金文文獻集成

第三十七册

現代文獻
器物研究

线装书局

◇中國古文字大系◇

金文文獻集成

第三七册

現代文獻・器物研究

本册目録

現代文獻·器物研究

器物研究・散篇（兵器與工具）

器物研究・散篇（度量衡器）

現代文獻

器物研究



燕京學報專號之十七

商周彝器通考

上册

容庚著

據一九四一年哈佛燕京學社印本影印

序

余嘗謂研討秦漢以前語文學,經學,諸子學,史地學,均須以古器物古文字爲發軔。若但以載籍爲憑依,則疑譌互生,必不能究極本原。自宋以降,金文之學,漸顯於世。清代學者,奉說文爲科律,雖致力金文,視宋人爲有加,然囿於說文學風鼎盛之時,特以金文爲說文之附庸耳。故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猶以古籀補說文,成見未除,賓主斯異。自民國肇造,三十年來,古器物出土滋多,學風丕變,考古者多知以同一時代之器物文字,以證補同一時代之史實。而吾友容君希白精研商周秦漢之彝器制度與其銘文,尤爲斯學鉅子。余與希白相識十載,其爲人質直無城府。人有過失,每面折之。余所箸古器物圖錄,未附考釋;又余性無恆,於古器物得一較優者,於其次者每割讓於人,希白輒斥其非,誠余之益友也已。居恆相與往來寓廬,各出所藏器物,摩挲評騭,或互易器物以爲樂,或各出所箸書以相攻錯,或偕往酒肆,高睨大談,投契無間,故世人之知希白,莫余若也。希白搜羅彝器與金石墨本,以及古今金石書籍,兩瀛吉金圖錄,昕夕鑽研,寢饋其中,積晦冥風雨之勤,爲信今傳後之作。其印有專書者,如金文編,已再易稿,金文續編,頌齋吉金圖錄,續錄,寶蘊樓彝器圖錄,武英殿彝器圖錄,西清彝器拾遺,善齋彝器圖錄,海外吉金圖錄,秦漢金文錄,漢武梁祠畫像錄,古石刻零拾等,抉擇有方,考釋矜慎,已傳播於寓內。茲復以八載之力,撰輯商周彝器通考,書成示余,屬爲之序。其書分上下二編:上編十五章,一起原,二發見,三類別,四時代,五銘文,六花紋,七鑄法,八價值,九去鏽,十拓墨,十一仿造,十二辨僞,十三銷毀,十四收藏,十五箸錄。下編四章,一食器,二酒器,三水器及雜器,四樂器。全書約三十萬言,文內插圖三百餘種,編末附圖千餘種。條分件繫,徵引翔實,信可謂宏規鉅製矣。余於上編鑄法,去鏽兩章,略有所見,述之如次:墨子耕柱篇,'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王念孫改陶鑄爲鑄鼎,誤矣。陶謂作范,鑄謂鎔金,即禮運所謂'范金合土'也。呂氏春秋君守篇,'昆吾作陶'。蓋治鑄一事,必范精而後器良。近世出土之商周彝器陶范,數見不尠。此與鑄法一章可相參證者也。又余嘗見修理彝器匠人,盛水缸中,以數種藥屑調劑之,再將有鏽之彝器浸入缸中。如彝器間有質地光澤處,防其剝蝕,則塗以厚蠟,然後浸入之,或數時,或一二日,或數日,要以其鏽之輭化易剔爲止。其彝器之鏽極少者,但以深綠色藥膏塗之,其無厚鏽而色澤不勻者,亦以藥膏塗之,使其通體光豔而後已。蓋以色澤之不足,潤以浮色,令其美觀,以欺售兩瀛人士,易得善價。實則較舊法之塗以蠟光,尤可惡矣。此與去鏽一章可相參證者也。綜之兩編十九章,均能徵諸傳記,驗以器物,實事求是,不爲影響無根之談。上編發見,時代,銘文,花紋,辨僞,收藏,箸錄各章,闡發尤詳。下編四章,均先定其器用之宜,製作之由,與夫銘文所在之方位,器形之大小,共名別名,剖繁析瑣,奇形異狀,殫見洽聞。至于器名之沿用舊稱而意所未安者,則必注明之:如於觚下云,'觚之是否爲觚,不無可疑,姑沿舊稱,以俟他日之論定'。於卣下云,'今所見之卣,無稱卣名者,其名定自宋人,皆屬西周前期以前之物,西周後期以後,未見其器何也'?其從事矜慎,不以輕

心掉之類如此。自來各家彝器之書，或祇箸圖銘，或僅釋文字，或間加考證，或闡發一端，均無以覩其會通。而此書之作，分章輯述，究極原委，甄錄載籍，參以己見，擇邃賾，理紛拏，辨羣言之得失，成斯學之鈐鍵，洵爲空前之剏作，稽古之寶典矣。希白嘗思繼是而爲商周彝器款識通釋，于金文之國名，地名，人名，女姓，宮室，年月，典禮，官制，韻讀，吉語諸端，咸在分章考證之列，然世變方殷，書之成否未可知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海城于省吾。

商周彝器通考目錄

上編（通論）

第一章 原起 1

第二章 發見 5

第三章 類別 19

第四章 時代 28

第五章 銘文 67

第六章　花紋　99

第七章　鑄法　157

第八章　價值　161

第九章　去鏽　171

第十章　拓墨　176

第十一章　仿造　183

第十二章　辨僞　193

第十三章　銷毀　227

第十四章　收藏　230

第十五章 著錄 257

下編 (各論)

第一章 食器 283

第二章 酒器 374

第三章 水器及雜器 458

第四章　樂器　485

上編圖目錄

下編圖目錄

商周彝器通考

上編

第一章 起原

青銅器古稱彝器，左傳襄公十九年，臧武仲謂季孫曰：'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銘其功烈以示子孫，昭明德而懲無禮也。'又昭公十五年，文伯揖籍談，對曰：'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薦彝器于王。'杜注'彝，常也，謂鐘鼎爲宗廟之常器'是也。

青銅製器，始于何時？管子五行篇言'昔黃帝以其緩急作五聲以政五鐘。'呂氏春秋古樂篇言'黃帝又命伶倫與榮將鑄十二鐘以和五音，以施英韶，以仲春之月，乙卯之日，日在奎，始奏之，命之曰咸池。'史記封禪書言'黃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咸謂鑄鐘作鼎，始于黃帝，其言遐渺，莫得而稽矣。

禹貢所紀，揚荊二州之貢，惟金三品；梁州之貢，鏐鐵銀鏤。左傳宣公三年，王孫滿對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曰：'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魑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墨子耕柱篇云：

> 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採金于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乙卜於目若之龜。龜曰，鼎成，四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臧，不遷而自行，以祭於昆吾之墟，上鄉。乙又言兆之由曰，饗矣，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九鼎既成，遷於三國。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夏后殷周之相受也數百歲矣。

則青銅製器，其興于夏后之初乎？爰及商代，湯時大旱，使人持三足鼎祝山川（說苑一：十五）。伊尹負鼎俎以滋味說湯（史記殷本紀）。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尚書高宗肜日）。至周紀載尤富，其見于左傳者，略記于下：

> 宋督殺孔父而弒殤公，召莊公于鄭而立之以親鄭；以郜大鼎賂魯桓公（桓公二年）。
>
> 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鞶鑑予之。虢公請器，王予之爵。鄭伯由是始惡於王（莊公二十一年）。
>
> 鄭伯始朝于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鐘（僖公十八年）。
>
> 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成公二年）。
>
> 晉侯會諸侯伐鄭。鄭子罕賂以襄鐘（成公十年）。
>
> 魯襄公送晉侯，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公還及衛，冠于成公之廟，假鐘磬焉（襄公九年）。
>
> 鄭人賂晉侯以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女樂二八。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請與子樂之'（襄公十一年）。
>
> 莒人伐魯東鄙，圍台。季武子救台，遂入鄆，取其鐘以爲公盤（襄公十二年）。

于蒲隧,賂以甲父之鼎(昭公十六年)。

天王將鑄無射。泠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昭公二十一年)。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昭公二十九年)。

是可知當時對于彝器之重視矣。

圖錄彝器之書,莫備于三禮圖。隋書經籍志三禮圖九卷,鄭玄及後漢侍中阮諶等撰,其書不傳。宋聶崇義撰三禮圖,博采舊圖凡得六本,實原於鄭玄阮諶梁正夏侯伏明張鎰諸家之言。然出土彝器取與禮圖較,每不相合。蓋銅器之用,商周爲盛。其器多爲一族及祖若父而製,而周器復有'子子孫孫永寶用'之文以祈世守。戰國以後,世祿之制寖衰,而銅器之用寖少。秦始皇幷兼天下,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鍾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宮廷中(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事)。意可爲兵器之銅亦在收聚之列。故出土之秦器,除權量詔版外,罕所聞見。兩漢銅器之有文字者,據余漢金文錄所收凡七百四十九器,形制與商周大異。故鄭玄一代經師,不辨犧尊,謂刻鳳皇於尊,其羽形婆娑然,而致王肅引大和中魯郡所出犧尊以犧牛爲尊以辨正之(見詩閟宮疏)。玄等旣未嘗親見古器,因名圖器,故三禮所圖,每多謬舛,不足爲怪。今者山川所出,其制略備,可得而言。然以商周二代之器爲多,其屬夏代者,尙無由考知也。

魯襄公享晉六卿于蒲圃,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壽夢之鼎。

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焉(均襄公十九年)。

晉侯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使隰鉏請成。慶封如師,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樂器。

鄭子展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宵突陳城,遂入之。子展命師無入公宮,與子產親御諸門。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均襄公二十五年)。

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旣成昏,晏子受禮,叔向從之宴,相與語。叔向述讒鼎之銘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怠,況日不悛,其能久乎(昭公三年)。

叔孫爲孟鐘,曰'爾未際',饗大夫以落之(昭公四年)。

燕人歸燕姬,賂以瑤罋,玉櫝,斝耳。

鄭子產聘于晉。晉侯有疾,韓宣子逆客,私焉。子產對曰,'晉爲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韓子祀夏郊,晉侯有間,賜子產莒之二方鼎。

孟僖子病,召其大夫曰,'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共,故其鼎銘曰,"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其共也如是'(均昭公七年)。

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爲介。旣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昭公十五年)。

齊侯伐徐。徐人行成。徐子及郯人莒人會齊侯,盟

玉玩好,財物寶器甚多,不可不扣,扣之必大富,世世乘車食肉'。人必相與笑之以爲大惑。世之厚葬也有似於此。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無不亡之國者,是無不扣之墓也。…故宋未亡而東冢扣,齊未亡而莊公冢扣,國安寧而猶若此,又況百世之後而國已亡乎。

是可知當時盜墓之風之盛。西京雜記(六:一)謂廣川王去疾好聚無賴少年,游獵畢弋無度,國內冢藏,一皆發掘,其奇異者百數,雜記所記凡七事。

其他記銅器之發見者,如漢武帝元鼎元年夏五月五日,得鼎汾水上。四年夏六月,得寶鼎后土祠旁(漢書武帝紀)。後漢明帝永平六年二月王雒山出寶鼎(後漢書明帝紀)。和帝永元元年南單于於漠北遺竇憲古鼎(後漢書竇憲傳)。則改元,薦廟,受賞,皆以祥瑞視之。

宋呂大臨考古圖每記彝器出土之地,如庚鼎,辛鼎,癸鼎,皆得于京師(卽今之開封),晉姜鼎得于韓城,公諴鼎得于上雒,乙鼎得于鄴郡亶甲城。博古圖錄不記出土,惟雷柄鐸(廿六:廿四)則以其'應於明時,爲錢流地上,控制蠻夏之兆',獨記其出于龍德太一宮養種園之地。元明兩代,無著錄銅器之書,若妮古錄(三:三)所云:

金大定中,汾東岸崩,得古墓,有鼎十餘,鐘磬各數十。鼎有蓋,大者幾三尺,其中寶物猶存。鐘磬小者僅五寸許,大至三尺,凡十有二,叅音律之次。後世之制以厚薄,而此以大小,其制度皆周器,非秦漢以後所作。今器不存,而墓址猶在。

所出雖多,其詳不可得聞。清代若西淸續鑑(十七:一)所記乾

第二章 發見

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其葬也至儉。至殷乃有以祭器葬者。檀弓上云: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

夫唯不死其親,于是稱家之有亡,遂有以厚葬久喪爲仁者。墨子節葬篇下云:

存乎諸侯死者,虛車府,然後金玉珠璣比乎身,綸組節約車馬藏乎壙,又必多爲屋幕,鼎,鼓,几,梴,壺,濫,戈,劍,羽旄,齒革,寢而埋之。

又云:

今王公大人之爲葬埋則異於此。必大棺中棺,革闠三操,璧玉卽具,戈,劍,鼎,鼓,壺,濫,文繡素練,大鞅萬領,輿馬女樂皆具。

呂氏春秋節喪云:

國彌大,家彌富,葬彌厚,含珠鱗施。夫玩好貨寶,鐘鼎壺濫,轝馬衣被,戈劍不可勝其數。諸養生之具無不從者。題湊之室,棺槨數襲,積石積炭以環其外。

此皆論當時厚葬之弊也。冢墓旣爲寶藏之所,于是有發掘以求寶物者。呂氏春秋安死云:

今有人於此,爲石銘置之壟上曰,'此其中之物具,珠

隆十六年臨江民耕地得古鐘十一器;濟州金石志(一:十)所記道光間壽張梁山下得古器七種,鼎三,彝一,盉一,尊一,甗一;金石索(金索一,初印本無之)所記道光十年,滕縣人於鳳凰嶺之溝澗中掘出魯伯愈父器數種,有鬲,有簠,有盤,有匜;愙齋集古錄(一:七)所記同治初年,山西榮河縣后土祠旁河岸圮,出古器甚夥,長安賈人雷姓獲郘鐘大小十二器;又(十四:十八)陝西鄠縣出土宗婦鼎七,敦六,盤一,壺一;陶齋吉金錄(一:一)所記柉禁十二器於光緒二十七年秋陝西鳳翔府寶鷄縣三十里鬬鷄臺出土(附圖一,美術史圖三四,卣與觚圖一,柉禁圖一著錄),此少數之記載,又大都爲偶然發見。

民國以來,乃始有專事發掘之舉,其事始于新鄭,繼之者有濬縣,安陽,盜發者有渾源,洛陽,壽州。茲以年月先後略述如下:

(一)新鄭　河南新鄭縣城南門外有退職軍官李銳住宅。宅邊有園圃,銳思鑿井以灌溉之。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旣掘地三丈許,得古器四,翌日復得器數十,以大鼎一,中鼎二,售于許昌張慶麟,得價八百五十金。事爲縣知事姚延錦所聞,尼其發掘,不可。時陸軍第十四師師長靳雲鶚駐鄭州。九月一日,巡防至此,聞其事,以鐘鼎重器,尊彝寶物,爲先代典型所寄,中邦文化攸關,允宜歸之公家,垂諸後祀。爰派專員以斯悄往告李銳。銳從之,卽以已得之大鼎六,小鼎三,敦四,鬲六,簠二,罍一,甗一,玉玦二,碎銅片五十三交出,運鄭保存。雲鶚仍命參謀,會同縣中官紳再事發掘,於五日續得鼎六,洗一,大鐘四,小鐘十七,大方尊四,罍一,瓿一,壺二,敦四,簠四,盨二,匜一,方盤一,圓盤一,碎銅片五百四十。於七日又得鬲三。於九日又得獸尊一,匜二,盨二,圓盤一,小鼎一,觚座一,獸面人身小銅像一,鶴形儀飾二,碎銅片四十二。又以原價收回張慶麟購去之三鼎。計得器九十一,碎銅片六百三十五,卽新鄭出土古器圖志初編所載者是也。九月十七日,盡數運至開封河南古物保存所保存。嗣復繼續搜掘,深至三丈餘,廣至十餘丈,四周試探,度已無遺,十月五日,乃始蕆事,得虺耳盤,螭首匜,夔耳舟,螭耳舟,弦紋奩,盤虺鐘,粟紋仗鐓,蟬紋仗鐓,杠頭,扁鈴,蟠虺重爐蓋,箭頭各一,戈二,銅環書鎮四,瓦錇一,瓦豆四,秦瓦當六,宋磁碗三,貝貨三百十七,貝片七,上古蚌介鋸一,獸牙二十三,碎骨三,玉玦五,環紋玉件二,玉片二,碎銅片三十五,卽新鄭出土古器圖志續編所載者是也。十月十七日復運至古物保存所保存。十四年二月,河南督辦胡景翼在開封城隍廟後街王宅查出鼎四,又王某尙匿編鐘一,十六年因訟事收入司法廳中,後均歸入保存所。

此次新鄭所出,其器類之衆多,形製之傀偉,花紋之細緻,實爲大觀。百餘器中惟一方盧銘'王子嬰次之㷉盧'七字。王國維先生王子嬰次盧跋(觀堂集林十八:六)謂'嬰次卽嬰齊,乃楚令尹子重之遺器也。…子重之器何以出於新鄭,蓋鄢陵之役,楚師宵遁,故遺是器於鄭地。此器品質制作與同時所出他器不類,亦其一證。然則新鄭之墓,當葬於魯成十六年(西紀前575)鄢陵戰役後,乃成公以下之墳墓矣'。郭沫若殷周靑銅器銘文研究(下一〇)以王子嬰次,卽鄭子嬰齊,謂'新鄭之墓當成於魯莊公十四年(西紀前六八〇年)後之三五年間。墓中殉葬器物至遲亦當作于西紀前六七五年,而王子嬰次盧之制作,必當在鄭子尙爲公子之時,故至遲亦當作於魯莊公元年'。案王氏以盧

七~八

爲鄢陵之役,楚師宵遁所遺,固嫌牽強。若如郭氏說,屬之鄭子嬰齊,亦未爲塙當之解釋。案史記鄭世家稱'莊公不朝周。周桓王率陳蔡虢衛伐鄭。莊公與祭仲高渠彌發兵自救,王師大敗,祝聸射中王臂。'是莊公之禦王,實逼于自救,而其心未嘗不有所畏,故得勝卽止,而夜令祭仲問王疾。莊公旣未稱王,則其子自不得稱王子,一也。春秋之世,齊晉爲大,齊晉尙未稱王,何有於鄭。齊桓之霸也,伐楚而責以'包茅不入,王祭不供'。使鄭而早僭妄稱王,寧不授霸者以討伐之口實,二也。莊公之子,子忽先立,是爲昭公。昭公聞祭仲以宋要立其弟突而出奔衛。突至鄭,立爲厲公。厲公立四年,祭仲專國政。厲公出居邊邑櫟。祭仲復迎昭公卽位。昭公立二年,高渠彌射殺昭公於野。祭仲與渠彌不敢入厲公,乃更立昭公弟子亹爲君。子亹爲齊侯所殺,渠彌與祭仲謀,召子亹弟公子嬰(卽嬰齊)於陳而立之,是爲鄭子。十四年,甫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篡弒相仍,原繁所謂'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爲臣。'有何惡之須掩,而厚葬鄭子,三也。鄭子立已十四年,何殉葬百餘器中,只得其尙爲公子時一器獨有銘文,四也。徧觀各器形制花紋,鬲與毀尙承西周厲宣之舊制,而有蓋鼎,蟠虺壺等實開壽州出土戰國時諸器之先聲。意諸器時代約在春秋中葉以後。古人多以嬰齊名者,故以此爲鄭子嬰齊之墓,無寧謂爲楚公子嬰齊之爲愈也。

十八年冬,關伯益著新鄭古器圖錄,著錄之器九十三。廿六年,孫海波著新鄭彝器,著錄之器九十五。

(二)渾源　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八日,山西渾源縣城西南十五里東峪村有高鳳山者,于村南之廟坡掘土,發現銅器數十事。爲于某購去,以此盛傳閭里。縣長謝思承聞之,卽飭縣警赴東峪村收取,得犧尊一,壺二,瓿二,兔形器二,附耳鼎四,有蓋附耳鼎二,環耳鼎一,素甗二,素盨二,獸耳豆一,環耳豆一,圓豆二,盤一,素壺一,素錡一,車輨一,凡二十六器,歸于縣立圖書館。十五年,縣紳某以四萬元購去。但當時只付款一部分,約定民國十八年付淸。次年某紳逝世,其款停付。至二十一年,始由邑人交涉,將原器收歸公有,欲售欵以備提倡教育,振興農村之用。于是商人聞風麕集,有盧某者,以二十九萬元得之,密運北平以謀出國。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分會特函其縣紳董查詢并電津海關防阻,今不知歸于何所矣。

商承祚得時伯齊所藏照片十八器,益以日本梅原末治支那古銅精華中渾源器九,爲渾源彝器圖。

(三)洛陽　洛陽古冢遺物之發現,始于民國十七年,盜掘三年,始略竣事。發現之地,當洛陽故城遺址,北倚邙山,南臨洛河。其地有古冢八,六冢自爲一列,二冢平居其南,皆位于故李密城之東北隅,與故城遺址相平行。歷年旣久,丘墓已夷爲平地,略無封樹之迹,但有沙丘起伏,自邙山迤南毗連不絕而已。民國十七年,驟雨之後,一地陷落。有疑其地爲古冢者,試行鑽探,乃知此地地層係由木炭與小石間積而成,下有墓穴。及商得地主同意,乃從事發掘。初擬鑽鑿洞穴;直達墓底;繼以爲事不易,卒將全墓翻掘。其餘七墓則僅部分探采,由地面掘洞,達于墓門,再由墓門直入墓穴,爲事較易也。發冢之事,始終甚秘,所獲古物,局外人尠有知者。時懷履光任開封聖公會主教,於此事探訪綦詳,發掘之役且多目擊,所著洛陽故城古墓考、皆其躬自采獲及探訪之所得也。

九~一〇

類。(6)飾金具類。(7)帶鉤類。(8)玉器類。視懷氏所收更爲精美而豐富。

所出諸器，惟屭羌鐘有'唯廿又再祀'之文，吳其昌等皆以屬之周靈王，郭沫若以屬之安王，温廷敬以屬之威烈王。 余以爲威烈王之說較勝，故此墓之時代，當在威烈王二十二年(西紀前404)以後。

(四)壽縣　民國十二三年，壽縣淮河流域附近曾有多量之車馬飾及帶鉤銅鏡之屬出土，爲寓蚌埠之工程師瑞典人加爾白克(Oscar Karlbeck)所得，分售于歐美各國。 十五年加氏作中國古代之銅鏡概述，遂喧傳于世。 此後骨董商人，爭往購求。鄉人以農隙從事發掘，北山南鄉爲甚。 壽縣東鄉四十五里曰朱家集。二十年既遭洪水之災，二十一年復受旱魃之虐，鄉人無以爲生。 集南三里許曰李三孤堆，於淸宣統元年大水之後，曾陷落成窩蕩，疑其下必有埋藏。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鄉人鳩工百餘人，從事發掘，至六月十四日乃得銅器無算。鄉里風傳，羣往聚觀。 工食所需，以銅鼎石牛等五十一器售于蚌埠，得洋二千九百九十五元。 出土既多，復得重價，咸思染指，糾紛以起。事聞于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乃令特務員往査，繳得古器百十一件移交民衆教育館。 嗣後淸鄉副司令曾拔繳得四十七件存壽縣縣政府；又繳得二十六件存民教館。 省立圖書館奉省政府令派員査勘，責由棚頭等交出六百二十九件存縣政府。 十月二十八日，省政府派員提運，而壽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藉地方保存名義出而抗阻，延至二十三年二月七日乃始抵省。 九日發交省立圖書館，計銅器石器共七百一十七件，短少之件或存縣內，遂亦含糊了事。

此書所收凡五百餘品，分爲六類。

(1)車馬飾物類，凡九十品，如銅獸頭，銅環，端飾，軸頭，聯軸飾，銅軎，鉸鏈，承冊之屬，間嵌金銀紋飾，鏤繪甚精，其於考覈車制所裨甚大。 是類器物，皆獲于隧旁馬坑中。

(2)冢中用器及兵器類，凡八十餘種，如銜環，銅鐙，三足鐙，書具，周幣一，文曰'東周'，鏡屬角足，銅獸，帶鉤，象箭，木梳，銅箍，銅護膝，及棺木殘片之屬，爲數甚夥。 兵器中則有銅匕首，雙刃劍，銅鑿，鐮刀之類。

(3)明器及禮器類，凡六十餘種，都百餘件，如古俑，銅馬，犬，猴，龍，虎之屬，皆明器也。禮器之中，以令狐君嗣子壺(附圖下七四五)爲最著，餘如三足鼎，球形器，楕圓銅盌，三足盌，酒器，三足銅盤，方壺，木壺，陶瓶，皆是。

(4)玉器及石器類，凡六十餘種，近百件，如玉環，酒尊，玉飾之屬，形製甚繁，其中如金質項鍊，繫以玉佩，尤爲罕見。 有玉印一，文曰'公'。 石圭，石環，石佩之屬亦富。

(5)飾器類，玻璃屬之。 是類器物，名目綦繁，其最堪注意者，則玻璃一物，爲冢中常見飾品，圖繪紋飾中目珠之類，多以玻璃爲之。

(6)鐘磬類，其最要者，爲屭氏編鐘(附圖下九六〇)屭羌鐘(附圖下九六一)，大小凡二十二器；其非編鐘者凡三品，石磬之屬凡十七品。 以上二至六類，皆出墓穴中。

日本梅原末治著洛陽金村古墓聚英，分(1)銅器類，鐘，鐸，壺，舟，鼎，鐎，錞，鈁諸器屬之。 (2)漆器類，彩書壺，奩，匜諸器屬之。 (3)銀器類，杯，匜，盒，容器脚諸器屬之。 (4)小像類，銀製人物像，銅製人物立像，人物座像，人物像，銅馬諸器屬之。 (5)鏡鑑

肯鼎銘十八字，見于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三：四三)。 (6)上海某氏所藏楚王酓肯盤，銘云'楚王酓肯作爲鑄盤，台共歲棠'十二字，字體甚奇而長。 馬衡先生以拓本見貽。 盤口徑一尺一寸一分，脣廣九分弱，銘在脣上。

壽縣銅器，載王名者三，楚王酓章，楚王酓志，楚王酓肯。 酓章之爲楚惠王章，酓志之爲楚幽王悍，蓋無疑問。 酓肯馬衡先生謂爲考烈王是也。 考酓肯酓志之器，字體全同，'以共歲棠'之語亦相沿襲，其必時代相近而出于同一工人之手。 後于幽王者爲哀王及負芻。 哀王立二月餘，其庶兄負芻之徒襲殺之，時日甚促，必不暇鑄器。 負芻爲秦將王翦所虜，身死國滅，必無如許殉葬之物。 惟考烈王二十二年徙都壽春，命曰郢。 首都新徙，故作器以共歲棠。二十五年而考烈王卒，幽王立。 幽王立三年而與秦魏戰，戰獲兵銅，故復作器以銘武功。其時工人未亡，故形制文詞一仍先王之舊。 及幽王卒，前王之器間有存者，均以爲殉，蓋沿當時厚葬之風。 至於考烈王墓，據壽州志所載'在州南九十里茶庵集西里許，冢形猶在。'

關于壽縣發掘經過，李景聃壽縣楚墓調査報告記載甚詳。

(五)濬縣　河南濬縣西南隅有辛村，東距平漢路濬縣車站約六里。 墓地位村之平坡上，遠負黑山，近瀕淇水，隔岸與浮山相望。 淇水懸崖十餘丈，怪石聳立，波浪翻帛，風景絕佳。

先是辛村人劉金華，於村東掘一墓，得鼎彝售價甚昂。 鄉人涎其利，羣起效尤，盜掘之風遂啟。 民國二十年春，此風益熾，多至千人，如市集然。 夏，中央研究院聞其事，命郭寶鈞前往調査。 寶鈞乃建議當局，由中央研究院與河南省政府合組河南古蹟研究會，從事發掘。 以濬縣爲試辦區，由寶鈞任之。 第

此次所出，精者多隱藏售去，而粗者始歸公家。 其屬于公有者：(1)省立圖書館所藏銅器，大鑊鼎一，中蕭五(有蓋者一闕蓋者四)，四獸平底鼎九，有蓋小蕭八，甗六(上載者二下載者四)，大鑑三，小鑑四，大洗一，洗三，尊八，簠三(一闕下器)，四足簋三，三足簋五(有蓋者一，闕蓋者四)，三足小簋三，罍五，淺環盤一，深環盤一，豆，扁壺，鈃共五，豆，俎，箕，花甬各一。 又楚王酓肯釶鼎(附圖下九八)，乃李佑運至北平，爲古物保管委員會截獲，經圖書館以二百元贖回者。 (2)壽縣民衆教育館所存六十四器，多屬破碎。 財委會所存十四器，小圓爐一，大瓶二，小瓶二，銅蓋一，戈二，鐙一，銅管一，大小盌各二。 (3)國立北平圖書館所存九器，劍一，盤一，罍一，勺一，豆二，簠三，乃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以二千〇三十元購自尊古齋寄存于北平圖書館者。 劉節爲編楚器圖釋一卷記之。 亦見于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 (4)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所存盤形銅器一，鼎足一。

其屬于私人者：(1)定遠方煥經所藏十器，鼎一，簋二，簠二，豆二，勺二，匜一(附圖二爲鼎簋豆七器)。 其楚王酓志鼎(附圖下九九)，爲楚器之冠。 方氏編有寶楚齋藏器圖釋。 楚器出土于廿二年六月，其云廿一年秋者誤也。 此十器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亦著錄之。 (2)廬江劉體智所藏曾姬無卹壺(附圖下七四四)二，但勺二，見于善齋吉金錄。 今二壺歸于中央博物館，一勺歸于余。 (3)番禺葉恭綽所藏鑄客盤(附圖下八四九)，兩旁有提鍊，見于十二家吉金圖錄。 (4)海城于省吾所藏但勺(附圖下八八五)，即尊古齋十器中二勺之一，見于雙劍誃吉金圖錄，後歸于余，今歸北平圖書館。 于氏又藏楚王酓璋戈銘十八字，錯金鳥書，國寶也，見于余所著鳥書三考。 (5)上海朱氏所藏楚王酓

一次發掘，始於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終于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發掘，始於同年十月十一日，終于十二月六日。第三次發掘，始于二十二年四月一日，終于五月二十四日。第四次發掘，始于同年十月二十日，終于十二月十二日。以上四次工作，共六月餘，清理殘墓八十八。其中經古人盜掘者三分之二，經今人盜掘者三分之一，欲求一當日原封，位置不紊，可以考見古人墓葬儀節者，僅一二見耳。蒿里遺珍，所餘無幾。然綜合計之，尙獲千餘件。語其質料，則有金，銅，玉，石，陶，瓷，骨，角，龜甲，蚌殼，絲，麻，布，席，竹，木，丹漆之別。語其用途，則有車服，禮器，甲冑，戈矛，方相，屋幙，綸組，節約，佩飾，玩好之分。然彝器極少，僅得鼎四，甗二，簋四，尊一，爵一，卣一，盉一，凡十四器，有銘者六器，乃周初物。

郭寶鈞濬縣辛村古殘墓之清理一文，於發掘，墓制，葬法，殘骨，遺物，時代各項，記載甚詳。孫海波濬縣彝器著錄一烹飪器，二酒器，三兵器，四車馬飾，五雜器，凡七十六器。嗣後發掘數次，所獲甚多，以未有報告，故從略。

(六)安陽　河南安陽縣城西北約十二里，有侯家莊，位於洹河北岸。于民國廿三年十月三日，由中央研究院梁思永等發掘，終于十二月九日。其間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全體工作人員出發至洹河上流作調查工作。工作地點，在莊北約里半之西北岡，爲一面積廣大之殷代墓地。發掘面積不過三千方公尺，分爲東西兩區。

西區爲四大墓，乃殷代帝王之陵墓。其中所出遺物，如花骨，白陶，石刻，蚌，牙，石飾等，前此僅發見于殷代帝王宮室所在地之小屯村，殆皆殷代帝王獨享之物。惜均經古代及現代兩次盜掘，銅器只存殘片。然遺存石製品尙多，完整及殘缺者共計在千件以上。其中最名貴而可稱國寶者，爲一完整之白色大理石雕刻之立體神話動物。其形與虎最似，但其曲膝跪坐之姿態可以表現其離眞實動物之模形已甚遠。全身雕刻花紋，背部有長方形深槽，與前在小屯村發見之人形石刻爲同類之物。大概是建築物之一部分。全體高約三十六公分。此石像之發現，使吾人對于殷代物質文化之發達得更深刻之印象，同時在中國藝術史上增加一件最古之材料。

東區爲埋葬密集之小墓叢。此次發現小墓六十三，其中三十一墓未經發掘，三十二墓已經被盜。在此諸小墓中，獲成形銅器一百二十四，完整者在半數以上，精品二十七，皆極鮮見或未前見之物。根據同出之陶器，知爲殷代遺物。此次發見，不但增加若干新材料，並給予殷代銅器研究以確實可靠之標準。

關于此地發掘，尙未有詳細之報告。二十六年四月，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中央研究院曾以安陽殷墟發掘出土品之一部份陳列。皆出土于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間。其中十之九出自安陽城西北十二里之侯家莊西北岡，十之一出自城西七里之小屯村北地。余曾參觀一過，茲將梁思永君所編說明及目錄與余記憶所及之關於銅器者記載于下：

(1)侯家莊西北岡墓葬物之全部，計二爵，一觚，二觶，一角，一斝，一有蓋方斝，一提梁卣，一方彝，凡十器，爲一組極精緻之飲具。卣蓋之下，器之上，套一盃，可取下傾酒于盃而飲之，爲他卣之所無。西淸續鑑(十二：十七)所載周兕觥，形如牛角，未見于他書，不意於此竟得其偶，卽稱作角者是也。此角有圓蓋，蓋上有頂，而續鑑所錄者失蓋。

(2)又一墓中二器，鼎一，簋一，爲食器一組。

(3)又一墓中十器，爵四，觚三，觶一，斝一，尊一，爲飲器一組。爵觚二器，每次出土皆在一處發現；如二器外再有一器同出，此第三器多爲鼎。

(4)小屯村墓中七器，爵，觚，斝，罍，簋，鼎，甗各一，飲食烹飪之器皆具于此。

(5)又一墓中十三器，爵，觚各二，斝，罍，簋，鼎，盤各一，戈四。此墓與前墓比較，少一甗而多一盤。此盤形制較小，爲盛食物器。

(6)侯家莊西北岡墓中三器，大圓鼎一，又二器似鼎有三足而無兩耳，似盉有鋬而無流。以此與西鄰墓所葬之一人與一刀合觀，可斷定此三器爲廚中烹飪之具。

(7)又一墓中二十器，雙附耳簋二，單附耳簋一，壺三，鏟三，箸六(三雙)，漏勺一，圓片形銅器一，中柱形陶簋一，陶簋一(破碎不全)，骨錐一。以簋三，壺三，鏟三，箸三之配合觀之，似爲三組頗複雜之食具。雙附耳簋腹中有柱，蟠以四龍，二龍在上，二龍在下，能以中柱爲軸旋轉，未審其用。單附耳簋，旁只一耳，亦所未見。鏟，漏勺，箸，木皆裝有木柄。墓之東鄰，卽(1)出精緻之飲具十器者也。

(8)又一墓中二大方鼎，在墓室南口，爲備多數人同用之烹飪器兼食器。

(9)又一墓中十器，在墓東道西口之台階上。計一盂，一勺，一壺，一盤，一人面具，五陶器。盂蓋及底鑄有'寢小室盂'四字。勺似秦檜量。陶器爲陶製搓洗手具。全組爲盥洗用具無疑。殷人對起居用器不如對飲食用器講求之甚，故此類器物掘獲之數量極少。

第三章 類別

宋皇祐三年,(西紀1051)詔出祕閣及太常所藏三代鐘鼎器付修太樂所參較齊量,又詔墨器欵以賜宰執,丞相平陽公命承奉郎知國子監書學楊元明(南仲)釋其文,以隸寫之(籀史上十)。熙寧元年(1068),胡俛取所賜器欵五銘鑱石傳世,名古器圖。籀史(上十一)謂其'以辟公敦爲鼎,以太公簠爲斗,以仲信父旅甗爲煮甗',可知其時于器名未能確定。蘇軾答胡穆秀才遺古銅器詩(東坡集五:八)云:

> 雙耳獸齧環,長脣鵝擘喙,三趾下銳春蒲短,兩柱高張秋菌細。君看翻覆俯仰間,覆成三角翻兩髻。古書雖滿腹,苟有用我亦隨世。嗟君一見呼作鼎,纔注升合已漂逝。不如學鴟夷,盡日盛酒眞良計。

其狀物入微,吾輩一見可知其爲爵者,以軾之淵博尙不能名之。呂大臨考古圖作于元祐七年(1092),其所定器名多舛:如父己鬲,方乳曲文大鬲,方乳曲文次鬲乃鼎也,父癸方彝乃方鼎也,單睘從彝一乃斷足方鼎也,三牛敦乃鼎蓋也,單睘從彝五乃甗也,匕旅鬲,四足鬲,單睘從彝四乃盉也,單睘從彝三,圜乳方文尊乃簋也,中朝事後中尊,象尊乃壺也,單伯彝,龍文三耳卣,三耳大壺乃罍也,商兄癸彝,單睘癸彝,父辛旅彝,祖丁彝,父己人形彝,主父己足迹彝,挈壺乃卣也,單睘從彝二,癸斝乃觚也,持戈父癸卣,父乙卣,木父己卣,父己足迹卣乃觶也,從單彝,師艅象彝乃尊也,非有圖孰從而知之。及博古圖錄成,所定器名大體確定。然鄭玄等之圖三禮,因名以圖器;王黼等之圖博古,因

器以定名,漢人固失之,而宋人亦未盡得,此則有待于吾人之理董者矣。

器之類別,始于考古圖:卷一爲鼎屬,卷二爲鬲,甗,鬶,卷三爲簋屬,其敦,缶,甌,匜,鋪,簋蓋皆屬之,卷四爲彝,卣,尊,壺,罍,卷五爲爵屬,豆屬,雜食器,其觚,斝,鐙,盉,甗,瓿皆屬之,卷六未標總名,其盤,匜,盂,弩機,戈,削皆屬之,卷七鐘,磬,錞,卷八玉器,卷九卷十秦漢器。博古圖錄乃分彝器爲二十類,(一)鼎鼐,(二)尊罍,(三)彝舟,(四)卣,(五)瓶壺,(六)爵,(七)斝觚斗卮觶角等,(八)敦,(九)簠簋豆鋪,(一〇)甗錠,(一一)鬲鍑,(一二)盉,(一三)鐎鐎斗瓿罌冰鑑冰斗,(一四)匜匜盤洗盆鋗杅,(一五)鐘,(一六)磬,(一七)錞,(一八)鐸鉦鐃戚,(一九)弩機鐓奩錢硯滴托轅承轅輿輅飾表座刀筆杖頭等,(二〇)鑑,每類皆有總說,疏其大意。西清古鑑以來只記器名,無復類別,亦以類別之不易也。

商器銘文簡質,不著器名,只稱共名曰尊,曰彝,曰尊彝。今之所見,以酒器爲多。史記殷本紀言紂以酒爲池,爲長夜之飲。尙書酒誥言'庶羣自酒,腥聞在上。'又言'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于酒。'盂鼎言'惟殷邊侯甸雩殷正百辟率肄于酒。'可知殷人縱飮之習。其爵,觚,觶,角,斝,卣,尊諸名,皆宋人所定。名之混淆者莫尊若也,有觶焉,有觚焉,有壺焉,有罍焉,大抵以大小定之。周初之器,雖間仍殷舊,以尊彝稱,然漸箸器名,故若鼎,鬲,甗,簋,簠,盨,豆,錞,盧,盉,壺,罍,鉼,缶,罐,鑐,盤,匜,鎣,盂,盆,鑑,盌,皿,鑵,鉶,鐘,鐸,句鑃,鈴諸器,皆自載其名而因以名之者也。春秋以後,形制漸變,無銘者亦多,于是定名復感困難。出土彝器,與周禮所載多不合,而與儀禮所載間有合者。故'小宗伯之職…辨六彝之名物以待果將','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實',不能以今所見而說明之。

所見彝器以銅製爲多,亦有石製及匋製者,如圓渦直紋石簋(附圖三,梅原末治君藏影),瓦紋匋簋(附圖四,哈佛燕京學社藏器)是也。

彝器之類別,自其應用言,大致可分爲四類:

(一)食器

鼎　圓腹兩耳三足,用烹食物。其方者兩耳四足。

鬲　如鼎而欵足,或有耳,或無耳。

甗　上體似鼎,下體欵足似鬲,中設箄,用蒸食物。

以上烹飪器三。

簋　圓腹圈足,用盛黍稷稻粱。

簠　長方有蓋,用盛稻粱。

盨　長方而圓其角,其用與簋略同。

敦　體圓如球狀,或有足,或無足。

豆　體圓,中有校,下有鐙,可以執,用薦菹醢。

盧　長方如盤,用以盛飯。

以上盛器六。

俎　長方如几,用以切肉。

匕　橢圓有柄,用以取肉。

(二)酒器

爵　前爲流,後爲尾,兩柱三足有鋬。

角　如爵而前後爲尾,無兩柱。

斝　如爵而大,無流與尾。

盉　前爲流,後爲鋬,有蓋,三足或四足。

鐎　易鋬爲提梁,昔人稱之爲盉。

以上煮酒器五。

尊　狀如圓柱,侈口與足。

觚　如尊而小。

觶　如尊而卑。其箸器名則爲耑。

方彝　方而有蓋。

卣　或圓或橢,有蓋及提梁。

觥　蓋作獸形,有流及鋬。

鳥獸尊　有似鴞者,有似鳥者,有似兔者,有似象者,有似羊者,有似虎者,有不可名狀者。

壺　巨腹而斂口,或以盛酒,或以盛水漿。

罍　壺之斂口廣肩者歸之。

鉼　壺罍之無足者歸之。

鑐　斂口無足。

缶　斂口有蓋。

罐　巨腹斂口而卑,四面獸首銜環。

卮　橢圓無足,兩旁有耳。

桮　橢圓如面,兩旁長耳可持。

以上盛酒飮酒器十五。

禁　或方或長方,以陳酒器於其上者。

勺　用以挹酒者。

(三)水器及雜器

盤　侈口圈足,由無耳而有耳,用以盛水。

匜　有流有鋬,用以瀉水。

鑑　深于盤者,其大者可以浴。

盂　侈口附耳圈足,有似盆者。

盆　兩耳廣脣而無足。

寶器,鼎二盨二',甬皇父盨'甬皇父作琱娟盤盉尊器盨,具自豕鼎降十又盨八,兩罍兩壺'是也。然若此者殊罕。據出土器之同銘者觀之,則食器鼎每與盨同製,蓋一爲烹飪器一爲盛器也。酒器尊每與卣同製,蓋皆用以盛酒,一無蓋一有蓋也。水器盤每與匜同製,蓋一爲瀉水,一爲盛水也。

食器鼎與盨爲一人所製者,如亞中告鼎與盨銘二字,奉册父丁鼎與盨銘三字,又敔父己鼎與盨銘四字,聿作父己鼎與盨銘四字,𩰫䌹鼎與盨銘六字,𣎆需德鼎與盨銘六字,邵王鼎與盨銘七字,莫臨作父乙方鼎與盨銘八字,女𡟭方鼎與盨銘十七字,卿鼎與盨銘十八字,𡨦鼎與盨銘二十八字。仲自父鼎銘五字,盨銘六字,自作㛏仲鼎銘七字,盨銘六字,師寏父作季姞鼎銘八字,盨銘九字,仲般父鼎銘十四字,盨銘十九字,戜者作宮伯鼎銘二十三字,盨銘八字。

盨與𩞁爲同類器,故亦有鼎與𩞁爲一人所製者,如遲作姜淢鼎銘十字,𩞁銘二十三字。

其他食器有盨與敦爲一人所製者,如陳侯午盨及敦(兩器)銘三十六字。鼎與簠𩞁爲一人所製者,如鑄子叔黑叵鼎及簠𩞁銘十七字。

酒器尊與卣爲一人所製者,如鼎尊與卣(兩器)銘一字,戈尊與卣銘四字,伯旅尊與卣銘六字,卿尊與卣(兩器)銘六字,徽作父辛尊與卣銘七字,盩司土幽作祖辛尊與卣銘九字,倗尊與卣銘十一字,𡨦嬰作父癸尊與卣銘十字,趞尊與卣銘二十八字,叉尊與卣銘三十字,效尊與卣銘六十八字。僭作父癸尊銘九字,卣銘八字,睘尊銘二十七字,卣銘三十五字。

其他酒器有盉與觚爲一人所製者,如亞中夫盉銘五字,觚

甗　形與盆同,有有蓋者。

以上盛水器六。

枓　圓而有柄斜上。

盌　圓而有柄橫出。

以上𣂺水器二。

瓿　圓腹而斂口。

皿　似瓿。

鑵　箸鑵名者,只存一蓋,橢圓似觶蓋。

鉫　形如半球,有流。

區　扁腹小口,昔人稱曰扁壺。

行鐙　用以盛燭。

以上雜器六,其不知名器附焉。

(四)樂器

鉦　其口向上,持而擊之。

句鑃　鉦之屬也。

鐸　其口向下,有舌,持而振之。

鈴　口向下而腹有舌。

鐘　其口向下,懸而擊之,甬者彎口,紐者平口。

鐘鉤　以懸鐘于虡者。

錞于　圓如碓頭,上有虎紐。

鼓　兩端作鼓形,上立二鳥,下有三足。又有作圓筩者,于上擊之。

以上樂器七,附屬于鐘者一。

其詳則於下編各論中論之。

從銘文上有可窺見古人製器之種類及器數者,如𡨦鼎'用爲

銘六字,鍾鉛二字。甗尊卣罍觥爵,如諸女甗與尊卣罍觥爵銘九字。鼎𩰫盨尊卣觚爵斝,如亘行鼎(兩器)與甗盨尊卣觚(兩器)爵(兩器)斝銘三字。鼎盨尊卣壺罍觚觶爵斝,如伐父癸鼎與盨尊卣壺罍觚(兩器)觶爵斝銘四字。

水器盤與匜爲一人所製者,如取虐子商盤與匜銘十八字,夆叔盤與匜銘三十六字,白者君盤與匜銘二十字。

其食器與水器爲一人所製者,鼎與盤如楚王酓忎鼎器銘二十九字,蓋三十一字,又蓋器各三十三字,盤銘二十九字。盨與盤,如周棘生盨與盤銘十八字。盨與匜,如甬皇父盨銘三十六字,匜銘十四字。鼎簠盤,如楚王酓肯鼎與簠(三器)盤銘十二字(簠有記數之一二字未計)。盨盤匜,如𩰫盨(四器)與盤匜銘十六字。簠盤匜,如鑄客簠(兩器)銘九字,盤與匜銘七字。鬲簠𩞁盂,如虢叔鬲與盂銘五字,簠(兩器)銘十字,𩞁銘十三字。鼎敦盤匜,如齊侯鼎與敦盤匜銘三十四字。鬲簠盤匜,如魯伯愈父鬲(五器)與盤匜銘十五字,簠(兩器)銘十六字。鼎盨簠盤匜,如史頌鼎(兩器)與盨(四器)銘六十三字,簠銘六字,盤與匜銘十四字。

其食器酒器與水器爲一人所製者,鼎盨壺盤,如鄀嬰鼎(七器)與盨(六器)壺(兩器)盤銘二十五字。鼎盨壺匜盆,如杞伯鼎(兩器)與匜銘十六字,盨(三器)銘十七字,壺銘二十一字,盆銘十七字。鼎盨尊卣盉觚盤,如魚從鼎與盨尊卣盉觚盤銘二字。

其食器與樂器爲一人所製者,盨與鐘,如秦公盨銘百二十一字,鐘銘百四十字,郘公敄人盨蓋銘四十四字,鐘銘三十七字。

其食器酒器與樂器爲一人所製者,鼎盨簠壺鐘,如芮公鼎(三器)銘九字,又銘十二字,盨與壺銘九字,簠銘十二字,鐘銘十字,鐘鉤銘九字。

(兩器)一銘六字,一銘四字。尊與方彝,如令尊與令方彝銘一百八十七字。尊卣觚觶,如遣册尊與卣觚觶銘皆五字。鳥尊觥卣爵,如守宮作父辛鳥尊與觥銘十二字,卣與爵(兩器)銘五字。

其食器與酒器爲一人所製者,鼎與卣,如魚父乙鼎與卣(各兩器)銘三字,安父鼎與卣銘六字;▽己祖丁父癸鼎銘九字,卣銘七字。盨與尊,如員父盨與尊銘六字,段金歸盨(兩器)與尊銘六字。盨與壺,如虢季子組盨(兩器)銘十九字,壺銘十六字,追盨(兩器)銘六十字,壺銘五十六字。鼎與爵,如魚父丁鼎與爵銘三字。鼎與盉,如員鼎與盉銘三字。鼎與壺,如明我鼎與壺銘四字。簠與尊,如虢叔作叔殷穀簠與尊銘八字。鼎盨卣,如向鼎與盨卣銘八字,伯魚鼎與盨(兩器)卣銘六字。鼎尊卣,如魚父癸鼎與尊卣銘三字,邢季鼎與尊卣銘六字,北伯𢦏鼎與尊卣銘七字。鼎盨壺,如頌鼎(三器)與盨(五器)壺(兩器)銘一百五十二字。鼎簠壺,如交君子鼎與簠壺銘十六字。鼎𩞁𩞁,如仲義父鼎(兩器)銘六字,又(三器)銘十七字,𩞁(兩器)銘十一字,𩞁(兩器)銘十六字。甗尊卣,如𡨦甗銘四字,尊與卣銘五字。盨卣爵,如戈罢作厥盨與卣爵銘四字。盨卣盉,如仲自父盨銘十一字,卣與盉銘六字。盨𩞁壺,如中伯盨銘十六字,又銘十九字,𩞁(兩器)銘八字,壺銘十九字。鼎甗盨斝,如婦姑鼎與甗盨斝銘六字。鼎甗盨觶,如彭女鼎銘三字,甗盨觶銘四字。鼎甗爵角,如遽從鼎(三器)與甗爵角(兩器)銘二字。鼎甗盨盉觚,如從單鼎與甗盨盉觚銘五字。盨卣彝爵斝,如田父甲盨與卣彝爵斝銘三字。鼎甗盨尊卣盉,如伯矩鼎與甗盨尊卣盉銘六字。鼎甗卣罍觥斝,如婦闌鼎與甗卣罍觥斝銘十字。鼎盨尊卣壺觶,如應公鼎銘五字又(兩器)銘十六字,盨(兩器)卣銘五字,尊壺

以上略舉同銘之器以窺古人製器之種類。然函皇父簋銘云作盤盉尊簋鼎𩰫壺，今所得見者只簋匜二器，而匜又爲銘文所未及，故知同製之器之不能盡見，而所舉之未能盡確也。

第四章 時代

考古圖于器名之上，未箸時代；于考釋之中，間有考定時代者，如于庚鼎，辛鼎，癸鼎（一：四）云：'按史記夏商未有謚，其君皆以甲乙爲號，則此三鼎疑皆夏商之器。' 𧈢鼎（一：一一）云：'古𧈢字全象𧈢形，疑人名若公孫𧈢之類。周景王十三年，鄭獻公𧈢立。' 于王子吳飤鼾（一：二十）云：'字體與𨜏子鐘相似，蓋周末接戰國之物。' 于乙鼎（一：二二）云：'右得于鄴郡亶甲城，…考其形制文字及所從得，蓋商器也。' 于饕餮鼎（一：二三）云：'按鼎銘一字，奇古不可識，亦商器也。'

至博古圖錄于目錄之前區別商周，然亦間作疑詞，如鼎鼒總說云：'若乃款識名氏，雖曰夏商，從高陽之質，以名爲號，配以十干而加之以父。 然齊有丁公，乙公，癸公，幽公之弟曰乙，齊悼之子曰壬，則十干之配未必皆夏商也。周大夫有嘉父，宋大夫有孔父，齊頃之臣有丑父，召公之後有父乙，則加之以父未必皆夏商也。' 其以銘識定時代者，如商䕫鼎（一：二九）云：'姬周而上，銘識簡古，如魚敦饕餮鼎皆商器也。' 商葵鼎（一：四六）云：'周人作銘，文字已備，此鼎近質，而字畫奇古，非商器而何。' 周文王鼎（二：四）云：'今考其銘識文畫，尙類于商，則知周公之時去商未遠，故篆體未有變省。以是推之，則此爲周公作祭文王之器無疑。' 其以形制紋飾定時代者，如商秉仲鼎（一：三十）云：'以其器之精鍊渾厚可愛，知爲商物耳。' 商素腹寶鼎（一：三一）云：'是器耳爲綯狀，腹足無紋，渾厚純質，斷商鼎也。' 周叔液鼎（三：四）云：'是器耳作雷形，純緣，飾以立螭，足作蹄狀，形制𥳑鏤，皆周制也。' 周伯䣄父鼎（三：十四）云：'此鼎以獸飾足，腹間箸以蟠螭，兩耳純緣皆素，鬱有古風，殆成康時物也。' 周節鼎（三：十五）云：'是鼎耳足純素，純緣之下起六觚棱，爲三獸面，以蟠夔雷紋爲飾，腹間又作垂花，中著以蟬紋，蟲鏤精巧，其色瑟瑟，實晚周精工所致也。' 雖其言疏濶，不盡可據，然後之圖彝器集款識者，多沿其說。越國鳥書之鮫篆鐘（廿二：十八）云：'昔張懷瓘在翰林時，見古鐘紀夏禹之蹟，皆紫金鈿以大篆，神彩驚人。 此鐘款識，蓋以鈿金篆也。' 乃定爲周器，可見其矜愼。薛氏款識則改稱商鐘，而琱戈帶鉤二器則竟稱夏器矣。

方濬益著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欲并商周爲一，但署曰三代器。 潘祖蔭亟稱之，謂必如此方可正宋以來穿鑿傅會之陋。然清愛堂彝器款識，攀古樓彝器款識，愙軒吉金錄，攈古錄金文諸書，已不復分商周。

羅振玉先生著殷文存，序云：'考殷人以日爲名，通乎上下，此編集錄，卽以此爲埻的。 其中象形文字，或上及於夏器；日名之制，亦沿用於周初，要之不離殷文者近是。' 顧學者猶或疑焉。 若其所收叔向父敦，同卣，豨子卣，復出乎日名及象形文字兩者之外。

馬衡先生中國之銅器時代云：

> 在今日而欲就傳世諸器考訂其正確之時代，至少應依下列之方法定之：
>
> 一、同時文字可以互證也。河南安陽之小屯，古稱殷墟，爲武乙以後帝乙以前之故都。 其地於公歷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發見刻文字之龜甲獸骨，中紀祭祀之禮，多殷商先公先王之名號，其爲商代之文字，殆無

器之出處之可知者必詳紀之，如亶甲觚曰'得於鄴郡亶甲城'；足跡罍曰'在洹水之濱亶甲墓旁得之'；而上述之兄癸卣(考古圖作兄癸彝)亦得於鄴。凡其所記之地，皆今出甲骨之小屯(宋人誤以鄴爲相，認爲河亶甲所居，卽以今之小屯爲河亶甲城；彰德府志因襲其誤)。此又可證明其必爲商器者也。

其說甚碻。然十餘年來，出土日富，有可補馬先生之說者；亦有舊出之器爲馬先生所未徵引者，玆補證于下：

其同于(甲)(丙)者，如邑斝首書'癸巳'，末書'隹王六祀，彡日，在四月'。切壺(未箸錄)首書'乙巳'，末書'在四月，隹王四祀，翌日'。其同于(乙)者，如切卣(鄴齋藏金圖十二)'在正月，遘于妣丙，彡日大乙爽，隹王二祀，旣𠂤于上帝'。其同于(丁)者，如𤔲卣'令望人方𢦏'。文父丁簋(三代八：三三)'令伐人方𢦏'。卜辭又言井方，云'癸卯卜，𡧊貞井方于唐宗彘'(殷虛書契後編上十八)。乙亥父丁鼎(三代四：十)云'隹王征井方'。卜辭屢言䖒且丁，郭沫若謂其'敍在祖乙之前，則當是祖乙之父中丁'(殷契粹編考釋頁四十)。䖒祖丁卣(三代十三：三八)云'用作䖒且丁尊'。卜辭云'己未卜其又于子𡨦'(殷契粹編四一〇片)。子𡨦鼎(附圖下九)子𡨦尊(附圖下五二四)銘爲'子𡨦'兩字，是此九器亦可證明其爲商器也。

民國廿三年，中央研究院于安陽發掘商代陵墓，所得銅器頗多。以此考證各書所箸錄，則前人所定爲商器者大抵可據。惟此次發掘報告尚未印行，吾人可先以鄴中片羽一書證之。書中各器雖經估人之手販賣而得，然除蟠夔鐘形制較晚乃周器外，其他皆可信據爲商器也。

除上述同時文字及出土地兩者可證明商器外，其三者則字

疑義。傳世之銅器，有異於周代之文而同於甲骨之文者，如乙酉父丁彝，己酉戍命彝，兄癸卣(以上三器見宋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戊辰彝，艅尊，庚申父辛角，般甗(以上四器見淸吳式芬攗古錄金文，但般甗作王宜人甗)等器皆是。今舉其相同之點如下：

(甲)商人之紀年月日，必先書日，次書月，再次書年；而書月必曰'在某月'，書年必曰'惟王幾祀'。周書洛誥之文尙沿此習。乙酉父丁彝首書'乙酉'，末書'惟王六祀'；己酉戍命彝首書'己酉'，末書'在九月，惟王十祀'；兄癸卣首書'丁巳'，末書'在九月，惟王九祀'；戊辰彝首書'戊辰'，後書'在十月，惟王廿祀'；艅尊首書'丁巳'，後書'惟王十祀又五'；庚申父辛角首書'庚申'，後書'在六月，惟王廿祀昱又五'。

(乙)商人祀其祖妣，必用其祖若妣之名之日；其妣皆曰爽，其祭名或曰遘。乙酉父丁彝用乙酉日遘于武乙；戊辰彝用戊辰日遘于妣戊，武乙爽。[1]

(丙)商人祭祀之名有曰'𠬝日'，曰'彡日'者。己酉戍命彝，兄癸卣，戊辰彝皆曰'𠬝日'；乙酉父丁彝，艅尊皆曰'彡日'。

(丁)甲骨文恒見征人方之事，而般甗曰'王徂人方'；艅尊曰'惟王來征人方'。

由此觀之，此諸器者，皆可證明其必爲商器也。

一、出土之地之足以證明也。宋呂大臨箸考古圖，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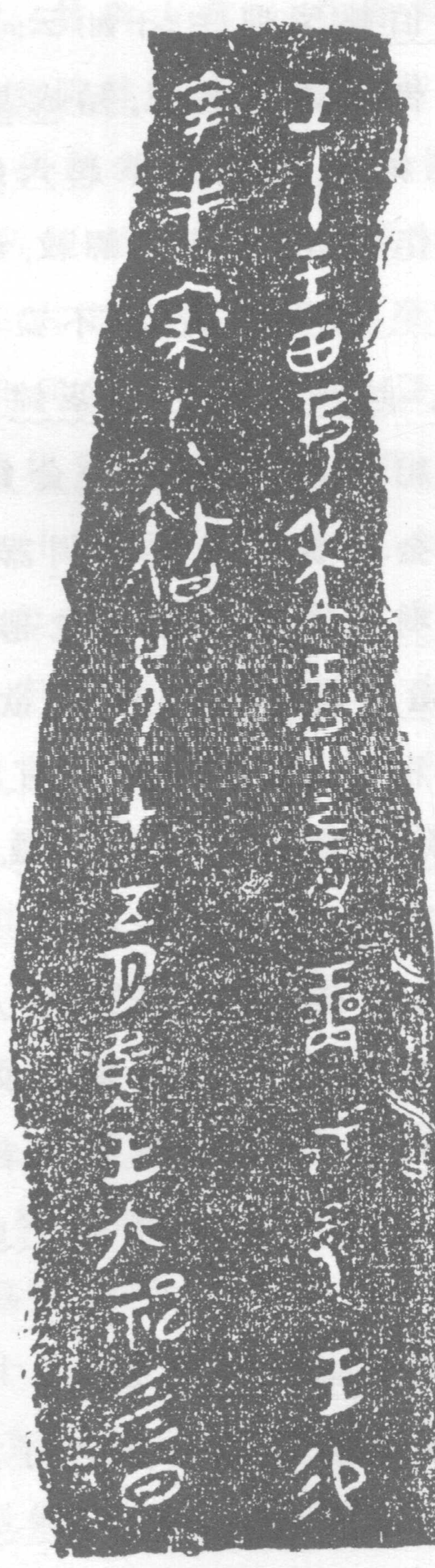
1. 庚案殷契粹編第二五五片'于妣庚丂甲爽'，與此句文例同。爽當釋爽，見于切卣。

壬午伐紂，實(今刻本脫上十五字，據徧史上十三補)武王卽位之四年。敦文曰惟王四年，蓋武王也。是年一月辛卯朔，書曰惟一月壬辰旁死魄，旁死魄二日也。是歲二月後有閏，自一月至八月小盡者四，故八月丁亥朔，與敦文合。武王之時散氏惟聞散宜生，季疑其字也。

今觀此器形制，當在厲宣之世，呂氏以太初歷推屬武王，實爲大誤。次之爲羅士琳之周無專鼎銘考，推無專鼎'惟九月旣望甲戌爲宣王十六年己丑之九月十七日。其言曰：

焦山舊藏周無專鼎，或云無惠，或又云無當作𦀚。銘凡十行，行九字。其第三行及後三行行十字，大共九十四字。其文曰'惟九月旣望甲戌，王格于周廟，燔于圖室，司徒南中，'中仲古通假字。吾鄉儀徵相國纂刊積古齋鐘鼎款識，謂南仲有二：詩出車篇之南仲，毛傳以爲文王之屬。常武篇之南仲，毛傳以爲王命南仲于太祖，是宣王之臣也。然則鼎之或爲文王時器，或爲宣王時器，未可知也。案詩大明疏鄭注尙書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時日，皆用殷術。殷術斠周術恒後天。今攷周世年日，似用周術爲較切。據四分周術，上元丁巳至文王受命之元年，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九筭外(李淳風五經筭術注云'周術上元丁巳至魯僖公五年丙寅，積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九筭。'依劉歆說伐紂至魯僖公五年，積四百六十七歲。又世經謂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崩後四年而武王克殷，是文王受命至伐紂克殷凡十三歲，二共四百八十歲。以減僖公距積得此數，與開元占經合)。盈元法四千五百六十去之，餘四百八十九爲入紀年，以六十去之餘九，命起丁巳筭外，得是年歲在丙

體也。甲骨文筆畫纖小，與彝器文不同。惟中央研究院發掘所得三獸頭骨刻字，及壬午花骨刻字(圖一)二種，則與彝器銘文相去甚近。取與邑斝(圖二，附圖下四六三)相較，卽可塙知邑斝亦爲商器。又取與宰𣄰宜父丁鼎(續殷文存上二一)宰出簋(寶蘊集古錄十一：二六)相較，亦復相同。其餘圖形文字及十干命名之爲商器或周器，將于銘文章論之。



圖一



圖二

周器每記年月日，于是有用長曆推定其屬于何王者，始于呂大臨。散季敦銘云'隹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季肇作朕王母叔姜寶𣪘。'考古圖(三：四)云：

以太初曆推之，文王受命歲在庚午，九年而終歲在己卯。書曰惟九年大統未集。武王以明年改元，十三年

十八爲積日，不盡三百一十七爲小餘。以六十去積日，餘二十八爲大餘。命起甲午筭外，得周正建子月朔壬戌，置正月。大小餘累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九。小餘滿蔀月得一從大餘，大餘盈六十去之得逐月朔。大小餘加至八次，得大餘五十六，小餘二百三十二，卽爲周正建申月朔。大餘二十四，小餘五百四十九，又加大餘一十四，小餘七百一十九半爲建申月望。大餘三十九，小餘三百二十八半，命如前得九月朔戊午，望癸酉。又是歲入甲申統八百三十一年，以章月二百三十五乘之，得一十九萬五千二百八十五。如章歲一十九而一，得一萬二百七十八爲積月，不盡三爲閏餘，是歲無閏。以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乘積月，得二千四百五十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如日法八十一而一，得三十萬三千五百一十八爲積日，不盡一十八爲小餘。以六十去積日，餘三十八爲大餘。命起甲申筭外，得周正建子月朔壬戌置正月。大小餘累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如周術加至八次，得大餘五十六，小餘二十，卽爲周正建申月朔，大餘三十四，小餘三十八，又加大餘一十四，小餘六十二，爲建申月望。大餘四十九，小餘一十九，命如前亦得九月朔戊午，望癸酉。其既望甲戌爲月之十七日，與鼎銘合。

阮元序謂：

焦山周無專鼎，雖不學者亦知爲眞古鼎也。然不能定爲何代鼎。鼎銘之考釋者，世亦無徵不搜矣，獨于'惟九月既望甲戌'七字明明有隙可尋，而人莫能知之

寅。乃置入紀年如蔀法，七十六而一，得積蔀六，命甲子(一)癸卯(二)壬午(三)辛酉(四)庚子(五)己卯(六)筭外，得戊午蔀，其不盡之三十三，卽爲入蔀年。是文王受命元年丙寅，入周術戊午蔀三十三年。又三統漢術，上元庚戌至文王受命之元年十四萬二千九十六筭外(漢志三統上元至伐紂之歲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元起庚戌，以文王受命至伐紂十三歲減之得此數，與開元占經合)，盈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去之，三千五百八十六，如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而一，得二，命甲子(一)甲辰(二)筭外，爲入孟統甲申，其不盡之五百八卽爲入統年。是文王受命元年丙寅，入漢術甲申統五百八年。爰以四分周術爲主，佐以三統漢術，參覈同異，進退推勘，得文王受命以來，始丙寅終甲戌，計九年，凡日辰甲戌，皆不値九月既望。更案自文王元年丙寅迄厲王五十一年癸酉，凡十一王，共三百八歲，如蔀法而一，得積蔀四，不盡四，用加文王元年周術之入蔀年，命自戊午(七)丁酉(八)丙子(九)乙卯(十)筭外，得甲午蔀。是宣王元年甲戌入周術甲午蔀三十七年。又以三百八歲用加文王元年漢術之入統年。是宣王元年甲戌入漢術甲申統八百一十六年。復據二術推勘，得宣王之世，始甲戌終己未，計四十六年。惟十六年己丑是歲入甲午蔀五十二年，以章月二百三十五乘之，得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如章法一十九而一，得六百四十三爲積月，不盡三爲閏餘。是歲無閏，以蔀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乘積月，得一千七百八十四萬九千三十七。如蔀月九百四十而一，得一萬八千九百八

相證，其代益顯。而次球推筴之精，亦因之愈著(月壺文集四：十二)。

厥後劉師培閱吉金款識，凡銘文備書年月日者計三十餘，因踵張羅成法，以三統厤周厤爲主，以殷厤魯厤爲輔，爲周代吉金年月考。所考定者爲散季敦，師旦鼎，𨚕敦，師𠭯敦，師遽敦，大鼎，大敦蓋，鄦侯敦，諫敦，兮田盤，遂攺諆鼎，師艅敦蓋，師晨鼎，頌壺，頌鼎，史頌鼎，寰鼎，寰盤，虎敦，曶鼎，趩尊，召伯虎敦二器，史伯碩父鼎，盂鼎凡二十五器；存疑者望敦，伯克尊，鬲攸從鼎，師毁敦，牧敦，鄀敦六器。其遂攺諆鼎銘乃僞刻，師𠭯敦屬之康王，盂鼎屬之宣王，後先顚倒，不足信據。

王國維先生作生霸死霸考(觀堂集林一：二)云：

虢季子白盤云'惟王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案宣王十二年正月乙酉朔，丁亥乃月三日。吳尊云'惟二月初吉丁亥'，末云'惟王二祀'，案宣王二年二月癸未朔，則丁亥乃月五日。師兌敦云'惟三年二月初吉丁亥'，案幽王三年二月庚辰朔，丁亥乃月之八日，是一日至八日均可謂之初吉也。師虎敦云'惟元年六月既望甲戌'，案宣王元年六月丁巳朔，十八日得甲戌，是十八日可謂之既望也。兮伯吉父盤云'惟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此器有伯吉父之名，有伐玁狁之事，當卽詩六月之'文武吉甫'所作，必宣王時器，而宣王五年三月乙丑朔，二十六日得庚寅。又如頌鼎，頌敦，頌壺諸器，皆云'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此諸器自其文字辭命觀之，皆厲宣以降之器，而宣王三年六月乙亥朔，三十日得甲戌，是二十六日三十日皆得謂之既死霸也。

久矣。余與朱氏椒堂雖以爲非周文王卽宣王，終莫能定之。廿泉羅氏茗香久精推步，于此茫茫天筭一隙中獨深求之，以四分周術又證以漢三統術，參覈異同，進退推勘，得文王自受命元年丙寅，迄九年甲戌，皆不得甲戌既望之九月。獨宣王十六年己丑既望得甲戌，爲九月之十七日。豪無所差，令人拍案稱快。

虢季子白盤銘云'惟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張穆更以羅氏之術演之云：

據李淳風五經算術注云'周術上元丁巳，至魯僖公五年丙寅，積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九算。'案僖公五年，上距宣王十二年，一百六十二年，應減一算爲一百六十一，以減積年得周術上元丁巳至宣王十二年乙酉，積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六百八算外，盈元法(四千五百六十)去之，餘八百八，爲入紀年。如蔀法(七十六)而一，得積蔀十，命甲子(一)癸卯(二)壬午(三)辛酉(四)庚子(五)己卯(六)戊午(七)丁酉(八)丙子(九)乙卯(十)算外，得甲午蔀，其不盡之四十八，卽爲入蔀年。是宣王十二年乙酉，入甲午蔀四十八年。以章月(一百三十五)乘之，得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如章法(一十九)而一，得五百九十三爲積月，不盡十三爲閏餘(是年閏十一月)。以蔀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乘積月，得一千六百四十六萬一千八十七。如蔀月(九百四十)而一，得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一爲積日，不盡七百四十七爲小餘。以六十去積日，餘五十一爲大餘。命起甲午算外，得周正建子月(卽正月)爲乙酉朔，其丁亥乃月之三日也。焦山之鼎有月日而無年，得此盤

食之,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統歷惟得一日食,歷術比諸家旣最疏,又六千餘歲輒益一日。凡歲當累日爲次而無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班固前代名儒,而謂之最密。非徒班固也,自古以來,諸論春秋者,多違謬,或造家術,或用黃帝以來諸歷以推經傳朔日,皆不得諧合。' 黃帝等歷且不足據,遑論後起劉歆所作之三統曆;以推春秋且多謬誤,遑論西周。且也吳氏所編曆譜,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三百五十二年,史記周本紀集解引汲冢紀年凡二百五十七年,相差至九十五年。又曆譜自武王滅殷以至穆王凡一百七十七年,晉書束皙傳據紀年云'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相差至七十七年。[此兩問題不解決,則其所推算之曆朔等于空中樓閣。故郭沫若謂:

> 吳於周初之年曆攷定頗勤,初著殷周之際年曆推證(國學論叢二卷一號),据劉歆三統曆以譜出宗周自文王十三年至幽王十一年之曆朔。繼著金文曆朔疏證(燕京學報第六期),卽以其所製之曆譜以推步彝銘。驟視之頗驚其成績之浩大,然夷考其實,實大有可議。蓋周初曆法迄未確知,卽宗周列王之年代亦多有異說。例以恭王言,太平御覽第八十五引帝王世紀云在位二十年。通鑑外紀則云在位十年,又引皇甫謐說在位二十五年。皇極經世復推算爲十二年,世多視爲定說。吳氏曆譜中所採者卽此十二年說。然今存世有趞曹鼎弟二器,其銘曰'隹十又五年五月旣生霸壬午,龏王在周新宮,王射于射盧。' 龏王卽恭王,謚法之興,當在春秋中葉以後。此之生稱龏王,猶獻侯鼎之生稱成王,宗周鐘之生稱卲王,遹敦之生稱穆王,匡卣之生稱懿王。由此器

其所考年月,蓋亦用古曆推得之者。

吳其昌作金文曆朔疏證(首三)謂'劉氏于金石之學本非所長;雖能推三統曆,然實未精熟;又最初剏爲此事,故宜其乖違百端也。' 於是以嘯堂集古錄,薛氏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攈古錄,愙齋集古錄,周金文存,貞松堂集古遺文,綴遺齋彝器考釋,善齋吉金錄八書爲主要之取材,審擇其間銘有曆朔,或人名,地名,記事,記史,可直接間接推算考證者,凡得三百一十二器,分爲五類:

第一類　銘詞中凡年,月,分,日,四者俱備者,凡得四十二器。

第二類　銘詞中凡年,月,分,日,四者之中止備其三而缺其一者,凡得七十五器。

第三類　銘詞中凡年,月,分,日,四者之中僅列其二而缺其二者,凡得二十四器。

第四類　銘詞中凡年,月,分,日,四者之中僅存其一而缺其三者,凡得一十六器。

第五類　銘詞中于年,月,分,日,四者俱缺,無可推算,然其人名,地名,記事,記史之文,有可以直接或間接攷證,碻實可任者,凡得一百五十五器。

其他未入此編者,或因銘曆未全,無從布策推算;或因人地史實並於經傳無證;或因器在殷代及東周,已逾此編範圍之外;則此編皆不克甄採。然亦不欲輒湮其目,故擇在三十字以上者並依上列科類,臚列于後,得二百三十四器。

案漢書律歷志云:'三代旣沒,五伯之末,史官喪紀,疇人子弟分散,或在夷狄,故其所記有黃帝,顓頊,夏,殷,周及魯歷。' 杜預春秋釋例(十:三)云:'劉子駿造三統歷以修春秋。春秋日有

宗周鐘,郭氏屬之卲王,唐蘭則屬之厲王;䣄羌鐘,郭氏屬之安王,溫廷敬則屬之威烈王;秦公𣪘郭氏屬之秦景公,余則屬之秦桓公,所謂不待辯者尙如此,況于銘文中無碻實之記載,而從形制,字體,花紋以踪跡之者乎。姑就所見比類于下,西周之器,與郭氏同者十七八,而異者亦十二三也。

約在武王時代器十四

大豐𣪘(附圖下二九八)　銘云'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 與書康誥'惟乃丕顯考文王'句法略同。孫詒讓古籀餘論(三:十二)曰,'此敦文字古樸,義難通曉,審釋辭意,似是周武王殷祀祖考時,助祭臣工所作。'

小臣單觶　銘有'克商'及'周公'語。

周公方鼎(圖見博古圖二:三)　銘云'周公作文王尊彝。' 史記魯周公世家武王'徧封功臣同姓戚者,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虛曲阜,是爲魯公。周公不就封,留助武王。' 此爲文王而作之祭器也。

渣司土逘𣪘(附圖下二五九)　銘云'王來伐商邑,誕命康侯啚于衛,渣司土逘眔啚作厥考尊彝,䀠。' 此武王克商封康叔于衛時事。史記以封康叔爲成王時事。案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成鱄云'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 康誥云'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康叔爲武王之弟,成王不當以弟稱之,故知封康叔者武王也。惟此稱康侯之名爲啚而非爲封,與康誥異。

渣伯逘卣(附圖下六五九)　銘云'䀠渣伯逘作厥考寶旅尊彝。'

渣伯逘尊(附圖下五三五)　銘同前器。

逘盤　銘云'逘作厥考寶尊彝。'

> 可知恭王有十有五年,彼二十五年說與二十年說雖未知孰是,然如十二年說與十年說,則皆非也(金文叢考毛公鼎之年代頁一四八)。

其言正中吳氏之失,于是吳氏重定曆譜時,截取懿王八年以歸之共王,斷鶴續鳧,自謂'諸王年代之配置,但與宗周總年數無誤,則於曆譜策算,絕無牽涉。' 此杜預(春秋釋例十:四)所謂'此無異度己之跡而欲削他人之足。' 吾不知懿王十七年之說之出于何書也?況乎小盂鼎伊敦銘言旣望而以爲初吉,克敦,克盨,師兌敦銘言初吉而以爲旣望之齟齬不合邪!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序謂:

> 余于年代之推定則異是。余專就彝銘器物本身以求之,不懷若何之成見,亦不據外在之尺度。蓋器物年代每有于銘文透露者,如上舉之獻侯鼎,宗周鐘,遹𣪘,趞曹鼎,匡卣等皆是。此外如大豐𣪘云'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 自爲武王時器;小盂鼎云'用牲啻(禘)周王,☐王,成王,當爲康王時器,均不待辯而自明。而由新舊史料之合證,足以確實考訂者,爲數亦不鮮。據此等器物爲中心以推證他器,其人名事跡每有一貫之脈絡可尋。得此,更就文字之體例,文詞之格調,及器物之花紋形式以參驗之,一時代之器大抵可以踪跡,卽其近是者,于先後之相去要必不甚遠。至其有曆朔之紀載者,亦于年月日辰間之相互關係求其合與不合,然此僅作爲消極之副證而已。

以此求年代,儻中與否,恒視其人思想之疏密而異。如郭氏大系初成于民國廿一年,及廿四年再版,卽有若干之修正。又如

勅𣪘鼎(附圖下四七)　銘云'勅𣪘作丁侯尊彝,天黿。'　與前器同爲丁侯而作,且末亦有天黿圖形文字,故知爲一時所作。

𩁹士卿尊(附圖下五三四)　銘云'丁巳,王在新邑。'　案尚書言新邑者:一屬于商,如盤庚'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予若籲懷茲新邑','無俾易種于茲新邑','用永地于新邑'是也。　一屬于周,如康誥'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召誥'則達觀于新邑營','乃社于新邑','宅新邑',洛誥'祀于新邑','往新邑','王在新邑',多士'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是也。　此器出于洛陽,故知爲周公所營之新邑洛都也。

卿鼎(澂秋館頁四)

卿𣪕(同上頁十五)　上二器銘云'公違省自東,在新邑,臣卿錫金,用作父乙寶彝,'　均言新邑,殆亦爲成王時器。

卿觚(同上頁四十)　銘云'卿作父乙寶尊彝。'

卿尊(同上頁二六)

卿卣二器(同上頁三六)　上三器銘云'卿作厥考尊彝',與前各器爲一人所作。

令方彝(附圖下六〇三)

令方尊(附圖下五五四)　上二器銘云'周公子明保,'郭沫若兩周金文辭考釋(頁六)謂'周公卽周公旦,明保乃魯公伯禽也。'　作册大鼎云'公東鑄武王成王祼鼎,'故知鑄于康王之世。　大稱祖丁而令稱父丁,故知令爲大之父若叔,而令器當鑄于成王之世。

矢令𣪕(附圖下二九六)　與令方彝令方尊同有'鳥册'圖形文字,同出于洛陽,故知爲同一人所作器。

䣄卣(附圖下六六八)　令方彝云'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

遣鼎　銘云'員遣作寶尊彝。'

渣伯遣鼎　銘云'員渣伯遣作寶尊彝。'

員渣爵　銘云'員渣,'同銘者三器。　以上九器,同爲渣伯遣所作,同出于濬縣辛村,故知爲同時所作器。

康侯丰鼎(銘文圖三)　銘云'康侯丰(封)作寶尊,'衛康叔名封,見于康誥及衛康叔世家,疑與康侯啚爲一人,名號異耳。

作册𠂤鼎　銘云'康侯在𣏌自,錫作册𠂤貝,用作寶彝。'　康侯卽康侯啚或康侯封。



圖三



圖四

約在成王時代器九十一

獻侯鼎(附圖下三八,銘文圖四)　銘云'唯成王大𠦪,在宗周,賞獻侯䵼貝,用作丁侯尊彝,天黿。'　乃獻侯因成王賞貝而爲丁侯作器。

父乙臣辰卣(附圖下六五七)

父乙臣辰爵四器(附圖下四三九)　上七器銘'父乙臣辰先'五字。

臣辰先父乙鼎(三代二:四六)。

臣辰先父乙卣(附圖下六五八)　上二器銘五字。

臣辰先册父乙鼎(三代三:一)　銘六字。

父乙先鼎(三代二:十九)

父乙先𣪕(附圖下二六二)　上二器銘三字。

先父乙𣪕(三代六:十一)　銘三字。

作父乙尊(三代十一:十三)　銘'作父乙先'四字。

作父乙𣪕二器(三代六:三三)　銘'作父乙寶𣪕先'六字。

父辛先鼎(三代二:四八)　銘'父辛先册'四字。

先父辛鼎(三代二:二七)　銘三字。

小臣先辰父辛尊(三代十一:卄一)　銘六字。

臣辰先父癸鼎(附圖下四〇)　銘五字。

父癸臣辰先盉(善齋禮器錄八:卅四)　銘五字。

作父癸先𣪕(附圖下二六三)　銘四字。

先癸爵(頌齋續圖八七)　銘二字。

臣辰壺(三代十二:六)　銘'臣辰册先'蓋器各四字。

先册爵(三代十六:二五)　銘二字。

先爵(附圖下四四〇)　銘一字。

以上臣辰凡三十一器,合而觀之,可知圖形文字或以十干命名者之不盡屬商器,然亦可知去商之不遠。

禽𣪕(長樂堂二:三)　銘云'王伐𣐺侯,周公某禽祝,'　周公卽令方彝之周公。　禽鼎文同,疑仿刻。

大祝禽方鼎(長樂堂一:十五)　銘云'大祝禽鼎,'與禽𣪕蓋一人

方,'此銘云'隹明保殷成周年,'乃同時器。

明公𣪕(附圖下三〇一)　銘云'唯王命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在□,魯侯因工。'　明公卽令方彝之明公,亦卽明保。

魯侯𣪕　銘云'魯侯作姜享彝。'

魯侯爵(附圖下四四二)　皆卽明公𣪕之魯侯。

班𣪕(古鑑一三:一二)　銘云'王命毛公以邦冢君土馭戜人伐東國,'又云'三年靜東國,'卽明公𣪕伐東國事。　又云'文王孫亡弗褱刑,'亦當在成王時。　于省吾以銘有'王命毛伯更虢城公服,'謂班卽穆天子傳(卷四)'命毛班逢固先至于周'之毛班,定爲穆王時器。

睘卣　銘云'隹十又九年,王在𢈔。　王姜命作册睘安夷伯。夷伯賓睘貝布。揚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寶尊器。'　王姜卽矢令𣪕之王姜。

睘尊(附圖下五四二)　銘云'在𢈔。君命余作册睘安夷伯。夷伯賓用貝布。用作朕文考日癸旅寶,亢。'　與睘卣同一人所作。

趞尊

趞卣　皆銘云'王在𢈔,'與睘卣同,字體亦極相似。

臣辰盉(附圖下四七六)

臣辰卣(附圖下六五五)

臣辰尊(附圖下五三六)　上三器與令方彝,令方尊,矢令𣪕,䣄卣諸器民國十七年同出于洛陽。　銘云'王命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與䣄卣'隹明保殷成周年'略同;又臣辰鼎諸器之父乙,疑卽䣄卣之父乙。

父乙臣辰鼎二器(其一器見于賸稿圖五,其一銘見于三代二:四六)

父乙臣辰𣪕二器(附圖下三〇二)

淮夷，歸在豐，作周官，'即此淮夷。此文考乙公，亦卽宅簋'用作乙公尊彝'之乙公。彔伯簋'王若曰彔伯𢦚'，似卽彔卣'王令𢦚'之𢦚。然所云'皇考鼄王'與彔卣'文考乙公'異，且字體不類，故未敢定爲一人之器。

彔簋（附圖下二七八）　銘云'伯雍父來自㝬，…用作文祖辛公寶𩰫簋。'

彔簋二　銘云'彔作厥文考乙公寶尊簋，子子孫其永寶。'

彔簋三　銘云'彔作文考乙公寶尊簋。'

𣪘鼎（附圖下五三）　銘云'師雍父𧻚道至于㝬，𣪘從。'

遹甗（附圖下一八四）　銘云'師雍父戍在古自，遹從。'

䮂尊（兩罍軒三：十三）　銘云'師雍父戍在𦳋自之年。'

稽卣（博古圖十：三三）　銘云'稽從師雍父戍于古自。'以上四器均有師雍父之名，卽彔卣彔簋之伯雍父也。又𦳋自卽古自，見于彔卣，㝬見于彔簋。

䨀鼎二器　紀王伐東夷事，王者成王也。周本紀'成王旣伐東夷，息愼來賀，王賜榮伯，作賄息愼之命，'卽此東夷。

員卣　銘云'員從史旟伐會。'史旟見于䨀鼎。

員作父甲鼎　與上器殆爲一人所作。

厚趠方鼎（附圖下一三八）　銘云'厚趠有𩛥于𨔇公，'𨔇公見于䨀鼎。

𨥺作父□鼎（賸稿圖七）　銘云'王初□亘于成周，𨔇公蔑𨥺曆，錫馬。'

中鼎（博古圖二：十七）　銘四字。

中方鼎（同上二：十九）　銘五十七字。銘云'王曰中，玆褭人入使錫于王武王作臣，'故知王爲成王也。

之物。

沈子簋蓋（附圖下二七六）　周公見于令方彝，同公見于宅簋。

大保簋（附圖下二八一）　銘中屢言大保。考史記周本記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尙書召誥顧命亦屢言大保，則大保卽召公，亦卽作册大方鼎'大揚皇天尹大保宦'之大保。與下五器道光間同出于山東壽張梁山下。

大史友甗（附圖下一八三）　銘云'大史友作召公寶尊彝。'

大保鼎二器　銘'大保𪔂'三字。

伯害鼎　銘云'用作召伯父辛寶尊彝，'末有'大保'二字。

伯害盉（附圖下四七七）　銘云'伯害作召伯父辛寶尊彝。'召伯疑卽召公，猶書言召公而詩言召伯也。父辛則爲召伯之父。

龢爵（善齋禮器錄六：五三）　銘云'龢作召伯父辛寶尊彝。'

御正良爵（附圖下四四一）　銘云'令大保賞御正良貝，用作父辛尊彝。'

旅鼎（三代四：十六）　銘云'隹公大保來伐反夷年。'

小臣䛐簋二器（附圖下三〇五）　紀伯懋父以殷八自征東夷事。

御正衛簋（附圖下二六七）　銘云'懋父賞御正衛馬匹，自王。'懋父卽伯懋父。

師旂鼎（附圖下五一）　屢言伯懋父處罰下令事。

呂壺（古鑑一九：八）　紀伯懋父北征。

呂方鼎（附圖下一三五）　與上器爲一人所作。

宅簋（附圖下二六六）　銘云'同公在豐，令宅事伯懋父。'

彔卣（陶齋二：三九）　銘云'王令𢦚曰，𠭯淮夷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𦳋自。伯雍父蔑彔曆，錫貝十朋。彔拜𩒨首對揚伯休，用作文考乙公寶尊彝。'案周本紀成王'旣絀殷命，襲

同時器。末云'作周公彝，'蓋周公已死，紀念周公而作也。

𢓊作周公盤（附圖下八二九）　乃𢓊爲周公作器，殆與周公簋同時。

麥方鼎（附圖下一四三）

麥盉（附圖下四七八）

麥尊（古鑑八：三三）

麥方彝（古鑑十三：三十）　上四器均一再言井侯，卽周公簋之井侯也。

史䛐簋　銘云'王賞畢公'，疑卽書顧命畢命之畢公。

獻簋（夢郼草堂上廿五）　銘云'十世不諲，獻身在畢公家，'卽前器之畢公。此器殘破只存有銘之一片，後補綴成器，故器形不足據。

約在昭王時代器六

盂爵　銘云'唯王初𠦪于成周'，似爲王初卽位時事。康王在位二十六年，盂鼎第二器作于廿五年，越二年卽屬昭王，故定爲昭王時器。

盂作父丁卣（附圖下六六九）　盂爵銘云'用作父寶尊彝'，此云'用作父丁寶尊彝'，可證父卽父丁，其作器約在同時。

𤼈駭簋　銘云'𤼈駭從王南征，伐楚荊。'

過伯簋（附圖下二九五，銘文圖六）　銘云'過伯從王伐反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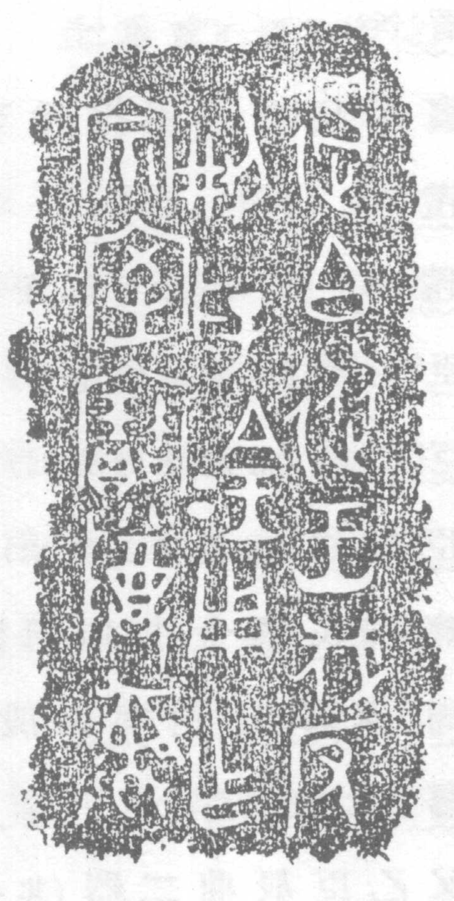


圖　六

中方鼎二器（同上二：二十）　銘三十九字。

中甗　銘九十七字。

中觶（博古圖六：三二）　蓋器銘各三十六字。趙明誠金石錄（十三：一）安州六器，云'重和戊戌（1118），安州孝感縣民耕地得之自言於州，州以獻諸朝，凡方鼎三，圓鼎二，甗一。'疑卽上列六器，誤圓觶爲圓鼎也。

約在康王時代器十三

作册大方鼎三器（附圖下一三四，銘文圖五）　銘有'公束鑄武王成王祼（祀）鼎'語，故知作于康王之世。

盂鼎（附圖下四五）　銘云'不顯玟王，受天有大命。在珷王嗣玟作邦。'又云'今我唯卽刑啬于玟王正德，若玟王命二三正。'昔人據此以爲成王時器。今以下器證之，乃康王時器也。



圖　五

盂鼎二　紀王命盂伐鬼方之事。銘云'用牲啻（禘）周王□王成王，'故知當屬於康王。前器作于廿三祀九月，此器作于廿五祀八月既望辰在甲申。前鼎容八石，此鼎容十二石，較前鼎爲大，或稱前鼎爲大盂鼎，此鼎爲小盂鼎者，誤也。此鼎道光間歸于宣城李文瀚，毁于太平天國之亂。拓本流傳，僅攈古錄金文著錄之一紙，泐蝕太甚，不若前鼎經吳大澂手剔，有精拓也。

邢侯簋（附圖下二八二）　與盂鼎二同有'王命𤼈'之文，故定爲

一鼎銘云,王在周般宮,旦,王格大室。井伯入右趞曹。'

師湯父鼎(附圖下五八) 銘云'王在周新宮,在射廬',與趞曹鼎二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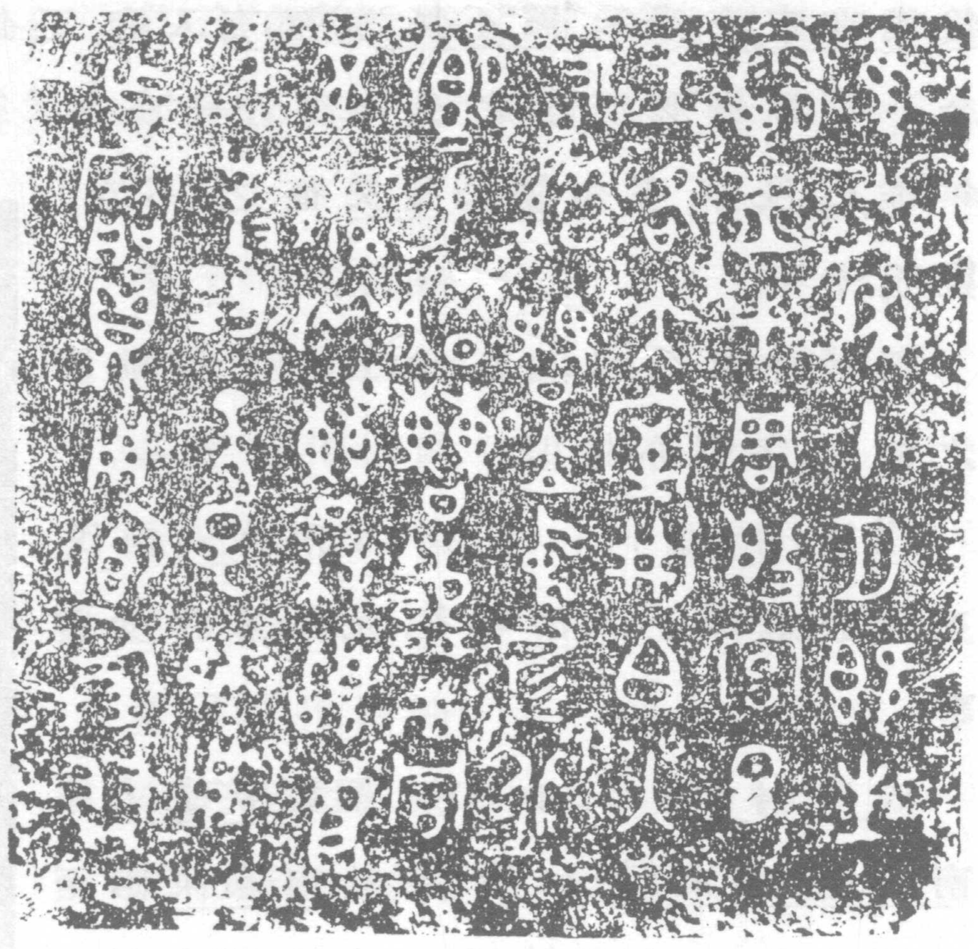


圖 八

師遽𣪕蓋(恆軒頁三九) 銘云'隹王三祀四月既死霸辛酉,王在周,客新宮,'新宮與趞曹鼎師湯父鼎同。

師遽方彝(附圖下六〇四) 與前器同一人所作。

師虎𣪕(附圖下三二二) 此器作于元年六月既望甲戌。銘云'井伯內右師虎,即位中廷北鄉。王呼內史吳曰,册命虎。'

豆閉𣪕 銘云'井伯入右豆閉。'

師奎父鼎(恆軒頁十三) 銘云'井伯右師奎父。'

利鼎 銘云'王客于般宮。井伯內右利立中廷。'般宮見于趞曹鼎。

走𣪕(續鑑十二:四四) 銘云'司馬井伯口右走。'

師毛父𣪕(博古圖十七:二一) 銘云'師毛父即位,井伯右。'以上六器皆王在某宮室行錫命禮時,井伯爲內右之官,與趞曹鼎同,故知爲同時之器。

牧𣪕(考古圖三:二四) 此器作于十年十三月既生霸甲寅。銘

𢐗𣪕(長樂堂二:十三) 銘云'𢐗從王伐荆。'

小子生尊(圖下二一) 銘云'唯王南征,在□。'初學記(七:六)引紀年云'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遇大兕,'左傳僖公四年云'昭王南征而不復,'與此四器所載正合,故定爲昭王時器。

約在穆王時代器四

遹𣪕(附圖下三〇七) 銘云'穆穆王在莽京,…穆穆王親錫遹𩰫,…敢對揚穆穆王休,'言穆穆王者三,故定爲穆王時器。

靜𣪕(附圖下二七一) 銘云'王在莽京,…射于大池,'與遹𣪕'穆穆王在莽京,呼漁于大池'合,故定爲同時器。

靜卣(古鑑一五:二十)。前器作于六月初吉,此器作于四月初吉。原器後只殘存有銘之一片。估人以補入　器,僞　蓋銘,故與古鑑不合。

剌鼎(附圖下五五,銘文圖七) 銘云'唯五月,王在□,辰在丁卯,王啻(禘),用牡于大室,啻(禘)邵王。'邵王即昭王。'禘邵王'猶左傳昭公十五年'將禘于武公',又廿五年將禘于襄公',定公八年'禘于僖公'也。雖禘昭王不必即爲其子穆王,然花紋形制則與穆王時爲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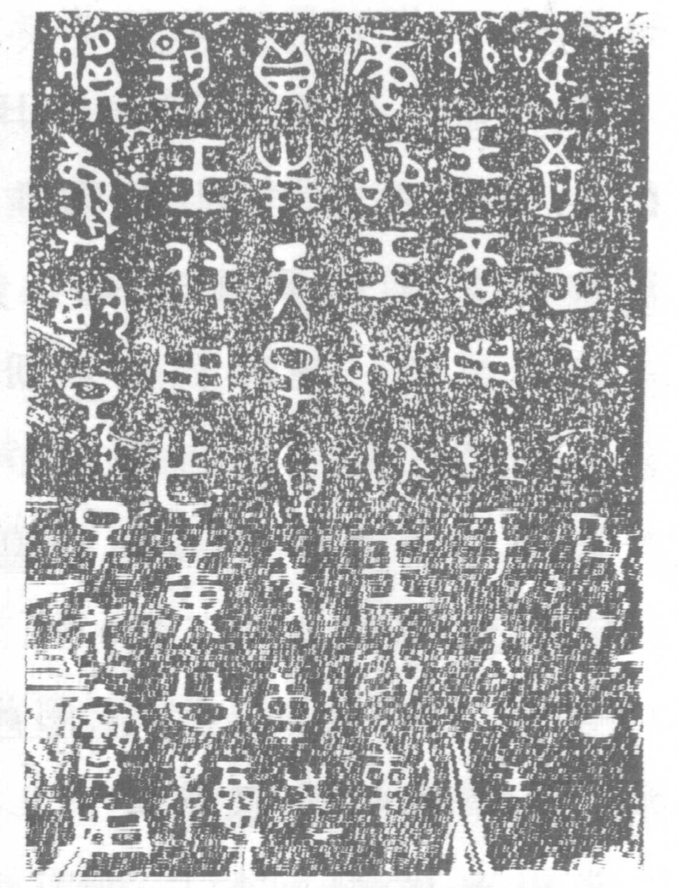


圖 七

約在共王時代器十四

趞曹鼎(圖八)

趞曹鼎二 第一鼎爲七年十月,第二鼎爲十五年五月。第二鼎銘云'龔王在周新宮。王射于射廬。'龔王者共王也。第

卯𣪕蓋(懷米下廿六) 銘云'𤔲伯呼命卯曰。'

同𣪕二器(續鑑六:二九) 銘云'𤔲伯右同立中廷北嚮。'以上五器均有𤔲伯之名,故知爲同時之物。

史懋壺 史懋見于免尊。

孝王時代器缺

夷王時代器缺

約在厲王時代器五十三

大克鼎(附圖下六六) 銘云'穆穆朕文祖師華父…肆克龏保厥辟龏王',故知克在共王之後。又云'𤔲季右善夫克入門立中廷北嚮',伊𣪕亦云'𤔲季內右伊立中廷北嚮',故知克與伊乃同時人。伊𣪕鑄于二十七年,懿孝夷三王皆無此年數,故知其必在厲王之世。

克壺(博古圖六:三四) 此器作于十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

克鐘六器(陶齋續上八) 此器作于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

克盨(附圖下三六六) 此器作于十八年十二月初吉庚寅。

克鼎七器(附圖下六七) 此器作于廿三年九月。以上十六器皆一人所作。或以克鐘克盨二器年月不盡銜接,而以克壺克鐘歸之夷王。然以便于參證之故,故同列于此。克壺稱穆考後仲,克鐘稱皇祖考伯,大克鼎稱文祖師華父,克鼎稱皇祖釐季,略有差異。

微䜌鼎(續考古四:十九) 銘云'隹王廿又三年九月,王在宗周,'與克鼎同。

無曩𣪕三器(附圖下三二一) 與克鼎同稱皇祖釐季,殆與克爲兄弟行。銘云'唯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夷,'與虢仲盨蓋乃同時事。

云'王呼內史吳册命牧。'內史吳在師虎𣪕亦爲册命之官,故知爲同時。然以器形花紋觀之,則通行于厲宣之世。其形與博古圖(十七:四,六,八)三兕敦同,或摹繪之失未可知也。

吳方彝蓋(附圖下六〇五) 銘云'作册吳',即前器之內史吳也。此器作于二祀二月初吉丁亥。

趩𣪕(圖下七) 此器作于二祀三月初吉乙卯,與前器相去二十九日,正相銜接。銘云'咸井叔入右趩',咸井叔即曶鼎之井叔。此與吳方彝蓋入之懿王時代亦可。

約在懿王時代器十五

匡簠 銘云'懿王在射廬',故知爲懿王時器。

曶鼎 銘云'王在周穆王大□(室),'故知作于穆王以後。此器作于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穆王大室或非數月所能成,故不當在共王之世。銘中有匡殆即匡簠之匡,故定此爲懿王時器。

免𣪕

免尊(寧壽三:十六)

免簠

免盤(附圖下八三三

史免簠(陶齋續上:四三) 上五器爲一人所作。免𣪕免觶均云井叔右免',即曶鼎'井叔錫曶赤金鋚',之井叔。

鄭井叔康盨

鄭井叔鐘 郭沫若云'康名,井叔字,奠食邑所在地也。'又云'西奠咸林實井叔康之舊封',故或稱咸井叔,或稱鄭井叔。

康鼎(附圖下六四) 銘云'𤔲伯內右康。'末有'鄭井'二字,故知其爲鄭井叔康。

𤔲伯鬲

即大克鼎克鼎克盨之善夫克。

攸𪺍盨(古鑑二九:二二)　攸𪺍即𪺍从，亦即𪺍攸从。器形與𪺍从盨相同。

𪺍攸从鼎(大系圖編三)　此器作于卅二年三月初吉壬辰。與𪺍从盨同爲祖丁公考叀公作器。

諫簋(陶齋二:十)　此器作于五年三月初吉庚寅。與𪺍从盨同稱文考叀公，殆與𪺍从爲兄弟行。

師𤸫簋　銘云'王在周師彔宮。旦，王各大室，即位。司馬井右師𤸫入門立中廷'與前器除易師𤸫之名爲諫外，文句全同，故知爲一時器。此器作于三年三月初吉甲戌，與前器年月亦相銜接。

師晨鼎　與前器同年月日，且'王在周師彔宮，旦，王各大室，即位，司馬井右'均同，乃同日受册命者。　文祖辛公與彔簋同，彔簋入之成王，與此差異，疑非一人。

揚簋二器　王呼内史先册命，與諫簋同。

單伯昊生鐘　當即前器'司徒單伯内右揚'之單伯。

昊生鐘　當即前器之單伯昊生。

虢叔鐘七器(附圖下九四七)　虢叔旅即𪺍攸从鼎之虢旅。

散盤(附圖下八三六)　王國維先生謂銘中之㷭從𦉜即𪺍攸从。郭沫若謂旅即虢叔旅。

𫹉鐘(附圖下九四八)　唐蘭謂𫹉可讀爲胡，即厲王本名，後世史家取胡字以代之。

師酉簋四器(兩罍軒六:十)　師𠛱簋乃宣王時器，云剌祖乙伯，此云文考乙伯，故以屬之厲王。此器作于元年正月。

約在共和時代器一

虢仲盨蓋(附圖下三六九)　銘云'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與後漢書東夷傳云'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相合。再以無㠱簋證之，知南征在十三年。今本竹書紀年云'三年淮夷侵洛，王命虢公長父征之，不克，'疑脱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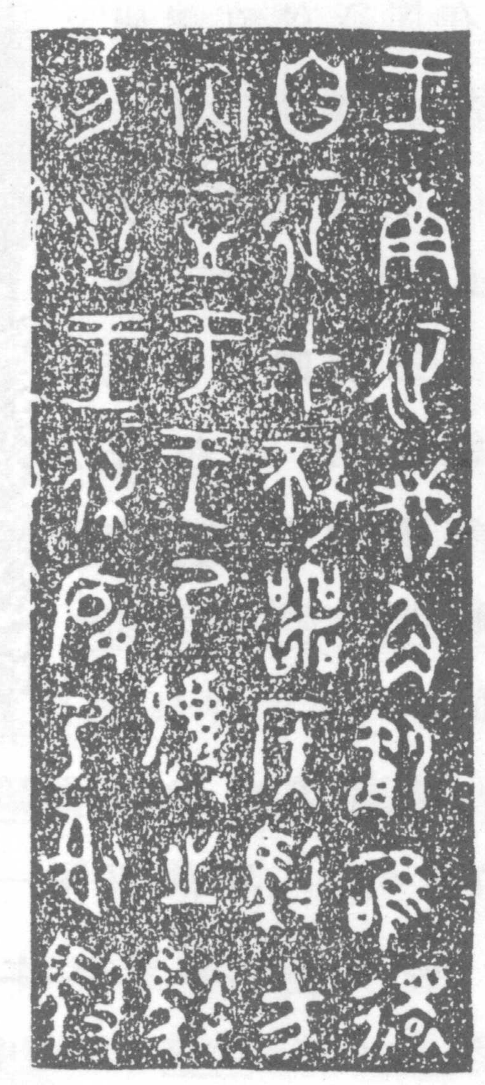


圖　九

鄭虢仲簋二器(附圖下三二四)　即前器之虢仲，字體亦相似。

敔簋(博古圖十六:四十)　紀南淮夷内伐，王命敔追御于上洛𢔊谷，及敔獻俘受賞事。

成鼎(博古圖二:廿四)　紀噩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至于歷寒事。　文多缺泐。　有武公名見于敔簋。

噩侯鼎(圖下二，銘文圖九)　紀王南征伐角鄱，還在坏。噩侯馭方𩛥王射及受賞事。　'王南征'見于虢仲盨。

不𡢁簋蓋(附圖下三四一)　紀伯氏命不𡢁馭方宕伐玁狁，及不𡢁受賞事。

伊簋(大系圖編一三)　此器作于廿七年正月既望丁亥。𩁹季見于大克鼎。

寰盤(大系圖編一八)

寰鼎(薛氏十:九)　上二器同作于廿八年五月既望庚寅，日辰與伊簋銜接。

𪺍从盨(圖下一四)　此器作于廿五年七月。有善夫克之名，

王中與氣象相符。準上以及其他旁證，余得斷定此器必屬于宣世。'其說可信。文侯之命乃平王時作，不能妄以屬之成王。更以此鼎與獻侯鼎之器形，花紋，字體三者相比，則成王之說可不攻而自破矣。

番生簋蓋(陶齋二:十六)　此與毛公鼎銘相似。

師𠛱簋　此亦與毛公鼎銘相似。器作于元年二月既望庚寅。

兮甲盤(附圖下八三九)　此器作于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紀格伐玁狁事。兮伯吉父即詩小雅六月之吉父。

兮吉父簋(古鑑廿七:廿五)　兮吉父即兮伯吉父。

虢季子白盤(附圖下八四一)　此器作于十二年正月初吉丁亥。銘云'㬝伐厰𣪕'，與詩小雅六月'薄伐玁狁'合。

召伯虎簋(附圖下三一一)　此器作于五年正月己丑。召伯虎即詩大雅江漢之召虎。

召伯虎簋二(形狀同前器)　此器作于六年四月甲子。

師𡚬簋二器(附圖下三三四)　銘云'宰琱生内右師𡚬。'琱生見于召伯虎簋二器。

無叀鼎(附圖下七三)　銘云'司徒南仲右無叀内門立中廷'，即詩小雅出車及大雅常武之南仲。

師寰簋二器(陶齋二:十二)　紀正淮夷事。'淮夷繇我𧵥畮臣'，與兮甲盤'淮夷舊我𧵥畮人'，文句略同。

虢季氏子組簋三器(陶齋續上卅五)　與師寰簋形狀花紋相同，與虢季子白盤乃一家之物。

虢季氏子組壺(附圖下七二九)　與前器爲一人所作。

頌鼎三器(附圖下七一)

頌簋六器(陶齋二:七，又蓋見善齋圖八六)

師毁簋(博古圖十六:三十)　史記周本紀稱厲王出奔於彘，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　司馬貞索隱云'若汲冢紀年云"共伯干王位"，共音恭，共國伯爵，言共伯攝王政，故云干王位也。'晉書束晳傳據紀年云'幽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　案彝器皆云'王若曰'，惟此獨言'伯龢父若曰'，代王錫命，則攝政之事可信。此器作于元年正月初吉丁亥。

約在宣王時代器四十四

毛公鼎(附圖下六九)　此鼎無年月之記載，制作究在何時，釋此者頗多推測。　徐同柏(從古堂十六:二十九)以爲成王時器。毛公㕑即逸周書克殷解，史記周本紀毛叔鄭奉明水之毛叔鄭。以文侯名仇字義和推之，鄭乃毛公名，而㕑乃其字。是銘當在迎周公反東征時作。　吳大澂(愙齋四:五)因之，謂'是鼎言文武，言先王，知爲成王册命之詞。　詩伐木傳"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曰父。"左氏傳"魯衞毛聃，文之昭也。"毛公爲武王之弟，故成王偁父。'　方濬益謂'詳繹全文，凡載王曰者五，大柢追述先王始封毛公及毛公爲政事，恐懼交儆之意，反覆詳盡，溢于言辭，猶有成康遺烈。'　孫詒讓(籀高述林七:十二)謂'銘文不箸年月，以文義推之，疑昭王穆王時器。　要是西周遺文，𦣝懿純雅，蓋文侯之命之亞也。'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考釋頁一三五)定爲宣王時器，謂'一，器之花紋形制與𪺍攸从鼎如出一范，知相去必不遠。　二，文之佈置氣調與文侯之命絕類，不得在恭懿以前。　三，文之時代背景離周初已遠，稱文武之臣爲先正，當四方大亂之際('𩁹𩁹四方，大縱不靜')，且新有亡國之禍('迺唯是喪我國')，用知不屬于宣必屬于平。　四，器出關中，不得在宣幽以後，與平不合。　五，時王英邁，振作有爲，大有撥亂反正之志，與宣

伯龢父，則此有關諸器當略移前。

晉姜鼎（博古圖二：七）　銘云'勿灋文侯顯命'，殆爲晉文侯時器。十二諸侯年表文侯元年卽幽王二年，立三十五年卒，卽平王二十五年。

平王時代器缺

桓王時代器缺

莊王時代器缺

釐王時代器缺

惠王時代器缺

襄王時代器缺

頃王時代器缺

匡王時代器缺

定王時代器缺

約在簡王時代器二十八

國差罎（附圖下八〇六，銘文圖一〇）　銘云：'國差立事，歲成丁亥。'　攈古錄（三之一：四六）引許瀚云'右國佐所爲器，差佐古通用，佐亦曰賓媚人，諡武子，詳春秋左氏傳（成公二年）。…國佐時之丁亥歲，則周簡王十二年，魯成公十七年，齊靈公八年也。'



圖一〇

尸鎛（圖下四五）

尸編鐘十三器（博古圖二十二：十一凡四器）　編鐘銘兩見'籓武

頌壺二器（附圖下七二四）　上十一器作于三年五月旣死霸甲戌。

史頌鼎二器（恆軒頁十四）

史頌簋約四器（附圖下三三七，又恆軒頁廿七）　上六器作于三年五月丁巳。

史頌匜（附圖下八五二）

史頌盤　史頌卽頌，幷其官言之。從銘文上頗難窺測其時代。從形狀上頌鼎與大鼎（古鑑二：十九）同，頌簋與師寰簋同，史頌鼎與大小克鼎略同，故定爲宣王時器。

虢文公鼎二器（附圖下六三）　史記周本紀宣王不修籍於千畝，虢文公諫，疑卽此虢文公子段。

杜伯盨四器（附圖下三六八）　周本紀正義引周春秋云'宣王殺杜伯而無辜'，疑卽此杜伯。

杜伯鬲（善齋禮器錄二：廿五）　與前器同一人作。

楚公逆鎛　孫詒讓古籀拾遺（中九）曰'此楚公逆卽熊咢也。咢逆一聲孳生之字，古多通用，故史記以逆爲咢。熊咢在熊渠去王號之後，熊通再僭稱王之前，此銘偁楚公，亦正符合。'　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熊鄂元年爲宣王二十九年，九年卒。楚世家作熊咢，索隱'咢音鄂，亦作噩。'

約在幽王時代器三

師兌簋（附圖下三三九）　此器作于元年五月初吉甲寅。

師兌簋二　此器作于三年二月初吉丁亥。與前器銘並云'足師龢父嗣左右走馬。'　師龢父見于師嫠簋，銘云'師龢父攸嫠叔市，巩告于王。'　攸當讀爲胙，賜也；巩或體作𢀜，舉也。猶言師龢父賜嫠叔市，嫠舉告于王也。　師嫠簋入之宣王，此云續師龢父之官，則師龢父已死，故列之幽王。若以師龢父爲卽

立于襄公十八年，爲靈王十七年，卒于昭公元年，爲景王四年，見于左傳昭公元年經疏。

洹子孟姜壺二器（圖下三一）　洹子卽田桓子無宇。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稱其有力，事齊莊公甚有寵。十二諸侯年表莊公元年爲靈王十九年，六年卒爲靈王二十四年。

約在景王時代器三

儀楚耑（附圖下五九〇）

郤王儀楚鍴（貞松堂中十三）　案左傳昭公六年（卽景王九年），徐儀楚聘于楚。楚子執之。逃歸。聘楚乃爲世子時事。

郤王耑（附圖下五九一）　郤王𣥷又未詳。此三器同出于江西高安。



圖一一

約在敬王時代器五

攻吳王夫差鑑（附圖下八七二）　案十二諸侯年表吳王夫差元年爲敬王二十五年，二十三年卒爲元王三年。

禺邗王壺二器（附圖下七四三，銘文圖一二）　銘云'禺邗王于黃池，爲趙孟疥邗王之惕金，台爲祠器。'　吳亦稱干：莊子刻意'夫有干越之劍者。'　荀子勸學篇'干越夷貉之子'。亦稱吳干：戰國策趙策馬服君曰'夫吳干之劍，肉試則斷牛馬，金試則截盤匜。'　呂氏春秋愼行論疑似云'相劍者之所患，患劍之似吳干者。'　禺吳同在虞韻，禺邗卽吳干，禺邗王邗王卽吳王也。吳與晉會黃池在敬王三十八年，鑄器當在此時。

宋公欒鼎蓋（博古圖三：三七）　銘云'宋公欒之饙鼎'。左傳昭

靈公'，卽齊靈公也。十二諸侯年表靈公元年爲簡王五年，廿八年卒爲靈王十八年。

庚壺（附圖下七五〇）　亦靈公時器。

秦公鐘（考古圖七：九）

秦公簋（附圖下三四四）　鐘銘云'秦公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竈有下國（簋銘作'鼏宅禹責'），十有二公，不豕在上'（簋銘作'在帝之坏'）。　秦之稱公，自秦仲之子莊公始，歷襄文寧出武德宣成穆康共爲十二公，鑄器者乃桓公也。　考史記秦本紀及十二諸侯年表：桓公十年，楚莊王服鄭，北敗晉兵于河上。當是之時，楚霸爲會盟合諸侯。十三年，莊王薨。二十二年秦伐晉。二十四年，晉厲公初立，桓公與夾河而盟，歸而倍盟，與翟合謀擊晉，蓋欲繼楚莊而爭霸，鑄器當在此時（卽簡王六年）。二十六年，晉率諸侯伐秦，秦軍敗走，追至涇而還。二十七年，桓公卒。　霸業雖不成，其迹差合，故與齊桓同其諡也。

宋公戌鐘六器（博古圖廿二：廿七）　銘云'宋公戌之口鐘。'　積古齋（三：一）引吳東發云'左昭十年傳宋公成公羊作戌，史記亦作成，今觀是銘，當以公羊爲正，是平公器也。…又按左昭二十年傳公子城，杜注平公子。　戌與城同，若平公名成，其子不得名城也。'　案十二諸侯年表平公元年爲簡王十一年，四十四年卒爲景王十三年。

邾公牼鐘四器（陶齋一：十六）　邾公牼卽宣公，立于魯成公十八年，爲簡王十三年，卒于魯襄公十七年，爲靈王十六年，見于左傳襄公十七年經注疏。　牼公羊穀梁作瞷。

約在靈王時代器三

邾公華鐘（附圖下九五四，銘文圖一一）　邾公華卽宣公之子悼公。

楚王酓章鐘　薛氏款識(六:八)引趙明誠古器物銘云'楚惟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又其名爲章,然則此鐘爲惠王作無疑。'案此器作于惠王五十六年,爲考王八年。

威烈王時代器十三

驫羌鐘四器(附圖下九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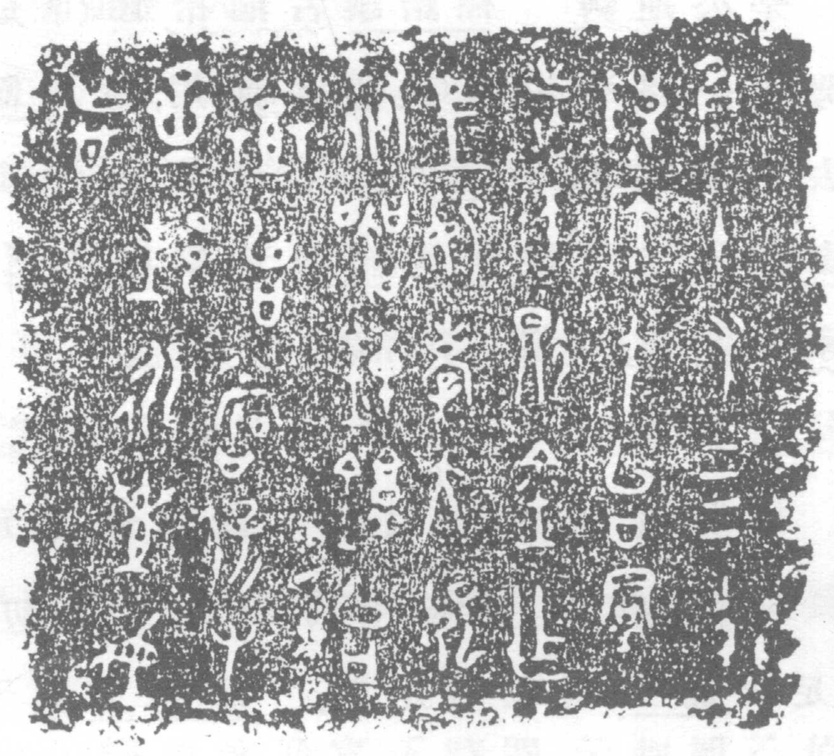
驫氏編鐘九器(附圖下九六〇)　驫羌鐘銘云'唯廿又再祀'乃威烈王之廿二年。　水經注(二十六:十九)汶水注引竹書紀年云'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侯及我師伐齊,入長城。'即此銘所云'征秦迮齊入長城'事。十二諸侯年表烈公十二年當威烈王十八年,與此云廿二年相差四年,乃年表之誤也。

安王時代器缺

烈王時代器三

陳侯午敦二器(附圖下三七五,銘文圖一三,又附圖下三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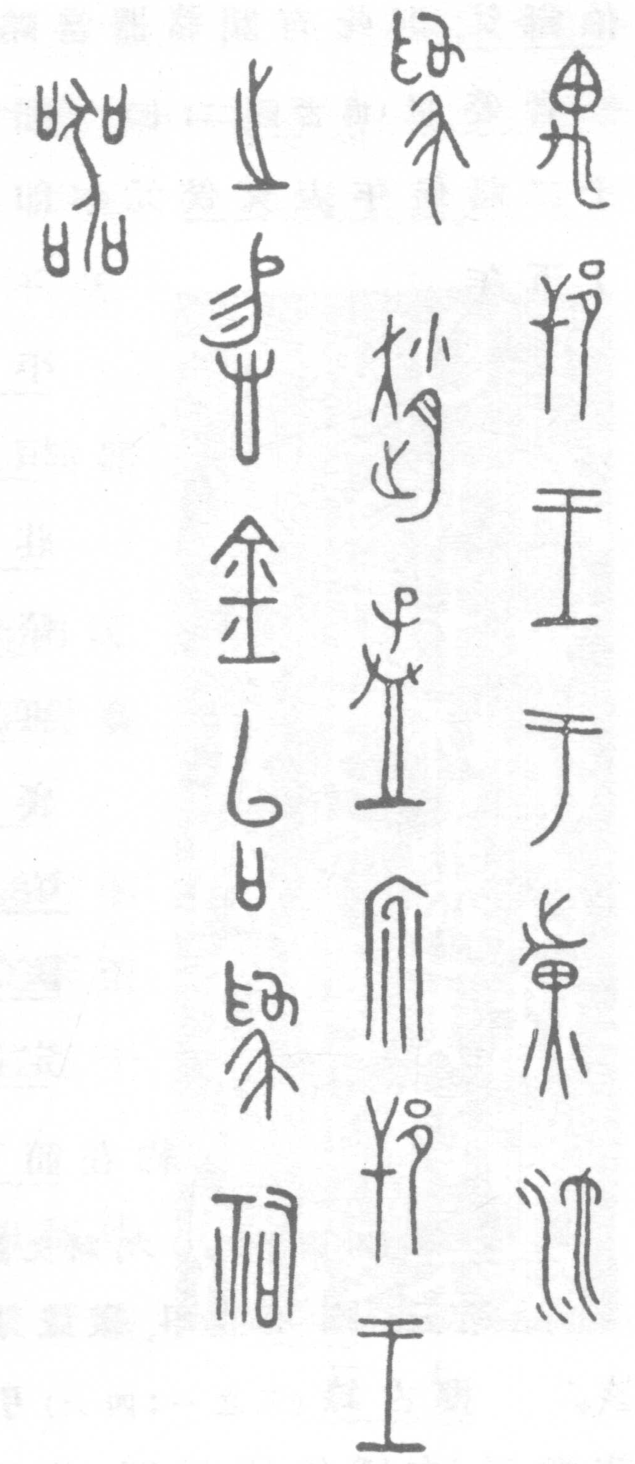
陳侯午簋(附圖下三四七)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齊侯太公和立,二年和卒,子桓公午立,六年桓公卒。　索隱云'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與此不同。'　此銘云十有四年,則紀年是而史記非。　桓公六年乃齊康公卒而非桓公卒,疑史記以此致誤。桓公十四年爲烈王五年。



圖一三

公二十年,'癸卯取大子欒與母弟辰公子地以爲質',注'欒景公也'。史記宋微子世家宋景公名頭曼。十二諸侯年表景公元年爲敬王四年,六十四年卒爲定王十五年。

王子申盞盂(兩罍軒八:一)　積古齋(七:二六)云'楚僭號稱王,公子皆稱王子。　楚王子名申見于左傳者有二:一爲共王右司馬成,六年以申息之師救蔡者。　一爲平王長庶子,字子西,遜楚國立昭王而爲令尹者。此篆文工秀,結體較長,同于楚曾侯鐘。　曾侯鐘楚惠王器。　子西歷相昭王惠王,此可直斷爲子西器也。'　案救蔡在簡王元年,遜國在敬王四年,相去六十九年。　敬王四十一年,子西爲白公所殺。



圖一二

約在元王時代器二

陳逆簠　積古齋(七:十)云'陳逆見左哀十四年傳,字子行,陳氏宗也。　…此器作于魯哀公二十年(即元王元年)。　杜氏長曆哀二十年正月丁亥朔,銘云"唯王正月初吉丁亥",與杜氏合。　時齊侯爲平公驁,距簡公之弑已五年矣。'

陳逆簋　與前器爲一人所作。

定王時代器缺

考王時代器一

(一)商時期,約在西紀前一一二二年以前。

(二)西周前期,約在西紀前九四七年至一一二一年,中歷

武王六年　通鑑外紀(三:九)作七年。

成王三十七年　外紀(三:十七)引鄭玄曰'成王二十八年崩'。

康王二十六年

昭王五十一年　外紀(三:十八)引皇甫謐曰'在位二年'。

穆王五十五年　約凡一百七十五年。

(三)西周後期,約在西紀前七七一年至九四六年,中歷

共王十二年　太平御覽(八五:三)作恭王,引帝王世紀在位二十年。　外紀(三:二十)云:'在位十年,皇甫謐曰在位二十五年。'

懿王二十五年　外紀引皇甫謐曰'在位二十年'。

孝王十五年

夷王十六年　外紀作十五年。

厲王三十七年　外紀作四十年。

共和十四年

宣王四十六年

幽王十一年　約凡一百七十六年

(四)春秋戰國期,在西紀前二二二年至七七〇年,中歷

平王五十一年　春秋時代起于平王四十九年。

桓王二十三年

莊王十五年

釐王五年

惠王二十五年

顯王時代器二

陳侯因資敦(附圖下三七八)　田敬仲完世家:六年桓公卒,子威王因齊立,三十六年威王卒。　因齊此銘作因資。　據索隱引紀年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以威王之前十二年歸之桓公,則威王立二十四年,爲顯王三年至二十六年。　顯王十三四年,威王與趙會平陸,與魏會田於郊,即此銘所云'朝問諸侯'也。　作器當在此時。

商鞅方量　刻銘云'十八年齊遣卿大夫衆來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積十六尊五分尊一爲升。重泉。'　此秦孝公十八年,即周顯王二十五年,商鞅所作器。　後加刻始皇廿六年詔于底,及一臨字于右側。

愼靚王時代器缺

周赧王時代器缺

秦始皇帝統一以前器七

楚王酓肯鉈鼎(附圖下九八)

楚王酓肯鐈鼎

楚王酓肯簠三器(附圖下三六五)　酓肯之名不見于楚世家。銘文字體及'以共歲棠'之語,與幽王酓忎諸器相同,且同出于壽縣,故可定爲考烈王二十二年東徙都壽春以後所作之器。二十二年爲秦始皇六年,二十五年卒爲始皇九年。

楚王酓忎鼎(附圖下九九)

楚王酓忎盤(附圖下八四八)　案酓忎即楚幽王,楚世家名悍,六國年表誤作悼。　幽王三年,秦魏伐楚。　戰獲兵銅,乃此年事,而鑄鼎與盤則在次年正月,即始皇十三年也。

據上列諸器,彝器時代可分爲四期:

襄王三十三年

頃王六年

匡王六年

定王二十一年

簡王十四年

靈王二十七年

景王二十五年

敬王四十三年　與元王年數同據十二諸侯年表。周本紀作四十二年。　集解'徐廣曰，皇甫謐曰，敬王四十四年。'

元王八年　集解引皇甫謐作二十八年。戰國時代起于元王元年。

貞定王二十八年　周本紀作定王。集解'徐廣曰，皇甫謐曰，貞定王十年。'

考王十五年

威烈王二十四年

安王二十六年

烈王七年

顯王四十八年

愼靚王六年

赧王五十九年

中缺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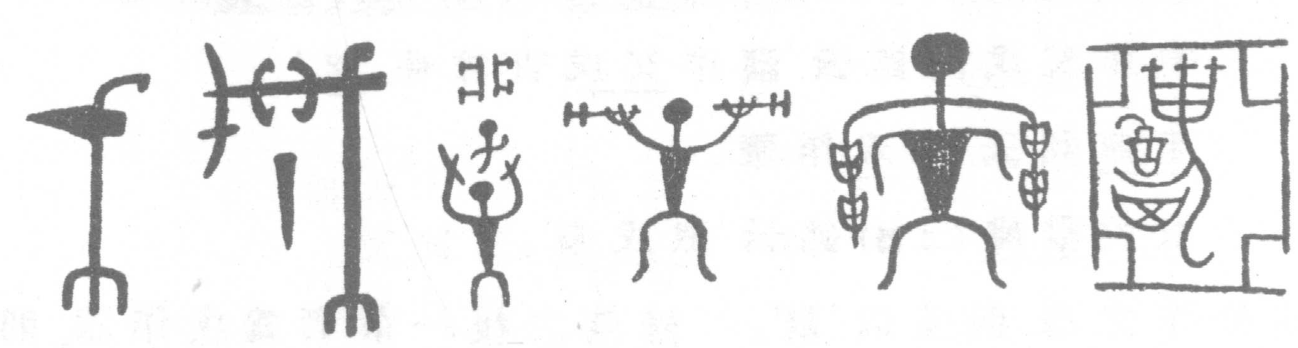
秦始皇帝二十五年　凡五百四十九年。

四時期中，其銘文花紋之異同，于下銘文花紋二章論之，其形制則于下編各論中論之。

第五章　銘文

商周制器，每有銘文，宋人稱之爲款識，如薛尙功集錄彝器銘文，稱之曰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是也。洞天淸祿集（頁十六）云：'款識篆字以紀功，所謂銘書鐘鼎。欵乃花紋，以陽飾。古器欵居外而凸，識居內而凹。夏周器有欵有識，商器多無款有識。'是又分陽文者曰款，陰文者曰識矣。

商代銘文，多箸圖形文字及以日爲名。昔人于圖形文字，類皆望形生訓，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薛氏款識（一：八）釋爲'子'，云'子字或作立戈，或作橫戈，皆所以銘武功耳。'

二　薛氏款識（一：九）釋爲'立戈形'，云'子作立戈之狀，凡祭享之器箸弓刀戈戟者，皆銘其有武功也。'積古齋（一：五）引吳侃叔云'𣏟古文成字，㐅準之象也，平也；丨繩之象也，直也；〇所以權之也，權之而得之，直卽得其平也。考工記所謂可水可縣之象也。凡物平則成，故左文十八年傳地平天成，注云成亦平也。'

三　薛氏款識（一：二十）釋爲'析孫子'，云'按呂氏考古云銘文純作畫象，蓋造書之始，其象形如此。後世彌文，漸更筆畫以便于書，其文有若大小人形者，蓋謂孫與子也。小者孫，大者子。非博古錄云是析字，言析子孫，乃貽厥子孫之意。'

四　博古圖（十：十一）釋爲'孫持干'，云'上爲人形，兩手各持干。按周官司干掌舞器，祭祀，舞者旣陳，則授舞器，旣舞則受之，賓饗亦如之。然則祭于廟，用于賓，設于饗，禮莫不皆有干舞焉。蓋干，武舞也，有是功斯有是舞以稱之，非是則君子不取。…湯以武得天下，其所舞者，朱干玉戚也。故於器以干銘之。然其銘象人形兩手各執干而不以玉戚兼之者，亦取夫干以自衞，不事乎兵之道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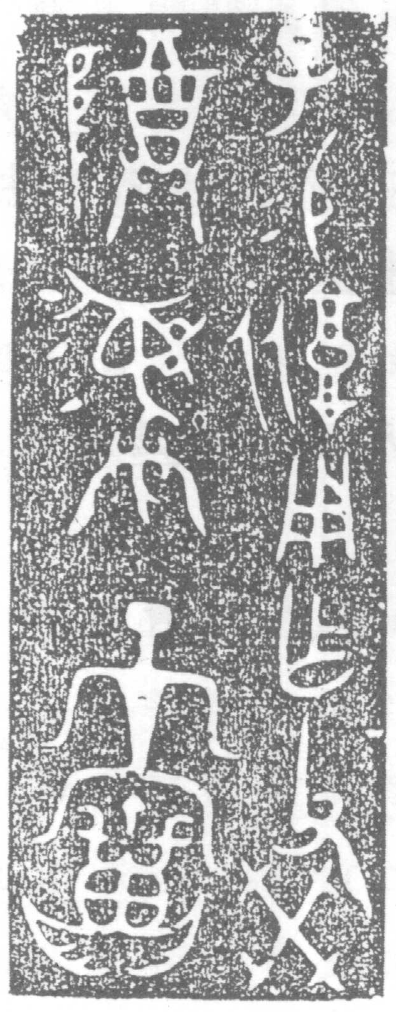
五　積古齋（一：八）釋'子荷貝兩貫'，云'案說文云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商貨惟貝，故作器誌貝，尤多于周。君錫貝必以作祭器，紀寵命，崇孝享也。己作器必誌用貝之數，重彝器也。貫字古從兩貝從丨，見薛氏款識南宮中鼎及父乙甗，聚兩貝而以丨穿之，是貫之義。說文毌字从一橫貫，◫即寶貨形，則錢貝之貫从毌貝，亦重貝象也，惟文稍變耳。此作子荷貝兩貫，所以著鑄器之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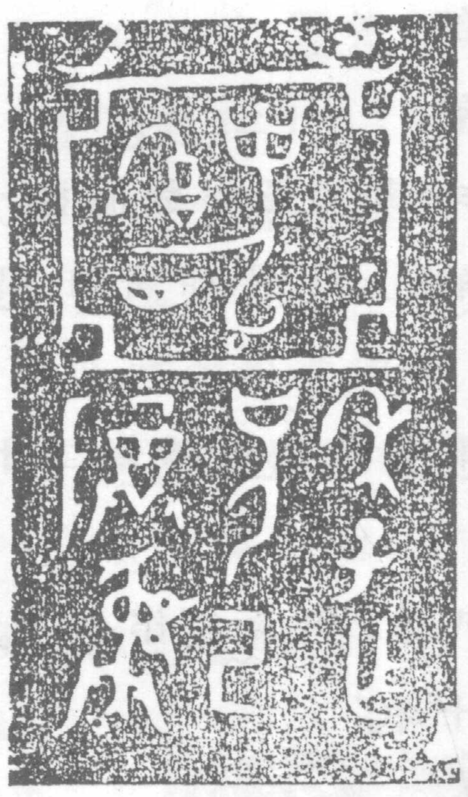
六　西淸古鑑（一：五）釋爲'亞形中格上三矢尊彝'，又（二：十）釋爲'亞形中格上三矢尊魯'，云'他器多銘尊彝，說者謂重器也，法器也。此曰尊而外爲亞形，知祭器無疑矣。格上三矢，按伯禽征淮夷徐戎，僖公戎狄是膺，荊舒是懲，或二公之時，紀績以藏於廟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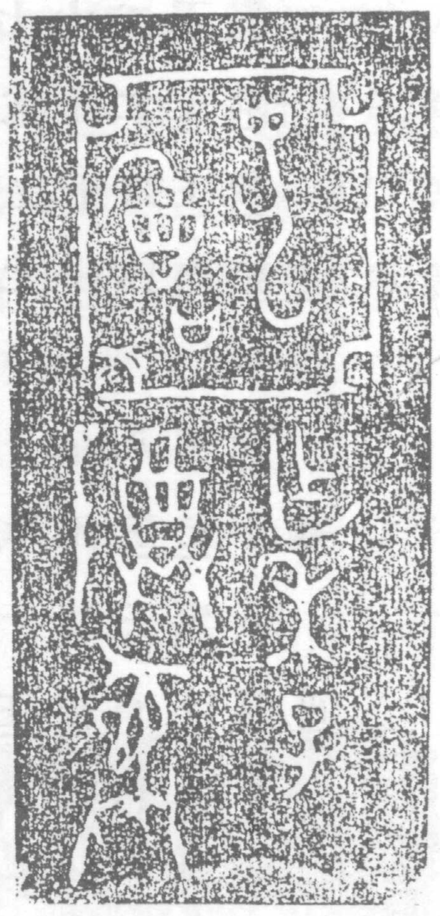
其他所說多類是。郭沫若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殷周靑銅器銘文研究上四）云：

> 此等圖形文字，乃古代國族之名號，蓋所謂'圖騰'之子遺或轉變也。此於彝銘本身可尋出種種之證據，今

之不同。夭嵩爲𡩋之族名，可加於𡩋名之前，亦可置于銘文之末。郭氏所舉父戊方鼎謂夭嵩'當係作器者之名'，而不知當係族名也。商代有某族公共作器及某族爲某作器之例。如季作兄己鼎(圖一七)'亞醜季作兄己尊彝'，乃亞醜族名季者爲兄己作器。作季簋(圖一八)'亞醜作季尊彝'，乃亞醜族爲季作


圖一六


圖一七


圖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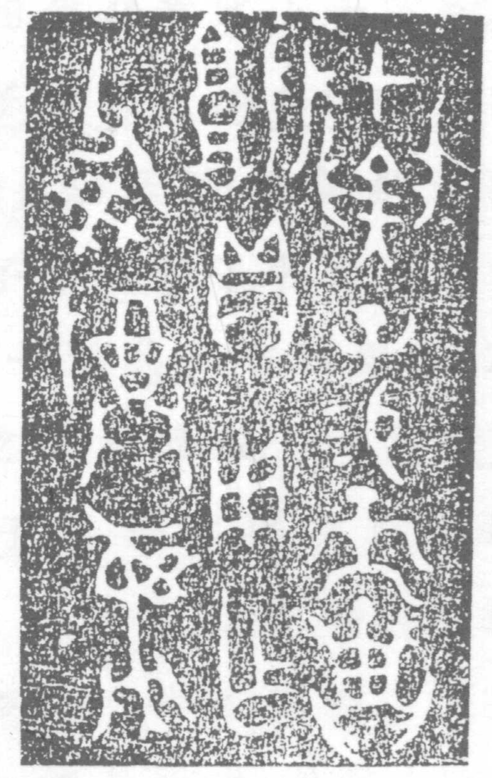
器。若見作季簋以爲亞醜爲季作器，又見季作兄己鼎以爲亞醜族名季者爲兄己作器，同一亞醜也，在此則以爲名，在彼則以爲族，自相抵牾，不若釋爲族名之無所凝滯也。推之亞醜卣(圖一九)則一族共作之器，亞醜父辛簋(圖二〇)則一族爲父辛共作之器。其亞形當別有意義，然可略去，如醜父丁簋(圖二一)是也。又可置于銘文之外，如亞醜父丁鼎(圖二二)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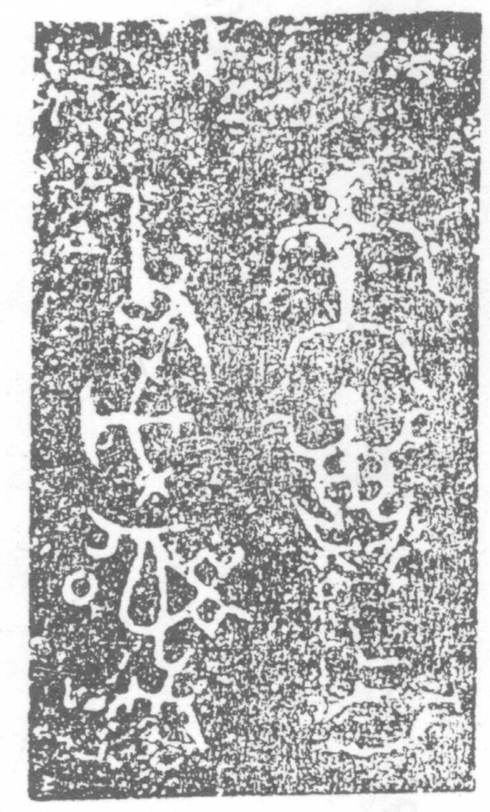
郭氏所舉與父戊方鼎同例者，有父乙卣'冊𠂇兕作父乙彝，'

請先言夭嵩。

夭嵩之當爲國族名號者有數證。

其一爲甲寅父癸角(圖一四)，又其一爲父戊方鼎(圖一五)。


圖一四


圖一五

鼎云'夭嵩作父戊彝'，以彝銘通例'某甲作某乙器'例之，可知此圖形文字當係作器者之名。

角云'甲寅，子錫夭嵩𩰫貝，用作父癸尊彝，'則知此圖形文字當爲𩰫之族號。

角銘乃彝銘文例最規整之一例，卽'某時，某人因某事爲某作器'。簡之則如鼎銘。更簡則僅標一圖形文字，於其下附以父戊父癸等名。其爲自身作器者，則除一圖形文字外，並父戊父癸等名而亦無之。案此乃原始文字省去動詞之通例也。

其說誠是而未盡然。如𡩋卣(圖一六)'子錫𡩋，用作父癸尊彝，夭嵩，'可知𡩋卽敦，角與卣同爲𡩋爲父癸所作之器，而文有詳略

'冊𠂇兕𢼄作祖癸寶尊彝'。余復得一例，如㑭尊'非𠂇兕㑭作父丁尊彝'是也。

𤞷族之器，近年出于洛陽，所見凡十五器：

𤞷簋(二器)𤞷爵(二器)𤞷觶銘云'𤞷'。

作祖戊簋(二器)銘云'作祖戊寶簋，𤞷。'

𤞷作父戊簋銘云'𤞷作父戊'。

𤞷作父戊卣銘云'𤞷作父戊肇彝'。

𪏭作父戊尊銘云'𪏭作父戊寶尊彝，𤞷。'

𪏭作父戊觚銘云'𪏭作父戊尊彝，𤞷。'

䚄作父戊卣銘云'䚄作父戊寶尊彝，𤞷。'

禾鼎銘云'𤞷禾作肇'。

𪏭戊𤞷爵(二器)銘云'𪏭戊𤞷'。

𤞷族公作之器，則銘以'𤞷'。𤞷族之後一輩者爲戊作器，則稱之曰父戊，後二輩者爲戊作器，則稱之曰祖戊。祖戊與父戊爲一人，非父子同名也。𪏭䚄禾皆𤞷族之人，故將𤞷字冠于名前，或置于銘末。𤞷族雖共爲祖戊父戊作器，而𪏭與䚄復自爲父戊作器，禾則爲己作器。𪏭戊余初讀爲祖戊，今以尊觚二器證之，則當爲'𪏭作父戊'之省文。

圖形文字，多不可識，然亦有易識者，如田告是也。田告或作告田，玆將田告一族之器列舉于下：

告田觶銘云'告田'。

田告罍銘云'田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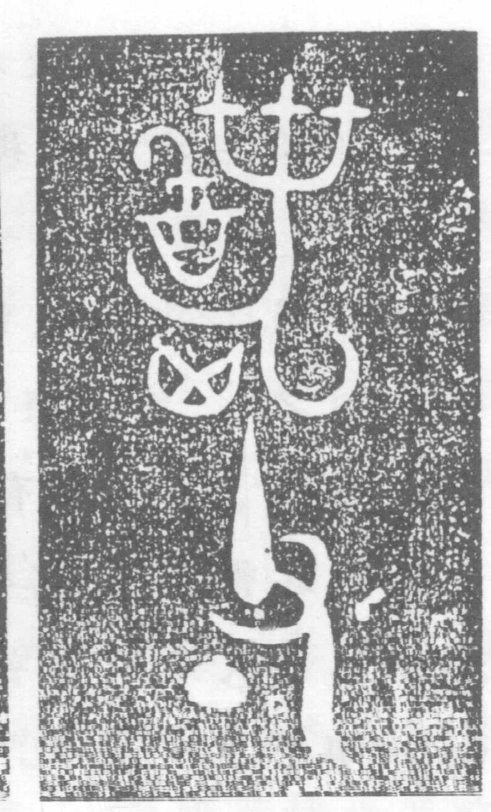
田告父乙卣銘云'田告父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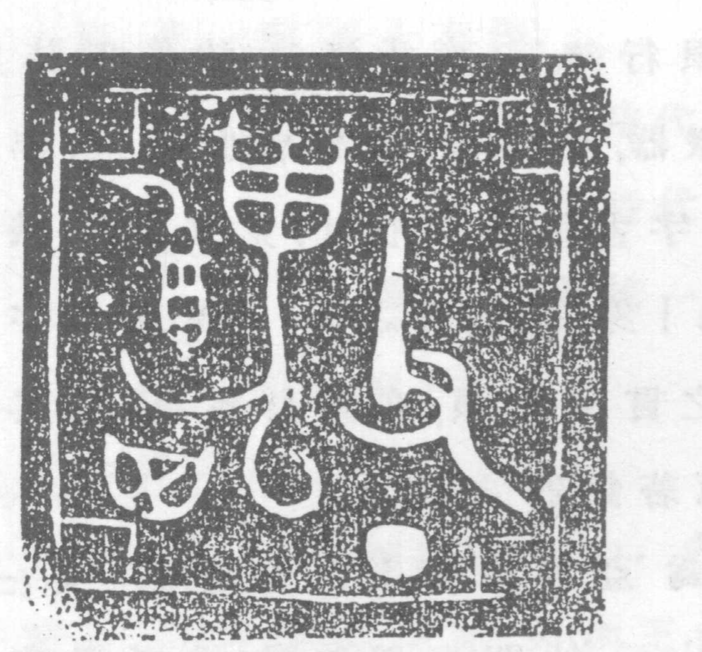
田告父丁簋銘云'田告父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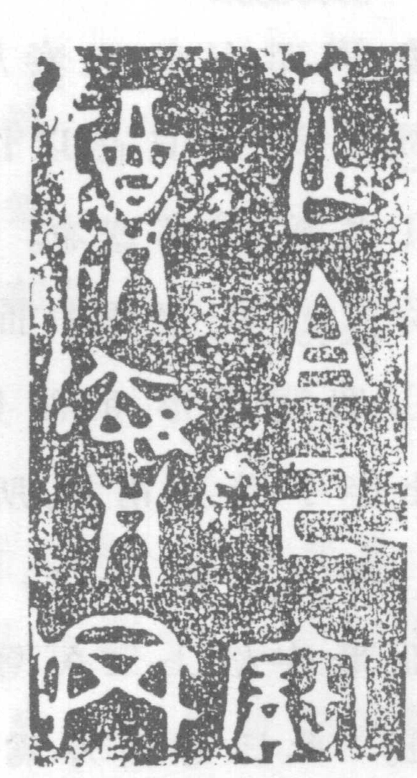
告田父丁觶銘云'告田父丁'(右行)。


圖一九


圖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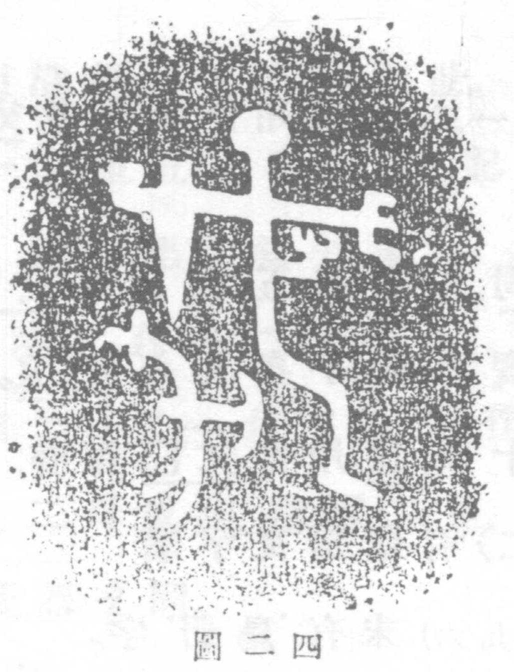

圖二一


圖二二


圖二三

父辛卣'冊𠂇兕作父辛彝'。此例尙多，如亞㠯作祖丁尊'亞㠯作祖丁尊彝'，戈作父丙觶'戈作父丙彝'是也。又每將圖形文字置于銘文之末，如作祖己尊'作祖己寶尊彝，𠬝'(圖二三)，作父丁尊'作父丁寶彝𡗜'是也。郭氏所舉與甲寅父癸角同例者，有文父辛尊'子光□子冊𠂇兕啟貝，用作文父辛尊彝，'又𢼄彝

王國維先生國朝金文箸錄表略例謂'凡文中合數形而象一事者，分之全無是處，'于是悉合爲一字。然'其字數不可確知者，則但注舊釋若干字'，是知有不可強合者矣。考圖形文字，不盡爲一文，如'田告''鳥册'之類是也。[illegible]有將[illegible]置于[illegible]之右旁者，有將[illegible]置于[illegible]之左旁者，有[illegible]在[illegible]之上而[illegible]在子之下者，有省去[illegible]而爲[illegible]者，有省去[illegible]而爲[illegible]者(均見金文編重訂本附錄上二)，釋爲三字，似較清晰，且書寫亦便。故余意圖形文字，其可分者仍釋爲兩字或三字，其不可分者如[illegible][illegible]之類則釋爲一字。又王先生謂亞形乃界畫非字，余則亦以一字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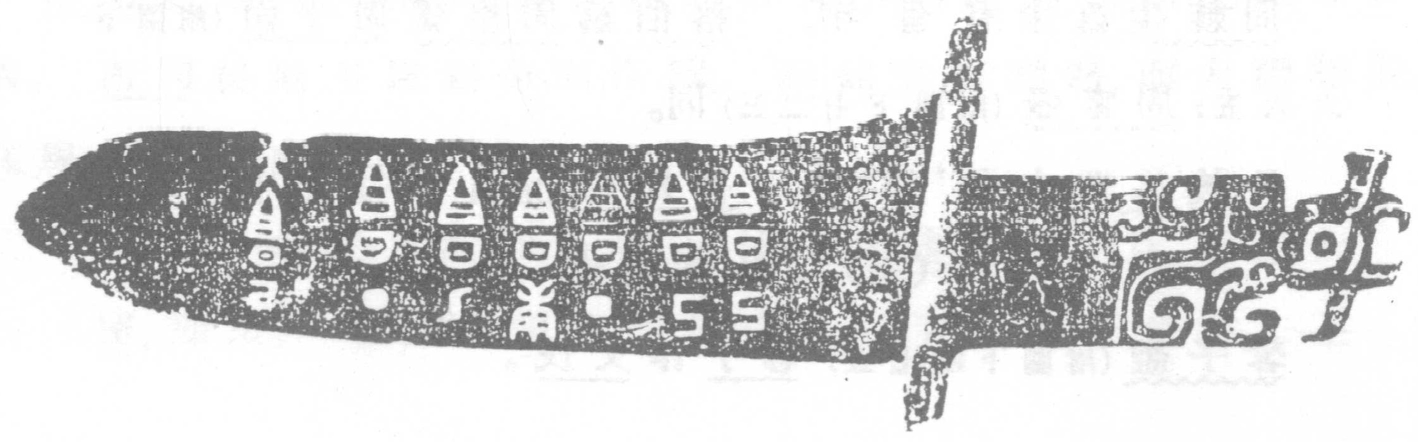
圖二四



圖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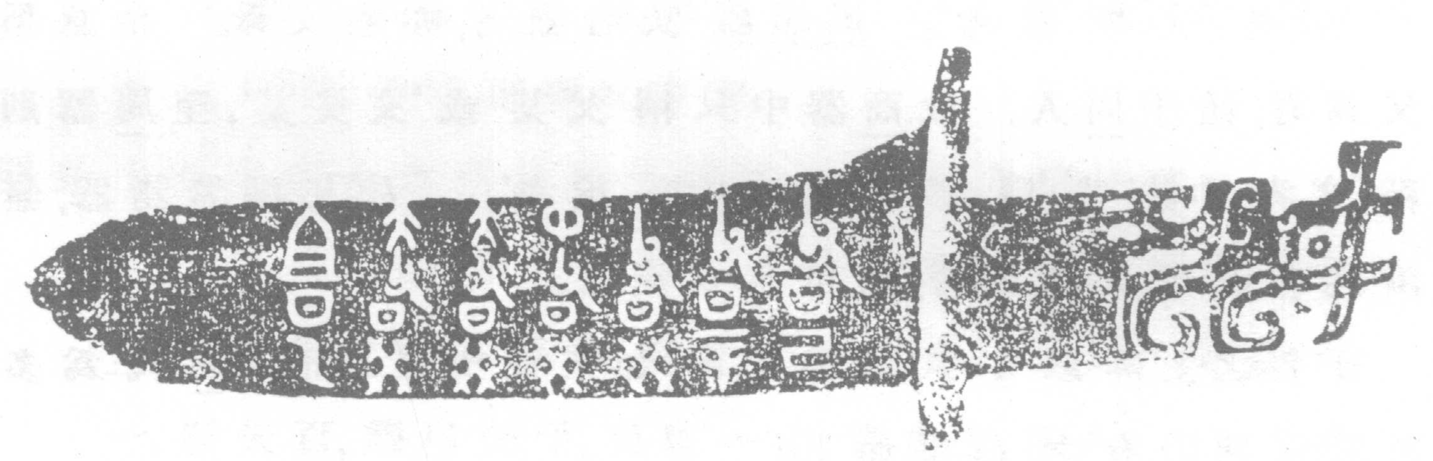
史記殷本紀索隱云'皇甫謐云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爲名，蓋自微始。譙周以爲死稱廟主曰甲也。'今觀商器，多稱祖甲父乙，或于甲乙之上加日字，如三商戈其最著者，故知皇甫謐之說是也。

(一)大祖日己戈(圖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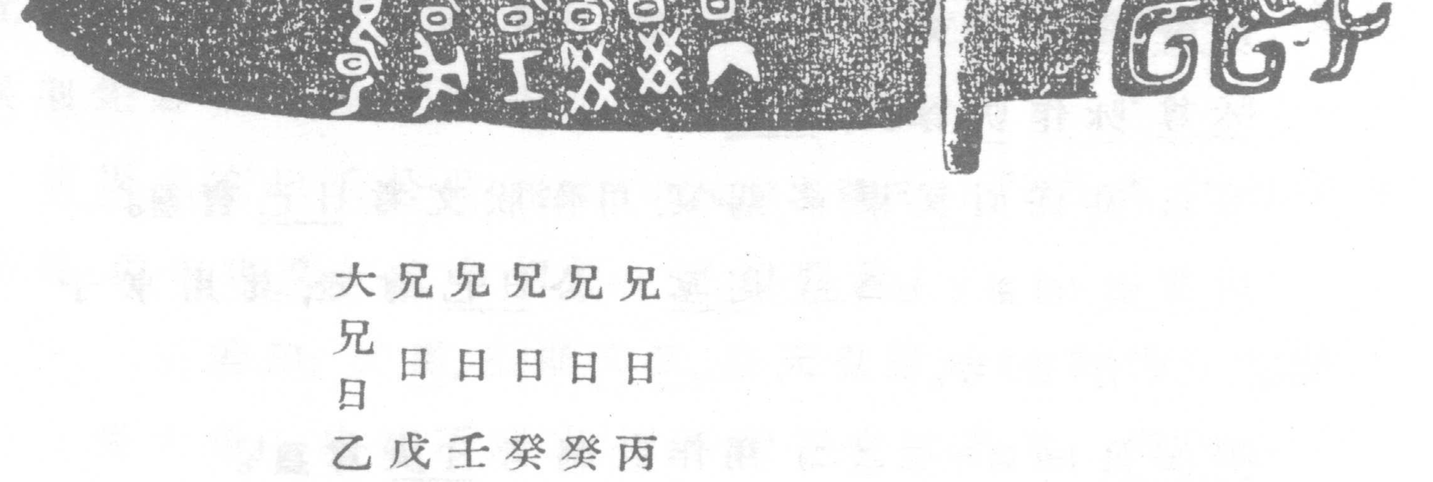
大祖日己
祖日丁
祖日乙
祖日庚
祖日丁
祖日己
祖日己

(二)祖日乙戈(圖二七)



祖日乙
大父日癸
大父日癸
仲父日癸
父日癸
父日辛
父日己

(三)大兄日乙戈(圖二八)



大兄日乙
兄日戊
兄日壬
兄日癸
兄日癸
兄日丙

吾人所據以定爲商器者，一爲圖形文字，一爲以日爲名。然二者皆下及周代，故頗難塙定。其圖形文字者，如

告田父乙卣(附圖下六三三)銘云'女告田鳥父乙'(右行，于告田之上加一女字，父乙之上加一鳥形，義不可曉)。

田告方鼎(附圖下一二二)銘云'田告作母辛尊'。

告田簋銘云'作祖乙𪄿侯叔尊彝，告田。'

[illegible]鼎銘云'己亥，王錫[illegible]貝，用作祖乙尊，田告亞'(田告之下著亞字，殆復著區別，不能如郭氏以'後人之刻印章加以花邊'解之)。

亦可知田告爲族名，可自作器，或爲父乙父丁母辛祖乙作器。[illegible]爲田告一族之人，故故爲祖乙作器而著田告之族名于末。又如：

羊父辛觶'羊父辛'。

羊作父乙卣'羊作父乙寶尊彝'。

魚鼎及爵'魚'。

魚父乙鼎及卣'魚父乙'。

魚父丁鼎及爵'魚父丁'。

魚作父己尊'魚作父己寶尊彝'。

魚作父庚尊(附圖下五〇三)魚作父庚彝'。

魚作父癸尊'魚作父癸彝'。

魚父癸卣及壺'魚父癸'。

魚父丙爵'魚父丙'。

'羊'與'魚'均可以爲人名，然比而觀之，則宜解作族名。

有一圖形文字及一日名者，如[illegible]戊簋(圖二四)當是[illegible]族戊名者所自作器。如己[illegible]卣(圖二五)當是[illegible]族己名者所自作器。

圖形文字計字之數，宋人有析一圖形爲兩字者，如[illegible]釋瞿父，[illegible]釋舉册是也。有析一圖形爲三字者，如[illegible]釋析子孫是也。

[illegible]濤爵'[illegible]濤'。

先爵'先'。

其圖形及日名者，如

父乙先簋'父乙先'。

父乙臣辰鼎'父乙臣辰先'，'臣辰先父乙'。

驟視之必將定爲商器，然合濤遙及臣辰諸器觀之(見時代章)，則爲武王成王時代器也。玆將周代及其近似之器中之有圖形及日名者列舉于下，以見商周因變之迹：

(一)有圖形文字及日名者

洹秦簋'洹秦作祖乙寶簋，其萬年子孫寶用，舟。'

作册大方鼎(附圖下一三四)'大揚皇天尹大保宣，用作祖丁寶尊彝，鳥册。'

令方彝(附圖下六〇三)'作册令敢揚明公尹人宣，用作父丁寶尊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鳥册。'

員鼎'王獸于昏敿。王令員執犬休善，用作父甲䵼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䚄卣(附圖下六六八)'公錫作册䚄鬯貝。䚄揚公休，用作父乙寶尊彝，肖册舟。'

盂作父丁卣(附圖下六六九)'兮公宧盂鬯束，貝十朋。盂對揚公休，用作父丁寶尊彝，羊。'

盂爵'王令盂寧鄧伯，賓貝，用作父寶尊彝。'與前器對觀，父下蓋缺一'丁'字。

𩣡士卿尊(附圖下五三四)'王錫𩣡士卿貝朋，用作父戊尊彝，子黑。'

䡃駿簋'䡃駿從王南征伐楚荆，有得，用作父戊寶尊

癸子旅鼎‘癸子旅作父戊寶尊彝，其孫子永寶。’

磬子旅鬲‘磬子旅作父戊寶彝’。

癸子旅簋‘癸子旅作祖乙寶彝，子孫永寶。’

守宮尊‘守宮對揚周師釐，用作祖乙尊。’

守宮卣及爵‘守宮作父辛’。

守宮作父辛觥（附圖下六八五）‘守宮作父辛尊彝，其永寶。’

守宮鳥尊（附圖下六九一）‘守宮揚王休，作父辛尊，其永寶。’

伯害盉（附圖下四七七）‘伯害作召伯父辛寶尊彝’。

害作召伯父辛鼎‘用作召伯父辛寶尊彝’。

穌爵‘穌作召伯父辛寶尊彝’。

競簋‘伯犀父蔑御史競曆，賞金，競揚伯犀父休，用作父乙寶尊彝簋。’

競卣（附圖下六六二）‘伯犀父皇競各于官，競蔑曆，賞競璋，對揚伯休，用作父乙寶尊彝。’

競尊‘競作父乙旅’。

中方鼎‘中對王休令䵼父乙尊’。

中觶‘中揚王休，用作父乙寶尊彝’。

中甗‘用作父乙寶彝’。

榜簋‘榜作父甲寶簋，萬年孫子寶。’

卿鼎‘公違省自東，在新邑，臣卿錫金，用作父乙寶彝。’

𠫑簋，公姒錫𠫑貝，在䒞京，用作父乙寶彝。’

叉觶‘叉拜䭫首對揚競父休，用作父乙寶旅彝。’

遹簋（附圖下三〇七）‘遹拜首䭫首敢對揚穆穆王休，用作文考父乙尊彝。’

（續）彝，[illegible]。’

厚趠方鼎（附圖下一三八）‘趠用作厥文考父辛寶尊齍，其子子孫永寶，[illegible]。’

幵簋‘公仲在宗周，錫幵貝五朋，用作父辛尊彝，[illegible]。’

員尊‘員作父壬寶尊彝，子孫其永寶，[illegible]。’

旅鼎‘公錫旅貝十朋，旅用作父□尊彝，[illegible]。’

（二）有圖形文字者

矢令簋（附圖下二九六）末有‘鳥册’字。

勳𩵦鼎（附圖下四七）獻侯鼎（附圖下三八）末有‘[illegible]’字。

𡪞鼎末有‘[illegible]’字。 農簋（附圖下二五八）同。

段簋末有‘[illegible]’字。

效父簋末有‘[illegible]’字。

仲斿父鼎末有‘[illegible]’字。

是𦾔簋末有‘[illegible]’字。

孖林父簋末有‘[illegible]’字。

改盨末有‘[illegible]’字。

保子達簋末有‘[illegible]’字。 叔侯父簋叔角父簋同。

師𠂤鼎末有‘[illegible]’字。

伯䢅父鼎（附圖下七二）末有‘井’字。 叔男父匜同。

康鼎（附圖下六四）末有‘奠井’字。

周棘生簋末有‘[illegible]’字。 格伯簋周𧳋盨周乎卣（附圖下六六五）周𡩟壺（附圖下七二三）同。

仲義父鼎末有‘[illegible]’字。 仲姞鬲（附圖下一五九）同。

（三）以日爲名者

磬子盉（附圖下四七五）‘磬子作父戊’。

于周棘生簋，周𧳋盨，周乎卣，周𡩟壺，皆以周爲氏，則[illegible]除族名外無更切當之解釋。其有圖形及日名者，及以日爲名者，則罕有西周後期之器。

盤庚數稱‘乃祖乃父’，至泰誓乃數稱‘文考’，大誥康誥則稱‘若考’‘厥考’‘文考’‘穆考’。周頌雝‘既右烈考，亦右文母。’余意稱父爲考，始于周人。故商器中只稱‘父某’或‘文父某’，至周器則稱‘文考父某’或‘厥考’‘文考’‘皇考’‘穆考’。故凡稱考諸器，無論其有圖形日名與否，均可定爲周器。

日名之上加以日字，雖始于商，如三商戈。而以周代爲多，西周後期仍有之，茲舉如下：

旂鼎‘公錫旂僕，旂用作文公日乙寶尊彝，[illegible]。’

陵仲孝簋‘陵仲孝作父日乙尊簋’。

𥝢卣‘用作文考日乙寶尊彝，其子子孫永福，戈。’

𢆶簋‘㝷生蔑𢆶曆，用作季日乙，子子孫永寶用，[illegible]。’

𩵦尊‘𩵦作文父日丁，[illegible]’。

𢆶罍‘𢆶作日父丁尊彝’。

匡卣‘用作文考日丁寶彝’。

休盤‘用作朕文考日丁尊盤’。

咏尊‘咏作㚸尊彝，日戊’。

宴簋‘宴從𠩺父東，多錫宴，用作朕文考日己寶簋。’

周𡩟壺（附圖下七二三）‘周𡩟作公日己尊壺，其用享于宗。’末有‘[illegible]’字。

師虎簋（附圖下三二二）‘用作朕剌考日庚尊簋’。

索角‘索諆作有羔日辛䵼彝’。

𡚬尊‘𡚬從王女南貿𧶠㓁，用作公日辛寶彝。’

（續）作文考父乙尊彝。’

獻簋‘𣪘伯令厥臣獻金車，對朕辟休，作朕文考光父乙。’

𢼸簋‘𢼸對揚王休，用作文考父丙䵼彝，其萬年寶。’

易㚔簋‘易㚔曰，遣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對厥休，用作父丁尊彝。’

𣓌簋‘大保錫厥臣𣓌金，用作父丁尊彝。’

君夫簋‘王命君夫曰，儥求乃友。君夫敢夌揚王休，用作文父丁䵼彝。’

史懋壺‘懋拜䭫首對王休，用作父丁寶壺。’

旂作父戊鼎‘文考遺寶責，弗敢喪，旂用作父戊寶尊彝。’

招觚‘招作厥文考父戊寶尊彝’。

同卣‘矢王錫同金車弓矢。同對揚王休，用作父戊寶尊彝。’

御正衛簋（附圖下二六七）‘懋父賞御正衛馬匹自王，用作父戊寶尊彝。’

豚卣‘豚作父庚宗彝，其子子孫孫永寶。’

史獸鼎（附圖下五〇）‘對揚皇尹不顯休，用作父庚永寶尊彝。’

匽侯鼎‘匽侯旨作父辛尊’。

雍作母乙鼎（附圖下六〇）‘雍作母乙尊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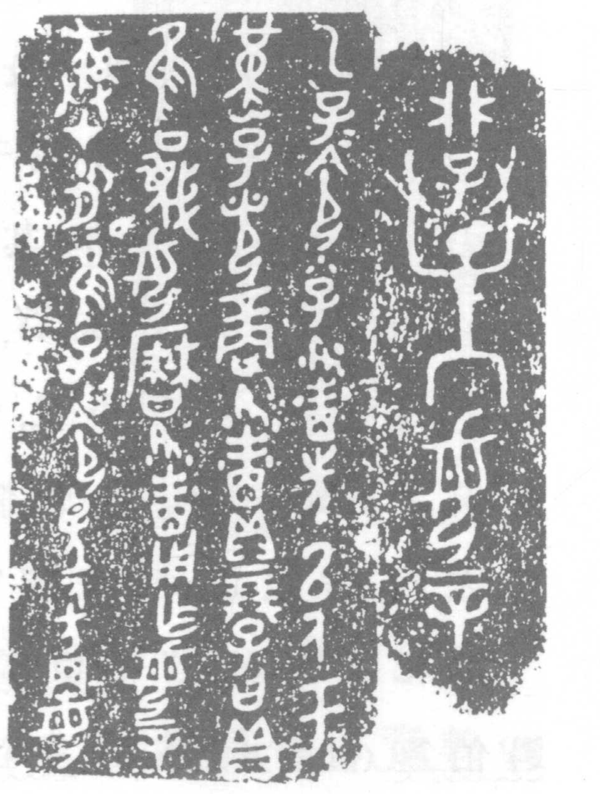
以上所列，其圖形文字，如‘[illegible]’，‘[illegible]’，皆沿商代之舊，至西周前期而止。如‘[illegible]’‘井’諸族，則下及西周後期。且‘[illegible]’同見

有'𠂤'字。
其名起于周初，而沿用至于厲王之世。

商代銘文，以一字至五六字爲多，記作器之人及爲某人作器。其作器之故，以祭祀賞錫爲多。其所記之事，奥晦難曉。其長無過五十言者。兹舉二銘如下：

我方鼎'唯十月又一月丁亥，我作禦宗祖乙妣乙祖己妣癸征礿叙，二母咸與，遣祼二𠬝，貝五朋，用作父己寶尊彝，若。'蓋器文同。

𪓐作母辛卣(附圖下六二一，銘文圖二九)'乙巳，子令小子𪓐先以人于堇。子光，賞𪓐貝二朋。子曰，貝隹蔑女曆。𪓐用作母辛彝。在十月，月唯巳，曰令望人方𩁹'。器文。'非子𦥑母辛'。蓋文。



圖二九

周初之器，每云'用作寶尊彝'，'用作□□寶尊彝'，而云'子子孫孫永寶'者少。且初見之𤔲鼎班簋宅簋厚趠方鼎諸器，子孫字皆無重文。康王以後，孫字乃有重文，而'永寶'之下有加'用'字者。

西周前期銘文漸長，其文辭仍古奥不能盡解，而所紀之事多異。西周後期多以錫命而作器。雖銘文有詳略，而大體相同。兹舉頌鼎(附圖下七一)銘示例：

唯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宰弘右頌入門位中廷。尹氏受王命書。王

服方尊(附圖下五五六)'服肇夙夕明享'作文考日辛寶尊彝。'

𨟭仲疾卣'𨟭仲疾作厥文考寶尊彝，日辛'。

剌卣'剌作兄日辛尊彝，亞旃。'

叔宿簋'叔宿作日壬寶尊彝，𠬝'。

𠕙𦝼卣'𠕙𦝼作日癸公寶尊彝'。

睘尊(附圖下五四二)'夷伯賓用貝布，用作朕文考日癸旅寶，𠓛。'

睘卣'夷伯賓睘貝布，揚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寶尊器。'與睘尊相校，可知'文考日癸'可省去日字而稱'文考癸'。

婦闆卣'婦闆作文姑日癸尊彝，非子𦥑。'

日名之下有加公字者，如史記齊太公世家太公之子丁公呂伋，丁公之子乙公得，'乙公之子癸公慈母。宋微子世家宋公稽之子丁公申。其見于彝器者，如

夨令簋(附圖下二九六)'令敢揚皇王宦，丁公文報，用稽後人享，唯丁公報。令用𢦏展于皇王，令敢展皇王宦，用作丁公寶簋。'案令方彝'作册令敢揚明公尹人宦，用作父丁寶尊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丁公疑即父丁也。

宅簋(附圖下二六六)'用作乙公尊彝'。

彔卣'用作文考乙公寶尊彝'。

彔簋(附圖下二七八)'用作文祖辛公寶𩞁簋'。

師晨鼎'用作朕文祖辛公尊鼎'。

𪒠攸从鼎'从作朕皇祖丁公皇考叀公尊鼎'。

𪒠从盨(圖下一四)'𪒠从作朕皇祖丁公文考叀公盨'。末

𢓊害吉。䚄䚄四方，大從不靜。烏虖，趯余小子，圂湛于艱，永恐先王。'

王曰：'父厝，今余唯肇經先王命，命女辥我邦我家。內外惷于小大政。甹朕位，虩許，上下若否，雩四方死毋動。余一人在位，弘唯乃智。余非𦤎又昏，女毋敢妄寧，虔夙夕惠我一人，雍我邦大小猷，毋折緘。告余先王若德，用仰邵皇天。𤕌圝大命，康能四國，俗我弗作先王憂。'

王曰：'父厝，雩之庶出入事于外，尃命尃政，蓺小大楚賦。無唯正昏弘其唯王智，迺唯是喪我國。歷自今出入尃命于外，厥非先告父厝，父厝舍命，毋有敢惷尃命于外。'



圖三〇

王曰：'父厝，今余唯𤕌先王命，命女亟一方，圅我邦我家。毋雖于政，勿雍逮庶□賁，毋敢龏櫜，龏櫜迺敄鰥寡。善效乃友正，毋敢湎于酒。女毋敢㒸。在乃服圝，夙夕敬念王畏不易。女毋弗帥用先王作明刑。俗女弗以乃辟圅于艱。'

王曰：'父厝，已曰及兹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君。命女𤔲司公族，雩參有司，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以乃族干吾王身。取貴卅鋝。錫女秬鬯一卣，祼圭瓚寶，朱市悤黃，玉環玉瑹，金車𠦪縟較，朱𩏂圅靳，虎冟熏裏，右厄，畫轉，畫𨌲，金甬，遣衡，金踵，金豙，勅㠱，金簟弼魚葡，馬四

呼史虢生册命頌。王曰：'頌，命女官司成周貯廿家，監司新造貯用宮御。錫女玄衣黹純，赤市朱黃，鑾旂攸勒用事。'頌拜稽首受命册，佩以出，反入覲章。頌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朕皇考龔叔，皇母龔姒寶尊鼎，用追孝，祈匄康𩁹純右，通祿永命。頌其萬年眉壽，畯臣天子，霝終，子子孫孫永寶用。'

據此于西周錫命典禮之情形歷歷如見，較左傳所載：

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僖公二十八年)。

夏四月，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違者。晉侯嘉焉，授之以策。曰，'子豐有勞於晉國，余聞而弗忘，賜女州田，以胙乃舊勳。'伯石再拜稽首，受策以出(昭公三年)。

尤爲詳盡。頌鼎先致命辭而後錫物，與策公孫段略同。策晉侯則先錫物而後致命辭。

西周銘文以毛公鼎(附圖下六九，銘文圖三〇)四百九十七字爲最長，與尚書文侯之命相似。毛公鼎云：

王若曰：'父厝，丕顯文武，皇天弘厭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率懷不庭方，罔不閈于文武耿光。唯天𢓊集厥命，亦唯先正畧辥厥辟，𤀁勤大命，肆皇天亡斁，臨保我有周，丕鞏先王配命。愍天疾畏，司余小子弗及，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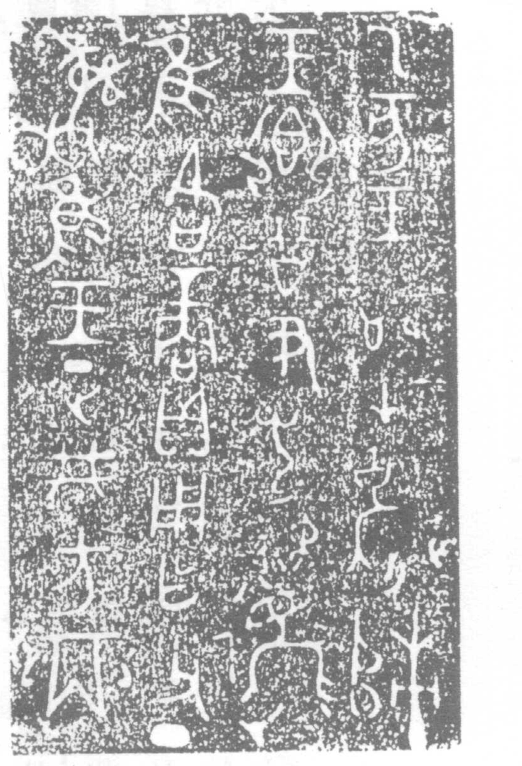
歐）吳（銘文作攻吳，攻敔，工𫊸，禺邗）邾（銘文又作鼄）莒（銘文作𨞥𨙸）薛（銘文作辥）許（銘文作無𨜏）小邾（疑銘文作䢌）二十國，惟曹國之器未見。外此並有鄫（銘文作曾）邿（銘文又作寺）邶（銘文作北）虞虢邢（銘文作井）荀（銘文作筍）鄶（銘文作會）戴（銘文作𢦏）紀（銘文作己）芮（銘文作內）江（銘文作邛）黃徐（銘文作郐）鄧（銘文作登）鄀越（銘文作戉）鑄夨散鄀諸國。

春秋戰國之器，有銘者少而無銘者多，新鄭渾源所出其著例也。銘文之長者，當推尸鎛（圖下四五）四百九十二字。

西周紀年，皆統于王，故云唯王某年某月。春秋以降，有用各國紀年者，如鄀公簋云'唯鄀正二月初吉乙丑，'鄀公鼎云'唯鄀八月初吉癸未，'鄧伯氏鼎云'唯鄧八月初吉，'鄧公簋云'唯鄧九月初吉，'者沪鐘（附圖下九六二）云'唯越十有九年。'楚王酓章鐘云'唯王五十又六祀，'則爲楚惠王之年，蓋周除亡國之赧王外，無有五十六年者。

至于字體，商周兩代亦有差異。商代可分雄壯秀麗兩派。雄壯派如乃孫作祖己鼎（圖三一）車作父丁尊是也。秀麗派如乙亥父丁鼎（圖三二）𩰫卣（圖二九）是也。介乎兩閒者無論焉。然而首尾皆略纖銳。西周初期尚承其體。如盂鼎麥鼎則屬于前者，沈子簋蓋（附圖下二


圖三一


圖三二

四，鋚勒，金嘛金膺，朱旂二鈴。錫女茲㚔，用歲用政。'

毛公厝對揚天子皇休，用作尊鼎，子＝孫＝永寶用。

文侯之命云：

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克愼明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嗚呼，閔余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資澤于下，民侵戎我國家純。卽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予則罔克。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嗚呼，有績予一人，永綏在位。父義和，汝克紹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汝多修，扞我于艱。若汝予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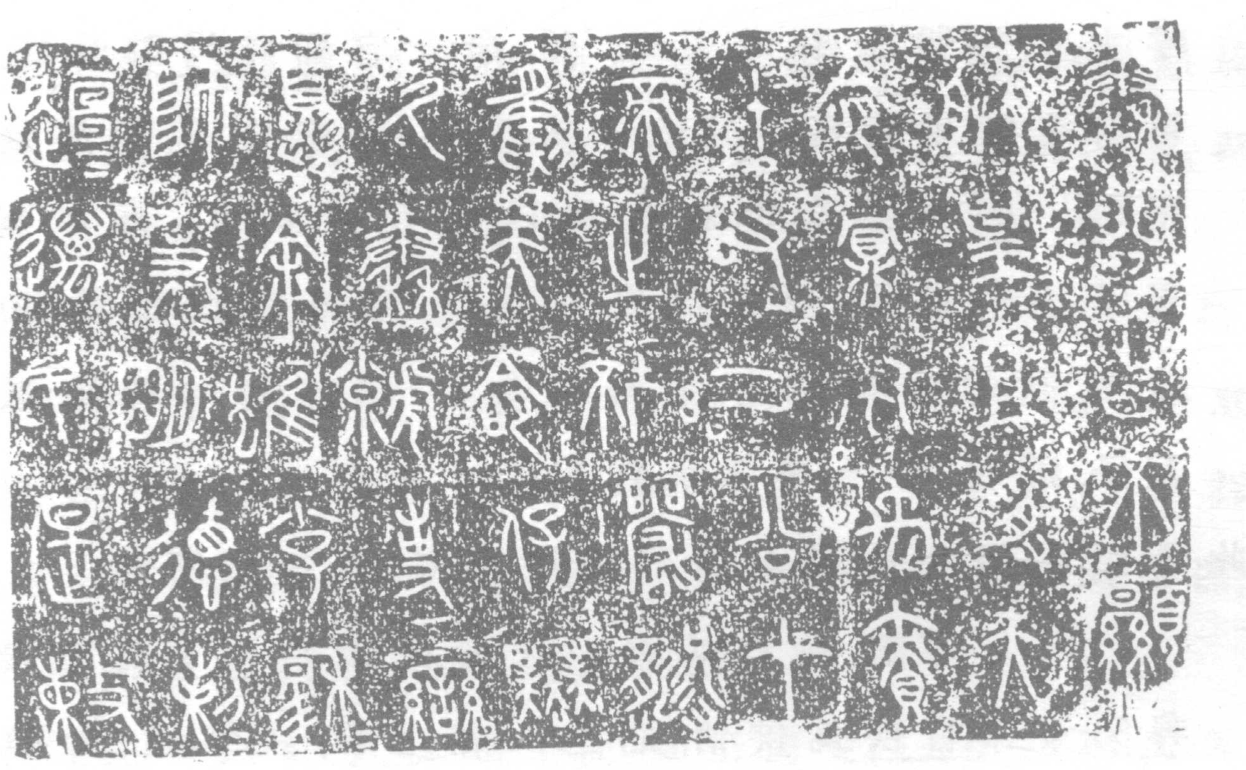
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

文侯之命列于尙書，爲儒家寶典。而毛公鼎反覆申命，與其賞錫之富，若或過之，誠國寶也。

其紀征伐者，若小臣謎簋（附圖下三〇五）𩰫鼎之征東夷，㲋駿簋過伯簋（附圖下二九五）𢀛簋之伐楚荊，競卣（附圖下六六二）之伐南夷，虢季子白盤（附圖下八四一）不𡢁簋蓋（附圖下三四一）兮甲盤（附圖下八三九）之伐玁狁，敔簋虢仲盨蓋（附圖下三六九）師寰簋曾伯簠之伐淮夷，皆有關於史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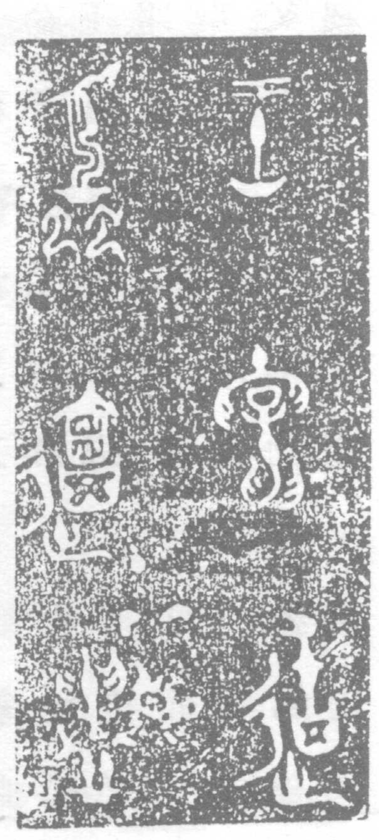
其某爲某作器，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之文尤多。

所製之器，西周大抵屬于王朝卿士，東遷而後大抵屬於列國諸侯或巨族。春秋二十國年表（在春秋經傳集解前）所列周魯蔡（銘文作𥎦）曹衞滕（銘文作𦝠）晉鄭（銘文作奠）齊秦楚宋杞陳（銘文作


圖三五


圖三六


圖三七


圖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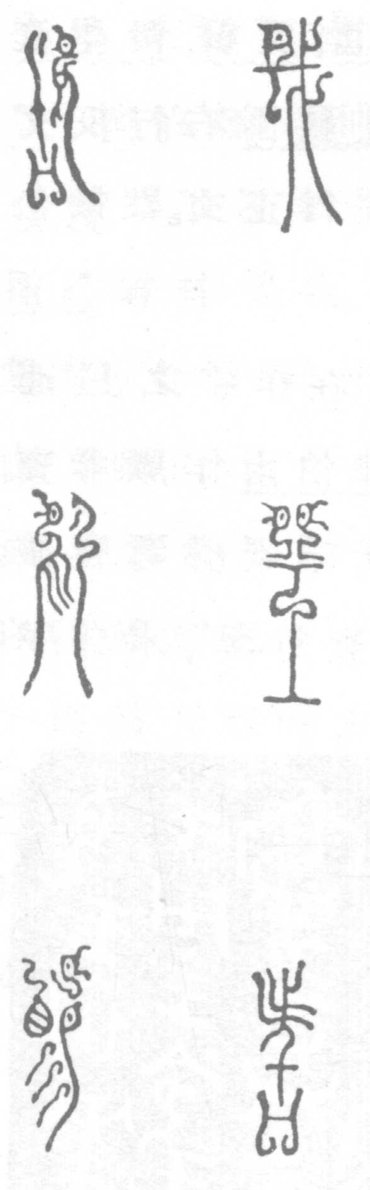
宰鼎（圖五四）是也。有鳥書者，始于商而盛于春秋戰國，如玄翏方𦉜（圖四二），越王矛（圖四三），越王劍（圖四四），用戈（圖四五）是也。

七六乙）遹簋則屬于後者，猶未大變。西周後期則筆畫停勻，不露鋒鋩，如毛公鼎（圖三〇）之長方，散盤（圖三三）之蠕扁，此一變也。若虢季子白盤（圖三四），郘𡢁簋，秦公簋（圖三五），猶存宗周文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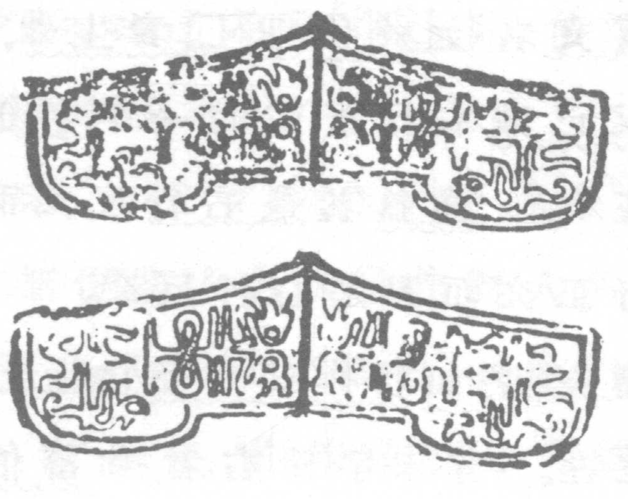

圖三三


圖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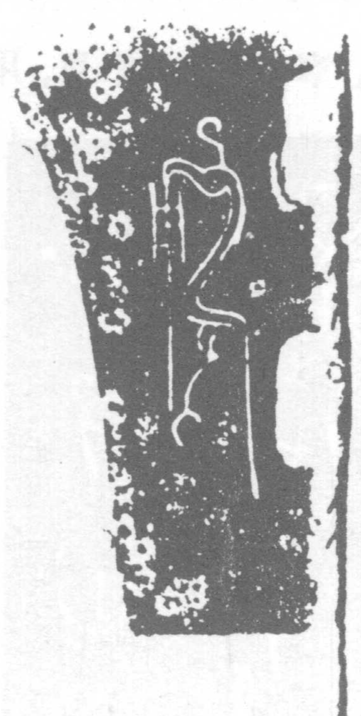
正軌，與秦十刻石相表裏。春秋戰國，異體朋興。細長之體，盛行于齊徐許諸國，如𩓣鎛，王孫鐘（圖三六），許子簠是也。有復兩端纖銳之習者，如齊陳曼簠（圖三七）是也。有加羨文者，如王子匜（圖三八）子字加四爪，之下加兩虫是也。有加點于細長之體者，如者沪鐘（圖三九），楚王酓肯盤（圖四〇）是也。有奇字不可識者，如奇字鐘（圖四一）是也。有草率不成字者，如齊侯壺，□□



圖四三



圖四四



圖四五



圖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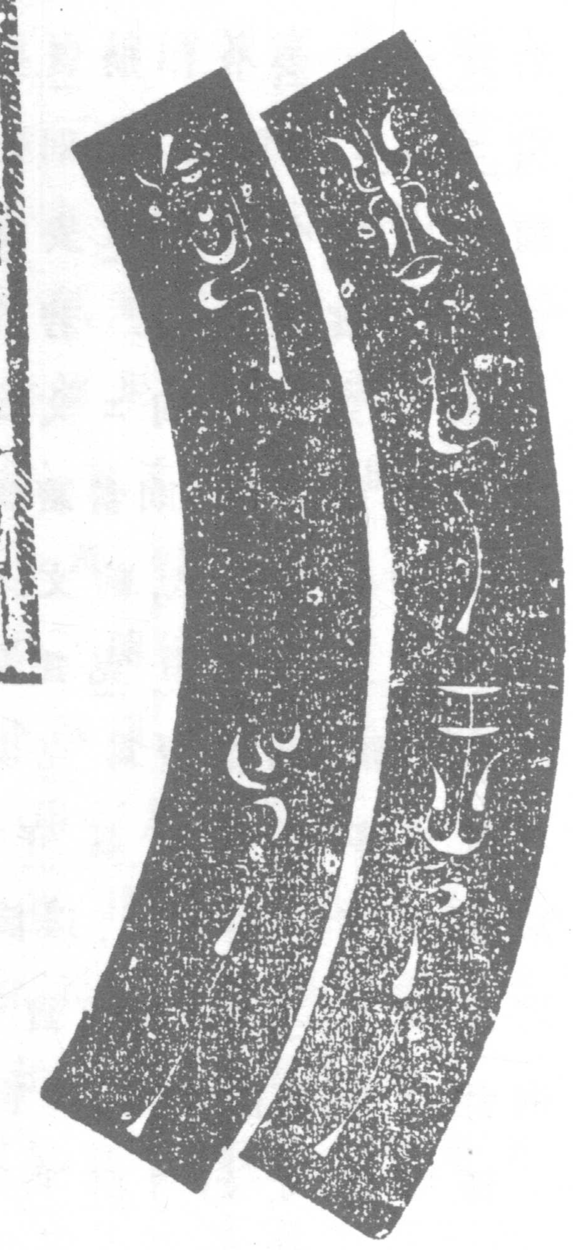
(圖四六)爲最小，一行十字，僅高一寸六分。次爲陳侯因資敦(圖四七)一行十字，高二寸八分。

商及西周之器多鑄欵，春秋以後乃漸多刻欵。鑄欵字畫肥，刻欵字畫瘦。余曾藏戈父乙觶(圖四八)，戈字在鋬內乃鑄欵，父乙在柱上乃刻欵。邾公牼鐘凡四器，三是鑄欵，一是刻欵，脫'以樂其身'之樂字。齊侯四器，盤匜敦三器是鑄欵，鼎一器是刻欵。觀此並可知鑄與刻之異同。壽州所出楚王諸器，刻欵爲多，楚王酓志盤(圖四九)其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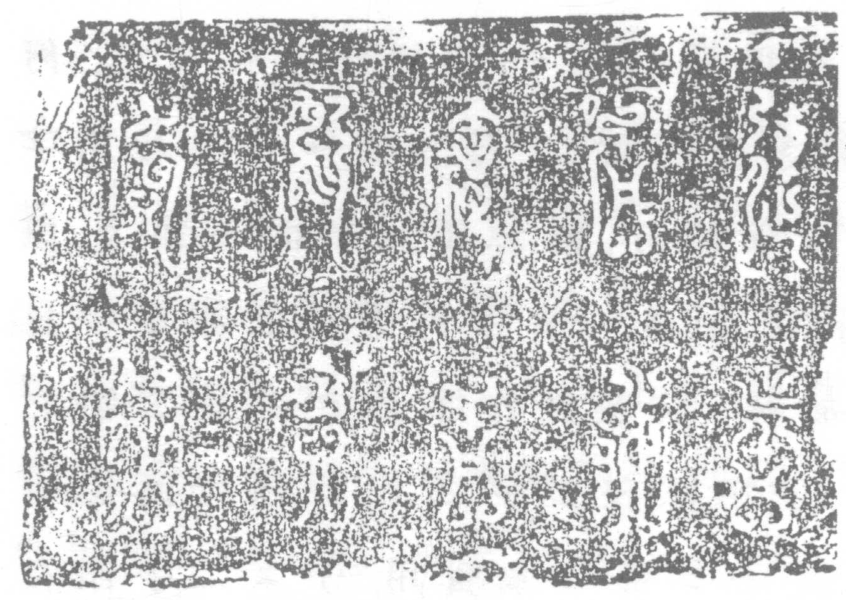
[illegible]字之大小，常見者長約五分。亞盤陽文一字，廣三寸。車卣車字長一寸七分，尊彝二字長一寸三四分。楚王酓肯盤(圖四〇)字長至二寸七分。鑄客鼎字廣一寸二分長至一寸五分。而以邵鷩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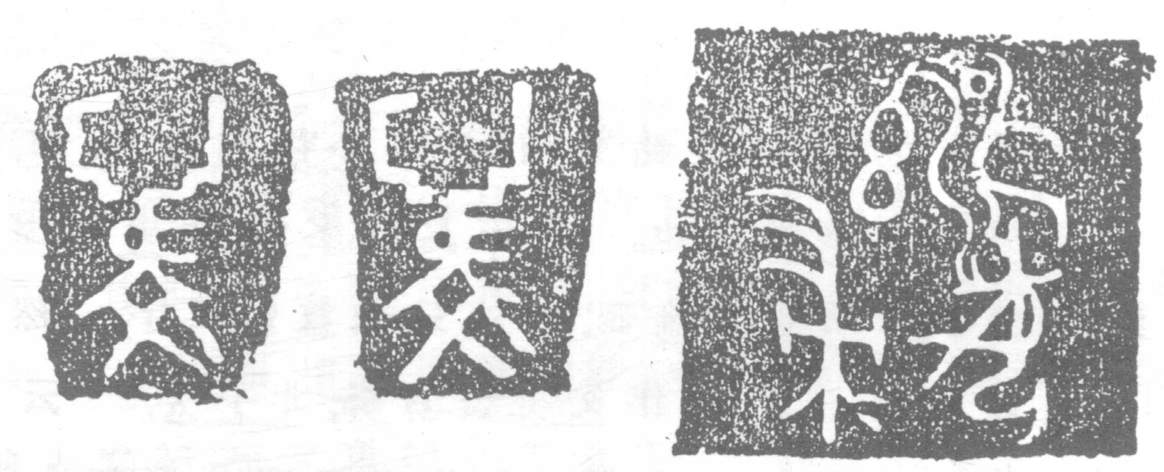
圖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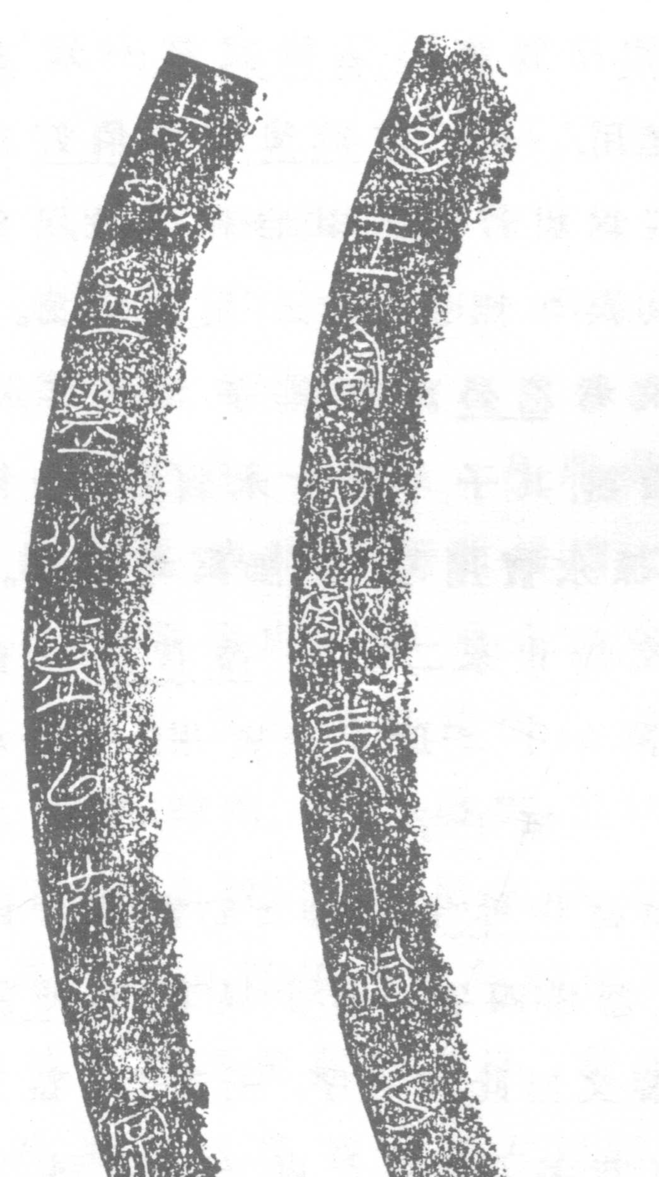
圖四〇



圖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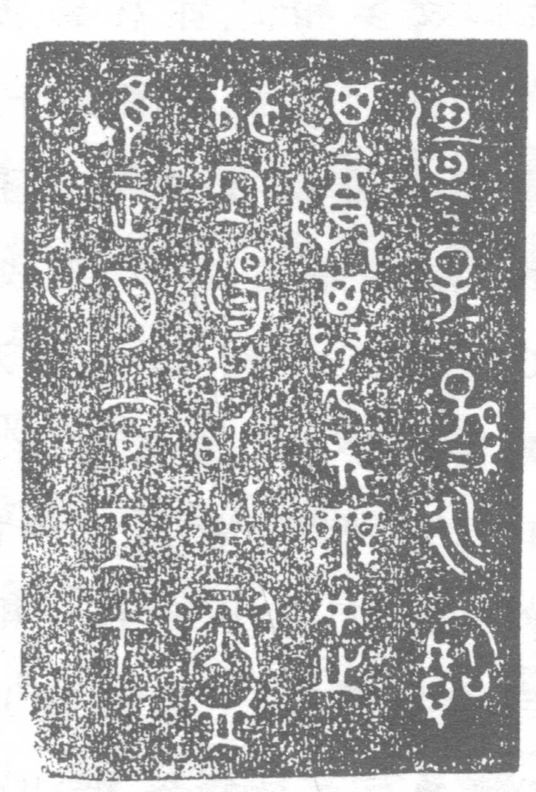
圖四二



圖四九



圖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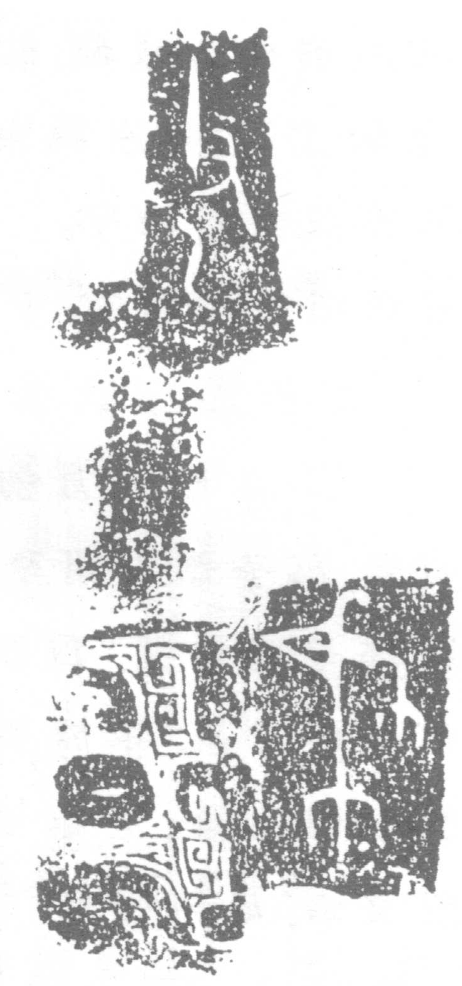


圖五一

鼎，寡兒鼎，𣪘吾妊簋，陳眆簋，虞司寇壺，楚季苟盤，齊歸父盤，余畀盤，湯叔盤(圖五一)皆是。季受尊右行一尊字反文，父辛尊右行一父字反文，司土司簋右行寶尊二字反文，辥侯匜右行侯作妊三字反文。仲作好卣蓋右行而器左行。向卣蓋左行而器右行。中伯盨二器，一右行，一左行而作旅盨三字反文。師趛盨器文右行正書，蓋文左行反書而一子字正書。



圖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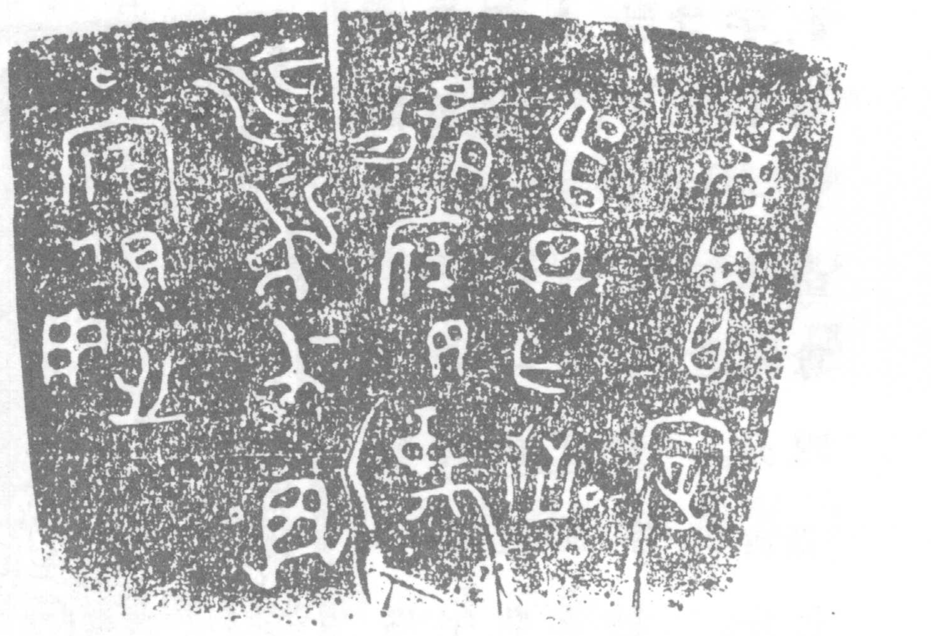


圖四八

銘文間有方格，殆爲書寫之便。如師趛鼎，克鼎，廣簋，番匊生壺，大鬲皆有陽文方格。然銘文往往跨于格上。大克鼎前半有格而後半無之。頌壺器有格而蓋無之。鄀嬰鼎及壺則有陰文方格，字皆書于格內。

商代甲骨文字，反正不拘，彝器銘文亦有反文者，如北子𠬝父丁鼎，叔單鼎，鄧公簋，芮大子伯壺(圖五〇)，邾王鼎，皆是。曾孫無嬰鼎反文而一永字正文。杞伯每亡簋蓋正文而器反文。鄀公鼎其一反文，其一反文中年永二字作正文。邾大宰簠一正文而𦖞之兩字作反文，一反文而之字作正文。作父乙簋作寶簋三字正文，父乙二字反文，亞字爲反正體。

銘文多左行，亦有右行者，如齊𦅫氏鐘，畀作父庚鼎，取它人



圖五四

銘文于重文皆作＝,子＝孫＝則讀爲子子孫孫。若睘卣'王姜令作册睘安夷＝白＝賓睘貝布,'則當讀爲'王姜令作册睘安夷白,夷白賓睘貝布。'若邢人鐘'用追孝侃前＝文＝人＝,其嚴在上,'則當讀爲'用追孝侃前文人,前文人其嚴在上。'克盨'克其用朝夕享于皇＝祖＝考＝,其數＝熊＝降克多福,'則當讀爲'克其用朝夕享于皇祖考,皇祖考其數＝熊＝降克多福。'守簋'守敢對揚天子休令,令作鑄弘仲寶簋,'何以重令字而不作＝,以同銘之他器校之,乃知後一令字乃用字之誤也。大簋'大賓賓豕㲋章馬兩',何以重賓字而不作＝,以同銘之他器校之,只一賓字,乃知後一賓字乃衍文而非重字也。

添字之例,如甯簋'甯作旅彝',其蓋銘作字添在甯旅二字之間。追簋'天子多錫追休',子字添在多字之上,視他行高出一字。曾□□簠'其眉壽無彊,子＝孫＝永寶用,'子＝二字添在彊孫二字之右旁。湯叔盤(圖五一)'唯正月初吉',初字添在正月二字之左旁。

一人同時所作之器,往往銘文相同,如小臣謎簋,克鼎,史頌鼎及簋,鄀塑鼎及簋壺盤是也。有僅易器名者,如史頌盤及匜,所差只盤匜二字。頌鼎及簋壺,所差只鼎簋壺三字。然亦有略有異同者,如向簋一云'向作父癸寶尊彝,非子冀,'一云'向作厥尊彝,非子冀。'癸子簋一云'癸子旅作祖乙寶彝,子孫永寶,'一

云'癸子作寶尊彝,'一云'癸子旅作寶簋。'孟媿父簋一云'孟媿父作寶簋,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一云'孟媿父作幻伯妊媵簋八,其萬年子＝孫永寶用。'蓋爲祖若父或其自作之故。有文句不同者,如曼龏父盨一云'其萬年無彊,'一云'用匃眉壽。'有增減數字者,如彔簋'彔作厥文考乙公寶尊簋,子＝孫其永寶,'一無子下六字。旂簋'旂作寶簋,其子＝孫＝永寶用,'一無其下八字。䢅仲鬲'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一無萬年二字。頌鼎'令女官司成周貯廿家,'簋文無廿家二字。㴑君鬲'永寶用之',一無之字。孟辛父鬲'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一無永字。杜伯盨'其用享孝于皇申祖考,'一無于字。

蓋器文多相同,亦有異者,如畬作母辛卣(圖二九)器四十四字,蓋僅五字。臣辰盉蓋五十字,器僅四字。有少異者,如師𩛥簋'師龢父攸𩛥叔市,巩告于王'蓋文無此十一字,'王若曰',蓋文無若字,'在昔先王小學',蓋文無昔字,'既令女更乃祖考司小輔',蓋文無小輔二字,'命女司乃祖舊官小輔眔鼓鐘',蓋文無眔字,'敢對揚天子休,'蓋文無敢字。叔噩父簋蓋文'叔噩父作𩰬姬旅簋'八字,器文'叔噩父作𩰬姬旅簋,其夙夜用享孝于皇君,其萬年永寶用'二十三字。邾大宰簠'鑄其簠,…其眉壽用饎,'一器作'鑄其𩞁簠,…其眉壽以饎。'集僧簋'集僧作父癸寶尊彝',器文無集字。仲義父盨'其永寶用',蓋文無其字。人作父己卣'人作父己尊彝',器文無彝字。卿卣'卿作厥考寶尊彝,'蓋文無寶字。

銘文缺字而文義可通者則爲異同,缺字而文義不通者則爲奪字,如虢叔鐘(陶齋續上四)鉦間四行,每行奪首一字,銘爲'(虢)叔旅曰,不顯皇考叀叔穆＝(秉)元明德,御于厥辟得屯亡(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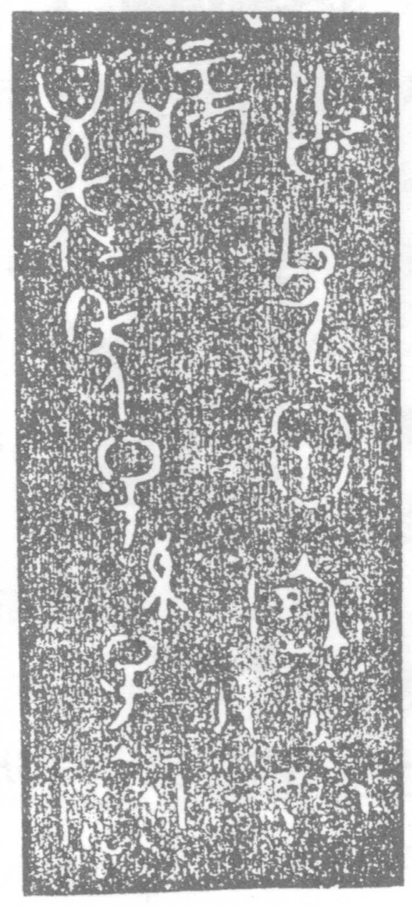
旅敢啟帥刑皇考威儀,飲(御)于天子,迺天子多錫旅休。'師寰簋'誼反厥工事,弗速我東域,今余肇令女率齊師,…折首執訊,'蓋文奪厥我齊折四字。格伯簋一器中奪'伯遣殹妊彶佗厥從格伯安彶佃殷厥紉雩'十七字,一器中奪'厥紉雩'三字,一器中奪保字。曾伯簠'于我皇祖文考…曾伯霝叚不黃耇,'一器奪祖伯二字。㝨鼎'唯正月初',初下奪吉字。芮大子伯壺'芮大子伯作寶壺,萬子孫永用享,'萬下奪年字。魯伯愈父鬲'魯伯愈父作邾姬仁媵羞鬲,'四器同文,惟一器奪父字。伯㝨父鬲'伯㝨父作畢姬尊鬲,'事族簋'事族作寶簋,'皆奪作字。趙曹鼎'錫趙曹載市冋黃䜌',免簋'錫織衣䜌',䜌下當有旂字。

有衍文者,如趙曹鼎'趙曹敢對曹拜𩒨首敢對揚天子休,'敢對曹三字衍文。洹子孟姜壺'齊侯女䨼…玉備一嗣,…鼓鐘一肆,齊侯既遾',第二器缺女一嗣一肆侯既遾八字,而重出'洹子孟姜喪其人民都邑,堇宴無,用從爾大樂,用鑄爾羞鉼,用御天子之事'二十九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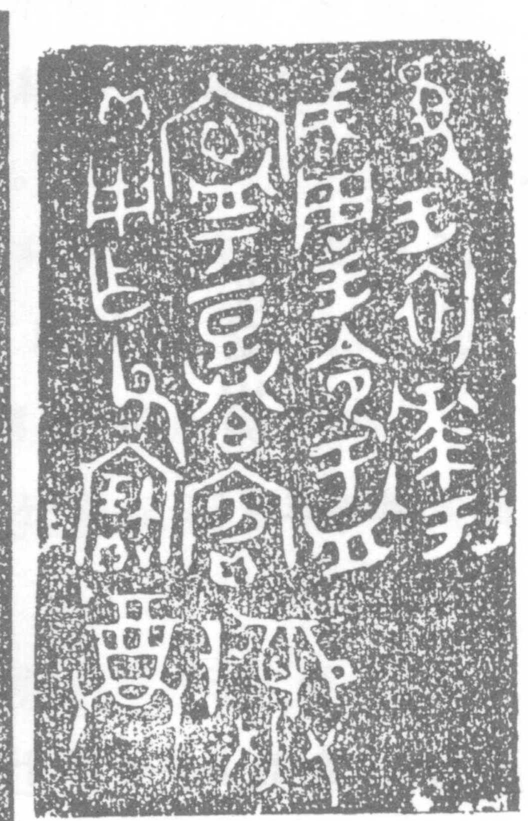
有文字顛倒者,如秉父乙尊,文顛倒作乙父。父丁子盉蓋文'父丁子',器文作'丁父子'。田父甲鼎'田父甲',卣文顛倒作'甲父田'。虢叔尊'虢叔作叔殷穀尊䏿',當讀作'䏿尊',此一字之顛倒,知之尚易。有數字之顛倒者,如蔿簋'用作尊簋季姜',當讀作'用作季姜尊簋'。命簋'命其永以多友簋飤,'當讀作'命其永以簋飤多友'。芮大子伯壺'芮大子伯作鑄寶壺,永享子孫用,'當讀作'子孫永用享'。㝬肇家鬲'其永子孫寶',當讀作'其子孫永寶'。伯孝鼎盨'伯孝鼎鑄旅盨,其萬年子＝孫＝永寶用',蓋文將永字移於盨字之下。邾來隹鬲'邾來隹作鬲,萬壽眉其年無彊用',當讀作'其萬年眉壽無彊用'。虢叔鐘'旅對天子魯休揚',當讀

有右行反文者,如䢅伯鼎,□者生鼎,曾□□簠,匽簋,伊生簋皆是。作父己鼎右行反文而一作字正文。楚嬴匜右行反文而一楚字正文。𤼈簋蓋是右行反文而器是左行正文。散伯簋蓋是左行正文而器是右行反文。

有首字轉左者,如秭作父甲簋(圖五二)秭字當在作字之上,而轉在作字之左。有末字轉右者,如渧伯逘尊'渧伯逘作厥考寶旅尊彝',末彝字轉右在厥字之下,變爲'渧伯逘作厥彝考寶旅尊'。孟㝬(圖五三)'王命孟寧鄧伯,賓貝,用作父寶尊彝',末彝字轉右在賓字之下,變爲'王命孟寧鄧伯,賓彝貝,用作父寶尊'。芮公簋'芮公作鑄從簋,永寶用,'末用字轉右在從字之下,變爲'芮公作鑄從用簋永寶。'令方彝蓋文之末鳥册二字,器文轉右橫列于末四行之下。其右行者末字轉左,如伯多壺'□□伯多□行壺,子孫永用,'末用字轉左在壺字之下,變爲'□□伯多□行壺,用子孫永。'湯叔盤(圖五一)'其萬年無彊子＝孫＝永寶用之,'末用之二字轉左在無字之下,變爲'其萬年無用之彊子＝孫＝永寶。'



圖五二



圖五三

有順逆行者,如□□宰鼎(圖五四),第一三五三行順讀,第二四兩行逆讀,字畫草率,爲唐宋人買地券之濫觴。

完足，然亦有缺去器名之例，如己姜簋'作己姜'，伯姬簋'伯姬作，

丁'，義伯簋'義伯作寃婦陸姞'是也。

商器有不著作器人名者，如父甲鼎'作父甲尊彝'，祖乙尊'作祖乙尊彝'是也。周器有無作器人名及被作器人名者，如'作寶尊彝'，'作寶鼎'，'作旅簋'，陳介祺謂'皆市鬻物'(陳簠齋筆記頁二)。驕卣(附圖下六七一)銘'驕作旅彝'四字，'作旅彝'三字乃鑄欵，驕名補刻，蓋器皆然，故知銘文無作器人名及被作器人名者，乃虛其上以待補刻也。

周器又有除去作器人名者，如叔氏鐘'□□□□作朕皇考叔氏寶嗇鐘'，寶甗'□□□作寶甗，其萬年永寶用'，辰在寅簋'唯十月既生霸，辰在寅，□□自作寶簋，其子孫其永寶'，甫人盨'□□爲甫人行盨，'殆亦如後世不肖子孫賣祖父書畫而挖其上欵歟。

作'旅對揚天子魯休'。克盨'克拜䭫首敢對天子丕顯魯休揚，'當讀作'克拜䭫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趩簋'趩拜䭫首揚王休對'，當讀作'趩拜䭫首對揚王休'。若不顛倒讀之，其文義幾不可通。齊陳曼簠兩器，其一器(圖三七)三行之各末一字范誤作反文，第一行之末一字變爲第三行之末一字，第三行之末一字變爲第一行之末一字。使非兩器并存，讀之未有不致誤者。

有蓋器互校而知其誤者，如無曩簋'無曩用作朕皇祖釐季尊簋'，蓋文誤季爲年。諫簋'王格大室即位'，蓋文誤卽爲殷，'錫女攸勒'，器文奪攸字。師嫠簋'錫女叔市金黃'，蓋文誤金爲令。

編鐘每合數器而成全文，他器無是也。然亦有一器之文義不完者，當亦如編鐘之例，但尚未見合兩器以上而成全文者耳。如姬𩰫鼎'姬𩰫彝，用烝用嘗，用孝用享，用匃眉壽無彊，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上有缺文，以䜌小子簋'䜌小子䢅以其友作𩰫男王姬𩰫彝'證之，則姬𩰫彝實缺上段，而䜌小子簋亦缺下段，必兩銘相合而删去'姬𩰫彝'三字，文義始足也。寶簋'簋子＝孫其萬年永寶用享'，文缺上半，以仲𠭯父簋'仲𠭯父作朕皇考尊簋，子＝孫其萬年永寶用享'證之，乃知其所缺爲'仲𠭯父作朕皇考尊'八字也。師旲父簋(周金文存三：七八)銘文後二行與寶簋全同，惟多前一行'師旲父作寶'五字，或後人以其文義不完而妄補者，'師旲父'三字僞刻顯然也。

商器簡質，爲父乙作器，則銘'父乙'，𠬝爲父乙作器，則銘'𠬝父乙'。或于二名之間加一作字，加爲父戊作爵，則銘'加作父戊'，𠙵爲祖戊作鼎，則銘'𠙵作祖戊'，皆缺去器名。後加器名而文義始完，如田告方鼎'田告作母辛尊'，魚尊'魚作父己寶尊彝'是也。復有缺去動詞，如𣎵爲彭女作鼎，只銘'彭女彝𣎵'。周器文義

雷紋，文鏤與父己彝近似之，其一代物也。

素腹寶鼎(一：三十一)　是器耳爲綯狀，腹足無紋，渾厚純質，斷商鼎也。

若癸鼎(一：三十四)　其形制比商器復加文縟，三足皆作饕餮，氣韻頗古，眞商盛時器也。

伯申鼎(一：四十)　凡鼎彝之屬，莫不有文，或飾以雷篆雲紋，或錯以夔龍蟠螭之類，而此獨通體純素，製作朴古，意商尚質，其商人之爲乎。

然自是書外，言花紋者甚少。其以花紋命名者，如夔龍，夔鳳，蟠虺，蟠夔，蟠螭，雲雷，盤雲，雷紋，夔紋，雲龍，鳳文，蚪紋，鱗紋，蟠龍，垂雲，山紋，雲螭，鳳紋，篆帶，旋紋諸稱(均見于西淸古鑑)，漫無標準。余編纂頌齋武英殿兩圖錄，乃始模拓花紋與文字並列，庶使言花紋者有所取材。後出雙劍誃吉金圖錄，十二家吉金圖錄，新鄭彝器，使華訪古錄諸書皆錄花紋。支那古銅精華則或有或無。玆取所見略加詮次，列之于下：

(一)饕餮紋　左傳文公十八年'縉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飮食，冒于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歛積實，不知紀極，謂之饕餮。'呂氏春秋稱饕餮'有首無身'。今花紋中常見之。其狀(一)有鼻有目，裂口巨眉(圖五五饕餮簋，武英殿頁四四)。紋中多間以雷紋，



圖五五

第六章　花紋

言彝器之花紋者，始于呂氏春秋：

周鼎著饕餮，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報更也(先識覽先識)。

周鼎著象，爲其理之通也(審分覽愼勢)。

周鼎著倕而齕其指，先王有以見大巧之不可爲也(審應覽離謂)。

周鼎有竊(一作竊)曲，狀甚長，上下皆曲，以見極之敗也(離俗覽適威)。

周鼎著鼠，令馬履之，爲其不陽也(恃君覽達鬱)。

今見於彝器者，有饕餮，象與竊曲，而無倕與鼠。[1] 博古圖錄于器之花紋每有解說，如

瞿父鼎(一：九)　是器耳足純素無紋，純緣之外作雷紋饕餮。

子鼎(一：十)　三面爲饕餮狀，足作垂花。

癸鼎(一：十四)　紋作龍虎。班固詩曰'洛修貢兮川效珍，吐金景兮歊浮雲。寶鼎現兮色紛紛，煥其炳兮被龍文'。今眼角鬣尾龍事略具，象物之法，雅而不迫蓋如此。

乙毛鼎(一：十六)　腹有蟬紋，脰飾饕餮，間之雲雷，亦以貪者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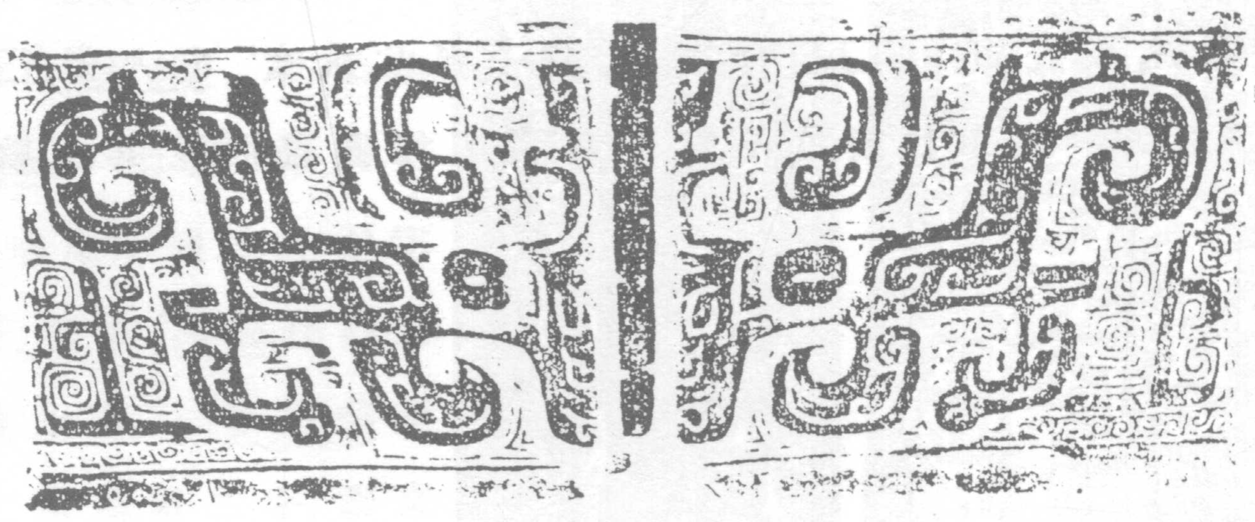
父己鼎(一：廿二)　是器耳足純素，三面爲饕餮而間之

1. 王士禛池北偶談(十四：七)云'祁縣戴楓仲(廷栻)…有天馬鼎一，中凹處作馬鼠形，或云呂氏春秋周鼎作鼠，令馬履之，據此當是周物。'

(二)有身如尾下卷,口旁有足(圖五六饕餮紋無耳簋,武英殿頁五一,附圖下二四〇)。 (三)兩眉直立(圖五七亞醜方鼎,武英殿頁六,附圖下一三〇)。(四)有首無身,兩旁填以夔紋(圖五八饕餮鼎,武英殿頁十四)。 (五)眉鼻口皆作雷紋(圖五九饕餮紋爵,精華圖五八)。(六)兩旁填以刀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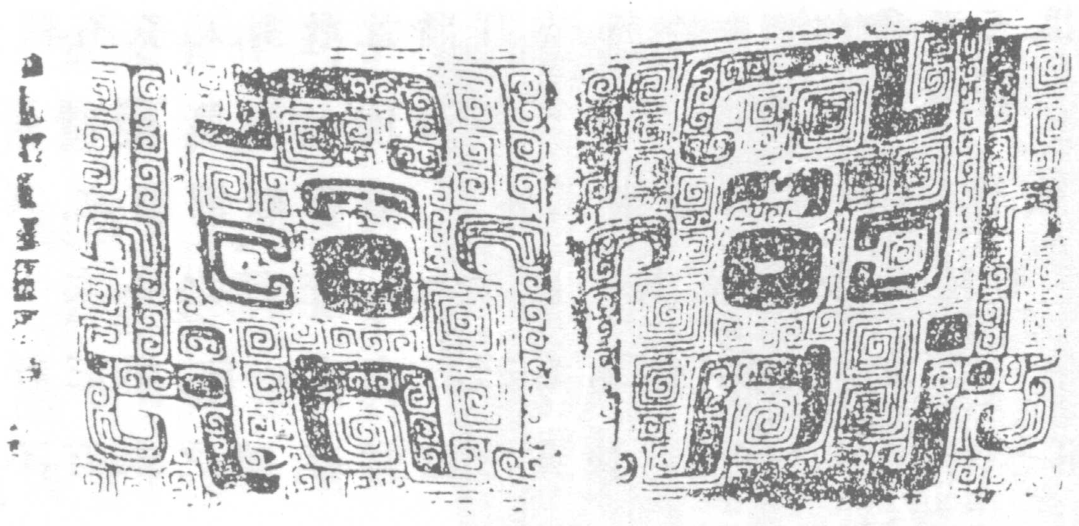
圖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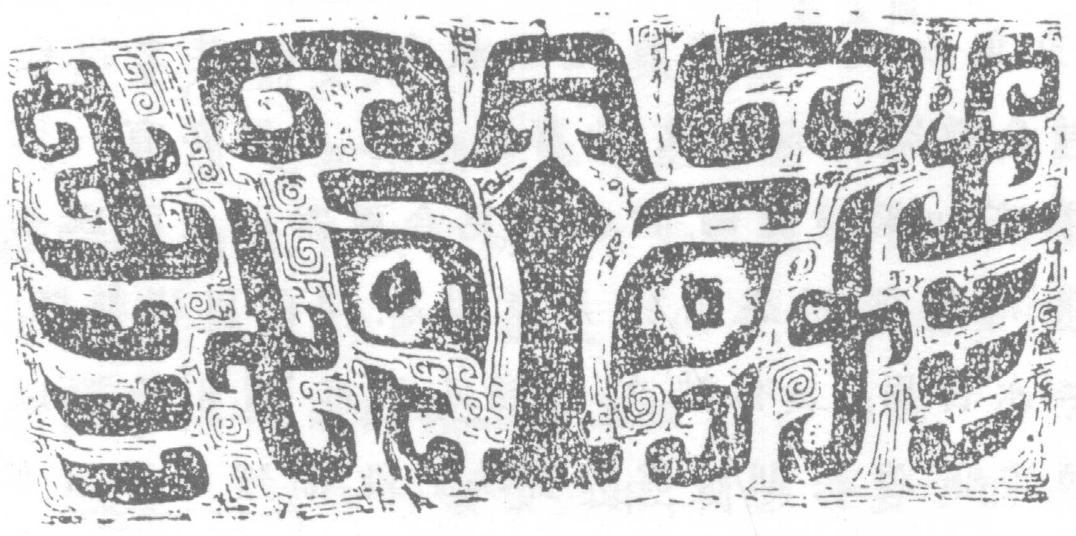
圖五七



圖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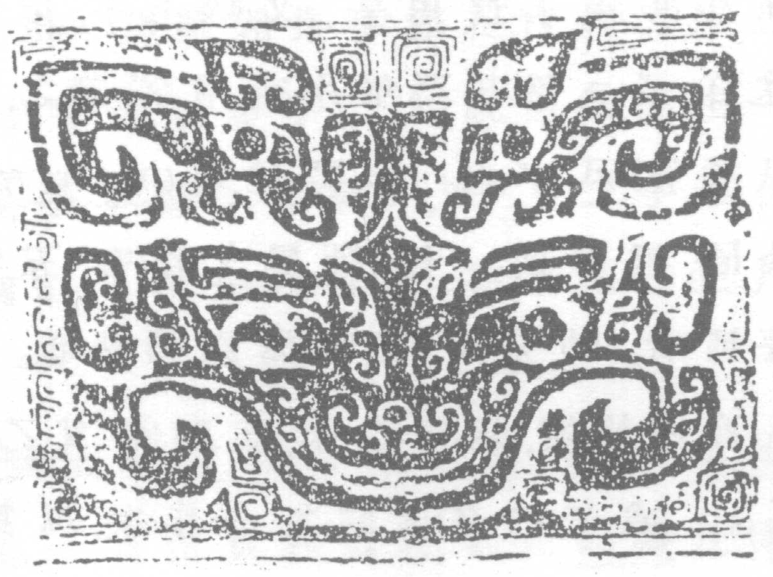


圖五九



圖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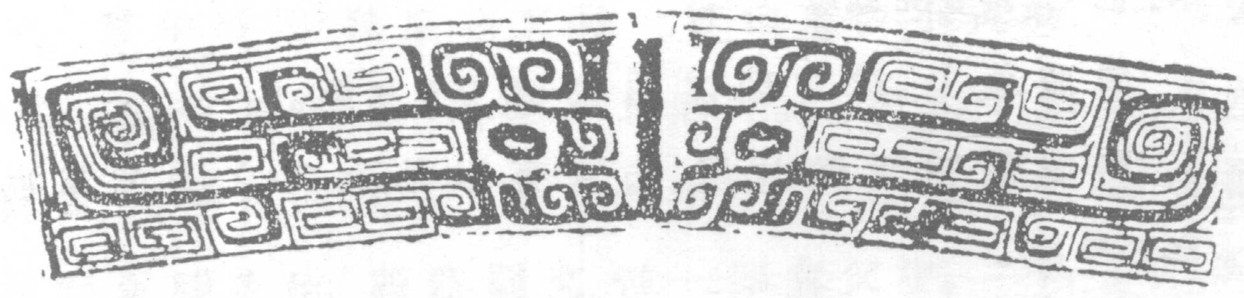
六〇伯鼎,武英殿頁十五,附圖下四一)。 (七)兩旁無紋飾,眉作獸形(圖六一大亞方彝,使華圖八,附圖下五九二)。(八)眉往下卷(圖六二干𠂤觚,武英殿頁一三五,附圖下五六一)。(九)眉往上卷(圖六三𠬝觚,精華圖五六,附圖下五六四)。 (十)眉鼻口皆作方格,中填雷紋(圖六四田父乙爵,精華圖五九,附圖下四二八)。(十一)眉目之間作雷紋而無鼻(圖六五干𠂤觚,武英殿頁一三五,附圖下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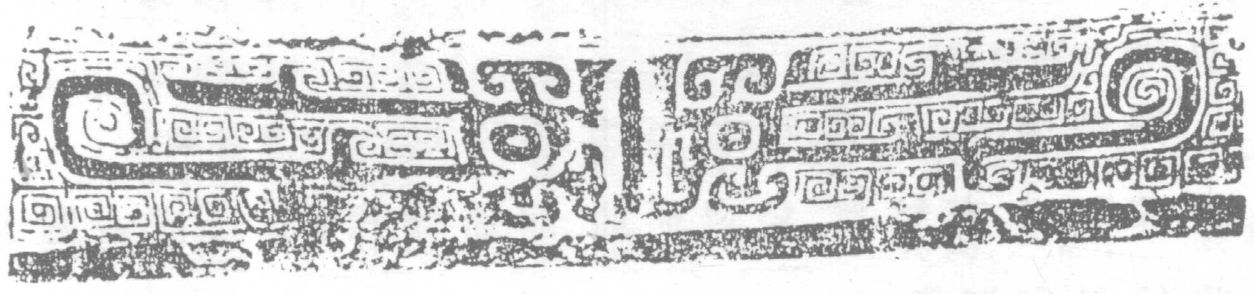
圖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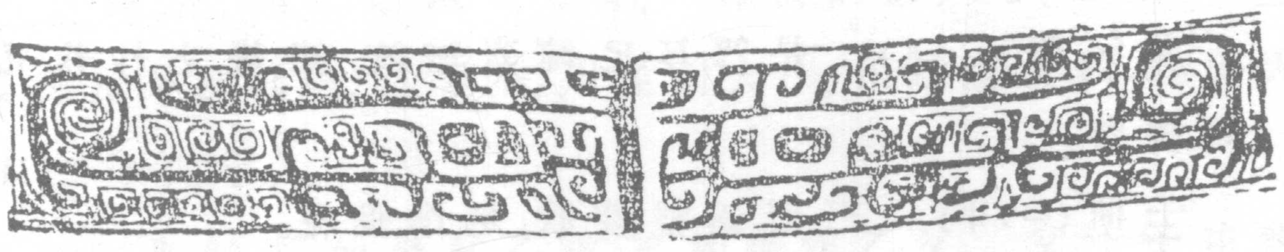
圖六六



圖六七



圖六八



圖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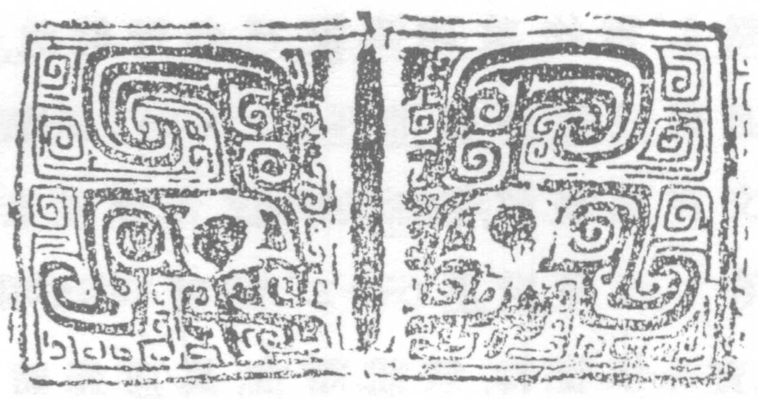


圖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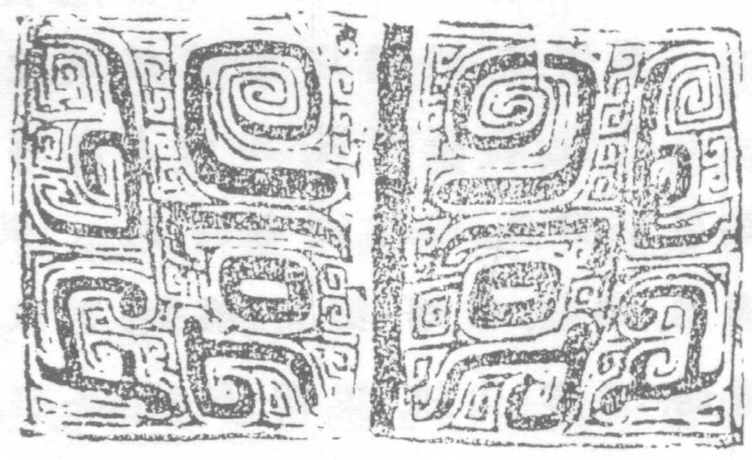


圖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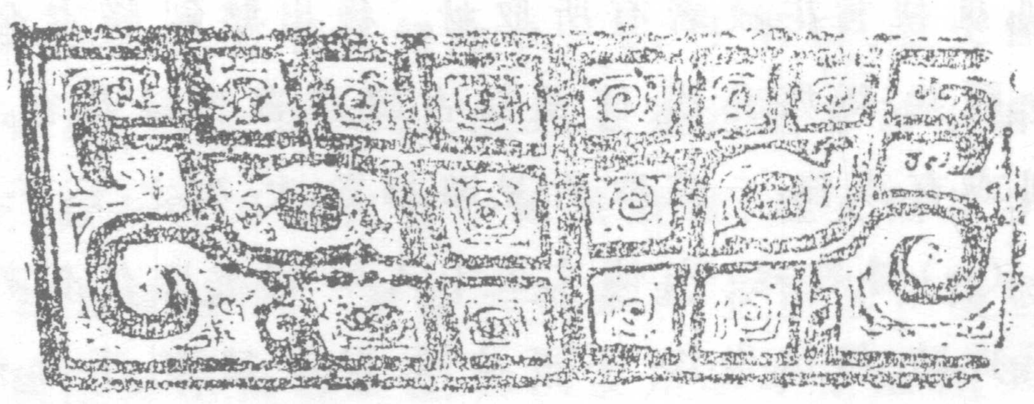
一)。 (十二)身作兩歧,下歧上卷(圖六六非子𠁁父乙鼎,武英殿頁十八,附圖下三三。圖六七饕餮蟬紋鼎,武英殿頁廿二,附圖下一一。圖六八饕餮紋無耳簋,武英殿頁五一,附圖下二四〇。圖六九事父簋,頌齋頁六)。(十三)身作三列雷紋(圖七〇𠬝𢍚父乙鼎,頌齋續圖一,附圖下二四。圖七一𡗕父己鬲,頌齋頁四,附圖下一四九)。(十四)身作三列,上列爲刀形,下二列作雷紋(圖七二𠬝父丁鼎,武英殿頁二一,附圖下二五。圖七三直紋簋,武英殿頁六五)。 (十五)身一脊,上爲刀形,下作鉤形(圖七四邑斝,十二家貯一二,附圖下四六三)。(十六)身一足,尾上卷,合觀之則爲饕餮紋,分觀之則成夔紋(圖七五門祖丁簋,武英殿頁五二,附圖下二三三。圖七六利簋,使華圖九)。



圖六二



圖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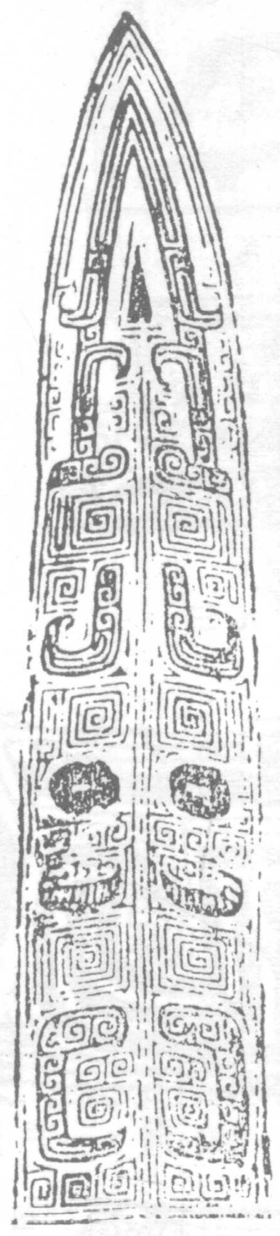
圖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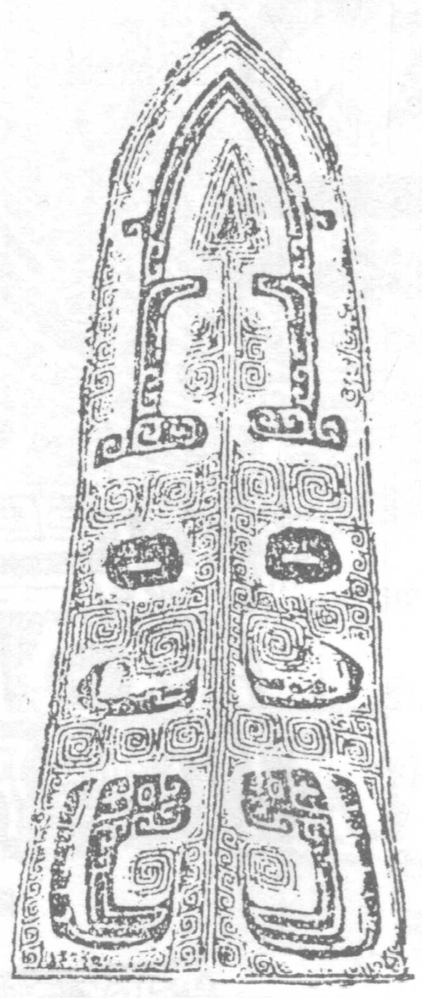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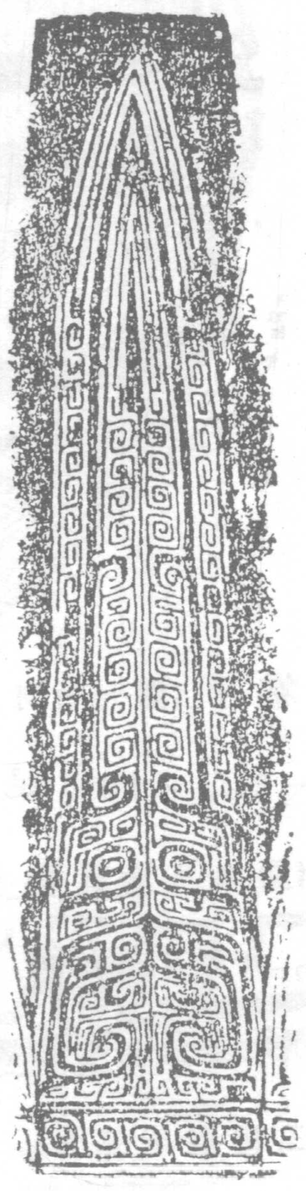
圖六五

此種紋飾通行于商及西周初期,西周後期已不多見。 呂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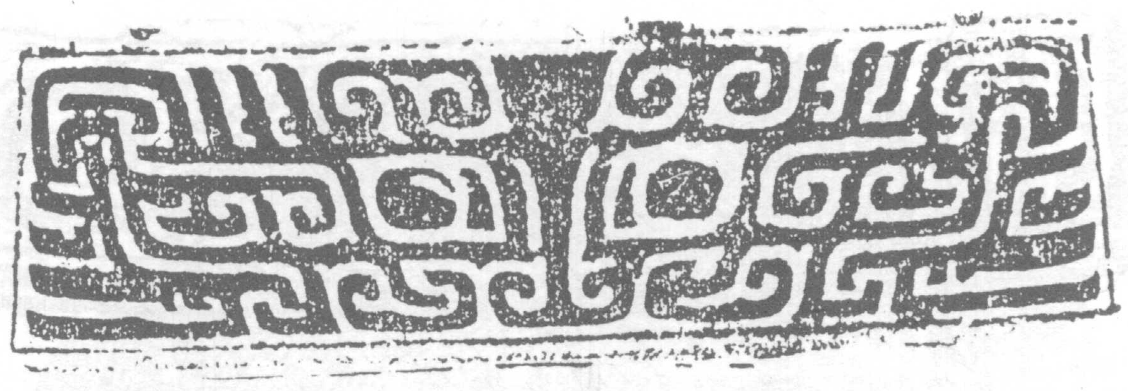
爲三角紋，次裂口，次目，次兩重之眉，塡以雷紋(圖七七饕餮雷紋觚，使華圖十二)。(二)中無裂口，三角紋即爲口(圖七八饕餮紋尊，十二家鏡六)。(三)饕餮紋不若前兩者之明顯，然有眉有目則一覽而知也(圖七九于𠤳觚，武英殿頁一三五，附圖下五六一)。此花紋皆施于觚及尊，通行于商代或周初。


圖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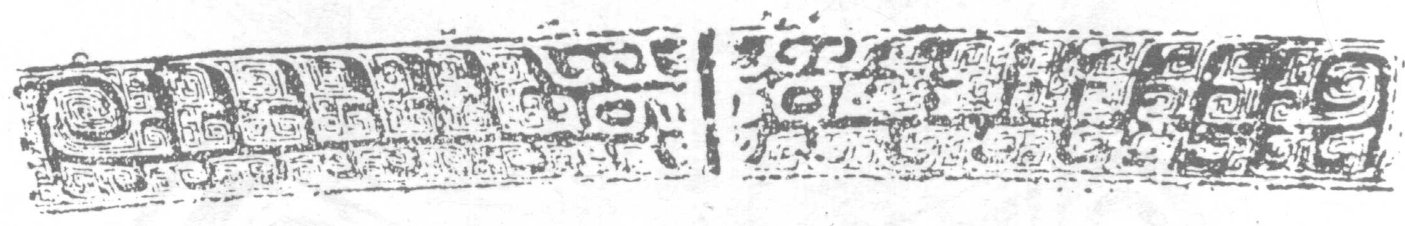

圖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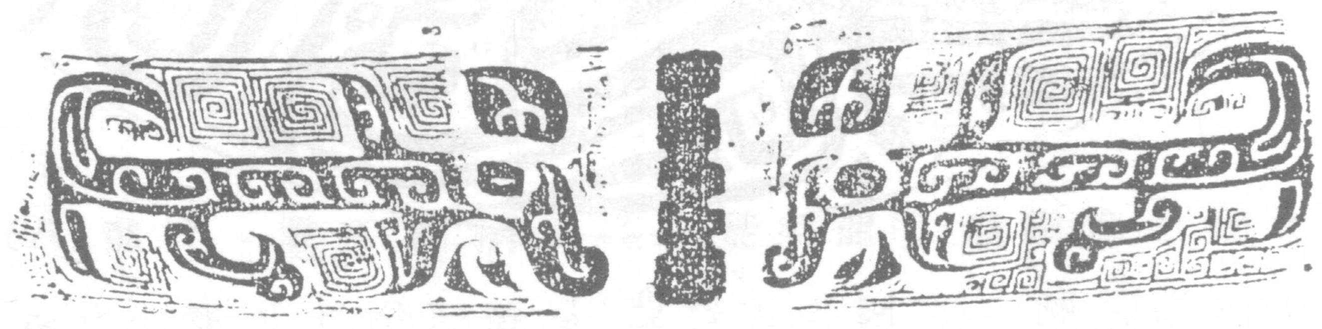

圖七九

(三)夔紋　說文'夔，神魖也，如龍一足。'莊子秋水'夔謂蚿曰，吾以一足趻踔而行。'山海經大荒東經(第十四)'有獸狀如牛，蒼身而無角，一足，出入水則必風雨。其光如日月，其聲如雷，其名曰夔。黃帝得之，以其皮爲鼓，橛以雷獸之骨，聲聞五百


圖七二


圖七三


圖七四


圖七五


圖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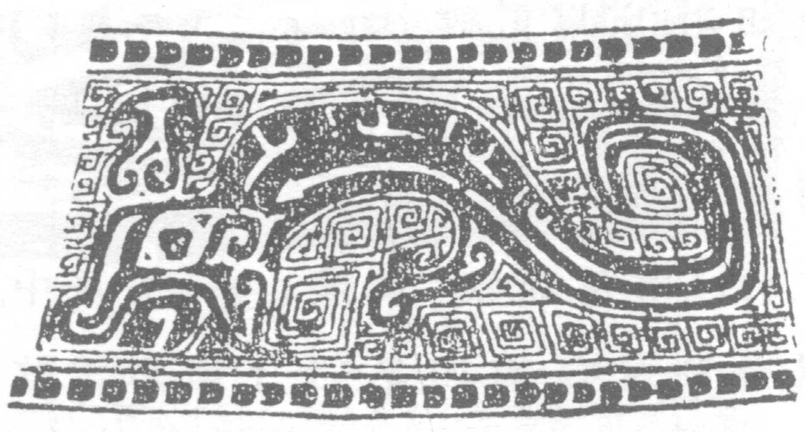
春秋言，周鼎著饕餮'，不知饕餮紋已盛行于商代矣。

(二)蕉葉饕餮紋　其狀(一)作蕉葉形，中爲倒置之饕餮紋，上


圖八四

身作兩歧(圖八九癸父丁簋，武英殿頁六七，附圖下二一〇。圖九〇文方鼎，武英殿頁八，附圖下一三一)。(七)身折而下繞(圖九一史尊，續華圖一六，附圖下五〇四)。(八)其身甚短(圖九二戈簋，武英殿頁六九，附圖下二〇九)。(九)身短而塡以雷紋(圖九三事父簋，頌齋頁六)。以上兩者皆間以圓渦紋。(十)鼻向下卷起若象紋(圖九四戈鼎，武英殿頁二十，附圖下三〇)。(十一)首大身短，足在首下(圖九五鉤連雷紋甗，武英殿頁一四三，附圖下八九三)。(十二)回首向後，首有長冠垂于前(圖九六御正衛簋，武英殿頁五七，附圖下二六七)。(十三)尾分兩歧，一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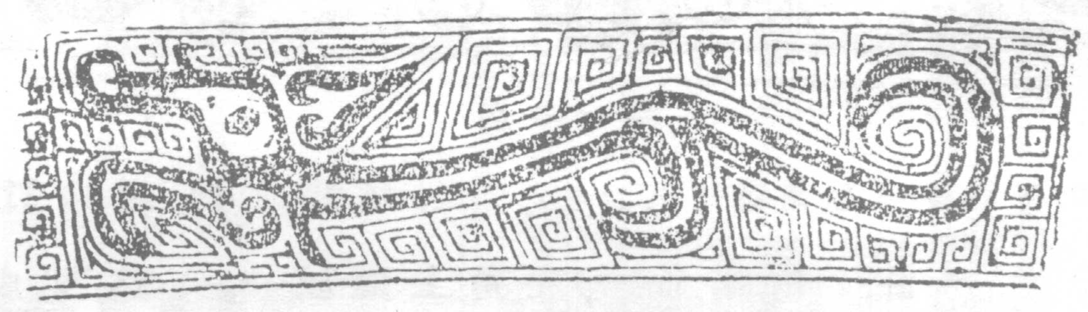

圖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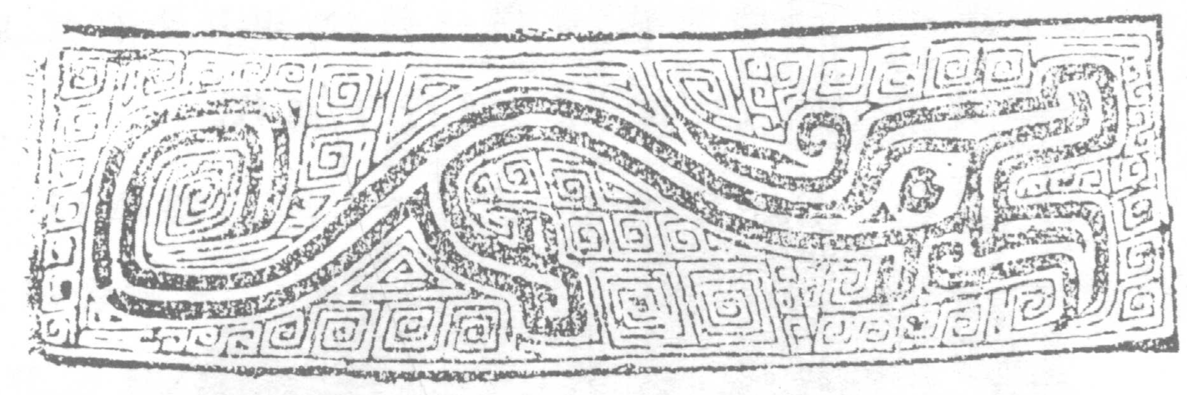

圖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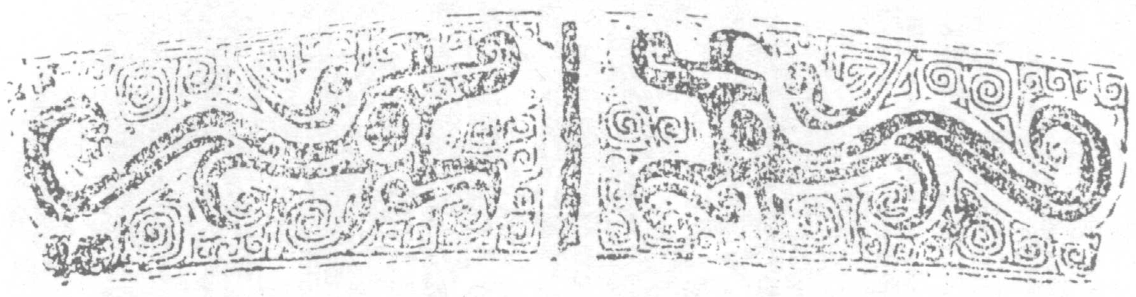

圖八七


圖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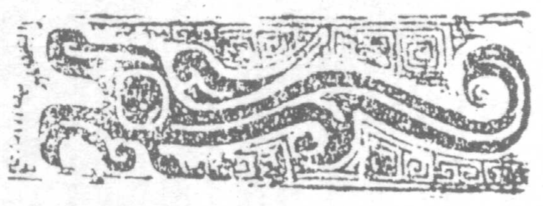
里。'其狀(一)張口一角一足，尾上卷如鉤，塡以雷紋(圖八〇𤔲簋，西清圖九，附圖下二三六。圖八一夔紋壺，西清圖一六，附圖下七一二。圖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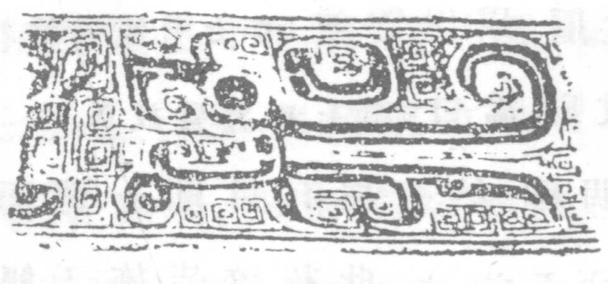

圖八〇


圖八一


圖八二

子𢇛鼎，使華圖五，附圖下三五。圖八三亞受方鼎，武英殿頁一，附圖下一二七)。(二)上下脣如鉤相向(圖八四門祖丁簋，武英殿頁五二，附圖下二三三)。(三)上脣上卷(圖八五斜方格雷乳紋無耳簋，武英殿頁五四，附圖下二三四)。(四)獨角，口向下(圖八六夔紋壺，西清圖一六，附圖下七一二圖。八七大亞方彝，使華圖八，附圖下五九二)。(五)兩脣相合(圖八八伐父癸簋，頌齋續圖三四，附圖下二二四)。(六)


圖八三



圖八九



圖九〇



圖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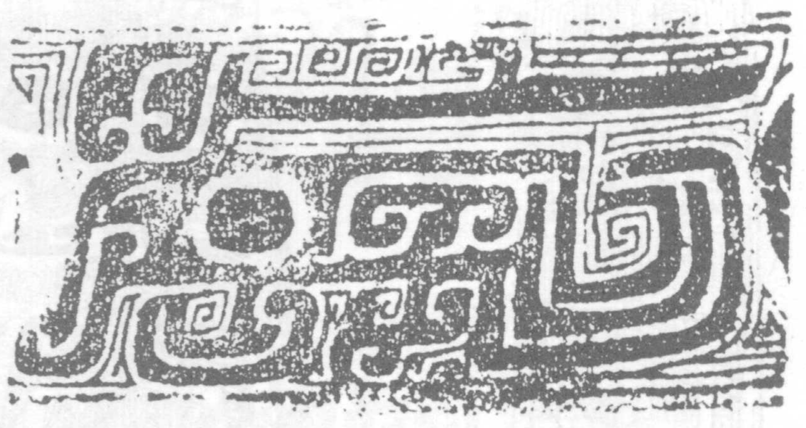
圖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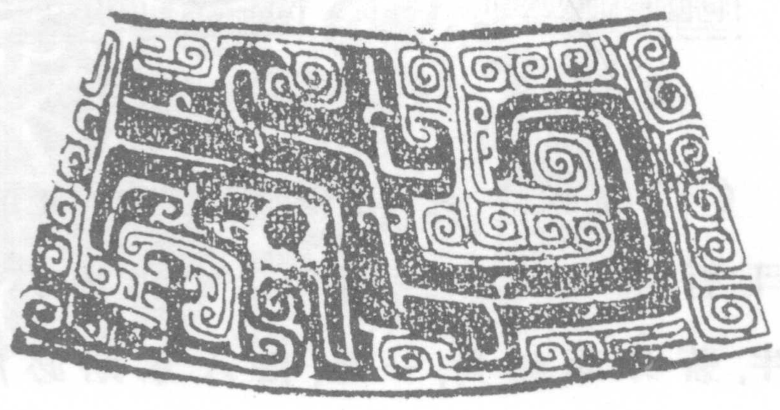
圖九三

一卷下(圖九七同自簋，附圖下三一四)。(十四)足形變易如刀(圖九八展簋蓋，頌齋續圖四〇)。(十五)尾向下卷，無復足形(圖九九𢍰伯鼎，武英殿頁二三，附圖下五九)。(一)至(十一)通行于商及周初，(十二)至(十五)通行于西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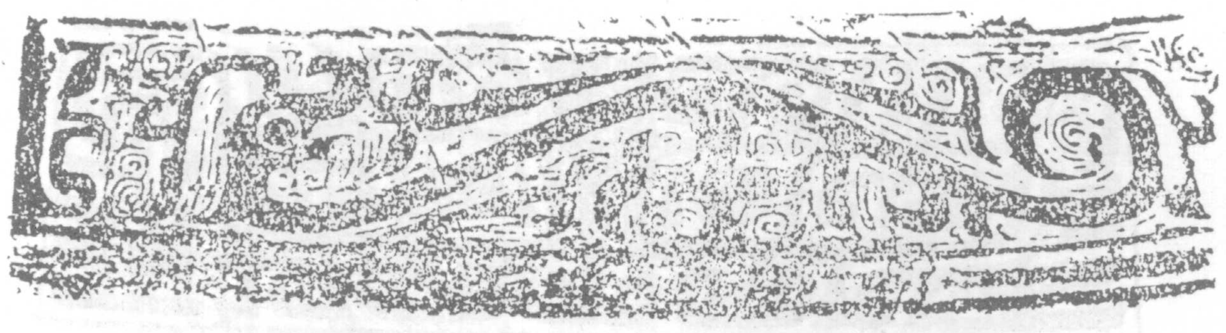
(四)兩頭夔紋　其狀(一)兩頭一上一下，身爲對角線(圖一〇〇史簋，武英殿頁四六，附



圖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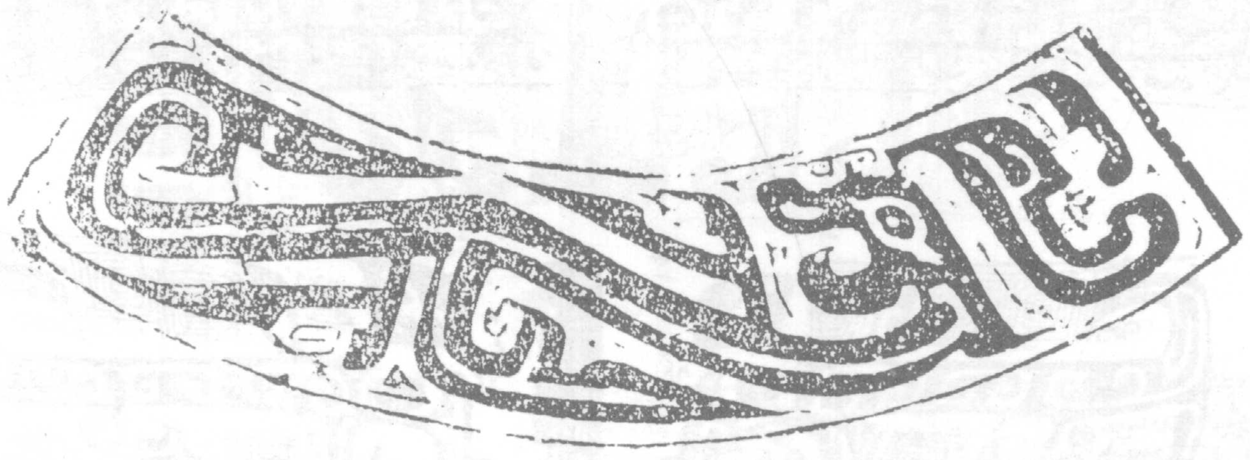
圖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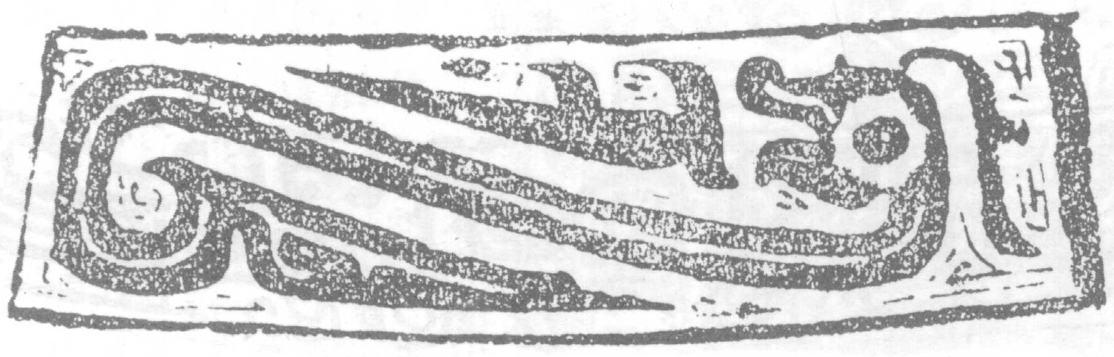
圖九六



圖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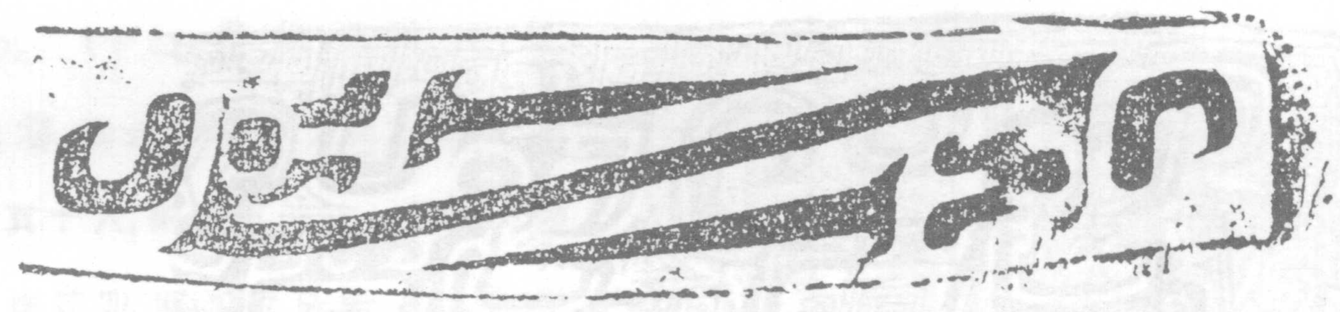


圖九八



圖九九

圖下二〇一)。(二)一頭有角，一頭大腮，兩身相連(圖一〇一亞觀簋，武英殿頁四十，附圖下二〇三)。通行于商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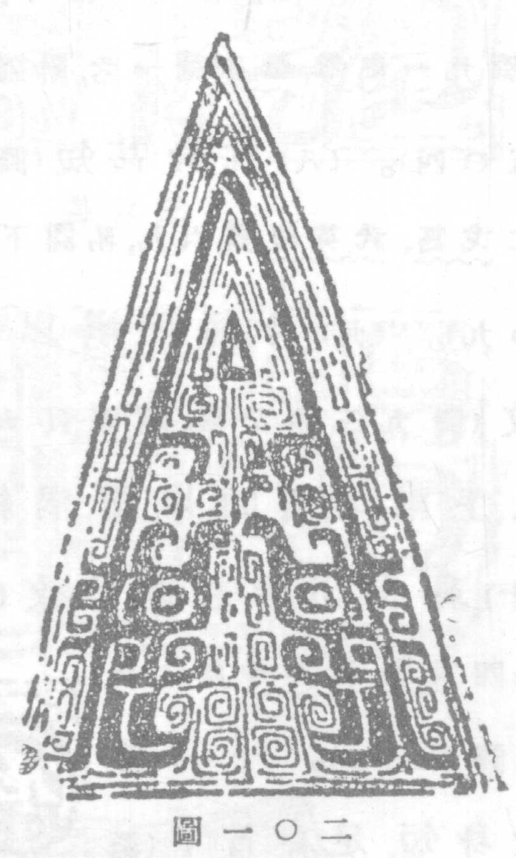


圖一〇〇



圖一〇一

(五)三角夔紋　其狀作三角形，中兩夔相對，填以雷紋(圖一〇二戈彝，精華圖六六，附圖下四五三)。施于饕餮紋之上。通行于商代。



圖一〇二

(六)兩尾龍紋　其狀(一)一首居中，兩尾分列左右，有四足，上下填以雷紋(圖一〇三天𦣻簋，武英殿頁七一，附圖下二〇七)。(二)無足，上下填以六點圈紋及雷紋(圖一〇四非子𦣻父乙方鼎，十二家式二)。通行於商代及周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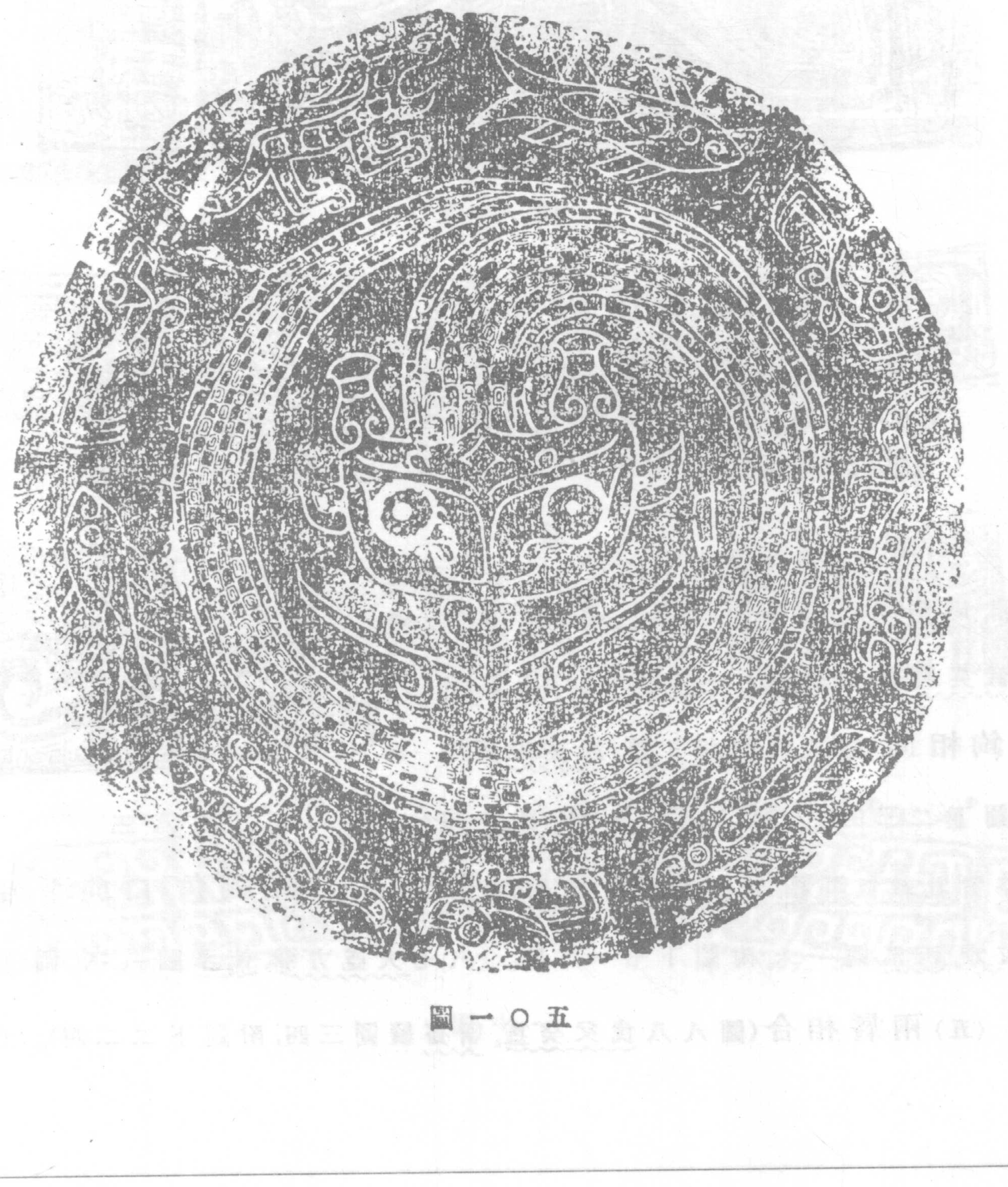
圖一〇三

(七)蟠龍紋　其狀(一)龍巨首有兩角，身蟠曲如球形。銘一'舟'字，在右耳之右。蟠龍之外，繞以獸，魚，鳥紋各三相逐(圖一〇



圖一〇四

五蟠龍紋盤，使華圖一七，附圖下八二三)。(二)蟠龍之內，填以鼉，魚，獸紋左右各一，兩目下蜥蜴各一，左角上夔紋一。銘'父戊酉'三字，在兩目之間。蟠龍之外繞以獸鳥魚紋各四相逐(圖一〇六父戊酉盤)。(三)首向上，蟠龍之內，填以三夔紋，兩耳旁有二足。銘'奚'字，在兩目之間(圖一〇七奚盤)。通行于商代。



圖一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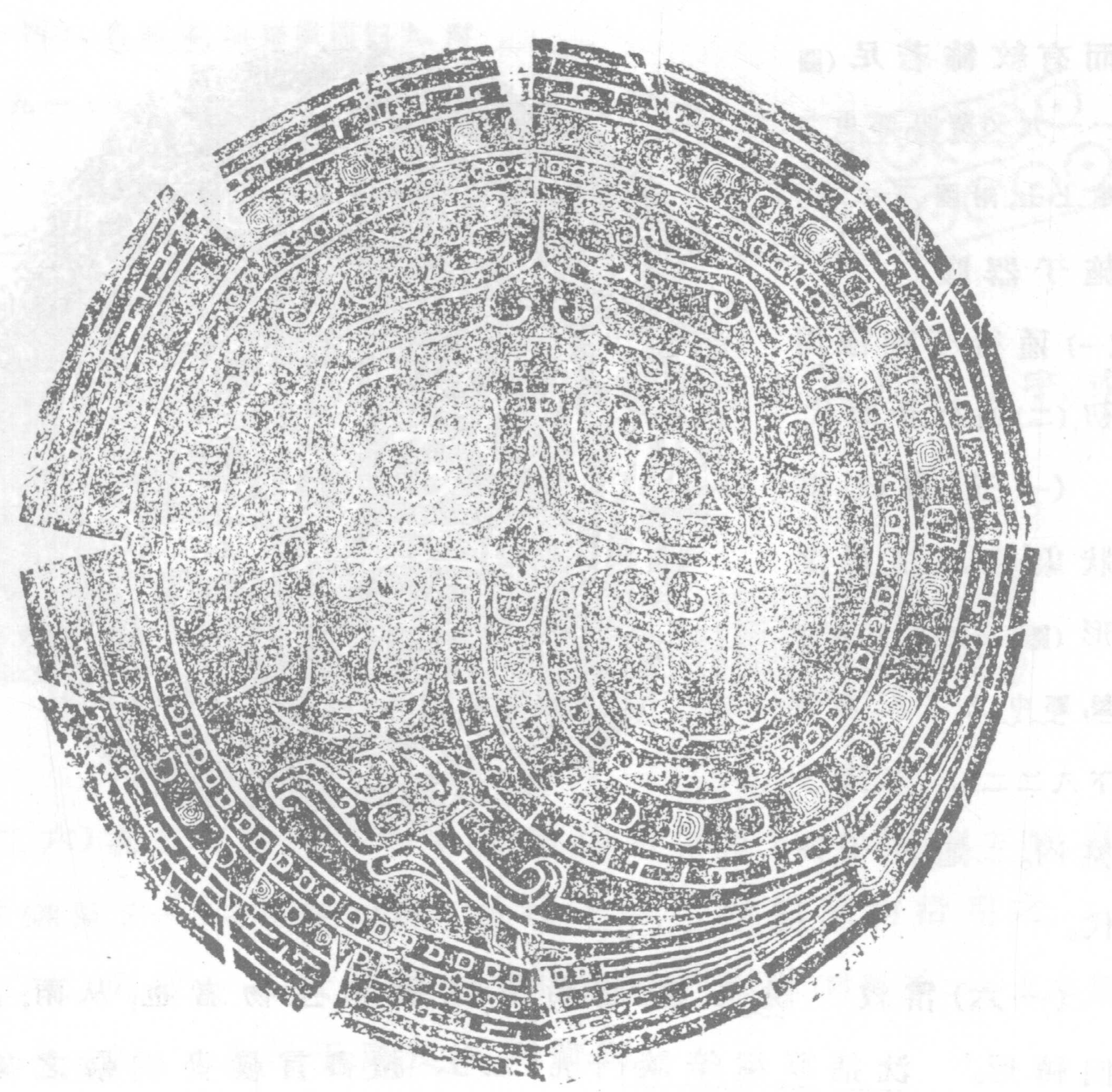
圖一〇六

(八)龍紋　說文'龍,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故昔人多稱之。鴞尊之兩翼每飾以龍紋下繞至尾(附圖下六八七至六九〇)。通行于商或周初。

(九)虯紋　說文'虯龍子有角者'。其狀(一)角作傘形,鼻作三叉,一足向後(圖一〇八散盉,武英殿頁六三,附圖下二二五)。(二)角作戟形,鼻曲向上,一足向前(圖一〇九同上)。通行于商代。

(一〇)犀紋　說文'犀,南徼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似豕'。爾雅釋獸'犀似豕',郭注'形似水牛,猪頭,大腹,庳脚,脚有三蹄,黑色。三角一在頂上,一在額上,一在鼻上。鼻上者,卽食角也,

一一三~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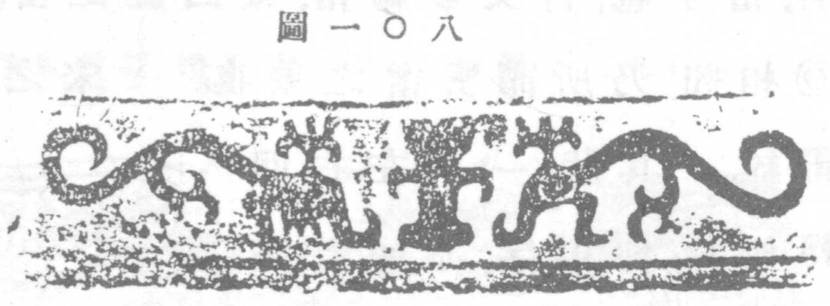


圖一〇七

小而不橢。好食棘。亦有一角者。'其狀似牛一角(圖一一〇饕餮犀紋尊,精華圖二一,附圖下五二二)。行于商或周初,器僅一見。



圖一〇八



圖一〇九

(一一)鴞紋　鴞,猛禽,耳邊有長毛似角,首似貓,目圓而大,此象其形。兩旁復增飾夔紋(圖一一一鴞紋觶,使華圖十三,附圖下五七六)。通行于商或周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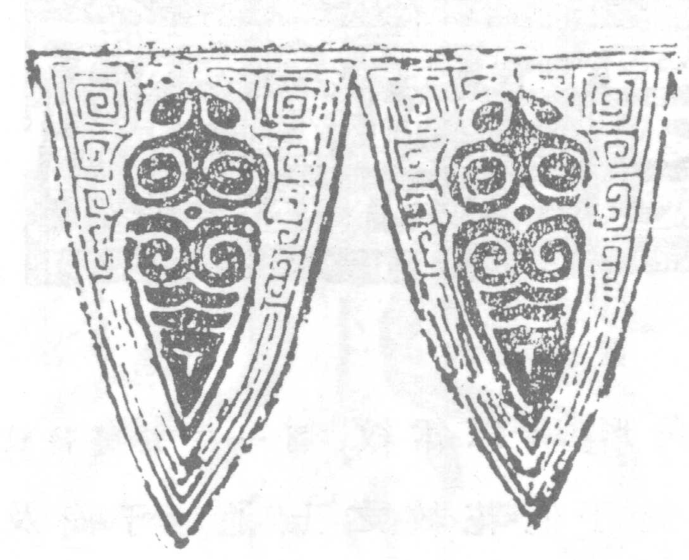
圖一一〇

(一二)兔紋　兔耳長而尾短,此象其形(附圖下六七七象兎饕餮紋觥)。通行于商或周初。



圖一一一

(一三)蟬紋　說文'蟬,以旁鳴者。'古今注釋貂蟬,謂'蟬取其清虛識變也'。其狀(一)垂葉形中作蟬紋,四周塡以雷紋(圖一一二Ɛ鼎,使華圖二)。(二)上有雷紋而兩旁無之(圖一一三饕餮蟬紋鼎,武英殿頁廿二,附圖下一一)。以上兩種皆附于饕餮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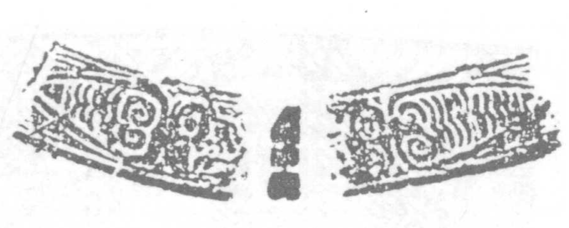
圖一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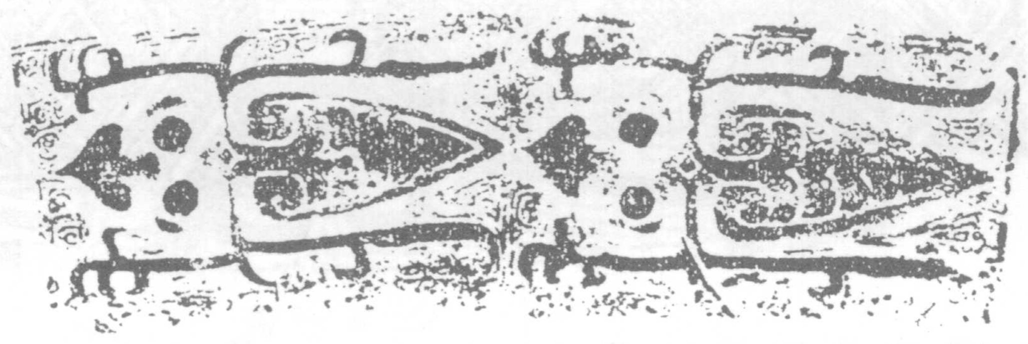
圖一一三

一一五~一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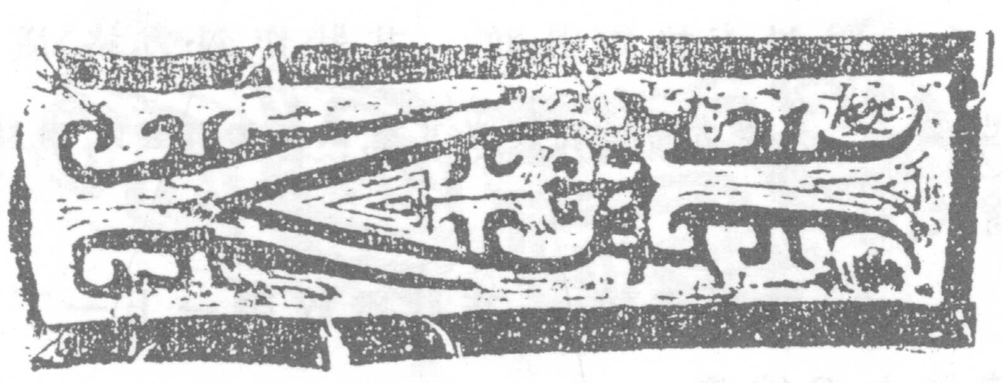
下。(三)略如(二)而橫列,施于觚之中部(圖一一四饕餮雷紋觚,武英殿頁一三八)。(四)蟬形更似,并有前後足,塡以雷紋,施于器身,(圖一一五征作周公盤,殷墟圖四十,附圖下八二九)。有無前足者(附圖下四〇六饕餮蟬紋俎)。(五)前後足略變,不如(四)之似,施之于提梁(圖一一六作旅彝卣,武英殿頁一三〇,附圖下六六一)。(一)(二)(三)通行于商代,(四)(五)通行于周初。



圖一一四



圖一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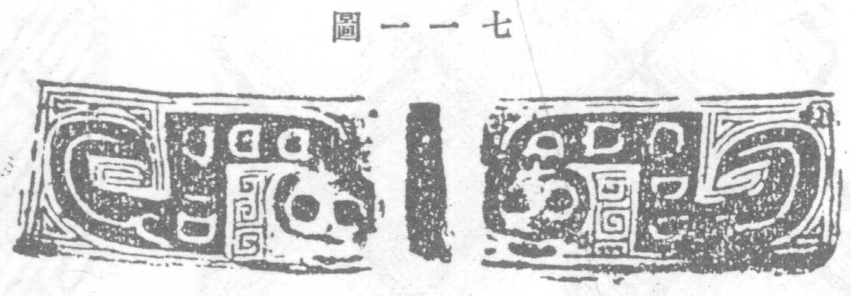


圖一一六

(一四)蠶紋　說文'蠶,任絲蟲也。'其狀(一)身屈曲蠕動若蠶,塡以雷紋(圖一一七饕餮紋簋,武英殿頁四三;圖一一八饕餮紋簋,武英殿頁四二,附圖下二〇四)。施于器足,或鼎之口(伯𢦏方鼎,使華圖七,附圖下一三三)。(二)似蠶



圖一一七



圖一一八



圖一一九

(三)兩端向內回轉(圖一二四鉤連雷紋甗,武英殿頁一四三,附圖下八九三)。(四)兩端向內回轉,中有直線如ᒋ形(圖一二五鉤連雷紋兩耳甗,武英殿頁一四五,附圖下九〇一)。 通行于商及西周。



圖一二二



圖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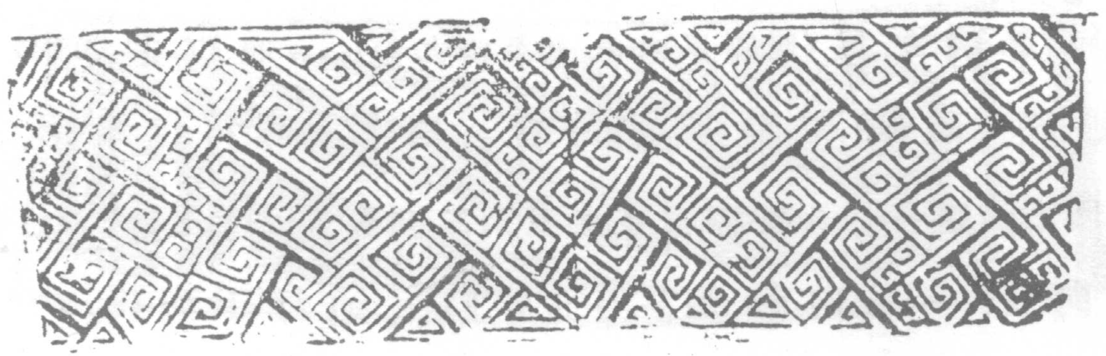
(一七)鉤連雷紋　其狀(一)橫直線相鉤連,塡以雷紋(圖一二六亞戲方鼎,武英殿頁四,附圖下一二八)。 (二)橫直線特粗而顯(圖一二七鉤連雷文甗,武英殿頁一四



圖一二四



圖一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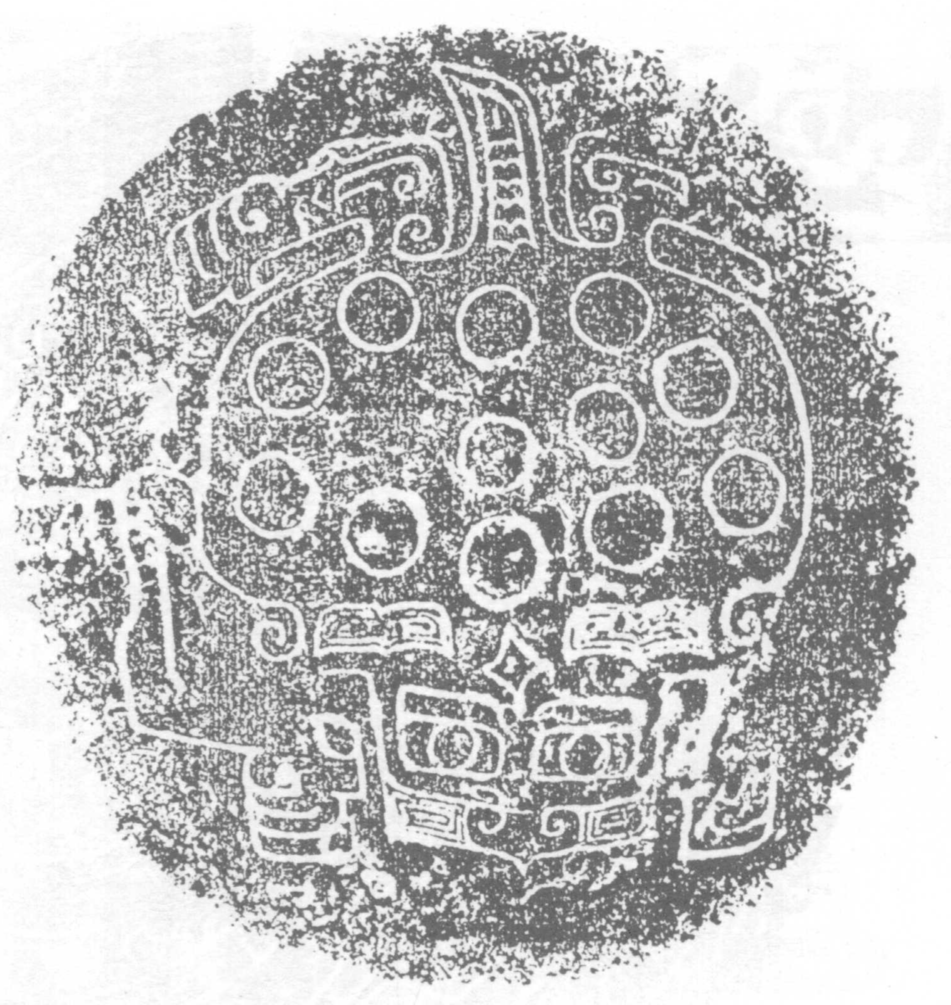


圖一二六

三,附圖下八九三)。(三)橫直線作虛線(圖一二八鉤連雷紋兩耳甗,武英殿頁一四五,附圖下九〇一)。通行于商或周初。 戰國時期亦有之,

而有紋飾若足(圖一一九父癸鼎,鄴中二集上七,附圖下二七),施于器腹。(一)通行于商或周初,(二)通行于商代。

(一五)龜紋 其狀象首足甲尾之形(圖一二〇龜魚紋盤,鄴中上二八,附圖下八二二)。 多施于盤內。 通行于商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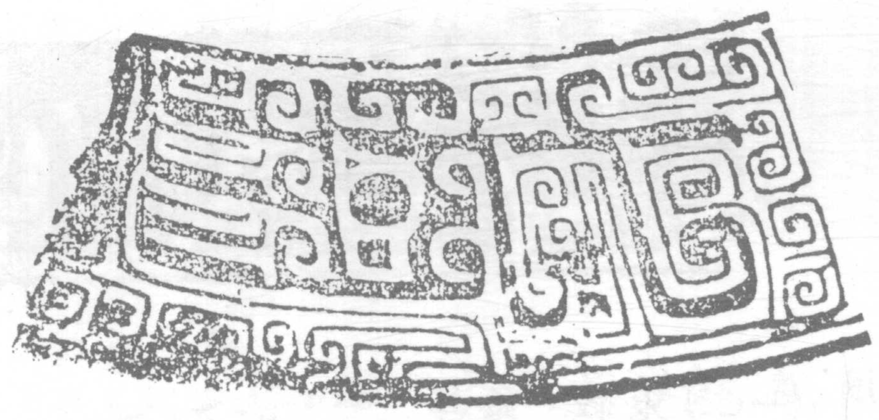
圖一二〇

(一六)雷紋　說文'靁,陰陽薄物,靁雨生物者也,从雨,畾象回轉形。' 沈括夢溪筆談(十九:二)云'禮書言罍畫雲靁之象,然莫知雷作何狀。 今祭器中畫雷有作鬼神伐鼓之象,此甚不經。予嘗得一古銅罍,環其腹,皆有畫,正如人間屋梁所畫曲水,細觀之乃是雲雷相間爲飾,如ᘐ者,古雲字也,象雲氣之形;如◎者,雷字也,古文◎爲雷,象回旋之聲。 其銅罍之飾,皆一ᘐ一◎相間,乃所謂雲雷之象也。' 宋之所稱爲雲雷者,今概稱爲雷紋。 其狀(一)向左右回轉如ᘐᘐ,卽申字,亦卽電字也(圖一二一作父丙觶,頌齋續圖七三。 圖一二二子廊父乙觶,頌齋頁十,附圖下五八三)。 (二)略如(一),彼作實線,此則作虛線也(圖一二三幷簋,武英殿頁六一,附圖下二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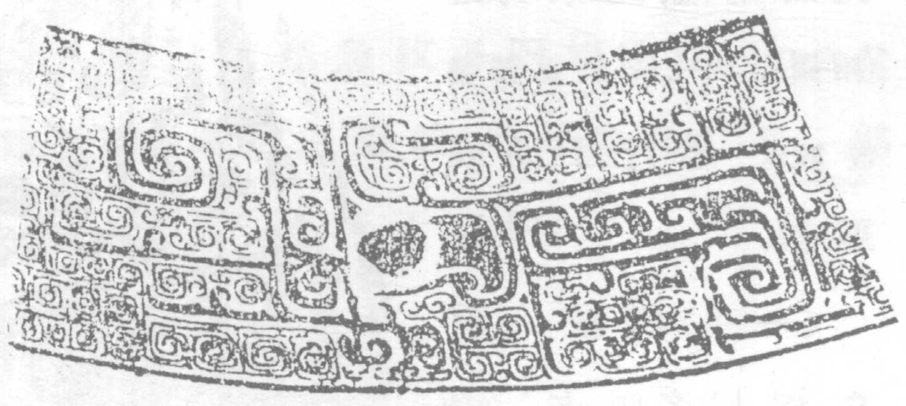


圖一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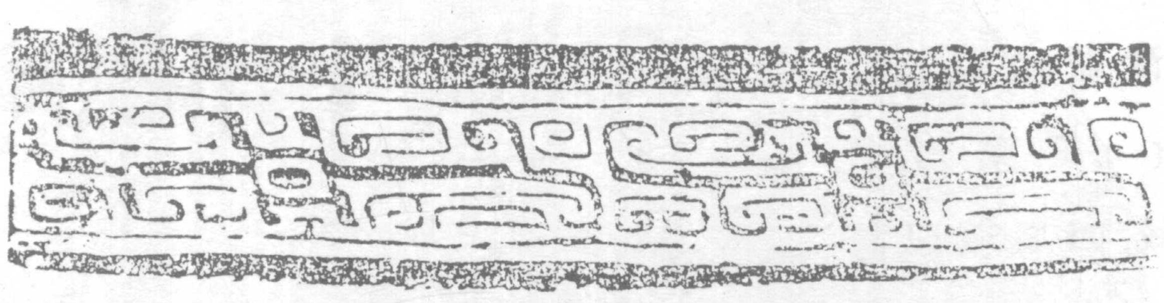
饕餮目雷紋甗,武英殿頁一四一,附圖下八九二)。 (二)目之左右引長作ᔕ形,塡以雷紋(圖一三二鉤連雷紋兩耳甗,武英殿頁一四五,附圖下九〇一)。(三)目之左右引長作直線,兩端一向上,一向下,塡以雷紋(圖一三三饕餮目雷紋甗,武英殿頁一四一,附圖下八九二)。 (四)目之上下作一直線,一向上



圖一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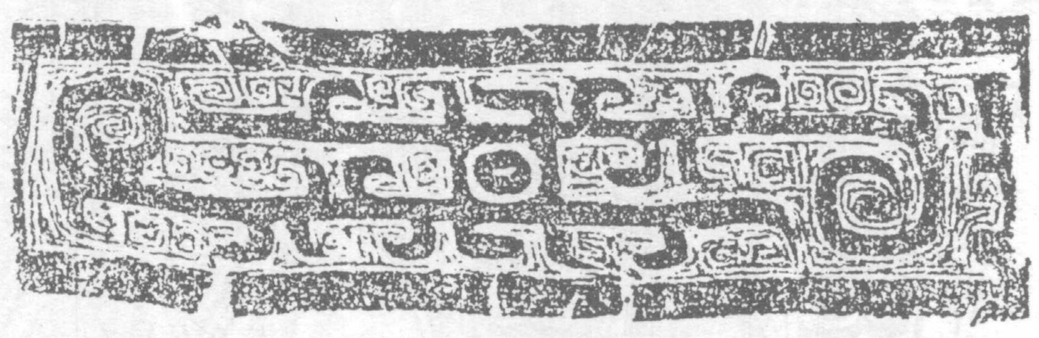


圖一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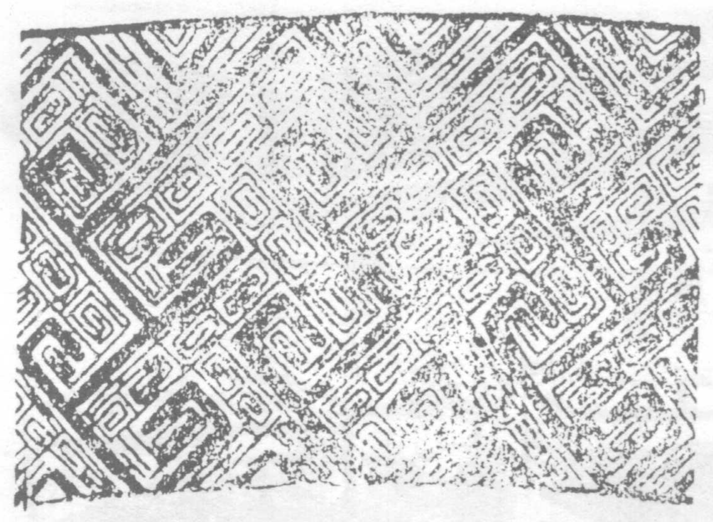
圖一三三

卷,一向下卷,塡以小鉤及雷紋(圖一三四彔弔卣,濬縣頁十五)。 通行于商及周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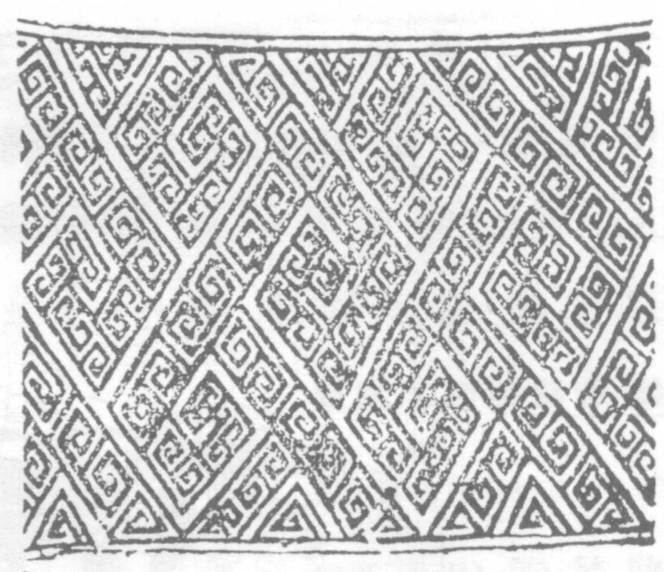


圖一三四

(二一)三角雷紋　其狀作三角形,塡以雷紋(圖一三五饕餮紋無耳簋,武英殿頁五一,附圖下二四〇)。施于他花紋之上,通行于商及周初。



圖一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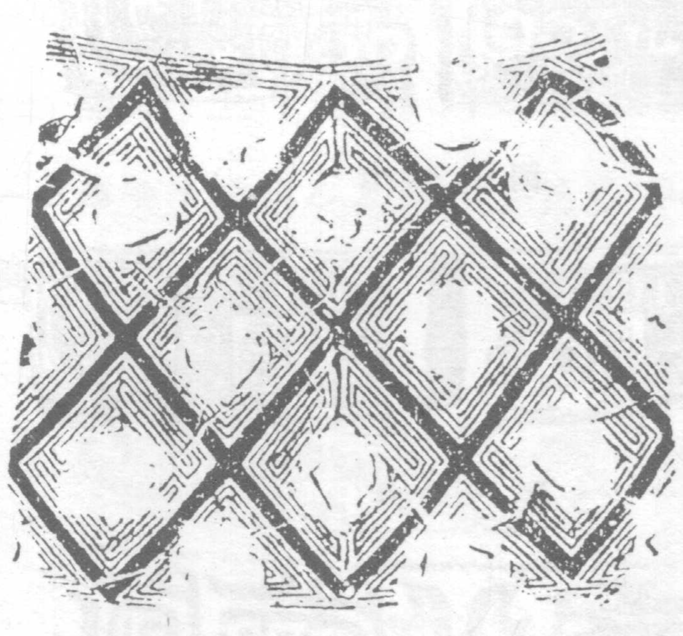


圖一二八

如環蓋鉤連雷紋鼎(附圖下一一二)是。

(一八)斜方格雷乳紋　其狀作斜方格,塡以雷紋,中有乳突起(圖一二九斜方格雷乳紋無耳簋,武英殿頁五四,附圖下二三四)。 通行于商代。

(一九)波形雷紋　其狀雷紋帶一上一下若波形,中復夾一較細之雷紋帶(圖一三〇㜏妊壺,附圖下七一六)。 𣚍父丁壺(附圖下七〇四)花紋亦如此,通行于商及西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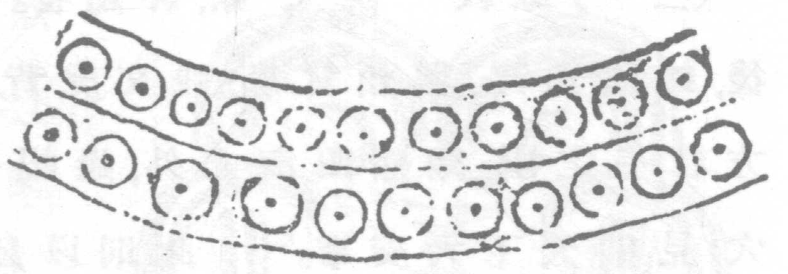
圖一二九



圖一三〇

(二〇)目雷紋　其狀(一)中爲目形,四旁塡以雷紋(圖一三一

(圖一四二鳥形鐘,頌齋續圖四九,附圖下九一〇)。通行于商及周初。



圖一四二

(二五)舟字紋 其狀如古舟字,縱三舟相重,橫多舟相連(圖一四三𦎫簋,附圖下二三五)。花紋僅一見,銘文亦作Ⅲ字,或非普通之紋飾也。乃商代物。



圖一四三

(二六)乳紋 其狀突起如乳,有尖者(附圖下一二八亞䖒方鼎),有平者(附圖下一二七亞受方鼎)。通行于商,春秋戰國尙沿用之。

(二七)直紋 其狀列若干平行直紋于器腹(附圖下二〇九戈簋,六二六告亞卣)。通行于商及西周前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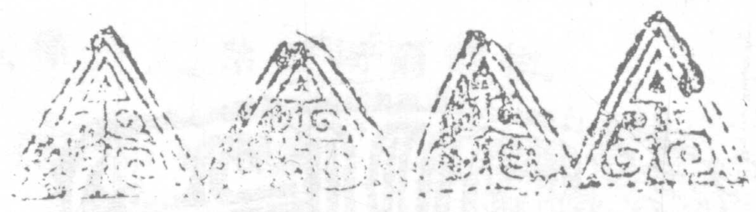
(二八)弦紋 其狀有線隆起如弦,有一弦者(附圖下四七勅𣪘鼎),有二弦者(附圖下四八立鼎),有三弦者(附圖下五四八辛尊)。通行于商周兩代。

(二九)魚紋 說文'魚,水蟲也。' 其狀(一)作魚形而無鰭,兩端塡以雷紋(圖一四四目雷魚紋瓿,精華圖一二五,附圖下八九五)。(二)脊鰭腹鰭各二(圖一四五龜魚紋盤,鄴中上二九,附圖下八二二)。(三)脊鰭一而腹鰭二(圖一四



圖一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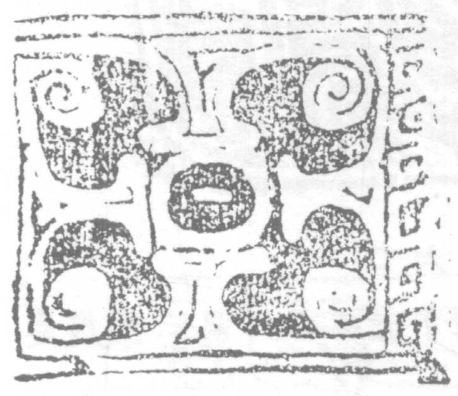
(二二)四瓣花紋 其狀(一)中爲目形,而外爲四瓣(圖一三六戈簋,武英殿頁六九,附圖下二〇九)。(二)塡以雷紋(圖一三七亞䖒方觚,武英殿頁一三三,附圖下五六八)。(三)兩四瓣花紋之間塡以斜方塊(圖一三八四瓣花紋尊,精華圖二二,附圖下五一七)。通行于商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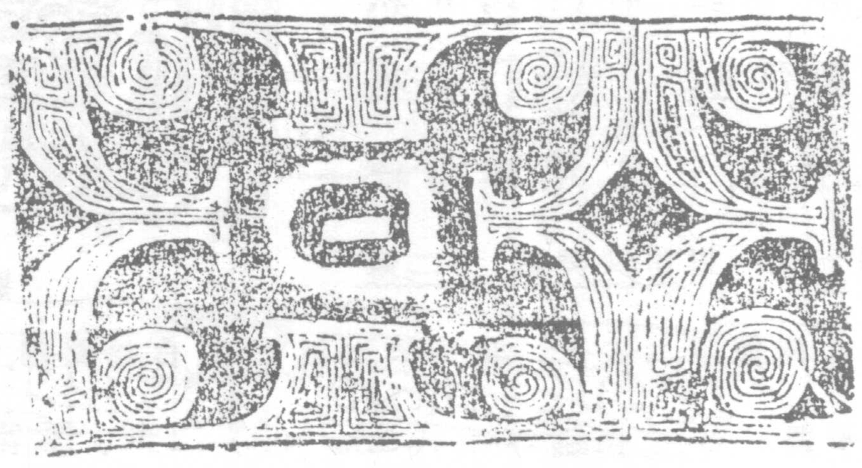
圖一三五



圖一三六



圖一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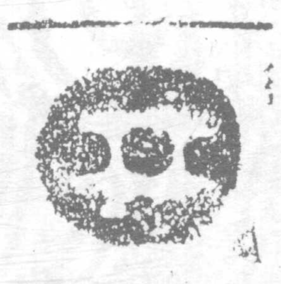
圖一三八

(二三)圓渦紋 其狀(一)作圓形,有曲線五若微渦之激起,塡以雷紋(圖一三九事父簋,頌齋頁六)。(二)圓形之中,渦紋隆起若圓點(圖一四〇戈簋,武英殿頁六九,附圖下二〇九)。通行于商及周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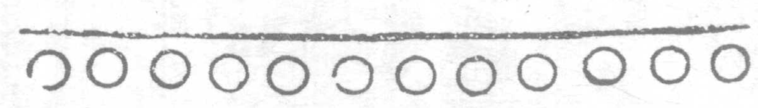
(二四)圈帶紋 其狀(一)小圈若干連續成帶,施于他花紋之兩旁(圖一四一𢍜簋,武英殿頁六一,附圖下二二一)。(二)小圈中有小點



圖一三九



圖一四〇



圖一四一

英殿頁一三一,附圖下六六一)。(四)長尾與身分離(圖一五一段金𨚙尊,頌齋頁九,附圖下五四七。圖一五二易鼎,頌齋續圖六,附圖下五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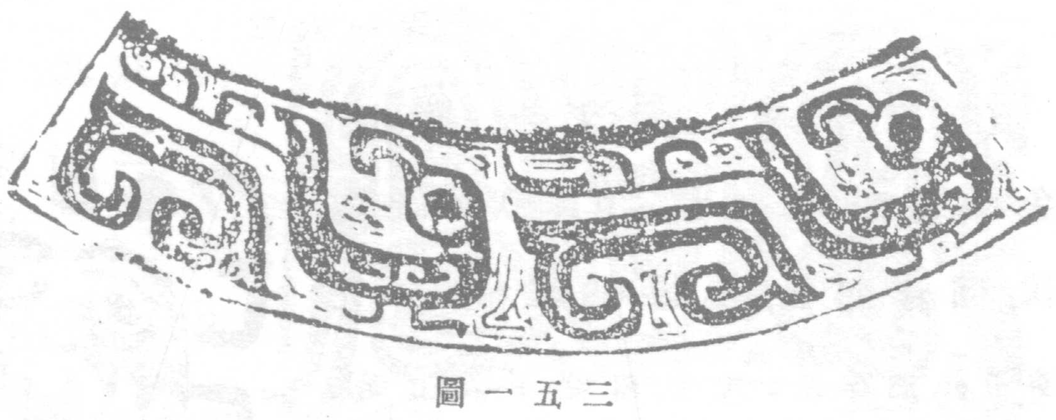


圖一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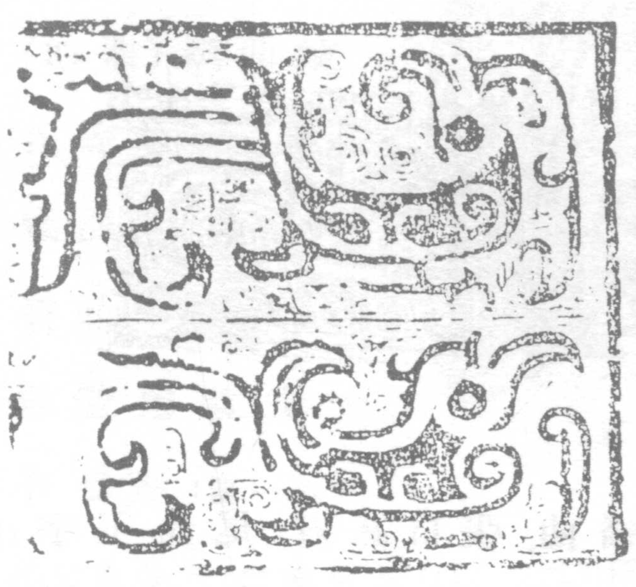
圖一五二

首無冠而回顧(圖一五三𣪕𩂣德簋蓋,頌齋續圖四一)。(六)兩鳥相重,一首回顧,一首向前(圖一五四



圖一五三

𢀛父丁壺,精華圖一三七,附圖下七〇四)。(七)鳥紋作圓形,施于簋蓋圈足內(圖一五五命簋,精華圖一一七,附圖下二八四)。通行于商及西周。商代鳥身短,垂尾,西周鳥身長,尾多上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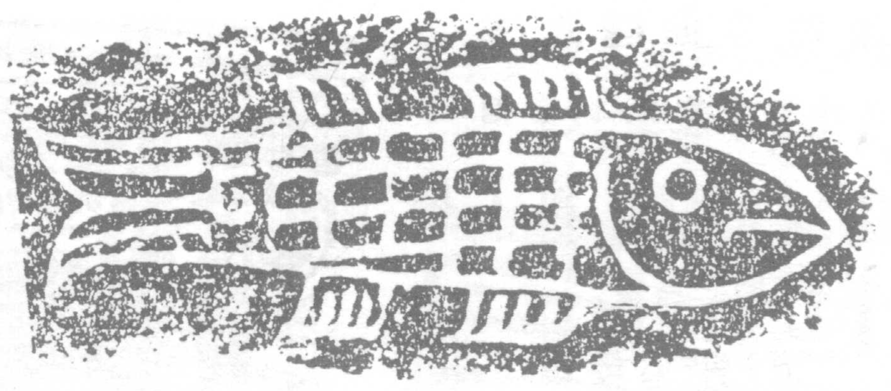


圖一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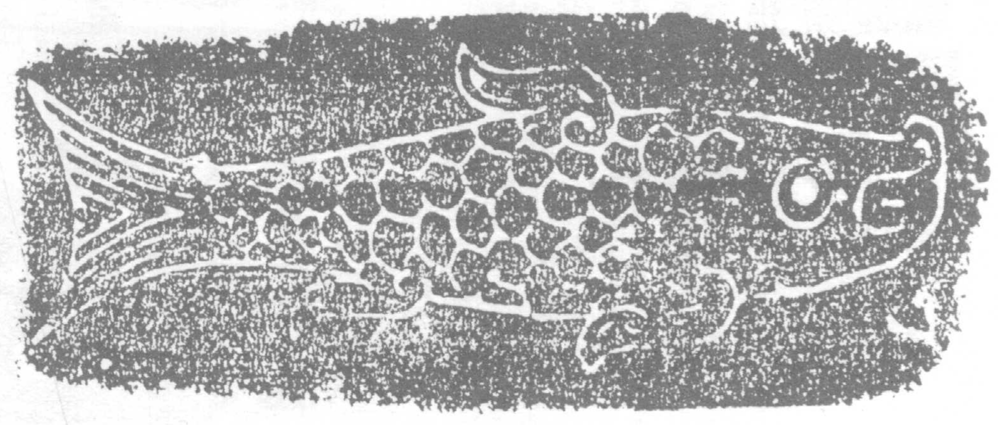


圖一五五

六,魚獸紋盤,尊古齋三:二三,附圖下八四七)。盤爲承水之器,故每有施以魚紋,如(二)(三)是也。(二)通行于商代,(一)通行于商或周初,(三)通行于春秋以後。



圖一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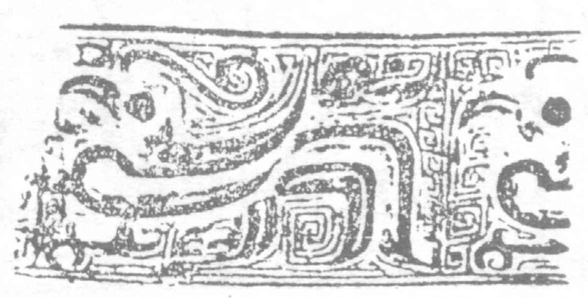


圖一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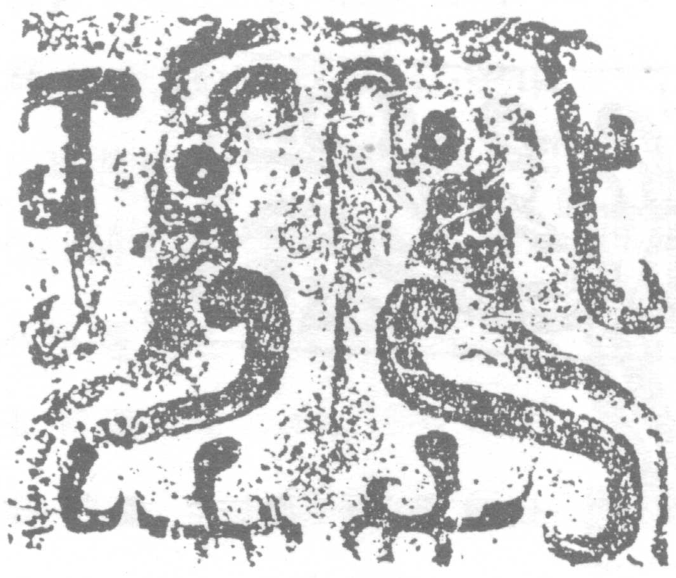
(三〇)鳥紋 其狀(一)長冠垂尾,塡以雷紋(圖一四七亞䖒方鼎,武英殿頁四,附圖下一二八。圖一四八𢍜父丁簋,武英殿頁六七,附圖下二一〇)。(二)舉首而立,施于饕餮紋之旁(圖一四九𡖊作祖乙尊,雙劍誃上二四)。(三)長尾上卷(圖一五〇作旅彝卣,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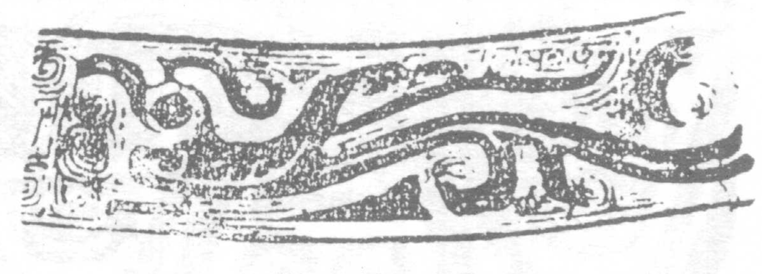
圖一四七



圖一四八



圖一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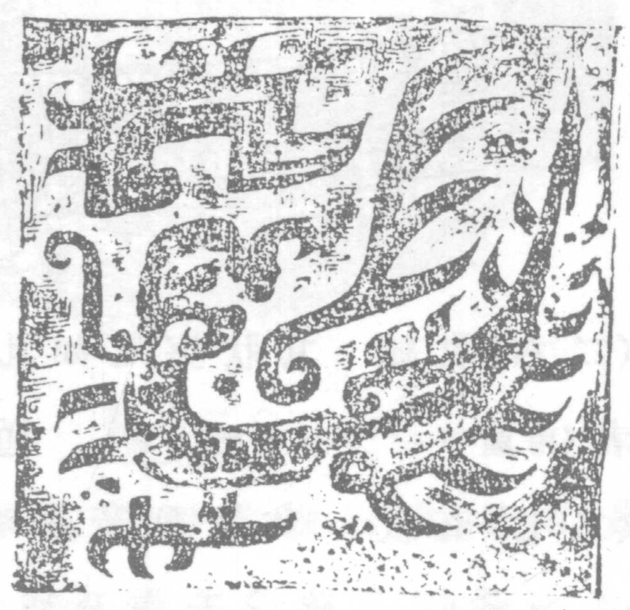


圖一五〇

(三一)鳳紋　說文'鳳,神鳥也。天老曰,鳳之象也,鴻前麐後,蛇頸魚尾,鸛顙鴛思,龍文虎背,燕頷雞喙,五色備舉,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翺翔四海之外,過崐崙,飲砥柱,濯羽弱水,莫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　此則以鳥紋之文采燦爛者爲鳳紋,其狀(一)長冠垂尾,塡以雷紋(圖一五六夔鳳紋方尊,精華圖一八,附圖下五五二)。(二)首回顧,高冠不與首相連,羽翼飄舉(圖一五七仲爯簋,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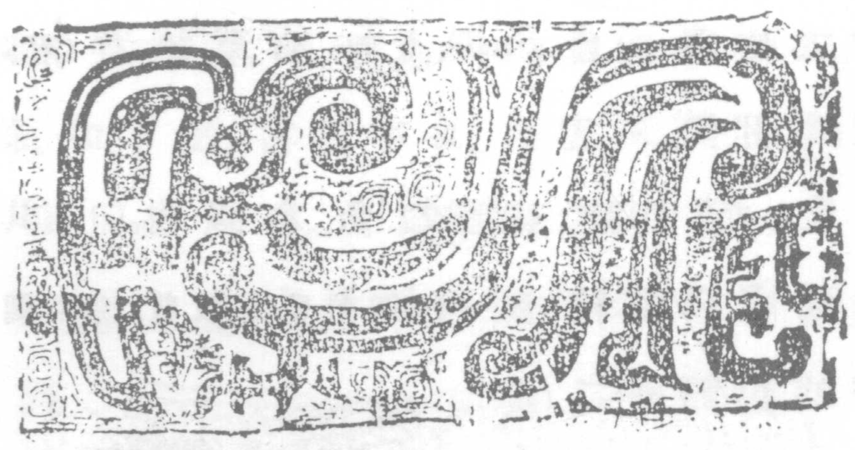


圖一五六



圖一五七

華圖一一一,附圖下二九〇)。(三)首回顧,冠垂于前(圖一五八作旅彝卣,武英殿頁一三一,附圖下六六一)。(四)尾作目形(圖一五九作寶尊彝簋,武英殿頁四八,附圖下二七二)。(五)翼作三重,冠尾尤偉(圖一六〇芮大子伯壺,武英殿頁一〇二,附圖下七二八)。始于商末而盛行于西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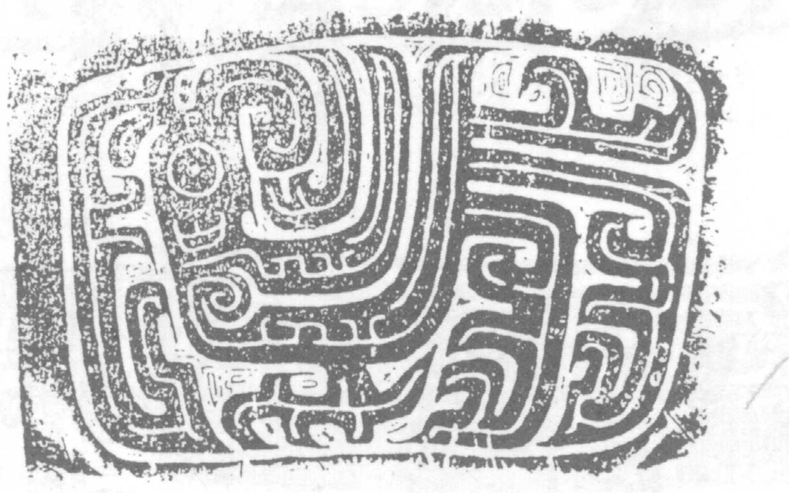
圖一五八

(三二)象紋　說文'象,長鼻牙,南越大獸,三年一乳,象鼻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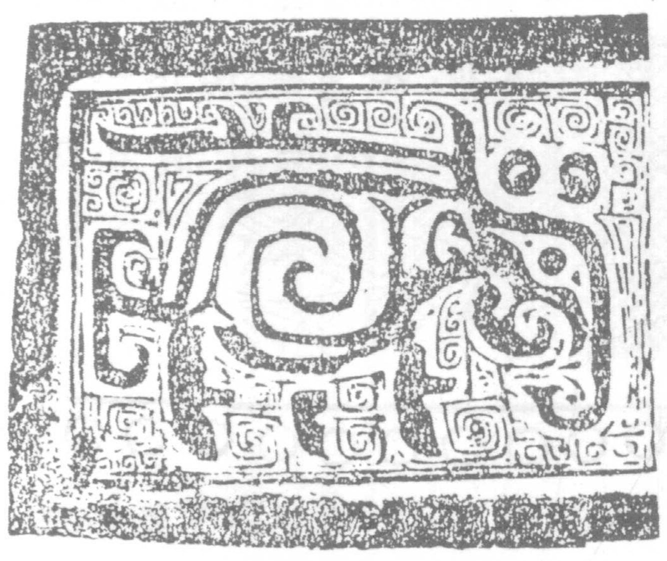
四足之形。'　呂氏春秋古樂篇'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乃以師逐之,至於江南。'　今殷虛遺物,有象牙及象牙雕刻之器,故知商代中原有象,至漢漸南遷至南越。邢侯簋爲周公作器,乃作象紋,則呂氏春秋之說信也。　其狀(一)長鼻,巨腹,三足,塡以雷紋(圖一六一偕作父癸簋,十二家遐二,附圖下二五五。圖一六二臣辰尊,白鶴圖四,附圖下五三六。圖三邢侯簋,精華圖一〇三,附圖下二八二)。(二)二足,無雷紋(圖一六四𪓐婗簋,精華圖一一二,附圖下二九一)。(三)作獸形兩足,長鼻似象(圖一六五饕餮紋無耳簋,武英殿頁五十,附圖下二三九)。(四)四足(圖一六六鼎彝卣,濬縣頁一六)。通行于西周前期或商末。



圖一五九



圖一六〇



圖一六一



圖一六二



圖一六三

(三三)鹿紋　說文'鹿,獸也,象頭角四足之形。'　其狀兩足跪伏,回首向後,枝角在前(圖一六七貉子卣,周存五:八七,附圖下六七〇)。王令士道歸貉子鹿三,貉子對揚王休,用作寶尊彝,其花紋爲鹿形,亦一有趣之事也。通行于西周前期。



圖一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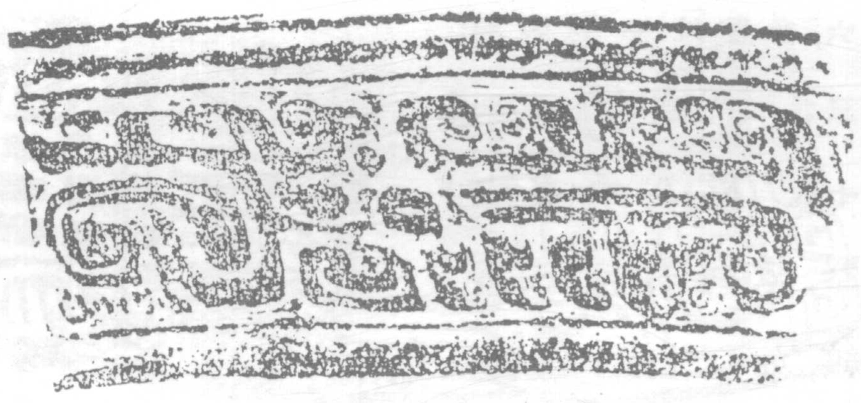


圖一六五

(三四)蟠夔紋　其狀(一)夔形蟠曲,張口高冠,尾如王字(圖一六八北伯卣,精華圖七七,附圖下六六六)。(二)冠不與首相連,足不與

腹相連,拳曲橢圓(圖一六九作寶尊彝尊,精華圖二七,附圖下五四五)。通行于西周前期。

(三五)仰葉夔紋　其狀爲仰葉形,中作夔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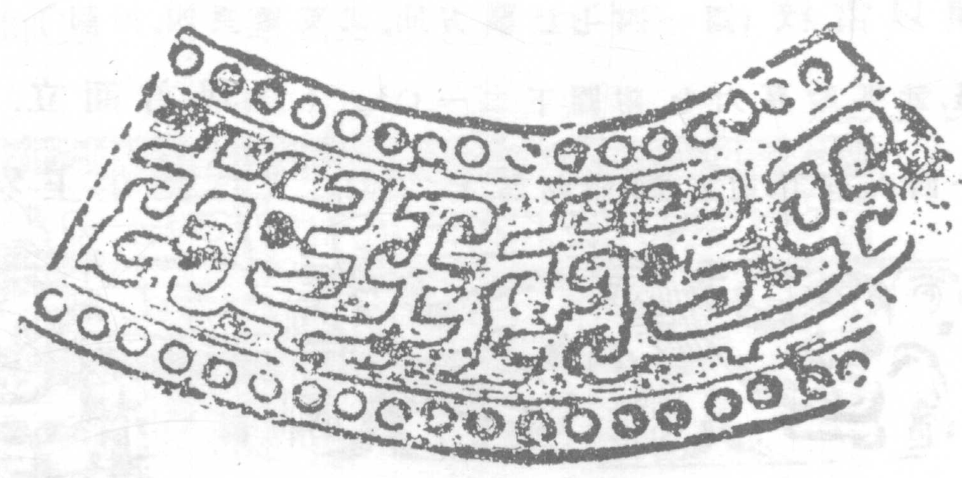


圖一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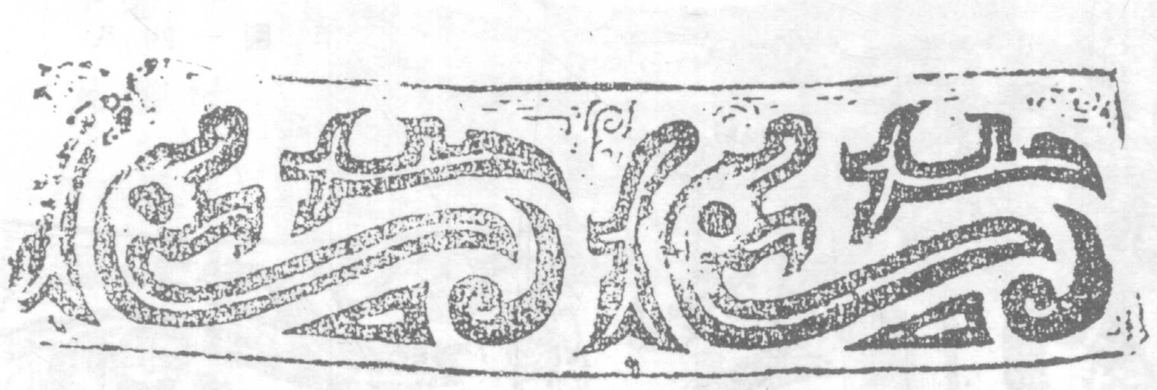
圖一六七

二相對(圖一七〇作寶尊彝尊,精華圖二七,附圖下五四五)。　通行于西周前期。



圖一六八

(三六)斜角雷紋　其狀兩斜角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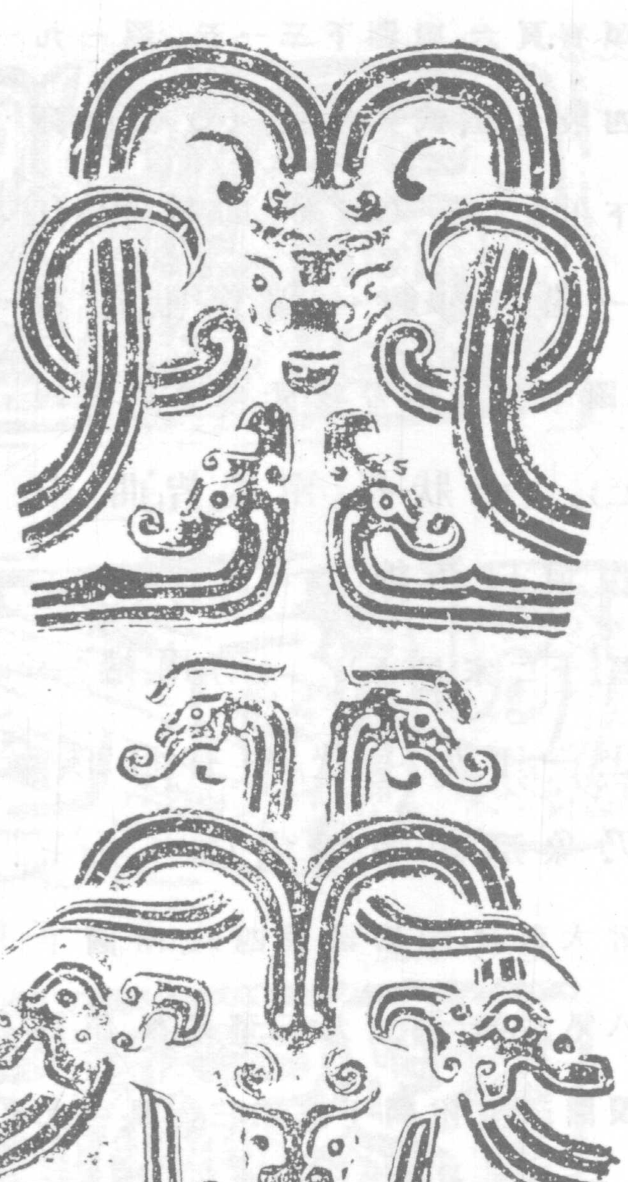
圖一六九

首端作雷紋(圖一七一伯示鬲,武英殿頁三七,附圖下一五三。圖一七二姜林母簋,頌齋續圖三九,附圖下二八〇。圖一七三仲競簋,頌齋頁六,附圖下

下七〇六庚册父庚壺)。(二)如前狀而方，中無雷紋(圖一七六芮大子鼎，雙劍誃上八，附圖下七五)。(三)鱗紋中作三線(圖一七七伯䫉父鐳，周存五：二七，圖下三三)。(一)通行于商代，(二)(三)則通行于西周後期。

(四〇)瓦紋　其狀橫列若干于器上，上下高起成線條而中陷落如仰瓦(善齋禮器錄七：五四叔叔父丁敦，附圖下三二一無㠱簋，三七二𤔲季獻盨)。始于商代而通行于西周後期及春秋時期。

(四一)重環紋　其狀(一)為長方形之環，一端圓，一端有角(圖一七八陳生崔鼎，武英殿頁二六，附



圖一七五



圖一七六



圖一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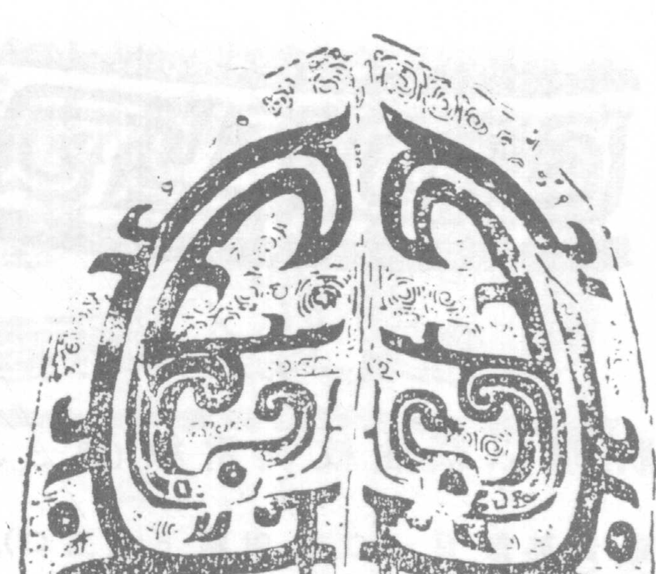
圖下七〇)　(二)如前紋而兩列相重(圖一七九郭侯簋，武英殿頁七五，附

一二九～一三〇

三一五。圖一七四甫人盨，頌齋續圖四五乙，附圖下三七一)。通行于西周。

(三七)蛙藻紋　其狀于蟠龍紋之上立一蛙，張其四足，蟠龍紋外作水藻紋(附圖下八三〇蛙藻紋盤)，僅一見，殆西周前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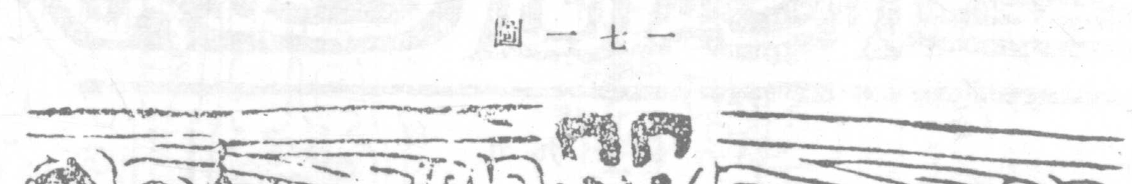
(三八)蛟龍紋　其狀蛟龍蟠繞(圖一七五頌壺，武英殿頁八七，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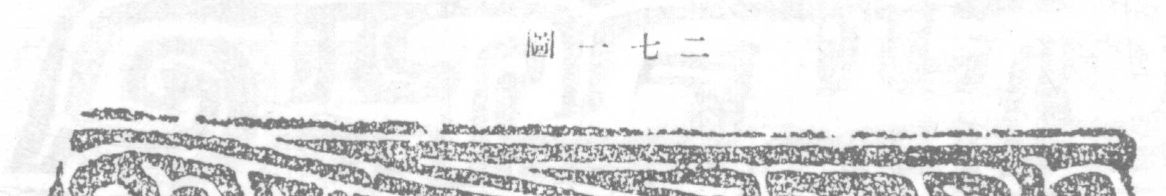
圖一七〇



圖一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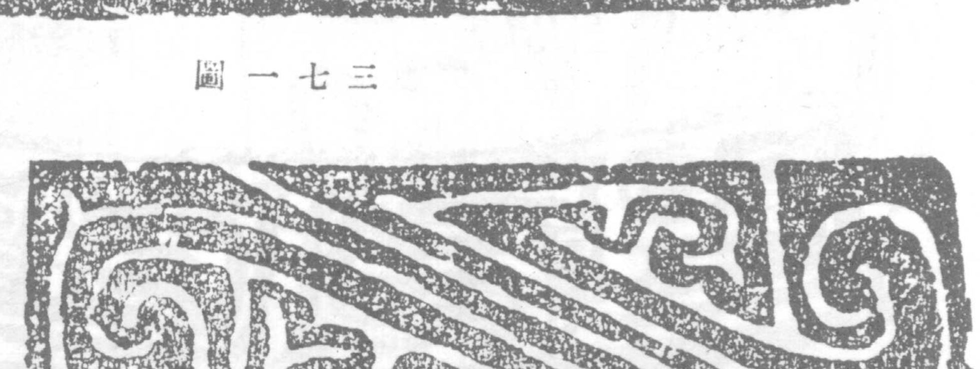
圖一七二



圖一七三

下七二四，上為正面，下為側面相銜接)。通行于西周後期。

(三九)鱗紋　其狀(一)如魚鱗之相重，中有雷紋(附圖



圖一七四

附圖下一六一)。(五)上下環略異，復填以雷紋(圖一八六寏敔鬲，頌齋續圖一九，附圖下一六九)。(六)環形上為竊曲，下為獸首(圖一八七口侯壺，武英殿頁一〇五，附圖下七三三)。(七)上下環帶兩重(圖一八八殷句壺，武英殿頁九九，附圖下七三〇)。通行于西周後期。



圖一八四

(四三)垂鱗紋　其狀(一)若垂鱗，中為雷紋(圖一八九芮大子伯壺，武英殿頁一〇三，附圖下七二八)。(二)中略尖出(圖一九〇頌壺，武英殿頁八七，附圖下七二四)。施于器足或蓋足。通行于西周後期及春秋期。



圖一八五

(四四)竊曲紋　呂氏春秋云'周鼎有竊曲，狀甚長，上下皆曲。'其狀(一)拳曲若兩環，其一中有目形(圖一九一叔友父簋蓋，十二家居二〇)。(二)兩曲線相鉤而成一環(圖一九二曾大保盆，頌齋續圖四八，附圖下八八〇)。(三)兩端向內彎(圖一九三仲競簋，



圖一八六

一三一～一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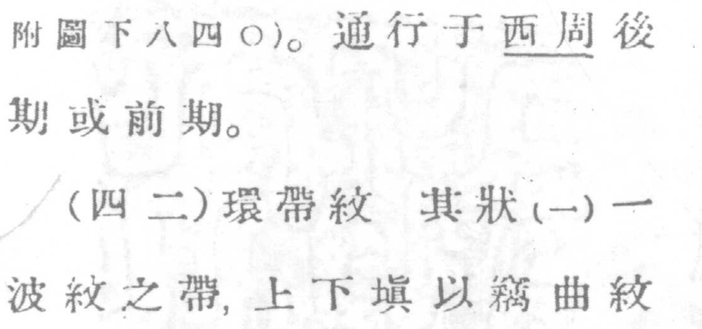
圖下三三八)。(三)環形作三層(圖一八〇鄭義伯盨，武英殿頁八一，附圖下三七四)。(四)一大環一小環相銜接(圖一八一魚匜盤，武英殿頁八六，



圖一七八



圖一七九



圖一八〇



圖一八一

附圖下八四〇)。通行于西周後期或前期。

(四二)環帶紋　其狀(一)一波紋之帶，上下填以竊曲紋三(圖一八二頌壺，武英殿頁八七，附圖下七二四)。(二)上下填以竊曲紋及環紋若㕣字(圖一八三環帶紋簠，頌齋續圖四二)。(三)前紋中填以雷紋(圖一八四環帶紋壺，武英殿頁一〇七，附圖下七三七)。(四)波紋之帶上下填以兩環(圖一八五孟辛父鬲，頌齋續圖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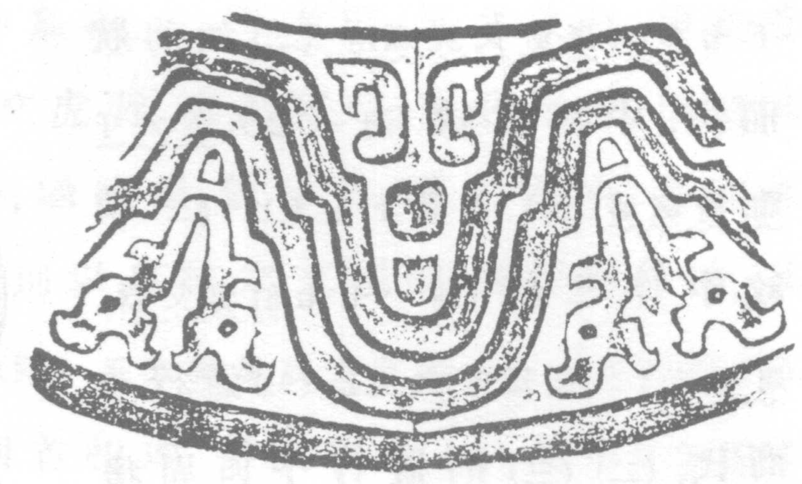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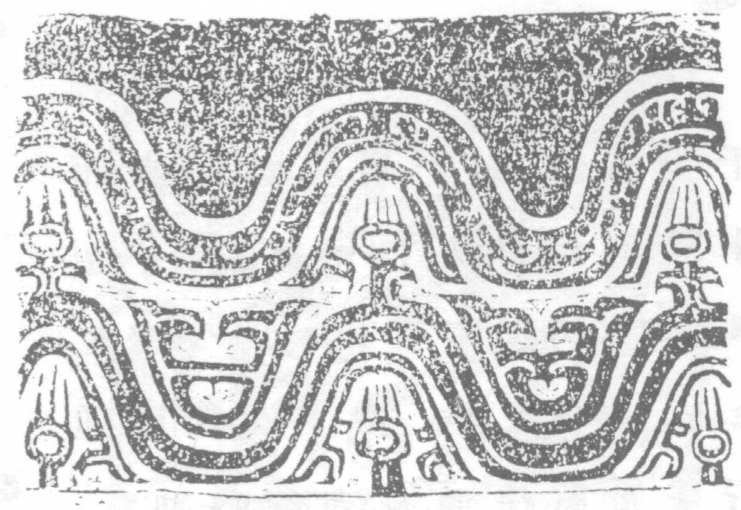
圖一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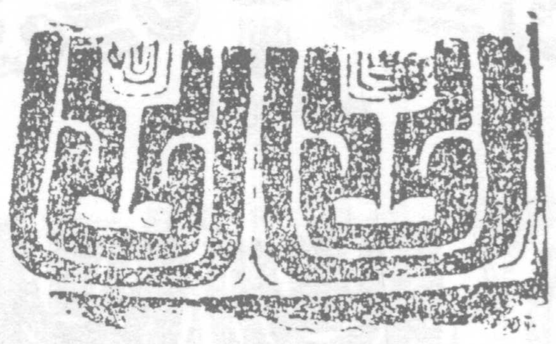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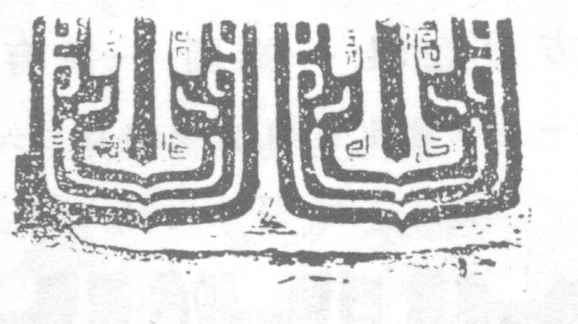
圖一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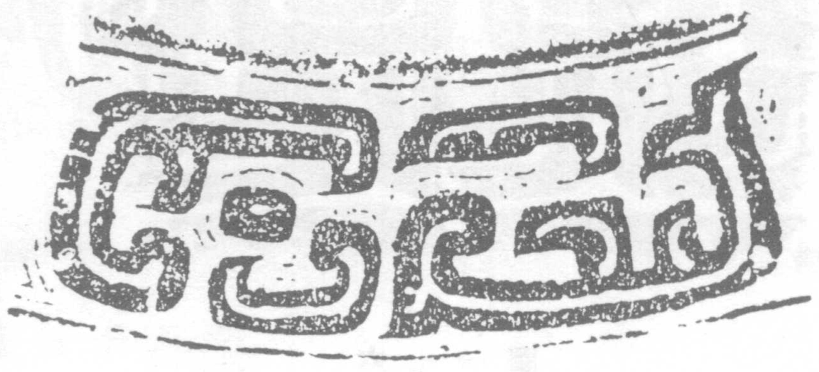
頌齋頁六，附圖下三一五。圖一九四殷句壺，武英殿頁一○○，附圖下七三○）。（四）如前紋復有一端向內彎一端作獸首者（圖一九五環帶紋簠，頌齋續圖四二）。（五）狀長，兩端皆曲，中復填以曲線（圖一九六箮小子簋，十二家居九）。（六）兩端一上一下如∫狀，中有目形，乃象形之蜕變者（圖一九七曾大保盆，頌齋續圖四八，附圖下八八○。圖一九八部𨚕簋，頌齋續圖三八，附圖下三四三。圖一九九殷句壺，武英殿頁一○○，附圖下七三○。圖二○○頌壺，武英殿頁八八，附圖下七二四）。（七）如前狀兩端相接如環（圖二○一象鼻紋盆，頌齋頁八，附圖下八八一）。（八）如（六）


圖一八七


圖一八八


圖一八九


圖一九○


圖一九一

狀，填以竊曲紋及雷紋（圖二○二殷句壺，武英殿頁一○○，附圖下七三○）。（九）如（六）狀而中無目形（圖二○三部𨚕簋，十二家居一八）。（十）如（六）狀，兩端牽引甚長，中有三目形（圖二○四芮大子伯壺，武英殿頁一○三，附圖下七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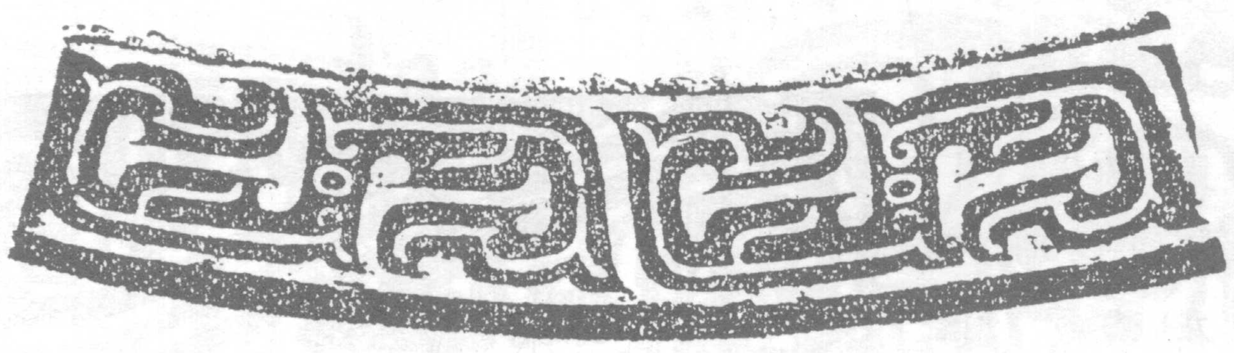

圖一九二


圖一九三


圖一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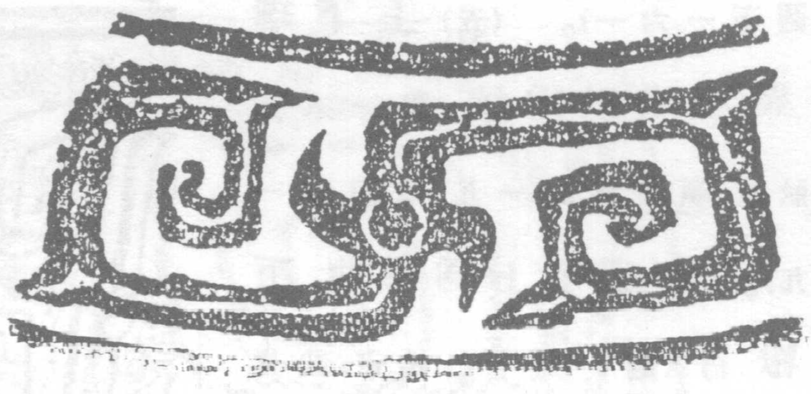

圖一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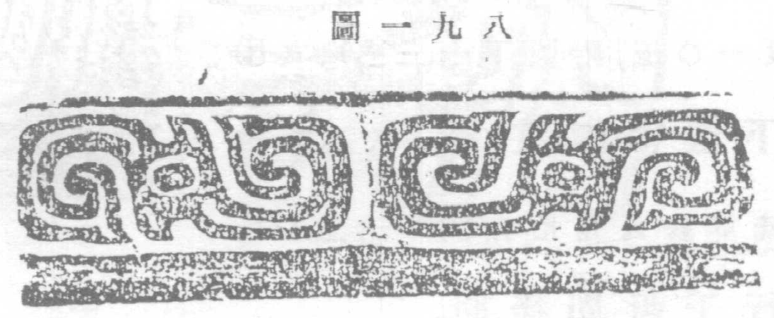

圖一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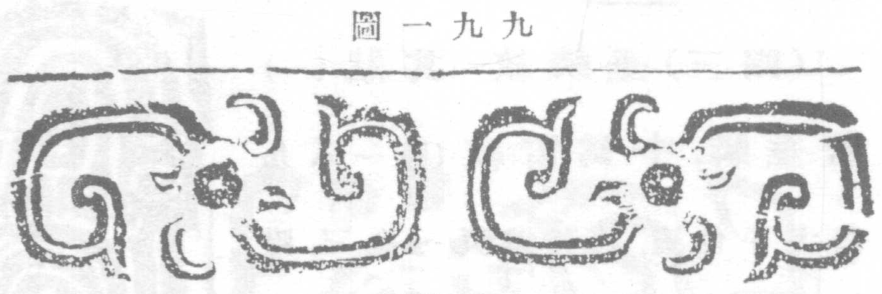

圖一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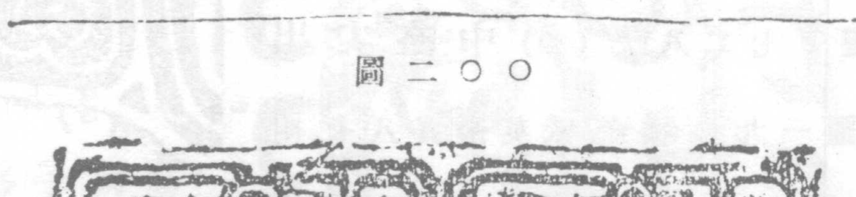
（十一）鉤連甚長，填以雷紋（圖二○五環帶紋壺，武英殿頁一○七，附圖下七三七）。（十二）曲線相鉤連，下作葉形竊曲紋（圖二○六龍形四耳罍，新鄭彝器頁八九，附圖下八○七）。（十三）如（六）狀，兩端作獸首（圖二○七鶴蓋壺，新鄭彝器頁一○二，附圖下七四二）。（十四）如（六）狀，上下夾以獸紋，上作蕉葉形獸紋（圖二○八獸足壺，新鄭彝器頁九六，附圖下七四一）。（十五）如（六）狀，四竊曲紋相重（圖二○九邵王簋，十二家遐四，附圖下三四九）。通行於西周，春秋戰國仍沿用之。

（四五）兩頭獸紋　其狀（一）兩頭獸相盤繞，一頭作長舌，一頭作大腮（圖二一○頌壺，武英殿頁八八，附圖下七二四）。（二）兩頭皆長舌，一向上，一向下，作S形（圖二一一克盨，精華圖一二二，附圖下三六六）。（三）兩兩頭長舌獸相重（圖二一二兩頭獸紋壺，精華圖一三二，附圖下七三八）。（四）兩兩頭長舌獸相盤繞（圖二一三同上）。（五）如（二）狀，長舌獸有鼻如象（圖二一四芮大子伯壺，武英殿頁一○二，附圖下七二八）。（六）兩兩頭獸相對如扁球（圖二一五叔朕簠，十二家居二三，附圖下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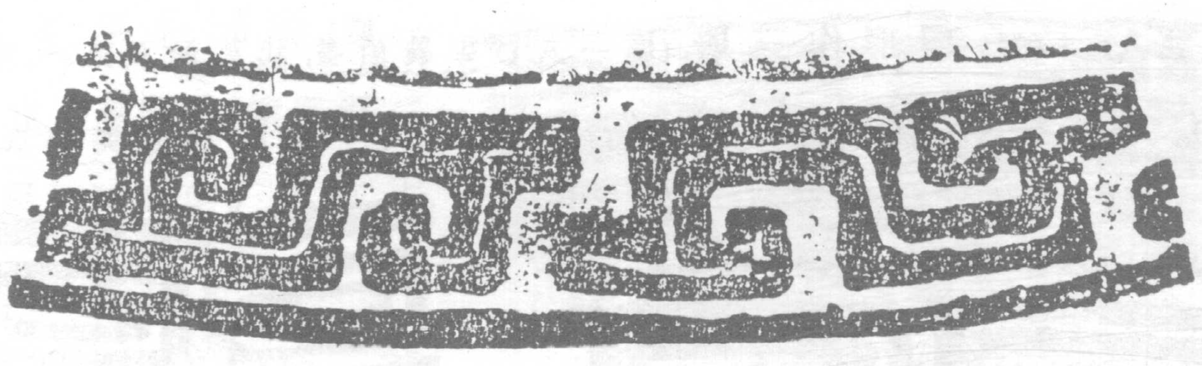

圖一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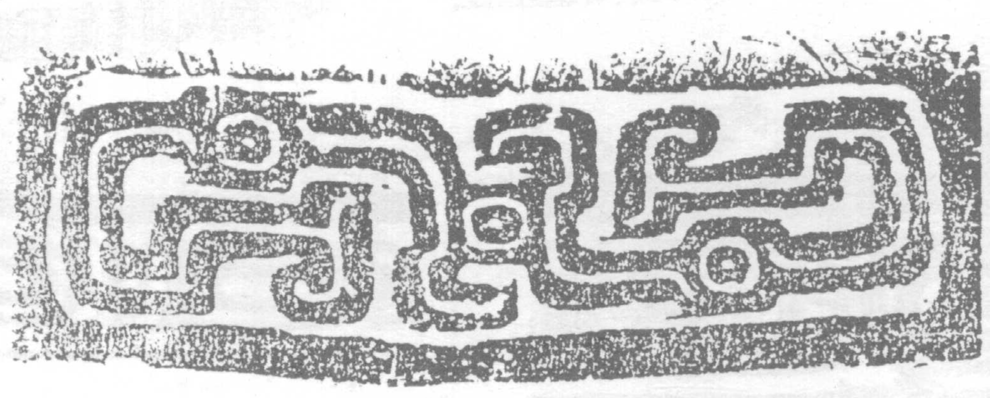

圖一九九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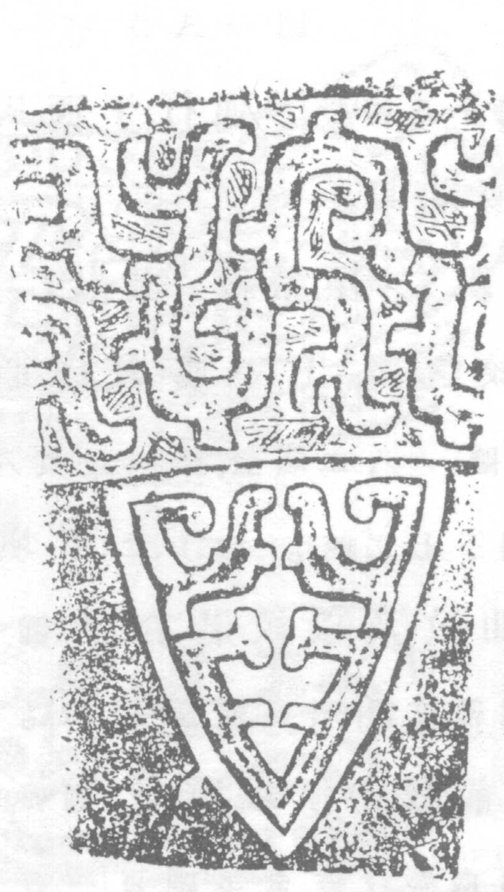

圖二○一


圖二○二


圖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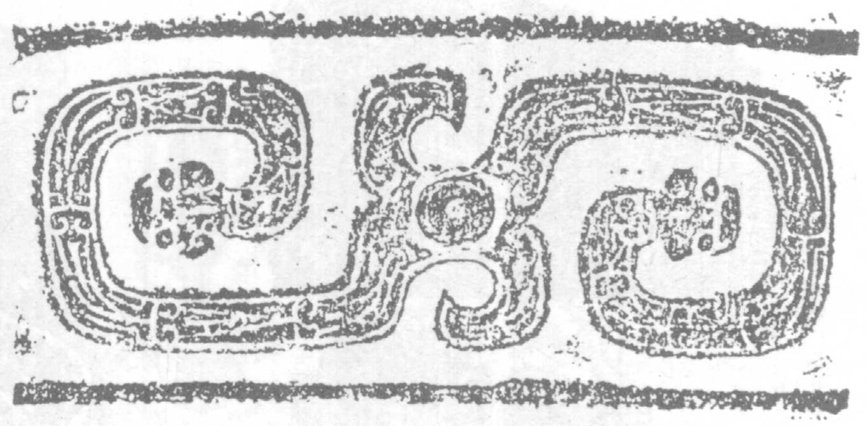

圖二○四


圖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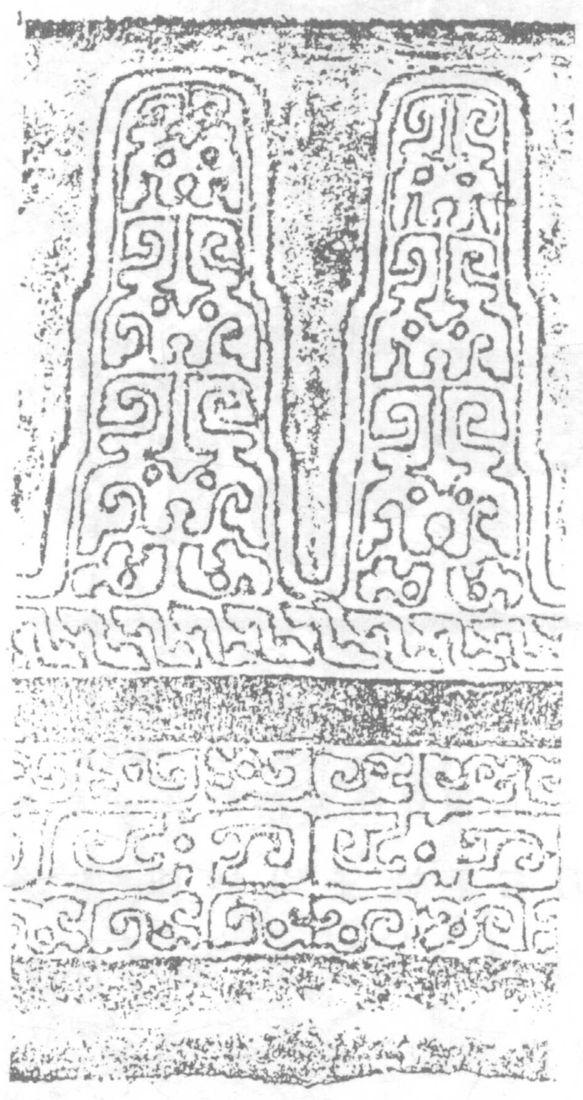

圖二○六

五)。(七)兩兩頭獸相鉤連(圖二一六兩頭獸紋鐘,新鄭彝器頁二,附圖下九七〇)。通行于西周後期及春秋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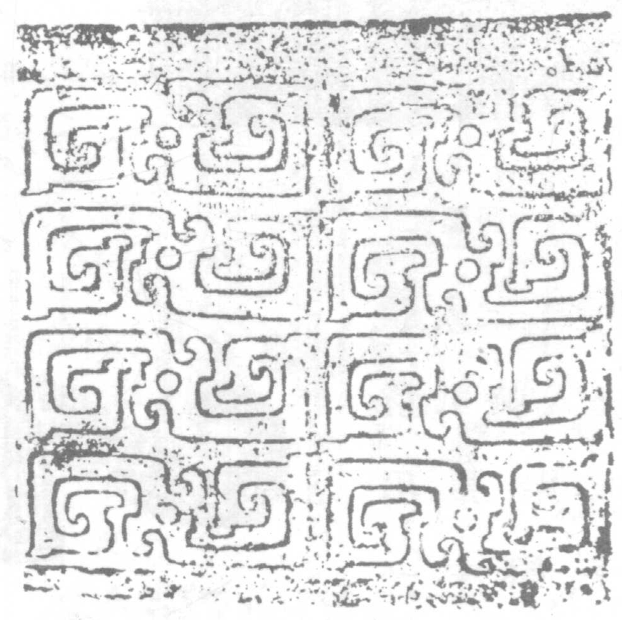
(四六)蟠蛇紋,其狀(一)數蛇屈曲蟠繞(圖二一七龍形四耳鐳,新鄭彝器頁八八,附圖下八〇七)。(二)蛇張口有齒(圖二一八獵紋壺,精華圖二一二,附圖下七五六)。通行于春秋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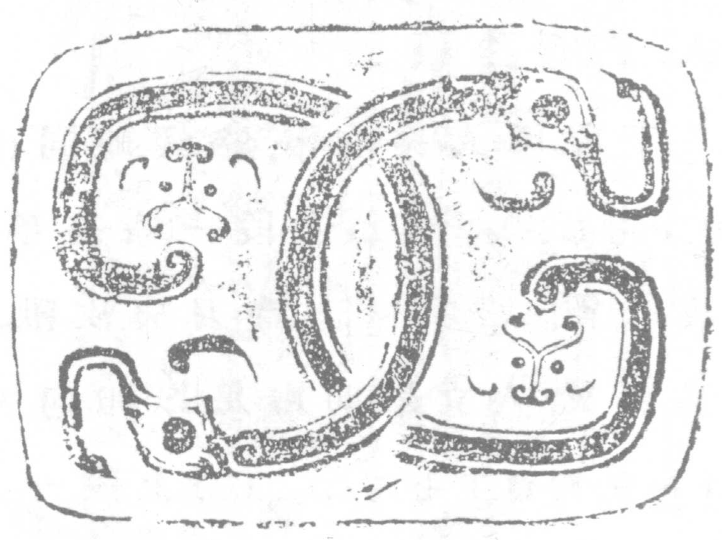
圖二〇七



圖二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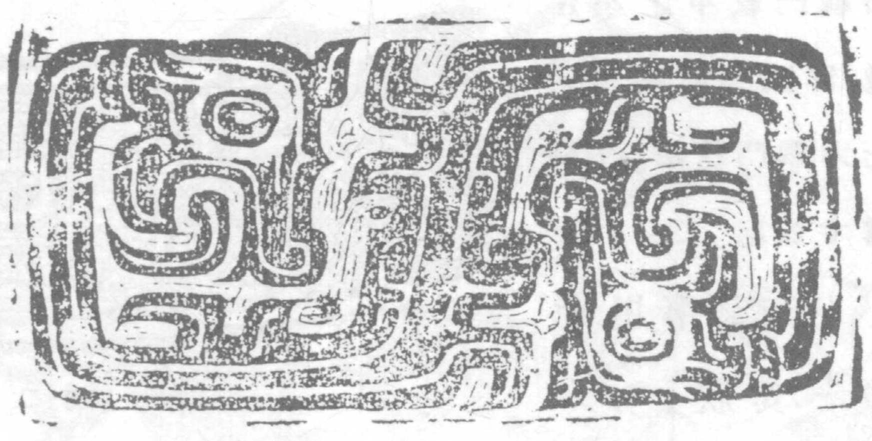
圖二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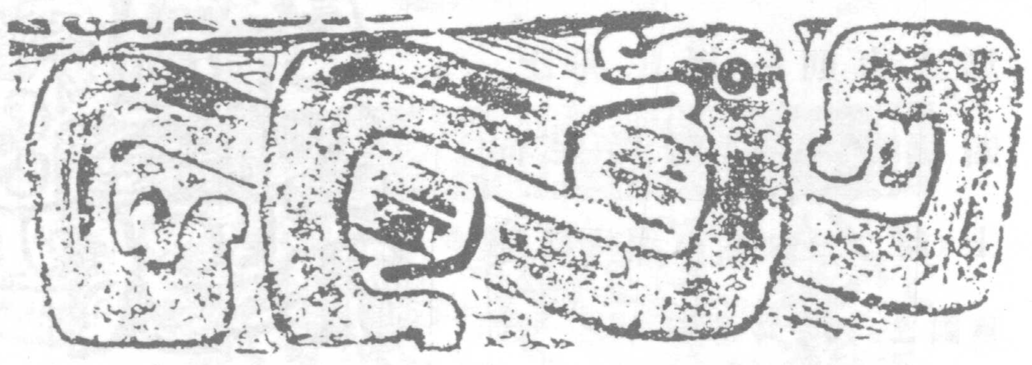
圖二一〇

(四七)獸帶紋 其狀(一)獸形屈曲蟠繞如帶(圖二一九兔叔匜,附圖下八六五。圖二二〇環蓋獸帶紋鼎,武英殿頁二八,附圖下一一三)。(二)如(一)而頗難辨識(圖二二一夔鳳紋壺,武英殿頁一一六,附圖下七六二)。(三)獸帶中夾以四瓣花紋(圖二二二獸帶紋鳥蓋壺,河南吉金圖稿圖一六乙,附圖下七四六)。通行於西周後期及春秋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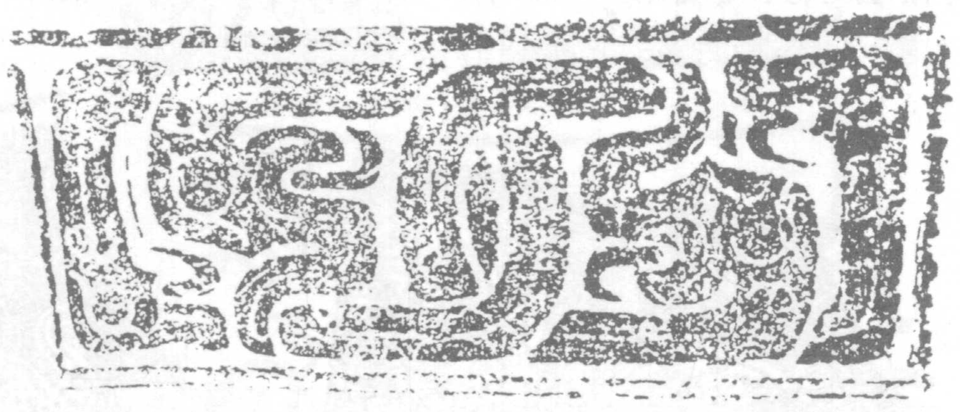
(四八)獸紋 其狀(一)舉首蹲足而垂尾(圖二二三鳥獸壺)。(二)略與前同,而張口翹尾(圖二二四四獸壺,武英殿頁一一三)。(三)與前同而垂尾,其一回首(圖二二五魚獸紋盤,尊古齋三:二二,附圖下八四七)。(四)獸形蟠曲如球(圖二二六同上)。(五)俯首卷尾,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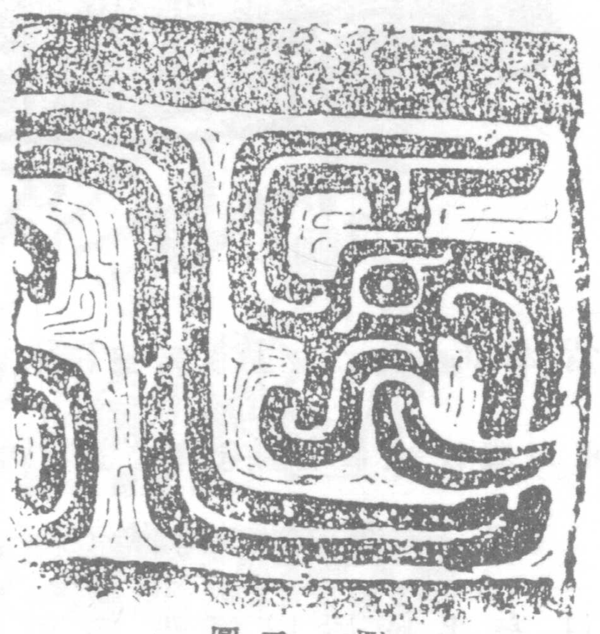
圖二一一



圖二一二



圖二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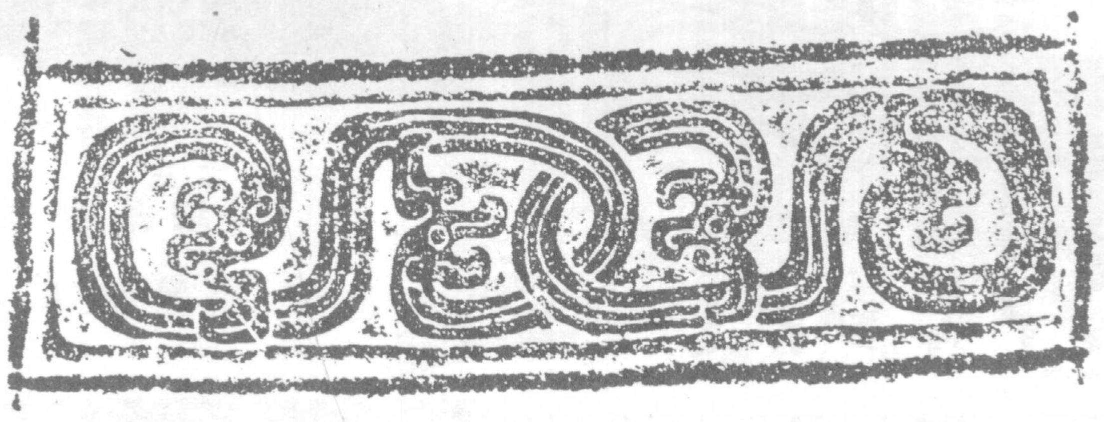
圖二一四

鱗紋(圖二二七鶴蓋壺,新鄭彝器頁一〇二,附圖下七四二)。通行于春秋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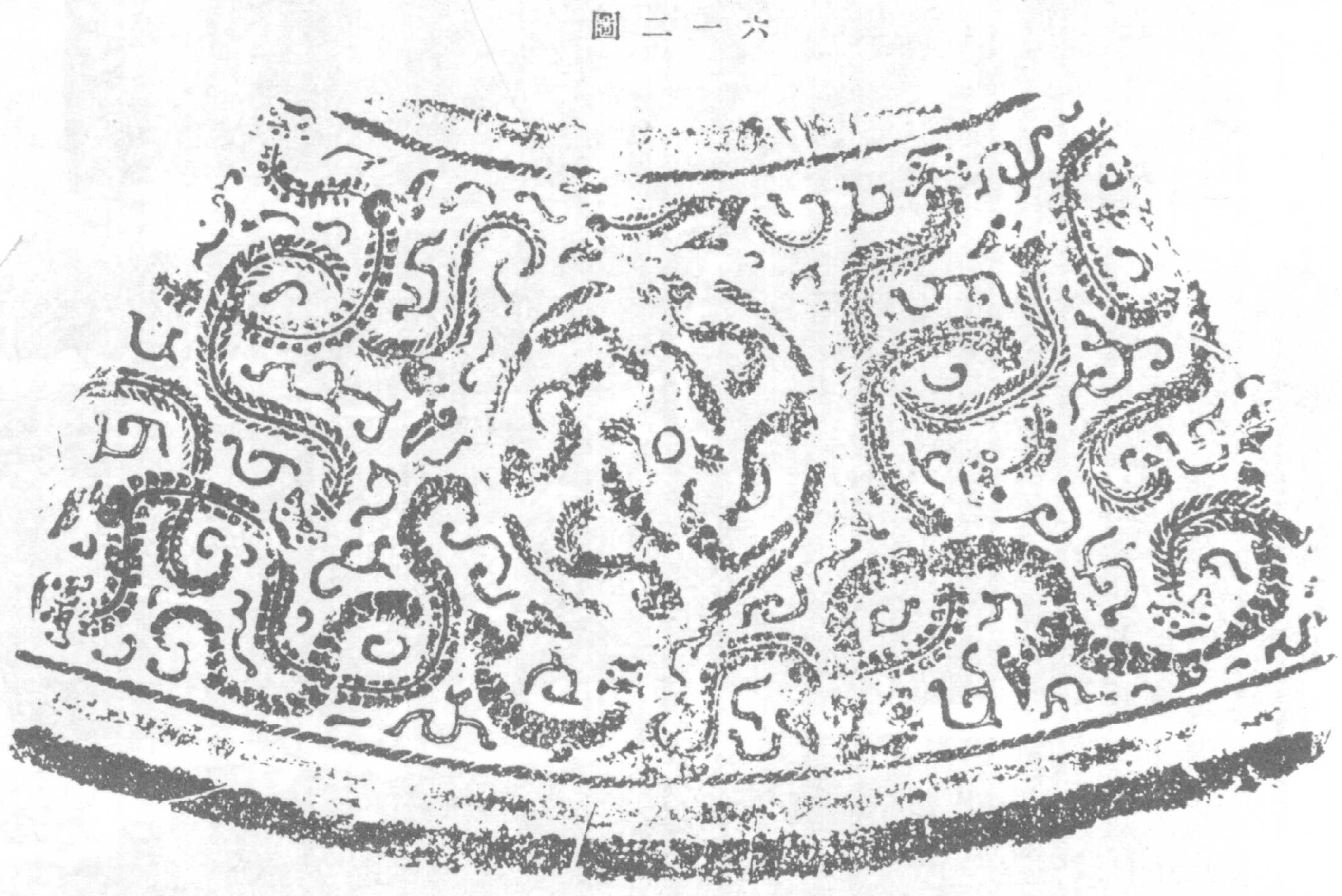
(四九)鳥獸紋 其狀(一)鳥獸蟠繞雜沓(圖二二八鶴蓋壺,新鄭彝器頁一〇二,附圖下七四二)。(二)上段上爲二鳥相背。次爲二鳥相向而回首。次爲二獸相向。下段



圖二一五



圖二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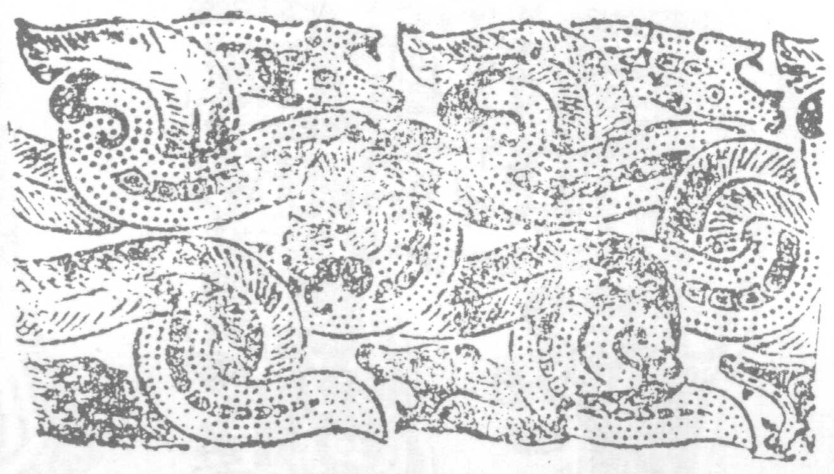


圖二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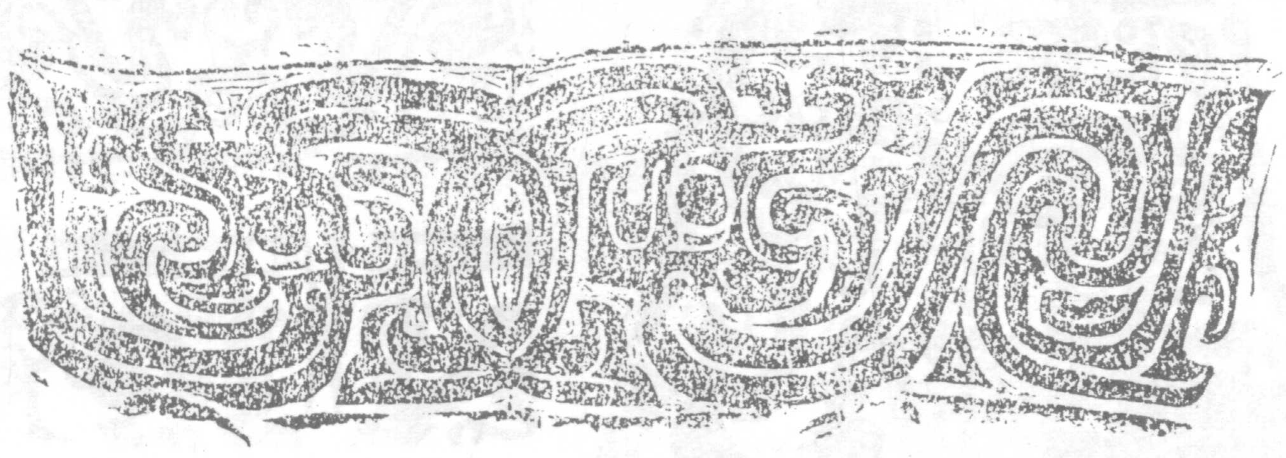
上爲左右各一獸一鳥相向。次爲二鹿相背(圖二二九鳥獸紋壺,精華圖二〇八)。(三)一鳥一獸相向,合若干段連合而成全紋(圖二三〇鳥獸紋敦,精華圖二〇九,附圖下三八六)。通行于春秋戰國。

(五〇)立鳥紋 其狀(一)上段爲兩立鳥相向,復填以鳥紋。下段兩鳥人立而相隨(圖二三一獵紋壺,武英殿頁一〇九,附圖下七五三)。(二)鳥銜一魚(圖二三二鳥獸壺)。通行于春秋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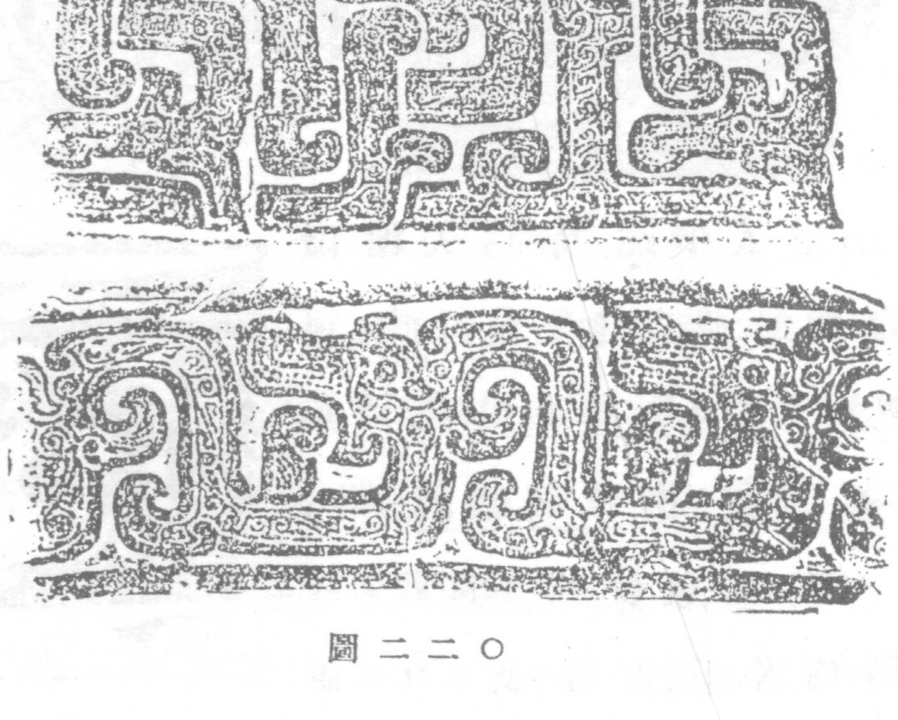
(五一)戰鬥紋 作兩軍戰鬥之狀,操戈戟,彎弓矢,復有盪舟祝祭跪送者(圖二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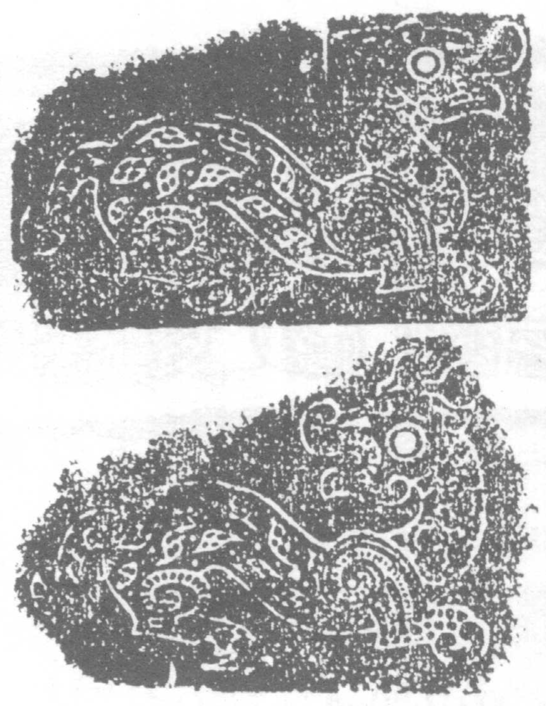
圖二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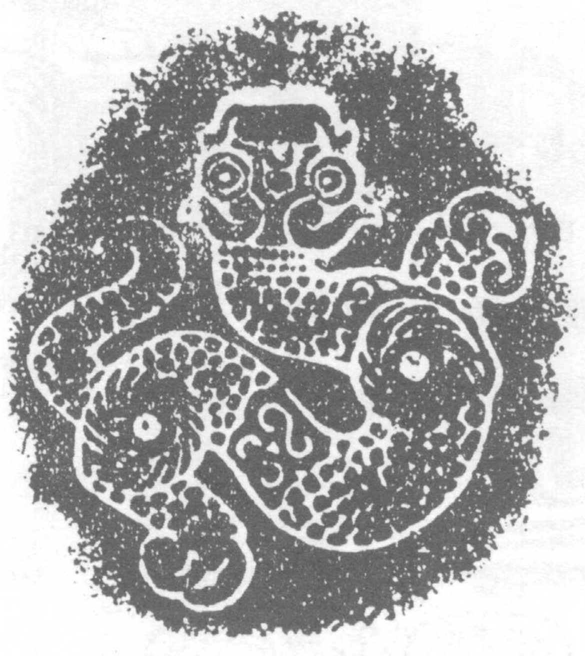
圖二一九



圖二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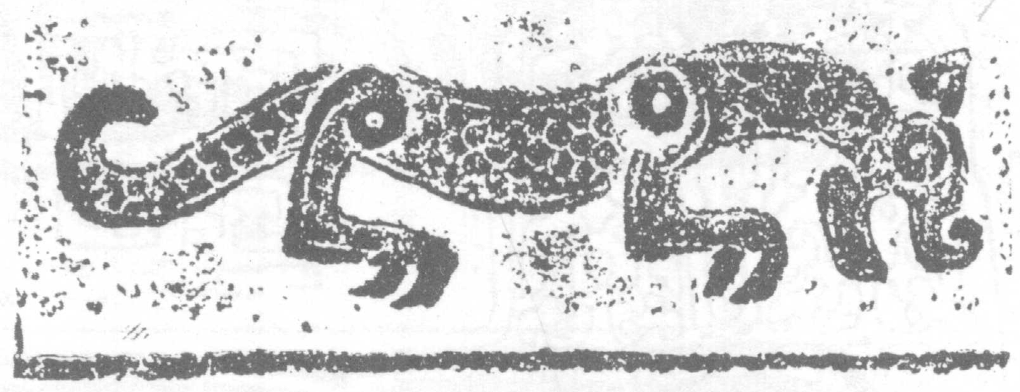


圖二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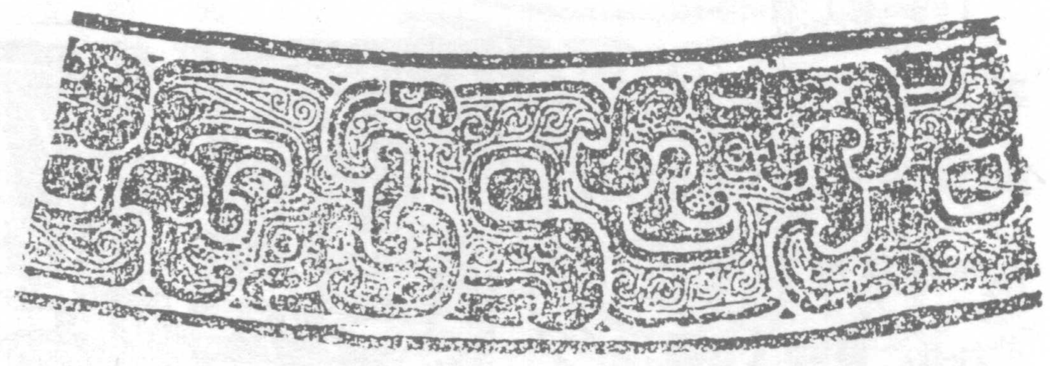
圖二二六

飛鳥。次一人張弓矢一人持刀盾以夾攻獸，獸項中一矛，臂中一箭，騰越舉角以觸人，下有二獵犬。下段兩人夾攻獸，略與前同（圖二三七獵紋壺，武英殿頁一〇九，附圖下七五三）。（二）上段一人左手持刀右手持矛以搏獸，獸後復跪一獸。次兩人持刀夾攻獸。下段一鳥人立，張弓注矢，一鳥有翼，人立舉前兩足以相向，中塡以二獸，一上一下（圖二三八獵紋壺，附圖下七五二）。（三）上段一人右手持刀左手持矛以搏獸，狀略如（二）。下段一人左手持刀以搏獸，兩獸足中箭，俯首舉角以觸人（圖二三九獵紋壺，精華圖二一二，附圖下七五六）。（四）兩人持刀搏獸，獸下塡以一鳥一獸（圖二四〇獵紋鼎，戰國圖四一）。（五）鳥獸奔騰，一人夾其中逐之（圖二四一杕氏壺，精華圖二〇七，附圖下七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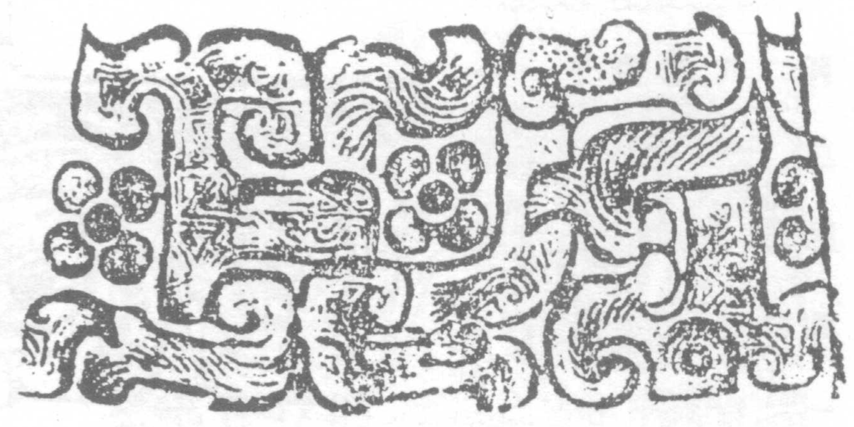
圖二二七

乃戰鬥紋中之小片段，詳說見附圖下八七六戰鬥紋鑑，賸稿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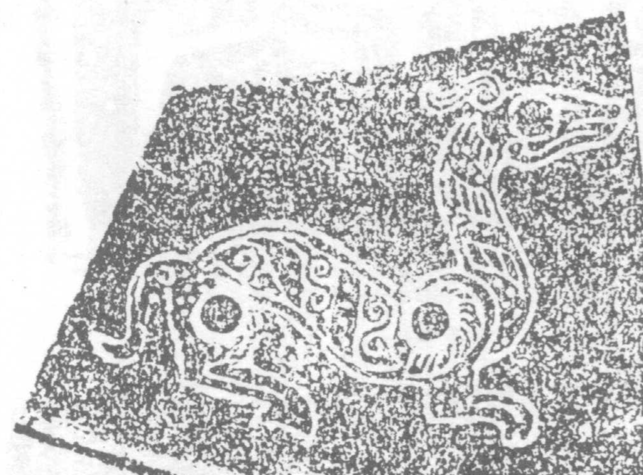


圖二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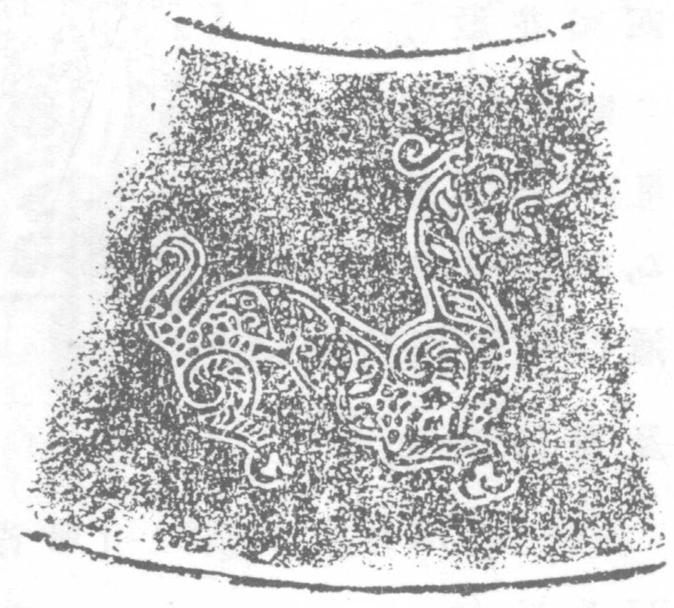
（五二）車馬獵紋　其狀（一）人駕車馬以狩獵禽獸，兩馬之車則一馬足向上，四馬之車則兩馬足向上（圖二三四車馬獵紋鑑，精華圖二〇六，爲花紋中之一部分，附圖下八七五）。（二）車皆四馬（圖二三五車馬獵紋壺，尊古齋二：三六，附圖下七五一。圖二三六車馬獵紋鈁，故宮藏器）。通行于春秋戰國。



圖二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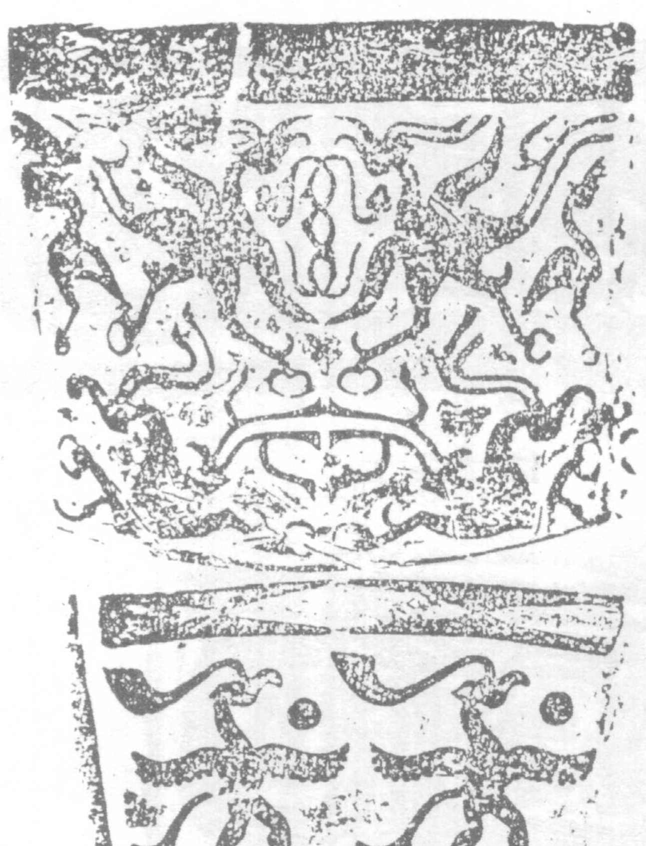


圖二二三



圖二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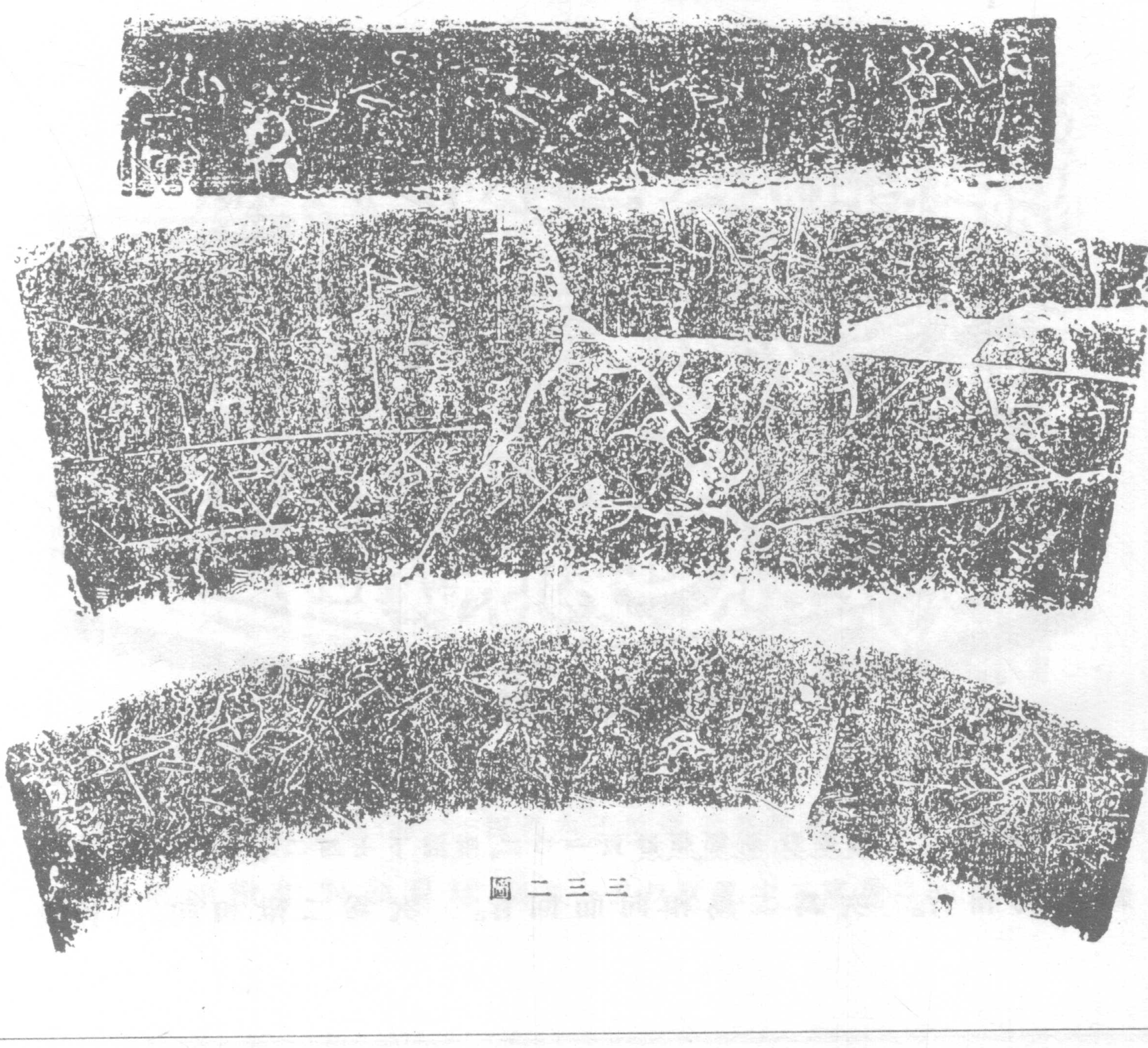
（五三）獵紋　其狀（一）上段上爲二飛鳥。次一人右手持刀，左手持盾以搏獸，獸項中一矛，舉足張口以向人。次爲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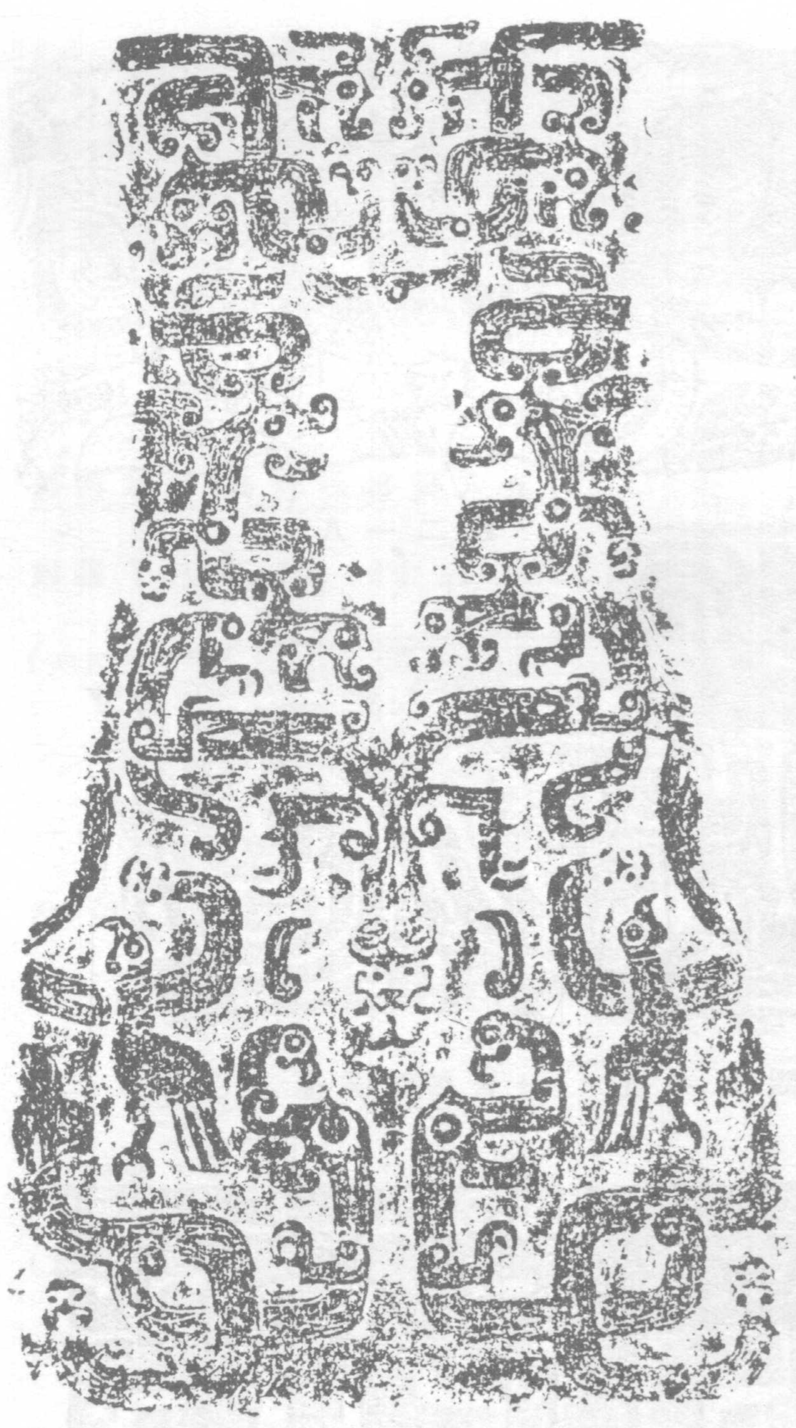
圖二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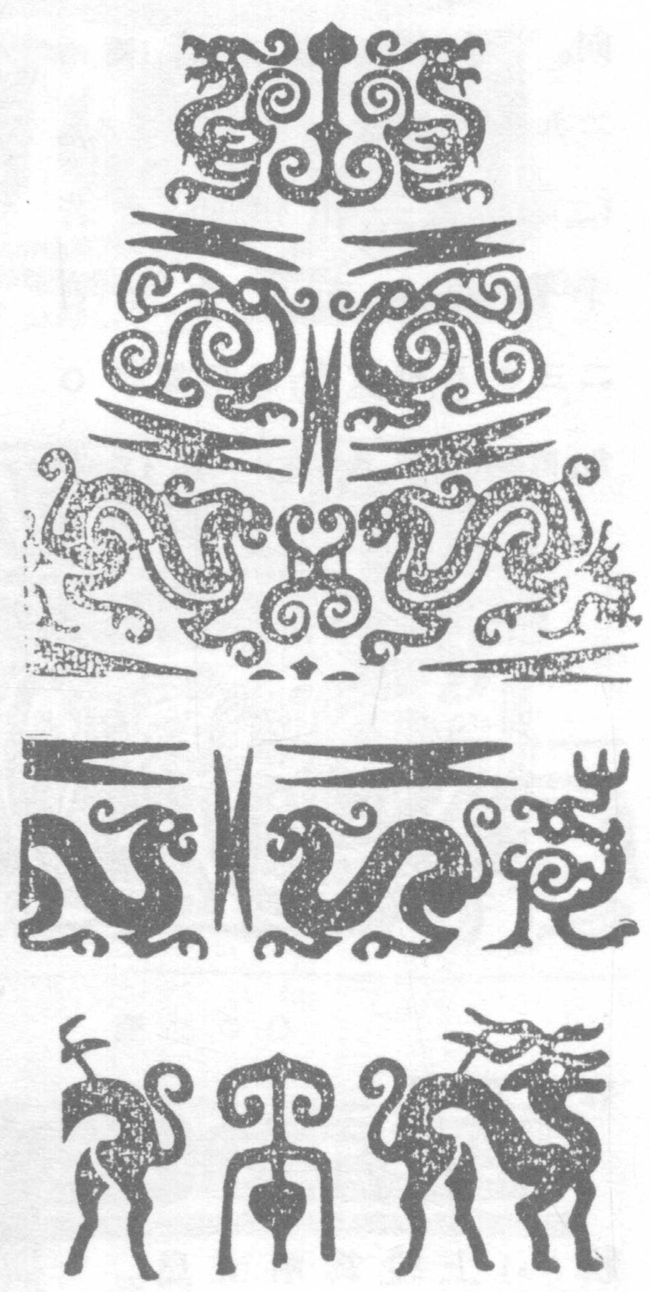
圖二三二



圖二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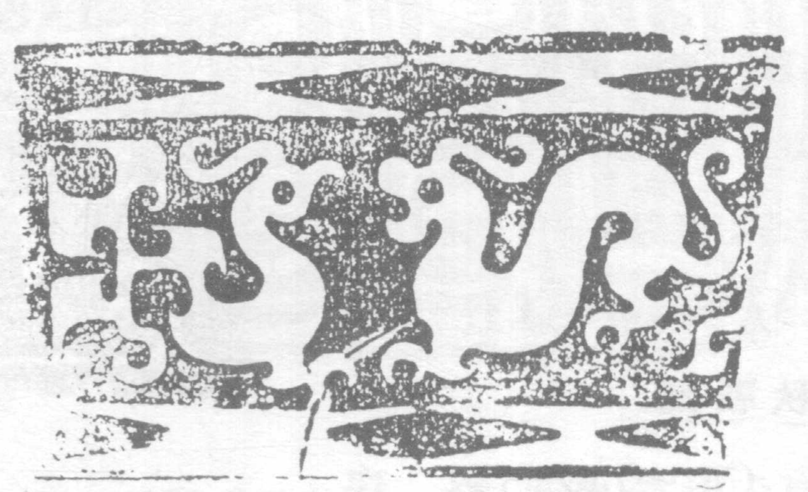
圖二二八



圖二二九

（六）三人半跪，持弓矢繒繳以仰射飛鳥（圖二四二車馬獵紋壺，尊古齋二：三七，附圖下七五一）。通行于春秋戰國。

（五四）象首紋　其狀（一）似兩象首相背（圖二四三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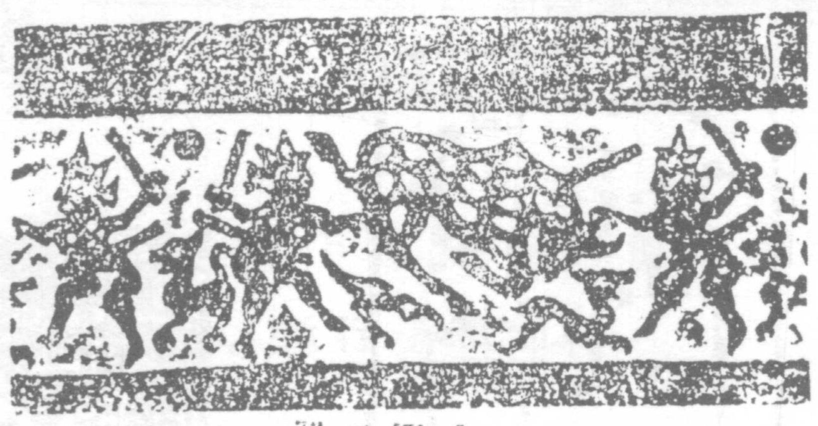
圖二三〇

妃鬲,頌齋續圖二一)。(二)首似象而身似鳥,施于鐘上(圖二四四夔文編鐘,十二家居二)。通行于春秋戰國。

(五五)象鼻紋　其狀(一)若干象鼻相鉤連(圖二四五樊君簠,十二家居二五,附圖下三五九)。(二)象鼻之間,有乳隆起(圖二四六象鼻紋盆,頌齋頁八,附圖下八八一)。(三)象鼻之間,乳下陷如圈形(圖二四七口孫叔左簠蓋,頌齋續圖四三乙,附圖下三六二)。(四)象鼻顛倒相鉤連(圖二四八四獸紋壺,武英殿頁一一一,附圖下七六六)。(五)象鼻顛倒相向,夾以曲線(圖二四九獸足壺,新



圖二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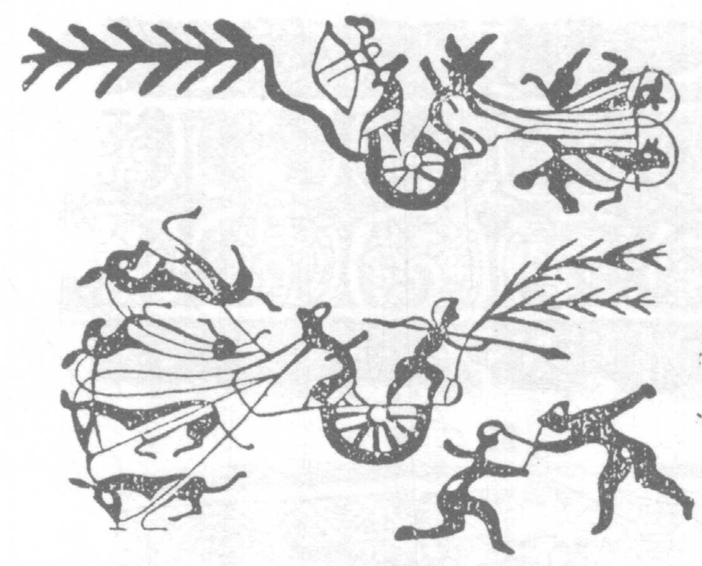
圖二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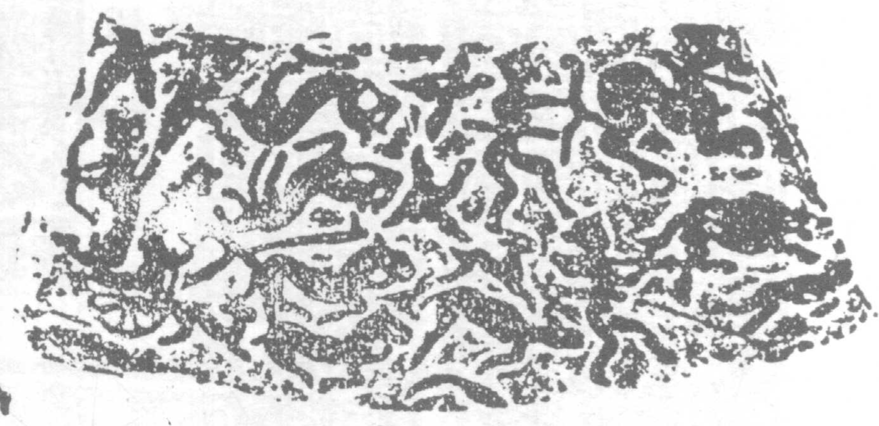
圖二四一



圖二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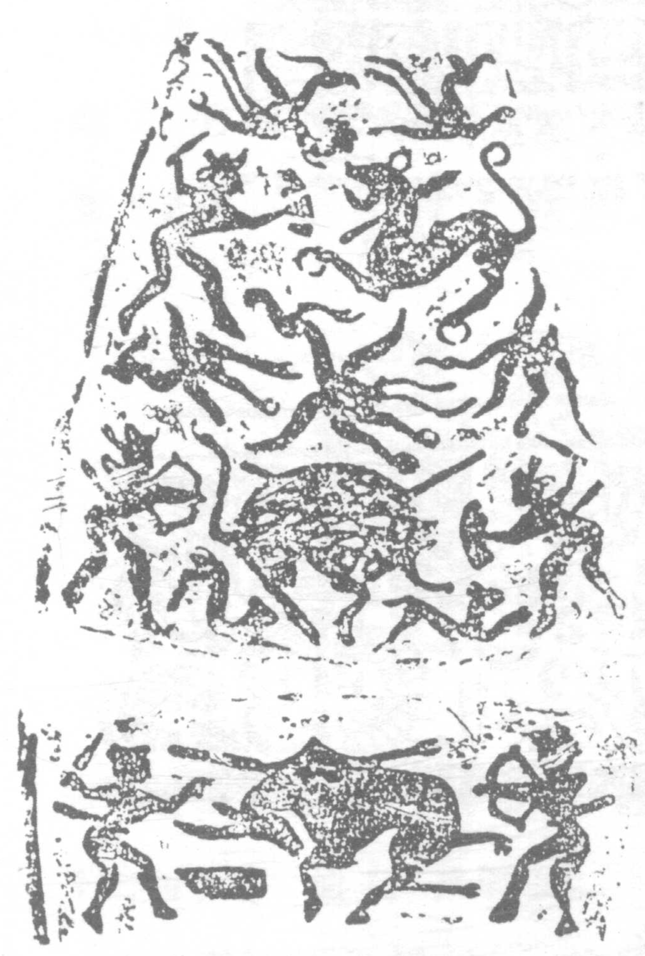
圖二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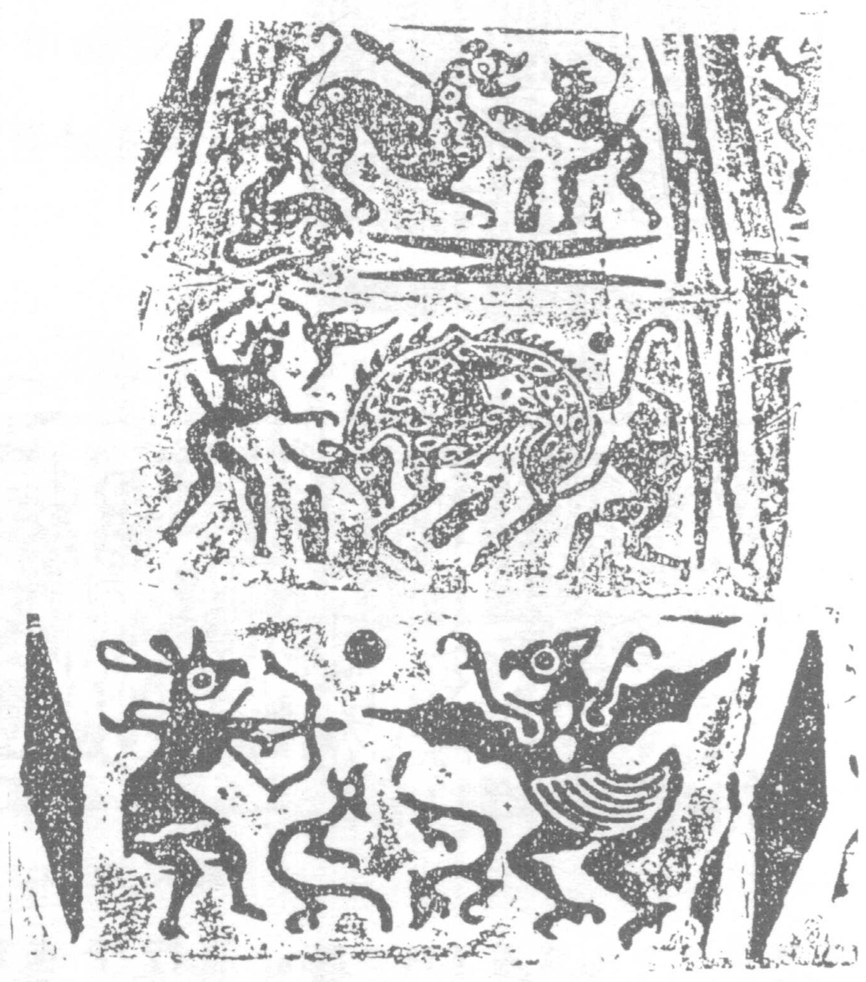
圖二三五



圖二三六



圖二三七



圖二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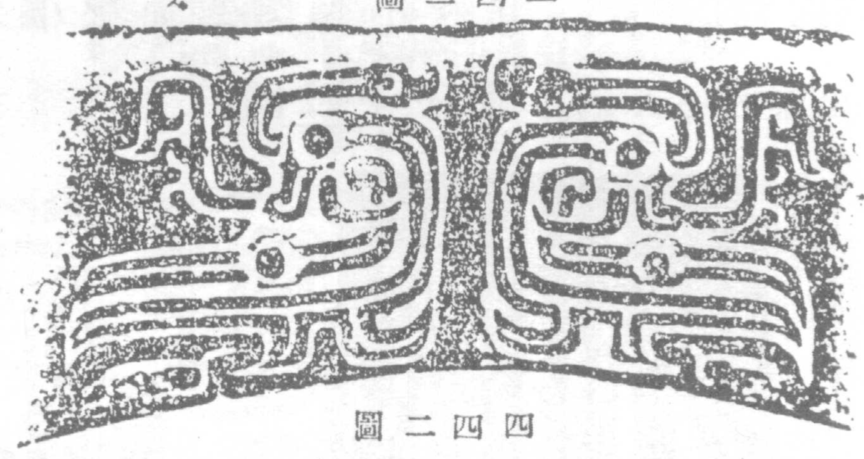
鄭彝器頁九六,附圖下七四一)。通行于春秋戰國。

(五六)鳥首紋　其狀作鳥首,或一首或兩首相連(圖二五〇楚嬴匜,附圖下八五六)。通行于春秋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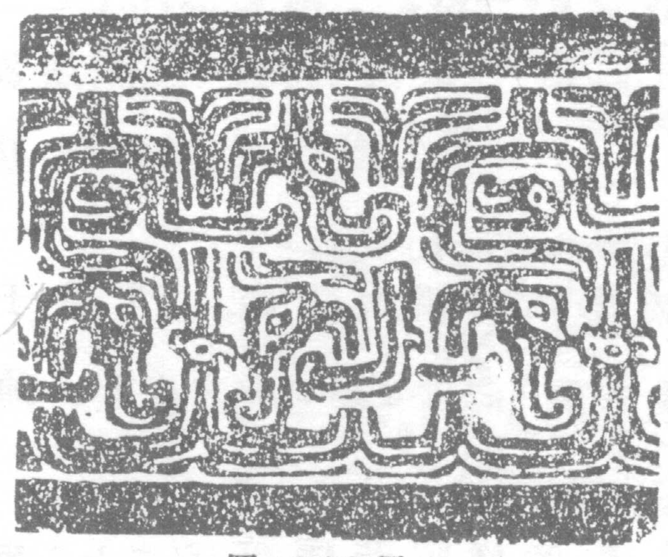
(五七)垂葉獸紋　其狀(一)作垂葉形,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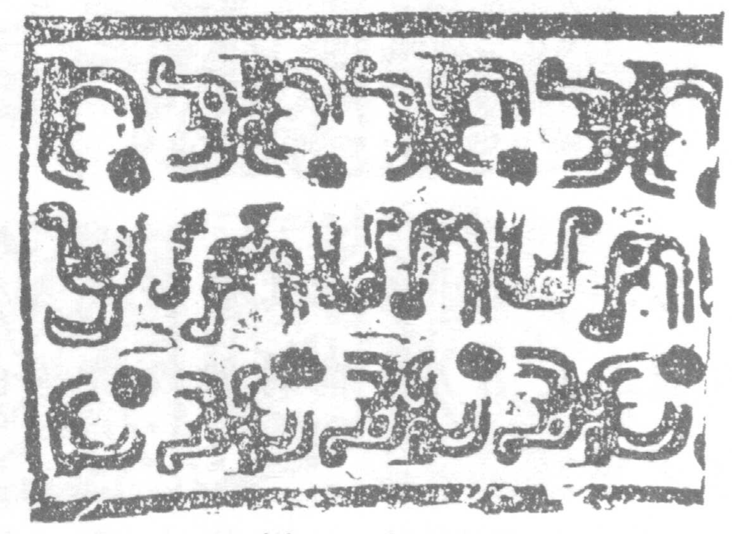
圖二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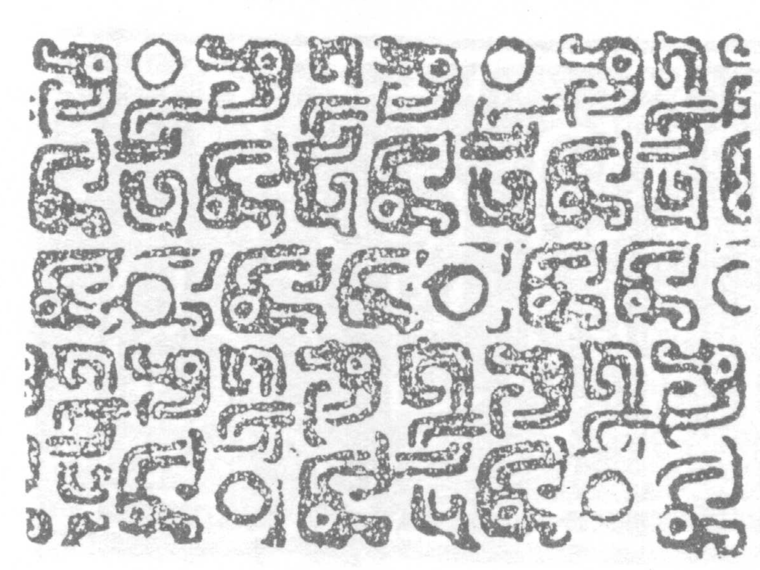
圖二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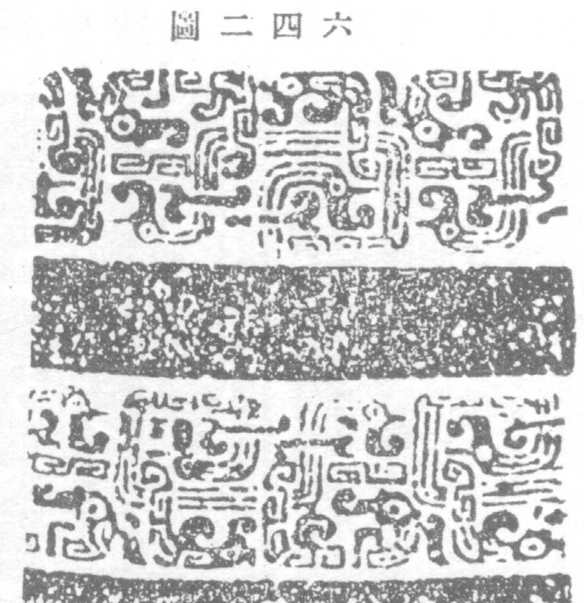
圖二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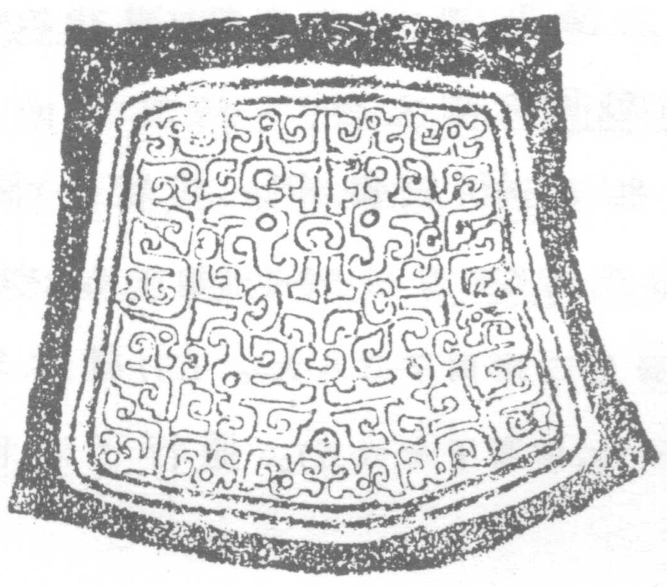
圖二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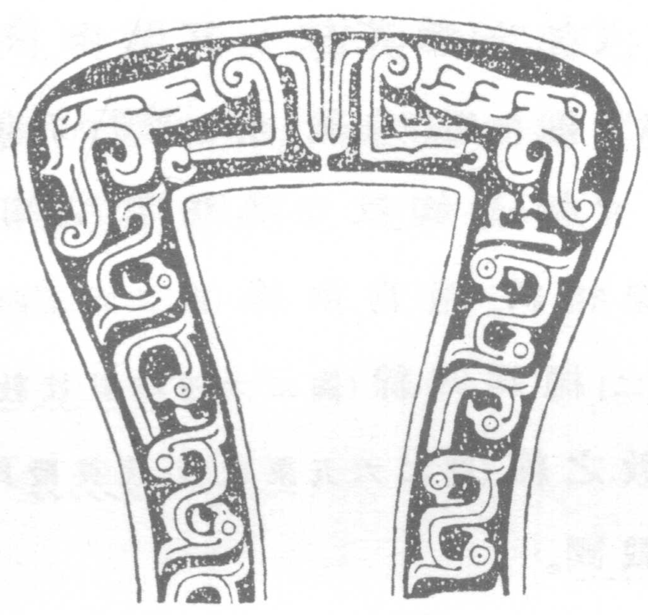
圖二四七



圖二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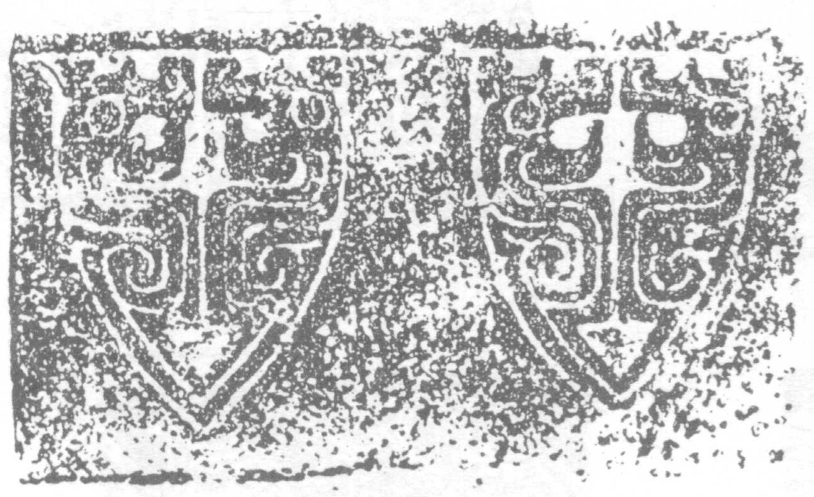


圖二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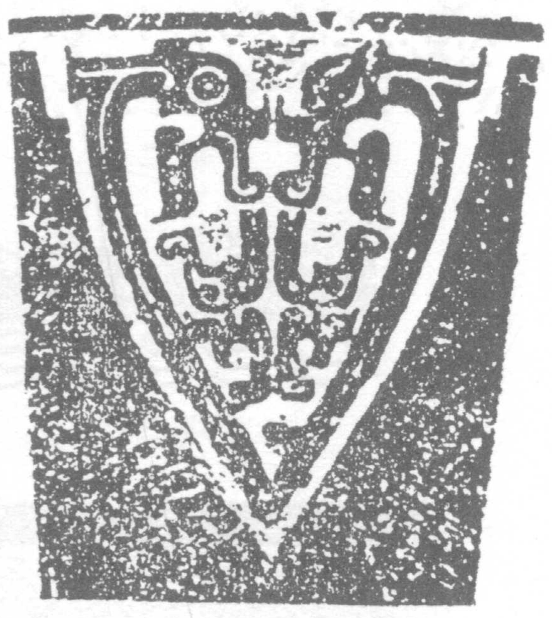


圖二五〇

作獸紋二相對(圖二五一𨵦蓋蟠虺紋鼎,新鄭彝器頁四八,附圖下八六)。(二)獸紋之下復作象鼻紋(圖二五二象鼻紋盆,頌齋頁八,附圖下八八一)。通行于春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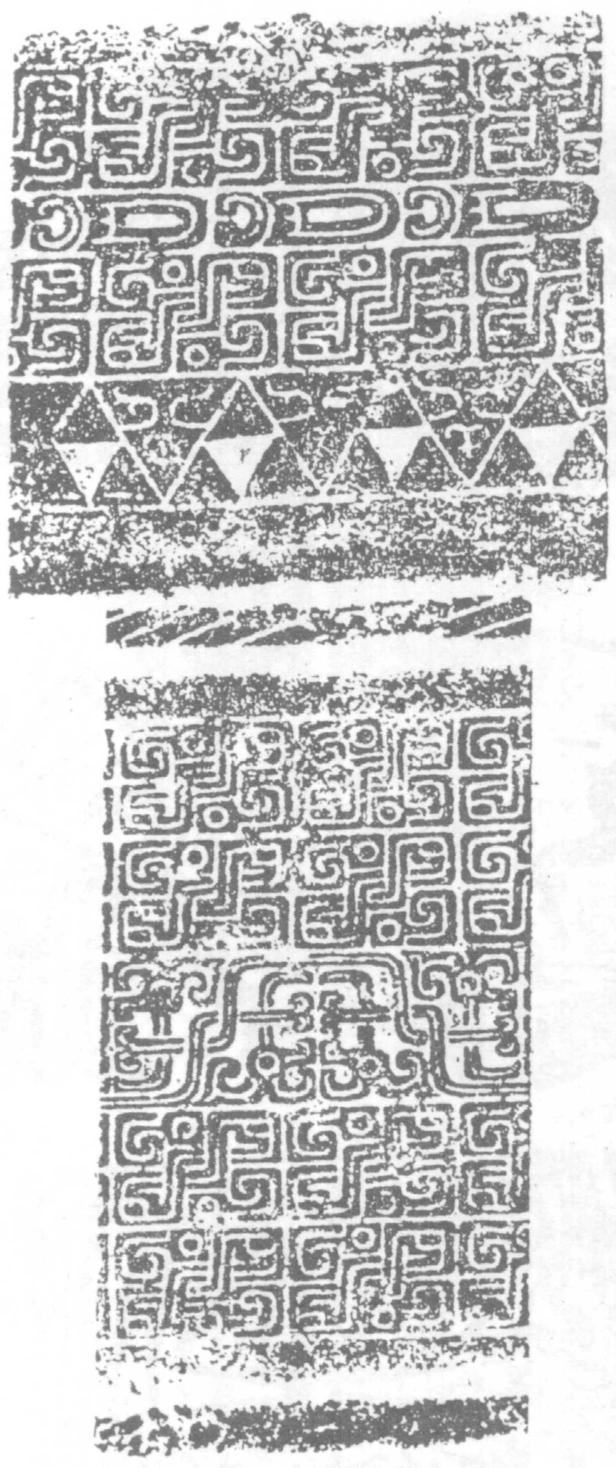
圖二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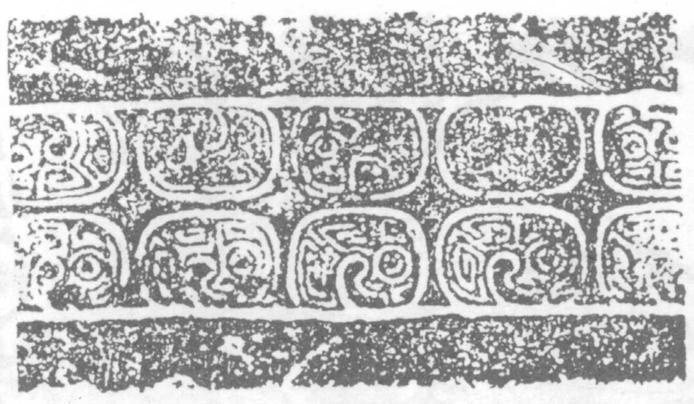
圖二五二

(五八)垂葉象鼻紋　其狀作垂葉形,中爲象鼻紋(圖二五三垂葉象鼻紋卮,頌齋續圖九五,附圖下八〇八)。通行于春秋戰國。

(五九)蟠虺紋　國語吳語'爲虺弗摧,爲蛇將若何',韋昭注'虺小蛇大'。其狀(一)若虺之蟠繞(圖二五四環蓋蟠虺紋鼎,武英殿頁三十,附圖下一〇四)。(二)若干虺形相連接(圖二五五蟠虺紋無枚鐘,雙劍誃上三,附圖下九六七)。(三)虺形相蟠繞不見其首尾(圖二五六曾子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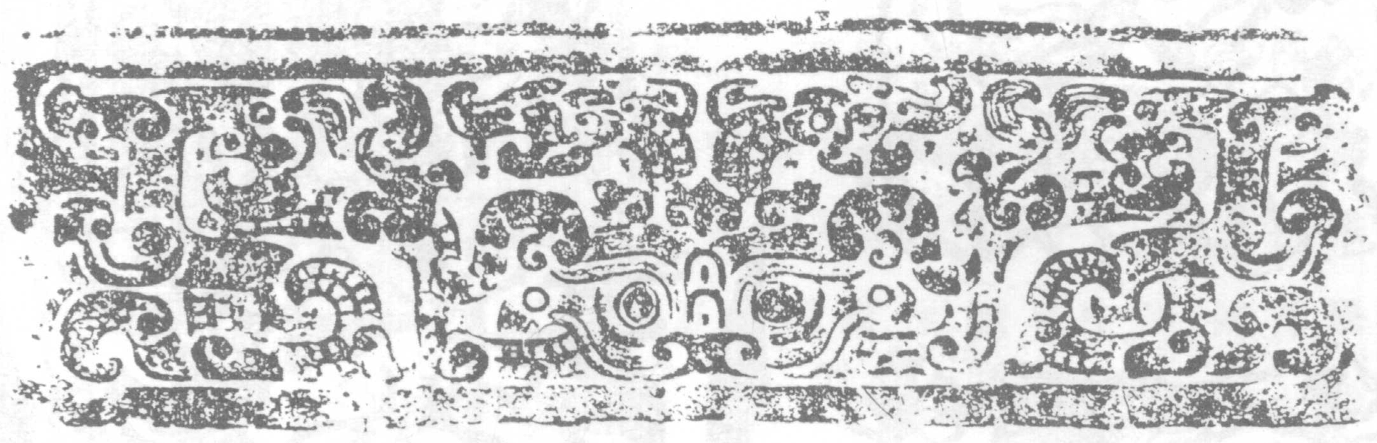
圖二五七



圖二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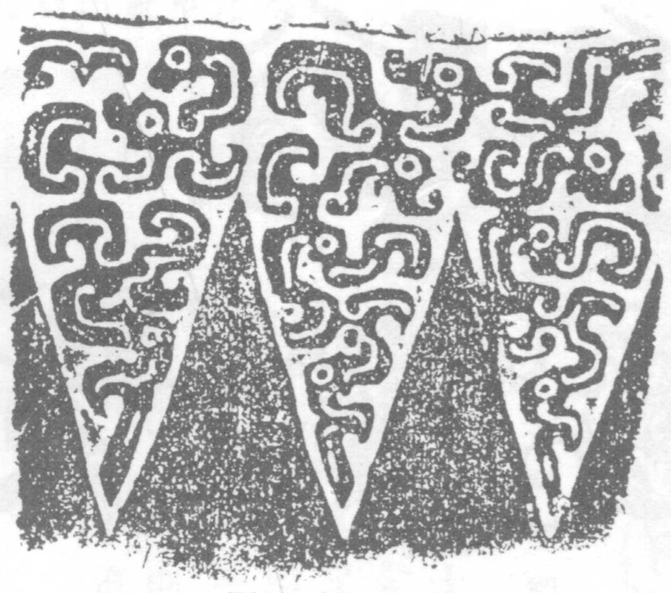


圖二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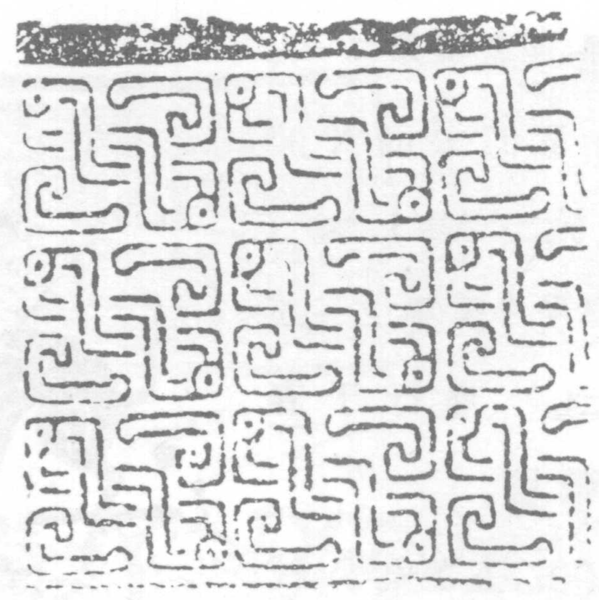


圖二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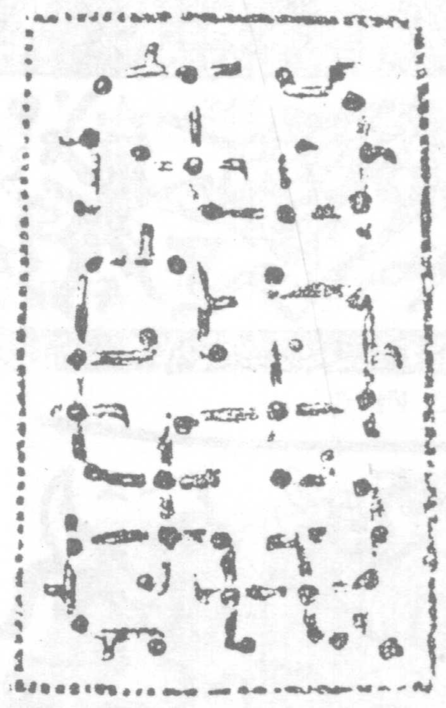
彝器頁一二九，附圖下四〇四)。通行于春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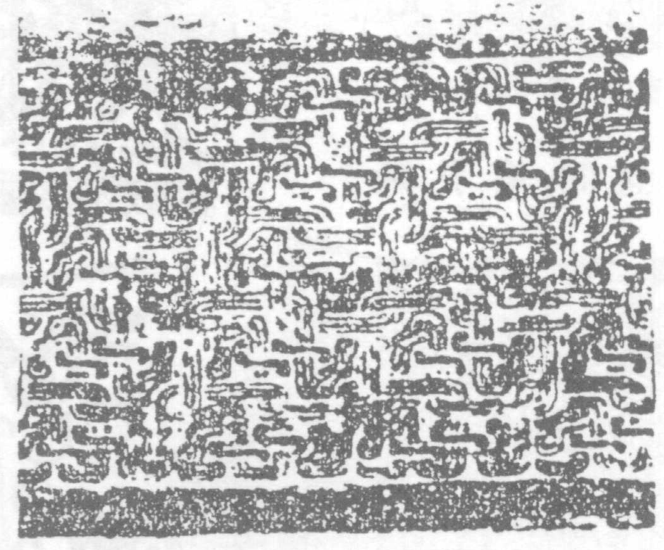
圖二五三



圖二五四



圖二五五



圖二五六

武英殿頁三八，附圖下三六四)。(四)虺紋之外，間以重環，三角等紋(圖二五七蟠虺紋附耳鼎，新鄭彝器頁二八，附圖下八七)。(五)虺形蟠曲如圓球(圖二五八蟠虺紋壺，武英殿頁一一八，附圖下七六七)。(六)虺形首尾向上卷(圖二五九子陝口之孫鼎，頌齋續圖一六，附圖下九五)。通行于春秋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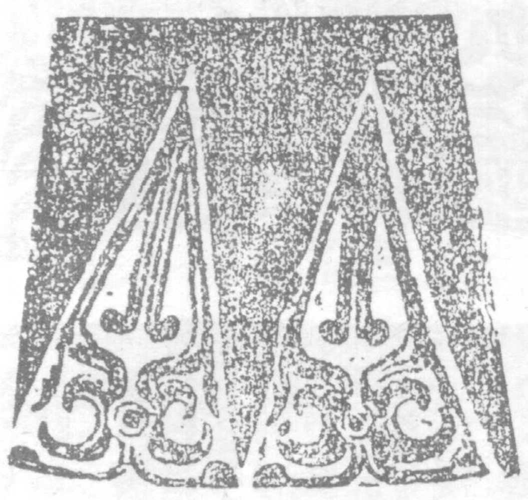
(六〇)獸面蟠螭紋　其狀獸面之上有兩螭相背，兩旁則螭身蟠屈(圖二六〇獸面蟠螭紋鐘，精華圖一九八)。通行于戰國。

(六一)斜格點紋　其狀斜方格中有小點(圖二六一嬰次盧，新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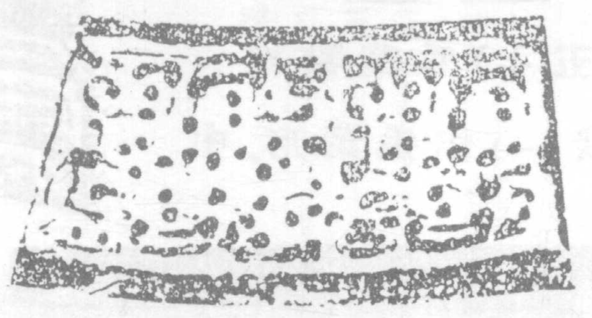
三八九)。皆與他紋飾相合，無獨立飾于器上者。通行于春秋戰國。

(六五)三角竊曲紋　其狀三角形中作竊曲紋(圖二六八粟紋壺，武英殿頁一一七，附圖下七六五)，施于其他花紋之上。通行于春秋戰國。

(六六)粟紋　其狀小點突起如粟(圖二六九粟紋壺，武英殿頁一一七，附圖下七六五)。通行于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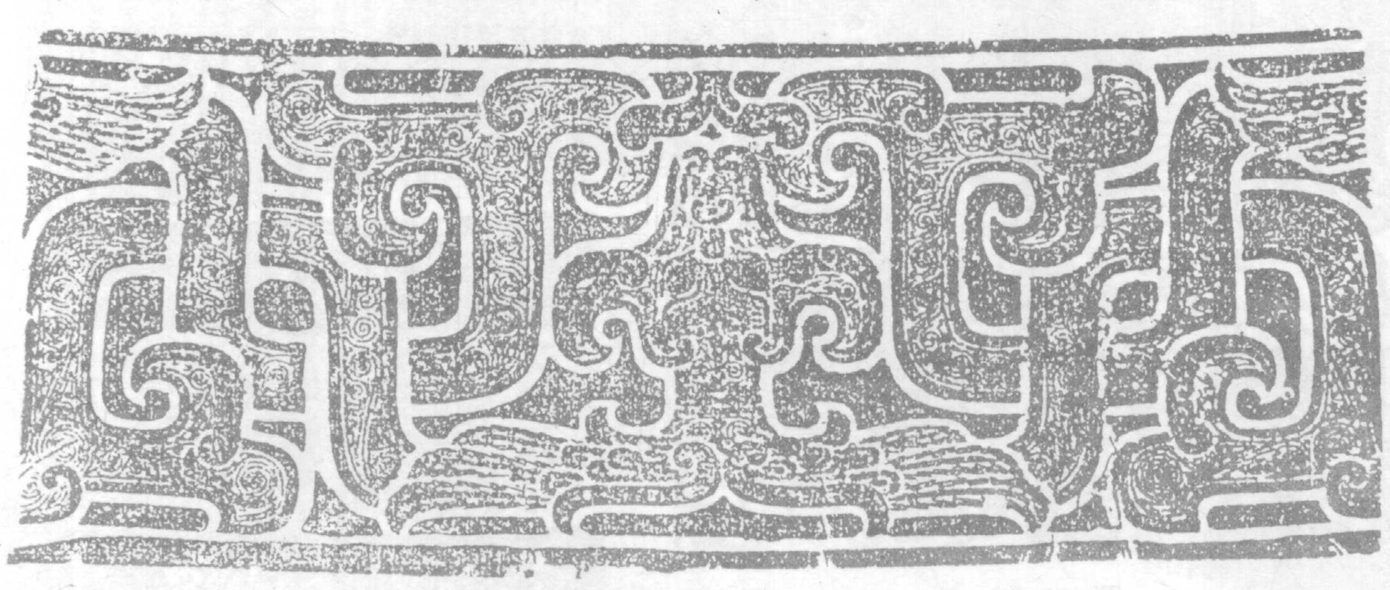
圖二六八



圖二六九

(六七)蝌蚪紋　其狀如ℯ，頭粗尾細若蝌蚪之蟲。常見于古璧之上，昔人所稱爲穀紋者是也(附圖下三五〇蝌蚪紋方座簋)。通行于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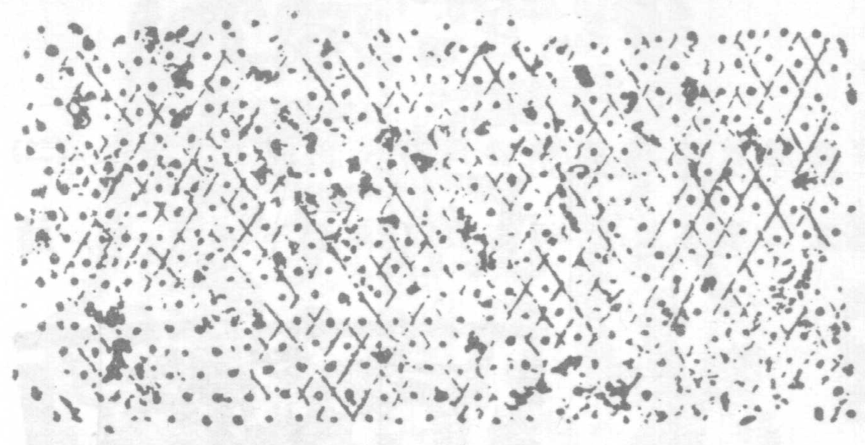
(六八)夔鳳紋　其狀中爲一鳳，兩旁蟠繞若夔紋(圖二七〇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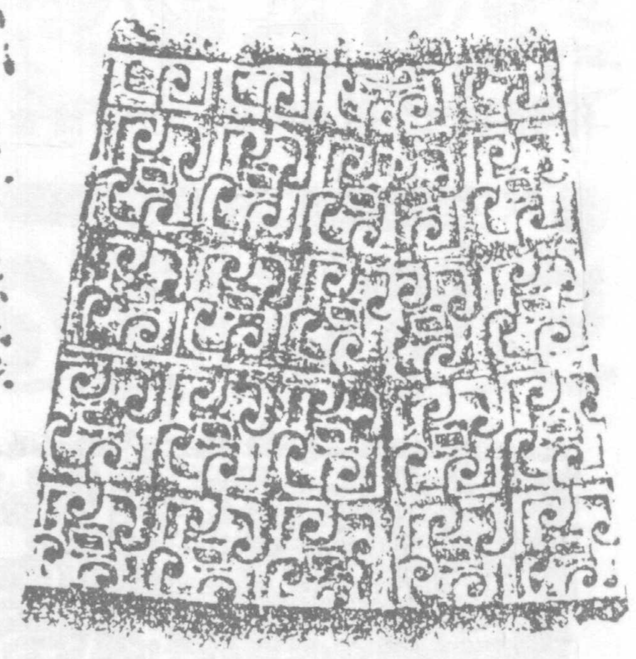
圖二七〇

(六二)浪花紋　其狀如浪花之湧起(圖二六二漢花紋壺，十二家尊十四，附圖下七六三)。通行於春秋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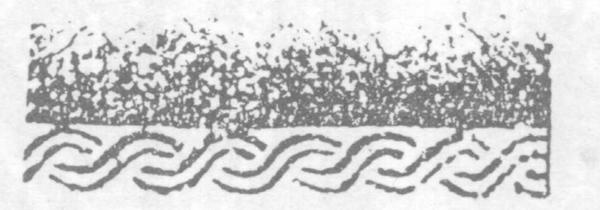
(六三)綯紋　爾雅釋言'綯，絞也'，註'糾絞繩索'。其狀(一)兩繩相糾，繩爲兩線(圖二六三四獸紋壺，武英殿頁一一一，附圖下七六六)。(二)繩爲四線(圖二六四綯貝紋敦，頌齋頁三，附圖下三八九)。(三)繩爲多數之線(圖二六五粟紋壺，武英殿頁一一七，附圖下七六五)。通行于春秋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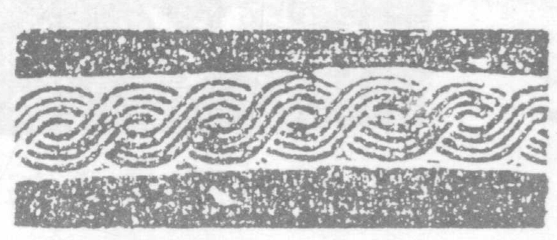
圖二六一



圖二六二



圖二六三



圖二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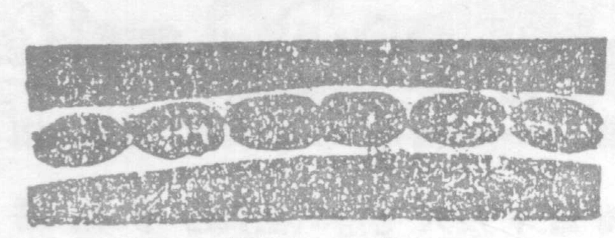


圖二六五

(六四)貝紋　說文'貝，海介蟲也'。其狀貝相銜接(圖二六六環蓋獸帶紋鼎，武英殿頁二八，附圖下一一三。圖二六七綯貝紋敦 頌齋頁三，附圖下



圖二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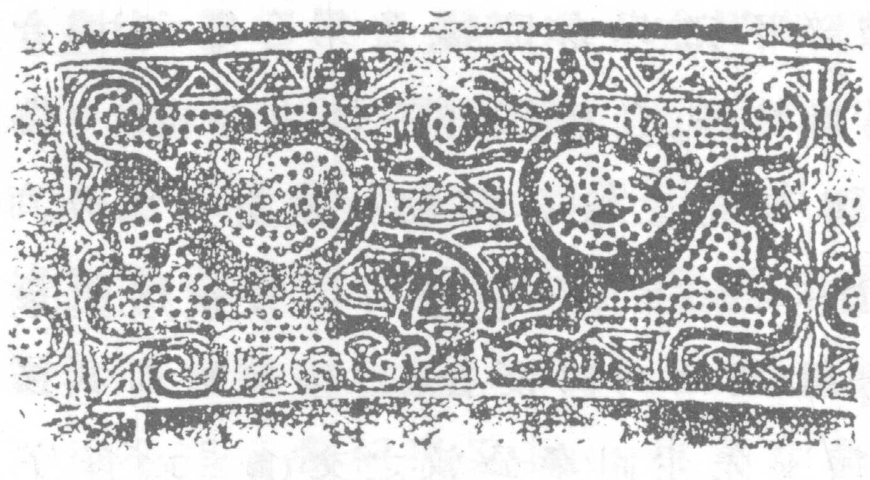


圖二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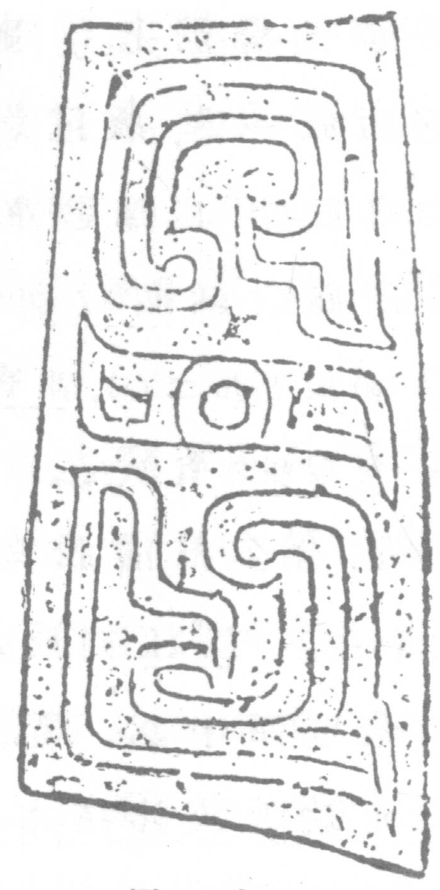
鳳紋壺,武英殿頁一一五,附圖下七六二)。通行于戰國。

(六九)蛇獸紋　其狀二立獸回顧,中作二蛇繞之,塡以三角紋及小點(圖二七一蛇獸紋壺,精華圖一八四,附圖下七六一)。通行于戰國。

(七〇)竊曲目紋　其狀上下作竊曲紋,中作目形(圖二七二竊曲目紋鐘,十二家絜五,附圖下九六八)。施于鐘之鉦上,通行于春秋戰國。



圖二七一



圖二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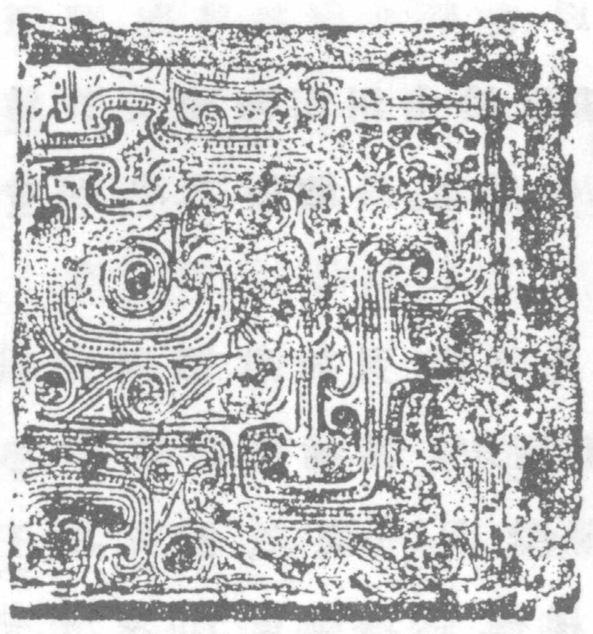
(七一)圓花紋　其狀中作圓圈,外作卷曲之花瓣(圖二七三環梁人足盤,精華圖一七三,附圖下八五〇)。通行于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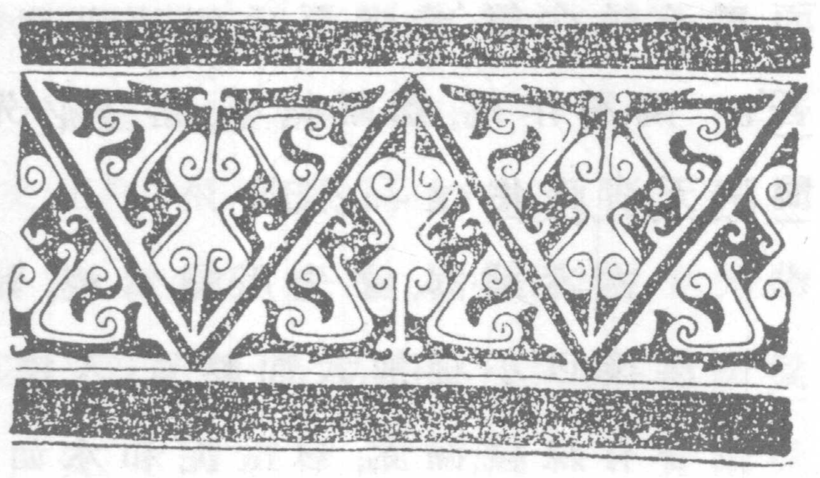
圖二七三

(七二)雲紋　其狀若輕雲卷舒(圖二七四邵王簋,十二家遐四,附圖下三四九)。通行于戰國。

(七三)三角雲紋　其狀作三角形中雜以雲紋(圖二七五斜方雲紋區,精華圖二一九,附圖下九一六)。通行于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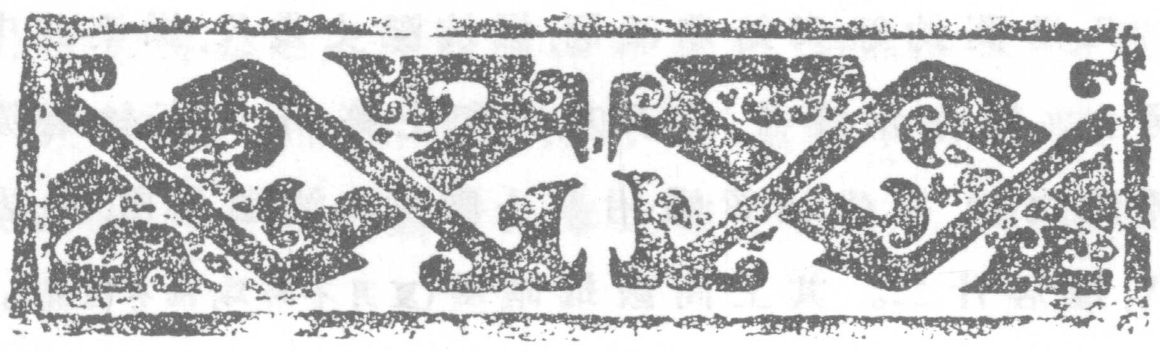


圖二七四



圖二七五

(七四)兩∨相交紋　其狀兩∨上下相交,雜以他飾(圖二七六陳騂方壺,精華圖二一三,附圖下七七四)。通行于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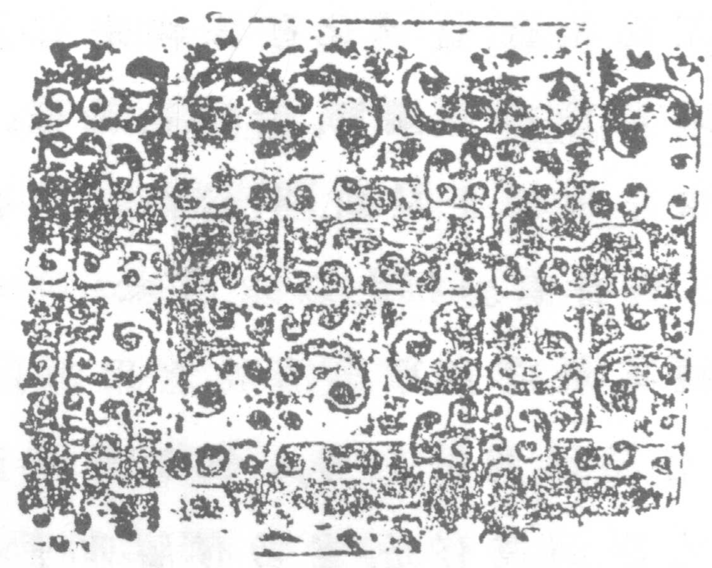
圖二七六

(七五)蝠紋　其狀(一)若蝙蝠形復雜以其他紋飾(圖二七七蝠紋方壺,武英殿頁一一九,附圖下七七六)。(二)若蝙蝠之正面或斜飛(圖二七八楚王酓肯簠,十二家尊二一,附圖下三六五)。通行于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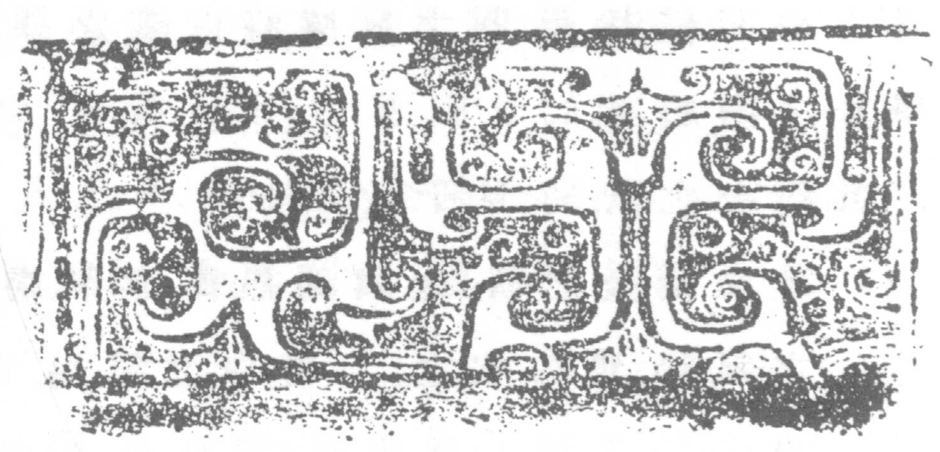
(七六)變形鳥紋　其狀若鳥而雜以其他紋飾(圖二七九楚王酓肯簠,十二家尊二一,附圖下三六五)。通行于戰國。

(七七)斜方花紋　其狀(一)作斜方形而雜以渦紋(圖二八〇鑄客盤,十二家遐一一,附圖下八四九)。(二)作斜長方形而雜以S形之雲紋(圖二八一楚王酓忎鼎,十二家寶二,附圖下九九)。通行于戰國。

據上述花紋觀之,則商代主要之花紋,爲饕餮,爲夔,爲兩尾龍,爲蟠龍,爲蟬,爲蠶,爲龜,西周前期爲鳥,爲鳳,爲象,均有雄奇偉麗之觀。西周後期爲蛟龍,爲瓦,爲重環,爲環帶,爲竊曲,則質樸無文,漸趨退化。春秋戰國期爲蟠蛇,爲獸帶,爲鳥獸,爲象鼻,爲蟠虺,爲綯,爲貝,纖巧繁縟,與前異趣。其車馬,戰鬥,狩獵諸紋,極生動活潑之致,如放異彩。要之商與西周前期,大致相沿,無急遽之變化,形制如此,花紋亦然。西周後期以降,其形制變,花紋亦隨之而變,故形制花紋每有不易名狀者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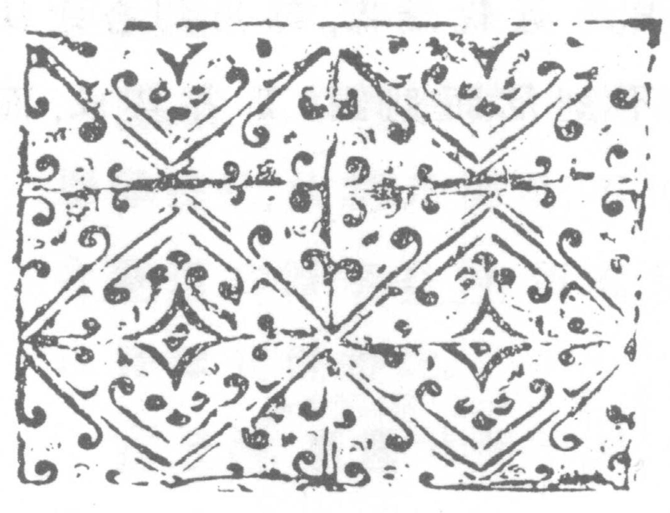
圖二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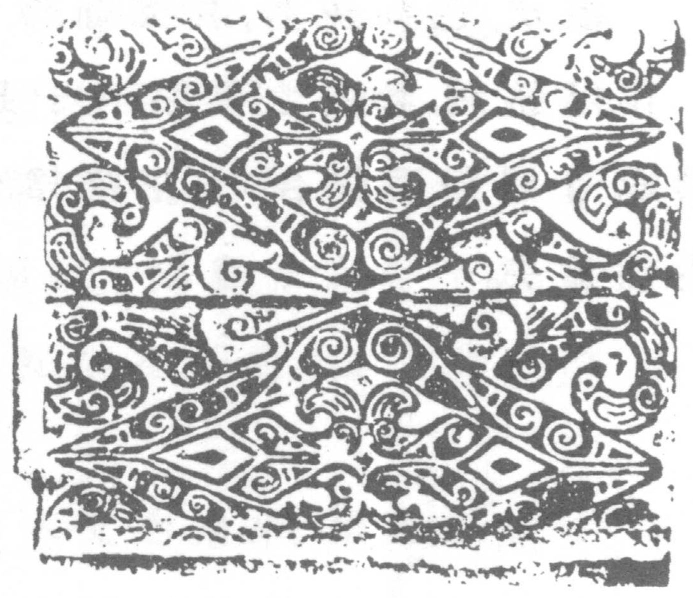
圖二七八



圖二七九



圖二八〇



圖二八一

第七章 鑄法

墨子耕柱篇'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採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陶謂作范,鑄謂鎔金,鎔金必先作范也。鑄器之法,趙希鵠洞天清祿集(頁一七)云:

古者鑄器,必先用蠟爲模,如此器樣,又加款識刻畫,然後以小桶加大而略寬,入模于桶中。其桶底之縫,微令有絲綫漏處,以澄泥和水如薄糜,日一澆之,候乾再澆,必令周足遮護訖,解桶縛,去桶板,急以細黃土,多用鹽幷紙筋,固濟於元澄泥之外,更加黃土二寸,留竅,中以銅汁瀉入。然一鑄未必成,此所以爲貴也。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冶鑄頁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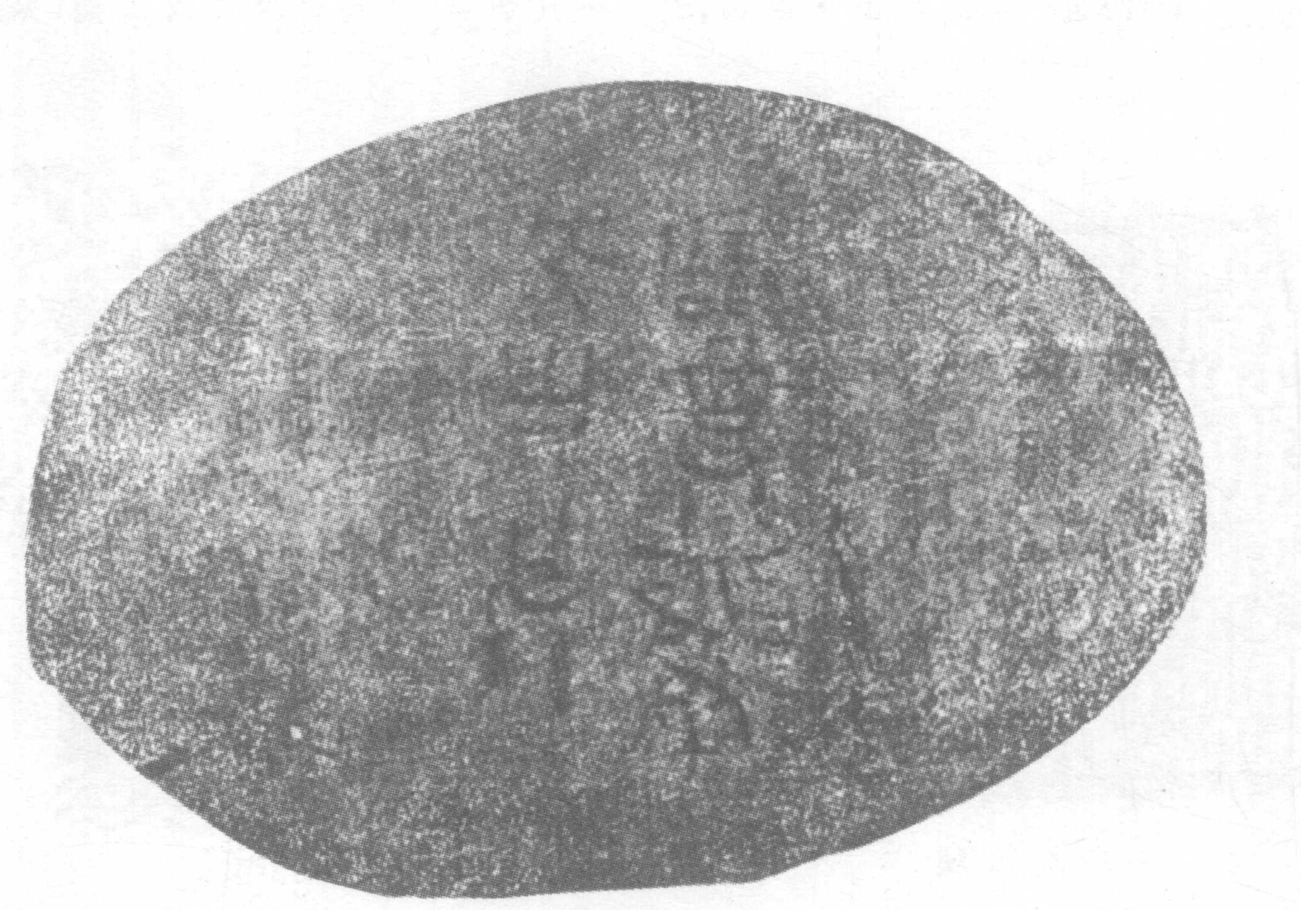
凡造萬鈞鍾與鑄鼎法同,掘坑深丈幾尺,燥築其中如房舍。埏泥作模骨,用石灰三和土築,不使有絲毫隙拆。乾燥之後,以牛油黃蠟附其上數寸。油蠟分兩,油居什八,蠟居什二。其上高蔽抵晴雨(夏月不可爲,油不凍結)。油蠟墁定,然後雕鏤書文物象絲髮成就,然後舂篩絕細土與炭末爲泥塗墁,以漸而加厚至數寸,使其內外透體乾堅,外施火力,炙化其中油蠟,從口上孔隙鎔流淨盡,則其中空處即鍾鼎托體之區也。凡油蠟一斤虛位,填銅十斤。塑油時盡油十斤,則備銅百斤以俟之。中既空淨,則議鎔銅。

凡鐵鍾模,不重費油蠟者,先埏土作外模,剖破兩邊形,或爲兩截,以子口串合,翻刻書文于其上。內模縮小分寸,空其中體,精算而就。外模刻文後,以牛油滑之,使他日器無黏欓,然後蓋上,泥合其縫而受鑄焉。巨磬雲板,法皆做此。

兩者皆言蠟模之法,宜若可信。惟近年出土土范頗多,見于鄴中片羽(二集上四三至四九)者,有鼎范三,尊范四,壺范一,觚范六,爵范三,彝范七。雖破碎不完,以余目驗,蓋用合范之法,合數范而成一器,故范之邊緣光滑,且鼎范有子口串合處。復就鼎彝觀之,其鑄造草率者,于范之接合處或相差至一二分。如余所藏之竊曲紋鼎(附圖下八四)是也。濬縣所出饕餮紋獸蓋方器(附圖下九二〇),郭寶鈞謂'製法爲四模合成,棱與獸即其接模處(濬縣彝器頁十九)。羅振玉先生謂秦公敦之文(圖三五)每字爲一范,合多范而成文,以證活字之始,遠在東周之世(松翁近稿頁三十三)。廬江劉氏所藏奇字鐘(圖四一)亦爲一字一范。若秦瓦量則四字爲一范,合十范而成全文。則蠟模之法當屬後起。阮元散氏敦銘拓本跋(揅經室三集三:十七)則謂:

余所見鐘鼎文字,揣其制作之法,蓋有四焉:一則刻字于木,范爲陰文,以泥抑之成陽文,然後以銅鑄之成陰文矣。一則調極細泥以筆書于土范之上,一次書之不高,則俟其燥而再加書之,以成陽文,以銅鑄之,成陰文矣。三則刻土范爲陰文,以銅鑄之,成陽文矣。四則鑄銅成後,鑿爲篆銘。漢時銅印有鑿刻者用此法,亦陰文也。

其言'刻字于木范爲陰文'非也。如先刻木范,則一范必可成數器。余所見古器及銘文無一同范者。試觀父戊舟爵二器絕相似(附圖下四二〇,四二一),其足皆有窪下處,有若同范。然細按花紋,實不相同,且銘文'乍'字,一反一正。即平陽安陽方足布,雖千百品亦無一同范者。又謂'調極細土以筆書于土范之上'一再書之使高,亦未必然。曾見上虞羅氏所藏[illegible]作父乙卣蓋范(雪堂所藏古器物圖頁三三,圖二八二)殆是刻土范爲陽文反書者。



圖二八二

古者銅器,非以純銅也,必與錫合。其合錫之多寡,則視器之用而異。周禮考工記云:

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

可知古器蓋以銅錫之合金爲之。今日所出之器,其成分是否與攷工記相合,吾國化學家尚未有及此者。日本近重眞澄分析中國及日本古銅器,所得結論云:'從分析所得察之,東方古銅器自三代以至於唐,率爲銅錫之合金,亦或有銻鉍鉛鎳鐵等物質。其有意參和之以爲用歟?抑自然雜糅其間而不得出歟?則必視其量之多寡與器物之用途以爲斷。自唐以降,加鉛愈多,又有易錫爲鋅之勢。惟煉鋅術至近代而始精,若以三代秦漢之古器而遽有是,意乃有贋鼎乎(石雅下編頁十三引)。化學與考古學關係甚大,器之眞贋將以銅之分析而益明,甚盼吾國化學家之繼起也。

其鑄金之狀,亦見于攷工記:

凡鑄金之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鑄也。

通藝錄杭州府文廟增鑄鎛鐘紀略云:

嘉慶七年七月四日,中丞阮公(元)召匠命鑄鎛鐘,建爐鎔金,火光干雲。…金分貯四罐,已而皆熟。乃鉗束其罐沃諸範,三傾三盡;又挈一罐傾之,未竟,金從沃口溢出,色如流丹,其光如鏡,中弗能容乃止。

作范鎔銅,鑄器之事略具于此矣。近代鑄器,每用銲合之法,鑄成各部分而銲合之,花紋銘文不刻范而刻銅,工省易成,而古法遂失。

香之甑耳。 古鏡取大而花文款識異者,今俱不重之,唯圓小而厚,或黑漆或水銀古,以純素光澤爲美,皆取用與觀也。 古敦鼎兼取朱砂鴟鴣斑,而今絕不貴之。古不取黑漆水銀色,而今絕貴之,亦以觀也'(弇州山人稿一七〇:二四)。

詹景鳳云:'棬職方文甫,文王釜,飛雲脚,高七寸,釜才一拱,而銅精且厚,制古色嘉,天然渾古,文采照耀,動人心目,銅中尤物也,海內一而已,原於燕中以三百五十金易得'。 又云'七國梁王塚,河南辛卯(萬曆十九年)春發,七月携來白下鬻。 …有銅彝,天然朱砂,嘴脚碧綠,身制與色妙極,索價至百餘金'。 又云'王敬美與歙汪宗尼文王小方鼎,花細而色佳,皆所罕見,價皆至百六十金'(詹東圖玄覽編四:二八,三一)。

張廷濟自跋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一:十九)云:此清儀閣自藏之册,故於得器之人地時値備細詳載,偶然披閱,如履舊游,如尋舊夢,"只可自怡悅,不堪持贈君,"攬者幸勿哂焉'。 惟其自藏,故記時値,他書所無而此章之絕好材料也。 玆摘錄其所載(册一)于下:

嘉慶七年三月十九日,張廷濟同宋葆淳學博觀隆福寺集,以大錢六千買得遽敦,其蓋係後添鑿文。 蓋己未以前,古銅器價甚貴,故市肆射利者,或眞器贋蓋,或眞蓋贋器,或剜眞古文數名陷置他器,種種狡獪,不一而作。收者不省,卽獲重直。若此器文廿五,重文二,乾隆時亦百金估也。

又廿九日,張廷濟由虎坊橋館寓車至順城門內崇福寺街謁陳伯恭太史。 歸於護國寺之東寧遠齋見仲彝父彝,碧如翠羽,赤如丹砂,白如水銀,文字刻露精銳,洵

第八章 價値

古器價値,以好尙而異,有甲得之百金而售之乙得千金者,未可刻舟求也。 譜錄雖多,記價者殊尠。 晉錄一二,亦足徵好尙焉。

大觀初,徽宗倣李公麟之考古圖作宣和殿博古圖,凡所藏者爲大小禮器則已五百有幾。 世旣知其所以貴愛,故有得一器其直爲錢數十萬,後動至百萬不翅者(鐵圍山叢談四:二四)。

紹興十四五年,邵澤民藏楚公鐘,兩得秦檜書見取,遂之檜,檜償以三千緡(鐘鼎款識頁十三)。

※且癸鼎元張稱孫家物。 杭之常賣駔沈大整者和庵得之,以爲奇貨。 旣而董瓚者,所謂頑石董,酬以重價,以大銅器數件,共準二十五定得之。 旣而歸之喬仲山運副,將轉之顯官,云其製卽局爐三足兩耳者。 其花饕餮及圓雷文,亦局製無異,特靑綠自內出,外裹以茶褐色,亦一尤物也。內有上三字款云,然其樣則不古也。 庚寅八月廿六日,周密因周氏借觀之□□參政,以廿二定得之(志雅堂雜鈔上十九)。

周密偕鮮于樞訪端父理問,出商尊一,曰'父己',商器也。 昔沈老賣之董瓚者,絕妙。 其質如漆,或黃,或紅,或綠,或靑,文藻尤精。 十二定買之(同上上二一)。

王世貞云:'今人好古,有與古異者。 古鼎貴大,如春秋所賂,與漢土中所得皆然。 今之貴者,不過拱把。 而文色秀細,形製精雅,動則百金,其大者,直十不能當一也。 蓋古鼎用止烹飪,後稍置之宗廟,列之堂序,以示重器。 至於今則爲書齋焚

時每銀餅換錢一千一百五十文。

水鐘,嘉慶廿二年八月,購於郡城集街張氏初學齋,値番銀四餅(按鉦上一水字乃僞刻)。

旋雲篆帶鐘,嘉慶廿二年八月,嘉善姚維周從松江得之,以貽張廷濟,其値番銀七餅。

方鼎四足,雲云雷回,刻露嶄絕,紫霞碧玉,精瑩離披。腹側鑄款象形(按乃僞刻)。 嘉慶廿二年十一月,查查浦太史後人所貽,其値番銀十餅。

母父丁尊靑綠在骨,色澤黝潤。 嘉慶廿二年十二月,徐蓉塘携過竹田,以番銀廿六餅得之。

𠬝父辛爵體質精堅,朱碧鮮潤,字畫亦古勁無比。嘉慶廿三年二月,武林董懷素所貽,其値番銀十三餅。

史頌敦失蓋,舊爲嘉興新坊質庫中物。 平湖黃一齋廣文得之。 黃歸湖州嚴含章。 市歸嚴,錢天樹知之,卽以番銀五十餅,又益以漢富貴昌宜侯王洗又書畫數種,共估百金易得。 嘉慶二十三年,徐同柏從錢借至從古堂,觀拓累月。 張廷濟亦携過八甎精舍。 錢所藏吉金屢以贈人,張借是敦歸,虞有力者負之而走也。 嗣後錢有書來索,張未之荅。十月廿一日,錢遣使冒雨來索。張復以明晨面話。 是夜張同徐同柏登舟,廿二日晨過味夢軒,以番銀二百枚買得是敦,臮宋拓淳化閣帖十册。

父辛爵,嘉慶二十三年冬日,武林王禮治寄致,其値番銀七餅。

者𣪕方爵(附圖下四三八),嘉慶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商周彝器中之無上神品。 問其價,曰二十四金。 許以八兩,不果。 四月九日,邀同趙秉淳孝廉再過其齋,益以二金,仍不諾。 十七日,邀同宋葆淳學博又過其齋,以文銀十兩零四錢,又元銀六錢,作大錢十千文得之。 翁樹培秋部是科分校禮闈。 廿一日翁來見此,拊掌曰,'勝得進士第矣'。 張曰,'誠如君言'。

嘉慶七年四月,張廷濟將出都,宋葆淳爲作緣,以白金六十兩買得蕭翹楚所藏之遾作父乙尊,豐兮敦,子吳父戊爵,子執旂句兵,象鉤兵形戈,建安廿二年弩機六物。 尊表裏塗金,入土久,靑綠從金隙中突出如旋螺,紋作雲雷饕餮,兩目炯炯,金光爛然,禮經所謂黃目鬱氣之上尊也。

𠳋父己爵,純素無華,色黝潤,好事家所謂黑漆古者,字畫刻露,外奄內閟。 嘉慶九年三月購于湖州潮音橋嚴含章家,其値番銀八餅。

相作父丁觚得于文鼎,其値番銀八餅。 張廷濟藏觚有五,此爲最先。

婦𪈋觚,嘉慶十四年三月,以銀六兩得于琉璃廠肆毓華齋。 文內朱綠塡滿,徐同柏爲揆剔出之。

婦姑鼎文畫精潔,色質瑩潤,蓋出土後久經鑒藏家摩挲拂拭,故精光淩亂,不可逼視。 嘉慶十六年十月,嚴含章携古器來嘉興,留五日,閱者都不之賞。 張廷濟以番銀廿餅得之。

𠂤癸爵,嘉慶廿年三月,秀水文鼎歸來,其値番銀十餅。 道光十七年十月,方惟祺買去,値銀三十餅。 是

六餅。

子作父戊觶朱碧斑連，光采奪目，外雷回文極淺細，器極小而文極精。道光二年五月，從海昌許喈音購得，其值錢十八千。

𣪘𧾷父戊觚，道光二年二月，沈景瀾作緣購得，其值番銀十一餅。

汪伯卣，道光二年六月，海昌許喈音携售，値錢廿二千。提梁全，色澤蒼翠欲滴，器蓋文同。

䐦作父癸觶，高尺許，形橢圜，饕餮文甚刻露，色如瑇。道光二年八月，張廷濟寓省中十五間園，以銀十六餅從王禮治買得。

番君鬲道光二年，張廷濟客杭州，以銀九餅與王禮治買得。

作父乙鼎純素無華，朱綠入骨。道光三年初夏購於郡城，直銀十餅。

䢅小子敦失蓋，嘉興葛嵩以百金從平湖購得。道光六年仲冬，以原値歸于張廷濟。

子璋鐘，道光九年冬吳江平望戚藻村以銀五十餅爲張廷濟從秀水張西齋購得。

清儀閣金石題識（卷一）亦載數則，玆並記之：

重屋父丁尊，嘉慶六年冬，張廷濟客京師，從琉璃廠肆中借至虎坊橋趙寓邸濡脫數本，後爲初尙齡中丞以二十金購去（參淸儀閣古器物文一：九）。聞肆中人云，乾隆年間以百金購得，謂可利市三倍。己未以後，値不過十之二三。今京城內外又値水災，此中聲希味澹，更無人

張廷濟同梅里李遇孫明經過蘇州，泊舟太子馬頭，由臥龍街至元廟觀，遍觀骨董肆數十，銅器絕無佳者。至申衙前，于鐘表舖內見閣上庋此爵，塵灰委積。張索視之，心怦怦動，問其價，曰番銀三餅，許至二餅有半。肆中人詭言寄售，遣人走問，云須十三，顯言誤也。張笑謝之。廿日，自常熟回舟至蘇，訪石友孫均於申衙前，遣僕往瞻，爵則猶是也。乃託孫遣人轉購。翌日，孫招飲百一山房，云託王振初去買，彼須十餅，已許至六餅，急不可圖也。三月十六日，張詒書于孫，促其速買，毋爲捷足所得。廿八日，孫遣書櫝至，償以十餅，堅不肯受，唯留漢將兵都尉字中錯金絲者之印一，後知得此用銀九餅云。

伯孝䍙盨，嘉慶七年二月，張廷濟觀于硤石蔣夢華齋中。旣，蔣歸平湖錢天樹。二十五年三月，張從錢買得，其值番銀十七餅。

嘉慶廿五年三月，過嘉興東門外徐氏寶墨齋，見𣎵彝與婦秉卣在其几，遂幷得之，其值共番銀三十六餅。計彝之值當減于卣。

申父癸觚，色澤黝潤。嘉慶廿五年三月，翟心齋爲作緣買得，其值番銀十五餅。

𢦏祖乙觚朱綠在骨，色澤黝潤。道光元年三月，從海昌許介老肆中購得，其值番銀十四餅。

伯㝨父鬲，道光元年三月，張廷濟客郡城，從吳門王月軒書畫船中購得，其值番銀二十四餅。

册乙觶，道光元年九月，杭州王禮治寄致，其值番銀

外皆作雲雷回文，觚稜四出。色淡黃，間有青綠，繡錯入骨。文在內一百有二。上海趙秉沖太常以白金十兩買得。

曹載奎所藏商周鐘鼎彝器六十事，于道元十九年刻石爲懷米山房吉金圖。咸豐初，盡歸于張雲巖，其價五千金。[3]

盂鼎（附圖下四五），道光初年出于郿縣禮邨溝岸中，爲岐山縣令周廣盛所得，旋歸岐山宋氏。同治間，項城袁保恆侍郎以七百金購獲之（愙齋集古錄四：十五）。

愙鼎爲鳳翔周氏所藏。光緖二年三月，其友人携至三原，吳大澂以百金購之（吳愙齋先生年譜頁五九）。又𦉢作𡈼爵，售者因其紅綠斑爛，甚爲居奇，遂以三十二金得之。秦中一爵向値十餘金，當時則在二十左右，無如此之昂貴者（吳愙齋尺牘頁十二）。

民國以來，以外國購求，花紋佳者，輒價至鉅萬，于是國內菁華，悉輸海外。如端方所藏古酒器（附圖一），于民國十三年，歸之美國紐約中央博物院，聞價至二十餘萬。余所藏頌齋吉金圖錄及續錄中之器，得于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七年。吾友于省吾雙劍誃吉金圖錄中之器，得于二十年至二十三年，皆吾身所親見，雖無重器，其價値有可記者。[4] 二十五年，劉氏善齋所

3. 前塵夢影錄上十八，原云'彝器七十五種'，今據吉金圖之數改正。又云'惜欵識未據拓本橅入'亦誤，原書蓋據拓本也。

4. 雙劍誃吉金圖錄中彝器，其價値略記如下：天尹鐘一百五十元，光鼎二百元，玑作父癸鼎三百元，𠇷父己鼎一百五十元，內大子鼎三百五十元，大作𡠙鬲一百元，万父丁𣪕一百五十元，季良父簠四百元，保侃母簋蓋一百八十元，㞒𣪕蓋一百二十元，𣪘簋二百元，牧師父簋蓋二百元，格伯簋二百五十元，滕虎簋蓋三百元，奚彝一百元，𣎵父已彝四百元，夔紋盤一百元，史頌匜一千二百元，卩興觚一百元，父已尊一千八百元，𩲃作祖乙尊二千元，父

過而問矣。

虢叔三鐘，以阮元所藏爲最大，張廷濟所藏次之，伊秉綬所藏最小。其大者宋葆淳曾見于天津衞，後歸杭州某姓。其人遠出，閨中匱乏，覓售於潘某。爲何某携入節署，售於阮元，得銀二百兩，潘何各分得四十兩。其次者初爲孫星衍所藏。嘉慶末年，歸于吳鼒。吳掌教揚州梅華書院，常陳設院中。斌良觀察思得之未果。後歸兩淮鹺使阿克登布，得白金一千二百兩。阿旣受替，復送歸吳誌別。吳歿後，償歸張廣德銀號，値如歸阿之數。張又歸潤州某。道光十一年春初，蘇州鄭竹坡以銀二百餅得之。二月，轉售於張廷濟，値銀二百七十餅。張別酬居間者徐蓉村以十四餅。是時每餅易大錢九百三十文。其小者陳均在馬履泰陝西學使幕所，以銀八兩買於西安肆中。伊秉綬官揚州太守時，貽以百金得之。

叔氏鐘，畢沅督部藏器。旣簿錄後，翁樹培比部以六千錢得於官貨局中，拨剔累日，字畫盡露。嘉慶六年冬杪，置酒邀張廷濟㬚宋葆淳陳鱣陳文述陳希濂共賞之。

散氏盤（附圖下八三六），康熙時廣陵徐約齋以萬金購於歙州程氏。繼歸洪氏。嘉慶十四年，鹺使某貢入天府。

兮仲敦蓋，嘉慶十七年十月，張廷濟購於嘉興何廷誥家，乃同其兄官於秦中所得者。其値番銀六枚。

吳方彝蓋（附圖下六〇五），形方，兩旁直而下奄如磬折，

父己饒，䢅鼎，勅𣪘鼎，屯鼎二器，史獸鼎，衛鼎，父乙鼎，䍙鼎，曾者子鼎，師湯父鼎，曾孫無𡢁鼎，寡兒鼎，豆卞仲方鼎，大方鼎二器，我方鼎，弔父丁鬲，夆伯甗，㚔簋，作祖戊簋，縣妃簋，作從簋二器，辨簋二器，賢簋，伯簋，友簋，作寶簋，小臣𧫷簋二器，𦏴簋二器，䮧簋，遹簋，陳肪簋蓋，遣叔吉父盨，眉壽無疆匜，匽公匜，𢦏壺蓋，曾姬無卹壺二器，伯衛父盉，𦯢册𠈌卣，父乙卣，靜卣，𢽾卣，天尊，彔尊，𢦏土䝉尊，令尊，𦥑觶，高觶，父辛觶，儀楚耑，父丁魚觚，父乙莫觚，口父辛觚，作父戊觚，子父辛爵，曲父丁爵，父己爵，父乙臣辰先爵，父甲爵，光父爵，臣爵，父己册角，㚖角，秦廿六年詔大鐵權，廿四斤權，廿斤權，十六斤權，廿六年詔𥶄量，宋秦檜家廟豆，元泳澤書院祭器(以上均見善齋彝器圖錄)，子三犧形父辛鼎，皿父癸鼎，逆父辛鼎，差君壺，遲子壺，東周左𠂤壺，橫戈立人父辛觚，子觶，庚宁册觶，殺牲形爵，祖乙爵，父乙爵，鼎父乙爵，鳥父癸爵，般父丁爵，僕父丙角，父癸臣辰盉，鳥戈，永用戈，自作用劍，奇字劍一(以上均見善齋吉金錄)，素觶，𢦏觶(有蓋)，己觶，父癸觶，𠂤父辛觶，凡一百又七器。

藏十二辰鐘(附圖下九六〇，九六一)及臣辰卣(附圖下六五五)以三萬元歸于日本住友男爵。余請傅斯年先生爲中央博物館收其藏器，乃以七萬元購得一百又七器。[5] 荐經喪亂，國內藏家零落殆盡；古器去國，將不復歸，記此聊資他日之慨嘆耳。

辛尊四百元，段金𨬖尊五百元，𦣻𠂤壺蓋四百元，李𩲸壺四十元，伯𢦏盉二百八十元，作父丁斝二百六十元，𦯢斝二百七十元，盂作父丁卣七百元，祖乙爵，祖辛爵，魚父丙爵，子八父丁爵，父丁爵，子父庚爵，隻父癸爵，子囟爵，囝爵，詔爵各五十元，父戊舟爵二器五百元，陸父乙角五百元，作祖己觚二百五十元，若父己觶三十元，𠦪父辛觶五十元，姞亘母觶一百四十元，大亞勺一百元，但勺二百五十元，花紋勺一百元。

頌齋吉金圖錄中彝器，𢦏鼎歸于北平圖書館，價四百元，王蔑鼎歸于中央研究院，價一百元，其餘多歸于中央博物館，伯陝鼎作寶鼎二器八百元，絢貝紋鼎三十元，父己鬲二百元，告簋一百元，文簋二百五十元，事父簋二百五十元，蟠螭紋盆一百五十元，司料盆蓋四十元，段金𨬖尊五百元，父乙觶一百五十元，罐蓋十元，𦊓𦤎爵二器一百五十元，父乙爵一百五十元，先爵一百二十元，父丁爵一百五十元，饕餮紋鐃二十元，十九皆當時購入之價也。

共頌齋吉金續錄中彝器，得于劉氏善齋者七十五器，價目不易分計。其得于古玩肆者，𠦪𢆶父乙鼎二百二十元，𠃬大鼎一百元，鯀父鼎第二器二百二十元，後以欵絀還之，𦣞攸鬲一百五十元，邕子𩰫甗五十元，𠤎簋以一百七十元售去，鳥簋以一百元售去，姜林母簋四十元，㞡簋蓋一百元，口孫叔左簠三百三十元，至大簠三十元，圓渦紋卣以百五十元售去，告觚以百六十元售去，己父觚，𠦜己觚皆以二百五十元售去，𠂬觚以百元售去，𧮫弘觚四十元，父辛觶以百元售去，𠦪𨪐觶四十元，戈觶以五十元售去，羊己𢻱爵五十元，子糸爵四十元，𠬪辛爵三十元，子䙳爵三十元，象紋卮五十元，𢦏勺五十元，但勺二百五十元，象首紋匕十二元，雙獸紋匕二百元，亻鉦三器一百五十元，饕餮紋鉦第四第五二器以二百七十元歸于哈佛燕京學社，外卒鐸商承祚以七十元得之，允以百元售于我，後索歸歸于王辰。越王劍余初以百三十元得于式古齋，後于省吾以千元索讓去，余復以千元贖歸，是可知古物之無定價矣。

5. 中央博物館購得之器，共目如下：邵鐘，者減鐘，子璋鐘，奇字鐘，𠫑侯鐘，萬

寫之字矣。

銅絲刷剔，亦損字邊，損斑見骨，去銅如錯，古文字之一刼也。俗子以其易見字每爲之，謬之甚矣。僞刻用以去斧鑿痕，使拂去渾融如舊者。

鍼剔尚可，須用大鍼鈍者，自畫之正中時刻轉動，聽其斑之自起，而字邊仍不可動。不可用鍼刮磨，勿令鍼走，劃出畫外成痕，又於不當通處通之，而不能留得住。尤不可用尖鍼，與用力過很，不知字底銅質之薄，古久銅質之朽，以致刺銅成孔，或鈍很致破。蓋款字原係中凹，積結青綠，原非眞銅，其字邊方是眞銅。斑落見字，雖字邊有少斑，亦可聽之矣。其銅質已無，青綠凸起，字在高斑而無復平地者，則不可剔，剔則斑去而字亦去矣。須斑下有原銅平地而字畫之中是斑者，乃可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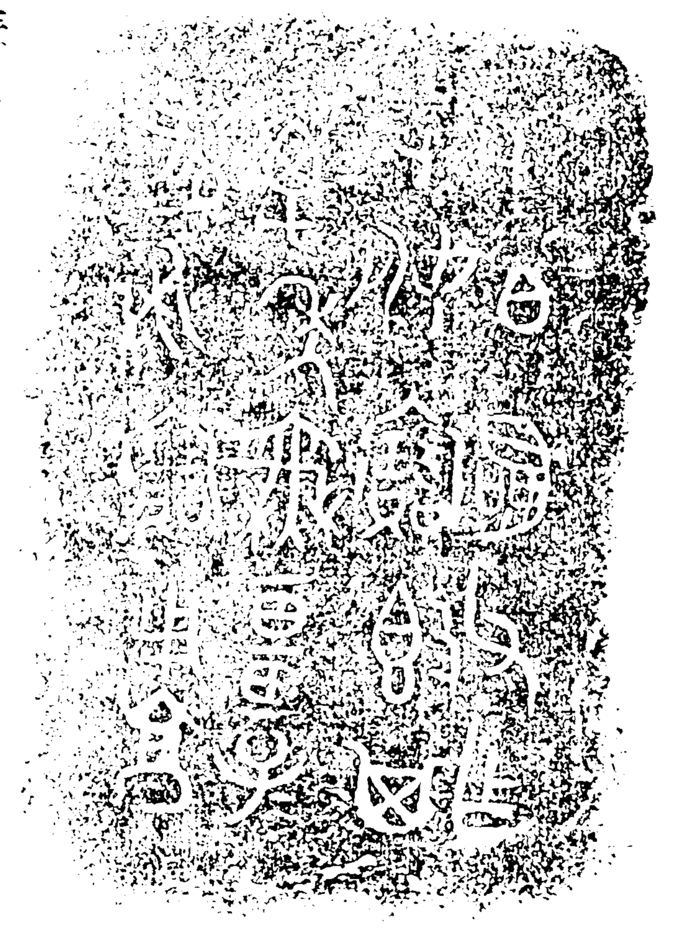
剔字須心氣靜定，目光明聚，心暇手穩時爲之。須先看明字之邊際，勿以斑痕浸入字邊內銅之色變者爲斑而去之。遇堅處須從容試之，精神倦則勿剔，有人有事相擾則勿剔也。…古人之字，有力，有法，故有神。剔者知其如何用力，如何是法而剔之，則不失其神矣。良工心細，或不能之，而不如讀書人解古篆刻者之所爲也。一誤即不可復，不可不愼之又愼。

雖知鍼剔之弊而不能不用，則以欲字之清晰而無法可以勝乎此也。

張廷濟則用醋漬之法。嘉慶廿五年，張氏得史頌敦，器中文字爲朱綠所𦄂，濡脫之文甚隱約。海鹽錢寄坤客平湖簪園，取醯浸二宿，用鍼導之，朱綠如泥沙，字畫遂毫無損失(淸儀閣所藏

第九章　去鏽

乾嘉以前出土之器，每磨礱光澤，外敷以蠟，今所稱熟坑者是也。西清諸器，其銘文每爲鏽掩，如武英殿彝器圖錄所載文方鼎(頁八)頌壺(頁八七)者，比比皆是。鏽之甚者，拙工加以刀剔，有似僞刻。余於編纂寶蘊樓彝器圖錄時，如蘇公子癸簋，毛伯簋，寳卣三器銘之經剔者，擯不入錄，蓋以此故(圖二八三毛伯簋剔損之簋銘)。程洪溥所藏竟寧元年雁足鐙，字爲青綠所掩，達受和尚爲淸剔其文。又元延二年鈁，程氏得時不知有款識。達受細視隱隱有字跡，並爲剔之，二器皆得明晳可讀(見寶素室金石書畫編年錄下三)。然誤剔竟寧鐙考工爲寺工，是知剔字之不能無失矣。畢沅所藏𦉢鼎，今觀拓本誤剔之字不少。潘祖蔭得盂鼎，吳大澂爲剔之。吳大澂與王懿榮書(吳愙齋尺牘頁三)云：'司農(指潘祖蔭)既命繪爵，又屬寫盂鼎釋文，又欲招往剔卣，一日數差，兄實無此健腕。'則字之清剔，至同治時猶沿用之。陳介祺論剔字之弊(傳古別錄頁一)云：



圖二八三

刀剔最劣，既有刀痕而失渾古，其損字之原邊爲尤甚，全失古人之眞，而改爲今人心中所有之字，今人手中所

出。又余所藏仲姬鬲(附圖下一五四)姬字之左旁臣亦爲紅鏽所掩。吳大澂誤釋爲汝。余用山樝敷數次不能去,卒由估人剔出,惟略傷於肥耳。

三十年來古器出土,不喜磨治上蠟,號曰生坑,以求善價。近年則又喜用化學方法,以鹽酸浸洗去鏽,以爲美觀。余嘗購得翟女觶(附圖下五七〇),其花紋徧爲鏽掩,以綠化錏煮之,綠鏽漸去,花紋漸顯,色作淡綠。余恐其久而變色也而售之,其價倍于購時。此惟質地佳而綠鏽輭者則然,若紅鏽之堅者,非綠化錏所能去也。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化學教授芬克箸古銅器及其他合金物之恢復原狀法一書,謂以電解方法去鏽比較以強烈之酸溶液或以機械之方法者爲佳。其法將試驗之銅器,繞以細輭之銅線,浸在百分之二之苛性曹達溶液中,作爲負極,以鐵或白金片,位置于其兩旁作爲正極。以極小之直流電通過之。若此銅器之外表面積爲二至十方寸,則將此電池與一阻力器及110弗打之直流電相聯,僅使有0.1至0.5安培之電流通過。電解之作用,即在負極方面發生氫氣,將鏽層變爲銅細末。在苛性曹達溶液中,此種作用最爲有效。將半分至一分厚之鏽層完全侵蝕,爲時約三四日。若爲富于粘土性之鏽層,宜每日將電化液更換一次。若電化液太強或電流密度太濃之時,在負極方面能發出大量氣體,而使此銅器破裂。若電流甚小,而負極方面仍有多量氣體發出,則可證明還原作用經已終了,可將此銅器取出洗淨而告成功。

曹敬盤君曾助余試驗數器,堝能將鏽層除去而現出本來面目。所不足者,經電解之後,原器每黯然無光。其鏽之甚者,外

古器物文一:四十)。張氏稱寄坤風雅而有巧思類如此,則醋漬去鏽,當始于是時。張氏于道光九年又得子璋鐘,文爲青綠包纏,鉦間僅露吉字,醯漬經旬,刷滌萬遍,文字乃出。盤鬱瘦緊,與阮元所藏邾公牼鐘,孫星衍所藏余義鐘等(同上一:二一)。道光十六年又得史頌盤,頌字盤字爲青綠淹淤。其姪辛漬以醯,洗刷多遍,文盡顯(同上一:四七,又清儀閣金石題識一:十三)。陳介祺傳古別錄(頁二)謂'醋漬去斑之說不可用。凡酸物皆可去青綠斑而不能去朱斑,但變紫耳。嘉興張叔未廷濟有去字中斑之法,未知其詳,但見其字眞而肥,字字清晰,而校之舊拓未去斑者,則神理鋒芒遠遜。'余謂醋漬使神理鋒芒遠遜,蓋未必然,惟漬及全器,不能施之局部,未爲善法。

近來則通用山樝敷之法,蓋始于延暄。傳古別錄(美術叢書本頁七)云:

> 凡古器鏽之厚者,先用淘米水漬之數日,取出,再用山樝大紅色者,去淨皮核,用杵臼搗如泥,敷於鏽上,要攤平實,約分許厚,俟九成乾便揭去,不可令過乾,亦不可不到九成乾。揭去之後,趁其潮潤,將鏽用竹刀或鈍鐵刀(取其不傷古器)用力刮去土鏽。去不動,即再用山樝泥如前敷之。如此數次,未有不能去之鏽者。

余於山樝煮熟用之,爲其易於去皮核也。敷後每蓋其器口,使之不即乾而鏽易去。山樝之妙,在於欲去何處之鏽即敷於何處,不致波及其他部分。惟鏽之綠者,山樝之酸性可去之。若數敷之後,綠鏽去而變爲紅鏽,則非山樝之酸性所易去,或竟不能去。則最後辦法,惟有刀剔。如伯𪏭簋(附圖下二八五)余初見時,𪏭字之左旁虎鏽結甚堅,以爲不能去,後由估人以刀剔

面經已腐蝕,鏽去而器亦傷。故質地之佳者,可用電解法除鏽,否則尚當審愼用之也。

第十章 拓墨

許愼說文解字序云:'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是鼎彝銘文在漢時已爲人所采用矣。籀史(上十)稱宋皇祐三年,詔出祕閣及太常所藏三代鐘鼎器付修太樂所墨器欵以賜宰執,是爲彝器拓墨之始。惜考古圖,鐘鼎彝器款識等書,未能盡據墨本。嘉慶以後,錢坫以刻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阮元以刻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而拓本始爲人所重視。時以拓墨名者,爲僧達受。吳榮光撫吳,索其手拓金石之精者以入筠清館金石錄(寶素室金石書畫編年錄下九)。達受所拓,類皆淡墨若蟬翼。用重墨若黑漆,以陳介祺所傳者爲最精。蓋指授其鄉人陳佩綱所手拓者也。陳氏與潘祖蔭書,論拓字剔字之法甚詳。潘氏刻之滂喜齋叢書中,名曰傳古別錄。其手稿由周氏與石居影印。其論拓字之法曰:

昔用氊卷(白細絨氊,中不夾灰土者,卷緊,以帶滿縛緊,兩頭切平,適用爲便),今用毛刷(犀尾勝羊毛者,皆今櫛沐所用),有柄者,施之字在平面者;無柄而圓者,入竹筒中,施之深腹之字者(此種每有鬆鬣過剛,久用雖隔紙亦損字邊際鋒芒之弊。或用劈者,用柔者,用退豪大筆者,愈用久,愈柔鈍,愈佳,不可不愼也),二者重用皆有所損。凡敲擊皆不可過重很,而搗者直下者尤甚也(毛刷有紙爲刷刺之弊。圓鬣硬刷究大可畏,必以不用爲妥)。

昔用銅弩鍵襯薄細氊,敲擊極細淺之字,良佳,但不可重很,尤須中平無廉隅不傷器者,乃可試用也。

案毛刷所以擊紙使入字中,今用長圓椶帚爲便。長約三寸,徑約七八分,可備大小兩三枚。兩頭散口,當中穿紮甚堅。初用時浸以沸水,試擊石上,使之柔和然後可用。或以頭髮仿製更佳。

昔用六吉棉連扇料紙,小名十七刀者,今無之矣。今薄者名淨皮,較昔固不能薄,尤不能韌,紙料粗有灰性,工不良之故。張叔未有宋本書副頁紙拓本至佳。以明羅文紙爲之亦少佳。素方伯拓本紙黃色亦雅。今紙厚則粗,拓石尙可,拓吉金則不能精到也。

案汪六吉薄棉連紙甚佳可用。蘆溝橋事變前,每刀九十五張,價約五元。他省每不易得。杭連泗紙質脆,不堪用也。

昔用淸水上紙。或摺紙,水溼勻透,吹開上之,拓可速而紙易起。水上者不甚起,而字中有水,每乾溼不勻。後用大米湯上紙,勝於淸水。上紙之劣,莫劣於膠礬,礬則損石脆紙矣。

今用張叔未濃煎白芨膠法上紙,然止是札詢,未見如法拓者。姑以芨水上紙,以紙隔勻,去溼紙,再以乾紙墊刷擊之。

案今以沸水泡白芨出膠,紙鋪器上,用筆蘸白芨水塗紙上,以溼巾按之。再以乾紙鋪紙上,以椶帚或髮帚輕擊之,一則使紙入字內,一則使紙速乾。再三換乾紙,使拓字之紙下陷,乾至八九分,然後施墨。

拓包外用帛一層,內包新棉,紮緊,舊帛少有,然不如圓絲帛之審者爲佳。包上墨時,以筆抹墨塗于小碗蓋上或瓷碟上,以包速揉之令勻,乾則再上墨,不可以包入墨聚處蘸之,使棉有溼點,著紙即成墨點。有墨點卽須易棉。近有使棉全溼者,究不合法,最易使墨入字中。包外墨用不到處,易積,而忽用之,則墨重,須常揉去之。帛敝則易,包鬆則時紮之。緊則不入字,鬆則易入字。

上墨須視紙乾溼,溼而色略白,卽用包揉濃墨少乾,趁溼上一徧,令少乾再拓。此一徧最易蓋紙地,且潤,然不可接連上。上墨須膠不黏手再上,方黏不起紙。膠即重,紙即不起,亦不可。上墨須勻,勿先不勻,後再求勻。上墨不可使有暎墨透紙,使紙背有不白處,有輕重濃淡處。最後則俟紙極乾時,以包蘸好墨撲而兼拭,則墨色明矣。

其要則先須字邊眞,尤須字肥。瘦細,即邊眞,亦不如眞而肥者。拓止爲字,字邊眞而肥,乃得原神。墨色則其次。淡墨蟬翼拓固雅,不及深墨之紙黯而猶可鉤摹也。字外之墨,漸淡而無,如煙雲爲佳,不可有痕。

拓墨須手指不動而運腕,運腕乃心運使動而腕仍不動。不過其力或輕或重,或撲或揚,一到字邊,包即騰起,如拍如揭,以腕起落而紙有聲,乃爲得法。劣拙則以溼包直搗入字,不看紙乾溼之候,不問包墨之勻不勻,不求手法,不審字邊之眞不眞而已。白紙黑墨,至成黃色。墨水浸鋪,字無邊際,無從鉤摹,何貴乎有此一拓乎(廉生云,著手紙墨如玉,良善形容)。

案拓包或用素綢二層,或用素緞一層,以素緞爲佳。購三十年前之天青金銀緞外褂,剪開用之,亦廢物利用也。拓包之大小,視器之大小而異,圓徑約二分至四分。紮時若圓球,抑之使略平。拓墨時不可心急。拓墨一徧,宜俟墨少乾再拓第二徧,方不至拓包將紙粘起。工熟者可兩三器並拓,由甲器而乙器,再由乙器而甲器,不至候乾廢時。初拓可先試用字之大者,漸及其小者。某工於拓銅器頗自負,使拓甲骨,初苦糢糊,數日之後,乃漸清晰。故工之良窳,以小字淺字試拓便知。良工雖淺小至毫髮,亦能拓出也。

上紙有極難者,鼎腹爲甚,必須使摺皺不在字而已。紙不佳則尤易破。紙不可小,須留標目攷釋與用印處。紙文宜直用勿橫。紙不可揭處,以口呵之。重膠濃拓,或以熱湯熏之。

器之陰款,止求字邊即可。陽識者可肥可瘦,須執包緊,直落平拓,勿轉側爲要,轉側則必失眞矣。又須解字之筆法,不少拓不多拓乃可。

器之深者,以竹葦縛拓包探拓之。暗處以鑷鉗包探拓之。爵鋬內以扁竹角加小棉帛拓拭之。器之難拓,莫過于兩齊侯罍,以拓三行留中一行爲善。其不閒而紙極難上者,亦可整紙拓完,再逐行拓之,以便摹刻,唯以可刻爲主。

案毛公鼎器大字多,上紙極難。陳氏分兩紙拓,略有拼湊,境能使摺皺不在字;又有首末各行重出數字者,非細辨不知,誠爲佳拓。若端方所拓分作四紙,難易懸殊矣。

彝器拓全形,始于嘉興馬起鳳。金石屑(一:卅三)錄一漢洗,馬氏題云'漢洗,舊拓本,戊午六月十八日,傅巖馬起鳳并記。'戊午乃嘉慶三年也。淸儀閣所藏古器物文(第一册)有全形爵

案拓全形以整紙爲佳,陳氏時尚未得其法耳。全形拓法,驟觀頗不易知。其法先量度器之尺寸,畫之紙上,如宣和博古圖式。如先攝影用放大尺依其尺寸放大,尤易逼眞。次用油紙之厚者依所畫墨線剪開,分成若干塊,欲拓何處,即可將何處之油紙塊取下。次製一鉡鐵版,而不必甚光,以素紙鋪其上。再將油紙所剪之圖鋪素紙上。如所拓爲鼎,口耳腹足,將油紙次第取下以拓取其匡廓。末將拓出之匡廓按之原器上以拓取其花紋,鏽斑及口內之文字而圖以成,如隹壺爵(附圖五)是也(附圖下一七四季貞方鬲,四三〇子麥爵,八〇〇喪史寘缾,九三六其𡧊句鑃,亦皆屬拓本)。

全形拓本之長處,在能依原器之大小,使形狀花紋展現于紙上。加以題識,補以花卉,即成一軸最佳之美術品。惟由圓徑變爲平面,花紋止能截取當中一段,兩旁不能拓出。方形之器,正面花紋,可以相合,惟不宜拓其側面,以繪圖側面斜方,而原器側面仍是正方,花紋無法易方爲斜也。拓時須以濃淡分陰陽,庶不平板。近日拓全形者首推金谿周康元,徵秋館吉金圖乃其所拓。其拓花紋不若簠齋之工,然頗得陰陽向背之理,以較夢坡室獲古叢編,其優劣可立判矣。

歐美人于鑑賞銘文之興趣殊薄,又不諳施墨,故每將極佳之銘文棄置不顧。英國葉慈 W. Perceval Yetts 君于銘文獨能注意,故于猷氏中國高麗銅器集及柯爾中國銅器集皆以黑字顯示其銘文。其法于原器銘文之上,塗以白粉,然後照相。再將照片與原器較對其銘文,用墨水描出,然後將照片漂白,即成黑字,乃以製版。其製出之銘文,較鏽蝕不易施墨之拓片爲更佳(圖一二禺邗王壺)。然銘文之在器內者,如洹子孟姜壺之

四及仲皃父敦,均不甚工。張廷濟題識在道光二年。徐康前塵夢影錄(下二一)謂:

吳門椎拓金石,向不解作全形。迨道光初年,潮禾馬傅巖能之。六舟得其傳授,曾在玉佛庵爲阮文達公作百歲圖,先以六尺匹巨幅外廓草書一大壽字,再取金石百種椎拓,或一角,或上或下,皆以不見全體,著紙須時乾時溼,易至五六次,始得蕆事。裝池既成,携至邗江,文達公極賞之,酬以百金,更令人鐫一石印曰'金石僧'贈之。陽湖李錦鴻亦善是技,乃得之六舟者,曾爲吳子苾、劉燕庭,吳荷屋,吳平齋諸老輩所賞識。

寶素室金石書畫編年錄(下一,道光十六年)云:

吳康甫二尹過訪余曰,有新安程木庵孔目洪溥見師手拓鼎彝全圖,謂創從來未有之事,開金石家一奇格,仰望慈雲,莫慰飢渴,因木庵家富收藏,三代彝器,不下千種,欲延師至彼親承品鑒云云。

今馬氏拓本,除金石屑所載外未一見。六舟拓本,流傳尚有之,陰陽向背,頗能逼眞。曾見其所拓竟寧元年雁足鐙兩面全圖,而自繪小象于鐙中,一立一坐,亦創作也。

拓全形之法,傳古別錄云:

拓圖以記尺寸爲主,上中下高低尺寸既定,其曲處以橫線夾木版中,如線表式,抵器,即可得眞。再向前一傾見口,即得器之陰陽。以紙揩乞出後,有花文耳足者,拓出補綴,多者去之使合。素處以古器平者拓之,不可在磚木上拓。不可連者,紙隔拓之。整紙拓者,似巧而俗,不入大雅之賞也。

類,不能照相,仍非拓墨不可。若爲著書計,不妨采用黑字之法。若傳搨數紙,則拓墨實至簡便。要之描字與拓墨皆須有熟習之技術方能逼眞,而非初學之人所能草率從事也。

六經所載，不爲空言。

又箸錄徽宗皇帝政和四年夏祭方澤禮器款識一卷云：

犧象鼎彝尊罍壺豆凡二十有八款，器則惟旅。

其言視樂志更爲詳盡。其銘文則翟汝文爲之。忠惠集(十：一)所載：

政和洗銘(二章)

維政和乙未某月甲子，帝作洗，用祀，萬世永享。

帝假有廟，作洗，永用享。[6]

簠銘(三章)

帝承天休，受簠錫，命臣炳臣師成[7]範金孔肖，稱祀於世室。臣某祇帝顯命，識於簠曰，永寶用享。

惟政和乙未某月甲子，帝崇配昭考，肇稱於總章，爰作嘉簠。皇天顧歆明德，俾帝萬年有休。

帝作簠象物，用昭事神。神永有依歸，純佑命於我邦。

簋銘(二章)

維政和乙未某月甲子，帝憲三代，作禰宮，配皇考於后帝，作簋薦新。天錫眉壽，萬年其永無斁。

帝祼清廟，作簋，吉蠲明神。神饗馨德，俾帝萬年，永綏受命。

鷄彝銘(二章)

帝集寶命，昭德於彝器，作鷄彝用享。神歆明德，俾

6. 忠惠集此銘與前銘聯屬爲一章，今依孫詒讓宋政和禮器文字攷分之。

7. 炳即劉炳。宋史劉昺傳云：'初名炳，賜今名。' 師成即梁師成，見宋史宦者傳。

帝萬壽。

帝監三代，作鷄彝，肇稱於閟宮。神作景福，永命於我有宋。

豆銘(三章)

帝欽崇元祀，作豆維旅，其典神天於永世。

帝作豆，禋於太宮，子孫永寶無斁。

政和乙未某月甲子，帝孝思罔極，率見神考，始作豆，禋於明堂，惟克永世。

明堂犧尊款識

維政和乙未某月甲子，帝初作合宮，肆偁見帝，升侑聖考，作犧尊，用祼皇天，申錫帝祉，永綏受命。

圜丘犧尊款識

帝古象物，制器維則，作犧尊，用享於宗祏，子子孫孫其永保承。

山罍銘(三章)

維政和乙未某月甲子，帝明禋於世室，右我烈考，作山罍薦鬯，惟帝萬年，永承天休。

帝稽古作宋器，貢金九牧，始用山罍於嘉享，子子孫孫其永保承。

帝昭事於宗祧，作山罍薦享，佑我先后，其歆於永世。

景鐘銘

維政和乙未五月甲子，景鐘告成。皇帝以身爲度，鑄鼎生律。鼎九斛以應黃鐘之數，仰爲九鼎，復爲九鐘，衆樂宗焉。以冬至之日，奏於郊丘，肆類上帝。取中聲以迎氣至，極九數以召衆陽。天爲顧歆，罔有弗格。臣某考制撰德，而作銘曰：於皇聖神，簫豫晟樂。律度自躬，惟聖有作。於論景鐘，量鼎所容。有鴻其聲，象帝顯庸。帝薦郊丘，鐘聞於天。綏我思成，孚佑歷年。臣拜稽首，天子萬壽。永底於成，式是金奏。

凡十八章。又載于籀史祭方澤禮器款識者鼎銘一章，簋銘一章云：

政和甲午五月庚午十有二日丙戌，帝以夏日之至，祇事于方澤，作牛鼎用享，萬世有休。

政和甲午，帝以五月庚午十有二日丙戌，肇祭于方澤，制器尙象，作簋，以格明祇，萬世永賴。

案祭方澤禮器犧象鼎彝尊罍壺豆凡二十八銘，則失載者尙多。薛季宣浪語集(三二：六)有得欽崇豆記，其銘與翟汝文所作豆銘第一章同，惟缺末一世字。記稱紹興二十七年得豆於延陵，上距政和乙未凡四十二年，而云'皆古文，蓋商器也。湯旣伐夏，受天命，制禮器，而豆作焉。'則宋代已有不能辨者矣。

清代以來，間有箸錄：一甲午牛鼎(宋政和禮器文字攷頁二)銘云：

隹甲午八月丙寅，帝若㞢古，肇作宋器，審厥象，作牛鼎，各于太室，迨用享億寧神休，隹帝時寶，萬世其永賴。

案此鼎在豐潤縣文廟中。咸淳臨安志(十三：十三)謂寧壽觀在七寶山，本三茅堂。紹興二十年因東都舊名賜觀額。有紹興賜古器玩三種，皆希世之珍。其一宋鼎，銘與此同。陳世崇隨隱漫錄(五：三)亦謂紹興初，有獻鼎於行都，上賜白金三千兩，賜三茅觀。而皆定爲宋孝武孝建元年八月祭作以祀太室者，非也。

二甲午簋(積古齋七：十四)銘云：

第十一章 仿造

宋以前，彝器代有發見，其數殊小，未有以仿造著稱者。洞天淸祿集(頁一七)云：'句容器非古物，蓋自唐天寶間，至南唐後主時，於昇州句容縣置官場以鑄之，故其上多有監官花押。甚輕薄，漆黑款細雖可愛，要非古器；歲久亦有微靑色者。世所見天寶時大鳳環瓶，此極品也'。其器罕傳于今，宣德鼎彝譜間有仿之者，所云'倣天寶年局鑄'者是也。

宋皇祐以後，商周彝器出土者多，士夫深悟三禮圖所圖之失，故徽宗鑄器，一依古制。宋史禮志云：

初議禮局之置也，詔求天下古器，更制尊爵鼎彝之屬。其後又置禮制局於編類御筆所，於是郊廟禋祀之器多更其舊。

籀史箸錄徽宗皇帝祀圜丘方澤太廟明堂禮器款識三卷云：

政和癸巳，帝獲周罍于鎬京；秋獲商卣，獲兕敦于長安；又獲黃目尊于浚都。後復幽燕，獲耶律德光所盜上古寶玉尊，形製與黃目尊等，瑩然無少玷缺。在廷莫知所用。帝獨識其爲灌尊，實周人之重寶，詔禮官圜丘祭天之器，仿古盡用吉玉。然後知古人之祀，不特止于玉几玉爵玉豆也。明年獲周鍔：越三月甲子獲寶簋。帝承天休，憲三代，稽古象物，昭德于彝器，凡祀圜丘，祭方澤，享太廟及禰宮諸器，命我先人典司制作，肇新宋器，匹休商周，銘功以薦神祇祖考，罔有弗格。於是一洗漢唐諸儒臆說之陋，萬世而下，始識三代尊彝之制，使

隹甲午八月丙寅,帝盥清廟,作禮盨,吉蠲明神。神嚌馨德,俾帝萬年,永綏受命。

此較翟汝文所作簋銘第二章多首記年月一句,並可推知甲午所作諸器銘亦爲汝文手筆。

三政龢鉶鼎(宋政和禮器文字考頁十二)銘云:

隹政龢丙申五月辛酉,帝宗祀于五室,作鉶鼎,永集寶命隹休。

四政龢盨(圖二八四)銘云:

隹政龢丁酉十二月甲子,皇帝肇仿禮器,作盨,以祀太一,其萬年永保用。



圖二八四

五宣龢尊(附圖六,故宮四十期)銘云:

隹宣龢三年正月辛丑,皇帝考古作山尊,彝于方澤,其萬年永保用。

六帝作簠(金索一)銘云:

帝作簠象物,用昭事神。神永又依歸,屯右命于我邦。

案此見于翟汝文所作簠銘第三章。

七帝作簠二(小校經閣十三:九八)銘云:

帝作銅簠,各兹明神,□世永享。

八天錫盨(小校經閣十三:九八)銘云:

帝受元命,天錫帝盨,用綏于神祇,罔弗各,隹萬世無斁。

九欽崇豆(筠清館五:卅七,又小校經閣十三:九八所載微異,疑僞)銘云:

帝欽崇元祀,作豆隹旅,其典神天于永。

案此見于翟汝文所作豆銘第一章,惟缺末一世字,與薛季宣所

一八七~一八八

得相同。

十嘉禮犧尊(古鑑九:二七)銘云:

帝肇稱嘉禮,作犧尊,用薦,神保是享,隹休于永世。

十一嘉禮壺尊(小校經閣十三:九七,其圖見于懷米下十五)銘云:

帝肇稱嘉禮,作壺尊,用薦,神保是享,隹休于永世。

以上各器,各家釋文,或屬之周,或屬之秦,或屬之宋孝武,惟汪師韓韓門綴學(五:九)辨甲午牛鼎爲政和物,以程瑤田之博物,於通藝錄中再三以爲劉宋時物,以汪說爲不然,至孫詒讓箸宋政和禮器文字考而其論始定。

政和所鑄禮器不僅以祀圜丘方澤太廟明堂,且有以錫其臣下者,如童貫壺(陶齋續二:四六)銘云:

□(隹)政龢□□(甲午)十又一月甲午,帝命作壺□(尊),錫領樞密寘事貫以祀其□,子=孫=其□(永)保之。

汝文所作銘文,不僅'典司制作,肇新宋器,'且有自製器者。研北雜志(下十)記其知越州日,製漏鼎壺槃權鉦各有銘,命其子耆年作篆,甚奇古。鼎之銘曰:

公巽父作牧,命工浩範金作鼎于觀肆,命壺氏司漏時,若昏明惟兹,祈永用保其無斁。

壺之銘曰:

惟建炎戊申三月癸丑,公巽父作壺,審漏節,其永保。

槃之銘曰:

公巽父作坫,司其漏節永保。

權之銘曰:

公巽父作金漏用衡石,其永保。

鉦之銘曰:

建炎戊申六月癸丑,作鉦永寶。

厥後高宗及秦檜賈似道廖瑩中諸人,皆有祭器傳世。高宗所作,如紹興洗(附圖七,又銘文圖二八五,哈佛燕京學社藏器,陶齋七:四六)銘云:

紹興癸酉,皇帝命綏山裔,鎮留都,治奉清□,帝德宣布。中秋幾弦,時鳥降祌,爲宋之翰,列城胥縣。句容令作寶洗,以介眉壽,祈百福,子孫其昌,與我國家,無窮無斁。



圖二八五

其賜秦檜祭器,有鼎有豆,鼎[8]銘云:

維紹興丙寅三月己丑,太師秦公檜一德協濟,配兹坤乾,乃作鉶鼎賜家廟,以奉時祀,子孫其永保。

豆(善齋圖一七四)銘云:

隹紹興丙寅三月己丑,帝命作豆,賜師臣檜家廟,以薦葅醢。隹予永世用享。

賈似道祭器(志雅堂雜鈔上二四)銘云:

惟景定三年正月乙丑,詔太傅丞相賈公似道,奕世勛勞,再造王室,其賜家廟於行都。乃作俎豆,供奉時薦,萬世子孫永保之。

景定元年,賈似道自江上奏功而歸,凡其家從行諸客,皆推恩賞。廖瑩中以從戎之勞,轉官之外,復特賜黃金百兩。廖遂用之鑄匜盤以爲酒器,且俾楊尚書棟作篆古勒銘於器(志雅堂

8. 徐𤊹徐氏筆精(七:十七)鉶鼎云'嘉靖初,海虞王澄,嘗獲一鼎,其識曰….'又圖書集成考工典二〇三鼎部引明陸深鉶鼎記銘同。

雜鈔上二三)云:

皇帝御極之三十七年,國有大功,一相禹胼。曰余瑩中,與隨旆旟。余寔手扶,余後手牽。曰公何之,敵脇是穿。奇勝草坪,受降馬前。公一何勇,敵一何恐。余汔濟南,公飯余共。挹漢倒江,一洗羶潼。彼徒夷矣,公歸余從。內金惟精,上賞惟重。文昌孫子,是寶是用。誰其銘之,史臣楊棟。

其於樂器,宋太祖以雅樂聲高,不合中和.乃詔和峴以王朴律準較洛陽銅望臬石尺,爲新度以定律呂(宋史樂志)。景祐中,修大樂,冶工給銅更鑄編鐘,得古鐘有銘于腹,因存而不毀,即走鐘也。歐陽修知太常禮院時,嘗於太常寺按樂,命工扣之,與王朴夷則清聲合。初王朴作編鐘皆不圓,至李照等奉詔修樂,皆以朴鐘爲非。及得走鐘,其狀正與朴鐘同,乃知朴爲有法也(集古錄跋尾一:七)。徽宗崇寧四年八月,大司樂劉昺言大朝會宮架舊用十二熊羆,按金錞,箫鼓,鷺鼗等與大樂合奏。今所造大樂遠稽古制,不應雜以鄭衞。詔罷之。九月朔,以鼎樂成,帝御大慶殿受賀。是日初用新樂。賜新樂之名曰大晟(宋史樂志)。今所見銘云'太和,黃鐘清'(附圖八,故宮四一期),'大和,太族清.''大和,夾鐘清,'大和,夷則'者,均宋代所鑄也。

至元成宗即位,詔曲阜林廟,上都大都諸路府州縣邑廟學書院贍學土地及貢士莊以供春秋二丁,朔望祭祀,修完廟宇。自是天下郡邑廟學無不完葺釋奠,悉如舊儀(元史祭祀志郡縣宣聖)。故傳世碑刻,如山東曲阜,濟陽,江蘇吳縣,江寧句容,河南淇縣,葉縣,浙江新昌,河北魏縣,開州,定縣,湖南永明皆有文廟祭器記碑,而祭器流傳亦多。然模鑄草率,去殷周制作遠甚。

一八九~一九〇

次，則青綠之色沁入爐骨。 復以白蠟鎔化，烘漬爐身，擦以棕帚，揩以布帛，則內外青綠硃砂垤起，即以利刃剔之，亦不遽去。

然即見存諸器及宣爐彙釋所載觀之，形狀，花紋，色澤，終不與古彝器相類。 則項氏之言不無過實。 惟明崇禎八九年潞王常淓所製鼎觚諸器形制差爲近古。 潞國鼎(澂秋館頁七八)銘云：

大明崇禎捌年潞國製拾玖器，敬一主人。

潞國觚(附圖九，海外圖八一)銘云：

大明崇禎玖年，潞國製弟肆拾壹器，敬一主人。

案王士禎池北偶談(十九：十四)云：'故明潞藩敬一主人，風尚高雅，嘗造琴三千張。 予猶見長安市上售其一，有隸書'中和'二字。 又嘗仿宣和博古圖式造銅器數千枚瘞地中。 予昔在金陵登弘濟寺見臨江石壁上刻其畫蘭極工，' 則其仿鑄之器爲不少也。

至明宣宗宣德年間所仿鑄古彝器，據宣德鼎彝譜所載，其規模之大，器物之多，有出人意表者。 初暹羅國王刺迦滿靄貢風磨銅。 宣宗以堪鑄鼎彝以供郊壇太廟內廷之用，著禮部會同太常寺司禮監諸官參酌機宜，應鑄鼎彝，自上用之外，以及頒賜各王府兩京文武衙門。 數目多寡，款式巨細，悉倣宣和博古圖錄及考古圖諸書，幷內庫所藏柴汝官哥均定各窰器皿，款式典雅者。 於博古圖錄諸書中選得八十八種，柴汝各窰器中選得二十九種，共一百一十七種，三千三百六十五件。 後復補鑄鼎彝壺尊俎豆簠簋卣簿諸器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四件。 其初次所用物料：風磨銅三萬一千六百八十斤，作鑄造鼎彝諸器用。 赤金六百四十兩，白銀二千零八十兩，作商嵌泥金泥銀流金流銀等用。 天方國番硇砂，三佛齊國紫硑石，渤泥國紫礦石，渤泥國臙脂石，金絲礬，鴨嘴膽礬，黃白明礬，辰州府硃砂，梅花片石青，石綠，銅綠，古墨，黃丹，硼砂，無名異，血竭，赤石脂，雲南棋子，雲南料石，作鼎彝點染硃砂斑色，紫葡萄斑色，棗斑色，桑椹斑色，蠟茶色，鸚羽綠脚地，蠟茶色脚地，石青斑色，石綠斑色，綠色脚地，黑漆古蟹殼青顏色，鉛古色脚地，水銀古脚地，青磁色，朱紅斑色，海棠紅脚地，磁泑色用。 他物稱是。 故項元汴宣爐博論云：

宣爐除本色之外，有做古青綠一種，非若河南金陵姑蘇等處燒斑土窨之僞造也。 聞之老鑄工云：宣爐做古青綠色者，取內庫損缺不完三代之古器，選其色之翠碧者，椎之成末，以水銀法藥等和傾入洋銅汁內，與銅俱鎔。 器成之後，復以青綠硃砂諸色，用安瀾砂化水銀爲汁，調諸色塗抹爐身令漏入。 猛火次第敷炙至於五色，急入新水浸，即成漆色，浸稍緩即變色矣。 若不入水，即成純翠色。 三者並以新布擦令光瑩，其銅腥爲水銀所匱，並不發露。 然古銅聲微而清，新銅聲濁而閧，不能逃識者之鑒。

此色聲味之辨也。 案銹之厚薄美惡，視土之燥溼，質之精粗而異。 周初至今已三千年，有銹蝕如腐者，有仍露銅色如新鑄者，其常見者，則外生薄銹，或紅或綠，間有藍色。 趙氏以爲入土純青，墜水純綠，傳世紫褐，皆由未經目驗而故神其說。 外附之銹，有以水浸之而去者，有以醋漬之而去者，有以電解之而去者，說詳去銹章。 至于僞作之色，以沸湯煮之即去耳。 趙氏又云：

三代用陰識，謂之偃囊，其字凹入也。 漢以來或用陽識，其字凸；間有凹者，或用刀刻如鐫碑。 蓋陰識難鑄，陽識易成，陽識決非三代物也。

款識篆字以紀功，所謂銘書鐘鼎。 款乃花紋，以陽飾。 古器款居外而凸，識居內而凹。 夏周器有款有識，商器多無款有識。

古人作事必精緻。 工人預四民之列，非若後世賤丈夫之事。 故古器款必細如髮，而勻整分曉，無纖毫模糊。 識文筆畫宛如仰瓦而不深峻，大小深淺如一，亦明淨分曉，絕無纖毫糢糊。 此蓋用銅之精者，並無砂顆，一也。 良工精妙，二也。 不吝工夫，非一朝夕所爲，三也。 今設有古器款識，稍或糢糊，必是僞作。

此款識之辨也。 案夏器不可得見，商周之器有陽識者。 款識之精粗有無，視鑄器之人而定，猶後代之瓷器，有御窯，有官窯，

第十二章 辨僞

彝器之書，始于皇祐三館古器圖，然收錄僞器，亦始于此書。 籀史(上十)謂其'首載邢州所上瑞鼎，制作無法，兩旁獸面啣環，三足作異獸負立，怪而不典，不知何從而名三代器也。' 薛尚功彝器款識，王俅嘯堂集古錄所收封比干墓銅盤，王厚之鐘鼎款識所收師旦鼎，可斷爲僞器。 趙希鵠洞天清祿集(頁十五)有古鐘鼎彝器辨，可知當時于彝器已有作僞者，兹摘錄數則于下：

銅器入土千年，純靑如鋪翠，其色午前稍淡，午後乘陰氣翠潤欲滴，間有土蝕處，或穿或剝，並如蝸篆自然，或有斧鑿痕則僞也。 銅器墜水千年，則純綠色而瑩如玉，未及千年，綠而不瑩，其蝕處如前。 今人皆以此二品體輕者爲古，殊不知器大而厚者，銅性未盡，其重止能減三分之一，或減半。 器小而薄者，銅性爲水土蒸陶易盡，至有鋤擊破處，並不見銅色，惟翠綠徹骨，或其中有一綫紅色如丹，然尚有銅聲。 傳世古則不曾入水土，惟流傳人間，色紫褐而有朱砂斑，甚者其斑凸起，如上等辰砂，入釜以沸湯煮之，斑愈見。 僞者以漆調硃爲之，易辨也。

三代古銅並無腥氣，惟新出土尚帶土氣，久則否。 若僞作者，熱摩手心以擦之，銅腥觸鼻可畏。

僞古銅器，其法以水銀雜錫末，即今磨鏡藥是也。 先上在新銅器上令勻，然後以釅醋調細硇砂末筆蘸勻上，候如臘茶面色，急入新汲水滿浸，即成臘茶色；候如漆

鹹地內埋藏一二年者，似有古意。

又若三代秦漢時物，或落一足，或墮一耳，或傷器體一孔一缺者，此非僞造。近能作冷冲，熱冲。冷銲軟銅冲法，古色不變。惟熱冲者色較他處少黑。若用鉛補幷冷銲者，悉以法蠟塡飾器內，以山黃泥調稠遮掩作出土狀態。此實古器，惟少周全，較之僞物遠甚。

又等屑湊舊器破敗者，件件皆古，惟做手乃新，謂之改鍬。余在京師見有二物：一子父鼎小而可用，花紋製度，人莫不愛。其僞法以古壺蓋作肚，屑湊古墓碎器飛龍脚銲上，以舊鼎耳作耳，造成一爐，謂非眞正物也。一方亞虎父鼎，內外水銀，無一痕紋片。初議價値百金。製在五寸，適用可玩，人爭售之。余玩再三，識其因古水銀方鏡破碎截爲方片，四面冷銲，屑湊古爐耳脚製成，工巧可爲精絕。余一識破，衆以爲然，後竟不知何去。若此做手，技妙入神。

元時杭城姜娘子，平江王吉二家鑄法，名擅當時。其撥蠟亦精，其煉銅亦淨，細巧錦地花紋亦可入目，或作鋑金，或就本色傳之，迄今色如蠟茶，亦爲黑色，人多喜之。因其製務法古，式樣可觀，但花紋細小，方勝，龜紋，回紋居多。平江王家鑄法亦可，煉銅瑩淨，撥蠟精細，但制度不佳，遠不如姜。近日淮安鑄法古鎏金器皿，有小鼎爐香鴨等物，做舊頗通，人不易識，入手膩滑，摩弄之功亦非時日計也。外此有大香猊，香鶴，銅人燭臺，香球，酒爐，投壺，百斤獸蓋香爐，花瓶，火盆等物，此可補古所無，亦爲我朝鑄造名地。

有民窯也。古器雖糢糊，自有質樸之氣在，僞器雖勻整，自有呆版之氣在，貴在多閱，未可以勻整糢糊辨古今也；亦未可以無款有識，有款有識辨商周也。新出土之器，色澤斑駁陸離，花紋刻畫工巧，銘文鏽塡字內，自易分曉。若器經磨濯，敷以厚蠟，雖有巨眼，猶恐失之。趙氏又謂古銅器入土年久，以之養花，開速謝遲；古銅器多能辟異祟，皆齧言不足信。

明高濂論新鑄僞造（遵生八牋十四：二八）云：

近日山東陝西河南金陵等處僞造鼎彝壺觚尊瓶之類，式皆法古，分寸不遺，而花紋款識悉從古器上翻砂，亦不甚差，但以古器相形，則迥然別矣。雖云摩弄取滑而入手自粗，雖裝點美觀而氣質自惡。其僞製法，鑄出剔摩光淨，或以刀刻紋理缺處。方用井花水調泥礬浸一伏時，取起，烘熱，再浸，再烘，三度爲止，名作脚色。候乾，以硇砂，膽礬，寒水石，硼砂，金絲礬各爲末，以青鹽水化，淨筆蘸刷三兩度，候一二日洗去，乾又洗之，全在調停顏色，水洗功夫，須三五度方定。次掘一地坑，以炭火燒紅令遍，將嚴醋潑下坑中，放銅器入內，仍以醋糟罨之，加土覆實，窖藏三日，取看，即生各色古斑，用蠟擦之。要色深者，用竹葉燒烟熏之。其點綴顏色，有寒煴二法，均用明乳香令入口嚼濇味去盡，方配白蠟鎔和。其色青，以石青投入蠟內，綠用四支綠，紅用硃砂。煴用蠟多，寒則乳蠟相半，以此調成作點綴。凸起顏色，其堆壘用滷鹼針砂。其水銀色，以水銀砂錫塗抹鼎彝邊角上，以法蠟，顏色罩蓋，隱露些少，以愚隸家。用手揩摩，則香腥觸鼻，洗不可脫。或做成入滷

鑑三：二十，續鑑一：十三，續乙一：十），仲佣父鼎（續乙一：十七），㝔鼎（續鑑二：一又三兩器），晉姜鼎（古鑑二：十三圓鼎改作方鼎）之類是也。而周公鼎同銘者多至十五器，彔旁仲駒父簋同銘者多至十器，尤其仿作之鐵證。

（二）凡增減改易宋代著錄之銘辭者皆僞。如周公鼎銘云‘周公作文王尊彝’，改作‘公作文尊彝’（古鑑三：十六，十七，兩器），‘公作文’（同上三：十八），‘周公作鼎’（續鑑一：二六），‘白作文王尊鼎’（寧壽一：十九），‘白作文尊彝’（續乙一：三七）。如劉公鋪銘云‘劉公作杜孀尊鋪，永寶用，’或仿其文（續鑑十三：十六），或改作‘劉公作永寶用’（續鑑十三：十五），或增作‘劉公作杜孀尊鋪永寶，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寧壽十一：卅七）。如虎父丁鼎闕丁字（古鑑三：卅二）。如㬇敦三十九字，乃删節一作廿字（續鑑十二：卅一），一作廿六字（續乙十二：廿三）。伯克壺五十八字，乃删節一作廿九字（古鑑九：十作仲尊），一作三十字（續鑑五：八）之類是也。

（三）凡宋代著錄之銘辭，由此類器移于彼類器，或加以删改者皆僞。如彔旁仲駒父敦銘移于甗上（續乙十三：十三），移于盤上（續乙十五：一），移于壺上（古鑑九：十二，寧壽八：六，七兩器，續乙五：九及八：卅四兩器），移于卣上（續乙八：六，又續鑑八：八由十八字删作八字），移于匜上（寧壽十二：五三，續乙十四：四二）。如乙公鼎銘云‘乙公作尊鼎，子子孫孫永寶，’移于壺上，增作‘乙公作萬壽尊鼎，子子孫孫永’（古鑑八：十九），或改作‘萬壽尊鼎，子子孫孫永寶用之’（同上八：廿一），移于觶上，減作‘乙公作萬壽’（同上八：十八），移于方敦上與鼎銘同（續乙六：廿五）。如樂大司徒卣銘移于方鼎上（寧壽一：廿五），蛟篆鐘銘移于鼎上而有删節（古鑑三：二十丁亥鼎）。如夾車觚銘移于甗上（寧壽十二：十二奕世甗），已天丁敦銘移于甗上

于僞造屑湊之法及作僞之地之人，揭發至爲詳盡，言鑒別者所當知也。梁同書古銅器考多襲趙希鵠之說，故不具論。

清高宗敕譔西清古鑑，寧壽鑑古，西淸續鑑甲編及乙編四書，僞器纍纍。余嘗作西清金文眞僞存佚表，就銘文之眞僞而辨別之。四書通計有銘者一千一百七十六器，定爲疑者一百九十器，僞者三百二十九器，今複按之，有以爲眞而實僞者，如商㝬㽙鼎，商令簋二器。有以爲疑而實眞者，如商䰧方鼎一，商冉鼎一，商𠙵册鼎，商𠃊父丁鼎，商亞形中父戊鼎，商亞形中母乙甗，周作寶彝甗（二器），商䰧方簋，商亚父癸簋，周芝簋，商子刀盤（乃器蓋非盤），商冉卣（二器），商𡭴卣，商父己𠂤子𠓗卣，商才父乙爵，商𡗜觚，商父史觚（父下脫丁字），商秉𠦪卝觶，周作寶尊彝觶二，商䰧尊（一二兩器），商䰧方彝二，商叔方彝，漢聖得鐙，漢楊氏缶二十七器。有以爲僞而實眞者，如商𦥑父癸鼎，商𦥑父鼎（原器有癸字），周作寶彝鼎（乃卣蓋，後加三足兩耳以爲鼎），周茲方鼎，周茲鼎，商木觚一，商父丨觚（丨乃丁字之誤），商父丁子𠂤觚，商亞形中尊彝觚，商史尊，商車尊，商𡗜父癸尊，商作父己尊，周永寶用鐘十四器。然大體固不甚差也。乾隆以前之僞器，大抵皆仿考古博古二書之圖而作，關于鑑定文字眞僞之法，約有六端，玆修正如下：

（一）凡銘文與宋代著錄之器相同者，除商器之常見銘辭如‘史’，‘戈’，‘𠬞’，‘𠂤𡰥𠓗’之類間有眞者外，其餘多字之器，或銘文同而形狀花紋異之器皆僞。如𠤳鼎（古鑑一：三十作饕餮鼎），魚鼎（古鑑四：四），庚鼎（續乙一：三），癸鼎（古鑑一：十六），子父㫚鼎（續乙一：四四作舉鼎一），中鼎（續鑑一：二十），王伯方鼎（續鑑一：八），𡩜父癸方鼎（古鑑二：六，續乙一：十二皆作召夫鼎），乙公鼎（寧壽一：十四），友史鼎（古

(續乙十三：十五子甗)，宋公欒鼎銘移于甗上而改作周公欒(續鑑十三：廿一)，宋君夫人鼎銘移于甗上而刪其'釪灋'二字(續鑑十三：廿四)之類是也。

(四)凡文句不合于銘辭體例者皆僞。(甲)如'子子孫孫永寶用'('永'或作'作'，此銘僞者最多，有鼎三，甗一，簋一，豆一，壺四，卣八，尊四，故不備舉)，如'永保'(古鑑六：四九弦紋鼎一)，如'寶尊'(寧壽一：卅四寶鼎)，如'寶彝'(續乙七：六)，如'尊彝'(古鑑五：三饕餮鼎一)，如'作寶用'(古鑑六：二蟠夔鼎二，又十八：二雲雷瓶，又卅一：四五三足盉)，如'其永寶用'(續鑑十四：六寶鬲)，如'永寶用'(古鑑十四：十二饕餮彝一，又十四：廿九蟠夔彝三，又廿四：廿七雷紋觚一，續乙十一：十六，廿四兩器)，皆無主詞及動詞而不成句者。惟編鐘銘合數器而成文，故僅見故宮博物院所藏永寶用鐘(古鑑卅六：廿五)，銘云'永寶用'，乃眞器。(乙)如'萬年'(續鑑二：廿三)，如'萬年無彊'(古鑑十二：八犧首罍)，上下文義皆闕者。(丙)如'𠬪鼎'(古鑑三：七)，于象形文字之下綴以器名者。(丁)如伯龢父鼎(續鑑一：九，續乙一：十九，又有壺三，卣一，匜一，尊二文同)于'伯龢父若曰'之下即接以'乃韻首敢對揚皇君休'，缺去命詞一段，'用作'之下缺去器名，此乃仿師毀敦銘而文義不通者。又如卽月尊(古鑑九：十七)銘云'隹王令元年正初吉卩月，作用子子孫永'文義亦不通。(戊)如'作伯父尊彝'(續乙六：二六伯彝一)，如'中勝夨鬲'(續乙十四：十冰鬲)，詞句不古者。

(五)凡形制與銘辭時代不相合者皆僞。如父癸鼎(古鑑一：二二)，兕鼎(古鑑四：十)，亞尊四(古鑑十：八)，太師鼎(續乙一：八)，仲偁鼎(續乙一：十七)，䍜壺(續乙八：三八)，癸甗(續乙十三：十四)，皆形制晚而銘文早。如晉姜鼎(古鑑二：十三)則形制早而銘文晚。

(六)凡銘辭僅云'作寶彝'者多僞。如寶彝一，寶彝二，寶彝五，寶彝六(均古鑑卷十四)，寶彝一，寶彝四(均續乙卷七)，其形制如出一手。又寶彝七，寶彝八(均古鑑卷十四)，寶彝二，寶彝三(均續乙卷七)，寶彝四(續鑑七：四)，亦僞。

要之常見之銘辭難辨，罕見之銘辭易辨，字少之銘辭難辨，字多之銘辭易辨，此其大較也。

至于形制花紋亦有可資識別者，但以此四書皆由畫成，仿製之工者難辨，其章明較著可辨者亦有四端：

(一)形制不古者皆僞。如丁亥鼎(古鑑三：四一)，大鼎(五：一)，饕餮鼎(五：十七)，孔尊(八：三六)，鱗紋尊(十：二一)，父己罍(十二：二)，寶彝三(十四：六)，環梁卣一，環梁卣二，環梁卣三(十七：十四，十五，十六)，雲雷瓶(十八：二)，蟬紋瓶(十八：三)，伯匜(三二：六)之類是也。

(二)犧尊，象尊，鷄尊，天鷄尊，鳧尊皆僞。四書中七十六器，眞者殆一鷄尊(寧壽四：二五)，一虎尊(續鑑六：一)耳。

(三)花紋不古者皆僞。如父庚鼎(古鑑一：十二)，若癸鼎二(一：二七)，夔鳳鼎五(五：廿五)，仲尊(九：十)，蟠龍尊(十一：一)，垂雲尊(十一：十六)，盤雲尊(十一：二十)，寶彝七(十四：十)，蟠夔彝三(十四：廿九)，饕餮卣一，饕餮卣二(十七：八，九)，呂仲壺(十九：六)之類是也。

(四)金銀錯之商周器十九皆僞。如父癸鼎二(古鑑一：廿二)，若癸鼎(一：廿七)，召夫鼎(二：六)，君錫鼎(二：十六)，兕鼎四(四：十)，饕餮鼎二，饕餮鼎九(五：二，十一)，夔鳳鼎(五：廿四)，乙公尊(八：十八)，伯和尊三(八：三十)，孔尊(八：三六)，仲駒尊(九：十二)，亞尊一(十：五)之類是也。

其餘改易形制，如甗之上截下加三足以爲鼎(古鑑六：十一蟠夔鼎十一)，車鑾之柄倒置加兩耳及口緣以爲尊(古鑑十：四一獸耳尊)，車軸增三足兩耳以爲尊(同上十：四十)，錞于去其虎紐倒置加兩耳以爲壺(續乙八：四六夔紋壺一)，爲尊(續乙五：四九獸耳尊，寧壽三：十二夔紋尊，又見于故宮四一期，附圖一〇，寧壽四：三八獸耳尊)，稍一不愼，便爲所惑。四書中亦有不少明代僞品或屑湊如高氏所言者。

余嘗選錄西淸續鑑乙編中九十二器爲寶蘊樓彝器圖錄。其時所見少，眞僞不盡辨，如䨻𠂤鼎，令簋，乂中鼎皆僞器。惜廿一年北平古物南遷，此時不獲一一覆按而再定之。及選錄熱河行宮所藏之一百器爲武英殿彝器圖錄，經驗較富，僞器用希。

作僞之器約可分三時期：第一期僞器爲乾隆以前，銘僞者器亦僞。其形制花紋尙有精者：如䨻𠂤鼎(附圖一一，寶蘊樓頁十一)，𢦏父乙鼎(附圖一二)，𢦏方鼎(附圖一三)，若公甗(附圖一四)，令簋(附圖一五，寶蘊樓頁五三)，持戈父癸卣(附圖一七，精華圖七二)，而銘文均范鑄不精，惡劣易辨。

阮元趙秉沖均曾參與編纂寧壽鑑古，西淸續鑑甲編乙編之事，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間收內府藏器。然不敢若考古圖首列秘閣，太常，內藏之例，僅隱約其詞，云'摅上海趙太常秉沖摹本'，'元手搨本'。乾隆以前之僞銘多聚于此書，茲列舉于下：

虎父丁鼎(一：三)　此器仿宋代所出而僞。古鑑(三：三二)虎鼎，寧壽(一：十)亞虎父乙鼎，疑與此同出一手。

申鼎(一：四)　仿宋僞。

婦女鼎(一：七)　續乙(一：四九)箸錄，僞。

父鼎(一：七)　銘父庚二字，庚字有缺筆，僞。

立矛父辛鼎(一：八)　僞。

弜室父癸鼎(一：九)　仿宋僞，缺去册𠯑二字。續乙(一：十二)箸錄。

册命父癸鼎(一：十)　仿宋僞。古鑑(二：六)箸錄。

母乙鼎(一：十)　又見于山左金石志(一：五)，僞。故宮(四)有雍作母乙鼎，或首'唯乙巳'三字乃雍字之摹誤。

庚午父乙鼎(一：十二)　仿宋僞。古鑑(三：二十)續鑑(一：十三)續乙(一：十)均有之。

宥父辛鼎(一：十二)　寧壽(一：八)箸錄，僞。

子執弓尊(一：十九)　僞。

隨尊(一：十九)　仿宋彝銘，僞。

祖己甗(一：廿六)　此乃甗，誤作彝，仿宋僞。續乙(十三：十四)箸錄。彝𠂇二字積古齋誤合爲一，云'𣠝彝字形甚奇古，創見此器，'非也。

子執刀祖乙卣(一：三四)　卣銘未見有數字橫列者，此銘蓋器四字皆橫列，僞。

鷹父己壺(二：一)　僞。鷹己當釋魚乙。

作祖壺(二：二)　僞。'且'下當有十干之名。

庚觶(二：十二)　僞。又見于兩罍軒(二：十五)。

子執刀父己觶(二：十三)　僞。己字當釋乙。

子孫角(二：十六)　僞。

子孫父乙敦(二：十七)　僞。

婦女鬲(二：二十)　僞。

腹鼎(四：二)　仿宋得鼎僞。

孟姬鼎(四：三)　僞。寧壽(一：三七)箸錄。

魯公鼎(四：六)　仿宋僞。

星衍者，其腹外之花紋竟如篆書。

史𠂤彝(五：廿五)　僞。又見于山左金石志(一：十一)。

王伯彝(五：廿六)　僞。

豐姞敦(六：十二)　此器由善齋歸于余，乃審其僞。或尚有眞器檟藏未出耶？然三代吉金文存亦箸錄僞本矣。

綰綽眉壽敦(六：廿二)　此乃仿宋叔倲孫父敦而僞。又見于山左金石志(一：十二)。

仲駒父敦二器(六：廿六)　均仿宋僞。第二器又見于山左金石志(一：十三)。

吉父簠(七：一)　僞。

甲午簋(七：十四)

天錫簋(七：十五)　以上二器乃宋政和間所作。

齊鬲(七：二十)　僞。

子鬲(七：二五)　文未完，非泐蝕則僞作。

以上所舉五十四器，其中仿宋者二十器，試取與他眞器相較而細辨之，便可曉然明白，有不可混淆者在。

僞器中銘辭之最長者莫若晉侯盤，銘(圖二八六)云：



圖二八六

惟王一月辛酉，晉侯告平戎，既覲于王。王三勞于圻于國于宗，覲于明堂，遂享晉

亞形魯公鼎(四：七)　仿宋僞。

乙公鼎(四：七)　仿宋僞。

乙公萬壽鼎(四：八)　仿宋而增'萬壽用之'四字。寧壽(一：十四)箸錄。

叔夜鼎(四：十一)　仿宋僞。

召父鼎(四：二三)　仿宋彝銘僞。

父己鬲鼎(四：二四)　仿宋僞。又見于山左金石志(一：九)。

君錫鼎(四：二四)　僞。古鑑(二：十六)箸錄君錫鼎，銘云'君錫作寶彝，'亦僞。

伯正父鼎(四：二四)　僞。

史伯碩父鼎(四：二六)　仿宋僞。

乙亥鼎(四：四一)　仿宋晉姜鼎而僞。筆畫草率，以爲'草篆施之鼎彝'，不辨其爲晉姜鼎銘也。

諸女尊(五：四)　諸女之器，流傳甚多，銘八字，此只五字，非泐蝕則僞作。

嘉禮尊(五：四)　乃宋政和間所作之器。

寶用卣(五：八)　僞。

祖己壺(五：九)　僞。

彭姬壺(五：十四)　僞。

父癸斝(五：十七)　僞。

父舟斝第三器(五：十七)　曾見葉志詵手拓本，疑仿第一器而僞。

伯彝(五：廿二)　僞。又見于山左金石志(一：二)。

鷄彝(五：廿二)　僞。又見于山左金石志(一：十四)。

婦舉彝(五：廿四)　疑僞。翁樹培謂此器乃以周鐘易得于孫

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銘五百五十字，文詞仿尚書左傳雖有不合，尚稱典雅。字體純仿散盤而間參以石鼓文。惟書刻太劣，遂令人一望而知。其僞造約在乾隆間。同治九年，盤爲英國人所得，乃陳於英國博物院中。箸錄此盤而辨其僞者，始于馮浩古鬲辨(孟亭居士文稿一：四)云：

表甥丁孝廉元釆以友人古鬲圖篆釋文質余。余初喜古物之完，稀有可貴；及詳爲賞核，疑端迭起，乃詳錄其辭之大半而辨之(所錄原銘有刪節，不再錄)。

案自古首重正朔，春秋左氏傳隱公元年春王正月，杜氏註曰：'人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故不言一年一月也。'古鼎鐘銘書惟王某月，不以年繫月者有之，而正月無稱一月者。此云'惟王一月'，何也？

晉侯告平戎，既覲三勞覲享，仿禮經書之，不皆合節。晉自康叔受封于成王此追述文武成康及先文人，體亦宜之。然自封後，累世未有殊勳顯績。至東遷之初，文侯與鄭武公有大功於平王，是以有文侯之命，爲晉事之至大者。後至踐土之享，猶用平禮，此何不溯及哉。文公平王子帶之亂，朝王，與之陽樊温原欑茅之田，晉於是始啟南陽。越三年，晉敗楚師于城濮，作王宮于踐土，獻楚俘。王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輅，戎輅，彤弓矢，玈弓矢，秬鬯，虎賁。兩時兩事，此合後先言之，猶不爲異。其自厲宣幽越于平桓，相連敘下，竟不覺襄王時上距平桓已百餘年者，是可異也。

其云'凉輚文牡'者，文牡卽齊遺魯君女樂時文馬之

侯于周廟。王庸以九服之命命晉侯。王若曰：'叔父，懋哉。昔在吾先王，有若文武成康，純純業業，罔不惟德之勤。迺光顯于西，誕俾于中夏，曁于要荒。惟德之刑，是震是栗，靡有遠邇，內外一德。則亦有若先文人鴻敷迺心，左右吾王家，不顯丕功，奕奕兪兪，登于盟府，詔于宗工，允有譽于遠世。其在吾後嗣，天不俾純，'若鵠之弗指，若纁之弗繹，實有爽德，弗協于上下，四廷不度，遠人迺攜，戎迺大興，患搆吾懿親，播越吾人民，竄逐吾郊邑。'王曰：'於呼，在昔厲宣幽越于平桓，若涉洪川，其靡涯，懼遂墜于淵宅。吾王室亦未有寧，則亦有若迺祖文公克紹迺先文人之成烈，斁吾于艱。吾亦罔不惟庸之醻。載在書勳，凉輚文牡，非德弗賚；彤弓玈弓，非伐弗授；介玉蒼符，非親弗展；僕正三十；虎賁三百，温原堇樊郢鄔六邑之田，式啟晉彊。則亦惟迺文公實勞于外，用克膺吾寵命，有光于羣辟。'王曰：'於呼，非余一人不惠，貪于禍亂。惟戎無厭賴，世世生心，眈眈耽耽，覬吾牧守，以爲叔父憂。'王曰：'於呼，叔父，余懋迺不顯功。迺纂迺舊，于迺先人，不替永命。余一人賴以寧。余惟女嘉，用申九服之命，命女爲外廷伯，惟征，惟伐，惟討，惟築，惟來，惟用吾成命。越在羣辟，敢有不率，惟余一人有顯罰。'晉侯再拜䭫首，對揚天子之休命。王曰：'叔父，女往哉。吾命不重譯，惟女念弗墜，迺克配于先文人，迺亦有終。'晉侯再拜䭫首。惟二月甲午，晉侯歸自平戎，獻成于唐叔文侯。越日丙申，告功于祖，告烈于禰。丁酉元鬲成，御王寵命。晉侯再拜䭫首，敢對揚王休，丏斯其萬年，

丏爲祈求之義，古偶用之，如周遟父鐘銘'乃用蘄丏多福'是也。然此云'丏斯其'者，語氣殊不古耳。

銘凡五百四十九字，古器銘不至傷煩若此。其形質高廣之數，與鬲亦疑不符。卽如漢書郊祀志其空足曰鬲，此則非矣。愚以固陋之胸，過信不如過疑，竊以爲贗品耳。妄爲辨論，俟博物者審定焉。

次之爲鈕樹玉之盤銘跋（匪石先生文集下九）云：

右盤銘…如石鼓文體，篆文雜古籀。乾隆己亥冬，嚴鐵橋錄以示余。明年春，獲拓本於江艮庭先生處。攷春秋左氏傳魏絳始和戎，在周靈王三年，魯襄公之四年，其告平及王勞，傳所未載。又文中與左傳多異：左傳魯僖公二十五年夏四月，晉侯朝王。王與之陽樊溫原攢茅之田。襄公八年，晉范宣子來聘。季武子賦彤弓。宣子曰：'城濮之役，我先君文公獻功衡雍，受彤弓於襄王。'是地與器之賜既不並時，且俱非因平戎而賜也。銘文連敘，似出一時。又溫原堇樊鄈鄭六邑，於傳亦不合。其篆文之出於徐氏新附者五（覿涯詔琵禰）字，不可識者（夊丏）二字（案此乃奕丏二字），乖於說文者（賴作頼，寵作竉，鄭作郑）三字，疑亦雁鼎之流耳。丙子十一月十日跋。

馮氏從文義上，鈕氏從字體上辨其僞，至爲明碻。余從用字上尙有可補二氏之缺者：

（一）金文恆用我字，罕用吾字，且無作𨒪者，此盤用石鼓文作𨒪。

（二）金文迺於是也，乃汝之也，義各不同。此銘'迺祖文公克紹迺先文人之成烈，'則亦惟迺文公實勞于外'，'余懋迺丕顯

二〇七～二〇八

類，於此已不合。凉輼未聞，得毋襲秦始皇棺載轀凉車中而云歟？'介玉蒼符'，本詩'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及'錫爾介圭'之意，不知典禮萬物皆當質言，況錫命中何用曲加藻飾，徒彰詭妄哉。

陽樊溫原攢茅之田，左傳註曰：'在晉山南河北，故曰南陽。'國語'賜公南陽陽樊溫原州陘絺組攢茅之田'，註曰'八邑周之南陽地'。此云'溫邍堇楙鄈鄭六邑'。邍古原字。堇爲邑名未聞。古楙與樊通；又楙說文'藩也，附袁切，詩"營營青蠅，止于楙"'，今毛詩作樊，似楙卽樊字歟？鄈當卽陘，見左傳隱十一年，無註；後漢書志及通典河南密縣有陘山。鄭卽鄭，見左傳成三年，鄭地也。與左國何不同乎？南陽式啓晉彊，似由始啟南陽而變其文，此爲贅句，義轉未晰矣。

'命汝爲外方伯'，外字贅設。'唯征，唯伐，唯討，唯薑，唯來，'冗雜不倫。薑字豈卽古文築爲薑耶？其襲費誓'我惟築'之文耶？

'獻成于唐叔文侯，告功于祖，告烈于禰，'當爲文公之孫，成公之子景公時事。魯宣公十五年八月，晉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滅潞。十六年春王正月，士會帥師滅赤狄。三月，獻狄俘。晉侯請于王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太傅。秋，王室復亂。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時代似可相當。然此是晉侯躬自覲王，再拜稽首，對揚休命，二月乃歸，非使下臣之事也。若斯盛事，春秋之世有幾，而經傳皆不書之哉。

且夫銘功以鐘鼎爲尊，何僅成斯鬲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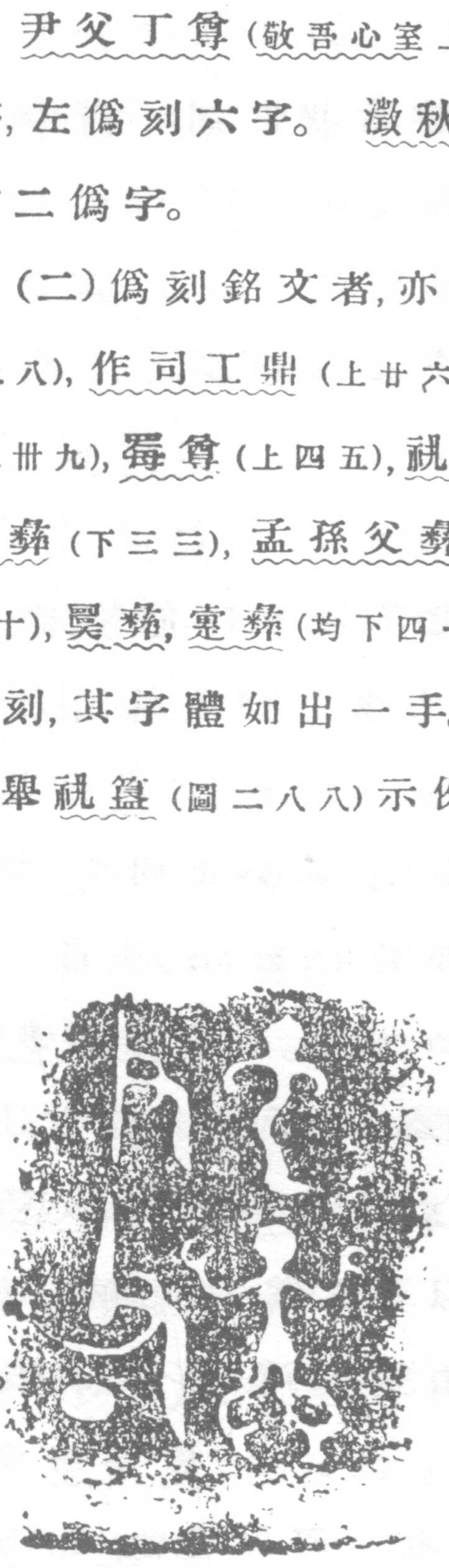
文義紳致不逮世傳諸巨器遠甚，識者諒自有定評也。

此鼎銘文攈古錄金文（二之一：卅二）窓齋集古錄（六：十三）兩家著錄均是九字。並僞刻而錄之者，惟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上卅二）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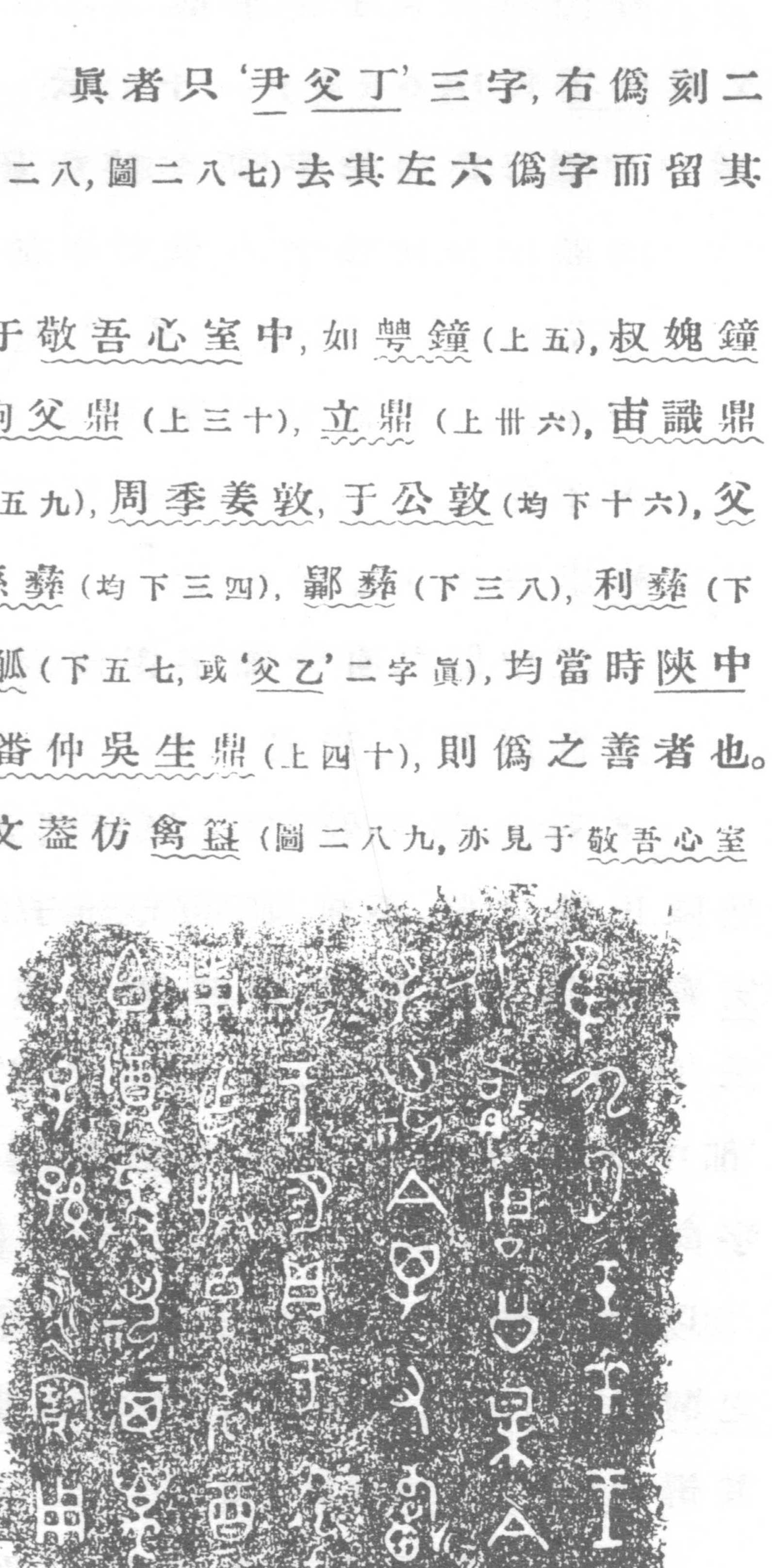
丮彝（敬吾心室下三三）　眞者只一丮字，其上下左右添刻八字均僞。

尹父丁尊（敬吾心室上四五）　眞者只'尹父丁'三字，右僞刻二字，左僞刻六字。澂秋館（頁二八，圖二八七）去其左六僞字而留其右二僞字。

（二）僞刻銘文者，亦多見于敬吾心室中，如甹鐘（上五），叔媿鐘（上八），作司工鼎（上廿六），仲駒父鼎（上三十），立鼎（上卅六），亩識鼎（上卅九），羼尊（上四五），祇敦（上五九），周季姜敦，于公敦（均下十六），父癸彝（下三三），孟孫父彝，叔孫彝（均下三四），鄦彝（下三八），利彝（下四十），旻彝，寔彝（均下四一），招觚（下五七，或'父乙'二字眞），均當時陝中僞刻，其字體如出一手。若番仲吳生鼎（上四十），則僞之善者也。茲舉祇簋（圖二八八）示例：其文蓋仿禽簋（圖二八九，亦見于敬吾心室



圖二八七



圖二八八

二〇九～二一〇

功'，'迺奮'，'于迺先人'，迺字皆當作乃。

（三）金文非字皆作𠂁，從飛下翅，魏三字石經尙如此。此皆作非，乃唐以後譌變之體。

（四）金文不丕二字皆作不，此銘'不顯丕功'，'余懋迺丕顯功'，二丕字下皆有一小畫。

（五）散盤銘文末一字爲農字。後人不識，誤釋爲鬲，以爲盤名。此承其誤，意以爲'元鬲成'者，實乃'元農成'，抑何可笑。

其他小誤，不復備舉。

第二時期僞器，在道光至清末。道光間，劉喜海官陝西，搜購彝器，成長安獲古編，無銘文者不錄。於是估人於無字之器，僞刻銘文，於字少之器，加刻銘文，如西施黔面，而古器受其殃矣。然其時估人未嘗學問，所刻銘文，文義荒謬，字體惡劣，眞僞易辨。

（一）加刻銘文者如：

遂啟諆鼎　原銘只九字，估人增刻至一百三十餘字。道光二十四年五月，爲葉志詵所得，以爲周宣王時物，置之金山，以垂久遠，作歌紀事，和者三十餘人，成遂鼎圖題詠一書。然鮑康已辨其僞，其跋遂啓諆鼎拓（觀古閣叢稿三編上二四）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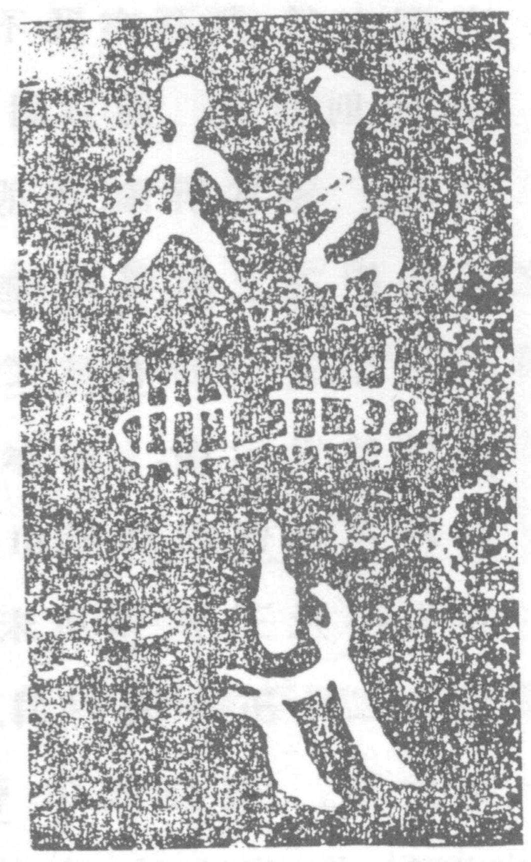
是鼎乃道光末年秦中出土。余目擊時，尙折一足未補完。中有文二行，曰'遂啓諆作广叔寶尊彝'九字，广字泐，故改作廟字。蘇氏（卽蘇兆年）得之，屬鳳眼張（卽張二銘，見續叢稿頁二十三）者雜取虢盤諸文前後添刻一百廿餘字，以三百金售之葉丈東卿。然劉丈燕庭與余均有當日兩行原拓本。稍辨其贗，東卿不懌，爰舁送金山寺。此尙是平安館昔年舊拓，雖出燼餘，卻完好。試取釋之，

下四二)而來,竟將禽字析爲兩字,一在二行之末,一在三行之首,朱氏兩錄之而不察何也?

兩罍軒彝器圖釋所收僞器,如册册父乙鼎(一:一,圖二九〇,見于



圖二八九



圖二九〇

蹇齋三:八,若與三代二:四七相較,卽知其僞,花紋亦與長樂堂一:一不同),庚午父乙鼎(一:三),魚觚(二:八),庚觶(二:十五),曼仲彝(三:十八),齊侯盤(八:四),猶是第一期之物,器銘俱僞。若岑妃敦(六:十九),曩鬲(七:十九),則爲陝刻,器眞而銘僞。

羅振玉先生作陶齋吉金錄續錄跋(雲窗漫稿頁二九),列舉二書所收贋器四十六,屬于三代禮器者五,曰山形父乙鼎,曰叔器父鼎,曰魯原觚,曰功卣,曰中蓋旻簠。余覆覈一過,尙有未盡者六器,曰楚公家鐘,曰作彝,曰單子壺,曰𩁹彝,曰伯鬲,曰歸父盤。

此期僞刻文字之佳者,當推公伐郤鼎(周金文存二:三十),公伐郤鐘(綴遺齋二:十,周存一:四九)。鼎爲吳大澂所藏,釋其文于愙齋集古錄釋文賸稿(頁二五),錄其字于說文古籀補。余作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知迺於是也,乃汝之也,二字絕不相混。公伐郤鐘云'乃錫公寶鐘',乃當作迺,此乃作乃,于例不合,乃始疑之。諦加審辨,金文伐字人在戈旁,戍字人在戈字橫畫之下。此伐字人在戈之下,乃戍非伐。𢦏字從散盤來,他器皆作克。丗乃世字非世。𠙙𠮷皆是周字,此從前人誤釋,以𠙙爲魯。此字之不合也。黃士陵手摹公伐郤鼎全形,滿腹飾饕餮紋,乃商或周初之制。而周金文存所載公伐郤鐘,與句鑃同,乃春秋之制,此形之不合也。乾隆五十三年,常熟翼京門外農人鋤地得姑馮句鑃,並有無字者。此鐘乃取無字句鑃僞刻。句鑃口向上,此誤爲鐘,口乃向下,與句鑃之銘正顛倒。吳大澂亦謂鼎'文似補刻非範鑄',則二器之爲僞刻無疑。綴遺齋(二九:八)著錄伐戎劍,亦一手僞作。

斯時也,多收僞器者爲葉志詵,而辨僞甚嚴者爲陳介祺。陳氏與王懿榮書(簠齋尺牘四:六。又五卷本簠齋尺牘一:十一與吳大澂書略同)云:

> 不眞好,不眞用心,見色澤卽疑爲字眞,見形似而不求甚解,守眞器數十百,見眞拓數百紙,而復大收僞字,葉氏(指葉志詵)之覆轍也,豈可蹈之。蹈之則仍是玩物之習重,而好古文字之學輕。寒士能拓能收古文字而講求之,豈有力者所能逮乎。僞刻必有斧鑿之痕,以銅絲刷去之,則又有刷痕,而字鋒又失。且舊物手摸卽可知,僞者必不渾融。僞者斑下無字,斑中更不能見字。古器過朽,銅質無存,則字不可剔而可見。眞者字底有銅汗積灰,必不能僞。鑄字刻字必可辨。鑄字佳者,每上狹而下寬。古人之字只是有力,今人只是無力。古人筆筆到,筆筆起結,立得住,貫得足,今人如何能及。不知只是未向此中追求,好古必以文字爲主也。不識字之銅販,多見出土器卽能辨其眞僞,學士大夫乃不能辨之耶?見拓本卽可定者,以文字知也。疑之過者,非其時代晚卽其字不精也。

又與吳雲書(簠齋尺牘十一:十五)云:

> 僞器舊係鑄字,近年陝中始以無字古器僞刻。南中則顧湘舟所僞者不少。今都門僞刻又變一種,以拓本字摹成,轉折圓融,均失之弱。古器每有不同處,僞者則無之。有意爲奇字,則必大謬。學者自能辨之,不學者不能也。

又與鮑康書(同上九:四十)云:

> 陝中似又有一識字作僞新手,蘇七不知,則不能辨,眼力自遜其兄,未必有心。今日爲有力者之利造就出人才不少,甚難覺察,同好當共審之。

然陳氏辨之嚴,不無疑而過,如于郘公鐘云:'郘公鐘何其似伯寅齊鎛,眞則俱眞,僞則俱僞,非祺所能知矣'(尺牘五:六十)。又云'陸高之孫郘公鈚,似不成文理'(同上六:廿七)。于而姬壺云:'都中所僞,此又殊譌於鳳眼矣'(同上八:卌九)。于仲多壺云:'多字向上之筆過長,似非古字,字亦似弱'(五册本尺牘一:十四)是也。

以僞爲眞,有如盲瞽,葉志詵是已。以眞爲僞,亦類風狂,張之洞是已。其以爲僞者乃毛公鼎、盂鼎、董武鐘、齊女鉼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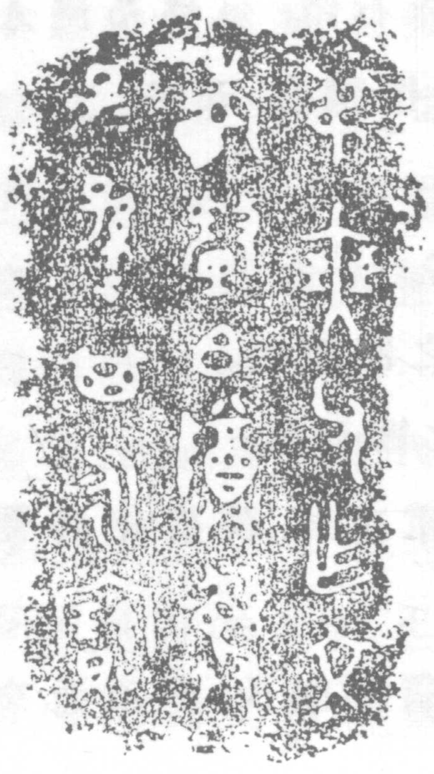
其辨毛公鼎(廣雅堂論金石札三:二)云:

> 昨見陳氏收毛公鼎拓本,乃僞物也。何以言之?文字譌舛一,詞意凡雜二,通篇空泛三。如玄衣之玄,譌作𢆶,徑是心。用伐(上文錫汝玄鉞)用征,伐譌作歲。秬鬯一卣,積古款識有□□鼎(偶忘其名),文云秬鬯卣一,乃倒文,此卣下亦多一橫畫,正與之同,而卣上復添一字。是譌舛也。雜萃詩書語言,如耿光,先正,厭乃德,辟乃辟,集大命,無射臨保(此四字最無理)等語。又如雍我小大猷(此類尙多),自今出入專命於外之類,皆不辭。是凡雜也。洋洋五百言,無一事一地一人,皆套語耳,古無此文體。此梅閻諸君所以斥僞古文尙書者也。是空泛也。陳氏以千金買贋鼎,不亦傎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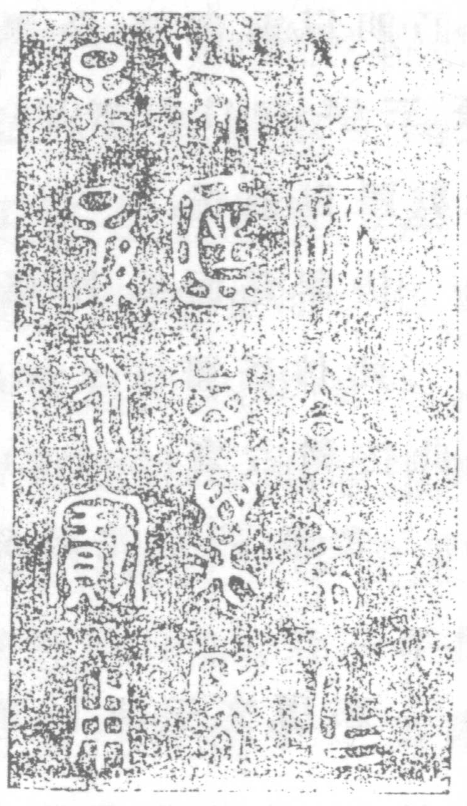
其辨盂鼎云:

> 字體方板,此語破的矣(亦復渙散徑直)。晚讀此拓本,卽深訝其不類他器,特平日所見吉金原器不多,未敢遽言耳。試看首行宗周命盂,末行用作祖南公寶等字,彝器中有此狀者乎?受天有大命(此五字不辭甚矣),嗣又作邦,成底語耶?此文王於虞芮質成之年爲受命,此漢儒最紕繆之說也(倡者劉歆,和者王肅皇甫謐,皆慣作僞者也)。而此襲之,無識甚矣。康叔封衞,是殷故都,故作酒誥誡之。此盂者何許人,而剌剌不休爲之戒酒耶?其中有汝妹辰三字,更可噴飯。酒誥言妹邦妹土者,妹卽沬,衞地也,與盂何與耶?襲酒誥而幷襲其萬不可襲之字,拙極拙極。後數行有曰俾天俾王曰永命,又有曰吁我其遹相先王,受民受彊土,此不惟猥雜可笑,卽使僞孔安國爲之作傳,僞孫奭爲之作疏(發端王在宗周命盂,是底語),能使其文理通順耶?富人好古,正可藏蓄此等物事耳。其發端所以但有惟九月而無日辰者,恐識者以長㽙推

生編三代吉金文存時，將部史碩父鼎，仲𩁹父甗二器刪去，蓋已悟其僞矣。于是復有仿同器之銘者，如師麻斿叔簠一爲毖齋所藏(圖二九二，三代十：十三)，一爲善齋所藏(圖二九三，善齋禮器錄八：六)，讀者能辨其眞僞否？　楚公鐘爲吳中蘇某仿宋僞刻，羅



圖二九一



圖二九二



圖二九三

振玉先生得之，且以'楚雨'名其樓矣。　近年無字之器，摹刻殆盡，多運售于東三省，卽見原器，亦不易辨，何論拓本，集銘文者其愼旃。然估人不學，以周中葉之器而刻以商代之銘，如亞燕鼎，執勺形父癸匜(均善齋器)之類亦有之。

(二)銘器俱僞者。　濰縣人每仿製簠齋藏器出售，形制銘文均合，所見孔鼎，陳侯鼎，郳始鬲，大豐𣪘，史頌𣪘，郘𪏽𡥆商盤凡數器，收藏家每爲所欺。　玆舉史頌𣪘(附圖一六，蓋器對銘，圖二九四乃器銘)，示例。　上海北平亦有巧匠，如善齋彝器圖錄師兌𣪘(圖七五甲)所配之蓋，靜卣(圖一一六)所仿之器，皆非看攝影而能察其僞者。　臣辰卣(圖一二三)補一孔價千金，得此重賞，作僞之所以日工也。

之而發其僞也(末有惟王廿三祀，据文但稱引文武，則隱然謂是成王作矣)。　至吳氏別本盂鼎文可以想見，其糢糊者，其作僞也。　安有西周初器物而文字如此清朗易識(卽指此盂鼎)，詞語如此敷衍者，必不然矣。

意所偏感，則隨念想而轉易，張氏之論多類此。　鮑康謂其'學力過人，具有辨力，未免揚九天而抑九淵'(鮑臆園丈手札頁四)，故思辨不可不愼也。　近人秦更年作金文辨僞，十九皆誤，並夨彝沈子它𣪘而僞之。

王國維先生箸國朝金文箸錄表，通清代各家箸錄之器以爲一書，其略例有云：

一諸家箸錄之器，往往眞贗錯出。同光以後，鑒別始精。然如陶齋吉金錄中之古兵器，十僞八九；又如奇觚室吉金文述幷將近人翻刻阮吳諸書之法帖本視爲拓本，盡行入錄。　此表遇翻刻之本，悉注明於下；其僞器及疑似之器，則別附於後，以免疑誤。

未見原器而僅據銘文以定眞僞，及今觀之，誠不免少有遺失，然余之得略辨黑白者，皆此書之力焉。

民國以來之僞器，是爲第三時期。　其作僞之技巧視前更精，而辨別眞僞也愈難。　(一)加僞銘于眞器之上者。　自影印之法行，人皆得見影本；自辨僞之說行，人皆提防僞器，故作僞之術亦因之而日進。　昔王國維先生箸金文箸錄表，其辨僞多得羅振玉先生之助。及羅先生箸貞松堂集古遺文，如子鐃，部史碩父鼎，齊不𧻚作𠪚伯鬲，中𩁹父甗，叔𡚁父作文考尊(圖二九一)諸器，皆新刻而誤收，是知黎邱之鬼之似矣。然僞作之銘，筆力每傷于輭弱；且一人而僞作數器，筆意雷同，易於發覆，故羅先

光父乙鼎(一：十九)　此疑宋仿(附圖一二)，與陶齋(一：二十)山形父乙鼎如同出一手。

永保用鼎(一：三二)　此明代物，形制與商周器異。

鄭伯𪔂父鼎(一：六九)　銘新刻，疑器亦僞。

部史碩父鼎(一：七十)　銘文與前器如出一手，貞松堂集古遺文(三：十六)誤收之。

㪤鼎(一：七六)　此仿夢郼草堂(續六)㪤鼎之銘文。原鼎口飾鳥紋一道，不易仿鑄，故此鼎改作弦紋。

光𣪘(二：一)　此鼎花紋極精，疑宋代仿作(附圖一三)，惟銘文輭弱不似，故易辨耳。

子册册父丁甗(二：四)　此舊僞 劑錫甚多。

子𦅫父己鬲(二：十四)

永宮鬲(二：十七)　仿積古齋(七：二一)著錄而僞。

𧉮甗(二：廿八)

若公甗(二：卌六)　金銀錯，器舊鑄而銘新刻(附圖一四)。

楚公鍑(二：四一)　形如罍而銘云'鐸𧖟'，非是。

乙魚卣(三：九)　形制特異，銘文逼眞。

婦女卣蓋(三：十五)　舊僞。

且辛卣(三：廿四)　蓋僞，器花紋後刻。

𠍙父乙壺(三：四三)

叔舞父尊(三：八八)　此器形制甚奇(附圖一八)，余初以爲器眞而銘僞，故善齋(圖一三四)收之。　後得摩挲，其器亦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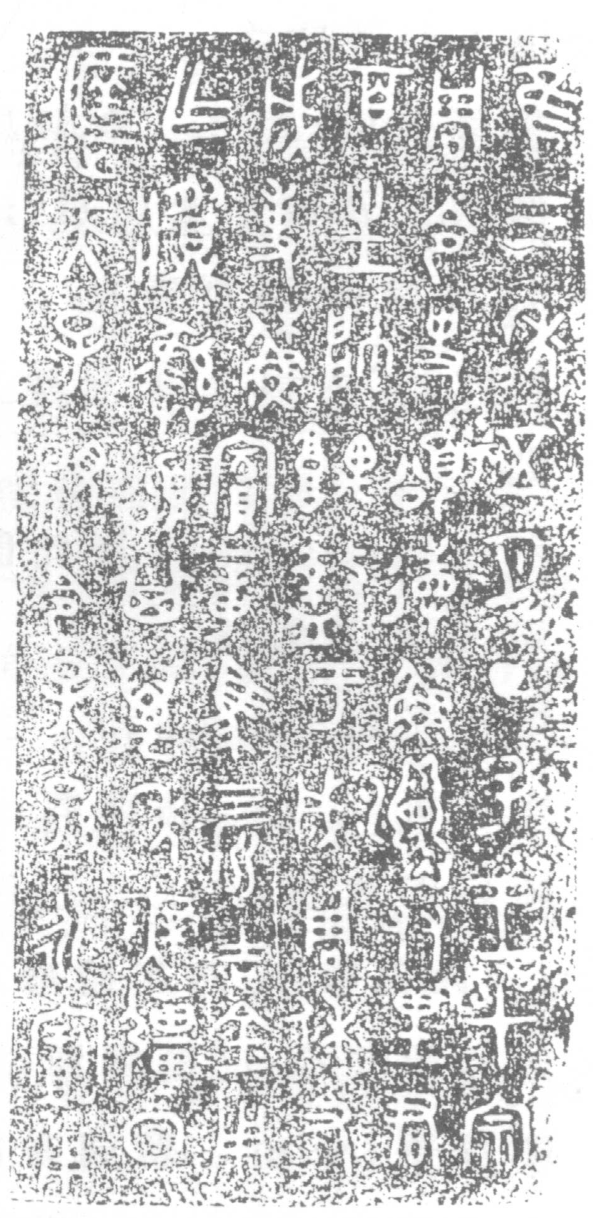
象形犧尊(三：九五)

祀觚一(四：十一)

祀觚二(四：十二)

民國以來之藏家，以劉體智爲最，其善齋吉金錄不免間收僞器。昔陳介祺與吳雲書(簠齋尺牘十一：廿八)云：

大箸摹文及圖既過前人，收藏之精且富亦今日南中所無，必久而愈傳之作。　弟則竊謂既貴精矣，則不必貴多。若能減十餘種，似更增重。　已成之書曷敢多言，然爲兄傳信後世計，則不敢不言。　且少字與小品者，略汰似亦無妨，亦未至大更動。　其多字者惟𡴂妃𣪘，㬎鬲是陝中僞刻，愚見以爲可汰。



圖二九四

余初見吉金錄稿本，曾以此意告劉氏，並舉其可疑者。　及印行時，雖有采納，未能盡從。　卽余所編善齋彝器圖錄亦不能無僞。兹復審吉金錄中禮器樂器一過，分爲四類，列舉如下：

(一)器與銘俱僞者：

𩵦𤀫鐘(樂器五)　此仿懷米山房(下一)之銘文而僞，原器有花紋，此器無之。

𩆋伯鐘(七)　民國僞作。

翏公鐘(八)　器鎏金，舊僞之下者。

寫𦟝鐘(九)　此與𩆋伯鐘一手僞作。

鳳鼎(禮器一：二)　此疑宋仿，所見不止一器。

楚王鐘(十二)　此仿宋楚邛仲南龢鐘銘文而僞。

其无句鑃(四十)　仿刻未工。

乳鼎(禮器一:一)　銘疑僞刻。

亞燕鼎(一:十四)　銘僞刻。器晚而銘早,不相合。

象祖辛鼎(一:十六)　銘惡劣。

乳父丁鼎(一:二十)　銘仿恆軒(上四十)子孫父丁彝而僞。

明父丁鼎(一:廿一)　銘惡劣。

白液鼎(一:四五)　新刻。

戣鹿鼎(一:四九)　銘仿彝文。彝文乃反文(三代六:三十),此改作正文,字形略肥,然仿刻甚似,非對觀不易察其僞。善齋(圖二二)誤收之。

中義父鼎(一:六四)　陶齋(一:三十)貞松堂(上廿二)箸錄之中義父鼎,口作重環紋一道,足作馬蹄形。癡盦(圖一)箸錄一器,銘六字,形制亦同。此鼎口作饕餮紋一道,直足,時代不合,故知爲淺人取無字之鼎而僞刻銘文者。字體孱腫,而乏原銘剛健之氣。

旻冘父鼎(一:六五)　此僞刻之精者,攈古(二之二:卅八)周金文存(二:五十)均誤收之。

番仲吳生鼎(一:六六)　陝西鳳眼張(二銘)所僞刻,簠清館(四:廿二)攈古(二之二:五九)等書均誤收之。

齊不超鬲(二:廿三)　此僞刻之佳者,貞松堂集古遺文(四:十)三代(五:卅五)均誤收之。

樂甗(二:三五)　銘疑仿樂鼎而僞。

午字父甗(二:卅八)　銘新刻。

僕贔(三:四十)　銘疑僞。

二一九~二二〇

祀觚三(四:十三)　上四器均乾隆以前僞。

父丙觚(四:十五)　僞之下者。

子觶二(四:四七)

庚丁觶(四:六二)　僞之下者。

白貞斝(六:六七)　乃明以前僞鑄,金銀松石錯。銘乃淺人近刻,在鋬者'由且庚'三字,在口內者'白貞作躄彝'五字。

祀彝(七:十三)　此乾隆以前僞。

象且辛彝(七:十七)　仿鼎銘而僞,器惡劣。

白疑父敦(七:六五)　此仿窓齋(十二:六)之器而僞。

豐姞敦(七:八二)　此仿積古齋(六:十二)之器而僞。

師兌敦二(七:九五)　蓋僞,器之花紋爲重環紋,誤畫作蟠夔紋。

叔賓父鋪(八:十九)　摹盨文于鋪上,而盨字未改,蓋不通文理之拙工所爲也。

商盤(八:四七)　形制文字皆不類商周器,僞之下者。

公姞盤(八:五四)　字輭弱不類。

郳膚孚商盤(八:五六)　濰縣仿製簠齋藏器。

中阪父盦(八:五八)　銘文與叔舞父尊如出一手。

(二)器眞而銘僞者:

拱鐘(樂器二)　有銘在鼓左,泐不可辨。估人僞刻一日字於甬。

妊薔母鐘(七)　此仿簋文而僞。簋文云'妊理母作南旁寶簋,子=孫=其永寶用'十六字。此節存'妊理母作,其永寶用'八字,於文義不甚合。縮刻甚精,如玉版蘭亭,可稱能手。非入手細辨,猶不敢斷言也。

齋(圖六四)誤收之。

集咎敦(七:五八)　余初見此圖,以其銘早而形制花紋晚,知必僞刻。及檢懷米山房(上廿一)其器形果不相符,故知時代先後,細辨自明,不可紊也。

伯敦(七:六十)　僞,貞松堂集古遺文(五:十四)三代(七:廿四)均收之。

孝生敦(七:六六)　疑此即仿積古齋(六:九)而僞。積古齋衹一銘,而此乃對銘。

鄦中子耕敦(七:七八)　僞刻之佳者。

寮侯簠(八:五)　仿夢郼(續十三)之器而僞,其形制亦不相合。

師麻孝叔簠(八:六)　三代(十:十三)箸錄窓齋所藏銘文(圖二九二)。此銘較小,乃用硝酸腐蝕而成,甚得神似(圖二九三)。使非此器歸于余,反覆辨別,未敢斷言其僞也。

師㣉簠(八:七)　新刻亦佳。

白孝時盨(八:十三)　窓齋(十五:廿一)箸錄淸儀閣所藏銘文。此銘仿刻雖似,而有誤筆。善齋(圖九一)誤收之。

龜形父丙豆(八:十六)　器晚而銘早,不相配合,作僞者不知也。

中比父豆(八:十七)　亦用硝酸腐蝕法而僞者,以器歸于余,故得知之,僞銘中之上駟也。

齊侯豆(八:十八)　僞劣。

羊盉(八:二十)　器未見,或與銘俱僞。

僕盉(八:廿二)　一無蓋之盉,不知何以能有二銘。

執勺形父癸匜(八:三五)　銘仿簋文(攈古一之二:九)而僞,銘早而器晚,不相合。三代(十七:二三)誤錄之。

二二一~二二二

賁父辛尊(三:九二)　銘文仿作(殷文存上廿五),器亦疑僞。

甲鄉觚(四:十八)

子且辛觚(四:廿三)　銘非僞作則剔壞。

文父乙觚(四:廿四)

尊父丁觚(四:廿六)

子孫父庚觚(四:廿九)

戈父癸觚(四:卅二)

木戉且戊觚(四:四一)　以上五銘疑僞。

子爵二(五:二)　僞。

心爵(五:十八)　銘在流內,乃泐紋非字。

僕爵(五:十九)

父己爵一(五:廿五)

偩父癸爵(六:十九)

攸爵(六:五二)　以上四銘疑僞。

冢且己斝(六:六四)　銘疑僞,貞松堂集古遺文(八:卅四),三代(十三:五十)均收之。

罍斝(六:六六)　道光間陝中僞刻。

若彝(七:十五)　仿鼎銘而僞,非見原器不能知也。

伯魚彝(七:卅七)　窓齋(十:二)收一蓋器有銘者,此仿之,字體孱腫。貞松堂集古遺文(五:九),三代(六:三五)均收之。

鄭雝原父彝(七:四二)　文與鄭雍原父鼎略同,非剔壞則僞刻。貞松堂集古遺文(四:四四),三代(六:四二)均收之。

櫕中父彝(七:四七)　新刻之佳者。

季咏父彝(七:四八)　與前器如出一手。

賢彝(七:四九)　窓齋(九:七)錄兩器皆對銘。此仿刻甚精,善

諸女匜(八:三七)　銘仿諸女匜(三代十七:二六)之器文，而不知彼乃有蓋方匜(即觥)，與此匜非一類，其僞與前器同。

叔高父匜(八:四一)　仿他匜銘(三代十七:三四並錄此銘)僞。

(三)銘眞而補入他器者:

能匋尊(三:九十)　此器原祇存有銘之中段，此補畫上下截而成尊形。

彔尊(三:九一)　此有銘之殘銅一片，原乃卣底(見三代十一:三六)。北平估人取以鑲入無字尊內，致泐下角敢彝兩字。如獻簋，小臣傳簋皆此類也。

受觚(四:七)　此觚歸于余，通以電流，上截脫落，蓋拼湊而成者。

聿父戊盤(八:四八)　原以彝之殘足有銘三字者鑲入他器而成。

(四)銘眞而器僞者:

靜卣(三:卅五)　西清古鑑(十五:二十)靜卣對銘，器銘與此同；腹作鳳紋，形制與此異，今不知所在。積古齋(五:三二)繼彝據陳仲魚摹本編入，疑卽內府所藏器而誤爲彝。王懿榮劉鶚所遞藏殘存片銅，銘三十六字，殆經圓明園火燬而僅存者。此復由片銅而補綴成器，並僞作蓋銘。第估人不知古鑑之器，蓋器銘行款相同，故此蓋銘僞作七行。舊拓器銘第一行上下隹字及在字完好(見三代十三:四一)，此經鑲補，故二字微泐。又如灉卣(三:三十)提梁與古鑑(十五:十九)不合，蓋銘與殷文存(上四十)不合，疑必有僞處，未見原器，不能知也。

對尊(三:八二)　銘文眞，鑲入僞器之內。曾見伯覭觶亦如此。

善齋吉金錄所收樂器四十一，禮器四百九十一，疑僞者凡一百又二器，約得十分之二。

此期僞器，固較第二期爲勝，然亦有惡劣之至，不堪入目者。其器萃于夢坡室獲古叢編。書中僞器過半。使未見眞器，以僞爲眞，猶可言也。旣收魯伯厚父盤之眞器，復列一形制文字惡劣之僞器，果何爲者耶？如絲駒父鼎(金四)，乃仿宋代所出器銘。如宋雩尊之仿司寇匜，虢叔豆(均金一)之仿虢叔彝，己子丁觚(金二)之仿己丁敦，仲偁父鐘(金三)之仿仲偁父鼎，亦車𩌏(金四)之仿亦車觚，單癸生鐙(金八)之仿單疑生豆，乃仿宋代器銘而易以他器。如鳥形祖甲卣(金二)，盂鼎，芮太子鼎，魯愈父簠(金四)乃仿近代所出器銘。而師田敦蓋，䜌伯敦蓋，周章𨮵，邑享尊(均金一)，趁伯鼎，鄭伯孳𨟭，伯霝敦，迪仲簋，妝盎，𩑟𨨛父壺蓋(均金四)，王陵柳柱(金五)，乃一手所僞作。其岑妃彝蓋(金一)則又仿兩罍軒彝器圖釋中之僞器岑妃敦而僞者也。其於濬公鼎云：'此器自常熟翁氏出，蓋有字，器無字，按其製作，蓋似漢范器，色澤較遜，疑後配，文與周鼎合。近美洲人發明古器有所謂漢仿者，疑此卽其類。惟讀其文，雖方整不及古籀之參錯，而亦無摹仿之迹。且濬公何人耶？余是以定爲漢祭器，藉免非議。'其於絲駒父鼎云：'此鼎文字雖不精，確係舊鑿，器亦淳古，允宜登錄。近人每以文字優劣定古器之眞僞，余極不謂然。古有艸篆，阮文達錄乙亥鼎引論語裨諶草創之，屈原屬草藁爲證。前于𠭯鼎亦嘗言及，此亦其類。凡鑿字邊多隆起，與僞刻絕不相似。夢公收此鼎，眞能愛古者，高出時下鑒家矣。'試問發明漢仿者何人？確係舊鑿者何代？乙亥鼎仿晉姜鼎而僞，此亦其類'，其爲僞可知。余嘗作書以規編者鄒安，復書云'獲古一編內多缺憾，承示甚是。去歲無可爲計，夢坡顧我，

意在救窮，故不得不勉就，明知所藏不滿人意也'。

攝影諸圖錄自夢郼草堂吉金圖以降至河南吉金圖志賸稿凡十六種，鑑別尙無大謬。近出癡盦藏金，未免有可議者。如父辛觚，銘文可疑。侯鼎或一栔字眞，餘五字僞。父丁罍，兄丁斝，子作盉，父乙彝，均屬僞刻。師雍父鼎善齋禮器錄(一:七六)著錄，前已言其僞。乙𠬪觚則花紋晚而銘文早。鄦始鬲陳氏簠齋藏器，此則濰估仿製，所見非一。帶盤銘文見于博古圖錄(八:二十)己酉方彝，銘云'在九月，隹王十祀，'誤作'之九月，隹王乙祀。'此余所謂宋代著錄之銘辭，由此類器移于彼類器皆僞者。而盤之形制花紋屬于西周後期，銘文屬于商代，復不相合。全書著錄商周彝器三十，有銘者二十一，而疑僞者十，幾居其半，此辨僞之不可不講也。

以上所舉諸僞器，多未經目驗，等于射覆，將以此測余學之所至，非能必中，幸讀者之有以教之也。

余于彝器，初僅治其文字。十四年冬，爲故宮博物院提取彝器陳列，十六年春，爲古物陳列所鑑定委員，始得摩挲，幾及三千器，於形制，文字，花紋三者求之，眞僞漸辨。然所見盡熟坑，磨蠟光澤，於生坑茫然也。乃以苜蓿之餘資，試購一二。每得一器，輒投之水中，一二日後取出察之，乃知器之破者，估人每以鉛鑲補接合，而敷假銹于其上。鑲補之處試剔以刀，便露鉛色。假銹受水脫落，手摩之滑澤如粉，而眞銹生硬不然也。假銹受水色輒少變，而眞銹紅綠如故也。眞銹經水，或有如痂脫，如瓦解，非若假銹之融化也。而色澤於以瞭然矣。銘及花紋之眞者，古人每以黑色若漆者填之，以防其磨滅，陳介祺所謂'銅汗積灰'也。如無漆填，則字內每生銅銹。後人僞刻之後，敷以假銹，可以水洗或山查敷去之。亦有以假銹和蠟爲水洗山查敷所不去者，可以鈍針剔之。北方慣于刀刻，作僞刀刻爲多，每不能底平直落。南方刀刻每多斜出，而工于以酸類腐蝕。腐蝕較刀刻爲逼眞，然字口皆不能有眞銹，且拓出觀之，筆畫有輭弱，臃腫，模糊之病，多看自知也。余嘗見一史頌簋(附圖一六)，審其顏色乃由塗澤而成，兩耳形制亦板滯非眞，然蓋器對銘各六十字，花紋與蓋之圈內鳥紋的由范成。竊謂鑄器之法久已失傳，近世工人，安能有此技巧。色澤後加，兩耳後補，估人之常，無足異者，卒斥千金購得之，細察仍是僞鑄。敢竭所知，以告同好。若能于此章所舉作僞之法察其所以爲僞，而于下編所舉之圖察其所以爲眞，虛心以求之，雖失亦鮮矣。

草此章竟，有足致慨者，則直道之不易行也。吾國藏家，每多自負，譽之以非寶則甘，折之以眞理則拂。雖收僞品，知者無敢直言，故有終身不悟者。亡友陳承修嘗紹介余與商承祚董作賓兩君見津沽某藏家。陳君預戒余輩毋得臧否。某君出示大龜刻辭。余三人皆諗其僞，相視而笑，而交口譽之，賓主乃得盡歡而散。故宮博物院藏一方鼎，余以爲眞，于省吾以爲僞，爭辨不已。約日往觀，請黃濬爲之評判。比至，偏覓此鼎不獲。蓋徐鴻寶先生預藏之，延吾輩數人午餐而罷。吾二人勝負平常事，使得辨眞僞，不猶愈于食乎。心雖感徐君之解紛，而終不能無觖望也。

商承祚古代彝器僞字研究列舉五項：1字體受宋人書本之影響，2拼湊字句，3删截文字，4臨寫銘語，5摹刻文字，並列舉作僞之人，證例甚詳，有獨到處。然晉侯盤銘錯簡幾不可讀，不免疏于校勘矣。

第十三章 銷毀

物之成也必有毀,然未有若銅器之甚者也。宋代博古圖錄箸錄之八百三十九器,今不傳一焉。其餘可知者,一厚趠方鼎(附圖下一三八),一兮甲盤(附圖下八三九)而已。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序嘗舉古器自秦至今有七厄。以余所知,蓋有過之。潘氏謂:'章懷後漢書(王莽傳)注引史記曰"始皇鑄天下兵器爲十二金人",此文較今本史記多一器字,於義爲長。兵者戈戟之屬,器者鼎彝之屬。秦政意在盡天下之銅,必盡括諸器可知。'以此爲古器之第一厄。然賈誼過秦論云:'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銷鋒鑄鐻以爲金人十二,'亦無器字,則未可遽以爲並鼎彝之屬而盡收之。故古器之厄,實始于董卓。

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鍾虡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後漢書及三國志董卓傳)。一也。

隋文帝開皇九年四月,詔毀平陳所得秦漢三大鐘,越二大鼓(北史隋本紀上)。十一年正月丁酉,以平陳所得古器多爲妖變,悉命毀之(隋書高祖紀上)。二也。

周世宗顯德二年,帝以縣官久不鑄錢,而民間多銷錢爲器皿及佛像,錢益少。九月朔,敕始立監采銅鑄錢。自非縣官法物軍器,及寺觀鍾磬鈸鐸之類聽留外,自餘民間銅器佛像,五十日內,悉令輸官,給其直。過期隱匿不輸,五斤以上其罪死,不及者論刑有差(資治通鑑二九二:十一後周紀)。三也。

宋太宗雍熙初,京城居民蓄銅器者,限兩月悉送官。高宗紹興六年,斂民間銅器,詔民私鑄銅器者徒二年。二十八年,出御府銅器千百事付泉司。大索民間銅器,得銅二百餘萬斤。寺觀鐘磬鐃鈸既籍定投稅外,不得添鑄。寧宗慶元三年,復禁銅器,期兩月鬻于官,每兩三十(宋史食貨志下二)。四也。

金海陵王正隆三年,詔平遼宋所得古器,年深歲久,多爲妖變,悉命毀之(大金國志十四:三)。[9] 五也。

明思宗將內庫歷朝諸銅器盡發寶源局鑄錢。內有三代年及宣德年間物,製造精巧絕倫。商人不忍舊器毀棄,每稱千觔願納銅二千觔。監督主事某不可,謂'古器雖毀棄可惜,我何敢私爲輕重。'商人謂:'宣銅下爐,尙存其質。至三代間物,則質淸輕之極,下爐後惟有青煙一縷爾。此則誰認其咎'。監督謂:'聖情猜疑甚重,若如公言,必增聖疑。如三代物不便下爐,則有監督內官公同驗視,罪不在我。'于是古器毀棄殆盡(烈皇小識六:八)。[10] 六也。

而山川間出鼎彝,村民不識,每歸于銷毀之一途。如兮仲鐘嘉慶二年江寧城外新出土。售之銅作坊,秤之重五十六斤八兩,斤直銀一錢六分。先摀落鐘縣,重四斤,鎔得銅二斤八兩。將短其值,勃谿聲徹鄰右。倪秀才灝聞之,亟滿其值得之(鐵橋

9. 楊鈎增廣鐘鼎篆韻馮子振序云,'靖康北徙,器亦併遷。金汴季年,鐘鼎爲祟。宮殿之玩,毀棄無餘.' 即指此事.

10. 韻石齋筆談(上十二)云:'余既解組歸,偃臥林麓,視舊游爲畏途。丙戌秋,因群從赴南闈之試,亦策蹇於秣陵,追遙登眺,晤舊同寅董君(諱德鏞)間談,始知別後適値兵興,水衡之錢,日應軍需,猶虞不給。且川湖道梗,陡缺銅商,凡內帑銅器,悉充鼓鑄,間有古色陸離者。董君心知奇器,然亦未敢議留。有巨鼎三座,俱重六七百觔,肇致鑄廠,將投爐炭。命吏守之。靜夜鼎各長鳴,如虬吟幽壑。頭陀文璞聞而惜之,糾衆僧募銅赴部請易,乃於碧峯報恩寺兩刹暨圓覺庵各置一鼎焉.' 即此時事.

二二七~二二八

漫稿八:十六)。

馮雲鵬記父庚爵(金索一)云:

此與前癸父爵皆于嘉慶廿五年冬先後購於任城者。癸父爵新出土,金泥混沌,得之者意其中有銀,日以柴火熏燒之,冀可化出銀汁二兩。予知之,即以銀二兩易之。此父庚爵朱綠鮮明,有藏之而不識者。或告之曰,此廟中供器。其人懼禍,錘而斷其柱,折其足,裂其腹,將鎔之。予亟止之,轉居爲奇貨,後終歸于予,已失其一足,爲修整之。嗟乎,使二爵不予值,俱燬于火矣。然山左爲齊魯故墟,往往掘得古器,俱毀于俗手。頃晤胡明府世琦云:春間攝沂水篆時,有農民耕出古鐘磬各十二枚,其人輒病,疑其祟也,碎其磬而沈之,未愈,又欲碎其鐘。有止之者,令出售,售諸富戶,求百錢一鐘不得,乃鬻諸莒州,爲小兒玩具。有江南估客得一枚,貨于蘇市。有知之者云,此周齊侯鎛鐘也,索值千金矣。餘十一枚不知所往,惜哉。

若此類者當不知凡幾,惜記載尙少耳。

二二九

第十四章 收藏

歐陽修作集古錄目序,嘗致慨于'物常聚于所好,而常得于有力之彊。有力而不好,好之而無力,雖近且易,有不能致之。…凡物好之而有力,則無不至也。…好之已篤,則力雖未足,猶能致之'。世之好金玉珠璣者何多,而好三代彝器者何少也。漢梁孝王有罍尊直千金,戒後世善寶之,毋得以與人(漢書梁平王傳)。梁劉之遴好古愛奇,在荆州,聚古器數十百種。有一器似甌,可容一斛,上有金錯字,時人無能知者。又獻古器四種於東宮:其第一種鏤銅鴟夷榼二枚,兩耳有銀鏤,銘云建平二年造。其第二種金銀錯鏤古罇二枚,有篆銘云秦容成侯適楚之歲造。其第三種外國澡灌一口,銘云元封二年龜茲國獻。其第四種古製澡盤一枚,銘云初平二年造(梁書本傳)。若此者蓋不數覯。宋呂大臨箸考古圖,首列所藏姓氏,自祕閣,太常,內藏,河南文氏等凡四十家。徽宗酷好三代鐘鼎書,敕撰博古圖錄。考古圖所載歸之天府者約十之四。元明兩代,藏家極罕。淸高宗敕撰西淸古鑑而彝器之學復興。書成至今幾二百年,而藏家蜚出,若積古齋彝器款識,從古堂款識學,攈古錄目錄,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皆有記載。羅福頤撰三代秦漢金文箸錄表,卷首載藏器家姓氏錄,公家藏器者凡十七家,私家藏器者凡一百八十七人,可謂盛矣。然無百年不敗之藏家,近者及身,遠者及其子孫,三世希不失者。國外藏家,挾其多貲,來相購取,花紋之美麗者,相率而歸之海外。不有博物館以爲保存之所,數十年後,古器寧有孑遺乎! 聊述歷代藏家以志盛衰之感焉。

宋

寇準字平仲,華州下邽人。年十九,舉進士。景德元年,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契丹入寇,準請眞宗幸澶州。契丹奉書請盟而退。累入相,封萊國公。後以讒貶雷州司戶參軍。生宋太祖建隆二年,卒仁宗天聖元年,年六十三(961—1023,宋史二八一本傳)。藏有甹鐘(考古圖)。

文彥博字寬夫,汾州介休人。舉進士,逮事四朝,任將相五十年,以太師致仕,居洛陽。生眞宗景德三年,卒哲宗紹聖四年,年九十二(1006—1097,宋史三一三本傳)。藏有王子吳鼎,乙毛鼎,弇口鬲,卜旅盉,垂環鬲,文足甗,圜甗,細文罍,篆口耳足敦,單伯彝,伯玉盉,季姬匜(考古圖)。

劉敞字原父,臨江新喩人。舉慶曆進士,官至集賢院學士,判南京御史臺。生眞宗天禧三年,卒神宗熙寧元年,年五十(1019-1068)。錄其所藏郱敦蓋,𥂴敦,伯庶父敦,晉姜鼎,雍公緘鼎,叔良父𣪕,伯百父敦,仲言父敦蓋,弡仲簠二器,弡伯匜,凡十一器爲先秦古器記。每曰'我死,子孫以此蒸嘗我'(宋史三一九本傳參考古圖)。

蘇頌字子容,泉州南安人,徙居丹陽。第進士,官至右僕射兼中書門下侍郎。生眞宗天禧四年,卒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年八十二(1020—1101,宋史三四〇本傳)。藏有雲鼎,小子師𣪕,牛匜,鄦子鐘(考古圖)。

張壽字景元(考古圖作景先),臨濮(考古圖作河南)人。神宗時,判太常,知通進銀臺司,卒年七十(宋史三三三本傳)。藏有孜父鬲,直耳鬲,戠敦蓋,師𡨦父𣪕,單𢍰癸卣,單𢍰方鼎,單𢍰觚,單𢍰甗,姬寏母豆(考古圖)。

蘇軾字子瞻,眉州眉山人。官至端明殿翰林侍讀兩學士,禮部尙書,累貶瓊州別駕。生仁宗景祐三年,卒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年六十六(1036—1101,宋史三三八本傳)。藏有楚王鐘(考古圖)。

王欽臣字仲至,應天宋城(考古圖作睢陽)人。賜進士及第,官至集賢殿修撰。卒年六十七。性嗜古,藏書數萬卷,手自讎正,世稱善本(宋史二九四本傳)。藏有虢姜敦蓋,寅𣪕,師𩛥尊,伯克壺,𠙵爵,伯索史盂(考古圖)。

張舜民字芸叟,邠州(考古圖作新平)人。中進士第,官至集賢殿修撰(宋史三四七本傳)。藏有直耳饕餮鼎,直耳篆帶鼎,𨻰敦,五敦,田卣,圜乳方文尊,獸環大腹四廉壺,𠙵妣丁爵,癸𠙵觚,獸環盂(考古圖)。

李公麟字伯時,舒州(考古圖作廬江)人。第進士,爲中書門下後省删定官,御史檢法。好古博學,長於詩畫。多識奇字,自夏商以來鐘鼎尊彝,皆能考定世次,辯測款識,聞一妙品,雖捐千金不惜(宋史四四四本傳)。藏有庚鼎,辛鼎,癸鼎,丁父鬲,四足疏蓋小敦,三牛鼎蓋,杜嬬鋪,𥂴蓋,單𢍰盉,虎敦,父己人形卣,主父己足跡卣,持戈父癸觶,父己足跡觶,象壺,足跡罍,獸環細文壺,提梁卣,召仲考父壺,父丁爵,己𠙵爵,觚,龍文甗,仲姞匜(考古圖),箸有考古圖五卷,周鑒圖一卷(稽史)。

韓存中字持正,潁川人。宣和間守鄭京,官至侍郎,建炎初卒于家(曲洧舊聞三:四)。藏有兄癸卣(考古圖)。

范育字巽之,邠州三水(考古圖作京兆)人。舉進士,官至給事中,戶部侍郎(宋史三〇三本傳)。藏有收敦(考古圖)。

蔡肇字天啟,潤州丹陽人。第進士,官至中書舍人,罷知明州(宋史四四四本傳)。藏有祖丁卣(考古圖)。

榮咨道字詢之,東平人。嘗以二十萬錢買虞永興孔子廟堂碑,乃是未劃去大周字時墨本,字猶有鋒鍔,但墨紙有少腐敗處耳(豫章黃先生集廿八:十四)。藏有從單尊,木父己觶,三耳壺,單𢍰敦二器,父乙鼎,祖戊兕觥,父丁卣,何敦等百餘器(考古圖,續考古圖。續考古圖三:一云:'榮氏所收古器最盛,凡百餘種,除已收入考古圖外,有文刻及形制佳者取二十六種續編於此'。今考古圖有啓道無咨道,故知啓乃咨之誤也)。箸有榮氏攷古錄十五卷(稽史)。

劉瑗字伯玉,開封人。內侍,官至通侍大夫。家多奇書,放筆作雲林泉石,頗復瀟洒(圖繪寶鑑三:九)。藏有四足盉,師𡨦父𣪕,樂大司徒𨍭,小方壺,中爵(考古圖)。

田槩京兆人。著京兆金石錄六卷,元豐五年,王欽臣爲序,自爲後序,皆記京兆府縣古碑撰書年代(直齋書錄解題八:四)。書佚,寶刻叢編屢引之。藏有作寶尊彝敦蓋,虢叔敦,史孫盤(考古圖)。

乞伏氏扶風人。藏有東宮方鼎,應侯敦,史利簠(考古圖)。

呂氏京兆人。藏有父己鼎,父癸方鼎,獸環細文壺,特鐘,編鐘(考古圖)。

曾氏洛陽人。藏有己丁敦,立戈父己卣(考古圖)。

許氏河南人。藏有伯戔𩞁,伯戔盤,同得于河內太行山石室中(考古圖)。

孫氏京兆人。藏有郱敦(考古圖所藏姓氏,京兆孫氏有二人,不知此爲孫求抑孫默也)。

王康功字師文,河南人。藏有亶甲觚,乙毛鼎,父丁兕觥,圜乳敦,獸面細文甗,篆口鼎,祖丁觚(考古圖,續考古圖)。

張㥠字才元,藏有父癸鼎,父乙虎敦,乳敦,象鼎,舟虔敦,父丁鼎(續考古圖)。

而忘寐，行隨而坐皆與之接，若多聞爲益之師友焉，若至親甚密之昆弟焉。其置也，褥以文錦，櫝以髹漆，一不役人而惟身之，猶以爲褻也。嘗建一亭名曰康瓠而特居之。于商則癸丁卣，父辛爵，禾目鬲，周則屈生敦，台夫鼎，麟鳳彝。惟彝無銘，以飾命之。卣銘曰'敦作癸丁寶尊彝'，首字未詳，蓋癸丁子之名也（案癸丁蓋父丁之誤）。敦銘曰'屈生始作寶敦，子子孫孫其萬有年，用享如在'。是六物卣梁斷而爵折戈，鬲項穿而彝腐臀，鼎蓋亦缺，惟敦完然。所以佛鬱軒冕而清寂山林者職此（牧庵集九：五康瓠亭記）。

鮮于樞字伯幾，漁陽人。以材選爲三司史掾。意氣雄豪，每晨出則載筆櫝與其長廷爭是非，一語不合，輒飄飄然欲置章綬去漁獵山澤間而後爲快。及日晏歸，焚香弄翰，取數十百年古鼎彝器陳諸階除，搜抉斷文廢款，若明日急有所須而爲之者。官至太常典簿。約生宋理宗淳祐五年，卒元成宗大德五年，年五十七（1245—1301，疑年續錄作生元憲宗七年，卒大德六年，年四十六，疑誤）。行臺李順父有周伯吉父槃（卽兮甲盤，附圖下八三九），銘一百三十字。家人折其足，用爲餅槃。樞驗爲古物，乃以歸之。並藏有商父乙鼎，銘曰'子父乙'。商州師卣，銘曰'州師錫朋貝，用作父丁尊，舉册'。商父辛彝，銘曰'𦥑父辛'。周鄧□鼎蓋，銘十八字（剡源戴先生文集二：十一困學齋記，研北雜志下三，困學齋雜錄頁十九）。

趙孟頫字子昂，湖州人。詩文清邃奇逸，讀之使人有飄飄出塵之想。篆籀分隸眞行草書無不工。其畫山水木石花竹人馬尤精緻。官至翰林學士承旨。生宋理宗寶祐二年，卒元英宗至治二年，年六十九（1254—1322，元史一七二本傳）。藏有東宮方鼎色正黑。瞿父癸鼎文藻極佳。蛟脚大圓壺可受五斗米，滿身

王玠字晉玉，周南人。政和中，黃伯思官于洛，閱玠所藏內府帖，且以米芾跋尾辨之，惜其疏略，遂箸法帖刊誤。玠爲之跋。高宗紹興二年卒（1132，東觀餘論）。藏有丁亥卣，父乙觚，母乙鬲，秉中鬲，作母乙卣蓋，舟虔敦（續考古圖）。

祖博字孟廣，藏有舟作父乙觶，尹卣蓋（續考古圖）。

趙茂曾字承規，藏有大夫始鼎，季娟鼎，父丁盉，康鬲（續考古圖）。

呂峌字子功，藏有戈鼎（續考古圖）。

吳衎字松島，藏有王伯𩰫（續考古圖）。

丁宏字伯容，藏有曾師盤，舟虔鼎（續考古圖）。

榮輯字子維，官吏部郎（游宦紀聞十：二）。藏有作寶尊彝敦（續考古圖）。

姚雄字毅夫（續考古圖作義夫），五原人，官至檢校司空，奉寧軍節度使（宋史三四九本傳）。藏有厚趠鼎（續考古圖）。

趙仲忽字周臣，藏有觚，盉，父癸鼎，仲駒父敦，父丁爵，母辛卣，兩耳杯，非鼎，師毀敦，父辛觚，父己觚（續考古圖）。

邢恕字和叔，鄭州陽武人。登進士第，仕終顯謨閣待制，卒年七十（宋史四七一本傳）。藏有伯卣（續考古圖）。

楊鎮字子仁，號中齋，嚴陵人。尙理宗女周漢國公主，官至左領軍衞將軍，駙馬都統。工丹青，墨竹蘊藉可觀（圖繪寶鑑四：三，書史會要六：四一）。藏有周方鼎，周細文大羊鼎，周觚棱壺，商小鼎（困學齋雜錄頁二十）。

元

姚燧字端甫，河南人。年三十八，始爲秦王府文學，官至翰林學士承旨。生宋理宗嘉熙三年，卒元仁宗延祐元年，年七十六（1239—1314，元史一七四本傳）。晚無所嗜，惟得商周二代彝器，則喜

詩，有'科斗字前尋古器'之句（金石學錄補上三十）。藏有商甗內有款，歸之張可與。細文大壺，頸有雕戈一月字。方壺一，遍身皆硃砂斑，紅如血點。碧圓壺一，佳，楊鎮勤有堂物也。兩耳敦下連方座，四周皆作雙牛，文藻凸起，朱綠交錯。大尊一，仿佛如廉希貢家者。小鼎一，內有款曰'※且癸'，文藻甚佳，其色青褐（雲煙過眼錄上二十）。

廉希貢字端甫，號薌林，畏吾人。由按察僉事累任廉使，以薊國公致仕（遂昌雜錄頁一）。藏有商尊，內文曰父己，其質如漆，紅黃靑綠之色皆具，文藻絕奇，尤物也。又敦二，皆有欵識（雲烟過眼錄下三）。

焦敏中字達卿，歷官浙江宣慰使經歷。藏有古伯彝，正如一大靑瓜，色碧可愛。又兩鼎，內一舉鼎，一鼎欵字尤多，在底內。一盤高足，盤內有大饕餮文，甚佳（雲烟過眼錄上十四，志雅堂雜鈔上二六）。

董德時字震齋，藏有召公尊，其蓋細花，欵文極精妙，尊腹有五指搯文，中有款數十字，眞三代之奇物，博古圖有之，俗名手捏尊（雲煙過眼錄下廿九）。

明

張應文字茂實，吳人。以弟子員游太學，屢試不售。家旁落，罄橐出其餘資悉以付之米家船，于是圖書滿牀，鼎彝鐓缶，雜然並陳，頗此意甚得也。藏有商饕餮鬲一，蟬紋觚一，周饕餮雷紋方鼎一，周公卣一，雷紋尊一，鎛鐘一，編鐘六。箸清祕藏二卷，論敍骨董，其子謙德少加潤色刊之（清祕藏）。

陳鳴陽號貞吾，南海人。生而倜儻任俠。郭子章開府于黔，入幕贊畫，以功授衡州別駕（南海縣志三七：三十）。藏有癸弢作父

蛟螭文。周豐鼎見博古圖，孟頫題詩云，'豐鼎制特小，周人風故淳。摩挲玉質潤，拂拭翠光勻。鑄法觀來妙，銘文考更眞。平生篤好古，對此興彌新'。周鐘鐃間有文，象凫之形，擊之與夷則合（雲烟過眼錄下廿二，松雪齋集四：六）。又藏有王復齋彝器款識册。

李處巽字元讓，東平人。至元三十年，官江南行臺治書侍御史，得繹山碑善本二百廿有三字，刻石置之郡學止善堂（江寧金石記一：一嶧山刻石跋）。藏有世母辛卣，山敦，牛敦，周蟠夔卣（困學齋雜錄頁十八）。

喬簣成字達之，號仲山，燕人。官至翰林直學士。善丹靑，山水學李成，墨竹學王庭筠，後學文同（圖繪寶鑑五：三）。藏有正考父作文王鼎，周鳳盉，周粟紋壺（困學齋雜錄頁十八）。

董頑石藏有商百乳彝，商山尊，商戉鼎，商柿鼎，商觚，周彝（困學齋雜錄頁十九）。

吳文貴字和之，延陵人。鮮于樞作霜鶴堂成，會者十二人，文貴與焉（研北雜志上十三）。藏有商右伯盉，商饕餮鼎，銘象形一字（困學齋雜錄頁十九）。

羅和齋藏有周鳳尊銘一㓇字，周百乳彝，商貫耳壺，銘字作鳥形，首有冠（困學齋雜錄頁十九）。

劉耀字耀卿，畫山水學馬遠夏珪（圖繪寶鑑五：七）。藏有商斝，商子孫盉，商蛟篆壺，銘一字，商敦，周司空甗，周大盉（困學齋雜錄頁二十）。

張謙字受益，濟南人。至元中官浙江行省郎中，擢祕書監丞。與方回論文和詩相切磋。扁其燕居之室曰古齋，回爲作箴。題其會淸堂詩有'彝鼎日玩弄，簡册日卷舒'之句；送遷祕監入都

紀昀字曉嵐，河間人。藏有郘公華鐘。

徐縉文滕縣人。藏有各鄰鼎。

趙秉沖字謙士，上海人。藏有或都鼎，吳方彝蓋。

馬履泰字秋藥，錢塘人。藏有伯嬰父鑑。

畢沅字秋帆，鎮洋人。藏有㠯鼎，邢叔鐘（後器見于履園叢話閱古頁一）。

張沅字季勤，嘉興人。藏有祖辛敦，日父癸爵，庚姬鬲（後二器見于從古堂）。

趙之琛字次閑，仁和人。藏有頌壺，彭姬壺。

秦恩復字敦甫，江都人。藏有郘公敦，册父考盉，曾仲盤，王人甗（後器見于筠清館）。

陳氏嘉興楓涇人。藏有史燕簋。

洪氏揚州人。藏有散氏盤。

張廷濟字叔未，嘉興人。嘉慶三年解元，屢躓禮闈，遂結廬高隱，以金石圖書自娛（清史列傳七三：三）。生乾隆三十三年，卒道光二十八年，年八十一（1768—1848）。拓所藏爲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其第一册商周彝器凡三十六，兵器四，其水鐘，象鼎，婦秉卣三器爲僞刻。校以其外甥徐同柏之從古堂款識學，未收者有御尊蓋，豐兮敦，卯敦，頌敦，陸卣，子孫父戊爵，横鉞父乙爵，父丁爵，子爵，唐子觶十器。清儀閣藏器目所收商周器三十九，秦漢以後器二十五，不若前二書之富。然有誤收者，如𤔲父癸爵乃張沅所藏，敔敦乃張兆栴所藏也。從古堂款識學所箸各藏器家其藏器較少者，附列于下，如前例，得十三人。

沈銘彝字竹岑，嘉興人。藏有子丁鼎，子父乙觶。

文鼎字后山，秀水人。藏有叔盂父鼎，子母爵，仲自父敦，

乙甗，銘七字，刻篆書'南海陳鳴陽家藏'七字于其側（西清古鑑三十：三）。

清

錢坫字獻之，嘉定人。乾隆三十九年副貢，官乾州州判。宦游關中，所得商周秦漢器物，必描其故事故言，成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四卷，浣花拜石軒鏡銘集錄二卷。生乾隆九年，卒嘉慶十一年，年六十三（1744—1806．履園叢話耆舊頁二十）。

阮元字伯元，儀徵人。乾隆五十四年進士，翰林院編修。歷官兩廣雲貴總督，拜體仁閣大學士。生乾隆二十九年，卒道光二十九年，年八十六（1764—1849，國朝先正事略二一：一八）。所藏見于積古齋藏器目者凡七十四器。箸有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十卷。所箸各藏器家其藏器較少者，附列于下，不復詳其仕履，至所藏爲僞器者，不復舉其名，得十八人。

司馬亶字達夫，江寧人。藏有束彝（翁樹培云'此豆也非彝也，培于乾隆戊申見于廠市，銘在底內'）。

孔尙任字東塘，曲阜人。藏有亞爵。

黃易字小松，錢塘人。藏有亞舟爵。

程瑤田字易疇，歙人。藏有舉父丁爵。

梁同書字山舟，錢塘人。藏有鷄形父丁盉，父丁爵（後器見于綴遺齋）。

李廓益都人。藏有紀侯鐘。

孫星衍字淵如，陽湖人。藏有余義鐘，虘彝，大敦（後器見于筠清館），丙申父癸角（此器見于攈古錄），虢叔鐘，兮仲鐘（此二器見于綴遺齋）。

翁樹培字宜泉，大興人。藏有叔氏鐘。

湖南巡撫兼湖廣總督。生乾隆三十八年，卒道光二十三年，年七十一（1773—1843，清史列傳三八：三二）。藏有仲叔尊，𢦏卣，仄鼎，作姬彝，作父辛尊，大師虘豆，大保彝（後器見于攈古錄）。箸有筠清館金文，所箸各藏器家其藏器較少，者附列于下，如前例，得二十二人。

王味雪吳縣人。藏有父癸尊，魯大宰原父敦，伯矩彝，盂爵（後二器見于攈古錄）。

龔自珍字定庵，仁和人。藏有魚父丙爵，亞又方鼎，酉癸觚（原倒書），內公鐘鉤。

王致望字少呂，吳江人。藏有册丁酉爵，乃其祖楠舊藏也。

徐楙字問蘧，錢塘人。藏有父癸爵，應公鼎。

黃安濤字霽青，嘉善人。藏有豖敦。

李宗昉字芝齡，淮安人。藏有手執干鼎，周棘生敦，器作厥彝，中師父鼎（後二器見于攈古錄）。

潘仕成字德畬，番禺人。藏有矩尊，酉癸觚，亞形父丁角（後二器見于攈古錄）。

姚晏字聖常，歸安人。藏有桒史尊，豕形父己爵（後器見于攈古錄）。

焦友麟字笠泉，章邱人。藏有濰子尊。

馮雲鵬字晏海，通州人。藏有占卣，戈木爵，癸父爵，父庚爵，遣叔鼎，追敦（後五器見于金索一），魯伯愈父簠，魯伯愈父匜（此二器見于綴遺齋）。又其弟雲鵷字集軒，藏有㺃敦蓋，叔臨父敦（見于金索）。

吳接山藏有㫃觚。

葉應瑣字夢漁，慈谿人。藏有邾大宰簠，齊侯女壺，邾公

子舉父甲爵，征彝，遣小子敦（後三器見于攈古錄）。

蔣光煦字生沐，海甯人。藏有史懋壺，奭尊，子執戈觚，阜禾鼎，仲自父鼎，魯士商䢅敦（後四器見于攈古錄）。

張燕昌字芑堂，海鹽人。藏有子孫父癸匜。

錢天樹字子嘉，平湖人。藏有叔𤕌敦，婦姑甗。

葛嵩字春巘，嘉興人。藏有垂姬鼎，遣小子敦，父乙觚。

張兆栴字讓木，嘉興人。藏有兕爵，子孫父乙觚，山父壬彝，季彝，敔敦，妣辛爵，宁冨爵，叀作父戊彝。

王幾字子愚，嘉興人。藏有史頌盤，魯伯大父敦，旅敦。

陳均字受笙，海甯人。藏有霸姑鼎，䚄𦉢尊，奭尊。

蔡載福字鹿賓，石門人。藏有戈父己爵。

蔡錫恭字少峯，石門人。藏有天上爵。

伊秉綬字墨卿，汀州人。藏有虢叔鐘，鄧公子敦（後器見于攈古錄）。

方維祺字蓮卿，嘉興人。藏有師趛鼎，魯侯角，陽丙彝，㽙彝，頌敦，趩小子敦，召叔簠。

朱爲弼字椒堂，平湖人。酷嗜古金文字，且能辨識疑文，稽考古籍。阮元以拓本屬其編定審釋，成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嘉慶十年進士，官至漕運總督。生乾隆三十六年，卒道光二十年，年七十（1771—1840，積古齋款識阮元序，椒聲館集墓表）。藏有寧女父丁鼎，新宮叔碩父鼎，𠂤作父己卣，亞形爵，子父癸爵，父戊爵，羊爵，父辛爵，木父丁爵，兮仲鐘（嘉興府志八七：五五，敬吾心室款識）。子善旂字建卿，舉人，國子監助教，擢主事。藏有㫃爵，𢦏爵，叔皮父敦（攈古錄）。撰集各家藏器拓本爲敬吾心室彝器款識。

吳榮光字荷屋，南海人。嘉慶四年進士，翰林院編修。官至

十二)。道光十九年,圖其所藏彝器六十事刻之于石,名曰懷米山房吉金圖,時年五十八。懷米山房藏器目收五十四器,蓋漢器五及宋嘉禮壺未收也。

斌良字笠耕,長白人。由蔭生歷官刑部侍郎,駐藏大臣。生乾隆四十九年,卒道光二十七年,年六十四(1784—1847,抱沖齋詩集年譜)。嘉慶二十四五年間,任江蘇督糧道,張廷濟李遇孫游虞山,往訪之,出視所藏銅器二百餘,摩挲終日,目不暇給,曾伯簠,鄀遣敦其著者也(金石學錄四:十八)。

劉喜海字燕庭,諸城人。嘉慶二十一年舉人,以蔭官至浙江布政使。嗜金石,足跡所至,剔蘚探巖,留心物色。在汀得蒼玉洞諸題名,在陝得魏曹眞碑,爲收藏家所未見。以嗜古爲巡撫密劾去官(諸城縣續志十二:十二)。約生乾隆五十八年,卒咸豐二年,年六十(1793—1852?)。于道光十八年,仿薛尙功之法,爲清愛堂家藏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後復刻長安獲古編,未成而卒。嘉蔭簃藏器目錄其所藏八十一器,蓋合款識帖與獲古編而成,尙未能盡。胡琨箸長安獲古編目,自商至唐凡二百二十三器。

陳經字抱之,烏程人。嘉慶十八年,年廿一,刻所藏彝器兵器泉鏡印瓦磚之屬爲求古精舍金石圖四卷。阮元稱其'鉤畫精緻,豪髮畢肖'。所收商周彝器凡十五事(求古精舍金石圖)。旁涉花卉墨竹,皆有古趣。中歲家貧,入貲爲主簿,非其志也(墨林今話十八:七)。

夏之盛字松如,錢塘人。藏有祖癸卣,祖癸丕卣,矩尊,諆田鼎,雷甗,王作彝(見于筠清館),子父丁鼎,堇伯尊,駛卣,父丁爵,父癸爵,子孫父乙爵,子爵,子東爵,史爵,兕爵,祖丁斝,母癸角,足形觶,中盉,邾砻父鬲,應叔鬲(見于從古堂)。

䡵鐘(後二器見于寶素室編年錄上廿八),宴敦,曾伯霥簠(此二器見于攈古錄)。

素訥字夢蟾,長白人。藏有叔家父簠,兮熬壺,匽匜,叔氏鐘(後器見于金索),中作鑵鼎,白彝(此二器見于攈古錄)。

劉肇鏞字鏡古,洪洞(原誤保定)人。藏有伯其父簠,北子彝,師寏敦,豐㛪敦,彥鼎,邾伯鬲,邾伯御戎鼎,曾𡨦伯鼎(後七器見于攈古錄)。

朱彥甫杭州人。藏有格伯敦。

張以銘嘉興人。藏有伯賓敦。

韓克均字芸舫,介休人。藏有旂彝。

韓韻海字季卿,平湖人。藏有應公鼎。

張廌森字子絜,陽城人。藏有仲叡父敦蓋(原誤盤),居後彝,魯伯愈父鬲,魯伯俞父簠,伯角父盉(後三器見于攈古錄)。

董祐誠字方立,陽湖人。藏有單異彝。

貝氏蘇州人。藏有齊侯壺。

葉志詵字東卿,漢陽人。官至兵部郎中。六十致仕,就養于其子名琛廣東節署。鴉片之役,其子被虜,倉黃歸里,生平所蓄文字古器,蕩無一存。生乾隆四十四年,卒同治二年,年八十五(1779—1863,續輯漢陽縣志一八:五二)。所藏見于平安館藏器目者凡一百六十一器,余校以攈古錄金文及平安館拓本,頗有異同,爲目所未收者二十餘器。

曹載奎字秋舫,蘇州人。住盤門外汲水橋,築室精良,宛如盤谷。几榻茗壺,無不佳妙。有金石窩,藏鼎彝盤尊處也。軒館之旁,揷石峯七十二。好大理石,壁間所陳山水人物鳥獸蟲魚皆具。生乾隆四十七年,卒年七十餘(1782—1852以後,見聞隨筆六:

瞿中溶字木夫,嘉定人。藏有舉罍,中作父丁彝,析子孫鐸,齊侯盤。

朱鈞字筱漚,海甯人。藏有叔觚,毙敦(此器見于從古堂,以爲朱仲青藏),師酉敦二器,齊陳曼簠。

何溱字方穀,錢塘人。藏有子荷貝觶,剌叔簋。

姚覲光字六榆,嘉興人。藏有子丏爵,祖癸父丁彝,婦姑甗,叔賓父簋,兮仲鐘,師趛鼎,匽尊(後器見于綴遺齋)。

袁理堂長山人。藏有子孫觚,父戊爵,應公鼎,孟鄭父敦蓋,母辛鬲,咏伯鬲,中惠父敦,鼄伯鐘。

鍾衍培字養田,濟甯人。藏有大保鼎,大史友甗,伯憲盉,召伯父辛鼎,大保敦。

顧沅字湘舟,長洲人。藏有從彝,子孫祖乙尊(後器見于綴遺齋)。

錢治光字有山,嘉興人。藏有作寶彝尊。

孫蘭枝字春甫。藏有父辛壺,亞形父甲鼎,中般父敦(後二器見于讀雪齋)。

韓崇字履卿,蘇州人。藏有子刀父乙方鼎。

蔡世松字友石,江寧人。藏有女史鼎(綴遺齋作女奴甗)。

楊鐸字石卿,商城人。藏有扶鼎。

洪瞻墉字小筠,臨海人。藏有作鑵鼎,仲般父鼎。

陳畯字粟園,海鹽人。藏有父乙彝,史趞卣。

瑞郡王奕誌字西園。藏有子孫父乙卣,亞形祖乙父己卣,迂尊,柙盉,楚公鐘,父己鼎(三字),乙亥敦,丁亥敦,魯內小臣床生鼎,歼作父辛尊,束尊,日目卣(後八器見于讀雪齋)。

陳靜人江寧人。藏有車卣。

瞿世瑛字穎山,錢塘人。藏有戚觶,杞伯壺,晉邦𥁰,蘇公敦,尙鼎(見于筠清館),叔氏鐘,子父丁鼎,應公鼎,伯矩鼎,父辛尊,堇尊,叔夫父卣,父乙爵,父丁爵,父癸爵二器,倒子父癸爵,子母壬爵,子爵,子東爵,兕爵,祖丁爵,子執旂觚,逨觶,臣斿彝,𩰫彝,癸彝,虢季氏敦,兮仲敦,辭敦,芇侯敦,鄭邢叔簋,父甲盉,陳公子甗,作寶彝甗,應叔鬲等器(見于從古堂)。徐籀莊年譜(頁十三)道光十九年十月,錢塘瞿穎山觀察世瑛介何夙明來索釋其清吟閣藏器欵識。十二月清吟閣古器欵識第一册釋文成,凡商周漢器二十一。二十年二月,第二册釋文成,凡商周及漢二十器。六月,第三册釋文成,凡周器二,漢洗十五,漢鏡十四,吳鏡一。

李璋煜字方赤,諸城人。嘉慶二十五年進士,官至廣東布政使。道光三十年,以病歸,杜門謝客(諸城縣續志十二:十三)。所藏見于愛吾鼎齋藏器目者凡二十三器。

吳式芬字子苾,海豐人。劉喜海之甥。道光十四年進士,翰林院編修,官至內閣學士。生嘉慶元年,卒咸豐六年,年六十一(1796—1856,續碑傳集一七:二)。著有攈古錄,攈古錄金文,金石彙目分編,其子重憙刊行之。所藏見于雙虞壺齋藏器目者凡七十七器。然如睘卣,般仲盤等見于攈古錄而目中無之。啚小子敦有二器,目僅列其一。子鳥形爵,攈古錄云'何夙明搨本'。尊形父丁爵,攈古錄云'濰縣陳氏'。作寶彝尊,攈古錄云'吳氏搨本'。器目不無微誤。攈古錄所著各藏器家其藏器較少者,附列于下,如前例,得五十五人。

張應昌字仲甫,歸安人。藏有手執中觶,井人鐘(後器見于讀雪齋金文目)。

許瀚字印林,日照人。藏有爵爵。

周廣盛字雨樵，嘉定人。藏有盂鼎。

李文瀚字儀卿，宣城人。藏有小字盂鼎。

李氏直隸通州人。藏有立戈彝，鬲彝，旂爵，羊爵，祖己爵，叔鬲，天廟爵，文子罍，戊午爵，呂仲匜，齊癸姜敦。

蔡氏嘉興人。藏有伯到敦。

蔡氏嘉善人。藏有大保鼎，糾彝。

滕氏蘇州人。藏有饠尊蓋。

陳氏嘉善人。藏有史燕簋。

袁氏沂水人。藏有雝鼎。

甘氏江寧人。藏有郝季敦。

鄭氏秀水人。藏有伯疑父敦。

孔氏曲阜人。藏有騌尊。

趙氏華州人。藏有史族敦。

裘氏直隸通州人。藏有單伯鐘。

孫氏長安人。藏有周娟敦。

于氏濰縣人。藏有殳季良壺。

馬氏山西人。藏有召伯虎敦。

呂佺孫字堯仙，武進人。道光十六年進士，翰林院編修。官至福建巡撫。咸豐七年，以病乞歸卒(續碑傳集二五：一五)。藏有白鼎，兩子昇缶鼎，荷貝父癸爵，作寶彝卣，子壬父辛爵，祖己敦，叔若敦，燕匜，北子宋盤，叔角父敦蓋，史頌敦蓋，旲生殘鐘(攈古錄)，彔伯敦(愙齋集古錄)。

程洪溥字木庵，歙人。六舟和尚曾爲拓三代彝器大屏二十四幅(寶素室編年錄下三)。所藏見于木庵藏器目者凡五十四器。校以攈古錄，略有異同，目所未收者，有子廟圖卣，𠬪作肇卣，畢

多慧字智友，長白人。藏有寔尊，郝遣敦，格伯敦蓋，召伯虎敦，大敦蓋，旂鼎，勺父癸敦，仔林父敦蓋(後三器見于讀雪齋)。

淩龍鎬字麗生，吳江人。藏有冊父甲觚，田強敦。

銘岳字東屏，長白人。藏有伯矩卣蓋。

姜愛珊藏有西弗生甗。

郭承勳字止亭，嘉興人。藏有文父丁匜，集谷彝，遽伯睘彝，追叔彝，魯侯爵(後器見于綴遺齋，稱爲角)。

梁章鉅字茝林，長樂人。藏有寏伯卣蓋，大保鼎。

何澍字夙明，錢塘人。藏有中尊，應叔鼎，從鐘鉤，堇伯彝，旂敦。

勞小山吳門人。藏有叔宿敦。

孟廣均字雨山，鄒縣人。藏有宋眉父鬲，干叔子盤。

張調字書船，高苑人。藏有中伯彝。

姚曾翼字歐亭，杭州人。藏有鬲尊。

汪憙孫字孟慈，甘泉人。藏有魯伯愈父簠。

汪延熙字仲奮，甘泉人。藏有陳逆簠。

嚴良訓字迪甫，吳縣人。藏有中伯壺。

蔣啟勷字玉峯，廣西全州人。藏有虘秉鐘。

蔣鏡秋安福人。藏有兮仲鐘。

蘇士樞字花農，海甯人。藏有其𡧊句鑃。

何天衢字綏齋，亳州人。藏有兔盉，追敦。

方廷瑚字鐵珊，石門人。藏有格伯敦，師趛鼎(後器見于綴遺齋稿)。

徐燮鈞字傅兼，陽湖人。藏有虢季子白盤。

吳廷康字康父，桐城人。藏有不嬰敦蓋。

署布政使，鹽運使。年六十餘卒(南海縣續志十五：八)。南海李氏寶彝堂藏器目，箸錄商周器一百四十二，寶召齋吉金目錄，箸錄商周器二百一十五，皆就拓本錄出。余復校以三代秦漢金文箸錄表，合得二百五十四器。若大保方鼎，大保作召伯父辛鼎，大史友甗，魯伯愈父鬲，大保簋，兔簋，趞簋，靜簋，召伯虎作召公簋，頌簋，陳侯簠，亞中㚔角，亞䰯父丙角，伯憲盉，貉子卣，農卣，杞伯壺，女射鑑，兮仲鐘，虢叔編鐘諸器，皆其箸者也。

金鏞廷字瘦仙，金山人。附貢生。工詩。藏有仲旂父鼎，鄭眉父甗，庚姬鬲，惠彝，三家彝，禾彝，追敦蓋，兮仲敦，內大子白簠，眉白簋，王主父丁尊，諸女方爵，唐子爵，召夫角，子孫父庚角，析子孫父乙角，相父丁觚，史頌盤等三十五器(金氏藏器目)。

顧壽松字容齋，烏程人。監生。藏古彝器四十餘品，以頌敦，頌鼎，郘公鍾鼎，子䧹壺，其𡧊句鑃，舉父乙尊，彔敦等器爲至精。延丹徒魏韻林手拓銘字並全形。藏器處名二甗齋(金石學錄續補上十四)。

顧壽臧字子嘉，烏程人。監生，分部主事。與兄壽松同居，收藏金石書畫甚富，署其室曰石林山房。藏有魯邍鐘，內大子鼎，內公鼎，虢仲鬲，嬰父鬲，遽伯睘彝，師酉敦，𢽴敦，兮仲敦，曼龔父簋，白矩尊，中伯作辛姬壺，呂王壺，子䧹壺，非子𠑇祖己角，魯伯厚父盤，富子之上官豆等二十三器(烏程顧氏藏器目)。

沈秉成字仲復，歸安人。咸豐六年進士，翰林院編修，官至安徽巡撫。生道光三年，卒光緒二十一年，年七十三(1823—1895，續碑傳集三一：十六)。藏有虢叔鐘，曆鼎，成王尊鼎，鬲季方鼎，大師小子師望鼎，剌鼎，頌敦，史敦，仲𢑚父敦，格仲尊，朋卣，亞其父己甗(歸安沈氏藏器目)，伯疑父敦蓋(愙齋集古錄)。

鮮敦，父癸彝，庚午盂諸器。

李佐賢字竹朋，利津人。道光十五年進士，官至汀州府知府。所藏刀布至二千餘品，藏拓本五千餘品，箸古泉匯(金石學錄補下十九)。約生嘉慶十二年，卒光緒二年，年七十(1807—1876)。其彝器見于石泉書屋藏器目者凡二十二器。校以攈古錄，有兮仲敦，莒小子敦，陳子匜三器爲目所未收。

吳雲字平齋，歸安人。諸生。權蘇州府知府。年甫強仕，罷官不出。儀徵阮氏，嘉興張氏，蘇州曹氏，藏吉金爲東南最，亂後散失，往往於市肆中物色得之。同治三年遷居吳下，所居有泉石之勝。生嘉慶十六年，卒光緒九年，年七十三(1811—1883，金石學錄補下二二，續碑傳集三八：二六)。初箸錄所藏爲二百蘭亭齋金石記，後增刪爲兩罍軒彝器圖釋。

陳介祺字壽卿，濰縣人。道光二十五年進士，官翰林院編修。二十九年丁父憂，遂不復出。鑑古得外舅李璋煜之傳，金石專瓦，靡不搜羅；賞奇析疑，老而彌篤。生嘉慶十八年，卒光緒十年，年七十二(1813—1884，行述)。箸傳古別錄以言傳拓之事，故流傳拓本紙墨之善，古未有也。簠齋藏器目箸錄商周器凡二百六十三。又簠齋藏器目第二本凡一百七十九器，視前目互有增減，而兵器七十未收。簠齋藏古冊目並題記下及秦漢器，頗有譌字。陳文會影印其手稿簠齋藏古目三冊，第一冊商周器目，第二冊秦漢器目，第三冊十鐘山房藏齊魯周秦兩漢瓦當文字目，簠齋古泥封目，古朱文官私鉥目，簠齋泉范目。所藏毛公鼎文字之多爲吉金冠，四目均無之。文會以之入補遺。鄧實輯錄其拓本爲簠齋吉金錄，所藏略備。

李宗岱字山農，南海人。道光廿九年副貢，官山東補用道，歷

陸心源字伯剛,歸安人。咸豐九年舉人,官廣東南韶廉兵備道。生道光十四年,卒光緒二十年,年六十一(1834—1894,碑傳集補十八:二五)。藏有亞形召夫尊,父丁卣,册癸父爵,父己爵,祖丁爵,父丁彝,又𦅫彝,鬲攸从鼎,伯頵鼎,格伯簋,虢仲敦,魯侯爵,作寶尊彝,蔡侯鼎等器(吳興金石記卷一)。

吳大澂字清卿,吳縣人。同治七年進士,翰林院編修,官至湖南巡撫。嘗手自摹繪各家藏器爲恒軒吉金錄,集錄各家彝器銘文爲愙齋集古錄,撰集金石匋璽文字爲說文古籀補。生道光十五年,卒光緒二十八年,年六十八(1835—1902,吳愙齋先生年譜)。其所藏見于愙齋藏器目者自商至唐凡二百四十四器。愙齋所藏吉金目(附年譜後)凡三百四十一器。恆軒吉金錄除潘祖蔭王懿榮及自藏外,各家附錄于下,得六人。

劉氏三原人。藏有亞形父庚祖辛鼎,立旗形敦,匕𢀛父癸卣。

楊信卿蒲城人。藏有舉父丙鼎,犧形敦,析子孫父丁彝,别爵。

宋氏岐山人。藏有蘇公敦。

李勤伯藏有伯𣪘敦,亞父乙彝,祭姬鬲。

方鼎錄字元仲,藏有父乙尊。

袁保恒字筱塢,項城人。藏有齊婦鬲,師遽方彝(後器見于綴遺齋作尊)。

方濬益字子聽,定遠人。績學工古文辭。試有司輒不利(金石學錄續補上八謂其'咸豐辛酉進士,翰林院庶吉士',誤)。筮仕于江蘇,署南匯奉賢縣事,罣吏議去官。嘗隨公使黎庶昌出使日本,入兩湖總督張之洞幕府,皆深相引重。以子孝傑官刑部主事,就養

陳承裘字子良,閩縣人。咸豐元年舉人,官刑部主事。咸豐三四年間,其父景亮官陝西督糧道,承裘乞假留侍。時吳式芬官布政使,密邇過從,古器遂多所獲。生道光七年,卒光緒二十一年,年六十九(1827—1895)。其子寶琛輯其所藏爲澂秋館吉金圖。

丁彥臣字筱農,歸安人。少有才略,窮居讀書,生事落甚。投山東軍,巡撫閻敬銘,丁寶楨皆雅重之。署山東督糧道,卒于官。生道光九年,卒同治十二年,年四十五(1829—1873,續碑傳集三七:一)。所藏商周器見于梅花草盦藏器目者凡三十八器。余見其拓本尚有𩰫剫父彝,父癸魚卣,祖癸觚,白多父盨四器。

潘曾瑋字玉泉,吳縣人。世恩第四子。官刑部郎中。光緒間卒,年六十八(吳縣志六六下三六)。藏有兵鼎,受父己卣,鳳卣,司寇庸父壺,亞形父丁觚,𦳏尊,子爵,子而爵,父丙爵,立戈父乙爵,手皿形爵,亼父己爵,亞形父辛觶,析子孫父癸觶,朕父癸觶,太史罍(綴遺齋),𩰫鼎,叔多父敦,史寏敦,德敦(綴遺齋稿),二十器中爲懷米山房舊藏者凡十三器。

潘祖蔭字伯寅,吳縣人。世恩孫。咸豐二年進士,授編修,官至工部尚書。生道光十年,卒光緒十六年,年六十一(1830—1890,碑傳集補四:十)。嘗刻所藏商周器爲攀古樓彝器款識。其所藏見于攀古樓藏器目者凡四百五十器,間有重出及蓋器分列之病。余所藏拓本有在目外者八十餘器。

王錫棨字戟門,諸城人。年十七,入邑庠。官刑部郎中。著有泉幣彙攷。生道光十三年,卒同治九年,年三十八(1833—1870,諸城縣續志十二:五,諸城王氏金石叢書提要頁七)。所藏商周器見于選青閣藏器目者凡五十七器。

李鴻裔字眉生,中江人。藏有史懋壺蓋,虢季氏子組壺,𢎘獸尊。

杜文瀾字小舫,秀水人。藏有齊侯匜。

陳廣綬字霈亭,通州人。藏有元武尊。

岑鎔字仲陶,甘泉人。藏有史尊。

長康字雲衢,長白人。藏有𤔲仲尊。

謝龍門沇州人。藏有父戊舟爵二器。

毛慶善字叔美,長洲人。藏有孟爵。

王憲成字蓉洲,常熟人。藏有鬲木父辛𧊒。

李嘉福字笙漁,石門人。藏有小臣單觶,不𡢁敦蓋,

徐渭仁字紫珊,上海人。藏有其𠙶句鑃。

葛時徵字向之。藏有王作𠭯姬鼎(以下均見稿本)。

陳德大字子有,海鹽人。藏有曾子仲宣鼎。

周錫恩字晉三,商城人。藏有新宮叔碩父鼎。

胡光墉字雪巖,杭州人。藏有師望鼎。

龔心釗字懷西,合肥人。藏有仲攸敦。

錢水西金山人。藏有魯伯大父敦。

許槤字珊林,海甯人。藏有師寰敦蓋。

長賡字笏臣,長白人。藏有叔向父敦。

金傳聲字蘭坡,秀水人。諸生,江蘇候補知縣。善鑒別古器物,藏金石文拓本甚富(金石學錄續補上三)。藏有兮仲編鐘,揚鼎,執惠昭鼎,史免簠,芮太子簠,樊君飛簠,尹氏簠,免卣,亞形盉,子象形爵,𡵂豕形爵,亞中乙爵,土父癸爵,亞形父乙爵,𦣻父癸爵,㢘圖斝,富子登,析子孫角,析子孫父乙角,呂王鬲,芮公鬲,伯公父盂(綴遺齋),𢦏叔鼎,黎鼎,器形父己爵,伯鄙敦,滕侯蘇敦

京師。卒于光緒二十五年(1899),年六十餘。藏有舉蝠鼎,手皿形鼎,亞形鼎,子孫毋辛鼎,𢦏叔鼎,彙鼎蓋,頌鼎,剌鼎,元武尊,史尊,戚尊,員尊,子𢍏旂父乙卣,己卣蓋,立戈觶,丁女觶,父癸斝,父辛爵,子父戊爵,重屋觚,朋伯敦,𠭯敦,仲鑠簋,子邦父甗,孟姬寰女鬲,黃韋俞父盤等二十餘器。著有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所著各藏器家其藏器較少者,附列于下(印本不全,據稿本校補),如前例,得三十三人。

張師誠字蘭渚,烏程人。藏有井仁鐘。

劉瀚字北溟,山陰人。藏有子辛祖鼎。

萬承紀字廉山,南豐人。藏有祖癸父丁敦。

孫汝梅字春山,大興人。藏有魯士㕑父簠。

周小厓甯波人。藏有曾伯𩰫簠。

徐樹銘字壽蘅,長沙人。藏有鄀太宰樸子耕簠。

汪氏裘杼樓,嘉興人。藏有齊陳曼簠。

蔣夢華海甯人。藏有伯孝□簋。

陳廷炤字朗亭,順德人。藏有伯庶父簋蓋,伯山父壺蓋,中伯壺,子孫父辛尊,伯矩尊,父癸爵,㕘父戊爵,右爵,子父癸觶,速觶,聿角,祖乙子㢘敦,彔敦(九字)。

張熊字子祥,嘉興人。藏有子孫婦姑𩰫。

廖綸字養泉,巴州人。藏有立戈父己卣蓋。

柳銘字西園,鳳陽人。藏有豕形祖戊卣。

陳永春字鈺卿,廬江人。藏有册父辛卣。

姚覲元字彥侍,歸安人。藏有諭伯卣,毛公方鼎,叔買敦,黃君季嬴敦。

沈瑋寶字書森,平湖人。藏有史懋壺蓋。

作寶尊彝卣，ꝏ𡒊卣，𠩺作父己卣，望作父甲爵，般𣪘盤，魯伯愈父盤等五十八器（一鐙精舍藏器目）。

費念慈字屺懷，武進人。光緒十五年進士，翰林院編修。典試浙江，旋以事被劾罷官，遂不復出。生咸豐五年，卒光緒三十一年，年五十一（1855—1905）。藏有邵鐘，猶鐘，師奎父鼎，趞曹鼎，頌鼎，穌吉妊鼎，勳季鼎，戈叔朕鼎，咸父甲鼎，師趛鼎，乙亥鼎，內公鬲，呂王鬲，子邦父甗，史頌敦，師趯父敦，追敦，齊侯敦，戈父丁敦，無㠱敦，師𤔲敦，觴仲多壺，史僕壺，史懋壺，小臣𧊒卣，免卣，朋卣，趩尊，犧形觶，𠔿父辛爵，父辛爵，䙴作厥爵，剛爵，父丁口三十四器。

劉鶚字鐵雲，丹徒人。庚子之亂，聯軍入都城，太倉之粟爲俄軍所據，請於俄軍，以賤價得之，糶諸民，民賴以安。後八年，以私售倉粟罪流新疆致死（五十日夢痕錄頁二五）。生咸豐七年，卒宣統元年，年五十三（1857—1909）。嘗得王懿榮所藏殷虛甲骨，印行鐵雲藏龜；又印行鐵雲藏陶及鐵雲藏封泥，甲骨，陶，封泥文字之有專書自此始。其所藏見于㝗殘守缺齋藏器目者，商周器九十五，兵器十九，秦器二，漢以後器三十一。然此目以墨本鈐有'老鐵'，'鐵雲藏金'，'㝗殘守缺齋所藏三代文字'等印者爲據，恐未盡碻。

端方字午橋，滿洲鑲白旗人。光緒八年舉人，官至直隸兩江總督。篤嗜金石書畫，海內孤本精拓，宋元明以來名蹟，聞風㳟萃，悉歸儲藏。豐碑斷碣，輦致京邸，庋廊廡幾滿。生咸豐十一年，宣統三年殉難于四川，年五十一（1861—1911，碑傳集補三四：二四）。得陝西鳳翔府鬥鷄臺出土之禁，上列十二酒器，爲彝器之冠。陳介祺所藏毛公鼎亦歸之。箸錄所藏金爲陶齋吉金

二五四～二五五

（案乃盨蓋），芮伯多父敦（綴遺齋稿），仲殷父敦（讀雪齋）。

王懿榮字廉生，福山人。光緒六年進士，翰林院編修，官至祭酒。七年由川北上，過寶鷄，渡河，禱于寶鷄祠陳寶之神，願得古器。到長安，得劍一，鳥書，如花如字，爲天下第一，自謂陳寶之神所佑也。廿五年，商代甲骨刻辭出于安陽，收藏自懿榮始。生道光二十五年，光緒二十六年，拳亂殉國，年五十六（1845-1900，碑傳集補三三：一四，天壤閣雜記）。藏有室形弓形父己鼎，父戊鼎，亞形鼎，輔伯鼎，作世婦方鼎，匽侯旨鼎，不彝，子犧形彝，犧形父丁彝，叔向敦，魯士浮父簠，商丘叔簠，子祖丁尊蓋，鴞尊，婦作盉，ꝏ𡒊卣，靜卣殘底，𠪚爵，鹿形爵，龍爵，子執器爵，父乙爵，魚父乙爵，冈爵，祖戊爵，亞形觚，象形父庚觚，手執中陽文觚，姣作乙公觚，告田陽文觶，𠂤仲艾伯匜，亞又鐃，凡三十二器（日光室藏器目）。

盛昱字伯羲，宗室。光緒六年進士，翰林院編修，官至祭酒。所居意園有亭林之勝。庋金石書畫之室曰鬱華閣。集各家彝器欵識爲鬱華閣金文。生道光三十年，卒光緒二十五年，年五十（1850—1899，意園文略後事略）。藏有齊侯四器，饕餮卣，豆閉敦，宴敦，仲姞鬲，德盤。昱有簋而無簠，王懿榮有簠而無簋。懿榮嘗戲語昱曰，'吾二人所謂"簠簋不飭"也'。今不知其簋爲何簋矣。

延喧字煦堂，漢軍鑲黃旗人。官戶部郎中。藏有邾公劍鐘，象形祖辛鼎，作壽母鼎，子執戈父辛甗，魯伯愈父鬲二器，邾伯鬲，或者作宮伯彝，縣妃彝，作寶彝敦，叔侯父敦，叔向父禹敦，寰敦，番生敦蓋，魯士浮父簠，留君簠，周駱簋，白多父簋，象形辛父尊，犹父己尊，犧形觚，亞形父乙觶，㸚作觶，偣卣，亞形父辛卣，

錄，及續錄，所藏石爲陶齋藏石記。

以上宋三十三人，元十三人，明二人，清三十九人，附錄清一百四十八人，自宋以來，于清爲盛。民國雖有藏家，而器之流轉至速，復不易盡窺其所藏。其已有成書者，見于箸錄一章，故于此不復論列。

二五六

第十五章 箸錄

宋代箸錄彝器之有銘文者六百餘器，及今存者僅得厚趠方鼎(附圖下一三八)，兮甲盤(附圖下八三九)二器耳。前述清代藏家三十九人，其卒也，去今遠者不過百四十年，近者不過三十年，無一能保存不敗者，何聚之難而失之易歟？昔徐𤊹(筆精七：六)云：'世之蓄田產屋宇多者，子孫稍賢，必保守不失，何也？可以資衣食不匱也。蓄尊罍彝鼎多者，子孫稍賢，亦保守不失，何也？可以資耳目近玩也。惟蓄書籍圖畫多者，子孫雖賢，未必保守不失，何也？非深知篤好，鮮不屑越也。'然藏書家若天一閣，歷四百年，至今猶有存焉者。若海源閣，保存越百二十年，至民國十八年而始散。豈知彝器可以資耳目近玩者其保存更難于書，則箸錄尚矣。

陳介祺與鮑康書(簠齋尺牘八：六)云：'今人論書必推許氏。然許書已非眞本，豈能如鐘鼎爲古文字廬山眞面。…好古家刻書，每患己見之陋而沮。愚謂刻搴精審，則天下後世皆得借吾刻以攷證，又何必因噎而使錯過失時。惜乎燕翁(劉喜海)不明乎此而徒以玩物畢一生之精力而一無所傳也。'陳氏非不知箸錄之足傳後世，然所以責劉氏者乃躬自蹈其失，則當時刻印之困難有以限之。故又與鮑氏書(同上八：三七)云：'刻書之事，不能不望有力而在都會者，無友無工，惟有浩歎'也。

彝器之有圖，始于皇祐三館古器圖。嘉祐八年，劉敞作先秦古器記刻于石。二書所載皆十一器。李公麟著考古圖，每卷每器，各爲圖敘。其釋制作鑄文，竅字義訓及所用，復總爲前序後贊。士大夫知留意三代鼎彝之學，實始于公麟(均見籀史)。今其書並失傳，所得見者自呂大臨考古圖始。

箸錄之法，每視印刷術之進步以爲轉移，葢經三變。自宋至清同治以前，繪圖刻木，或刻于石。光宣時代，乃有石印。民國以來，多用攝影，印以玻璃版。而箸錄之書，其要者可分二類，一圖象，一文字。圖象者多屬自藏，文字者多屬彙集，玆分別述之。

圖象

一　考古圖十卷

宋汲郡呂大臨(與叔)箸

北平圖書館藏黑字本　明萬曆鄭樸考正巾箱本　萬曆二十九年吳萬化寶古堂刻三古圖本(又改名東書堂等)明泊如齋翻刻寶古堂本　清乾隆十八年黃晟亦政堂修補寶古堂本

此書有元祐七年(1092)自序。所收之器，自祕閣，太常，內藏以外凡三十七家，商周器一百四十八，秦漢器六十三，玉器十三，備載大小，容量，重量，及出土之地，收藏之人。雖定名間有未當，然後之作者大悉遵守此書矩矱而成也。

二　博古圖錄三十卷

宋徽宗敕撰

元至大重修本　明嘉靖七年蔣暘翻至大本　明翻至大本　萬曆二十四年鄭樸考正巾箱本　萬曆二十七年廣陵于承祖刻本　萬曆二十八年吳萬化寶古堂刻本(又改名東書堂等)　明泊如齋翻刻寶古堂本　清乾隆十七年黃晟亦政堂修補寶古堂本

此書作于大觀初年而重修于宣和五年(1123)以後。所收分二十類，凡八百三十九器，其中雜器四十，鑑一百一十三。類各有總說，器各有圖，並記大小，容量，重量，銘識及考說。每據實物以訂三禮圖之失。宋代所出之器，多見于此書，圖繪亦精，惜並元至大重修本亦不得見耳。

三　續考古圖五卷

宋佚名

清光緒十三年歸安陸氏十萬卷樓叢書刻本

此書所收凡百器，其中有玉器三，瓦當四。收藏之人凡二十七家。以藏家爲先後，不以器類爲先後，然亦有淩亂顚倒者。搴刻極劣，圖識皆失眞。余嘗取校四庫文津閣本，略有異同。

四　西清古鑑四十卷

清梁詩正等奉敕編

乾隆二十年內府刻本　光緒十四年邁宋書館銅版影印本　光緒十四年鴻文書局石印小本　光緒三十四年集成圖書公司石印小本

清高宗乾隆十四年，以殿廷陳列，內府儲藏，彝器甚富，乃命梁詩正蔣溥汪由敦與內廷翰林倣博古圖遺式，精繪形模，備搴款識，而爲此書，越二年告成。據國朝宮史(三三：十五)，乃知刻于乾隆二十年。此書雖仿博古圖而作，而圖象銘文皆縮小，不若博古之逼眞；解說亦淺陋。所收彝器一千四百三十六，鏡九十三，僞者十三四，葢非佳箸。然以政府之力，決非私人收藏所可及，去僞存眞，猶可得千器。元明兩朝彝器之學中衰，清代之復興，此書實導其先路，其功不可沒也。

五　寧壽鑑古十六卷

清高宗敕編

民國二年涵芬樓依寧壽宮寫本石印小本

此書體例與西清古鑑同。未載敕編年月。國朝宮史及續編失載。所收彝器六百，鏡一百〇一。

六　西清續鑑甲編二十卷附錄一卷

清王杰等奉敕編

宣統二年涵芬樓依寧壽宮寫本石印小本

乾隆四十六年，諭纂內府續得諸器爲此書，至五十八年乃成，後有王杰董誥彭元瑞金士松玉保瑚圖禮那彥成七人署名之跋[11]。所收彝器八百四十四，鏡一百，附錄唐以後三十一器。于周伯和鼎(一：九)周執物壺(八：四四)均引寧壽鑑古，故知此書編纂在後。

七　西清續鑑乙編二十卷

清王杰等奉敕編

民國二十年北平古物陳列所石印小本

此書編纂與前書同時。所收彝器八百，鏡一百，皆藏于盛京行宮者。

八　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四卷

清嘉定錢坫(獻之)箸

嘉慶元年自刻本　民國廿二年開明書局翻刻本

此書所收商器七，周器二十二，秦師比一，漢新莽器十五，北魏造象一，隋魚符一，唐魚符傳信符二，凡四十九器。自乾隆以前，對于款識皆屬臨寫，故每每失眞，古鑑四書尤甚。鉤搴

11. 國朝宮史續編(九三：六)云'乾隆五十年敕纂內府續藏諸器爲西清續鑑，五十九年校補繕繪集成'，微誤。

原文,自此書始。

九　懷米山房吉金圖一卷

清蘇州曹載奎(秋舫)輯

道光二十年自刻石本　蘇州尊漢閣翻刻石本　日本明治十五年文石堂翻刻木本　民國十一年陳氏影印石本。

宋代初圖彝器,若皇祐三館古器圖,若胡俛古器圖,若劉敞先秦古器記,皆刻于石,此書實承其法。所收商器三十,周器二十四,秦器一,漢器五,凡六十。器記大小及重量,並摹釋銘文。摹文者王石香,縮圖者孔蓮薌,刻石者吳松泉。咸豐十年,太平天國之亂,城陷石毁,故拓本流傳甚少。原石時有增補。余所藏拓本,乃道光二十一年七月,陳介祺以寄吳式芬者。取校陳氏影印本,齊侯罍無阮元跋,格伯簋無朱善旂跋,末無貝墉觀款,葉志詵跋。陳乃乾跋影印本謂文石堂本'脫刻劉廉方徐問遽跋及格伯簋後朱建卿葉東卿兩題識,未爲盡善',葢不知文石堂所據乃初拓本也。

一〇　長安獲古編二卷

清東武劉喜海(燕庭)輯

自刻本　光緒三十一年劉鶚補刻標題本

劉氏卒于咸豐二年,此則道光中年所刻也。剞劂未竟,遽歸道山。稿本歸于陳介祺,略無詮釋。鮑康欲爲補成,其序見于觀古閣叢稿(上廿八),後亦未果。書板爲徐某所得,遂印行。卷一商周器四十三,卷二秦漢及唐器三十六,附秦佐弋瓦一,補遺漢封泥三十,元官印八,斗檢封三。大小尺寸均未記,且劉氏藏器亦不止此,可于胡琨所編長安獲古編目中參證得之。

一一　兩罍軒彝器圖釋十二卷

清歸安吳雲(平齋)箸

同治十一年自刻本　文瑞樓石印本

吳氏于咸豐六年箸二百蘭亭齋收藏金石記四卷,所收彝器三十九,石刻五。後于彝器復有增益,乃删去石刻增訂而爲此書。所收商器十九,周器四十,秦漢以後器五十一,凡百一十器。記大小,重量及銘文考釋甚詳。昔人圖繪花紋皆用雙鉤,此改用實筆,較爲逼肖。其器已遺失,從金石記重摹入錄者,仍是雙鉤,未能畫一也。

一二　攀古樓彝器款識二册

清吳縣潘祖蔭(伯寅)箸

同治十一年自刻本　民國二年西泠印社翻刻本

此書所收商周彝器凡五十,吳大澂繪圖,王懿榮楷書,周悅讓張之洞王懿榮吳大澂胡義贊及潘氏考釋,可稱善本。惟未記尺寸大小,是其小失。厥後收藏更富,十倍于此,而吳氏服官于外,圖者無人,故若盂鼎,克鼎,王孫鐘,沇兒鐘諸器,皆希世之寶,未入此書,不免遺憾耳。

一三　愙軒所見所藏吉金錄二册

清吳縣吳大澂(淸卿)箸

光緒十一年自刻本　西泠印社重刻本

此同治十一二年所刻,嗣後續有增補而光緒十一年始編次成書者也。所收商周彝器九十五,兵器二,秦器三,漢以後器三十六,凡百三十六器。其屬于自藏者七十一器,屬于潘祖蔭所藏者四十三器,屬于三原劉氏,蒲城楊氏,岐山宋氏,李勤伯,王蓮生,方元仲,袁筱塢,蔣香生八家所藏者二十二器。其潘氏之器,與攀古樓彝器款識所圖無毫髮異,亦有潘氏器而攀古樓未收者,如盂鼎,蘇衞妃鼎,輿鼎諸器是也。不記大小尺寸,有釋文者,惟一盂鼎而已。

一四　陶齋吉金錄八卷續錄二卷附補遺

清滬陽端方(午橋)箸

光緒三十四年石印本　續錄宣統元年石印本　有正書局石印本略小

此書始用石印,繪圖仍用舊法,而銘文則用拓本,故陶齋藏器拓本流傳雖少,尚可從此書窺其眞面。正錄所收商周彝器一百四十,兵器九,秦至唐權量三十二,秦漢至明器一百四十八,附六朝隋唐造像三十;續錄商周彝器五十五,兵器四,秦漢至宋器二十一;補遺商周彝器八,凡四百四十七器。器記大小尺寸。得自陳氏之毛公鼎,此書未收。續錄自序云'釋文四卷,別自爲書,期於詮故文,昭舊迹',其書不傳。

一五　移林館吉金圖識一卷

日照丁麟年(黹臣)箸

宣統二年石印本

此書以全形拓本石印,甫得三十葉,其印本忽遭火災,而丁氏復出官同州,不潰于成。余曾見一册于上虞羅氏,箸錄克鼎,父己鼎,伯旂鼎,子鼎,聿方鼎,史鼎,足跡彝,用彝,獻鐘,舉盉,咎尊,史尊,立戈尊,莫尊,父庚觶,父癸卑,庚姬鬲,芈卣蓋,父庚觶,干形爵,父己爵,子爵,父乙爵,叔爵,舉爵,石買戈,公中考父匜(案此僞器),何文壺,大吉壺,父己觚三十器。于標題器名之下,記圖小于器十分之幾,款識所在,某氏舊藏。款識之後,偶引阮元吳式芬李佐賢陳介祺丁惟禔吳大澂許瀚之說,並自辨公中考父匜之非僞。此書雖未成,以全形拓本石印,前所未有也。其藏器見于日照丁氏藏器目者凡六十器。

一六　雙王鉨齋金石圖錄一卷

杭縣鄒安(適廬)箸

民國五年影印本

此書首列雙王鉨,次商周彝器十八,雜器二,秦器二,漢器四,漢匋竈一,晉鐵洗一,宋洮河綠石研一,凡三十一器。除匋竈鐵洗石研三器外,皆銅器也。攝影大小不倫,後附文字拓本,無考釋。有銘之器,眞僞參半。吾國彝器之書,其攝影印行者,自此書始。

一七　夢郼草堂吉金圖三卷續編一卷

上虞羅振玉(叔言)箸

民國六年影印本　續編民國七年影印本

正編所收商周器五十四,兵器廿九,秦器十四,漢魏器三十三,六朝至明器二十一;續編商周器四十,秦器一,漢至宋器二十七,凡二百一十九器。不記大小尺寸,無考釋。如楚鎛,洵城口,皮氏大鈴,商句兵三,郾戈,口司馬戈,金書雕戈,䜌羿戈,奇字斷劍,右鏃,貝鏃,夫北鏃四,完字小器,千金氏小器,日入千金鈴,大幸半鉤,眞定帶鉤,西夏國書銅牌,小戈,雍庫鑰,新莽圜權,大吉利小鈴,宜月小器,官律所平小器二,口陽殘器,宋銀定等三十二器,皆用拓本,頗不一致。

一八　夢坡室獲古叢編十二卷

烏程周慶雲(夢坡)藏器。　海寧鄒壽祺(景叔)編次

民國十六年石印本

此書分類凡八:一禮器,兩卷,四十二器,鼎,鬲,甗,敦,彝,盤,匜,

斝, 盉, 尊, 盂, 豆, 卣, 觚, 觶, 爵, 角, 勺, 鐙, 壁諸器屬之。 二樂器, 十一器, 鐘, 鐸, 鈴, 錞, 鱷口諸器屬之。 三寶用器, 兩卷, 六十八器, 鼎, 鬲, 甗, 鍑, 甗, 敦, 彝, 簠, 簋, 盤, 匜, 盎, 罍, 壺, 杯, 車杠, 車轙, 枊柱, 幕耑, 奩, 洗, 鐎斗, 行鐙, 鐙盞, 圈, 書鎮, 鉤, 鏡諸器屬之。 四制定器, 兩卷, 四十三器, 節, 權, 量, 釜, 規, 詔版, 匜, 尺, 斗檢封, 符, 牌, 泉范諸器屬之。 五明器, 十器, 鐙, 鉼, 鍑, 筒, 女像, 鐵驢, 地券諸器屬之。六兵器, 兩卷, 四十二器, 劍, 匕首, 距末, 戈, 矛, 戣, 瞿, 斧, 鉞, 鑿首, 矢鏃, 弩機諸器屬之。 七佛象, 三十器。 八雜器, 十三器。凡二百五十九器。 以原器拓本影印, 其縮小者則注建初尺大小于目下。 無釋文, 考證除周慶雲鄒壽祺二人外, 間取趙時棡褚德彝陳邦福陳邦直姚虞琴李俶金蓉鏡諸人之說。 鼎, 鬲, 甗諸器, 或入之禮器, 或入之寶用器, 不知其別何在? 僞器之多, 至足驚人。 此書之用, 不在求眞, 而在存僞。 欲知僞器之情狀者, 可于此中求之。 器之佳者, 禮器中竟無一焉, 樂器中得一者減鐘, 寶用器中得虢仲鬲, 魯伯厚父盤, 伯鄒父盨而已。

一九　寶蘊樓彝器圖錄二册

東莞容庚(希白)編

民國十八年影印本

奉天故宮所藏彝器, 見于西淸續鑑乙編者九百器。 中有二器遺失, 爲某將軍賠補, 其形不合。 民國三四年間, 奉天熱河兩行宮古物移至北平古物陳列所。 十六年春, 周肇祥先生任古物陳列所所長, 以余等二十人爲鑑定委員。 十七年春, 鑑定甫竣而周氏去職。 余乃整理所攝照圖象拓片, 取其有文字或花紋佳, 形狀異者九十二器, 加以考釋而成此書。

二〇　新鄭古器圖錄二卷

開封關百益撰

民國十八年涵芬樓影印本

新鄭古器, 發見于民國十二年, 其時印有新鄭出土古器圖志初編一卷, 續編一卷, 附編一卷, 然圖象太小, 破碎之器亦未修理, 未盡善也。 此書分圖與錄兩册, 圖凡九十三器; 錄凡七章, 一史略, 二正名, 三分類, 四修補, 五度量, 六釋文, 七疑年。 器經修理, 與圖志所載略異, 而記載較詳。

二一　澂秋館吉金圖二册

閩縣陳承裘(子良)藏器。 北平孫壯(伯恒)編次

民國二十年石印本

此書所收商周彝器四十七, 兵器四, 漢雜器七, 鏡二十四, 五代元明雜器三, 凡八十五器, 以全形拓本縮印。 每器以建初尺記其大小, 以庫平記其重量, 間附王國維羅振玉吳大澂丁佛言諸人題識。 圖爲周康元所拓, 視夢坡室獲古叢編之圖, 工拙頓異。

二二　頌齋吉金圖錄一册, 續錄二册

東莞容庚(希白)箸

民國二十二年影印本　續錄民國二十七年影印本

正錄所收凡三十九器, 附考釋于後。 昔人箸書, 重視文字而忽略花紋, 欲考圖飾者每有無所取材之歎。 摹拓花紋與文字並列, 自此書始。 續錄所收凡一百三十四器, 半得之廬江劉氏。 劉氏藏器富, 于花紋銘文多未暇洗剔。 比歸于余, 浴以清泉, 敷以山楂, 綠鏽去而銘文顯, 煥若神明, 非復舊觀矣。

二三　武英殿彝器圖錄二册

東莞容庚(希白)箸

民國二十三年影印本

余旣選輯奉天行宮所藏彝器爲寶蘊樓彝器圖錄印行。 復于十九年暑假, 續編熱河行宮所藏, 從八百五十一器中選集百器以爲此書。 摹拓款識並及花紋, 花紋精美非他書所及, 言圖飾者當必有取于是也。

二四　雙劍誃吉金圖錄二卷

海城于省吾(思泊)箸

民國二十三年影印本

此書所收商周彝器五十三, 兵器五十二, 秦器一, 漢器九, 凡一百一十五。 摹拓款識及花紋, 後附考釋。

二五　善齋吉金錄二十八册

廬江劉體智(晦之)箸

民國二十三年石印本

近年國人收藏吉金之富, 首推廬江劉氏。 此書將所藏分爲十錄: 一樂器錄, 四十一器, 二禮器錄八册, 五百九十一器, 三古兵錄二册, 一百二十器, 四度量衡錄, 五十五器, 五符牌錄, 六十五器, 六璽印錄三册, 一千五百八十七印, 七泉錄六册, 泉布二千七百二十二, 泉范七十三, 八鏡錄四册, 三百一十八面, 九梵象錄, 七十尊, 十任器錄, 八十六器, 凡五千七百二十八器。 此書形式, 繪畫圖象, 幖拓銘文, 記載尺寸, 與陶齋吉金錄同, 而間有考證 博大過之。

二六　海外吉金圖錄三册

東莞容庚(希白)箸

民國二十四年影印本

近代所出古器, 其形制花紋之精美者, 多流域外, 非但不可復歸; 卽影印之本, 價値之鉅, 亦不易購。 民國九年, 羅振玉先生曾錄其目爲海外吉金錄, 得二百有五器, 今當十倍之矣。 此書專選日本所藏者, 采用之書七種, 采錄之器, 烹飪器及食器三十五, 酒器六十八, 用器二十四, 樂器十八, 漢以後器十, 附錄俑及石椰三, 凡一百五十八器。 後附考釋, 原書拓本之模黏者, 苟得舊拓則更易之。 歐美所藏, 尙望有繼此書而作者。

二七　十二家吉金圖錄二册

番禺商承祚(錫永)箸

民國二十四年影印本

此書所收于省吾四器, 方煥經十器, 方若八器, 王辰三十一器, 周進十九器, 孫壯十七器, 孫政十三器, 張瑋五器, 張允中三器, 黃濬二十三器, 商承祚二十八器, 葉恭綽八器, 凡一百六十九器。 摹拓銘文花紋, 並加考釋。 搜集之艱, 蓋不知費幾許口舌, 乃僅得此。 淸以來圖象皆紀一家之藏, 集諸家所藏者, 考古圖以後推此書矣。

二八　貞松堂吉金圖三卷

上虞羅振玉(叔言)箸

民國二十四年影印本

此書所收商周彝器一百又七, 兵器二十八, 秦權詔版三, 漢器三十七, 晉宋以降器十九, 附錄四, 凡一百九十八器。 不記大小尺寸, 無考釋, 與夢郼草堂吉金圖例同。

二九　鄴中片羽初集二册二集二册

北平黃濬(伯川)輯

民國二十四年影印本　二集二十六年影印本

安陽爲殷之故虛, 古器出土, 自宋已然。 此書專錄此地所出

者。初集所收彝器三十二,鉩二 銅器匋範二十四,白匋殘器十四,兵器二十七,玉器四十五,甲骨二百四十五,雕牙骨器十六,凡四百又五。二集所收彝器四十,鉩一,銅器匋範二十四,白青匋殘器十九,車器二十一,兵器十三,玉石器二十八,甲骨九十三,雕牙骨殘器五十一,凡二百九十。不記大小尺寸,無考釋。

三〇　善齋彝器圖錄三册

東莞容庚(希白)著

民國二十五年影印本

廬江劉氏所藏禮樂器六百三十二,見于善齋吉金錄。然取彼易此,不無流轉。二十年八月,余與徐中舒商承祚兩君至其家,攝影古器四百又四器,兼旬而畢。然所攝之影未能愜意,猶冀再去有所補正。乃'一二八'難作,劉氏遷居,古器分存數處,不便重照,稿遂閣置。二十三年善齋吉金錄旣已印行。余乃選取照片一百七十五器,附以銘文,略加詮釋而成此書。二十六年春,徐中舒君爲中央博物院選購書中百器,深慶器得所歸,謂將有精印本行世。戰爭之後,存毁如何,不可知矣。

三一　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四卷

北平黃濬(百川)輯

民國二十五年影印本

此書所收商周至淸古器一百九十(我簋器蓋分列,故于序以爲一百九十一),商周彝器約十之六,不記大小尺寸,無考釋。

三二　新鄭彝器二册

潢川孫海波(涵溥)著

民國二十六年影印本

新鄭古器,前已有關伯益新鄭古器圖錄。孫氏受河南通志館之託,復成此書。其中選錄彝器及所用之權度均與關著同。惟分類及器名略異:一樂器二十三,二烹飪器及食器四十一,三酒器五,四用器二十,五雜器三,六兵器三,凡九十五器,所補入者乃柏林博物館所藏二鬲。曾見法國西蒼中國古代美術史錄一篋與此同,恐散佚尙或有之。圖象較關著爲精,且模拓花紋,亦較善也。

三三　濬縣彝器一册

潢川孫海波(涵溥)著

民國二十七年影印本

民國廿一年四月十六日,國立中央硏究院與河南省政府合組之河南古蹟硏究會,開始在河南濬縣西南隅之辛村發掘,至是年十二月十二日止,共計四次,發掘期間約六閱月,淸理殘墓八十八。此書乃由辛村出土銅器中選錄,分爲五類,一烹飪器及食器十,二酒器五,三兵器十九,四車馬飾三十六,五雜器六,凡七十六器。體例大致與新鄭彝器同。除詳其形狀,大小,重量,花紋,色澤外,間加按語。前節錄郭寶鈞著濬縣辛村古殘墓之淸理爲濬縣彝器概述。

三四　西淸彝器拾遺一册

東莞容庚(希白)著

民國二十九年影印本

光緒末年,頤和園建築成,曾移內府所藏彝器于其中,並有臣工之進呈者。民國二十一年古物南遷,由故宮博物院派員選取,其殘餘者皆以爲僞棄而不顧者也。余由餘器中選出二十器以成此書,後附考釋。

二六九~二七〇

三五　河南吉金圖志賸稿一册

潢川孫海波(涵溥)著

民國二十九年影印本

民國二十三年,河南有續修省志之舉,著者與修甲骨吉金二志,擬于省志以外別輯吉金圖錄一書,凡河南所出之彝器,悉彙錄之,附于省志以傳。已成甲骨文錄,新鄭彝器,濬縣彝器三書。會遭蘆溝橋之變,事遂中輟。因選稿中未著錄及精美而見于海外載籍者凡五十器以成此書。未著錄者約五之三,見于海外載籍者約五之二,後附考釋。

三六　癡盦藏金一册

陽原李泰棻(癡盦)著

民國二十九年影印本

此書著錄商周彝器三十,漢器一,兵器三十九,凡七十器。其中兕尊一器乃玉而非金。前有考釋。頗收僞品,其彝器之僞者,于辨僞章論之。其兵器若龍伯戟,井泉子劍,李氏劍,延熹刀亦皆僞刻。𪓐盧瓿銘文倒讀,鄴中片羽(上十)錄一鼎,頌齋吉金錄(考釋頁十一)錄二爵,可證也。商甗乃周而非商 足部花紋倒印。

三七　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二卷

海城于省吾(思泊)著

民國二十九年影印本

此書卷上金類彝器之屬四十,戎器之屬十二;卷下金類雜器之屬十,鉩印之屬六,石類九,玉類六,甲骨類八,陶類六,自商至宋,凡九十七種。所收視前雙劍誃吉金圖錄之器更稱精美。其中如攻敔王夫差劍及宋公欒攻敔王光楚王酓璋鄦伯彪四

錯金字戈尤爲絕倫。惟前書模拓花紋,後有考釋,此書均無之。著者序謂'時間悤迫,未遑考釋',胡不少須而欲速耶。

文字

一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

宋錢塘薛尙功(用敏)著

明萬曆十六年陸氏萬岳山人刻朱印本　明崇禎六年朱氏刻本　淸嘉慶二年儀徵阮氏刻本　博文齋翻刻阮氏本　光緒三十三年貴池劉氏刻本附札記　民國古書流通處石印繆氏藏本　民國廿一年中央硏究院歷史語言硏究所影印宋拓殘本十葉　民國廿四年海城于氏石印明朱氏刻本

古器物銘自趙明誠而集錄始富。其金石錄(十三:三)自跋石本古器物銘云:'右石本古器物銘,余旣集錄公私所藏三代秦漢諸器款識略盡,乃除去重複取其刻畫完好者得三百餘器,皆模刻于石。又取墨本聯爲四大軸附入錄中。近世士大夫間有以古器銘入石者,然往往十得一二,不若余之富也。'籀史著錄趙明誠古器物銘碑十五卷,商器三卷,周器十卷,秦漢器二卷。其書不傳,今可得見者爲薛氏款識法帖。紹興十四年(1144)六月,定江郡守林師說鐫置公庫(見石刻鋪敍上五)。今石本僅見殘葉,得見其全者爲木刻本。以石刻殘本校之,朱本爲第一;劉本第二,筆畫傷于肥;阮本第三,時有誤筆;繆本第四,從阮本出;陸本第五,考證每每刪節及錯誤。每行字數,木本與石本皆不合。石本有'錢唐薛尙功編次并釋音'一行,木本均無之。所收夏器二(案實周器),商器二百又九,周器二百五十三,秦器五,漢器四十二,凡五百十一器,其中磬鼓十一器乃石器,琥

二七一~二七二

甕四器乃玉器,非盡銅器也。宋代所出,十分之八在于是書。

二　嘯堂集古錄二卷

宋任城王俅(子弁)著

宋淳熙三年跋本　明翻刻本　清嘉慶十六年鮑湖張氏刻本附考異二卷　民國振新書社翻明刻本　百一廬金石叢書石印明刻本　商務印書館石印淳熙本

此書所收商周彝器二百七十五,秦權一,漢器十六,漢印三十七,漢至唐蜀鑑十五,墓銘一,凡三百四十五器,有釋文而無考證。數經續補,次序重複。間有刪節,如齊侯盤十七字,只錄七字,齊侯匜十七字,只錄六字,谷口甬四十五字,只錄三十二字,鏡銘刪節尤多。明翻本字體纖瘦,與宋本相去甚遠。宋本識闕者,明本多爲補釋。張本尤劣,顚倒淆亂,不知所據何本。

三　鐘鼎款識一卷

宋諸暨王厚之(順伯)輯

嘉慶七年揚州阮氏刻本　道光廿八年漢陽葉氏翻刻本。版心人名翻刻本　百一廬金石叢書縮印版心人名本

此書所收凡六十器,阮元定爲王厚之所輯。內畢良史䟦識十五器,皆秦熺之物。道光廿三年二月,阮氏遭鄰火之劫,此書原本及刻版俱燬。

四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十卷

清揚州阮元(雲臺)編錄

嘉慶九年刻本　光緒五年崇文書局翻刻本　光緒八年常熟抱芳閣翻刻本　光緒九年改稱鮑氏後知不足齋刻本

阮氏欲以此續薛氏之書,而朱爲弼爲之編定審釋者,觀阮氏自序及積古齋鐘鼎款識藁本可見也。所收商器一百七十三,周器二百七十三,秦器五,漢晉器一百,凡五百五十一器。考釋甚詳。首有商周銅器說二篇,上篇論銅器之足重與九經同,下篇論周以前器之記載及漢以後器之發見。商周兵器說論古兵短小之故。

五　淸愛堂家藏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一卷

清東武劉喜海(燕庭)輯

道光十八年木刻本

此書仿薛氏法帖之例刻木,只錄其一家所藏商周三十五器,詳其度量,記所由得,而不釋文。呂世宜標目,林墨香摹刻。

六　筠清館金文五卷

清南海吳榮光(荷屋)撰

道光廿二年刻本　宜都楊氏重刻本

此書原名筠清館金石文字,或筠清館金石錄,以石文未刻,故翻刻本題署作筠清館金文,事實雖是而非其舊也。所收商器六十七,周器一百七十二,秦器四,漢器二十一,唐器三,凡二百六十七器。中有漢印璽一,凡六種,乃封泥也。其已見于積古齋款識者不復出,然字畫間有異同,或原銘未全者,悉爲補入。釋文如'作父辛寶尊彝,'讀作'岼竺作父辛寶彝','酉癸'倒讀作'癸酉',至可閔笑。考證之說,亦多荒誕不經。孫詒讓作古籀拾遺三卷,以校訂薛尙功歷代彝器款識,阮元積古齋彝器款識,及此書之失。

七　從古堂款識學十六卷

二七三~二七四

清嘉興徐同柏(壽臧)釋文　男士燕(穀孫)槵錄

光緒十二年同文書局石印本　光緒三十二年蒙學報館石印本

彝器款識之書,多以器之類別爲次,此以收藏之人爲次,與續考古圖同。所收三百六十五器,據手稿影印。徐氏卒于咸豐四年,年八十。是年得見毛公鼎銘于陳畯,猶作考釋也(徐籀莊年譜)。

八　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二册

清平湖朱善旂(建卿)輯

光緒三十四年朱之溱石印本

此乃朱氏于道咸間所輯銘文拓本,凡三百六十四器,次序淩亂,未成書也。據以影印,釋文或有或無,間有各家題識。

九　攈古錄金文三卷九册

清海豐吳式芬(子苾)譔

光緒二十一年家刻本　民國二年西泠印社翻刻本

此書以銘文字數之多少爲次,乃屬捌例。所收商周器一千三百三十四。其藏器之人,則箸于攈古錄中。摹刻精善,木刻中以此爲第一。吳氏卒于咸豐六年,校刻之事,乃其子重熹請丁艮善爲之。孫詒讓古籀餘論三卷,蓋校訂此書而作。

一〇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三十卷

清定遠方濬益(謙受)著

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石印本

此書略仿積古齋彝器款識而作,卷首彝器說三篇,上篇攷器,中篇攷文,下篇攷藏。作書年月,裒集拓本起于同治八年,釋文起于同治十二年,攷證起于光緒二年,鈎本起于光緒九年,編錄淸稿定本起于光緒二十年五月,中歷二十六年。印本卷十五一卷佚去。所收商周器一千三百八十二。豆登缶甌諸器,多屬瓦製。余以燕京大學圖書館所藏稿本校之,鼎敦兩類缺佚甚多,可補者約四百四十器。秦器十二,漢器一百三十餘全闕。方氏摹寫考釋均矜愼不苟,雖不免間收僞器,然學問視吳式芬劉心源輩爲優。余初至北平,陳承修君以綴遺齋所藏彝器拓本屬爲編目。此書草稿,由余介紹歸于燕京大學圖書館;而此書之印行,亦余敦迫成之。復介紹方燕年君借鈔草稿以補此書之缺,未畢而方君謝世,事以中輟。近得方氏所藏剌鼎,于方氏若有宿緣者,鈔補之責,終當身任之。

一一　愙齋集古錄二十六册

清吳大澂(清卿)輯

民國七年商務印書館石印本

此吳氏所輯銘文拓本,尙未成書,後人取以印行者,故與光緒二十二年自序十四卷之數不合,且釋文不盡出吳氏手。所收商周器一千四十八,秦器十九,漢器七十六,晉器一,凡一千一百四十四器(此據原目數,然器之有蓋者分列爲二,其實數約得一千〇二十九器)。考釋或有或無,卽自藏之器亦未盡收入。然甄別精嚴,考釋確當,而印刷復佳。別有釋文賸稿一册,再版時附印于後。間有譌誤,鮑鼎作愙齋集古錄校勘記二卷正之。亦有以不誤爲誤者,如㚇父乙敦據殷文存以爲尊,亞形太子尊據攈古,從古以爲彝(攈古從古乃別一器),父丁鱓據古籀補以爲觚是也。

一二　奇觚室吉金文述二十卷

清嘉魚劉心源(幼丹)學

光緒二十八年石印本　宣統末年翻印本　民國十

二七五~二七六

五年翻印本

劉氏于光緒十七年曾箸古文審八卷，訓釋七十九器。此書以拓本影印，卷一至卷九商周器三百八十七，卷十兵器七十一，卷十一秦漢器五十八，卷十二至卷十四泉布泉范六百二十六，卷十五鏡四十二，卷十六至卷十八補商周器一百八十八，兵器六，卷十九卷二十補泉布八百二十五，凡二千二百又三器。彝器凡楊守敬贈本及購本大抵皆屬翻刻。補商周一百九十四器中，眞本僅得仲殷父敦，魚尊，虢叔簠，邾王鐘三及祖癸卣（乃彝）七器。如康侯鼎既錄眞本復錄翻本，伯晨鼎兩本大鼎三本皆翻，是眞不辨黑白者矣。考釋雖頗具苦心，亦病穿鑿。

一三　周金文存六卷附補遺

杭州鄒安（適廬）輯

民國五年石印本

此書以拓本影印，卷一鐘，鐸，句鑃，八十六器；卷二鼎，鬲，甗，二百三十器，補遺五十四器；卷三敦，彝，簠，簋，豆，登，盨，𥂕，三百九十六器，補遺五十三器；卷四盤，匜，舟，盦，盆，盂，監，八十二器，補遺五十二器；卷五尊，罍，鉼，壺，盉，兕觥，斝，卣，觚，角，爵，觶，耑，二百六十三器，補遺一器；卷六兵器二百三十二器，用器四十八器，補遺四十八器，凡一千五百四十五器。目下記字數及藏家，每卷後有附說，無考釋。

一四　殷文存二卷

上虞羅振玉（叔言）類次

民國六年石印本

此書以拓本影印，所收凡七百五十五器，無考釋。不無微誤如𨜒敦乃以爲鼎，鷄父乙尊乃以爲鬲，父辛盉重出于鬲，朕尊重出于觶是也。

一五　簠齋吉金錄八卷

清濰縣陳介祺藏器　民國鄧實（秋枚）輯

民國七年風雨樓石印本　民國廿四年翻印本

此書彙集簠齋藏器拓本影印，所收商周器一百八十八，兵器四十一，秦器十四，漢器三十六，弩機十八，泉范六十八，魏隋造像二十五，凡三百九十器（鄧實後記云三百八十九）。間有陳介祺鄒安題字，無考釋。

一六　貞松堂集古遺文十六卷補遺三卷編續三卷

上虞羅振玉（叔言）撰集　男福頤（子期）橅

民國十九年石印本　補遺二十年石印本　續編二十三年石印本

此書彙集攈古錄金文憃齋集古錄以前諸書所未箸錄之銘文以爲一編，以補諸家所未備。所收商周器一千一百五十一，兵器一百二十二，秦權量十一，漢以後器二百四十一，凡一千五百二十五器。補遺所收商周器一百九十八，兵器六，秦權量四，漢以後器一百二十九，凡三百三十七器。續編所收商周器三百一十六，兵器七，權一，漢以後器三十一，凡三百五十五器（原作三百四十有五器，微誤）。三書共得二千二百一十七器。橅寫石印，後有考釋。

一七　續殷文存二卷

北平王辰（鐵庵）類次

民國二十四年石印本

此書續殷文存而作，所收凡一千五百八十七器，附不知名器八十一器，視殷文存倍過之，可知其搜羅之富。然王君印此

書時已臥病不起，故如𠨘友卣蓋，車爵，𠨘虜爵，羊𢀛觚，且甲觶，𢽾父乙觶諸器皆倒印，而器名之誤，及重出者不少。至于周器而入之殷，斷限不嚴，則殷文存已如此矣。而此書並誤收戰國時之八里左矛。書成而王君以廿五年四月卒，年廿八，以此書留姓名于世，悲夫。

一八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十八卷

廬江劉體智（晦之）輯

民國二十四年石印本

此書以拓本影印，卷一鐘一百二十七，句鑃五，錞于三，卷二鼎四百九十七，卷三鼎七十八，鬲一百一十四，甗五十，卷四卣二百五十三，罍九，壺八十七，卷五尊二百又七，觥二，觚一百二十六，觶一百九十二，耑三，卷六爵四百八十二，角三十一，斝十九，舉一，卷七彝二百六十，敦二百二十二，卷八敦一百七十五，卷九簠八十五，簋五十五，盉四十九，匜四十五，盤五十七，雜器八十七，卷十兵器三百一十四，卷十一秦權量九十，漢以後鼎一百十七，壺四十八，鐙九十二，度量衡二十三，卷十二度量衡一百四十四，洗一百五十四，卷十三洗三十八，鉤七十五，雜器二百六十六，卷十四兵器一百又六，泉范一百五十九，符牌一百又一，卷十五鏡三百四十六，卷十六鏡四百三十一，卷十七鏡三百九十一，卷十八造像二百四十，凡六千四百五十六器。有釋文，間附各家題識。不無僞器，亦巨觀矣。

一九　三代吉金文存二十卷

上虞羅振玉（叔言）輯

民國二十六年影印本

此書以拓本影印，卷一鐘一百一十四，卷二鼎四百七十四，卷三鼎二百六十五，卷四鼎九十四，卷五甗七十二，鬲一百二十一，卷六彝三百九十五，卷七毁二百三十六，卷八毁一百二十三，卷九毁六十七，卷十簠九十一，簋六十，豆十二，卷十一尊二百七十一，罍二十六，卷十二壺一百十三，卣一百四十五，卷十三卣一百九十三，斝五十二，卷十四盉六十三，觚二百二十，觶二百五十六，卷十五爵三百六十八，卷十六爵三百四十四，角三十三，卷十七盤六十三，匜六十八，卷十八雜器一百六十一卷十九戈一百三十四，卷二十戟六十，矛四十六，雜兵九十一，凡商周銘文四千八百三十一器。搜羅之富，鑑別之嚴，印刷之佳，洵集金文之大成。惟無考釋，須與攈古錄金文，貞松堂集古遺文諸書同讀耳。

二〇　山東金文集存（先秦編）三卷

香山曾毅公輯

民國二十九年石印本

此書以拓本影印，卷上魯三十九器，邾二十九器，邿十二器，滕六器，薛二器，曾十六器，杞十一器，郜一器；卷中齊七十七器，莒七器，紀十八器，鑄十器；卷下商周器之出于山東者凡五十一器，附錄二十四器。其中彝器二百四十一，兵器二十五，泉幣三十七，凡三百又三器。有釋文，并記出土之地。如郰膚盤，邿遣盤，郜史頌父鼎，齊大宰盤二，齊不超鬲，亞吴鼎，鑄公簠二，皆屬僞器。郰膚盤別有眞者未收。魯侯彝乃鴞尊非彝，滕侯穌毁乃盨蓋非毁。㠱侯恐非紀侯。如大史友甗出于壽張梁山未收，齊史遐觶二器收其一，故知其有未盡也。

以上圖象三十七部，文字二十部，成于民國者半，可知此學在晚近之發展。王國維先生作宋代金文箸錄表，余以爲可繼之

爲宋代金文集釋一書，以總結宋代所出彝器。至于近代之書彤彤不絕，王國維先生于民國三年，作國朝金文箸錄表，所收之書十六種，箸錄四千二百九十五器。至民國二十二年，羅福頤校補爲三代秦漢金文箸錄表，所收之書三十五種，增至五千七百八十器。今則小校經閣金文一書已溢此數。後出之書愈多，則集釋愈難。小校經閣金文不記器數，余費三日之力，乃得遍數一再過，集釋夫豈易言，然終盼有爲之者耳。

商周彝器通考

下編

第一章 食器

一 鼎	二 鬲	三 甗	四 簋
五 簠	六 盨	七 敦	八 豆
九 盧	一〇 鐙	一一 俎	一二 匕

鼎

鼎之用以烹飪，故虛其腹以受物，虛其下以待爨，兩耳則貫鉉以舉之也。殷周兩代常用之。

其作鼎之故，有爲自作者，如伯鼎'伯作寶鼎'，趞亥鼎'宋𣓨公之孫趞亥自作會鼎'是也。有爲他人作者，如考鼎'考作𠷎父尊鼎'，自鼎'自作𨸏仲寶尊彝'是也。有爲祖作者，如𢓊鼎'𢓊作祖丁尊彝永寶'，旚叔樊鼎'用享孝于朕文祖'是也。有爲父作者，如歸鼎'歸作父丁寶鼎'，叔具鼎'叔具作厥考寶尊彝'，師望鼎'用作朕皇考宄公尊鼎'是也。有爲祖與父作者，如鄀公鼎'鄀公平侯自作尊錳，用追孝于厥皇祖晨公，于厥皇考屖□公'是也。有爲母作者，如田告方鼎'田告作母辛尊'是也。有爲父母作者，如伯頵父鼎'伯頵父作朕皇考屖伯吳姬寶鼎'，師㫚鼎'師㫚作文考聖公文母聖姬尊彝'是也。有爲兄作者，如季鼎'季作兄己尊彝'是也。有用享考宗室而作者，如師器父鼎'師器父作尊鼎，用享考于宗室'是也。有爲媵婦而作者，如倗仲鼎'倗仲作畢姬媵鼎'，蔡大師鼎'蔡大師𩵦媵鄦叔姬可女飤𩰫'是也。有爲饗王而作者，如伯䆚父鼎'伯䆚父作旅𪔂，用饗王逆𠬝使人'，衛鼎'用饗王出入使人眔多朋友'是也。有爲饗友而作者，如先獸鼎'用朝夕饗厥多朋友'，𪓐大史申鼎'以御賓客'是也。有孚貝而作者，如𡨦鼎'𡨦孚貝，𡨦用作饔公寶尊鼎'是也。有孚金而作者，如仲𠊎父鼎'周伯邊及仲𠊎父伐南淮夷，孚金，用作寶鼎'是也。有戰獲兵銅而作者，如楚王酓忎鼎'楚王酓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𨥨鑄鐈𪔂，以共䵼棠'是也。有記事而作者，如師旂鼎，𠭰鼎，鬲攸从鼎，晉姜鼎，𡧡鼎等是也。有無作器人名者，如作父己鼎'作父己寶鼎'，作寶鼎，'作寶鼎，子＝孫＝永寶用'是也。而以賞錫作器爲最多：有錫貝而作者，如乙亥父丁鼎'賞貝，用作父丁彝'，𦈦父方鼎'休王錫𦈦父貝，用作厥寶尊彝'，戍甬鼎'王賞戍甬貝二朋，用作父乙𩰫'，中鼎'侯錫中貝三朋，用作祖癸寶鼎'，周𡖊鼎'王爲周𡖊錫貝五朋，用爲寶器'，旅鼎'公錫旅貝十朋，旅用作父丁尊彝'，匽侯鼎'王賞旨貝廿朋，用作𢍰寶尊彝'，剌鼎'王錫剌貝卅朋，天子萬年，剌對揚王休，用作黃公尊𩰫彝'是也。有錫金而作者，如卿鼎'臣卿錫金，用作父乙寶彝'，𣄰鼎'內史令𣄰事，錫金一鈞，…用爲考寶尊'是也。有錫馬而作者，如作册大方鼎'公賞作册大白馬，大揚皇天尹大保宮，用作祖丁寶尊彝'，公貿鼎'叔氏使貧安㠱伯，賓貧馬轡乘，公貿用牪休𩁹，用作寶鼎'，大鼎'王召走馬雁令取雒𩥯卅匹錫大，大拜䭫首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朕剌考己伯盂鼎'是也。有錫貝馬而作者，如麦鼎'王至于𨒥㡯，無遣小臣麦，錫貝錫馬兩，麦拜䭫首對揚王休，用作季娟寶尊彝'是也。有賓馬金而作者，如史頌鼎'穌賓章馬四匹，吉金，用作𩰫彝'是也。有錫帛金而作

者,如舍父鼎'辛宮錫舍父帛金,揚辛宮休,用作寶鼎'是也。有錫𩰫貝而作者,如呂方鼎'王錫呂鬯三卣,貝卅朋,對揚王休,用作寶鼒'是也。有錫魚而作者,如井鼎'攸錫魚,對揚王休,用作寶尊鼎'是也。有錫臣而作者,如令鼎'王曰,令眔奮乃克至,余其舍女臣卅家,…令對揚王休'是也。有錫鼎爵而作者,如史獸鼎'尹賞史獸□,錫方鼎一,爵一,對揚皇尹丕顯休,用作父庚永寶尊彝'是也。有錫弓矢而作者,如趞曹鼎'史趞曹錫弓矢虎盧□十殳,趞曹拜䭫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作寶鼎',師湯父鼎'王呼宰雁錫□弓象弭,矢臺彤欮,師湯父拜䭫首,作朕文考毛叔𩰫彝'是也。有錫玉馬矢而作者,如鄂侯鼎'王親錫馭方玉五瑴,馬四匹,矢五束,馭方拜手䭫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釐,用作尊鼎'是也。有錫衣旂而作者,如康鼎'令女幽黃鋚勒',趞曹鼎'錫趞曹韍市冋黃鑾',甬季鼎'王錫赤𢆶市玄衣黹純鑾旂',利鼎'錫女赤𢆶市鑾旂用事',師奎父鼎'錫韍市冋黃,玄衣黹純,戈琱㦸旂,用司乃父官友',頌鼎'錫女玄衣黹純,赤市朱黃,鑾旂攸勒用事',因而作鼎是也。而賞錫之多者,莫若伯晨鼎'錫女𩰫鬯一卣,玄袞衣,幽夫赤舄,駒車畫𠦪,幬爻,虎幃,冟衰裏幽,攸勒,旅五旅,彤弓彤矢,旅弓旅矢,𢦏戈綅冑',盂鼎'錫女鬯一卣,冂衣市舄,車馬;錫乃祖南公旂用遷;錫女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遯𡨦□自厥土',大克鼎'錫女叔市參絅茀悤;錫女田于埜,錫女田于渒,錫女井家𤔲田于䟡,以厥臣妾,錫女田于康,錫女田于匽,錫女田于陴原,錫女田于寒山,錫女史小臣霝龢鼓鐘,錫女井遹𤔲人耤,錫女井人奔于量',毛公鼎'錫女𩰫鬯一卣,鄭圭鬲寶,赤市悤衡,玉環玉瑹,金車𠦪䋣較,朱𩍐𡇯𩍏,虎冟纁裏,右厄,畫轉,畫䡈,金甬,造衡,金踵,金豙,勅𩊚,金簟弼魚箙,馬四匹,攸勒,金噣金膺,朱旂二鈴,錫女茲斧,用歲用政',諸器。

其狀圓腹,三足而兩耳(附圖一𡉚鼎)。有有蓋者(附圖一二獸蓋饕餮紋鼎)。有分當者(附圖一五天豕父丁鼎)。有附耳有蓋者(附圖九八二圈蓋鉤連雷紋鼎)。足多作圓柱形,有扁足作鳥形者(附圖三三非子𡗗父乙鼎)。有腹下有隔如盤者(附圖三六攸作厥姑日辛鼎)。有耳立雙鳥,足作人形者(附圖三七人足鳥耳鼎)。此商代之形狀也。西周前期多仍其制。西周後期乃有足作馬蹄形者(附圖六〇雍作母乙鼎)。有附耳者(附圖六八郝伯鼎,又一器附耳有流)。有附耳而侈口者(附圖七八大鼎)。春秋戰國期乃有銳足者(附圖七九黃季鼎)。有耳在兩側作鳥形而有蓋者(附圖八二鳥蓋鳥耳鼎)。有腹前後有鼻作獸首形者(附圖八七蟠虺紋附耳鼎)。有附耳而口有流者(附圖九八楚王酓肯釶鼎)。有附耳前有流而後有鋬者(附圖一〇五竊曲紋有流鼎)。有環鍊繫耳與蓋者(附圖一一六上樂鼎)。有器形如瓜,附耳,蓋有三環者(附圖一一八莫鼎),通行于漢代。

其大小以六寸至八寸爲多。有高至三尺餘者(附圖七〇大克鼎)。有小至口徑二寸五分,通耳高不及四寸者(贏霝德鼎)。

其始不稱器名,次則稱共名,次則稱本名,次則稱別名。其稱共名者,有寶尊彝(立鼎),尊彝(獻侯鼎),彝(㻊作祖己鼎),寶彝(卿鼎),𩰫彝(師湯父鼎),寶𩰫彝(大克鼎),旅彝(應公鼎),從彝(單㳄鼎),寶宗彝(克鼎),尊𩰫彝(剌鼎),從旅彝(𩇯鼎),盟彝(𣪕鼎),宗尊〓彝(若𣪕鼎),旅尊彝(堇伯鼎),宗彝𩰫彝(鄁𩰫鼎),尊(匽侯旨鼎),寶尊(剌𩰫鼎),祀尊(小臣缶鼎),寶器(𩰫鼎)。其稱本名者,有寶鼎(盂鼎),尊鼎(毛公鼎),旅鼎(犀伯魚父鼎),寶尊鼎(頌鼎),鼎(虢文公鼎),飤鼎(陳生寉鼎),媵鼎(陳侯鼎),寶𩱧鼎(𦉢鼎),田鼎(宋□右鼎),小鼎(贏霝德鼎),寶

鬲鼎(唯叔鼎),盂鼎(大鼎),𩰫牛鼎(𠭯鼎),寶用鼎(穌還鼎),行鼎(黃季鼎),餗鼎(姚鼎),寶旅鼎(昜鼎),旅寶鼎(仲鼎),寶𩰫鼎(衛鼎),會鼎(𨙵亥鼎),羞鼎(武生鼎),從鼎(芮公鼎),𩰫鼎(鄁諸子鼎),𩰫彝尊鼎(微𩰫鼎)。其稱別名者,有𩰫(引作文父丁鼎),𣪘(木工作妣戊鼎),𩰫(戍甬作父乙鼎),寶𩰫(豐作父己鼎),寶𩱧(引伯鼎),餗𩱧(䟿父鼎),𩱧(叔單鼎),旅𩱧(蔡侯鼎),羞𩱧(伯匕鼎),善(膳)𩱧(取它人鼎),膳𩱧(齊侯鼎),飤𩱧(須炙生鼎),喬𩱧(楚王酓肯鼎),尊𩱧(𡩜鼎),行𩱧(沖子鼎),𢦏𩱧(墉夜君鼎),𩰫𩱧(諆鼎),造𩱧(𢍜鼎),鼎𩱧(𢼎鼎),𩱧(吳買鼎),鉈𩱧(楚王酓肯鼎),旅尊𩱧(𠨘君鼎),餗釪𩱧(宋君夫人鼎),寶尊彝𩱧(仲斿父鼎),寶𩱧(𦉢𩰫鼎),行𩱧(子陜□之孫鼎),尊鐳(𦉢公鼎),飤釪(王子吳鼎),𩱧(𨞰侯之孫鼎),石沱(鍾伯鼎),寶石𥁰(𨞰伯鼎),飤𥓰𥓰(𢼎鼎),飤𩱧(寡兒鼎)。亦有脫略器名者,如旅(禾作旅鼎),寶(羞鼎),旅寶(作旅寶鼎),媵(穌吉妊鼎),𩰫(厌生鼎),寶𩰫(𣄰鼎),即旅鼎,寶鼎,旅寶鼎,媵鼎,𩰫鼎,寶𩰫鼎也。

銘皆在腹內近口之處,亦有在腹內近口處前後相對者(𠕁卞鼎),蓋器同銘者(獸蓋饕餮紋鼎),在腹內正中者(𠑼鼎),在脣上者(郝伯鼎),在兩耳者(𠫑鼎),在一耳者(史次鼎),在腹外者(上樂鼎),在兩耳及蓋者(王蔑鼎),在蓋之四周者(子陜□之孫鼎),在腹上口緣者(楚王酓肯鼎),若楚王酓忎鼎則蓋內蓋外,器外之口緣及腹帶均有之。

鼎之形狀花紋,每視時代而異,春秋戰國變遷尤𦂳,茲略依時代舉例如下,凡一百四十九器。

(一)𡉚鼎(附圖一)　大小未詳。腹飾饕餮紋,有六稜,足飾垂花紋。銘一字。出于安陽。尊古齋(一:十三)箸錄。同出同銘者有方鼎,鳥足鼎(鄴中二集上三,四),卣(尊古齋二:十)觚(同上二:四一)各一,爵(鄴中二集上二九)二。

(二)史鼎(附圖二)　通耳高七寸三分。腹飾饕餮紋,有六稜,足飾垂花紋。銘一字。寶蘊樓(頁十三)箸錄。

(三)饕餮紋鼎(附圖三)　大小未詳。腹饕餮紋作三角形者三,以四瓣花紋及雷紋間之。足飾垂花紋。出于安陽。鄴中(上一四)箸錄。

(四)射女鼎(附圖四)　通耳高七寸四分。腹飾饕餮紋,垂以蟬紋,足飾垂花紋。銘'射女𩰫'三字。故宮(十二期)箸錄(凡與故宮尺寸不合者,皆據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出品圖說校改)。射女方盂(圖三五)銘同。

(五)亞𢧵鼎(附圖五)　大小未詳。腹飾夔紋一道,垂以蟬紋。銘二字,'𢧵'在亞形中。出于安陽。貞松堂(上五)箸錄。

(六)亞豕鼎(附圖六)　大小未詳。腹飾圓渦目雷紋一道,垂以蟬紋,足飾垂花紋。銘二字。貞松堂(上七)箸錄。

(七)豈鼎(附圖七)　大小未詳。腹飾饕餮紋一道,垂以蟬紋,足飾垂花紋。銘一字。尊古齋(一:十四)箸錄。

(八)夔蟬紋鼎(附圖八)　通耳高六寸六分。腹飾夔紋間以圓渦紋一道,垂以蟬紋。古物陳列所藏器(續乙二:四三)。

(九)子𩰫鼎(附圖九)　通耳高七寸二分。腹飾蟬紋一道,垂以蟬紋。銘二字。寶蘊樓(頁十七)箸錄。子𩰫尊(附圖五二四)銘同。

(一〇)饕餮蟬紋鼎(附圖一〇)　通耳高一尺一寸三分。腹飾饕餮紋一道,垂以蟬紋,足飾饕餮紋。精華(圖九二)箸錄。

(一一)饕餮蟬紋鼎二(附圖一一)　通耳高五寸二分。腹飾饕餮紋一道,垂以蟬紋。武英殿(頁廿二)箸錄。

(一二)獸蓋饕餮紋鼎(附圖一二)　大小未詳。有蓋。腹及蓋

飾饕餮紋，腹有六稜，兩耳及蓋之正中作獸首形，足飾饕餮紋。蓋器各銘一字，象牛首。尊古齋(一:十二)箸錄。

(一三)饕餮紋分當鼎(附圖一三)　大小未詳。足短分當，形略如鬲。口飾夔紋一道，腹飾饕餮紋。銅器集(圖二)箸錄。

(一四)鳥首饕餮紋分當鼎(附圖一四)　通耳高六寸二分。口飾目雷紋一道，腹飾饕餮紋，鼻端各有鳥首突出。遺寶(圖一三)，海外(圖四)箸錄。

(一五)天豕父丁鼎(附圖一五)　通耳高七寸六分。分當。口飾圓渦紋及四瓣花紋一道 腹飾饕餮紋。銘四字。故宮(十六期)箸錄。

(一六)亞䵼鼎(附圖一六)　耳高六寸三分。分當。腹飾饕餮紋。銘亞形中一'䵼'字。泉屋(圖一)，海外(圖一)箸錄。此鼎形制恒見。

(一七)𠀠父己鼎(附圖一七)　通耳高七寸七分。分當。口飾饕餮紋夾以圈帶紋一道。銘三字。故宮(卅五期)箸錄。

(一八)亞鼎(附圖一八)　通耳高五寸八分。分當。口飾饕餮紋一道。銘一字。武英殿(頁十七)箸錄。

(一九)㚃鼎(附圖一九)　大小未詳。口飾夔紋一道，腹飾斜方格雷乳紋，足飾垂花紋。銘一字。夢郼(續二)箸錄。

(二〇)子妥鼎(附圖二〇)　大小未詳。口飾蠶紋一道。銘二字。出于安陽。鄴中(上:九)箸錄。

(二一)叔龜鼎(附圖二一)　大小未詳。口飾夔紋間以圓渦紋一道。銘二字。出于安陽。鄴中(上十)箸錄。同出同銘者有鼎(鄴中二集上六)，甗(癡盦圖廿三)，觚(貞松堂上五二)各一，爵五(三代十五:三六)。

(二二)引作文父丁鼎(附圖二二)　通耳高二尺四寸七分。口飾饕餮紋一道，足飾饕餮紋。銘'引作文父丁𩰤，㕟𠙵'，三行八字。故宮(廿四期)箸錄。此類鼎皆偉大高二尺以上，如天祖丁鼎(故宮廿八期)，乃孫作祖己鼎(故宮廿七期)是也。盂鼎亦承其制。

(二三)𠦪父辛鼎(附圖二三)　通耳高九寸五分。口飾饕餮紋一道，有六稜，足飾饕餮紋。銘三字。寶蘊樓(頁二一)箸錄。

(二四)𠔃𥁰父乙鼎(附圖二四)　通耳高八寸一分。口飾饕餮紋一道。銘四字。頌齋(續圖一)箸錄。此鼎形制恆見，父乙臣辰先鼎(賸稿圖五)亦如是。

(二五)𠦪父丁鼎(附圖二五)　通耳高六寸八分。口飾饕餮紋一道，常見者以三段之花紋合成，此則以六段之花紋合成。銘三字。武英殿(頁二一)箸錄。

(二六)㽙𠂇鼎(附圖二六)　通耳高五寸八分。口飾夔紋一道，上有六稜。銘二字，在腹內近口處各一字前後相對。出于安陽。十二家(貯三)箸錄。

(二七)父癸鼎(附圖二七)　大小未詳。口飾蠶紋一道。銘二字。出于安陽。鄴中(二集上七)箸錄。

(二八)𣂔父癸鼎(附圖二八)　大小未詳。口飾雷紋夾以圈帶紋一道。銘三字。尊古齋(一:十九)箸錄。

(二九)又敄父己鼎(附圖二九)　通耳高五寸四分。口飾雷文一道。銘四字。出于安陽。十二家(貯七)箸錄。同出同銘者有簋(附圖二四五)，鬲，卣，尊(鄴中二集上九)，觶各一，爵二，戈六。

(三〇)戈鼎(附圖三〇)　通耳高八寸一分。口飾夔紋間以圓渦紋一道。銘一字。武英殿(頁二〇)箸錄。

(三一)魚從鼎(附圖三一)　通耳高八寸。體純素無文。銘二

字。頌齋(續圖一三)箸錄。同出洛陽同銘者尚有簋，盤(附圖八二八)，卣，(雙劍誃古器物圖上三十)盉(附圖四六八)，尊(附圖五二三)，觚(附圖五六七)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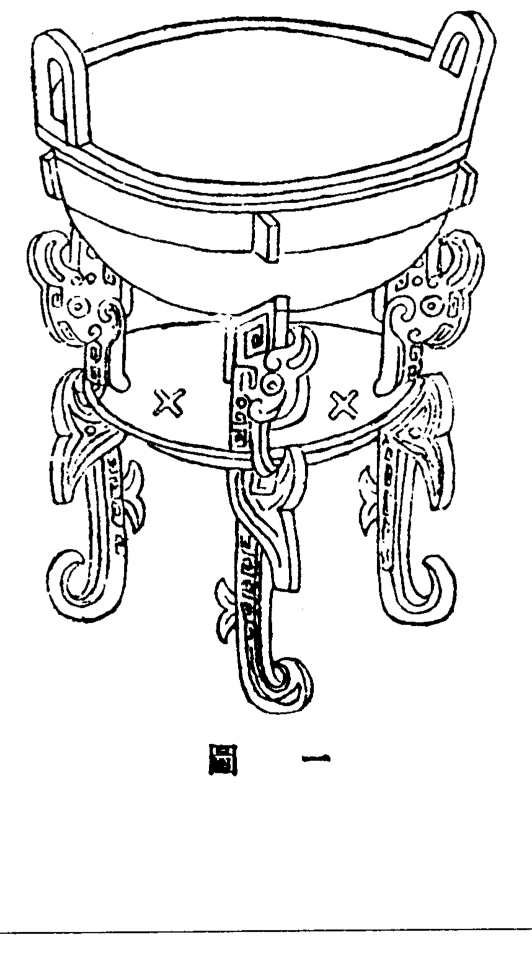
(三二)𢀛父乙鼎(附圖三二)　通耳高四寸八分。口飾兩尾龍紋一道。銘三字。善齋(圖二九)箸錄。𢔶𢼸父辛鼎形制同(善齋禮器錄一:三七)。

(三三)圈蓋鉤連雷紋鼎(附圖九八二)　大小未詳。圈蓋附耳。蓋器均飾饕餮紋及鉤連雷紋，足飾垂花紋。形態學(圖二三6)箸錄。

(三四)非子𠃬父乙鼎(附圖三三)　通耳高六寸二分。足扁作鳥形。口飾饕餮紋一道，有六稜。銘兩行五字。武英殿(頁十八)箸錄。

(三五)饕餮紋扁足鼎(附圖三四)　大小未詳。足扁作夔形。口飾饕餮紋一道。美術史(圖二七B)箸錄。

(三六)子𦉢鼎(附圖三五)　通耳高四寸，足扁作夔形。口飾夔紋一道。銘二字。使華(圖五)箸錄。同出于安陽同銘者，爵(貞松堂中二三，尊古齋二:四八，頌齋續圖九二)八，斝觚各一。



圖一

(三七)𧆞鼎(圖一)　通耳高四寸一分。足扁作鳥形，腹下有鬲，鬲有十字穿。銘一字。續鑑(一:四四)箸錄。

(三八)攸作厥姑日辛鼎(附圖三六)　大小未詳。足扁作夔形，腹下有鬲如盤。口飾饕餮紋一道，上有六稜。銘'攸作厥姑日辛尊彝'，兩行八字。賸稿(圖六)箸錄。

(三九)人足鳥耳鼎(附圖三七)　大小未詳。兩耳之上各飾兩鳥，足作人形。口飾饕餮紋一道，腹之下層亦飾以饕餮紋。賸稿(圖一)箸錄。

以上三十九器約在商代。

(四〇)獻侯鼎(附圖三八)　通耳高七寸五分。分當。腹飾饕餮紋，足飾垂花紋。銘'唯成王大𠦪，在宗周，賞獻侯䵼貝，用作丁侯尊彝，天黿'，四行二十一字。寶蘊樓(頁八)箸錄。尚有一器同銘。

(四一)丂𨾏鼎(附圖三九)　通耳高六寸九分。分當。口飾饕餮紋一道，腹均足飾饕餮紋。銘'丂𨾏作尊彝'，兩行五字。寶蘊樓(頁十二)箸錄。

(四二)臣辰先父癸鼎(附圖四〇)　大小未詳。分當。腹飾饕餮紋。銘'臣辰册先父癸'六字，册字在辰字兩旁。民國十七年，洛陽出土。貞松堂(上十六)箸錄。同出諸器，見時代章。

(四三)伯鼎(附圖四一)　通耳高六寸三分。分當。腹飾饕餮紋。銘'伯作寶彝'，兩行四字。武英殿(頁十五)箸錄。

(四四　饕餮兩尾龍紋鼎(附圖四二)　通耳高六寸二分。分當。口飾兩尾龍紋一道，腹飾饕餮紋。白鶴(圖一)箸錄。

(四五)剌𩰫鼎(附圖四三)　通耳高五寸六分。分當。口飾夔紋一道，腹飾饕餮紋。銘'剌𩰫作寶尊，其用盟𩰫寬嫞日辛'，三行十三字。泉屋(圖三)，海外(圖三)箸錄。

(四六)饕餮鉤連雷紋鼎(附圖四四)　通耳高一尺八寸二分。口飾饕餮紋一道，腹飾鉤連雷紋，足飾饕餮紋。銘泐。尊古齋(一:二三)箸錄。

(四七)盂鼎(附圖四五)　拓本通耳高約三尺三寸。口飾饕餮紋一道，足飾饕餮紋。銘'唯九月，王在宗周，命盂。王若曰，"盂，

丕顯玟王,受天有大命。在珷王嗣玟作邦,闢厥匿,匍有四方,畯正厥民。在雩御事,叡酒無敢酖,有髮烝祀無敢醻。故天翼臨子,法保先王,□有四方。我聞殷墜命,唯殷邊侯甸雩殷正百辟率肄于酒,故喪自巳。女妹辰又大服。余唯即朕小學,女勿克余乃辟一人。今我唯卽刑啚于玟王正德,若玟王命二三正。今余唯命女盂紹燮,敬雍德巠敏,朝夕入諫,亯奔走,畏天畏。"王曰"而,令女盂,刑乃嗣祖南公。"王曰"盂,迺紹夾死司戎,敏諫罰訟,夙夕紹我一人烝四方。雩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錫女鬯一卣,冂衣市舄,車馬;錫乃祖南公旂用遷;錫女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遹竅□自厥土。"王曰"盂,若敬乃正,勿廢朕命。"盂用對王休,用作祖南公寶鼎。唯王廿又三祀',十九行二百九十一字。道光初年出于郿縣禮村溝岸中。吳縣潘氏攀古樓藏器。

(四八)史昔鼎(附圖四六) 大小未詳。口飾夔紋間以圓渦紋一道。銘'史昔其作旅鼎',兩行六字。貞松堂(上十五)箸錄。

(四九)勳𢼄鼎(附圖四七) 通耳高六寸六分。口飾弦紋一。銘'勳𢼄作丁侯尊彝,天黽',兩行八字。丁侯見于獻侯鼎,此亦成王時器也。善齋(圖二三)箸錄。

(五〇)立鼎(附圖四八) 通耳高六寸三分。口飾弦紋二。銘'立作寶尊彝'五字。頌齋(續圖八)箸錄。此鼎形制恆見。

(五一)氏樊尹鼎(附圖四九) 通耳高五寸八分。口飾弦紋二。銘'小臣氏樊尹作寶用',兩行八字。寶蘊樓(頁二八)箸錄。

(五二)史獸鼎(附圖五〇) 通耳高約六寸七分。口飾夔紋一道,足飾饕餮紋。銘'尹令史獸立工于成周。十又一月癸未,史獸獻工于尹,咸獻工。尹賞史獸𧶠,錫方鼎一,爵一。對揚皇尹丕顯休,用作父庚永寶尊彝',八行五十字。善齋(圖二七)箸錄。

(五三)師旂鼎(附圖五一) 通耳高約五寸一分。口飾鳥紋一道。銘'唯三月丁卯,師旂眾僕不從王征于方雷。使厥友弘以告于伯懋父,在莽。伯懋父迺罰得𡧍古三百鋝,今弗克厥罰。懋父令曰"義播,叡厥不從厥右征。今毋播,其又納于師旂。"弘以告中使書。旂對厥貿于尊彝',八行七十九字。雙劍誃古器物圖(上七)箸錄,善齋(圖三一)位置略異。

(五四)易鼎(附圖五二) 通耳高八寸。口飾鳥紋一道。銘'唯十月,使于鄫。𥬇伯于成周,休錫小臣金。弗敢喪,易用作寶旅鼎',五行二十五字。山西出土。頌齋(續圖六)箸錄。

(五五)敔鼎(附圖五三) 通耳高六寸一分。腹飾鳥紋一道。銘'唯十又一月,師雍父省道至于𨙶。敔從。其父蔑敔曆,錫金。對揚其父休,用作寶鼎',六行三十一字。夢郼(續六)箸錄。

(五六)師趛鼎(附圖五四) 大小未詳。腹飾鳥紋一道,常見在近口處,此獨橫列腹中。銘'唯九月初吉庚寅,師趛作文考聖公文母聖姬尊彝,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五行二十八字。貞松堂(上廿四)箸錄。傳世同銘者二器,而大小迥異,此其小者也。

(五七)剌鼎(附圖五五) 通耳高五寸七分。口飾鳥紋一道。銘'唯五月,王在初,辰在丁卯。王禘,用牡于大室,禘卲王。剌御。王錫剌貝卅朋。天子萬年,剌對揚王休,用作黃公尊䵼彝,其孫子=永寶用',六行五十二字。頌齋藏器。

(五八)作寶鼎(附圖五六) 通耳高五寸六分。口飾夔紋一道。銘'作寶鼎'三字。山西長子縣出土。頌齋(圖三)箸錄。

(五九)𤔲父鼎(附圖五七) 通耳高五寸二分。腹飾弦紋一,足微曲似馬蹄形。銘'𤔲父作姜懿母餴𩰫',兩行八字。頌齋(續圖一二)箸錄兩器,一高六寸六分。十二家(式五)位置略異。

以上二十器約在西周前期。

(六〇)師湯父鼎(附圖五八) 通耳高約九寸。腹飾鳥紋兩道,足飾饕餮紋。銘'唯十又二月初吉丙午,王在周新宮,在射廬。王呼宰雁錫𢦏弓象弭,矢𥎦彤欮。師湯父拜𩒨首,作朕文考毛叔䵼彝,其邁年孫=子=永寶用',八行五十四字。善齋(圖三五)箸錄。

(六一)𢀛伯鼎(附圖五九) 通耳高七寸六分。口飾夔紋一道。銘'𢀛伯𢦚作𡨦寶鼎,其萬年用享',三行十二字。武英殿(頁二三)箸錄。

(六二)噩侯鼎(圖二) 拓本通耳高約一尺二寸。腹飾夔紋一道,足飾饕餮紋。銘'王南征,伐角𨛭。唯還自征,在坏。噩侯馭方內壺于王,乃𥎦之。馭方𠭯王。王休宴乃射。馭方卿王射。馭方休闌。王宴咸酒。王親錫馭方玉五瑴,馬四匹,矢五束。馭方拜手𩒨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釐,用作尊鼎,其邁年子孫永寶用',十一行八十六字。濰縣陳氏藏器。



圖 二

(六三)雍作母乙鼎(附圖六〇) 通耳高四寸八分。口飾重環紋一道,腹飾鱗紋。銘'雍作母乙尊鼎,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三行十六字。故宮(四期)箸錄。雍作母乙鬲(古鑑三一:四)銘略同。

(六四)姚鼎(附圖六一) 大小未詳。口飾竊曲紋一道,足飾饕餮紋。銘'姚作𩰫餴鼎',二行五字。尊古齋(一:二一)箸錄。

(六五)叔單鼎(附圖六二) 通耳高九寸。口飾重環紋一道,腹飾饕餮紋。銘'唯黃孫子𨙶君叔單自作𩰫,其萬年無彊,子=孫=永寶用享',四行二十四字。寶蘊樓(頁二三)箸錄。

(六六)虢文公鼎(附圖六三) 通耳高八寸八分。口飾竊曲紋一道,腹飾環帶紋。銘'虢文公子𠈇作叔妃鼎,其萬年無彊,子孫永寶用享',四行二十字。夢郼(上十三)箸錄。又懷米(下五)箸錄一器,孫字有重文。

(六七)康鼎(附圖六四) 通耳高六寸六分。口飾竊曲紋一道。銘'唯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康宮,𤔲伯內右康。王命死𤔲王家,命女幽黃鋚勒。康拜𩒨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朕文考釐伯寶尊鼎,子=孫=其萬年永寶用,奠井',十行六十二字。故宮(六期)箸錄。

(六八)𢍏叔樊鼎(附圖六五) 通耳高六寸五分。口飾竊曲紋一道。銘'𢍏叔樊作易姚寶鼎,用享孝于朕文祖,其萬年無彊,子=孫永寶用',四行二十六字。十二家(居五)箸錄。

(六九)大克鼎(附圖六六) 高三尺餘,傳世之鼎,以此爲至大。口飾竊曲紋一道,腹飾環帶紋,足飾饕餮紋。銘'克曰"穆=朕文祖師華父悤𧽊厥心,宝靜于猷,盄悊厥德,肄克龏保厥辟𢜣王。諫辥王家,惠于萬民,擾遠能𤼈,肄克□于皇天。頊于上下,得純亡敃,錫釐無彊,永念于厥孫辟天子。天子明悊,䚄孝于申,巠念厥聖保祖師華父,勵克王服,出納王命,多錫寶休。丕顯天子,天子其萬年無彊,保辥周邦,畯尹四方"。王在宗周,旦,

王格穆廟,即位。 𬘡季右善夫克入門,立中廷,北嚮。 王呼尹氏册命善夫克。王若曰“克,昔余既命女出納朕命。今余唯𬘡褎乃命,錫女叔市參絅芇悤。錫女田于埜,錫女田于渒,錫女井家𤔲田于䣤,以厥臣妾,錫女田于康,錫女田于匽,錫女田于陴原,錫女田于寒山,錫女史小臣霝鼓鐘,錫女井逅𤔲人𦃃,錫女井人奔于𣥷,敬夙夜用事,勿廢朕命”。 克拜䭫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朕文祖師華父寶𪒠彝。克其萬年無疆,子=孫=永寶用’,廿八行二百九十一字。光緒十六年,陝西扶風法門寺任村出土,大鼎一,小鼎七,𥂴(附圖三六六)二。 潘氏攀古樓藏器。

(七〇)克鼎(附圖六七) 通耳高九寸一分。 口飾竊曲紋一道,腹飾環帶紋,足飾饕餮紋。 銘‘唯王廿又三年九月,王在宗周。王命膳夫克舍令于成周遹正八𠂤之年。 克作朕皇祖釐季寶宗彝。克其日用𪒠,朕辟魯休,用匄康勵純右,眉壽永命,霝終,萬年無疆。 克其子=孫=永寶用’,八行七十二字。同銘者七器。

(七一)郜伯鼎(附圖六八) 通耳高九寸五分。 附耳。 腹飾竊曲紋二道。 銘‘郜伯肈作孟妊膳𪔁,其萬年眉壽,子=孫=永寶用’,二十字,在口上。寶蘊樓(頁二五)箸錄。丹徒倪氏别藏一鼎(藝術類徵第二集),銘‘郜伯祀作膳𪔁,其萬年眉壽無彊,子=孫=永寶用享’,二十一字,形制與此正同,惟口有流爲異。

(七二)毛公鼎(附圖六九) 通耳高一尺七寸五分。 口飾重環紋一道。 銘三十二行,四百九十七字(見銘文章)。 傳世銘文,以此爲最長。 道光末年,陝西岐山縣出土。 濰縣陳氏簠齋藏器,今歸番禺葉氏。

(七三)陳生寉鼎(附圖七〇) 通耳高八寸一分。 口飾重環紋一道。 銘‘陳生寉作飤鼎,孫子其永寶用’,三行十二字。 武英殿(頁二六)箸錄。

(七四)頌鼎(附圖七一) 通耳高九寸。 口飾弦紋二。 銘‘唯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宮。 旦,王格大室,即位。 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命書。王呼史虢生册命頌。王曰“頌,命女官司成周貯廿家,監司新造貯用宮御。 錫女玄衣黹純,赤市朱黃,鑾旂鋚勒用事”。 頌拜䭫首受命册,佩以出,反入覲章。頌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朕皇考龏叔,皇母龏姒寶尊鼎,用追孝,祈匄康𧍳純右,通祿永命。 頌其萬年眉壽,畯臣天子,霝終,子=孫=寶用’,十六行一百五十二字。 故宮(三期)箸錄。 同頌所作同銘者,有鼎三,簋(蓋見善齋圖八六)五,壺(附圖七二四)二。

(七五)伯𩰫父鼎(附圖七二) 通耳高七寸五分。 口飾弦紋二。銘‘伯𩰫父作寶鼎,其子=孫=永用,井’,三行十四字。 頌齋(續圖一四)箸錄。 此器形制恆見。

(七六)𨟭叀鼎(附圖七三) 通耳高一尺六寸二分。 口飾竊曲紋一道,腹飾鱗紋,足飾饕餮紋。 銘‘唯九月既望甲戌,王格于周廟,述于圖室。 司徒南仲右𨟭叀內門,立中廷。 王呼史翏册命𨟭叀曰,“官司工,王逌側虎臣。 錫女玄衣黹純,戈琱戟,縞必彤沙,攸勒鑾旂”。 𨟭叀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尊鼎,用享于朕剌考,用割眉壽萬年,子孫永寶用’,十行九十四字。 焦山定慧寺藏器。 舊傳鼎故京口某公家物。 明嚴嵩枋國時,某公官于朝。 嚴氏聞此鼎,欲之,某公不即獻,因嫁禍焉,鼎竟入嚴氏。 嚴氏敗,鼎復歸江南,捨之焦山寺中(焦山鼎銘考頁二四王西樵焦山古鼎歌序)。

(七七)芮公鼎(附圖七四) 通耳高一尺六分。 口飾竊曲紋一道,腹飾環帶紋一道。銘‘芮公作鑄從鼎,永寶用’,三行九字。 故宮(十五期)箸錄。 芮公所作同銘者,有鼎三,簋(附圖三三〇)三,壺(附圖七二七)二,鐘(附圖九五二)三;異銘者,有簠(考古圖三:四十)一,鬲(恆軒九六)二,鐘鉤(附圖九七六)二。

(七八)芮大子鼎(附圖七五) 通耳高七寸一分。 附耳。 腹飾竊曲紋及鱗紋。 銘‘芮大子作鑄鼎,子孫永用享’,三行十一字。雙劍誃(上八)箸錄。 同銘者凡四器(周存二:五七)。 芮大子伯鼎(古鑑二:二四)銘‘芮大子伯作鼎,其萬年子孫永用’,三行十三字,形制正同,故知芮大子名伯。 又芮大子伯壺(附圖七二八)二,簠(兩罍軒七:九)二,銘略同。

(七九)鄀諸子鼎(附圖七六) 通耳高八寸八分。附耳。腹飾竊曲紋及鱗紋,足飾饕餮紋。 銘‘鄀諸子□用作𩰫鼎,用享于祖,子=孫=永壽’,四行十八字。 善齋(圖三四)箸錄。

(八〇)伯筍父鼎(附圖七七) 通耳高一尺二分。附耳。口飾竊曲紋一道。 銘‘伯筍父作寶鼎,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三行十五字。 故宮(一期)箸錄。

(八一)大鼎(附圖七八) 通耳高九寸五分。附耳。口飾弦紋二。銘‘唯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王在𪓑侲宮。大以厥友守。 王饗醴。 王呼膳夫𩦲召大,以厥友入攼。 王召走馬雁令取𩡧䮕卅匹錫大。 大拜䭫首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朕剌考己伯盂鼎。大其子=孫=萬年永寶用’,八行八十字。故宮(二期)箸錄。 同銘者凡三器,一古鑑(二:十九)一懷米(下九)箸錄,皆非附耳。 又大簋蓋二,作于十二年。 其一續鑑(十二:四六)箸錄,器無銘,花紋與蓋不合,故知其後配非原器也。

以上二十二器約在西周後期。

(八二)𪓐季鼎(附圖七九) 通耳高一尺七分。 腹飾竊曲紋及重環紋各一道,足飾饕餮紋,耳飾獸紋。 銘‘𪓐季作嬴氏行鼎,子=孫其眉壽萬年永用享’,五行十八字。武英殿(頁二四)箸錄。

(八三)穌衛妊鼎(附圖八〇) 大小未詳。口飾竊曲紋一道。銘‘穌衛妊作虢妃魚母賸,子=孫=永寶用’,三行十六字。 夢郼(上十一)箸錄。

(八四)虘北鼎(附圖八一) 通耳高七寸。 腹飾弦紋二。 銘‘虘北□□□’五字。 寶蘊樓(頁三一)箸錄。

(八五)鳥蓋鳥耳鼎(附圖八二) 通蓋高五寸六分。 兩耳作鳳形,有蓋,蓋上蹲鳳四,中有半環爲紐。 蓋上飾重環紋,竊曲紋各一道,蓋旁飾重環紋一道;器飾竊曲紋,環帶紋各一道,足飾饕餮紋。故宮(廿三期)箸錄,位置略異。

(八六)鄀嫛鼎(附圖八三) 大小未詳。 腹飾竊曲紋,足大而器小,形狀矞雁。 銘‘王子剌公之宗婦鄀嫛爲宗彝𪒠彝永寶用。以降大福,保辥鄀國’,五行二十五字。 吳縣潘氏攀古樓藏器。陝西鄠縣出土,七鼎六簋(附圖三四二,三四三)一盤兩壺銘文均同。

(八七)竊曲紋鼎(附圖八四) 通耳高四寸。 口飾竊曲紋一道。估人僞刻‘㚇’字於腹,善齋吉金錄(二:一四)誤收之。 或據此謂周初之器有足作馬蹄形者非也。 今歸頌齋。

(八八)獸帶紋鼎(附圖八五) 通耳高一尺七寸三分。 腹有六棱。 腹飾獸帶紋,足飾饕餮紋。 新鄭(圖十七)新鄭彝器(頁四十)箸錄。 同出此類之鼎凡五,以次而小,小者高一尺八分。

(八九)圈蓋蟠虺紋鼎(附圖八六) 通蓋高一尺五寸八分。 附

耳有蓋。蓋飾蟠虺紋兩層,腹飾蟠虺紋兩層,第三層則爲垂葉獸紋。耳飾蟠虺紋,足飾饕餮紋。新鄭(圖廿)著錄。新鄭彝器(頁四七)位置略異。同出此類之鼎凡四,大小相同。又一鼎通蓋高一尺零一分,蓋上有四環小異。

(九〇)蟠虺紋附耳鼎(附圖八七)　高一尺六寸五分,耳高六寸。附耳,腹前後有鼻作獸首形。腹有弦紋二,將花紋分爲三層,上層爲蟠虺紋,重環紋,三角紋三道;中層爲蟠虺紋三道;下層爲獸紋一道,及垂葉獸紋。耳飾蟠虺紋,足飾饕餮紋。新鄭(圖十三)著錄,新鄭彝器(頁三五)位置略異。同出此類之鼎凡六,大者高二尺,以次而小,小者高一尺四寸七分。

(九一)邻王鼎(附圖八八)　通耳高七寸四分。口飾竊曲紋一道。銘'邻王䵼用其良金,鑄其𩰫鼎。用□□昔,用饗賓客。子=孫=,世=是若',四行二十七字。善齋(圖三六)著錄。

(九二)𡦹兒鼎(附圖八九)　通蓋高約八寸六分。附耳有蓋。蓋腹均飾蟠虺紋,足飾饕餮紋。銘'唯正八月初吉壬申,蘇公之孫𡦹兒擇其吉金,自作飤䋛。眉壽無期永保用之',五行三十字,左行。善齋(圖三八)著錄。

(九三)褱鼎(附圖九〇)　大小未詳。附耳圈蓋。蓋及腹均飾蟠虺紋。蓋器各銘'褱自作飤碩駝,其眉壽無期,永保用之',三行十五字。吳縣潘氏攀古樓藏器。

(九四)王子鼎(附圖九一)　通耳高約九寸五分。附耳有蓋。蓋及腹均飾蟠虺紋。蓋器各銘'王子□自酢(作)飤䵼',兩行七字。戰國(圖三七)著錄。

(九五)齊侯鼎(附圖九二)　大小未詳。附耳有蓋,蓋上有三矩形,却置則爲三足。口飾獸紋一道。銘'齊侯作賸𡦹□孟姜膳

䵼。用祈眉壽,萬年無彊。它=熙=,男女無期。子=孫=,永保用之',六行三十四字,刻文。光緒十九年,直隸易州出土,同出者鼎,敦(附圖三九〇),盤(附圖八四五),匜(附圖八五八)四器。齊侯四器考釋著錄。

(九六)平蓋獸帶紋鼎(附圖九三)　大小未詳。附耳有蓋。蓋有三矩形足,中有一環。腹飾獸帶紋。精華(圖一八〇)著錄。

(九七)鐘伯鼎(附圖九四)　通耳高九寸八分。附耳。口飾竊曲紋一道。銘'唯正月初吉己亥,大師鐘伯侵自作石沱。其子=孫=永寶用之',五行二十五字。出于陝西。頌齋(續圖一五)著錄。

(九八)子陕□之孫鼎(附圖九五)　通耳高一尺一寸。附耳,蓋平有四環。蓋及口均飾蟠虺紋。銘'子陕□之孫□□□□行甾'十一字,在蓋之四周。善齋(圖三九)著錄,頌齋(續圖一六)位置略異。

(九九)象鼻貝紋鼎(附圖九六)　通耳高九寸八分。附耳,失蓋。口飾象鼻紋一道,腹飾三角雷紋及貝紋一道。精華(圖一八一)著錄。

(一〇〇)㪤侯之孫鼎(附圖九七)　大小未詳。附耳。腹飾蟠虺紋及三角雷紋,足飾饕餮紋。銘'㪤侯之孫陳之䵼',兩行七字。貞松堂(上十七)著錄。

(一〇一)楚王酓肯釶鼎(附圖九八)　高一尺五分。附耳有流。足飾饕餮紋。銘'楚王酓肯作鑄釶鼎,以共歲祟'十二字,在口外横列。壽縣出土。安徽圖書館藏器。

(一〇二)楚王酓忎鼎(附圖九九)　通蓋高一尺六寸一分。附耳有蓋,蓋上三鼻,正中二獸首銜環。蓋及口耳均飾斜方花紋,足

飾饕餮紋。蓋口緣銘'楚王酓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窒鑄鐈䵼之蓋,以共歲祟'二十二字。蓋內銘'但帀吏秦差苛脌爲之'及'邻脰'十一字。器口緣銘'楚王酓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窒鑄鐈䵼,以共歲祟'二十字。腹帶上銘'但帀盤埜差秦忑爲之'九字。口緣內銘'邻脰'二字。腹內銘'三楚'二字,倒刻。凡六十六字。壽縣出土。十二家(寶一)著錄。

(一〇三)獸蓋弦紋鼎(附圖一〇〇)　大小未詳。附耳有蓋,蓋上蹲三獸。腹飾弦紋一,三長足飾饕餮紋。美術史(圖七六B)著錄。

(一〇四)脂所鼎(附圖一〇一)　通耳高七寸。附耳失蓋。足飾饕餮紋。銘七字在口緣上,可識者'所偖䵼'三字。武英殿(頁三二)著錄。

(一〇五)之左鼎(附圖一〇二)　通耳高七寸二分。附耳。足飾饕餮紋。口上無緣,與前器略異。銘八字在口外,可識者'之左但盛'四字。寶蘊樓(頁三二)著錄。

(一〇六)獸蓋環耳鼎(附圖一〇三)　除蓋高四寸三分。環耳,蓋上飾三獸形,缺其二。足飾饕餮紋,目嵌松石。腹嵌松石珠兩列,突出如乳。山西渾源李峪村出土同形者二器。精華(圖一六八)渾源(頁六)著錄。

(一〇七)環蓋蟠虺紋鼎(附圖一〇四)　通耳高八寸一分。附耳有蓋,蓋有三環。蓋器皆飾蟠虺紋,耳內外皆飾雲雷紋。武英殿(頁三〇)著錄。

(一〇八)竊曲紋有流鼎(附圖一〇五)　通耳高七寸。附耳有流有鋬。口飾竊曲紋一道。寶蘊樓(頁二七)著錄。

(一〇九)鄆季子鼎(附圖一〇六)　通蓋高七寸。附耳有蓋,蓋

有三伏獸。銘'王四月,鄆季子以庚寅之日,命鑄飤鼎鬲',三行十六字,蓋器同。十二家(契二一)著錄。

(一一〇)圈蓋蟠虺乳紋鼎(附圖一〇七)　通蓋高九寸五分。附耳圈蓋。蓋及腹耳均飾虺紋,有乳。故宮(十七期)著錄。

(一一一)獸蓋斜方雲紋鼎(附圖一〇八)　通蓋高四寸二分。附耳有蓋,蓋有三伏獸,通體飾斜方雲紋。故宮(卅四期)著錄。

(一一二)獸蓋獸帶紋鼎(附圖一〇九)　通蓋高一尺一寸。附耳圈蓋,蓋有三獸側臥,頂上有疏孔。蓋及腹均飾獸帶紋,耳飾綯紋。西清(圖四)著錄。

(一一三)圈蓋獸帶紋鼎(附圖一一〇)　通蓋高五寸七分。附耳圈蓋。通體飾獸帶紋。故宮(卅七期)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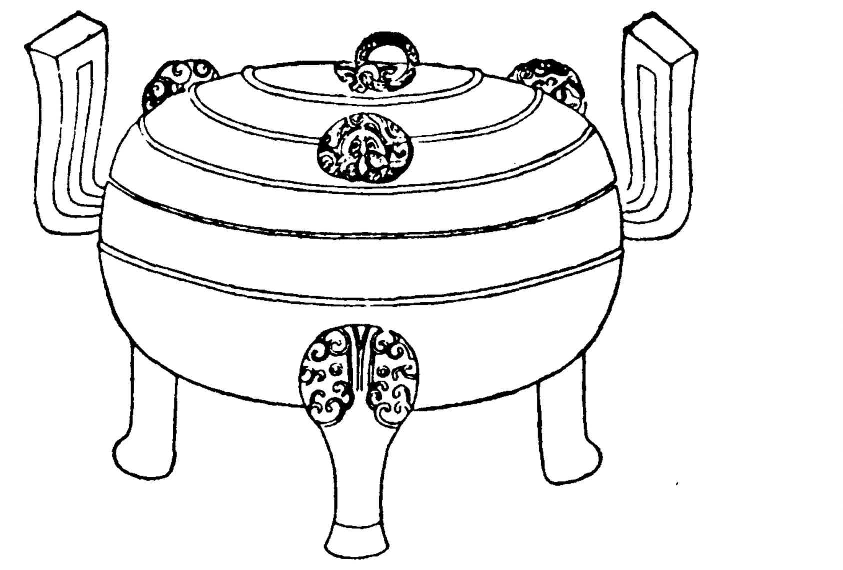
(一一四)鳥蓋獸帶紋鼎(附圖一一一)　通蓋高五寸六分。附耳有蓋,蓋蹲三獸三鳥,正中有環。蓋及腹耳均飾獸帶紋,足飾饕餮紋。山西渾源出土。美術史(圖九七)著錄,精華(圖一六四)渾源(頁二)位置略異。

(一一五)環蓋鉤連雷紋鼎(附圖一一二)　通蓋高約九寸四分。附耳有蓋,蓋有三環。蓋及腹均飾鉤連雷紋,腹下飾以葉形雷紋。戰國(圖三五)著錄。

(一一六)環蓋獸帶紋鼎(附圖一一三)　通耳高七寸三分。附耳有蓋,蓋有三環,蓋飾雷紋貝紋及獸帶紋,器飾獸帶紋,耳飾獸帶及綯紋。武英殿(頁二八)著錄。

(一一七)𨜒昊鼎(圖三)　大小未詳。蓋上有蟠蛇形三,正中有環。蓋器各銘'𨜒昊之饙䵼'五字。長安獲古編(一:十二)著錄。貞松堂(上十二)僅存其蓋。

(一一八)環蓋金錯雲紋鼎(附圖一一四)　通蓋高六寸六分。附


圖三

耳有蓋,蓋有三蹄獸。蓋正中圓花紋,由三鳥合成,次爲六出之花六,次爲斜方複雜之雲紋。器口之內緣飾三角花紋,腹飾斜方複雜之雲紋,耳飾綯紋,足飾饕餮紋。花紋瑰異,不可名狀。工藝(圖五)海外(圖六)著錄。

(一一九)獸蓋金銀錯龍紋鼎(附圖一一五) 通耳高約四寸二分。蓋金銀錯作龍紋,器口錯斜方花紋,腹錯雲紋。戰國(圖一一九)著錄。

(一二〇)上樂鼎(附圖一一六) 大小未詳。附耳有蓋,蓋有三環。有環練繫蓋之一環及耳。銘'上樂床嘗𡩋'五字,橫列腹外。加拿大明義士牧師藏器。

(一二一)環蓋金銀錯雲紋鼎(附圖一一七) 通蓋高五寸九分。環耳有蓋,蓋上有三環。白鶴(圖二四)著錄。

(一二二)菓鼎(附圖一一八) 通蓋高六寸一分。附耳有蓋,蓋有三環。銘一'堇'字,在蓋中央;右耳四字,左耳七字,不可識。寶蘊樓(頁三三)著錄。此器形制,通行于漢代。

(一二三)長秋鼎(附圖一一九) 通蓋高五寸五分。附耳有蓋,蓋上有三獸首下垂,三足特銳。銘'長秋尙佩三斤四兩',二行八字,橫列在蓋緣上。似戰國末器。其記重量,已開漢器之先河。哈佛燕京學社藏器。

以上四十二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鼎之方者皆爲長方形,兩耳四足。其在商代,有四角有棱者(附圖一二〇作父辛方鼎)。有無棱者(附圖一二四天𡧊父癸方鼎)。有無棱而有蓋者(附圖一二二田告方鼎)。有方上而圓其下,四扁足作鳥形者(附圖一三二鳥足方鼎)。西周前期略承其制。別有橢圓分當者(附圖一四二鳥紋方鼎)。有橢圓附耳者(附圖一四三麥方鼎)。戰國期有橢圓附耳,蓋有伏獸者(附圖一四四獸帶紋方鼎)。

其稱共名者,有尊(田告方鼎),尊彝(女㜏方鼎),寶尊彝(作册大方鼎),彝(作父戊方鼎),寶彝(南宮中方鼎),從彝(單㫃方鼎),𬭚彝(豐方鼎),寶𬭚尊(豆𡭴仲方鼎)。其稱本名者,有鼎(麥方鼎),寶尊鼎(夨王方鼎蓋),尊鼎(散姬方鼎),肈鼎(毛公方鼎),𩰫鼎(錫方鼎)。其稱別名者,有寶𪒠(呂方鼎),寶尊𪒠(厚趠方鼎),𪒠(易長方鼎),宗𩰫(叔方鼎),寶尊𩰫(白六辝方鼎)。

銘皆在腹內近口處,亦有蓋器同銘者(田告方鼎),在腹內正中者(亞卯方鼎)。

(一二四)作父辛方鼎(附圖一二〇) 通耳高六寸二分。腹及四足飾饕餮紋。銘'作父辛寶尊彝',兩行六字。白鶴(頁三)著錄。

(一二五)饕餮紋方鼎(附圖一二一) 通耳高七寸六分。腹及四足飾饕餮紋。精華(圖九三)著錄。

(一二六)田告方鼎(附圖一二二) 大小未詳。此方鼎之有蓋者,罕見。蓋上有半環。腹每面上周飾饕餮紋,左右及下周飾乳紋而虛其中,蓋飾饕餮紋一道,四足飾垂花紋。銘'田告作母辛尊',二行六字,器蓋同。尊古齋(一:二五)著錄。

(一二七)亞䰧父丁方鼎(附圖一二三) 通耳高約六寸六分,口縱四寸一分,橫五寸五分。腹每面四周飾饕餮紋而虛其中,四足飾饕餮紋。銘亞中'䰧父丁'三字。善齋(頁四〇)著錄。

(一二八)天𡧊父癸方鼎(附圖一二四) 通耳高七寸一分,口縱四寸九分,橫五寸八分。腹每面上周飾饕餮紋,左右及下周飾乳紋而虛其中,四足飾饕餮紋。銘'天𡧊父癸'四字。寶蘊樓(頁十六)著錄。大祝禽方鼎(尊古齋一:二四)形制花紋略同。

(一二九)亞𢦏作父辛方鼎(附圖一二五) 通耳高六寸四分,口縱四寸五分,橫五寸二分。腹每面上周飾饕餮紋,左右及下周飾乳紋,中飾鉤連雷紋及圈紋,四足飾饕餮紋。銘'作父辛寶尊彝,亞𢦏',兩行八字。故宮(廿九期)著錄。

(一三〇)𠕁父己方鼎(附圖一二六) 通耳高七寸二分,口縱四寸五分,橫五寸五分。腹每面上周飾夔紋,左右及下周飾乳紋而虛其中,四足飾饕餮紋。銘三字。西清(圖一)著錄。

(一三一)亞受方鼎(附圖一二七) 通耳高六寸四分,口縱四寸,橫四寸八分。腹每面上周飾夔紋,左右及下周飾乳紋,中飾鉤連雷紋,四足飾饕餮紋。銘文左象一人立於旂下,右爲'亞受'二字。武英殿(頁一)著錄。

(一三二)亞䰧方鼎(附圖一二八) 通耳高六寸七分,口縱四寸二分,橫五寸二分。腹每面上周飾鳥紋,左右及下周作尖乳,中飾鉤連雷紋,四足飾饕餮紋。銘亞中一'䰧'字。武英殿(頁四)著錄。

(一三三)亞䰧父丙方鼎(附圖一二九) 通耳高七寸,口縱四寸四分,橫五寸七分。腹每面上周飾兩尾龍紋,左右及下周飾乳紋而虛其中,四足飾饕餮紋。銘亞中'䰧'及'父丙'三字。西清(圖二)著錄。

(一三四)亞䰧方鼎(附圖一三〇) 通耳高七寸六分,口縱四寸四分,橫五寸六分。腹飾饕餮紋,緣以夔紋,有八棱,足飾垂花紋。銘亞中一'䰧'字。武英殿(頁六)著錄。

(一三五)文方鼎(附圖一三一) 通耳高八寸六分,口縱五寸,橫六寸二分。腹飾饕餮紋,緣以夔紋,有八棱,足飾垂花紋。銘泐存'文彝卌子'四字。武英殿(頁八)著錄。

(一三六)鳥足方鼎(附圖一三二) 通耳高五寸二分。口方腹圓,四足作鳥形,口飾夔紋一道。銘亞中'䰧'及'父丁'三字,疑後刻。精華(圖九四)著錄。

以上十三器約在商代。

(一三七)伯㦰方鼎(附圖一三三) 通耳高六寸三分。腹有八棱。耳飾夔紋,口飾竊紋,腹足均飾饕餮紋。銘'伯㦰作厥父寶尊彝',兩行八字。濬縣出土。使華(圖七)著錄。

(一三八)作册大方鼎(附圖一三四) 通耳高八寸二分,口縱五寸,橫六寸。腹每面上周飾兩尾龍紋,左右及下周飾乳紋,四足飾饕餮紋。銘'公束作武王成王禩鼎。唯四月既生霸己丑,公賞作册大白馬。大揚皇天尹大保室,用作祖丁寶尊彝,𩁹册',八行四十一字。同銘者三器,一器賞上無公字。與令方彝(附圖六〇三),令方尊(附圖五五四),夨令𣪕(附圖二九六)等同出于洛陽。善齋(圖四四)著錄。

(一三九)呂方鼎(附圖一三五) 通耳高五寸二分。腹每面上周飾夔紋,左右及下周飾乳紋,中飾鉤連雷紋,四足飾饕餮紋。銘'唯五月既死霸,辰在壬戌,王饔□大室,呂徃于大室。王錫呂𩰫三卣,貝卅朋。對揚王休,用作寶𪒠,其子子孫孫永用',五行四十四字,由腹側下及腹底。貞松堂(上廿五)著錄。尊古齋(一:二七)位置略異。

(一四〇)吹方鼎(附圖一三六) 大小未詳。腹每面上周飾竊紋,左右及下周飾乳紋,四足飾饕餮紋。銘'吹作䖒妊尊彝',兩行

六字。貞松堂(上十四)箸錄。

(一四一)女𡠂方鼎(附圖一三七)　通耳高五寸五分,口縱三寸二分,横四寸五分。腹飾饕餮紋,垂以蟬紋,有八棱。四足飾垂花紋。銘'女𡠂覲于王。癸日賞𡠂貝二朋。用作𡠂尊彝',三行十七字。善齋(圖四二)箸錄。女𡠂簋(筠清館二:十三)銘同。

(一四二)厚趠方鼎(附圖一三八)　大小未詳。腹飾饕餮紋,旁有四棱,四足飾饕餮紋。銘'唯王來格于成周年,厚趠又償于溓公。趠用作厥文考父辛寶尊齍,其子＝孫＝永寶。朿',五行卅三字。濰縣陳氏簠齋藏器。續考古圖(四:十七)箸錄,繪圖全不相似。

(一四三)𦤎父方鼎(附圖一三九)　通耳高七寸七分,口縱四寸七分,横五寸九分。腹每面四周作鳥紋而虛其中,有八棱,四足飾饕餮紋。銘'休王錫𦤎父貝,用作厥寶尊彝',三行十二字。同銘者三器。故宮(五期)箸錄。

(一四四)𠂤方鼎(附圖一四〇)　通耳高六寸三分,口縱三寸八分,横四寸八分。口飾夔紋一道,四足飾垂花紋。銘'𠂤作𨸏仲寶尊彝',兩行七字。故宮(七期)箸錄。同銘者鼎四,彝一(兩罍軒三:十八,夢鄣上二二僞)。

(一四五)夨王方鼎蓋(附圖一四一)　縱三寸七分,横四寸七分。中有半環。四周飾鳥紋,左右兩旁鳥紋僅餘其半,乃鑄成之後大不合用,故改成今狀也。銘'夨王作寶尊鼎',兩行六字。十二家(居四)箸錄。

(一四六)鳥紋方鼎(附圖一四二)　通耳高七寸二分。分當四足。口飾鳥紋一道,足飾垂花紋。古鑑(三一:十一)稱爲四足鬲。故宮(二十期)箸錄。

(一四七)麥方鼎(附圖一四三)　大小未詳。附耳,橢圓,四足作馬蹄形,失蓋。銘'唯十又一月,井侯祉嗝于麥,麥錫赤金。用作鼎,用從井侯征事,用饗多諸友',十三行二十九字。瑞安孫詒讓藏器,籀高述林(七:二九)有考。

(一四八)義仲方鼎(附圖一四五)　大小未詳。附耳,橢圓,四足。銘'義仲作厥父周季尊彝',兩行九字。貞松堂(上十九)箸錄。

以上十二器約在西周前期。

(一四九)獸帶紋方鼎(附圖一四四)　通蓋高四寸八分。附耳橢圓,四足有蓋。蓋左右有兩環,前後蹲兩羊。蓋器皆飾獸帶紋,足飾饕餮紋。山西渾源李峪村出土。美術史(圖九八),精華(圖一六六),渾源(頁一三)箸錄。

以上一器約在戰國時期。

三〇九~三一〇

鬲

爾雅釋器:'鼎…款足者謂之鬲'。郭璞注:'鼎曲脚也'。邢昺疏:'款,濶也,謂鼎足相去疏濶者名鬲。'漢書郊祀志:'其(指鼎)空足曰鬲'。蘇林曰:'鬲音歷,足中空不實者名曰鬲也。'郭邢注疏皆失之。鬲爲常飪之器,空足則水下注而熱易達也。

其作鬲之故,有爲自作者,如番君鬲'番君酌伯自作鬲',虢姞鬲'虢姞作鬲'是也。有爲父作者,如𦫳子旅鬲'𦫳子旅作父戊寶彝',林䀉鬲'林䀉作父辛寶尊彝'是也。有爲母作者,如䰜鬲'用作又母辛尊彝'是也。有爲媵婦而作者,如魯伯愈父鬲'魯伯愈父作邾姬𡥛媵羞鬲',孟辛父鬲'孟辛父作孟姞寶尊鬲'是也。有缺作器人名者,如作尊彝鬲'作尊彝'是也。

其狀可分爲三類:第一類,形如鼎,圓腹兩耳而款足者(附圖一四六饕餮紋鬲)。第二類,形如鼎,無耳而款足者(附圖一五五叔父丁鬲)。厚脣者(附圖一五七虢姞鬲)。厚脣而兩耳小足者(附圖一六七鄭師口父鬲)。厚脣而附耳者(附圖一六九𡨦敀鬲)。長頸者(附圖一七二蟠虺紋鬲)。第三類,上截可以烹飪,下截可以盛火者(附圖一七三蹲獸方鬲)。

其第一類稱共名而不稱本名,銘在腹旁,多屬于商代。第二類稱本名爲多,間或稱共名及別名,銘在口上或口內,而罕在腹旁。多爲婦女而作,或爲婦女所自作。第三類有銘者僅一器,稱曰尊甗。第二三類多屬于西周後期。

其稱共名者,有寶尊彝(㑲作義妣鬲),彝(北伯鬲),尊彝(伯𥘅鬲),寶彝(𦫳子旅鬲),寶𪫑彝(𡨦母鬲)。其稱本名者,以尊鬲(季右父鬲)爲多,有鬲(虢姞鬲),寶鬲(䢅仲鬲),媵鬲(邾伯鬲),羞鬲(仲姞鬲),旅鬲(𨚕姬鬲),𩰫鬲(姬𦬣母鬲),𩱛鬲(仲𨙸父鬲),媵羞鬲(魯伯愈父鬲),薦鬲(鄭興伯鬲),拜鬲(鄭井叔蒦父鬲,拜當讀如饙,猶言饙鼎饙盨也),豊(醴)鬲(右戲仲鬲),寶尊鬲(孟辛父鬲)。其狀與鼎相類,故有稱爲尊鼎(口父鬲,古鑑三一:十五),𩰫鼎(戲伯鬲),𩰤(邾來隹鬲)者。其稱別名者,有𩰬(𦉢𨚍家鬲),媵器寶𩰳(樊君鬲),饙𩰫(戲伯鬲)。亦有脫略器名者,如寶(𡨦人守鬲),卽寶鬲也。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三十器。

(一)饕餮紋鬲(附圖一四六)　通耳高四寸五分。腹飾饕餮紋。銘,'叔口父'三字,在腹旁。美術(圖一一)箸錄。

(二)饕餮紋鬲二(附圖一四七)　通耳高五寸。口飾饕餮紋一道,腹飾饕餮紋。精華(圖九五)箸錄。

(三)饕餮紋鬲三(附圖一四八)　通耳高四寸七分。口飾雷紋一道,腹飾饕餮紋,只具眉目。頌齋(續圖一八)箸錄。

(四)𠬝父己鬲(附圖一四九)　通耳高四寸八分。口飾饕餮紋一道。銘三字。頌齋(圖六)箸錄。

(五)𢆶父丁鬲(附圖一五〇)　大小未詳。口飾饕餮紋一道。銘三字。貞松堂(上廿六)箸錄。

(六)㚤𡩜父丁鬲(附圖一五一)　通耳高六寸五分。銘四字。十二家(式九)箸錄。

(七)魚鬲(附圖一五二)　通耳高五寸四分。腹飾絢紋一道。銘一字。武英殿(頁三五)箸錄。

(八)叔父丁鬲(附圖一五五)　高三寸一分。腹飾斜線紋。銘三字。善齋(圖四六)箸錄。

以上八器約在商代。

(九)伯𥘅鬲(附圖一五三)　通耳高五寸四分。口飾斜角雷紋一道。銘'伯𥘅作尊彝',兩行五字。武英殿(頁三七)箸錄。

以上一器約在西周前期。

(一〇)仲姬鬲(附圖一五四)　高三寸。腹飾斜線紋,有三棱。銘'仲姬作鬲'四字,横列口內。出于陝西。頌齋(續圖二三)箸錄。

(一一)鄭鬲(附圖一五六)　高三寸八分。腹飾饕餮紋。口上銘可辨者'鄭用'二字。寶蘊樓(頁三六)箸錄。

(一二)虢姞鬲(附圖一五七)　大小未詳。腹飾饕餮紋。口內銘'虢姞作鬲'四字。尊古齋(二:二十)箸錄。

(一三)戲伯鬲(附圖一五八)　高五寸八分。肩飾重環紋一道,其下爲平行直線紋。口上銘'戲伯作饙𩰫,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十四字。泉屋(圖八),海外(圖九)箸錄。

(一四)仲姞鬲(附圖一五九)　高三寸四分。腹飾平行直線紋。口內銘'仲姞作羞鬲,華'六字。泉屋(圖七),海外(圖八)箸錄。同銘者傳世凡八器。精華(圖九六)箸錄別一器,大小同。

(一五)鄭興伯鬲(附圖一六〇)　大小未詳。腹飾饕餮紋,有三

三一一~三一二

棱。口内銘'鄭興伯作叔𡢁薦鬲'八字。尊古齋(二:二一)箸錄。

(一六)孟辛父鬲(附圖一六一) 高四寸。腹飾環帶紋,有三棱。口内銘'□□孟辛父作孟姞寶尊鬲,其萬年子=孫=寶用'二十字。光緒二十五年,陝西岐山出土,有二器,其一寶用上多一永字。頌齋(續圖二〇)箸錄,善齋(圖四七)雙劍誃古器物圖(上八)位置略異。

(一七)王作姬鬲(附圖一六二) 大小未詳。肩飾重環紋一道,腹飾饕餮紋,有三棱。銘'王作𦎫女尊鬲,子=孫永寶用,'三行十三字,在腹内。貞松堂(上廿七)箸錄。

(一八)季右父鬲(附圖一六三) 高三寸七分。肩飾重環紋一道,下作平行直線紋,有三棱。口内銘'季右父作尊鬲'六字。十二家(雪五)箸錄。

(一九)樊君鬲(附圖一六四) 大小未詳。肩飾重環紋一道。口上銘'樊君作叔嬴嬭媵器寶鬻'十字。夢郼(續八)箸錄。

(二〇)邾伯鬲(附圖一六五) 高三寸五分。肩飾竊曲紋一道。口上銘'邾伯作媵鬲,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十五字。十二家(貴二)箸錄。

(二一)隨子子鄭伯鬲(附圖一六六) 高四寸。肩飾重環紋,下飾竊曲紋,有三棱。口内銘'隨子子鄭伯作尊鬲,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孫=永寶用'二十二字。十二家(遐七)箸錄。

(二二)鄭師□父鬲(附圖一六七) 高四寸三分。口緣上有兩耳,三足細長。腹飾饕餮紋。口内銘'唯五月初吉丁酉,鄭師□父作□鬲,永寶用'十七字。潘氏攀古樓藏器。

(二三)仲𢍰父鬲(附圖一六八) 大小未詳。附耳。腹飾饕餮紋,有三棱。銘'仲𢍰父作䵼鬲',二行六字,在腹内。夢郼(續七)箸錄。

(二四)𡨦敄鬲(附圖一六九) 通耳高五寸六分。附耳。腹飾環帶紋,有三棱。口内銘'𡨦敄作尊鬲,其萬年永寶用'十一字。出于陝西。頌齋(續圖一九)箸錄。

以上十五器約在西周後期。

(二五)直紋鬲(附圖一七〇) 高三寸八分。附耳。腹飾平行直線紋。精華(圖九六)箸錄。

(二六)象首紋鬲(附圖一七一) 高四寸。腹飾象首紋,有三棱。新鄭出土,同出之鬲十一器,其九歸河南博物館,其二歸德國柏林博物館。新鄭(圖廿五)箸錄。精華(圖九七)箸錄柏林兩鬲,形制同。

(二七)蟠虺紋鬲(附圖一七二) 高五寸七分。口部較高,與他鬲異制。口之下部飾蟠虺紋一道。泉屋(圖一〇),海外(圖一〇)箸錄。

以上三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二八)蹲獸方鬲(附圖一七三) 大小未詳。上截附耳,略似長方鼎而圓其四角;下截前面有門可以啟閉,所以盛火,四面有方孔,所以通氣。四角上下各蹲四獸。口飾竊曲紋一道。尊古齋(二:二二)箸錄。

(二九)季貞方鬲(附圖一七四拓本) 通耳高約六寸。與前器形制正同,惟花紋微異。銘'季貞作尊甗'五字。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吳大澂得于丁艮善。大澂與艮善書云:'尊藏小方鑪,其名當謂之甗。敝藏一器下有門者與此正相類。一則與上方鼎相連,一則與鼎不相連耳'(吳愙齋先生年譜頁192)。與鼎不連者,未審其狀若何?

(三〇)獸足方鬲(附圖一七五甲前面乙後面) 通耳高六寸一分,口徑左右五寸,前後四寸六分。形長方,兩附耳。口緣飾竊曲紋一道,下飾雙鳥紋一道,正背兩側有六獸首銜環,失其三環。器下截有門可啟閉,門外左右有閑,閑内二人相向而跪。四角蹲四獸,足下復有四獸負器。器中有平隔,器底有箄,器後及兩側各有方孔四。箄以盛火,孔以通氣。十二家(契二四)箸錄。

以上三器,約在西周後期。

甗

說文鬲部:'鬳,鬲屬'。犬部:'獻,宗廟犬名羹獻,犬肥者以獻之。'瓦部:'甗,甑也;一曰穿也。'金文作獻或鬳。左傳成公二年:晉侯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則甗亦爲重器矣。周禮考工記:'陶人爲甗,實二鬴,厚半寸,脣寸,'證之實物無似此者,或銅陶異制乎。

博古圖(十八:廿五)甗錠總說云;'甗之爲器,上若甑而足以炊物,下若鬲而足以飪物,蓋兼二器而有之。'然陳公子甗云:'用征用行,用𩞁稻粱,'則甗不第炊飪而已。

其作甗之故,有爲自作者,如見甗'見作甗',㠱子甗'㠱子良人擇其吉金自作飤甗'是也。有爲他人作者,如大史友甗'大史友作召公寶尊彝'是也。有爲祖作者,如尹伯甗'尹伯作祖辛寶尊彝'是也。有爲父作者,如鼎甗'鼎作父乙尊彝'是也。有爲母作者,如鲑卯切甗'鲑卯切作母戊彝'是也。有缺作器人名者,如作寶彝甗'作寶彝',父庚甗'作父庚寶彝'是也。有錫貝而作者,如作册般甗'王賞作册般貝,用作父己尊'是也。有錫金而作者,如遹甗'䢼侯蔑遹曆,錫遹金,用作旅甗'是也。

其狀上體圓而兩耳似鼎,下體三款足似鬲,中設箄,有半環可持以開闔(附圖一七七戈冈甗)。箄上有十字穿或直線穿四五,昔人多不圖其形,惟考古圖,十六長樂堂款識考,十二家吉金圖錄有之。商及西周形制略同。有上下兩體可分離者(附圖一九〇兩頭獸紋甗)。其方者有附耳,上下兩體可分離者(附圖一九四□子作父辛方甗)。有直耳,上下兩體不可分者(附圖一九五叔碩父方甗)。有上體中有縱隔,分爲兩半者(附圖一九七竊曲紋方甗)。

其稱共名者,有彝(伯甗),尊彝(鼎甗),寶彝(父庚甗),寶尊彝(大史友甗),旅彝(𢑓史甗),尊(般甗),鬻彝(䵼姞甗);其稱本名者,有旅甗(遹甗),寶甗(比甗),甗(見甗),寶尊甗(子甗),寶旅甗(伯□甗),媵甗(鄭姤甗),飤甗(㠱子良人甗)。其稱別名者,有鬳(王人甗),與鼎同。

其銘在腹内近口處。有在口及箄而銘異者(父庚甗),有在口及箄而銘同者(𠫑父癸甗舊誤作鬲)。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二十三器。

(一)父己甗(附圖一七六) 通耳高一尺五寸一分。口飾饕餮紋一道。銘'𠇗父己'三字。故宮(十四期)箸錄。

(二)戈冈甗(附圖一七七) 通耳高一尺四寸六分。中有箄,旁有半環綰之,箄有十字穿五,上有半環可持以啟閉。腹飾饕餮紋一道,上下夾以圈帶紋;三足飾饕餮紋。銘二字。寶蘊樓(頁三八)箸錄。

(三)父乙甗(附圖一七八) 通耳高一尺三寸三分。口飾饕餮紋一道,垂以蟬紋;三足飾饕餮紋。花紋以金銀錯之。銘'𡨦父乙'三字。故宮(廿六期)箸錄。

(四)𢍰辛甗(附圖一七九) 通耳高一尺三寸五分。口飾饕餮紋一道,下作圈紋;三足飾饕餮紋。銘二字。故宮(廿七期)箸錄。

(五)父庚甗(附圖一八〇) 通耳高一尺二寸四分。箄有十字

四。銘'伯盧作尊彝',兩行五字。河南出土。頌齋(圖二四)著錄。

(一三)邢伯甗(附圖一八八)　通耳高一尺二寸。箅有十字穿五。口飾鳥紋一道,三足飾饕餮紋。銘'邢伯作□獻'五字。泉屋(圖一四),海外(圖一三)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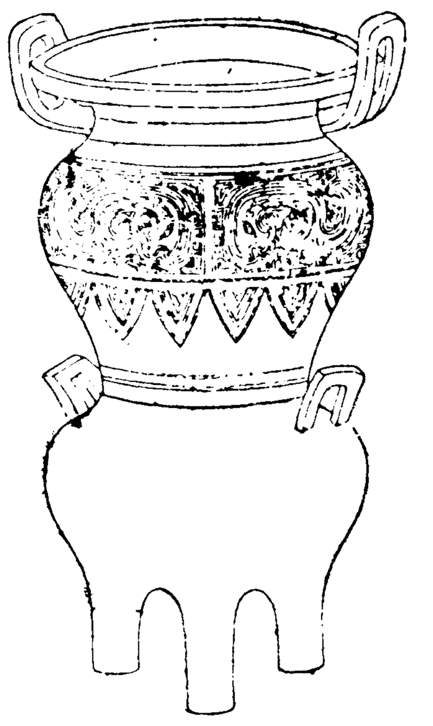
(一四)□伯甗(附圖一八九)　通耳高一尺一寸五分。口飾竊曲紋一道,三足飾目紋。銘'□伯作□獻用',兩行六字。故宮(十六期)著錄。

以上七器約在西周前期。

(一五)兩頭獸紋甗(附圖一九〇)　通耳高一尺三寸八分,上部高六寸九分,下部高六寸八分。由兩部合成,可以分合,爲漢代甗鍑之濫觴。下部底有網形之穿孔,使蒸氣自下部透入。兩部各飾兩頭獸紋一道。下部兩耳有環。泉屋(續圖一七九),海外(圖一五)著錄。

(一六)附耳饕餮紋甗(圖四)　口徑尺,自口至底隔深七寸半,下部口徑六寸,深四寸,足高三寸。上下皆附耳。上部飾饕餮及垂葉紋。考古圖(二:十九)著錄。

(一七)作寶甗(附圖一九二)　通耳高五寸七分,口徑八寸一分。此甗之上部,附耳,底無孔。口飾夔紋一道。銘'□□□作寶甗,其萬年永寶用',三行十二字。作器者之名挖去。見于廠肆。



圖四

以上三器約在西周後期。

(一八)象首紋甗(附圖一九一)　高約六寸七分。此甗之上部,附耳。口飾夔紋一道,腹飾象首紋。精華(圖一〇一)著錄。

穿五。口飾饕餮紋一道,三足飾饕餮紋。銘'作父庚寶彝',兩行五字,在腹內近口處,箅上一'虫'字。泉屋(圖十三),海外(圖十一)著錄。

(六)鼎甗(附圖一八一)　通耳高一尺二寸一分。箅有十字穿五。口飾饕餮紋一道,三足飾饕餮紋。銘'鼎作父乙尊彝',兩行六字。寶蘊樓(頁三九)著錄。此甗形制恒見,下及周初。

(七)尹伯甗(附圖一八二)　通耳高一尺二寸八分。腹純素,三足飾饕餮紋。銘'尹伯作祖辛寶尊彝',兩行八字。善齋(圖四八)著錄。

以上七器約在商代。

(八)大史友甗(附圖一八三)　通耳高一尺六寸。箅有十字穿五。口飾饕餮紋一道,三足飾饕餮紋。銘'大史友作召公寶尊彝',三行九字。出于壽張梁山下。泉屋(圖一一),海外(圖一二)著錄。

(九)遇甗(附圖一八四)　通耳高一尺二寸六分。箅有十字穿五。口飾絃紋二,三足飾饕餮紋。銘'唯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雍父戍在古自。遇從。師雍父肩使遇使于㝬侯。侯蔑遇曆,錫遇金。用作旅甗',七行三十八字。光緒廿二年,與甗鼎同出于山東黃縣萊陰。泉屋(圖一二),海外(圖一四),美術史(圖二五B)著錄。

(一〇)伯甗(附圖一八五)　通耳高一尺。口飾絃紋二,三足飾饕餮紋。銘'伯作彝'三字。濬縣出土。濬縣(頁七)著錄。

(一一)伯甗二(附圖一八六)　大小未詳。口飾絃紋二。銘'伯作彝'三字。尊古齋(二:二三)著錄。

(一二)伯盧甗(附圖一八七)　通耳高一尺四分。箅有十字穿

竊曲紋。民國十二年新鄭出土。新鄭(圖廿五)著錄,新鄭彝器(頁六六)位置略異。

以上二器約在春秋時期。

簋

古器中有毁者,宋以來名之爲敦,復以敦之侈口無蓋而圈足者爲彝。至陳介祺始悟其失,定彝爲敦,其與吳雲書(簠齋尺牘十二:六)云:'古無彝,尊彝器之重而常者之通名也'。故簠齋藏器目有敦而無彝。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亦删彝入敦。王國維先生說彝(觀堂集林三:十四)爲之證明其說云:

> 竊疑諸家所謂彝之形制,與尊壺卣等絕不類,當爲盛黍稷之器而非盛酒之器,苦不得其證。後見濰縣陳氏所藏陳侯彝,銘曰'用作孝武桓公祭器鐔'(即敦字異文)。浭陽端氏所藏珉彝(陶齋吉金錄作□彝),其銘曰'珉作厥敦兩,其萬年用鄉賓'。上虞羅氏所藏一彝,其銘曰'白作寶敦'。其器皆世之所謂彝,而其銘皆作敦,可知凡彝皆敦也。

案𣪘簋一侈口(附圖三〇九),一歛口(兩罍軒六:二八),銘文相同,云'作尊毁',尤可爲彝毁不可強分之一佳證。

敦考古圖入之簋屬。錢坫于兮仲簋(長樂堂二:六誤釋兮仲爲乎仲)辨毁之爲簋而非敦,謂:

> 簋字博古考古諸書及劉原父先秦古器記薛尚功鐘鼎款識法帖諸書皆釋爲敦。余以時代字畫考之而知其非矣。明堂位曰'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是周人不名敦。鄭康成注之曰'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所云未聞者,言周之簋與璉瑚及敦之形製,康成未知之也。康成當漢時,不應不識簋,

(一九)鉤連雷文甗(附圖一九三)　高四寸七分。此甗之上部,附耳。口飾蟠虺紋一道,腹飾鉤連雷紋。精華(圖一七六)著錄。

以上二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二〇)□子作父辛方甗(附圖一九四)　通高一尺二寸,上下部各高六寸一分。體方四足,由上下兩部合成,上下皆有附耳。口各飾饕餮紋一道。銘'□子作父辛寶尊彝,𠬝册',兩行十字,上下同。出於洛陽。精華(圖一〇〇),賸稿(圖八圖九兩器,從銘文上辨之,疑是一器)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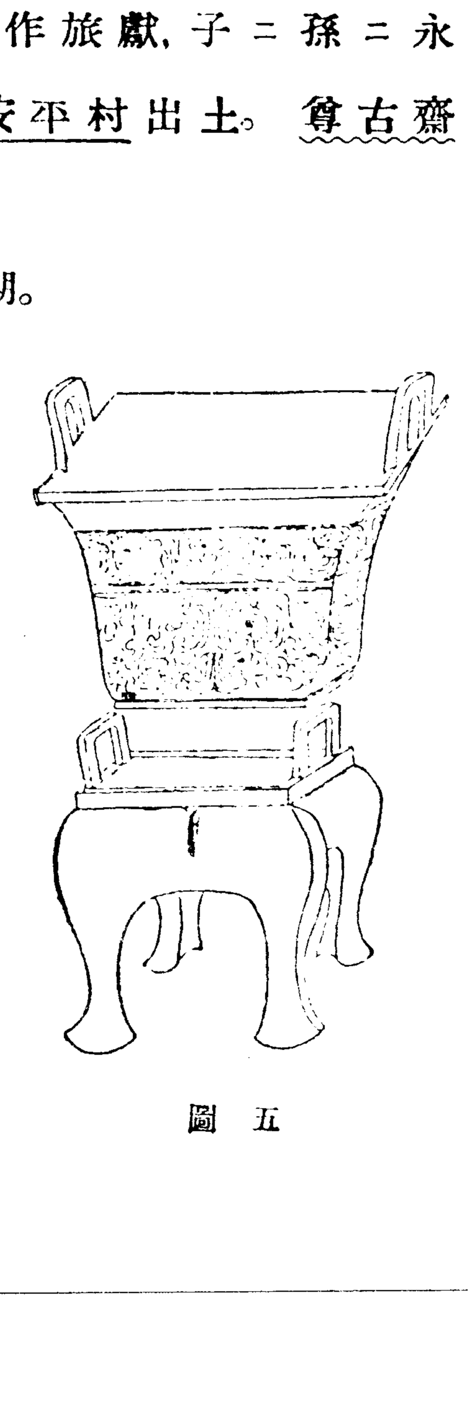
以上一器約在西周前期。

(二一)叔碩父方甗(附圖一九五)　通耳高一尺三寸九分,口徑縱七寸,橫九寸二分。體方四足,上下體相連。口飾重環紋一道,腹飾環帶紋,四足飾目紋。銘'叔碩父作旅甗,子=孫=永寶用',兩行十三字。同治二年,山西吉州安平村出土。尊古齋(二:二六)著錄。

以上一器約在西周後期。

(二二)獸帶紋方甗(附圖一九六)　通耳高一尺一寸四分,口徑縱七寸七分,橫八寸九分。體方四足,由上下兩部合成(圖五,寧壽十二:十五)上直耳而下附耳。上部飾竊曲紋及獸帶紋。故宮(廿五期)著錄。

(二三)竊曲紋方甗(附圖一九七)　通耳高一尺七寸,口徑縱一尺四寸四分,橫一尺三分。體方四足,由上下兩部合成,上直耳而下附耳。上部有縱隔,分爲兩半,底作長方孔二十。腹上飾蕉葉形獸紋,下飾



圖五

惟未見敦與璉瑚故云爾。且周禮舍人注云'方曰簠,圓曰簋',是康成之于簠簋考之詳矣。說文解字簋,'從竹從皿從皀'。此所寫之皀,即皀字,皀讀如香。古之簋或以竹作,或以瓦作,故竹皿並用。此則改竹皿而從支。若敦字從支從𦎫,𦎫從羊從亯,筆迹不能相近,是不得釋敦字之明證也。解字又有朹字,云古文簋。古者祭宗廟用木簋,祭天地外神用土簋,蓋亦文質之分,後更以金作之耳。三禮圖曰:簠盛稻粱,簋盛黍稷。易'二簋可用享',單舉黍稷言之。詩'於我乎每食四簋',兼舉稻粱言之。

其說誠是。然于遲盨立盨之盨字亦均釋爲簋,則無以自圓其說。嚴可均集全上古三代文,于𣪘字皆書作毁,其虢姜毁銘(十三:八)下云'毁作敦非。案毁借爲簋,簋毁字皆從皀也'。又曼龏父盨銘(十三:十一)下云'案冢是盨字,說文有之,舊釋簋,疑得借爲簋'。許瀚攀古小廬雜著金石說于𣪘字亦皆書作毁,其周太僕原父毁(八:十一)云'毁𣪕乃簋之異文,非敦也,此說余聞諸嚴鐵橋可均'。韓崇跋登叔簋銘(寶鐵齋金石文跋尾上一)云:

> 簋字博古考古及先秦古器記鐘鼎款識諸書皆釋爲敦,其實即簋字也。說文解字簋,'從竹從皿從皀'。此第六言之皀即皀字。古之簋或以竹,或以瓦,故竹皿並用。此省竹皿而從支,象手形也。

其說蓋本之錢氏。黃紹箕作說毁(見翠墨園語)以申錢韓兩家之說云:

> 毁从殳从皀,簋从竹从皿从皀,二字以殳竹皿爲偏旁,而皆以皀爲主,一望可知。皀穀之馨香也。說文毁上多一筆,古器亦時有作𣪕者。簋下云古文作匭,毁亦時有从食者。此文之合也。敦字从支从𦎫,宋人見隸書𣪘字與𣪕形似,遂以當之。實則亯本非皀,支亦非殳,迥然不同。此文之不合也(所見毁拓及摹刻毁文凡三四百種,右偏皆从殳,無一从支者。若謂古敦字或从殳,諸經槃敦及他敦字亦不下百餘見,無一从殳者,不應爲後人改盡無一字。況左旁之亯與皀本不合也)。
>
> 毁讀如九,馬廄字从之得聲。簋古讀亦如九。說文簋古文作匭朹,儀禮簋古文作軌,皆从九。詩'陳饋八簋',與舅咎韵,是其確證。此聲之合也。敦从𦎫聲,从敲乃隸省非聲。陳侯午及因資鐓,从金𦎫聲,是敦之正字,與毁聲絕遠。此聲之不合也。
>
> 右以文攷之,而知毁之是簋而非敦也。
>
> 簠簋方圓,許鄭之說不同。然二器一方一圓,斷無疑義。今所見匠皆方,無一圓者;所見毁皆圓,無一方者,知鄭說爲不謬。此形之合也。因資鐓以三環爲小足,二環爲耳,與今所見之毁絕無一同。今指爲簋者之盨,其形廣當長之大半而挫其四角,似圓非圓,似方非方。此形之不合也。
>
> 簋器最多,用最廣,自天子至於士庶人皆用之,自祭祀賓客至於饔飧皆用之。少則二簋,易言'二簋可用享'是也(又尊酒簋貳,今所見古器多尊毁連文,亦一證)。多則十二簋,周禮掌客'公侯伯子男簋皆十有二'是也。此外言四簋,六簋,八簋及簠簋連文者不殫述。今所見古器,毁爲最多,又時有一人所作數器同文者。此數之合也。敦字惟儀禮屢見,然與簋字多相混,疑隸寫時已多譌亂(別有說甚長,茲不錄)。他經則所見甚少。周禮左傳之槃敦,陳侯兩鐓是其遺器。若以毁爲敦,敦不應若此之多。以盨爲簋,簋又不應如此之少。此數之不合也。
>
> 右以器攷之,而知毁之是簋而非敦也。
>
> 以毁爲簋,無一不合;以毁爲敦,無一而合,向懷此疑,嗣見錢獻之韓履卿皆先有此說而略無疏證,故具爲申之。

余從出土之器數及銘辭上觀之,而知黃氏之說之不可易也。周禮掌客'鼎簋十有二'。鄭注'合言鼎簋者,牲與黍稷俱食之主也。'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在侯家莊西北岡墓中同出一鼎一簋爲食器一組,鼎以烹飪,簋以盛食也。其他鼎簋兩器同出土者甚多(見類別章)。又周𩰫鼎及簋,銘云'用爲寶器,鼎二簋二。'毛公方鼎銘云'毛公旅鼎亦隹簋'。鼎簋連言,與周禮合(穆天子傳'鼎敦壺尊四十',墨子節葬下'鼎鼓几梴壺濫',敦鼓二字疑皆毁字之誤)。一也。儀禮所載,敦之數不過四。詩伐木'陳饋八簋',禮記明堂位'周之八簋';祭統'八簋之實';儀禮聘禮'八簋繼之';公食大夫禮'上大夫八簋',皆屢言八簋。而函皇父簋云'函皇父作琱娟盤盉尊器,毁具自豕鼎降十又毁八,兩罍兩壺。'孟㝨父簋云'孟㝨父作幻伯妊媵毁八。'鄦侯簋云'姿作皇妣𠬝君仲妃祭器八毁。'新鄭出土古器,有簠有毁而無盨,而毁之數八,即八簋也。二也。皀爲穀之馨香,从手持勺以取之,此毁之義也。引申之則盛黍稷之器爲毁。故宮博物院所藏舟簋,余所藏𢊁作𩒨伯簋蓋,字皆作𣪕,下從皿,與簋字尤近。其不從竹者,則以器皆銅作,非竹作也。三也。

抑更有進者,則儀禮所見之簋敦二字是否一字之疑問也。黃紹箕疑儀禮敦簋字隸寫多譌亂,彼另有說,恨未得見。然余籀讀儀禮,則謂簋敦蓋一字也。聘禮,公食大夫禮有簋而無敦;士昏禮,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少牢饋食禮有敦而無簋。特牲饋食禮敦七見而簋一見,云'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西上;及兩鉶芼設于豆南,南陳;'又云'筵對席,佐食分簋鉶。'簋鉶即敦鉶,故鄭注曰:'分簋者,分敦黍於會爲有對也。敦,有虞氏之器也。周制,士用之。變敦言簋,容同姓之士得從周制耳。'案或言簋,或言敦,與斝散之爲一字同例。一也。敦鉶豆籩四者常並用,如士虞禮'贊設二敦于俎南,黍其東稷;設一鉶于豆南。'特牲饋食禮'實豆籩鉶于房中,如初。執事之俎陳于階間,二列北上,盛兩敦陳于西堂。'又'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西上;及兩鉶芼設于豆南,南陳。'而公食大夫禮'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易敦爲簋。二也。簋敦皆盛黍稷之器,皆有蓋,食時則却之。公食大夫禮'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宰夫東面坐,啟簋蓋,各却于其西。'士昏禮'黍稷四敦皆蓋。…贊啟蓋,蓋于敦南,對敦于北。'三也。

凡此皆足證毁之爲簋,而敦簋爲一字。說文支部'敦,怒也;詆也;一曰誰何也。'器名乃非本誼。

簋之爲用,周禮舍人'凡祭祀共簠簋',注'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器。'掌客'簠十',注'簠稻粱器也'。又'鼎簋十有二',注'簋黍稷器也'。疑若簠簋之用異。余曾藏文簋,腹內殘留飯粒,經三千年,變爲綠色,縱橫交錯。簋通用于商周二代,簠西周後期乃始有之。未有簠以前,簋固盛黍稷並盛稻粱也。

其作簋之故,有爲自作者,如伯簋'伯作寶簋',姞氏簋'姞氏自作爲寶尊簋'是也。有爲他人作者,如戜者簋'戜者作宮伯寶尊

馭,毆俘士女牛羊,俘吉金,今余弗叚組,余用作朕後男𩰫尊簋是也。　有記事而作者,如沇子簋蓋,秦公簋是也。　有無作器人名者,如姬簋'作姬寶尊彝',叔皮父簋'作鑄叔皮父尊簋',作寶簋'作寶簋,其子孫萬年永寶'是也。　而以賞錫作器爲最多:有錫貝而作者,如肄簋'弜師錫肄𠭰戶𠧟貝,用作父乙寶彝,'保侃母簋'保侃母錫貝于南宮,作寶簋,'宰甫簋'王饗酒,王姿宰甫貝五朋,用作寶𩰫,'郭伯𣪘簋'錫郭伯𣪘貝十朋,敢對揚王休,用作朕文考寶尊簋,'𢐗簋'錫𢐗貝廿朋,𢐗用作父丁尊彝,'小子𣪕簋'卿事錫小子𣪕貝二百,用作父丁尊簋,'小臣謎簋'小臣謎蔑曆眔錫貝,用作寶尊彝'是也。　有錫▬而作者,如效父簋'休父錫效父▬三,用作厥寶尊彝'是也。有錫金而作者,如競簋'伯犀父蔑御事競曆,賞金,競揚伯犀父休,用作父乙寶尊彝簋,'衆簋'伯雍父來自㝬,蔑衆曆,錫赤金,對揚伯休,用作文祖辛公寶𩰫簋,'禽簋'王錫金百鋝,禽用作寶彝,'屖敖簋蓋'戎獻金于子牙父百□,□錫𩵦屖敖金十鈞,…用作寶簋'是也。　有錫馬而作者,如御正衛簋'懋父賞御正衛馬匹,自王,用作父戊寶尊彝,'無㠱簋'王錫無㠱馬四匹,無㠱拜手𩒨首曰,"敢對揚天子魯休命"。無㠱用作皇祖釐季尊簋'是也。有錫牛而作者,如𡴜簋'王蔑𡴜曆,錫牛三,𡴜…用作厥文考尊簋,'大簋'王在鄭,蔑大曆,錫芻𦍩犅,曰用禘于乃考。大拜𩒨首對揚王休,用作朕皇考大中尊簋'是也。有錫鹿而作者,如命簋'王錫命鹿,用作寶彝'是也。有錫臣而作者,如邢侯簋'王令𤼈眔內史曰,𦎫邢侯服,錫臣三品,州人重人郭人,'𩰫簋'錫女夷臣十家用事。　𩰫拜𩒨首對揚王休命,用作寶簋'是也。　有錫玉而作者,如隹簋'𢐗錫隹玉,用作祖癸彝'是也。　有錫貝及臣而作者,如矢令簋'姜賞令貝十朋,臣

彝',廣簋'廣作叔彭父寶簋'是也。有爲祖作者,如𠇷缶簋'𠇷缶作祖癸尊彝',叔向父禹簋'作朕皇祖幽大叔尊簋'是也。　有爲父作者,如子作父乙簋'子作父乙寶彝',衆簋'衆作文考乙公尊彝'是也。　其稱皇君者,如叔𠾓父簋'用享孝于皇君',亦爲父作也。　有爲祖考作者,如德克簋'德克作朕文祖考尊簋',芮伯多父簋'芮伯多父作寶簋,用享于皇祖文考,'仲辛父簋'仲辛父作朕皇祖日丁皇考日癸尊簋',買簋'□叔買自作尊簋,其用追考于朕皇祖啻考'是也。　有爲妣作者,如鄦侯簋'妥作皇妣𨥫君仲妃祭器八簋'是也。　有爲母作者,如北子簋'北子作母癸寶尊彝',䛐簋'䛐作皇母尊簋',禾簋'禾肇作皇母懿龔孟姬餴彝'是也。　有爲父母作者,如𨛜遣簋'𨛜遣作寶簋,用追孝于其父母,'伯𣪕父簋'伯𣪕父作朕皇考遲伯吳姬尊簋',仲𠭰父簋'仲𠭰父作朕皇考遲伯,王母遲姬尊簋'是也。　有爲兄作者,如叀簋'叀作兄辛寶尊彝',戈肩簋'戈肩作兄日辛寶彝'是也。　有用享孝宗室而作者,如仲殷父簋'仲殷父鑄簋,用朝夕享考宗室'是也。有爲媵婦而作者,如師㚖父簋'師㚖父作季姞寶尊簋',周棘生簋'周棘生作䣄媍媵簋'是也。　有婦爲兄作者,如蔡姞簋'蔡姞作皇兄尹叔尊𩰫彝'是也。有婦爲女作者,如庚姬簋'庚姬作𡚬女寶尊彝'是也。　有爲饗賓而作者,如𢼸簋'𢼸作厥簋兩,其萬年用饗賓,'伯康簋'伯康作寶簋,用饗朋友,用餴王父王母,'叔𡚱簋'用侃喜百姓朋友眔子婦孫=永寶,用夙夜享孝于宗室'是也。有用餴而作者,如旟簋'旟作寶尊彝,用餴'是也。　有爲分寶而作者,如紀侯簋'紀侯貉子分紀姜寶,作簋'是也。　有爲俘獲而作者,如𩰫簋'𩰫從王伐荆,俘,用作餴簋,'過伯簋'過伯從王伐反荆,俘金,用作宗室寶尊彝,'師寰簋'折首執訊,無諆徒

乙公尊彝'是也。　有錫田等而作者,如敔簋'王蔑敔曆,使尹氏受贅敔圭鬲□,貝五十朋,錫田于𢼸五十田,于早五十田,'卯簋'錫女馬十匹,牛十,錫于亡一田,錫于𡨦一田,錫于𨸏一田,錫于戲一田,'不𡢁簋'錫女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因而作器是也。而賞錫之多者,則爲衆伯簋'余錫女𩰫鬯一卣,金車𠦪幬較,𠦪𠧟,朱虢𩋡,虎冟𥧤裏,金甬畫轄,金厄畫轉,馬四匹,攸勒,'師兌簋'錫女𩰫鬯一卣,金車𠦪較,朱虢𠧟𩋡,虎冟熏裏,右厄畫轉,畫轄金甬,馬四匹,攸勒,'又'錫女乃祖巿五黄赤舄',番生簋'錫朱巿蔥黄,鞞𩊚,玉環玉瑹,車電軫,𠦪縟較,朱𩏂𠧟𩋡,虎冟熏裏,造衡,右厄,畫轉,畫𨍏,金踵,金豙,金簟弼魚葡,朱旂旜,金𦓐二鈴'諸器。

簋之形狀甚多,其在商代,大率皆侈口無蓋,圓腹兩耳而圈足,昔人所稱爲彝者也(附圖一九八𠙵丁簋)。　有有蓋者(附圖二三一父乙簋)。　有無耳者(附圖二三三門祖丁簋)。　有四耳者(附圖二四七𩰫父乙簋)。　有三耳者(附圖二五〇史簋)。　有方者(附圖二五一亞𩰫方簋)。　有圈足下有三長足者(附圖二五二仲子日乙簋)。　有有蓋弇口者(附圖二五三作父丁簋)。有四耳下有方座座內有鈴者(附圖二五四四耳方座簋)。　有有蓋四耳下有方座者(附圖二五五𠈇作父癸簋)。有有蓋四耳有珥下垂作四足者(附圖二五六圓渦𧇊紋四足簋)。　西周前期略承其制。　有兩耳作鳥形者(附圖二七二作寶尊彝簋)。有侈口斂頸耳作鳥形者(附圖二七九鳥耳簋)。有其狀如豆者(附圖二八〇姜林母簋)。　有有蓋附耳弇口者(附圖二八三𣪘仲簋)。　有有蓋附耳侈口者(附圖二八四命簋)。　有兩耳下有方座者(附圖二八八𧇊𧇊紋方座簋)。　有有蓋兩耳下有方座者(附圖二九七鳥紋方座簋)。　有附耳下有方座者(附圖二九九𤼈嬰簋)。　有方座兩旁有翼下垂者

十家,鬲百人,'𧽊叔簋'𧽊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對厥休,用作父丁尊彝''是也。　有錫𩰫而作者,如遹簋'穆=王親錫遹𩰫,遹拜首𩒨首敢對揚穆=王休,用作文考父乙尊彝'是也。　有錫馬金而作者,如小臣守簋'王使小臣守使于𠝣,賓馬兩,金十鈞,守敢對揚天子休命,用作鑄弘仲寶簋,'史頌簋'穌賓璋馬四匹吉金,用作𩰫彝'是也。　有錫馬帛而作者,如𦰡簋'自黄賓𦰡璋一,馬兩,吳姬賓帛束,對揚天子休,用作尊簋季姜,'大簋'大賓豖𩰫璋馬兩,賓睽𩰫璋帛束。大…用作皇考剌伯尊簋'是也。有錫金車而作者,如𩰫簋'𩰫伯令厥臣𩰫金車,對朕辟休,作朕文考光父乙'是也。　有錫晦而作者,如賢簋'公命使晦賢百晦,𩰫用作寶彝'是也。　有錫鞞剢而作者,如靜簋'王錫靜鞞剢,靜…用作文母外姞尊簋'是也。　有錫䜌旂而作者,如𢦏簋'王使𤼈蔑曆,令𢦏邦,呼錫䜌旂,用保乃邦。𩰫對揚王休,用自作寶器'是也。　有錫攸勒而作者,如諫簋'錫女攸勒,諫…用作朕文考叀伯尊簋'是也。　有錫甲冑干戈而作者,如𢉖簋'錫甲冑干戈,𢉖弗敢朢公伯休,對揚伯休,用作祖考寶尊彝'是也。　有錫巿衣等而作者,如師毛父簋'錫赤巿,對揚王休,用作寶簋,'免簋'錫女赤𠂤巿用事',揚簋'錫女赤𠂤巿䜌旂訊訟',𤼈簋'王命𤼈𢦏巿旂',敔簋'王蔑敔曆,錫玄衣赤表,'免簋'錫織衣䜌',豆閉簋'王曰閉,錫女織衣𠂤巿䜌旂,'師𩰫簋'錫赤巿朱黄旂',伊簋'錫女赤巿幽黄,䜌旂攸勒,'師酉簋'錫女赤巿朱黄,中㬎攸勒,'師𩰫簋'錫女叔巿金黄,赤舄攸勒,'頌簋'錫女玄衣黹純,赤巿朱黄,䜌旂攸勒用事,'因而作器是也。　有錫赤舄而作者,如師虎簋'錫女赤舄用事,虎…用作朕剌考日庚尊簋'是也。有錫車馬等而作者,如宅簋'伯錫小臣宅畫干戈九,昜金車,馬兩,揚公伯休,用作

(附圖三〇一明公簋)。有有蓋附耳圈足旁三長足下垂者(附圖三〇五小臣𧻚簋)。有附耳腹有三長足下垂者(附圖三〇六作𩰫簋)。有弇口有蓋,兩耳銜環,下有三足者(附圖三〇七𢔶簋)。西周後期形制變易。有圈足特高,腹足前後有棱者(附圖三一一召伯虎簋)。有有蓋附耳三足者(附圖三一三𥃝簋)。有有蓋兩耳三足者(附圖三一四同自簋)。有有蓋兩耳有環三足者(附圖三〇四乎簋)。有有蓋兩耳作獸首形銜環而四足者(附圖三一五仲競簋)。有兩耳作獸形方座內綴以小鈴者(附圖三一六追簋)。有有蓋弇口形圓如球者(附圖三一九戜簋)。有有蓋弇口兩耳銜環者(附圖三二一無𣪕簋)。有有蓋弇口兩耳,圈足旁三足下垂者(附圖三二四鄭虢仲簋)。是期之簋,以此式爲多,昔人所稱爲敦者也。春秋戰國,簋之用頗少。有圈足特高,腹旁有兩小半環爲耳者(附圖三四五竊曲紋簋)。有兩耳作龍形直上,下有方座者(附圖三四七陳侯午簋)。有兩旁有耳,前後有棱,下有方座者(附圖三四九卲王簋) 有有蓋無耳下有方座者(附圖三五〇蝌蚪紋方座簋)。

其稱共名者:有寶尊彝(農簋),尊彝(遹簋),寶彝(命簋),彝(邢侯簋),旅彝(宵簋),𩰫彝(君夫簋),尊(叔作𡛼簋),宗彝(仲追父簋),從彝(光簋),寶尊(尹簋),饙彝(禾簋),寶旅彝(叀作父戊簋),尊𩰫彝(蔡姞簋)、旅尊彝(堇伯簋),寶𩰫彝(伊簋),旅𩰫彝(免簋)、宗彝𩰫彝(郜𣪕簋),寶器(𢦏簋),祭器(𨟻侯簋),念器(𡢁簋)。其稱本名者:有寶簋(夨令簋),尊簋(靜簋),寶尊簋(頌簋),旅簋(同自簋),簋(紀侯簋蓋),媵簋(魯伯大父簋),從簋(𦬊公簋),饙簋(𥃝簋),𩰫簋(師兌簋),尊寶簋(同簋),寶𩰫簋(𤔲簋),𩛥簋(召伯虎簋),寶尊彝簋(競簋),𩰫彝尊簋(𠭯仲簋),飤簋(伯喬父簋),食簋(𢽾昇簋),𩁹(又作𣪘)簋(𢽾簋,𣎆𩂣德簋),𣪘簋(伯致簋),𨤲簋(卲王簋),𩅯簋(姜林母簋)。其稱別名者:有飤𩱰(十月簋),車登(㧔父簋)。亦

有脫略器名者:如旅(𤞷仲簋),寶𩰫(宰𡭴簋),即旅簋,寶𩰫簋也。

銘多在腹內正中。亦有在兩耳者(𣪕父己簋)。有在腹內及耳者(洹秦簋)。有在腹內及足旁者(㠱賓簋)。有在蓋圈內者(𦬊公簋)。蓋器銘每相同,有蓋器略異者(師𧽊簋),亦有相銜接者(秦公簋)。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一百六十器。

(一)𤰔丁簋(附圖一九八) 高四寸五分。腹足均飾饕餮紋,口飾夔紋一道,上有三角雷紋,兩耳作獸首形。銘'𤰔丁'兩字,左旁字泐不可辨。寶蘊樓(頁五十)箸錄。

(二)𠈇缶簋(附圖一九九) 高四寸七分。腹飾饕餮紋,口足均飾夔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𠈇缶作祖癸尊彝',兩行七字。泉屋(圖四二),海外(圖一九)箸錄。

(三)亞𡗞父己簋(附圖二〇〇) 高五寸二分。腹飾饕餮紋,口飾夔紋各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足內作龍紋。銘亞形中'𡗞'及'父己'三字。精華(一〇九)箸錄。

(四)史簋(附圖二〇一) 高五寸一分。腹飾饕餮紋,口足均飾兩頭夔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一字。武英殿(頁四六)箸錄。

(五)亞𠈋簋(附圖二〇二) 大小未詳。腹飾饕餮紋,口飾饕餮紋一道,上有三角雷紋,下有圈帶紋;足飾饕餮紋一道,夾以圈帶紋,兩耳作獸首形。銘亞形中'𠈋'字。尊古齋(一:四六)箸錄。

(六)亞𩵦簋(附圖二〇三) 高四寸五分。腹飾饕餮紋,足飾兩頭夔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亞形中'𩵦'字。武英殿(頁四〇)箸錄。

(七)饕餮紋簋(附圖二〇四) 高四寸四分。腹飾饕餮紋,足飾

竊紋,兩耳作獸紋形有珥。武英殿(頁四二)箸錄。

(八)𠁩父辛簋(附圖二〇五) 高三寸九分。口飾圓渦及夔紋,腹飾饕餮紋,足飾夔紋,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三字。故宮(四五期)箸錄。

(九)𣪕父己簋(附圖二〇六) 高六寸五分。腹飾鉤連雷紋,口足均飾夔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銘兩耳內各三字。出于安陽。雙劍誃(上一九)箸錄。

(一〇)天黽簋(附圖二〇七) 高三寸五分。腹飾直紋,口足均飾兩尾龍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一字。武英殿(頁七一)箸錄。

(一一)𠀠簋(附圖二〇八) 通耳高五寸。腹飾直紋,口飾圓渦及夔紋,足飾夔紋各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一字。西清(圖六)箸錄。

(一二)戈簋(附圖二〇九) 高四寸九分。腹飾直紋,口飾圓渦及夔紋,足飾圓渦及四瓣花紋各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一字。武英殿(頁六九)箸錄。

(一三)㸚父丁簋(附圖二一〇) 高五寸一分。腹飾直紋,口飾鳥紋,足飾夔紋各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三字。武英殿(頁六七)箸錄。

(一四)8簋(附圖二一一) 高四寸五分。腹飾直紋,口足均飾鳥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一字。寶蘊樓(頁五二)箸錄。

(一五)饕餮直紋簋(附圖二一二) 高四寸。腹飾直紋,口足均飾饕餮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武英殿(頁六六)箸錄。

(一六)𦍒父己簋(附圖二一三) 大小未詳。腹飾斜方格雷乳紋,口飾雷紋,足飾夔紋各一道,兩耳作獸首形。銘三字。出于安陽。鄴中(上一六)箸錄。

(一七)斜方格雷乳紋簋(附圖二一四) 高七寸八分。腹飾斜方格雷乳紋,口飾圓渦及鳥紋,足飾夔紋各一道,兩耳作獸首形。僞刻銘文六十四字。盧氏(圖八),精華(一〇七)箸錄。

(一八)斜方格乳紋簋(附圖二一五) 高四寸七分。腹飾斜方格乳紋,口飾圓渦及夔紋,足飾竊紋各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精華(一〇六)箸錄。

(一九)𠂤父辛簋(附圖二一六) 高四寸。口飾圓渦夔紋,足飾饕餮紋各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三字。泉屋(圖三八),海外(圖二一)箸錄。

(二〇)子𠆭作父癸簋(附圖二一七) 高四寸一分。口足均飾圓渦夔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子𠆭作父癸寶尊彝',兩行八字。故宮(廿四期)箸錄。

(二一)𤣩祖己簋(附圖二一八) 高四寸六分。口足均飾饕餮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三字。寶蘊樓(頁四三)箸錄。

(二二)⊕簋(附圖二一九) 高四寸二分。口足均飾夔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一字。寶蘊樓(頁四七)箸錄。

(二三)𠆢簋(附圖二二〇) 高三寸四分。口飾饕餮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一字。頌齋(續圖二八)箸錄。

(二四)𣪕簋(附圖二二一) 高五寸二分。口足均飾雷紋一道,夾以圈帶紋,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一字。武英殿(頁六一)箸錄。

(二五)𡰥簋(附圖二二二) 高四寸五分。口足均飾四瓣花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一字。寶蘊樓(頁四六)箸錄。

(二六)𠘧父丁簋(附圖二二三) 高五寸九分。口足均飾圓渦及

四瓣花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三字。寶蘊樓(頁四八)著錄。

(二七)伐父癸簋(附圖二二四) 高三寸二分。口足均飾夔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銘'伐父癸𠕋'四字。同出于洛陽同銘者有鼎卣罍觶各一,尊觚各二。頌齋(續圖三四)著錄。

(二八)𣪘簋(附圖二二五) 高三寸三分。口足均飾蚪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𣪘琭啟用作𠣘辛䵼簋,庚册',兩行十一字。武英殿(頁六三)著錄。

(二九)𠀠簋(附圖二二六) 高五寸。口足均飾目雷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一字。寶蘊樓(頁四二)著錄。

(三〇)向簋(附圖二二七) 大小未詳。口足均飾目雷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向作厥尊彝,䀠子𠨘',三行八字。有一方鼎(鑑古一:三十)銘同。尊古齋(一:四二)著錄。

(三一)𤬪父丁簋(附圖二二八) 高三寸九分。口飾弦紋二,足飾弦紋一,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三字。武英殿(頁七二)著錄。

(三二)𤔲簋(附圖二二九) 高五寸。腹素無文,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辛未,事子錫𤔲貝廿朋。𤔲用作父丁尊彝□',四行十七字。寶蘊樓(頁四九)著錄。

(三三)作从簋(附圖二三〇) 高三寸三分。腹素無文,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作从簋□'四字。末字象一人左右手各牽一馬,足下跨一獸之形。同銘者二器。善齋(圖六〇)著錄。

(三四)父乙簋(附圖二三一) 通蓋高五寸三分。蓋及器口均飾圓渦紋,兩耳作獸首形有珥。器銘'□作父乙'四字。善齋(圖六六)著錄。

(三五)饕餮紋四棱無耳簋(附圖二三二) 大小未詳。腹飾饕餮紋,口飾雷紋一道上有三角雷紋,足飾雷紋一道,體有四棱。出于安陽。鄴中(二集上十五)著錄。

(三六)門祖丁簋(附圖二三三) 高六寸一分。腹有圓乳突起,口飾夔紋足飾饕餮紋各一道。銘三字。武英殿(頁五二)著錄。

(三七)斜方格雷乳紋無耳簋(附圖二三四) 高五寸九分。腹飾斜方格雷乳紋,口足均飾夔紋一道。武英殿(頁五四)著錄。

(三八)冓簋(附圖二三五) 大小未詳。口足均飾冊字紋夾以圈帶紋一道。銘一字。尊古齋(一:三八)著錄。

(三九)𠀠簋(附圖二三六) 高五寸二分。口足均飾夔紋一道。銘一字。西清(圖九)著錄。

(四〇)亞奚簋(附圖二三七) 高三寸六分。口飾雷紋一道。銘亞形中'奚'字。出于安陽。雙劍誃(上一八)著錄。

(四一)𨽥簋(附圖二三八) 大小未詳。口飾弦紋三。銘一字。夢鄣(續廿三)著錄。

(四二)饕餮紋無耳簋(附圖二三九) 高四寸。腹飾饕餮紋,口飾象紋,足飾夔紋各一道。武英殿(頁五〇)著錄。

(四三)饕餮紋無耳簋二(附圖二四〇) 高三寸六分。腹飾饕餮紋,口飾饕餮紋一道,上有三角雷紋,足飾饕餮紋一道。武英殿(頁五一)著錄。

(四四)亢簋(附圖二四一) 高五寸四分。有六棱。腹足均飾饕餮紋,口飾夔紋一道。銘一字。寶蘊樓(頁五八)著錄。

(四五)守婦簋(附圖二四二) 高三寸九分。全體飾夔紋,口緣飾三角雷紋。銘二字。寶蘊樓(頁五九)著錄。

(四六)子𠨘簋(附圖二四三) 口徑六寸八分。腹飾斜方格雷乳紋,口飾目雷紋上有三角雷紋,足飾饕餮紋一道。銘二字。安陽(圖三一)著錄。

(四七)𠃊簋(附圖二四四) 高四寸。腹飾斜方格雷乳紋,口飾夔紋足飾目雷紋各一道。銘一字。泉屋(圖四十),海外(圖二六)著錄。

(四八)又敄父己簋(附圖二四五) 高三寸二分。口飾雷紋一道。銘四字。出于安陽。十二家(貯八)著錄。同出同銘者有鼎鬲卣尊觶各一,爵二,戈六,詳又敄父己鼎(附圖二九)。

(四九)亞告簋(附圖二四六) 高三寸二分。腹與足均飾弦紋二。銘亞形中'告'字。頌齋(圖七)著錄。民國十九年出于安陽,同出者有鼎,卣(附圖六二六)數器。

(五〇)𩰫父乙簋(附圖二四七) 高三寸八分。腹飾圓渦及夔紋一道,足飾夔紋一道,四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三字。十二家(雪五)尊古齋(一:四四)著錄,與此位置略異。

(五一)非子𠨘逋簋(附圖二四八) 大小未詳。腹飾圓渦及夔紋一道,足飾饕餮紋,四耳作獸首形有珥。銘四字。

(五二)四耳乳紋簋(附圖二四九) 高約一尺三寸五分。腹中作直紋,上下尖乳突出,足飾夔紋,四耳作獸首形有珥,耳旁飾鳥及牛首紋。形制罕見。精華(一〇四)著錄。

(五三)史簋(附圖二五〇) 高五寸一分。腹飾斜方格雷乳紋,足飾饕餮紋,三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一字。盧氏(圖五)著錄。簋之三耳者僅此。

(五四)亞䰠方簋(附圖二五一) 通耳高六寸二分,口縱三寸六分,橫五寸一分。腹飾饕餮紋,口足均飾夔紋一道,有八棱,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亞形中'䰠'字。故宮(十四期)著錄。

(五五)仲子日乙簋(附圖二五二) 高五寸。口飾弦紋二,兩耳作獸首形有珥,三足。銘'𢿂仲子日乙'五字。善齋禮器錄(七:卅八)著錄畫圖。

(五六)作父丁簋(附圖二五三) 高三寸七分。口飾饕餮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失蓋。銘'作父丁✦◡'五字。武英殿(頁七三)著錄。此乃商器,弇口有蓋,罕見。尊古齋(一:四〇)著錄一簋,銘'✦◡作父丁寶尊彝'。可證此銘當讀作'✦◡作父丁'也。

(五七)四耳方座簋(附圖二五四) 通座高八寸五分。座內有小鈴。腹飾斜方格雷乳紋,口飾鳥紋,足飾夔紋各一道。四耳作獸首形有珥。方座上及左右三面飾鳥紋,下面飾夔紋,中飾直紋。盧氏(圖四)著錄,精華(圖一〇五)位置略異。

(五八)𠊫作父癸簋(附圖二五五) 通蓋高八寸三分。蓋四面有棱,腹四面有耳。蓋與腹飾圓渦紋,間以夔紋,足飾夔紋。方座飾象紋。四耳作獸首形有長珥。蓋銘'集𠊫作父癸寶尊彝',兩行八字,器銘少一'集'字。十二家(遐一)著錄。𠊫所作器傳世者簋二(一失蓋),尊二,卣一(失器)。

(五九)圓渦夔紋四足簋(附圖二五六) 通蓋高六寸六分。蓋及腹飾夔紋及圓渦紋。蓋有四棱,腹四耳作獸首形有長珥下垂爲足。道寶(圖十八),海外(圖二五)著錄。

以上五十九器約在商代。

(六〇)尹簋(附圖二五七) 高四寸五分。腹飾饕餮紋,口足均飾夔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尹作寶尊'四字。泉屋(續圖一八〇),海外(圖一八)著錄。此器形狀花紋,常見于商代及西周前期。

(六一)農簋(附圖二五八) 高四寸五分。腹飾饕餮紋,足飾夔

豐,命宅事伯懋父。伯錫小臣宅畫■戈九,易金車馬兩。揚公伯休,用作乙公尊彝。子=孫永寶,其萬年用饗王出入',六行五十二字。貞松堂(上三二)箸錄。

(七〇)御正衞簋(附圖二六七) 高三寸八分。口飾夔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五月初吉甲申,懋父賞御正衞馬匹,自王。用作父戊寶尊彝',四行二十三字。武英殿(頁五七)箸錄。

(七一)縣妃簋(附圖二六八) 高四寸。口飾鳥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唯十又二月既望,辰在壬午,伯犀父休于縣妃曰:"叡乃任縣伯室,錫女婦爵,𡛦之戈琱,玉璜𤔲。"縣妃每揚伯犀父休,曰:"休伯哭𥁰邺縣伯室,錫君我唯錫壽,我不能不眔縣伯萬年保。肄敢陣于彝曰,其自今日,孫=子=毋敢望伯休"',八行八十八字。善齋(圖五七)箸錄。

(七二)作寶簋(附圖二六九) 大小未詳。口飾鳥紋一道,足飾弦紋二,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作寶簋,其子孫萬年永寶',兩行十字。尊古齋(二:三)箸錄。

(七三)作寶簋二(附圖二七〇) 高四寸五分。腹飾鳳紋,口飾鳥紋,足飾目雷紋各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作寶簋'三字。故宮(二九期)箸錄。

(七四)靜簋(附圖二七一) 高四寸六分。腹飾鳳紋,口飾夔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唯六月初吉,王在莽京。丁卯,王命靜司射學宮。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僕學射。雩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吳𡏳呂剛卿豳𦕼𠂤邦周,射于大沱。靜學無斁。王錫靜鞞刹。靜敢拜䭫首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文母外姞尊簋。子=孫=其萬年用',八行九十字。貞松堂(上:三三)箸錄。又有靜卣銘'唯四月初吉丙寅,王在莽京。王錫靜弓。靜拜䭫

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農作寶尊彝',兩行五字,足內有方格紋,一■字陽識。寶蘊樓(頁五四)箸錄。

(六二)濬司土逘簋(附圖二五九) 大小未詳。腹飾直紋,口足均飾圓渦紋及四瓣花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王來伐商邑,誕命康侯啚于衞。濬司土逘眔啚作厥考尊彝,朋',四行二十四字。

(六三)伯簋(附圖二六〇) 高四寸二分。腹飾斜方格雷乳紋,口飾目雷紋,足飾饕餮紋各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伯作寶尊彝',兩行五字。泉屋(圖三六),海外(圖二三)箸錄。

(六四)母簋(附圖二六一) 高三寸八分。口足均飾饕餮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作母尊彝',兩行四字。出于洛陽。頌齋(續圖三一)箸錄。

(六五)父乙先簋(附圖二六二) 高三寸五分,口徑五寸一分。口足均飾圓渦及夔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三字。與臣辰諸器同出于洛陽。頌齋藏器。

(六六)作父癸先簋(附圖二六三) 高三寸五分。口飾鳥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作父癸先',兩行四字。與臣辰諸器同出于洛陽。頌齋(續圖三三)箸錄,善齋(圖五五)位置略異。

(六七)伯簋(附圖二六四) 高四寸二分。口足均飾夔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伯作彝'三字。西清(圖七)箸錄。

(六八)伯䟆簋(附圖二六五) 大小未詳。口足均飾斜角雷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伯䟆作寶尊彝',兩行六字。尊古齋(一:四一)箸錄。

(六九)宅簋(附圖二六六) 高三寸九分。口飾弦紋二,前後有獸首,足飾弦紋一,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唯五月壬辰,同公在

休,用作文祖辛公寶𩰫簋,其子=孫=永寶',五行三十二字,蓋器銘同。此爲文祖辛公作器,尙有彔卣(陶齋二:三九)彔簋則爲文考乙公作器。泉屋(圖一〇五),海外(圖二四)箸錄。

(八二)鳥耳簋(附圖二七九) 高六寸二分。侈口斂頸,形制獨異。腹飾饕餮紋,足飾目雷紋,兩耳作鳥形。支那古銅器集(圖四〇)海外(圖三一)箸錄。

(八三)趩簋(圖六) 大小未詳。口飾鳥紋一道。銘'唯三月初吉乙卯,王在周,格大室。咸井叔入右趩。王呼內史册命趩:更厥祖考服。錫趩織衣𩎖市冋黃旂。趩拜䭫首揚王休對。趩蔑曆,用作寶尊彝,世孫子毋敢㒸,永寶。唯王二祀',八行六十八字。恆軒(頁五十)箸錄。其形狀與尊相似,故昔人稱之爲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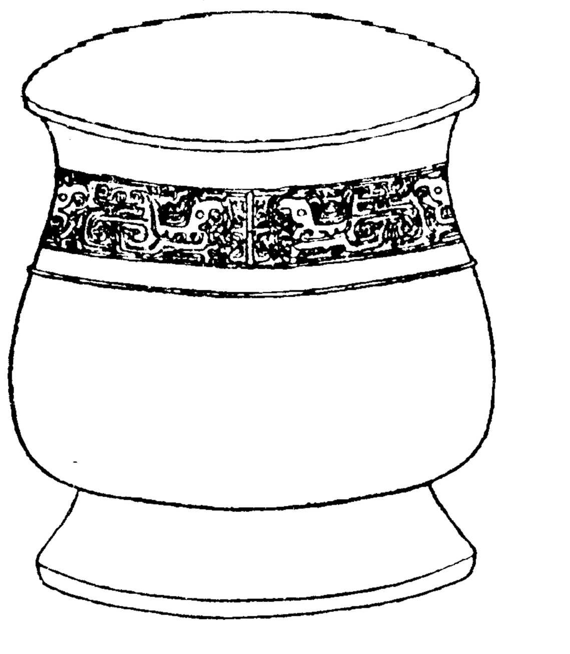


圖 六

(八四)姜林母簋(附圖二八〇) 高四寸一分。腹飾斜角雷紋一道,四面間以獸首及圓渦紋。銘'姜林母作䨼簋',兩行六字。頌齋(續圖三九)箸錄位置略異。

(八五)大保簋(附圖二八一) 大小未詳。腹飾饕餮紋,足飾夔紋,四耳作獸首形有珥。銘'王伐彔子耶,𩁹厥反。王降,誕命于大保。大保克敬亡遣。王衎大保,錫休余土。用茲彝對命',四行三十四字。道光間,出于山東壽張梁山下。尊古齋(二:七)箸錄。

(八六)邢侯簋(附圖二八二) 高五寸六分。腹飾象紋,足飾夔紋,四耳作獸首形有珥。銘唯四月,王令燮眔內史曰,"䢅邢侯

首敢對揚王休,用作宗彝。其子=孫=永寶用',爲一人所作。

(七五)作寶尊彝簋(附圖二七二) 高四寸四分。腹飾鳳紋,口足均飾鳥紋一道,兩耳作鳥形。銘'作寶尊彝'四字。武英殿(頁四八)箸錄。

(七六)鳳紋簋(附圖二七三) 高四寸四分。腹飾鳳紋,口飾鳥紋,足飾斜角雷紋各一道,兩耳作鳥形。精華(圖一一五)箸錄。

(七七)伯簋(附圖二七四) 大小未詳。口飾雷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伯作寶簋',兩行四字。夢郼(上二十)箸錄。

(七八)舟簋(附圖二七五) 高四寸四分。口飾夔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舟作寶簋'四字。故宮(二十八期)箸錄。

(七九)沈子簋蓋(附圖二七六甲器,乙腹內銘文) 高二寸五分。飾以斜方格雷乳紋,上下夾以圈帶紋。銘'它曰:"拜䭫首,敢𥁑卲告朕吾考令乃鴅沈子作䌛于周公,宗陟二公,不敢不䌛休同公。克成妥吾考以于顯=受令。烏虖,唯考𤔲丑念自先王先公迺妹克衣,告剌成工。叡吾考克淵克,乃沈子其顧褱多公能福。烏虖,乃沈子妹克,蔑見厭于公休。"沈子肈斁𦣻貯積,作茲簋,用𣪕饗己公,用格多公其丮哀。乃沈子它唯福,用水霝令,用妥公唯壽。它用褱㚔我多弟子我孫克又井斆懿父迺昂子',十三行一百四十九字。洛陽出土。善齋(圖八四)箸錄。

(八〇)仲自父簋(附圖二七七) 高三寸。口飾夔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銘'仲自父作好旅簋,其用萬年',兩行十字。盧氏(圖十三)箸錄。又一仲自父簋(恒軒頁三八)附耳,銘'仲自父作旅簋',兩行六字,與此乃一人所作。

(八一)彔簋(附圖二七八) 通蓋高五寸七分。蓋器各飾鳥紋一道,兩耳作鳥形。銘'伯雍父來自㝬,蔑彔曆,錫赤金。對揚伯

服,錫臣三品:州人,重人,郭人"。拜𩒨首魯天子,𢆶厥頻福,克奔走上下,帝無終命于有周。追考,對不敢墜,卲朕福盟,朕臣天子,用典王命,作周公彝',八行六十八字。猷氏(圖一八),精華(圖一〇三)箸錄。

(八七)猷仲簋(附圖二八三) 大小未詳。弇口附耳有蓋,口及蓋飾弦紋二,足飾弦紋一。銘'猷仲作旅',蓋器各兩行四字。尊古齋(一:四九)箸錄。

(八八)命簋(附圖二八四) 通蓋高七寸六分。侈口附耳有蓋,口及蓋均飾鳥紋一道,蓋上圈內飾鳥紋,足飾夔紋。銘'唯十又一月初吉甲申,王在華。王錫命鹿。用作寶彝。命其永以多友簋飤',四行二十八字。精華(圖一一七)箸錄。

(八九)伯猷簋(附圖二八五) 大小未詳。附耳。口飾鳥紋一道。銘'伯猷作厥宄室寶簋,用追考于厥皇考。唯用祈𢍰萬年,孫=子=永寶',三行二十七字。尊古齋(二:六)箸錄。余初見于某肆,口缺一片,故未收。後修補完整,竟如天衣之無縫也。

(九〇)叔賓父簋(附圖二八六) 高四寸五分。附耳。腹飾饕餮紋。銘'叔賓父□□簋,子=孫=□□',兩行十二字。又有一盨,銘'叔賓父作寶盨,子=孫=永用'。故知所缺爲'作寶永用'四字。續乙(六:三四)箸錄畫圖,古物陳列所藏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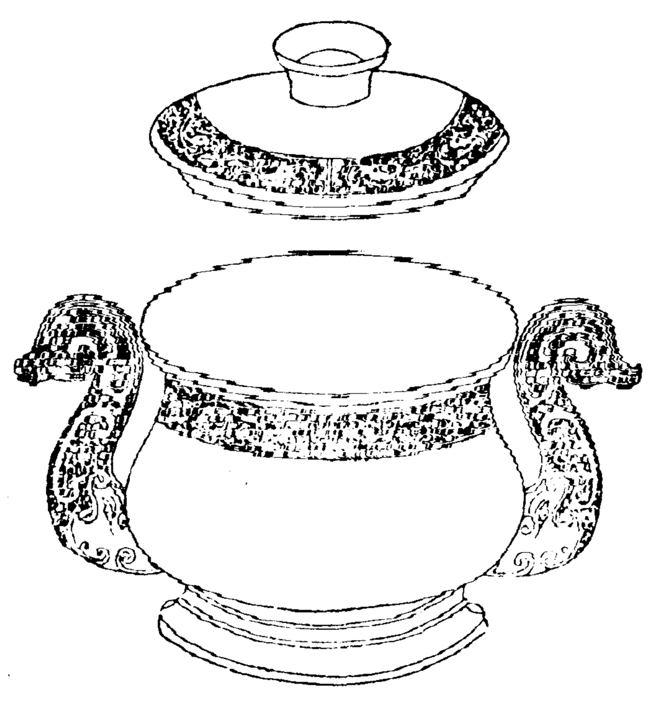


圖 七

(九一)呂伯簋(圖七) 通蓋高六寸八分。有蓋,兩耳如象鼻上卷。口及蓋均飾鳥紋。銘'呂伯作厥宮室寶尊彝簋,大牢,其萬年祀厥祖考',四行十九字。古鑑(二七:十一)箸錄。

(九二)饕餮紋方簋(附圖二八七) 高三寸六分。腹飾饕餮紋,足飾夔紋一道,有四棱,兩耳作獸首形有珥。精華(圖一二一)箸錄。作宗寶尊彝方簋(寧壽六:一一)形制略同。

(九三)饕餮紋方座簋(附圖二八八) 通座高七寸。腹及方座均飾饕餮紋,口飾圓渦及夔紋一道,足飾夔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泉屋(圖一〇七),海外(圖二七)箸錄。□叔簋(博古圖八:二〇)形制略同。上截爲商代通行之形式,然下連方座,尚未見有商代銘文者,疑周初彌文之制也。

(九四)兩尾龍紋方座簋(附圖二八九) 通座高七寸二分。腹飾直紋,口飾兩尾龍紋,足飾鳥紋各一道;方座中飾直紋,四周繞以竊曲紋,兩耳作獸首形有珥。泉屋(續圖一八一),海外(圖二八)箸錄。召父簋(博古圖八:十八)形制略同。

(九五)仲爯簋(附圖二九〇) 通座高八寸。腹飾夔龍文,足飾夔文,方座飾鳳紋,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仲爯作又寶彝,用饗王逆洀,'兩行十一字。精華(圖一一一)箸錄。尊古齋(二:九)位置略異,失銘。

(九六)䵼𩰫簋(附圖二九一) 通座高六寸七分。腹及方座均飾象紋,口及足均飾夔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䵼𩰫作寶尊彝',兩行六字。精華(圖一一二)箸錄。

(九七)伯簋(附圖二九二) 大小未詳。口飾鳥紋一道,足飾斜角雷紋一道,方座每面之四周飾夔紋,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伯作寶用尊簋',兩行六字。尊古齋(二:一)箸錄。

(九八)滕虎簋(附圖二九三) 大小未詳。口及方座均飾鳥紋,足飾斜角雷紋,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滕虎敢肇作厥皇考公命仲寶尊彝',三行十四字。貞松堂(上三四)箸錄。又夢郼(上廿七)箸錄一器,形制銘文均同。雙劍誃(上一七)箸錄一蓋,未審相合否? 王國維先生釋滕(觀堂集林六:十一)云'禮記檀弓上"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然則滕伯文叔父,其父本是滕君。此敦云"滕虎敢肇作厥考公命中寶尊彝,"是此敦之滕虎即檀弓之滕孟虎之證;亦滕即滕字之證也。鄭注檀弓以伯文爲殷時滕君。今觀此敦文字,乃周中葉以後物。然則此敦不獨存滕薛之本字,亦有裨於經訓矣。'案此乃西周器,以花紋觀之或屬于前期。王先生謂爲周中葉以後物,未免過晚。

(九九)作寶簋(附圖二九四) 通座高七寸四分。口飾夔紋一道,兩耳飾獸首形有珥。方座前後有獸首而虛其下。銘'作寶簋'三字。善齋(圖六九)箸錄。

(一〇〇)過伯簋(附圖二九五) 大小未詳。口飾鳥紋一道,足飾斜角雷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方座殘破,前後有獸首而虛其下。銘'過伯從王伐反荆,俘金,用作宗室寶尊彝,'三行十六字。夢郼(上二四)箸錄。

(一〇一)夨令簋(附圖二九六) 通座高七寸三分。失蓋,下有方座。腹飾鉤連雷紋,口足均飾鳥紋一道。銘'唯王于伐楚伯,在炎。唯九月旣死霸丁丑,作册夨令尊宜于王姜,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公尹伯丁父貺于戍,戍冀嗣三。令敢揚皇王宦。丁公文報,用諳後人享,唯丁公報。令用𢦚展于皇王。令敢展皇王宦,用作丁公寶簋。用尊史于皇宗,用饗王逆逸,用殿寮人,婦子後人永寶,鳥册,'十二行一百一十字。洛陽附近出土,同銘者二器。精華(圖一二)箸錄。

(一〇二)鳥紋方座簋(附圖二九七) 通蓋高一尺五分。蓋器座皆飾鳥紋及鳳紋,兩耳作獸首形有珥。精華(圖一一四)箸錄。

(一〇三)大豐簋(附圖二九八) 大小未詳。腹及方座皆飾夔龍紋,四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乙亥,王有大豐,王凡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王,衣祀于王不顯考文王,事喜上帝。文王□在上,不顯王作省,不䌛王作庸,不克三衣王祀。丁丑,王饗大宜。王降亡助,□後𣎵,唯朕有慶。每揚王休于尊白(簋),'八行七十七字,出于關中。濰縣陳氏簠齋藏器。

(一〇四)雍𡡍簋(附圖二九九) 通座高六寸九分。口飾圓渦紋一道,上有三角雷紋。座飾弦紋,座上四角各有蟬紋一。附耳。銘'雍𡡍作寶尊彝',兩行六字。尊古齋(二:二)箸錄。

(一〇五)是𩵦簋(圖八) 通蓋高一尺四分。附耳有蓋,下有方座。全體皆飾直紋。銘是𩵦作朕文考乙公尊簋,子=孫永寶用,𦉢,'蓋器各四行十八字。古鑑(二七:十三)箸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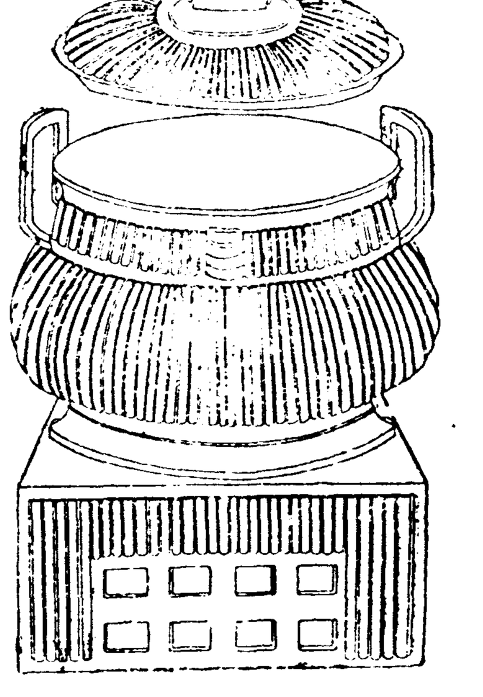


圖 八

(一〇六)饕餮紋簋(附圖三〇〇) 高五寸五分。口飾夔紋一道,腹飾饕餮紋,座飾竊曲紋,兩耳作獸首形有棱。方座視他器爲卑。精華(圖一二〇)箸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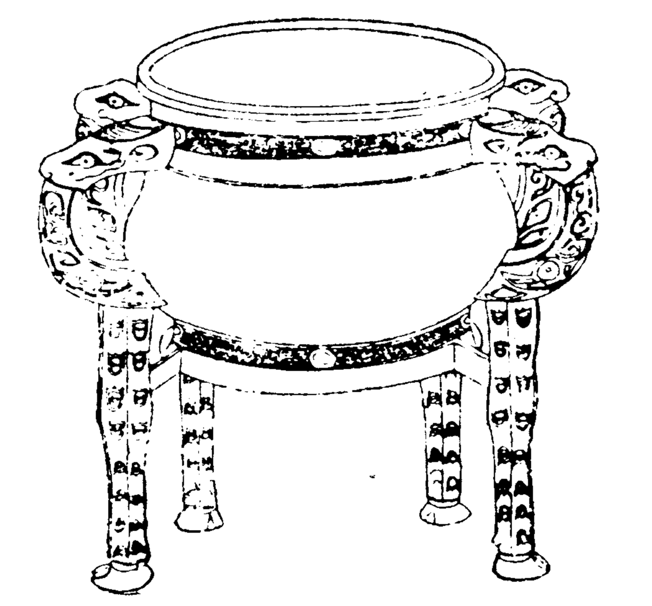
(一〇七)明公簋(附圖三〇一) 高七寸。兩耳作獸首形,下有方座,兩旁有帶下垂如翼。銘'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在𣪕。魯侯又囚工,用作旅彝,'四行二十二字。吳縣潘氏攀古樓藏器。

(一〇八) 父乙臣辰簋(附圖三〇二) 通蓋高七寸七分。四耳作獸首形,各有長珥下垂爲足。蓋與口各飾目雷紋一道。蓋器銘'父乙臣辰先'各五字。與臣辰諸器同出于洛陽。精華(圖一一九)箸錄。

(一〇九) 圓渦夔紋四足簋(附圖三〇三) 大小未詳。四耳作獸首形,各有長珥下垂爲足。蓋與口各飾圓渦夔紋一道。

(一一〇) 䍙簋(圖九) 高七寸。四耳作獸首形各有長珥下垂爲足。口足各飾斜角雷紋一道。銘'䍙作肇簋'四字。古鑑(三一:八)箸錄。

(一一一) 作寶彝簋(圖一〇) 高五寸九分。兩耳作獸首形有珥。圈足旁有四長足。腹飾斜方格雷乳紋,口足各飾饕餮紋一道。銘'作寶彝'三字。古鑑(十四:七)箸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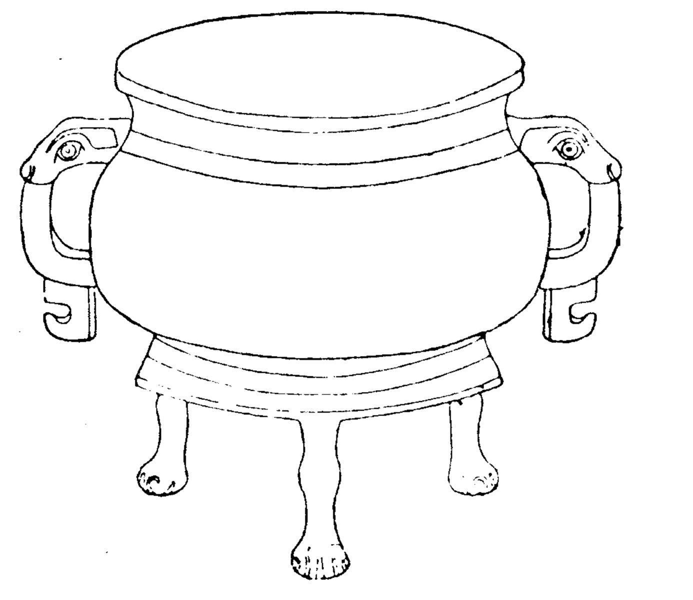
圖九



圖一〇

(一一二) 季保簋(圖一一) 高八寸弱。口足各飾弦紋二,兩耳作獸首形有珥,三足。銘'季保作寶尊彝',兩行六字。嘉慶二十一年,出于直隸易州。攀古樓(一:二四)箸錄。

(一一三) 小臣𧪆簋(附圖三〇五) 器高五寸四分(蓋未計)。腹飾弦紋二,附耳,三足。蓋器銘'𠭰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夷。唯十又一月,遣自𦤎師述東陕,伐海眉。雩厥復歸在牧師。伯懋父承王命錫師,率征自五齵貝。小臣𧪆蔑曆,眔錫貝,用作寶尊彝,'各八行六十四字。民國二十年疑出于濬縣。同銘者二器。善齋(圖七一)箸錄。



圖一一

(一一四) 作旅簋(附圖三〇六) 高六寸。附耳,口飾弦紋二,腹下作三象首長鼻下垂爲足,圈足上懸。銘'作旅簋'三字。頌齋(圖一一)箸錄。

(一一五) 遹簋(附圖三〇七) 高五寸五分。腹飾瓦紋,兩耳作獸首銜環,三,足失蓋。銘'唯六月既生霸,穆=王在葊京,呼漁于大池。王饗酒。遹御亡遣。穆=王親錫遹𩁹。遹拜首䭫首敢對揚穆=王休,用作文考父乙尊彝,其孫=子=永寶,'六行五十五字。乃穆王時器。善齋(圖八三)箸錄。

(一一六) 紀侯簋蓋(附圖三〇八) 大小未詳。蓋飾鳥紋。銘'紀侯貉子分紀姜寶,作簋。紀姜石用䆮,用匃萬年',四行十九字。夢郼(續二十)箸錄。

以上五十七器約在西周前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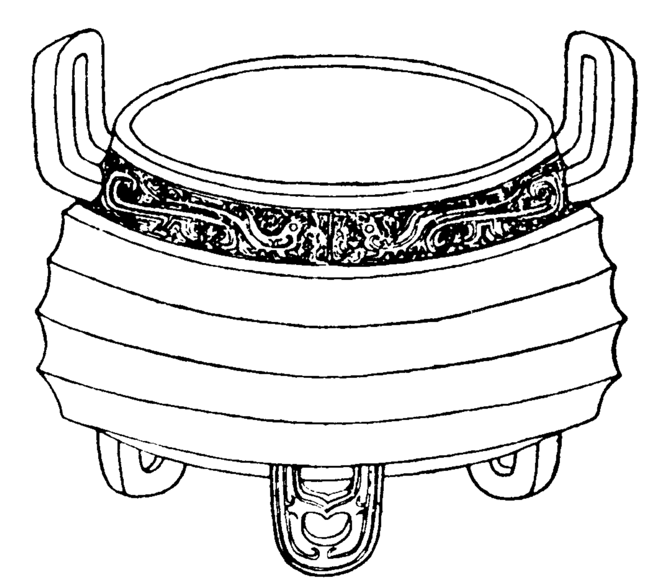
(一一七) 乎簋(附圖三〇四) 通蓋高六寸一分。蓋器各飾夔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環,三足。蓋器銘'乎作姞氏寶簋,子=孫=其永寶用,'各兩行十四字。精華(圖一一八)箸錄。

(一一八) 㝬簋(附圖三〇九) 高五寸一分。腹飾瓦紋,口飾夔

三四五~三四六

紋一道,足旁有六獸首,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金銀錯。銘'㝬作尊簋,其壽考寶用,'兩行九字。寶蘊樓(頁六十)箸錄。別有一器斂口三足,銘同(兩罍軒六:二八)。

(一一九) 季𢦏簋(圖一二) 高五寸一分。附耳,腹下三足。口飾鳥紋一道,腹飾瓦紋。銘'季𢦏作旅簋,唯子孫作寶,'兩行十字。攀古樓(下三六),恆軒(頁三四)箸錄。



圖一二

(一二〇) 妣𢍰母簋(附圖三一〇) 高三寸八分。腹飾瓦紋,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妣𢍰母作南旁寶簋,子=孫=其永寶用,'兩行十六字。善齋(圖六七)箸錄。

(一二一) 召伯虎簋(附圖三一一) 器高五寸八分,耳高五寸七分。腹足均飾饕餮紋,前後有棱,兩耳作鳥形。銘'唯五年正月己丑,琱生又使召來合事。余獻寢氏以壺,告曰,"以君氏令曰,余老止公僕郭土田,多𧩗弋,伯氏從許。公宕其參,女則宕其貳,公宕其貳,女則宕其一。"余𢉅于君氏大璋,報寢氏帛束璜。召伯虎曰"余既𡬶㕓我考我母令,余弗敢𧦝。余或至我考我母令,琱生則堇圭,"'十一行一百四字。盧氏(圖十)箸錄。別有一器作于六年四月,形同銘異。

(一二二) 伯康簋(附圖三一二) 高四寸四分。口作環帶紋一道,附耳三足。銘'伯康作寶簋,用饗朋友,用饎王父王母,它=受茲永命,無彊純右。康其萬年眉壽,永寶茲簋,用夙夜無訧,'五行四十字。同銘者二器。善齋(圖七三)箸錄。

(一二三) 𪓐簋(附圖三一三) 通蓋高七寸。蓋器腹各飾直紋,口各飾竊曲紋一道。附耳,三足。蓋器銘'𪓐作王母媿氏饙簋。媿氏其眉壽萬年用,'各三行十六字。善齋(圖七七)箸錄。𪓐器傳世有簋四,盤一,匜(附圖八五四)一,同出于洛陽。

(一二四) 同自簋(附圖三一四) 通蓋高五寸七分。蓋器各飾夔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三足。蓋器銘'同自作旅簋,其萬年用,'各兩行九字。寶蘊樓(頁六二)箸錄。

(一二五) 仲競簋(附圖三一五) 高五寸一分。失蓋。口飾竊曲紋,足飾斜角雷紋各一道,兩耳作獸首形銜環,四足。銘'仲競作寶簋,其萬年子=孫永用,'兩行十三字。頌齋(圖十)箸錄。

(一二六) 追簋(附圖三一六) 通座高九寸二分。腹及方座均飾夔紋,口飾竊曲紋一道,兩蹲獸爲耳。銘'追虔夙夕卹厥死事,天子多錫追休。追敢對天子覭揚,用作朕皇祖考尊簋,用享孝于前文人,用祈匃眉壽永命,畯臣天子,霝終。追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七行六十字。同銘者三器,只存一蓋。故宮(十八期)箸錄。曾見頤和園藏一器座內有小鈴。

(一二七) 格伯簋(附圖三一七) 大小未詳。腹飾直紋,口飾圓渦及夔紋一道,足飾圓渦及四瓣花紋一道,方座上及左右飾圓渦竊曲紋,中飾直紋,兩耳作獸首形。銘'唯正月初吉癸巳,王在成周。格伯取良馬乘于倗生,厥貯卅田則析,格伯遹殹妊及仡,厥從格伯安,及佃殷谷杜木邍谷旅桒涉東門,厥書吏戠武立盟成壘,鑄保簋,用典格伯田,其萬年子=孫=永保用,𣇈',八行七十九字。夢郼(上三三)箸錄。同銘者五器,略有異同。十六長樂堂(又懷米山房)箸錄之器高七寸二分。

(一二八) 環帶紋方座簋(附圖三一八) 通蓋高一尺五分。同形者二器。蓋腹及座皆飾環帶紋,口足各飾竊曲紋一道,蓋上圈

三四七~三四八

曰"虎,𢦚先王旣命乃祖考事適官,司左右戲緐荆。今余唯帥刑先王命,命女更乃祖考適官,司左右戲緐荆。敬夙夜勿廢朕命。錫女赤舄用事。"虎敢拜韻首對揚天子不环魯休,用作朕剌考日庚尊簋,子=孫=其永寶用',十行一百廿四字。吳縣潘氏攀古樓藏器。

(一三三)𠈌簋(附圖三二三) 高五寸。腹飾瓦紋。兩耳作獸首銜環,三足,失蓋。銘'𠈌作朕皇考叔氏尊簋。𠈌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三行二十字。武英殿(頁七七)箸錄。

(一三四)鄭虢仲簋(附圖三二四) 大小未詳。蓋器皆飾瓦紋,兩耳作獸首形有珥,三足。蓋器銘'唯十又一月旣生霸庚戌,鄭虢仲作寶簋,子=孫=及永用',各四行廿三字。同銘者三器。尊古齋(二:五)箸錄。

(一三五)果簋(附圖三二五) 大小未詳。蓋器皆飾瓦紋,口各飾夔紋一道,兩耳三足。蓋器銘'果作放旅簋'各五字。尊古齋(一:五十)箸錄。

(一三六)𧥣簋(附圖三二六) 高六寸七分。蓋器皆飾瓦紋,口各飾竊曲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三足。蓋器銘'唯王正月辰在甲午,王曰"𧥣,命女司成周里人眔諸侯大亞,訊訟罰,取徵五鋝。錫女夷臣十家用事。"𧥣拜韻首對揚王休命,用作寶簋,其子=孫=寶用',各七行五十八字。善齋(圖八一)箸錄。

(一三七)格伯作晉姬簋(附圖三二七) 高七寸一分。腹飾瓦紋,口飾夔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三足失蓋。銘'唯三月初吉,格伯作晉姬寶簋,子=孫=其永寶用',三行二十字。雙劍誃(上一六)箸錄。別有格伯簋(附圖三一七)形制銘文與此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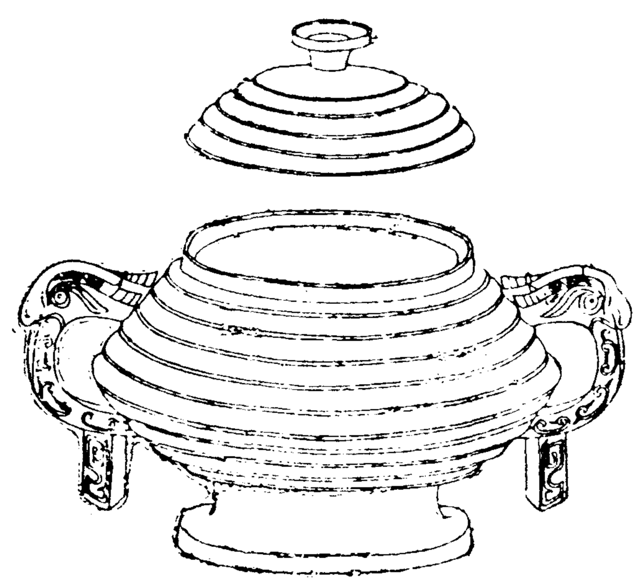
(一三八)𦮃簋(附圖三二八) 高六寸三分。蓋器均飾瓦紋,口各

三四九~三五〇

內飾夔紋,兩耳作獸首形有珥。工藝(圖二一),海外(圖二九)箸錄。牧簋(考古圖三:二四失蓋)犧形簋(恆軒頁二三)與此極相似。

(一二九)𢦏簋(附圖三一九) 大小未詳。腹如球狀,飾以瓦紋,圈足,失蓋。銘'唯十又二月,旣生霸丁亥,王使𤼈蔑曆,命𢦏邦,呼錫鑾旂,用保乃邦。𢦏對揚王休,用自作寶器,萬年以厥孫子寶用,'五行四十四字。吳縣潘氏攀古樓藏器。恆軒(頁二九)箸錄有蓋。又兩罍軒(六:二三)箸錄一器,通蓋高六寸三分。附耳,有蓋,對銘。

(一三〇)𡖊簋(附圖三二〇) 高三寸六分。腹飾瓦紋,兩耳作獸首形有珥。古鑑(二七:一)箸錄有蓋(圖一三),此失之。銘'唯四月初吉丁卯,王蔑𡖊曆,錫牛三。𡖊旣拜韻首,升于厥文祖考。𡖊對揚王休,用作厥文考尊簋。𡖊眔厥子=孫永寶,'六行四十五字。善齋(圖六八)箸錄。



圖一三

(一三一)無㠱簋(附圖三二一) 大小未詳。蓋器均飾瓦紋,兩耳作獸首形銜環。蓋器銘'唯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夷。王錫無㠱馬四匹。無㠱拜手韻首曰,敢對揚天子魯休命。無㠱用作朕皇祖𨚕季尊簋。無㠱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各七行五十八字。所見同銘者凡三器。夢郼(上三一)箸錄。

(一三二)師虎簋(附圖三二二) 大小未詳。腹飾瓦紋,兩耳作獸首形,失蓋。銘'唯元年六月旣望甲戌,王在杜宜,洛于大室。邢伯內右師虎,卽位中廷,北嚮。王呼內史吳曰"冊命虎"。王若

四行二十字。三代金文箸錄表箸錄五蓋九器,未審有誤蓋爲器否? 孫字惟此器有重文,他器無之。尊古齋(二:四)箸錄

(一四四)師𣪕簋(附圖三三四) 大小未詳。蓋器均飾瓦紋,口各飾竊曲紋一道,足飾重環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三足。蓋銘'唯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王在周,各于大室,卽位。宰琱生內右師𣪕。王呼尹氏冊命師𣪕。王曰"師𣪕,在先王小學女,女敏可使。旣命女更乃祖考司。今余唯𤔲𩿡乃命,命女司乃祖舊官小輔鼓鐘。錫女叔市,金黃,赤舄,攸勒,用事。夙夜勿廢朕命。"師𣪕拜手韻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作朕皇考輔伯尊簋。𣪕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十二行一百廿五字。器銘'師龢父𢼸𣪕叔市,𢦏告于王。唯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王在周,各于大室,卽位。宰琱生內右師𣪕。王呼尹氏冊命師𣪕。王若曰"師𣪕,在昔先王小學女,女敏可使。旣命女更乃祖考司小輔。今余唯𤔲𩿡乃命,命女司乃祖舊官小輔眔鼓鐘。錫女叔市,金黃,赤舄,攸勒,用事。敬夙夜勿廢朕命。"師𣪕拜手韻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作朕皇考輔伯尊簋。𣪕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十行一百四十二字。吳縣潘氏攀古樓藏器。

(一四五)師寏父簋(附圖三三五) 通蓋高六寸五分。蓋器均飾瓦紋,口足及蓋各飾重環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三象鼻形足。蓋器銘'師寏父作叔姞寶尊簋',各兩行九字。寶蘊樓(頁六八)箸錄。別有師寏父簋爲季姞而作。師寏父盤(附圖八三八)爲季姬而作。

(一四六)重環紋簋(附圖三三六) 通蓋高六寸七分。蓋器均飾瓦紋,口足及蓋各飾重環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三足。泉屋(圖一〇四),海外(圖三〇)箸錄。

三五一~三五二

飾竊曲紋一道,足飾斜角雷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三足。蓋器銘'唯六月旣生霸辛巳,王命𦮃眔叔𩐨父歸吳姬飴器。自黃賓𦮃璋一,馬兩;吳姬賓帛束。𦮃對揚天子休,用作尊簋季姜',各五行四十五字。善齋(圖七八)箸錄。

(一三九)毛伯𠸸父簋(附圖三二九) 通蓋高八寸一分。蓋器均飾鱗紋,口各飾竊曲紋一道,足飾垂鱗紋。兩耳作獸首形有珥,三足。蓋器銘'毛伯𠸸父作仲姚寶簋,其萬年無疆,子=孫=永寶用享',各四行二十二字。寶蘊樓(頁七二)箸錄。

(一四〇)芮公簋(附圖三三〇) 通蓋高六寸八分。蓋器均飾瓦紋,口各飾竊曲紋一道,足飾垂鱗紋。兩耳作獸首形,三足。銘'芮公作鑄從簋,永寶用',三行九字。在蓋上圈內。故宮(一期)箸錄。芮公所作有鼎鬲簠壺鐘鐘鉤諸器,詳芮公鼎(附圖七四)。

(一四一)魯伯大父簋(附圖三三一) 通蓋高七寸五分。蓋器均飾瓦紋,口各飾竊曲紋一道,足飾垂鱗紋,兩耳作獸首形有珥,三足。器銘'魯伯大父作孟姬姜媵簋,其萬年眉壽永寶用享',三行十九字。蓋後配略大,無銘。寶蘊樓(頁六四)箸錄。別有一器銘云'魯伯大父作仲姬俞媵簋,其萬年眉壽,永寶用享'(善齋禮器錄七:六八)。

(一四二)蘇公子簋(附圖三三二) 通蓋高七寸二分。蓋器均飾瓦紋,口各飾竊曲紋一道,足飾垂鱗紋,兩耳作獸首形有珥,三足。蓋器銘'蘇公子癸父甲作尊簋,其萬年無疆,子=孫=永寶用享',各四行二十二字。同銘者二器。寶蘊樓(頁六六)箸錄。

(一四三)仲殷父簋(附圖三三三) 大小未詳。蓋器均飾瓦紋,口各飾竊曲紋一道,足飾重環紋一道,兩耳作獸首銜環,三足。蓋器銘'仲殷父鑄簋,用朝夕享孝宗室。其子=孫=永寶用',各

(一四七)史頌簋(附圖三三七)　高五寸四分。腹飾瓦紋,口飾竊曲紋一道,足飾垂鱗紋,兩耳作獸首形有珥,三象鼻形足,失蓋。銘'唯三年五月丁巳,王在宗周,命史頌省穌𤔲友里君百姓帥堣盩于成周。休有成事。穌賓璋馬四匹,吉金,用作𩰫彝。頌其萬年無疆,日遅天子覭命,子=孫=永寶用',六行六十三字。故宮(廿二期)箸錄。史頌所作之器傳世者有鼎二,簋五,盤一,匜(附圖八五二)一。又與頌爲一人,頌所作之器有壺二,鼎三,簋五。

(一四八)鄂侯簋(附圖三三八)　高四寸七分。腹飾瓦紋,口足均飾重環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三足,失蓋。銘'鄂侯作王姞媵簋。王姞其萬年子=孫永寶',兩行十七字。武英殿(頁七五)箸錄。同銘者凡三器,故宮(六期)錄一器形制同,上有口緣,下無三足。

(一四九)師兌簋(附圖三三九)　通蓋高七寸三分。蓋器均飾瓦紋,口足及蓋均飾重環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三足。蓋器銘'唯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各康廟,卽位。同仲右師兌入門位中廷。王呼內史尹册命師兌。"足師龢父司左右走馬,五邑走馬。錫女乃祖巾五黃,赤舄。"兌拜䭫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皇祖城公𩰫簋。師兌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各九行九十一字。同銘者二器。善齋(圖七四)箸錄。此乃元年爲其祖城公所作,別有二簋乃三年爲其考釐公所作,銘一百二十八字。

(一五〇)叔向父禹簋(附圖三四〇)　大小未詳。腹飾瓦紋,口足各飾重環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三足,失蓋。銘'叔向父禹曰"余小子司朕皇考肇帥刑先文祖共明德,秉威儀,用𤔲圈奠保我邦我家。"作朕皇祖幽大叔尊簋,其嚴在上,降余多福緐釐,廣啓禹身,勵于永命。禹其萬年永寶用',七行六十七字。吳縣潘氏攀古樓藏器。

(一五一)不嬰簋蓋(附圖三四一)　高三寸三分。蓋飾瓦紋,口飾竊曲紋一道。銘'唯九月初吉戊申,伯氏曰"不嬰駿方,玁狁廣伐西俞。王命我羞追于西。余來歸獻禽。余命女御追于畧。女以我車宕伐玁狁于高陶。女多折首執訊。戎大同,永追女。女及戎大𦥑戟。女休,弗以我車函于艱。女多禽,折首執訊。"伯氏曰"不嬰,女小子,女肇誨于戎工。錫女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永乃事。"不嬰拜䭫手休,用作朕皇祖公伯孟姬尊簋。用匄多福,眉壽無疆,永純霝終。子=孫=其永寶用享',十三行一百五十二字。夢郼(上:三五)箸錄。

以上三十五器約在西周後期。

(一五二)鄁䙎簋(附圖三四二)　高四寸五分。腹飾瓦紋,口飾竊曲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三足。銘'王子剌公之宗婦鄁䙎爲宗彝𩰫彝永寶用,以降大福,保辥鄁國',五行二十五字。光緒間,陝西鄠縣出土。同時所出鼎(附圖八三)七,簋六,壺二,盤一,銘文皆同。十二家(居一六)箸錄有蓋,破一口,故不收。

(一五三)鄁䙎簋二(附圖三四三)　高四寸八分。形制銘文與前器同,惟兩耳此作乳丁突出爲異。頌齋(續圖三八)箸錄,善齋(圖八二)位置略異。

(一五四)秦公簋(附圖三四四)　通蓋高約五寸餘。蓋器均飾瓦紋,口各飾蟠虺紋一道,足飾環帶紋。兩耳作獸首形。蓋銘'秦公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鼏宅禹蹟,十有二公,在帝之坏。嚴龏夤天命,保𤔲厥秦,虩事蠻夏。余雖小子,穆=帥秉明德,剌=趄=,萬民是敕,'十行五十三字。器銘'咸畜胤士,䜌=文武,鎮靜不廷,虔敬朕祀。作𠭯宗彝,以卲皇祖,嬰嚴𩓽各,以受純魯多釐,眉壽無疆,畯疐在天,高弘有慶,竈囿四方宜',五行五十一字。又蓋外刻'西一斗七升大半升蓋'九字,器外刻'西元器一斗七升膌簋'九字。民國初,出于甘肅秦州。秦公鐘藏宋御府,皇祐間嘗模其文以賜公卿,楊元明爲圖刻石。其圖及銘文見于考古圖(七:九)及薛氏款識(七:二)。銘文與此略同。鑄器者乃秦桓公也。

(一五五)竊曲紋簋(附圖三四五)　高五寸。口足均飾竊曲紋一道。兩旁有小半環爲耳,足特高。使華(圖一八)箸錄。

(一五六)陳肪簋蓋(附圖三四六)　高二寸五分。口飾環帶紋,圈內飾蟠夔紋。銘'唯王五月元日丁亥,肪曰"余陳仲𢉩孫,鑾叔和子,龏夤鬼神,毖龏畏忌。"𢾅擇吉金,作茲寶簋。用追孝厥考皇簋鎗',七行四十三字,左行。善齋(圖八七)箸錄。

(一五七)陳侯午簋(附圖三四七)　通耳高一尺五分。兩耳作龍形直上,腹及方座均飾環帶紋。銘'唯十又四年,陳侯午以羣諸侯獻金,作皇妣孝大妃祭器□。以登以嘗,保有齊邦,永枼毋忘',七行三十五字,可辨者十六字,餘以陳侯午敦(附圖三七五)銘補之。陳侯午者,齊太公和之子桓公午也。寶蘊樓(頁七四)箸錄。

(一五八)鄘侯簋(附圖三四八)　高六寸二分。形制與前器相似。銘'唯五年正月丙午,鄘侯少子析乙孝孫不巨,𨰸趣吉金,妥作皇妣佥君仲妃祭器八簋,永保用享',六行三十七字。鄘者莒也。貞松堂(上三六)箸錄。

(一五九)卲王簋(附圖三四九)　通耳高八寸三分。腹飾竊曲紋,前後有棱。座飾雲紋,兩耳作獸首形。銘'卲王之諻之薦簋',兩行七字。十二家(遐三)箸錄。

(一六〇)蝌蚪紋方座簋(附圖三五〇)　通蓋高八寸九分。蓋上有四環耳,蓋外沿有四乳丁以固器。器腹有四棱。通體飾蝌蚪文。壽州出土。十二家(寶七)箸錄二器。

以上九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簠

禮記明堂位'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鄭注'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左傳哀公十一年:'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訪于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瑚與胡皆簠也。簠金文作匿𠚤,形變爲胡,再加玉旁爲瑚。出土彝器,非特無殷簠,卽西周前期之簠亦所未見,明堂位之言非也。

儀禮公食大夫禮'宰夫膳稻於粱西'。鄭注'進稻粱者以簠。'周禮掌客'簠十'。鄭注'簠,稻粱器也。'舍人'凡祭祀共簠簋'。注'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器。'說文竹部'簋,黍稷方器也;''簠,黍稷圜器也,'與鄭注異。今證之彝器,簠形長方,銘云'用盛稻粱',則鄭玄之說是也。然詩經秦風權輿'於我乎每食四簋'。鄭注'內方外圓曰簋,以盛黍稷;外方內圓曰簠,以盛稻粱。'內外方圓之說與彝器不合,鄭氏蓋未嘗見實物矣。

其作簠之故,有爲自作者,如史頌簠'史頌作簠',孝述簠'大司馬孝述自作飤簠'是也。有爲他人作者,如虢叔簠'虢叔作叔殷穀尊簠'是也。有爲父作者,如齊陳曼簠'作皇考獻叔饙逸永保用簠'是也。有用追孝祖考而作者,如鄀公簠'鄀公諴作旅簠,用追孝于皇祖皇考,'曾伯簠'余用自作旅簠,以征以行,用盛稻粱,用孝用享,于我皇祖文考'是也。有爲媵婦而作者,如𡨦侯

簠'寶侯作叔姬寺男媵簠',鄦子簠'鄦子妝擇其吉金,用鑄其簠,用媵孟姜秦嬴'是也。 有以共䳄棠而作者,如楚王酓肯簠'楚王酓肯作鑄金簠,以共䳄棠'是也。 有用盛稻粱而作者,如史免簠'史免作旅匡,從王征行,用盛稻粱,'叔家父簠'叔家父作仲姬匡,用盛稻粱,用速先□諸兄'是也。

簠之形狀長方,侈口兩耳,蓋與器同,於四周之正中有小獸首下垂,加于器上,使弗移也(附圖三五二鑄子叔黑臣簠器蓋倒置)。 有四小足者(附圖三五一蟠夔紋簠)。有四長足者(附圖三六三齊陳曼簠)。有無耳者(附圖三六四曾子簠蓋)。

其稱共名者:有媵器𣪘彝(叔姬簠)。 其稱本名者:有旅簠(召叔山父簠),寶簠(鑄子叔黑臣簠),媵簠(季良父簠),簠(鄦子簠)𩰫簠(□孫叔左簠蓋),飤簠(曾子簠蓋),薦簠(叔朕簠),行簠(曾子遐簠),尊簠(虢叔作叔殷𣪘簠),金簠(楚王酓肯簠)。 其稱別名者:有旅匡(師麻斿叔簠),匡(叔家父簠),尊匡(㝬叔簠),行器(曾子簠)。

銘皆在腹內正中。 亦有在口上緣者(楚王酓肯簠)。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十五器。

(一)蟠夔紋簠(附圖三五一) 高三寸二分,口縱七寸七分,橫一尺一寸六分。 兩耳作獸首形有珥,四足特小。偏體紅綠斑,花紋爲所掩。 寶蘊樓(頁四十)著錄。

(二)鑄子叔黑臣簠(附圖三五二) 通蓋高五寸二分,口徑縱七寸,橫八寸二分。腹飾象首紋,口與足及足內均飾竊曲紋,兩耳作獸首形,蓋器同。 蓋口有四獸首下垂以與器合。蓋器銘'鑄子叔黑臣肇作寶簠,其萬年眉壽永寶用,'各四行七十字。 十二家(雪八)著錄位置略異。 光緒初年,山東桓臺出土,簠二,鼎盨匜各一。

(三)召叔山父簠(附圖三五三) 高二寸三分,口縱七寸,橫八寸五分。 腹足均飾竊曲紋,兩耳作獸首形。銘'鄭伯大司工召叔山父作旅簠,用享用孝,用匄眉壽,子=孫=用爲永寶,'七行二十八字。 傳世同銘者二器,皆失蓋。 故宮(廿一期)著錄。

(四)季良父簠(附圖三五四) 高二寸五分,口縱六寸九分,橫八寸三分。 腹飾環帶紋,口飾重環紋,足飾竊曲紋,兩耳作獸首形。 銘'季良父作宗娟媵簠,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四行十八字。 傳世同銘者二器,皆失蓋。 雙劍誃(上十一)著錄。

(五)叔朕簠(附圖三五五) 高三寸一分,口縱七寸三分,橫九寸。腹飾象首紋,口飾蟠夔紋,足飾垂鱗紋,兩耳作獸首形。 銘'唯十月初吉庚午,叔朕擇其吉金,自作薦簠,以敦稻粱,萬年無彊。叔朕眉壽,子=孫=永寶用,'六行三十六字。 因經火災,故器傾斜不平。 十二家(居二二)著錄。

(六)伯其父簠蓋(附圖三五六) 大小未詳。 腹飾鱗紋,口飾蟬紋,足飾竊曲紋,兩耳作獸首形,口旁有六獸首上出。 銘'唯伯其父慶作旅簠,用錫眉壽萬年,子=孫=永寶用之,'四行二十二字。 夢郼(續十四)著錄。

(七)陳侯簠(附圖三五七) 大小未詳。 腹飾獸首紋,口足飾竊曲紋,兩耳作獸首形。銘'唯正月初吉丁亥,陳侯作孟姜𡢁媵簠,用祈眉壽,萬年無彊,永壽用之,'四行廿七字。 夢郼(續十五)著錄。 古鑑(二九:五)錄別一器,高二寸六分,口縱七寸,橫八寸七分,銘同。 又有二簠乃陳侯爲王仲媯𡚬作,善齋禮器錄(八:八)著錄。

(八)辟侯簠(附圖三五八) 大小未詳。 口飾三角雷紋一道,腹與足花紋未詳。 兩耳作獸首形。銘'辟侯逅逆作簠,永壽用之,'

四行十字,乃刻文。 貞松堂(上三八)著錄。

(九)樊君簠(附圖三五九) 高二寸七分,口縱六寸四分,橫九寸三分。 通體飾象鼻紋,兩耳作獸首形。 銘'樊君𢉩之飤簠',兩行六字,反書。 十二家(居二四)著錄。

(一〇)蟠虺紋簠(附圖三六〇) 通高五寸六分。通體飾蟠虺紋,兩耳作獸首形,蓋口旁有六獸首下垂與器相合。 美術史(圖一〇三),精華(圖一七八)著錄。 新鄭彝器著錄三器,形制與此相同,疑此乃新鄭所出而流落于外者。 慶孫之子蛛簠(十二家遐八)季逑簠(尊古齋二:十五)形制略同。

(一一)鄦子簠(附圖三六一) 高二寸七分,口縱六寸五分,橫八寸七分。 偏體飾蟠虺紋,兩耳作獸首形。銘'唯正月初吉丁亥,鄦子妝擇其吉金,用鑄其簠,用媵孟姜秦嬴,其子=孫=羕保用之,'五行三十三字。 善齋(圖五二)著錄。

(一二)□孫叔左簠蓋(附圖三六二) 高三寸二分,口縱七寸六分,橫九寸八分。 腹及足內偏飾象鼻紋,足飾垂鱗紋。口之四面正中各有獸首高出一分許,所以固器。 兩耳作獸首形。 銘'唯正月初吉丁亥,□孫叔左擇其吉金,自作𩰫簠,其萬年眉壽無彊,子=孫=永寶用之,'五行三十四字,左行。 頌齋(續圖四三)著錄。

(一三)齊陳曼簠(附圖三六三) 高三寸二分,口縱五寸八分,橫九寸三分。兩耳作獸首形,四足特長。銘'齊陳曼不敢般康,肇勤經德,作皇考獻叔𩰫逸永保用簠,'四行二十二字。 故宮(七期)著錄。 別一器下列三字𣏌反,故此三字作反文,而般逸二字位置相易。

(一四)曾子簠蓋(附圖三六四) 高三寸二分,口縱七寸三分,橫九寸七分。 通體飾蟠虺紋,口旁有六獸首上出。銘'唯正月初吉丁亥,曾子□自作飤簠,子孫永保用之,'四行二十字。 武英殿(頁三八)著錄。

(一五)楚王酓肯簠(附圖三六五) 高三寸六分,口縱六寸五分,橫九寸六分。 口飾蝠紋,腹飾變形鳥紋。銘'楚王酓肯作鑄金簠,以共䳄棠'十二字,在口上。 腹外底有一乙字,乃器之紀數字也。 壽州出土,同銘者所見有三器。 楚王酓肯者考烈王也。十二家(尊一七)著錄。

以上十五器約在西周後期至春秋戰國期。

盨

盨之爲器,不見於三禮。惟說文皿部'盨,檳盨,負戴器也。' 宋以來稱此爲簋。 錢坫定𣪘爲簋,而於此仍以簋稱之。 然𣪘盨二器,一爲圓,一爲橢圓,其制各別。 且盨𣪘有連言者,如伯庶父盨蓋(夢郼上十八)云'伯庶父作盨𣪘,'叔謙父盨(三代十:二八)云'叔謙父作旅盨𣪘,'尤足證二字之非一。然其爲用大抵相同,故此類器亦有稱爲𣪘者,如滕侯穌盨蓋(攈古二之二:八六)魯司徒伯吳盨(善齋禮器錄八:十四)華季𥁕盨(附圖三七三)器形爲盨,而其銘則稱爲旅𣪘,寶𣪘,使不見其器,必將誤以爲簋矣。

其器晚出,至西周後期始有之,與簠同。 然春秋戰國期復不見有此類器,其行用之時期至短,故後人無能說之者。

其作盨之故,有爲自作者,如攸尉盨'攸尉作旅盨'是也。 有爲他人而作者,如弭叔盨'弭叔作叔班旅盨'是也。 有爲父作者,如改盨'改作朕文考乙公旅盨'是也。 有爲享孝祖考宗室而作者,如杜伯盨'杜伯作寶盨,其用享孝于皇申祖考,于好朋友,'克盨'用作旅盨,唯用獻于師尹朋友婚遘,克其用朝夕享于

各十行一百七字。傳世同銘者二器。積華(圖一二二)著錄。

(二)遣叔吉父盨(附圖三六七)　高四寸一分,口縱五寸三分,橫七寸七分。腹飾瓦紋,口足均飾竊曲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銘'遣叔吉父作虢王姞旅盨,子=孫=永寶用',三行十七字,在腹內。傳世凡兩器。善齋(圖九〇)著錄,

(三)杜伯盨(附圖三六八)　大小未詳。蓋器均飾瓦紋,蓋之口足及器口均飾竊曲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蓋器銘'杜伯作寶盨,其用享孝于皇申祖考,于好朋友,用𣏟壽匄永命。其萬年永寶用',各四行三十字。光緒二十年,陝西韓城澄城交界出土,凡四器,兩器失蓋。尊古齋(二:十七)著錄。

(四)虢仲盨蓋(附圖三六九)　高二寸五分,口縱五寸,橫七寸三分。蓋飾竊曲紋一道,四足飾夔紋。銘'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在成周,作旅盨,茲盨友十又二',四行二十二字。十二家(雙一〇)著錄。

(五)竊曲紋盨(附圖三七〇)　通蓋高四寸八分,口縱四寸七分,橫六寸五分。器腹飾瓦紋,蓋及口足均飾竊曲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銘'伯孝𩰫鑄旅盨,其萬年子=孫永寶用',蓋二行器三行各十五字。校以張廷濟所藏器銘有誤筆,蓋仿刻也。善齋(圖九一)著錄。

(六)市人盨(附圖三七一)　通蓋高四寸九分,口縱四寸一分,橫六寸三分。蓋之口緣及器之腹足均飾竊曲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蓋銘'□□爲市人行盨,用征用行,萬歲用尙',三行十五字,首作器人名二字挖去。出土西安。頌齋(續圖四五)著錄,善齋(圖九二)位置略異。

(七)諫季獻盨(附圖三七二)　通蓋高五寸三分,口縱五寸四分,

皇祖考,'曼龔父盨''曼龔父作寶盨,用享孝宗室'是也。有爲媵婦而作者,如'遣叔吉父盨''遣叔吉父作虢王姞旅盨','筍伯大父盨''筍伯大父作嬴妃鑄寶盨'是也。有爲俘戎器俘金而作者,如翏生盨'王征南淮夷,伐□□,伐桐,遹翏生從,執訊折首,俘戎器俘金,用作旅盨'是也。有爲處理田事而作者,如𢦏从盨是也。有爲錫器物而作者,如𡨦盨'錫女鬯一卣,乃父市赤舄,駒車𠦪較,朱虢𡨦靳,虎冟熏裏,畫轉畫𨌲,金甬,馬四匹攸勒…用作寶盨'是也。

其形長方而圓其四角,兩旁有耳,下有圈足;上有蓋,蓋上有四足如矩形(附圖三六六克盨)。有圈足旁有四獸首下垂爲足者(附圖三七四鄭義伯盨)。有附耳四足者(圖一六京叔盨)。有長方者(圖一七師奐父盨)。

其稱共名者:有𩰫彝(師𡨦盨)。其稱本名者:有旅盨(克盨),寶盨(杜伯盨),盨(𢦏从盨),行盨(爲市人盨),寶𩰫盨(仲自父盨),𩰫盨(京叔盨)。其稱別名者:有盨𣪘(伯庶父盨蓋),旅盨𣪘(叔𧷚父盨),旅𣪘(魯司徒伯吳盨),寶𣪘(華季𩰫盨)。

銘皆在腹中。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十三器。

(一)克盨(附圖三六六)　通蓋高五寸八分。蓋器均飾瓦紋,蓋口及器之口足均飾竊曲紋一道,蓋足飾夔紋,蓋足內飾兩頭獸紋,兩耳作獸首形。蓋器銘'唯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穆宮。王命尹氏友史趛典膳夫克田人。克拜𩒨首敢對天子丕顯魯休揚,用作旅盨,唯用獻于師尹,朋友婚遘。克其用朝夕享于皇祖考。皇祖考其數=熊=降克多福,眉壽永命,畯臣天子。克其日錫休無疆。克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二)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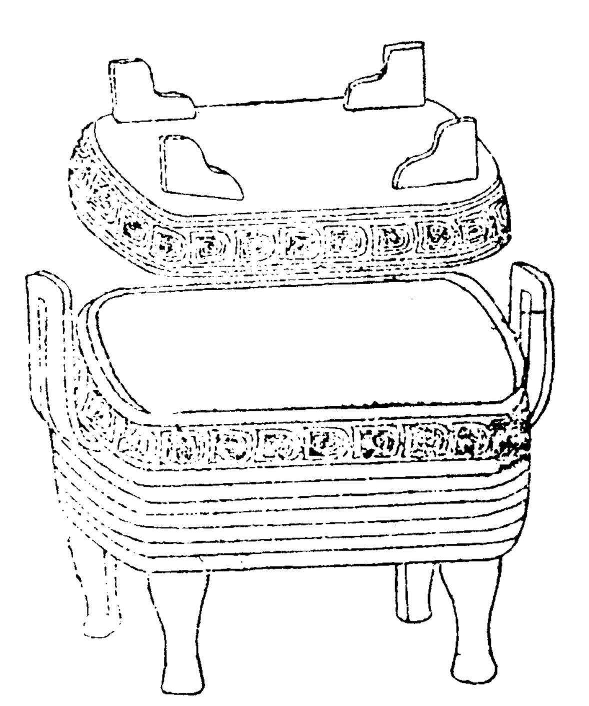
(一一)伯大師盨(圖一五)　通蓋高六寸一分,口縱五寸六分,橫七寸五分。蓋作圈足。蓋器均飾瓦紋,口各飾竊曲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蓋器各銘'伯大師作旅盨,其萬年永寶用',三行十二字。陶齋(二:四九)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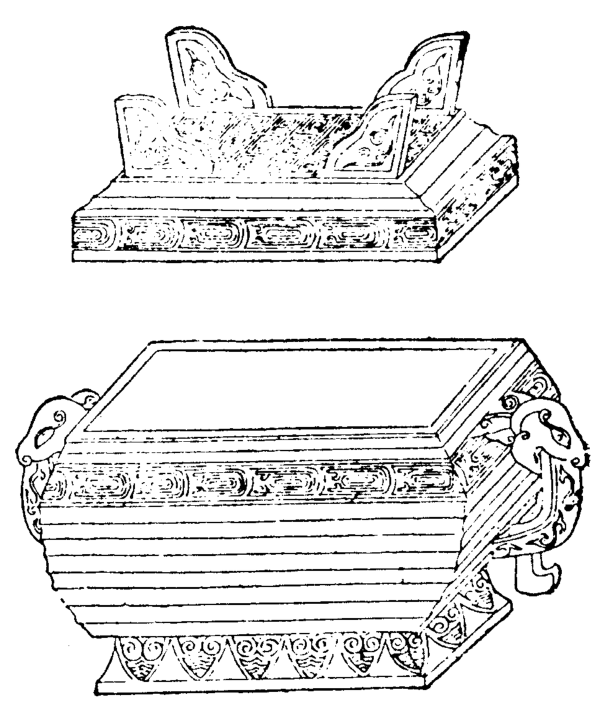
圖一五

(一二)京叔盨(圖一六)　通蓋高六寸二分,口縱五寸,橫六寸八分。附耳四足。蓋及器口各飾重環紋一道,腹飾瓦紋。銘'京叔作饙盨,其萬壽永寶用',三行十一字。博古圖(十八:十二)著錄。

(一三)師奐父盨(圖一七)　高六寸,口縱五寸半,橫八寸六分。



圖一六



圖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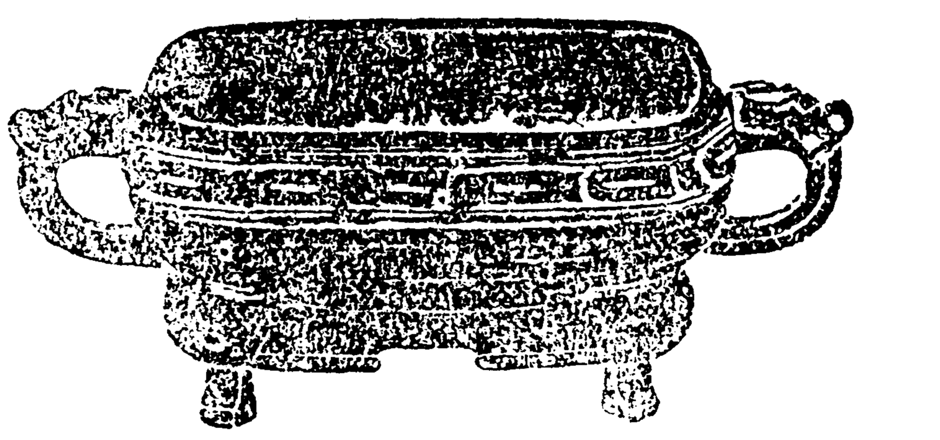
體方,兩耳有蓋,蓋器均飾瓦紋,口各飾重環紋一道,蓋上飾雷紋,器足飾蟬紋。蓋器銘'師奐父作旅盨',各兩行六字。同銘者二器。出于扶風。考古圖(三:三六)著錄。

橫七寸六分。蓋器均飾瓦紋,兩耳作獸首形。蓋器銘'諫季獻作旅盨,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各三行十六字。故宮(十一期)著錄。

(八)華季𩰫盨(附圖三七三)　高三寸四分,口縱四寸九分,橫六寸六分。形制與前器同,失蓋。銘'華季𩰫作寶𣪘,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三行十五字。器乃盨而銘云𣪘。武英殿(頁八三)著錄。

(九)鄭義伯盨(附圖三七四)　高四寸二分,口縱五寸二分,橫七寸三分。腹飾瓦紋,口飾重環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四足,失蓋。銘'鄭義伯作旅盨,子=孫=其永寶用',三行十四字。武英殿(頁八一)著錄。鄭義伯所作器,尙有一鼎一匜(故宮五期)。

(一〇)𢦏从盨(圖一四)



圖一四

高四寸一分,口縱五寸六分,橫七寸五分。腹飾瓦紋,口飾重環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四足失蓋。銘'唯王廿又五年七月既□□□,王在永師田宮。令小臣成友逆□□內史無𣪘大史𢓊曰,章厥𧷚夫𠂤𢦏从田其邑,旂𥎦覭復友𢦏从其田其邑,復𦧞言二邑畀𢦏从。復小宮𠂤𢦏从田其邑,彶眔句商兒眔讎戈復限余𢦏从田其邑,競𣗰在三邑,州瀘二邑,凡復友,復友𢦏从田十又三邑。厥右𢦏从善夫克。𢦏从作朕皇祖丁公文考叀公盨,其子=孫=永寶用,𠂤',十一行一百三十八字。𢦏从从字反書作比,卽𢦏攸从鼎之𢦏攸从。鼎作于厲王卅一年,此作于厲王廿五年也。銘記邑田事,義頗難曉。澂秋館(頁二

以上十三器約在西周後期。

敦

儀禮中簋敦二字之爲一字,前于簋已言之。儀禮少牢饋食禮疏引孝經緯鉤命決云'敦規首,上下圓相連'。爾雅釋丘疏引孝經緯說'敦與簠簋容受雖同,上下內外皆圓爲異'。其狀正與陳侯午錞同,故知錞之爲敦,从金,猶壺盂皿之作鐘鋙鐳也。宋以來圖錄每稱簋爲敦,而稱此爲鼎。齊侯敦無足,卽士喪禮之廢敦,鄭注謂'敦無足者,所以盛米'是也。

敦之形狀,三足兩耳,蓋器各爲半圓,合之則成球形(附圖三七五陳侯午敦)。有無耳者(附圖三八六鳥獸紋敦)。有作卵形者(附圖三八四鳥獸紋敦)。有四耳者(附圖三八五三角雲紋敦)。有無足者(附圖三九〇齊侯敦)。

其制通行于春秋戰國間。

其稱本名者:有鍨錞(陳侯午敦),錞(陳侯因資敦),膳䭾(齊侯敦)。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二十二器。

(一)陳侯午敦(附圖三七五)　通蓋高八寸。蓋器各以三環爲足,器以兩環爲耳。器銘'唯十又四年,陳侯午以羣諸侯獻金,作皇妣孝大妃祭器鍨錞。以登以嘗,保有齊邦,永世毋忘',八行三十六字,蓋無銘。十二家(居一二)箸錄。同銘者有簋(附圖三四七)。宋公欒鼎蓋(博古圖三:三五)形與此蓋同,故昔人稱此類器爲鼎,卽以此故。

(二)陳侯午敦二(附圖三七七)　通耳高三寸七分,口徑五寸九分。以兩環上作獸首在旁爲耳,三蹲獸爲足。失蓋。銘與前器同。武英殿(頁七九)箸錄。

(三)陳侯因資敦(附圖三七八)　高四寸一分,口徑五寸四分。以三環爲足,兩環爲耳。失蓋。銘'唯正六月癸未,陳侯因資曰"皇考孝武趄公龔哉大慕克成。其惟因資揚皇考,紹緟高祖黃帝,侎似趄文,朝問諸侯,答揚厥德"。諸侯寅薦吉金,用作孝武趄公祭器錞。以登以嘗,保有齊邦,世萬子孫,永爲典常',八行七十九字。陳侯因資者,齊威王因齊也。善齋(圖八八)箸錄。

(四)環耳敦(附圖三七六)　通蓋高七寸三分。蓋上踞三獸紐,頂飾圓渦紋。器有三獸足。蓋器之兩側環耳,飾以綯紋。蓋之口緣前後各有獸首下垂與器之口緣相合。其無此獸首者,則器口上復有內緣也。同形者二器。泉屋(圖百十六),海外(圖三二)箸錄。

(五)環耳敦(附圖三七九)　通蓋高四寸九分。蓋器各以兩環爲耳,三環爲足。器口有內緣。故宮(十六期)箸錄。

(六)蝠紋敦(附圖三八〇)　通蓋高約七寸八分。形制與前器同,全體飾蝠紋,錯石。傳陝西寶雞出土。精華(圖二一五)箸錄。

(七)雷紋敦(附圖三八一甲乙)　高三寸八分。兩耳三足,失蓋。徧體飾雷紋。戰國(圖四五)箸錄。

(八)蝠紋敦(附圖三八二)　高三寸四分。形制與蝠紋敦同,失蓋。錯紅綠石,多有脫落。寶蘊樓(頁七六)箸錄。

(九)雷紋敦(附圖三八三)　通蓋高四寸六分。蓋上有三半環,器有兩半環爲耳,三足。蓋器均飾雷紋。猷氏(圖五)箸錄。

(一〇)鳥獸紋敦(附圖三八四)　通蓋高四寸二分。器作卵形,蓋有三環,器有三足。蓋器上飾雲紋,下飾鳥獸紋。精華(圖二一一)箸錄。

(一一)三角雲紋敦(附圖三八五)　通蓋高約四寸三分。器作卵形,蓋有三環,腹有四獸面銜環,下有三足。器上半飾三角雲紋,

金銀錯。金村(圖一四)箸錄。

(一二)鳥獸紋敦(附圖三八六)　高四寸九分。蓋上有四環,器有三足。蓋器均飾獸紋。美術史(二:四二),精華(圖二〇九)箸錄。

(一三)鉤連雷紋敦(附圖三八七)　通蓋高四寸八分。蓋上作圈形,旁有兩獸面銜環,器有三足作馬蹄形。通體飾鉤連雷紋。工藝(圖八),海外(圖一六)箸錄。洛陽(圖二二二a)錄一敦,形制略同。

(一四)獸帶紋敦(附圖三八八)　高四寸。失蓋。兩旁獸面銜環,三足作馬蹄形。腹飾兩頭獸紋三道。北平古物陳列所藏器。續乙(十四:十七)箸錄畫圖。

(一五)綯貝紋敦(附圖三八九)　高二寸九分。旁有兩環耳,三足作馬蹄形,後有圓孔。腹上下飾綯紋兩道,中飾貝紋一道。頌齋(圖四)箸錄。

(一六)齊侯敦(附圖三九〇)　高五寸三分。蓋上有四環,口旁有三小獸首下垂,所以與器相合。器旁有兩環耳。腹飾帶紋。銘'齊侯作媵寡□孟姜膳敦。用祈眉壽,萬年無疆。它=熙=,男女無期。子=孫=永保用之',六行三十四字。光緒十九年,易州出土四器之一。齊侯四器考釋箸錄,精華(圖二〇三)位置略異。

(一七)弦紋敦(附圖三九一)　通蓋高五寸六分。蓋上作圈形,口有獸首下垂,器有兩環爲耳。新鄭(圖三十)箸錄,新鄭彝器(頁一二〇)位置略異。

(一八)夆叔敦(附圖三九二)　高二寸八分。旁有兩環耳。腹內有獸紋。同出盤(貞松堂中三五)匜(附圖八五九)二器,皆有銘三十六字。余初稱此爲盤,以齊侯四器證之,此蓋敦也。失蓋。善齋(圖九九)箸錄。

(一九)獸帶紋敦(附圖三九三)　高二寸八分,口徑五寸六分。旁有兩環耳。腹飾獸帶紋,上有乳,下飾垂葉紋。古物陳列所藏器,舊藏熱河行宮。

(二〇)獸帶四獸紋敦(附圖三九四甲乙)　通蓋高四寸四分。形橢圓,蓋上有四環,器旁有兩環耳,圈足。蓋飾獸帶紋一道,頂飾四獸紋;器飾獸帶紋一道,下飾垂葉紋。精華(圖一八九)箸錄。以下三器,形狀似廢敦而有圈足,疑亦敦類,故附于此。

(二一)三鳥獸帶紋敦(附圖三九五)　高約四寸六分。蓋上蹲三鳥,口有四小獸首下垂,器旁有兩環耳,腹飾獸帶紋一道。山西渾源出土。精華(圖一六五),渾源(頁九)箸錄。

(二二)圓耳素敦(附圖三九六)　高五寸二分。蓋器各爲半圓,有圈足,兩耳相合亦爲圓形。山西渾源出土。精華(圖一七〇),渾源(頁一一)箸錄。

以上二十二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豆

豆薦菹醢之器也。周禮:'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醓醢,昌本,麋臡,菁菹,鹿臡,茆菹,麇臡。饋食之豆,其實葵菹,蠃醢,脾析,蠯醢,蜃,蚳醢,豚拍,魚醢。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醓醢,箈菹,鴈醢,筍菹,魚醢。羞豆之實,酏食糝食'。觀此可知豆之爲用矣。

用豆之數,周禮掌客:凡諸侯之禮,上公豆四十,侯伯豆三十有二,子男豆二十有四。禮記禮器:'禮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鄉飲酒義:'鄉飲酒之禮,…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

'單癸生作羞豆用享',八字。博古圖(十八:十六)箸錄。

(五)厚氏元豆(附圖三九九) 大小未詳。蓋上作八瓣形。蓋腹足均飾獸帶紋。蓋器各銘'魯大司徒厚氏元作膳匯,其眉壽萬年無彊,子=孫=永寶用之',四行二十五字。民國二十一年,與魯大司徒元匜同出曲阜林前村,凡三器。

(六)獸帶紋獸耳豆(附圖四〇〇) 通蓋高七寸八分。蓋有四小獸首下垂以固器,器旁有四伏獸爲耳。通體飾獸帶紋。美術史(圖一〇四),精華(圖一七七)箸錄。

(七)環耳豆(附圖四〇一) 通蓋高八寸四分。蓋器均飾雷紋及蟬紋,鐙飾蟠虺紋。泉屋(圖一〇九),海外(圖三五)箸錄。

(八)鑄客豆(附圖四〇二) 高九寸一分。腹作半圓球形,校長而鐙小。銘'鑄客爲王句六室爲之'九字,在口外沿,刻款。十二家(尊二一)箸錄。壽州出土,同銘者四器。

以上七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盧

說文皿部'盧,飯器也'。又凵部'凵,凵盧,飯器,以柳爲之'。王國維先生云'盧者凵盧之略也。字亦作筥,說文云"筥䈪也,"又云"䈪飯筥也,受五升,秦謂筥爲䈪。"又作𥲅,方言云"𥲅,南楚謂之筲,趙魏之郊謂之𥬯𥲅。"𥬯𥲅卽凵盧,合言之又謂之筥𥬯𥲅,士昏禮注云"笲蓋如今之筥𥬯𥲅矣。"余謂筥𥲅盧𥲅本是一字。隸釋所錄魏三字石經春秋筥之古文作𥲅,篆隸二體作筥,𥲅者𥲅字之譌略。上虞羅氏藏䣄侯敦,䣄侯亦卽筥侯。又藏𨵦丘□□戈,𨵦丘亦卽閭丘,足證筥盧之爲一字矣'(觀堂集林十八:七王子嬰次盧跋)。

傳世之盧,僅得一器,其形狀花紋如下:

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其數至多,然見于銅器者其數至少。若同銘者,僅厚氏元豆三,鑄客豆四而已。

其形狀可分爲兩類:一腹淺如盤,無蓋與耳(附圖三九七鱗紋豆)。有有蓋者(附圖三九九厚氏元豆)。有圓腹長校者(附圖四〇二鑄客豆)。一腹圓口弇,有蓋與耳(附圖四〇〇獸帶紋獸耳豆)。二者雖異,然其有校(豆中央直者),有鐙(豆下跗),可以執,則一也。有銘者皆屬前類,後類無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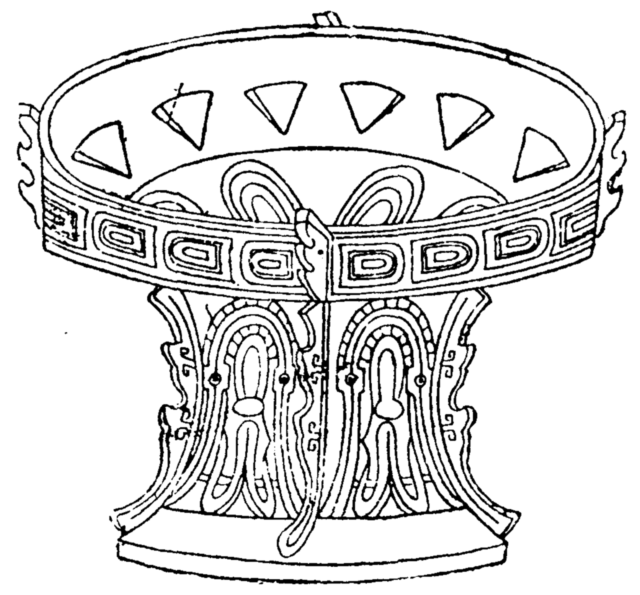
其稱本名者:有豆(姬寏母豆),羞豆(單癸生豆),𩞁尊豆(大師虘豆)。其稱別名者:有尊鋪(𤼈公豆),旅甫(降叔豆),膳匯(厚氏元豆)。

商代之豆,若㝬豆,父丁豆皆未見,其周代之豆,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八器。

(一)鱗紋豆(附圖三九七) 高六寸。腹飾圓渦紋間以雲紋,足飾鱗紋中繞帶紋。同形者二器。殷墟(圖三二)箸錄,遺寶(圖一一),海外(圖三四)位置略異。

以上一器約在西周前期。

(二)重環紋豆(附圖三九八) 高約五寸四分。腹飾圓渦紋間以重環紋。足穿鏤作環紋。殷墟(圖三四)箸錄。



圖一八

(三)竊曲紋豆(附圖四〇三) 高四寸四分。腹飾竊曲紋,足穿鏤作象首紋及環帶紋。精華(圖一五七)箸錄。

(四)單癸生豆(圖一八) 高四寸五分。四旁有棱,中有穿鏤,於濡物宜非所設,意其必有承盤也。銘

组形,殆取牲體時暫置俎上以去其湆'(古器物識小錄頁三)。泉屋(續一九二),海外(圖七)箸錄。乃商器。

(二)十字紋俎(附圖四〇七) 高四寸九分,長九寸八分,廣四寸九分,中作十字形孔四。壽州出土,乃戰國末器。藝展(圖一〇六)箸錄。

匕

匕之用,有云所以載鼎實者,易震'不喪匕鬯'注,詩大東'有捄棘匕'傳是也。有云所以別出牲體者,儀禮士昏禮'匕俎從設'注是也。有云所以匕黍稷者,儀禮少牢饋食禮'廩人摡甑甗匕與敦于廩爨'注是也。說文云'一名柶',蓋與柶同器而異名。

其狀略如今之羹匙,體微凹,銳末而柄曲(附圖四〇八蟬紋匕)。有柄短而曲者(附圖四一二象鼻紋匕)。有體橢圓而柄直者(附圖四一四魚鼎匕)。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七器。

(一)蟬紋匕(附圖四〇八) 長約七寸三分。柄飾蟬紋。出于安陽。鄴中(上卅三)箸錄。

(二)獸紋匕(附圖四〇九,兩器) 長七寸一分。柄飾獸紋。出于寶鷄,同形者二器。美術史(圖三五),柉禁(圖二六上)箸錄。

(三)獸紋匕二(附圖四一〇,兩器) 長七寸一分。柄飾獸紋。出于寶鷄,同形者四器。柉禁(圖二六下)箸錄。

以上三器約在商代。

(四)𧝬仲匕(附圖四一一) 長四寸二分。柄飾重環紋,上端缺。體中銘'𧝬仲無龍'兩行四字,左行。與𧝬仲無龍鬲二器同出。貞松堂(中四一)箸錄。

以上一器約在西周後期。

(一)嬰次盧(附圖四〇四) 高三寸四分,口縱一尺四寸一分,橫一尺一寸。其形類長方之盤而圓其角,底平口侈,四旁以環爲耳。通體作斜格點紋。銘'王子嬰次之𤏳盧'七字,在口內側。新鄭出土,乃春秋時器。新鄭(圖五四)箸錄,新鄭彝器(頁一二九)位置略異。

鎗

儀禮公食大夫禮'宰夫東面坐,啟簋會,各却于其西',注'會簋蓋也'。士虞禮'祝酌醴,命佐食啓會',注'會合也,謂敦蓋也'。是會乃器蓋而非器也。𨚕氏鎗銘云'善鎗',非簋非敦,未知何會。或有器名鎗而非蓋未可知,故姑以鎗稱之。善卽膳,所以供膳羞之用也。茲舉如下:

(一)𨚕氏鎗(附圖四〇五) 高七分。侈口無足。銘𨚕氏𧊒作膳鎗',兩行六字,在腹內。貞松堂(中三九)箸錄。約在春秋戰國期。

俎

俎盛肉之具,莊子達生'祝宗人元端以臨牢筴,說彘曰,汝奚惡死,吾將…加汝肩尻乎彫俎之上'是也。其用每與鼎豆相連:周禮膳夫'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史記殷本紀'伊尹…負鼎俎以滋味說湯'。周禮司士'帥其屬而割牲,羞俎豆'。禮記燕義'俎豆牲體,薦羞,皆有等差,所以明貴賤也'是也。然所見至少,僅得二器,茲舉如下:

(一)饕餮蟬紋俎(附圖四〇六甲乙) 高五寸六分,長一尺二寸四分。上面狹長而微凹,四周繞以蟬紋,兩端則飾夔紋,兩足微彎,飾以饕餮及蟬紋。羅振玉先生云'古鼎銘往往云作𩰫彝,𩰫從廾從肉從匕,蓋象以匕取肉於大鼎而分納於旅鼎中;廾則

(五) 象鼻紋匕(附圖四一二)　長四寸二分。柄飾象鼻紋。出于洛陽。頌齋(續圖一〇一)箸錄。

(六) 雙獸紋匕(附圖四一三)　長七寸九分。體橢圓，飾雙獸紋，柄飾獸首及蟠虺紋，塡以黑漆。出于河北懷安。頌齋(續圖一〇二)箸錄。

(七) 魚鼎匕(附圖四一四)　長五寸七分。柄端缺。兩面銘'□曰诰又蚰人，墜王魚鼎，曰欽哉出斿，水□□虫，下民無智，参之蚩蚘，命帛命入敗，藉入藉出，毋處其所'，十行四十字，錯金。出于山西渾源。貞松堂(中四二)箸錄位置略異。

以上三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其狀前有流，後有尾，旁有鋬，上有二柱，下有三足(附圖四一五册爵)。有蓋作獸首形者(附圖四三〇子𡢁爵)。有無柱者(附圖四四二魯侯爵)。有無柱而蓋作獸首形者(附圖四三一亞獸父丙爵)。有兩柱旁出蓋兩端作獸首形者(附圖四三四隹壺爵)。有腹下平底者(附圖四三三饕餮紋平底爵)。有兩柱上端合而爲一者(附圖四三六饕餮紋一柱爵)。有方者(附圖四三八諸姛方爵)。曾見一父甲爵無鋬。

銘文極簡，多不稱器名，間稱共名，有寶尊彝(盂爵)，寶彝(猷作父戊爵)，尊彝(美爵)，彝(右爵)，旅彝(盪爵)，寶宗彝(盟穌爵)，尊(父戊舟爵)。其脫略器名者，有寶(臣作父乙爵)。

銘多在鋬內，有在鋬及柱者(天豕父丁爵)，有在柱者(作乙公爵)。有在腹外者(隹壺爵)，有在柱及腹外者，(伯作父癸爵)，有在腹外及鋬者(嗣工丁爵)，有在流及柱者(父戊舟爵)，有在柱及腹及鋬者(門徣父庚爵)，有在柱及足者(韋父己爵)，有在腹內者(呂仲僕爵)，有在尾內者(者姛方爵)，有在腹內及柱者(賈父辛爵)，有在腹內及鋬者(貝隹錫爵)，有在蓋及鋬者(亞獸父丙爵)。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二十八器。

(一) 册爵(附圖四一五)　通柱高五寸六分。腹飾饕餮紋，上有三角雷紋。銘一字，在鋬內。泉屋(圖七八)箸錄。

(二) 亞戈爵(附圖四一六)　大小未詳。腹飾饕餮紋，上有三角雷紋。銘二字，亞形中'戈，'在鋬內。貞松(中十七)箸錄。

(三) 叉敎父癸爵(附圖四一七)　通柱高五寸八分。腹飾饕餮紋。銘'叉父癸止敎父□母'，兩行八字，在鋬內。安陽出土。十二家(貯二十)箸錄同銘者二器。

(四) 鳥卯爵(附圖四一八)　大小未詳。腹飾斜方雷紋，夾以圈帶紋。銘二字，在鋬內。貞松堂(中二九)箸錄。

第二章 酒器

一 爵　　二 角　　三 斝
四 盉　　五 鐎　　六 尊
七 觚　　八 觶　　九 方彝
一〇 卣　　一一 觥　　一二 鳥獸尊
一三 壺　　一四 罍　　一五 缾
一六 䍤　　一七 缶　　一八 𦉥
一九 卮　　二〇 桮　　二一 禁
二二 勺

爵

說文鬯部'爵，禮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禮記明堂位'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儀禮士冠禮，士昏禮，士相見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聘禮，公食大夫禮，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均用之。其見于三禮圖(十二:四)者，刻木爲爵形，背負琖，下爲圜足，爲古器所未有。今之所稱爲爵者，其名定于宋人。其時代多屬于商，間及于西周前期，後此蓋未之見，則是否卽儀禮中所用未可知也。

爵之用昔人稱爲飲器。余所藏𦊨父乙爵(頌齋圖一九)，腹下有煙炱痕，乃知三長足者，置火于下以烹煮也。角，斝，盉三器皆有足，其用同。

作爵之故，大抵爲自作，或爲祖若父而作。有錫貝而作者，如望爵'公錫望貝，用作父甲寶彝'是也。

器。善齋(圖一五一)箸錄。

(一六)子䙴爵(附圖四三〇拓本)　大小未詳。蓋作獸首形,有角。腹飾饕餮紋,上有三角雷紋,流及蓋均飾夔紋。蓋器各銘'子䙴在𠙵,作文父乙彝,'兩行九字。阮元稱之爲兕觥。然去其蓋則與常爵無異,故知其爲爵而非兕觥也。

(一七)亞䰻父丙爵(附圖四三一)　通蓋高七寸三分。蓋作獸首形,有角,器無柱。徧體皆飾饕餮紋。蓋器銘各三字,蓋在腹內,器在鋬內。尊古齋(三:一)箸錄。

(一八)饕餮紋有蓋爵(附圖四三二)　通蓋高六寸。蓋作獸首形,器無柱。腹飾饕餮紋。工藝(圖十八),海外(圖八九)箸錄。

(一九)饕餮紋平底爵(附圖四三三)　通柱高六寸八分。兩柱小而其端不圓,器之腹部狹而底平闊。腹部饕餮紋之上下夾以圈帶紋,底部復飾饕餮紋。泉屋(圖八五),海外(圖八八)箸錄。

(二〇)隹壺爵(附圖四三四)　通柱高七寸三分。蓋兩端作獸首形。器兩端有流,兩柱在腹旁上出。腹飾鉤連雷紋。蓋器銘'長隹壺'各三字。精華(圖六四),善齋(圖一六一)箸錄。

(二一)隹壺爵二(附圖四三五)　大小形狀花紋與前器同。器銘'長隹壺'三字,在腹外柱旁。白鶴(圖一七),海外(圖九〇)箸錄。

(二二)饕餮紋一柱爵(附圖四三六)　通柱高五寸九分。兩柱當中相合爲一。腹飾饕餮紋,上下夾以圈帶紋。寶蘊樓(頁一〇五)箸錄。

(二三)鳥形一柱爵(附圖四三七)　大小未詳。兩柱相合爲一,上作鳥形。尊古齋(三:七)箸錄。

(二四)諸姛方爵(附圖四三八)　通柱高七寸九分。徧體飾夔紋。銘亞形中'䰻'及'諸姛以大子尊彝',兩行八字,在尾上。同

(五)㚔父己爵(附圖四一九)　通柱高六寸七分。腹飾饕餮紋一道。銘三字,在鋬內。善齋吉金錄(禮器六:五)箸錄畫圖。

(六)父戊舟爵(附圖四二〇)　通柱高六寸九分。腹飾饕餮紋,上有三角雷紋。銘'父戊舟'三字在流外,'作尊'二字在柱旁。長山縣出土。雙劍誃(上三八)箸錄。

(七)父戊舟爵二(附圖四二一)　大小花紋銘文與前器同,惟'作'字反文爲異。雙劍誃(上三九)箸錄。

(八)祖甲爵(附圖四二二)　通柱高六寸九分。腹飾雷紋一道。銘二字,在柱旁。精華(圖六一)箸錄。

(九)饕餮紋爵(附圖四二三)　通柱高六寸五分。腹飾饕餮紋,上有三角雷紋。精華(圖五七)箸錄。

(一〇)亞瞅爵(附圖四二四)　通柱高五寸七分。腹飾饕餮紋,上有三角雷紋,流飾夔紋,腹及流尾均有棱。銘亞形中'瞅'字,在鋬內。寶鷄出土酒器之一。美術史(圖四一),柉禁(圖一六)箸錄。

(一一)父乙爵(附圖四二五)　通柱高六寸六分。徧體飾饕餮紋。銘二字,在鋬內。十二家(補三)箸錄位置略異。

(一二)𠚤𠂤父丁爵(附圖四二六)　通柱高七寸二分。腹飾饕餮紋。銘四字,二在鋬內,二在柱旁。頌齋(圖二一)箸錄。

(一三)天豕父丁爵(附圖四二七)　通柱高六寸七分。腹飾雲雷紋一道。銘四字,二在鋬內,二在柱旁。洛陽出土。頌齋(續圖八六)箸錄。

(一四)田父乙爵(附圖四二八)　通柱高六寸五分。腹飾饕餮紋一道。銘三字。精華(圖五九)箸錄。

(一五)獸形爵(附圖四二九)　通柱高六寸一分。腹飾斜列之雷紋及夔紋帶。鋬內有獸形花紋,昔人皆以爲字。同形者二

銘文極簡,多不稱器名。其稱共名者,有尊彝(宰椃角),𩰫彝(索諆角),彝(征角),尊(王作母癸角)。

銘文多在鋬內,有在腹內者(征角),有在腹內及鋬者(宰椃角)。有蓋者則多蓋器同銘(遽從角)。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九器。

(一)父乙角(附圖四四三)。　高六寸四分。腹及兩角飾饕餮紋,三足飾環紋。銘'天黽父乙'四字,在鋬內。善齋(圖一六二)箸錄。

(二)祖癸角(附圖四四四)　高五寸五分(寶雞各器,各家所記尺寸多不相合。如此角陶齋云'原形,'以市尺量之,高五寸五分。陶齋舊藏古酒器考云'器高六英寸又半,'合市尺得四寸九分。精華云'高六寸六分,'合市尺六寸。未知孰是)。　腹及兩角飾饕餮紋。銘'㬜亼祖癸'四字,在鋬內。寶鷄所出酒器之一。精華(圖六),柉禁(圖一七)箸錄。

(三)父己册角(附圖四四五)　高六寸。腹及兩角飾饕餮紋。銘三字,在鋬內。善齋(圖一六三)箸錄。

(四)宰椃角(附圖四四六)　高六寸七分。腹飾饕餮紋,上有三角雷紋,足飾雷紋。銘'庚申,王在𨙵。王格,宰椃从。錫貝五朋,用作父丁尊彝。在六月,唯王廿祀,昱又五',五行三十字,在腹內鋬之對面。又銘'𢉖册'二字,在鋬內。以紀年文例觀之,乃商器也。泉屋(圖八六),海外(圖九一)箸錄。

(五)共𠭰父丁角(附圖四四七)　大小未詳。蓋器均飾饕餮紋。蓋器各銘亞形中'共𠭰父丁'四字。尊古齋(三:八)箸錄。

(六)遽從角(附圖四四八)　通蓋高五寸九分。蓋及腹均飾饕餮紋。銘二字,蓋在腹內,器在鋬內。善齋(圖一六五)箸錄,尊古齋(三:十一)位置略異。

(七)遽從角二(附圖四四九)　大小,花紋,銘文與前器同。善齋

銘者有方尊(故宮二期),罍,觥(陶齋三:三四)諸器。精華(圖六三)箸錄。

以上二十四器約在商代。

(二五)父乙臣辰爵(附圖四三九)　高七寸二分。腹飾雷紋一道。銘'父乙'二字在柱,'臣辰先'三字在鋬。同銘者四器,出于洛陽。善齋吉金錄(禮器六:四六)箸錄二器畫圖。

(二六)先爵(附圖四四〇)　高六寸三分。腹飾弦紋二。柱旁銘一字。出于洛陽。頌齋(圖二〇)箸錄。

(二七)御正𡧊爵(附圖四四一)　高六寸九分。腹飾饕餮紋一道。銘'唯四月既望丁亥,今大保賞御正𡧊貝,用作父辛尊彝,'五行二十一字,在柱及腹外,又鋬內銘'㠯'一字。善齋(圖一五五)箸錄,尊古齋(三:六),雙劍誃古器物圖(上三二)位置略異。

(二八)魯侯爵(附圖四四二)　高約六寸四分。無柱。腹飾雷紋一道。銘'魯侯作爵鬯𩰫用尊𦉢盟',兩行十字,在尾及腹內。

以上四器約在西周前期。

角

禮記禮器:宗廟之祭,尊者舉觶,卑者舉角'。注'四升曰角',考工記梓人疏引韓詩說'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自宋以來所稱之角,其容量與爵略同,與韓詩說不合。下有三足,用以溫酒,與爵相同。

其作角之故,大抵爲祖若父及其自作。有錫貝而作者,如𣪕角'子錫𠂢黽𣪕貝,用作父癸尊彝',宰椃角'王在𨙵,王各,宰椃从,錫貝五朋,用作父丁尊彝'是也。

其狀如爵而無柱,其口兩端射出如角之銳(附圖四四三父乙角)。有有蓋者(附圖四四七共𠭰父丁角)。有蓋作飛燕形者(附圖四五〇亞㒸角)。有分當者(附圖四五一饕餮紋角)。

之大者，皆散角或斝角連文。禮器'禮有以小爲貴者，宗廟之祭，尊者獻以爵，卑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明堂位'加以璧散璧角'。而郊特牲則云'舉斝角詔妥尸'。皆與角連文，言散則不言斝，言斝則不言散，明二者同物，其證二也。斝爲爵之大者，故名曰斝。斝者假也，大也。古人不獨以爲飲器，又以爲灌尊：周禮司尊彝'秋嘗，冬烝，祼用斝彝黃彝'。明堂位'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黃目'。左氏昭十七年傳'若我用瓘斝玉瓚'。案瓘當作灌，灌斝即灌尊，斝所以盛鬯，瓚所用以灌也。是古之灌尊亦以斝爲之。而周禮鬯人職則云'凡疈事用散'。散既爲飲器，又爲灌尊，明係斝字之訛，其證三也。詩邶風'赫如渥赭，公言錫爵'，毛傳云'祭有畀煇胞翟閽者，惠下之道，見惠不過一散'。經言爵而傳言散，雖以禮詁詩，爲毛傳通例，然疑經文爵字本作斝，轉訛爲散，後人因散字不得其韻，故改爲爵，實則散乃斝之譌字，赭斝爲韻，不與上文籥翟爲韻，其證四也。禮有散爵，乃雜爵之意。燕禮與大射儀：公與諸臣異尊，公尊謂之膳尊，諸臣之尊謂之散；酌於公尊謂之酌膳，酌於諸臣之尊謂之酌散。公爵謂之膳爵，諸臣之爵謂之散爵，是散者對膳言之。祭統以散爵獻士，亦對獻卿之玉爵，獻大夫之瑤爵言之。散爵猶言雜爵也，是散本非器名，其證五也。比而書之，知小學上之所得，有證之古制而悉合者蓋如斯也。

王氏立五證以明禮經中散之爲斝，其說是也。然斝之名屢見于三禮，乃今之所稱爲斝者，其名定自宋人，下有三足，其用則

(圖一六六)著錄，尊古齋(三：十)位置略異。同出土同銘者有鼎三，甗(十二家居二〇)爵各一。

(八)亞[illegible]角(附圖四五〇) 通蓋高七寸九分。蓋作飛燕形。腹及兩角飾饕餮紋。器銘亞形中一'[illegible]'字。美術史(圖四三)，精華(圖六五)著錄。

(九)饕餮紋角(附圖四五一) 高六寸一分。他角皆圓腹，此獨分當。腹飾饕餮紋。出于安陽。鄴中(二集上卅三)著錄，使華(圖一六)位置略異。

以上九器約在商代。

斝

王國維先生說斝(觀堂集林三：十一)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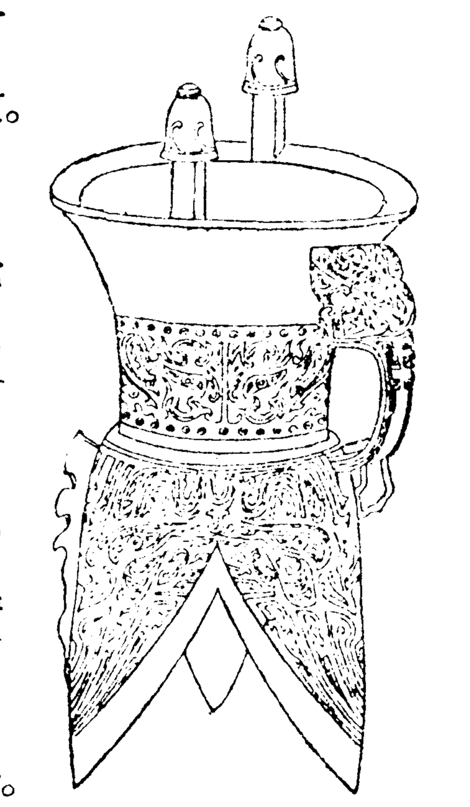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斝从吅从斗，冂象形，與爵同意'。羅參事(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云'案斝从吅，不見與爵同意之狀，从冂亦不能象斝形。卜辭斝字作𣂑，上象柱，下象足，形似爵而腹加碩，甚得斝狀。知許書从吅作者，乃由𠦝而譌。卜辭从𠂇，象手持之，許書所从之斗，殆又由此轉譌者也。又古彝文有𣁳字，與此正同，但省𠂇耳。其形亦象二柱三足一耳而無流與尾，與傳世古斝形狀脗合，可爲卜辭𣂑字之證。又古散字作𢼸，與𣂑字形頗相近，故後人誤認斝爲散。韓詩說諸飲器有散無斝，今傳世古酒器有斝無散，大於角者惟斝而已。諸經中散字，疑皆斝字之譌'云云。余案參事說是也。浭陽端忠敏(方)所藏古斯禁上備列諸酒器，其飲器中有爵一，觚一，觶二，角一，斝一，與特牲饋食禮之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數雖不同而器則相若，其證一也。禮言飲器

(六)饕餮紋銳足斝(圖一九) 高一尺五寸六分。三足若鬲而銳。腹足均飾饕餮紋。博古圖(十五：二十)著錄。

(七)饕餮夔紋斝(附圖四五七) 通柱高七寸五分。斂口圓腹。腹飾饕餮紋二道。白鶴(圖一八)著錄。

(八)饕餮紋斝(附圖四五八) 通柱高九寸九分。腹飾饕餮紋一道，上有三角雷紋。精華(圖七〇)著錄。

(九)[illegible]斝(附圖四五九) 通柱高七寸一分。腹純素。銘一字，在鋬內。善齋(圖一六七)著錄。



圖一九

(一〇)有蓋饕餮紋斝(附圖四六〇) 大小未詳。體微方而四足，蓋上立一獸。腹飾饕餮紋，上有圓渦夔紋鳥紋及三角雷紋。鄴中(二集上十九)有前後左右四圖。

(一一)人持帚斝(附圖四六一) 通柱高七寸八分。分當欵足若鬲甗。銘作人持帚酒掃之形，在鋬內。寶雞出土酒器之一。美術史(圖三九A)，精華(圖八)，柉禁(圖二〇，二)著錄。

(一二)𠕁父癸斝(附圖四六二) 通柱高一尺四分。分當欵足。銘三字，在鋬內。寶蘊樓(頁一一四)著錄。

(一三)邑斝(附圖四六三，銘文圖上二) 通柱高約一尺(十二家云'通柱左高二十·三公寸'，誤)。頸及腹各飾饕餮紋一道。銘'癸巳，王錫臣邑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隹王六祀，彡日，在四月。亞𠑹'，兩行二十六字，在鋬內。從銘文觀之，其年月正早于壬午花骨刻字(圖上一)五十日，其爲商器，確然無疑。十二家(貯一

以溫酒，有商器而無周器何也？

其作斝之故，大抵爲自作或爲祖若父而作。有錫貝而作者，如邑斝'王錫臣邑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是也。

其狀兩柱三足有鋬似爵而口圓，平底無流與尾(附圖四五二饕餮紋斝)。有柱作鳥形者(附圖四五五雙鳥柱饕餮紋斝)。有柱作鳥形而分當者(附圖四五六雙鳥柱饕餮紋分當斝)。有三足若鬲而銳者(圖一九饕餮紋銳足斝)。有圓腹者(附圖四五七饕餮夔紋斝)。有四足有蓋者(附圖四六〇有蓋饕餮紋斝)。有分當欵足者(附圖四六一人持帚斝)。

銘文極簡，多不稱器名。其稱其名者，有尊彝(邑斝)，彝(父丁斝)，從彝(光斝)，寶尊彝(𢦏斝)。

銘文皆在鋬內。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十三器。

(一)饕餮紋斝(附圖四五二) 通柱高一尺七寸。腹飾饕餮紋二道，上有三角夔紋，足飾蕉葉饕餮紋。精華(圖六八)著錄。

(二)戈斝(附圖四五三) 通柱高一尺五寸九分。腹飾饕餮紋二道，上有三角夔紋，足飾蕉葉饕餮紋。銘一字，在鋬內。美術史(圖四〇)著錄，精華(圖六六)位置略異。

(三)饕餮紋斝(附圖四五四) 通柱高一尺九分。腹飾饕餮紋二道。寶蘊樓(頁一一六)著錄。

(四)雙鳥柱饕餮紋斝(附圖四五五) 通柱高一尺二寸七分。雙柱作鳥形，腹飾饕餮紋二道。精華(圖六九)著錄。

(五)雙鳥柱饕餮紋分當斝(附圖四五六) 通柱高一尺四寸九分。雙柱作鳥形，口腹均飾饕餮紋。後人僞刻銘文三十五字于口緣內 泉屋(圖八八)，海外(圖九四)著錄位置略異。

一）著錄。

以上十三器約在商代。

盉

說文'盉調味也'。董逌盉銘（廣川書跋二：八）引說文下加器字，謂'卽煮薦體之器也，升食者自盉以升于鼎'，而不知其爲酒器也。盉之爲用，王國維先生說盉（觀堂集林三：十三）云：

盉見於宋人書中爲最早，歐陽公集古錄已著錄一器，其銘曰：'伯玉敦子作寶盉'。然古未嘗知有是器，亦未嘗有是名也。說文'盉，調味也'，不云器名。自宋以後，知其爲器名，然皆依傍許氏之說，以爲調味之器也。余觀逕陽端氏所藏殷時斯禁，上列諸酒器，有尊二，卣二，皆盛酒之器，古之所謂尊也。有爵一，觚一，觶二，角一，斝一，皆飮酒之器，古之所謂爵也。有勺二，則自尊挹酒於爵者也。諸酒器外惟有一盉，不雜他器。使盉爲調味之器，則宜與鼎鬲同列，今廁於酒器中，是何說也？余謂盉者，蓋和水於酒之器，所以節酒之厚薄者也。古之設尊也，必有玄酒，故用兩壺。其無玄酒而但用酒若醴者，謂之側尊，乃禮之簡。且古者惟冠禮父之醮子，昏禮贊之醴婦醮媵，及聘禮禮賓等用之。其餘嘉禮賓禮吉禮其尊也無不有玄酒。此玄酒者豈眞虛設而但貴其質乎哉？蓋古者賓主獻酢，無不卒爵，又爵之大者恆至數升，其必飮者禮也，其能飮或不能飮者量也。先王不欲禮之不成，又不欲人以成禮爲苦，故爲之玄酒以節之。其用玄酒奈何？曰，和之於酒而已矣。昏禮記婦人入寢門，贊者徹尊冪酌玄酒三屬於尊，此和之於尊者也。周禮春官司尊彝'凡六尊六彝之酌，鬱齊獻酌，醴齊縮酌，盎齊涗酌，凡酒脩酌'。鄭注'凡酒謂三酒也。脩，讀如滌濯之滌。滌酌以水和而泲之。今齊人命浩酒曰滌'。是脩酌用水也。郊特牲云'明水涗齊，貴新也'。是涗酌亦用水也。此和之於酌時者也。和水於尊者，挹彼注茲而已。至於酌酒時，以水和而泲之，於尊則已鉅，於爵則已細，此盉者蓋用以和水之器。自其形制言之，其有梁或鋬者，所以持而蕩滌之也；其有蓋及細長之喙者，所以使蕩滌時酒不泛溢也；其有喙者，所以注酒於爵也。然則盉之爲用，在受尊中之酒與玄酒而和之而注之於爵，故端氏銅禁所列諸酒器中有是物。若以爲調和之器，則失之遠矣。

王氏謂盉受尊中之酒與玄酒而和之而注之於爵者。余以爲盉有三足或四足，蓋兼溫酒之用也。

其作盉之故，有爲自作者，如員盉'員作盉'，伯婁盉'伯婁自作用盉'是也。有爲父作者，如戈卬盉'戈卬作父丁彝'，伯富盉'伯富作召伯父辛寶尊彝'是也。有爲婦作者，如𢼸王盉'𢼸王作姬娩盉'，才盉'才敢作姜盉'，季良父盉'季良父作故姞寶盉'是也。有用饗賓而作者，如甲盉'甲作寶尊彝，其萬年用饗賓'是也。有錫貝而作者，如亞盉'匽侯錫亞貝，作父乙寶尊彝'是也。有錫金而作者，如麥盉'侯錫麥金作盉'是也。有錫鬯貝而作者，如臣辰盉'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替百姓豚，眔賞卣鬯貝，用作父癸寶尊彝'是也。

其狀碩腹而斂口，前有流，後有鋬，上有蓋，下有三欵足（附圖四六四子父乙盉）。有三直足者（附圖四六九饕餮紋盉）。有四足者（附圖四七三止大盉）。有流在器上，旁有圓孔以納酒，腹旁有鋬，下有四欵足者（附圖四八五饕餮紋異形四足盉）。有流在器上，旁有圓孔，腹旁有鋬，下有三欵足者（附圖四八六饕餮紋異形盉）。有有蓋三短足者（圖二十季良父盉）。有有蓋圈足者（附圖四八三鳳蓋盉）。有形如壺，有流，鋬作獸形，圈足者（附圖四八八邵工盉）。

其稱共名者，有寶尊彝（臣辰盉），尊彝（肰盉），寶彝（伯定盉），彝（中盉），𣄨彝（伯衛父盉），從彝（單從盉）。其稱本名者，有盉（員盉），寶盉（伯春盉），旅盉（師子盉），般盉（仲皇父盉），和（史孔盉）。

其銘多在蓋內及鋬內。有在器之口內者（麥盉）。蓋器多對銘。有蓋器銘均在腹內者（伯富盉）。有器銘簡而蓋銘繁者（亞𩰫母盉蓋三字而器一字，臣辰盉器四字而蓋五十字）。有蓋器合一銘者（亞夫盉蓋銘亞中'夫'字，器銘'作從彝'三字）。有蓋有銘而器無銘者（父癸臣辰盉）。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二十六器。

（一）子父乙盉（附圖四六四）　通蓋高八寸。腹蓋均飾饕餮紋。蓋器銘各三字。寶鷄出土酒器之一。美術史（圖三九B），精華（圖七）柉禁（圖二〇，一）著錄。

（二）父丁子盉（附圖四六五）　通蓋高九寸六分。口蓋均飾目雷紋一道，器夾以圈帶紋。蓋銘'父丁子'三字，在腹內，器銘'丁父子'三字，在鋬內。寶蘊樓（頁八九）著錄。

（三）爻盉（附圖四六六）　通蓋高一尺一分。蓋乃仿製。器口飾夔紋一道。器銘一字，在鋬內。寶蘊樓（頁八八）著錄。

（四）戈罟盉（附圖四六七）　大小未詳。口蓋均飾饕餮紋一道。蓋器均銘'戈罟作厥'四字。尊古齋（三：十三）著錄。

（五）魚從盉（附圖四六八）　高五寸六分。無蓋。口飾弦紋二。銘二字，在鋬內。頌齋（續圖五五）著錄。同出于洛陽同銘者，有鼎，簋，盤，卣，尊，觚六器，詳魚從鼎（附圖三一）。

（六）饕餮紋盉（附圖四六九）　通蓋高八寸三分。口及蓋均飾饕餮紋一道。精華（圖一四〇）著錄。

（七）戈卬作父丁盉（附圖四七〇）　通蓋高八寸八分。口及蓋均飾饕餮紋一道。蓋器銘'戈卬作父丁彝'，各六字。泉屋（圖九八），海外（圖一一八）著錄。

（八）丙父乙盉（附圖四七一）　通蓋高八寸五分。口及蓋均飾夔紋一道。蓋器銘各三字。泉屋（圖九九），海外（圖一一九）著錄，左右易向。

（九）父乙飤盉（附圖四七二）　身高五寸三分。口及蓋均飾弦紋。銘三字，在蓋內。同出一觶蓋器與此同文。善齋（圖一〇九）著錄。

（一〇）止大盉（附圖四七三）　通蓋高八寸二分。四足，蓋作蟠龍形。口腹均飾饕餮紋。蓋器銘各二字。故宮（廿七期）著錄。

（一一）子祖壬盉（附圖四七四）　通蓋高七寸三分。口飾雷紋一道。銘三字，在鋬內。猷氏（圖五六），精華（圖一四一）著錄。

以上十一器約在商代。

（一二）䇂子盉（附圖四七五）　通蓋高五寸八分。口蓋均飾弦紋二。蓋器均銘'䇂子作父戊'五字。同出于洛陽者，有鼎，鬲，簋，盤諸器。頌齋（續圖五四）著錄。

（一三）臣辰盉（附圖四七六）　通蓋高六寸五分。腹及蓋均飾饕餮紋。蓋銘'唯王大龠于宗周，𢓊饔葊京年，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替百姓豚，眔賞卣鬯貝，用作父癸寶尊彝。臣辰冊先'，六行五十字，在蓋內；器銘'臣辰冊先'四字，

在鋬內。民國十七年洛陽出土,同銘者有卣(附圖六五五)及尊(附圖五三六)。善齋(圖一〇七)箸錄。

(一四)伯害盉(附圖四七七) 通蓋高六寸四分。口及蓋均飾弦紋二。蓋器各銘'伯害作召伯父辛寶尊彝',兩行十字,在腹內。道光間,與害作召伯父辛鼎等器同出于山東壽張梁山下。頌齋(續圖五六)箸錄。

(一五)麥盉(附圖四七八) 通蓋高七寸七分。純素無文。銘'邢侯光厥事。麥鬲于麥宮。侯錫麥金。作盉,用從邢侯征事,用旋走夙夕鬲御事',十五行三十字,在口內。泉屋(圖一〇一),海外(圖一二一)箸錄,左右易向。

(一六)伯定盉(附圖四七九) 通蓋高七寸九分。口及蓋均飾鳥紋一道。蓋器各銘'伯定作寶彝',兩行五字。故宮(四期)箸錄。

(一七)伯衛父盉(附圖四八四) 通蓋高五寸七分。口及蓋均飾鳥紋一道。銘'伯衛父作嬴𩰫彝,孫=子=萬年永寶',兩行十五字,在蓋內。善齋(圖一〇八)箸錄。

以上六器約在西周前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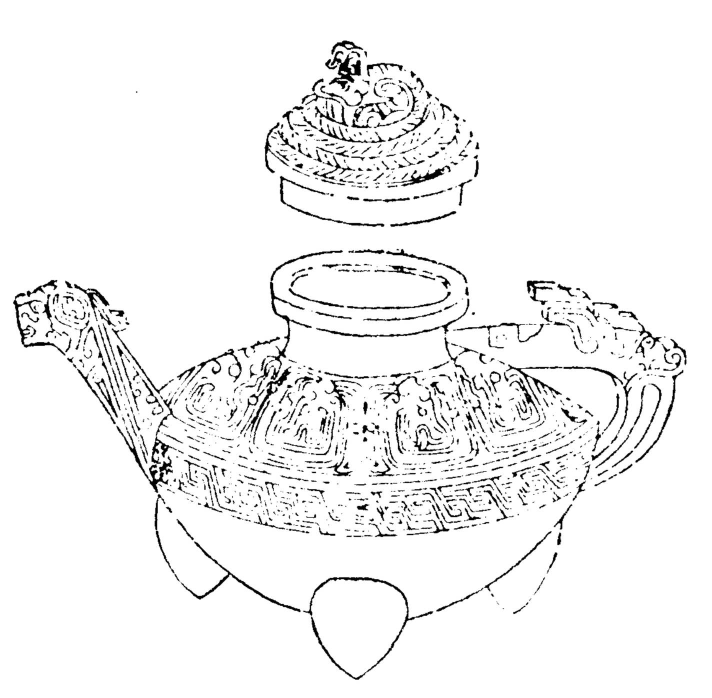
(一八)夔紋盉(附圖四八〇) 高五寸六分。體方四足,流特長,失蓋。口飾夔紋一道。故宮(廿五期)箸錄。

(一九)竊曲紋四足盉(附圖四八一) 通蓋高九寸三分。四足。口及蓋均飾竊曲紋一道。泉屋(圖一〇〇),海外(圖一二〇)箸錄。

(二〇)竊曲紋三足盉(附圖四八二) 通蓋高七寸五分。三款足。蓋及鋬皆有半環,以小獸之前後足作環形抱合之。口及蓋均飾竊曲紋一道。道寶(圖一四),海外(圖一二二)箸錄。

以上三器約在西周後期。

(二一)季良父盉(圖二〇) 通蓋高六寸二分。蓋作蟠龍形,三足特短。腹飾象首紋。銘'季良父作𡚬始寶盉,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十八字,在口上。古鑑(三一:三五)箸錄。洹軒(頁九三)失蓋。



圖二〇

(二二)鳳蓋盉(附圖四八三) 通蓋高八寸八分。蓋爲鳳形,流爲獸首,與前器形狀相似,所異者前器作三短足而此則爲圈足,前器之蓋作蟠龍,而此則爲鳳形也。器飾以象首紋,與新鄭出土銅器花紋相似,刻治均粗。泉屋(圖一〇二),海外(圖一二三)箸錄。

以上二器約在春秋時期。

(二三)饕餮紋異形四足盉(附圖四八五) 通高二尺一寸七分。體方,四款足,流在器上,側有圓孔,可以納酒,腹旁有鋬。博古圖(十五:二一)漢虎斝云'比之諸斝既無柱而揜其口,復置以流,與他器無可合者,其形制特於斝爲近,故類於斝,是必漢物也。蓋漢儒不及見三代之器,皆相宗以傳習之陋,宜是器之去古遠矣'。今審其形制,於盉爲近,故改定爲盉。此盉出於安陽侯家莊,同出者三器,乃商代物,博古圖謂漢物亦誤。徧體飾饕餮紋。安陽(圖四四)箸錄三圖,與此略異。

(二四)饕餮紋異形盉(附圖四八六) 通高一尺一寸八分。上有流,旁有口,腹側有鋬,三款足。腹飾饕餮紋一道,夾以圈帶紋。美術史(圖一九)箸錄,精華(圖一四二)位置略異。

(二五)饕餮紋異形盉二(附圖四八七) 通高五寸二分。腹飾饕餮紋一道。形狀與前器略同。出于安陽洹水之旁。賸稿(圖二三)箸錄。

以上三器約在商代。

(二六)卲工盉(附圖四八八) 高一尺六分。器形如壺,前有流,後有立獸作鋬,與商及周初之器形大異,乃戰國末異制也。銘在圈足外'卲宮和,官四斗少半斗',三行九字。又'和工=感'四字,及'廿三斤十五十兩',兩行七字皆横列。末兩行當讀'廿三斤十兩十五',蓋紀重量及器數。尊古齋(三:十四)箸錄。

以上一器約在戰國時期。

鐎

玉篇(中六一)'鐎,溫器有柄也'。博古圖錄箸九器(十九:三九以下)稱之爲盉,然與他盉之箸盉名者爲不類。嘉仲盉(博古圖十九:三九)有銘文,而器名之一字不可辨,其他皆無銘文。憶漢富平侯家溫酒鐎其制似如此,故改稱爲鐎以別于盉。其用乃以溫酒,其時乃戰國物也。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四器。

(一)兩頭獸紋鐎(附圖四八九) 高五寸二分。圓腹斂口,三足,流作鳥首形,蓋有二環與提梁相連。腹飾兩頭獸紋三道。柯爾(圖十七)箸錄。

(二)蟠虺紋鐎(附圖四九〇) 高八寸。三足作獸首形,蓋有環鍊與提梁相連。流作獸首,腹飾蟠虺紋。銅器集(圖三九A)箸錄。

(三)獸鋬鐎(附圖四九一) 高七寸四分。無提梁。蹲獸爲鋬,蓋上立一鳥,有環鍊與鋬相連。三足及流皆作獸首形。精華(圖一九二)箸錄。

(四)雲紋鐎(附圖四九二) 高八寸四分。三足作鳥獸形,蓋有環鍊與提梁相連。流作鳥首,腹飾雲紋。戰國(圖六三)箸錄。

以上四器約在戰國時期。

尊

周禮小宗伯之職'辨六彝之名物,以待果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實'。今所見商周彝器,尊彝乃共名而非專名,凡彝器皆得稱之。自宋以來所定器名,乃有尊之一類。余初以尊之類觶觚壺罍者歸之觶觚壺罍,而以犧象諸尊當專名之尊。然尊之名既已習稱,改定爲觚觶,終嫌無别。故今于似觚觶而巨者,仍稱爲尊焉。

其作尊之故,有爲自作者,如戈尊'戈作旅彝',員父尊'員父作寶尊彝'是也。有爲他人作者,如衛尊'衛作季衛父寶尊彝'是也。有爲祖作者,如䞣尊'䞣作祖乙寶彝',𩁹司土幽尊'𩁹司土幽作祖辛旅彝'是也。有爲父作者,如魚尊'魚作父庚彝',卿尊'卿作厥考寶尊彝'是也。有爲母作者,如䍙尊'䍙作母辛寶彝'是也。有爲婦作者,如伯尊'伯作蔡姬宗彝'是也。有無作器人名者,如作寶尊彝尊'作寶尊彝',祖乙尊'作祖乙寶尊彝'是也。有錫貝而作者,如𠫑士卿尊'王錫𠫑士卿貝朋,用作父戊尊彝',小子夫尊'𠨘賞小子夫貝二朋,用作父己尊彝',能匋尊'能匋錫貝于厥𠭯公矢𠤳五朋,能匋用作文父日乙寶尊彝',效尊'公東宮內饗于王,王錫公貝五十朋,公錫厥涉子效王休貝廿朋。效對公休,用作寶尊彝'是也。有錫金而作者,如師𩛥尊'錫師𩛥金,𩛥則對揚厥德,用作厥文考寶彝',受尊'受蔑曆,仲競父錫赤金',受拜𩒨首對揚競父休,用作父乙寶旅彝'是也。有錫貝布而作者,如睘尊'君命余作册睘安夷伯,夷伯賓用貝布,用作朕

文考日癸旅寶'是也。有錫㽙貝而作者,如臣辰尊'王命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替百姓豚,眔賞卣㽙貝,用作父癸尊彝'是也。有錫㽙金小牛而作者,如令方尊'明公錫太師㽙金小牛,曰用禘,錫令㽙金小牛,曰用禘,…作册令敢揚明公尹人宮,用作父丁寶尊彝'是也。有錫馬裘而作者,如叉尊'公姞命叉司田人,叉蔑曆,錫馬錫裘,對揚公姞休,用作寶彝'是也。有錫載市冋黃而作者,如免尊'王蔑免曆,命史懋錫免載市冋黃作司工,對揚王休,用作尊彝'是也。有錫𠬝而作者,如𩵦尊'王工从𩵦各仲,仲錫𩵦𠬝,𩵦揚仲休,用作文考尊彝永寶'是也。

其狀如圓柱,鼓腹侈口,腹上有獸首四(附圖四九三犧首饕餮紋尊)。有無獸首者(附圖五二五饕餮紋尊)。有狀如圓柱而侈口,四面有棱者(附圖四九九作且乙尊)。有無棱者(附圖五〇八天口己尊)。有旁有兩羊首者(附圖五二八史尊)。有圓口而方足者(附圖九八四作父丁尊)。有旁有鋬者(附圖五三一饕餮紋有鋬尊)。有方而鼓腹,腹上有獸首者(附圖五四九亞皺方尊)。有方而有棱者(附圖五五一㽙方尊)。有方而兩旁有扁耳上出者(附圖五五六服方尊)。通行于商及西周前期。

其始不稱器名。其稱共名者,有寶尊彝(作且乙尊),尊彝(皺士卿尊),寶彝(䢅作且乙尊),彝(魚作父庚尊),從宗彝(𨑫囪尊),寶彝尊(作父丁尊),寶旅尊彝(濬伯逘尊),寶旅彝(作父丁尊),旅彝(䢅尊),毁寶尊彝(小子生方尊),旅寶(睘尊)。

銘多在腹內或足內側。有在口上者(戟作父丁尊)。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六十七器。

(一)犧首饕餮紋尊(附圖四九三)　高一尺二寸八分。腹上有三犧首,通體飾以饕餮紋及蕉葉饕餮紋。泉屋(圖三十),海外(圖六〇)箸錄,位置微異。

(二)犧首饕餮紋尊二(附圖四九四)　高八寸八分。腹上有三犧首,腹足飾以饕餮紋,口飾夔紋及蕉葉饕餮紋。白鶴(圖一〇)箸錄。

(三)犧首饕餮紋尊三(附圖四九五)　高一尺六分。腹上有三犧首,腹足飾以饕餮紋,口飾鳥紋及蕉葉饕餮紋。白鶴(圖一一)箸錄。

(四)犧首饕餮紋尊四(附圖四九六)　高一尺二寸九分。腹上有三犧首,腹足飾以饕餮紋。口緣之內側浮雕蛙形三,足內飾龜形。泉屋(圖三一),海外(圖六四)箸錄。

(五)犧首饕餮紋尊五(附圖四九七)　高一尺二寸二分。腹上有三犧首,腹足飾以饕餮紋。精華(圖三二)箸錄。

(六)𠂎㞢尊(附圖四九八)　高一尺六分。腹飾饕餮紋。銘二字。故宮(三五期)箸錄。

(七)作祖乙尊(附圖四九九)　高一尺九分。四面有棱,通體飾饕餮及夔紋,腹部之眉,翹起于外。銘'作祖乙寶尊彝',兩行六字。故宮(十四期)箸錄。

(八)鼎尊(附圖五〇〇)　高一尺五分。四面有棱,通體飾饕餮及夔紋。銘一字,在足內側。美術史(圖三六),精華(圖二),柉禁(圖四)箸錄。光緒二十七年寶雞縣出土酒器之一。尚有爵(附圖四二四)角(附圖四四四)斝(附圖四六一)盉(附圖四六四)觚(附圖五五七)卣(附圖六〇七)有禁卣(附圖六〇八)禁(附圖八一一)勺(附圖八一四)各一,觶(附圖五七七,五八二)四,匕(附圖四〇九,四一〇)六,凡二十器。

(九)𢦏父乙尊(附圖五〇一)　高九寸八分。形制花紋與前器同。銘三字,在足內側。精華(圖一三)箸錄。

(十)㯱父乙尊(附圖五〇二)　高一尺。腹以下四面有棱,通體飾饕餮及夔紋。銘三字,在足內。寶蘊樓(頁一〇二)箸錄。

(一一)㽙子𡖊啟尊(附圖九八三)　高九寸。腹以下四面有棱,通體飾饕餮及䨓紋。銘'子光,賞子㽙子𡖊啟貝,用作文父辛尊彝',三行十六字,在腹內。雙劍誃古器物圖(上十一)箸錄。

(一二)魚作父庚尊(附圖五〇三)　高八寸六分。四面有棱,腹飾饕餮及鳥紋。銘'魚作父庚彝',兩行五字,在腹內。泉屋(圖二三),海外(圖六七)箸錄。

(一三)史尊(附圖五〇四)　高七寸八分。腹以下四面有棱,腹飾饕餮紋,足飾夔紋。銘一字。精華(圖一六)箸錄,美術史(圖三一)位置略異。

(一四)父己尊(附圖五〇五)　高八寸一分。腹足均飾饕餮紋,四面有棱。銘'䢅父己'三字,在足內側。雙劍誃(上二三)箸錄。

(一五)𠕎尊(附圖五〇六)　大小未詳。腹飾饕餮紋,足飾夔紋,腹下四面有棱。銘一字。尊古齋(一:二九)箸錄。

(一六)父辛尊(附圖五〇七)　高八寸七分。腹飾饕餮紋,足飾鳥紋。銘'天黽父辛'四字,在足內側。寶蘊樓(頁一百)箸錄。

(一七)天口己尊(附圖五〇八)　高七寸九分。腹足均飾饕餮紋。銘三字,在足內側。白鶴(圖六)箸錄。

(一八)𠦪父己尊(附圖五〇九)　高八寸三分。腹足均飾饕餮紋。銘三字,在腹內。泉屋(圖二十),海外(圖六八)箸錄。

(一九)作父庚尊(附圖五一〇)　高八寸六分。腹飾饕餮紋。銘'□□作父庚寶尊彝',兩行八字。精華(圖一九)箸錄。

(二〇)䜌作父己尊(附圖五一一)　高六寸四分。腹飾饕餮紋。銘'䜌作父己寶尊彝',兩行七字,在腹內。精華(圖二四)箸錄。

(二一)父癸告正尊(附圖五一二)　高六寸七分。腹飾饕餮紋。銘四字,在腹內。泉屋(圖十七),海外(圖七〇)箸錄。

(二二)饕餮鳥紋尊(附圖五一三)　高約五寸四分。腹飾饕餮及鳥紋。有銘未詳。精華(圖二三)箸錄。

(二三)作父丁尊(附圖五一四)　大小未詳。腹飾鳥紋。銘'作父丁寶彝尊',兩行六字。尊古齋(一:三二)箸錄。

(二四)䀠劦尊(附圖五一五)　大小未詳。腹中飾直紋,上下夾以鳥紋。銘'王征棥,錫䀠劦貝朋,用作□□祖缶尊彝',三行十六字,在腹內。有卣同銘。

(二五)癸鳥尊(附圖五一六)　高七寸六分。口飾目雷紋及蕉葉夔紋,腹飾四瓣花紋,足飾饕餮紋,腹以下四面有棱。銘二字,在足內側。泉屋(圖二四),海外(圖七二)箸錄。

(二六)四瓣花紋尊(附圖五一七)　高六寸八分。腹飾四瓣花紋。精華(圖二二)箸錄。愙軒(頁五一)甬尊形制同。

(二七)夔紋尊(附圖五一八)　高七寸九分。腹飾夔紋二道。白鶴(圖八)箸錄。

(二八)𣪘作父辛尊(附圖五一九)　高六寸一分。腹部橫出有棱,上下飾雷紋各一道。銘'𣪘作父辛寶尊彝',兩行七字,在腹內。𣪘作父辛卣(附圖六三八)銘同。泉屋(圖二一),海外(圖七三)箸錄。

(二九)𡗕尊(附圖五二〇)　高五寸五分。腹飾斜角雷紋二道。銘一字,在腹內。善齋(圖一三〇)箸錄。

(三〇)斜角雷紋尊(附圖五二一)　大小未詳。腹飾斜角雷紋,夾以圈帶紋,足飾雷紋。殷周時代(圖十七)箸錄。

(三一)饕餮犀龍紋尊(附圖五二二)　高八寸二分。腹飾饕餮

紋,上飾犀紋,下飾兩尾龍紋各一道。精華(圖二一)著錄。

(三二)魚從尊(附圖五二三) 高六寸三分。腹純素。銘二字,在腹內。出于洛陽。頌齋(續圖六〇)著錄。

(三三)子褱尊(附圖五二四) 高五寸六分。體圓如柱而口足皆侈。腹飾饕餮紋三道。銘二字,在腹內。西清(圖十三)著錄。子褱鼎(附圖九)銘同。

(三四)饕餮紋尊(附圖五二五) 高一尺四分。斂頸圓腹。肩腹均飾饕餮紋一道。盧氏(圖一六),美術史(圖三〇),精華(圖三三)著錄。

(三五)鉤連雷紋尊(附圖五二六) 高七寸四分。腹飾鉤連雷紋,肩飾目雷紋,口飾蕉葉雷紋,足飾饕餮紋。精華(圖三〇)著錄。

(三六)軐作父丁尊(附圖五二七) 大小未詳。腹足飾竊曲紋,項飾蟬紋,口飾饕餮紋,皆變易罕見。銘'軐作父丁寶尊彝',兩行七字,在口內。一卣銘同。貞松堂(上四十)著錄。

(三七)史尊(附圖五二八) 高六寸一分,口徑橫五寸一分,縱三寸九分。腹旁有兩羊首。腹飾饕餮紋,腹上及足各飾夔紋一道,口飾蕉葉夔紋。銘一字,在腹內。故宮(四十期)著錄。

(三八)冉父乙尊(附圖五二九) 高七寸五分。腹飾弦紋二,兩旁有獸首。銘三字,在腹內。故宮(十期)著錄。

(三九)令莽高作父乙尊(附圖五三〇) 高六寸五分。腹飾蟠夔紋一道。銘'令莽高作父乙寶尊彝',兩行九字,在腹內。一卣(附圖六三六)同出,銘同。美術(圖一〇),精華(圖二八)著錄。

(四〇)作父丁尊(附圖九八四) 大小未詳。口腹圓而足方,有四稜。腹飾夔紋足飾雷紋各一道。銘'作父丁寶尊彝,□',兩行四字。末字作一人兩手各牽一馬,足下跨一獸之狀,與作从簋(附圖二三〇),車作兄辛卣(附圖六三九)同。雙劍誃古器物圖(上十二)著錄。

(四一)饕餮紋有鋬尊(附圖五三一) 大小未詳。旁有鋬作獸首形。腹飾饕餮紋一道。銘文未詳。精華(圖二六)著錄。

(四二)偺作父癸尊(附圖五三二) 高七寸一分。腹前有獸首,後有獸首形鋬。銘'偺作父癸寶尊彝,用旅',兩行九字,在腹內。同銘者有一卣蓋。又一卣一簋(附圖二五五)銘云'集偺作父癸寶尊彝',亦一人所作。十二家(雪一一)著錄。

(四三)盠司土幽尊(附圖五三三) 高六寸八分。腹飾夔紋一道,鋬作獸首形。銘'盠司徒幽作祖辛旅彝',兩行九字,在腹內。有一卣同銘。善齋(圖一三三)著錄。

以上四十三器約在商代。

(四四)䢅士卿尊(附圖五三四) 高八寸八分。腹飾饕餮紋。銘'丁巳,王在新邑,初鏤工。王錫䢅士卿貝朋。用作父戊尊彝,子黑',四行三十四字,在腹內。新邑者洛邑也。善齋(圖一三一)著錄。

(四五)渣伯遙尊(附圖五三五) 大小未詳。腹飾饕餮紋。銘'𠙵渣伯遙作厥考寶旅尊彝',兩行十一字,在腹內。民國二十年間出于濬縣。一卣同銘(附圖六五九)。尊古齋(一:三五)著錄。

(四六)臣辰尊(附圖五三六) 高八寸三分。四面有稜,腹飾象紋,足飾鳥紋,口飾蕉葉鳥紋。銘'唯王大龠于宗周,徃饔葊京年,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䜌百姓豚,眔賞卣鬯,貝,用作父癸寶尊彝,臣辰册先',八行五十字,在腹內,頗有泐蝕,據盉(附圖四七六)銘補之。民國十八年洛陽出土。白鶴(圖四)著錄。

(四七)鳳紋尊(附圖五三七) 高八寸八分。腹及足均飾鳳紋,口飾夔紋及蕉葉夔紋,四面有稜。精華(圖一四)著錄。

(四八)䍙尊(附圖五三八) 高六寸九分。腹飾夔紋二道。銘'唯公賨于宗周,陸從公亥𠤳洛于官。賞䍙貝,用作父乙寶尊彝',四行二十四字,在腹內。民國廿二年十月,濬縣辛村出土。濬縣(頁十二)著錄。

(四九)故尊(附圖五三九) 高六寸二分。腹飾夔紋兩道。銘'故休于世季,受貝二朋,揚厥休,用作考𪒠父尊彝',三行十九字,左行。故宮(四期)著錄。

(五〇)作𠤳尊(附圖五四〇) 高五寸七分。腹飾夔紋一道。銘二字,在腹內。善齋(圖一二九)著錄。

(五一)員父尊(附圖五四一) 大小未詳。腹四面飾羊首。銘'員父作寶尊彝',兩行六字,在腹內。夢郼(續二四)著錄。

(五二)睘尊(附圖五四二) 高六寸四分。腹前後飾羊首。銘'在序,君令余作册睘安夷伯,夷伯賓用貝布,用作朕文考日癸旅寶,亞',四行二十七字,在腹內。以睘卣銘校之,疑缺'隹十又九年王'首行六字。尊古齋(一:三六)著錄。

(五三)寧尊(附圖五四三) 大小未詳。腹純素。銘'寧作旅彝'四字,在腹內。夢郼(上三六)著錄。

(五四)效尊(附圖五四四) 高六寸三分。口飾夔紋及蕉葉夔紋,腹飾鳳紋,足飾夔紋。銘'唯四月初吉甲午,王灌于嘗。公東宮內饗于王。王錫公貝五十朋。公錫厥𤔲子效王休貝廿朋。效對公休,用作寶尊彝。烏虖,效不敢不萬年夙夜奔走揚公休,亦其子=孫=永寶',七行六十八字,在腹內。一卣銘同。長安出土。白鶴(圖九)著錄。

(五五)作寶尊彝尊(附圖五四五) 高六寸九分。腹飾鳳紋,口飾蟠夔紋及蕉葉夔紋。銘四字,在腹內。精華(圖二七)著錄。

(五六)作寶尊彝尊二(附圖五四六) 高六寸二分。腹飾鳳紋,口飾鳥紋。銘四字,在腹內。泉屋(圖三二),海外(圖七六)著錄。邢季尊(故宮九期)形制略同。

(五七)段金歸尊(附圖五四七) 高五寸三分。腹飾鳥紋一道。銘'段金歸作旅彝',兩行六字,在腹內。同出于洛陽同銘者有二簋。頌齋(圖一四),雙劍誃(圖二六)著錄。

(五八)辛尊(附圖五四八) 高四寸二分。腹飾弦紋三。銘'辛作寶彝',兩行四字。出于洛陽,一鼎一卣銘同。頌齋(續圖五九)著錄。

以上十五器約在西周前期。

(五九)亞醜方尊(附圖五四九) 高一尺四寸一分。有八稜,腹上有四象首及四獸首。通體飾饕餮及夔紋。銘亞形中'醜'字。故宮(卅四期)著錄。者姛方尊(故宮二期)形制相同。

(六〇)犧首饕餮紋方尊(附圖五五〇) 高一尺六寸二分。有八稜,腹上有八獸首。通體飾饕餮及夔紋。後人僞刻二十八字于口上。泉屋(圖二八),海外(圖六五)著錄,位置微異。

(六一)𤔲方尊(附圖五五一) 高六寸八分。通體飾饕餮及夔紋,有八稜。銘一字。與𤔲方彝(附圖五九九)𤔲方觥(附圖六八二)同出土。精華(圖一七)著錄。

(六二)夔鳳紋方尊(附圖五五二) 高一尺六分。腹飾鳳紋,上下皆飾夔紋。美術史(圖三二),精華(圖一八)著錄。

以上四器約在商代。

(六三)癸子方尊(附圖五五三) 高八寸三分。通體飾饕餮及鳥

(六七)小子生方尊(圖二一) 高一尺二寸。形制與前器同。通體飾鳥紋。銘'唯王南征,在□。王命生辨事□公宗。小子生錫金□首,用作簋寶尊彝,用對揚王休,其萬年永寶,用饗出入使人',六行四十三字,在腹內。古鑑(八:四三)著錄。

以上五器約在西周前期。

觚

周禮考工記'梓人爲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與韓詩說'二升曰觚'微異。說文角部'觚,鄉飲酒之爵也。一曰觴受三升者謂之觚'。儀禮周禮觶觚二字,古今文頗有淆亂。鄉飲酒禮有爵觶無觚,燕禮,大射,特牲饋食禮則有觚有觶。燕禮'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洗'。鄭注'古文觚皆爲觶'。'主人降,賓洗南坐奠觚'。注'今文從此以下,觚皆爲爵'。'媵觚于公'。注'此當言媵觶,酬之禮皆用觶,言觚者字之誤也。古者觶字或作角旁氏,由此誤爾'。'公坐取賓所媵觶'。注'今文觶又爲觚'。又大射'士長升拜受觶'。注'今文觶作觚'。'媵觶于公'。注'今文觶爲觚'。'賓降,洗象觚升'。注'此觚當爲觶'。考工記'觚三升'。注'觚當爲觶'。今之所稱爲觚者,其名定自宋人,腹小而口侈,所容不多,飲時酒易四溢;且腹下或有鈴,有端拱之意,與他飲器不類,則觚之是否爲觚,不無可疑。姑沿舊稱以俟他日之論定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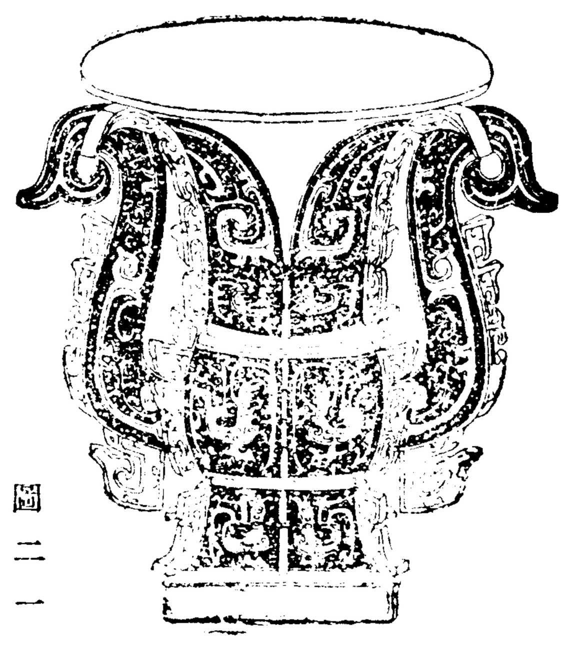
其作觚之故,大抵爲祖若父及其自作。其爲自作者,如貴弘觚'貴弘作尊彝'是也。其爲祖作者,如山祖庚觚'山祖庚',enduring昳作祖己觚'昳作祖已尊彝,㚇'是也。其爲父作者,如省作父丁觚'省作父丁',卿作父乙觚'卿作父乙寶尊彝'是也。

其形如圓柱,兩端大而中小,腹以下四面有棱(附圖五五七亞謇

紋,有八棱。銘'㝬子作寶尊彝',兩行六字,在腹內。同出于洛陽者,有鼎,鬲,簋,盤,方彝諸器。白鶴(圖五)著錄。

(六四)令方尊(附圖五五四) 高九寸。通體飾饕餮及鳥紋,有八棱。銘'唯八月,辰在甲申,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命夨告于周公宮。公命徣同卿事寮。唯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徣命舍三事命,眔卿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諸侯,侯,甸,男,舍四方命。旣咸命。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旣,用牲于王。明公歸自王。明公錫太師鬯金小牛,曰用𥛱;錫令鬯金小牛,曰用𥛱。迺命曰:"今我唯命女二人太眔夨爽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作册令敢揚明公尹人宣,用作父丁寶尊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雋册,'十行一百八十七字,在腹內。民國十七年出于洛陽。同銘者有令方彝(附圖六〇三)。善齋(圖一三二)著錄。

(六五)鳥紋方尊(附圖五五五) 高七寸九分。通體飾鳥紋,有八棱。銅器集(圖五)著錄,云銘有王元年伯龢父等三十五字。案此器形制花紋與邢侯尊(古鑑八:卅三)略同,乃西周前期器,不當有西周後期伯龢父銘文。疑銘文僞刻,或此器乃仿造之精者。



圖二一

(六六)服方尊(附圖五五六) 高六寸八分。口腹圓而足方。腹飾饕餮及夔鳥紋。前後各有三棱,兩旁有扁耳上出。銘'服肇夙夕明享,作文考日辛寶尊彝',三行十四字,在腹內。故宮(三期)著錄。

(八)兂觚(附圖五六四) 高八寸。腹飾饕餮紋。銘一字,在足內側。精華(圖五六)著錄。

(九)癸𠬝觚(附圖五六五) 高五寸四分。腹飾饕餮紋。銘二字,在足內側。故宮(十一期)著錄。

(一〇)貴弘觚(附圖五六六) 高六寸八分。腹飾饕餮紋。銘'貴弘作尊彝',兩行五字,在足內側。出于陝西,一觥同銘(圖二七)。頌齋(續圖六七)著錄。

(一一)魚從觚(附圖五六七) 高六寸八分。腹飾弦紋三。銘二字,在足內側。出于洛陽,同銘者有鼎,簋,盤,卣,盉,尊,觚七器。頌齋(續七〇)著錄。

(一二)亞䰽方觚(附圖五六八) 高一尺三寸五分。腹足均飾饕餮紋,口飾蕉葉及四瓣花紋,有八棱。銘亞形中'䰽'字,在口上。口侈而平,且有八棱,實不便於飲,昔人定爲飲器,不無可疑,此其顯例也。武英殿(頁一三三)著錄。

以上十二器約在商代。



圖二二

(一三)卿作父乙觚(圖二二) 高六寸二分。腹足均飾饕餮紋,口飾蕉葉及蠶紋。銘'卿作父乙寶尊彝',兩行七字,在足內側。澂秋館(頁四十)著錄。

以上一器約在西周前期。

觶

說文角部'觶,鄉飲酒角也。禮曰,一人洗舉觶,觶受四升。'禮記禮器'尊者舉觶'。注'三升曰觶',蓋沿韓詩說也。

其作觶之故,大抵爲祖若父及其自作。其爲自作者,如諸兒

妣己觚)。有無四棱者(附圖五六三父癸觚)。有腹下有小鈴者(附圖五六二饕餮紋觚)。有方者(附圖五六八亞䰽方觚)。

銘文甚簡,多不稱器名。其稱共名者,有寶尊彝(卿作父乙觚),尊彝(昳作祖己觚),寶彝(作祖癸觚),彝(天子耶觚),寶從彝(亞夫觚),從彝(𠃊觚)。

其銘多在足之內側。有在口上者(干亘觚)。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十三器。

(一)亞䨻妣己觚(附圖五五七) 高六寸一分。腹足均飾饕餮紋,四面有棱,口飾蠶紋及蕉葉紋。銘亞形中'䨻'及'妣己'三字,在足內側。寶鷄出土酒器之一。美術史(圖四四B),柉禁(圖一七)著錄。

(二)䨻觚(附圖五五八) 大小未詳。腹足均飾饕餮紋,四面有棱,口飾蠶紋及蕉葉紋。銘一字。鄴中(上二三)著錄。

(三)𢍰觚(附圖五五九) 高九寸四分。腹足均飾饕餮紋,四面有棱,口飾鳥紋及蕉葉雷紋。銘一字,在足內側。泉屋(圖九十),海外(圖七七)著錄。

(四)㝬子𡖅父乙觚(附圖五六〇) 大小未詳。腹足均飾饕餮紋,四面有棱,口飾蕉葉紋。銘三字,在足內側。夢鄣(續廿七)著錄。

(五)干亘觚(附圖五六一) 高七寸七分。通體飾饕餮紋。銘二字,在口上。武英殿(頁一三五)著錄。

(六)饕餮紋觚(附圖五六二) 高八寸二分。足內有小鈴,動搖則鈴響。腹足均飾饕餮紋。寶蘊樓(頁一一二)著錄。

(七)父癸觚(附圖五六三) 高八寸五分。腹足均飾饕餮紋。銘'𡗜𦣞父癸'四字,在足內側。寶蘊樓(頁一一〇)著錄。

觶'諸兒作寶尊彝',姞亙母觶'姞亙母作寶'是也。其爲祖作者,如𠬝祖丁觶'𠬝祖丁'是也。其爲父作者,如高觶'高作父乙彝'是也。其爲母作者,如光作母辛觶'光作母辛'是也。有無作器人名者,如作旅彝觶'作旅彝',作姞觶'作姞彝'是也。

其制圜腹侈口圈足而有蓋(附圖五六九光觶)。有口橢圓者(附圖五七四亞徵觶)。有無蓋者(附圖五七七天父乙觶)。有腹旁有鋬者(附圖五八六先觶)。

觶之名乃宋人所定,銘文甚簡,多不稱器名。其稱其名者,有寶尊彝(小臣單觶),尊彝(作父己觶),彝(高觶),寶彝(速觶),小旅彝(事觶),寶(遽仲觶)。

銘在足內側或腹內。

儀楚耑形與觶同而狹長(附圖五九〇),名作耑,或祭耑,祭鍴。王國維先生以爲觶觛卮𦉜鍴五字同聲,亦當爲同物(觀堂集林六:十二釋觶觛卮𦉜鍴)。他器皆不載器名,此獨有之。銘在腹外。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二十三器。

(一)光觶(附圖五六九)　通蓋高五寸八分。蓋紐作柱形。通體飾饕餮及蕉葉雷紋。銘一字,在蓋內。安陽出土。使華(圖一四)著錄。

(二)𩀱女觶(附圖五七〇)　通蓋高四寸。通體飾饕餮及雷紋。銘二字,在腹內。

(三)父乙觶(附圖五七一)　通蓋高五寸九分。口橢圓,長徑二寸六分。通體飾饕餮及夔紋。蓋器銘各二字,倒書作'乙父',在腹內。白鶴(圖一九)著錄。

(四)𠭯觶(附圖五七二)　通蓋高五寸,口徑橫二寸二分,縱一寸六分。蓋器各飾斜方雷紋一道。銘一字,蓋在腹內,器在足內側。有一卣同銘。十二家(雪一三)著錄。

(五)門父己觶(附圖五七三)　通蓋高五寸七分。腹足及蓋各有花紋一道,泐。蓋器各銘三字,在腹內。出于安陽。頌齋(續圖七一)著錄,善齋(圖一三九)位置略異。

(六)亞徵觶(附圖五七四)　通蓋高五寸三分,口徑橫二寸八分,縱二寸二分。蓋紐作半環。腹足及蓋各有雷紋一道。蓋器各銘亞形中一'徵'字,在腹內。徵字見于甲骨文。十二家(貯一六)著錄。

(七)丙父辛觶(附圖五七五)　通蓋高六寸四分。腹足及蓋各飾雷紋一道。銘三字,在蓋內。善齋(圖一四〇)著錄。

(八)鴟鴞紋觶(附圖五七六)　通蓋高五寸六分。蓋紐作柱形。腹飾鴟鴞紋,蓋飾夔紋。出于安陽。使華(圖一三),尊古齋(二:四六)著錄。

(九)天父乙觶(附圖五七七)　高四寸三分。腹飾饕餮紋,口足飾夔紋。銘三字,在腹內。寶鷄出土酒器之一。美術史(圖四五),精華(圖四上),柉禁(圖二一,一)著錄。

(一〇)戈觶(附圖五七八)　高三寸六分。腹飾饕餮紋。銘一字,陽識。精華(圖五〇)著錄。

(一一)敄父乙觶(附圖五七九)　高四寸一分,口徑橫三寸,縱二寸五分。腹飾雷紋一道,夾以圈帶紋,足飾斜角雷紋一道。銘三字,在足內側。武英殿(頁一三九)著錄。

(一二)癸觶(附圖五八〇)　高三寸一分。腹飾饕餮紋一道。銘一字,在足內側。貞松堂(中一)著錄。

(一三)𨸏父癸觶(附圖五八一)　高四寸。腹飾夔紋一道,上下夾以雷紋,足飾夔紋一道。銘三字,在腹內。貞松堂(中八)著錄。

(一四)魯父甲觶(附圖五八二)　高四寸四分。腹飾雷紋一道,夾以圈帶紋,足飾雷紋一道。銘三字,在腹內。寶鷄出土酒器之一,尚有同形無字者二器。精華(圖四下),柉禁(圖二一,二)著錄。

(一五)子廟父乙觶(附圖五八三)　高四寸三分,口徑橫二寸三分,縱二寸。腹飾雷紋一道。銘四字,在腹內。頌齋(圖十五)著錄。

(一六)𠬝𦃃觶(附圖五八四)　高四寸六分。腹飾圈帶紋一道。銘二字,在腹內。頌齋(續圖七五)著錄。

(一七)爻觶(附圖五八五)　高三寸七分,口徑橫二寸九分,縱二寸三分。腹足各飾夔紋一道。銘一字。故宮(卌六期)著錄。

(一八)先觶(附圖五八六)　高三寸七分。腹飾弦紋二,旁有鋬。銘一字,在腹內。善齋(圖一四二)著錄。

以上十八器約在商代。

(一九)鳳紋觶(附圖五八七)　高三寸六分。腹飾鳳紋,上有夔紋一道。精華(圖五一)著錄。

(二〇)齊史疑觶(附圖五八八)　高三寸四分,口徑橫二寸四分,縱一寸九分。腹前後有羊首形。銘'齊史疑作祖辛寶彝',兩行八字,在腹內。同出于洛陽同銘者二器。頌齋(續圖八〇)著錄。

(二一)諸兒觶(附圖五八九)　高三寸八分,口徑橫三寸一分,縱二寸三分。口飾弦紋一道。銘'諸兒作寶尊彝',兩行六字,在腹內。出于洛陽。頌齋(續圖八一)著錄,善齋(圖一四一)位置略異。

以上三器約在西周前期。

(二二)儀楚耑(附圖五九〇)　高六寸三分。銘'義楚之祭耑'五字,在腹外。光緒十四年四月,江西高安農人熊姓在城西四十里清泉市旁近里許漢建成侯墓山下田中掘得古鐘鐸大小九,耑三,爲鄒淩瀚所得。鐘無款識,鐸卽郐𧩙尹句鑃也。義楚卽左傳昭公六年之徐儀楚。善齋(圖一四三)著錄。又一耑形制同,高六寸,銘'唯正月吉日丁酉,郐王義楚擇余吉金,自酢祭鍴,用享于皇天,及我文考,永保台身,子孫寶',四行三十五字,在腹外。貞松堂(中十三)著錄。

(二三)郐王耑(附圖五九一)　高五寸六分。腹飾獸紋一道。銘'郐王㫃又之耑,耑溉之□',兩行十字,左行,在腹外。貞松堂(中十二著錄。

以上二器乃在春秋時期。

方彝

考之于禮,器無以方彝名者。博古圖(卷八)有彝舟一類,以器方四隅并腹間峻拔作觚稜之狀之己酉方彝屬之。余以彝屬之於簋,而此方彝無所繫屬,故別爲一類。

其作方彝之故,大抵自作或爲祖若父而作。有賞錫而作者,如令方彝師遽方彝吳方彝蓋(文見下)是也。

其狀長方而有蓋,蓋上有紐如柱(附圖五九二大亞方彝)。有蓋器有八棱者(附圖五九五𡗜方彝)。有兩側及蓋有柱旁出者(附圖六〇一夔紋方彝)。有鼓腹而斂足者(附圖六〇二𠤳作父辛方彝)。有腹旁兩扁耳上出者(附圖六〇四師遽方彝)。有腹旁有兩耳者(附圖六〇六雷紋方彝)。

多不著器名,其稱其名者,則爲寶尊彝(𠤳作父辛方彝)。宗彝(己酉方彝)僅一見。

銘在器蓋腹內。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十六器。

(一)大亞方彝(附圖五九二) 通蓋高五寸七分。徧體飾饕餮及夔紋。銘二字,在蓋內。安陽出土。鄴中(二集上十二),使華(圖八)著錄。

(二)亞乂方彝(附圖五九三) 通蓋高五寸五分。徧體飾饕餮紋。銘二字,在蓋內。安陽出土。柯爾(圖一〇)著錄。

(三)𠃬父乙方彝(附圖五九四) 大小未詳。徧體飾饕餮及鳥紋。銘三字。鄴中(二集上十一)著錄。

(四)𡗗方彝(附圖五九五) 通蓋高六寸四分。徧體飾饕餮及夔紋。銘一字,在器內。白鶴(圖二〇)著錄。

(五)亞𩰤方彝(附圖五九六) 通蓋高六寸九分,口縱三寸三分五釐,橫四寸三分。徧體飾饕餮及夔紋。銘亞中一'𩰤'字,陽識。故宮(三一期)著錄。

(六)𠂤𠬝方彝(附圖五九七) 通蓋高九寸四分。徧體飾饕餮及夔紋。器蓋銘各二字,在腹內。猷氏(圖A一九)著錄。

(七)饕餮夔象紋方彝(附圖五九八) 大小未詳。徧體飾饕餮及夔象紋。尊古齋(一:四三)著錄。

(八)𦣞方彝(附圖五九九) 通蓋高約八寸一分。徧體飾饕餮及夔紋。銘一字。有方尊(附圖五五一)及方觥(附圖六八二)同出土同銘。精華(圖四四)著錄。

(九)鴟鴞紋方彝(附圖六〇〇) 通蓋高六寸七分。徧體飾鴟鴞紋。銘三字,在器內,不可識。精華(圖四二)著錄。

(一〇)夔紋方彝(附圖六〇一) 通蓋高一尺五寸六分。蓋及腹旁有柱橫出,前後有棱。徧體飾直紋及夔紋。精華(圖四三)著錄。

以上十器約在商代。

(一一)𠨘作父辛方彝(附圖六〇二) 通蓋高八寸五分。徧體飾饕餮及鳥紋。蓋器銘'𠨘作父辛寶尊彝,𠫑',兩行八字,在腹內。長安出土二器,又一觥銘同。泉屋(圖二七),海外(圖九六)著錄,位置略異。

(一二)令方彝(附圖六〇三) 通蓋高一尺六分。徧體飾饕餮兩尾龍及鳥紋。蓋器銘'唯八月,辰在甲申,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命矢告于周公宮。公命徃同卿事寮。唯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徃命舍三事命,眔卿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諸侯,侯,甸,男,舍四方命。旣咸命。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旣,用牲于王。明公歸自王。明公錫太師鬯金小牛,曰用禱;錫令鬯金小牛,曰用禱。迺令曰:"今我唯命女二人太眔矢奭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作册令敢揚明公尹人宣,用作父丁寶尊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𠦪册',十四行一百八十七字,在腹內。與令方尊(附圖五五四)同出于洛陽,同銘。精華(圖十)著錄,位置略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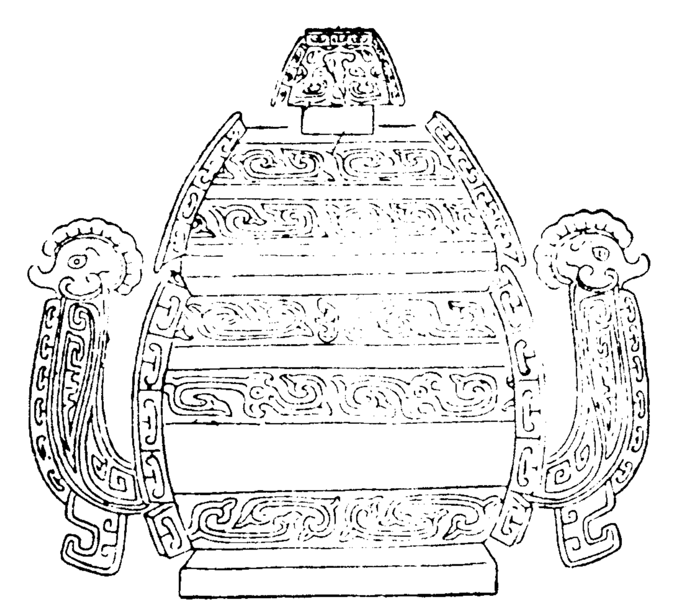
(一三)師遽方彝(附圖六〇四) 大小未詳。蓋上有二孔,疑所以納勺者。器內有直隔,分爲兩半。徧體飾饕餮紋,腹旁兩扁耳直上,與服方尊(附圖五五六)略同。銘'唯正月既生霸丁酉,王在周康寢,饗醴。師遽蔑曆友。王呼宰利錫師遽琿圭一,環璋四。師遽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文祖它公寶尊彝,用匄萬年亡疆,世孫子永寶,'蓋八行,器六行,各六十六字。吳縣潘氏攀古樓藏器。

以上三器約在西周前期。

(一四)吳方彝蓋(附圖六〇五) 大小未詳。蓋飾饕餮紋,柱缺。

銘'唯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成大室,旦,王各廟。宰朏右作册吳入門位中廷,北嚮。王呼史戊册命吳司旂,眔叔金,錫𩰪鬯一卣,玄衮衣,赤舄,金車,𠦪図,朱虢靳,虎冟,熏裏,𠦪較,畫轉,金甬,馬四匹,攸勒。吳拜稽首,敢對揚王休,用作青尹寶尊彝。吳其世子孫永寶用。唯王二祀,'十行一百又二字,在腹內。吳縣潘氏攀古樓藏器。

(一五)扁耳竊曲紋方彝(圖二三) 器高六寸,縱六寸,橫五寸,蓋高四寸五分。兩扁耳由腹旁直上。蓋飾竊曲紋二道,器飾竊曲紋三道,有四棱。銘'父舟寶彝',兩行四字,在蓋內,乃僞刻。長安獲古編(一:十四)著錄。



圖二三

以上二器約在西周後期。

(一六)雷紋方彝(附圖六〇六) 通蓋高九寸四分。徧體飾雷紋及圈帶紋。泉屋(圖二五),海外(圖九七)著錄。

以上一器約在西周前期。

卣

盛秬鬯之器也。周禮鬯人'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則鬯當在彝。而詩書左傳及毛公鼎等器皆言'秬鬯一卣'者,蓋彝者禮器之共名,而卣者其專名。然今所見之卣,無稱卣名者,其名定自宋人,皆屬西周前期以前之物,西周後期以後未見其器,何也? 卣或假攸及脩爲之:詩江漢'秬鬯一卣',釋文'卣本作攸'。周禮鬯人'廟用脩',注'脩讀曰卣,卣中尊。'

其作卣之故,有爲自作者,如仲卣'仲作寶尊彝',向卣'向作厥尊彝'是也。有爲他人作者,如伯卣'伯作文公寶尊旅彝',伯匽卣'伯匽作西宮伯寶尊彝'是也。有爲祖作者,如遣卣'遣作祖乙寶尊彝',𨸏司土幽卣'𨸏司土幽作祖辛旅彝'是也。有爲父作者,如史見卣'史見作父甲尊彝',卿卣'卿作厥考尊彝',周乎卣'周乎鑄旅宗彝,用享于文考庚仲'是也。有爲母作者,如夷作母辛卣'夷作母辛彝'是也。有爲兄作者,如剌卣'剌作兄日辛尊彝'是也。有爲婦作者,如仲卣'仲作好旅彝',子卣'子作婦𡠦彝,女子母庚宓祀尊彝',伯睘卣'伯睘作厥室寶尊彝'是也。有婦爲姑作者,如婦闢卣'婦闢作文姑日癸尊彝'是也。有無作器人名者,如作寶尊彝卣'作寶尊彝',作父辛卣'作父辛寶尊彝'是也。有受錫而作者,如啓卣'子錫啓,用作父癸尊彝',𤔲卣'宜止賞𤔲,用作父辛尊彝'是也。有錫貝而作者,如馭八卣'王錫馭八貝一具,用作父己尊彝',𡚬伯卣'𡚬伯錫貝于姜,用作父乙寶尊彝',𠂤卣'子光,賞𠂤貝二朋,…用作母辛彝',小子省卣'子賞小子省貝五朋,省揚賞,用作父己寶彝',𧰼卣'伯雍父蔑𧰼曆,錫貝十朋,𧰼拜稽首對揚伯休,用作文考乙公寶尊彝',效卣'王灌于嘗,公東宮納饗于王,=錫公貝五十朋,公錫厥𧊒子效王休貝廿朋,效對公休,用作寶尊彝',庚贏卣'王蔑庚贏曆,錫貝十朋,又丹一柝,庚贏對揚王休,用作厥文姑寶尊彝'是也。有錫鬯貝而作者,如𦖞卣'公錫作册𦖞鬯貝,𦖞揚公休,用作父乙寶尊彝',盂卣'兮公室盂鬯束,貝十朋,盂對揚公休,用作父丁寶尊彝',臣辰卣'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𥎦百姓豚,眔賞卣鬯貝,用作父癸尊彝'是也。有錫貝布而作者,如睘卣'夷伯賓睘貝布,揚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寶尊器'是也。有俘金而作者,如員

者(附圖六七一㝬卣)。

多不稱器名，其稱其名者有寶尊彝(競卣)，尊彝(臣辰卣)，彝(矢伯卣)，旅彝(邢季卣)，寶彝(遽作父丁卣)，尊(鑄祖丁卣)，宗彝(豚卣)，從彝(庚嬴卣)，寶尊旅彝(伯作文公卣)，寶旅尊彝(滄伯逘卣)，從寶彝(豐卣)，旅寶彝(周乎卣)，旅宗尊彝(單癸卣)，寶旅彝(叀卣)，旅尊彝(𥃝作父乙卣)，旅宗彝(旅宗卣)，寶尊器(𡨦卣)。有省稱旅者(競作父乙卣)。

其銘皆在蓋器腹內。多蓋器同銘，有蓋銘簡而器銘繁者(盂作父丁卣蓋銘三字而器銘廿二字，𩵦作母辛卣蓋銘五字而器銘四十四字)。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七十一器。

(一)鼎卣(附圖六〇七)　通蓋高一尺三寸七分。提梁飾兩頭夔紋，兩端作獸首形。徧體飾直紋及鳥紋。蓋器銘各一字，在腹內。寶雞出土酒器之一。美術史(圖三七)，卣與觥(圖三)，精華(圖三)，柉禁(圖六)著錄。

(二)鼎卣二(附圖六〇八，甲正面、乙側面)　通禁高一尺三寸四分。形制花紋與前器同。下有方禁，作饕餮及鳥紋，左右各有二方孔。中央隆起，所以固器不致移動(附圖八一二)。卣內附有勺(附圖八一四)。蓋器銘各一字，在腹內。寶雞出土酒器之一。卣與觥(圖六及七)，柉禁(圖一〇及一一)著錄。

(三)饕餮紋卣(附圖六〇九)　高七寸八分。提梁兩端作獸首形。通體飾饕餮及夔紋。蓋銘'日'字，器銘'目'字。猷氏(圖二六)，銅器集(圖一二)著錄。

(四)子雨卣(附圖六一〇)　通蓋高七寸九分。提梁飾斜方雷紋，兩端作獸首形。蓋上及器腹均飾饕餮紋，蓋緣飾雷紋，器口及足均飾夔紋。銘'子雨'二字，在蓋內。柯爾(圖三)著錄。

(五)饕餮紋無梁卣(附圖六一一)　通蓋高八寸八分。口橢圓，

卣'員俘金，用作旅彝'是也。有錫〓而作者，如亞高卣'王錫亞高〓，用作彝'是也。有錫璋而作者，如競卣'競蔑曆，賞競璋，對揚伯休，用作父乙寶尊彝'是也。有錫弓而作者，如靜卣'王錫靜弓，靜拜䭫首敢對揚王休，用作宗彝'是也。有錫金車弓矢而作者，如同卣'王錫同金車弓矢，同對揚王休，用作父戊寶尊彝'是也。有歸鹿而作者，如貉子卣'王令士道歸貉子鹿三，貉子對揚王休，用作寶尊彝'是也。有錫馬裘而作者，如叉卣'公姞命叉司田人，叉蔑曆，錫馬錫裘，對揚公姞休，用作寶彝'是也。有錫𢦚市冋黃而作者，如免卣'王蔑免曆，命史懋錫免𢦚市冋黃，作司工，對揚王休，用作尊彝'是也。有錫土而作者，如召卣'王自瑴使賞畢土方五十里，召弗敢諲王休，異用作䢅宮旅彝'是也。

其狀橢圓，碩腹斂口，上有蓋，蓋有紐，下有圈足，側有提梁，四面有棱(附圖六〇七鼎卣)。有下有方禁者(附圖六〇八鼎卣二)。有腹及蓋有柱橫出者(附圖六一二鳳紋卣)。有四面無棱者(附圖六一四𠥓父己卣)。有體圓四面有棱者(附圖六二五丁𠬝𡘋卣)。有蓋與頸圓而腹足方者(附圖九八五饕餮紋方卣)。有體方者(附圖六二七鳥紋方卣)。有體扁如瓿而梁特高者(附圖六二八饕餮蟬紋卣)。有蓋紐作圈狀，體圓如柱者(附圖六二九亞其𠬪作母辛卣)。有圈紐長頸者(附圖六三二亞册作父辛卣)。有有流者(附圖六四四𦉢子𢍏父庚卣)。有無提梁而貫耳者(附圖六四五圓渦四瓣花紋卣)。有狀若鴟鴞四足而有提梁者(附圖六四七鴟鴞紋卣)。有狀若鴟鴞四足而無提梁者(附圖六五〇𠭯卣)。有作饕餮形攫人欲啖者(附圖六五一饕餮食人卣)。有作鳥形者(附圖六五二鳥形卣)。此皆商代形制，西周前期略同。有附勺者(附圖六五六𢀛𠀇卣)。有橢圓圈紐無耳無提梁

著錄。古鑑(一五：一九)所錄一器，銘與此同而提梁異。此提梁略小不中度，疑後配也。

(一四)遽册卣(附圖六二〇)　通梁高八寸三分，口橫三寸四分，縱二寸六分。提梁兩端作環形。口及蓋各飾夔紋一道。銘'遽册子口鼎'，兩行五字，蓋文右行，器文左行。同銘者有觶一觚一。善齋(圖一一四)著錄。

(一五)𩵦作母辛卣(附圖六二一)　通梁高七寸四分。提梁兩端作獸首形。蓋腹足各飾夔紋一道，間以四瓣花紋。蓋銘'乙子，子令小子𩵦先以人于堇。子光，賞𩵦貝二朋。子曰貝隹蔑女曆。𩵦用作母辛彝。在十月，月唯子曰令望人方霉'，四行四十四字，器銘'非子𢍏母辛'五字，均在腹內。白鶴(圖一二)，海外(圖四四)著錄。

(一六)□子作父庚卣(附圖六二二)　通梁高一尺二分。提梁飾蟬紋，兩端作獸首形。蓋腹各飾夔紋一道，足飾目雷紋一道。銘'□子作父庚寶尊彝'，兩行八字。猷氏(圖二四)，卣與觥(圖三二)著錄。

(一七)𩫖作父辛卣(附圖六二三)　通梁高一尺，口縱三寸六分，橫四寸四分。提梁飾蟬紋，兩端作羊首形。腹蓋飾饕餮紋，足飾竊紋一道。蓋器各銘'𩫖作父辛尊彝，亞𠬝，'兩行八字，在腹內。寶蘊樓(頁九八)著錄。

(一八)杞婦卣(附圖六二四)　通蓋高五寸九分，口縱二寸三分，橫三寸一分。提梁缺。蓋及器口飾夔紋一道，腹飾饕餮紋。蓋器各銘'亞醜杞婦'四字。故宮(三十期)著錄。

(一九)丁𠬝𡘋卣(附圖六二五)　通蓋高九寸六分。蓋及提梁爲後人補作。徧體飾饕餮及夔紋。器銘三字，在腹內。泉屋(圖

缺提梁。徧體飾饕餮及夔紋。泉屋(圖五八)，海外(圖四九)著錄。

(六)鳳紋卣(附圖六一二)　高一尺五寸三分。提梁兩端作獸首形。腹飾直紋及鳳紋鳥紋。旁有柱橫出，與夔紋方彝(附圖六〇一)同。精華(圖七一)著錄。

(七)𢀛召卣(附圖六一三)　通蓋高一尺一寸，口縱四寸三分，橫五寸四分。提梁上飾四獸首。徧體飾饕餮及夔紋。銘二字。故宮(廿二期)著錄。

(八)𠥓父己卣(附圖六一四)　通蓋高九寸四分，口縱三寸七分，橫四寸七分。提梁作綯形。腹蓋各飾斜方雷紋一道，夾以圈帶紋。蓋器各銘三字，在腹內。故宮(廿三期)著錄。

(九)𢦏册𠈌卣(附圖六一五)　通梁高九寸二分，口縱三寸五分，橫四寸五分。形制花紋與前器同。蓋器各銘三字，在腹內。善齋(圖一一〇)著錄。

(一〇)𣎆己卣(附圖六一六)　大小未詳。提梁作綯形。腹蓋各飾雷紋一道，夾以圈帶紋。銘二字。尊古齋(二：十一)著錄。

(一一)祖丁父癸卣(附圖六一七)　通梁高八寸九分，口縱三寸一分，橫四寸二分。提梁作綯形。蓋腹足各飾饕餮紋一道。蓋器各銘'盥▽己祖丁父癸'，兩行七字，在腹內。十二家(尊一四)著錄。

(一二)𥁕作父乙卣(附圖六一八)　通蓋高九寸四分，口縱三寸三分，橫四寸五分。提梁作綯形。蓋銘'𡳾作父乙𥁕彝'，兩行六字，器銘'𥁕作父乙彝'，兩行五字，在腹內。故宮(一期)著錄。

(一三)𩁹作父甲卣(附圖六一九)　通梁高一尺四分，口縱三寸二分，橫四寸一分。提梁作綯形。腹蓋各飾夔紋一道。蓋器各銘'𩁹作父甲寶尊彝，單'，兩行八字，在腹內。善齋(圖一一七)

七二),海外(圖四〇)著錄,位置略異。

(二〇)告亞卣(附圖六二六)　通高七寸六分。提梁兩端作獸首形。腹與蓋飾直紋,蓋口飾鳥紋,器口足飾夔紋各一道。器銘二字,在腹內。民國十九年,安陽出土。工藝(圖十),海外(圖四二)著錄。

(二一)饕餮紋方卣(附圖九八五)　通高一尺一寸七分。頸圓而腹足方,蓋上立一鳥,提梁飾波紋線,兩端作獸首形。徧體飾饕餮及夔鳥紋。安陽(圖三四)著錄。

(二二)鳥紋方卣(附圖六二七)　大小未詳。提梁兩端作環形。徧體飾鳥紋。有八棱。鄴中(二集上十七)著錄。

(二三)饕餮蟬紋卣(附圖六二八)　通蓋高一尺一寸九分,口徑五寸。提梁飾雷紋,兩端作獸首形。腹及蓋飾饕餮紋,肩飾蟬紋,間以圓渦紋,足飾蟬紋。器扁而提梁特高。蓋紐之下,有方形之花紋小片。泉屋(圖六十),海外(圖五三)著錄。

(二四)亞其天作母辛卣(附圖六二九)　通蓋高八寸七分。提梁兩端作獸首形。徧體飾鳥紋直紋及夔紋。蓋器各銘'亞其天作母辛彝',兩行七字。同銘者凡二器。殷周時代(圖二十)著錄。

(二五)㠯祖辛卣(附圖六三〇)　通高八寸四分。提梁飾兩頭夔紋,兩端作獸首形。腹蓋飾直紋及鳥紋。銘三字。卣與觥(圖五九),精華(圖八五)著錄。

(二六)鉤連雷紋卣(附圖六三一)　高九寸四分。小口巨腹,提梁兩端作羊首形。腹及蓋均飾鉤連雷紋。蓋有銘,未詳。卣與觥(圖三九),精華(圖七六)著錄。

(二七)饕餮紋卣(附圖九八六)　通高一尺一分。頸狹長,提梁飾雷紋,兩端作獸首形,中有鍊繫蓋之頂。蓋與腹飾饕餮紋,足飾雷紋。安陽(圖三五)著錄。

(二八)亞册作父辛卣(附圖六三二)　通梁高七寸一分。提梁兩端作羊首形。頸狹長,飾弦紋三。銘'亞册作父辛寶尊彝',兩行八字,在器內。殷周時代(圖二三)著錄,柯爾(圖四)位置略異。

(二九)告田父乙卣(附圖六三三)　大小未詳。提梁作綯形。蓋足各飾夔紋一道,腹飾夔紋夾以圈帶紋。蓋銘'亞啓父乙'兩行四字,器銘'鳥父乙女告田',兩行六字,在腹內。貞松堂(上四四)著錄。

(三〇)饕餮紋卣(附圖六三四)　高五寸九分。提梁兩端作獸首形。腹與蓋各飾饕餮紋,口各飾圓渦及雷紋一道。有銘未詳。美術史(圖四),卣與觥(圖一七A)著錄。

(三一)𠂤作父乙卣(附圖六三五)　通蓋高八寸二分。提梁飾雷紋,兩端作羊首形。器蓋各飾夔紋一道。蓋器各銘'寧史錫𠂤。𠂤休,弗敢沮,用作父乙寶尊彝,ㄋ',三行十七字。泉屋(圖六二),海外(圖四五),卣與觥(圖二九)著錄。

(三二)兮彝高作父乙卣(附圖六三六)　高六寸九分。提梁兩端作獸首形。口及蓋各飾蟠夔紋一道。蓋銘'兮彝高作父乙寶尊彝',兩行九字。有一尊(附圖五三〇)同銘同出。精華(圖八〇)著錄。

(三三)曶作父乙卣(附圖六三七)　通高六寸三分。提梁飾蟬紋,兩端作羊首形。腹蓋各飾夔紋一道。蓋器各銘'曶作父乙旅尊彝,子厤',兩行九字,在腹內。白鶴(圖一三)著錄。

(三四)𢿢作父辛卣(附圖六三八)　通蓋高六寸三分。提梁兩端作獸首形。蓋腹足各飾雷紋一道。蓋器各銘'𢿢作父辛寶尊彝',兩行七字,在腹內。有尊(附圖五一九)同銘。泉屋(圖六四),海外(圖四六),卣與觥(圖二三)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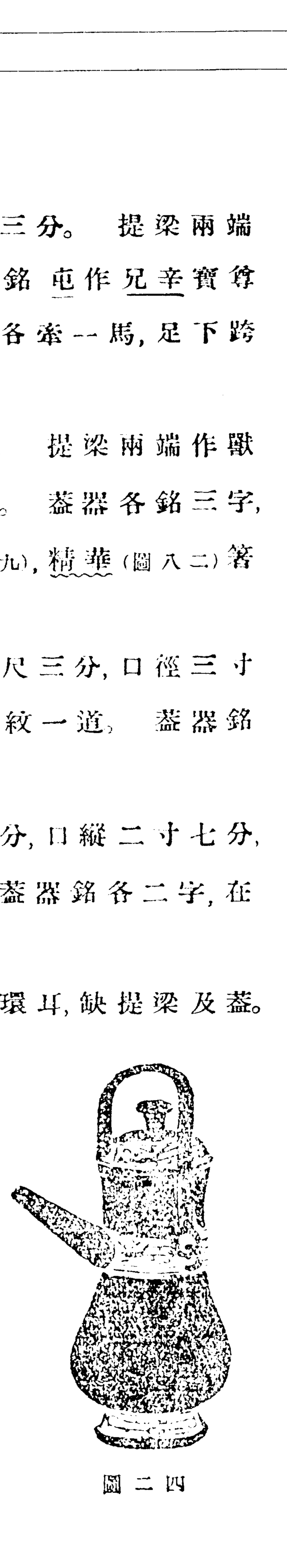
(三五)屯作兄辛卣(附圖六三九)　通高七寸三分。提梁兩端作羊首形。口及蓋各飾鳥紋一道。蓋器各銘'屯作兄辛寶尊彝,□',兩行八字,在腹內。末字作一人兩手各牽一馬,足下跨一獸之形。精華(圖八一)著錄。

(三六)𠕁父丁卣(附圖六四〇)　通梁高九寸。提梁兩端作獸首形。腹飾十字帶紋,蓋腹足各飾鳥紋一道。蓋器各銘三字,在腹內。器足內飾蟬紋,陽識。卣與觥(圖六九),精華(圖八二)著錄。

(三七)天黽父乙卣(附圖六四一)　通梁高一尺三分,口徑三寸八分。提梁兩端作獸首形。蓋腹足各飾夔紋一道。蓋器銘各四字,在腹內。武英殿(頁一二七)著錄。

(三八)北友卣(附圖六四二)　通梁高七寸三分,口縱二寸七分,橫三(原作二誤)寸六分。提梁兩端作環形。蓋器銘各二字,在腹內。武英殿(頁一二九)著錄。

(三九)亞䰻卣(附圖六四三)　高一尺五分。環耳,缺提梁及蓋。腹足各飾饕餮紋一道。銘亞形中一'䰻'字,在腹內。寶蘊樓(頁八四)著錄。



圖二四

(四〇)𠭯子𠃬父庚卣(附圖六四四)　通蓋高七寸二分。提梁飾雷紋,兩端作環形。腹有流,蓋與器有環相連。蓋腹足各飾夔紋一道。銘兩行五字,左行。故宮(三期)著錄,稱之爲盉。

(四一)非子𠃬父丁卣(圖二四)　通梁高七寸七分。提梁飾目雷紋,兩端作環形。腹有流。蓋器飾鳥紋,足飾目雷紋各一道。蓋器銘各兩行五字,左行。澂秋館(頁四九)著錄。

(四二)圓渦四瓣花紋卣(附圖六四五)　通蓋高五寸七分。形似卣,貫耳而無提梁,姑以卣稱之。腹飾圓渦及四瓣花紋一道,蓋及足各飾饕餮紋一道。頌齋(續圖五三)著錄。

(四三)饕餮鳥紋卣(附圖六四六)　高七寸二分。體圓如桶,缺蓋及提梁。口飾鳥紋,足飾饕餮紋各一道。卣與觥(圖六一),精華(圖八六)著錄。

(四四)鴟鴞紋卣(附圖六四七)　大小未詳。器象二鴟鴞之相合,蓋有圓頂,提梁作綯形,四足。紋飾質樸。安陽出土。鄴中(二集上十八)著錄。

(四五)戈卣(附圖六四八)　通蓋高七寸。器象二鴟鴞之相合,視前器尤肖。蓋爲二首,器爲二身,下有四足。蓋有方頂,提梁作綯形。蓋器各銘一字,在腹內。器之外底作龜形。泉屋(圖七十),海外(圖五七),美術史(圖四七)著錄。

(四六)鴟鴞紋卣(附圖六四九)　通蓋高七寸九分。器象二鴟鴞之相合,蓋爲二首,腹象旋卷之羽翼,口飾以夔紋一道,蓋有圓頂,提梁作龍形,四足。泉屋(圖六九),海外(圖五六),卣與觥(圖六三)著錄,位置略異。

(四七)執卣(附圖六五〇)　大小未詳。器象二鴟鴞之相合,蓋有方頂,無提梁。銘一字。鄴中(二集上十四)著錄。

(四八)饕餮食人卣(附圖六五一,甲正面,乙側面)　通高一尺七分。器作獸形,圓眼直耳,張口露齒,口銜人首,舉其前足,其後足及尾卽爲器之三足。鑿頂爲蓋,一獸踞其上。提梁飾夔紋,兩端作獸首形。徧體飾以夔龍饕餮紋。所見銅器,意匠罕有若斯

之命者。泉屋(圖六八),海外(圖五五),美術史(圖五一A)著錄,位置略異。

(四九)鳥形卣(附圖六五二)　通高七寸。器作鳥形,屈二足向前,提梁兩端作環形。安陽(圖三六)著錄。

以上四十九器約在商代。

(五〇)作寶尊彝卣(附圖六五三)　通蓋高一尺二寸。提梁兩端作獸首形。徧體飾饕餮及鳥紋。蓋器四面有鉤棱。蓋器銘作寶尊彝,各兩行四字,在腹內。泉屋(圖五九),海外(圖五〇)著錄

(五一)鳳紋卣(附圖六五四)　高一尺一寸四分。提梁兩端作獸首形。徧體飾鳳及夔紋。四面有鉤棱。精華(圖七五)著錄

(五二)臣辰卣(附圖六五五)　通梁高七寸,口縱二寸五分,橫三寸五分。提梁兩端作羊首形。徧體飾象及夔紋。四面有鉤棱。蓋器銘'唯王大龠于宗周,徣饔莾京年,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替百姓豚,眔賞卣鬯,貝,用作父癸寶尊彝,臣辰册先',各八行五十字,在腹內。洛陽出土,同銘者有尊(附圖五三六)及盉(附圖四七六)。善齋(圖一二三)著錄。

(五三)獇𠂤卣(附圖六五六)　高九寸六分。提梁兩端作獸首形。腹飾十字帶紋,蓋腹足各飾夔紋一道。蓋器各銘'獇𠂤作寶尊彝',兩行七字,在腹內。附一勺同出土。精華(圖八三)著錄

(五四)父乙臣辰卣(附圖六五七)　高一尺五分。提梁兩端作獸首形。形制花紋與𠂤父丁卣(附圖六四〇)極相似。足內亦作雷紋,陽識。前銘文屬商代,而此蓋器各銘'父乙臣辰先'五字在腹內,屬周初,故知商末周初形制有不易區別者。與下器同出于洛陽。精華(圖八四)著錄。

(五五)臣辰先父乙卣(附圖六五八)　通梁高八寸九分,口縱二寸七分,橫三寸八分。提梁飾雷紋,兩端作獸首形。腹及蓋各飾夔紋一道。蓋器銘各兩行五字,在腹內。十二家(叁一五)著錄。

(五六)𣄰伯逘卣(附圖六五九)　大小未詳。提梁兩端作獸首形。腹及蓋足各飾鳥紋一道。腹足之間有環鼻。蓋銘'員𣄰伯逘作厥考寶鼊尊',兩行十字,器銘末多一'彝'字。尊古齋(二:十四)著錄。

(五七)邢季卣(附圖六六〇)　通蓋高五寸四分。提梁兩端作獸首形。腹及蓋飾鳳紋,口飾鳥紋一道,蓋器各銘'邢季㚖作旅彝',兩行六字,在腹內。有一尊(故宮九期)銘同。泉屋(圖六七),海外(圖五二)著錄。

(五八)作旅彝卣(附圖六六一)　通梁高六寸七分,口縱二寸七分,橫三寸八分。提梁飾蟬紋,兩端作獸首形。腹及蓋飾鳳紋,口飾鳥紋一道。蓋器各銘'作旅彝'三字,在腹內。武英殿(頁一三〇)著錄。

(五九)競卣(附圖六六二)　通蓋高六寸二分。提梁兩端作羊首形。器及蓋各飾鳥紋一道。蓋器各銘'唯伯屖父以成師即東,命戍南夷。正月既生霸辛丑,在坏。伯屖父皇競,各于官。競蔑曆。賞競璋。對揚伯休,用作父乙寶尊彝,子孫永寶',八行五十一字,在腹內。有尊同銘。此器形制花紋與𠂤作兄辛卣(附圖六三九)略同,乃商器而通行于周初者。泉屋(圖六三),海外(圖四八),卣與斛(圖二〇)著錄。

(六〇)作旅彝卣(附圖六六三)　通蓋高六寸四分,口縱三寸二分,橫三寸九分。提梁兩端作羊首形。器及蓋各飾鳥紋一道。蓋器各銘'作旅彝𠬝'四字,在腹內。故宮(八期)著錄。

(六一)𠧪卣(附圖六六四)　高七寸六分。提梁兩端作羊首形。口及蓋各飾鳥紋一道,足飾夔紋一道。蓋器各銘'𠧪作季𠧪父寶尊彝',兩行八字,在腹內。精華(圖七八),美術(圖八)著錄。

(六二)周乎卣(附圖六六五)　通蓋高六寸二分,口縱三寸,橫四寸二分。提梁兩端作羊首形。蓋器各飾夔紋一道。蓋器各銘'唯九月既生霸乙丑,周乎鑄旅宗彝,用享于文考庚仲,用匄永福,孫=子=其永寶用,亞',三十四字,蓋四行器五行。故宮(廿七期)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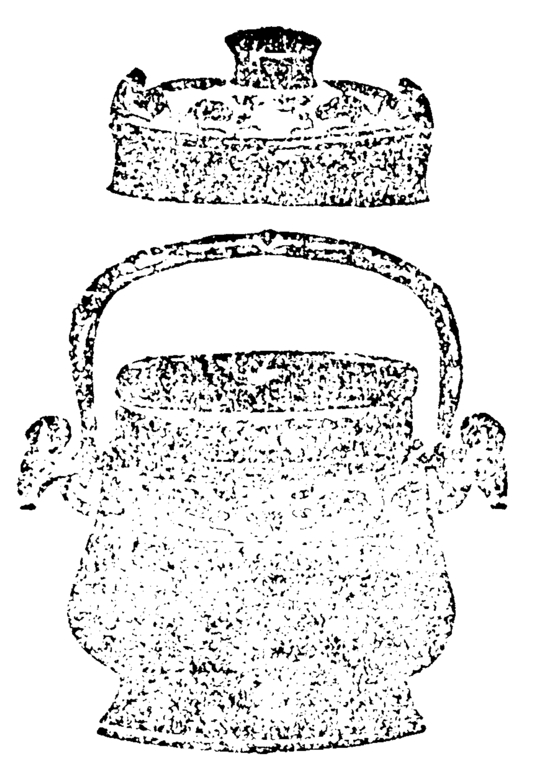
(六三)北伯卣(附圖六六六)　通高八寸四分。提梁兩端作羊首形。器及蓋各飾夔紋一道,夾以圈帶紋。蓋器各銘'北伯𣪘作寶尊彝',兩行七字,在腹內。光緒十四年秋,出于河北淶水縣釜山,二尊同出,銘同。美術史(圖三八),精華(圖七七),卣與斛(圖二七)著錄。

(六四)嬴季卣(附圖六六七)　通蓋高六寸九分,口縱三寸一分,橫四寸一分。提梁兩端作羊首形。蓋器各飾弦紋二,前後有羊首。蓋器各銘'嬴季作寶尊彝',兩行六字。故宮(九期)著錄。

(六五)䚄卣(附圖六六八)　通梁高六寸八分。口縱二寸八分,橫三寸八分。提梁兩端作環形,腹前後有羊首。銘'唯明保殷成周年,公錫作册䚄鬯貝。䚄揚公休,用作父乙寶尊彝,𠕁册舟',蓋五行,器四行,各二十八字,在腹內。洛陽出土。善齋(圖一一八)著錄。

(六六)盂作父丁卣(附圖六六九)　通梁高六寸,口縱二寸五分,橫三寸七分。提梁兩端作羊首形。體素無紋。蓋銘'作旅𠂤'三字,器銘'兮公𡨦盂鬯束,貝十朋。盂對揚公休,用作父丁寶尊彝,羊',四行二十二字,在腹內。出于陝西。雙劍誃(上三二)著錄。

(六七)𣎆子卣(圖二五)　通蓋高六寸,口縱三寸,橫三寸九分。提梁兩端作羊首形。腹及蓋各飾鹿紋一道。蓋器各銘'唯正月丁丑,王各于呂𩫖,王牢于𢊁,咸宜。王令士道歸𣎆子鹿三。𣎆子對揚王休,用作寶尊彝',六行三十六字。周金文存(五:八七)著錄。



圖二五

(六八)𣎆子卣二(附圖六七〇)　大小未詳。失蓋。銘與前器同。吳縣潘氏攀古樓藏器。

(六九)𩣡卣(附圖六七一)　通蓋高六寸一分,口縱三寸一分,橫四寸二分。無提梁。蓋器各飾鳥紋一道。蓋器各銘'𩣡作旅彝'四字。𩣡名補刻。故宮(四五期)著錄。

(七〇)伯矩卣(附圖六七二)　通蓋高約七寸三分。腹及蓋飾饕餮紋,腹上飾鳥紋一道,足飾夔紋一道。器銘'伯矩作寶尊彝',兩行六字。精華(圖一三四作壺)著錄。別一伯矩卣(周金文存五:一〇五)形制花紋均同,有提梁而此無之。

(七一)饕餮龜紋卣(附圖六七三)　通蓋高八寸六分。體高如壺,上有淺蓋,缺提梁。腹飾饕餮紋,蓋飾龜紋。泉屋(圖七三),海外(圖五四)著錄。

以上二十二器約在西周前期。

觥

詩卷耳釋文'觵,罰爵也,以兕角爲之。字又作觥。韓詩云容五升。禮圖云容七升。'陳祥道禮書(九九:一)云:

爲此非匜也,何以明之? 甲類之匜其銘皆云某作寶匜,或云作旅匜,或云作媵匜,皆有匜字,而乙類三十餘器中絕無匜字(惟端氏之甫人匜銘云'甫人父作旅匜,其萬人用,'然其銘後刻,乃摹吳縣曹氏之甫人匜爲之者。 曹匜有圖,乃甲類非乙類也)。 此一證也。 匜乃燕器,非以施之鬼神。 而乙類之器,其銘多云作父某寶尊彝(如父辛匜乃與吳縣曹氏,諸城劉氏之父辛尊同文,諸女匜亦與漢陽端氏之諸女方爵同文,皆祭器之證),其爲孝享之器而非沃盥之器可知。 此二證也。 古者盥水盛於盤洗,匜惟於沃盥時一用之,無須有蓋,而乙類皆有之。 此三證也。 然則既非匜矣,果何物乎? 曰所謂兕觥者是已。 何以明之? 曰此乙類二十餘器中,其有蓋者居五分之四,其蓋端皆作牛首,絕無他形,非如阮氏兕觥僅有一器也。 其證一。 詩小雅周頌皆云'兕觥其觩'。 毛於觩字無訓。 鄭惟云觩然陳設而已。 案觩說文作斛,當與朻木(今詩作樛木)之朻音義同。 斛者曲也(从丩得聲之字,如句,茾,糾等皆有曲意)。 今詩作觩,又假借作捄。 以詩證之:則大東云'有捄棘匕',又云'有捄天畢',良耜云'有捄其角',泮水云'角弓其觩',凡匕與角,與弓,其形無不曲者。 畢之首有歧,亦作曲形。 則兕觥形制亦可知矣。 今乙類匜器,蓋皆前昂後低,當流處必高於當柄處若干。 此由使飲酒時酒不外溢而設,故器蓋二者均觩然有曲意,與小雅,周頌合。 其證二。 詩疏引五經異義述毛說并禮圖皆云'觥大七升',是於飲器中爲最大。 今乙類匜比受五升(韓詩說)若六升(說文引或說)之斝尤大,其爲觥無疑。 斝者假也;觥者光也,充也,廓也,皆大之意。 其證三(觥有至大者,所容與尊壺同。 詩卷耳'我姑酌彼兕觥',與上章'我姑酌彼金罍',文例正同。 金罍爲尊,則兕觥亦尊也。 七月'稱彼兕觥',則爲飲器。 蓋觥兼盛酒與飲酒二用,與斝同也)。 立此六證,乙類匜之爲兕觥甚明。 然此說雖定於余,亦自宋人發之。 宋無名氏續考古圖有兕觥二,其器皆屬匜之乙類。 此書僞器錯出,定名亦多誤。 獨名乙類匜爲兕觥,乃至當不可易,今特爲疏通證明之。

近人多沿其說。 然余尚有疑問者,則守宮作父辛觥(附圖六八五)中藏一勺,則此類器乃盛酒之器而非飲酒之器,與'稱彼兕觥'及罰爵之義不合也。 宋人稱此爲匜,王先生以爲匜皆無蓋,而不知鼂叔匜(附圖八六五),鳳蓋匜(附圖八六八)之亦有蓋。 甲乙兩類之匜,實有其相同之點,其分別則乙類屬早期,甲類屬晚期,乙類盛酒,甲類瀉水。 觶觚爵角斝之形制,皆與三禮圖不合,惟續鑑之兕觥獨與禮圖合。 中央研究院發掘安陽,得一器與續鑑之兕觥同而有蓋,則王先生所定觥之名,或須更定。 余以未得更善之名之故,姑仍觥稱,非謂觥之名至當不易也。

其狀腹橢圓而圈足,有流有鋬,蓋作獸首形,有角(附圖六七四龍鴞紋觥)。 有蓋作象首形,鼻向上卷者(附圖九八八象蓋饕餮紋觥)。 有下有方座者(附圖六八一夔紋有座觥)。 有方者(附圖六八二𢧁方觥)。 有四足者(附圖六八四鳥獸紋四足觥)。 有器連獸首,腹中有勺者(附圖六八五守宮作父辛觥)。

多不稱器名,其稱共名者,有尊彝(貴弘觥),寶彝(賢觥),寶尊彝(匽侯觥),尊(父丁觥)。

其銘皆在蓋與器內。

其形制花紋,舉例如下,凡十六器。

(一)龍鴞紋觥(附圖六七四,甲前面,乙後面) 大小未詳。 蓋作犧首形,鋬破。 蓋及器前飾龍形,後飾鴞形。尊古齋(三:十九)箸錄。

(二)𢍜㚖觥(圖二六) 通蓋高九寸四分,口徑縱八寸六分,橫三寸二分。 蓋作犧首形。 徧體飾夔龍饕餮紋。 銘二字。 古鑑(三二:十三)箸錄。



圖二六

(三)父戊𠑹觥(附圖六七五) 大小未詳。 蓋前作犧首形,後作鳥形,腹前飾鳥紋,後飾夔紋。 蓋器各銘三字,在腹內。

(四)㚸觥(附圖六七六) 通蓋高五寸。 蓋作犧首形。 銘一字,在器內。 柯爾(圖九)箸錄。

(五)象兔饕餮紋觥(附圖六七七) 通蓋高六寸七分。 蓋作犧首形,徧體飾饕餮象兔夔諸紋。 卣與觥(頁五一)箸錄,泉屋(圖九四),海外(圖九五)位置略異。

(六)象蓋饕餮紋觥(附圖九八八) 通高五寸四分。 蓋作象首形,鼻上卷,徧體飾饕餮夔兔諸紋。 安陽(圖四三)箸錄。

(七)𠨘父辛觥(附圖六七八) 高五寸九分。 失蓋。 口飾夔紋,足飾鳥紋各一道。 銘'𠨘父辛寶尊彝',兩行六字,在腹內。 故宮(卅九期)箸錄。

(八)犧首觥(附圖六七九) 通蓋高六寸七分。 蓋作犧首形,口飾弦紋二。 蓋器各銘'□□祖乙'四字,在腹內。 銅器集(圖廿二)箸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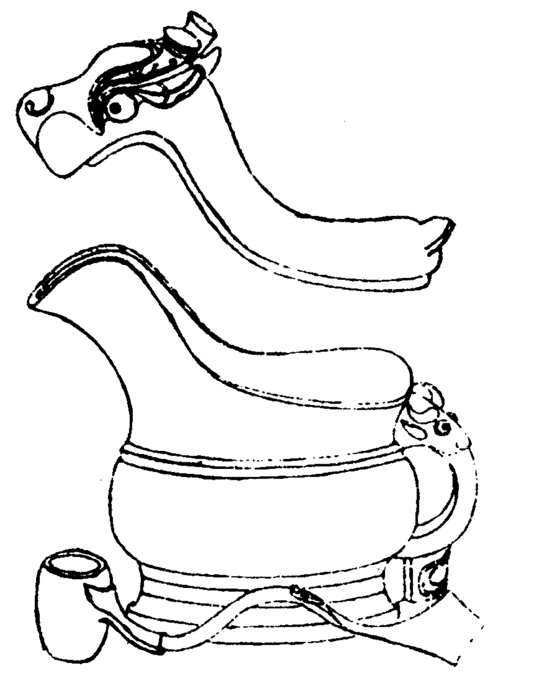
(九)貴弘觥(圖二七) 通蓋高七寸,口徑縱五寸九分半,橫二寸

其用則饗,燕,鄉飲,賓尸皆有之。 七月言'朋酒斯饗,稱彼兕觥';春秋之時,衛侯饗苦成叔,而甯惠子歌'兕觥其觩',則饗有觥也。 鄭人燕趙孟穆叔子皮而舉兕爵,是燕有觥也。 閭胥掌比觵,是鄉飲有觥也。 絲衣言兕觥,是賓尸有觥也。 蓋燕禮,鄉飲酒,大夫之饗,皆有旅酬無算爵,於是時也用觥。

考古圖與博古圖皆無兕觥之名。 續考古圖箸錄之兕觥二器,則博古圖之所謂匜也。 西清續鑑(甲編十二:十七)以一形似牛角之器爲兕觥,蓋本於三禮圖(十二:五),西清古鑑寧壽鑑古諸書均無之。 積古齋(五:二十)以器制如爵而高大,蓋作犧首形,有兩角之子燮爵(附圖四三〇)爲兕觥。 余則以其狀爲爵而有蓋,故入之爵。 王國維先生說觥(觀堂集林三:十二)則申續考古圖之說,以匜之器小而深,蓋作牛首形者爲兕觥,其言曰:

案自宋以來,所謂匜者有二種:其一器淺而鉅,有足而無蓋,其流狹而長。 其一器稍小而深,或有足(惟博古圖之文姬匜有之,他器則否),或無足,而皆有蓋(其無蓋者,乃出土時失之),其流侈而短,蓋皆作牛首形(估人謂之虎頭匜,實則牛首也),博古圖十四匜中之啟匜,鳳匜,三夔匜,父癸匜,文姬匜,徧地雷紋匜,鳳夔匜七器,西清古鑑三十匜中之司寇匜,祖匜,伯和匜,女匜,山匜,般匜,利匜,舉匜,二犧匜,饕餮匜十一器,及端氏所藏諸女匜,貴弘匜,甫人匜三器皆屬此種(餘如積古齋著錄之父辛匜,父癸匜蓋,筠清館箸錄之奉册匜,父辛匜,册父乙匜,攈古錄箸錄之亞匜蓋,㫃匜,文父丁匜,諸女匜,並予所見拓本中之析子孫父乙匜,父戊匜,作父乙匜,雖未見原器,然觀其銘文屬乙類無疑,中有二匜蓋,尤其證也)。 余以

四分半。蓋作犧首形。附勺，口徑八分，柄長四寸六分。蓋銘'賁弘作尊彝'，兩行五字，器及勺各銘'賁弘'二字。賁弘觚(附圖五六六)銘五字，與蓋同。陶齋(三：三六)箸錄。



圖二七

(一〇)饕餮鳥紋觥(附圖六八〇) 高六寸二分。蓋作犧首及鳥形，上有疏孔。腹飾饕餮及鳥紋。精華(圖一四四)箸錄。

(一一)夔紋有座觥(附圖六八一) 通蓋高一尺三寸二分。蓋作犧首形，下有方座。腹足各飾夔紋一道。方座每面之四周飾夔紋，中飾直紋。精華(圖一四七)箸錄。

(一二)𠫑方觥(附圖六八二，甲側面，乙前面，丙後面，丁蓋) 高六寸五分。蓋作犧首形。腹飾饕餮及夔紋。蓋器各銘一字，在腹內。同出有方尊(附圖五五一)及方彝(附圖五九九)，同銘。卣與觥(圖五二，五三，五四及五五)箸錄，精華(圖一四六)位置略異。

(一三)夔鳥直紋觥(附圖六八三，甲前面，乙後面，丙蓋) 通蓋高八寸七分。蓋作犧首形，腹飾夔鳥及直紋。卣與觥(圖四六，四七及四九)箸錄。

(一四)鳥獸紋四足觥(附圖六八四，甲側面，乙前面，丙後面，丁蓋) 通蓋高九寸四分。蓋前後作犧首形，徧體飾夔龍鴟鴞魚鳥之紋。四足，前二足作鳥爪，後二足作人首。鋬作獸形，兩足下垂。意匠之奇，與饕餮食人卣(附圖六五一)相類。卣與觥(圖四〇，四一，四三異，四四同)，美術(圖二)，精華(圖一四三)箸錄，位置略異。

(一五)𠚤子㚖觥(圖二八) 通蓋高一尺一寸二分，縱八寸三分，橫四寸一分。蓋作犧首形，四足。口飾雲雷紋一道。器銘'丙寅，子錫□貝，用作文□己寶彝 在十月又三'，三行十八字。鋬銘'𠚤子㚖'三字。博古圖(二十：四十)箸錄。

以上十五器約在商代。



圖二八

(一六)守宮作父辛觥(附圖六八五，甲側面，乙蓋，丙前面，丁側面及勺) 通蓋高五寸四分。器作犧首形，前有小孔，蓋及腹飾饕餮紋。腹內橫隔分兩室，中藏一勺，柄露于外。蓋器各銘'守宮作父辛尊彝，其永寶'，兩行十字，在腹內，蓋是刻字，器是鑄字。與守宮鳥尊(附圖六九一)同出土。Burlington雜誌(一九三四年六月號)箸錄。

以上一器約在西周前期。

鳥獸尊

周禮司尊彝所記六尊六彝，有鷄彝，鳥彝，虎彝，蜼彝，獻尊(獻讀爲犧)，象尊。三禮圖于尊彝之腹上，畫爲鷄鳥虎蜼犧象之形。劉杳嘗於沈約坐語及宗廟犧樽。約云：'鄭玄荅張逸謂爲畫鳳皇尾娑娑然。今無復此器，則不依古。'杳曰：'此言未必可。按古者樽彝皆刻木爲鳥獸，鑿頂及背，以出內酒。頃魏世魯郡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樽作犧牛形。晉永嘉賊曹嶷於青州發齊景公冢，又得二樽，形亦爲牛象。二處皆古之遺器，知非虛也'(梁書卷五十劉杳傳)。據古器以正鄭玄之誤，其說是也。禮書(九五：一)于尊彝之形制已未能分別，以所繪之鷄鳥犧象

而異其名。玆則于鳥獸形之尊彝統稱之爲尊。

其制有作鴞形者，謂之鴞尊(附圖六八六亞獸鴞尊)。有作鳥形者，謂之鳥尊(附圖六九三子作弄鳥尊)。有作鳧形者，謂之鳧尊(附圖六九四鳧尊)。有作象形者，謂之象尊(附圖六九六象尊)。有作羊形者，謂之羊尊(附圖六九九羊尊)。有作牛形者，謂之牛尊(圖二八牛尊)。有作虎形者，謂之虎尊(圖七〇〇虎尊)。有鳥首而獸身者，謂之獸尊(附圖七〇一鳥首獸尊)。有作獸形者，謂之犧尊(附圖七〇三犧尊)。

間有銘文，皆不箸器名。其稱共名者有尊彝(守宮鳥尊)。

其銘文蓋銘在腹內，器銘在外底(亞獸鴞尊)，或在項上(守宮鳥尊)，或在頂上(子作弄鳥尊)。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二十器。

(一)亞獸鴞尊(附圖六八六) 通蓋高五寸五分。以首爲蓋，兩足有尾。銘二字，蓋在腹內，器在外底。善齋(圖一三五)，尊古齋(一：二九)箸錄，精華(圖四一)位置略異。

(二)鴞尊(附圖九八七) 大小未詳。以首爲蓋，兩足有尾。形態學(圖三四4)箸錄。

(三)鴞尊二(附圖六八七) 大小未詳。首有二角，鑿背爲蓋。翼作龍紋。形態學(圖三四2)箸錄。梅原末治君以攝影見假。

(四)鴞尊三(附圖六八八) 通蓋高六寸七分。以首爲蓋。翼作龍紋。海外(圖一〇三)箸錄，泉屋(圖三三)位置微異。

(五)鴞尊四(附圖六八九) 通蓋高六寸三分。形制與前器略同。精華(圖四〇)箸錄，美術史(圖四七A)左右易向。

(六)鴞尊五(附圖六九〇) 通蓋高六寸八分。形制與前器略同，惟尾至至地，以兩足直立。美術史(圖四八)箸錄，精華(圖三九)位置略異。

以上六器約在商代。

(七)鴞尊六(附圖六九二，甲正面，乙背面) 通蓋高一尺二寸一分。以首爲蓋，兩眼嵌以紅寶石。廬氏(頁一，二)箸錄。

(八)守宮鳥尊(附圖六九一) 高五寸五分。鑿背安蓋，蓋失。銘'守宮揚王休，作父辛尊彝，其永寶'，兩行十三字，在項上。河南出土，有一觥(附圖六八五)銘略同。賸稿(圖三八)箸錄。

以上二器約在西周前期。

(九)子作弄鳥尊(附圖六九三，甲側面，乙後面) 高八寸。以首爲蓋，羽毛甚似。銘'子作弄鳥'四字，在頂上。美術(圖二三，二四)箸錄，精華(圖一九三)與甲圖位置微異。

(一〇)鳧尊(附圖六九四) 高六寸二分。鑿背安蓋，有環鍊與尾相連。精華(圖一九四)箸錄，美術(圖三三)左右易向。

(一一)鳧尊二(附圖六九五) 大小未詳。背鑿小孔安蓋，長頸，喙可以開闔。形態學(圖三四10)箸錄，梅原末治君以攝影見假。

以上三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一二)象尊(附圖六九六，甲正面，乙側面) 高一尺八寸五分。鑿背作孔，蓋失。徧體飾饕餮及雷紋。精華(圖三六)箸錄，美術史(圖五〇A)位置略異。

(一三)夔紋象尊(附圖六九七) 高四寸三分。長鼻上舉，鑿背安蓋，蓋上復立一小象。徧體飾夔饕餮及四瓣花紋。精華(圖三四)箸錄。

(一四)遽父己象尊(附圖六九八) 高六寸八分。鼻下垂，鑿背安蓋，尾曲下連於腹若鋬。腹飾鱗紋。蓋器各銘三字。精華(圖

'酒器也'。詩韓奕'清酒百壺',鱻仲多壺,伯庶父壺,鄭楙叔賓父壺,曾伯陭壺皆稱'醴壺',殳季良父壺'用盛旨酒',是其證也。或以盛水,周禮挈壺氏'掌挈壺以令軍井',注'盛水器也'。禮記喪大記'狄人出壺',注'漏水之器也'。公羊傳昭公廿五年'國子執壺漿'。孟子梁惠王'簞食壺漿',是其證也。

其作壺之故,有爲自作者,如鼎壺'鼎作旅壺',右走馬嘉壺'右走馬嘉自作行壺',嗣子壺'令狐君嗣子作鑄尊壺'是也。有爲他人作者,如芮伯壺'芮伯啓作釐公尊彝',貴弔壺'貴弔作倗生飲壺'是也。有爲父作者,如人作父己壺'人作父己尊彝',散壺'散作父辛彝'是也。有爲兄作者,如炅壺'炅作兄日壬寶尊彝'是也。有爲媵婦作者,如鄧孟壺'鄧孟作監旻尊壺',中伯壺'中伯作亲姬縊人媵壺',番匊生壺'番匊生鑄媵壺,用媵厥元子孟妃訢'是也。有用饗賓客而作者,如曾伯陭壺'用自作醴壺,用饗賓客,爲德無遐,用孝用享',殳季良父壺'殳季良父作敔始尊壺,用盛旨酒,用享孝于兄弟婚媾諸老'是也。有無作器人名者,如作旅彝壺'作旅彝',東周左師壺'廿九年十二月,爲東周左自飲壺'是也。有錫貝而作者,如保侃母壺'王姛錫保侃母貝,揚姛休,用作寶壺',史懋壺'王呼伊伯錫懋貝,懋拜稽首對王休,用作父丁寶壺'是也。有錫衣市等而作者,如頌壺'錫女玄衣黹純,赤市朱黄,鑾旂攸勒用事。…頌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朕皇考龔叔皇母龔始寶尊壺'是也。

此類器通行于商代者少,而通行于周代者多,尤盛行于春秋戰國。

其在商代,其狀圓腹,長頸,圈足,貫耳,有蓋,(附圖七〇四𦥑父丁壺)。有蓋之口緣特高者(附圖七〇八夔鳥紋壺)。有橢圓者(附圖七

三五),善齋(圖一三六)箸錄。

(一五)羊尊(附圖六九九,甲正面,乙側面) 高一尺二寸九分。前後作兩羊形相合,背負圓筩。徧體飾鱗紋。美術史(圖四六側面),猷氏(A一一正面,A一二側面略異),精華(圖三七正面同,側面略異)箸錄。

(一六)牛尊(圖二九) 通蓋高四寸四分。首及背爲蓋,四足屈伏。徧體飾饕餮及夔紋。古鑑(三二:十八)箸錄。

以上五器約在西周前期。



圖二九

(一七)虎尊(附圖七〇〇背及側面) 背作方孔,失蓋。徧體飾斑紋。傳山西出土。梅原末治君以攝影見假。

(一八)鳥首獸尊(附圖七〇一) 高五寸七分。首作鳥形,身作獸形,以首作蓋,尾斷。徧體飾斑紋。故宮(十五期)箸錄。

(一九)犧尊(附圖七〇二) 高五寸,長一尺六分。鑿背安蓋,有環與尾相連。尾上連于背若鋬。四股飾重環紋。新鄭出土。新鄭(圖卅一)箸錄,新鄭彝器(頁九一)位置略異。

(二〇)犧尊二(附圖七〇三) 高一尺一分,長一尺六寸一分。鼻有環,背有三圓孔,失蓋。通體飾饕餮紋。渾源出土。渾源(頁一七)箸錄。

以上四器約在春秋時期。

壺

禮記禮器'宗廟之祭,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是壺爲宗廟禮器。儀禮鄉飲酒,鄉射,燕,大射,聘,特牲饋食皆用之。其用以盛酒,聘禮'八壺設于西序',注'酒尊也'。周禮掌客'壺四十',注

(芮公壺),行壺(右走馬嘉壺),安壺(𨛭妊壺),弄壺(杕氏壺),媵盥壺(匹君壺),宗彝尊壺(曾姬無卹壺)。其稱別名者,有寶盘(杞伯壺),羞鉼(洹子孟姜壺)。

其銘有在蓋器之腹內者(𧊒壺)。有蓋在口外,器在口內者(頌壺)。有在蓋外及蓋之口外,器之口內者(曾伯陭壺)。有在口內者(洹子孟姜壺)。有在腹外者(庚壺)。有在蓋外者(禺邗王壺)。有在足內者(陳侯壺)。有在項外者(令狐君嗣子壺)。有在足外者(陳騂方壺)。有在帶紋上者(杕氏壺)。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八十二器。

(一)𦥑父丁壺(附圖七〇四) 通蓋高九寸五分。貫耳。頸飾鳥紋二道,腹及蓋飾波形雷紋。銘三字,在器內。精華(圖一三七)箸錄。

(二)波形雷紋壺(附圖七〇五) 通蓋高一尺八分。形制與前器同,惟頸飾鳥紋一道爲少異。精華(圖一三八)箸錄。

(三)庚册父庚壺(附圖七〇六) 大小未詳。貫耳無蓋,頸飾鳥紋一道,腹飾鱗紋。銘'庚册父庚疋',兩行五字。

(四)斜方格雷紋壺(附圖七〇七) 大小未詳。貫耳有蓋。腹飾雷紋,目雷紋,斜方格雷紋各一道。雙劍誃古器物圖(上十八)箸錄。

(五)夔鳥紋壺(附圖七〇八) 通蓋高一尺四寸一分。貫耳,蓋口特高,却置則如尊形。蓋飾夔紋,頸飾鳥紋,足飾斜角雷紋各一道。有銘未詳。精華(圖一三九)箸錄。

(六)饕餮紋有蓋壺(附圖七〇九) 通座高一尺四寸二分,口縱四寸一分,横五寸一分。貫耳有蓋。蓋腹足均飾饕餮紋。工藝(圖一二),海外(圖一〇四)箸錄。

〇九饕餮紋有蓋壺)。有橢圓無蓋者(附圖七一〇饕餮紋壺)。西周前期略承其制。有腹前有鼻者(附圖七一五𧊒壺)。西周後期貫耳者罕見,多獸耳銜環。有有蓋兩耳作獸形者(附圖七一九昝壺)。有兩獸耳銜環者(附圖七二〇番匊生壺)。有蓋作蓮瓣形,獸耳銜環者(附圖七二一曾伯陭壺)。有體長方而圓其角,獸耳銜環者(附圖七二四頌壺)。有體圓無耳者(附圖七二六芮伯壺)。有耳作象鼻形者(附圖七二八芮大子伯壺)。春秋戰國期蓋多作蓮瓣形,或無蓋,耳多蹲獸或獸面銜環。有長方有蓋,獸耳銜環者(附圖七三八兩頭獸紋壺)。有有蓋方口,兩旁蹲兩獸爲耳,足下復承以兩獸者(附圖七四一獸足壺)。有四獸耳,兩獸足,蓋作蓮瓣形,中立一鶴者(附圖七四二鶴蓋壺)。有兩旁蹲兩獸爲耳,蓋作蓮瓣形者(附圖七四三禺邗王壺)。有兩旁蹲兩獸爲耳,蓋作三足者(附圖七四四曾姬無卹壺)。有兩旁獸面銜環,蓋作蓮瓣形者(附圖七四五令狐君嗣子壺)。有蓋作蓮瓣形中立一鳥者(附圖七四六獸帶紋鳥蓋壺)。有無蓋無耳者(附圖七四九匹君壺)。有無蓋兩旁獸面銜環者(附圖七五一車馬獵紋壺)。有體圓而口方者(附圖七六〇車馬獵紋壺)。有有蓋及環梁者(附圖七六四環梁粟紋壺)。有環梁與蓋相連者(附圖七六八環梁絡紋壺)。有斂口若蒜形者(附圖七七二李𥝈壺)。有體方兩獸面銜環者(附圖七七四陳騂方壺)。有體方四獸面銜環者(附圖七七六蝠紋方壺)。有體八角者(附圖七七九錯石雲紋八角壺)。有體作瓠形,有環鍊繫蓋與鋬者(附圖七八一鳥蓋瓠壺)。

其稱其名者,有尊彝(人作父己壺),彝(夾壺),寶彝(亦壺),寶尊彝(□公壺),旅彝(頭□壺),宗彝肆彝(部□壺),祠器(禺邗王壺)。其稱本名者,有尊壺(吾壺),寶壺(殷句壺),壺(司寇良父壺),醴壺(曾伯陭壺),鈕壺(遣中壺),寶尊壺(頌壺),媵壺(番匊生壺),旅壺(員壺),從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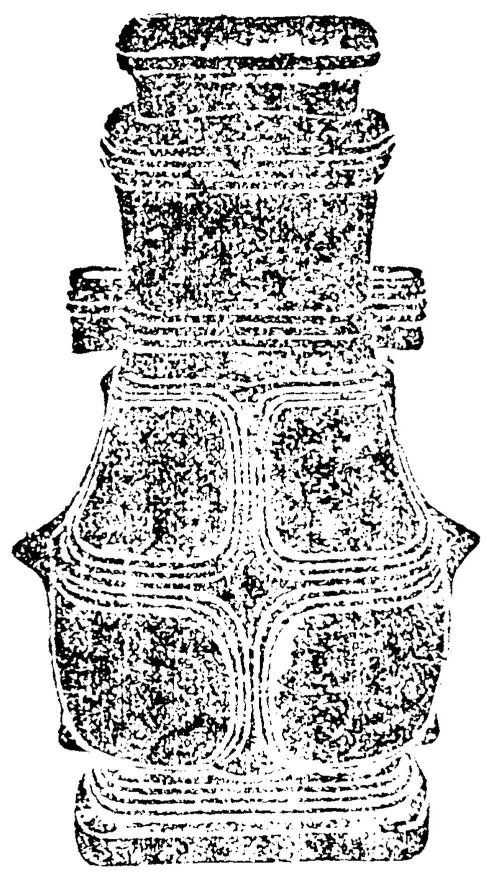
善齋(圖一〇二)著錄。

(一五)孟㪤父壺(附圖七一八) 高一尺八分,口徑三寸八分。貫耳。腹上下四面有縱橫帶紋,上作圓圈雷紋。口足飾象首紋一道。銘'孟㪤父作欝壺'六字。貞松堂(上四二)著錄。

(一六)㕣壺(附圖七一九) 通蓋高一尺三寸一分。腹旁有兩獸首。上下四面飾縱橫帶紋。銘'㕣作尊壺'四字,蓋二行,器一行。精華(圖一三三)著錄。

(一七)矩叔壺(圖三六〇) 通蓋高一尺四寸六分,口縱三寸五分,橫四寸八分。貫耳。腹飾十字帶紋。銘'矩叔作仲姜寶尊壺,其邁年子＝孫＝永用',三行十七字。同銘者二器。澂秋館(頁三十,三一)著錄。

(一八)番匊生壺(附圖七二〇) 大小未詳。兩耳作獸首形銜環。蓋及腹飾環帶紋,足飾竊曲紋。銘'唯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番匊生鑄媵壺,用媵厥元子孟妃㚤,子＝孫＝永寶用',五行三十二字,在蓋內。尊古齋(二:三十)著錄。



圖三七〇

(一九)曾伯陭壺(附圖七二一) 通蓋高一尺三寸,口徑四寸二分。蓋飾蓮瓣形,兩獸耳銜環。口及腹飾環帶紋,蓋及頸飾竊曲紋,足飾垂鱗紋。銘'唯曾伯陭迺用吉金鐈鋚,用自作醴壺。用饗賓客,爲德無叚。用孝用亯,用賜眉壽。子＝孫＝,用受大福無彊',四十一字,蓋在蓋外及口外兩行,器在口內側十行。故宮(五期)著錄。

(七)饕餮紋壺(附圖七一〇) 高一尺一寸一分。貫耳。頸足耳均飾饕餮紋一道。故宮(十九期)著錄。

(八)瞿壺(附圖七一一) 高七寸七分。貫耳。頸飾饕餮紋,下作垂葉饕餮紋,足飾饕餮紋一道。銘一字,在腹內。善齋(圖一〇一)著錄。

(九)夔紋壺(附圖七一二) 高一尺九分,口縱四寸四分,橫四寸八分,足縱四寸一分,橫五寸。貫耳。頸及足均飾夔紋一道。西清(圖十六)著錄。

(一〇)㚔壺(附圖七一三) 通蓋高一尺一寸七分,通梁高一尺三寸六分。器圓,蓋作獸頭而鳥喙,提梁可摺疊,有環與蓋相連。腹飾瓦紋。蓋器各銘'㚔作兄日壬寶尊彝 ㄖ',兩行九字,在腹內。有一尊(古鑑九:廿四)銘同。兩罍軒(七:一)著錄畫圖。器形似卣,舊稱爲壺,姑附于此。

以上十器約在商代。

(一一)才壺(附圖七一四) 大小未詳。貫耳有蓋。體純素。蓋器各銘'才作壺'三字。貞松堂(圖四一)著錄。

(一二)𤔲壺(附圖七一五) 通蓋高一尺二寸九分,口徑二寸八分。形制與前器同,惟此腹下有鼻,前器無之。蓋器各銘'𤔲作寶彝,'兩行四字。泉屋(圖四三),海外(圖一〇五)著錄。

(一三)𡢁妊壺(附圖七一六) 高約五寸八分。貫耳。腹飾波形雷紋,頸飾饕餮紋一道。銘'𡢁妊作安壺,'兩行五字。腹有破補。

以上三器約在西周前期。

(一四)交君壺(附圖七一七) 通器高一尺四寸。貫耳。蓋器口足各飾重環紋一道。銘'交君子㸚肇作寶壺,其眉壽萬年永寶用',四行十六字。尙有一鼎一簠,光緒中葉同出土,銘略同。

周八師。錫女秬鬯一卣,玄衮衣,赤市幽黃,赤舄,攸勒鑾旂用事。"㠯拜手䭫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命,用作朕文考釐公尊壺。㠯用匃萬年眉壽,永命多福。子＝孫＝其永寶用',二十五行,一百二字。善齋(圖一〇三),尊古齋(二:三一)著錄,位置略異。

(二四)芮伯壺(附圖七二六) 通蓋高一尺一寸八分,口徑三寸五分。腹上下四面有縱橫帶紋,帶上及蓋與足皆綴以相逐之蟬。帶間飾環帶紋,蓋足內飾鳥紋。銘'芮伯㕢作釐公尊彝,'三行八字,蓋在腹內,器在口內側。遺寶(圖一五),工藝(圖一三),海外(圖一〇六)著錄。

(二五)芮公壺(附圖七二七) 通蓋高一尺一寸一分,口縱二寸九分,橫三寸八分。兩耳作獸首形。腹飾獸紋,項飾山雲紋,足飾垂鱗紋;蓋飾竊曲紋及垂鱗紋。銘'芮公作鑄從壺,永寶用',兩行九字。同一人所作者有鼎,鬲,簋,鐘,鐘鉤諸器。故宮(七期)著錄。

(二六)芮大子伯壺(附圖七二八) 通蓋高一尺五寸四分,口縱三寸九分,橫五寸三分。兩耳作象首形,鼻上卷。器口飾兩頭獸紋,腹飾鳳紋,足飾垂鱗紋;蓋飾竊曲紋。蓋銘'芮大子伯作鑄寶壺,萬子孫永用亯',三行十四字,在腹內;器銘'芮大子伯作鑄寶壺,永亯,子＝孫用',四行十四字,在口旁,皆反書。武英殿(頁一〇二)著錄。同一人所作者,有鼎四,簠二,壺二,詳芮大子鼎(附圖七五)。

(二七)虢季氏子組壺(附圖七二九) 高一尺三寸三分,口縱三寸九分,橫五寸四分。兩獸耳銜環。腹飾竊曲紋,足飾垂鱗紋。銘'虢季氏子組作寶壺,子＝孫＝永寶其用亯',五行十七字,在口旁。雙王鉩齋(頁十七)著錄。

(二〇)伯庶父壺(附圖七二二) 通蓋高一尺,口徑三寸。兩獸耳銜環。腹上下四面有縱橫帶紋,帶上綴以半環紋。項足及蓋皆飾竊曲紋一道。銘'伯庶父作醴壺,及□氏永寶用'十二字,蓋五行,在口外,器四行,在口內側。故宮(十三期)著錄。

(二一)周㝨壺(附圖七二三) 高一尺四寸五分,口縱四寸六分,橫六寸。兩獸耳銜環,失蓋。腹飾十字帶,上綴蟬紋,頸飾鳥紋,足飾竊曲紋。銘'周㝨作公日己尊壺,其用亯于宗,其子＝孫＝萬年永寶用,𠱾',四行廿四字。同銘者二蓋二器。故宮(廿五期)著錄。

(二二)頌壺(附圖七二四) 通蓋高一尺九寸二分,口徑縱五寸三分,橫六寸六分。兩獸耳銜環。器口飾環帶紋,腹飾蛟龍紋,足飾垂鱗紋;蓋腹飾竊曲紋,足飾垂鱗紋,足內飾兩頭獸紋。銘'唯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卲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命書。王呼史虢生册命頌。王曰"頌,命女官司成周貯廿家,監司新造貯用宮御。錫女玄衣黹純,赤市朱黃,鑾旂鋚勒用事"。頌拜䭫首受命册,佩以出,反入覲章。頌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朕皇考龏叔,皇母龏姒寶尊壺,用追孝,祈匃康𩰫純右,通祿永命。頌其萬年眉壽,畯臣天子,霝終,子＝孫＝寶用',一百五十二字,蓋在口外之四面,三十七行;器在腹內近口處,由南面起而西而北,二十一行。武英殿(頁八七)著錄。同一人所作同銘者有壺二,鼎三,簋五,詳頌鼎(附圖七一)。

(二三)㠯壺蓋(附圖七二五) 高五寸二分,口縱二寸九分,橫三寸二分。腹飾竊曲紋一道。銘'唯正月初吉丁亥,王各于成宮。井公納右㠯。王呼尹氏册命㠯曰:"更乃祖考作冢司徒于成

(二八)般句壺(附圖七三〇)　通蓋高一尺八寸八分,口縱四寸六分,橫六寸二分。兩耳作獸首形。器口飾環帶紋,腹飾饕餮紋,足飾重環紋,蓋及蓋足內飾竊曲紋。銘'般句作其寶壺,用興市□,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七行二十一字,在蓋口外。武英殿(頁九九)著錄。

以上十五器約在西周後期。

(二九)天姬壺(附圖七三一)　大小未詳。兩獸耳銜環。腹飾獸紋。銘'天姬自作壺',三行五字。潘氏攀古樓藏器。

(三〇)陳侯壺(附圖七三二)　高一尺一寸。兩獸耳銜環。徧體飾象鼻紋,間以帶紋三道。銘'陳侯作壺,用祈眉壽無疆,子=孫=,永寶是尙',四行十八字,在足內。盧氏(圖一五)著錄。

(三一)□侯壺(附圖七三三)　高一尺四寸九分,口徑五寸九分。兩耳作獸首形。腹飾環帶紋三層,足飾垂鱗紋。銘'□侯□□□□媵壺,其萬年無彊,子=孫=永保用享',四行二十一字,在口內側。武英殿(頁一〇五)著錄。

(三二)環帶紋壺(附圖七三四)　高八寸二分,口徑三寸五分。兩耳作獸首形。口腹均飾環帶紋。故宮(三六期)著錄。

(三三)環帶紋獸耳壺(附圖七三五)　高七寸八分,口徑四寸。兩耳作蹲獸形。腹飾環帶紋。故宮(三七期)著錄。

(三四)環帶鱗紋壺(附圖七三六)　高一尺九分,口徑三寸四分。口上有環,兩環耳。腹部上飾竊曲紋,中飾鱗紋,下飾環帶紋。泉屋(圖四五),海外(圖一〇七)著錄。

(三五)洹子孟姜壺(圖三一)　高九寸六分,口徑四寸,足徑五寸五分。兩獸耳銜環。徧體飾環帶紋,間以橫帶二道。銘'齊侯女雷□喪其□。齊侯命大子乘□來敂宗伯,聽命于天子,曰"朞則爾朞,余不其事。女受□遺,□□御,爾其遵受御"。齊侯拜嘉命。于上天子用璧玉備一司。于大無司折。于大司命用璧,兩壺八鼎。于南宮子用璧二備玉二司,鼓鐘一肆。齊侯既遵。洹子孟姜喪其人民都邑,堇宴無,用從爾大樂,用鑄爾羞鉼,用御天子之事。洹子孟姜用乞嘉命,用祈眉壽萬年無疆,用御爾事',十九行一百四十四字,在口內。別一器銘文一百六十五字,有衍有缺。周存(五:三)著錄。



圖三一

(三六)環帶紋壺(附圖七三七)　高一尺一寸一分,口縱三寸五分,橫四寸九分。兩獸耳銜環。腹飾環帶紋及竊曲紋,足飾夔紋。足內蹲一小獸。武英殿(圖一〇七)著錄。

(三七)兩頭獸紋壺(附圖七三八)　通蓋高二尺二寸二分。蓋上有一獸,兩獸耳銜環。徧體飾兩頭獸紋。同形者有兩器。美術史(圖五四),精華(圖一三二)著錄。

(三八)鳳紋壺(附圖七三九)　高一尺六分,口縱三寸七分,橫五寸六分。兩耳作獸首形。頸飾夔紋及三角雷紋,腹飾鳳紋,足飾夔紋。藝展(圖五三)著錄。

(三九)竊曲紋壺(附圖七四〇)　高四寸九分,口縱一寸四分,橫二寸。口腹均飾竊曲紋。故宮(廿三期)著錄。

(四〇)獸足壺(附圖七四一)　通蓋高二尺八寸,口縱六寸三分,橫八寸。腹旁蹲兩獸爲耳,圈足下復以兩獸承之。腹上部飾竊曲紋。新鄭出土,同形者二器。其一高二尺。新鄭(圖卅七)著錄,新鄭彝器(頁九九)位置異。

(四一)鶴蓋壺(附圖七四二)　通蓋高三尺七寸二分,口縱七寸八分,橫九寸五分。腹旁蹲兩獸爲耳,四角復蹲四獸,前後各蹲三獸相糾繞,足下蹲兩獸。蓋作雙層蓮瓣形,中有浮蓋,蓋中立一鶴,張翼欲飛。腹飾鳥獸紋,蓋飾竊曲及獸紋。新鄭出土,同形者二器。其一高三尺七寸七分。新鄭(圖卅九)著錄,新鄭彝器(頁一百)位置異。

(四二)禺邗王壺(附圖七四三)　通蓋高一尺四寸六分。腹旁蹲兩獸爲耳,蓋作蓮瓣形。徧體飾獸帶及饕餮紋,間以綯紋帶五。銘'禺邗王于黃池,爲趙孟庎邗王之惕金,以爲祠器',十九字,在蓋外。左傳哀公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說文'邗,國也,今屬臨淮。…一曰邗本屬吳。'乃吳王夫差所作器也。輝縣出土,同銘者二器。柯爾(圖十二)位置略異。

(四三)曾姬無卹壺(附圖七四四)　通蓋高二尺六寸。腹旁蹲兩獸爲耳,蓋上有三足。器銘'唯王廿又六年,聖趄之夫人曾姬無卹望安茲漾陲蒿間之無匹,用作宗彝尊壺。後嗣用之,職在王室',五行三十九字,在口內。壽縣出土,同銘者二器。善齋(圖一〇五)著錄。

(四四)令狐君嗣子壺(附圖七四五)　通蓋高一尺四寸九分。兩耳獸面銜環,蓋作蓮瓣六。腹飾蟠虺紋,間以帶紋五,足飾綯紋。銘'唯十年四月吉日,令狐君嗣子作鑄尊壺。柬=嚚=,康樂我家。屖=康盄,承受純德旂無疆。至于億萬年,子之子,孫之孫,其永用之',二十三行五十字,在項外。民國十八九年,洛陽出土。同銘者二器。洛陽(圖二五三)著錄。

(四五)獸帶紋鳥蓋壺(附圖七四六)　通蓋高一尺八寸一分,口徑四寸四分。蓋上作蓮瓣形八,中空,覆以圓板,板上立一鳥,張翅欲飛。兩耳獸面銜環。腹飾獸帶紋八道,以凹帶間之。民國廿四年輝縣出土,同形者二器。賸稿(圖十六)著錄。

(四六)獸帶紋鳥蓋壺二(附圖七四七)　通蓋高一尺二寸八分,口徑四寸。蓋上作蓮瓣形六,中空有浮蓋,蓋上立鳥失去。兩耳獸面銜環。腹飾獸帶紋五道,以蟬紋凸帶間之。輝縣出土,同形者二器。其一蓋上有立鳥。賸稿(圖一九)著錄。

(四七)獸帶紋壺(附圖七四八)　高一尺二寸九分,口徑四寸九分。腹飾獸帶紋五道,間以凹帶,帶上綴小獸,足飾綯紋。山西渾源出土,同形者二器。渾源(頁一八)著錄。

(四八)匽君壺(附圖七四九)　高九寸,口徑三寸七分。項腹飾雷紋三道,足飾綯紋。銘'匽君茲旂者其成公鑄子孟妃賸盥壺,永保用之',六行十九字,在腹外。故宮(廿七期)著錄。

(四九)庚壺(附圖七五〇)　高九寸八分,口徑三寸三分。腹飾帶紋一。兩旁獸面銜環爲耳,乃後人所加。銘'□□□□□吉□□□□□□□□之子□□曰庚擇其吉金,以鑄其□壺。齊三軍圍□,冉子執鼓,庚大□之執者獻于靈公之所。公曰甬=,賞之以□司衣裘車馬。□□□之□。庚率二百□□□□□□以□□□□□□其□□□□□者□□□□□□□□□□□□□□□□□□□□歸獻□□公之所。賞之□□□車馬。庚□□寅其王馹□方□縢相乘馬。□□□其王乘馬,用以□□辪□哉其兵執□□□之于□公□□。公曰甬=,□□□□余以賜女□□□□多□□□□□□□□女(下缺)'可辨者二十七行,行七字,在腹外。故宮(四二期)著錄。

(五〇)車馬獵紋壺(附圖七五一)　高一尺五分。兩耳獸面銜

環。花紋五層，作車馬田獵，搏捕鳥獸之狀，間以卍字帶紋五道。尊古齋(二：三六)，戰國(圖八七)著錄。

(五一)獵紋壺(附圖七五二)　高一尺一寸六分，口徑三寸七分。兩耳獸面銜環。花紋七層，作田獵搏捕鳥獸之狀及禽獸器物。寶蘊樓(頁八五)著錄。

(五二)獵紋壺二(附圖七五三)　高一尺一寸七分，口徑三寸八分。兩耳獸面銜環。花紋作田獵搏捕鳥獸之狀者三層，間以雲紋三層，錯以他金屬，足作方格紋。武英殿(頁一〇九)著錄。

(五三)獵紋壺三(附圖七五四)　高一尺二寸九分。兩耳銜環。花紋凡八層，第一第八兩層爲鳥紋，第二第五兩層爲雲紋，第三第四第六三層爲搏獸紋，第七層爲射鳥紋，足飾斜方格紋。戰國(圖八八)著錄。

(五四)獵紋壺四(附圖七五五)　通蓋高九寸六分。兩環耳，下復有一環爲鼻，蓋有兩鼻銜環。腹上飾獵紋，次爲蟠虺紋，下爲垂葉紋。戰國(圖七七之二)著錄。

(五五)獵紋壺五(附圖七五六)　大小未詳，兩耳獸面無環。花紋以橫帶分爲六層，第一層綯紋，第二第四兩層爲獵紋，第三第五兩層爲蟠蛇紋，第六層爲相逐之鴕鳥。美術史(頁一〇一)，精華(圖二一二)著錄。又遺寶(圖三七)，海外(圖一〇九)著錄一器，形制全同，高八寸三分，兩耳有環，蓋有環紐，此失之。

(五六)無耳獵紋壺(附圖七五七)　高四寸九分。花紋以橫帶分爲四層，中二層作獵紋，上下二層及足作三角形葉形花紋。美術(圖三二)著錄。

(五七)獸紋壺(附圖七五八)　通蓋高一尺四寸八分。蓋有四環，腹旁兩耳獸面銜環。通體錯飾雲紋及獸紋七層。戰國(圖八三)著錄。

(五八)鳥獸紋壺(附圖七五九)　大小未詳。兩耳獸面銜環。腹飾鳥獸紋及雲紋七層，銅錯。美術史(二：四一)著錄。

(五九)車馬獵紋壺(附圖七六〇)　大小未詳。腹圓而口方。兩耳獸面無環。腹中飾車馬獵紋，上下復飾鳥獸虺綯諸紋。

(六〇)蛇獸紋壺(附圖七六一)　高八寸七分。兩耳獸面銜環。腹飾蛇獸紋三道，上下飾三角紋及葉形紋。精華(圖一八四)著錄。

(六一)夔鳳紋壺(附圖七六二)　高一尺九分，口徑三寸九分。兩耳獸面銜環。腹飾夔鳳紋兩道，上下飾獸帶紋。武英殿(頁一一五)著錄。

(六二)浪花紋壺(附圖七六三)　高八寸七分，口徑三寸四分。兩耳獸面銜環。腹飾浪花紋，界以橫帶三，帶上飾雷紋。十二家(尊十三)著錄。

(六三)環梁粟紋壺(附圖七六四)　大小未詳。蓋及頸有四鼻銜環，兩旁獸面環梁。腹飾粟紋，間以帶紋六道。尊古齋(二：三八)著錄。

(六四)粟紋壺(附圖七六五)　高九寸，口徑二寸九分。腹旁以兩蹲獸爲耳。腹飾粟紋四道，上下飾綯紋及三角花紋，足飾綯紋。武英殿(頁一一七)著錄。

(六五)四獸紋壺(附圖七六六)　通蓋高一尺二分，口徑三寸二分。二環爲耳，一環爲鼻；蓋有四獸面銜環。腹飾四伏獸，上下作蟠虺紋四道，蓋亦飾蟠虺紋。武英殿(頁一一一)著錄。又一器(頁一一三)形制同，有環梁而失蓋。

(六六)蟠虺紋壺(附圖七六七)　高一尺三寸六分，口徑三寸九

分。頸有四獸面銜環，腹有二獸面銜橢圓之環。腹飾蟠虺紋五道，足飾綯紋。武英殿(頁一一八)著錄。

(六七)環梁絡紋壺(附圖七六八)　通高一尺一寸八分。有環梁與蓋相連。腹飾方絡紋，頸飾綯紋及葉形紋；蓋飾長方形綯紋。山西渾源出土。精華(圖一六九)，渾源(頁一九)著錄。

(六八)杕氏壺(附圖七六九)　通蓋高一尺一寸四分。有環梁與蓋相連。腹錯獵紋三道，界以三帶紋。銘'杕氏福□，歲賢鮮于。可是金契，虞以爲弄壺。自頌既好，多寡不訏。虞以匽飲，盱我室家。戈□毋後，算在我車'，四十一字，在中帶紋上。精華(圖二〇七)，戰國(圖八五)著錄其器，三代(一二：二七)著錄其銘。

(六九)公子裛壺(附圖七七〇)　通梁高一尺二寸一分，口徑二寸五分。有環梁與蓋相連。腹飾帶紋四。銘'公子裛□'四字，在頸外。十二家(尊一〇)著錄。

(七〇)𨙸成侯壺(附圖七七一)　大小未詳。兩耳獸面銜環。腹飾三帶紋。銘'𨙸成侯屯佮□，重□十八鎰'，三行十一字，在腹外。貞松堂(中四十)著錄。此器形制通行於漢代，稱之爲鍾，以爲量器，乃壺之變形也。

(七一)李瘋壺(附圖七七二)　高八寸三分，口徑八分四釐。口作蒜形。頸有帶紋。銘'李瘋'二字，在足內。雙劍誃(上二八)著錄。

(七二)鎏金銀神獸壺(附圖七七三)　高六寸三分，口方二寸二分。腹圓而口方，肩四面作獸面無環。自口緣以下，花紋分爲七層：第一層頸部爲三角雷紋，第二層爲綯紋，第三層爲裸形神人，第四層爲連續雲紋，第五層爲怪獸，第六層爲三角紋，第七層圈足爲夔紋，皆毛刻。通體鎏金，而花紋內部皆爲鎏銀。工藝(圖一四)，海外(圖一一一)著錄。

(七三)陳騂方壺(附圖七七四)　高一尺一寸一分。兩耳獸面銜環。腹飾斜方蝠紋，足飾兩V相交紋，錯石。銘'唯王五年鄭□陳旻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臧□□，子陳騂內伐匽□邦之獲'，三十字，在足外之三面。精華(圖二一三)著錄。

(七四)三角雲紋方壺(附圖七七五)　高一尺四寸，口方三寸七分。兩耳獸面銜環。徧體飾以雲紋及三角形雲紋，錯以金銀松石。故宮(二九期)著錄。

(七五)蝠紋方壺(附圖七七六)　高一尺二寸八分，口方四寸二分。四耳獸面銜環。腹足飾蝠紋，間以帶紋四道，頸飾三角蝠紋。武英殿(圖一一九)著錄。

(七六)錯石斜方雲紋方壺(附圖七七七)　通蓋高一尺五寸九分。蓋有四環。兩耳獸面銜環。通體飾斜方雲紋，錯石。美術(圖三四)著錄，美術史(圖二：四五)，精華(圖二一四)位置異。

(七七)左內方壺(附圖七七八)　高一尺一寸五分，口縱三寸五分，橫三寸七分。兩耳獸面銜環，左環失。銘'左內酒廿八'，三行五字，在足正面。又'四斗𣄰客四鈣一□盛'，三行九字，在足左面。洛陽出土，凡數器。十二家(尊十一)著錄。此器形制通行于漢代，稱之爲鈁。

(七八)錯石雲紋八角壺(附圖七七九)　高八寸九分。八角。兩耳獸面銜環。通體飾雲紋，錯石。美術(圖三三)著錄。

(七九)鱗紋瓠壺(附圖七八〇)　通蓋高八寸七分。蓋有環鍊與器相連。腹有方鼻。腹飾鱗紋，上有竊曲紋一道；蓋飾竊曲紋。故宮(卅八期)著錄。

(八〇) 鳥蓋瓠壺(附圖七八一) 通蓋高九寸五分。蓋爲鳥首，其喙可以開闔。器腹有二環，貫以提梁，有環鍊與蓋相連。器之上下各飾鉤連雷紋一道，及葉形花紋。泉屋(圖四六)，海外(圖一一二)著錄。

(八一) 獸蓋瓠壺(附圖七八二) 通蓋高一尺六分。蓋上作獸形。器腹有二環，貫以提梁，上復有一環，有環鍊與蓋相連。腹飾蟠虺紋三道。及葉形花紋。銅器集(圖三六)著錄。

(八二) 柱蓋瓠壺(附圖七八三) 通蓋高八寸一分。蓋平而上有小柱形之口，有環鍊與器之提梁相連。腹部飾蟠虺紋四層，間以凹帶紋。泉屋(圖四七)，海外(圖一一三)著錄。

以上五十四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罍

說文木部'櫑，龜目酒尊，刻木作雲雷象，象施不窮也。罍，櫑或从缶；𥁰，櫑或从皿；𦉪，籒文櫑'。詩卷耳'我姑酌彼金罍'，則罍用以盛酒。儀禮少牢饋食禮'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枓'，則罍又用以盛水。

著罍之名者，有父乙罍，㴑攸罍兩器。得見其形者，㴑攸罍(附圖七九四)而已。其形似壺而廣肩細頸。凡所稱爲罍者，均依此定之。博古圖(卷七)所稱之罍狀亦如此。其麟鳳百乳罍，饕餮紋罍兩器，狀較卑，與所稱之瓿相同，歸之于瓿。

其通行于商代，以方者爲多。廣肩兩耳，有蓋有鼻(附圖七八五饕餮紋方罍)。有圓者(附圖七九二亼父丁罍)。有足內有鈴者(附圖七九三雷紋罍)。有無耳者(附圖七九五饕餮紋罍)。

其稱共名者，有尊彝(父己罍)。稱本名者，有尊罍(㴑攸罍)。

銘多在蓋與口內。有在口內與兩耳者(玄婦罍)。

其形狀花紋，舉例于下，凡十二器。

(一) 父己方罍(附圖七八四) 大小未詳。失蓋。體方有八棱，兩耳作獸首形銜環，腹前有鼻。通體飾饕餮及夔紋。銘'皿作父己尊彝'，三行六字，左行。精華(圖四六)著錄失銘，尊古(二：二八)有三圖，位置略異。

(二) 饕餮紋方罍(附圖七八五) 通蓋高一尺八寸。形制花紋略與前同，有蓋。精華(圖四七)著錄。

(三) 饕餮紋方罍二(附圖七八六) 通蓋高一尺八寸五分，口長徑五寸二分。形制略同前器而足較小。泉屋(圖二六)，海外(圖三八)著錄，位置略異。

(四) 圓渦夔紋方罍(附圖七八七) 通蓋高一尺六寸八分。體方有八棱，兩耳及鼻作獸首形。通體飾圓渦紋夔紋及垂葉夔紋。精華(圖四五)著錄。

(五) 玄婦方罍(附圖七八八) 高八寸四分，口縱二寸三分，橫三寸一分。兩耳作獸首形。失蓋。腹飾饕餮紋及垂葉饕餮紋，口飾象紋，肩飾夔紋，足飾雷紋。銘'玄婦'二字，在口內，'𡨦'一字，在兩耳內。古鑑(十九：十四)，陶齋(續下五)著錄畫圖，古鑑有蓋。梅原末治君以攝影見假。

(六) 圓渦饕餮紋方罍(附圖七八九) 通蓋高一尺四寸八分。兩耳及鼻作獸首形，耳銜環。蓋及肩飾圓渦紋，口足飾饕餮紋。精華(圖四九)著錄。

(七) 圓渦夔紋方罍(附圖七九〇) 高一尺五寸五分，形狀與前器略同，失蓋。肩飾圓渦紋，口飾夔紋，足飾饕餮紋。工藝(圖二二)，海外(圖三九)著錄。

(八) 癸丁罍(附圖七九一) 高一尺三寸五分，口徑六寸二分。體圓，有鼻，兩獸耳銜環。肩飾圓渦及夔紋，腹飾饕餮紋，下作垂葉饕餮紋，足飾夔紋。銘二字，在口內。泉屋(續圖一七二)，海外(圖三六)著錄。

(九) 亼父丁罍(附圖七九二) 通蓋高一尺六寸五分，口徑五寸七分。有蓋有鼻，兩獸耳銜環。蓋及肩飾圓渦紋。銘三字，在器口內。泉屋(續圖一七三)，海外(圖三七)著錄，尊古齋(二：二七)位置略異。

(一〇) 雷紋罍(附圖七九三) 通蓋高一尺一寸六分，口徑三寸七分。有蓋有鼻，兩獸耳銜環。蓋及肩飾雷紋一道，夾以圈帶紋，腹飾斜方雷紋帶一道。足內有小鈴。白鶴(圖一五)著錄。

以上十器約在商代。

(一一) 㴑攸罍(附圖七九四) 高一尺二分，口徑五寸六分。兩獸耳銜環。口飾竊曲紋一道，肩飾圓渦及夔紋，腹飾垂葉夔紋。銘'㴑攸□作尊罍，其萬年無彊，子=孫=永寶用'，五行十八字在口內。陶齋(三：七)著錄畫圖。

(一二) 饕餮紋罍(附圖七九五) 高七寸八分，口徑五寸一分。肩腹各飾饕餮紋一道，夾以圈帶紋。北平古物陳列所藏器，續鑑(乙編十六：十五)著錄畫圖。

以上二器約在西周後期。

缾

說文'鈃，似鍾而頸長'。又'缾，㼜也。瓶，缾或从瓦'。鈃缾一字，以金製則从金，以匋製則从缶也。詩蓼莪'缾之罄矣，維罍之恥'，注'缾小而罍大'。缾罍皆用以盛酒者。士喪禮'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注'瓶以汲水也'。是缾兼盛酒汲水之兩用。所見孟城缾，似壺而無足，今以罍之無足者稱爲缾。然洹子孟姜壺銘稱'羞缾，'則壺與缾在古亦無別也。

其形狀似罍而無足，體方，廣肩，兩耳，有蓋有鼻(附圖七九六饕餮紋方缾)。有無鼻者(附圖七九七圓渦紋方缾)。有體圓有鼻者(附圖七九八酉缾)。有似壺無足有鼻者(附圖七九九兩頭獸紋缾)。有無鼻者(附圖八〇一孟城缾)。

其稱本名者，有行缾(孟城缾)，缾(喪史實缾)，旅缾(弘缾)。

銘在口內(酉缾)，有在口外者(孟城缾)。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八器。

(一) 饕餮紋方缾(附圖七九六) 高一尺五寸一分。有蓋有鼻，兩耳作獸首形。通體飾饕餮夔圓渦及垂葉饕餮紋。安陽出土。鄴中(二集上卅八)著錄，安陽(圖四二)位置略異。

(二) 圓渦紋方缾(附圖七九七) 通蓋高一尺三寸五分。兩耳作獸首形。蓋及肩飾圓渦紋。精華(圖四八)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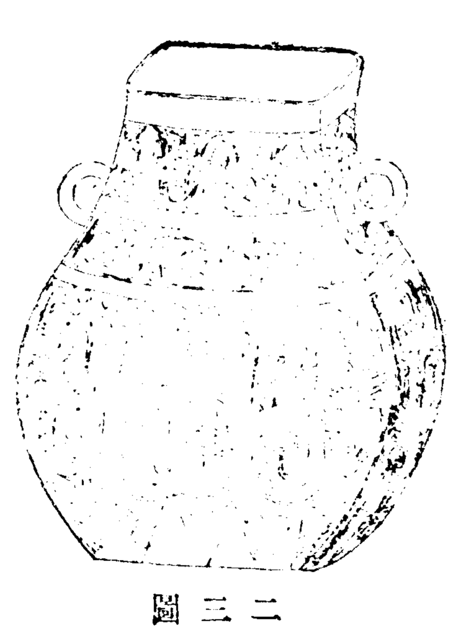
(三) 酉缾(附圖七九八) 大小未詳。體圓，兩耳及鼻作獸首形。銘一字。安陽出土。鄴中(二集上卅七)著錄。

以上三器約在商代。

(四) 兩頭獸紋缾(附圖七九九) 高七寸四分。體橢圓，兩耳及鼻作獸首形。腹飾兩頭獸紋獸紋及三角紋。銅器集(圖四四)著錄。

(五) 弘缾(圖三二) 高九寸，口徑縱三寸三分，橫三寸八分。兩環耳。頸飾環帶紋，腹飾獸紋及垂葉紋。銘'樂大司徒子𠔉之子弘作旅缾，其眉壽子=孫=永寶用'，五行二十二字。博古圖(十：卅七)著錄以爲卣。

(六) 喪史實缾(附圖八〇〇拓本) 大小未



圖三二

缶

禮記禮器'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左傳襄公九年'具綆缶'，注'汲器'。詩宛丘'坎其擊缶'。史記李斯列傳'擊甕叩缶'。說文'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象形'。是缶具酒器，水器，樂器，三者之用也。

急就篇注'缶卽盎也，大腹而斂口'。昔人皆以爲瓦器，今乃知有銅者。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三器。

(一)䜌兄缶(附圖八〇三)　大小未詳。其狀大腹斂口有蓋，蓋與腹有四環耳。銘'正月季春元日己丑，□斋孫䜌兄斁(擇)其吉金，以钗(作)鑄缶，以祭我皇祖。𠭯(余)以斦(祈)眉壽。䜌口之子孫，萬枼(葉)是寶'，五行四十字，左行，錯金，在腹外。缶从金作鍂，猶皿从金作鑑也。雙劍誃藏照片。泉屋(圖四八)，海外(圖一一〇)圓渦紋壺形制與此同。

(二)鑄客缶(附圖八〇四)　高一尺三寸七分，口徑五寸五分。失蓋，腹有四環耳。銘'鑄客爲王句六室爲之'九字，橫列口外，刻款。壽州出土。乃戰國末器。十二家(尊二三)著錄，稱爲罍。

(三)獸帶紋缶(附圖八〇五)　大小未詳。腹有三獸面銜環。肩腹飾獸帶紋及垂葉獸紋。精華(圖一八六)著錄。

以上三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𦉟

𦉟，字書所無，卽甔字。方言(五)'罃，…齊之東北海岱之間謂之甔'。廣雅釋器'甔…瓶也'。史記貨殖列傳'醬千甔'，徐廣曰'大罌缶'。字亦作儋，作擔：淮陰侯列傳'守儋石之祿者'，後漢書明帝紀'生者無擔石之儲'。

詳。兩環耳。肩飾獸紋。銘'喪史賓自作鈚，用征用行，用祈眉壽萬年無疆，子＝孫＝永寶是尙'，七行二十六字，在口外。海豐吳氏雙虞壺齋藏器。

(七)孟城鈚(附圖八〇一)　高八寸二分，口縱二寸八分，橫三寸四分。兩環耳銜環。肩飾竊曲紋一道。銘'□□孟城作爲行鈚，其眉壽無疆，子＝孫＝永寶用之'，五行二十一字，在口外。故宮(十七期)著錄。

(八)絢紋鈚(附圖八〇二)　高八寸一分，口縱二寸二分，橫三寸八分。貫耳環鼻。口飾雷紋及垂葉雷紋，腹飾相交絢紋。故宮(四四期)著錄。

以上五器約在春秋時期。

䍙

說文缶部'䍙，瓦器也'。玉篇'䍙，瓦器，似鈚有耳'。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一器。

(一)伯嬰父䍙(圖三三)　高一尺一寸四分，口徑四寸五分。圓腹斂口，無足，兩獸耳。肩飾竊曲紋，腹飾重環紋及鱗紋。銘'伯嬰父作畢姬尊𩰫，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十八字，在肩上。字作𩰫，不从缶。同銘者二器。周存(五：二七)著錄。約在西周後期。



圖三三

吳縣潘氏攀古樓藏仲義父䍙，蓋器銘'仲義父作旅䍙，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十六字。器銘亦在腹外，不知其狀同否？

方言'盃，槭，盞，温，問，𥁰，㮎，桮也。秦晉之郊謂之盃，自關而東趙魏之間曰槭，或曰盞，或曰温，其大者謂之問，吳越之間曰𥁰，齊右平原以東或謂之㮎，桮其通語也。'字省作杯。古以盛酒或盛羹盛水之器。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篇'執觴觚杯豆而不醉'，此杯以盛酒也。史記項羽本紀：漢王曰'吾翁卽若翁，必欲烹而翁，幸分我一杯羹，'此杯以盛羹也。淮南子齊俗訓'窺面於盤水則員，於杯則隨，面形不變其故，有所員有所隨者，所自闚之異也'。此杯以盛水而其形橢圓也。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一器。

(一)甘斿桮(附圖八一〇)　長徑三寸八分。兩耳橢圓。銀製兩耳及內底周圍鎏金。外底刻'甘斿'二字。與桃形之桮二同出于洛陽。乃戰國時器，其制通行于漢代。遺寶(圖三四)，海外(圖一二六)著錄。

禁

禁乃承尊之器。禮記禮器'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棜禁，此以下爲貴也'。注'廢猶去也。棜，斯禁也，謂之棜者無足，有似於棜，或因名云耳。大夫用斯禁，士用棜禁，如今方案，隋長局足，高三寸。'玉藻'大夫側尊用棜，士側尊用禁'。注'棜，斯禁也，無足，有似於棜，是以言棜'。儀禮士冠禮'尊于房戶之間，兩甒有禁'。注'禁，承尊之器也，名之爲禁者，因爲酒戒也'。士昏禮'尊于室中北墉下，有禁'。注，'禁，所以庪甒者'。鄉飲酒禮'尊兩壺于房戶間，斯禁'。鄉射禮'尊於賓席之東，兩壺斯禁'。注皆云'斯禁，禁切地無足者'。禁與斯禁之有足無足頗不了了，故三禮圖(十二：六)所圖禁與棜皆無足，禮書(九九：二)所圖廢禁無足，棜有足。禮器碑云'䢓杚禁壺'，陶齋吉金錄稱杚禁蓋本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二器。

(一)國差𦉟(附圖八〇六)　高一尺八分，口徑七寸七分。巨腹斂口，廣肩無足，四耳作獸面銜環。銘'國差立事歲咸丁亥，攻師𠈇鑄西郭寶𦉟四秉，用實旨酒。侯氏受福眉壽，俾旨俾瀞。侯氏毋瘩毋痟，齊邦貸靜安寧，子＝孫＝永保用之'，十行五十二字，在肩上，又一'徵'字在脣上。國差卽春秋成公時之齊國佐也。寶蘊樓(圖九一)著錄。

(二)龍形四耳𦉟(附圖八〇七)　高一尺三寸，口徑九寸二分。四耳作兩龍形，其一龍口銜環。腹上層飾盤蛇紋，下層飾竊曲紋，及葉形竊曲紋。新鄭出土。新鄭(圖卅四)，新鄭彝器(頁八八)著錄。

以上二器乃在春秋時期。

巵

說文巵部'巵，圜器也，一名觛，所以節飲食'。博古圖(卷十六)定巵之名，今從之。嘗見大中宜酒酒器(貞松堂下十九)巨腹斂口，兩環爲耳，與垂葉象鼻紋巵相似，其爲酒器可信。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二器。

(一)垂葉象鼻紋巵(附圖八〇八)　高三寸二分，口縱三寸，橫四寸二分。橢圓無足，旁有兩小半環爲耳，前有一環爲鼻。腹飾垂葉象鼻紋。頌齋(續圖九五)著錄。

(二)蟠虺紋巵(附圖八〇九)　口長徑四寸五分。橢圓無足，兩獸耳。腹飾蟠虺紋，下有三角雷紋。銘'父庚♀'三字，僞刻。歐氏(圖一四〇)，精華(圖一八八)著錄。

以上二器約在春秋時期。

桮

此。然隸辨釋杞爲盌，杯也，不當稱禁爲杞禁也。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二器。

(一)夔蟬紋禁(附圖八一一)　其形長方，長二尺六寸六分，廣一尺三寸八分，高五寸六分。前後各有長孔八，左右各有長孔二，器上猶存置尊卣三器之跡。腹四旁飾夔及蟬紋。寶鷄出土。傳世之禁僅此。卣與觥(圖二)，精華(圖九)，杞禁(圖二五上)著錄。

(二)兕卣禁(附圖八一二)　與前器同出。高二寸六分，方六寸二分半。中央隆起，所以固上器不致移動。左右各有二方孔。四旁飾饕餮及鳥紋。上器爲兕卣(附圖六〇八)。簋之方座與器相連，此獨分爲二器，故以禁稱之。卣與觥(圖八)，杞禁(圖一五)著錄。

以上二器約在商代。

勺

考工記'梓人爲酒器，勺一升'。注'尊斗也'。儀禮士冠禮'實勺觶角柶'。注'勺尊斗，(尊斗今皆譌作尊升，據段玉裁說文勺字注校改)，所以斞酒也'。蓋酒盛於尊，必以勺挹取而後注於爵中。今所見鼐負卣(附圖六五六)，守宮作父辛觥(附圖六八五)器中皆藏有勺。師遽方彝(附圖六〇四)蓋前有二方孔，所以納勺而今失之者。考工記玉人注杜子春所云'酒尊中勺也'。

其狀體圓，中空可以挹酒，旁有長柄可以把持(附圖八一三夔紋勺)。有柄短而續以木者(附圖八一九㺇勺)。有柄短而扁者(附圖八二〇乳紋勺)

其銘文無稱器名者，在柄末(費弘勺)，或柄中(大亞勺)。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八器。

(一)夔紋勺(附圖八一三)　通柄長六寸九分。柄末作大小二夔。卣與觥(圖六八)著錄。

(二)饕餮紋勺(附圖八一四)　通柄長六寸五分。柄曲，末飾饕餮紋，中飾斜方格紋，中有小點。寶鷄出土酒器之一，在鼎卣內。美術史(圖三五)，杞禁(圖二一，三)著錄。

(三)龍紋勺(附圖八一五)　高一寸三分，柄長七寸八分。柄飾龍紋。出于安陽。雙劍誃(上五二)著錄。

(四)雷紋勺(附圖八一六)　高一寸六分，通柄長九寸。容七十cc。柄端有圓圈。柄飾雷紋及圈紋。出于安陽。頌齋(續圖九九)著錄。

(五)夔紋勺(附圖八一七)　口徑八分弱，柄長約五寸。柄末飾夔紋。出于安陽。鄴中(二集上四一)著錄。

(六)大亞勺(附圖八一八)　高一寸八分，柄長九寸一分，寬九分。銘二字，在柄中之下面。雙劍誃(上五十)著錄。

(七)㺇勺(附圖八一九)　高一寸八分，口徑一寸五分強。容一百cc。柄斜上，中空尚存片木，有小方孔所以施釘。銘一字，在柄上。出于安陽。頌齋(續圖九六)著錄。

以上七器約在商代。

(八)乳紋勺(附圖八二〇)　高一寸七分，口徑一寸五分，柄長三寸五分。腹飾乳紋，下作三角紋。故宮(廿六期)著錄。

以上一器約在西周時期。

第三章　水器及雜器

一　盤	二　匜	三　鑑
四　盂	五　盆	六　甗
七　枓	八　盌	

以上水器

九　甑	一〇　皿	一一　鑵
一二　鈽	一三　區	一四　行鐙
一五　不知名器		

以上雜器

盤

盤承水之器也，用匜沃盥，而以盤承之。禮記內則'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鄭注'槃承盥水者'。國語吳語'一介嫡男奉槃匜以隨諸御'。韋注'槃承盥器'。今所見之器，每有繪魚龍龜蛙之紋于盤內者。左傳襄公十二年'季武子救台，遂入鄆，取其鐘以爲公盤'，是盤以金爲之。

其作盤之故，有爲自作者，如曆盤'曆作寶尊彝'，叔五父盤'叔五父作寶盤'，黃韋俞父盤'黃韋俞父自作飤器'是也。有爲父作者，如京隮盤'京隮仲□作父辛寶尊彝'是也。有爲婦作者，如魯伯厚父盤'魯伯厚父作仲姬俞賸盤'，毛叔盤'毛叔媵彪氏孟姬寶盤'是也。有紀伐玁狁之功而作者，如虢季子白盤，兮甲盤是也。有紀正疆界而作者，如散盤是也。有爲戰獲兵銅而作者，如楚王酓忎盤'楚王酓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窒鑄小盤，以共歲棠'是也。有錫金而作者，如陵子盤'陵子□錫陵對金一鈞，用作寶尊彝'是也。有爲錫鹵而作者，如免盤'錫免鹵百隆，免蔑靜，女王休，更作盤盉'是也。有錫衣市等而作者，如休盤'王呼作册尹册錫休玄衣黹純，赤市朱黃，戈琱戟，彤沙緱必，鑾旂'，寰盤'王呼史淢册錫寰玄衣黹純，赤市朱黃，鑾旂攸勒，戈琱戟，緱必彤沙'，因而作盤是也。

其在商代，其狀圓腹圈足(附圖八二一㪤父己盤)。有立六鳥于盤口者(附圖八二五六鳥蟠龍紋盤)。有鳥耳者(附圖八二七魚龍紋盤)。其在周代，有附耳者(附圖八二九征作周公盤)。有附耳而三足者(附圖八三三免盤)。有有流有鋬而三足者(附圖八四〇魚匜盤)。有橢圓四足，四面各有二獸面銜環者(附圖八四一虢季子白盤)。有耳作龍形而三足者(附圖八四四竊曲紋人足盤)。有環耳者(附圖八四五齊侯盤)。有廣脣而無足者(附圖八四八楚王酓忎盤)。有環梁三足者(附圖八四九鑄客盤)。有長方環梁而四足者(附圖八五一環梁長方盤)。

其稱共名者，有寶尊彝(曆盤)，尊彝(征作周公盤)，尊(湯叔盤)，宗彝鼎彝(部㜏盤)，寶器(仲兒良父盤)。其稱本名者，有寶盤(寰盤)，盤(史頌盤)，賸盤(魯伯厚父盤)，盥盤(夆叔盤)，顆盤(嚣伯盤)，尊盤(休盤)，賸顆盤(魯伯俞父盤)，尊賸盥盤(楚季苟盤)，鑄盤(楚王酓肯盤)，少盤(楚王酓忎盤)。又稱盤盉(免盤)，意其所鑄之器爲盤及盉也。亦有脫略器名者，如盥(殷穀盤)，媵(京叔盤)，即盥盤，媵盤也。

其銘多在腹內，亦有在口上者(鑄客盤)。有在脣及腹外者(楚王酓忎盤)。其字作般，盤，鎜。說文木部'槃承槃也。鎜古文从金。盤籀文从皿。'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三十二器。

(一)㪤父己盤(附圖八二一)　高三寸七分，口徑九寸一分。腹

足各飾圓渦及四瓣花紋一道。銘三字,在腹內。善齋(圖九三)著錄。

(二)龜魚紋盤(附圖八二二)　大小未詳。腹飾鳥紋一道,腹內中飾一龜,繞以魚九。安陽出土。鄴中(上二八)著錄。

(三)蟠龍紋盤(附圖八二三)　高三寸四分,口徑八寸七分。腹飾斜角雷紋,足飾饕餮紋各一道,腹內中飾蟠龍紋,繞以魚鳥獸紋各三。銘一'舟'字,在龍首左耳之左。安陽出土。使華(圖一七)著錄。

(四)龜魚紋盤(附圖八二四)　高四寸六分,口徑一尺二寸六分。腹飾斜角雷紋一道,足飾雷紋二道,腹內中飾一龜,外繞以三魚。精華(圖一五五)著錄。

(五)六鳥蟠龍紋盤(附圖八二五)　高三寸,口徑九寸三分。口上綴六鳥。腹內中飾蟠龍紋,口飾魚鳥獸紋各四。白鶴(圖二一)著錄。

(六)龜魚鳥紋盤(附圖八二六)　高六寸一分,口徑一尺四寸。腹內中飾龜紋,外繞魚鳥紋各三。善齋禮器錄(八:五二)著錄畫圖。

(七)魚龍紋盤(附圖八二七)　大小未詳。兩耳作鳥形。腹內中飾蟠龍紋,繞以魚紋。

(八)魚從盤(附圖八二八)　高二寸七分,口徑八寸六分。銘二字,在腹中。頌齋(續圖四六)著錄。同出洛陽同銘者六器,詳魚從鼎(附圖三一)。

以上八器約在商代。

(九)征作周公盤(附圖八二九)　口徑一尺一寸。附耳。腹足各飾蟬紋一道。銘'征作周公尊彝',兩行六字,在腹中。猷氏(圖六四),精華(圖一五〇)著錄。

(一〇)蛙藻紋盤(附圖八三〇)　高四寸六分,口徑一尺一寸二分。附耳。腹飾竊曲紋一道。腹內中央于蟠龍紋之上作一張足之蛙,外飾水藻紋,以示盛水之意。泉屋(圖一一〇),海外(圖一一四)著錄。

(一一)缦父盤(附圖八三一)　高三寸一分,口徑九寸六分。腹足均飾饕餮紋一道。銘'缦父作寶尊彝'六字,在腹中。精華(圖一五二)著錄。

以上三器約在西周前期。

(一二)夔雷紋盤(附圖八三二)　大小未詳。附耳。腹飾夔紋,足飾斜角雷紋各一道。銘略云隹十有一月既生霸乙未,王在周。殷周時代(圖二五)著錄。

(一三)免盤(附圖八三三)　大小未詳。附耳三足。腹足均飾夔紋一道。銘'唯五月初吉,王在周,令作册內史錫免鹵百𨻰。免蔑靜,女王休,用作盤盉,其萬年寶用',三行三十三字。殷周時代(圖二五)著錄。免所作,有簠簋卣尊諸器。

(一四)鳥紋盤(附圖八三四)　大小未詳。附耳。腹足各飾鳥紋一道。精華(圖一五一)著錄。

(一五)周棘生盤(附圖八三五)　通耳高三寸八分,口徑一尺一寸六分。附耳。腹飾夔紋一道。銘'周棘生作□娟賸盤,□金用□邦,其孫=子=永寶用',四行二十一字,在腹內。周棘生簋銘十八字略同。寶蘊樓(頁七九)著錄。

(一六)散盤(附圖八三六)　高六寸五分,口徑一尺七寸。附耳。腹飾夔紋,足飾饕餮紋。銘'用夨𢫦散邑,迺即散用田。眉自濡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封以陟二封,至于邊柳。復涉濡陟𩁹叡鬐

隮以西封于敱城楮木,封于若逑,封于若衙內,陟若登于厂源,封剳析隮陵剛析,封于𠱱道,封于原道,封于周道。以東封于𩐁東疆。右還,封于眉道。以南封于𧵗逑道。以西至于𨻰莫眉。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封,陟剛三封。降以南封于同道,陟州剛登析降棫二封。夨人有司眉田,鮮且,𢼸,武父,西宮襄,豆人虞丂,彔,貞,師氏右省,小門人䚘,原人虞艿淮,司工虎,孝閈,豐父,𨻰人有司刑,丂,凡十有五夫正眉夨舍散田。司土𢆶𢆶,司馬𠱱𨟻,邦人,司工騌君,宰德父,散人小子眉田,戎,𢼸父,效𩁹父,𩁹之有司橐州𤔲,倏從𨟻凡散有司十夫。唯王九月辰在乙卯,夨俾鮮且,𩁹旅誓曰:"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賊則爰千罰千,傳棄之。"鮮且,𩁹旅則誓。迺俾西宮襄,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溼田𤲸田,余又爽𤔲,爰千罰千。"西宮襄,武父則誓。厥爲圖。夨王于豆新宮東廷,厥左執𦃞史正仲農',十九行三百五十七字,在腹內。此記夨伐散因而正疆界及盟誓之事。如戰國策趙策所謂'三分趙國壤地著之盤盂'也。其地名人名甚多,不易分斷。故宮(一期)著錄。

(一七)般𣪘盤(附圖八三七)　大小未詳。附耳。腹足各飾竊曲紋一道。銘'唯正月初吉,齊孫般𣪘作盥,子=孫=永壽用之',四行十九字。別一器盥字下有盤字。尊古齋(三:二〇)著錄。

(一八)師寏父盤(附圖八三八)　通耳高四寸,口徑一尺一寸七分。附耳。腹飾重環紋,足飾環帶紋。銘'師寏父作季姬盤,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三行十七字。與師寏父鼎,師寏父簋,師奐父盨(圖一七)爲一人所作之器。鼎一簋二,宋代已出土。寶蘊樓(頁七八)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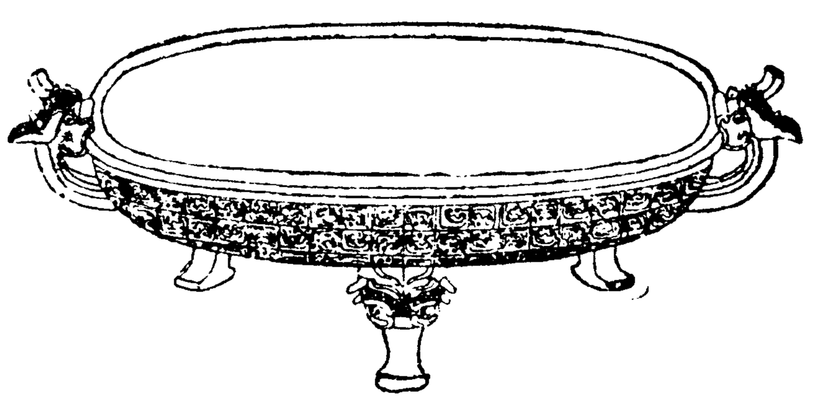
(一九)兮甲盤(附圖八三九)　大小未詳。附耳,圈足缺。銘'唯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格伐玁狁于𠷎𢼸。兮甲從。王折首執訊,休亡敃。王錫兮甲馬四匹,駒車。王命甲政司成周四方責,至于南淮夷。淮夷舊我𧵥晦人,毋敢不出。其貢其責,其進人其貯,毋敢不即餗即市。敢不用命,則即刑撲伐。其唯我諸侯百姓厥貯,毋不即市,毋敢或入䜌宄,貯則亦刑。兮伯吉父作盤,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孫=永寶用',十三行一百三十三字。見于紹興內府古器評(下一〇),乃宋代出土之器之僅存者。元李順父以歸鮮于樞。濰縣陳氏簠齋得于清河道庫。

(二〇)魚匜盤(附圖八四〇)　體高三寸五分,口徑一尺一寸九分。有流有鋬,圈足旁三獸首下垂爲足。匜所以瀉水,盤所以承水,此一器而兼二者之用也。口飾重環紋一道,腹飾瓦紋。銘魚字十三,環列腹內。魚字似商代文字,而器形則屬西周後期。武英殿(頁八五)著錄。

(二一)虢季子白盤(附圖八四一)　高一尺二寸五分,口縱三尺九寸,橫二尺四寸八分。四面各有二獸首銜環。腹飾環帶紋,口飾竊曲紋。銘'唯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作寶盤。丕顯子白,壯武于戎工,經維四方。搏伐玁狁,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桓=子白,獻戒于王。王孔嘉子白義。王格周廟宣榭,爰饗。王曰"伯父,孔䫧又光。"王賜乘馬,是用左王。賜用弓彤矢其央。賜用戉用征蠻方。子=孫=萬年無疆',八行一百十一字。寶雞縣虢川司出土。道光年間,徐燮鈞宰郿縣時所得。

以上十器約在西周後期。

(二二)余臾盤(圖三四)　高二寸八分,口徑一尺一寸五分。兩耳三足均作獸首形。腹飾蟠虺紋。銘'唯王正月初吉丁亥,者尙余臾□□□擇其吉金,自作鑄其盤,用祈眉壽萬年無彊。子=孫=永寶用之',五行四十字,左行。古鑑(三二:三四)著錄。



圖三四

(二三)楚嬴盤(附圖八四二)　大小未詳。附耳三足。腹飾竊曲紋,足飾鱗紋。與匜(附圖八五六)同出,銘文略同。殷周時代(圖四四)著錄。

(二四)竊曲紋盤(附圖八四三)　大小未詳。附耳。圈足外三獸首下垂爲足。腹飾竊曲紋,足飾垂鱗紋。精華(圖一五三)著錄。辥侯盤(陶齋三:三八)銘'辥侯作叔妊𦤴媵盤,其眉壽萬年,子=孫=永寶用',四行二十字,形與此同。

(二五)竊曲紋人足盤(附圖八四四)　高五寸二分,口徑一尺二寸七分。兩耳作龍形,圈足旁三人形爲足。腹飾竊曲紋,足飾垂鱗紋。精華(圖一五四)著錄。

(二六)齊侯盤(附圖八四五)　大小未詳。腹旁兩半環爲耳。銘'齊侯作媵寡□孟姜盥盤。用祈眉壽,萬年無彊。它=熙=,男女無期。子=孫=,永保用之',六行三十四字。光緒十九年,易州出土四器之一。齊侯四器考釋著錄。夆叔盤(貞松堂中三五)形制同。

(二七)雷紋盤(附圖八四六)　通耳高三寸二分,口徑一尺一寸八分。腹足均飾雷紋一道。故宮(卅六期)著錄。

(二八)魚獸紋盤(附圖八四七)　大小未詳。附耳。腹飾斜方雷乳紋,上有綯紋,足飾獸帶紋。腹內中央作三獸紋,外繞三魚紋,更外則爲八獸紋。尊古齋(三:二一)著錄,戰國(圖六五)位置略異。

(二九)楚王酓忎盤(附圖八四八)　高二寸五分,口徑一尺一寸四分。銘'楚王酓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𡨦鑄少盤,以共胾棠',二十字,在脣上。又銘'但師紹圣差陳共爲之'九字,在腹外。壽州出土。十二家(尊二四)著錄。

(三〇)鑄客盤(附圖八四九)　通練高一尺一寸,器高四寸四分,口徑一尺。兩旁有環練,無梁。三足作獸首形。腹飾斜方花紋。銘'鑄客爲郘𨟻爲之'七字,在口上。壽州出土。十二家(遐一〇)著錄。

(三一)環梁人足盤(附圖八五〇)　口徑一尺七分。兩旁有環梁。三足作人形。腹飾圓花紋。精華(圖一七三)著錄。

(三二)環梁長方盤(附圖八五一)　高三寸六分,縱九寸八分,橫一尺八寸一分。兩旁有環鍊。壽州出土。藝展(圖一〇八)著錄。

以上十一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匜

匜盥手注水之器也。儀禮公食大夫禮'小臣具槃匜,在東堂下。'既夕'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杅槃匜,匜實于槃中南流。'國語吳語'一介嫡男,奉槃匜以隨諸御。'盤匜皆同用,故傳世之器,如齊侯盤,夆叔盤,史頌盤,魯伯愈父盤,取膚盤,𪓐盤,白者君盤,鑄客盤,皆與匜同出。而匽公匜云'匽公爲姜乘盤匜'。

作匜之故,一爲自作,如史頌匜'史頌作匜',黃仲匜'黃仲自作媵匜',楚嬴匜'楚嬴鑄其匜'是也。一爲媵婦作,如㽙皇父匜'㽙皇父作周娟匜',陳伯元匜'陳伯𡨦之子伯元作西孟嬀婤母媵匜',是也。

其狀可分兩類:　甲,流不作獸首形者,有鋬四足(附圖八五二史頌匜)。有三足者(附圖八六〇重環紋匜)。有鋬爲半環而無足者(附圖八六二蔡子匜)。乙,流作獸首形者,有鋬圈足(附圖八六三象鼻紋獸首匜)。有四足者(附圖八六四無彊匜)。有四足有蓋者(附圖八六五㲋叔匜)。有三足者(附圖八六六蟠虺紋獸首匜)。有三足有蓋者(附圖八六七蟠虺紋有蓋匜)。有無足者(附圖八七〇王子匜)。

其時代皆在西周後期以後。

其稱本名者,有寶匜(𨚕伯匜),匜(㽙皇父匜),媵匜(陳子=匜),旅匜(伯正父匜),媵旅匜(叔男父匜),行匜(公父宅匜),會匜(蔡子匜),盥匜(孟姜匜),𩰫匜(曾子匜),媵𩰫匜(魯伯愈父匜),盤匜(匽公匜)。其稱別名者,有𩰫盉(𪓐匜),盥盂(齊侯匜),飲盂(魯大司徒元匜),盥盤(夆叔匜),皆以他器之名名之。又有稱浍盥者(王子匜),乃脫略器名也。

其銘多在腹內,有在腹外者(鑄客匜)。其字作它,𥁕,鉈,𨥅,𠩫。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二十器。

(一)史頌匜(附圖八五二)　高六寸四分。腹飾瓦紋,口飾竊曲紋一道。鋬及四足作獸首形。銘'史頌作鉈,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三行十四字,在腹內。雙劍誃(圖二一)著錄。傳世之器,以頌爲多,詳史頌簋(附圖三三七)。

(二)竊曲紋匜(附圖八五三)　高五寸一分。腹飾瓦紋,口飾竊曲紋一道。鋬作龍形,四足。泉屋(圖九六),海外(圖一一五)著錄。

(三)𪓐匜(附圖八五四)　高四寸二分。腹飾瓦紋。鋬作獸首形,四足。銘'𪓐作王母媿氏𩰫盉。媿氏其眉壽萬年用',四行十六字,在腹內。善齋(圖九八)著錄。𪓐所作尙有盤簋諸器,詳𪓐簋(附圖三一三)。

以上三器約在西周後期。

(四)陳伯元匜(附圖八五五)　高五寸二分。徧體飾蟠夔紋。鋬作龍形,四獸形足。銘陳伯𡨦之子伯元作西孟嬀婤母媵鉈,永壽用之',四行十九字,在腹內。故宮(三期)著錄。

(五)楚嬴匜(附圖八五六)　長一尺一寸三分。腹飾瓦紋,口飾鳥首紋一道。鋬作龍形,四獸形足。銘'唯王正月初吉庚午,楚嬴鑄其𥁕,其萬年子孫永用享',四行二十一字,左行,在腹內。有一盤(附圖八四二)同出,銘略同。Burlington雜誌(一九三〇年十一月號)著錄。

(六)魚㲋匜(附圖八五七)　高四寸九分。口飾獸帶紋,腹內飾魚一㲋二。鋬作獸首形,四足有環。故宮(卅五期)著錄。

(七)齊侯匜(附圖八五八)　大小未詳。兩旁作獸首銜環,鋬作獸首形,四足圓如車輪。銘'齊侯作媵寡□孟姜盥盂。用祈眉壽,萬年無彊。它=熙=,男女無期。子=孫=,永保用之',六行三十四字,在腹內。光緒十九年易州出土四器之一。齊侯四器考釋著錄。

(八)夆叔匜(附圖八五九)　高三寸四分,口縱五寸七分,橫九寸一分。兩旁作獸首銜環。鋬作獸首形,四圓足。腹外錯獸紋。銘'唯王正月初吉丁亥,夆叔作季妃盥盤,其眉壽萬年,永保其身。它=熙=,壽考無期,永保用之',五行三十六字。夆叔所作爲盤匜敦三器,敦無銘。視齊侯所作鼎盤匜敦四器,僅缺一鼎,三器形制相同,故知年代相近,且同屬齊器也。善齋(圖九九乙)著錄,尊古齋(三:十八)位置略異。

(九)重環紋匜(附圖八六〇)　高五寸七分,自柄至流長一尺一寸五分。鋬作獸首形,前二足後一足。口飾重環紋及人字紋一道。盧氏(圖一七)箸錄。

(一〇)夔紋三足匜(附圖八六一)　高五寸五分,前一足後二足。鋬上作方形。流下有釘。口飾夔紋一道,間以側山紋。泉屋(圖九七),海外(圖一一六)箸錄,位置略異。

(一一)蔡子匜(附圖八六二)　高二寸二分,流至鋬長七寸六分。無足,鋬作半環。口飾雷紋及蟠虺紋一道。銘'蔡子孚自作會𣪕',兩行七字,在腹内。十二家(雪一六)箸錄。

(一二)象鼻紋獸首匜(附圖八六三)　高五寸三分。流與鋬均作獸首形。口飾象鼻紋一道。精華(一四九)箸錄。

(一三)𣪘彊匜(附圖八六四)　高四寸二分。流作獸首形,鋬作龍形,四獸形足。口飾蟠虺紋一道。銘上泐,可辨者'其眉壽無彊,子＝孫＝永保用匜,'三行,十三字。善齋(圖九五)箸錄。

(一四)𣪘叔匜(附圖八六五)　通蓋高六寸一分。流作獸首形。蓋上有環,後有半環與鋬相連。四獸足。徧體飾獸帶紋。蓋器各銘'𣪘叔作旅匜'五字,在腹内。寶蘊樓(貢八一)箸錄。

(一五)蟠虺紋獸首匜(附圖八六六)　大小未詳。流與鋬均作獸首形。三足。口飾蟠虺紋及葉形蟠虺紋。精華(圖一九〇)箸錄。

(一六)蟠虺紋有蓋匜(附圖八六七)　高六寸二分。半蓋,上有半環。鋬作龍形。三足。口飾蟠虺紋及三角雷紋一道。美術(圖二二)箸錄。

(一七)鳳蓋匜(附圖八六八)　高五寸八分,由流至鋬長六寸四分。頷有半環。鋬作獸首形。三足。蓋作鳳形,蓋之上部爲鳳翼紋。口飾獸帶紋。工藝(圖廿七),海外(圖一一七)箸錄。

(一八)獸帶紋獸首匜(附圖八六九)　高約四寸六分。流作獸首形,鋬作環形,圈足。口飾絢紋及獸帶紋。渾源李峪村出土。戰國(圖一一)箸錄。

以上十五器約在春秋時期。

(一九)王子匜(附圖八七〇)　高四寸。流作獸首形。鋬爲短柄,作獸首形,上有孔。無足。口飾蟠虺紋兩道。銘'王子逪之遀盥',兩行六字。故宮(八期)箸錄。

(二〇)鑄客匜(附圖八七一)　高二寸三分。流上方而下圓。鋬作環形。無足。流上及口緣均飾雲雷紋。銘'鑄客爲御鋛爲之'七字,在腹外。壽州出土。十二家(寶一五)箸錄。

以上二器約在戰國時期。

鑑

說文金部'鑑,大盆也'。其用以盛水。字通作濫,莊子則陽'靈公有妻三人,同濫而浴,'墨子節葬'几梴壺濫'是也。又其用以盛冰,周禮凌人'春始治鑑,凡外内饔之膳羞鑑焉,凡酒漿之酒醴亦如之。祭祀共冰鑑。'注'鑑如甀,大口,以盛冰,置食物于中,以禦溫氣'是也。

其狀侈口無足,兩耳銜環(附圖八七二攻吳王夫差鑑)。有四耳有流者(附圖八七三竊曲紋獸流鑑)。有圈足四耳,兩耳銜環者(附圖八七四智君子鑑)。有四耳銜環者(附圖八七五車馬獵紋鑑)。有兩耳銜環者(附圖八七七獸帶紋鑑)。有無耳者(附圖八七八獸帶紋無耳鑑)。

其稱本名者,有御監(攻吳王夫差鑑),弄鑑(智君子鑑)。

其銘在腹内(攻吳王夫差鑑)。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八器。

(一)攻吳王夫差鑑(附圖八七二)　高一尺二寸,口徑二尺一寸二分。無足,兩獸耳銜環。腹飾蟠虺紋及葉形紋。銘'攻吳王夫差擇厥吉金,自作御監,'三行十三字,在腹内。同治中山西代州蒙王村出土。美術史(圖一〇三A)箸錄。

(二)竊曲紋獸流鑑(附圖八七三)　高一尺一寸二分,口徑二尺三寸九分。四獸耳,口緣下有一小流作獸首形。腹飾竊曲紋,間以三帶紋。白鶴(圖二二)箸錄。

(三)智君子鑑(附圖八七四)　高六寸七分,口徑一尺二寸九分,脣寬五分。四獸耳,兩耳銜扁平之環。通體飾獸帶紋,腹足間以綯紋三道,脣之外側飾貝紋。銘'智君子之弄鑑'六字,在腹内。民國廿七年,河南輝縣出土,凡二器。

(四)車馬獵紋鑑(附圖八七五)　高八寸四分,口徑一尺五寸二分。四獸耳銜環。腹飾車馬獵紋,腹内飾浮雕魚鳧龜紋。精華(圖二〇六)箸錄。

(五)戰鬥紋鑑(附圖八七六)　高九寸,口徑一尺六寸三分五釐。四獸耳銜環。腹飾戰跡圖,間以三角雷紋二道,足飾花瓣紋。圖案分九種:在頸部爲甲種,每組十人,左右各半。最左一人左手持戟,右手執盾,第二人旁豎三矢,左執弓,第三人張弓注矢,第四人立戟仗劍,第五六人作交戰狀,五戟折,六揮戈而首被執,第七人執劍盾,第八人立戈持鏟,第九人執劍鏟,第十人執戈盾。頸部共甲種七組,爲填空白計,最後一組加二人,共七十二人。在腹部者,爲甲乙丙丁等八組,甲種[illegible]。乙種[illegible]組七人,[illegible]最左一人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亦持長戟鉤殺,第八人引弓欲射,九人執雙鏟,懸戟戰鼓上,與最左一人爲雙方之督戰者。丙種十二人,左右各六,相向而馳,均四人盪舟,一人推舟,一人船前交戰,下點綴魚數尾,象徵水戰。丁種二人,一逃一追,追者執劍,逃者落首。戊種四人,亦作追逃狀,一人引前,一人執盾劍,一人揮戈,一人落首。己種六人,一推車,三舉輿,二人輿上赴戰。庚種四人,前三人執弓矢戈戟赴敵,幼女後送。辛種三人皆女子,二人捧豆執勺,一人跪坐若祝禱,又若預備軍炊者。在腹部者共甲種四組,乙丙丁戊種各三組,己庚辛種各四組,都二十七組,一百七十五人。其章法乙下必爲丙,丙後爲丁,甲下必爲戊己,爲庚辛,各依勢以細線相區畫。在腹下者爲壬種,每組七人,左四右三,戰況在甲乙種間,而表現益有力。計六組,合補白共四十四人。全鑑頸腹近底三層都四十組,二百九十二人。男子皆幘首束腰,腰掛劍,上服及膝。女子環髮長裳,足不外露。船夫有豎髮者。其事物有旗,有鼓,有鉦,有舟,車,櫂,魚,有豆,勺,有弓,矢,戈,戟,劍,盾,彈石。旗作豎羽狀,鼓豎于杆,下爲鐓,鐓旁峙小物若錞,亦可釋以選兵者。弓矢與今無殊,戈皆短柄,戟長柄。其戰狀有格鬥,有斬殺,有督戰,有射御,搖舟,祀祭,跪送。蓋晚周戰迹之一幅寫眞圖(圖上三三三)。皆就模浮雕反印于鑑。鑑作深柄,讓以紫色金屬品,今納密合。輝縣出土,凡二器。勝稿(圖十四)箸錄。

(六)獸帶紋鑑(附圖八七七)　高一尺二寸[illegible]分。兩獸耳銜環。腹飾獸帶紋[illegible]道,間以綯紋二道。精華(圖一七五)箸錄。

(七)獸帶紋無耳鑑(附圖八七八)　高[illegible]一尺七寸一分。腹飾獸帶紋一道,上下飾[illegible]形紋。[illegible](圖一七四)箸錄。

(八)三角雲紋鑑(附圖八七九)　高九寸一分。口飾斜角花紋,腹飾三角雲紋及葉形花紋。戰國(圖五六)著錄。

以上八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盂

盂盛水之器。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引孔子曰'爲人君者猶盂也,民猶水也,盂方水方,盂圜水圜'是也。字通作杅。儀禮既夕'兩敦兩杅槃匜',注'杅盛湯漿'。禮記玉藻'出杅',注'杅浴器也'。公羊傳宣公十二年'古者杅不穿',注'杅飲水器'。墨子兼愛下'琢於槃盂',呂氏春秋愼勢'功名著于槃盂',宋人'功績銘乎金石,著於槃盂,'戰國策趙策'三分趙國,壤地著之槃盂,'皆槃盂連言,則盂於槃類也。

著盂之名而得見器形者,一爲伯盂,一爲伯索史盂。有稱尊鍾,飤鈃,而器乃爲鼎,如鄀公鼎,王子吳鼎。有稱盥盂,飲盂,而器乃爲匜,如齊侯匜,魯大司徒元匜。有稱盞盂而器乃爲敦蓋,如王子申盞盂蓋。他如虢叔盂,白公父盂器皆未見,不知其狀何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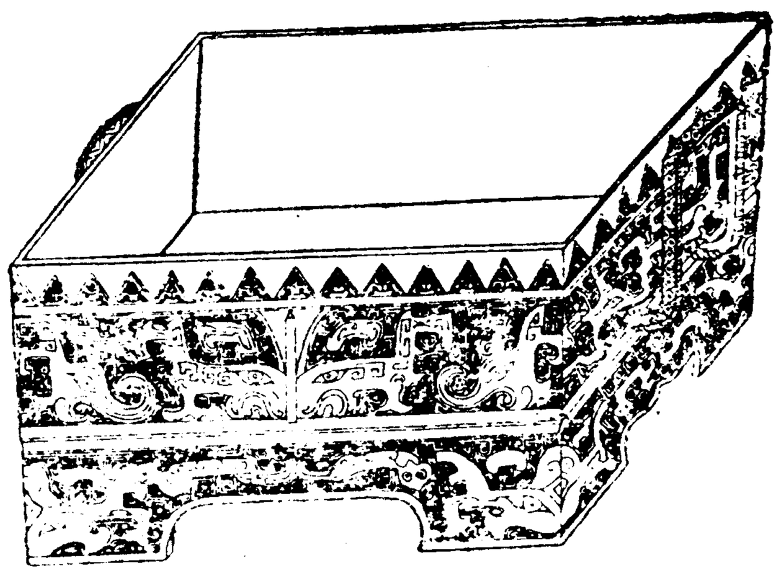
其狀長方附耳(圖三五射女方盂)。有圓腹侈口,圈足附耳者(圖三六伯盂)。有廣脣圈足而無耳者(附圖九八九饕餮圓渦紋盂)。有廣脣兩耳而無足者(圖三七伯索史盂)。

其稱本名者,有旅盂(虢叔盂),寶尊盂(伯盂),寶盂(伯索史盂)。

銘在腹內。

其形制花紋,舉例如下,凡五器。

(一)射女方盂(圖三五)　高四寸九分,深二寸九分,口縱八寸一分,橫八寸六分。兩附耳四足。腹飾饕餮紋,口飾三角雷紋。銘'射女隞'三字,在腹後近口處。古鑑(三三:十三)著錄稱爲冰



圖三五

鑑。余以其狀與盂爲近,韓非子有盂方之言,故改入于此。射女鼎(附圖四)銘同。

(二)饕餮圓渦紋盂(附圖九八九)　高一尺一寸一分。廣脣無耳,腹飾饕餮紋一道,上有圓渦目紋,足有四孔孔下飾饕餮紋一道。精華(一〇二)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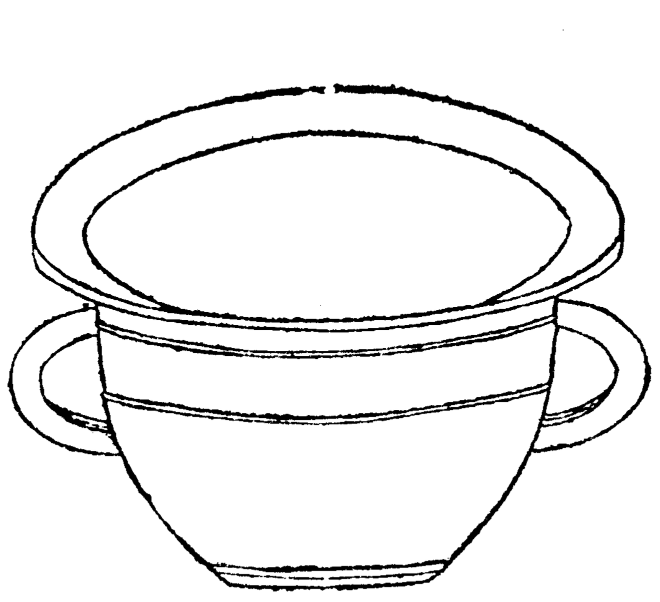
以上二器約在商代。

(三)饕餮紋盂(附圖九九〇)　大小未詳。侈口圈足,旁兩附耳。腹飾饕餮紋及垂葉獸紋,足飾饕餮紋。形態學(圖二1)著錄。

(四)伯盂(圖三六)　高一尺二寸五分,口徑一尺六寸八分。形制略同前器。腹飾夔紋及垂葉夔紋,足飾夔紋。銘'伯作寶尊盂,其萬年孫=子=永寶用享,'兩行十六字。續鑑(十六:一)著錄。器藏頤和園,今南遷矣。



圖三六



圖三七

(五)伯索史盂(圖三七)　高六寸二分,口徑一尺一寸九分。侈口廣脣無足,旁兩環耳。腹飾弦紋二。銘'伯索史作季姜寶盂,其萬年子=孫=永用,'三行十七字。博古圖(廿一:三四)著錄,考古圖(六:九)形狀略異。

以上三器約在西周後期。

盆

儀禮士喪禮'新盆槃瓶',注'盆以盛水'。周禮牛人'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簝以待事',注'盆所以盛血'。'禮記禮器'盛於盆,尊於瓶',注'盆瓶炊器也。'荀子富國篇'今是土之生五穀也,人善治之,則畝數盆,'注'蓋當時以盆爲量'。莊子至樂'莊子方箕踞鼓盆而歌'。則盆可以爲盛水,盛血,炊器,量器,樂器五者之用矣。

其狀斂口廣脣,兩耳無足(附圖八八〇曾大保盆)。有斂頸侈口者(附圖八八三象首紋盆)。

其稱本名者,有旅盆(曾大保盆)。其稱共名者,有寶器(子叔嬴內君盆)。

銘在腹內。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四器。

(一)曾大保盆(附圖八八〇)　高三寸七分,口徑八寸一分,脣廣六分半。斂口廣脣,兩獸耳無足。腹飾竊曲紋兩道。銘'曾大保双譽叔亟用其吉金,自作旅盆,子=孫=永用之,'三行二十二字,反書在腹旁。頌齋(續圖四八)著錄。

(二)象鼻紋盆(附圖八八一)　高三寸三分,口徑六寸九分,脣廣四分半。斂口廣脣,兩獸耳無足。腹飾象鼻紋及垂葉獸紋。頌齋(圖一二)著錄。

(三)子叔嬴內君盆(附圖八八二)　大小未詳。斂口廣脣,兩環耳,無足。肩飾獸紋一道。銘'子叔嬴內君作寶器,子孫永用,'三行十二字,在腹內。夢郼(上五一)著錄。

(四)象首紋盆(附圖八八三)　高四寸三分,口徑七寸三分,足徑三寸八分。斂頸侈口,兩半環爲耳,無足。頸飾象首紋一道。西清(圖二十)著錄。

以上四器約在春秋時期。

甗

方言(五)'甂,㼰,甗,岙,甈,㼜,甄,甃,甌,㼭,甇,甖也。…秦之舊都謂之甈。'又'甇,甂謂之盎,自關而西謂之盆,或謂之盎,其小者謂之升甌。'說文缶部'甖缶也'。急就篇'甀缶盆盎甕甇壺',顏師古注'缶盆盎一類耳,缶卽盆也,大腹而斂口,盆則斂底而寬上。'是甖甈缶盆皆一類。

所見晉公𥂴其形與曾大保盆同。𥂴卽甈,與盆爲一器。今盆甈分列者,則以伯盞甈形制略異也。

其稱本名者,有饙𥂴(伯盞甈),賸𥂴(晉公甈)。

銘在腹內。有在蓋內及器脣上者(伯盞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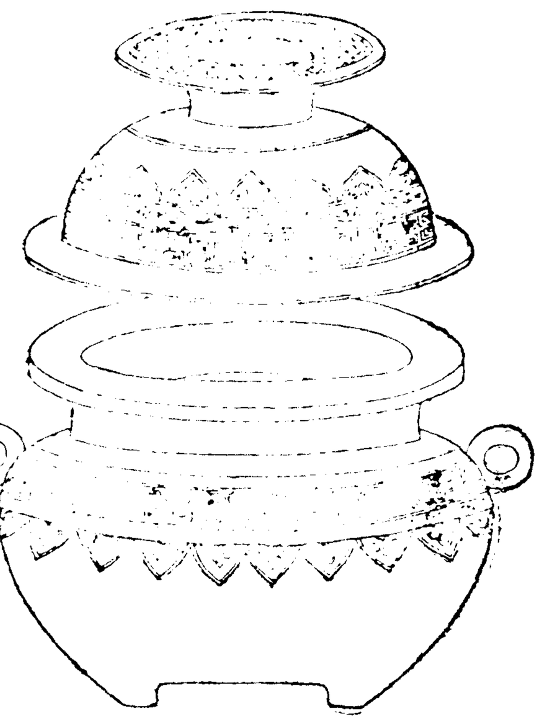
其形制花紋,舉例如下,凡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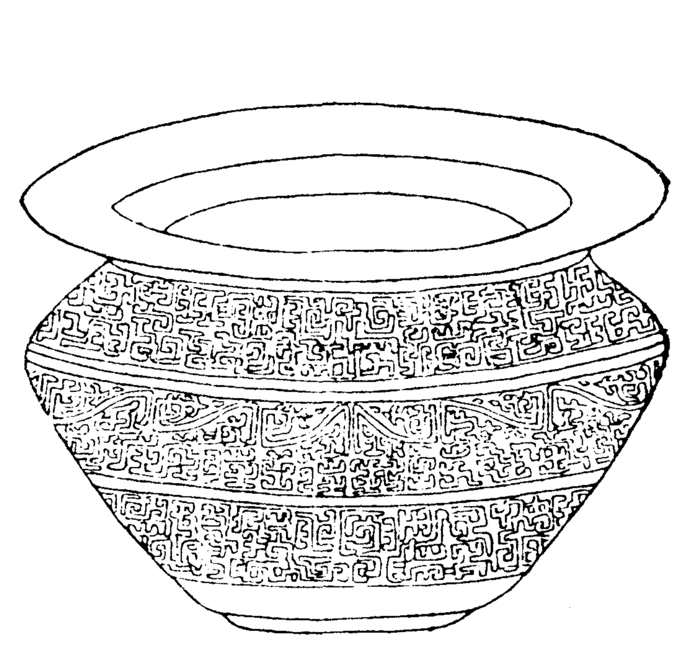
圖三八

(一)晉公甈(圖三八)　高約三寸六分,口徑約八寸一分。侈口廣脣,兩耳無足。肩與腹各飾竊曲紋一道。銘'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晉公曰"我皇祖唐公,膺受大命,左右武王,□□百蠻,

腹飾蟠虺紋。銘'司料東所寺'五字。陶齋(補遺十)著錄。司料甗蓋(頌齋圖一三)銘同,高二寸,口徑六寸七分,較大,非此器之蓋也。



圖四〇



圖四一

以上四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枓

說文木部'枓,勺也'。儀禮少牢饋食禮'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枓,'注'枓,㪺水器也,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枓。'禮記喪大記'浴水用盆,沃水用枓'。博古圖(二十:卅一)有冰斗,形與史枓同,但其底鏤空,故以冰斗稱之。但吏枓余昔稱爲勺,但此用以㪺水而非㪺酒,故改稱爲枓。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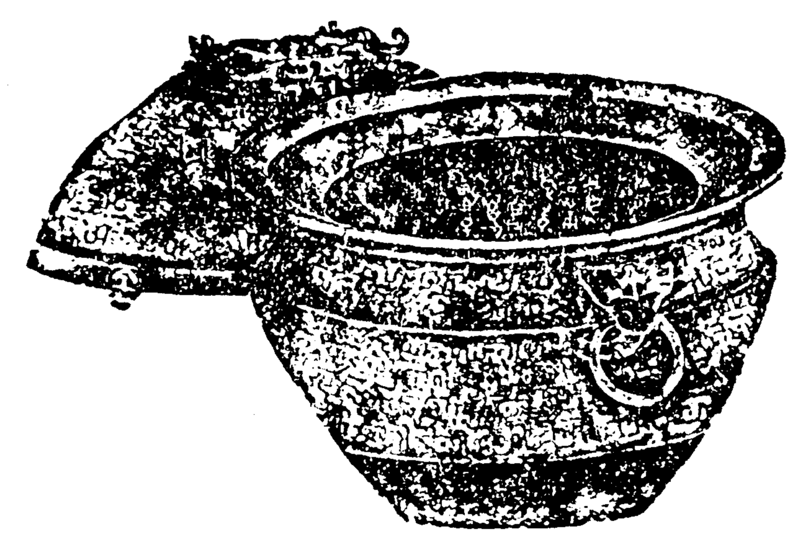
(一)史枓(附圖八八四) 大小未詳。三旁拖上,有柄。銘一字,在柄上。安陽出土。鄴中(上卅一)著錄。

以上一器約在商代。

(二)但吏枓(附圖八八五) 通高七寸七分,柄長五寸一分,口廣

廣司四方。至于□廷,莫不事□。□命□公,□宅京師。□□□□邦,我剌考□公,…虩=在位,…晉邦。" 公曰"余惟今小子,敢帥刑先王,秉德□□,□燮萬邦,□莫不日頪䉷。余咸畜胤士,作□左右,保辥王國。剌農□䫫□□虩□否。" 作元女…媵盨,…盟□啚□卿𧦝□百□。惟今小子,整辥爾家,宗婦楚邦。烏□萬年,晉邦唯□,永康寶,'二十四行,可辨者一百一十餘字,在腹內側。唐蘭晉公惟盨考釋謂'定公名午,則銘文之惟當卽晉定公之本名,後世字書無惟字,故經傳並假午字爲之耳。'周存(四:三五)著錄。

(二)季□甗(圖三九) 高約四寸四分,口徑八寸五分。形與晉公盨略同,惟兩獸耳有環,有蓋,蓋上作三獸爲異。器蓋皆作蟠虺紋。銘'唯正九月初吉庚午,□公子季□□□自作鑄□盨,萬年無彊,子孫永寶用之,'七行三十字,在器腹內側。周存(四:三八)著錄。



圖三九

(三)伯戔甗(圖四〇) 有蓋,高五寸五分。巨腹廣脣,兩耳三足。腹蓋均飾雷紋及垂葉雷紋。蓋銘'邛仲之孫伯戔自作饙盨,永保用之,'四行十四字,在腹內;器銘'唯八月初吉庚午,邛仲之孫伯戔自作饙盨,其眉壽萬年無彊,子=孫=永保用之,'三十二字,在脣上。與伯戔盤同出于河內太行山石室中。考古圖(五:二一)著錄。

(四)司料甗(圖四一) 高四寸三分,口徑五寸二分。廣脣無耳。

九九饕餮紋鳥蓋方瓿)。有兩耳而無足者(附圖八九八象鼻紋瓿)。有無耳無足而有蓋者(附圖九〇四圓渦蟠虺紋瓿)。有有蓋而兩耳者(附圖九〇五圓渦蟠虺紋兩耳瓿)。

多無銘文,銘有在口緣內(亩觶瓿)及腹內(侯瓿)者。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二十器。

(一)犧首饕餮紋有蓋瓿(附圖八八九) 通蓋高一尺六寸二分。有六棱,肩有三犧首。徧體飾饕餮及夔紋。美術史(圖三三),精華(圖一二八)著錄。

(二)饕餮夔紋有蓋瓿(附圖八九〇) 通蓋高一尺八分,口徑六寸四分。有六棱,蓋上紐如蓮菡。腹及足飾饕餮紋,肩及蓋飾夔紋。泉屋(圖五一),海外(圖九九)著錄。

(三)犧首饕餮紋瓿(附圖八八八) 高八寸一分,口徑七寸三分。四面有棱。肩飾夔紋,上有二犧首,腹飾饕餮紋,足飾夔紋。泉屋(圖五五),海外(圖一〇一)著錄。

(四)斜方格雷乳紋瓿(附圖八九一) 高一尺一寸七分,口徑九寸八分。有四棱,肩有四犧首四鳥。肩飾夔紋,腹飾圓渦及斜方格雷乳紋,足飾饕餮紋。故宮(二二期)著錄。

(五)饕餮目雷紋瓿(附圖八九二) 高五寸四分,口徑四寸七分。腹飾饕餮紋,肩足均飾目雷紋。武英殿(頁一四一)著錄。

(六)鉤連雷紋瓿(附圖八九三) 高五寸三分,口徑五寸四分。肩飾夔紋,腹飾鉤連雷紋,足飾雷紋。武英殿(頁一四三)著錄。

(七)鉤連雷紋瓿二(附圖八九四) 高八寸三分,口徑七寸六分。腹飾鉤連雷紋,夾以圈紋,肩及足均飾目雷紋。泉屋(圖五二),海外(圖一〇〇)著錄。

(八)目雷魚紋瓿(附圖八九五) 高五寸六分。腹飾鉤連雷紋,

三寸七分。銘'但吏秦苛䐡爲之'七字,在柄側。壽縣朱家集出土。頌齋(續圖九七)著錄,雙劍誃(上五一),十二家(尊二七)位置略異。又十二家(尊二六)著錄別一器,銘同。

(三)但盤枓(附圖八八六) 通高五寸八分,口廣四寸四分。銘'但盤埜秦忎爲之'七字,在柄側。壽縣朱家集出土。聞出土時有木柄長二三尺,爲鄉人棄去,尙留餘木在銎中。十二家(寶一三,一四)著錄,同銘者二器。雙劍誃古器物圖(上三八,三九)著錄二器,形同銘異。

以上二器乃戰國末楚幽王時器。

盌

說文皿部'盌,小盂也。'又瓦部'甇,小盂也。'音訓相同,蓋是一字。金文作鋺,从金,與盤作鎜同。有柄,所以㪺水,與說文說異。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一器。

右里敀盌(附圖八八七) 高一寸八分,口徑二寸四分,深一寸七分,通柄長四寸四分。銘'右里啓鋺',兩行四字,在腹外。同銘者二器。其一較大于此。濰縣陳氏簠齋舊藏。約在戰國時期。

瓿

說文瓦部'瓿,甂也。'又'甂,似小瓿,大口而卑。'漢書揚雄傳'吾恐後人用覆醬瓿也',顏注'瓿音部,小罌也。'考古圖(五:二三)龍文瓿定瓿之名,已作疑詞,博古圖(卷二十)沿用之。與皿之形狀略相近。

其狀圓腹斂口,圈足有蓋(附圖八八九犧首饕餮紋有蓋瓿)。有無蓋而兩耳者(附圖九〇一鉤連雷紋兩耳瓿)。有有蓋而方者(附圖八

肩飾目雷紋,魚紋及圈帶紋,足飾雷紋。精華(圖一二五)著錄。

(九)蛙魚紋瓿(附圖八九六)　高七寸三分。肩飾夔及魚紋,上伏三蛙,腹飾魚紋及斜方格雷乳紋,足飾鉤帶紋。精華(圖一二六)著錄。

(一〇)饕餮紋瓿(附圖八九七)　高一尺。腹足均飾饕餮紋。精華(圖一二四)著錄。

(一一)鉤連雷紋兩耳瓿(附圖九〇一)　高六寸二分,口徑五寸一分。兩旁有獸耳。肩飾目雷紋,腹飾鉤連雷紋,夾以雷紋,足飾雷紋。武英殿(頁一四五)著錄。

(一二)饕餮紋鳥蓋方瓿(附圖八九九)　通蓋高七寸九分,口縱五寸,橫五寸二分。腹旁有兩獸首,蓋四角立四鳥。通體飾饕餮紋。故宮(十八期)著錄。

(一三)侯瓿(附圖九〇〇)　大小未詳。銘一字,在腹內。安陽出土。鄴中(上三十)著錄。

以上十三器約在商代。

(一四)象鼻紋瓿(附圖八九八)　高一尺三分,口徑六寸五分。兩獸耳,無足。腹飾象鼻紋。泉屋(圖五七),海外(圖一二四)著錄。

(一五)亩箙瓿(附圖九〇二)　高八寸六分,口徑六寸六分。兩獸耳,無足。銘'唯亩箙叀于金,自作寶□,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八行十九字,在口內。器名之一字不可辨。故宮(十六期)著錄。

(一六)蟠虺鱗紋瓿(附圖九〇三)　高八寸九分。兩耳作蹲獸形,無足。腹飾蟠虺紋三道及鱗紋兩道。使華(圖二十)著錄。

(一七)圓渦蟠虺紋瓿(附圖九〇四)　通蓋高一尺一寸七分,口徑六寸八分。有蓋無足。肩飾三角紋及蟠虺紋,上有圓渦十。

蓋飾重環紋及蟠虺紋,上有圓渦八。新鄭出土。新鄭(圖卅五)著錄,新鄭彝器(頁八六)位置異。

(一八)圓渦蟠虺紋兩耳瓿(附圖九〇五)　通蓋高九寸,口徑五寸七分。兩獸耳,有蓋。蓋飾蟠虺紋,上有圓渦六。腹飾蟠虺紋,上有圓渦八。廬氏(圖二九)著錄。

(一九)圓獸蟠虺紋瓿(附圖九〇七)　大小未詳。有蓋。肩飾蟠虺紋及三角紋,上有圓獸紋四。精華(圖一八五)著錄。

(二〇)斜方格紋瓿(附圖九〇六)　大小未詳。口旁有兩環耳,無足。腹飾斜方格紋,間以綯紋三。

以上七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皿

說文'皿,飲(此據小徐本,大徐本作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左傳昭公元年'於文皿蟲為蠱',注'器也'。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三器。

(一)寧皿(附圖九〇八)　高五寸二分,口徑三寸三分。圓腹斂口圈足,兩耳作獸面銜環。銘'廿七年寧為⿰金皿'六字,在肩上。皿字從金作⿰金皿,猶壺盂盤諸字從金作鏸錳鎜也。寶蘊樓(頁九五)著錄。

(二)金銀錯三角紋皿(附圖九〇九)　通蓋高五寸九分。兩耳銜環,蓋有三環紐。洛陽金村出土二器之一。白鶴(圖一三)著錄。

(三)銀錯雲紋皿(附圖九一一)　大小未詳。兩耳作獸面銜環。通體飾雲紋,銀錯。精華(圖二二〇)著錄。

以上三器,約在戰國時期。

鐳

集韻'鐳,汲器'。說文新附'鐳器也'。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二器。

(一)鳥形鐳(附圖九一〇)　通蓋高五寸六分,口徑二寸七分。無耳無足有蓋。蓋與腹各有圓紋一道。銘亞形中鳥在畢上形一字,在蓋內,鑿而非鑄。頌齋(續圖四九)著錄。形制罕見,姑以鐳名之。約在商代。

(二)仲鐳蓋(附圖九一二)　高一寸二分。圈頂橢圓,形如罍蓋。口緣飾雷文一道。銘'仲作旅鐳'四字,在腹內。器之著鐳名者僅此,器形未詳。貞松堂(中三八)著錄,位置略異。約在西周前期。

鉚

鉚字書所無。乃盥器。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一器。

(一)左關鉚(附圖九一三)　高三寸四分,口徑五寸七分。狀如半球而有流。銘'左關之鉚',兩行四字,在腹外。咸豐七年,與陳猷釜子禾子釜同出于山東膠西靈山衛古城。善齋(圖一六八)著錄。乃戰國時器。

行鐙

鐙盛燭之器也。有柄可持以行,故稱行鐙。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一器。

(一)三足行鐙(附圖九一四)　大小未詳。體圓三足,有柄旁出。盤中有錐三,所以植燭。出于壽縣,凡二器。長尺餘,較漢器為大。估人僞刻'楚王'二字于器側。

區

左傳昭公三年'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注'四豆為區,區斗六升。'字又作鏂:管子輕重丁'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鏂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鏂二錢也,'注'斗二升八合曰鏂'。博古圖(十三:十二,十三)稱此類器為匾壺,今據長區(古鑑三四:五)形狀與此相似,改定為區。

其狀腹圓而扁,口圓足方,兩旁獸面銜環(附圖九一五陳昊區)。有口方兩旁無環者(附圖九一七重金區)。有口圓兩旁作四獸面銜環者(附圖九一八緻惪君區)。

其銘在足外(陳昊區)。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四器。

(一)陳昊區(附圖九一五)　高七寸九分,口徑三寸。腹四面界以長方格,中飾蟠虺紋。銘二字,在足外。武英殿(頁一二二)著錄。

(二)斜方雲紋區(附圖九一六)　高九寸四分。徧體飾斜方雲紋,銀錯。美術史(二:四四),精華(圖二一九)著錄。

(三)重金區(附圖九一七)　高六寸,口方二寸六分,足方二寸七分。徧體飾斜方雲紋,銘'百卌八重金鈃□一周六□'十一字。精華(圖二一六)著錄失銘。

(四)緻惪君區(附圖九一八)　大小未詳。銘口下一'宋'字,右肩一'㝵'字,足外'緻惪君六鋈弍寽'七字橫列。尊古齋(二:三九)著錄。

以上四器約在戰國時期。

不知名器

(一)饕餮紋卵形三足器(附圖九九一)　通高一尺八寸。兩耳三足有蓋。徧體飾饕餮,夔,及三角雷紋。安陽(圖四〇)著錄。

(二)饕餮紋方器(附圖九一九)　高三寸八分。口足皆方,腹四

面有稜。腹飾饕餮及蟬紋。遺寶(圖一六A),海外(圖九七)著錄。

以上二器約在商代。

(三)饕餮紋獸蓋方器(附圖九二〇)　通蓋高二寸二分。腹飾饕餮紋,蓋飾環帶紋,上立四獸。民國廿一年,濬縣出土。濬縣(圖一九)著錄。

以上一器約在西周前期。

(四)蝠紋環耳三足器(附圖九二一)　高五寸,口徑二寸八分。形如圓柱,下有三足,旁有一環耳可以提挈。徧體飾以蝠紋。泉屋(圖一三三),海外(圖一二五)著錄。

(五)三足有蓋器(附圖九二二)　通蓋高四寸。兩環耳,三銳足,有蓋。渾源出土。精華(圖一七一),渾源(頁九)著錄。

(六)蟠虺紋方器(附圖九二三)　高約二寸七分。口大足小,四面有耳可持。口飾三角形紋,腹飾蟠虺紋。洛陽金村出土。金村(追加圖七)著錄。

(七)蛙形鳥獸紋四足器(附圖九二四)　高五寸五分。器口斜立二蛙,下有四足。腹飾鳥獸紋,夾以斜方花紋。精華(圖二一〇)著錄。

以上四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第四章 樂器

鉦

說文金部'鉦,鐃也,似鈴,柄中上下通。'詩采芑'方叔率止,鉦人伐鼓'傳'鉦以靜之'。鉦亦名丁寧:左傳宣公四年,'伯棼射王,汰輈,及鼓跗,著於丁寧,'注'丁寧鉦也'。國語晉語五'戰以錞于丁寧,儆其民也'。吳語'王乃秉枹,親就鳴鐘鼓丁寧錞于,振鐸,'韋注'丁寧,鉦也。'說文'鐃小鉦也,軍法卒長執鐃。'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錞和鼓,以金鐲節鼓,以金鐃止鼓,以金鐸通鼓'又夏官大司馬'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鐸鐲鐃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鐃,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鐲,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詩言鉦,左傳國語言丁寧,而周禮言錞鐲鐃鐸,說文以鉦鐃互訓。

其狀腹中廣而兩端尖,形若橄欖。口曲,兩端斜上。柄在下,中通,手持而擊之(附圖九二五亇鉦)。柄長者可手持,柄短者則接以木。以大中小三器爲一組。皆屬商器,不著器名,有口平而柄長者,則口在下而柄在上(附圖九三三南彊鉦)。皆屬周器,銘稱鉦鋮(南彊鉦)或征城(徐䛗尹鉦)。

羅振玉先生定前者爲鐃,後者爲鉦,謂'博古圖載鉦甚多,以予所藏之鉦與圖校,則彼皆鐃也。鉦與鐃不僅大小異,形制亦異。鉦大而狹長,鐃小而短闊;鉦柄實故長可手執,鐃柄短故中空須續以木柄乃便執持。蓋鐃與鉦皆柄在下而口向上。周官鼓人注"鐃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之,"其言固甚明。前人著錄每多誤鐃爲鐸,無知爲鐃者,正之蓋自予始。然予不見古鉦,亦不能知鐃與鉦之別。宋人以鐃爲鉦,其失尚近,近人以鐃爲鐸,則其失愈遠,予故詳記之'(貞松堂集古遺文一:二四)。案鉦鐃一類,其分別之處不得而知。羅先生據鼓人注定爲鐃,似不若據說文'柄中上下通'定爲鉦之更爲恰當。其商周形制之異者,其名稱未必異。故仍從博古圖所定之名。

其銘在口內側(螸父已鉦),有在口內側及口前後者(介鉦一),有在腹內之頂及口前後者(介鉦二),有在腹內之頂者(𢀛鉦),有在口內側及柄者(亇鉦),有在柄之兩面者(敹鉦),有在腹之兩面者(南彊鉦),有在腹之兩旁者(徐䛗尹鉦)。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十一器。

(一)亇鉦(附圖九二五)　大小未詳。腹兩面飾饕餮紋。銘'亇'字在柄外,亞形中'䀠'字在腹內。尊古齋(一:十一)著錄。

(二)饕餮紋鉦(附圖九二六)　通柄高五寸三分,又一器高四寸四分。腹兩面飾饕餮紋。安陽出土。頌齋(續圖一一一,一一二)著錄兩器。曾見中央研究院發掘安陽侯家莊西北岡墓所得凡四器,意當與此二器合成兩組。

(三)螸父已鉦(附圖九二七)　身高二寸九分,柄長一寸五分。腹兩面飾饕餮紋。銘亞形中'螸'及'父已'三字,陽識,在腹內。善齋(圖一八)著錄。

(四)饕餮紋鉦(附圖九二八)　通柄高八寸七分。柄殘缺。腹兩面飾饕餮紋,腹內飾雲雷紋。盧氏(圖二一),精華(圖一五八)著錄。

(五) 亼鉦(附圖九二九) 通柄高六寸,又二器一高五寸二分,一高四寸五分。銘一'亼'字在口前後,一'𤕪'字在口內側。安陽出土。頌齋(續圖一〇四)箸錄三器。𠬝鉦三器(鄴中上二,三,四),子父鉦三器(同上頁五,六,七),㬎鉦二器(鄴中二集上一,二)形制略同。

(六) 𤔲鉦(附圖九三〇) 通柄高五寸七分。腹兩面飾弦紋二。銘'𤔲𠂤'兩字,在腹頂圓孔之兩旁。十二家(貯一)箸錄。又貯鉦(同上貯二)形制略同,柄前後有孔,可以施釘。

(七) 㬎鉦(附圖九三一) 大小未詳。柄兩旁有小環,可以懸繫。銘一字。尊古齋(一:一〇)箸錄。

(八) 䧹鉦(附圖九三二) 通柄高五寸三分。柄特長。腹兩面飾饕餮紋。銘一字,陽識,在口內側。善齋(圖一九)箸錄。

以上八器均屬商代。

(九) 南彊鉦(附圖九三三) 通柄高一尺五分,柄長四寸九分。柄飾直紋,中有圓孔,上下不通。銘'唯正月初吉丁亥,□□□之子□擇其吉金,自作鉦鋮,以□□船其艅□□□大□□□□陽其□□□証。余以行𤔲師,余以政𤔲徒,余以□□,余以伐郐𨛭子孫。余冉鑄此鉦鋮,汝勿喪勿敗。余處此南彊,萬枼之外,子=孫=□𡐦作以□□,'十八行九十二字。貞松堂(中三六)箸錄,位置略異。

(一〇) 蟠虺紋鉦(附圖九三四) 通柄高九寸四分。甬飾蟠螭,其端爲環。器上飾蟠虺紋及二列三角形之垂花。泉屋(圖一二四),海外(圖一四二)箸錄。

(一一) 雷紋鉦(附圖九三五) 通柄高五寸七分。甬飾雷紋,其端爲橢環。器上飾斜方雷紋及三角雷紋,頂飾四獸紋。柯爾(圖一六)箸錄。

以上三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句鑃

形與徐𠷎尹鉦同,口向上而銘刻于兩旁。古無句鑃之名,傳世著句鑃之名者凡三器,一姑𩰫句鑃,乾隆五十三年,江蘇常熟縣翼京門外農人鋤地得之。歸大田岸俞氏(攈古錄金文三之一:十三)。一其𠂤句鑃,道光初年,浙江武康縣山中出土,凡十三器,有銘者二器。爲蘇士樞所得(寶素室金石書畫編年錄上十四)。王國維先生云:'古音翟聲與睪聲同部,又翟鐸雙聲字,疑鑃卽鐸也。然三器銘文或云"睪其吉金鑄句鑃,以享以孝"(其𠂤二句鑃),或云"以樂賓客及我父兄"(姑𩰫句鑃),則其器乃用之於祭祀賓客,與鐸之用於軍旅者不同。然吳越間禮俗自與中原不同,不能據此銘文謂其器非鐸也'(古禮器略說頁一)。余以其形狀與鉦爲近,故附于鉦下。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一器。

(一) 其𠂤句鑃(附圖九三六拓本) 據拓本器高八寸五分。腹下飾雷紋及三角雷紋。銘'唯正初吉丁亥,其𠂤擇其吉金鑄句鑃,以享以孝,用祈萬壽,子=孫=永保用之,'兩行三十一字,皆反文,在兩旁。同銘者二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鐸

鐸古分二類,一金鐸,一木鐸。朱駿聲曰:'按金口金舌爲金鐸,所以奮武事,周禮大司馬"摝鐸",鼓人"以金鐸通鼓"是也。金口木舌爲木鐸,所以振文教,周禮小宰"徇以木鐸",宮正,司烜氏"以木鐸脩火禁",鄉師,士師"以木鐸徇于市朝",禮記檀弓"執木鐸以徇于宮"左襄十四傳"遒人以木鐸徇于路",淮南氾論"告寡人以事者擊鐸"是也'(說文通訓定聲豫部九:四六)。

其狀似鉦,柄上下通,以小環爲舌(附圖九三七外卒鐸),金鐸之類也。有無舌者(附圖九三八□鄀𢦚鐸)。

其稱本名者,有鐸(外卒鐸),與寶鐸(遣𡩜鐸)。銘在腹之兩面(外卒鐸),或在邊上(遣𡩜鐸),或在口上(□鄀𢦚鐸)。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三器。

(一) 外卒鐸(附圖九三七) 通柄高三寸三分。以橢環爲舌。鼓上飾虎紋。銘正面'□外卒鐸'四字,在鉦上,乃鑄款;背面'重金□'三字,在欒上,乃鑿款。頌齋(續圖一二二)箸錄。

(二) □鄀𢦚鐸(附圖九三八) 通柄高一寸九分。柄及腹飾斜方格紋。銘'□鄀𢦚鐸'四字,在口上,兩面同。頌齋(圖二四)箸錄。

(三) 禽獸紋鐸(附圖九三九,甲正面,乙腹內) 大小未詳。兩面飾禽獸紋。腹內飾席紋及雲雷紋,頂有環。花紋倒置,猶承商鉦遺製。梅原末治君以攝影見假。

以上三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鈴

鈴之類別有二:一綴于旂上者,詩載見'和鈴央央',左傳桓公二年'錫鸞和鈴',毛公鼎'朱旂二鈴'是也。一爲樂器,周禮春官巾車'大祭祀,鳴鈴以應雞人'是也。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三器。

(一) 㬎鈴(附圖九四〇) 通紐高一寸四分,口縱七分,橫一寸半分,兩旁有棱。銘一字,陽識,兩面同。安陽出土。十二家(雙七)箸錄。器小疑綴于旂上者。

以上一器約在商代。

(二) 王成周鈴(附圖九四一) 高二寸四分,紐高七分,口縱一寸四分,橫二寸。銘兩行四字,左行,在腹外。鈴作令,不从金。頌齋(圖二五)箸錄。

(三) 饕餮紋鈴(附圖九四二) 通紐高三寸六分,口縱二寸六分四釐,橫一寸八分三釐。腹中有舌。兩面飾饕餮紋,花紋倒置,猶承商鉦遺製。濬縣出土,有在馬坑者。繫于馬上,似嫌其大,或飾于車上也。濬縣(頁六七)箸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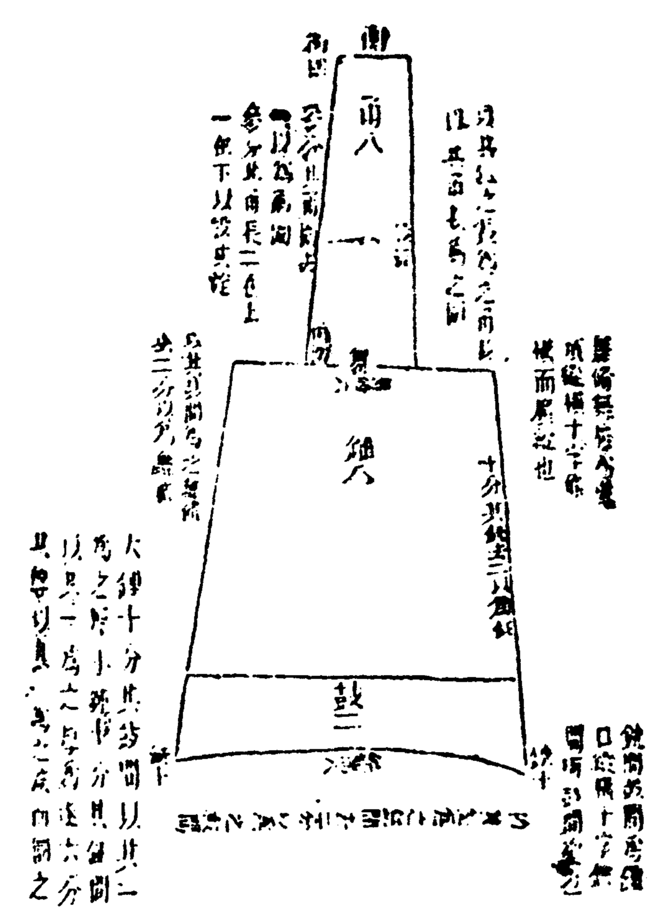
以上二器約在西周前期。

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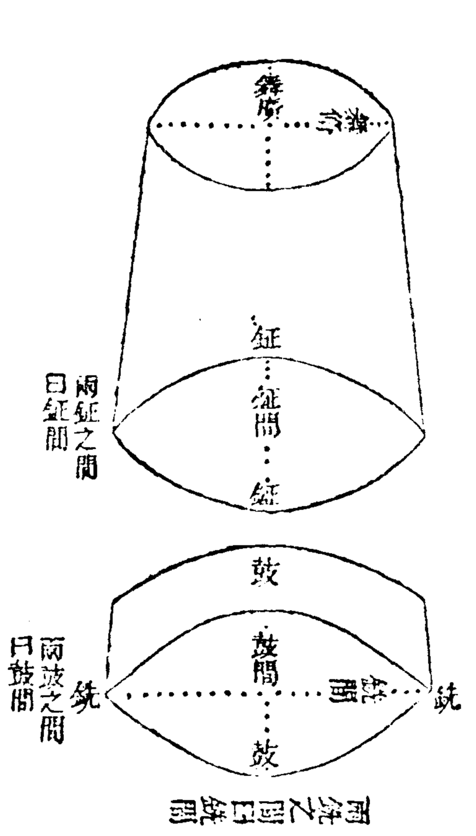
鐘之形制,蓋從商鉦衍變而來,初則手持而擊,故柄在下而口在上;繼則懸之於虡,故甬在上而口在下。今所見之鐘,始於西周,祖若父無以十干名者。

其作鐘之故,有爲自作者,如紀侯鐘'紀侯虓作寶鐘',楚王領鐘'楚王領自作鈴鐘'是也。有爲他人作者,如留鐘'留爲叔□禾鐘'是也。有享孝祖考而作者,如走鐘'走作朕皇祖文考寶龢鐘',𠭯遣鐘'𠭯遣作龢鐘,用享孝,'邵鐘'我以享孝,樂我先祖,'兮仲鐘'兮仲作大𩣡鐘,其用追孝于皇考己伯,用侃喜前文人,'邾公孫班鎛'邾公孫班擇其吉金,爲其龢鎛,用喜于其皇祖'是也。有以樂嘉賓父兄而作者,如鄭邢叔鐘'鄭邢叔作靈鐘,用妥賓,'子璋鐘'用匽以喜,用樂父兄諸士'是也。有享孝祖考以及嘉賓父兄而作者,如僕兒鐘'台追孝洗祖,樂我父兄,飲飤訶舞,'王孫鐘'用享以孝,于我皇祖文考,…用匽以喜,用樂嘉賓父兄及我朋友,'邾公釗鐘'陸𨍭之孫邾公釗作厥禾鐘,用敬卹盟祀,祈年眉壽;用樂我嘉賓及我正卿,揚君靈君以萬年'是也。有爲媵婦而作者,如𥁰公鐘'𥁰公爲楚氏龢鐘',楚王鐘'楚王賸邛仲嬭南龢鐘'是也。有錫金而作者,如𦳊鐘'宮令宰僕錫𦳊

鍾之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圜之(圖四三鳧氏爲鍾命分圖，圖四四鳧氏爲鍾銑間鼓間鉦間圖。案大字爲考工記原文，小字則程氏所加以說明之者也)。



圖四三



圖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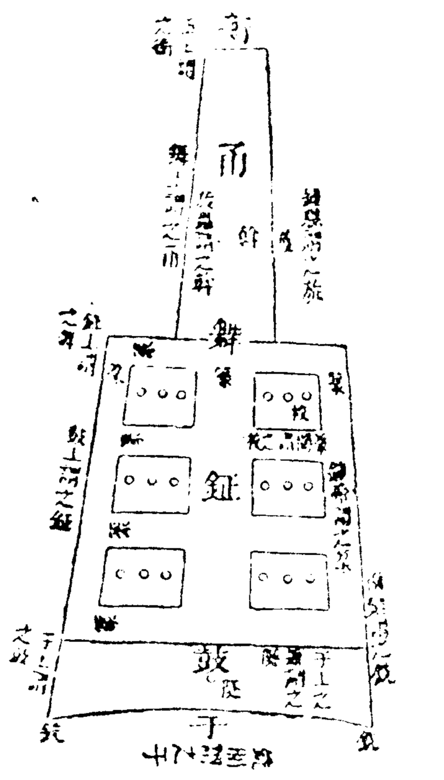
程氏於設旋猶有疑義，故作設旋疑義記。王引之經義述聞(九：二二)解'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曰：

竊謂'鍾縣謂之旋'者，縣鍾之環也。環形旋轉，故謂之旋。旋環古同聲，環之爲旋，猶還之爲旋也。'旋蟲謂之幹'者，銜旋之紐，鑄爲獸形(獸亦稱蟲，月令'其蟲毛'，謂獸也。儒行'鷙蟲攫搏'，鄭注'鷙蟲，猛鳥猛獸也')，居甬與旋之間而司管轄，故謂之幹。幹之爲言猶管也(楚辭天問'斡維焉繫'，斡一作筦。筦與管同，後漢書竇憲傳注曰'斡古管字')。余嘗見劉尙書家所藏周紀侯鐘，甬之中央近下者附半環焉，爲牛首形，而以正圜之環貫之。始悟正圜之環所以縣

金十鈞，㝬敢拜稽首'是也。有錫佃車馬而作者，如克鐘'王親令克遹涇東至于京自，錫克佃車馬，克不敢㒸，敷奠王命，克敢對揚天子休，用作朕皇祖考伯寶薔鐘'是也。有爲紀戰功而作者，如𠫑羌鐘是也。有爲紀事而作者，如㝬鐘，秦公鐘，𬯀鎛，尸鎛等是也。

其名稱制度，考工記所紀鳧氏爲鐘特詳。鄭注不無遺失。程瑤田作鳧氏爲鍾章句圖說(通藝錄考工創物小記五)始據實物爲之說明曰：

古鍾羨而不圜，有兩邊爲兩欒謂之銑。兩銑之間謂之于。于上擊處謂之鼓。鼓上正體謂之鉦。鉦上鍾頂謂之舞。舞上出於頂爲筩謂之甬。甬上平處對于言之謂之衡。鍾縣與甬相含謂之旋。含旋之物在甬上者，爲旋蟲以管之謂之幹。鍾帶設於鉦者謂之篆。篆間爲乳謂之枚。枚上隆起有光，又謂之景。于上之攠弊處謂之隧(圖四二鳧氏爲鍾命名圖)。



圖四二

十分其銑，去二得八以爲鉦，其二鼓也。以其鉦八爲之銑間。去銑間之二分得六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六爲之舞脩。去舞脩之二分得四以爲舞廣。以其鉦之長即鉦八爲之甬長。以其甬長八爲甬之圍。三分其甬圍，去一以爲衡圍。參分其甬長八，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

大鍾，十分其鼓間六，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鉦間五又十分一之六，以其一爲之厚。鼓中窐下爲遂。六分其

尙不合。唐氏於第一組七鐘之解釋，謂'余嘗思尸鐘(尸原作弓)自一至七七枚，何以爲七枚，得無以七音之故耶？此假定未幾即得證明，則楚王畬章鐘之鼓間綴以"穆商商"三字，又其一器則綴以"卜孚反，宮反"五字，卜孚者殆即外羽耳(殷虛甲骨文之卜丙即外丙)，其意義未能悉詳，然具備宮商羽三音，則余之揣測固未誤也。'案薛尙功于楚王畬章鐘已謂'恐宮商乃二鐘所中之聲律'。然又謂'其義未曉'，唐氏亦謂'其意義未能悉詳'，安知其'揣測固未誤'。且據字形觀之卜字必非，而孚之釋羽亦可疑。宋代有銘之鐘四十五，近代所出有銘之鐘約百二十，除此二鐘外未有記七音者。則此二鐘聲律之揣測，爲不足據。

鐘有特鐘與編鐘之別：大者爲特鐘，獨垂一虡者也。小者爲編鐘，十六枚同在一虡者也。然編鐘之數不盡爲八鐘一肆，十六鐘爲一堵。如克鐘邢人鐘子璋鐘皆合兩鐘而成全文，則兩鐘爲一肆。虢叔編鐘合四鐘而成全文(末一鐘未見)，則四鐘爲一肆。尸編鐘第一組合七鐘而成全文，則七鐘爲一肆。

其在西周前期，有紐作環狀，舞上蹲兩鳥，兩欒有棱而于平者(附圖九四三雙鳥饕餮紋鐘)。有紐作環狀，兩欒作四虎形而于平者(附圖九四四四虎饕餮紋鐘)。其在西周後期以後，其狀可分側縣直縣二類：側縣者上爲甬，甬旁有幹，枚長而于曲(附圖九四五楚公鐘)。幹有貫以正圜之環者(附圖九五一紀侯鐘)。兩欒及舞有有棱者(附圖九五八兩棱竊曲紋鐘)。直縣者上爲紐，其枚皆短，又分爲于曲及于平二類：于曲者紐作環狀，(附圖九五九天尹鐘)。有無枚者(附圖九六七蟠虺紋無枚鐘)。于平者紐作伏獸(附圖九六九𬯀鎛)。

鐘載全銘，而編鐘有載銘之一段，須合數編鐘而讀之者，如

鍾，即所謂'鍾縣謂之旋'也。半環爲牛首形者，乃鍾之紐，所謂'旋蟲謂之幹'也。而旋之所居，正當甬之中央近下者，則下文所謂'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也。幹爲銜旋而設，言設其旋，則幹之所在可知矣。幹所以銜旋而非所以縣；幹爲蟲形而旋則否，不得以旋爲幹也。程氏通藝錄以旋蟲爲旋螺，徧考古鍾，紐無作螺形者。孟子盡心篇'以追蠡'，趙注訓追爲鍾紐，蠡爲欲絕之貌，亦未嘗以蠡爲螺，殆失之矣。

而後鳧氏之文均得確解。然鳧氏制度，與傳世之器不能盡合，蓋鑄時不依法定，非特於鐘爲然也。

周禮小胥'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鄭注'鍾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左傳襄公十一年'鄭人賂晉侯以歌鐘二肆及其磬鎛'，注'肆列也，縣鐘十六爲一肆，二肆三十二枚。'唐蘭古樂器小記據尸編鐘(尸釋原弓)推測，謂'此一組之編鐘，當有兩虡，虡各二列，列各八鐘，正與十六枚爲一堵之說合。'又據邵鐘'大鐘八肆，其竃四堵'之文，謂'肆者列也，二列爲一堵，四堵即八肆。'故'頗疑小胥爲誤倒，其本文當爲"全爲堵，半爲肆。"鄭氏作注時經本已誤，故鄭以鐘磬各一堵爲一肆附會之。'其說是也。考尸鐘其一巨者載全文。其編鐘三組：第一組合七編鐘而成一全文。第二組僅存二鐘，據余推測可分兩肆，每肆八鐘，合爲一堵。第三組僅存四鐘，據唐氏推測分爲四列，列各八鐘。所載銘詞僅及'母或丞類'而止，少下四十二字，乃因鐘小而不能盡載全文。三四二列有銘文者僅各五鐘，其三均無字。如唐氏十六枚爲一堵，八枚爲一肆之說于第二第三兩組均可通，而于第一組

尸編鐘是也。有編鐘之文視全文删節而首尾完具者，如者減鐘是也。有編鐘亦截全文者，如邵鐘是也。

其銘文有在兩面者，一面者。其兩面，有從前面之鉦起，由鼓左繞至後面之鼓右，再及於鉦，而鼓左，復繞至前面之鼓右者(王孫鐘)。左行者反是(齊𩁹氏鐘)。有從鉦起由鼓左繞至後面之鼓右，而鼓左，復至前面之鼓右者(子璋鐘)。有從鉦起而鼓左，繞至後面之鼓右者(㝬鐘)。有從右欒起而鉦而左欒繞至後面之右欒而鉦而左欒者(子䣄鐘)。有在鉦之前後者(𠫑羌鐘)。其一面，有在鉦者(楚公鐘)。有在鉦及鼓左者(虢叔鐘)。有在鼓左者(紀侯鐘)。有在鼓右及鼓左者(邵𩵦鐘)。有從右欒起而鼓右而鉦而鼓左而左欒者(𦅫鎛)。有從右欒起而鼓右而鉦而左欒而鼓左者(邾叔止伯鐘)。有從右欒起而鉦而左欒者(邾君求鐘)。有從頂篆起以至鉦者(𪐓鐘)。有從右欒起而頂篆而鉦而甬者(𠭰編鐘)。

其稱本名者，有龢(或禾)鐘(王孫鐘)，寶鐘(㝬鐘)，寶龢鐘(走鐘)，從鐘(芮公鐘)，寶㝬鐘(克鐘)，大㝬鐘(邢人鐘)，龢㝬鐘(𠭰編鐘)，大㝬龢鐘(虢叔鐘)，寶大𪐓鐘(楚公鐘)，𨍭鐘(楚公鐘)，䜌鐘(鄭邢叔鐘)，𧈅鐘(者減鐘)，鈴鐘(楚王領鐘。許子鐘作鈴鐘，令命二字古通)。其稱別名者，有寶鎛(𦅫鎛)，龢鎛(邾公孫班鎛)，龢鐘鈴(邾君鐘)。其稱共名者，有宗彝(楚王酓章鐘)。

說文金部'鏄，大鐘淳于之屬，所以應鐘聲也。堵以二，金樂則鼓鏄應之。'周禮鎛師鄭注'鎛如鐘而大。'今所見稱鎛者三器。尸鎛，𦅫鎛，邾公孫班鎛，其于皆平，故唐蘭于鐘類之後別爲鎛類。然如宋公成鐘留鐘𪐓侯鐘于平而亦稱鐘，且于平者器不皆大，故知鐘鎛之無別矣。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三十四器。

(一) 雙鳥饕餮紋鐘(附圖九四三)　通高九寸四分。兩面飾饕餮紋，繞以圓渦紋。欒旁有棱，舞上立雙鳥。盧氏(圖七)著錄。

(二) 四虎饕餮紋鐘(附圖九四四)　通高一尺二分。兩面飾饕餮紋，上下夾以平乳各四。兩欒各踞二虎。泉屋(圖一二三)海外(圖一四〇)著錄。

以上二器約在西周前期。

(三) 楚公鐘(附圖九四五)　欒長九寸，甬長四寸。甬上缺。篆間飾斜角獸紋。鼓上舞上飾以雷紋，鼓右飾一象形。鉦銘'楚公豪自鑄𨍭鐘，孫＝子＝其永寶'，兩行十四字。十鐘(第六)，海外(圖一三〇)，美術史(圖五三B)著錄。

(四) 楚公鐘二(附圖九四六)　欒長六寸九分，甬長三寸七分。舞上篆間及鼓上均飾雷紋，鼓右飾一鸞形。鉦銘'楚公豪自作寶大𪐓鐘，孫＝子＝其永寶'，兩行十六字。十鐘(第七)，海外(圖一三一)著錄。楚王豪所作鐘傳世凡四器，此錄其二。陶齋(一：十七)一器僞。

(五) 虢叔編鐘(附圖九四七)　欒長七寸，甬長三寸五分。篆間飾竊曲紋，鼓上舞上飾象首紋，甬之上部及幹飾重環及環帶紋。鼓右飾一鸞形。虢叔鐘傳世凡七器，全文者四，不全文者三。全文云'虢叔旅曰"丕顯皇考叀叔，穆＝秉元明德，御于厥辟，得純亡敃。"旅敢啟帥刑皇考威儀，䵼御于天子。迺天子多錫旅休。旅對天子魯休揚，用作朕皇考叀叔大㝬龢鐘。皇考嚴在上，翼在下，數＝熊＝，降旅多福。旅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九十一字。此鐘乃全文中之第二段，云'皇考威儀，䵼御于天子。迺天子多錫旅休。旅對天子魯休揚，用作朕'鉦間兩行，

鼓左三行，凡二十六字。合四鐘而成全文。出于關中河壖。十鐘(第九)，海外(圖一三四)著錄。

(六) 㝬鐘(附圖九四八)　欒長一尺三寸四分，甬長七寸一分。篆間飾兩頭獸紋，鼓上飾象首紋。銘'王肇遹省文武，勤疆土。南國𠬝孳敢臽處我土。王敦伐其至，撲伐厥都。𠬝孳迺遣間來逆卲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有成亡競。我唯司配皇天。王對作宗周寶鐘，倉＝悤＝，雄＝雍＝，用卲格丕顯祖考先王。先王其嚴在上，熊＝數＝，降余多福。福余沨孫，參壽爲利。㝬其萬年，畯保三國'，鉦間四行，鼓左八行，背面鼓右五行，凡一百二十二字。㝬唐蘭考爲厲王名。故宮(十九期)著錄。

(七) 兮仲鐘(附圖九四九)　欒長七寸四分，甬長四寸。篆間幹上飾以重環紋，舞上及鼓上飾以象首紋，鼓右有小鸞。銘'兮仲作大㝬鐘，其用追孝于皇考己伯，用侃喜前文人，子孫永寶用享'，鉦間二行，鼓左四行，凡二十七字。嘉慶二十年江寧城外出土，傳世凡七器。十鐘(第三)，海外(圖一三三)著錄。

(八) 邢人編鐘(附圖九五〇)　欒長一尺二寸七分，甬長六寸四分。篆間舞上及甬幹皆飾兩頭獸紋，鼓上則爲象首紋。銘'邢人＝妄曰："覭盄文祖皇考克哲厥德，得純用魯，永終于吉。"妄不敢弗帥文祖皇考穆＝秉德。妄憲聖趮，□處'鉦間四行，鼓左三行，凡四十三字。此爲銘文之前半，其後半別刻一鐘上云'宗室。肄妄作龢父大㝬鐘，用追考侃前文人。前文人其嚴在上，數＝熊＝，降余厚多福無疆。妄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凡四十七字。傳世前銘者二器，後銘者一器。十鐘(第一)，海外(圖一三二)著錄。

(九) 紀侯鐘(附圖九五一)　欒長五寸，甬長三寸。鼓上篆間舞上均飾斜角雷紋，甬之上部及幹飾重環紋雷紋及環帶紋。背面鼓右飾一鸞形，甬上有旋者只得此器。鼓左銘'紀侯虓作寶鐘'，三行六字。乾隆年間山東壽光縣人得于紀侯臺下。紀臺在今壽光縣城南二十五里。復南五里有紀王城，卽劇縣故城，春秋時之紀國也。十鐘(第四)，海外(圖一二八)著錄。

(一〇) 芮公鐘(附圖九五二)　欒長七寸三分，甬長三寸八分。篆間飾竊曲紋，鼓上飾象首紋。銘'芮公作從鐘，子孫永寶用'，兩行十字，在鉦上。故宮(廿三期)著錄。

以上八器約在西周後期。

(一一) 𠭰鐘(附圖九五三)　欒長八寸六分，甬長四寸六分。他鐘篆間鉦邊之界線常爲細凸線，此乃連綴突起小乳爲之。篆間飾以斜角雷紋，鼓上及舞上飾以雷紋，鼓右有圓渦紋。甬稍右傾，乃後補。銘'唯正月初吉丁亥，𠭰作寶鐘，用追孝于己伯，用享大宗，用濼好賓。𠭰眔蔡姬永寶，用卲大宗。'自頂篆起至鉦間三行，凡卅五字。𠭰鐘傳世凡三器，二爲編鐘，文不完。十鐘(第二)，海外(圖一三五)著錄。

(一二) 邾公華鐘(附圖九五四)　欒長約六寸八分，甬長約四寸一分。鼓上飾獸紋。銘'唯王正月初吉乙亥，邾公華擇厥吉金，玄鏐赤鏞，用鑄厥龢鐘，以作其皇祖皇考曰："余畢龏威忌憖穆，不彖于厥身。鑄其龢鐘，以卹其祭祀盟祀。以樂大夫，以宴士庶子。慎爲之名，元器其舊。哉公眉壽，邾邦是保。"其萬年無疆，子＝孫＝永保用享。'自右欒起而鼓右而鉦而鼓左而左欒，凡九十三字。吳縣潘氏攀古樓藏器。

(一三) 邵𩵦鐘(附圖九五五)　欒長約七寸一分，甬長約四寸八

分。鼓上飾蟠虺紋。銘'唯王正月初吉丁亥，邵黛曰："余畢公之孫，邵伯之子。余，頡岡事君。余嘼䢅武"。作爲余鐘，玄鏐鑪鋁。大鐘八肆，其竈四堵。喬=其龍，既旛鬯虡。大鐘既縣，玉鐺鼉鼓。余不敢爲喬，我以享孝。樂我先祖，以祈眉壽。世=子孫，永以爲寶。'鼓右四行，鼓左五行，凡八十六字。清咸豐間，山西榮河縣后土祠旁河岸出土，今所見凡十三器，銘文皆同。善齋(圖一三)著錄。

(一四)王孫鐘(附圖九五六)　欒長一尺五分，甬長六寸六分。篆間舞上鼓上及甬均飾蝌蚪紋。銘'唯正月初吉丁亥，王孫遺者擇其吉金，自作龢鐘。中翰叡揚，元鳴孔皇。用享以孝，于我皇祖文考，用旂眉壽。余圅龔㪥屖，畏戁趩=。肅悊聖武，惠于政德，悊于威儀，誨猷不飤。闌=龢鐘，用匽以喜，用樂嘉賓父兄，及我朋友。余恁飤心，延永余德，龢遯民人，余敷旬于國。皝=趩=，萬年無諆。枼萬孫子，永保鼓之。'從鉦起，由鼓左而繞至後面之鼓右，而鉦，而鼓左，復繞至前面之鼓右，凡一百十六字。出于湖北宜都山中。尊古齋(一:四)著錄。

(一五)者減鐘(附圖九五七)　欒長八寸四分，甬長四寸九分。篆間鼓上均飾蟠虺紋。銘'唯正月初吉丁亥，工獻王皮難之子者減擇其吉金，自作鴉鐘。不帛不華，(別器有'不□不彫'四字)，𦅫于□靁，俾龢俾平。用祈眉壽緐釐，于其皇祖皇考，若召公壽，若參壽。俾女𩁹=𦧅=，龢=鈞=，其登于上下，□□于四旁。子=孫=永保是尚'，約八十三字，從右欒鉦間左欒繞至後面右欒及鉦間。銘多缺泐，此合數器校讀得之。程瑤田通藝錄(樂器三事能言七一)云：'乾隆廿四年江西臨江府得古鎛鐘，撫臣獻于朝。'續鑑(十七:二)言'乾隆二十有六年，臨江民耕地得古鐘十一，大吏具奏以進'。今故宮博物院尚存二器。續鑑摹寫失眞，行列失次，其銘八十餘字者六，銘二十八字者四，無銘者一。其銘二十八字者云'唯正月初吉丁亥，工獻王皮難之子者減自作鴉鐘。子=孫=，永保用之。'此鐘以大小計之，當在續鑑六七兩鐘之間。小校經閣金文尚錄二十八字者二器。善齋(圖一四)著錄。

(一六)兩棱竊曲紋鐘(附圖九五八)　高約一尺三寸五分。篆間鉦間鼓上均飾竊曲紋。兩欒及舞上均有棱。精華(圖一六〇)著錄。

(一七)天尹鐘(附圖九五九)　通紐中高四寸八分，欒長三寸九分。兩面飾饕餮紋。左欒銘'天尹作元弄'五字。雙劍誃(圖一)著錄。

(一八)𠫑氏編鐘(附圖九六〇)　欒長三寸二分，紐長一寸三分。鉦間前後銘'𠫑氏之鐘'，兩行四字。洛陽故城出土，同銘者九器。善齋(圖一一甲)著錄。

(一九)𠫑羌鐘(附圖九六一)　欒長六寸四分，紐長二寸八分。鉦間前後銘'唯廿又再祀，𠫑羌作戎厥辟韓宗𢼸，䢦征秦迮齊，入長城，先會于平陰。武侄恃力，䇂敚楚京。賞于韓宗，令于晉公，昭于天子，用明則之于銘。武文□剌，永枼毋忘，'各四行共六十一字。與前鐘同出洛陽。同銘者凡五器。鑄于威烈王廿二年。善齋(圖三甲)著錄。

(二〇)者沪編鐘(附圖九六二)　通紐高七寸七分。紐上鼓上篆間均飾蟠獸紋，銘正面鼓左可辨者一'不'字。背面鼓右及鉦間銘'淫□□克紀䆮朕□□之愻學趄=哉弼'十六字，鼓左泐不可辨。者沪鐘所見凡四，茲合校銘文如下'唯戉十有九年，王曰者沪，女亦虔秉不淫，恴□克紀䆮朕□□之愻學趄=哉弼

王□□攼□□台黑□朕立。今余其念訁?有'(下缺)。綴遺齋(二:三十)云潘祖蔭'釋戉爲越，謂卽春秋時於越之器是也。'泉屋(圖一二二)，海外(圖一三七)著錄。

(二一)子璋鐘(附圖九六三)　欒長五寸二分，紐長一寸二分。篆間鼓上均飾蟠虺紋，銘'唯正十月初吉丁亥，羣孫斨子子璋擇其吉金，自作龢鐘，用匽以喜，用樂父兄諸士。其眉壽無基，子=孫=永保鼓之'，四十五字，由鉦起而鼓左繞至後面之鼓右，而鼓左繞至前面之鼓右。子璋鐘傳世凡六器，四器全文，又二器銘相銜接，合成全文。善齋(圖一五)著錄。

(二二)楚王領編鐘(附圖九六四)　欒長四寸一分，紐長一寸。篆間飾斜角獸紋，鼓上飾象首紋。銘'唯王初吉丁亥，楚王領自作鈴鐘，其聿其言.'十七字，由鉦起而鼓左繞至後面鼓右。文未完，乃編鐘也。貞松堂(上二)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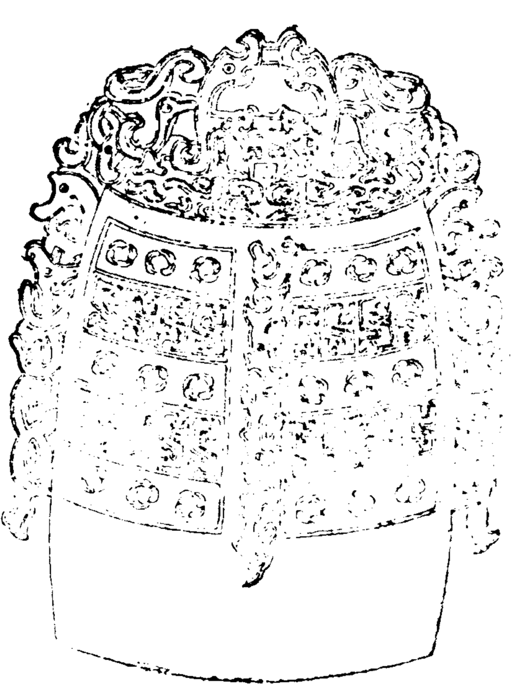
(二三)子穌鐘(附圖九六五)　欒長五寸五分，紐長一寸六分。篆間鼓上均飾蟠虺紋。銘'郳大宰□子穌自作其從鐘，□□吉金元呂，□用祈眉壽多福，萬年無彊，子=孫=永保用享，'三十六字。故宮(八期)著錄。

(二四)蟠虺紋鐘(附圖九六六)　欒長四寸六分，紐長一寸一分。篆間及鼓上均飾蟠虺紋，其端又似鳥喙，鼓右飾一立鳥紋，舞上飾蟠夔紋。武英殿(頁一四九)著錄。

(二五)蟠虺紋無枚鐘(附圖九六七)　通紐中高五寸四分，欒長同。無枚。篆間鼓上均飾蟠虺紋。雙劍誃(上三)著錄。

(二六)竊曲目紋鐘(附圖九六八)　通紐中高五寸七分，欒長同。無枚。兩面飾竊曲目紋。十二家(契四)著錄。

(二七)尸鎛(圖四五)　高一尺七寸五分，紐高二寸一分。四面有棱。銘'唯王五月，辰在戊寅，師于淄涶。公曰"女尸，余經乃先祖；余既敷乃心。女少心畏忌；女不墜，夙夜宦執而政事。余弘厭乃心；余命女政，于朕三軍。肅成朕師，旟之政德。諫罰朕庶民，左右毋諱"。尸不敢弗憼戒，虔卹厥死事。勠龢三軍徒旃，雩厥行師，慎中厥罰。公曰"尸，女敬共辝命；女應鬲公家；女恐勞朕行師；女肇敏于戎攻。余錫女釐都𦞟劇，其縣二百。余命女司辝釐邑遷，國徒四千，爲女敵寮。"尸敢用拜韻首，弗敢不對揚朕辟皇君之錫休命。公曰"尸，女康能乃九事，罰乃敵寮。余用登純厚乃命，女尸毋曰余少子。女敷余于艱卹，虔卹不易，左右余一人。余命女織差卿。爲大事歡命于外內之事，中敷盟刑。女以敷戒公家，應卹余于盟卹；女以卹余朕身。余錫女車馬戎兵，釐僕二百又五十家。女以戒戎攼"。尸用或敢再拜韻首應受君公之錫光；余弗敢廢乃命。尸典其先舊，及其高祖。虩=成唐，又敢在帝所，敷受天命，則伐夏后。敗厥靈師，伊少臣唯輔。咸有九州，處禹之堵。丕顯穆公之孫，其配㪤公之妣，而鍼公之女。雩生叔尸，是辟于齊侯之所。是少心龔遴，靈力若虎。勤勞其政事，有共于公所。𣪘擇吉金，鈇鎬鏷鋁，用作鑄其寶鎛。用享于其皇祖皇妣，皇母皇考，用祈眉壽，霝命難老。丕顯皇祖，其作福元孫，其萬福純魯。龢訞而九事，俾若鐘鼓。外內剴辟，䣄=譽=，造而朋劇，毋或承類。女考壽萬年，永保其身。俾百斯男，而埶斯字。



圖四五

簫=義政,齊侯左右,毋疾毋已。至于業曰武靈成。子孫羕保用享,'四百九十二字。博古圖(廿二:五)著錄。又有編鐘十三,于口側懸,與此平口直懸異。十三鐘可分三組:一,七鐘爲一組,合成全文。二,十六鐘爲一組,八鐘爲一肆,凡兩肆一堵,今只見二鐘。三,三十二鐘爲一組,凡四肆二堵,今只見四鐘。第二第三兩組,先讀每肆之前銘,而後及其後銘,與他鐘讀法迥異。茲錄其銘文及其讀法如下:

第一組

第一鐘　八十五字

唯王五月,辰在戊寅,䢅于淄涶。公曰'女尸,余經乃先祖;余既敷乃心。女少心畏忌;女不墜,夙夜宦執而政事。余弘厭乃心;余命女政,于朕三軍。簫成朕䢅,旗之政德。諫罰朕庶民,左右毋諱'。尸不敢弗憼戒,虔卹厥死事。勠龢三

第二鐘　七十八字

軍徒旟,雩厥行䢅,愼中厥罰。公曰'尸,女敬共辝命;女應歷公家;女恐發朕行䢅;女肇敏于戎攻。余錫女釐都𦏶劏,其縣二百。余命女司辝釐𨛬(鎛文釐下有邑字),國徒四千,爲女敵寮'。尸敢用拜韻首,弗敢不對揚朕辟皇君之

第三鐘　七十二字

錫休命。公曰'尸,女康能乃九事,䍐乃敵寮。余用登純厚乃命,女尸毋曰余少子。女敷余于𦣞卹,虔卹不易,左右余一人。余命女織差正(鎛文無此字)卿。(鎛文有'爲大事'三字)䌛命于外內之事,中敷盟刑。(鎛文有'女'字)以敷戒公家,應卹余于

第四鐘　七十字

盟卹;女以卹余朕身。余錫女馬車(鎛文作'車馬')戎兵,釐僕二百又五十家。女以戒戎攸。'尸用或敢再拜韻首應受君公之錫光;余弗敢廢乃命。尸典其先舊,及其高祖。虩=成唐,又敢在帝所,敷受天

第五鐘　八十一字

命,則伐夏后,敗厥靈䢅,伊小臣唯補。咸有九州,處禹之堵。丕顯穆公之孫,其配𢽚公之妣,而䤴公之女。雩生叔尸,是䢅于齊侯之所。是少心龏遧,靈力若虎。勤袭其政事,有共于𧶠武靈公之所。𧶠武靈公錫尸吉金,

第六鐘　七十二字

鈇鎬玄鏐鐈鋁。尸用攸鑄其寶鐘(鎛文作'有共于公所。敹擇吉金,鈇鎬鐈鋁,用攸鑄其寶鎛')。用享于其皇祖皇妣,皇母皇考,用祈眉壽,靈命難老。丕顯皇祖,其作福元孫,其萬福純魯。龢𩎼而九事,俾若鐘鼓。外內剴辟,𢦏=譽=,造而朋剶毋或承類。

第七鐘　四十二字

女考壽萬年,永保其身。俾百斯男,而藝斯字。簫=義政,齊侯左右,毋疾毋已。至于業曰武靈成。子孫永保用享。

第二組

第一肆

	前銘	後銘
(一)	唯王五月,辰在戊寅,	肇敏于戎攻。余錫
	䢅于淄涶。公曰'女尸,	女釐都𦏶劏,其縣
(二)	余經乃先祖;余既	二百。余命女司辝釐
	敷乃心。女少心畏忌;	𨛬,國徒四千,爲女敵

	前銘	後銘
(三)	女不墜,夙夜宦執	寮'。尸敢用拜韻首,
	而政事。余弘厭乃	弗敢不對揚朕辟
(四)	心;余命女政,于朕	皇君之錫休命。公
	三軍。簫成朕䢅,旗之	曰'尸,女康能乃九
(五)	政德。諫罰朕庶民,	事,䍐乃敵寮。余用
	左右毋諱'。尸不敢	登純厚乃命,女尸
	此銘見薛氏齊侯鐘九	
(六)	弗憼戒,虔卹厥死	毋曰余少子。女敷
	事。勠龢三軍徒旟,	余于𦣞卹,虔卹不
(七)	雩厥行䢅,愼中厥	易,左右余一人。余命
	罰。公曰'尸女敬共	女織差正卿,䌛命
(八)	辝命;女應歷公家;	于外內之事,中敷
	女恐發朕行䢅;女 接讀後銘	盟刑。女以敷戒公 接讀第二肆

第二肆

	前銘	後銘
(一)	家,應卹余于盟卹;女以	遧,靈力若虎。勤袭其政
	卹余朕身。余錫女車馬	事,又共于公所。敹擇吉
(二)	戎兵,釐僕二百又五十	金,鈇鎬玄鏐鐈鋁。用
	家。女以戒戎攸'。尸用	作鑄其寶鐘,用享于
(三)	或敢再拜韻首應受	其皇祖皇妣,皇母皇
	君公之錫光;余弗敢	考,用祈眉壽,靈命難
(四)	廢乃命。尸典其先舊,	老。丕顯皇祖,其作福
	及其高祖。虩=成唐,又	元孫,其萬福純魯。龢
(五)	敢在帝所,敷受天命,	𩎼而九事,俾若鐘鼓。
	則伐夏后。敗厥靈䢅,	外內剴辟,𢦏=譽=,造而
(六)	伊少臣唯補。咸有九	朋剶,毋或承類。女壽
	州,處禹之堵。丕顯穆	考萬年,永保其身。俾百
(七)	公之孫,其配𢽚公	斯男,而藝斯字。簫=
	之妣,而䤴公之女。	義政,齊侯左右,毋
	此前後銘見薛氏齊侯鐘八	
(八)	雩生叔尸,是䢅于	疾毋已。至于業曰武
	齊侯之所。是少心龏	靈成。子孫永保用享。
	接讀後銘	

第三組

第一肆

	前銘	後銘
(一)	唯王五月,辰在	死事。勠龢三軍徒
	戊寅,䢅于淄涶。	旟,雩厥行䢅,愼
(二)	公曰'女尸,余經	中厥罰。公曰'尸,
	乃先祖;余既敷	女敬共辝命;女
(三)	乃心。女少心畏忌;	應歷公家;女恐
	女不墜,夙夜宦	發朕行䢅;女肇
(四)	執而政事。余	敏于戎攻。余
	弘厭乃心;余	錫女釐都𦏶
	此前後銘見薛氏齊侯鐘十	
(五)	命女政,于	劏,其縣二百。
	朕三軍。簫成	余命女司
(六)	朕䢅,旗之	辝釐𨛬,國
	政德。諫伐	徒四千,爲女

	前銘	後銘
(七)	朕庶民,左 右毋諱'。尸	敵寮'。尸敢 用拜韻首,
(八)	不敢弗憼 戒,虔卹厥 接讀後銘	弗敢不對 揚朕辟皇 接讀第二肆

第二肆

	前銘	後銘
(一)	君之錫休命。 公曰'尸,女康	于盟卹;女以 卹余朕身。余
(二)	能乃九事,䍐 乃敵寮。余用	錫女車馬戎 兵,釐僕二百又
(三)	登純厚乃命, 女尸毋曰余小子。	五十家。女以戒 戎攸'。尸用或
(四)	女敷余于𧦝 卹,虔卹不易,	敢再拜韻首 應受君公之

此前後銘見薛氏齊侯鐘十一

	前銘	後銘
(五)	左右余一人。余 命女織差正	錫光;余弗敢 廢乃命。尸典
(六)	卿。爲大事 䝿命于外	其先舊,及 其高祖。虩=
(七)	內之事,中 敷盟刑。女	成唐,又敢 在帝所,敷
(八)	以敷戒公 家,應卹余 接讀後銘	受天命,則 伐夏后,敱 接讀第三肆

第三肆

	前銘	後銘
(一)	厥靈辟,伊少 臣唯補。咸有	齊侯之所。是 少心䢅遵,靈力
(二)	九州,處禹 之堵。不顯	若虎。勤袋 其政事,又

此前後銘見薛氏齊侯鐘十二

	前銘	後銘
(三)	穆公之孫, 其配數公	共于𥫔武 靈公之所。
(四)	之妣,而餓 公之女。雩	𥫔武靈公 錫尸吉金,
(五)	生叔尸, 是辟于 接讀後銘	鈇鎬玄 鏐鏻鋁。接讀第四肆

(六) 無銘

(七) 無銘

(八) 無銘

第四肆

	前銘	後銘
(一)	尸用攸鑄其 寶鐘,用享于	其萬福純魯。 龢歠而九事,
(二)	其皇祖皇 妣,皇母皇	俾若鐘 鼓。外內

此前後銘見薛氏齊侯鐘十三

	前銘	後銘
(三)	考,用祈 眉壽,靇	剴辟,䎽= 譽=,遶而
(四)	命難老。 不顯皇	倗剝,毋 或承類。

(五)	祖,其作 福元孫, 接讀後銘	女考壽 萬年,永

(六) 無銘

(七) 無銘

(八) 無銘

第二組銘文每行七字至八字,有一器九字,大抵以有異文之故,鏄鐘與第一組異文可證。第三組據唐蘭所列而微有異同。

金石錄(十三:二)云'宣和五年,青州臨淄縣民於齊故城耕地得古器物數十種,其間鐘十枚有款識尤奇,最多者幾五百字。'博古圖(廿二:五)僅著錄五鐘,嘯堂集古錄(頁七五)同,薛氏款識(七:五八)乃著錄十四鐘。

(二八)𨰈鏄(附圖九六九) 大小未詳。紐爲獸形。篆間鼓上均飾雷紋。銘'唯王五月初吉丁亥,齊辟𨜏叔之孫,遳仲之子𨰈作子仲姜寶鏄。用祈侯氏永命萬年,𨰈保其身。用享用孝,于皇祖聖叔皇妣聖姜,于皇祖又成惠叔,皇妣又成惠姜,皇考遳仲,皇母。用祈壽老毋死,保盧兄弟。用求考命彌生,肅肅義政,保盧子姓。𨜏叔又成勞于齊邦。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與郉之民人都鄙。侯氏從造之曰,"枼萬至於辝孫子,勿或俞改。"𨜏子□曰:"余彌心畏認,余四事是台,余爲大攻厄,大事,大遻,大宰,是辝可使。"子孫永保用享',一百七十四字,從右欒起而鼓右,而鉦,而鼓左,而左欒。同治九年四月,山西榮河縣后土祠旁河岸圯出土。吳縣潘氏攀古樓藏器。攀古樓(下一)著錄畫圖。

(二九)兩頭獸紋鐘(附圖九七〇) 欒長二尺四寸六分,紐長九寸二分。舞上篆間鼓上均飾兩頭獸紋,紐作獸形。新鄭出土之鐘,直懸平口者四器,高二尺七寸七分,至三尺三寸八分,此其至大者也。側懸于口者,第一組九器,高八寸二分至一尺四寸九分;第二組十器,高八寸六分至一尺四寸九分。凡廿三器。新鄭(圖一),新鄭彝器(頁一)著錄。

(三〇)奇字鐘(附圖九七一) 欒長一尺一寸五分,紐長三寸二分。紐作兩獸相向,篆間鼓上飾蟠虺紋。銘六十字,多不可識。尙有一器銘四十八字,均越國物也。善齋(圖一六)著錄。

(三一)𪓐侯鐘(附圖九七二) 欒長四寸三分,紐長一寸七分半。紐及篆間鼓上均飾蟠虺紋,枚飾渦紋。銘'𪓐侯自作龢鐘用',兩行七字,在鉦上。善齋(圖一七)著錄。

(三二)獸帶紋鐘(附圖九七三) 通高六寸二分。紐作兩獸形。鉦及篆間飾以蟠虺紋,鼓上飾以獸帶紋。美術史(圖一〇七),戰國(圖一〇三)著錄。

(三三)蟠虺紋鐘(附圖九七四) 通高一尺八寸一分。篆間鼓上飾蟠虺紋。故宮(廿一期)著錄。

(三四)獸面蟠螭紋鐘(附圖九七五) 大小未詳。紐作兩獸形。鼓上飾獸面蟠螭紋,鉦間篆間飾蟠虺紋。精華(圖一九七)著錄。

以上二十四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鐘鉤

傳世之鐘多側懸,而甬旁有正圜之旋者僅一紀侯鐘。其餘懸鐘之具大抵爲鐘鉤。其狀或作龍形,或作獸形,上爲環,下爲鉤。銘稱爲鉤。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二器。

(一)芮公鐘鉤(附圖九七六) 高二寸七分。上爲環,環下作龍形,屈其尾以爲鉤。銘'芮公作鑄從鐘之句',面背各四字。同銘

者二器。芮公鐘傳世者凡三器。十二家(耋五)箸錄。約在西周後期。

(二)獸形鐘鉤(附圖九七七) 高二寸。上爲環，中作獸首形，下爲鉤，獸首旁有兩足。十二家(耋六)箸錄。約在春秋戰國期。

錞于

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錞和鼓'，注'錞，錞于也，圜如碓頭，大上小下，樂作鳴之，與鼓相和。'國語吳語黃池之會，吳王秉枹，親就鳴鐘鼓丁寧錞于，振鐸，勇怯盡應。三軍皆譁釦以振旅，其聲動天地。則錞于爲軍中樂器。南史(卷四三)始興簡王鑑傳：'廣漢什邡人段祖以淳于獻鑑，古禮器也，高三尺六寸六分，圍三尺四寸，圓如筩，銅色黑如漆，甚薄，上有銅馬。以繩縣馬，令去地尺餘，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於下，以芒莖當心跪注淳于，以手振芒，則聲如雷，淸響良久乃絕，古所以節樂也。'周書(卷二六)斛斯徵傳：'有錞于者，近代絕無此器。或有自蜀得之，皆莫之識。徵見之曰，此錞于也。衆弗之信。徵遂依干寶周禮注以芒筒捋之，其聲極振。衆乃歎服。徵乃取以合樂焉。'黃伯思(東觀餘論上六八)漢金錞說云：'今此器上有蹲獸，可系以綆，與南史之說同。但錞首巨而圜，下乃寖小，非若筩也。及舂之于地，則聲自上發，回旋鎗磕於錞之首，磅礴不散，甚大而宏，亦若雷然，淸響良久，不必注以水而振以芒也。'案錞于爲樂器，擊之自可發聲，黃氏謂不必注水振芒，其說極是。

其狀圜而虛其下，上大下小，上有紐，可懸。紐或爲虎形，或爲馬形，(博古圖廿六：十六埶馬錞)，或爲鳳形(同上廿六：廿一鳳錞)，或爲橋形(同上廿六：十五圜花錞)。

其形狀花紋，舉例如下，凡二器。

(一)虎紐錞于(附圖九七八) 高一尺六寸。紐作虎形。精華(圖一六二)箸錄。

(二)虎紐錞于二(附圖九七九) 高一尺三寸二分。紐作虎形。泉屋(圖一二九)，海外(圖一四五)箸錄。

以上二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鼓

鼓革樂也，張皮以冒之，不聞以銅製。所見銅製者有二器，形各不同，今舉如下。

(一)雙鳥饕餮紋鼓(附圖九八〇，甲側面，乙正面) 高二尺四寸。兩面飾鼉皮紋，其邊緣飾釘紋三列。鼓身之上踞雙鳥，其下以四獸首爲足，四足底爲空洞。鼓身之兩側各飾人首，圓目張口。徧體飾饕餮紋，近足處則飾魚紋。形制奇偉。泉屋(圖一三〇)，海外(圖一四三)，美術史(圖五〇)箸錄，甲圖同而乙圖異。約在商代或西周前期。

(二)蟠虺紋鼓(附圖九八一，甲旁面，乙正面) 高四寸八分，圓徑五寸三分。狀如筩，頂平而底空。徧體飾蟠虺紋。頂上有狹長之孔四，蓋磨治使之中律也。陝西鳳翔西鄉所出，凡二器。周銅鼓考箸錄。約在春秋戰國期。

徵引書目

金類圖象

考古圖十卷　宋呂大臨著　明萬曆二十九年寶古堂刻本

博古圖錄三十卷　宋王黼等撰　明嘉靖七年蔣暘翻至大本　泊如齋刻本　簡稱博古圖

續考古圖五卷　宋闕名　十萬卷樓叢書本

西淸古鑑四十卷　清梁詩正等編　光緒十四年邁宋書館銅版本　簡稱古鑑

寧壽鑑古十六卷　清高宗敕編　民國二年涵芬樓石印本　簡稱寧壽

西淸續鑑甲編二十一卷　清高宗敕編　宣統二年涵芬樓石印本　簡稱續鑑

西淸續鑑乙編二十卷　清高宗敕編　民國二十年古物陳列所石印本　簡稱續乙

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四卷　清錢坫著　嘉慶元年刻本　簡稱長樂堂

懷米山房吉金圖二冊　清曹載奎著　道光十九年石刻本　日本文石堂翻刻本　簡稱懷米

長安獲古編二冊　清劉喜海著　道光刻本　簡稱長安

兩罍軒彝器圖釋十二卷　清吳雲著　同治十一年刻本　簡稱兩罍軒

攀古樓彝器款識二冊　清潘祖蔭著　同治十一年刻本　簡稱攀古樓

恆軒所見所藏吉金錄二冊　清吳大澂著　光緒十一年刻本　簡稱恆軒

陶齋吉金錄八卷續錄二卷　清端方著　光緒卅四年石印本　簡稱陶齋

移林館吉金圖識一卷　丁麟年著　石印本

雙王鉨齋金石圖錄一卷　鄒安著　民國五年影印本　簡稱雙王鉨齋

夢郼草堂吉金圖三卷續編一卷　羅振玉著　民國六年影印本　簡稱夢郼

新鄭出土古器圖志三卷　蔣鴻元輯　民國十二年影印本

夢坡室獲古叢編十二卷　周慶雲著　民國十六年石印本

寶蘊樓彝器圖錄二冊　容庚著　民國十八年影印本　簡稱寶蘊樓

新鄭古器圖錄二卷　關伯益著　民國十八年涵芬樓影印本　簡稱新鄭

澂秋館吉金圖二冊　孫壯編　民國二十年石印本　簡稱澂秋館

頌齋吉金錄一冊續錄二冊　容庚著　民國廿二年影印本　簡稱頌齋

武英殿彝器圖錄二冊　容庚著　民國廿三年影印本　簡稱武英殿

雙劍誃吉金圖錄二卷　于省吾著　民國廿三年影印本　簡稱雙劍誃

善齋吉金錄二十八冊　劉體智著　民國廿三年石印本

楚寶齋藏器圖釋一卷　方煥經著　民國廿三年銅版印本

海外吉金圖錄三冊　容庚著　民國廿四年影印本　簡稱海外

十二家吉金圖錄二冊　商承祚著　民國廿四年影印本　簡稱十二家

貞松堂吉金圖三卷　羅振玉著　民國廿四年影印本　簡稱貞松堂

簡稱十鐘

周漢遺寶一册　日本原田淑人著　昭和七年影印本　簡稱遺寶

支那工藝圖鑑金工編三册　日本帝國工藝會編　昭和七年影印本

簡稱工藝

殷墟出土白色土器之研究一册　日本梅原末治著　昭和七年影印本

簡稱殷墟

支那古銅精華七册　日本梅原末治著　昭和八年影印本

簡稱精華

杞禁之考古學的考察一册　日本梅原末治著　昭和八年影印本

簡稱杞禁

白鶴吉金集一册　日本梅原末治著　昭和九年影印本　簡稱白鶴

戰國銅器之研究一册　日本梅原末治著　昭和十一年影印本

簡稱戰國

洛陽金村古墓聚英一册　日本梅原末治著　昭和十一年影印本

簡稱金村

河南安陽遺寶一册　日本梅原末治著　昭和十五年影印本

簡稱安陽

古銅器形態之考古學的研究一册　日本梅原末治著　昭和十五年影印本　簡稱形態學

Early Chinese Bronzes　簡稱銅器集

中國古代銅器集　英國 Albert J. Koop 著　一九二四年印本

Bronzes antiques de la Chine　簡稱盧氏

中國青銅器集　盧氏藏器　褚德彝著　一九二四年印本

陶齋舊藏古禁全器幷說一册　美國福開森著　民國十四年印本

齊侯四器考釋一册　美國福開森著　民國十七年印本

楚器圖釋一卷　劉節著　民國廿四年影印本

鄴中片羽初二集四册　黃濬輯　民國廿四年影印本　簡稱鄴中

善齋彝器圖錄三册　容庚著　民國廿五年影印本　簡稱善齋

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四册　黃濬輯　民國廿五年影印本

簡稱尊古齋

渾源彝器圖一卷　商承祚著　民國廿五年影印本　簡稱渾源

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出品圖說第一册銅器　民國廿五年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簡稱藝展

新鄭彝器二册　孫海波著　民國廿六年影印本

濬縣彝器一册　孫海波著　民國廿七年影印本　簡稱濬縣

河南吉金圖志賸稿一册　孫海波著　民國廿九年影印本

簡稱賸稿

西清彝器拾遺一册　容庚著　民國廿九年影印本　簡稱西清

癡盦藏金一册　李泰棻著　民國廿九年影印本　簡稱癡盦

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二卷　于省吾著　民國廿九年影印本

故宮四十五册　故宮博物院編　民國十八年影印本

宣德鼎彝譜八卷宣德彝器圖譜二十卷宣德彝器譜三卷　明呂震等奉勅編　喜詠軒叢書本

鳥書考鳥書考補正鳥書三考　容庚著　燕京學報第十六期十七期二十三期

晉公𥂴𥂴考釋　唐蘭著　國學季刊四卷一號

支那古銅器集一册　日本田島志一著　明治四十三年影印本

泉屋清賞七册續編二册　日本濱田耕作著　大正八年影印本

簡稱泉屋

陳氏舊藏十鐘一册　日本濱田耕作著　大正十一年影印本

簡稱積古齋

積古齋鐘鼎款識稿本四卷　清朱爲弼著　光緒三十二年石印本

筠清館金文五卷　清吳榮光著　道光廿二年刻本　簡稱筠清館

清愛堂家藏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一卷　清劉喜海輯　道光十八年刻本

從古堂款識學十六卷　清徐同柏著　光緒十二年石印本

簡稱從古堂

攈古錄金文三卷　清吳式芬著　光緒廿一年刻本　簡稱攈古

古籀拾遺三卷　清孫詒讓著　光緒十四年刻本

古籀餘論三卷　清孫詒讓著　民國十八年刻本

愙齋集古錄二十六册　清吳大澂著　民國七年涵芬樓石印本

簡稱愙齋

愙齋集古錄釋文賸稿一卷　清吳大澂著　民國八年石印本

愙齋集古錄校勘記二卷　鮑鼎著　民國廿二年石印本

奇觚室吉金文述二十卷　劉心源著　光緒廿八年石印本

綴遺齋彝器款識三十卷　清方濬益著　民國廿四年石印本

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二册　清朱善旂輯　光緒三十四年石印本

簡稱敬吾心室

簠齋吉金錄八卷　鄧實輯　民國七年石印本

殷文存二卷　羅振玉輯　民國六年石印本

周金文存六卷　鄒安輯　民國五年石印本　簡稱周存

貞松堂集古遺文十六卷補遺三卷續編三卷　羅振玉著　民國十九年石印本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　郭沫若著　民國廿四年日本石印本

簡稱大系

周銅鼓考一册　美國福開森著　民國廿一年印本

Yu und Kuang

卣與觥　德國 Jörg Trübner 著　一九二九年印本

The George Eumorfopoulos Collection: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and Corean Bronzes, …　簡稱猷氏

猷氏中國高麗銅器集　英國 W. Perceval Yetts 著　一九二九年印本

Histoire des arts anciens de la Chine　簡稱美術史

中國古代美術史　瑞典 O. Siren 著　一九二九年印本

Chinesische Kunst　簡稱美術

中國美術　德國 Otto Kümmel 著　一九三〇年印本

Tombs of Old Lo-Yang　簡稱洛陽

洛陽古城古墓考　英國 W. C. White 懷履光著　一九三四年印本

Yin and Chou in Chinese Bronzes　簡稱殷周時代

中國銅器上之殷周時代　瑞典 B. Karlgren 著　一九三五年印本

New Studies on Chinese Bronzes

中國銅器之新研究　瑞典 B. Karlgren 著　一九三七年印本

使華訪古錄　德國 Gustav Ecke 著　一九三九年印本　簡稱使華

The Cull Chinese Bronzes　簡稱柯氏

柯爾中國銅器集　英國 W. Perceval Yetts 著　一九三九年印本

金類文字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　宋薛尚功著　影印明朱氏本

簡稱薛氏

嘯堂集古錄二卷　宋王俅輯　續古逸叢書影印宋淳熙本

鐘鼎款識一卷　宋王厚之輯　嘉慶七年刻本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十卷　清阮元編　嘉慶九年刻本

小校經閣金文十八册　劉體智輯　民國廿四年石印本

簡稱小校經閣

續殷文存二卷　王辰輯　民國廿四年石印本

三代吉金文存二十卷　羅振玉輯　民國廿六年影印本

簡稱三代

山東金文集存(先秦編)三卷　曾毅公輯　民國廿九年石印本

焦山鼎銘考一卷　清翁方綱箸　乾隆三十八年刻本

周無專鼎銘考一卷　清羅士琳箸　道光廿二年文選樓刻本

宋政和禮器文字考一卷　清孫詒讓箸　光緒十七年刻本

金類目錄

積古齋藏器目　佚名　靈鶼閣叢書本下同

平安館藏器目

清儀閣藏器目

懷米山房藏器目

兩罍軒藏器目

木庵藏器目

梅花草庵藏器目

簠齋藏器目

愙齋藏器目

嘉蔭簃藏器目

愛吾鼎齋藏器目

石泉書屋藏器目

雙虞壺齋藏器目

選青閣藏器目

漢軍許氏一鐙精舍藏器目　佚名　稿本下同

烏程顧氏藏器目

歸安沈氏藏器目

金山金氏藏器目

福山王氏日光室藏器目

南海李氏寶彝堂藏器目　又寶召齋吉金目錄

長安獲古編目　清胡琨編　民國廿二年陳氏刻本

簠齋藏古目三册　清陳介祺箸　民國十四年石印本

簠齋藏古册目并題記一卷　清陳介祺箸　民國九年鉛字本

日照丁氏藏器目　陳邦福輯　民國廿年陳氏刻本

抱殘守缺齋藏器目　鮑鼎輯　民國廿二年石印本

攀古樓藏器目　顧廷龍輯　北平圖書館館刊七卷二號

讀雪齋金文目手稾　清孫汝梅箸　民國十六年石印本

簡稱讀雪齋

宋代金文箸錄表　王國維輯　雪堂叢刻本

國朝金文箸錄表六卷　王國維輯　雪堂叢刻本

三代秦漢金文箸錄表八卷　羅福頤輯　民國廿二年石印本

西清金文眞僞存佚表　容庚輯　燕京學報第五期

歷代箸錄吉金目　美國福開森箸　民國廿八年鉛字本

海外吉金錄一卷　羅振玉箸　民國十一年永豐鄉人雜箸本

金類雜箸

紹興内府古器評二卷　宋張掄箸　津逮祕書本

周遂鼎圖題詠一卷　清葉志銑輯　刻本

傳古別錄一卷　清陳介祺箸　與石居石印手稿本　又美術叢書本

周代吉金年月考一卷　劉師培箸　國粹學報第七十二期

古禮器略說一卷　王國維箸　雪堂叢刻本

七～八

古器物識小錄一卷　羅振玉箸　民國廿年鉛字本

中國之銅器時代　馬衡箸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月刊第一卷第六號

又考古學論叢第一册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二册　郭沫若箸　民國廿年石印本

金文叢考四册金文餘醳之餘一册　郭沫若箸　民國廿一年日本印本

金文厤朔疏證八卷　吳其昌箸　民國廿五年石印本

古樂器小記　唐蘭箸　燕京學報第十四期

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　容庚箸　燕京學報第六期

古代彝器僞字研究　商承祚箸　金陵學報第三卷第二期

壽縣楚墓調查報告　李景聃箸　田野考古報告本

濬縣辛村古殘墓之清理　郭寶鈞箸　田野考古報告本

宣爐博論一卷　明項元汴箸　附宣德鼎彝譜後

宣鑪彙釋十二卷　邵銳箸　民國十六年鉛字本

增廣鐘鼎篆韻七卷　元楊鉤箸　宛委別藏石印本

說文古籀補十五卷　清吳大澂箸　光緒二十四年刻本

金文編十六卷　容庚箸　民國廿八年商務印書館石印重訂本

河南安陽發見之遺物　日本梅原末治箸　東方學報京都第七册

中國古代之銅鏡概述　張隆麟譯　考古第四期

The restoration of ancient bronzes and other alloys

古銅器及其他合金物之恢復原狀法　美國Colin G. Fink箸　一九二五年紐約中央美術博物院印本

金石類

集古錄跋尾十卷　宋歐陽修箸　行素草堂金石叢書本

東觀餘論二卷　宋黃伯思箸　邵武徐氏叢書本

金石錄三十卷　宋趙明誠箸　行素草堂金石叢書本

廣川書跋十卷　宋董逌箸　行素草堂金石叢書本

籀史一卷　宋翟耆年箸　守山閣叢書本

石刻鋪敘二卷　宋曾宏父箸　古物同欣社石印本

鐵橋金石跋四卷　清嚴可均箸　光緒三十一年王氏刻本

求古精舍金石圖四卷　清陳經箸　嘉慶十八年刻本

清儀閣所藏金石文十卷　清張廷濟輯　民國十四年石印本

清儀閣金石題識四卷　清張廷濟箸　光緒廿年刻本

金石索十二卷　清馮雲鵬雲鵷同輯　道光元年刻本

攈古錄二十卷　清吳式芬箸　光緒刻本

寶鐵齋金石文跋尾三卷　清韓崇箸　光緒四年刻本

金石屑四卷　清鮑昌熙箸　光緒三年刻本

陳簠齋丈筆記附手札一卷　清陳介祺箸　滂喜齋叢書本

簠齋尺牘十二册　清陳介祺箸　民國八年商務印書館石印本

簠齋尺牘五册　清陳介祺箸　石印本

鮑臆園丈手札一卷　清鮑康箸　滂喜齋叢書本

觀古閣叢稿五卷　清鮑康箸　同治十二年刻本

吳愙齋尺牘一册　清吳大澂箸　商務印書館石印本

廣雅堂論金石札五卷　清張之洞箸　民國廿二年刻本

翠墨園語一卷　清王懿榮輯　古學彙刊第一集本

山左金石志廿四卷　清畢沅阮元箸　嘉慶二年刻本

江寧金石記八卷　清嚴觀輯　嘉慶九年刻本

濟州金石志八卷　清徐中幹輯　道光廿五年刻本

吳興金石記十六卷　清陸心源箸　光緒十六年刻本

雪堂所藏古器物圖一卷　羅振玉箸　民國十二年影印本

九～一〇

雲窗漫稿一卷　羅振玉著　永豐鄉人稿刻本
松翁近稿一卷　羅振玉著　民國十四年鉛字本
諸城王氏金石叢書提要一卷　王維樸著　民國十九年鉛字本
金石學錄四卷　清李遇孫著　道光四年刻本
金石學錄補三卷　清陸心源著　光緒十二年刻本
金石學錄續補二卷　褚德彝著　民國八年鉛字本
寶素室金石書畫編年錄二卷　清儲逢受著　古學彙刊第二集本
徐籀莊年譜　清徐士燕編　古學彙刊第二集本
殷虛書契後編二卷　羅振玉著　民國五年影印本
殷契萃編附考釋　郭沫若著　民國廿六年日本印本

經類

周易十卷　晉王弼注　四部叢刊本
尚書十三卷　漢孔安國傳　四部叢刊本
毛詩二十卷　漢毛亨傳　鄭玄箋　四部叢刊本
周禮注疏四十二卷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四部備要本
儀禮注疏十七卷　同上
禮記注疏六十三卷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疏　四部備要本
大戴禮記十三卷　漢戴德著　四部叢刊本
三禮圖集註二十卷　宋聶崇義著　通志堂刻本
禮書一百五十卷　宋陳祥道著　光緒廣東刻本
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　晉杜預集解　四部叢刊本　四部備要本
春秋釋例十五卷　晉杜預著　古經解彙函本
春秋地名攷略十四卷　清高士奇著　朗潤堂刻本
經義述聞三十二卷　清王引之著　活字本
爾雅註疏十一卷　晉郭璞註　宋邢昺疏　四部備要本

急就篇一卷　唐顏師古注　四部叢刊續編本
說文解字十五卷　漢許慎著　四部叢刊本
說文通訓定聲十九卷　清朱駿聲著　光緒十三年積山書局石印本
玉篇三十卷　梁顧野王撰　唐孫强增　張氏澤存堂刻本

史部

史記一百三十卷　漢司馬遷著　五洲同文書局本下同
漢書一百二十卷　漢班固著
後漢書一百二十卷　宋范曄著
三國志六十五卷　晉陳壽著
晉書一百三十卷　唐太宗著
梁書五十六卷　唐姚思廉著
周書五十卷　唐令狐德棻著
隋書八十五卷　唐魏徵著
南史八十卷　唐李延壽著
北史一百卷　唐李延壽著
宋史四百九十六卷　元脫脫著
元史二百十卷　明宋濂著
國語二十一卷　吳韋昭注　四部叢刊本
戰國策校注十卷　元吳師道注　四部叢刊本
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　宋司馬光著　商務印書館鉛字本
通鑑外紀十卷　宋劉恕著　嘉慶十六年刻本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一卷　清朱右曾輯　王國維補　廣倉學窘叢書本
今本竹書紀年疏證二卷　王國維著　廣倉學窘叢書本
大金國志四十卷　宋宇文懋昭著　掃葉山房刻本
烈皇小識八卷　明文秉著　明季稗史彙編鉛字本

山海經十八卷　四部叢刊本
水經注箋四十卷　後魏酈道元注　同治二年余氏修補本
咸淳臨安志一百卷　宋潛說友著　道光十年汪氏刻本
山東通志二百卷　商務印書館石印本
嘉興府志八十八卷　光緒四年刊本
吳縣志八十卷　民國二十二年鉛字本
南海縣志四十五卷　道光十五年刊本
南海縣續志二十六卷　宣統二年刊本
續輯漢陽縣志二十八卷　同治七年刊本
諸城縣續志廿二卷　光緒十八年刊本
國朝宮史三十六卷　清高宗敕纂　羅氏鉛字本
國朝宮史續編一百卷　清嘉慶六年纂　故宮博物院鉛字本
清史列傳八十一卷　民國十七年中華書局鉛字本
國朝先正事略六十卷　清李元度著　四部備要本
續碑傳集八十六卷　繆荃孫輯　江楚編譯書局刊本
碑傳集補六十一卷　閔爾昌輯　民國二十一年燕京大學鉛字本
書史會要十卷　明陶宗儀著　陶氏翻洪武本
圖繪寶鑑五卷　元夏文彥纂　羅氏翻至大本
墨林今話十八卷　清蔣寶齡著　映雪草廬刻本
中國人名大辭典　臧勵龢等輯　民國十年印本
疑年錄彙編十六卷　張惟驤增輯　民國十四年刻本
歷代名人年里碑傳總表　姜亮夫輯　民國廿六年印本
直齋書錄解題二十二卷　宋陳振孫著　光緒九年江蘇書局本

子部

南華眞經十卷　四部叢刊本

管子二十四卷　四部叢刊本
墨子十六卷　浙江書局刻本
列子八卷　浙江書局刻本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　四部叢刊本
淮南子二十一卷　四部叢刊本
說苑二十卷　漢劉向著　四部叢刊本
古今注三卷　晉崔豹著　四部備要本
初學記三十卷　唐徐堅奉敕撰　孔氏翻刻古香齋十種本
太平御覽一千卷　宋李昉奉敕撰　四部叢刊三編本
圖書集成一萬卷　清聖祖敕編　光緒十年圖書集成印書局鉛字本
西京雜記六卷　晉葛洪著　四部叢刊本
鐵圍山叢談六卷　宋蔡絛著　知不足齋叢書本
洞天清祿集一卷　宋趙希鵠著　海山仙館叢書本
曲洧舊聞四卷　宋朱弁撰　寶顏堂秘笈石印本
隨隱漫錄五卷　宋陳世崇著　商務印書館鉛字本
夢溪筆談二十九卷　宋沈括著　陶氏刻本
游宦紀聞十卷　宋張世南著　知不足齋叢書本
雲烟過眼錄四卷　元周密著　美術叢書本
志雅堂雜鈔二卷　元周密著　粵雅堂叢書本
困學齋雜錄一卷　元鮮于樞著　讀畫齋叢書本
研北雜志二卷　元陸友仁著　寶顏堂秘笈石印本
遂昌山人雜錄一卷　元鄭元祐著　讀畫齋叢書本
徐氏筆精八卷　明徐𤊹著　明刊本
詹東圖玄覽編四卷　明詹景鳳著　鈔本
遵生八牋十九卷　明高濂著　嘉慶刻本

清祕藏二卷　明張應文著　美術叢書本
妮古錄四卷　明陳繼儒著　美術叢書本
天工開物六卷　明宋應星著　民國十六年陶氏石印本
韻石齋筆談二卷　清姜紹書著　美術叢書本
池北偶談二十六卷　清王士禎著　康熙刻本
古銅瓷器攷二卷　清梁同書著　美術叢書第五集本
韓門綴學五卷　清汪師韓著　刻本
履園叢話二十四卷　清錢泳著　刻本
前塵夢影錄二卷　清徐康著　靈鶼閣叢書本
見聞隨筆二十六卷　清齊學裘著　同治十年刻本
五十日夢痕錄一卷　羅振玉著　雪堂叢刻本
藝術類徵二集　藝術叢編本
石雅三編　章鴻釗著　民國十六年重定本

集部

東坡集四十卷　宋蘇軾著　四部備要本
豫章黃先生集三十卷　宋黃庭堅著　四部叢刊本
忠惠集十卷　宋翟汝文著　四庫珍本叢書本
浪語集三十五卷　宋薛季宣著　永嘉叢書本
牧庵集三十六卷　元姚燧著　四部叢刊本
松雪齋文集十一卷　元趙孟頫著　四部叢刊本
剡源戴先生文集三十卷　元戴表元著　四部叢刊本
弇州山人四部稿一百七十四卷　明王世貞著　明世經堂刻本
揅經室集五十七卷　清阮元著　四部叢刊本
通藝錄　清程瑤田著　嘉慶刻本
鐵橋漫稿八卷　清嚴可均著　光緒十一年刻本

孟亭居士文稿五卷　清馮浩著　嘉慶六年刻本
茮聲館集三十三卷　清朱爲弼著　民國八年刻本
月齋文集八卷　清張穆著　咸豐刻本
抱沖齋詩集三十六卷　清斌良著　光緒五年刻本
匪石先生文集二卷　清鈕樹玉著　雪堂叢刻本
攀古小廬雜箸十二卷　清許瀚著　刻本
籀高述林十卷　清孫詒讓著　民國五年刻本
觀堂集林二十四卷　王國維著　王忠慤公遺書初集本
全上古三代文十六卷　清嚴可均輯　光緒十三年王氏刻本

凡三百一十五種

一五～一六

YENCHING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MONOGRAPH SERIES NO. 17

THE BRONZES OF SHANG AND CHOU

Vol. I

BY

JUNG KÊNG

PUBLISHED BY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PEIPING OFFICE
YENCHING UNIVERSITY
PEIPING, CHINA
1941

商周彝器通考

下　册

容　庚　著

上編附圖目錄

下編附圖目錄

四~五

六~七

八～九

一〇～一一

頁數			正文頁數			正文頁數
260	四九四	犧首饕餮紋尊二	393	四九五	犧首饕餮紋尊三	393
261	四九六	犧首饕餮紋尊四	393	四九七	犧首饕餮紋尊五	393
262	四九八	㔾𡆧尊	393	四九九	作祖乙尊	393
263	五〇〇	鼎尊	393	五〇一	𢦏父乙尊	393
264	五〇二	秉父乙尊	394	五〇三	魚作父庚尊	394
265	五〇四	史尊	394	五〇五	父己尊	394
266	五〇六	𠓜尊	394	五〇七	父辛尊	394
267	五〇八	天口己尊	394	五〇九	佘父己尊	394
268	五一〇	作父庚尊	394	五一一	䍃作父己尊	394
269	五一二	父癸告正尊	395	五一三	饕餮鳥紋尊	395
270	五一四	作父丁尊	395	五一五	𨚍刎尊	395
271	五一六	癸鳥尊	395	五一七	四瓣花紋尊	395
272	五一八	夔紋尊	395	五一九	𢽾作父辛尊	395
273	五二〇	𦬸尊	395	五二一	斜角雷紋尊	395
274	五二二	饕餮犀龍紋尊	395	五二三	魚從尊	396
275	五二四	子𡬠尊	396	五二五	饕餮紋尊	396
276	五二六	鉤連雷紋尊	396	五二七	戠作父丁尊	396
277	五二八	史尊	396	五二九	甾父乙尊	396
278	五三〇	㝳彝高作父乙尊	396	五三一	饕餮紋有鋬尊	397
279	五三二	𠊾作父癸尊	397	五三三	鼇司土幽尊	397
280	五三四	𩙾士卿尊	397	五三五	濬伯逘尊	397
281	五三六	臣辰尊	397	五三七	鳳紋尊	398
282	五三八	𠷎尊	398	五三九	𢼄尊	398
283	五四〇	作𠂢尊	398	五四一	員父尊	398

頁數			正文頁數			正文頁數
284	五四二	睘尊	398	五四三	穽尊	398
285	五四四	效尊	398	五四五	作寶尊彝尊	399
286	五四六	作寶尊彝尊二	399	五四七	段金歸尊	399
287	五四八	辛尊	399	五四九	亞䰜方尊	399
288	五五〇	犧首饕餮紋方尊	399	五五一	𠙵方尊	399
289	五五二	夔鳳紋方尊	399	五五三	𤆍子方尊	399
290	五五四	令方尊	400	五五五	鳥紋方尊	400
291	五五六	服方尊	400	五五七	亞𦣞妣己觚	402
292	五五八	𨟻觚	402	五五九	奚觚	402
293	五六〇	𠕇子𠨚父乙觚	402	五六一	干𠕓觚	402
294	五六二	饕餮紋觚	402	五六三	父癸觚	402
295	五六四	𠬪觚	403	五六五	癸𨸏觚	403
296	五六六	賁弘觚	403	五六七	魚從觚	403
297	五六八	亞䰜方觚	403	五六九	光觶	404
298	五七〇	䨶女觶	404	五七一	父乙觶	404
299	五七二	𠕋觶	404	五七三	門父己觶	405
300	五七四	亞微觶	405	五七五	𠓜父辛觶	405
301	五七六	鴟鴞紋觶	405	五七七	天父乙觶	405
302	五七八	戈觶	405	五七九	敎父乙觶	405
303	五八〇	癸觶	405	五八一	𠈏父癸觶	405
304	五八二	𦣻父甲觶	406	五八三	子𢉖父乙觶	406
305	五八四	𠬪𠑽觶	406	五八五	爻觶	406
306	五八六	先觶	406	五八七	鳳紋觶	406
307	五八八	齊史疑觶	406	五八九	諸兒觶	406

頁數			正文頁數			正文頁數
308	五九〇	儀楚耑	406	五九一	郤王耑	407
309	五九二	大亞方彝	408	五九三	亞又方彝	408
310	五九四	𠝦父乙方彝	408	五九五	㹣方彝	408
311	五九六	亞䰜方彝	408	五九七	𠬪𠔉方彝	408
312	五九八	饕餮夔象紋方彝	408	五九九	𠙵方彝	408
313	六〇〇	鴟鴞紋方彝	408	六〇一	夔紋方彝	408
314	六〇二	㕑作父辛方彝	409	六〇三	令方彝	409
315	六〇四	師遽方彝	409	六〇五	吳方彝蓋	409
316	六〇六	雷紋方彝	410	六〇七	鼎卣	413
317	六〇八甲	鼎卣二		六〇八乙	又　側面	413
318	六〇九	饕餮紋卣	413	六一〇	子雨卣	413
319	六一一	饕餮紋無梁卣	413	六一二	鳳紋卣	414
320	六一三	㞢召卣	414	六一四	𠓜父己卣	414
321	六一五	𣎆冊𠈌卣	414	六一六	𣥠己卣	414
322	六一七	祖丁父癸卣	414	六一八	盉作父乙卣	414
323	六一九	𧊒作父甲卣	414	六二〇	遽冊卣	415
324	六二一	𠩺作母辛卣	415	六二二	口子作父庚卣	415
325	六二三	𤔲作父辛卣	415	六二四	杞婦卣	415
326	六二五	丁𠬪𠔉卣	415	六二六	告亞卣	416
327	六二七	鳥紋方卣	416	六二八	饕餮蟬紋卣	416
328	六二九	亞其矢作母辛卣	416	六三〇	𠂤祖辛卣	416
329	六三一	鉤連雷紋卣	416	六三二	亞冊作父辛卣	417
330	六三三	告田父乙卣	417	六三四	饕餮紋卣	417
331	六三五	𠦪作父乙卣	417	六三六	㝳彝高作父乙卣	417

頁數			正文頁數			正文頁數
332	六三七	𤰇作父乙卣	417	六三八	𢽾作父辛卣	417
333	六三九	屯作兄辛卣	418	六四〇	𠘧父丁卣	418
334	六四一	天𪓐父乙卣	418	六四二	非友卣	418
335	六四三	亞䰜卣	418	六四四	𠕇子𠨚父庚卣	418
336	六四五	圓渦四瓣花紋卣	419	六四六	饕餮鳥紋卣	419
337	六四七	鴟鴞紋卣	419	六四八	戈卣	419
338	六四九	鴟鴞紋卣	419	六五〇	𨥫卣	419
339	六五一甲	饕餮食人卣		六五一乙	又　側面	419
340	六五二	鳥形卣	420	六五三	作寶尊彝卣	420
341	六五四	鳳紋卣	420	六五五	臣辰卣	420
342	六五六	𧷥𠈌卣	420	六五七	父乙臣辰卣	420
343	六五八	臣辰先父乙卣	420	六五九	濬伯逘卣	421
344	六六〇	邢季卣	421	六六一	作旅彝卣	421
345	六六二	競卣	421	六六三	作旅彝卣	421
346	六六四	衛卣	422	六六五	周乎卣	422
347	六六六	北伯卣	422	六六七	𡉚季卣	422
348	六六八	𩰫卣	422	六六九	盂作父丁卣	422
349	六七〇	貉子卣	423	六七一	𩣡卣	423
350	六七二	伯矩卣	423	六七三	饕餮龜紋卣	423
351	六七四甲	龍鴞紋觥		六七四乙	又　側面	427
352	六七五	父戊𤔲觥	427	六七六	𥥔觥	427
353	六七七	象兕饕餮紋觥	427	六七八	𠬪父辛觥	427
354	六七九	犧首觥	427	六八〇	饕餮鳥紋觥	428
355	六八一	夔紋有座觥	428	六八二甲	𠙵方觥	

頁數			正文頁數			正文頁數
356	六八二乙	又　前面		六八二丙	又　後面	
357	六八二丁	又　蓋	428	六八三甲	夔鳥直紋觥	
358	六八三乙	又　後面		六八三丙	又　蓋	428
359	六八四甲	鳥獸紋四足觥		六八四乙	又　前面	
360	六八四丙	又　後面		六八四丁	又　蓋	428
361	六八五甲	守宮作父辛觥		六八五乙	又　蓋	
362	六八五丙	又　前面		六八五丁	又　側面及勺	429
363	六八六	亞獸鴞尊	430	六八七	鴞尊二	430
364	六八八	鴞尊三	430	六八九	鴞尊四	430
365	六九〇	鴞尊五	430	六九一	守宮鳥尊	431
366	六九二甲	鴞尊六		六九二乙	又　後面	431
367	六九三甲	子作弄鳥尊		六九三乙	又　後面	431
368	六九四	梟尊	431	六九五	梟尊二	431
369	六九六甲	象尊		六九六乙	又　側面	431
370	六九七	夔紋象尊	431	六九八	遽父己象尊	431
371	六九九甲	羊尊		六九九乙	又　側面	432
372	七〇〇	虎尊	432	七〇一	鳥首獸尊	432
373	七〇二	犧尊	432	七〇三	犧尊二	432
374	七〇四	䵼父丁壺	435	七〇五	波形雷紋壺	435
	七〇六	庚册父庚壺	435			
375	七〇七	斜方格雷紋壺	435	七〇八	夔鳥紋壺	435
376	七〇九	饕餮紋有蓋壺	435	七一〇	饕餮紋壺	436
377	七一一	盥壺	436	七一二	夔紋壺	436
378	七一三	㶣壺	436	七一四	才壺	436

頁數			正文頁數			正文頁數
379	七一五	禽壺	436	七一六	嬁妊壺	436
380	七一七	交君壺	436	七一八	孟戠父壺	437
381	七一九	铚壺	437	七二〇	番匊生壺	437
382	七二一	曾伯陭壺	437	七二二	伯庶父壺	438
383	七二三	周𡧍壺	438	七二四	頌壺	438
384	七二五	舀壺蓋	438	七二六	芮伯壺	439
385	七二七	芮公壺	439	七二八	芮大子伯壺	439
386	七二九	虢季氏子組壺	439	七三〇	殷句壺	440
387	七三一	天姬壺	440	七三二	陳侯壺	440
388	七三三	囗侯壺	440	七三四	環帶紋壺	440
389	七三五	環帶紋獸耳壺	440	七三六	環帶鱗紋壺	440
390	七三七	環帶紋壺	441	七三八	兩頭獸紋壺	441
391	七三九	鳳紋壺	441	七四〇	竊曲紋壺	441
392	七四一	獸足壺	441	七四二	鶴蓋壺	442
393	七四三	禺邗王壺				442
394	七四四	曾姬無卹壺	442	七四五	令狐君嗣子壺	442
395	七四六	獸帶紋鳥蓋壺	442	七四七	獸帶紋鳥蓋壺二	443
396	七四八	獸帶紋壺	443	七四九	匹君壺	443
397	七五〇	庚壺	443	七五一	車馬獵紋壺	443
398	七五二	獵紋壺	444	七五三	獵紋壺二	444
399	七五四	獵紋壺三	444	七五五	獵紋壺四	444
400	七五六	獵紋壺五	444	七五七	無耳獵紋壺	444
401	七五八	獸紋壺	444	七五九	鳥獸紋壺	445
402	七六〇	車馬獵紋壺	445	七六一	蛇獸紋壺	445

一六～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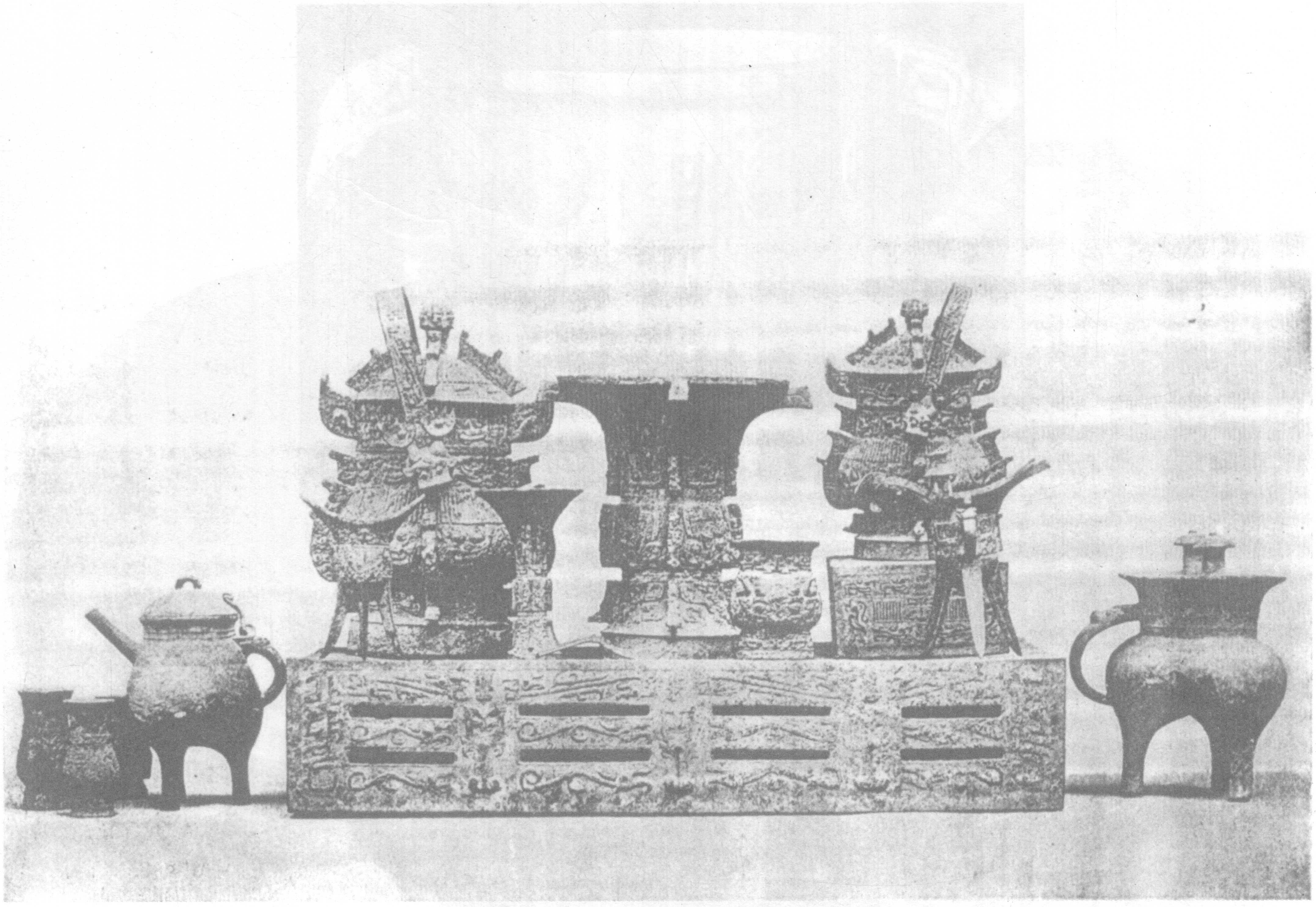
頁數			正文頁數			正文頁數
403	七六二	夔鳳紋壺	445	七六三	浪花紋壺	445
404	七六四	環梁粟紋壺	445	七六五	粟紋壺	445
405	七六六	四獸紋壺	445	七六七	蟠虺紋壺	445
406	七六八	環梁絡紋壺	446	七六九	杕氏壺	446
407	七七〇	公子寢壺	446	七七一	昆成侯壺	446
408	七七二	李瘋壺	446	七七三	鎏金銀神獸壺	446
409	七七四	陳猦方壺	447	七七五	三角雲紋方壺	447
410	七七六	蝠紋方壺	447	七七七	錯石斜方雲紋方壺	447
411	七七八	左內方壺	447	七七九	錯石雲紋八角壺	447
412	七八〇	鱗紋瓠壺	447	七八一	鳥蓋瓠壺	448
413	七八二	獸蓋瓠壺	448	七八三	柱蓋瓠壺	448
414	七八四	父己方罍	449	七八五	饕餮紋方罍	449
415	七八六	饕餮紋方罍二	449	七八七	圓渦夔紋方罍	449
416	七八八	玄婦方罍	449	七八九	圓渦饕餮紋方罍	449
417	七九〇	圓渦夔紋方罍	449	七九一	癸丁罍	449
418	七九二	𠂔父丁罍	450	七九三	雷紋罍	450
419	七九四	滔钦罍	450	七九五	饕餮紋罍	450
420	七九六	饕餮紋方鉼	451	七九七	圓渦紋方鉼	451
421	七九八	酉鉼	451	七九九	兩頭獸紋鉼	451
422	八〇〇	喪史賓鉼拓本	451	八〇一	孟城鉼	452
423	八〇二	絢紋鉼	452	八〇三	䍙兄缶	453
424	八〇四	鑄客缶	453	八〇五	獸帶紋缶	453
425	八〇六	國差罎	454	八〇七	龍形四耳罎	454
426	八〇八	垂葉象鼻紋卮	454	八〇九	蟠虺紋卮	454

頁數			正文頁數			正文頁數
427	八一〇	甘斿桮	455	八一一	夔蟬紋禁	456
428	八一二	鼎卣禁	456	八一三	夔紋勺	456
429	八一四	饕餮紋勺	457	八一五	龍紋勺	457
	八一六	雷紋勺	457			
430	八一七	夔紋勺	457	八一八	大亞勺	457
431	八一九	𤤫勺	457	八二〇	乳紋勺	457
432	八二一	執父己盤	459	八二二	龜魚紋盤	460
433	八二三	蟠龍紋盤				460
434	八二四	龜魚紋盤				460
435	八二五	六鳥蟠龍紋盤				460
436	八二六	龜魚鳥紋盤	460	八二七	魚龍紋盤	460
437	八二八	魚從盤	460	八二九	征作周公盤	460
438	八三〇	蛙藻紋盤				461
439	八三一	缌父盤	461	八三二	夔雷紋盤	461
440	八三三	兔盤	461	八三四	鳥紋盤	461
441	八三五	周棘生盤	461	八三六	散盤	461
442	八三七	殷穀盤	462	八三八	師㝨父盤	462
443	八三九	兮甲盤	463	八四〇	魚匜盤	463
444	八四一	虢季子白盤	463	八四二	楚嬴盤	464
445	八四三	竊曲紋盤	464	八四四	竊曲紋人足盤	464
446	八四五	齊侯盤	464	八四六	雷紋盤	464
447	八四七	魚獸紋盤	465	八四八	楚王酓志盤	465
448	八四九	鑄客盤	465	八五〇	環梁人足盤	465
449	八五一	環梁長方盤	465	八五二	史頌匜	466

一八～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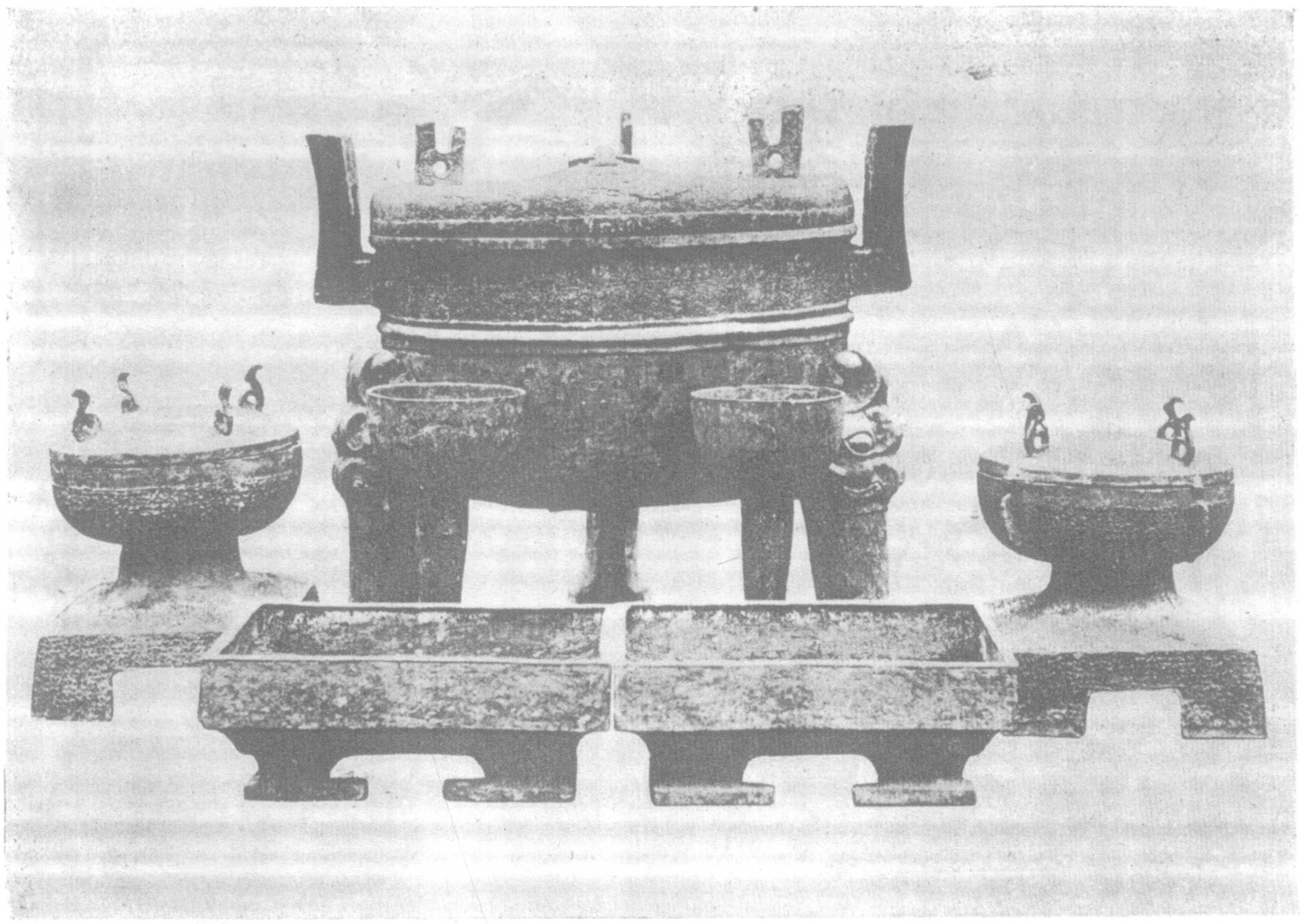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

二二



一　寶雞所出酒器

1



二　方氏藏壽縣所出彝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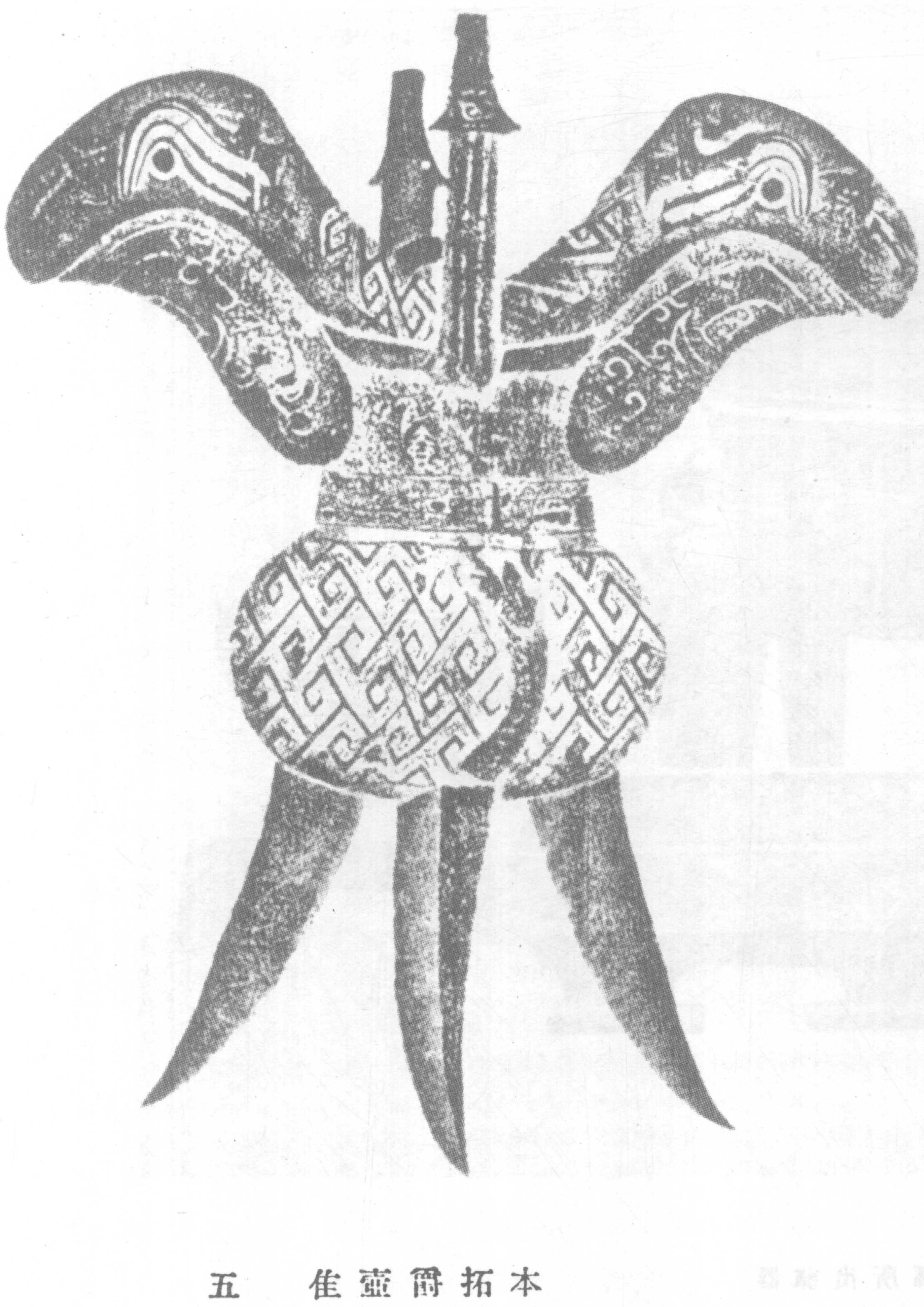


三　圓渦直紋石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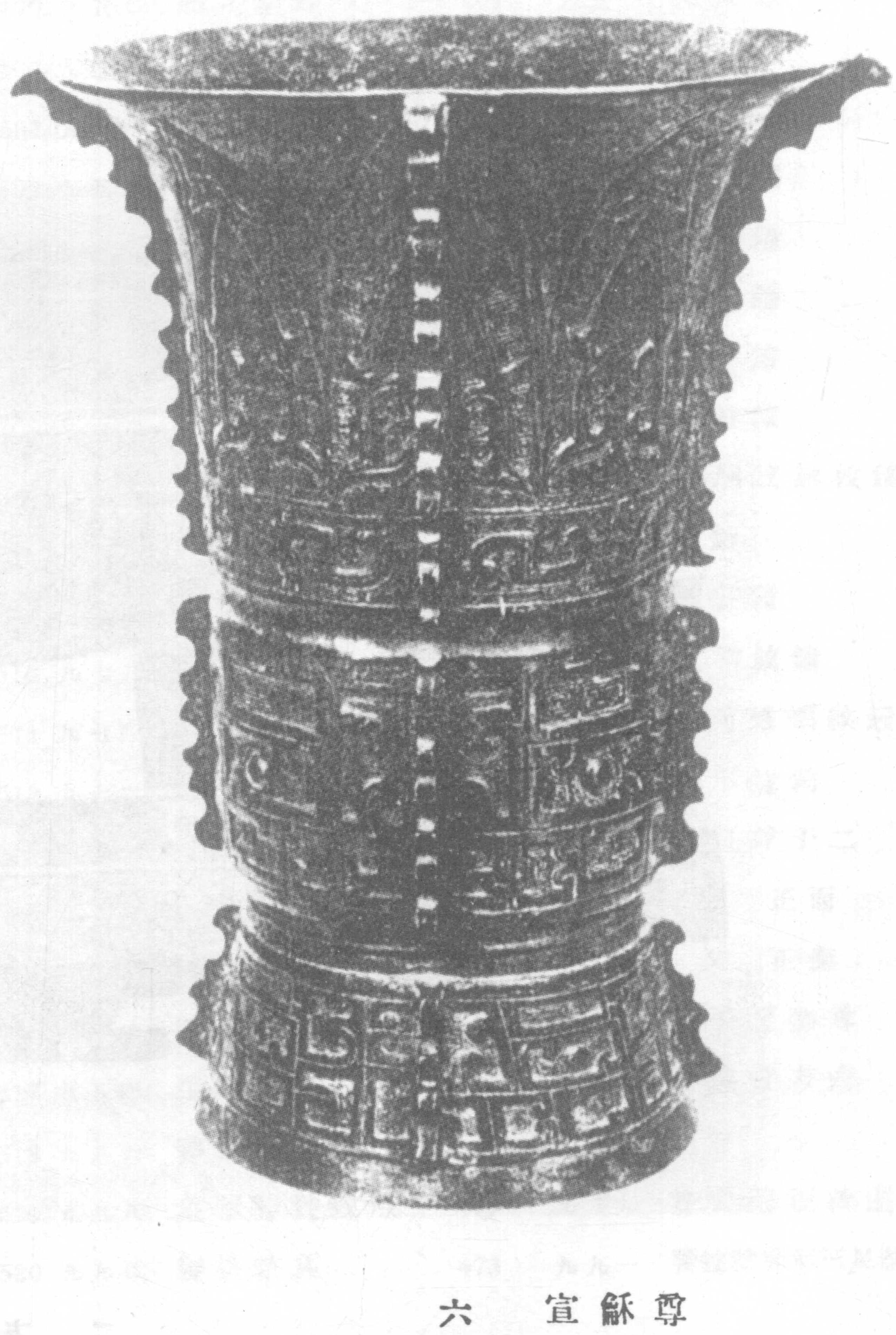


四　瓦紋匍簋

3



五　隹壺爵拓本



六　宜穌尊

4



七　紹興洗



八　黃鍾清鍾

5



九　路國觚



一〇　夔紋尊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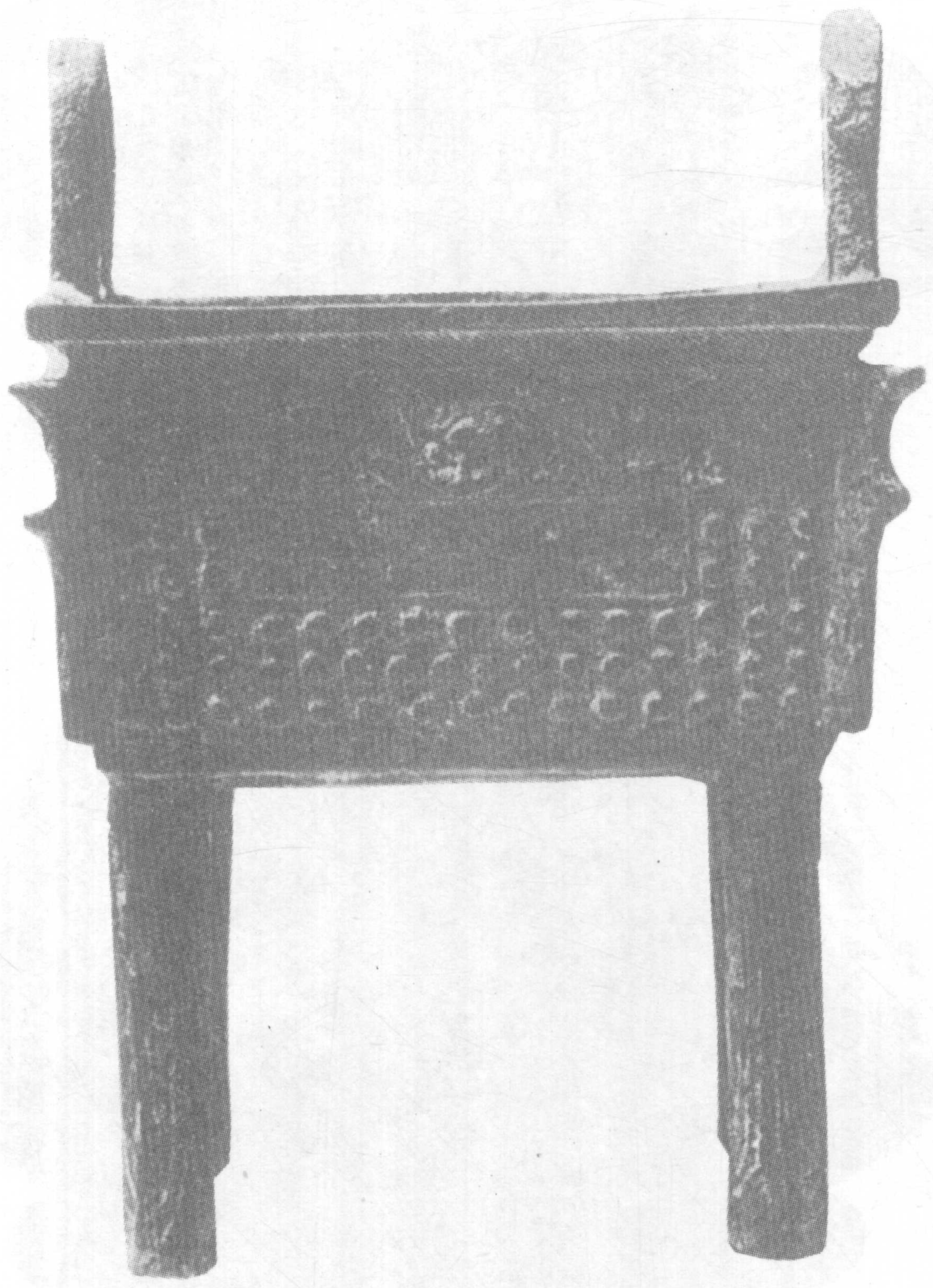


一一　[illegible][illegible]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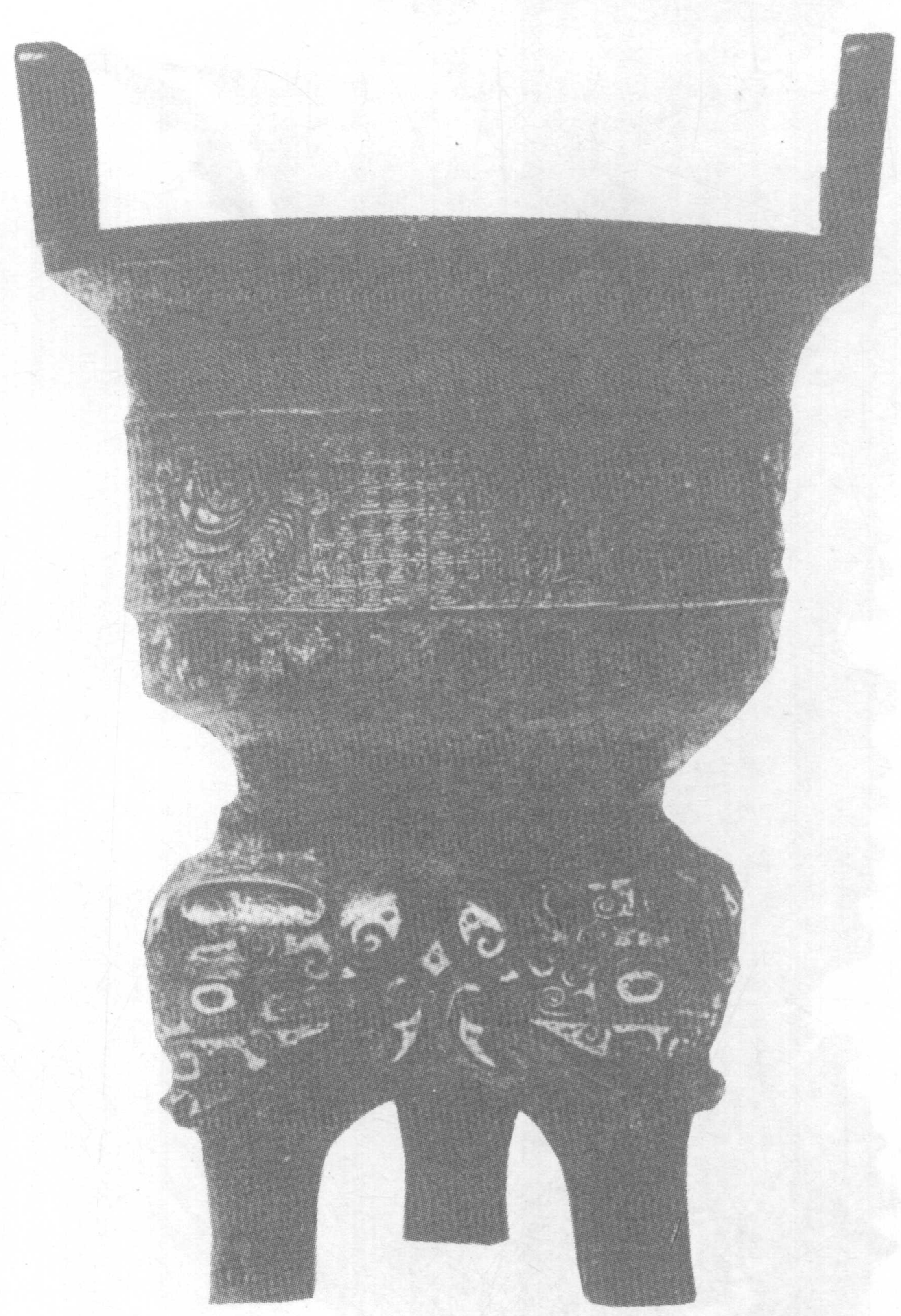


一二　[illegible]父乙鼎

7



一三　[illegible]方鼎



一四　若公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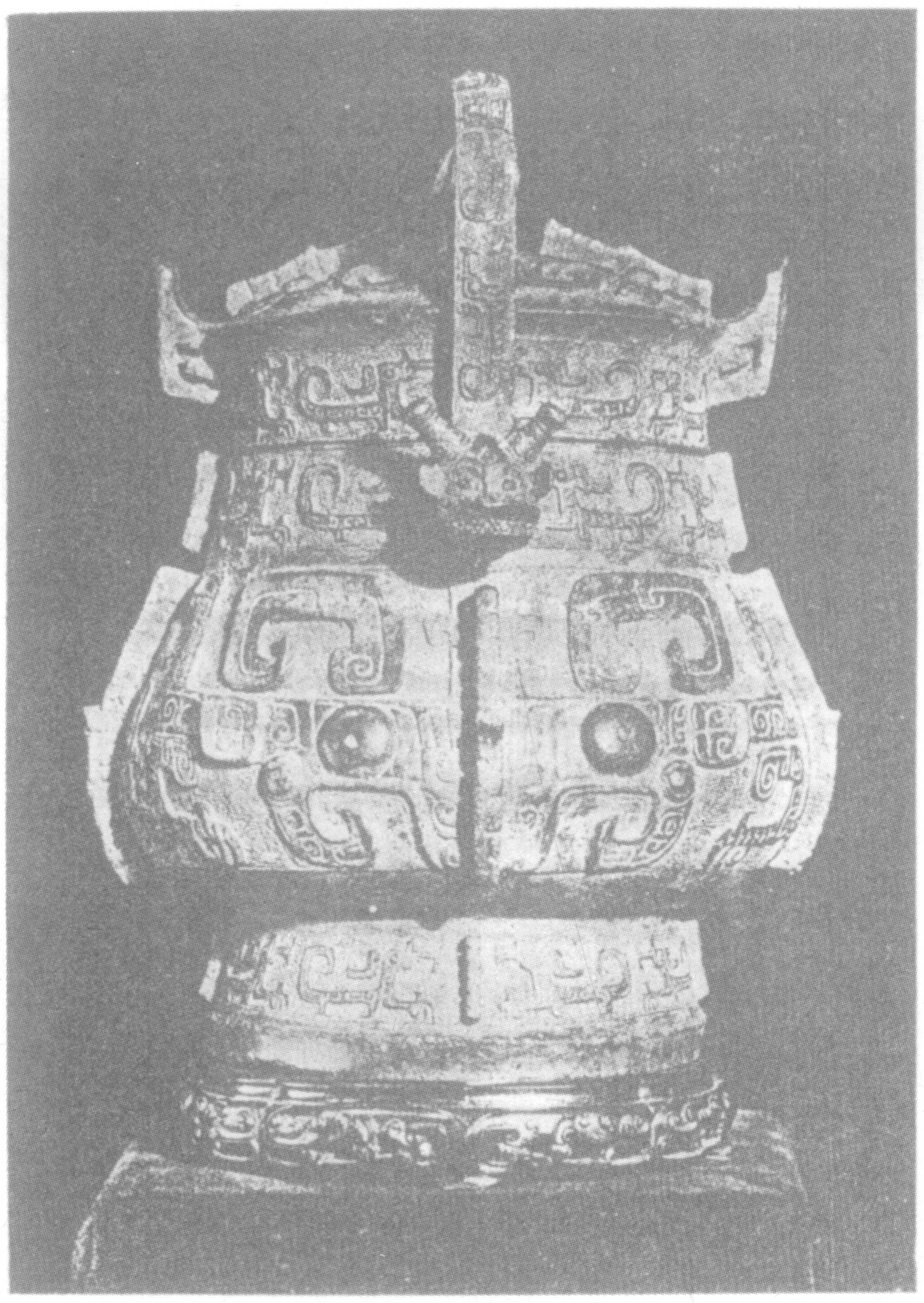
8



一五　令簋



一六　史頌簋



一七　持戈父癸卣



一八　叔爽父彝



一　[illegible]鼎



二　史鼎

11



三　㿟餮紋鼎



四　射女鼎

12



五　亞𢾊鼎



六　亞豕鼎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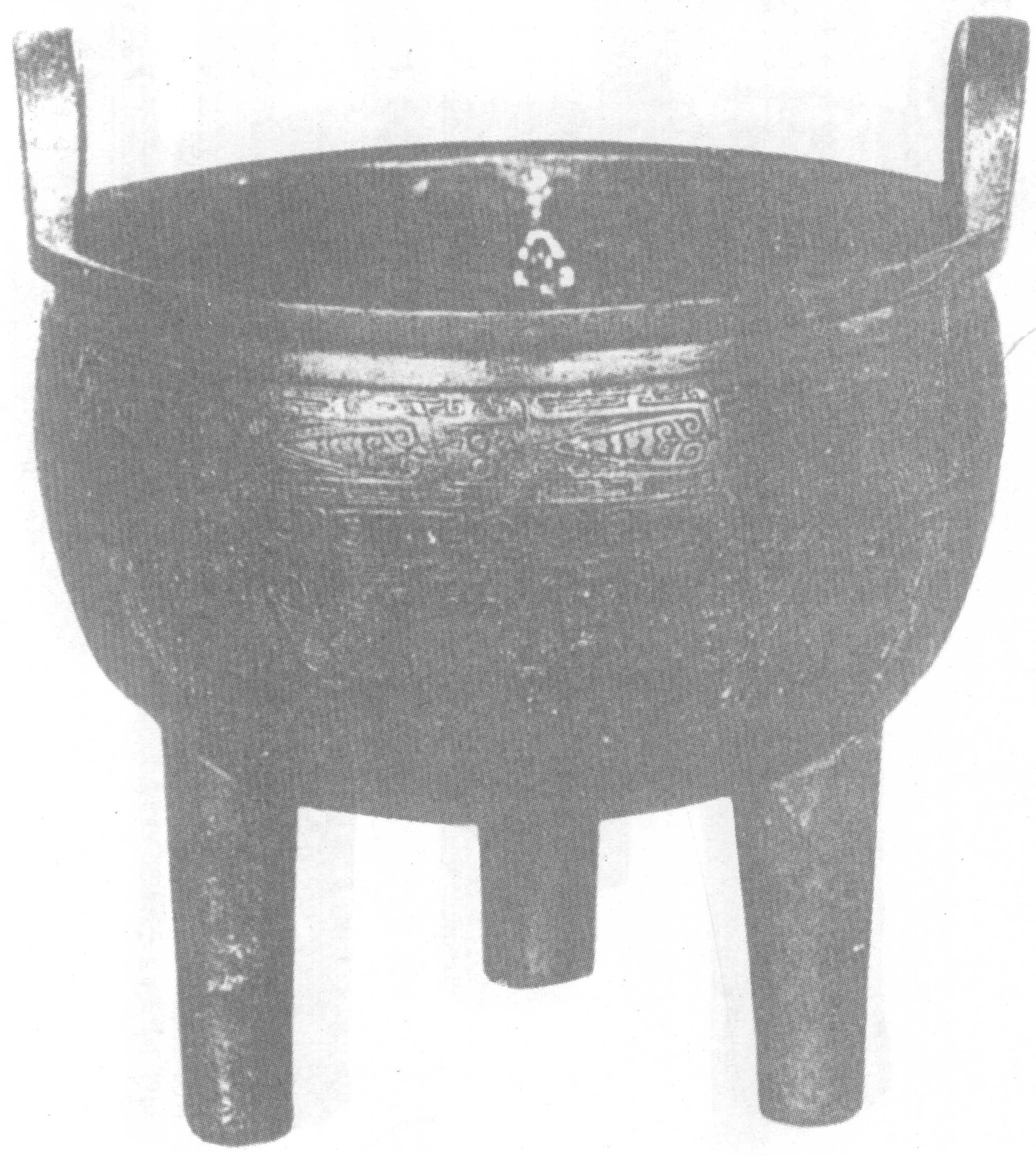


七　壴鼎



八　夔蟬紋鼎

14



九　子冡鼎



一〇　饕餮蟬紋鼎

15



一一　饕餮蟬紋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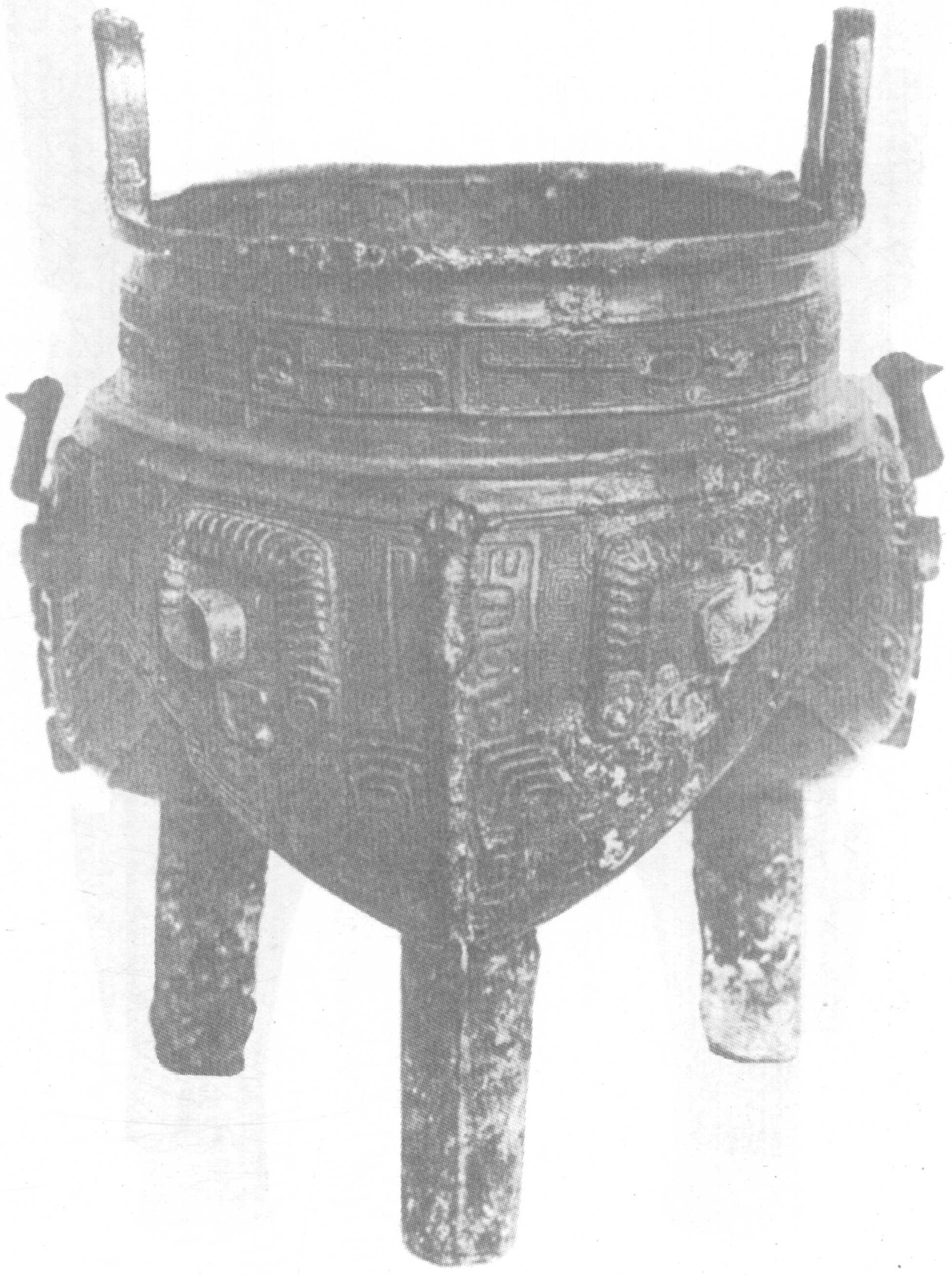


一二　獸蓋饕餮紋鼎

16



一三　饕餮紋分當鼎



一四　鳥首饕餮紋分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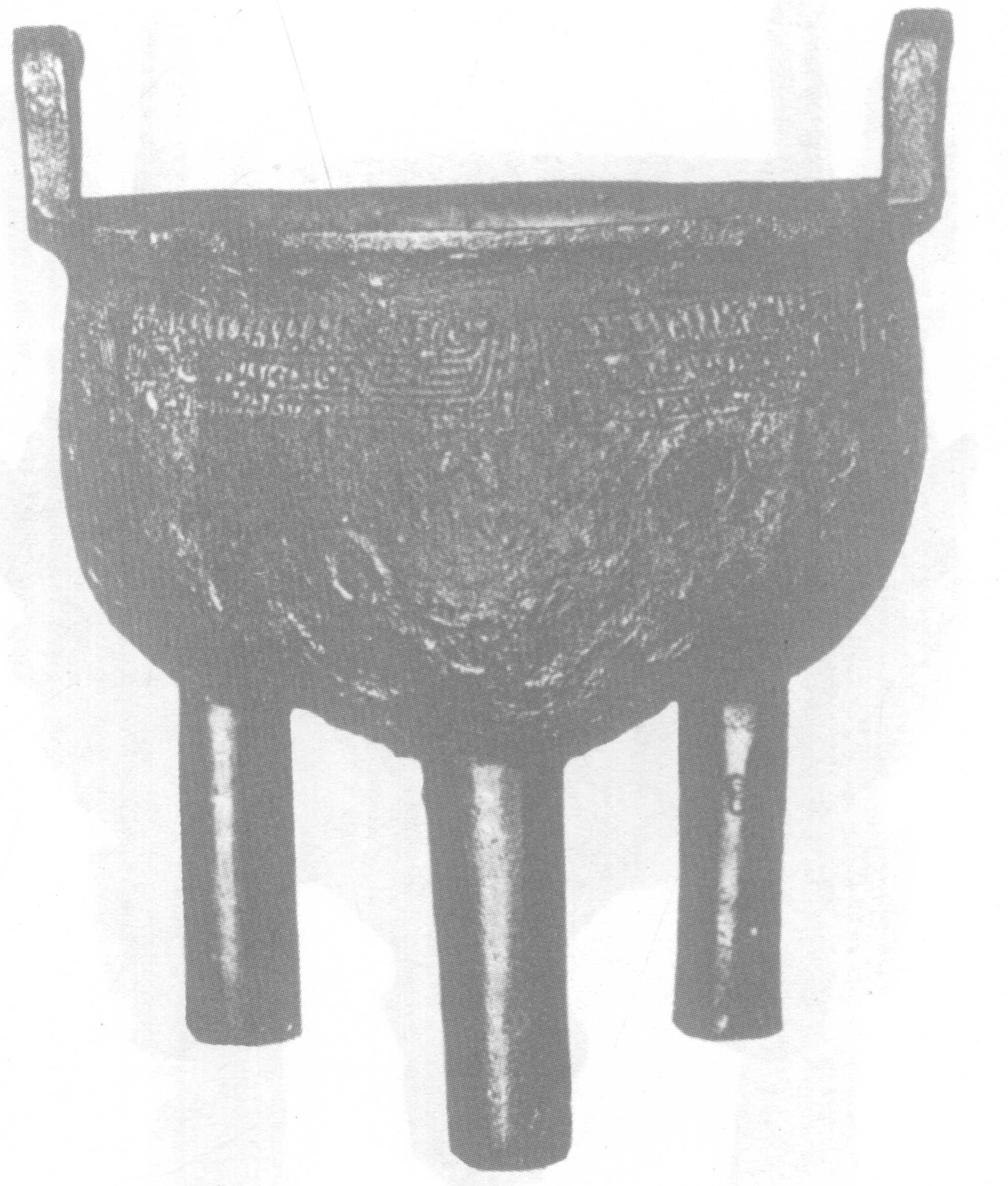
一五　天豕父丁鼎



一六　亞[illegible]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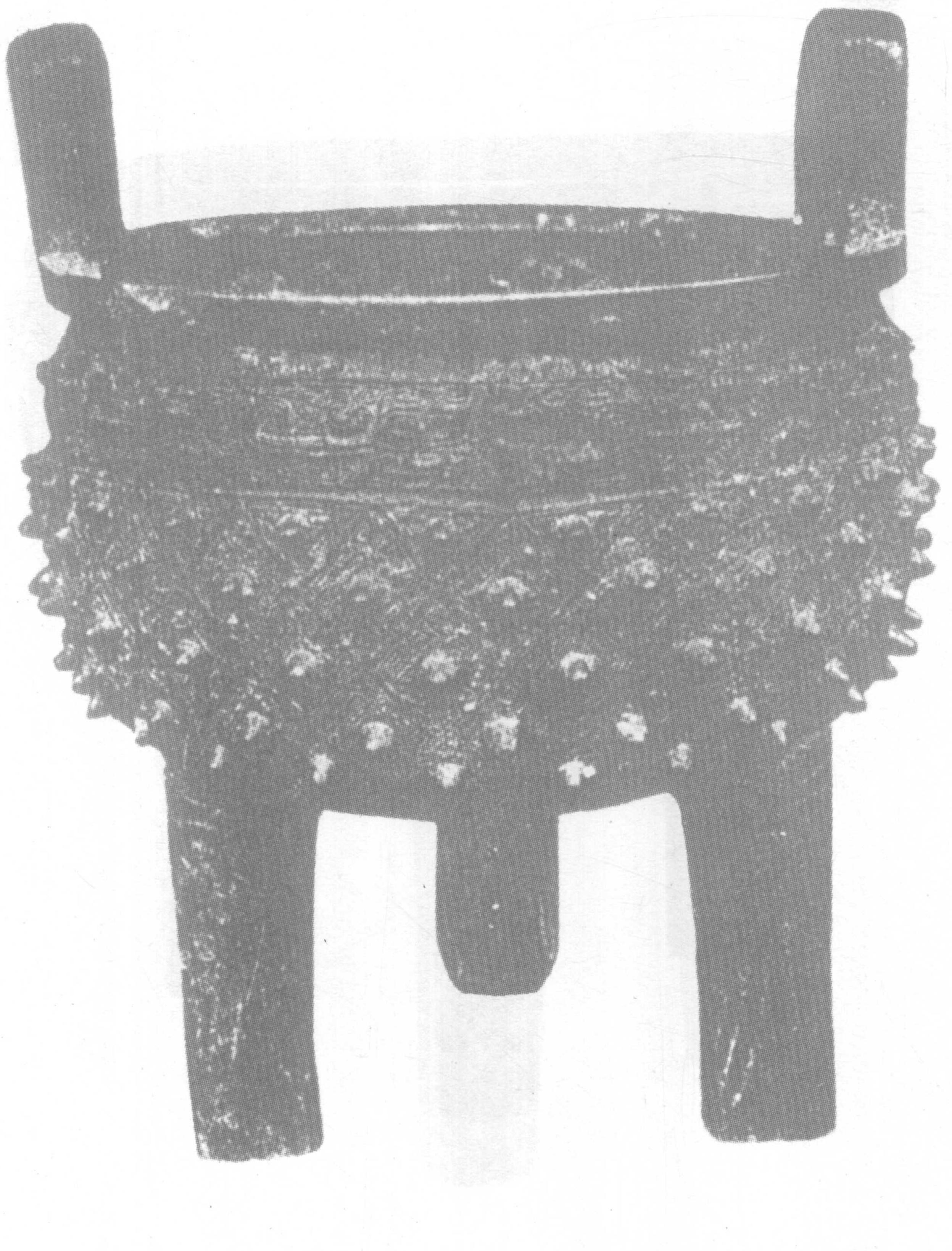


一七　亓父已鼎



一八　亞鼎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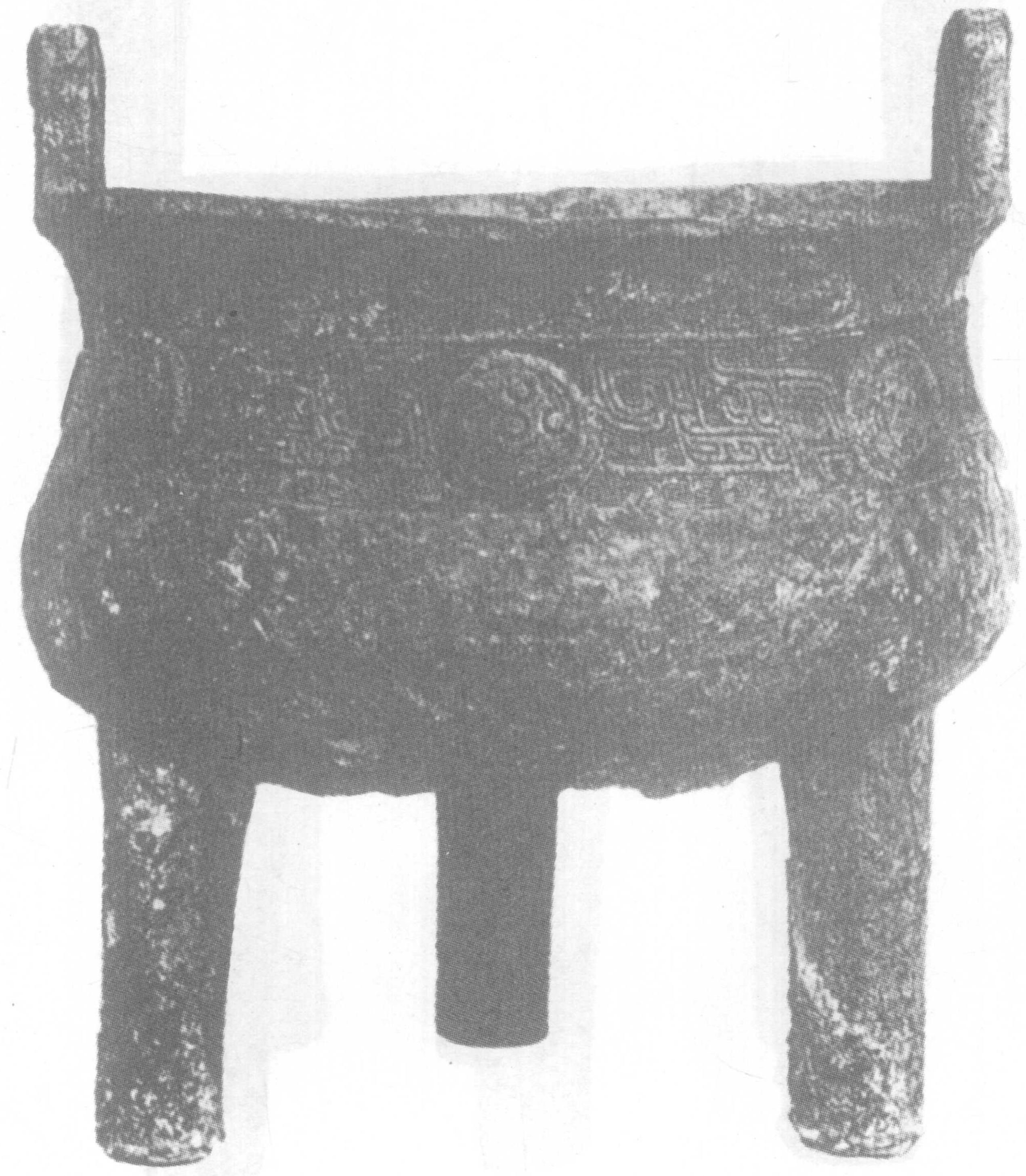


一九　奚鼎



二〇　子妥鼎

20



二一　叔䲨鼎



二二　弜作文父丁鼎

21



二三　𠬪父辛鼎



二四　丹𧰼父乙鼎

22



二五　𠦪父丁鼎



二六　𤰔亇鼎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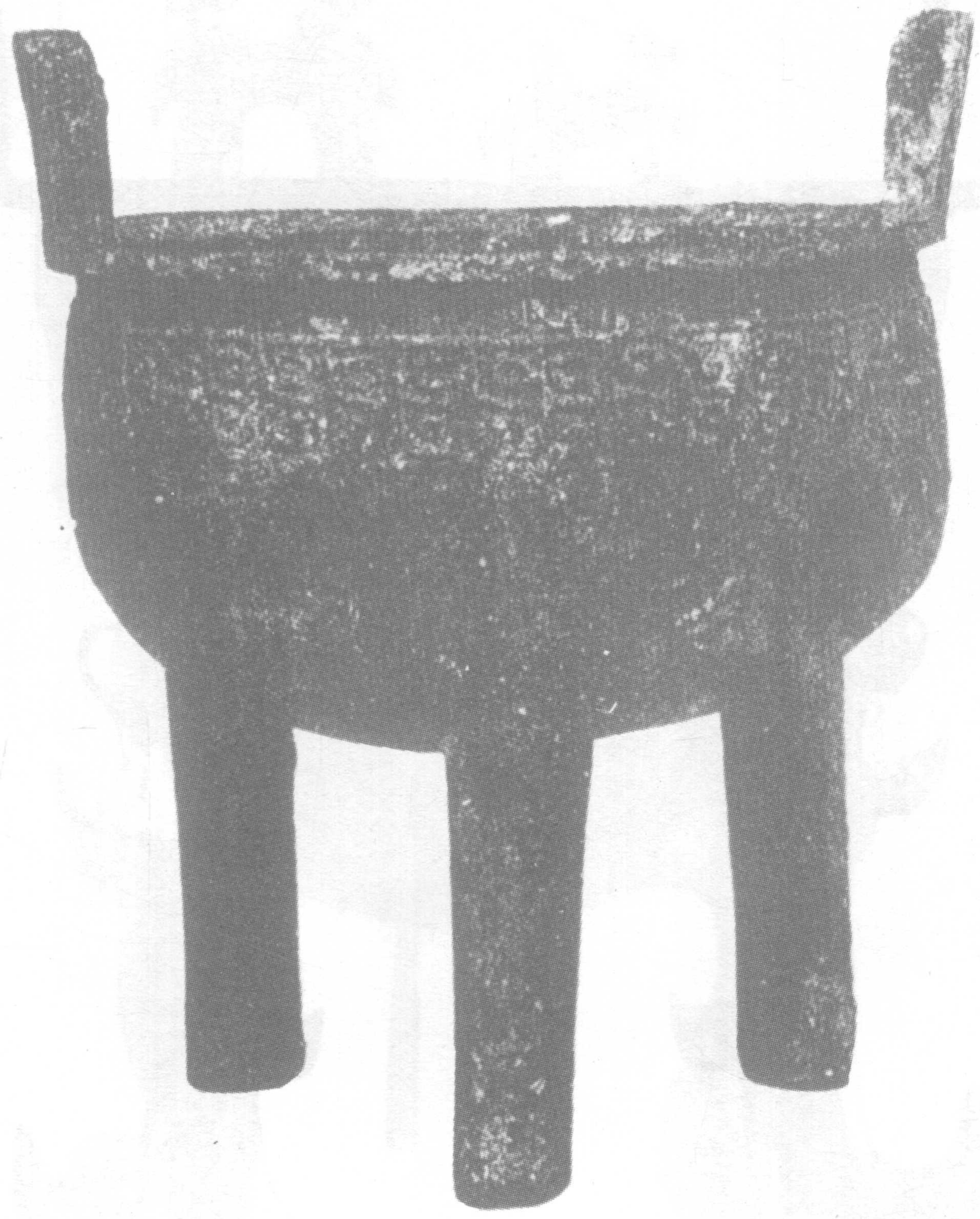


二七　父癸鼎



二八　册父癸鼎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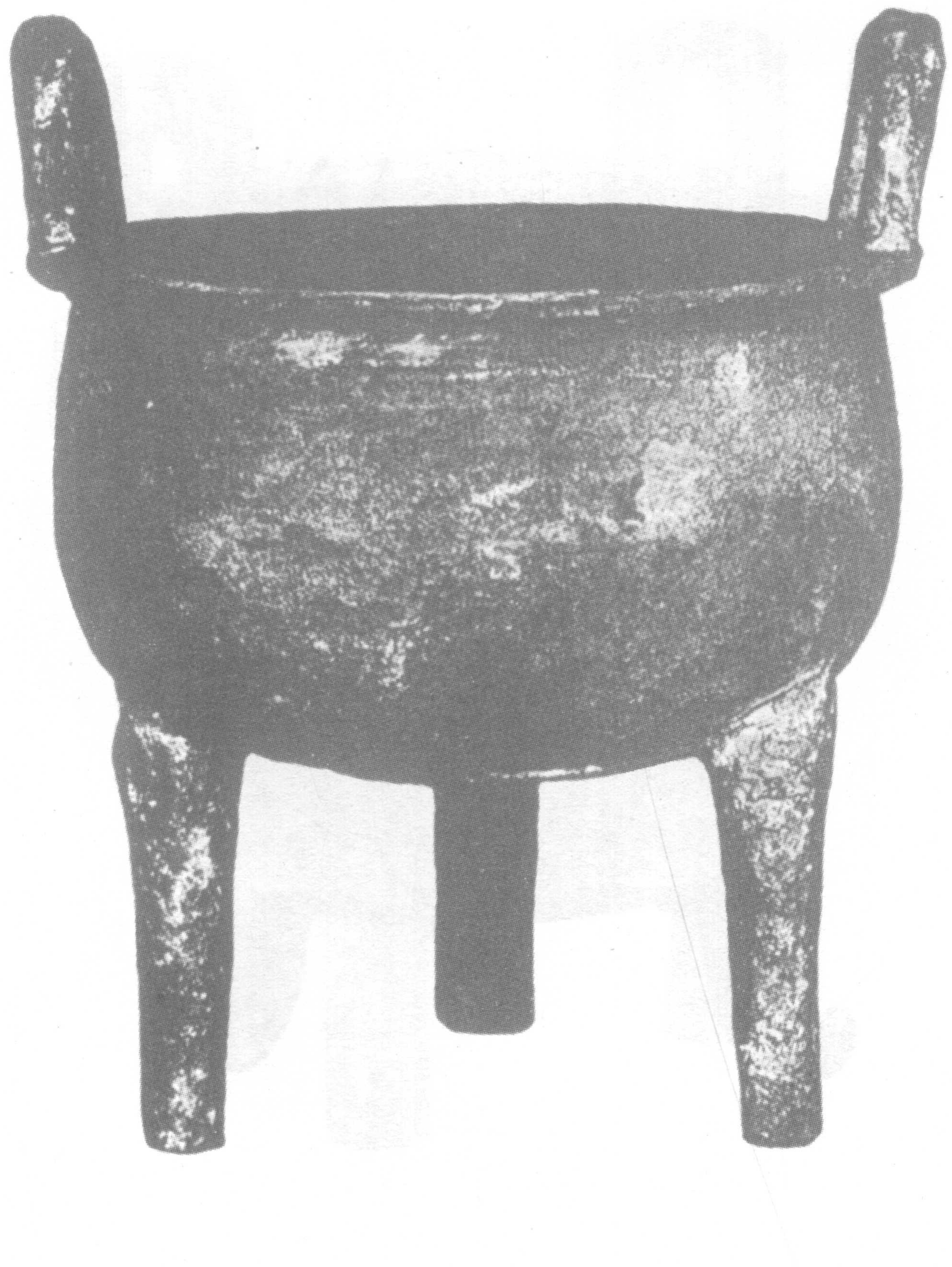


二九　叉羧父已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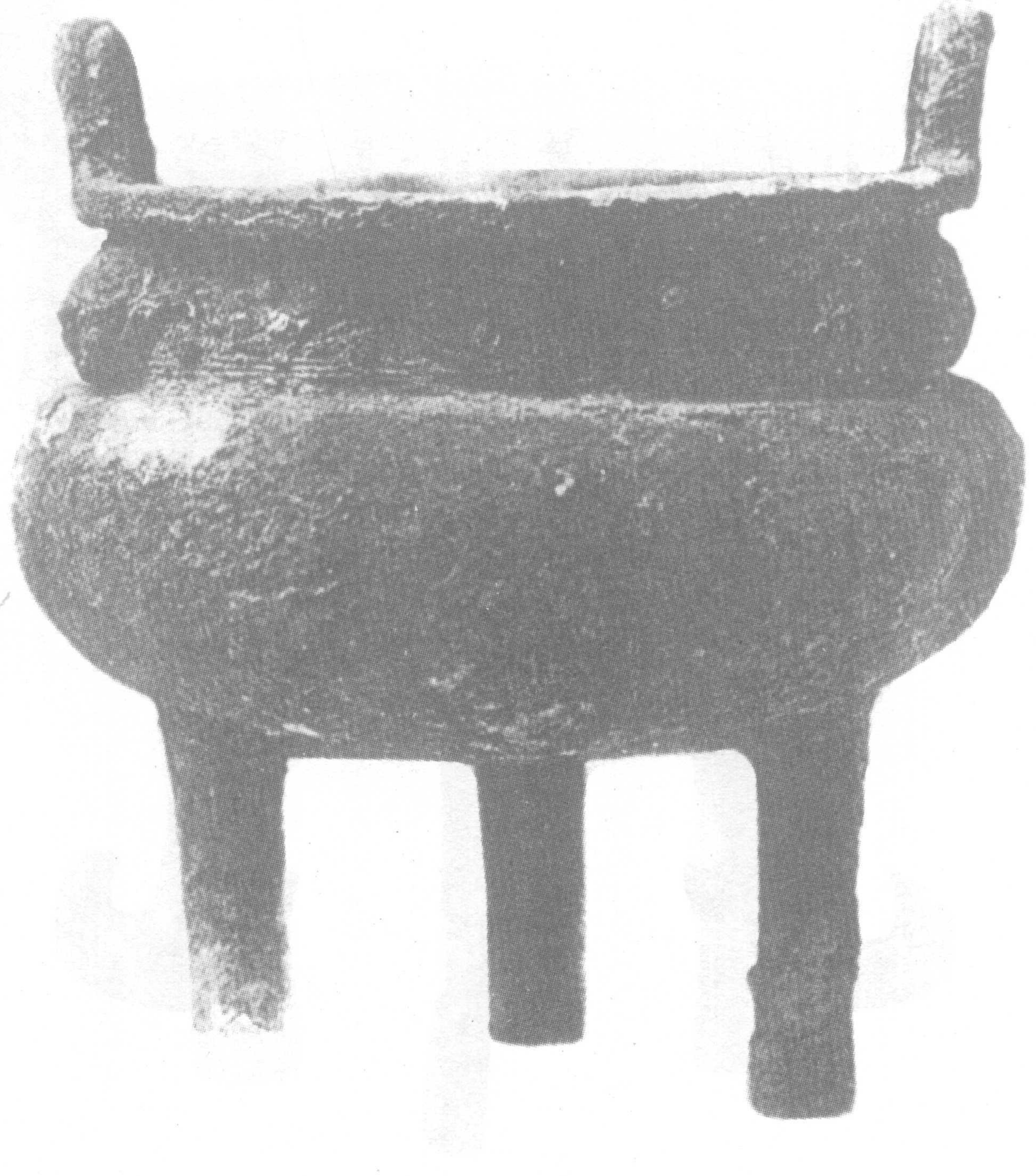


三〇　戈鼎

25



三一　魚從鼎



三二　尹父乙鼎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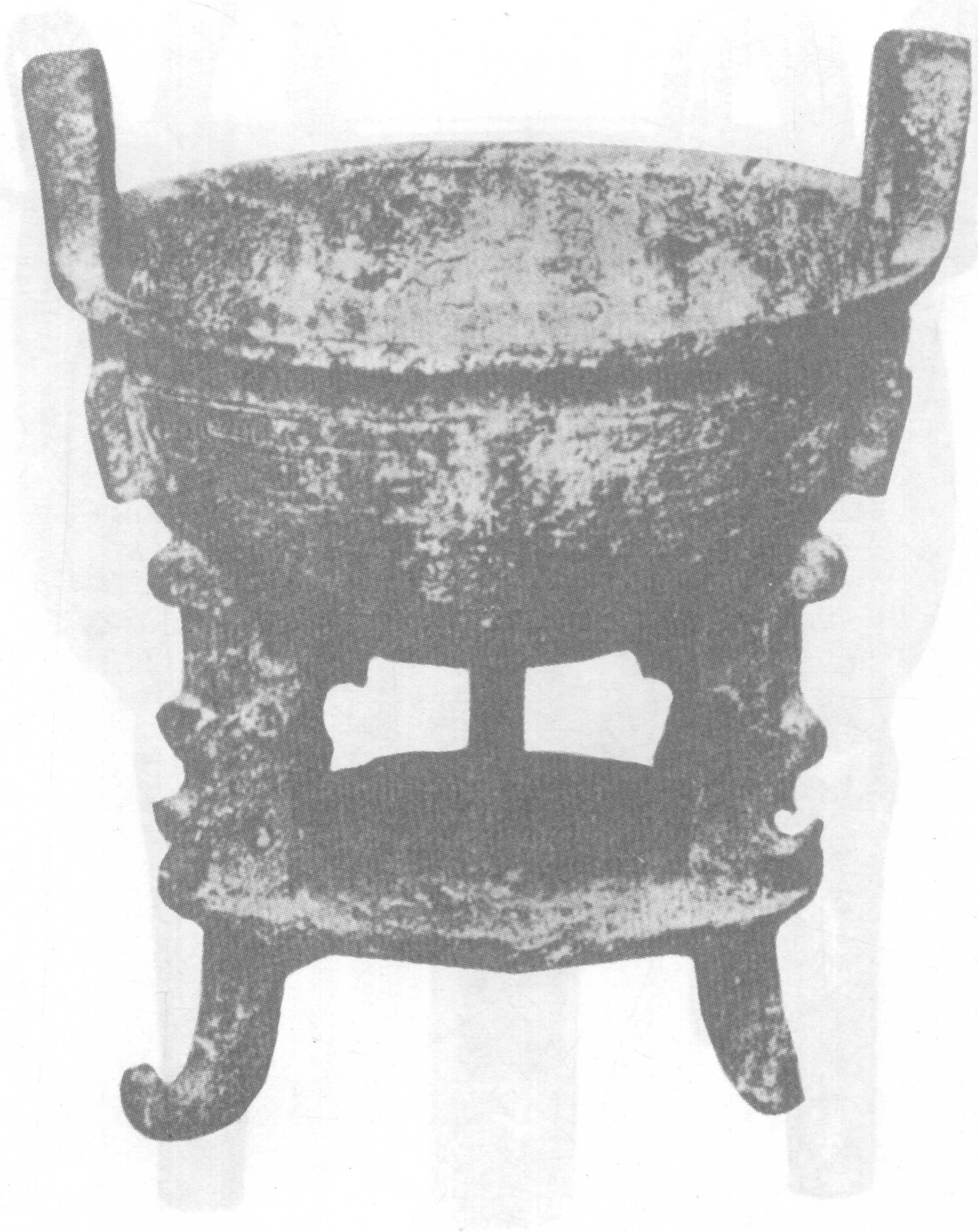
三三　非子[illegible]父乙鼎



三四　夔饕紋扁足鼎



三五　子[illegible]鼎



三六　敄作厥姑日辛鼎



三七　人足鳥耳鼎



三八　獻侯鼎

29



三九　丏𠋫鼎



四〇　臣辰先父癸鼎

30



四一　伯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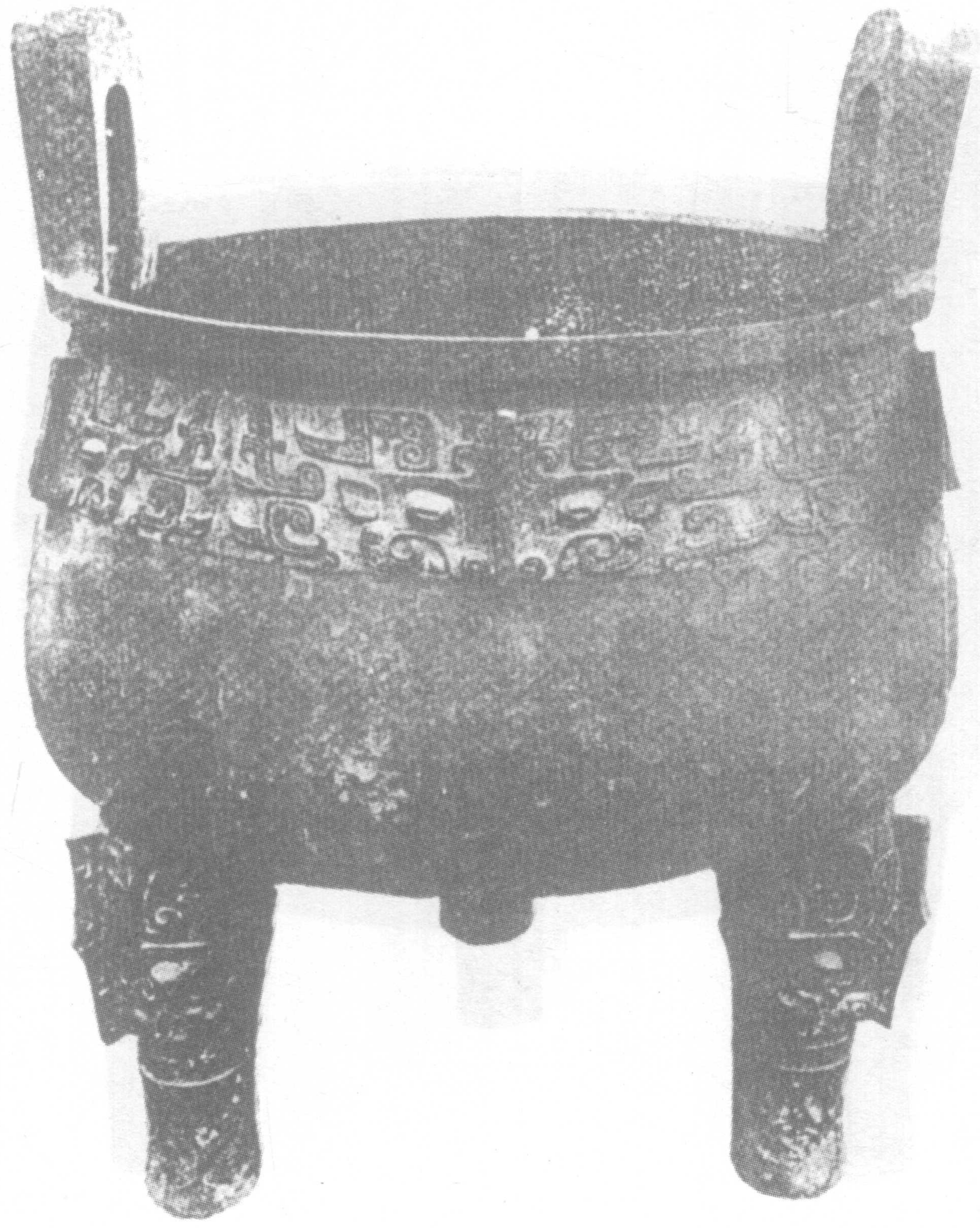
四二　饕餮兩尾龍紋鼎



四三　剌轂鼎



四四　饕餮鉤連雷紋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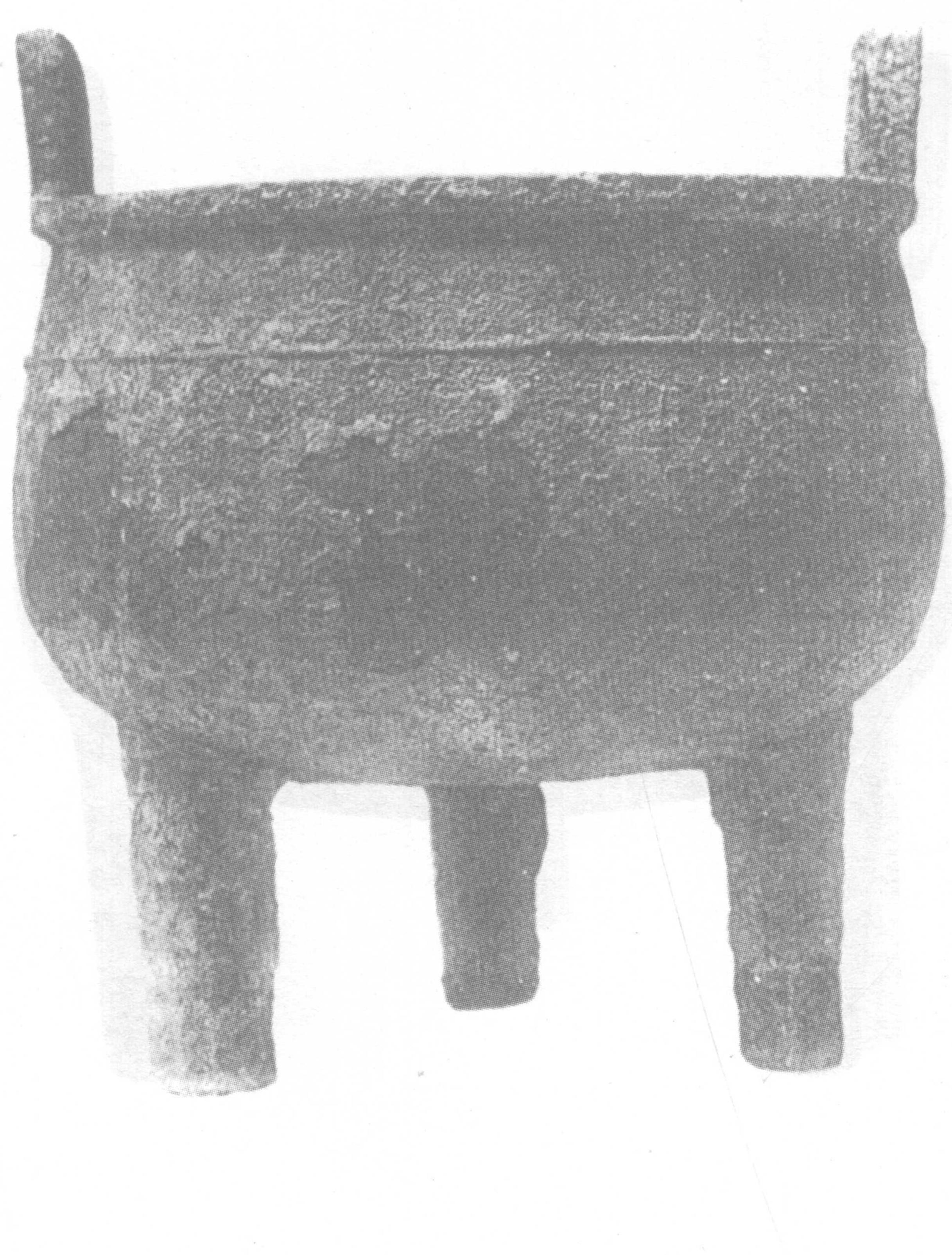


四五　盂鼎



四六　史昔鼎

33



四七　勅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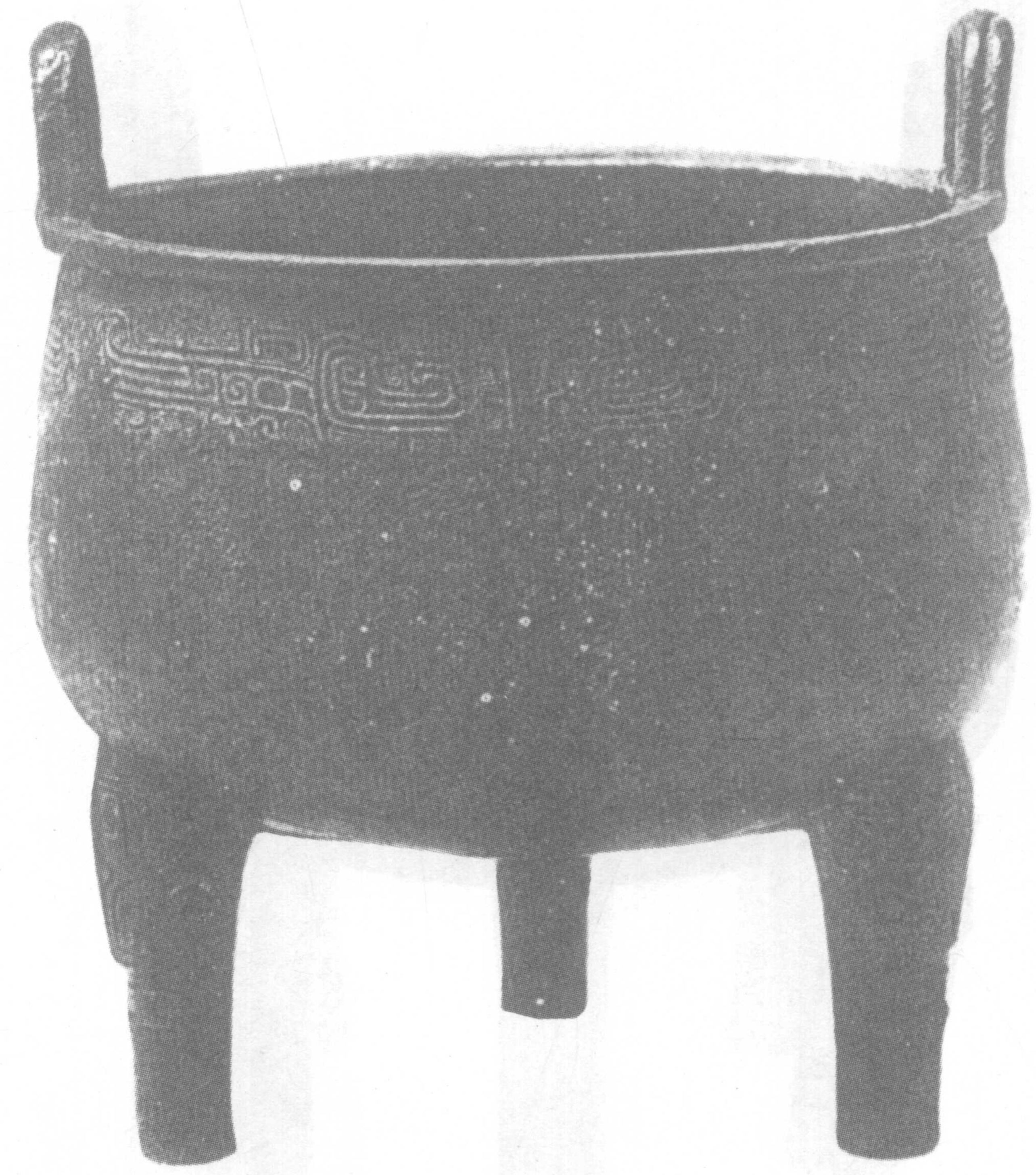


四八　立鼎

34



四九　氏樊尹鼎



五〇　史獸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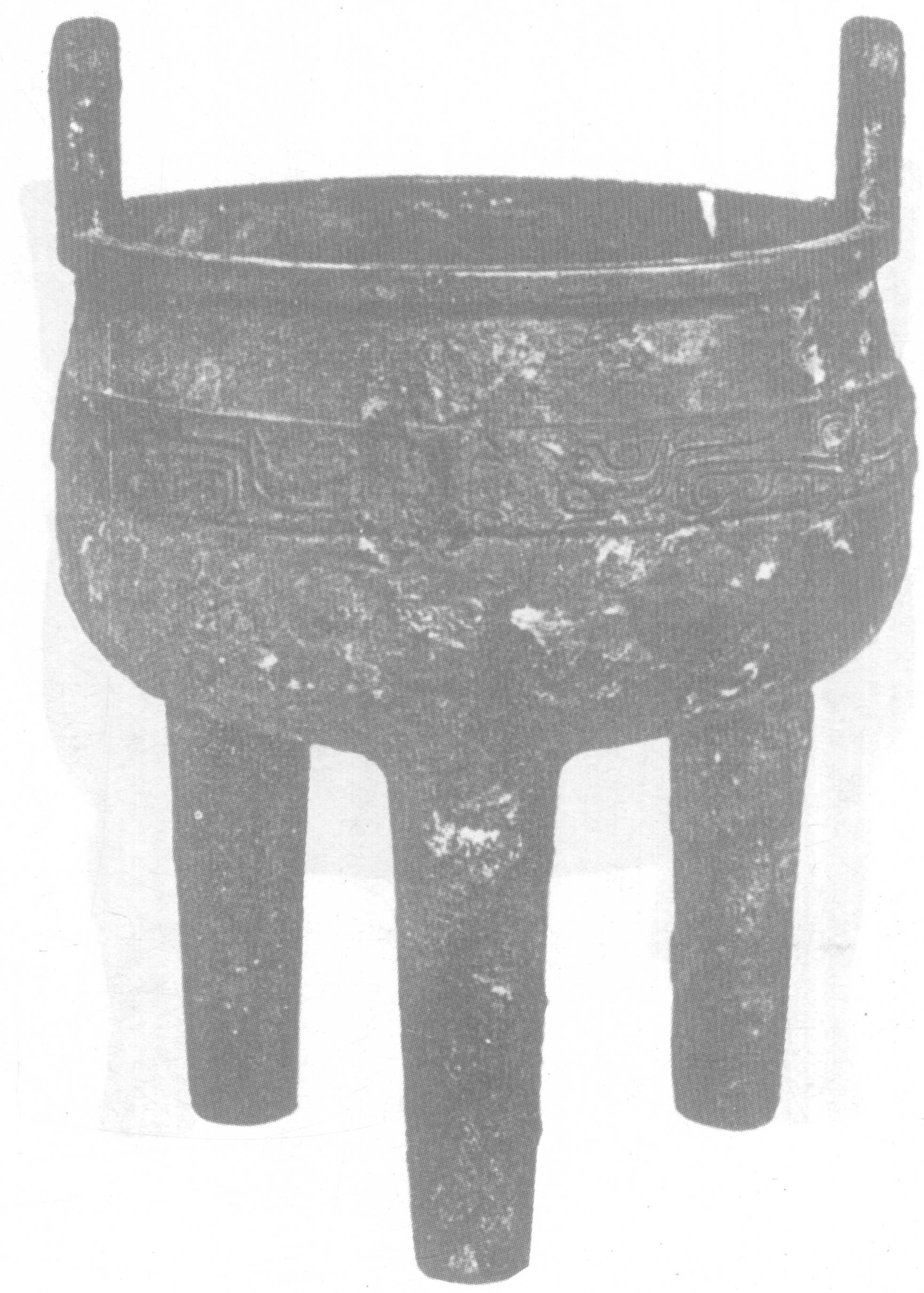
五一　師旂鼎



五二　昜鼎



五三　㪉鼎



五四　師㿝鼎



五五　剌鼎



五六　作寶鼎



五七　豩父鼎



五八　師湯父鼎



五九　夆伯鼎



六〇　雍作母乙鼎



六一 姚鼎



六二 叔單鼎



六三 虢文公鼎



六四 康鼎



六五　⿰方享叔樊鼎



六六　大克鼎



六七　克鼎



六八　邿伯鼎



六九　毛公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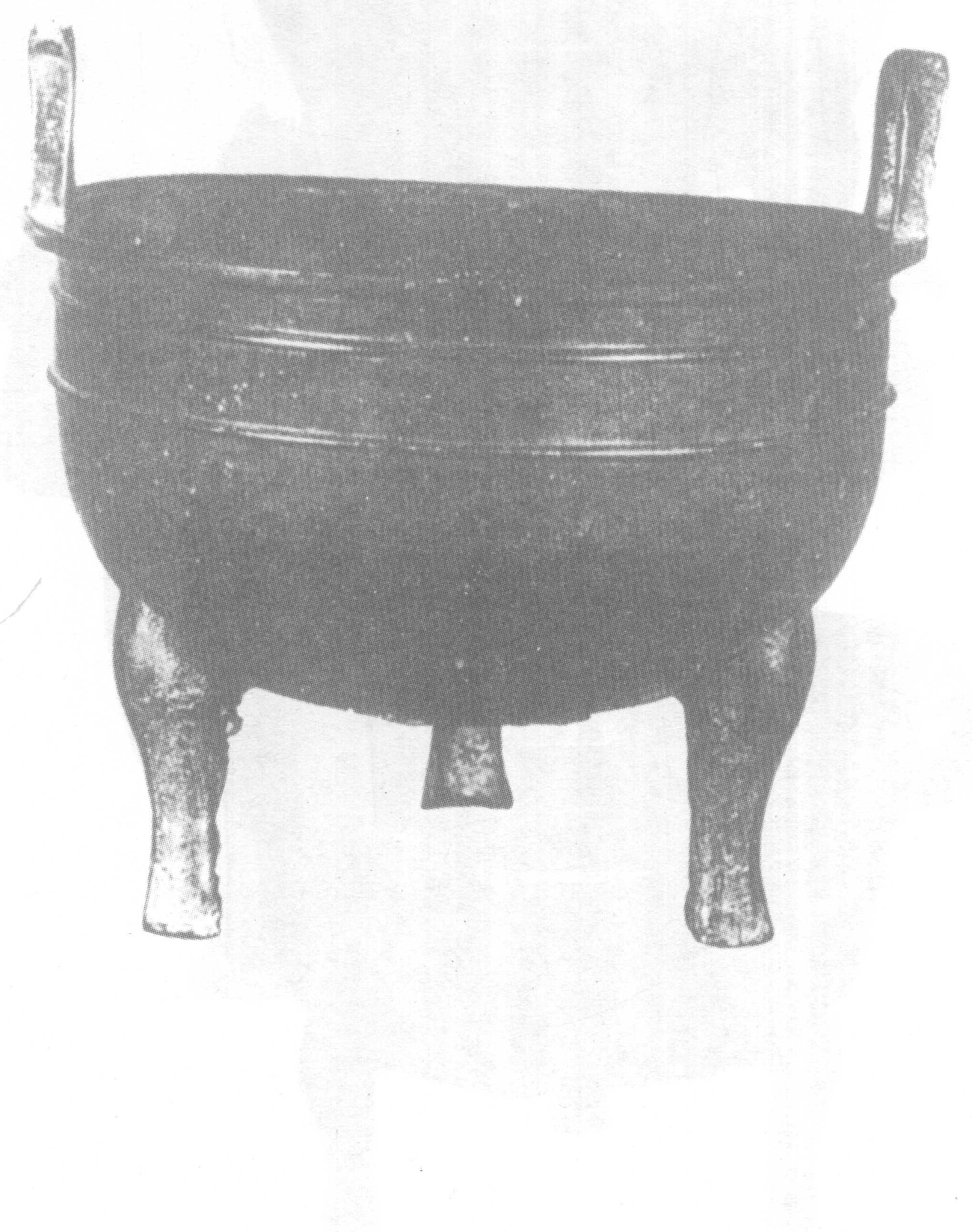


七〇　陳生隺鼎

45



七一　頌鼎



七二　伯頵父鼎

46



七三　鄦叀鼎



七四　芮公鼎

47



七七　伯筍父鼎



七八　大鼎

49



七五　芮大子鼎



七六　鄙諸子鼎

48



七九　鼠季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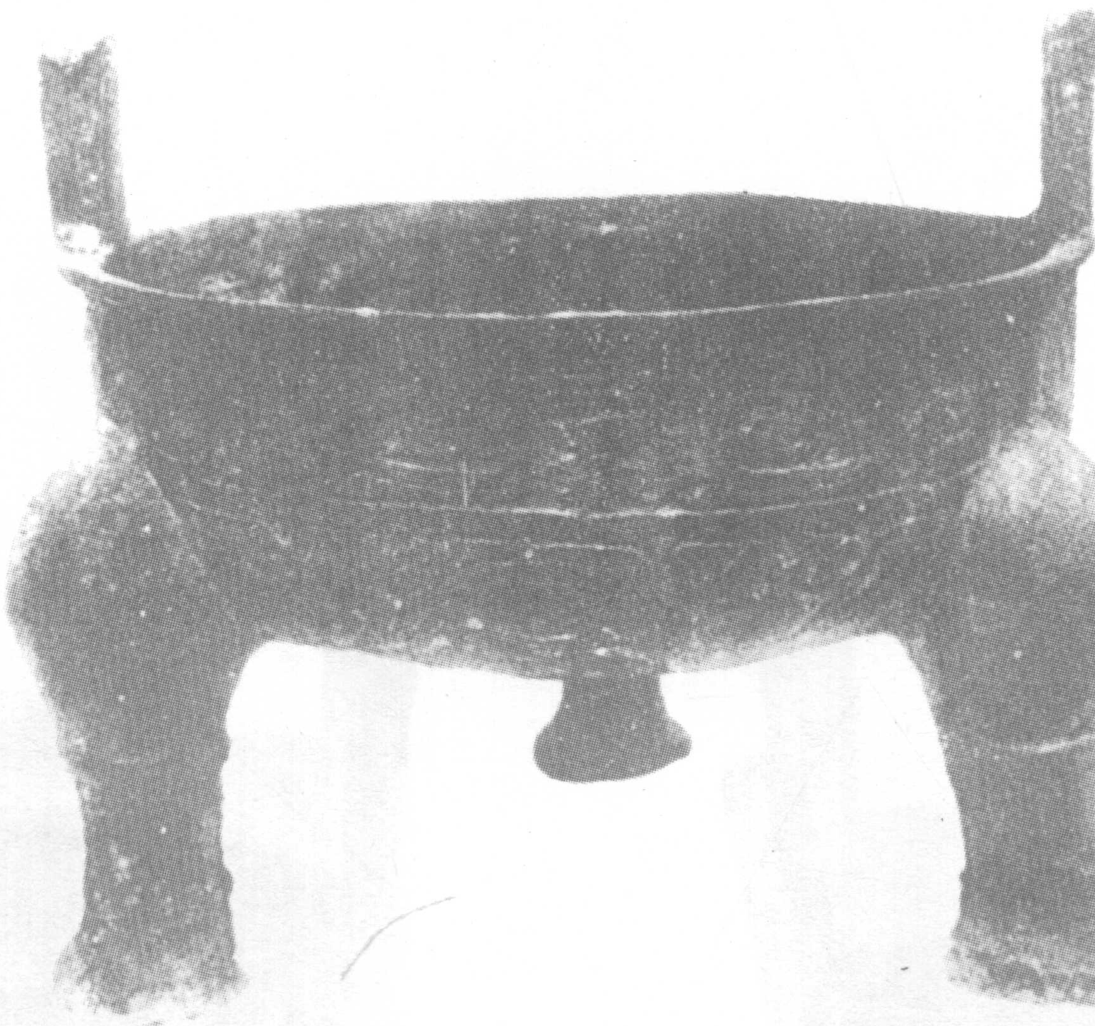
八〇　蘇吉妊鼎



八一　㢋北鼎



八二　鳥蓋鳥耳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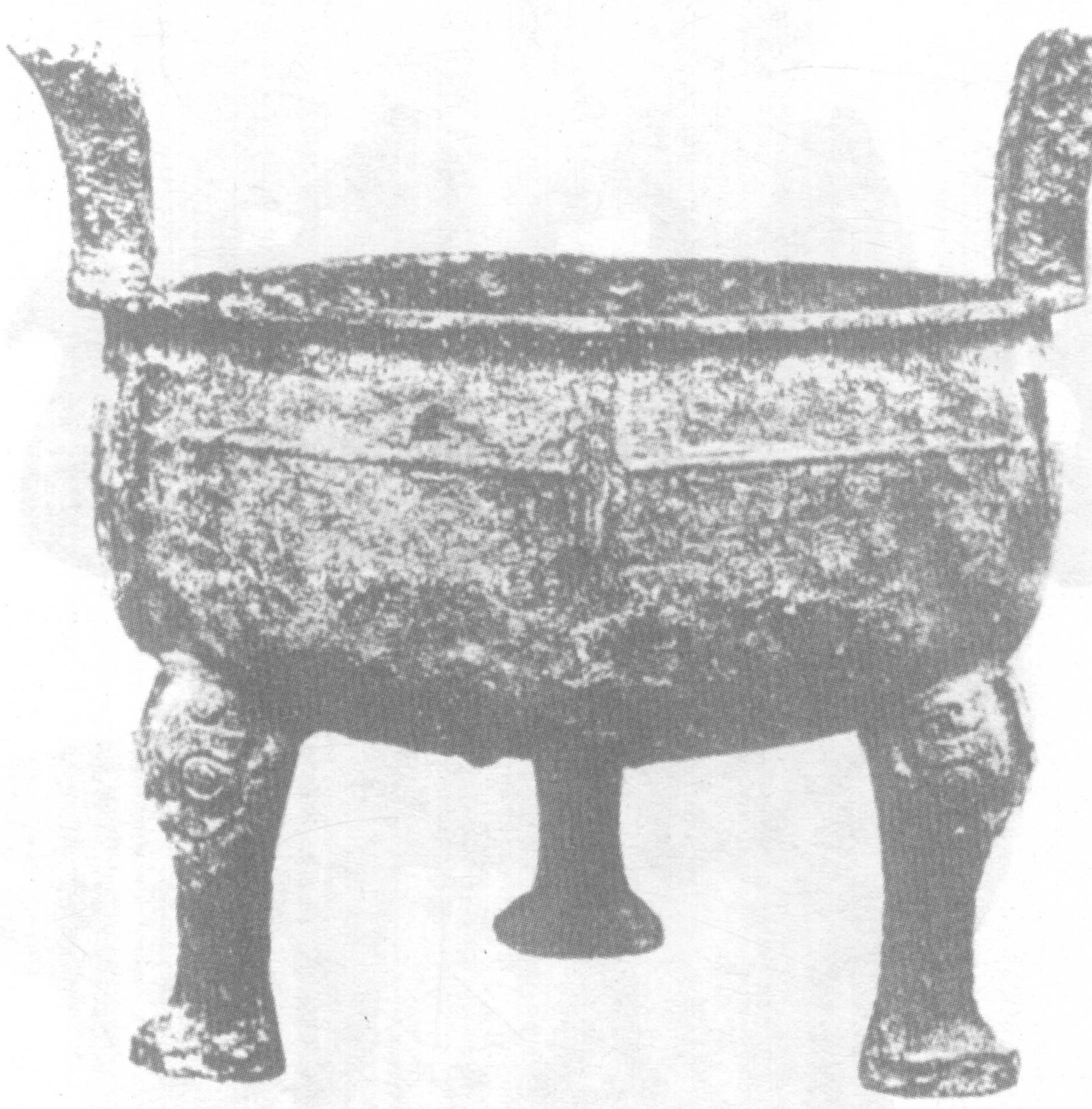


八三　鄀嫛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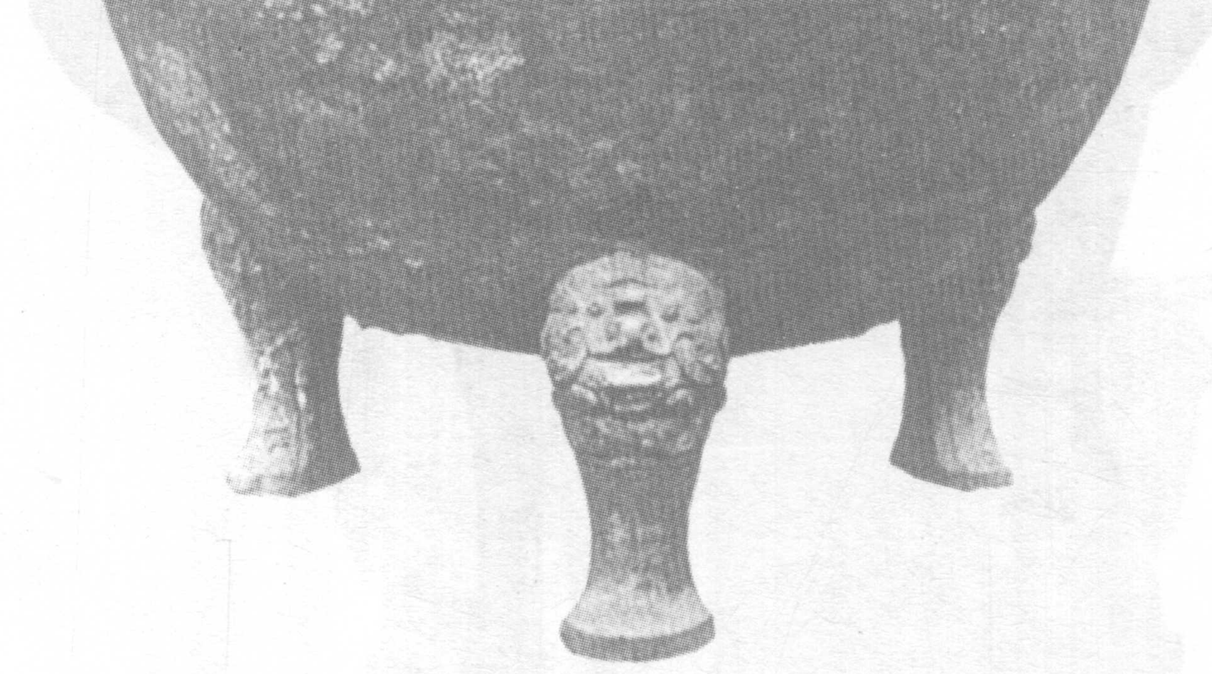


八四　竊曲紋鼎

52



八五　獸帶紋鼎



八六　圈葢蟠虺紋鼎

53



八七　蟠虺紋附耳鼎



八八　鄀王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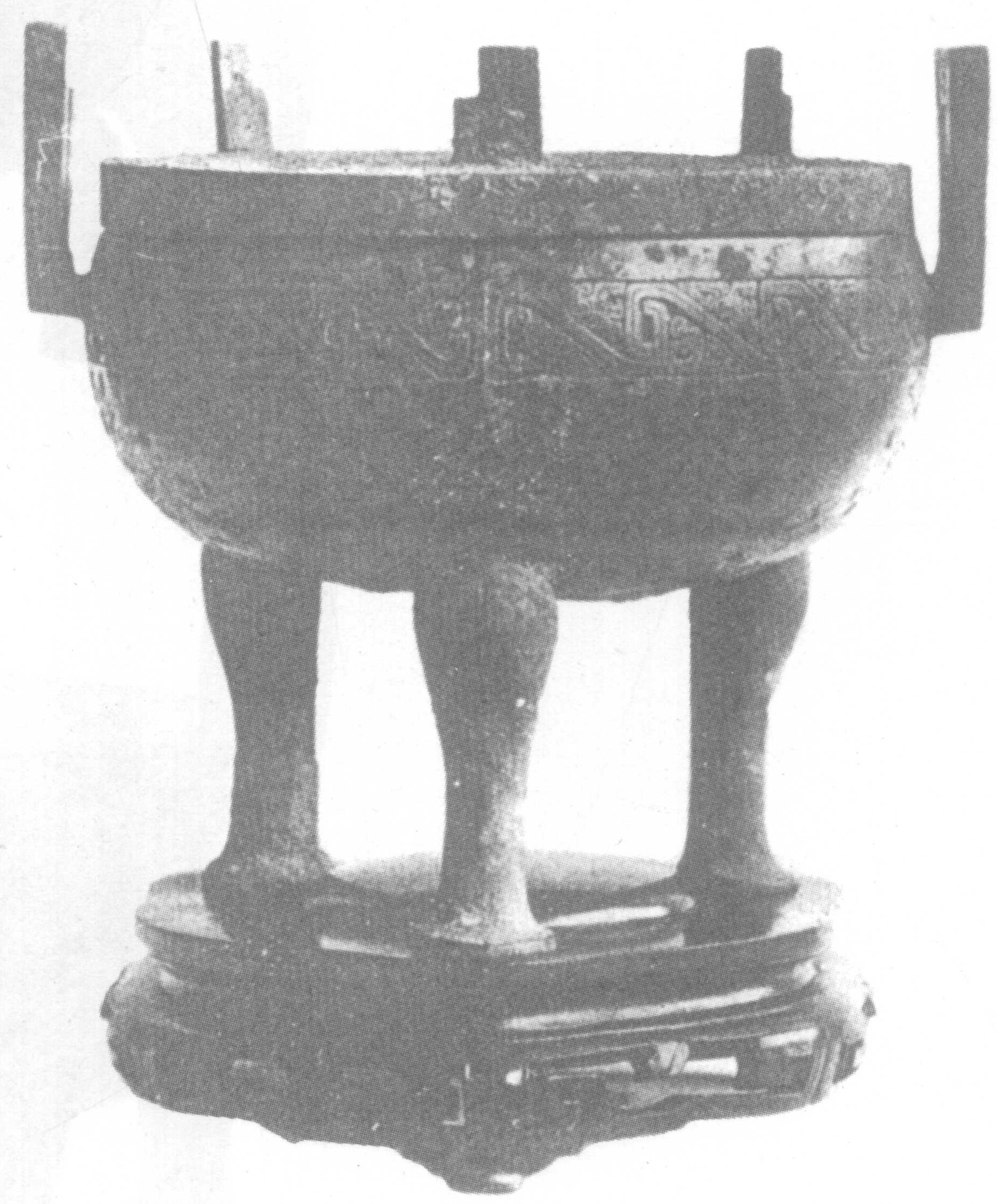
八九　窣兒鼎



九〇　褱鼎



九一　王子鼎



九二　齊侯鼎



九三　平蓋獸帶紋鼎



九四　鐘伯鼎



九五　子陝口之孫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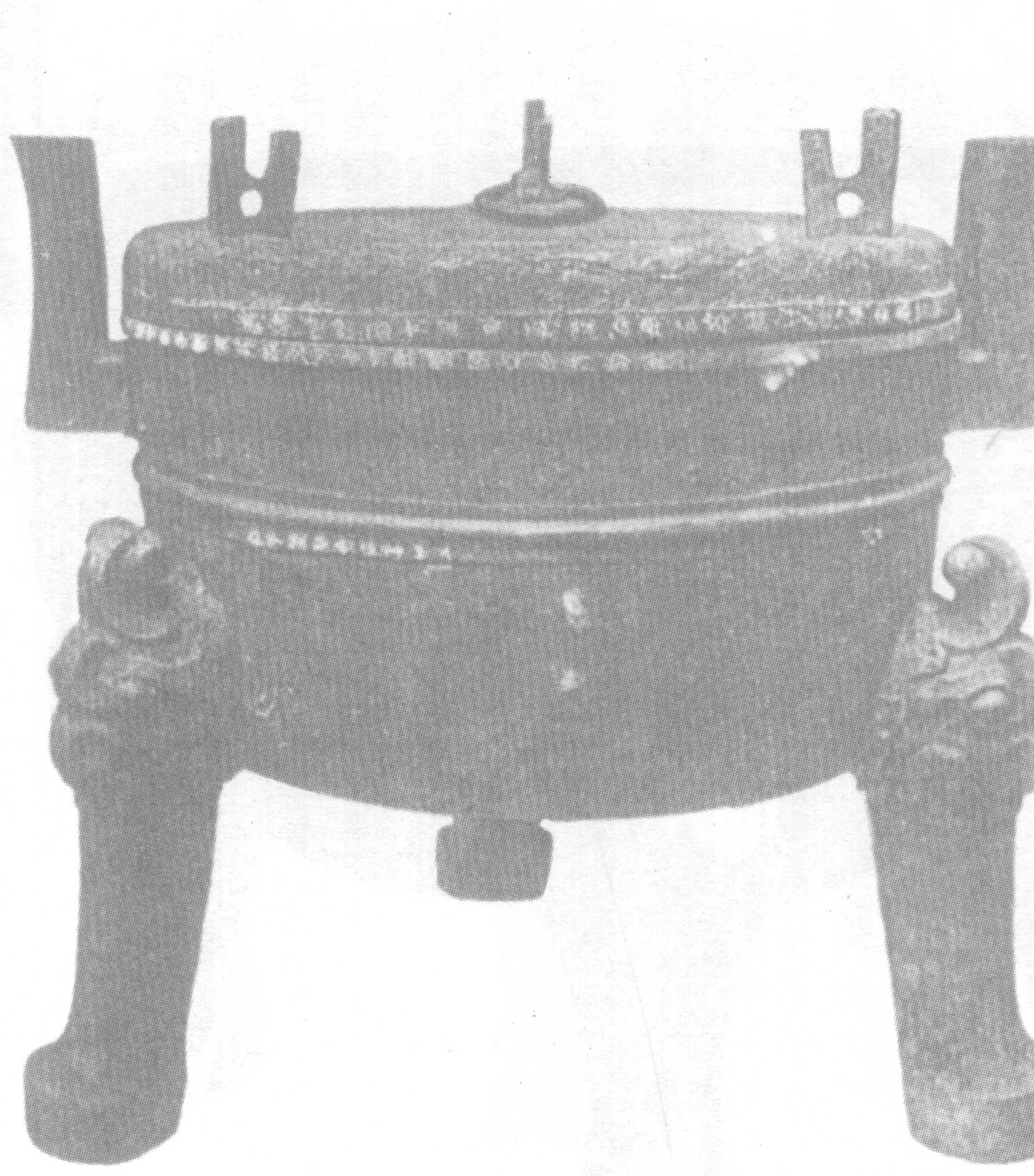
九六　象鼻貝紋鼎



九七　鈇侯之孫鼎



九八　楚王酓肯鉈鼎



九九　楚王酓志鼎



一〇〇　獸蓋弦紋鼎

60



一〇一　路所鼎



一〇二　之左鼎

61



一〇三　獸蓋環耳鼎



一〇四　環蓋蟠虺紋鼎



一〇五　竊曲紋有流鼎



一〇六　鄦季子鼎



一〇七　圈蓋蟠虺乳紋鼎



一〇八　獸蓋斜方雲紋鼎

64



一〇九　獸蓋獸帶紋鼎



一一〇　圈蓋獸帶紋鼎

65



一一一　鳥蓋獸帶紋鼎



一一二　環蓋鈎連雷紋鼎

66



一一三　環蓋獸帶紋鼎



一一四　環蓋金錯雲紋鼎

67



一一五　獸蓋金銀錯龍紋鼎



一一六　上樂鼎

68



一一七　環蓋金銀錯雲紋鼎



一一八　英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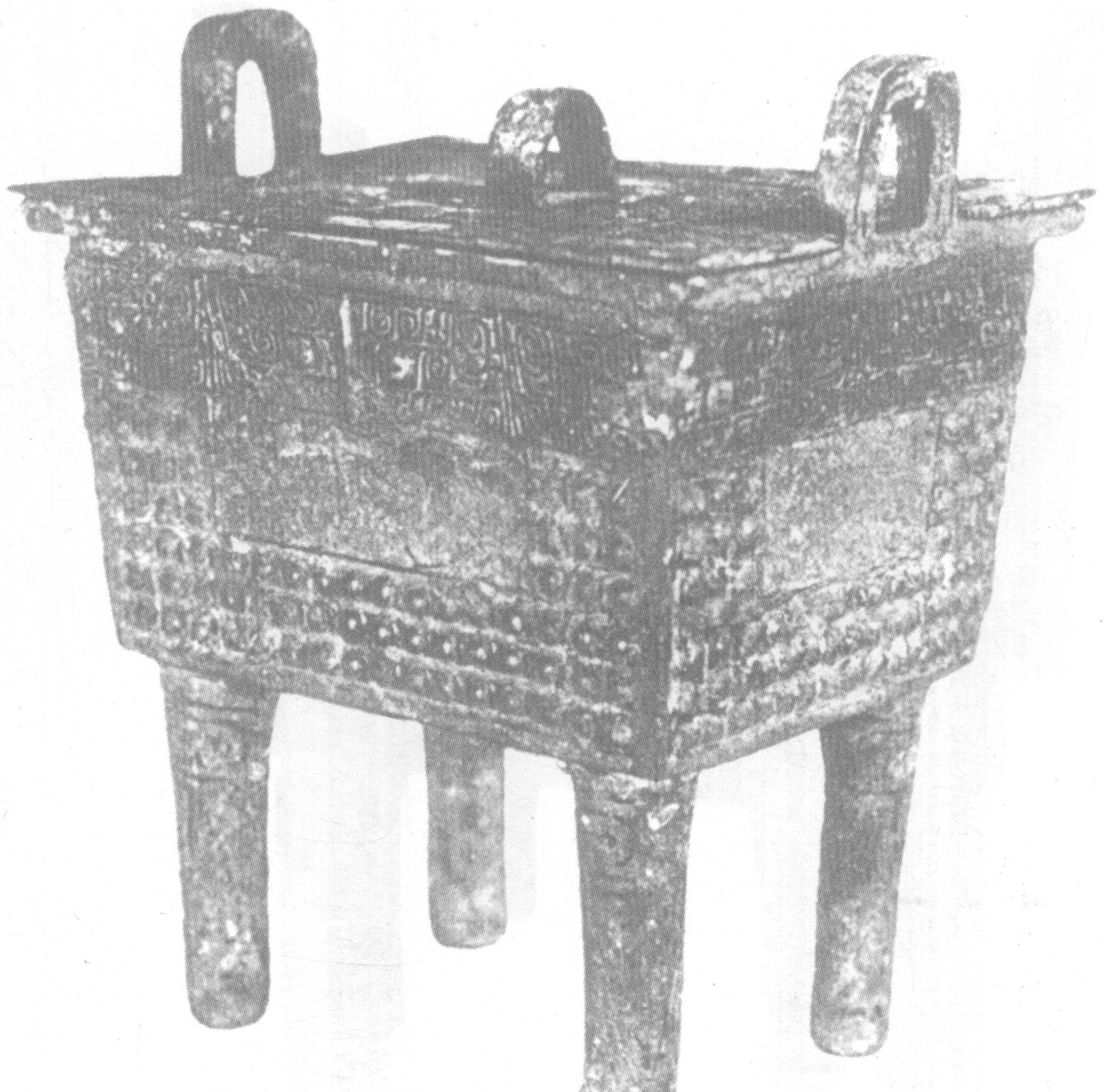
一一九　長秋鼎



一二〇　作父辛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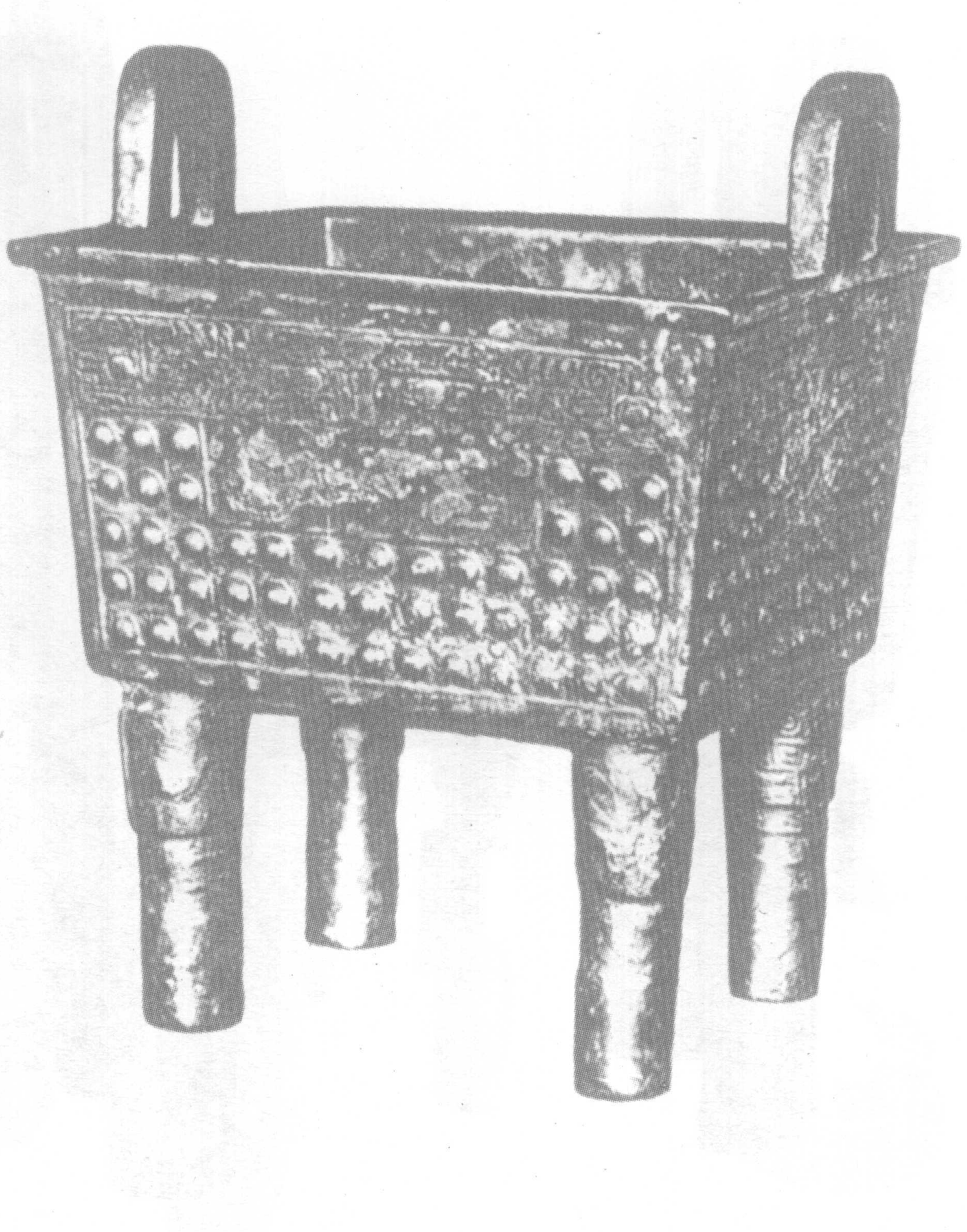
一二一　饕餮紋方鼎



一二二　田告方鼎



一二三　亞䰞父丁方鼎



一二四　天𡧊父癸方鼎



一二五　亞牧作父辛方鼎



一二六　冂父己方鼎

73



一二七　亞受方鼎



一二八　亞䰧方鼎

74



一二九　亞𣪕父丙方鼎



一三〇　亞𣪕方鼎

75



一三一　文方鼎



一三二　鳥足方鼎

76



一三三　伯𢦚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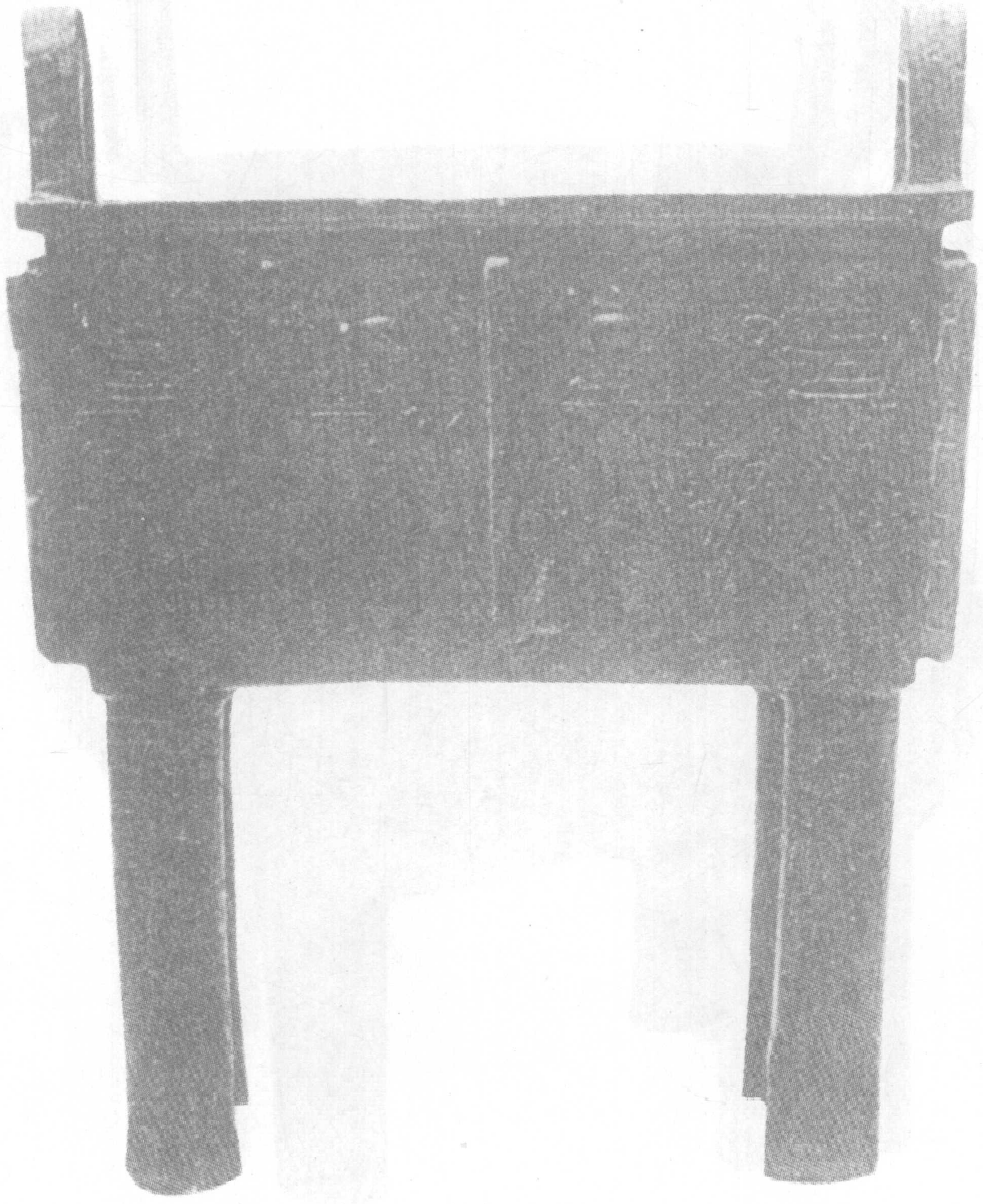
一三四　作册大方鼎



一三五　吕方鼎



一三六　吹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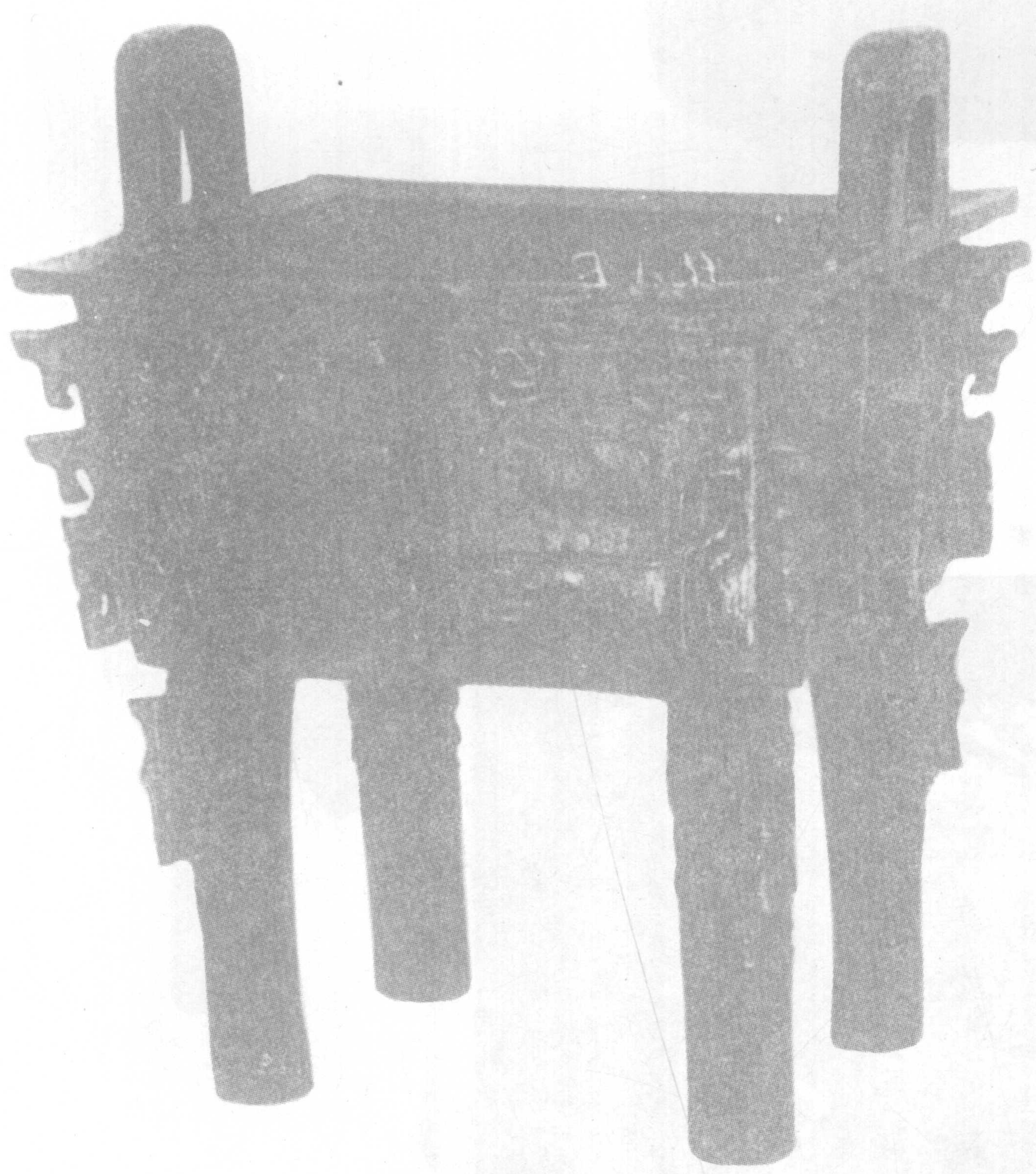


一三七　女𡠗方鼎



一三八　厚趠方鼎

79



一三九　𦅫父方鼎



一四〇　𠂤方鼎

80



一四一　夨王方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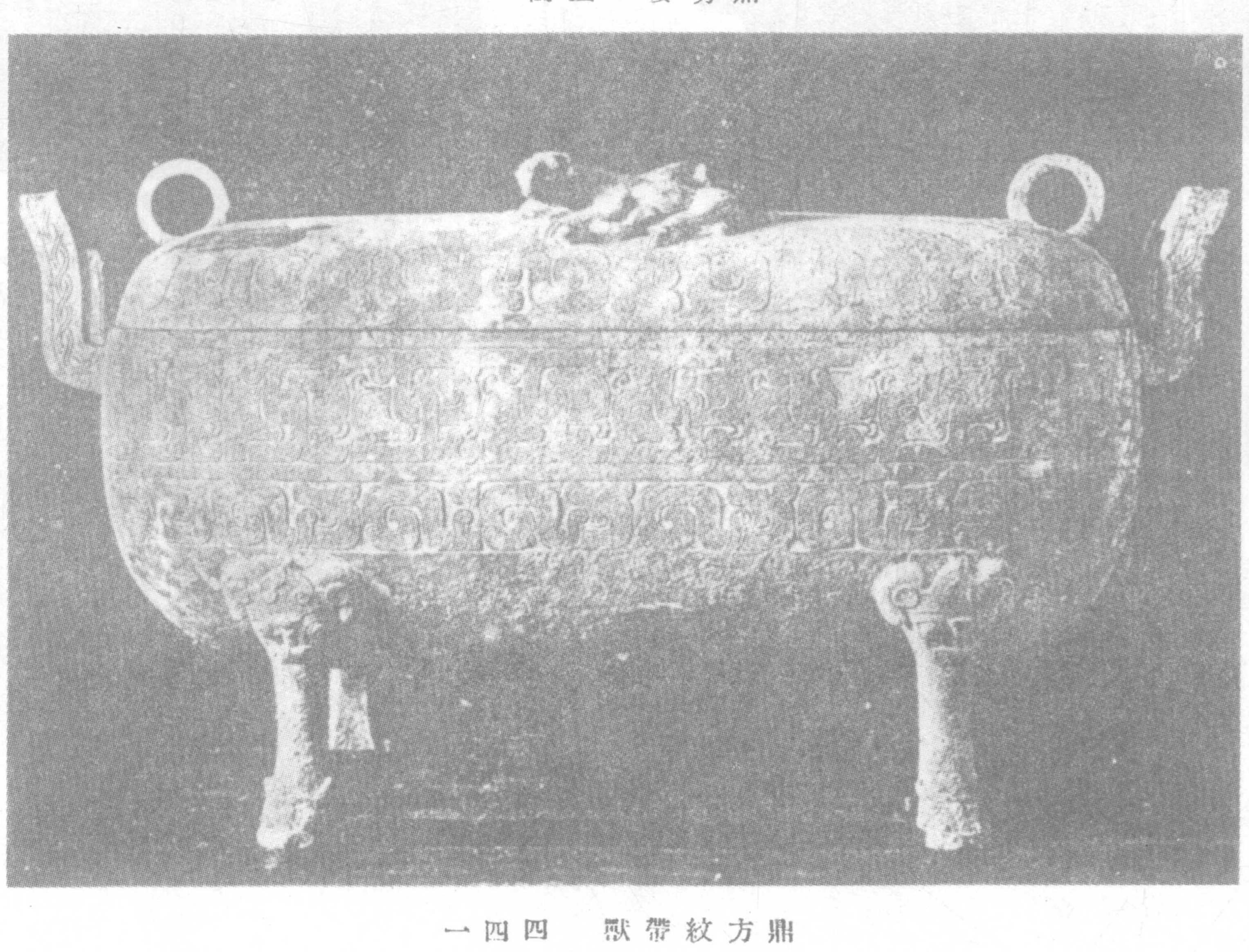


一四二　鳥紋方鼎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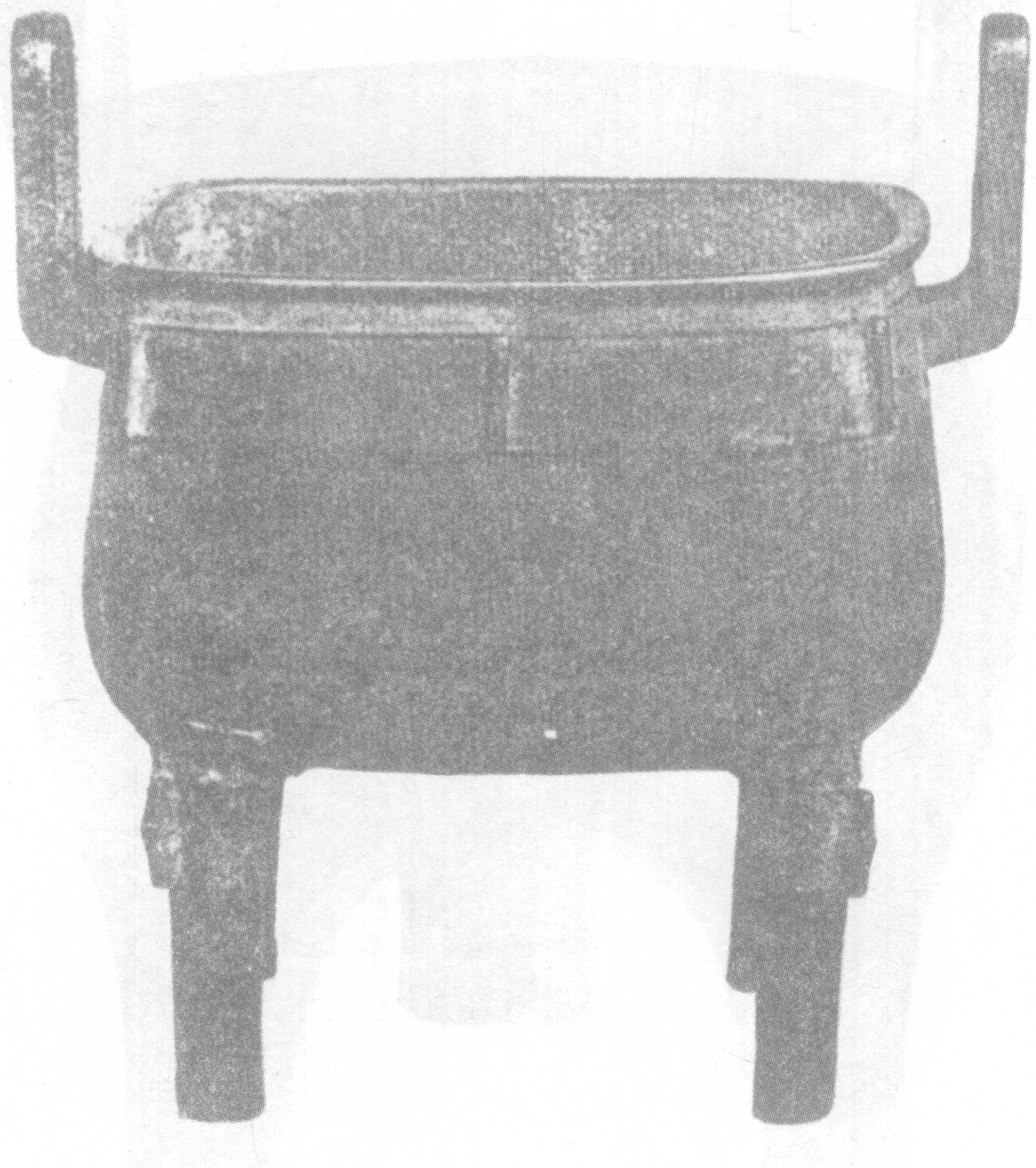


一四三　麥方鼎



一四四　獸帶紋方鼎

82



一四五 義仲方鼎



一四六 饕餮紋鬲

83



一四七 饕餮紋鬲二



一四八 饕餮紋鬲三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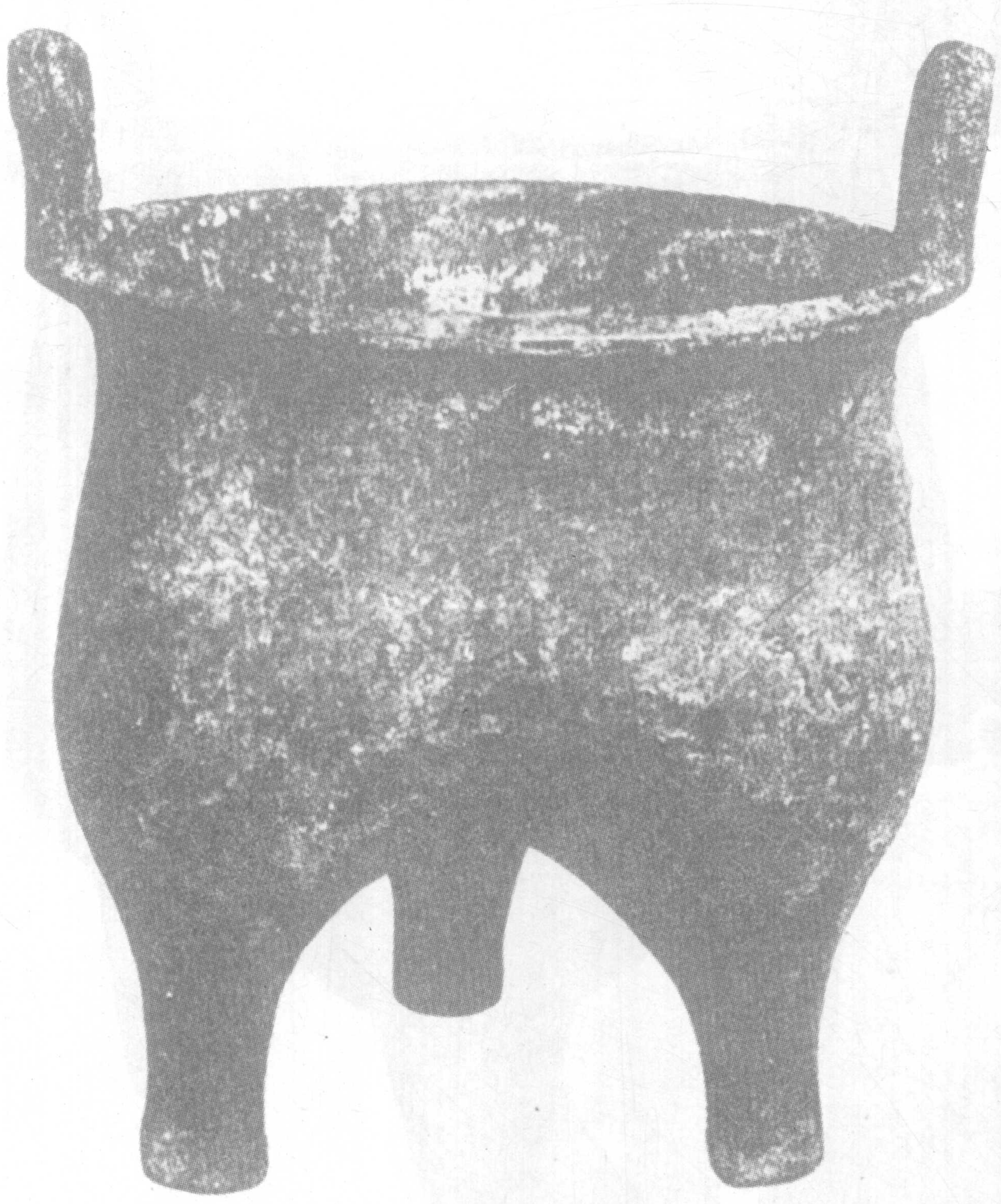


一四九　奚父己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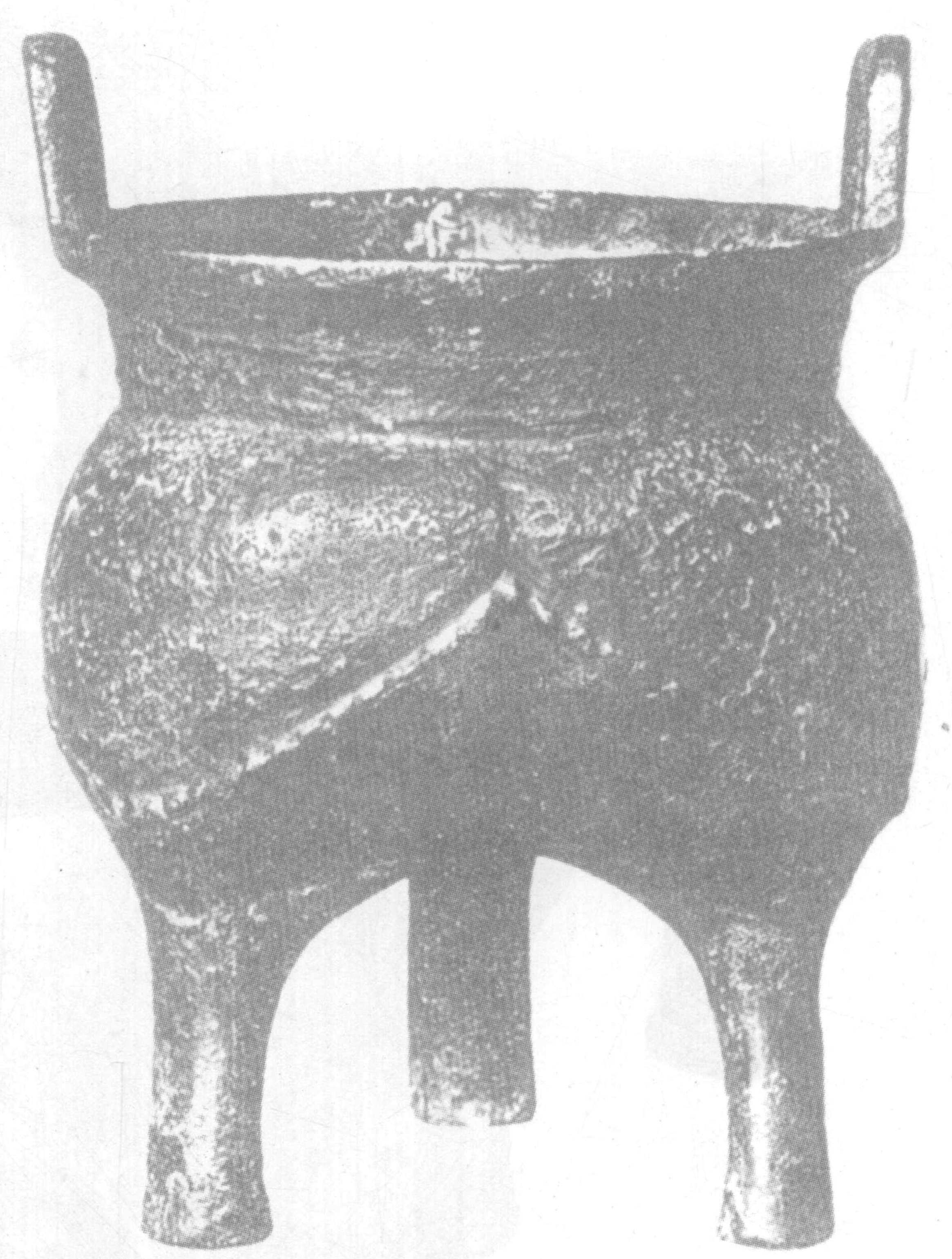


一五〇　㚔父丁鬲

85



一五一　𠂤冓父丁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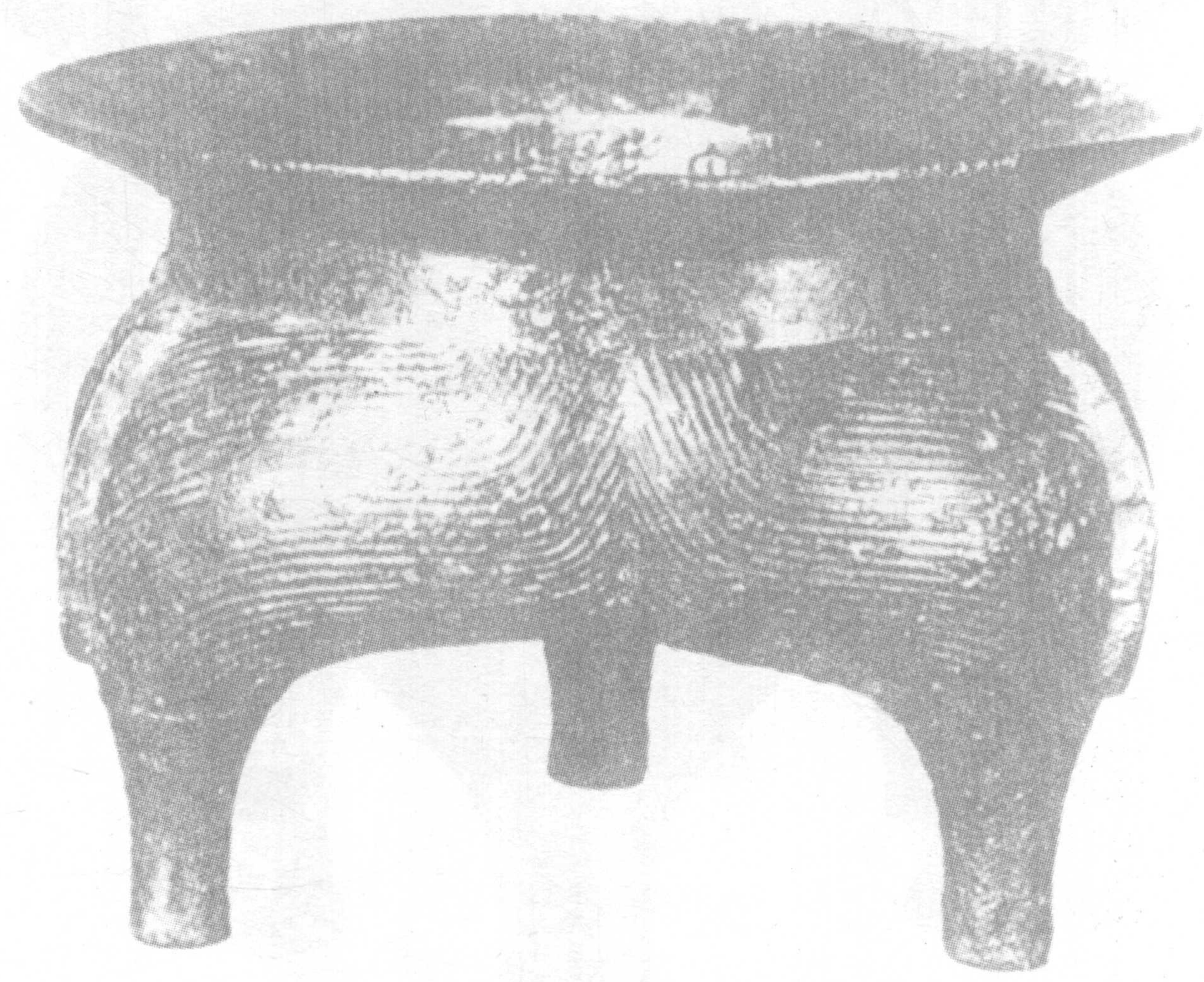


一五二　魚鬲

86



一五三　伯禾鬲



一五四　仲姬鬲



一五五　叔父丁鬲



一五六　鄭鬲



一五七　虢姞鬲



一五八　戲伯鬲



一五九　仲姞鬲



一六〇　鄭興伯鬲



一六一 孟辛父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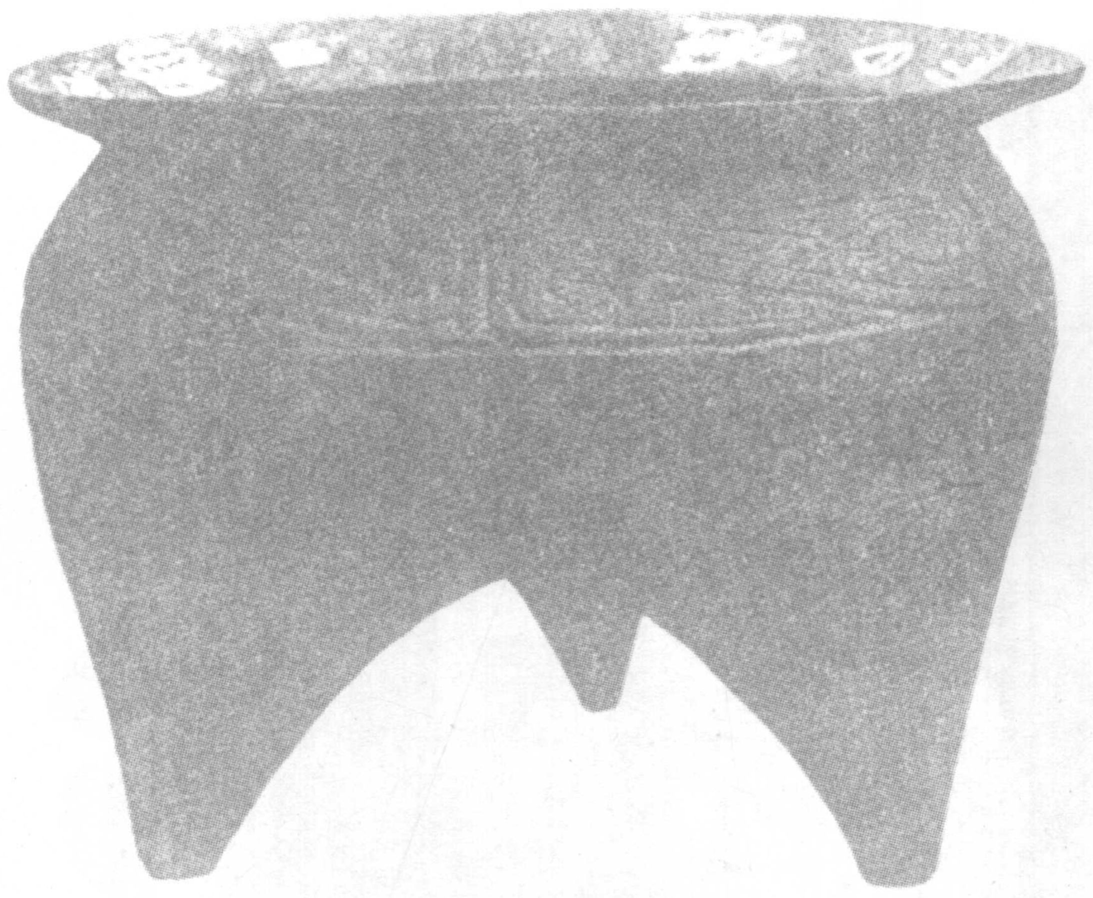
一六二 王作姬鬲



一六三 季右父鬲



一六四 樊君鬲



一六五 邾伯鬲



一六六 隋子子鄭伯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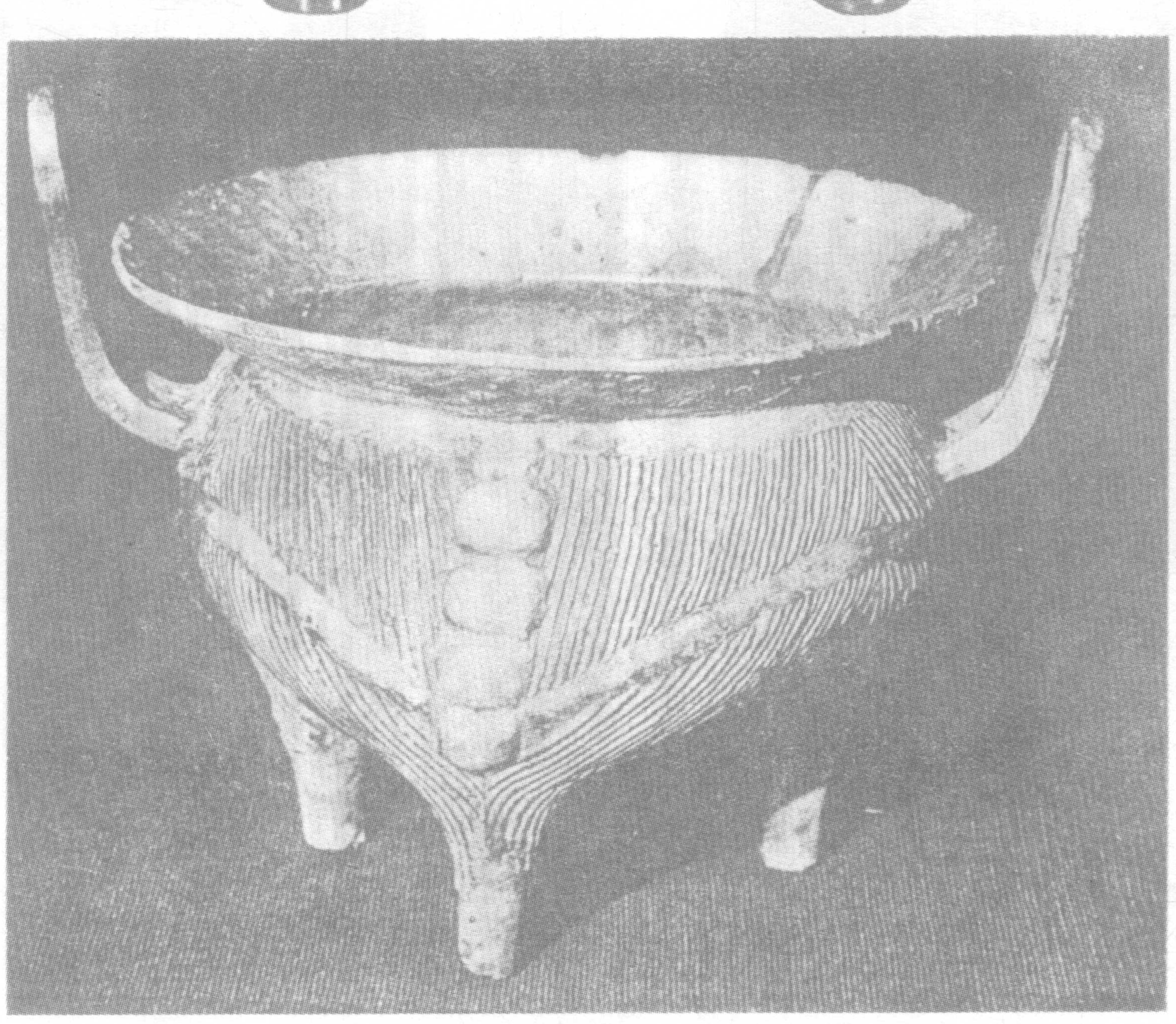
一六七　鄭師□父鬲



一六八　仲枏父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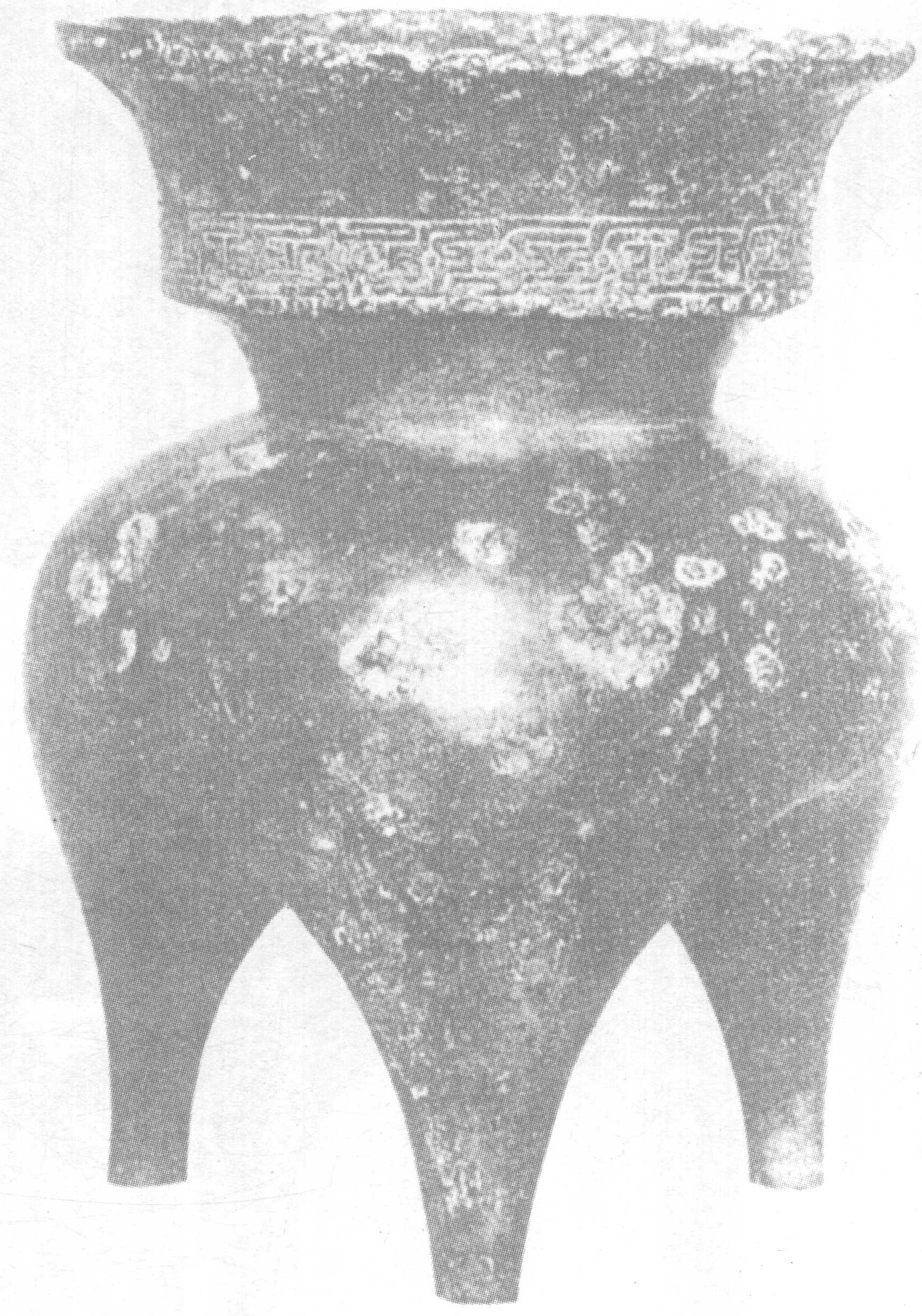
一六九　□敃鬲



一七〇　直紋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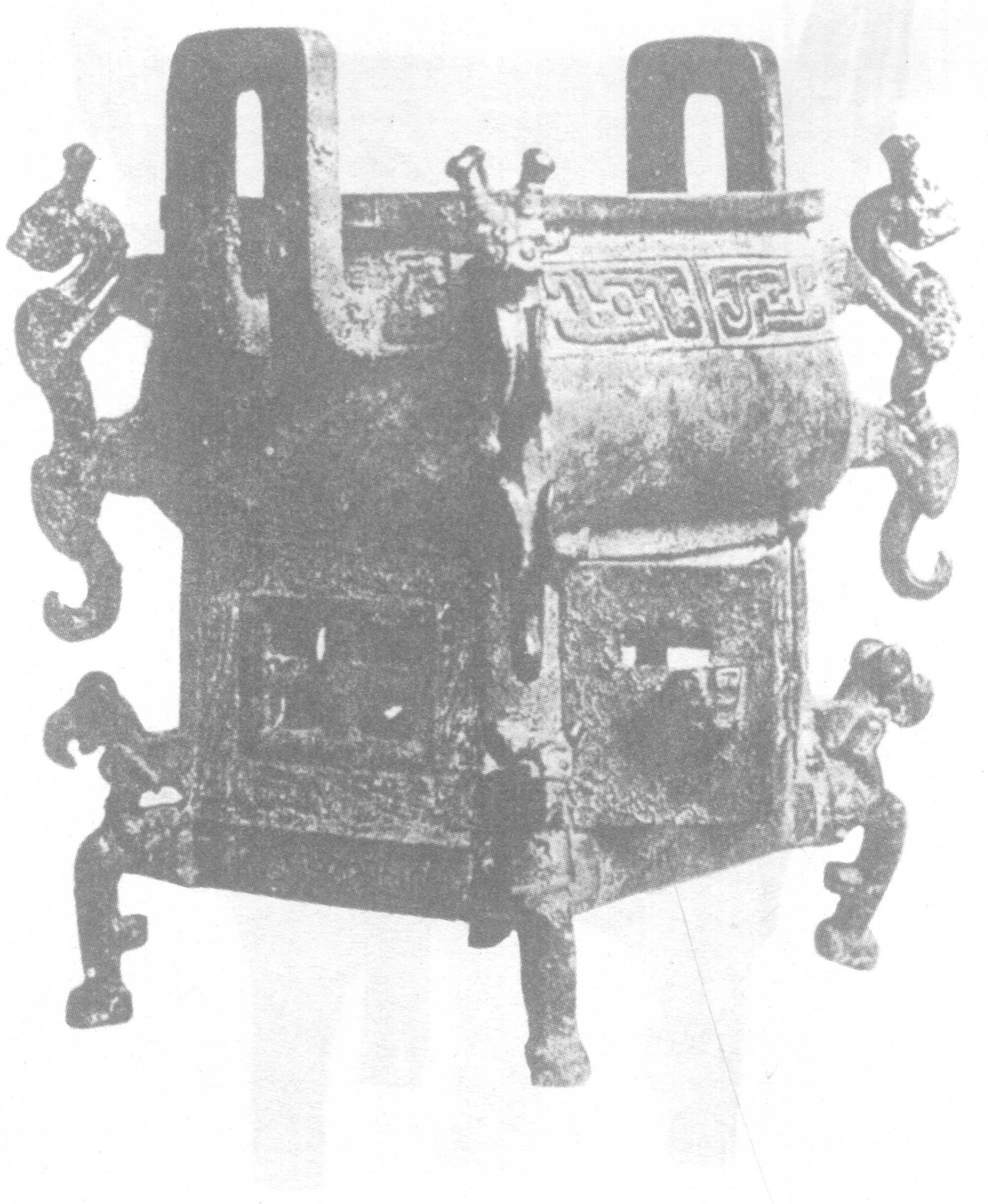


一七一　象首紋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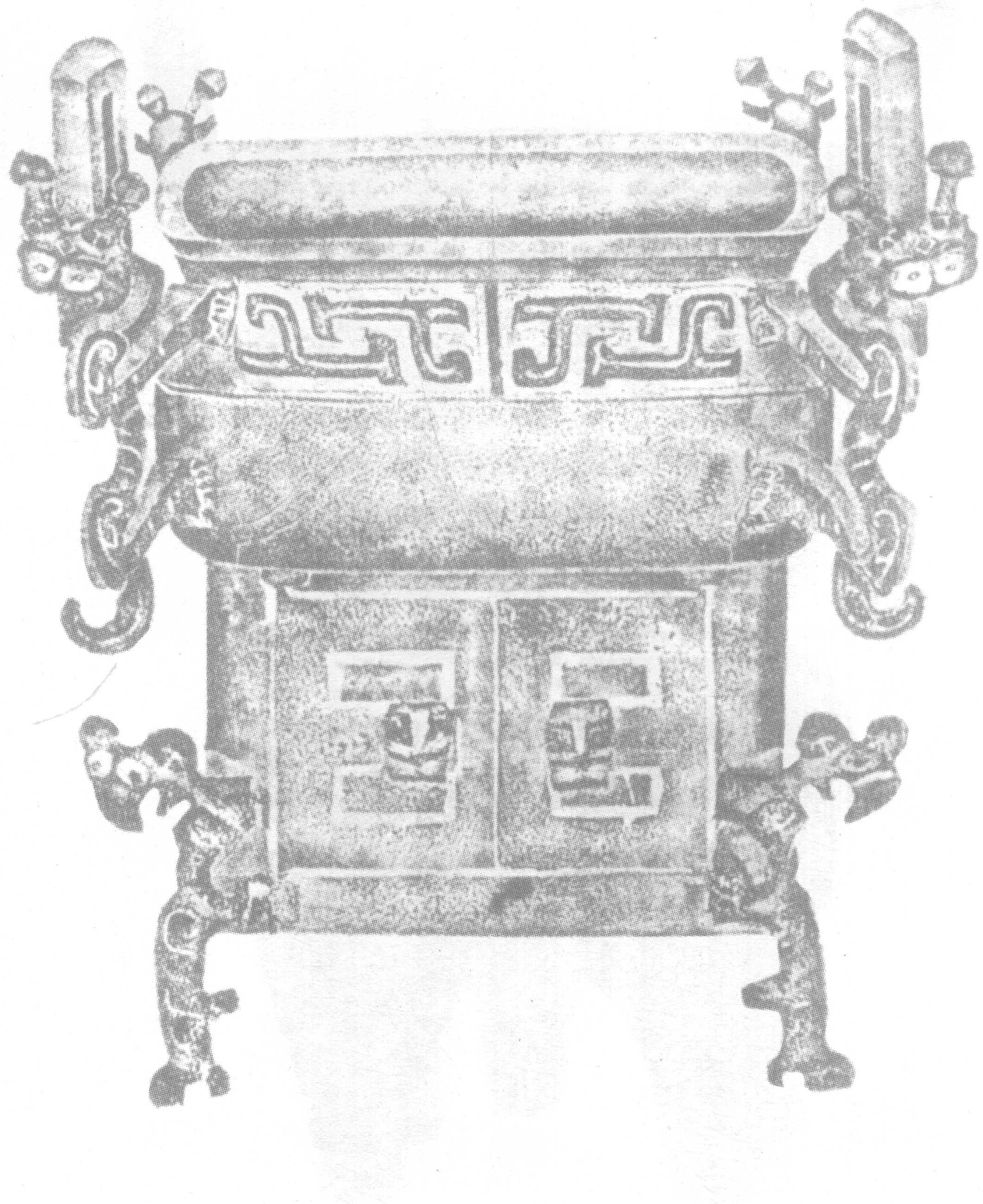


一七二　蟠虺紋鬲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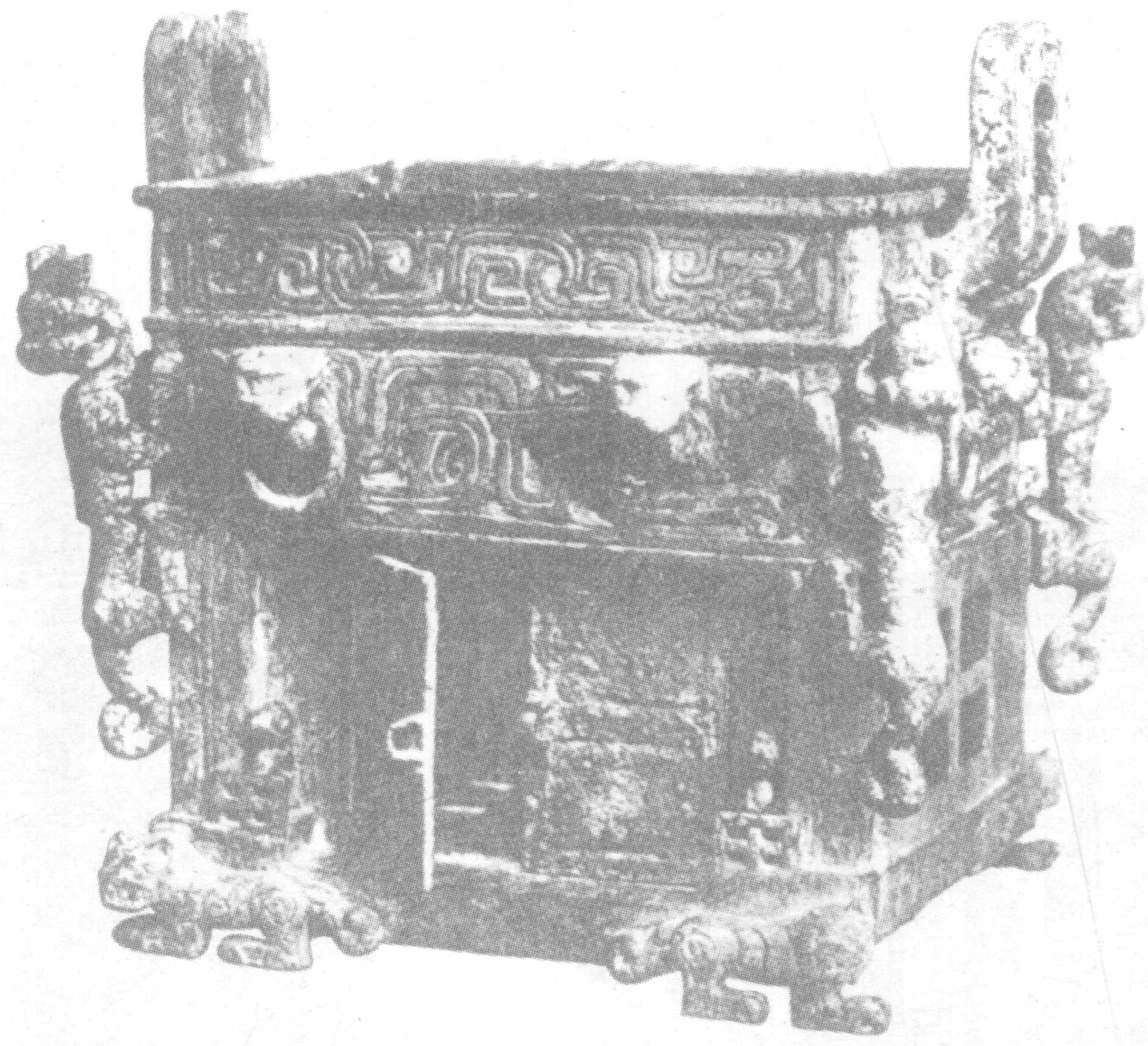


一七三　蹲獸方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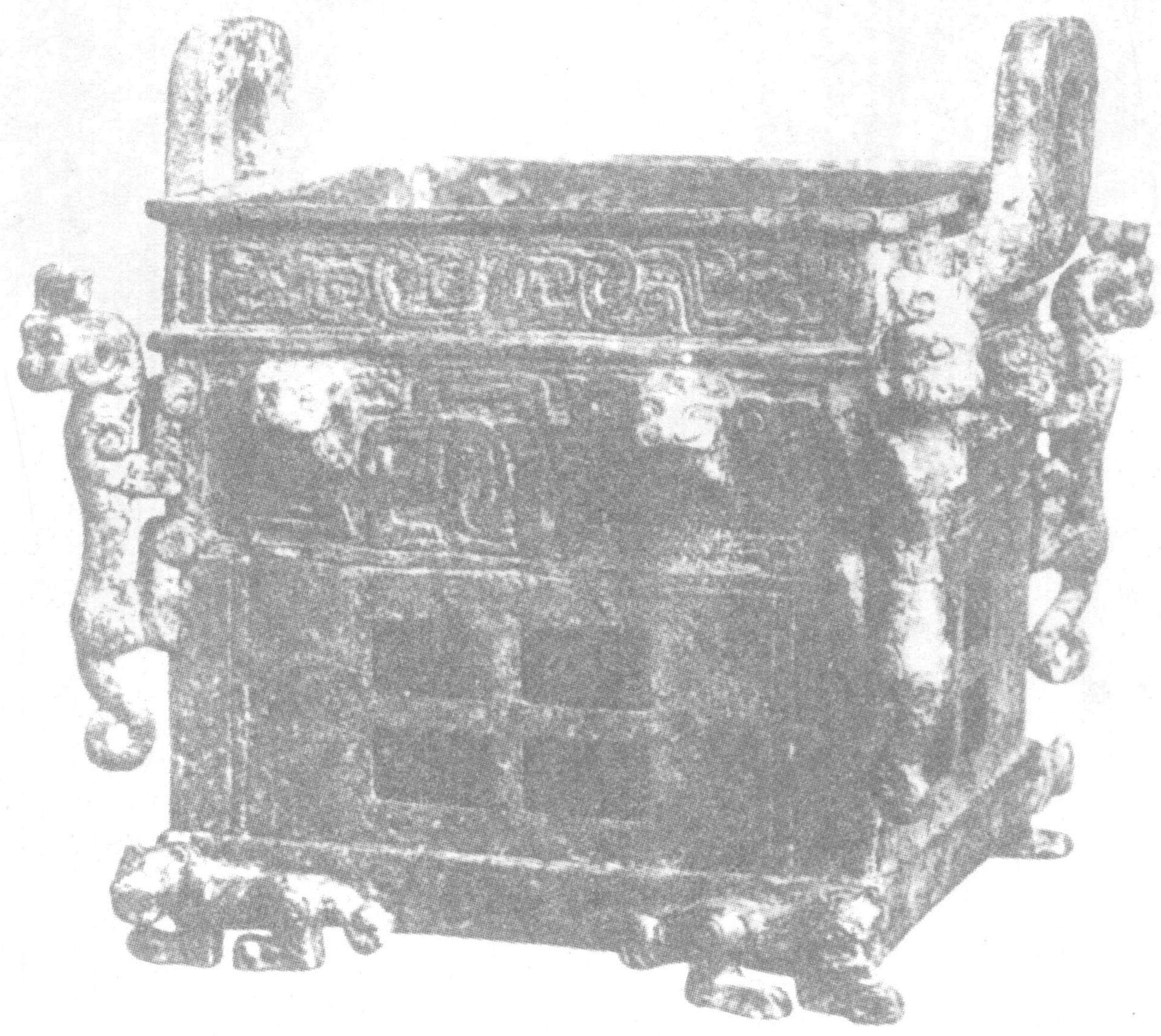


一七四　季貞方鬲拓本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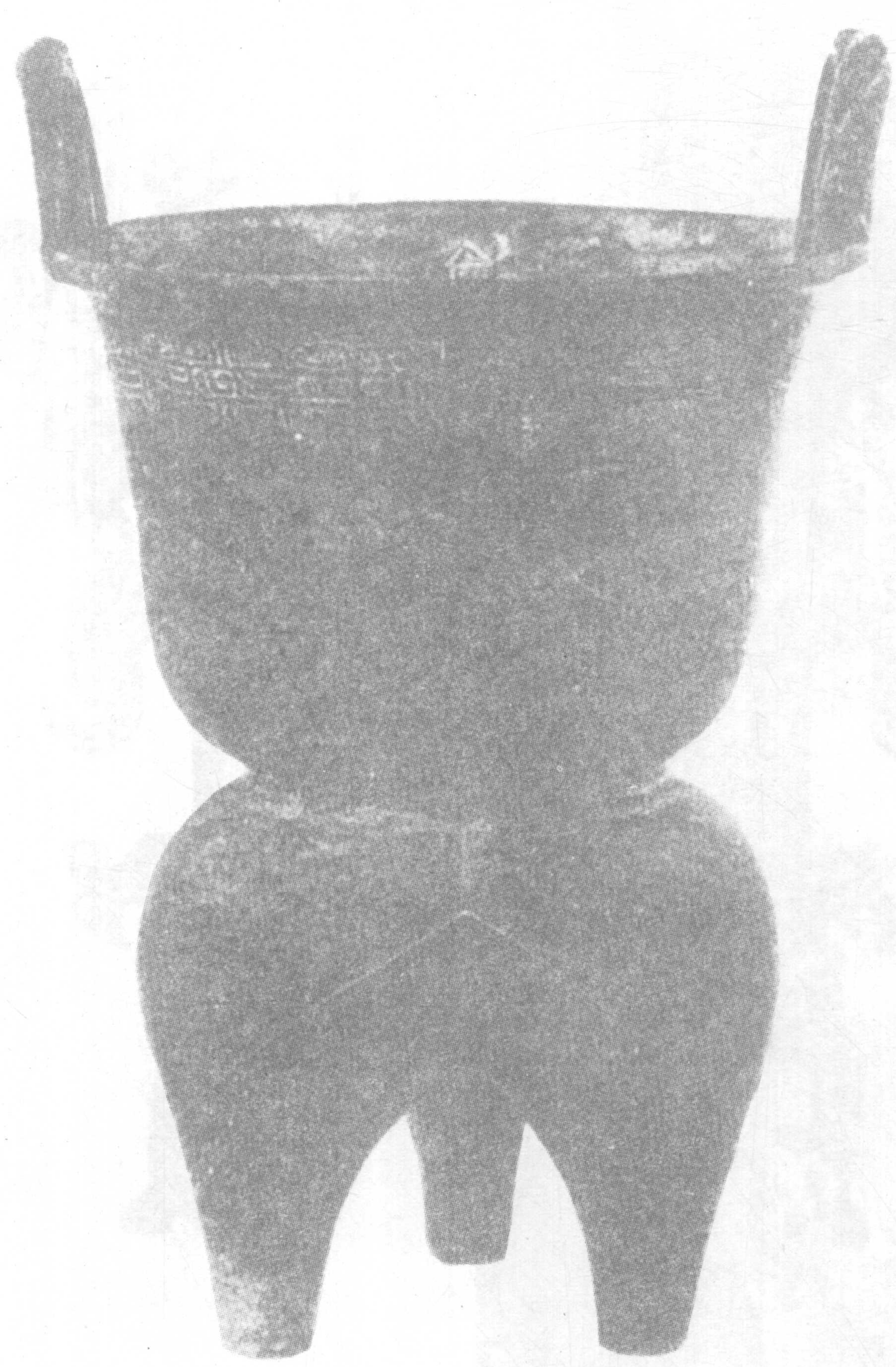


一七五甲　獸足方鬲　前面



一七五乙　又後面

98



一七六　父己甗



一七七　戈⊠甗

99



一七八　父乙甗



一七九　𠬝辛甗

100



一八〇　父庚甗



一八一　𣶒甗

101



一八二　尹伯甗



一八三　大史友甗



一八四　遇甗



一八五　伯甗



一八六　伯甗二



一八七　伯䧹甗

104



一八八　邢伯甗



一八九　□伯甗

105



一九〇　兩頭獸紋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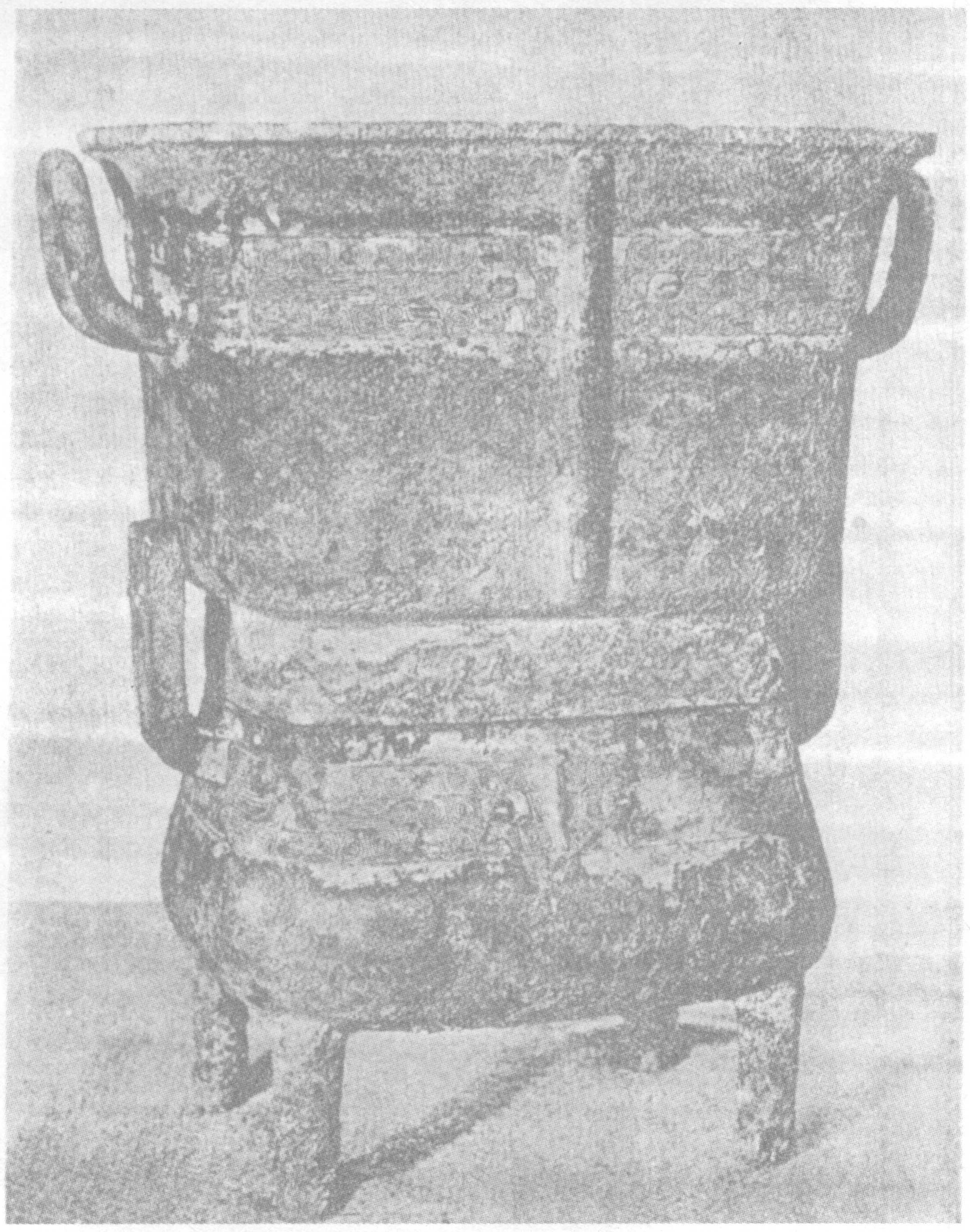
一九一　象首紋甗



一九二　作寶甗



一九三　鉤連雷紋甗



一九四　□子作父辛方甗



一九五　叔碩父方甗

108



一九六　獸帶紋方甗



一九七　竊曲紋方甗

109



一九八　申丁簋



一九九　㑊缶簋

110



二〇〇　亞㚇父己簋



二〇一　史簋

111



二〇二　亞㗊簋



二〇三　亞䰯簋

112



二〇四　饕餮紋簋



二〇五　串父辛簋

113



二〇六　[illegible]父己簋



二〇七　天[illegible]簋

114



二〇八　[illegible]簋



二〇九　戈簋

115



二一〇　爻父丁簋



二一一　[illegible]簋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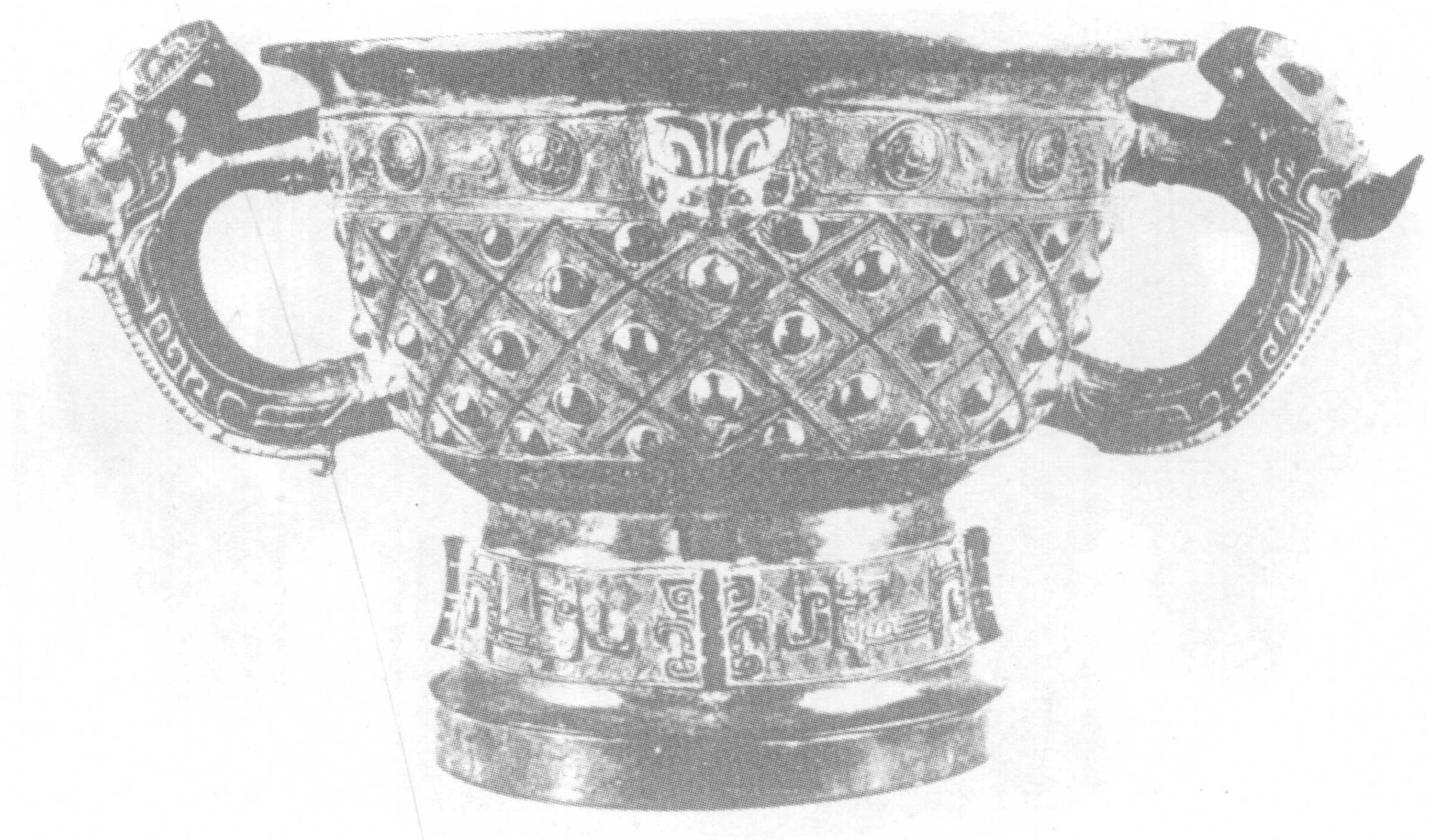


二一二　饕餮直紋簋



二一三　[illegible]父己簋

117



二一四　斜方格雷乳紋簋



二一五　斜方格乳紋簋

118



二一六　埶父辛簋



二一七　子令作父癸簋

119



二一八　[illegible]祖己簋



二一九　中簋

120



二二〇　𠘨簋



二二一　𪠊簋

121



二二二　[illegible]簋



二二三　[illegible]父丁簋

122



二二四　伐父癸簋



二二五　[illegible]簋

123



二二六　[illegible]簋



二二七　向簋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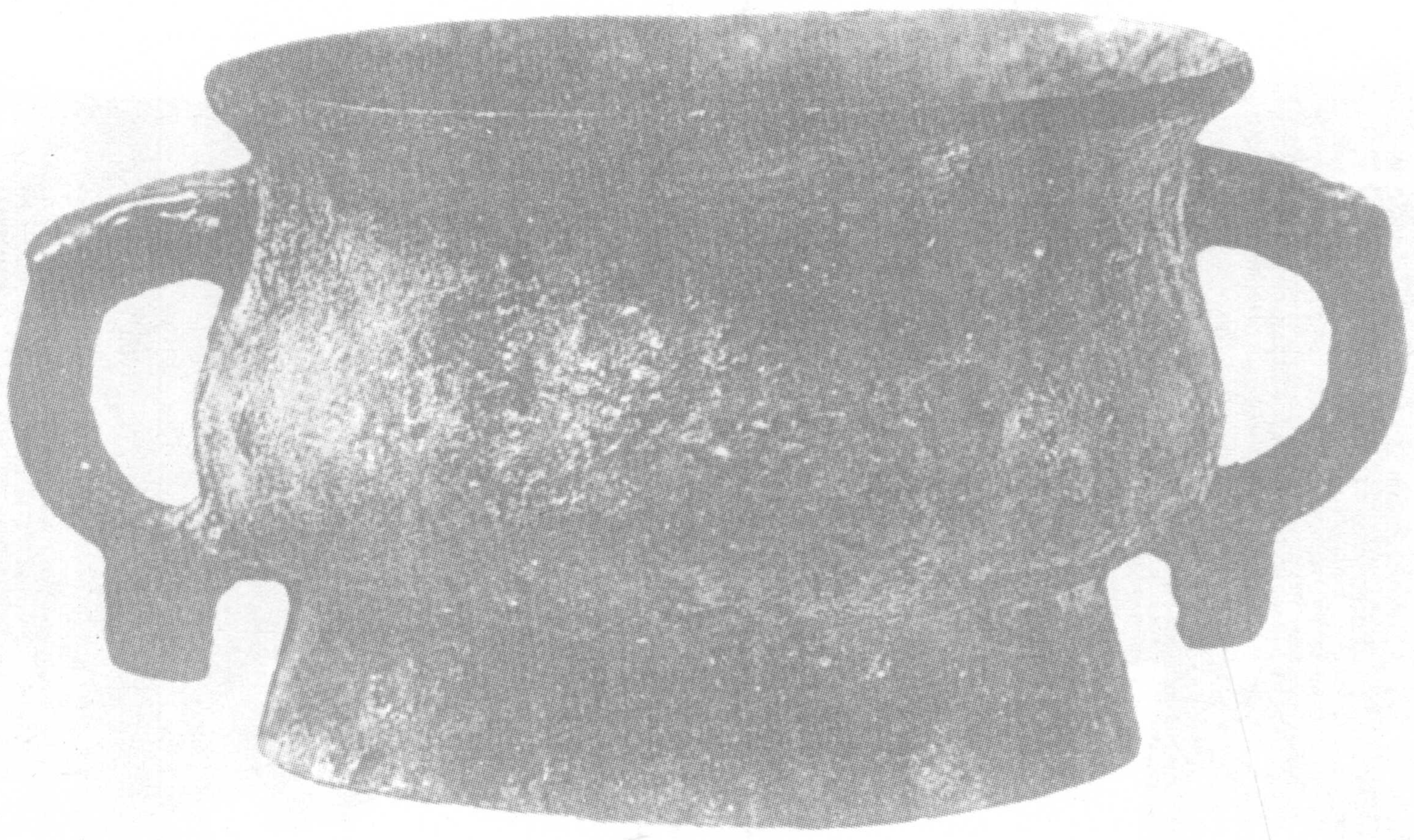


二二八　[illegible]父丁簋



二二九　[illegible]簋

125



二三〇 作从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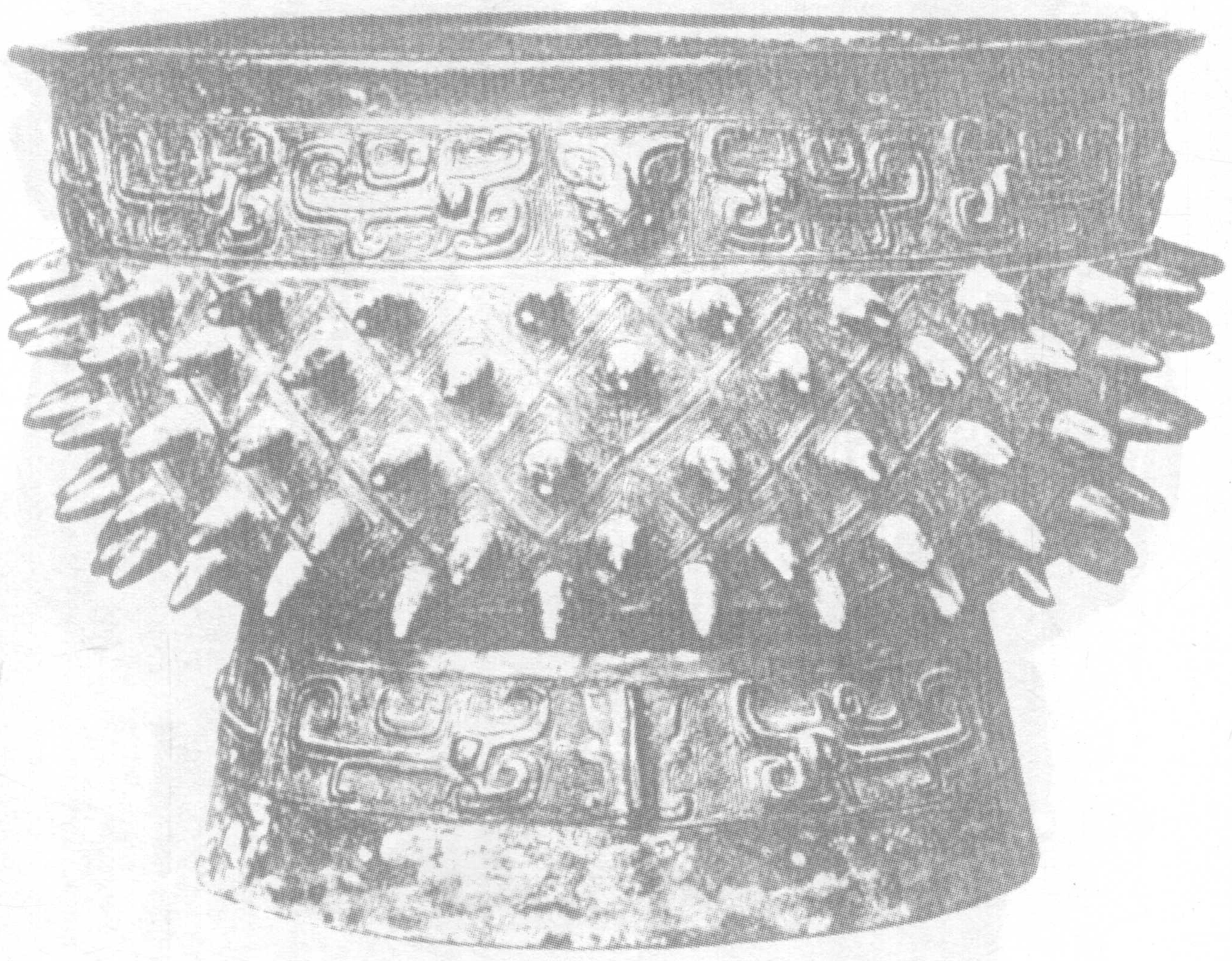
二三一 父乙簋



二三二 饕餮紋四棱無耳簋



二三三 門祖丁簋



二三四　斜方格雷乳紋無耳簋



二三五　肃簋

128



二三六　丙簋



二三七　亞奚簋

129



二三八　[illegible]簋



二三九　饕餮紋無耳簋



二四〇　饕餮紋無耳簋二



二四一　入簋



二四二　守婦簋



二四三　子𡗜簋



二四四　冂簋



二四五　叉敄父己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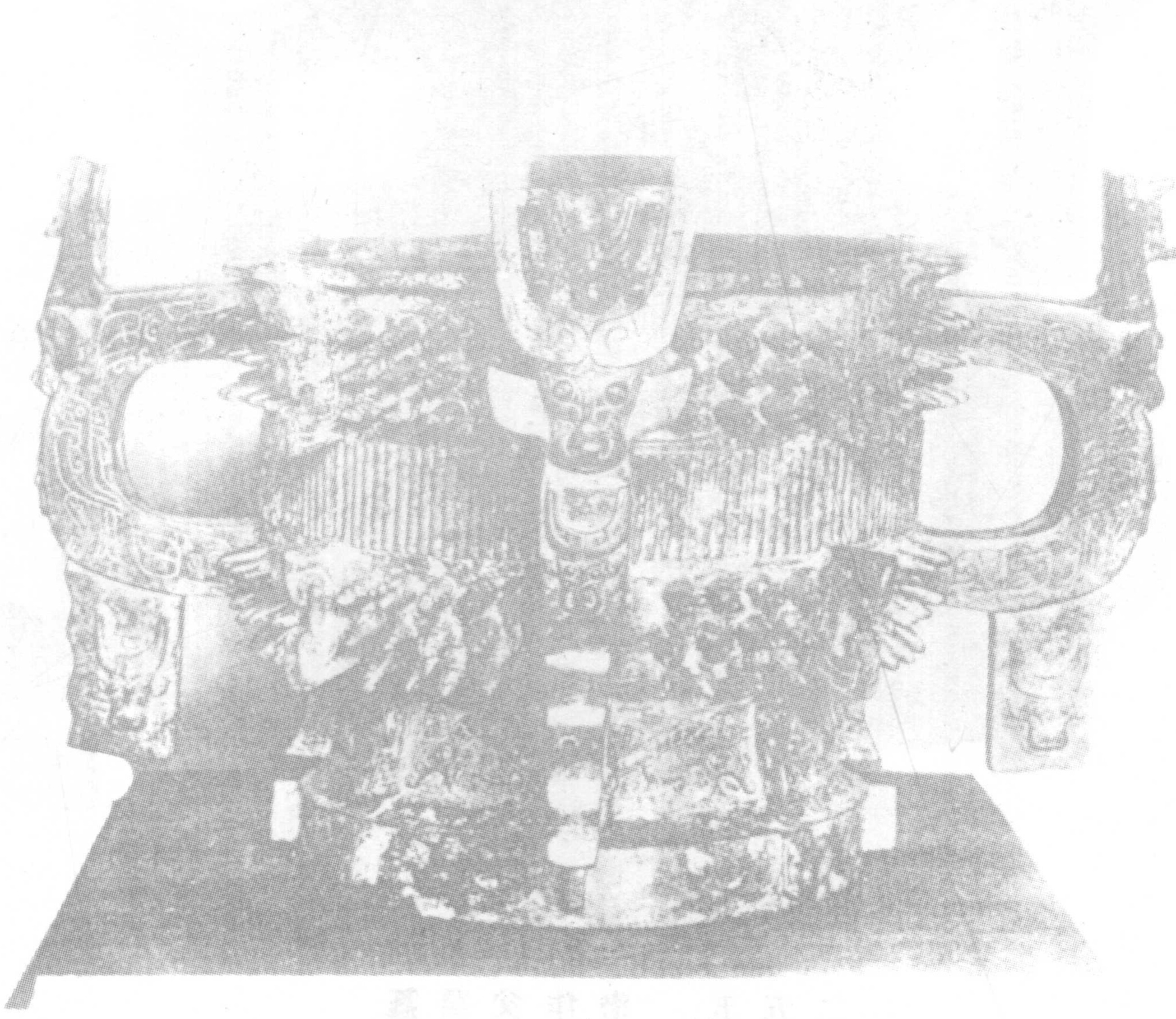
二四六　亞告簋



二四七　𩰫父乙簋



二四八　非子宀通簋



二四九　四耳乳紋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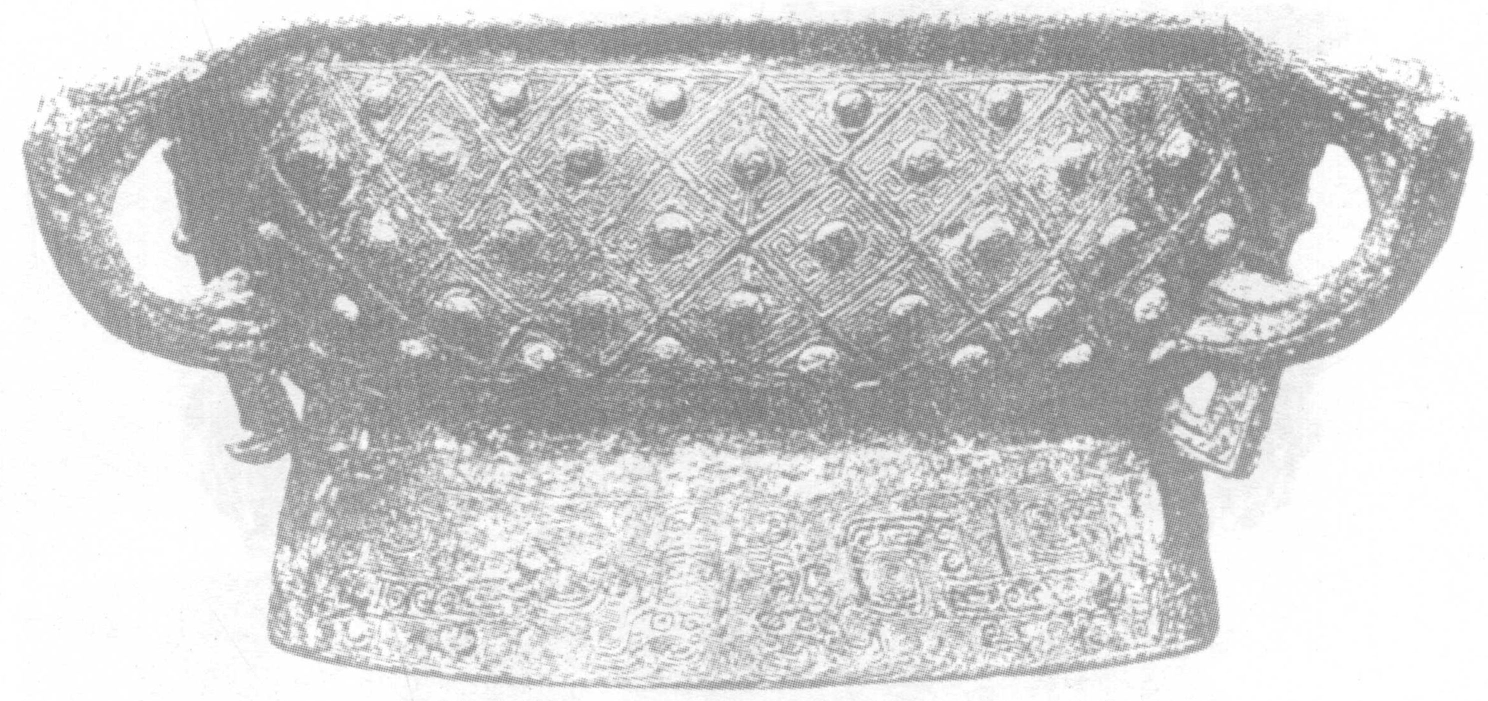


二五二　仲子日乙簋



137

二五三　作父丁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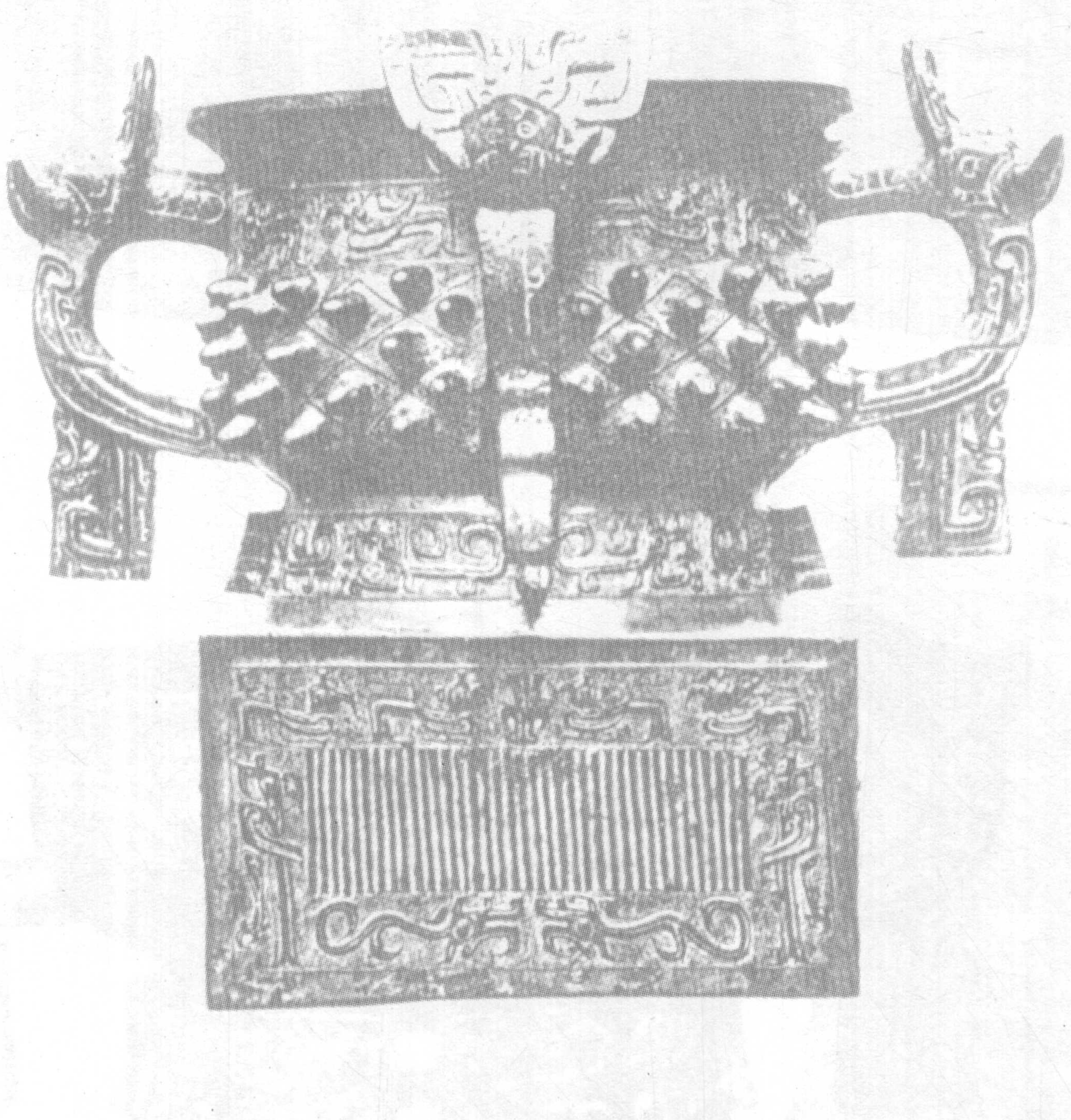


二五〇　史簋



二五一　亞䰧方簋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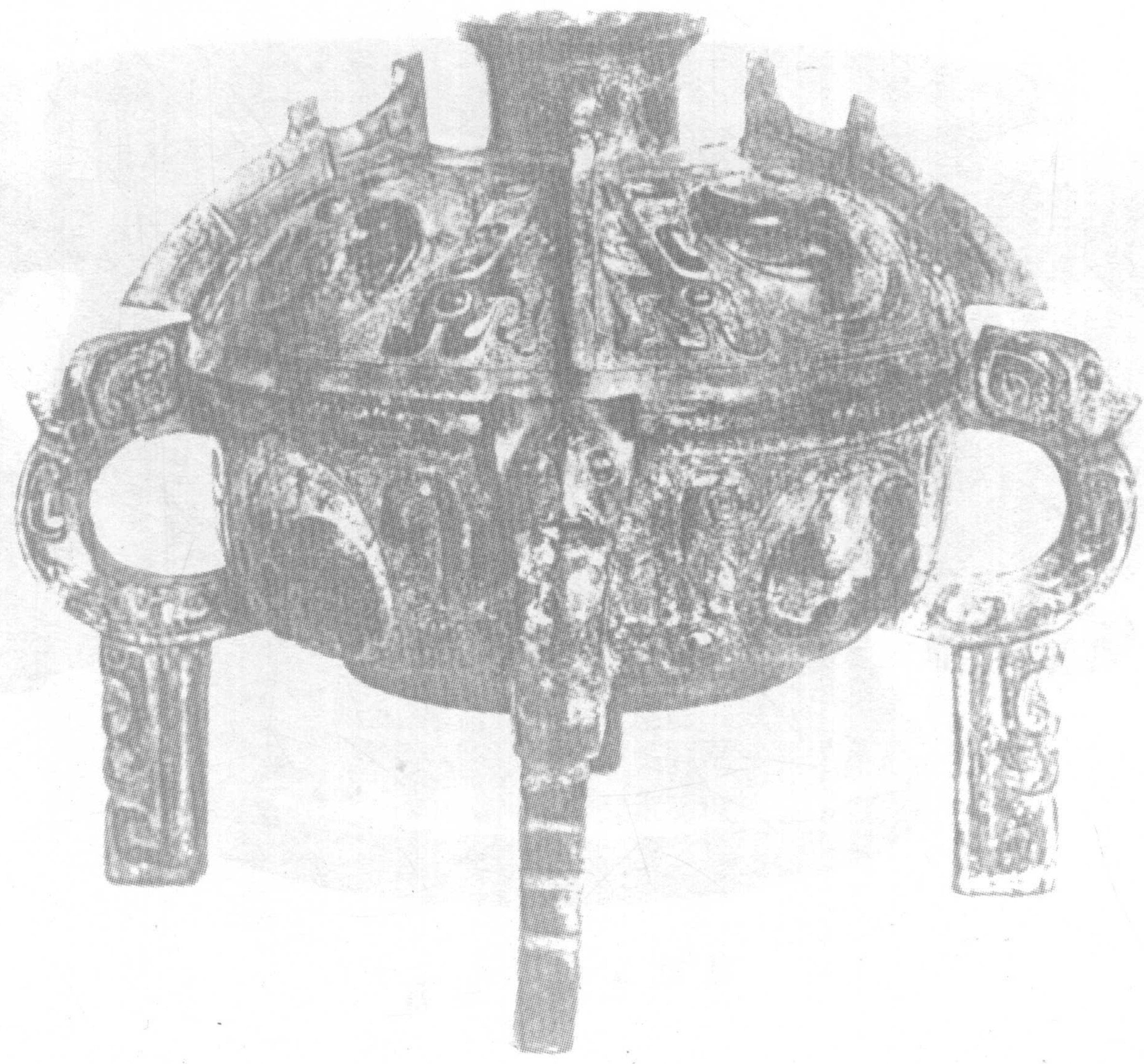


二五四　四耳方座簋



二五五　偖作父癸簋

138



二五六　圓渦夔紋四足簋



二五七　尹簋

139



二五八　農簋



二五九　渣司土逘簋

140



二六〇　伯簋



二六一　母簋

141



二六二　父乙先簋



二六三　作父癸先簋

142



二六四　伯簋



二六五　伯䊒簋

143



二六六　宅簋



二六七　御正衛簋

144



二六八　縣妃簋



二六九　作寶簋

145



二七〇　作寶簋二



二七一　靜簋

146



二七二　作寶尊彝簋



二七三　鳳紋簋



二七四　伯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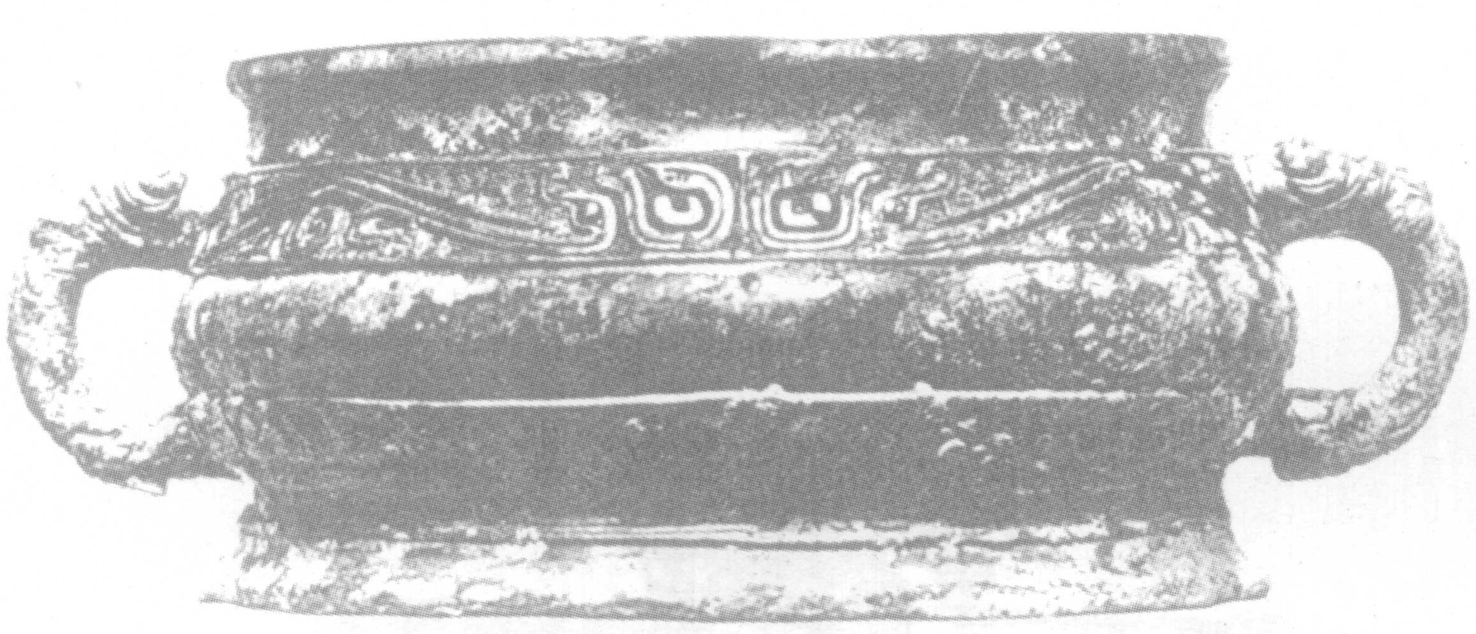
二七五　舟簋



二七六甲　沈子簋蓋



二七六乙　又　腹內銘文



二七七　仲𠂤父簋



二七八　彔簋



二八一　大保簋



二八二　邢侯簋



二七九　鳥耳簋



二八〇　姜林母簋



二八三　厤仲簋



二八四　命簋



二八五　伯𧹞簋



二八六　叔賓父簋

154



二八七　饕餮紋方簋



155

二八八　饕餮紋方座簋



二八九　兩尾龍紋方座簋



二九〇　仲再簋

156



二九一　𤔲𢼊簋



二九二　伯簋



二九三　賸虎簋



二九四　作寶簋





二九五　過伯簋

二九六　夨令簋





二九七　鳥紋方座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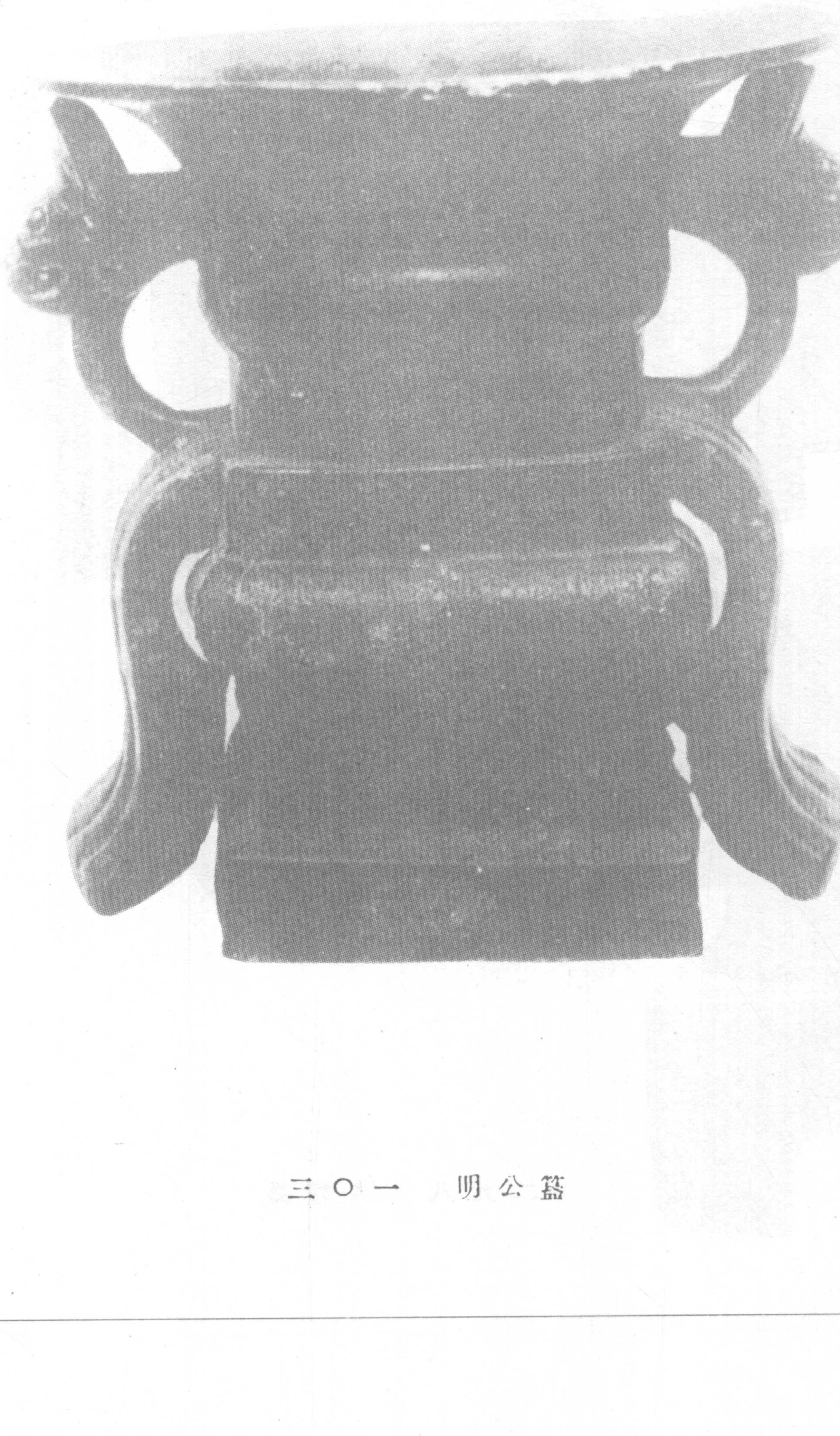
二九八　大豐簋



二九九　雍娶簋



三〇〇　饕餮紋簋



三〇一　明公簋



三〇二　父乙臣辰簋



三〇三　回渦夔紋四足簋



三〇四　平簋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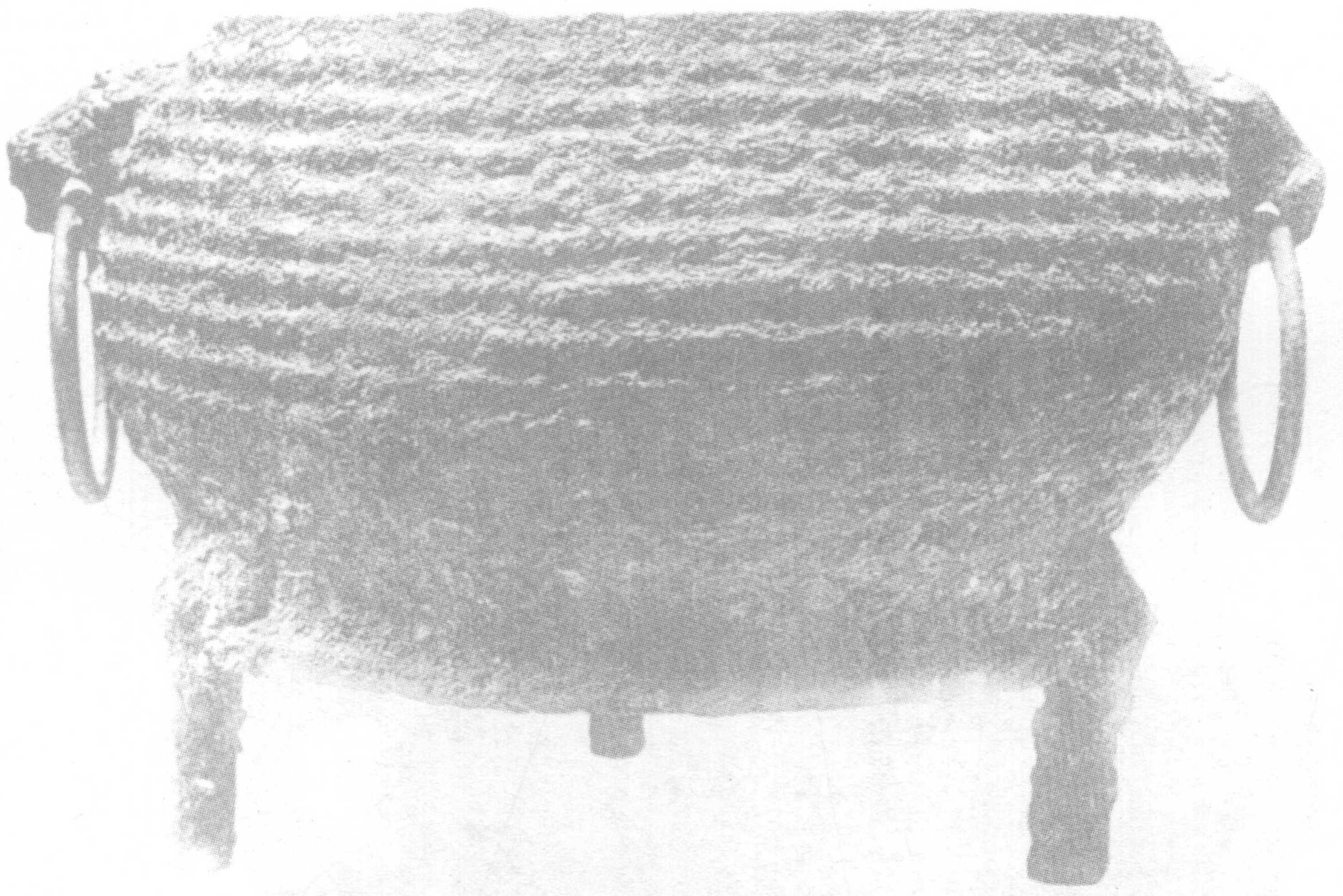


三〇五　小臣逋簋



三〇六　作䝞簋

164



三〇七　遙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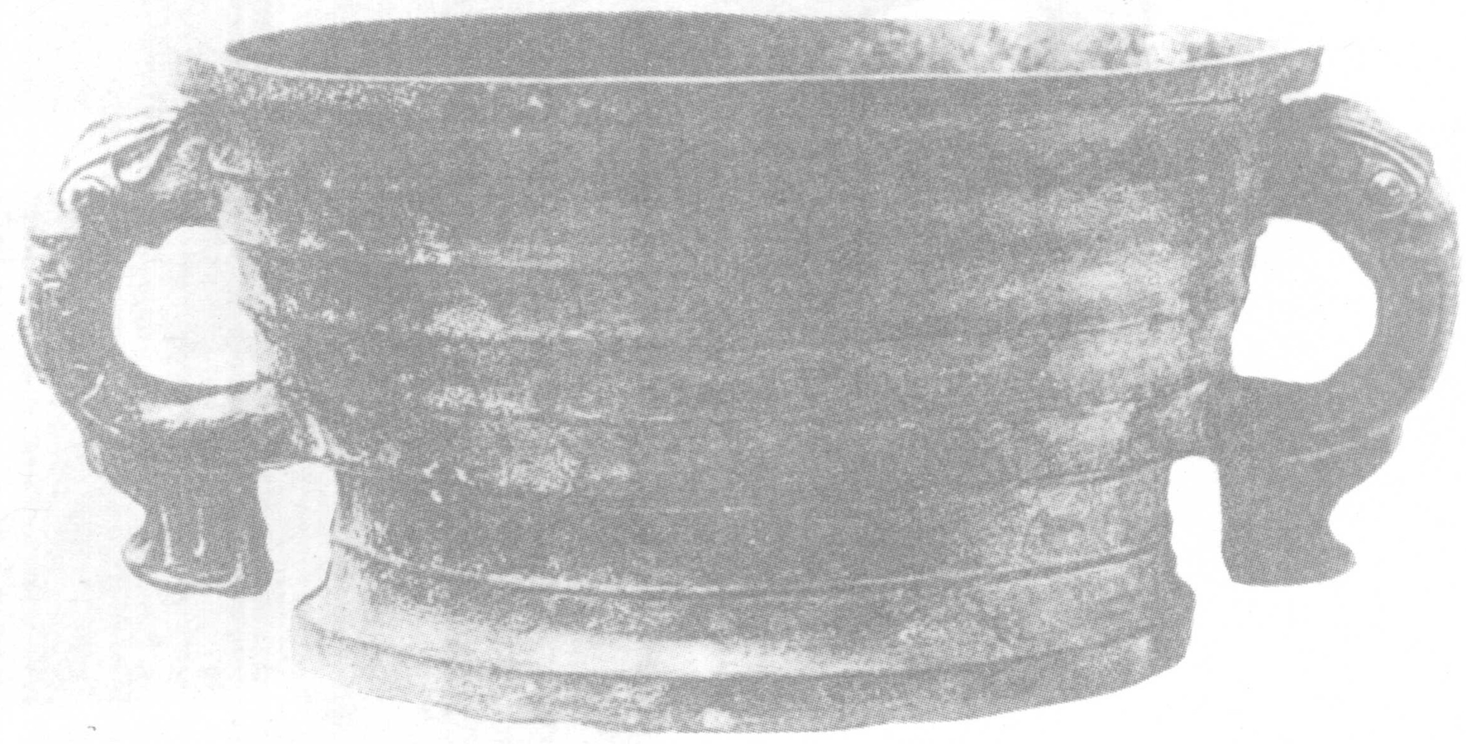


三〇八　紀侯簋蓋

165



三〇九 㲋簋



三一〇 𡛥𩏩母簋



三一一 召伯虎簋



三一二 伯康簋



三一三 㦰簋



三一四 同自簋



三一五 仲競簋



三一六 追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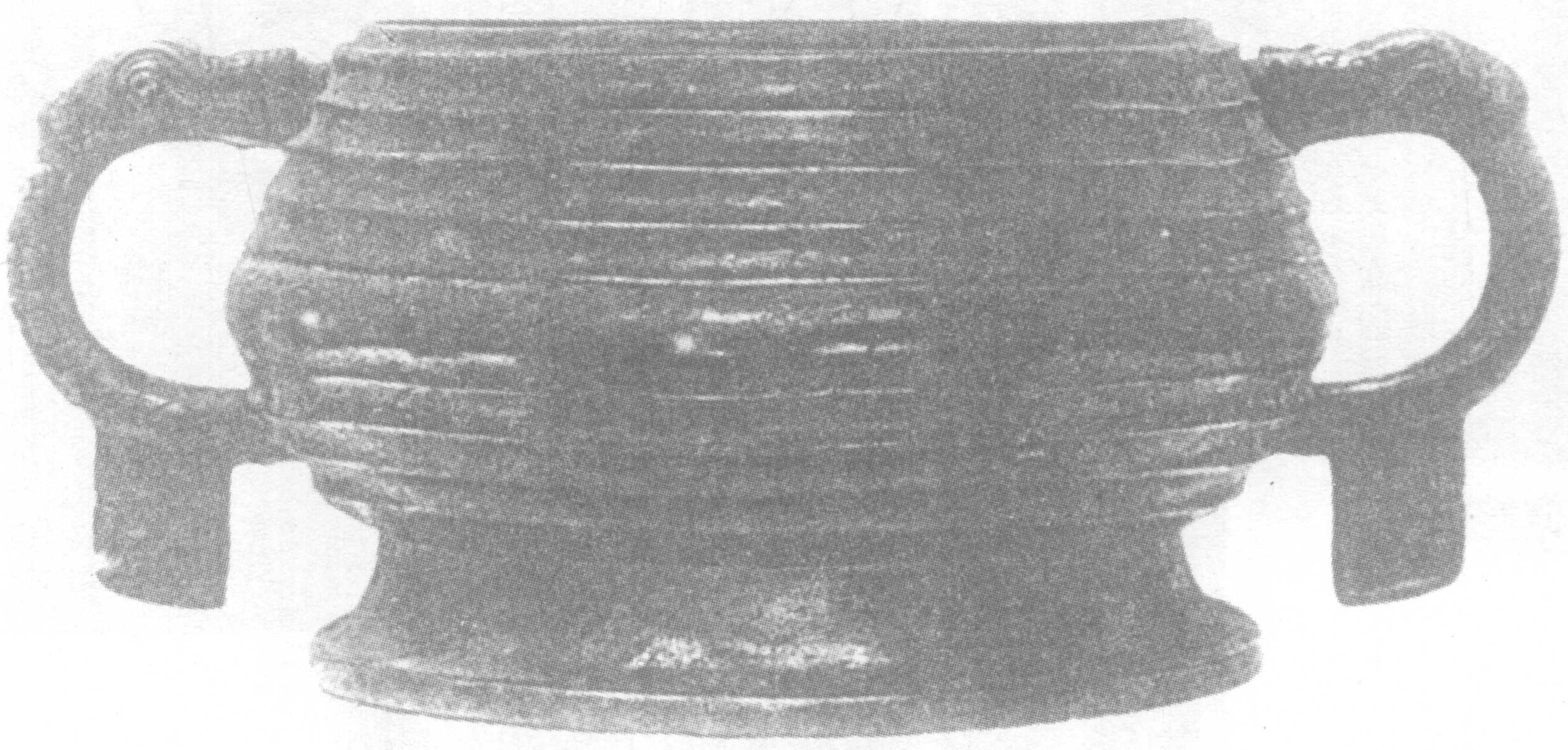
三一七 格伯簋



三一八 環帶紋方座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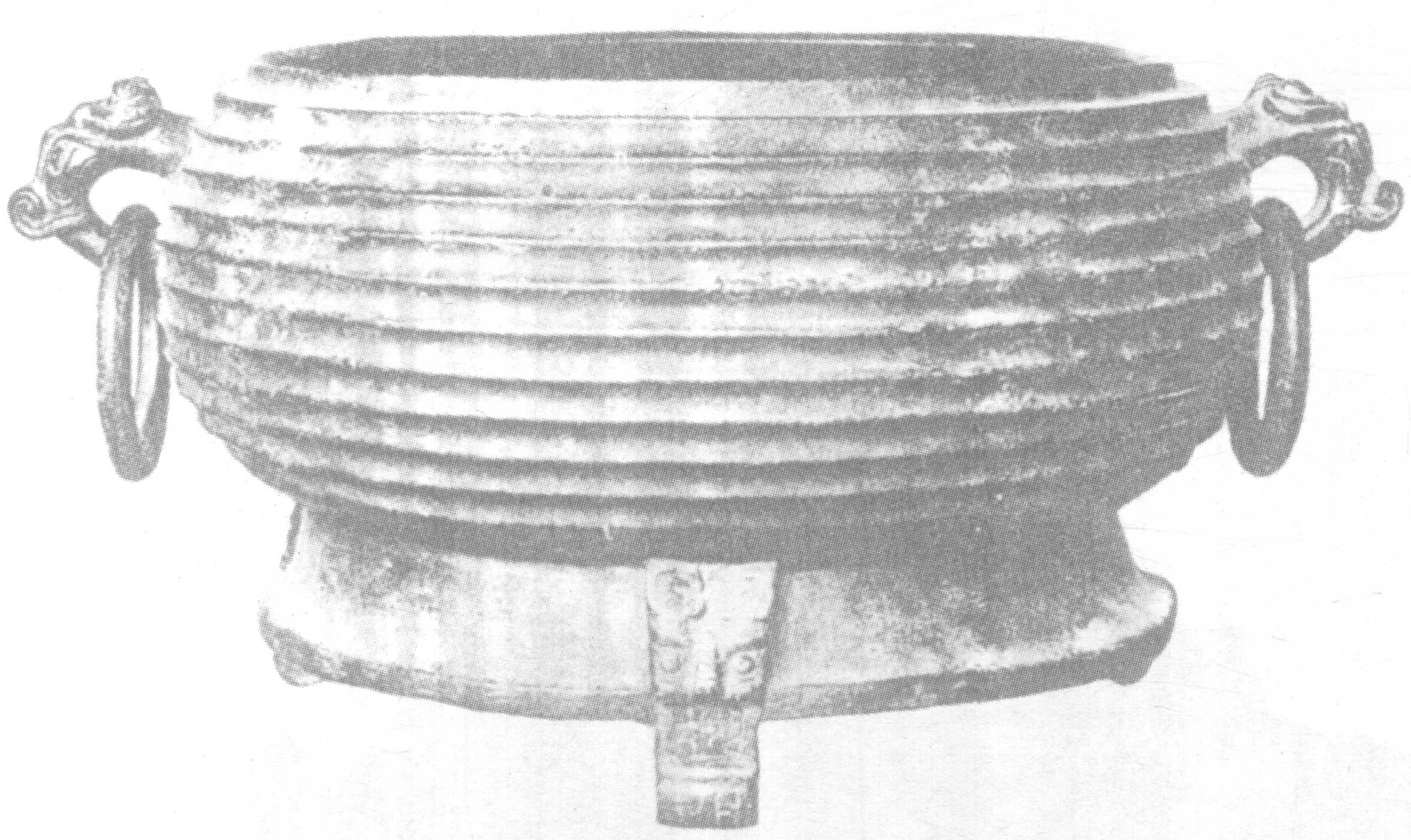


三一九　肆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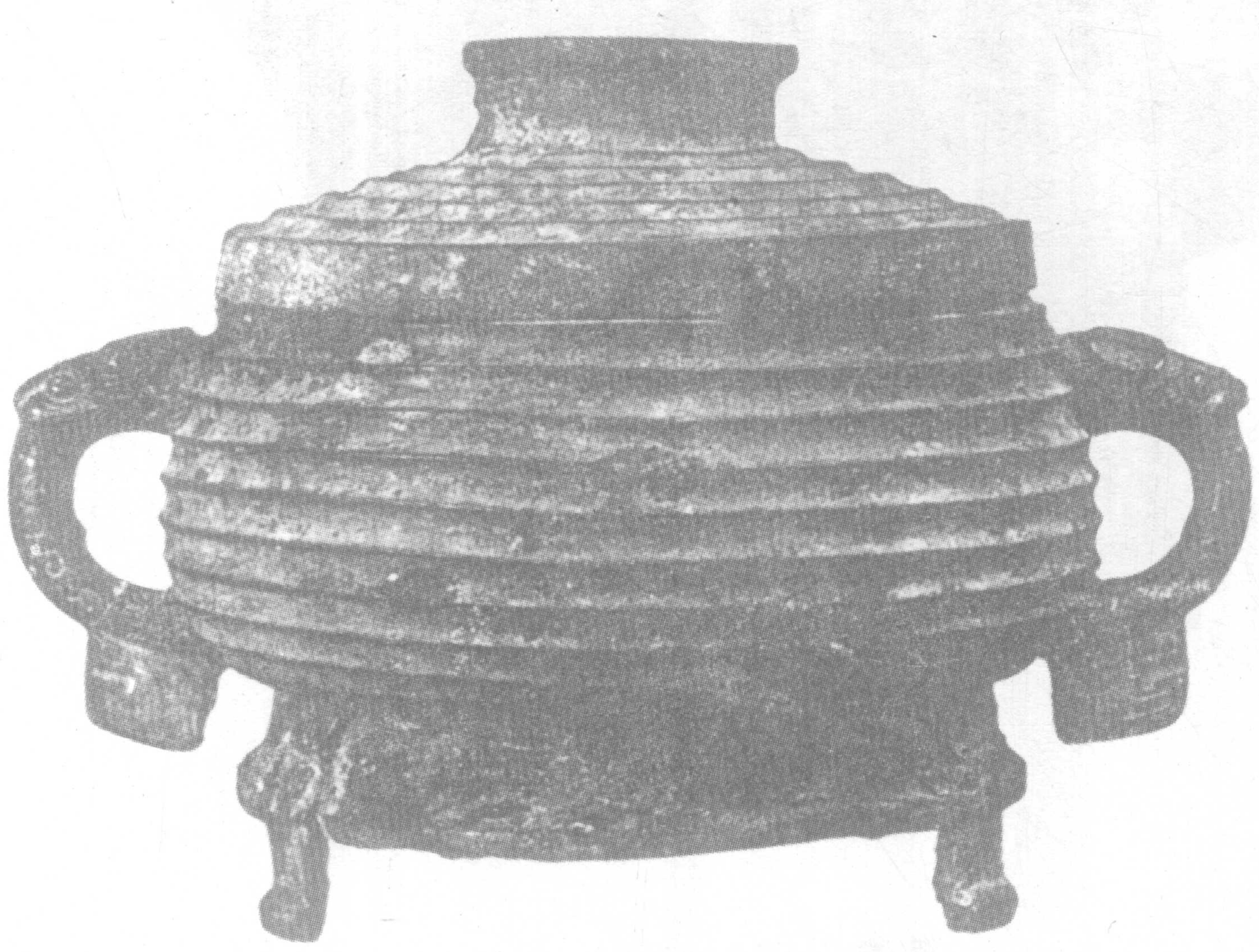


三二〇　奔簋

171



三二三　兌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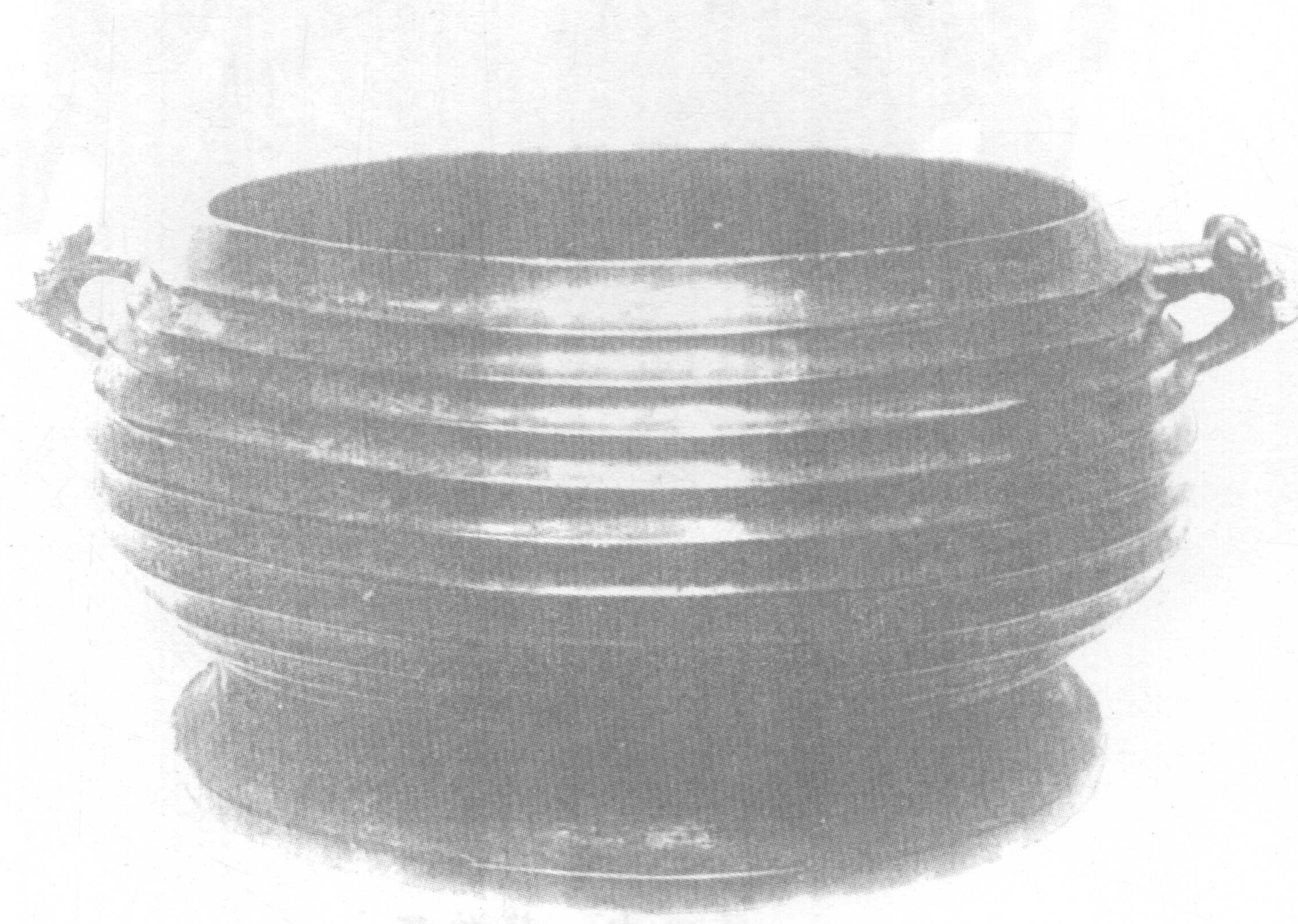


三二四　鄭虢仲簋

173



三二一　無㠱簋



三二二　師虎簋

172



三二七　格伯作晉姬簋



三二八　𦬡簋

175



三二五　果簋



三二六　[illegible]簋

174



三三一　魯伯大父簋



三三二　蘇公子簋

177



三二九　毛伯嚨父簋



三三〇　芮公簋

176



三三三　仲殷父簋



三三四　師𢼂簋

178



三三五　師寏父簋



三三六　重環紋簋

179



三三七　史頌簋



三三八　鄂侯簋

180



三三九　師兌簋



三四〇　叔向父禹簋

181



三四一　不𡢁簋蓋



三四二　郜㝬簋



三四三　郜㝬簋二



三四四　秦公簋



三四五　竊曲紋簋



三四六　陳肪簋蓋



三四七　陳侯午簋



三四八　鄀侯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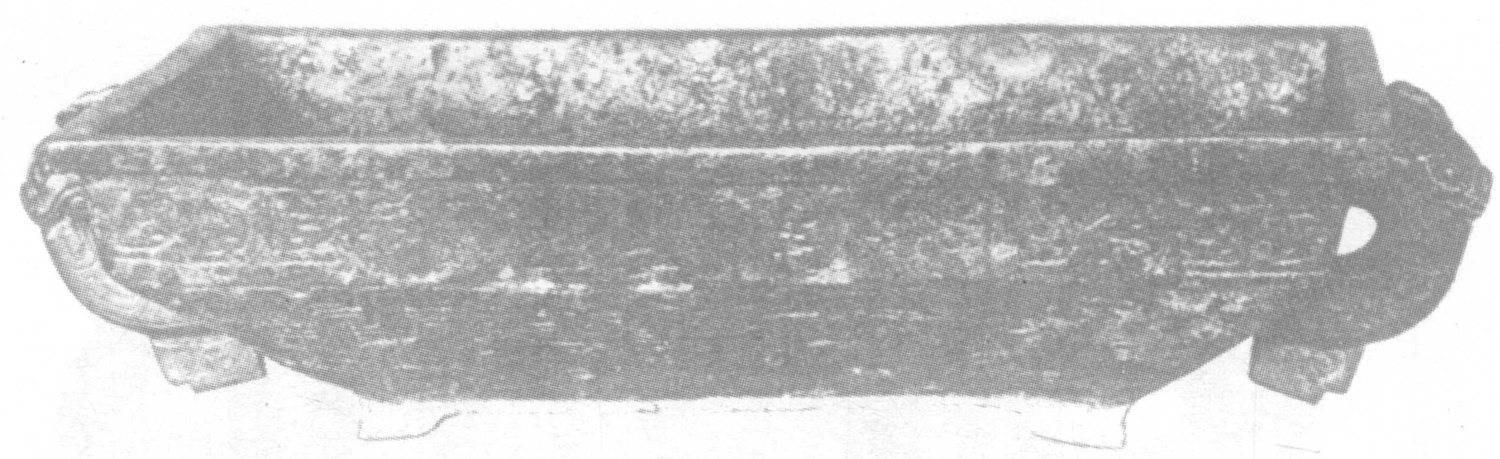


三四九　卲王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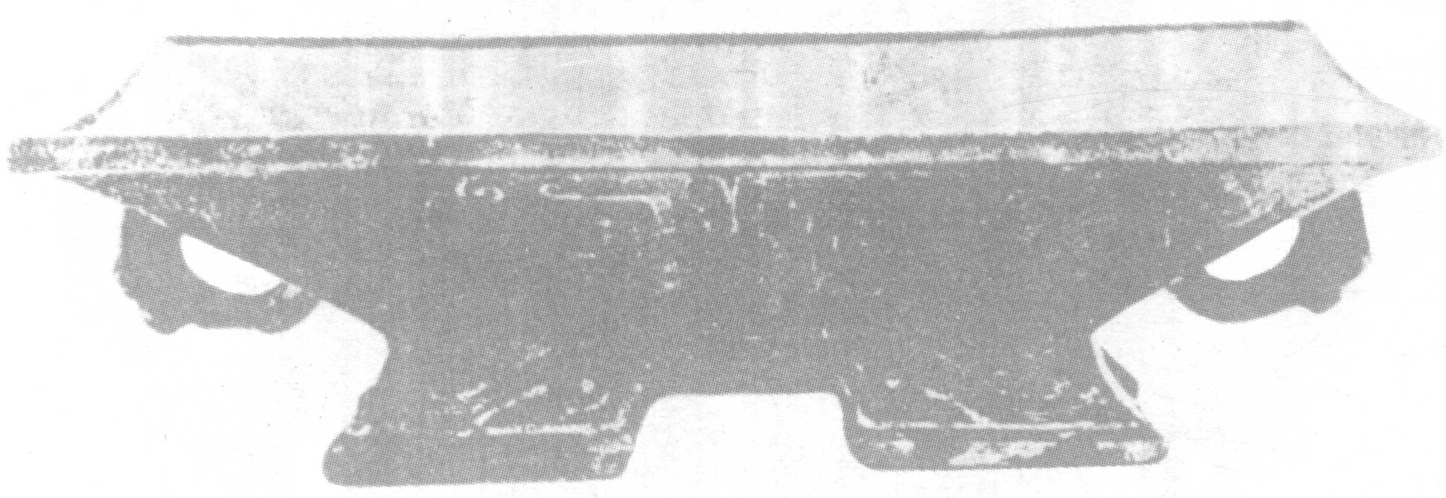


三五〇　蝌蚪紋方座簋

186



三五一　蟠夔紋簠



三五三　召叔山父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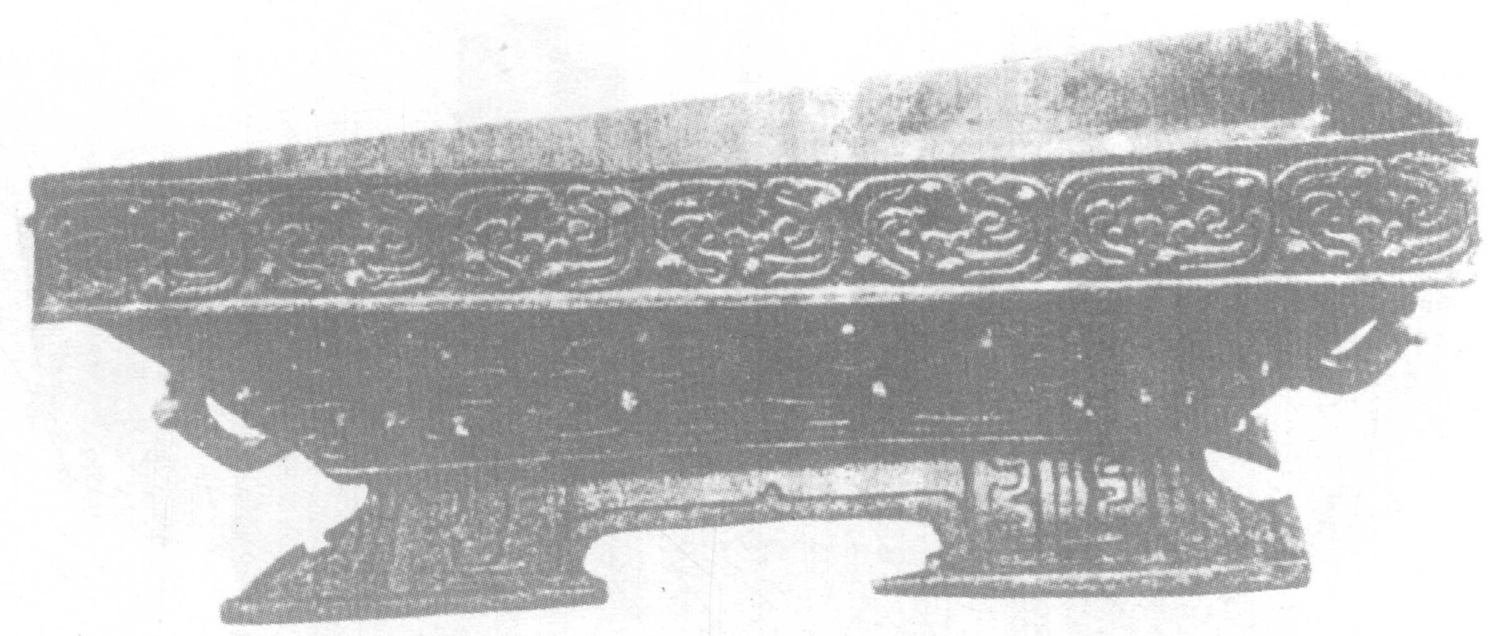
三五四　季良父簠

188



三五二　鑄子叔黑匠簠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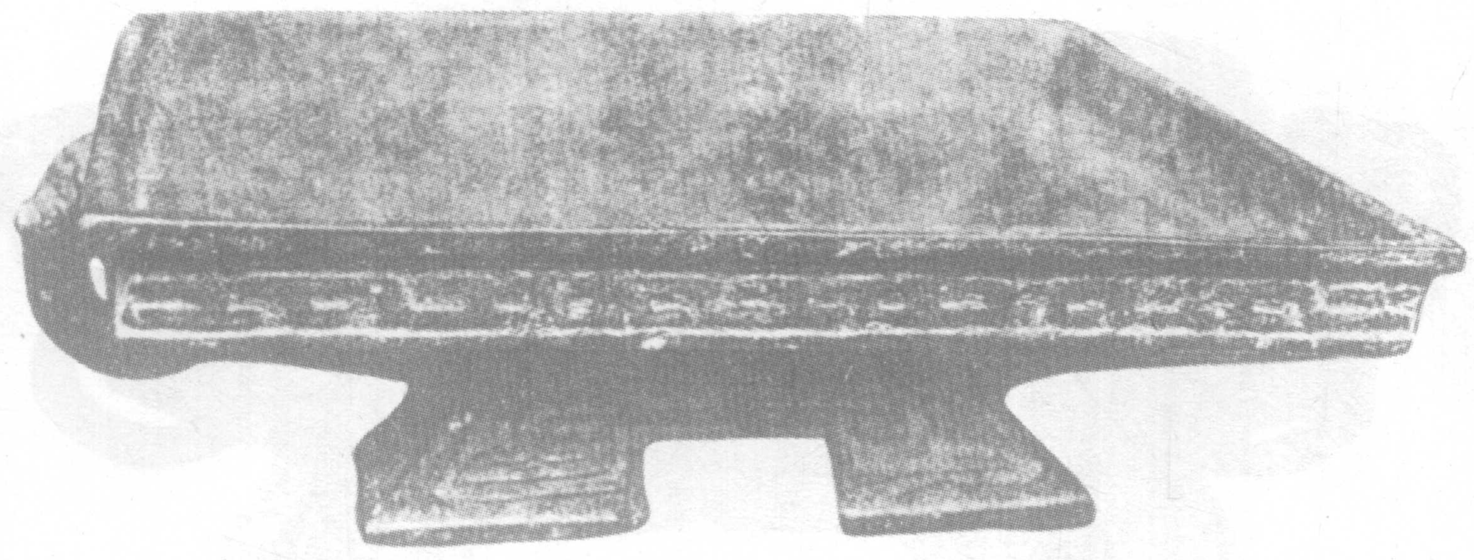


三五五　叔朕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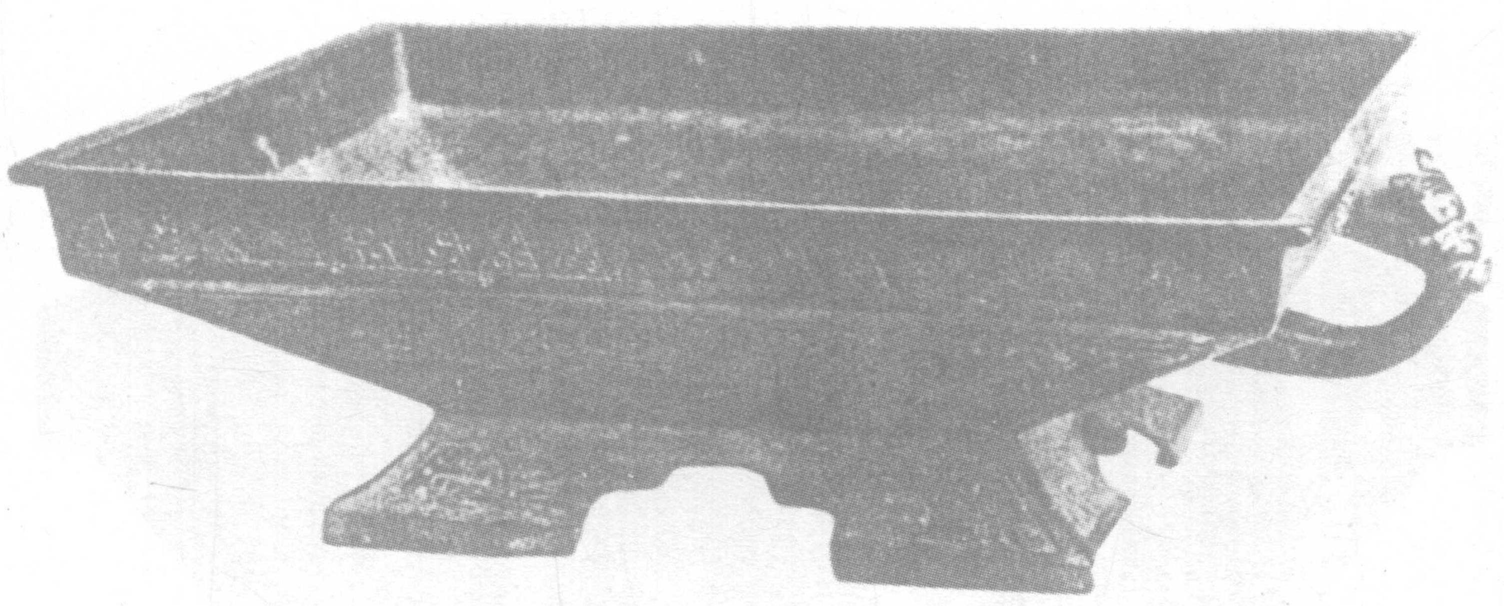


三五六　伯其父簠蓋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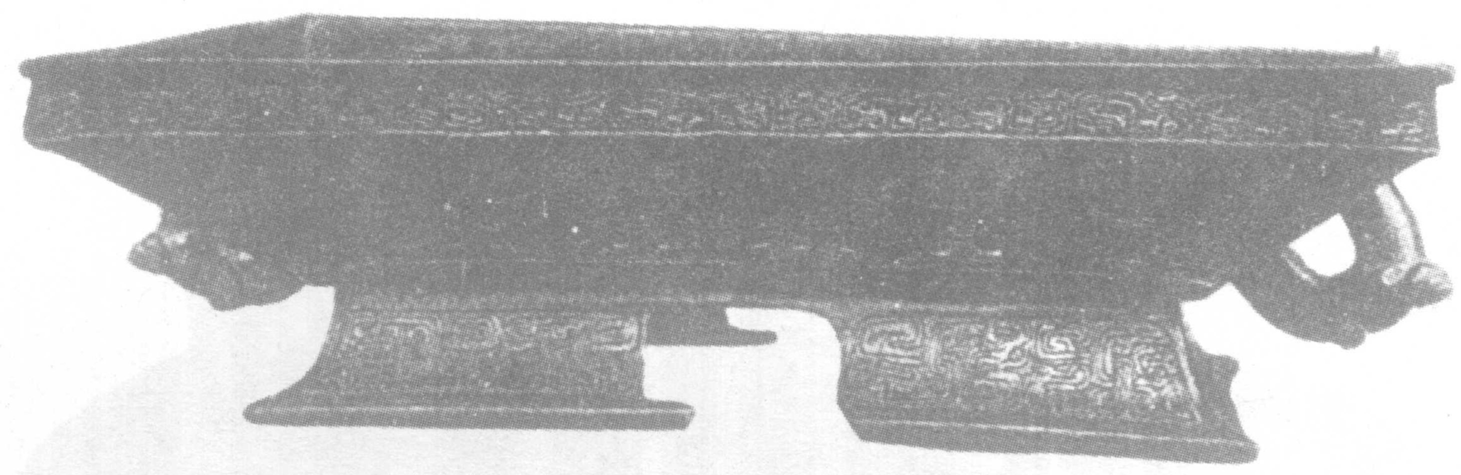


三五七　陳侯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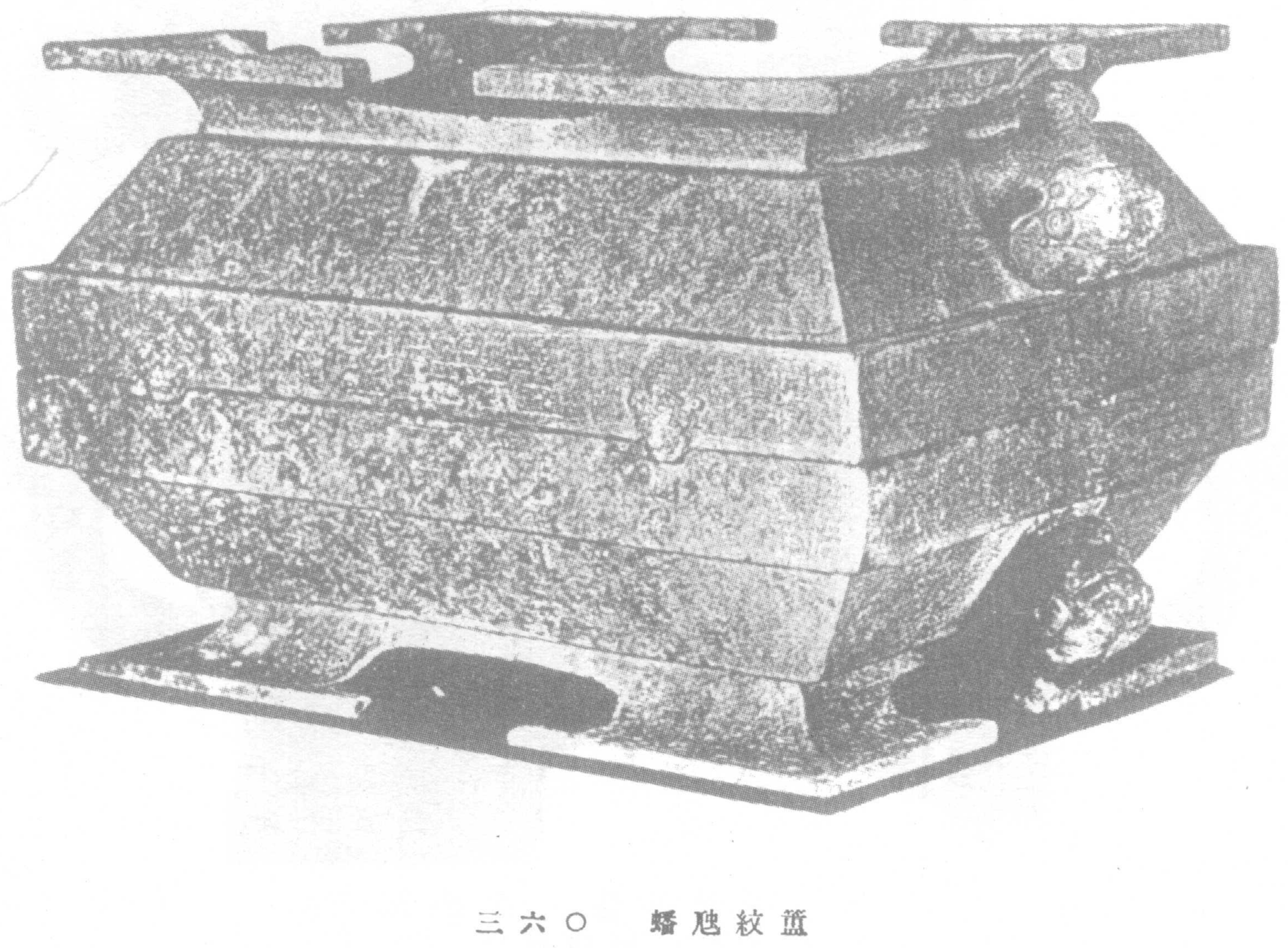


三五八　陼侯簠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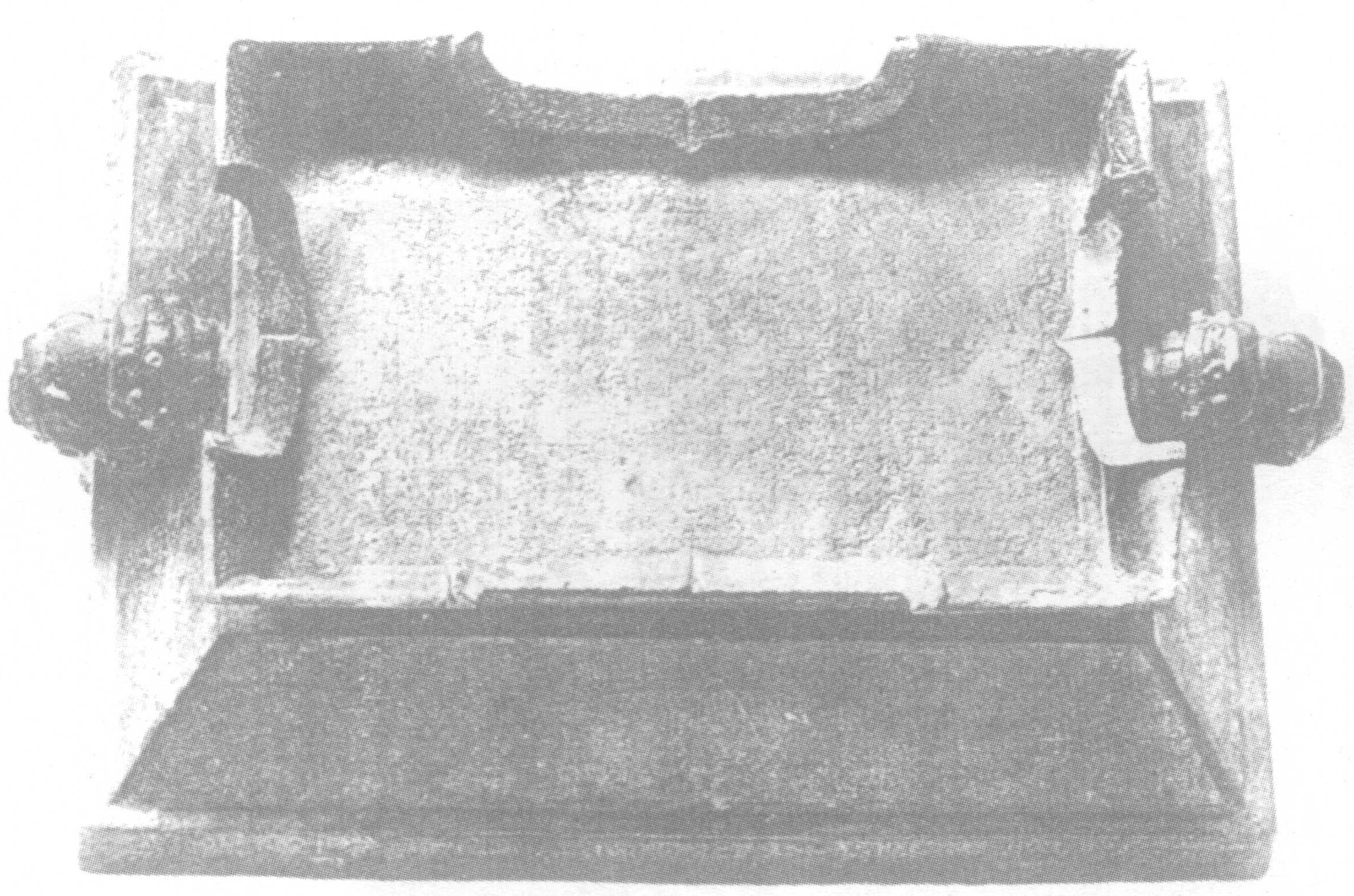


三五九　樊君簠



三六〇　蟠虺紋簠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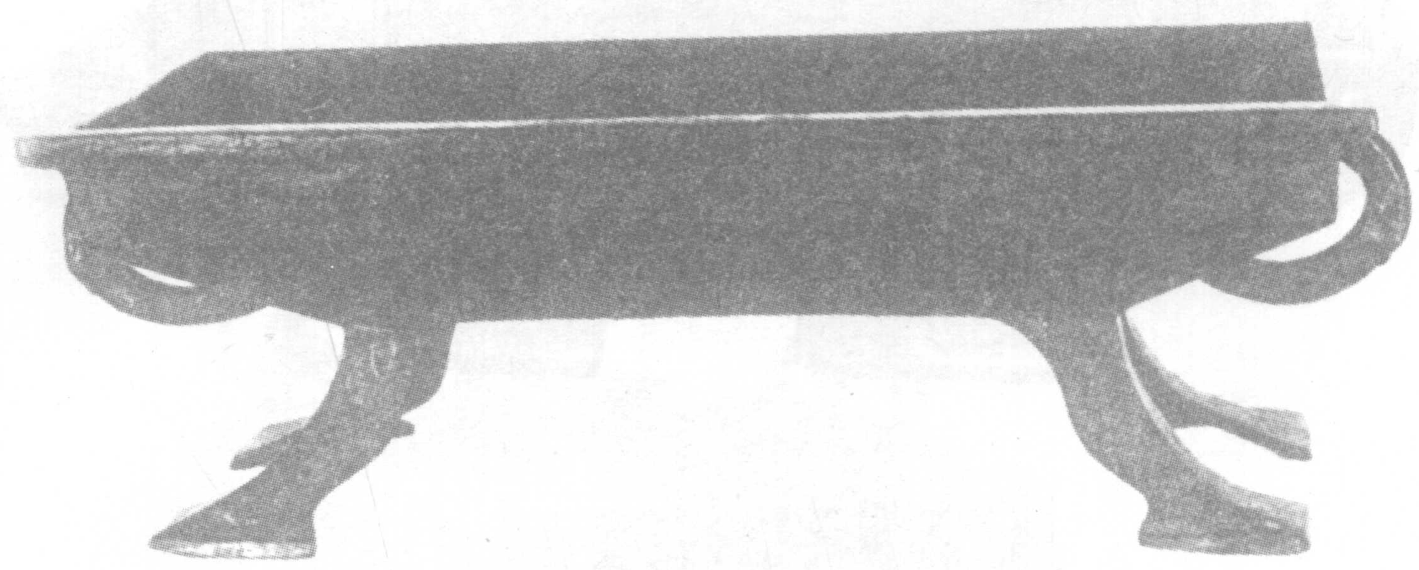


三六一　鄦子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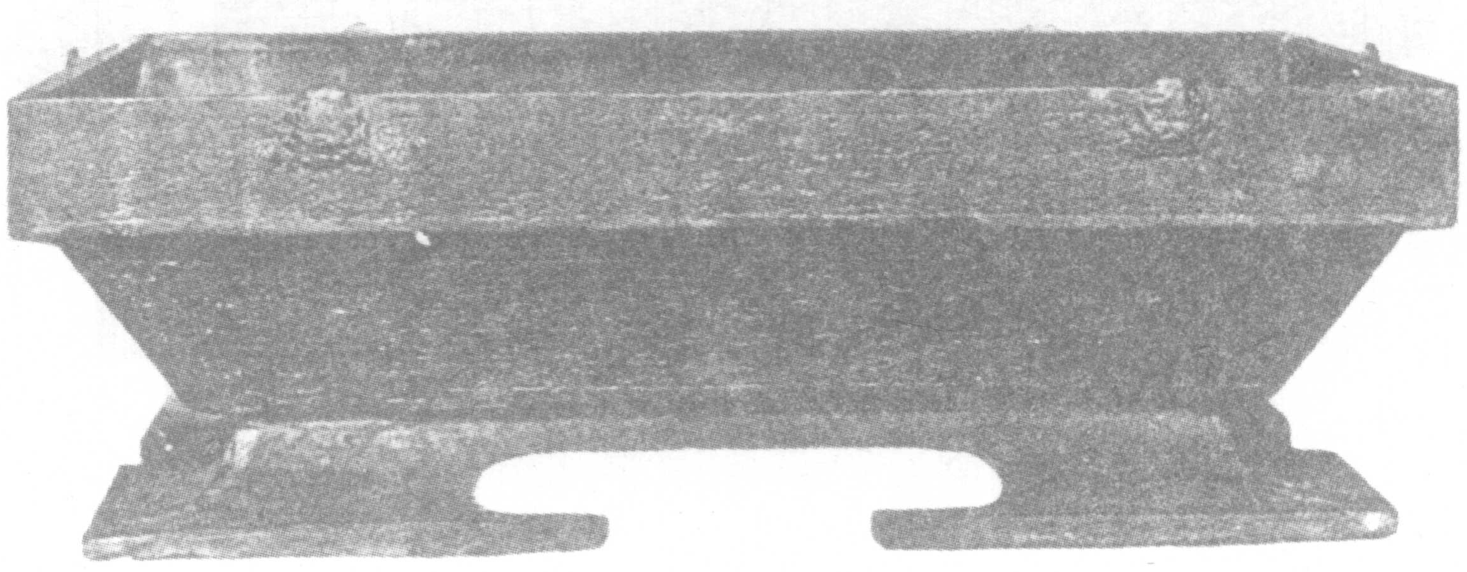


三六二　□孫叔左簠蓋

192



三六三　齊陳曼簠



三六四　曾子簠蓋

193



三六五　楚王酓肯簠



三六六　克盨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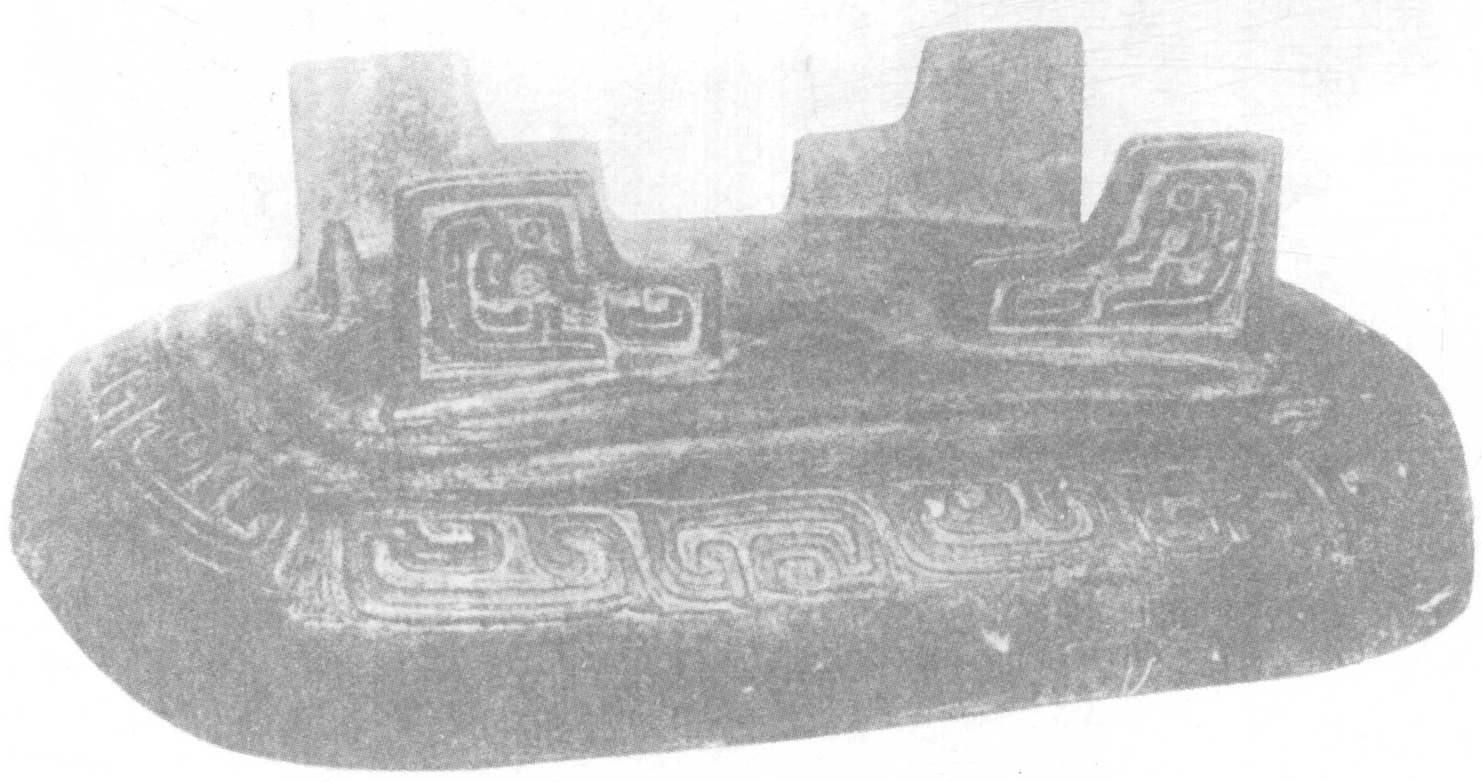


三六七　趩叔吉父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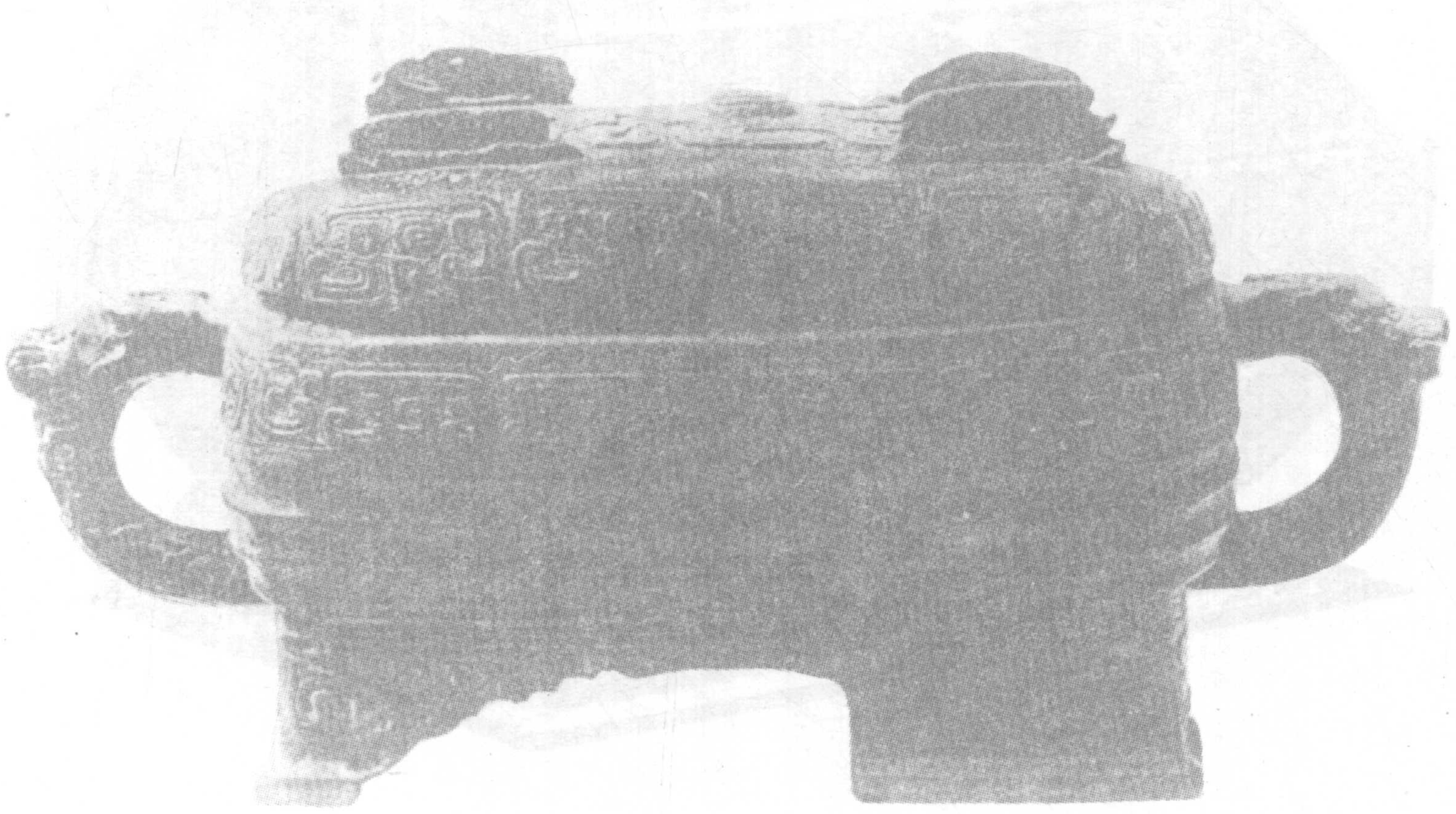


三六八　杜伯盨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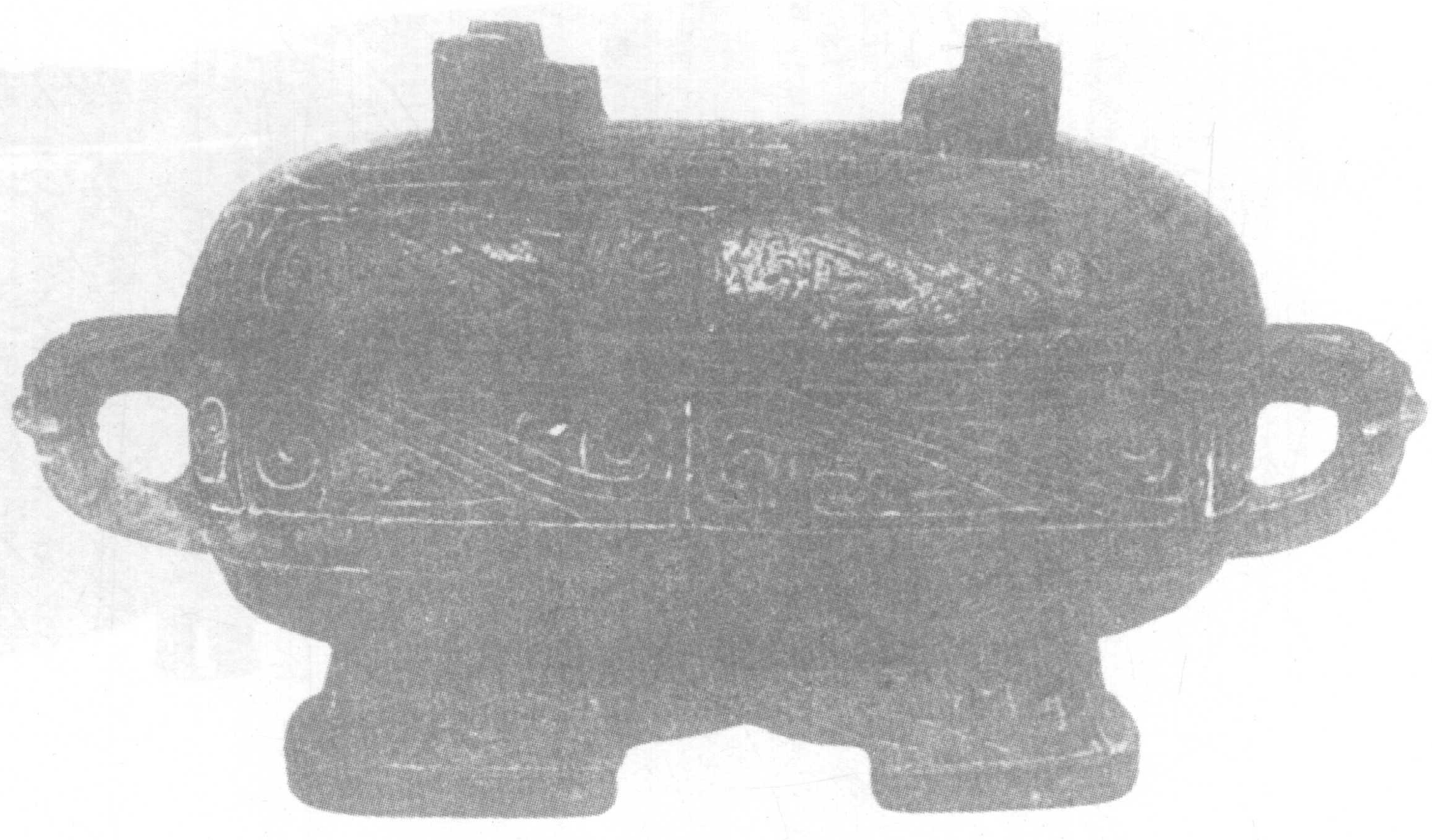


三六九　虢仲盨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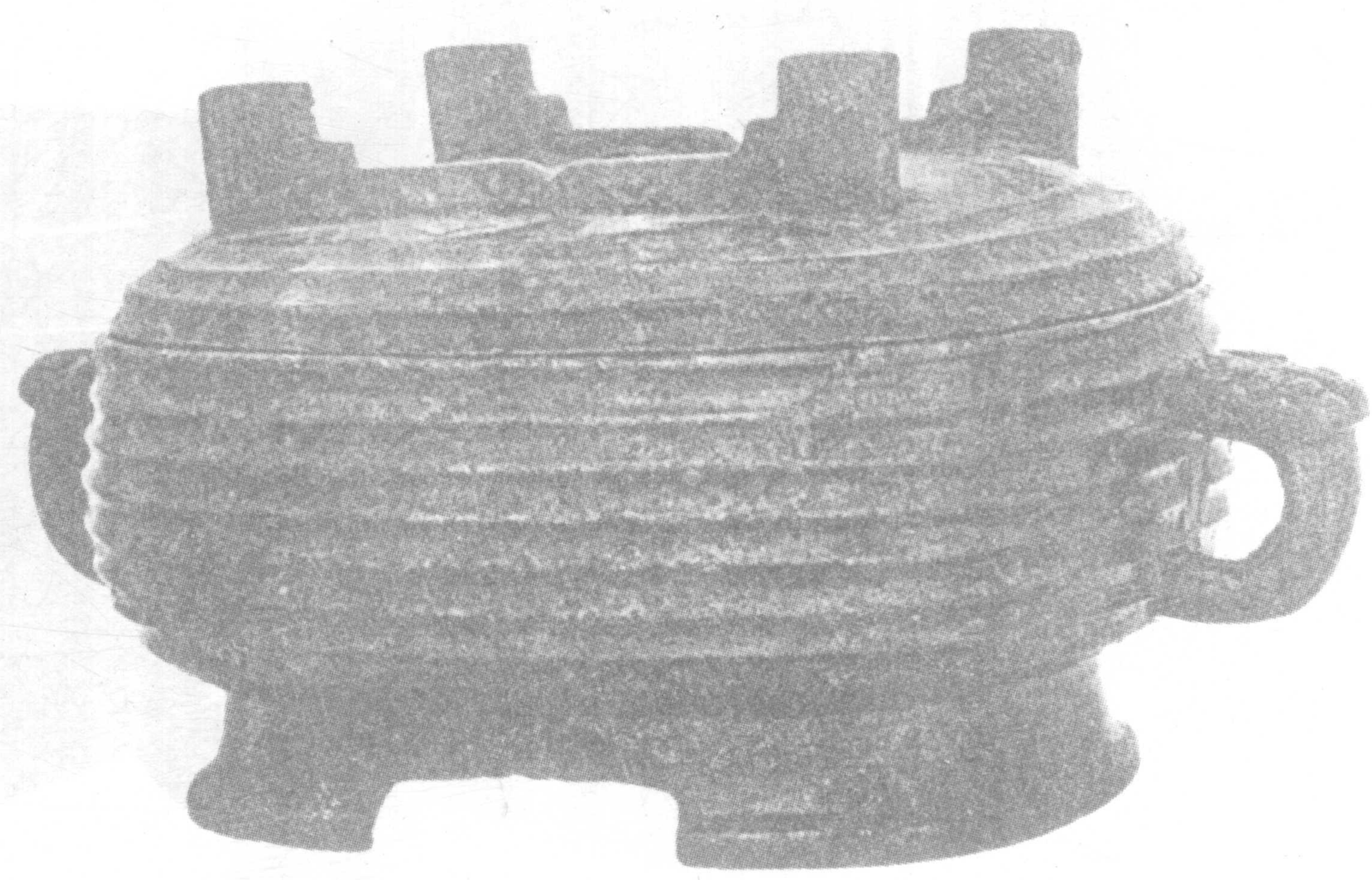


三七〇　竊曲紋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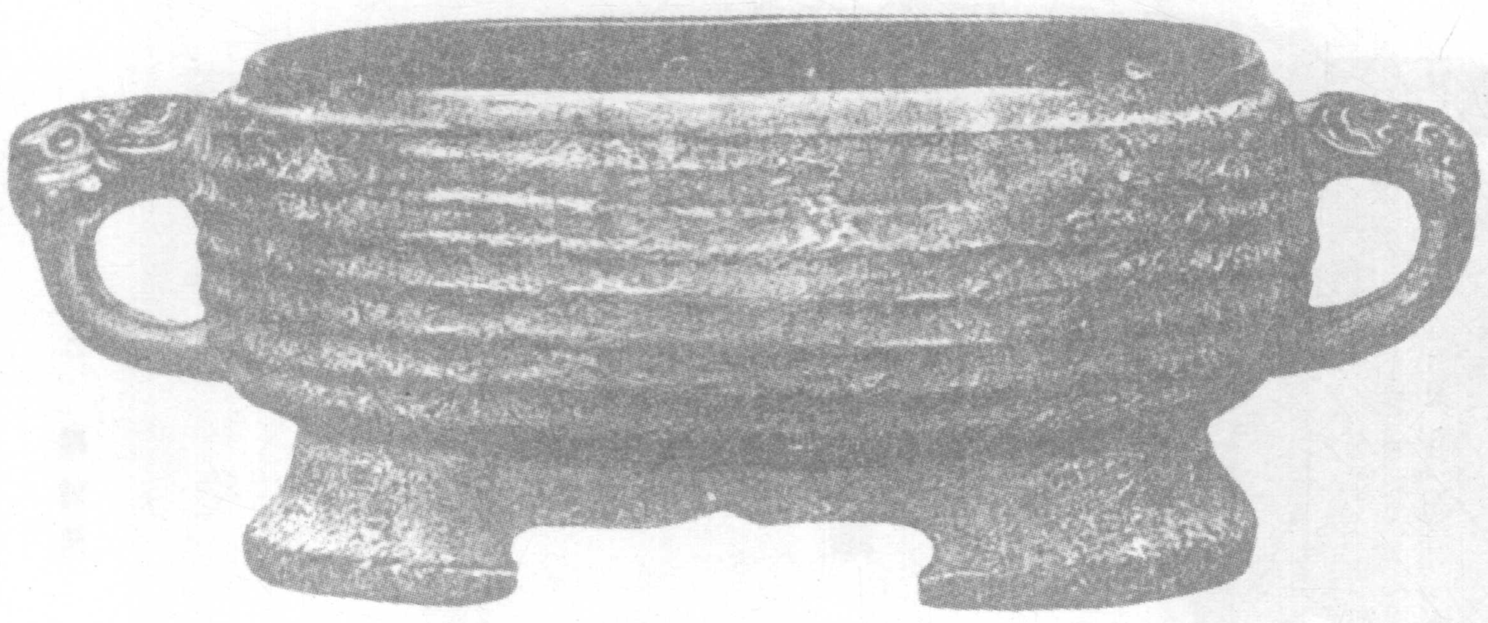
196



三七一　甫人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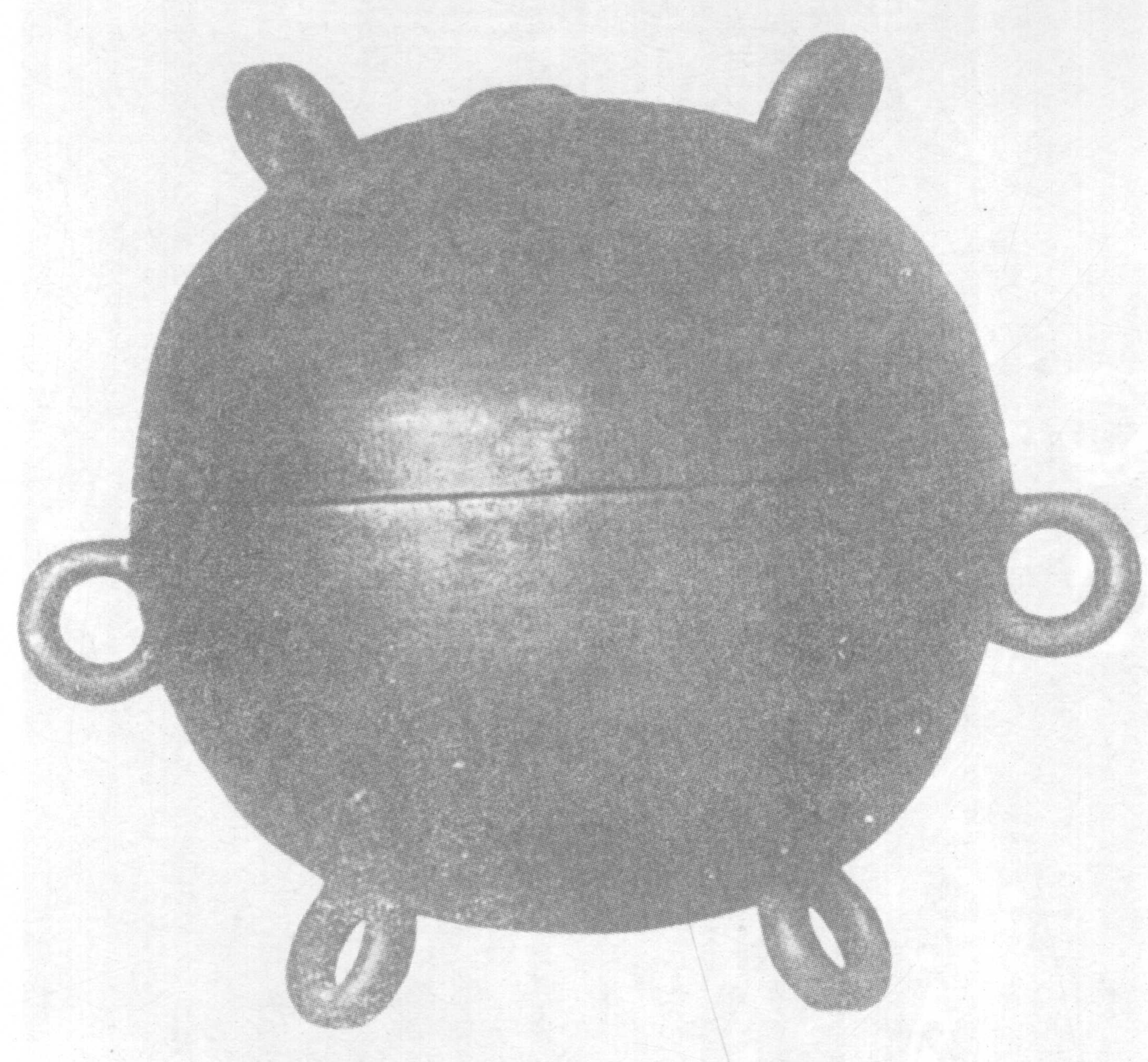
三七二　䜌季獻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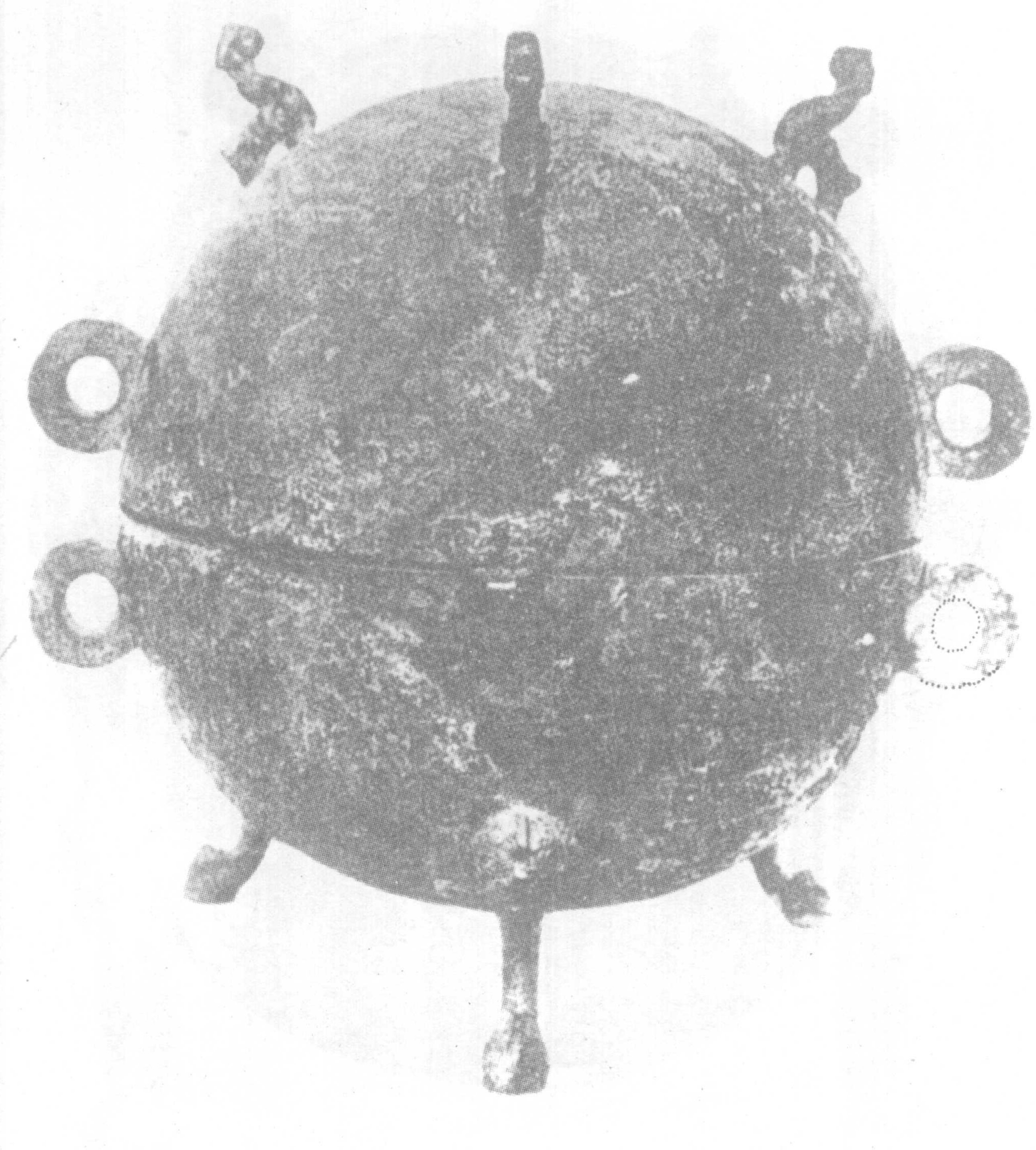
三七三　華季嗌盨



三七四　鄭義伯盨



三七五　陳侯午敦



三七六　環耳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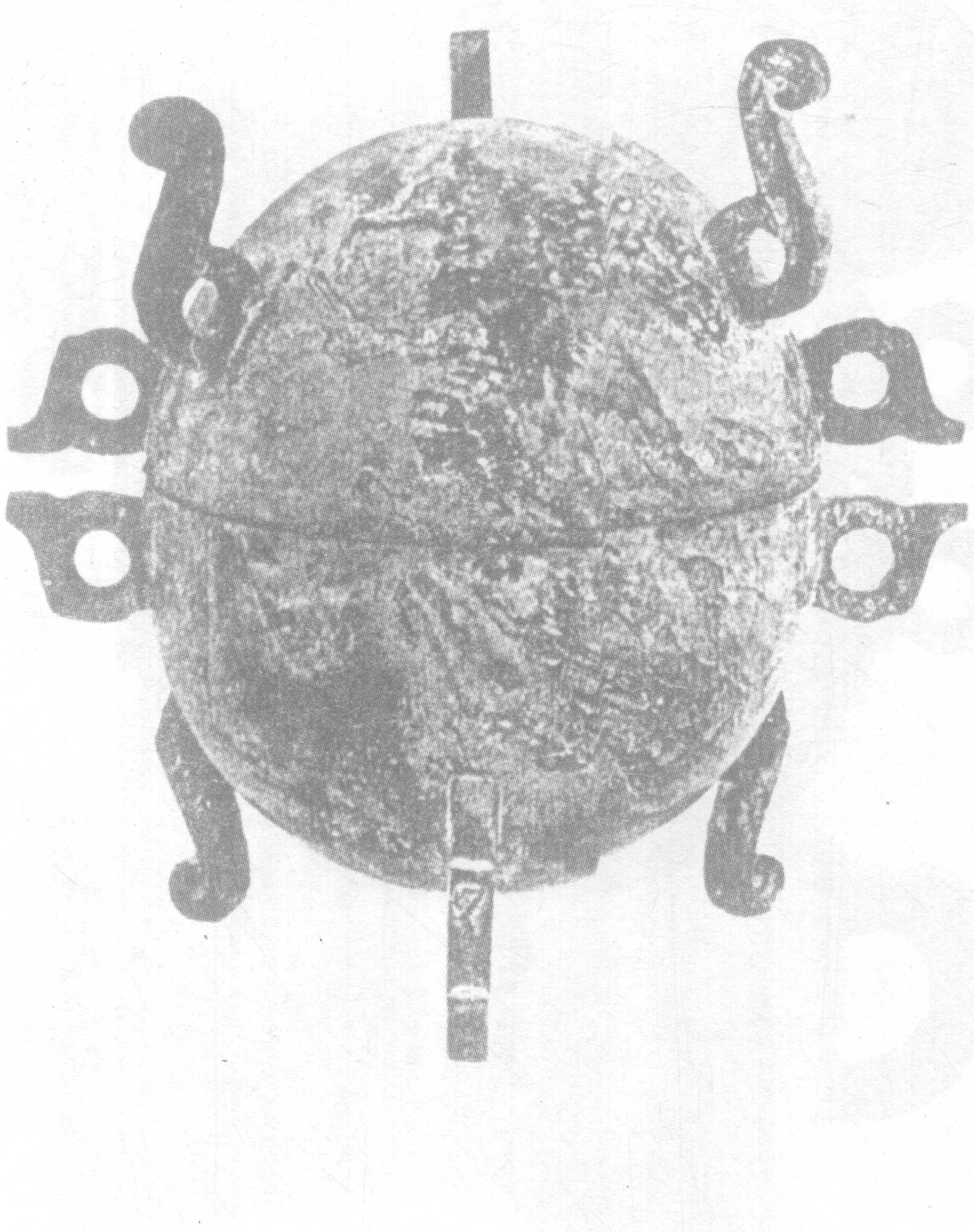


三七七　陳侯午敦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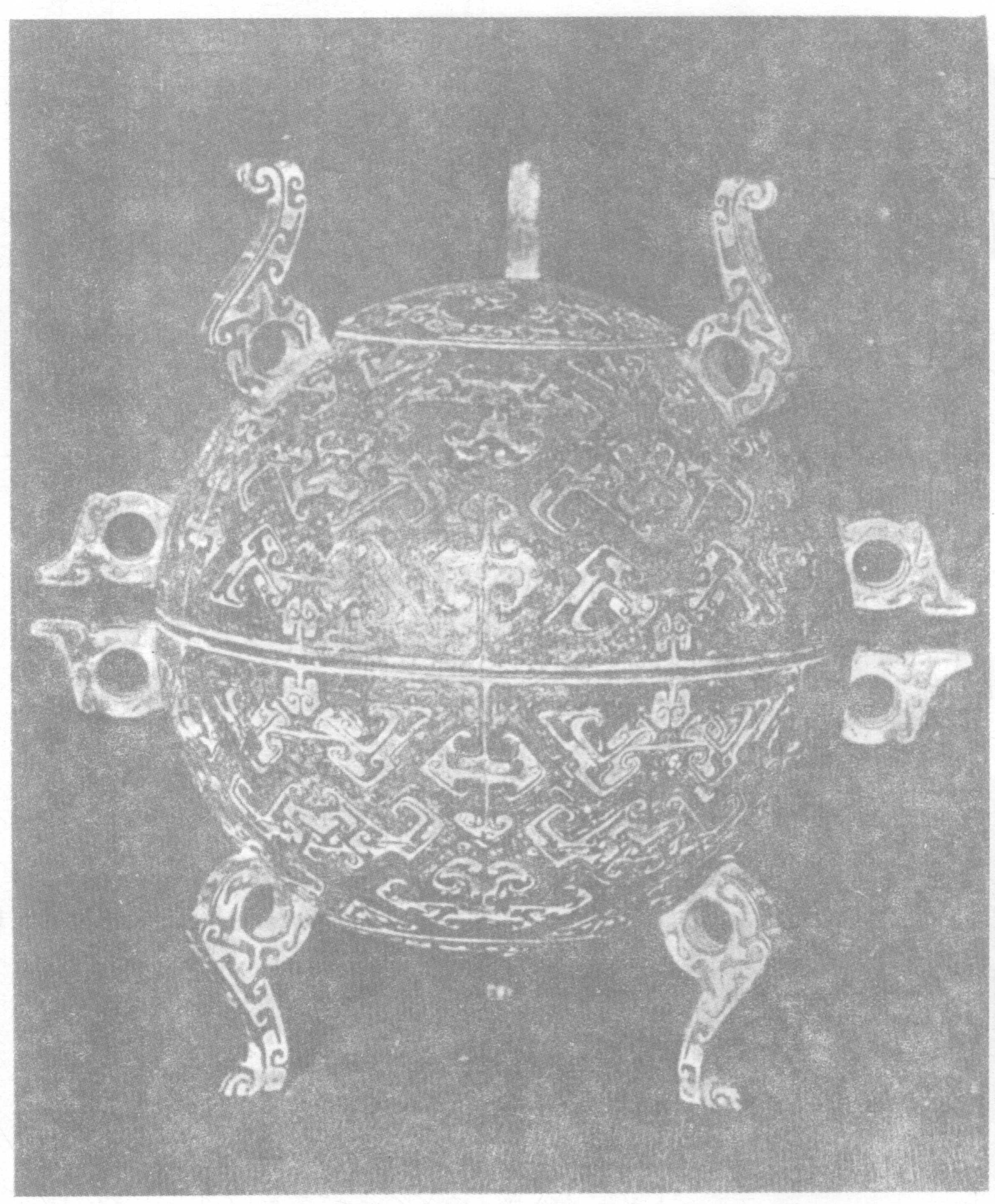


三七八　陳侯因資敦

200



三七九　環耳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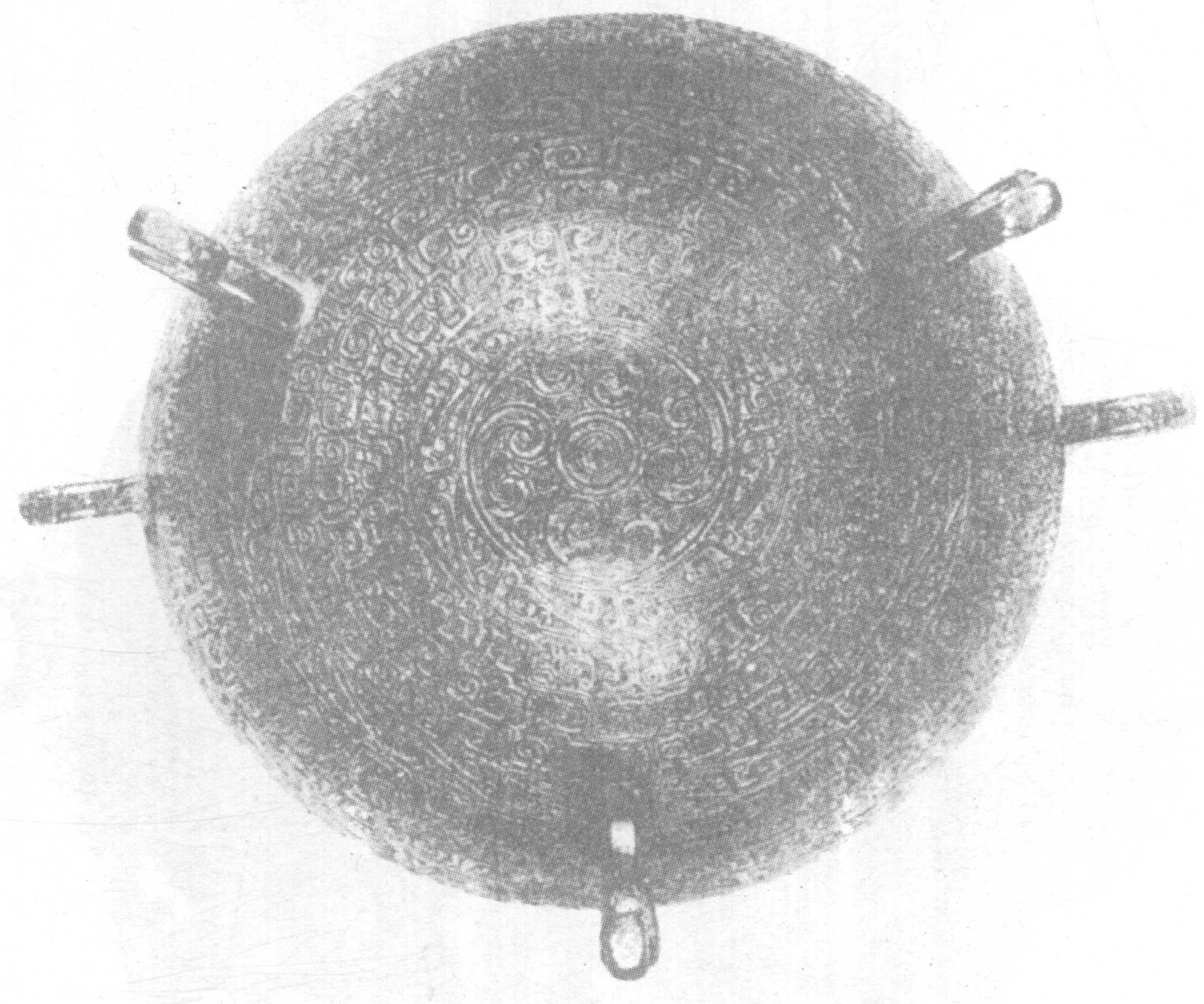


三八〇　蝠紋敦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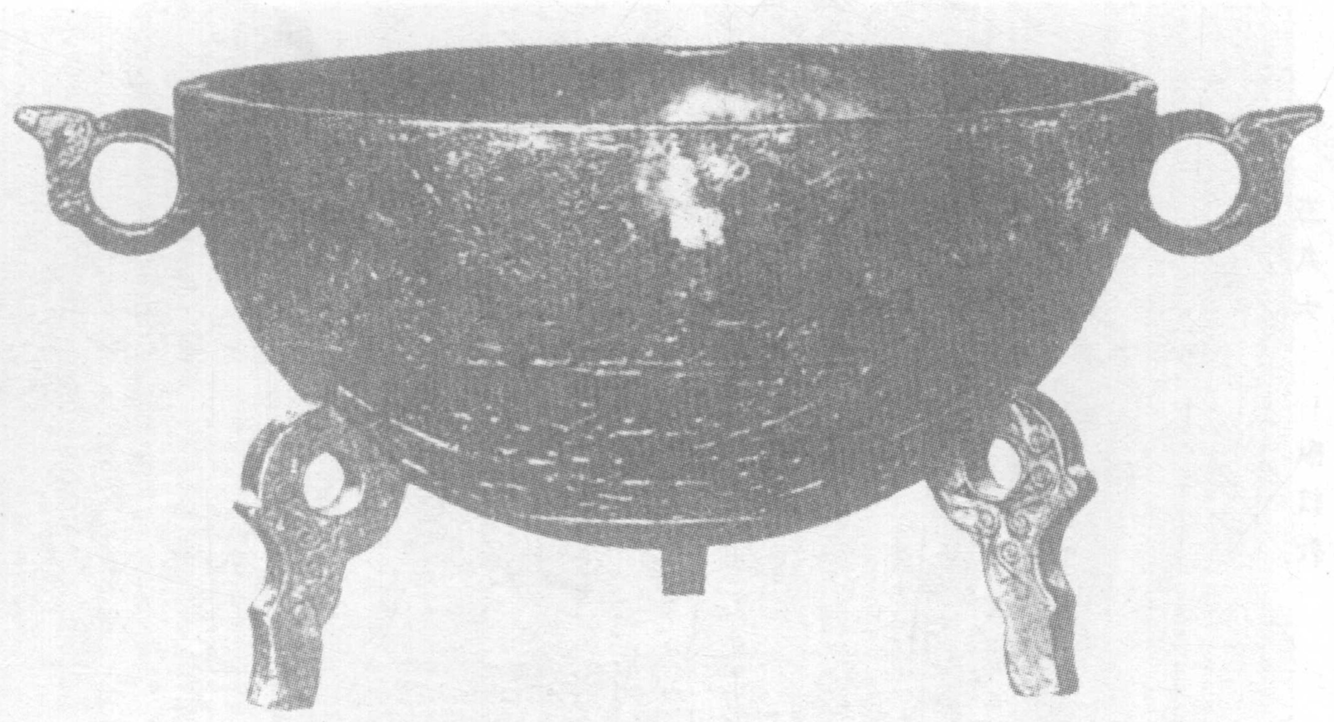


三八一甲 雷紋敦



三八一乙 又 下面

202



三八二 蝠紋敦



三八三 雷紋敦

203



三八四 鳥獸紋敦



三八五 三角雲紋敦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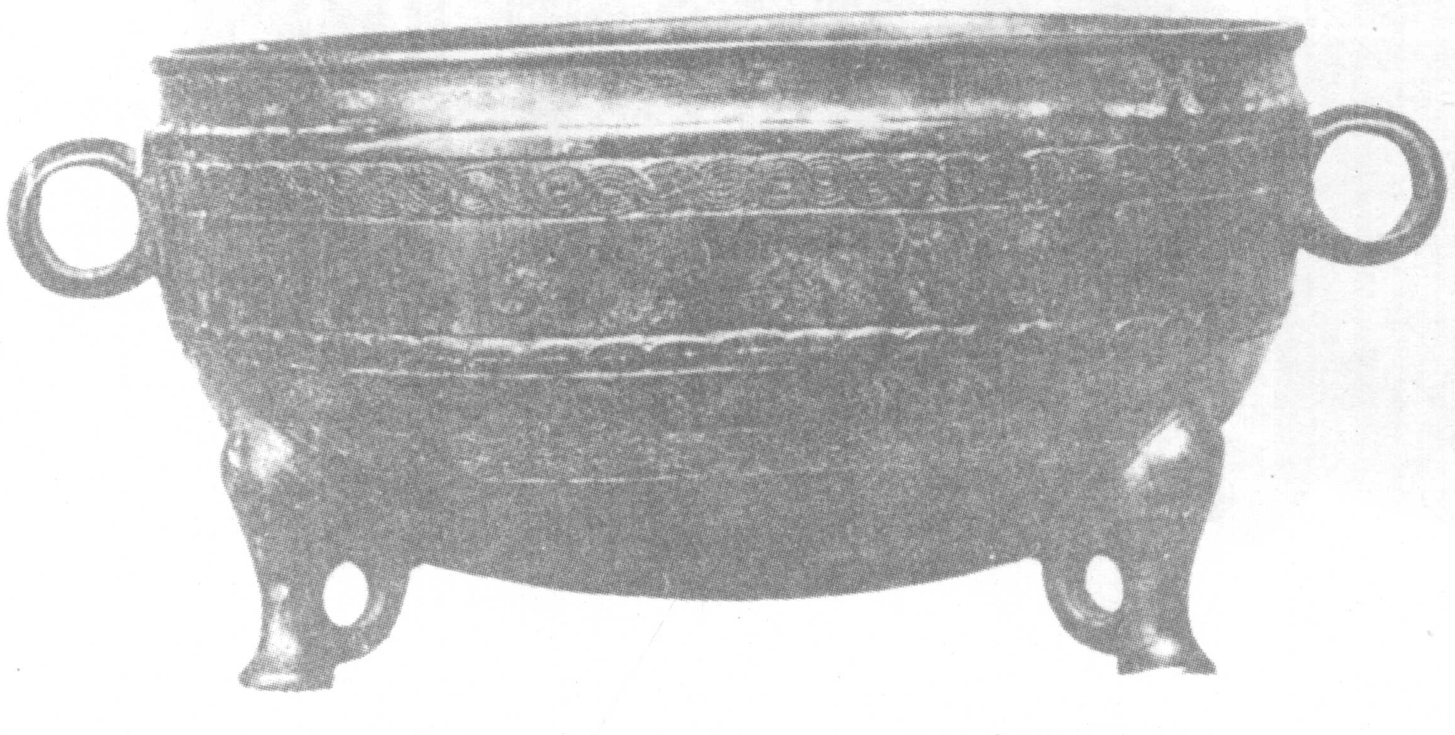
三八六 [illegible]獸紋敦



三八七 鉤連雷紋敦



三八八 獸帶紋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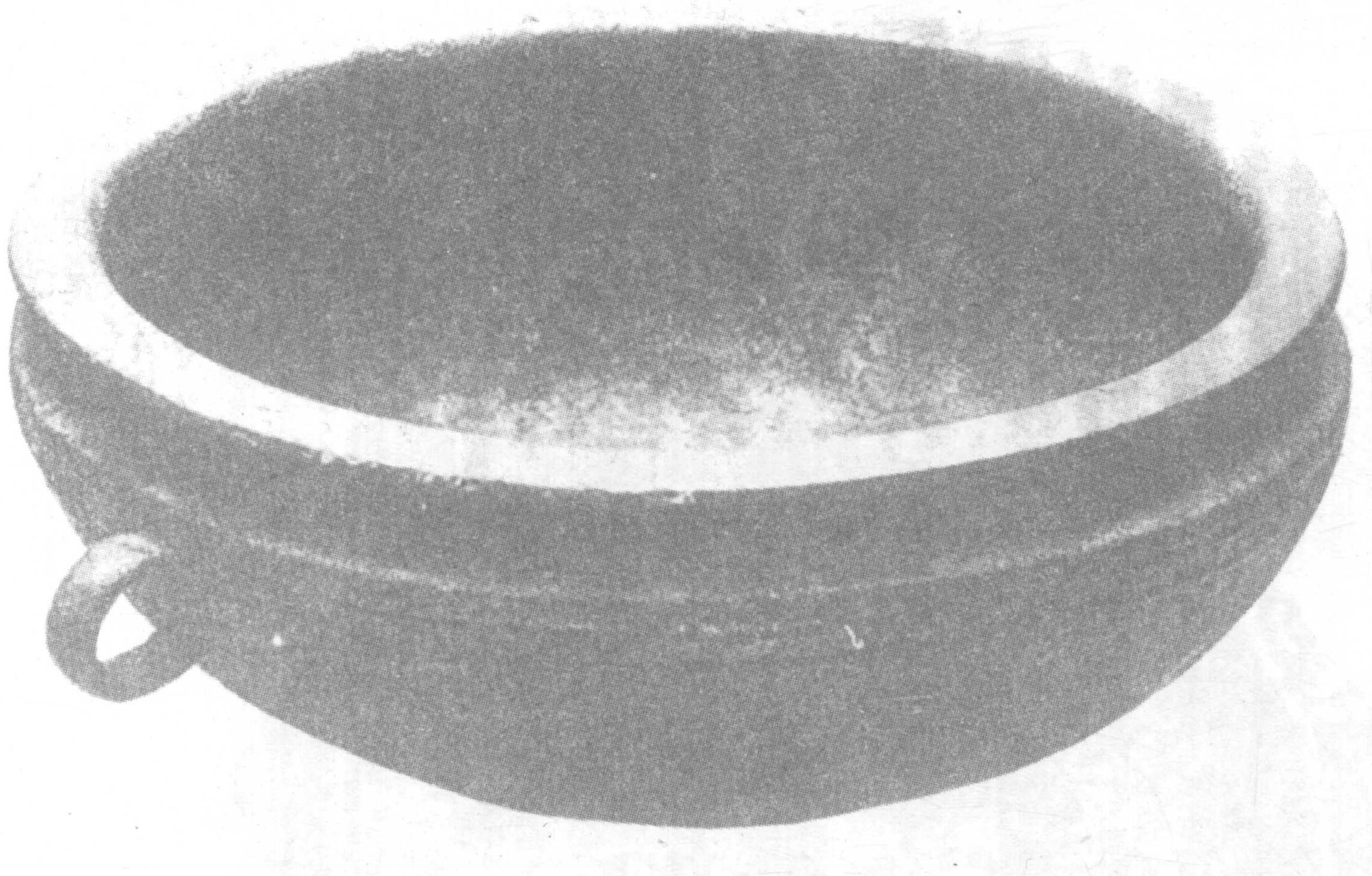
三八九 絢貝紋敦



三九〇 齊侯敦



三九一 弦紋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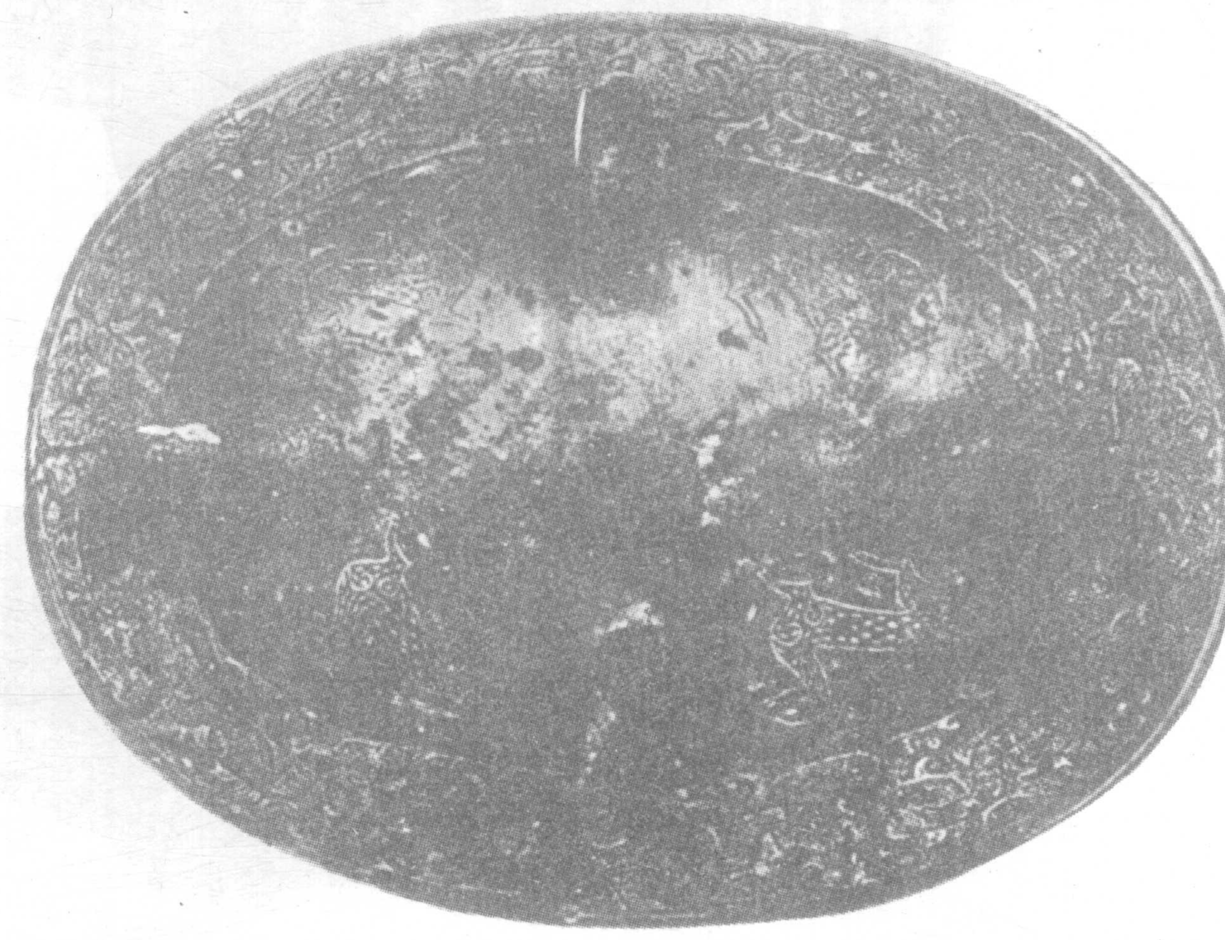
三九二 夆叔敦



三九三 獸帶紋敦



三九四甲 獸帶四獸紋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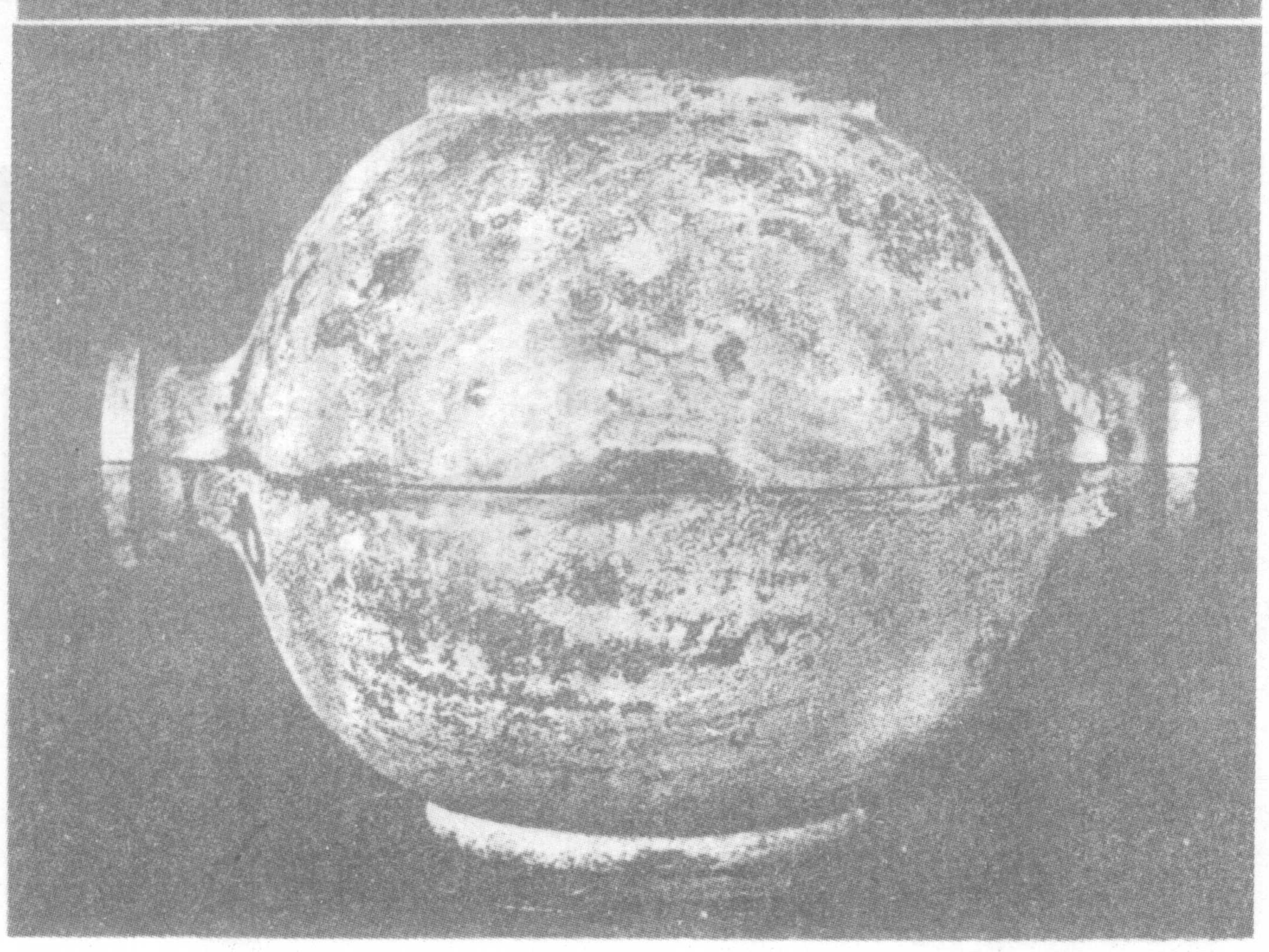


三九四乙 又 蓋

209



三九五 三鳥獸帶紋敦



三九六 圓耳素敦

210



三九七 鱗紋豆



三九八 重環紋豆

211



三九九　厚氏元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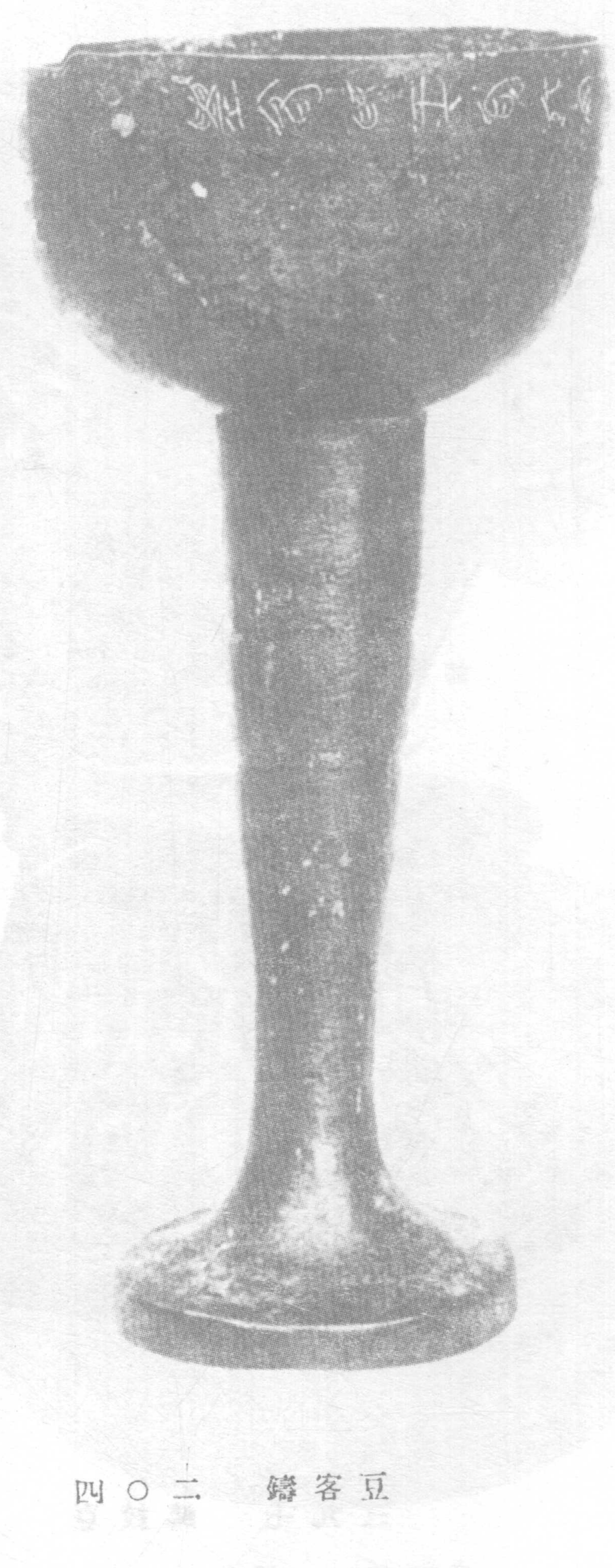


四〇〇　獸帶紋獸耳豆

212



四〇一　環耳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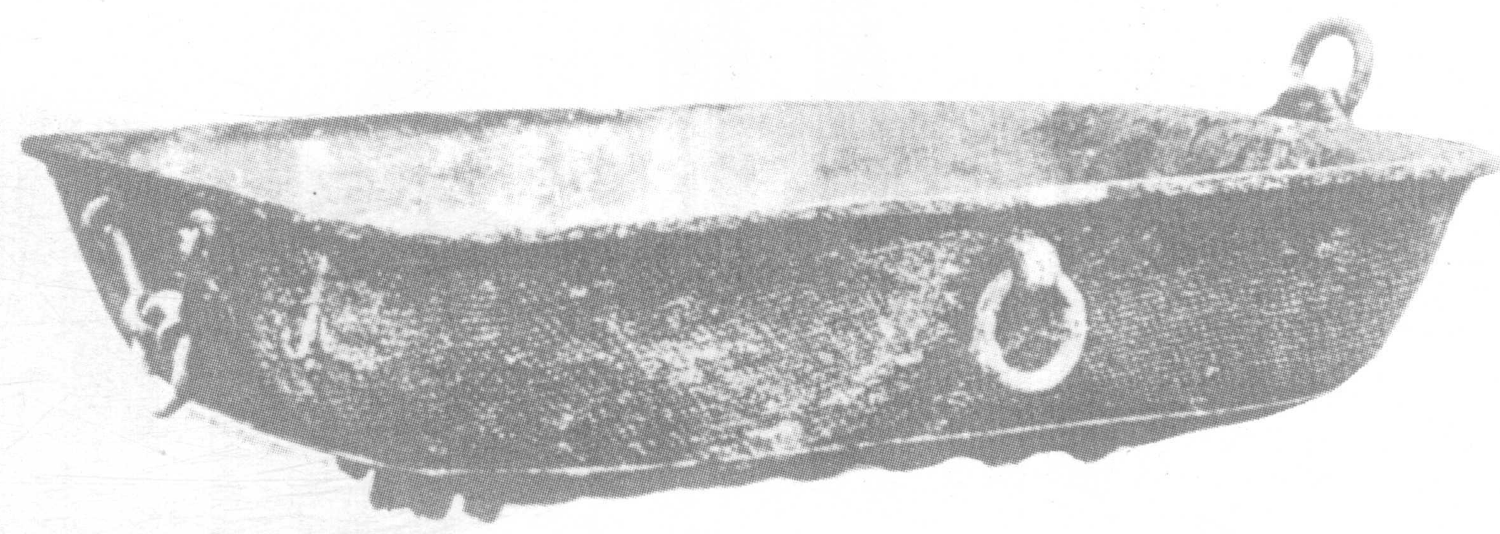


四〇二　鑄客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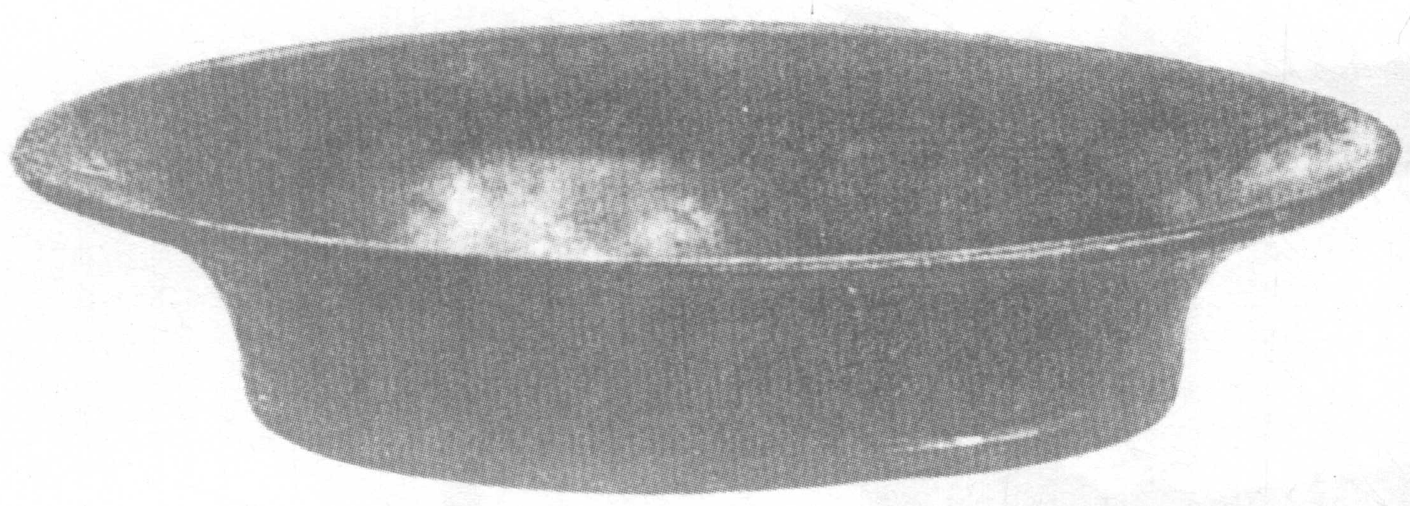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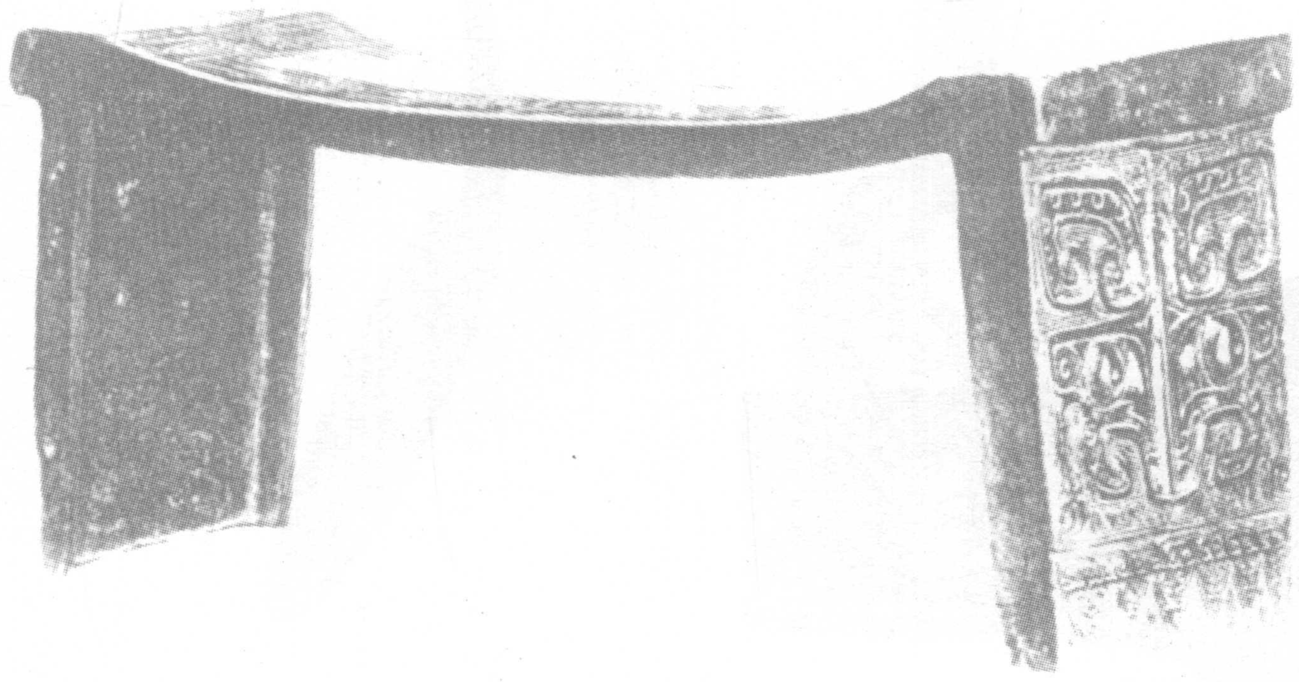
四〇三　竊曲紋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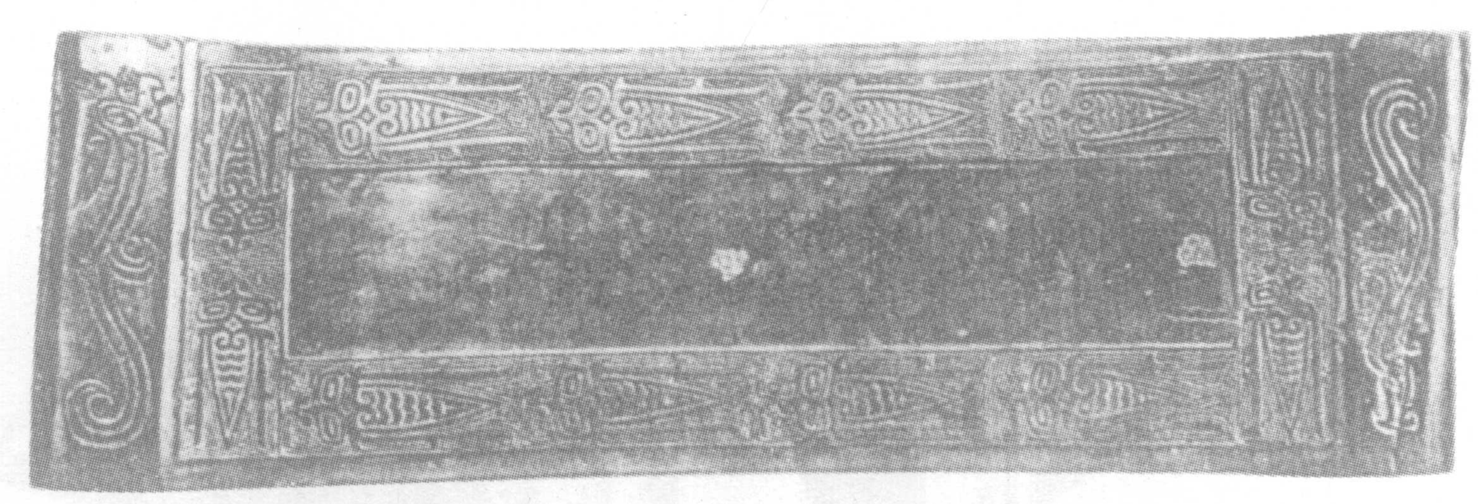
四〇四　嬰次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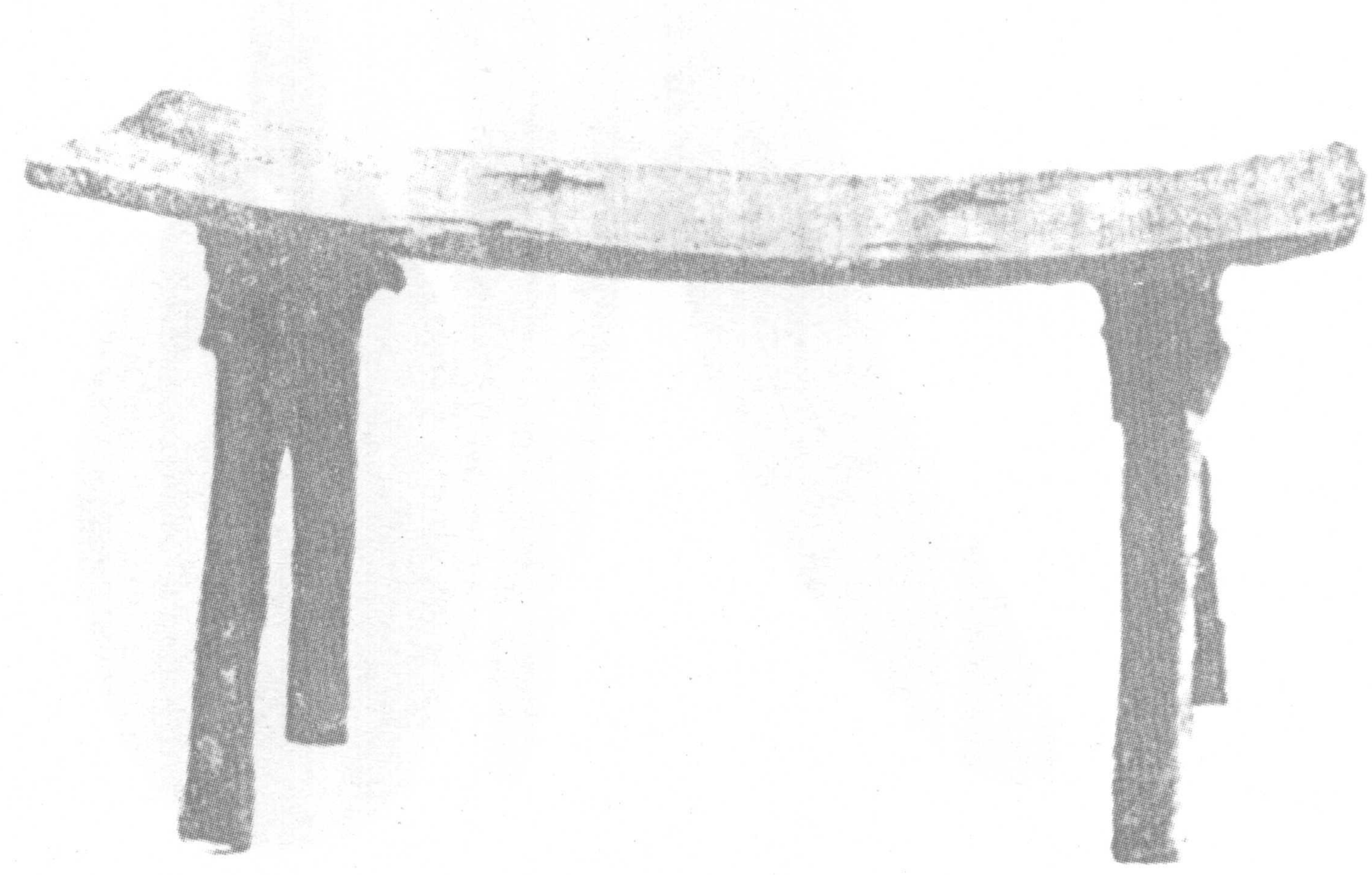
四〇五　屖氏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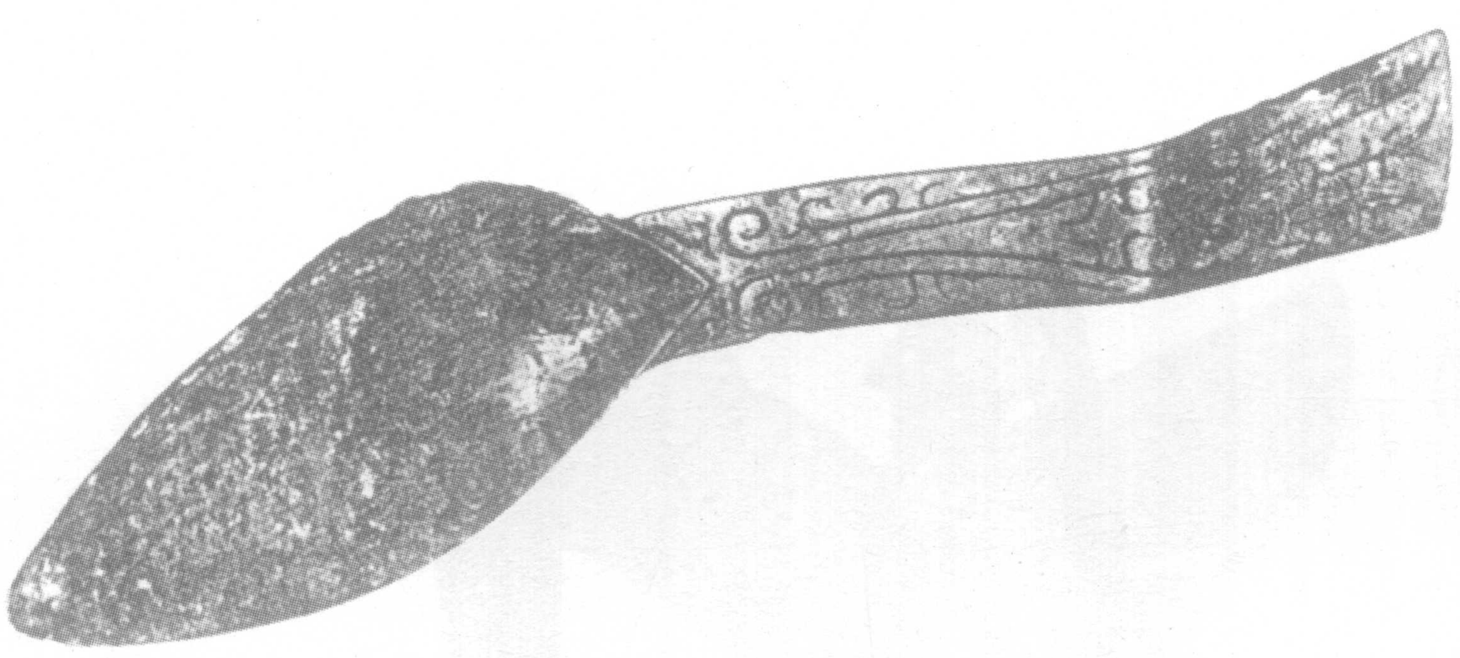
四〇六甲　饕餮蟬紋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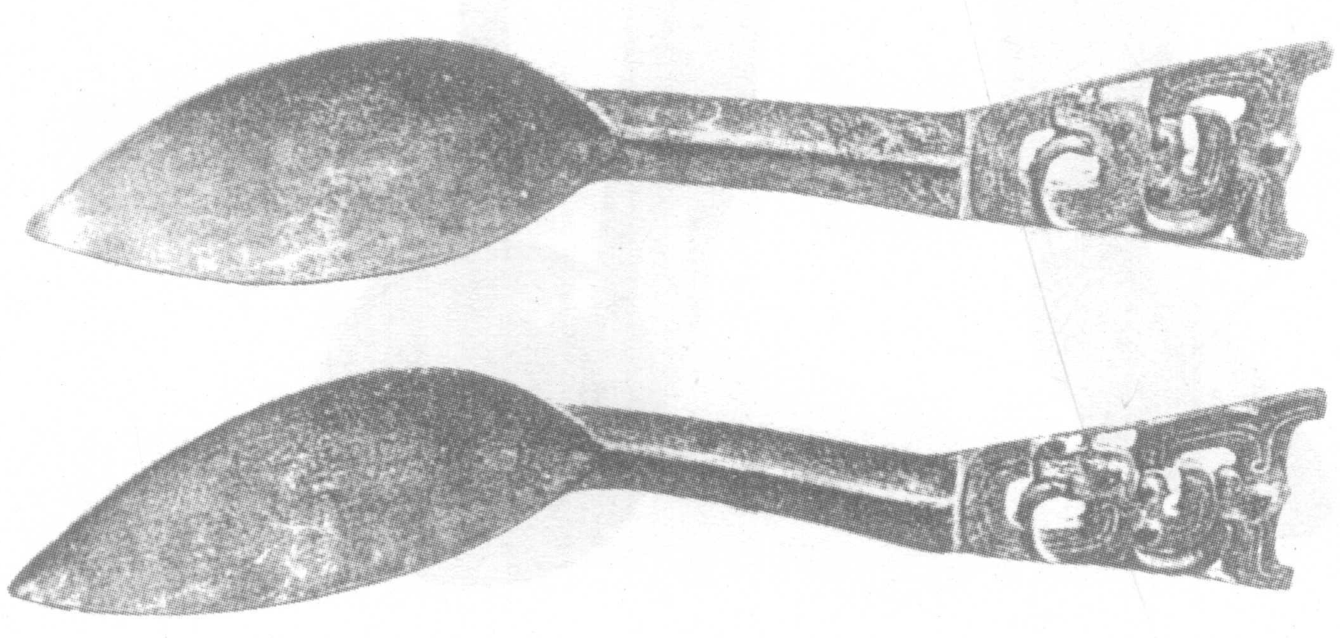
四〇六乙　又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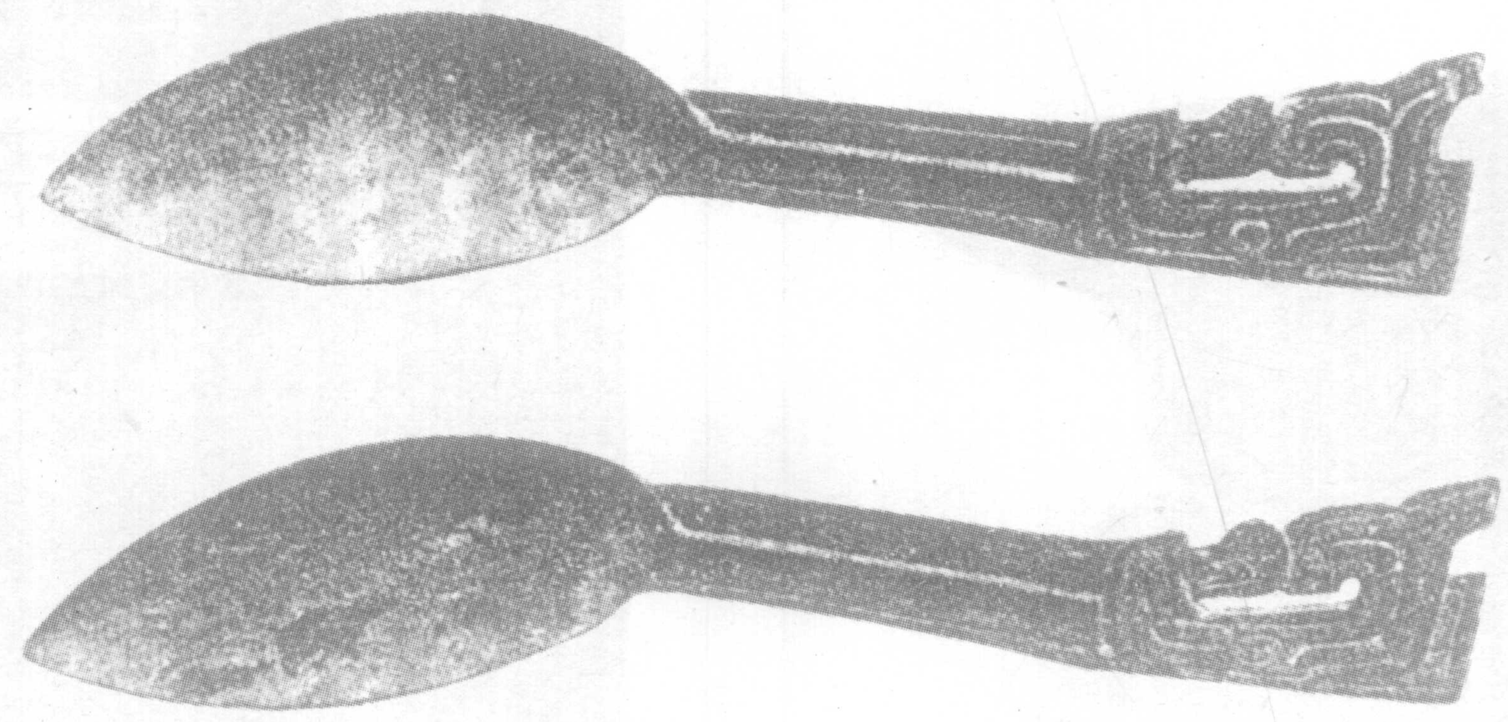
四〇七　十字紋俎



四〇八　蟬紋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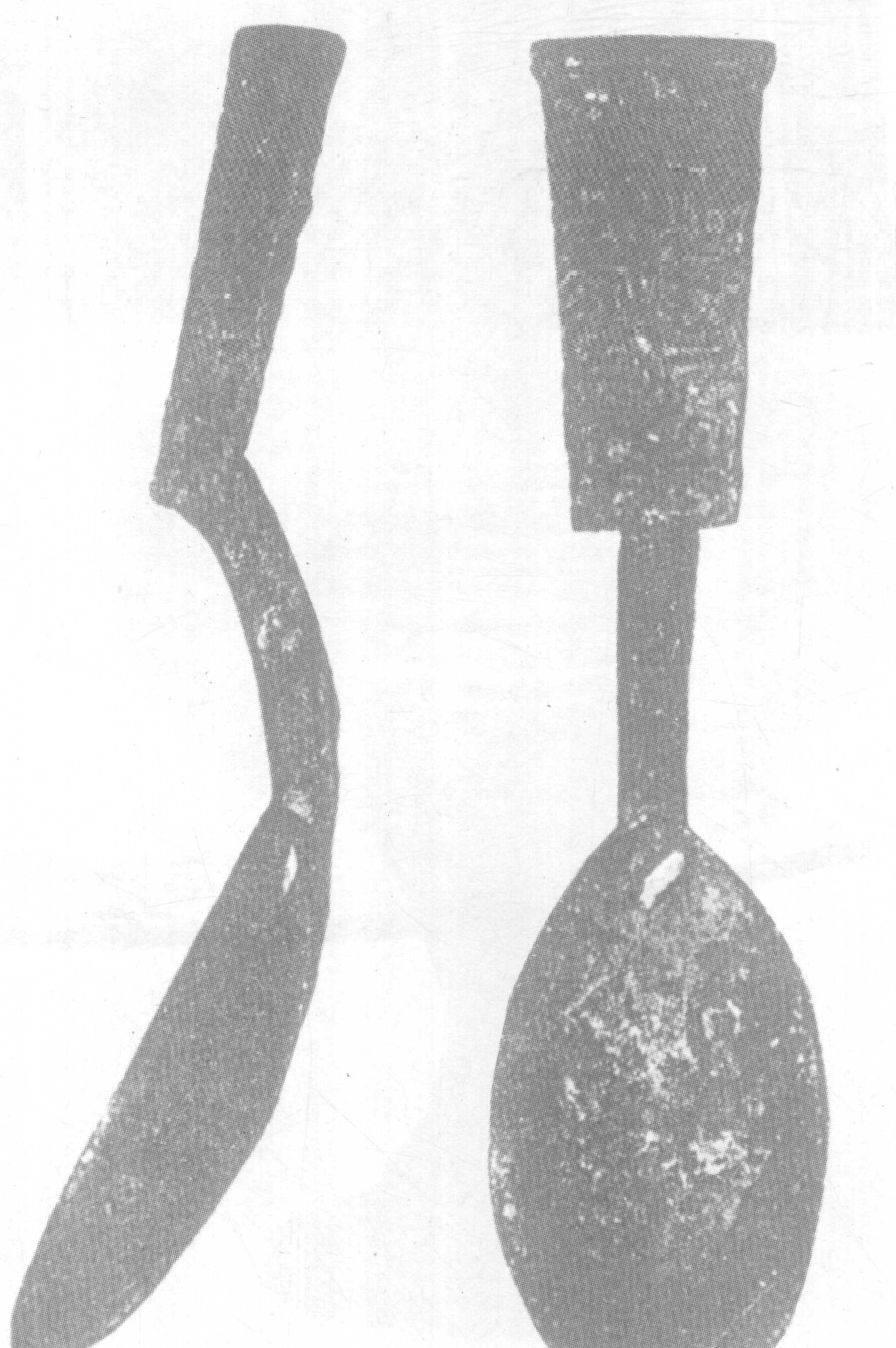
四〇九　獸紋匕　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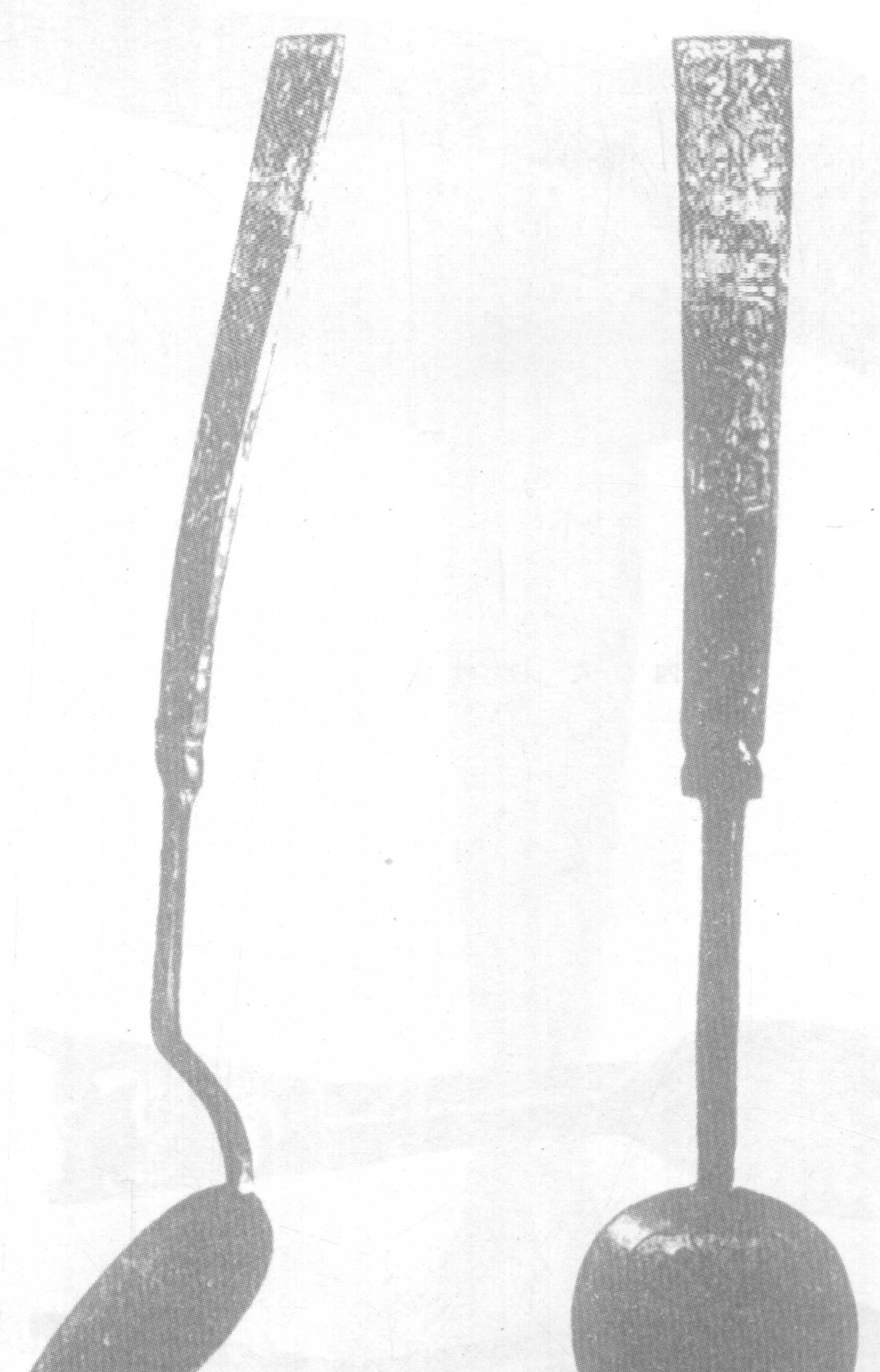
四一〇　獸紋匕二　二器



四一一　祼仲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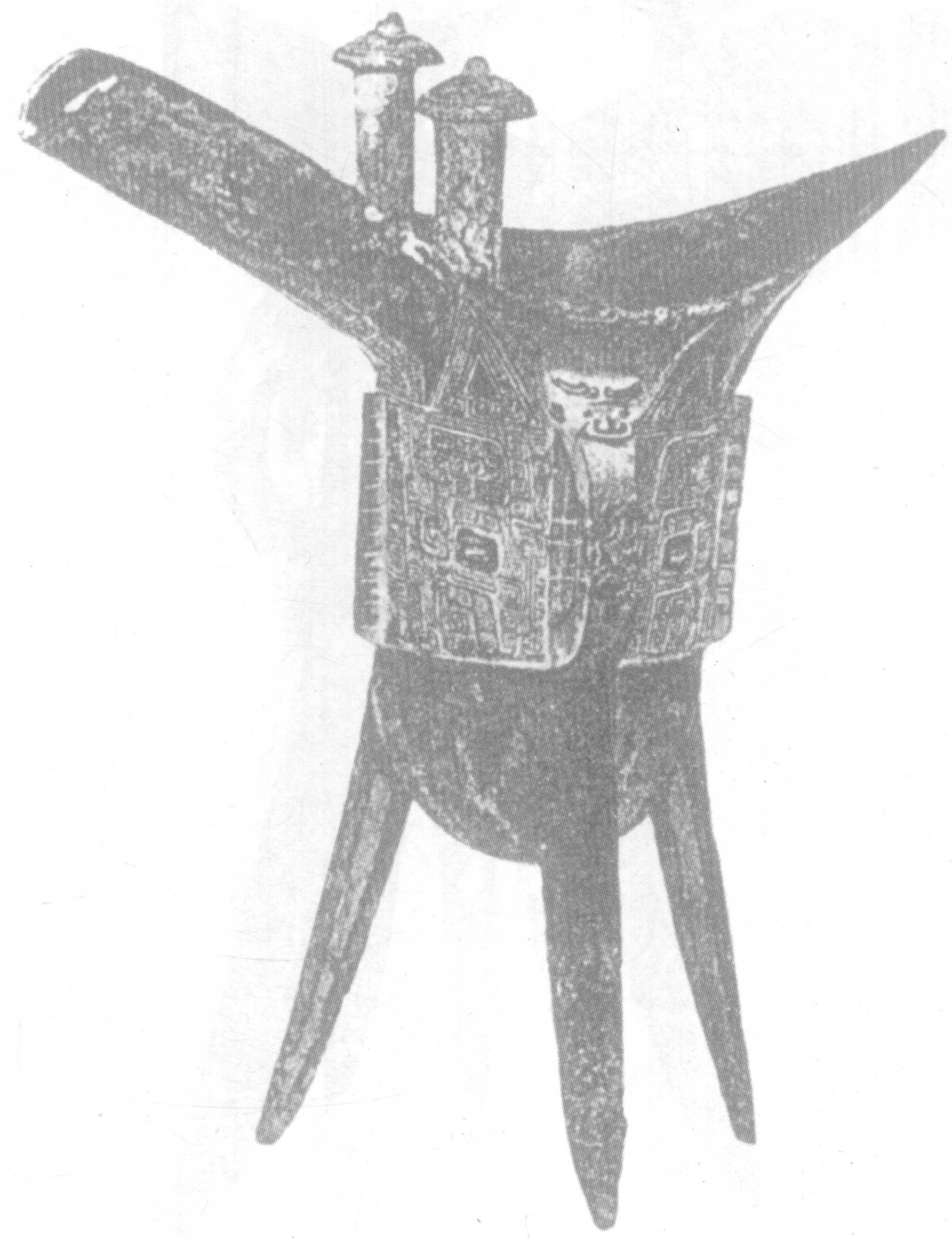
四一二　象鼻紋匕



四一三　雙獸紋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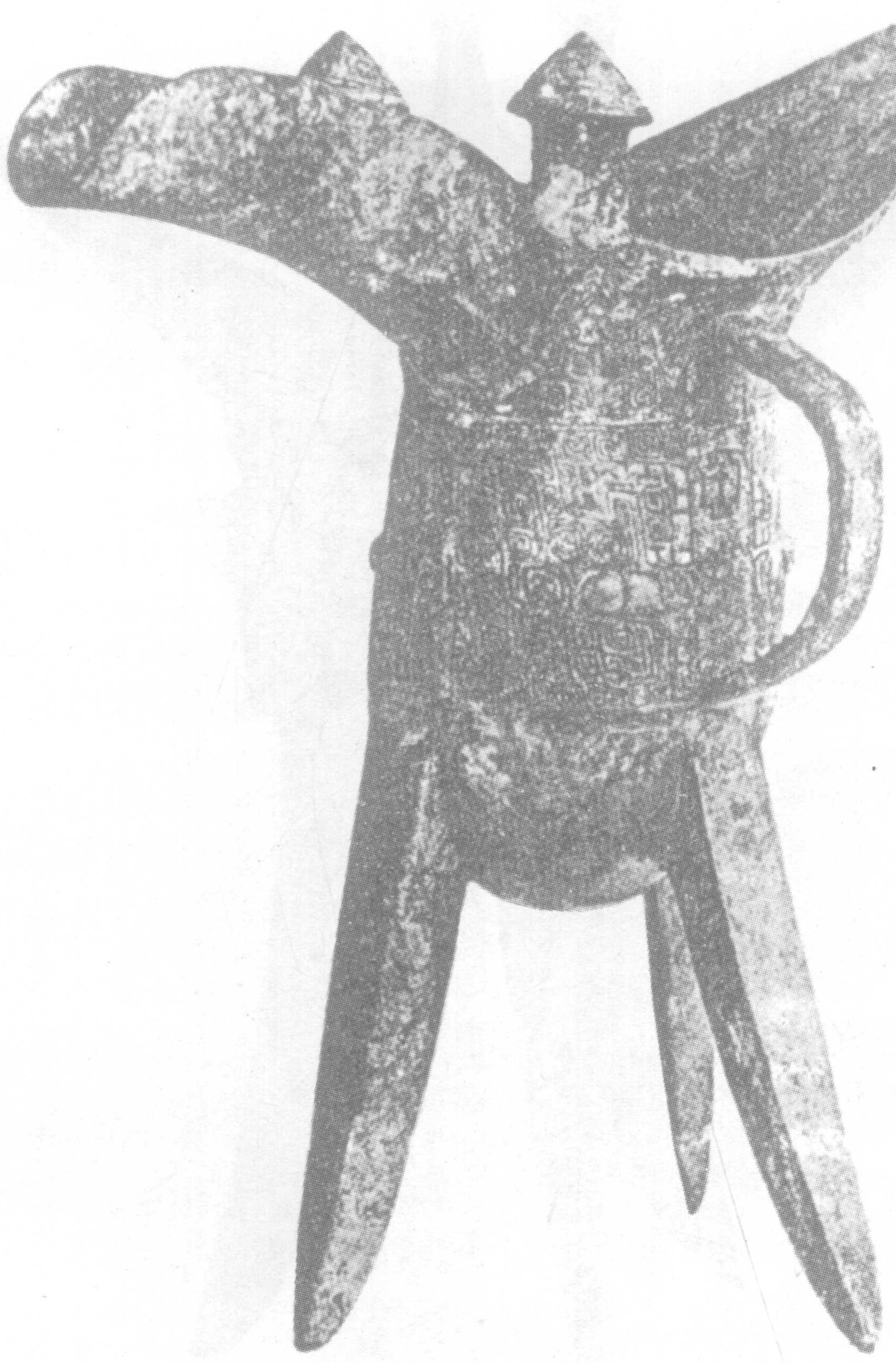


四一四　魚鼎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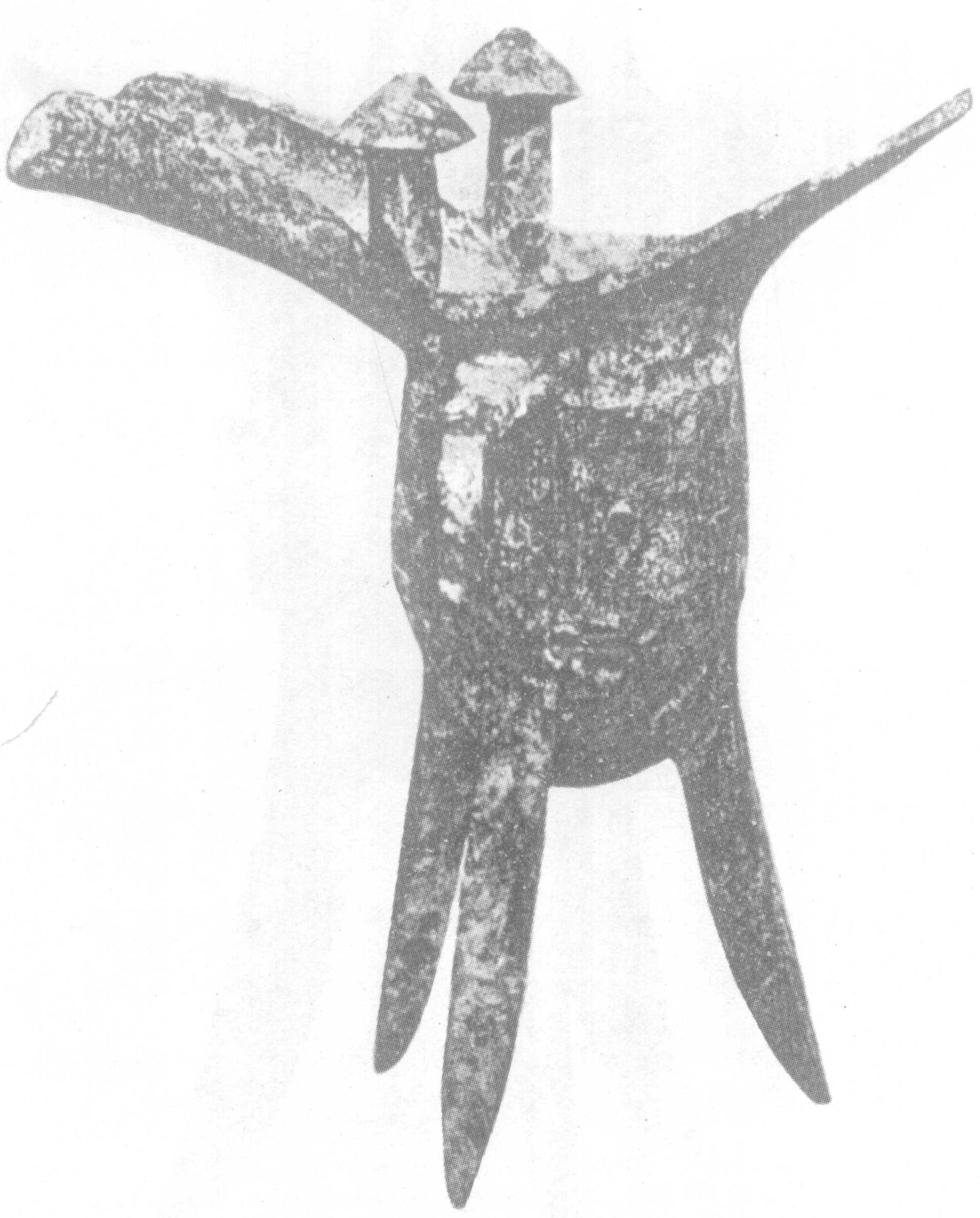


四一五　册爵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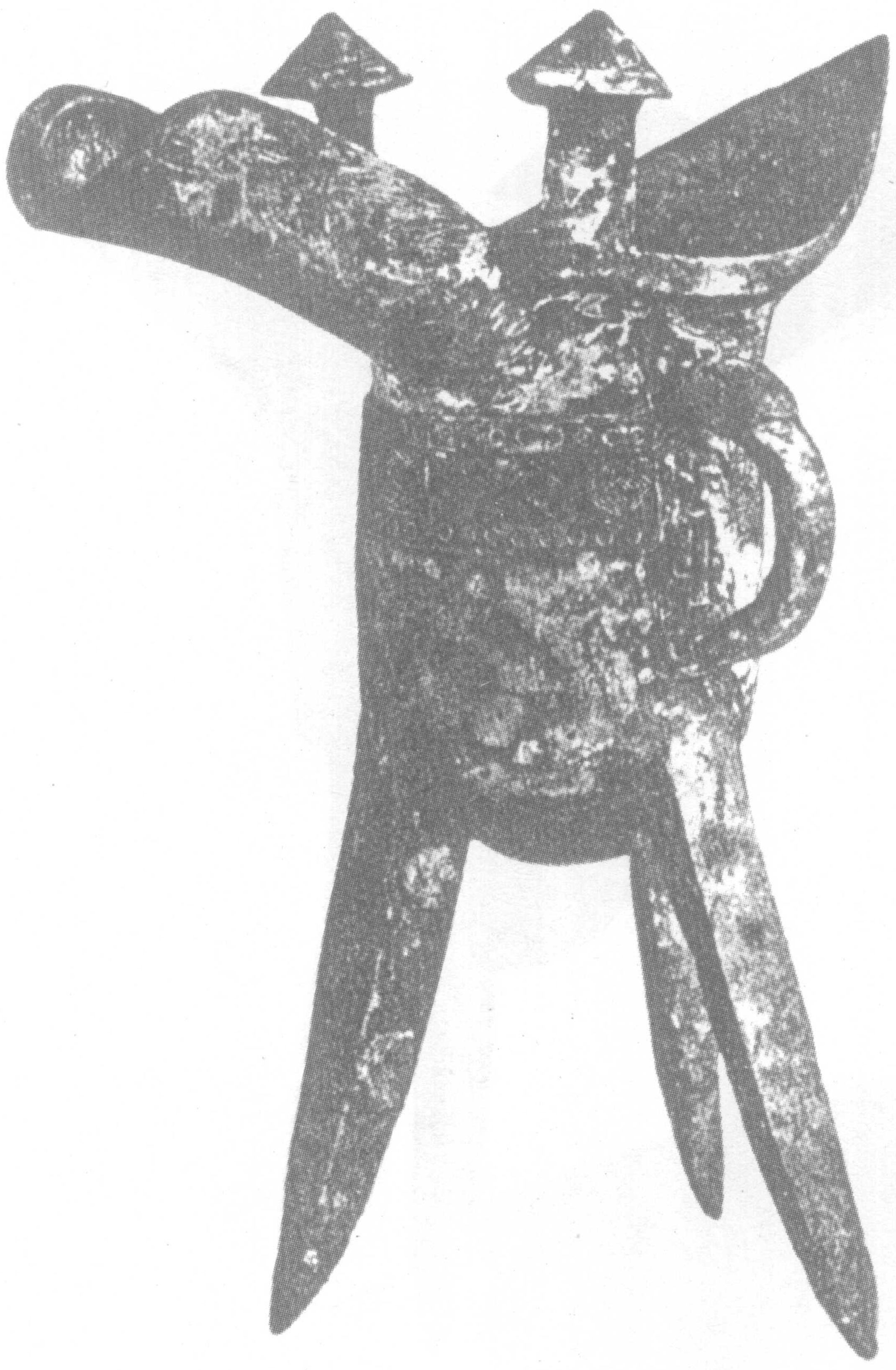


四一六　亞戈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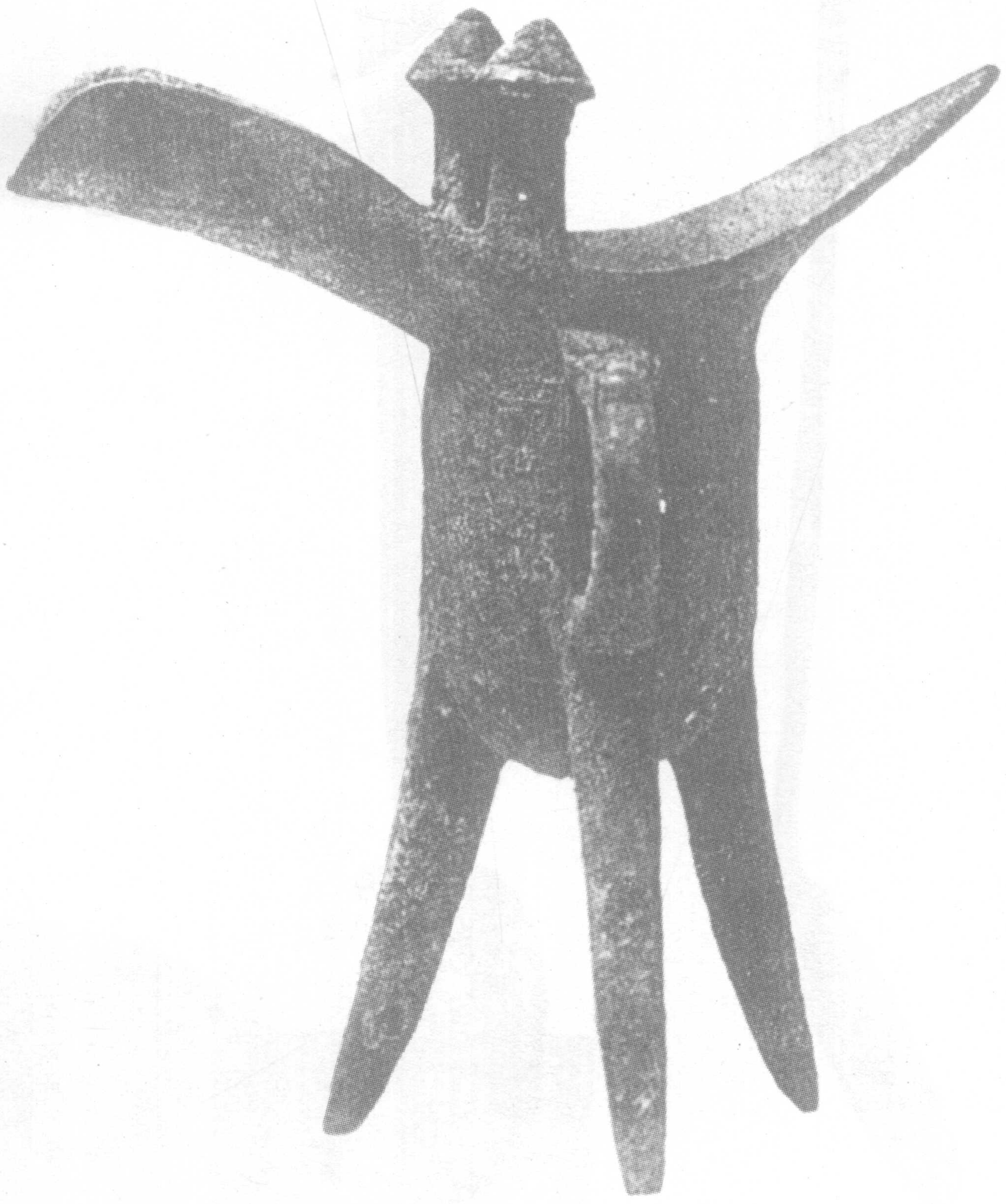


四一七　又敉父癸爵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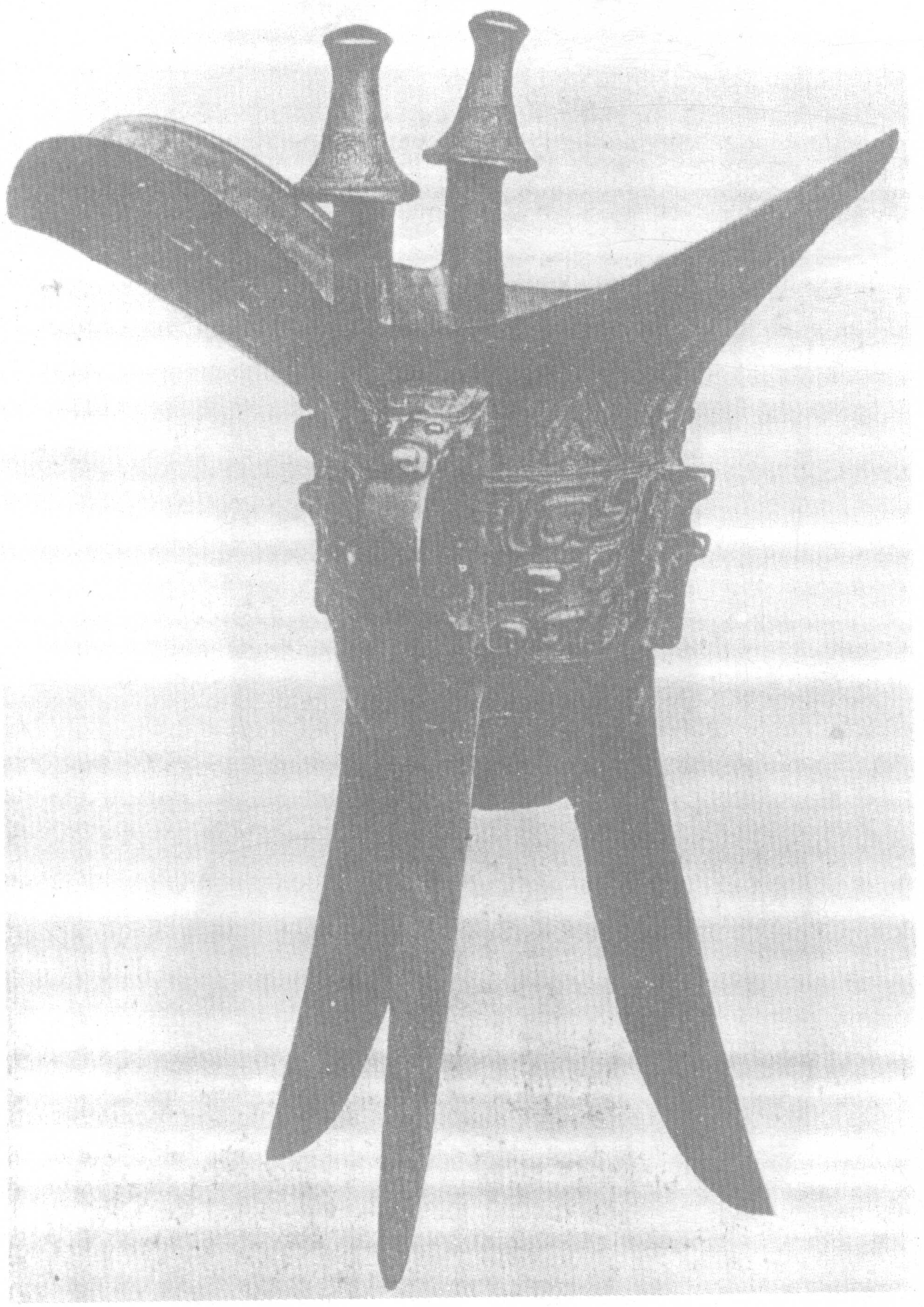


四一八　鳥卯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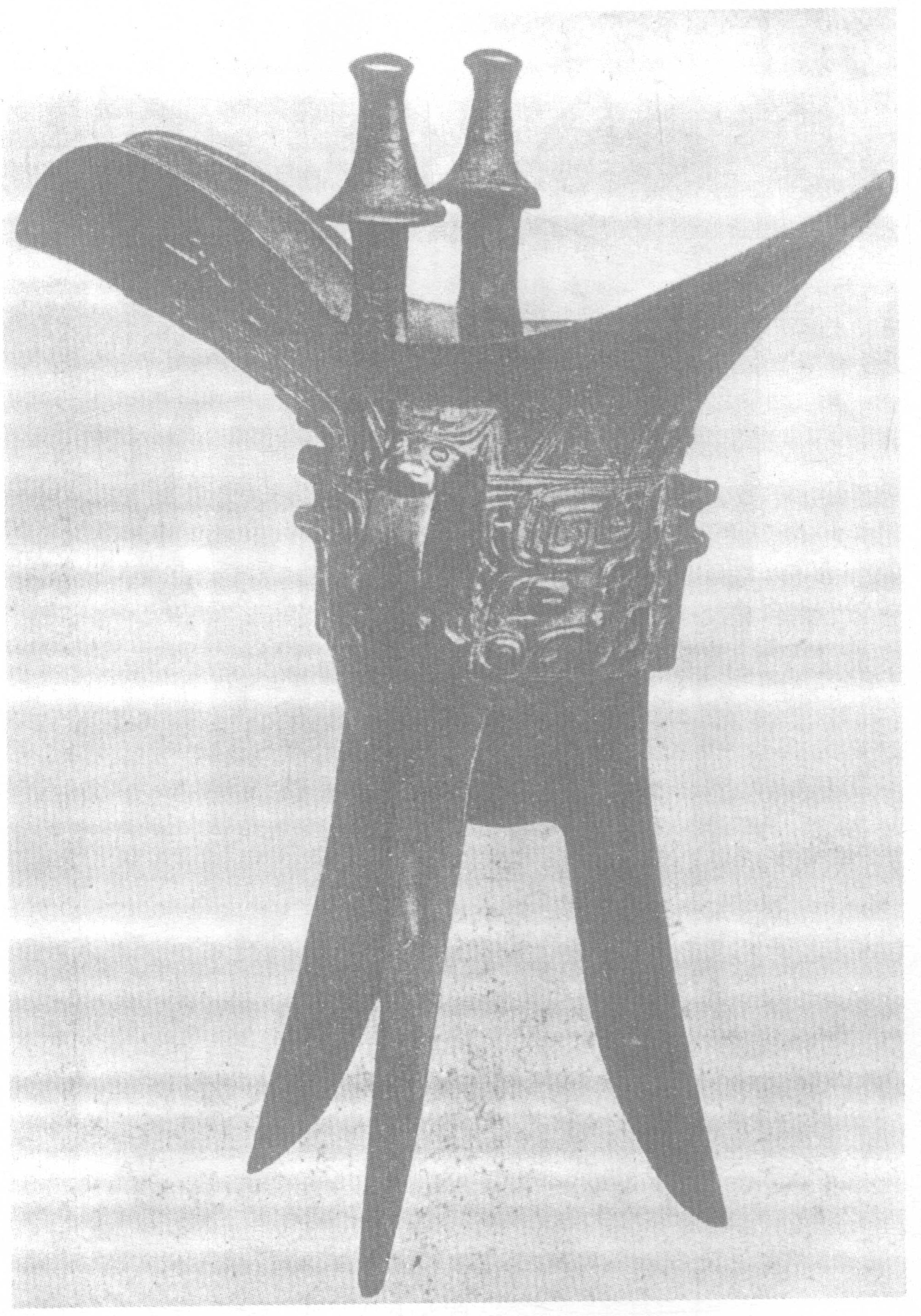


四一九　爻父己爵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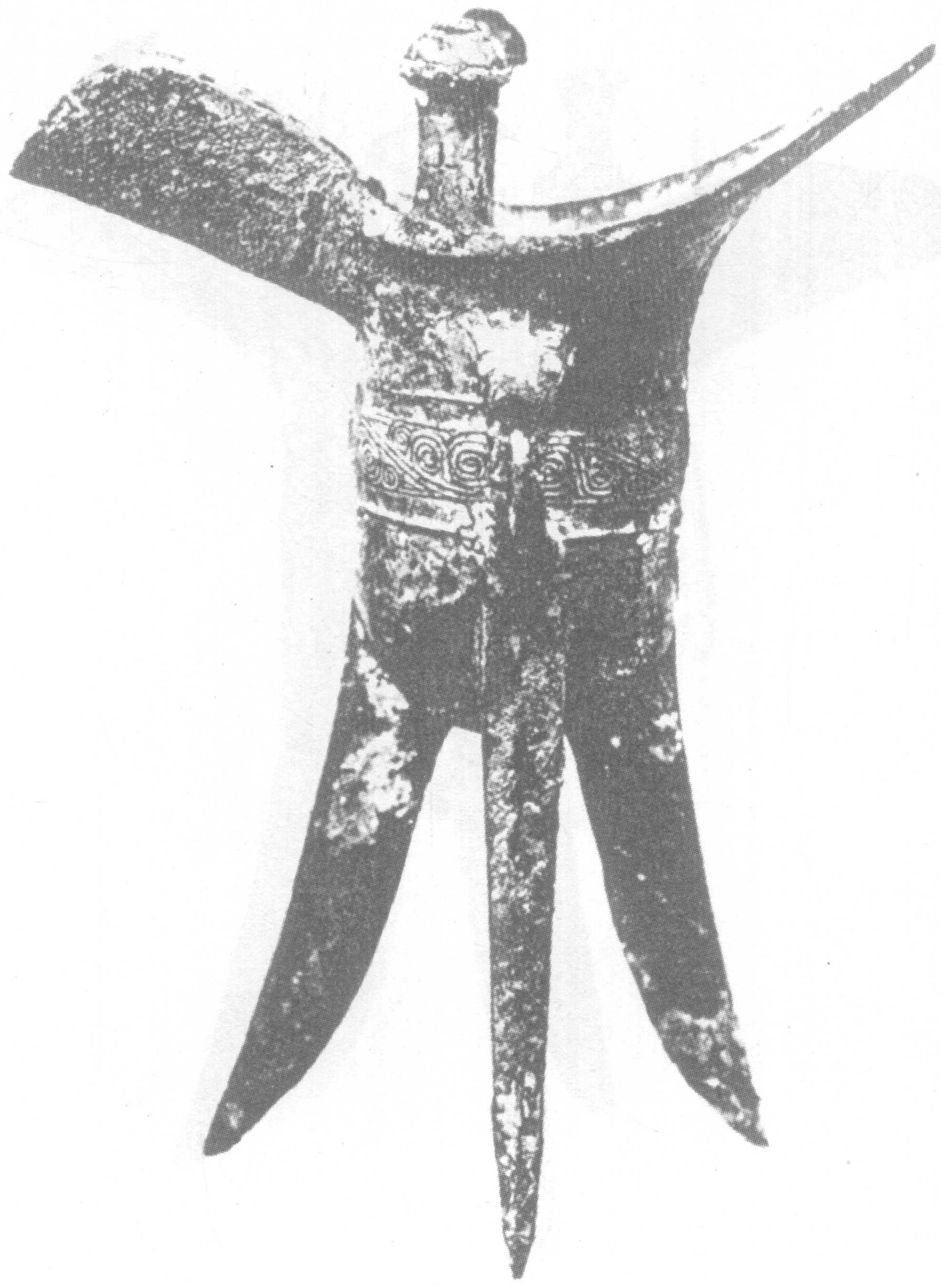


四二〇　父戊舟爵



四二一　父戊舟爵二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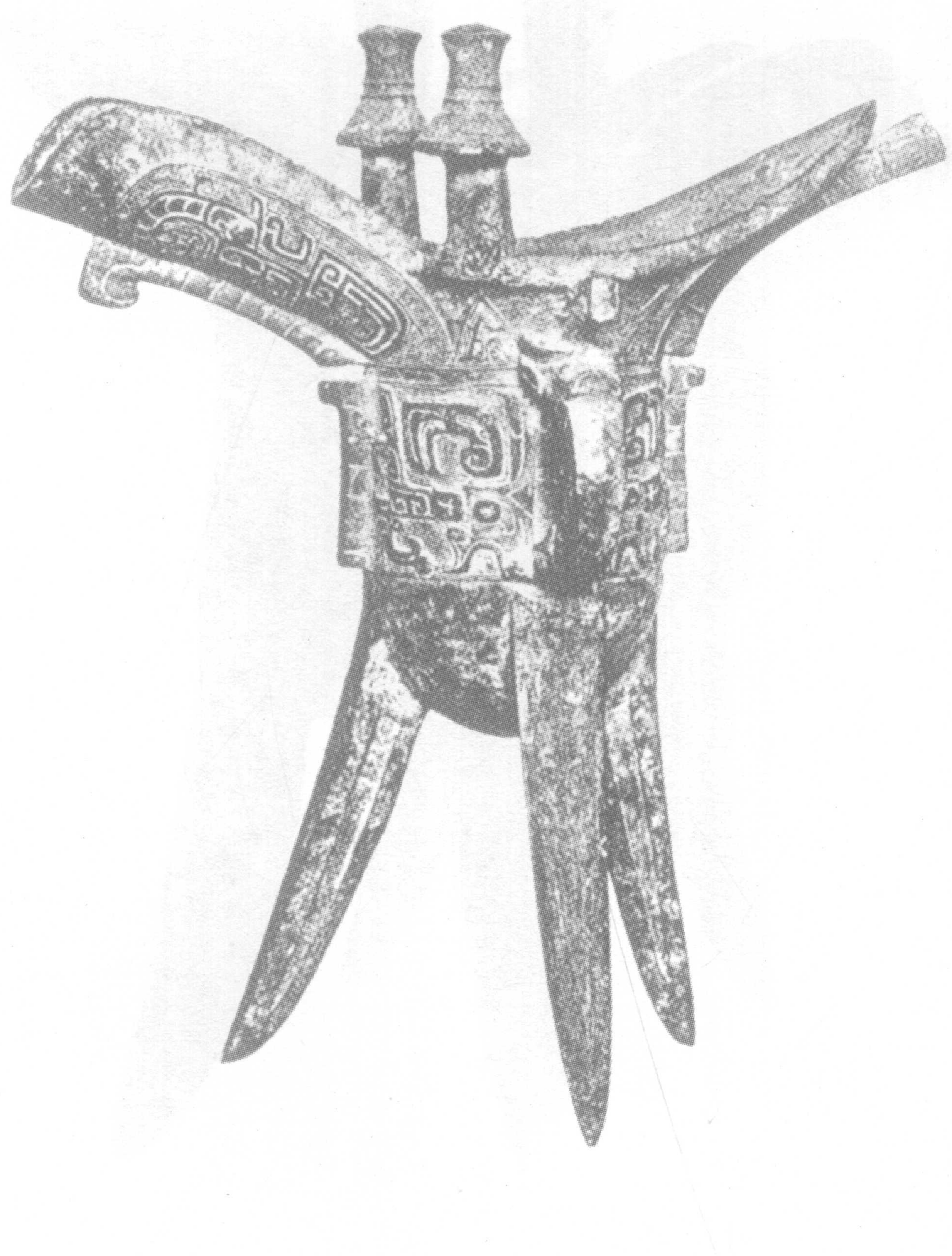


四二二　祖甲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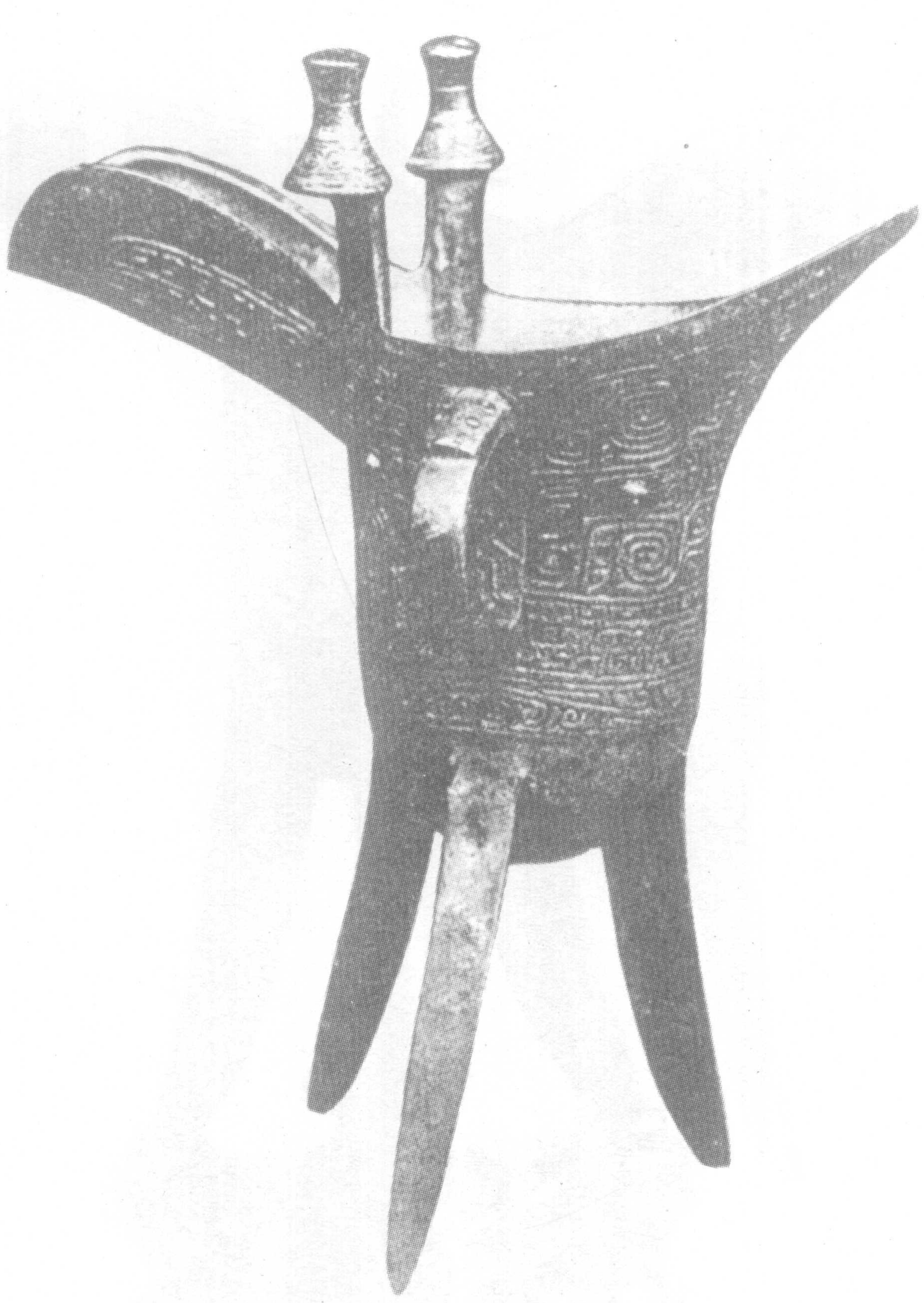


四二三　饕餮紋爵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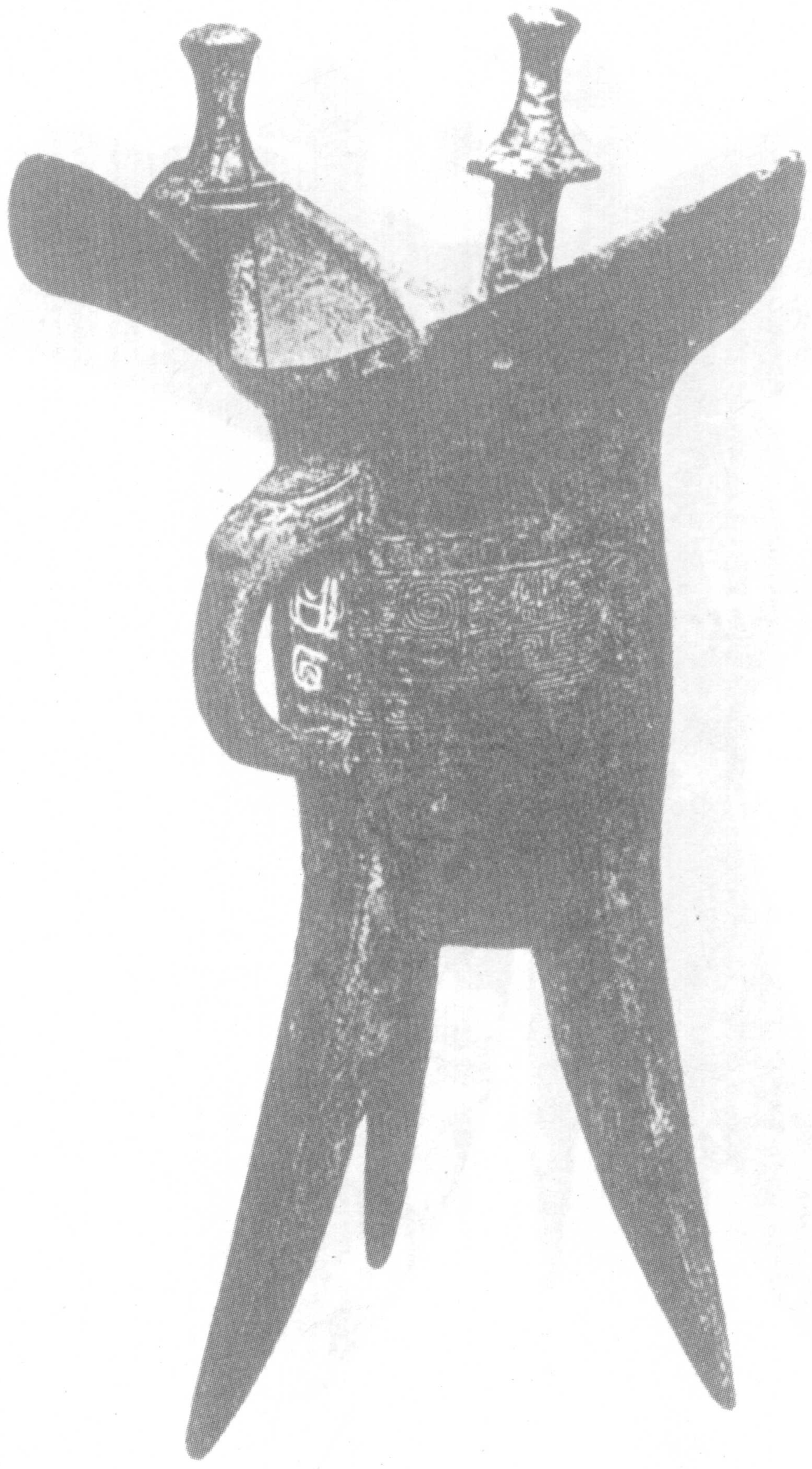


四二四　亞㪤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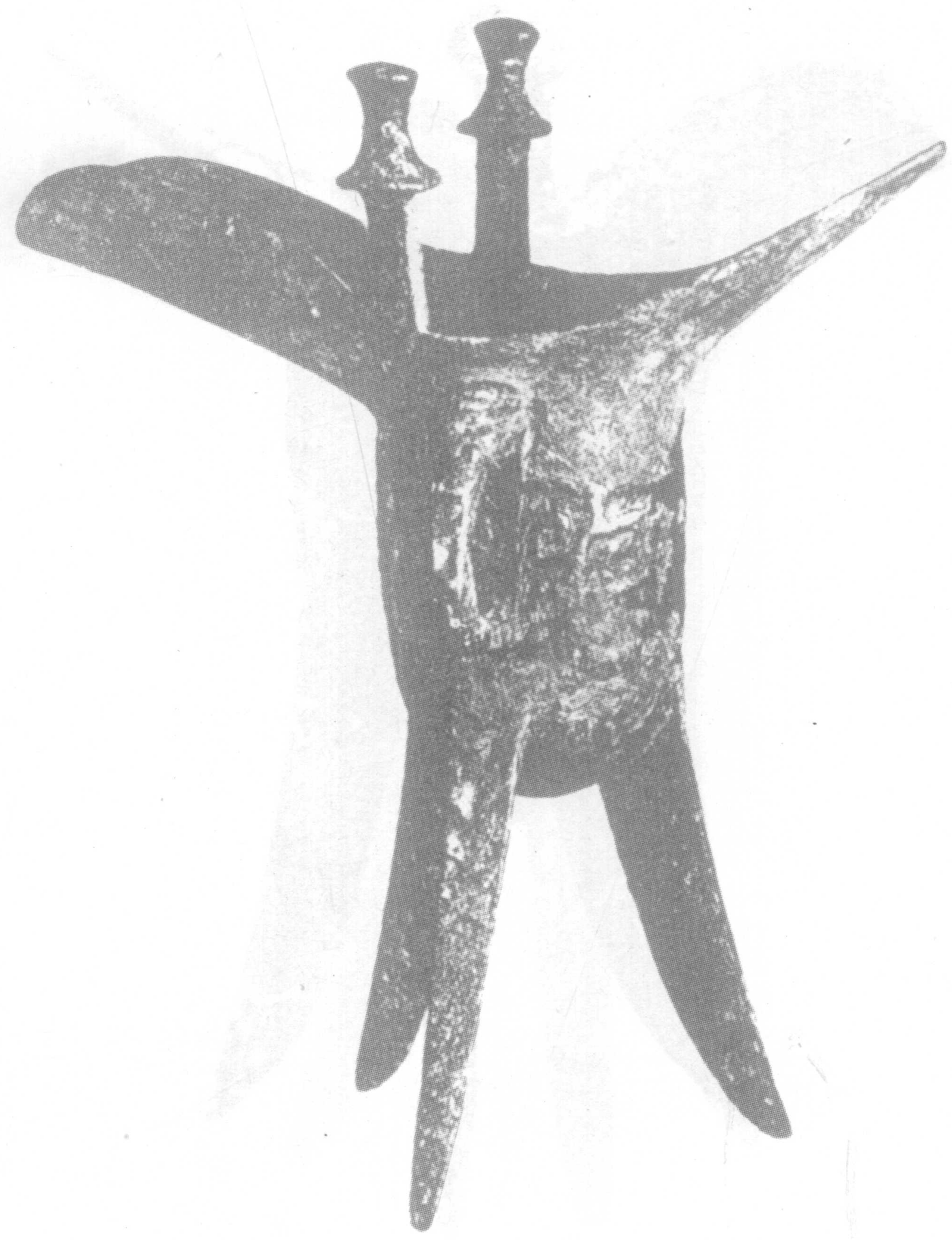


四二五　父乙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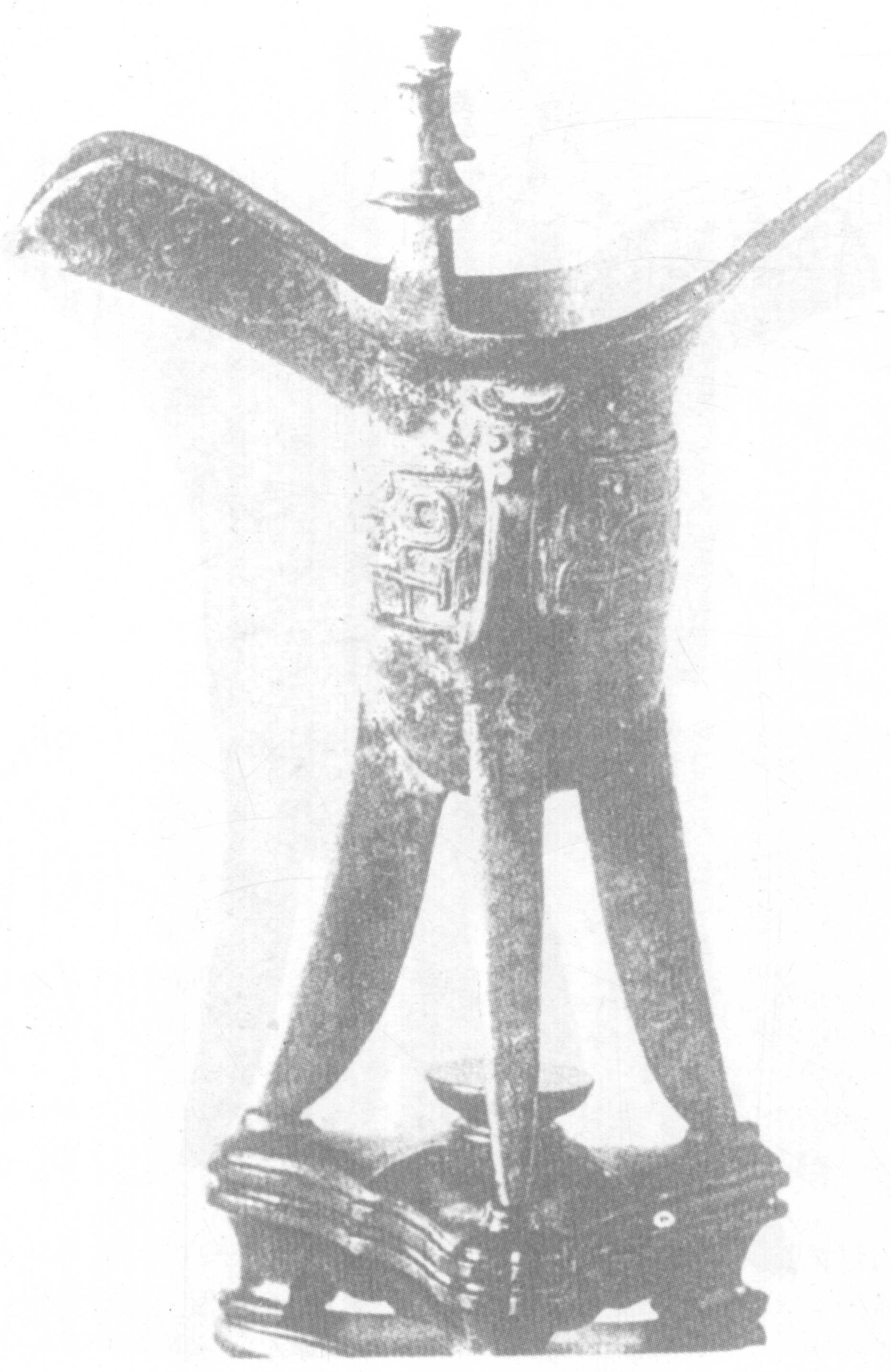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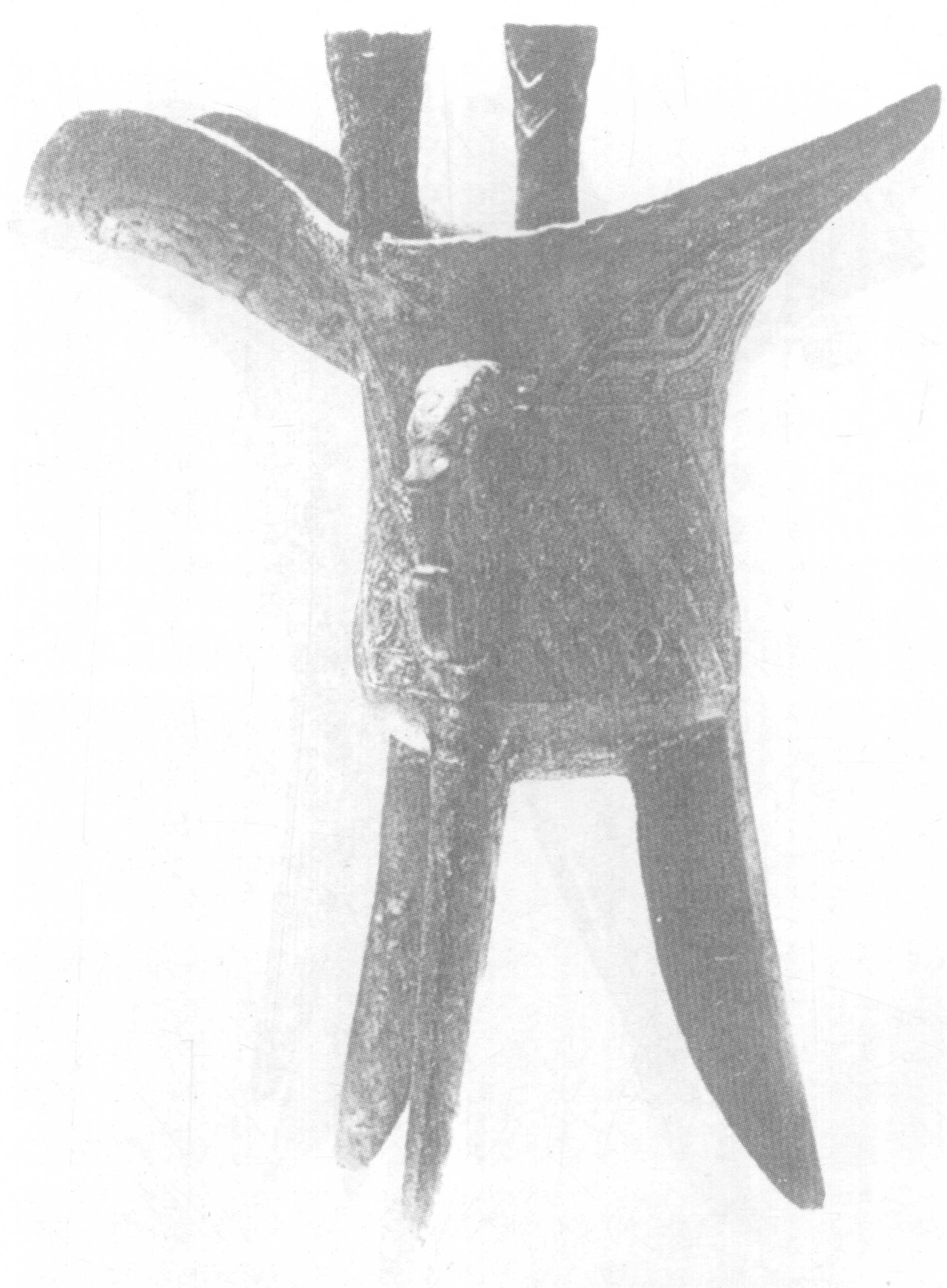
四二六　冊叵父丁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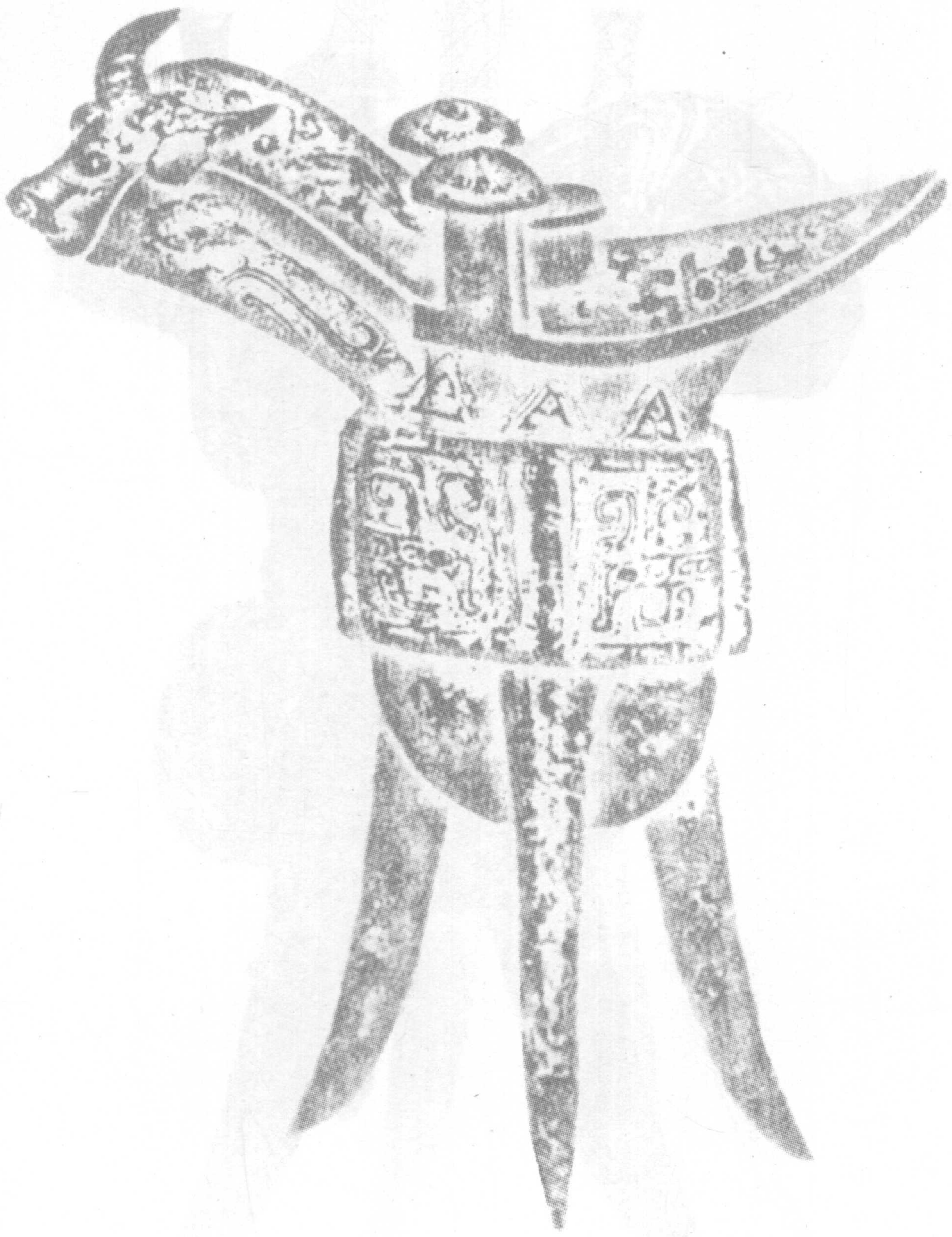
四二七　天豕父丁爵



四二八　田父乙爵



四二九　獸形爵



四三〇　子蘷爵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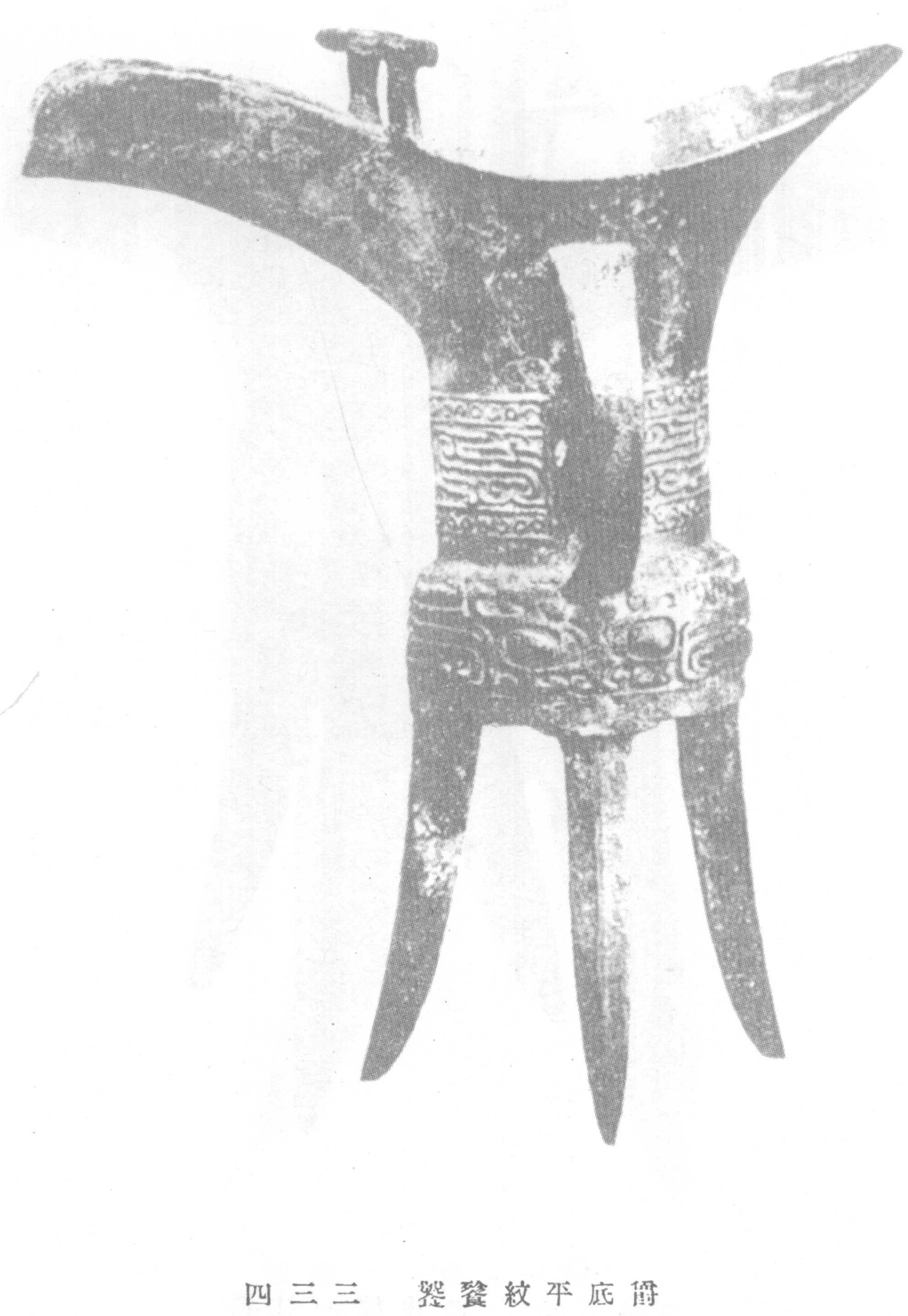


四三一　亞兢父丙爵

228



四三二　饕餮紋有蓋爵



四三三　饕餮紋平底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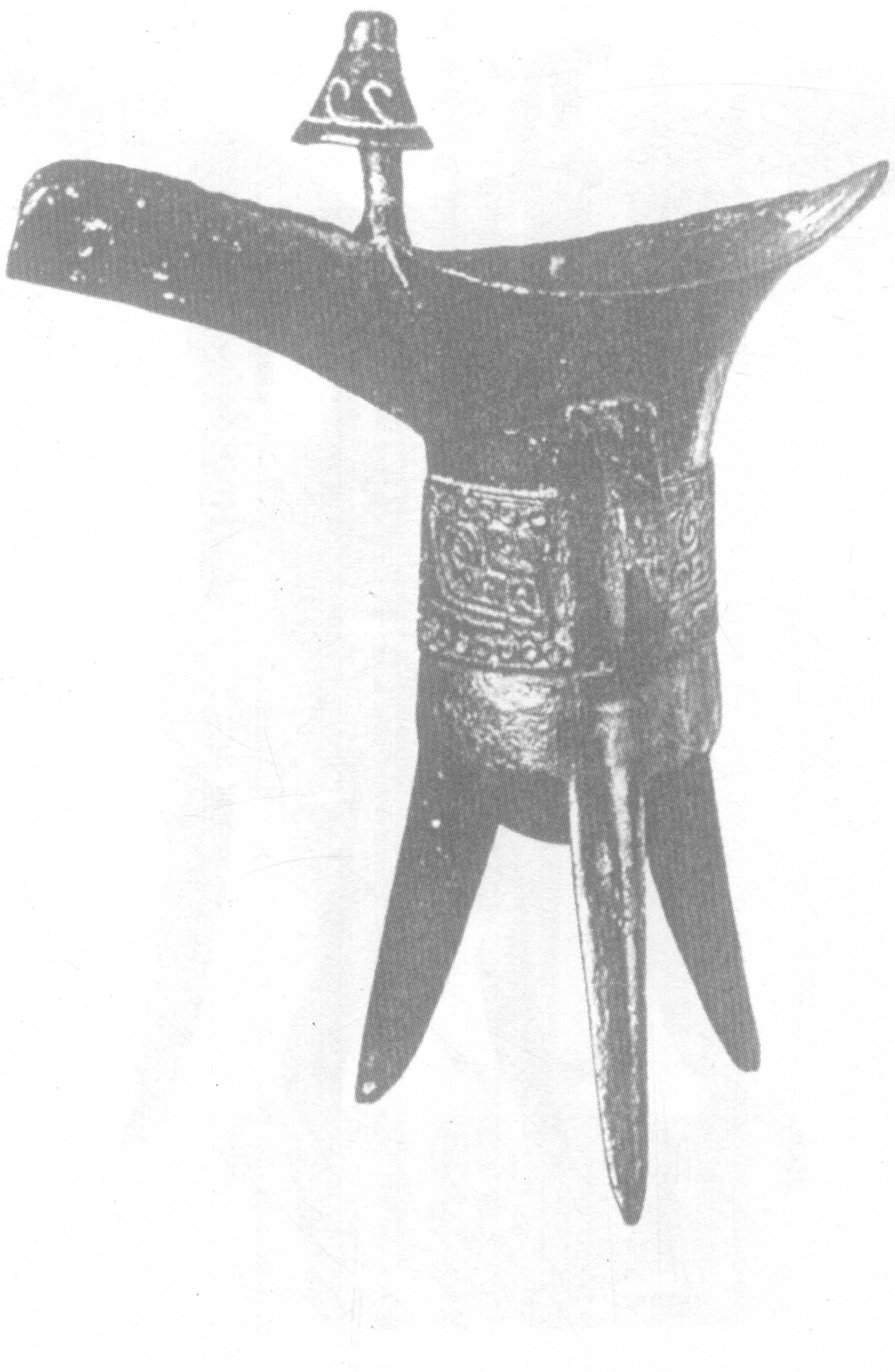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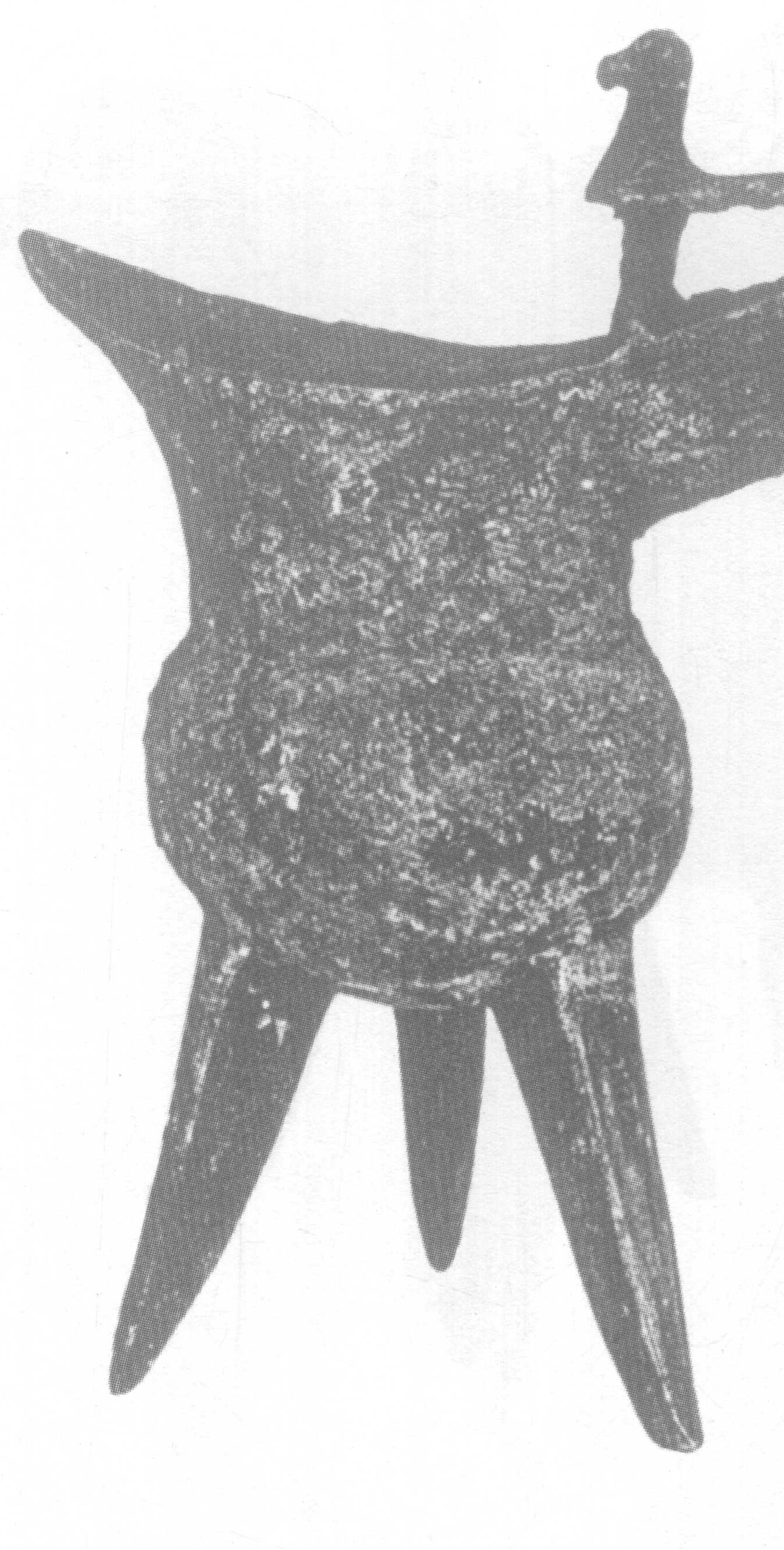
四三四　隹壺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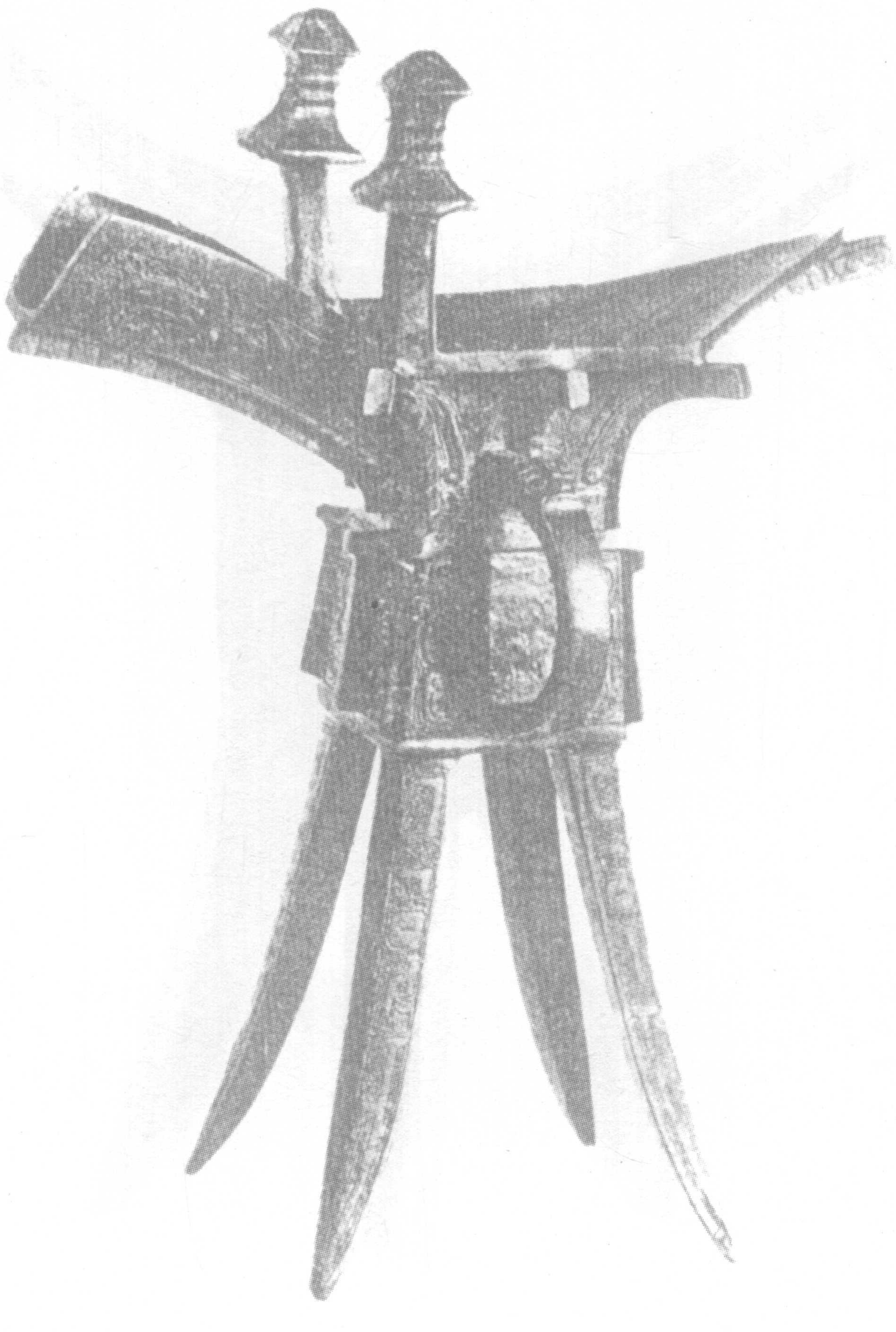
四三五　隹壺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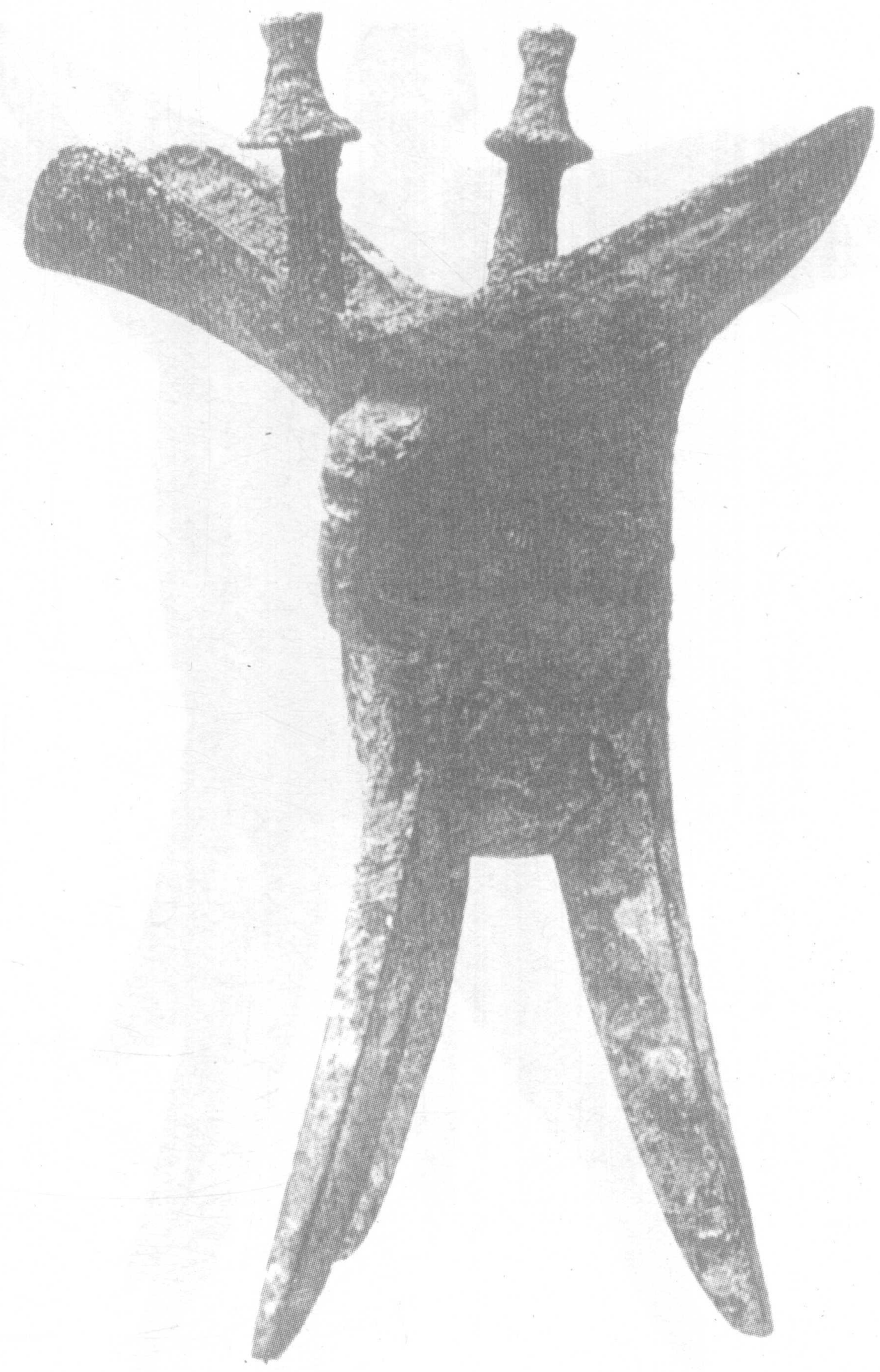
四三六　饕餮紋一柱爵



四三七　鳥形一柱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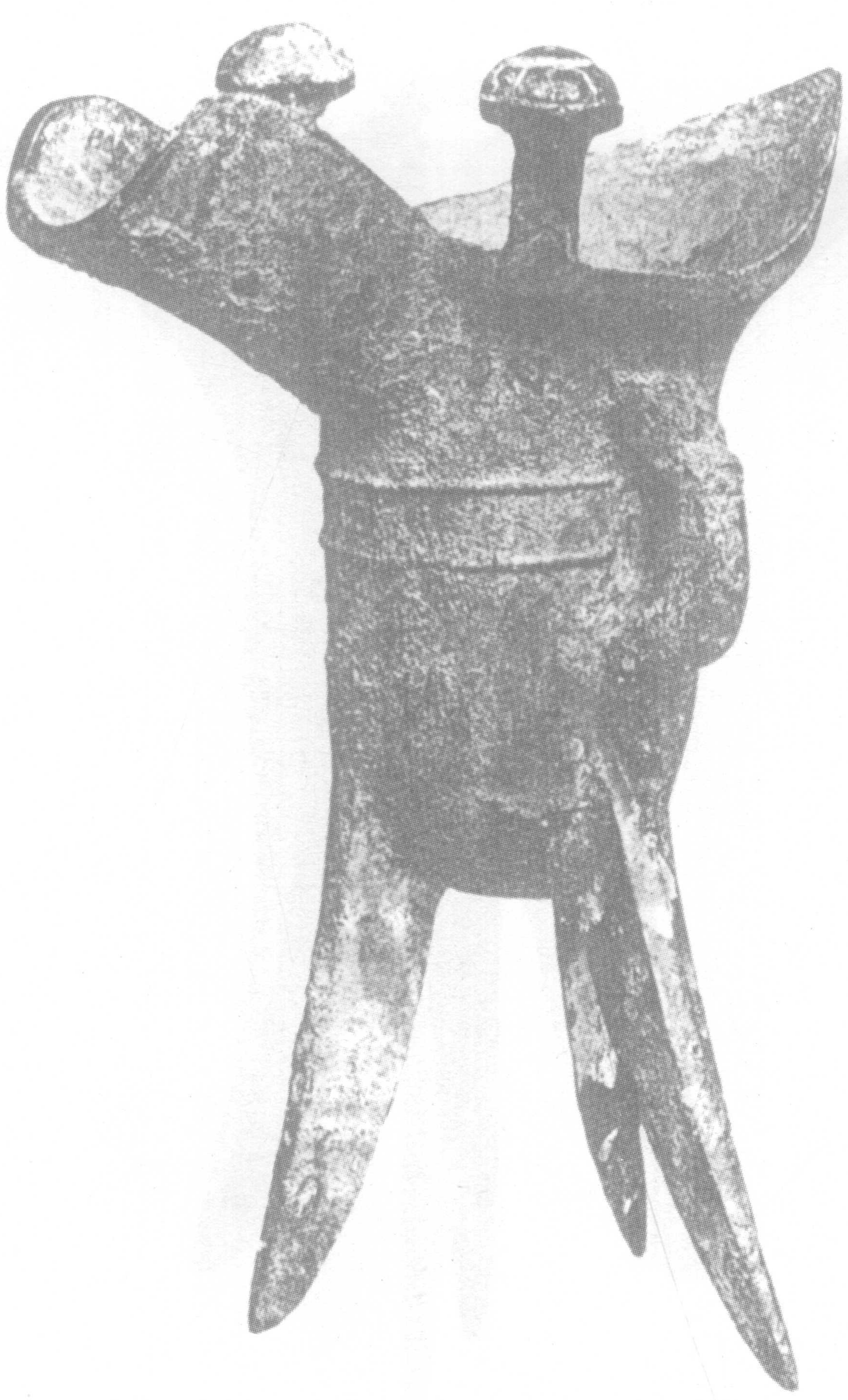


四三八　諸婦方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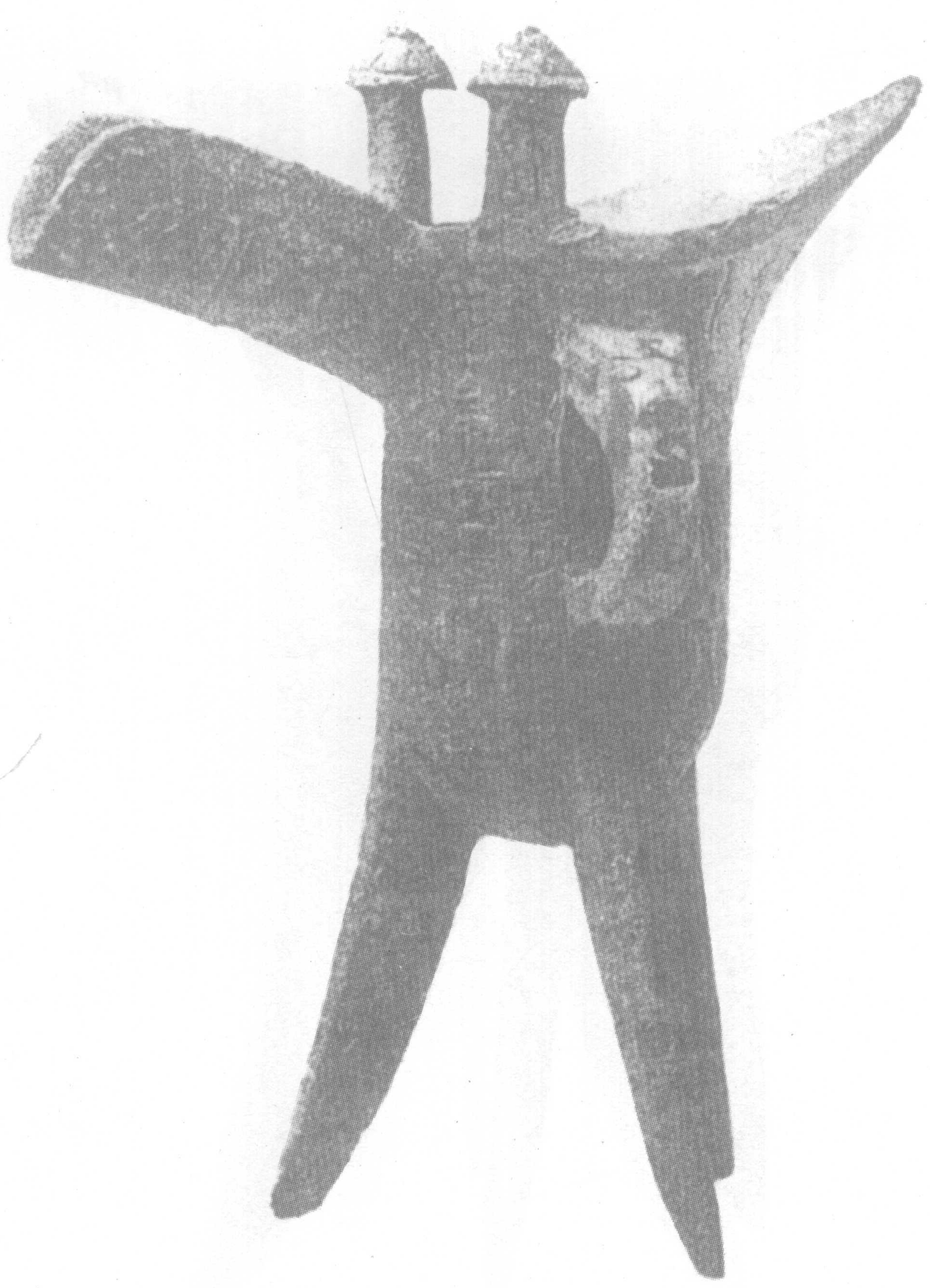


四三九　父乙臣辰爵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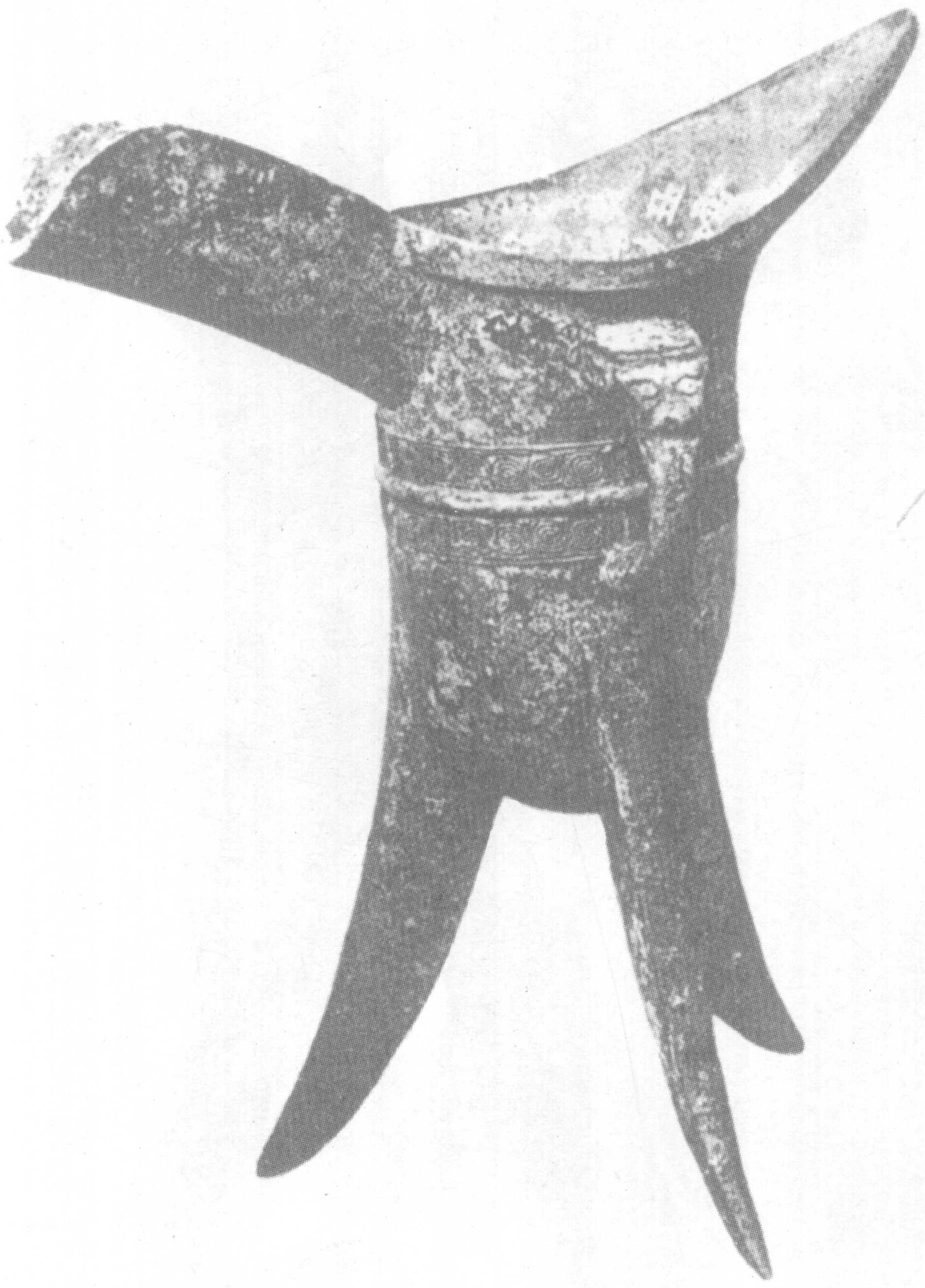


四四〇　先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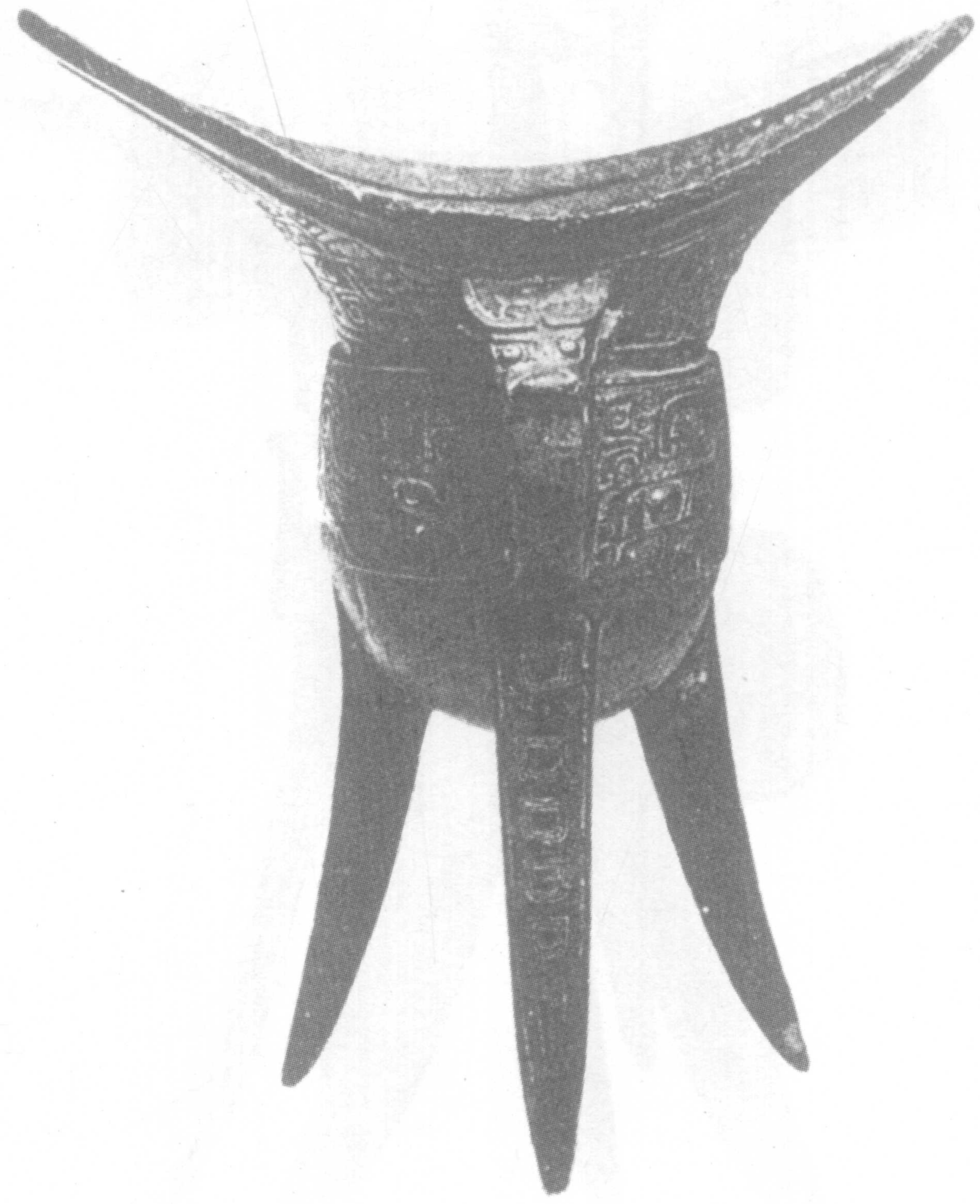


四四一　御正良爵

233



四四二　魯侯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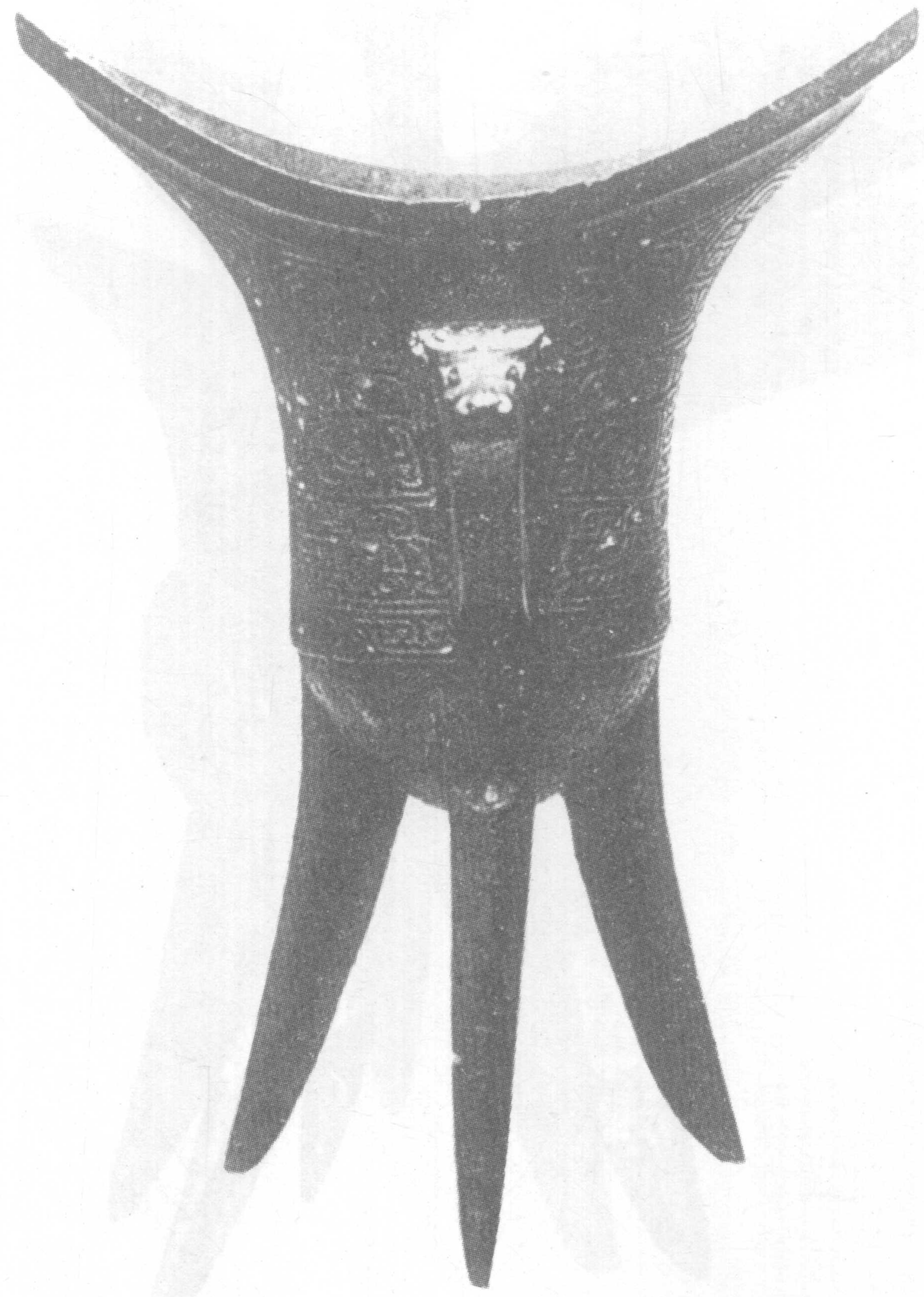


四四三　父乙角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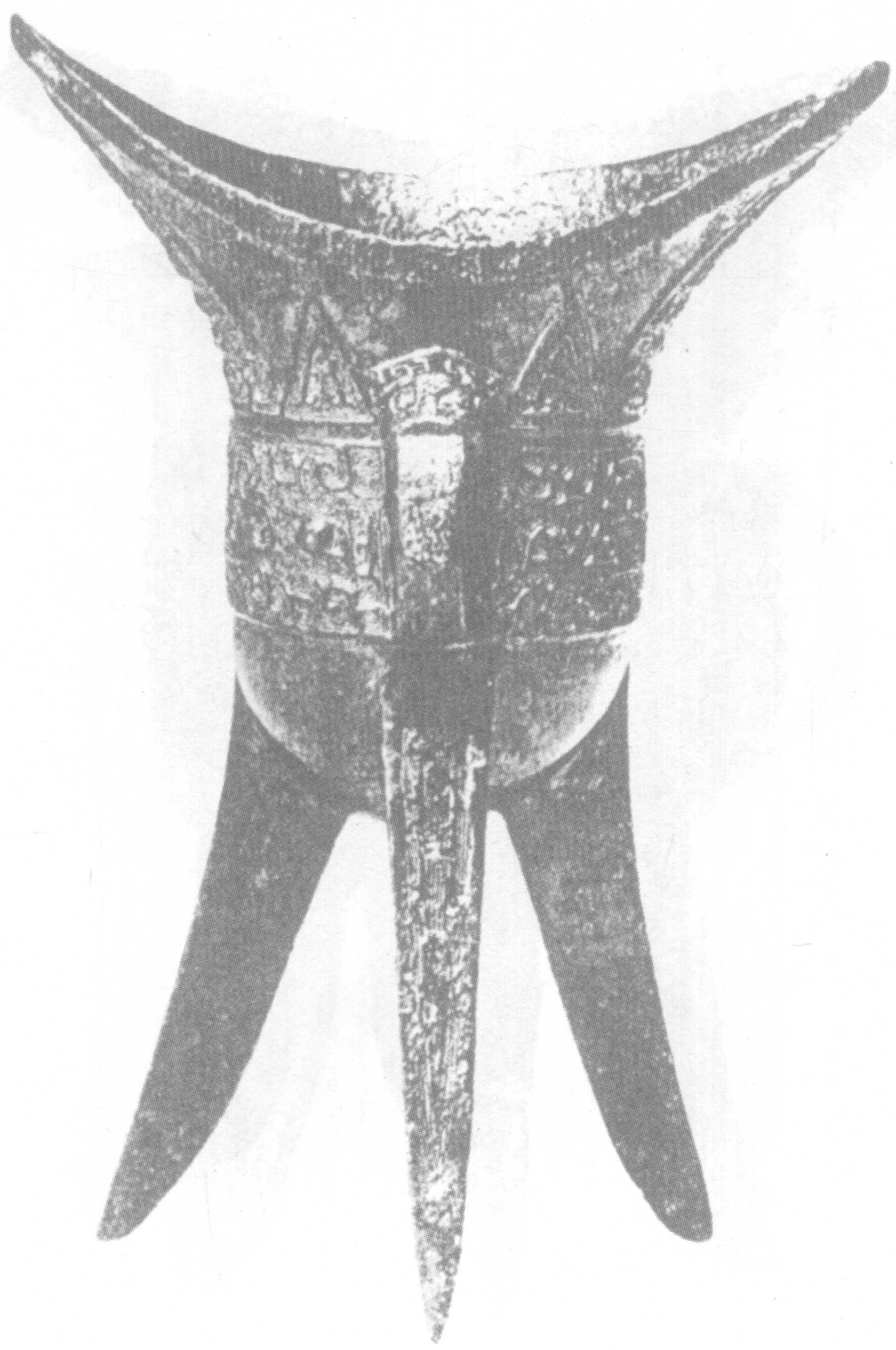


四四四　祖癸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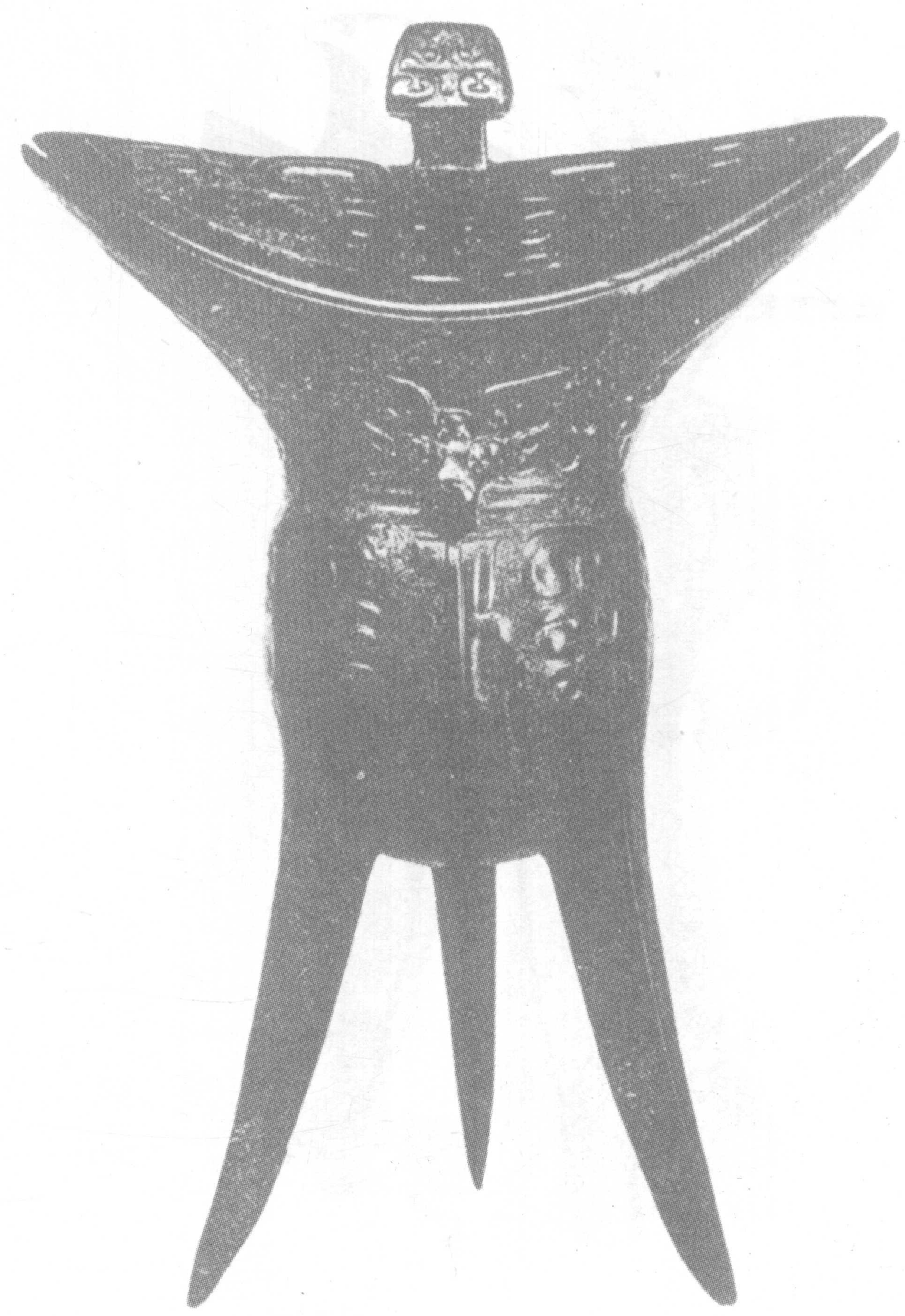


四四五　父己册角

235



四四六　宰椃角



四四七　共䣄父丁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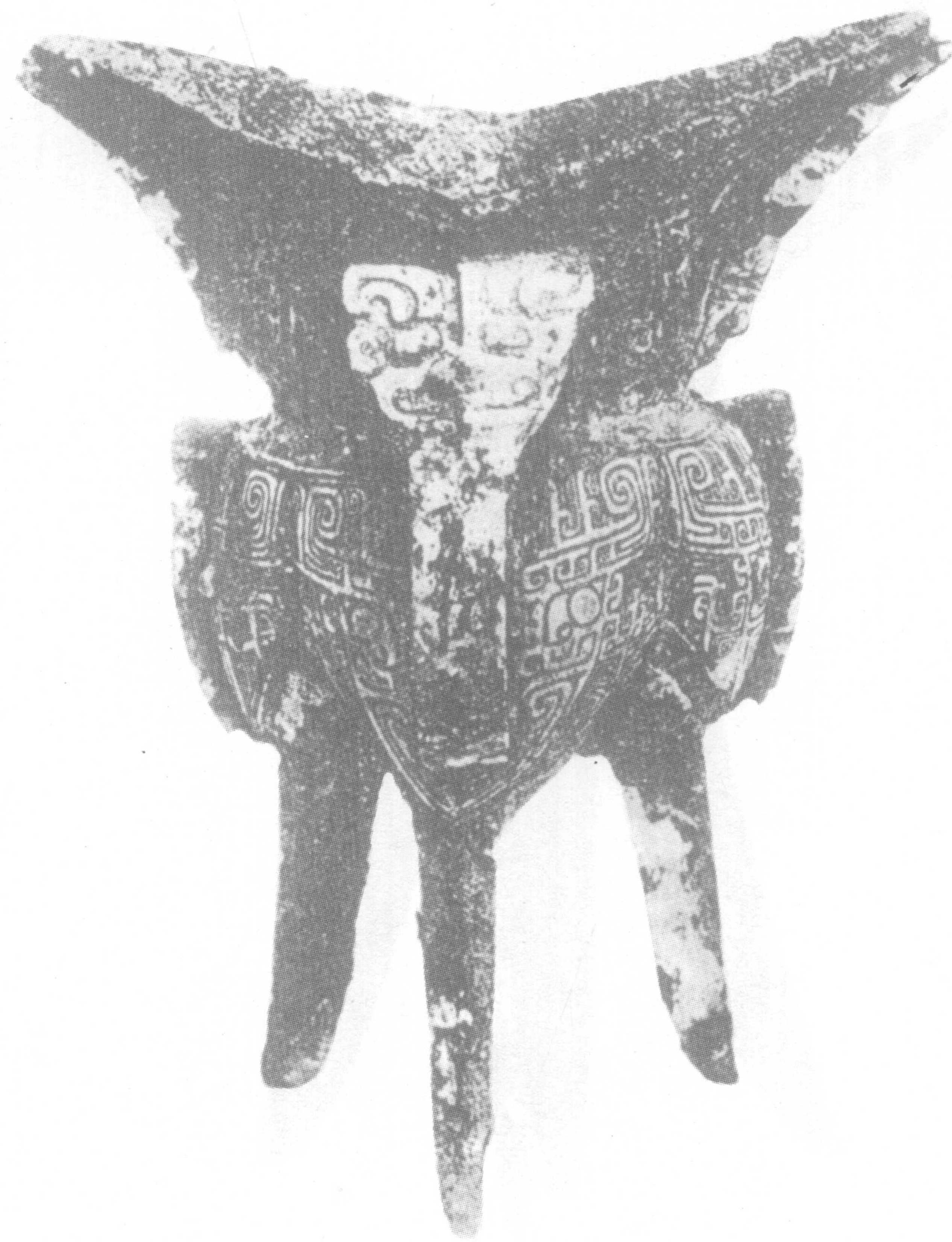
四四八　遽從角



四四九　遽從角二



四五〇　亞㠱角



四五一　饕餮紋角

238



四五二　饕餮紋斝



四五三　戈斝

239



四五四　饕餮紋斝



四五五　雙鳥柱饕餮紋斝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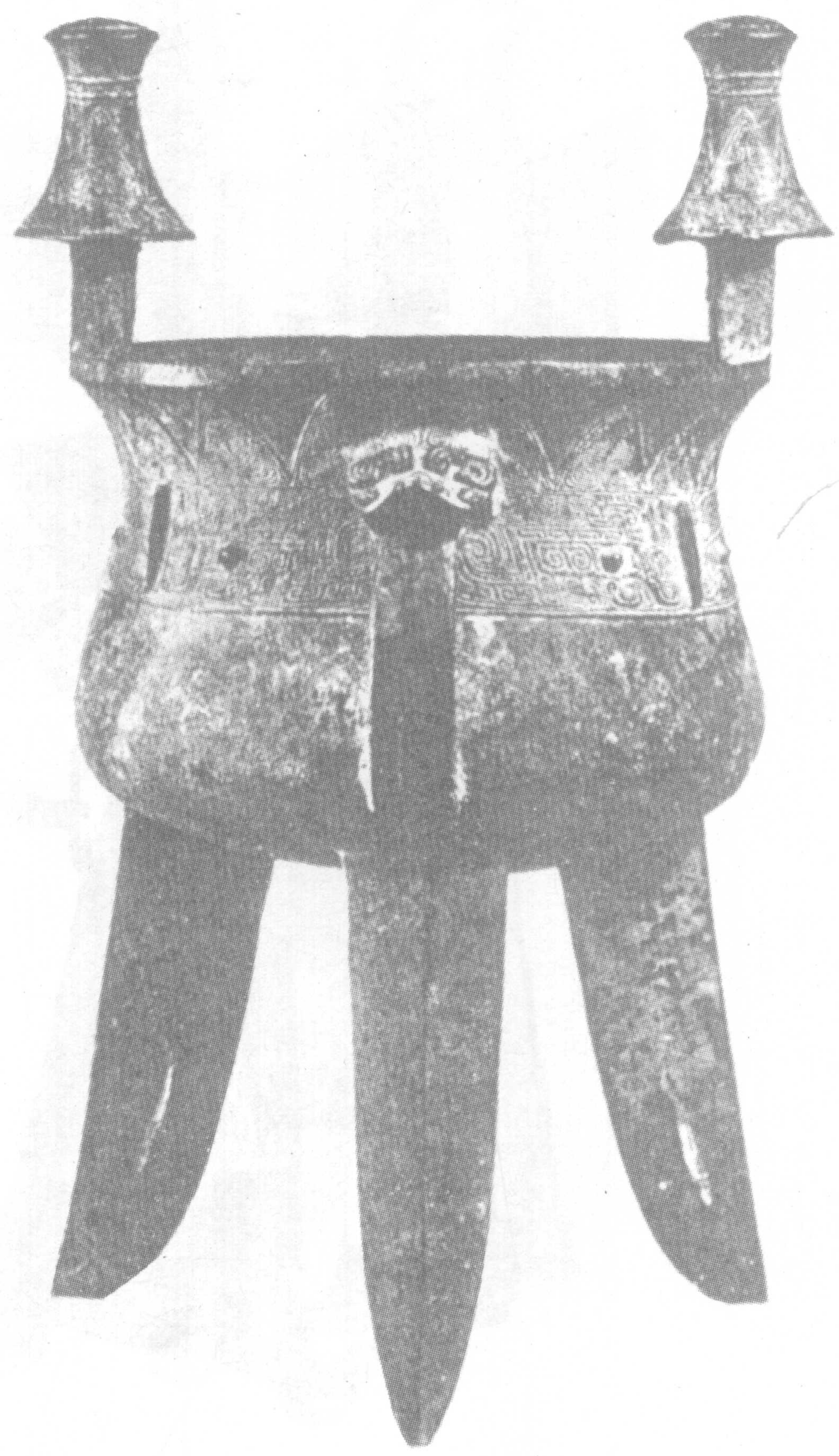


四五六　雙鳥柱饕餮紋分當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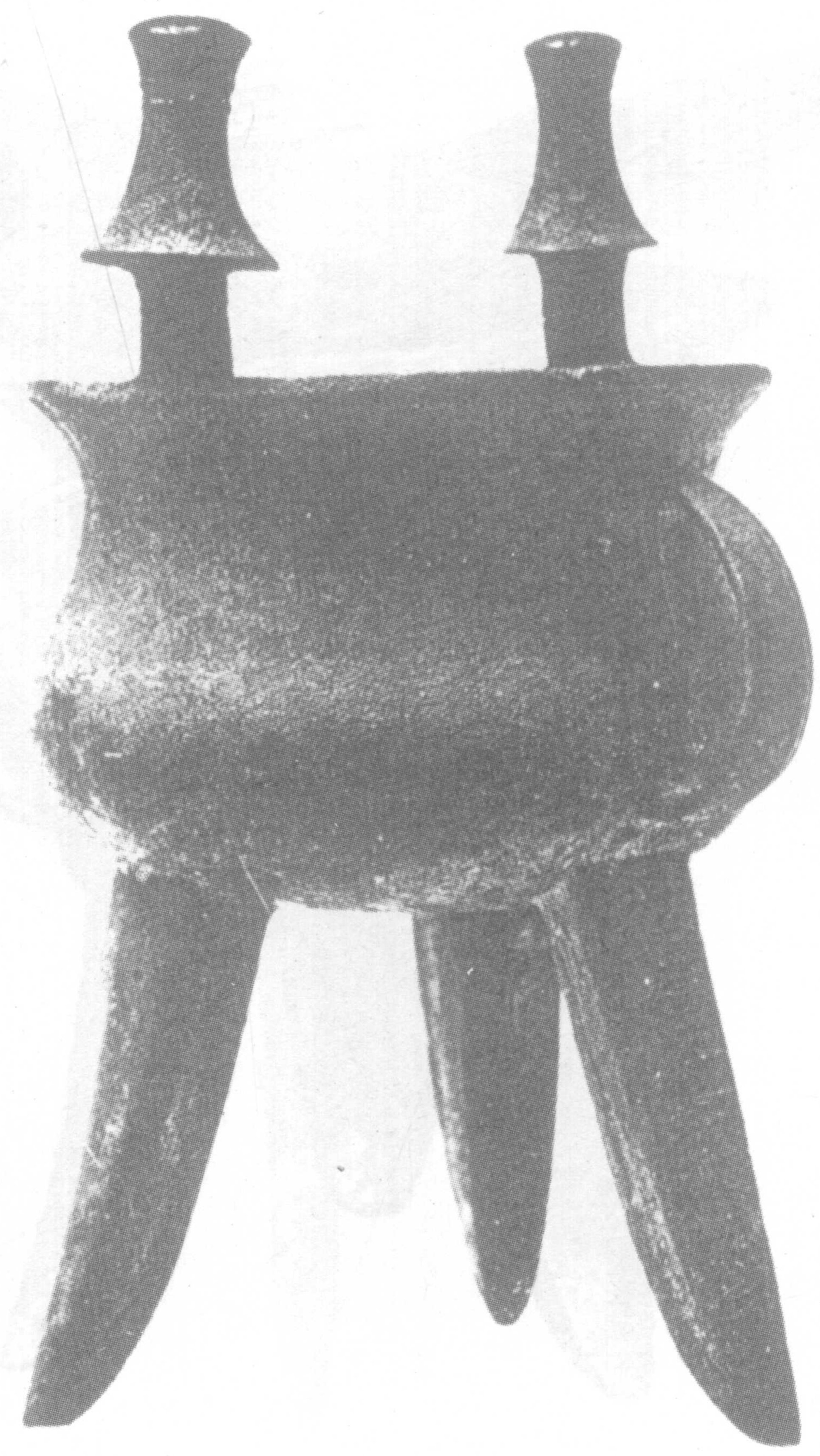


四五七　饕餮夔紋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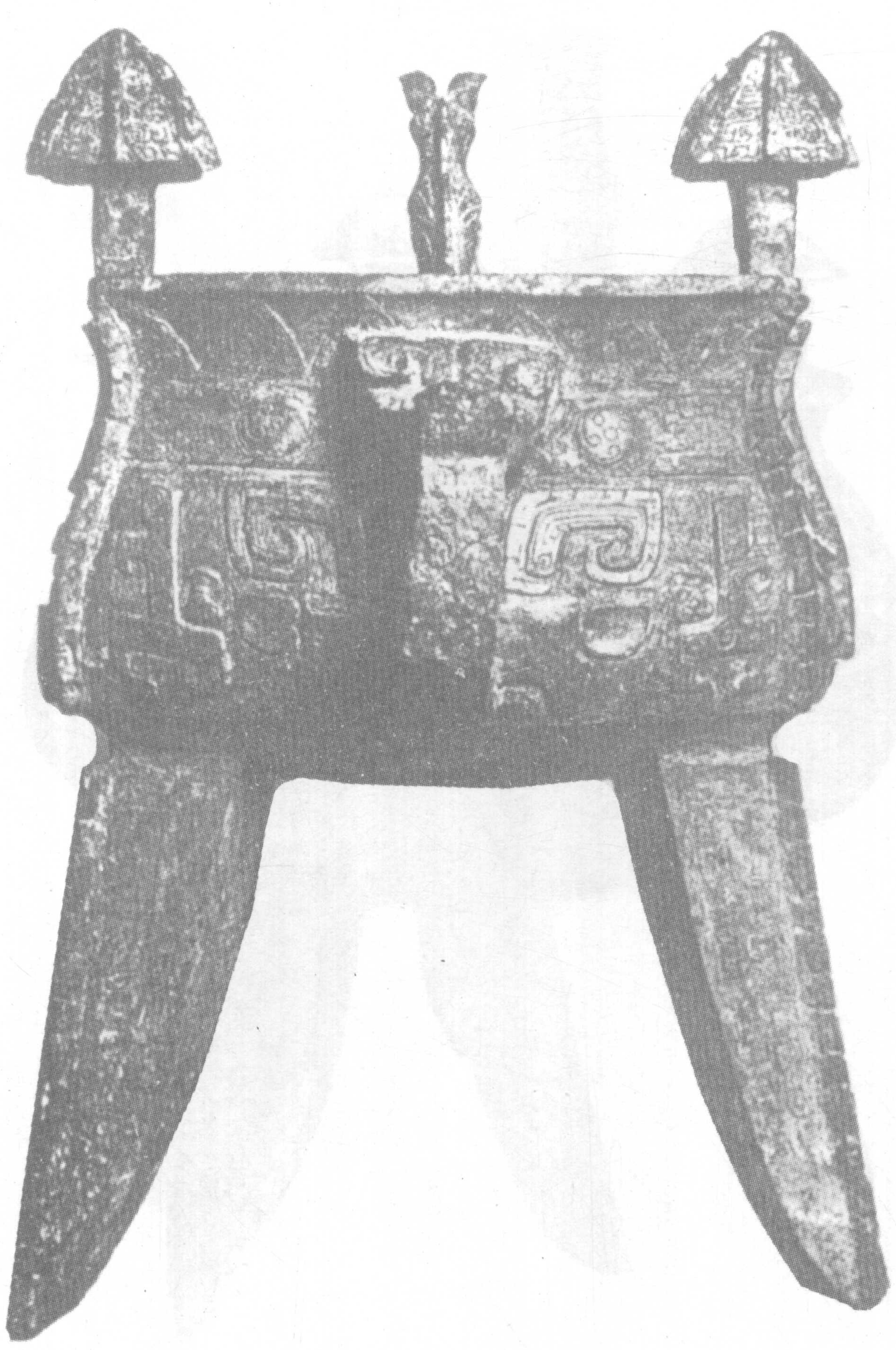
241



四五八　饕餮紋斝



四五九　[illegible]斝



四六〇　有蓋饕餮紋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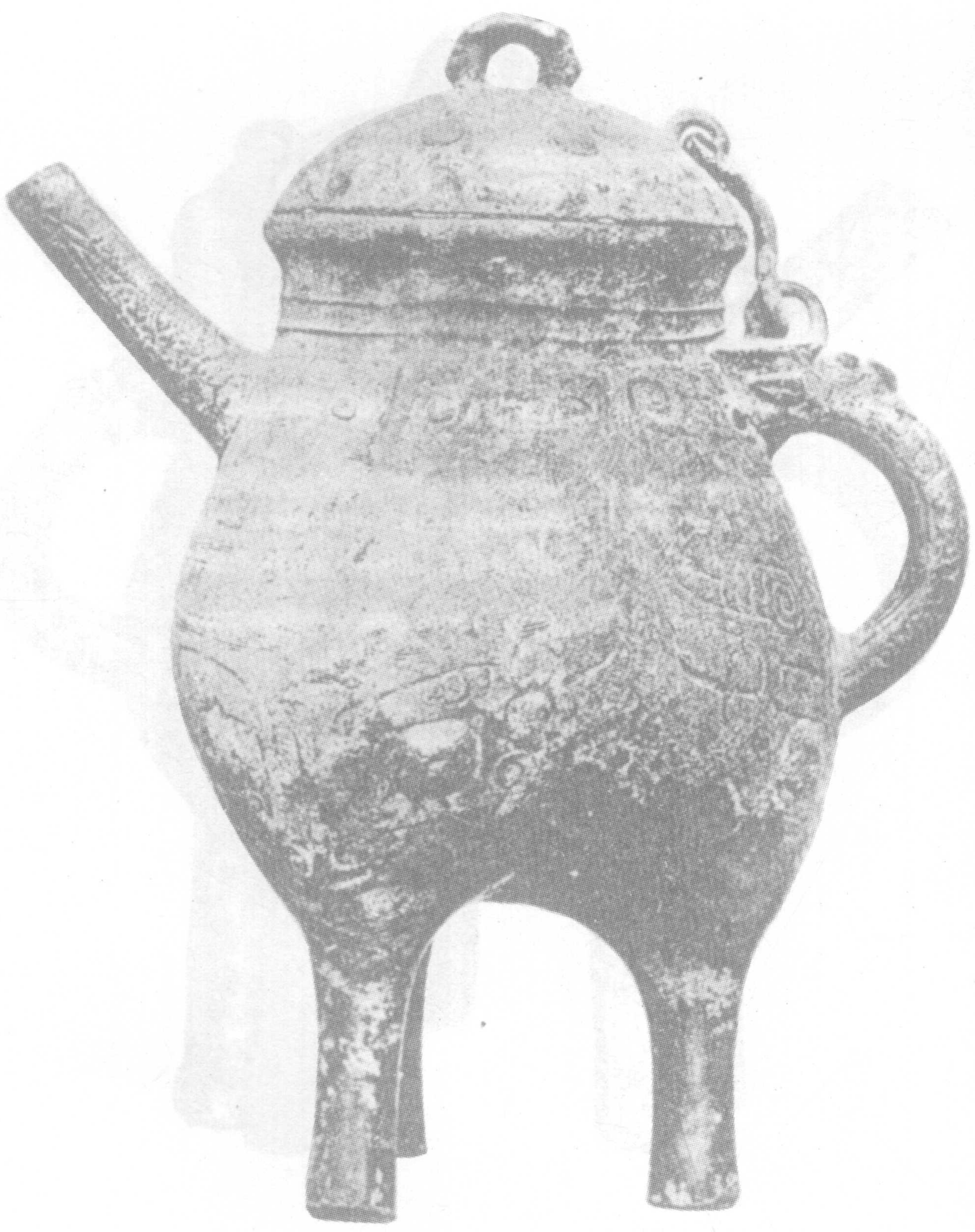
四六一　人持帚斝



四六二　㣇父癸斝



四六三　邑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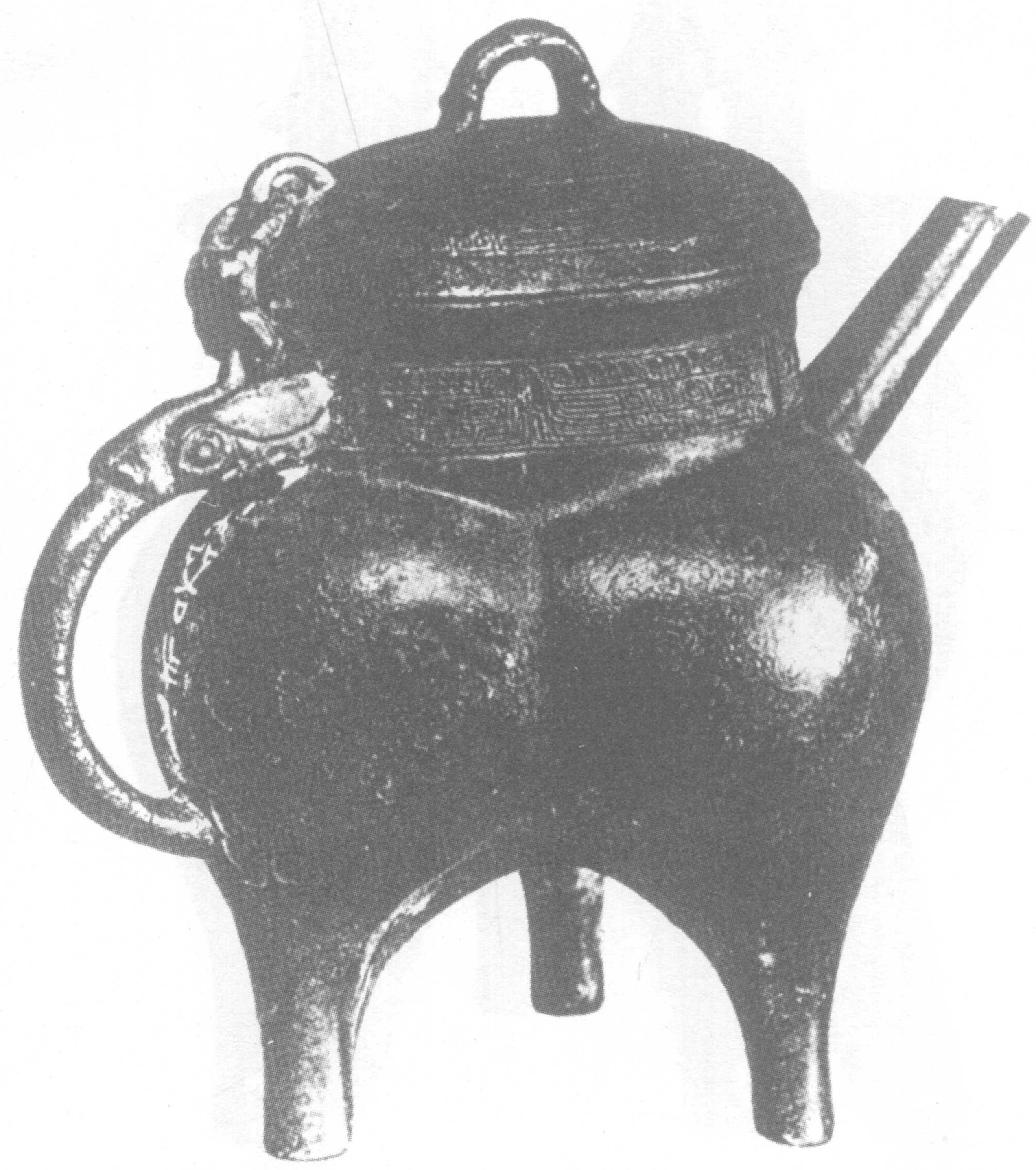
四六四　子父乙盉



四六五　父丁子盉



四六六　爻盉



四六七　戈𦉢盉



四六八　魚從盉



四六九　饕餮紋盉



四七〇　戈卬作父丁盉



四七一　[illegible]父乙盉



四七二　父乙飤盉



四七三　止大盉



四七四　子祖壬盉



四七五　𧾬子盉



四七六　臣辰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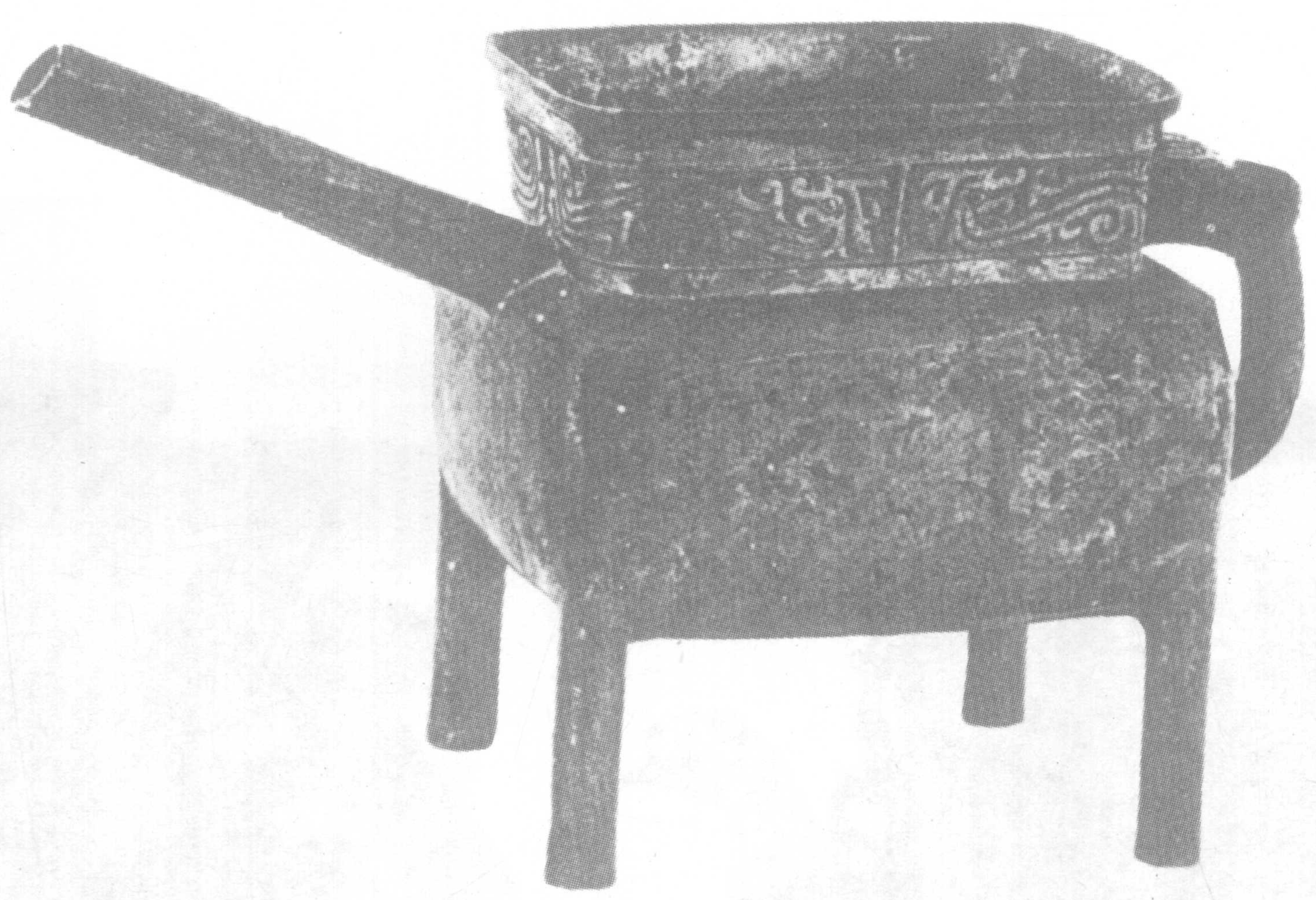
四七七　伯害盉



四七八　麥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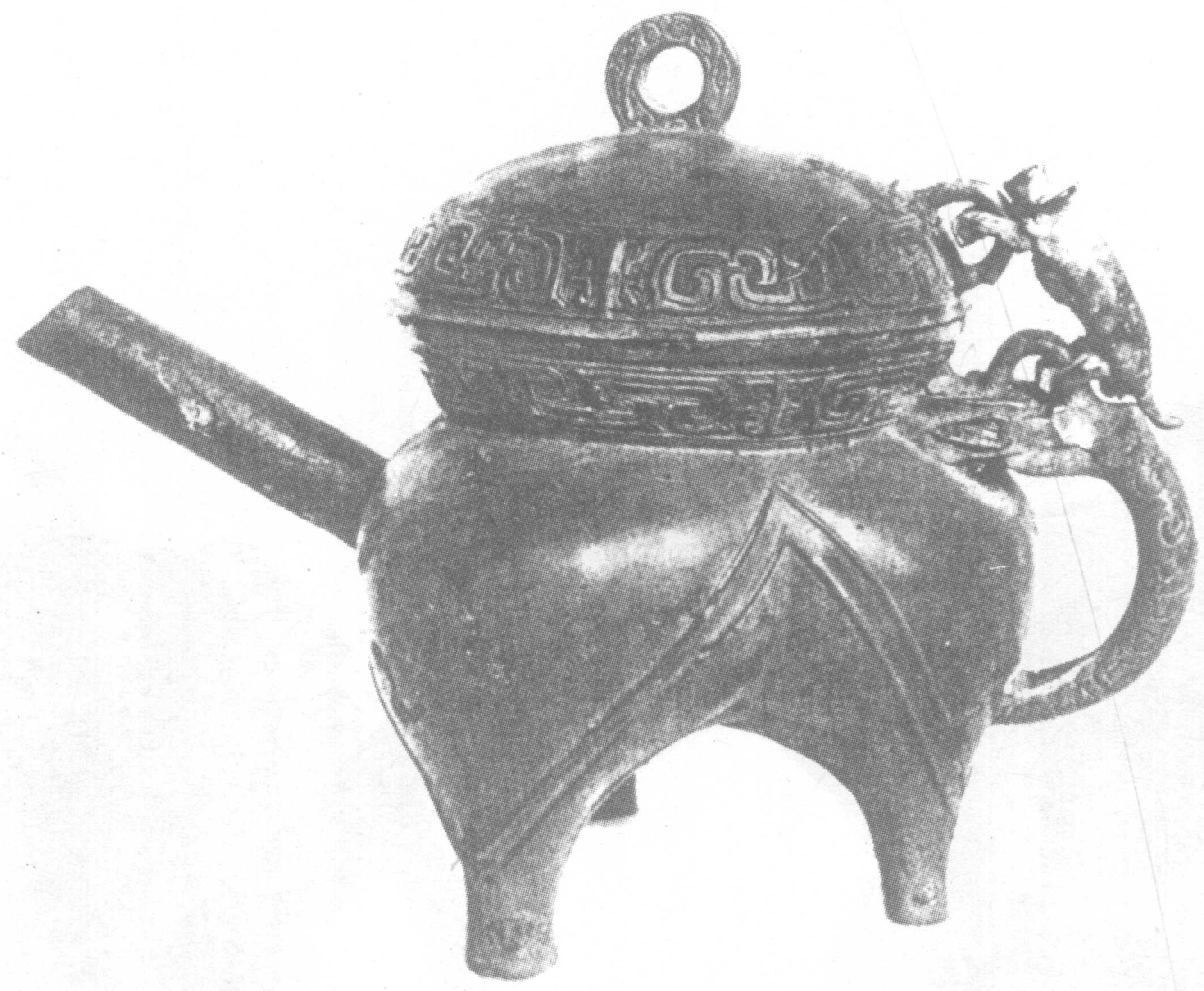
四七九　伯定盉



四八〇　夔紋盉



四八一　竊曲紋四足盉



四八二　竊曲紋三足盉



四八三　鳳盞盉



四八四　伯衛父盉



四八五　饕餮紋異形四足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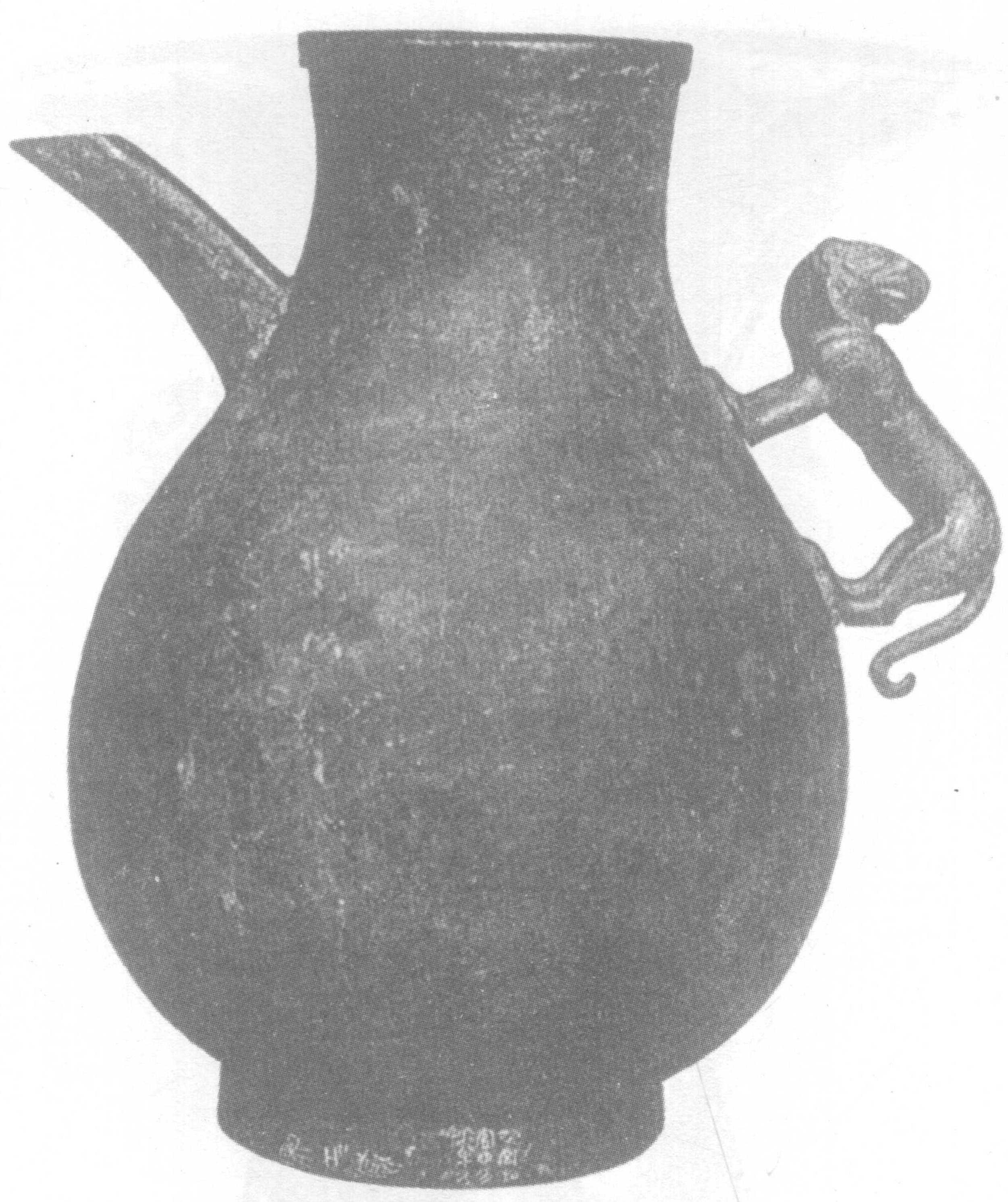


四八六　饕餮紋異形盉



四八七　饕餮紋異形盉二

256



四八八　卲工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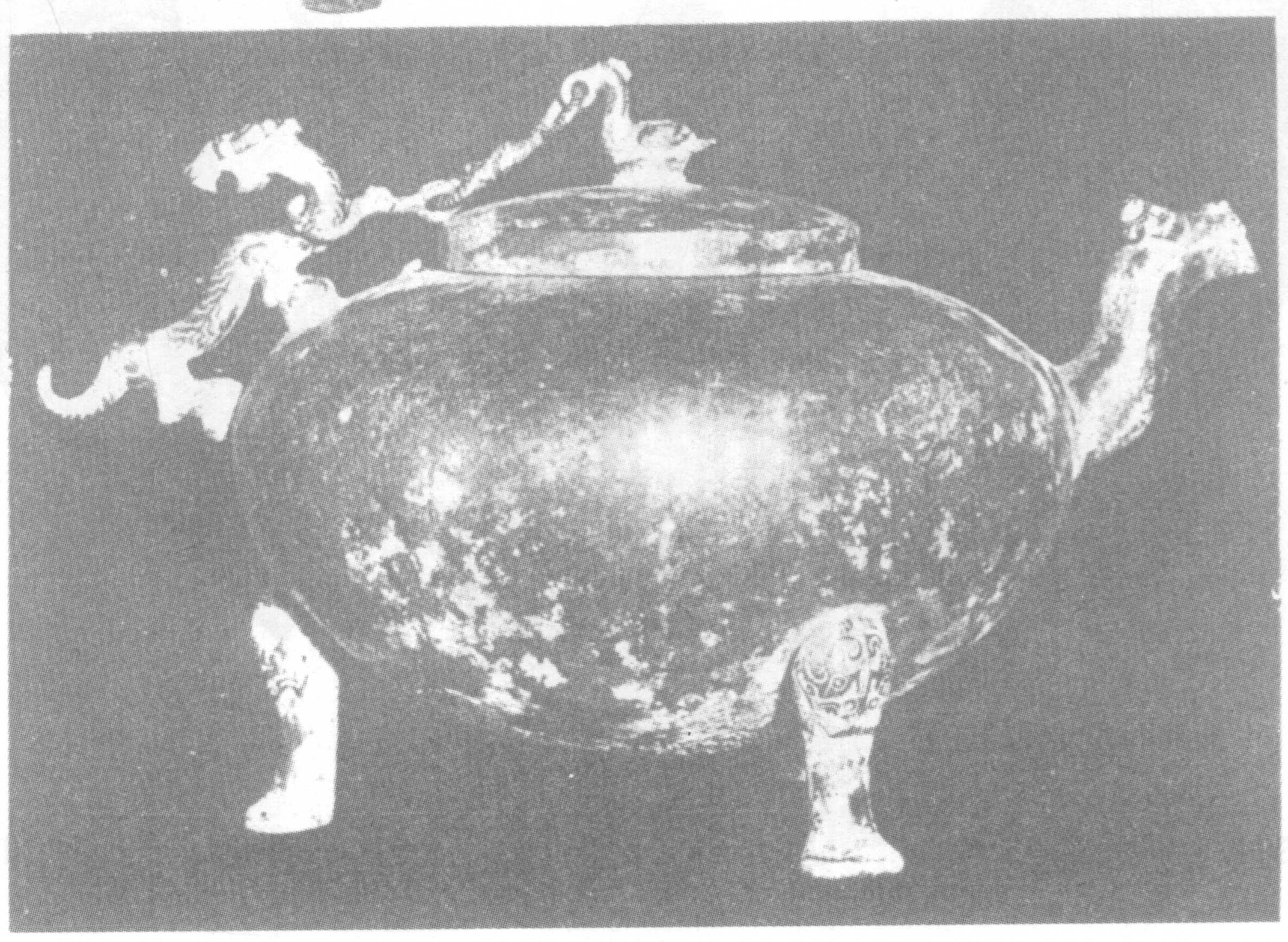


四八九　兩頭獸紋鐎

257



四九〇　蟠虺紋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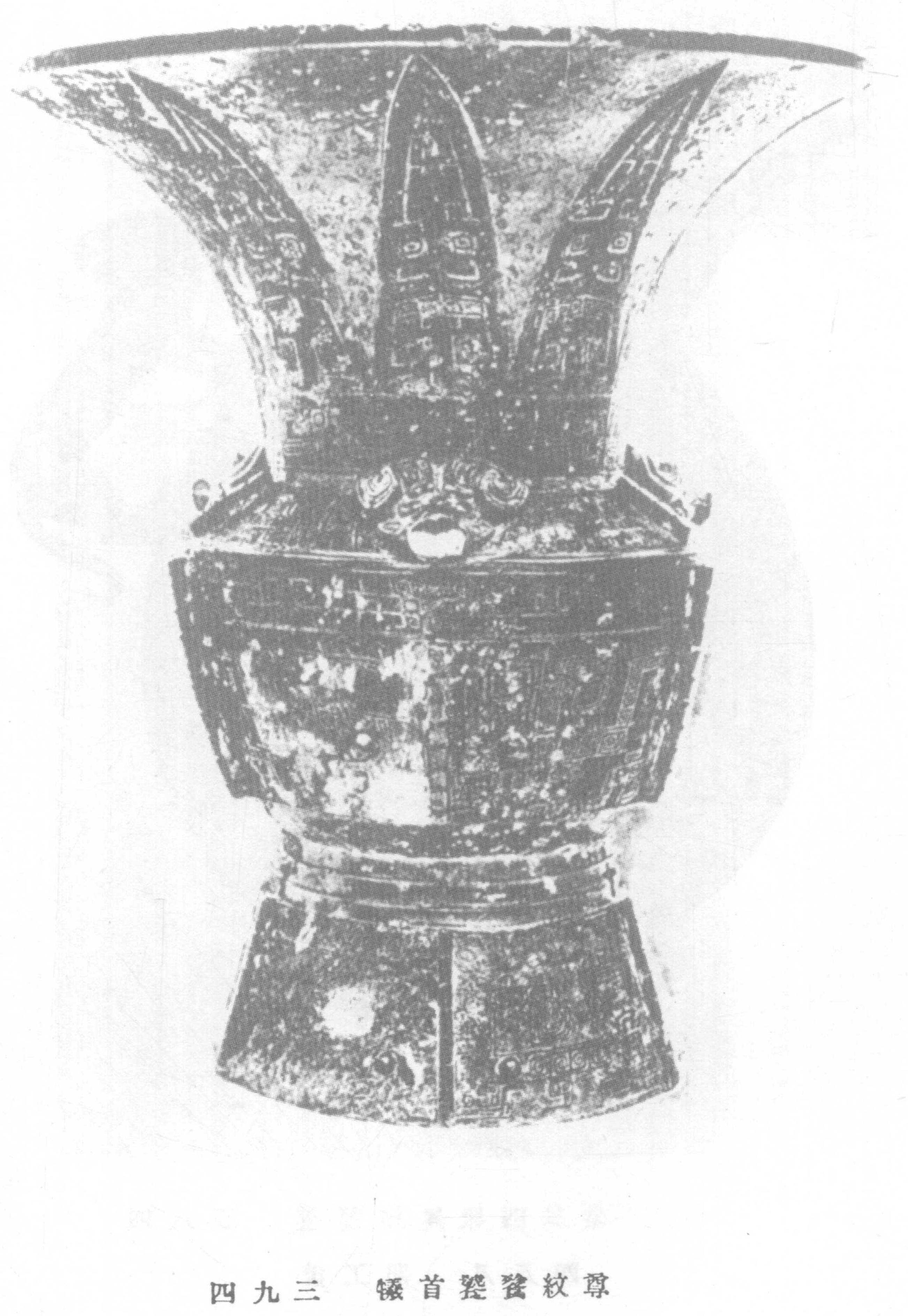


四九一　獸鋬鐎

258



四九二　雲紋鐎



四九三　犧首饕餮紋尊

259



四九四　犧首饕餮紋尊二



四九五　犧首饕餮紋尊三

260



四九六　犧首饕餮紋尊四



四九七　犧首饕餮紋尊五

261



四九八　㔾因尊



四九九　作祖乙尊

262



五〇〇　鼎尊



五〇一　伐父乙尊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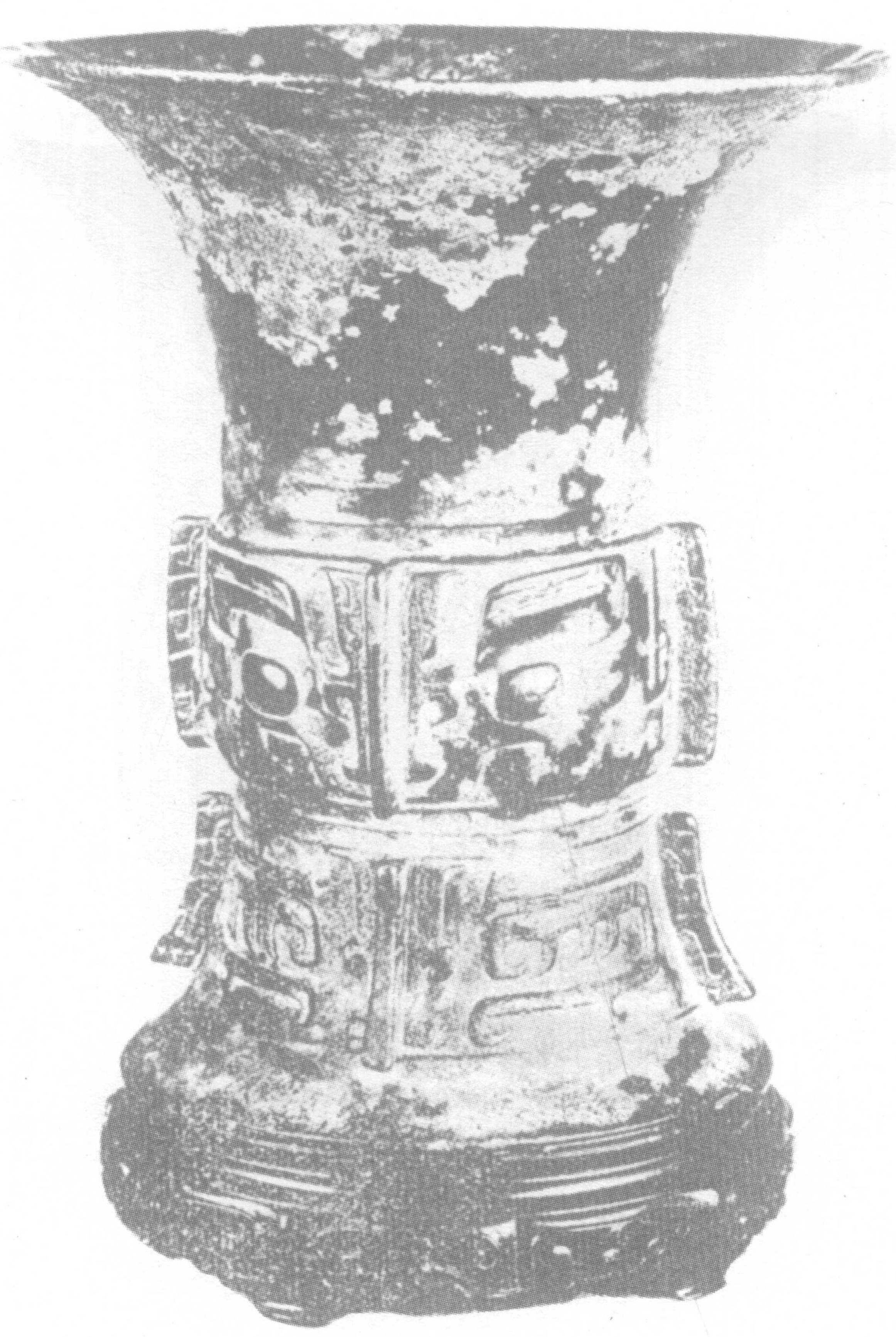


五〇二 [illegible]父乙尊



五〇三 魚作父庚尊

264



五〇四 史尊



五〇五 父己尊

265



五〇六 [illegible]尊



五〇七 父辛尊

266



五〇八 天口已尊



五〇九 余父已尊

267



五一〇　作父庚尊



五一一　魕作父己尊



五一二　父癸告正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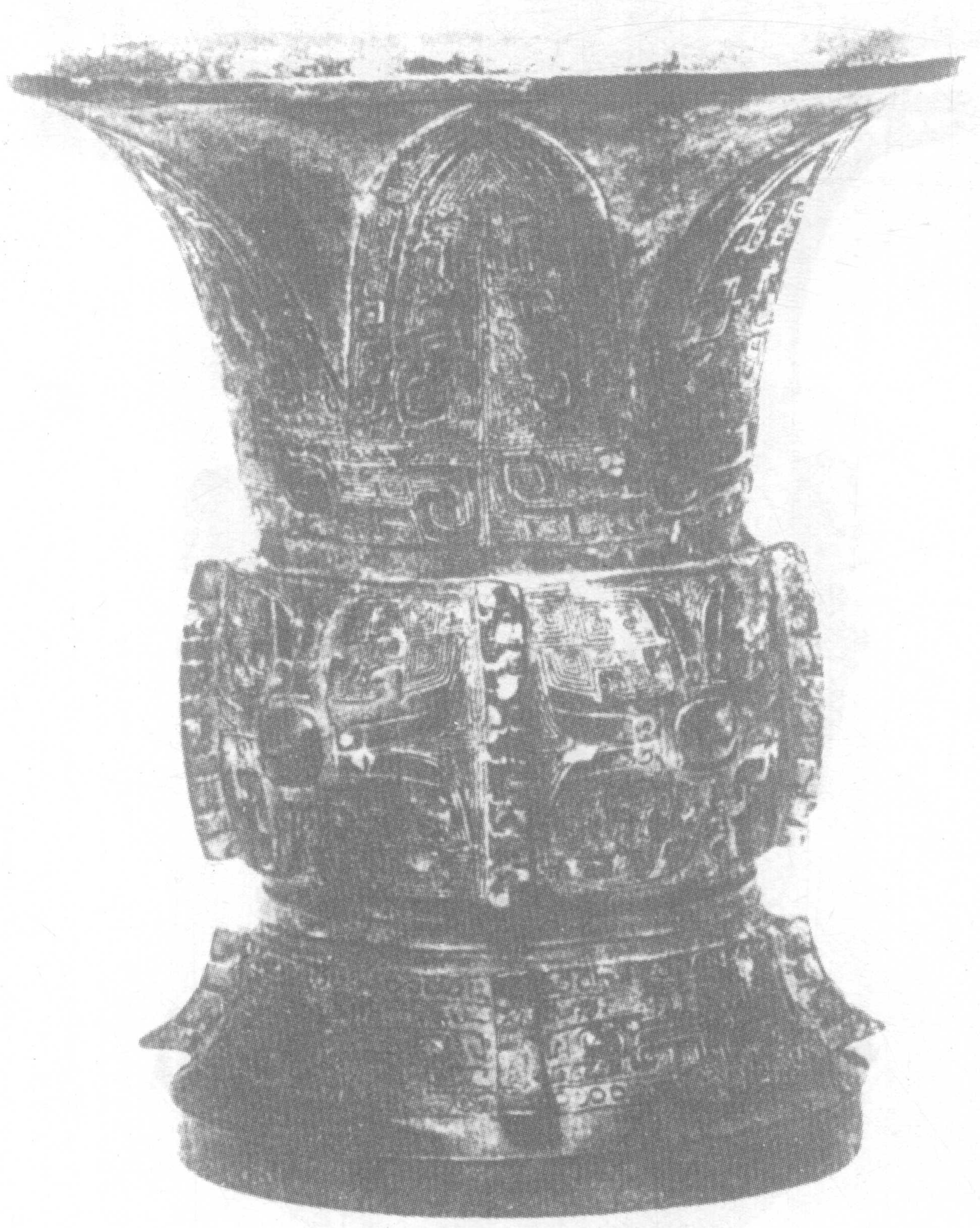
五一三　饕餮鳥紋尊



五一四　作父丁尊



五一五　㽙𠬝尊



五一六　癸鳥尊



五一七　四瓣花紋尊



五一八　夔紋尊



五一九　𢾾作父辛尊

272



五二〇　芺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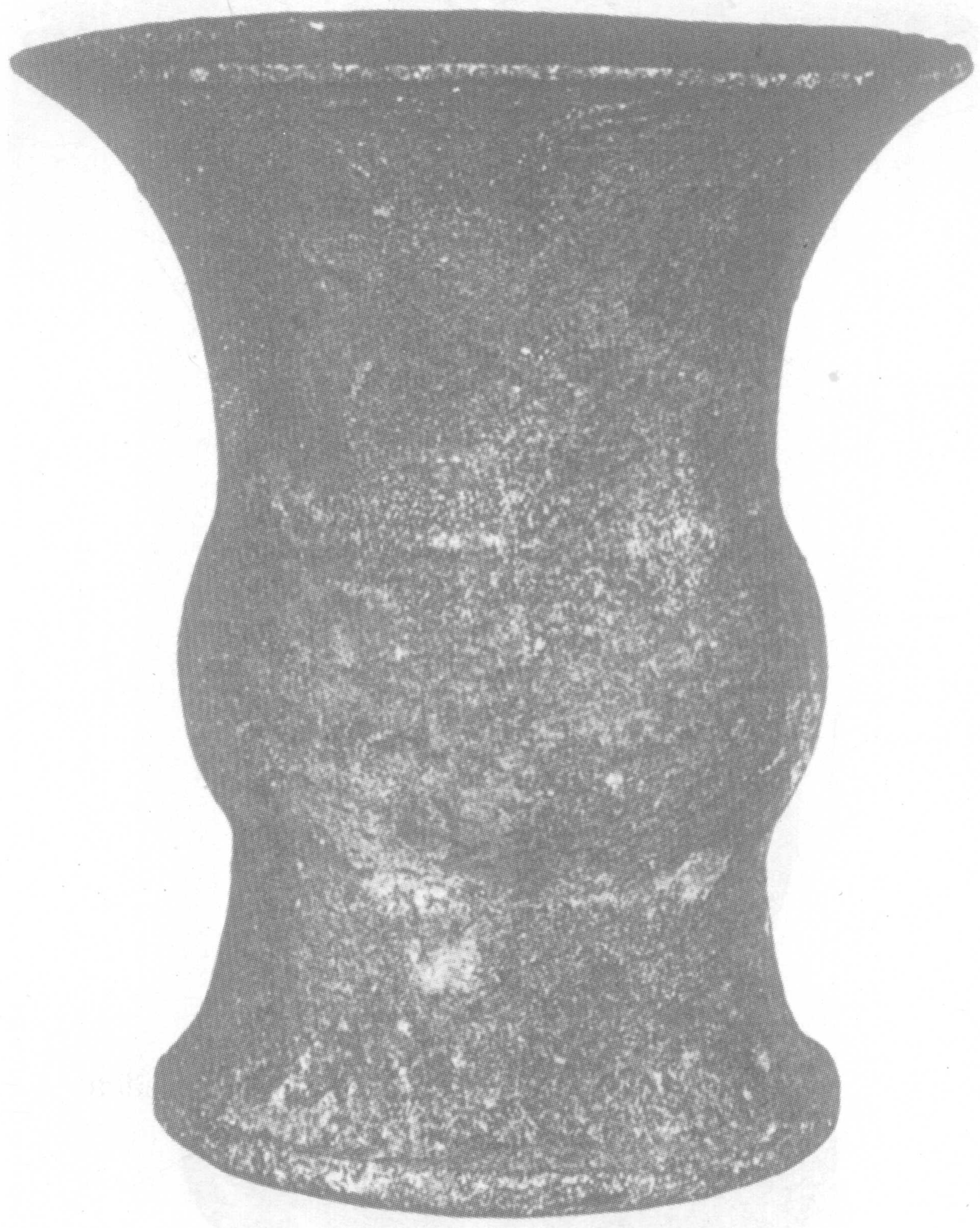


五二一　斜角雷紋尊

273



五二二　饕餮屖龍紋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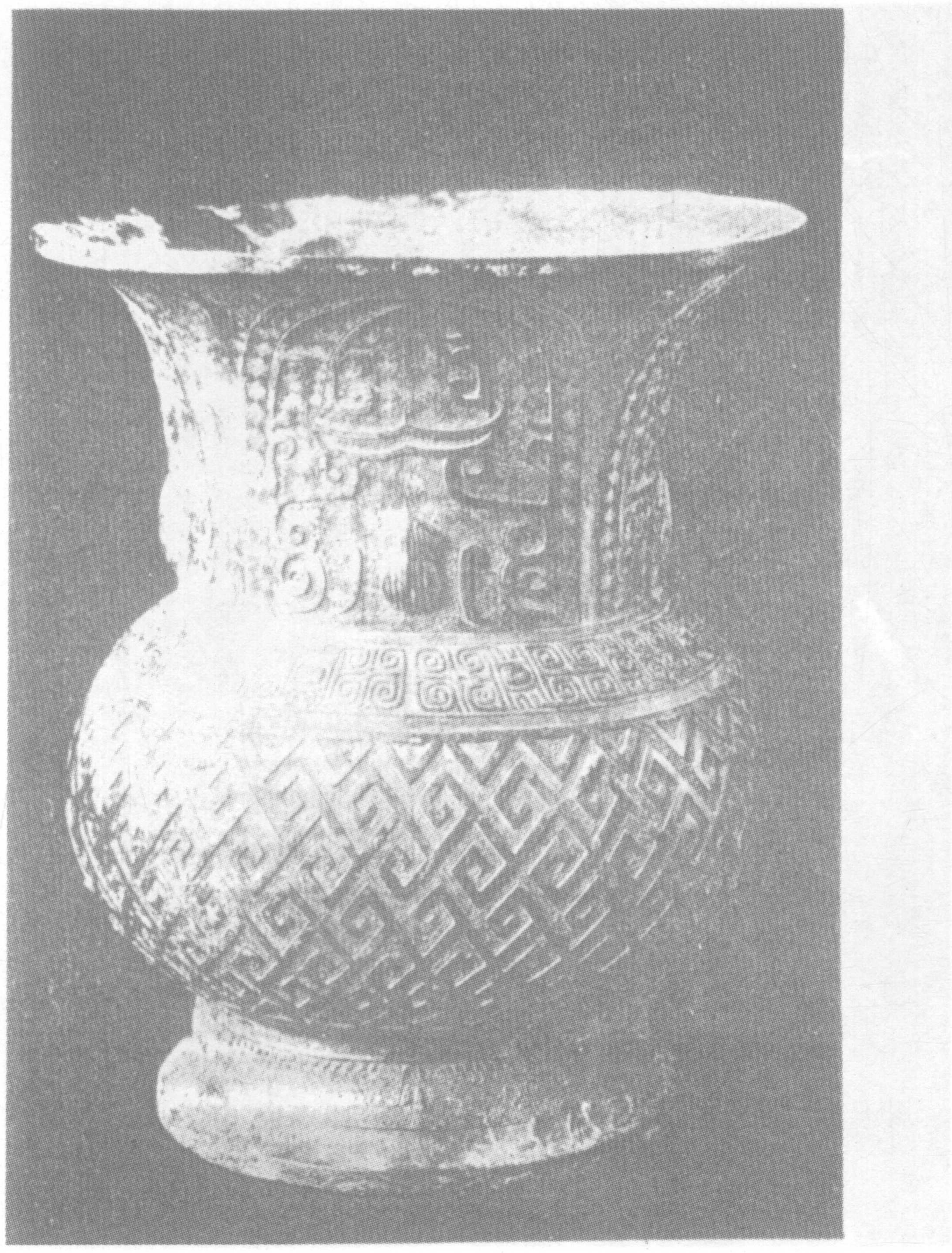
五二三　魚從尊



五二四　子豪尊



五二五　饕餮紋尊



五二六　鉤連雷紋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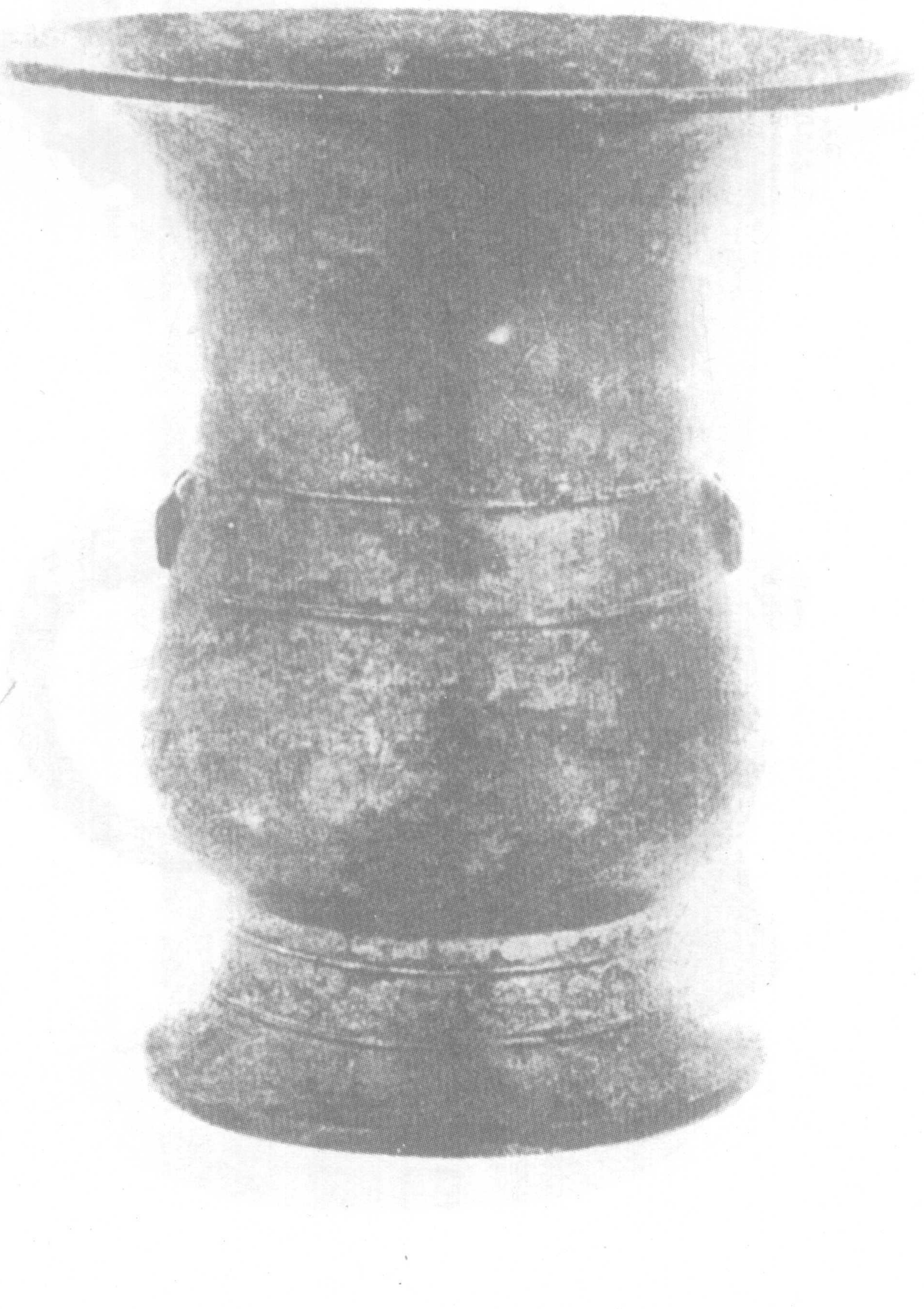


五二七　戠作父丁尊

276



五二八　史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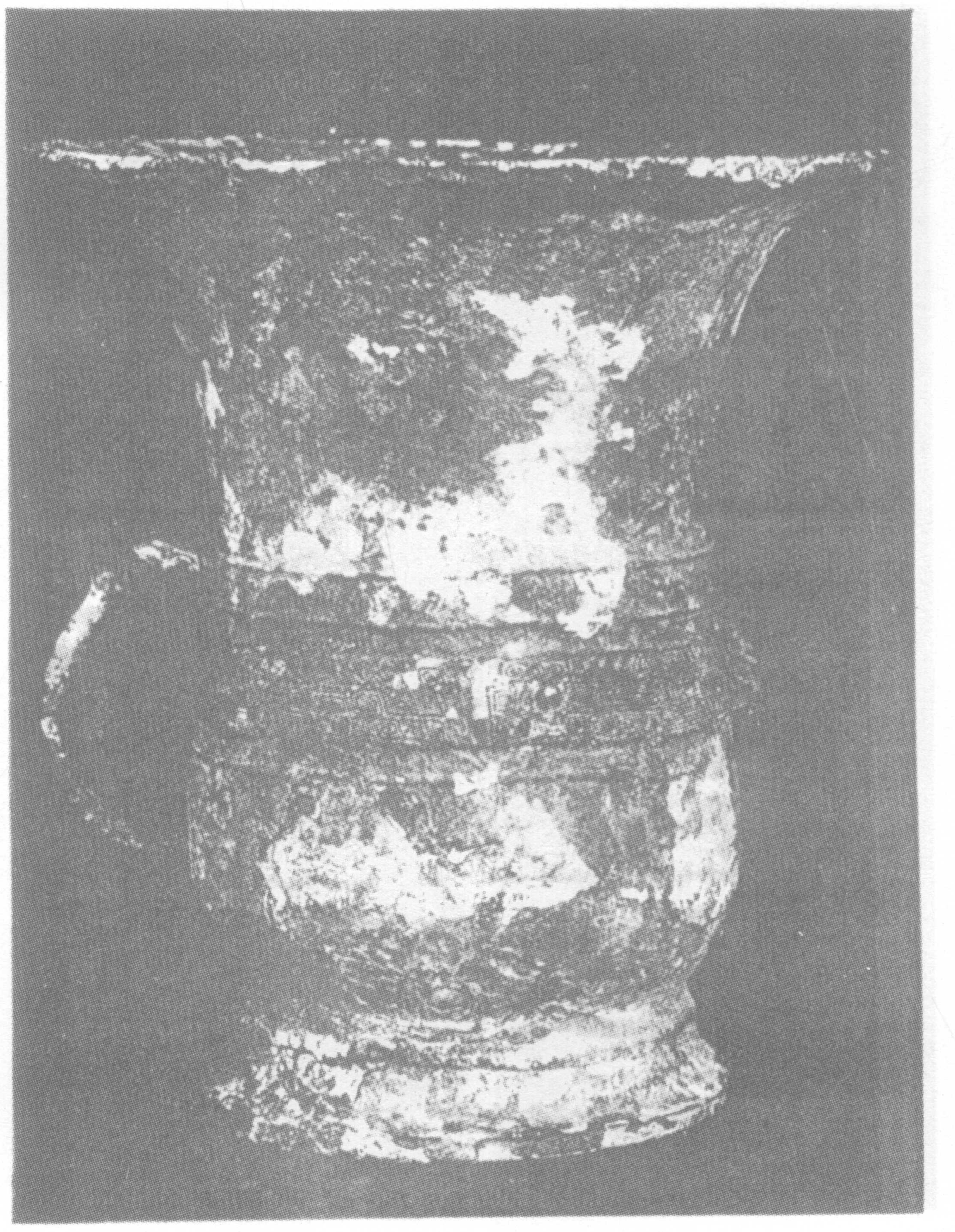


五二九　㞢父乙尊

277



五三〇　令𦿧高作父乙尊



五三一　𩰫饕紋有鋬尊

278



五三二　偖作父癸尊



五三三　𢿢司土幽尊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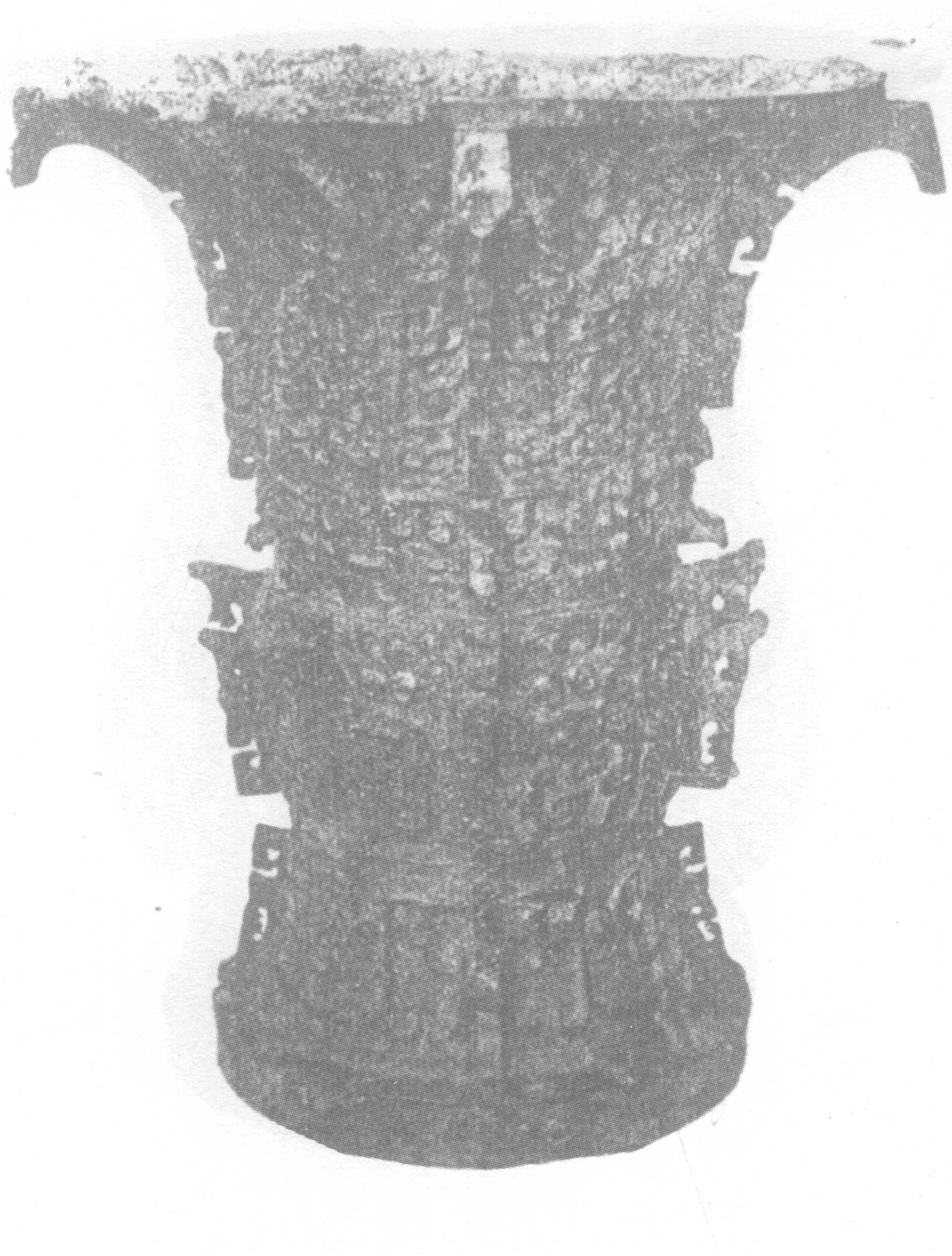


五三四　敔士卿尊



五三五　濬伯逘尊

280



五三六　臣辰尊



五三七　鳳紋尊

281



五三八 㷅尊



五三九 𣄰尊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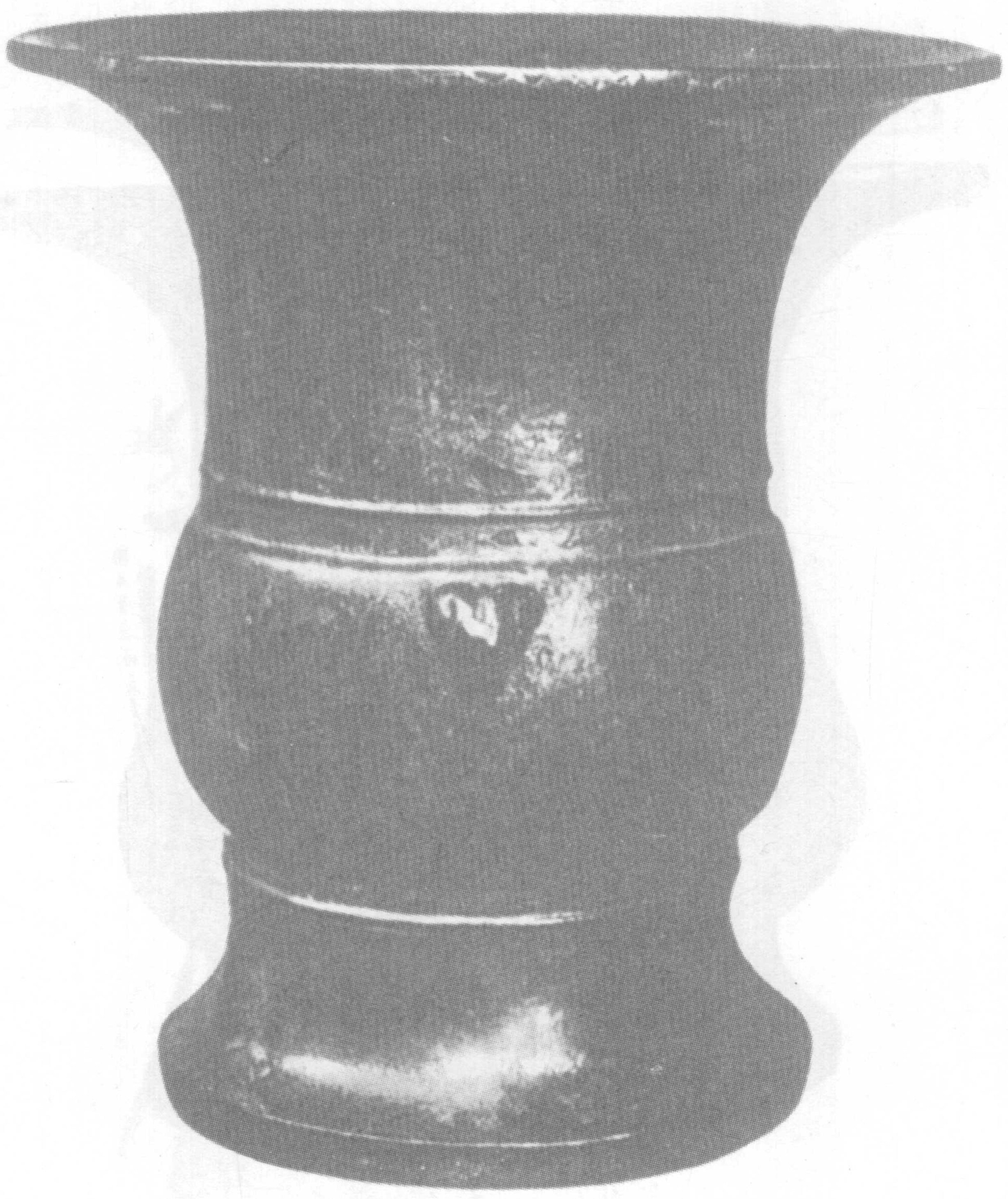


五四〇 作𠆢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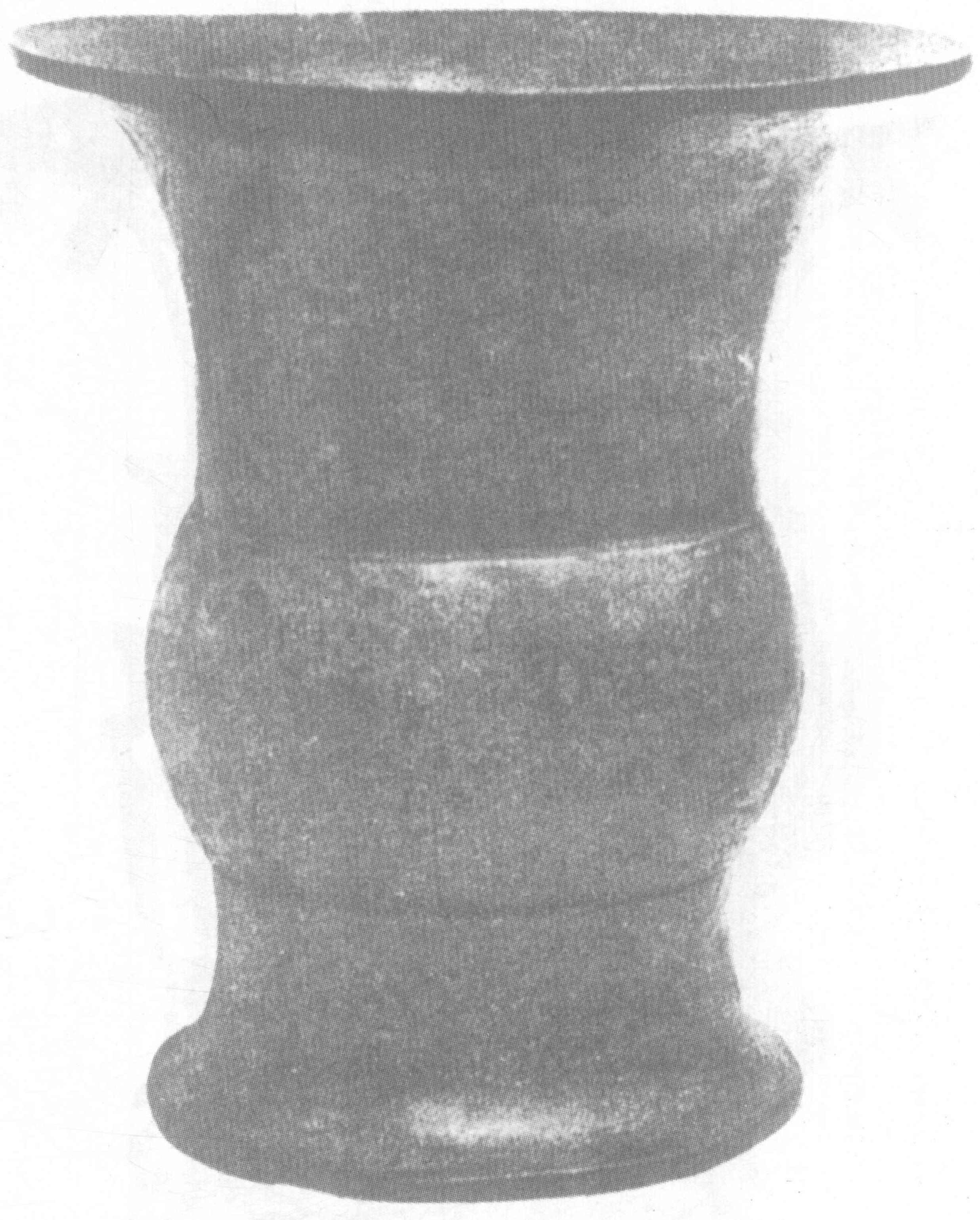


五四一 員父尊

283



五四二 㲋尊



五四三 寏尊

284



五四四 效尊



五四五 作寶尊彝尊

285



五四六　作寶尊彝尊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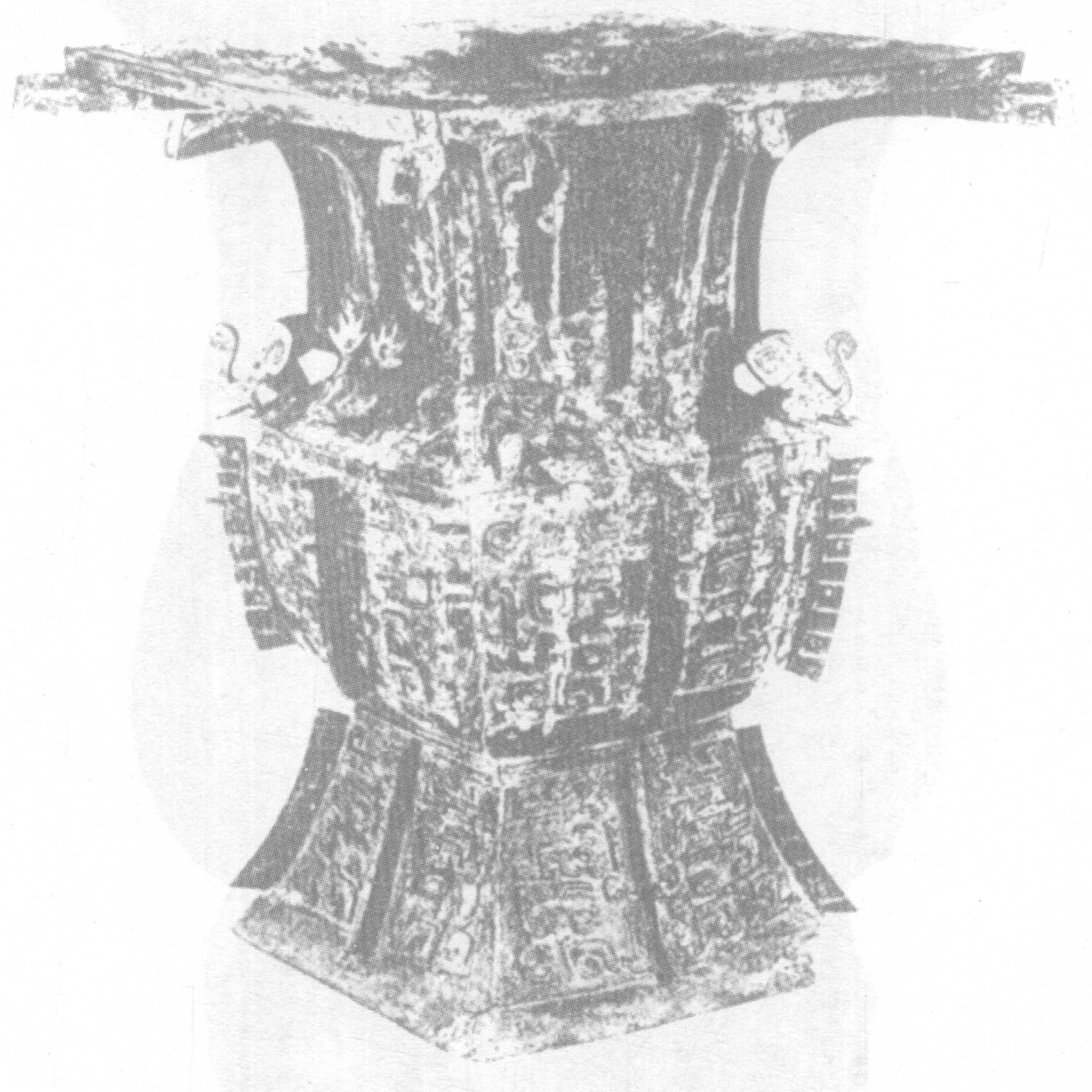


五四七　段金歸尊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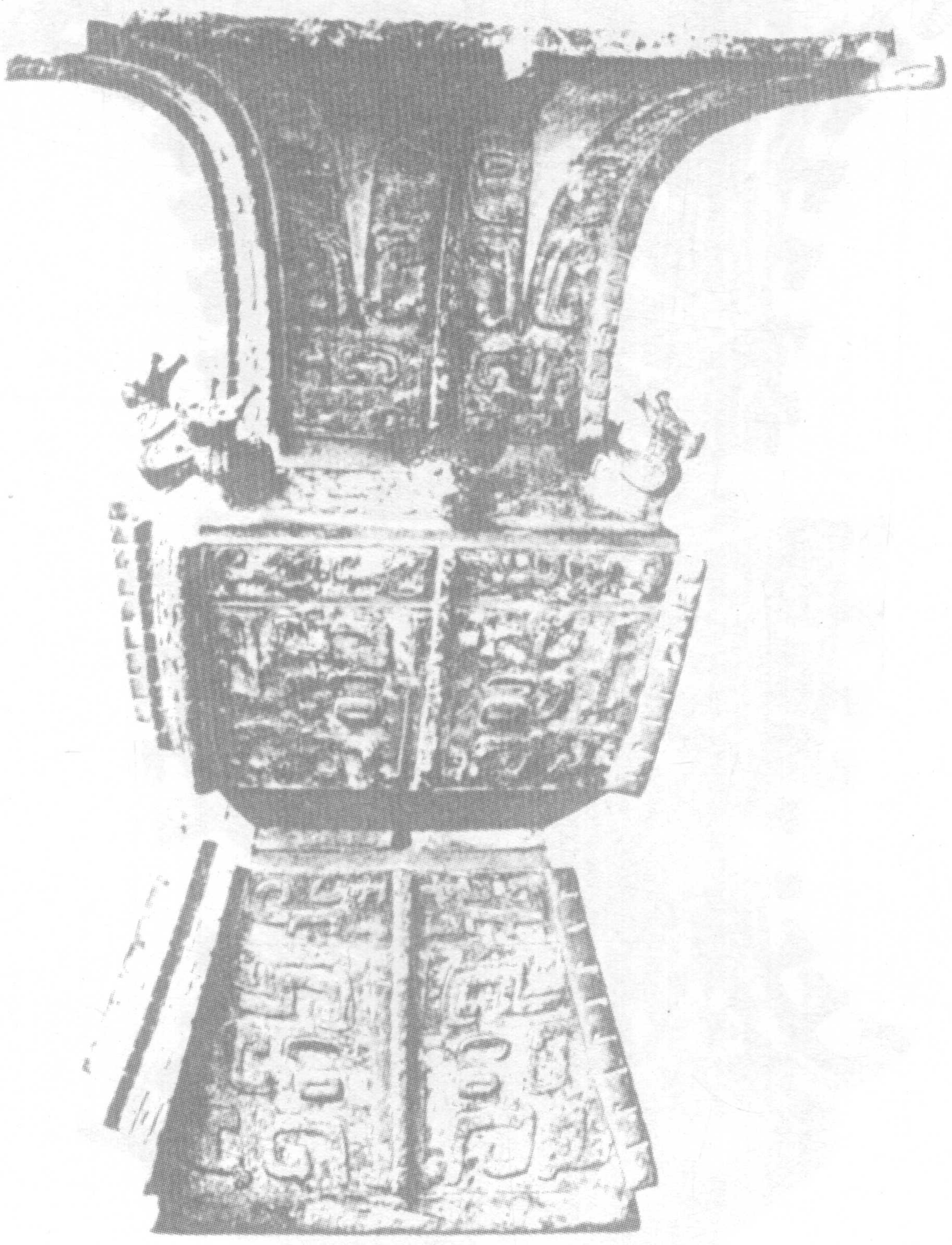


五四八　辛尊



五四九　亞戲方尊

287



五五〇　犧首饕餮紋方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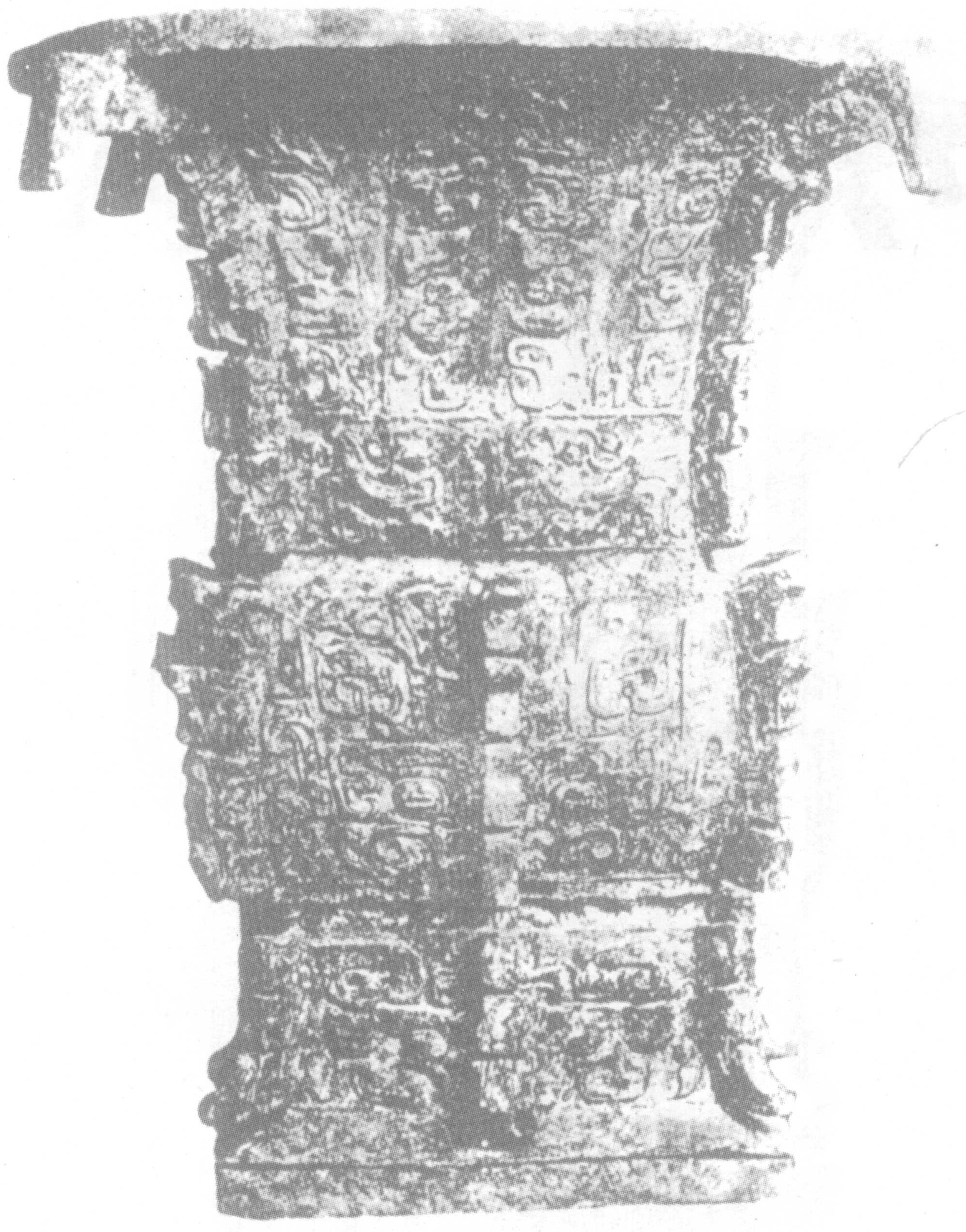
五五一　[illegible]方尊



五五二　夔鳳紋方尊



五五三　癸子方尊



五五四　令方尊



五五五　鳥紋方尊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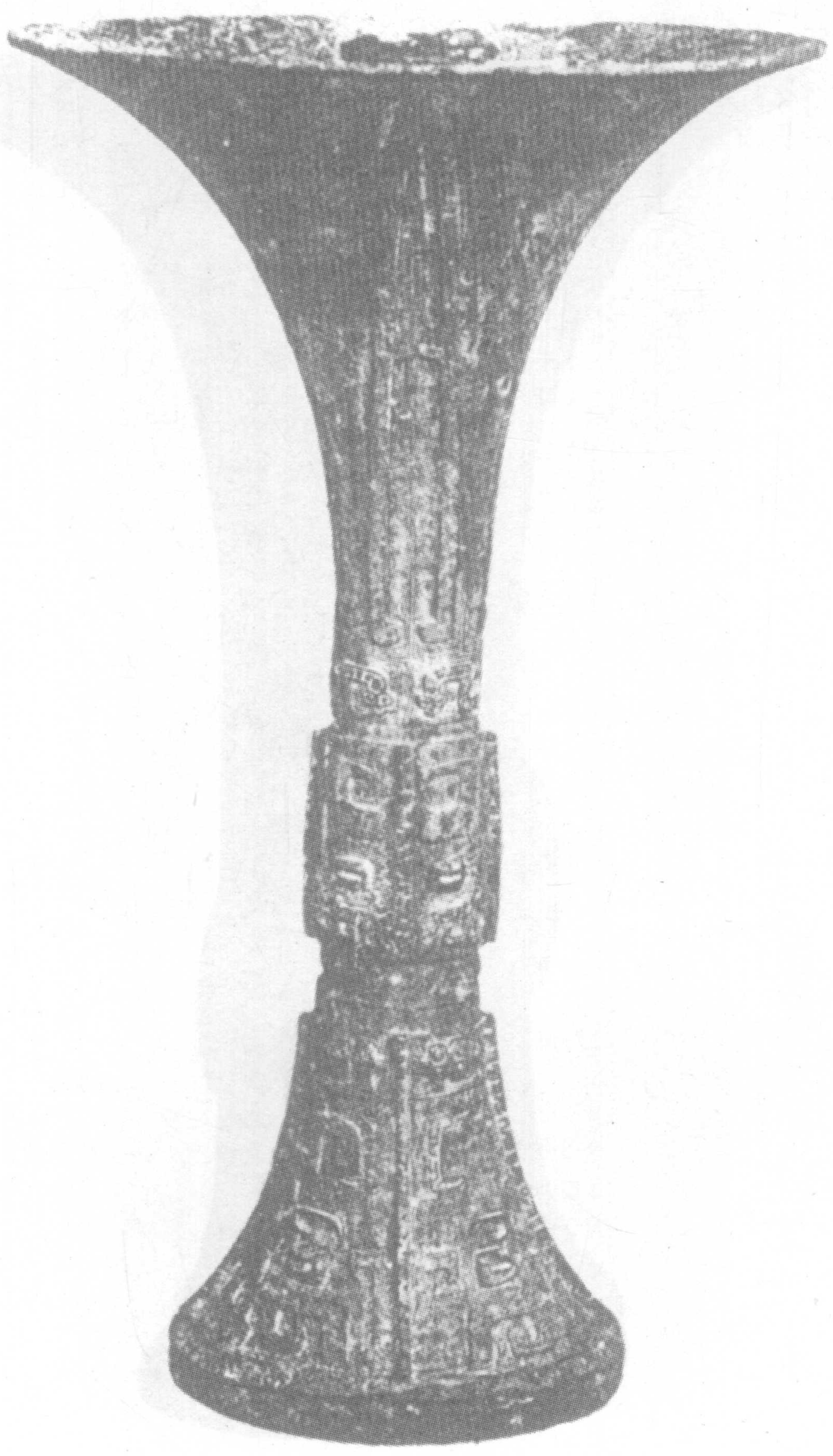


五五六　服方尊



五五七　亞䇂姚己觚

291



五五八　盥觚



五五九　奠觚



五六〇　聑子𡿦父乙觚



五六一　干逌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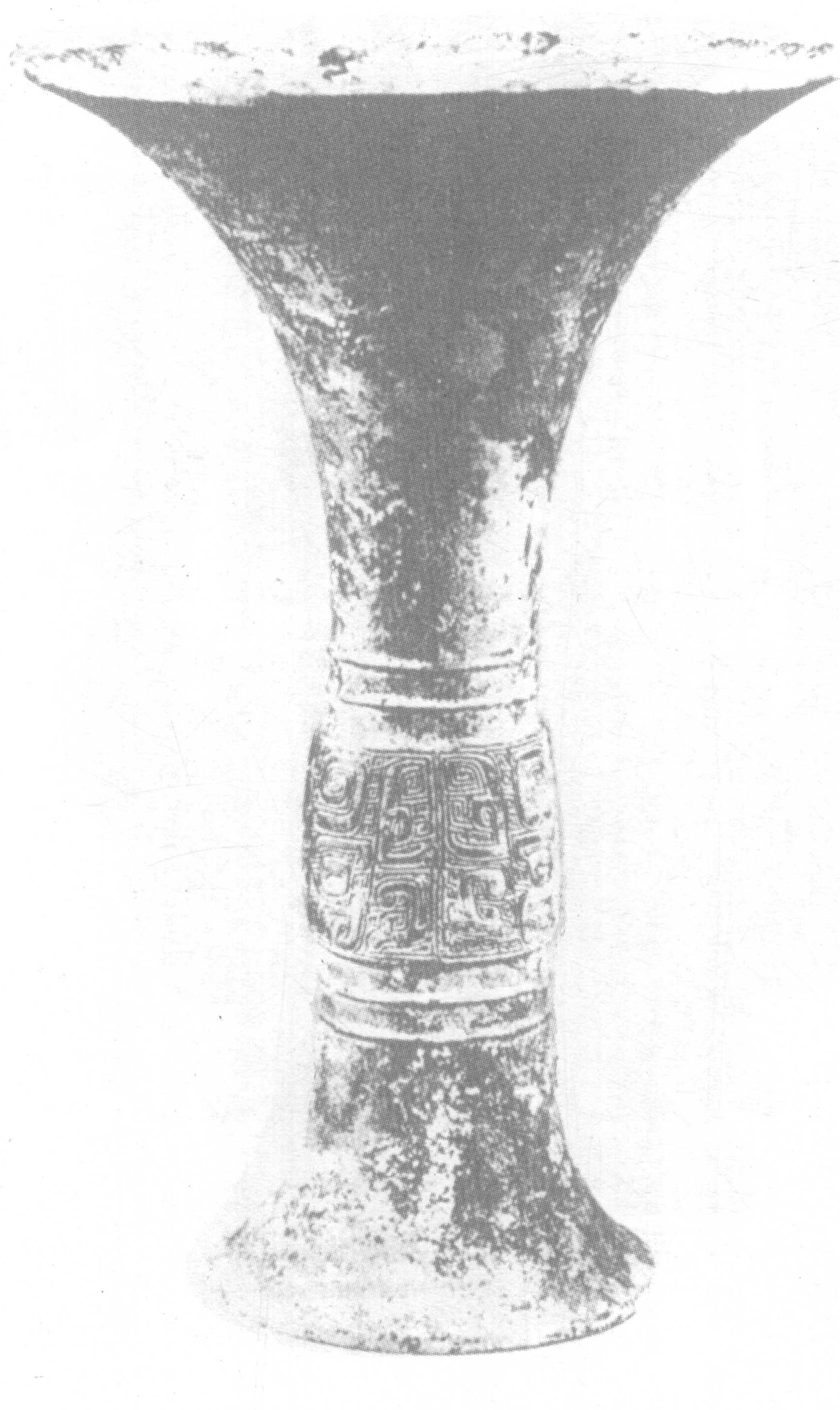


五六二　饕餮紋觚



五六三　父癸觚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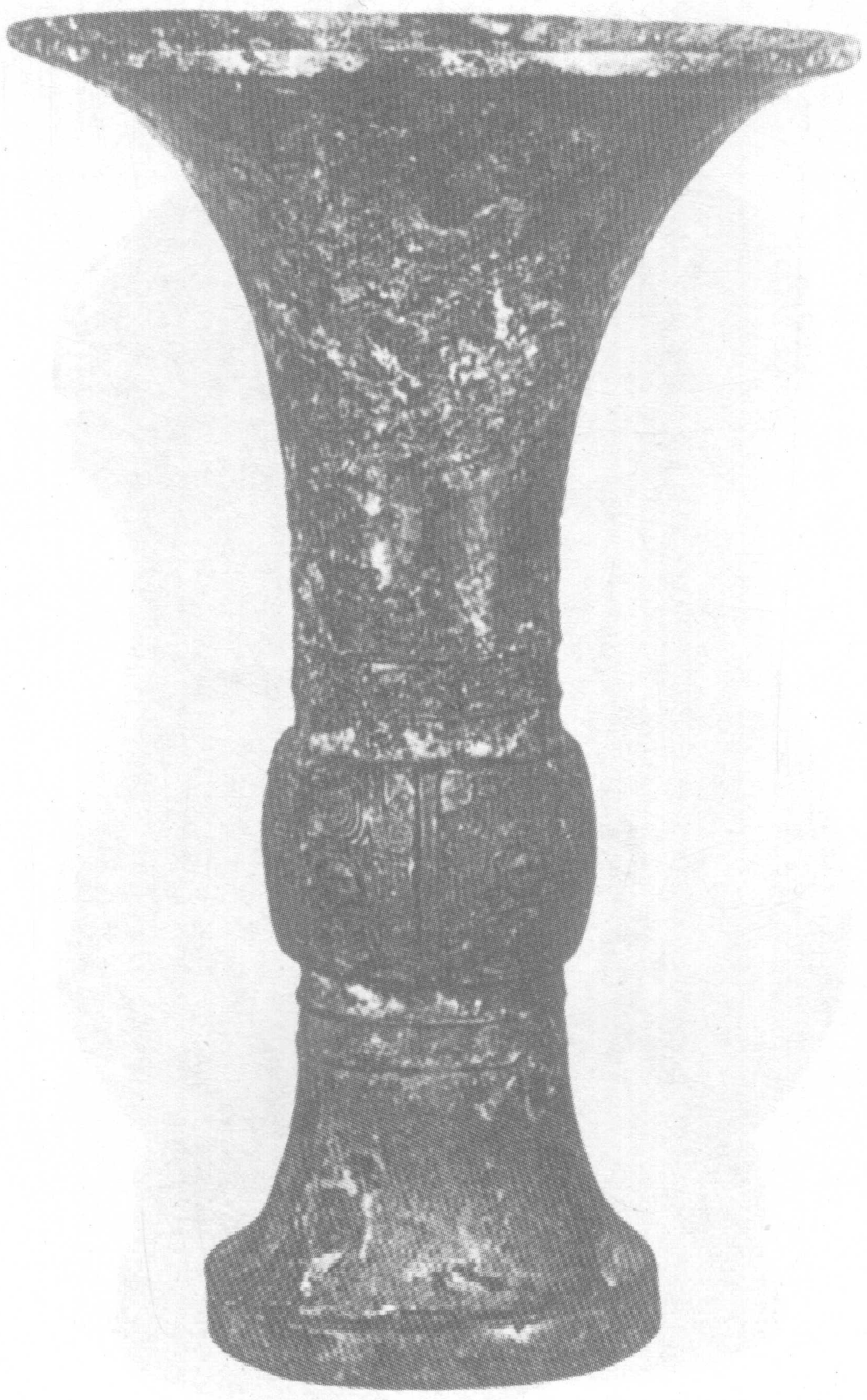


五六四　[illegible]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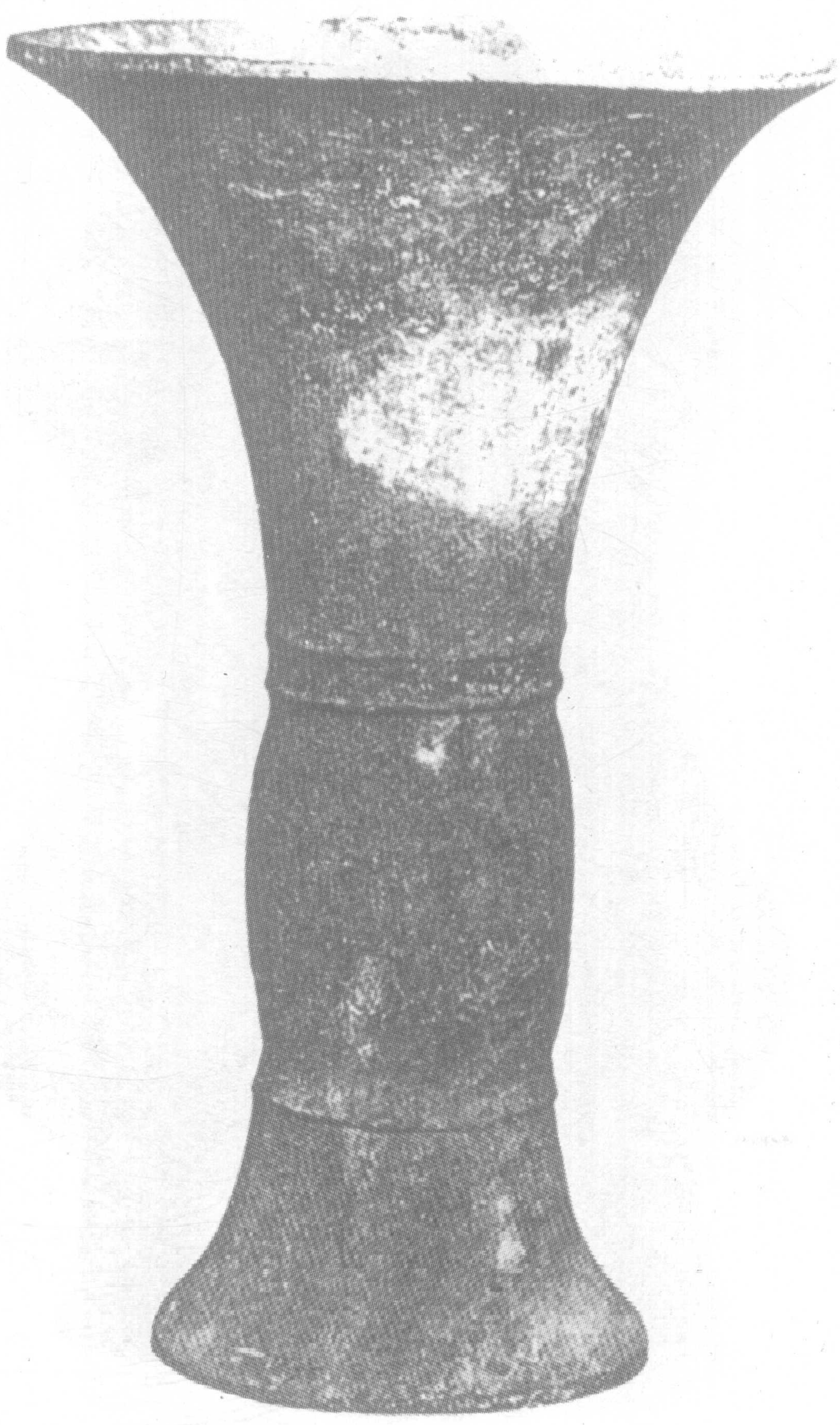


五六五　癸[illegible]觚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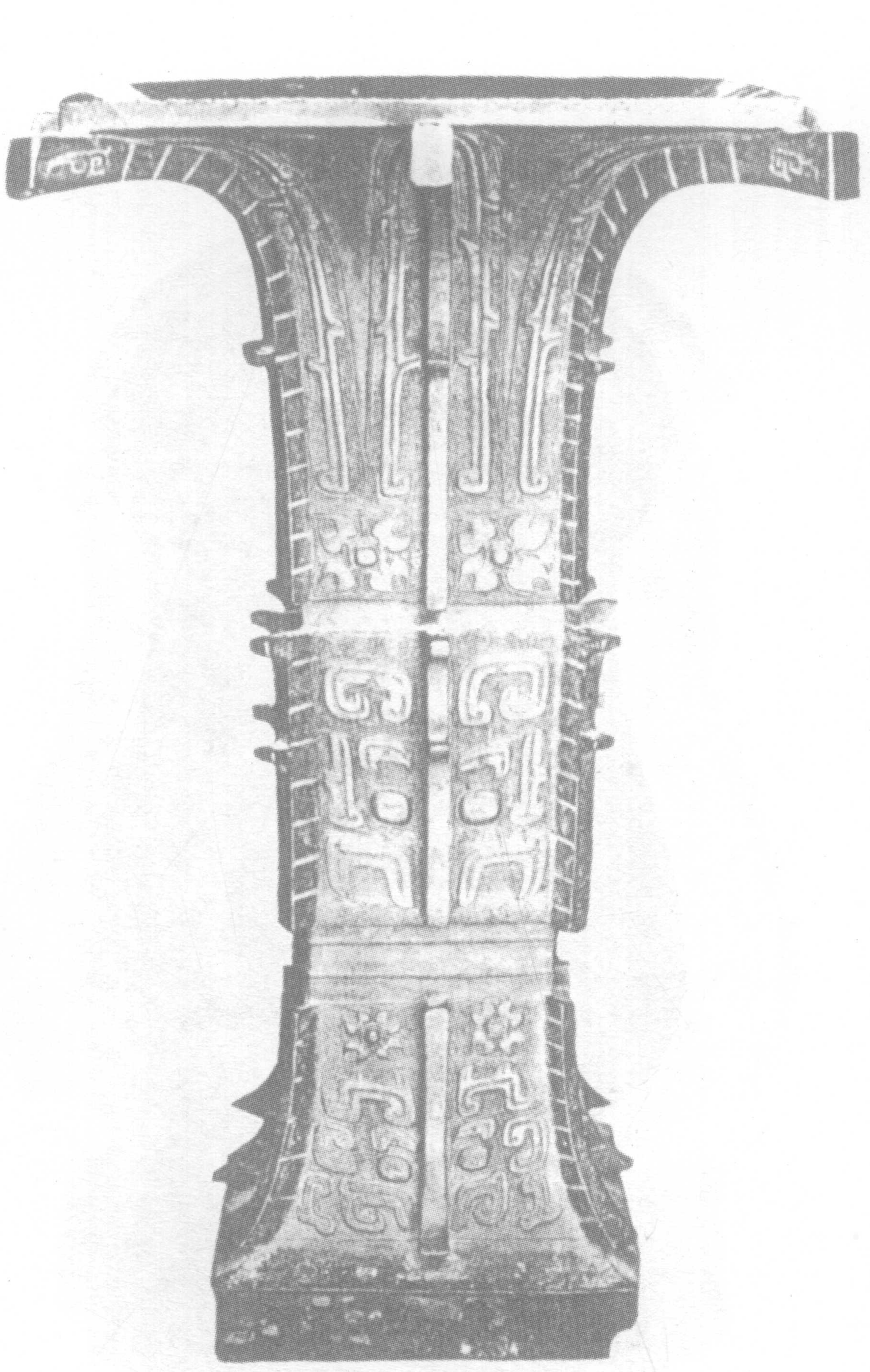


五六六　訔弘觚



五六七　魚從觚

296



五六八　亞醜方觚



五六九　光觶

297



五七〇 雚女觶



五七一 父乙觶



五七二 [illegible]觶



五七三 門父己觶



五七四　亞微觶



五七五　𠕒父辛觶

300



五七六　鴟鴞紋觶



五七七　天父乙觶

301



五七八　戈觶



五七九　敄父乙觶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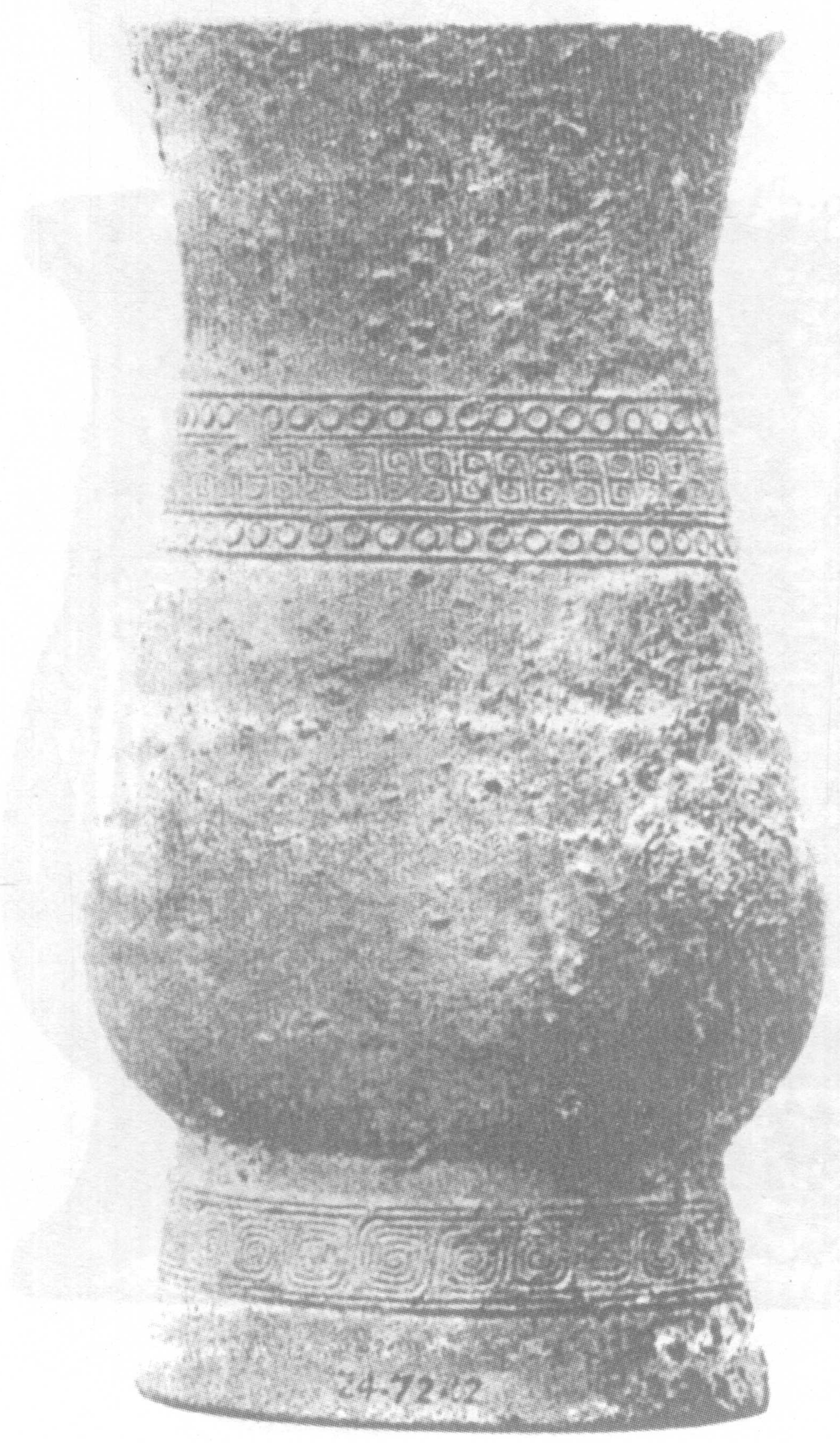


五八〇　癸觶



五八一　㭬父癸觶

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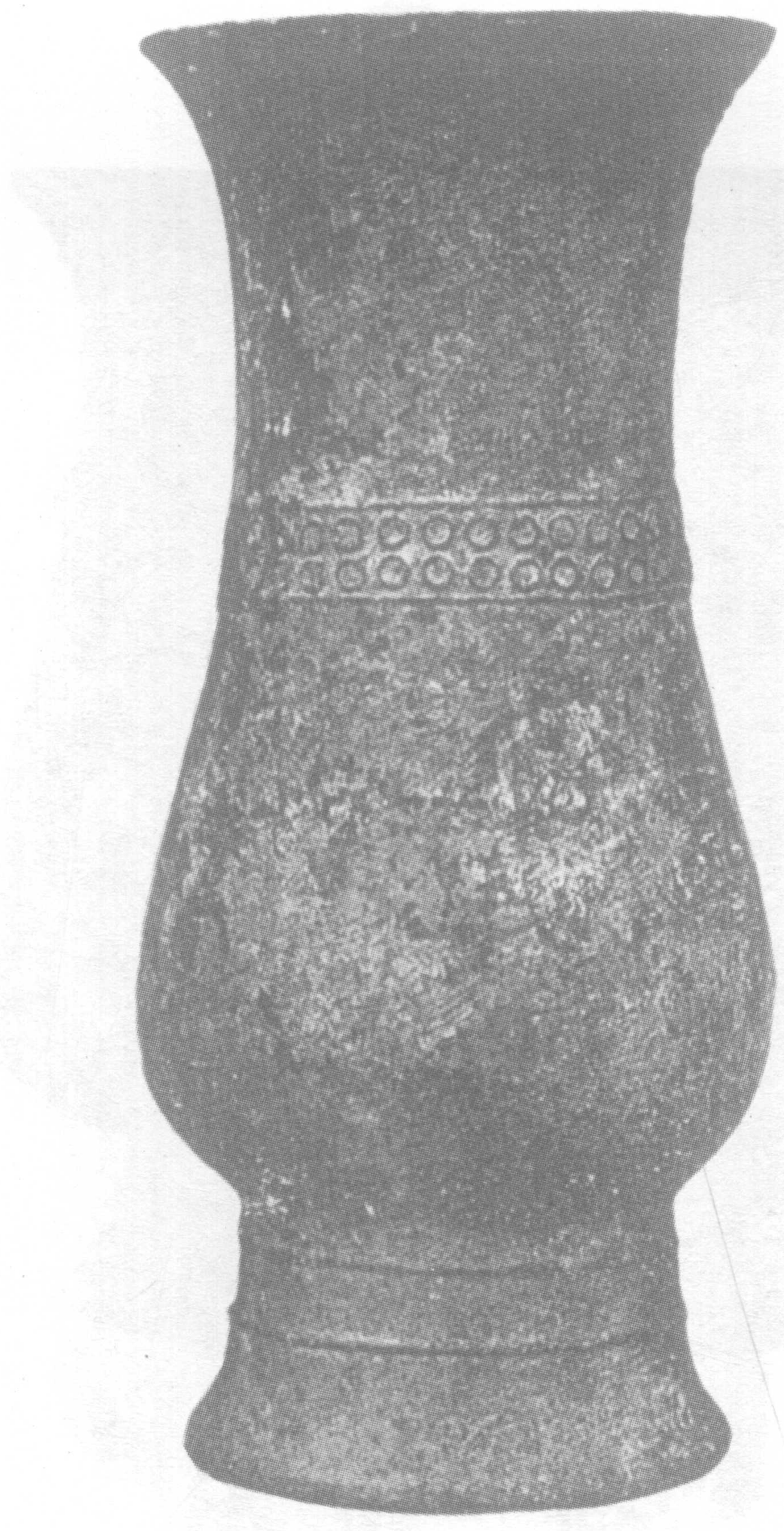


五八二　㿝父甲觶



五八三　子𠙵父乙觶

304



五八四　𠦪𤔲觶



五八五　亥觶

305



五八六　先觶



五八七　凰紋觶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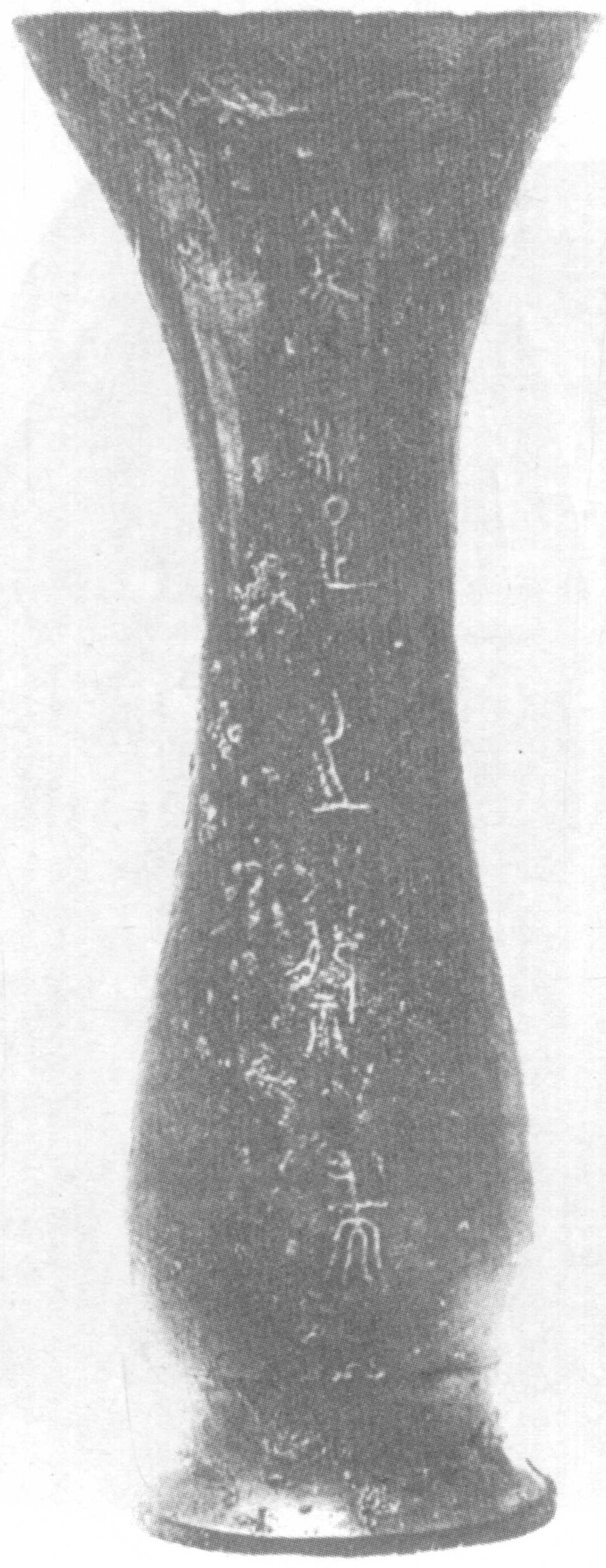


五八八　齊史疑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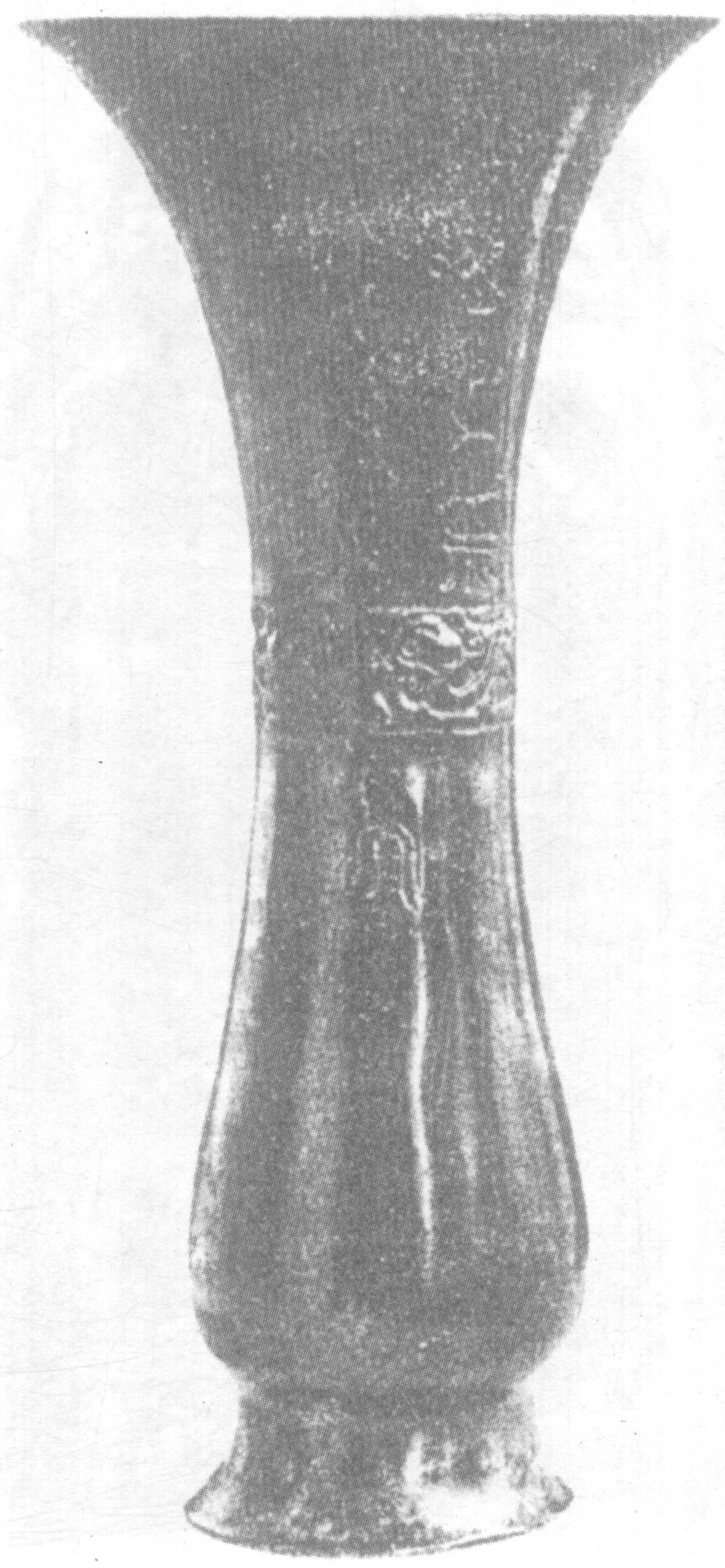


五八九　諸兒觶

307



五九〇　儀楚耑



五九一　郤王耑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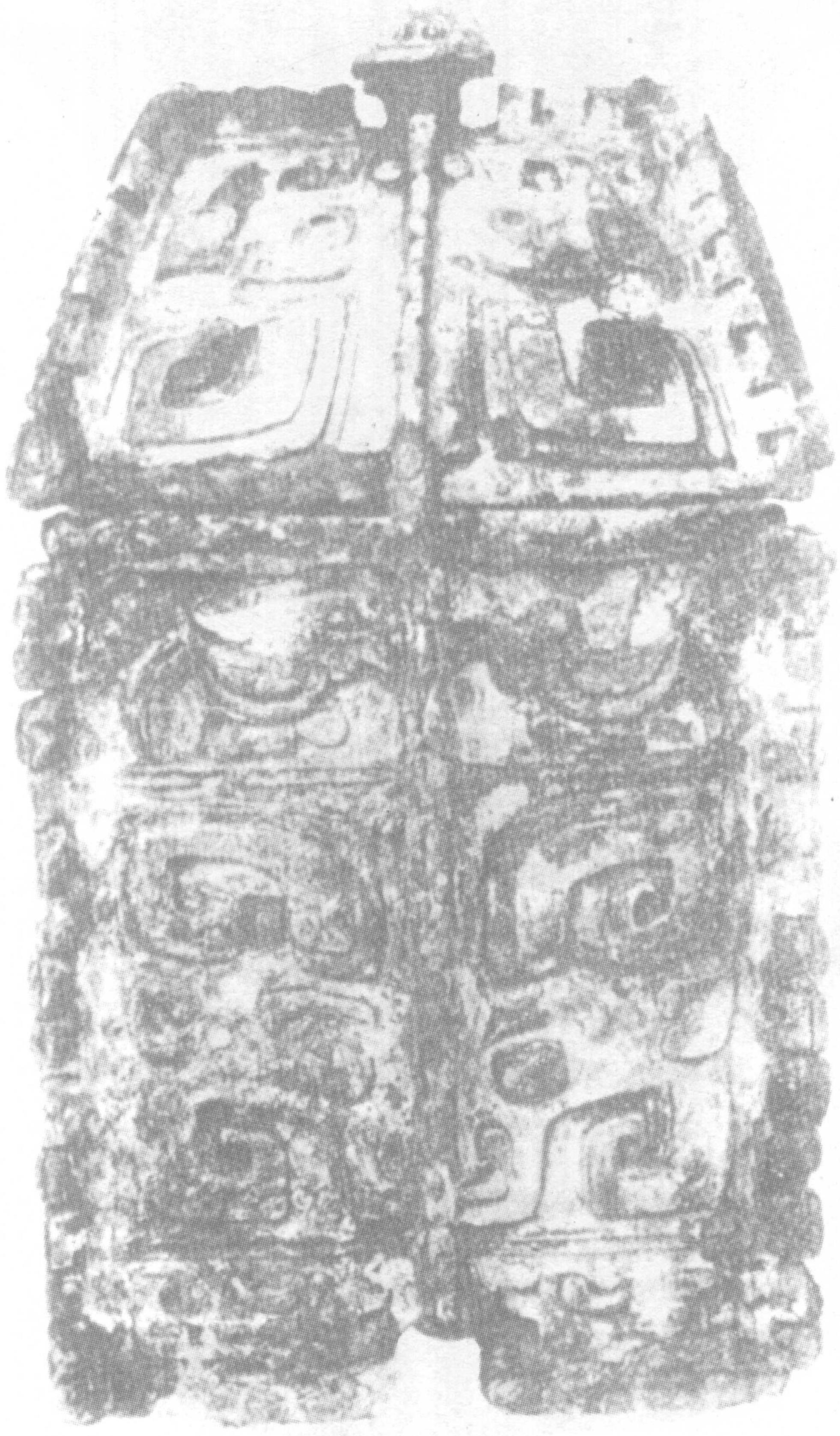


五九二　大亞方彝



五九三　亞乂方彝

309



五九四　弡父乙方彝



五九五　𡗜方彝

310



五九六　亞醜方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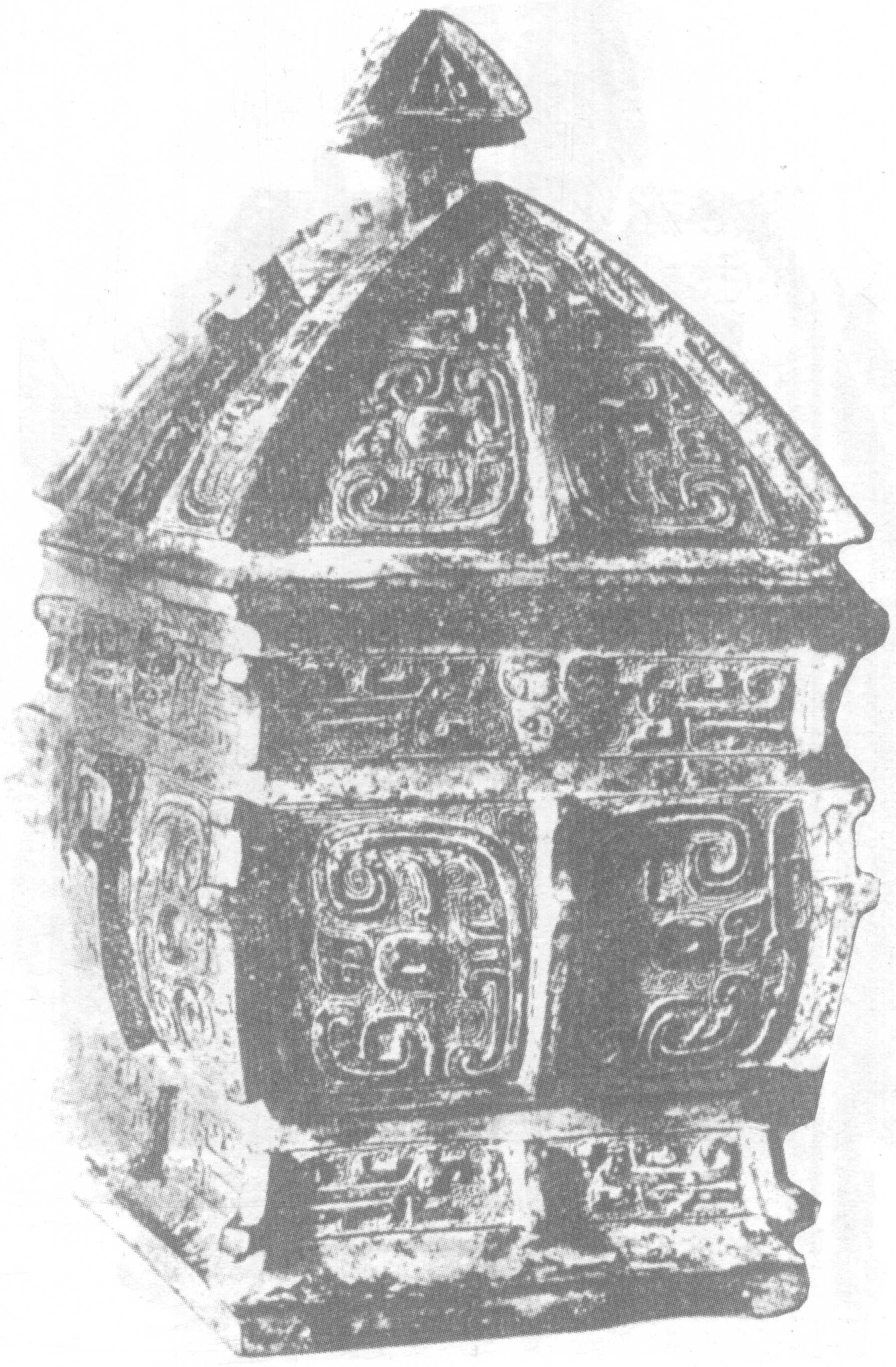


五九七　朿戈方彝

311



五九八　䇂䇂夔象紋方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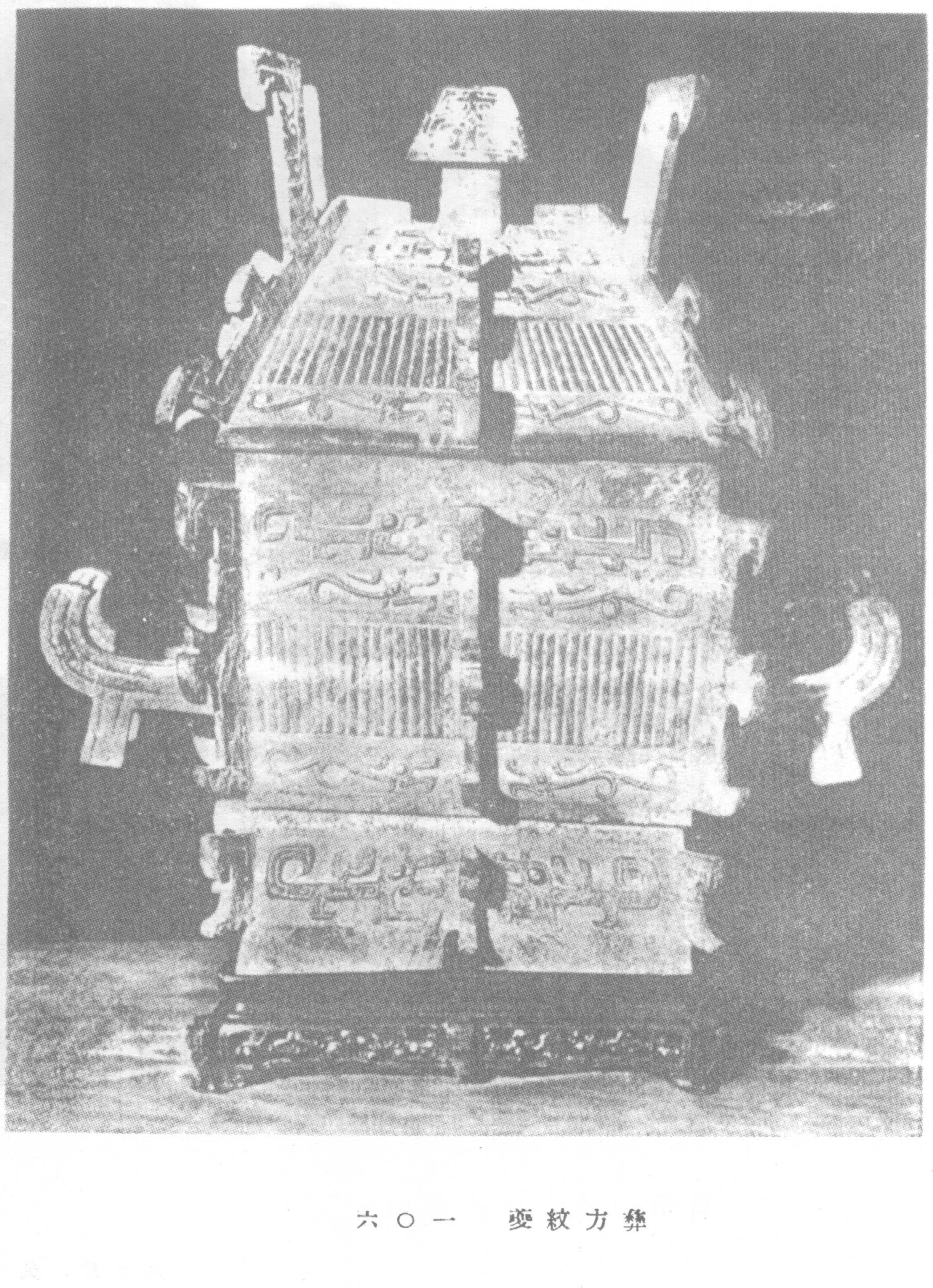


五九九　𡈼方彝

312



六〇〇　鴟鴞紋方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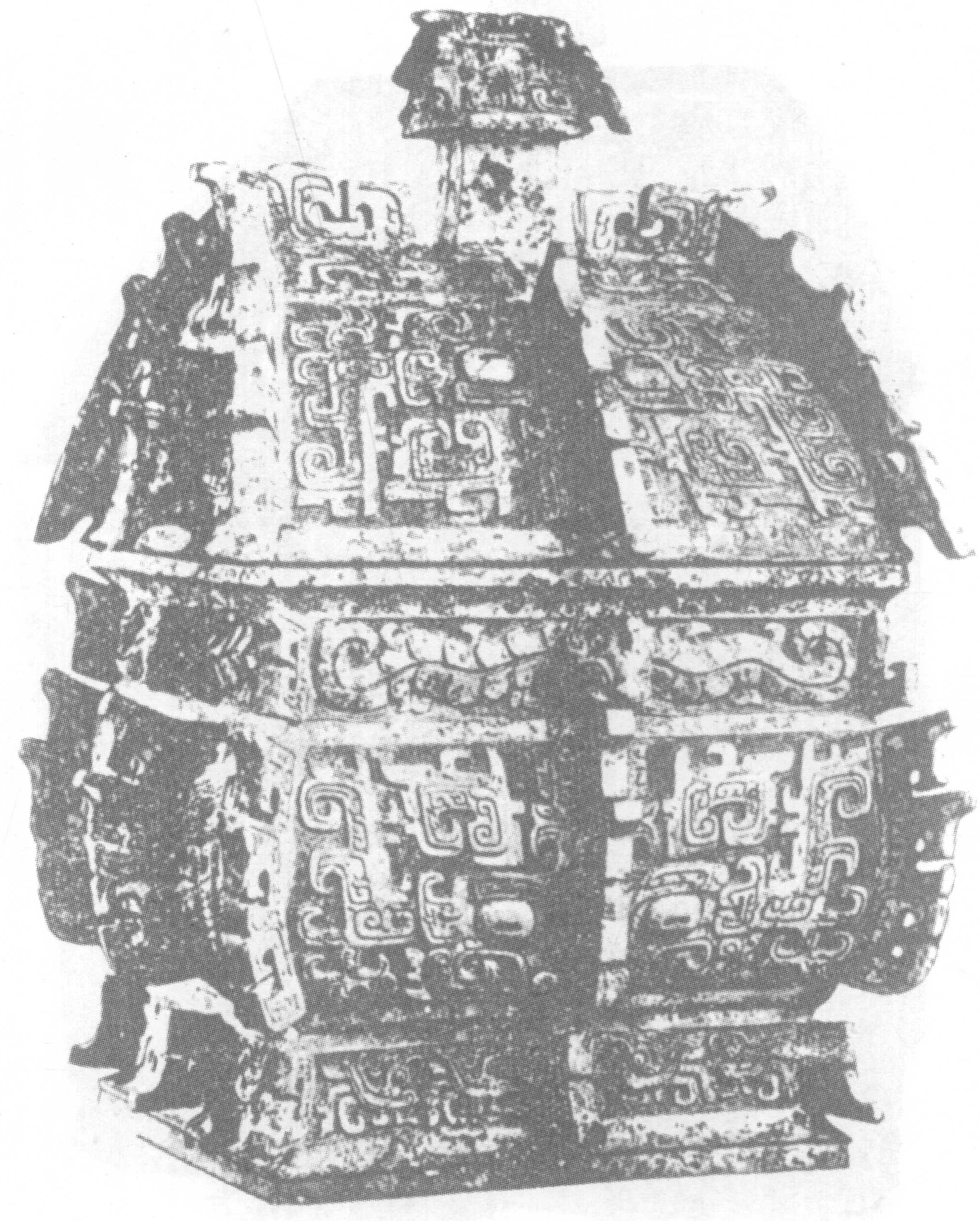


六〇一　夔紋方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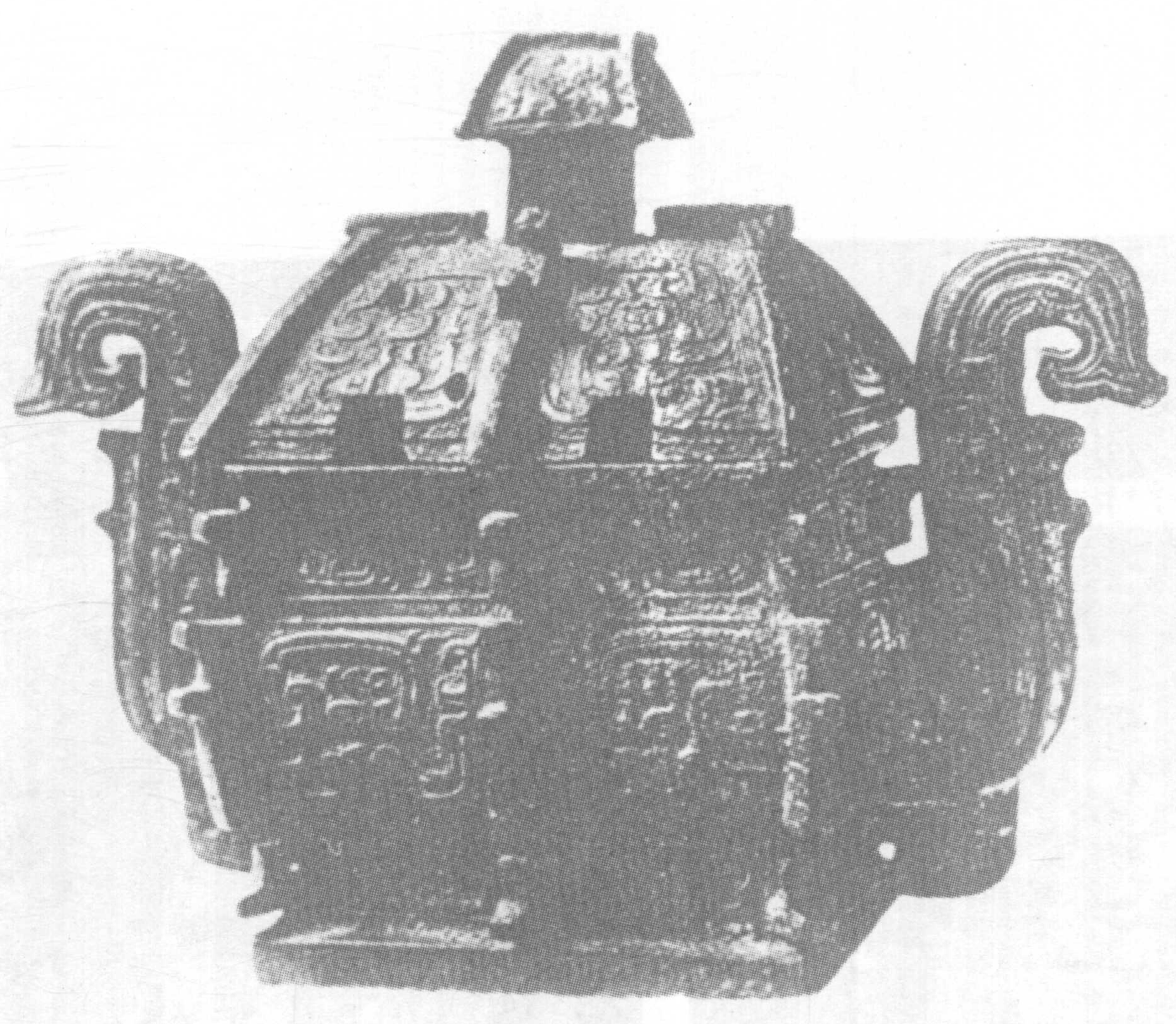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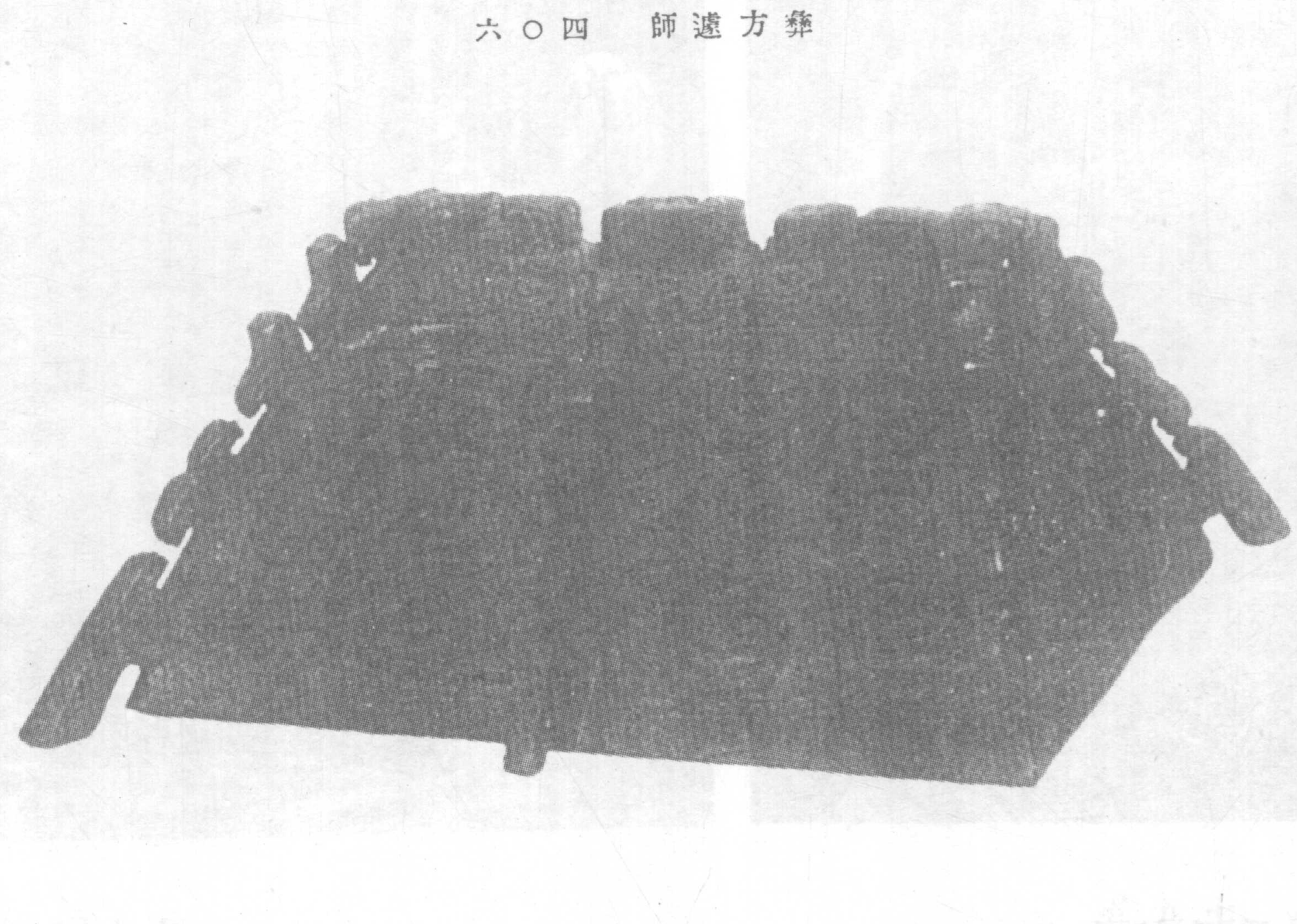
六〇二 匽作父辛方彝



六〇三 令方彝



六〇四 師遽方彝



六〇五 吳方彝蓋



六〇六　雷紋方彝



六〇七　卌卣

316



六〇八甲　卌卣二



六〇八乙　又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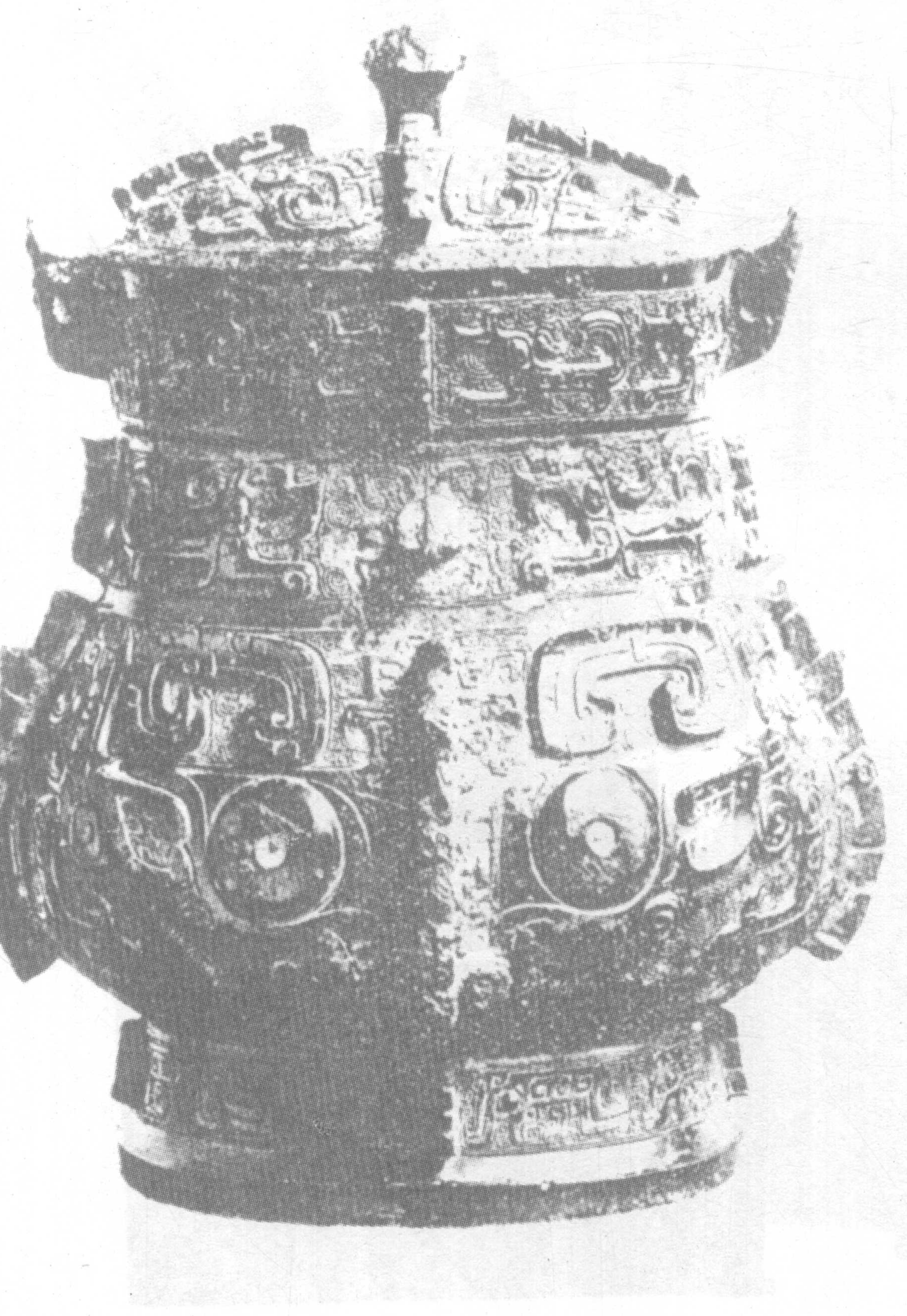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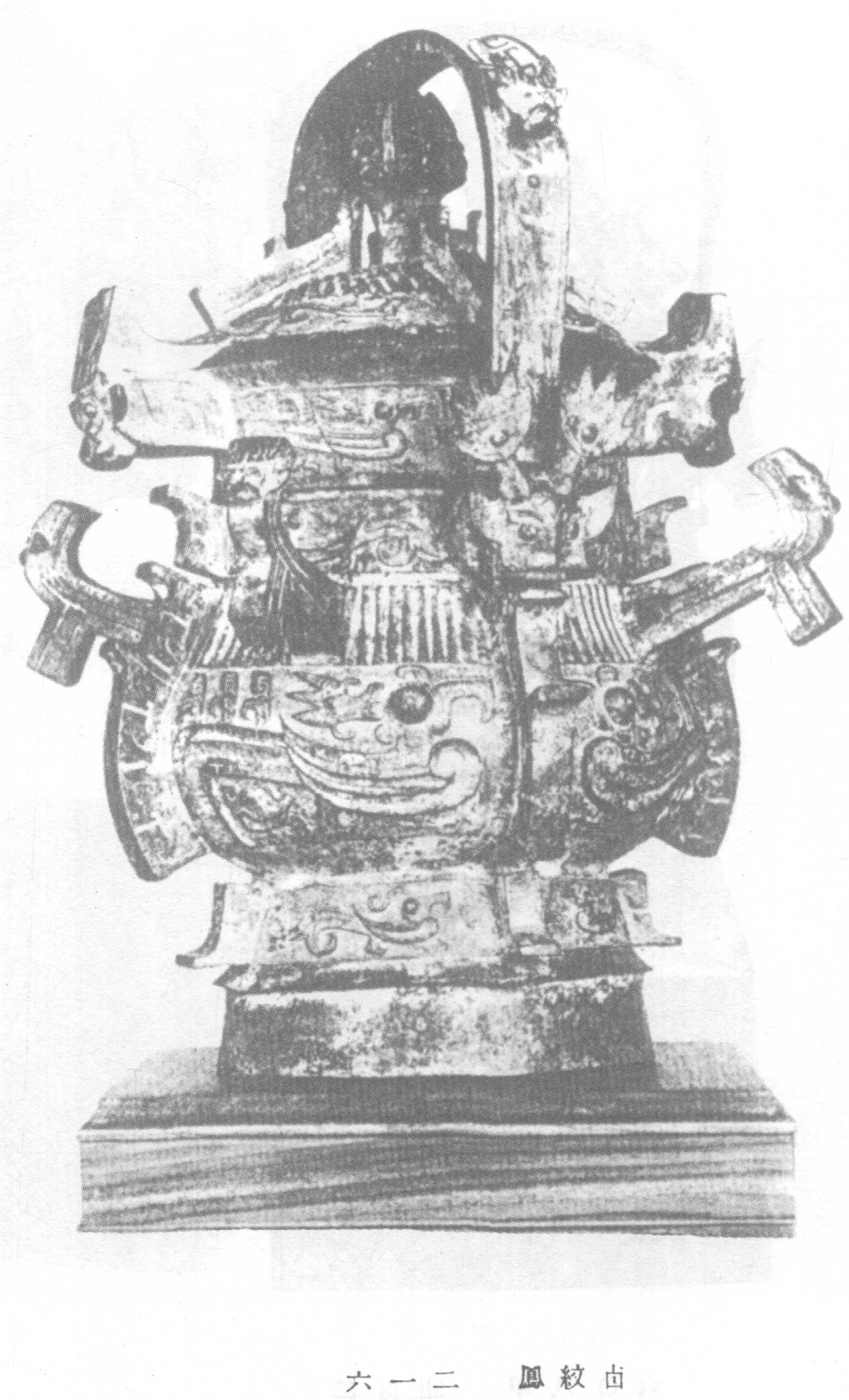
六〇九　饕餮紋卣



六一〇　子雨卣



六一一　饕餮紋無梁卣



六一二　鳳紋卣



六一三　亞召卣



六一四　𠀀父己卣

320



六一五　𨚕册𠈩卣



六一六　𣎆己卣

321



六一七　祖丁父癸卣



六一八　盉作父乙卣

322



六一九　甕作父甲卣



六二〇　遽册卣

323



六二一　畬作母辛卣



六二二　□子作父庚卣



六二三　[illegible]作父辛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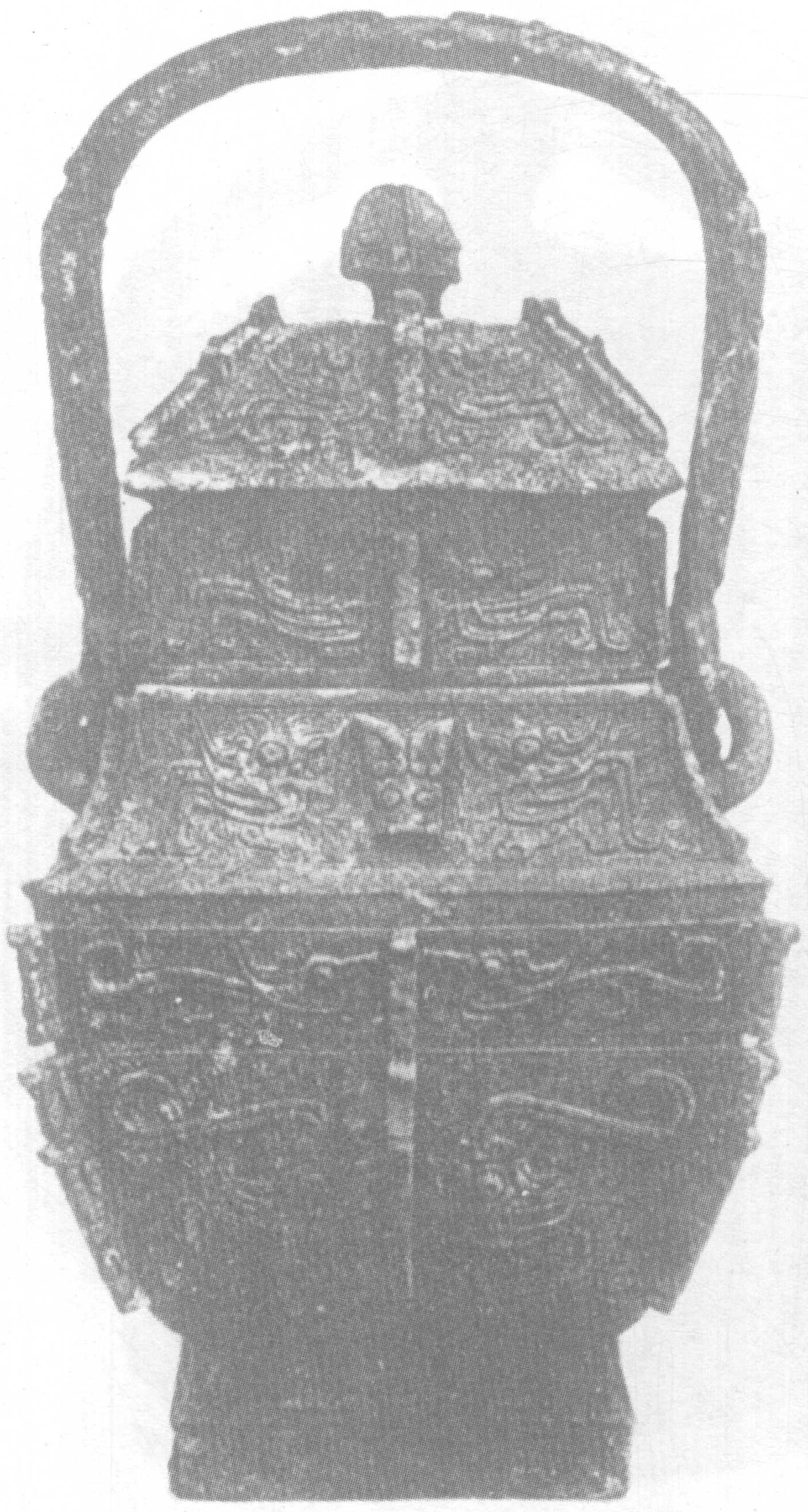
六二四　杞婦卣



六二五　丁𠦪彔卣



六二六　告亞卣



六二七　鳥紋方卣



六二八　饕餮蟬紋卣



六二九　亞共㠯作母辛卣



六三〇　圭祖辛卣



六三一　鉤連雷紋卣



六三二　亞册作父辛卣



六三三　告田父乙卣



六三四　夔饕紋卣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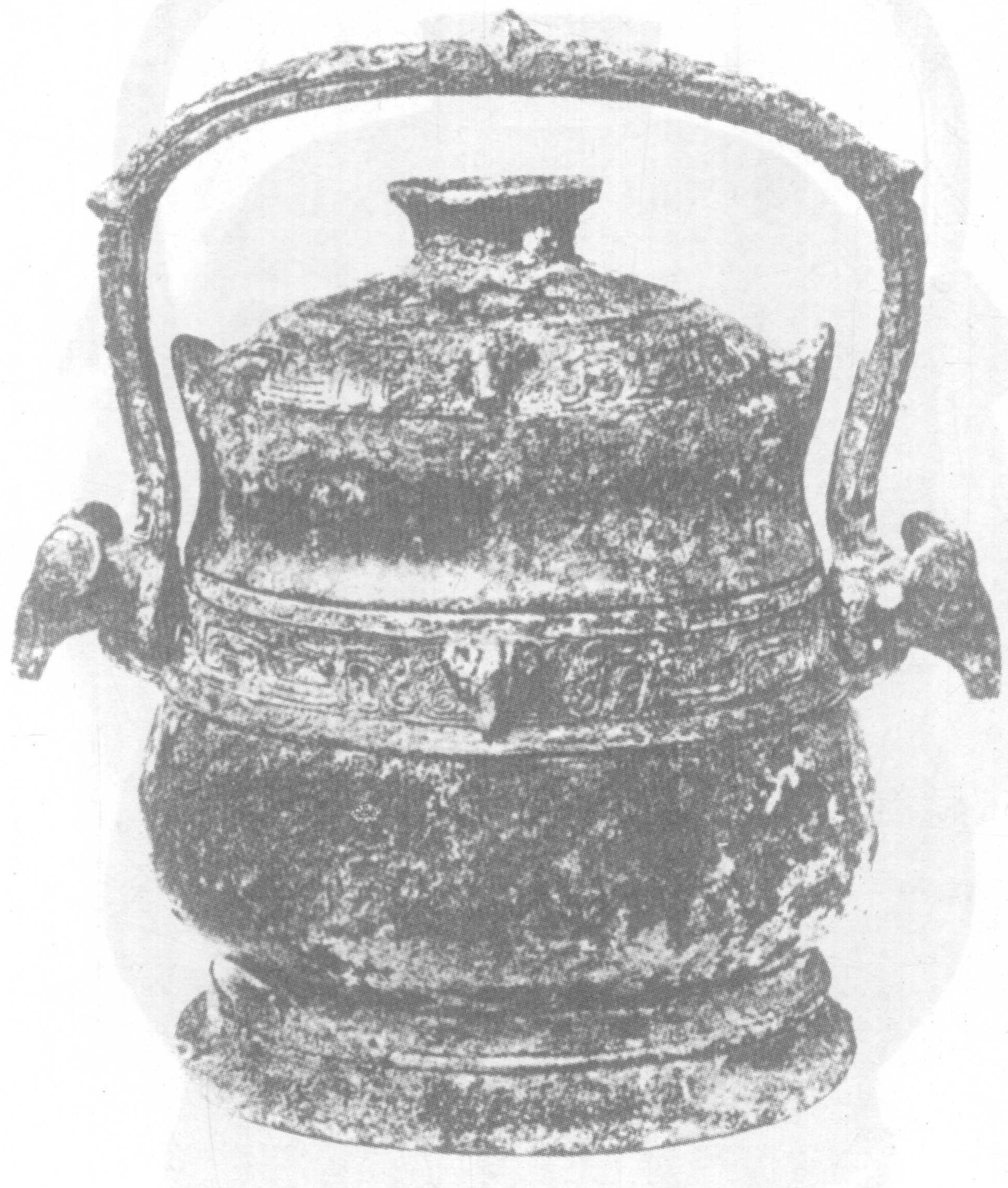


六三五　[illegible]作父乙卣



六三六　令[illegible]高作父乙卣

331



六三七　買作父乙卣



六三八　𢽏作父辛卣

332



六三九　屯作兄辛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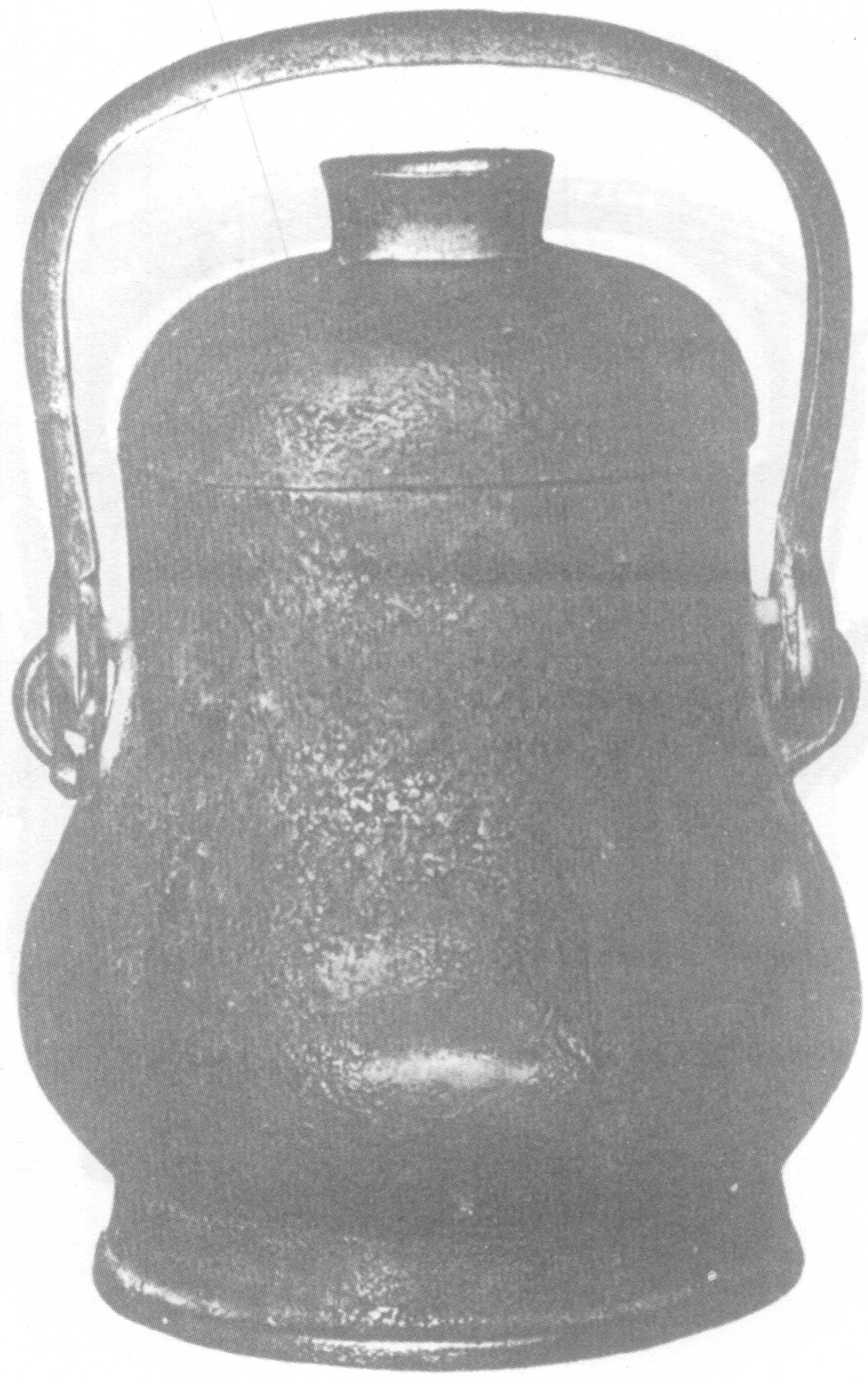


六四〇　凡父丁卣

333



六四一　天黽父乙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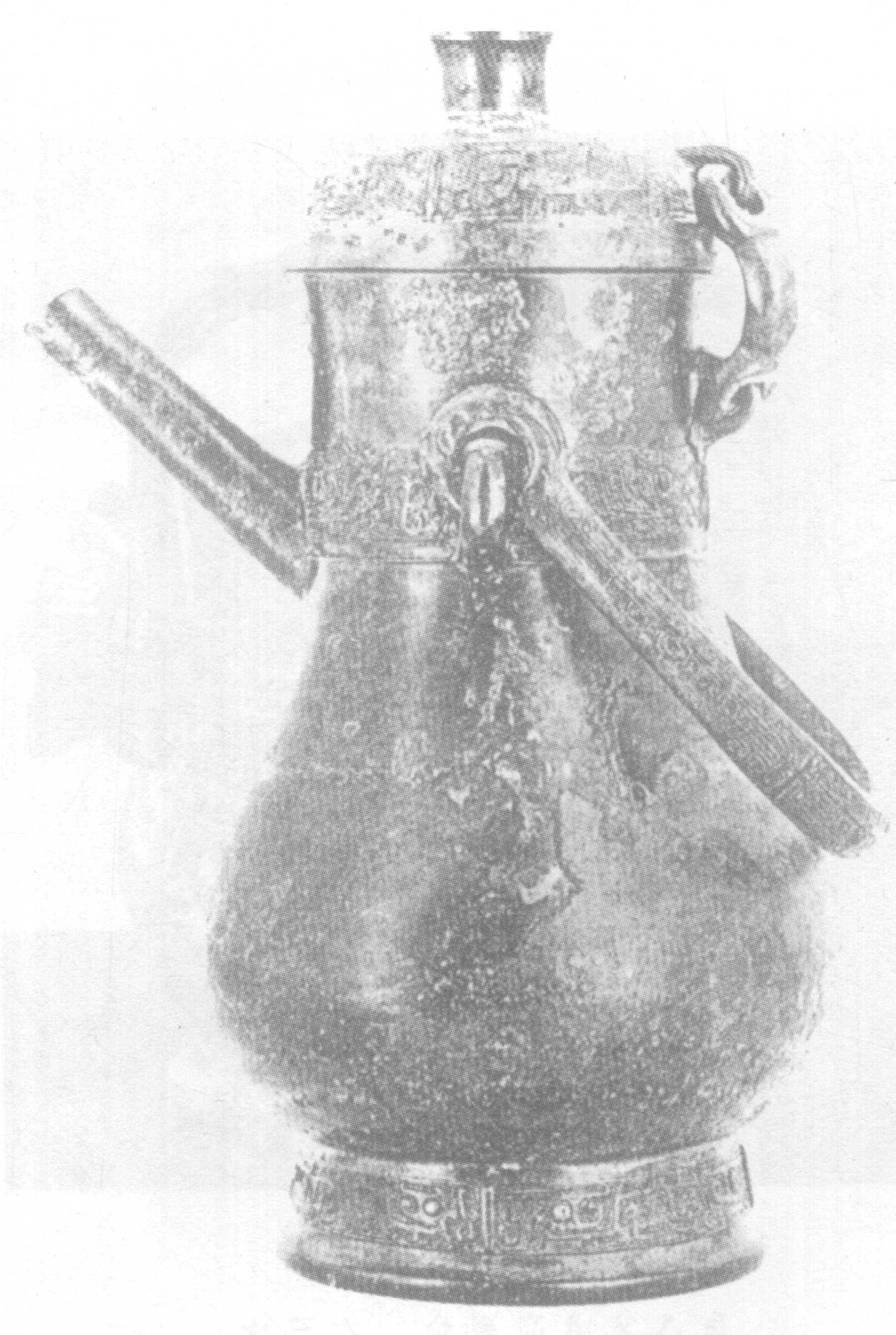


六四二　𠦪大卣

334



六四三　亞醜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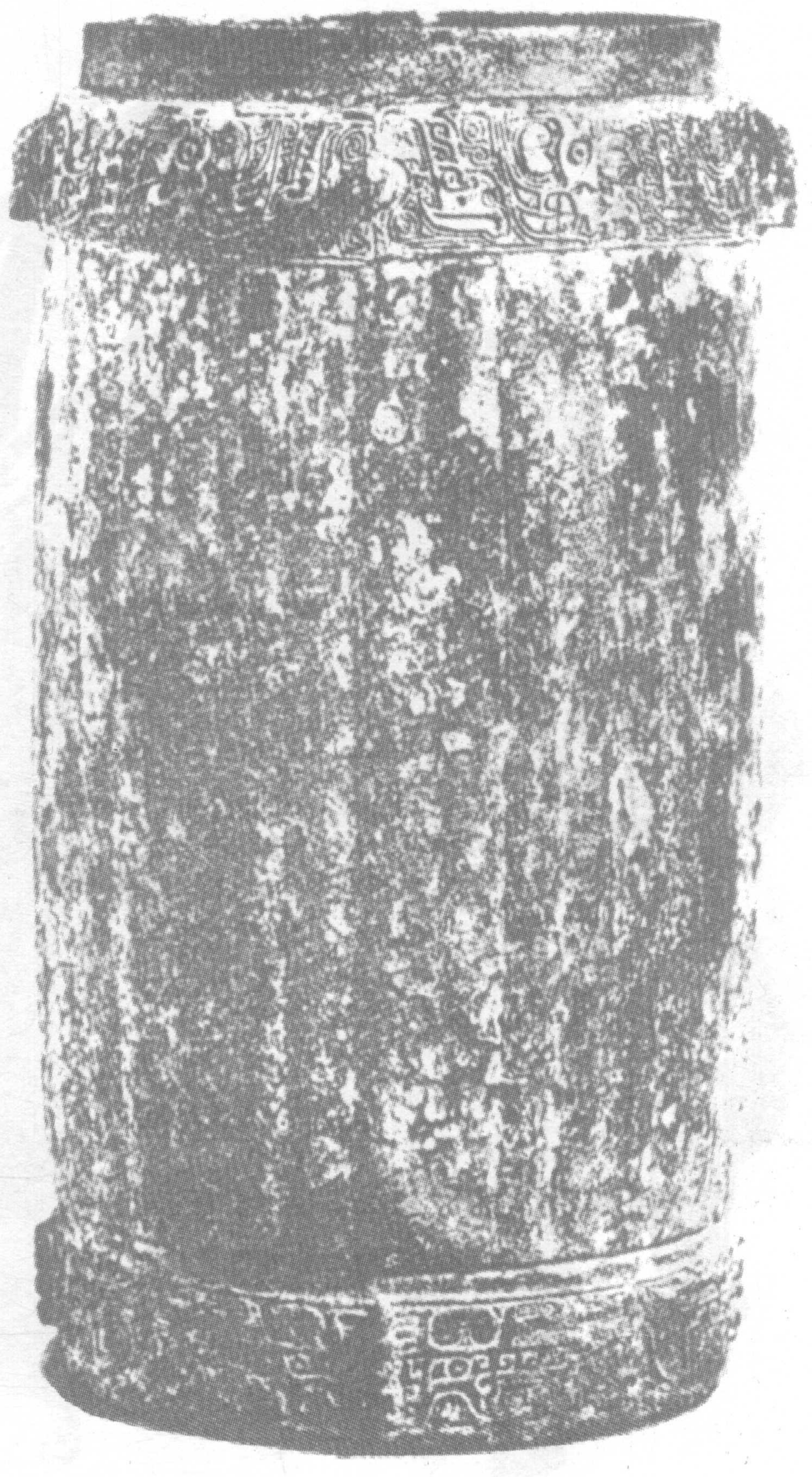


六四四　㗊子黽父庚卣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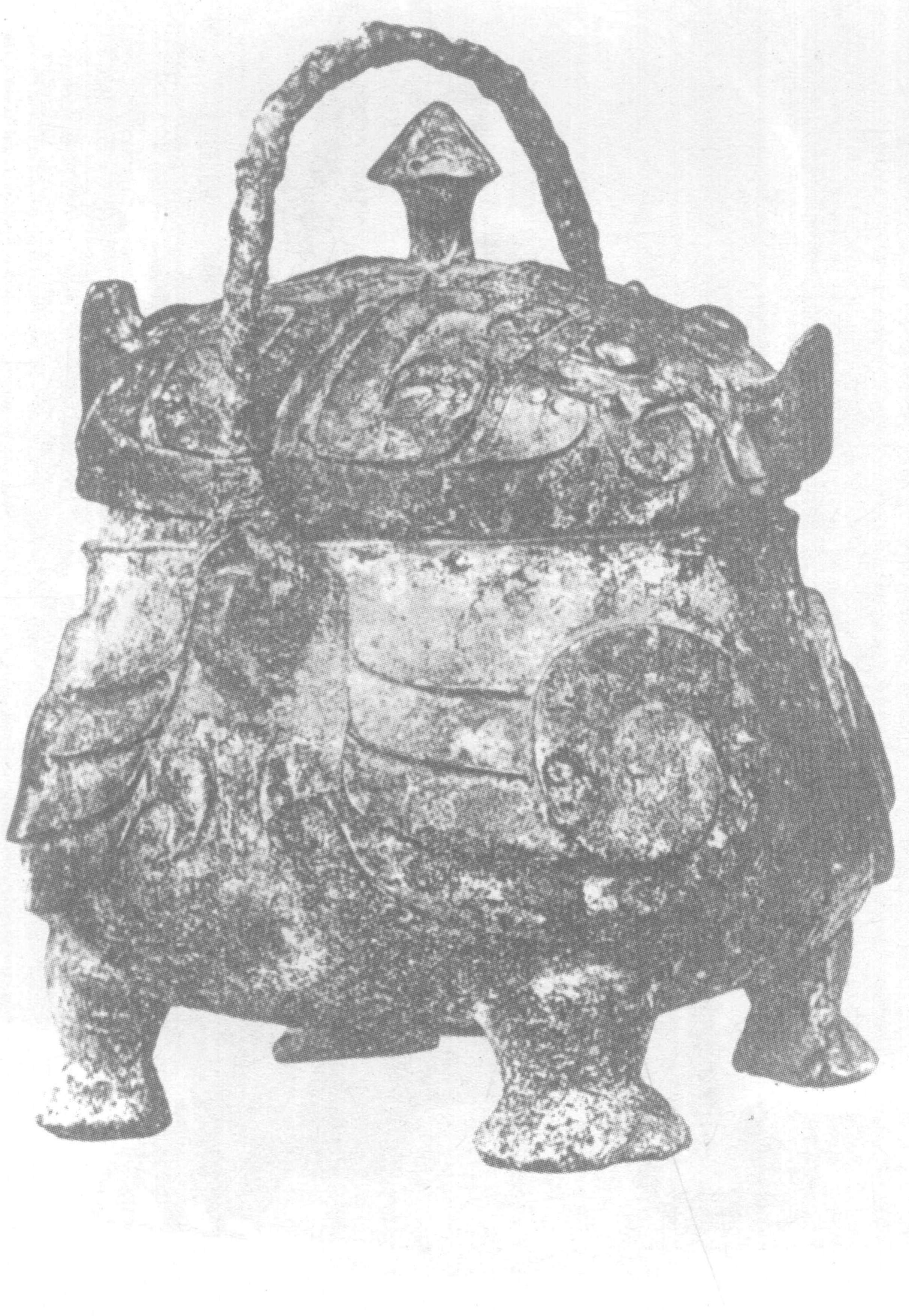


六四五　圓渦四瓣花紋卣



六四六　鸑鷟鳥紋卣

336



六四七　鴟鴞紋卣



六四八　戈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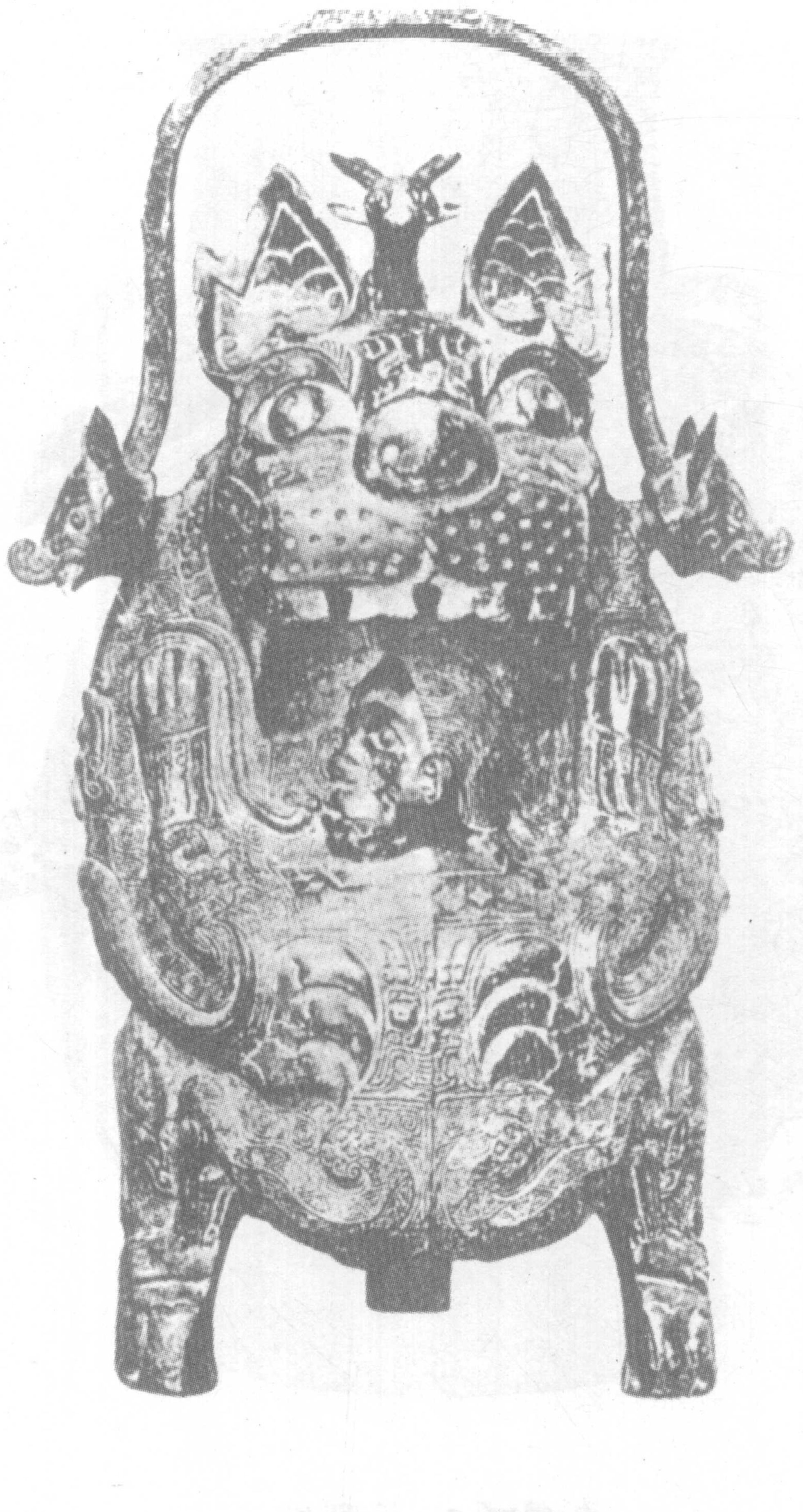
337



六四九　鴟鴞紋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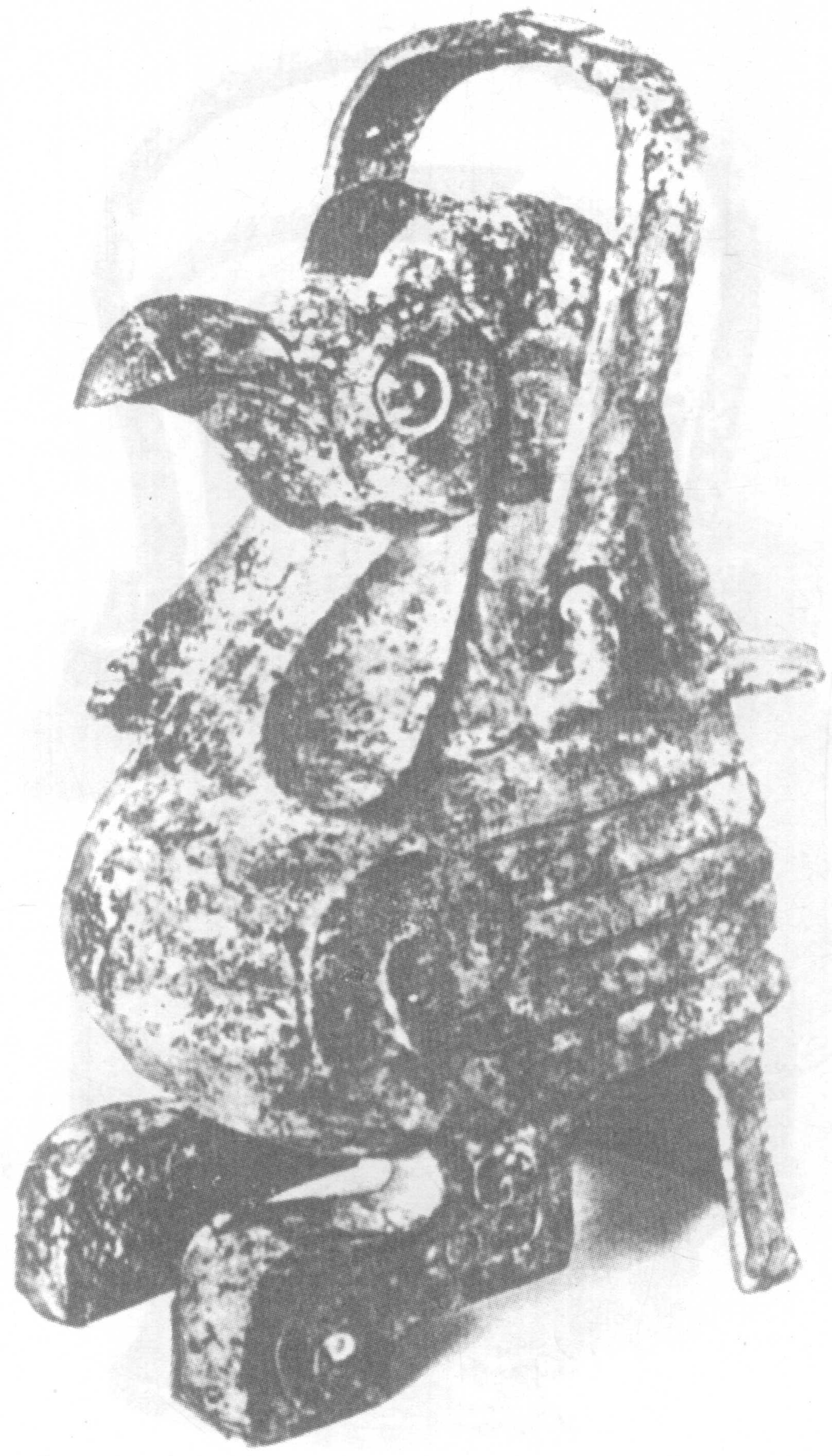
六五〇　執卣



六五一甲　饕餮食人卣



六五一乙　又　側面



六五二 鳥形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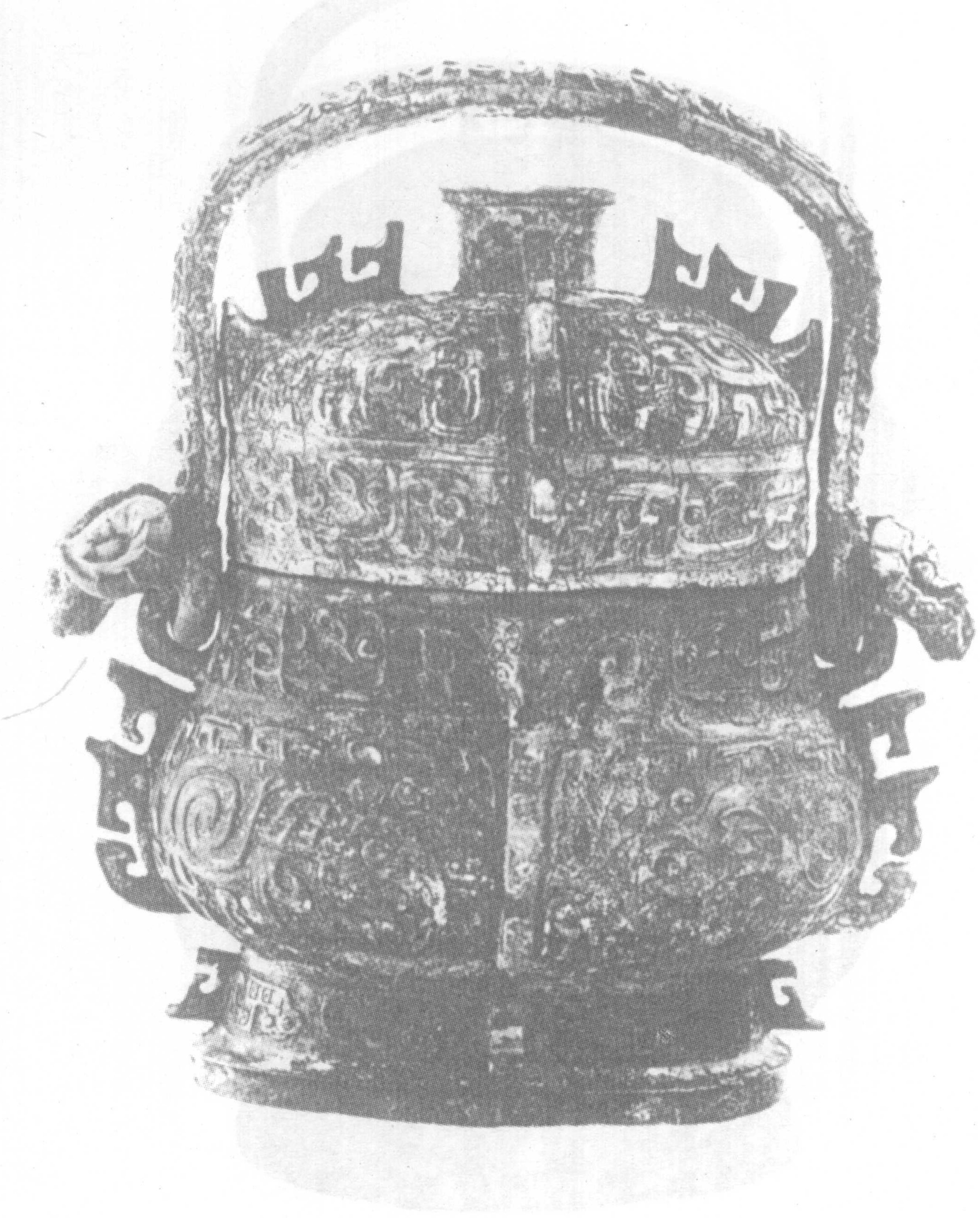


六五三 作寶尊彝卣

340



六五四 鳳紋卣



六五五 臣辰卣

341



六五六　[illegible][illegible]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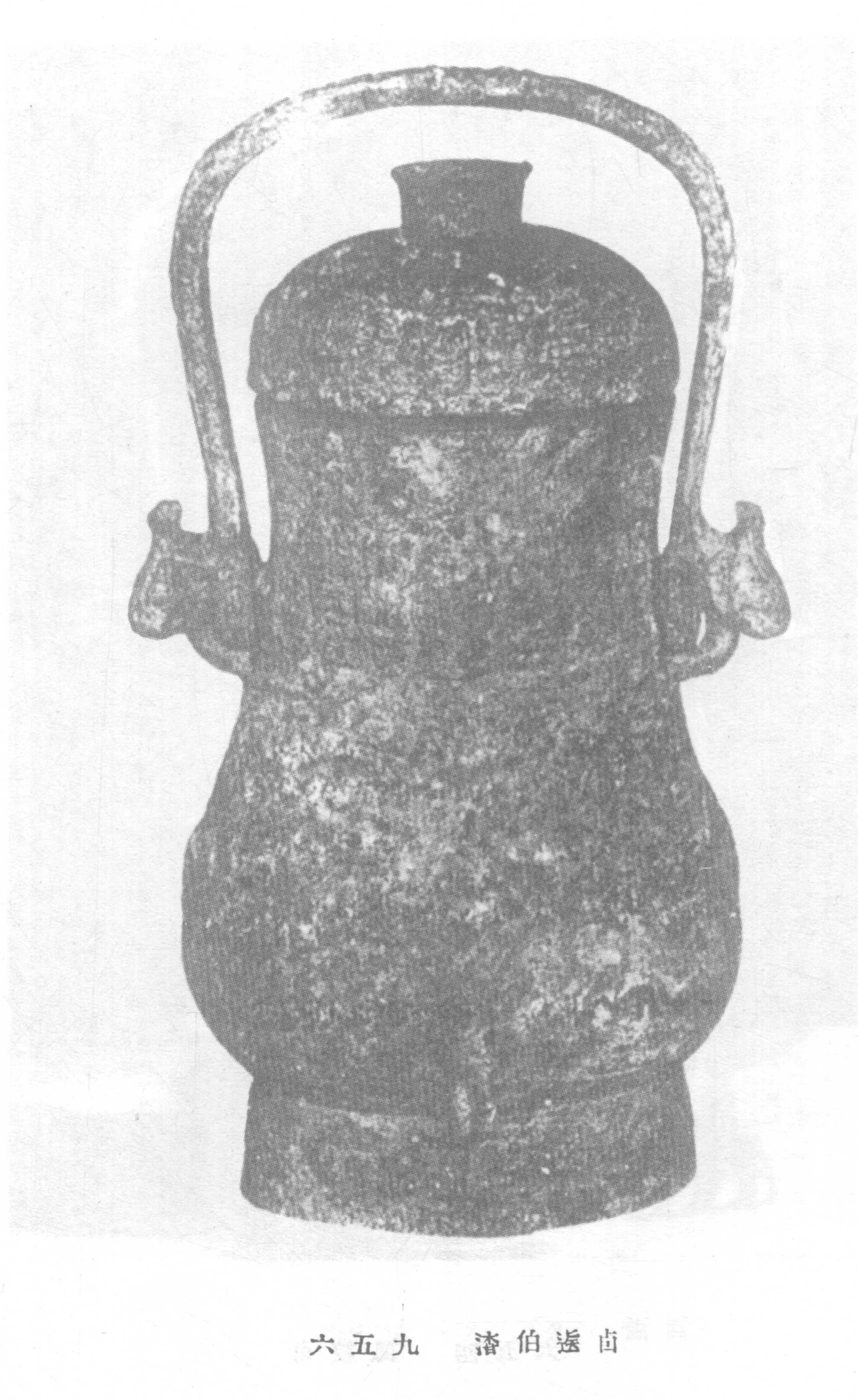


六五七　父乙臣辰卣

342



六五八　臣辰先父乙卣



六五九　滫伯遙卣

343



六六〇　邢季卣



六六一　作旅彝卣

344



六六二　競卣



六六三　作旅彝卣

345





六六五　周乎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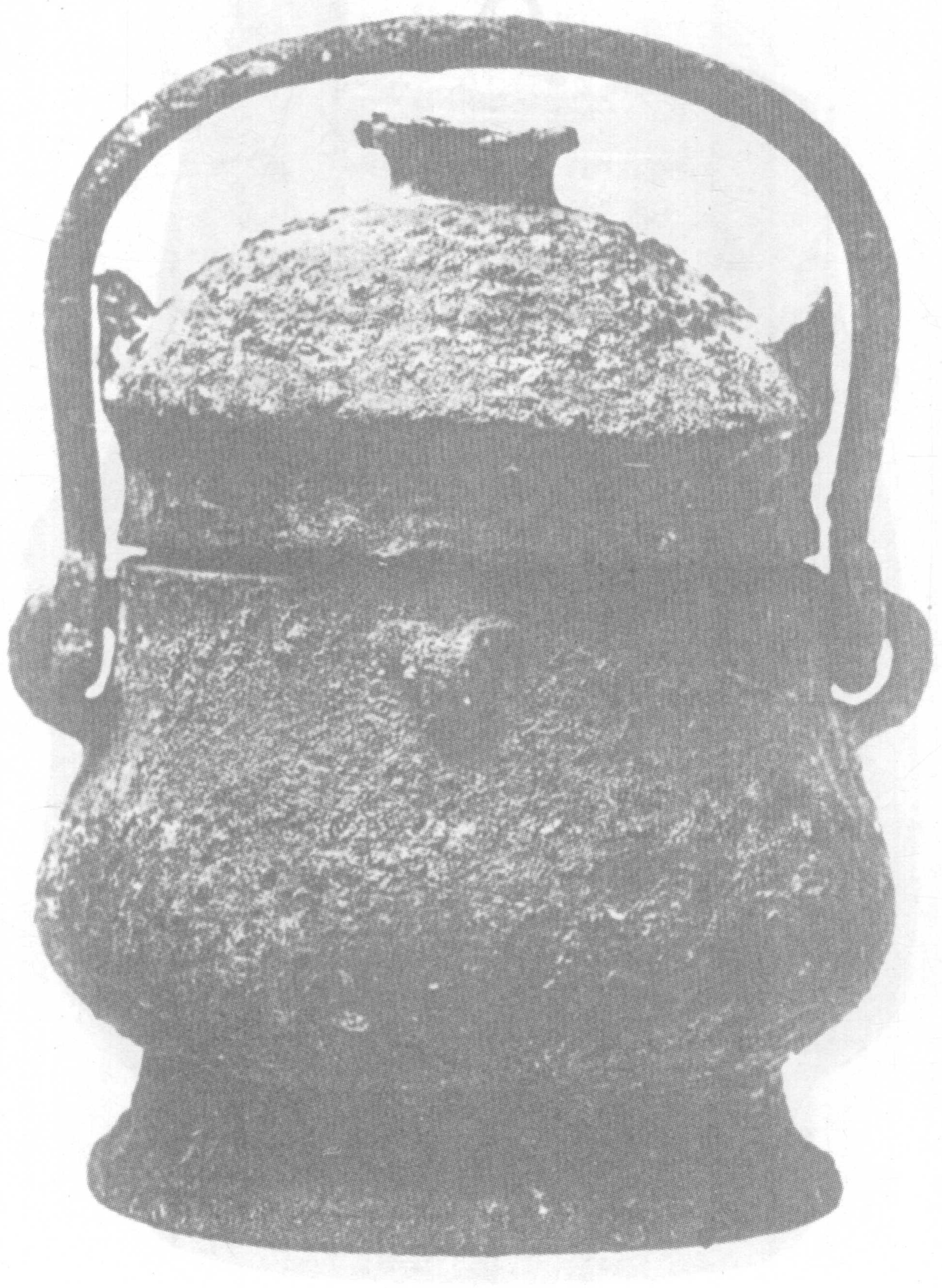
六六四　衛卣



六六六　北伯卣



六六七　嬴季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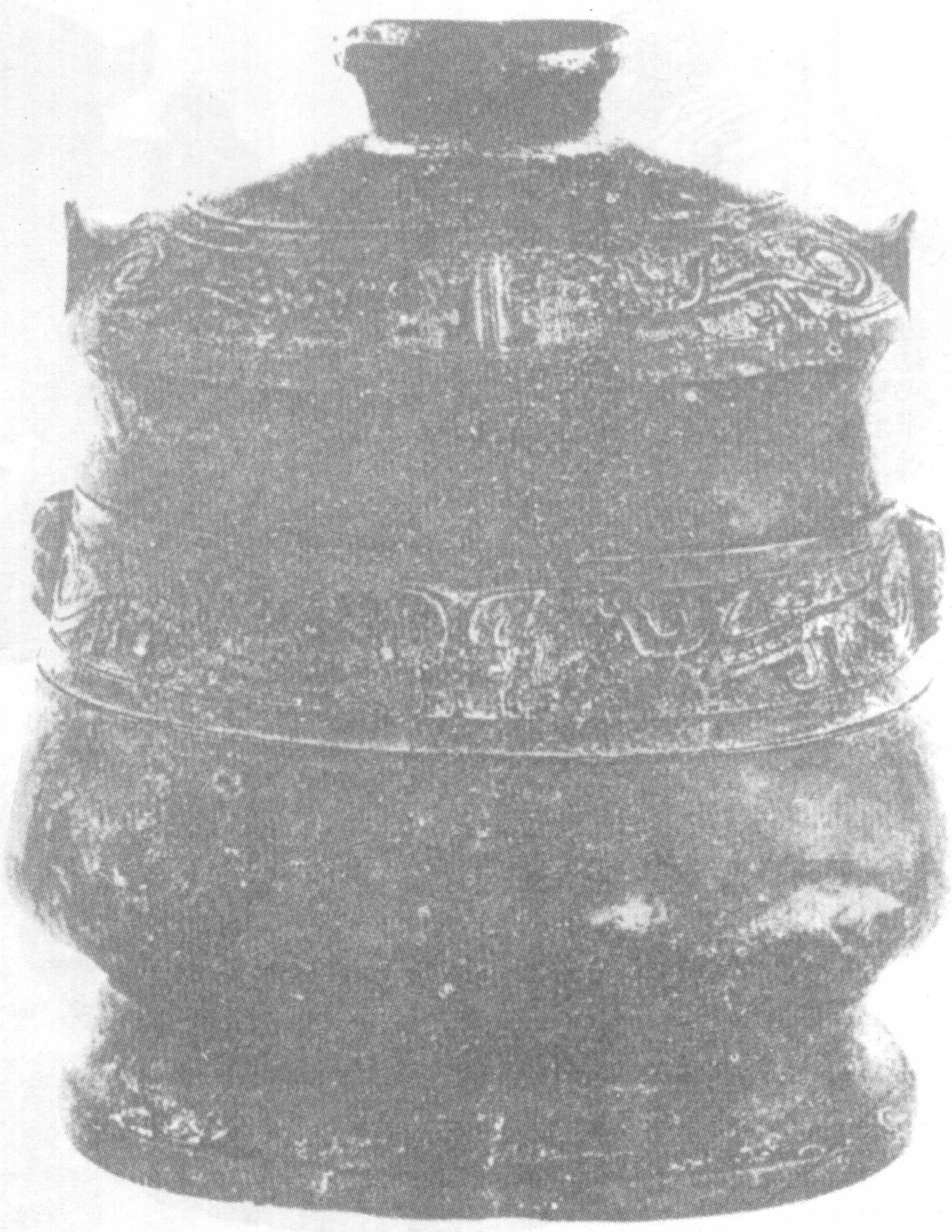
六六八　[illegible]卣



六六九　盂作父丁卣



六七〇　貉子卣



六七一　[illegible]卣



六七二　伯矩卣



六七三　饕餮龜紋卣



六七四甲　龍鴞紋觥



六七四乙　又　側面



六七五　父戊亞觥



六七六　矜觥



六七七　象兕饕餮紋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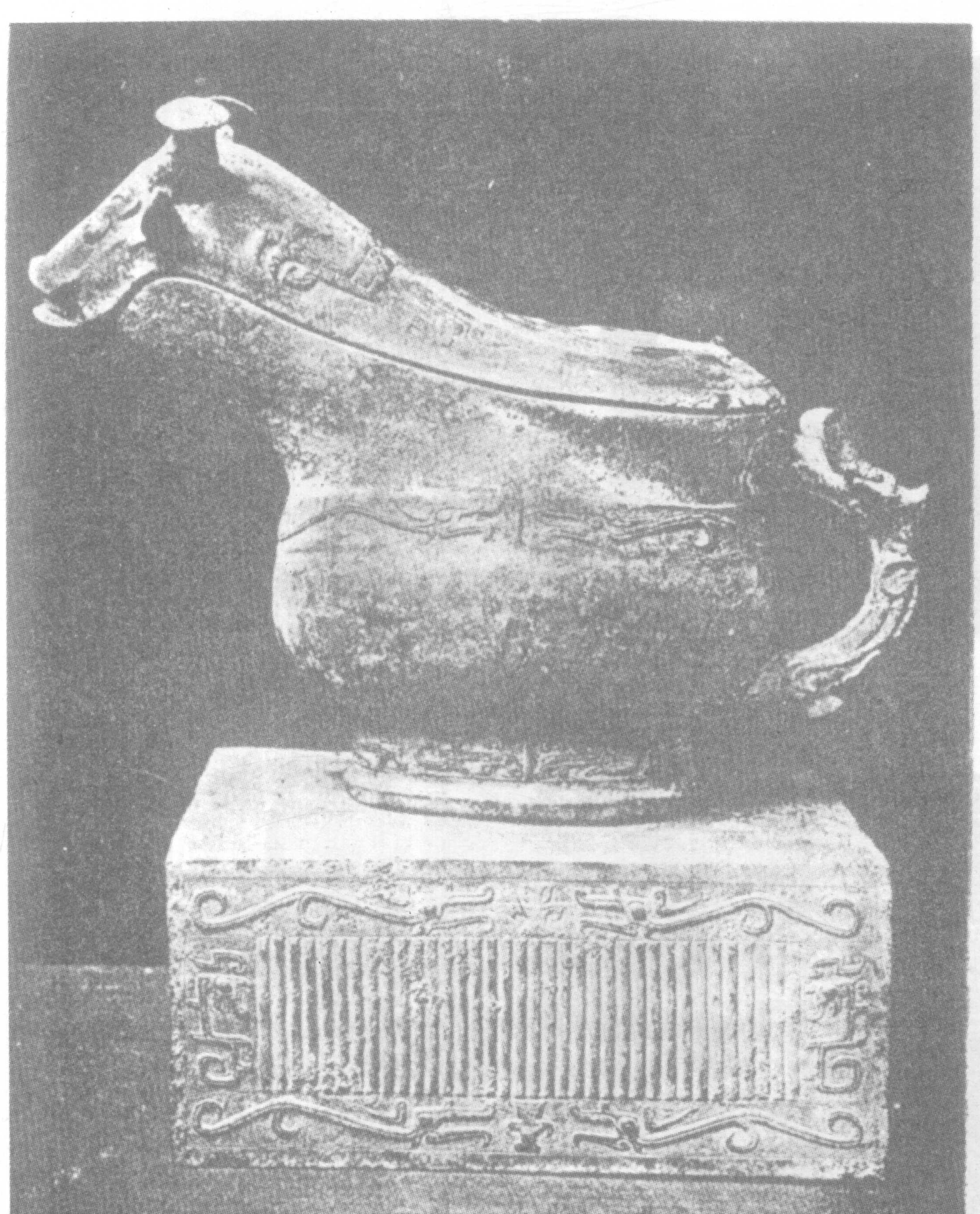
六七八　冉父辛觥



六七九　犧首觥



六八〇　鑿鸞鳥紋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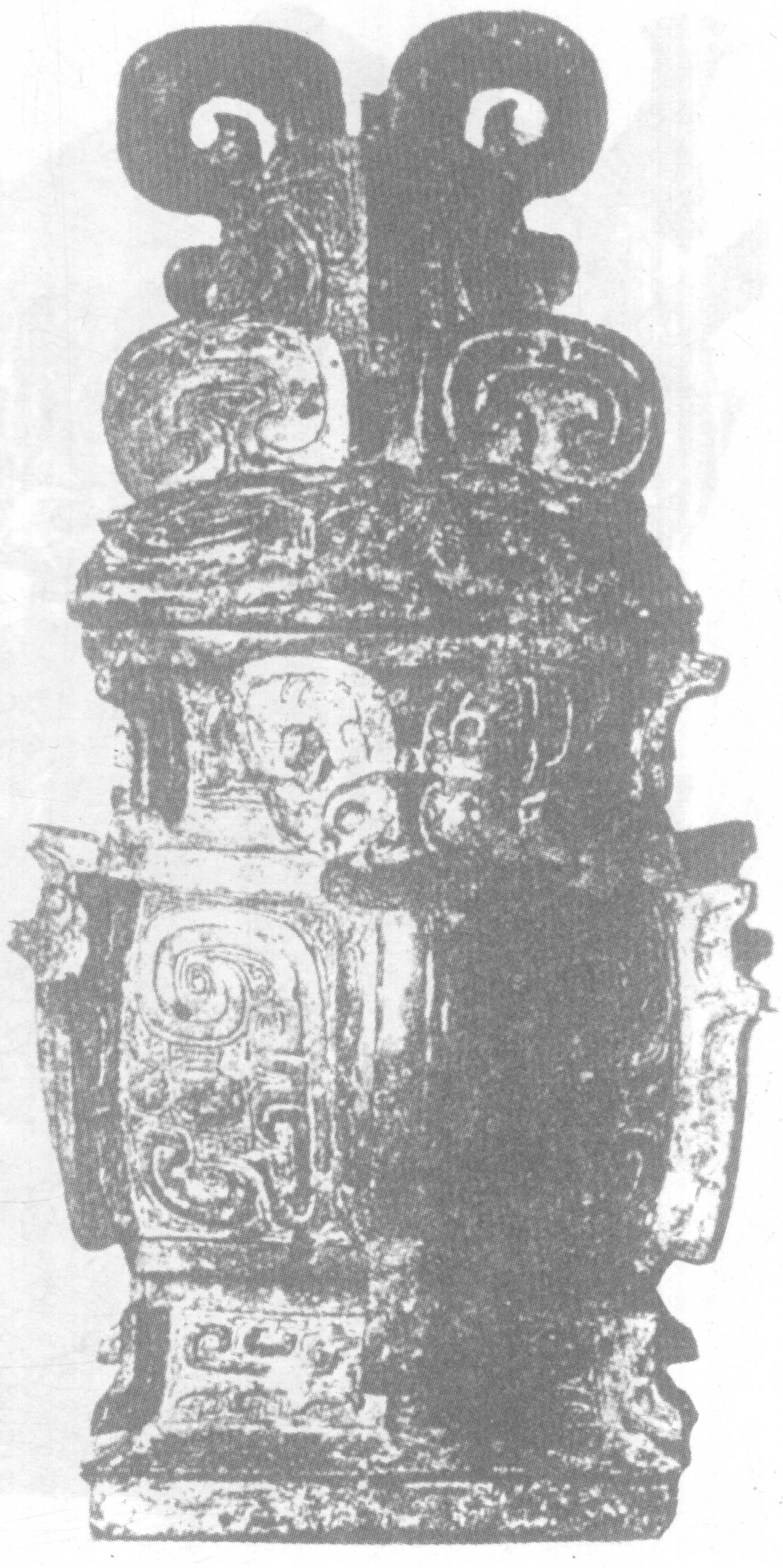
六八一　夔紋有座觥



六八二甲　𤔲方觥



六八二乙　又　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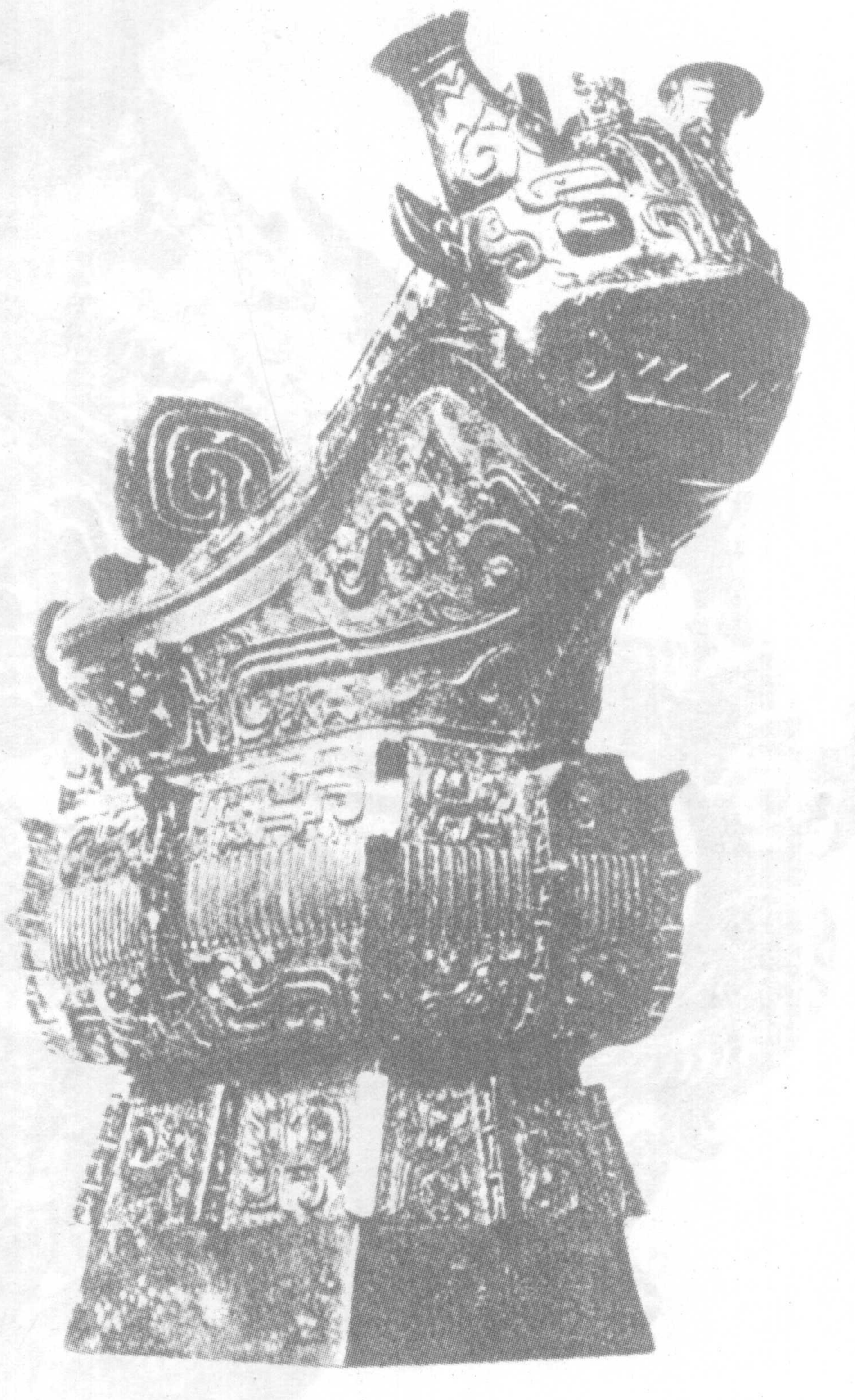


六八二丙　又　後面

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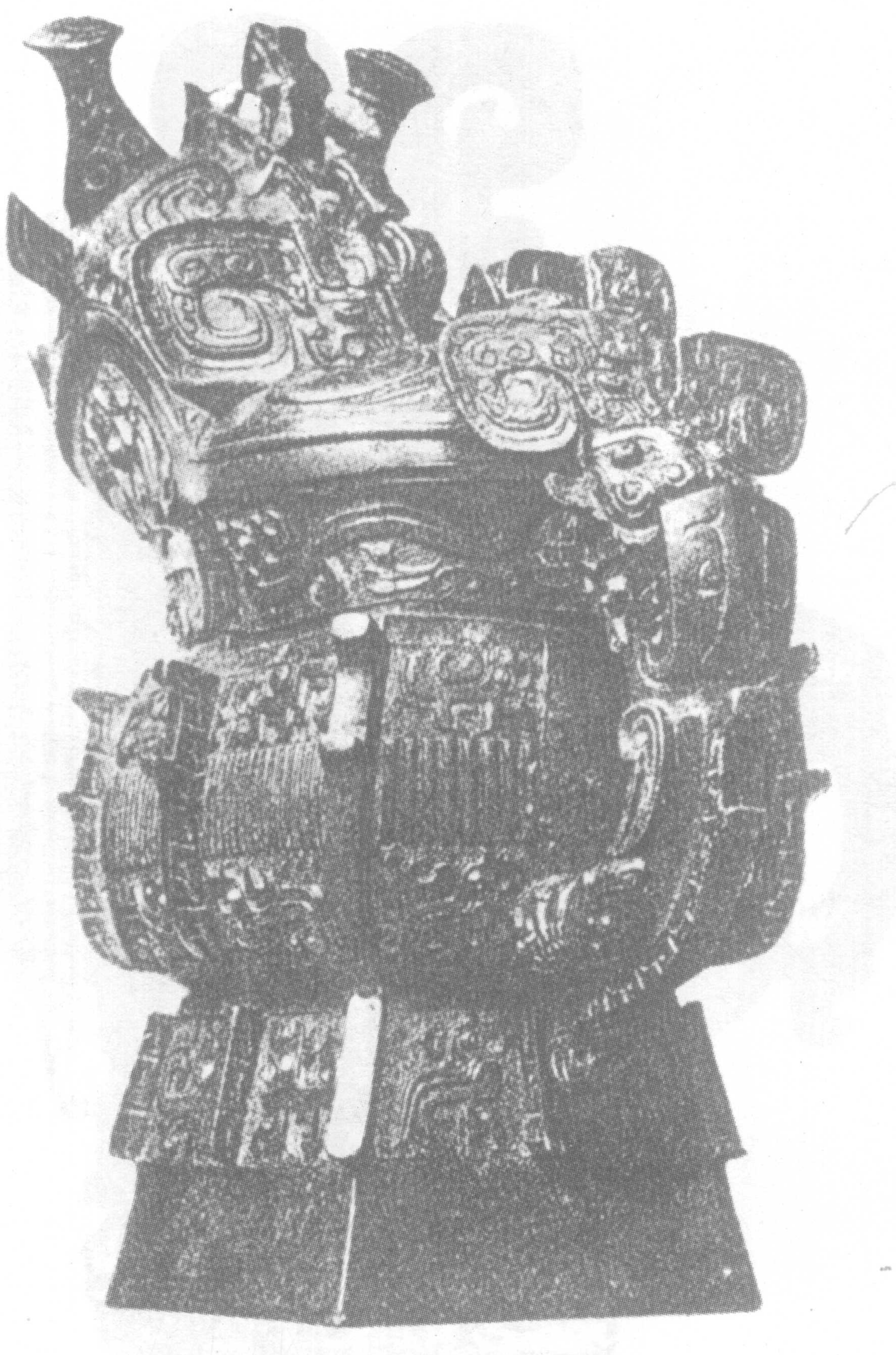


六八二丁　又　蓋



六八三甲　夔鳥直紋觥

357



六八三乙　叉　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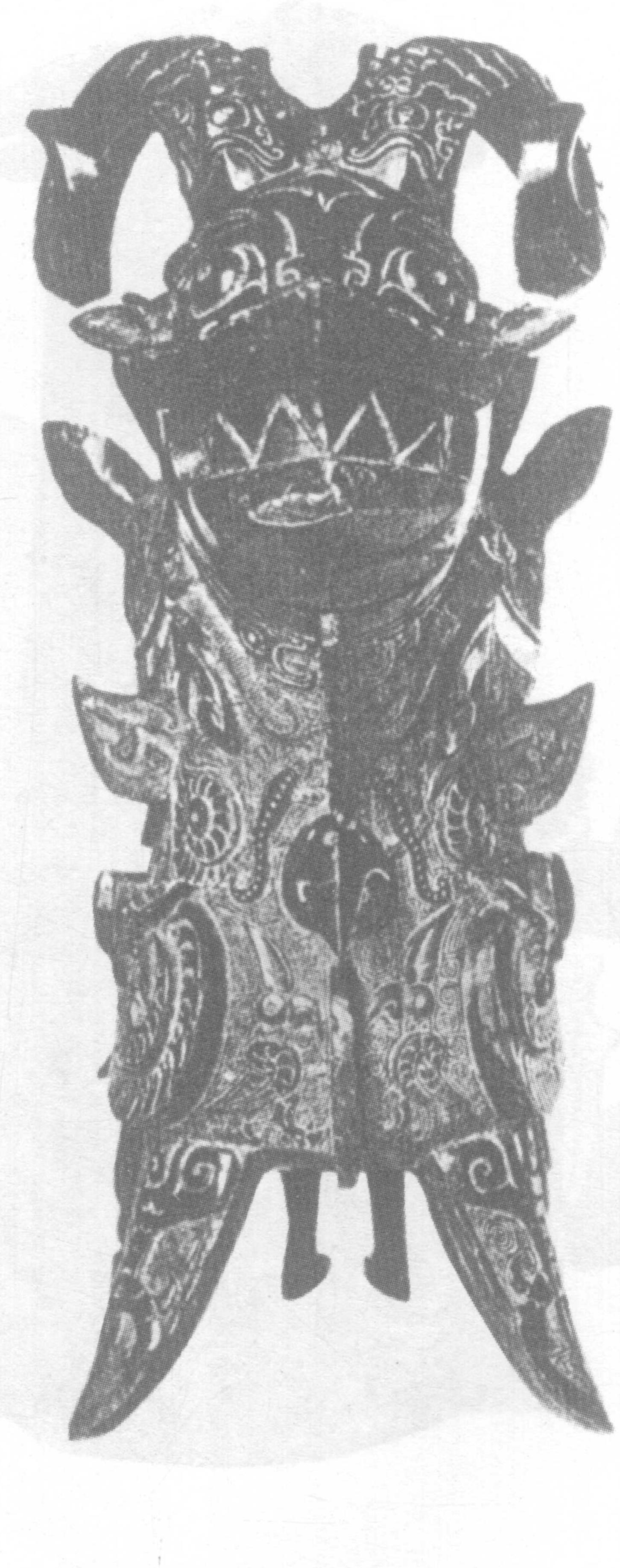


六八三丙　叉　蓋

358



六八四甲　鳥獸紋四足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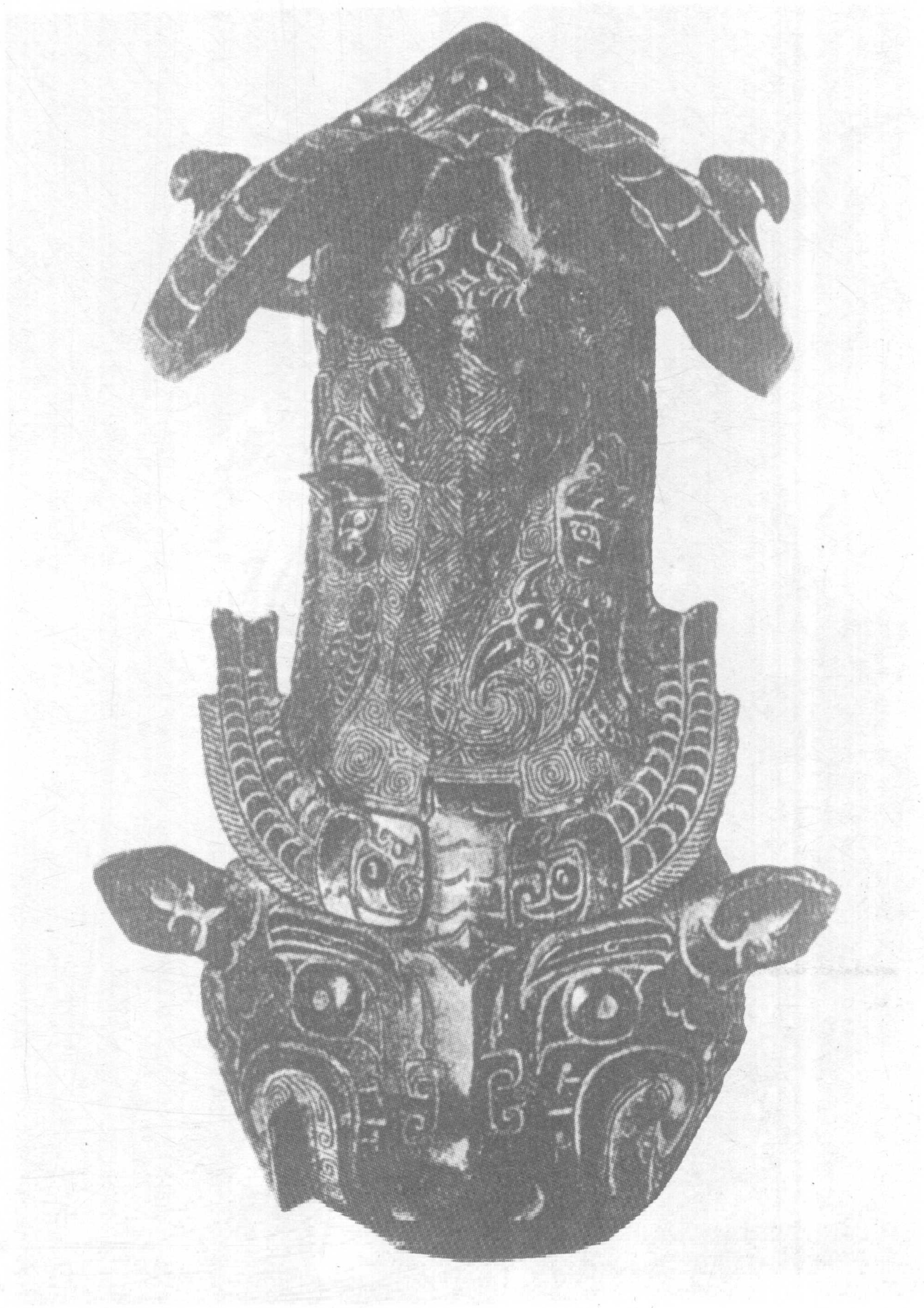


六八四乙　叉　前面

359



六八四丙　又　後面



六八四丁　又　蓋

360



六八五甲　守宮作父辛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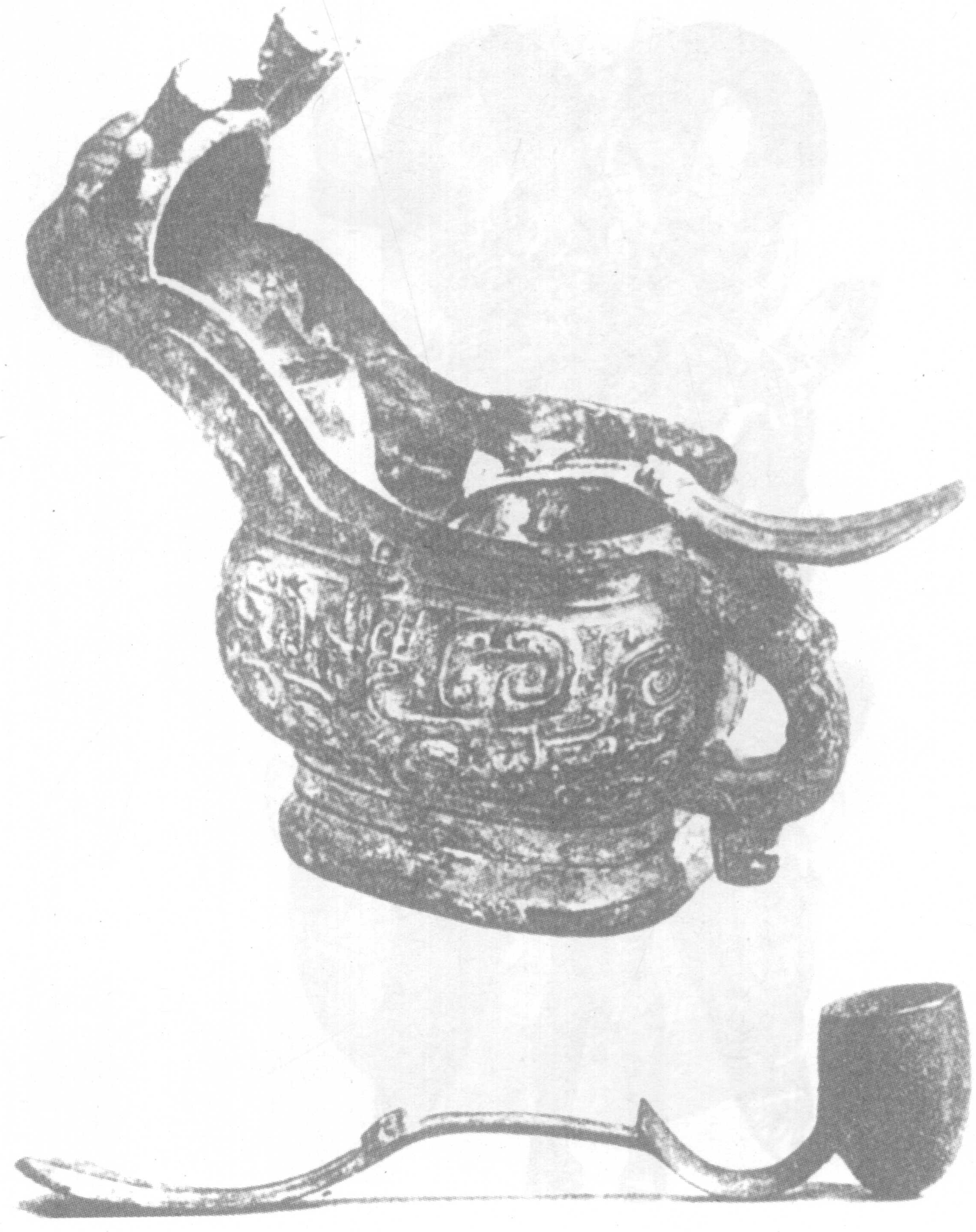


六八五乙　又　蓋

361



六八五丙　又　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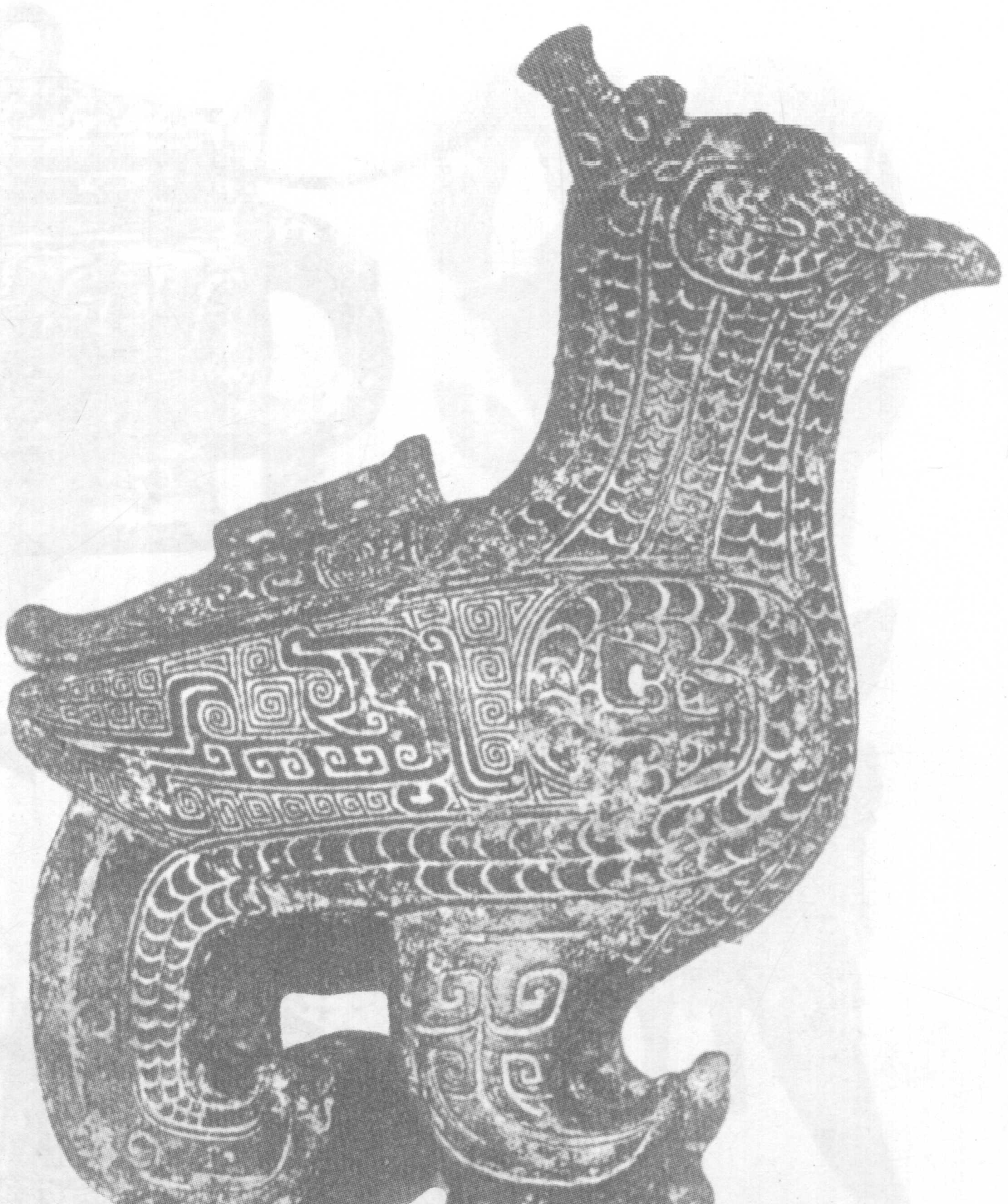


六八五丁　又　側面及勺

362



六八六　亞獸鴞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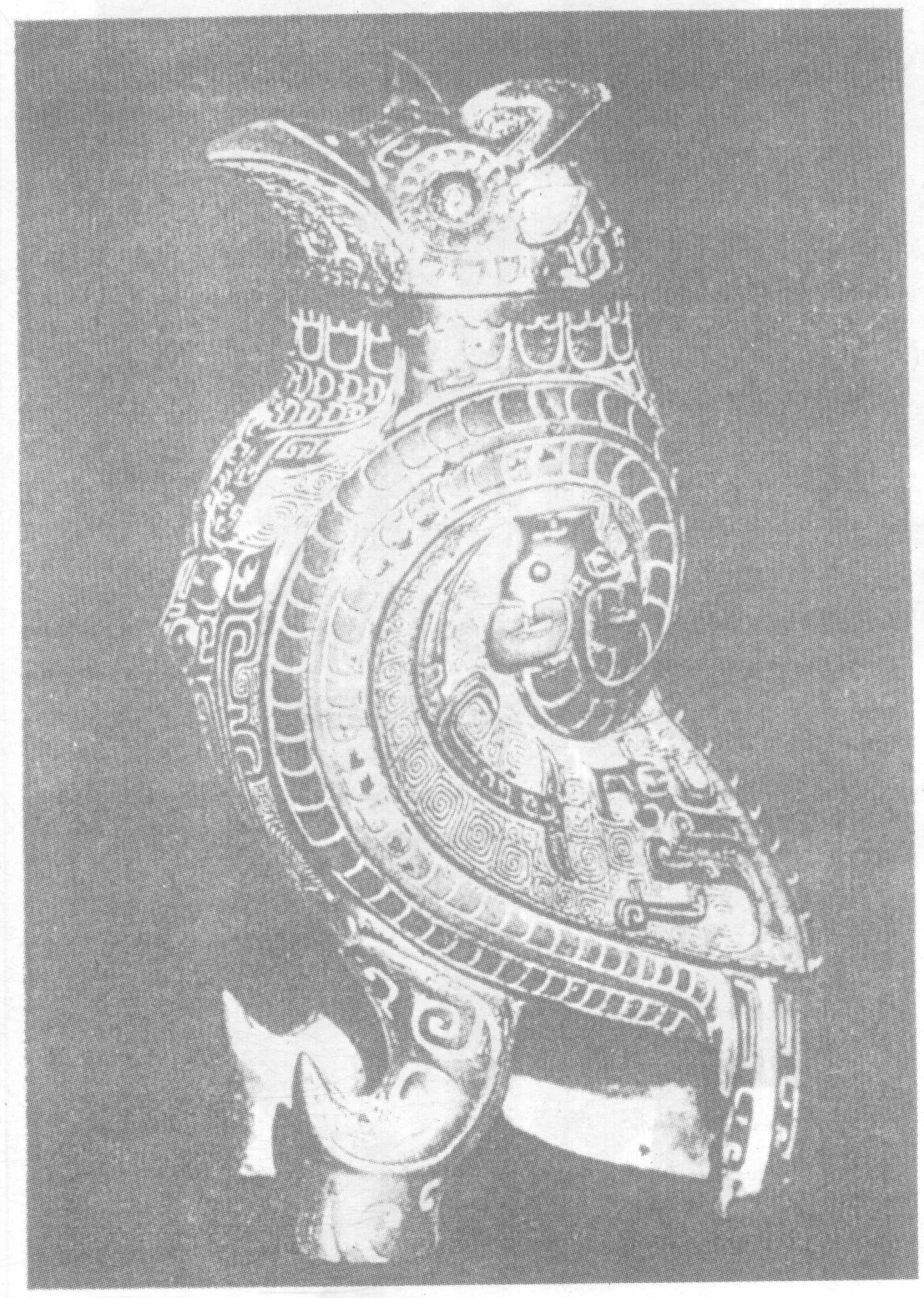


六八七　鴞尊二

363



六八八　鴞尊三



六八九　鴞尊四

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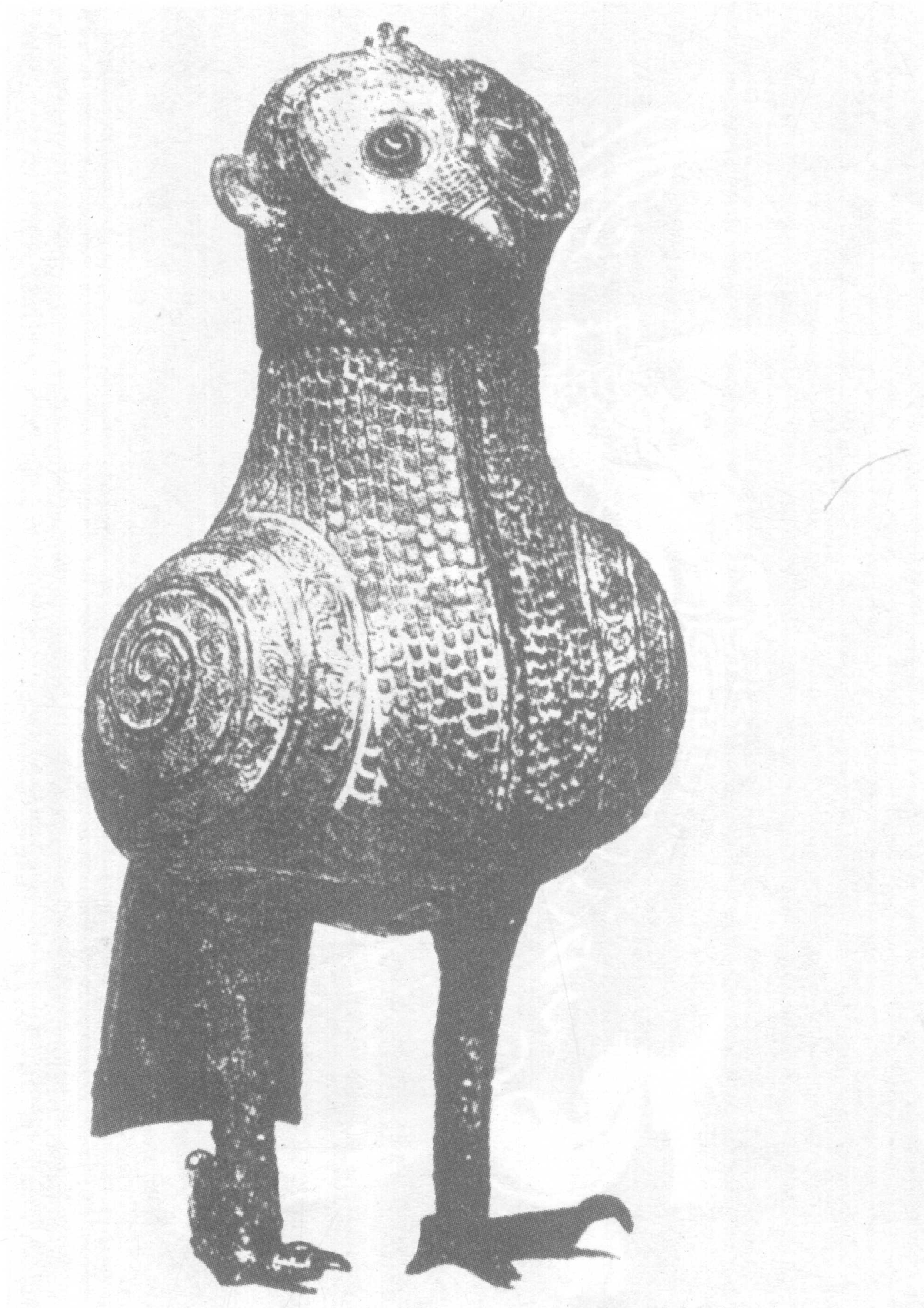


六九〇　鴞尊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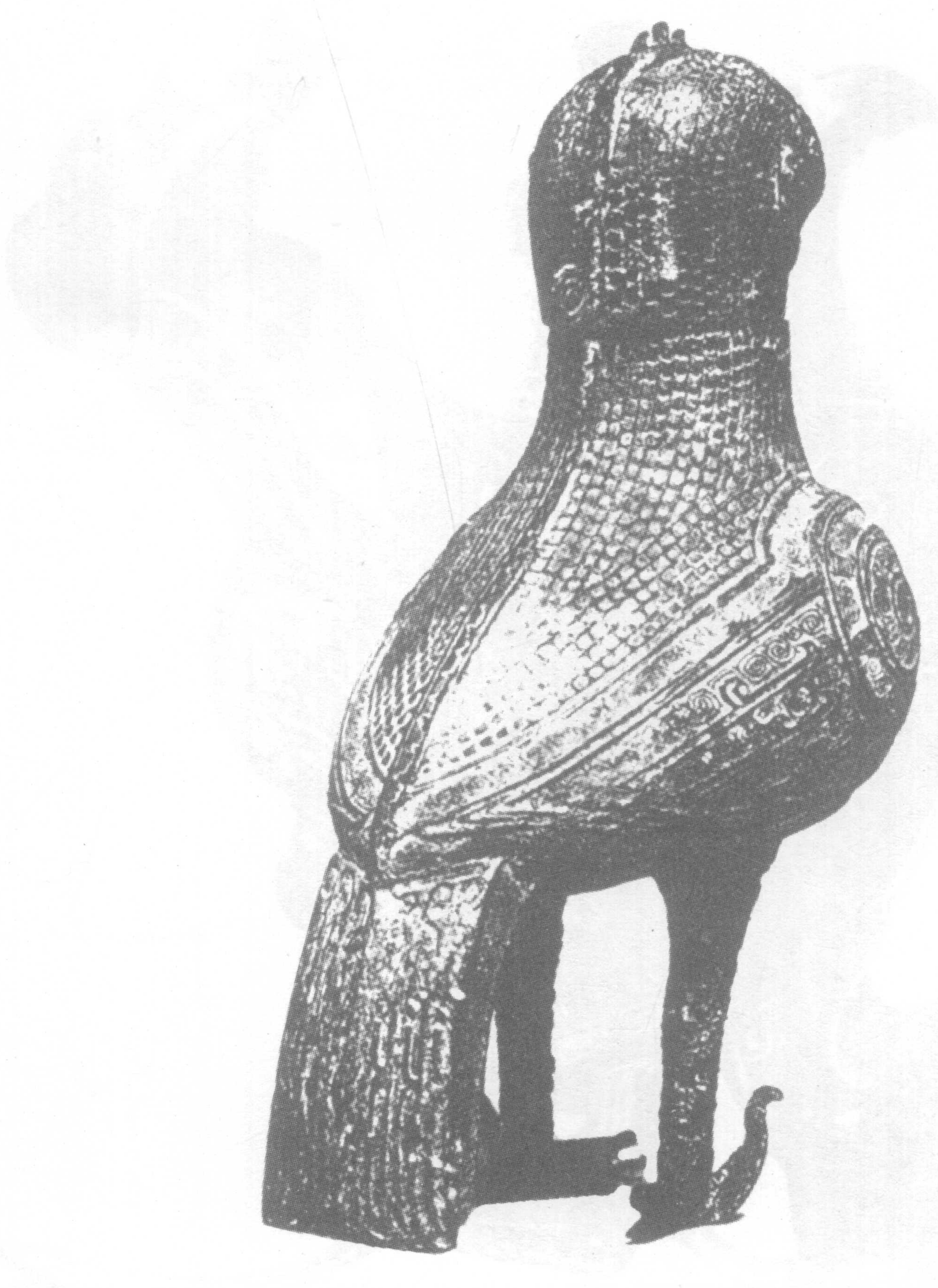


六九一　守宮鳥尊

365



六九二甲 鴞尊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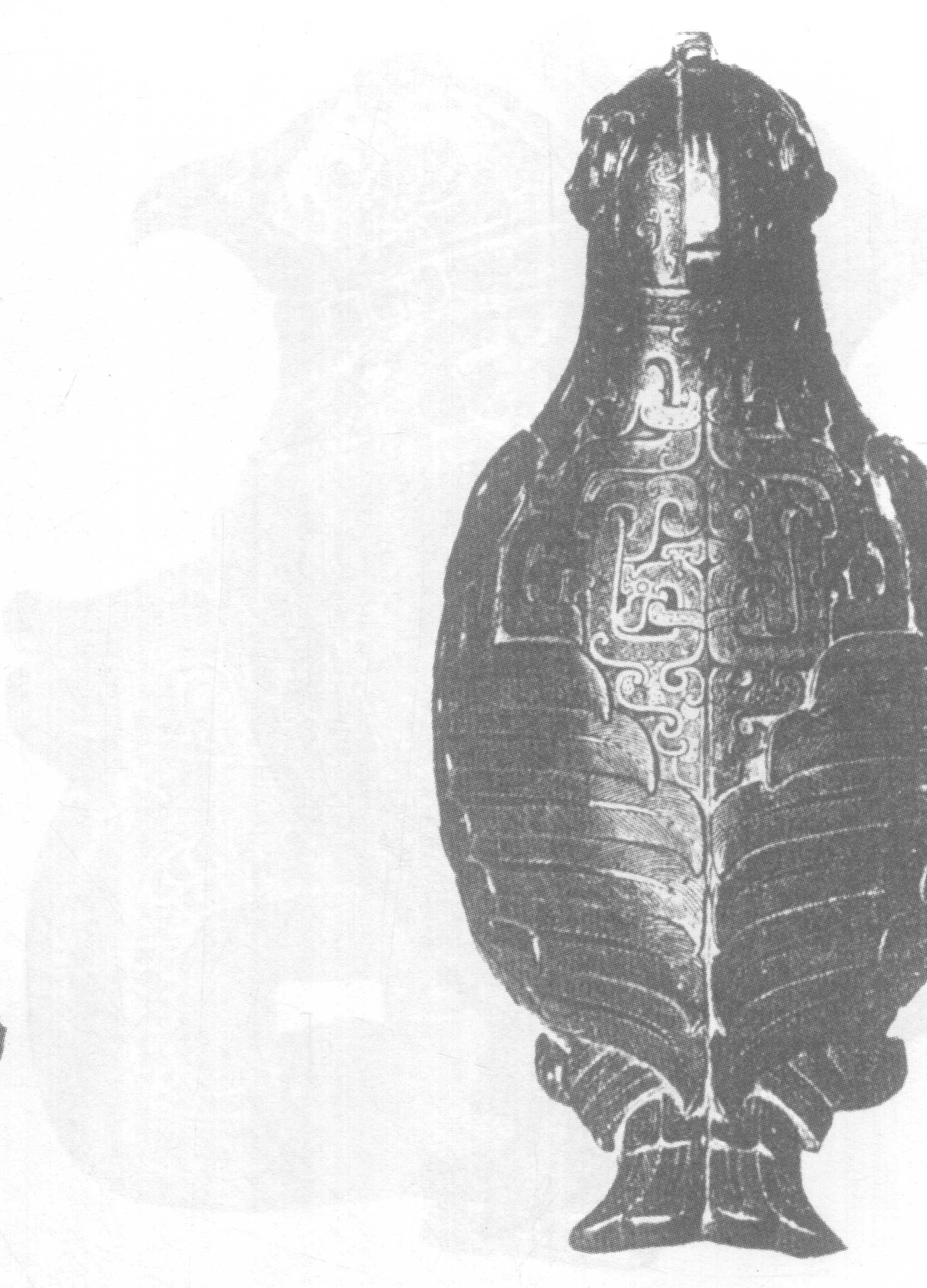


六九二乙 又 後面

366



六九三甲 子作弄鳥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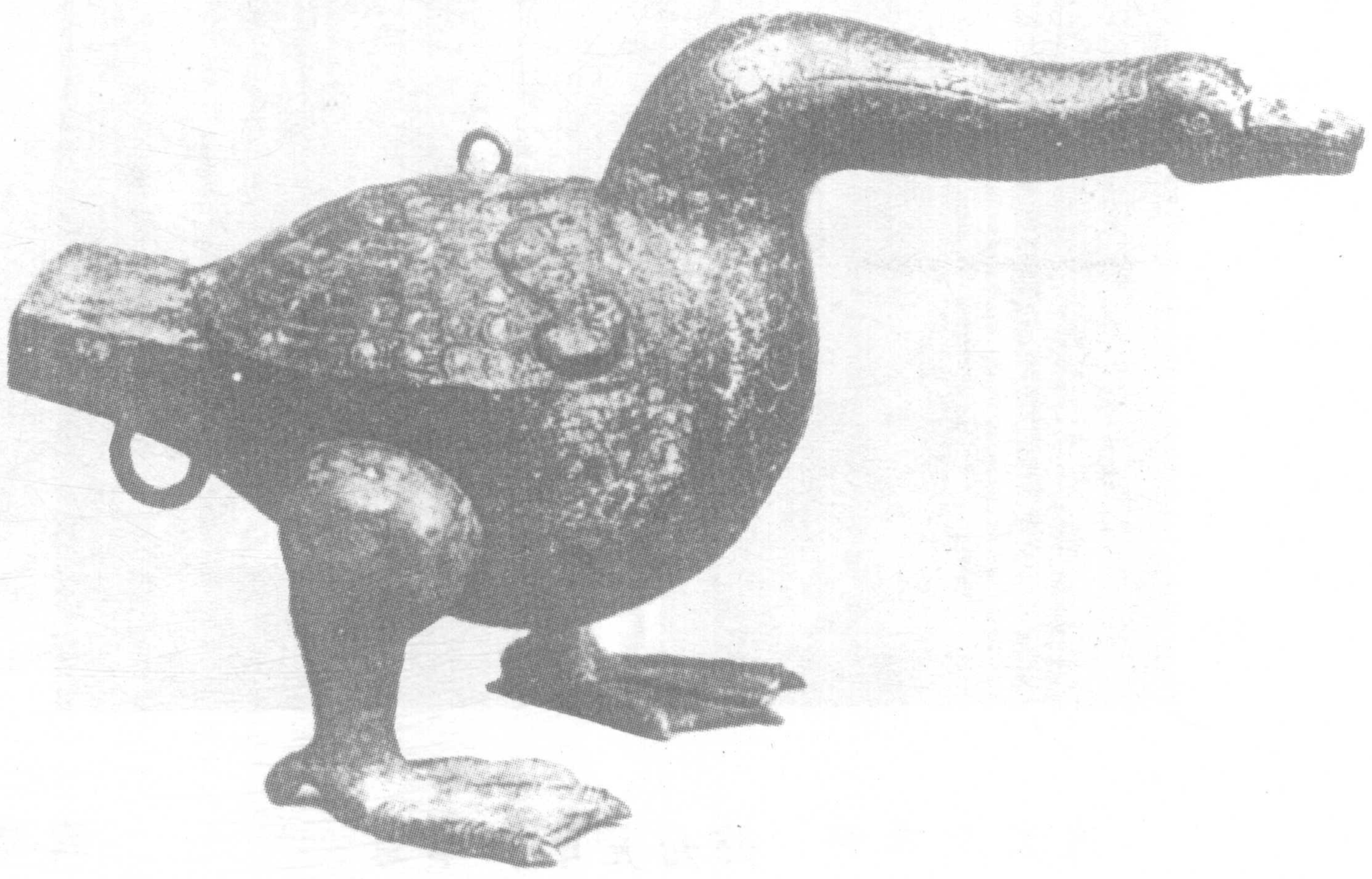


六九三乙 又 後面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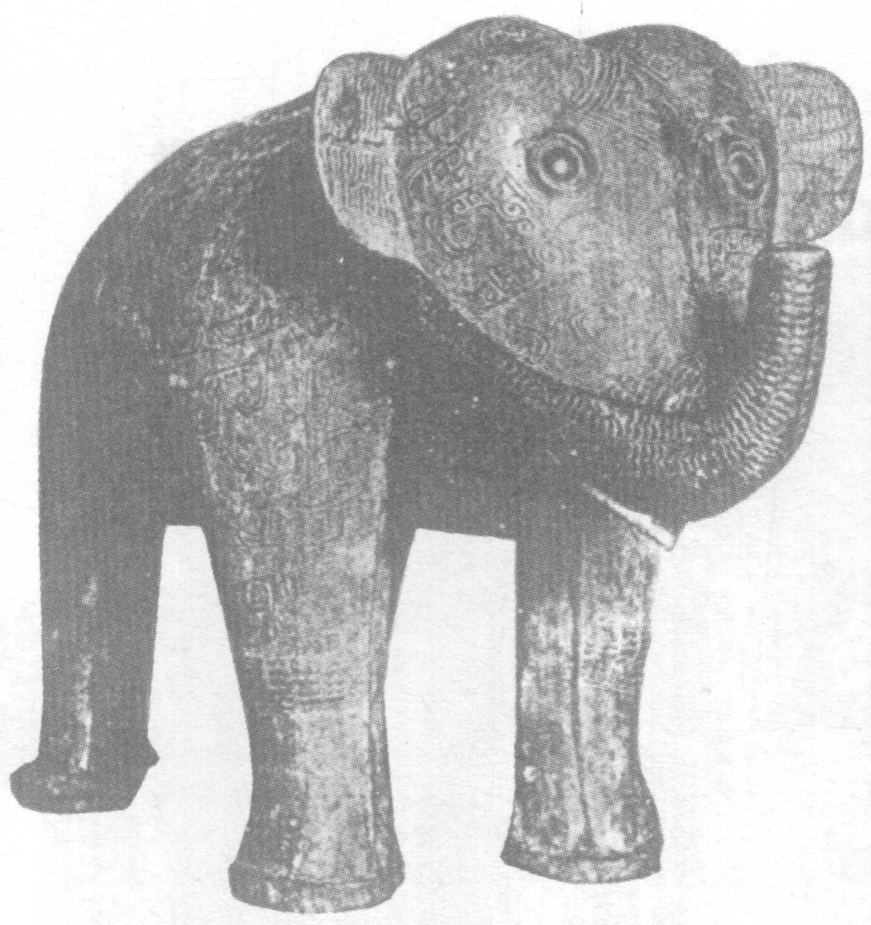


六九四　鳧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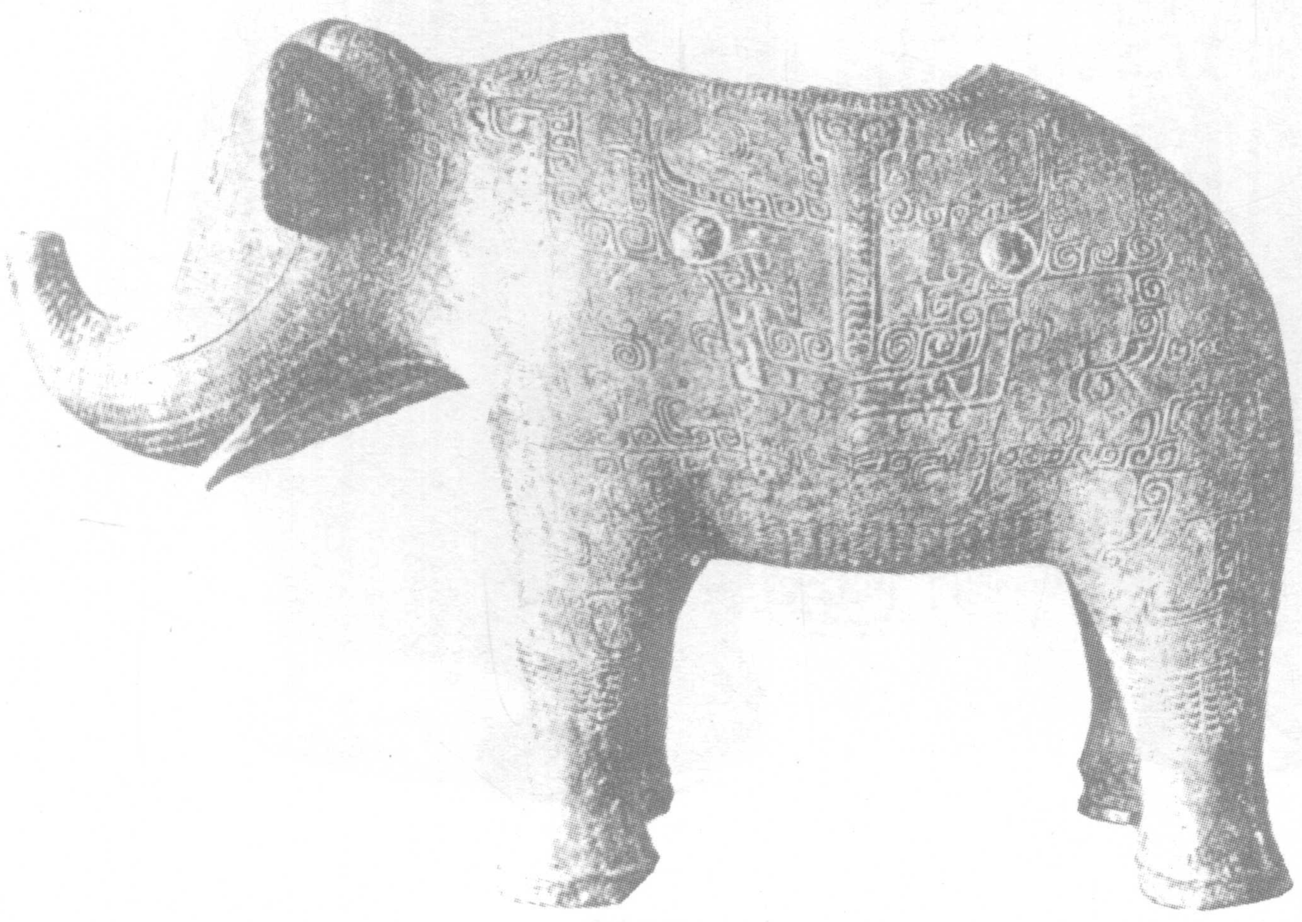


六九五　鳧尊二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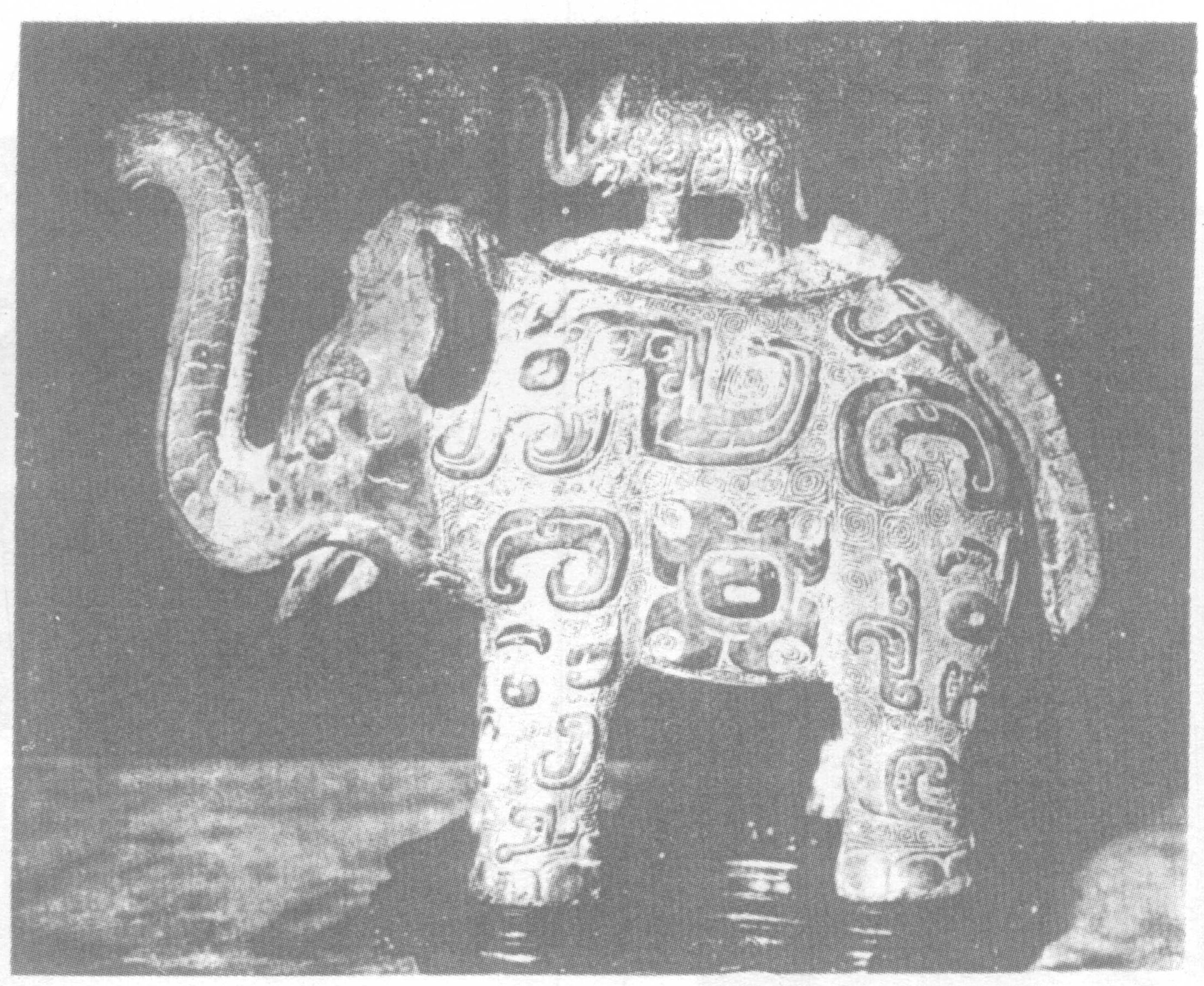


六九六甲　象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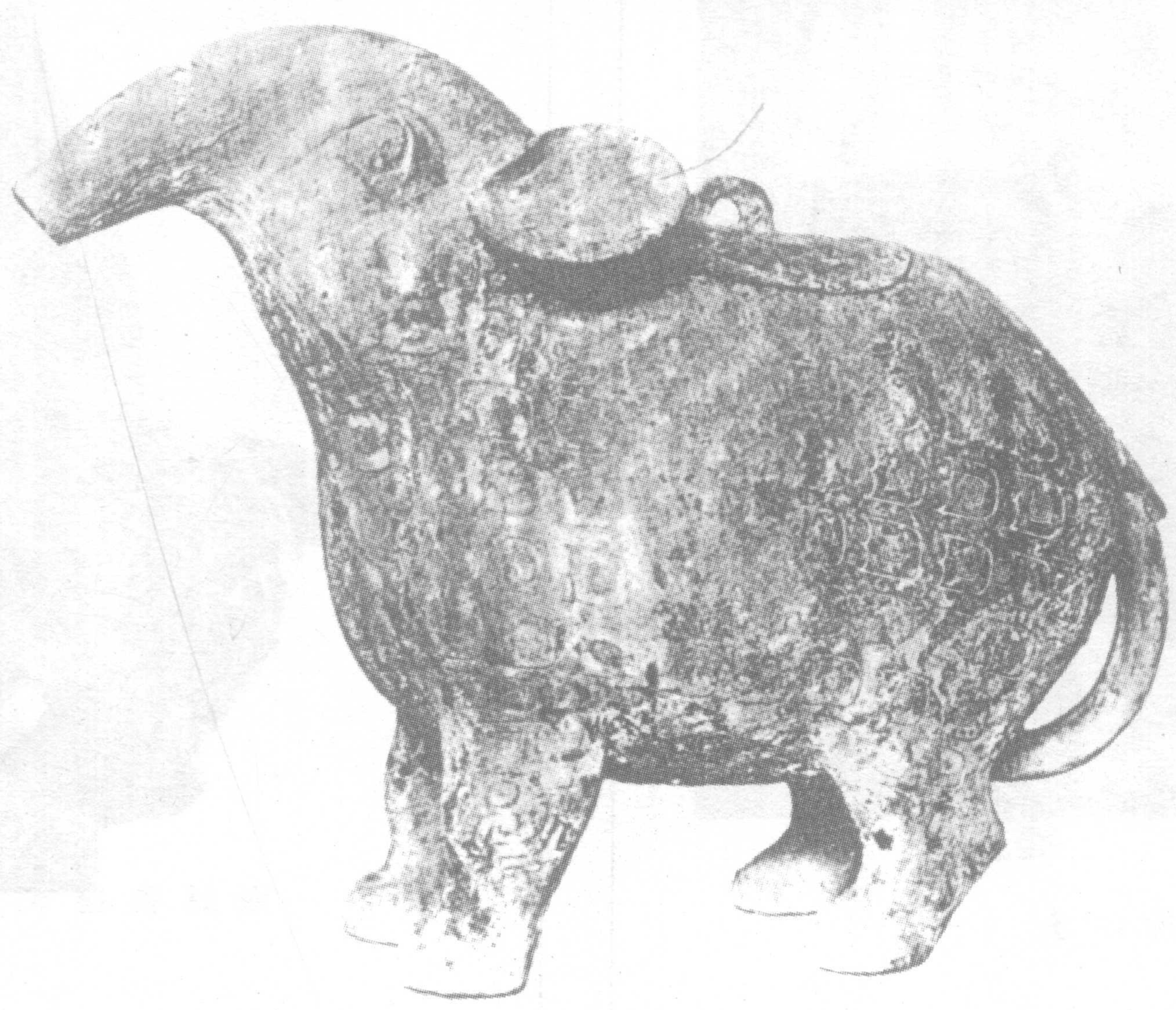


六九六乙　又　側面

369



六九七　紋象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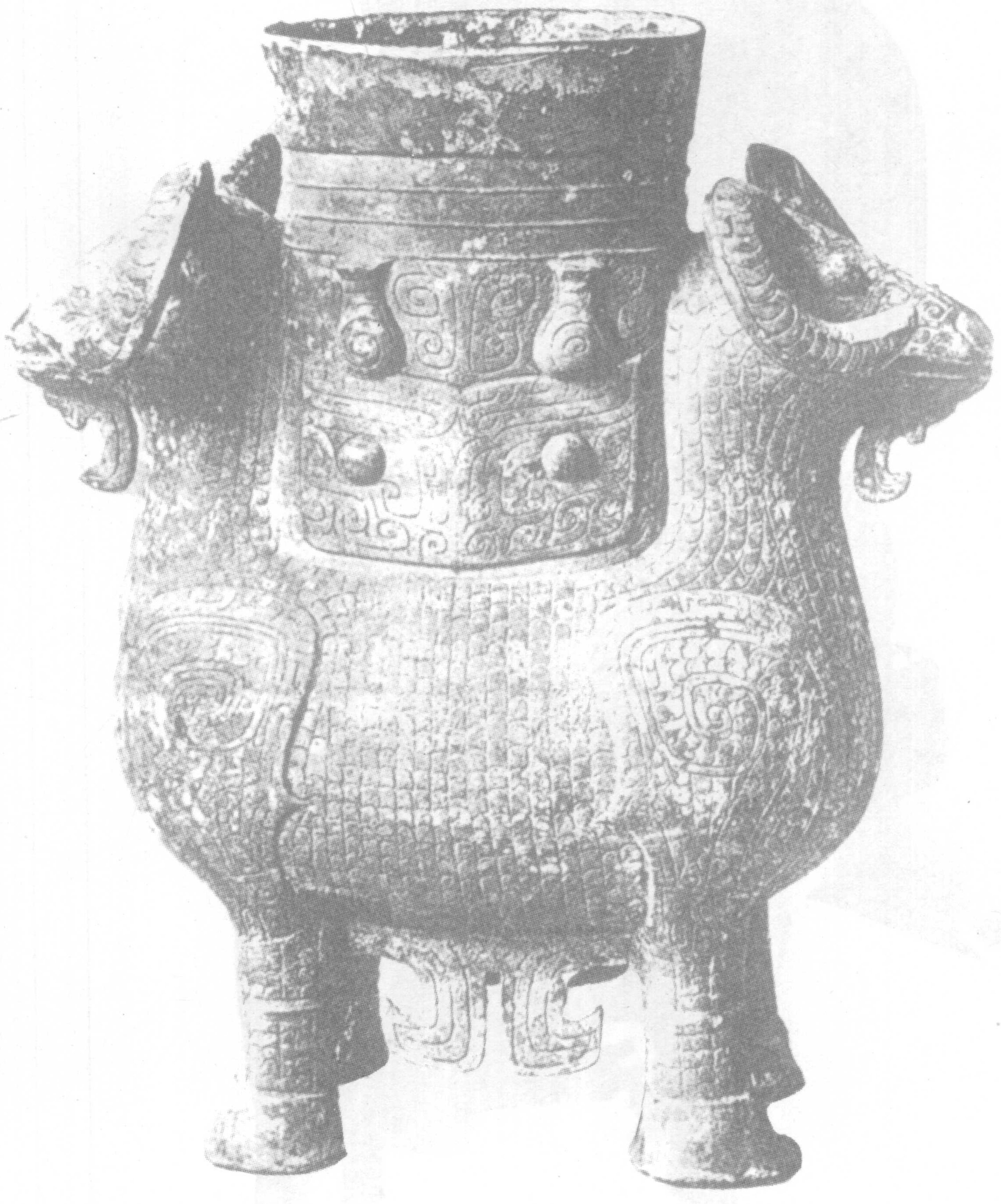


六九八　遽父己象尊

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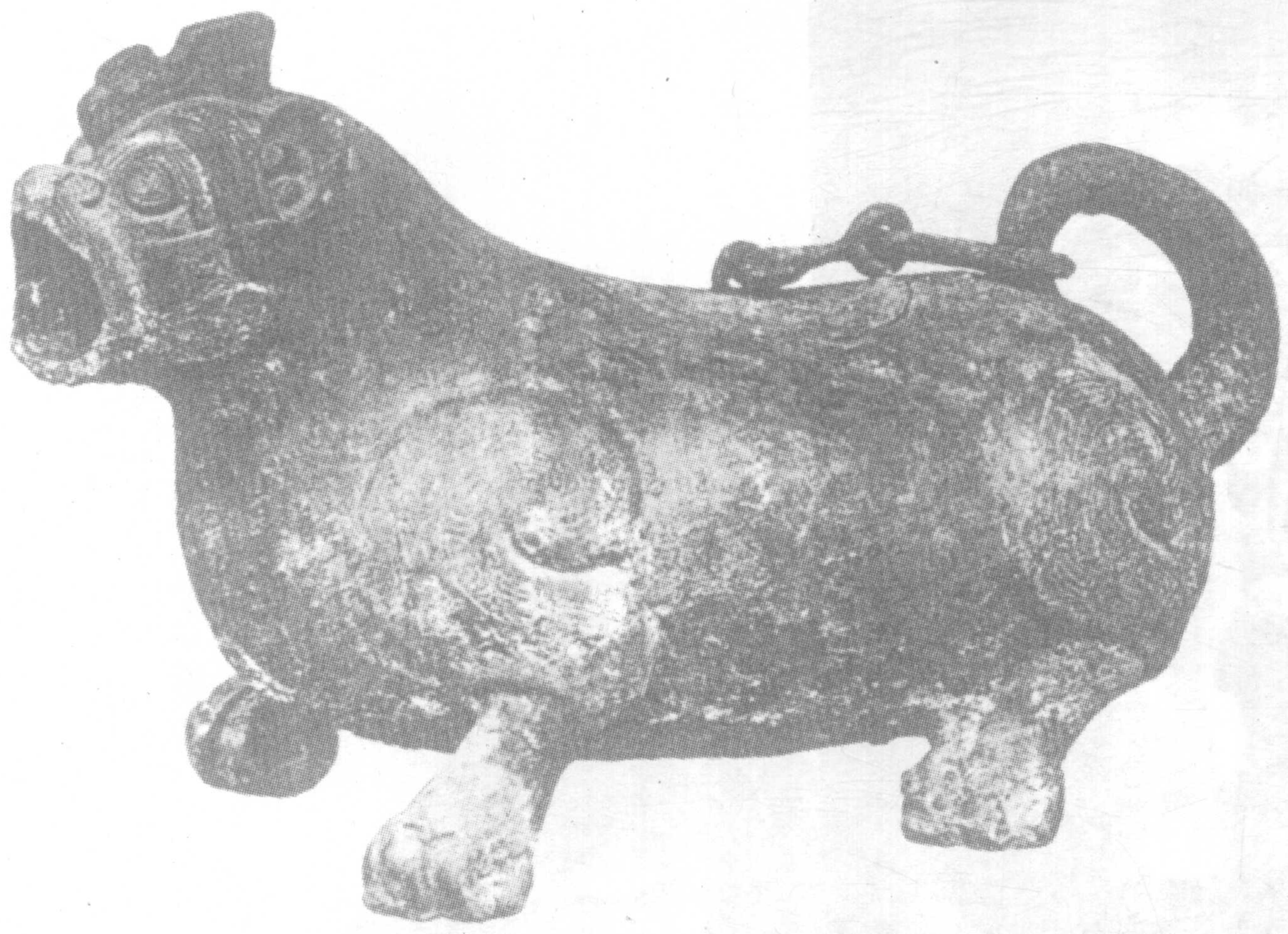


六九九甲　羊尊



六九九乙　又　側面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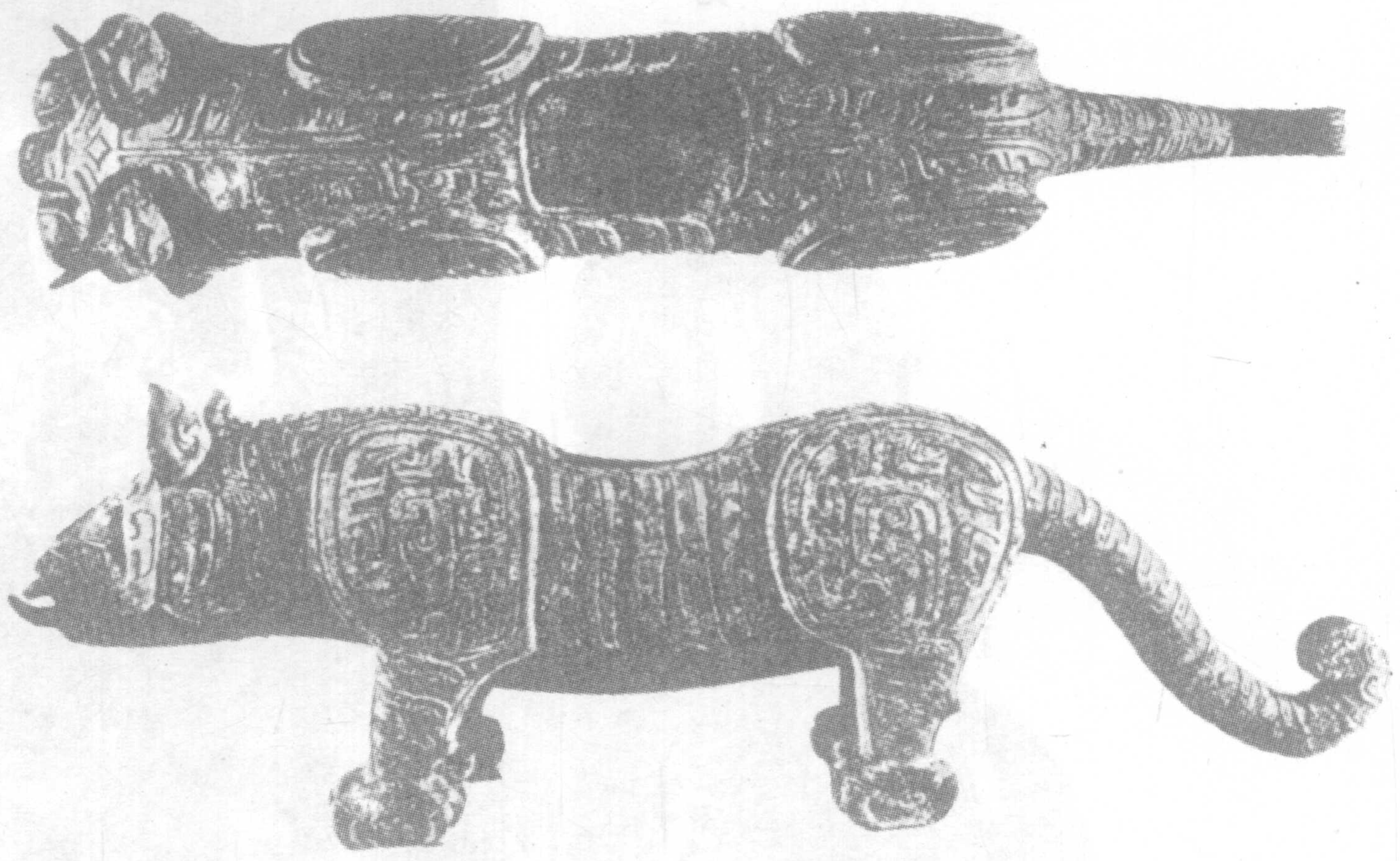


七〇二　犧尊



373

七〇三　犧尊二



七〇〇　虎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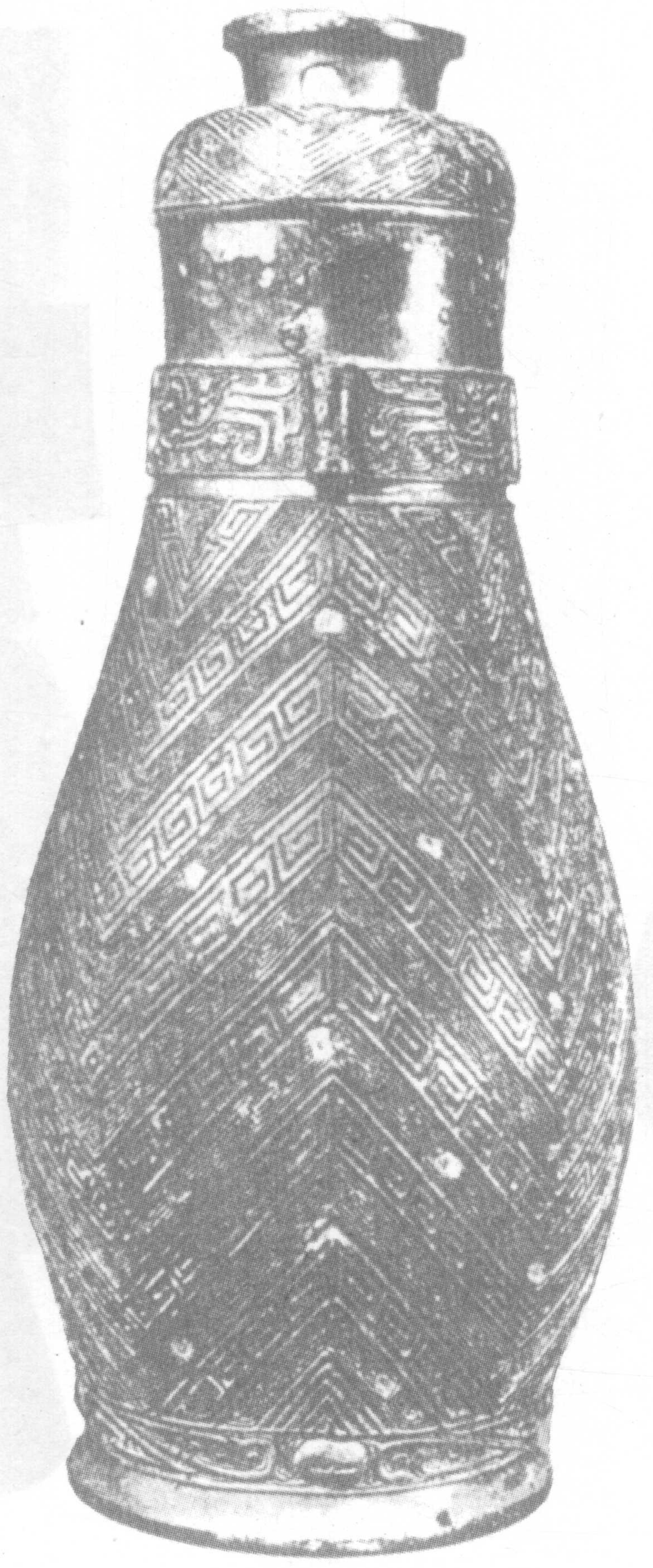


七〇一　鳥首獸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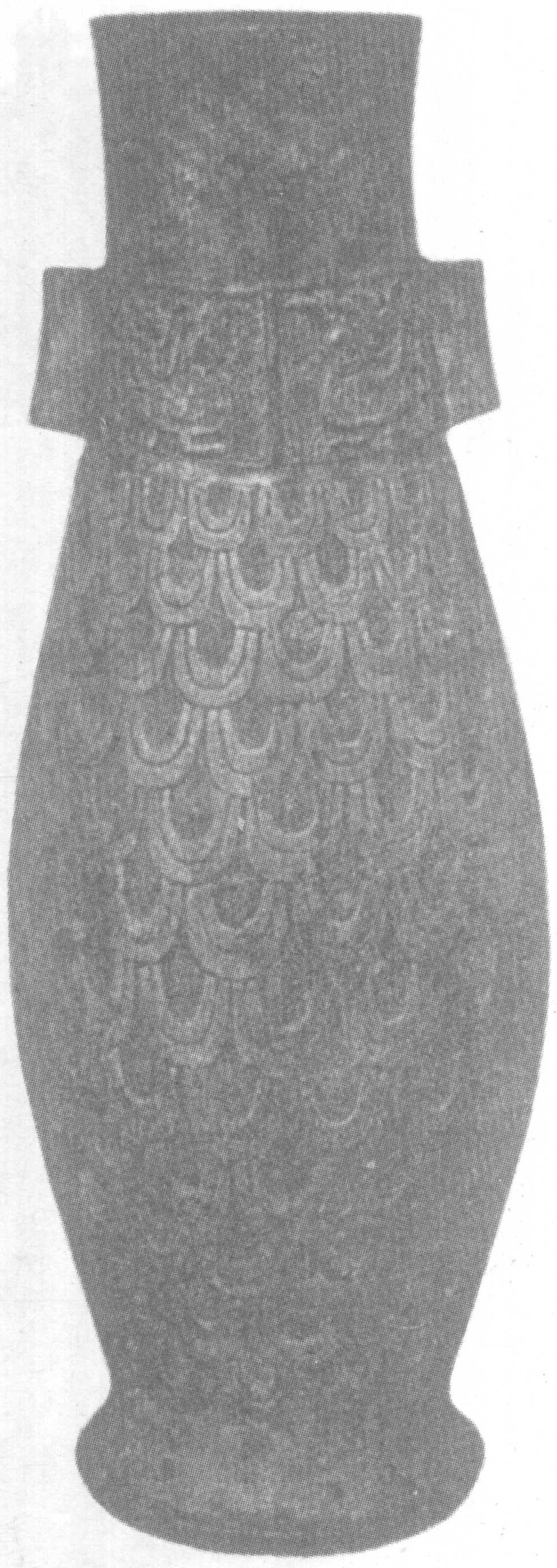
372



七〇四　[illegible]父丁壺



七〇五　波形雷紋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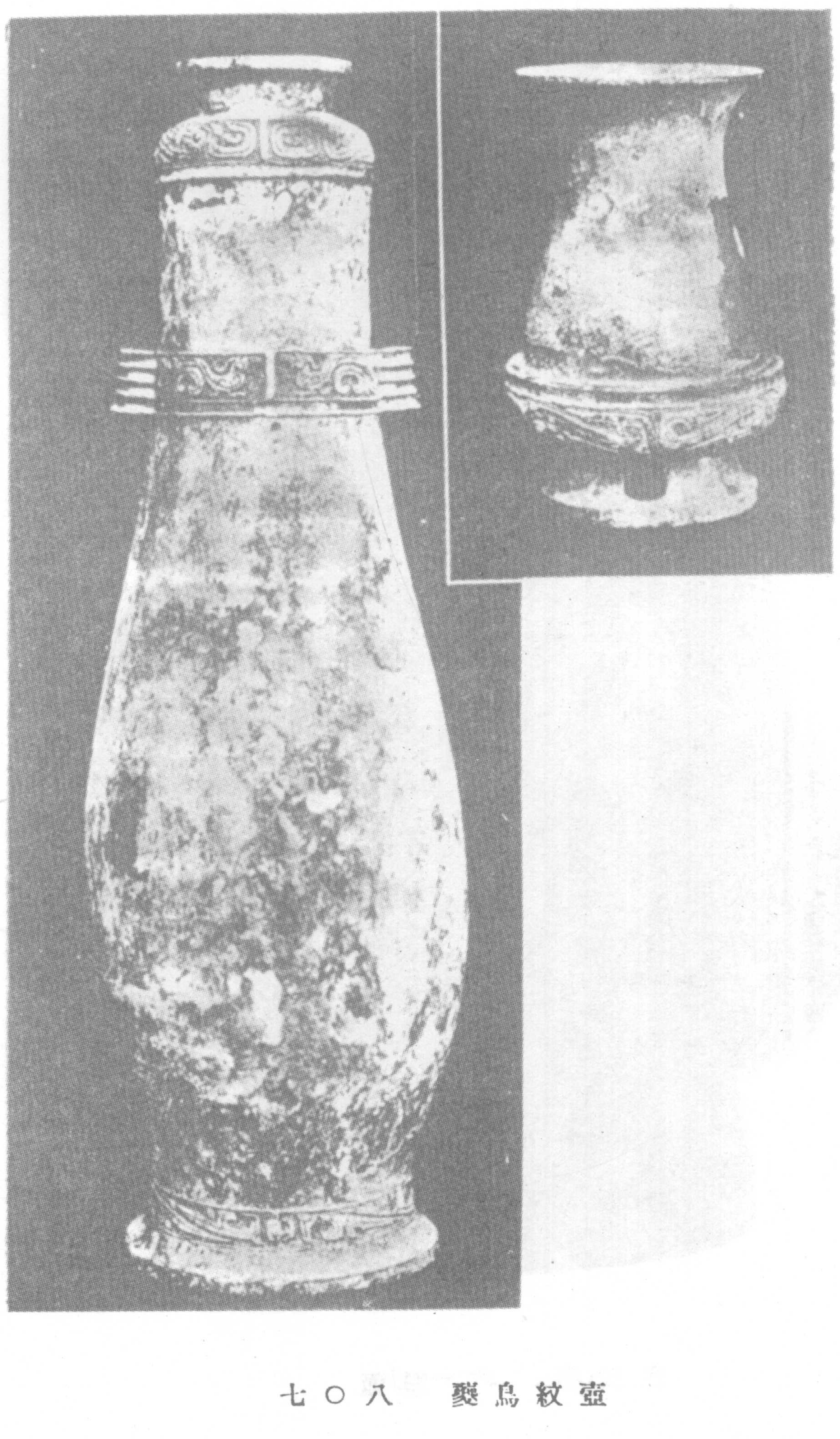


七〇六　庚册父庚壺

374



七〇七　斜方格雷紋壺



七〇八　夔鳥紋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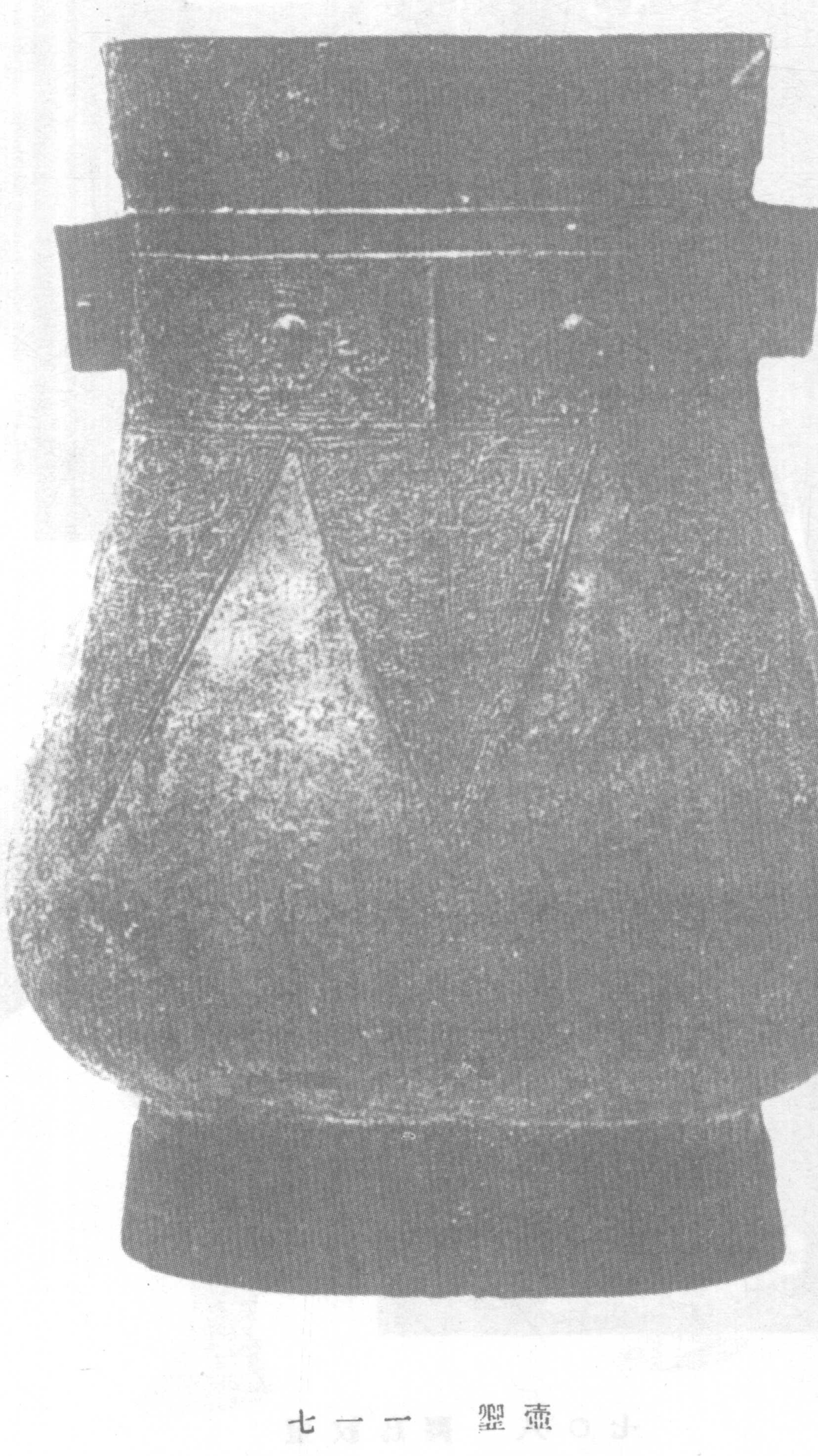
375



七〇九　饕餮紋有蓋壺



七一〇　饕餮紋壺



七一一　盌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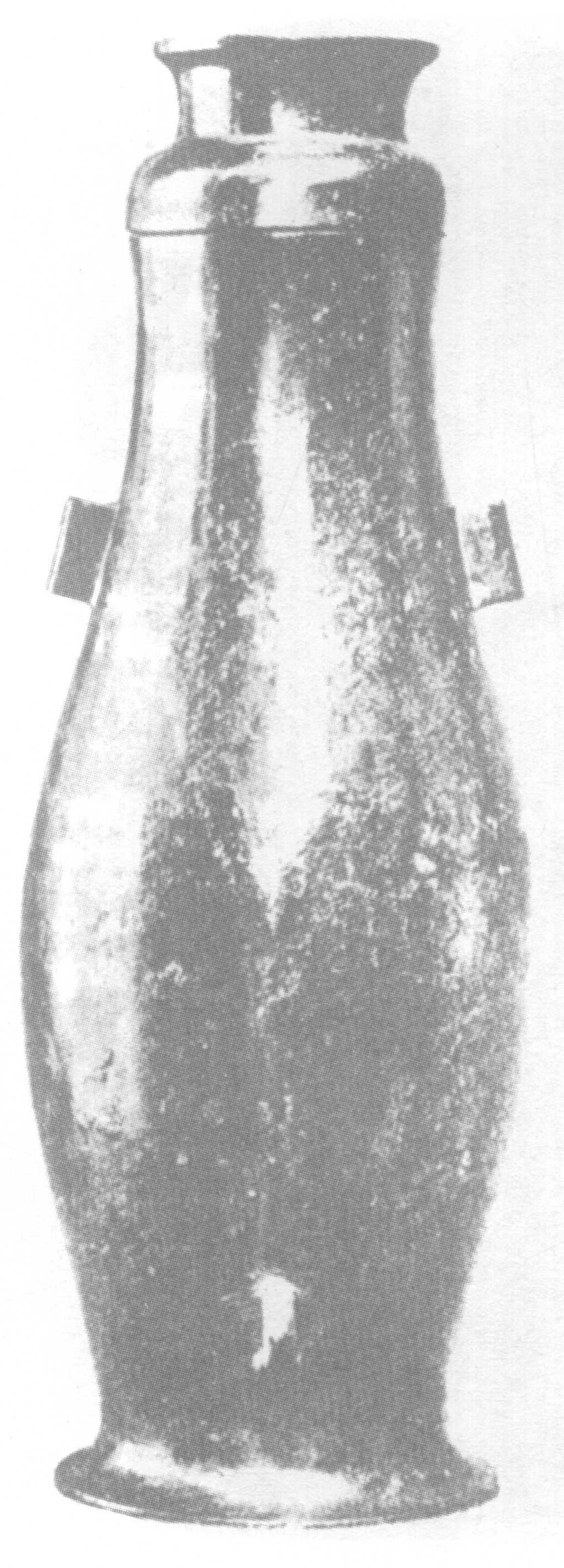
七一二　夔紋壺



七一三 弔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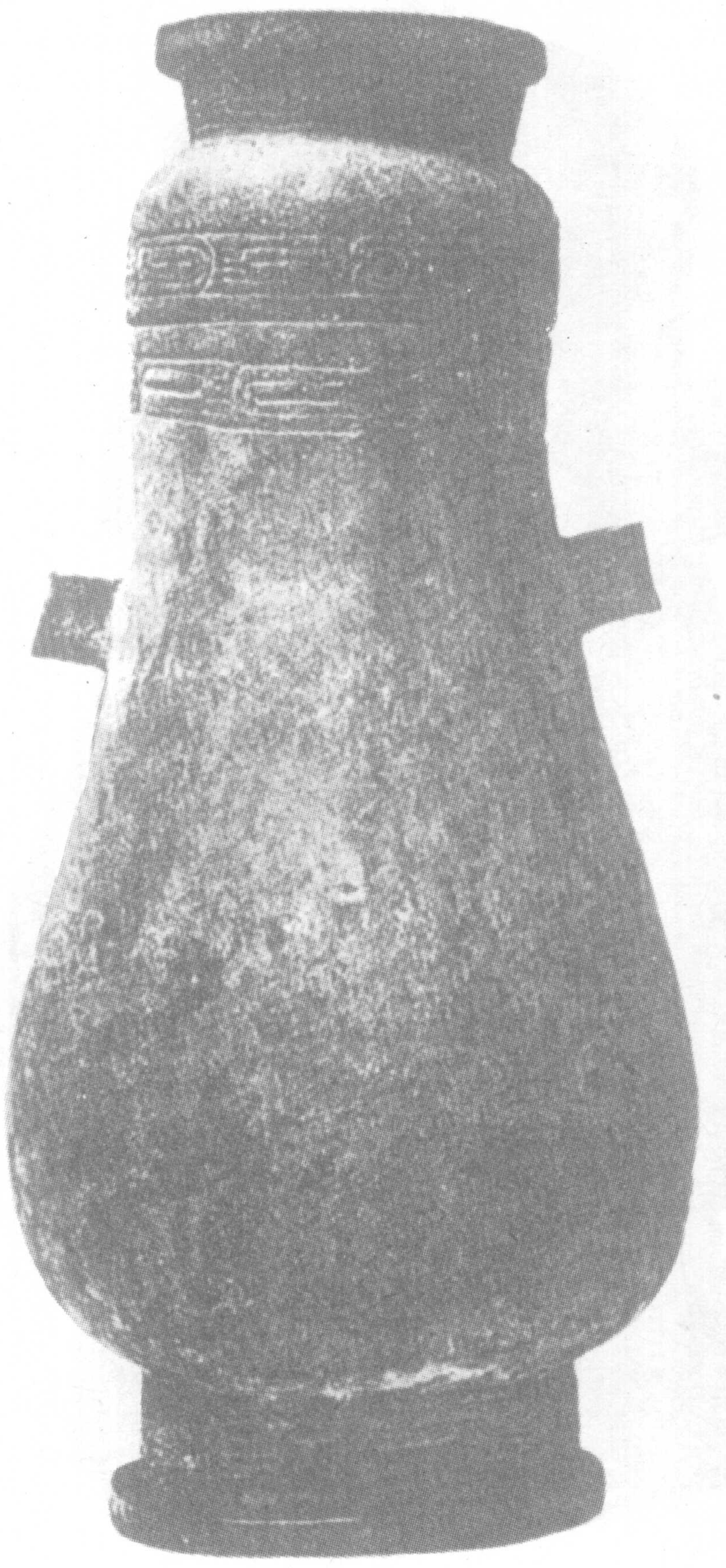
七一四 才壺



七一五 [illegible]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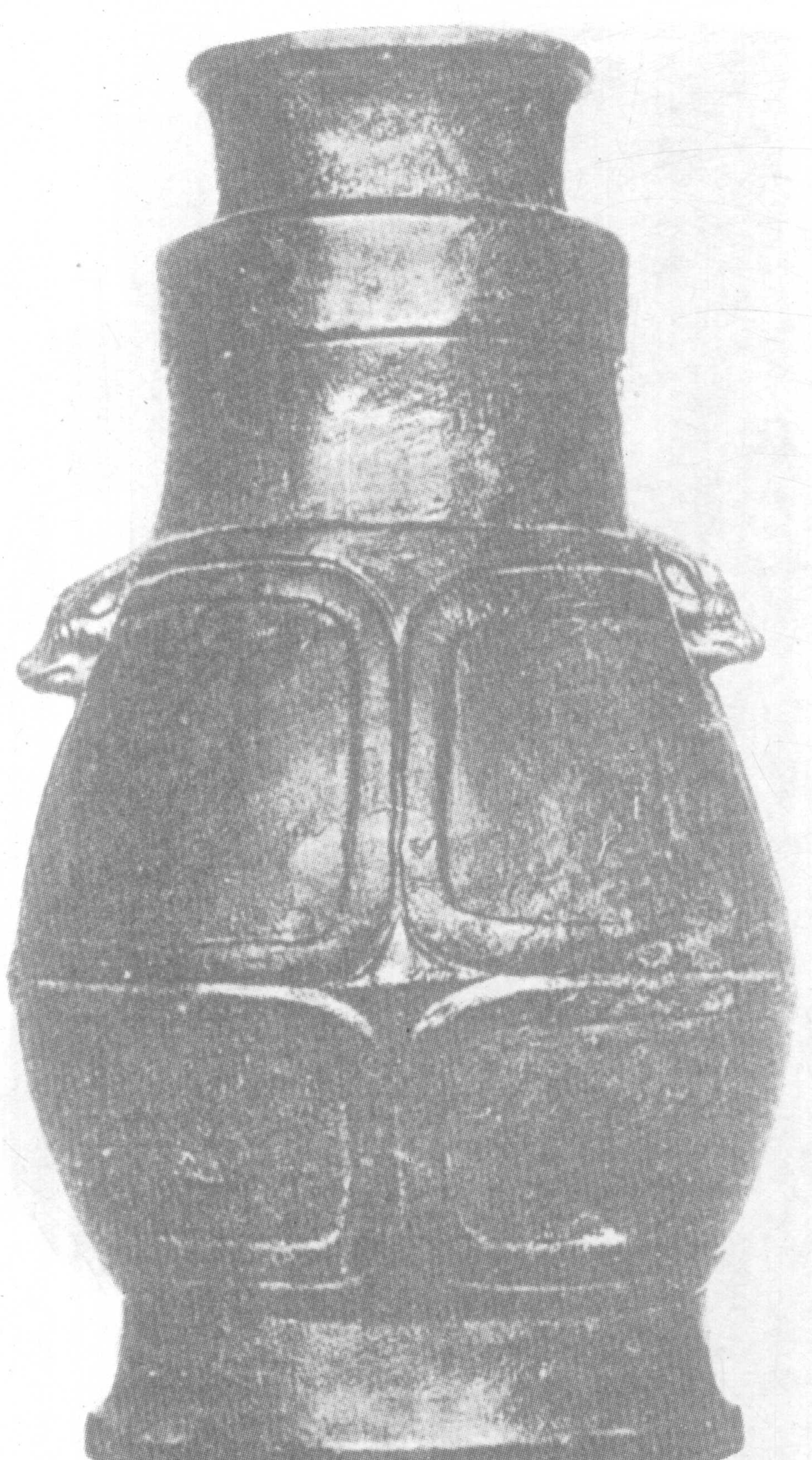
七一六 孋妊壺



七一七　交君壺



七一八　孟㦸父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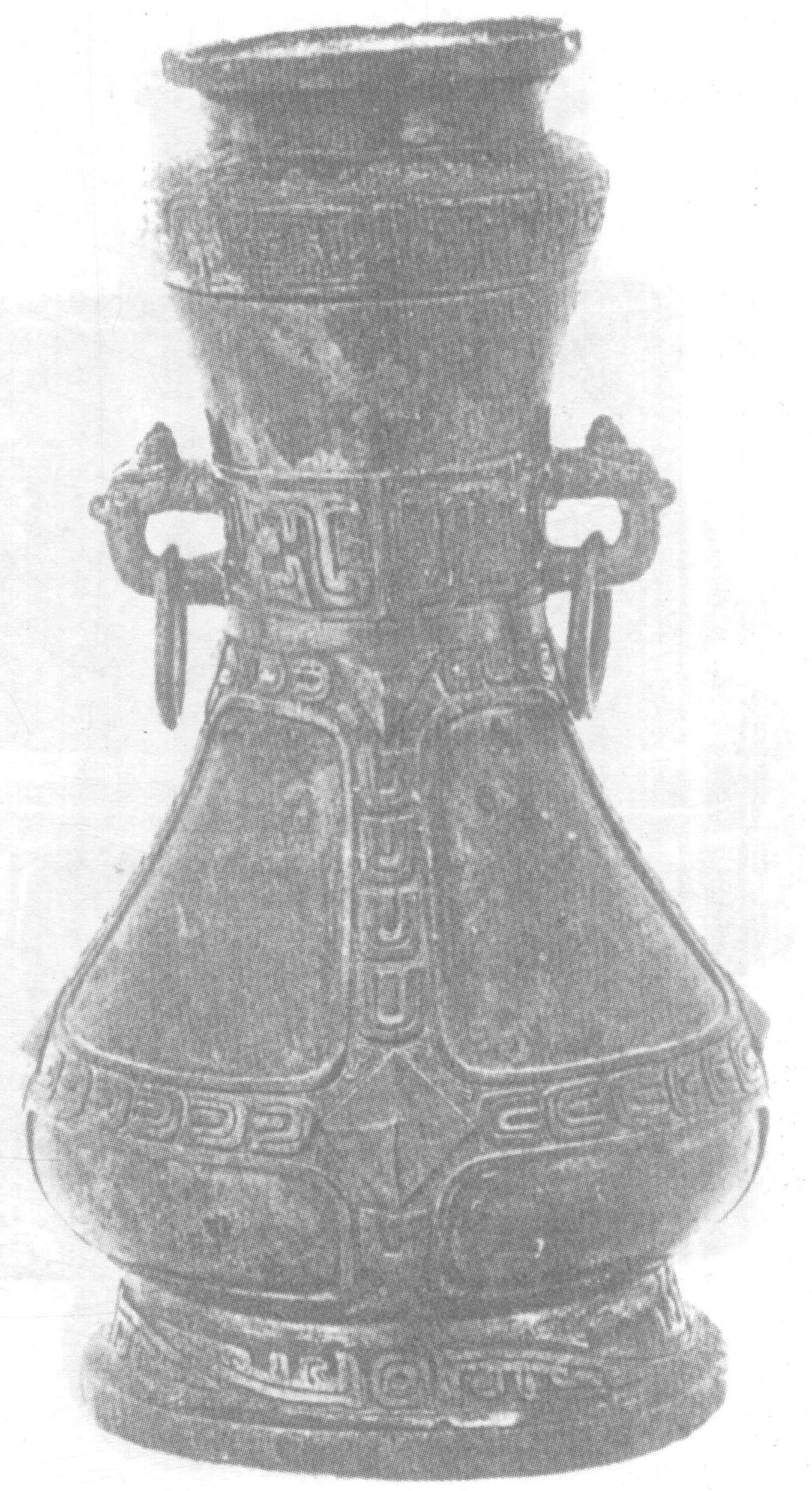
七一九　昝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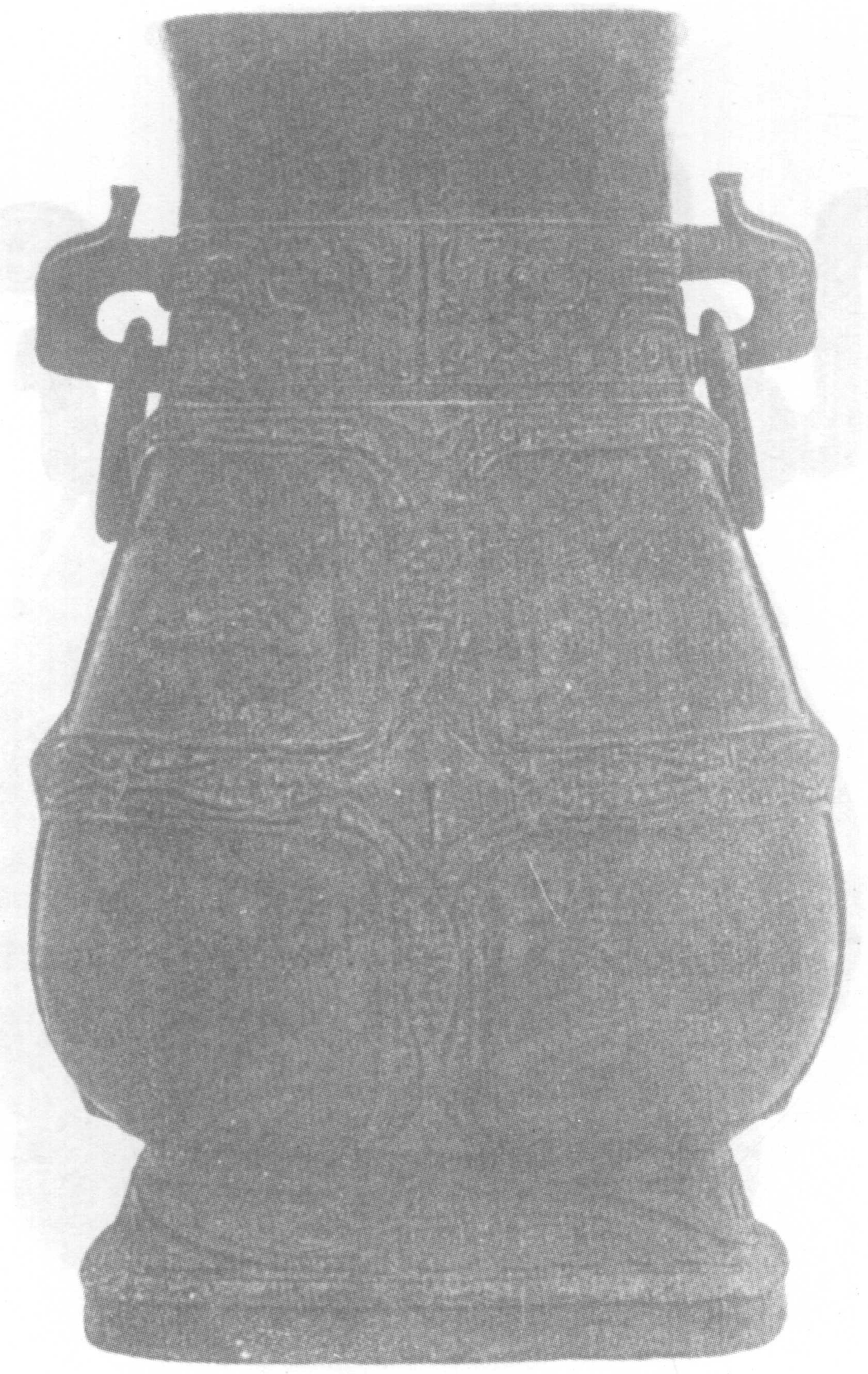
七二〇　番㚸生壺



七二一　曾伯陭壺



七二二　伯庶父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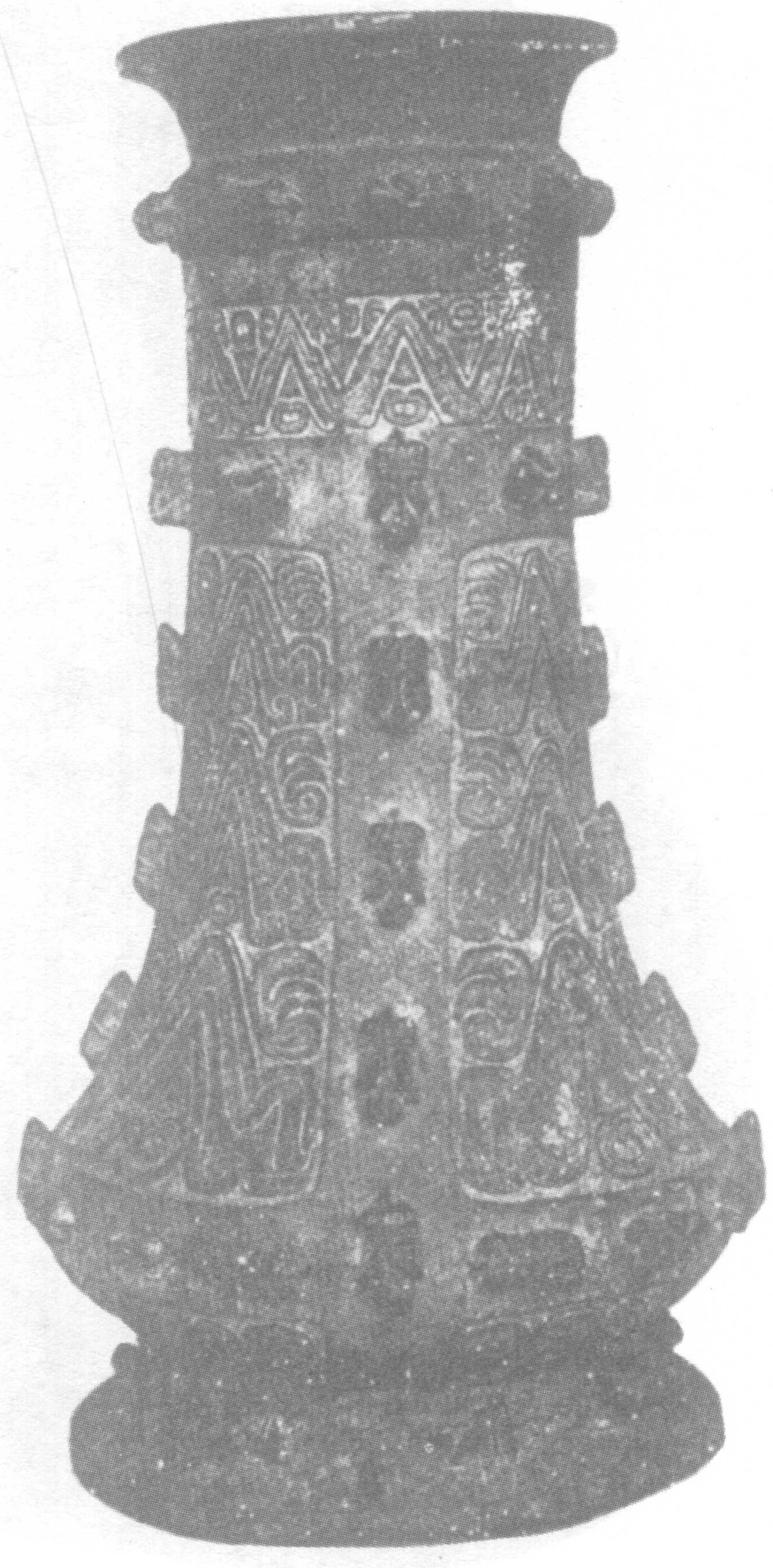
七二三　周夣壺



七二四　頌壺



七二五　㫚壺蓋



七二六　芮伯壺

384



七二七　芮公壺



七二八　芮大子伯壺

385



七二九　虢季氏子組壺



七三〇　殷句壺



七三一　天姬壺



七三二　陳侯壺



七三三　□侯壺



七三四　環帶紋壺



七三五　環帶紋獸耳壺



七三六　環帶鱗紋壺



七三七 環帶紋壺



七三八 兩頭獸紋壺

390



七三九 鳳紋壺



七四〇 竊曲紋壺

391



七四一　獸足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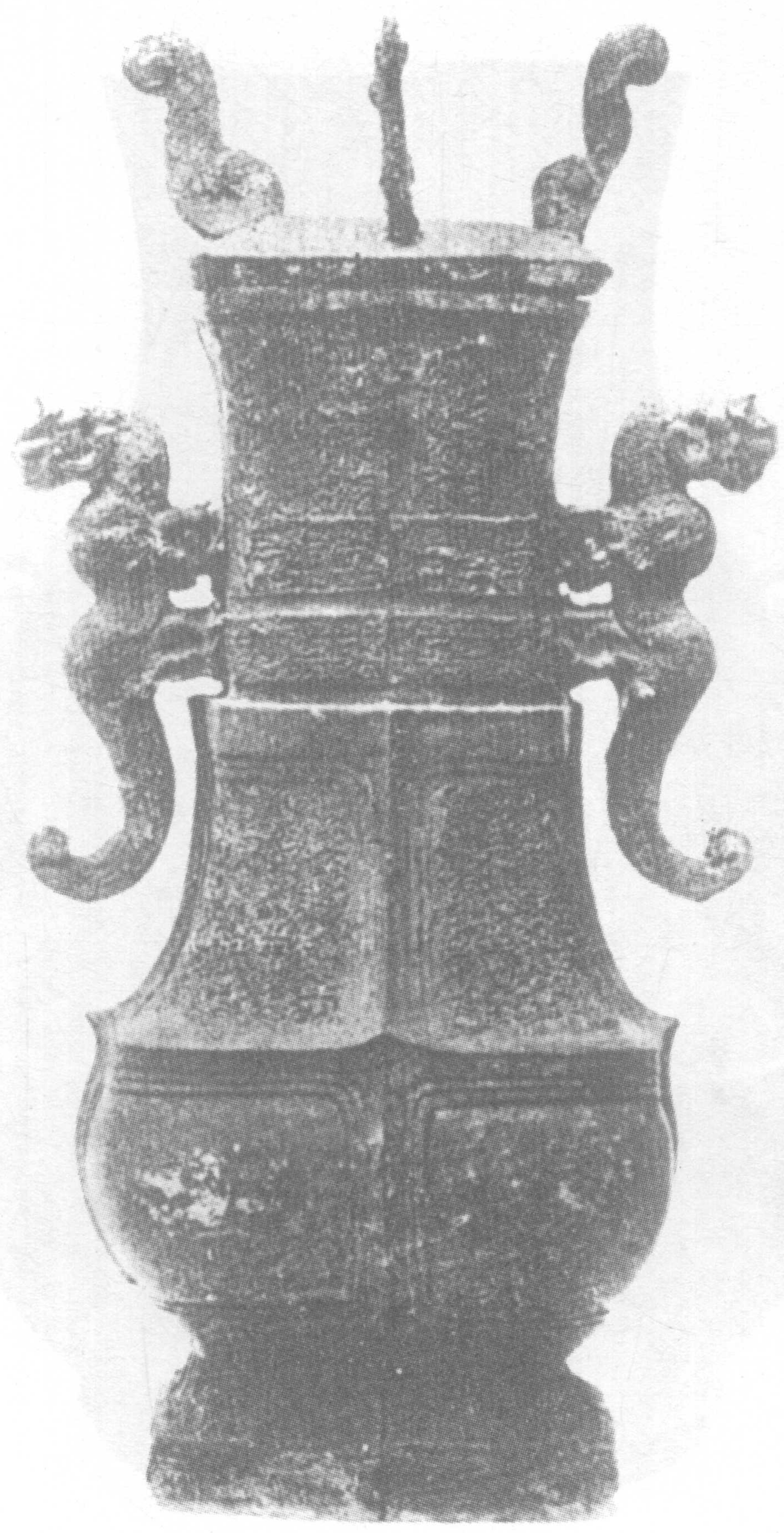
七四二　鶴蓋壺

392



七四三　禺邗王壺

393



七四四　曾姬無卹壺



七四五　令狐君嗣子壺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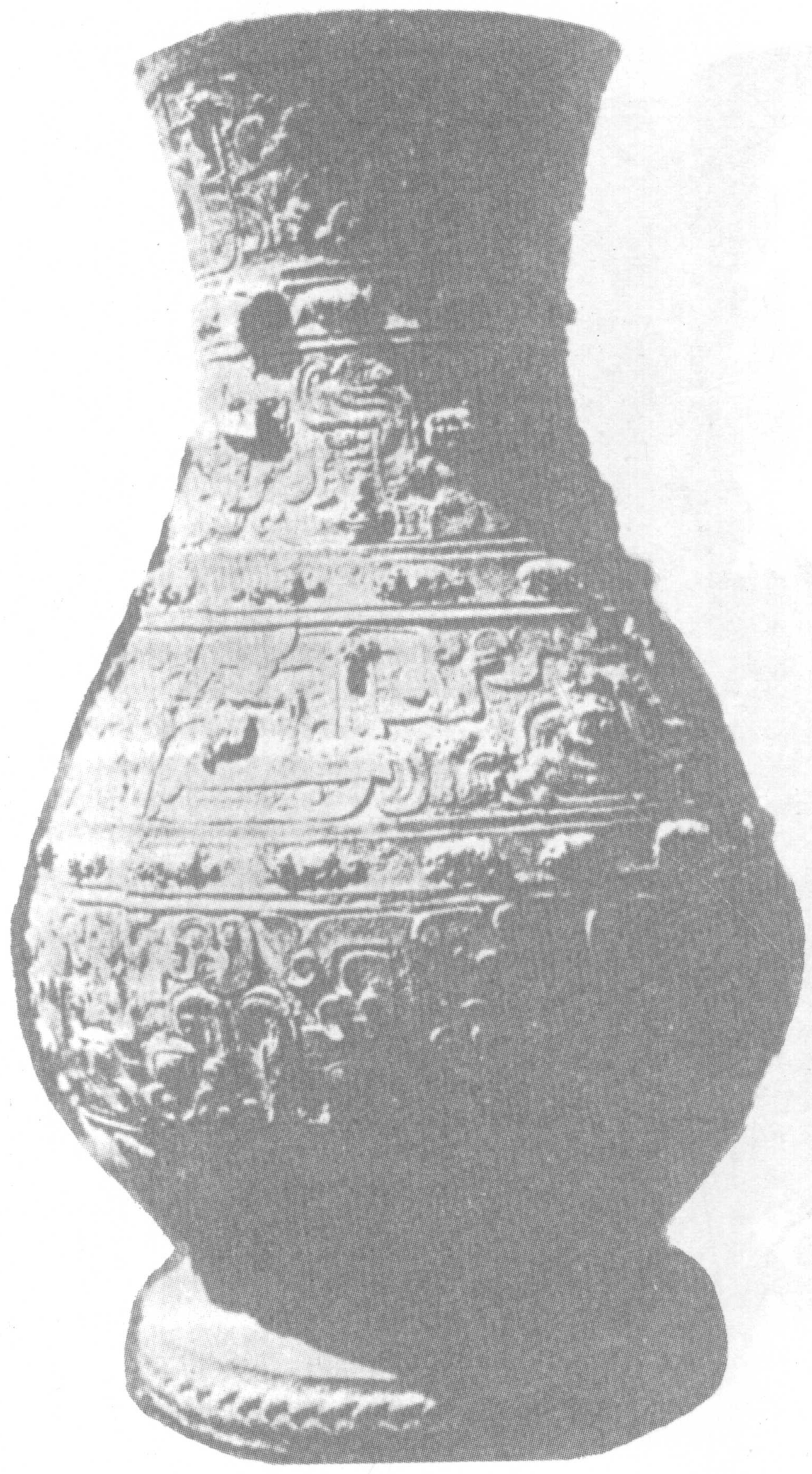


七四六　獸帶紋鳥蓋壺



七四七　獸帶紋鳥蓋壺二

395



七四八　獸帶紋壺



七四九　匽君壺



七五〇　庚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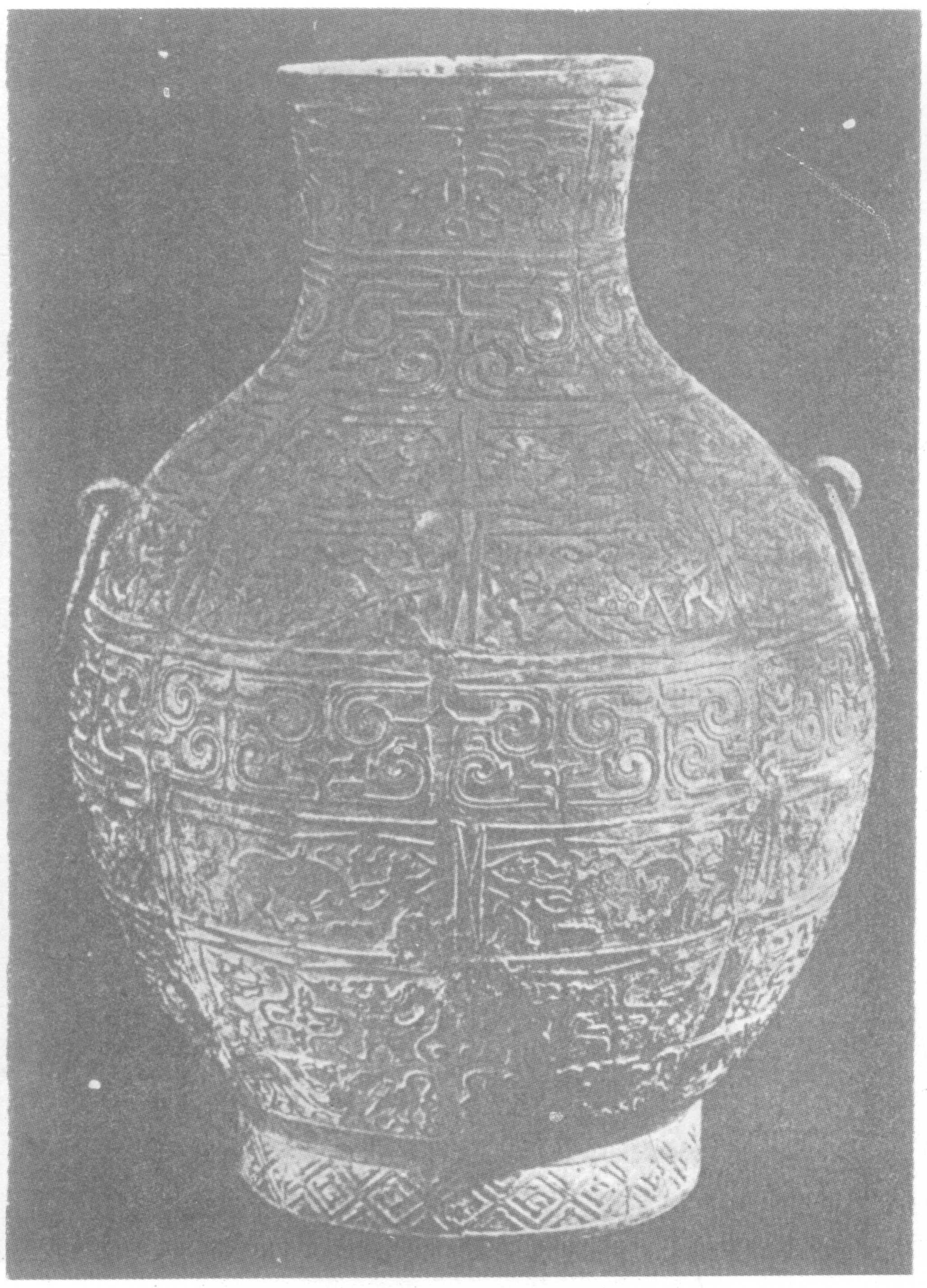
七五一　車馬獵紋壺



七五二　獵紋壺



七五三　獵紋壺二



七五四　獵紋壺三



七五五　獵紋壺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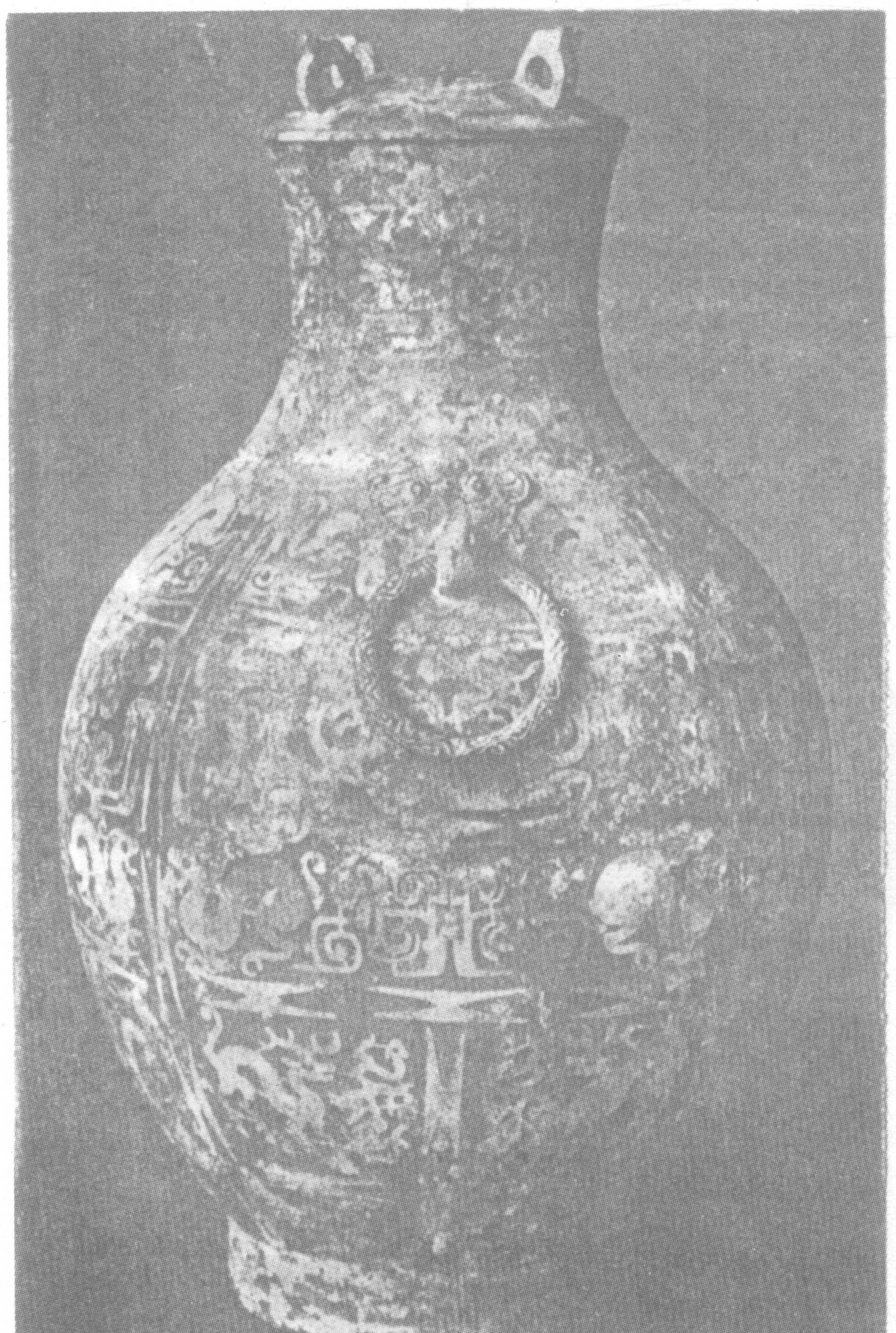


七五六　獵紋壺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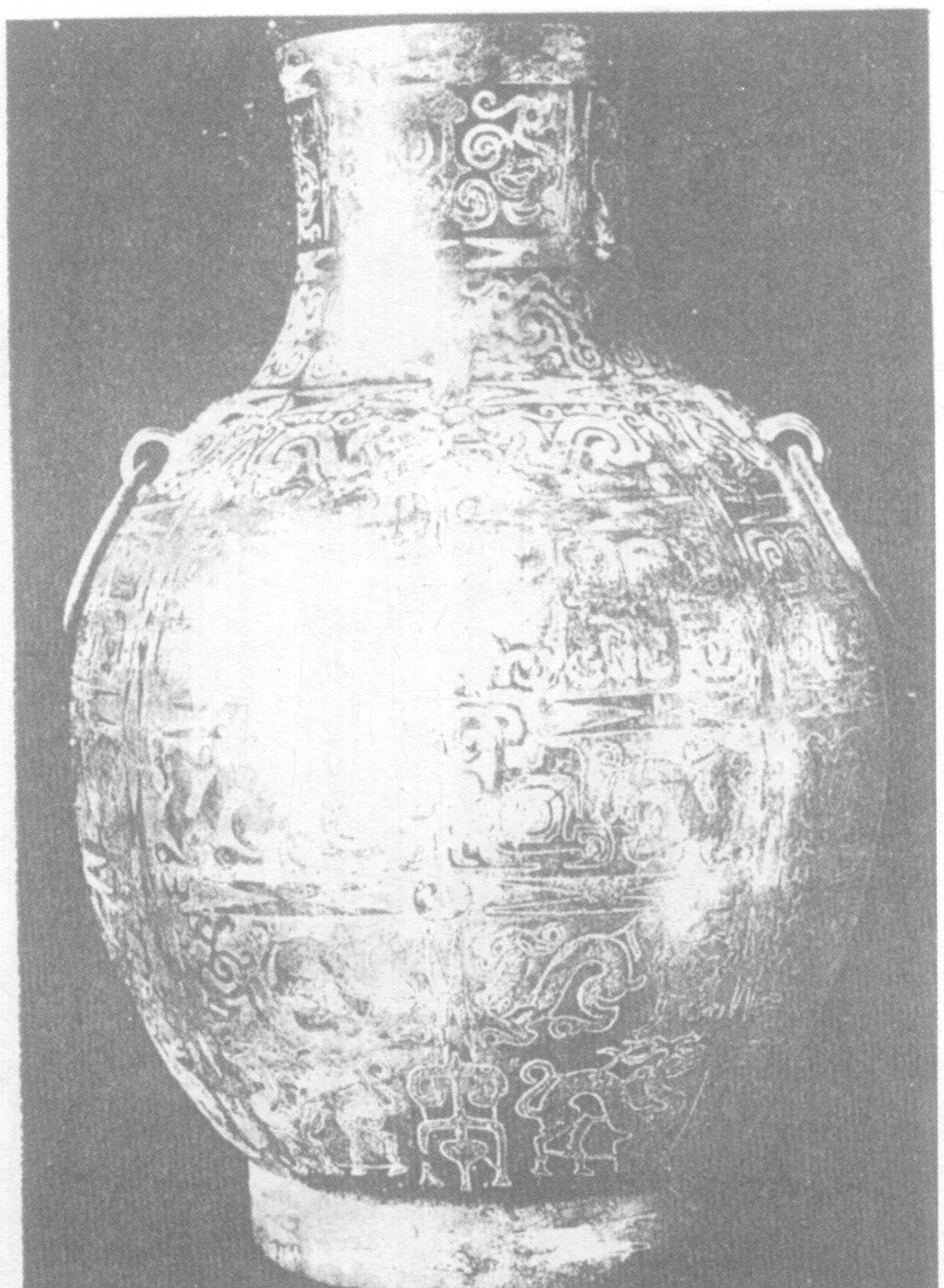


七五七　無耳獵紋壺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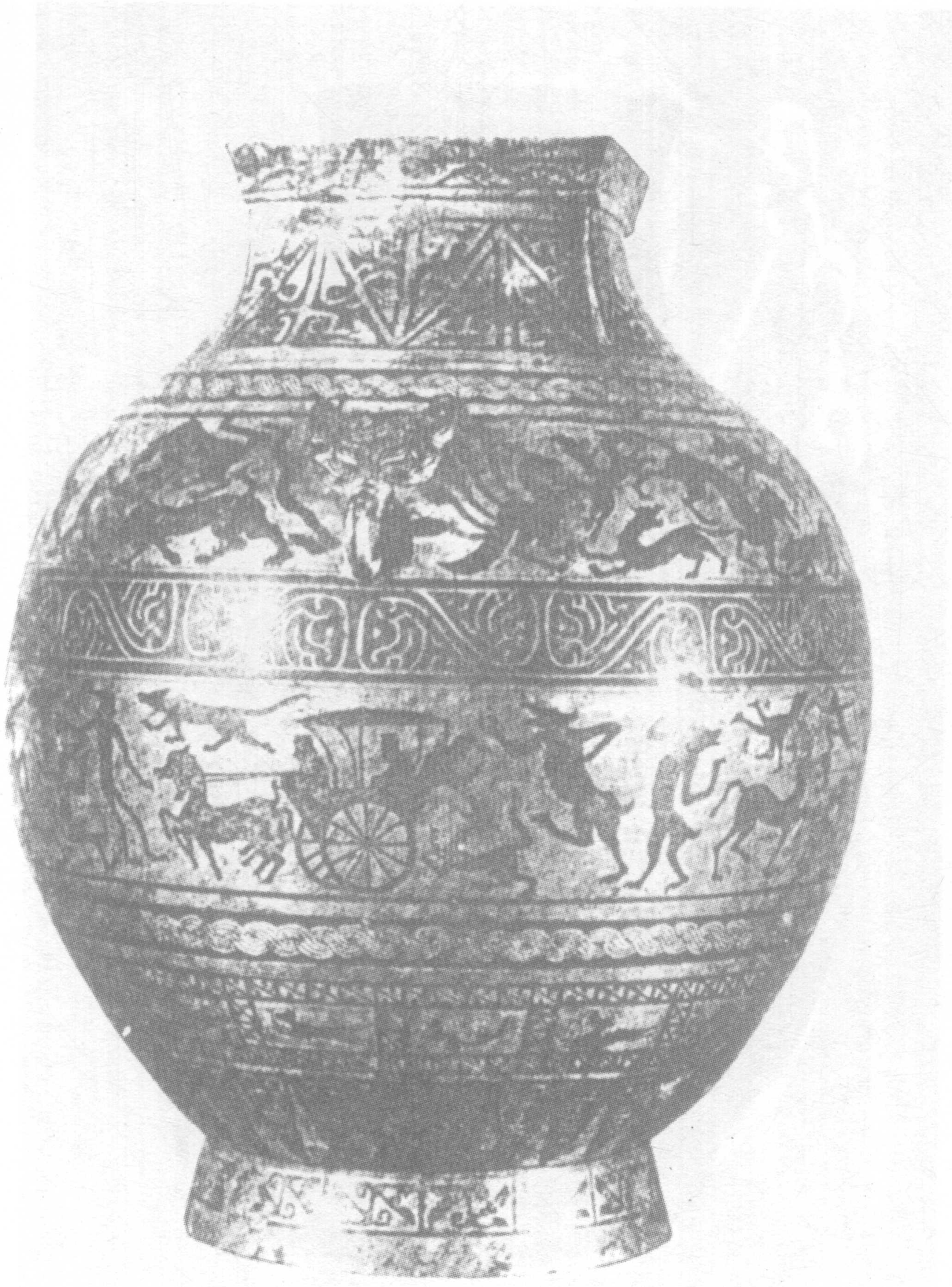


七五八　獸紋壺



七五九　鳥獸紋壺

401



七六〇　車馬獵紋壺



七六一　蛇獸紋壺

402



七六二　夔鳳紋壺



七六三　浪花紋壺

403



七六四　環梁粟紋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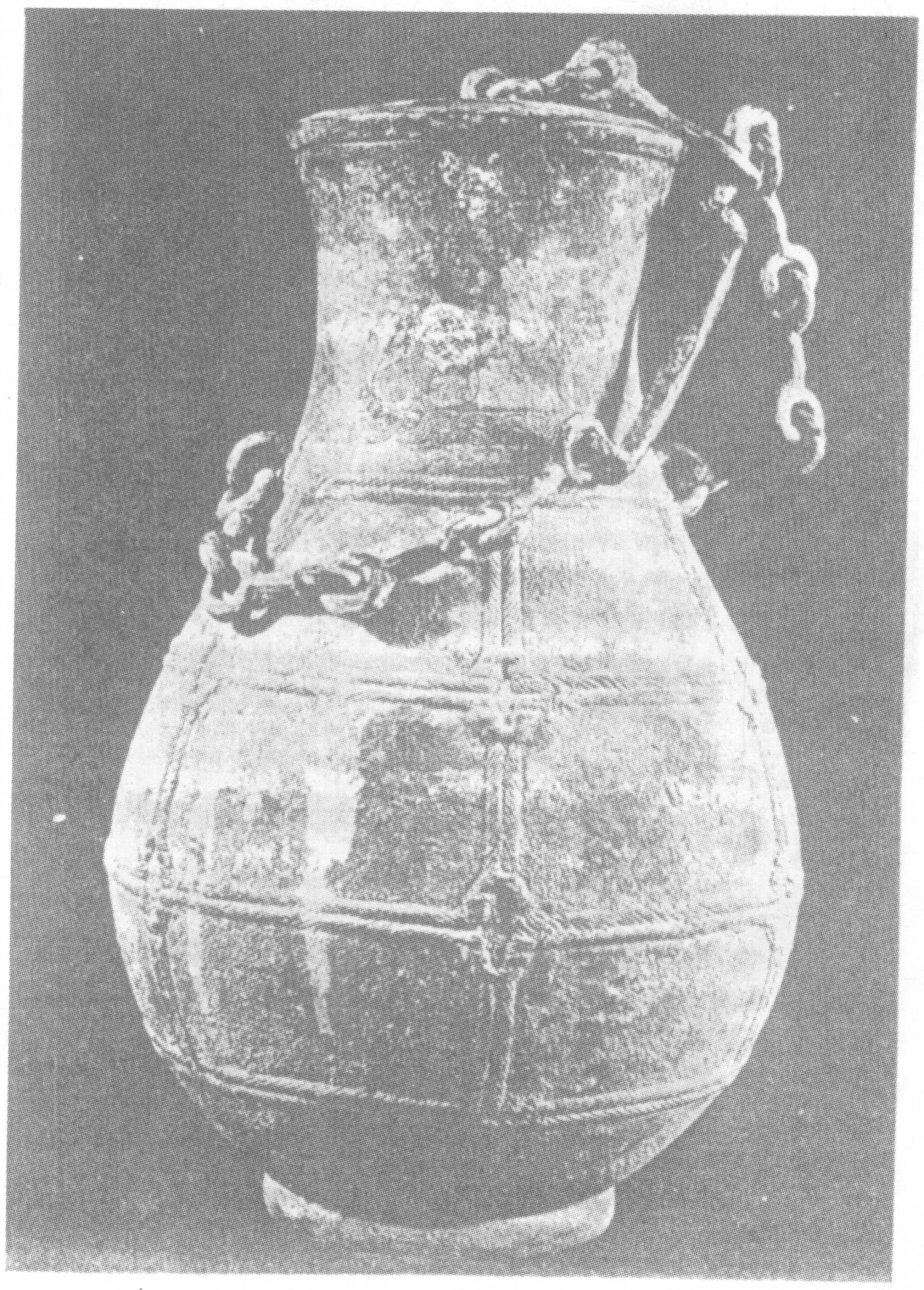
七六五　粟紋壺



七六六　四獸紋壺



七六七　蟠虺紋壺



七六八　環梁絡紋壺



七六九　杕氏壺

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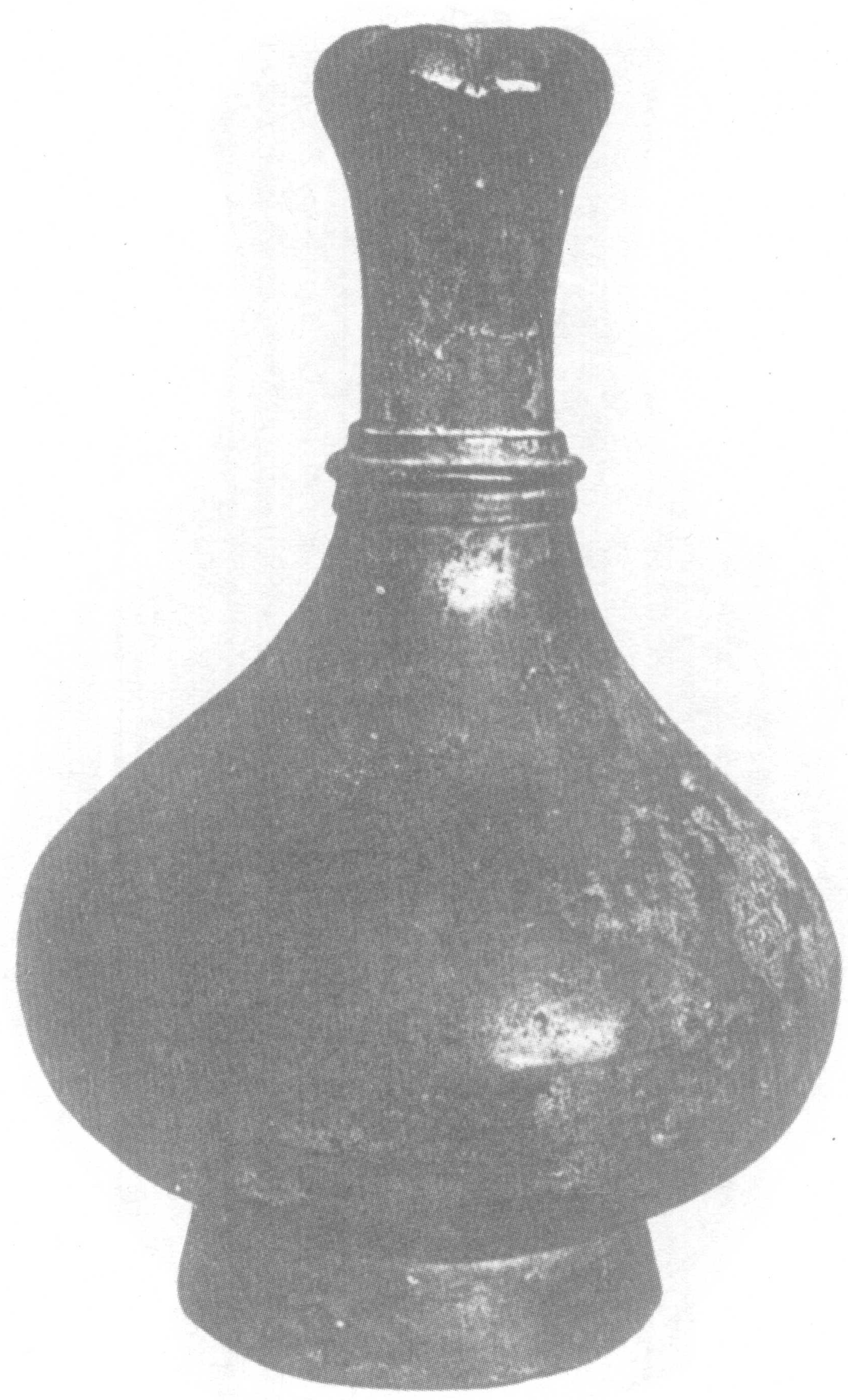


七七〇　公子褱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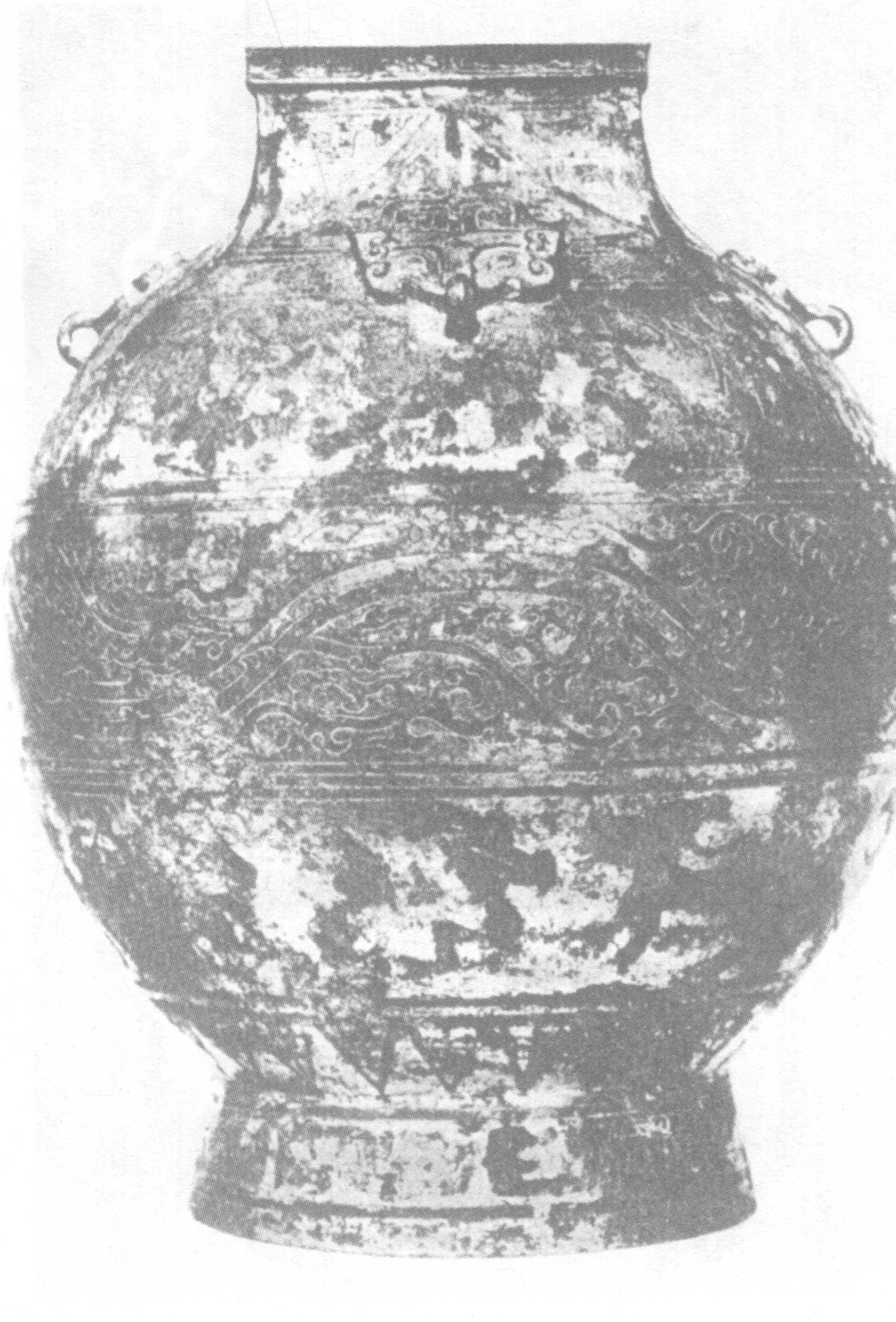


七七一　邑成侯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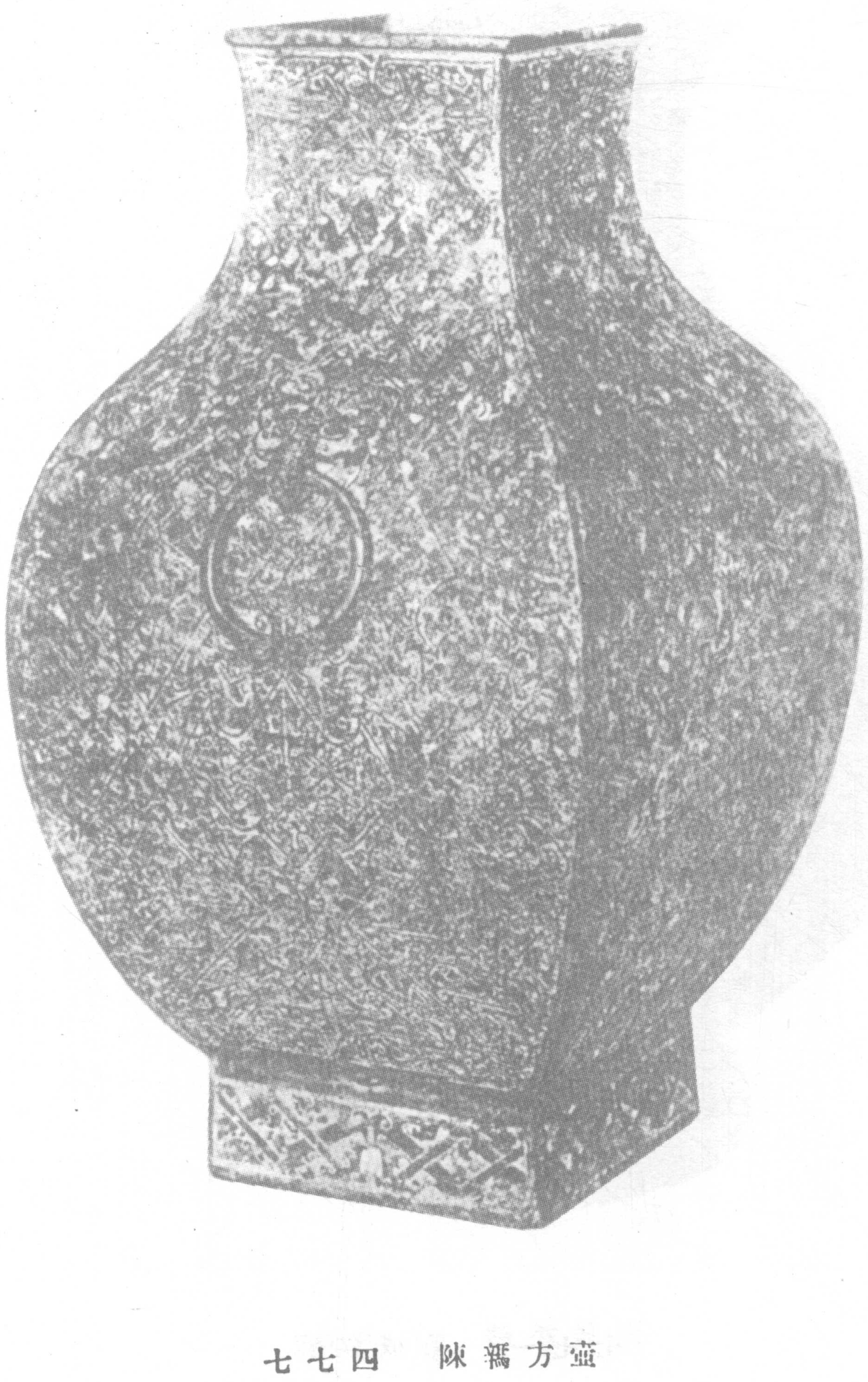
407



七七二　李瘣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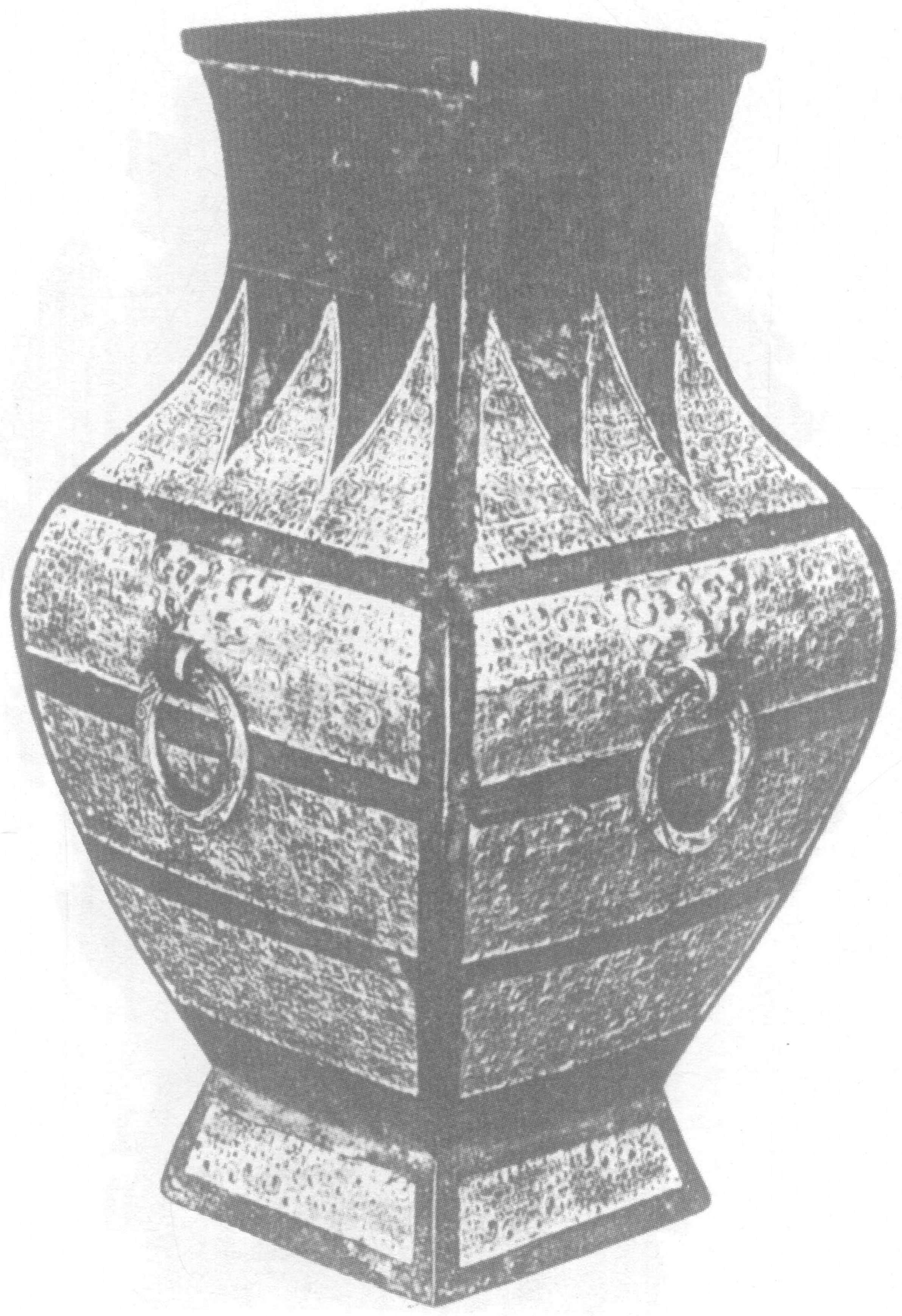
七七三　鎏金銀神獸壺



七七四　陳𦉜方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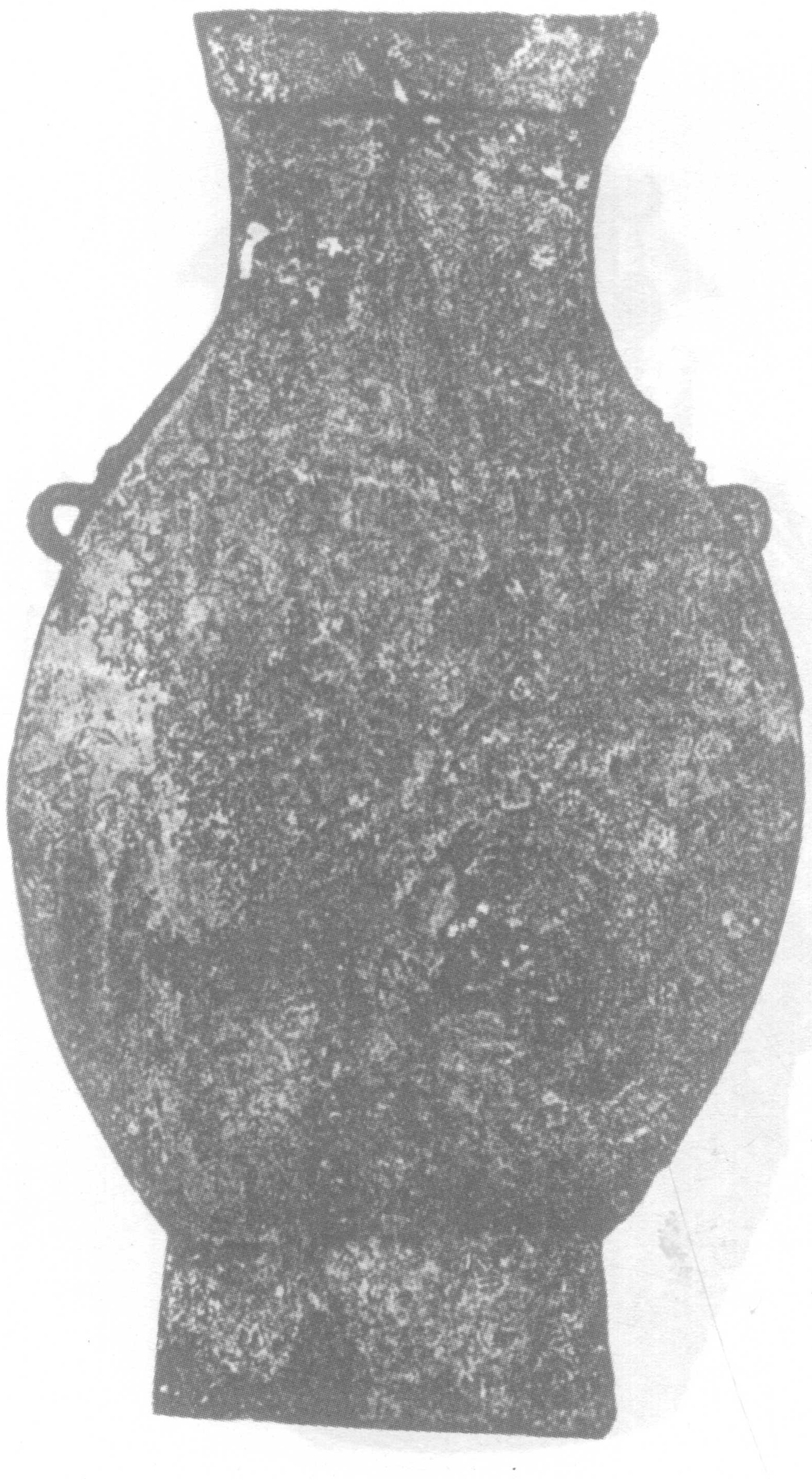
七七五　三角雲紋方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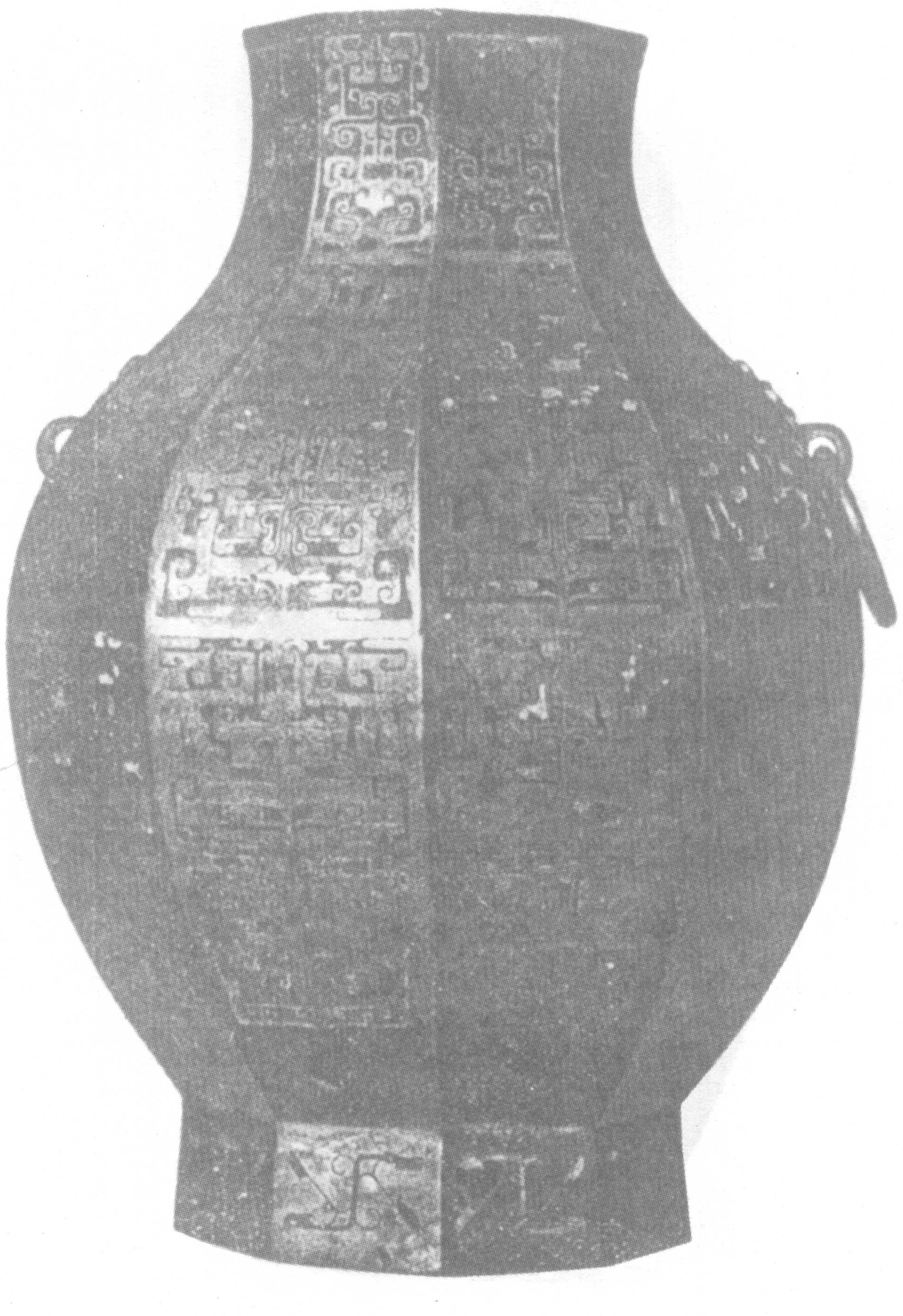
七七六　蟠紋方壺



七七七　錯石斜方雲紋方壺



七七八　左內方壺



七七九　錯石雲紋八角壺



七八〇　鱗紋瓠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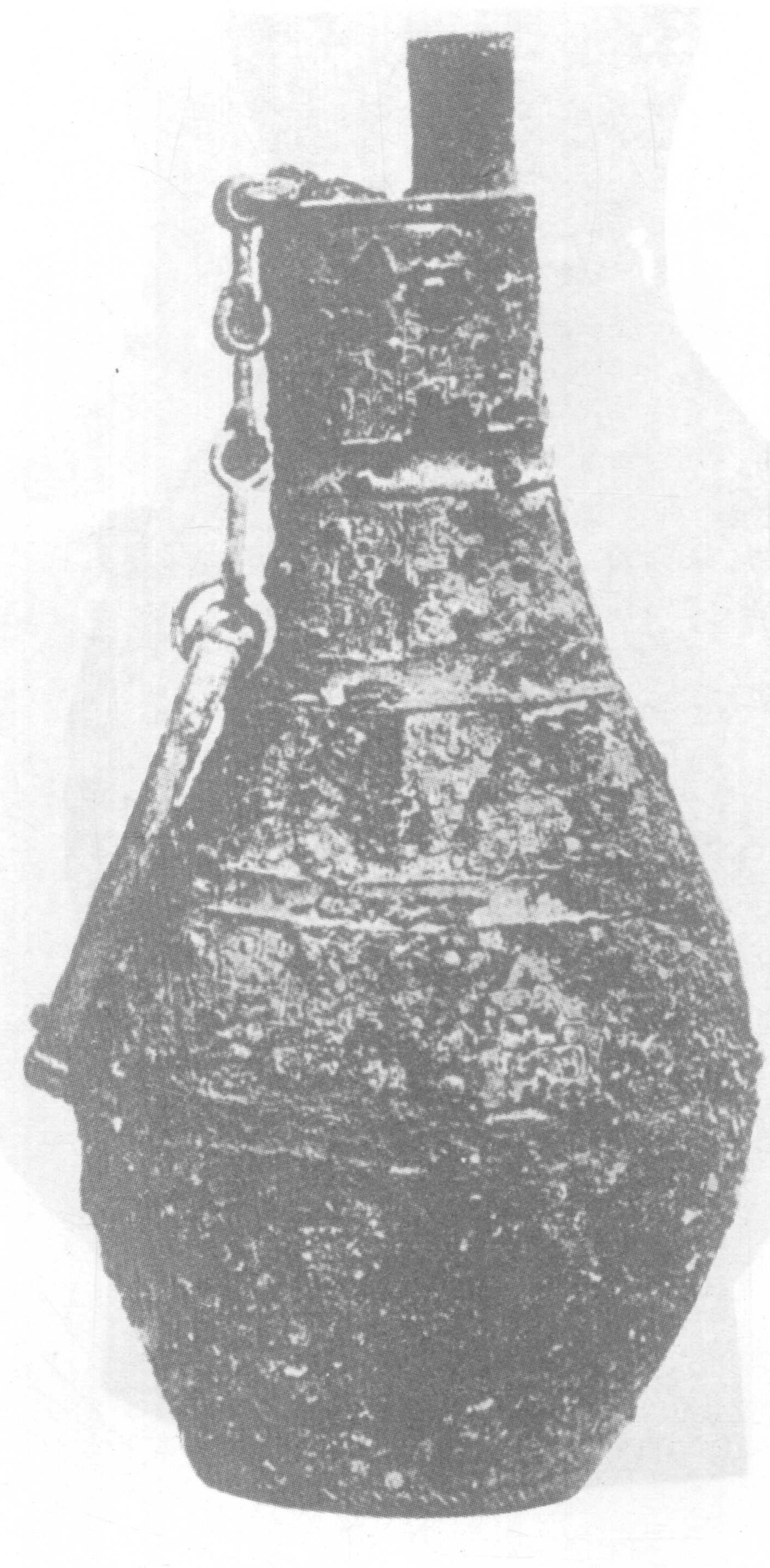


七八一　鳥蓋瓠壺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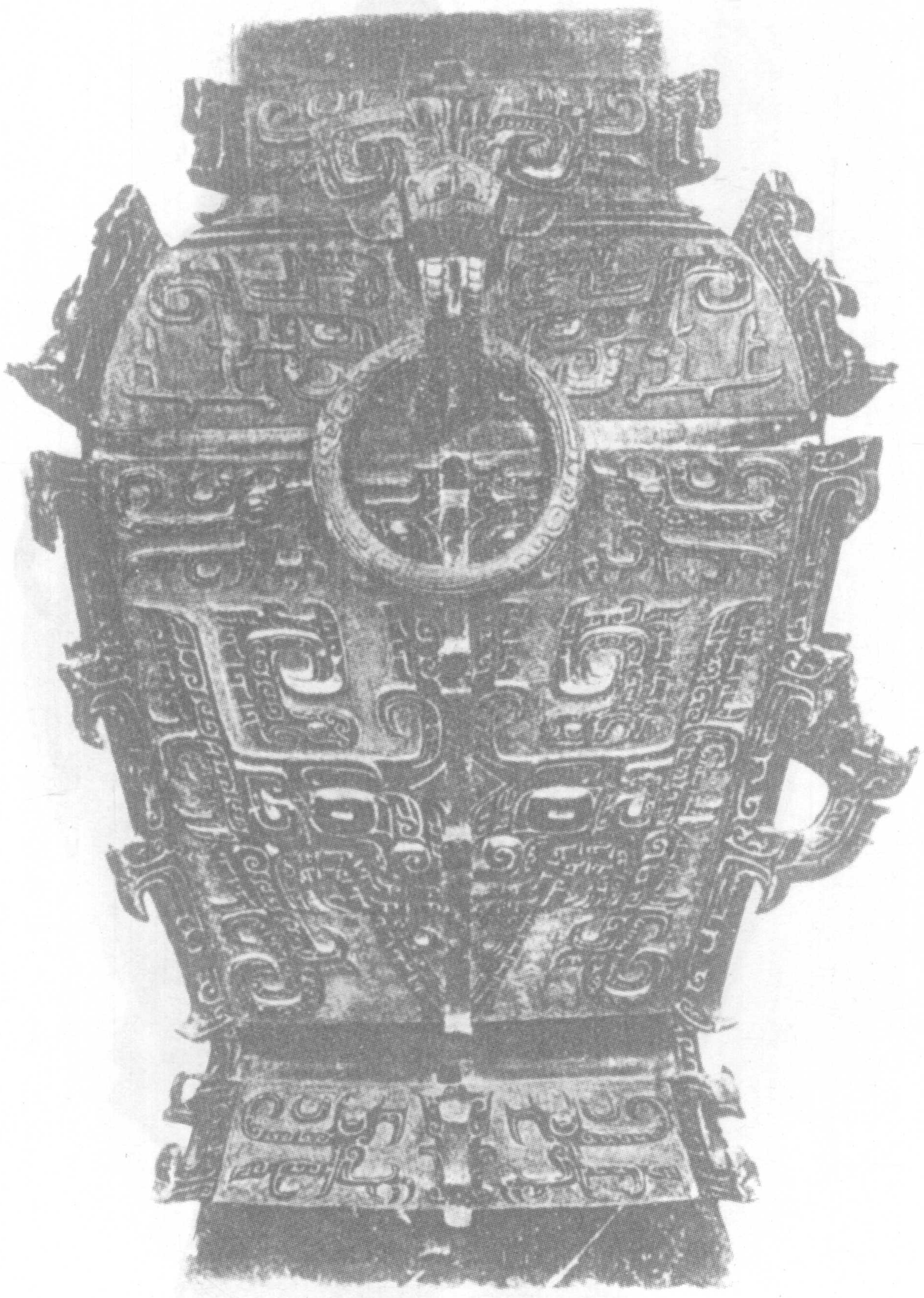


七八二　獸蓋瓠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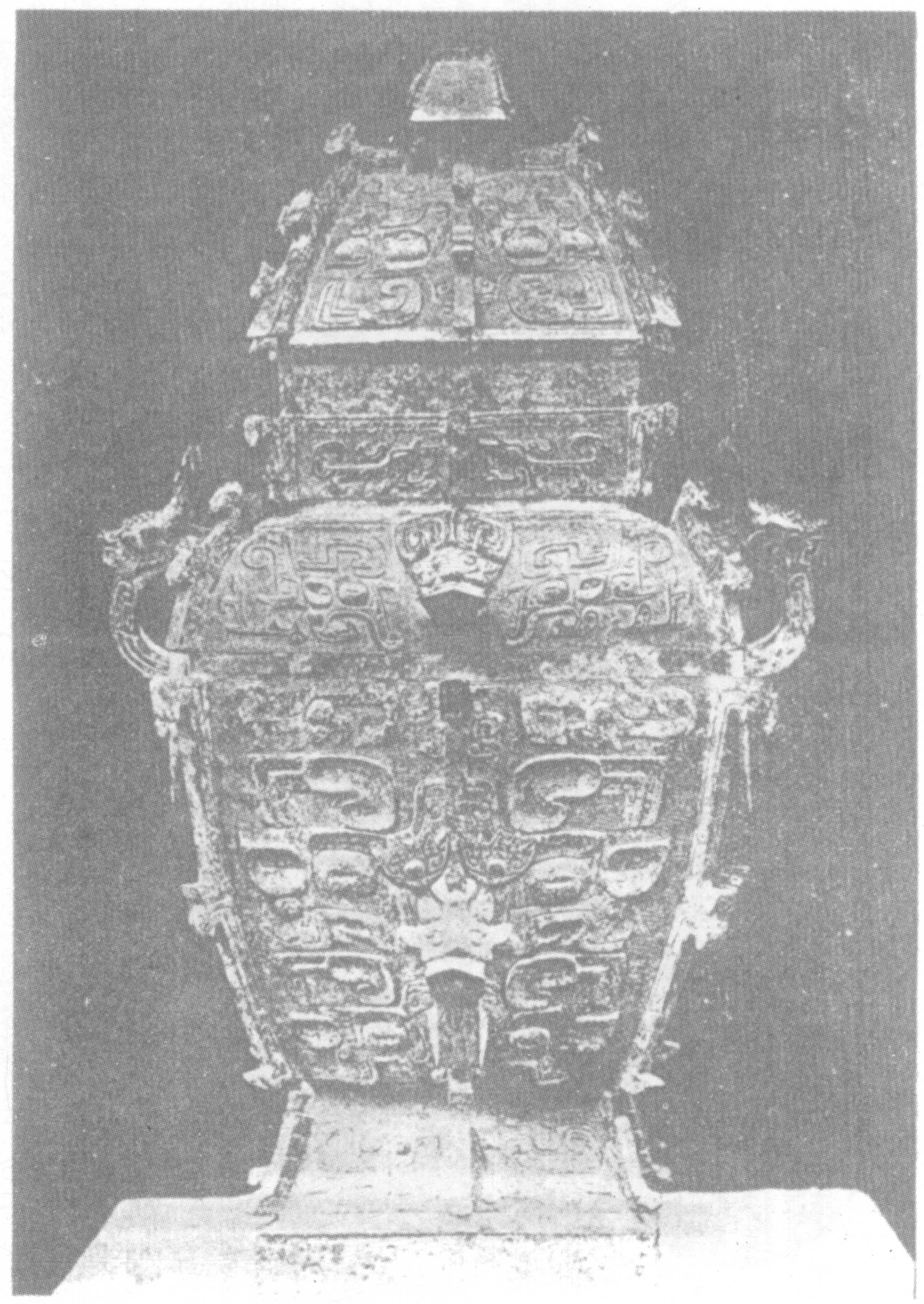


七八三　柱蓋瓠壺

413



七八四　父已方罍



七八五　饕餮紋方罍

414



七八六　饕餮紋方罍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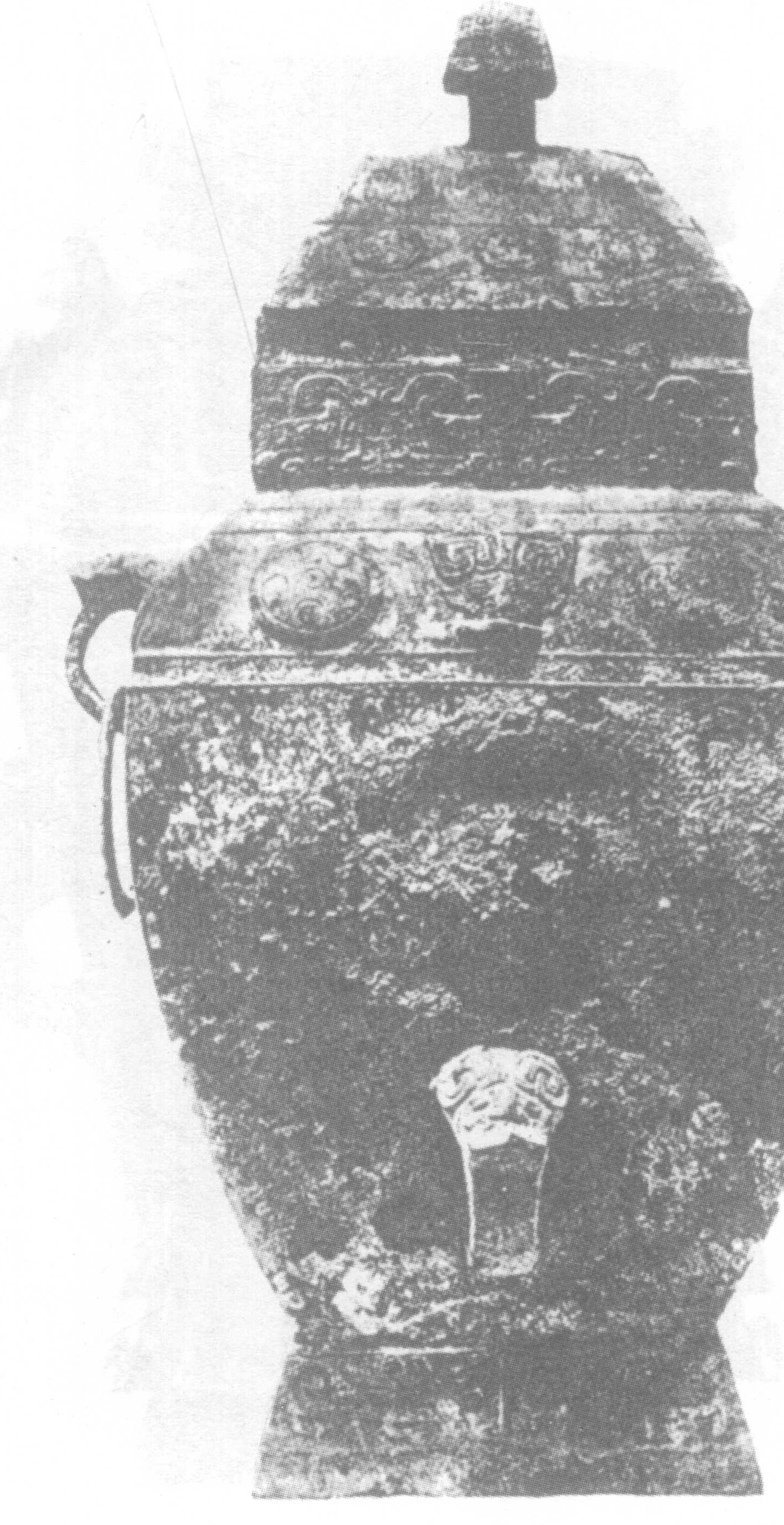


七八七　圓渦夔紋方罍

415



七八八　玄婦方罍



七八九　圓渦夔饕紋方罍



七九〇　圓渦夔紋方罍



七九一　癸丁罍



七九二　斥父丁罍



七九三　雷紋罍

418



七九四　滔钦罍



七九五　饕餮紋罍

419



七九六　饕餮紋方缾



七九七　圓渦紋方缾

420



七九八　酉缾



七九九　兩頭獸紋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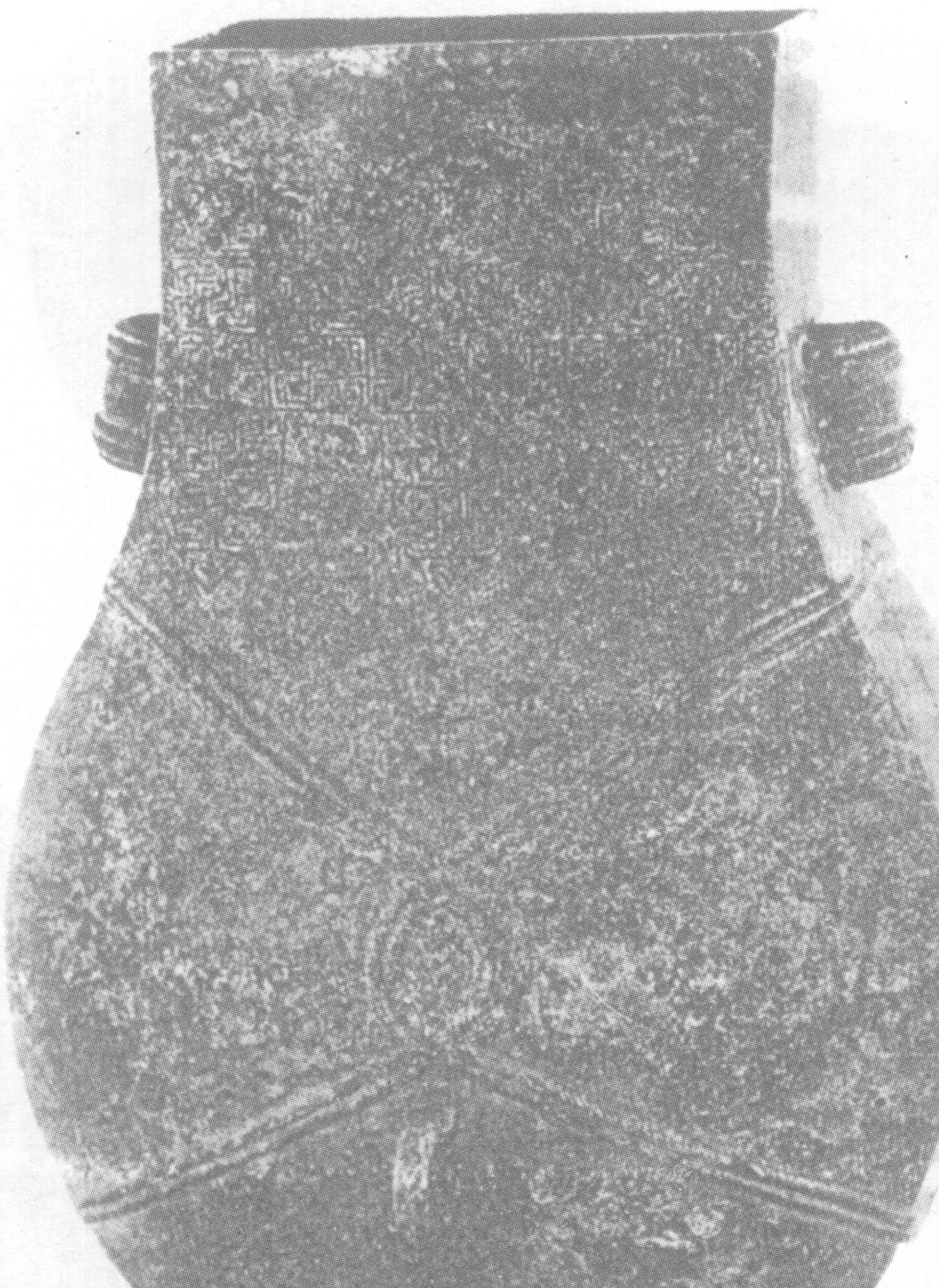


八〇〇　喪史寊鈚拓本



八〇一　孟城鈚

422



八〇二　綯紋鈚



八〇三　[illegible]兒缶

423



八〇四　鑄客缶



八〇五　獸帶紋缶

424



八〇六　國差𦉜



八〇七　龍形四耳𦉜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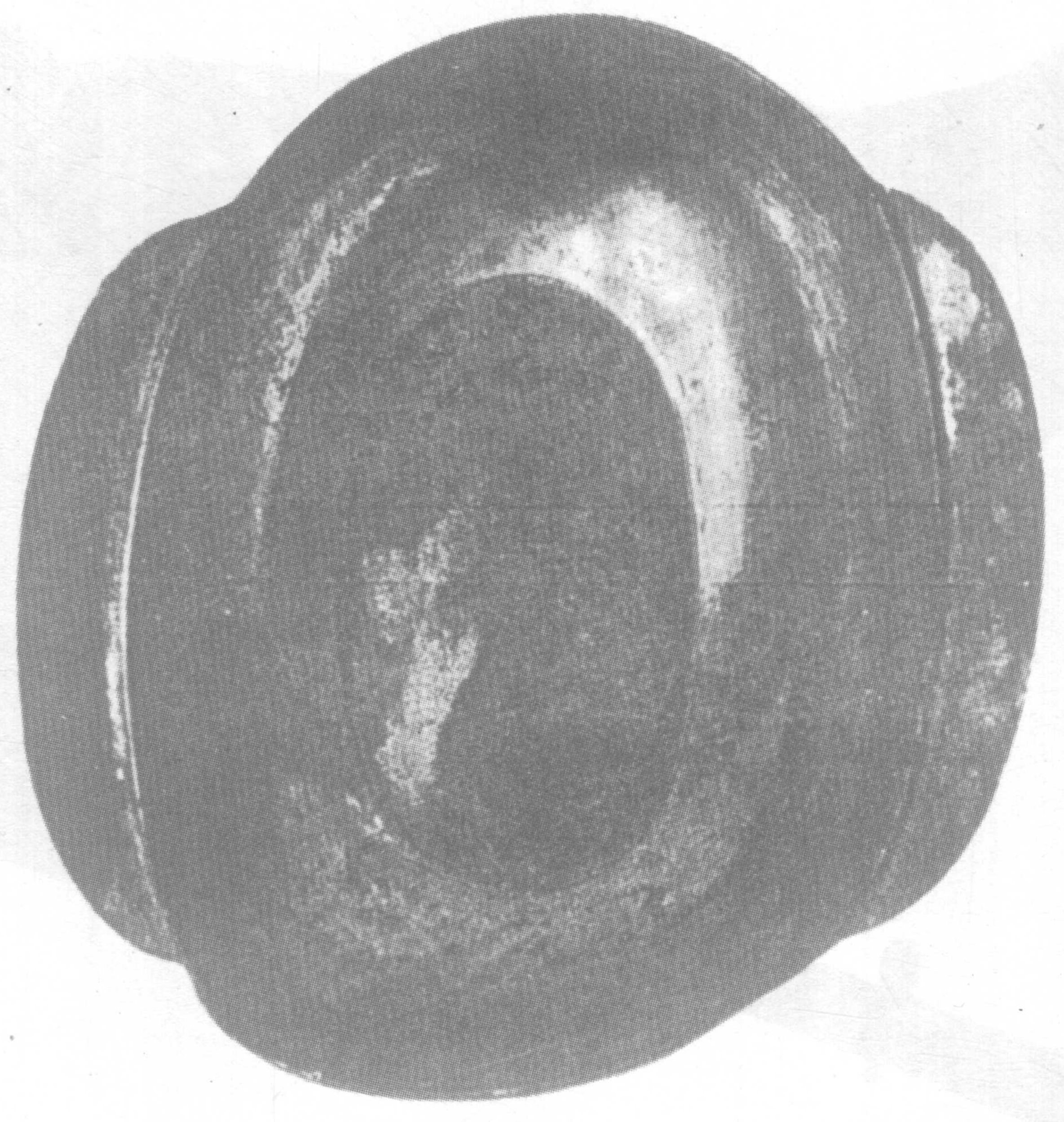


八〇八　垂葉象鼻紋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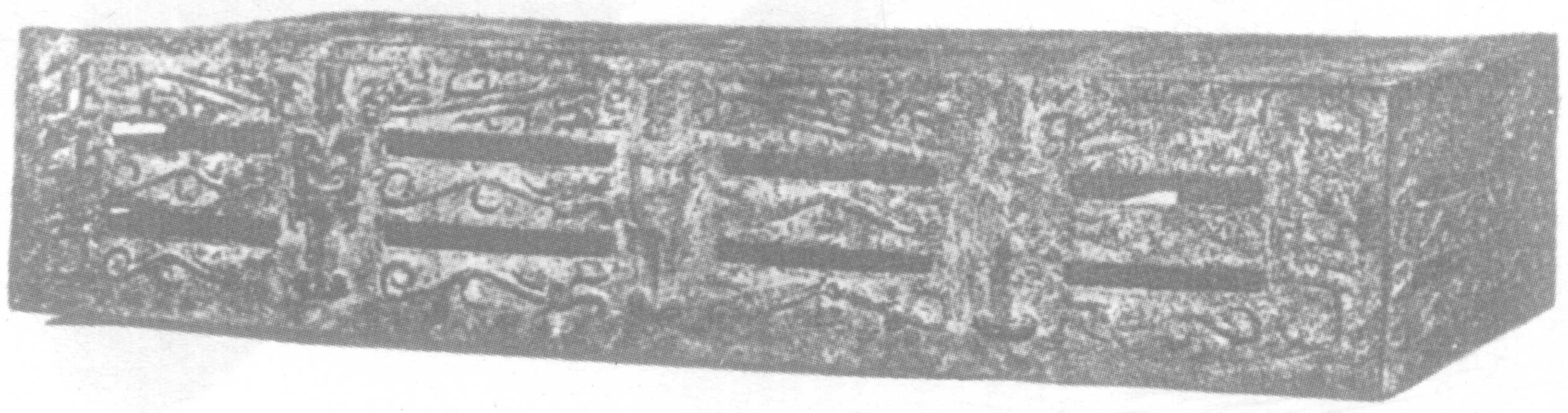


八〇九　蟠虺紋卮

426



八一〇　甘斿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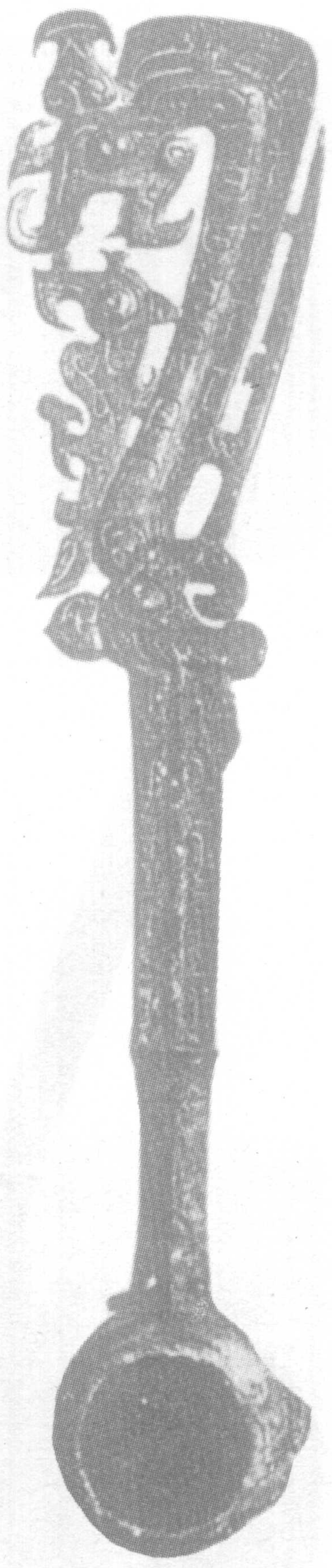


八一一　夔蟬紋禁

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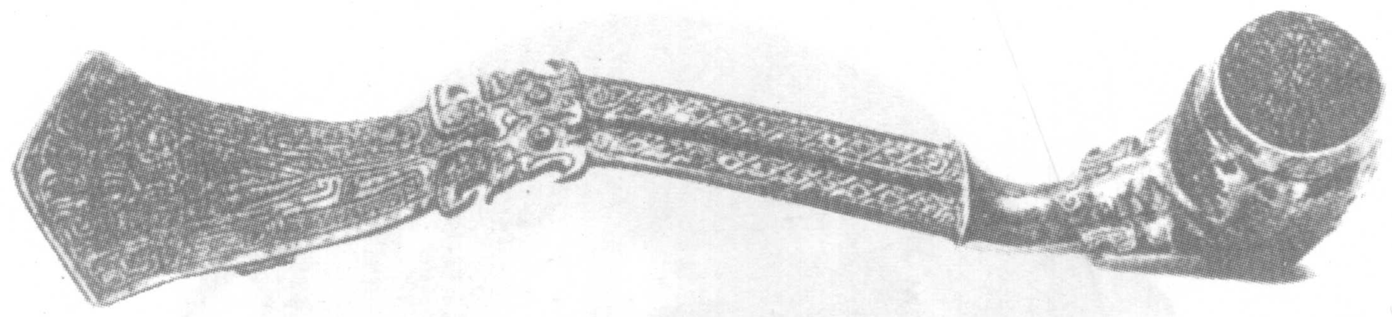


八一二　䀇卣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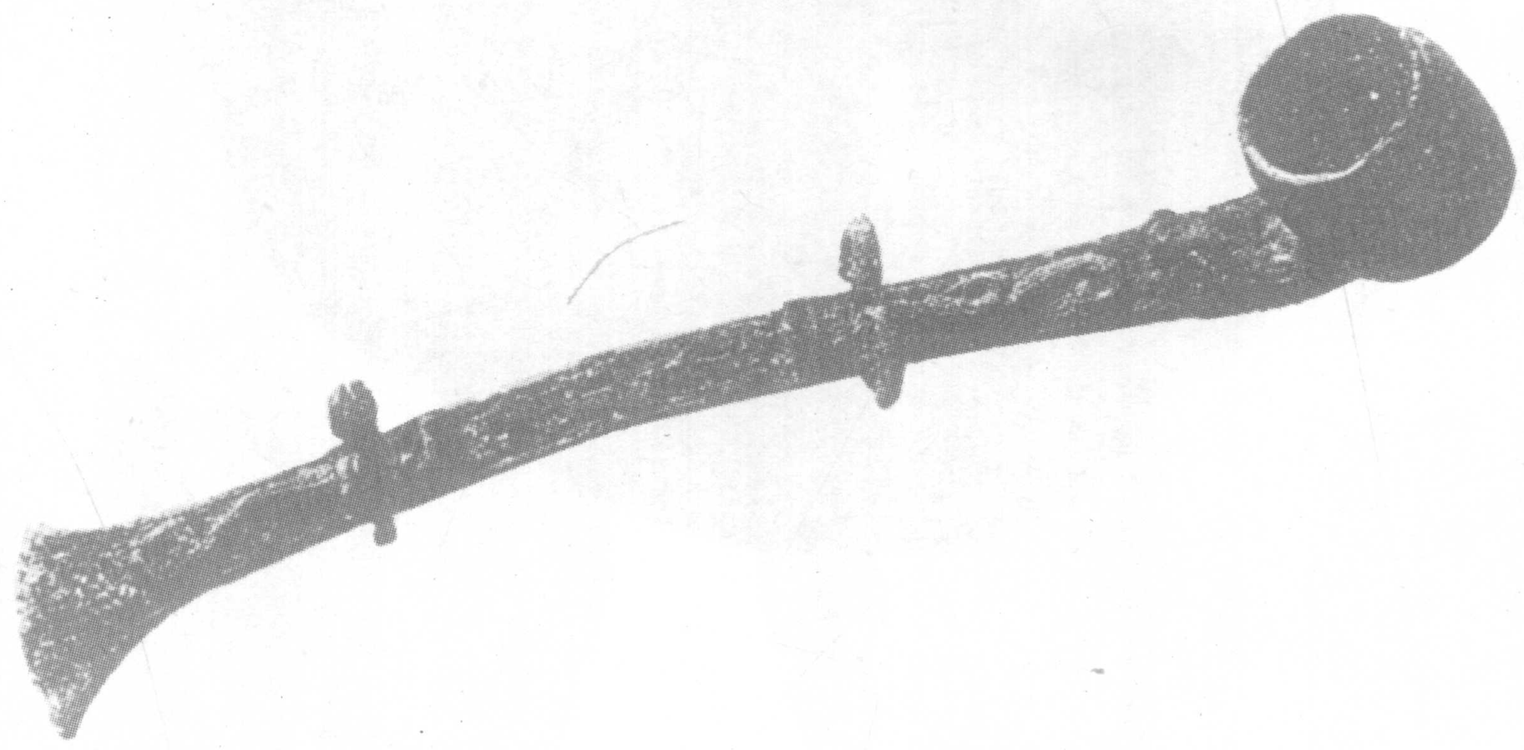


八一三　夔紋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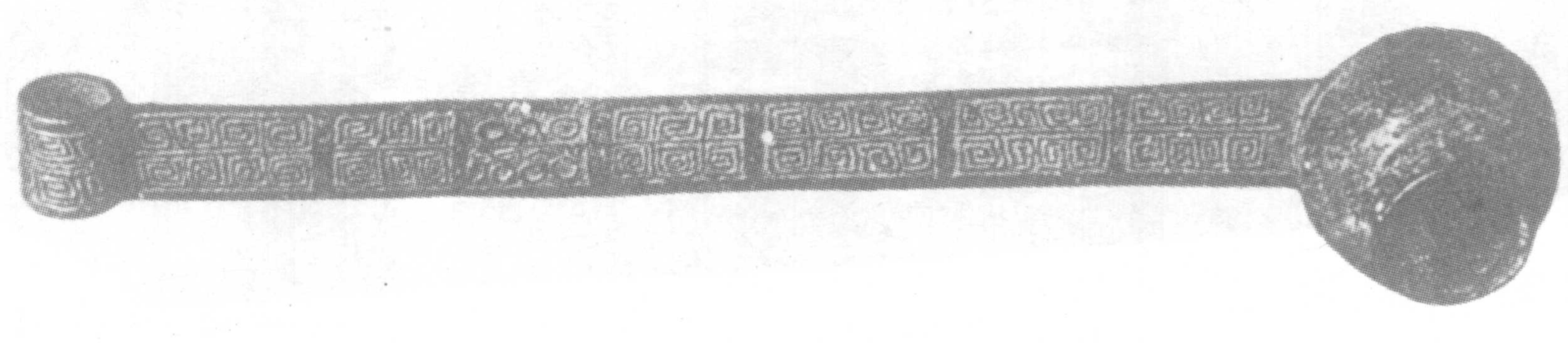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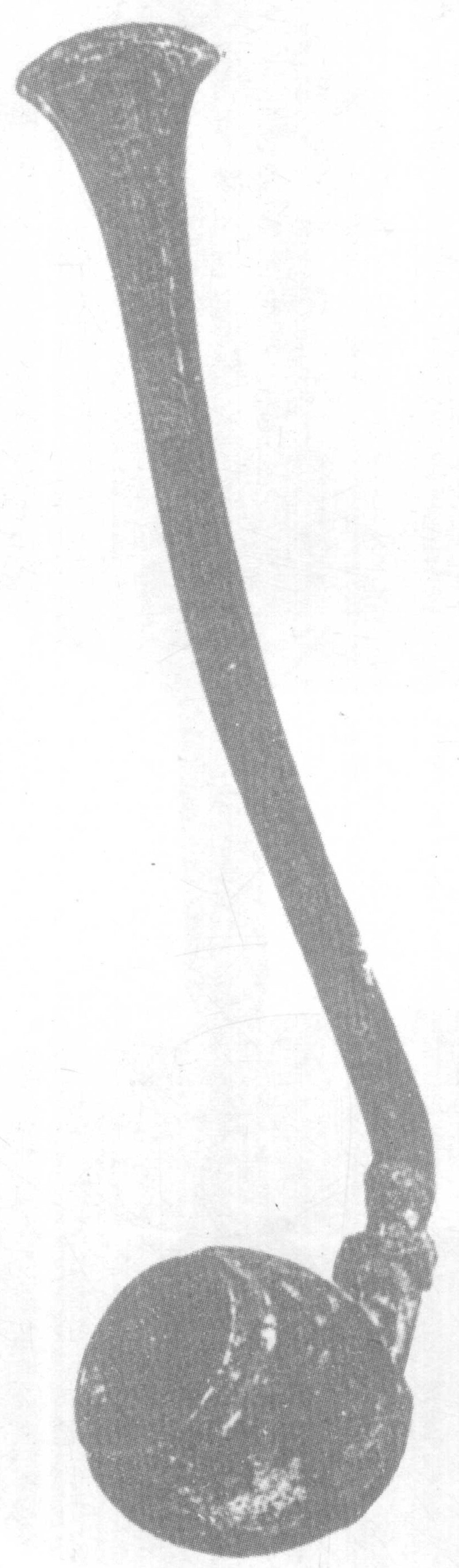
八一四　饕餮紋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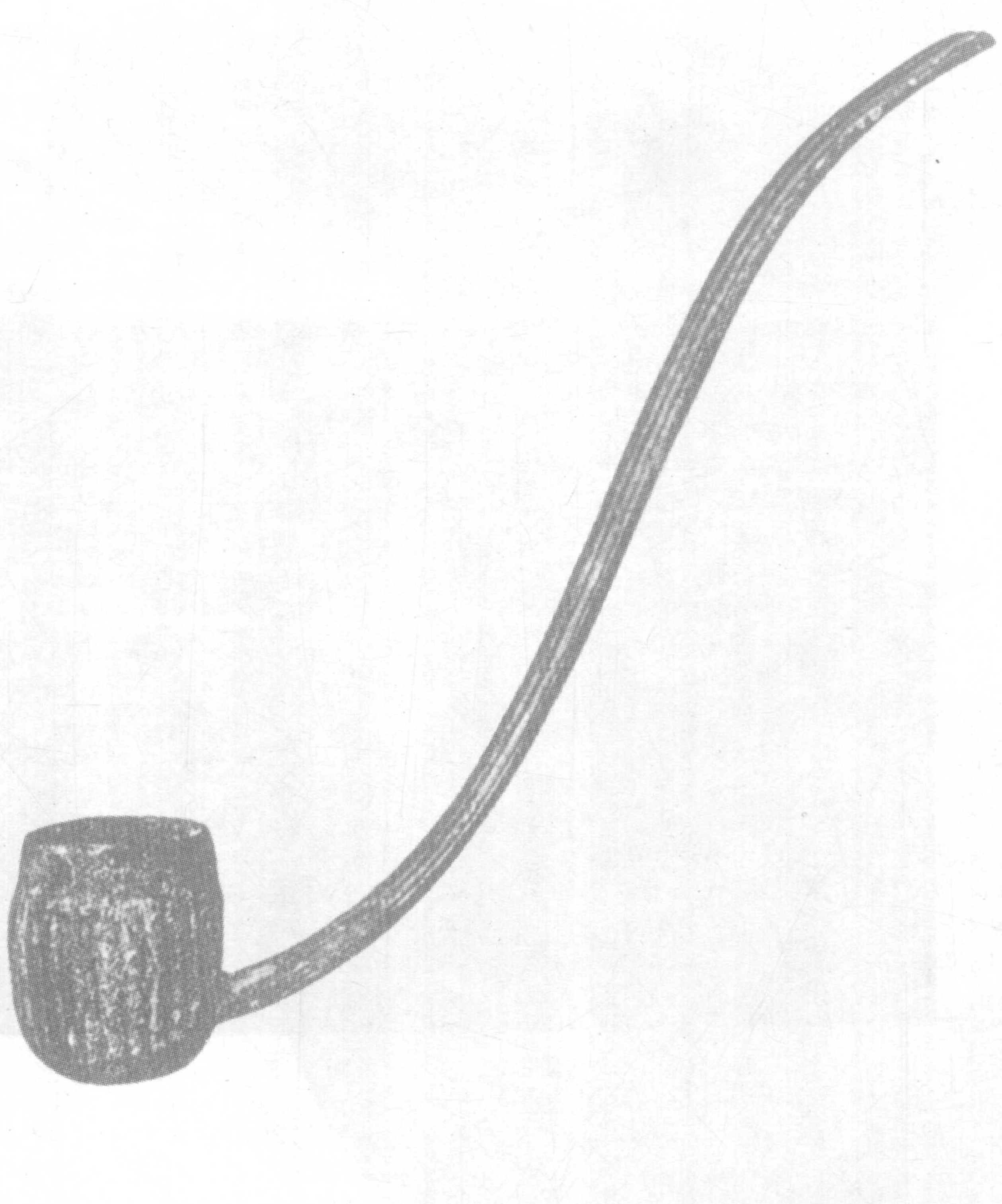
八一五　龍紋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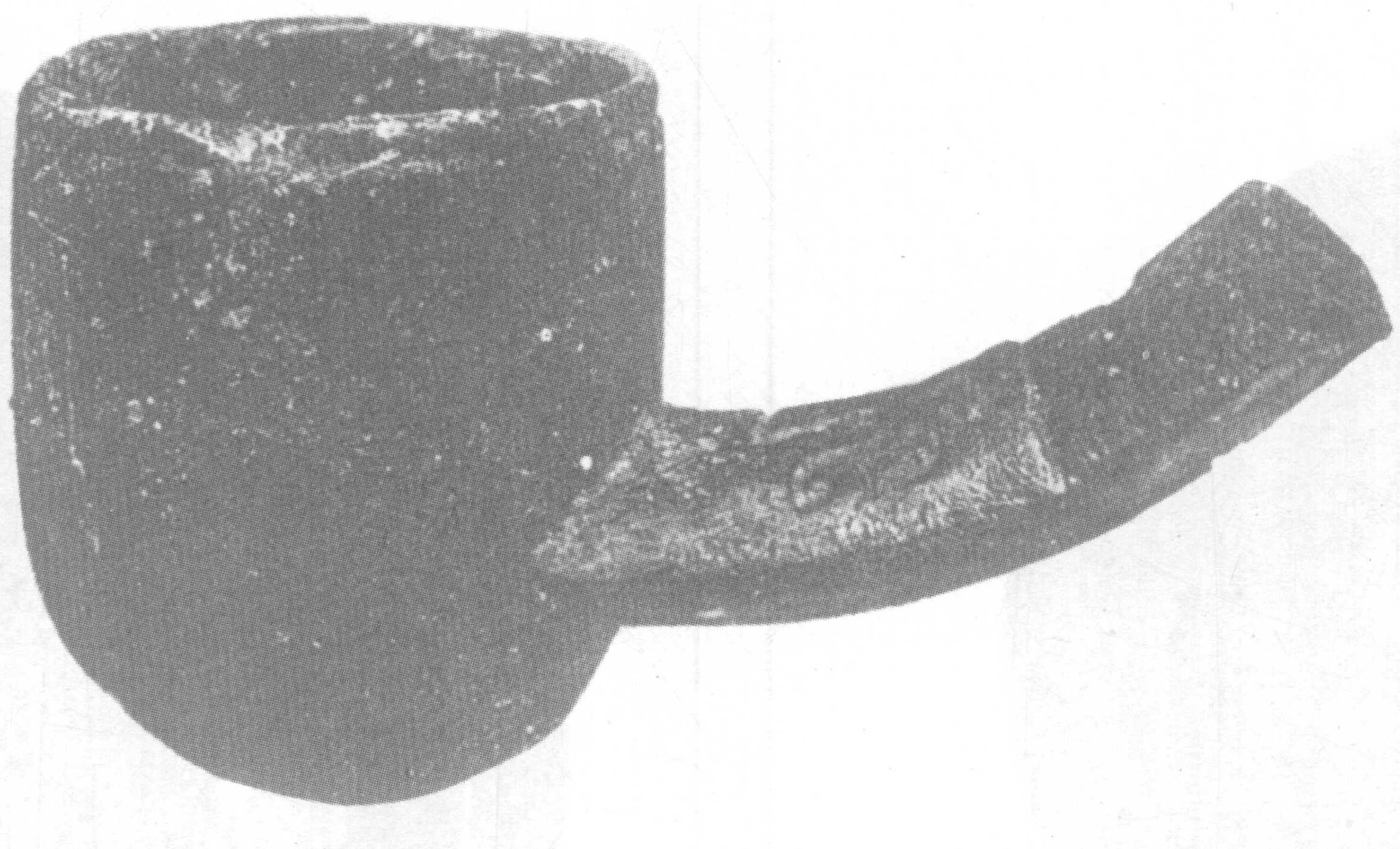
八一六　雷紋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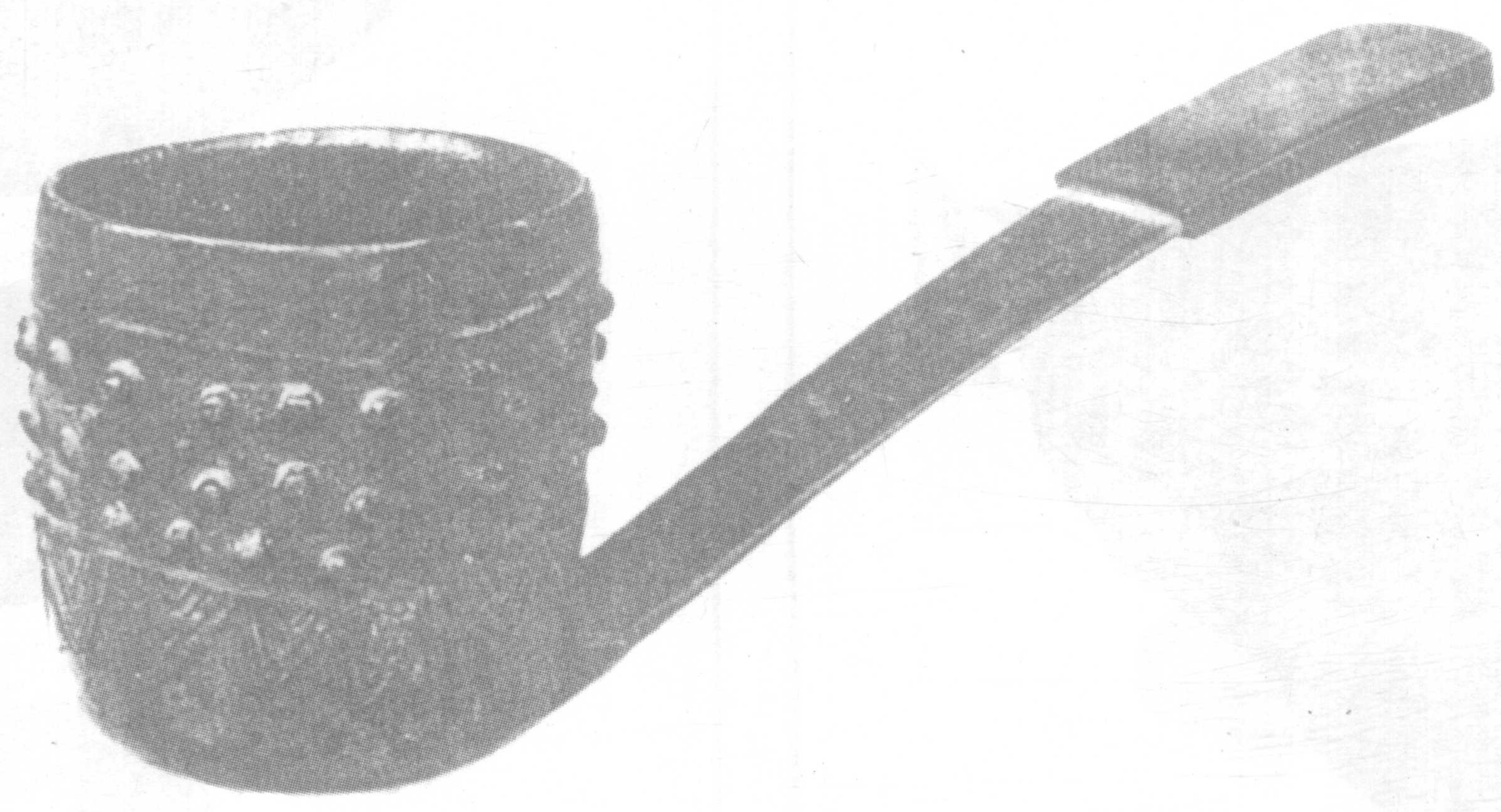
八一七　夔紋勺



八一八　大亞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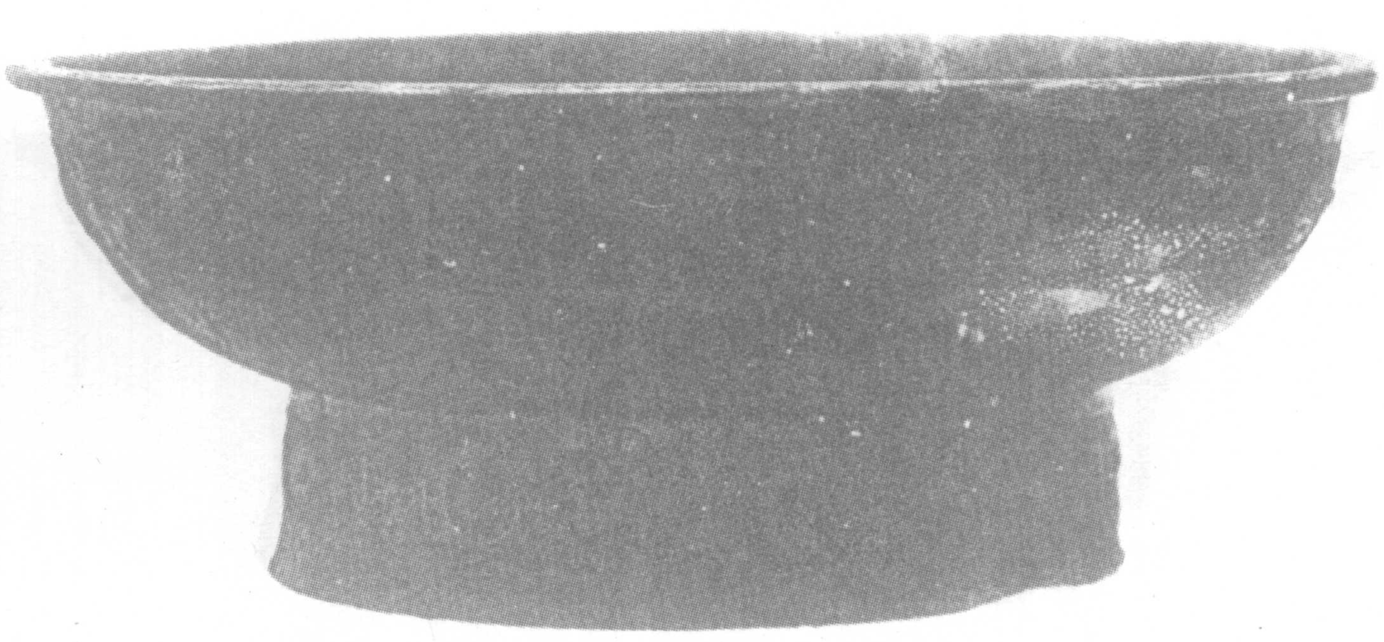


八一九　瓬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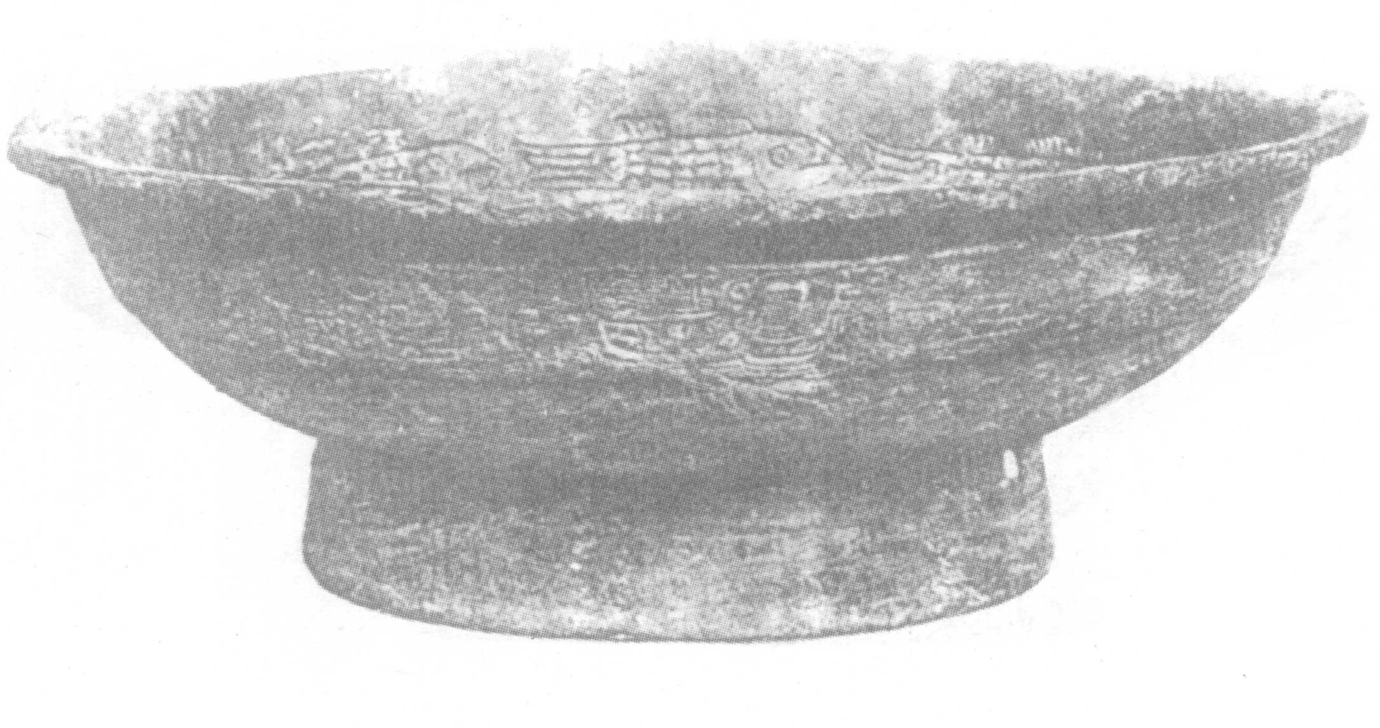


八二〇　乳紋勺

431



八二一　朝父己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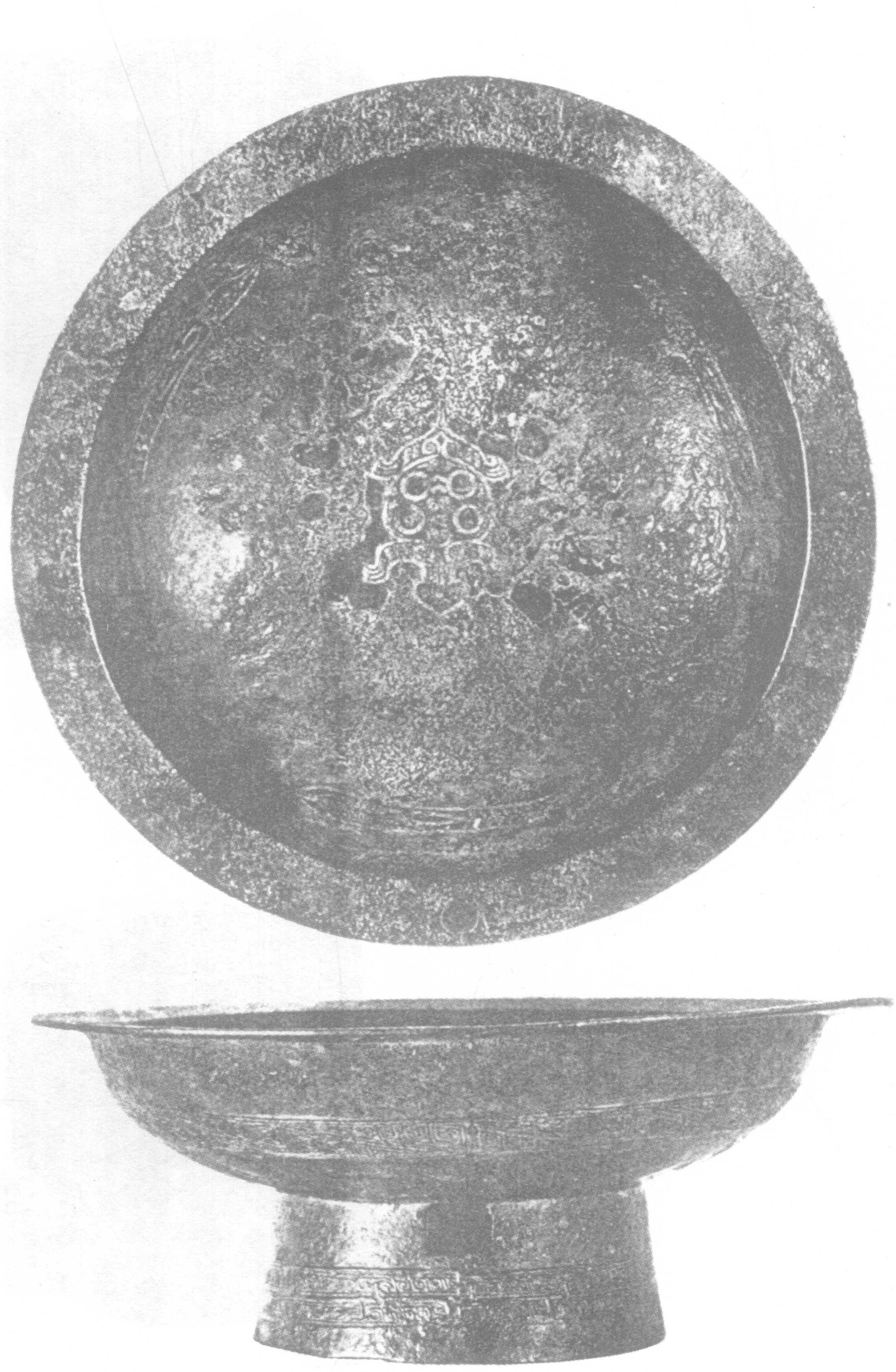
八二二　龜魚紋盤

432

八二三　蟠龍紋盤



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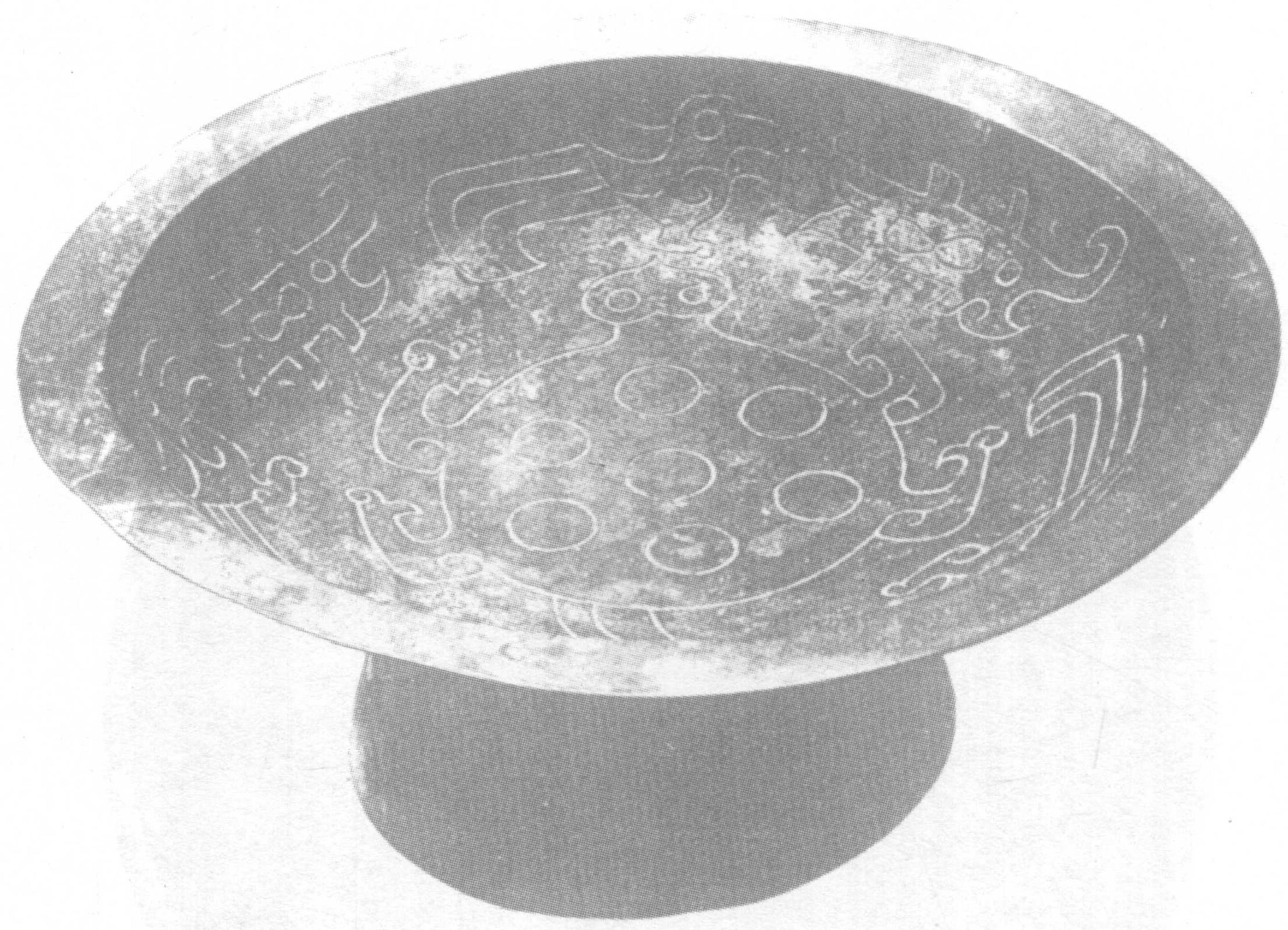
八二四 龜魚紋盤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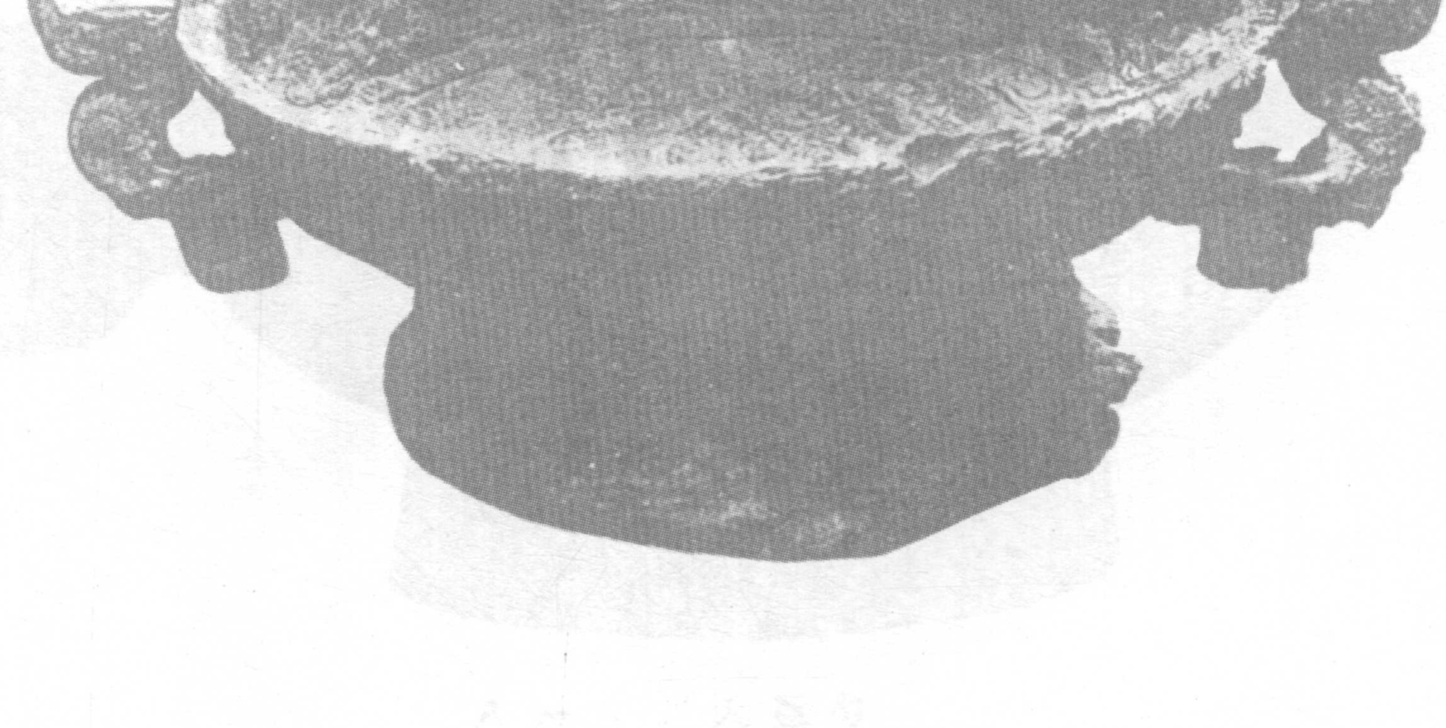


八二五 六鳥蟠龍紋盤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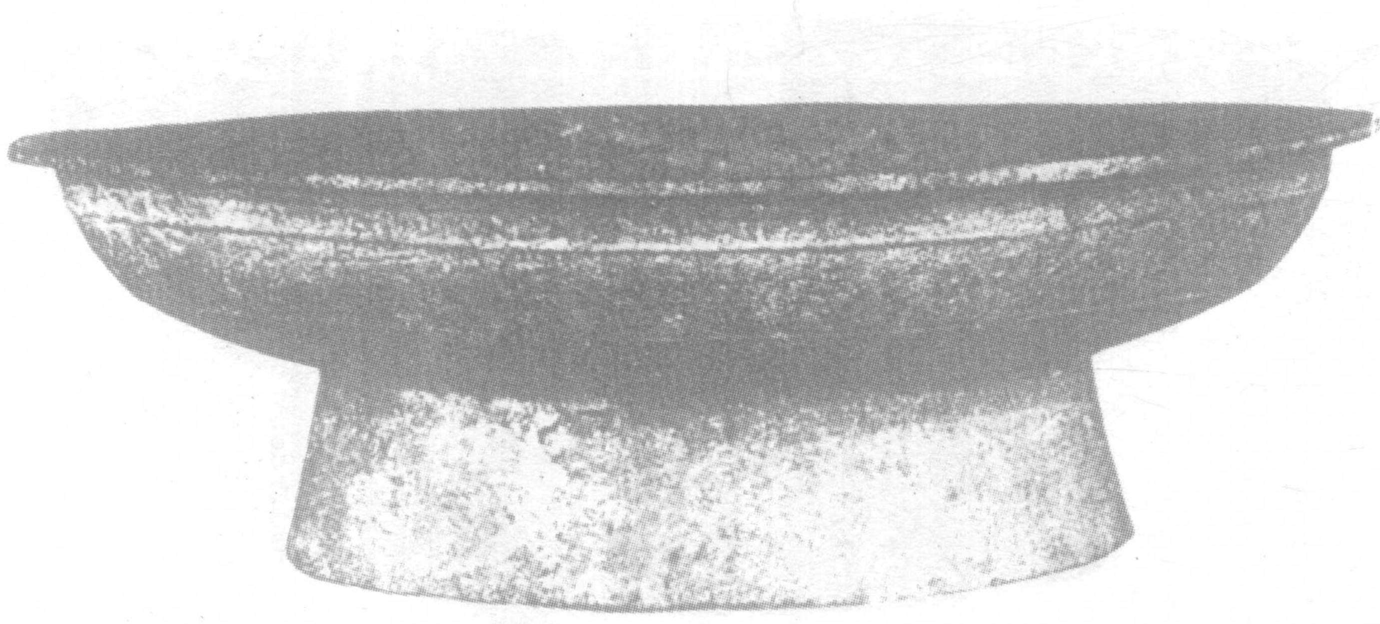


八二六 龜魚鳥紋盤



八二七 魚龍紋盤

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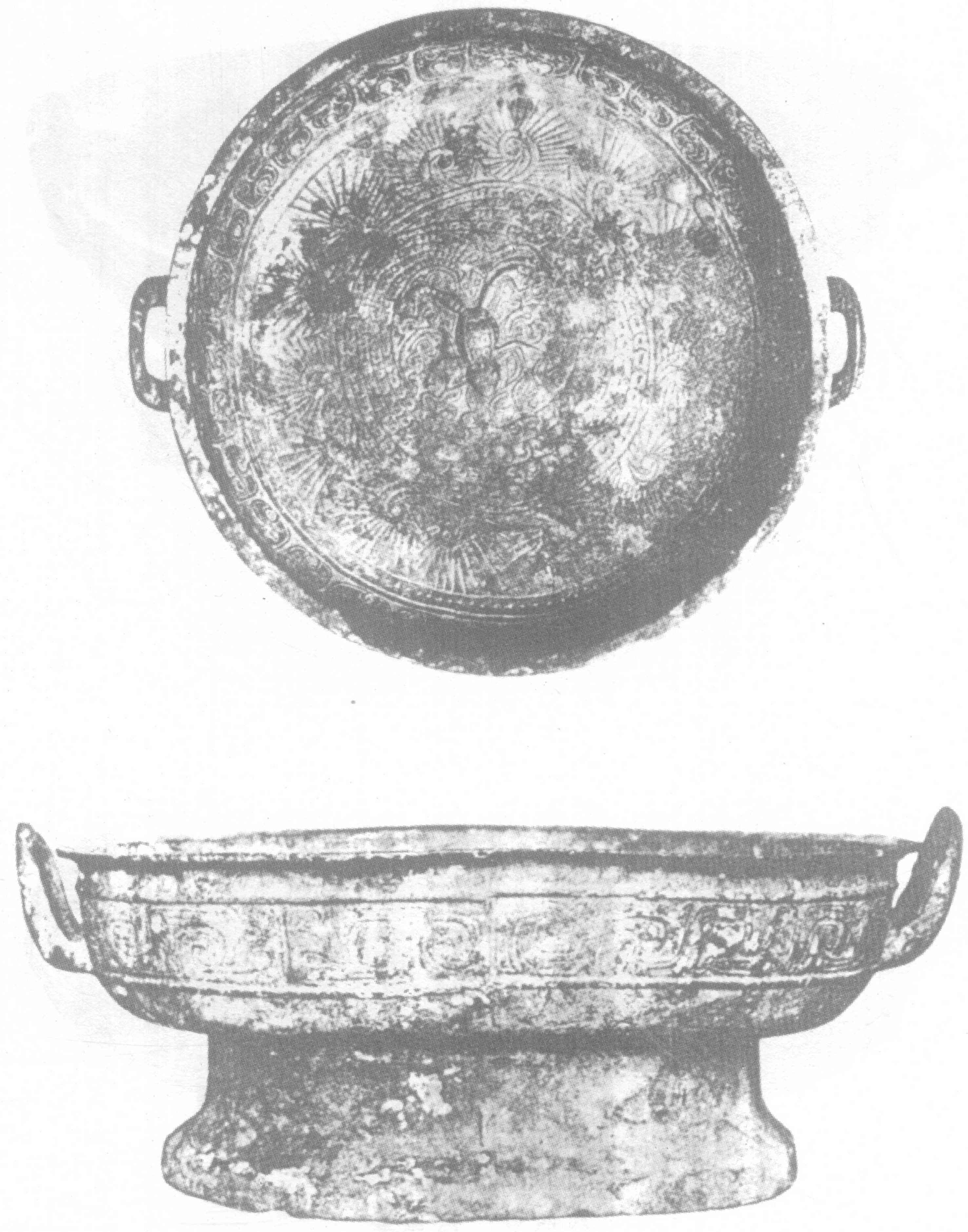


八二八 魚從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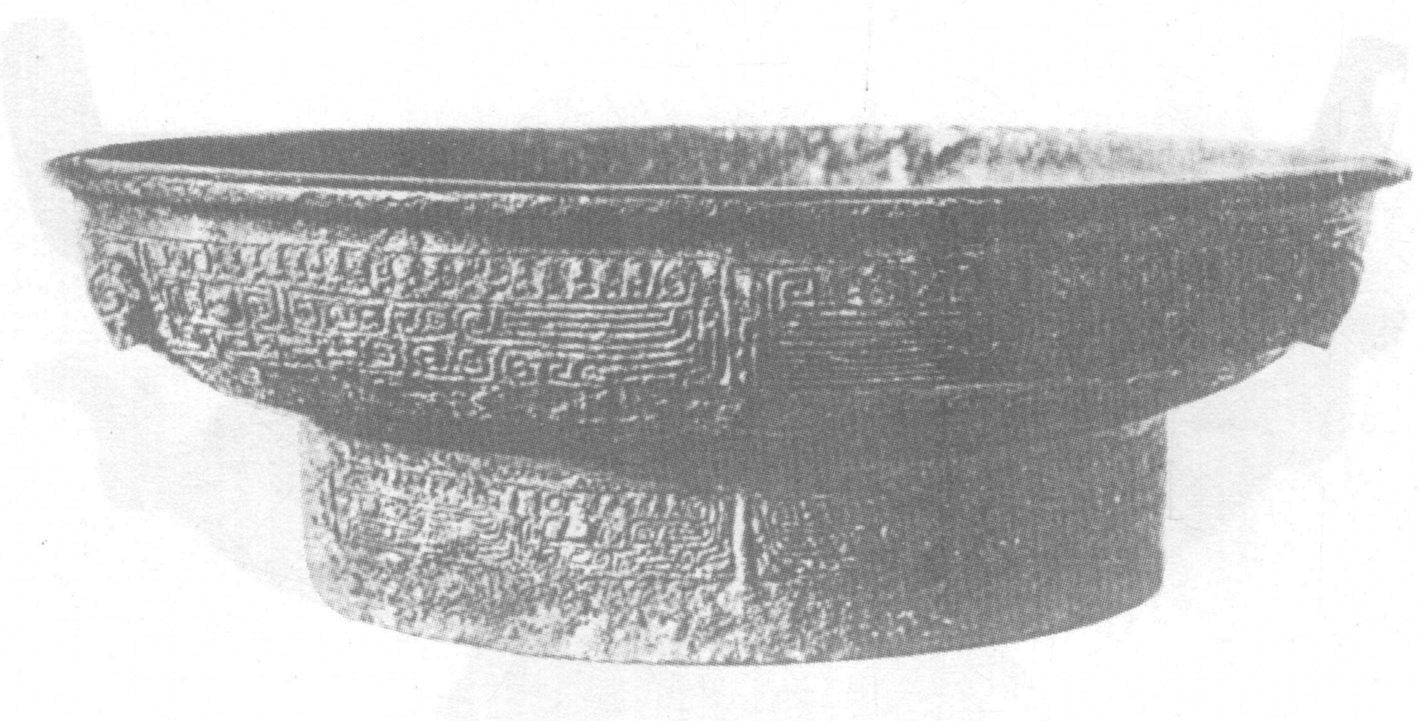
八二九 征作周公盤

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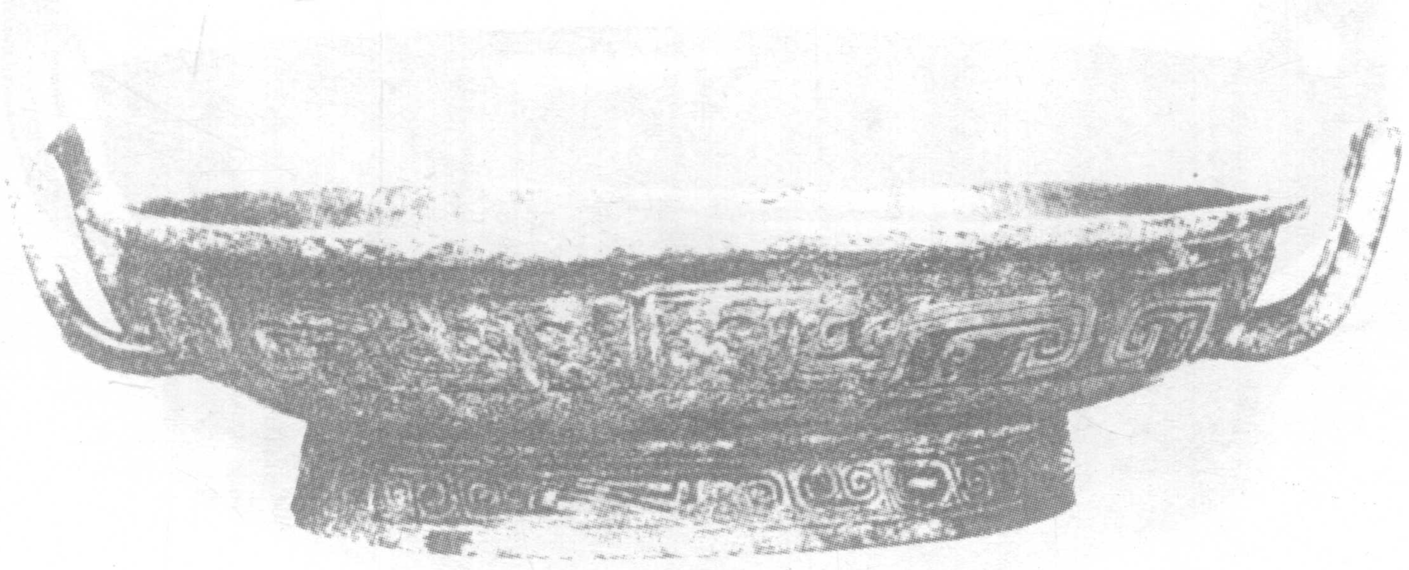


八三〇　蛙藻紋盤

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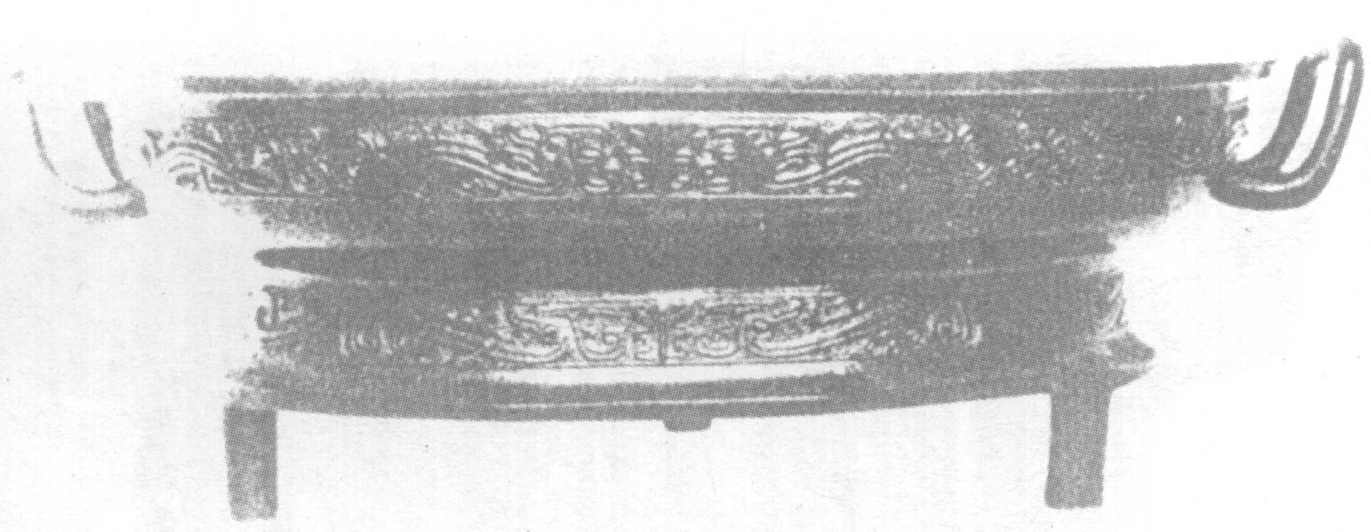


八三一　嫂父盤



439

八三二　夔雷紋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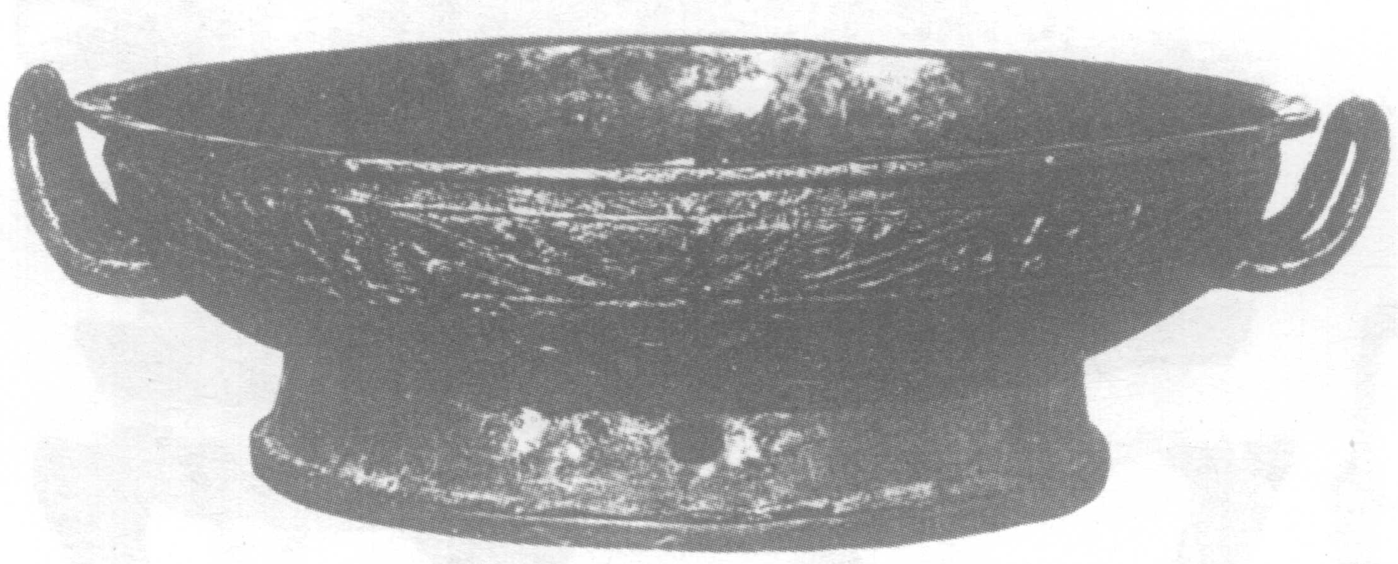


八三三　免盤



八三四　鳥紋盤

440



八三五　周棘生盤



441

八三六　散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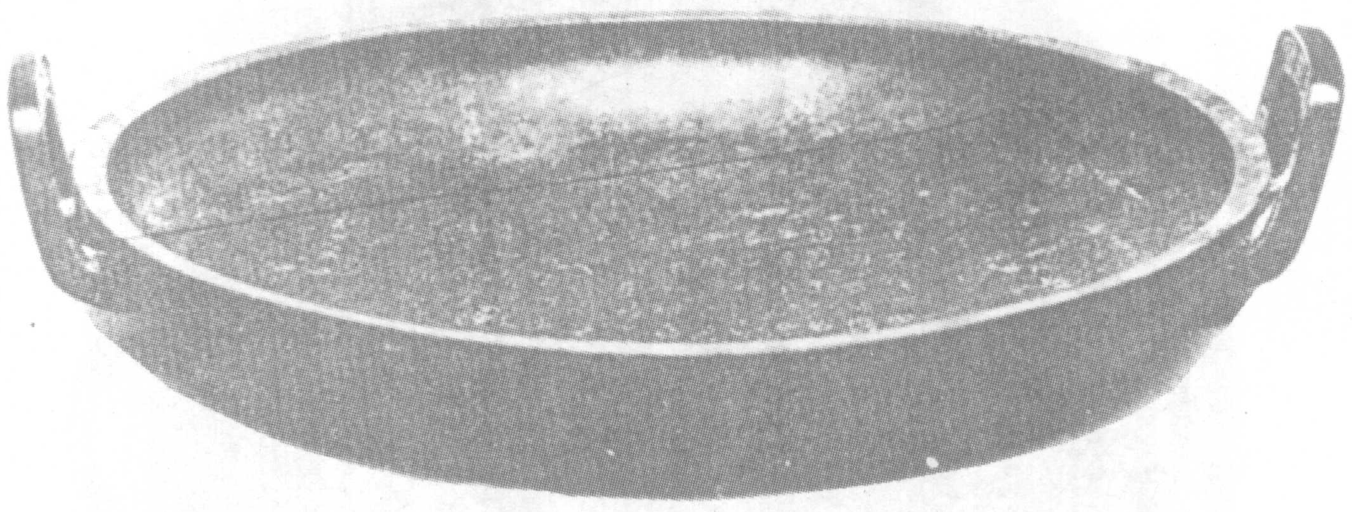


八三七　殷穀盤



八三八　師寏父盤

442



八三九　兮甲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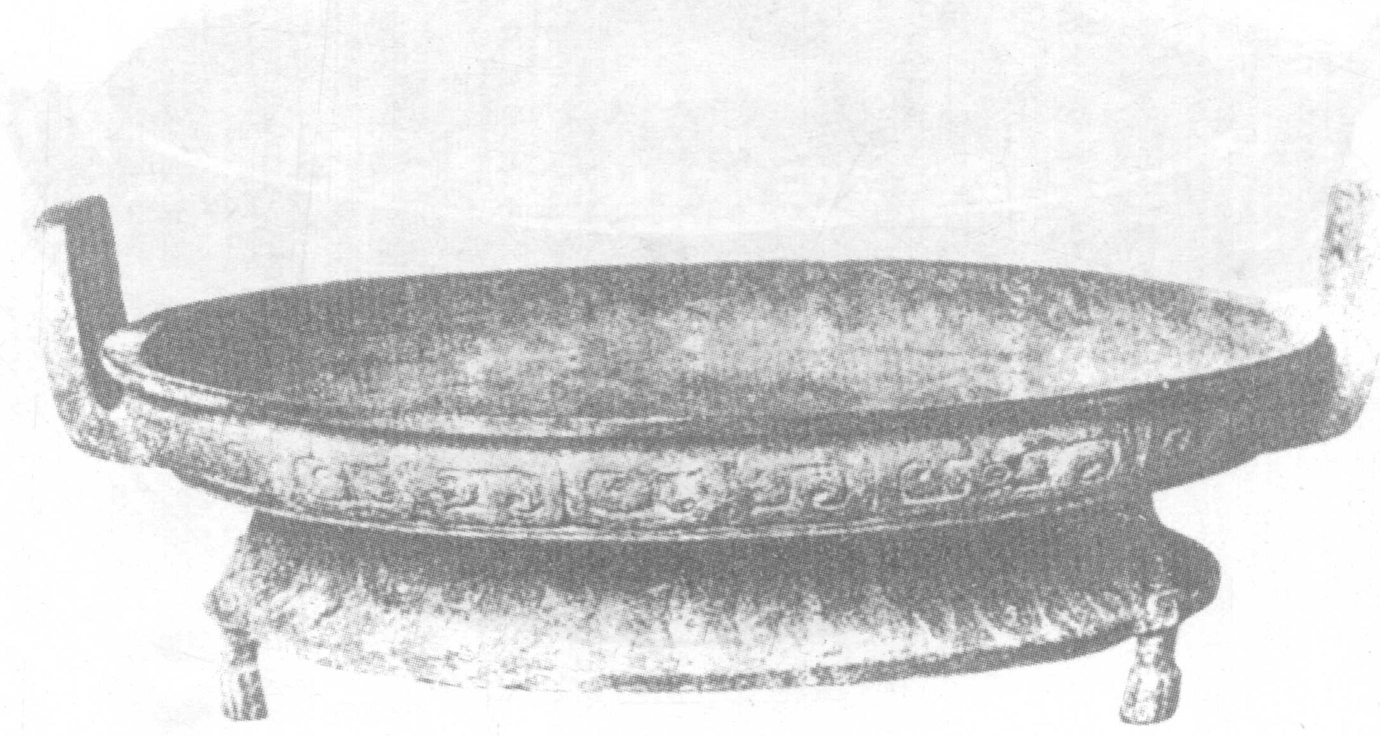


八四〇　魚匜盤

443



八四一　虢季子白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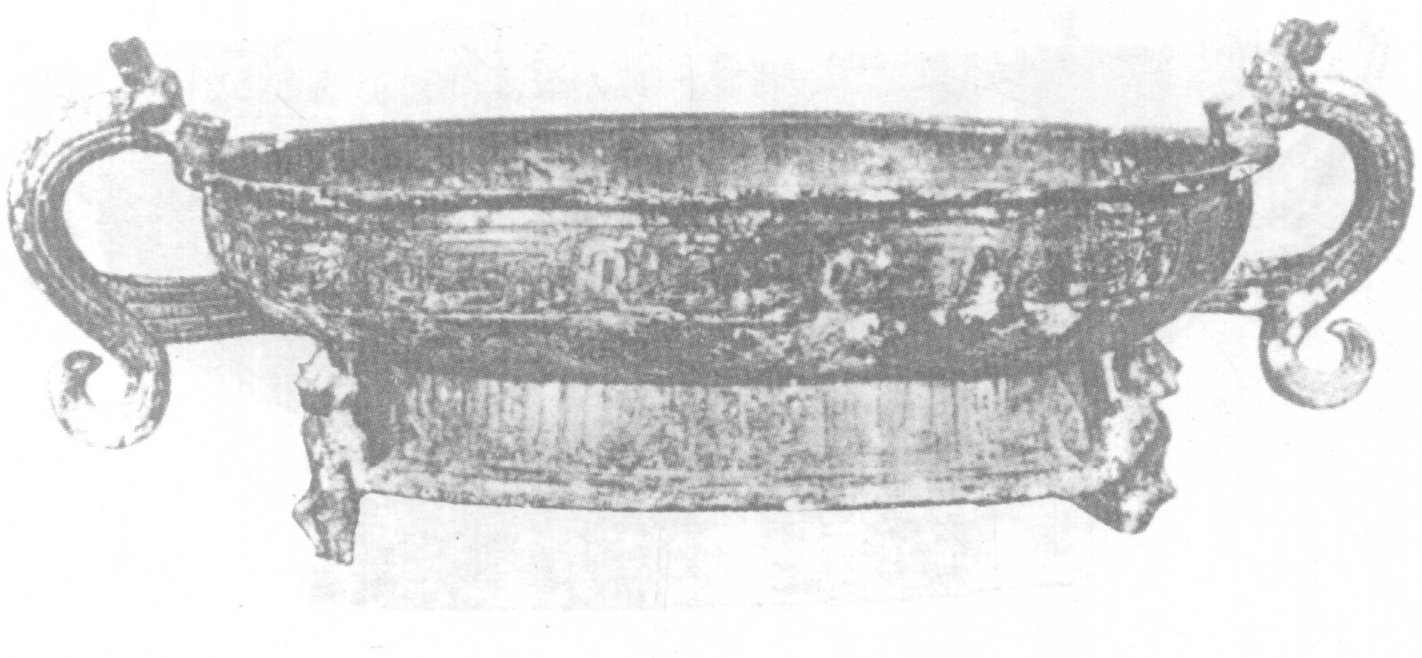


八四二　楚嬴盤

444



八四三　竊曲紋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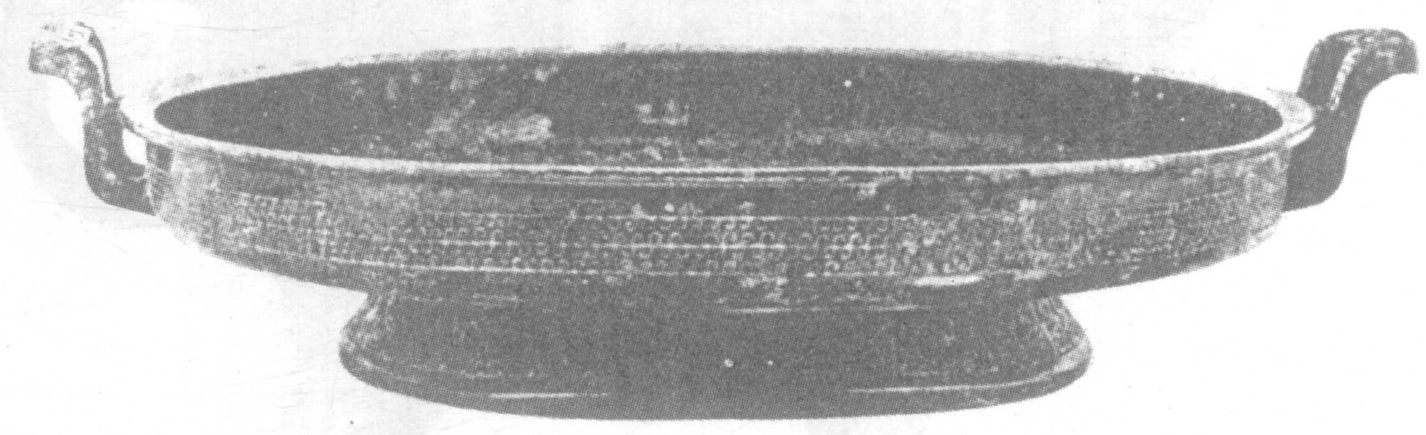


八四四　竊曲紋人足盤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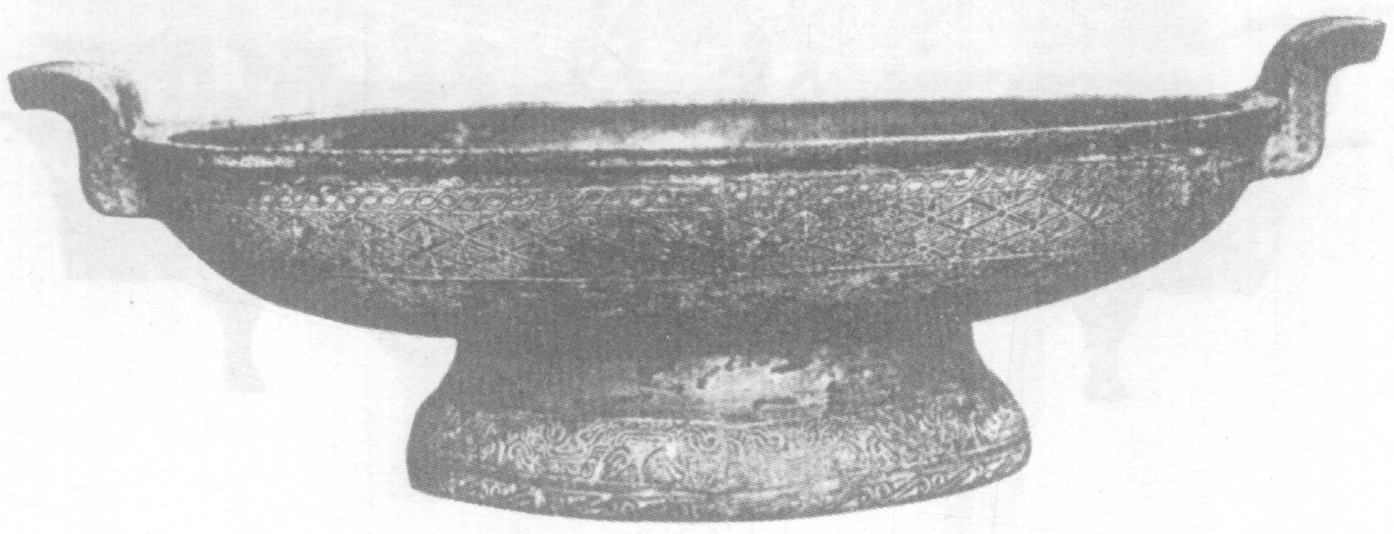


八四五　齊侯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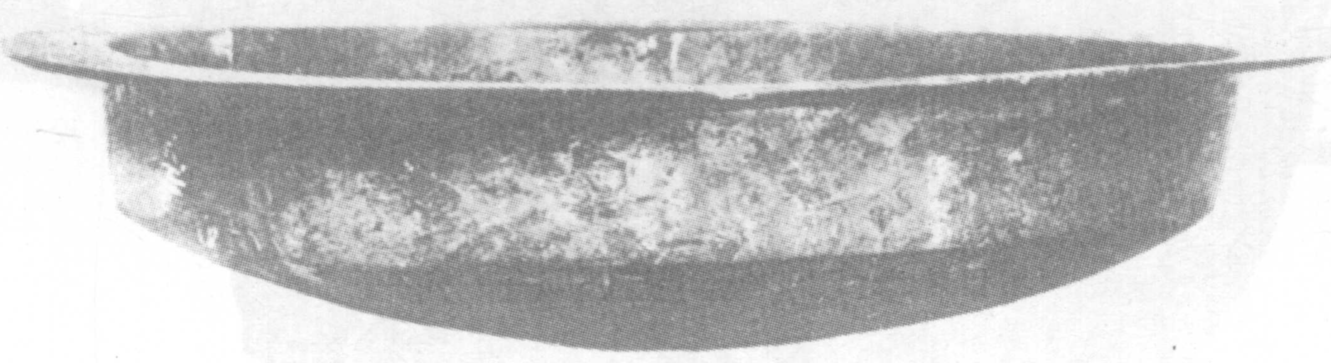


八四六　雷紋盤

446



八四七　魚獸紋盤



八四八　楚王酓忎盤

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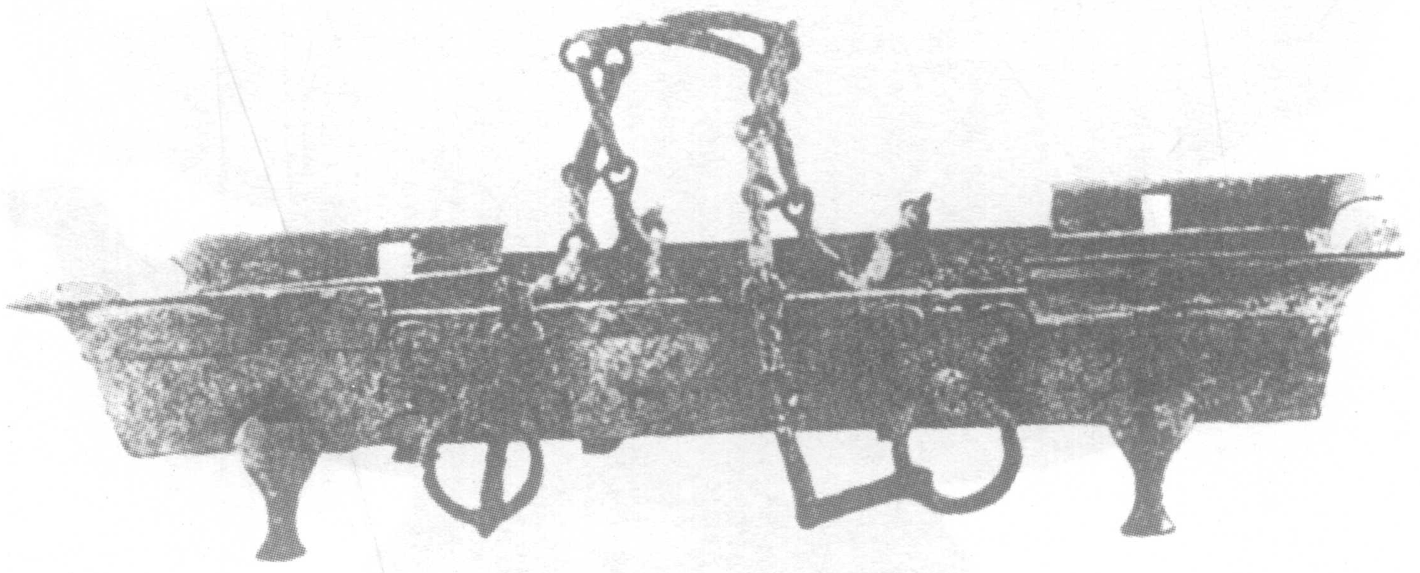


八四九　鑄客盤



八五〇　環梁人足盤

448



八五一　環梁長方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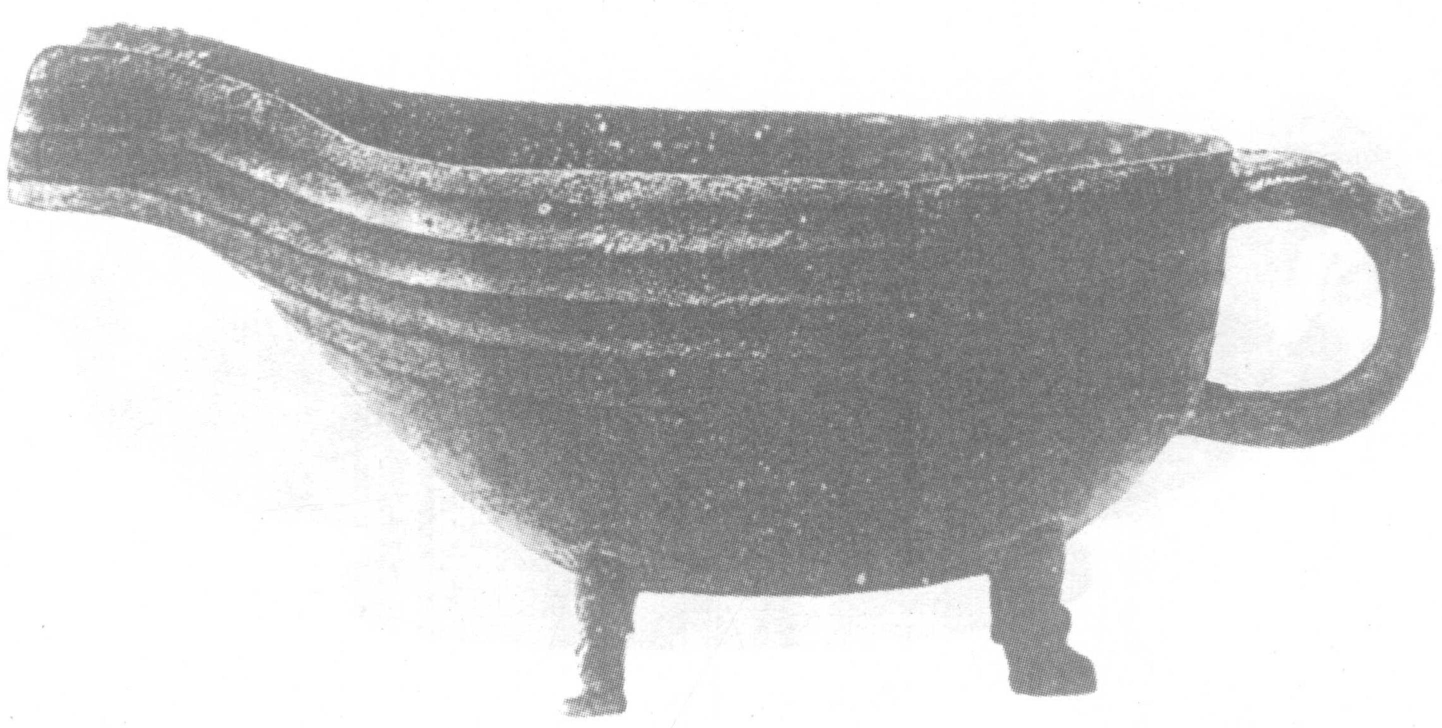


八五二　史頌匜

449



八五三　竊曲紋匜



八五四　義匜

450



八五五　陳伯元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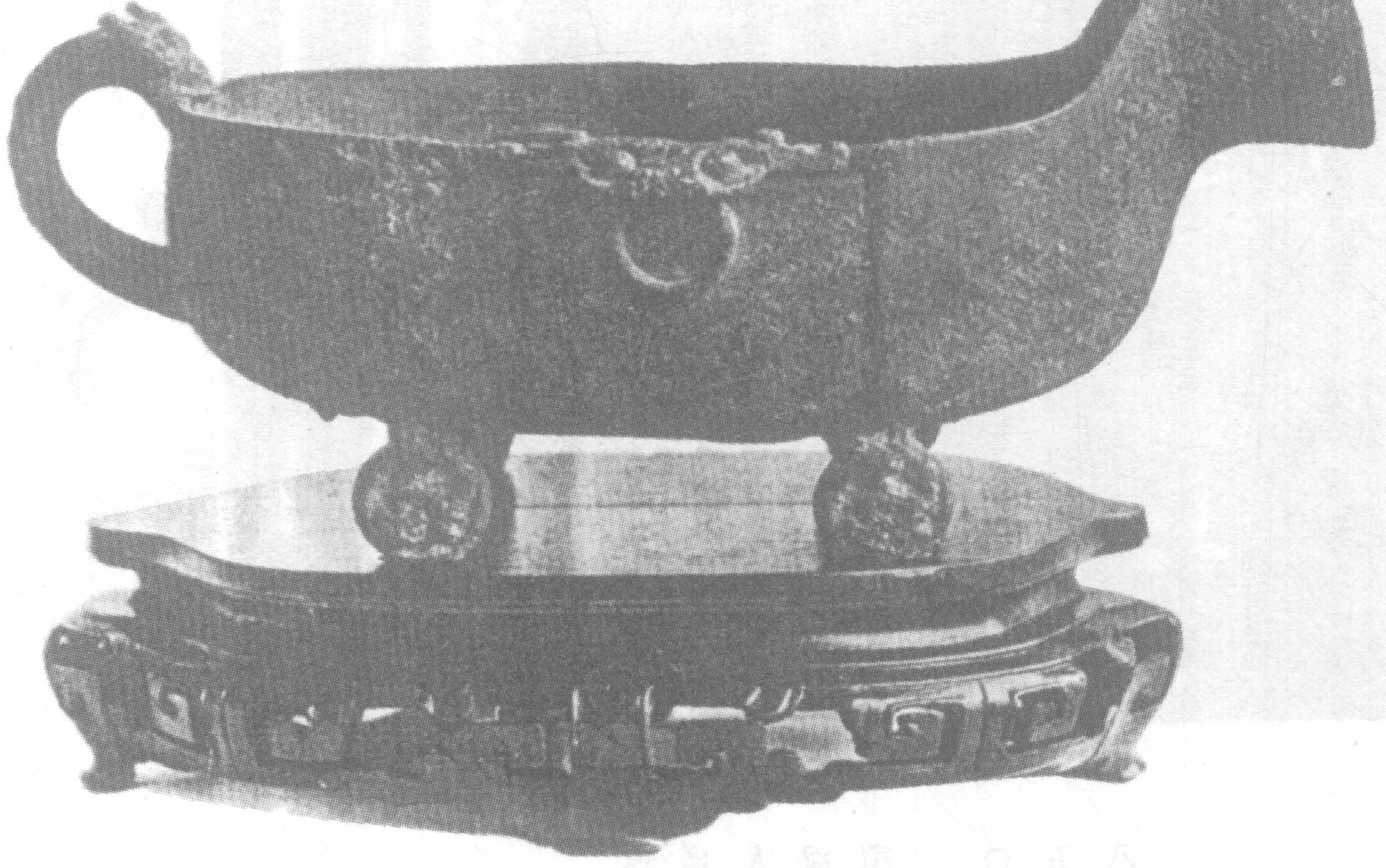


八五六　楚嬴匜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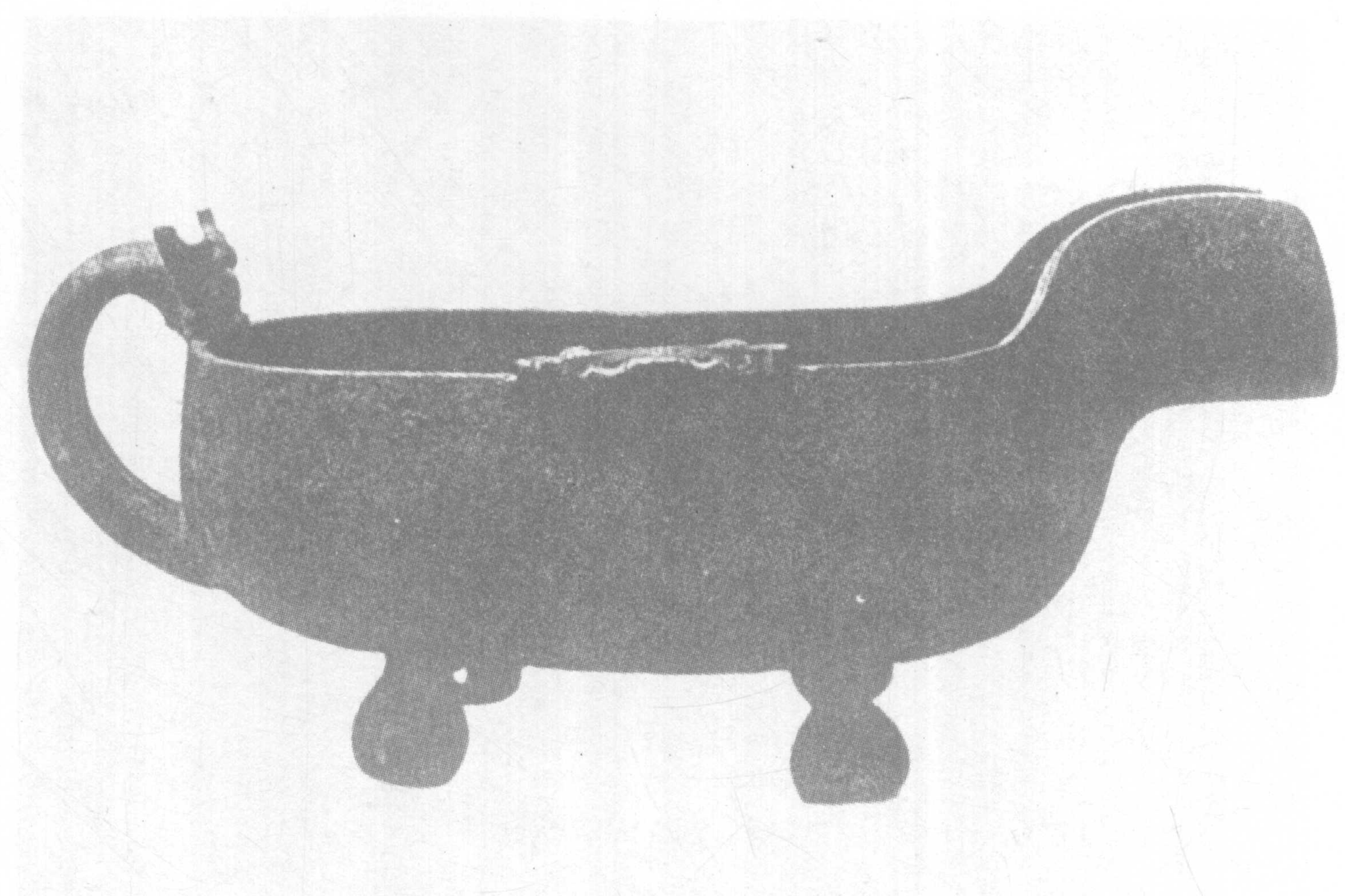


八五七　魚鳧匜



八五八　齊侯匜

452



八五九 夆叔匜



八六〇 重環紋匜



八六一 夔紋三足匜



八六二 蔡子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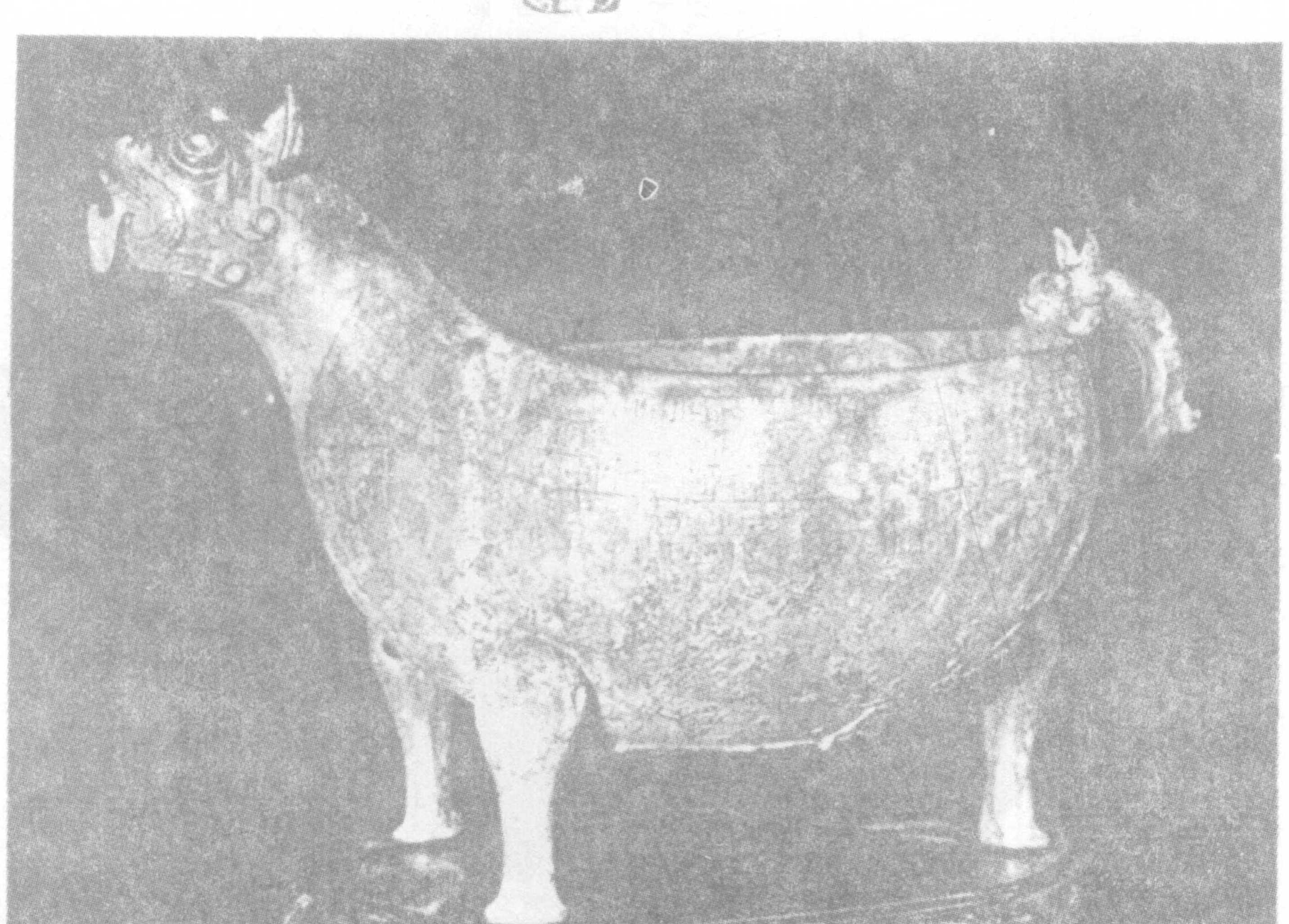
八六三 竊曲紋獸首匜



八六四 無彊匜



八六五 甖叔匜



八六六 蟠虺紋獸首匜



八六七　蟠虺紋有蓋匜



八六八　鳳蓋匜

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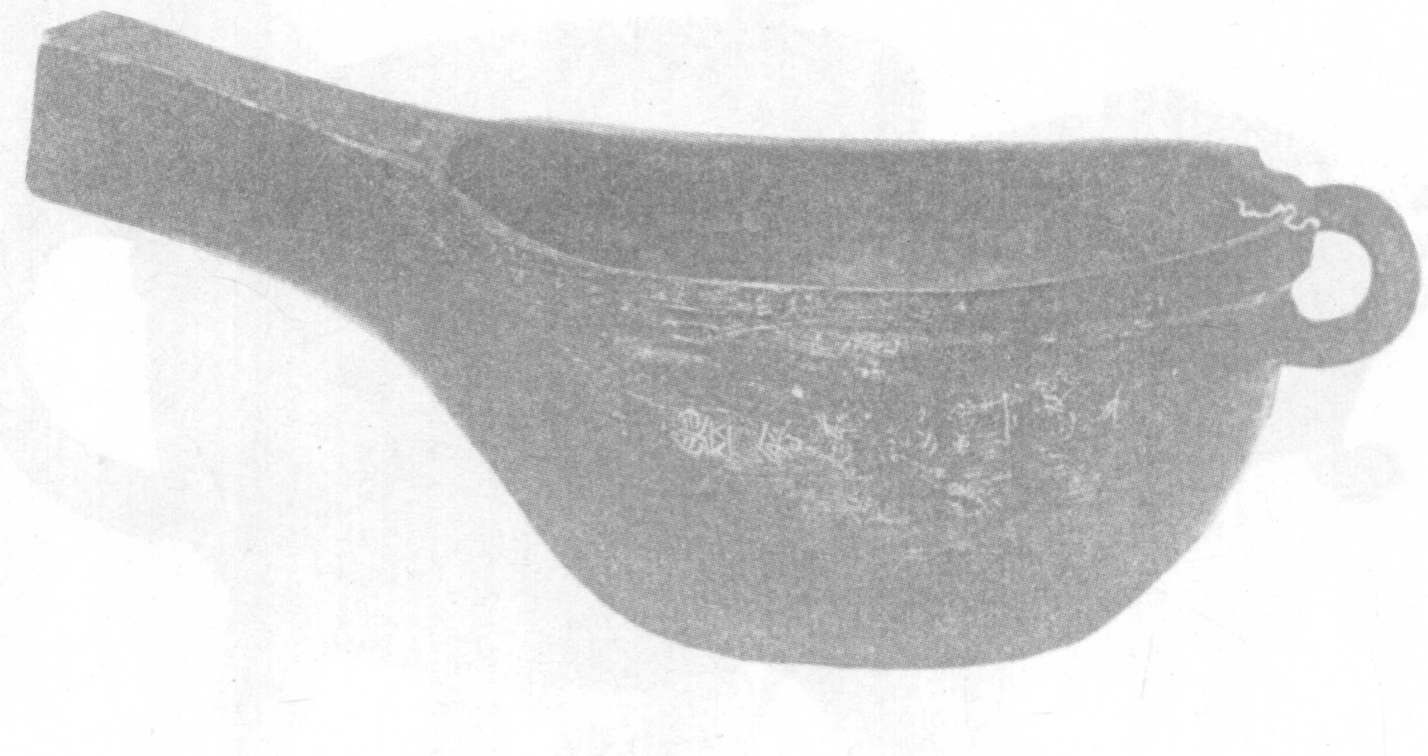


八六九　獸帶紋獸首匜



八七〇　王子匜

458



八七一　鑄客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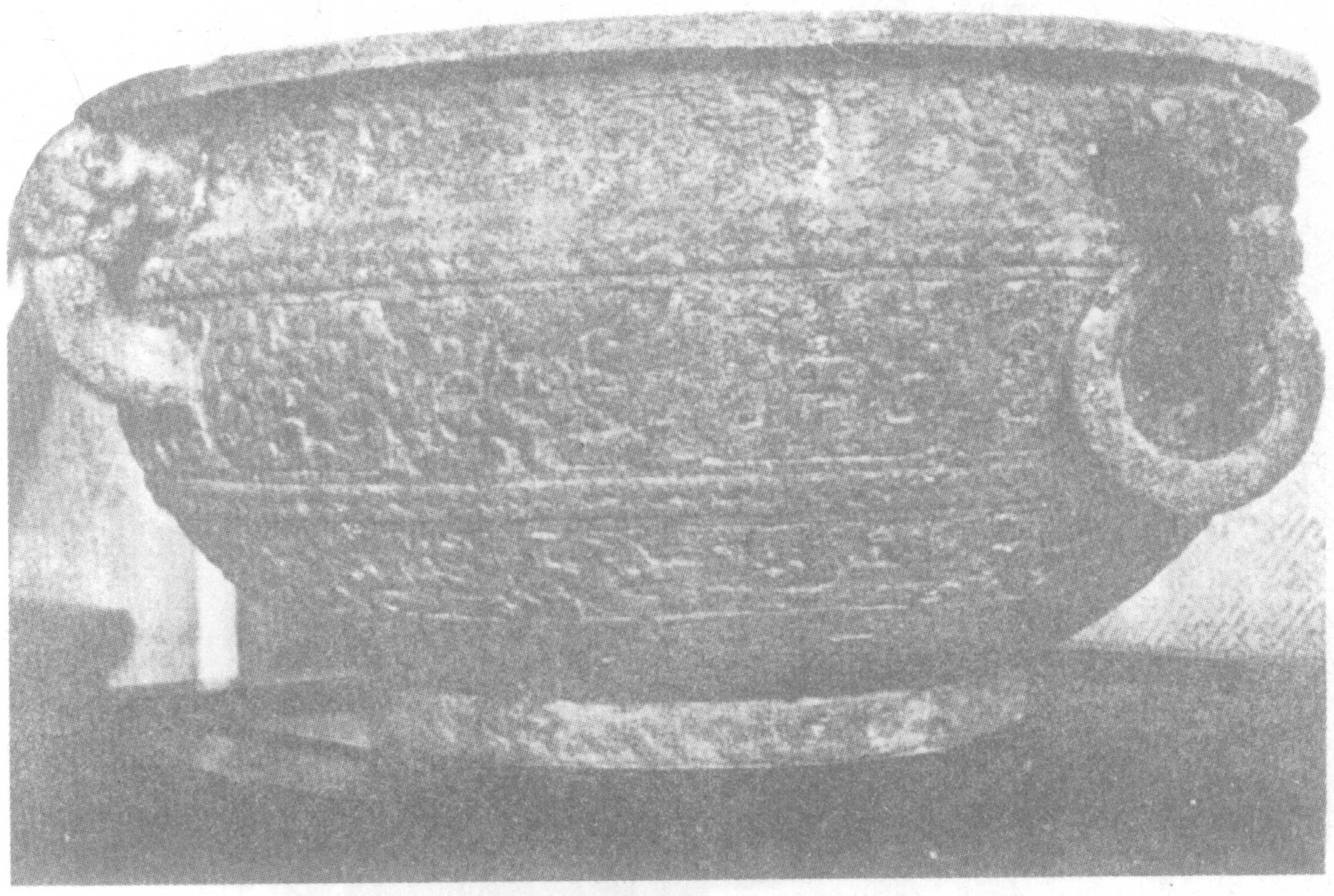


八七二　攻吳王夫差鑑

459



八七三　竊曲紋獸流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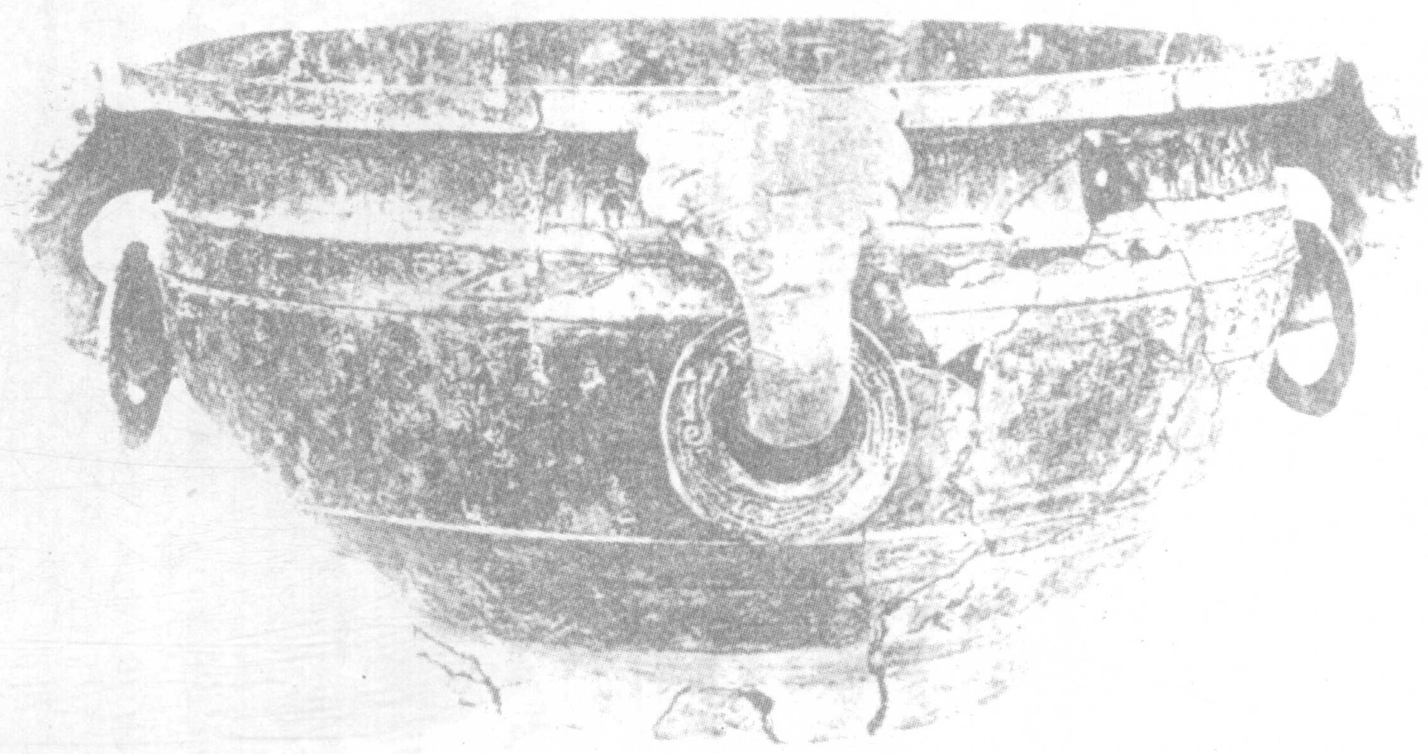


八七四　智君子鑑

460



八七五　車馬獵紋鑑



八七六　戰鬥紋鑑

461



八七七　獸帶紋鑑



八七八　獸帶紋無耳鑑

462



八七九　三角雲紋鑑



八八〇　曾大保盆

463



八八一　象鼻紋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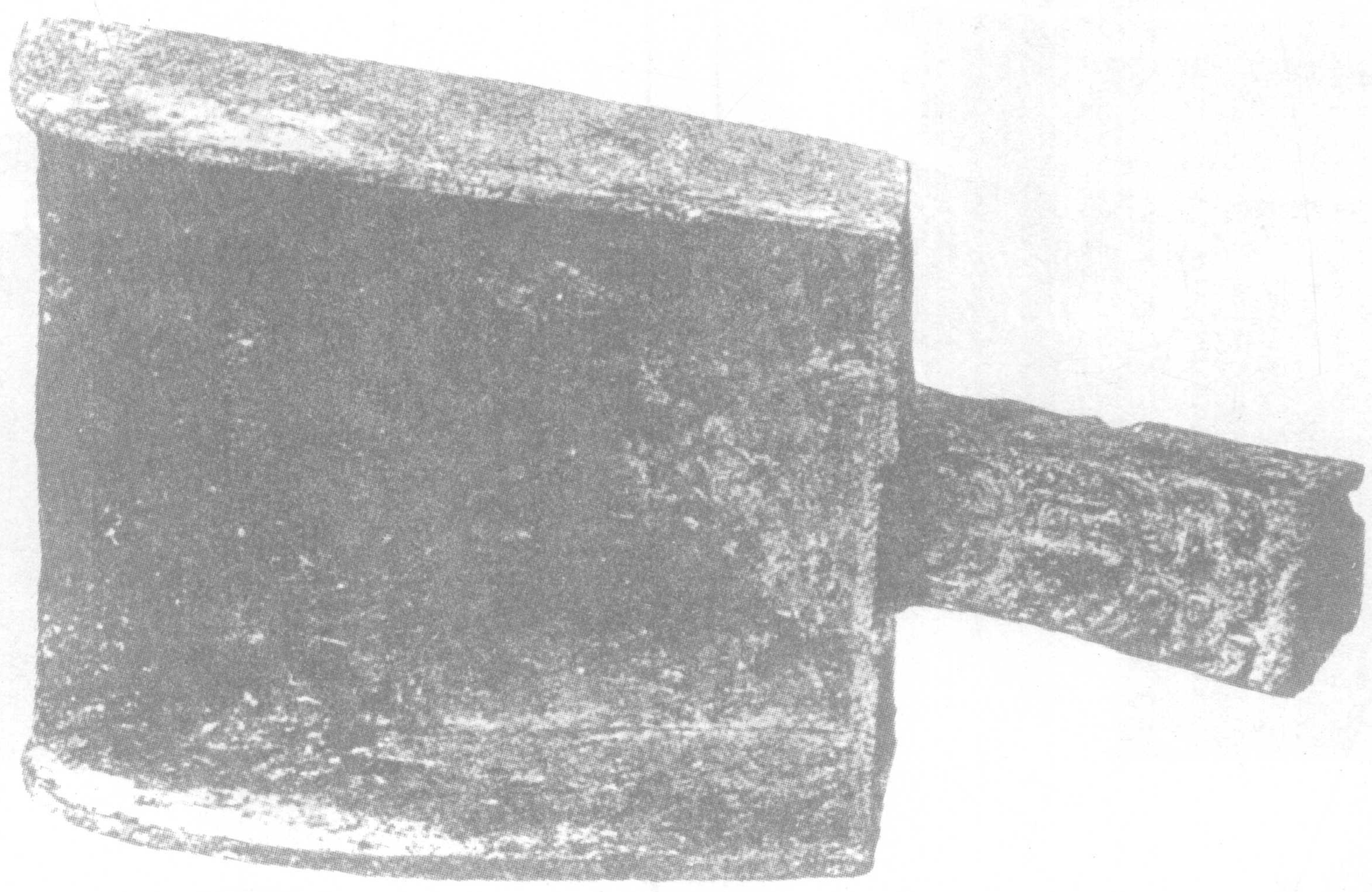


八八二　子叔嬴內君盆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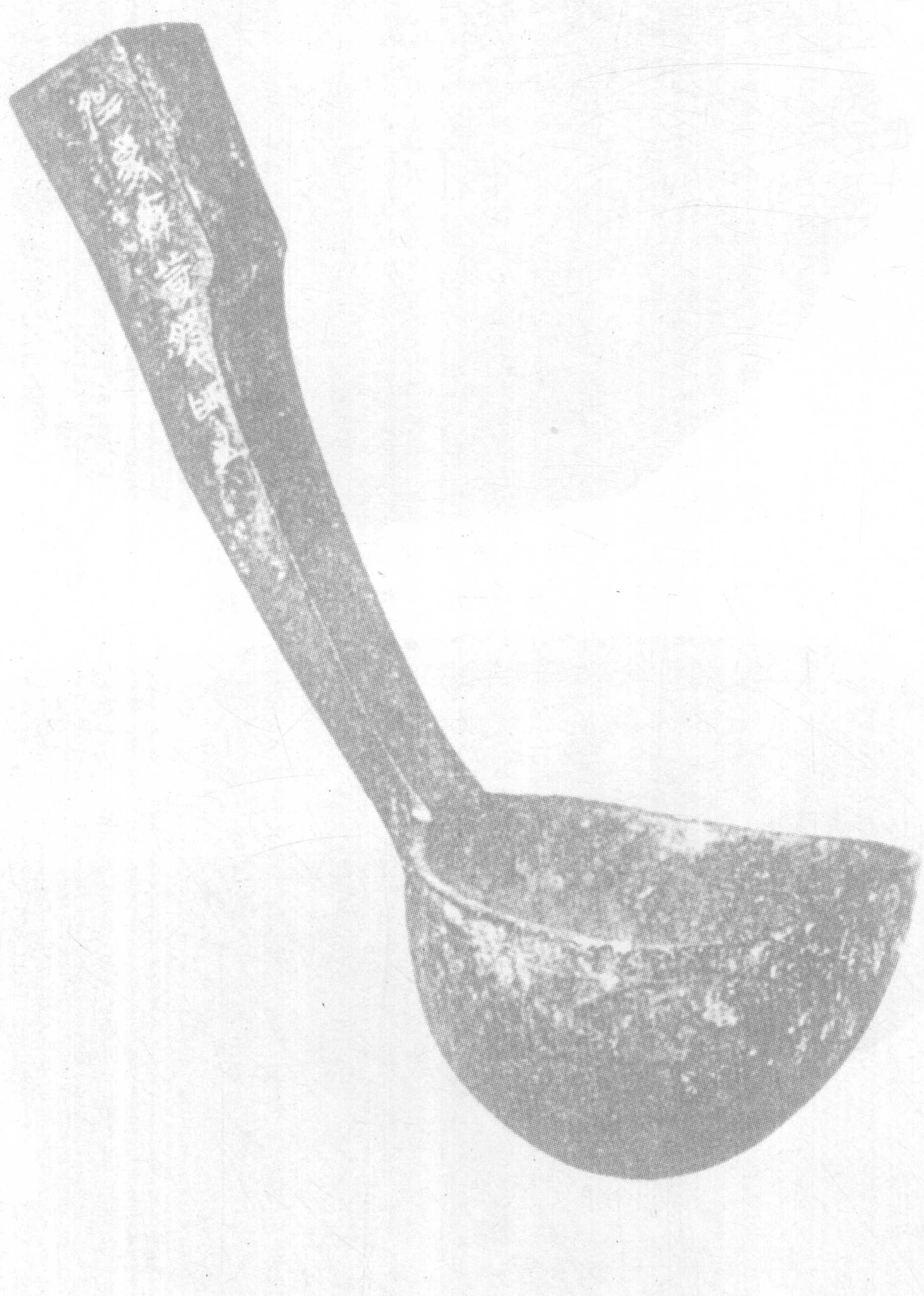


八八三　象首紋盆



八八四　史枓

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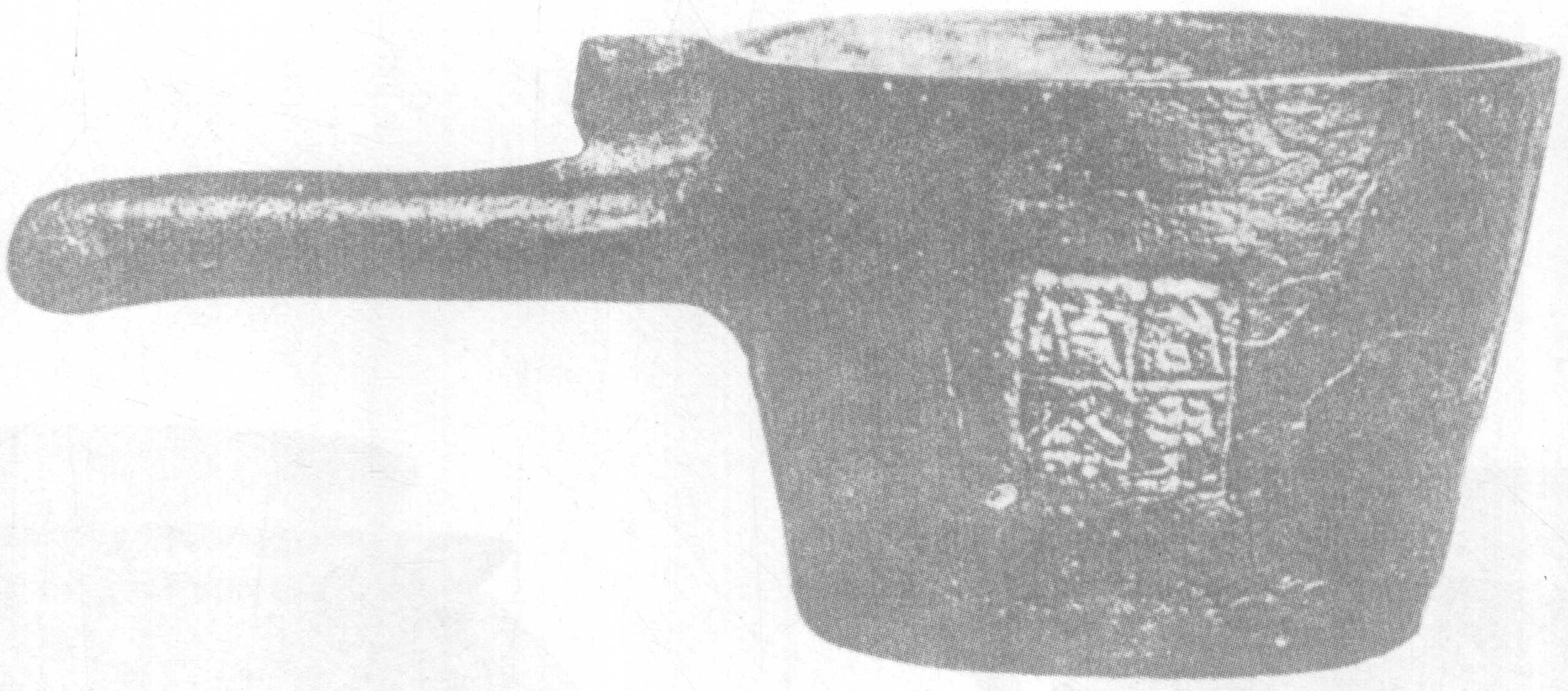


八八五　但吏枓



八八六　但盤枓

466



八八七　右里啓盌



八八八　犧首饕餮紋瓿



八八九　犧首饕餮紋有蓋瓿



八九〇　饕餮夔紋有蓋瓿



八九一　斜方格雷乳紋瓿



八九二　饕餮目雷紋瓿

469



八九三　鉤連雷紋瓿



八九四　鉤連雷紋瓿二

470



八九五　目雷魚紋瓿



八九六　蛙魚紋瓿

471



八九七　饕餮紋瓿



八九八　象鼻紋瓿

472



八九九　饕餮紋鳥蓋方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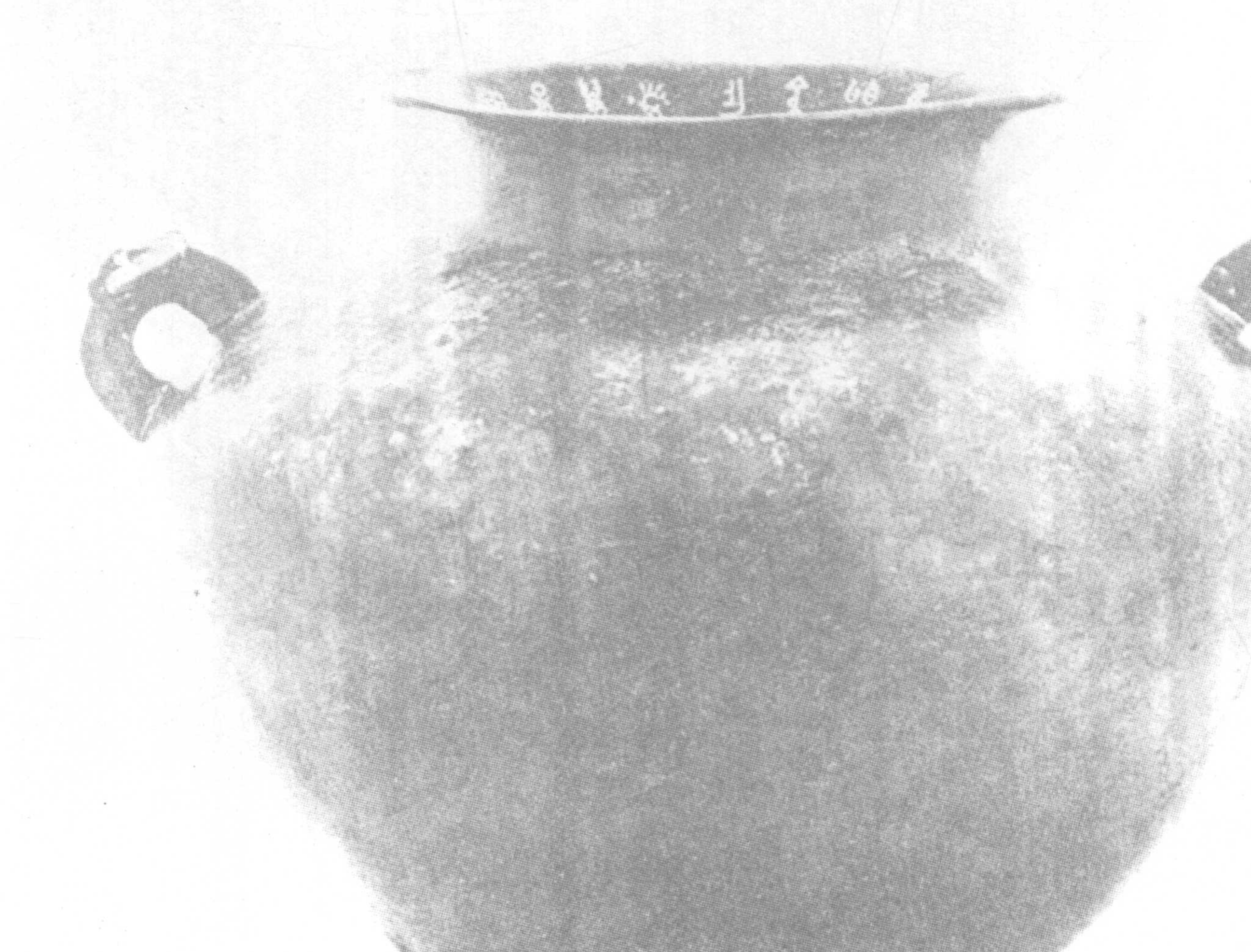


九〇〇　侯瓿

473



九〇一　鉤連雷紋兩耳瓿



九〇二　缶鎬瓿

474



九〇三　蟠虺鱗紋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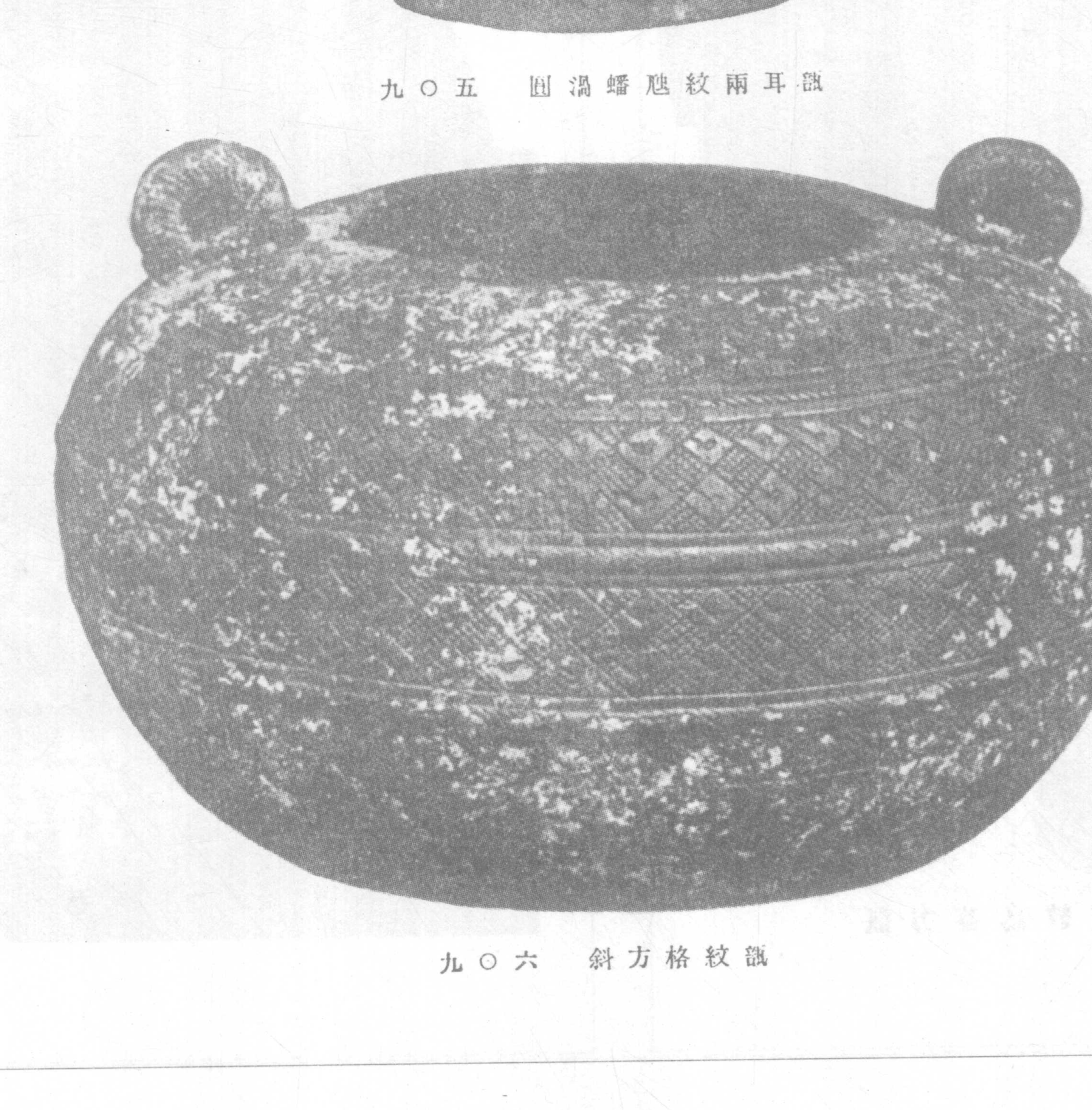


九〇四　圓渦蟠虺紋甒

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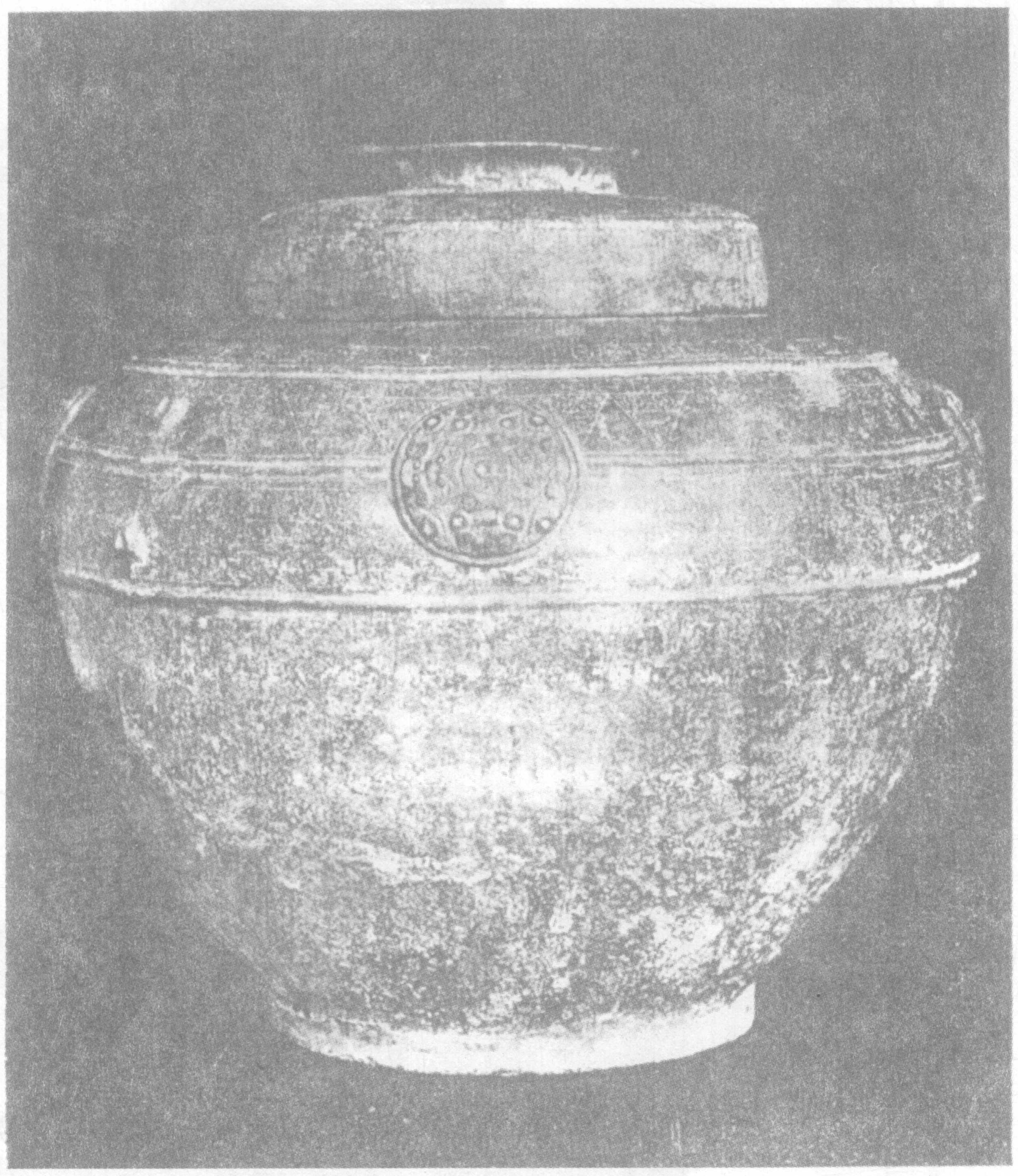


九〇五　圓渦蟠虺紋兩耳甒



九〇六　斜方格紋甒

476



九〇七　圓獸蟠虺紋瓿



九〇八　寧皿



九〇九　金銀錯三角紋皿



九一〇　鳥形罐



九一一　銀錯雲紋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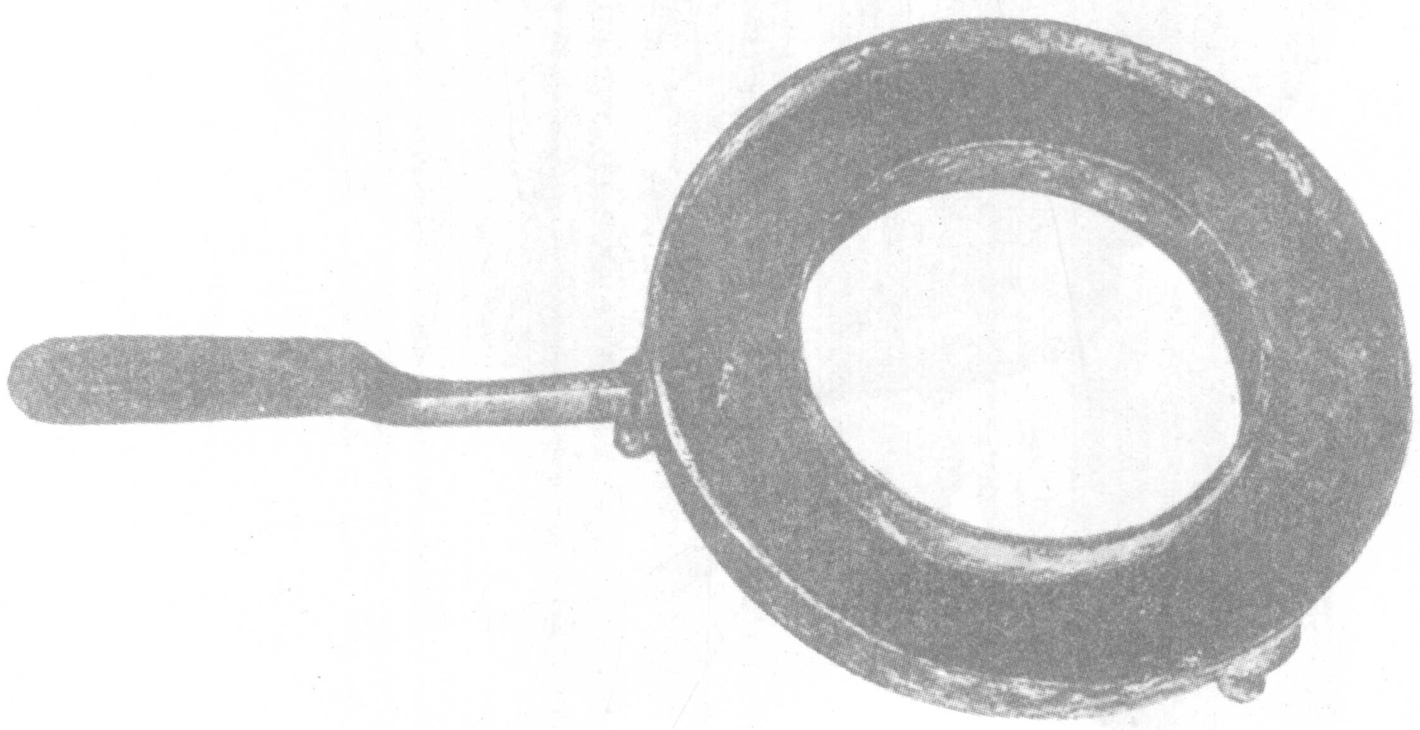


九一二　仲鑵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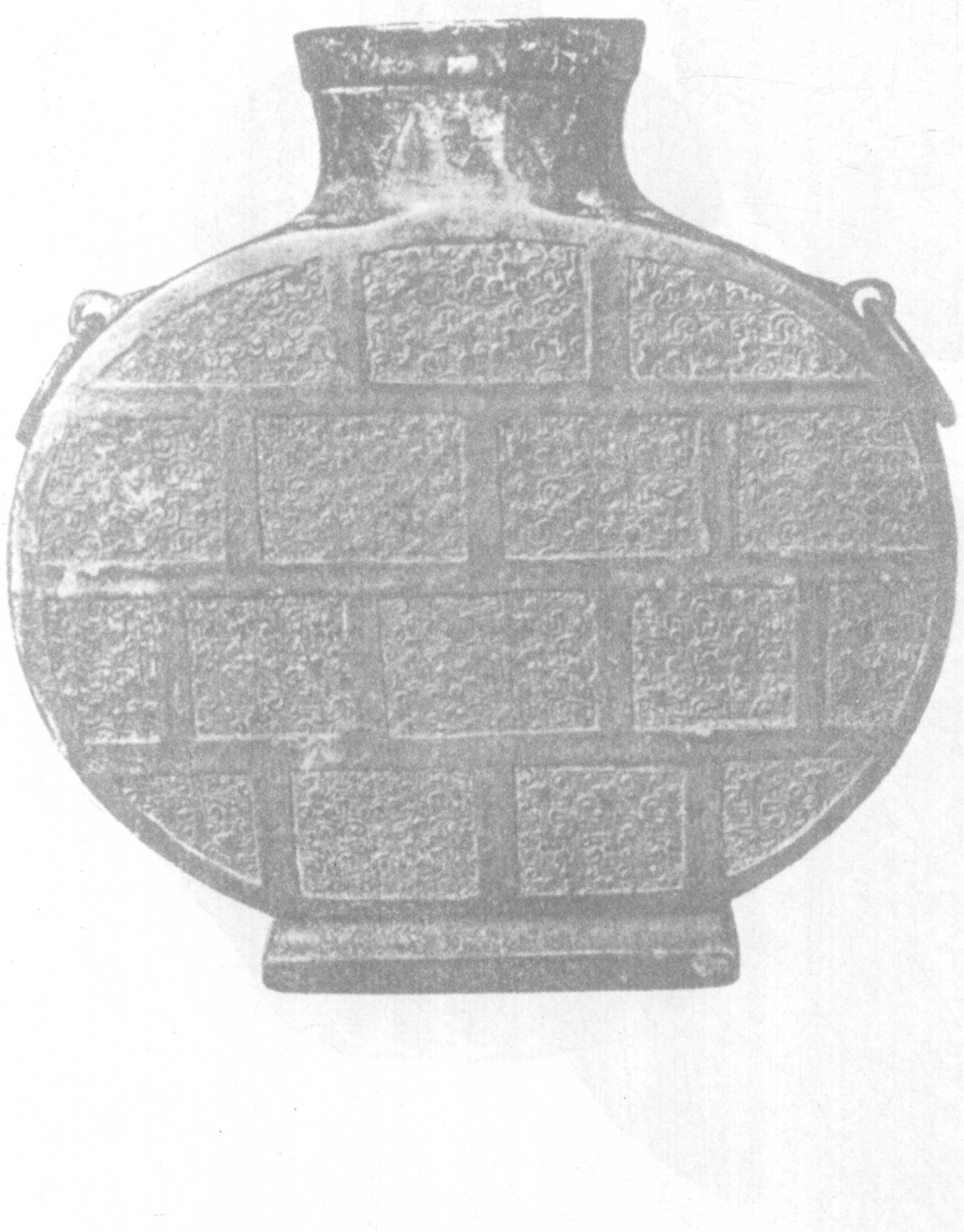
479



九一三　左關鋓



480　九一四　三足行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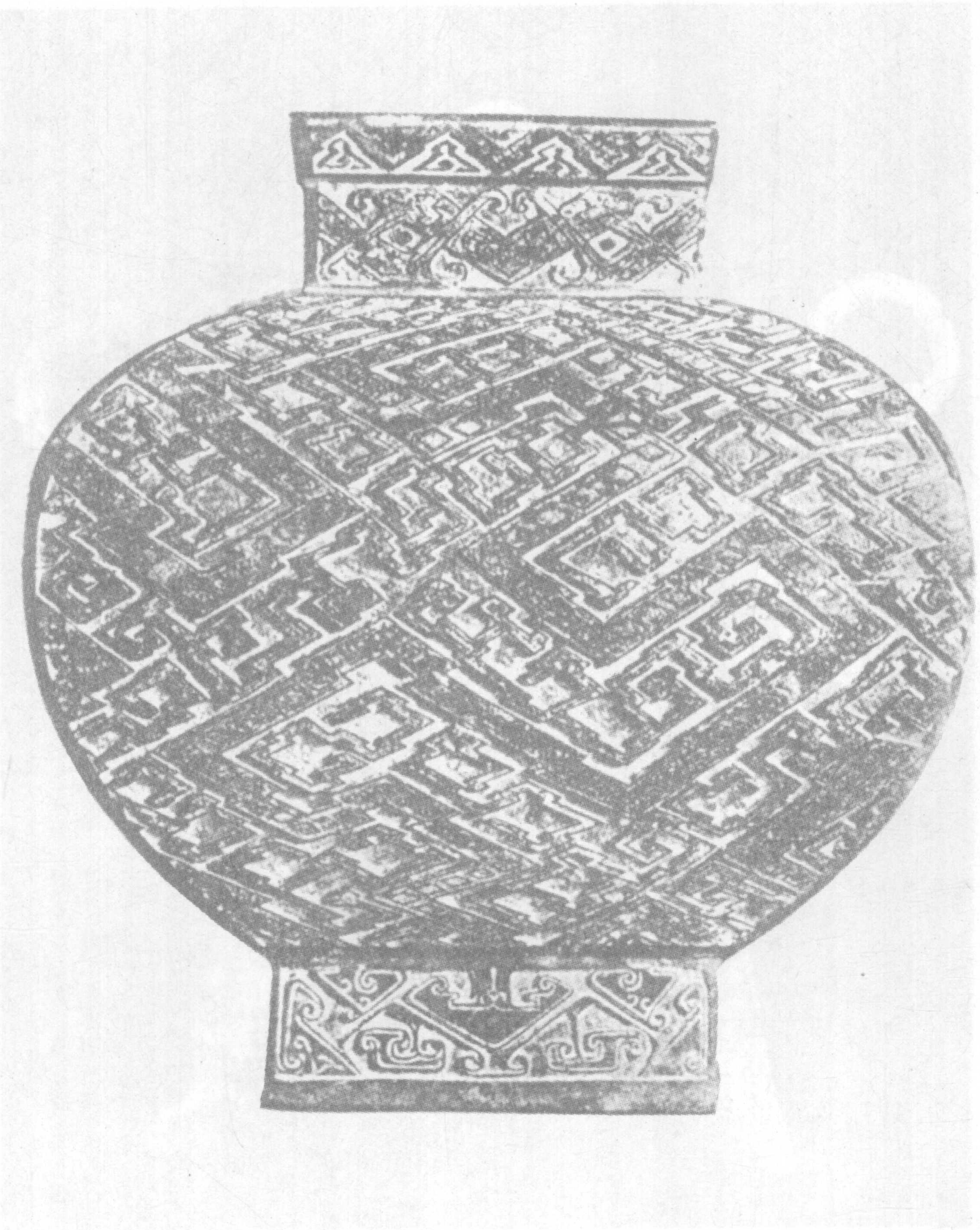


九一五　㾾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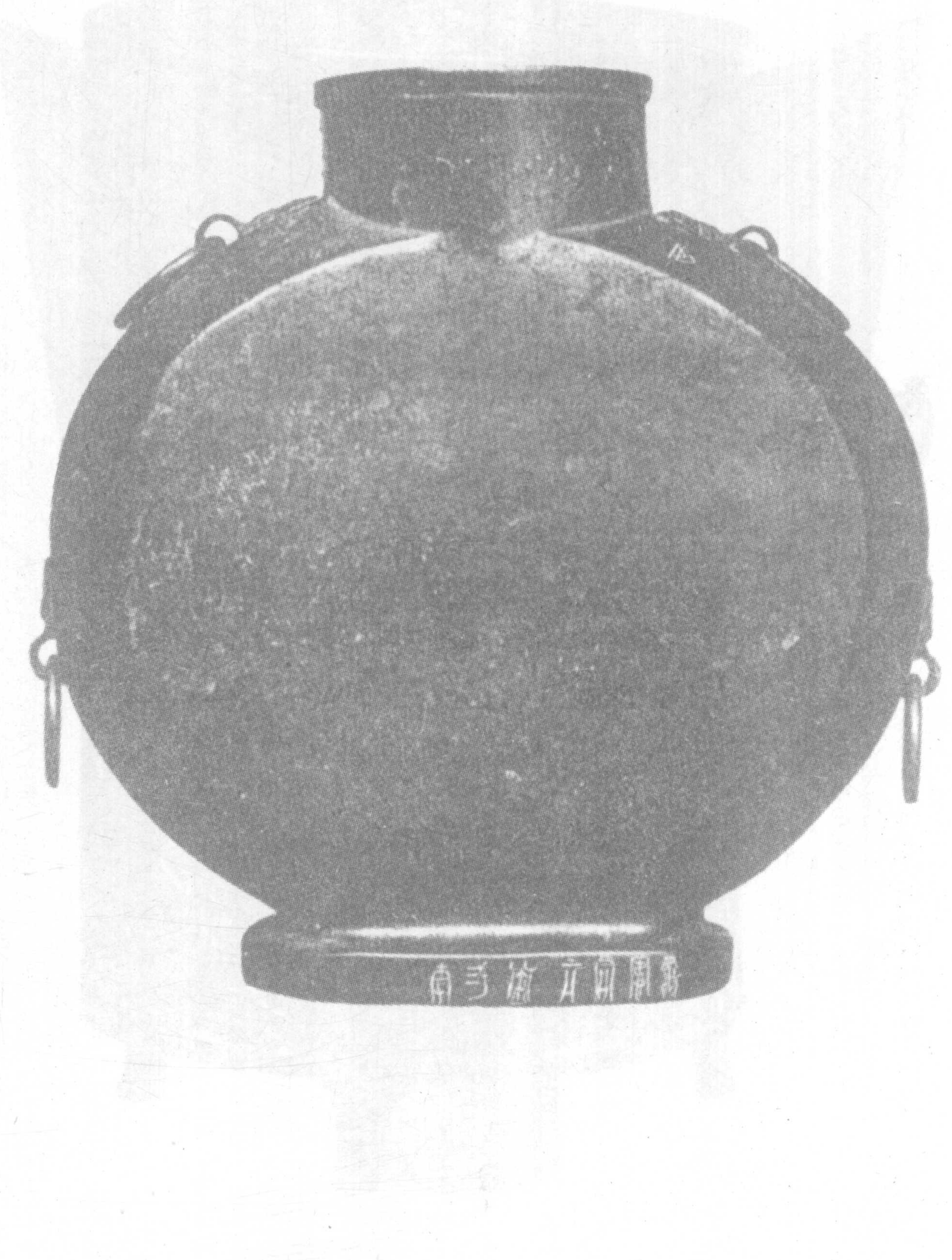


九一六　斜方雲紋區

481



九一七　重金區



九一八　敝忯君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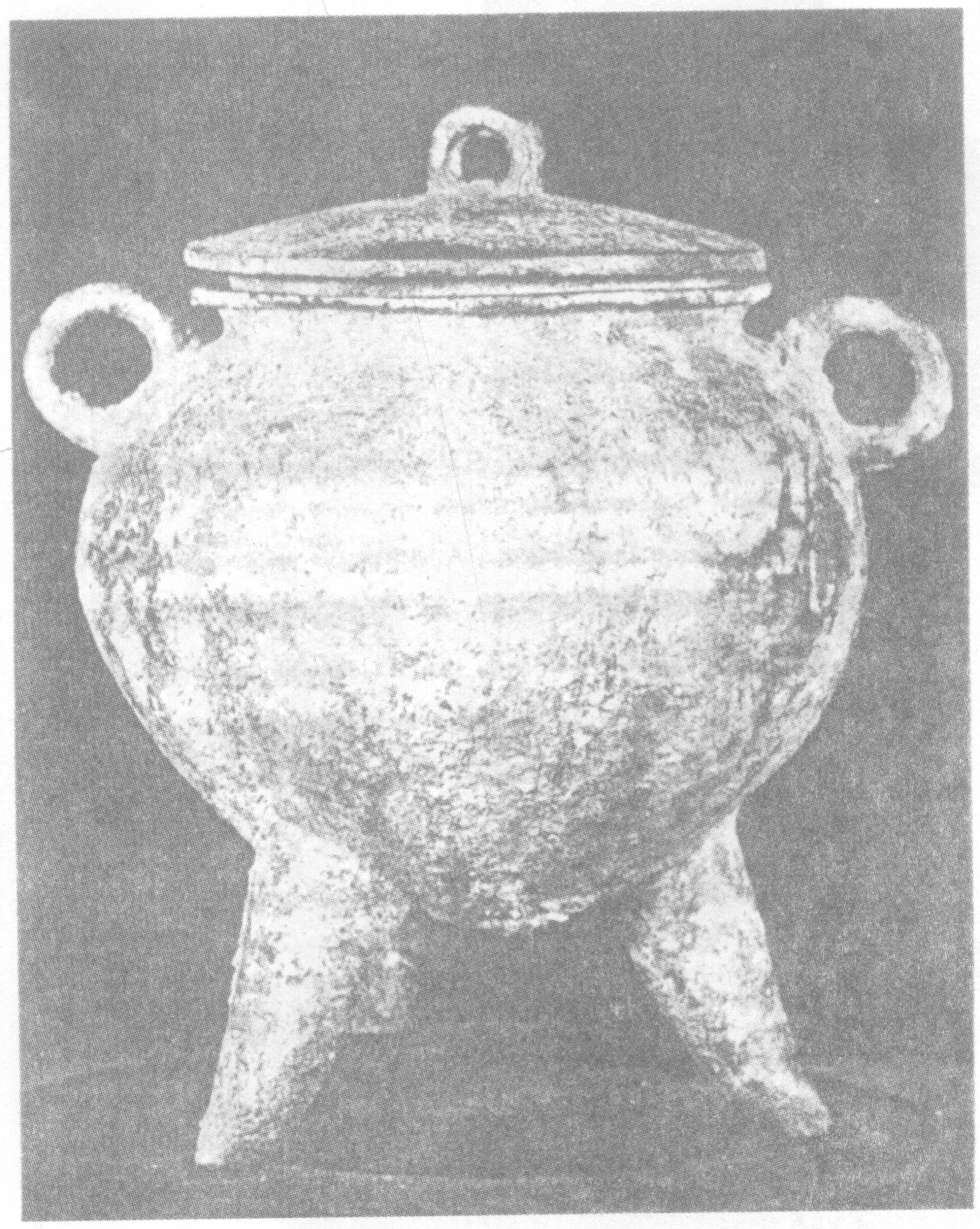
九一九　饕餮紋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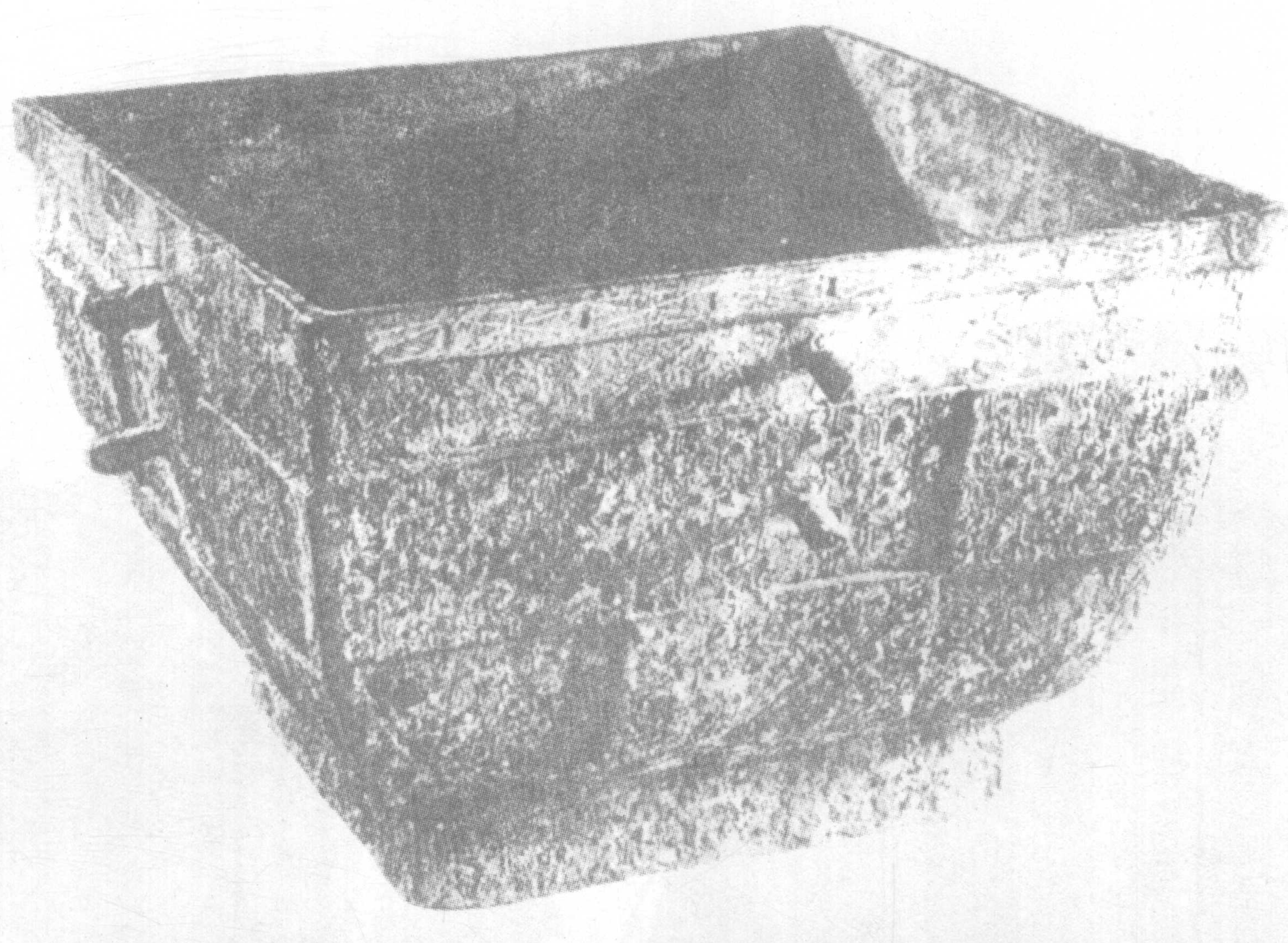
九二〇　饕餮紋獸蓋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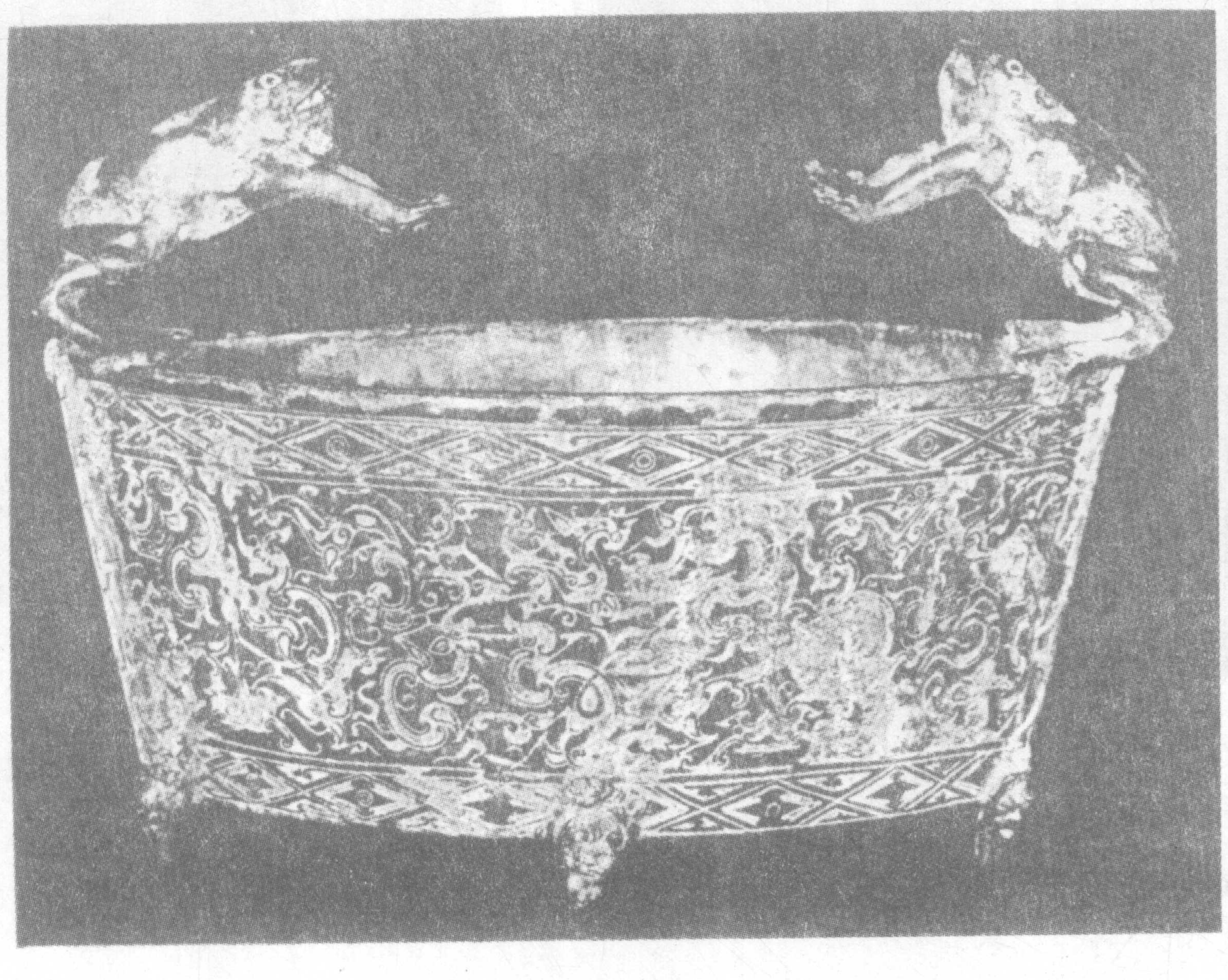
九二一　蝠紋環耳三足器



九二二　三足有蓋器



九二三　蟠虺紋方器



九二四　蛙形鳥獸紋四足器



九二五　𠂇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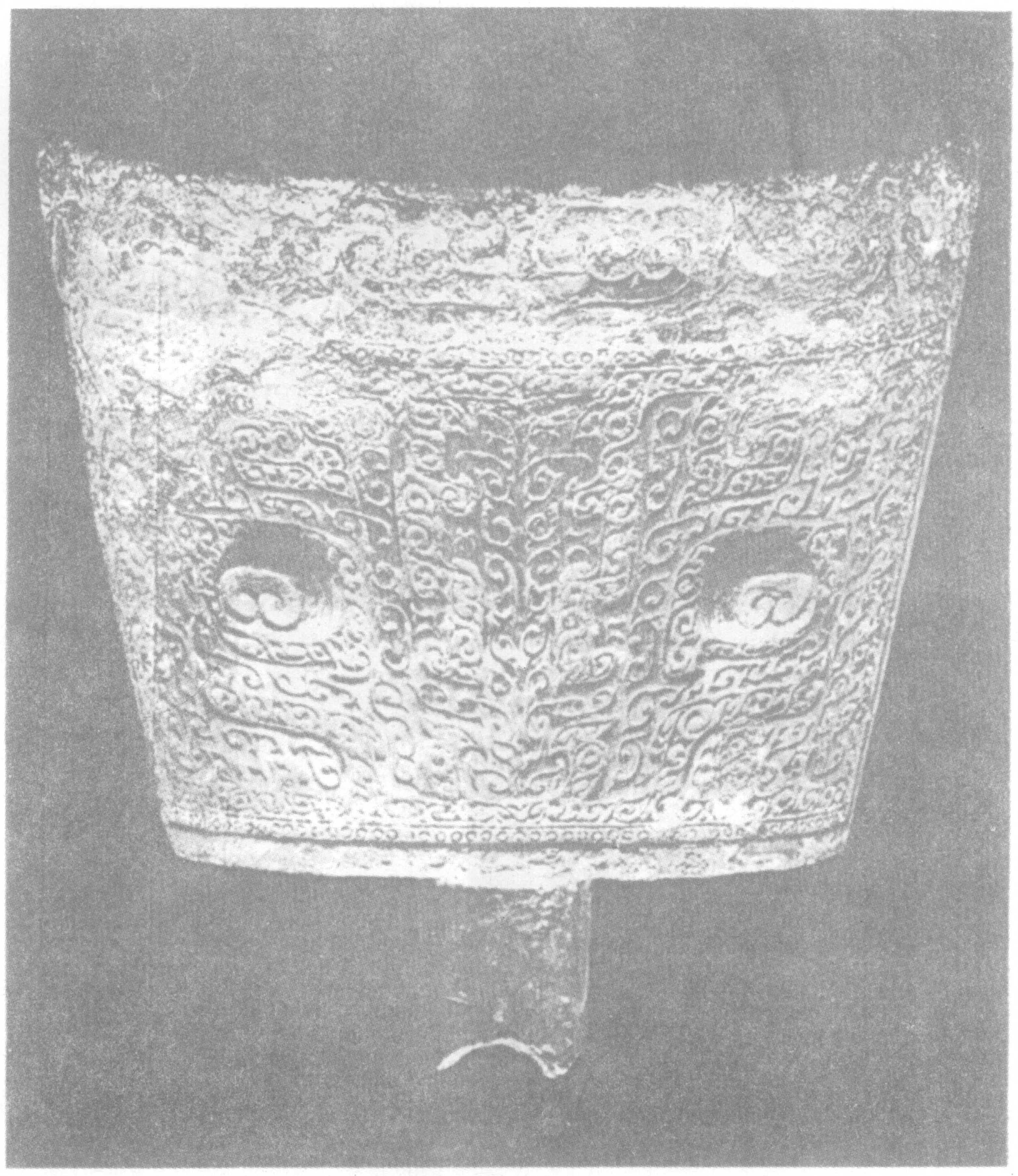


九二六　饕餮紋鉦

486



九二七　亞父己鉦



九二八　饕餮紋鉦

487



九二九　介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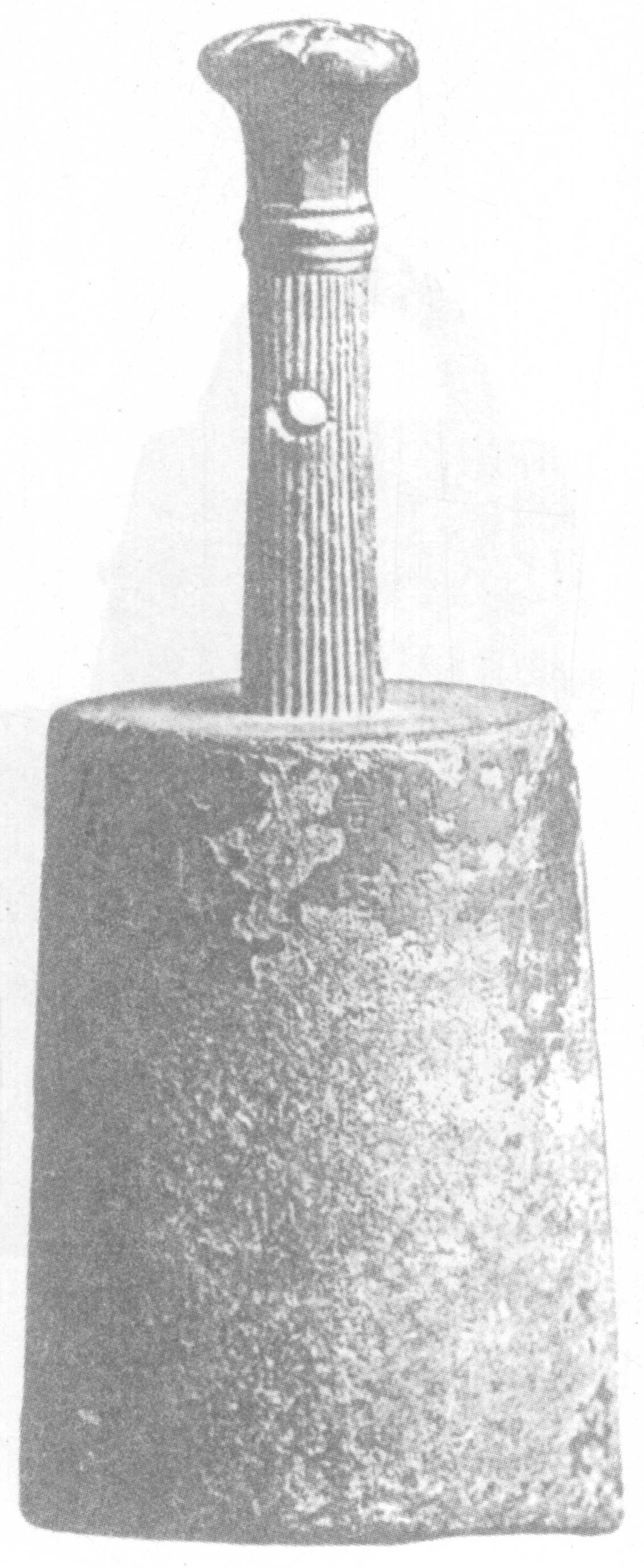
九三〇　卯鉦



九三一　奚鉦



九三二　畢鉦



九三三　南彊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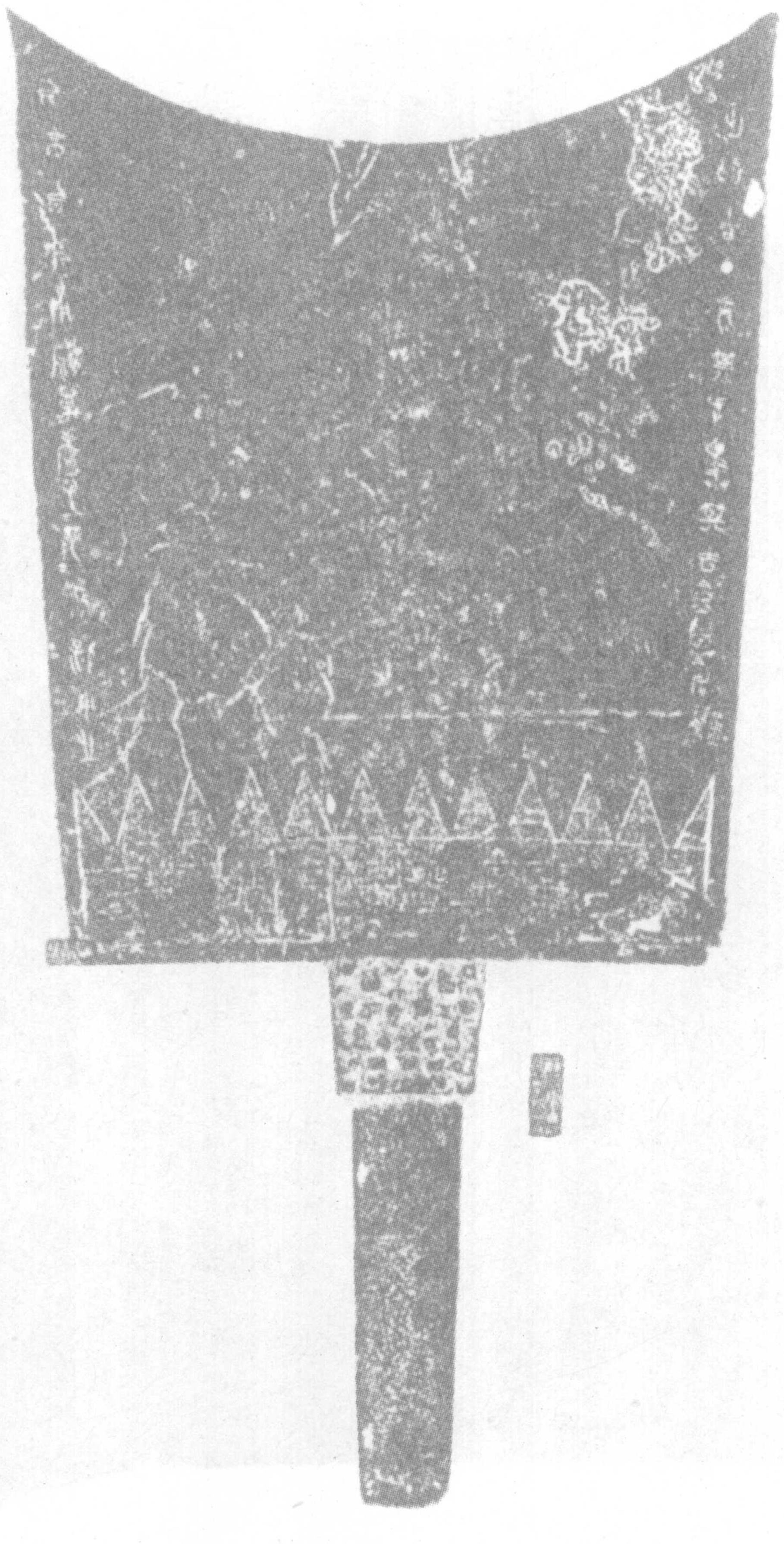


九三四　蟠虺紋鉦

490



九三五　雷紋鉦



九三六　其𠂆句鑃拓本

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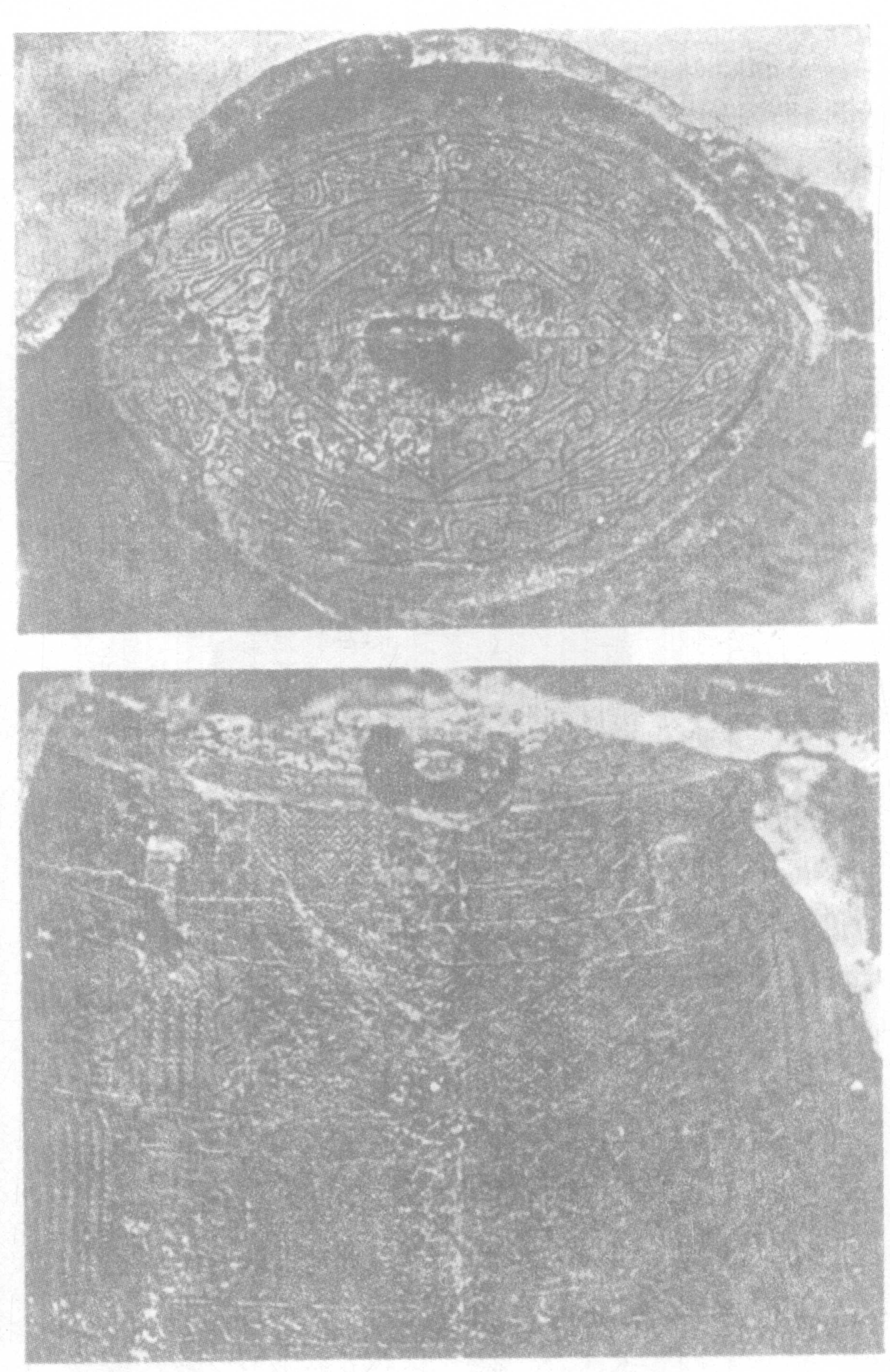


九三八　□鄙率鐸

九三七　外卒鐸

492





九三九乙　又　腹內

九三九甲　禽獸紋鐸

493



九四〇　覓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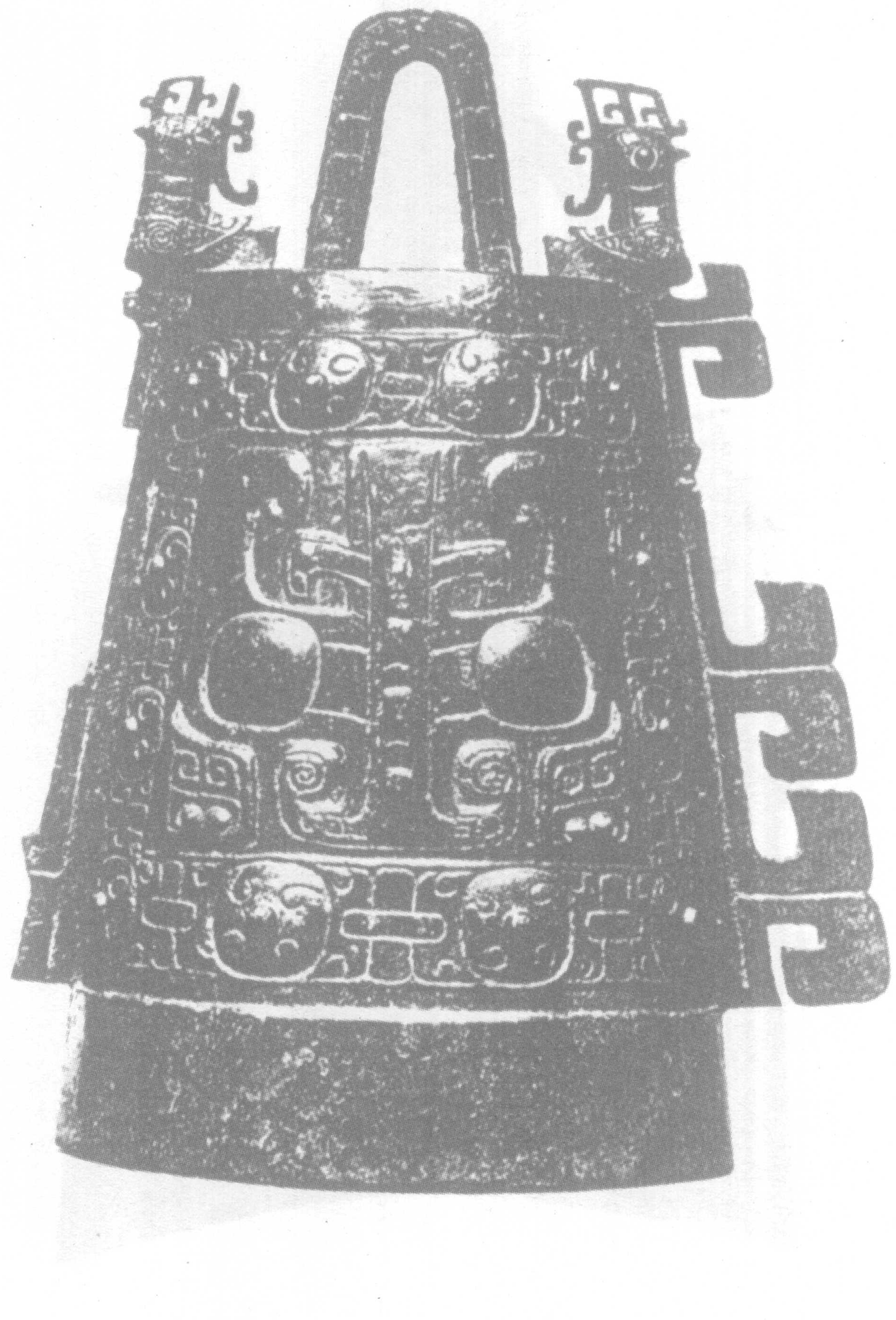


九四一　王成周鈴

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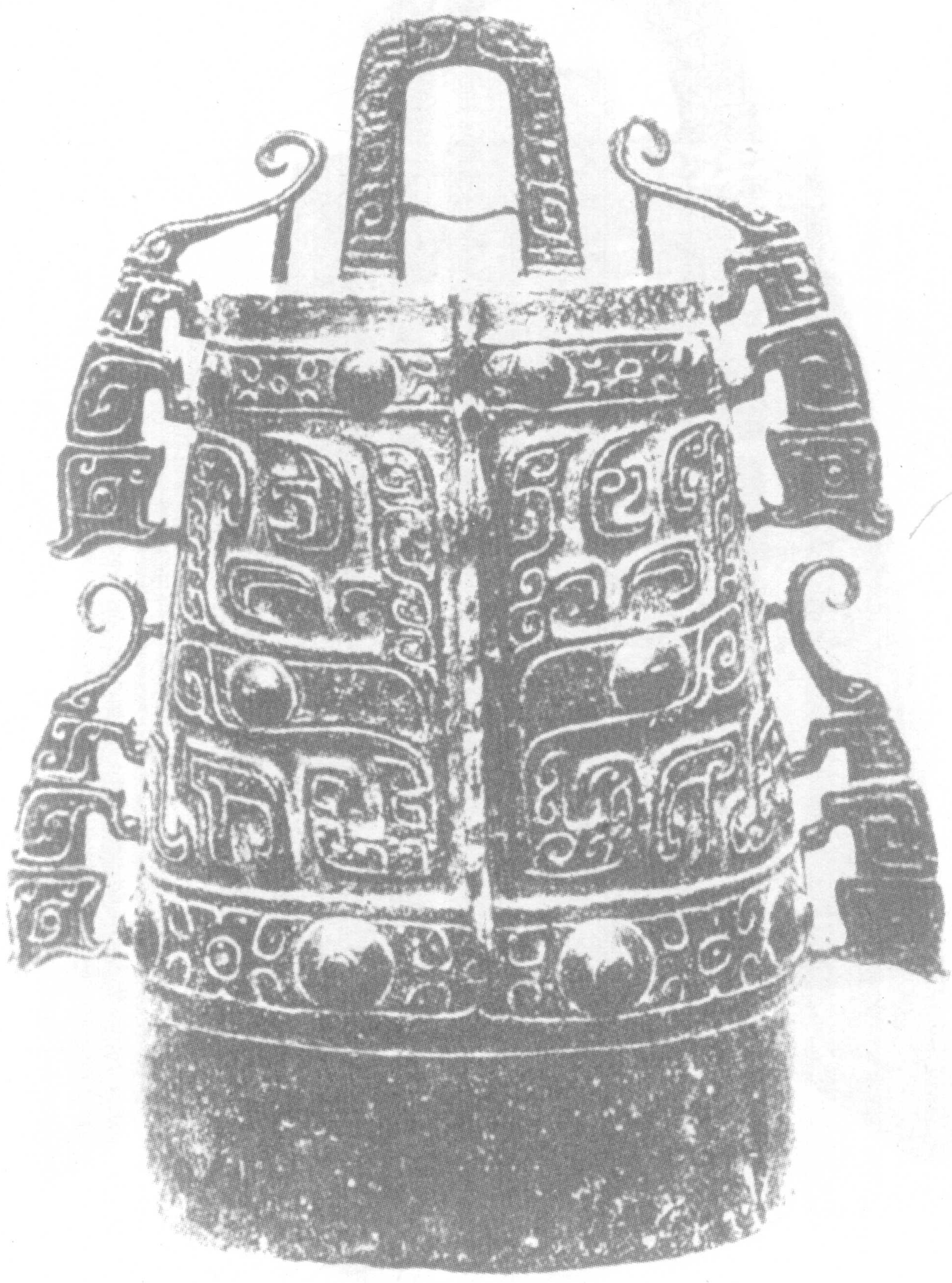


九四二　饕餮紋鈴



九四三　雙鳥饕餮紋鐃

495



九四四　四虎[illegible][illegible]紋鐘



九四五　楚公鐘

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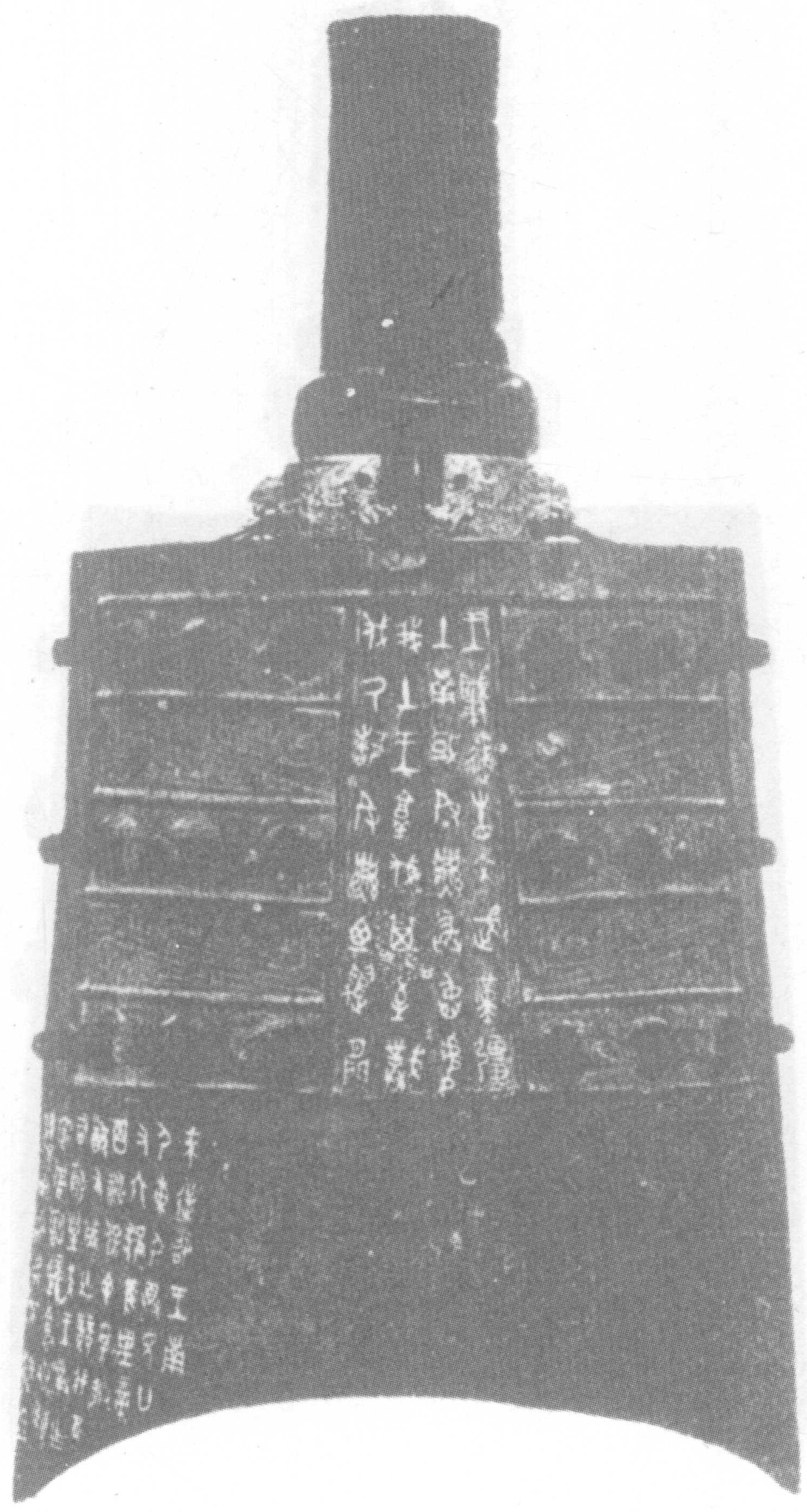


九四六　楚公鐘二



九四七　虢叔編鐘

497



九四八　㝬鐘



九四九　兮仲鐘



九五〇　邢人編鐘



九五一　紀侯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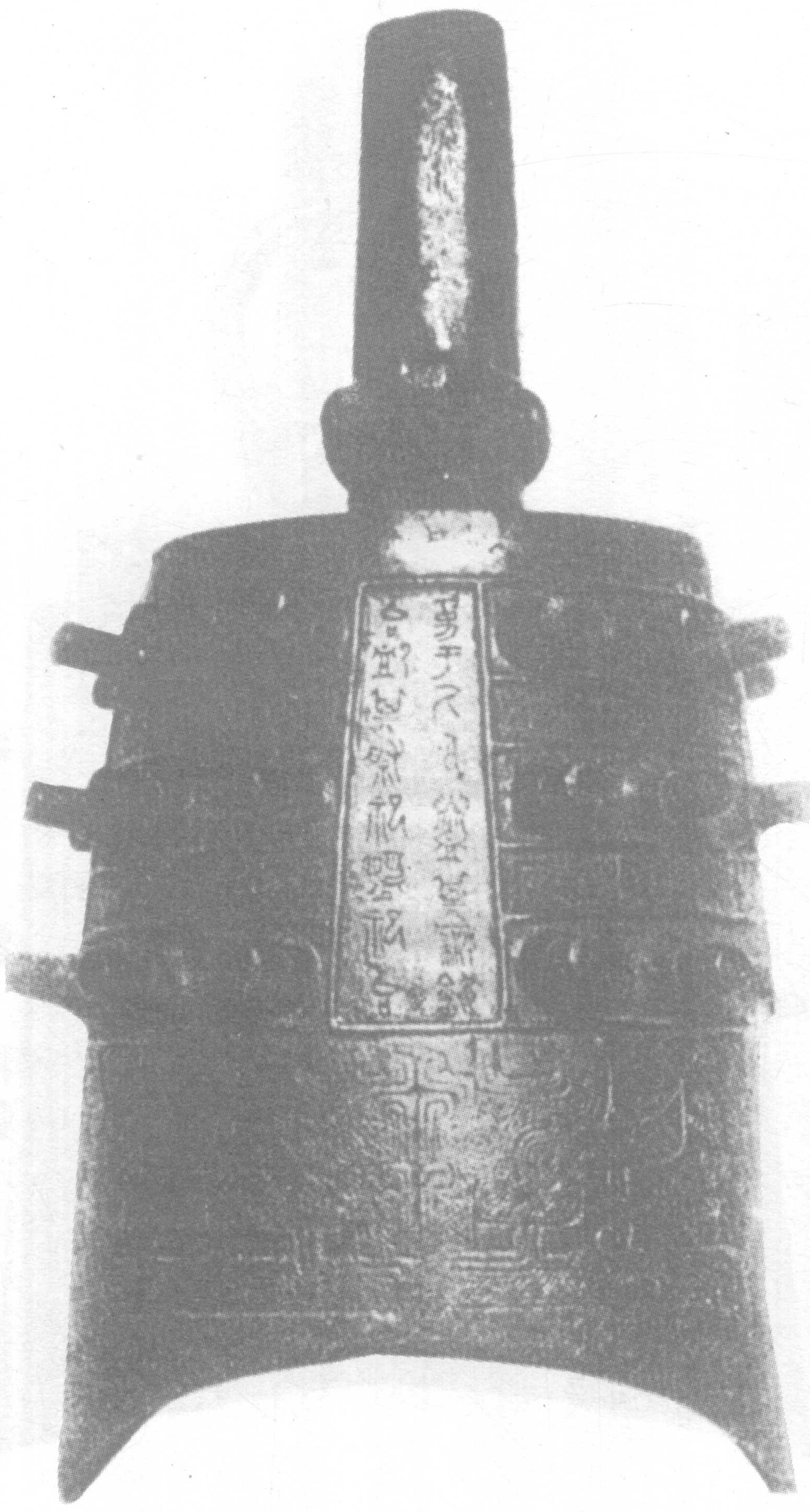


九五二　芮公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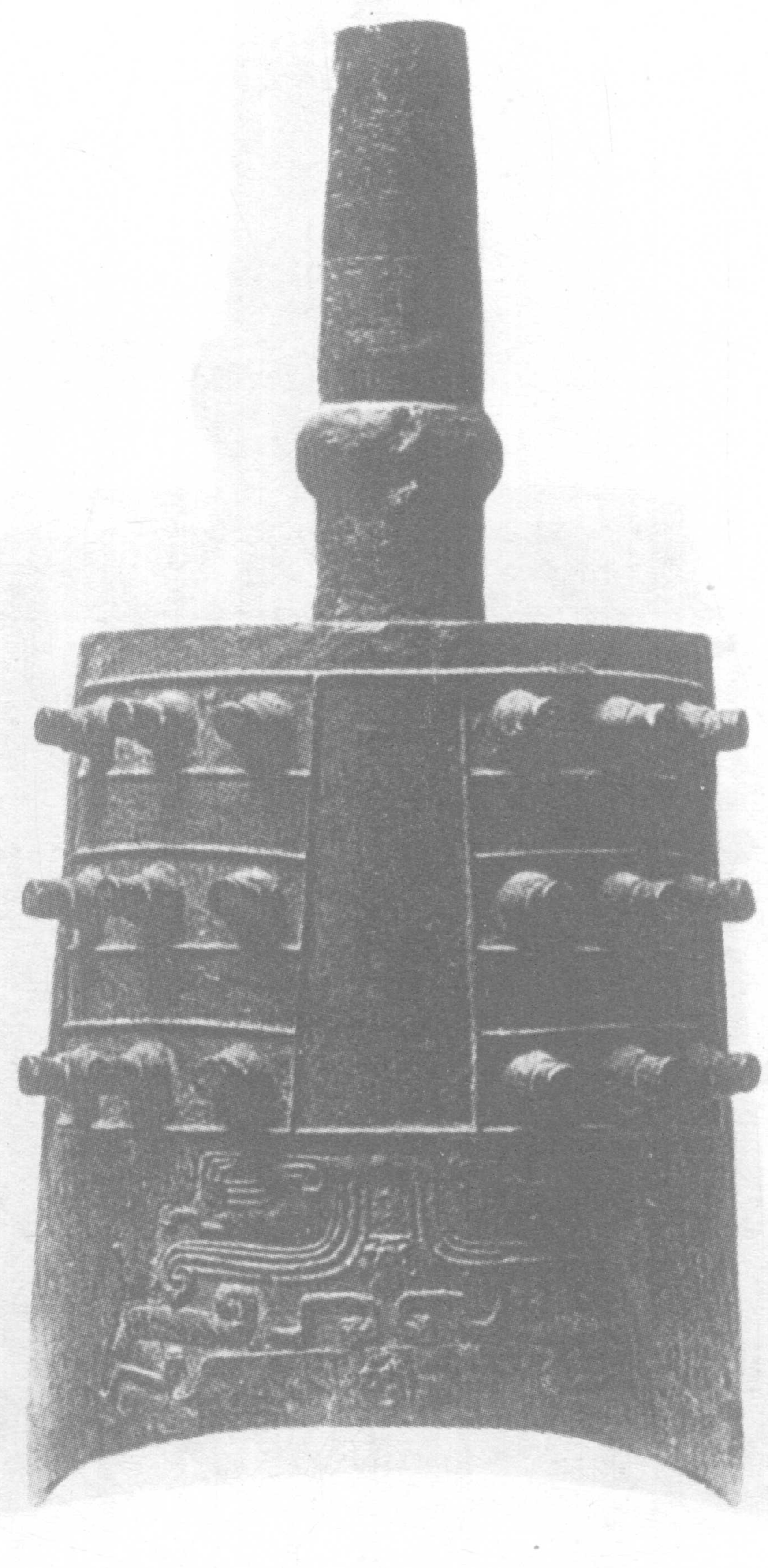


九五三　叡鐘

500



九五四　邾公華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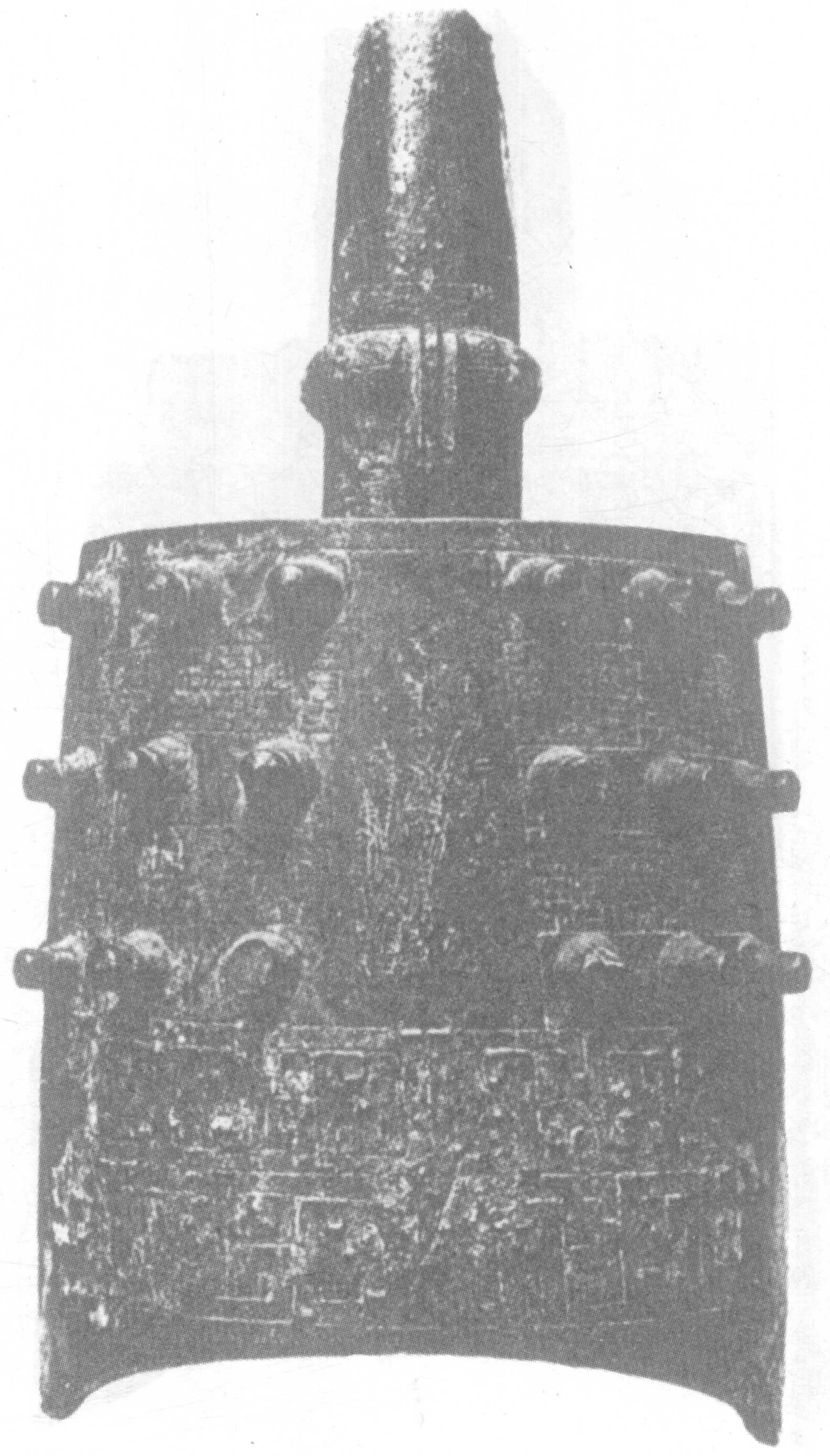


九五五　郘𩵦鐘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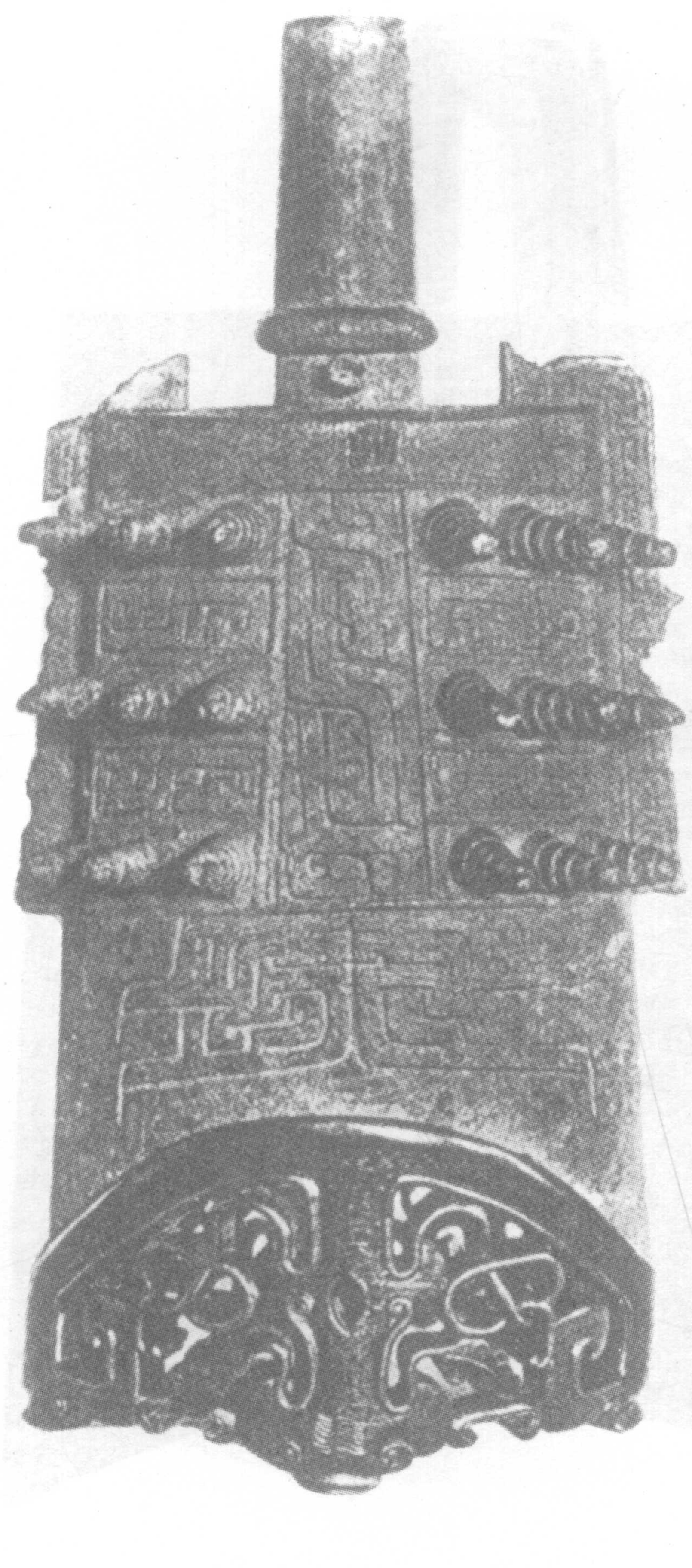


九五六　王孫鐘



九五七　者減鐘

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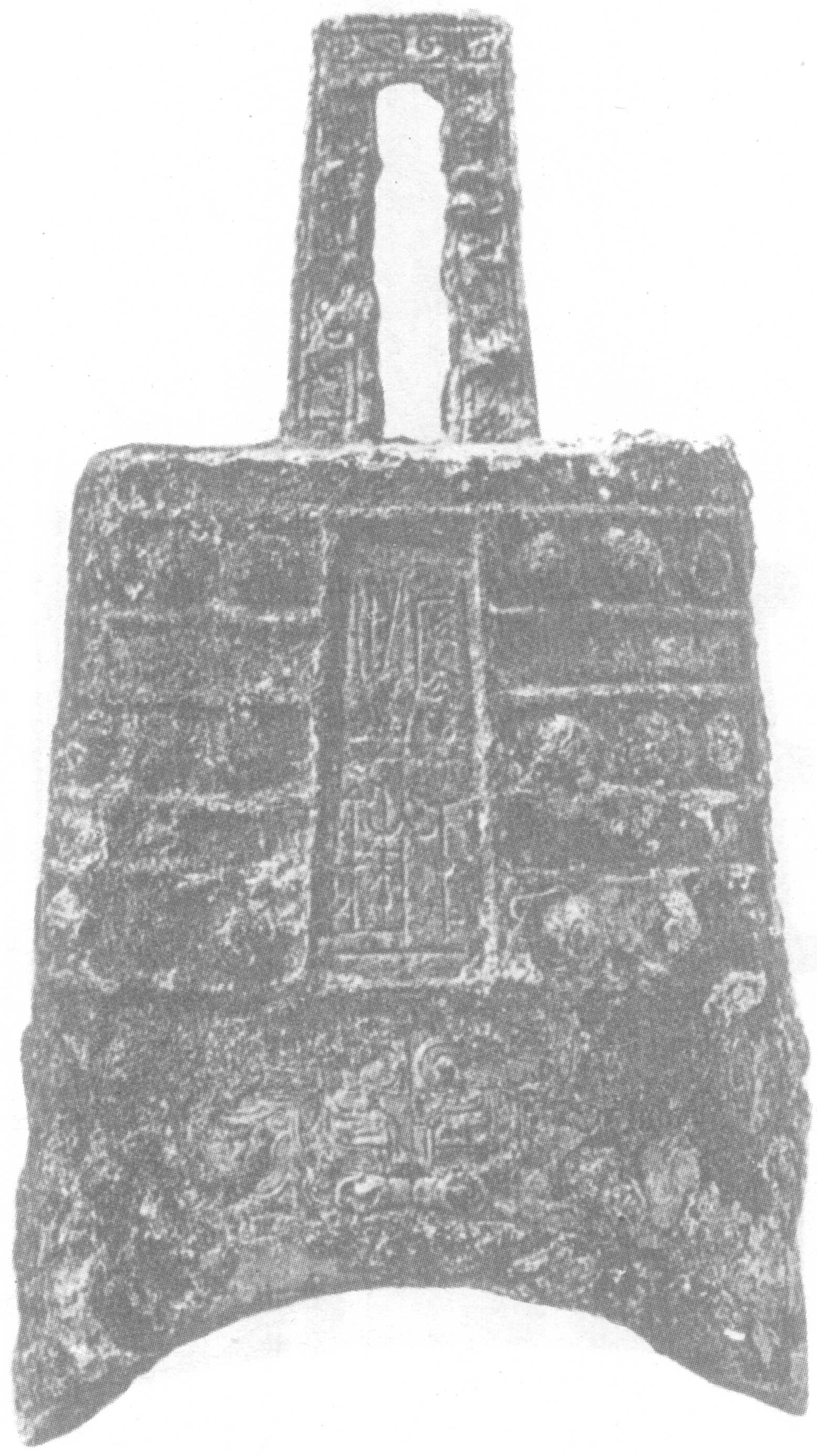


九五八　兩稜竊曲紋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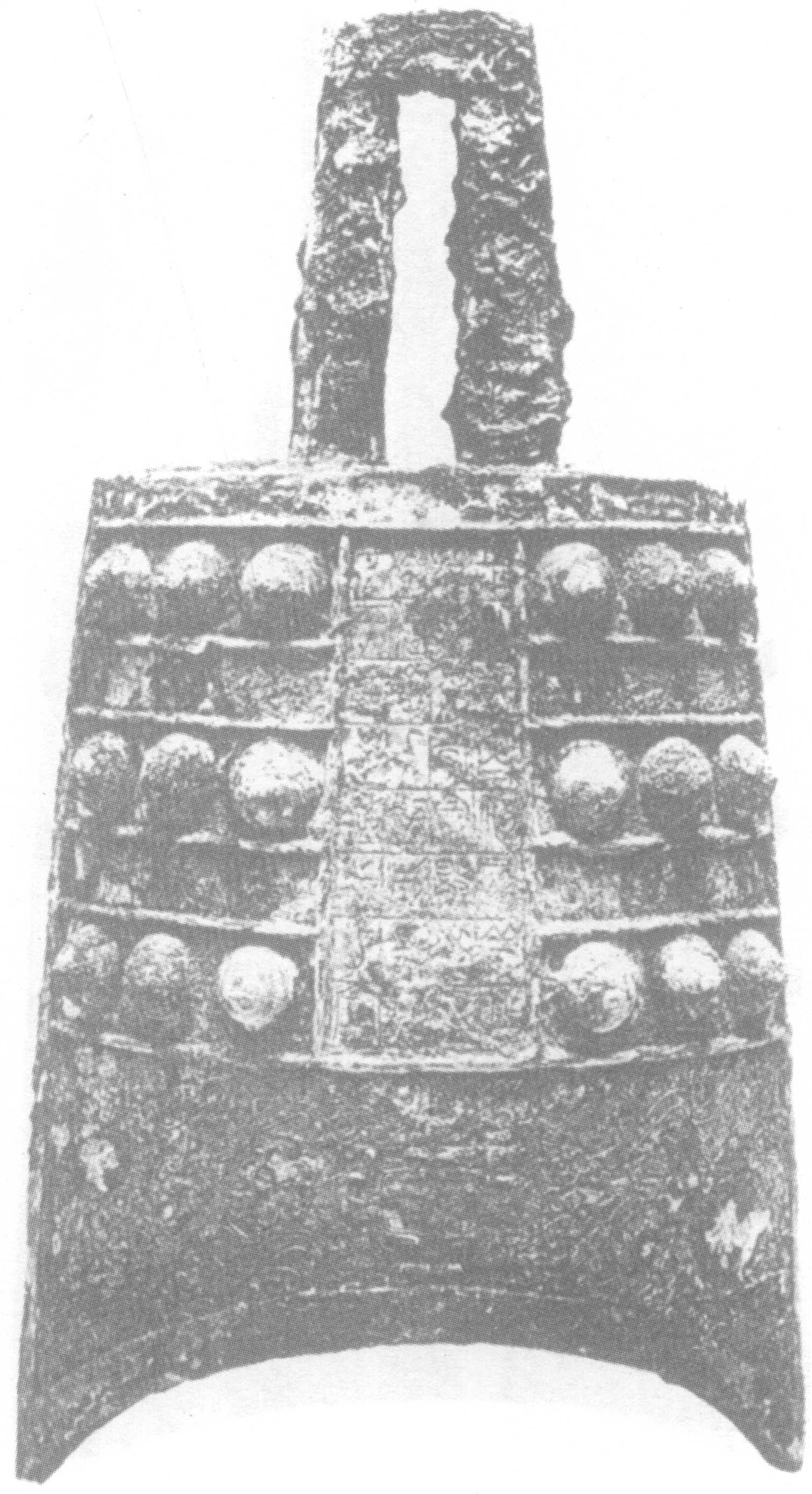


九五九　天尹鐘

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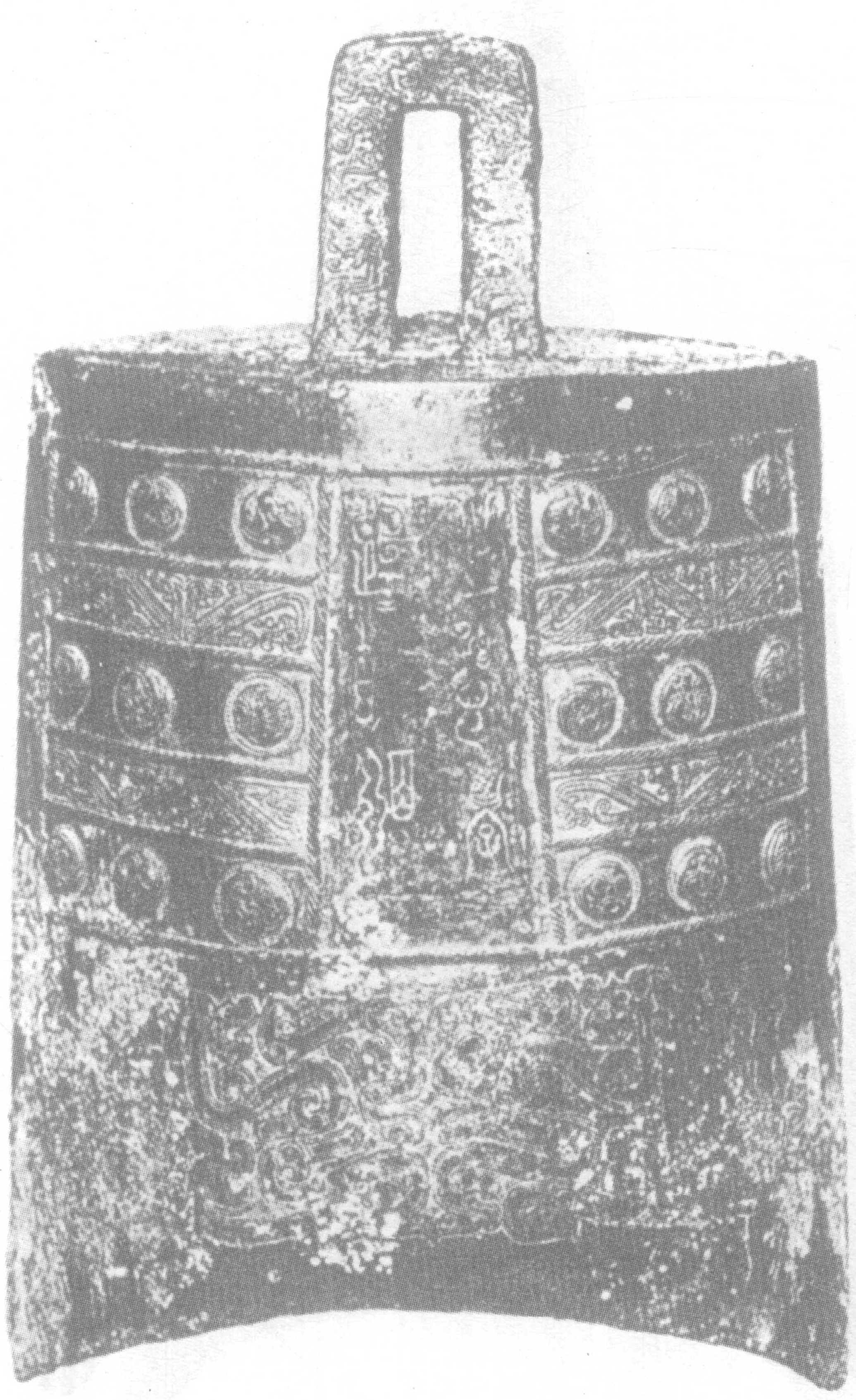


九六〇　㺇氏編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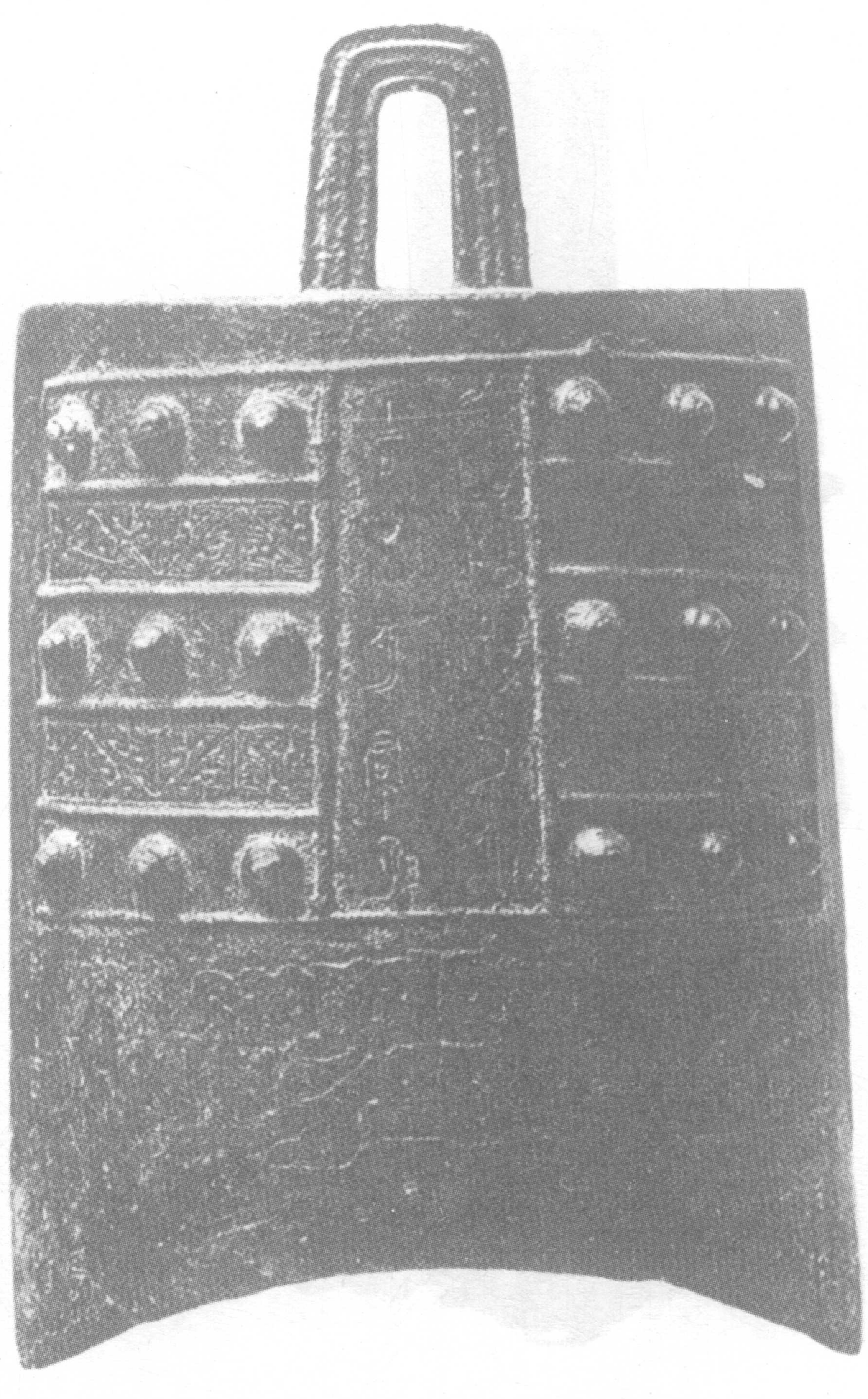


九六一　驫羌鐘

504



九六二　者沪編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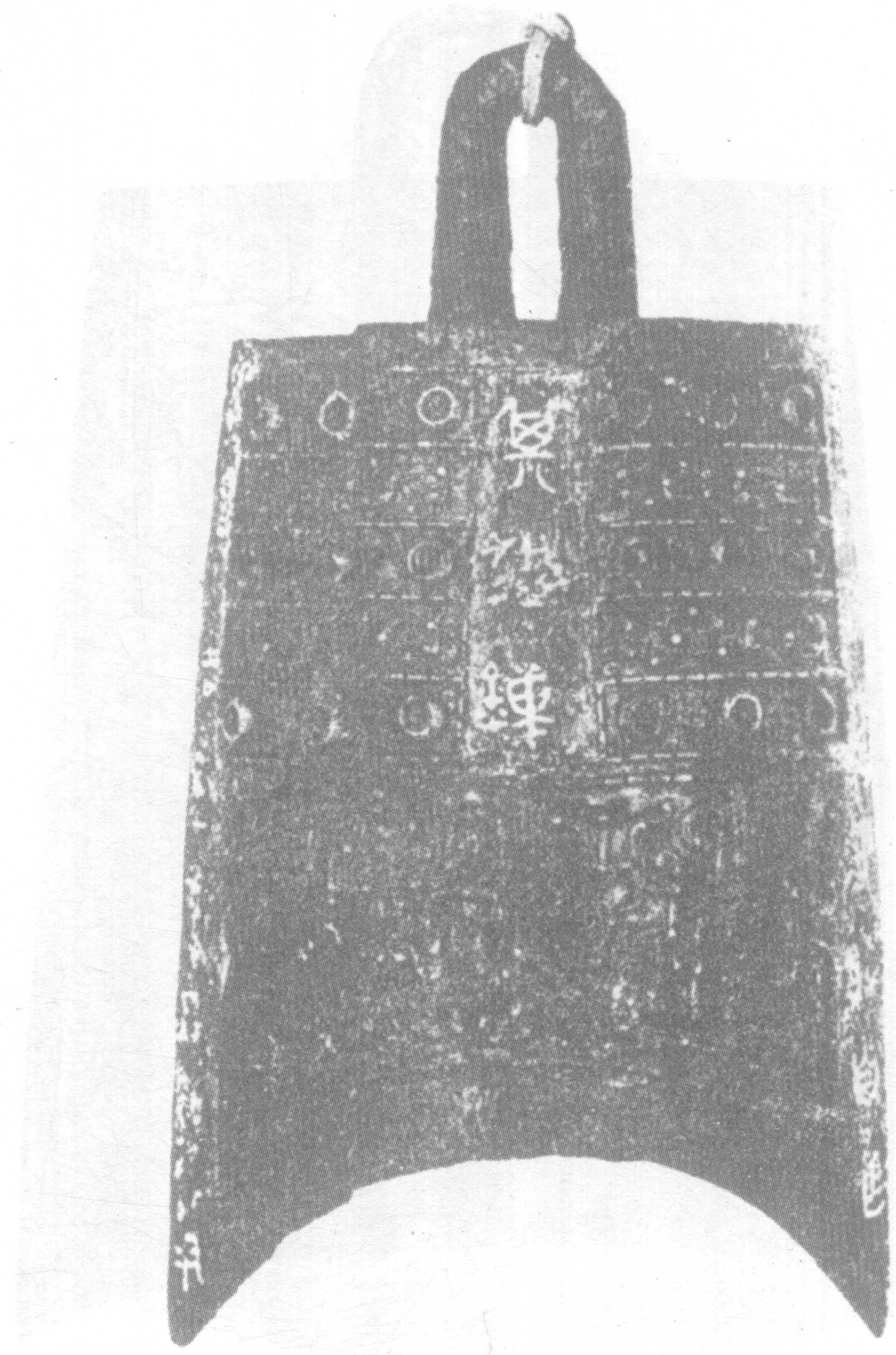


九六三　子璋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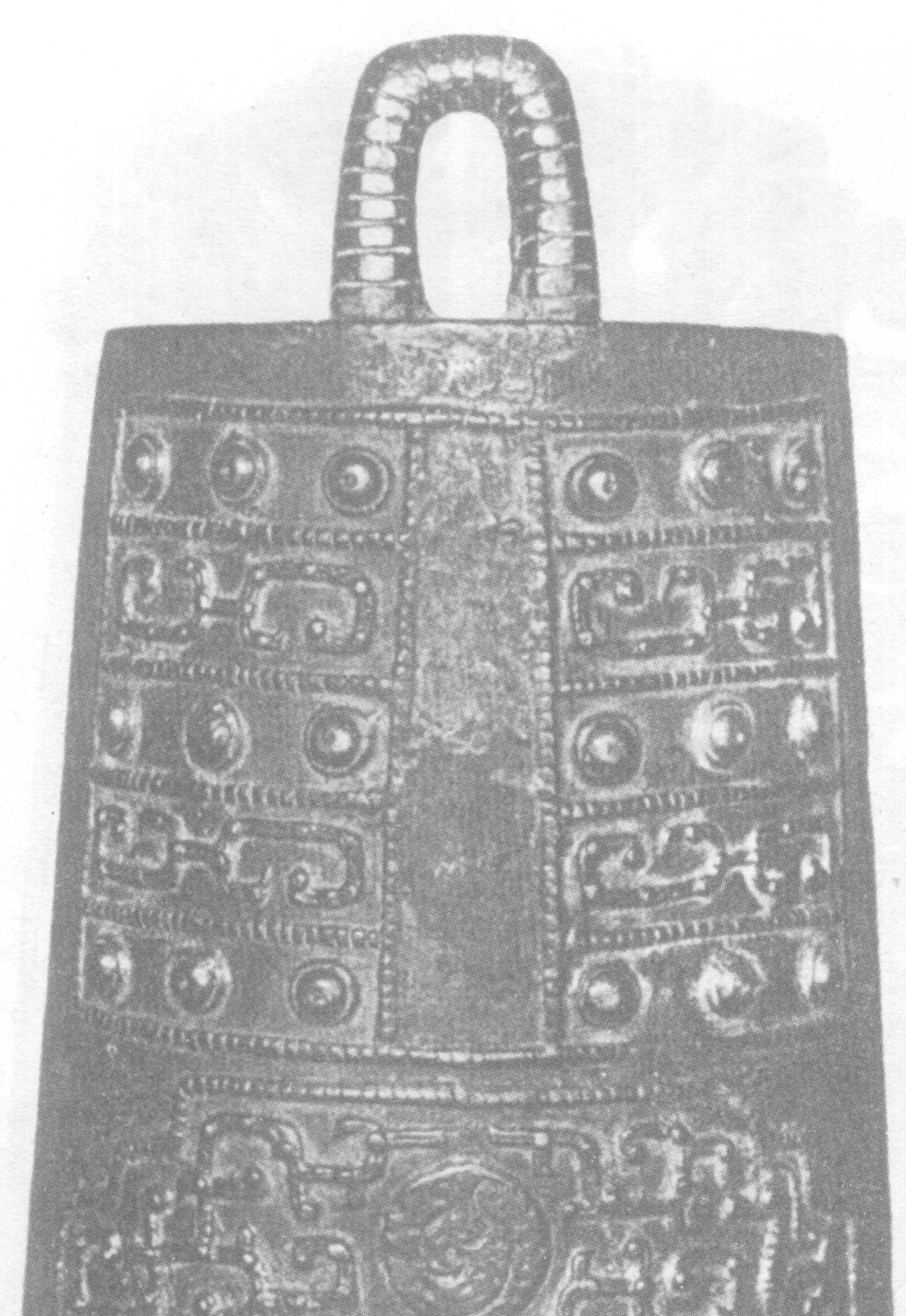
505



九六四　楚王領編鐘



九六五　子鮇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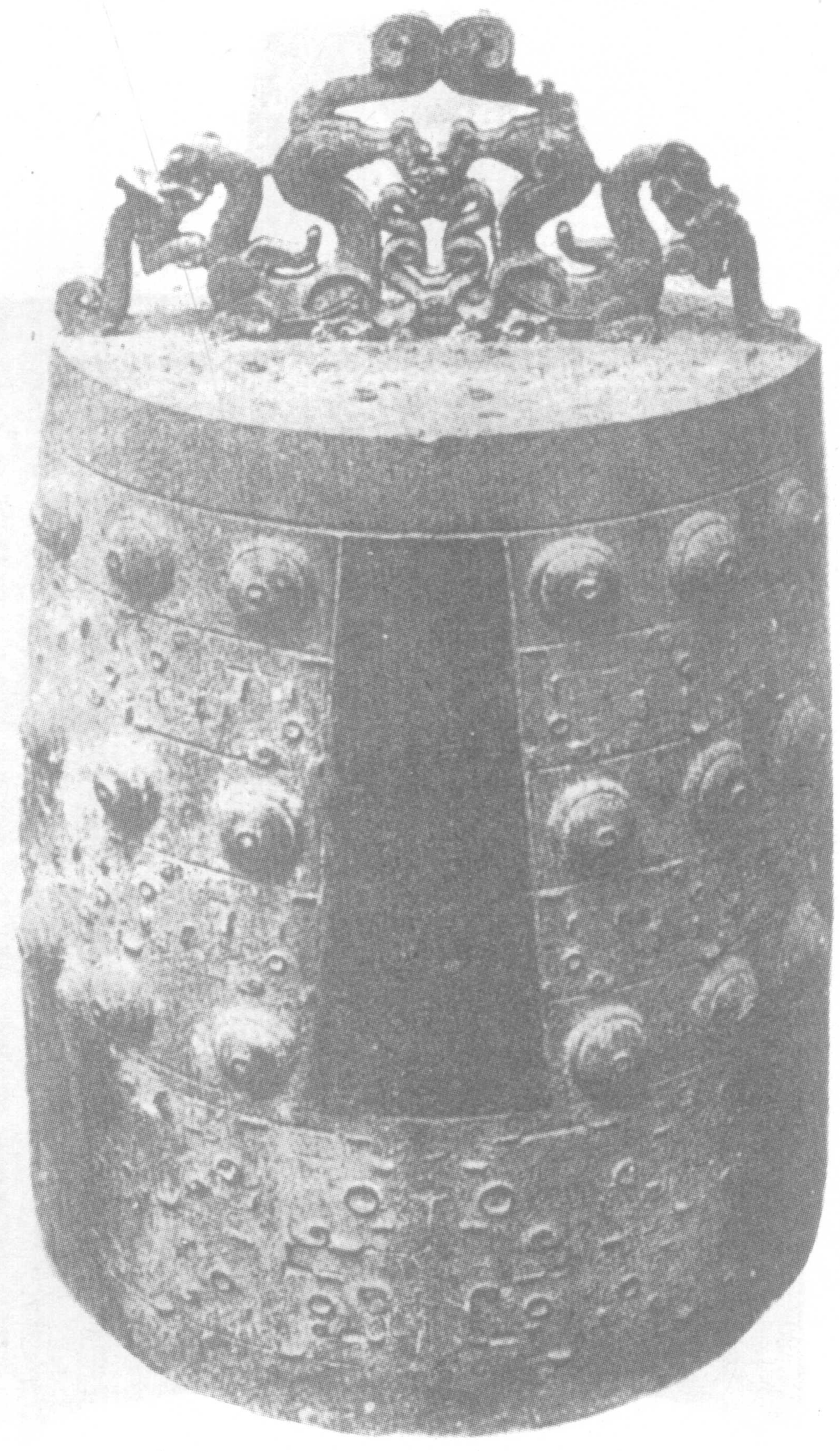
九六六　蟠虺紋鐘



九六七　蟠虺紋無枚鐘



九六八　竊曲目紋鐘



九六九　[illegible]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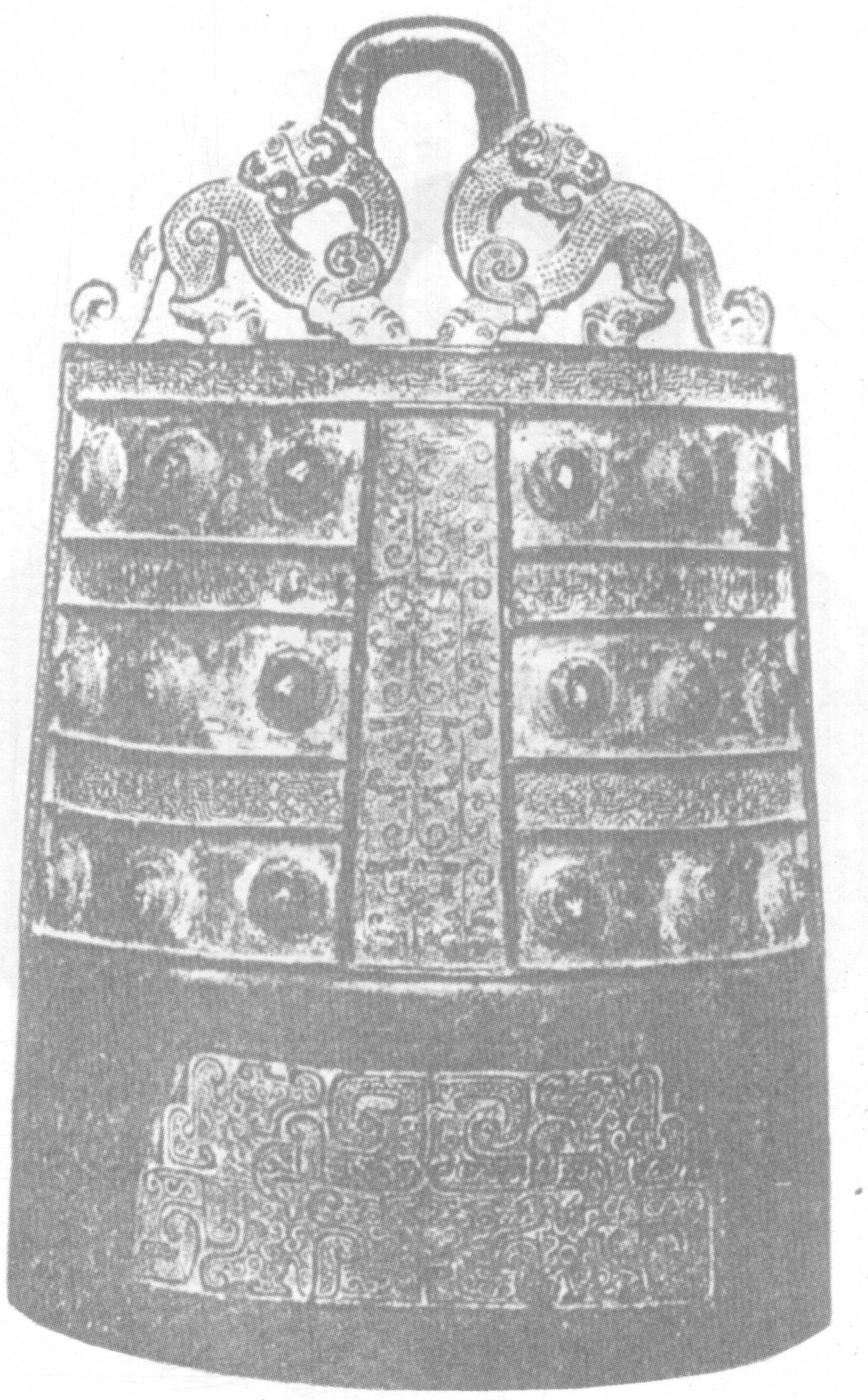
九七〇　兩頭獸紋鐘



九七一　奇字鐘



九七二　欒侯鎛



九七三　獸帶紋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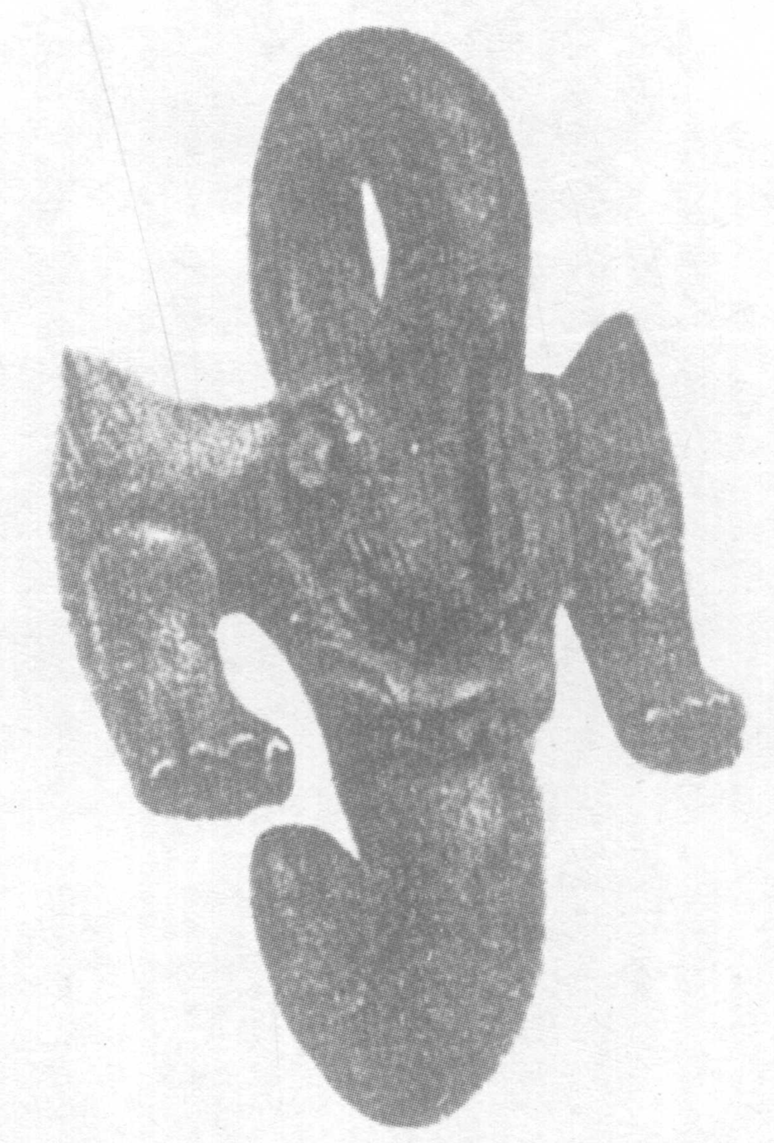
九七四　蟠虺紋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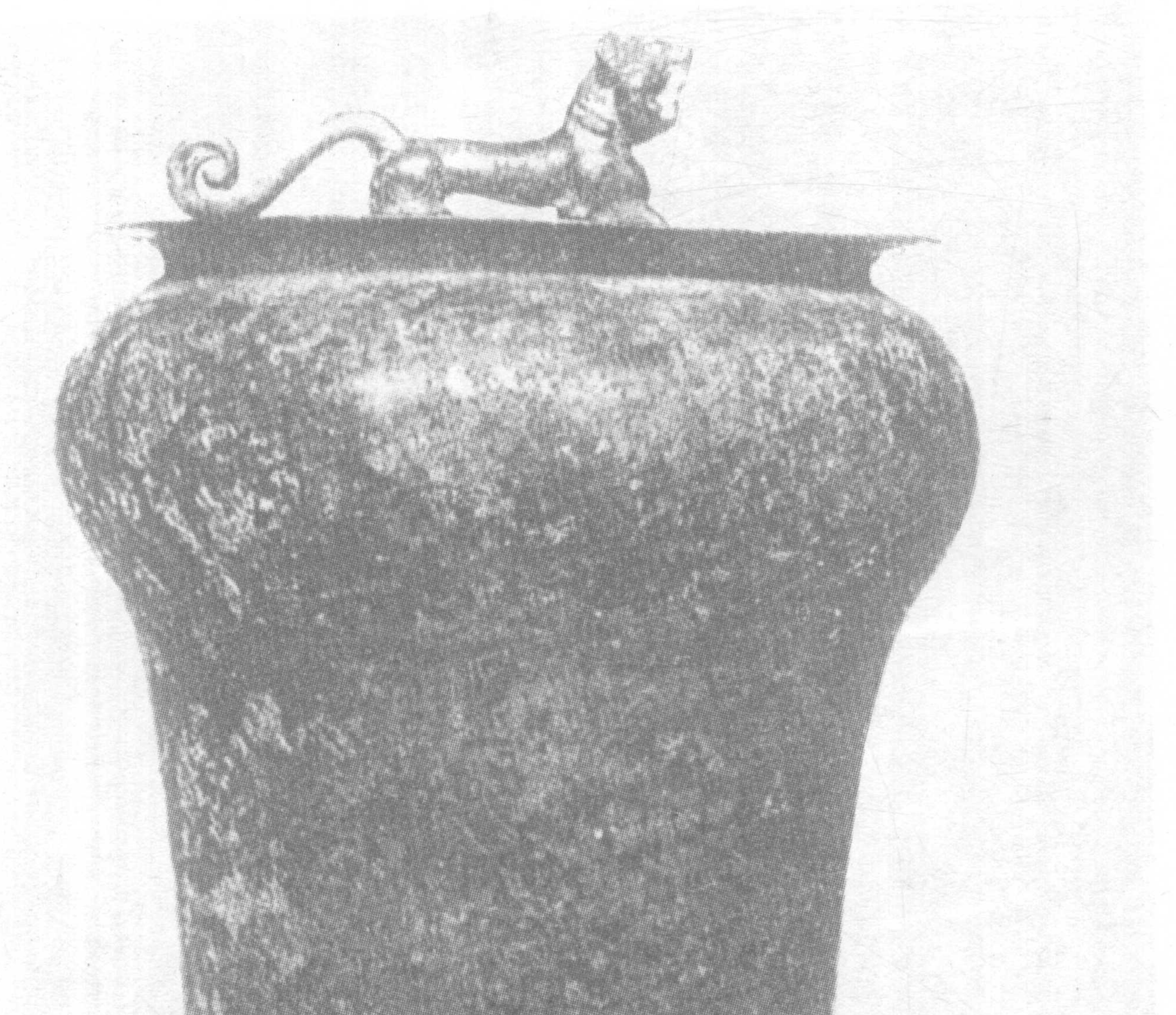
九七五　獸面蟠螭紋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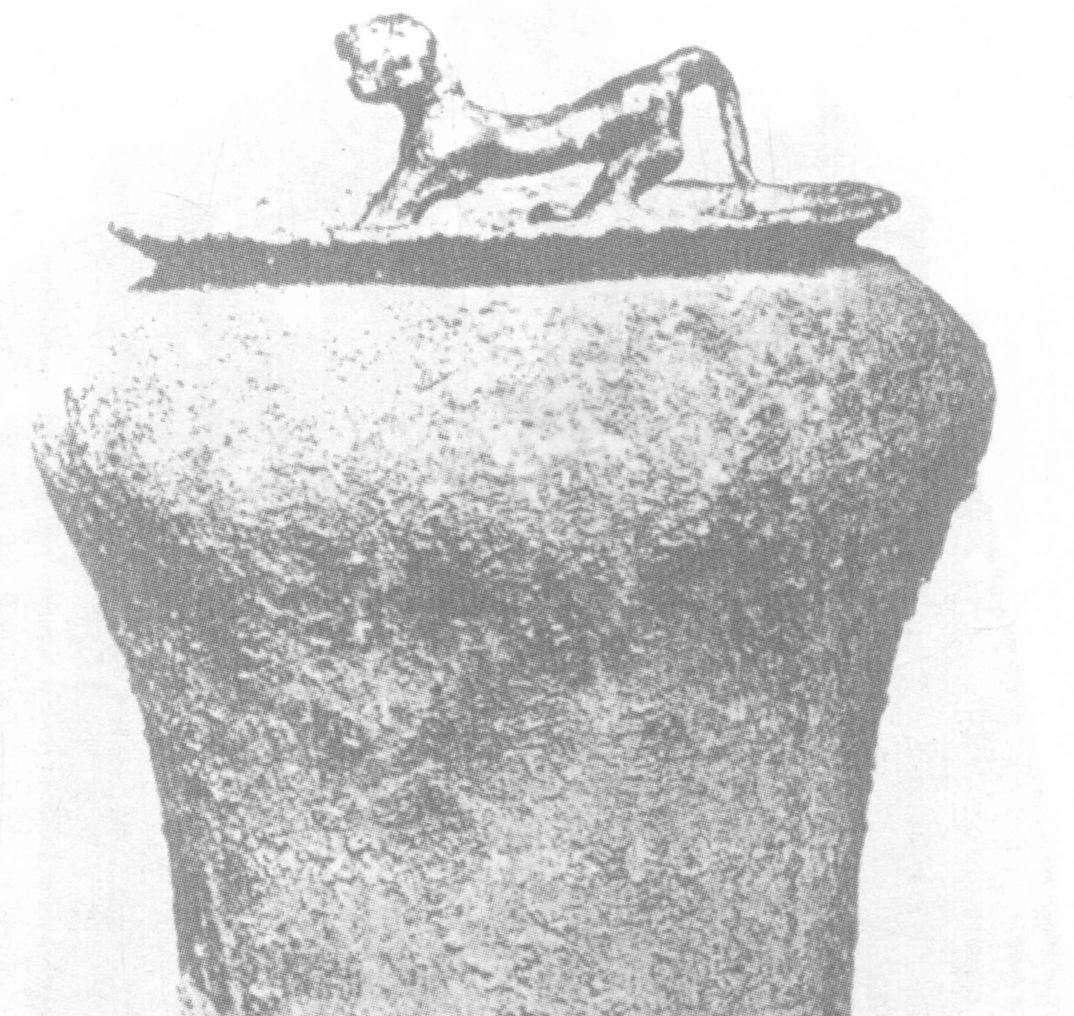
九七六　莤公鐘鉤



九七七　獸形鐘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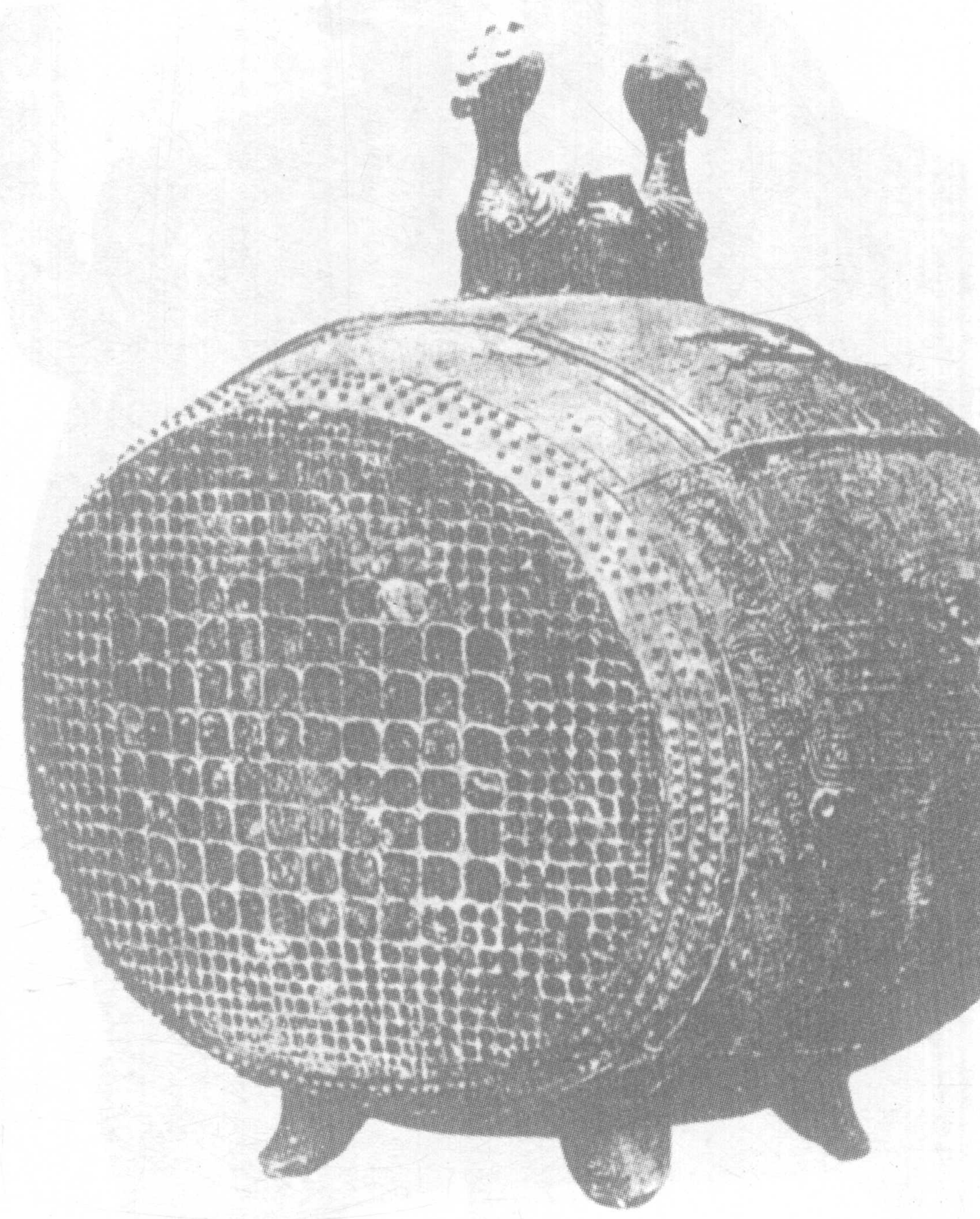
九七八　虎鈕錞于



九七九　虎鈕錞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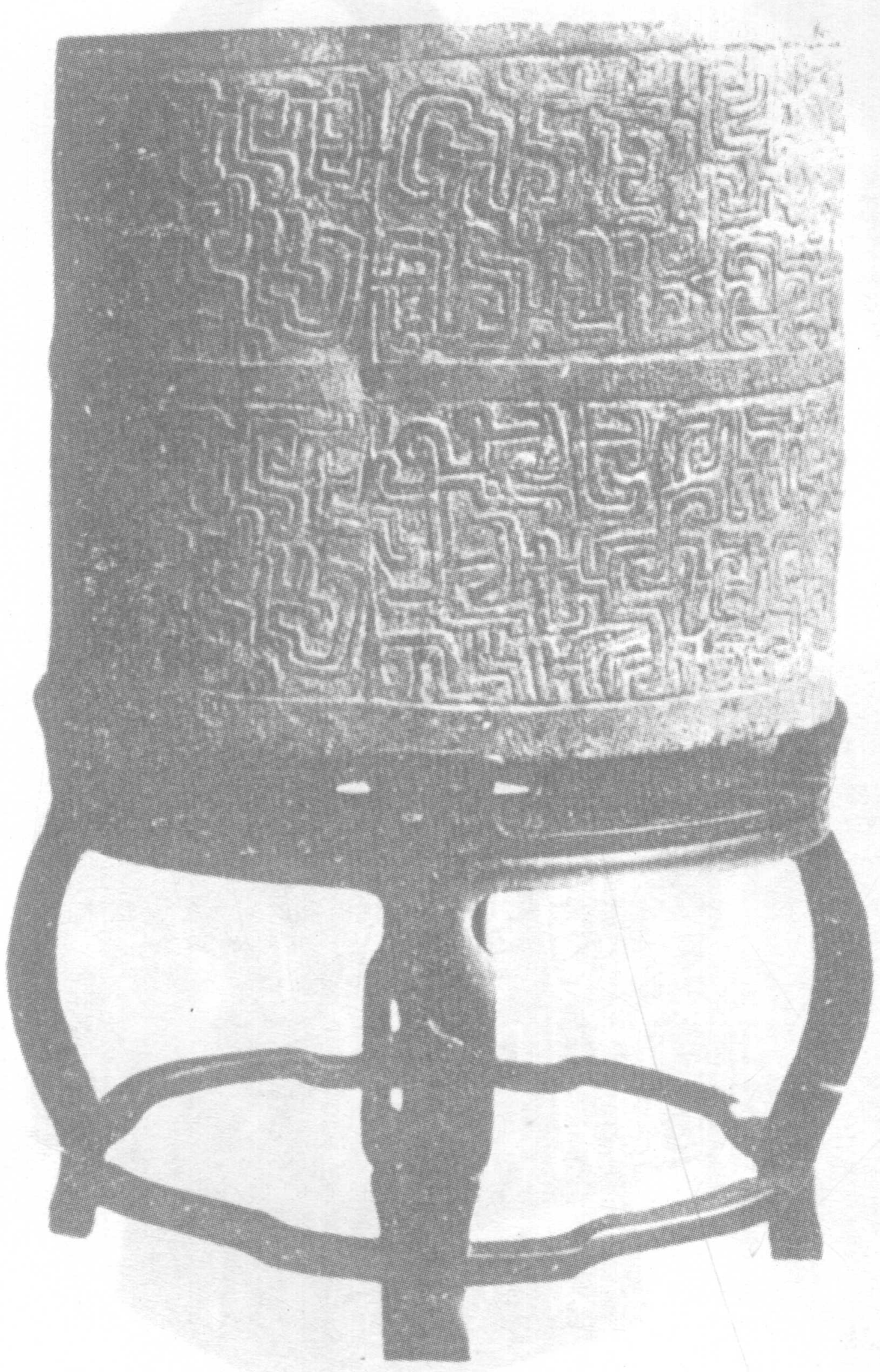


九八〇甲　雙鳥饕餮紋鼓



九八〇乙　又　正面

514



九八一甲　蟠虺紋鼓



九八一乙　又　正面

515



九八二　圈蓋鉤連雷紋鼎



九八三　𠂤子𡗜啟尊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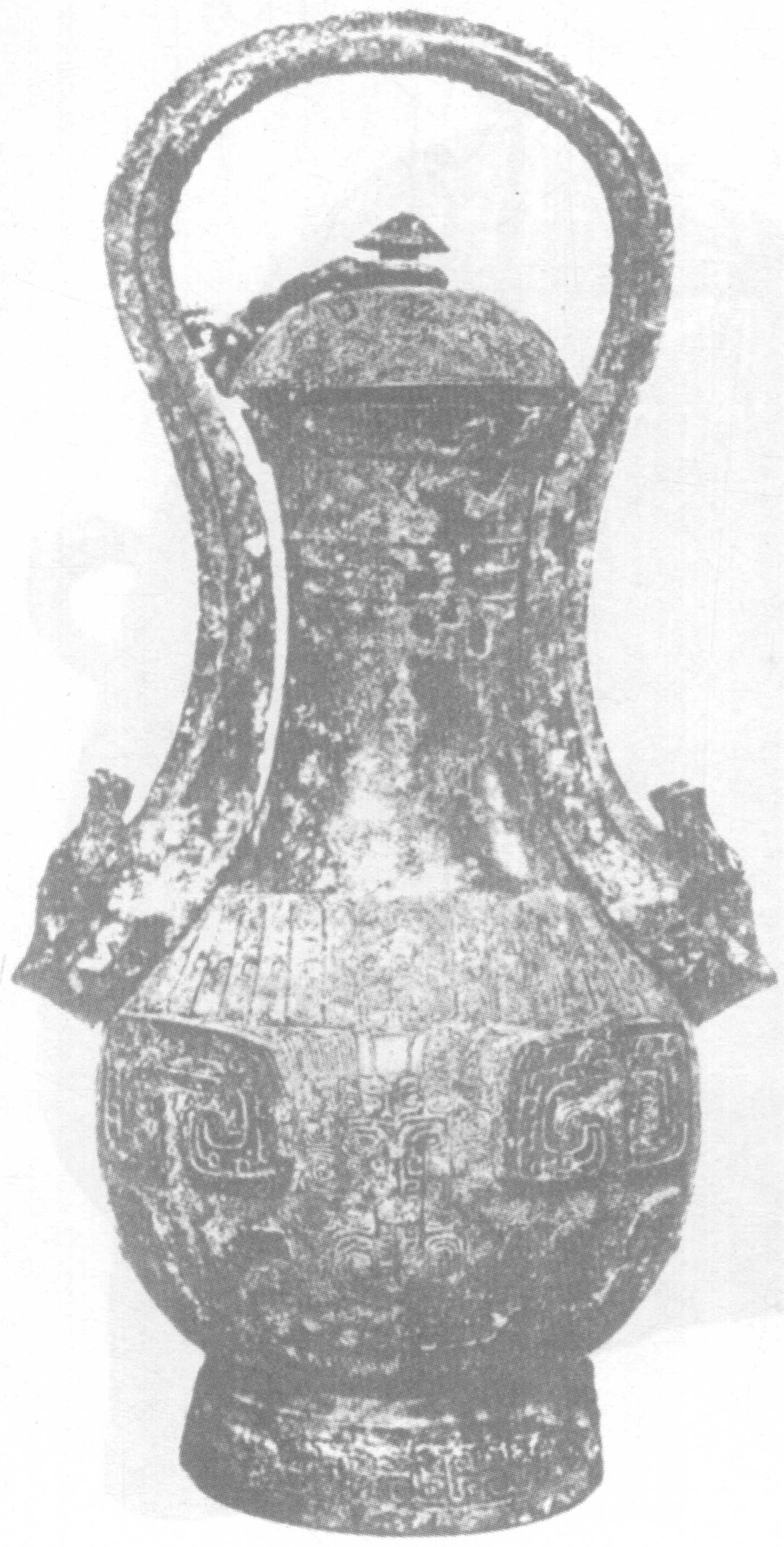


九八四　作父丁尊



九八五　饕餮紋方卣

517



九八六　饕餮紋卣



九八七　鴞尊

518



九八八　象蓋饕餮紋觥



九八九　饕餮圓渦紋盂

519



九九〇　饕餮紋盂



九九一　饕餮紋卵形三足器

YENCHING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MONOGRAPH SERIES NO. 17

THE BRONZES OF SHANG AND CHOU

Vol. II

BY

JUNG KÊNG

PUBLISHED BY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PEIPING OFFICE
YENCHING UNIVERSITY
PEIPING, CHINA
1941

王國維

觀堂《釋斝》等七篇

輯自《觀堂集林》第三卷

據一九二七年海寧王忠慤公遺書初集本影印

說斝

說文解字斝从吅从斗冂象形與爵同意羅參事(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云案斝从吅不見與爵同意之狀从冂亦不能象斝形卜辭斝字作□上象柱下象足形似爵而腹加碩甚得斝狀知許書从吅作者乃由□而譌卜辭从□象手持之許書所从之斗殆又由此轉譌者也又古彝文有□字與此正同但省□耳其形亦象二柱三足一耳而無流與尾與傳世古斝形狀胗合可爲卜辭□字之證又古散字作□與□字形頗相近故後人誤認斝爲散韓詩說諸飲器有散無斝今傳世古酒器有斝無散大於角者惟斝而已諸經中散字疑皆斝字之譌云云余案參事說是也浭陽端忠敏(方)所藏古斯禁上備列諸酒器其飲器中有爵一觚一觶二角一斝一與特牲饋食禮之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數雖不同而器則相若其證一也禮言飲器之大者皆散角或斝角連文禮器禮有以小爲貴者宗廟之祭尊者獻以爵卑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明堂位加以璧散璧角而郊特牲則云舉斝角詔妥尸皆與角連文言散則不言

斝言斝則不言散明二者同物其證二也斝爲爵之大者故名曰斝斝者假也大也古人不獨以爲飲器又以爲灌尊周禮司尊彝秋嘗冬烝祼用斝彝黃彝(余見日本住友男爵(友)所藏一斝其器至大殆與壺尊之大者所受同蓋即古之祼尊則斝彝者其器即以斝爲之鄭注稼彝畫禾稼之說決不然矣)明堂位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黃目左氏昭十七年傳若我用瓘斝玉瓚案瓘當作灌灌斝即灌尊斝所以盛鬯瓚所用以灌也是古之灌尊亦以斝爲之而周禮鬯人職則云凡疈事用散散既爲飲器又爲灌尊明係斝字之訛其證三也詩邶風赫如渥赭公言錫爵毛傳云祭有畀煇胞翟閽者惠下之道見惠不過一散經言爵而傳言散雖以禮詁詩爲毛傳通例然疑經文爵字本作斝轉訛爲散後人因散字不得其韻故改爲爵實則散乃斝之譌字赭斝爲韻不與上文籥翟爲韻其證四也禮有散爵乃雜爵之意燕禮與大射儀公與諸臣異尊公尊謂之膳尊諸臣之尊謂之散酌於公尊謂之酌膳酌於諸臣之尊謂之酌散公爵謂之膳爵諸臣之爵謂之散爵是散者對膳言之祭統以散爵獻士亦對獻卿之玉爵獻大夫之瑤爵言之散爵猶言雜爵也是散本非器名其證五也比而書之

知小學上之所得有證之古制而悉合者蓋如斯也

說觥

凡傳世古禮器之名皆宋人所定也曰鐘曰鼎曰鬲曰甗曰敦曰簠曰簋曰尊曰壺曰盉曰盤曰匜曰盦皆古器自載其名而宋人因以名之者也曰爵曰觚曰觶曰角曰斝古器銘辭中均無明文宋人但以大小之差定之然至今日仍無以易其說知宋代古器之學其說雖疏其識則不可及也若國朝人所命名則頗有可議者如阮文達（元）所藏器有子燮兕觥其器今在吳縣潘氏不可得見據文達所記則云器制似爵而高大蓋作犧首形有兩角文達名之曰兕觥又爲之說曰毛詩卷耳我姑酌彼兕觥傳云角爵也毛說蓋以兕觥爲似角之爵其制無雙柱無流同於角有三足同於爵詁訓甚明非謂以兕角爲之也云云案阮釋毛傳非是然由其所說足知此器無雙柱而有三足又比爵爲高大與宋以來所名爲角者無一不合惟蓋作牛首形與他角蓋異余謂此亦角也其蓋作牛首者亦猶溧陽端氏所藏飛燕角其蓋作燕張兩翅形皆古人隨意象物未足爲

兕觥之明證也（揅經室四集（七）賦得周兕觥詩注云觥高七寸下器皆如爵上有蓋蓋作犧首其詩云兕觥高似爵有蓋制特強蓋流作犧首斛然額角長蓋葉亦如葉相合誠相當左右各有缺雙柱居其旁則又有流有柱與積古齋款識跋中所記互異去歲見貝子溥倫延鴻閣所藏父內角蓋亦作犧首形有流無柱然端氏飛燕角則并無流不知阮氏器究何如也又濰縣陳氏有婦閟兕觥未見原器及全形拓本其制或與阮氏器同）然則傳世古器中無兕觥乎曰有兕觥之爲物自宋以來冒他器之名而國朝以後又以他器冒兕觥之名故知眞兕觥者寡矣案自宋以來所謂匜者有二種其一器淺而鉅有足而無蓋其流狹而長其一器稍小而深或有足（惟博古圖之文姬匜有之他器則否）或無足而皆有蓋（其無蓋者乃出土時失之）其流侈而短蓋皆作牛首形（估人謂之虎頭匜實則牛首也）博古圖十四匜中之啟匜鳳匜三夔匜父癸匜文姬匜徧地雷紋匜鳳夔匜七器西淸古鑑三十匜中之司寇匜祖匜伯和匜女匜山匜般匜利匜舉匜二犧匜饕餮匜十一器及端氏所藏諸女匜𤔲弘匜甫人匜三器皆屬此種（餘如積古齋著錄之父辛匜父癸匜蓋筠淸館著錄之奉冊匜父辛匜冊父乙匜攈古錄著錄之亞匜蓋𠬝匜又父丁匜諸女匜並予所見拓本中之祈子孫父乙匜父戊匜作父乙匜雖未見原器然觀其銘文屬乙類無疑中有二匜蓋尤其證也）余以爲此非匜也何以明之甲類之匜其銘皆云某作寶匜或云作旅匜或云作媵匜皆有匜字而乙類三十餘器中絕無匜字（惟端氏之甫人匜銘云甫人父作旅匜其爲人用然其銘後刻乃𤔲吳縣曹氏之甫人匜爲之者曹匜有蓋乃甲類非乙類也）此一證也匜乃燕器非以施之鬼神而乙類之器其銘多云作父某寶尊彝（如父辛匜乃與吳縣曹氏諸城劉氏之父辛尊同文諸女匜亦與溧陽端氏之諸女方爵同文皆祭器之證）其爲孝享之器而非沃盥

之器可知此二證也古者盥水盛於盤洗匜惟於沃盥時一用之無須有蓋而乙類皆有之此三證也然則既非匜矣果何物乎曰所謂兕觥者是已何以明之曰此乙類二十餘器中其有蓋者居五分之四其蓋端皆作牛首絕無他形非如阮氏兕觥僅有一器也其證一詩小雅周頌皆云兕觥其觩毛於觩字無訓鄭惟云觩然陳設而已案觩說文作斛當與枓木之枓（今詩作樛木）音義同斛者曲也（从丩得聲之字如句茍刹等皆有曲意）今詩作觩又假借作捄以詩證之則大東云有捄棘匕又云有捄天畢良耜云有捄其角泮水云角弓其觩凡匕與角與弓其形無不曲者畢之首有歧亦作曲形則兕觥形制亦可知矣今乙類匜器蓋皆前昂後低當流處必高於當柄處若干此由使飲酒時酒不外溢而設故器蓋二者均觩然有曲意與小雅周頌合其證二詩疏引五經異義述毛說幷禮圖皆云觥大七升是於飲器中爲最大今乙類匜比受五升（韓詩說）若六升（說文引或說）之斝尤大其爲觥無疑斝者假也觥者光也充也廓也皆大之意其證三（觥有至大者所容與尊壺同詩卷耳我姑酌彼金罍文例正同金罍爲尊則兕觥亦尊也七月稱彼兕觥則爲飲器蓋觥兼盛酒與飲酒二用與斝同也）立此六證乙類匜之爲兕觥甚明然此說雖定

於余亦自宋人發之宋無名氏續考古圖有兕觥二其器皆屬匜之乙類此書僞器錯出定名亦多誤獨名乙類匜爲兕觥乃至當不可易今特爲疏通證明之然則古禮器之名雖謂之全定自宋人無不可也

說盉

盉見於宋人書中爲最早歐陽公集古錄已著錄一器其銘曰伯玉毅子作寶盉然古未嘗知有是器亦未嘗有是名也說文盉調味也不云器名自宋以後知其爲器名然皆依傍許氏之說以爲調味之器也余觀溧陽端氏所藏殷時斯禁上列諸酒器有尊二卣二皆盛酒之器古之所謂尊也有爵一觚一觶二角一斝一皆飲酒之器古之所謂爵也有勺二則自尊挹酒於爵者也諸酒器外惟有一盉不雜他器使盉爲調味之器則宜與鼎鬲同列今廁於酒器中是何說也余謂盉者蓋和水於酒之器所以節酒之厚薄者也古之設尊也必有玄酒故用兩壺其無玄酒而但用酒若醴者謂之側尊乃禮之簡且古者惟冠禮父之醴子昏禮贊之醴婦醻媵及聘禮禮賓等用之其餘嘉

禮賓禮吉禮其尊也無不有玄酒此玄酒者豈眞虛設而但貴其質乎哉蓋古者賓主獻酢無不卒爵又爵之大者恆至數升其必飲者禮也其能飲或不能飲者量也先王不欲禮之不成又不欲人以成禮爲苦故爲之玄酒以節之其用玄酒奈何曰和之於酒而已矣昏禮記婦人入寢門贊者徹尊冪酌玄酒三屬於尊此和之於尊者也周禮春官司尊彝凡六尊六彝之酌鬱齊獻酌醴齊縮酌盎齊涚酌凡酒脩酌鄭注凡酒謂三酒也脩讀如滌濯之滌滌酌以水和而泲之今齊人命浩酒曰滌是脩酌用水也郊特牲云明水涚齊貴新也是涚酌亦用水也此和之於酌時者也和水於尊者挹彼注茲而已至於酌酒時以水和而泲之於尊則已鉅於爵則已細此盉者蓋用以和水之器自其形制言之其有梁或鋬者所以持而蕩滌之也其有蓋及細長之喙者所以使蕩滌時酒不泛溢也其有喙者所以注酒於爵也然則盉之爲用在受尊中之酒與玄酒而和之而注之於爵故端氏銅禁所列諸酒器中有是物若以爲調味之器則失之遠矣

說彝

尊彝皆禮器之總名也古人作器皆云作寶尊彝或云作寶尊或云作寶彝然尊有大共名之尊（禮器全部）有小共名之尊（壺卣罍等總稱）又有專名之尊（盛酒器之侈口者）彝則爲共名而非專名呂與叔考古圖雖列彝目其中諸器有無足方鼎有甗有尊有卣有博古圖以降所謂彝則呂氏亦未嘗以彝爲一專名也博古圖始以似敦而小者爲彝謂爲古代盛明水及鬱鬯之器即以周禮司尊彝之六彝當之嗣後金文家及圖錄家均從其說曩竊疑諸家所謂彝之形制與尊壺卣等絕不類當爲盛黍稷之器而非盛酒之器苦不得其證後見濰縣陳氏所藏陳侯彝銘曰用作孝武桓公祭器錞（即敦字異文）溧陽端氏所藏玬彝（陶齋吉金錄作口彝）其銘玬曰作厥敦兩其萬年用鄉賓上虞羅氏所藏一彝其銘曰白作寶敦其器皆世之所謂彝而其銘皆作敦可知凡彝皆敦也第世所謂彝以商器爲多而敦則大半周器蓋商敦恆小周敦恆大世以其大小不同加以異名耳此說亦非余始發之陳氏簠齋藏器目有敦無彝其所藏陳侯彝著錄家名之爲彝而陳目作敦吳縣潘文勤攀古樓彝器款識中有伯矩彝等四器然其家拓本流傳者亦有敦無彝伯矩彝四器拓本上皆有敦字朱記蓋簠齋晚年已確知彝之爲敦故毅然去彝目文勤聞其說而從之然陳潘皆無說故特記之以正博古圖以來千載之誤耳

說俎上

傳世古器樂器如鐘磬煮器如鼎鬲甗脯醢器如豆黍稷器如敦與簠簋酒器如尊壺卣罍勺爵觚觶角斝盉洗器如盤匜兵器如戈戟矛劍世皆有之惟俎用木爲之歲久腐朽是以形制無傳焉案說文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詩魯頌籩豆大房毛傳云大房半體之俎也鄭箋則云大房玉飾俎也其制足間有橫下有跗似乎堂後有房少牢饋食禮腸三胃三長皆及俎拒鄭注拒讀爲介距之距俎距脛中當橫節也明堂位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椇周以房俎鄭注梡斷木爲四足而已嶡之言蹷也謂中足爲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椇之言枳椇也謂曲橈之也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總鄭君詩禮三注則俎之爲物下有四足足間有木以相距所謂橫（說文橫闌木也）

也橫或中足或在足脛其足當橫以下謂之距（同柎說文柎闌足也）亦謂之房與毛語大異然有不可通者周語禘郊之事則有全烝王公立飫則有房烝親戚饗宴則有餚烝韋注全烝全其牲體而升之房大俎也謂半解其體升之房也餚烝升體解節折之俎也則房烝者對全烝言之蓋升半體之俎當有兩房半體各置其一合兩房而牲體全故謂之房俎毛公云大房半體之俎許君云俎从半肉在且上意正如此既有兩房則中必有以隔之者案公食大夫禮腸胃膚皆橫諸俎垂之既垂於俎外則鄭注俎足之說是也由文字上證之則俎字篆文作俎象半肉在且旁而殷虛卜文及貉子卣則作[illegible]作[illegible]具見兩房兩肉之形而其中之橫畫即所以隔之之物也由是言之則有虞氏之梡梡者完也殷以椇椇者具也皆全烝之俎周用半體之俎以其似宮室之有左右房故謂之房俎若足跗則不具房形鄭君堂房之說殊爲迂遠矣

說俎下

方言廣雅皆云俎几也此蓋古訓說文俎从半肉在且上又且

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且古文以爲且又以爲几字(此十一字出小徐本大徐無)則篆字俎从且且从几古文又且几同字蓋古時俎几形制略同故以一字象之此說有徵乎曰有許書篆文几字與古文且字皆作從正面視形然金文作□或□二形皆作從側面視形案殷禮器銘屢有□語其異文或作□(父癸爵)或作□(齊婦鬲殷虛書契卷七第二葉亦有此字)自宋以來均釋爲析子孫三字余謂此乃一字象大人抱子置諸几間之形子者尸也曲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爲父尸曾子問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是古之爲尸者其年恆幼故作大人抱子之形其上或兩旁之□則周禮所謂左右玉几也周禮司几筵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左右玉几祀先生昨席亦如之不言祭祀席然下言諸侯祭祀席右彫几昨席左彤几則天子祭祀席左右玉几可知冢宰職享先王贊玉几玉爵注玉几所以依神天子左右玉几書顧命牖間西序東序西夾神席皆有几則左右几者天子尸之几也其但作□者諸侯以下尸右几也几在尸左右故以□

□二形象之依几之尸象正面左右之几不得不象側面矣此□□二形象几之證也其又象俎者何曰古□字象匕肉於鼎之形古者鼎中之肉皆載於俎又匕載之時匕在鼎左俎在鼎右今□字之左从匕則其右之□象俎明矣俎作□形者象其西縮(有司徹)也據禮經俎或西肆或西縮而獨象其西縮者从文字結構之便也此又古以□并象俎之證也□字變縱爲橫則爲丌字說文丌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讀若箕同其所以與□□異形者薦物之時加諸其上而已作丌形而義已見又文字之結搆亦當如是其與□□固非有二字有二義也說文所載古文且字亦丌字(丌亦古文金文中其典等均从之)之變自丌行而□□廢遂以□爲片字□爲爿字義別而音亦大變遂忘其朔矣由是言之則俎几二物始象以□繼象以且其同形可知但俎或加闌而界爲二几乃無之餘則無不同也秦漢之俎與几全同故直名几爲俎史記項羽本紀爲高俎置太公其上如淳曰高俎几之上又名切肉之器爲俎項羽本紀如今人方爲刀俎我爲魚肉今傳世漢畫象所圖切肉之器正作丌形漢之俎几形制如此則三

代俎几之形蓋可知矣要之古文□字與篆文且字象自上觀下之形□□乃自其側觀之丌與几自其正面觀之合此三形俎制略具矣

說環玦

爾雅釋器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環與璧瑗之異但以肉之大小別之意其制度殆與璧同顧余讀春秋左氏傳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知環非一玉所成歲在己未見上虞羅氏所藏古玉一共三片每片上侈下斂合三而成規片之兩邊各有一孔古蓋以物系之余謂此即古之環也環者完也對玦而言闕其一則爲玦玦者缺也古者城缺其南方謂之□環缺其一故謂之玦矣以此讀左氏乃得其解後世日趨簡易環與玦皆以一玉爲之遂失其制而又知古環之非一玉於是有連環莊子天下篇連環可解也齊策秦始皇遺君王后玉連環曰齊多知而解此環者不君王后引椎椎破之謝秦使曰謹以解矣不知古之環制如羅氏所藏者固無不可解也

說玨朋

殷時玉與貝皆貨幣也商書盤庚曰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於文寶字从玉从貝缶聲殷虛卜辭有□字(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三十一葉)及□字(同上後編卷下第十八葉)皆从宀从玉从貝而闕其聲蓋商時玉之用與貝同也貝玉之大者車渠之大以爲宗器圭璧之屬以爲瑞信皆不以爲貨幣其用爲貨幣及服御者皆小玉小貝而有物焉以系之所系之貝玉於玉則謂之玨於貝則謂之朋然二者於古實爲一字玨字殷虛卜辭作□(後編卷上第二十六葉)作□(前編卷六第六十五葉)或作□(後編卷下第二十及第四十三葉)金文亦作□(乙亥敦云玉十丰)皆古玨字也說文玉象三畫之連丨其貫也□意正同其作□作□者□□皆象其系如束字上下从□也古系貝之法與系玉同故謂之朋其字卜辭作□(前編卷一第三十葉)作□(卷五第十葉)金文作□(遣伯敦)作□(庚羆卣)作□(且子鼎)又公中彝之貝五朋作□撫叔敦蓋之貝十朋作□戊午爵乃作□甚似玨字而朋友之朋卜辭作□(前編卷四第三十葉)金文作□(杜伯盨)或作□(豐姞敦)或从□或从玨知玨朋本一字可由字形證之也更以字音證之玨自來讀古岳反說文亦以㱿字爲玨之重文是當从㱿聲然竊意玨與㱿義同音異古玨字當與瑴同讀說文瑴讀與服同詩與士

喪禮作服古文作箙古服葡同音珏亦同之故琫字以之爲聲古者玉亦以備計即珏之假借齊侯壺云璧二備即二珏也古音服備二字皆在之部朋字在蒸部之蒸二部陰陽對轉故音變爲朋音既屢變形亦小殊後世遂以珏專屬之玉以朋專屬之貝不知其本一字也又舊說二玉爲珏五貝爲朋（詩小雅菁菁者莪箋）然以珏𤤮諸字形觀之則一珏之玉一朋之貝至少當有六枚余意古制貝玉皆五枚爲一系合二系爲一珏若一朋釋器玉十謂之區區瑴雙聲且同在侯部知區即瑴矣知區之即瑴則知區之即爲珏矣貝制雖不可考然古文朋字確象二系康成云五貝爲朋五貝不能分爲二系蓋緣古者五貝一系二系一朋後失其傳遂誤謂五貝一朋耳觀珏𤤮二字若止一系三枚不具五者古者三以上之數亦以三象之如手指之列五而字作ヨ許君所謂指之列不過三也余目驗古貝其長不過寸許必如余說五貝一系二系一朋乃成制度古文字之學足以考證古制者如此

女字說

曲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是古女子有字然古書所以稱女子者名與字與今不可得而知也說文解字女部於嬿至㚨十三字皆注曰女字其中除嬃娟始三字外皆於經典無徵其所說者古制與抑漢制與亦不可得而知也余讀彝器文字而得周之女字十有七焉蘇治妊鼎曰蘇治妊作虢改魚母媵鼎（鼎字原奪以他器例之當有此字）改者蘇國之姓（改器作妃从己不从巳古文己姓之己作妃妃匹字作妃區別甚嚴鄭語曰己姓昆吾蘇顧溫董舊釋爲妃非是）魚母其字也陳侯鼎曰陳侯作□嬀囧母媵鼎陳侯匜曰敶子作孱孟嬀轂母媵匜嬀者陳姓囧母轂母其字也又王作鬲曰王作姬□母尊鬲戲伯鬲曰戲白作姬大母尊鬲應侯敦曰應侯作姬邍母尊敦鑄公簠曰鑄公作孟妊車母媵簠伯侯父盤曰白侯父媵叔□（此字从女亦女姓）婓母盤干氏叔子盤曰干氏叔子作中姬客母媵盤凡此九器皆母氏爲其女作器而稱之曰某母者也齊侯匜曰齊侯作虢孟姬良母寶匜此夫氏爲其婦作器而稱之曰某母者也辛仲姬鼎曰辛中姬皇母作尊鼎京姜鬲曰京姜庚母作尊鬲姬趛母鬲曰姬趛母作尊鬲姬莽母鬲曰姬莽母作尊鬲郳始鬲曰郳始（此字从女亦女姓）□母鑄其羞鬲南旁敦曰㚤（即詩美孟弋矣之弋亦女姓）貍母作南旁寶敦仲姞匜曰中姞義母作旅匜此皆女子自作器或爲他人作器而自稱曰某母者也余謂此皆女字女子之字曰某母猶男子之字曰某父案士冠禮記男子之字曰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注云甫者男子之美稱說文甫字注亦云男子美稱也然經典男子之字多作某父彝器則皆作父無作甫者知父爲本字也男子字曰某父女子曰某母蓋男子之美稱莫過於父女子之美稱莫過於母男女既冠笄有爲父母之道故以某父某母字之也漢人以某甫之甫爲且字顏氏家訓幷譏北人讀某父之父與父母之父無別胥失之矣

觀三

開封關葆謙上虞羅福葆同校

古器物識小錄

羅振玉

據一九三四年《遼居雜著》丙編石印本影印

我朝國家承平垂三百年古器日出故名物之學超越前代然乾嘉諸儒大抵偏重文字古器物無文字者多不復注意予恆以為憾往備官京師每流覽都市見古器無文字人所不注意者如車馬器之類見輒購求復以暇日為之考訂而筆記之擬為古器物識小錄先後得數十則旋經國變棄置篋中頃兒子輩撿笥得之錄為一卷得八十餘則近關洛榛蕪然古器物出世者日益夥聞洛中曾出三代古車一完全無缺顧土人以其木質已朽悉剝取其金飾嘗謂考工記車制甚詳而金工獨不及若就洛中所出古車一一考其規制必有可補正乾嘉諸家所說不僅可知全車之金工已也自今以往斯學之前途當有與出土古器物而日新者此編不過其濫觴已耳辛未仲夏松翁記

序目

古器物識小錄

上虞　羅振玉

古器有蓋

古禮器多有蓋傳世者多佚之予平生見鼎敦簠簋尊壺罍角兕觥之有蓋者凡數十器往在海東見斝之有蓋者二一為田父甲斝一為箙乙斝皆近年山左新出土者則前人所未見也漢鍾鈁亦皆有蓋

爵

古酒器爵之類三曰爵曰角曰斝斝與散為一物予既於殷虛書契考釋詳言之至爵與角之別則爵有柱有流而角無之角有蓋而爵無之大要以是為別然通藝錄載子孫角則亦有柱惟在中間爵之柱則偏近於流為異耳予近於延鴻閣見一爵有流而無柱上有蓋為犧首形畧如兕觥之蓋即以流為犧之頷其制甚奇未嘗見第二品也

觶

江西往歲出郐王𦉢器數種有三器大小形制悉與觶同有銘在器側其一曰義楚之祭耑又二器文字較多考廣雅觽觛巵也說文觽小巵也又觛小觶也王石臞先生曰耑小意故釋詁曰耑小也今以江西所出器銘考之知觽即小觶其文一作耑一作鍴知觽為後起之字又知古所謂巵者亦即觶矣

勺

考工記梓人為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注勺尊升也段氏說文解字注據士冠禮注勺尊斗訂

升為斗之譌觚豆字聲之誤觚當為觶豆當為斗正義及燕禮疏禮記孔疏並引五經異義爵制篇云今韓詩說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總名曰爵拔鄭謂觚乃觶誤乃合三升之數予藏古勺一形圓底隆如爵口徑當建初尺四寸高二寸柄長二寸五分强空中埏為半規形以容木柄有穿以施丁柄上面琱獸首形下有文曰䀠象人即尊形注以水其所容量與爵同則勺與爵均受一升其說信矣又以試觚與觶則所受皆倍於爵則觚二升之說亦信而觶受三升之說則非矣予齋無角與斝異日當假佗人所藏一校量之

予於此勺外更藏二勺其一曲柄上有龍首殆古所謂龍勺其勺如蓮深辦深建初尺一寸二分勺之徑二寸二分絜其

容量當前勺四分之一雖無文字然以形制考之確為三代物也又一勺則形扁闊而甚淺有柄空中以施木有穿可加丁當為漢時物而容量與龍勺畧同知三代之勺有大小二者又知漢之量與周不相遠也予曩刻吳愙齋中丞權衡度量考惜其書未完今得此勺為准據異日可徧校秦漢古器之記容量者以補中丞書之闕豈非快事耶

黄目

明堂位夏后氏以雞彝殷以斝周以黄目鄭康成謂黄目以黄金為飾郊特牲黄目鬱氣之上尊也後世禮圖黄目尊上畫人目而黄之固可笑矣或又謂當以黿目者亦不可信予藏父乙甗三足為獸首其目以黄金為之所謂黄目尊殆亦以黄金作獸目異日當留意於傳世諸尊恐必可為吾言之證也

尊

日本住友氏藏鷄尊鷄卣鷄尊並蓋高七寸四分日本尺以下同首為蓋二足一尾鷄卣並蓋高七寸七分蓋上兩鳥首有提梁予意此或是周禮司尊彝之所謂雞彝鳥彝其形亦不能確定為鷄盛伯羲祭酒鬱華閣舊藏饕餮卣此盛氏名之今亦在住友氏許高一尺一寸七分並蓋為一獸形獸銜人頭被髮其下前有二足後有一尾狀至奇上有提梁住友名之曰乳虎卣予意即司尊彝所謂虎彝也古禮器家皆謂畫之為飾今覩傳世犧尊確鑄為犧形而非畫飾則此諸彝殆亦爾也

異制斝

住友氏藏一斝兩柱各立一爵雕鏤至精其制甚奇惟經後

人僞加欵識為可恨耳

異制爵

爵制之異者平生所見舍延鴻閣有蓋之爵外於毘陵袁氏見一爵兩柱不連於爵口而從扳側出折而向上圓如葱管其篆帶胃扳而過與佗爵帶皆及扳而止者不同銘在柱旁文曰旟作父乙制作極精又住友藏一爵底平而柱短高七寸五分日本尺殊大於常爵而製不精疑周秦閒物也佗處亦嘗見平底之爵率粗陋意又後於住友氏藏器矣

爵

東坡集有一詩詠爵而不識為爵也其序云胡穆秀才遺古銅器似鼎而小上有兩柱可以覆而不蹶以為鼎則不足疑其飲器也胡有詩答之其詩曰隻耳獸齧環指扳長喙鵝擘喙

指流三趾下銳春蒲短指足兩柱高張秋茵細指柱君看翻霞俯仰間霞成三角翻兩髻古書隨滿腹苟有用我亦隨世嗟君一見吁作鼎纔注升合已漂逝不如學鴟夷盡日盛酒真良計自注有古篆五字不可識以所詠形狀考之為爵無疑當時古器物學已盛行公之師友如六一龍眠公何不以詢之亦可異矣胡有詩荅之惜不傳不知又作何語也

銅俎

古鼎銘往往云作䵼彝䵼从爿从肉从匕蓋象以匕取肉於大鼎而分納於旅鼎中爿則俎形殆取牲體時暫置俎上以去其清予在海東嘗見鳥尾氏藏一銅俎長尺四寸高六寸二分俎面濶四寸六分日本度上有聯蟬紋琱鏤至精當即鼎上所用其狀兩端下曲恰可安於鼎口此器平生僅一見惜已歸海外矣

匕

刀匕之匕或以匕黍稷或以匕牲體古事用棘匕桑事用桑匕近傳世有銅匕匋齋吉金錄箸之而誤以為勺予亦藏一枚長建初尺尺一寸形如歐人餐具之勺柄曲而葉末銳柄上有刻鏤殆即禮家所謂疏匕也予近又得魚匕鼎一出山西渾源州以銀為之柄上端已折葉橢圓而中淺與銳首之匕形制畧異表裏皆有文字如古篆銘雖不能盡識而誼畧可曉惜字皆金錯不可施墨命兒子福頤以花石橅其文亦吉金中奇品也

柶

殷虛出牙骨彫刻器頗多予有彫牙器柄刻鏤精絕惜已不完又藏未損者二其一長尺一寸七分又一長八寸八分皆但疏其首又有不疏者均中微曲而兩末翹上狹而下博其狀畧如今之鞵拔殆即禮家所謂角柶也士喪禮楔齒用角柶注楔貌如軛上兩末疏此角柶其形狀與扱醴角柶別故屈之如軛中央入口兩末向上其形狀與殷虛所出者正同惟彼以角為之此則以象牙與骨為異耳

鬲

鬲皆款足而無耳予所藏史秦鬲及中釩父鬲則皆有耳中釩父鬲銘曰中釩父作盦鬲殆有耳者為盦鬲耶日本住友氏藏一鬲口有長頸殆上以安甑乃甗之小者恐非鬲也甗有上下兩截可分合者說見下條

甗

甗之傳世者率上截如甑而有耳下截款足如鬲上下連合為一間有長方形者近新鄭出一長方甗大於常甗上下可分為二合而成一器上截中間有豎闌中隔為二此甗制之殊異者同時孟津出叡仲甗形與新鄭出者同亦兩截可分合惟上截無闌不中隔耳日本住友氏有一甑殆亦兩截之甗而失其下截也又甗之中間率有橫闌上有穿間有闌上有文字者但不多見耳

彝

彝與敦前人皆以為二物潘文勤公及吳愙齋中丞藏器墨本每於前人箸錄為彝者而鈐以敦字朱記然未箸二器相同之說予嗣考彝無足而敦有足今之所謂彝者實即古所謂廢敦也廢敦無足故古器中每有形如今之所謂彝而銘文中

明箸爲敦者如予所藏之白敦静敦皆是特前人未嘗留意潘吳諸公知之又未明箸其説予故特箸之

異制敦

古器雕鏤皆在器表曩見一敦腹裏陰刻田獵圖象至精又見一敦坐下有小鈴此均敦制之異者此二器今皆隨市舶出重瀛矣古銅鼓亦有腹内陰刻圖畫者

簠簋

説文簠黍稷圜器也簋黍稷方器也周禮舍人注方曰簠圓曰簋孝經鄭注及漢書賈誼傳注同並與許書不合今以傳世之器考之簠之角方而簋之角圓與鄭注合知洨長説非也又二器並是長方形但簠淺而口侈簋深而口歛與角有方圓之殊耳非簠爲正方簋爲正圓古語簡質故後世爲禮

圖者但憑前記不考實物鮮有不誤者也

圓敦

古器有合器蓋圓如瓜上下皆有三環在下者以爲足在上者便於仰置多無文字俗名西瓜鼎於古無徵也近見陳侯因資敦器存而蓋佚其形正如此乃知所謂西瓜鼎者亦敦之異制也

長足敦

敦與簋均有具長足者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有貞敦下有長足四錢氏誤作貞簋博古圖載京叔簋上兩耳如鼎下亦有四長足均與常制不同

盉

説文解字盉調味器也廣韵盉調五味器也前人皆從之然端忠敏公方所藏寶雞出土廢禁上所置皆酒器而有一盉吾友王忠慤公國維謂盉當是盛玄酒者古禮賓主酬酢有定制不能飲者和以玄酒俾得盡爵故器酒閒有盉此語雖叙理則可信

鐘側懸

歐陽公集古録謂古樂鐘皆側懸今以傳世古鐘考之凡旋在甬側者皆側懸而紐在舞上者則直懸不皆側懸也

古鐘多兩銑銑出于閒上歛不能平置案上然亦有兩銑與于相平可平置者如予家所藏鐘⿰巾田及公孫班鐘皆然大率鐘口侈者兩欒銑出不可平置口歛者可平置

鐘枚閒孔

古鐘舞上與枚閒往往有狹長小孔予所藏⿰巾田鐘舞上四孔

前後各二枚閒兩面各二皆左右相直公孫班鐘舞上二孔均未穿透兩面第一列枚閒各二孔一已穿一未穿此殆與音律有關言鐘制者所未及也

鐘枚

鐘枚皆作旋螺狀其直長如門上之釘星者不過偶一見之殆由螺形而變疑孟子所謂以追蠡殆指枚言之惟何以喻以城門之軌則義不可曉矣

異制鐘

古鐘亦有無篆無枚者有舞及兩欒各有帶者博古圖有挾耳鐘及周大編鐘第三第八二器則由兩舞下達兩欒之太半皆有帶日本住友氏藏一鐘無篆與枚兩欒有四獸首下而尾上與博古圖所載周虎鐘畧同此均鐘制之異者

旋蟲

程易疇先生（瑤田）定鐘幹為旋蟲其說甚確惟未見其物想象而為之圖載之考工敍物小記予於定海方氏見內公鐘鉤表裏各有銘文四字其狀上為圜環以安於筍虡下有物如蛇狀尾上曲為鉤以攝于旋以鉤鐘旋蓋附於甬者為旋而所以鉤旋者為旋蟲程氏誤以附於甬之旋為旋蟲所以鉤旋之幹為鐘懸與記文及實物均不合予所見之旋蟲長建初尺三寸七分據古錄亦著錄一鉤文與方氏藏者正同而略短予亦藏二枚則長六寸弱四鉤形狀均無殊其物如蛇故名之曰旋蟲惜易疇先生不及見也

楚鎛

古器款識多在腹內鐘則皆在表面惟楚鎛則文字在腹內此鎛自王復齋著錄後諸家皆據宋拓本展轉傳橅原器不知存否乙卯夏返滬江忽邂逅遇之晉董肆肆主人以器大無銘為言初不知其腹中有字也予觀其形狀頗與復齋所記相合惟甬上無所謂躶鬼形者姑驗其腹則已鏽徧隱約有字迹乃車載歸寓舍洗滌三日果楚鎛也乃重價購歸又洗滌一月全文始顯蓋壓薶者七百年矣爰名海東寓樓曰楚雨以識快

既得此鎛詳諦甬上有錯痕蓋以躶鬼為懸不知何時損壞遂錯去而存其遺迹鐘厚不易損躶鬼必彫鏤中空以受懸但以手足著甬故易損也初以宋三司布帛尺度之贏于復齋所記尺寸前年於鉅鹿故城得宋木尺度之則正相合乃知三司布帛尺當時固未嘗行於民間吾友王君靜安有宋尺考言之甚詳

天水著錄之器今日尚存人間者此鎛以外尚有趠鼎及兮田盤蓋均藏濰縣陳氏三品之中要以此鎛為冠

鉦鐵

予藏古器一狀略如鐘但狹長而有長柄兩面各有文字九行行五字字多剝蝕而中間有鑄此鉦鐵四字則均可辨則此器名鉦鐵殆即鉦也以建初尺度之連柄高尺五寸柄長七寸柄之中間有橫穿說文鉦鐃也似鈴柄上下通漢書平帝紀注亦云鉦似鈴柄中上下通今驗此器柄不上下通日本住友氏藏素鉦一與此正同柄亦不通而傳世之鐃（鉦之小者）則柄中通記載偶疏賴實物足以正之又傳世之句鑃與鉦形狀頗同惟器畧大與鉦殆一物而異名者也

鐃

說文鐃小鉦也謂鐃與鉦同類特以大小為別博古圖載鉦甚多以予所藏之鉦與圖校則彼皆鐃也鉦與鐃不僅大小異形制亦異鉦大而狹長鐃小而短濶鉦柄實故長可手執鐃柄短故中空須續以木柄乃便執持蓋鐃與鉦皆柄在下而口向上予藏古鐃一為王文敏公（懿榮）故物柄上有左字其上口也文敏手題為鐸不知鐸有舌而鐃無之周官鼓人注鐃如鈴無舌有柄執而鳴之其言固甚明他家著錄亦多誤鐃為鐸無知為鐃者正之蓋自予始然使予不見古鉦亦不能知鐃與鉦之別宋人以鐃為鉦其失尚近近人以鐃為鐸則其誤愈遠予故詳記之

異制戈

冶氏為戈廣二寸内倍之胡三之援四之自是常制而傳世之器有不然者予藏一小戈由援末至内末長建初尺八寸七分而援與内長畧等胡則僅長二寸又一戈由援末至内末長九寸六分而内長四寸餘胡長四寸援與胡間較常戈寬廣援間兩面各有凸出一巨目其制尤奇又一小戈由援末至内末長僅六寸弱此等均與嘗制不合小戈不知何用也予又藏寢戈由援末至内末長七寸五分而援上似有刺已折去數分下達於胡尚存六寸

郾戈

同光間易州出郾戈甚多皆大于常戈有胡下之刃曲折有二三鋒刃凸出如波之起伏不似他戈胡刃直下者司馬相如上林賦建干將之雄戟張揖注雄戟胡中有鮔者此殆所謂鮔歟

商句兵

予所藏商句兵三記祖父兄日名者其制與戈同而無胡内上亦無穿又與戈異予疑商之戈制如此前人多謂戈之無胡者為瞿殆未必然也

又

予又藏句兵一狀與記祖父兄名者同而廣援援近末處高寸餘而近内則高四寸由援末至内末長尺二寸八分内左右各一穿亦無胡殆商戈之最大者也

玉戈

予藏有玉戈二一有刃一無刃皆殘闕狀如商戈疑是樂舞所用宗廟森嚴之地殆不可以用真兵也

鷄鳴戟

戈戟之別黄伯思始判定之程易疇先生與之冥合殆成定論惟雞鳴戈則前人未言其狀考工記廬人鄭注戈今句孑也戟謂之雞鳴或謂之擁頸予藏一戟其戟刺宛曲而鋭如雞之引頸長鳴狀所以得雞鳴擁頸之名然戈但有内而無刺惟戟有刺則雞鳴乃戟而非戈予鄭注所云未為審也予又藏一小戟刺小而上翹不宛曲殆亦雞鳴戟矣

厹矛

詩秦風厹矛鋈錞傳厹矛三隅矛也廣均同亦作仇矛釋名釋兵謂頸有三叉後世禮家遂圖為三鋒並列之形予得矛一長七寸强三面皆有刄與他矛之但二面有刄者不同狀如矢族之三廉者而較大下有銎以着内有穿以加鍵乃悟此為厹矛釋名已誤作頸有三叉知漢魏間已不知厹矛之狀矣（顧命二人雀弁執惠注惠三隅矛孔疑謂刃有三角）

銅刀

予藏銅刀一長建初尺三尺一寸七分廣一寸三分狀與削同但差大耳孝堂山畫像載大狩示罰之圖懸人首旁有伍伯握刀形與此同知此為戰陳與刑戮所用者也

鸞刀

詩小雅信南山之篇執其鸞刀傳云鸞刀之有鸞者言割中節也禮記郊特牲云割刀之用而鸞刀之貴貴其義也聲和而後斷也但云刀有鸞者不言鸞施何處予得鸞刀一長建初尺尺二寸兩面有刃柄末有鸞鈴中含丸始知鸞刀之鈴

施柄末也鸞旁尚有一紐可繫物疑於此加組飾也何休公羊傳注鸞刀宗廟割切之刀鐶有和鋒有鸞今觀予所藏鑾在柄末所謂鐶有和者是而云鋒有鸞鋒上安得施鸞可據此以訂何氏之誤

刀

鸞刀外予尚有三刀其二柄末為犧首旁亦有紐可繫組飾其一形同亦有紐但無犧首耳長皆建初尺尺二寸知古人庖廚之刀長短有定制也陳祥道云少儀刀卻刃授穎削授拊鄭注穎鐶也拊把也然則直而本鐶者刀也曲而本不鐶者削也今以實物考之予所藏古削中鐶者二而予藏古刀中鸞刀與疏首之刀亦畧偃但其度甚微犧首柄二刀則偃度有加諸刀皆尺二寸與鸞刀同其為割用之刀無疑則刀亦未嘗不偃但不如削較甚耳惟戰陣之刀及小刀直而不偃陳氏以曲直與鐶拊分刀與削殆未確也

削

築氏為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注削今之書刀予所得五六枚長短無定制最長者九寸二三分又次八寸至八寸五分與記所云不合削以削簡牘古人簡牘誤書則削而更書之所謂筆則筆削則削謂書以筆而誤則削也前人或誤以削為契刻之用者誤矣

築氏為削注削為曲刃合六而成規著句之度也中其句而度之其長一尺賈疏削反張為之若弓之反張馬氏諸家等以為偃曲卻刃也今驗之實物果合六成規然其句度甚微亦有合七乃能成規者

金馬削刀

予藏小刀一金錯拊柄上雕鏤甚工而直刃長建初尺一尺有五分與嘗削曲刃者不同初不能定其名嗣考漢書音義八十九卷循吏文翁傳注引晉灼曰舊時蜀郡工官作金馬削刀者似佩刀形金錯其拊云云其言似佩刀以明不同常削之曲刃也則此疑為蜀郡工官所作蓋亦削也然金馬削刀之稱尚不能明後於洛賈見鐵刀四品均斷損而金錯其文其背為奔馬形始知金馬之義其文曰永元十六年廣漢郡工官世湅書刀工□造護工卒史成長荊守丞熹主共二十八言文內世湅二字世乃三十併之世湅即後世之練鍊字漢鏡銘鍊字皆作湅他器亦然漢永始三年鼎文曰乘輿十湅銅鼎十湅乃湅之數銅鼎十湅此製以鐵故世湅也

異制削

予又有一削曲刃長四寸四分而無拊下僅有內五分蓋以安木柄者又削制之異者也

鎌

方言刈鉤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鉊或謂之鐹自關而西或謂之鉤或謂之鎌或謂之鍥說文鎌鍥也鍥鎌也刎鎌也鉊大鎌也銍穫禾短鎌也予藏曲刀一環首其刃本濶而末銳其偃曲之度畧如初三之月長建初尺一尺一寸三分其為鎌無疑但不知為大鎌之鉊抑是小鎌之銍耳

矛

矛之大小長短其制不同說文鋋小矛也漢書師古注鋋鐵把短矛也鉈短矛也鈠長矛也雖明注大小長短而不及其

刃之狀釋名矛長丈八尺曰矟𥍰矛長九尺疑猶廬人稱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指其柲之長短言之然其柲有長短則刃亦必有長短大小之殊今以傳世之矛予所藏者言之其最大者長尺一寸兩刃甚薄而下達如戈之有胡刃之最濶處三寸三分又一長與前同而刃最廣處寸六分而厚脊次長如兩刃中為高脊銎正員而外為八觚又次長八寸八分强又次長七寸二分又次長七寸一分四廉而脊甚細其圍二寸四分又次長六寸七分亦四廉又次長六寸四分又次長五寸六分强其脊旁有穿可加丁者六無穿而脊旁有鈕者一皆所以固刃于柲者然亦有無穿者二其類别如此不能案古名以强定之矣

又

釋名矛冒也刃下冒矜也今傳世之矛皆為圓銎以傳于矜故釋名言冒矜

鐓鐏

曲禮進戈者前其鐏後其刃進矛戟者前其鐓鄭注銳底曰鐏取其鐏地平底曰鐓取其鐓地說文鐓矛戟柲下銅鐏也鐏柲下銅也釋名矛下頭曰鐏鐏入地也案古鐏與錞世多有之予數年得其形制不同者計有彫鏤之鐏二素者三又素錞三有文字者一其銎皆不作正圓皆有穿蓋受內後以加鍵者也

傳世鐏鐓孰為殳兵孰為刺兵所用不可分別惟鐏之圍小而鐓之圍大為橢圓知施鐓者其矜細而施鐓者其矜巨矣又鐓之長與其圍等而鐏則不必然予所藏鐏五其圍與長

等者僅一品耳

廬人鄭注言凡矜八觚今以傳世之鐓與鐏考之鐓之受矜處為橢圓鐏為不正形之橢圓狀如▢均非可容八觚之矜者惟鐏下實均作八觚然則鄭言凡矜八觚者殆指矜下之鐏而言之鐏八觚而渾括之曰矜八觚耳鄭注前人多不能明今乃得據器以訂之

殳鐓

予又藏一素鐓高二寸七分為圓銎圍五寸色如銀此又鐓制之異者或為殳之鐓歟

有字族

矢族傳世甚多前人未見有文字者予先後得九種合文字相同者共得十七品大率出易州蓋燕故物也

矢族

矢族種類甚繁予嘗細別之得數十品而大別之則三鐮四鐮鉀鑪拘腸四種而三鐮中又有羊頭飛宝可名者此數種而已更以長短大小輕重細別之遂至數十種

又

矢有具鋌者有為銎以受稾者其具鋌者鐵多於銅鋌細易折故出土之族具鋌者少予嘗得具鋌之矢三枚其一鐵鋌者通長一尺刃長八分鋌長九寸二分其二銅鋌者通長八寸八分刃出稾外者一寸八分鋌長七寸其三亦銅鋌通長八寸五分刃出稾外者寸九分鋌長六寸六分與冶氏為殺矢刃長寸圍寸鋌十之之說亦不甚合其為銎以受稾者予所藏得十四品殆古所謂平題耶

又

予又有一族刃長一寸下為銅鋌甚粗與幹同長三寸二分下二分為内以内入槀中矢幹近矢處為銅以下為槀此制甚奇又有族合三鎌之羊頭三枚為一殆出範時未分析者耶

族範

予有矢族塼範上下兩範具存範上列四稜之矢四鋌長四寸三分

族有溝

三鎌族中往往每面為二小溝或每面凹入以出刃蓋俾射入人體中以放血古人制器之精如此

骨族

殷虛出骨族甚多予選其形製不同者二一為羊頭有三廉一為髀矢面長潤即爾雅所謂骨族不翦羽謂之志是也禮今之骨骲爾雅釋文引埤蒼骲骨鏃也唐六典十六注引通俗文骨鏃曰骲蓋古禮射所用

砮

說文砮石可以為矢鏃禹貢荊州貢砮丹魯語肅慎氏貢楛矢石砮韋昭注砮鏃也以石為之三國魏志挹婁傳矢用楛青石為鏃吾浙杭嘉間近年多出石鏃以青石為之狀畧如殷虛之骲歐人載石器時在銅器之前吾國則銅器時尚用石鏃東西歷史固不能强同也禹貢礪砥砮丹傳砮石中矢鏃書禹貢疏引國語賈注砮矢鏃之石也家語辨物注砮箭鏃

矢括

傳世古矢括甚多其形為小圓筩如戈下之鐓而旁有下俯之鉤狀如冂初不能定為矢括嗣讀釋名釋兵言矢末曰括括會也與弦會也括旁曰叉形似叉也乃知此物確為矢括無字者多予藏有左字者三皆出易州

韘

說文韘射決也所以鉤弦以象骨韋系箸右巨指或作弽詩衛風芄蘭童子佩韘毛傳韘玦也鄭箋韘之言沓所以彄沓手指小雅車攻篇決拾既佽傳決鉤弦也決字亦作抉周官繕人鄭衆注抉謂引弦彄也鄭注抉挾矢時所以持弦飾也著右手巨指據上所說韘皆以象與骨為之予曾得古銅韘一狀楕圓中央容指處則正圓斜削如馬耳一方高建初尺一寸他方高五分其一方高者銅薄恰容指背低者銅厚所以鉤弦上有彫鏤殆漢魏間物象與骨入土易朽今無傳世者矣

弩機

弩機其柄曰臂鉤弦者曰牙牙外曰郭以為牙之外衛牙下曰懸刀古皆專工為之各為一器故漢人弩機多言郭工魏正始弩機載牙匠厶臂匠厶合諸工而始成器予藏有弩牙銅範蓋每一物為一範也夢溪筆談記鄆州發地得一銅弩機其側有刻文曰臂師虞士耳師張柔史傳無此色目人不知何代物所謂耳師即牙師之譌也

弩望刻度

弩機上刻尺度予舊藏蜀章武弩機上刻尺度以建初尺驗

之纖毫無異知蜀漢尺度與建初同此機後贈端忠敏忠敏印入匋齋吉金錄而不撫其尺度此機不知今在何許故予特記之于此

三代弩機

傳世弩機漢魏兩朝為多予藏有古文銘識者二皆曰左攻厶均但存弩牙東武王氏亦藏一殘弩牙文與予藏同人間不知尚有全機否

異制弩機

弩機形制大率相同異狀者甚少予藏一品其郭形之後端圓如船底與常制頗殊惜無銘文不知何代物也

蘭

漢書韓延壽傳抱弩負蘭師古注蘭盛弩矢者也其形如木

桶予案古爵文有□字攈古錄釋為子負車攈古錄又載東父丙爵文作□□文釋為子父東丙予疑為即弩矢蘭之蘭字

蒺藜

古軍器有蒺藜所以刺馬足予藏大小各一枚以銅為之共有四刺平置之則下三上一末皆甚銳分歧處有小紐蓋以繩貫之以便取携也大者之刺當建初尺一寸小者長八分此當是漢魏以前物後世則以鐵矣漢書鼂錯傳穿邊議曰具蘭石布渠答注渠答鐵蒺藜也尉繚子城險未設渠答未張

馬銜

古馬銜傳世者不少然不能斷定其時代予所藏有文字者一有左字一有□叔二字上一字已漫沒其書皆古文知為先秦物又藏無字者二則似漢唐間物矣

車鑾

古車馬皆有鑾詩蓼蕭傳在軾曰和在鑣曰鸞而秦風正義曰鸞和所在經無正文經解註引韓詩內傳曰鸞在衡和在軾又大戴禮保傅篇說同詩烈祖箋亦云鸞在衡二說不同今以實物證之則車與馬皆有鑾也予所藏車鑾凡二種一形大而下為方銎殆施於衡者殆所謂鑾一形小而下為圓銎殆所謂和以施於軾者至馬首之鑾予亦藏二種一加於顛其形為衡梁而中微穹共長八寸弱正可容馬首兩端各一鑾本按於衡上曲而末下類衡上有二蟬文其為先秦馬鑾無疑又一種鑾下有直柄長五寸三分柄中有圓環一其側有半環二蓋以施於革上以形制考之殆當馬之兩頰各

安一枚前人謂鑣為馬銜銜上實無安鑾之處其必施銜之兩旁無疑惟人君四馬八鑾則每馬二鑾知此二種乃或施首或施於勒非四鑾兼用之耶

又

予別有一車鸞甚大為鸞首形頷下有穿殆以繫鈴者下為方銎其形制與他鸞全不類司馬氏輿服志乘輿鸞雀立衡又崔豹古今注五輅衡上金鸞雀鸞口含鈴則予以為鸞鳥形者乃漢制非復先秦之舊矣

旂鑾

日本住友氏藏旂鑾亦為小衡兩端各一鳥首首上各有一鑾詩所謂鑾旂茀茀其鑾如此

金鋪

予藏金鋪一狀如浮漚裏面有陽文二字予定為門扉上之金鋪濰縣陳氏藏有豐字者古器二又諸城王氏亦藏一器其文字皆在內皆陽文均即門鋪雖大小畧殊實非二物陳王二家並不能定其名名之蓋自予始說文鋪箸門鋪首也

釘

說文釘鍊鉼黃金也段先生曰今人用此則古鐕字之義也鐕注可以綴箸物者予案古釘物之釘古但作丁古文丁字作口象其冒乃平視之形篆文作个象其冒與鋌乃側視之形予藏古丁五其一冒作∧狀直逕一寸二分鋌長七寸八分末已折皆以銅為之其二冒以銅鋌以鐵已折損冒⌒形逕一寸三分塗以金鋌長三寸二分其三冒鋌均以銅冒逕一寸六分塗以金鋌甚細長一寸八分其鋌之逕僅一分強其

三四冒銅鋌鐵冒甚大逕皆二寸九分鋌已全折不可計矣

杖首

古杖首或以銅或以玉予藏銅杖首四一為鳩二為雙鳩三為鷄首四為球狀又一有文字者雙羊首驗其文字乃漢物也又藏玉鳩杖首二驗之以手正合把握知古人之杖與今西人所用長短畧同蓋以手扶鳩若圖畫中多作長杖過手則為後世之制矣又考古文考字作耂丁象杖人象手知三代至炎漢皆為短杖此可於文字及實物得考知之者也

鋬

說文鋬鍑屬也急就篇顏注鋬似釜而反脣一曰鋬小釜類即今所謂鍋也予藏十六年鋬文曰鋬容五升重三斤九兩其形制圜底碩腹而細頸反脣一旁有環一旁有方鋬可安木柄高建初尺五寸四分其頸圍尺一寸其腹圍八寸八分其上口直徑三寸八分

承匜器

古盤匜之傳世者往往匜存而盤亡予平生所見夆叔匜則匜與盤之間尚有一承匜之器其銘文云夆叔作季妃盥般匜與盤同而匜與盤間之一物則無文字知為夆叔匜盤中間之一器者因匜旁有數犧形此般亦有之犧非彫刻乃以銅質別之匜與承匜器銅色畧淺而犧形則深黑疑以他異質之銅為之而嵌入者以匜加此器上恰可容足其制作極精此匜後歸延鴻閣今歸廬江劉氏而盤則在予家匜下有承匜器前人所未知也

莽承水盤

夢溪筆談載於關中得一銅匜其臂有刻文二十字曰律人衡蘭注水匜容一升始建國元年二月癸卯造皆小篆云云予藏新莽承水槃底小口侈而反脣口逕八寸四分底徑五寸一分強底有銘五行文曰律石衡蘭承水槃容六升始建國元年正月朔日制共二十二字蓋彼為注水匜而此為承水槃匜容一升而槃容六升推彼銘曰律人此作律石彼云二月癸卯而此稱正月癸酉傳世莽器均署正月癸酉朔日制夢溪筆談殆誤記或傳刻之譌爰據予盤文訂正之此盤殆以承匜下更有洗與夆姞匜同

鐎斗

說文鐎鐎斗也史記李廣傳注孟康曰以銅作鐎器受一斗晝炊飲食夜擊持行名曰刁斗廣韻溫器三足而有柄今以

傳世者考之與廣韻說合蓋有柄以便執持三足以便炊爨狀與熨斗畧同但鐎斗有足熨斗無足前人多誤渾無足之熨斗為鐎斗附正于此

桮

說文桮䀀也䀀小桮也諸書並不言其狀匋齋吉金録箸録染桮其形橢圓兩旁有羡出之耳中州古冢中所甚多或以銅或以陶多無文字予藏一陶者有大吉字知為漢物以染桮考之知中州所出均為桮也又說文閜大桮也大桮亦為閜藝文類聚引李尤杯銘小之為杯大之為閜傳世古物中有橢圓而旁有環耳之物俗名曰舟者不能知為何物周禮注舟為尊下臺若今承槃不能為橢圓形意或為䀀與閜與書此待攷

鑑

說文鑑大盆也段注引凌人者始治鑑注謂鑑似甀又引醢人作醢云塗置甀中謂許部說不同案許云盆與鄭注盛冰之甀非一物蓋浴器也字一作濫墨子節葬篇曰諾侯死者多為屋幕鼎鼓几梃壺濫戈劍羽旄齒革寢而埋之鑑即濫莊子則陽篇同濫而浴釋文濫浴器也又作⿱監瓦廣雅⿱監瓦鑑也字亦作⿱監瓦玉篇⿱監瓦大盆也又作監近山右出攻吳王監其文曰攻吳王夫差擇厥吉金自作御監蓋以瓦為之則曰⿱監瓦以金為之則曰鑑以貯水故曰濫省之則曰監也周禮淩人春始紹鑑釋文本又作監詩柏舟我心匪監釋文本又作鑒攻吳王鑑載山西通志稿而反唇底較削中可容人為浴器無疑近新鄭所出古器中亦有一鑑聞較吳鑑畧小然則墨子節葬篇之文洵有徵矣

冑

說文冑兜鍪也兜鍪首鎧也廣雅作兜鍪从敄下革殆古之兜鍪以革為之後以金故从金猶古之介用皮謂之甲後用金謂之鎧歟然急就篇鍪又作鉾字亦从金旁知冑之用金在漢以前矣予藏銅兜一純以銅為之顛有環紐以便取携其下殆漢晉閒物耶

車輨

考工記載車制極詳然多載輪輿之工而金工不及焉近中州出古車不少金飾存而輪輿則已朽頽欲據以考車上之金飾以補考工所不及而尚未遑車上金飾之可知而見載籍者為輨說文輨轂高轄也方言輨軑鍊鏅也廣雅鍊鏅軑輨也予平生見車輨甚多而有文字者甚少近歲得車輨一文曰下宮高四寸三分銎徑二寸其外為八觚有穿以加鍵始知八觚蓋為器飾盧人鄭注言凡矜八觚乃指矜下之銅飾言之括而言之曰凡矜八觚耳

又一

予舊藏又有⿰女曾妊作安車輨形制較小於下宮輨外無八觚殆安車小於常車故輨亦小諸家鐘鼎款識箸録⿰女曾妊作安壺蓋作偽者改車為壺非真品也

金劑

考工記載攻金之工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

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故先秦古器摩之銅色皆黃惟鏡則色白其古器之為赤色者百不得一也

鎮墓文

漢人冢墓中往往有鎮墓文或書鉛券上或書陶器上其書鉛券上者予所藏有劉伯平鎮墓殘券上截已損寸許表裏字各二行存字可辨者錄之如下

上缺乙亥朔廿二日丙申執天帝下令移前雒東鄉東郎里劉伯平薄命缺藥不能治歲月重復之與魁鬼尸注皆歸墓父大山君召缺相念苦勿相思生屬長安死屬大山死生異處不得相防須河水清大山缺有天帝教如律令

陶器上書文字予所見所藏凡五品其有年號者三曰永建

曰永和曰熹平無年號者又二品文多漫滅錄其可識者如下

永建三年三月□□朔三日□□天帝絕死德□死□死之□人不得□為□生□□□人□□□□□□□□□□□□□□□□□土□子孫□□卒□□乃得復□□帝□絕□□注□□禾□□□□□□□□□死人精注主□□□為令死非□□即□復□持君□瓶別□□隸丘丞墓伯中□二千石各瓶別律令此器為草書朱字二十三行

永和六年缺墓缺市缺吉日缺煞及缺天帝下缺此器朱書文多不可辨十二行

熹平四年十二月甲酉朔三日丙申天帝之移封鎮□邑里死人正月□臺冢墓移丘承墓伯地下□□□□上墓下中央大□墓左□□□□□氵蒿里父老令胥□臺冢子孫永世無□□復有死者上天倉倉地下芒芒死人歸陰生人歸陽□□□里死人有鄉生人屬西長安死人屬東大山樂無相□□無相思大山將閱人□□□□地下有適蜜人代行□惟千秋萬歲不得復□里人相□令胥氏家生人子孫富貴豪彊訾財千億子孫番息謹奉金銀□□以謝墓主封鎮到□□□胥氏家冢中三曾五祖皇□父母離丘別墓後葬之祥勿令伐作各安其所曠戶以閉累君後世令無死喪他如天帝日止鎮律令此器為墨書隸字二十四行

大吉日直除天帝下□移別泐一行弓主涼自薄命蚕□□□有□自隨不得□□生人毋弟□□□人□屬□□□

人屬缺四五字□官生死異同勿□相好天帝所定別約咎□各如□別約律令此器朱字行書十五行

南方赤□□屬徵□藏在心□□齒其□朱爵身有□文處大門有火□□為熒星丙丁下入地中丹沙石政重□萌以填□主憂五□辟金兵立填以後宜蠶桑如律令此器墨書隸字十七行

□毋萬世无咎此行在器底

容庚

金石學

據一九二五年北京大學文學院排印本影印

金石學

東莞容庚編述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金石學之定義

古人制作之文物，藉金石或其他物質以流傳于世者，統稱之曰金石。研究此種文物而爲有統系之叙述者 謂之金石學。

第二節 金石學之範圍

宋鄭樵作通志，立金石略，而金石始爲專門之學。然昔人所稱金石，大抵偏重于金石刻辭，如金石萃編所載者是也。間收磚瓦，則出乎二者之外。今日所出古物，種類滋多，如甲骨，玉器，陶器，封泥，明器，木簡，類多昔人所未及。故今日所稱金石學，乃廣義並及其他物質，而非狹義專指金石兩類而言；且研究並及于器物形制，亦非專限于刻辭也。

第三節 金石學之分類

馮雲鵬金石索分金索爲鐘鼎，戈戟，量度，雜器，泉刀，璽印，鏡鑑七屬；石索爲碑碣，瓦甎二屬。羅振玉先生古器物學研究議分十五目：一曰禮器，二曰樂器，三曰車器馬飾，四曰古兵，五曰度量衡諸器，六曰泉幣，七曰符契璽印，八曰服御諸器，九曰明器，十曰古玉，十一曰古陶，十二曰瓦當專甓，十三曰古器攈範，十四曰圖畫刻石，十五曰梵像。馬衡先生中國金石學分三類：一歷代金文：1禮樂器，2度量衡，3錢幣，4符璽，5服御器，6古兵。二歷代石刻：1刻石與碑之別，2造像與畫像之別，3經典諸刻與紀事諸刻之別4一切建築品附刻之文。三金石以外諸品：1甲骨，2竹木，3玉，4陶器，5瓦，6磚。余斟酌乎三者之間，分爲三屬，二十五目，雖不能盡，大要在是矣。

一 金屬

1彝器 商周兩代者屬之。

2用器 漢以後者屬之。

3兵器 由商至漢。

4錢幣 歷代。

5璽印 由商至漢，歷代官印及封泥附焉。

6鏡 歷代。

7度量衡 秦漢。

8梵像 六朝隋唐，善業泥附焉。

9符牌 歷代，牙玉磁木附焉。

二 石屬

1刻石 2碑 3磨崖 題名附 4墓誌 塔銘附 5畫像 6造像 7石闕 8經幢 9雜刻

三 金石以外之屬

1甲骨 2玉器 3磚 4瓦當 5陶器 6明器 7木簡

第四節　金石學之關係

禮之有圖，自漢鄭玄始。宋聶崇義集各家之說，繪素甲釋，爲三禮圖。然因說作圖，鑿空虛造。鄭玄不辨犧尊，謂刻鳳皇於尊，其羽形婆娑然，致王肅引太和中所出犧尊以犧牛爲尊以正之。賴金石之發見，而禮樂器之眞相乃得覩也。漢許愼作說文解字，重文中所收古文三百九十六，籀文二百二十三，乃戰國以後譌變之體。宋郭忠恕佮汗簡，所得凡七十一家字蹟，夏竦集古文四聲韻，所得凡九十八家字蹟，更失古籀文之眞。賴金石之發見，而古籀文之眞相乃可知也。「文考」「前文人」屢見于金文，大誥誤釋文爲寧，故云「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予曷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其「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天休于寧王」之寧武，寧王，亦文武，文王之誤。僞孔傳不知，遂解文武爲「用安撫武事」，文王爲「安天下之王」，此金石可正經之誤者也。唐書文苑傳以賀朝萬爲一人，齊融爲一人。阿育王寺常住田碑，前祕書監正字郎萬齊融撰，可知賀朝單名而齊融姓萬，此金石可正史之誤者也。續通志金石略序云：

金石之文，傳小學之源流，資經史之考覈，非徒嗜其奇古，與夫波磔之足供臨撫也。自考工載嘉量之銘，禮記述孔悝之鼎，法訓徵言，闡昭後世。辨犧尊爲象形，識舜瑁之用玉，先生制器尙象之精，賴三代彝器猶有存者。周秦以後，石刻盛行。漢魏人所引詩書，多當時經師異義，形聲通轉，藉以考定六書。注史記者引泗水之碑，釋漢書者據伏生之碣。官爵年月，世繫子姓，俱得因碑文以補史家之闕遺，而辨章其同異，斯其有關于問學者甚鉅，而非空言撰箸所可比。鄭志撰金石略，徒謂「觀晉人字畫，可見晉人之風猷，觀唐人書蹤，可見唐人之典則，」持論尙未得其要矣。

觀此則金石學之關係，昔人已言之矣。

第二章　彝器

第一節　彝器總說

青銅器古稱彝器，彝常也，謂鐘鼎爲宗廟之常器也（見左傳昭公十五年杜注）。阮元商周銅器說下篇云：

三代時，鼎鐘爲最重之器，故有立國以鼎彝爲分器者：武王有分器之篇，魯公有彝器之分是也。有諸侯大夫朝享而賜以重器者：周王予虢公以爵，晉侯賜子產以鼎是也。有以小事大而賂以重器者：齊侯賂晉以地而先以紀甗，魯公賄晉卿以壽夢之鼎，鄭賂晉以襄鐘，齊人賂晉以宗器，陳侯賂鄭以宗器，燕人賂齊以斝耳，徐人賂齊以甲父鼎，鄭伯納晉以鐘鎛是也。有以大伐小而取爲重器者：魯取鄆鐘以爲公盤，齊攻魯以求岑鼎是也。有爲述德儆身之銘以爲重器者：祭統述孔悝之銘，叔向述讒鼎之銘，孟僖子述正考父鼎銘，史蘇（案乃郭偃之誤）述商衰之銘是也。有爲自矜之銘以爲重器者：禮至銘殺國子，季武子銘得齊兵是也。有鑄政令于鼎彝以爲重器者：司約書約劑于宗彝，晉鄭鑄刑書于刑鼎是也。且有王綱廢墜之時，以天子之社稷而與鼎器共存亡輕重者：武王遷商九鼎于洛，楚子問鼎于周，秦興師臨周求九鼎是也。

此史籍所載彝器之用也。其見于銘文者，則以享孝祖考，燕樂朋友爲多：如芮伯多父簋「用享于皇祖文考」，先獸鼎「用朝夕享厥多朋友」，王孫鐘「用享以孝，于我皇祖文考，……用匽以喜，用樂嘉賓父兄及我朋友」是也。

彝器之類別，自其應用言，大致可分爲四類：

一食器　烹飪器三：鼎，鬲，甗。

盛器六：簋，簠，盨，敦，豆，盧。

切肉取肉器二：俎，匕。

二酒器　煮酒器五：爵，角，斝，盉，鐎。

盛酒飮酒器十五：尊，觚，觶，方彝，卣，觥，鳥獸尊，壺，罍，瓶，鑪，缶，罇，卮，杯。

陳酒器之器一：禁。

挹酒器一：勺。

三水器　盛水器六：盤，匜，鑑，盂，盆，甑。

斞水器二：枓，盌。

雜器五：瓿，皿，鑵，鉶，區。

四樂器　鉦，句鑃，鐸，鈴，鐘，錞于，鼓。

彝器之時代，有可從形制，銘文，字體、花紋四者以推測之者，玆分爲四期：

一商時期　約在西紀前一一二二年以前。

二西周前期　約在西紀前九四七年至一一二一年，中歷

武王六年　通鑑外紀（卷三頁九）作七年。

成王三十七年　外紀（卷三頁十七）引鄭玄曰「成王二十八年崩。」

康王二十六年

昭王五十一年　外紀（卷三頁十八）引皇甫謐曰「在位二年。」

穆王五十五年　約凡一百七十五年。

三西周後期　約在西紀前七七一年至九四六年，中歷

共王十二年　太平御覽（卷八五頁三）作恭王，引帝王世紀在位二十年。外紀（卷三頁二十）云「在位十年，皇甫謐曰在位二十五年。」

懿王二十五年　外紀引皇甫謐曰「在位二十年。」

孝王十五年

夷王十六年　外紀作十五年。

厲王三十七年　外紀作四十年。

共和十四年

宣王四十六年

幽王十一年　約凡一百七十六年。

四春秋戰國期　在西紀前二二二年至七七〇年，中歷

平王五十一年　春秋時代起于平王四十九年。

桓王二十三年

莊王十五年

釐王五年

惠王二十五年

襄王三十三年

頃王六年

匡王六年
定王二十一年
簡王十四年
靈王二十七年
景王二十五年
敬王四十三年　與元王年數同據十二諸侯年表。周本紀作四十二年。集解「徐廣曰，皇甫謐曰，敬王四十四年。」
元王八年　集解引皇甫謐作二十八年。戰國時代起于元王元年。
貞定王二十八年　周本紀作定王。集解「徐廣曰，皇甫謐曰，貞定王十年。」
考王十五年
威烈王二十四年
安王二十六年
烈王七年
顯王四十八年
愼靚王六年
赧王五十九年
中缺九年
秦始皇帝二十五年　凡五百四十九年。

第二節　食器

鼎　乃烹飪器，故虛其腹以受物，虛其下以待爨，兩耳則貫鉉以舉之也。商周兩代常用之。

其狀圓腹三足而兩耳。有有蓋者。有分當者。有圈蓋附耳者。足多作圓柱形，有扁足作鳥形者。有腹下有隔如盤者。有耳立雙鳥，足作人形者。此商代之形狀也。西周前期多仍其制。西周後期乃有足作馬蹄形者。有附耳者。有附耳而侈口者。春秋戰國期乃有銳足者。有耳在兩側作鳥形而有蓋者。有足大器小，形狀臃腫者。有附耳圈蓋，足作馬蹄形者。有腹前後有鼻作獸首形者。有附耳而口有流者。有附耳有蓋，蓋上有三鼻，正中二獸首銜環者。有附耳前有流而後有鋬者。有環鍊繫耳與蓋者。有器形如瓜，附耳，蓋有三環者，通行于漢代。

其大小以六寸至八寸者爲多。有高至三尺餘者，如大克鼎。有小至口徑二寸五分，通耳高不及四寸者，如嬴霝德鼎。

其始不稱器名，次則稱共名，次則稱本名，次則稱別名。其稱共名者爲彝，尊，尊彝。其稱本名者爲鼎。其稱別名者爲𩰫，尊讀，石沱。

其形狀每視時代而異，春秋戰國變遷尤繁，玆略依時代舉例如下，凡二十器。

1史鼎　其狀圓腹三足而兩耳。通耳高七寸三分。腹飾饕餮紋，有六棱，足飾垂花紋。銘一「史」字。寶緼樓彝器圖錄頁十三著錄。

2獸蓋饕餮紋鼎　通蓋高九寸二分。狀如前而有蓋。腹及蓋飾饕餮紋，腹有六棱，兩耳及蓋之正中作獸首形，足飾饕餮紋。蓋器各銘一字，象牛首。尊古齋吉金圖卷一頁十二著錄。

3天豕父丁鼎　通耳高七寸六分。分當。口飾圓渦紋及四瓣花紋一道，腹飾饕餮紋。銘「天豕父丁」四字。故宮十六期著錄。

4圈蓋鈎連雷紋鼎　大小未詳。圈蓋附耳。蓋器均飾饕餮紋及鈎連雷紋，足飾垂花紋。古銅器形態之考古學的研究圖二三著錄。

5父乙鼎　通耳高六寸二分。足扁作鳥形，口飾饕餮紋一道，有六棱。銘「析子孫父乙」兩行五字。武英殿彝器圖錄頁十八著錄。

6汝作厥姑日辛鼎　大小未詳。足扁作夔形，腹下有隔如盤。口飾饕餮紋一道，上有六棱。銘「汝作厥姑日辛尊彝」兩行八字。河南吉金圖志賸稿圖六著錄。

7人足鳥耳鼎　大小未詳。兩耳之上各飾兩鳥，足作人形。口飾饕餮紋一道，腹之下層亦飾以饕餮紋。河南吉金圖志賸稿圖一著錄。

以上七器約在商代。

8叔單鼎　通耳高九寸。足作馬蹄形。口飾重環紋一道、腹飾饕餮紋。銘「唯黃孫子紫君叔單自作鼎，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四行二十四字。寶蘊樓彝器圖錄頁二三著錄。

9郜伯鼎　通耳高九寸五分。附耳，足作馬蹄形。腹飾竊曲紋二道。銘「郜伯肇作孟妊膳鼎，其萬年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二十字，在口上。寶蘊樓頁二五著錄。丹徒倪氏別藏一鼎，銘「郜伯祀作膳鼎，其萬年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二十一字，形制與此正同，惟口有流爲異。藝術類徵第二集著錄。

10伯筍父鼎　通耳高一尺二分。侈口附耳，足作馬蹄形。口飾竊曲紋一道。銘「伯筍父作寶鼎，其萬年子子孫永寶用，」三行十五字。故宮第一期著錄。

以上三器約在西周後期。

11鬳季鼎　通耳高一尺七分。三足尖銳。腹飾竊曲紋及重環紋各一道，足飾饕餮紋，耳飾獸紋。銘「鬳季作嬴氏行鼎，子子孫其眉壽萬年永用享，」五行十八字。武英殿彝器圖錄頁二四著錄。

12鳥蓋鳥耳鼎　通蓋高五寸六分。兩耳作鳥形、有蓋，蓋上蹲鳥四，中有半環爲紐。蓋上飾重環紋竊曲紋各一道，蓋旁飾重環紋一道；器飾竊曲紋環帶紋各一道，足飾饕餮紋。故宮二十三期著錄。

13鄀嫛鼎　大小未詳。腹飾竊曲紋，足大而器小，形狀臃腫。銘「王子刺公之宗婦鄀嫛爲宗彝䵼彝永寶用。以降大福，保辥鄀國，」五行二十五字。陝西鄠縣出土，七鼎六簋一盤兩壺銘文均同。商周彝器通考附圖八三著錄。

14圈蓋蟠虺紋鼎　通蓋高一尺五寸八分。附耳圈蓋，足作馬蹄形、腹大而足短。蓋飾蟠虺紋兩層，腹飾蟠虺紋兩層，第三層則爲垂葉獸紋。耳飾蟠虺紋，足飾饕餮紋。新鄭出土，同出此類之鼎凡四，大小相同。又一鼎通蓋高一尺零一分，蓋上有四環小異。新鄭古器圖錄圖二十著錄。

15蟠虺紋附耳鼎　高一尺六寸五分，耳高六寸。附耳，腹前後有鼻作獸首形，足作馬蹄形。腹有弦紋二，將花紋分爲三層，上層爲蟠虺紋，重環紋，三角紋三道；中層爲蟠虺紋三道；下層爲獸紋一道，及垂葉獸紋。耳飾蟠虺紋，足飾饕餮紋。新鄭出土，同出此類之鼎凡六，大者高二尺，以次而小，小者高一尺四寸七分。新鄭古器圖錄圖十三著錄。

16楚王酓肯鼎　高一尺五分。附耳有流，腹淺底平。足飾饕餮紋。銘「楚王酓肯作鑄鉈鼎，以共㦴常」十二字，在口外橫列。壽縣出土。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九八著錄。

17楚王酓悍鼎　通蓋高一尺六寸一分。附耳有蓋，蓋上有三鼻，正中二獸首銜環。蓋及口耳均飾斜方花紋，足飾饕餮紋。蓋口緣銘「楚王酓悍戰獲兵銅，正月吉日，窒鑄鐈鼎之蓋，以共㦴常」二十二字。蓋內銘「侃市吏秦差苛脂爲之」及「郘脰

」十一字。器口緣銘「楚王酓忓戰獲兵銅，正月吉日，窒鑄鐈鼎，以共胾常」二十字。腹帶上銘「侃币盤野差秦忘爲之」九字。口緣內銘「郐脰」二字。腹內銘「三楚」二字，倒刻。凡六十六字。壽縣出土。十二家吉金圖錄寶一著錄。

18 竊曲紋有流鼎　通耳高七寸。附耳有流有鎣。口飾竊曲紋一道。寶蘊樓彝器圖錄頁二七著錄。

19 上樂鼎　大小未詳。器形如瓜，附耳有蓋，蓋有三環。有環鍊繫蓋之一環及耳。足作馬蹄形。銘「上樂」等五字，橫列腹外。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一一六著錄。

20 莫鼎　通蓋高六寸一分。形如前器而無環鍊。銘一「堇」字，在蓋中央，右耳四字，左耳七字，不可識。寶蘊樓彝器圖錄頁三三著錄。

以上十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鼎之方者皆爲長方形，兩耳四足。其在商代，有四角有棱者。有無棱者。有無棱而有蓋者。有方上而圓其下，四扁足作鳥形者。西周前期略承其制。別有橢圓分當者。有橢圓附耳者。戰國期有橢圓附耳，蓋有伏獸者。

其稱共名者，有尊，彝，尊彝。其稱本名者爲鼎。其稱別名者有齍，盄。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七器。

21 作父辛方鼎　通耳高六寸二分。腹作長方形，四角有棱，兩耳四足。腹及四足飾饕餮紋。銘「作父辛寶尊彝，」兩行六字。白鶴吉金集頁三著錄。

22 父癸方鼎　通耳高七寸一分，口縱四寸九分，橫五寸八分。形如前器而腹四角無棱。腹每面上周飾饕餮紋，左右及下周飾乳紋而虛其中，四足飾饕餮紋。銘「天黿父癸」四字。寶蘊樓彝器圖錄頁十六著錄。

23 田告方鼎　大小未詳。腹四角無棱，上有蓋，蓋上有半環。腹每面上周飾饕餮紋，左右及下周飾乳紋而虛其中，蓋飾饕餮紋一道，四足飾垂花紋。銘「田告作母辛尊，」二行六字，器蓋同。尊古齋吉金圖卷一頁二五著錄。

24 鳥足方鼎　通耳高五寸二分。腹方上而圓其下，四扁足作鳥形。腹飾夔紋一道，有八棱。銘亞中「醜」及「父丁」三字，疑後刻。支那古銅精華圖九四著線。

以上四器約在商代。

25 鳥紋方鼎　通耳高七寸二分。口橢圓兩耳，四足分當。口飾鳥紋一道，足飾垂花紋。故宮二十期著錄

26 義仲方鼎　大小未詳。附耳，橢圓，四足。銘「義仲作厥父周季尊彝，」兩行九字。貞松堂吉金圖上十九著錄。

以上二器約在西周前期。

27 獸帶紋方鼎　通蓋高四寸八分。附耳，橢圓，四足，有蓋。蓋左右有兩環，前後蹲兩羊。蓋器皆飾獸帶紋，足飾饕餮紋。山西渾源李峪村出土。渾源彝器圖頁一三著錄。

以上一器約在戰國時期。

鬲

爾雅釋器「鼎……款足者謂之鬲。」漢書郊祀志「其（指鼎）空足曰鬲。」蘇林曰「鬲音歷，足中空不實者名曰鬲也。」鬲爲常飪之器，空足則水下注而熱易達也。

其狀可分爲三類：第一類，形如鼎，圓腹兩耳而款足者。第二類，形如鼎，無耳而款足者。厚脣者。厚脣而兩耳小足者。厚脣而附耳者。長頸者。第三類，上截可以烹飪，下截可以盛火者。

其第一類稱共名而不稱本名，多屬于商代。第二類稱本名爲多，間或稱共名。多爲婦女而作之媵器，或爲婦女所自作。第三類有銘者僅一器，稱曰尊鬲。第二三類多屬于西周後期。

其稱共名者，有彝，尊彝。其稱本名者爲鬲。其狀與鼎相類，故有稱爲鼎，𪔁，𩰫者。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七器。

1 饕餮紋鬲　通耳高四寸五分。兩耳款足。腹飾饕餮紋。銘「叔口父」三字，在腹旁。中國美術圖一一著錄。

2 叔父丁鬲　高三寸一分。無耳款足。腹飾斜線紋。銘「叔父丁」三字。善齋彝器圖錄圖四六著錄。

以上二器約在商代。

3 孟辛父鬲　高四寸。厚脣款足。腹飾環帶紋，有三棱。口內銘「口口孟辛父作孟姞寶尊鬲，其萬年子子孫孫寶用」二十字。光緒二十五年陝西岐山出土。有二器，其一寶用上多一永字。頌齋吉金續錄圖二十著錄。

4 鄭師口父鬲　高四寸三分。口緣上有兩耳，三足細長。腹飾饕餮紋。口內銘「唯五月初吉丁酉，鄭師口父作口鬲，永寶用」十七字。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一六七著錄。

5 㝨姛鬲　通耳高五寸六分。厚脣附耳而款足。腹飾環帶紋，有三棱。口內銘「㝨姛作尊鬲，其萬年永寶用」十一字。出于陝西。頌齋吉金續錄圖一九著錄。

6 蹲獸方鬲　大小未詳。上截附耳，略似長方鼎而圓其四角；下截前面有門可啟閉，所以盛火，四面有方孔，所以通氣。四角上下各蹲四獸。口飾竊曲紋一道。尊古齋吉金圖卷二頁二二著錄。

7 獸足方鬲　通耳高六寸一分，口徑左右五寸，前後四寸六分。形長方，兩附耳。口緣飾竊曲紋一道，下飾夔鳥紋一道，正背兩側有六獸首銜環，失其三環。器下截有門可啟閉，門外左右有闌，闌內二人相向而跪。四角蹲四獸，足下復有四獸負器。器中有平隔，器底有箄，器後及兩側各有方孔四。箄以盛火，孔以通氣。十二家吉金圖錄挈二四著錄。

以上五器約在西周後期。

甗

說文鬲部「甗，鬲屬。」金文作獻或甗。博古圖錄卷十八頁廿五甗錠總說云「甗之爲器，上若甑而足以炊物，下若鬲而足以飪物，蓋兼二器而有之。」

其狀上體圓而兩耳如鼎，下體三款足似鬲；中設箄，有半環可持以開闔。箄上有十字穿或直線穿四五，昔人多不圖其形，惟考古圖，十六長樂堂款識考，十二家吉金圖錄有之。商及西周形制略同。有上下兩體可分離者。其方者，有附耳上下兩體可分離者。有直耳上下兩體不可分離者。有上直耳而下附耳，上下兩體可分離者。有上體中有縱隔，分爲兩半者。

其稱共名者，有彝，尊，尊彝。其稱本名者爲獻。其稱別名者，有𪔁，與鼎同。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六器。

1 鼎甗　通耳高一尺二寸一分。圓腹兩耳，分當三款足。中設箄，箄有十字穿五。口飾饕餮紋一道，三足飾饕餮紋。銘「鼎作父乙尊彝，」兩行六字。寶蘊樓彝器圖錄頁三九著錄。

以上一器約在商代。

2 兩頭獸紋甗　通耳高一尺三寸八分，上部高六寸九分，下部高六寸八分。由兩部合成，可以分合，爲漢代甗鍑之濫觴。上部底有網形之穿孔，使蒸氣自下部透入。兩部各飾兩頭獸紋一道。下部兩耳有環。海外吉金錄圖一五著錄。

以上一器約在西周後期。

3 口子作父辛方甗　通高一尺二寸，上下部各高六寸一分。體方四足，由上下兩部合成，上下皆有附耳。口各飾饕餮紋一道。銘「口子作父辛寶尊彝，兄册，」兩行十字，上下同。洛陽出土。支那古銅精華圖一〇〇著錄。

以上一器約在西周前期。

4 叔碩父方甗　通耳高一尺三寸九分，口徑縱七寸，橫九寸二分。體方兩耳四足，上下體相連。口飾重環紋一道，腹飾環帶紋，四足飾目紋。銘「叔碩父作旅獻，子子孫孫永寶用，」兩行十三字。同治二年，山西吉州安平村出土。尊古齋吉金圖卷二頁二六著錄。

以上一器約在西周後期。

5 獸帶紋方甗　通耳高一尺一寸四分，口徑縱七寸七分，橫八寸九分。體方四足，由上下兩部合成，上直耳面下附耳。上部飾竊曲紋及獸帶紋。故宮三十五期著錄。

6 竊曲紋方甗　通耳高一尺七寸，口徑橫一尺四寸四分，縱一尺三分。體方四足，由上下兩部合成，上直耳面下附耳。上部有縱隔，分爲兩半，底作長方孔二十。腹上飾蕉葉形獸紋，下飾竊曲紋。民國十二年新鄭出土。新鄭古器圖錄圖二十五著錄。

以上二器約在春秋時期。

簋

古器中有段者，宋以來名之爲敦，復以敦之侈口無蓋而圈足者爲彝，今乃考定爲簋。詳拙著商周彝器通考。簋之爲用，周禮舍人「凡祭祀共簠簋，」注「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器。」掌客「簠十」，注「簠稻粱器也。」又「鼎簋十有二，」注「簋黍稷器也。」疑若簠簋之用異。余曾藏文簋，腹內殘留飯粒，經三千年，變爲綠色，縱橫交錯。簋通用于商周二代，簠西周後期乃始有之。未有簠以前，簋固盛黍稷並盛稻粱也。一鼎一簋爲食器一組，鼎以烹飪，簋以盛食，故兩器每每同出于土。

簋之形狀甚多，其在商代，大率皆侈口無蓋，圓腹兩耳而圈足。有有蓋者。有無耳者。有無耳而腹有四棱者。有四耳者。有三耳者。有方者。有圈足下有三長足者。有有蓋弇口者。有四耳下有方座，座內有鈴者。有有蓋四耳，下有方座者。有有蓋四耳有珥下垂作四足者。西周前期略承其制。有兩耳作鳥形者。有侈口斂頸耳作鳥形者。有其狀如豆者。有有蓋附耳弇口者。有有蓋附耳侈口者。有有蓋兩耳如象鼻上卷者。有兩耳下有方座者。有弇口有蓋，兩耳下有方座者。有侈口有蓋，兩耳下有方座者。有兩耳如翼，方座特卑者。有附耳下有方座者。有方座兩旁有翼下垂者。有圈足旁有四長足下垂者。有有蓋附耳圈足旁三長足下垂者。有附耳腹有三長足下垂者。有弇口有蓋，兩耳銜環，下有三足者。西周後期形制變易。有圈足特高，腹足前後有棱者。有有蓋附耳三足者。有有蓋兩耳三足者。有有蓋兩耳有環三足者。有有蓋兩耳作獸首形銜環而四足者。有兩耳作獸形，方座內綴以小鈴者。有有蓋弇口形圓如球者。有有蓋弇口兩耳銜環者。有有蓋弇口兩耳，圈足旁三足下垂者。是期之簋，以此式爲多。春秋戰國，簋之用頓少。有圈足特高，腹旁有兩小半環爲耳者。有兩耳作龍形直上，下有方座者。有兩旁有耳，前後有棱，下有方座者。有有蓋無耳，下有方座者。

其稱共名者，有彝，尊，尊彝，寶器，祭器，念器。其稱本名者爲簋。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四十一器。

1 史簋　高五寸一分。圓腹圈足。腹飾饕餮紋，口足均飾兩頭夔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一「史」字，在腹內正中處。武英殿彝器圖錄頁四六著錄。

2 父乙簋　通蓋高五寸三分。圓腹圈足而有蓋。蓋及器口均飾圓渦紋，兩耳作獸首形有珥。器銘「□作父乙」四字。善齋彝器圖錄圖六六著錄。

3 門祖丁簋　高六寸一分。兩旁無耳。腹有圓乳突起，口飾夔紋，足飾饕餮紋各一道。銘「門祖丁」三字。武英殿彝器圖錄頁五二著錄。

4 饕餮紋四棱無耳簋　大小未詳。無耳，腹足均有四棱。腹飾饕餮紋，口飾雷紋一道上有三角雷紋，足飾雷紋一道。出于安陽。鄴中片羽二集上十五著錄。

5 父乙簋　高三寸八分。腹飾圓渦及夔紋一道，足飾夔紋一道，四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人荷貝形父乙」三字。十二家吉金圖錄雪五著錄。

6 史簋　高五寸一分。腹飾斜方格雷乳紋，足飾饕餮紋，三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一「史」字。中國青銅器集圖五著錄。

7 亞醜方簋　通耳高六寸二分，口縱三寸六分，橫五寸一分。腹飾饕餮紋，口足均飾夔紋一道，有八棱，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亞形中「醜」字。故宮十四期著錄。

8 仲子日乙簋　高五寸。圈足下有三長足下垂。口飾弦紋二，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仲子日乙」五字。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二五二著錄。

9 作父丁簋　高三寸七分。弇口有蓋，蓋失。口飾饕餮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作父丁」等五字。武英殿彝器圖錄頁七三著錄。

10 四耳方座簋　通座高八寸五分。四耳，下有方座，座內有小鈴。腹飾斜方格雷乳紋，口飾鳥紋，足飾夔紋各一道。四耳作獸首形有珥。方座上及左右三面飾鳥紋，下面飾夔紋，中飾直紋。中國青銅器集圖四著錄。

11 偖作父癸簋　通蓋高八寸三分。蓋四面有棱，腹四面有耳。蓋與腹飾圓渦紋，間以夔紋，足飾夔紋。方座飾象紋。四耳作獸首形，有長珥。蓋銘「集偖作父癸寶尊彝，」兩行八字，器銘少一「集」字。十二家吉金圖錄遐一著錄。偖所作器傳世者，有簋二，尊二，卣一。

12 圓渦夔紋四足簋　通蓋高六寸六分。蓋及腹飾夔紋及圓渦紋。蓋有四棱，腹四耳作獸首形，有長珥下垂爲足。海外吉金圖錄圖二五著錄。

以上十二器約在商代。

13 作寶尊彝簋　體高四寸四分。腹飾鳳紋，口足均飾鳥紋一道，兩耳作鳥形。銘「作寶尊彝」四字。武英殿彝器圖錄頁四八著錄。

14 鳥耳簋　高六寸二分。侈口斂頸，形制獨異。腹飾饕餮紋，足飾目雷紋，兩耳作鳥形。海外吉金圖錄圖三一著錄。

15 姜林母簋　高四寸一分。形狀如豆，故西清續鑑卷十三頁九以周林豆稱之。腹飾斜角雷紋一道，四面間以獸首及圓渦紋。銘「姜林母作雪簋，」兩行六字。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二八〇著錄。

16 獻仲簋　大小未詳。弇口附耳有蓋。口及蓋飾弦紋二，足飾弦紋一。銘「獻仲作旅，」蓋器各兩行四字。尊古齋吉金圖卷一頁四九著錄。

17 命簋　通蓋高七寸六分。侈口附耳有蓋。口及蓋均飾鳥紋一道，蓋上圈內飾鳥紋，足飾夔紋。銘「唯十又一月初吉甲申，王在華。王錫命鹿。用作寶彝。命其永以多友簋飤，」四行二十八字。支那古銅精華圖一一七著錄。

18 呂伯簋　通蓋高六寸八分。有蓋，兩年如象鼻上卷。口及蓋均飾鳥紋。銘「呂伯作厥宮室寶尊彝簋，大牢，其萬年祀厥祖考，」四行十九字。西清古鑑卷二七頁十一著錄。

19 伯簋　大小未詳。口飾鳥紋一道，足飾斜角雷紋一道，方座每面之四周飾夔紋，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伯作寶用尊簋，」兩行六字。尊古齋吉金圖卷二頁一著錄。

20 夨令簋　通座高七寸三分。弇口有蓋，蓋失。方座下空有四足。腹飾鉤連雷紋，口足均飾鳥紋一道。銘「唯王于伐楚伯，在炎。唯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册夨令尊宜于王姜，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公尹伯丁父貺于戍，戍冀司三。令敢

揚皇王室。丁公文報，用稽後人享，唯丁公報。令用穽辰于皇王。令敢𢎪皇王室，用作丁公寶簋，用尊史于皇宗，用饗王逆遹，用㕯寮人，婦子後人永寶，鳥册，」十二行一百一十字。洛陽附近出土，同銘者二器。支那古銅精華圖一二著錄。

21 鳥紋方座簋　通蓋高一尺五分。侈口，蓋器座皆飾鳥紋及鳳紋，兩耳作獸首形有珥。支那古銅精華圖一一四著錄。

22 饕餮紋簋　通座高五寸五分。口飾夔紋一道，腹飾饕餮紋，座飾竊曲紋。兩耳作獸首形，有棱斜出如翼。方座視他器爲卑。支那古銅精華圖一二〇著錄。

23 雍娶簋　通座高六寸九分。口飾圓渦紋一道，上有三角雷紋。座飾弦紋，座上四角各有蟬紋一。附耳。銘「雍娶作寶尊彝，」兩行六字。尊古齋吉金圖卷二頁二著錄。

24 明公簋　高七寸。兩耳作獸首形，下有方座，兩旁有帶下垂如翼。銘「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在囗。魯侯又囗工，用作旅彝，」四行二十二字。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三〇一著錄。

25 作寶彝簋　高五寸七分。圈足旁有四長足下垂。腹飾斜方格雷乳紋，口足各飾饕餮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銘「作寶彝」三字。中國上古彝器展覽圖二五著錄。

26 小臣謎簋　器高五寸四分（蓋未計）。附耳有蓋，圈足旁三長足下垂。腹飾弦紋二。蓋器銘「𠭰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夷。唯十又一月，遣自𠳋師述東陕，伐海眉。雩厥復歸自牧師。伯懋父承王命錫師，率征自五齵貝。小臣謎蔑曆，眔錫貝，用作寶尊彝，」各八行六十四字。民國二十年疑出于濬縣。同銘者二器。善齋彝器圖錄圖七一著錄。

27 作旅簋　高六寸。附耳，腹下作三象首長鼻下垂爲足，圈足上縣。口飾弦紋二。銘「作旅簋」三字。頌齋吉金圖錄圖一一著錄。

28 遹簋　高五寸五分。腹飾瓦紋。弇口，兩耳作獸首銜環，三足，失蓋。銘「唯六月既生霸，穆穆王在蒿京，呼漁于大池。王饗酒。遹御亡遣。穆穆王親錫遹𩁹。遹拜首稽首敢對揚穆穆王休，用作文考父乙尊彝，其孫孫子子永寶，」六行五十五字。乃穆王時器。善齋彝器圖錄圖八三著錄。

以上十六器約在西周前期。

29 召伯虎簋　器高五寸八分，耳高五寸七分。圈足特高。腹足均飾饕餮紋，前後有棱，兩耳作鳥形。銘「唯五年正月己丑，琱生又使召來合事。余獻婦氏以壺，告曰，以君氏命曰，余老止公僕郭土田，多𧫚弋，伯氏從許。公宕其參，女則宕其貳，公宕其貳，女則宕其一。余囗于君氏大璋，報婦氏帛束璜。召伯虎曰，余既囗戾我考我母命，余弗敢亂。余或至我考我母命，琱生則堇圭，」十一行一百四字。中國青銅器集圖十著錄。別有一器作于六年四月，形同銘異。

30 𩰫簋　通蓋高七寸。有蓋附耳三足。蓋器腹各飾直紋，口各飾竊曲紋一道。蓋器銘「𩰫作王母媿氏饙簋。媿氏其眉壽萬年用，」各三行十六字。善齋彝器圖錄圖七七著錄。𩰫器傳世有簋四，盤一，匜一，同出于洛陽。

31 同𠳋盤　通蓋高五寸七分。蓋器各飾夔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三足。蓋器銘「同𠳋作旅簋。其萬年用，」各兩行九字。寶蘊樓彝器圖錄頁六二著錄。

32 乎簋　通蓋高六寸一分。蓋器各飾夔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環，三足。蓋器銘「乎作姞氏寶簋，子子孫孫其永寶用，」各兩行十一字。支那古銅精華圖一一八著錄。

33 仲競簋　高五寸一分。失蓋。口飾竊曲紋，足飾斜角雷紋各一道，兩耳作獸首形銜環，四足。銘「仲競作寶簋，其萬年子子孫永用，」兩行十三字。頌齋吉金圖錄圖十著錄。

34 追簋　通座高九寸二分。腹及方座均飾夔紋，口飾竊曲紋一道，兩蹲獸爲耳。銘「追虔夙夕卹厥死事，天子多錫追休。追敢對天子覭揚，用作朕皇祖考尊簋，用享孝于前文人，用祈丏眉壽永命，畯臣天子，令終。追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一七行六十字。同銘者三器，只存一蓋。故宮十八期著錄。曾見頤和園藏一器，座內有小鈴。

35 封簋　大小未詳。腹如球狀，飾以瓦紋，圈足，失蓋。銘「唯十又二月，既生霸丁亥，王使艾蔑曆，命封邦。呼錫䜌旂，用保乃邦。肆對揚王休，用自作寶器，萬年以厥孫子寶用，」五行四十四字。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三一九著錄。恒軒吉金錄頁二九有蓋。又兩罍軒彝器圖釋卷六頁二三著錄一器，通蓋高六寸三分，附耳，有蓋，對銘。

36 無曩簋　大小未詳。圈足弇口有蓋。蓋器均飾瓦紋，兩耳作獸首形銜環。蓋器銘「唯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夷。王錫無曩馬四匹。無曩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魯休命。無曩用作朕皇祖釐季尊簋。無曩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各七行五十八字。所見同銘者凡三器。夢𢎪草堂吉金圖上三一著錄。

37 師寏父簋　通蓋高六寸五分。有蓋弇口。蓋器均飾瓦紋，口足及蓋各飾重環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有珥，三象鼻形足。蓋器銘「師寏父作叔姞寶尊簋，」各兩行九字。寶蘊樓彝器圖錄頁六八著錄。別有一簋爲季姞而作，一盤爲季姬而作。

以上九器約在西周後期。

38 竊曲紋簋　高五寸。口足均飾竊曲紋一道。兩旁有小半環爲耳，足特高。使華訪古錄圖一八著錄。

39 陳侯午簋　通耳高一尺五分。兩耳作龍形直上，腹及方座均飾環帶紋。銘「唯十又四年，陳侯午以羣諸侯獻金，作皇妣孝大妃祭器囗。以登以嘗，保有齊邦，永葉毋忘，」七行三十五字，可辨者十六字，餘以陳侯午敦銘補之。陳侯午者，齊太公和之子桓公午也。寶蘊樓彝器圖錄頁七四著錄。

40 邵王簋　通耳高八寸三分。腹飾竊曲紋，前後有棱。座飾雲紋，兩耳作獸首形。銘「邵王之諻之薦簋，」兩行七字。十二家吉金圖錄遐三著錄。

41 蝌蚪紋方座簋　通蓋高八寸九分。蓋上有四環耳，蓋外沿有四乳丁以固器。器腹有四棱。通體飾蝌蚪文。壽州出土。十二家吉金圖錄寶七著錄二器。

以上四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簠　禮記明堂位「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鄭注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左傳哀公十一年：「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訪于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瑚與胡皆簠也。簠金文作𠤱，形變爲胡，再加玉旁爲瑚。出土彝器，非特無殷簠，即西周前期之簠亦所未見，明堂位之言非也。儀禮公食大夫禮「宰夫膳稻於粱西。」鄭注「進稻粱者以簠。」周禮掌客「簠十。」鄭注「簠，稻粱器也。」舍人「凡祭祀共簠簋。」注「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器。」說文竹部「簋，黍稷方器也。」「簠，黍稷圜器也。」與鄭注異。今證之彝器，簠形長方，銘云「用盛稻粱，」則鄭玄之說是也。然詩經秦風權輿「於我乎每食四簋。」鄭注「內方外圓曰簋，以盛黍稷；外方內圓曰簠，以盛稻粱。」內外方圓之說與彝器不合，鄭氏蓋未嘗見實物矣。

簠之形狀長方，侈口兩耳，蓋與器同，於四周之正中有小獸首下垂，加于器上，使弗移也。有四小足者。有四長足者。有無耳者。

其稱共名者：有𠤱器𩰫彝。其稱本名者爲簠。其稱別名者爲匡及行器。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四器。

1 鑄子叔黑頤簠　通蓋高五寸二分，口徑縱七寸，橫八寸二分。侈口兩耳四足。腹飾象首紋，口與足及足內均飾竊曲紋，兩耳作獸首形，蓋器同。蓋口有四獸首下垂以與器合。蓋器銘「鑄子叔黑頤肇作寶簠，其萬年眉壽永寶用，」各四行十七字。十二家吉金圖錄雪八著錄。光緒初年，山東桓臺出土，簠二，鼎𩰫匜各一。

2 蟠夔紋簠　高三寸二分　口縱七寸七分，橫一尺一寸六分。兩耳作獸首形有珥，四足特小。偏體紅綠斑，花紋爲所掩。

寶蘊樓彝器圖錄頁四十著錄。

3 齊陳曼簠　高三寸二分，口縱五寸八分，橫九寸三分。兩耳作獸首形，四足特長。銘「齊陳曼不敢般康，肇勤經德，作皇考獻叔饙逸永保用簠，」四行二十二字。故宮第七期著錄。別一器下列三字范反，故此三字作反文，而般逸二字位置互易。

4 曾子簠蓋　高三寸二分，口縱七寸三分，橫九寸七分。無耳。通體飾蟠虺紋，口旁有六獸首上出。銘「唯正月初吉丁亥，曾子口自作飤簠，子孫永保用之，」四行二十字。武英殿彝器圖錄頁三八著錄。

以上四器約在西周後期至春秋戰國期。

盨

盨之爲器，不見于三禮。惟說文皿部「盨，檣盨，負戴器也。」宋以來稱此爲簋。簋形圓而此爲橢圓，其用大抵相同，故此類器亦有稱爲簋者。其器晚出，至西周後期始有之，與簠同。然春秋戰國期復不見有此類器。其行用之時期至短，後人無能說之者。

其形長方而圓其四角，兩旁有耳，下有圈足；上有蓋，蓋上有四足如矩形。有圈足旁有四獸首下垂爲足者。有附耳四足者。有長方者。

其稱共名者爲彝，稱本名者爲盨，稱別名者爲簋，爲盨簋。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四器。

1 克盨　通蓋高五寸八分。蓋器均飾瓦紋，蓋口及器之口足均飾竊曲紋一道，蓋足飾夔紋，蓋足內飾兩頭獸紋，兩耳作獸首形，蓋器銘「唯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穆宮。王命尹氏友、史趛，典膳夫克田人。克拜稽首敢對天子丕顯魯休揚，用作旅盨，唯用獻于師尹，朋友婚遘。克其用朝夕享于皇祖考。皇祖考其嚴數熊熊降克多福，眉壽永命，畯臣天子。克其日錫休無疆。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各十行一百七字。傳世同銘者二器。支那古銅精華圖一二二著錄。

2 鄭義伯盨　高四寸二分，口縱五寸二分，橫七寸三分。腹飾瓦紋，口飾重環紋一道，兩耳作獸首形、圈足旁有四獸首下垂爲足。失蓋。銘「鄭義伯作旅盨，子子孫孫其永寶用，」三行十四字。武英殿彝器圖錄頁八一著錄。鄭義伯所作器，尙有一鼎一匜。

3 京叔盨　通蓋高六寸二分，口縱五寸，橫六寸八分。附耳四足。蓋及器口各飾重環紋一道，腹飾瓦紋。銘「京叔作饙盨，其萬壽永寶用，」三行十一字。博古圖錄卷十八頁十二著錄。

4 師奐父盨　高六寸，口縱五寸半，橫八寸六分。體長方，兩耳有蓋。蓋器均飾瓦紋，口各飾重環紋一道，蓋上飾雷紋，器足飾蟬紋。蓋器銘「師奐父作旅盨，」各兩行六字。同銘者二器，出于扶風。考古圖卷三頁三六著錄。

以上四器約在西周後期。

敦

儀禮少牢饋食禮疏引孝經緯鉤命決云「敦規首，上下圓相連。」爾雅釋丘疏引孝經緯說「敦與簠簋容受雖同，上下內外皆圓爲異。」其狀正與陳侯午錞同，故知錞之爲敦，從金，猶壺盂皿金文皆從金也。宋以來圖錄每稱簋爲敦，而稱此爲鼎。齊侯敦無足，卽士喪禮之廢敦，鄭注謂「敦無足者，所以盛米」是也。

敦之形狀，三足兩耳，蓋器各爲半圓，合之則成球形。有無耳者。有作卵形者。有四耳者。有無足者。

其制通行于春秋戰國間。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五器。

1 陳侯午敦　通蓋高八寸。蓋器各以三環爲足，器以兩環爲耳。器銘「唯十又四年，陳侯午以羣諸侯獻金作皇妣孝大妃祭器口錞。以登以嘗，保有齊邦，永世毋忘，」八行三十六字，蓋無銘。十二家吉金圖錄居一二著錄。同銘者尙有一敦及一簋。宋公欒鼎蓋（博古圖錄卷三頁三五）形與此蓋同，故昔人稱此類器爲鼎，卽以此故。

2 鳥獸紋敦　高四寸九分。蓋上有四環，器有三足。蓋器均飾獸紋。支那古銅精華圖二〇九著錄。

3 卵形鳥獸紋敦　通蓋高四寸二分。器作卵形，器深而蓋淺。蓋有三環，器有三足。蓋器各上飾雲紋，下飾鳥獸紋。支那古銅精華圖二一一著錄。

4 三角雲紋敦　通蓋高約四寸三分。器作卵形，器大而蓋小。蓋有三環，器腹有四獸面銜環爲耳，下有三足。器上半飾三角雲紋，金銀錯。洛陽金村古墓聚英圖一四著錄。

5 齊侯敦　高五寸三分。蓋上有四環，口旁有三小獸首下垂，所以與器相合。器旁有兩環耳，無足。腹飾帶紋。銘「齊侯作媵寬口孟姜膳敦。用祈眉壽，萬年無疆。它它熙熙，男女無期。子子孫孫，永保用之，」六行三十四字。光緒十九年，易州出土四器之一。齊侯四器考釋著錄。

以上五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豆

豆薦葅醢之器也。見于三禮者其數至多，見于銅器者其數至少。若同銘者，僅厚氏元豆三器，鑄客豆四器而已。

其形狀可分爲兩類：一腹淺如盤，無蓋與耳。有有蓋者。有圓腹長校者。一腹圓口弇，有蓋與耳。二者雖異，然其有校（豆中央直者），有鐙（豆下跗），可以執，則一也。有銘者皆屬前類，後類無銘。

其稱本名爲豆，其稱別名爲鋪。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四器。

1 鱗紋豆　高六寸。腹飾圓渦紋間以雲紋，足飾鱗紋中繞帶紋。同形者二器。海外吉金圖錄圖三四著錄。

以上一器約在西周前期。

2 厚氏元豆　大小未詳。蓋上作八瓣形。蓋腹足均飾獸帶紋。蓋器各銘「魯大司徒厚氏元作膳圃，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之，」四行二十五字。民國二十一年，與魯大司徒元匜同出于曲阜林前村，凡三器。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三九九著錄。

3 鑄客豆　高九寸一分。腹作半圓球形，校長而鐙小。銘「鑄客爲王句六室爲之」九字，在口外沿，刻款。十二家吉金圖錄尊二一著錄。壽州出土，同銘者四器。

4 環耳豆　通蓋高八寸四分。蓋器均飾雷紋及蟬紋，鐙飾蟠虺紋。海外吉金圖錄圖三五著錄。

以上三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盧

說文皿部「盧，飯器也。」傳世之盧，僅得一器，其形狀如下：

1 嬰次盧　高三寸四分，口縱一尺四寸一分，橫一尺一寸。其形類長方之盤而圓其角，底平口侈，四旁以環爲耳。通體作斜格點紋。銘「王子嬰次之废盧」七字，在口內側。新鄭出土，乃春秋時器。新鄭古器圖錄圖五四著錄。

俎

俎盛肉之具，其用每與鼎豆相連：史記殷本紀「伊尹……負鼎俎以滋味說湯。」周禮司士「帥其屬而割牲，羞俎豆」是也。然所見至少，僅得二器，其形狀如下：

1饕餮蟬紋俎　高五寸六分，長一尺二寸四分。上面狹長而微凹，四周繞以蟬紋，兩端則飾夔紋，兩足微彎，飾以饕餮及蟬紋。海外吉金圖錄圖七著錄。乃商器。

2十字紋俎　高四寸九分，長九寸八分，廣四寸九分，中作十字形孔四。壽州出土，乃戰國末器。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出品圖說第一册圖一〇六著錄。

匕

匕之用，有云所以載鼎實者，易震「不喪匕鬯」注是也。有云所以別出牲體者，儀禮士昏禮「匕俎從設」注是也。有云所以匕黍稷者，儀禮少牢饋食禮「廩人概甑甗匕與敦于廩爨」注是也。說文云「一名柶，」蓋與柶同器而異名。

其狀略如今之羹匙，體微凹，銳末而柄曲。有體橢圓柄曲而長者。有柄曲而短者。有柄直者。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四器。

1獸紋匕　長七寸一分。體微凹，兩端均尖如棗，柄飾獸紋。出于寶雞，同形者二器。中國古代美術史圖三五著錄。

以上一器約在商代。

2雙獸紋匕　長七寸九分。體橢圓，飾雙獸紋，柄彎上而長，飾獸首及蟠虺紋，塡以黑漆。出于河北懷安。頌齋吉金續錄圖一〇二著錄。

3象鼻紋匕　長四寸二分。柄曲而短，飾象鼻紋。出于洛陽。頌齋吉金續錄圖一〇一著錄。

4魚鼎匕　長五寸七分。柄直而上端缺。兩面銘「囗曰徃又蜼人，𨺅王魚鼎，曰欽哉出游。水囗囗虫，下民無智，參之蚩蚘。命帛命入欶，藉入藉出，毋處其所，」十行四十字，錯金。出于山西渾源。貞松堂吉金圖卷中頁四二著錄。

以上三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第三節　酒器

爵

說文鬯部「爵，禮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禮記明堂位「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儀禮士冠禮，士昏禮，士相見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聘禮，公食大夫禮，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均用之。其見于三禮圖（卷十二頁四）者，刻木爲爵形，背負琖，下爲圓足，爲古器所未有。今之所稱爲爵者，其名定于宋人。其時代多屬于商，間及于西周前期，後此蓋未之見，則是否卽儀禮中所用未可知也。

爵之用昔人稱爲飲器。余所藏父乙爵（頌齋吉金圖錄圖一九），腹下有烟炱痕，乃知三長足者，置火于下以烹煮也，角，斝，盉三器皆有足，其用同。

其狀前有流，後有尾，旁有鋬，上有二柱，下有三足。有蓋作獸首形者。有無柱而蓋作獸首形者。有兩柱旁出蓋兩端作獸首形者。有腹下平底者。有兩柱上端合而爲一者。有方而四足者。有無柱者。

銘文極簡，多不稱器名，間稱共名，有尊，有彝，有尊彝。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八器。

1父戊舟爵　通柱高六寸九分。腹飾饕餮紋，上有三角雷紋。銘「父戊舟」三字在流外，「作尊」二字在柱旁。長山縣出土二器。雙劍誃吉金圖錄卷上頁三八，三九著錄。

2子燮爵　大小未詳。蓋作獸首形，有角。腹飾饕餮紋，上有三角雷紋，流及蓋均飾夔紋。蓋器各銘「子燮在甫，作文父乙彝，」兩行九字。阮元稱之爲兕觥。然去其蓋則與常爵無異，故知其爲爵而非兕觥也。商周彝器通考附圖四三〇著錄。

3亞醜父丙爵　通蓋高七寸三分。蓋作獸首形，有角，器無柱。徧體皆飾饕餮紋。蓋器各銘亞形中「醜」及「父丙」三字，蓋在腹內，器在鋬內。尊古齋吉金圖卷三頁一著錄。

4長唯壺爵　通柱高七寸三分。蓋兩端作獸首形。器兩端有流，兩柱在腹旁上出。腹飾鈎連雷紋。蓋器各銘「長唯壺」三字。同銘者二器。善齋彝器圖錄圖一六一著錄其一。

5饕餮紋平底爵　通柱高六寸八分。兩柱小而其端不圓，器之腹部狹而底平闊。腹部饕餮紋之上下夾以圈帶紋，底部復飾饕餮紋。海外吉金圖錄圖八八著錄。

6饕餮紋一柱爵　通柱高五寸九分。兩柱當中相合爲一。腹飾饕餮紋，上下夾以圈帶紋。寶蘊樓彝器圖錄頁一〇五著錄。

7諸姛方爵　通柱高七寸九分。體方四足。徧體飾夔紋。銘亞形中「醜」及「諸姛以大子尊彝，」兩行八字，在尾上。同銘者有方尊，彝，觥諸器。支那古銅精華圖六三著錄。

以上七器約在商代。

8魯侯爵　高約六寸四分。無柱。腹飾雷紋一道。銘「魯侯作爵鬯囗用尊裸盟，」兩行十字，在尾及腹內。商周彝器通考附圖四四二著錄。

以上一器約在西周前期。

角

禮記禮器「宗廟之祭，尊者舉觶，卑者舉角。」注「四升曰角。」考工記梓人疏引韓詩說「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自宋以來所稱之角，其容量與爵略同，與韓詩說不合。下有三足，用以溫酒，與爵相同。傳世之器，爵多而角少。

其狀如爵而無柱，其口兩端射出如角之銳。有有蓋者。有蓋作飛燕形者。有分當者。

銘文極簡，多不稱器名。其稱共名者，有尊，有彝，有尊彝。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四器。

1祖癸角　高四寸九分。形如爵而兩端尖銳，皆爲尾而無流。腹及兩角飾饕餮紋。銘「册冉祖癸」四字，在鋬內。寶雞所出酒器之一。支那古銅精華圖六著錄。

2遽從角　通蓋高五寸九分。蓋上有半環。蓋及器腹均飾饕餮紋。銘「遽從」二字，蓋在腹內，器在鋬內。同銘者二器，善齋彝器圖錄圖一六五，一六六著錄。

3亞𠬝角　通蓋高七寸九分。蓋作飛燕形。腹及兩角飾饕餮紋。器銘亞形中一「𠬝」字。支那古銅精華圖六五著錄。

4饕餮紋角　高六寸一分。他角皆圓腹，此獨分當。腹飾饕餮紋。出于安陽。鄴中片羽二集卷上頁三十三著錄。

以上四器約在商代。

斝

周禮司尊彝「秋嘗冬烝，祼用斝彝黃彝。」禮記明堂位「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黃目。」三禮或譌斝爲散。韓詩說「五升曰散，」亦斝之譌也（說詳王國維先生觀堂集林卷三頁十一說斝）。斝之名屢見于三禮，乃今之所稱爲斝者，其名定自宋人。下有三足，用以溫酒，有商器而無周器。

其狀兩柱三足有鋬似爵而口圓，平底無流與尾。有柱作鳥形者。有柱作鳥形而分當者。有三足若鬲而銳者。有圓腹者。有四足有蓋者。有分當款足者。

銘文極簡，多不稱器名。其稱共名者，有彝，有尊彝。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七器。

1 戈斝　通柱高一尺五寸九分。腹飾饕餮紋二道，上有三角夔紋，三足飾蕉葉饕餮紋。銘一「戈」字，在鋬內。支那古銅精華圖六六著錄。

2 雙鳥柱饕餮紋斝　通柱高一尺二寸七分。雙柱作鳥形。腹飾饕餮紋二道。支那古銅精華圖六九著錄。

3 雙鳥柱饕餮紋分當斝　通柱高一尺四寸九分。雙柱作鳥形，分當。口腹均飾饕餮紋。海外吉金圖錄圖九四著錄。

4 饕餮紋銳足斝　高一尺五寸六分。三足若鬲而銳。腹足均飾饕餮紋。博古圖錄卷十五頁二十著錄。

5 饕餮夔紋斝　通柱高七寸五分。口微斂而圓腹。腹飾夔紋及饕餮紋。白鶴吉金集圖一八著錄。

6 有蓋饕餮紋斝　大小未詳。體微方而四足，平蓋上立一獸。腹飾饕餮紋，上有圓渦夔紋鳥紋及三角雷紋。鄴中片羽二集卷上頁十九著錄。

7 人持帚斝　通柱高七寸八分。分當款足若鬲甗。銘作人持帚洒掃之形，在鋬內。寶雞出土酒器之一。支那古銅精華圖八著錄。

以上七器約在商代。

盉

說文「盉，調味也，」不云器名。宋人知為器名，而不知為酒器。王國維先生據寶雞所出酒器，其中有盉一，謂「盉之為用，在受尊中之酒與玄酒而和之而注之於爵」者（觀堂集林卷三頁十三說盉）。余以為盉有三足或四足，蓋兼溫酒之用也。

其狀碩腹而斂口，前有流，後有鋬，上有蓋，下有三款足。有三直足者。有四足者。有流在器上，旁有圓孔以納酒，腹旁有鋬，下有四款足者。有流在器上，旁有圓孔，腹旁有鋬，下有三款足者。有有蓋三短足者。有有蓋圈足者。有形如壺、有流，鋬作獸形，圈足者。

其稱共名者，有彝，有尊彝。其稱本名者為盉。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八器。

1 子父乙盉　通蓋高八寸。蓋上有半環，持以開闔，旁亦有半環，與器之鋬相連。器腹與蓋均飾饕餮紋。蓋器各銘「子父乙」三字，蓋在腹內，器在鋬內。寶雞出土酒器之一。支那古銅精華圖七著錄。

2 丙父乙盉　通蓋高八寸五分。蓋頂作圈形，三直足如柱。口及蓋均飾夔紋一道。蓋器銘「丙父乙」各三字。海外吉金圖錄圖一一九著錄。

3 止大盉　通蓋高八寸二分。蓋作蟠龍形，四足。口腹均飾饕餮紋。蓋器銘「止大」各二字。故宮二十七期著錄。

4 饕餮紋異形四足盉　通高二尺一寸七分。體方，四款足，流在器上，側有圓孔，可以納酒，腹旁有鋬。偏體飾饕餮紋。安陽侯家莊出土，同出者三器。河南安陽遺寶圖四四著錄。

5 饕餮紋異形盉　通高一尺一寸八分。上有流，旁有口，腹側有鋬，三款足。腹飾饕餮紋一道，夾以圈帶紋。支那古銅精華圖一四二著錄。

以上五器約在商代。

6 季良父盉　通蓋高六寸二分。蓋作蟠龍形，三足特短。腹飾象首紋。銘「季良父作敔始寶盉，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十八字，在口上。西清古鑑卷三一頁三五著錄。

7 鳳蓋盉　通蓋高八寸八分。蓋為鳳形，流為獸首，與前器形狀相似，所異者前器作三短足而此則為圈足，前器之蓋作蟠龍而此則為鳳形也。器飾以象首紋，與新鄭出土銅器花紋相似，刻冶均粗。海外吉金圖錄圖一二三著錄。

以上二器約在春秋時期。

8 邵工盉　高一尺六分。器形如壺，前有流，後有立獸作鋬，與商及周初之器形大異，乃戰國末異制也。銘在圈足外，「邵宮和，官四斗少半斗，」三行九字。又「和工工感」四字，及「廿三斤十兩十五，」兩行七字皆橫列。末兩行當讀「廿三斤十兩十五，」蓋紀重量及器數。尊古齋吉金圖卷三頁十四著錄。

以上一器約在戰國時期。

鐎

玉篇（卷中頁六一）「鐎，溫器有柄也。」博古圖錄著錄九器（卷十三頁三九以下），稱之為盉，然與他盉之著盉名者為不類。嘉仲盉有銘文，而器名之一字不可辨，其他皆無銘文。憶漢富平侯家溫酒鐎其制似如此，故改稱為鐎以別于盉。其用乃以溫酒，其時乃戰國物也。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二器。

1 兩頭獸紋鐎　高五寸二分。圓腹斂口，三足，流作鳥首形，蓋有二環與提梁相連。腹飾兩頭獸紋三道。柯爾中國銅器集圖十七著錄。

2 獸鋬鐎　高七寸四分。無提梁。蹲獸為鋬，蓋上立一鳥，有環鍊與鋬相連。三足及流皆作獸首形。支那古銅精華圖一九二著錄。

以上二器約在戰國時期。

尊

周禮小宗伯之職：「辨六彝之名物，以待果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實。」今所見商周彝器，尊彝乃共名而非專名，凡彝器皆得稱之。自宋以來所定器名，乃有尊之一類，其狀至雜。今則以似觚觶而巨者，稱之為尊。

其狀如圓柱，鼓腹侈口，腹上有犧首三。有無犧首者。有狀如圓柱而侈口，四面有棱者。有無棱者。有體圓如柱，而口足皆侈者。有圓腹侈口而足卑者。有旁有兩羊首者。有圓口而方足者。有腹旁有鋬者。有方而鼓腹，腹上有獸首者。有方而無獸首者。有口圓而足方，兩旁有扁耳上出者。通行于商及西周前期。

其始不稱器名。其稱共名者，有彝，有尊彝。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十二器。

1 犧首饕餮紋尊　高一尺二寸八分。鼓腹侈口，腹上有三犧首。通體飾以饕餮紋及蕉葉饕餮紋。海外吉金圖錄圖六〇著錄。

2 饕餮紋尊　高一尺四分。侈口斂頸鼓腹。肩腹均飾饕餮紋一道。支那古銅精華圖三三著錄。

3 作祖乙尊　高一尺九分。狀如圓柱而侈口，四面有棱。通體飾饕餮及夔紋，腹部之肩，翹起于外。銘「作祖乙寶尊彝，」兩行六字。故宮十四期著錄。

4 作父庚尊　高八寸六分。腹飾饕餮紋。銘「[illegible]作父庚寶尊彝，」兩行八字。支那古銅精華圖一九著錄。

5 子享京尊　高五寸六分。體圓如柱而口足皆侈。腹飾饕餮紋三道。銘「子享京」三字，在腹內。西清彝器拾遺圖一三著錄。

6 令口高作父乙尊　高六寸五分。圓腹侈口而足卑似觶。腹飾蟠夔紋一道。銘「令口高作父乙寶尊彝，」兩行九字，在腹內。一卣同出，銘同。支那古銅精華圖二八著錄。

7 史尊　高六寸一分，口徑橫五寸一分，縱三寸九分。腹旁有兩羊首。腹飾饕餮紋，上有夔紋一道及蕉葉夔紋，足飾夔紋一道。銘一「史」字，在腹內。故宮十期著錄。

8 作父丁尊　高五寸五分。口腹圓而足方，有四稜。腹飾夔紋，足飾雷紋各一道。銘「作父丁寶尊彝，口」兩行七字，末一字作一人兩手各牽一馬，足下跨一獸之狀。雙劍誃古器物圖卷上頁十二著錄。

9 偖作父癸尊　高七寸一分。腹前有獸首，後有鋬作獸首形。銘「偖作父癸寶尊彝，用旅，」兩行九字，在腹內。十二家吉金圖錄雪一一著錄。

10 亞醜方尊　高一尺四寸一分。體方有八稜，腹上有四象首及四獸首。通體飾饕餮及夔紋。銘亞形中一「醜」字。故宮三十四期著錄。

11 卿方尊　高六寸八分。體方，四面有稜。通體飾饕餮及夔紋。銘一字。與方彝，方觥同出土，同銘。支那古銅精華圖一七著錄。

以上十一器約在商代。

12 服方尊　高六寸八分。口腹圓而足方。腹飾饕餮及夔鳥紋。前後有三稜，兩旁有扁耳上出。銘「服肇夙夕明享，作文考日辛寶尊彝，」三行十四字，在腹內。故宮三期著錄。

以上一器約在西周前期。

觚

周禮考工記「梓人為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與韓詩說「二升曰觚」微異。說文角部「觚，鄉飲酒之爵也。一曰觴受三升者謂之觚。」儀禮周禮觶觚二字，古今文頗有淆亂：鄉飲酒禮有爵觶無觚，燕禮，大射，特牲饋食禮則有觚有觶。燕禮「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洗。」鄭注「古文觚皆為觶。」「主人降，賓洗南坐奠觚。」注「今文從此以下，觚皆為爵。」「媵觚于公。」注「此當言媵觶，酬之禮皆用觶，言觚者字之誤也。古者觶字或作角旁氏，由此誤爾。」「公坐取賓所媵觶。」注「今文觶又為觚。」又大射「士長升拜受觶。」注「今文觶作觚。」「媵觶于公。」注「今文觶為觚。」「賓降，洗象觚升。」注「此觚當為觶。」考工記「觚三升。」注「觚當為觶。」今之所稱為觚者，十九皆商器，其名定自宋人，腹小而口侈，所容不多，飲時酒易四溢；且腹下或有鈴，有端拱之意，與他飲器不類，則觚之是否為觚　不無可疑。姑沿舊稱以俟他日之論定耳。

其形如圓柱，兩端大而中小，腹以下四面有稜。有無稜者。有腹下有小鈴者。有方者。

銘文甚簡，多不稱器名。其稱共名者，有彝，有尊彝。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四器。

1 亞箕妣己觚　高六寸一分。腹足均飾饕餮紋，四面有稜，口飾蠶紋及蕉葉紋。銘亞形中「箕」及「妣己」三字，在足內側。寶雞出土酒器之一。中國古代美術史圖四四B著錄。

2 𣏟觚　高八寸。四面無稜。腹飾饕餮紋。銘一字，在足內側。支那古銅精華圖五六著錄。

3 饕餮紋觚　高八寸二分。腹四面有稜。足內繫小鈴，動搖則鈴響。腹足均飾饕餮紋。寶蘊樓彝器圖錄頁一一二著錄。

4 亞醜方觚　高一尺三寸五分。體方有八稜。腹足均飾饕餮紋，口飾蕉葉及四瓣花紋。銘亞形中一「醜」字，在口上。器口侈而平，且有八稜，實不便于飲。昔人定為飲器，不無可疑，此其顯例也。武英殿彝器圖錄頁一三三著錄。

以上四器約在商代。

觶

說文角部「觶，鄉飲酒角也。禮曰，一人洗舉觶，觶受四升。」禮記禮器「尊者舉觶。」注「三升曰觶，」與說文異，蓋沿韓詩說也。

其制圓腹侈口圈足而有蓋。有口橢圓者。有無蓋者。有腹旁有鋬者。有小而狹長者。

觶之名乃宋人所定，多屬商器。銘文甚簡，多不稱器名。其稱共名者，有彝，有尊彝。

儀楚耑形與觶同而狹長，名作耑，或祭耑。王國維先生以為觶觗卮䐠䏌五字同聲，亦當為同物（觀堂集林卷六頁十二）。他器皆不載器名，此獨有之。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五器。

1 門父己觶　通蓋高五寸七分。蓋紐如菌形。腹足及蓋各有花紋一道，泐。蓋器各銘「門父己」三字，在腹內。出于安陽。頌齋吉金續錄圖七一著錄。

2 亞牧觶　通蓋高五寸三分，口徑橫二寸八分，縱二寸二分。蓋紐作半環。腹足及蓋各有雷紋一道。蓋器各銘亞形中一「牧」字，在腹內。十二家吉金圖錄貯一六著錄。

3 天父乙觶　高四寸三分。腹飾饕餮紋，口足飾夔紋。銘「天父乙」三字，在腹內。寶雞出土酒器之一。支那古銅精華圖四上著錄。

4 先觶　高三寸七分。腹飾絃紋二，旁有鋬。銘一「先」字，在腹內。善齋彝器圖錄圖一四二著錄。

以上四器約在商代。

5 儀楚耑　高六寸三分。形小而高。銘「儀楚之祭耑」五字，在腹外。光緒十四年四月，江西高安農人熊姓在城西四十里清泉市旁近里許漢建成侯墓山下田中掘得古鐘鐸大小九，耑三，為鄒凌瀚所得。三耑形制略同，其二為徐王義楚，三為徐王市又。義楚即左傳昭公六年之徐儀楚。貞松堂吉金圖卷中頁十三著錄。

以上一器乃在春秋時期。

方彝

考之于禮，器無以方彝名者。博古圖卷八有彝舟一類，以器方四隅并腹間峻拔作觚稜之狀之己酉方彝屬之。余以彝屬之於簋，而此方彝無所繫屬，故別為一類。

其狀長方而有蓋，蓋上有紐。有蓋器有八稜者。有兩側及蓋有柱旁出者。有鼓腹而斂足者。有腹旁兩扁耳上出者。有腹旁有兩耳者。

多不著器名，其稱共名者，則為寶尊彝。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六器。

1 亞又方彝　通蓋高五寸五分。體長方而有蓋，蓋作屋脊形，上有紐，足下正中四面有孔。徧體飾饕餮紋。銘「亞又」二字，在蓋內。安陽出土。柯爾中國銅器集圖一〇著錄。

2 亞醜方彝　通蓋高六寸九分，口縱三寸三分半，橫四寸三分。狀如前器而四面有八稜。徧體飾饕餮及夔紋。銘亞形中一「醜」字，陽識。故宮三十一期著錄。

3 夔紋方彝　通蓋高一尺五寸六分。蓋及腹旁有柱橫出，前後及四角有稜。徧體飾直紋及夔紋。中國古銅精華圖四三著錄。

以上三器約在商代。

4 獻作父辛方彝　通蓋高八寸五分。腹微鼓，足微斂。徧體飾饕餮及鳥紋。蓋器各銘「獻作父辛寶尊彝，食，」兩行八字，在腹內。長安出土二器，又一觥銘同。海外吉金圖錄圖九六著錄。

5 師遽方彝　大小未詳。蓋上有二孔，疑所以納勺者。器內有直隔，分爲兩半。腹旁兩扁耳直上，與服方尊略同。徧體飾饕餮紋。銘「唯正月既生霸丁酉，王在周康寢，饗醴。師遽蔑曆友。王呼宰利錫師遽瑱圭一，環璋四。師遽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文祖它公寶尊彝，用丏萬年亡疆，世孫子永寶，」蓋八行，器六行，各六十六字。商周彝器通考附圖六〇四著錄。

6 雷紋方彝　通蓋高九寸四分。旁有兩耳。徧體飾雷紋及圈帶紋。海外吉金圖錄圖九七著錄。

以上三器約在西周前期。

卣

盛秬鬯之器也。周禮鬱人「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則鬯當在彝。而詩，書，左傳及毛公鼎等器皆言「秬鬯一卣」者，蓋彝者禮器之共名，而卣者其專名。然今所見之卣，無稱卣名者，其名定自宋人，皆屬西周前期以前之物，西周後期以後未見其器，何也？卣或假攸及脩爲之：詩江漢「秬鬯一卣，」釋文「卣本作攸。」周禮鬯人「廟用脩，」注「脩讀曰卣，卣中尊。」

其狀橢圓，碩腹斂口，上有蓋，蓋有紐，下有圈足，側有提梁，四面有棱。有下有方禁者。有腹及蓋有柱橫出者。有四面無棱者。有體圓四面有棱者。有體圓四面無棱者。有蓋與頸圓而腹足方者。有體方者。有體扁如甀而提梁特高者。有蓋紐作圈狀，體圓如筩者。有圈紐長頸者。有有流者。有無提梁而貫耳者。有狀若鴟鴞，四足而有提梁者。有狀若鴟鴞，四足而無提梁者。有作饕餮形攫人欲啖者。有作鳥形者。此皆商代形制，西周前期略同。有附勺者。有橢圓圈紐，無耳與提梁者。

多不稱器名，其稱共名者，有尊，有彝，有尊彝，有尊器。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十九器。

1 鼎卣　通蓋高一尺三寸七分。碩腹斂口圈足，蓋上有紐如菌狀，側有提梁，四面有棱。提梁飾兩頭夔紋，兩端作獸首形。徧體飾直紋及鳥紋。蓋器各銘一「鼎」字，在腹內。寶鷄出土酒器之一。支那古銅精華圖三著錄。

2 鼎卣二　通禁高一尺三寸四分。形制花紋與前器同。下有方禁，作饕餮及鳥紋，左右各有二方孔。中央隆起，所以固器不致移動。卣內附有勺。蓋器各銘一「鼎」字，在腹內。寶鷄出土酒器之一。卣與觥圖六及七著錄。

3 鳳紋卣　高一尺五寸三分。提梁兩端作獸首形。腹飾直紋及鳳紋鳥紋。旁有柱橫出，與夔紋方彝同。支那古銅精華圖七一著錄。

4 丙父己卣　通蓋高九寸四分，口縱三寸七分，橫四寸七分。體四面無棱，提梁作綯形。蓋及器各飾斜方雷紋一道，夾以圈帶紋。蓋器各銘「丙父己」三字，在腹內。故宮三十三期著錄。

5 丁吳𤔲卣　通蓋高九寸六分。體圓四面有棱。蓋及提梁爲後人補作。徧體飾饕餮及夔紋。器銘三字，在腹內。海外吉金圖錄圖四〇著錄。

6 告亞卣　通高七寸六分。體圓無棱，提梁兩端作獸首形。腹與蓋飾直紋，蓋口飾鳥紋，器口足飾夔紋各一道。器銘「告亞」二字，在腹內。民國十九年，安陽出土。海外吉金圖錄圖四二著錄。

7 饕餮紋方卣　通高一尺一寸七分。頸圓而腹足方，蓋上立一鳥，提梁飾波紋線，兩端作獸首形。徧體飾饕餮及夔鳥紋。河南安陽遺寶圖三四著錄。

8 鳥紋方卣　大小未詳。體方有八棱。提梁兩端作環形。徧體飾鳥紋。鄴中片羽二集上十七著錄。

9 饕餮蟬紋卣　通蓋高一尺一寸九分，口徑五寸。提梁飾雷紋，兩端作獸首形。腹及蓋飾饕餮紋，肩飾蟬紋，間以圓渦紋，足飾蟬紋。器扁而提梁特高。蓋紐之下，有方形之花紋小片。海外吉金圖錄圖五三著錄。

10 亞其𠬝作母辛卣　通蓋高八寸七分。體圓如筩，提梁兩端作獸首形。徧體飾鳥紋直紋及夔紋。蓋器各銘「亞其𠬝作母辛彝，」兩行七字。同銘者凡二器。中國銅器上之殷周時代圖二十著錄。

11 亞册作父辛卣　通梁高七寸一分。頸狹長，飾弦紋三，蓋紐作圈狀，提梁兩端作羊首形。銘「亞册作父辛寶尊彝，」兩行八字，在器內。柯爾中國銅器集圖四著錄。

12 析子孫父庚卣　通蓋高七寸二分。提梁飾雷紋，兩端作環形。腹有流，蓋與器有環相連。蓋腹足各飾夔紋一道。銘兩行五字，左行。故宮三期著錄，稱之爲盉。

13 圓渦四瓣花紋卣　通蓋高五寸七分。形似卣，貫耳而無提梁，姑以卣稱之。腹飾圓渦及四瓣花紋一道，蓋及足各飾饕餮紋一道。頌齋吉金續錄圖五三著錄。

14 戈卣　通蓋高七寸。器象二鴟鴞之相合，蓋爲二首，器爲二身，下有四足。蓋有方頂，提梁作綯形。蓋器各銘一「戈」字，在腹內。器之外底作龜形。海外吉金圖錄圖五七著錄。

15 𢎥卣　大小未詳。略如前器而無提梁。銘一字。鄴中片羽二集上十四著錄。

16 饕餮食人卣　通高一尺七分。器作獸形，圓眼直耳，張口露齒，口銜人首，舉其前足，其後足及尾即爲器之三足。鑿頂爲蓋，一獸踞其上。提梁飾夔紋，兩端作獸首形。徧體飾以夔龍饕餮紋。所見銅器，意匠罕有若斯之奇者。海外吉金圖錄圖五五著錄。

17 鳥形卣　通高七寸。器作鳥形，屈二足向前，與尾即爲器之三足。提梁兩端作環形。河南安陽遺寶圖三六著錄。

以上十七器約在商代。

18 𩰤冉卣　高九寸六分。橢圓圈紐，提梁兩端作獸首形。腹飾十字帶紋，蓋腹足各飾夔紋一道。蓋器各銘「𩰤冉作寶尊彝，」兩行七字，在腹內。附一勺同出土。支那古銅精華圖八三著錄。

19 䳄卣　通蓋高六寸一分，口縱三寸一分，橫四寸二分。橢圓圈紐，無耳與提梁。蓋器各飾鳥紋一道。蓋器各銘「䳄作旅彝」四字。首一字補刻。故宮四十五期著錄。

以上二器約在西周前期。

觥

詩卷耳釋文「觵罰爵也，以兕角爲之。字又作觥。韓詩云容五升。禮圖云容七升。」陳祥道禮書（卷九九頁一）云：

其用則饗，燕，鄉飲，賓尸皆有之。七月言「朋酒斯饗，稱彼兕觥；」春秋之時，衛侯饗苦成叔，而甯惠子歌「兕觥其觩，」則饗有觥也。鄭人燕趙孟，穆叔，子皮，而舉兕爵，是燕有觥也。閭胥掌比觵，是鄉飲有觥也。絲衣言兕觥，是賓尸有觥也。蓋燕禮，鄉飲酒，大夫之饗，皆有旅酬無算爵，於是時也用觥。

考古圖與博古圖皆無兕觥之名。續考古圖著錄之兕觥二器，即博古圖之所謂匜也。西清續鑑（甲編卷十二頁十七）以一形似牛角之器爲兕觥，蓋本於三禮圖（卷十二頁五），西清古鑑，寧壽鑑古諸書均無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五頁二十）以器制如爵而高大，蓋作犧首形，有兩角之子燮爵爲兕觥。余則以其狀爲爵而有蓋，故入之爵。王國維先生說觥（觀堂集林卷三頁十二）則申續考古圖之說，謂自宋以來，所謂匜者有二種：甲類器淺而鉅，有足而無蓋，其流狹而長。乙類器稍小而深，或有足，或無足，而皆有蓋，其流侈而短，蓋皆作牛首形。乃立六證以明乙類匜之爲兕觥。近人多沿其說。然余尚有疑問

者，則守宮作父辛觥中藏一勺，則此類器乃盛酒之器而非飲酒之器，與「稱彼兕觥」及罰爵之義不合也。宋人稱此爲匜，王先生以爲匜皆無蓋，而不知曑叔匜，鳳蓋匜之亦有蓋。甲乙兩類之匜，實有其相同之點，其分別則乙類屬早期，甲類屬晚期，乙類盛酒，甲類瀉水。觶觚爵角斝之形制，皆與三禮圖不合，惟續鑑之兕觥獨與禮圖合。中央研究院發掘安陽，得一器與續鑑之兕觥同而有蓋，則王先生所定觥之名，或須更定。余以未得更善之名之故，姑仍觥稱，非謂觥之名至當不易也。

其狀腹橢圓而圈足，有流有鋬，蓋作犧首形，有角。有蓋作象首形，鼻向上卷者。有蓋有疏孔者。有下有方座者。有方者。有四足者。有器連犧首，腹中有勺者。

多不稱器名，其稱共名者，有尊，有彝，有尊彝。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七器。

1象兕饕餮紋觥　通蓋高六寸七分。腹橢圓而圈足，前有流，後有鋬，蓋作犧首形，有角。偏體飾饕餮象兕變諸紋。海外吉金圖錄圖九五著錄。

2象蓋饕餮紋觥　通高五寸四分。器形如前器，蓋作象首形，鼻上卷。偏體飾饕餮變兕諸紋。河南安陽遺寶圖四三著錄。

3饕餮鳥紋觥　高六寸二分。蓋作犧首形，中有疏孔，上立一鳥。腹飾饕餮及鳥紋。支那古銅精華圖一四四著錄。

4夔紋有座觥　通蓋高一尺三寸二分。蓋作犧首形，下有方座。腹足各飾夔紋一道。方座每面之四周飾夔紋，中飾直紋。支那古銅精華圖一四七著錄。

5卿方觥　高六寸五分。蓋作犧首形，腹足以下皆方。腹飾饕餮及夔紋。蓋器各銘一字，在腹內。同出有方尊及方彝，同銘。支那古銅精華圖一四六著錄。

6鳥獸紋四足觥　通蓋高九寸四分。蓋前後作犧首形，偏體飾夔龍鴟鴞魚鳥之紋。四足，前二足作鳥爪，後二足作人首。

鋬作獸形，兩足下垂。意匠之奇，與饕餮食人卣相類。支那古銅精華圖一四三著錄。

以上六器約在商代。

7守宮作父辛觥　高五寸四分。器作犧首形，前有小孔。蓋及腹飾饕餮紋。腹內橫隔分兩室，中藏一勺，柄露于外。蓋器各銘「守宮作父辛尊彝，其永寶，」兩行十字，在股內，蓋是刻字，器是鑄字。與守宮鳥尊同出土。商周彝器通考附圖六八五著錄。

以上一器約在西周前期。

鳥獸尊

周禮司尊彝所記六尊六彝，有鷄彝，鳥彝，虎彝，蜼彝，獻尊（獻讀爲犧），象尊。三禮圖于尊彝之腹上畫爲鷄鳥虎蜼犧象之形，劉杳嘗於沈約坐語及宗廟犧樽。約云：「鄭玄答張逸謂爲畫鳳皇尾娑娑然。今無復此器，則不依古。」杳曰：「此言未必可。按古者樽彝皆刻木爲鳥獸，鑿頂及背，以出內酒。頃魏世魯郡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樽作犧牛形。晉永嘉賊曹嶷於青州發齊景公冢，又得二樽，形亦爲牛象。二處皆古之遺器，知非虛也。」（梁書卷五十劉杳傳）據古器以正鄭玄之誤，其說是也。禮書（卷九五頁一）于尊彝之形制已未能分別，以所繪之鷄鳥犧象而異其名。玆則于鳥獸形之尊彝統稱之爲尊。

其制有作鴞形者，謂之鴞尊。有作鳥形者，謂之鳥尊。有作皃形者，謂之皃尊。有作象形者，謂之象尊。有作羊形者，謂之羊尊。有作牛形者，謂之牛尊。有作虎形者，謂之虎尊。有鳥首而獸身者，謂之獸尊。有作獸形者，謂之犧尊。

間有銘文，皆不著器名。其稱共名者，有尊彝。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十七器。

1亞獸鴞尊　通蓋高五寸五分。以首爲蓋，兩足有尾。銘「亞獸」二字，蓋在腹內，器在外底。善齋彝器圖錄圖一三五著錄。

2鴞尊　大小未詳。首有二角，鑿背爲蓋。翼作龍紋。古銅器形態之考古學的研究圖三四4著錄。

3鴞尊二　通蓋高六寸八分。以首爲蓋，翼作龍紋。尾不至地，以兩足直立。支那古銅精華圖三九著錄。

以上三器約在商代。

4鴞尊三　通蓋高一尺二寸一分。以首爲蓋，兩眼嵌以紅寶石。盧氏中國青銅器集頁一，二著錄。

5守宮鳥尊　高五寸五分。鑿背安蓋，蓋失，銘「守宮揚王休，作父辛尊彝，其永寶，」兩行十三字，在頸上。河南出土，有一觥，銘略同。河南吉金圖志賸稿圖三八著錄。

以上二器約在西周前期。

6子作弄鳥尊　高八寸。以首爲蓋，羽毛甚似。銘「子作弄鳥」四字，在頂上。支那古銅精華圖一九三著錄。

7皃尊　高六寸二分。鑿背安蓋，蓋有環鍊與尾相連。支那古銅精華圖一九四著錄。

8皃尊二　大小未詳。長頸，喙可以開闔。背鑿小孔安蓋。古銅器形態之考古學的研究圖三四10著錄。

以上三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9象尊　高一尺八寸五分。體作象形，其狀甚肖。鑿背作孔，蓋失。偏體飾饕餮及雷紋。支那古銅精華圖三六著錄。

10夔紋象尊　高四寸三分。長鼻上舉，鑿背安蓋，蓋上復立一小象。偏體飾夔饕餮及四瓣花紋。支那古銅精華圖三四著錄。

11遽父己象尊　高六寸八分。鼻下垂，鑿背安蓋，尾曲下連於腹若鋬。腹飾鱗紋。蓋器各銘「遽父己」三字。善齋彝器圖錄圖一三六著錄。

12羊尊　高一尺二寸九分。前後作兩羊形相合，背負圓筩，四足。偏體飾鱗紋。猷氏中國高麗銅器集A一一著錄。

13牛尊　通蓋高四寸四分。首及背爲蓋。四足屈服于腹下。偏體飾饕餮及夔紋。西淸古鑑卷三二頁十八著錄。

以上五器約在商代。

14虎尊　大小未詳。體作虎形，四足直立，尾垂于後。背作方孔，失蓋。偏體飾斑紋。傳山西出土。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七〇〇著錄。

15鳥首獸尊　高五寸七分。首作鳥形，身作獸形，以首作蓋。四足斜立，作蹲踞之狀。尾斷。偏體飾斑紋。故宮十五期著錄。

16犧尊　高五寸，長一尺六分。體作犧形，張口。鑿背安蓋，有環與尾相連，尾上連于背若鋬。四足斜立。四股飾重環紋。新鄭出土。新鄭古器圖錄圖三一著錄。

17犧尊二　高一尺一分，長一尺六寸一分。彎角，鼻有環，背有三圓孔，失蓋。四足直立。通體飾饕餮紋。渾源出土。渾源彝器圖頁一七著錄。

以上四器約在春秋時期。

壺

禮記禮器「宗廟之祭，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是壺爲宗廟禮器。儀禮鄉飲酒，鄉射，燕，大射，聘，特牲饋食皆用之。其用以盛酒，聘禮「八壺設于西序，」注「酒尊也。」周禮掌客「壺四十，」注「酒器也。」詩韓奕「淸酒百壺，」觴仲多壺，伯庶父壺，鄭楙叔賓父壺，曾伯陭壺，皆稱醴壺，殳季良父壺「用盛旨酒，」是其證也。或以盛水，周禮挈壺氏「掌挈壺以令軍井，」注「盛水器也。」禮記喪大記「狄人出壺，」注「漏水之器也。」公羊傳昭公廿五年「國子執壺漿。」

」孟子梁惠王「簞食壺漿，」是其證也。

此類器通行于商代者少，而通行于周代者多，尤盛行于春秋戰國。其在商代，其狀圓腹，長頸，圈足，貫耳，有蓋。有蓋之口緣特高者。有橢圓者。有橢圓無蓋者。西周前期略承其制。有腹下有鼻者。西周後期貫耳者罕見，多獸耳銜環。有有蓋兩耳作獸首形者。有兩獸耳銜環者。有蓋作蓮瓣形，獸耳銜環者。有體長方而圓其角，獸耳銜環者。有體圓無耳者。有耳作象鼻形者。春秋戰國期蓋多作蓮瓣形，或無蓋，耳多蹲獸，或獸而銜環。有體圓無蓋，獸耳銜環者。有長方有蓋，獸耳銜環者。有無蓋無耳而長方者。有長方有蓋，腹旁蹲兩獸爲耳，足下復承以兩獸者。有兩獸耳，兩獸足，蓋作蓮瓣形，中立一鶴者。有蓋作蓮瓣形，中立一鳥者。有腹旁蹲兩獸爲耳，蓋作蓮瓣形者。有腹旁蹲兩獸爲耳，蓋有三足者。有腹旁獸面銜環，蓋作蓮瓣形者。有無蓋無耳而體圓者。有無蓋腹旁獸面銜環者。有體圓而口方者。有有蓋及環梁者。有環梁與蓋相連者。有兩環爲耳，一環爲鼻者。有斂口若蒜形者。有體方兩獸面銜環者。有體方四獸面銜環者。有體八角者。有體作瓠形，有環鍊繫蓋與器者。有體作瓠形，蓋爲鳥首者。

其稱其名者，有𩰫，有尊𩰫，有祠器。其稱本名者爲壺，爲尊壺。其稱別名者，有𣪕。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三十三器。

1 父丁壺　通蓋高九寸五分。體形狹長，有蓋，貫耳，圈足。頸飾鳥紋二道，腹及蓋飾波形雷紋。銘「囗父丁」三字，在器內。支那古銅精華圖一三七著錄。

2 夔鳥紋壺　通蓋高一尺四寸一分。貫耳圈足，蓋口特高，却置則如尊形。蓋飾夔紋，頸飾鳥紋，足飾斜角雷紋各一道。有銘未詳。支那古銅精華圖一三九著錄。

3 饕餮紋有蓋壺　通座高一尺四寸二分，口縱四寸一分，橫五寸一分。貫耳有蓋。蓋腹足均飾饕餮紋。海外吉金圖錄圖一

〇四著錄。

4 饕餮紋壺　高一尺一寸一分。貫耳無蓋。頸足耳均飾饕餮紋一道。故宮十九期著錄。

5 𡧊壺　通蓋高一尺一寸七分，通梁高一尺三寸六分。器圓，蓋作獸頭而鳥喙，提梁可摺叠，有環繫蓋與提梁。腹飾丸紋。蓋器各銘「𡧊作兄日壬寶尊彝，囗，」兩行九字，在腹內。有一尊同銘。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七一三著錄。器形似卣，舊稱爲壺，姑附于此。

以上五器約在商代。

6 𩱊壺　通蓋高一尺二寸九分，口徑二寸八分。貫耳有蓋，腹下有鼻。器純素。蓋器各銘「𩱊作寶彝，」兩行四字，在腹內。海外吉金圖錄圖一〇五著錄。

以上一器約在西周前期。

7 𣪕壺　通蓋高一尺三寸一分。有蓋圈足，腹旁飾兩獸首。上下四面有縱橫帶紋。銘「𣪕作尊壺」四字，蓋二行，器一行。支那古銅精華圖一三三著錄。

8 番匊生壺　大小未詳。有蓋圈足，兩耳作獸首形銜環。蓋及腹飾環帶紋，足飾竊曲紋。銘「唯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番匊生鑄媵壺，用媵厥元子孟妃乖，子子孫孫永寶用，」五行三十二字，在蓋內。尊古齋吉金圖卷二頁三十著錄。

9 曾伯陭壺　通蓋高一尺三寸，口徑四寸二分。蓋飾蓮瓣形，兩獸耳銜環。口及腹飾環帶紋，蓋及頸飾竊曲紋，足飾垂鱗紋。銘「唯曾伯陭迺用吉金鐈鋚，用自作醴壺。用饗賓客，爲德無瑕。用孝用享，用賜眉壽。子子孫孫，用受大福無疆，」四十一字，蓋在蓋外及口外兩行，器在口內側十行。故宮五期著錄。

10 頌壺　通蓋高一尺九寸二分，口徑縱五寸三分，橫六寸六分。口足長方而圓其角，兩獸耳銜環。器口飾環帶紋，腹飾蛟龍紋，足飾垂鱗紋；蓋腹飾竊曲紋，足飾垂鱗紋，足內飾兩頭獸紋。銘「唯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命書。王呼史虢生册命頌。王曰『頌，命女官司成周貯廿家，監司新造貯用宮御。錫女玄衣黹純，赤市朱衡，鑾旂鋚勒用事。』頌拜稽首受命册，佩以出，反入覲章。頌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朕皇考龔叔，皇母龔姒寶尊壺，用追孝，祈匄康𧻚純右，通祿永命。頌其萬年眉壽，畯臣天子，霝終，子子孫孫寶用，」一百五十二字，蓋在口外之四面，三十七行；器在腹內近口處，由南而起，而西而北，二十一行。武英殿彝器圖錄頁八七著錄。同頌一人所作同銘者，有壺二，鼎三，簋五。

11 芮伯壺　通蓋高一尺一寸八分，口徑三寸五分。體圓有蓋無耳。腹上下四面有縱橫帶紋，帶上及蓋與足皆綴以相逐之蟬。帶間飾環帶紋，蓋足內飾鳥紋。銘「芮伯啟作釐公尊彝，」三行八字，蓋在腹內，器在口內側。海外吉金圖錄圖一〇六著錄。

12 芮大子伯壺　通蓋高一尺五寸四分，口縱三寸九分，橫五寸三分。橢圓有蓋，兩耳作象首形，鼻上卷。器口飾兩頭獸紋，腹飾鳳紋，足飾垂鱗紋；蓋飾竊曲紋。蓋銘「芮大子伯作鑄寶壺，萬子孫永用享，」三行十四字，在腹內；器銘「芮大子伯作鑄寶壺，永享，子子孫用，」四行十四字，在口旁，皆反書。武英殿彝器圖錄頁一〇二著錄。同伯一人所作者，有鼎四，簠二，壺二。

以上六器約在西周後期。

13 陳侯壺　高一尺一寸。口圓無蓋，兩獸耳銜環。徧體飾象鼻紋，間以帶紋三道。銘「陳侯作壺，用祈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寶是尙，」四行十八字，在足內。盧氏中國青銅器集圖一五著錄。

14 兩頭獸紋壺　通蓋高二尺二寸二分。口足皆長方而腹略圓。蓋上作波形，中藏一獸。腹旁兩獸耳銜環。徧體飾兩頭獸紋。同形者有兩器。支那古銅精華圖一三二著錄。

15 竊曲紋壺　高四寸九分，口縱一寸四分，橫二寸。無蓋無耳。口腹均飾竊曲紋。故宮二十三期著錄。

16 獸足壺　通蓋高二尺八寸，口縱六寸三分，橫八寸。腹旁蹲兩獸爲耳，圈足下復以兩獸承之。腹上部飾竊曲紋。新鄭出土，同形者二器，其一高二尺。新鄭古器圖錄圖三七著錄。

17 鶴蓋壺　通蓋高三尺七寸二分，口縱七寸八分，橫九寸五分。腹旁蹲兩獸爲耳，四角復蹲四獸，前後各蹲三獸相糾繞，足下蹲兩獸。蓋作雙層蓮瓣形，中有浮蓋，蓋中立一鶴，張翼欲飛。腹飾鳥獸紋，蓋飾竊曲及獸紋。新鄭出土，同形者二器，其一高三尺七寸七分。新鄭古器圖錄圖三九著錄。

18 獸帶紋鳥蓋壺　通蓋鳥高一尺八寸一分，口徑四寸四分。蓋上作蓮瓣形八，中空，覆以圓板，板上立一鳥　張翼欲飛。兩耳獸面銜環。腹飾獸帶紋八道，以凹帶間之。民國二十四年，輝縣出土，同形者二器。河南吉金圖志賸稿圖一九著錄。

19 禺邗王壺　通蓋高一尺四寸六分。體圓，腹旁蹲兩獸爲耳，蓋作蓮瓣形。徧體飾獸帶及饕餮紋，間以綯紋帶五。銘「禺邗王于黃池，爲趙孟庎邗王之惕金，以爲祠器，」十九字，在蓋外。左傳哀公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說文「邗，國也，今屬臨淮。……一曰邗本屬吳。」乃吳王夫差所作器也。輝縣出土，同銘者二器。柯爾中國銅器集圖十二著錄。

20 曾姬無卹壺　通蓋高二尺六寸。體長方，腹旁蹲兩獸爲耳，蓋上有三足。器銘「唯王廿又六年，聖𧻚之夫人曾姬無卹，囗安兹漾陲蒿間之無匹，用作宗彝尊壺。後嗣用之，職在王室，」五行三十九字，在口內。壽縣出土，同銘者二器。善齋彝器圖錄圖一〇五著錄。

21 令狐君嗣子壺　通蓋高一尺四寸九分。體圓，腹旁兩獸面銜環，蓋作蓮瓣六。腹飾蟠虺紋，間以帶紋五，足飾綯紋。銘「唯十年四月吉日，令狐君嗣子作鑄尊壺。柬柬嘼嘼，康樂我家。屖屖康盄，承受純德旂無疆。至于億萬年，子之子，孫

之孫，其永用之，」二十三行五十字，在項外。民國十八九年，洛陽出土，同銘者二器。洛陽古城古墓考圖二五三著錄。

22 匜君壺　高九寸，口徑三寸七分。體圓無耳無蓋。項腹飾雷紋三道，足飾綯紋。銘「匜君茲旂者其成公鑄子孟妃媵盥壺，永保用之，」六行十九字，在腹外。故宮二十七期著錄。

23 獵紋壺　高一尺一寸六分，口徑三寸七分。體圓無蓋，腹旁兩獸面銜環。花紋七層，作田獵搏捕鳥獸之狀　及禽獸器物。寶蘊樓彝器圖錄頁八五著錄。

24 車馬獵紋壺　大小未詳。腹足圓而口方，腹旁兩獸面無環。腹中飾車馬獵紋，上下復飾鳥獸虺綯諸紋。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七六〇著錄。

25 環梁粟紋壺　大小未詳。體圓，蓋及頸有四鼻銜環，腹旁獸面環梁。腹飾粟紋，間以帶紋六道。尊古齋吉金圖卷二頁三八著錄。

26 杕氏壺　通蓋高一尺一寸四分。體圓，腹旁兩環耳，有環梁與蓋相連。腹錯獵紋三道，界以三帶紋。銘「杕氏福口，歲賢鮮于。可是金契，余以為弄壺。自頌既好，多寡不訏。余以燕飲，盱我室家。罝口毋後，簋在我車，」四十一字，在中帶紋上。支那古銅精華圖二〇七著錄。

27 四獸紋壺　通蓋高一尺二分，口徑三寸二分。體圓，腹旁二環為耳，腹下一環為鼻；蓋有四獸面銜環。腹飾四伏獸，上下作蟠虺紋四道，蓋亦飾蟠虺紋。武英殿彝器圖錄頁一一一著錄。又一器形制同，有環梁而失蓋。

28 李瘓壺　高八寸三分，口徑八分四釐。體圓，口作蒜形，頸有帶紋。銘二字，在足內。雙劍誃吉金圖錄上二八著錄。

29 陳騂方壺　高一尺一寸一分。體方無蓋，腹旁兩獸面銜環。腹飾斜方蝠紋，足飾兩V相交紋，錯石。銘「唯王五年，鄭口陳旻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臧口口，子陳騂內伐燕口邦之獲，」三十字，在足外之三面。支那古銅精華圖二一三著錄。

30 蝠紋方壺　高一尺二寸八分，口方四寸二分。體方無蓋，腹旁四獸面銜環。腹足飾蝠紋，間以帶紋四道，頸飾三角蝠紋。武英殿彝器圖錄頁一一九著錄。

31 錯石雲紋八角壺　高八寸九分。八角，腹旁兩獸面銜環。通體飾雲紋，錯石。中國美術圖三三著錄。

32 鱗紋瓠壺　通蓋高八寸七分。體作瓠形，蓋有環鍊與器相連，腹有方鼻。腹飾鱗紋，上有竊曲紋一道；蓋飾竊曲紋。故宮三十八期著錄。

33 鳥蓋瓠壺　通蓋高九寸五分。蓋為鳥首，其喙可以開闔。器腹有二環，貫以提梁，有環鍊與蓋相連。器之上下各飾鉤連雷紋一道，及蕉形花紋。海外吉金圖錄圖一一二著錄。

以上二十一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罍

說文木部「櫑，龜目酒尊，刻木作雲雷象，象施不窮也。」詩卷耳「我姑酌彼金罍，」則罍用以盛酒。儀禮少牢饋食禮「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枓，」則罍又用以盛水。

著罍之名者，有父乙罍，滔钕罍兩器。得見其形者，滔钕罍而已。其形似壺而廣肩細頸。凡所稱為罍者，均依此定之。博古圖（卷七）所稱之罍，狀亦如此。其麟鳳百乳罍，饕餮紋罍兩器，狀較卑，與所稱之甒相同，歸之于甒。

其通行于商代，以方者為多。廣肩兩耳，有蓋有鼻。有圓者。有足內有鈴者。有無鼻者。有無耳者。

其稱共名者，有尊彝。稱本名者，有尊罍。

其形狀舉例于下，凡五器。

1 饕餮紋方罍　通蓋高一尺八寸。體方有棱，蓋上有頂，兩耳作獸首形銜環，腹前有鼻。徧體飾饕餮及夔紋。支那古銅精華圖四七著錄。

2 父丁罍　通蓋高一尺六寸五分，口徑五寸七分。體圓，有蓋有鼻，兩獸耳銜環。蓋及肩飾圓渦紋。銘「亢父丁」三字，在器口內。海外吉金圖錄圖三七著錄。

3 雷紋罍　通蓋高一尺一寸六分，口徑三寸七分。蓋上作圈形，兩獸耳銜環，有鼻，足內有鈴。蓋及肩各飾雷紋一道，夾以圈帶紋，腹飾斜方雷紋帶一道。白鶴吉金集圖一五著錄。

以上三器約在商代。

4 滔钕罍　高一尺二分，口徑五寸六分。兩獸耳銜環，無蓋無鼻。口飾竊曲紋一道，肩飾圓渦及夔紋，腹飾垂葉夔紋。銘「滔钕口作尊罍，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五行十八字，在口內。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七九四著錄。

5 饕餮紋罍　高七寸八分，口徑五寸一分。無耳。肩腹各飾饕餮紋一道，夾以圈帶紋。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七九五著錄。

以上二器約在西周後期。

瓶

說文金部「鉼，似鍾而頸長。」又缶部「缾，甕也。瓶，缾或从瓦。」鉼缾一字，以金製則从金，以陶製則从缶也。詩蓼莪「缾之罄矣，維罍之恥，」注「缾小而罍大。」瓶罍皆用以盛酒者。士喪禮「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注「瓶以汲水也。」是瓶兼盛酒汲水之兩用。所見孟城瓶似壺而無足，今以罍之無足者為瓶。然洹子孟姜壺銘稱「羞缾，」則壺與瓶在古亦無別也。

其狀似罍而無足，體方，廣肩，兩耳，有蓋有鼻。有無鼻者。有體圓有鼻者。有口橢圓無足有鼻者。有無鼻者。

其稱本名者為缾。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五器。

1 饕餮紋方瓶　高一尺五寸一分。體長方，有蓋有鼻，兩耳作獸首形。通體飾饕餮夔圓渦及垂葉饕餮紋。安陽出土。鄴中片羽二集上三八著錄。

2 圓渦紋方瓶　通蓋高一尺三寸五分。形如前器而無鼻。蓋及肩飾圓渦紋。支那古銅精華圖四八著錄。

3 酉瓶　大小未詳。體圓，兩耳及鼻作獸首形。銘一「酉」字。安陽出土。鄴中片羽二集上三七著錄。

以上三器約在商代。

4 兩頭獸紋瓶　高七寸四分。體橢圓，兩耳及鼻作獸首形。腹飾兩頭獸紋及三角紋。中國古代銅器集圖四四著錄。

5 喪史瓶　高八寸二分，口縱二寸四分，橫二寸八分半。形似前器而無鼻，兩環耳。肩飾獸紋。銘「喪史賓自作行缾，用征用行，用祈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是尚，」七行二十六字，在口外；底刻「阮元寶用」一行四字，小篆書。商周彝器通考附圖八〇〇著錄。

以上二器約在春秋時期。

鐳

說文缶部「鐳，瓦器也。」玉篇「鐳，瓦器，似缾有耳。」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一器。

1 伯夏父鐳　高一尺一寸四分，口徑四寸五分。圓腹斂口，無足，兩獸耳。肩飾竊曲紋，腹飾重環紋及鱗紋。銘「伯夏父作畢姬尊鐳，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十八字，在肩上。同銘者二器。周金文存卷五頁二七著錄。約在西周後期。

吳縣潘氏攀古樓藏仲義父𦉜，蓋器各銘「仲義父作旅𦉜，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十六字。器銘亦在腹外，不知其狀相同否？

缶

禮記禮器「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左傳襄公九年「具綆缶，」注「汲器。」詩宛丘「坎其擊缶。」史記李斯列傳「擊甕叩缶。」說文「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象形。」是缶具酒器，水器，樂器三者之用也。急就篇注「缶即盎也，大腹而斂口。」昔人皆以為瓦器，今乃知有銅者。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一器。

1 書已缶　通蓋高一尺二寸一分。其狀太腹斂口有蓋，蓋與腹有四環耳。蓋銘「正月季春元日己丑」八字，在蓋內，不錯金。器銘「正月季春元日己丑，囗畜孫書已擇其吉金，以作鑄缶，以祭我皇祖。余以祈眉壽。欒書之子孫，萬葉是寶，」五行四十字，右行，在腹外，錯金。商周彝器通考附圖八〇三著錄。約在春秋戰國期。

𦉜

𦉜，字書所無，即甔字。方言五「甇，……齊之東北海岱之間謂之甔。」廣雅釋器「甔……瓶也。」史記貨殖列傳「醬千甔，」徐廣曰「大罌缶。」字亦作儋，作擔：淮陰侯列傳「守儋石之祿者，」後漢書明帝紀「生無擔石之儲」是也。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二器。

1 國差𦉜　高一尺八分，口徑七寸七分。巨腹斂口，廣肩廣脣而無足。四耳作獸面銜環。銘「國差立事歲咸丁亥，攻師𠋫鑄西郭寶𦉜四秉，用實旨酒。侯氏受福眉壽，俾旨俾淨。侯氏毋咎毋痟，齊邦鼏靜安寧，子子孫孫永保用之，」十行五十二字，在肩上；又一字在脣上，不可識。國差即春秋成公時之齊國佐也。寶蘊樓彝器圖錄頁九一著錄。

二八

2 龍形四耳𦉜　高一尺三寸，口徑九寸二分。四耳作上下兩龍形，其下一龍口銜環。腹上層飾盤蛇紋，下層飾竊曲紋，及蕉葉形竊曲紋。新鄭出土。新鄭古器圖錄圖三四著錄。

以上二器乃在春秋時期。

卮

說文卮部「卮，圜器也，一名觛，所以節飲食。」博古圖（卷十六）定卮之名，今從之。嘗見大中宜酒酒器（貞松堂吉金圖下十九），巨腹斂口，兩環為耳，與垂葉象鼻紋卮相似，其為酒器可信。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二器。

1 垂葉象鼻紋卮　高三寸二分，口縱三寸，橫四寸二分。巨腹斂口，橢圓無足，旁有兩小半環為耳，前有一環為鼻。腹飾垂葉象鼻紋。頌齋吉金續錄圖九五著錄。

2 蟠虺紋卮　口長徑四寸五分。橢圓無足，兩獸耳。腹飾蟠虺紋，下有三角雷紋。支那古銅精華圖一八八著錄。

以上二器約在春秋時期。

杯

古以盛酒，盛羹，或盛水之器。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篇「執觴觚杯豆而不醉，」此杯以盛酒也。史記項羽本紀漢王曰「吾翁即若翁，必欲烹而翁，幸分我一杯羹，」此杯以盛羹也。淮南子齊俗訓「窺面於盤水則員，於杯則隨，面形不變其故，有所員有所隨者，所自窺之異也。」此杯以盛水而其形橢圓也。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一器。

1 甘游杯　長徑三寸八分。橢圓而兩耳。銀製，兩耳及內底周圍鎏金。外底刻「甘游」二字。與桃形之杯二同出于洛陽。

乃戰國時器，其制通行于漢代。海外吉金圖錄圖一二六著錄。

禁

禁乃承尊之器。禮記禮器「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棜禁，此以下為貴也。」注「廢猶去也。棜，斯禁也，謂之棜者無足，有似于棜，或因名云耳。大夫用斯禁，士用棜禁，如今方案，隋長局足，高三寸。」玉藻「大夫側尊用棜，士側尊用禁。」注「棜，斯禁也，無足，有似於棜，是以言棜。」儀禮士冠禮「尊于房戶之間，兩甒有禁。」注「禁，承尊之器也，名之為禁者，因為酒戒也。」士昏禮「尊于室中北墉下，有禁。」注「禁，所以庪甒者。」鄉飲酒禮「尊兩壺于房戶間，斯禁。」鄉射禮「尊於賓席之東，兩壺斯禁。」注皆云「斯禁，禁切地無足者。」三禮圖（卷十二頁六）所圖禁與棜皆無足。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二器。

1 夔蟬紋禁　其形長方，長二尺六寸六分，廣一尺三寸八分，高五寸六分。前後各有長孔八，左右各有長孔二，器上獨存置尊卣三器之跡。腹四旁飾夔及蟬紋。寶鷄出土。支那古銅精華圖九著錄。

2 鼎卣禁　與前器同出。高三寸六分，方六寸二分半。中央隆起而圓，所以固上器不致移動。左右各有二方孔。四旁飾饕餮及鳥紋。上器為鼎卣。盉之方座與器相連，此獨分為二器，故以禁稱之。卣與觥圖八著錄。

以上二器約在商代。

勺

考工記「梓人為酒器，勺一升。」注「尊斗也。」儀禮士冠禮「實勺觶角柶。」注「勺尊升（據上注當作斗），所以㪺酒也。」蓋酒盛於尊，必以勺挹取而後注於爵中。今所見鼎卣，守宮作父辛觥，器中皆藏有勺。師遽方彝蓋前有二方孔，所以納勺而今失之者。考工記玉人注杜子春所云「酒尊中勺也。」

其狀體圓中空可以挹酒，旁有長柄微曲可以把持。有長直柄者。有柄短而續以木者。有柄短而扁者。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四器。

1 饕餮紋勺　通柄長六寸五分。柄長微曲。末飾饕餮紋，中飾斜方格紋，中有小點。寶鷄出土酒器之一，在鼎卣內。中國古代美術史圖三五著錄。

2 雷紋勺　高一寸六分，通柄長九寸。容七十CC。柄直，端有圓圈。柄飾雷紋及圈紋。出于安陽。頌齋吉金續錄圖九九著錄。

3 𠂇勺　高一寸八分，口徑一寸五分強。容一百CC。柄短斜上，中空尙存片木，有小方孔所以施釘。銘一字，在柄上。出于安陽。頌齋吉金續錄圖九六著錄。

以上三器約在商代。

4 乳紋勺　高一寸七分，口徑一寸五分，柄長三寸五分。柄扁，上端加厚。腹飾乳紋，下作三角紋。故宮二十六期著錄。

以上一器約在西周時期。

第四節　水器

盤

承水之器也，用匜沃盥，而以盤承之。禮記內則「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鄭注「槃承盥器。」今所見之器，每有繪魚龍龜蛙之紋于盤內者。左傳襄公十二年「季武子救台，遂入鄆，取其鐘以為公盤，」是盤以金

二九

爲之。

其在商代，形狀圓腹圈足。有立六鳥于盤口者。有鳥耳者。其在周代，有附耳者。有附耳而三足者。有有流有鋬而三足者。有橢圓四足，四面各有二獸面銜環者。有耳作龍形而三足者。有環耳者。有廣脣而無足者。有環梁三足者。有長方環梁而四足者。

其稱共名者，爲尊，尊彝，寶器。其稱本名者爲盤。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十二器。

1 父己盤　高三寸七分，口徑九寸一分。腹足各飾圓渦及四瓣花紋一道。銘「䀠父己」三字，在腹內。善齋彝器圖錄圖九三著錄。

2 六鳥蟠龍紋盤　高三寸，口徑九寸三分。口上綴六鳥。腹內正中飾蟠龍紋，口飾魚鳥獸紋各四。白鶴吉金集圖二一著錄。

3 魚龍紋盤　大小未詳。兩耳作鳥形。腹內正中飾蟠龍紋，繞以魚紋。商周彝器通考附圖八二七著錄。

以上三器約在商代。

4 征作周公盤　口徑一尺一寸。附耳。腹足各飾蟬紋一道。銘「征作周公尊彝，」兩行六字，在腹內。歓氏中國高麗銅器集圖六四著錄。

以上一器約在西周前期。

5 免盤　大小未詳。附耳，圈足下有三足。腹足均飾夔紋一道。銘「唯五月初吉，王在周，令作册內史錫免鹵百□。免蔑靜，女王休，用作盤盉，其萬年寶用，」三行三十三字。中國銅器上之殷周時代著錄。免所作，有簠簋卣尊諸器。

6 魚匜盤　體高三寸五分，口徑一尺一寸九分。有流有鋬，圈足旁三獸首下垂爲足。匜所以瀉水，盤所以承水，此一器而兼二者之用也。口飾重環紋一道，腹飾瓦紋。銘魚字十三，環列腹內。魚字似商代文字，而器形則屬西周後期。武英殿彝器圖錄頁八五著錄。

7 虢季子白盤　高一尺二寸五分，口縱三尺九寸，橫二尺四寸八分。長方而圓其角，四面各有二獸首銜環。腹飾環帶紋，口飾竊曲紋。銘「唯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作寶盤。不顯子白，𣪘武于戎工，經維四方。博伐玁狁，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趄趄子白，獻馘于王。王孔嘉子白義。王格周廟宣榭，爰饗。王曰『伯父，孔覭又光。』王賜乘馬，是用左王。賜用弓彤矢其央。賜用鉞用征蠻方。子子孫孫萬年無疆，」八行一百十一字。寶鷄縣虢川司出土。道光年間，徐燮鈞宰郿縣時所得。商周彝器通考圖八四一著錄。

以上三器約在西周後期。

8 竊曲紋人足盤　高五寸二分，口徑一尺二寸七分。兩耳作龍形，圈足旁三人形爲足。腹飾竊曲紋，足飾垂鱗紋。支那古銅精華圖一五四著錄。

9 齊侯盤　大小未詳。腹旁兩半環爲耳。銘「齊侯作媵寬□孟姜盥盤。用祈眉壽，萬年無疆。它它熙熙，男女無期。子子孫孫，永保用之，」六行三十四家。光緒十九年，易州出土四器之一。齊侯四器考釋著錄。

10 楚王酓悍盤　高二寸五分，口徑一尺一寸四分。銘「楚王酓悍戰獲兵銅，正月吉日，銍鑄小盤，以共胾常，」二十字，在脣上。又銘「倲師紹圣差陳共爲之」九字，在腹外。壽州出土。乃楚幽王悍所鑄也。十二家吉金圖錄尊二四著錄。

11 鑄客盤　通鍊高一尺一寸，器高四寸四分，口徑一尺。兩旁有環鍊。三足作獸首馬蹄形。腹飾斜方花紋。銘「鑄客爲徐𩣡爲之」七字，在口上。壽州出土。十二家吉金圖錄遐一〇著錄。

12 環鍊長方盤　高三寸六分，縱九寸八分，橫一尺八寸一分。腹兩旁有環鍊，四馬蹄形足。壽州出土。倫敦藝術展覽會出品圖說圖一〇八著錄。

以上五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匜

盥手注水之器也。儀禮公食大夫禮「小臣具槃匜，在東堂下。」既夕「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杅槃匜，匜實于槃中南流。」國語吳語「一介嫡男，奉槃匜以隨諸御。」盤匜皆同用，故傳世之器，如齊侯盤，夆叔盤，史頌盤，魯伯愈父盤，取盧盤，𦎫盤，白者君盤，鑄客盤，皆與匜同出。而㽙公匜云「㽙公爲姜乘盤匜。」

其狀可分兩類：甲，流不作獸首形者，有鋬四足。有兩旁作獸首銜環者。有三足者。有三足而流下有釘者。有鋬爲半環而無足者。乙，流作獸首形者，有鋬圈足。有四足者。有四足有蓋者。有三足者。有三足有蓋者。有蓋作鳳形者。有無足鋬爲短柄者。有無足鋬作環形者。

其時代皆在西周後期以後。

其稱本名者爲匜。其稱別名者，有盉，有盂，有盤，皆以他器之名名之。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十三器。

1 史頌匜　高六寸四分。鋬及四足均作獸首形。腹飾瓦紋，口飾竊曲紋一道。銘「史頌作匜，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三行十四字，在腹內。雙劍誃吉金圖錄圖二一著錄。史頌所作之器傳世者，有鼎二，簋五，盤一。

以上一器約在西周後期。

2 齊侯匜　大小未詳。兩旁作獸首銜環，鋬作獸首形，四足圓如車輪。銘「齊侯作媵寬□孟姜盥盂。用祈眉壽，萬年無疆。它它熙熙，男女無期。子子孫孫，永保用之，」六行三十四字，在腹內。光緒十九年易州出土四器之一。齊侯四器考釋著錄。

3 重環紋匜　高五寸七分，自鋬至流長一尺一寸五分。鋬作獸首形，前二足，後一足。口飾重環紋及人字紋一道。盧氏中國青銅器集圖一七著錄。

4 夔紋匜　高五寸五分。前一足，後二足，鋬上作方形，流下有釘。口飾夔紋一道，間以側山紋。海外吉金圖錄圖一一六著錄。

5 蔡子匜　高二寸二分，流至鋬長七寸六分。無足，鋬作半環。口飾雷紋及蟠虺紋一道。銘「蔡子□自作會匜，」兩行七字，在腹內。十二家吉金圖錄雪一六著錄。

6 象鼻紋獸首匜　高五寸三分。流與鋬均作獸首形，圈足。口飾象鼻紋一道。支那古銅精華圖一四九著錄。

7 眉壽匜　高四寸二分。流作獸首形，鋬作龍形，四獸形足。口飾蟠虺紋一道。銘上泐，可辨者「其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保用匜，」三行十三字，在腹內。善齋彝器圖錄圖九五著錄。

8 㲋叔匜　通蓋高六寸一分。流作獸首形，腹上有圓蓋，蓋上有環，後有半環與鋬相連。四獸足。偏體飾獸帶紋。蓋器各銘「㲋叔作旅匜，」五字，在腹內。寶緼樓彝器圖錄頁八一著錄。

9 蟠虺紋獸首匜　大小未詳。流與鋬均作獸首形，前二足，後一足。口飾蟠虺紋及葉形蟠虺紋。支那古銅精華圖一九〇著錄。

10 蟠虺紋有蓋匜　高六寸二分。平蓋，上有半環。鋬作龍形，前一足，後二足。口飾蟠虺紋及三角雷紋一道。中國美術圖二二著錄。

11 鳳蓋匜　高五寸八分，由流至鋬長六寸四分。領有半環，流與鋬作獸首形，前二足，後一足。蓋作鳳形，蓋之上即爲鳳

翼紋。口飾獸帶紋。海外吉金圖錄圖一一七著錄。

以上十器約在春秋時期。

12王子匜　高四寸。流作獸首形。鋬爲短柄，作獸首形，上有孔。無足。口飾蟠虺紋兩道。銘「王子口之饙盥，」兩行六字，在腹內。故宮八期著錄。

13鑄客匜　高二寸三分。流上方而下圓。鋬作環形，無足。流上及口緣均飾雲雷紋。銘「鑄客爲御𦛴爲之」七字，在腹外。壽州出土。十二家吉金圖錄寶一五著錄。

以上二器約在戰國時期。

鑑

說文金部「鑑，大盆也。」其用以盛水。字通作濫　莊子則陽「靈公有妻三人，同濫而浴，」墨子節葬「几梴壺濫」是也。又用以盛冰，周禮凌人「春始治鑑，凡外內饔之膳羞鑑焉，凡酒漿之酒醴亦如之。祭祀共冰鑑。」注「鑑如甀，大口，以盛冰，置食物于中，以禦溫氣」是也。

其狀侈口無足，兩耳銜環。有四耳有流者。有圈足四耳，兩耳銜環者。有四耳銜環者。有圈足兩耳銜環者。有無耳者。

其稱本名爲監。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六器。

1攻吳王夫差鑑　高一尺二寸，口徑二尺一寸二分。無足，兩獸耳銜環。腹飾蟠虺紋及葉形紋。銘「攻吳王夫差擇厥吉金，自作御監，」三行十三字，在腹內。同治中山西代州蒙王村出土。中國古代美術史圖一〇三A著錄。

2竊曲紋獸流鑑　高一尺一寸二分，口徑二尺三寸九分。四獸耳，口緣下有一小流作獸首形。腹飾竊曲紋，間以三帶紋。白鶴吉金集圖二二著錄。

3智君子鑑　高六寸七分，口徑一尺二寸九分，脣寬五分。四獸耳，兩耳銜扁平之環。通體飾獸帶紋，腹足間以綯紋三道，脣之外側飾貝紋。銘「智君子之弄鑑」六字，在腹內。民國二十七年，河南輝縣出土，凡二器。商周彝器通考附圖八七四著錄。

4車馬獵紋鑑　高八寸四分，口徑一尺五寸二分。圈足，四獸耳銜環。腹內飾浮雕魚鳧龜紋。支那古銅精華圖二〇六著錄。

5獸帶紋鑑　高一尺二寸三分。圈足，兩獸耳銜環。腹飾獸帶紋三道，間以綯紋二道。支那古銅精華圖一七五著錄。

6獸帶紋無耳鑑　高約一尺七寸一分。圈足無耳。腹飾獸帶紋一道，上下作粟紋及葉形紋。支那古銅精華圖一七四著錄。

以上六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盂

盂盛水之器。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引孔子曰「爲人君者猶盂也，民猶水也，盂方水方，盂圜水圜」是也。字通作杅。儀禮既夕「兩敦兩杅槃匜，」注「杅盛湯漿。」禮記玉藻「出杅，」注「杅浴器也。」公羊傳宣公十二年「古者杅不穿，」注「杅，飲水器。」墨子兼愛下「琢於槃盂，」呂氏春秋愼勢「功名著于槃盂，」又求人「功績銘乎金石，著於盤盂，」戰國策趙策「三分趙國，壤地著之盤盂，」皆盤盂連言，則盂於盤類也。

著盂之名而得見器形者，一爲伯盂，一爲伯索史盂。有稱𩞁𨥜，𠤎釪，而器乃爲鼎，如鄀公鼎，王子吳鼎。有稱盥盂，飲盂，而器乃爲匜，如齊侯匜，魯大司徒元匜。有稱𩞁盂而器乃爲𥂴蓋，如王子申𩞁盂蓋，他如虢叔盂，白公父盂器皆未見，不知其狀何若也。

其狀長方附耳。有圓腹侈口、圈足附耳者。有廣脣兩耳而無足者。

其稱本名爲盂。

其形制舉例如下，凡三器。

1射女方盂　高四寸九分，深二寸九分，口縱八寸一分，橫八寸六分。兩附耳四足。腹飾饕餮紋，口飾三角雷紋。銘「射女口」三字，在腹後近口處。西清古鑑卷三三頁十三著錄稱爲冰鑑。余以其狀與盂爲近，韓非子有盂方之言，故改入于此。射女鼎銘同。

以上一器約在商代。

2伯盂　高一尺二寸五分，口徑一尺六寸八分。侈口圈足，旁兩附耳。腹飾夔紋及垂葉夔紋，足飾夔紋。銘「伯作寶𩞁盂，其萬年孫孫子子永寶用享，」兩行十六字。西清續鑑卷十六頁一著錄。

3伯索史盂　高六寸二分，口徑一尺一寸九分。侈口廣脣無足，旁兩環耳。腹飾弦紋二。銘「伯索史作季姜寶盂，其萬年子子孫孫永用，」三行十七字。博古圖錄卷二一頁三四著錄，考古圖卷六頁九所圖形狀略異。

以上二器約在西周後期。

盆

儀禮士喪禮「新盆槃瓶，」注「盆以承水。」周禮牛人「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簝以待事，」注「盆所以盛血。」禮記禮器「盛於盆，尊於瓶，」注「盆瓶炊器也。」荀子富國篇「今是土之生五穀也，人善治之，則畝數盆，」注「蓋當時以盆爲量。」莊子至樂「莊子方箕踞鼓盆而歌。」則盆可以爲盛水，盛血，炊器，量器，樂器五者之用矣。

著盆之名者僅一器，茲舉如下：

1曾大保盆　高三寸七分，口徑八寸一分，脣廣六分半。斂口廣脣，旁兩獸耳，無足。腹飾竊曲紋兩道。銘「曾大保𠭯𪒠叔亟用其吉金，自作旅盆，子子孫孫永用之，」三行二十二字，反書，在腹內側。頌齋吉金續錄圖四八著錄。乃春秋時器。

甑

方言五「…甑…𤬪也。秦之舊都謂之甑。」所見晉公甑其形與曾大保盆同，殆一器而異名。今分列者，則以伯𥂴甑形制略異也。

其稱本名者𥂴𥂴。著本名者僅二器，茲舉如下：

1晉公甑　高約三寸六分，口徑約八寸一分。侈口廣脣，兩耳無足。肩與腹各飾竊曲紋一道。銘『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晉公曰『我皇祖唐公，膺受大命，左右武王。口口百蠻，廣司四方。至于口廷，莫不事口。口命口公，口宅京師。口口口口邦。我剌考口公，…虩虩在位，…晉邦。』公曰『余惟今小子，敢帥刑先王，秉德口口，口燮萬邦，口莫不日口口。余咸畜胤士，作口左右，保辥王國。𠭯農口口口口虩口否。』作元女…媵𥂴，…盟口口口口口口口百口。惟今小子，整辥爾家，宗婦楚邦。烏口萬年，晉邦唯口，永康寶，」二十四行　可辨者一百一十餘字，在腹內側。周金文存卷四頁三五著錄。

2伯𥂴甗　高五寸五分。有蓋，巨腹廣脣，兩耳三足。腹蓋均飾雷紋及垂葉雷紋。蓋銘「邛仲之孫伯戔自作饙𥂴，永保用之，」四行十四字，在腹內；器銘「唯八月初吉庚午，邛仲之孫伯戔自作饙𥂴，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保用之，」三十二字，在脣上。與伯戔盤同出于河內太行山石室中。考古圖卷五頁二一著錄。

以上二器約在春秋時期。

枓

說文木部「枓，勺也。」儀禮少牢饋食禮「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枓，」注「枓，㪺水器也，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枓。」

禮記喪大記「浴水用盆，沃水用枓。」

其形狀舉例如下，器不著枓名。

1 侃吏枓　通高七寸七分，柄長五寸一分，口廣三寸七分。形如半匏而有柄。銘「侃吏秦㝬口爲之」七字，在柄側。壽縣朱家集出土二器，頌齋吉金續錄，十二家吉金圖錄尊二六，各錄其一。又戰國末楚幽王時器。

盌

說文皿部「盌，小盂也。」又瓦部「㼝，小盂也。」音訓相同，蓋是一字。金文作鋺，从金。有柄所以沃水，與說文說異。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一器。

1 右里㪣盌　高一寸八分，口徑二寸四分，深一寸七分，通柄長四寸四分。銘「右里㪣鋺，」兩行四字，在腹外。同銘者二器，其一較大于此。商周彝器通考附圖八八七著錄。約在戰國時期。

瓿

說文瓦部「瓿，甂也。」又「甂，似小瓿，大口而卑。」漢書揚雄傳「吾恐後人用覆醬瓿也，」顏注「瓿音部，小甖也。」考古圖卷五頁二三龍文瓿定瓿之名，已作疑詞，博古圖錄卷二十沿用之。與皿之形狀略相近。器無著瓿名者。其狀圓腹斂口，圈足有蓋。有無蓋者。有無蓋而兩耳者。有有蓋而方者。有兩耳而無足者。有無耳無足而有蓋者。有兩耳無足而有蓋者。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七器。

1 犧首饕餮紋有蓋瓿　通蓋高一尺六寸二分。圓腹斂口，圈足有蓋。蓋腹足均有六棱，肩有三犧首。徧體飾饕餮及夔紋。支那古銅精華圖一二八著錄。

2 鉤連雷紋瓿　高五寸三分，口徑五寸四分。圓腹斂口圈足而無蓋。肩飾夔紋，腹飾鉤連雷紋，足飾雷紋。武英殿彝器圖錄頁一四三著錄。

3 鉤連雷紋兩耳瓿　高六寸二分，口徑五寸一分。圓腹斂口圈足，兩旁有獸耳。肩飾目雷紋，腹飾鉤連雷紋，夾以雷紋，足飾雷紋。武英殿彝器圖錄頁一四五著錄。

4 饕餮紋鳥蓋方瓿　通蓋高七寸九分，口縱五寸，橫五寸二分。體方，腹旁有兩獸首，蓋四角立四鳥。徧體飾饕餮紋。故宮十八期著錄。

以上四器約在商代。

5 象鼻紋瓿　高一尺三分，口徑六寸五分。圓腹斂口，兩獸耳無足。腹飾象鼻紋。海外吉金圖錄圖一二四著錄。

6 圓渦蟠虺紋瓿　通蓋高一尺一寸七分，口徑六寸八分。圓腹斂口，有蓋無足。肩飾三角紋及蟠虺紋，上有圓渦十。蓋飾重環紋及蟠虺紋，上有圓渦八。新鄭出土。新鄭古器圖錄圖三五著錄。

7 圓渦蟠虺紋兩耳瓿　通蓋高九寸，口徑五寸七分。斂口有蓋，兩獸耳無足。蓋飾蟠虺紋，上有圓渦六。腹飾蟠虺紋，上有圓渦八。盧氏中國青銅器集圖二九著錄。

以上三器約在春秋時期。

皿

說文「皿，飲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左傳昭公元年「於文皿蟲爲蠱，」注「器也。」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二器。

1 寧皿　高五寸二分，口徑三寸三分。圓腹斂口圈足，兩耳作獸面銜環。銘「廿七年寧爲皿」六字，在肩上。皿字从金。寶蘊樓彝器圖錄頁九五著錄。

2 金銀錯三角紋皿　通蓋高五寸九分。兩耳銜環，蓋有三環紐。洛陽金村出土凡二器。白鶴吉金集圖二三著錄其一。

以上二器約在戰國時期。

鑵

集韻「鑵，汲器。」說文新附「罐，器也。」今所見僅存一蓋，其器形狀不知如何，茲舉如下。

1 仲鑵蓋　高一寸二分。圈頂橢圓，形如觶蓋。口緣飾雷紋一道。銘「仲作旅鑵」四字，在腹內。貞松堂吉金圖中三八著錄。約在西周前期。

鉌

鉌字書所無。乃量器。所見僅一器。

1 左關鉌　高三寸四分，口徑五寸七分。狀如半球而有流。銘「左關之鉌，」兩行四字，在腹外。咸豐七年，與陳猷釜，子禾子釜同出十山東膠西靈山衛古城。善齋彝器圖錄圖一六八著錄。乃戰國時器。

區

左傳昭公三年「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注「四豆爲區，區斗六升。」字又作鏂：管子輕重丁「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鏂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鏂二錢也，」注「斗二升八合曰鏂。」博古圖錄卷十三頁十二稱此類器爲匜壺，今據長區（西清古鑑卷三四頁五）形狀與此相似，改定爲區。

其狀腹圓而扁，口圓足方，兩旁獸面銜環。有口足皆方，兩旁無環者。有口圓足方，兩旁作四獸面銜環者。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三器。

1 陳旲區　高七寸九分，口徑三寸。扁腹圓口而方足，兩旁獸面銜環。腹四面界以長方格，中飾蟠虺紋。銘二字，在足外。武英殿彝器圖錄頁一二二著錄。

2 重金區　高六寸，口方二寸六分，足方二寸七分。腹扁而口足皆方，兩旁無環。徧體飾斜方雲紋。銘「百卌八重金鏂口一周六口」十一字。支那古銅精華圖二一六著錄失銘。

3 緻悳君區　大小未詳。口圓足方，兩旁四獸面銜環。銘口下及右肩各一字，足外七字橫列。尊古齋吉金圖卷二頁三九著錄。

以上三器約在戰國時期。

第五節　樂器

鉦

說文金部「鉦，鐃也，似鈴，柄中上下通。」詩采芑「方叔率止，鉦人伐鼓，」傳「鉦以靜之。」鉦亦名丁寧：左傳宣公四年「伯棼射王，汰輈，及鼓跗，著於丁寧，」注「丁寧，鉦也。」國語晉語五「戰以錞于丁寧，儆其民也。」吳語「王乃秉枹，親就鳴鐘鼓丁寧錞于，振鐸，」韋注「丁寧，鉦也。」說文「鐃，小鉦也，軍法卒長執鐃。」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錞和鼓，以金鐲節鼓，以金鐃止鼓，以金鐸通鼓。」又夏官大司馬「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鐸鐲鐃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鐃，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鐲，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詩言鉦　左傳國語言丁寧，而周禮言錞，鐲，鐃，鐸，說文以鉦鐃互訓。、

其狀腹中廣而兩端尖，形若橄欖。口曲，兩端斜上。柄在下，中通，手持而擊之、柄長者可手持，柄短者則接以木。以大中小三器爲一組，皆屬商器，不著器名。有口平而柄長者，則口在下而柄在上，皆屬周器，銘稱鉦鋮或征壓。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四器。

1 介鉦　大小凡三器，其一通柄高六寸，其二高五寸二分，其三高四寸五分。銘一介字在口前後，一𢦔字在口內側。安陽出土。頌齋吉金續錄圖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著錄。

2 畢鉦　通柄高五寸三分，柄長二寸九分。腹兩面飾饕餮紋。銘一字，陽識，在口內側。善齋彝器圖錄圖一九著錄。

3 亞矣鉦　大小未詳。柄兩旁有小環，可以懸繫。銘一字。尊古齋吉金圖卷一頁十著錄。

以上三器均屬商代。

4 南疆鉦　通柄高一尺五分，柄長四寸九分。柄飾直紋，中有圓孔，上下不通。銘「唯正月初吉丁亥，□□□之子□擇其吉金，自作鉦鋮，以□□船其□□□□大□□□□□其□□□盂，余以行台師，余以政台徒，余以□□，余以伐徐羕子孫。余冉鑄此鉦鋮，女勿喪勿敗。余處此南疆，萬世之外，子子孫孫□堋作以□□，」十八行九十二字。貞松堂吉金圖卷中頁三六著錄。約在春秋時期。

句鑃

古無句鑃之名，傳世著句鑃之名者凡三器：一姑□句鑃，乾隆五十三年，江蘇常熟縣翼京門外農人鋤地得之。歸大田岸俞氏。一其㲋句鑃，道光初年，浙江武康縣山中出土，凡十三器，有銘者二器。爲蘇士樞所得。形與徐□尹鉦同，口向上而銘刻于兩旁。王國維先生云「古音翟聲與睪聲同部，又翟鐸雙聲字，疑鑃卽鐸也。然三器銘文或云『擇其吉金鑄句鑃，以享以孝』（其㲋二句鑃），或云『以樂嘉賓及我父兄』（姑□句鑃），則其器乃用之於祭祀賓客，與鐸之用於軍旅者不同。然吳越間禮俗自與中原不同，不能據此銘文謂其器非鐸也」（古禮器略說頁一）。余以其形狀與鉦爲近，故附于鉦下，舉例如下。

1 其㲋句鑃　高八寸五分。腹下飾雷紋及三角雷紋。銘「唯正月初吉丁亥，其㲋擇其吉金鑄句鑃，以享以考，用祈萬壽，子子孫孫永保用之，」兩行三十一字，皆反文，在兩旁。同銘者二器。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九三六著錄。約在春秋戰國期。

鐸

鐸古分兩類，一金鐸，一木鐸。朱駿聲曰「按金口金舌爲金鐸，所以奮武事，周禮大司馬『摝鐸，』鼓人『以金鐸通鼓』是也。金口木舌爲木鐸，所以振文教，周禮小宰『徇以木鐸，』宮正，司烜氏『以木鐸脩火禁，』鄉師，士師『以木鐸徇于市朝，』禮記檀弓『執木鐸以徇于宮，』左襄十四傳『遒人以木鐸徇于路，』淮南氾論『告寡人以事者擊鐸』是也」（說文通訓定聲豫部）。

其狀似鉦，柄上下通，以小環爲舌，金鐸之類也。有無舌者。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三器。

1 外卒鐸　通柄高三寸三分。以觿環爲舌。鼓上飾虎紋。銘正面「□外卒鐸，」兩行四字，在鉦上，乃鑄欵；背面「重金□，」兩行三字，在欒上，乃鑿款。頌齋吉金續錄圖一二二著錄。

2 □郢率鐸　通柄高一寸九分。柄及腹飾斜方格紋。銘「□郢率鐸」四字，在口上，兩面同。頌齋吉金錄圖二四著錄。

3 禽獸紋鐸　大小未詳。兩面飾禽獸紋。腹內飾席紋及雲雷紋，頂有環。花紋倒置，猶承商鉦遺製。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九三九著錄。

以上三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鈴

鈴之類別有二：一綴於旂上者，詩載見「和鈴央央，」左傳桓公二年「鍚鸞和鈴，」毛公鼎「朱旂二鈴」是也。一爲樂器，周禮春官巾車「大祭祀，鳴鈴以應雞人」是也。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二器。

1 亞矣鈴　通紐高一寸四分，口縱七分，橫一寸半分，兩旁有棱。銘一字，在兩面同文，陽識。安陽出土。十二家吉金圖錄雙七著錄。器小疑綴于旗上者。約在商代。

2 王成周鈴　高二寸四分，紐高七分，口縱四分，橫二寸。銘「王成周令」兩行四字，右行，在腹外。鈴作令，不从金。頌齋吉金圖錄圖二五著錄。約在西周前期。

鐘

鐘之形制，蓋從商鉦衍變而來，初則手持而擊，故柄在下而口在上；繼則懸之於虡，故甬在上而口在下。今所見之鐘，始於西周，祖若父無以十干名者。

其名稱制度，考工記所紀鳧氏爲鐘特詳。鄭注不無遺失。程瑤田作鳧氏爲鍾章句圖說（通藝錄考工創物小記五），始據實物爲之說明曰：

（古鍾羨而不圜，有兩邊爲）兩欒謂之銑。（兩）銑（之）閒謂之于。于上（擊處）謂之鼓。鼓上（正體）謂之鉦。鉦上（鍾頂）謂之舞。舞上（出於頂爲筩）謂之甬。甬上（平處對于言之）謂之衡。鍾縣（與甬相合）謂之旋。（含旋之物在甬上者爲）旋蟲（以管之）謂之幹。鍾帶（設於鉦者）謂之篆。篆閒（爲乳）謂之枚。枚（上隆起有光，又）謂之景。于上之攠（擊處）謂之隧。

十分其銑，去二（得八）以爲鉦，（其二鼓也）。以其鉦（八）爲之銑閒。去（銑閒之）二分（得六）以爲之鼓閒。以其鼓閒（六）爲之舞脩。去（舞脩之）二分（得四）以爲舞廣。以其鉦之長（卽鉦八）爲之甬長。以其甬長（八）爲（甬）之圍。三分其（甬）圍，去一以爲衡圍。參分其甬長（八），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

大鍾，十分其鼓閒（六），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鉦閒（五又十分一之六，）以其一爲之厚，（鼓中窒下）爲遂。六分其（鍾之）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圜之（所引爲考工記原文，括弧內字則程氏所加以說明之者也）。

程氏於設旋猶有疑義，故作設旋疑義記。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九頁二二）解「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曰：

竊謂「鍾縣謂之旋」者，縣鍾之環也。環形旋轉，故謂之旋。旋環古同聲，環之爲旋，猶還之爲旋也。「旋蟲謂之幹」者，銜旋之紐，鑄爲獸形（獸亦稱蟲，月令「其蟲毛，」謂獸也。儒行「鷙蟲攫搏，」鄭注「鷙蟲，猛鳥猛獸也」），居甬與旋之間而司管轄，故謂之幹。幹之爲言猶管也（楚辭天問「幹維焉繫，」幹一作筦。筦與管同，後漢書竇憲傳注曰「幹古管字」）。余嘗見劉尚書家所藏周紀侯鐘，甬之中央近下者附半環焉，爲牛首形，而以正圜之環貫之。始悟正圜之環所以縣鍾，卽所謂「鍾縣謂之旋」也。半環爲牛首形者，乃鍾之紐，所謂「旋蟲謂之幹」也。而旋之所居，正當甬之中央近下者，則下文所謂「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也。幹爲銜旋而設，言設其旋，則幹之所在可知矣。幹所以銜旋而非所以縣；幹爲蟲形而旋則否，不得以旋爲幹也。程氏通藝錄以旋蟲爲旋螺。徧考古鍾，絕無作螺形者。孟子盡心篇「以追蠡，」趙注訓追爲鍾紐，蠡爲欲絕之貌，亦未嘗以蠡爲螺，殆失之矣。

而後鳧氏之文均得確解。然鳧氏制度，與傳世之器不能盡合，蓋鑄時不依法定，非特于鐘爲然也。

周禮小胥「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鄭注「鍾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左傳襄公十一年「鄭入賂晉侯以歌鐘二肆及其鎛磬，」注「肆，列也，縣鐘十六爲一肆，二肆三十二枚。」唐蘭古

樂器小記據尸編鎛（尸原釋弓）推測，謂「此一組之編鎛，當有兩簴，簴各二列，列各八鎛，正與十六枚爲一堵之說合。」又據邵□鐘「大鐘八肆，其竈四堵」之文，謂「肆者列也，二列爲一堵，四堵卽八肆。」故「頗疑小胥爲誤倒，其本文當爲『全爲堵，半爲肆。』鄭氏作注時經本已誤，故鄭以鐘磬各一堵爲一肆附會之。」其說是也。考尸鎛其一巨者載全文。其編鐘三組：第一組合七編鐘而成一全文。第二組僅存二鐘，據余推測可分兩肆，每肆八鐘，合爲一堵。第三組僅存四鐘，據唐氏推測分爲四列，列各八鐘。所載銘詞僅及「母或丞類」而止，少下四十二字，乃因鐘小而不能盡載全文。三四二列有銘文者僅各五鐘，其三均無字。如唐氏十六枚爲一堵，八枚爲一肆之說，于第二第三兩組均可通，而于第一組尚不合。

鐘有特鐘與編鐘之別：大者爲特鐘，獨垂一簴者也。小者爲編鐘，十六枚同在一簴者也。然編鐘之數，不盡爲八鐘爲一肆，十六鐘爲一堵。如克鐘，邢人鐘，子璋鐘皆合兩鐘而成全文，則兩鐘爲一肆。虢叔編鐘合四鐘而成全文（末一鐘未見），則四鐘爲一肆。尸編鐘合七鐘而成全文，則七鐘爲一肆。

其狀可分側懸直懸兩類：側懸者上爲甬，甬旁有幹，枚長而于曲。幹有貫以正圓之環者。兩欒及舞有有棱者。直懸者上爲紐，其枚皆短，又分爲于曲及于平兩類：于曲者紐作環狀。有無枚者。于平者有紐作環狀，舞上蹲兩鳥，兩欒有棱者。有紐作環狀，兩欒作四虎形者。有紐作伏獸者。有紐作伏獸，四面有棱者。」

鐘載全銘，而編鐘有載銘之一段，須合數編鐘而讀之者，如尸編鐘是也。有編鐘之文視全文删節而首尾完具者，如者減鐘是也。有編鐘亦載全文者，如邵鐘是也。

其稱本名者爲鐘。其稱別名者爲鎛，爲鐘鈴。其稱共名者爲宗彝。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九器。

1兮仲鐘　欒長七寸四分，甬長四寸。上爲甬，于曲而枚長。篆間幹上飾以重環紋，舞上及鼓上飾以象首紋，鼓右有小鸞。銘「兮仲作大林鐘，其用追孝于皇考己伯，用侃喜前文人，子孫永寶用享，」鉦間二行，鼓左四行，凡二十七字。嘉慶二十年江寧城外出土，傳世凡七器。海外吉金圖錄圖一三三著錄。

2紀侯鐘　欒長五寸，甬長三寸。甬之中央近下者附半環，爲牛首形，而以正圓之環貫之。鼓上篆間舞上均飾斜角雷紋，甬之上部及幹飾重環紋，雷紋及環帶紋。背面鼓右飾一鸞形。鼓左銘「紀侯虎作寶鐘，」三行六字。乾隆年間山東壽光縣人得于紀侯臺下。紀臺在今壽光縣城南二十五里。復南五里有紀王城　卽劇縣故城，春秋時之紀國也。海外吉金圖錄圖一二八著錄。

以上二器約在西周後期。

3兩棱竊曲紋鐘　高約一尺三寸五分。兩欒及舞上均有棱。篆間鉦間鼓上均飾竊曲紋。支那古銅精華圖一六〇著錄。

4天尹鐘　通紐高四寸八分，欒長三寸九分。上爲環紐，于曲而枚短。兩面飾饕餮紋。左欒銘「天尹作元弄」五字。雙劍誃吉金圖錄圖一著錄。

5蟠虺紋無枚鐘　通紐中高五寸四分，欒長同。于曲無枚。篆間鼓上均飾蟠虺紋。雙劍誃吉金圖錄圖三著錄。

以上三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6雙鳥饕餮紋鐘　通高九寸四分。環紐于平，欒旁有棱，舞上立雙鳥。兩面飾饕餮紋，繞以圓渦紋。廬氏中國古銅器集圖七著錄。

7四虎饕餮紋鐘　通高一尺二分。環紐于平，兩欒各踞二虎。兩面飾饕餮紋，上下夾以平乳各四。海外吉金圖錄圖一四〇著錄。

以上二器約在西周後期。

8𦅫鎛　大小未詳。于平枚短，紐作獸形。篆間鼓上均飾雷紋。銘「唯王五月初吉丁亥，齊辟𪒠叔之孫，躋仲之子𦅫作子仲姜寶鎛。用祈侯氏永命萬年，𦅫保其身。用享用孝，于皇祖聖叔，皇妣聖姜，于皇祖又成惠叔，皇妣又成惠姜，皇考躋仲，皇母。用祈壽老毋死，保魚兄弟。用求考命彌生，肅肅義政，保魚子姓。𪒠叔又成勞于齊邦。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與𨛜之民人都鄙。侯氏從告之曰，世萬至於台孫子，勿或俞改。𪒠子□曰，余彌心畏忌，余四事是台，余爲大攻厄，大事，大□，大宰，是台可使。子孫永保用享，」一百七十四字，從右欒起而鼓右，而鉦，而鼓左，而左欒。同治九年四月，山西榮河縣后土祠旁河岸圮出土。吳縣潘氏攀古樓藏器。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九六九著錄。

9尸鎛　高一尺七寸五分，紐高二寸一分。于平枚短，紐作獸形，腹四面有棱。銘「唯王五月，辰在戊寅，師于淄涶。公曰『女尸，余經乃先祖；余既敷乃心。女少心畏忌；女不墜，夙夜宦執而政事。余弘厭乃心；余命女政，于朕三軍。肅成朕師，旟之政德。諫罰朕庶民，左右毋諱。』尸不敢弗儆戒，虔卹厥死事。戮龢三軍徒旟，雩厥行師，慎中厥罰。公曰『尸，女敬共台命；女應鬲公家；女恐勞朕行師；女肇敏于戎攻。余錫女釐都□□，其縣二百。余命女司台釐邑□，國徒四千，爲女敵寮。』尸敢用拜稽首，弗敢不對揚朕辟皇君之錫休命。公曰『尸，女康能乃九事，□乃敵寮。余用登純厚乃命，女尸毋曰余少子。女敷余于艱卹，虔卹不易，左右余一人。余命女織差卿，爲大事□命于外內之事，中敷盟刑。女以敷戒公家，應卹余于盟卹；女以卹余朕身。余錫女車馬戎兵，釐僕二百又五十家。女以戒戎作。』尸用或敢再拜稽首，應受君公之錫光；余弗敢廢乃命。尸典其先舊，及其高祖。虩虩成唐，又敢在帝所，敷受天命，則伐夏后。貫厥靈師，伊少臣唯輔。咸有九州，處禹之堵。丕顯穆公之孫，其配襄公之妣，而城公之女。雩生叔尸，是辟于齊侯之所。是少心龔遷，靈力若虎。勤勞其政事，有共于公所。殺擇吉金，鈇鎬鏻鋁，用作鑄其寶鎛。用享于其皇祖皇妣，皇母皇考，用祈眉壽，令命難老。丕顯皇祖，其作福元孫，其萬福純魯。龢□而九事，俾若鐘鼓。外內剴辟，□□與與，畬而朋剸，毋或承類。女考壽萬年，永保其身。俾百斯男，而埶斯字。肅肅義政，齊侯左右，毋疾毋已。至於世曰武靈成。子孫永保用享，」四百九十二字。博古圖錄卷二十二頁五著錄。又有編鐘十三，于口側懸，與此平口直懸異。十三鐘可分三組：1七鐘爲一組，合成全文。2十六鐘爲一組，八鐘爲一肆，凡兩肆一堵，今只見二鐘。3三十二鐘爲一組，凡四肆二堵，今只見四鐘。第二第三兩組，先讀每肆之前銘，而後及其後銘，與他鐘讀法迥異。

金石錄（卷十三頁二）云「宣和五年，靑州臨淄縣民於齊故城耕地得古器物數十種，其間鐘十枚有款識尤奇，最多者幾五百字。」博古圖（卷二十二頁五）僅著錄五鐘，嘯堂集古錄（頁七五）同，薛氏鐘鼎款識（卷七頁五八）乃著錄十四鐘。

以上二器約在春秋戰國期。

鐘鉤

傳世之鐘多側懸，而甬旁有正圓之旋者僅一紀侯鐘。其餘懸鐘之具大抵爲鐘鉤。其狀或作龍形，或作獸形，上爲環，下爲鉤。銘稱爲鉤。

其形狀舉例如下，凡二器。

1芮公鐘鉤　高二寸七分。上爲環，環下作龍形，屈其尾以爲鉤。銘「芮公作鑄從鐘之勾，」面背各四字。同銘者二器。芮公鐘傳世者凡三器。十二家吉金圖錄舊五著錄。約在西周後期。

2獸形鐘鉤　高二寸。上爲環，中作獸首形，下爲鉤，獸首旁有兩足。十二家吉金圖錄舊六著錄。約在春秋戰國期。

錞于

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錞和鼓，」注「錞，錞于也，圜如碓頭，大上小下，樂作鳴之，與鼓相和。」國語吳語：黃池之會，吳王秉枹，親就鳴鐘鼓丁寧錞于，振鐸，勇怯盡應。三軍皆嘩釦以振旅，其聲動天地。則錞于爲軍中樂器。南史（卷四三）

始興簡王鑑傳「廣漢什邡人般祉以淳于獻鑑，古禮器也，高三尺六寸六分，圍三尺四寸，圓如筩，銅色黑如漆，甚薄，上有銅馬。以繩縣馬，令去地尺餘，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於下，以芒莖當心跪注淳于，以手振芒，則聲如雷，清響良久乃絕，古所以節樂也。」周書（卷二六）斛斯徵傳「有錞于者，近代絕無此器。或有自蜀得之，皆莫之識。徵見之曰，此錞于也。衆弗之信。徵遂依干寶周禮注以芒筩捋之，其聲極振。衆乃歎服。徵乃取以合樂焉。」黃伯思（東觀餘論上六八）漢金錞說云：「今此器上有蹲獸，可系以綆，與南史之說同。但錞首巨而圓，下乃寖小，非若筩也。及舂之于地，則聲自上發，回旋鎗礚於錞之首，磅礴不散，甚大而宏，亦若雷然，清響良久，不必注以水而振以芒也。」案錞于爲樂器，擊之自可發聲，黃氏謂不必注水振芒，其說極是。

其狀圓而虛其下，上大下小，上有紐可懸。紐或爲虎形，或爲馬形（博古圖卷二十六頁十六纂馬錞），或爲鳳形（同上頁二十一鳳錞），或爲橋形（同上頁十五圜花錞）。茲舉例如下，凡一器。

1虎紐錞于　高一尺三寸二分。紐作虎形。海外吉金圖錄圖一四五著錄。約在春秋戰國期。

鼓

鼓革樂也，張皮以冒之，不聞以銅製。所見銅製者僅一器，今舉如下。

1雙鳥饕餮紋鼓　高二尺四寸。兩面飾鼉皮紋，其邊緣飾釘紋三列。鼓身之上踞雙鳥，其下以四獸首爲足，四足底爲空洞。鼓身之兩側各飾人首，圓目張口。徧體飾饕餮紋，近足處則飾魚紋。形制奇偉。海外吉金圖錄圖一四三著錄。約在商代或西周前期。

第三章　用器

第一節　用器總說

彝器之用，商周爲盛。春秋戰國以後，世祿之制，漸次破壞，宗器不能永保，尊彝遂歸消滅，今之所見，寥寥無幾。兩漢之器，雖略承周制，然偏于應用，與用于宗廟者不同。如鼎以烹飪，而銘文多記容量，如云容一斗，容一斗二升，容一斗五升，容二斗，容一石，則並可爲量器之用。故於此不稱曰彝器而稱曰用器。其類別大致可分爲六類：

一食器　鼎，鬲，甗鍑，鋗鏤，鐎斗，飯幘。

二酒器　鐎，鋞，壺，鈁，缶，杯。

三水器　盤，盂，盆，鋗，匜，斗，勺，漏壺。

四火器　高鐙，高行鐙，行鐙，雁足鐙，鹿盧鐙，虹燭鐙，燭盤，鑪，熨斗。

五樂器　鐘，鐸，鈴，鼓。

六雜器　奩，區，鉤。

商周彝器，花紋甚繁，余嘗分爲饕餮，夔等七十七種。商代主要之花紋，爲饕餮，爲夔，爲兩尾龍，爲蟠龍，爲蟬，爲蠶，爲龜，西周前期爲鳥，爲鳳，爲象，均有雄奇偉麗之觀。西周後期爲蛟龍，爲瓦，爲重環，爲環帶，爲竊曲，則質樸無文，漸趨退化。春秋戰國期爲蟠蛇，爲獸帶，爲鳥獸，爲象鼻，爲蟠虺，爲鋾，爲貝，纖巧繁縟，與前異趣。其車馬，戰鬥，狩獵諸紋，極生動活潑之致，如放異彩（見商周彝器通考花紋章）。漢器體多純素，惟錯金銀之器，獨爲華麗，如所見金錯盤及金銀錯車飾是也。元帝時，貢禹奏言：

孝文皇帝衣綈履革，器亡琱文金銀之飾。後世爭爲奢侈，轉轉益盛。…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蜀，廣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官費五千萬，東西織室亦然。廐馬食粟將萬匹。臣禹嘗從之東宮，見賜杯案盡文畫金銀飾，非當所以賜食臣下也（漢書卷七二貢禹傳）。

是可知由儉而奢，花紋由純素而雕鏤之故矣。

漢器銘辭，與商周大異。有作吉語者，如宜主鍾「宜主，」萬金溫壺「萬金，」大吉羊洗「大吉羊，」宜子孫洗「宜子孫，」日入八千鍾「日入八千，」富貴宜子孫洗「富貴宜子孫，」富貴昌宜侯王洗「富貴昌宜侯王，」千歲大富樂洗「故治堅千歲大富樂，」樂未央壺「樂未央，宜酒食，長久富，」君宜康洗「富貴昌，宜侯王，樂未央，君宜康」是也。

有加地名于吉語之上者，如蜀大吉利洗「蜀大吉利，長留子孫」是也。

有記姓名者，如趙常樂鈁「趙常樂，」董洗「董，」劉是洗「劉是（是通氏），」嚴氏洗「嚴氏作，」盧氏鼎「盧氏廚，」賈氏家鈁「賈氏家鈁」是也。

有姓名之上加地名，或下加吉語者，如蜀郡嚴氏洗「蜀郡嚴氏造作，」嚴氏造作洗「嚴氏造作吉羊，傳子孫，宜主，」蜀郡嚴氏富昌洗「蜀郡嚴氏富昌吉利，傳子孫，宜主萬年」是也。

有記所用之地者，如蘭宮行鐙「蘭宮，」禁中鐙「禁中，」大官鼎「大官，」東舍鐙「東舍」是也。

有記年號者，如元初七年洗「元初七年，」永平三年洗「永平三年造作牢，」永元十三年洗「永元十三年三月廿四日造，」是也。

有記年號地名者，如谷口鼎「谷口太初四年造，」建初八年洗「建初八年堂狼造，」交阯釜「漢安二年十月十三日交阯西于作，」晉大康奩「大康十年歲己酉四月洛陽冶造五」是也。

有記容量年號者，如新承水盤「容六升，始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是也。

有記年號工名者，如綏和鋗「綏和元年八月，公孫家造，工李本，」尹續有盤「本初二年正月廿九日己卯，尹續有」是也。

有記容量重量者，如一石鍾「銅一石鍾，重卌二斤」是也。

有記地名（或人名宮名廟名）容量重量者，如菑川鼎「菑川金鼎容一斗，並蓋重十六斤，第六，」王長子鼎「王長子鼎，容二斗，重十六斤，」朝陽少君鐘「朝陽少君鍾重卅斤八兩，容十斗，乙」是也。

有記地名（或人名）容量重量及年號者，如楊鼎「楊廚銅一斗鼎重十一斤二兩，地節三年七月造，」長安鋗「長安共廚銅三斗鋗卌枚，第廿，重十五斤八兩，元延元年七月造，」敬武主家銅銚「敬武主家銅銚，五升，二斤九兩，初元五年五月，河東造，第四」是也。

如此類者，不易悉數。其記載以尚方器爲最詳，如永始鼎「乘輿十湅銅鼎，容一斗，並重十八斤，永始三年，考工工蒲造；佐臣立，守嗇夫臣彭，掾臣開主；守右丞臣光，令臣禁省；第二百八十，」於器名，容量，重量，年號，作器者，主管者，省察者，及器之號數均備。

其字體方整在篆隸之間，可瞻字體變遷之迹。若長楊鼎，東海宮司空盤，則近于小篆。若尹續有盤，陽泉熏鑪，則近于隸書。字之大者若長楊鼎，共鼎二字皆高逾九分。其小者若元延鼎，行五十一字，高六寸九分。

第二節　食器

鼎　商周之鼎，多兩耳在口緣上，無蓋，銘在腹內。戰國末則多弇口附耳有蓋，蓋有三環，却之則成三足，銘在腹外。漢代因之，玆舉例如下，凡三器。

1長楊鼎　大小未詳。附耳，三足作馬蹄形，腹有鋬，使隔爨火不上灼，蓋有三半環。蓋器各銘「長楊共鼎容一斗」七字。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卷四頁九著錄（器銘「長楊共鼎」四字重出，而缺蓋銘「長楊共鼎」四字，參閱漢金文錄卷一頁八）。

2壽成室鼎　高五寸。形如前器而兩耳之孔圓。蓋銘「壽成第廿至卅」六字；器銘「壽成室銅鼎，容一斗二升，並重十二斤六兩，元延二年，少府眞爲內者造，守嗇夫福，掾建，令相省，」十三行三十七字。尊古齋吉金圖卷四頁三著錄。

3箭少夫鼎　高七寸八分。器形如前器，蓋頂作圈形，旁伏一象。蓋銘「箭少夫鼎蓋重六斤」八字；器銘「箭少夫銅鼎容一石，重卌三斤」十二字。陶齋吉金錄卷五頁二四著錄。

鬲　商周之鬲，有有耳者，有無耳者，下皆三款足。漢鬲異是，玆舉例如下，凡一器。

1公主家鬲　腹圓口斂，三足甚短，幾至于無。腹外銘「十六年櫟左工工賀成，五升，公主家鬲重二斤三兩，」五行二十字。漢金文錄卷四頁六著錄。

甗鍑　方言五「釜自關而西或謂之釜，或謂之鍑。甑自關而東謂之甗，或謂之鬵，或謂之酢餾。」釜與鍑，甑與甗乃同器而異名。孟子滕文公「以釜甑爨，」淮南子泰族訓「百姓負釜甑而國乎岐，」史記項羽本紀「皆沉船破釜甑，以示士卒必死，」後漢書齊武王縯傳「破釜甑鼓行而前，」皆言釜甑，而漢器銘則言甗鍑，晉器銘則言釜。考古圖（卷九頁二八）云「按說文鍑大口釜也，鍑上有甗，故曰甗鍑。」玆舉例如下，凡四器。

1孝文廟甗鍑　上爲甗而下爲鍑。甗高約二寸四分，口經約四寸七分。圈足廣府。腹底有孔二十，以通蒸氣。銘「孝廟，漁陽郡孝文廟銅甗鍑，重四斤七兩，」五行十六字。鍑高約三寸。形扁圓如球，口作圈形，足矮，腹有鋬。銘「漁孝廟」三字橫列。濰縣陳氏簠齋藏器。

2大康釜　甑高三寸八分，口徑六寸一分。形略如前器之甗，而兩旁有耳。釜高三寸八分，口徑三寸。形如前器之鍑。銘「大康三年八月六日，右尙方造一斗銅釜，重九斤七兩，第一」二十三字。陶齋吉金錄卷七頁四九著錄，所繪之圖，誤置釜于甑上。甑無銘。

3平陽甗　高五寸八分。與前甗形狀同，兩耳作獸面銜環。銘「第二平陽共壓甗一，容二斗八升，重七斤六兩」十八字。蕭山陸氏愼齋藏器。

4大官鍑　高八寸七分，深八寸三分，口徑五寸二分，腹圍三尺八寸五分。與前鍑形狀略同，兩耳作獸面銜環，三小足，銘「大官七斗，一鈞三斤，」兩行八字。西清續鑑甲編卷十四頁二十著錄。

鈳鏤　廣雅釋器「鏤，鬴也。」方言五「鍑…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錡，或謂之鏤。」史記酷吏楊僕傳「盜賊惡少年投鈳購告言姦。」索隱「鈳受投書之器，入不可出。」漢書作鈳。鈳與鏤之狀殆略相同，故合言鈳鏤。玆舉例如下，凡一器。

1陽信家鈳鏤　器高三寸六分，蓋高一寸一分。圓腹斂口，腹中有鋬，鋬下有方柄旁出，三足作馬蹄形，蓋平，上有三環。蓋銘「陽信家銅鈳鏤蓋，重一斤八兩，四年，第一」十六字。器銘「銅鈳鏤一，重四斤八兩」九字。尊古齋吉金圖卷四頁十四著錄。

鐎斗　急就篇「鍛鑄鉛錫鐙錠鐎，」顏師古注曰「鐎謂鐎斗，温器也，似銚而無緣。」黃氏曰「鐎，刁斗也，温器，三足而有柄。」今之所見，黃氏說是也。玆舉例如下，凡一器。

1中尙方鐎斗　高三寸，柄長三寸六分。圓腹廣府，三足，柄斜上作龍首形。銘「建始二年六月十四日，中尙方造銅鐎斗，重二斤九兩，容一斗」二十四字，在脣上。陶齋吉金錄卷六頁六一著錄。

飯幘　蔡邕獨斷「幘者古之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使人見，始進幘服之，羣臣皆隨焉。」飯幘殆盛飯之器，其形似幘，故以飯幘稱之。玆舉例如下，凡一器。

1常樂衞士飯幘　左右通柄長一尺一寸四分，上下廣四寸，高約二寸四分。形如秦權量。腹旁一方形高起，如斗檢封。口外銘「常樂衞士上次士銅飯幘，容八升少，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二月造」二十七字。濰縣陳氏藏器。

第三節　酒器

鐎　曾見富平侯家温酒鐎銘云「富平侯家銅温酒鐎一，容三升，重三斤六兩，元延三年十二月辛未造，第一。」今不知所歸。其狀與平都主家鐎相似，玆舉例如下，凡一器。

1平都主家鐎　通蓋高三寸九分，柄長二寸七分。腹扁圓，斂口有蓋，三足作獸形，流有活栓可開閉，方柄。銘泐不可辨。陶齋吉金續錄卷下頁三六著錄，稱之爲壺。西淸古鑑卷三十五著錄三器，皆無銘辭，稱之爲鐎斗。

鎣　說文「鎣，鍑屬。」急就篇「鐵鈇鑽錐釜鍑鎣，」顏師古注「鎣似釜而反脣。一曰鎣者小釜類，即今所謂鍋，亦曰鏉鏞。」今所見漢器與顏注異。玆舉例如下，凡二器。

1十六年鎣　高三寸七分，口徑二寸七分。形如榴，圓腹縮項而反脣，右有方曲柄，似釜似流而不通，蓋容柯以持而傾者，左有環。銘「鎣容五升，重三斤九兩，十六年工從造，第一，閼主，」四行十九字。貞松堂吉金圖下二十著錄。

2大中宜酒鎣　大小未詳。形如前器，兩旁均爲環而無鎣。銘「大中宜酒，」兩行四字。貞松堂吉金圖下十九著錄。

壺　鍾　周之壺，漢代多稱爲鍾，壺與鍾蓋同器而異名。漢代銘著壺名者，僅綏和壺及平陽子家壺二器，餘皆稱爲鍾。說文「鍾，酒器也。」然南陵鍾銘云「乘輿御水銅鍾，」則並爲盛水之用矣。玆舉例如下，凡八器。

1綏和壺　高八寸七分。圓腹斂口圈足，兩旁有耳銜環。腹有帶紋三道。銘「綏和元年，供工（原誤作王）昌爲湯官造卅鍊銅黃塗壺，容二斗，重十二斤八兩，塗工乳，護級，掾臨主，守右丞同，守令寶省，」六行四十二字。博古圖錄卷十二頁三五著錄。

2平陽子家壺　高八寸三分。形如前器而無帶紋，兩旁獸面銜環。銘「平陽子家壺一，容二斗，重十斤四兩」十四字。陶齋吉金錄卷六頁二十著錄。

3南皮侯家鍾　高一尺四寸三分。腹有帶紋三道，兩旁獸面銜環。銘三段：第一段存「鍾：：重卌四斤，第一」七字。第二段「容一石，重卌四斤」七字。第三段「南皮侯家鍾，容十斗，重卌四斤，第五，」三行十四字。武英殿彝器圖錄頁一五七著錄。

4項伯鍾　高約一尺八分。腹作瓦紋，足有直弦紋，兩旁獸面銜環。銘「陽，項伯鹿鍾，永建三年六月七日，項君於南海府，五官掾遺項君一雙鍾，」六行二十八字。十二家吉金圖錄式一四著錄。

5永和鍾　大小未詳。形如前器而口下兩旁有小耳。銘「永和四年正月一日戊辰造口口口鍾，重口口斤，直錢七千二百，宜用」二十七字。尊古齋吉金圖卷四頁十八著錄。

6關邑家壺　通蓋高一尺七分，通提梁高一尺四寸七分。形似卣，腹兩旁獸面，繫以環鍊提梁。蓋兩旁有鼻銜環，環鍊貫于環中，故蓋不至脫落。徧體流金銀，錯以鈎連及三角花紋。銘「關邑家銀黃塗壺，容二斗，並蓋重十斤四兩」十七字。嶧靈屯雜誌一九三一年五月號著錄。

7劉氏壺　通提梁高一尺一寸八分。形略如前器，蓋中有環，繫以環鍊與環梁相連。腹有帶紋一道。銘「劉氏容二斗，重十九斤十兩，」兩行十一字。徵秋館吉金圖頁五七著錄稱之爲卣者誤也。

8曲陽家溫壺　大小未詳。斂口長頸若蒜形。銘「曲陽家銅溫壺，重八斤十兩，第三」十三字，在足外。與萬金壺（恆軒吉金錄頁一一五）形制同。

鈁　鍾之方者爲鈁。茲舉例如下，凡二器。

1元始鈁　高一尺二寸一分。似鍾而方，兩旁獸面銜環。銘「銅鈁容六斗，重廿九斤，元始四年考工工禮造，守佐衆，守令史由，兼掾判主，左丞平，守令禁省，」三行三十六字。夢鄣草堂吉金圖下六著錄。

2賈氏家鈁　高一尺二寸，蓋高一寸一分。形如前器而有蓋，蓋上有四足。銘「賈氏家鈁，」兩行四字。陶齋吉金錄卷六頁十六著錄。

缶　急就篇「甀缶盆盎甕罃壺，」顏師古注「缶即盎也，大腹而斂口。」茲舉例如下，凡一器。

1內者缶　高一尺三分，口徑四寸三分。大腹斂口，兩半環爲耳。腹純素，後人刻鑿鸞鳥紋三道于其上，銘文八字爲所掩。銘「內者未央尚洛府乘輿金缶一，容一石，重一鈞九斤，元年十一月，內者造，輸第初二百六十七，」兩行三十六字。武英殿彝器圖錄頁一六三著錄。

杯　以盛水酒，與周器形制相同。茲舉例如下，凡二器。

1史侯家杯　高一寸一分，口徑長四寸六分，廣三寸三分。形橢圓，兩旁有脣。銘「史侯家銅染棓，第四，重一斤十四兩」十四字。陶齋吉金錄卷六頁二三著錄。

2山都杯　杯高一寸六分，口徑長五寸，廣三寸。座高一寸八分，長五寸五分，廣三寸二分。形與前器同，下有長方四足座。銘三段：一「山都王口子家」五字，二同，三「山都」二字。陶齋吉金錄卷六頁二四著錄。

第四節　水器

盤　商周之盤有足及耳，楚王酓忓盤無之，漢器略同。茲舉例如下，凡三器。

1新承水盤　大小未詳。圓腹厚脣。銘「律石衡蘭承水槃，容六升，始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五行二十二字。夢殷草堂吉金圖續編頁四十七著錄。

2二斗盤　高二寸一分，口徑一尺六分。塗金。銘「二斗重六斤八兩」七字。支那古美術圖譜上四一著錄。

3金錯鳥獸雲紋盤　高二寸九分，口徑一尺二寸五分，脣廣七分五厘。徧體錯菱花，三角，雲雷，龍鳳，龜蛇，虎豹蹄紋，金色燦爛，頗爲美觀。海外吉金圖錄圖一五一著錄。殆即貢禹所奏言文畫金銀飾者也。

盂　聶崇義三禮圖（卷十三頁四）所圖之洗，其形似壺，以金飾口緣，朱中，其外油畫水文菱花及魚以飾之。博古圖于卷二十洗總說辨其失，云「君夫盥之棄水，必有洗以承之，禮圖所謂承盥洗棄水之器者是也。惟以承棄水，故其形若盤。抑嘗見有底間飾以雙魚者，爲其爲承水之具故也。然古人稱之有曰匜盤，而不謂之洗。蓋盤以言其形，洗以言其用。而聶崇義乃以盤洗爲二器，所謂盤者正與此洗相類，而洗復若壺形而無足，又以菱花及魚畫其腹外，與此頗不相侔。然棄水者宜莫若盤，則作壺形者疑非古制矣。」案洗固不當作壺形，然盤言其形，洗言其用，則歸洗于盤，洗之名亦不宜立。徐中舒嘗淦出土晉代遺物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三分）據德家釪形制銘文，始知宋以來所稱爲洗者當名爲盂，云「洗之名稱出自宋人所定，古器銘辭中既無洗名，儀禮禮記中之洗，乃盤匜二物之總稱，非盤匜之外又別有洗。博古圖洗之總說已議其非，然仍沿用迄今，莫之能改。此遺物中之釪，其形製既與洗同，而刻文稱釪，可訂向來洗名之誤。」其說是也。茲舉例如下，凡四器。

1光和七年盂　大小未詳。形圓如盤，廣脣，腹作帶紋，兩旁作獸首形。銘「光和七年，歲在甲子造，十月廿日作，審是宜用牢，」兩行十九字，旁有雙魚及四圈，在腹內。夢殷草堂吉金圖下十四著錄。當塗出土德家釪形制同。

2長宜子孫盂　高二寸六分，口徑一尺九分。腹淺無帶紋，兩旁不作獸首形。銘「長宜子孫」四字，旁有雙魚，在腹內。貞松堂吉金圖下十七著錄。

3雙魚盂　高二寸三分，口徑一寸五分，略如前器，而腹下兩旁有鼻。腹內作雙魚紋。武英殿彝器圖錄頁一六八著錄。

4富貴昌宜侯王大吉盂　大小未詳。口之兩旁有綯紋，附耳。銘「富貴昌宜侯王大吉」八字，旁有四魚，在腹內。夢殷草堂吉金圖下十三著錄。

盆　形略如盂。茲舉例如下，凡一器。

1魏其侯盆　高五寸六分，口徑一尺二寸五分。圓腹廣脣，足甚卑，兩耳作環形。銘「兼氏。魏其侯銅盆，容一石，重十八斤八兩」十六字，在脣上。長安獲古編卷二頁十六著錄。

鋗　說文「小盆也。」形略如盂。茲舉例如下，凡二器。

1棗泉鋗　高三寸，口徑六寸一分。圓腹廣脣，足甚卑，腹作帶紋，兩旁獸首銜環。銘「棗泉銅一斗鋗，重三斤，元康元年造」十四字，在脣上。長安獲古編卷二頁十四著錄。

2菅邑家鋗　高三寸五分，口徑八寸四分。略如前器，兩旁環耳銜環。銘「菅邑家銅鋗，容二斗七升，重八斤三兩，第一，」三行十七字，在腹外。長安獲古編卷二頁十五著錄。

匜　周代之匜，有鋬，三足或四足。蔡子匜則無足，鋬爲半環。漢器無鋬而圈足甚卑。茲舉例如下，凡二器。

1陳倉成山匜　高二寸八分。口橫徑七寸四分，通流八寸五分。前爲流，後獸面銜環，足甚卑。第一段銘「口成（中泐約四字）容一斗八升，重五斤七兩，名曰口。」可辨者十三字。第二段銘「第十二，陳倉成山共金匜一，容一斗八升，重五斤七兩」二十一字，均在腹外。澂秋館吉金圖頁五八著錄。

2新注水匜　高一寸二分，口徑三寸。形如小盤而有流。銘「律斤衡蘭注水匜，容一升，始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五行二十二字。博古圖錄卷廿一頁十著錄。與新承水盤合用。

斗　形如今之湯匙而大，所以挹取酒漿者。茲舉例如下，凡三器。

1春信家斗　大小未詳。銘「春信家銅斗，重十兩」八字，在柄側。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下四著錄。

2成山宮渠斗　大小未詳。柄端有孔，可以穿繫。銘「扶。成山宮銅渠斗，重二斤，神爵四年，卒史任欣，杜陽右尉司馬賞，斄少內佐王宮等造，河南，」兩行三十五字，在柄後。

3羽陽宮疏枓　長約一尺一寸。斗中有穿四，所以載肉去涪者。銘「扶。羽陽宮銅疏枓，重一斤十三兩，甘露元年，工成疆造，第口」二十三字，在柄後。奉天博物館藏器。

勺　銘不著器名，姑仍舊稱。茲舉例如下，凡三器。

1雒陽勺　大小未詳。腹圓，圓柄直上。銘「雒陽十兩，」兩行四字。洛陽出土。夢殷草堂吉金圖下七著錄。

2平陽勺　高約四寸三分。形略如前器。銘「平陽容一半升，重十兩」九字。陶齋吉金錄卷七頁七著錄。

3市北勺　形橢圓，縱二寸，橫二寸七分半，深六分弱。柄長七寸，端有孔可穿繫。銘「市北」二字，在勺背。又勺內文同，乃試刻而未成者。頌齋吉金續錄圖一〇〇著錄。

漏壺　其用未詳，姑仍舊稱。茲舉例如下，凡二器。

1丞相府漏壺　高九寸五分，徑五寸六分。形圓如筩，三足作馬蹄形，壺底之上有流筩，蓋有長方孔。銘「廿一斤十二兩，六年三月己亥，卒史神，工譚正，丞相府」二十一字。考古圖卷九頁二五著錄。

2銀錯車馬漏壺　通蓋高四寸九分，口徑一寸八分。形制同前器。銀錯花紋，復畫金線于花紋之上。蓋頂作鳳鳥紋，旁作

二獸二鳥，夾以花草。器紋凡三截，上截一人撫琴，一人坐而聽之，後有兩走獸相馳逐。中截兩馬車奔馳，一駕四馬，一駕五馬，與吳朝陽里鏡相似。下截前供花果，後一人端坐，左右各有長鬚怪獸跪而侍之。頌齋吉金圖錄圖三八著錄。

第五節　火器

鐙　燃火之器。有高鐙，高行鐙，行鐙，雁足鐙，鹿盧鐙，虹燭鐙，燭盤七種。其異名爲錠，釘，燭定，燭豆，鐔登。顏師古急就篇注云「有柎者曰鐙，無柎者曰錠。」然觀曲成錠（陶齋吉金錄卷六頁五四）有柎，其名稱錠，是知其說之非也。玆舉例如下，凡十五器。

1 **臨虞宮高鐙**　大小未詳。上有盤，中有柱，下有柎。盤中有錐，所以插燭，其無之者，蓋失之也。銘「臨虞宮銅鐙，重五斤二兩，元延二年工馮賢造，掾武，令史甫省」二十四字，在足外。尊古齋吉金圖卷四頁二四著錄。

2 **眞定高鐙**　大小未詳。前器之盤下圓而此下中矩。銘「眞定重十斤十四兩」九字。夢般草堂吉金圖下十五著錄。

3 **駘蕩宮高行鐙**　高約二寸五分。形如高鐙而小，盤旁有柄可持。銘「駘蕩宮銅登，太初四年造，少府中尙方令相省」十八字，在盤外。漢金文錄卷三頁十五著錄。

4 **夔龍紋高行鐙**　高二寸一分，盤徑二寸二分五厘，通柄長四寸二分，足徑二寸一分。足之側面作夔龍紋。支那工藝圖鑑金工編上三九著錄。

5 **有蓋高行鐙**　通蓋高三寸一分，盤徑二寸五分，足徑二寸一分五厘。上有圓蓋與盤相連，可以開闔。蓋頂有圓孔，旁有小孔，以通空氣。足之側面作雲雷紋。同上著錄。

6 **建昭行鐙**　高一寸一分。盤徑三寸五分，柄長四寸二分。盤旁有柄而下有三足。銘「中宮內者第十三故家，建昭三年考工工憲造銅行鐙，重二斤一兩，護建，嗇夫福，掾光主，右丞宮令相省，五年十二月輸，」三行四十六字，在柄上。貞松堂吉金圖下十六著錄。

7 **聖得行鐙**　通高二寸一分，承盤口徑七寸四分。形如前器而下有承盤。銘「聖得鐙」三字，在柄上。故宮第二十六期著錄。

8 **有蓋行鐙**　通蓋高三寸三分，盤通柄廣四寸八分。蓋與盤相連，可以開闔，雕鏤疏孔。支那工藝圖鑑金工編上四十著錄。

9 **元康雁足鐙**　大小未詳。上爲盤，盤中空一圓孔。柱作雁足形。銘「元康元年，考工工賢友，繕作府嗇夫建，護萬年，般長當時主，令長平，右丞義省，重二斤十三兩」三十六字，在盤下。尊古齋吉金圖卷四頁二五著錄。

10 **十六年鹿盧鐙**　大小未詳。器形橢圓，蓋分兩半，後半箸於器，前半有鹿盧與後半相連，可以開闔，開之則前半上仰，以爲燭盤。器前後有環，下有四足。銘「十六年工從爲內者造銅行錠，重二斤十兩，第八」十九字，在腹外。銘云行錠，不見原器不知其爲鹿盧鐙也。貞松堂吉金圖下十五箸錄。

11 **宜子孫鹿盧鐙**　長三寸。器兩旁有脣如杯而無足，前有鼻銜環。蓋前後皆有鼻，一銜環，一環失。蓋及脣及器底均飾以虎紋。猷氏銅器集第一册圖九，九一箸錄。

12 **牛形鹿盧鐙**　高五寸二分，廣五寸九分。器形如牛，四足跪伏。牛背開闔，可以上仰。器後有鼻銜環。支那工藝圖鑑金工編上三九箸錄。考古圖卷九所載有辟邪形，犀形，羊形者。

13 **王氏虹燭鐙**　高五寸四分，口徑三寸。器圓而斂口，兩臂上聚，三足下垂。銘「王氏銅虹燭錠，兩臂並重廿二斤四兩，第一，」三行十七字。博古圖錄卷十八頁四一箸錄。乃非全器，不知其用，故附于甗下，云「銘曰虹燭者，取其氣運如虹之義，殆爲熟食之器。」

14 **虹燭鐙**　通高一尺五分。下部如前器。上有蓋，蓋上旁出兩臂下垂，與器之兩臂相接。中有燭盤，盤中有錐，旁有柄，上有鐙隱兩圍，其一有環，可以開闔。西淸古鑑卷三十頁二七著錄。

15 **東海宮司空燭盤**　高一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形如盤，以聖得行鐙證之，知爲行鐙盤也。銘「建武中元二年七月十六日，東海宮司空作銅槃錠鐙，重五斤，葉廿枚，工范循造，嗇夫臣倍主，丞臣壽，長臣福省」四十三字，在口緣下。雙劍誃吉金圖錄下五五著錄。温臥燭盤稱爲行燭盤。東宮燭盤稱爲承燭盤。

鑪　儲火焚香之器。沈括補筆談（卷二頁十五）云「古銅香鑪多鑊其底，先入火於鑪中，乃以灰覆其上，火盛則難滅而持久。又防鑪熱灼席，則爲盤薦水以漸其趾，且以承灰炧之墜者。」西淸古鑑（卷三八頁四三）云「今按盤底有孔，非可以盛水者。惟云承火炧之墜，則得之矣。」蓋古鑑所據爲博山鑪，而不知筆談所據爲香鐙也。玆舉例如下，凡六器。

1 **博山鑪**　通高一尺，口徑三寸五分，盤徑八寸六分。狀如豆，柄作人形，趾爲羣獸；蓋爲山形，有疏孔通氣，頂作鳳形；下有承盤，蓋與器有環鍊相連。晉東宮舊事「皇太子初拜，有銅博山香鑪一枚。」六朝至唐多詠之者，不盡屬漢器。支那工藝圖鑑金工編上四二著錄。考古圖卷十頁十五著錄一器，中間荇葉，銘「天與子孫，富貴昌宜」八字。

2 **人獸形博山鑪**　通高八寸三分，口徑三寸。趾作伏獸，一人踞獸背，首微仰，右手舉鑪，左手撫獸項。鑪蓋爲山形。支那工藝圖鑑金工編上四一著錄。

3 **陽泉使者舍熏鑪**　高約四寸。失蓋與盤，只存中器。足有花紋。銘「陽泉使者舍熏盧一，有般及蓋，幷重四斤一日。五年，六安十三年正月乙未，內史屬賢造，雒陽付守長則，丞善，掾勝，傳舍嗇夫兌，」十四行四十九字。濰縣陳氏藏器。劉向熏爐銘云「嘉此正器，嶄巖若山。上貫太華，承以銅盤。中有蘭綺，朱火靑烟。」可知其狀與其用矣。

4 **魏靑龍香鑪**　通高約三寸四分。上有疏孔之蓋與器相連，可以開闔，三足，下有承盤。銘「靑龍元年三月廿五日，中尙方造銅香鑪，重三斤十兩，第十二」二十四字。陶齋吉金錄卷七頁四八著錄。

5 **魏正始香鑪**　通提梁高四寸八分，口徑二寸四分，盤徑三寸三分。形略如前器而有環鍊提梁，盤有三足。銘「正始八年十二月三日，中尙方造銅著爪鑪，重六斤十二兩，第廿」二十五字，在盤緣。支那工藝圖鑑金工編上四十著錄。山左金石志卷三頁一亦著錄一器，銘云「正始六年五月十五日，中尙方造銅香鑪，重三斤，第廿六。」

6 **齊安宮熏鑪**　大小未詳。圓腹斂口。口下兩旁作獸首形，腹有帶紋。失蓋。銘「齊安宮銅熏盧，容五升，具蓋重五斤六兩。神爵四年，與宮嗇夫忠，佐史，工司馬譲造，第一百卌一，卅三」三十九字。考古圖卷九頁三二著錄。

熨斗　說文「尉，从上案下也。从𡰥，又持火，以尉申繒也。」玆舉例如下，凡三器。

1 **五鳳熨斗**　高一寸四分，口徑三寸六分，柄長六寸八分。圓腹廣脣而有柄。銘「五鳳元年四月，考工賢友，繕作府嗇夫趙良，平陽付守長吳安光主，左丞萬福並省，重三斤十二兩，第二」，在柄上。陶齋吉金錄卷六頁六十著錄。

2 **宜子孫熨斗**　大小未詳。形如前器。銘「宜子孫」三字，在柄上。夢般草堂吉金圖下十七著錄。

3 **魏太和熨斗**　高一尺七寸，底徑八寸二分。斗徑五寸八分，蓋高一寸三分，柄長八寸二分。柄首作獸形，首下有穿以插斗，趾正圓而稍穹。斗有疏孔之蓋，與器相連，可以開闔。銘「大和三年二月廿三日，中尙方造銅慰人熨斗，重卌四斤十二兩，第百六」二十八字，在趾上。兩罍軒彝器圖釋卷十二頁三著錄。晉東宮舊事「皇太子納妃，有金塗熨人」（北堂書鈔服飾部引）。熨人之制不可考，此殆指安斗之架也。

第六節　樂器

鐘　漢代形制與周代略同。又稱爲鉦，如新候騎鉦是也。玆舉例如下，凡二器。

1嘉至搖鐘　通甬高約八寸一分，欒長四寸八分。方格花紋。銘「建平二年供工工惲造，嗇夫合，守令史循，掾弌主，左丞輔，守令豊省。嘉至搖鐘，甲堵中羽。」在欒及舞上。漢金文錄卷三頁三八著錄。

2黃十鐘　通紐高六寸，欒長四寸五分。作雲龍饕餮紋。銘「黃十」二字，在紐側，頌齋吉金續錄圖一二一著錄。

鐸　漢代形制與周代大異。玆舉例如下，凡一器。

1官鐸　高約五寸三分，腹有四棱，彎口，紐有圓孔。銘「官鐸重二斤，第廿九。漁」九字。陶齋吉金續錄下四二著錄。

2晉泰始鐸　高五寸一分，甬方長一寸五分，廣一寸二分。兩面均有七乳，其一面作一立鳥，張翼銜花。銘一面「不足與計」四字，一面「兒師，泰始八年閏月十七日，師作上神」十五字。貞松堂吉金圖卷下頁四二著錄。

鈴　漢代形制與周代略同，多施于牛犢。玆舉例如下，凡二器。

1宜牛保犢鈴　通紐高三寸一分。口微彎。兩面銘「大吉，宜牛保犢」六字，陽識。又有一「李」字在牛字之上，陰識。銘兩旁有交叉紋及四點。雙劍誃吉金圖錄卷下頁五七著錄。

2大吉利鈴　通紐高一寸八分。一面銘「大吉利」三字，陽識。一面作一牛形。貞松堂吉金圖下三一著錄拓本。

鼓　後漢書馬援傳注引裴氏廣州記曰「狸獠鑄銅爲鼓，鼓唯高大爲貴，面闊丈餘，初成懸於庭，尅晨置酒，招致同類，來者盈門。豪富子女，以金銀爲大釵，執以扣鼓，叩竟留遺主人也。」隋書地理志下論自嶺以南云「俗好相殺，多搆讎怨，欲相攻則鳴此鼓，到者如雲，有鼓者號爲都老，羣情推服。」今所傳之鼓，多出于廣西，乃漢晉間蠻夷之物。玆舉例如下，凡二器。

1四蛙鼓　高一尺七寸一分，面徑二尺六寸八分。形如坐墩而空其下，面平，四蛙分據其上，腰曲，旁有四耳。面與側均有花紋。海外吉金圖錄圖一四四著錄。

2人物紋鼓　高五寸六分，面徑九寸七分。形與前同而面無四蛙。面作花紋六層，側繞花紋六道。內底作魚池茅屋樂亭舞壇行人花鳥乘騎牛馬諸形。十二家吉金圖錄雪二二著錄。

第七節　雜器

奩　藏鏡與脂澤之具，漢以後均用之。近時發掘朝鮮大同江附近之漢與六朝古墳，屢有發見。玆舉例如下，凡一器。

1熊足奩　通高六寸四分五厘，口徑五寸九分。形如圓筩，兩旁獸面銜環，三足作熊形。蓋頂有鼻銜環，旁飾三鳳。全體鎏金，外部毛彫忍冬唐草山形諸紋，蓋內塗朱，以墨與綠青繪孔雀甚清晰，器內底繪蟠龍，殘蝕不明。海外吉金圖錄圖一四八著錄。

區　博古圖錄（卷十三頁十二）稱此類器爲區᪥，今據長區定爲區，舉例如下，凡二器。

1長區　高六寸九分，口徑二寸一分，腹縱三寸二分，橫七寸二分。形扁圓，口小足大，兩旁獸面銜環。銘「長區容一斗」五字。西淸古鑑卷三四頁五著錄。

2萬金區　大小未詳。形制略如前器而口作蒜形。銘「萬金」二字，陽識。貞松堂吉金圖下十著錄。

鉤　繫帶之具。淮南子說林訓「滿堂之坐，視鉤各異，於環帶一也。」今所見古鉤，其形各異，誠如所言。自周以後均用之，有嵌以玉者，有錯以金銀者，有彫鏤者，有純素者。日本長廣敏雄著帶鉤之研究，記載詳富。玆擇漢器之有文字者，舉例如下，凡四器。

1趙充國鉤　長約三寸二分。面有龍紋，紐有「趙充國」三字。貞松堂吉金圖下二三著錄。充國宣帝初以定冊功封營平侯。宣帝甘露二年卒，年八十六。漢書卷六十九有傳。

2吳晏鉤　長三寸五分。面作蟬形，紐有「吳晏」二字，陽識。泉屋淸賞圖一五二著錄。

3龍蛇避兵鉤　長三寸七分。面作龍蛇形，背銘「龍蛇辟兵，保身長生，爍消金石，厭勝柔精」十六字。恆軒吉金錄頁一二七著錄。

4建初鉤　長三寸九分。純素無紋。背銘「建初七年五月五日造」九字。夢般草堂吉金圖續四九著錄。

第四章　兵器

第一節　兵器總說

兵器者，禁暴誥奸之具也。固不可黷，黷則無威，亦不可廢，廢將召寇。故易萃云「君子以除（釋文除本亦作儲，又作治）戎器戒不虞。」斯言得之。兵器之質，上古用石，三代用銅，漢以後乃用鐵。石兵質樸，鐵兵易朽，惟銅兵流傳獨多，形制，文字，花紋均有可觀。玆章所述，乃以銅兵爲限，其時則屬于商周秦漢四代。大致可分爲五類：

一　句兵　戈，戟，鉞，鉤。

二　刺兵　矛，干。

三　短兵　刀，劍，書刀。

四　擊兵　斧。

五　射兵　鏃，鐵。

以視今之鎗礮，巧拙懸殊，若兒戲矣。

第二節　句兵

戈　周禮考工記冶氏「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是故倨句外博；重三鋝。」漢人注此，已不了了。黃伯思銅戈辯（東觀餘論卷上頁三十八）云：

按周官考工記冶氏戈之制，有內，有胡，有援。鄭氏曰「戈今句孑戟也，或謂之雞鳴，或謂之擁頸。內謂胡以內接柲者也，援直刃也。」今詳此戈之制，兩旁有刃橫置而末銳若劍鋒者，所謂援也；援之下如磬折稍刓而漸直者牛頸之垂胡者，所謂胡也；胡之旁有可接柲之蹟者，所謂內也。援形正橫，而鄭氏以爲直刃，禮圖從而繪之若矛槊然，誤矣。蓋戈擊兵也，可句可啄，而非用以刺也，是以衡而弗從。故冶氏之職，又云「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鄭氏亦云「倨謂胡微直而邪多，以啄人則不入，句謂胡曲多，以啄人則創不決。」既謂之啄，則若鳥咮然，不容其刃之端上向而直也。

始據出土實物以證明之。程瑤田著冶氏爲戈戟考（考工創物小記卷二）考證更詳。中有與阮芸臺論戈戟形體橫直名義書云：

戈戟謂之句兵，又謂之擊兵，其用主於橫擊，故其著柲處不用直銎而用橫內（音枘）。戈戟之有內也，其名蓋出於此。內者於柲端却少許爲鑿，戈戟之內，以薄金一片橫內於其鑿（內與鑿枘之枘同義），非若矛之著柲者爲圓筩，空其中而以柲貫之，如人足之脛，故名之爲骹也。戈之著柲，橫內於後，則其正鋒必橫出於前，如人伸手援物，故謂之援。援體如劍，鋒既橫出，則上下皆有刃，如劍之鍔鋒以啄。上刃以椿，下刃以句，而未已也，下刃之本曲而下垂爲刃，輔其下刃以決人，所謂胡也。胡之言喉也，援曲而有胡，如人之喉在首下，曲而下垂，然則胡之名因援而有者也。援折爲胡，於是戈之

据句生焉。据句者，物有折者之名也。据句無定形，故戈之据句外博也。

又言安秘之法云：

戈胡貼秘處，有闌以限之，闌之外復有物，上當內而垂下，廣一二分，如胡之修而加長焉，蓋恐內廣二寸，僅足以持援而或不足以持胡，致有搖動之患，爲此物於秘鑿之下，亦刻其鑿以含之，則胡有所制矣。又於胡上爲三空，內上爲一空，殆於既內之後，復以物穿空處，約之以爲固歟。

馬衡先生作戈戟之研究（燕京學報第五期）云：

洛陽近出一殘戈，其援與胡皆已折，而其內獨完。胡之上一孔折存其半；內之上無孔。朽餘之秘尚附著於內上，木理雜銅鏽中亦化爲綠色。內廣三公分，當周尺之一寸三分。木秘之廣亦如之，前接於闌而後及於內之半。其木理與闌平行，植之則援與內皆橫矣。此可爲程氏左證者也。

程氏所圖之秘爲正圓，馬先生則以爲橢圓而前後有豐殺，扁其前而圓其後，當以馬先生之說爲是。然商代之戈無胡，至周其胡漸長。程氏不知，稱無胡者爲句兵。自商至漢，其制頗異，玆舉例如下，凡二十四器。

1 夸戈　體長一尺八分，援廣二寸一分。體微彎而無胡。內作夔紋。銘一字，在內上。同銘者凡九器。十二家吉金圖錄貯二五著錄其二。

2 瞿戈　體長六寸五分，援廣二寸。援與內之間，上下高出。內上與援平而下略減，有一圓孔。銘兩面各一字，在內上。頌齋吉金續錄圖一二六，一二七著錄二器。

3 饕餮紋玉援戈　大小未詳。形同前器。援之近內處乃銅製，而其前約四分之三而強乃玉製。銅製處及內兩面均飾饕餮紋。鄴中片羽三集下十八著錄。案玉質剛而易折，疑以供儀仗而非戰鬥之用也。

4 饕餮紋戈　體長五寸九分，廣二寸三分。援與內之間，上下高出。內在援之中微偏，有一圓孔，末端頗有殘闕。援之近內處飾饕餮紋。雙劍誃吉金圖錄下一一著錄。

5 饕餮紋有翼戈　體長七寸一分，廣三寸五分。援廣而短，近內處有三孔，內之中間有一孔。內之上下納秘處有翼突起，末銳而內附，所以固秘也。援之兩面正中飾雷紋及饕餮紋，上下近刃處刻有極細之夔紋，不可施墨，諦視方可辨。同上下九著錄。

6 饕餮雷紋戈　體長約七寸三分，廣約二寸五分。援有二長方孔，一圓孔，兩面正中飾饕餮紋及雷紋。內飾夔紋。支那古銅精華册七圖八五著錄。

7 錯石饕餮紋戈　體長六寸六分，廣四寸一分。援以此爲最廣，中有大圓孔一，近內處上有小圓孔一，下有長方孔一，內在援之近上處，側有圓孔一，飾以錯石饕餮紋。同上圖八三著錄。

8 蟠夔紋戈　體長六寸五分，廣二寸七分。援有兩長方孔，內有一圓孔。援之脊微高，有一圓渦紋，內飾兩夔紋。雙劍誃吉金圖錄下一三著錄。

9 饕餮紋玉援戈　體長七寸三分，援廣二寸五分。援與內之間上下高出。援之近內處乃銅製，而其前四分之三而強乃玉製。銅製處飾以錯石饕餮紋。河南安陽遺物之研究圖三四之一著錄。

10 夔紋玉援戈　體長六寸八分，援廣二寸一分。援之形制，與前器略同。銅製處飾以錯石夔紋。內有一孔，雕鏤與1略同。同上圖三三著錄。

11 龍紋戈　體長六寸七分，廣二寸。援有二長方孔，內有一圓孔。內圓而下垂，兩面飾龍紋。雙劍誃吉金圖錄下一二著錄。

12 鸞紋戈　體長七寸六分，廣二寸一分。形如前器而援與內之間上下高出，援無孔。內之兩面飾鸞紋。雙劍誃吉金圖錄下一四著錄。

13 夔鳳紋玉援戈　體長七寸七分。形與前器同。援之近內處乃銅製，而其前十二分之十一乃玉製。內之兩面飾以夔鳳紋。河南安陽遺物之研究圖三六之二著錄。

14 史戈　體長七寸一分，廣一寸六分，銎深一寸，上下口徑均縱八分四厘，橫九分。內爲銎以納秘。銘一字，在內上。雙劍誃吉金圖錄下五著錄。

15 鳥紋鏤空戈　大小未詳。援中脊之兩旁鏤長孔各十一，近內處作饕餮紋。內鏤空作鳥紋，前有一圓孔。鄴中片羽三集下十九著錄。

以上十五器均無胡，約在商代，出于安陽。

16 怪獸雷紋戈　體長五寸七分，廣三寸六分。胡短當援廣二之一而強。援及胡飾怪獸及雷紋，內飾雲紋。支那古銅精華册七圖八八著錄。

17 犧首戈　體長六寸六分，廣三寸。援之中作二凸線，近內處作一犧首。胡短，上有一長方孔。雙劍誃吉金圖錄下二二著錄。

18 成周戈　援長五寸六分，胡長二寸九分，內長一寸九分，援下微彎。胡短，上有一長方孔。銘二字，在內上。頌齋吉金圖錄圖三二著錄。

19 攻敔王光戈　體長六寸六分，廣三寸。胡有三孔，內有一孔。面銘「攻敔王光自」五字，背銘一字不可識。內面背各作八獸形。十二家吉金圖錄雙三著錄。攻敔王光者，吳王闔廬也。

20 楚王酓璋戈　體長七寸，廣二寸二分。胡微缺，存一孔。內有一長孔，有金錯花紋。銘「楚王酓璋嚴龔寅，作戰戈，台卲揚文武之戈用，」兩行十八字，錯金。洛陽出土。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上四五著錄。楚王酓璋者，楚惠王熊章也。

21 郾王職戈　體長七寸六分，廣三寸七分。援胡之間，有刃彎出。胡有三長方孔，內有一三角形孔。內銘「郾王職作口萃鋸」七字。光緒間出於河北易州，同出戈矛十餘器。于省吾曰「周禮春官『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苹車之萃，輕車之萃。』注『萃猶副也。此五者皆兵車，所謂五戎也　戎路，王在軍所乘也。』夏官『戎僕，掌馭戎車，掌王倅車之政。』注『倅，副也。』倅萃古通。嘗見古璽一方，文爲『王之萃車。』蓋掌王戎車之副車者。燕兵稱萃鋸者甚多，又有稱萃鍨鐵者，貞十一．三二著錄一戈銘爲『郾王職作王萃』。萃下省器名，此古兵之常例也。王萃者，戎車之副也。……廣雅『匽謂之雄戟。』方言『三刃枝，南楚，宛，郢謂之匽戟。』注『今戟中有小孑刺者，所謂雄戟也。』按匽舊釋爲[illegible]及偃非是，匽即郾，即燕，蓋燕戟之胡中多孑刺，故南楚，宛，郢以雄戟謂之匽國之戟。匽，郾，漢時已作燕，方言相沿，猶存其之本字耳。司馬長卿上林賦『建干將之雄戟。』張揖注『雄戟，胡中有鮔者。』蓋謂胡連援　中間刃有起伏，如鳥之距也。然則萃鋸者，五戎之副車所用之雄戟也。」雙劍　吉金圖錄下三三著錄。案夢殷草堂吉金圖中十著錄之郾王喜戈，胡下之刃，曲折有三鋒凸出，如波之起伏，更可證「胡中有鮔」之言。

22 鳥形戈　體長八寸四分，廣四寸二分。秘上截長四寸七分，下截（即鐏）長四寸。鳥首廣一寸九分，錯金。善齋古兵錄卷二頁一著錄。劉體智云「歙程氏瑤田考工創物小記云『後人不見古戈戟，不悟鑿秘銜內及爲孔纏縛之法。』……又爲二圖以明之。按程氏之意，以爲戈戟之秘，皆以木橫納內於中而纏縛之。今觀此器，內上有圓箭，則所謂秘者，固亦如矛之直藏也。說文木部『秘，欑也。』『欑，積竹柄也。』疑秘即此圓箭之專名。貴者以銅爲之，賤者即以堅竹之管爲之，銜內於中而以竿直貫之。故說文訓秘爲欑，而貫箭之竿即所謂矜。說文蓋析言之，考工記廬人戈秘六尺有六寸則通言之。」

23 [illegible]獸紋戈　體長四寸，廣二寸一分。胡側作箭以納柲，箭上有孔以施釘。援及胡飾以獸為諸紋，內鏤空作獸形。乃戰國器。支那古銅精華冊七圖一〇〇下著錄。

24 杜堅戈　體長五寸四分，廣三寸。胡有三孔，一方而二長，內有一長孔。內長于援一分，周制所無也。面銘「杜堅。建平二年」六字，背銘「漢陽將軍都廣侯王達造」十字。漢金文錄卷六頁十著錄。

戟　冶氏「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鋝。」程瑤田初圖其狀為十字形，後悟其失，云：

按此戟圖，據記廣長之度，及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鋝之文擬之。然十餘年間，所見古戈不下二十餘事，求一如吾所擬之戟無有也。嘗竊疑之。既而披前所已錄之戈，及所遇而未錄者綜考之，覺其內有刃，而援之倨句極大，略如磬折者，當即方言之孑戟。蓋泥於倨句中矩之文，遂棄之以為此不合記文之別一體，不知其內之刃，即所謂刺，而所以與戈異者正在於此。內既有刃而平出，戟之為句兵亦正主於此，故記以此配胡而曰倨句中矩也。戟援倨於戈援，則戈援平，故說文以戈為平頭戟，而戟援向上，如周髀望高之偃矩，故方言謂之偃戟也。不然所見古戈何其多，而古戟絕無，豈其然乎？既辨正之，猶存此圖者，見考訂之難，苟非所見古物之多，得彼此錯證而互明之，鮮有不泥倨句中矩一語而強為之說也。

案十字形之戟，于今亦有發見，然不若內之有刃者為多。內之有刃如仕斤戈（周金文存卷六頁三三），陵右戈（同上頁三四），銘皆稱戈。大王戈三器（同上頁十五至十七），其二內無刃而一有刃，銘亦皆稱戈。則古人於此，似無甚顯著之區別。茲姑仍程氏之說，舉例如下，凡六器。

1 侯戟　體長八寸三分，廣五寸八分。作十字形，中有圓孔，側有三長方孔。內上銘一字。濬縣出土凡數器，有「射」字者。頌齋吉金圖錄圖三三著錄。

2 二年寺工戟　體長六寸二分，廣五寸。作十字形，上端向後作鉤狀，援與胡之端微缺，側有兩長方孔。胡上銘「二年寺工讋金口」七字。周金文存卷六頁二十著錄。

3 相邦冉戟　體長六寸七分，廣三寸六分。形如常戈而內有刃，胡有長方孔三，內有長方孔一。面銘「廿一年相邦冉之造雍工師葉」十二字，背銘「雍壞德」三字。冉者穰侯魏冉也。雙劍誃吉金圖錄下三二著錄。

4 雞鳴戟　體長八寸六分，胡廣三寸二分。內長而曲，援缺末。銘二字，不可識。夢𩁹草堂吉金圖中十八著錄。羅振玉先生云「考工記廬人，鄭注『戈，今句孑戟也，或謂之雞鳴，或謂之擁頸。』予藏一戟，其戟刺宛曲而銳，如雞之引頸長鳴狀，所以得雞鳴與擁頸之名。然戈但有內而無刺，惟戟有刺，則雞鳴乃戟而非戈。于鄭注所云，未為審也」（古器物識小錄頁十一）。

5 龜蛇紋雞鳴戟　體長一尺一寸二分，廣三寸六分。援之末向下彎，援之本向後出。胡之後為橢圓之箭，前殺而後豐，所以安柲。內有大圓孔，內後復有大圈，中作井字紋。內上一面飾以一獸一蜥蜴，一面飾以一龜二蛇。意匠甚奇，戰國時物。殆儀仗之屬，不足以施于戰鬥者。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上五二著錄。

6 成固戟　援長五寸一分，胡長四寸九分，內長三寸又半分。胡有四長方孔，內有一長方孔。內銘二字。乃漢器，出于廣州白雲山者凡數器。頌齋吉金圖錄圖三四著錄。

鉞　詩書皆屢言鉞：牧誓「王左杖黃鉞。」顧命「一人冕執鉞。」「一人冕執鈗。」商頌長發「武王載旆，有虔秉鉞。」今所見古兵器，無以鉞銘者，莫能碻知其制。虢季子白盤「錫用鉞用政蠻方，」鉞作戉。今以句兵之銳鋒者為戈，闊鋒者為鉞，正象戈戉二字之形也。茲舉例如下，凡十四器。

1 饕餮紋鉞　體橫五寸，縱三寸四分。口微彎，內有一孔。兩面飾饕餮紋。雙劍誃吉金圖錄下四五著錄作斧。

2 饕餮紋鉞二　體橫五寸五分，縱三寸二分。近內處上下高出，側有二長方孔，內有一圓孔。兩面飾饕餮紋。同上下四四著錄作斧。

3 龍紋鉞　體橫五寸五分，廣三寸八分。近內處有二長方孔，內有一小圓孔。體飾龍紋，中有鏤空處，內飾饕餮紋。支那古銅精華冊七圖九四著錄。

4 素鉞　刃縱一尺二寸，橫八寸四分，內縱三寸四分，橫一寸五分。體有大圓孔及長方孔四，內在體之正中。同上圖九三著錄。

5 素鉞二　體橫五寸七分。體有大圓孔及長方孔二，內在體之正中。河南安陽遺寶圖一九之一著錄。

6 玉刃錯石紋鉞　體橫五寸六分，縱二寸二分。刃與內之間上下高出。刃之近內處乃銅製，而其前四分之三而強乃玉製。銅製處及內飾以錯石花紋。支那古銅精華冊七圖九一之左著錄。

7 䣄鉞　大小未詳。刃略斜，近內處有長方孔二，內有圓孔一。刃之後部飾饕餮紋及三角雷紋，內飾夔紋。銘兩面各一字，一為「䣄，」一為「𠈇。」鄴中片羽二集下十九著錄。

8 龍紋錯石鉞　體橫六寸五分。內嵌入體中，前部作龍紋，後部錯石，無安柲處。河南安陽遺物之研究圖四五之一著錄。

以上八器約屬商代。

9 鏤空獸紋鉞　體橫約五寸五分，縱約三寸二分。刃中有圓孔一，孔後飾以饕餮及三角紋。刃之兩旁鏤空作獸紋，內在正中，亦鏤空作花紋，末有三鋒。支那古銅精華冊七圖九八之上著錄。

10 鏤空獸紋鉞二　體橫約三寸八分，縱約二寸六分。刃後有圓孔一，兩旁鏤空作獸紋。內在正中，中有圓孔一。同上圖九九之下著錄。

11 人首形鉞　體橫五寸七分，縱四寸五分。刃後為圓箭，上作人首形。箭有二孔，納柲施釘。箭後為內。刃之後部及內均飾饕餮紋。同上圖九七著錄。

12 象形鉞　體橫四寸八分，縱三寸五分。刃中作龍紋，兩旁鏤空作獸形。刃後為圓箭，上伏一象。箭後為內，作饕餮紋。同上圖九八下著錄。

13 卷刃鉞　體縱橫五寸二分。刃圓作弧形，兩尖卷曲往後彎轉。刃與內各有一圓孔，刃之底有一長方孔。內飾目紋。同上圖九六著錄。

14 鳥形鉞　體橫四寸一分，縱一寸九分。刃圓作弧形，內及身作鳥形，內為鳥頭，身為鳥身，上踞一小鳥，下為銎以納柲。同上圖一〇〇上著錄。以上六器約屬周代。

鉤　漢書韓延壽傳「作刀劍鉤鐔，」注「鉤亦兵器也，似劍而曲，所以鉤殺人也。」茲舉例如下，凡一器。

1 波形鉤　長一尺四分，鉤寬一寸四分。刃起伏作波形，末為鉤，背有長孔七，所以安柲約繩。乃戰國時物。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上五二著錄。

第三節　刺兵

矛　直刺之兵也，後世稱之為鎗。釋名釋兵第二十三「矛，冒也，刃下冒矜也。下頭曰鐏，鐏入地也。松櫝長三尺，其矜宜輕，以松作之也。櫝，速櫝也，前刺之言也。」商周異制。商矛之刃扁平，兩旁有孔，可以約繩。周矛之脊隆起，骹上有孔，可以施釘。茲舉例如下，凡八器。

1 亞醜矛　縱六寸九分，橫二寸，骹深二寸九分，口徑縱八分，橫一寸。刃薄而廣，中窪下作楔形，至半，脊乃隆起，兩

旁之刃上有孔以縛柲。銘二字。乃商器，出于青州。雙劍誃吉金圖錄下三八著錄。

2夸矛　大小未詳，刃爲薄片，骹斜方，微插入刃內，兩旁有孔以縛柲。銘一字。鄴中片羽二集下十八著錄。

3蟬紋矛　大小未詳。刃爲薄片，有脊隆起。骹圓而長，兩旁有耳，缺其一。骹作圓渦紋及三角形蟬紋。同上三集下十六著錄。

4亞矣矛　大小未詳。骹與兩旁之刃大小略同，骹旁有兩耳。其骹如此之巨，不知冒柲將如何使用也。銘二字。同上初集下五著錄。

5玉刃矛　大小未詳。骹圓，旁有兩耳　缺其一，末作杏仁形，銜刃。刃橢圓而銳其末。銘作一人乘車形。同上三集下十四著錄。

6玉刃矛二　大小未詳。骹圓無耳，作龍紋，其首銜刃。刃長方而銳其末。同上下十五著錄。以上五器均屬商代，出于安陽。

7越王矛　長一尺一寸一分。刃之脊隆起，脊之兩旁微陷。骹約當刃之長之半而弱，上有獸紋及三角紋。銘「越王者旨於賜，」兩行六字，錯金，在刃之下陷處。周漢遺寶圖十著錄。

8河南矛　長三寸九分，口徑六分強。四棱，前後有孔，可以施釘。銘二字，墾款。乃西漢器。頌齋吉金圖錄圖三六著錄。

干　詩公劉「干戈戚揚，」禮記文王世子「春夏學干戈，」國語周語「載戢干戈，」書牧誓「比爾干，」論語季氏「而謀動干戈於邦內，」箋注皆訓干爲盾，或楯。方言九「盾自關而東或謂之干。」未聞以爲刺兵者。茲見一商兵，雙鋒上出，正象干字之形，故以干名之。茲舉例如下，凡一器。

1獸首干　高三寸二分。圓柄之上作獸首形，兩角特巨，上出爲雙鋒，獸首之旁有兩耳。柄作雲紋。鄴中片羽三集下二十著錄。

第四節　短兵

刀　釋名釋兵第二十三「刀，到也，以斬伐到其所，刀擊之也。其末曰鋒，言若鋒刺之毒利也。其本曰環，形似環也。」案漢代之刀，大抵有環。商代之刀，柄直無環，且有背有小孔，可以安柲者，昔人所未知也。茲舉例如下，凡八器。

1古刀　通柄長一尺一寸七分，柄長二寸五分。鋒斜上而尖，刃微彎。近柄處有半規凹線，乃當日施木柄之迹也。銘一字。十二家吉金圖錄絜三三著錄。

2劍刀　通柄長九寸五分，橫一寸四分。柄長二寸三分。鋒斜上而尖。背厚，有曲線紋。銘一字。同上絜三二著錄。

3蟠虺紋刀　通柄長約八寸七分。形略如古刀而背有棱。體近背處有蟠虺紋一道。河南安陽遺寶圖二八著錄。

4鉤形刀　通柄長約一尺五寸四分，橫二寸一分。鋒後彎如鉤而平。背有棱，長出于體約一寸如柄。棱上有二長孔，殆棱嵌柲內，而以繩約孔以爲固也。刀而安柲，則非短兵矣。同上圖一七之一著錄。

5鉤形夔紋刀　通柄長一尺四分。形略如前器。刃之後爲夔紋一道，夔紋之後爲棱，棱上有高出之小角四，大角一。花紋及棱長出于刃約一寸四分爲柄。棱上無孔，不知如何約柲也。同上圖二七之一著錄。以中五器約在商代。均出于安陽。

6人形刀　長約一尺〇三分，廣四寸七分。刃起伏作波形，末銳向後微彎。背爲圓筩以納柲，飾以人形。後有鋬。尊古齋吉金圖頁四二著錄。

7康侯刀　長約八寸八分，廣三寸七分。刃微彎，末後廣，背飾以龍紋。背後有三圓圈，所以納柲。銘「康叔」二字，在第一圓圈上。康侯卽康叔，周武王同母少弟也。出於濬縣。同上卷四頁四一著錄。

8樂浪刀　長三尺八分。體狹而長，柄有環。鎏金。乃漢器。朝鮮樂浪古墳出土。支那古器圖考兵器篇圖一九之四著錄。其狀與武梁祠前石室畫象十，荊軻刺秦王，衛士所持之刀相似。

劍　程瑤田著考工創物小記，其桃氏爲劍考云：

桃氏爲劍，臘廣二寸有半寸。臘者何？臘之言鬣也，前承劍身而後接於莖，豐中而漸殺焉，以橫趨於兩旁，如髮鬣鬣然，故謂之臘。釋文臘一音獵是也。橫者臘之廣，則中豐者其從也。劍身閒之，故有兩從。從半於廣，故廣二寸有半寸，從則一寸有四分寸之一矣。莖者何？人所握者也。莖之言頸也，在首下，鬣被於其前，望形立名，惟其似也。以臘廣爲之圍，則參分臘廣之一，其莖圍之徑也。中其莖者何？當莖長之中也。設其後者何？後之言緱也，以繩纏之謂之緱，緱之言喉也。當莖之中設之以容指，而因以名其所纏之繩。史記馮驩（國策作馮煖）有一劍，又蒯緱。說者謂劍把以蒯繩纏之。劍把者莖也，莖必纏以緱，故知中其莖而設之者在是也。首者何？戴於莖者也。首也者，劍鼻也。劍鼻謂之鐔，鐔謂之珥，又謂之環，一謂之劍口。有孔曰口，視其旁如耳然曰珥，而之曰鼻，對末言之曰首。是故曲禮曰「進劍者左首。」而武叔之園人示公若劍，僞固而授之末，蓋欲殺之，故僞爲不知禮而不進首也。劍之名物，見於莊周書凡五事，曰鋒，鍔，脊，鐔，夾（莊周書說劍篇「天子之劍，以燕谿石城爲鋒，齊岱爲鍔，晉魏爲脊，周宋爲鐔，韓魏爲夾。諸侯之劍，以知勇士爲鋒，以淸廉士爲鍔，以賢良士爲脊，以忠勝士爲鐔，以豪傑士爲夾。」）據其所次者言之，則鋒者其耑也（說文作鏠，兵耑也），鍔者其刃也（說文作剽，刀劍刃也），脊者身中隆者也，鐔者其首也，夾次鐔後，織夾遂言包裹，劍夾者其室也（釋文司馬彪云「夾把也，」先後鄭氏亦並以人所握者爲夾，是謂莖外箸木，如今之刀劍柎者，古劍無是物也。戰國策馮煖彈劍鋏歌曰長鋏歸來。鋏爲劍室，故呼長鋏，劍把安得謂之長乎）。夾爲室，鐔爲首明矣。首及莖並與劍同物，鑠金而成，自首至末一體也。少儀云「澤劍首，」鄭氏以爲金器弄之易於汙澤是也。去三分臘廣之一以爲首廣，則其廣與其圍並視莖而倍之。身長五其莖者何也？亦略以人況之，人身五其頭之長也。莖五寸，五倍之，則連莖長三尺也。四其莖者，長二尺有五寸也。三其莖者，長二尺也。上中下異制者何也？人貌異形，服劍宜稱。上士服中制，則病劍短，中士服下制，則病形長矣。

案鄭注「臘謂兩刃，」而程氏以臘爲鐔，以鐔爲首，均有未合，故馬衡先生于金石學正之云：

竊以爲臘當在劍身，不當在身與莖之間。程氏旣言「臘之言鬣也，」則劍身之隆起者爲臘，猶封墓而若斧者謂之馬鬣也。考工記之所謂臘，卽莊子（說劍篇）之所謂脊也。臘廣二寸有半寸者，謂劍身之廣，據其本言之也。兩從半之者，由脊以至於鍔也。劍身之名，莊子鋒鍔脊三者盡之矣。若身與莖之間有物隆起而帀於身者，往往不與身等廣，不得謂之臘也。劍身之外，其名稱古多相混。程氏之解劍首曰，「對末言之曰首，」是也。而卽以劍鼻之鐔當之，似猶未當。按漢書匈奴傳「單于朝，天子賜以玉具劍。」孟康曰「摽，首，鐔，衛，盡用玉爲之。」顏師古曰「鐔，劍口旁橫出者也。衛，劍鼻也。」蓋玉具劍者，以玉飾其摽，首，鐔，衛。摽者，刀削末銅也（宋祈漢書王莽傳校語引字林）。首者，莖端之首也。鐔，衛者，身與莖之間之飾，程氏誤認爲臘者也。旁出於鍔本者曰鐔，當臘而中隆者曰衛。鐔旁出如兩耳，又謂之劍珥。衛隆起象鼻形，又謂之劍鼻。衛卽說文之璏（顏師古注「衛字本作璏，其音同。」又王莽傳「卽解其璏，」注，服虔曰「璏音衛」）。說文於璏訓劍鼻玉，於鐔亦訓劍鼻。蓋鐔璏同爲一物，而中與側異名，致相混耳。劍鼻之飾，後世始盛，桃氏初制，不如是也。

古今刀劍錄所載之劍，始于夏帝啟。史記周本紀載武王至紂死所，武王自射之，三發而後下車，以輕劍擊之。今所見大抵

春秋以後吳越之物，無西周以前者。前書所載，不足信也。讀吳越春秋及越絕書二書，於風胡子與薛燭相劍，輒爲神往。豈意二千五百年後，巨闕純鈎復出于土，「其華淬如蓉芙始出，觀其釽爛如列星之行，觀其光渾渾如水之溢於塘，觀其斷巖巖如瑣石，觀其才煥煥如冰釋。」昔之「傾城量金珠玉竭河猶不能得」者，乃親吾身而拂拭之哉。茲舉例如下，凡四器。

1 少虡劍　長一尺五寸八分。鐔首錯石與金。脊兩面銘「吉日壬午，作爲元用，玄鏐鋪呂，朕余名之，謂之少虡」共二十字，錯金。支那古銅精華册七圖一〇一著錄。銘鍔略有缺損。余復見其一，出于山西，光芒如雪，若新發于硎，眞神物也。

2 越王劍　長一尺六寸五分。鐔銘左右各作「王戉」二字，兩面共八字，鳥書。出于陝西。頌齋吉金續錄圖一二九著錄。

3 攻敔王夫差劍　長一尺七寸五分。鐔錯松綠石。銘「攻敔王夫差自作其元用，」兩行十字，在脊之近鐔處。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上四一著錄。攻敔王者，吳王也。

4 相邦劍　大小未詳。柄視劍身爲狹，無鐔及首。銘泐不可辨。乃秦器。夢殷草堂吉金圖續編頁三五著錄。

書刀　釋名釋兵第二十三「書刀，給書簡札有所刊削之刀也。」漢書八十九文翁傳「蜀地辟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減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齎計吏以遺博士。」如淳注曰「金馬書刀，今賜計吏是也。作馬形於刀環內，以金鏤之。」晉灼注曰「刀，書刀。……舊時蜀郡工官作金馬書刀者，似佩刀形，金錯其拊。」茲舉例如下，凡一器。

1 永元金馬書刀　鐵製，凡四器。上爲刀，下爲環，面金錯年月工官名，背金錯走馬形。如淳謂「作馬形于刀環內，」晉灼謂「金錯其拊，」皆未確。其一長三寸七分，銘「永元十口口（六年）廣口（漢）郡工官世湅書刀，工馮武（下缺）」存十四字。其二長三寸三分，銘「永元十六年廣漢郡工官世湅口口口口口口口口（書刀，工口造，護工卒）史成，長荆，守丞憙主」存二十字。其三長二寸六分，上端缺，銘泐不可辨。其四長二寸四分，缺環，銘（上缺）廣漢口口口（郡工官）世口口口口（湅書刀工）秋造，護工卒史克，長不，丞奉主」存十五字。貞松堂吉金圖下二六至二九著錄。昔後漢李尤金馬書刀銘云「巧冶鍊鋼，金馬託形，黃文錯鏤，兼勒工名。」（太平御覽三百四十六引）正爲此刀詠也。

第五節　鑿兵

斧　詩破斧「既破我斧，」傳「隋銎曰斧。」釋名釋用器第二十一「斧甫也，甫始也，凡將制器，始用斧伐木，已乃制之也。」說文「戉，大斧也。」「斤，斫木斧也。」「斨，方銎斧也。」皆以斧爲訓，其制不可知。呂大叔斧著斧之名，上爲長方銎，下爲刃，茲姑以此類當之。舉例如下，凡五器。

1 饕餮紋斧　長五寸一分，銎縱九分，橫一寸六分，刃橫一寸三分。面微圓而背平。面及兩側飾饕餮紋及三角蟬紋。鄴中片羽二集下二一著錄。

2 饕餮紋斧二　長二寸三分，銎縱四分，橫一寸一分半。面彎斜而背平。面背均飾饕餮紋及三角紋。雙劍誃吉金圖錄下四六著錄。

3 亞吳斧　長三寸五分，銎縱六分，橫一寸一分，面微圓而背平，面有半環。面背均飾饕餮及三角紋，兩側各銘二字及三角紋。以上均約在商代，出于安陽。

4 呂大叔斧　長約五寸，廣上下一寸四分，中約減二分。銘「呂大叔之貳車之斧，」兩行八字。乃周器。陶齋吉金錄卷三頁四九著錄。

5 巾斧　長三寸五分半，銎縱五分半，兩旁四分，橫一寸四分。面微圓而背平。銘一字，陽識，在面上。乃漢器。頌齋吉金圖錄圖三五著錄。

第六節　射兵

鏃　弓矢之製以竹木，不能持久，今所存者僅鏃耳。周禮夏官司弓矢，考工記矢人爲矢，記載弓矢之制甚詳。說文「矢，弓弩矢也，象鏑，括，羽之形。」鏃者鏑也。釋名釋兵第二十三「矢，指也，言其有所指向迅疾也。又謂之箭，箭，前進也。其本曰足，矢形似木，木以下爲本，本以根爲足也。又謂之鏑，鏑，敵也，可以禦敵也。齊人謂之鏃，鏃，族也，言其所中皆族滅也。關西曰釭，釭，鉸也，言其有交刃也。其體曰幹，言梃幹也。其旁曰羽，如鳥羽也，鳥須羽而飛，矢須羽而前也。齊人曰衞，所以導衞矢也。其末曰括，括 會也，與弦會也。括旁曰叉，形似叉也。其受之器，以皮曰箙，謂柔服用之也。織竹曰笮，相迫笮之名也。步叉人所帶，以箭叉其中也。馬上曰鞬，鞬，建也，弓矢並建立其中也。」

中央研究院發掘殷虛，所得之鏃，有骨製，蚌製，石製及銅製四種。骨製最多，銅製次之，石製，蚌製皆不多見。骨製者可分圓錐式，扁平式，雙棱式，叁棱式四種，見李濟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墟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頁二四一）。殷虛古器物圖錄頁三亦錄骨鏃三：其一中有脊，兩旁有刃；其二爲三廉形。羅振玉先生謂「乃古恆矢之鏃，禮射及習射所用者。爾雅釋器『金鏃翦羽謂之鍭，骨鏃不翦羽謂之志。』書曰『若射之有志。』司弓矢云：『恆矢用諸散射。』鄭注『散射謂禮射及習射也。恆矢之屬軒輖中，所謂志也。』既夕禮曰『志矢一乘，軒輖中亦短衞。』鄭注『志猶擬也，習射之矢，無鏃短衞，亦示不用也。』骨鏃後世名骨骲，爾雅郭注，志『今之骨骲是也。』」

銅鏃之形制，與骨製略同。茲擇其有文字及花紋者，舉例如下，凡四器。

1 右旱鏃　凡二器。其一長一寸二分，其二長一寸四分半，皆三棱，銘二字。夢殷草堂吉金圖續編頁三六著錄。

2 大北鏃　凡六器。其一三棱，長一寸一分。其二至六中有脊，兩旁有刃而底角極尖銳，每至斷折。其二其三長一寸四分，其四至六有鋌通長二寸一分。銘均二字。金泥石屑上一著錄。

以上二器均光緒末年出于近畿，約屬戰國時期。

3 武乙鏃　凡二器。鏃長一寸五分，鋌長一寸六分。皆三棱。銘「武乙之寶矢玄鏐」六字，前後面各二字，中面三字。審其文字，乃春秋戰國時物，而武乙乃商代之王，以射天名者，豈別有其人歟？字非僞刻，疑不能明，正猶豫間，乃爲滬城于氏所得。佑人云出于山西。

4 鳥紋鏃　通鋌長二寸五分，兩棱廣六分。兩棱前後均作鳥紋。出于西安。頌齋吉金續錄圖一三一著錄。

鐖　弩之射遠勝于弓，有銅製之機以爲發矢之具，是曰鐖。釋名釋兵第二十三「弩怒也，有勢怒也。其柄曰臂，似人臂也。鉤弦者曰牙，似齒牙也。牙外曰郭，爲牙之規郭也。下曰懸刀，其形然也。合名之曰機，言如機之巧也；亦言如門戶之樞機，開闔有節也。」今取古鐖觀之，外爲長方形之匣，乃郭也。郭內之後部，有前鉤弦而後高出爲望山之具，乃牙也。望山之上，或刻尺度。郭內之前部，有勢機與牙相連之具，乃懸刀也。牙之下有與懸刀相抵爲撥機之具，乃臂也。前有一鍵，貫郭及懸刀。後有一鍵，貫郭，牙及臂。鍵末均有小孔 縛之以防脫落。從後曳其臂，則懸刀及牙皆下陷而弦發。

弩之所自始，吳越春秋（卷九）記范蠡進善射者陳音於越王。陳音對越王之問，有曰「琴氏以爲弓矢不足以威天下。當是之時，諸侯相伐，兵刃交錯，弓矢之威，不能制服。琴氏乃橫弓著臂，施機設樞，加之以力，然後諸侯可服。」越王曰「弩之狀何法焉？」陳音曰「郭爲方城，守臣子也。教爲人君，命所起也。牙爲執法，守吏卒也。牛爲中將，主內裏也。關爲守禦，檢去止也。錡爲侍從，聽人主也。臂爲道路，通所使也。弓爲將軍 主重負也。弦爲君師，禦戰士也。矢爲飛客，主教使也。金爲實敵，往不止也。衞爲副使，正道里也。又爲受教，知可否也。縹爲都尉，執左右也。敵爲百死，不得駭也。鳥不及飛，獸不暇走，弩之所向，無不死也。」其言雖不甚可解，然郭，牙，臂之名，已有之矣。今傳世有文字者，惟左工鐖

爲戰國時物，其餘多漢魏年號。鐖之外部，以竹木爲之，不能傳久，故其形制，今不可知。後雖沿弩之名，無復以銅爲機。明矛元儀著武備志，有改古新制銅弩機圖說，云「余故師古式制小機，又試古機單規（指望山），審猶不準，復改規爲一凹字形，從凹中對箭頭，從箭頭對敵，毫無空失。」是雖欲復古，不能無所變更矣。

弓力之見于鐖銘，有四石者，如漢永元六年考工所造四石鐖郭是也。有六石者，如延熹五年八月書言作丁未詔書六石鐖郭是也。有七石者，如元興元年癸卯造七石鐖郭是也。有八石者，如汝南郡八石弩鐖郭是也。百二十斤爲石，八石乃九百六十斤矣。

漢鐖每記工名及主造之名，如永元七年鐖「永元七年，考工所造六石鐖郭，工甯仲作，大僕監工掾崇，令恭，丞商，掾閏，史珍主。」元初二年鐖「縣虎。八石，中尙方監作，張元延。元初二年四月，造作償邊發八石鐖郭千八百卅四具鞏，工史伯，令福，丞游，掾俊，史种，虎晉猛別監」是也。魏鐖每記監作吏及匠師之名，如正始二年鐖「正始二年五月十日左尙方造，監作吏鼠泉，牙匠馬廣，師陳耳，臂匠江子，師石亂」是也。又有記射工之名者，如徐揚鐖「北海國平壽射工徐揚弩一張」是也。

漢魏之鐖，大小雖略有不同，而形制無甚差異。玆舉例如下，凡三器。

1 左工鐖　大小未詳。祇存牙，懸刀，臂及一鍵，而失郭及一鍵。銘「左工攻口」四字，在牙之望山上。乃戰國物。夢𢈔草堂吉金圖續編頁三四著錄。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二頁二七著錄秦右遷弩，郭之形制甚異，惜未見原器，附識于此。

2 永元八年鐖　通高五寸五分，横三寸五分。銘「永元八年，考工所造四石鐖郭，工魯少作，造工王小，大僕監右工掾湛，令恭，丞商，掾閏，史珍主」三十六字，在郭外。出於陝西。雙劍誃吉金圖錄下六十著錄。

3 河內工官鐖　大小未詳。銘「河內工官千二百三甲」九字，郭，牙，懸刀，臂，兩鍵均同。乃魏物。夢𢈔草堂吉金圖下

二六著錄

凡將齋金石叢稿

馬衡　著

據一九七七年中華書局排印本影印（節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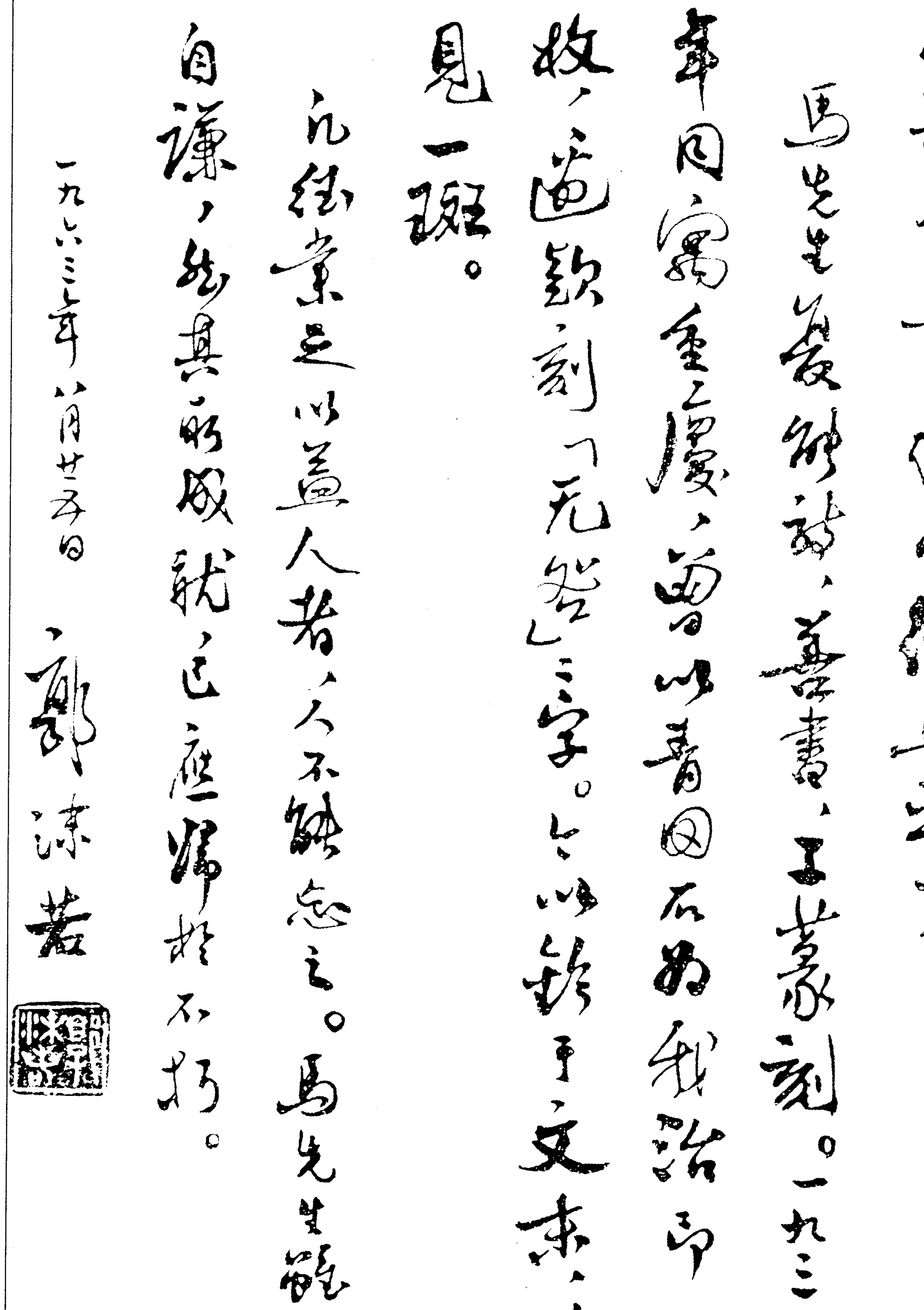
序

馬衡先生是中國近代考古學的前驅。他繼承了清代乾嘉學派的樸學傳統，而又銳意采用科學的方法，使中國金石博古之學趨於近代化。他在這一方面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

馬衡先生同時還是一位有力的文物保護者。中國古代文物，不僅由於他而得到闡明，也由於他而得到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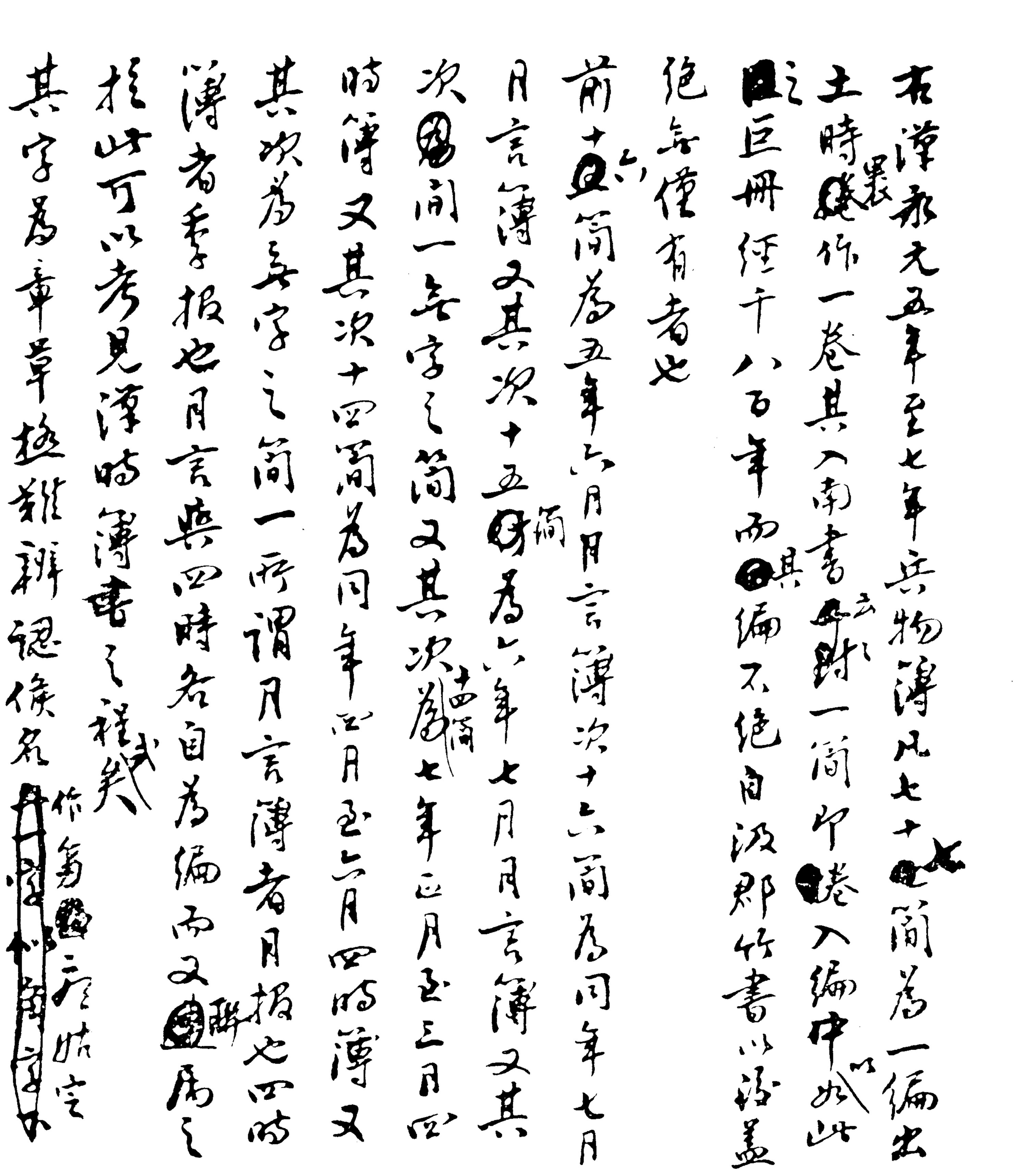
當日本帝國主義發動大規模侵華戰爭時期，馬先生擔任故宮博物院院長之職，故宮所藏文物，由其多方維護，運往西南地區保存。即以秦刻石鼓十具而論，其搬運之艱難，是可以想見的。但馬先生從不曾以此自矜功伐。

馬先生為人公正，治學謹嚴，學如其人，人


如其名，真可謂名副其實了。馬先生嚴肅，善書，工篆刻。一九三九年同寓重慶，曾以青田石為我治印一枚，邊款刻「元路」二字。今以錄于文末，以見一斑。

凡從業之以益人者，人不能忘之。馬先生雖頗自謙，然其所成就已應歸於不朽。

一九六三年八月廿五日 郭沫若


馬衡先生手蹟

卷一 中國金石學概要上

緒論

第一章 金石學之定義及其範圍

金石者，往古人類之遺文，或一切有意識之作品，賴金石或其他物質以直接流傳至於今日者，皆是也。以此種材料作客觀的研究以貢獻於史學者，謂之金石學。古代人類所遺留之材料，凡與中國史有關者，謂之中國金石學。

凡甲骨刻辭、彝器款識、碑版銘誌及一切金石、竹木、磚瓦等之有文字者，皆遺文也。其雖無文字而可予吾人以真確之印象者，如手寫或雕刻之圖畫，明器中之人物模型及一切凡具形制之器物等，皆有意識之作品也。

由上所言，既名金石學，而範圍乃不僅限於金石者何歟？蓋有故焉。試先述其名稱之由來及學科成立之概況。

商周之時，所謂金石者，皆指樂器而言，非今之所謂金石也。其以金與石並舉，而略同於今之定義

者，蓋自秦始。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載羣臣奏議及始皇二世詔書，多曰金石刻，或曰金石刻辭。其意蓋欲以文辭託之不朽之物質，以永其壽命，故合金與石而稱之曰金石刻或金石刻辭。後世稱此類刻辭，謂之金石文字，或竟簡稱爲金石。

五代以前，無專治金石學者。昔傅山問閻若璩「此學始於何代何人」，閻舉七事以答之。王鳴盛爲錢大昕作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序，又續舉十一事。李遇孫輯金石學錄，其第一卷中皆輯自經典、史、漢以及唐五代者，並閻氏王氏所舉者計之，亦不過四十餘事。此四十餘事中，不皆屬於攷證。其有可以訂譌補闕者，亦皆一鱗片甲，不能成家。有宋一代，始有專攻此學者，歐陽修集古錄爲金石有專書之始。自是以後，呂大臨、薛尚功、黃伯思、趙明誠、洪适輩，各有著述，蔚爲專家。鄭樵作通志，以金石別立一門，儕於二十畧之列。而後金石學一科，始成爲專門之學，卓然獨立，即以物質之名稱爲其學科之名稱矣。

宋以來之爲此學者，大致分爲二類。其一可名爲古器物之學，不論其爲金爲玉，不論其有無文字，凡屬三代、秦、漢之器物，皆供賞玩者是也。其一可名爲金石文字之學，不論其物質之爲何，苟有鐫刻之文字，皆見採錄者是也。故此二者之範圍，最初僅限於器物及碑碣，其後乃漸及於瓦當磚甓之屬。至於今日，古物出土之種類，日益滋多，殷墟之甲骨，燕齊之陶器，齊魯之封泥，西域之簡牘，河洛之明器等，皆前人著錄所未及者。物質名稱雖不足以賅之，而確爲此學範圍以內所當研究者。故今日

之所謂金石學，乃兼古器物學、金石文字學而推廣之，爲廣義的學科名稱，非僅限於狹義的物質名稱已也。

第二章　金石學與史學之關係缺

分　論

第三章　歷代銅器

考古學家謂人類進化之階，由石器時代進而爲銅器時代，更進而爲鐵器時代。中國當商周之時，銅器最爲流行，是爲中國之銅器時代。今日流傳之古銅器，十之七八爲其時之物，文字花紋制作皆工細絕倫。吾人觀其藝術之精，卽可想見當時冶鑄術演進之程序矣。古籍中於金工之事紀載詳備者，當推考工記一書（考工記雖以補周禮冬官之闕，猶不失爲東周時之書）。記言：「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鳧氏爲聲，㮚氏爲量，段氏爲鎛器，桃氏爲刃。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此言分職及合金之品數也。六職各條，則言諸器制作之法也。又篇首云，「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則言百工之事世繼其業也。分工則其藝專壹，世業則其術精進，無惑乎商周時代銅器之多且精也。降至秦漢，世工之制雖寖廢止，而銅器時代之積習尙未盡除，故尙方服御諸器猶相沿用銅。至於後世，銅之材料漸缺，以之鑄錢猶虞不足，遑論鑄器。故始而嚴禁以銅鑄器，繼而毁器以鑄錢矣。今傳世諸器，商周爲多，秦漢魏晉次之，六朝以後最少者，職是故也。

其名稱類別，僂指難數，今括其大要，約分六曰：一曰禮樂器，二曰度量衡，三曰錢幣，四曰符璽，五曰服御器，六曰古兵。次第述之如下。

一　禮樂器

禮經所記禮樂諸器，漢儒箋注已不能無誤。後世治禮者，以意爲圖，失之愈遠。宋人若呂大臨黃伯思輩，搜羅古器，探索源流，審釋其文字，攷訂其形制，據禮經以定名稱，憑實物以正箋注，於是遠古法物，始與經文相發明。有清一代，通儒輩出，循是以求，益加精進。漢代經師之失，賴以訂正者尤多。較之全憑箋注臆定形狀者，相去豈可以道里計哉？

禮器之總名，古人概曰尊彝。有合稱尊彝者，有單稱尊或彝者。分言之，則烹煑之器曰鼎，曰鬲，曰甗，黍稷之器曰敦，曰簠，曰簋，酒器曰尊，曰罍，曰壺，曰卣，曰觥，曰盉，曰爵，曰觚，曰觶，曰角，曰斝，曰勺，脯醢之器曰豆，盥洗之器曰盤，曰匜，載鼎實之器曰匕，曰柶，承酒器之案曰禁，盛冰之器曰鑑。其名稱往往見於器中，讀其銘辭卽知爲何器。

其爲用也，則有宗器，有旅器，有媵器。

宗器用之宗廟。凡曰作宗彝，作祭器，或器名之前著其祖考之名，或稱尊彝、寶彝而有烝、嘗、享、孝等字者，皆是也。

旅器用以征行。古者天子諸侯之出，必奉主車，每舍有奠告之禮，禮記曾子問言之詳矣。春秋左

傳曰,「犧象不出門」,禮記曲禮曰,「祭器不踰竟」,則凡師田之禱祠,不得不別作祭器以供之,是謂旅器。

易旅卦釋文云,「羇旅也」,孔疏云,「失其本居而寄他方謂之爲旅」,是旅有行義。故虢叔簠直銘之曰「鑄行簠」,公父匜曰「鑄行匜」。他若史宂簠曰,「作旅匡,從王征行」,曾伯霥簠曰,「余用自作旅簠,以征以行」,虢仲簋曰,「以王南征伐南淮夷,在成周作旅簋」,皆明言征行。旅之爲字,異文尤多。有從辵作遊者(曾伯霥簠,陳公子甗),有從車作旟者(仲叔尊,毛公敦,舊釋旅車二字,非),有從車从止作旟者(伯貞甗),有從㫃從車作旟者(旅車卣),有从从、从辵者(單從鼎,芮公鼎,舊釋從,疑亦遊之省),有省旅著車者(車卣)。辵也,止也,車也,皆有行義。證以銘辭,求之字義,其爲行器明矣。

媵器用以媵女。說文(人部):「侯,送也。呂不韋曰,『有侁氏以伊尹侯女』。」又(貝部):「賸,……一曰送也。」蓋以人送嫁謂之侯,以物送嫁謂之賸,古者侯、賸本一字也。無子簠曰,「用鑄其簠以賸孟姜秦嬴」,魯伯厚父盤曰,「作仲姬俞賸盤」,其字正作賸。又有作賸(壽鼎、薛侯匜、魯伯愈父鬲),作儥(季良父簠),作妖(芮公鬲)者,皆侯、賸二字之省變。凡此諸器,無不著女姓者,尤爲以物送嫁之明證。

以上三者,皆禮器之用也。

與禮器並重者,則有樂器。樂之八音,金居其首。傳世之器,種類不多。今就所見者約略舉之,惟鐘、鼓、錞、鐸等數種而已。尙有非金屬之樂,如塤,如磬,亦附述於後。

古之禮樂器,祭祀與燕饗共之。故鐘鼎之銘雖言祭祀,亦有兼及燕饗者。如邾公華鐘云,「以卹其祭祀盟祀,以樂大夫,以宴士庶」,先獸鼎云,「作朕考寶尊鼎,朝夕饗厥朋友」,明燕饗與祭祀同器也。亦有不言祭祀而獨舉燕饗者,所見惟許子鐘、邾公牼鐘、子璋鐘、𩰫鼎、趞曹鼎、敔敦等數器,是或專供燕饗之用者歟?

鼎 鼎本象形字。商器有作父己寶鼎,其字作□,象三足兩耳碩腹之形。殷虛書契(卷八第七葉)有□字(卜辭皆以鼎爲貞,與許說合),猶不失其形狀。其後漸趨整齊,由□而變爲□(書契卷七第三十九葉,與鼄鼎□字略同),□(同上),□(師奎父鼎),□(毛公鼎),最後乃成小篆之□(□之變爲目,猶□之變爲□)。其爲卦也,巽下離上,有烹飪之用,孔疏所謂就用釋卦名也。於字則象其形,於卦則明其用,二者本不相涉。許氏引易以解字形,謂「象析木以炊」,求之六書,轉不可通。

古人制器,本以應用,故鼎之大小雖無定,而形制則皆有足有耳。足者,盧其下以待爇也,圓者三足,方者四足。三足爲鼎之常制,故古人多以鼎足表三之數。耳者,所以貫鉉而舉之也,故多在脣上。其在脣外者,則謂之附耳,爾雅(釋器)所謂「附耳外謂之釴」是也。所以附耳於外者,爲其可以容蓋也,故附耳之鼎,皆莫不有蓋(凡禮器之無蓋者,則覆之以布,是謂之鼏)。漢鼎多短足附耳有蓋。蓋有三耳,仰之則成三足。其制自六國時已然。夫鼎足本爲炊爨而設,短則不能置薪,不幾等於虛設乎?然

由此可以推知竈之設備,蓋至晚周時始完,其先之所謂竈者,不過指炊爨之所而言,炊爨時仍各於器下置薪,不似後世之指炊爨之具也。

鬲 鬲亦鼎屬。爾雅(釋器):「鼎款足者謂之鬲。」郭注云:「鼎曲脚也。」史記蔡澤列傳索隱云:「款者,空也,言其足中空也。」今驗之於器,足皆中空,始信司馬貞之說較郭璞爲有據。所以必空其足者,取其近火而易熟也。其制三足,略與鼎同。腹碩而口較斂,不皆有耳,此爲異耳。其字亦象形,許君謂「象腹交文,三足」。單伯鬲作□,召仲鬲作□,其形最肖。

甗 甗之上體似鼎而無底與足,下體似鬲,中著以箄。有上下各爲一器者,有合成一器而不能分者,有以機鈕連屬二器俾可開合者。其制多爲圓形,然亦有如方鼎之制而下承以四足者。考工記陶人注引先鄭云:「甗,無底甑。」說文(瓦部):「甗,甑也。一曰穿也。」(段玉裁改爲一穿,然箄不止一穿,其義仍未安。)是其爲用正如今之蒸籠,所以承水升氣於上也。三代以後,形制微異。濰縣陳氏藏漢漁陽郡孝文廟甗鍑,上器如盆,有蓋,下器如洗而腹較深,中有箄,不作上鼎下鬲形。銘文稱爲銅甗鍑。吳大澂恆軒吉金錄有半陽甗,制如孝文廟甗鍑之下器,銘文稱爲鏖甗。端方陶齋吉金錄有晉釜,上下二器,與孝文廟甗鍑同,銘文稱爲銅釜。則漢晉之制大略相同矣。

說文於鬲部收鬳字,曰「鬲屬」,於瓦部又收甗字,曰「甑也」,其實鬳、甗爲一字。鬲之重文作𩰲,則甗當爲鬳之重文明矣。惟見於商周器銘者又皆作獻(从虍,从鼎,从犬,鄭大司甗省鼎,𡨄甗省虍獨不省犬),無作鬳或甗者。殷虛書契(卷五第五葉)有□字,釋作甗,正象器形。是又最初之象形字矣。

據考工記言「陶人爲甗鬲」,是鬲甗皆爲陶器,後乃有以銅制者(古器本不皆用銅,今所見禮器皆銅者,蓋以銅倣製之耳)。但今出土陶鬲甚多,而陶甗則未之見。

鼎、鬲、甗同爲烹器,用各不同。舊說鼎用於肉胾,鬲甗用於粢盛。今驗之器銘,鼎蓋兼有二者之用。有曰𩱧彝(史頌鼎),𩱧牛鼎(曶鼎),𩱧鼎(趠亥鼎)者,用於肉胾者也。有曰饙鼎(戈叔鼎),𪔂鼎(鼄鼎)者,用於粢盛者也。鬲則曰𪔂鬲(白戈父鬲),饙𪔂(戲伯鬲),甗則曰用𩱧稻粱(陳公子甗),皆祇供粢盛之用。儀禮士喪禮,「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世說新語(夙惠),「陳元方季方炊,……忘著箄,飯落釜中成糜」,是皆以鬲甗烹粥飯之證也。

𪔂𩱧二字,舊釋不一。且有以銘中直稱作𪔂(向鼎),作𩱧(斿婦鼎),而疑爲器名者,尤爲非是。𪔂,蓋齍字。說文(皿部):「齍,黍稷在器以祀者。」前人以齍盛非鼎實,遂不敢確定。今知鼎之爲用,兼飪粢盛,則𪔂之爲齍,復何疑義。

𩱧字,王靜安謂从匕肉,从爿,从鼎,有匕肉於鼎之義,引申而爲進爲奉。曆鼎應公鼎之「夙夕𩱧享」,卽詩周頌之「我將我享」。其說是也。

鼎稱𪔂鼎、𩱧鼎,猶壺稱醴壺(鄭楙叔賓父壺),盤稱頮盤(魯伯愈父盤),就其用以言之也。所謂作𩱧、作𪔂者,偶未著其器名,非卽以之名器,是猶旅器之曰作旅(㝨王彝),賸器之曰作賸(鮇治妊鼎)耳。

亦有非鼎而以䵼名者，如敦曰作寶䵼（來獸敦），作尊䵼彝（尨姞敦），作䵼彝（史頌敦，宗婦敦），簠、壺、角、盤、鬲、甗，皆曰作䵼彝（宂簠、宗婦壺、日辛角、宗婦盤、王作贅母鬲、婦姑甗），或爲黍稷器，或爲酒器，或爲盥洗器，皆與匕肉無涉。其中如史頌敦、婦姑甗及宗婦敦、壺、盤之銘，皆有同文之鼎，其銘辭不差一字。意其時並作諸器，即以同一之銘辭被之，而於䵼字之下著器之共名。其後沿用既久，亦間有用專名者，如伯雝父敦曰「作寶䵼敦」，樹仲敦曰「作䵼彝尊敦」，遂成進奉之義矣。

敦　敦爲盛黍稷之器。其制似盂，或斂口，或侈口。下有圈底，或綴三足，或連方座。旁有兩大耳（耳或下垂如珥）。上有蓋，是謂之會。蓋亦有圈，却置之可以爲足。

又有自來圖錄家所稱爲彝者，考其形制，亦皆爲敦。自博古圖以敦之小者列入此類，後世相承，遂有彝之一目。此事自陳介祺潘祖蔭諸人辨之，而王靜安始著其說於古禮器略說。

簠、簋　簠、簋之用與敦同。說文（竹部）：「簋，黍稷方器也。」「簠，黍稷圜器也。」今驗之古器，適得其反。簠侈口而長方，簋斂口而橢圓，與鄭說相近。可知漢世諸儒已不能詳其形制。甚有外方內圓、外圓內方，互異其說者。不有原器，烏從正之。至其兩耳四足，有蓋可以却置，則簠與簋初無區別。

簠有以筐名者，所見不下五六器，銘辭有以筐叶均者，有非叶均者，頗疑禮器之簠簋，與筐筥爲同類。詩國風采蘋：「維筐及筥」，毛傳云，「方曰筐，圓曰筥」。其說解亦與簠簋同，故簠得稱筐也。近新鄭出土古禮器甚夥，中有簠六而無簋。有一器類長方形之盤，底平口侈而四隅略圓，兩端有聯環，兩側

亦各有一環，銘七字，曰「王子嬰次之炒盧」。說文（皿部）：「盧，飯器也」。又（凵部）：「凵盧，飯器，以柳爲之」（方言十三作「笑筬」，儀禮士昏禮鄭注作「筥簾籚」）。其器外花紋作編織形，花紋上下又作繩形以周匝之，所以象柳或竹編製之狀，其爲飯器，蓋無疑義。第常器用柳，而此則以銅仿製之耳。既爲飯器，則其用與簠簋同矣。王靜安據隸續所錄魏三體石經莒之古文作𥳑，以爲金文中𨟻鼎、𨟻鼎、𨟻侯敦等器之𨟻或𨟻，即莒國之莒。飯器之盧，亦即筐筥之筥。是則簠簋與筐筥，名異而實同也。

黍稷宜溫，故敦與簠簋皆有蓋。蓋亦用以盛，故皆可以却置。審其制作，可以知其用矣。

尊、罍　禮經稱盛酒之器皆曰尊，猶之飲酒之器皆曰爵也。若就其專名言之，則尊爲盛酒器之一種。其形圓而碩腹侈口。有樸素類觶者，有有稜似觚者。大者容五六升，小者容一二升。王靜安謂「有大共名之尊，有小共名之尊，又有專名之尊」是也。其碩腹斂頸者謂之罍，容量大於尊。博古圖所收，有容一二石者，有容二三斗者，亦無一定之制。按詩卷耳疏引五經異義述毛說云，「大一石」。爾雅（釋器）郭注云，「大者受一斛」，皆就其大者而言。若山罍、大罍則皆受五斗（聶崇義三禮圖張鎰引阮諶說），爾雅（釋器）又謂「小罍謂之坎」。知罍本有大小之等差，因其名物而異耳。

犧尊象尊之說，自來未有定論。魏王肅於魯郡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作犧牛形。梁劉杳又謂晉時發齊景公冢，得二尊，形亦爲牛象。二子皆憑實驗，非逞臆說，自較墨守陳義者爲可信。近代收藏家尚有犧尊，其器作牛形，鑿背內酒，與魏晉所出者正同。又有鴞尊、鳳尊以首爲蓋，以頸受酒。

尚有作饕餮食人狀者，其制尤奇。是皆於禮經無徵者也。

壺　壺之字象器形，殷虛書契（卷五第五葉）作壺，金文作壺（虞司寇壺），小篆作壺，上大象蓋，下象耳腹之形。黃伯思東觀餘論云：「壺之象如瓜壺之壺，豳詩所謂『八月斷壺』，蓋瓜壺也。上古之時，……因壺以爲壺。」按詩毛傳云，「壺，瓠也」。莊子逍遙遊篇說瓠云：「何不慮以爲大樽。」釋文引司馬云：「樽如酒器。」知古者有以瓠爲酒器者矣。

又有所謂鑑者（仲義父鑑），制爲壺而名爲鑑。說文（缶部）：「鑑，瓦器也。」玉篇、廣韻皆云：「似缾有耳。」詩小雅：「缾之罄矣，維罍之恥。」亦謂缾爲盛酒器之小者。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載史賓缾。其字作鈚，阮元云：「即說文之『缾』字。」蓋鑑、缾、缾，皆壺屬也。漢謂之鍾，其方者謂之鈁。名雖不同，而形制猶與三代無甚差別。蓋自名稱紊亂之後，而壺之名遂爲有喙有鋬之盉所專有矣。

卣　卣制如壺，差小而有提梁，以盛鬱鬯，故俗謂之提梁卣。

說文無卣字，周禮鬯人又假脩爲之（「廟用脩」）。鄭注云，「脩讀曰卣。卣，中尊」）。殷虛書契（卷一第十八葉），「鬯六卣」作卣，金文（毛公鼎、伯晨鼎、師兌敦、彔伯敦、吳尊）「秬鬯一卣」作卣。惟盂鼎作卣，與經典卣字略同。故王靜安以爲卣之本字，即說文之卣。殷虛卜辭（戩壽堂殷虛文字第二十五葉），又有「鬯五卣」，字作卣，下从皿。凵即皿之省，从凵與从皿同義。知杞伯敏父壺之卣，亦即卣字也。說文（乃部）：「卣气行貌。从乃卣聲，讀若攸」，而不以爲酒器。今可據殷周之遺文，以補許

書之闕義。

觥　詩屢言兕觥，而傳世之器不能正其名。清阮元積古齋鐘鼎款識錄子燮兕觥，並略記其形制云：「器制如爵而高大。蓋作犧首形，有兩角。」王靜安著古禮器略說，認阮氏此器爲角而非兕觥。以爲兕觥者，自宋以來冒匜之名而不能辨別。博古圖以下之所謂匜者有二種。其一器深而有蓋，其流侈而短，蓋皆作牛首形，俗謂之虎頭匜者，即兕觥也。並立六證以說明之。余以爲王氏定俗稱虎頭匜者爲兕觥，其說良確。而認阮氏之器爲角，則殊不然。積古齋款識中記其形制甚略，而題詠中則特詳。其復與諸友分賦商周十三酒器爲堂上壽得周兕觥詩云，「蓋流作犧首，斛然額角長」，知此器有流。蓋之當流處作牛首形，如俗稱虎頭匜之蓋。又云，「左右各有缺，雙柱居其旁」，則知此器有雙柱，故曰「器制如爵而高大」也。竊疑古之兕觥，蓋有二種，一爲盛酒之觥，一爲飲酒之觥，非如王氏說兼盛酒與飲酒二用也。詩卷耳，「我姑酌彼兕觥」。酌謂以勺挹取之，是爲盛酒之觥。詩七月，「稱彼兕觥」。稱，猶舉也，稱觥與舉爵揚觶同，是爲飲酒之觥。俗稱虎頭匜者，不可以舉，盛酒之觥也。阮氏之器，其形類爵，飲酒之觥也。二者之器形雖異，而其蓋皆作牛首形，且必在當流之處。其前後皆斛然而曲（與王氏所引詩小雅周頌「兕觥其觩」之說亦合）。二者初無異也。其所以名爲兕觥者，亦以其蓋得名，非以兕牛角爲之也。西清古鑑之亞角，傳世之父丙角（此器形制及銘文全與西清古鑑亞角同，而花紋小異，不知即一器否），亦皆有流有蓋，蓋作雙角之牛首形，與阮氏之器同，惟無雙柱爲異。皆飲酒之

兕觥也。

盉 盉之名不見於禮經，而傳世之器有自載其名曰盉者。說文（皿部）：「盉，調味也。」故呂大臨謂整和五味以共調。董逌則指爲少牢饋食禮羊鑊、豕鑊之鑊，謂禮經改盉爲鑊，其說尤誤。端方得銅禁於陝西，所陳皆酒器。有尊一、卣二、爵一、觚一、觶四、角一、斝一、盉一、勺一、柶六。王靜安據此定盉爲和水於酒之器，所以節酒之厚薄者，並論其形制曰：「其有梁或鋬者，所以持而蕩滌之也。其有蓋及細長之喙者，所以使蕩滌時酒不泛溢也。其有喙者，所以注酒於爵也。」今從王說，定爲酒器。

爵 爵有共名，有專名。五經異義引韓詩說：「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總名曰爵，其實曰觴。」（節詩卷耳疏）所謂總名曰爵者，言飲器皆得以爵名也。所謂一升曰爵者，飲器之專名也。一升之爵，其形二柱三足一耳，前有流，後有尾，說文（鬯部）所謂「象爵之形」也。端方藏銅禁所陳之爵，尾與流之下皆有觚稜，古物陳列所有一爵，合二柱以爲一，博古圖之招父丁爵，寧壽鑑古之雷紋爵，並無柱，諸女爵方形四足，則皆爵之異制矣。

爵之所以有二柱者，非以爲觀美也。清程瑤田嘗據考工記梓人之文，以求其制作之精意。以爲兩柱齊眉，謂之鄉衡。鄉衡而實不盡，則梓師罪之，即指二柱而言。二柱蓋節飲酒之容，驗梓人之巧拙也。其說近似。宋呂大臨謂反爵於坫，殆不然也。

觚 觚之制圜而侈口，有四稜，故謂之觚。亦有形制同而無稜者，則失其命名之旨。此孔子所以有「觚不觚」之歎也。

觶 觶之制似盛酒之尊而小，或圓或橢，樸素無文。

古飲器多不載器名。近出郘王義楚器三，形制完全爲觶，而銘文一曰鍴，其二皆曰耑。王靜安以爲說文觶、觛、巵、䏋、𥫃五字實即一字，鍴、耑固即說文之𥫃，亦即禮經之觶。其說是也。飲器之自載器名，此爲僅見。

角、斝 角與斝之制，皆三足一耳，與爵略同。角口羨而無柱，上多有蓋。斝口圜而有柱。禮經之言酒器，以角與斝連文，或角與散連文。韓詩之說五爵，亦有散無斝。殷虛書契（卷五第五葉）據[illegible]字以訂正許書斝字之說解及經典散字之形誤（見殷虛書契考釋）。其說是也。

勺 儀禮士冠禮：「實勺，觶，角柶。」注：「勺，尊升，所以㪺酒也。」考工記（梓人）：「梓人爲酒器，勺一升。」注亦云：「勺，尊升也。」（按二尊升字並當作尊斗。）說文（勺部）：「勺，挹取也。」蓋勺之爲用，所以㪺酒於尊而注於爵，或又以爲飲器，挹取而飲之。端方所藏銅禁，酒器中有一勺，出土時在卣中。又藏費弘觥（陶齋吉金錄誤作匜）亦有一勺，其銘與觥之器蓋同文。皆足證明其爲㪺酒之用也。其名又謂之斗。詩行葦：「酌以大斗。」釋文：「字又作枓。」說文（木部）：「枓，勺也。」與勺爲尊斗之說亦合。漢有神爵四年成山宮銅渠鈄，其形如今之勺，其字又从金作鈄，亦㪺酒之勺也。

古酒器有二種，有盛酒之器，有飲酒之器。盛器通謂之尊，即王氏所謂小共名之尊也。飲器通謂之爵，即韓詩說之五爵也。尊、罍、壺、卣、盉，皆尊也。爵、觚、觶、角、斝，皆爵也。觥則有尊有爵。勺本㪺酒之器，又可以爲行爵。

飲酒之多寡，禮各有其宜。故器有大小之別。舊說容量之數，紛歧不一。古人制器又不必盡符定制。今就傳世之器比例其大小，則韓詩之說較爲允當。此不過就其大要而言。至形制同而容量不同者，仍往往有之。

豆 說文（豆部）：「豆，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𣅜（小徐本如此），古文豆。」今傳世之器其形與篆文同。一，象蓋，○，象腹，㞢，象足。周生豆作𣅜，大師盧豆作豆，並小異而大同。惟古陶器有作𣅜者，無蓋形，則與許君所舉之古文同。

豆之制有二類，甲類如考古圖所錄之齊豆是，乙類如博古圖所錄之劉公鋪是。二器皆有器名，一若甲類者謂之豆，而乙類者謂之鋪矣。但又不然。博古圖又有疑生豆，銘曰作䶒豆，形制爲乙類，是甲乙二種皆得謂之豆也。近代著錄之父丁豆，周生豆，大師盧豆三器，不知其形制何若，惜無由證之。又鋪之爲器名，於經傳無徵，籩爲豆類，而器銘反不著，皆不能無疑也。傳世之豆，以瓦豆爲多，亦分甲乙二種，知銅豆本非常制也。

又肉几之俎，壽州曾有出土。聞有傳世小銅俎，其制亦如几，未之見也。

盤、匜 古者祭祀燕饗，皆有沃盥之禮，昭其潔也。盤與匜相需爲用，以匜瀉水於手，而盛之以盤。故匜有鋬有流。盤淺而巨，兩旁有耳，觀其制即可以明其用。盤在漢爲洗，爲鋗，視盤爲深而無足，中多作雙魚形。晉有澡盤，形制未詳，要亦沃盥之器也。

匕、柶 說文（匕部）：「匕，相與比敘也。从反人。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是匕、柶同物也。然禮經於別出牲體者及匕黍稷者，始謂之匕，而扱醴者則謂之柶。古者匕以木爲之，禮記雜記「枇以桑」，詩大東「有捄棘匕」是也。柶則以角爲之，儀禮士冠禮、士喪禮角柶是也。近出魚鼎匕，銀質金書，存三十餘字。端方藏酒器中有柶六，載於陶齋吉金錄中（端方名之爲勺，誤）。鑄金匕柶，惟此而已。

禁 古盛酒之器，多陳於禁或斯禁之上。士冠禮、士昏禮、士虞禮、特牲饋食禮謂之禁。鄉飲酒禮、鄉射禮謂之斯禁。少牢饋食禮、禮記玉藻、禮器又謂之棜。其實棜即斯禁。棜本實腊之器，其形有類於斯禁，故斯禁又得稱棜。禁與斯禁之別，在足之有無。鄭玄禮記禮器注云：「禁如今之方案，隋長局足，高三寸。」鄉飲酒禮、鄉射禮注云：「斯禁，禁切地無足者。」特牲饋食禮注云：「棜之制如今之大木轝矣，上有四周，下無足。」尊者用斯禁，卑者用禁，禮器所謂「禮有以下爲貴者也」。端方於寶雞縣所得承尊之器，形橢長如方案而有足，即禁也。古蓋以木爲之，而此以銅鑄，故得流傳至今。聞孟津所出銅器中亦有之，四周皆以銅制而空其中，或銅與木合制者歟。然未見其器，不知其說之果可徵信否也。

鑑　說文(金部)：「鑑，大盆也。」周禮凌人注曰：「鑑如甄，大口，以盛冰，置食物於中以禦溫氣。」西清古鑑所錄之蟠夔洗，續鑑所錄之蟠虺洗，一徑二尺餘，一徑尺餘，皆鑑也。何以知之，山右金石志著錄一器，今爲霍氏所藏，形制正同，而銘曰「自作御監」。知許鄭之說之有據矣。近新鄭所出亦有一器，人皆目爲洗，是沿西清古鑑之失也。

鐘　鐘有大小之別。小而編縣者謂之編鐘，大而特縣者謂之鎛，通謂之鐘。考工記鳧氏一篇，紀鐘制甚詳。自程瑤田爲章句圖說，而銑間、鼓間、鉦間之解始定。阮元命工鼓鑄，而枚之爲用乃明。惟旋、幹之制，說者不一，雖程氏亦未能確定。筠清館金文載從鐘鉤，圖其形制。一端有獸形，一端爲鉤。銘文二行，曰「芮公作□從鐘之句」(編者案今歸中國歷史博物館)。又傳世二器，形制略同。有獸形而無文字。爵文有字，亦酷肖此形。據鳧氏之文曰：「鐘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是旋與幹明是二物，屬於甬之鈕謂之旋，縣於筍虡之鉤謂之幹。幹作獸形，故又謂之旋蟲。爵文蓋象幹之形也。程氏所擬之圖，雖未必盡合，而其精思卓識，實不可及。

凡甬旁設旋者側懸，無甬而上有鈕者直縣，故鐘有側縣直縣兩種。大抵鎛鐘多直縣，編鐘多側縣。鎛鐘多載全銘，編鐘則銘之首尾多不完具。蓋編鐘十六枚爲堵，編縣於一簴，其銘當依其次第分載各鐘，合之乃全也。刻銘之處，有在兩面者，有僅刻於鉦之一面或鼓之左右者。惟楚公鐘刻於腹，

收鐘、敔編鐘刻於甬，則不多覯耳。

後世釋氏之鐘，其口皆圓而平，上皆有鈕。唐宋以來銅鐘鐵鐘之見於著錄者，皆此類也。

鼓　鼓以革制，而傳世有銅鼓，不知始於何時。後漢書馬援傳注引裴氏廣州記曰：「俚獠鑄銅爲鼓，鼓惟高大爲貴。」大周正樂(太平御覽樂部引)曰：「銅鼓鑄銅爲之，虛其一面，覆而擊其上。南蠻、扶南、天竺類皆如此。」今所見銅鼓，正如大周正樂所言，多爲漢以後物。或云，曾見一器，兩面作鼉紋，與冒革之狀同。周圜雕鏤精絕。雖無文字，而花紋似商周物。是或爲此種制作之最古者。

銅鼓多無文字。虞喜志林曰：「建武二十四年，南郡男子獻銅鼓，有銘。」(御覽樂部引)此有文字之見於紀載者。近聞有晉銅鼓，有銘。其文有義熙紀年及官號人名。蓋專用之軍中，非尋常樂器也。

錞　周禮鼓人「以金錞和鼓」。鄭注云：「錞，錞于也。圜如碓頭，大上小下。樂作鳴之，與鼓相和。」蕭鑑、斛斯徵皆依干寶周禮注，灌水振芒，以驗其用。宣和博古圖著錄十餘器，宋人已不能考灌水之制。樂書云：「錞于者，以銅爲之，其形象鐘，頂大腹揬口弇，上以伏獸爲鼻，內懸子鈴銅舌。凡作樂振而鳴之，與鼓相和。」(御覽樂部引)則有舌可以振搖，又與鉦、鐸之用同。今所見形制，與前人紀載悉合，但多無舌，究不知灌水與振舌，二說孰是。

其器多無文字，制作皆不似商周時物。間有文字者，亦皆隸書，且多爲數目字(荊南萃古編所錄一器，有三代文字，不足信)。

鐸　鐸之制似鐘而小，銘多倒刻。蓋鐸有舌，以甬爲柄，持而振之，口恆向上。故與鐘之上下位置適相反。

近代所出句鑃，形制與鐸相類。銘在兩銑，亦皆倒刻。吳大澂疑鑃爲鐃，王靜安則疑爲鐸，且以其器出南方，據鹽鐵論利議篇「吳鐸以其舌自破」，淮南子繆稱訓「吳鐸(吳字今本作矣，據王念孫讀書雜志訂)以聲自毀」(高誘注云：「鐸，大鈴，出於吳」)，疑其器即吳鐸，是或然也。

錞、鐲、鐃、鐸，謂之四金，皆與鼓相聯爲用。鐲之爲物，許鄭竝以鉦釋之。初以爲周之鐲即漢之鉦，然詩小雅「鉦人伐鼓」，已有鉦字。且傳世古器有日在庚鉦，銘曰「自作征壂」(征卽鉦字，壂字不可識)。湖南近出一殘鉦，銘曰「作鉦凵」。又曰「鑄此鉦凵」(鉦下一字，左从金，右从戈，中不可辨，意卽从金从成，與前一器「鉦壂」同)。前一器爲郤君自作，文倒刻。後一器爲伐郤者所作，文順刻。實皆周物。竊以爲鐲、鐃、鐸、鉦，四者同物而異名，其區別僅在大小之間。周禮鄭注及賈疏以爲「無舌爲鐃，有舌爲鐸」，恐不盡然也。

漢有四時嘉至鉦(四時嘉至並漢樂章之名)，新莽有地皇候騎鉦，其制並與三代同。西清古鑑載孝武西園安世搖鐘(安世亦樂名)，四時嘉至搖鐘，亦卽此物。既曰搖鐘，則必有舌矣。

又有牛馬鐸，有鈕有舌。其銘多有宜牛馬等字，皆漢以後物。晉荀勗以趙郡賈人牛鐸定樂，卽此類也。

塤　塤爲燒土之樂器，形如鵝卵，銳上平底，一面二孔縱列，一面三孔如品字，一孔在頂上，凡六孔。頂上之孔所以吹者。其形制與世本、爾雅注、風俗通所言正合。文字多以印抑之，如陶器然。亦有無文字者。

磬　磬爲石製之樂，而博古圖載四磬皆爲銅製，形制全不相類，不足信也。清程瑤田著考工創物小記，爲磬氏爲磬章句圖說，解磬制甚詳。又著磬折古義，謂縣磬之形，其直中繩。全由記文及旁證以定之，惜無實物爲之左證。今出土有殷磬、周磬、漢磬。殷磬出安陽，爲殷虛故物(見殷虛古器物圖錄)，其數凡五。周磬近出孟津，爲編磬。北京大學亦得五枚。又蓬萊吳氏藏一特磬，雖不知出土之地，而形制與孟津所出者同，亦爲周器。漢磬上有「四時嘉至」字，故知爲漢器。殷、周、漢之制雖各不相同，而所謂倨句一矩有半(卽磬折)者，乃僅就其脊而言，不似禮圖之表裏相等也。就其孔而縣之，皆非直縣，與程氏之說亦不合。以是知程說似精，終不若實驗之確也。磬之制既無花紋，又無文字，不爲賞鑒家所重，故流傳者少。歷代鐘鼎彝器款識錄一磬，有銘六十字，未見第二器也。其所圖之形，鼓與股之長雖相等，而大致與今日所見者無以異也。

釋氏銅磬，名爲磬而制爲仰鉢形。有文字者較少。其最著者爲唐大中銅磬，徧刻經文，今久佚矣。

二　度量衡

古之度量衡出於律。據漢書律曆志，律之本爲黄鐘之宮。以秬黍之廣爲分，九十分爲黄鐘之律。千二百黍實其龠，重十二銖。故度本起於黄鐘之長，量本起於黄鐘之龠，衡權本起於黄鐘之重。然地有肥瘠，歲有豐歉，古今培植之術有精粗，黍之大小輕重焉得一定之標準。後之考古者，欲求其說之不紛歧，其可得哉。無已，則不能不藉資於傳世之實物。清之爲是學者，前有錢塘，著律呂古誼，後有吳大澂，著權衡度量實驗考（僅成權度二篇）。錢精於數學，而以實物證明之。吳自言不知算與律，以所得玉律琯與古圭璧較，定爲黄鐘十二寸。謂漢志述劉歆說「黄鐘九寸」，爲新莽之制，莽以前無此說。然龠實千二百黍，亦爲歆說，何獨疑彼而信此。故其較黍之輕重也，則又疑漢志有誤。於此知歷代度量衡之制，雖有實物猶不易言考定也。又況傳世之器，多爲私家所庋藏，學者未必親見。尺度可以撫拓，似不啻親見矣，而紙有伸縮，復難憑信，此非羅列實物，參互比較，不能得其眞也。今姑就所見所知者先著於篇，以俟異日蒐集而爲研究之資。

度　錢塘據曲阜顏氏所藏尺，以驗羊子戈與考工記（冶氏）所紀之尺寸適合，遂定爲眞周尺。吳大澂據傳世圭璧，作周鎮圭尺。皆不過自成一家之言，是否可信，尚爲疑問。其有年號文字可據者，則惟新莽始建國尺，東漢建初尺，蜀章武弩機尺，魏正始弩機尺，正倉院唐尺，宋三司布帛尺，鉅鹿故城木尺及明嘉靖牙尺，萬曆官尺等數種而已（筠清館金文載始建國鐵尺，不云器藏何所，亦未摹其尺度。奇觚室吉金文述載西漢元延銅尺，較建初尺略短，其文即仿元延銷及建初尺爲之，實僞物，不足信）。

新莽始建國尺，藏濰縣某氏。其制可以伸縮，斂之爲六寸，舒之則爲一尺。一端有環，可以繫繩。兩旁刻魚形。銘曰，「始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余未見原器，僅見吳大澂權衡度量實驗考中摹本，長今尺（營造尺，下倣此）七寸八分半，實較余所考之新尺爲長。苟非僞器，必吳氏摹誤也。

東漢建初尺，藏曲阜孔氏。銘曰，「慮俿銅尺。建初六年八月十五日造」（北京大學研究所有仿制者）。長今尺七寸四分。清以來考古尺度者，皆以此爲標準。近人有藏古銅尺骨尺各一者，長短與建初尺近同，或亦皆漢物。

蜀章武及魏正始二弩機（蜀弩機後歸端方，摹於陶齋吉金錄中，而失摹其尺寸），尺寸刻於望山上。蜀尺與建初尺同。知蜀之尺度猶遵漢制（恆軒吉金錄載蜀建興弩機亦刻分數，以三分爲一小格、六分爲一大格，共積三十六分。疑非依尺寸刻畫者）。魏尺較建初尺略長，王靜安云，「殆即隋書律曆志所論杜夔尺」。

晉前尺拓本，出於王復齋鐘鼎款識，前人皆以爲眞晉尺。今據王靜安攷訂，實即宋高若訥用漢貨泉度尺寸所定十五種尺之一，其銘辭與宋史律曆志所載略同。此說可爲定論，足破前人之惑。

正倉院唐尺藏日本奈良正倉院。據東瀛珠光所摹共有六尺，長短分四種。一種長今尺九寸三分

（白牙尺甲、白牙尺乙、紅牙撥鏤尺甲），一種長今尺九寸二分六釐（綠牙撥鏤尺甲），一種長今尺九寸四分八釐（紅牙撥鏤尺乙），一種長今尺九寸五分五釐（綠牙撥鏤尺乙）。又烏程蔣氏藏鏤牙尺一，刻鏤精絕，與正倉院尺同，長今尺九寸四分弱，殆亦唐尺也。

宋三司布帛尺，曲阜孔氏所藏。原器未見，拓本亦罕覯。

宋鉅鹿故城木尺凡三，其二長今尺一尺二分半，其一爲木工所用之曲尺，長今尺九寸六分強（北京大學研究所有仿製者）。

明嘉靖牙尺，側有文曰「大明嘉靖年製」，長今尺一尺微弱。

萬曆官尺舊藏嘉興瞿氏。明洪武鈔之高，正當此尺一尺。以今尺較洪武鈔，長短正同。知今尺雖沿用清工部營造尺，實即明官尺也。

又古之錢幣，初造時皆有一定之尺寸，如漢書食貨志所載新莽之錢貨六品、布貨十品，及錯刀、契刀、貨布、貨泉等，皆詳紀其輕重大小之數。其中最易計較而又不難得者，惟貨布、貨泉兩種。貨布長二寸五分，積四布得一尺。貨泉徑一寸，積十錢得一尺。余嘗以貨布尺較新嘉量（詳後節），不差豪黍，始知漢志之正確。余即據以作劉歆銅斛尺，並依隋書律曆志作十五種尺（並存北京大學研究所）。唐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錢徑八分，則積十二錢有半，得一尺。惟開元通寶錢行用期甚長，大小極不一致，惟背有洛、并、幽、益、桂等字者差爲可據，以此五州皆於武德四年置監也。

量　前人之考古量者，始自嬴秦。然濰縣陳氏所藏左關釜二，左關鋘一，實皆量也。釜形如罌，小口大腹，腹有兩柄，可持而傾。今之斗斛兩旁有柄，殆亦有所昉也。鋘字不可識，器形如半匏而有流，十鋘所容不滿一釜。陳介祺考爲陳太公和相齊宣公時所作器。惜無由見之，不能實驗其容量也。

秦量則陳介祺端方所藏最多。其制多橢圓，或長方形，一端有銎，可實木柄，上刻始皇二十六年詔，或並刻二世元年詔。傳世一方量，底刻始皇詔。旁刻「大良造鞅」云云（十八年，齊□卿大夫衆來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積十六尊五分尊□爲升）。蓋紀商君平斗桶權衡丈尺之事。於以知始皇幷兼天下，一法度衡石丈尺，皆秉商君之舊。故即於舊器上增刻詔書也。

秦之銅版，亦刻始皇二世詔，世謂之詔版。宋董逌考爲古規矩之器，實出臆斷，清吳大澂定其名曰秦量詔版。今驗其制，四隅有孔，中微凸起，略如覆瓦，似即施於木制之量者。蓋金量陶量，文字皆足以傳久。木量易於磨滅，故必刻金以飾之，其孔所以施丁。其微凸者，飾於橢圓器而欲其熨貼也。

新量以西清古鑑所載最爲完好。五量備於一器，上爲斛，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與漢書律曆志所說正合。五量皆有題字，各記其尺寸及容積，與劉徽所見晉武庫中之銅斛（見九章算術商功篇注）同。尚有銘辭二十行，凡八十一字，亦與隋書律曆志所載後魏幷州人王顯達獻古銅權銘合（隋志誤一字，奪二字，當據此正之）。此器今在故宮博物院。端方藏一殘器，亦有此八十一字之銘辭，爲河南孟津出土。近見玉版一方，兩面刻，銘辭亦同。是或班行天下以爲永式者。近又見一方量拓本，

上有字二行，一行曰，「始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一行曰，「律量斗，方六寸，深四寸五分，積百六十二寸，容十升」。又有嘉禾、嘉麻、嘉豆、嘉麥、嘉黍等字。此器不見於著錄，意必新出土者，不知歸誰氏矣。

漢量惟陽安銅斛一器，上刻戊寅詔書。

漢以後量，未見流傳。後世斗量之以木制，或卽始於後漢三國時也。

量器之斗，大率有柄，其字亦象形。故凡器之以斗名者，如酌酒之斗及鐎斗、尉斗等，皆莫不有柄。北斗七星，亦正象器形。古人命名之旨，可類推而知之。

又古盛酒諸器，皆有一定之容積。以器計之，無煩料量。故齊侯罏（此器今存古物陳列所）銘曰，「文官十斗，一鈞三斤」八字，而古物陳列所一器無之，二者或同銘異器歟）。則四秉當以六十四器實之。「鑄西𪓐寶罏四秉，用實旨酒」。假定罏之所容一斛（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所錄一器有刻款一行曰，「文官十斗，一鈞三斤」八字，而古物陳列所一器無之，二者或同銘異器歟），則四秉當以六十四器實之。蓋言其總數，非一器之所容也。考古量者，除傳世斗斛及自紀容量之諸器外，此種盛酒之器，無論其爲金爲陶，皆宜取資者也。

衡　權衡之初制，必如今之天平。施紐於衡中，使兩端皆平，一端縣權，一端稱物。故傳世之權，多紀斤兩之數。其後漸趨簡易，移其紐於一端，而刻斤兩之數於衡上，卽今之所謂稱也。韋昭國語注曰，「衡，稱上衡。衡有斤兩之數」。然則以衡紀數，自三國時已然。今所見古權，凡紀斤兩者，皆爲天平制之砝碼，其不紀斤兩者，皆稱制之錘也。

權之見於著錄，亦始於秦。曩嘗見一小銅權，其銘爲古文（銘辭有西里等字，與陶器同），實周代之物，其上不紀斤兩之數。

秦權以陶齋吉金錄及秦金石刻辭二書所載爲最備。二家所錄，幾三十器。或圓如覆盂，或周圍有觚稜，上皆有鈕。其刻始皇二世詔與量同。或著地名，或紀八斤、十六斤之數。有以石爲之者，僅見一器耳。

新莽之權，有作環形者。按漢書律曆志說五權曰：「圜而環之，令之肉倍好者，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卽指此制。其文多曰「律石」，或曰「律一斤十二兩」。有作瓜稜形者，底有大泉五十錢文。又有一權，亦作瓜稜形，文曰「官累重斤二兩」。以錢文及形制互證之，殆兩漢或新莽時物也。莽權之紀斤兩，與秦權同。

漢以後權，惟元明尚有存者。其餘不多見（陶齋吉金錄所載北周權一，唐權二，皆僞物），或稱之爲用較廣，其文字皆在衡上。衡以木制，不能傳久，而無字之權，又不能定其時代，故吾人轉覺材料之少也。

古度量衡三者之考證，以權衡爲最難正確。蓋此種實物惟秦新兩朝之權紀有斤兩，尚可較其輕重。其不紀斤兩者，則無從憑藉矣。此外有紀重明文之一切器物，苟非殘損，尚可取資。然金有時而蝕，石有時而泐，年湮代遠，重量卽差，祇可於依稀彷彿之間，比較其大略而已。

三　錢幣

古者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其後生產日增，需求亦繁，交易有無，不能相準，於是錢幣興矣。錢幣所以輔財物之不足，自來未有定名。曰貨，曰布，曰幣，沿交易時代物品之名也。曰貝，曰金，以本體之物質名之也。曰刀，曰錢，以所像之形名之也。曰泉，則由錢而同音通假也。宋以來譜錄家多沿新莽之稱，謂有首肩足者曰布，刀形者曰刀，圜者曰泉。淸馬昂又以世所稱爲蟻鼻錢者曰貝。今皆仍其名稱，分類述之，一曰貝，二曰布，三曰刀，四曰錢，五曰鈔板、銀定，而以錢范附於後焉。

貝　古代文化興於西北，距海甚遠，貝不易得，故在貿易時代，卽以爲貨物之輔助品。故許愼云，「古者貨貝而寶龜」（說文貝字解），而彝器之文又有錫貝若干朋之語也。今所見古代眞貝，背上鑿穿或磨平，而與腹下洞穿者，皆是也。雖未能確定其爲行用之貨（彝器文之所謂錫貝，恐已非眞貝），而要之爲貨貝時代之遺制，則可斷言。所以必鑿穿或磨平其背者，以其可以貫系也。貝貫於系者謂之朋，猶後世之錢曰緡曰貫也。古彝器文有子荷貝形作[illegible]（祖癸爵），作[illegible]（父乙彝），作[illegible]（父丁鼎），作[illegible]（父乙盤）者，卽古朋字。其「錫貝若干朋」之朋作𠂇、[illegible]等形，皆可以見古人系貝之狀。按崔憬易損注云，「雙貝曰朋」，漢書食貨志注蘇林曰，「兩貝爲朋」，詩菁菁者莪鄭箋云，「五貝爲朋」。王靜安說玨朋云，「古制貝玉皆五枚爲一系，合二系爲一玨若一朋」，其說是也。象形朋字所从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皆貝字也。

今世傳銅幣，有蟻鼻錢者。其形上狹下廣，背平面凸，上俱有孔，或透或不透。文字約有四五種，俱不易識。宋以來卽有此稱，俗又謂之鬼臉錢。馬昂目之爲貝，其說良是。蓋其初用眞貝，後乃鑄銅爲之。自眞貝至有文字之銅貝，不知經若干時期矣。

眞貝出於近世，前人未有論及者。所出眞貝之外，尚有以骨仿製者，略似磨背之眞貝，亦有貫系之穿。此類之貝，多爲古墓中之物。考其墓之時代，亦有在銅貨盛行之時者，如新鄭發見鄭伯之墓，卽與銅器雜陳。知此爲殉葬之貝，而非通行之貨。然以貝殉葬，必以貝爲可寶，尚不失貨貝時代之遺風。故殉葬者，或以貝或以錢耳。前人考古，偏重文字，故於錢幣之源流，亦自有文字之銅貝始，不知此銅貝以前，亦有其沿革之跡可尋也。

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又出骨制之物，狀作環形，徑三分許，肉好若一，厚薄不等。或謂卽骨貝之變形（由兩面皆平中有一穿之骨貝變橢爲圜，則成此形），而爲後世圜金之所自仿。雲南以貝代錢，其名謂之𧴩（明史及通志作肥，元史作八，續通考云，卽爾雅釋魚之蚆），以滇池所產之蚌殼爲之，行用之制，以枚計直，一枚曰莊，四莊曰手，四手曰苗，五苗曰索（鄂爾泰雲南通志），其狀與此略同。台灣高山族所用者，其形較小，貫之以緡，度其長短以定直，運肘以代尺度，以由肘至腕之長爲一尺，直錢

千。使殷虛遺物而果爲貨幣者，不知其計直之法當若何矣。

用貝始於何時，載籍無徵（易繫辭言「聚天下之貨」，前人有作貨幣解者，是必不然）。說文（貝部）貝字解云：「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許君說解雖詳，亦僅能言其廢止。而於原始之時期，終莫能確定也。

布　周禮泉府注：「鄭司農云、『故書泉或作錢』。」國語（周語）：「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段玉裁說文注曰：「周禮國語已有錢字，是其來已久。」（金部錢字注）竊以爲古本作錢，不作泉。泉字始見於周禮，蓋始於王莽，莽之貨幣無不作泉者，前此未之有也。錢本農具，詩周頌所謂「庤乃錢鎛」是也。清代考錢幣者多以爲傳世空首布乃仿田器之錢爲之，其說甚允。蓋空首布之制作長方形，首爲方銎，以安木柄，銎之一面有穿，可以施丁於柄以固之，足如鐘鎛之于。其狀又如鏟，故俗或謂之鏟布。田器之錢所以剷土，當亦作此形。象錢之形卽名爲錢，猶象刀之形而名爲刀也。其後行用既久，取携不便，乃廢其空首而爲平面，缺其鐘于形之足而成雙足。今所謂尖足、圜足、方足者，皆此類也。

諸布文字，詭異不能盡識。其可識者，又非皆合六書。意必俗體之字，隨意省減，流行於當時當地，人盡可識也。其所紀者多爲地名，或干支數目之字。貨布文字考據此定爲春秋戰國時物。於是宋以來「上古有幣」之說，不辯自明。或云：「不但上古無幣制，卽管子湯禹鑄金之說亦未可盡信。蓋周以前爲貿易時代，本無須貨幣，觀孟子『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之語，知此風直至戰國尙爾。貨幣始於有周而盛於列國，且初行時不過補助貿易之缺，惟都市官府用之，因官府無物可與民間貿易，故制貨以劑之。」

布之行用期在有周之世，至秦始廢之，及於新莽，又復行之。莽事事法周，於幣制亦然。布、刀、錢，皆周制，莽悉效之。其所作貨布及十布，與周布大同而小異，惟形制狹長，首皆有穿，與「[illegible]加當十」金布同而差小，知莽亦有所本也。

刀　刀幣之名始見於管子，意卽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之一，班志所謂太公退又行之於齊也。其制象刀形，上有刃，下有柄。柄之端有環，全體作偃月形，或磬折形。攷其所紀地名及今出土之地，大抵皆齊與燕趙之物。齊刀最大，燕趙次之。今所流傳者，有齊三字、四字、六字刀，有卽墨刀，有安陽刀，上皆著貨字，背多有三畫文，顯係一國之制。且出土多在山東及河南東境，是齊地也。其河南及河北所出者，則爲燕趙之制，較齊刀爲小，文字亦簡略，不著貨字而僅紀地名，有明、邯鄲、柏人等地。

王莽之契刀、錯刀，名雖法古，而形制實與周制不同。蔡雲謂莽未見泉刀，而竊取刀匕之制爲之者，是或然歟？

錢　空首布謂之錢，已如上述，然其名後爲圜錢所專有。圜錢之制，其初必作環形，內外皆圜。爾雅釋器曰：「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三者同制而異形。知此種制度，爲古器物通行之式，錢之仿此宜也。其外圜函方者，乃後來因襲改變之制。今所見環形者，有垣字錢，有長垣一釿錢，有共字錢，有濟陰錢，有半睘錢，有重一兩十二銖錢，有重一兩十四銖錢等數種。皆圜孔，內外無郭。意皆周初之制。漢書食貨志曰：「周景王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郭。」譜錄家卽以傳世之寶貨、寶四貨、寶六貨當之。其制已爲方孔而內外有郭矣。又有內外有郭而孔圜者，文曰西周，曰東周。或定爲晚周之制，以爲西周者河南，爲考王弟桓公受封之地；東周者鞏，爲西周惠公少子受封之地。故其錢皆出今之河南。若然，則晚周猶有作環形者矣。

秦始用半兩錢，沿用至漢。漢始用五銖錢，沿用至隋。中經王莽改變漢法，廢五銖錢，更造大泉五十、小泉直一等錢，與刀布並行。後又改作貨泉，與貨布子母相權。後漢建武十六年，復行五銖錢。至唐武德四年，始廢五銖錢，而行開元通寶錢。自是以後，錢制大略相同，無甚變更。至清末，始改鑄銀圓、銅圓。

錢之文字，或紀其重，或紀其直，或紀地名。若齊刀及東周、西周錢，則著國號。後世既有年號，猶不以之鑄錢。若漢李壽之漢興，赫連氏之大夏眞興，宋武帝之孝建四銖，廢帝之景和，北魏孝文帝之太和五銖，孝莊帝之永安五銖，不過稍稍改其舊制，尙不著爲定例也。有唐一代，始終鑄開元通寶錢，亦非年號。其閒偶以年號鑄錢，亦僅乾封、乾元、大曆、建中等數種。宋雖累朝鑄錢，而宋通、皇宋、聖宋等錢，亦非盡屬年號。自宋以後，則累朝皆鑄年號。且有當時未鑄而後來補鑄者矣。

古之圜法，子母相權，故以小錢爲子而以大錢爲母。後世財用匱乏之時，往往因襲此制，鑄當十、當百等錢，幾於歷代有之。惟南宋銅牌，其制最奇，面曰「臨安府行用」，背曰「準貳伯文省」（張廷濟云，貳伯卽壹伯，疑誤）。今所見有貳伯文、叁伯文、伍伯文三種。史志失載，僅見於元孔行素至正直記中。蓋其時有足陌省陌之別，省陌又各地不同。故創爲此制，紀其行用之地而著省字。其制殆同於鈔法也。

鈔板、銀定　古者通行之貨，一皆以錢。雖有以金銀爲貨者，非常制也。後世錢法日壞，權以楮幣，楮幣漸弊，權以銀貨。故鈔與銀皆唐宋以後之制。

唐之飛錢，宋之會子等，其初以省運輸之勞，繼則利用之以濟錢之不足。金元以後，交鈔盛行，鈔爲主而錢爲輔矣。

飛錢如今之會票，委錢諸司，至所在地合券取錢。其式今不可考。

宋之鈔法，有交子、會子、川引、湖會、關子等名，而板式之流傳者至罕。傳世「一貫背合同」銅印，王靜安攷爲南宋會子背印。惜其鈔面板式今不可攷。近見一鈔板，上圖錢十枚，作兩列，五正五反，錢文左右各作一「×」字。下有文七行，曰「除四川外，許於諸路州縣公私從便主管，並同見錢七百七十陌流傳行使」。其下作負米入倉之圖，並有千斯倉三字。與金元以後鈔式全不相類，決爲宋物，以南宋關子、會子、交子等並作七百七十陌也。

金之交鈔銅板，則有三合同十貫大鈔、山東東路十貫大鈔、貞祐五貫寶券、興定寶泉二貫及二貫鈔

背等。其文字形式，徵之史志，可以訂誤補闕之處甚多。

元鈔板傳世較少。近年新出至元二貫寶鈔銅板，文字清晰。式與金鈔小有異同。其鈔之存於今者，有中統元寶二貫交鈔、出新疆吐魯番（見新疆訪古錄）；至元一百文、三十文寶鈔各一，出甘肅。

四朝鈔幣圖錄取金元銅板，合以元、明、清楮鈔，凡十七種，摹印精善，考證亦有可取者。傳世鈔幣略備於此矣。

銀定之傳世者，驗其文字，亦多爲宋、金、元、明之物。宋金謂之銀定，元至元以後謂之元寶。其形與今之元寶微異。大者重五十兩，與今同。宋有達州大禮銀、潭州大禮銀二種。達州銀未見拓本，僅存其文於莫友芝文集中。傳世潭州銀，重各五十兩，並有年號。金元以後多無年號，惟載庫子、銀匠等名，或紀某路等地名。近鉅鹿宋故城中出銀定數枚，亦無年號，是宋之銀定亦不盡有年號也。

又有黃金有文字者，出安徽壽縣。亦有出山東者。皆晚周列國時物。其文爲方印，有郢爰、陳爰二種。或止一印，或數印相連。宋沈括夢溪筆談謂之印子金。吳大澂定名爲鉼金，考爲金幣之一種。然是否當時通行之貨，則未可知也。

錢范　冶鑄器物必有范，錢幣亦然。張廷濟、鮑康、翁樹培等考訂錢范之制，言之詳矣。昔皆統名之曰范，其實宜別爲范與范母二種。陰文反書者范也，陽文正書者范母也。

范有銅，有鐵，有沙土，有滑石；范母則多以銅或土爲之。土范母爲銅鐵石諸范之所自出，范成而母無所用之，若本始、元康、神爵等五銖及新莽絜刀諸范母是也。銅范母用以模臘合土而成范，以范鑄錢。錢成而范毁，則更以銅范母作之。故銅范母之所容，自一二枚至七八枚，無甚大者（半兩圓范母容錢二十有九，則以錢小故耳），其鑄成之錢亦最精，若齊刀、莽刀、莽泉及建武五銖諸范母是也。

范之形制，各錢駢列，中設總流，旁設支流，皆與各錢相聯。以面背二范合之，而灌注銅汁於其中。鑄成出之，翦去支流之銅，而錢成矣。今之所謂聯布者，出范後未翦者也。圜錢之輪郭欹斜、文字錯亂者，面背二范有移動也。列國之布，燕趙之刀，文字奇異，類別最夥，幾於無一同范者。鮑康云，「工人就沙土上以意刻字，旋刻旋鑄亦旋棄，故參差弗齊」，是或然也。

今傳世者，范則有空首布、圓肩方足布、方足布、尖足布、齊三字刀、寶六貨、半兩、五銖及莽泉、莽布等，范母則有齊三字刀、寶四貨、寶六貨、半兩、五銖及莽之泉、刀、布等，皆見於古泉匯、古器物范圖錄二書。而後世錢范轉無傳者，是亦一疑問。翁樹培以爲唐宋以後不用此范制，殆近之矣。

四　符璽

鄭玄周禮掌節注曰：「符節者，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璽節者，今之印章也。旌節，今使者所擁節是也。」三者皆執以爲信之物。其中惟使者節無實物可證，僅漢武氏祠石刻畫像中圖其形制，與後漢書光武帝紀李賢注之說相同。今就符與璽印分別述之。符之後附以牌券，璽印之後附以封泥，從其類也。

符　符爲判合之器，說文所謂「分而相合」者也。其書之之法蓋有二種。一曰質劑，鄭玄云，「兩書一札，同而別之，若今下手書」（周禮小宰及司市注）是也。一曰傳別，鄭玄云，「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周禮小宰注）是也。古多以竹木爲之，惟發兵之符始用銅。

史記文帝紀，「二年九月初與郡國守相（漢書無國、相二字，）爲銅虎符，竹使符」，故向之考虎符者，必曰始自漢文帝。近出銅虎符二，長今尺三寸許，文皆篆書金錯。其一爲左符，文曰：「甲兵之符，右在王，左在新郪。凡興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會王符，乃敢行之。燔燧事，雖毋會符，行殹。」文四行，凡四十字。其一左右皆具，文曰「甲兵之符，右在皇帝，左在陽陵」，左右各十二字。二符並爲質劑之制。陽陵符先出，王靜安攷證甚詳，定爲始皇初并天下文字未同一以前所作。新郪符晚出，以陽陵符證之，亦爲秦制（「甲兵之符」及左、右、在等字皆同。以「殹」爲「也」，亦見於秦權），猶在未稱帝以前（新郪本魏地，此符當作於二十二年滅魏之後）。是虎符之興，在秦以前。特漢初未遑制作，至文帝始爲之耳。後漢建武初，亦但以璽書發兵，因杜詩之奏始作虎符。兩漢事實正相同也。會符發兵之制，人多莫能詳之，賴有新郪一符，尚可考見秦之兵制。又可知甲兵之符，非紀甲乙之數，乃被甲用兵之謂也。

其前於此者，尚有鷹符二，虎符一。鷹符面爲鷹形，背有牝牡筍，曲其頸以爲鈕，似可以佩者。其一文在周緣，其一文在背上，皆古文，不甚可識。虎符爲右半，形制大小與秦虎符相類，亦爲質劑之制。文二行，行三字，曰「齊節夫二□五□」。字狹而長，類齊鐘鼎文。以鷹形爲符，於經史無徵。詩大雅，「時維鷹揚」，傳云，「如鷹之飛揚」，後世官號亦有鷹揚將軍。其取義殆與虎同，皆喻其猛鷙也。

凡周秦之符，如鷹符、齊虎符、秦新郪符，中皆有穿，可以貫筍（新郪符之穿，適當必、燧、事三字之間，故此三字筆畫不完。意必錯於筍端，合而貫之，其字乃完耳。陽陵符膠固不能剖，或亦有穿）。且文字爲質劑之式，左右完具，無作半別者。

漢初虎符猶沿秦制。今傳世列侯符二，各長今尺三寸五分，一曰「與臨袁侯爲虎符第二」，一曰「與安國侯爲虎符第三」。皆篆書，二行竝列，不著左右字，猶是質劑之式。其餘郡守虎符，則皆爲傳別之式，背文一行，曰「與△△太守爲虎符」。剖之則左右各得半字。肋間四字，曰「△△左（或右）幾」。則應劭所謂第一至第五也。其字並篆書。形制大小分二類，甲類長今尺一寸八分，乙類長二寸三分。以南郡守、長沙太守二符證之（景帝中二年始更郡守曰守。則南郡守可確定爲西漢，其制乃甲類。長沙於西漢爲景帝子發封國，於東漢爲郡。若以爲在景帝前，又不應稱太守，則此符可確定爲東漢，其制則爲乙類）。則甲類當屬西漢，乙類當屬東漢。符陰之筍，前後各一，或圓或方，大抵左牝右牡。亦間有符陰中空，而於其邊際作三角形之筍三，上二下一，左牝右牡以相契合者。

新莽虎符，長今尺三寸六分。背文與字上有新字，郡名下著縣名，太守爲「連率」，曰「新與△△△連率爲虎符」。肋文五字，曰「△△郡左（或右）幾」，並篆書。其符陰中空，邊際有三角形之筍五，上三下二，左牡右牝。

晉虎符較東漢略短，昂首凸胸。通體有虎皮紋，不能容字，故於背縫凸起一行，寬二分，左右各半，以刻背文，肋間之字則移於胸前或符陰。背文與字上有晉字，「爲虎符」下有第幾二字。丞邑男、騶男、始平男三符，字在胸前，曰「△△男左（或右）幾」。上黨太守左右二符，字在符陰二筍之間，並篆書。其符陰之筍，男符作長方形，其長幾與符陰等，左牡右牝，太守符則前後各一，亦左牡右牝。

又有宋高平太守右符，及涼酒泉太守左符，制與晉同，而文字又小異。與字上多詔字，詔上有大宋或大涼二字，易爲字爲銅字，符字下亦有第幾二字。胸前各刻△△太守四字，符陰牝牡筍各居其半。左符牡在前，牝在後，右符反是。牡筍上各刻左或右字，是殆沿晉制而略變者。其字體爲篆書而略兼隸勢。又有河間太守符，與前二符同而略小，太字下一字不可辨，亦晉以後之制。

山西新出虎符八，左右皆具，首略昂起而不如晉符之甚，較晉符亦略大，長今尺三寸二分，通體刻虎皮紋，背縫亦凸起一行，符陰牝牡筍各半，與東晉以後之制同。刻文凡三處，一背縫，二胸前，三腹下，皆爲隸書。凡太守符三，護軍符五，背文曰，「皇帝與△△太守（或護軍）銅虎符第幾」，胸前文曰「△△太守（或護軍）」，腹下文曰「銅虎符左（或右）」。其腹下刻字，尤爲歷代所未有，其爲晉以後之制可無疑義。

隋虎符又與秦漢以來之制不同，易伏形爲立形，首足尾皆翹出，長二寸二分。背文七字，曰「△△衞銅虎符幾」。肋文三字，曰「△△府」。竝篆書。符陰頸胸之間三字，曰「△△衞」。腹間三字，曰「△△（府名）幾」。竝正書，不著左右字。筍在胸與腹之間，作十字形，左牡右牝。其數第一至第五，則猶仍漢制也。

秦符、新莽符，皆金錯。漢符銀錯，晉男符亦銀錯，太守符乃鑿款，東晉以後則皆鑿款。又自東晉以後以至於隋，皆曰銅虎符。其曰「大△（國號）詔與△△太守銅虎符」者，謂以詔書給與銅虎符於太守也。與漢晉符「與△△太守爲虎符」之與字異義。

符之制至唐而大變。唐書車服志：「高祖班銀菟符，其後改爲銅魚符。畿內則左三右一，畿外則左五右一，左者進內，右者在外。用始第一，周而復始。」匪特左右內外之制異，卽左右之數亦各自不同。武后之時，改魚爲龜。中宗初，又復爲魚。蓋高祖避祖諱，故廢虎符之制也。今所見魚符之有紀數者，如右淸道率府第二、右武衞和川府第三、右領軍衞道渠府第五、潦州第四、新換蜀州第四、新鑄福州第三，皆爲左符。其九仙門外右神策軍，則爲右符，不紀數，是卽右一在外者也。其太子少詹事及朗州傳佩等符，則爲隨身符，所謂不刻姓名傳而佩之也。其嘉德門內巡、凝霄門外左交、延政門外左交等符，則宮殿門城門所給之交魚符、巡魚符也。武周之龜符，上下相合。今傳世者有六，皆爲上甲。不知其

內外判別之制如何。其中紀數者二，曰「鷹揚衞金城府第四」，曰「雲麾將軍行左鷹揚衞翊府中郎將員外置阿伏師奚纈大利發第一」，必皆進內者。宸豫門開門、閉門二符，卽車服志所謂左廂右廂給開門符也。惟閉門亦用符，則不見於史志。志言隨身符刻姓名者去官納之，不刻者傳佩相付。今傳世魚符，未見刻姓名者。龜符則有阿伏師奚纈大利發及索葛達干檜賀二符，皆爲諸夷蕃將姓名。意其時諸夷蕃將之宿衞者，固無不刻姓名也。魚符龜符，字皆刻於符陰。上端有一同字，或牝或牡。側刻合同二半字。首皆有穿，可以繫佩。故唐以來符與牌無別。後世或皆謂之牌。

宋之銅兵符，陝西五路，每路各給一至二十，更換給用。其制仿「木魚契」之形以爲之，是仍爲魚符。南宋初，改鑄虎符，刻篆而中分之。左契給諸路，右契藏之。今皆未見傳世。所見有銅牛符，而不見於史志，文曰「癸丑寶祐春鑄」，是亦尙待考訂者也。又有一銅牌，作鐘形。正面上刻皇祐元年四字，下一勑字。陰面上曰資政殿，下曰臣范仲淹。字皆衡刻。是殆刻姓名之隨身符，沿唐制也。

又有玉麟符左右各一，其制略如虎符。符陰前後二筍，左牡右牝。右符底刻第二二字，陰刻一木字。左符底刻第三二字，陰刻一水字。皆正書。按文獻通考（王禮十）曰：「隋煬帝幸遼東，命衞玄爲京師留守，樊子蓋爲東都留守，俱賜玉麟符以代銅獸。」唐六典曰：「傳符之制，京都留守曰麟符。」意此乃隋唐之物也。

牌　宋以後兵符不傳，所傳皆佩牌。遼有盧龍縣界、文德縣界二銅牌。其形如錢，背刻姓名。此與宋劉光世之招納信寶錢同爲出境之憑證。乃其時習俗相沿之制度，非錢幣也。西夏銅牌，或圓或橢，面背皆有文，與感通塔碑文字相同。金有魚符，制與唐符同。符陰同字下刻女眞字一行，首尾皆有穿，則與唐略異。奉御從人銅牌，錢大昕定爲金時物。又有荆王從人銅牌，其制相同，皆一時之制。元有虎頭銅牌，制狹而長。上刻虎頭，下有蒙古字一行。王靜安云：「此卽元史所謂虎符者也」。明之符牌，傳世最夥，多爲銅或牙制者。惟萬國珍及皇浦玉寶二牌，則爲木制。牙牌爲官長所佩，銅牌則爲夜巡及官軍勇士等所佩。所以重門禁，愼出納，亦卽隨身符也。

券　古之功臣，多賜符券。漢高祖與功臣剖符作誓，後世鑄之以鐵，謂之鐵券。其存於今者，惟唐昭宗賜彭城郡王錢鏐，及明英宗賜修武伯沈淸二券而已。明券卽仿唐券之式，其制如瓦，以鐵爲之，詔書則以金錯之，左右各一，左頒功臣，右藏內府，有故則合之以取信。此亦質劑之制也。

璽印　古之璽印所以封檢。釋名（釋書契）云：「璽，徙也，封物使可轉徙而不可發也。印，信也，所以封物爲信驗也。亦言因也，封物相因付也。」秦以前無尊卑貴賤皆得稱璽（說文〔土部〕：「璽，王者印也，所以主土。从土，爾聲。籀文从玉。」今傳世古銅印，璽字多从金，从尒。意鑄金則字从金，刻玉則字从玉，以其印於土則字从土。許君主土之說，蓋依漢制而臆解，非璽之本義矣）。秦以後則天子稱璽，臣下稱印。唐以後璽又謂之寶，漢以後印或稱章，唐以後或稱記（又曰朱記），明淸以來或稱關防，各隨官制而異。其通稱則皆謂之印。

封檢之制，後世久廢，人多莫能詳之。段玉裁注說文，至謂「周人用璽書，印章必施於帛而不可施於竹木。」（土部墨字注）不知古人封檢用泥，正適用於竹木也。近百年來封泥出土，劉喜海爲定其名稱，世遂知有其物。然於用之之法，尚未之詳考也。王靜安著簡牘檢署考，彙集舊說，證以實物，求得其制度形式，於是書契璽印之爲用始明。蓋古之簡牘，上必施檢，然後約之以繩，塡之以泥，按之以印。其或盛於囊者，則更約繩封印於囊外。其制蓋如今之火漆，故可封物也。自簡牘易爲楮帛，而封泥之制始變而爲濡朱。漢以後紙雖盛行，而官私文書猶兼用簡牘，至南北朝之終而始全廢。故自周秦至六朝，官私璽印大抵皆方寸。隋唐以後制乃漸大（唐房玄齡等議封禪之制，至請更造璽一枚，方寸二分，以封玉牒）。至於後世，幾以印之大小，別官之尊卑。蓋其用不同，而形制亦隨之而變矣。

今據傳世之物，考其形制之沿革，可分爲三時期：一先秦，二秦漢至南北朝，三隋唐以來至於近世。

衛宏漢舊儀曰：「秦以前民皆佩綬，金玉、銀銅、犀象爲方寸璽，各服所好。」（續漢志補注引）今所見先秦官私璽印，正如衛宏所言，但以銅製者爲最多耳。其文字增省改變，與鐘鼎彝器不盡同，可識者不過十之四五。說文敍曰：「秦書八體，……五曰摹印。」豈知印文別自爲體，不自秦始也。其文多著鉩字，無作印者，尤爲尊卑稱璽之明證。陰文者四緣多有闌，陽文者字細而邊寬。官印多陰文，其方約當今尺七八分，蓋卽古之方寸。亦有當今尺寸餘者，意非常制。官名可識者，有司徒、司馬、司工、司成、司祿之屬。君號之印，字尤詭異，又非盡屬地名。蓋晚周列國之臣屬，封授頻煩，國策史記諸書所載，脫略者多，其人其國，今多無可考矣。私印則陽文多於陰文，大者或同於官印，小者或僅當今尺三分許。其細字寬邊之陽文印，昔人目爲秦印，以文字例之，殆皆周時物也。此類古文之官私璽印，不特大小無定，卽形式亦甚繁。方形之外，有圓者，長方者，上方下圓者，折矩形者，其紛岐甚於秦漢。蓋第一時期本無定制，惟其所好耳。

秦漢以降，始整齊畫一。官私印皆當今尺七八分，歷魏晉而不改。觀於著時代之漢魏晉「蠻夷印」可知矣。至南北朝而其制微異。其大小當今尺寸許者，卽北齊制所謂方寸二分也（見隋書禮儀志六）。前人譜錄，概目之爲漢印，然其字體隨意屈曲，或筆畫不完，正如南北朝之碑額，實與漢篆不同。今以其形制與秦漢無甚區別，仍屬之第二時期。此時期之官印，方者之外，有所謂「半通印」者，形作長方，適當方印之半，其名見於揚子法言（十二）及仲長統昌言損益篇。李賢後漢書注引十三州志曰：「有秩嗇夫，得假半章印」。蓋半通或半章，乃微官之制也。私印有兩面刻姓名中穿革帶者，謂之穿帶印。有大小相銜者，謂之子母印，形制較官印爲複雜。其材則官印多以銅制，私印間有銀與玉者。其印文多出於冶鑄，亦間有刻者。惟軍中官印則多鑿文，以急於封拜，不及冶鑄也。御史、將軍、太守等印，其文多曰章。按衛宏漢舊儀有「丞相、大將軍、御史大夫、匈奴單于、二千石印文皆曰章」之語。淸瞿中溶集古官印攷云：「當時並不以印與章爲尊卑之別，特以御史、將軍、都尉、太守等有風憲兵權之任，故改

印曰章。」竊以爲章者當用之於章奏，猶今人用於圖書，遂名印曰圖書也。又有印章二字聯文者，多爲五字印。漢書郊祀志：「以正月爲歲首，而色上黃，官更印章以五字，因爲太初元年。」武帝紀注：「張晏曰，『漢據土德，土數五，故用五，謂印文也。若丞相曰丞相之印章，諸卿及守相文不足五字者，以「之」字足之。』」蓋之字、印字皆所以足五字之數也。五字印大率自太初以逮新莽，因莽之官號，五字之印爲多。其餘仍多四字者。

古之印必有綬，故其上皆鑄鈕，所以系於綬而佩之。鈕之制歷代不同，第一時期，多爲壇鈕、覆斗鈕。第二時期，則壇鈕、覆斗鈕之外，有鼻鈕、橐駝鈕、龜鈕及虎豹辟邪之屬。大抵官印有定制，私印則各出己意以爲之，故奇特者尤多。

南北朝以來漸改古制，變小爲大。北齊傳國璽方且四寸。「督攝萬機」木印，長尺二寸，廣二寸五分（見隋書禮儀志），尤爲古今所僅有。然常印猶皆方寸或寸二分耳。至於隋唐，其變小爲大之制始定。由隋以迄於宋，多當今尺寸八分。金元以降又較大，明淸之世，有方三四寸者。印大則不可佩，隋唐宋雖有金紫、銀青諸號，已非印綬之稱。故其印無鈕而有柄，長約一寸，居印背之中。明以來柄又漸長，約當一握。其印背多刻年月及掌鑄之官，亦有刻於側者。元明並刻字號，其防範之術又加密矣。此時期之印，皆爲陽文，篆書多謬誤。隋唐印之邊，與文之粗細相等。宋印間有寬邊者，印文蟠屈略繁。金元印寬邊者多，篆文之蟠屈亦更整齊。明淸印則盡屬寬邊者矣。

封泥　此三時期中，惟第三時期者皆濡朱而印於紙（朱印之事明見於史籍者，始自北朝），今所傳書牒之類，其上往往有之。其第一第二時期，則印於封泥（今所見封泥，漢魏爲多），向惟見於記載，而今有其物。其制爲土凷，面有印文，背有版痕及繩跡。其色或青或紫。其形或爲正方，或爲不規則之圓形。蓋簡牘之上，或有印齒，其塡於印齒中者，則爲正方。其施於囊或無印齒之簡牘者，則爲圓形。呂氏春秋離俗覽曰：「故民之於上也，若璽之於塗也，抑之以方則方，抑之以圓則圓。」淮南子齊俗訓曰：「若璽之抑埴，正與之正，傾與之傾。」塗也，埴也，皆泥也。古人所謂一丸泥者（列仙傳云：「以方回印封其戶。時人言得方回一丸泥，門戶不可開。」後漢書隗囂傳，王元說囂請以一丸泥東封函谷關），卽指此也。天子詔書用紫，常人用青，封禪之玉檢，則用水銀和金爲之，謂之「金泥」。王靜安謂一切粘土皆可用，其說良是。

官號地名見於印章者，不若見於封泥者之多。蓋傳世印章，半皆軍中之官。而封泥則中外官職皆有之，顧獨少武職。宋沈括謂「古之佩章，罷免遷死，皆上印綬，得以印綬葬者極稀。土中所得，多是殁於行陣者」（夢溪筆談十九）。斯言頗得其實。故考古之官制地理者，宜取資於印章。而封泥上之印文，其裨益實較印章爲尤多焉。

五　服御器

吉金之器流傳於今者，殷周之世，禮器爲多，秦漢以後，則服御之器爲多。其範圍至廣，類別尤繁。

鼎、鍑、鍾、鈁、鋗、洗之屬，已附見於禮器條下，不復贅述。今約舉其最著者分記如下：一、鏡，二、鈎，三、鐙，錠，四、鐎斗，尉斗，五、薰鑪，六、帳構，七、筦鑰，八、渾儀、刻漏，九、車馬飾。其他殘器零飾，或闕其名，或昧其用，尚有待於考訂者，不能備舉也。

鏡　古者以銅爲鑑，不知始自何時。周禮考工記言，「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並言其制造之法。今傳世之鏡，以漢爲最早，未見有周秦者。其著年號則始自新莽，未見有西漢紀元者。鏡背多有韻文，大抵皆吉語箴銘，或四言爲句，或七言爲句。銘辭之首，或冠以作鏡者之姓氏，其紀年月者不過什一而已。其制多爲圓形，唐以後有六出八出作菱花形者，大或徑尺，小或二三寸。大者面平，小者微凸（沈括夢溪筆談曰：「鑑大則平，鑑小則凸。……量鑑大小，增損高下，常令人面與鑑大小相若」），背鏤花紋，中設一鈕。花紋分內外層，或爲花草，或爲鳥獸，或爲神怪，狀至奇瑰，多者六七層，少者二三層。銘辭即環列於內外層之間，或一周，或二周。亦有環列方印，每印一字或四字者。其無文字者，上多飾以師子、天馬、葡萄等形。意秦以前之鏡，必甚樸素，其制今已不傳。其傳世者，皆西域之制作，自漢武通西域以後傳至中土者，故以西域名產飾之，以志其所從來。其後讖緯之學興，而其飾乃多神話。漢迄六朝，其字皆爲分隸，唐以後則多楷書。唐、宋、金、元之世，銅禁甚嚴，鑄器以鉛錫鐵代之。惟鏡則仍以銅製（博古圖載鐵鏡二十有三，魏武帝上雜物疏有金錯銀錯鐵鏡。今傳世者，銅製者多，鐵鏡不過百分之一耳）。今所見有宋湖州鑄鑑局造鏡（乾道八年），金陝西東路運司官造鏡（承安三年或四年），皆出

自官鑄者。民間所造，以湖州府爲多。

漢鏡之紀日者，多曰五月丙午。按論衡率性篇曰：「陽遂取火於天，五月丙午日中之時，消鍊五石，鑄以爲器。」蓋漢人信讖緯五行之說，取火德最盛之月日，以鑄取火之具。但其他銅器，如鈎，如刀，亦有用此月日者，不僅陽遂爲然。然儘有是年五月並無丙午日而曰丙午者，或五月以前改元，而猶稱前元綴以五月丙午者。知當時造作，不必真用是月是日，不過習俗相沿，徒成具文而已。

鏡久用則翳，必待磨治之而後可復用，故古有磨鏡之業。淮南子脩務訓曰：「明鏡之始下型，曚然未見形容，及其扢以玄錫，摩以白旃，則鬢眉微毛可得而察。」（據王念孫讀書雜志訂）今出土古鏡，尚有瑩潔完好者。殆皆經玄錫之扢、白旃之摩者也。

至其制作之妙，則有所謂夾鏡者，以指扣之，中空有聲。有所謂水浮鏡者，脫去滓穢，輕清如蛻（夾鏡、水浮鏡之名見博古圖）。有所謂透光鏡者，向日照之，背文之影悉現於素壁。凡此工作之精巧，物理之微妙，今雖失傳，要皆有研究之價值存焉。

鏡范傳世甚少。自張廷濟輩研求古器之制作，於是始見著錄。古器物范圖錄載拓本七事，一端皆有流。乃知鑄鏡之法，實與鑄錢無異。又鑄鏡之銅迥殊他器，質脆而易碎，碎處色白如銀，似錫多而銅少。知考工記所謂金錫半者，至後世而又有增損矣。

鈎　鈎者，古革帶之飾，管仲射齊桓公中帶鈎是也。胡語謂之師比，趙武靈王賜周紹胡服衣冠、貝帶、黃金師比是也。其字或作胥紕（史記匈奴列傳），或作犀毗（漢書匈奴傳及班固與竇憲牋），或作鮮卑（東觀漢記），皆師比一音之轉耳。今傳世者，多秦漢以後物。其制一端曲首，背有圓柱。有純素者，有雕鏤者，多塗以金。其雕鏤作獸首及魚鳥之形，或以金銀錯之。刻辭有云，「口容珠，手抱魚」（長安獲古編丙午神鈎，陶齋吉金續錄袖珍奇鈎，並有此銘），即狀其所飾之形，不知是何取義。文字或作吉祥語，或紀年月日，或爲官號，或爲姓名。有刻於面者，有刻於背者，有刻於柱底者。柱底之文，可代印章，故往往多反文。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之丙午鈎，下有張師信印四字（其在背或在柱底則未詳），明著印字，尤可證也。又有中剖爲二，左右各半者，字在裏側，或陰款，或陽識。阮元謂合之以當符契，是或然也。有以玉制者，其制亦相類。

其尺寸之大小尤多殊異。尋常所見者，大率當今尺三四寸，或短至徑寸，皆爲革帶之鈎。其長至徑尺者多無文字，腰圍所不能繫，意蓋鞍飾（御覽服章部引吳錄曰：「鈎絡者，鞍飾革帶也，世名爲鈎絡帶」。類聚及書鈔衣冠部所引則無鞍飾二字）。嘗見一大鈎，有一玉環膠固於其端。或云是僧徒袈裟所用者，其說似頗近之。

鐙、錠　鐙錠之制，上有盤，中有柱，下有底。其或著柄於盤而承以三足者，則謂之行鐙，即今之手照也。盤所以盛膏，中或有錐，則所以承炷，古所謂膏燭也。

其名之見於各器者，或曰鐙，或曰錠，或曰釘，或曰燭定，或曰燭豆，或曰燭盤，實一物而異名。鐙、

錠、釘、定，蓋即一字，廣韻（錠字注）聲類（玄應一切經音義七引）所謂「有足曰錠，無足曰鐙」（廣韻「有足」上有豆字），殆不盡然。說文，鐙、錠並收，而互相爲訓，不言有足無足之別，明即一物也。鐙，本豆下之跗，記祭統曰：「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注云：「鐙，豆下跗也。」就形制言之，漢以來膏燭之鐙，正如商周祭器之豆。故廣韻以豆解鐙錠，而士軍侯燭豆即以豆名其器也。

今傳世諸器，多爲尚方所造，刻造作人之姓名及其歲月，著宮室之名與器川之數。或紀重量，或詳尺度，或載容量。其頒賜外戚家者，則增刻賜與之歲月，及受賜之人。有所謂雁足鐙者，柱作雁足形，盤中空，下有底。有所謂鹿盧鐙者，器橢圓，蓋作兩截，後半著於器，前半有鹿盧，可以開合。開之則其蓋上仰，中有一錐，以爲燭盤。博古圖所載又有虹燭錠，器圓而斂口，下有三足，上有兩管，銘曰「王氏銅虹燭錠」。此乃承燭盤之座，而非所以然膏者。西清古鑑載一全器，上有覆，中有盤，下有座。覆有二管下垂，與座之管相銜接。覆與盤之間，又有屏蔽二，如門戶然，可以轉移。蓋施於燭後，使其光反射者，其制益精巧矣。

鐎斗、尉斗　鐎斗，溫器也。三足有柄，所以煮物。無足者謂之尉斗。爇炭於斗中，以尉繒帛。用各不同，視其足之有無以爲別。前人概名之曰鐎斗，實未當也。笑林曰：「太原人夜失火，欲出銅槍，誤出尉斗。便大驚怪曰，『火未至，槍已被燒失脚』。」（書鈔服飾部引）是尉斗實無足，而有足者謂之鐎斗。槍又鐎斗之別名，槍即鐺也。用之於軍中者，則謂之刁斗。廣韻以刁斗釋鐎，孟康以鐎器釋刁斗

（史記李廣傳集解）。二者之容量皆受一斗（建始鐎斗銘曰「容一斗」；孟康刁斗注亦曰「受一斗」），實同物而異名也。

其明著器名者，則有漢建始鐎斗，魏太和尉斗，皆紀造作之歲月及其重量等（漢鐎斗紀容量，魏尉斗紀號數），或刻於唇，或刻於柄。太和尉斗有蓋有架，其架謂之尉人。尉人之名，僅見於東宮舊事（書鈔服飾部引）。證以此銘，始悟其用與其形制。尋常尉斗，則多鑄錢文及魚形於其腹內。

薰鑪　薰鑪，薰香之器也。說文（金部）：「鑪，方鑪。」「鏇，圜鑪。」今器之自載其名曰薰鑪者，多爲圜器，如豆狀，上有蓋，下有盤。蓋多作爲山巒草木之狀，而有孔可以出烟，故又謂之博山鑪。意爇香於其中，覆之以籠，以薰衣被者。籠蓋以竹爲之，所謂薰籠是也。

帳構　古之帳如覆斗，支之以架，其架謂之帳構，以竹木爲之。交錯接筍之處，則以銅聯之，名曰帳構銅。其狀如筩，中空，以貫竹木。首方而有筍，或旁出歧枝。其銘必備載帳之尺寸及銅構之部位，如上、下、左、右、邊構、廣構等名稱（擽古錄目所載帳構三，一曰上廣構銅，一曰上邊構銅，一曰下構銅。濰縣陳氏所藏一器（陳誤爲車飾）有「前右上廣」等字。綜其所紀之尺寸觀之，長皆一丈，廣皆六尺，高或八尺五寸（高度惟寧壽鑑古所錄一器有之），則所謂覆斗形者，不難想像得之。

筦鑰　筦鑰之屬，傳世極少。曾見一器，首屈如鉤，其柄節節相銜，可以伸縮。上有「雝庫籥重二斤一兩名百一」等字，形制與今迥殊。其用若何，尤不可解。使其器無文字，幾不能知其爲庫

籥。無棣吳氏舊藏一器，形制與此同。有篆書五字，曰「廿一年寺工」（見擽古錄），吳氏不能定其名，惜不及見此器也。日本正倉院有唐鎖，其制略同今制。近年洛陽時有出土，有銀者，有銅者，惟較正倉院者爲小耳。

又有前人所謂藕心錢者，外有長方形之銅器函之。其上多作獨角獸形，或有完字及千金氏等字，亦有有年號者，曰「都昌侯元延四年王政」。疑皆筦鑰類也。

渾儀、刻漏　渾儀者，測天之器也。虞書曰：「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馬融注云：「璿，美玉也。璣，渾天儀。」（史記天官書索隱引）是古之璿璣玉衡，即後世之渾天儀，故尚書文耀鉤曰：「唐堯即位，羲和立渾儀。」也（御覽天部引）。刻漏者，測時之器也。孔壺爲漏，浮箭爲刻，下漏數刻，以紀晝夜昏明之數。自秦漢以來，測候之器代有作者。然今中央觀象臺所存之儀器，率皆宋元以來之制，前此無聞焉。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之役，八國聯軍侵犯我京師，法德二國平分欽天監天文儀器。法國盜取簡儀、赤道經緯儀、黃道經緯儀、象限儀、地平經緯儀五器，運至使館，越二年而歸還。德國刼去渾儀、天體儀、地平經儀、紀限儀、璣衡撫辰儀五器，運載歸國。越二十一年，依據凡爾塞和約而始退還。今就存器略記其時代。至形制及用法，則具詳於天文儀器志略中。

渾儀爲明正統間所造，其制實仿宋皇祐時之物而成。

簡儀爲元郭守敬所創造，其器實合地平經緯儀、赤道經緯儀及日晷三器而爲一器，故名曰簡儀。

原器於清康熙時作廢銅充用，今器乃明正統間仿造者。

天體儀、赤道經緯儀、黃道經緯儀、地平經儀、象限儀、紀限儀六器，爲清康熙十二年用南懷仁之說所造者。其上皆有「康熙癸丑歲（十二年）日躔壽星之次治理曆法臣南懷仁立法」等字。

璣衡撫辰儀爲清乾隆九年所造。上有漢文滿文各一行。漢文十二字，曰「御製璣衡撫辰儀乾隆甲子（九年）造」。

地平經緯儀乃合地平經儀與象限儀而爲一器。儀象考成云，「康熙五十二年，命監臣西洋人紀利安製地平經緯儀」，清會典云，「地平經緯儀，康熙五十四年製」，而一九〇〇年司密遜學會報告書謂係法王魯易第十四贈與中國者。天文儀器志略云：「間嘗細爲檢閱，有與舊器不同者數事：一，表尺別用黃銅製就，嵌入儀面，非如舊儀之就儀面摹刻；二，數目字皆用阿拉伯號碼，不用漢字；三，立柱橫儀梁身皆未用遊雲升龍爲飾；四，儀柱或弧背上未刻製造年代與製造者姓名。」以是種種，則報告書所言或屬可信。

圭表爲測日景之具，明正統間製，清乾隆九年重修之。此外尚有漢日晷，爲玉製之方盤。面作平圓，周以界線。每線刻篆書記數，自一至六十九，中有圓孔，所以植表。舊爲端方所藏，見陶齋藏石記。明湯若望所製日晷二，一大一小，並崇禎年製。

漏壺有二，一大一小，小者係趙宋時制，爲元齊政樓故物。大者爲明制。庚子之役，器皆散失，各

存一壺。

元延祐五年宣慰司陳用和所造漏壺，今在廣東（舊在省城雙門底，今移置海珠公園）。其器凡四壺，層累置之。第一壺高六尺餘，其餘以次遞減一尺。時辰籌植立於第四壺中，銅尺衡於壺面，遇其時則字浮尺間。故宮博物院交泰殿中有一具，清乾隆時所造。浙江舊有三器：一在嘉興，宋景定五年鑄；一在奉化，元至治二年置；一在上虞，至正二十五年鑄。器皆久燬，並文字亦屬僅存矣（拓本見兩浙佚金佚石集存）。

車馬飾　考工記於車工之事，言之特詳。自戴震、阮元、程瑤田諸家攷訂章句，繪圖立說，而後其制度尺寸，始有定解。然附屬金飾，瑣屑難詳，或存其名而不能見其物，或有其物而不能正其名，考證之事，正待來茲。顧制度變遷，三代各異。秦漢以降，形制更殊，出土諸器，率皆零落不完，且多有花紋而無文字，或並花紋而無之。於此而欲稽其時代，究其用途，尤非易事。近孟津發見古墓，中有彝器及車飾甚夥，以彝器之文字定之，當爲周代之物。彝器皆已散失，車飾則由北京大學研究所購得數百件，位置不詳，殊難整理，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也。今先就流傳諸物之可確定者約略舉之，車飾如軎、蔡、和鑾之屬，馬飾如銜勒之屬，前人審定，已無疑義。他若葆調、斿飾，或施於蓋，或施於旗，要皆鹵簿儀仗之屬，因亦連類及之。

軎者，車軸頭也。傳世一器，其形如筩，空其一端，本大末小，本圜而末爲八稜。其本及近本

之處各有界線隆起以周匝之。二界線之間有穿，兩面相對。其端有文五字，曰「嬗妊作安車」。此蓋冒於軸頭而施鑾於穿中者。史記田單列傳：「令其宗人盡斷其車軸末，而傅鐵籠。」索隱引方言「車轊齊謂之籠」（今本方言籠作轆）以解之，即此物也。孟津車飾中有一軎，形制與嬗妊車軎略同，而附一車鑾。此皆可斷定爲周代之物。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所載安昌車釘，爲錢坫所藏（錢氏考爲漢安昌侯張禹物）。其狀雖相似，而近本之處無穿，不能施鑾，阮氏謂爲車釘固未當，或謂爲軎亦非也。

鑾者，軸端之鍵，所以制轂也。程瑤田據靈山方氏所藏銅器，定爲車鑾。其形戴以獸首，首下爲枘，首接枘處，面背並爲偃月形，獸首兩旁有穿，可以橫貫，枘之末微剡，略如圭首。程氏謂偃月處與軸凹凸相函（其實直接函軎，間接函軸），其穿以貫柔革而縛於軸。考證車鑾之制，可謂精確無疑。近年出土者形制尤多。有枘上作半規形以函軎者，有僅一獸首而下綴以枘者。半規形之上，或爲獸首，或爲伏獸形之鈕，皆有穿以貫柔革。枘之末或鋭，或平，或有穿。其施於軎也，枘之末必出於軎外。其枘末有穿者，或即以柔革之一端縛之。車軎之兩面有穿，其明證也。程氏謂鑾不得穿通以傷軸，由於未見鑾未見軎耳。孟津所出車飾，中有鑾四，其一附於軎，其二爲原偶而失其軎，形制並爲獸首下綴枘，不作偃月或半規形。其一不爲獸首而爲人首，亦失其軎，爲鑾之最奇者。

和，鑾，皆鈴也。所以爲車行節也。詩毛氏說：「在軾曰和，在鑣曰鑾」（小雅蓼蕭傳）。韓氏說：「鑾在衡，和在軾前」（禮記經解鄭注引韓詩內傳）。大戴禮保傅篇之說與韓氏同。鄭氏於詩烈祖箋用毛氏說，於周禮大馭注、禮記玉藻經解注，並用韓氏、大戴說。是和之在軾，已成定解。而鑾之所在，雖兩漢儒生亦有異說。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孫詒讓（周禮正義）諸家，並以毛氏在鑣之解爲長。宋以來著錄家稱爲舞鐃者，其制上半橢圜，如兩輪相合形。中含銅丸，望之離婁然，搖之則其丸鳴於兩輪中。下附以柄，柄之端着以長方形之銎。清阮元據其形制，定爲車和，作銅和考，謂下之方銎，即冒於車前軾兩柱之端，故有旁孔以待橫貫，使不致脱。訂正考古博古諸圖之誤。孟津所出諸器中有此物，與車飾等相雜，知阮氏之說爲不誣矣。近見一器，狀如覆瓦，長約尺許，寬寸餘。兩端各有曲柄，柄末銅和下垂。西清古鑑目爲旂鈴，其實亦即軾前之和也。鑾之制如鐘鐸，上有鈕，腹有舌，與漢以後牛馬鐸同。孟津所出凡七枚，小者高寸餘，大者二寸餘，雖大小不同，實皆鑾也。

勒者，馬口中所銜，所以制馬也。今出土者甚多，以銅爲之，兩節相銜，其末各有一銅環，所以施轡。其制純素無文，與今歐制無少異。孟津車飾中有勒十五枚，皆作此制，知周制即如此矣。

葆調者，編羽葆之器也，舊藏濰縣陳氏。形如今之銅鎖，一端有隸書八字，曰「主晕畢少郎作葆調」，蓋漢物也。按漢書韓延壽傳，「植羽葆」，顏師古注曰，「羽葆，聚翟尾爲之，亦今纛之類也」。後漢書光武帝紀李賢注曰，「葆車，謂上建羽葆也，合聚五采羽名爲葆」，是此器乃施於車蓋，其孔所以飾羽。名曰葆調，其義未詳。或以其合聚五采，有調和之義歟？

斿飾者，施於旌旗之竿頭，所以繫斿也。余得一器，其體爲筩形，長今尺一寸七分，圍徑四分半，空其中以待冒。兩旁有小穿，可以施丁。穿之上層，圍以蟬翼紋。頂上平處有旋紋。頸間綴以長方形之銅格，可以旋轉，格間又有一小鍵縱貫之，此蓋斿飾也。按春秋左傳（昭十三年）：「八月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之。」杜注云：「建立旌旗不曳其旆。旆，斿也。」蓋古者旗旌之斿，可繫可解。觀此器銅鍵，一端綴於格間，而他端不相屬。知斿末亦必有一鍵，貫於格間，而互相爲固。建而不旆者，建立旌旗而解其斿也。復旆者，復繫其斿也。從來解經者多以爲卷而不垂，誤矣。不有此器，烏從正之？

六　古兵

古兵之制，屢有變遷，石器時代以石爲之，秦以前用銅，漢以後乃用鐵。今傳世古兵，多以銅制，皆先秦及漢初物也。是以楚子之賜鄭伯金也，盟曰，「無以鑄兵」（左傳僖十八年）。趙襄子之居晉陽也，因董安于公宮之銅柱以爲矢（戰國策趙一）。秦始皇之幷兼六國也，收天下之兵，銷以爲鐘鐻金人十二（史記秦始皇本紀）。考工記攻金之工六。所謂金者，皆銅也。惟其爲銅，故能傳久。後世鐵兵，易於朽蝕，流傳轉希。

古銅兵之出土，往往有坼裂紋，戈戟尤甚，其理不可解。意金錫相和之後，加以淬鍊，故與他齊不同歟？

又其文字瑰奇，亦異他器。蓋即秦書八體之殳書，秦以前已如此矣。

今就古兵之可述者分敍於後。句兵曰戈，曰戟，刺兵曰矛，短兵曰刀，曰劍，曰匕首，鑿兵曰斧，射遠之兵曰矢，發矢之機曰弩機，盛矢之器曰箙。其他若鎧冑之屬，近日亦有出土，然皆零飾，難遽定名，姑從略焉。

戈戟　古以車戰，利用句兵，主於橫擊。晏子春秋（內篇雜上）言崔杼之刼諸將軍大夫也，曰：「戟拘其頸，劍承其心」，又曰：「曲刃鉤之，直兵推之」，明言戟爲曲刃。自先鄭以援爲直刃，而禮圖所畫戈戟，悉如矛槊然。蓋漢時車戰之制久廢，所謂戈戟者，名同而制異。鄭氏以句孑戟釋戈，以三鋒戟釋戟，皆漢時之制。觀於孝堂山石刻畫像，戈皆直刃，益信漢制如此，鄭氏之誤有由來矣。宋黄伯思著銅戈辨，以爲横而不縱，始訂正漢儒之失。清程瑤田作考工創物小記，於戈戟之制，更反覆證明。於是戈戟之所以異及其安柲之形，横擊之法，徵之經文實物，而無一不合矣。考工記（冶氏）曰：「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倨句外博。重三鋝。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鋝。」程氏解之曰：「援其刃之正者，衡出以啄人。其本即內也。內衡貫於柲之鑿而出之。……援接內處折而下垂者謂之胡。……內末有刃者，……即刺也。」又引說文「戈，平頭戟也」，「戟，有枝兵也」，謂「說文言枝，考工記言刺，枝、刺一物也」。是戟與戈形制實相仿，內末無刃者謂之戈，有刃者謂之戟。今傳世戈戟最多。其尺寸雖未必與記文盡合，而驗以程氏之言，實皆確當。蓋古兵之同

類而異名者，其區別不過毫釐之間。斧、斨、戚、戉之分，亦猶是也。

考工所記者爲周制，周以前又不同。今所見有商代文字者，率皆有援有內而無胡，援廣而內仄，內之末多有追琢之文。此殆商之句兵，爲戈戟之初制。其後由援本下垂處引之而爲胡，遂由衡形變而爲三出。傳世一小戈，其胡之長僅如援廣，蓋初有胡之戈也。又一戟，內末之刃曲而下垂，如雞頸然，殆卽鄭注所謂雞鳴、擁頸者也。

胡之近內處多有三穿，或四穿，內之上亦有一穿。此蓋以內橫入於柲，而縛繩以爲固者。今出土戈戟，其內本往往有安柲之跡，木理顯然，着於兩面，然後知黃伯思考證之精，雖鄭氏復生，亦無以難之也。又考古器中有象形戈字，其字多作□，或作□。其衡貫於中者卽戈，左爲援，右爲內，內末或作□者，爲縛繩下垂之形。其所從之□卽弋，弋卽柲也。首曲而下有鐏或鐓，鐏鐓之上繫以布帛，故亦如內末之有物下垂也。此象形文字之可資考證者也。

曲禮曰：「進戈者前其鐏，進矛戟者前其鐓。」注曰：「銳底曰鐏，平底曰鐓。」今傳世者，平底之鐓多於銳底之鐏。近人藏一鐓，有文字，新鄭出二鐓，中有殘朽之柲，皆所不經見者。

又有古兵，橫刃如援，援末不爲內而爲銎，上下皆穿，以受柲。驗其文字，多爲象形古文。蓋皆商代之遺物，亦用以橫擊之句兵也。

矛　矛者，直刺之兵也。三分其長，二爲刃，一爲骹。刃之脊隆起。脊之兩旁微陷，以通空氣，取

其飲刃而易拔也。骹之中空，所以冒矜，上必有穿，可貫以丁而固之。形制大小不一，大者或長今尺七八寸，殆釋名釋兵所謂丈八尺之矟或丈六尺之夷矛也。小者四寸許，或卽字林所謂𥎊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一引）。

刀　古之刀必有環。環之上爲柄，柄之上爲刃。刃皆內向，正如古刀幣之形。金泥石屑載一拓本，其器出於洞庭湖中。文爲一己字，當爲商代或周初之物。柄有螭紋，環作方形。此古刀之僅見者。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載元嘉刀，爲宋人拓本。其形制雖未詳，而銘有「長四尺二寸」之文，則當今尺三尺。其長蓋倍於己字刀矣。孝堂山石刻畫像所圖梟首及宰牲之刀，其形並同，不過大小之差。其環以繫布帛，武氏祠石刻畫像中所圖者，其下多有物下垂，可證也。曹植寶刀賦曰，「規員景以定環」，唐時亦有刀環之語，知唐以前之刀，皆莫不有環也。

劍　程瑤田著桃氏爲劍考，以前承劍身，而後接於莖者爲臘，臘之兩畔爲兩從，人所握者爲莖，莖爲二物帀莖以間之者爲後。後之言緱也，謂以繩纏之也。對末言之爲首，首卽鐔也。阮元爲古劍鐔臘圖考亦仍其說。竊以爲臘當在劍身，不當在身與莖之間。程氏既言「臘之言鬣也」，則劍身之隆起者爲臘，猶封墓而若斧者謂之馬鬣也。考工記之所謂臘，卽莊子說劍篇之所謂脊也。臘廣二寸有半寸者，謂劍身之廣，據其本言之也。兩從半之者，由脊以至於鍔也。劍身之名，莊子鋒、鍔、脊，三者盡之矣。若身與莖之間有物隆起而帀於身者，往往不與身等廣，不得謂之臘也。劍身之外，其名稱古多相混。

程氏之解劍首曰，「對末言之曰首」，是也。而卽以劍鼻之鐔當之，似猶未當。按漢書匈奴傳：「單于朝，天子賜以玉具劍。」孟康曰：「標、首、鐔、衛，盡用玉爲之。」顏師古曰：「鐔，劍口旁橫出者也。衛，劍鼻也。」蓋玉具劍者，以玉飾其標、首、鐔、衛。標者，刀削末銅也（漢書王莽傳宋祁校語引字林）。首者，莖端之首也。鐔、衛者，身與莖之間之飾，程氏誤認爲臘者也。旁出於鍔本者曰鐔，當臘而中隆者曰衛。鐔旁出如兩耳，又謂之劍珥。衛隆起象鼻形，又謂之劍鼻。衛卽說文之璏（顏師古注：「衛字本作璏，其音同。」又王莽傳「卽解其璏」注，服虔曰：「璏音衛」）。說文於璏訓劍鼻玉，於鐔亦訓劍鼻。蓋鐔璏同爲一物，而中與側異名，致相混耳。劍鼻之飾，後世始盛。桃氏初制不如是也。

今所見古銅劍，其長僅當今尺尺餘。莖之所容，不過四指，無甚大者。近乃見一鐵劍，長幾三尺，飾一玉璏。鐵已朽蝕，玉亦破裂。是必漢魏以後之制矣。

匕首　通俗文曰：「匕首，劍屬。其頭類匕，短而便用。」（御覽兵部及文選鄒陽獄中上書注引）今傳世短兵，劍多而匕首少。阮元作匕圖考，圖一匕首之形，身似劍而短，柄上有旁枝。程瑤田考工創物小記亦圖一匕首，其形略同，而旁枝有二。考工記桃氏注：「下制長二尺，重二斤一兩三分兩之一。此今匕首也。」今所見古劍，有長今尺七八寸者，謂之劍則已短，殆卽匕首也。鹽鐵論謂尺八匕首，鄭以二尺之劍況匕首，魏文帝典論述所作匕首，有長二尺三寸、二尺一寸者。知匕首之制，長短本無定，所以與劍有別者，僅在身之長短耳。阮氏程氏所圖，乃匕首之異制，所出旁枝，卽劍鐔也。

斧　斧屬之器，名物甚多。說文云：「斧，斫也。」「斤，斫木斧也。」「斨，方銎斧也。」「戉，大斧也。」「戚，戉也。」今傳世之器，其形制凡三種：其一有內如句兵而闊刃，如幼衣斧是也；其一鋒刃兩面漸厚以至於首，頂上爲方銎，身長而刃微侈，如呂大叔斧是也；其一形如幼衣斧，不爲內而爲銎，銎作橢形，上下相穿，其柯可以橫貫，如考工創物小記所圖斧是也。

第一類必係戚戉之屬。程瑤田以幼衣斧器小，不類大斧之戉。是此器或卽戚也。許書戉爲形聲字，而彝器中作□（虢季子白盤「賜用戉」），作□（立戉尊），則皆象闊刃之形，其所从之□或□，則與戈柲同物。知戚戉之安柲，實與戈戟無異也。又十二支之戌字，甲骨中多作□，亦象斧形。疑戌、戉本一字，許氏誤也。

第二類傳世最多，惟呂大叔斧有銘曰「貳車之斧」。然其器非以柯橫貫，乃由頂上之銎受柄，用以平鑿，非縱鑿者，實不得謂之斧也。按釋名釋用器云：「釿，謹也。版廣不可得削，又有節，則用此釿之，所以詳謹令平滅斧跡也。」國語齊語：「惡金以鑄鉏夷斤斸。」韋昭注云：「斤形似鉏而小。」是平鑿者爲斤，縱鑿者爲斧，凡頂上爲銎者皆斤也。程瑤田曰：「今木工有平木之斤，其名與奔聲相近。銎受短柄，又於短柄上爲鑿受柄，如曲矩形。」此類頂上有銎之斤，其受柄當亦猶是也。

第三類尤不多見，是爲斧斨之屬。斧斨之所以異，由其銎別之。詩破斧傳云：「隋銎曰斧。」又七月傳云：「斨，方銎也。」程氏所得之器爲橢銎，乃斧也。余近得一器，長今尺三寸六分，身寬六分，刃寬

一寸，由刃漸厚以至於首，則成方頂。徑一寸一分，其平面近首處一銎，斜而不直。此銎之下，又有一銎在其側面，與刃平行。兩銎皆方，旁皆有貫丁之小穿，此蓋斤與斨兩用者也。以刃貫其第一銎，成句於矩之形，其狀如鋤，用以平斲則爲斤。以柄貫其第二銎，其折中矩，用以縱斲則爲斨。一器兩用，尤爲僅見。

明此三類之形制，而斧屬之器略可辨別矣。

矢　矢亦刺兵之屬也。其幹曰稾，其刃曰族，其旁曰羽，其末曰栝。族足入稾中者曰鋌。今所見之古矢，惟族與鋌尚有流傳，族以銅而鋌以鐵。族之形制不一，有兩刃如矛者，有三廉者，長約今尺一寸二分乃至二寸許。其制以族冒鋌，以鋌入稾。今出土鋌附於族者，尚可見。間有鑄文字者，率皆晚周古文。

殷虛近出骨族，或考爲恆矢之族，禮射及習射所用者。儀禮既夕禮，「猴矢一乘，骨鏃短衛」，爾雅釋器，「骨族不剪羽謂之志」，皆此類也。殷虛所出，尚有珧族，數量不如骨族之多。

弩機　說文（弓部）：「弩，弓有臂者。」釋名釋兵云：「其柄曰臂，似人臂也。」孝堂山石刻畫像有弩挂於壁間。其弓弣有柄，支出於弦後，卽所謂臂也，今之彈弩猶作此形。弩機當施於臂末，畫像所圖二弩，臂末幷有規郭形，蓋卽機也。今傳世有文字者，惟左工一器（左工弩機見夢郼草堂吉金圖續編）爲六國時制，其餘所見多漢魏年號。形制之大小工拙，大致相同，不因時代而異制。其分析之名稱，則鉤弦之處曰牙，牙外曰郭，下曰懸刀。牙與懸刀之間，有一物以制之，則不知其名。郭之前端有一鍵，不知名之器屬之。郭身當懸刀處亦有一鍵，牙與懸刀屬之。從後曳其懸刀，則牙內陷而弦發矣。前端施鍵之處，郭身微狹，而鍵則與後鍵等長。原其意蓋以此端陷入臂末，橫貫以鍵，使臂與機成一體也。

臂、牙、郭三者分工，其上往往勒臂工、牙工、郭工（或曰師，或曰匠）之名（沈括不知臂師之稱，以爲史傳無此色目；又誤牙爲耳，致更難解。蓋隸書牙與耳易相混也）。牙有柄，植立機上，宋人謂之望山，其上往往刻尺度。沈括謂爲句股度高深之法，其說是也。

弓力之見於機上者，有四石、六石、八石之別。百二十斤爲石，八石乃九百六十斤矣。力強則人力不能勝，故藉臂之力以張之，藉牙之力以發之。漢書申屠嘉傳顏師古注曰，「今之弩以手張者曰擘張，以足蹋者曰蹶張」，此言張之之法也。華嶠後漢書曰：「陳愍王寵善射弩。其祕法以天覆地載參連爲奇，又有三微三小。三微爲經，三小爲緯，經緯相將，萬勝之方。」（御覽兵部引）此則言發之之法也。

箙　詩小雅采薇，「象弭魚服」，毛傳云：「魚服，魚皮也」。孔疏云：「以魚皮爲矢服。」周禮司弓矢注云：「箙，盛矢器也，以獸皮爲之。」國語鄭語曰，「檿弧箕服」，韋注曰：「箕，木名，服，矢房」，是古之矢箙，以魚皮獸皮或木爲之，未聞有鑄銅者。清吳大澂嘗得一銅器，長今尺八寸許，寬二寸餘。上有口，下有底。一面有虘嗣土三字，一面有北征萁甾四字。吳謂萁爲周禮稾人之稾，甾卽葡字，定其器爲矢箙。

矢箙容矢之數，經無明文。周禮司弓矢注云：「每弓者一箙百矢。」而荀子議兵篇云：「負服矢五十個。」俞樾以爲盛矢五十個於服而負之。此「北征箙」之原器不可得見，觀其墨本，形制狹小，不似容百矢或五十矢者。或如韋昭（齊語注）高誘（淮南子氾論訓注）之說，十二矢爲束（詩魯頌毛傳以五十矢爲束，周禮大司寇注以百矢爲束）。一箙之所容，不過一束歟？

卷三　銅器

中國之銅器時代

中國古代之用金屬品作器，始於何時？創於何人？此問題現在無能解答也。求之於古史，則尚書堯典有「金作贖刑」之文，禹貢揚州、荊州有「金三品」之貢，梁州有「璆鐵銀鏤」之貢。求之於傳記，則春秋左氏傳（宣三）有王孫滿對楚子之言，詳述禹鑄九鼎之經過；史記封禪書且有黃帝採首山銅鑄鼎之事。史記之說荒誕無稽，姑置不論。據尚書之說，則舜禹之時已知用金，則發明冶鑄之人當更在其前。依左傳記王孫滿之言，則禹之時貢金九牧，鑄鼎象物，匪特能以銅鑄器，抑且刻鏤物象，藝術至精矣。況九鼎之爲物，在春秋戰國之時，爲列強所覬覦，尤言之鑿鑿，不類摺壁虛造之辭。故昔之言中國文化史者，多主冶金之術起於虞夏之世。

然余於此竊不能無疑焉，茲述其理由如左。

一、堯典、禹貢是否爲虞、夏時之書，不可不辨也。此問題前人頗有疑之者，而近人如梁啓超、顧頡剛等疑之尤力（其說見梁著中國歷史研究法再版一七五頁，顧著古史辨二〇二、二〇三、二〇五等頁）。其所疑，皆有其相當之理由與相當之證據，今就其說而申辯之於下：

（甲）閏之名，不知起於何時。甲骨刻辭、彝器款識中皆不見有此字，而所見有「十三月」。見於甲骨者凡四（殷虛書契卷一第四五頁、卷二第二五頁、卷三第二二頁、卷四第七頁），見於彝器者凡六（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著錄之南宮中鼎，牧敦、文姬匜，陳介祺藏遺尊，潘祖蔭藏遺卣，阮元藏敔尊）。可見古人置閏必於歲終，無閏之名，而以十三月紀之（惟薛書所錄之公緘鼎作「十又三月」，殊不可解）。且此諸器中，大半可確定爲周器，是周初猶以十三月爲閏也。舜之時安得有此字？

（乙）禹貢祇言九州，而堯典乃有「十有二州」之文，尤爲不合。

（丙）當禹之時，水土初平，卽使有分置九州之事，而於土田貢賦等之調查釐定，又豈能若是之詳且盡耶？

（丁）璆鐵銀鏤皆金屬，鄭玄注云：「黃金之美者謂之鏐。鏤，剛鐵，可以刻鏤也。」（史記集解引）古人先知涷銅，後知涷鐵，已爲確定之事實，故當時有美金（銅）、惡金（鐵）之分。齊語曰：「美金以鑄戈、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斸，試諸土壤。」孟子亦曰：「以鐵耕乎。」周之時尚祇以鐵爲農具，安得禹之時已先有剛鐵？

虞夏書在二十八篇中，其著作之時代雖猶不敢肯定，而謂其作於虞夏，則似可大膽加以否定也。今欲依據此文以斷定虞夏爲銅器時代，恐不足以成定讞也。

二、春秋以後所傳禹鑄九鼎之事不可不辨也。周之九鼎雖不能斷其必無，而必謂鑄自大禹，由夏傳殷，由殷傳周，則未可盡信。古之有天下者往往飾爲神祕之說，謂爲受命於天，天命不可得而覩，於是假器物以實之；器之重者莫若鼎，於是以天命寄之於鼎；鼎而無流傳之源淵，又不足以彰天命授受之跡，於是託之於有大功德於民之禹以昭其鄭重。此王孫滿之說之由來也。司馬遷於周本紀中記此事，直以「應設以辭」四字概括之，蓋有故也。故吾謂周之九鼎與秦以後之傳國璽，同爲帝王欺世之具，不特帝王以之欺臣民，臣民亦且展轉相欺而不自悟，雖以楚莊王一世之雄，竟不免墮於王孫滿之術中，則其他更無論矣。至於戰國之世，秦興師臨周而求九鼎，顏率說齊救周而以鼎許齊；其後齊將求鼎，顏率問何塗之從而致之，且曰：「昔周之伐殷得九鼎，凡一鼎而九萬人挽之，九九八十一萬人，士卒師徒器械被具所以備者稱此。」（戰國策卷一）其形容鼎之大且重，誠足令人驚駭。在今日視之，其爲策士之誇詞，殆無疑義。然齊王卒又墮此術中而中止致鼎，可見此神祕之重器，其魔力實足以顚倒列國之君臣也。如此大且重之器，其來由既已荒昧無稽，有如上述，而其結果又復迷離惝怳，不明著落，豈不更奇？司馬遷於周本紀、秦本紀中謂其入於秦，而封禪書又云，「或曰，宋太丘社亡而鼎沒於泗水彭城下」，始皇本紀又記使千人沒泗水求鼎之事。始皇二十八年上距周亡之歲不過三十餘年耳，鼎苟入秦，卽不必求之於泗水。是沒於泗水之傳說，不過了此一重公案，亦未必實有其事也。來蹤去跡，既皆無據，則鼎之有無，卽成問題；有無既不可必，則禹鑄之說之全無根據也明矣。吾儕苟依此傳說以下斷案，是又受欺於春秋以後之人矣。

吾人之所疑，前一事爲書籍之時代問題，書籍苟出自後世所追記，必非當時社會之眞實狀況，猶之漢畫像中所圖之三代故事，皆爲漢代衣冠也；後一事則爲有作用的編造之故事。故事而出於編造，編造而又出於有作用，則其爲史料之價值可知。故此二事皆不足以證明冶金術之起於虞夏。

然則起於何時，果有積極之證據乎？曰，是不得不徵之於銅器之本身。銅器而果能證明其時代乎？曰，幸有文字及事實在。然宋以來之爲金石文字之學者，每多好高騖遠之談，如董逌（錢譜十卷已佚，羅泌路史多採其說）、洪遵（泉志十五卷）之於錢幣，多溯源於太古，薛尚功之於鐘鼎彝器，亦著錄自夏代。荒邈無徵，不可憑信。今舉其信而有徵者，要當自商始。前人之於銅器，往往以人名之用干支者，或文句簡略，而其文近於圖象者，輒定爲商器。此種標準，不盡可憑，蓋周初之器同於此例者正多，不必皆商器也。今後能有大規模之發掘，此問題固不難解決。但在今日而欲就傳世諸器考訂其正確之時代，至少應依下列之方法定之。

一、同時文字可以互證也。河南安陽之小屯，古稱殷虛，爲武乙以後、帝乙以前之故都。其地於公元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發見刻文字之龜甲獸骨，中紀祭祀之禮，多殷商先公先王之名號，其爲商代文字，殆無疑義。傳世之銅器，有異於周代之文而同於甲骨之文者，如乙酉父丁彝、己酉戌命彝、兄癸卣（以上三器見宋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戊辰彝、觩尊、庚申父辛角、般甗（以上四器見清吳式

芬攈古錄金文，但般甗作王宜人甗）等器皆是。今舉其相同之點如下：

（甲）商人之紀年月日，必先書日，次書月，再次書年；而書月必曰「在某月」，書年必曰「維王幾祀」。周書洛誥之文尚沿此習。乙酉父丁彝首書乙酉，末書惟王六祀；己酉戊命彝首書己酉，末書在九月，惟王十祀；兄癸卣首書丁巳，末書在九月，惟王九祀；戊辰彝首書戊辰，後書在十月，惟王廿祀；餘尊首書丁巳，後書惟王十祀又五；庚申父辛角首書庚申，後書在六月，惟王廿祀𣅀又五。

（乙）商人祀其祖妣，必用其祖若妣之名之日；其妣皆曰爽；其祭名或曰遘。乙酉父丁彝用乙酉日遘于武乙；戊辰彝用戊辰日遘于妣戊，武乙爽。

（丙）商人祭祀之名有曰劦日，曰肜日者。己酉戊命彝、兄癸卣、戊辰彝皆曰劦日；乙酉父丁彝、餘尊皆曰肜日。

（丁）甲骨文恆見征人方之事，而般甗曰「王徂人方」；餘尊曰「惟王來征人方」。

由此觀之，此諸器者，皆可證明其必爲商器也。

二、出土之地之足以證明也。宋呂大臨著考古圖，於器之出處之可知者必詳紀之，如亶甲觚曰，「得于鄴郡亶甲城」；足跡罍曰，「在洹水之濱亶甲墓旁得之」；而上述之兄癸卣（考古圖作兄癸彝）亦得於鄴。凡其所記之地，皆今出甲骨之小屯（宋人誤以鄴爲相，認爲河亶甲所居，即以今之小屯爲河亶甲城；彰德府志因襲其誤）。此又可證明其必爲商器者也。

以上所舉諸器，其形制及圖案雖與周器無甚區別，而文字及事實，已足以證明其爲商器而無疑。故吾人所見之銅器，當以商爲最早，且當商之末季；此以前殆無徵也。據此則吾人可信商之末季已完全入於銅器時代。但此爲積極的證據，若由消極的證據觀之，不能謂銅器時代即始於是時。何則？吾人所見商末之器，其製作之藝術極精，如考古圖所錄亶甲墓旁所出之足跡罍，雖周代重器亦無以過之。此種工藝，豈一朝一夕之功所克臻此。況古代文明之進步，其速率蓋遠不如今日。以吾人之推測，至少亦當經四五百年之演進，始能有此精緻之藝術。然則始入銅器時代之時，至遲亦當在商初，雖其時或爲石器銅器交替之時，但不得不謂之銅器時代。故言中國之銅器時代，必數商周二代，其時期約歷千五百年（公元前一七五〇年至二六〇年頃）。秦漢以後，銅器漸微，而鐵器代興矣。

編者案此文是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作者在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講演詞，載日本民族三卷五號、考古學論叢第一冊（一九二八年）。又載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月刊一卷六號（一九二七年九月）。

戈戟之研究

考工記：「冶氏爲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倨句外博重三鋝。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鋝。」鄭玄注云：「戈，今句孑戟也，或謂之雞鳴，或謂之擁頸。內，謂胡以內接柲者也，長四寸；胡六寸；援八寸。鄭司農云：『援，直刃也。胡，其孑。』戟，今三鋒戟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鋒者，胡直中矩，言正方也。鄭司農云：『刺，謂援也。』玄謂刺者，著柲直前如鐏者也，戟胡橫貫之。胡中矩，則援之外句磬折與？」鄭氏以句孑戟釋戈，以三鋒戟釋戟。句孑戟、三鋒戟以及雞鳴、擁頸之屬皆漢制，漢雖有戈戟之名，已變其形制。東漢畫像中所圖兵器，直刃如矛而旁有歧枝者，殆即鄭氏所謂句孑戟歟？故聶崇義三禮圖集注所圖戈戟之形，與鄭注差合而與記文迥異也。宋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上）有銅戈辨一篇，辨戈爲擊兵，可句可啄，而非用以刺，是以衡而弗從。並辨明援胡內之名曰：「兩旁有刃橫置而末銳若劍鋒者，所謂援也。援之下如磬折，稍刓而漸直，若牛頸之垂胡者，所謂胡也。胡之旁有可接柲之蹟者，所謂內也。」自此以後，記文與實物得以互相印證，始悟鄭說之失。然經學家篤守鄭說，對黃氏此文猶不甚重視。自清程瑤田著攷工創物小記，以古器物研究記文，取黃氏之說反覆引申，可謂毫無剩義。又據所見之戈之內末有刃者，定名爲戟，謂冶氏言戈戟皆有援有胡有內，所不同者戟有刺而戈無之，此內末之刃即所謂刺也。

此說一出，而冶氏之文乃可通，而鄭氏之說遂完全推翻矣。

程氏考證雖多憑實物，而於造柲之法則出於想像。大致雖不誤，而尚多未盡之處。今幸實物出土日多，有可以爲程氏作左證者，有可以訂正程氏者，爲申述之如下。

程氏讀內如「出內朕命」之內，謂其著柲處不用直戴而用橫內，故內以此得名。造柲之法，於柲端爲鑿，而以薄銅一片之內橫內於其鑿中，則援橫出於柲前，內末橫出於柲後，而胡貼柲以下垂。程氏之所以爲此說者：（一）以戈戟爲句兵，又謂之擊兵。攷工記廬人職分兵爲句兵刺兵兩種。刺兵爲直傷，其刃當直。句兵爲橫擊，其刃當橫。故取黃伯思之說以糾正二鄭直刃之失。（二）兵器著柲者，如斧，如矛等，皆有銎可以受柲。此獨爲薄銅一片，不可以冒柲。故知其著柲之法，當於木柲上爲鑿而以內入之。（三）以胡之貼柲處有闌，闌之外復有廣一二分之薄銅，上當內而下垂，如胡之修而加長。故知木柲容內之鑿之下，應刻一線以陷此廣一二分之薄銅。（四）以胡上有三孔，內上有一孔。故知著柲之後，應就孔中貫物並其柲縛之。程氏之說，稽之經文，考之實物，殆無一不合。然未得實證，猶不足以折服鄭氏之信徒。今得之矣，雖鄭氏復生，亦百口不能自爲辯護矣。洛陽近出一殘戈，其援與胡皆已折而其內獨完。胡之上一孔折存其半，內之上無孔。朽餘之柲尚附著於內上，木理雜銅鏽中亦化綠色。內廣三釐米，當周尺之一寸三分，木柲之廣亦如之，前接於闌而後及於內之半。其木理與胡平行，植之則援與胡皆橫矣。此可爲程氏作左證者也。

作柲之事，掌於廬人。程氏雖有廬法無彈無蜎說，而於造戈柲記中未取廬人之文參證，故所造之柲猶未盡合。按記文：「廬人爲廬器：戈柲六尺有六寸，殳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凡兵：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蜎。是故句兵椑，刺兵摶。」鄭注云：「句兵，戈戟屬。刺兵，矛屬。鄭司農云：『彈，謂掉也。蜎，謂撓也。』玄謂蜎亦掉也，謂若井中蟲蜎之蜎。齊人謂柯斧柄爲椑，則椑，隋（同橢）圜也。摶，圜也。」若然，則戈戟之柲宜爲橢圓。而程氏所造者爲正圓，故知其未參照廬人之文也。以余所知，戈戟之柲雖爲橢圓，而前後（援爲前，內爲後。下倣此）有豐殺之別。當後者豐，當前者殺。換言之，則橢圓者扁圓，戈戟之柲，前當較後爲尤扁也。何以知其兩面有豐殺？以其鐏鐓知之也。曲禮曰：「進戈者前其鐏，後其刃。進矛戟者前其鐓。」注曰：「銳底曰鐏，平底曰鐓。」今出土銳底平底之銅管，凡屬其口橢圓者，一面必較圓，一面必較扁。鐏鐓者，所以施於戈戟之下，冒於木柲者也。以是知木柲雖爲橢圓，而兩面有豐殺之別也。何以知當後者豐，當前者殺？以戈戟之兩翼知之也。有一種之戈，援與內之本，兩面各有一樹葉形之銅片，起於貼柲之闌，而捲向於後。中隔一內，如兩翼然。若入內於柲，則兩翼迴抱柲上。測其兩翼之距離，僅能容橢圓之柲。若以一面較圓、一面較扁之鐏鐓擬之，則其本亦僅能容較扁之一面，以是知木柲之橢圓，當前者必殺也。此參證記文與實物可以確定者也。至於木柲兩端之形，及其纏縛之制，程氏所圖，畧而不詳。然求之於象形文字，未始不能得其眞也。彝器中之 □ □ 等形，皆象形戈字。其柲之上端無不曲而向後者。甲骨刻辭中從戈之字多作 □，猶存曲首之形。是知柲之上端不與援齊，必高出於援而向後折也。柲之下端有鐏或鐓，既由曲禮徵之矣。鐏鐓之著柲，當縛繩或施丁以固之。戈字之下作巾如巾字者，謂以革或繩縛鐏鐓之柲末，而以其餘系垂之於左右也。巾爲佩巾，亦下垂之象也（凡巾皆象下垂，非謂戈之字从巾也）。內之末或有巾者，戈戟之著於柲，亦以革或繩纏縛之，其餘系亦由內之孔下垂如鐏鐓也。此可由象形文字得其形制者也。此皆可以訂正程氏者也。

今試造一柲，長周尺六尺有六寸。周尺有二種：一以十寸爲尺，一以八寸爲尺，此用十寸尺計之。所以知爲當用十寸尺者，以周尺八寸謂之咫，八尺謂之尋，倍尋謂之常。廬人職於殳，於車戟，於酋矛，於夷矛，皆以尋或常計之。尋有四尺者，十寸尺之丈二尺也。則所謂尺者，皆指十寸尺言之也。余據隋書律曆志之文，以劉歆銅斛定周尺，每尺當〇・二三一米。則六尺六寸者，當一・五二四六米矣。戈爲六尺六寸，戟亦當爲六尺六寸。廬人所謂車戟者，爲戟之一種，爲建於車上之長兵，故長丈有六尺。若普通之戟，當與戈等長。晏子春秋（襍上）：「戟鉤其頸，劍承其心」，其非丈六尺之長兵可知。是言戈卽可以包戟，故知戈戟皆長六尺有六寸也。以六尺六寸之柲橢圓之，廣如戈內之廣，曲其上端以向後。其橢圓之度前後有豐殺，扁其前而圓其後。又於曲首之下爲鑿以容內，於鑿之前面刻一線以容闌外之薄銅。柲鑿之外刻斜線四道，交互於其前後，以陷纏縛之繩，如簡牘封緘之式，而柲成矣。其裝置之法，則以戈或戟之內橫入於柲中，內末露出於柲後者約二分之一，然後以繩纏之，由下而上，最後乃由

上端之第一孔以及於內上之孔，垂其餘系於內末，或更以布帛繫之。蓋古之兵器，往往繫於布帛，漢畫像中，刀環之下有物下垂，其證也。此種風習，至今猶存。證以彝器中之□字而益信矣。柲之下端，以鐏或鐓冒之。鐏之近口處兩面皆有孔，柲之末當亦鑿一孔洞穿之，以繩貫而縛之，垂其餘系於左右，更以布帛繫之，而戈戟成矣。

廬人職又曰：「轂（毄，擊，古今字）兵同強，舉圍欲細，細則校。刺兵同強，舉圍欲重，重欲傅人，傅人則密。是故侵之。」鄭玄注云：「舉，謂手所操」。蓋鐏鐓之上，手所操者曰舉。毄兵之舉圍欲細，刺兵之舉圍欲重。重卽大也，體大則量重矣。句兵向後挽之，力在前，故舉圍不必重。刺兵向前推之，力在後，故舉圍欲重也。然所謂細者，非謂特小其操手之處也，因戈戟之柲之圍已細無可細矣。特以刺兵之舉圍須加大加重，對舉成文，故言欲細也。柲首向後及柲體之橢圓而殺其前，亦有故歟？曰，有之。戈戟橫安，援長而內短，柲又著於內上，則其重心恆偏於前，用之之時，必有轉掉之弊。曲其首以向後，則其重不偏，卽記文所謂「無彈」也。柲體橢圓而殺其前者，於重心亦不無關係。且兩面等圓，則往往有誤後爲前之弊。今使前殺而後豐，則執之者祇憑觸覺，卽可知鋒刃之所向矣。此皆證之於事實及理論而無不可通者也。雖然，以程氏之精細，尚有未盡之處，以余之謭陋，何敢妄議前賢。玆篇之所述，徒以資料所出者更多，可以補充程氏之說。焉知他日所出之資料不足以訂正此說耶？是所望於世之博洽君子也。

編者案此文原載燕京學報五期（一九二九年六月），又載日本攷古論叢第二冊（一九三〇年）。

又案遺稿此文有跋云：「此與程瑤田最初所擬戟圖，完全符合。後程氏以所見實物無此形制，乃舍其初說，而以內末有及者爲戟。余曩著戈戟之研究，從程氏後說而引申之。近郭沫若先生著說戟，根據考工記與刺之文駁程氏後說，而取其前說，以爲著刺於戈柲之端者爲戟，柲朽而刺與戈離而爲二，致考古者不得見全戟之形。其說旣合於事理，又求之與刺之文而可通，可謂讀書得其間矣，余詳其文而證之以余所得一戈一矛而益信。蓋戈矛皆洛陽同時同地所出，戈之援胡內長於常戈約四之一，而其廣僅當常戈三之一，內末且有及，其矛之長倍于常矛，而廣殺之。余初以爲戈矛同時所作，故其制相同。今證以郭氏之說，是殆失去其柲之戟也。」

新鄭古物出土調查記

自來我國古器物之出土，類皆民間偶然發現，隨時隨地殘毀消滅；其得寓士人之目而爲史傳所紀載者，皆斷缺散佚之餘，什存一二。問其出土之地，則展轉傳訛，莫明真相。至器物之種類若干、數量若干，位置之狀況若何，……更無從究詰矣。我國歷史上最有價值之發見而又號稱完全保存者，莫若晉太康二年汲郡所出之竹書。當時經公家之捜集，多數學者之釐訂，得書凡七十五篇。然當發見之初，盜墓者燒策照取寶物，所殘毀消滅者當已不少，故官收之燼簡殘札，文多殘缺也（見晉書束晳傳）。竊以爲古物既偶然發見，當於發見之地，集合專家，作有計劃之發掘。雖破銅、爛鐵、殘甎、斷甓，亦必記其方位，纖悉靡遺。如此，則一、地點不致謬誤，可藉以知爲古代之某時某地；二、器物之種類、數量、方位不致混淆，可以明各器物之關係及其時之風俗制度；三、建築物不致有意毀壞，可以覘其時之工藝美術；凡此種種，胥於學術上有所貢獻。其價值視尋常無意識之發見，爲何如耶？

此次新鄭所出之古物，雖未能以科學之方法發掘之，而能全數保存，不令散佚（今存開封第一學生圖書館，李氏所售出者亦並追回），實屬盛事。衡於九月二十日承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之委託，前往新鄭調查。距始發見之期已將匝月，其發掘情形，不及目睹，僅於發見地點詳加審度，並從監工之人詢得梗概，爰略記之如左。

一、發見之時日　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發見之地點　新鄭縣城內東南隅李銳宅旁園圃中。

三、發見之始末　李銳鑿井爲灌園之用，鑿地深至三丈，發見鼎甗等數器；以三鼎售諸許昌，得銀八百餘元。該縣知事姚延錦聞之，出面干涉，李以發見地點在私宅範圍以內，非外人所得過問，彼此互相爭執。時適駐軍巡防至此，爰派員監視，繼續發掘。先後開井口四，略有所得。其後劃定範圍（南北長三丈五尺，東西寬四丈五尺），層層發掘。深至三丈，而所有古器物遂完全呈露矣。衡至新鄭時，古器已搬運殆盡；又復於上述範圍以北發掘新坑。衡以黍稷器、酒器等之未經發見者甚多；其已發見者位置多在西北，疑西北兩方尚有掘之未盡者，請其於範圍以西亦同時發掘。其結果所得，僅陶器及磚瓦等，此外更無銅器。

四、器物之種類及其數量

鎛鐘四　大者高二尺四寸五分（以農商部所製營造尺計，下倣此），鈕高九寸二分；舞縱徑一尺三寸二分，橫徑一尺六寸二分；銑間二尺；鼓間一尺八寸。餘三鐘，以次遞小。

編鐘十八　大者高一尺二分；甬高四寸八分；舞縱徑四寸九分，橫徑六寸三分；銑間七寸五分；鼓間五寸八分。

鼎八　附耳前後復有兩小耳，作牛形，意卽牛鼎。大小不一。大者高一尺九寸五分；深一尺四寸；

口徑二尺四寸三分；耳高七寸五分強，寬一寸七分強。

鼎三　耳在脣上；高約一尺。

鼎二　附耳有蓋。

鼎三　附耳有盖。

破鼎四　分盛四蒲包。

鑑一　爲盛冰之器。高一尺二寸二分；口徑二尺三寸五分。

方甗一　通高一尺七寸。

大壺二　通蓋高三尺。

大壺二　通蓋高二尺七寸五分。

罍一　高一尺二寸六分；口徑六寸七分；腹圍四尺八寸。

罍二　通蓋高一尺一寸九分。

盤三　大小不等（其一後出）。

匜二　一大一小。

兕觥一　背有小蓋，以連環繫於鋬。

尊二　高一尺九分；口徑四寸九分；腹圍二尺五寸八分。

敦八　通蓋高八寸二分。

簠六　通蓋高六寸三分。

凵盧一　形如方盤，侈口。縱徑一尺一寸一分；橫徑一尺四寸一分；深三寸。周圍有柱二十三枚；左右各四，前七後八。兩端有連環，兩旁亦各有一環。脣內有文七字。

鬲九　高四寸；深二寸；口徑四寸一分。

舟五　大小不一（其一後出）。

盦一　（後出）

瓦豆一　（後出）

戈一　（後出）

矛一　（後出）

鐓二　一大一小，中皆有柲（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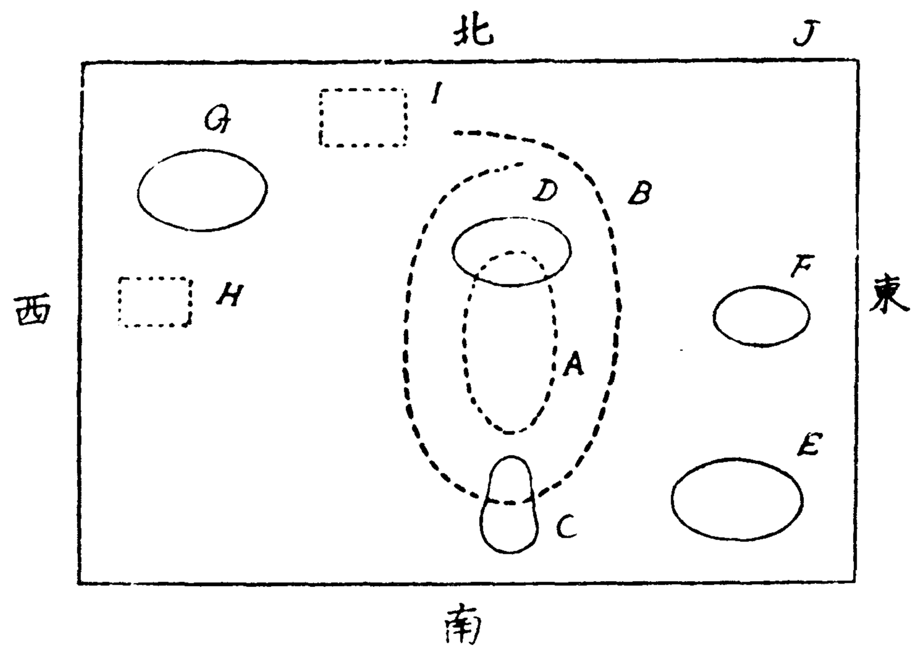
車鏄一　（後出）

馬勒四　（後出）

鳧二　疑爲器飾。

玉三

五、發掘之圖及器物之位置



上圖之說明：

A. 墓穴　橢圓形，深三丈，朱砂底，中有殘骸三（首在北，足在南），殘玉三。

B. 器物環列之形　亦橢圓形，深亦三丈，環繞墓之周圍，惟北面不銜接。諸器之位置，就所知者略舉之如左：

甗鼎在南面，最先出；器之內外有貝數百枚。

大鐘、大鼎在東南。編鐘三四枚相累，植立於大鐘之側。

大壺四，在北面盡頭——即不銜接之處——前二後二。

簠、敦、鬲等器，不詳其位置。有三鬲覆於敦中。

C. 李銳所開之井口

G. F. E. D. 並駐軍所開之井口

I. H. 古井口　橫四尺，縱二尺，深亦三丈。四壁之土堅實平滑，如堵牆然，爲人工所築。中實之土則否，色亦有別。疑爲豎柱下窆之用者，禮記檀弓所謂桓楹是也。

J. 駐軍發掘之範圍　縱三丈五尺，橫四丈五尺。其先僅鑿D. E. F. G. 四井，後乃掘此。〔一〕

六、器物之制作　自來所出大器，如齊侯鎛克鼎之類，銅質極精，冶工不苟，故雖歷年久遠，而鏽蝕之處甚少，花紋文字，並皆清晰。此次所出者雖多大器，而銅質冶工較之遠遜。其中惟鐘、鎛等器，以音律所關，不雜土質。其餘諸器之耳足等部中皆實土，經火冶鑄，悉作紅色，故其器折足墮耳者比比皆是；花紋雖亦工緻，而多爲銅鏽所掩。獨凵盧一器，制作之工，迥乎不同，而又獨有文字；銅質較精，不呈鏽色，其爲平時服御之器而非祭器，可斷言也。

七、器物之時代　以諸器之形制及凵盧之文字定之，確爲東周之器。以新鄭在東周時之沿革言之，始爲鄭都，後爲韓都。韓都此在周烈王元年。此器不類戰國時文字，故可確定其爲鄭國之器（別有考）。

八、埋藏器物之原因　在初發見之時，羣以爲如此重器，必非殉葬之具。或謂其地爲鄭之宗廟，國亡而淪爲丘墟。或謂鄭當亡國之際，遷其宗器以埋藏於此。衡以此二說皆非也。按禮記檀弓上，原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殷人用祭器，周人兼用之。」知商周之世，有以祭器爲送終之具者。今

傳世商周禮器如是之多，大抵皆出自墟墓間者也。此次發見古物之地，居中橢圓形朱砂底者，即爲埋棺之故處，故殘骸殘玉，皆出其中（古墓中多有朱砂疑爲水銀所化，據云，水銀遇含有硫黃質之物即化爲朱）。其外環列之器，皆殉葬之祭器也（其鼎甗器之底積煤甚厚，在未埋藏以前必曾用以烹煮或防潮者）。故此地爲鄭伯之墓，殆無疑義。

〔一〕在E.F.G.等井附近亦發見數器。器名不詳，聞以鼎爲多，惟其深不及三丈，此爲一疑問。在東隅深丈餘之處見骸骨全具。旁有瓷盌，類宋瓷，此殆後人葬於其上者。

編者案此文載東方雜誌第廿一卷第二號（一九二四年一月）。

青銅器的起源和发展

容 庚 張維持

本篇論文是《商周彝器通考》重訂本的第一章(初稿)。因其內容比旧著的改变較多，且有涉及中国史学上的理論問題，故先予发表。希望能在成书之前，得到讀者們的批評和指正，以利于定稿时的修改和补充。

容 庚識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一日

一 中国青銅器文化的发生和发展

考古学者根据人类制造的工具和武器所用的原料，将人类文化的进化过程，区分为石器时代，青銅器时代，鉄器时代。青銅器时代是揭示着一个社会已发展到青銅器文化了。

早在公元前第五千紀，在伊朗的德别——西阿里克地方和埃及的巴达利地方已出現了用天然銅制成的扣針状小物件；美索不达米亚地区也出現了紅銅器皿。可見人們在未知道冶鑄青銅制造器物之前，已利用天然銅当作石头加以打击制成器物。可是紅銅質軟，所制成的工具效用不高，在生产上不能起巨大的作用，因此在紅銅时代燧石器还是占絕对的优势，在考古学上称为銅石并用时代。

我国的銅石并用时代比較明确的是齐家文化。在齐家文化的若干遺址中，发現过紅銅器物。例如在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遺址中，发現紅銅器物23件，計有刀、錐、凿、环，还有銅渣和銅器殘片①。临夏大何庄遺址中，发現了匕；秦魏家墓葬中，发現小环、錐等小件紅銅器②。在其他个别地区，也发现过紅銅的器物。如在唐山大城山龙山文化晚期遺址中，发現有两块梯形紅銅块③。云南劍川海口的古代遺址中，发現紅銅器十四件，有斧、鉞、刀、凿、环、魚鈎、飾物等④。这些小型工具和装飾品是用天然銅制成的，其中皇娘娘台遺址出土的銅器，曾作过化学分析，其含錫量仅0.1—0.3%，这微量的錫是天然混入的，而不是人工加入成为合金。这种紅銅是用直接锤鍛或在单范上锤击

① 甘肃省博物館：《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遺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

② 黄河水庫考古队甘肃分队：《临夏大何庄、秦魏家兩处齐家文化遺址发掘簡报》，《考古》1960年第3期。

③ 河北省文化管理委員会：《河北唐山市，大城山遺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

④ 云南省博物舘筹备处：《(云南)劍川海口古文化遺址清理簡报》，《考古通訊》，1958年第6期。

方法制成的。这說明了当时銅的冶炼还未能掌握和大量的用于生产方面。这些文化遺址可能是代表我国地区性的文化，与中原的青銅器文化的区别，不是在于年代的先后，而是在于文化水平的高低。

大概人們在利用天然銅时，发现銅块能在火中熔解和它的可鑄性。其后又知道錫和銅熔在一起可成为青銅的合金。这种合金的一般比率是銅95—70%，錫5—30%，古代的青銅往往錫与同量程度的鉛混入，也有其他金属混入，如鎳、亚鉛、鉄、銻等，其总量約1%。这种合金的硬度比紅銅高而熔点較低，純銅的熔点为1084°C，青銅的熔点是在700°—900°C之間。青銅具有金黃的顏色和光泽，很好的耐蝕性和耐磨性，优良的机械性能。因此，人們大量地利用这种合金鑄造成各种工具、兵器和一些器皿，构成一个青銅器时代。

在青銅器时代，人类社会的各个方面都起了变化。青銅器的制造需要专門的技术，那就需要一批人专門从事这种手工业的生产，手工业的专門化，不仅与农业分开，而在手工业本身的分工也日益严格。这就产生了直接为交換而进行的生产，也促进了私有制的发展，随着社会的分工，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剩余产品的增加，促使阶級的分化，也促进了生活的安定，人口的增加，居住范围的扩大。由于制造青銅的材料不象石头一样随地都有，可能是从远方开采或交換而来的，这就促进了交通和貿易的扩大和发展。

在氏族間的貿易过程中，常引起了战爭，因为战爭是掠夺别人的剩余产物和劳动力的一个手段。正如恩格斯說："邻人的財富刺激了各部族的貪欲，获得財富已成为他們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他們是野蛮人，掠夺在他們看来是比創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荣誉的事情。以前他們进行战爭，仅仅为的报复侵犯，或者为的扩大已不敷用的領土，現在进行战爭只是为的掠夺，战爭成为經常的职业"。①战爭的頻繁也加深了阶級的对立，遂导致或加强国家王朝的建立。从这些一系列的变革看来，人們已經从低級文化阶段轉向更高阶段了。

青銅器时代大概起于公元前第三千紀，最初可能是发生于两河流域；在埃及和中国是稍后于这个时期。其他各个地域在其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条件下，也相継发生了青銅器文化。青銅器文化在各个区域的发生和发展是不平衡的。但从整个青銅器时代的界限来說，大約是从公元前第三千紀初到第一千紀中叶。

我国青銅器文化的遺址的发現，在解放以前，只局限于河南安阳一处。可是殷墟的青銅器文化已达到了高度的发展，那些高度的青銅工艺自有其历史的嬗变和来源。在安阳后岡发现了仰韶、龙山、小屯三期文化的地層关系，但不足以証明殷墟的青銅工艺是直接源于龙山文化。梁思永說："假若后岡中层的堆积在公元前二千年就停止了，中层与上层之間有六百年时間的間隔。在这期間小屯文化的陶制器物有充分演化的时間；但是否能演化出兽形装飾，青銅器、文字等小屯文化的精华，是个不易解决的問題。""这文化在它沒有出現于小屯之前，必定有一段很长的历史。要想解决殷代青銅、文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二卷，第185頁，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3年版。

字、兽形装飾的問題，还有待于这(小屯文化前身的)文化的遺存的发現。"①

西方資产阶級的学者就抓住我国从石器时代过渡到青銅器时代的漏空，就認为我国的青銅器的制造技术是外来的，甚至推断商族也是外来的。有人認为商族原来居住在伯令海峽沿岸，接受了印度的制銅技术后，迁徙到中国而发展成为殷墟青銅文化②。有人認为我国的青銅工艺是經中亚草原地带传来的③。有人認为安阳殷墟青銅文化在年代上是比較晚于西方的青銅文化，就企图以西方的青銅器的形制来連接起殷代的青銅工艺④。他們的研究方法都是型式学的比較方法，那就是从几种器物的型制相似，制作年代的先后，作出这些推論。例如殷墟出土的空头斧，它的形制极象欧洲青銅晚期与西伯利亚一带所出的空头斧。有人認为欧洲的这种空头斧是从平面斧、凸緣斧、翅斧发展而来的。但中国的空头斧在本土上找不到它的前驅，所以这种斧是从外国輸入的。其实，銅空头斧也可能从石斧发展而来的。石斧由于質料的限制，发展到穿孔和有肩便不能再有所改进。到青銅鑄造才有"空头"这一种形制出現，这不一定要象欧洲的空头斧有三种别样的形制作它的前驅。至于商殷的青銅容器，許多器类显然是源于新石器时代的陶器。如鼎、鬲、甗、斝、豆等器在龙山文化时代已有陶制的。即使有个别的器物或紋飾是受外来影响而制成的，但也不能得出整个青銅工艺和文化外来的論証。他們的理論根据无非是文化传播、迁移和借用的反动学說。这种学說是具有仇視人类观点的种族主义性質、企图歪曲我国的社会发展規律。

解放后，我国的考古工作在中国共产党的領导下，以大規模組織进行，田野发掘配合了空前的經济基本建設，各地发現了許多古代遺址、墓葬和遺物。其中不少是属于青銅文化的。在河南郑州洛达庙南关外，旭奋王等地发現了夏代或早商的文化遺存。这种文化遺存出土的陶器更接近于河南龙山文化，如陶器的紋飾，最多是繩紋，其次是籃紋，但也有其特异点，如棕色陶器，器形上也与殷中期的有所区别。这里沒有鬲类空足器，但发现三足盘状器。殷墟的灰陶可能通过这里的棕色陶器演变而来的，与龙山文化的黑陶传統区别出来。这里虽然沒有发现青銅器，但在这同一类型文化遺存的洛阳东干沟、偃师二里头等处，发现了少数的青銅小刀。这种文化遺存还未能肯定是夏文化，但在时代上是属于夏代。在山西南部发現的銅器，现大致可以肯定为"夏"人遺物⑤。同时，証諸"夏鑄九鼎"，"禹穴之时，以銅为兵"，"昔者夏后开使蜚廉折金于山，而鑄鼎于昆吾"等传說，这都足以說明夏代已有了冶鑄銅器的手工业了。

1952年在郑州商代遺址的发掘，証明商代的早期文化遺存，在二里岡发掘出上、下两层的商代文化堆积。在人民公园商代遺址中发現上、中、下三层。从这两个遺址与小

① 梁思永：《小屯龙山与仰韶》，《梁思永考古論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97頁。

② H.G. Creel: "Studies in Early Chinese Culture", Baltimore. P.168, 1937.

③ Berthold Laufer: "The Beginning of North and South in China", Pacific Affairs vol 7 P.307, 1934.

④ Max Lochr: "Weapons and Tools from Anyang and Siberian Analogies",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ology LIII, N0.2.1949.

⑤ 呂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三联書店1962年版、106頁。

屯殷墟的出土物互相比較，郑州二里岡期的商代遺址稍早于小屯殷墟，可以看出二里岡期是属于商代文化的中期。最早的二里岡上期的上限应在商初，而很可能其一部分是夏代的商族文化①。从郑州遺址发现的早期銅器，除鏃、刀、戈、矛、鉞等兵器和工具外，还有鬲、鼎，斝、爵、觚、罍、壶、盆等器皿。工具和兵器是仿自石器骨器的，但已有了改进。如銅戈的"內"、"援"之間有了凸起的"闌"，用以防止戈头后脫；斧、矛的尾端有銎，用以装柄。箭鏃发展成倒鬚式的，鏃身中有凸背，側有两翼，翼边有銳刃，末端聚成銳尖。容器的形制仿自早期的陶器，但具有其特征。如在鼎、鬲的口緣上，有了直立的双耳。爵、斝的"流"上有双柱。在体制上已奠定了晚商期的兵器和容器的基本形式。在技艺方面，与晚商期的比較，显有精粗之别。試以早期的銅爵为例。平底，扁体，薄壁，狭流，两柱較矮小成椎形，位置較前，三椎足支点不很稳固，腹部飾一道饕餮紋。一般的銅容器多平底，質薄、工粗、一层花紋，細綫粗疏。紋飾已出现了单一的饕餮紋，弦紋，三角紋，园圈紋，牛头紋，云雷紋等。无銘文。在合金成分方面，早期銅器的含錫量較低。經化学分析的一件早期銅尊，其含錫量只7.1%，而銅占91.29%。可見早期对合金成分的比例，还沒有很好的掌握。

这一系列的发现使我們了解一些关于青銅器文化的来源問題，也把龙山文化和安阳殷墟文化之間的距离大为縮小，也說明了中国青銅器文化的发生和发展是符合一般社会发展的法則的。那就是从簡单到复杂，从工具、兵器到日常用器。但也有其特殊的风格，如戈、祀乐器是中国所特有的。所以中国青銅器文化是其社会生产力自身不断发展过程中的必然产物，并不是外来的。

二 彝器的产生及其用途

金石学家对我国古代青銅器有不同的名称："祀器"，謂古人宗庙朝会大典祀时的用具。故《史記·孔子世家贊》說：司馬迁"适魯观仲尼庙堂、車服、祀器"。"彝器"，彝常也，謂鈡鼎为宗庙的日常用器。这些名称只包括了青銅容器和乐器方面。其实青銅器范围，除祀乐器外，还有工具，兵器，日常用器，車馬飾，度量衡器，符牌，璽印，鏡鉴，貨币，造象等等。本书的研究范围，只限于商殷、西周、春秋、战国这几个时期的祀乐器。

从青銅器文化的发展規律及其遺物的实际情况来考察，青銅器时代是从銅制工具和兵器开始的，然后及于日常用器及工艺奢侈品。所謂工具是包括手工业生产工具和农具。可是青銅农具还未普遍的使用，仍以石制和木制的为主，这是青銅时代的一般規律。在我国只发现两三件青銅农器，可能为节省用銅，有些农具是用青銅套刃的，所以在发掘中发現得較少。手工业生产工具和兵器是优先使用青銅制造的。至于用青銅来制造工艺奢侈品，是要在青銅器鼎盛期才普遍。

在北欧瑞典的青銅器时代的第三期，青銅容器才替代了木器系統。又如欧洲中部的原始社会时期以銅容器为代表而銅制品最多的哈尔肾达特(Hallstatte)时代意大利伊

① 李学勤：《近年考古发現与中国早期奴隶制社会》，《新建設》，1958年第8期。

特芦利阿（Etruria）的遺物，在古典希腊技术超出鑄銅之上的雕象及其他各种銅制工艺品，高加索庫斑（Kuban）地方鉄器时代初期的銅制品，都足以証明要在青銅器的盛期，或鉄兵器出现的时代，銅始用为兵器以外各种器物的原料。在苏联境內青銅器时代的早期，青銅制器一般也是刀、針、扣針等等小型器物，除較大的平面斧外，沒有其他大型的金属器物。晚期才发見青銅手鐲等奢侈品①。这种青銅器文化发展的阶段性，在中国也是这样。

我国比較早期的青銅器文化遺址中，如洛阳东干沟、偃师二里头等处，发現了数量很少的青銅小刀。商代早期文化的郑州遺址中，除了銅鏃，刀等兵器和工具外，还有些銅容器。在安阳殷墟遺址中，晚期主要是容器和礼乐器。就銅容器来說，有食器、酒器、水器等。这些銅器的制造原为供給統治阶級生活上的实用器，可是因用于祭祀燕享，这些銅器便形成了所謂彝器。由于这种彝器的制造特别发达，形制多采多样，文飾的繁縟奇异，这样就构成了一种非日常用品的所謂彝器体系。

彝器的制造，一方面反映商代的鑄銅技术有了高度的造就，另方面反映出商代奴隶占有制国家的特点。古代国家的大事所謂“在祀与戎”，在青銅器鑄造上，也反映出这一特征。奴隶制的商殷王朝，奴隶主除了用武力来鎮压和掠夺奴隶外，还用一种神权統治。統治阶級拥有武装队伍、监獄，以及其他种种强迫机关。具体表現在于兵器鑄造的普遍，以及类别之多，这是加强阶級統治的必要条件。統治阶級还掌握了祭祀的特权，而掌司祭祀就成为一种专职。当时人們对自然界的现象不大了解，他們相信有一个上帝的存在，一切人間的利害吉凶禍福都由上帝操縱着，他們認为祖先的神灵是通达上帝的媒介，上帝的意旨表現在鬼神的启示，所以殷人尙鬼、崇拜祖先。統治阶級利用人們这种宗教意識，自認代表天命統治人世，他們也代表被統治者通过祖先的神灵向天帝有所吁請和祈求，或利用神鬼来威吓被統治阶級。从《盘庚》上、中、下三篇的訓詞中，可以看到統治阶級利用神权来实行統治的意义了。神权統治的具体表現在青銅鑄造业上，就是彝器的丰富和多采，彝器就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产生的。

到了周代更发展了殷代的宗教观念，制定了祭天地、宗庙、社稷的制度，于是产生了所謂“礼治”。青銅礼器除供祭祀之用外，还作为一种礼治的象征，作为貴族政治的藏礼工具。如后来儒家所說的“器者，所以藏礼；故孔子曰：‘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先王之制器也，齐其度量，同其文字，别其尊卑，用之于朝覲、燕享，則見天子之尊，錫命之寵，虽有强国，不敢問鼎之輕重焉。用之于祭祀、飲射，則見德功之美，勛賞之名，孝子、孝孙，永享其祖考而宝用之焉。且天子、諸侯、卿大夫，非有德位保其富貴，則不能制其器；非有問学通其文詞，則不能銘其器。然則器者，先王所以馴天下尊王、敬祖之心，教天下习礼博文之学”②。阮元之所謂器，就是指鐘鼎彝器。可見这些“器”是用以明貴賤，别等列的。更进一步，变为紀功烈，昭明德的重器。据《左传》襄公十九年，臧武仲謂季孙曰：“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銘其功烈以示子孙，昭

① 参考梅原末治：《中国青銅器时代考》，胡原宜譯，商务印書館1936年版，第7、8頁，及A·B·阿尔芙霍夫斯基：《考古学通論》，科学出版社，1956年譯本，第72—75頁。

② 阮 元：《商周銅器說》上篇，見《积古斋鐘鼎彝器款識》。

明德而懲无礼也”。杜預注：“彝，常也，謂鐘鼎为宗庙之常器”。又昭公十五年文伯揖籍談对曰：“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于王室，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荐彝器于王”。杜預注：“彝，常也，謂鐘鼎为宗庙之器”。可見彝器为王权統治的象征，为建邦立国的重器。故有夏鑄九鼎及其传授經过的传說。如《史記·封禪书》：“夏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尝亨觴上帝、鬼神，遭圣則兴，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伏而不見”。所以自汉至唐，偶然发现古鼎，視为神瑞。如汉武帝时，汾阴巫錦掘地得銅鼎，因而改年号为“元鼎”。唐玄宗开元十年得銅鼎，改河中府的县名为宝鼎县。

彝器除具有上述的重大意义外，还有下列的用途：(一)賞賜的礼物。有諸侯大夫朝享而賜以彝器的。如周王賜虢公以爵，晋侯賜子产以莒国的两个方鼎。(二)征旅的用器。諸侯出外征伐或旅行时，另鑄的用具，以便携带。如史免簠銘文：“史免作旅匡，从王征行”。又虢仲　銘文：“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在成周，作旅盨，兹盨友十又二”。(三)陪嫁的用具。諸侯嫁女有以彝器陪嫁，所謂媵器。如白家父鬲銘：“白家父作孟姜媵鬲”。(四)賄賂品。如齐侯賂晋以地而先以“紀甗”；魯公賄晋卿以寿梦的鼎，郑賄晋以“襄鐘”。(五)約剂器。諸侯貴族遇有大的要盟，訴訟糾紛的事情，往往作器記載其經过，以传示于子孙。如格伯簋記載格伯与倗生析田树界事。夨人盘記載夨人扑伐散邑，因而划分疆界及盟誓事。(六)陪葬品。統治者死后，有把他們日常宝重器物陪葬，彝器也是陪葬品的一种。有的专为陪葬而鑄造的，制作粗劣，只具器物形状，不能实用，也有用錫代銅鑄造的。

三　彝器在艺术和历史上的价值

商周彝器种类很多，形制多采多样，文飾繁縟奇异，在古典艺术上，构成了一种我国独特的艺术形式。这些精美的青銅工艺，虽然为当时統治阶級服务，而且披上一层宗教的外衣，可是它是历史的产物，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用高度的智慧和卓越的技能創造出来的，是我国优秀的艺术遺产，值得我們重視和研究的。

我們研究这些青銅器不是因为它是古董难得，也不是单純作为艺术品来收藏和鑑賞。即使从艺术观点来說，这些艺术文物也具有很大的价值，因为它是一种古代灿烂的青銅器文化，中国特有的民族风格。它无論在造型上和装飾上都表现出艺术高峯，在世界上任何一个青銅器时代的青銅工艺都无与倫比。这是值得我們自豪的，可以激发我們爱国主义的热忱，增强我們民族的自信心。同时，这些艺术成就是值得我們学习，掌握和利用，更好地承継和发揚民族艺术传統，推陈出新，創造出新的工艺品，为人民大众服务。解放以来，工艺美术的工作者对于这些文物艺术已有了新的認識，而且企图継承和发展其精华部分，創造出許多适合时代要求的新产品。但古銅器的造型艺术和花紋图案，目前整理、研究、介紹还不多，这是值得我們努力的。

这些艺术文物集中地反映出时代的特点和工艺技术的高度水平，从而帮助我們探討当时社会制度、性质和經济发展的一些情况。

在銅器制造方面：在郑州的南关外和紫荆山北部发现了商代早期的鑄銅遺址，前者的范围达一千平方米，出土的陶范一千多块。在安阳小屯东南发现了晚商的鑄銅遺址，据推测其面积达一万平方米以上，出土的陶范达三千八百多块。这个遺址还包含有不少的房屋。在山西牛村古城遺址的东南郊，发掘出規模宏大的鑄銅器作坊，出了几万块陶片，花紋异常精美。从这些制銅器作坊的規模来考察，也充分說明了在早商时期，青銅工业已經成为一个独立的手工业生产部門，这种手工业的生产規模是随着时代日益扩大了。

再从各个遺址的鑄銅遺物来考察，也可說明各个时代鑄銅技术的发展。在早商时代的冶銅坩鍋是用草泥土制成的，或利用大口尊和缸，在內外壁再涂以草泥土，这些坩鍋的高度和口径約为30厘米，容量都不大。商代晚期的坩鍋是用大块的泥条盘筑成的，直径达83厘米，其內壁还附有燒流。还发現有燒土面的“流道”，这可能是当銅液熔好以后，便使銅液經过流道注入陶范，鑄成青銅器。这基本上可以解决鑄造大型銅器所需的大量銅液的問題，所以能鑄造出九百多公斤的“司母戊鼎”的大銅器，这显然比早商的进步得多了。

在山西侯馬市南的东周遺址，发現了四座熔銅炉，炉的平面呈园形，底径約70厘米，离炉底高35厘米有一层炉箅。有一座炉子的底部有一堆手捏成的紅燒土块，这可能是用来砌炉子用的，这是起着“耐火磚”的作用。这比早期在露天进行冶炼的方法有了很大的进步。

从器物的类别上也可以反映一些当时社会生活情况。具体的例証，如商代銅器中酒器特别多，这說明了商人好飲酒的社会风尙，也标志着商代农业生产已經相当发达，商人已掌握了用粮食酿酒的技术。西周中期以后，酒器便少了，特别那些象征酗酒的卣、、爵、斝等酒器消失了，說明了当时好飲酒的风尙有所改变。西周中后期还創造了一些新的銅器，如簠、盨、匜。簠是仿自竹木器、盨是从簋变化来的，都是进食用具，多用于旅行。匜是从觥变化来的，更与盘組成成套的盥洗器。这可反映当时貴族所用的器皿的多样化。成套的列鼎也出现了，从列鼎的組合数目，也表明了当时貴族間的等級差别，有着不同的礼制。春秋以后，更出现了敦、鑑、缶等銅器，可知用銅鑄器的范围日益扩大。編鐘組合由三个发展到十三个，也說明了音乐的水平不断的提高。

銅器上的銘文，在文字学上有很大的价值。从这些銘文可以了解当时的文字、书体和我国文字的发展过程。我国最古的汉字是甲骨文和稍后的金文，現用的汉字是从甲骨文、金文演变而来的。在形体上怎样从图形变为笔画，象形变为象征，复杂变为简单，例如从周初四件“德”器的銘文书体，可知殷人已在进行汉字的簡化①。又从金文的研究，可以有助于分析文字的形体构造，并考証字义，补正《說文》的解說。《說文》中的文字，有許多不得其解的，也有許多解得不恰当的。这可借金文而加以校正。例如：“得”字，《說文》的古文省彳，写作从“見”从“寸”，其义幷不明了。今据金字“㝵”，“[illegible]”等，本从手持貝，其义才可了解。“革”字，《說文》的古文作“[illegible]”謂从三十，三十年为一世，而道更也，臼声。实不得其解。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勒字偏旁）是象形字，与“牛”字象形同意。《說文》誤为会意字，解說很牵强。“射”

① 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释談到殷代已在进行文字簡化》，《文物》1959年第7期。

字，《說文》作从身从矢，而在金文作“[illegible]”，实象張弓注矢形，可見从身是弓形之誤。象这些例証不必列举，也可見一斑。

銘文里还保存了不少的历史資料。郭沫若先生說：“然而这些古物正是目前研究中国古代史的絕好資料，特别是那銘文，那所記录的是当时社会的史实。这儿沒有經过后人的竄改，也还沒有甚么牵强附会的疏注的麻煩。我們可以短刀直入地便看定一个社会的眞实相，而且还可藉以判明以前的旧史料一多半都是虛伪。我們让这些青銅器来說出它們所創生的时代”①。我們利用这些材料来补充历史，証实历史，糾正历史也做出了不少的成績。例如：夨人盘銘，可考見周厉王时夨、散两国的划分田界。虢季子白盘銘，可以佐証周宣王伐玁狁的經过。大克鼎、敔簋的銘文，可知西周后期，周王还賞賜大量的土地和奴隶。盂鼎（小字的一个）銘，得知盂伐鬼方俘获之多。訇簋銘中的諸夷是俘自异族的种族奴隶。趞曹鼎銘，得知周共王在位十年与十二年之說的錯誤。从金文中可知五等爵制是东周中期以后的創制。这些只是一些零碎的例子而已。銘文中还有許多材料还未被充分研究和利用，这有待于我們継續发現与深入探討。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科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280頁。

摘自《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1962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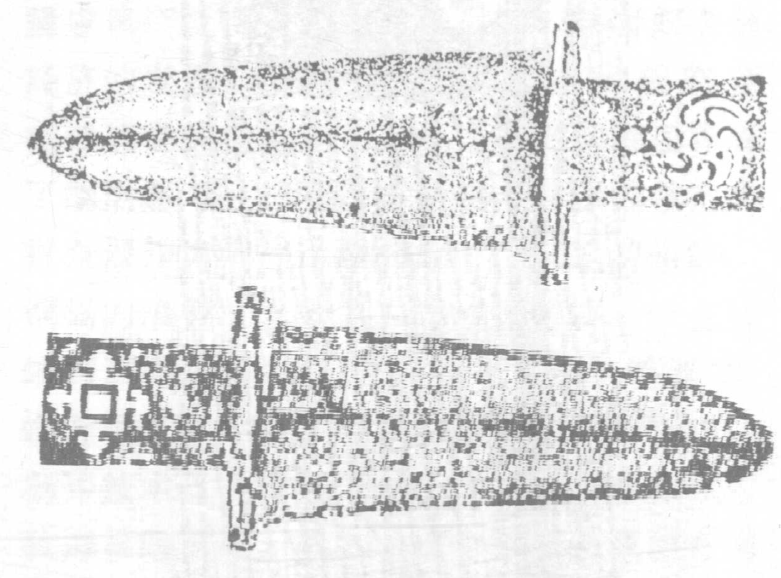
从河南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

唐 兰

20世纪50年代河南省郑州市商代前期文化遗址的发现，是新中国成立以后考古工作的重要收获之一。在20世纪初安阳殷墟发现之前，人们研究商代历史所掌握的资料是很贫乏的。从那时起，地下史料不断出现，现在对盘庚迁殷（约公元前14世纪）以后一段时期的殷代历史文化的认识，比过去已经丰富得多了。二里冈文化的新发现，使我们对商代迁殷以前的历史情况有更多的认识。

一 商代前期的青铜器

商代前期青铜器是从郑州商代遗址发现后新认识出来的。前期青铜器有许多特点。例如：鼎和鬲双耳的位置，不像后来那样放在前面一条腿和后面两条腿的中间，而是一个耳和一条腿相当，另一个耳居于另两条腿的中间。鼎足作圆锥形，中空到底（图版贰：1）。鬲略有分裆，下有尖锥形的足（图



图一 旋涡纹铜戈

版贰：2）。盉的三足也中空而较大，像牛角似的，足尖向外斜出，口上安有覆盖的半球形，盖的前部矗立着管状的长流，上粗而下细，后部有椭圆形的口，鋬（即把手）上平，下略椭圆，造型很奇特。爵和斝都是平底，两柱比较短而靠前，三足是三角的锥形，鋬为半圆形（图版贰：3、4）。尊和罍都是侈口鼓腹，尊口特别大，作喇叭形（图版叁：1），罍的肩较平（图版叁：2），尊则作斜坡形，上面有兽首装饰，在肩和腹上还都有棱牙。觚比后来的矮，小腰侈口，还没有棱（图版叁：3）。这些铜器的胎壁都比较薄，花纹都是平雕，只有一层，没有底纹。花纹的图案有兽面形，即过去所谓饕餮纹；有毛字形，有些像金文的彡或彡字，中间的圆圈像目形，《说文》作彡，即毛字，有人把它叫做目雷纹；有囧字形，正如金文的囧字，近人多称为涡纹、旋涡纹、圆涡纹等；有回字形，即一般所谓雷纹，等等；和安阳出土的后期铜器是一脉相通的。有铭刻的器不多见。此次出国展览的一把戈，有铭文𩫖字（图版叁：4上；图一下），这是城郭的郭的象形字。本来画出四方的城墙上都有楼，写作𩫖，这把戈上把代表楼墙的两竖并成一竖，所以成为亠了。由于中国文字后来主要是直行，不适宜于横处太阔，所以把两边的城楼省去不画，只有上下两座楼就变为𩫖字，《说文》又错成𩫖，而说"读若庸"。戈的另一面就是囧字形图案而没有外面的圆框（图版叁：4下；图一上）。一般囧字形图案，都是阴刻的线条，如白家庄墓三出土的那件残破的斝，腹部有七个囧字形图案①，就是如此。这件戈的图案，是阳文线条，它借用未雕刻的戈面作为外框，所以成为这样。陈介祺旧藏的目形勾兵，两面都是阳文囧字形图案，但加了框，就很清楚了②。另外一件豕戈，一面也是囧字形图案③；还有一件罍戈，在囧字形图案外两旁有末形，下有屮字④，也都没有加框，可以互证。另外一件罍上有铭文黽字，也是图画象形字（图版叁：2；图二、三）。黽是蛙一类



图二 罍上铭刻黽字



图三 罍上铭刻囧字拓片

动物中比较大的。铭文在肩上，共三处，和腹部的三组兽面形图案相配合。有人疑是花纹，但这个罍的肩部已经有一道花纹，肩上口下的部位里不应再有花纹，白家庄墓三同时出土的另外一件罍可以为证。商周铜器经常有把铭文与花纹配合在一起的。在戈内上，也常常是两面是同一铭文的，可见确是铭文。这个字很像龟字，但龟字的四足，大小相等，而此铭的后足长于前足，从尾部上曲，应为黽字无疑。这两个字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氏族徽号。《诗·桑中》说"美孟庸矣"，毛苌传说，"姓也"。周初有鄘国，就写作𩫖，古代常以国为氏，可证𩫖是氏族徽号。至于黽这个氏族，金文中常见，如：黽父丁鼎、黽且乙觚、父辛黽卣之类⑤，都可以为证。

如果拿这些铜器的制作与殷墟出土的最精致的器物相比较，当然显得质朴一些，它们没有凸出的雕刻，没有底纹，不如殷周之际青铜器极盛时代那么工细，那么繁缛，那么诡异。但在青铜彝器的工艺里，它们已经远不是创始时期的器物了。它们的胎壁很薄，这并不是创始时期所能做到的。开始铸造容器时，没有掌握好做陶范的技术，尤其是内范和外范的关系更是不容易处理好，又没有掌握好如何均匀地灌注青铜溶液的技术，是不可能铸得很薄的。只是熟练的劳动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高度的铸造技术以后，才能铸出很薄的铜器。春秋时期的铜器也都是很厚重的，但到了春秋末以及战国时期也出现过薄胎，显然是为了节省铜的原料。可见薄胎并不由于时代早的关系。至于有些器形是平底，也和时代早晚无关，因为像鼎这类器物，依然不是平底的，而且铸圆底的手续总比铸平底要方便得多。这只能说明它是某时某地一种流行的型式罢了。

相反，像盉的形制，像尊上的兽首棱牙等装饰，都说明这个时期的青铜工艺，并不那么简单。尽管那时的铸造工序比较多，例如铸盉的主体包括腹和足是一道工序，安上鋬是另一道工序，上面的盖和流又是一道工序；尊上的兽首棱牙等装饰是一个一个地用热焊的方法焊接上去的。一直到西周和春秋前期都还采取这样的方法，不过越到后来越精工越复杂罢了。把郑州的兽面纹尊和安徽阜南（图版肆：1）所出的一件来比较，除了小一些以外，在制作工艺上是并无逊色的。这种工艺水平，没有几百年的积累是不可能达到的。

二 关于郑州商代文化遗址的考察

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工作开展还不久，根据现在所了解的一些情况来看，这个地区在当时已建筑了城墙，城墙是古代都邑的一个重要标志。那里还发现了制造陶器、骨器和铜器的场所，这也是很重要的，是构成都邑的重要条件之一。但这遗址，从目前发表的资料看来还不如安阳殷墟那样典型。安阳殷墟有宫殿遗址，有很多大墓，发现了上万片刻了卜辞的甲骨，还有大批的其它文物。在青铜器里，有牛方鼎和鹿方鼎，有重达875公斤的姤（后）戊方鼎（过去把它叫做司母戊鼎），有解放后后岗出土的宰鼎等，都是重器，都足以证明文献资料所谓殷墟⑥，就是盘庚迁殷以后，一直到商纣时的殷都，也就是甲骨卜辞里所说的"大邑商"⑦，是毫无疑义的。郑州商代遗址的中心区域，情况尚未明了，就已发现的墓葬来看，规模都比较小，铜器和其它陪葬物很有限，因之，要详细估计这个遗址，还需要期待新的发现。

从文献资料考查，除安阳殷墟外，商代前期曾有过五个王都，《尚书·盘庚》所说"于今五邦"，就是指迁殷以前说的。首先是亳都，《书序》所说："汤始居亳，从先王居"，是商王朝建立之前，"自契至于成汤八迁"中的最后一迁。这个王都在什么地方，过去有很多说法，清代雷学淇认为要从成汤所伐的韦、顾和昆吾等国的地望来考查，从而确定商汤的"景亳之命"，是从现在河南省商邱县之北、山东省曹县之南这个亳发出的，这个推证很可信；后来王国维的说法，也大略相同⑧。商邱是商代先王相土住过的，所以说"从先王居"。从成汤到太戊，一直住在那里。《书序》说："仲丁迁于嚣"，《史记·殷本纪》作"迁于隞"，隞也作敖。北魏郦道元注《水经·济水》说："济水又东径敖山北，……其山上有城，即殷帝仲丁之所迁也"。这个在北魏时代还能看到的殷代古城，是在郑州市附近一带⑨。在这个地方只住过仲丁和外壬两代，据《太平御览》，他们一共只有二十六年⑩。河亶甲即位就迁到相⑪，在现在河南省北部内黄县附近。北魏孝文帝在这里建立相州，就以此为根据⑫，《括地志》说"故殷城，在相州内黄县东南十三里，即河亶甲所筑都之，故名殷城也"⑬。内黄就在安阳的东南，中间隔着卫河。这次迁都时间最短，只住了河亶甲一代，据说只有九年。第三次迁都是中宗祖乙，这次新都，《书·序》说是耿，《史记·殷本纪》说是邢，耿和邢声音相通。但《竹书纪年》说是庇⑭，就不知怎么错的了。唐司马贞《史记》索隐说是现在山西省河津县的古耿国⑮，是只根据耿字来推测的。王国维认为隞和相都在河南北数百里内，祖乙所居，不得远在河东，因而根据《说文》所说邢"地近河内怀"，而定为《左传》《战国策》的邢丘。他说："邢丘即邢虚，犹言商邱、殷虚"⑯是颇有道理的。《水经·沁水注》引晋郭缘生《述征记》说"河内怀县有殷城"⑰，跟敖和相两地都有殷城符合，可以证明王说是正确的。其地在汉代怀县的东南，现在河南省武陟县之南，与隞都夹河相望。据《竹书纪年》，这次迁都，住了祖乙、祖辛、开甲、祖丁四代，时间是最长的了。最后迁的一个都是奄，只见于《竹书纪年》⑱，这批竹简是晋代出土的，《书·序》上缺了这一次迁移，所以汉儒马融郑玄等都不知道⑲。《左传》昭公九年说："武王克商，薄姑、商奄，我东土也"。定公四年说："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墨子·耕柱》《韩非子·说林》并作商盖，金文禽簋和冈劫尊都作禁，就是盖字。可见奄字本应作盖，是声音相通。商盖之所以冠一商字，就因为它原来一度曾作商都的缘故。成王践奄之后，这里封给鲁公伯禽，所以鲁国有亳社，就是商王朝的社，亳社被烧了，还见于《春秋》（哀公四年）。这个亡国之社之所以保存下来，显然也是旧都的关系。《盘庚》说"盘庚作，惟涉河以民迁"，过去都解释不出来，现在知道是从奄迁殷，那就是由曲阜一带向西北渡河到安阳，更是有力的证据⑳《括地志》说："兖州曲阜县奄里即奄国之地也"。在这里住的有南庚阳甲两代，然后盘庚迁到殷。综合起来，商代前后共六个王都，南面是靠近商邱的亳，西面是郑州附近，夹河对峙的隞和邢，北面是安阳一带夹着卫河的相和殷，东面是曲阜的奄。在殷的时间尤其长，所谓"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㉑，所以发掘出来的遗址和墓葬很多，小屯前期有武官大墓，已发掘的侯家庄大墓为后期墓，这是很典型的。

文献上的隞都是在丘陵地带的，最早是皇甫谧所说的"或云河南敖仓是。"㉒刘昭注《续汉书·郡国志》在敖亭下说："周宣王狩于敖。《左传》宣十二年，晋师在敖鄗之间。秦立为敖仓"。说敖就是秦汉间的敖仓，所以郦道元所指敖山上的古城为仲丁所都，在地望上是确切的。现在郑州市地区，从历史上看，则是周初管叔所封的管。《汉书·地理志》河南郡中牟县"有筦（管）叔邑"。《水经注·渠水》"渠水又东，不家沟水注之，……其水自溪东北流径管城西，故管国也，周武王以封管叔矣。"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七说："在今开封府郑州北二里，即管叔所封国"。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把郑州改为商埠，是郑州市的前身。那末可以认为仲丁所迁的隞虽以敖山得名，可以包括东面的管国的故地，等于殷墟在文献是包括朝歌的。

武王伐纣后建立的三监：武庚禄父是投降了周王朝的，所以被封于安阳殷墟；管叔蔡叔是武王之弟，一个封于管，在今郑州；一个封于蔡，在今上蔡。管在殷的西南，蔡又在管的东南。南北成为一个弧线，管在中央，而殷、蔡为突出的两翼，这个阵势，本是用以抵御徐奄等国的。殷是原来的王都，管、蔡既然和它并列，就决不是平常的都邑。从这遗址看，应该可以代表商代前期的整个历史阶段，上限可以推到仲丁之前，下限也可以延续到盘庚迁殷之后。我们在这里可以看到商代前期文化的一般情况。它的发现的重要意义是为我们提供了一把钥匙来打开研究商代前期以及夏王朝历史文化的大门，开拓了我们的眼界。在这个意义上，它比安阳殷墟的发现是更上一层楼的。

三 从郑州发现的商代早期青铜器来看我国青铜彝器的悠久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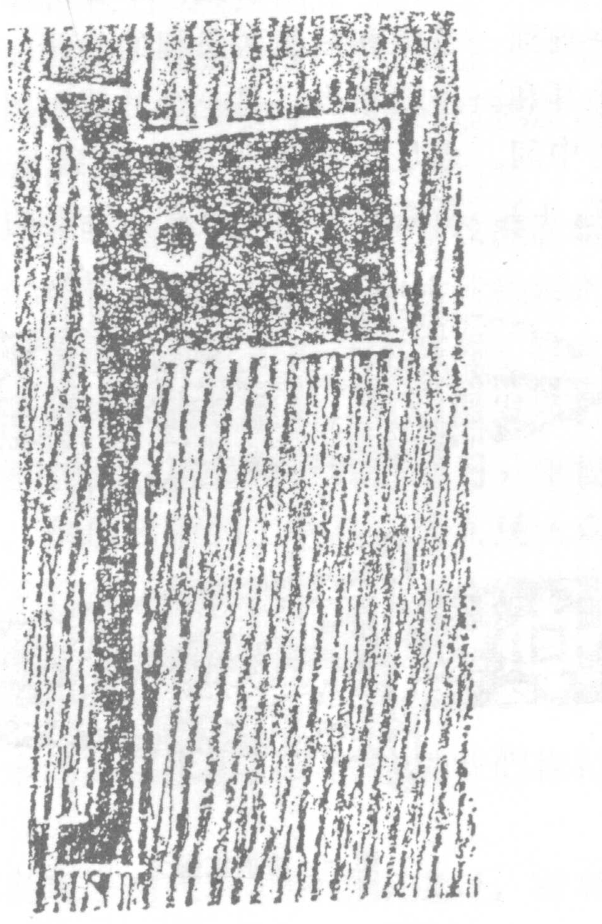
从郑州商代遗址的发现，我们可以看到中国青铜彝器的历史是十分悠久的。假定盘庚迁殷在公元前十四世纪的五十年代㉓，郑州发现的商代前期青铜器便应是公元前十五世纪前后，最早的可能要到公元前十七世纪，那就是夏商之间了。从考古发掘中的地层依据，证明郑州遗址上层大略相等于安阳小屯文化的下层，而被郑州上层文化压在下面的二里冈文化，又可以分为两层。我们知道小屯文化，一般也分两期，前后将近三百年，那末，二里冈文化是可以经历两三百年的。

这里发现的商代早期青铜彝器的工艺水平，显然已经有几百年的经历，而在历史传说上，商王朝之前是夏王朝，这就使我们有理由可以从器物的发展上来推断夏朝已经制造青铜彝器，而这在古代文献中也有不少的史料，可以互相证明的。传说中最有名的九鼎，从殷都迁到洛邑的。相传就是夏代的制作。据《史记·楚世家》说是"三翮六翼"，即

期铜器已经有了这样的发展，可以说明夏代是应该有青铜彝器的。尽管在考古发掘方面还有待于证明，在没有地下发掘出来的实物证明之前，有些问题很难作出确切的判断，但古物的发现，是和考古学的发展有密切关系的。三百年前明朝谈古印的人还不知道战国古鉨(玺)；二百年前的古钱鉴赏家还没有见到过春秋时期的空首布；安阳殷墟未发现以前，学者间有谁知道甲骨卜辞；二里冈遗址未发现之前，也没有人认识商代前期的青铜彝器；商代青铜兵器中曾发现夹有陨铁，而过去总认为《禹贡》里讲到铁，是战国时人伪托的。正是由于人们的认识的这种局限性，所以也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如有些古物虽曾发现，而还没有被注意；有些铜器早就看到过，而没有能判断其时代。我们相信夏文化这一重要历史环节，在我国考古工作者的努力下将可以得到一个水落石出，那末，青铜鼎鬲一类的原始型式也总会有实物资料来作证明的。

四　从郑州发现的商代早期青铜器来看我国古代青铜工艺的广泛传布

青铜工具和兵器的发明和使用，比青铜彝器为早。奴隶主贵族用青铜制造彝器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青铜工艺的发展历史里，我国的青铜彝器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新阶段。在开始时，无论品种和数量，总是不太多的。随后，用途增加了，铸造者多了，工匠们的技艺更加成熟，经验更加丰富了，就逐渐由这个地区传播到那个地区，形成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在文献记载里，我国青铜彝器的铸造是在黄河下游的区域里成长起来的。《墨子·耕柱》所说"夏后开使蜚廉折金于山川而陶铸之于昆吾，"有人怀疑陶是错字，不知道青铜彝器的冶铸，正是在制陶工业高度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昆吾是很古老的氏族，本以做陶器出名[27]，后来又做铜器，昆吾之刀相传可以切玉，周代还把做铜器的官叫做昆吾。《国语·郑语》说："佐制物于前代者，昆吾为夏伯矣。"她大概就由于手工业的发达而在夏代发展为大国的。昆吾的故墟是现在河南省东北的濮阳县西南，这是山东、河北、河南三省交界的地方，离山西省也不很远。这是古代文化的中心，传说中的颛顼在这里住过，所以称为帝丘。根据这些情况，说这个地区是我国最早的制造青铜彝器的场所，或者是比较接近于实际的。青铜器文化十分接近于龙山文化，在器形方面，鼎鬲等和陶器都有些关系；青铜的盉有些像陶鬶；青铜彝器上的图案，和有些陶器、玉器相似；最近山东发现的属于龙山文化的两个大陶罐上有两个象形文字，一个是戉（钺）字（图四），一个是[illegible]（炅）字（图五），和青铜器铭刻是一脉相承的。龙山文化分布于黄河中下游，古代黄河横贯河南省后，在濮阳附近折而北流，在这个地区里，孕育出我国古代灿烂的青铜文化，并逐渐向四方传播，是极其自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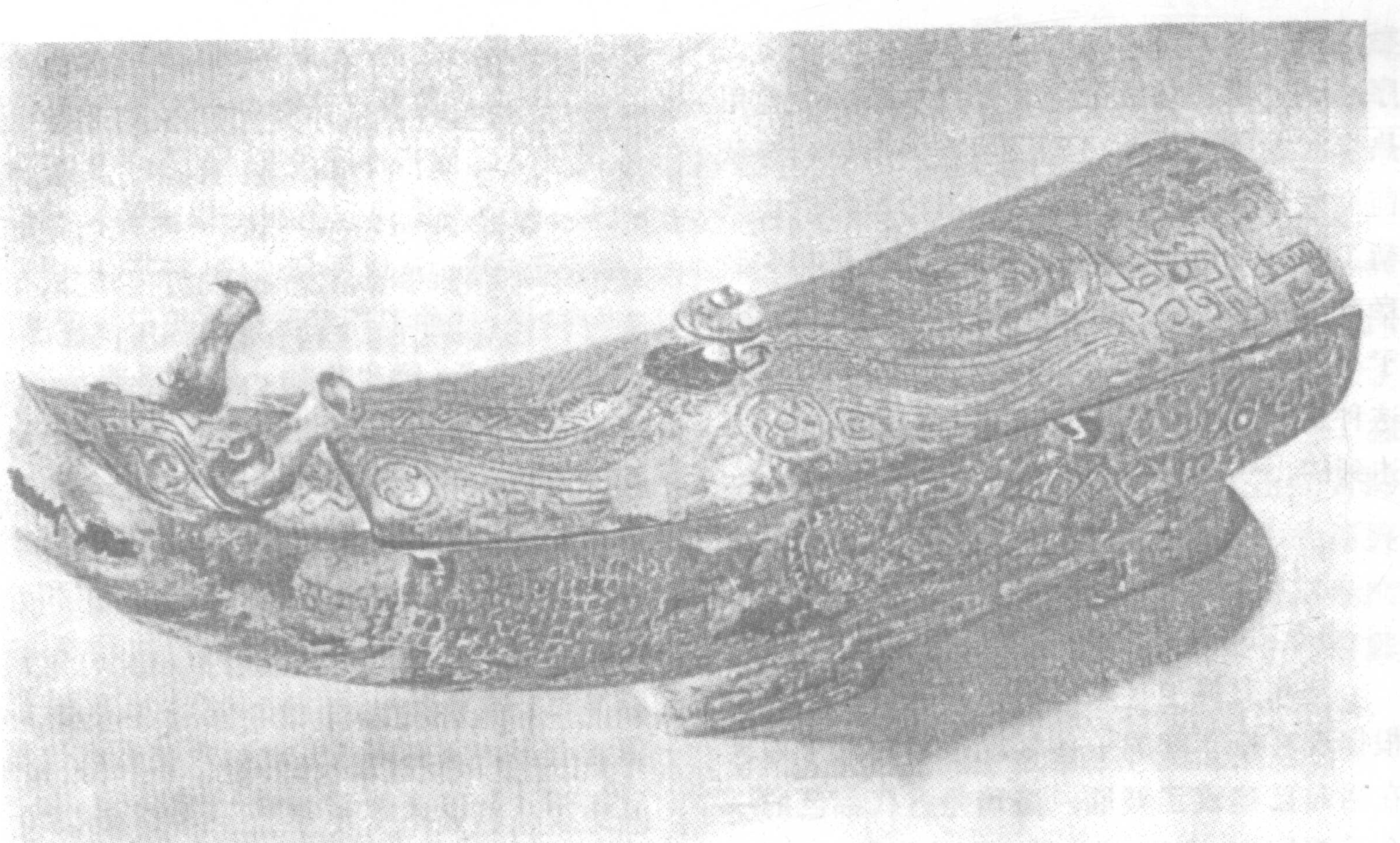
图四　龙山文化陶罐上铭文

三个是鬲形的鼎，那和郑州所出商代早期的空足鼎是符合的；而六个是异鼎，即方鼎，那是和安阳所出的牛方鼎、鹿方鼎相符合的[24]。可惜这九个鼎传说在周赧王死后（公元前255）被迁入秦以后就遗失了[25]。

从历史文献中的一些传说来看，夏朝应该已经是奴隶制社会的国家。在当时，"这样的生产关系在基本上是与当时的生产力状况相合的。此时人们所拥有的已经不是石器，而是金属工具"（斯大林）。古代劳动人民从劳动中创造了工具，更进一步发明创造了金属工具。人们熟练地使用了新的工具，生产力向前发展，才促使社会有了新的分工，有了私有制，逐渐形成贫富两极分化，部落间战争频繁，有了许多俘虏，因而出现了奴隶制国家，有了奴隶主和奴隶两个对立的阶级。畜牧业、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手工业里又有进一步的分工，青铜的铸造成为一种专业，青铜工艺有了巨大发展，才有铸造青铜彝器之可能。铸造青铜彝器，必须先雕刻模子，这就要用锋利的青铜工具，不可想象那样精细的花纹只是靠石刀或骨角的刀所能刻成的。有了模子还要翻成十分精确和工细的陶型(范)，熔铸铜锡又必需有耐高温的不怕重压的陶容器，这在制陶业没有很好发展时也是不可能的。为了获得上千度的高温，又必须有革制的鼓风橐（等于后世的风箱），这也要在制革工业高度发展之后。铜锡等原料（铜都炼成铜饼）来自各地，没有各个部落间的极为广泛的交换，没有很多很好的交通工具，是不可能获得大量的金属原料的。总之，青铜彝器的产生，必然是生产力高度发展之后，在奴隶制国家建成时期是无可疑的。

在我国的古代传说里，在夏禹的父亲鲧的时候开始营造城郭[26]。役使成千上万的奴隶来兴建城垣，营造宫室府库，规划沟洫，于是出现了大大小小的都邑。当时的大事是治水和攻有苗。不能想象没有青铜工具，如斧钁之类，而能随山刊木，进行十三年之久来治好怀山襄陵的洪水。也不能想象，没有青铜兵器能对付首先用五刑的苗民。只有在这样的物质基础上，奴隶主们才能有多余的财富来"致敬于鬼神，"而用青铜来铸造祭器。《礼记·檀弓》说："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其实，夏代还是早期的奴隶制国家，生产力比之氏族社会尽管已经高度发展，却还没有发展到奴隶主可以任意蹧蹋其财产的程度。他们把应该用以发展生产的金属，来做祭器，即彝器，还没有用来殉葬。那时铜锡等的获得还不容易，还不肯把它埋到地下去。殷商时代，生产力发展得更高了，奴隶主统治阶级不惜用大量粮食来做酒，成天地酗酒，不论是代表财富的牲畜或奴隶，都毫不吝惜地成千上百的宰杀，他们当然也不会去吝惜青铜祭器，整批整批地用来殉葬了。把祭器埋在地下后，下一代又得重新铸造，这样，消耗大批铜锡，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殷纣亡国以后，周王朝已经是奴隶制国家的后期了，金属的使用更加广泛，需要量也逐渐增大，原料的获得，相对地一天一天地困难了，他们想节约一些，而又不愿意缩小他们的排场，所以兼用之，这和无知有知是无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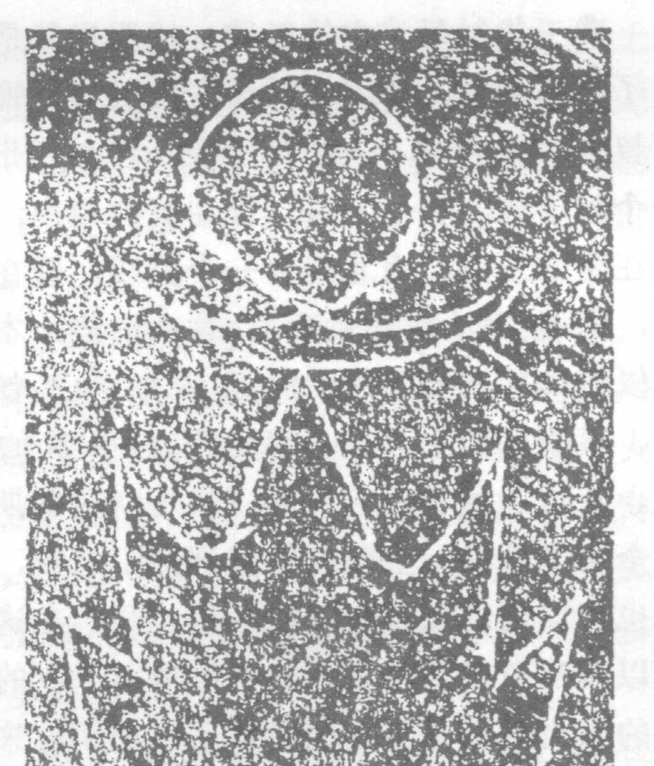
地下发现的实物史料，证明很大一部分的古代文献资料还是可以信赖的，只是我们在运用这些史料时要善于分析罢了。从"禹恶旨酒"这个传说来看，当时的粮食生产还不很丰富，还没有大量酿酒，所以酒器是不发达的。那末，鼎鬲之类的烹煮器在青铜彝器里最先发展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也要看到在当时生产力发展还不很高的情况下，做比较巨大的青铜祭器，就是在奴隶主贵族中也只是极少数权力最高的人才可能制造，而且这种祭器是世世相传，"子孙永宝，"并不用以殉葬，所以，要在商以前的墓葬里发现大批青铜祭器是不大可能的。但是既然商代前



图七　龙纹铜觥（1959年山西石楼出土）



图八　龙纹铜觥花纹拓片



图五　龙山文化陶罐上铭文

从郑州商代遗址发现后，河南的许多地方及河北省、湖北省的有些地方曾发现同样的文化遗存，郑州只是这些遗址中之一罢了。从这个事实中可以看到这些地区在商代前期的某一阶段里是有密切联系的。从商代的六个王都来说，主要在河南省东部，而涉及山东省的东南部。商代初期的亳都既然在商邱一带，那末，由商邱一直向南约四五百里的安徽省阜南县，在公元前十四世纪左右，能出现大型的制作精工、装饰华美的龙虎尊和兽面纹尊（图版肆:1），是完全不用奇怪的。这个兽面纹尊跟郑州所出，其特征基本相同，不过比较大罢了。再向东南三、四百里的肥西县，也出现平底的大斝（图版肆;3），但是从它有很高的两柱来看，已经相当于殷墟文化的晚期了。仲丁所迁的隞和祖乙所迁的邢，是在郑州和武陟一带，隔着黄河南北遥遥相对，影响到河南西部直到湖北，是无可疑的。但是湖南宁乡出土的人面纹铜方鼎（图版肆；2），在相当于商代后期的青铜器里，十分突出。这个地区和商王朝有何种联系，尚有待于研究。在传说里，舜葬于苍梧之野，似乎虞夏之间就有过交通，方鼎夏代就有，那末，人面纹方鼎可能包含一些夏文化的影响。至于常宁所出的兽面纹铜方尊（图版肆:4），从形制花纹来看和故宫博物院所藏醜亚方尊很类似，醜亚方尊大概是清代乾隆年间发现的一批属于醜亚的重器，从近年考古发掘的情况来看，它们应该是山东省益都县一带出土的。益都离曲阜约三、四百里，而曲阜即奄，是商代迁殷以前的最后一个王都，山东可以有很丰富的商代彝器是毫无疑问的。但它怎么能流传到远在湖南省衡阳以南的常宁呢？这个问题还有待于查考。河亶甲所居的相，盘庚所迁的殷，都在河南省的最北边，与河北省接境。肯定会对河北一带地区有影响。北京附近在清末(1867年)出土的匽侯诸器有鼎、盉、觚、爵、卣等，后来又出过两个大亥方鼎，都是殷周之际的。1941年远在长城喜峰口外东北三、四百里的喀喇沁左旗（现在的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属辽宁省）曾发现过一百五十斤的大鼎，也是属于殷周之际的。解放后1955年在凌源发现的十六件铜器有：鼎、甗、簋、盂、罍、卣、壶、鸭形尊、盘等，其中盂是匽侯作的，当系周初器。就是在这个喀左县最近又出土了五个罍，一个瓿，出土地在前两次发现地的中间，其中一个罍有铭文六字，是"父丁冒冉光亚"（图六），可以断定为商代后期器。从文献上考察，这个地区，在商代属于孤竹国，也就是伯夷叔齐的老家，现在从出土实物上可以得到证明了[28]。由此可见，远在三千多年前，这个远在后代长城之外的地区，早已是商文化所及之地，而那些无产阶级的叛徒却无耻地硬说中国以长城为界，历



图六　光亚父丁罍铭文

⑬ 见《史记·殷本纪》正义。《元和郡县志》卷十六作"在县东南十里。"
⑭ 见《太平御览》卷八十三所引。
⑮ 《史记·殷本纪》："祖乙迁于邢。"索隐说"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今河东皮氏县有耿乡。"正义引《括地志》云："绛州龙门县东南十二里耿城，故耿国也。"
⑯ 《观堂集林》卷十二《说耿》。
⑰ 《水经·沁水注》："朱沟自枝渠东南迳州城南，又东迳殷城北。郭缘生《述征记》曰：河之北岸，河内怀县有殷城。或谓楚汉之际，殷王卬治之。非也。余按《竹书纪年》云：秦师伐郑，次于怀城殷。即是城也。然则殷之为名久矣，知非从卬始。"那末，战国时在这里就有殷城，司马卬的被封为殷王是沿用旧称的。
⑱ 《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竹书纪年》："南庚更自庇迁于奄。"又"阳甲即位，居奄。"又"盘庚旬自奄迁于北蒙，曰殷"盘庚以下，又见《水经·洹水注》、《史记·殷本纪》正义、《项羽本纪》索隐、《尚书·盘庚》正义、《路史·国名纪》丁、《通鉴外纪》二等所引，文字略有出入。
⑲ 马融郑玄注《尚书·盘庚》的"于今五邦"，都把商邱数进去是错的。从商邱迁亳是"自契至于成汤八迁"中的最后一迁。
⑳ 《尚书·盘庚》正义引王肃注："为此思南渡河之事。"这是由于《尚书·序》"将始宅殷"误为"将治亳殷"，过去都以为亳殷在河南的原故。所以旧释都认为："耿在河北，殷在河南"，自北南渡。从殷墟发现以后，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和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二《释殷》，都已明确地指出殷为安阳，在河北。但他们都把盘庚渡河一事忘了。王国维释祖乙迁耿是河内的邢邱，那是对的，但从邢邱迁殷，都在河北，而且相去很近，怎么要渡河呢？他是没有考虑到的。只有根据《纪年》，有南庚迁奄一事，才能解决这一问题。
㉑ 《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改上七字为二。
㉒ 《史记·殷本纪》集解。
㉓ 据汉人所引殷历，武王伐纣应在公元前 1075 年，加上盘庚迁殷到纣的灭亡二百七十三年，是盘庚迁殷为公元前 1348 年。
㉔ 翮通鬲，《汉书·郊祀志》讲到九鼎，说："其空足曰鬲，以象三德。"翼通异，周康王初年的作册大鼎说："公来铸武王成王异鼎"，公是太保召公，他所铸的鼎，现在还有两个，一个有铭"太保铸"三字，一个有铭"成王尊"三字，都是方鼎。
㉕ 见《史记·周本纪》和《秦本纪》。关于九鼎的来踪去脉，《史记》记载极详。入秦是可信的，其他许多神奇怪诞的传说，都是游说家和方士们随意杜撰的。
㉖ 见《世本·作篇》。
㉗ "昆吾作匋"，见《吕氏春秋·君守》、《尸子》、《世本》和《说文》等。
㉘ 《汉书·地理志》辽西郡令支县下说："有孤竹城"，应劭注"故伯夷国"。清《一统志》"令支故城今迁安县西"，又"孤竹山在卢龙县西，孤竹城在其阴。"据《尔雅·释地》觚竹是北荒，《逸周书·王会解》有孤竹、不令支，《国语·齐语》、《管子》和《史记·齐世家》都记载齐桓公伐孤竹事。今河北省迁安县附近的古孤竹城，可能是孤竹国的一个都邑，而孤竹国的国境决不止此。清吕调阳的《汉书地理志详释》则说："(今喀喇沁左翼）旗南八里有故龙山城，盖即令支城也。……又旗东北二十五里有元利州城，盖志所云孤竹城。"汪士铎《水经注图》所附《汉志释地略》则以喀喇沁左翼为《汉书地理志》的辽西郡文成县。今按喀左在迁安东北，离迁安不到三百里。这种属于四荒的国家，还在游牧情况下，地广人稀，喀左应属孤竹是无疑的。

史事实足以给他们以无情的鞭扑。

这次出国的考古展览品展出了山西省石楼县出土的龙纹铜觥(图七、八)，是稀有的宝物之一。从器形说，有些象兽角，但做成一条船的样子。我们根据习惯把它称为觥，但它不能作为饮罚酒的用具。它的兽头部分，好象浅口的鞋，附着于器身而没有饮酒用的流。它有些象西周中期的隹弔(叔)匜，那是自名为匜的。但这件器也不象灌水的匜。很可能是一种盛酒的容器，古代常用一种香料和在酒里，称为鬯，用于祭祀，这应是盛鬯酒的。这件器不但形制殊异，动物图案也和一般商代铜器的风格不同，这个地区受夏文化的影响比较深，所以尽管也属于商代后期，但有它自己的特征。再向西的陕西地区，在商代后期，周王国已经逐渐发展，她联系到庸、蜀、羌、髳、微、卢、彭、濮等国，所谓"三分天下有其二"，并不是完全无据的。周人自以为是夏的子孙，她的文化艺术和商人也有同有异。这个地区出土的铜器，也有一部分（如泾阳一带）是属于商代后期的。这种影响还一直扩展到四川省，彭山出土的铜罍就是一证。

总之，我国青铜彝器从开始制造到普遍发展，是有绵长的历史的。商代前期的青铜器，目前所知道的虽以河南为中心，但其传播应该广泛得多。到商代后期，随着奴隶制经济的发展，大大小小的奴隶主贵族都竞相铸造青铜彝器，尤其是这些剥削者还养成了酗酒恶习，铸造很多酒器，加以经常把大批祭器作为殉葬，埋到地下，又重铸新的，铜锡的浪费，十分惊人。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西周前期约二、三百年之久。铸造既多，在青铜工艺上有了飞跃的发展，品种繁多，制作技术日益精巧，形式上经常有新的创造，装饰日趋华美。因之，这个时期是我国青铜彝器十分灿烂的时期，也是青铜工艺广泛传播的时期。此后春秋时代青铜工艺又重新广泛传播，因之，春秋战国之际又达到一个新的阶段，但这时的青铜工艺的主要范围，已只是日常生活用具，而不是彝器了。

我们之所以特别重视商代早期的青铜彝器，是因为更早的彝器尽管从文献上可以考信，还未见实物；如工具兵器，往往几百年间变化不大，也许见而未识；所以现在所认识到的，以这些器物为最早。这里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就是我国的青铜文化，是古代劳动人民的血汗与智慧的结晶，是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实践中不断发展并广泛传播到各地的。有些人总想说，在中国，什么都是外来的，那就请他们去看看从地下发掘出来的实物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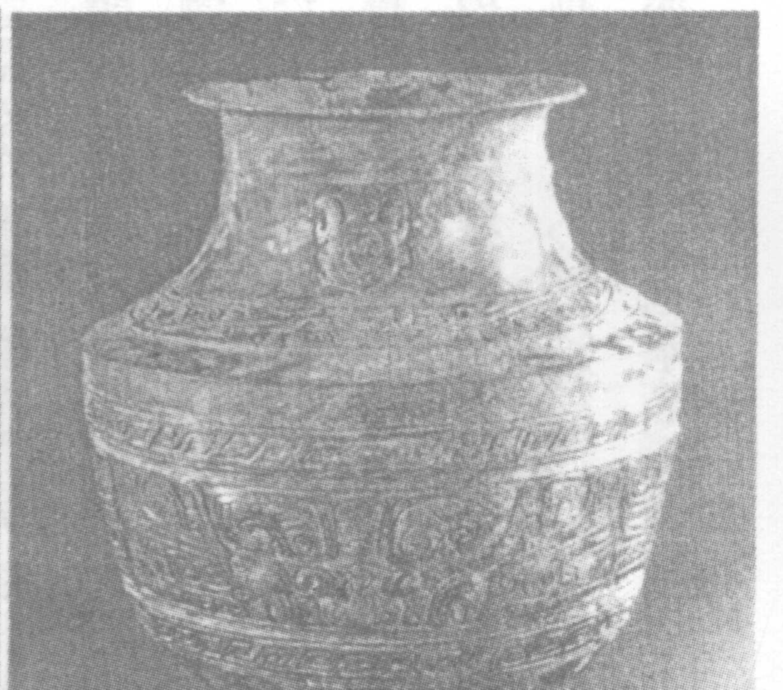
（后记：据目前了解，旋涡纹铜戈应属于郑州上层文化，那就相当于小屯前期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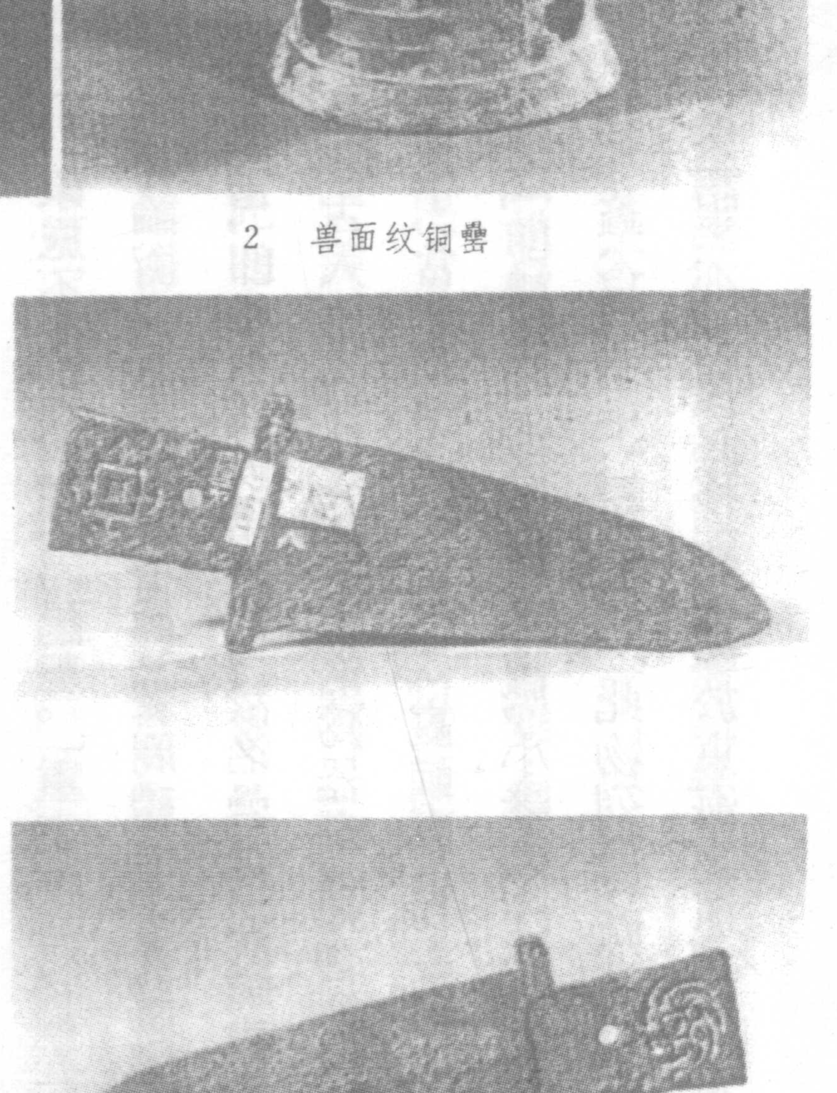
① 见《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第 10 期 34 页。
② 见《周金文存》卷六 77 页。
③ 见《商周金文录遗》558 。
④ 同上 604。
⑤ 见《三代吉金文存》卷二，21 页(鼎)；又卷十四，24 页(觚)；卷十二，55 页(卣)。
⑥ 见《史记·项羽本纪》集解和索隐。
⑦ 《殷虚书契》卷三，27 叶。《尚书·多士》作"天邑商"。
⑧ 雷说见《竹书纪年疏证》卷十。王说见《观堂集林》卷十二《说亳》。
⑨ 《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荥阳故城在郑州荥泽县西南十七里，殷时敖地也。"《元和郡县志》卷八荥泽县下说："敖山，县西十五里，春秋时晋师救郑在敖鄗之间，二山名。宋武《北征记》曰：敖山秦时筑仓于山上，汉高祖亦因敖仓傍山筑甬道下汴水，即此山也。"又："敖仓城，县西十五里，北临汴水，南带三皇山，秦所置。仲丁迁于嚣，此也。《诗》曰：薄狩于敖。即此地也"。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八："敖山在今河南郑州河阴县西二十里。东晋李颙《尚书注》说："在陈留浚仪县"，则在今开封附近。
⑩ 《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纪年》"帝仲丁在位十一年。"又引《史记》"帝外壬在位一十五年。"
⑪ 《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纪年》。
⑫ 《元和郡县志》卷十六："后魏孝文帝于邺立相州。初，孝文幸邺，访立州名。尚书崔光对曰：昔河亶甲居相，圣皇天命所相，宜曰相州。孝文从之。盖取内黄东南故殷王河亶甲居相所筑之城为名也。"

商代前期青铜器　　图版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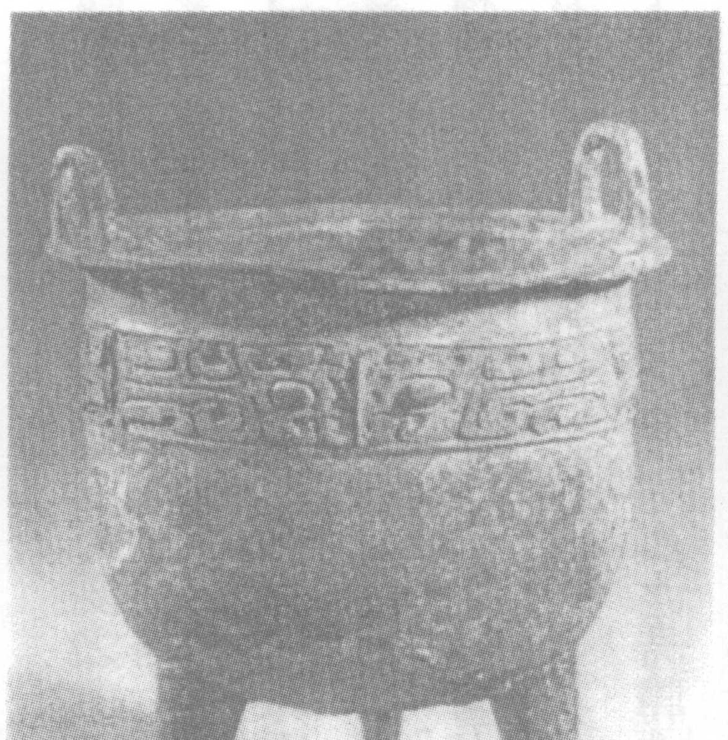

1 兽面纹铜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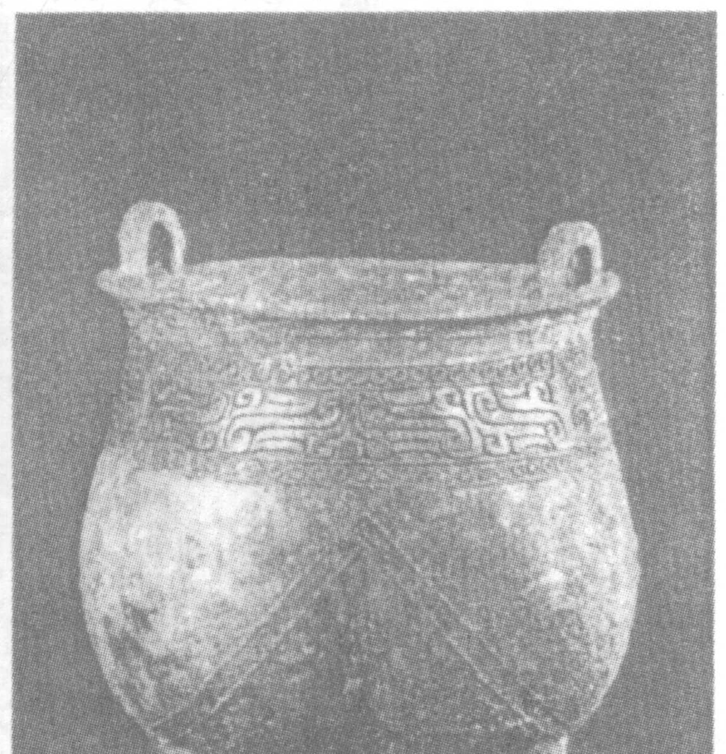

2 兽面纹铜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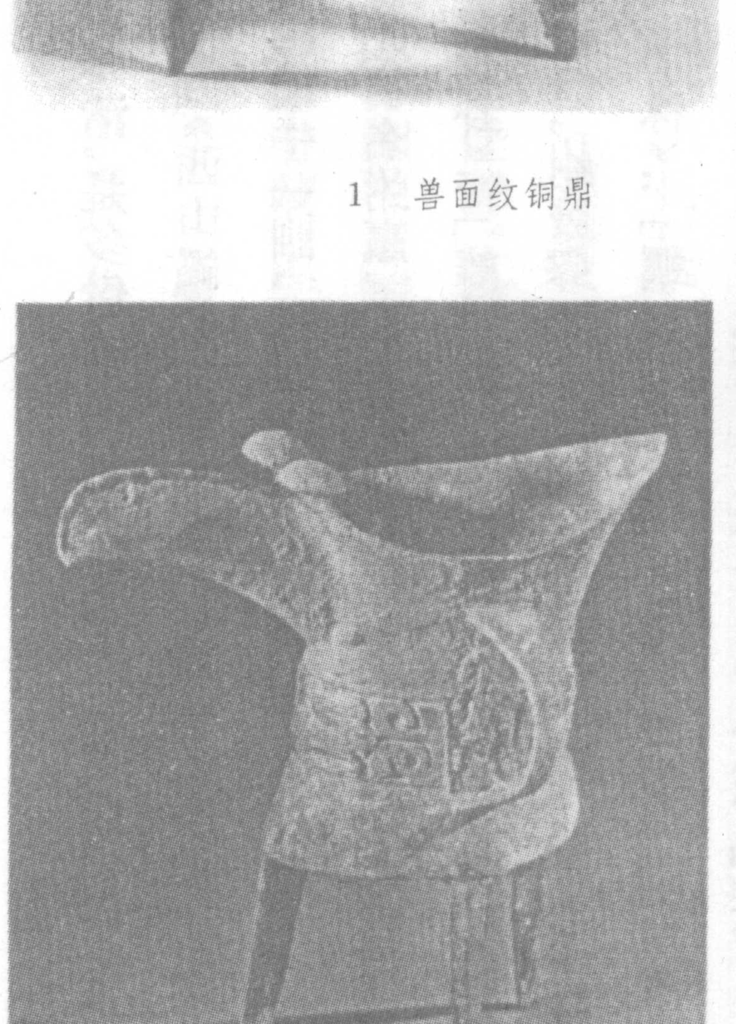

3 兽面纹铜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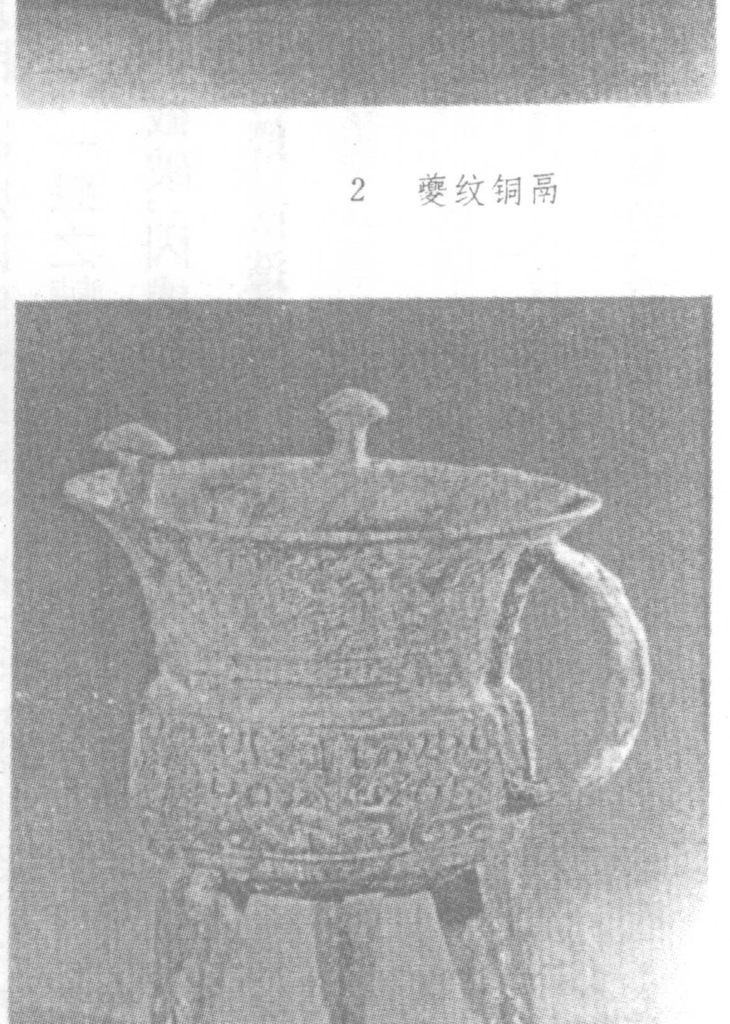

4 旋涡纹铜戈

图版贰　　商代前期青铜器


1 兽面纹铜鼎


2 夔纹铜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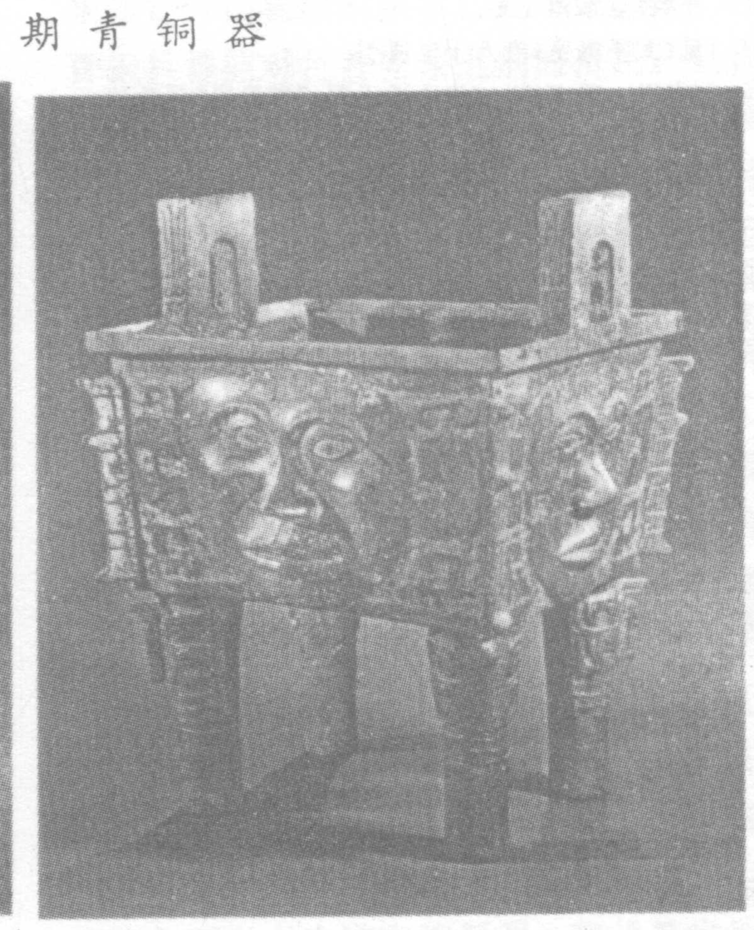

3 兽面纹铜爵


4 兽面纹铜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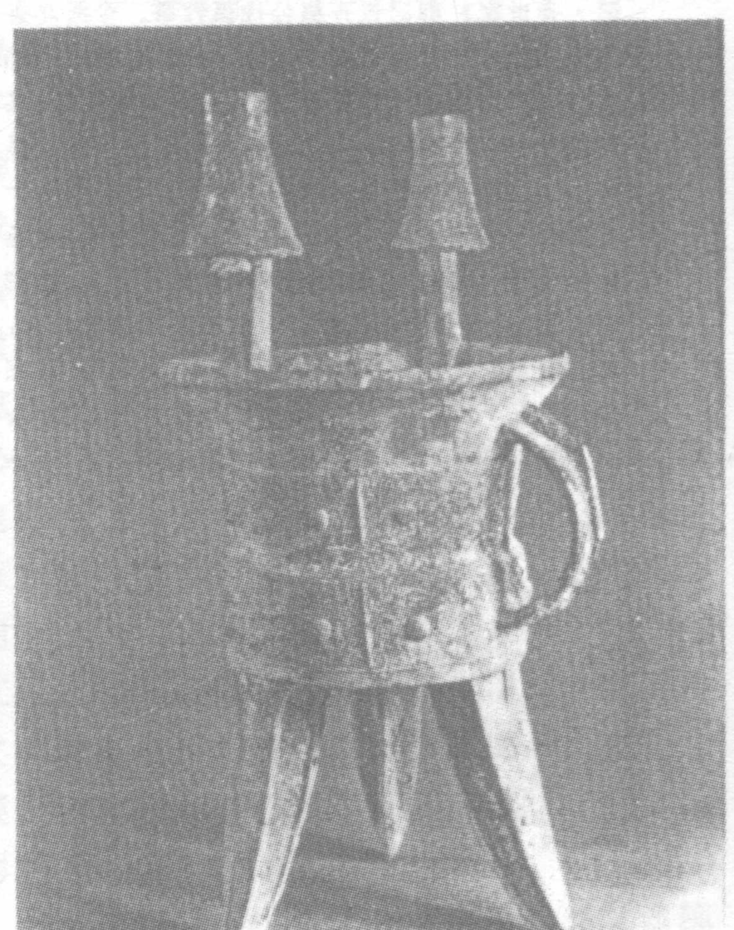
图版肆　　商代后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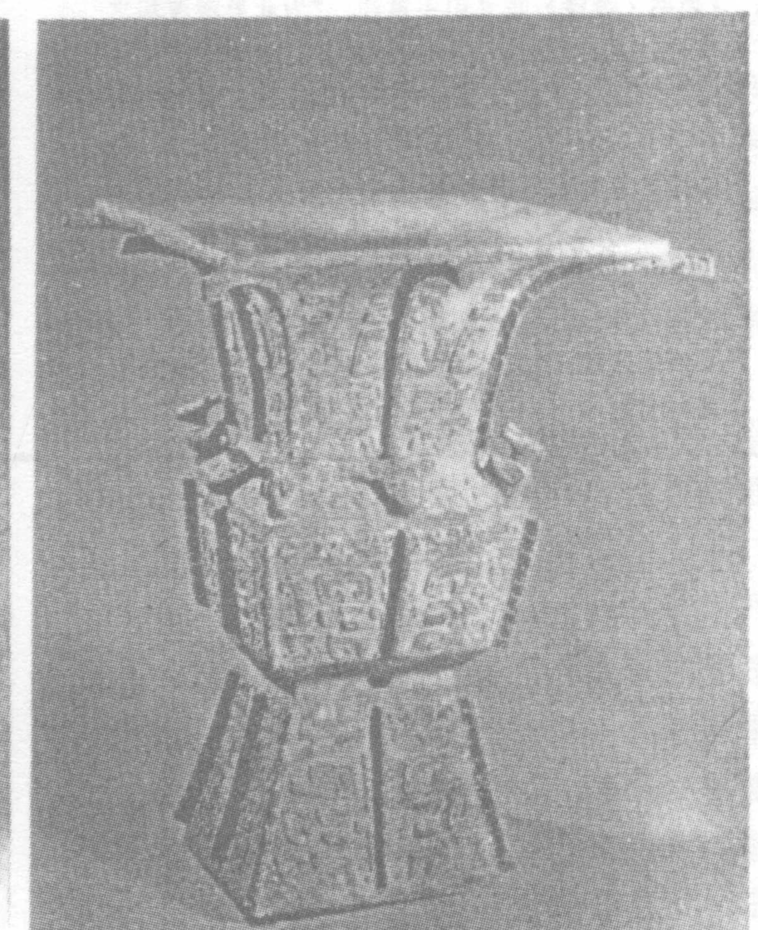
1　兽面纹铜尊（1957年安徽阜南出土）



2　人面纹铜方鼎（1959年湖南宁乡出土）



3　兽面纹铜斝（1965年安徽肥西出土）



4　兽面纹铜方尊（1963年湖南常宁出土）

摘自《文物》1973年第7期

古銅器雜說

高亨

一　說彝

《說文》：「彝，宗廟常器也，从系，系綦也，廾持米，器中實也，彑聲。」金文甲骨文彝字皆象兩手奉雞形，知許氏所說非其原義。古器銘文諸禮器皆稱彝，知彝乃禮器之通名。著錄家以殷爲彝，甚誤，此已成定論，姑不贅言。然其字何以象兩手奉雞形，其原義如何，則當深究之。余疑彝本雞彝之專名也。《周禮·司尊彝》：「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鄭注：「雞彝鳥彝謂刻而畫之爲鷄鳳皇之形。」《禮記·明堂位》：「灌尊，夏后氏以雞夷。」鄭注：「夷讀爲彝。」此雞彝之見於古書者。鄭氏之意以爲器上刻畫雞形者爲雞彝，刻畫鳳皇者爲鳥彝，非是。古人不以器上花紋之名爲器名也。攷《西清古鑑》卷九圖雞尊二，其器皆作雞形，背上負尊。《寧壽鑑古》卷四圖雞尊一，亦作雞形，因頸爲口，因頭爲蓋。此乃所謂雞彝也。至於《博古圖》《西清古鑑》《寧壽鑑古》所載之梟尊、鳩尊等，則《周禮》所謂鳥彝也。古器作某物形，則得某物名。如作犧形者名犧尊，作象形者名象尊，作虎形者名虎彝，作蜼形者名蜼彝，其類不一而足，不獨雞彝鳥彝爲然。而鄭氏皆以刻畫釋之，由於未見古器耳。雞彝初名當單稱曰彝，蓋其器作雞形，其名因曰雞，其字因象兩手奉雞形，雞彝二字古音同也。如壺其器作瓠形，其名因曰瓠，其字則象壺形，瓠壺二字古音同也。爵，其器作雀頭形，其名因曰雀，其字因象雀頭形，雀爵二字古音同也。並其例。《左傳》定公十年：「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國語·周語》：「奉其犧象，出其尊彝」。雞彝之單稱雞，猶犧尊之單稱犧，象尊之單稱象矣。大古質樸，物名簡略，故稱此器曰雞，字則象兩手奉雞形。後世文盛，物名漸趨繁密，而彝變爲禮器之通名，此器遂改稱雞彝。一探其原本，則雞彝一名，有複纍之病矣。又據《明堂位》，夏代已有雞彝，至周而名義變，固其宜也。

二　說罍

《說文》：「櫑，龜目酒尊，刻木作雲雷象，象施不窮也。從木，畾聲。」重文作罍。《五經異義》引《毛詩》說，《史記·梁孝王世家》《索隱》引應劭說，《論衡·雷虛篇·儒增篇》，《周禮·司尊彝》鄭注，並謂罍上刻爲雲雷之形。是漢人舊解，皆以爲罍得名於雷，卽罍之花紋作雷形，故名罍也。今驗古銅器中之罍，其花紋作列圓若連雷者，甚少，其不然者甚多，且古人不以器上花紋之名爲器名，知舊解非也。愚按罍之爲言螺也。《玉篇》：「螺，蚌屬。」《說文》無螺字，當卽蠃字，《說文》：「蠃蜾蠃也，一曰虒蝓。」虒蝓卽螺之別名。《爾雅·釋魚》：「蚹蠃，螔蝓。」郭注：「卽蝸牛也。」又曰：「蠃，小者蜬。」郭注：「螺大者如斗，出日南漲海中，可以爲酒杯。」《廣雅·釋魚》：「蠡、蠃、蝸牛、螔蝓也。」此物列《釋魚》篇中，則爲水蟲，確然無疑。而蚹蠃爲水蟲更有它證。《國語·吳語》：「其民必移就蒲蠃於東海之濱。」蒲蠃卽蚹蠃，其證一也。《山海經·中山經》：「青要之山，南望墠渚，是多僕纍、蒲盧。」郭注：「僕纍蝸牛也。」《大戴禮·夏小正》：「蜃者蒲盧也。」僕纍卽蚹蠃，其證二也。《西山經》：「邸時之水，其中多蠃母。」蠃母當爲母蠃之倒語，母蠃卽蚹蠃，其證三也。然則郭璞張揖蝸牛一訓、當指水蝸牛而言、郝氏《爾雅義疏》、王氏《廣雅疏證》、並涉及陸蝸牛，而不能決別，誤矣。此物名蚹蠃，又名蠃，又名蠡，又名螺。蠃蠡螺一聲之轉。《爾雅·釋魚》《釋文》：「蠃注作螺，字亦同。」《易說卦》：「離爲蠃。」《釋文》：「蠃京作螺，姚作蠡。」《一切經音義》二：「螺古文蠃同。」並其證。其名蚹蠃者，蚹發聲詞也。又《說文》：「蠇，蚌屬，似螊，微大，出海中，今民食之，讀若賴。」蠇亦蠃之音轉也。《字林》：「蠣，秦曰牡蠣。」牡蠣卽蚹蠃之音轉也。由此觀之，螺之字雖不見於《說文》，而螺之名則由來已古。螺从虫累聲，累正字作纍，从糸，畾聲，《中山經》直以纍爲螺。罍亦从畾聲。是罍螺同聲系，古音相同，一聲之轉也。郭璞言「漲海有大螺」。《藝文類聚》引《南州異物志》曰：「扶南海有大螺如甌，從邊直旁截破，因成杯形。」此種大螺，中國古代多水，當亦有之，民取其殼貯酒或水，後世模其形以製器，仍名爲螺，而造罍字，金文亦或借畾字爲之，故罍實得名於螺，猶壺之得名於瓠也。許鄭諸儒皆非也。

三　說鋪

古銅器有名鋪者，其形似豆，上體爲圜盤形、無蓋、有校、有鐙、其銘稱鋪。《考古圖》卷三、杜嬬鋪銘

曰：「劉公作杜嬬尊鋪。」《博古圖》卷十八之劉公鋪，《西清續鑑》中編卷十三之杜嬬鋪，皆卽此器。亦或稱甫，《西清古鑑》卷二十九旅鋪銘曰：「降叔作德人旅甫。」（甫借爲鋪）是也。又或稱豆，《博古圖》卷十八單疑生豆銘曰：「單疑生作羞豆。」（羞字原文从又持羊，舊釋養，誤。今改正。）是也。因其銘稱，定其器名，則鋪卽豆矣。世之儒者皆如此說。然豆之上體如圓盂而深，鋪之上體如圓盤而淺，其異一也；豆皆有蓋，鋪皆無蓋，其異二也。豆鋪相同者唯校與鐙耳。是此二器大異小同，以形制斷之，蓋非一器也。

余疑鋪卽籩也。《說文》：「籩，竹豆也，从竹，邊聲。」《爾雅・釋器》：「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籩豆二者當以形異其名，非以質殊其號，古世以木爲豆，以竹爲籩，蓋嘗有之；但其名決不因此而別，作一器物，或以木，或以竹，或以土，或以金，皆因時制宜，形不變，名亦不改，此通例也。籩豆爲常用禮器，古書亦時時並舉，而出土古銅器，豆甚多，而籩獨無，寧非怪事！今乃知鋪卽籩耳。請證之。

《周禮・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醓醢、昌本麋臡、菁俎鹿臡、茆菹麇臡；饋食之豆，其實葵菹蠃醢、脾析蠯醢、蜃蚳醢、豚拍魚醢；加豆之實，芹菹兎醢、深蒲醓醢、箈菹鴈醢、筍菹魚醢；羞豆之實，酏食糁食。」《籩人》：「掌四籩之實：朝事之籩，其實麷蕡白黑形鹽膴鮑魚鱐；饋食之籩，其實棗㮚桃乾𧀼榛實；加籩之實，蔆芡㮚脯、蔆芡㮚脯；羞籩之實，糗餌粉餈。」《儀禮・鄉射禮記》：「薦脯用籩，醢以豆。」鄭注：「脯用籩，籩宜乾物也。醢以豆，豆宜濡物也。」據此豆盛濡物，籩盛乾物，豆宜濡物，籩宜乾物，其用迥異。銅器之豆，上體如圓盂而深，正宜於盛濡物。銅器之鋪，上體如圓盤而淺，以盛濡物，所容甚少，以盛乾物，可以積累，所容乃多，正宜於盛乾物，而不宜於盛濡物，則鋪是籩而非豆，明矣。其證一也。盛濡物之器，必須有蓋，以保其溫，故銅器之豆皆有蓋。盛乾物之器，必須無蓋，以便積累。銅器之鋪皆無蓋，唯《西清續鑑》甲編卷十三之杜嬬鋪有蓋，但其蓋乃僞造者，此器《考古圖》《博古圖》已箸錄，均無蓋，卽其明證。然則鋪是籩而非豆，又明矣。其證二也。聶崇義《三禮圖》所圖之豆形與銅器之豆同，所圖之籩形與銅器之鋪同。聶圖本於漢人舊圖，漢世籩豆之器，當猶存古代遺制，然則鋪是籩而非豆，又明矣。其證三也。

有茲三證，鋪之爲籩，殆無疑義。其銘辭稱鋪而古書稱籩者，籩鋪一聲之轉，猶水邊之轉爲水浦，樽櫨之轉爲欂櫨耳。單疑生鋪稱豆者，相似之物無妨予以同名，《爾雅》云「竹豆謂之籩」，亦此理也。

四　說著尊

《周禮・司尊彝》：「其朝獻用兩著尊。」鄭注：「鄭司農曰：『著尊者，著略尊也。』或曰：『著尊，著地無足。』」《禮記・明堂位》：「著殷尊也。」鄭注：「著，著地無足。」是著尊有二解：（一）著者著略不文。孫詒讓《周禮正義》曰：「著略蓋漢時語。鄭《詩大小雅譜》云『此其著略大校，見在書籍。』以相參證，疑著略亦文飾簡略之義。」古人不以器上花紋之繁簡名其器，知此說非也。（二）著者著地無足，自宋以還，金器圖錄皆以著地無足者爲著尊，然一著字不足以見無足之意，其蔽一也。無足之尊，多大腹如壺狀，是乃壺尊，而非著尊，其蔽二也。尊之有足者，其足亦未嘗不著地，其蔽三也。故此說亦不可從。愚疑著當讀爲豬。《左傳》定公十四年：「旣定爾婁豬。」是豬之名亦甚古。豬尊者，尊作豬形，與犧尊、象尊、雞彝、鳥彝、虎彝、蜼彝其例正同。《西清古鑑》卷九圖一尊，純爲豬形，長喙，大耳，短尾，矮足，鑿背納酒，有蓋，卽豬尊也。而舊題犧尊，甚誤。著豬並从者聲，古字通用。

五　說蜼彝

《周禮・司尊彝》：「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祼用虎彝蜼彝。」鄭注：「鄭司農曰：『蜼讀爲蛇虺之虺。』或讀爲公用射隼之隼。玄謂蜼禺屬，卬鼻而長尾。」是蜼字已有三說。賈疏：「雞彝鳥彝相配爲鳥，則虎彝相配皆爲獸。故《爾雅》在《釋獸》中。《爾雅》云：『蜼禺屬。』」攷《爾雅・釋獸》：「蜼卬鼻而長尾。」《說文》：「蜼如母猴，卬鼻而長尾。从虫，佳聲。」驗古銅器，無作蜼獸形者，知此說非也。《博古圖》卷六載一蜼尊，其銘曰：「舟作父乙尊彝。」下刻一獸形。王黼曰：「考禮圖蜼彝之制，蜼尾長數尺，似獮，尾末有歧。是器款識旁刻獸形，其尾長而末有歧，正蜼也。」按此器之形本爲壺尊，古人不以器上花紋之名爲器名，知王說亦非也。俞樾《周禮平議》云：「蜼字實當爲隼，《翨氏》：『掌攻猛鳥。』注曰：『猛鳥，鷹隼之屬。』然則虎彝隼彝，皆取其猛。《司常》：『掌九旗之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彝之有取於虎隼，猶之乎旟旗矣。」驗古銅器，尊無隼形者，知此說亦非也。余謂鄭司農讀蜼爲虺，是也。《說文》：「虺，以注鳴，从虫，兀聲。」又曰「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又曰：「雖，似蜥易而大，从虫，唯聲。」又曰：「蚖，榮蚖蛇醫，以注鳴者，从虫，兀聲。」虺虫雖蚖乃一聲之轉。《爾雅・釋魚》：「蝮虺，博三寸，首大如臂。」而《說文》則以此解虫，此虺虫相轉之證。《說文》虺蚖皆云「以注鳴」，且古元兀同字，髡髨同字，軏軏同字，此虺蚖相轉之證。虺雖古音相近。《詩・正月》：「胡爲虺蜴？」陸疏：「虺蜴一名蠑蚖，或謂之蛇醫。」蠑蚖之蚖正借爲雖，同从隹得聲，而此處之蜼鄭司農又讀爲虺，此虺雖相轉之證。然則虺者卽蛇醫，或謂之四脚蛇，或謂之馬蛇，四足，有尾，形如蝎虎而大也。蜼彝者器形作虺形者也。新鄭古器有二器皆作虺形，中頸爲流，曲尾爲鋬，四足而短，去背承酌，而無蓋。關百益《新鄭古器圖錄》題曰兕觥，其言曰：「審其形與王靜安所謂兕觥相近，然亦略有不同，彼多無足，此俱有之，一也；彼皆有蓋，此俱無之，二也；彼之牛首皆連於蓋，此則獸頭達於流，三也。據此觀之，似與兕觥不類，姑以兕觥名之。」余嘗諦觀此二器與兕觥絕異，其形如虺，則卽《周禮》之蜼彝矣。

六　說盉

古銅器有名盉者，其形或體圓而三足，或體圓而四足，或體方而四足，或頸短而侈口，或無頸而斂口，有喙，有蓋，或有鋬，或有梁，其銘稱盉。先師王靜安先生曰：「盉見於宋人書中爲最早，歐陽公《集

古錄》已箸銘一器，其銘曰：『伯玉毀子作寶盉。』然古未嘗知有是器，亦未嘗有是名也。《說文》：『盉，調味也。』不云器名，自宋以後知其爲器名，然皆依榜許氏之說，以爲調味之器也。余觀洍陽端氏所藏殷時斯禁，上列諸酒器，有尊二、卣二，皆盛酒之器，古之所謂尊也。有爵一、觚一、卣二、角一、斝一，皆飯酒之器，古之所謂爵也。有勺二，則自尊挹酒於爵者也。諸酒器外，惟有一盉，不雜他器。使盉爲調味之器，則宜與鼎鬲同列，今厠於酒器中，是何說也？余謂盉者蓋和水於酒之器，所以節酒之厚薄者也。古之設尊也，必有玄酒，故用兩壺。此玄酒者，豈眞虛設，而但貴其質乎哉。蓋古者賓主獻酢，無不卒爵。又爵之大者恆至數升。其必飲者，禮也。其能飲或不能飲者，量也。先王不欲禮之不成，又不欲人以成禮爲苦，故爲之玄酒以節之。其用玄酒奈何？曰：和之於酒而已矣。《昏禮記》：『婦人寢門，贊者徹尊冪，酌玄酒，三屬於尊』。此和之於尊者也。《周禮・春官・司尊彝》：『凡六尊六彝之酌，鬱齊獻酌，醴齊縮酌，盎齊涗酌，凡酒脩酌。』鄭注：『凡酒謂三酒也。脩讀如滌濯之滌。滌酌以水和而泲之，今齊人命浩酒曰滌。』是脩酌用水也。《郊特牲》云：『明水涗齊，貴新也。』是涗酌亦用水也。此皆和之於酌時者也。和水於尊者，挹彼注茲而已。至於酌酒時以水和而泲之，於尊則已鉅，於爵則已細，此盉者蓋用以和水之器，自其形制言之，其有梁或鋬者，所以持而蕩滌之也；其有蓋及細長之喙者，所以使蕩滌時酒不泛溢也；其有喙者，所以注酒於爵也。然則盉之爲用，在受尊中之酒與玄酒而和之，而注之於爵。故端氏銅禁所列諸酒器中有是物。若以爲調味之器，則失之遠矣。」（《觀堂集林》卷三《說盉》）亨謹按先生謂盉爲酒器及玄酒所以和酒，皆至當不易之論。唯謂盉之用所以和水於酒，則未必然也。夫和水於酒，其法有二：一爲和之於尊，《儀禮・士昏禮記》所謂「酌玄酒三屬於尊」是也，其法用勺挹水於玄酒之尊，而注於酒醴之尊，故先生云「挹彼注茲」，其間不用他器以和之也。一爲和之於爵，其法當用勺先挹酒於酒醴之尊，而注於爵，使其不滿，次挹水於玄酒之尊，亦注於爵，和而泲之，其水與酒之多寡，隨人之量而定，此固簡而便，其間亦不須用它器以和之也。如先生說則須先以勺挹酒於酒醴之尊，而注於盉，次以勺挹水於玄酒之尊，而注於盉，蕩而和之，然後再持盉而注於爵，其事過煩，此其一也。行禮，賓主非必二三人，人之酒量不同，故一盉所和之酒，其濃度適於此或不適於彼，是必須人設一盉，曷若各和之於爵之簡易乎！此其二也。盉若果和水於酒之器，則行禮所必設者，何以《儀禮》所記禮器甚多，節文甚詳，而獨無一盉字乎？其他古書亦絕不見盉之一器乎？此其三也。故先生此說則未必然也。攷古代酒器有名榼者，《說文》：「榼，酒器也，從木，盇聲。」《左傳》成公十六年：「使行人執榼承飲造于子重。」《淮南子・汜論篇》：「罋水足以溢壺榼，而江河不能實漏巵。」其形制未聞，竊疑盉即榼也。《說文》：「榗，圓榼也。」可證榼有方者，而古器之盉亦有方者，此相合也。《廣雅・釋器》：「匾榼謂之榗。」按榗圓而匾，可證榼圓而不匾，而古器之盉亦有圓而不匾者，此亦相合也。古器之盉有鋬可執，便於行旅，故其銘或稱「旅盉」，而《左傳》之榼則兩軍對壘，晉人以之盛酒而餽楚人，此又相合也。盉榼雙聲，殆一音之轉耳。姑揭管見，質之達者。

七　說豐

豐器數見於《儀禮》。《鄉射禮》曰：「司射適堂西，命弟子設豐。弟子奉豐升，設於西楹之西，乃降。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南面坐，奠于豐上。」又曰：「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又曰：「執爵者坐，取觶實之，反奠于豐上。升飲者如初。」《大射儀》文略同。《燕禮》曰：「公尊瓦大兩，有豐。」《聘禮》曰：「醴尊于東箱瓦大一，有豐。」《公食大夫禮》曰：「飲酒實于觶，加于豐。宰夫右執觶，左執豐，進設于豆東。」又曰：「宰夫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賓挩手興受。宰夫設其豐于稻西，庭實設，賓坐祭，遂飲，奠于豐上。」由斯可知，豐者承觶承尊之器，射禮、燕禮、聘禮、公食大夫禮皆用之。

豐之形制，《鄉射禮》鄭注曰：「設豐所以承其爵也，豐形蓋似豆而卑。」《燕禮》鄭注曰：「豐形似豆卑而大。」《聘禮》鄭注曰：「豐承尊器，如豆而卑。」《公食大夫禮》鄭注曰：「豐所以承觶者也，如豆而卑。」所解相同，承爵、承觶、承尊因經文以立訓，此一說也。聶崇義《三禮圖》：「豐形下有圓基，人跽其上，首戴圓盤，兩手承之。漢武氏石室畫象、及射陽石門畫象，並與聶圖同。」聶氏曰：「舊圖引制度云：『射，罰爵之豐作人形。豐國名，其君坐酒亡國，載杅以爲戒。』崔駰《酒箴》曰：『豐侯沈酒，荷罌負缶，自僇于世，圖形戒後。』李尤《豐侯銘》曰：『豐侯荒繆，醉亂迷逸，乃象其形，爲酒戒式。』」《抱朴子酒戒》曰：「豐侯得罪，以戴尊銜杯。」《困學紀聞》曰：「《竹書》『成王十九年，黜豐侯』。坐酒亡國，故禮有豐爵，圖形戒後。」此又一說也。漢世豐器失傳。鄭云「蓋似豆而卑」，冠以「蓋」字，不敢斷言也。若豐侯之說殆因器名與國名偶同，遂附會之。進而探索，豐非示戒之器也。蓋豐用於燕禮、聘禮、公食大夫禮，且以敬賓，豈能以亡國之君，警堂上之客，此豐非示戒之器，一證也。射禮罰不勝者之觶承以豐，罰之欲其必飲，戒之欲其不飲，既以罰之，必不戒之，此豐非示戒之器，二證也。公食大夫禮漿飲之觶亦承以豐，漿飲非酒，不能醉人，無關亡國，此豐非示戒之器，三證也。示戒之意不存，則豐侯之說自破，然則豐之形制，但憑故籍，莫能定也。

新鄭古器有一豐，藏於河南博物館，著於《新鄭古器圖錄》，形制奇異，前所未聞。余數往觀之，深思詳攷，乃知此器果即《儀禮》之豐，而所以名豐者，因其象蜂之形也。此器首似蜂首，身似蜂身，四足似蜂足，四柱似蜂鬚，足下兩蛇則其緣飾，但無翼耳，有翼則不便於握持，故省之也。古人制器，往往形象實物之形，名從實物之名，如犧尊象犧形，故名犧尊；象尊象象形，故名象尊；雞彝象雞形，故名雞彝；虎彝象虎形，故名虎彝；蜼彝象蜼形，故名蜼彝；兕觥象兕形，故名兕觥；壺象瓠形，故名壺，壺瓠古字通，一音之變也；罍象螺形，故名罍，罍螺古字通，一音之變也；爵象雀頭形，故名爵，爵雀古字通，一音之變也。豐則象蜂形，故名豐，豐蜂古字通者，《禮記・玉藻》：「縫齊倍要。」鄭注：「縫或爲逢，或爲豐。」《史記・五帝本紀》：「陳鋒。」《漢書・古今人表》作「陳豐」。《天官

書》：「五穀逢昌。」《淮南子·天文篇》逢作豐。《秦本紀》：「伐南山大梓，豐大特。」豐借爲逢。並其左證。然則豐之爲器，其形象蜂之形，其名從蜂之名矣。豐以承觶，又以承尊。而此器首上四柱曲而長，不能置觶與尊，蓋原有盤，以其四柱夾之，若今之盆架鼓架然，尊與觶置於盤上。其盤則已佚矣。《新鄭古器圖錄》題曰殘豐，蓋是也。

摘自《文史述林》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版

從彝銘所見彝器之名稱

馬衡 微廬

古人凡主上有所賞賜，必制彝器，刻銘於上，記其事實，以示不忘，並以光宗耀祖，是即所謂銘文也。故讀銘文，可知片斷之歷史，爲史學家研究之資料。茲文乃見於銘文上之彝器名稱，與世所傳，或許有些少出入，故特述之，以請教於同道。

一、彝　銘文上所稱之彝有二義，一爲廣義：除兵器外，凡祭祀所用之禮器，均可稱之爲彝，舉例於下：

鐘　「楚王酓章作曾侯乙宗彝」楚王酓章鐘（兩周一七九頁）

尊　「麥揚用作寶障彝」麥尊（兩周二〇）

「用作姞寶彝」趞尊（兩周五）

觶　「用作寶障彝」小臣單觶（兩周一）

「高作父乙彝」高父乙觶（三代一五四〇）

觚　「𬁡作祖己障彝」𬁡且己觚（三代一四九八）

「鄕作父乙寶障彝」鄕父乙觚（三代一四九六）

觥、「用作寶彝」賢兕觥（兩周二六一）

「凡父辛寶障彝」凡父辛觥（三代一八六四）

爵　「用作父丁寶障彝」盂爵（三代一七二二）

「立作寶障彝」立爵（三代一七一三）

斝　「用作母癸障彝」小臣邑斝（三代一四二六）

「般作兄癸障彝」般兄癸斝（三代一四二五）

角　「用作父丁障彝」宰椃角（三代一七三五）

「用作父癸彝」服亞角（三代一七三三）

卣　「用作宗彝」靜卣（兩周二八）

「用作寶障彝」貉子卣（兩周二三四）

罍　「爯作日父丁障彝」爯父丁罍（三代一一八四）

「諸后與太子障彝」者婦罍（三代一一八五）

壺　「雁公作寶障彝」雁公壺（三代一二〇八）

「作釐公障彝」內白敀壺（三代一二一一）

盉　「用作父癸寶障彝」辰盉（三代一四五九）

「此作寶彝」此盉（三代一四四九）

鼎　「用作父庚永寶障彝」史猷鼎（三代四一四）

「克作朕皇祖釐季寶宗彝」克鼎（三代四二三）

鬲　「用作右母辛障彝」𩰫母辛鬲（三代五三〇）

「林𠨘作父辛寶障彝」林𠨘鬲（三代五一七）

甗　「用作父乙寶彝」中甗（三代四七九）

「尹白作且辛寶障彝」尹白且辛甗（善齊禮器二·卅四）

段　「用作寶障彝」小臣謎段（兩周二三）

「用作𪔂彝」史頌段（三代九〇九）

簠　「用作旅𪔂彝」免簠（兩周九〇）

「曾侯作叔姬邛嬭媵器𪔂彝」叔姬簠（兩周一六五）

盤　「用作寶彝」㥄子盤（三代一七五三）

「𠭯作寶障彝」𠭯盤（三代一七四五）

匜　「作司寇彝」司寇匜（薛氏十二、七、）

「作父乙寶障彝」𠈃父乙匜（三代一七九五）

由以上可知不論是樂器、烹器、食器、酒器、盥洗器、盛器，凡用於祭祀者均可稱之爲彝，故彝爲祭器之通稱。左傳「官司彝器」注「彝器、常用器」又注「謂鐘鼎爲宗

廟之常器」疏「常用之器，盉彝簠俎豆之屬」此與銘文相符合。

另一爲狹義：凡飲酒、溫酒、盛酒之器，亦稱之爲彝，銘文上不見尊、觶、觚、觥、爵、斝、角、卣等個別名詞者，皆以彝稱之故也。惟壺罍仍見其名者，以壺罍有時又爲盛水器也。例如：

「㠱公作爲子叔姜□盥壺」㠱公壺（兩周一九九）

廣韻彝「酒尊也」，爾雅釋器「彝、卣、罍器也」注「皆盛酒尊，彝其總名」此與彝之狹義相符。

彝既爲酒器尊觶卣罍等之通稱，或爲一切祭器之通稱，自無一定之形制，然世之研究金文者，立彝爲一項目，以爲是另一種祭器，誤也。惟原器已失，不知其形制者，已無法改正其名稱矣。

二、彝之文字意義：彝、契文作□金文作□□象雞形，縛其兩翼，入爲喙，⋯⋯爲米，雞之所食，□爲足，蓋活雞也，从□，捧雞以祭也，故契文彝之本義爲祭享，引中之凡祭享之器皆稱爲彝。字之變形甚多，作□、□、□、□、□、□等，大都失去原形，故難以瞭解造字之原意。說文解注「□宗廟常器也，从糸，糸綦也，□持之，米器中實，从彑象形，此與爵相似。雞彝、鳥彝、黃彝、虎彝、蜼彝、斝彝、以待裸將之禮。□□皆古文彝」許氏之彝，亦屬變形者，故其所釋不確。

三、□爲□之譌變□（乙簋）□（寬兒鼎）□（乙彝）从□从□□確爲□字，□，繁古今字，其義：一、多也，二、雜也，三、馬髦飾，四、馬腹帶；其音：一、讀煩，二、讀盤，三、讀婆，均不能適合□之意義，且其偏旁□爲金文所罕見，不知爲何物。釋□非是。或以此字爲鼎之異名，無據。且銘文中鼎段彝均稱爲□，不合。故疑此爲彝之譌變，因□爲□之譌，□爲入之譌，而省□。阮元亦釋此爲彝，但無說。

「自作飤□」寬兒鼎（兩周二四四）

「乙自作飤□」乙簋（三代六五九）

「自作飤□」乙彝（三代六五九）

「余鑄此□兒」居趙彝（攈古錄卷二之三、八五）

或加金作□

「賸□叔姬可母飤□」蔡大師鼎（兩周一七八）

四、器 □函皇父簋 □□聾鼎 □罷卣 □仲盤

彝器之另一名稱爲器，惟其用不若彝之普遍耳，其義與彝之廣義相同。器从犬从㗊㗊狀吠聲之多，犬善吠，爲犬之性能，會器意。器材能也，禮王制「瘖聾跛躃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註「器能也。」能爲其本義，段爲用具之器。說文解字注「□皿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犬守器口之釋，似覺牽强。

鼎「□作寶器」□鼎（三代二三三）

卣「用作文考癸寶尊器」䍙卣（兩周一四）

段「用自作寶器」梩段

鐘「用作孝武趄公祭器□」陳侯因資□（兩周二一九）

簋「曾子□自作行器」曾子□簋（兩周一八七）

簋「作寶器」子叔嬴□盆（三代一八四九）

盤「用作中寶器」中□盤（三代一七五二）

五、其他酒器之名

爵 □縣妃簋 □史獸鼎

爵音近雀，故器作雀形。契文作□，柱象雀冠，耳象目，流象喙，流反對之側突出象尾，足象足。金文□亦象雀，惟十爲个之變，□酒氣也。爵爲飲酒器，容一升。說文解字注「□禮器也，□象雀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雀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

「錫女婦爵媟□□」縣妃簋（兩周六七）

「錫方鼎一□二」史獸鼎（三代四一四）

角 □魯侯角（三代一七三二）

□象器形，个爲其蓋，从了號角也，爲器之聲符。角似爵而無柱，有蓋，容四升。

「魯侯作爵鬯□，用奠褋盟」魯侯角（三代一七三二）

盞 □王子申盂（三代一八四八）

从皿戔聲，盞或作琖醆，博雅「杯也」，揚子方言「趙魏之間或曰盞」說文「琖玉爵也，夏曰琖，殷曰斝，周曰爵，从玉戔聲，或从皿」

「作嘉嬭□盂」王子申盂（三代一八四八）

鍴 □郘王義楚觶

从金耑聲，觶也。因耑與單同在寒韻。端羅請即小觶，辭海「古器名，又作耑，似觶而稍高，清鄭凌瀚得於湖北田中，有文三十五字，爲言古器者未見之物」按郘王義楚觶銘文亦三十五字，殆即此物也。說文解字注「□鄉飲酒觶，从角單聲」段注「觶支義切十六部，按鄭駁異義云，今禮角旁單，然則是今文禮作觶也，單聲而支義切，由古文本作觗從氏聲，後遞變其形，從辰從單爲聲，而古音終不改也」愚意經典因傳寫失眞

，作觗、觚、觝、觙、觶，不知孰是，但金文始終未見觗觶諸字，而僅見端字，可知端字即觶無疑。且觶亦應讀單，不宜讀支，可能觗亦爲誤字，或同物異稱也。

「郳王義楚擇余吉金自作祭□用享于皇天及我文考」郳王義楚鍴（兩周一六二）

卣　□　盂鼎　□　毛公鼎　□　杞白每亡卣

卣爲有提之尊，有蓋。爾雅釋器「卣器也」注「盛酒尊」疏「卣中尊也，孫炎云尊，彝爲上，罍爲下，卣居中。郭云不大不小，在罍彝之間」。關於字形，各家析之甚多，不外以爲象器形，似覺未甚確切，余於甲骨文原，亦襲其舊，今知非是。因□雖象卣器形，卜則不象提梁，且卣從未發現有承盤，故決非卣之形也。愚意□象柚子，□爲枝與蒂、爲枝旁小葉，器中一點示實心而非中空，爲日之作⊖是也。□爲□省，置柚於皿示爲可食之物。柚爲果名，早已見於經典，夏書「厥苞橘柚」。柚叚爲卣，久而忘其本義矣。李時珍本草「柚色油然，其狀如卣，故名」余謂卣狀如柚，故借柚爲卣。卣盂鼎作□，其中之點作□，毛公鼎誤□爲□，再誤爲□，三誤爲□，隸更誤爲□，因未解原形之意義，致謬誤百出也。說文解字注「□ 草木實垂卣卣然象形讀若調，□籒文从三卣作」按韻會「卣古文卣，以九切」讀調非是。□又爲□之誤，（石鼓文已誤），因卣亦叚爲攸，不必卣也。

「錫女□一□」盂鼎（三代四五一）

「錫女□□一□」毛公鼎（三代四六〇）

「作朱姬寶□」杞白每亡卣壺（兩周一九八）

壺　□　魯侯壺　□　周□壺　□　番匊生壺　□　芮公壺　□　伯壺　□　函皇父段

壺契文作□，與金文同，象形。□爲蓋□爲兩耳。別構或从殳或从金。壺爲盛酒漿器，集韻「夏商曰尊彝，周制用壺，有方圜之異。」說文解字注「□昆吾圜器也象形，从大象其蓋也」

「周□作公日己𢎾□」周□壺（三代一二三三）

「□中多作醴□」□中多壺（三代一二〇八）

「□中作倗生飲□」□中壺（三代一二二〇）

「兩□兩□」函皇父段（三代八六六）

罍　□　作父乙罍　□　沇兒罍　□　且甲罍　□　函皇父段

□與□均爲□電之變，□表示天鼓，天鼓聲與電兼，就是雷意。假雷爲罍也。从皿或从金雷聲，亦□也。□，酒尊也。爾雅釋器注「罍形似壺，大者受一斛」說文解字注「□龜目酒尊，刻木作雷象，象施不窮也，从木从畾，畾亦聲，□櫑或从缶，□櫑或从皿，□籒文櫑从缶回」

「作父乙寶□彝□」作父乙□（三代一一八四）

「作𢎾□」欦□（三代一　八七）

「兩□兩□」函皇父段（三代八六六）

鑰　□　國差□

从缶詹聲，甔，酒器大罌也，可受一石。揚子方言「齊東北海岱之間謂之甔」說文無此字。

「□西郭寶□三秉用實旨酒」國差□（兩周二〇二）

□　□　晉邦□　□　邛仲□

从皿奠聲，音鄭，甑，瓶也。揚子方言「罃秦之舊都謂之甑」釋□誤。說文所無。

「作元女×××□□四酉」晉邦□（三代一八五〇）

「伯戔自作餘□」邛仲□（兩周一七一）

鈚　□　孟城鈚　□　喪支鈚

从缶或从金比聲，□與□皆從字。□、瓶也，罌也。揚子方言「罌江湘之間謂之□」說文所無。

□　□　中義父□

「喪支□自作□用征用行」喪支鈚（三代一八五二）

从缶霝聲，□或作鈴，玉篇「似瓶有耳」說文解字注「□瓦器也，从缶霝聲」

「中義父作旅□」中義父□（三代一八五四）

「作畢姬□」白□父□（三代一八五六）

鑵　□　中鑵盉

从金雚聲・鑵音貫，類篇「汲器」與罐同。

「中作旅□」仲鑵盉（三代一八六二）

附尊

尊，酒器也，但契文金文皆不見尊字。禮器之酒尊，銘文均稱「彝」無稱尊者。

「用作父乙寶彝彝」中觶（兩周一八）

「用作□宮旅彝」召尊（錄遺二〇五）

「拍作朕配平姬庸宮祀彝」拍尊（三代一一六八）

舊認□或□爲尊字，誤也。□从酉从廾，手捧酒，或手捧尊，其意當爲奠，而不爲尊，从阜祭山嶽之意，尊从阜究作何解？故銘文中□□字皆作奠解，例如：

1.「魯侯作爵鬯角，用𨺅祼盟」魯侯角謂用以祭祼盟也如作尊解則不通矣
（三代一七三二）

2.「乙巳王曰𨺅文武帝乙，俎在召天廳」[illegible] 其貞曰奠謂不讀文祭也，曰尊則不辭

3.「用作丁公寶𣪘，用𨺅事于皇宗」令𣪘謂作𣪘以祭於宗廟，如作尊解則不矣。
（兩周三）

4.「作册夨令𨺅俎于王姜王賞令貝十朋」令𣪘奠俎謂以俎奠也（兩周三）

5.「己酉伐鈴，𨺅俎于召」己酉彝謂以俎祭于召也（錄遺一六七）

附註 𨺅俎或以爲是尊俎字，但觀例2「𨺅：：俎在召」與例5「𨺅俎于召」是同一語法，例2是分，例5是合也。例2之𨺅既爲奠字，則例5之𨺅，亦爲奠字。又例3與例4是在同一銘文中，例3之𨺅既爲奠字，則例4之𨺅，亦當爲奠字，故「𨺅俎于」仍應作「奠俎于」解。

例4令𣪘原句是「作册夨令𨺅俎于王姜：賞貝十朋」因該銘文有疑點四，乃修改如例4。疑點一、賞賜者如爲王姜，而下文言「敢揚皇王休」未及王姜一字，是與彝銘之通例不符，則賞錫者爲誰，尚有問題。二、據某人之研究，王姜爲成王之后，姜爲其姓，如爲王姜所賜，則應作「𨺅俎于王：姜：賞令貝」原句僅於姜下有點，其下文當作「姜賞令貝」解，臣子直稱后之姓氏，在封建時代，似屬不敬，則點之位置，亦有問題。三、下文「𨺅事于皇宗」之𨺅是奠字，則上文「𨺅俎」之𨺅，亦當是奠字，不能另爲尊字。四、「𨺅俎」既爲奠字，則王姜當爲死人，死人何能賞錫？綜合以上四點，可以斷言賞錫者爲王，故言「敢揚皇王休」，王姜爲死者，故言「奠俎」點之所屬，疑爲王字，故改爲「王賞令貝」。

以上五例之𨺅既爲奠字，則「𨺅彝」亦當爲「奠彝」而不是「尊彝」。奠彝之義即祭祀之彝器，但一般均釋𨺅爲尊，其原因以尊之銘文有作𨺅者，如

「用作父癸寶𨺅」御父癸尊（三代一一六六）

「商作父丁吾𨺅」商父丁尊（三代一一四三）

誤𨺅即尊字，不知上二例之𨺅，爲奠彝之省，如硬以爲尊字，則下之彝器，皆爲尊矣。

「康侯丰作寶𨺅」康侯鼎（三代二六五）

「用作父已𨺅」般父己甗（三代四九一）

「作[illegible]」父戊爵（三代一五九四）

「王作母癸𨺅」母癸角（攈古今文一之三、十四）

如以尊彝爲一種連合名詞，則只能作「尊屬之彝器解」，但其他非尊屬之鼎，鬲、盂、𣪘等亦均稱「𨺅彝」則𨺅非尊字可知矣。如作尊與彝二物解則不通矣，因彝即包括尊在內，言彝就不必再言尊，否則銘文上何以不見鼎彝，甗彝、鬲彝、盂彝、盤彝、𣪘彝等字耶？可知𨺅彝作尊彝解是不通的。

由上證之，𨺅或彝確爲奠而非尊字，且字彙亦以彝爲奠之本字，然說文釋尊爲尊，說文解字注「尊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 祖昆切 周禮六尊，犧尊，象尊、箸尊、壺尊、大尊、山尊，以待祭祀賓客之禮，尊（尊）或从寸」。且經典皆有尊字，不知原來之尊字，究作何形？何以不見於金文，殊爲不解尊爲漢篆，不足爲據。不知魏三體石經亦有尊字否，其古文究如何作？

自從宋儒釋𨺅彝爲尊彝後，八百年來無人敢駁之者，獨近人陳夢家與余二人釋爲奠字，實有孤掌難鳴之慨，用特寫述之，以求教于同道。

六 烹飪器之名

鼎



象鼎形。其从卜者，以鼎亦爲問卜時用之。鼎兩耳三足，有圓有方，大小不一。其用有種種，一、夏禹鑄九鼎，歷商至周，並爲傳國重器。二、祭祀宴饗用爲載牲之具。三、烹飪器。四、灼龜問卜之用。說文解字注「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象析木以炊，貞省聲。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者，魑魅蝄蜽莫能逢之，以協承天休。易卦巽木於下爲鼎，古文以貝爲鼎，籀文以鼎爲貞」按爿爲木之變，||爲鼎足，ㄨ爲足上之飾，許氏誤爲析木，如爲析木則鼎無足矣。

「作新客寶鼎」中義父鼎（三代二二六八）

「明我作鼎」明我鼎（三代二二七）

鼎有作盂狀者曰盂鼎，金文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某誤以爲盂，非是。

「自作飤[illegible]」王子吳鼎（三代三九五）

「自作𨺅[illegible]」平侯鼎（三代四一二）

「用作朕刺考己伯盂鼎」剌鼎（三代四一四）

「用作皇祖文考盂鼎」[illegible]鼎（小校二、二八、五）

鼎文名石池，字作[illegible]，爲辭書所無。

「[illegible]自作飤[illegible]」鼎（三代三二五）

「鍾伯□作□□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之」鍾伯鼎（三代三七四）

附齋 □ 呂鼎 □ 仲□父鬲

齋、盞皆爲齋字，稷也。齋鼎與飤鼎同其意義，許多人以爲是方鼎之名，觀下例即知其非。

「□白作□鼎」□白鬲（三代五〇一）

「作寶□鼎」師舟鼎（三代三四三）

「作□鬲」仲□父鬲（三代五〇五）

且尹姑鼎爲員鼎，亦用齋字「用作寶□」尹姑鼎（錄遺九七）

鬻 □ 稱肇家鬲 □ 師趛鬲

□象鼎形下从火，□辱聲，鬻也。□从□□辱聲，□爲辰字，从艸與从屮同。篇海「鬻同鬻」玉篇「鬻音辱大鼎也」

「稱肇家鑄作□其永子孫寶」稱肇家鬲（三代五二五）

「作文考……□□」師趛鬲（三代一二八八）

鑊 □ 馭父丁鼎 □ 文父丁鼎

□象鑊形，下从火，□蒦聲，鑊也。契文作□，與此同，古時之鑊有三足，似大鼎，爲烹煮之用，與今之無足者異。說文解字注「鑊鑴也从金蒦聲」

「馭父丁□」馭父丁鼎（三代二一九）

「作文父丁馭□□□」文父丁鼎（三代二八八）

鬲 □ 孟鼎 □ □ 南姬鬲 □ 曾姑鬲 □ 今簋 □ 魯伯鬲 □ 季貞鬲

象形，似鼎空足，實六斗，爲烹煮之器。說文解字注「□鼎屬也，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

「作孟姑寶障□」孟辛父鬲（三代五五五）

「作豐□」右戲中鬲（三代五三九）

「季貞作隩□」季貞鬲（三代四九九）

普通之銅鬲是模仿陶鬲而製成，故無耳，其有兩耳者則似鼎，稱爲鼎鬲，亦稱鬲鼎。字作□或□。

「作叔妃□」虢文公子鬲（三代五四八）

「朱伯作媵□」朱伯鬲（意齊十七、八

「命鑄飤鼎□」鄭孝子鬲（三代三三二）

「作寶鬲鼎」堆叔鼎

甗 □ 見甗 □ 子邦父甗 □ 王孫壽甗 □ 白貞甗

上象鼎，下象鬲，上下相連，中通一孔。其从虍者，因其三足之股皆作虎目形。从犬者本爲獻字，假借爲甗字。甗爲甗之本字，炊飪器也。說文解字注「甗甑也一穿，从瓦鬳聲，讀若言」。

「見作□」見甗（三代四七六）

「子邦父作旅□」子邦父甗（三代四八八）

「伯貞作旅□」伯貞甗（三代四八〇）

七、盛器之名

段 □ 伯簋 □ 伯闢簋 □ 頌簋 □ 伯御簋 □ 戒姬簋 □ 大豐段

从食从□，食、食物也，□手持勺所以抒取也，會意盛食物之器也。□爲□之譌變，□□爲食之簡形。字應淬段居又切音救，一般釋段、簋、敦均非是。簋爲方形竹木器，異其形制。段爲黍稷器，用于嘗祭，有方有圓。說文解字注「□揉屈也，从殳□，□古叀字，廏字从此」就譌文而釋，故義不合。

「害叔作隩□」害叔段（三代七四七）

「作茲□用□鄉己公」它段（三代九七一）

「伯御作旅□」伯御段

「郘王之諱之薦□」郘王段（三代七一六）

錞 □ 齊侯敦 □ 陳侯午錞

𩫖从亯羊聲，爲嘗祭之嘗字。嘗祭者，新穀登場，先獻祖先嘗之也，在周爲秋祭。引申之爲嘗祭之器，錞从金，以其爲銅製也。錞之形制，吳大徵曰「以三環爲小足，二環爲耳，與古敦亦小異矣」其所謂古敦，即爲段，吳曰「段經典通作敦」薛尚功亦釋段爲敦。陳侯午錞與陳侯因資錞二器，金文家或列入段類，或列入敦類，不知段與敦爲同一物也。然段與敦，不但字形不同，音義亦異。敦爲嘗器、在象形、形聲，假借均說不通，且金文亦無敦字，究何從而來？愚意後人以錞說文作□，而隸□又作敦，展轉相尋，遂釋𩫖爲敦。□字說文因其字从□聲，音純，入十三部，廣韻音隊，音近簋，入十五部，集韻以其字从敦聲，音敦，入十四部，各說紛紜，莫衷一是。□又作錞，但無一音讀有从享聲（十部）者，可知後人改𩫖爲享之誤也。𩫖之原來音讀爲何，不得而知，但考齊侯□銘文，膳𩫖與下句無疆爲韻，後二句無期與用之爲韻，陳侯午錞以錞、嘗、邦、忘爲韻，陳侯因資錞以錞、嘗、邦、尙爲韻，可證𩫖亦可讀爲嘗，然後人早已不識此字矣，既釋爲敦，只得變敦之讀音爲隊，以期近於實際。因隊在十五部與十六部之簋可以通假，而

與敦又爲一音之轉。儀禮士昏禮「黍稷四敦皆蓋」儀明堂位「有虞氏之兩敦」註「敦音對（在隊部）黍稷器」，敦之用與毁相同。由是言之，敦旣由𦎫而來，則𦎫、𦎫才爲眞正之敦，而其餘皆爲毁也。說文解字注「𦎫 敦也，从亯羊，讀若純，一曰鬻也」非是。「敦 怒也，詆也，一曰誰何也，从攴𦎫聲 都昆切 十三部」訓怒，其爲敦之本義乎？又「錞 矛戟柲下銅鐏也，从金𦎫聲，詩曰厹矛沃錞」與金文𦎫字無關。三字皆與金文不合。

「齊侯作飤𦎫，其萬年永寶用」 齊侯敦（齊齋八、八）

「……作皇妣孝大妃祭器鐏錞，以烝以嘗」 陳侯午毁（三代八六九）

「用作孝武𧼈公祭器錞，以烝以嘗」 陳侯因𬲁毁 （兩周二一九）

簠

匚 王仲嬀簠 𠥃 商丘叔簠 𠥃 番君簠 𠥃 交君簠 𠥃 魯大司徒簠 𠥃 陳逆簠 𠥃 曾子簠 祜 由真父簠

匚象竹製方形之箱，从古聲，缶聲（雙聲）、五聲、甫聲、夫聲、𠥃、𠥃象箱，亼象蓋，五聲。簠也。簠，古祭祀燕享，以盛黍稷稻粱之器也。說文解字注「簠 黍稷圜器也从竹皿甫聲」係據竹器而言。

「遄乘鑄其寶𠥃」 遄 簠（擦古一之三、六十三）

「魯士𫹉父作飤𠥃」 魯士簠（寒齋一五、八）

「鑄其寶𠥃」 奢虎簠（三代一〇一三）

「魯大司徒×氏元作善𠥃」 魯大司徒簠（三代一〇九一）

「作旅𠥃」 白其父簠（三代一〇三二）

「鑄茲寶𠥃」 陳逆簠（三代一〇四六）

筐

匩 尹氏簠 匩 尹氏叔孫簠

匚象方形竹箱，从生聲，筐也。筐爲稻粱器，詩召南采蘋「于以盛之，維筐及筥」注「方曰筐，圓曰筥」說文解字注「匩 飯器筥也，从匚生聲。筐 匡或从竹」

「史免作旅匩從王征行，用盛稻粱」 史免簠（三代一〇三三）

「尹氏叔孫作旅匩」 尹氏叔孫簠（三代一〇二一）

筥

𨥧 㠯白筥

从金呂聲，筥也。筥、圓形盛器竹製，从金銅製也。本爲飯器。詩召南采蘋「于以盛之，維筐及筥」傳「方曰筐，圓曰筥」說文解字注「筥 箱也，从竹呂聲」

「㠯白作孟姬𨥧」 㠯白筥

豆

豆 周生豆 豆 大師虘豆

象形，口爲盛器，下爲柎，上一劃爲指示符。豆爲禮器，有蓋。說文解字注「豆 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𣅯古文豆」

「周生作尊豆用享于宗室」 周生豆（三代一〇九〇）

「大師虘作烝尊豆」 大師虘豆（三代一〇九〇）

盂

盂 虢叔盂

从皿于聲，盂也。盂、飲食器，揚子方言「宋楚魏之間盌謂之盂」既夕禮注「杅成湯漿」說文解字注「盂 飲器也，从皿于聲」

「虢叔作旅盂」 虢叔盂（三代一八四七）

「作嘉𡢁盞盂」 王子申盂（三代一八四八）

盌

𨨛 右里盌

从金夗聲，盌也。盌小盂也，揚子方言「宋楚魏之間盂謂之盌」說文解字注「盌 小盂也，从皿夗聲」

「右里×𨨛」 右里盌（三代一八七一）

皿

𨥍 廿七年皿

从金皿。皿，飯食之用器也，亦覆器也。說文解字注「皿 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讀若猛」

「廿七年××𨥍」 廿七年皿（三代一八五三）

𣪘

𦨭 轉盤

从舟从益會意盤字，舟，承槃也，从益，加水則溢，示爲平淺之盤也。如爲从舟益聲，則爲𣪘字，𣪘屬齊韻在十五部，與益錫韻十六部可以通假。𣪘，小盆也，新方言釋器「今人稱盤小而俾者爲𣪘」俗譌作碟。按盤字已甚熟，不必再造此字，似以後說爲勝。

「轉作寶𦨭」 轉盤（三代一七四四）

盉

[illegible] 員盉 [illegible] 仲皇父盉 [illegible] 伯春盉 鐶 伯𤕎盉 和 史孔盉 [illegible] 邛君婦壺

从皿，或从壺，或从鼎禾聲，盉也。和則爲假借字。盉，調五味器，或作盤狀，或作壺狀。說文解字注「盉 調味也，从皿禾聲」段注「調聲曰龢，調味曰盉，今則和行而龢盉皆廢矣」

「𤔲王作姬𡠄[illegible]」 𤔲王盉（三代一四五三）

「王仲皇父作𢽐娟般[illegible]」 仲皇父盉（三代一四五七）

「白𤕎自作用鐶」 白 盉（三代一四五四）

「史孔作和」 史孔盉（三代一四五四）

「邛君婦[illegible]」 邛君婦壺（兩周一七一）

「䜌王母媿氏湏盄」　䜌盉匜（三代一八〇六）

盄　盄　杢白盄

从皿召聲，盄音昭集韻「同盄」說文解字注「盄器也，从皿弔聲」但不知爲何器。愚意召假爲調，从皿从調，調味之器也，與盉同意。

「杞白每亡作姝嫜寶盄」　杢白盄（三代一八六〇）

鎗　鎗　犀氏鎗　鎗　陳肪毁

㑹象壺形，上爲其蓋。鎗　从金从會，會，合也，調合也。鎗，調味之器也，與盉同意。

「作茲寶毁用追孝於叔皇𩙿鎗」　陳肪毁（三代八七八）

「犀氏詹作善鎗」　犀氏鎗（三代一八五七）

盆　盆　曾大保盆

从皿分聲，盆也。盆、盎也，盛酒盛水器。急就篇注「盎大腹而斂口，盆斂底而寬上」說文解字注「盆盎也，从皿分聲」

「自作旅盆」　曾大保盆（三代一八四九）

八、盥洗器之名

盤　般　子甲盤　盤　般殼盤

从舟从殳，手持篙刺船，般桓之意也。般假爲盤。盤爲洒面洗手之器。說文解字注「槃承槃也，从木般聲鎜古文从金盤籀文从皿」

「儔孫殷穀作湏盤」　殷穀盤（三代一七六三）

「作媧隮賸盥般」　楚季咩盤（三代一七六〇）

「𠫑作寶般」　𠫑盤（三代一七四五）

「作仲姬俞賸般」　楚季咩盤（三代一七六〇）

匜　匜　隹叔匜　盄　曾子白匜　匜　祀白匜　鉈　史頌匜　也　白者君匜　鉈　陳子匜

也　象蛇形，假蛇爲匜。盄从皿它聲，它假爲也。匜，沃盥器，受一斗。左傳僖二十三年「奉匜沃盥」。說文解字注「匜似羹魁，柄中有道，可以注水酒从匸也聲」

「隹叔作旅匜」　隹叔匜

「自作寶也」　白者君匜（三代一八一〇）

「作朱姬𡢁賸湏匜」　魯伯愈父（三代一八〇三）

「孟姜作旅匜」　㠱孟姜匜（三代一八〇四）　乁象蛇舌形

附盨　盨　魯伯愈盨　盨　杜伯盨　盨　𠭯龏父盨

盨爲沫字，象盤中有水，人就盤洗面之形。沫古文作湏，洒面也。一般誤認爲器名：

「用作旅盨」　師克盨（兩周一二八）

「杜伯作寶盨」　杜伯盨（兩周一五三）

「作寶盨」　𠭯龏父盨（三代一〇·三）

其實爲盨盤之省，而非器也，觀下例即知。

「作：：朕湏盤般」　魯伯愈盤（三代一七五四）

「作湏盤」　殷穀盤（三代一七六三）

「作朱姬𡢁朕湏匜」　魯伯愈父匜（三代一八〇三）

「作王母鬼氏湏盉」　䜌盉匜（三代一八〇六）

說文解字注「盨樍盨負戴器也，从皿須聲」以湏爲聲，故誤。

監　監　攻吳王鑑　監　頌鼎

从皿从人目，象人臨鑑照容之形。監爲古鑑字，古無鏡，盛水於盤以照容，故監作盤形。契文監作監，象形。說文解字注「鑑大盆也，从金監聲，一曰鑑諸可以取明水於月」

「自作御監」　攻吳王鑑（三代一八七二）

「以作叔寺吁宗彝薦鑑」　吳王光鑑（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三九）

九、樂器之名

鐘　鐘　士父鐘　鐘　兮仲鐘　鐘　虘鐘　鐘　王孫鐘　鐘　邾君求鐘

鐘从金童聲，童从辛从目、東，从目東聲，目中瞳子也。瞳假爲童，从辛，罪人也。童爲古男子之有罪者，故从辛。鐘省目作鍾。鐘或作鍾，从金重聲。鐘有編鐘，特懸鐘之分，編鐘小而特懸鐘大。說文解字注「鐘樂鐘也，秋分之音，萬物種成，故謂之鐘，从金童聲，古者垂作鐘」

「鄭井叔作靈鐘」　鄭井叔鐘（三代六）

「作季姜朕鐘」　鑄侯求鐘（三代一七）

「益公爲楚氏龢鐘」　益公鐘（三代四）

「昆𠱉王貯作龢鐘」　昆𠱉王鐘（三代一四）

鎛　鎛　耣鎛

从金尃聲，鎛通鏄。儀禮大射儀「其南鏄」注「鏄如鐘而大，奏樂以鼓鏄爲節」胡培翬正義「鏄大於編鐘，小於特懸之鐘」說文解字注「鎛大鐘淳于之屬，所以應鐘磬也。

堵以二金，樂則鼓鑮應之，从金薄聲」

「作子仲姜寶□」 黼鎛（兩周二〇九）

鑃 □、姑馮句鑃 □ 其次句鑃

从金翟聲，鑃，鉦屬，似鐃而稍大，軍樂器，燕享亦用之。陳奐詩毛氏傳疏「鉦即周禮大司馬之鐸、鐲、鐃」而不及鑃，說文亦無此字，或因鑃與銚同在二部，鑃即鐃歟？集韻「鑃音調，燒器，本作銚，或作鑵」以爲燒器，誤也。

「其次擇其吉金，鑄句□，以享以孝」 其次句鑃（三代一八二六）

「自作商句□，以樂賓客及我父兄」 姑馮句鑃（三代一八二八）

結論

研究金文之結果，知與經典、說文不同之處甚多，例如金文彝之狹義爲一切酒器之通稱，而爾雅釋器疏「孫炎云尊，彝爲上，罍爲下，卣居中」以尊爲一切酒器之通稱，以彝爲一器，適與金文相反。金文無尊字而經典有之，說文則以奠爲尊。金文𩰫爲祭器名，或釋爲敦，而說文訓孰讀純，鐏則訓矛戟柲下銅鐏。金文湏爲沬字，而說文爲負戴器。金文鍴、簋、𠬝、鑰、盘、鎗、匜、鑵等字皆爲說文所無。經典文字，往往因傳寫或繙譯而致錯誤，說文則因來源不確，臆測失當，難期正確。但金文則不然，鐵證俱在，決無致誤之理。故研究金文，不僅可以增補說文所無，且可校正經典說文之錯誤，其價值遠在經典說文之上。惟研究方法，須以銘文本身之意義爲依據，不可以說文爲準繩，否則難免以僞訛眞，削足適履矣。

摘自《中國文字》第42册一九七一年

对“五省出土文物展覽”中几件銅器的看法

史樹青

本年五月初，故宮博物院举办了“五省出土文物展覽会”中，陈列的各地出土的兩周銅器，郭沫若、李亚農、唐蘭、陈夢家、陈邦福、岑仲勉、李学勤諸先生，已經都有專文論述❶，对我國歷史的研究，作了很重要的貢献。这里，把我对展覽会中几件銅器的看法寫出來，如果沒有錯誤，就算是一点补充。

一、蔡侯□的問題

要解决安徽寿縣蔡侯墓的年代問題，首先应該知道蔡侯□是誰，为了分析□字，应先看这个字的組成部分：□即系字，說文系籀文从爪絲，甲骨文作□或□。□說文称：“治也，讀若亂同，古文作□”。吳大澂說文古籀补司字下謂：“□像兩手理絲形，理則治，否則亂”。金文多以“□”作“司”，古鉥“大司乐鉥”作“□”，“司工”作“□”，毛公鼎□字，孙詒讓釋緟❷，依照古文字省減筆画的通例，不論从□、从□或从幺，都是一样的。同墓出土一支二戈，□字均省作□，上缺爪字，这可看出当时文字形体不定，和筆画随意增减的情形。□即甫字，为圃的初文，甲骨文、金文都如此寫法，蔡侯名从□从四甫，其实就是从□从甫，四甫是为了字形上的整齐美观。我們再看一下□字是从□、甫声，此字是从□、甫声，隸定应作□，也就是縛字，□字就是縛字的繁体。

史記蔡世家蔡成侯名朔，縛与朔諸韵，古音同在魚（模）部，可以通假，証以現在的方音，安徽潁上亳州一帶以及陝西、甘肅等地，讀“水”为“匪”，讀“樹”为“富”，讀“說”为“拂”，都是以舌音变为唇音；史記成侯名“朔”可讀为“縛”，則此縛字，当即蔡成侯名（公元前490—472年），即朔字的音轉。

証以同墓出土的吳王光鑒，吳王光（闔廬）在位十九年，其元年当蔡昭侯五年，卒年当蔡昭侯二十三年（公元前496年），吳王光嫁叔姬于蔡，鑒銘曰：“虔敬乃后孙”、“后孙”应該解作“后代子子孙孙”，則叔姬当即蔡昭侯之子成侯之妃，再証以蔡侯盧銘文，元年为大孟姬作器，大孟姬当为蔡成侯之長姊，“敬配吳王”指吳王夫差。

蔡成侯元年为大孟姬作器，当即成侯即位时，为其長姊所作的紀念品。蔡成侯之長姊嫁吳王夫差，夫差之三妹嫁成侯，是兩國互通婚姻之証。

此外，同墓出土鎛鐘、編鐘各若干件，上面都有蔡侯的名字；銘文短的作：“蔡侯□之行鐘”，銘文長的达八十二字，但蔡侯名都被挖掉，無从辨釋，从銘文中看有“左右楚王”的句子，当系蔡昭侯十年以前，朝楚时所作器，与蔡侯縛無涉。此种情形，与寿縣所出楚王酓忎鼎蓋內补刻太子“集脰”名字，用意相同，或挖去祖先的名字，或补刻自己的名字，都是以祖先遺物用來殉葬。

二、銅鑒的用途

关于銅鑒的用途，从來說法不一，朱瑜同志在他所編的“銅鏡的故事”❸中說：“我們的祖先把井水或河水取回家里，用大盆子盛起來，一方面用來作飲料，一方面当作鏡子，这盛水的大盆叫作鑒，……我們只要到上海博物館去参观，就可在陈列室里看到兩只大鑒，那是可以用來作浴盆的”，朱瑜同志并引庄子則陽篇：“灵公有妻三人，同濫（鑒）而浴”的故事作証，說明銅鑒可以照臉，可以洗澡。

但是，我們从現在所見到的銅鑒看來，最主要的用途，应該是夏天用以盛冰，寿縣出土的吳王光鑒（見本刊1955年第8期35頁圖版九），腹內器壁，中部稍低，有对称四个环狀銅紐，可以肯定的說，就是为承受“𥲤筵”用的（同时出土的蔡侯方鑒也同），“𥲤筵”可能用木制成或用竹編成，上面置冰，冰水可以从孔中漏下，与現存的旧式冰桶用途相似，既可儲存食物，又可散發冷气，是古代貴族們夏日必备的用具。这与周礼凌人注：“鑒以盛冰，置食物于中以御温气”的說法完全相合。吳王光鑒內各附小匜一件，当是防备鑒內積水过多，冰易溶化，用以掏水的器具。

至于鑒为浴盆的說法，从出土的銅鑒看，如吳王夫差、智君子鑒、水陸攻战紋鑒以及吳王光鑒、蔡侯方鑒等，口腹都不算大，大概不能用以洗澡，只能沐浴手足而已。

三、鉼和□

寿縣出土銅器中，有一器形狀橢圓，長方口，兩环耳，器面腹頸之間有銘：蔡侯□之□”，其中□字或省作□，均不見古代字書，按应即鉼字，說文作鉼，謂“似鍾而頸長”，又“鉼、甕也，瓶或从瓦”，其实鉼、瓶系一字，以銅制則从金，以陶制則从缶，此銘鉼字从金从皿从二人，二人可釋为从，又可釋为并，篆文作并像二人相并形，也可寫作併，□字应是从井得声，当即鉼字，釋□似較不妥。博古圖著錄一件“弘鉼”，銘为：“乐大司徒子兑之子弘作旅鉼，其眉寿子子孙孙永宝用”，自銘为鉼，寫作□，器形与此相同，則此器不应名□，当名为鉼。

四、匕和鼎、鬲的关系

寿縣出土的銅鬲四件，內均有銅匕，体作扁平橢圓形，柄端微曲。又蔡侯大鼎內也有銅匕一，从器形上看來，只能用以取飯，不能用以盛湯，当是飯匙，或名飯椂（見仪礼少牢饋食礼注），由此可以推知春秋时代，吃飯尙未用箸，而是用匕，这种發現，和中國古銅器精華第八十三圖所著錄的銅卣里边附有銅勺（枓）一样，都是研究古器物相互关系的重要資料。

五、角狀銅器

江苏丹徒出土銅器中，有兩个角狀銅器，三稜中空，一端細尖，尖端有圍繞弦紋四道，中插銅制扁平小管，全器長約30厘米，器口边寬約3厘米，通体弯卷，頗似牛角，尖端所插小管，一管中心还存一孔，另管因已折殘，原孔情况不明，因此器形似牛角，故陈列說明定为角狀銅器（見本刊1955年第5期61頁圖版六），今从上述特点看來，此器当是乐器，当吹奏的时候，尖端需要有竹木或皮革圈套，以使人口与器口吻合，这种乐器，似与周代西北民族有关。器面斜条花紋，在兩周銅器中也未多見，尤其在江苏出土，使人殊費理解。至于名称应叫什么？还有待于考古專家和音乐專家們的繼續研究。

六、釋戟

山西長治出土的銅器中，有銅戟数件，有的銘文作“宜乘之戟（賮）戟”，有的銘文作“虞之戟”，宜乘和虞，应是人名，惟最末一字均作戟，与“□之造戟”寫法相同，当是戟字。关于銅戟的問題，郭沫若、郭宝鈞兩先生在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中，講的都很清楚，長治出土的銅戟，都是“柲”端有“刺”，一器而兼刺兵、击兵、勾兵、割兵之用，这次發現，有力的补充了兩位郭先生說法的正确，并給郭沫若先生所說的“戟字于金文僅一見”的說法，提供了新的文字資料。

❶ 郭沫若：由寿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矢𣪘銘考釋，均載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又長由盉銘釋文，載1955年文物参考資料第2期。李亚農：長由盉銘考釋，載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唐蘭：宜侯矢𣪘銘考釋、陈夢家：寿縣出土蔡侯銅器的研究，均載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陈夢家：宜侯矢𣪘和它的意义，載文物参考資料1955年第5期，又考釋別見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陈邦福：矢𣪘考釋，載文物参考資料1955年第5期。岑仲勉：宜侯矢𣪘銘試釋，見所著西周社会制度問題附錄，1956年3月新知識出版社出版。李学勤：談近年新發現的几种战國文字資料，載文物参考資料1956年第1期。

❷ 孙詒讓：古籀拾遺卷下毛公鼎釋文及古籀余論卷中叔向毁釋文，也引用毛公鼎□字，郭沫若先生謂孙氏“□字釋緟，可为定讞”，見金文叢考，毛公鼎之年代。

❸ 朱瑜：銅鏡的故事，1955年四联出版社出版。

摘自《文物参考資料》1956年第8期

對《商周彝器通考》某些器物定名和用途的商榷

羅福頤

近讀《商周彝器通考》，覺得至今它仍不失為學習和研究青銅器入門的課本，資料豐富、標本齊全，這是它的突出特點，還附有深入淺出的解釋及規律性的總結，從而能使我們具備一般青銅器的知識。不過，這書是著於一九四一年，距今已有十八個年頭，在這十多年間，我們的國家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已由一個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發展到社會主義社會。學術思想也經歷了一翻革命，唯物主義是我們進行學術研究的指導思想。正因為如此，考古工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對古器物的名稱和用途的認識創造了極為有利的條件。近年来配合全國性的基本建設工作的開展，田野考古蓬勃發展，對大批古遺址和墓葬進行有計劃的發掘，出土遺物甚為豐富，特別是古墓葬的隨葬品多為成組出現，有的銅器還標識自身的名稱，例如壽縣蔡侯墓和三門峽水庫的虢太子墓（即上村嶺虢國墓地）等所出的成組銅器，增添了許多青銅器的新知識。用這些新的知識檢驗《通考》中某些器物的命名和用途的推斷，發現書中有不妥之處，據我所知對該書某些器物的名稱和用途提出討論。愚者千慮未必全對，僅供老友參考。

原圖三八七　鈎連雷紋敦　此疑是戰國甗的下截，失去可以分合的上體甑形器。故宮博物院藏有弦紋甗的下截與之近似可證也。容氏在《海外吉金圖》中稱之為雷菱紋錡，亦未安。

原圖四〇四　嬰次盧　盧，殆即後世之鑪。《通考》卷上從王國維先生之說，以盧為飯器，今證以河南信陽楚墓所出銅器中有圓形似盤有練耳者。據發掘人說當初出土時其中仍置有炭，由是悟過去有練耳之盤，均是鑪非盤，如《通考》下冊中的第八四九、八五〇、八五一，三器原皆入盤類，實均是鑪。所以置炭禦寒者《左傳》定公三年記載：「邾子在門臺，臨廷閽以缾水沃廷，邾子望見之怒。閽曰：『夷射姑旋焉。』命執之，弗得滋怒，自投于牀，廢于鑪炭，爛，遂卒。」又《說文解字》金部解釋「鑪，方鑪也，从金盧聲。」段注云：「凡爇炭之器曰鑪。」《說文》又說：「鏇，圜鑪也，从金旋聲。」于此益可證王子嬰次盧之盧，實為鑪字之省文，似盤之圜鑪其專名又稱作鏇了。

上編原圖一八　叔夾父彝　作者在上冊一一八頁辨偽章中又稱作叔彝父尊，並說「此器形制甚奇」，認為器、銘皆偽。其實這件器物是作偽者把似商代的尊下接方座，上加蓋蓋，成為不倫不類的形制，而且把不同時代的花紋集于同一器物身上，當然此器顯得「形制甚奇」了。若要給該器命名，則應以尊為主體名之。

原圖六四四　非子㚤父庚卣　上冊第三章規定器物的名稱時說：「卣，或圓或橢，有蓋及提梁。」「盉，前為流，后為鋬，有蓋，三足或四足。」這兩種器最顯著的區別是有流與無流和有足與無足，但作者在具體器物分類時又把後一個特點靈活掌握，如圖四八三圓蓋盉、四八八邵盉都不是三足或四足，而是圈足，這種分法與壽縣蔡侯墓編號一七的盉是一致的，因此是合適的。而圖六四四的非子㚤父庚卣正是與上三件盉為同類器物，突出的特點是有流，故該器名盉比名卣更為貼切。

原圖七〇二　犧尊　動物形尊和有蓋匜不易區分，但匜作為一用以瀉水一的工具，流口一般較寬闊，而傳世的動物形尊和解放後在陝西郿縣發現的駒尊等都是以流口細小為特點，況且犧尊還與同書圖八六五鳧叔匜形近，所以我認為犧尊似名匜較妥。

原圖七九五　饕餮紋罍　作者認為此器與圖七九四渦紋罍同屬西周後期，這一論斷值得商榷。就器物形制而論，殷商至西周時期的罍都是有耳、有鼻的大型器體，而這件罍沒有耳和鼻，與殷墟早期墓所出的尊形體相仿。若說到紋飾，該器的肩、腹施以無地紋的粗體獸面紋，即所謂單層花紋，獸面紋的上下還以連珠紋為界，這種紋飾作風是周代青銅器所不見，同樣是殷墟早期青銅器的氣質。解放前在小屯發掘的三三三、三八八號墓出土的尊之形制與花紋特點都和這件罍近似，而解放後發現的相當于二里崗期的同類器物的形制和花紋更與之神似，故七九五號饕餮紋罍應屬商器。又這件罍與商至西周的罍形制迥然不同，所以將它名為罍似乎也覺不安。

原圖七九六　饕餮紋方缾　這件器物與圖七八四至七九〇的方罍形制全同，將二者分作兩種器類是否欠妥。作者說此器出自安陽，是商器，這正可與前不久在安陽大司空村墓葬中出土的方罍相印證，方罍與此缾形制極為相似，它們都是有蓋、肩有二耳、下腹有一鼻的方形器皿。發掘者定名為方罍是有道理的，《說文》缶部「缾，甕也，从缶并聲，或从瓦。」《方言》解釋說：「缶其小者謂之瓶。」由《說文》金部「鈃，似鍾而長頸」之釋，可知這些解說大體反映的是漢代人憑藉當時的器物對缾字的認識，它本是一種較小器皿，其用途應從先秦文獻中去追尋。《詩·小雅·蓼莪》有這樣的詩句：「缾之罄矣，維罍之恥。」說得是缾子里沒有酒，是酌酒器罍的恥辱。這不僅說明缾和罍都是酒器，而且表示出缾應是比罍小得多的酒器。七九六號饕餮紋方缾的形制和大小與大司空村墓五一的方罍相近，所以應更名作罍。

原圖七九七　圓渦紋方缾　和七九六號饕餮紋方缾一樣，不應稱作缾，改名為罍。

原圖七九八　兩缾　該器作者指出是商器，并且出自安陽，恰好與解放前小屯二三八號殷墓所出的圓罍形體一樣，都作圓體、平底、肩部有二耳，下腹鼻作獸首形，故兩缾亦應名作罍。

原圖八九八　象鼻紋甗　甗，作為器名，至今眾說紛云，有的說似盆類（《說文》、《玉篇》），有的說似瓶罃（《廣雅·釋器》），以商代甗而論，體形矮而大口，正與《說文》、《玉篇》等謂之似盆，大口而卑小的特點相符。但象鼻紋甗為有頸、侈口之器，與「大口而卑下」的形體不相類，况且至今未發現有自名為甗的銅器，也沒有自西周以降與商代甗有直接繼承關係的同類器形。相反，這種有頸侈口的「甗」卻與《通考》下冊四五二頁介紹的鑑造形一致，因而疑此器應是鑑。鑑與鈚是同物，《說文》云鈚似瓶，為盛水器，其用途與器形相符。原圖九〇二曲觵甗和九〇三蟠虺鱗紋甗也應名鑑。

原圖九〇四　圓渦蟠虺紋甗　此器與近年壽縣蔡侯墓出土的同形之器極相似，蔡侯器口沿內有銘文作「蔡侯[illegible]之盥缶」。既然器物自身定名為「盥缶」，而我們考訂的名甗之器尚無確證，姑當從古人之稱。原圖九〇五圓渦蟠虺紋甗及九〇七圓獸蟠虺紋甗都以名「盥缶」為宜。

原圖四四二　魯侯爵　作者在卷上三七五頁列舉爵的類別時，認為爵「有無柱者」，以此爵為例。實則不然，魯侯爵并非無柱。該爵曾藏于傅忠漢所，予有幸得以觀覽，細審爵流處，仍留有當年古董商磨去柱根的痕跡，所以魯侯爵本来是有柱的。

點滴意見，不知對否，期望得到老友的指教。

一九五九年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1輯 一九八五年

安州六器辨正

宋焕文

（一）、何谓“安州六器”？

历来为人们所传颂的“安州六器”，说的是北宋末年在安州地方发现的六件贵重的出土文物。这六件文物的出土，轰动了当时的朝野，连史书上都突出地记载了这一件事，可见其影响之大。据《宋史·徽宗纪四》“宣和元年（公元1119年）三月庚戌，蔡京进安州所得商六鼎。”这就是说在宋徽宗（赵佶）宣和元年三月的时候，安州地方出土了六件商代青铜鼎，这在当时确是一件大事，人们以为这是天降祥瑞，当这些宝物由安州送到京城后，奸相蔡京便将这六件青铜器献给了皇帝。从此这“安州六器”就成了中国古代文物考古、金石学方面的一件重要事件了。千百年来，经常为人们所引用。但从来没有人怀疑其出土地点，人们只知道文物是在安州出土的，并不知道具体出土地点在哪里。一般以为宋代的安州就是今日的安陆县，顾名思义，“安州六器”也就顺理成章的认为是安陆所出土了。实际上所谓“安州六器”并非安陆所出，而是出自今之孝感市。

（二）宋代安州出土并非六器而是九器。

关于“安州六器”为安陆所出之说，笔者从前也是没有怀疑过的，近日阅读《孝感县志》[1]，方知乃孝感县所出。据县志记载，在明万历二年（1574年）甲戌九月，孝感县城拓展城墙，民工挖得一匣，匣中出古鼎一件，形状为“蟠腹爹口、三足两耳，周园端严，体被五色，上有识皆古颉籀文，大小凡六十字。”当时人乐道为祥瑞，遂筑鼎于其地，名为“神鼎阁”。请著名文学家王世贞为记。王在文中考订此鼎为周初南宫仲父方鼎，并说稽正宋人薛尚功的《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文字皆合，又据《汉阳府志》引明《一统志》说：“宋徽宗时，孝感县东湖村（约今孝感市北门大街附近，神鼎阁毁于兵火）夜有光烛天，农人闻于官，掘地得周九鼎贡于朝。”清雍正《湖广通志》卷七七古迹志里也有类似记载。在其孝感条下有：“东湖村在县东，宋徽宗时村民视夜有光烛天，闻之于官，掘地得周九鼎贡于朝……”。怎么“安州六器”忽地变成了九器呢？《孝感县志》引述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谓“安州六器”皆得于安陆之孝感县，耕地得之，计方鼎三、园鼎二、甄瓦一、其铭文著在法帖之九卷、十卷、十六卷”。并说“此六器”靖康之难，俱为金人掳去不知下落。”《县志》接着说在薛尚功的《历代钟鼎彝器法帖》中又记载“方宝甄一、曾侯钟二，同得之于安陆孝感。”还说“此三器藏之于方城范氏”。这样一来，宋代在安州所出实为九器，经查阅明朱谋垔刻本宋人薛尚功所著《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与《孝感县志》所说基本相符，只是小有差误，前面所说九件器物，分别是在该书卷六，即曾侯钟二、卷九、国宝鼎二，卷十、南宫中鼎三，卷十六为方宝甗、父乙甗。在其“父乙甗”铭文后注说“右铭重和戊戌岁出于安陆之孝感县，耕地得之，自言于州，州以献诸朝，凡方鼎三、园鼎二、甗一共六器，皆南宫中所

作也，形制精妙，款识奇古，曰父乙者盖商末周初之器耳。”在其卷九园宝鼎二铭文后面也说：“右二器一同得于安陆之孝感……。”另在卷十六的方宝甗铭文后又说：“此器与前二园鼎同出于安陆之孝感……。”只是在卷六的曾侯钟之铭文后面说“右二钟前一器藏方城范氏，皆得之安陆……”。此处没有提到孝感，这里就闹出了一个矛盾，上面所述器物共为九件，如两件曾侯钟为安陆所出，那孝感所出则实为七件了。说六器显然是不对的，考之薛书，笔者认为这九件器物都应为孝感所出，把两件曾侯钟说为安陆、可能是笔误，或是在安陆后面少写孝感二字，这批器物可能是两次出土。至于《孝感县志》说两件曾侯钟与方宝甗均藏方城范氏则是错误的，在薛书里明确记载只有一件曾侯钟藏方城范氏。薛尚功为北宋末至南宋初人，是当时著名金石学家，《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编著于南宋绍兴年间，是当时人记当时事，当是可信的。

（三）“安州六器”并非商器而是周器。

《宋史・徽宗纪》将“安州六器”记为“商之六鼎”显著是错误的。在薛尚功的《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中记载“安州六器”和另三器均为周代器物，每件器物皆有铭文。

据薛氏考证：三件南宫中鼎，皆南宫中所作。南宫其氏也，中其名也。周代有南宫氏，前一鼎文中有“锡于琖玉”，据《集韵》云“玉琖小杯也。”又言作乃采者，盖采事也。命以立事，故因为此鼎而刻之铭也。而谓之“䵼父乙尊”者，大鼎也。曰‘父乙’者，周初接商之器也。薛氏考“父乙甗”“园宝鼎二”皆为周初器物。关于“曾侯钟”，薛氏考订铭文云，“惟王五十六祀，楚王韵章，按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其名为章，然则此钟为惠王作无疑也”，唯对“方宝甗”没有指出时代。

上面所引薛尚功对铭文的考证，基本上是正确的，但他把父乙甗说成商末周初之物则是值得研究的。

至于宋史上说“安州六器”得于宣和乙亥，而薛尚功则说是重和戊戌，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宋徽宗喜欢改换年号，他在位做了廿四年皇帝就改过六次年号，有时一年有两个年号，这个宣和元年就是这样，查《宋史・徽宗纪》，进“安州六器”为宣和元年三月，而改元之前的二月即为重和，因而“六器”实际是在重和年号出土的。从文物的出土到献于州，最后贡于朝是应当有一个时间过程的。

写到这里，问题算是已经明确了，但还要再说几句，宋史上所提“安州六器”未说出土具体地点，笔者以为这是就大地名而言的，宋代的安州管辖范围比较大，包含现今之孝感地区安陆、云梦、孝感、应山、应城五县地域。孝感当时是安州的属县，孝感建县于南朝宋武帝孝建元年（公元454年），在此之前一直为安陆县境之一部分，建县后长期属安州管辖，只是到了清朝初年（雍正七年）才划属汉阳府，所以说，在宋代，孝感县出土文物由县送到州，州献朝庭，是顺理成章的事，说成安州所出，也是可以的，只是不应该把安州误为安陆，这样一来，就把真正的文物出土地点忘却了。

注：清光绪《孝感县志》卷五金石篇。李湘撰文“孝感县宋明两朝所得古鼎考”和屠道镛按语。

摘自《江漢考古》1989年第2期

殷周青铜器埋藏意义考述

张懋熔

殷周青铜器的埋藏形式，可分为墓葬与非墓葬两种。凡属墓葬出土的，内涵较单纯，且以往多有研究，不在本文讨论之列；而非墓葬出土的，内涵复杂，埋藏意义各不相同，这就涉及到考古与历史诸方面问题。

解放以来，我国出土的非墓葬殷周青铜器（不包括兵器、工具、农具），至少有135批，750件之多。出土地点遍及内蒙、辽宁、河北、山东、河南、安徽、江苏、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四川、陕西等省。对这样一大批内涵复杂的铜器进行分类研究，显然是十分必要的。

对于非墓葬出土的殷周青铜器，目前考古界有四种表述方法：遗址出土、窖穴出土、灰坑出土、灰窖出土。有的往往把窖穴和灰坑统称为窖穴或灰坑，以H为代号。这是不妥的。窖穴和灰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贮藏东西的地方，后者则用于倾倒垃圾。尽管有的窖穴废弃后堆放垃圾，但不能相互混淆，因为它牵扯到对出土物意义的认识。同理，灰窖一词混淆了窖穴与灰坑的区别，还是不用为好。弄清铜器的埋藏形式是很重要的。有的铜器窖穴开口于居住遗址中，有的则处于遗址之外。象宝鸡县太公庙出土的秦公钟，如果不说明它们与遗址的关系，则很难申述它们作为建筑祭祀物的意义；而湖南出土的某些窖穴铜器，并非在遗址之中，其埋藏意义就须另外探索。

殷周青铜器的埋藏形式，根据它们的埋藏意义，也就是埋藏性质，可归结为两种：祭祀坑和窖藏坑。作为祭祀性质的坑穴，按其祭祀对象又可细分为三类：建筑祭祀坑，墓葬祭祀坑，山川祭祀坑。

先谈建筑祭祀坑。1975年在安阳殷墟一地穴式房屋内（编号F11），发现方形坑一个，内有一被肢解的奴隶尸骨，在人头骨下，放置一件“王作妇弄”铜器盖①。这件铜器，和被肢解的奴隶的尸骨应是用来祭典建筑物落成的。这种建筑祭祀坑，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如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址中已存在，到了商代则更普遍。对于建国前的殷墟遗址，石璋如在《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一文中曾有详细描述：“前三次的祭祀，因为有的被当时压住，有的被当时挖掉，更有的被后代盗掘，寻找不着祭器所在，后二次则非常的清楚。譬如第四次献车的时候则把车摆开，在正前面摆设祭器及儿童，当祭祀之后，不但把车埋入，连祭器及儿童也都埋入了，其中的祭器有觚爵及三童骸。第五次献祭的时候，更为庄严隆重。把二十个人分配在前面的五个坑中（其中有一坑被隋墓打坏了一个人架，一坑被扰无骨，余均每坑五架），把一套祭器放在中坑的北边，命两个人面南跪着，捧着祭器，这祭器计有鼎、甗、斝（二件）、罍、盉、觚、爵等八器。另在东边也放置一套祭器，如觚、爵、壶、罐、斝、卣、方彝、刀戈、弓形饰等，其下也压着五个人架。”除了殷墟，建国后在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也有发现。其中H131有一无首狗骨，上面复盖一件残破的大陶瓮；H50有一具完整的牛骨架，坑内还有一件能复原的陶瓮②。同样是祭祀坑，只不过这些是陶器而不是铜器。

1978年初，宝鸡县太公庙发现秦国铜器坑。8件秦公钟、镈在坑内排列整齐，并有炭灰及少量兽骨，显然是有意埋藏的③。当时秦国正处创业奠基阶段，排斥了临时匆匆埋下的可能；且出土器物全为秦武公时所铸，无其它时代器物，太公庙的地理位置又与文献所载秦武公都城平阳的位置相符，因此它极可能是平阳封宫或宗庙的遗物④。类似情况亦见于1973年湖北当阳季家湖楚城1号台基出土的甬钟和1977年陕西凤翔马家庄宫殿区附近出土的一处铜器窖藏⑤。这些器物是出于春秋战国建筑祭祀坑的。

西周时代有没有建筑祭祀坑呢？一谈到西周铜器窖坑，自然首先要谈周原的铜器窖坑。而周原的铜器，郭沫若先生提出是西周末年社会大变动时遗留下来的器物。考古界一致认为这个观点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如果停止在这一点上，就会妨碍我们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既然早于西周的商代和晚于西周的春秋战国都有建筑祭祀坑，西周也不能例外。“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扶风齐家村出土的周厉王㝬簋，就可能属于祭祀性质。簋“周围有不少红烧土和西周陶片，还有踩踏过的地面”⑥，说明它出于遗址中，可能是宫殿或宗庙的遗物。假如这件器物属于转赠或落入他人之手，应有其它器物同出。如禹鼎落入善夫梁其之手，禹鼎与善夫梁其器同出⑦。假如是周厉王本人所埋藏，可以推测，他不可能在逃亡时仅埋一器。因此，这一器物的单独出现就值得研究。类似这种重器单独出现的还有西周早期的外叔鼎（重397斤，仅次于大克鼎）⑧、旟鼎（重157斤）⑨。这种重器单独出现的情况，在今后的考古工作中应引起重视，如果能确定其埋藏时间在西周早期或中期，它的祭祀性质就比较清楚了。而且象㝬簋一类重器的埋藏意义的确定，还有助于我们在考古中寻找宫殿或宗庙遗址。

第二类是墓葬祭祀坑。六十年代初，关于安阳后岗圆形葬坑的性质有过争论。郭沫若先生认为是墓葬，墓主“因罪而死”，戍嗣鼎等七件铜器便是他的随葬品⑩。赵佩馨则认为它是“附属于某座大墓或建筑物的一个葬坑⑪”。其论据主要是：“殷代的独立墓葬，除个别利用废穴改作的简陋小墓和极少数方形或亚形大墓外，几乎全是长方形的。”“至于附属于大墓或建筑物的葬坑，则在形制上一般比较随便……。”这是对的。但是更重要的一点赵佩馨没有谈到，祭祀与墓葬的根本区别在于：葬非所葬，器主分离。就是说，同坑所出器物不是为死者所埋，死者不是器物的主人。前边提到“王作妇弄”器盖的出土，显然它不是同坑所出奴隶尸骨的随葬品，它的主人不是被肢解的奴隶，因此坑的性质就不能归结为墓葬了。有些考古报告把类似这种坑穴说成是墓葬，是不妥的。后岗圆形祭祀坑就在殷代大墓附近，这是定其为祭祀坑的又一个因素。坑中所出的人骨架、堆放杂乱，不同于一般的墓葬。坑中央有一位侧身肢屈葬者，赵佩馨认为是一队戍卒的首领，即戍嗣鼎的主人。但戍嗣鼎铭29字，在商代晚期算得上长铭铜器了。以小小戍卒首领拥有这样的宝器，恐不相称。至于“墓主”是否“因罪而死”，仅是推测，不至于能杀掉那么多奴隶，却连一座正规的墓也没有。因此，还是定为墓葬祭祀坑合理。陈梦家先生在《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七册）一文中谈到，在1934年至1936年西北岗发掘时就发现有这种不规则的长方形坑，埋大小圆鼎三，将其归为器物葬。现在可以进一步指出，这就是墓葬祭祀坑。1976年安阳武官村北发掘这样的祭祀坑191座⑫。其中M299（应为祭祀坑）埋幼童一具，出土大铜鼎、小铜鼎、铜斗各1件，硬陶瓿2件。据报道，这些祭祀坑“北距1950年发掘的武官村大墓墓道仅5米左右，其西北角与解放前发掘的西北冈大墓相邻，其东南角与1950年发掘的排葬坑相邻、在其西南角是1959年钻探发现的一座商代大墓，据传解放前发现的司母戊大鼎就出土这一大墓中。”

需要说明的一点是，不是所有的器物葬坑都可以归结为祭祀坑的。例如1954年江苏丹徒烟墩山发现宜侯夨簋等器，根据器物组合关系，陈梦家先生定其为墓中随葬品⑬是正确的。在出宜侯夨簋土墩墓的西北隅连续发现小坑两座。两坑中都出有铜器，一坑出人牙，一坑未见尸骨⑭。表面看，它们很象宜侯夨墓的祭祀坑，但考虑到江南与中原的葬俗不同，这两个小坑仍可能是墓葬。

第三类是山川祭祀坑。在江苏、浙江、福建、湖南、江西等省，建国以来出土了不少殷周青铜器，其中很大一批铜器的出土情况有共同之处：

一、出土地点一般在山顶、山坡、靠近河流的高山上，或者就在河边；

二、出土地点附近没有发现其它遗迹；

三、出土铜器离地表很近，一般在1米左右；

四、出土铜器以鼎和钟、錞于、钲为主。鼎往往单出，间有成对出土；钟和錞于或单出，或配合出土；钟和钲、钟和铎勾、錞于和钲则往往配合出土。建国前，江西出土铜钟也往往以单出为主⑮。

五、出土铜器大都是形制奇特或精美绝伦或宏伟瑰丽之器。1975年清江县锄帅脑山丘上出土一对铜鼎，形制精美，造型风格特异，是罕见的商代青铜器珍品⑯。迄今我国所出土的最大铜铙就出在湖南宁乡老粮仓的北峰滩山腰上，通高83.5厘米，重154公斤⑰。象这样瑰丽的青铜器，它的主人必定是这一地区最有权势的奴隶主贵族。如果它们是主人逃亡时仓促埋下的，绝非一、二件重器。因此合理的解释应是：它们是祭祀山川、湖泊、风雨、星辰的遗物。

这种现象以江南为多，但北方也不是没有。1954年在山东泰安城西南里许东更道村出土一批铜器，“这些物品的排列形式是东西成一条直线，北面正对着泰山最高峰——日观峰……土坑用一块大石盖住。”初步研究认为是祭泰山之物⑱。

瘞埋器物以祭山川，文献多有记载，如《汉书・武帝纪》天汉三年“三月行幸泰山……还幸北地，祠常山，瘞玄玉。”

以上是关于殷周祭祀坑的大体情况。需要说明的是，限于材料，有些祭祀坑尚不能最后确定究竟属于三类中的哪一类。

第二种是窖藏坑。其中又可分为青铜器的窖藏坑和青铜原料的储藏坑。

殷商时期，青铜器有三个集中出土地点。一是以凌源为中心，包括附近的赤峰、喀左、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扎鲁特旗、义县等。这一地区既有祭祀青铜器也有窖藏青铜器。二是在安阳一带，可以确定为窖藏性质的青铜器似乎没有发现。第三个地点在江西、湖南、湖北一带，主要是祭祀青铜器。总之，殷商晚期的窖藏青铜器较少。相反，西周晚期窖藏青铜器很多，大约有54批，424件，占整个殷周非墓葬出土青铜器

窖藏铜器，仓促埋入的总是视为最珍贵物品的青铜礼器。因而，窖藏铜器都是实用器，而墓葬中则有明器。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不能一见人骨架，就判定其为墓葬。安徽屯溪、江苏句容等地的土墩墓，内中并没有骨骸遗存，但却是墓葬。前面谈到的建筑祭祀坑和墓葬祭祀坑，尽管有人骨架，却不应判为墓葬。1974年陕西周至县城关附近的黄沙土层中发现"王作姜氏"簋一件，同出有人骨，看来是一处西周王室古墓㉓。但如果进一步考察，则不能不有所疑惑。既然是王室古墓，何以仅仅随葬一件铜簋？铜簋距地表仅4尺深，王室古墓何以埋得如此浅？假如此墓未曾遭受到某种破坏，笔者提出一种推测：这可能不是一座古墓，而是祭祀坑。人骨是用来祭祀的奴隶尸骨，并非铜簋的主人。其根据见于本文关于祭祀坑一节。作为一种推测，在这里提出来，希望在今后的田野考古中引起注意。

（本文曾经李学勤老师审阅，并提出宝贵意见，谨致谢忱。）

注释：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安阳发掘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4期）；
② 河北省文管处台西考古队：《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6期）；
③ 卢连成等：《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发现秦公钟秦公镈》（《文物》1978年11期）；
④ 吴镇烽：《新出秦公钟铭考释与有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0年创刊号）；
⑤ 湖北省博物馆：《当阳季家湖楚城遗址》（《文物》1980年10期）；
韩伟等：《陕西凤翔高王寺战国铜器窖藏》（《文物》1981年1期）；
⑥ 罗西章：《陕西扶风发现西周厉王㝬簋》（《文物》1979年4期）；
⑦ 李学勤：《青铜器与周原遗址》（《西北大学学报》1981年2期）；
⑧ 王玉清：《岐山发现西周时代大鼎》（《文物》1959年10期）；
⑨ 史言：《眉县杨家村大鼎》（《文物》1972年7期）；
⑩ 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年1期）；
⑪ 赵佩馨：《安阳后岗圆形葬坑性质的讨论》（《考古》1960年8期）；
⑫ 考古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1期）；
⑬ 陈梦家：《宜侯夨簋和它的意义》（《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5期）；
⑭ 江苏省文管会：《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5期）；《江苏丹徒烟墩山西周墓及附葬坑出土的小器物补充材料》（《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1期）；
⑮ 彭适凡：《江西地区出土商周青铜器的分析与分期》（《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
⑯ 江西省博物馆等：《近年江西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文物》1977年9期）；
⑰ 熊传新：《湖南宁乡新发现一批商周青铜器》（《文物》1983年10期）；
⑱ 袁明：《山东泰安发现古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7期）；
杨子范：《山东泰安发现的战国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6期）；
⑲ 段绍嘉：《商㝬鼎介绍》（《人文杂志》1958年2期）；
⑳ 周瑗：《矩伯，裘卫两家族的消长与周礼的崩坏》（《文物》1976年6期）；
㉑ 陕西周原扶风文管所：《周原西周遗址扶风地区出土几批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2年2期）；
㉒ 徐定水：《浙江永嘉出土的一批青铜器简介》（《文物》1980年8期）；
李学勤：《从新出青铜器看长江下游文化的发展》（《文物》1980年8期）；
㉓ 刘合心：《陕西省周至县发现西周王器一件》（《文物》1975年7期）；

摘自《文博》1985年第5期

的56％强。而其中的80％，又集中于周原、沣镐两地。为什么西周晚期窖藏青铜器如此之多，而殷商晚期在殷墟一带并未发现什么窖藏青铜器呢？

武王伐纣导致殷商灭国；犬戎入侵宣告西周终结。同样是重大的社会变动，但二者终结的速度不同。《利簋》曰："唯甲子朝，岁贞克闻，夙有商。"证实武王伐纣，当天就灭了商。战争结束得如此迅速，是殷、周两方都没有预料到的。所以殷商奴隶主贵族没有来得及埋藏下他们的宝物，这正是殷墟没有窖藏青铜器的原因所在。也正是迄今为止，未见帝辛帝乙铜器的原因之一。正如《史记·周本纪》记载的武王"命南宫括、史佚展九鼎保玉"，"封诸侯，班赐宗彝"，把殷商铜器分赐属下。1940年扶风任家村出土的商代鳿鼎，即是周伐商时的虏获物⑲。此鼎通高93.8厘米，重约193斤，很可能是王室重器。将来如发掘到西周王陵，或者能找到商纣王的铜器。

至于西周末年的动乱，犬戎入侵是为了虏取宝物，目的不在灭国，因此，动乱的速度比较缓慢。特别是周原地区，不象沣镐那样首当其冲，因此周原窖藏的青铜器比沣镐为多。

研究窖藏青铜器还有利于考察当时的社会结构和阶级关系。周瑗先生在论及周原窖藏铜器时指出："发掘出各处窖藏的器物，有的一坑原属一个奴隶主，有的则是同一家族几个世代制作的……⑳"。例如庄白一号窖藏出土微史世族铜器103件，表明微史世族二百多年长居周原，世受周王宠信，这为我们研究西周世族的传袭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1975年岐山董家村出土裘卫世族窖藏铜器37件，向我们展示了这个"暴发户"的发迹史，对于了解西周中期以后社会的变动有重要价值。

附带谈一下青铜原料的储藏坑。1981年扶风齐镇村北出土一窖坑，与陶片、废骨料同出的有白嚶父瑚㉑。瑚上还残留有陶范，铭文也不清楚，当是铸造不理想后放入窖内，以待回炉之品。这为我们寻找铜器作坊提供了线索。类似情况，南方也有。1963年浙江永嘉县出土一处战国窖藏，其青铜器种类庞杂且多残破，叉和铜料、锡块共出，"显然是准备销熔的处理品㉒。"

综上所述，通过对殷周非墓葬青铜器出土情况的考察，确定了几种不同的埋藏意义。而根据不同的埋藏意义，就可以对一大批非墓葬出土的殷周青铜器进行分类，从而加深对铜器本身的认识。另外，对非墓葬出土青铜器埋藏意义的确定，还有助于划清墓葬出土与非墓葬出土的界限。现将二者不同之处归纳如下：

一、殷周墓葬除大型墓为亚字、中字形，特小型墓以废窖穴利用之外，大凡为长方形，且坑壁平直，一般修整较好；而非墓葬的，坑形有圆的、方的、椭圆的，大部分不规则，坑边往往不加修整或修整草率。

墓葬一般比较深，以周原为例，大都在5米以下；而非墓葬的较浅，以周原为例，深度一般在1～1.3米。所以平整土地时往往容易发现窖坑，而周王陵至今还未发现。

二、殷周墓葬出土的器物大都有一定的组合关系；而非墓葬出土的青铜器没有什么组合关系。窖藏铜器是仓促埋入的，自然顾不上器物组合。例如微史铜器窖藏，一窖出103件铜器，器物虽多，但只是一群混合体而已。

三、墓葬中的随葬品，种类较多，除铜器外，往往还有玉器或陶器、骨器等。而非墓葬出土的，绝大部分为单一的青铜器，主要是青铜礼器，很少混杂其它器种。特别是

殷周禮樂器考略

容庚

殷周彝器,漢世罕傳。武帝時,汾陰得鼎,其大異於衆鼎,文鏤無款識。有司皆言宜視宗禰廟,藏於帝庭(漢書郊祀志)。武帝嘉之,薦見宗廟,藏于甘泉宮。羣臣皆上壽賀(吾丘壽王傳)。宣帝時,美陽得尸臣鼎。有司議多以爲宜薦見宗廟,如元鼎時故事。以張敞之言而止(郊祀志)。南單于於漢北遺竇憲仲山甫鼎,容五斗。憲上之。詔使中郎將持節卽五原拜憲大將軍,封武陽侯,食邑二萬戶(竇憲傳)。夫汾陽鼎高漢尺三尺六寸,其大曾不若潘氏攀古樓所藏高今尺三尺二寸之克鼎。而尸臣鼎又遠不如今毛公鼎盂鼎文辭之優美也。如仲山甫鼎者,今且可以百數。然當時君臣,矜異如此。固無怪鄭玄一代經師,不辨犧尊,謂刻鳳皇於尊,其羽形婆娑然,而致王肅引大和中魯郡所出犧尊,以犧牛爲尊,以辨正之也(詩閟宮疏)。

宋聶崇義撰三禮圖,博采舊圖,實原於梁正鄭玄阮諶張鎰夏侯伏明諸家之言,非盡出於肊說。然未嘗親見古器,故其所圖,十九譌舛。博古圖錄力攻其失,謂"三代之器,遭秦滅學之後,禮樂掃地而盡。後之學者,知有其名而莫知其器,於是爲臆說以實之。以疑傳疑,自爲一家之論,牢不可破。安知太平日久,文物畢出,乃得是器以證其謬耶"(卷七周象尊)。斯言是也。

古器之圖,始於呂大臨考古圖(宋元祐七年,西曆一〇九二)。其卷四中所謂彝者,有鼎,卣,觚,盉,甗,尊,罍諸器,他卷亦有誤名者,蓋慮始之難也。續考古圖更蕪雜矣。博古圖錄繼之。王黼諸人,辨證雖疏,其所定名,尙屬矜愼。圖識多依原樣大小,記載亦詳。所遺恨者,考古於出土之地必記,而此獨無之。(其卷二十六第三十四葉周雷柄鐸,出於龍德太一宮。同時出者有半兩錢一百三十有九,異布錢二十有三,與夫六花小鑑,馬勒環。則以"錢流地上,控制蠻夏之兆",故特記其地其物。予就其同出者忖之,則鐸當屬漢物而非周,是可知同出之物之有資於鑑定也。)淸高宗敕編內府藏器爲西淸古鑑寧壽鑑古西淸續鑑(印行者爲甲編,內府藏器;其藏奉天行宮之器爲乙編,未印行,原稿藏古物陳列所。)三書,比於博古,疏舛簡陋,僞器紛紛,且銘識皆經縮寫。梁詩正諸人非王黼儔也。余嘗檢查故宮博物院古物陳列所藏器,其文字同於宋代所箸錄者,如彔旁仲駒父召仲考父諸銘皆僞。其無文字之器,僞者亦多。咸豐九年,英法聯軍之役,圓明園被燬,金魚玉盌,流落人間,如潘氏攀古樓,陳氏澂秋館諸家所藏,與三鑑同者是也。唯奉天行宮所藏得悉存於古物陳列所,寧非幸耶?

淸代,金石之學極盛。圖錄彝器成書者,有錢坫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曹奎懷米山房吉金圖,劉喜海長安獲古編,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吳大澂恆軒所見所藏吉金錄,端方陶齋吉金錄,及當代羅振玉先生夢郼草堂吉金圖。各書定名,類承博古之舊。錢坫謂敦爲簠,陳介祺定彝爲敦,其說猶未大行。王國維先生箸古禮器略說,所說僅鐘,句鑃,䍙,卣,斝,兕觥,盉,彝,俎數器。余觀諸家所圖之尊,有似觚者,有似觶者,有似壺者,有似罍者,異器而同名。所圖之鼎,有方者,有圓者,有有蓋者,有附耳者,同名而異狀。而自載之名,同一鼎也,有名鼎者,有名鼒者,有名𩰫者,有名釪者,有名盜者,有名石沱者,同器而異名。竊欲理而董之,釐定其名稱,以爲治斯學者之助。深企同志之能匡余也。

尊彝爲禮器之總名,故尊,彝,寶尊,寶彝,尊彝,寶尊彝之名,凡禮器皆得稱之。出土禮器,與周禮所載多不合,而與儀禮所載間有合者。故"小宗伯之職,………辨六彝之名物以待果將","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實",不能以今所見而說明之。

禮樂器之名,玆所圖而考之者:曰鼎,曰鬲,曰甗,曰簋,曰簠,曰盨,曰盧,曰盂,曰盦,曰豆,曰盤,曰匜,曰鑑,曰壺,曰罍,曰𦉜,曰盉,曰鐘,曰句鑃,曰鐸,皆自載其名而因以名之者也。曰卣,曰爵,曰觚,曰觶,曰角,曰斝,曰觥,曰勺,曰匕,曰禁,則銘辭多稱尊彝,昔人定其名而差可信者也。尊彝之狀爲犧象鳥形者,則以尊名之。其不可識者,概稱曰彝。用器與兵器不與焉。兩京彝器,皆供尙方服御,有足資比較者,以所見少略之。

禮器:鼎,鬲,甗,所以烹煑者也。簋,簠,盨,盧,盂,盦,所以盛黍稷稻粱者也。豆,所以盛菹醢者也。盤,匜,所以盥洗者也。鑑,所以盛冰者也。酒器則有壺,罍,𦉜,盉,卣,爵,觚,觶,角,斝,觥,勺,匕。陳酒器之案曰禁。樂器:鐘,鳴之以樂嘉賓父兄者也;句鑃之用同,持而振之者則爲鐸。



自宋以來,名稱之混淆者,莫尊若也。有觶焉,有觚焉,有壺焉,有罍焉,大抵以大小定之。余考所見古器銘辭,無專箸尊名之一類,則尊乃共名而非專名。陶齋吉金錄(卷一第一葉)所圖之柉禁(圖一),有卣二,尊二,盉一,觚一,斝一,爵一,角一,觶三。(一無銘者,分圖未錄,全圖有之。)其尊二,乃一觚一觶。爲之改定,則與特牲饋食禮之"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卽斝)之數合而缺一爵耳。尊之爲觶,觚,壺,罍形者,歸之觶觚壺罍。專名之尊,則以犧象諸尊當之。

周禮考工記:"梓人爲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疏引韓詩說"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昔人惑於此說,故觚觶之大者,皆稱之爲尊。羅振玉先生曰:

> 予藏古勺一,形圓,底隆如爵,口徑當建初尺四寸,高二寸。柄長二寸五分强,空中鋈爲半規形,以容木柄,有穿以施丁。柄上琱獸首形,下有文曰㪅,象人卽尊形。注以水,其所容量與爵同。則勺與爵均受一升,其說信矣。又以試觚與觶,則所受皆倍於爵。則觚二升之說亦信,而觶受三升之說則非矣。予齋無角與斝,異日當假他人所藏一校量之。(古器物識小錄)

然爵觚之大小,有自差甚遠者,他器亦然。不知羅先生所試者,果以何爵何觚爲準乎?非特觶之不合也,端方所藏酒器,爵且大於角,是知韓詩說之不足爲據矣。考古博古皆記容量,而淸代諸書獨無之。

時代之分,殊不易定。商人以日爲名,故銘辭之稱祖甲父乙者,昔人皆以爲商器,其作象形文字者亦屬焉。若然,則是爵十九屬之商,而簋,盨,鐘盡屬之周也。禮記明堂位:"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其餘三禮言用爵者甚多。寶雞所出酒器,銘辭皆父甲父乙或象形文字,而與特牲饋食禮之數合。意周器亦沿用之,而不足以爲商器之碻據矣。其字細小若鑿者,定爲晚周器,所見以梁(卽魏)器爲多。或屬之秦者,誤也。

此篇之選圖也,頗費踟躕。多選撫拓而少選攝影者,則以

縮印太小，攝影之圖多不緻也。多選清代諸書而少選宋代者，則以宋代之圖多失眞也。考古與博古較，同一器而狀各異；尤可異者，同一圖而稱不同。博古齊侯鎛鐘之圖，同於考古之秦銘勳鐘；蛟篆鐘之圖，同於楚印仲孋南和鐘。雖博古視考古爲可任，然幾經翻刻，固難言矣。

鼎　其用以烹飪，故虛其腹所以受物，虛其下所以待爨，兩耳則貫鉉以舉者也。鼎爲重器，故有鑄鼎象物，使民知神姦者焉（左宣三年事）；有鑄所爲刑書者焉（左昭二十九年事）；有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焉（祭統）。

其狀，圓體，三足而兩耳（圖二，鮢建鼎，高七寸二分，蕭山陸氏藏器）。有下體分三股者（圖三，陶齋卷一第二六葉祖乙鼎）。有腹下有隔者（圖四，續鑑卷一第四四葉周立旂鼎）。有方而四足者（圖五，陶續卷一第十七葉立旂祖丁方鼎）。有方上而圓其下者（圖六，同上第十六葉太保方鼎）。其耳緣口而直上，有附耳在鼎外者，爾雅（釋器）謂之釴（圖七，同上第十八葉中宦父鼎）。釴之體圓弇上者，爾雅謂之鼒（圖八，獲古卷一第十二葉鄦鼎）。鼒皆有蓋；蓋上或綴三環，或綴三獸，却之則成三足。有附耳有流，銘在口上者。（圖九，藝術類徵第二集周鄀伯鼎。古物陳列所所藏鄀伯鼎，形制相同而無流。）

其大者高三尺餘，而小者僅二三寸。爾雅謂"鼎絕大謂之鼐"。

名稱不一：其稱本名者，有鼎，寶鼎，尊鼎，寶尊鼎，寶鬻鼎，旅鼎，寶旅鼎，饙鼎，飤鼎，羞鼎，會鼎，賸鼎，盂鼎，鬻牛鼎。其稱共名者，有尊，寶尊，彝，寶彝，尊彝，寶尊彝，鬻彝，寶鬻彝，尊鬻彝，寶宗彝，從彝，旅尊彝，鬻，旅鬻，寶器。其稱別名者，有鼒，寶鼒，尊鼒，鼎鼒，饙鼒，飤鼒，善（膳）鼒，造鼒，饙釪鼒，寶鬻，寶尊鬻，宗鼞，尊錳，飤釪，石沱，盜，飤礁鼿。

銘皆在腹內近口之處。晚周則有鑿款在腹外者。古物陳列所藏一器，銘在兩耳，爲向所未見。

鬲　爾雅釋器："鼎，……款足謂之鬲"。郭注："鼎曲脚也"。漢書郊祀志："其（指鼎）空足曰鬲"。蘇林曰："鬲音歷，足中空不實者名曰鬲也"。郭訓款足爲曲脚，失之。鬲爲常飪之器，空足，則爨火而氣易通也。

其狀可分二類：一，形如鼎而款足者（圖十，陶續卷一第四八葉舉肇家鬲）。或有四足者（圖十一，古鑑卷三一第十一葉周四足鬲三）。二，形如鼎，款足而無耳者（圖十二，攈古卷一第五一葉召仲鬲）。有附耳者（圖十三，恆軒九七葉祭姬鬲）。前者銘皆在腹內，或稱尊彝，或稱寶彝，或稱寶尊彝，或稱尊鼎，或稱鬻，無稱鬲者。羅振玉先生據附耳之仲枏父鬲，謂"殆有耳者爲鬵鬲"，非也。後者銘多在口之上緣或內緣。且箸本名，稱鬲，尊鬲，寶鬲，鬻鬲，羞鬲，醴鬲，旅鬲，賸鬲，賸羞鬲。惟仲枏父鬲銘在腹內，𩰫母鬲稱寶尊彝，戲伯鬲稱饙鬻。鄭師𠙵父鬲（圖十四，續鑑卷十四第三葉作周師鬲）形爲第二類，其銘稱鬲，在口之內緣，而上有兩耳，其形獨異。

其高不逾尺，小者僅三寸餘。

甗　說文鬲部："鬳，鬲屬"。犬部："獻，宗廟犬名羹獻，犬肥者以獻之"。瓦部："甗，甑也；一曰，穿也"。金文皆作獻，从犬；或从鼎从犬。甲骨文有𪔂字，羅振玉先生謂："上形如鼎，下形如鬲，是甗也"（殷虛文字類編十二）。

其狀，上體似甑無底，下體款足如鬲（圖十五，攈古卷上第五五葉父癸甗），分之則爲二器，亦有不可分者。有箄在上下格之間，所以蔽甑底，可以開闔（各書皆不圖箄形，惟考古及長樂有之）。有方而四足者（圖十六，陶續卷下第三葉叔稽甗。）有上爲方甑，下爲方鼎，其箄卽甑底，不可開闔者（圖十七，鑑古卷十二第十五葉周蟠夔甗）。近新鄭所出，其形略同，上體中有豎闌，隔爲兩半。其附耳者，僅考古圖箸錄一器，偃底疏通不設隔（圖十八，卷二第十九葉圜篆甗）。博古圖及西清古鑑續鑑箸錄數器，皆無下體。此器未見有蓋者，而夢鄣草堂吉金圖續編有父辛甗蓋，未審何據。

其爲用，博古圖謂："上若甑而足以炊物，下若鬲而足以飪物，蓋兼二器而有之"。然陳公子甗云："用征用行，用𩱮稻粱"。則甗不第炊飪而已。

大者高二尺餘，小者僅四寸餘。

其稱本名者，有甗，寶甗，旅甗，賸甗，寶尊甗。其稱共名者，有彝，寶彝，尊彝，寶尊彝，鬻彝。

簠　儀禮公食大夫禮："宰夫膳稻於粱西"。鄭注："進稻粱者以簠"。周禮掌客："簠十"。鄭注："簠，稻粱器也"。舍人"凡祭祀共簠簋"。注"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器"。說文竹部："簋，黍稷方器也"；"簠，黍稷圜器也"，與鄭注異。今證之古器，簠上侈下斂而長方，旁有兩耳（圖十九，陶齋卷二第四六葉商邸叔簠一）；銘辭多云"用盛稻粱"，則鄭氏之說是也。然詩經秦風權輿："於我乎每食四簋"。鄭注："內方外圓曰簋，以盛黍稷；外方內圓曰簠，以盛稻粱"。內外方圓之說，與古器不合，鄭氏蓋未嘗見實物矣。有作數小獸首高出口上者（圖二十，古鑑卷二十九第三葉周鑄公簠一），殆爲蓋，加於器上使弗移也。（同上，周鑄公簠二，其銘相同，口無四小獸首高出，縱加一分而橫減一分，疑本一器而分爲二者。）器蓋具者，僅見于考古圖弡中匩（圖二一，卷三第四二葉）。近新鄭所出，有有蓋者二器。公食大夫禮："簠有蓋冪"，故不皆有蓋也。有下有四足者（圖二二，古鑑卷二十九第六葉周𨪑簠，卽齊陳曼簠）。

其高自二寸至四寸餘。

從銘辭觀之，皆屬周器。其字作匿𠥍𠤷匳𠤳諸形。

其稱本名者，有簠，旅簠，寶簠，賸簠，飤簠，饙簠。其稱共名者，有旅鬻彝，賸器鬻彝。其稱別名爲匡，旅匡，尊匡。或有稱行器者。

簋　古器中有𣪕者，宋以來名之爲敦；復以似敦侈口無蓋而圈底，銘中有彝字者爲彝。至陳介祺始悟其失，定彝爲敦，故簠齋藏器目有敦而無彝。潘祖蔭從之。王國維先生古禮器略說說彝爲之證明其說。羅振玉先生古器物識小錄云："考彝無足而敦有足。今之所謂彝者，實古所謂'廢敦也（廢敦無足）'。考古圖入之簋屬。錢坫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辨𣪕之爲簋而非敦，謂："說文解字，簋，從竹從皿從皀。此所寫之㿝，卽皀字。皀，讀如香。此則改竹皿而從攴。若敦字，从攴从𦎧；𦎧，从羊从亯，筆迹不能相近，是不得釋敦之明證"。時人未之從也。黃紹箕作說𣪕（見翠墨園語），申錢氏之說，其說甚辨。其言曰：

> 𣪕从殳从皀，簋从竹从皿从皀，二字以殳竹皿爲偏旁，而皆以皀爲主，一望可知。皀，穀之馨香也。說文𣪘，上多一筆，古器亦時有作𣪘者。簋下云，古文作匭𣪕亦時有从食者。此文之合也。敦字从攴从𦎧，宋人見隸書𣪠字與𣪕髣髴形似，遂以當之。實則亯本非皀，攴又非殳，迴然不同。此文之不合也。
>
> 𣪕讀如九，馬廄字从之得聲。簋古讀亦如九。說文簋，古文作匭；儀禮簋，古文作軌，皆从九。詩"陳饋八簋"，與舅咎韵，是其碻證。此聲之合也。敦从𦎧聲。从亯，乃隸省非聲。陳侯午及因資𨱇，从金𦎧聲，是敦之正字，與敦聲絕遠。此聲之不合也。
>
> 右以文考之，而知𣪕之是簋而非敦也。

記明堂位:“周之八簋”;儀禮聘禮:“八簋繼之”;公食大夫禮:“上大夫八簋”,皆屢言八簋。而函皇父敦亦有“毁八”之文。新鄭出土古器,有簠有毁而無盨,而毁之數八,非卽八簋歟?其所以無盨者,蓋盨非簋,乃旅器而非宗器也。公食大夫禮:“甸人陳鼎七當門南面西上。…………小臣具盤匜在東堂下。…………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陝西鄠縣所出宗婦鼎七毁六,壺二,盤一,其數大同而小異。盛昱所藏齊侯四器,鼎一,盤一,匜一,毁一,其名則同。簠簋爲常用之器,故簠毁有以爲媵器而稱媵簠媵毁。而宋以來所稱爲簋之盨,十七皆言旅盨,無言媵盨者。凡此皆足以左證毁之爲簋。蓋此器,周以前多稱之爲彝,至周乃多稱之曰毁。字或作盤(古鑑卷二七第三十葉周般敦),从皿,與簋字尤近。簋其後起字,而說文之古文三,則戰國後譌變之體也。

抑更有進者,則經傳所見之簋敦二字是否一字之疑問也。黃氏疑儀禮敦簋字隸寫多譌亂。彼另有說,恨未得見。然余籀讀儀禮,則謂簋敦殆一字也。聘禮公食大夫禮有簋而無敦;士昏禮,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少牢饋食禮有敦而無簋。特牲饋食禮敦七見而簋一見。云:“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南上;及兩鉶芼設于豆南,南陳”。又云:“筵對席,佐食分簋鉶”。簋鉶卽敦鉶,故鄭注曰:“分簋者,分敦黍於會爲有對也。敦,有虞氏之器也。周制,士用之。變敦言簋,容同姓之士得從周制耳”。或言簋,或言敦,與舉散之爲一字同例。其並舉也,尤顯而易見,其證一。敦鉶俎豆常並用,如士虞禮“贊設二敦于俎南,黍其東稷;設一鉶于豆南”。而公食大夫禮:“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敦卽簋也。其證二。簋敦皆盛黍稷之器,皆有蓋,食時則却之。公食大夫禮:“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宰夫東面坐,啓簋會,各却于其西”。士昏禮:“黍稷四敦皆蓋。……贊啓蓋,卻于敦南,對敦于北”。其證三。推之他禮,或同此失。然齊侯敦(吉金文述卷三第二九葉)齊侯彝(周存卷三第一一三葉)作𩏂,陳侯因𬯎敦(同上三十葉)陳侯午敦(攈古錄金文三之一第七葉)作錞。四器皆屬於齊,形制未詳,前人入之敦類。近在古物陳列所見一侈口兩耳直上下有方坐之簋,銘多模糊不可辨,大致與陳侯午敦同,則晚周已有以敦爲簋者矣。說文攴部:“敦,怒也;詆也;一曰,誰何也”。器名乃非本誼。

簠簋方圓,許鄭之說不同。然二器一方一圓,斷無疑義。今所見簠皆方,無一圓者;所見毁皆圓,無一方者,知鄭說之不謬。此形之合也。因𬯎錞以三環爲小足,二環爲耳,與今所見之毁絕無一同。今指爲簋者之盨,其形廣當長之太半而挫其四角,似圓非圓,似方非方。此形之不合也。

簋器最多,用最廣,自天子至於士庶人皆用之。自祭祀賓客至於饔飧皆用之。少則二簋,易言“二簋可用享”是也。(又尊酒簋貳,今所見古器,多尊毁連文,亦一證。)多則十二簋,周禮掌客,公侯伯子男,簋皆十二是也。此外言四簋,六簋,八簋,及簠簋連文者不殫述。今所見古器,毁爲最多,又時有一人所作數器同文者。此數之合也。敦字惟儀禮屢見,然與簋字多相混,疑隸寫時已多譌亂。他經則所見甚少。周禮左傳之槃敦,墬侯兩錞是其遺器。若以毁爲敦,敦不應若此之多;以盨爲簋,簋又不應如此之少。此數之不合也。

右以器考之,而知毁之是簋而非敦也。

以毁爲簋,無一不合;以毁爲敦,無一而合。向懷此疑,嗣見錢獻之韓履卿皆先有此說而略無疏證,故具爲申之。

余從出土之器數及銘辭上觀之,知黃氏之說之不可易也。周禮掌客:“鼎簋十有二”。函皇父敦:“函皇父作琱娟槃盉𬯎器,毁鼎自豕鼎降十又毁八,兩罍兩壺”(周金文存卷三第四六葉)。𢘅鼎“用爲寶器,鼎二毁二”(同上卷二第三五葉)。毛公旅鼎“毛公旅鼎亦隹毁”(同上第五葉)。鼎毁連言,與周禮合。而經傳無以鼎敦連言者。儀禮所載,敦之數不過四。詩伐木:“陳饋八簋”;禮如鼎,甗,爵,觚是也。簋圓之說,就其大較言之。不然,昔稱爲簋之盨,如師奐父旅簋,蓋亦有方者矣。使並以其方而不得稱簋,則彝器中將無簋之一類耶?

其大者,連方座高一尺二寸,小者高三寸。

其稱本名者,有簋,尊簋,寶簋,𬯎簋,寶尊簋,尊寶簋,寶𬯎簋,𬯎彝尊簋,寶尊彝簋,旅簋,從簋,媵簋,飤簋,饙簋,孰簋,嘗簋。其稱共名者,有彝,尊彝,寶尊彝,寶彝,𬯎彝,尊𬯎彝,尊,寶尊,旅彝,從彝,饙彝,𩛥彝,宗彝,寶尊旅彝,宗彝𬯎彝,宗寶尊彝,寶器。其稱飤𩏂,媵𩏂,祭器錞,祭器口錞四器,或爲別名。

盨　盨之爲器,不見於三禮。惟說文皿部:“盨,檳盨,負戴器也”。宋以來稱此爲簋。錢坫定毁爲簋,而於此仍以簋稱之,故謂:“古人於簠簋二器多溷稱”。然毁盨二器,其制各別;且盨毁有連言者,如伯庶父盨云:“伯庶父作盨毁”(周存卷三第一五九葉),叔樂父盨云:“叔樂父作旅盨毁”(河南新出土),尤足證二者之非一。然其爲用,則大抵相同。

其形長方而圓其四角,旁有兩耳,上有蓋可却置(圖三八,陶齋卷二第四九葉伯太師盨)。有圈足旁有四獸形下垂成足者(圖三九,考古卷三第三七葉小子師盨)。有附耳四足者(圖四十,博古卷十八第十一葉周京叔盨)。有方者(圖四一,考古卷三第三五葉師奐父旅盨)。

其高通蓋自四寸餘至六寸餘。

其字作盨,或作須,𩠋,𨮷,頪。

其稱本名者,有盨,旅盨,行盨,寶盨,寶尊盨,饙盨。稱共名者,有𬯎彝。盨毁或其別名。稱旅盨者十之七,乃行器也。

盧　新鄭所出王子嬰次盧,其形類長方之盤,而圓其角,底平口侈,四旁以環爲耳,高三寸餘(圖四二,新鄭出土古器圖志第二六

簋之形狀甚多,可分侈口弇口兩類。其侈口者,大率皆無蓋,兩耳,而圈足(圖二三,𠨘簋器高五寸,陳氏澂秋館藏),昔人所稱爲彝者也。有圈足特高,兩旁有耳,前後有觚棱者(圖二四,法國伯希和著中國古銅器第十葉召伯虎敦。器高六寸一分。攈古錄金文所摹銘辭,誤者數字)。有四耳者(圖二五,周公簋,器高六寸七分,花紋作四象,罕見)。有四耳,耳下垂成足者(圖二六,古鑑卷三一第八葉周瞿鬲)。有腹下有四足者(圖二七,同上卷十四第七葉周寶彝四)。有圈足下有三足者(圖二八,攈古卷一第二四葉季保彝)。有下連方座者(圖二九同上第二三葉伯矩彝)。有方座有垂帶者(圖三十,古鑑卷十二第八葉周𤔲侯彝)。有有蓋者(圖三一,同上卷二七第十一葉周呂伯敦)。有上有蓋,下連方座者(圖三二,同上第十三葉周乙公敦)。有無耳者(圖三三,恒軒第五十葉趩尊)。其弇口者,大率皆有蓋,圈足旁有三獸形下垂作三足者(圖三四宴簋,蕭山陸氏藏器,高六寸三分),昔人所稱爲敦者也。有無三足者(圖三五,古鑑卷二七第一葉周丁卯敦)。有無蓋,附耳,腹下三足者(圖三六,攈古卷二第三六葉季𩰫敦)。有兩耳而方者(圖三七,古鑑卷六第十一葉周宗寶方彝)。或謂簋圓胡得有方?方則足證此類之非簋。不知凡彝器之圓者多有方,

槃)。

說文皿部:"盧,飯器也"。又凵部:"凵,凵盧,飯器,以柳爲之"。王國維先生據三字石經鄦侯敦䦧丘戈證筥盧之爲一字,以爲即筐筥之筥(學衡第四六期王子嬰次盧跋)。傳世之盧,惟此而已。

盂 說文皿部:"盂,飯器也"。

其狀侈口,兩耳而無足(圖四三,博古卷二一第二九葉周季姜杅)。有附耳圈足者(圖四四,續鑑卷十六第一葉周伯盂),形與周姜敦(博古卷十六第三九葉)仲自父敦相似(恆軒第三八葉)。三鑑箸錄之盂凡二十餘器,形狀不一,以無銘識略之。周金文存邻王盂等三器,皆未見。庚午盂則疑盦而非盂。

前器高六寸餘,後器倍之。

其稱本名,有寶盂,寶尊盂,旅盂,飤盂。

盦 不見于經傳。說文皿部:"盦,覆蓋也"。不以爲器名。

其形巨腹,廣脣,兩耳而有蓋(圖四五,考古卷五第二一葉伯戔饋盦)。

其字作盦。宋人定名爲盦。庚午盦形略同(圖四六,周存卷四第三八葉稱爲盂)。有無蓋者(圖四七,周存卷四第三五葉晉公盦)。有無蓋與耳者(圖四八,陶齋補遺第十葉秦辟口鍑)。三鑑所定爲盦者十器,皆與此爲不類。

其名曰饙盦,媵盦,或曰寶器。

豆 薦菹醢之器也。周禮:"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醓醢,昌本麋臡,菁菹鹿臡,茆菹麇臡。饋食之豆,其實葵菹蠃醢,脾析蠯醢,蜃蚳醢,豚拍魚醢。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醓醢,箈菹雁醢,筍菹魚醢。羞豆之實,酏食,糝食"。觀此可知豆之爲用矣。

其形狀可分兩類:一,腹圓,口弇,圈耳,有蓋(圖四九,古鑑卷二九第二六葉周百獻豆)。二,腹淺如盤,無耳與蓋(圖五十,博古卷十八第二十葉周劉公鋪。續鑑卷十三第十六葉周杜嬬鋪有蓋,銘與劉公鋪同,乃僞器)。有四旁有觚棱,中有穿鏤者(圖五一,博古卷十八第十五葉周疑生豆)。二者雖異,然其有校(豆中央直者),有鐙(豆下跗),可以執,則一也。

其稱本名者,有豆,尊豆,薺尊豆,羞豆。旅甫,尊鋪,其別名也。

前者其高自五寸餘至九寸餘,後者其高自四寸餘至七寸餘。

盤 承水之具也。用匜沃盥,而以盤承之。

其狀腹淺,口巨,附耳,圈足(圖五二,散盤,藏故宮博物院)。有三足者(圖五三,古鑑卷三二第三四葉周丁亥盤)。有圈足旁有三獸形下垂爲足者(圖五四,陶齋卷三第三八葉叔姪盤)。有無耳者(圖五五,陶續卷二第十七葉歸父盤)。有橢圓四足,四面各有二饕餮銜環者(圖五六,虢季子白盤)。

其高自二寸至四寸餘。博古圖稱之爲匜盤。惟虢季子白盤特大,高一尺二寸五分,蓋銘功之器而非用器也。散盤高六寸五分次之。

其字作般,盤,鎜。說文木部:"槃,承盤也。鎜,古文从金。盤,籀文从皿"。

其稱本名者,有盤,寶盤,媵盤,顯盤,媵顯盤,盥盤。其稱共名者,有寶尊彝,宗彝䵼彝,寶器。

匜 盥手澆水之具也。博古圖以公食大夫禮:"小臣具盤匜",鄭注謂"君尊不就洗",而引內則:"敦牟卮匜,非餕莫敢用"以駁之。謂:"是亦衆人所用,豈人君獨享"。又謂:"雖非人君所獨享,然惟餕乃用,則其用亦未嘗敢易"。是未讀既夕禮:"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杅,盤匜。匜實於槃中,南流"之注也。注不云"此皆常用之器也。……槃匜,盥器也"乎?

其形分二類:甲,有鋬有流,下有四足(圖五七,陶續卷二第十六葉䣄伯匜)。有三足者(圖五八,古鑑卷三二第二四葉周蟠虬匜)。乙,流作獸首形而四足(圖五九,鑑古卷十二第六二葉周夔紋匜二)。有三足者(圖六十,同上第六九葉漢夔匜)。有無足者(圖六一,同上第六七葉漢盤匜)。唯古物陳列所所藏之隹叔匜,狀爲乙類,四足而有蓋,器蓋各銘"隹叔作旅匜"五字(續鑑乙編卷十四第四一葉)。

其高自寸餘至六寸。

其字作它,㐌,鉈,鍦。

其名稱,有匜,寶匜,旅匜,媵匜,媵旅匜,媵盤匜,盥匜,行匜。惟齊侯匜稱盥盂,其形制則匜也。

鑑 周禮凌人:"春始治鑑,凡外內饔之膳羞鑑焉。……祭祀共冰鑑"。注:"鑑,如甀,大口,以盛冰;置食物于中,以禦溫氣"。釋文:"本又作監"。說文:"鑑,大盆也"。

同治中,代州出土攻吳監,銘云御監。其制圓而雙耳,耳有環,底微斂,正如盆形(圖六二,周存卷四)。西清古鑑之漢蟠夔洗一(卷三三第十三葉),續鑑之漢蟠虺洗(卷十五第二六葉),形與此同。其以爲洗且屬之漢者誤也。其高自一尺至一尺二寸。博古圖之漢蟠夔洗(卷二一第二四葉),寧壽鑑古之漢環紋洗(卷十三第十五葉),狀似鑑而小,高僅三四寸,或亦用以盛冰者。

有方而附耳者,古鑑定爲冰鑑(圖六三,卷三一第六一葉),高四寸九分。

壺 宗廟之祭,壺用於門內。然非第宗廟之器也,凡燕射昏聘皆用之。

其狀下大上小,旁有兩耳,耳有環,下有圈足(圖六四,周存卷五第三七葉齊侯壺)。有貫耳者(圖六五,古鑑卷十九第十六葉周欒壺)。有兩旁獸首銜環者(圖六六,同上第十葉周鑄壺)。有有蓋貫耳者(圖六七,矩叔壺,陳氏澂秋館藏器,高一尺五寸三分)。有有蓋,而周體綴以小蟲,即以小蟲爲耳者(圖六八,陶齋卷三第一葉芮伯壺)。有方而有蓋者(圖六九,古鑑卷十一第四葉周蟠夔尊三)。形狀極繁,昔人有以爲尊者,如高克壺(博古卷六第三三葉)是也;有以爲罍者,如齊侯壺(懷米)是也。

其高自四寸餘至二尺餘。

其稱本名者,有壺,尊壺,寶壺,寶尊壺,醴壺,從壺,行壺,安壺,酓壺,媵壺,媵盥壺。其稱共名者,有尊彝,寶尊彝,旅彝,宗彝䵼彝。其稱別名者,有寶壺(杞伯壺兩耳有環,見藝術類徵第四集)。

有名旅𩰫者,其狀似壺而無足有鼻(圖七十,博古卷十第三七葉周樂司徒卣)。昔人稱爲卣,余意乃壺類也。

罍 貯酒而給於尊者。詩所謂"缾之罄矣,維罍之恥"也。

狀如壺而廣肩促脰,兩耳圈足(圖七一,陶齋卷三第七葉叔午罍)。

有上有蓋下有鼻者(圖七二,亞罍,陳氏澂秋館藏器,高一尺一寸四分)。禮記少儀:"尊壺者面其鼻"。今壺之有鼻者少,而罍之有鼻者多,蓋罍可稱尊也。

其高自七寸餘至二尺四寸餘。

著罍之名者,僅見于陶齋之叔午罍。其字作畾,其稱爲尊罍。

有稱尊䨓若旅鑘者,其形似罍而無足,銘在頸圍(圖七三,周存卷五第二七葉伯鄦父䨓)。鄒安先生云:"䨓即罍之叚借字。說文䨓下古文䨓,靁䨓一字。借䨓爲罍,猶禮器碑借雷爲罍,'雷洗觴觚',是其證也"。又有稱寶𩰫者,其形似罍而無足及耳(圖七四,同上第二五葉由口官𠂤𩰫),鄒氏亦定爲罍。

鑰 字書所無。廣雅釋器作甔,"瓶也"。書傳或作擔作儋。

其狀巨腹廣肩,細口而無足,四旁作獸首銜環(圖七五,國差鑰,現藏古物陳列所,續鑑乙編卷十六第九葉作周國差甔)銘云:"鑄西𩫏寶鑰,四秉,用實旨酒"。器高一尺七分,蓋盛酒之器。聘禮:"四秉曰筥",又云:"筥半斛"。然鑰之容量不止半斛。若以爲六斛或十六斛之秉,則四秉又非鑰所能容。許瀚謂:"鑰,瓶罌屬,有頸可把,故以把計。四秉,言四把也"。

盉 盉之爲用,王國維先生說盉曰:

盉見於宋人書中爲最早。歐陽公集古錄已箸錄一器,其銘曰:"伯玉敦子作寶盉"。然古未嘗知有是器,亦未嘗有是名也。說文:"盉,調味也",不云器名。自宋以後,知其爲器名,然皆依傍許氏之說,以爲調味之器也。余觀浭陽端氏所藏殷時斯禁,上列諸酒器,有尊二,卣二,皆盛酒之器,古之所謂尊也。有爵一,觚一,觶二,角一,斝一,皆飲酒之器,古之所謂爵也。有勺二,則自尊挹酒於爵者也。諸酒器外,惟有一盉,不雜他器。使盉爲調味之器,則宜與鼎鬲同列,今廁於酒器中,是何說也?余謂盉者,蓋和水於酒之器,所以節酒之厚薄者也。古之設尊也,必有玄酒,故用兩壺。其無玄酒,而但用酒若醴者,謂之側尊,乃禮之簡。且古者惟冠禮父之醴子,昏禮贊之醴婦醮賸,及聘禮禮賓等用之。其餘嘉禮,賓禮,吉禮,其尊也無不有玄酒。此玄酒者,豈眞虛設而但貴其質乎哉?蓋古者賓主獻酢,無不卒爵。又爵之大者,恆至數升。其必飲者禮也,其能飲或不能飲者量也。先王不欲禮之不成,又不欲人以成禮爲苦,故爲之玄酒以節之。其用玄酒奈何?曰,和之於酒而已矣。昏禮記婦入寢門,贊者徹尊冪,酌玄酒三屬於尊,此和之於尊者也。周禮春官司尊彝,"凡六尊六彝之酌,鬱齊獻酌,醴齊縮酌,盎齊涗酌,凡酒脩酌"。鄭注:"凡酒,謂三酒也。脩,讀如滌濯之滌。滌酌,以水和而泲之。今齊人命浩酒曰滌"。是脩酌用水也。郊特牲云:"明水涗齊,貴新也"。是涗酌亦用水也。此皆和之於酌時者也。和水於尊者,挹彼注茲而已。至於酌酒時,以水和而泲之,於尊則已鉅,於爵則已細。此盉者,蓋即用以和水之器。自其形制言之,其有梁或鋬者,所以持而蕩滌之也。其有蓋及細長之喙者,所以使蕩滌時酒不泛溢也。其有喙者,所以注酒於爵也。然則盉之爲用,在受尊中之酒與玄酒而和之,而注之於爵,故端氏銅禁所列諸酒器中有是物。若以爲調味之器,則失之遠矣。(古禮器略說

其狀頎腹而斂口,前有流,後有鋬,上有蓋,下有三足(圖七六,古鑑卷三一第三七葉周伯矩盉)。有款足者(圖七七,陶齋卷一第七葉父乙盉)。有短足者(圖七八,古鑑卷三一第三五葉周季高盉。恆軒所錄之季良父盉,形狀銘辭相同,失蓋)。有方而四足者(圖七九,同上第三八葉周伯定盉)。此一類也。有無鋬而有提梁者(圖八十,陶齋卷三第六葉雷紋雞壺)。此又一類也。

其高自五寸至一尺餘。

前類稱本名者,有盉,寶盉,旅盉。其稱共名者,有尊彝,寶彝,寶尊彝,從彝。後類有銘識者,僅見嘉仲盉一器(博古卷十九第三六葉)。其字作皿,已泐。博古與薛氏款識皆釋爲盉。有以鳳首爲流,以螭爲提梁,以三獸作三足,形制花紋極工巧。日本人以爲有西域趣味,當屬六朝之器(見泉屋清賞)。其言不無研究之價值。然何解於嘉仲盉。或古有其器,後人從而文飾之,如犧象諸尊,博古所箸錄者,亦疑魏世發見之後所仿造也。

卣 盛秬鬯之器也。周禮鬯人:"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則鬯當在彝。而詩書左傳及毛公鼎等器皆言"秬鬯一卣"者,蓋彝者禮器之共名,而卣者其專名也。鬯人:"廟用脩",假脩爲之。故鄭衆注云:"脩讀曰卣;卣,中尊"。

其制,體或橢或圓,頎腹,斂口,圈足,兩耳,有蓋及提梁(圖八一,周存卷五第八七葉貉子卣)。有體圓如柱者(圖八二,陶齋卷二第三四葉毋辛卣一)。有下有方座者(圖八三,同上卷一第四葉鼎卣二,附勺)。有有流者(圖八四,父丁卣,陳氏澂秋館藏器,通蓋高八寸三分)。有無提梁者(圖八五,古鑑卷十七第十二葉周饕餮卣五)。有四足者,狀若兩鴞合體,提梁作繩紋(圖八六,泉屋清賞第七十圖鴟鴞卣)。有作獸形攫人欲啖者,鑿頂爲蓋,蓋上踞一獸,形制奇詭(圖八七,泉屋清賞第六十八圖乙乳虎卣)。

其高自四寸餘至一尺一寸餘。

其銘皆稱共名,有寶尊彝,尊彝,寶彝,旅彝,宗彝,彝,尊,旅宗尊彝,旅宗彝,寶尊旅彝,寶旅彝,寶尊器。

爵 古通雀。荀子禮論篇:"小者是燕爵"。楊倞注:"燕爵與鸞雀同"。說文鬯部:"爵,禮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有共名,有專名。共名之爵,凡飲器皆得名之。韓詩說所謂爵,觚,觶,角,斝總名曰爵也。

專名之爵,其制,前有流,後有尾,旁有鋬,上有二柱,下有三足(圖八八,陶齋卷一第十一葉犧形爵)。有平底者,柱特短(圖八九,泉屋清賞第八五圖饕餮紋爵)。有方而四足者,柱特長(圖九十,周存卷五第百二十二葉諸女方爵)。程瑤田謂:"兩柱蓋節飲酒之容,驗梓人之巧拙"(考工創物小記述爵兼訂梓人鄉衡注),蓋不盡然也。

羅振玉先生謂爵制之異者:"於毘陵袁氏見一爵,兩柱不連於爵口,而從鋬旁側出,折而向上,圓如蔥管;其篆帶貫鋬而過,與他爵帶皆及鋬而止者不同。銘在柱旁,文曰:'旗作父乙'。"(古器物識小錄) 其器未見。

其高自五寸餘至八寸。

皆稱共名,有寶尊彝,寶彝,尊彝,旅彝。

銘多在鋬內。有在柱者,尾者,或柱連鋬者。

觚 周禮考工記:"梓人爲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說文角部:"觚,鄉飲酒之爵也。一曰,觴受三升者謂之觚"。

其形如圓柱,腹微鼓,足微侈,而大張其口,腹以下四面有觚棱(圖九一,陶齋卷一第八葉妣己觚)。有其體特巨,四面有觚棱者(圖九二,同上第六葉鼎尊)。有方者(圖九三,古鑑卷二三第二六葉商若癸觚)。有無觚棱者(圖九四,陶齋卷三第二七葉亞形中立刀觚),此孔子所爲致歎於"觚不觚"也。有無觚棱而巨者(圖九五,𢦏父乙觚,陳氏澂秋館藏器,高八寸六分)。有有兩巨耳者(圖九六,古鑑卷八第四三葉周內事尊)。有下體內繫小鈴者,動搖則鈴響(古物陳列所藏二器)

宋人於凡觚之容量在二升以上者皆稱之爲尊。然觚之容量,大率爲七八合,與韓詩說不符。且考工記又與韓詩說異,其將何據以爲之準乎?意觚有二種,一盛酒者,一飲酒者;其體巨者,則盛酒之觚也。於觶亦然。然飲酒之觚,口太廣而平,飲時酒易四溢,且腹下有鈴,有端拱之意,與他飲器不類,則觚之是否爲觚,不無可疑。姑沿舊稱,以俟他日之論定可耳。

其高自五寸至二尺三寸。

皆稱共名:有寶尊彝,尊彝,彝,寶彝,從彝,從宗彝,旅彝。體大者銘多在腹,小者銘多在足。

觶 說文角部:"觶,鄉飲酒角也。禮曰,一人洗舉觶,觶受四升"。禮記禮器:"尊者舉觶"。注:"三升曰觶",蓋沿韓詩說也。

其制似壺而侈口無耳,或圓或橢(圖九七,陶齋卷一第十三葉父甲觶)。有其體特巨者(圖九八,伯觶,陳氏澂秋館藏器,高八寸七分)。有有蓋者(圖九九,周存卷五第十四葉伯矩尊)。

昔人以其容積大者爲尊,小者爲觶。然博古圖之商山觶(卷十六第十三葉)與商諫尊同容八合,而一稱爲觶,一稱爲尊。是知所定亦漫無標準矣。其大者用以盛酒,殆與觚同。

其高自三寸餘至九寸餘。

皆稱共名:有寶尊彝,尊彝,旅彝,寶彝,彝,寶旅彝,宗彝。

清末,江西高安出土郘王耑三,形與觶同而長(圖一百,周存卷五第一三八葉義楚耑),字作耑或鍴。王國維先生以爲觶,觗,卮,䏝,腨五字實同聲,則亦當爲同物。然他器皆不載器名,而此獨載之;銘在腹外,且爲耑而非觶爲獨異耳。

角 禮器:"宗廟之祭,尊者舉觶,卑者舉角"。注:"四升曰角"。

其狀如爵而無柱,其口兩端射出如角之銳(圖一〇一,陶齋卷一第十二葉祖癸角)。有有蓋者(圖一〇二,古鑑卷二六第四四葉周子孫角)。有蓋作飛燕形者(圖一〇三,陶續卷二第十二葉飛燕角)。有似爵而無柱者(圖一〇四,周存卷五第百十九葉亞侯角)。有前爲流與爵同,蓋爲犧首形者(圖一〇五,父丙角,延鴻閣藏器,卽古鑑卷二六第四七葉周亞角)。

其高自七寸餘至八寸餘。

皆稱共名:有尊彝,䵼彝,寶彝,彝。

斝 王國維先生說斝曰:

說文解字斝,"从吅从斗,冂象形,與爵同意"。羅參事(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云:"案斝从吅,不見與爵同意之狀;从冂,亦不能象斝形。卜辭斝字作𣁋,上象柱,下象足,似爵而腹加碩,甚得斝狀。知許書从門作者,乃由𠬞而譌。卜辭从𠬞,象手持之。許書所从之斗,殆又由此轉譌者也。又古彝文有𣁋字,與此正同,但省𠬞耳。其形亦象二柱三足一耳而無流與尾,與傳世古斝形狀脗合,可爲卜辭𣁋字之證。又古散字作𢿱,與𣁋字字形頗相近,故後人誤認斝爲散。韓詩說諸飲器有散無斝,今傳世古酒器有斝無散。大於角者,惟斝而已。諸經中散字,疑皆斝字之譌"云云。余案參事說是也。浭陽端忠敏(方)所藏古斯禁,上備列諸酒器。其飲器中,有爵一,觚一,觶二,角一,斝一,與特牲饋食禮之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數雖不同而器則相若。其證一也。禮言飲器之大者,皆散角或斝角連文:禮器:"禮有以小爲貴者:宗廟之祭,尊者獻以爵,卑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明堂位:"加以璧散璧角"。而郊特牲則云:"舉斝角詔妥尸"。皆與角連文,言散則不言斝,言斝則不言散,明二者同物。其證二也。斝爲爵之大者,故名曰斝。斝者,假也,大也。古人不獨以爲飲器,又以爲灌尊:周禮司尊彝:"秋嘗,冬蒸,祼用斝彝,黃彝"。(余見日本住友男爵家所藏一斝,其器至大,殆與壺尊之大者所受略同,蓋卽古之灌尊。則斝彝者,其器卽以斝爲之。鄭君彝畫禾稼之說,决不然矣。)明堂位:"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黃目"。左氏昭十七年傳:"若我用瓘斝玉瓚"。案瓘當作灌。灌斝卽灌尊。斝所以盛鬯,瓚所用以灌也。是古之灌尊,亦以斝爲之。而周禮鬯人職則云:"凡疈事用散"。散既爲飲器,又爲灌尊,明係斝字之訛。其證三也。……禮有散爵,乃雜爵之意。燕禮與大射儀:公與諸臣異尊:公尊謂之膳尊,諸臣之尊謂之散;酌於公尊謂之酌膳,酌於諸臣之尊謂之酌散。公爵謂之膳爵,諸臣之爵謂之散爵,是散者對膳言之。祭統以膳爵獻士,亦對獻卿之玉爵,獻大夫之瑤爵言之。散爵猶言雜爵也,是散本非器名。其證五也。比而書之,知小學上之所得,有證之古制而悉合者,蓋如斯也。(古禮器略說)

其狀似爵而口圓,無流與尾。(圖一〇六,亞形斝陳氏澂秋館藏器;高一尺一寸六分)。有款足若鬲者(圖一〇七,陶齋卷一第九葉子摇帚斝)有款足若鬲而銳者(圖一〇八,博古卷十五第二十葉周虎斝)

其高自五寸餘至一尺五寸餘。

其稱共名,有尊彝及彝。

觥 詩卷耳釋文:"觵,罰爵也,以兕角爲之。字又作觥。韓詩云,容五升。禮圖云,容七升"。章如愚山堂考索云:"其用則饗,燕,鄉飲,賓尸皆有之;七月言:'朋酒斯饗,……稱彼兕觥';春秋之時,衛侯饗成叔,而甯惠子歌'兕觥其觩',則享有觥也。鄭人燕趙孟穆叔子皮則舉兕爵,是燕有觥也。閭胥掌其比,是鄉飲有觥也。絲衣言兕觥,是賓尸有觥也。蓋燕禮鄉飲酒,大夫之饗,皆有旅酬無算爵,於是時也用觥"。

考古圖與博古圖皆無兕觥之名。續考古圖箸錄之兕觥二器,卽博古之所謂匜也。西清續鑑以一形似牛角之器爲兕觥(卷十二第十七葉)西清古鑑寧壽鑑古二書無之。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定爵之高大有蓋者爲兕觥。王國維先生說兕觥曰:

自宋以來,所謂匜者有二種:其一,器淺而鉅,有足而無蓋,其流狹而長。其一,器稍小而深,或有足,(惟博古圖之文姬匜有之,他器則否。)或無足,而皆有蓋(其無蓋者,乃出土時失之。)其流侈而短,蓋皆作牛首形。(估人謂之虎頭匜,實則牛首也。)博古圖十四匜中之啓匜鳳匜三夔匜父癸匜文姬匜偏地雷紋匜鳳夔匜七器,西清古鑑三十匜中之司寇匜祖匜伯和匜女匜山匜般匜利匜舉匜二犧匜(案乃獸匜之誤)饕餮匜十一器,及端氏所藏諸女匜賁弘匜甫人匜三器,皆屬此種。(餘如積古齋箸錄之父辛匜父癸匜蓋,筠清館箸錄之奉册匜父辛匜册父乙匜,攈古錄箸錄之亞匜蓋,斿匜文父丁匜諸女匜,並余所見拓本中之析子孫父乙匜父戊匜作父乙匜,雖未見原器,然觀其銘文,屬乙種無疑。中有二匜蓋,尤其證也。)余以爲此非匜也,何以明之?甲類之匜,其銘皆云某作寶匜,或云作旅匜,或云作媵匜,皆有匜字。而乙類三十餘器中,絕無匜字。(惟端氏之甫人匜銘云:"甫人父作旅匜,其萬人用"。然其銘後刻,乃摹吳縣曹氏之甫人匜爲之者。曹匜有圖,乃甲類非乙類也。)此一證也。匜乃燕器,非以施之鬼神。而乙類之器,其銘多云作父某寶尊彝,(如父辛匜乃與吳縣曹氏,諸城劉氏之父辛尊同文。諸女匜亦與浭陽端氏之諸女方爵同文,皆祭器之證)其爲孝享之器而非沃盥之器可知。此二證也。古者盥水,盛於盤洗。匜惟於沃盥時一用之,無須有蓋,而乙類皆有之。此三證

不類。觥之大者盈尺，而小者僅三寸餘，盛酒與飲酒之異其用，當於此分之。觚觶二器，可用爲盛酒與飲酒，與觥斝同。昔人必名觚觶之巨者爲尊，誤也。

其狀有流有鋬，蓋作獸首形，斛其兩角（圖一〇九，古鑑卷三二第十三葉周舉匜一）。有附勺者（圖一一〇，陶齋卷三第三五葉賁弘匜）。有四足者（圖一一一，博古卷二十第二十三葉周文姬匜）。有方者（圖一一二，陶齋卷三第三四葉諸女匜）。有蓋前後作獸首者，四足，後二足作人形，鋬作獸形，兩足下垂，意匠之奇，莫可名狀，與前乳虎卣相類。（原器由來遠公司售歸外國，製圖不緻，故未付印。）

皆稱其名：有寶彝，尊彝，寶尊彝。惟甫人觥稱旅匜，王國維先生以爲後刻。然細審文字，不類僞作。

有作獸形，四足跽伏，上半剖作蓋，與觥形略同者（圖一一三，古鑑卷三二第十八葉周犧匜二）。古鑑箸錄三器，爲觥與否，未敢肌定，附此俟考。

勺　考工記："梓人爲酒器，勺一升"。注："尊斗也"。士冠禮："實勺觶角柶"。注："勺，尊斗，所以斞酒也"。（尊斗今皆譌作尊升，據段玉裁說校改。）蓋酒盛於尊，必以勺挹酒而後注於爵中。故端方所藏鼎卣，出土時勺藏卣內。而賁弘匜亦附一勺，與杜子春考工記玉人注"酒尊中勺"合。

其狀，中空可以挹酒；旁有曲柄，可以把持（參觀圖八三，圖一一〇）。口徑約八九分，高約一寸三四分，與爵之容量，相去極遠。

匕　匕之用，有云所以載鼎實者，易震："不喪匕鬯"注是也。有云所以別出牲體者，士昏禮："匕俎從設"注是也。有云所以匕黍稷者，少牢饋食禮："廩人概甑甗匕與敦于廩爨"注是也。說文云："一名柶"，蓋與柶同器而異名。

也。然則既非匜矣，果何物乎？曰，所謂兕觥者是已。何以明之？曰，此乙類二十餘器中，其有蓋者居五分之四；其蓋端皆作牛首，絕無他形，非如阮氏兕觥，僅有一器也。其證一。詩小雅周頌皆云"兕觥其觩"。毛於觩字無訓。鄭惟云觩然陳設而已。案觩，說文作斛，當與枓木（今詩作樛木）之枓音義相同。斛者，曲也。（从丩得聲之字，如句茾糾等，皆有曲意。）今詩作觩，又假借作斛。以詩證之：則大東云："有捄棘匕"。又云："有捄天畢"。良耜云："有捄其角"。泮水云："角弓其觩"。凡匕與角與弓，其形無不曲者。畢之首有歧，亦作曲形。則兕觥形制，亦可知矣。今乙類匜之器蓋，皆前昂而後低，當流之處，必高於當柄處若干。此由使飲酒時酒不外溢而設，故器蓋二者均觩然有曲意，與小雅周頌合。其證二。詩疏引五經異義，述毛說並禮圖皆云"觥大七升"，是於飲器中爲最大。今乙類匜比受五升（韓詩說）若六升（說文引或說）之斝尤大，其爲觥無疑。斝者，假也；觥者，光也，充也，廓也，皆大之意。其證三。（觥有至大者，所容與尊壺同。詩卷耳："我姑酌彼兕觥"，與上章"我姑酌彼金罍"，文例正同。金罍爲尊，則兕觥亦尊也。七月："稱彼兕觥"，則爲飲器。蓋觥兼盛酒與飲酒二用，與斝同也。）立此六證，乙類匜之爲兕觥甚明。然此說雖定於余，亦自宋人發之：宋無名氏續考古圖有兕觥二，其器皆屬匜之乙類。此書僞器錯出，定名亦多誤。獨名乙類匜爲兕觥，乃至當不可易，今特爲疏通證明之。（古禮器略說）

兕觥之名，殆可確定。馬衡先生金石學謂：王氏所定者爲盛酒之觥，阮氏之器，與西清古鑑之亞角爲飲酒之觥。然二者形絕

晉永嘉賊曹嶷於青州發齊景公冢，又得二尊，形亦爲牛象。二處皆古之遺器，知非虛也'。" 宋以來所箸錄之犧尊，其器作牛形，鑿背內酒，以口爲流，與魏晉所出正同（圖一一七，博古卷七第五葉周犧尊一）。有作象形者，謂之象尊（圖一一八，同上第八葉周象尊。以上二器，疑魏後所仿）。有作鴞形者，謂之鴞尊（圖一一九，中國古銅器第一葉鴞尊）。有作梟形者，謂之梟尊（圖一二〇，恆軒第四七葉犧形尊）。或即周禮司尊彝之雞彝鳥彝也。宋政和間，所作禮器，有犧尊，乃仿此制（古鑑卷九第二七葉誤作周犧尊，其銘可證爲宋製）。博古所列，恐亦非眞。

彝　古器之不能名者，統稱之曰彝。然不能名者多矣，不能盡舉也。茲之所舉，皆有銘者。其銘曰寶尊彝，彝，尊彝，旅彝，宗彝。

一，其體直方，有蓋及足，旁有觚棱（圖一二一，古鑑卷十三第四葉商若癸方彝）。有大腹者（圖一二二，獲古卷一第十三葉父辛彝）。有兩耳作鳥首直上者（圖一二三，同上第十四葉父舟彝）。舊以彝稱之。

二，其體方，左右有流，旁有觚棱（圖一二四，續鑑卷十四第三四葉周伯匜）。舊以匜稱之。

三，其體圓，有流，蓋作獸首而鳥嘴，有摺疊提梁（圖一二五，兩罍卷七第一葉周愛壺）。舊以壺稱之。

四，體圓而底平，近口之兩旁有耳（圖一二六，周存卷五補遺召尊）。舊以尊稱之。

鐘　其名稱制度，考工記所紀鳧氏爲鐘特詳。鄭注不無遺失。程瑤田作鳧氏爲鐘章句圖說，始據實物爲之說明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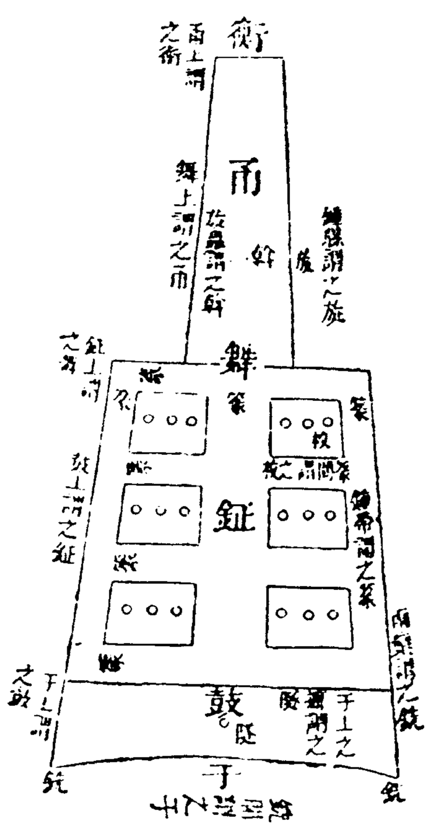
古鐘羨而不圜，有兩邊爲兩欒謂之銑。兩銑之間謂之于。于上擊處謂之鼓。鼓上正體謂之鉦。鉦上鐘頂謂之舞。

端方所藏酒器，中有匕六，其狀略如今之羹匙，（圖一一四，陶齋卷三第五一葉銅勺）長七寸餘。羅振玉先生藏一匕，面平而不凹，背面及柄均錯金書，凡三十餘字（圖一一五，器長六寸二分，羅福頤石摹本）。未審其用與匕同否？

禁　其形橢長，高五寸餘，長二尺八寸，廣一尺四寸餘（圖一一六，陶齋卷一第二葉柉禁）。自宋以來，箸錄僅此。福開森陶齋舊藏古酒器考曰：

此類承尊之器，禮經所載，實有二種，其名稱亦不同：其一曰禁，如儀禮士冠禮士昏禮皆曰"有禁"，士虞禮曰"無禁"，特牲饋食禮曰"壺禁在東序"是也。其二曰斯禁，如鄉飲酒禮鄉射禮之文是也。鄭玄之解禁也，曰："禁，承尊之器"（士冠禮注）；曰："禁所以庪甒者"（士昏禮注）；曰："禁，如今之方案，隋長局足，高三寸"（記禮器注）。其解斯禁也，曰："斯禁，禁切地無足者"（鄉飲酒禮鄉射禮注）。斯禁又名爲棜：少牢饋食禮所謂"同棜"，記玉藻所謂"大夫側尊用棜，士側尊用禁"，記禮器所謂"大夫士棜禁"，皆是也。棜本實腊之器：特牲饋食禮曰："棜在其南，南順，實獸於其上"。注曰："棜之制，如今之大木轝矣；上有四周，下無足"。此實腊之棜也。斯禁所以謂之棜者，以其無足有四周，形相似也。此器之形，橢長如方案而有足，正如禮器注所云，惟尺寸不盡同耳。是謂之禁，非斯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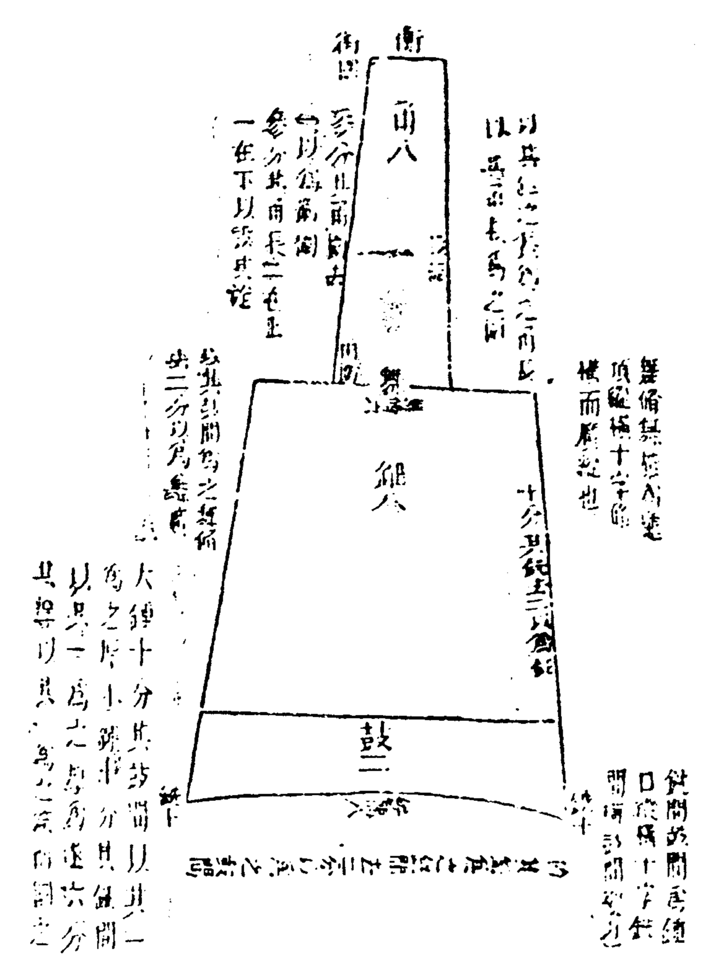
尊　梁書劉杳傳："（杳）嘗於（沈）約坐，語及宗廟犧尊。約云：'鄭玄答張逸謂爲畫鳳凰尾婆娑然。今無復此器，則不依古'。杳曰：'此未必可。按古者尊彝皆刻木爲鳥獸，鑿頂及背，以出內酒。頃魏世，魯郡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作犧牛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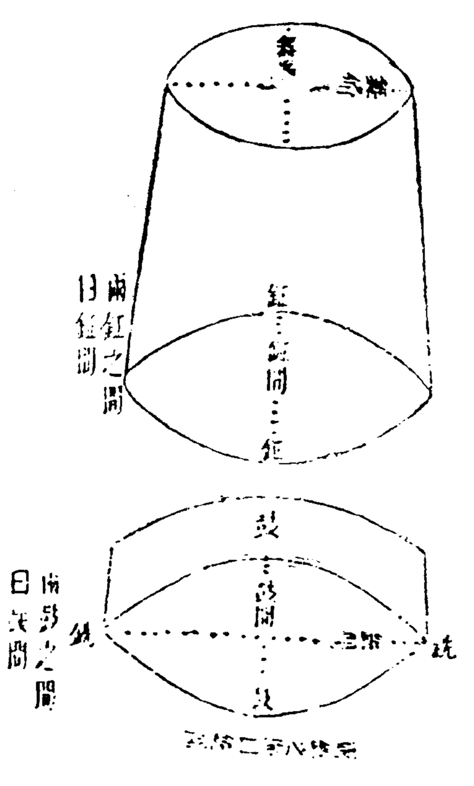
一二七

舞上出於頂爲筩謂之甬。甬上平處對于言之謂之衡。鐘縣與甬相含謂之旋。含旋之物,在甬上者爲旋蟲以管之謂之幹。鐘帶設於鉦者謂之篆。篆閒爲乳謂之枚。枚上隆起有光,又謂之景。于上之攠弊處謂之隧。(圖一二七,㬎氏爲鐘命名圖)

十分其銑去二得八以爲鉦。其二鼓也。以其鉦八爲之銑間。去銑間之二分得六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六爲之舞脩。去舞修之二分得四以爲舞廣。以其鉦之長即鉦八爲之甬長。以其甬長八爲甬之圜。三分其甬圜去一以爲衡圜。參分其甬長八,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大鐘十分其鼓間六以其一爲之厚;小鐘十分其鉦間五又十分一之六,以其一爲之厚,鼓中窐下爲遂。六分其鐘之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圜之。(圖一二八,㬎氏爲鐘命分圖;圖一二九,㬎氏爲鐘銑間鼓間鉦間圖。案大字爲考工記原文,小字則程氏所加以說明之者也。)



一二八



一二九

程氏於設旋猶有疑義,故作設旋疑義記(與上文同見於考工創物小記)。王引之解“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曰:

> 竊謂“鍾縣謂之旋”者,縣鐘之環也。環形旋轉,故謂之旋。旋環古同聲,環之爲旋,猶還之爲旋也。“旋蟲謂之幹”者,銜旋之紐,鑄爲獸形,(獸亦稱蟲:月令:“其蟲毛”謂獸也。儒行:“鷙蟲攫搏”。鄭注:“鷙蟲,猛鳥猛獸也”。)居甬與旋之間而司管轄,故謂之幹。幹之爲言猶管也。(楚辭天問:“幹維焉繫”。幹一作筦。筦與管同;後漢書竇憲傳注曰:“幹古管字”。)余嘗見劉尙書家所藏周紀侯鐘,甬之中央近下者附半環焉,爲牛首形,而以正圜之環貫之。始悟正圜之環,所以縣鍾,即所謂“鍾縣謂之旋”也。半環爲牛首形者,乃鍾之紐,所謂“旋蟲謂之幹”也。而旋之所居,正當甬之中央近下者,則下文所謂“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也。幹爲銜旋而設,言設其旋,則幹之所在可知矣。幹所以銜旋而非所以縣;幹爲蟲形而旋則否,不得以旋爲幹也。程氏通藝錄以旋蟲爲旋螺,偏考古鐘紐無作螺形者。孟子盡心篇:“以追蠡”。趙注訓追爲鍾紐,蠡爲欲絕之貌,亦未嘗以蠡爲螺,殆失之矣。(經義述聞卷九)

而後㬎氏之文,均得確解。然㬎氏制度,與傳世之器不能盡合。蓋鑄時不依法定,非特於鐘爲然也。

其狀可分側縣直縣二類:側縣者上爲甬,甬旁有幹,枚長而于曲(圖一三〇,陶續卷一第一葉穌父大林鐘)。直縣者上爲紐,枚短而于平(圖一三一,攈古卷二第一葉齊鎛)。有四面有棱者(圖一三二,博古卷二二第五葉周齊侯鎛鐘)。有紐作環狀,于曲而枚短者(圖一三三,續鑑卷十七第二六葉周和鐘)。

周禮小胥:“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鄭注:“鍾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簴,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若然,邵鐘銘云:“大鐘八肆,其竈四堵”,其數不已多乎?鐘之出土,數目不一:金石錄云:“宣和五年,青州臨淄縣民於齊故城耕地,得古器物數十種,其間鐘十枚有款識尤奇。……初鐘既出,州以獻於朝,又命工圖其形製及臨仿此銘刻石”。然博古所載,其數僅五。薛氏所錄,其數十四。(王國維先生謂:“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五鐘,銘文前後淩獵,僞器也”。然第九器銘文與前重複,亦非眞品。是僅得九器,與金石錄亦不合。)邵鐘,咸豐間河岸出土,或傳十二,或傳十六,而周金文存(卷一)箸錄則爲十三。新鄭所出,直縣者四,側縣者十八,共二十有二。乾隆二十六年,臨江民耕地得鐘十一(續鑑卷十六周鎛鐘),爲前者之半數。則高宗“定爲周鎛鐘,應十二律,內缺大呂一器,迺勅內府審度鑄成”者,妄也。臨江鐘其高者三尺,以次而小,至於八寸。新鄭鐘其高者五尺,以次而小,至於一尺一寸。以次而小者,名曰編鐘。齊侯鎛鐘直縣,而編鐘側縣,與新鄭鐘同。餘皆異是。

有鐘載全銘,而編鐘載銘之一段,須合數編鐘而讀之者,如齊侯鎛鐘是也。有編鐘之文,視全文刪節,而首尾完具者,如臨江鐘是也。有編鐘亦載全文者,如邵鐘是也。

其銘文有刻兩面者,一面者,或鼓之左右者。兩面者,大率從前面之鉦起,由鼓左繞至後面之鼓右,再及於鉦,而鼓左,復繞至前面之鼓右。一面者,則多起自右欒,而鼓右,而鉦,而鼓左。亦有刻於甬上者,腹內者。

其稱本名者,有龢鐘,寶鐘,大籥鐘,寶籥鐘,龢籥鐘,大龢籥鐘,寶大釐鐘,𩰬鐘,寶龢鐘,靁鼎鐘,𦝠鐘,從鐘,𥢭鐘。周禮鎛師,鄭注:“鎛,如鐘而大”。直縣之鐘,或稱龢鎛及寶鎛。稱其名曰宗彝者,見於楚王鐘一器。

鐘幹附以環形之旋者,僅一紀侯鐘。周金文存箸錄一鉤(圖一三四,卷六補遺),蓋所以縣鐘者。銘云:“內公作鑄從鐘之句”。古鑑鑑古皆有內公鐘(原誤作太公),同屬芮國之器。

句鑃 其狀似鐘而小,口向上,文刻於兩欒(周存卷一第七八—八一葉)。出土於江蘇之常熟,及浙江之武康。王國維先生謂:“古音翟聲與睪聲同部,又翟鐸雙聲字,疑鑃即鐸”(古禮器略說說句鑃)。然句鑃體多純素,與鐸不同;且鐸文順刻而句鑃文倒刻,疑非同器而異名者。其所舉“三器銘文,或云:‘睪其吉金鑄句鑃,以孝以享’(其次二句鑃)或云:‘以樂嘉賓,及我父兄’(姑馮句鑃),則其器乃用之於祭祀賓客,與鐸之用於軍旅者不同”,尤其鐵證。安得以“吳越間禮俗自與中原不同”爲解乎?

鐸 古分二類:一金鐸,金口金舌,武事用之。周禮鼓人:“以金鐸通鼓”是也。一木鐸,金口木舌,文事用之。書胤征:“遒人以木鐸徇于路”是也。

其狀似鐘而小。商器口向上,銘刻於甬(圖一三五,周存卷二補遺中鐸)。周器口向下,銘刻於兩欒(同上卷一第七五葉寶鐸)。

所述彝器,止於是矣。更有欲言者,則爲辨僞。辨僞之法,若市賈所僞,可遠望而知之。若仿造之精,有足眩法眼者。今述宋明兩代皇帝所仿製:翟耆年籀史徽宗皇帝祀圜丘方澤太廟明堂禮器款識三卷云:

> 政和癸巳,帝獲周疊於鎬京;秋,獲商卣,獲兕敦於長安,又獲黃目尊於淩都。後復幽燕,獲耶律得光所盜上古寶玉尊,形製與黃目尊等,瑩然無少玷缺。在廷莫知所用,帝獨識

其爲灌尊,實周人之重寶。詔禮官圜丘祭天之器,仿古盡用吉玉。然後知古人之祀,不特止于玉几玉爵玉豆也。

明年,獲周錞,越三月甲子,獲寶簋。帝承天休,憲三代,稽古象物,昭德于彝器,凡祀圜丘,祭方澤,享太廟,及禰宮諸器,命我先人典司制作,肇新宋器,匹休商周,銘功以薦神祇祖考,罔有弗格。於是一洗漢唐諸儒臆說之陋,萬世而下,始識三代尊彝之制,使六經所載不爲空言。………

當時所作犧象鼎彝尊罍壺豆凡二十有八款,其銘見於翟汝文政和禮器銘者凡十有七章,器不盡有銘也。薛季宣艮齋浪語集有欽崇豆記。豆銘與政和禮器銘同,蓋政和時所製。記稱紹興二十七年得豆於延陵,上距政和甲午乙未間凡四十二三年,而云"皆古文,蓋商器",則宋代已有不能辨者矣。西清古鑑箸錄犧尊,積古齋鐘鼎彝器欵識箸錄甲午簋天錫簋嘉禮尊(尊圖見於懷米山房吉金圖),筠清館金文箸錄元祀豆,金石萃編箸錄牛鼎,皆以爲周器或秦器。至孫詒讓箸宋政和禮器文字考而其論始定。

次爲明宣宗宣德年間所仿鑄古彝器。宣德鼎彝譜所載,其規模之大,器物之多,有出人意表者。初,暹羅國王刺迦滿靄貢風磨銅。宣宗以堪鑄鼎彝以供郊壇太廟內廷之用。著禮部會同太常寺司禮監諸官參酌機宜,該鑄鼎彝,自上用之外,以及頒賜各王府南京文武衙門。數目多寡,款式巨細,悉倣宣和博古圖錄及考古諸書,並內庫所藏柴汝官哥均定各窰器皿,款式典雅者。於博古圖錄諸書中選得八十八種,柴汝各窰器中選得二十九種,共一百一十七種,三千三百六十五件。後復補鑄鼎彝壺尊俎豆簠簋鹵簿諸器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四件。

其初次所用物料:風磨銅三萬一千六百八十斤,作鑄造鼎彝諸器用。赤金六百四十兩,白銀二千零八十兩,作商嵌泥金泥銀流金流銀等用。天方國番硇砂,三佛齊國紫硃石,渤泥國紫礦石,渤泥國臙脂石,金絲礬,鴨嘴膽礬,黃明礬,辰州府硃砂,梅花片石青,石綠,銅綠,古墨,黃丹,硼砂,無名異,血竭,赤石脂,雲南棋子,雲南料石,作鼎彝點染硃砂斑色,紫葡萄斑色,棗斑色,桑椹斑色,蠟茶色,鸚羽綠脚地,蠟茶色脚地,硃砂斑色,石青斑色,石綠斑色,綠色脚地,黑漆古蟹殼青顏色,鉛古色脚地,水銀古脚地,青磁色,朱紅斑色,海棠紅脚地,磁泑色,磁礴泑色用。他物稱是。故項元汴云:

宣爐除本色之外,有做古青綠一種,非若河南金陵姑蘇等處燒斑土窨之僞造也。聞之老鑄工云:宣爐做古青綠者,取內庫損缺不完三代之古器,選其色之翠碧者,椎之成末,以水銀法藥等和傾入洋銅汁內,與銅俱鎔。器成之後,復以青綠硃砂諸色,用安瀾砂化水銀爲汁,調諸色塗抹爐身令漏入。猛火次第敷炙至於五次,則青綠之色沁入爐骨。復以白蠟鎔化,烘清爐鼎,擦以棕帚,揩以布帛,則內外青綠硃斑坌起,卽以利刃剔之,亦不遽去。(宣爐博論)

鑄冶如是之精,將何以辨之哉? 趙希鵠古鐘鼎彝器辨曰:

銅器入土千年,純青如鋪翠。其色午前稍淡,午後乘陰氣翠潤欲滴。間有土蝕處,或穿或剝,並如蝸篆自然;或有斧鑿痕則僞也。銅器墜水千年,則純綠色而瑩如玉;未及千年,綠而不瑩。其蝕處如前。今人皆以此二品體輕者爲古,殊不知器大而厚者,銅性未盡,其重止能減三分之一,或減半。器小而薄者,銅性爲水土蒸陶易盡,至有鋤擊破處,並不見銅色,惟翠綠徹骨,或其中有一綫紅色如丹然,尙有銅聲。傳世古則不曾入水,惟流傳人間,色紫褐而有朱砂斑,甚者其斑凸起,如上等辰砂,入釜以湯煮之,斑愈見。僞者以漆調硃爲之,易辨也。(洞天清錄集)

此讏言也。彝器出於土中,自周訖今,凡三千年。大抵五色相宣,陸離斑駁,仍具銅質,安有如趙氏所云云者。欲辨色澤,惟在多見,未易言傳。其易辨者,則文字花紋是已。政和禮器,其銘與商周不同。宣德所仿,從博古圖錄等書來,形製尙佳,而銘識極劣。其無文字,可辨花紋。眞者刻畫深顯,倣者花紋雖工整,而所間雲雷紋多模糊。緣未見原器,故於細微處每多忽略,吾得從細微處而審辨之。又仿者爲美觀之故,多錯金流金,而眞者反少。

又有'句容器'者,趙希鵠曰:

句容器非古物,蓋自唐天寶間,至南唐後主時,於昇州句容縣置官場以鑄之,故其上多有監官花押。甚輕薄,漆黑款細,雖可愛,要非古器;歲久亦有微青色者。世所見天寶時大鳳環瓶,此極品也。(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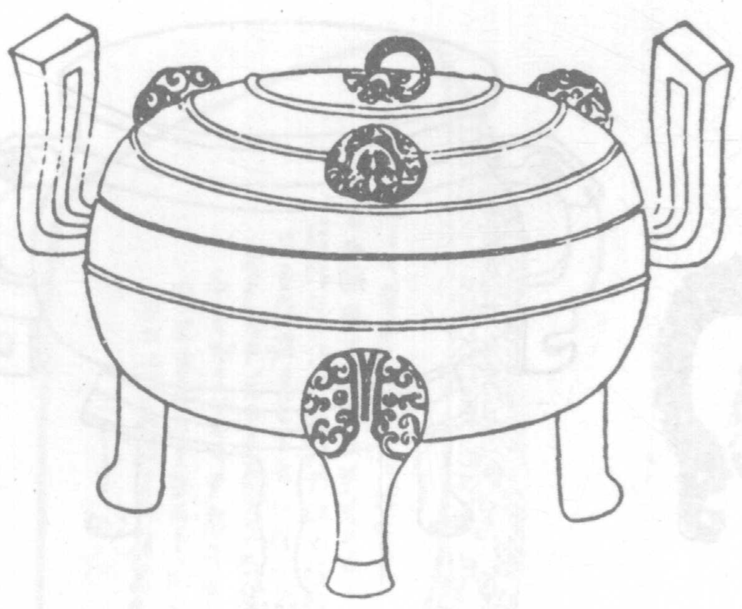
宣德鼎彝譜載所鑄鼎爐,亦多有云'倣天寶年局鑄'者,其詳不可考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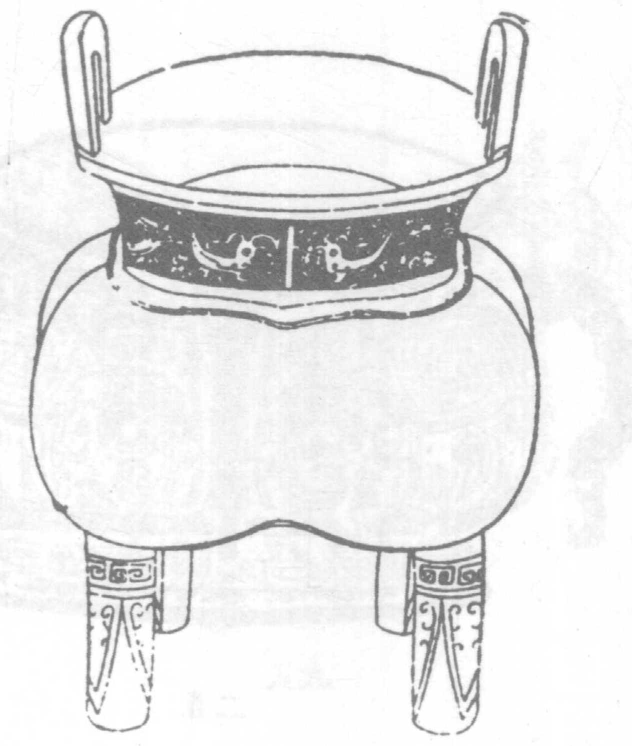
宣德所鑄,約二萬件,而流傳於今者實罕。宋代箸錄之古器,百不傳一焉。其故何也? 潘祖蔭嘗舉古器自秦至今有七厄。而以宋紹興二十八年出御府銅器千五百事付泉司,大索民間銅器得銅二百餘萬斤,此厄爲最巨。然不知明末亦有此焚琴煮鶴之舉也。文秉曰:

上(指思宗)又將內庫歷朝諸銅器盡發寶源局鑄錢。內有三代及宣德年間物,製造精巧絕倫。商人不忍舊器毁棄,每稱千觔願納銅二千觔。監督主事某不可。謂"古器雖毁棄可惜,我何敢私爲輕重"。商人謂"宣銅下爐,尙存其質。至三代間物,則質清輕之極,下爐後惟有青煙一縷耳。此則誰認其咎"。監督謂"聖情猜疑甚重,若如公言,必增聖疑。如三代物不便下爐,則有監督內官公同驗視,罪不在我"。于是古器毁棄殆盡。(烈皇小識卷六)

夫以宋明兩代皇帝之力而鑄造之,亦以宋明兩代皇帝之力而銷毁之。物之成敗,固有時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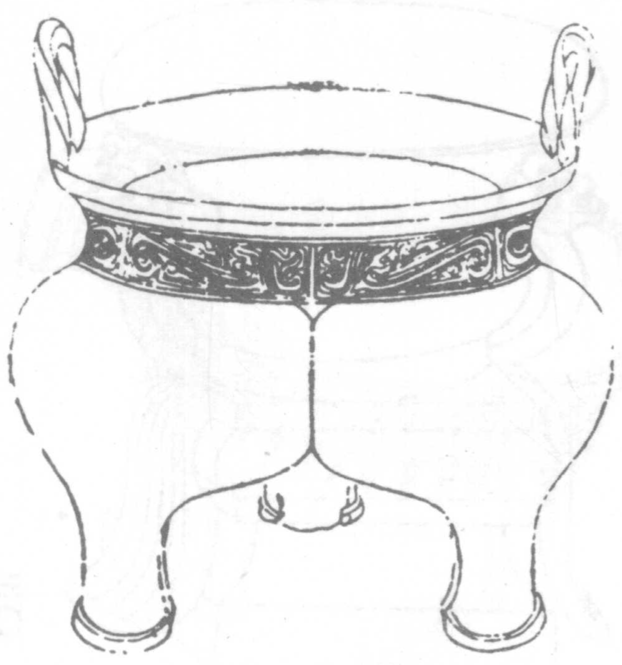
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初稿。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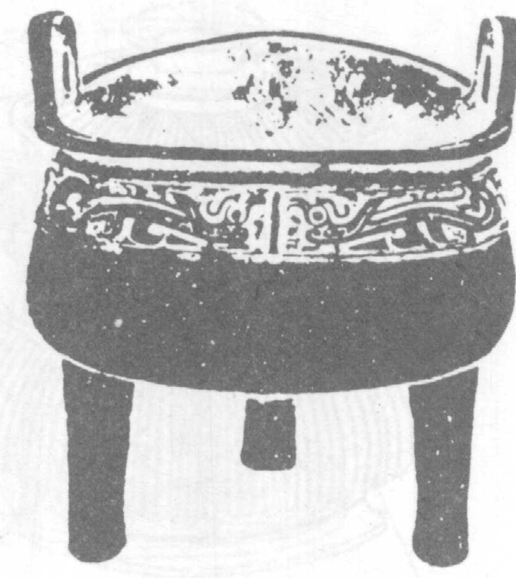

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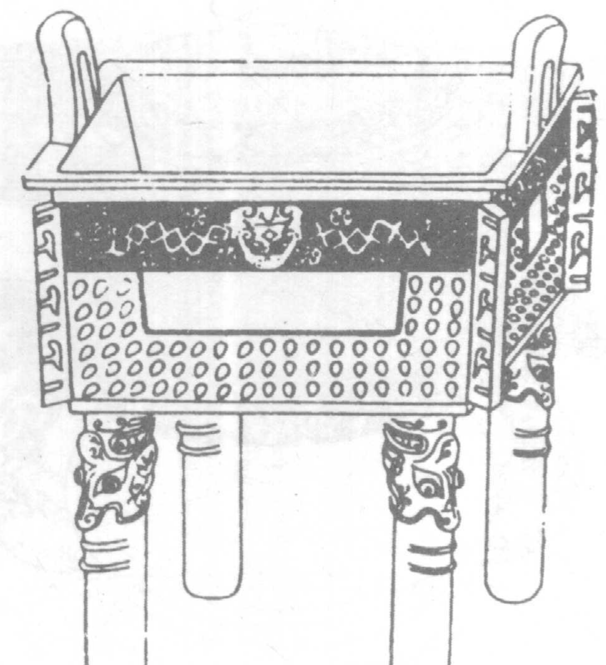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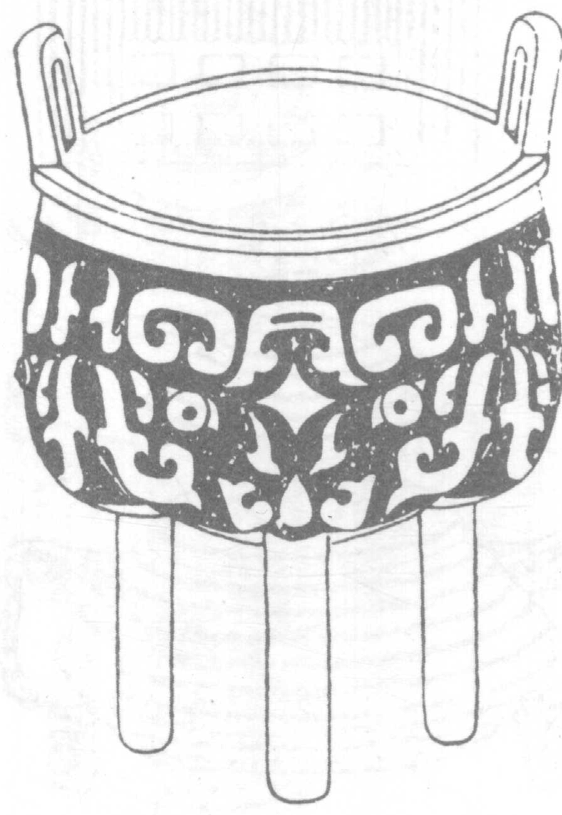

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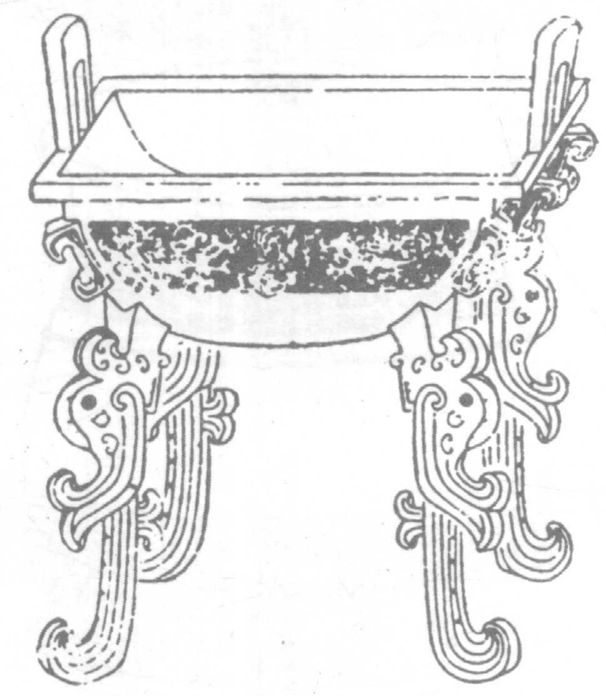

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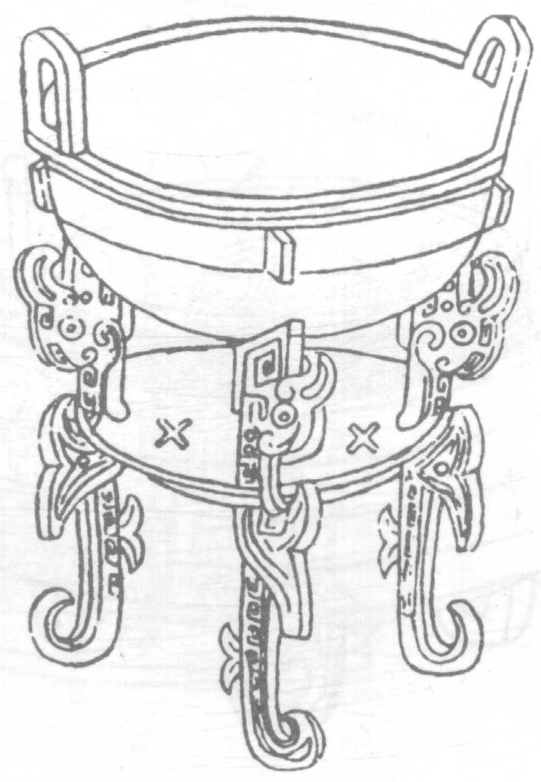

一三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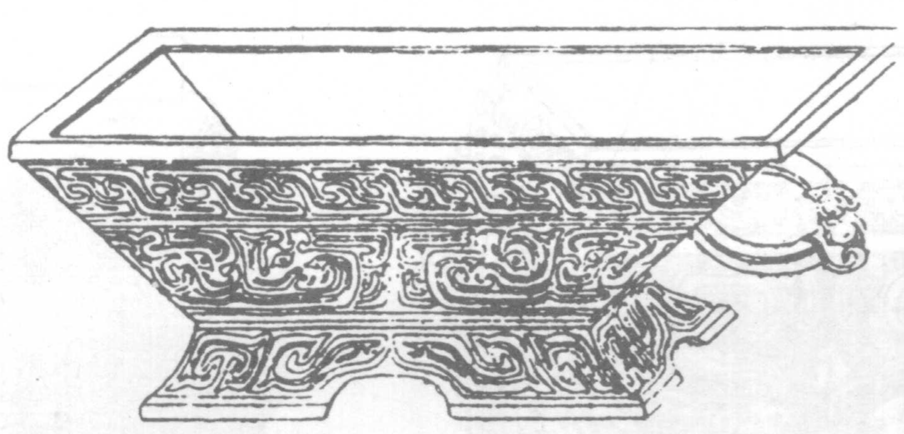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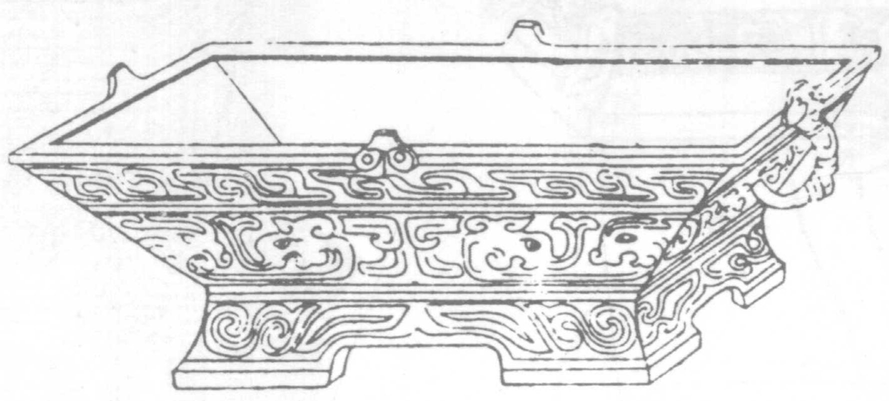

三


六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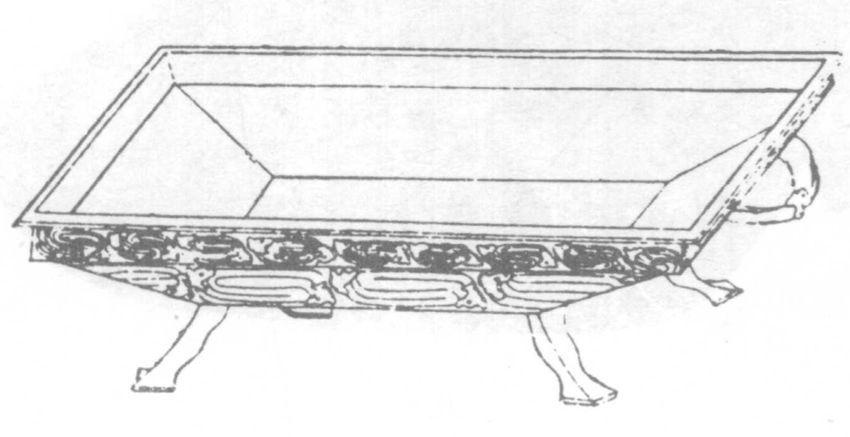

七


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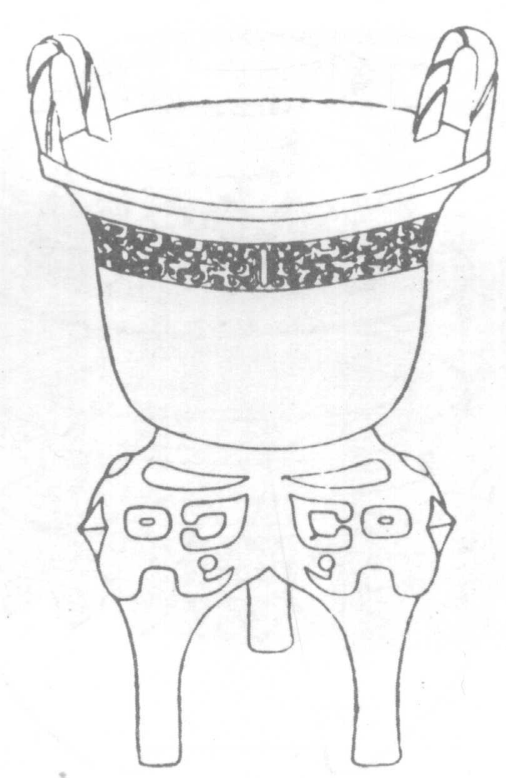

二〇


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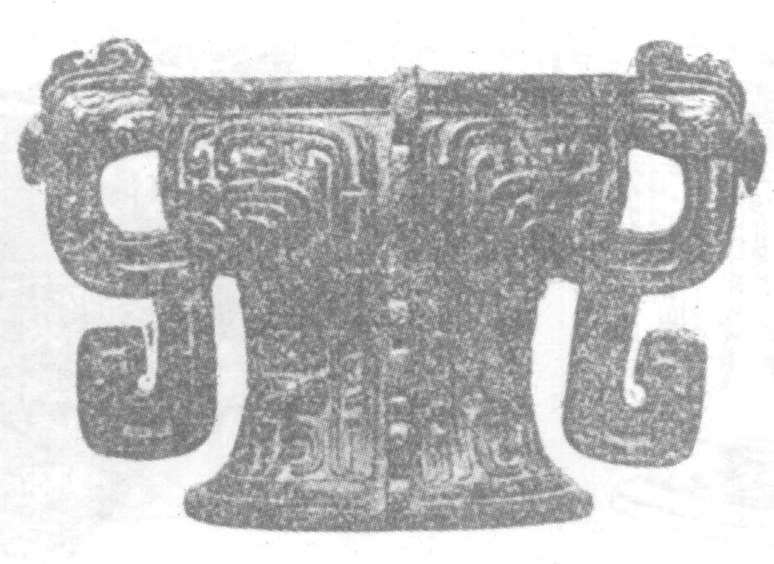

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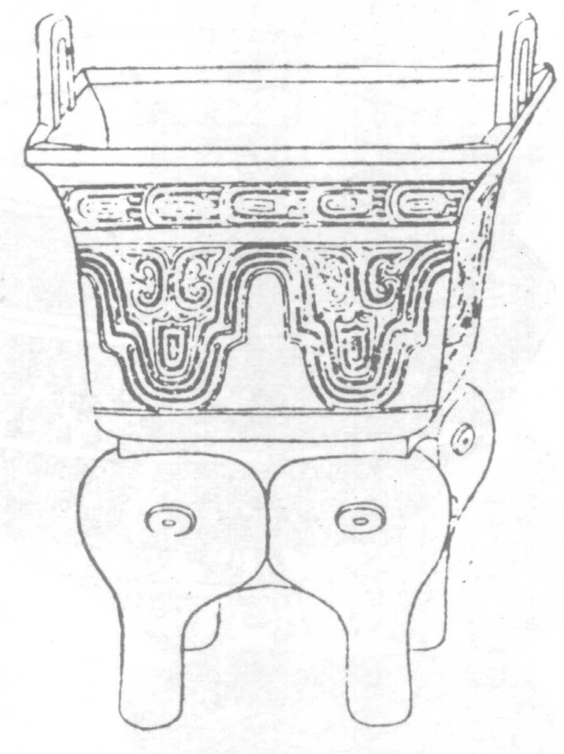

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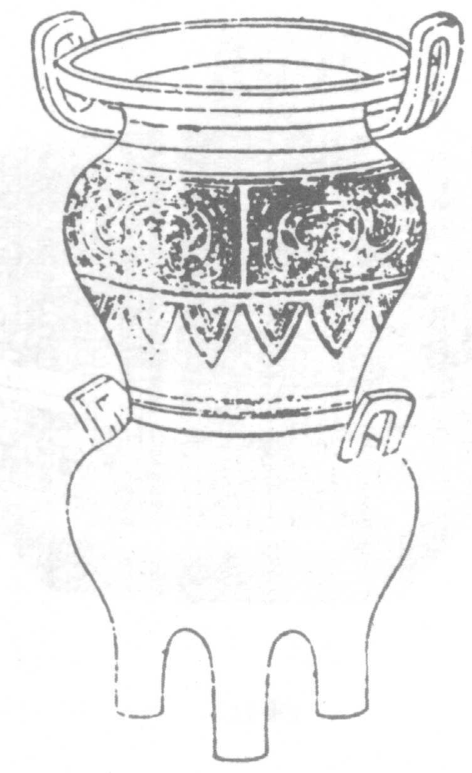

一四


一五


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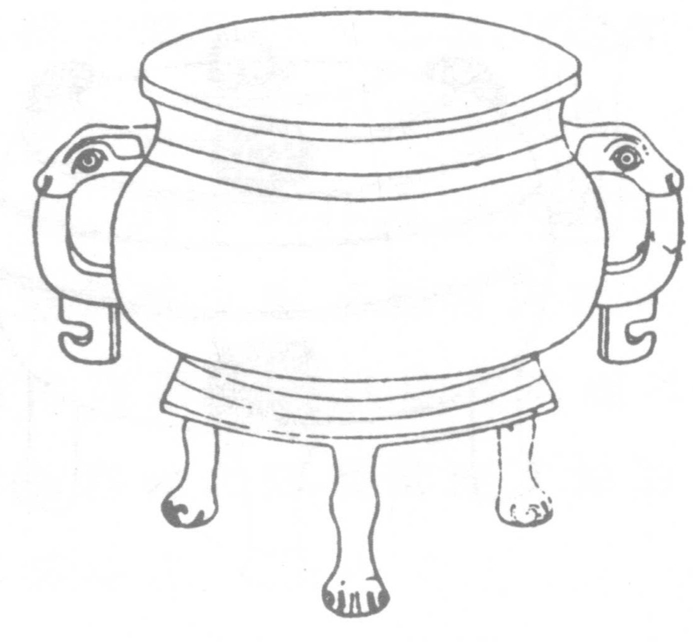

二四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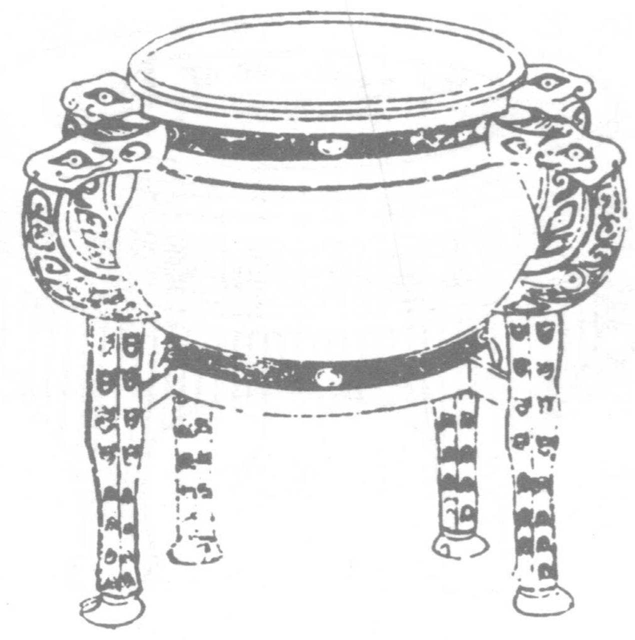

一八



二五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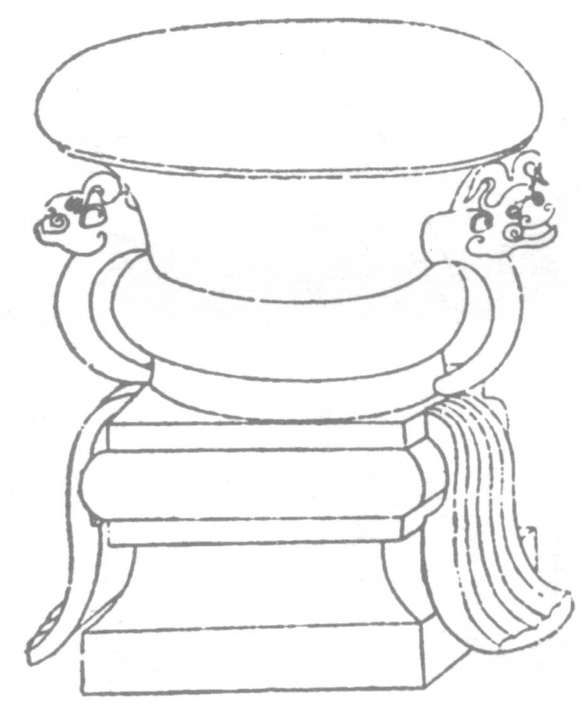
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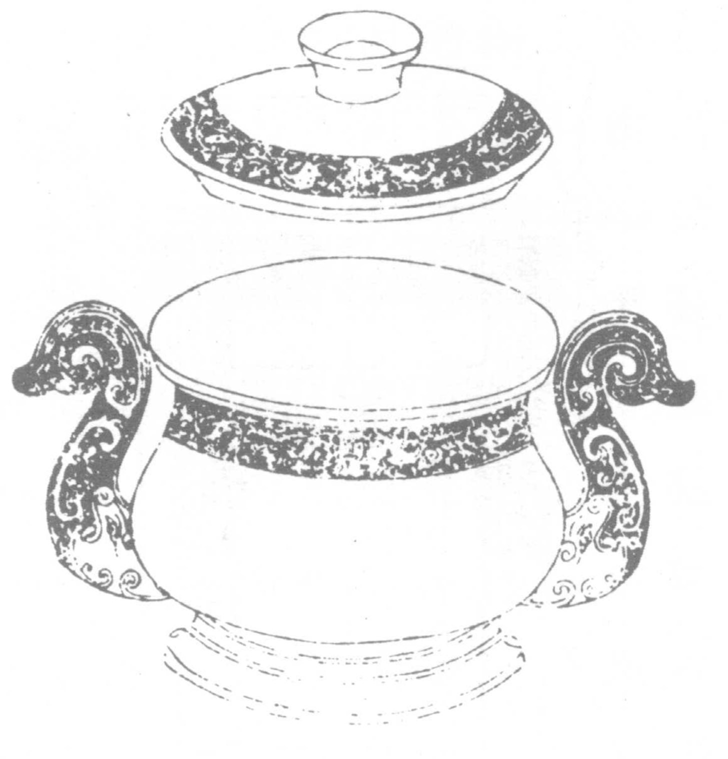
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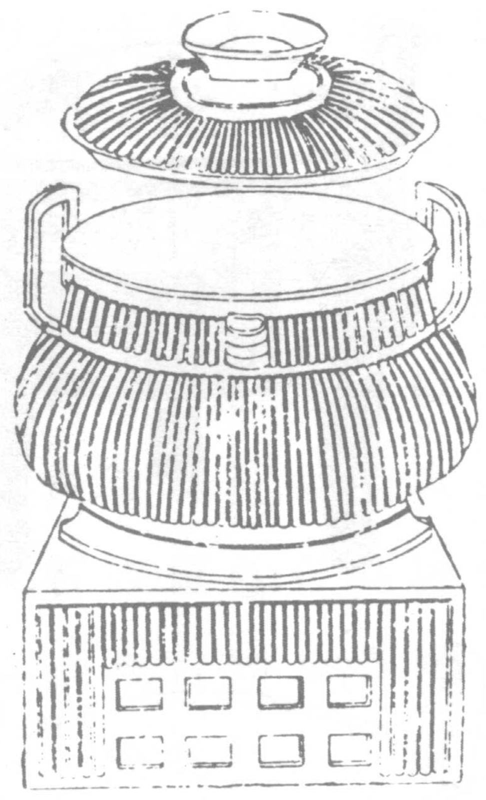
二七



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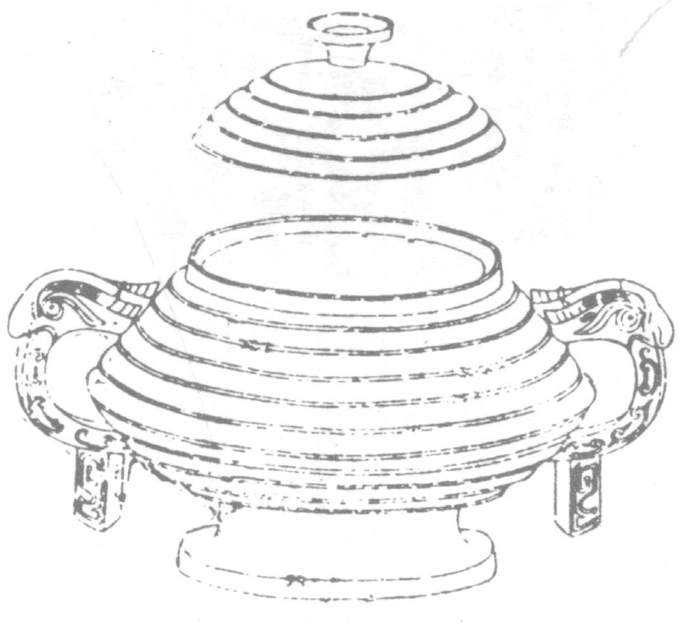
三一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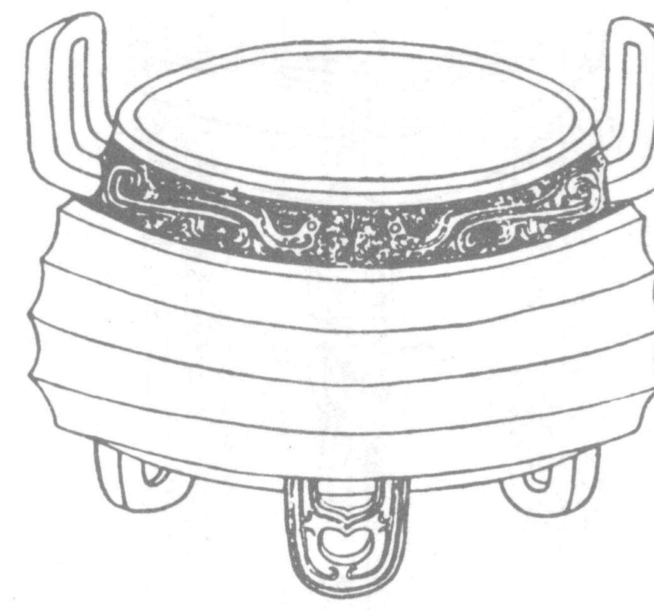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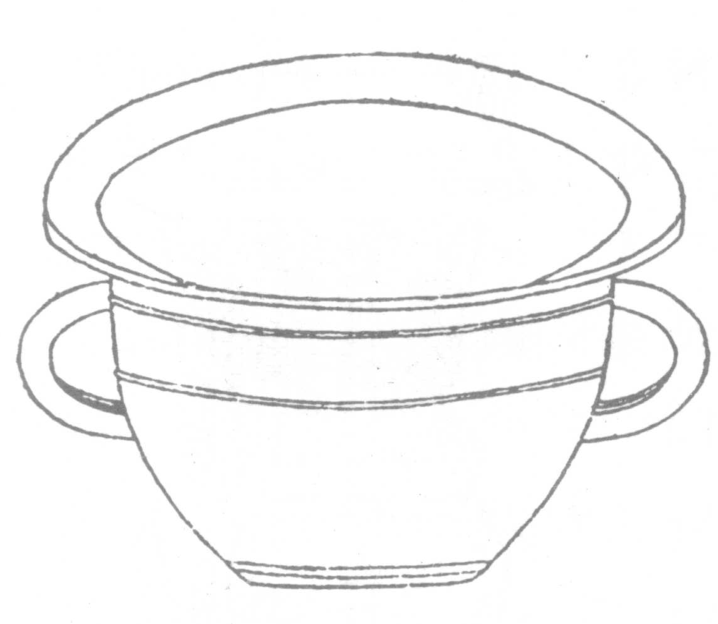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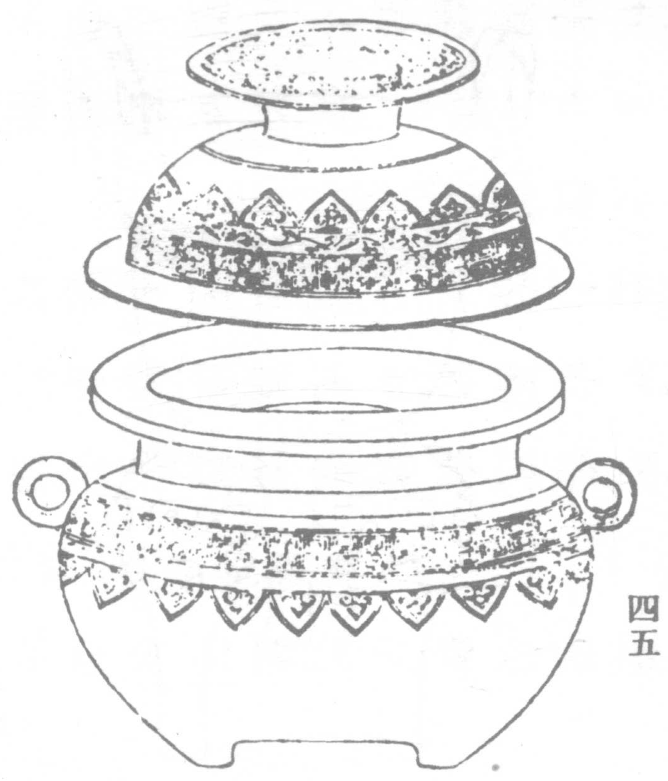
三四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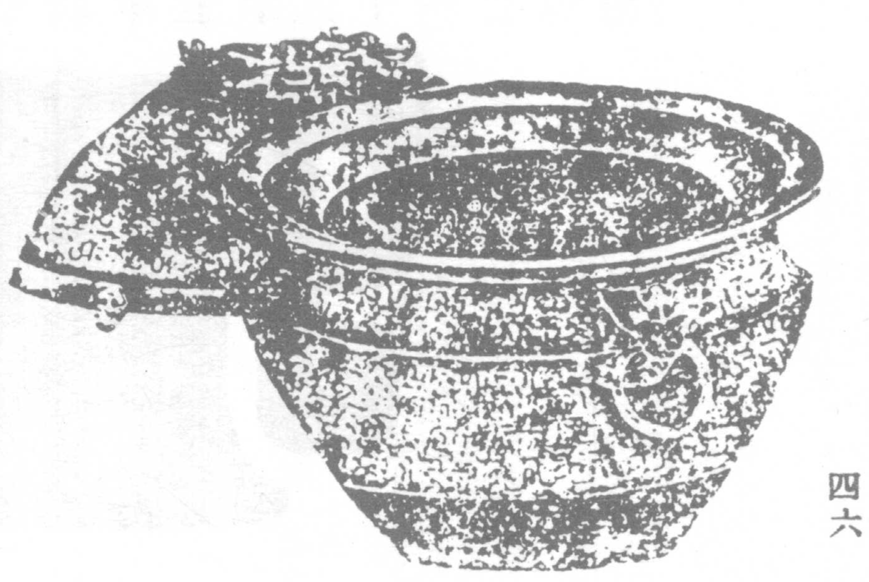
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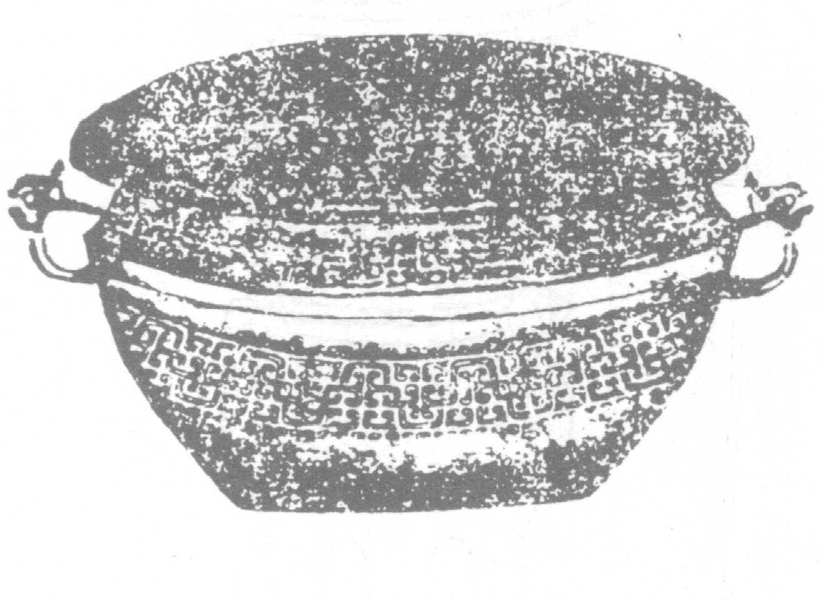
四五



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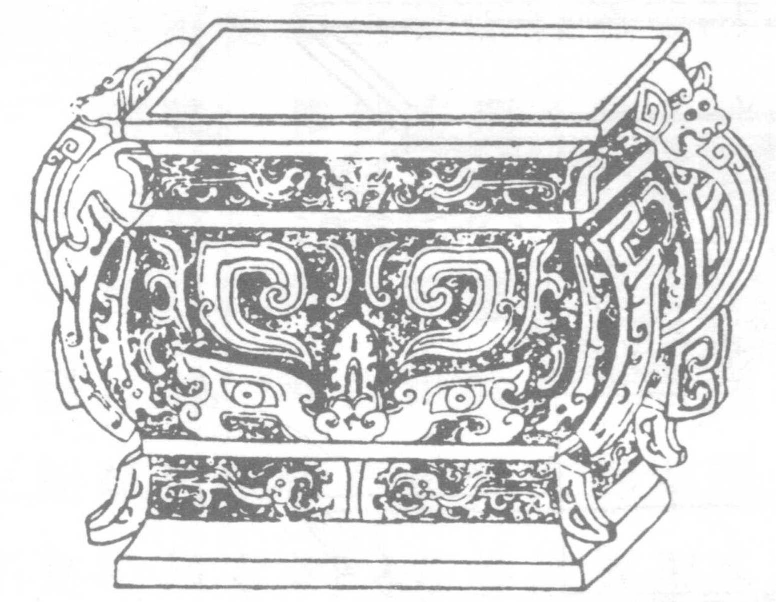
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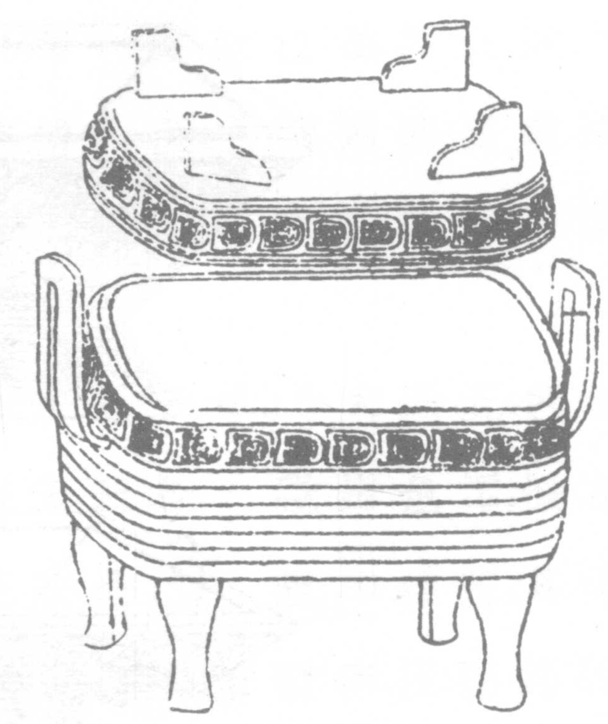
四七



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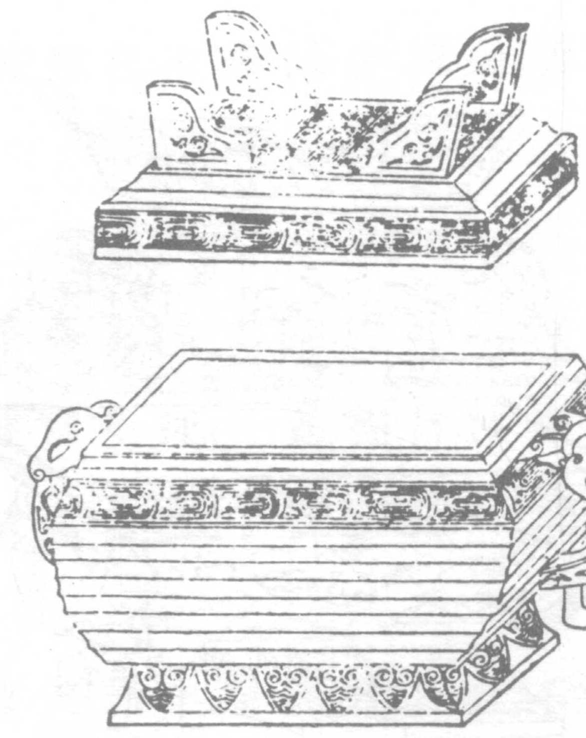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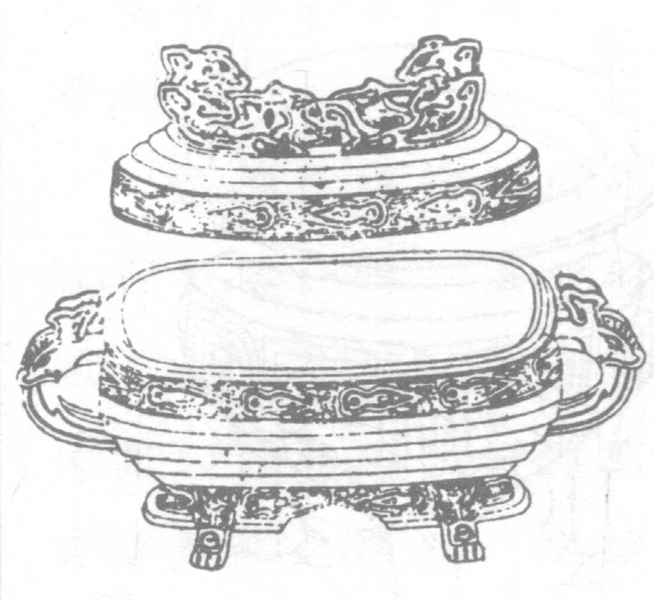
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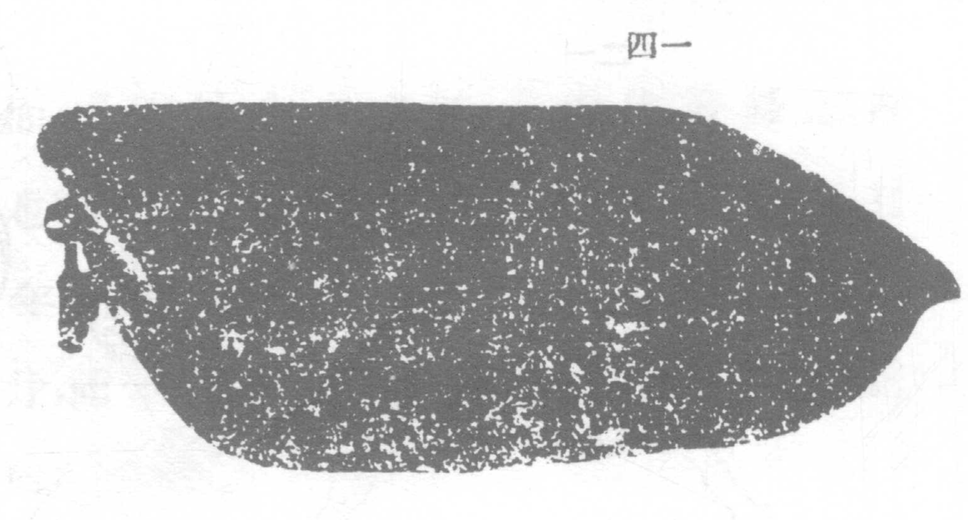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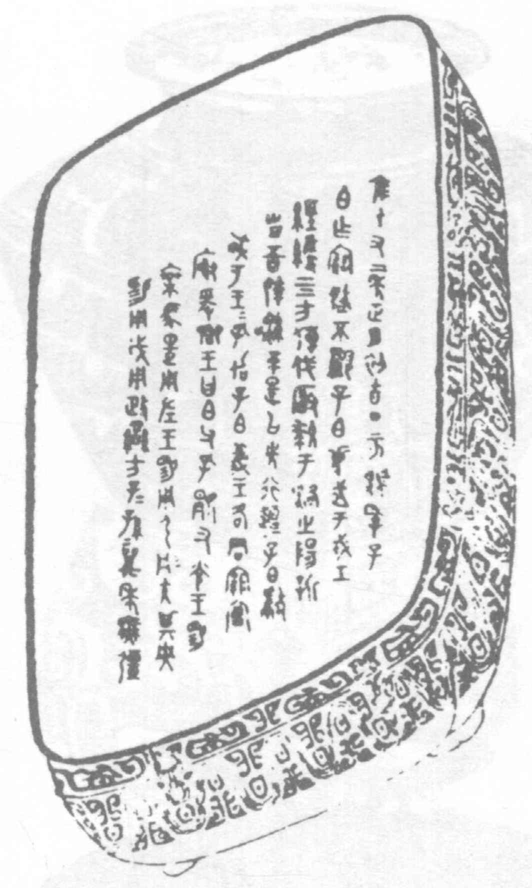
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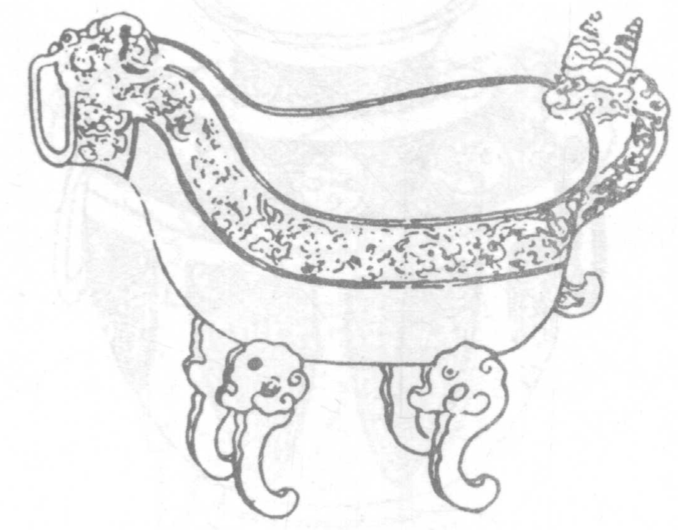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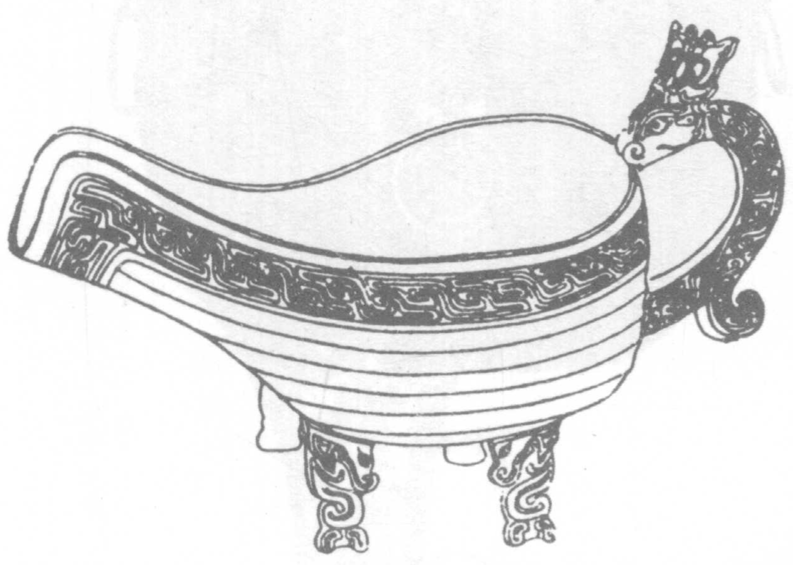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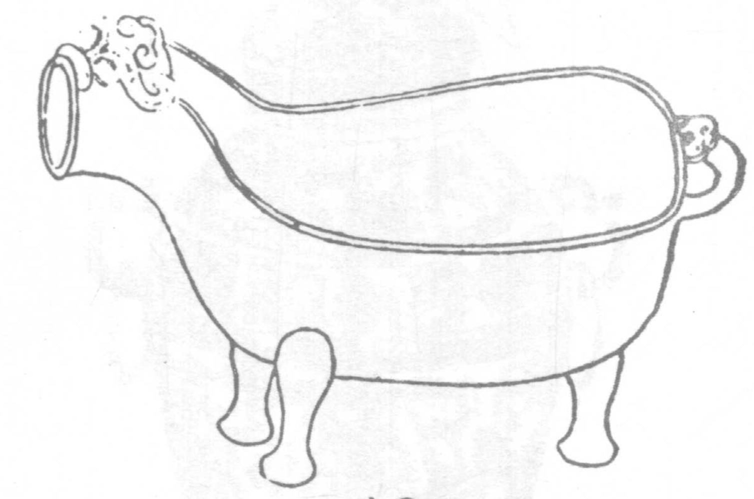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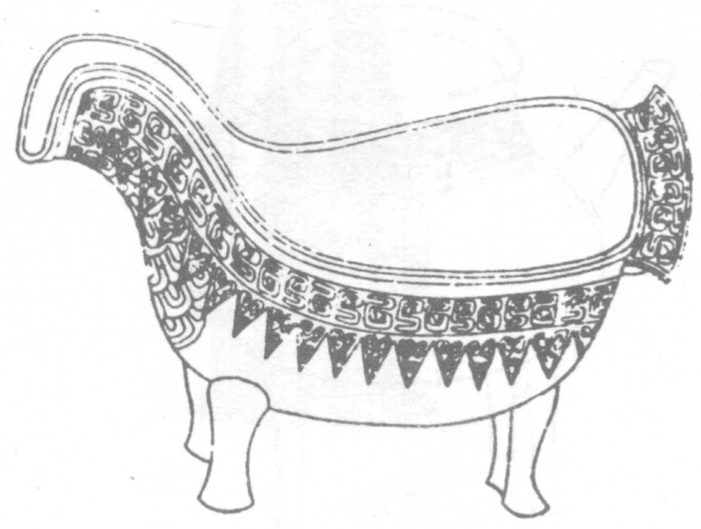
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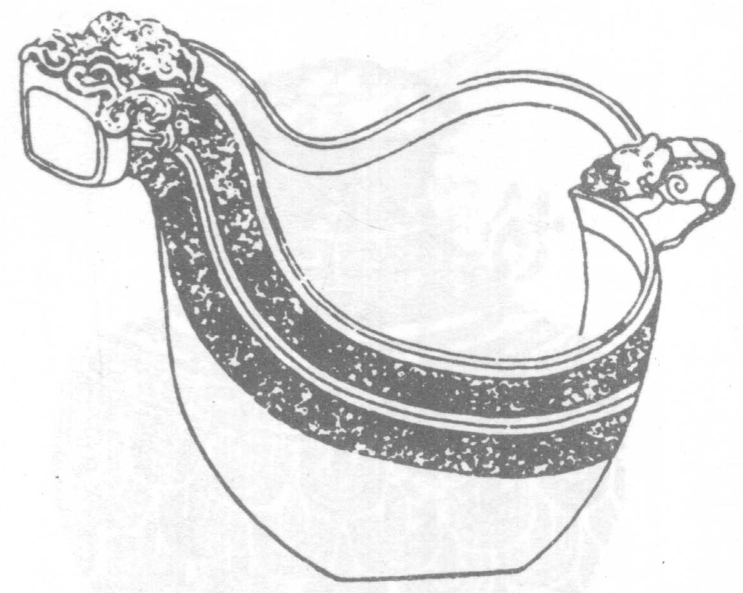

五六


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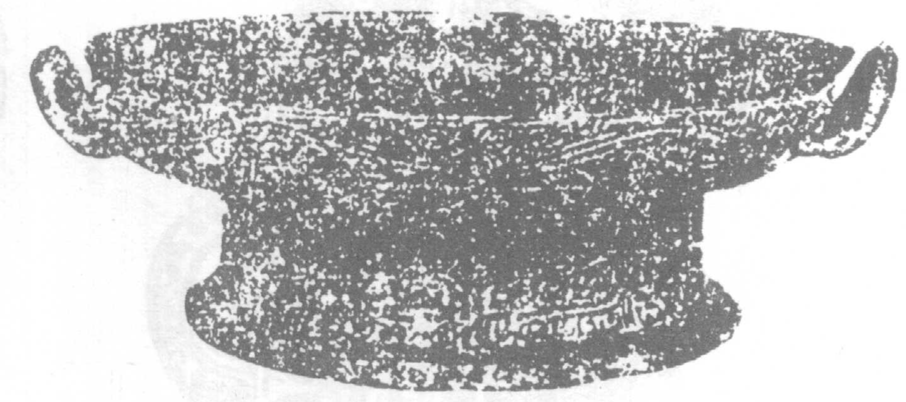

五七


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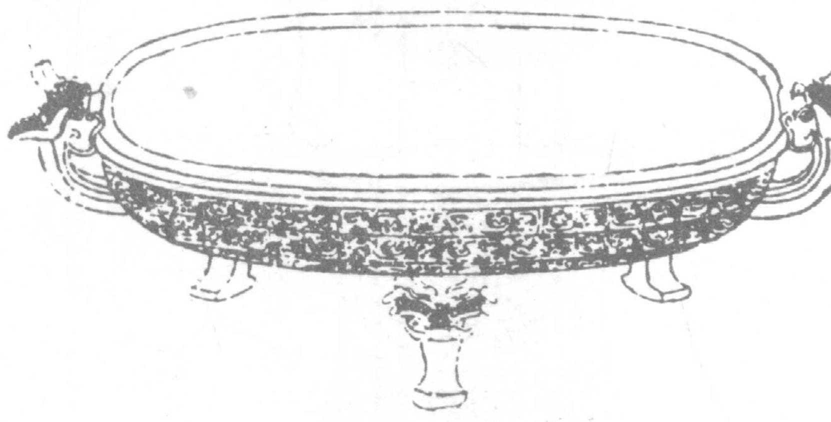

五八


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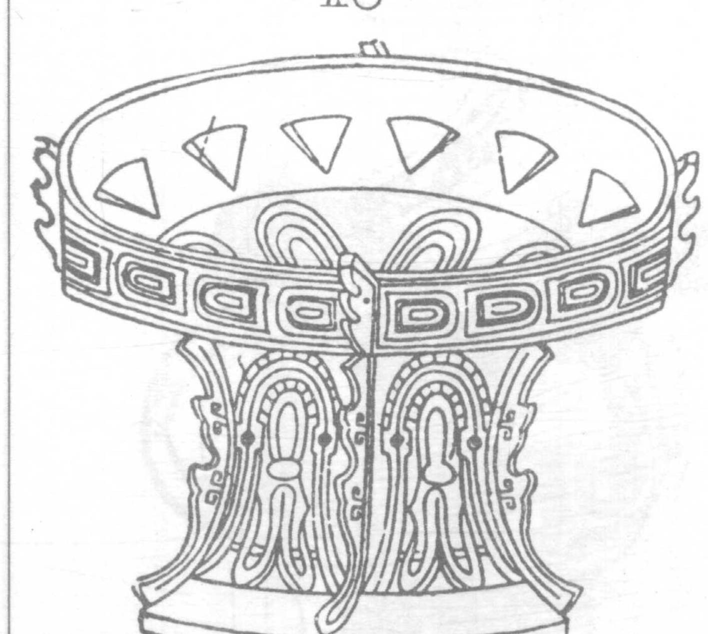

四九


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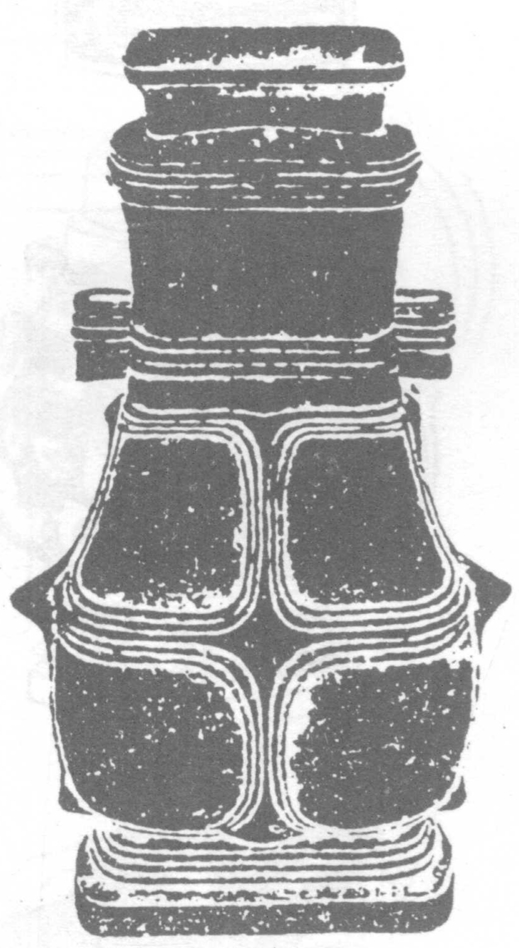

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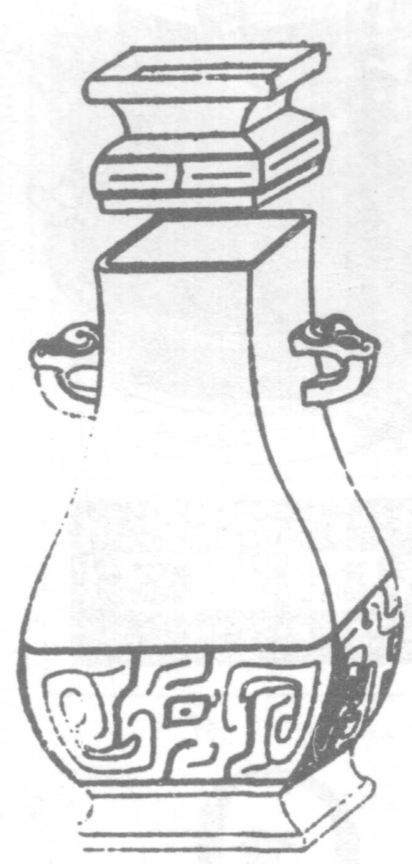

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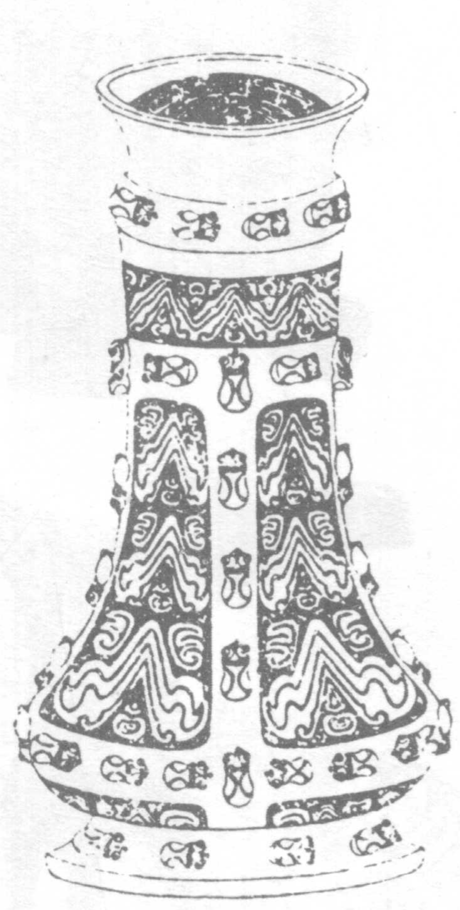

五四


五一


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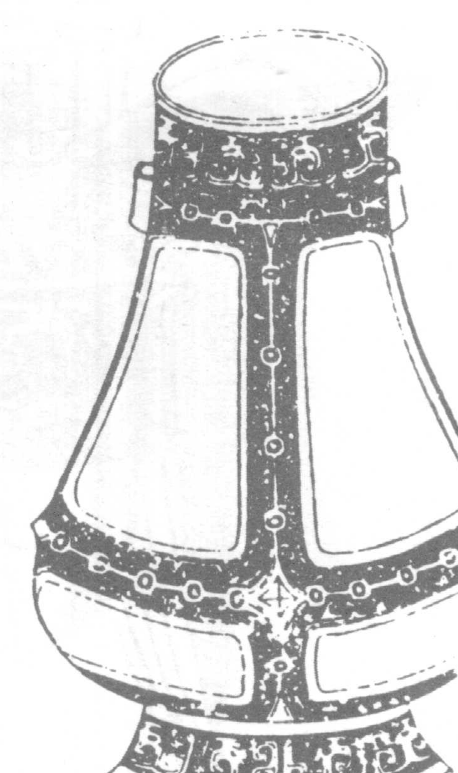

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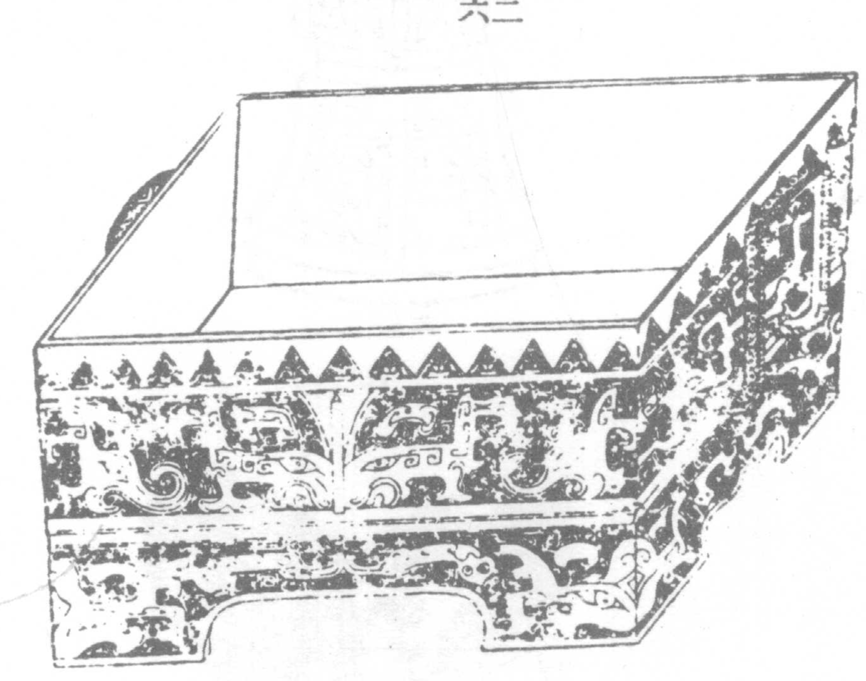

六九


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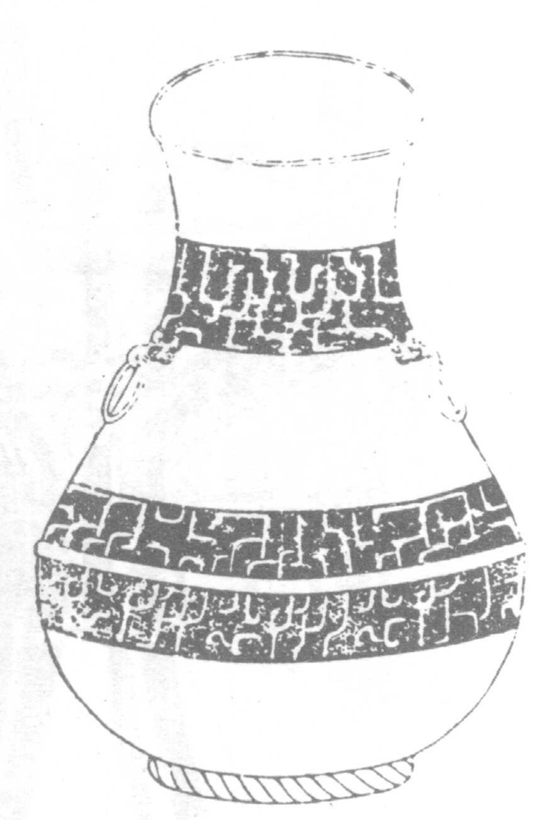

七〇


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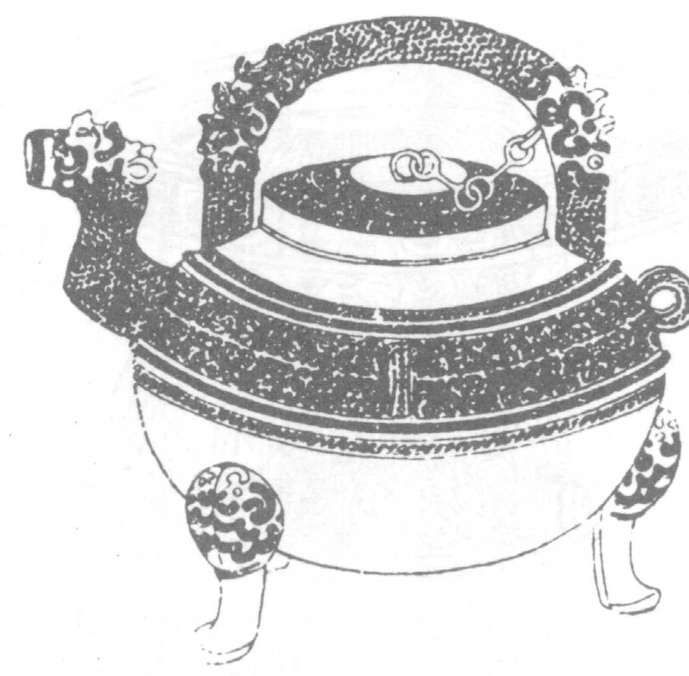

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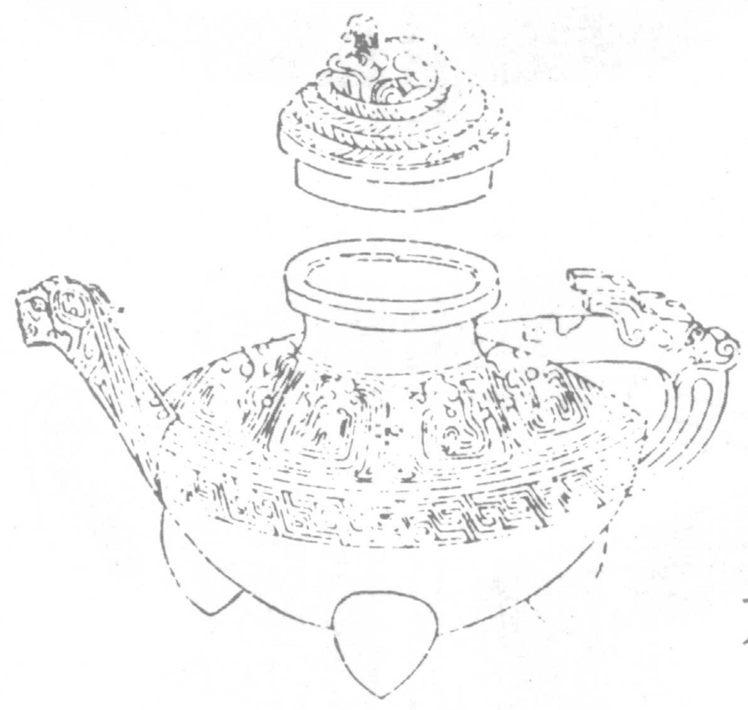

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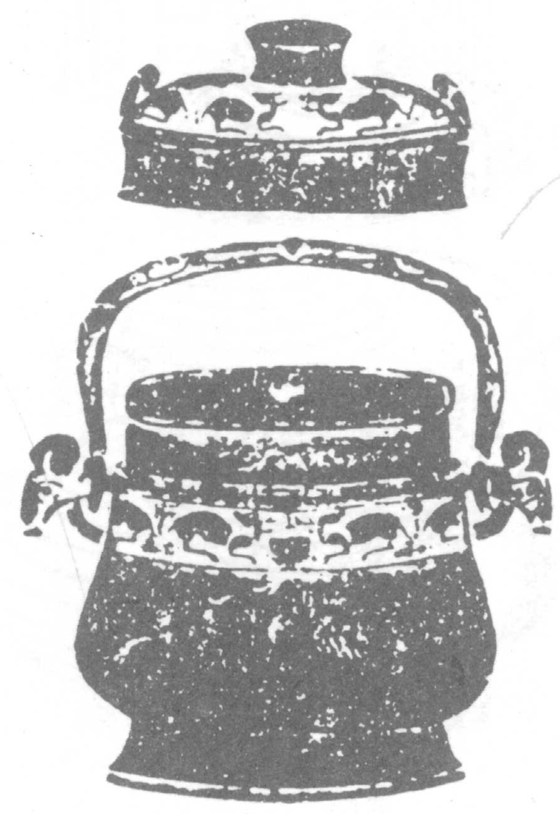

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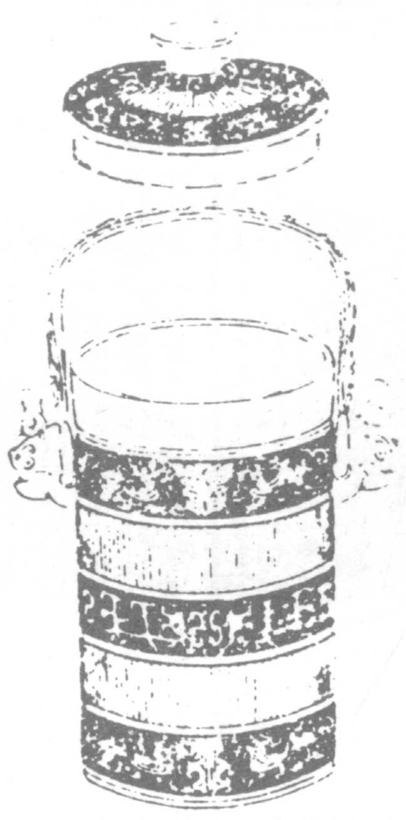

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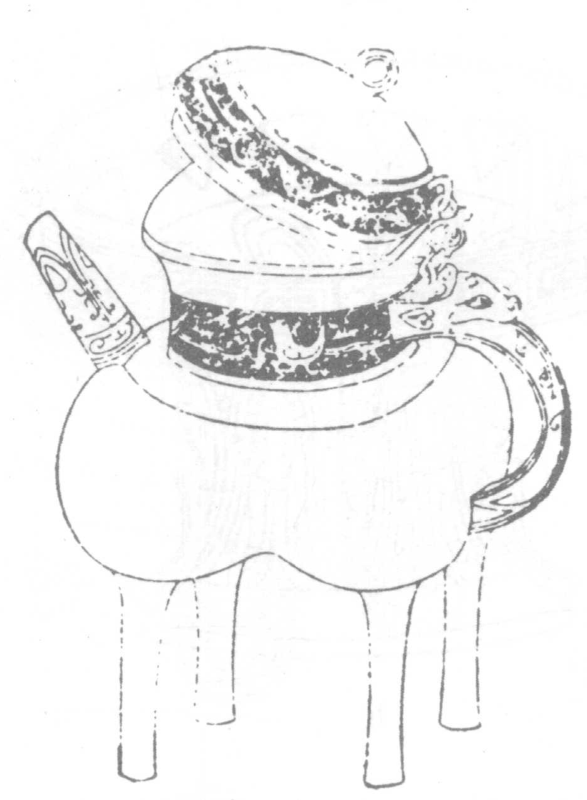

七七


八〇


七八


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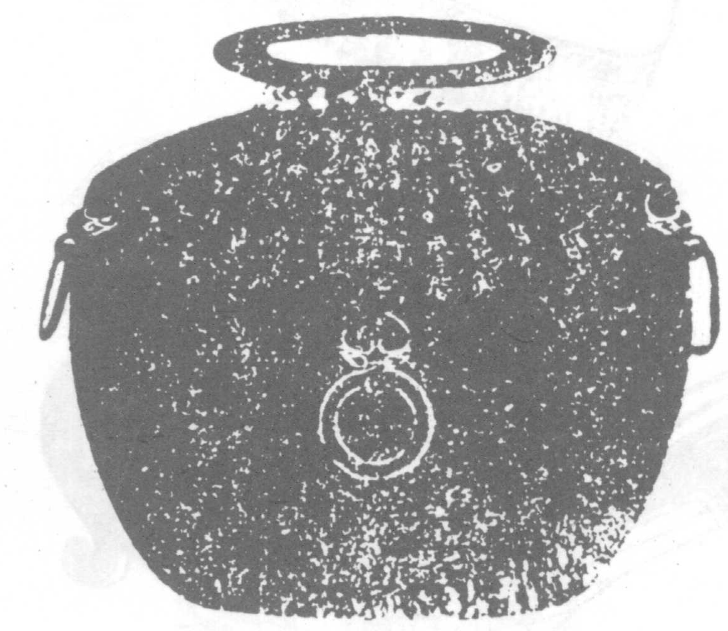

八二


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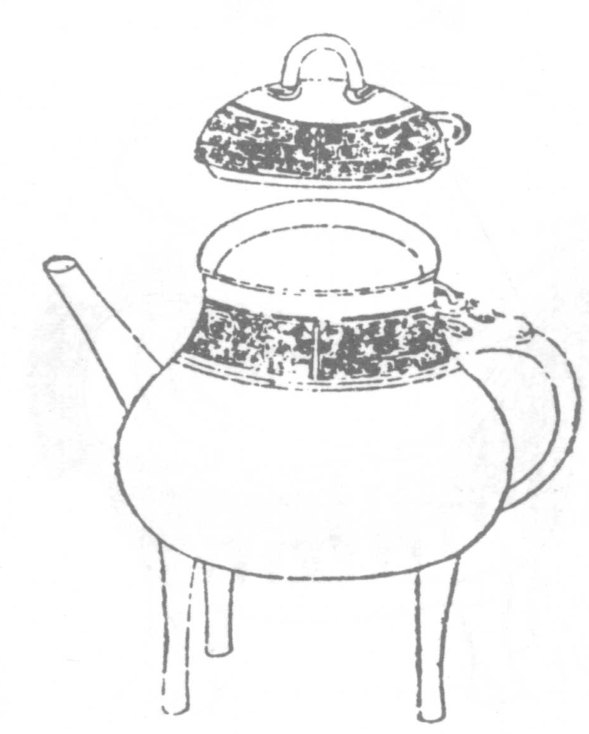

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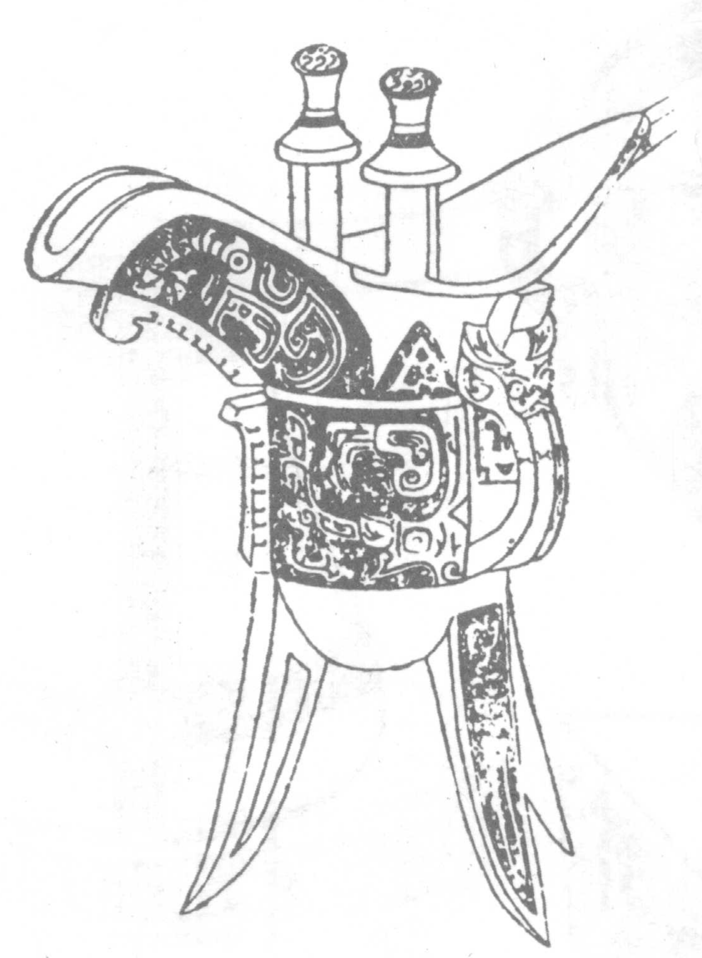

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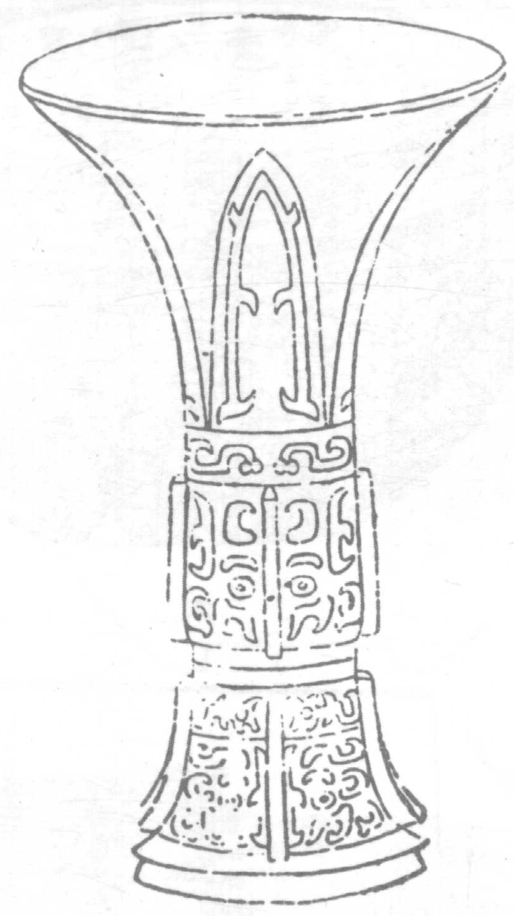

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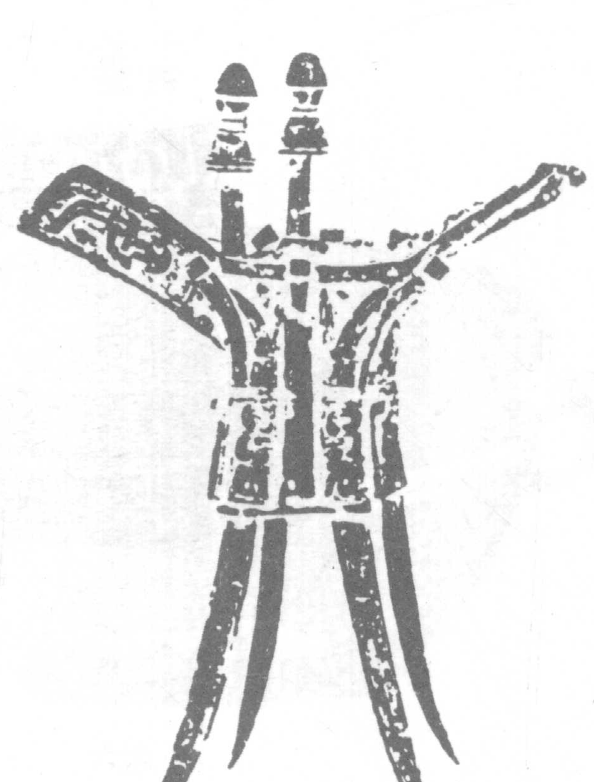

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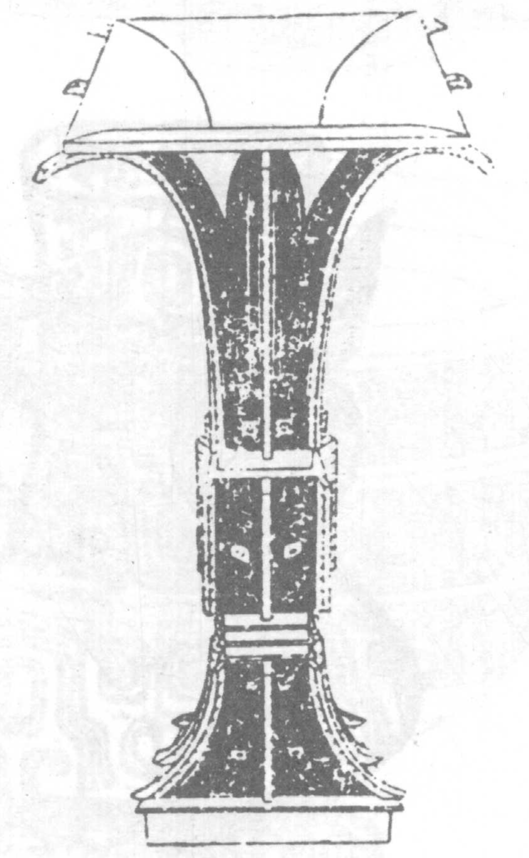

七三


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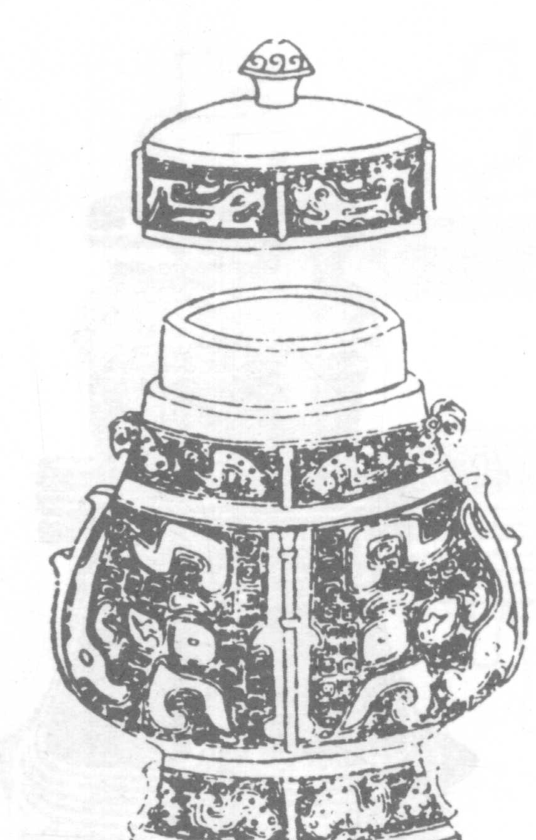

八八


九一


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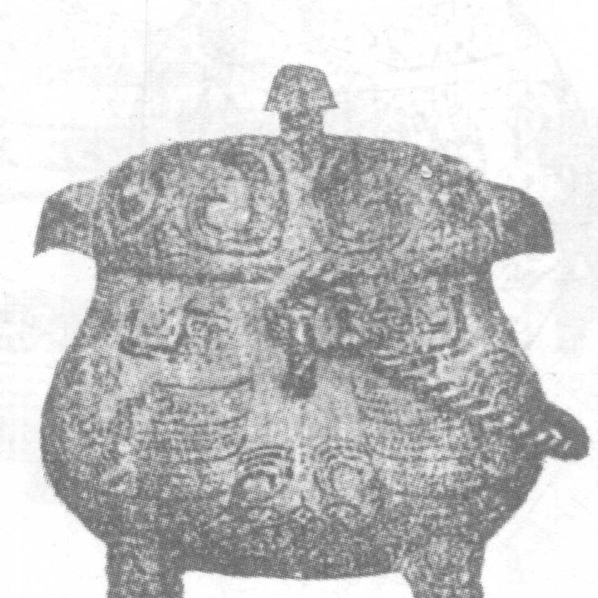

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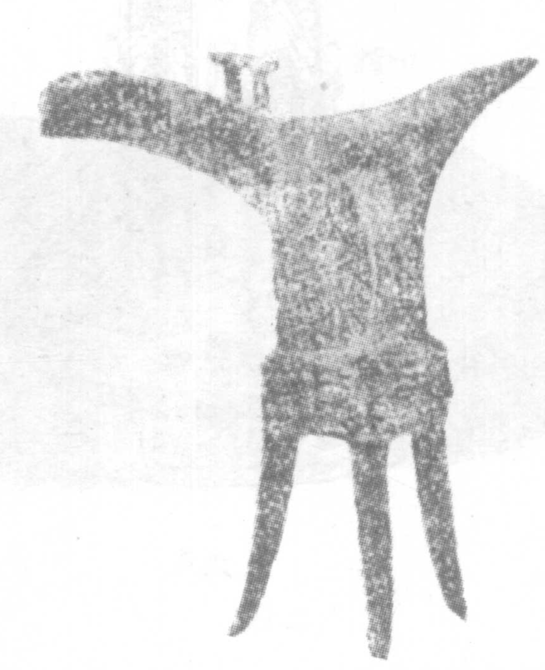

八三


八五


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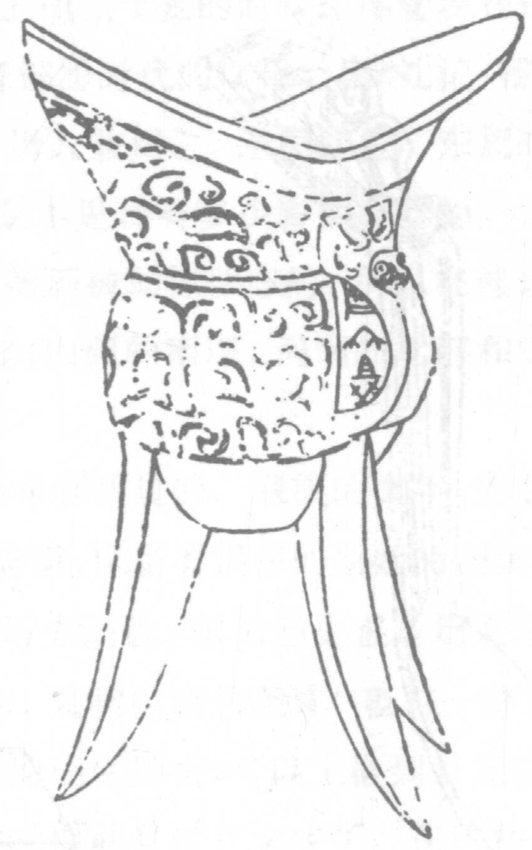

八七


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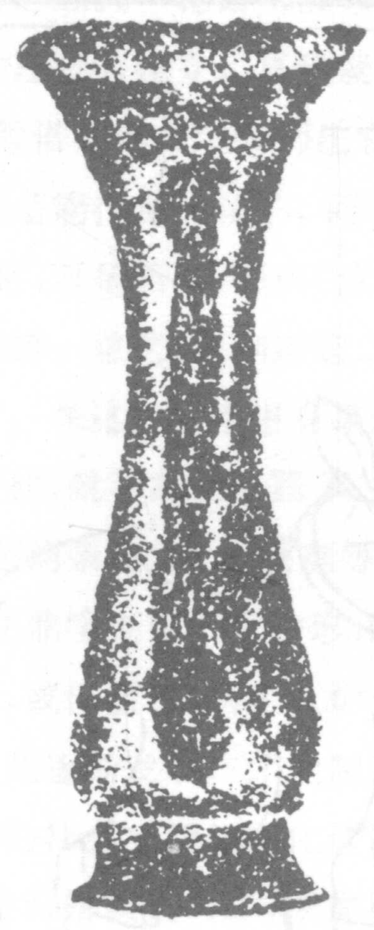

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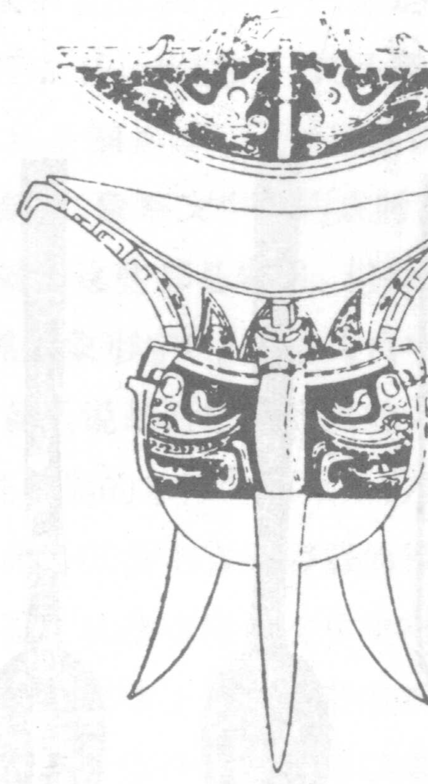
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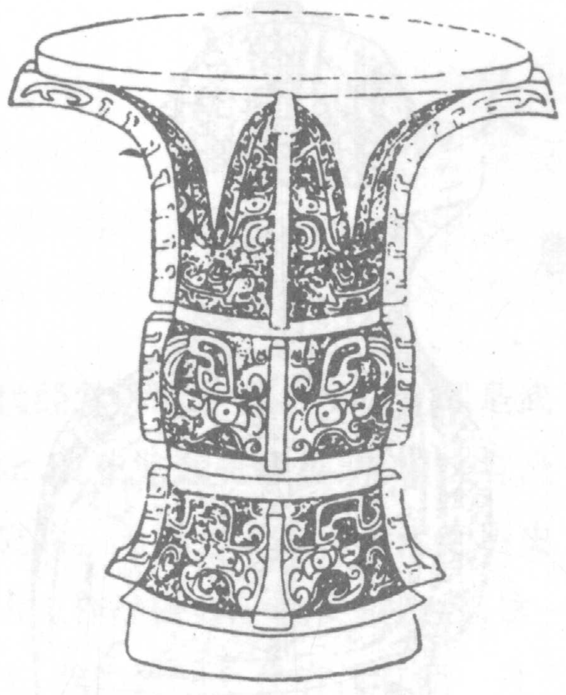
一〇一



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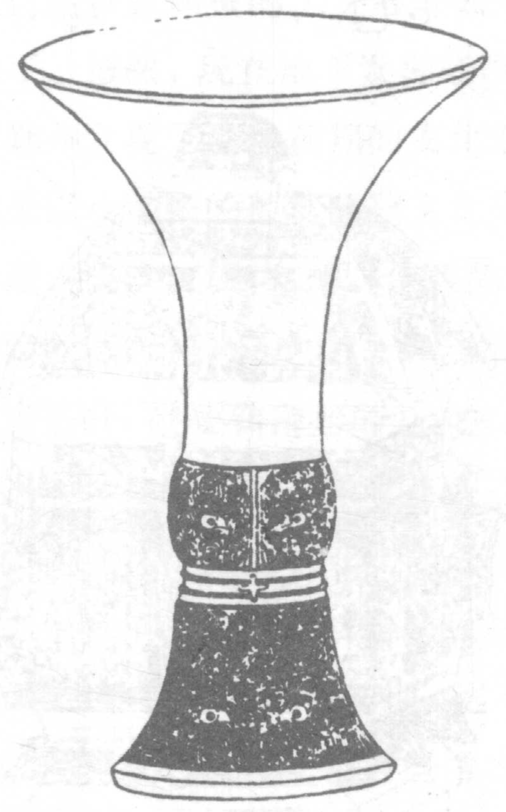
一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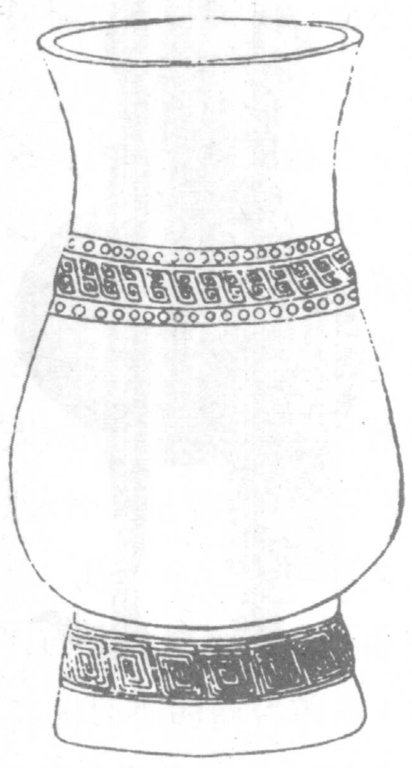
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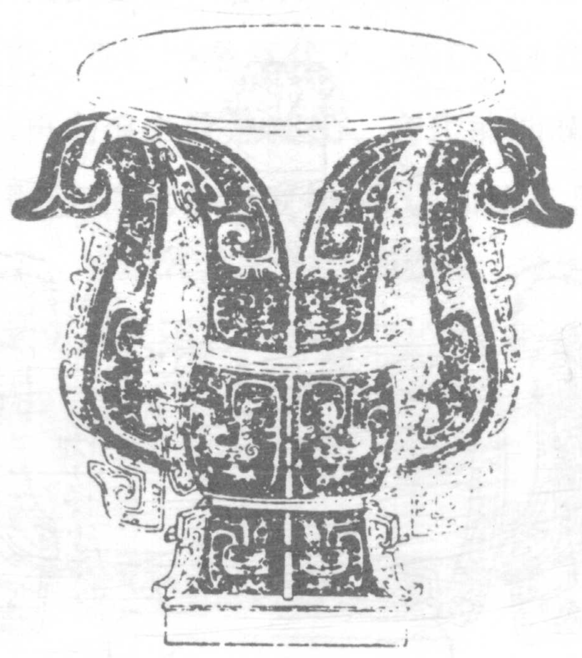
九五



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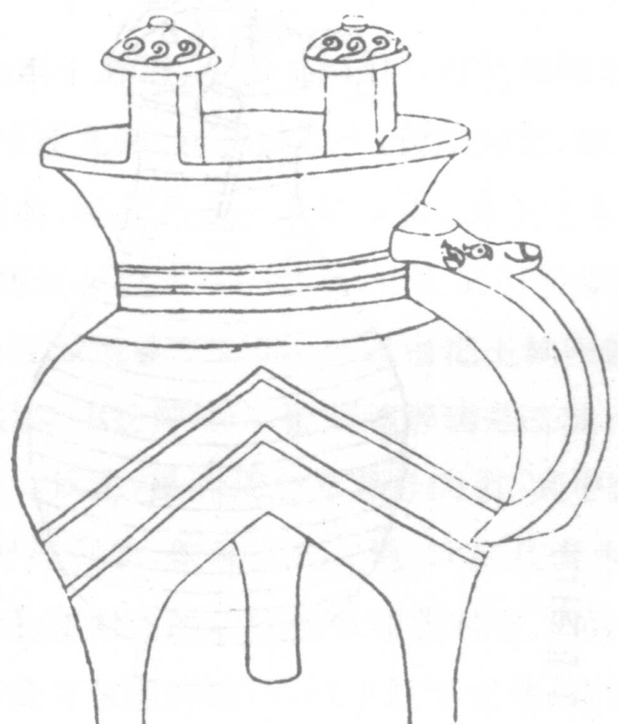
九七



九六



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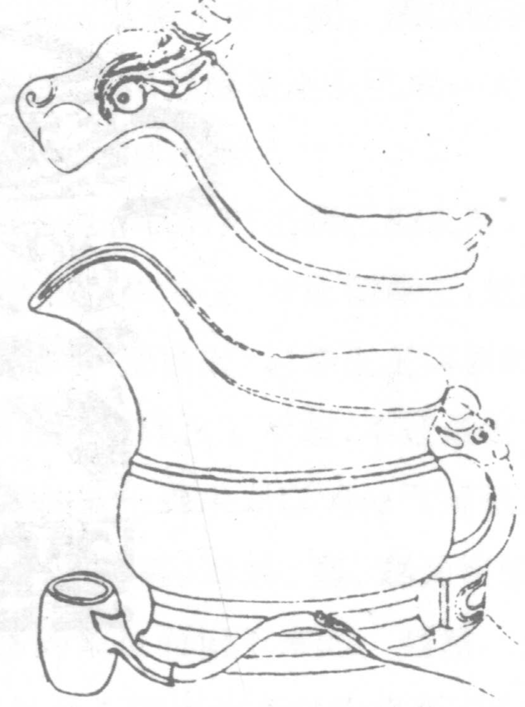
一〇七



一〇九



一〇八



一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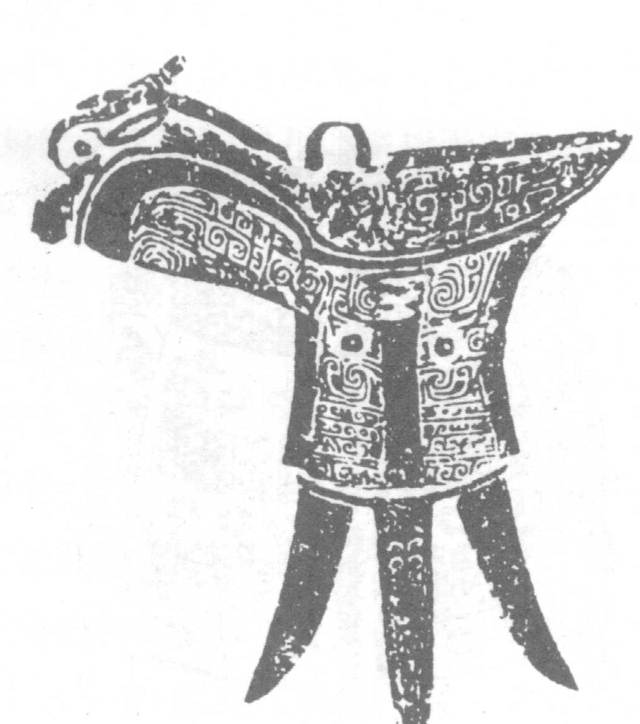
一一三



一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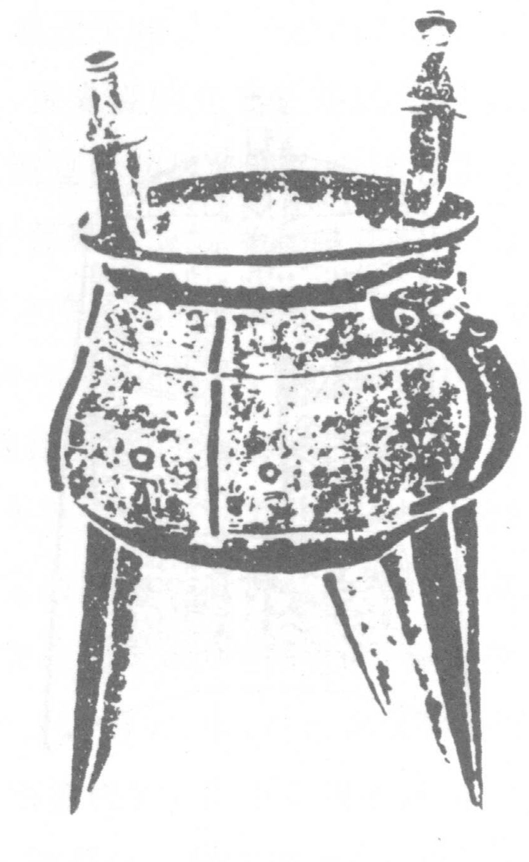
一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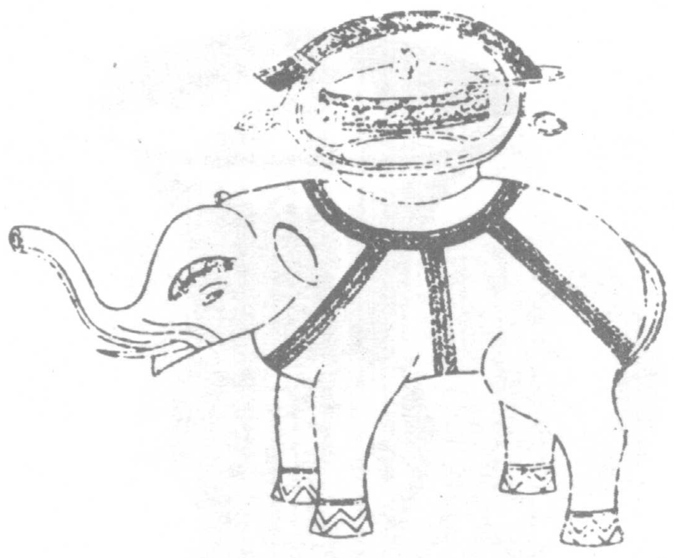
一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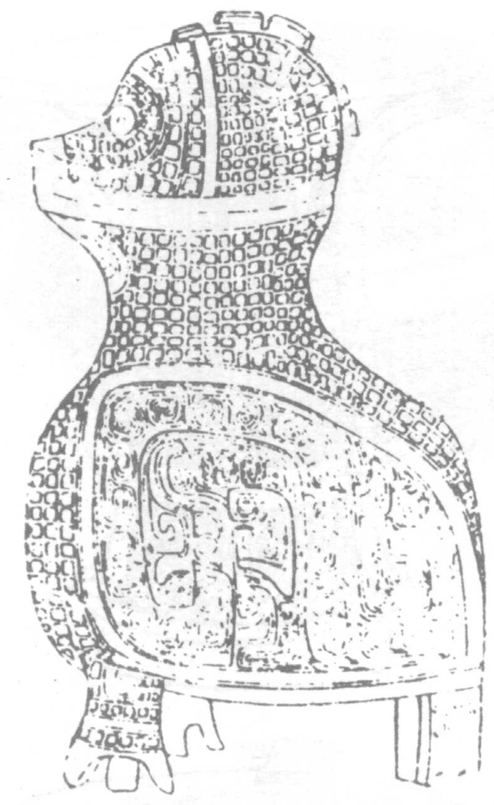
一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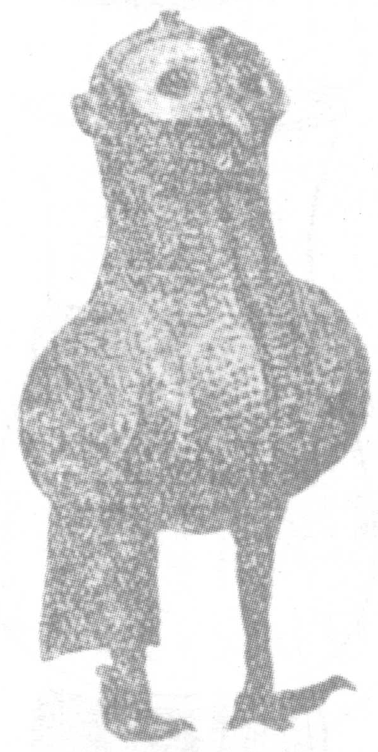
一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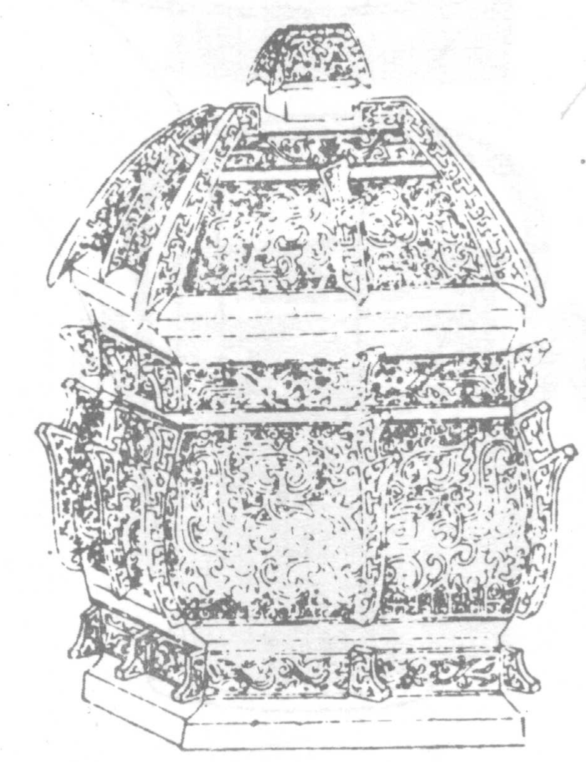
一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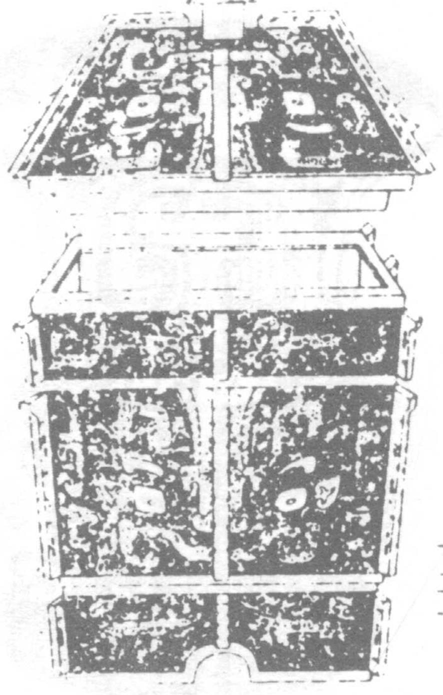
一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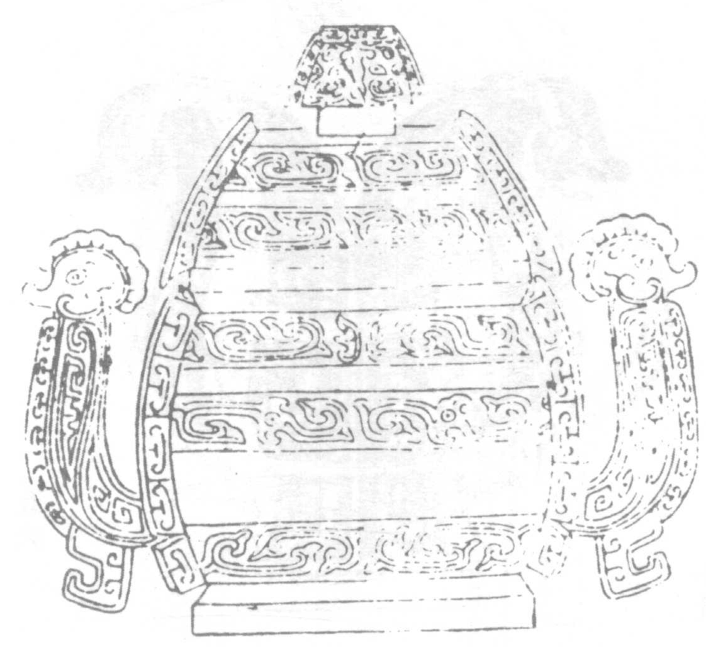
一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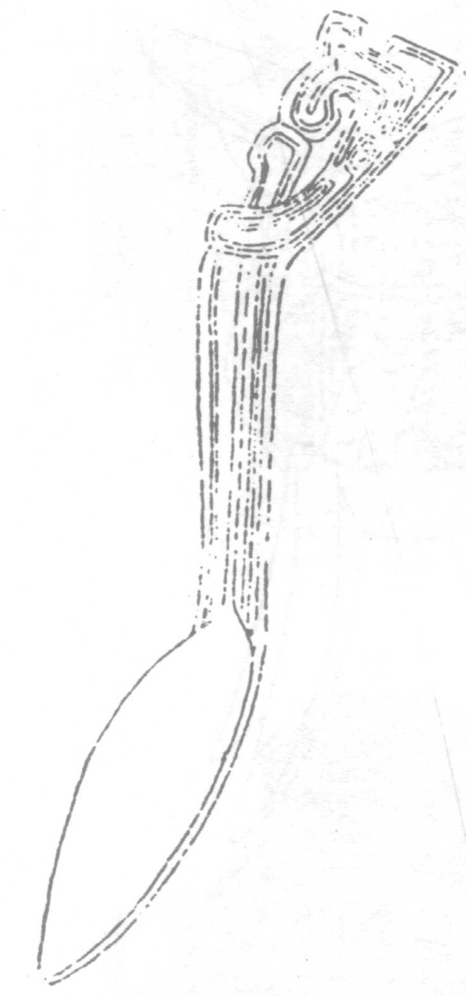
一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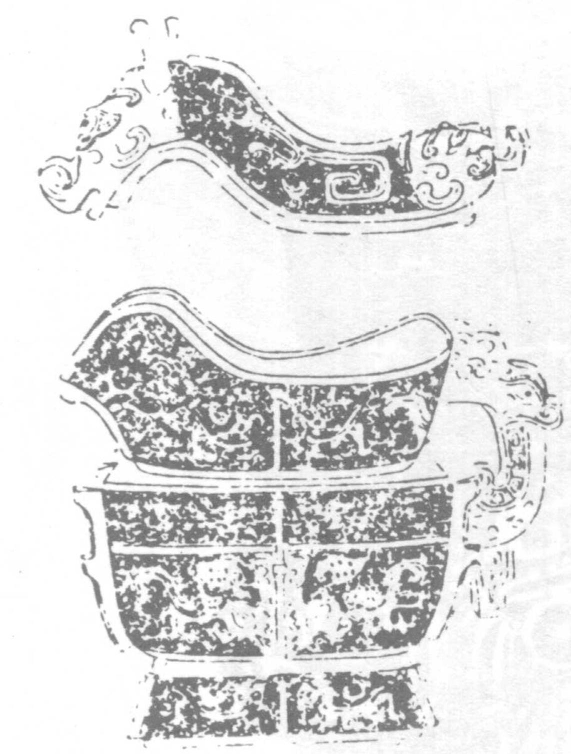
一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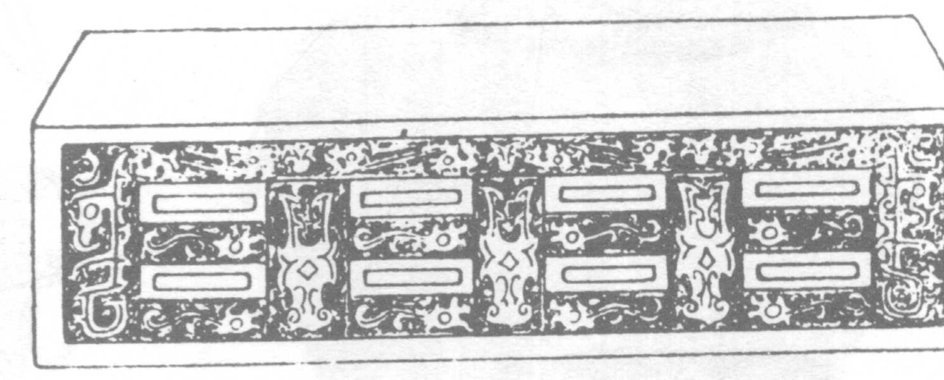
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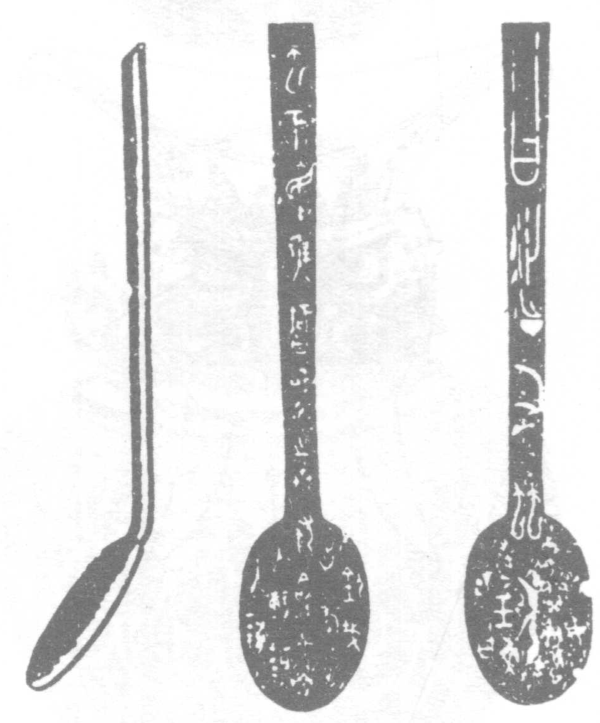
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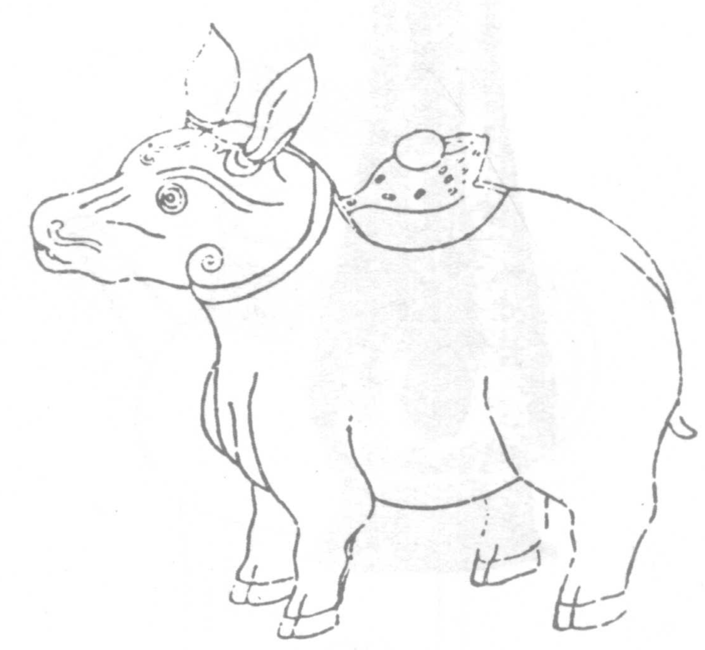
一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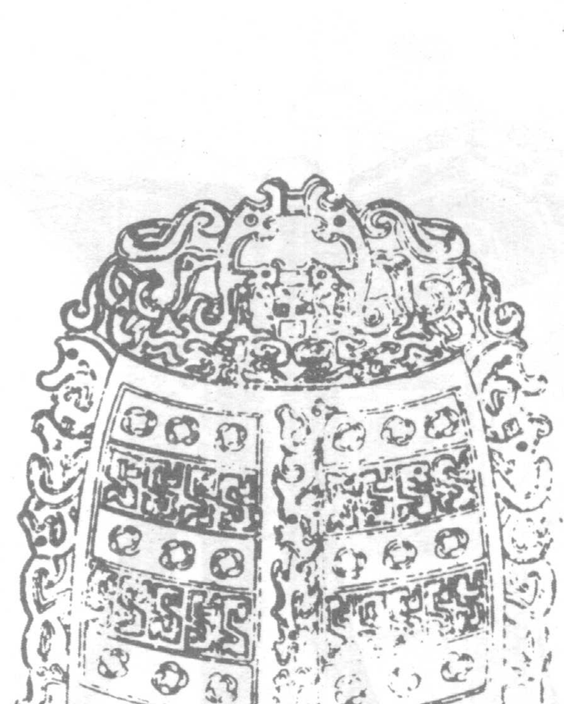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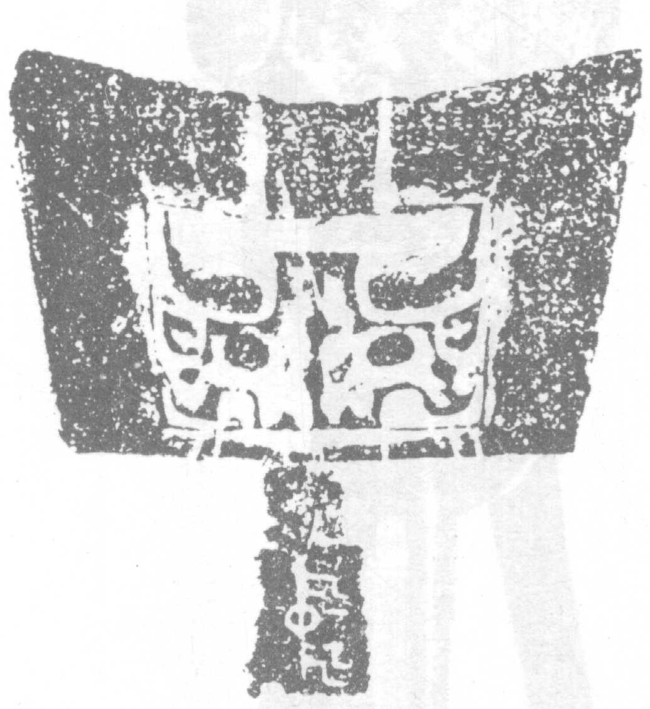
一三二



一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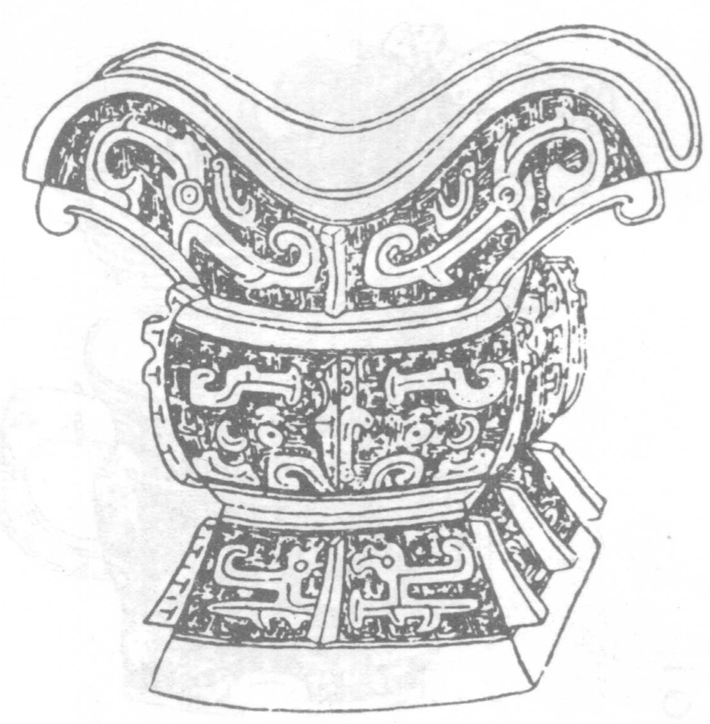


一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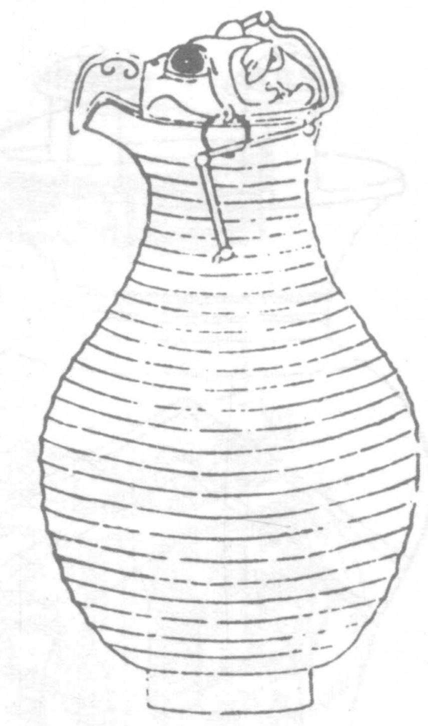


一三五

摘自《燕京學報》第1期1927年



一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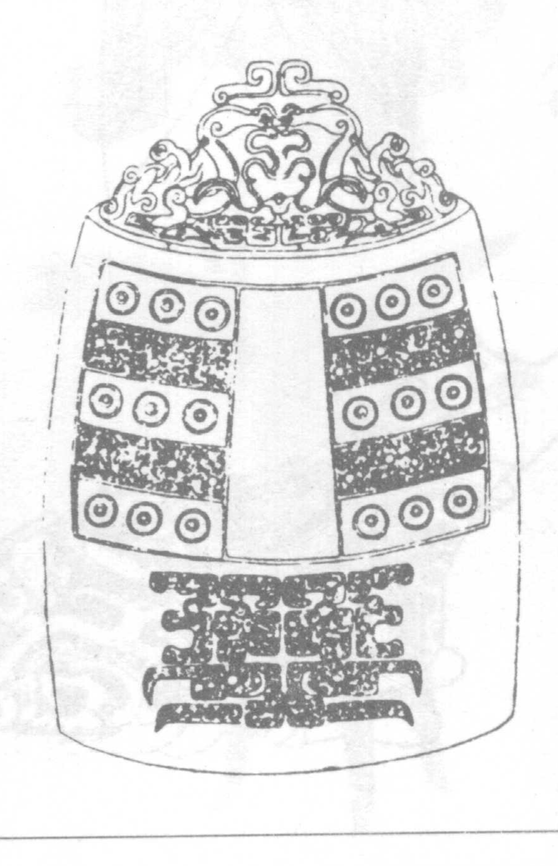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三〇



一三一

关于“夏鼎”

唐　兰遗著

周代经常讲到夏鼎，所谓夏鼎是武王伐纣时得之于殷人的。战国以后，产生了很多神话。因此，夏代究竟有没有鼎，周代有没有得到过夏鼎，夏鼎的形状，夏鼎的下落等等，都是值得研究的。无论为了探讨夏代的历史文化，为了探讨我国青铜器发展的情况，为了对商以前的考古工作准备好一些文献资料，这一个老大难问题，都是必须加以清理和解决的。

首先，我们要问夏代有没有鼎。过去有些人曾经怀疑过夏这个朝代，现在的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已经没有怀疑的了。可是如果说夏代还不可能铸铜为鼎，那末，一切夏鼎的说法都是虚妄的了。诚然，现在地下发掘还没有发现可以明确指定为夏代的铜器。但是自从1952年在河南郑州发现了商代前期的文化遗存以后，二十年来对这时期的铜器已经有相当的认识了。如果以小屯式的殷代后期文化来比较，它们确是比较简单的，但是决不是青铜容器的原始时期，则是可以断言的。像盉的形制、球状的弇口，加上管状的流，这种铸造技巧，决不是短期间能够达到的。它们一般都很轻薄，但轻薄也是铸造技术高度发展后的表现。如果开始铸造铜器时，就要铸薄胎的器，怎么能保证它铜液能均匀灌注，而不致出现漏孔呢？商代前期意味着什么呢？它意味着盘庚迁殷以前的文化。据《竹书纪年》，“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而盘庚迁殷到纣的亡国是二百七十三年。那末，商的前期，不过二百二十多年。就照《左传》的说法，商代“载祀六百”，商的前期也只有三百多年。而小屯的后期文化，一直沿到西周初期，远不止三百年。可见二里冈型的商代前期文化，应该代表从商汤时代开始的文化，而有些考古家把它叫做商代中期是不恰当的。不错，由商的部族来说，商汤以前，还可以推到王亥和上甲，商代的祭祀就是从这些先公开始的。但是从历史年代说，那已经是夏代了。所以我们认为商代前期文化应该是代表商汤以下到迁殷的一段时期，再向前去就是夏代。商代前期既然有这样多的技术上比较进步的铜器，夏代就不可能没有铜器，商代前期有铜鼎，上面还有兽面纹，夏代就不可能没有铜鼎，只是现在还没有被发现罢了。当空首布没有发现之前，学者就没有看到过春秋时代的钱；安阳甲骨没有发现，谁也不知道殷代还有卜辞；二里冈文化层没有发现之前，对商代前期铜器，谁也不认识。因此，只要我们眼光不太狭隘，夏代铜器尽管还没有发现，也不能说夏代还没有铸造青铜容器。

解放以后，很多考古工作者在探寻夏代的文化遗址，河南西部的洛达庙型文化，处在商代早期文化遗存的下方，而又属于河南龙山文化的上方，正相当于夏的时代。尽管现在还只发现一些青铜小刀和鱼钩之类，也已足以证明它已属于青铜器时代的文化。据《礼记·檀弓》：“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东周时人喜欢讲三代损益，大体上是有根据的。那末，夏代墓葬里是不见得有多少青铜彝器的。至于都市里，在一个王朝覆灭的时候，这些彝器经常是作为宝物而被劫掠俘夺的，所以在遗址里也不大可能有大批的青铜彝器。但是夏的疆域很广，河北、山西的南部，河南的北部和山东的西部，如果积极探索，总会有所发现的。

探索古代文化，还有一个新的途径，是过去所没有利用过的。我国的文字，主要是从图画发展来的，在商周的铜器铭文里，在殷虚的甲骨卜辞里，保留着很多的原始的图画文字，即所谓象形文字。这些文字，无论怎样说，它总是先于历史记载，因为历史正是用文字来记载的。我国的历史，有王朝世系和年代是从夏代开始的，夏代以前的尧舜，也有一些记载，在《尚书》里就包括在《虞夏书》里面。总之，现在所知道的成文历史，可以上推到公元前二十一世纪，直到公元前二十三世纪的样子，就是说在那个时期就早已有文字了。在这些文字里，除了数目字外，十日和十二辰的名号是很重要的，由甲乙丙丁和子丑寅卯等相配合的六十甲子，是我国历法的主要构成部分。我国的历法在尧舜时代已经建立。《尧典》说：“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论语》说：“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舜亦以命禹。”如果尧舜时代历法还没有建立，夏代就不可能有纪年的历史记载了。但是这二十二个代表干支的文字，都是假借象形文字来写出它们的称号的。其中最明显的，如：巳和子，都是小孩子的形状，不过巳已是能行走的孩子，而子还是手抱的罢了。壬是任，是扁担。寅是箭，午是杵，申是电，辰是蜃，酉是酒尊，而戊（钺）和戌是两种兵器，而且是铜兵器，丁是钉（炼饼黄金）的本字，像一块铜饼。总之，在制定这二十二个干支称号之前，在象形文字的构成时期，就早已是铜器时代了。在这些文字里有鬲的象形和甗的象形，就算这些都是陶器，但爵和斝的象形字，上面都有柱，就不象是陶器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鼎的象形字（卜辞借为贞字），上面是两个耳，下面是两条尖足，跟鬲甗等字的三足是不同的，就是说那时已有四足的方鼎了。再就员字作鼎，在鼎字上画一个○形，以代表圆鼎，更可以证明鼎的象形字原来是方鼎。铸造的铸，原来作𩰫，或作𩱦，是两手从炉火上取鬲的形状。由此可以推测青铜容器的铸造是由铜鬲开始的。由此逐渐发展，才能制造各种各样的青铜容器。从这些图画文字里可以看到在文字发生时期的社会生活与文化情况，材料是真实的。比之流传下来的文献资料，或者传闻异辞，或者传写错误，甚或向壁虚构，不可尽信，大有区别。从这些材料里可以看到远在商代以前已有青铜铸造的彝器，并且已经有方鼎，对于研究周代所传夏鼎的问题是很有裨益的。

夏代既然可以有铜鼎，我们就可以进一步来研究周代所得的夏鼎。

周人伐商而得鼎，最早见于《逸周书·克殷解》，武王胜殷之后，立了王子武庚，“乃命召公释箕子之囚；命毕公出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闾”。“乃命南宫忽振鹿台之钱，散巨桥之粟”，“乃命南宫百达史佚迁九鼎三巫”，“乃命闳夭封比干之墓”，“乃命宗祝崇宾飨祷之于军”。办完了这几项大事，就班师。《史记·周本纪》也有这段记载，只是“南宫伯达”作“南宫括”，“迁九鼎三巫”作“展九鼎保玉”。徐广注“保一作宝”。看来三巫两字是宝玉两字的形讹。《尚书·汤誓》说：“夏师败绩，汤遂从之，遂伐三朡，俘厥宝玉；谊伯仲伯作典宝。”商汤伐桀时俘宝玉；武王伐纣，当然也不会放过。《世俘解》说：“凡武王俘商，得旧宝玉万四千，佩玉亿有八万。”可证。《书序》又说：“武王既胜殷，邦诸侯，班宗彝，作分器。”《史记》作“封诸侯，班赐宗彝，作分殷之器物”。集解引郑玄云：“宗彝，宗庙樽也。作分器，著王之命及受物。”是伐殷之后，武王曾经把从殷王朝掠夺来的青铜彝器作为赏赐之用，但九鼎不在此内，显然是把它们作为重器的。《左传》桓公二年载：“武王克商，迁九鼎于洛邑，义士犹或非之。”可见武王时就已迁到洛邑了。《史记·周本纪》说：“成王在丰，使召公复营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复卜申视，卒营筑，居九鼎焉。”本纪末又说：“学者皆称周伐纣，居洛邑，综其实不然。武王营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是武王本要营洛邑，所以把九鼎迁到这里，成王只是本他的意图而把九鼎定居下来罢了。《左传》宣公三年，楚庄王伐陆浑之戎，到了洛水边上，观兵周疆，向周大夫王孙满问鼎的大小轻重，王孙满说：“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桀有昏德，鼎迁于商。……商纣暴虐，鼎迁于周。……成王定鼎于郏鄏。”这段记载里提供了很多情况。首先说明九鼎是夏后氏的鼎，遗留到商代，再转到周人手里。其次说明“贡金九牧”，就是说夏代铸鼎的铜是由远方贡献得来的。第三是“成王定鼎于郏鄏”。在商汤伐桀时，仅仅说到“俘厥宝玉”，没有提到铜器，显然，那时还没有把铜器当作宝。武王伐纣，把迁九鼎当作一件大事，还放在宝玉前面，这是由于它们是由夏代传下来的。周人是重视古物的。《尚书·顾命》记成王死后，康王即位的时候，陈设了许多古物“越玉五重，陈宝、赤刀、大训、宏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图在东序，胤之舞衣、大贝、鼖鼓在西房，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东房”。《左传》记成王封伯禽的时候，“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定公四年）。封唐叔的时候，“密须之鼓，与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阙巩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唐叔受之，以处参虚，匡有戎狄”（昭公十五年，又定公四年略同），除了宝玉以外，舞衣、鼓、戈、弓、竹矢、甲，有很多流传的所谓某人或某地的古物。那末，对于传自夏代的九鼎，当然要特别重视的。在王孙满的话里，没有指实这是夏代那一个王，而且说明是用贡金来铸的，这都比较符合于实际情况，还没有夹杂着后来的许多神话。又说：“成王定鼎于郏鄏”，郏鄏即王城所在地。《逸周书·作雒》说大邑成周是“南系于雒水，北因于郏山”，可见郏鄏是郏山下的鄏地。《汉书·地理志》：“河南，故郏鄏地。周武王迁九鼎，周公致太平，营以为都，是为王城，至平王居之。”《水经注·瀔水》引京相璠说：“郏山名，鄏邑名也。卜年定鼎，为王之东都，谓之新邑，是为王城。其城东南名曰鼎门，盖九鼎所从入也。”《尚书·召诰》正义引服虔注《左传》：“今河南有鼎中观。”那末，郏鄏是原来的地名，王城就建在郏鄏，所以也把王城叫做郏鄏。《左传》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讲平王东迁事，就说“用迁郏鄏”，证明郏鄏确是王城。把九鼎定居在王城之内，是把九鼎作为王权的象征了。《周易》是西周初年算卦的书，其中含有朴素的辩证观点，它的卦是两个两个地用对立的符号排列的，乾坤代表天地，坎离代表水火，此外如泰和否，剥和复，损和益，既济和未济等，都是相对立的。它把革和鼎对立，“革去故也，鼎取新也”。所以《象传》就指出“汤武革命”。武王革殷纣的命，成王就要定鼎，这是当时统治者的逻辑。周初，每一个王都为自己取了一个号，武王有武功，所以号为武，乐舞是大武。成王是指王业已成，所以营建的新邑，叫做成周。“成王不敢康”，而康王就自称为康了。那末，定鼎郏鄏是王业已成，天下已经安定的意思，所以楚庄王要问鼎，而王孙满就用“天命未改”来拒绝他。

正由于九鼎是王权的象征，同时又是有名的重器，到春秋时周王朝已经衰落，就特别引人注意了。楚国对于周王朝，本来就是敌对的，他们早就自称为王，对所谓尊王，楚国是不买账的。因此对九鼎，既持蔑视态度，又想掠取过来。《史记·楚世家》记楚庄王问鼎时曾说“子无阻九鼎，楚国折钩之喙，足以为九鼎”。正说明九鼎并没有什么了不起，不过是权力的象征罢了。《左传》昭公十二年，楚灵王对右尹子革说他想“使人于周求鼎以为分”，可见楚国对于九鼎是念念不忘的。《史记·周本纪》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命韩、魏、赵为诸侯”。显然是当时喜欢讲灾祥的人把九鼎震作为周天子大权旁落的象征而记下来的。当然，战国时的周王室已经衰微得不象样子，甚至只称周君了，九鼎早已不能作为王权的象征，但作为名宝重器，各国还是经常想夺取的。当时，几个强国还处在均势中，彼此互相牵制，所以游说之士经常利用九鼎来施展他们的欺骗手段《战国策·东周》载“秦兴师临周而求九鼎”，颜率说齐王，伪称要把九鼎归齐国，让齐国出救兵。到齐国去求九鼎时，又提出很多难题，说什么梁国、楚国都在谋得九鼎，无路可通。又说：“昔周之伐殷，得九鼎，凡一鼎而九万人挽之，九九八十一万人。士卒师徒，器械被具，所以备者称此。”这当然是信口开河。据《春秋后语》记载，这是显王时事，齐王是齐宣王，那此事当在显王末年了。又《韩策》说：“宜阳之役，杨达谓公孙显曰：请为公以五万攻西周，得之，是以九鼎印甘茂也。”这是赧王八年时事。又《西周策》载：“韩魏易地，西周弗利”，樊余说楚怀王，魏国所以愿意失去二县，是因为“尽包二周，多于二县，九鼎存焉”。《西周策》又说：“楚请道于二周之间以临韩魏。”“苏秦谓周君曰：除道属之于河，韩魏必恶之。齐秦恐楚之取九鼎也，必救韩魏而攻楚”。大概都在这一段时间。《史

记·楚世家》顷襄王十八年载:“楚欲与齐韩连和伐秦,因欲图周。周王赧使武公(西周武公)谓楚相昭子曰:三国以兵割周郊地以便输,而南器以尊楚,臣以为不然。……西周之地,绝长补短,不过百里,名为天下共主,裂其地不足以肥国,得其众不足以劲兵。……然而好事之君,喜攻之臣,发号用兵,未尝不以周为终始。是何也,见祭器在焉。欲器之至而忘弑君之乱。今韩以器之在楚,臣恐天下以器仇楚也。……今子将以欲诛残天下之共主,居三代之传器,吞三翮六翼,以高世主,非贪而何。《周书》曰:欲起无先。故器南则兵至矣。”司马贞《索隐》说传器是九鼎,“三翮六翼,亦谓九鼎也”,是对的。事在赧王三十四年。《史记·周本纪》赧王四十二年,马犯要让梁王城周,“乃谓梁王曰:周王病若死,则犯必死矣。犯请以九鼎自入于王,王受九鼎而图犯”。一直到赧王五十九年,秦攻西周,《周本纪》说“西周君奔秦,顿首受罪,尽献其邑三十六,口三万。秦受其献,归其君于周。周君王赧卒,周民遂东亡。秦取九鼎宝器而迁西周公于单狐”。《秦本纪》说昭襄王五十一年攻西周,“西周君走来自归,顿首受罪。……五十二年,周民东亡,其器九鼎入秦。”看来《周本纪》是把周民东亡,秦取九鼎和王赧卒年连在一起说了。这两事应该按照《秦本纪》列入下一年,即公元前255年。这是关于九鼎的最后的记载。

九鼎的来踪去脉是很清楚的,它得之于商人,而最后入于秦。在入秦之前的八百多年,一直在东周王城,入秦以后的踪迹就不清楚了。历史上的古物,后来遗失的是不能记数的,即以近一两百年为例,有名重器,象曶鼎、小盂鼎等,也早就无可查考了。

《墨子·耕柱篇》载:“昔者夏后开使蜚廉折金于山川,而陶铸之于昆吾。是使翁难乙卜于白若之龟曰:鼎成,四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举而自臧,不迁而自行,以祭于昆吾之虚,上乡。乙又言兆之由,曰:飨矣。逢逢白云,一南一北,一西一东。九鼎既成,迁于三国。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夏后殷周之相受也,数百岁矣。”这一段神话是从巫卜方面来的,尽管不炊自烹等话是无稽的,但这段神话的流传是很早的,所以有些话也反映了当时的情况。折金的折,王念孙读为擿,并引《说文》:“硩,上摘岩空青珊瑚堕之,从石折声。”认为声近义同,是很对的。《管子·地数篇》:“上有丹沙者下有黄金,上有慈石者下有铜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铅锡赤铜,上有赭者下有铁,此山之见荣者也。苟山之见其荣者,君谨封而祭之。距封十里而为一坛。是则使乘者下行,行者趋,若犯令者罪死不赦,然则与折取之远矣。”春秋时人对矿产已有很丰富的知识,所以从矿苗的发现就能知道下面有什么矿藏,因而封起来,不让群众自由采掘,用死罪来威胁,人们就不敢来“折取”了。而《墨子》所说折金于山川,则还不是大批开矿,而只折取一些自然流露出来的矿石。《尚书·禹贡》里只有扬州和荆州是贡金三品的,那时北方还不知道有铜矿,那末,除了用远方贡来的铜外,只有在山川中采集,即折取一些,是很自然的。殷虚小屯的发掘,曾发现过一些孔雀石,并有炼铜残渣。

有些人就去探寻安阳附近的铜矿。其实商代用铜很多,殷虚附近即使有一些铜矿,也远远不够用。所以主要还是远方运来的。《墨子》说“陶铸之于昆吾”。王念孙要把陶铸改为铸鼎,说“此浅人不晓文义而改之也,金可云铸,不可云陶”。他不知道铸铜器必须从陶开始,没有陶制的炼锅,就不能冶金,没有陶范,就不可能铸器。古人开始获得冶炼和铸造的知识时,就是从制造陶器中积累经验,逐渐发展,而后有所发明创造的。《吕氏春秋·审分》、《尸子》、《世本》等书都说“昆吾作匋”,就是说昆吾氏这个国家,在夏代是以产陶器著名的,它同时能铸造铜器是不奇怪的。《逸周书·大聚解》:“乃召昆吾冶而铭之金版藏府而朔之。”那末,一直到周初,昆吾还是管冶铸的。《墨子》又说:“鼎成四足而方。”这是和鼎的象形文字符合的。小屯发掘出来的三个方鼎,外面是牛头、羊头和鹿头的花纹,里面是牛羊鹿的铭文,都是象形文字。虽然还不能证明它们的准确年代,但决不是商纣时期的铜器,而且从这三件方鼎,我们也可以断定方鼎是很早就有的。由此推测,九鼎应该是方的。《左传》说:“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恐怕也就象安阳的三个方鼎一样,每一个鼎有一种象物的花纹,但还要简单得多,而决不是后人所想象的和《山海经图》一样的东西,因为商以前的鼎上还不可能有象春秋战国那样复杂的图画的。

《史记·楚世家》说:“居三代之传器,吞三翮六翼以高世主。”从三代传器来看,确是指九鼎。那末,三翮六翼就是指九鼎形状。司马贞《索隐》:“翮,亦作鬲,同音历。”《尔雅·释器》说:“附耳外谓之釴,款足者谓之鬲。”釴就是翼,鬲就是翮或鬲。照这样的说法是九鼎有三个是空足的象鬲形的鼎,六个是附耳鼎。《汉书·郊祀志》讲到九鼎时说:“其空足曰鬲,以象三德。”可能也是从三翮六翼的传说来的。但是《墨子·耕柱篇》说:“和氏之璧,隋侯之珠,三棘六异,此诸侯之所谓良宝也。”宋翔凤说棘同翮,异同翼,是对的。那末,三棘六翼,只是战国时代所谓良宝,和珠玉相等,不一定指夏鼎,《楚世家》所载西周武公的话,也是沿用当时游说之士的成语罢了。《吕氏春秋》有五条周鼎,周鼎著饕餮,周鼎著象,周鼎著倕而龁其指,周鼎有窃曲,周鼎著鼠,过去有些人认为就是九鼎上的。其实它明说是周鼎,就和九鼎或夏鼎有区别了。除了宋人把兽面纹附会为饕餮以外,在铜器中,我们从未见过倕和鼠的花纹。所谓窃曲,也不知究竟是什么。容庚把近于古文字毛字的花纹,叫做窃曲纹,也是牵强附会,没有根据的。春秋战国时在铜器上的浅刻图画,其中常见到一些怪异的鸟兽。《吕氏春秋》所谓周鼎,大概是这一时期的东西,其内容应该很复杂,《吕氏春秋》不过略举一二,这和春秋以前的图案已完全不同,与夏鼎象形更是绝无关系的。

关于九鼎,更有一些极其荒诞的故事。事情是从秦始皇开始的。《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还,过彭城,斋戒祷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没水求之,弗得。”秦始皇要求神仙,因而居然斋戒祷祠,希望出周鼎泗水,这个周鼎显然是和神仙有关的。它很可能就是《吕氏春秋》津津乐道的周鼎,和九鼎是完全无关的。汉代方士把周鼎和九鼎混为一谈,司马迁《史记·封禅书》说秦灭周,“周之九鼎入于秦。或曰,宋太丘社亡,而鼎没于泗水彭城下,其后百一十五年而秦并天下”。司马迁明知这是两件事,他在《周本纪》《秦本纪》两次说九鼎入秦,从《秦本纪》所说“西周君走来自归,顿首受罪”等话来看,这是根据秦史记录的。既然九鼎西入秦,那末就不可能没于远在成周之东几百里的泗水彭城下。《史记·六国表》在周显王三十三年秦惠文王二年下记宋太丘社亡,是公元前336年,到秦始皇二十六年并天下的公元前221年正是百一十五年,可见《汉书·郊祀志》说“周显王之四十二年宋太丘社亡而鼎没于泗水彭城下”是错的。周显王三十三年在九鼎入秦前八十一年,《战国策》和《史记》所记各国想谋得九鼎的故事,正在这一段时期内,根本说不上九鼎没于泗水的话。太丘社亡,《史记·索隐》引应劭云“亡沦入地”,司马贞以为非也,说“亡谓社主亡也”。但社主亡跟鼎的没入泗水有什么关系呢?其实,彭城是宋地,当时在泗水旁边,原有太丘社,因泗水冲击,社沦入地,这是当时的一件大事,隔八年是宋君偃元年,偃立四十三年(宋世家是四十七年)为齐所灭。喜欢讲灾异的人,这又是一个很好的谈论资料。这个社里有一个周鼎是随着社而沦没在泗渊中的,后人就对这个鼎造出许多神奇的故事。《吕氏春秋》所引的五条周鼎,就是根据当时对这种传说记录的。秦始皇即位时离开九鼎入秦已经九年了,当时他只有十三岁,对于九鼎,恐怕听都没有听到过。九鼎在周初是当作古物来宝重,并且用来代表王权的,经过八百多年,这些意义已经失掉了。传自夏代的鼎不会很华美,到了秦人手里,也就不会重视。到始皇二十六年并天下以后,唯恐他的政权不巩固,不惜把三代的诗书礼乐全部廓清,当然不会去顾问到这种古物。但当时正是周鼎的神话流行的时期,秦始皇一定是受方士们的蛊惑,所以从派徐福去入海求仙人以后,回来过彭城而斋戒祷祠要出这个神奇的周鼎了。《秦本纪》张守节《正义》说“秦昭王取九鼎,然一飞入泗水,余八入于秦中”,是把这两件事捏合在一起而制造出来的新的神话,鼎不是沦没而是飞了,不知何所本。

《封禅书》说汉文帝的后元年,新垣平“言曰:周鼎亡在泗水中,今河溢通泗,臣望东北汾阴直有金宝气,意周鼎其出乎”。文帝“治庙汾阴南,临河,欲祠出周鼎”。这是新垣平知道这些地方可能出古器物,因而附会周鼎没于泗水的神话,作出这样的预言。由于他所说的气神事被揭发是假的而被诛。但是到武帝元鼎四年,汾阴的魏脽后土营旁确实出土了一个文镂无款识的特大的鼎,于是公卿大夫们议,请尊宝鼎,“有司皆曰:闻昔泰帝兴神鼎一,……黄帝作宝鼎三,……禹收九牧之金铸九鼎,皆尝亨鬺上帝鬼神,遭圣则兴。鼎迁于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沦没,伏而不见”。不但把铸鼎上推到禹,并且再上推到泰帝、黄帝了。接着公孙卿献鼎书,大谈其“黄帝得宝鼎宛朐”,和“黄帝采首山铜,铸鼎于荆山下,鼎既成”,黄帝骑龙上天,“后世因名其处曰鼎湖”等等鬼话。本来汾阴与泗水无关,所以附会周鼎过于勉强。《汉书·吾丘寿王传》寿王说“周德始乎后稷,长于公刘,大于大王,成于文武,显于周公。……上天报应,鼎为周出,故名曰周鼎。……昔秦始皇亲出鼎于彭城而不能得,天祚有德而宝鼎自出。此天之所以与汉,乃汉宝,非周宝也”。说明所谓自出的周鼎并非得于夏商的九鼎,而汾阴自出的鼎,也并非周鼎,所以公孙卿索性以黄帝得宝鼎,黄帝铸鼎于荆山之下来附会了。

摘自《文史》第7辑1979年

周代用鼎制度研究

俞偉超、高明

序　言

周代有一套严密的礼乐制度，人们衣、食、住、行的一切举动，几乎都必须按其规定才能进行。它实际是一套不成文法。

这种礼乐制度，是适应宗法奴隶制等级制度的需要而出现的。有许多内容，本是源于氏族社会的原始习俗，而在奴隶制产生后，又成为维系和巩固等级制度的锁链及其表现形式。所以，随着宗法奴隶制中那一套等级制度的解体，它也日益崩溃。

马克思说："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① 历史上不同形态的上层建筑，必然反映出其时社会生产方式的特点。通过研究先秦古礼来考察当时社会的具体形态，无疑是一个有希望的新鲜途径②，而这种考察的第一步，当然要先搞清楚这套古礼的原来面貌。

整套先秦的礼乐制度，是一个庞杂而又变化着的体系。现知最迟在二里头文化第三期时，已出现了只有一部分人才有使用权的青铜礼器，如爵等③，礼乐制度此时当已萌芽。经过后来的发展，到了周代，膨胀成一整套各种礼乐彝器都要按照贵族身份和礼仪隆杀不同而使用的繁琐制度。其中，用鼎制度占有核心位置。

鼎本是仰韶时期甚至更早的裴李岗、磁山文化时期就已出现的普通炊器，为什么后来从日用器皿中分化出来而成为最重要的礼器呢？这大约同祭祀有关。当原始社会进入到父系氏族制以后，越来越发展了对天、地、山、川等等神祇的崇拜，并发生了祖先崇拜。这种信仰，到商、周之时，达于极点，凡有大事，都要卜问和祭祀种种神祇与祖先。《左传·成公十三年》所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正反映出了这个特点。祭祀当然会用牲肉，而牲肉是要放在某个器皿中的。估计正因鼎是祭祀所用盛牲之器，就被赋上了神圣的意义，于是便从日用器皿中分化出来而成为重器。甲骨文中贞即鼎（[illegible]）字，在鼎字含义的孳衍过程中，还保留着这种痕迹。

在《左传·桓公二年》、《左传·宣公三年》、《墨子·耕柱》、《逸周书·克殷》、《国策·东周策》等篇章中，有夏铸九鼎、迁于商周以及其后楚、齐、秦诸国又企图从周天子手中夺取周鼎以作王权标志的传说和史实④，这反映出那时甚至把重鼎当作国家政权的象征物。鼎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周代自然会在礼乐制度中，把用鼎的规格作为各级贵族身份的一种重要标志。

周人的用鼎制度，应有自身的传统；当然，这并不是说用鼎有其制度是始于周人。在商代二里岗期墓葬中，已见到能否以鼎随葬和用鼎多寡的现象，应同墓主身份高低有关⑤。到了殷墟期，大量的自由民小墓用仿铜的陶觚、陶爵等礼器随葬，而不用仿铜陶鼎，鼎的使用权在贵族与平民之间，似已有了相当严格的界限。商人的用鼎制度目前虽因材料不足而不得其详，但商、周二代贵族等级制度的具体内容是不一样的，其用鼎制度当然有所差异。

周代实行的是一种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的等级制度，它是建立在井田制那种经济基础上的。随着井田制的破坏，这套贵族等级制度及从属于它的用鼎等礼乐制度，自然相应地发生变化。讲具体一点，从西周到战国这八百年期间，用鼎制度发生了从严格到崩坏的变化。但是，这个变化在最近几年中，却往往被弄扭曲了。这一则是因为现有的西周材料不多，况且就完整的鼎制材料来说，至今还有缺环，容易误以为西周前期时鼎制尚未严格起来；二则是对符合当时使用情况的本来分类没有搞明白，不可避免地会弄错一些现象；三则是忽略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以至出现了论述一种上层建筑是在其经济基础走向破坏时才得到加强的理论上的混乱。

从分析周代鼎制的分类及其使用制度开始，进而考察使用制度发生的变化，以研究周代社会等级制度的部分内容，便是此文写作的步骤和目的。

上篇　周代鼎制分类及其使用制度

鼎的分类工作，可以从形态和使用制度等不同的方面来进行。对研究先秦古礼及其反映的宗法奴隶制的等级制度，并进而考察其发生、发展、衰亡过程来说，自然应先搞清楚它们在使用制度上的分类。当然，二者又是有联系的，功用不同的鼎在形态上也往往有所差别，但这总是两个不同的方面。这里着重考察的，就是其使用制度上的分类。

在先秦古礼中，周代的鼎按其使用目的不同，可分为三大类，即镬鼎、升鼎和羞鼎。这是周人自己的分类，它本来在经学家中一直是相当清楚的，但考古学家却几乎不用它来分析大量发现的遗物。只有把这种在考古学界中被遗忘的制度恢复起来，才可能比较准确地研究周代的用鼎制度。

一　镬鼎的推定及其使用制度

鼎本是炊器，最初当兼有炊具和飨具两种功能。但后来发生分化，出现了专作炊具的镬和专作飨具的鼎，不过在其器物的自铭中，往往也可通称为鼎。当鼎在分化为镬鼎、升鼎、羞鼎三大类后，真正具有炊器意义的，只是镬鼎。

这种分化，最迟在商代安阳期已经开始。此时鼎、镬二字并见。甲骨文镬字作[illegible]（《乙》2762）、[illegible]（《前》6·45·8）等等，周初的《引鼎》作[illegible]（《三代》3·14·6；《引觥》略同，《三代》18·21·3—4）⑥，字皆从鼎隻声，是此字古体。《引鼎》的镬字鼎符下从火，说明其本义就是煮牲的炊具。商代鼎字是象形字，镬字却是形声字，从文字发展的规律来考虑，最初出现的这种器皿就叫做鼎，随着用途上的分化，后来才出现镬。

周代把炊具之鼎叫镬，在"三礼"及郑玄注中说得很明白。例如：

《仪礼·少牢馈食礼》："羹定，雍人陈鼎五：三鼎在羊镬之西，二鼎在豕镬之西。"

郑玄注《仪礼·士冠礼》："煮于镬曰亨。"

郑玄注《仪礼·士虞礼》："亨于爨用镬。"

郑玄注《仪礼·特牲馈食礼》："亨，煮也；煮豕、鱼、腊以镬，各一爨。《诗》云：'谁能亨鱼，溉之釜鬵。'"

《周礼·天官·亨人》："掌共鼎、镬，以给水火之齐。"郑玄注："镬所以煮肉及鱼、腊之器。既孰，乃脀于鼎，齐多少之量。"

《周礼·春官·大宗伯》："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帅执事而卜日宿，眡涤濯，涖玉鬯，省牲镬，奉玉齍，诏大号，治其大礼，诏相王之大礼。"郑玄注："镬，亨牲器也。"

《周礼·春官·小宗伯》："大祭祀，省牲，眡涤濯；祭之日，逆齍省镬，告时于王，告备于王。"郑玄注："省镬，视亨腥熟"。

《周礼·秋官·小司寇》："凡禋祀五帝，实镬水，纳亨，亦如之。"郑玄注："纳亨，致牲也，其时镬水当以洗解牲体肉。"

《周礼·秋官·士师》："祀五帝，则沃尸及王盥，洎镬水。"

《礼记·内则》："（炮豚、牂）鉅镬汤，以小鼎芗脯于其中，使其汤毋灭鼎，三日三夜毋绝火，而后调之以醯醢。"

这都说明镬是贵族在祭祀、宴飨时煮牲肉及鱼、腊的炊具。

镬既为亨牲之器，其名即由此而得。前引郑玄注曾谓"煮于镬曰亨"，"亨于爨用镬"。亨的古音在晓纽、阳部，镬的古音在匣纽、铎部，晓、匣属双声，阳、铎可通转，古为双声叠韵。前人曾谓"由音求义，即义准音"，周人把镬中煮牲肉的动作叫亨，亨所用的炊具又叫镬，亨、镬即对音字，镬的命名当即从其功用为亨这一声音而来。

镬虽本为鼎属，因汉代以后，由于灶的发达，三足炊具大都被无足的釜属所代替，所以其时就都用釜来解释镬。如：

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二引《方言》："鍑，或谓之镬。"又引郭璞注："鍑，釜属也。"

《说文·金部》："镬，鑴也"；"鑴，瓮也。"又，《瓦部》："瓮，大盆也。"

高诱注《淮南子·说山训》："有足曰鼎，无足曰镬。"

其实，汉代的镬虽是釜形，以前的镬却是鼎属⑦。两周之时，有许多铜鼎自铭为"盂鼎"、"锰"、"钎鼎"、"鼾"、"䑁"和"黄镬"，便皆自称为镬。

把"盂"、"锰"、"钎"、"鼾"、"䑁"释为镬，是因为有了寿县蔡侯墓成组遗物的发现，才能够作出确切判断。

蔡侯墓出土铜鼎十九件，最大的一件通高69厘米，形体很大，底部有黑烟炊痕，这就很象是煮牲之器。盖上又自铭为"蔡侯䵼之飤鼾"（图版贰，1）⑧。过去，陈梦家曾以"大"释"于"，说"它可能是形制较大的一种特鼎"⑨。这完全弄错了。古音于在喻纽，镬在匣纽，喻、匣双声；古音于在鱼部，镬属入声铎部，鱼、铎又为一声之转，于、蒦二字，古代是可以通用的。《广雅·释诂》："濩，污也"。污、汙同字，如《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赃污狼籍"，《后汉书·徐璆传》和《范滂传》即作"臧汙"。又，《史记·犀首传》"中国无事，秦得烧掇焚杅君之国"，《国策·秦策二》则作"中国无事于秦，则秦且烧焫獲君之国"。《晏子春秋·外篇·不合经术者第八》："臣闻…尺蠖食黄觼"，银雀山竹简作"臣闻庑汙食黄其觼"；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养生方》第一卷简9"则察观尺汙，尺汙之食"，简116"三日斥（尺）蠖"，第二卷简42作"三日尺打"⑩。这些"蒦"、"于"相通之例，证明"蔡侯䵼之飤鼾"即"蔡侯䵼之飤镬"。从墓内全部铜鼎的组合看，此鼎亦正应为镬鼎（详《下篇》）。

传世《𠭯侯之孙鼎》，铭文又作"𠭯侯之孙陈之䑁"⑪。䑁为镬字的又一别体。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二十八曾谓："《说文》：'樗，木也。'⑫以其皮裹松脂读若华。或作樓。'《玉篇》：'樓、樗、并胡霸、胡郭二切，字通作华。'"罗振玉《𠭯侯之孙鼎跋》更直谓"彼作锰，作、鼾，此作䑁，皆盂之变也。"⑬

镬、鼾、䑁既为音义相同的异体字，下列诸器，当并为镬鼎⑭：

《[illegible]鼎》："[illegible]作且丁盟蒦。"⑮

《疾鼎》："王乎虢叔召疾，易驹两，拜稽，用乍皇且文考盂鼎。"⑯

《大鼎》："大拜稽首，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乍朕刺考己白盂鼎。"⑰

《颂鼎》："颂稽首受命，敢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乍朕刺皇考盂鼎。"⑱。

《卫鼎》："卫乍文考□中姜氏盂鼎。"[19]

《郜公平侯鼎》："隹郜八月初吉癸未，郜公平侯自乍𩰫錳。"[20]

《宋君夫人鼎》："宋君夫人之餗釪鼎。"[21]

《王子吴鼎》："隹正月初吉丁亥，王子吴择其吉金自乍飤𪔂。"[22]

《哀成叔鼎》："乍铸飤器黄镬"。[23]

《𢦏鼎》从形态和字体看，约属西周中期；《𪗞鼎》为懿王三年时器[24]；《大鼎》郭沫若定为懿王时器，大抵与前器接近；《硕鼎》年代约亦与之相近；《卫鼎》稍晚一点；其余各鼎，除《哀成叔鼎》为战国初年物以外，皆属春秋。在整个周代，镬鼎是始终存在的。

分析西周窖藏与东周墓出土的成组礼器，又可推断出下列诸器亦并为镬鼎：

陕西扶风任家村出土《大克鼎》一[25]；

河南辉县琉璃阁M80铜鼎一；

辉县琉璃阁M60铜鼎一[26]；

河南汲县山彪镇M1铜鼎一[27]；

山西长治分水岭M14铜鼎二（原报告Ⅰ式）[28]；

长治分水岭M26铜鼎二（原报告Ⅰ式）；

长治分水岭M25铜鼎一（原报告Ⅱ式）[29]；

河北易县燕下都九女台M16陶鼎二（原报告Ⅰ、Ⅳ式）[30]；

湖北江陵望山M1陶鼎一[31]；

江陵藤店M1陶鼎一（原报告Ⅰ式）[32]；

安徽寿县朱家集楚幽王墓出土《楚王酓忎鼎》二[33]。

所有镬鼎，如与同出升鼎比较，一般是形体较大，形态有别。形态上的特点，在战国时是比较明显的。如上述分水岭、九女台、望山、藤店、朱家集所出，镬鼎大都最大，并皆无盖，往往保留更多的古式。同出的升鼎则大都有盖，仅仅是楚墓中有一种升鼎也是无盖，但又有兽纽、浅腹、平底诸特征，很容易同镬鼎区别开。不过，寿县蔡侯墓的镬鼎却是有盖的，同升鼎差别很小。特别是前述洛阳玻璃厂M439所出《哀成叔鼎》，既有鼎盖，形体又小，和同地同时的升鼎毫无差别[34]，所以要在成组鼎中把镬鼎区分出来，只能从镬鼎、升鼎、羞鼎三大类在用鼎制度上的关系出发，再尽可能地比较各类鼎在形体和形态上的差别。

在现存先秦史籍中，各级贵族使用镬鼎的制度已不得其详。唐贾公彦以为使用镬鼎的数字与升鼎相同，如《周礼·天官·亨人疏》曰："大夫（少牢）五鼎，羊、豕、肠胃、鱼、腊各异镬，镬别有一鼎，镬中肉孰，各升一鼎。"但孙诒让《周礼正义·亨人疏》以为"少牢肠胃与羊亦同镬，贾说未析。"孙诒让考为：

"王举牢鼎九，当有七镬：牛、羊、豕、鱼、腊、鲜鱼、鲜腊也，肠胃与牛、羊同镬，肤与豕同镬，其脀之则异鼎耳。"[35]

按照孙氏所说"肠胃与牛、羊同镬，肤与豕同镬"，镬鼎的使用制度为：

升鼎九鼎用七镬；

升鼎七鼎用五镬；

升鼎五鼎用四镬；

升鼎三鼎用三镬；

升鼎一鼎用一镬。

现知最多的成组镬鼎，仅传世《大鼎》已见三件[36]，墓中出的，至多只有一、二件。看来，随葬制度中使用的镬鼎，要远远少于此数。

二　升鼎的命名及其使用制度

周代各级贵族用鼎的制度，是以升鼎为中心，所以古人又把它叫做"正鼎"（《周礼·秋官·掌客》郑玄注）。但现在却通行"列鼎"这一不确切的称呼。

列鼎之称，是1935年发掘河南汲县山彪镇M1以后出现的。郭宝钧说："列鼎制度在山彪镇发掘以前，我们是不晓得的。山彪镇五鼎[37]出土后，在整理过程中，感觉到这一组铜鼎的形状、花纹相似，只是尺寸大小，依次递减，恐怕就是古人所谓'列鼎而食'的列鼎吧？"又说："根据已出土十几组列鼎出土的实例，我们清楚的了解：周自厉宣以降，统治阶级中的一些阔绰者，都爱用三、五、七、九成组的大小相次的列鼎随葬"[38]。这是第一次接触到贵族葬葬的用鼎制度问题，在考古学上开始了这个问题的研究，无疑是有贡献的。但列鼎此名，其义不合古训，所规定的大小相次的概念，仅仅捕捉到当时鼎制中的局部现象而忽略了主要内容，容易引起某些混乱。

所谓"列鼎"之列，在先秦文献中，原义是指鼎的陈设形式，而不是用来表明其性质。例如：

《仪礼·聘礼》："腥二牢，鼎二七，无鲜鱼、鲜腊，设于阼阶前，西面南陈如饪鼎，二列。"

《特牲馈食礼》："执事之俎陈于阶间，二列，北上。"

"二列"显然指鼎的摆法，而不是某种鼎、俎的专门名称。郑玄注《周礼·秋官·掌客》曰："公腥鼎三十六，腥四牢也；侯、伯腥鼎二十七，腥三牢也；子、男腥鼎十八，腥二牢也。皆陈，陈列也。"这把"列"为陈列之义，讲得更明白。

当时，对其它物件也常用"列"字来表明其陈设形式。如：

《聘礼》："醯醢百瓮夹碑，十以为列，醯在东。"

又，"米百筥，筥半斛设于中庭，十以为列，北上；黍、粱、稻皆二行，稷四行。门外米三十车，车秉有五籔，设于门东，皆三列，东陈。"

可见用"列鼎"一名来表明这种鼎所特有的性质，并不合古训。其实，如果按照用鼎的数字来称呼之，当时是根据所盛牲肉，把九鼎、七鼎叫做大牢，五鼎叫少牢，三鼎则曰牲，一鼎称特；凡一套大牢可统称为一牢，从来没有把一牢称为一列之例。

现在通行的"列鼎"概念，又造成了如下的误解，即必须造型相同、大小相次，才能相配成组，才能据而研究使用者的身份。其实，这类鼎固然至迟自昭、穆之际起已经有很多是形制相若、大小相次的[39]，但并不全是这样。有的是杂取各鼎，相配成套[40]；有的是形制相若而并非逐件大小相次[41]，判断这类鼎的成组数字，绝不能以此为唯一标准。

这类鼎的准确称谓是什么呢？

寿县蔡侯墓的出土物，又解答了这个问题。

蔡侯墓所出，除镬鼎外，还有两组铜鼎：一组九件，自铭为"𪔂"（"贞"，即鼎）；一组七件，自铭为"𪔂"，全铭为"蔡侯𪔂之飤𪔂"[42]（图版贰，2）。鼎是各类鼎属的泛称，𪔂则是这类鼎的专门名称。

𪔂的形符是鼎，声符是升，此字即由声符而得义，故可以把它叫做"升鼎"。

"升"本为动词，把镬中煮熟的牲肉实之于鼎这一动作即谓之"升"。如：

《仪礼·士冠礼》："载合升"。郑玄注："煮于镬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载。"

《周礼·天官·内饔》："王举，则陈其鼎俎，以牲体实之。"郑玄注："取于镬以实鼎，取于鼎以实俎。实鼎曰脀[43]；实俎曰载。"

清胡培翚在《仪礼正义》中为"载合升"作疏云："凡牲煮于爨上之镬，谓之亨；由镬而实于鼎，谓之升；由鼎而盛于俎，谓之载。"[44]这对升的意义讲得很清楚。"升"字既具此义，古人便借其音、义而把升牲之鼎名之为𪔂，它同前述镬、亨一样，都是借音得名。再扩大一些范围来考察，俎、载亦为同类例子。古音俎在庄纽，载在精纽，都是齿音，发声极近；古韵俎在鱼部，载在之部，之、鱼可旁转。俎、载古音既同，可知𪔂升、镬亨、俎载正可互为证明都是据其功用而借音得名的。𪔂的命名渊源既明，这类鼎无疑即可省写为"升鼎"。

《礼记·礼器》曾云："君子大牢而祭谓之礼，匹士大牢而祭谓之攘。"这段话，既说明当时对升鼎的使用制度是很严格的，又反映出它曾不断地受到各种力量的破坏。

在现存先秦文献中，有关升鼎使用制度的记述，主要见于《仪礼》。此书写定于战国，其内容虽然大都源于西周古礼，但具体规定却基本是东周制度。对西周用鼎制度的考察，主要只能依靠地下材料；这将在《下篇》中讨论。但《左传·桓公二年》说："武王克商，迁九鼎于雒"，战国时对西周的制度当然是清楚的，天子用九鼎为西周制度，应当是可靠的。这样，何休注《公羊·桓公二年传》所云"礼祭：天子九鼎，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也自然可认为就是西周古制。

《仪礼》等战国书籍所记，正是东周制度。随着宗法制走上衰变阶段后，原有的等级制度及其从属的礼乐制度也就一步一步地受到破坏。《仪礼》等书中所见的制度，便已变化为：诸侯用大牢九鼎；卿、上大夫用大牢七鼎；下大夫用少牢五鼎；士用牲三鼎或特一鼎。其详如下：

1.诸侯用大牢九鼎

《周礼·天官·膳夫》："王日一举，鼎十有二，物皆有俎。"郑玄注："'鼎十有二'，牢鼎九，陪鼎三。"《国语·楚语下》韦昭注："举，人君朔望之盛馔。"这里所谓的"王"，当为东周时期的周天子的泛称，此时周天子的用鼎制度，自然是承自西周古制。但《春秋·掌客》所载"诸侯之礼"又谓凡五等爵皆"鼎、簋十有二"。郑玄注亦云："鼎十有二者，饪一牢，正鼎九与陪鼎三"。这表明当时诸侯已经僭越天子之礼。同样的情况，《仪礼》中亦记之甚明。如：

《聘礼》宾致馆设食："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腥一牢在东，鼎七。"

又，归饔饩于宾："饪一牢，鼎九，设于西阶前；陪鼎当内廉。东面北上，上当碑，南陈：牛、羊、豕、鱼、腊、肠胃同鼎、肤、鲜鱼、鲜腊；设扃鼏；膷、臐、膮，盖陪牛、羊、豕。"

贾疏引郑玄《三礼目录》曰："大问曰聘，诸侯相于无事，使卿相问之礼。小聘使大夫。""聘礼"既是诸侯彼此派卿、大夫致问之礼，用九鼎接待上宾，正说明诸侯可用九鼎；对前来致问的卿、大夫来说，接待之礼相当隆重，一般皆礼加一等[45]。又如：

《公食大夫礼》："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铏、九俎，鱼、腊皆二俎。"

礼食之时，鼎有一俎，九俎即有九鼎。此"公食上大夫礼"亦礼加一等，又为诸侯可用九鼎之证。

2.卿或上大夫用大牢七鼎

周代卿、大夫中间的等级划分，众说纷纭。《左传》所记有卿、上大夫、下大夫三级；《周礼》则为卿、中大夫、下大夫三级。《左传·桓公三年》孔疏云："《周礼·序官》唯有中大夫，无上大夫也。《礼记·王制》曰'诸侯之上大夫卿'，郑玄云'上大夫曰卿'，则上大夫即卿也，又无上大夫矣。而此云'上大夫'者，诸侯之制，三卿五大夫五人之中，又复分为上下。《成三年传》曰：'次国之上卿，当大国之中，中当其下，下当其上大夫；小国之上卿，当大国之下卿，中当其上大夫，下当其下大夫'，是分大夫为上下也。"所谓上、中、下卿，不过三人，上大夫（即《周礼》的"中大夫"）亦

夫礼之证。《仪礼·既夕礼》所记大遣奠时士用少牢，郑玄彼注云“士礼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这在上引胡培翚书中已经解释清楚了。总之，下大夫礼的常制就是用少牢五鼎。

4.士用牲三鼎或特一鼎

用五鼎还是三鼎，通常讲这是大夫礼还是士礼的界限。《孟子·梁惠王下》有很清楚的记述：

“乐正子入见曰：‘君奚为不见孟轲也？’曰：‘或告寡人曰：‘孟子之后丧踰前丧’，是以不往见也。’曰：‘何哉？君所谓踰者，前以士，后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后以五鼎欤？’”赵岐注：“乐正子曰：君所谓踰者，前者以士礼，后者以大夫礼，士祭三鼎，大夫祭五鼎故也。”

士用牲三鼎，《仪礼》中记载甚多。如：

《士昏礼》将亲迎豫陈馔：“期初昏，陈三鼎于寝门外东方，北面北上：其实特豚，合升，去蹄，举肺脊二，祭肺二；鱼十有四；腊一肫，髀不升。皆饪，设扃鼏。”

《士丧礼》陈大敛衣奠及殡具：“陈三鼎于门外北上；豚合升；鱼鱄鲋也；腊左胖，髀不升”。

又，朔月奠：“用特豚、鱼、腊，陈三鼎如初。东方之馔，亦如之。”

《士虞礼》陈虞祭牲酒器具：“陈三鼎于门外之右。北面北上，设扃鼏。”

《士虞记》牲杀体数鼎俎陈设之法：“羹饪，升左，肩臂臑肫骼脊胁，离肺，肤祭三，取诸左膉上，肺祭一，实于上鼎；升鱼鱄鲋九，实于中鼎；升腊左胖，髀不升，实于下鼎。扃鼏陈之。”

用特一鼎，亦为士礼常制。《仪礼》所记如：

《士冠礼》醮用酒：“若杀，则特豚，载合升，离肺，实于鼎。设扃鼏。”

《士昏礼》妇馈舅姑：“舅姑入于室，妇盥馈，特豚合升侧载，无鱼、腊，无稷，并南上，其他如取女礼。”

《士丧礼》小敛奠陈鼎实：“陈一鼎于寝门外，当东塾少南，西面，其实特豚，四鬄去蹄，两胉脊肺。设扃鼏。”

从上列材料看，士礼用牲三鼎还是特一鼎，往往是因为用礼的隆盛或简杀之别。如“婚礼”的初婚将亲迎用三鼎，妇馈舅姑则用一鼎；“丧礼”的大敛奠用三鼎，小敛奠则用一鼎；丧祭的“虞礼”用三鼎，成丁的“冠礼”则用一鼎。但在墓葬材料中，用三鼎还是一鼎随葬，显然不是因为用礼的隆杀之别，可能是由上士（即元士）、中士、下士这种等级上的差别所决定。

先秦古籍中关于东周时期各级贵族使用升鼎制度的记载，略如上述。这项工作，早

仅数人，《王制》及郑玄所说，暗示出二者身份大概相同。史籍中通常讲的大夫，皆指下大夫而言。这里，就把卿和上大夫归并成一类而考察其使用升鼎的制度。

《仪礼》中有如下记载：

《聘礼》致馆设飧宾卿时用“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腥一牢在东，鼎七。”

又，归饔饩于宾卿时用“饪一牢，鼎九，设于西阶前……腥二牢，鼎二七，无鲜鱼、鲜腊，设于阼阶前，西面南陈如饪鼎，二列。”

又，归饔饩于上介（即下大夫）时“上介饔饩三牢：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腥一牢在东，鼎七”。

《公食大夫礼》礼食小聘大夫（即下大夫）时“甸人陈鼎七，当门，南面西上，设扃鼏，鼏若束若编。”

又，礼食上大夫之加于下大夫时“上大夫八豆、八簋、九俎。”（鼎有一俎，用九俎即有九鼎。）

“聘礼”是诸侯相问的嘉礼，先聘后食。这种礼仪既是礼加一等，诸侯接待异国宾卿用九鼎、接待下大夫用七鼎，可推知卿自身使用升鼎的制度当是大牢七鼎；公食上大夫亦用九鼎，则卿和上大夫的用鼎制度就是一样的。

3.下大夫用少牢五鼎

下大夫（即大夫）所用常礼为少牢五鼎，《仪礼》记之甚明。如：

《少牢馈食礼》：“羹定，雍人陈鼎五：三鼎在羊镬之西，二鼎在豕镬之西。”

贾疏引郑玄《三礼目录》讲这是“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祢于庙之礼”，此为大夫之礼很清楚。但贾公彦云：“郑知诸侯之卿大夫者，《曲礼下》云‘大夫以索牛’，用大牢是天子卿大夫，明此用少牢为诸侯之卿大夫。”把诸侯的卿大夫同周天子的卿大夫加以区别，恐为西周情况，东周之时是没有区别的，到春秋中、晚期时，至少是某些有力量的诸侯之卿甚至僭用了九鼎（详《下篇》），诸侯的卿大夫并不比天子的卿大夫礼下一等。那么，《曲礼下》“大夫以索牛”的记载，是否又说明下大夫可通用大牢呢？胡培翚《仪礼正义·少牢馈食礼疏》对此辨之甚明：

“今案天子、诸侯祭宗庙以大牢，大夫以少牢，士以特牲，此礼之定制也。万氏之说[48]，似为得之。《杂记》曰：‘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时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大夫卒哭附亦用大牢，孔疏谓加一等，此亦如士之丧，遣奠用羊、豕，乃是盛礼，非常礼也。郑注《曲礼》‘大夫以索牛’云：‘索，求得而用之’，不以大夫用牛为常礼矣。《王制》曰：‘诸侯无故不杀牛，大夫无故不杀羊，士无故不杀犬豕’，郑注‘故谓祭飨’，尤可证也。”

《聘礼》致食众介亦用少牢，众介是士，“聘礼”既加常礼一等，又为用少牢是大

三　羞鼎的功用及其使用制度

羞鼎是指升鼎以外的一种加馔之鼎。羞鼎之羞，义为滋味备致。如《周礼·天官·庖人》“与其荐羞之物”，郑玄注：“备品物曰荐，致滋味乃为羞。”又如《膳夫》“凡王之馈食……羞用百有二十品”，郑注：“羞出于牲及禽兽，以备滋味，谓之庶羞。”盛放“庶羞”的鼎，就叫做羞鼎。

羞鼎或称陪鼎。对于盛置大牢、少牢、特牲的升鼎而言，升鼎叫正鼎，羞鼎即曰陪鼎。《左传·昭公五年》“飧有陪鼎”句下孔疏引服虔曰：“陪牛、羊、豕鼎，故云陪鼎”；杜注：“熟食为飧。陪，加也。加鼎所以厚殷勤”，就是这个意思。郑玄注《周礼·天官·膳夫》和《秋官·掌客》，便以“牢鼎”、“正鼎”与“陪鼎”对言；郑玄注《仪礼·聘礼》所云“羞鼎则陪鼎也，以其实言之则曰羞，以其陈言之则曰陪”，又讲得更清楚。

羞鼎出现的原因，在于升鼎所盛肉羹往往淡而无味。《诗·鲁颂·閟宫》毛传：“羹，大羹、铏羹也。”《周礼·天官·亨人》：“祭祀，共大羹、铏羹。宾客亦如之。”郑司农注：“大羹，不致五味也。铏羹，加盐菜矣。”铏羹是置于羞鼎中的，大羹则置于升鼎。所谓不致五味的大羹，拿今天的话来讲，就是白煮肉，它无疑是起源最古老的一种肉羹。《左传·桓公二年》臧哀伯谏宋庄公曰：“君人者……是以清庙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凿，昭其俭也。”《荀子·礼论》（《大戴礼记·礼三本》、《吕氏春秋·仲夏纪·古乐》、《礼记·乐记》略同）则说：“大飨，尚玄尊，俎生鱼，先大羹，贵食饮之本也。”《礼记·郊特牲》（《礼器》略同）也说：“大羹不和，贵其质也。”在先秦贵族眼里，大羹是诸羹之本，使用它，体现着崇尚传统，用郑玄的话来讲，是“乃得交于神明之宜也”（《郊特牲》注），所以在礼仪活动中把它放在首要地位。但这种白煮的肉羹，肯定很不好吃，即《淮南子·泰族训》所云“大羹之和，可食而不可嗜也”，《抱朴子·外篇·君道》说的“食薄味之大羹”。对于早已进入到文明时代的先秦贵族来说，平日真正食用的自然是备极滋味的肉羹。于是，在盛放大羹的正鼎而外，就出现了盛放“庶羞”的陪鼎。

传世有些铜鼎自铭为“羞鼎”，如：

《武生致鼎》：“武生致乍其羞鼎，子子孙孙永宝用之。”（二件）[49]（图版贰，3）

《嫚匕鼎》：“白匕乍嫚匕羞鼎，其永宝用。”（四件）[50]

《姬奔鼎》：“邿𨚕乍姬奔朕（媵）羞鼎，其万年子子孙永宝用。”[51]

《武生致鼎》的形态、纹饰同于《毛公鼎》，是西周晚期物；其余二鼎未见图像，但铭文亦系西周字体。羞鼎肯定在西周已经出现[52]。

在南宋绍定元年（1228年）就有杨复写定《仪礼旁通图·鼎数图》，整理了《仪礼》中的有关记述，至今仍可作为有用的索引。因此书在元、明时代虽屡经覆刊，自清代收入《通志堂经解》后，仅日本有宽政十一年（1799年）翻本，不是到处可以找到的，故录其关于一鼎至九鼎的叙述于下，借而作为《仪礼》中所见升鼎使用制度的归纳[53]：

“一鼎（特豚无配）特豚。

《士冠》‘醮子’。（特豚载合升。煮于镬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载。载合升者，明亨与载皆合左、右胖。）

《士昏》‘妇盥馈舅姑’。（特豚合升，侧载右胖，载之舅俎；左胖载之姑俎。）

〔《士丧》〕‘小敛之奠’。（特豚四鬄去蹄，两胉脊肺。）

〔《既夕》〕‘朝祢之奠’。（《既夕》朝庙有二庙则馔于祢庙，有小敛奠乃启。）

三鼎（特豚而以腊、鱼配之）：豚、鱼、腊。

《特牲》。（有上、中、下三鼎，牲上鼎，鱼中鼎，腊下[54]鼎。）

《昏礼》‘共牢’。（陈三鼎于寝门外。）

〔《士丧》〕‘大敛之奠’。（豚合升，鱼祢鲋九，腊左胖。）

〔《士丧》〕‘朔月奠’。（朔月用特豚、鱼、腊，陈三鼎如初。）

〔《士虞》〕‘迁祖奠’。（陈鼎如殡。）

五鼎（羊、豕曰少牢。凡五鼎皆用羊、豕，而以鱼、腊配之）：羊、豕、鱼、腊、肤。

《少牢》。（雍人陈鼎五，鱼鼎从羊，三鼎在牛镬之西，肤从豕，二鼎在豕镬之西，伦肤九，鱼用鲋十有五，腊一纯。）

《聘礼》：‘致飧众介，皆少牢五鼎。’

《玉藻》：‘诸侯朔月少牢。’

少牢五鼎，大夫之常事。又有杀礼而用三鼎者，如《有司彻》‘乃升羊、豕、鱼三鼎，腊为庶羞，肤从豕，去腊、肤二鼎，陈于门外如初’，以其绎祭杀于正祭，故用少牢而鼎三也。又士礼特牲三鼎，有以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者，如《既夕》‘遣奠’：‘陈鼎五于门外’是也。

七鼎：牛、羊、豕、鱼、腊、肠胃、肤。

《公食大夫》。（甸人陈鼎七，此下大夫之礼。）

九鼎：牛、羊、豕、鱼、腊、肠胃、肤、鲜鱼、鲜腊。

《公食大夫》：‘上大夫九俎’，九俎即九鼎也。鱼、腊皆二俎，明加鲜鱼、鲜腊。

牛、羊、豕曰大牢。凡七鼎、九鼎皆大牢，而以鱼、腊、肠胃、肤配之者为七，又加鲜鱼、鲜腊者为九。”

《鼎数图》在最后还有“十鼎”、“十二鼎”两栏，所论为陪鼎之制。但杨氏对于陪鼎制度的归纳，颇为粗疏，故不逐录，在下面一节则将作比较仔细的论述。

羞鼎既陪正鼎而用，其使用制度就和正鼎相配：正鼎用大牢，羞鼎也可用牛、羊、豕；正鼎用少牢，羞鼎则亦用羊、豕；正鼎是特牲，羞鼎就只能用豚。《聘礼》归饔饩于宾介云："膷、臐、膮，盖陪牛、羊、豕"，郑玄注："陪鼎三牲，臛膷、臐、膮陪之，庶羞加也"；郑玄又注《公食大夫礼》曰："膷、臐、膮，今时臛也。牛曰膷，羊曰臐，豕曰膮，皆香美之名。"膷、臐、膮就是羞鼎所盛肉羹之名。

这种致五味的肉羹，又叫"铏芼"，即《公食大夫记》所云"铏芼：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士虞记》（《特牲馈食记》略同）所云"铏芼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荁。"藿是"豆叶"，苦是"苦荼"，薇是"山菜"，滑是用"堇荁之属"的乾粉作芡（《公羊大夫记》郑注、陆机《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上》、《礼记·内则》孔疏）。用菜调和牲肉并加芡的羹就是"铏芼"，所以《礼记·内则》郑玄注说："芼，谓菜酿也。"所谓"铏"，郑玄注《特牲馈食礼》谓"肉味之有菜和者"，注《公食大夫礼》又说是"菜和羹之器"，它既是这种肉羹之名，也是盛放这种肉羹的器名。《周礼·秋官·掌客》记载"诸侯之礼"为上公、侯伯、子男皆用"鼎、簋十有二"，郑玄彼注更曰："（牵牲以往）不杀，则无铏、鼎"，明指铏与鼎即"鼎十有二"中的羞鼎三与牢鼎九。细审"三礼"及郑注，凡陈馔处有正鼎与羞鼎相配的，郑玄即把羞鼎称为陪鼎；单独出现的羞鼎则都称之为铏，而有时把与正鼎相陪的羞鼎也叫做铏。郑玄把羞鼎又叫做铏是很清楚的。

颜师古《匡谬正俗》卷八"羹臛"曾曰："王叔师注《楚辞·招魂》云：'有菜曰羹，无菜曰臛。'案《礼》云：'羹之有菜者用梜，其无菜者不用梜'，又苹、藻二物即是铏羹之芼，案在其无菜乎？羹之与臛，烹者以异齐，调和不同，非系于菜也。今之膳者，空菜不废为臛，纯肉亦得名羹，皆取于旧名耳。"但清人胡培翚却以为颜说非，他说：膷、臐、膮与铏芼，正因有无菜而区别之[53]。其实，前引《閟宫》毛传与《亨人》及其郑司农注，都以大羹与铏羹并言，当时的肉羹显然主要只分此二大类，铏羹即铏芼，也就是膷、臐、膮。颜师古去古未远，其说还是可靠的。《韩非子·喻志》："昔者纣为象箸而箕子怖，以为象箸必不加于土铏，必将犀玉之杯。象箸玉杯必不羹菽藿，则必旄象豹胎。"（《韩非子·说林上》略同）藿即臛字，"土铏"既盛菽藿，就是陶质铏鼎。又，《韩非子·十过》所云"由余对（秦穆公）曰：臣闻昔者尧有天下，饭于土簋，饮于土铏"；《墨子·节用中》亦云"古者尧治天下，……饭于土塯，啜于土形"（《史记·秦始皇本纪》、《李斯传》、《自序》、《韩诗外传·三》、《盐铁论·通有》所述略同），"形"即"铏"字，以簋、铏对言，把铏为鼎类物品的意思表示得很清楚。

这种关系，唐人都很清楚，故贾公彦《公食大夫礼疏》曰："据羹在铏言之，谓之铏羹；据器言之，谓之铏鼎；正鼎之后设之，谓之陪鼎；据入庶羞言之，谓之羞鼎，其实一也。"直到聂崇义的《三礼图》和杨复的《仪礼图》，还都是这样认识的。但清人却搞乱了这种关系，从王引之、胡培翚到孙诒让，一直夸大了"铏"与"陪鼎"二名之别，误以为"铏"根本不是鼎[54]。近马王堆M1所出遣册第27—29简为："牛苦羹一鼎"，"狗苦羹一鼎"，"l右方苦羹二鼎"。苦是苦荼，苦羹无疑是和以苦荼的铏芼。又第19—22简为："狗巾羹一鼎"，"雁巾羹一鼎"，"鲼禺（藕）肉巾羹一鼎"，"l右方巾羹三鼎"。巾羹即堇羹[55]，也是铏芼。由此可知，铏芼确系放在鼎内，贾疏是正确的。《诗·召南·采苹》的《释文》引郑玄说，又把铏解释为"三足两耳有盖和羹之器"，这除了鼎属以外，别无它物。

把羞鼎、陪鼎、铏鼎这三个名称的关系弄清楚，才能真正把"三礼"中所记的羞鼎使用制度弄明白。《仪礼》中羞鼎的使用制度大略为：

1.正鼎是大牢九鼎或七鼎，可陪羞鼎三，即膷（牛）、臐（羊）、膮（豕）俱全。如：

《聘礼》宾致馆设飧："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

又，"上介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

《聘礼》归饔饩于宾介："饔，饪一牢，鼎九，设于西阶前；陪鼎当内廉。东面北上，上当碑，南陈：牛、羊、豕、鱼、腊、肠胃同鼎，肤，鲜鱼、鲜腊。设扃鼏。膷、膮、臐，盖陪牛、羊、豕。"

又，"上介饔饩三牢：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

《公食大夫礼》上大夫之加于下大夫者："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铏、九俎，鱼、腊皆二俎"。九俎即九鼎，六铏当为膷、臐、膮二套。

但在不用正鼎而只陈羞鼎的地方，则或用铏鼎六，即牛、羊、豕各二鼎；或用铏鼎四，即牛二、羊一、豕一。如：

《聘礼》归饔饩于宾介："堂上……六铏继之：牛以西羊、豕，豕南牛，以东羊、豕。"

又"西夹……四铏继之：牛以南羊，羊东豕，豕以北牛。"

《公食大夫礼》为宾设正馔："宰夫设铏四于豆西，东上：牛以西羊，羊南豕，豕以东牛。"

2.正鼎是少牢五鼎，因少牢无牛，羞鼎就只有羊、豕二鼎。如：

《少牢馈食礼》尸十一饭正祭："上佐食羞两铏，取一羊铏于房中，坐设于韭菹之南；下佐食又取一豕铏于房中，以从，上佐食受，坐设于羊铏之南。皆芼，皆有柶，尸扱以柶祭羊铏，遂以祭豕铏，尝羊铏。"

又，馂："司士进一铏于上馂，又进一铏于次馂"。

《有司彻》主妇献尸："主妇西面于主人之席北拜，送爵，入于房，主一羊铏，坐奠于韭俎西。主妇赞者执豕铏以从，主妇不兴，受设于羊铏之西……尸坐，左执爵，祭糗脩，同祭于豆祭，以羊铏之柶挹羊铏，遂以挹豕铏，祭于豆祭，祭酒。"

3.正鼎为牲三鼎或特一鼎，无牛、羊，只能陪豚一鼎。如：

《士虞礼》陈虞祭牲酒器具："特豕馈食，侧亨于庙门外之右，东面：鱼、腊爨亚之，北上……馔两豆菹醢于西楹之东，醢在西，一铏亚之。"

又，设馔飨神阴厌："鼎入，设于西阶前，东面北上，匕、俎从设……俎入设于豆东，鱼亚之，腊特。赞设二敦于俎南，黍其东稷。设一铏于豆南。"

上述皆以铏鼎一配牲三鼎之礼。但《特牲馈食礼》阴厌又云："及佐食举牲鼎，宾长在右；及执事举鱼、腊鼎，除鼏……主妇设两敦黍稷于俎南，西上，及两铏铏芼[56]于豆南，南陈。"这种以铏鼎二配牲三鼎之例，则必定都是膮而没有臐。总之，以牛膷陪大牢、羊臐陪少牢、豚膮陪特牲是羞鼎最基本的制度，而其使用数量则是从属于前者的第二位制度。

四　鼎与簋的相配制度

在先秦古礼中，除鼎以外，其它各种礼乐器也大都有其使用制度。其中，以鼎与簋的相配制度最为明确，因为这两种礼器，其一盛置牲肉，其一盛置黍稷，都是食之主，自然就把这二者作为标志贵族等级的主要礼器。为了在考察周代用鼎制度的地下遗存时，能多得到一些互为证明、互为补充的条件，有必要弄清楚鼎与簋的相配制度。

"三礼"中所见的这种制度是：

1.大牢九鼎配八簋。如：

《周礼·秋官·掌客》记诸侯五等爵皆用"鼎、簋十有二"。郑玄注："簋十二者，堂上八，西夹、东夹各二。合言鼎、簋者，牲与黍稷，俱食之主也。"

《仪礼·聘礼》致馆设飧："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堂上之馔八"。郑玄注："堂上八豆、八簋、六铏两簠、八壶"。

又，归饔饩于宾介："饔，饪一牢，鼎九，设于西阶前；陪鼎当内廉……堂上八豆……八簋继之，黍其南稷，错。"

《公食大夫礼》："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铏、九俎"。

《礼记·祭统》："三牲之俎，八簋之实"。

所谓"三牲"，即牛、羊、豕。《祭统》也是说以八簋配大牢九鼎，故郑玄注："天子之祭八簋"。《明堂位》所言"周之八簋"，《诗·小雅·伐木》："于粲洒埽，陈馈八簋"，毛传："天子八簋"，皆为此义。

2.大牢七鼎配六簋。如：

《聘礼》致馆设飧："腥一牢在东，鼎七……西夹（之馔）六。"郑玄注："西夹六豆、六簋、四铏两簠、六壶。"

又，"上介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堂上之馔六。"

又，归饔饩于宾介："腥二牢，鼎二七，无鲜鱼、鲜腊，设于阼阶前……西夹六豆……六簋继之，黍其东稷，错。"

又，"上介饔饩三牢。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腥一牢在东，鼎七。堂上之馔六，西夹亦如之。"

《公食大夫礼》为宾设正馔："（甸人陈鼎七）宰夫设黍稷六簋于俎西，二以并，黍当牛俎，其西稷，错以终，南陈。"

案《礼记·祭统》孔疏曾言"诸侯之祭有六簋"。汉唐的注疏，大抵皆以天子九鼎、诸侯七鼎的西周古制为言，所以孔颖达归纳的制度，也就是七鼎配六簋。

3.少牢五鼎配四簋。如：

《礼记·玉藻》："朔月少牢，五俎四簋。"

《聘礼》致馆设飧："众介皆少牢。"郑玄注："亦饪在西，鼎五：羊、豕、肠胃、鱼、腊，新至尚熟。堂上之馔：四豆、四簋、两铏、四壶，无簠。"

《少牢馈食礼》阴厌："（雍人陈鼎五）主妇自东房，执一金敦黍，有盖，坐设于羊俎之南；妇赞者执敦稷以授主妇，主妇兴受，坐设于鱼俎南；又兴受，赞者敦黍坐设于稷南；又兴受，赞者敦稷坐设于黍南。"

《仪礼》写定于战国，商周之簋此时已往往演变为敦[57]，所以许多记述亦变簋为敦，此处主妇亲设四敦之礼，也就是设四簋之礼。下面所引"士礼"之文，凡用敦的亦皆同于用簋。

4.牲三鼎配二簋。如：

《士丧礼》朔月奠："用特豚、鱼、腊，陈三鼎如初。东方之馔亦如之。无笾，有黍、稷，用瓦敦，有盖，当笾位。"瓦敦有黍有稷，其数即为二。

《士虞礼》陈虞祭牲酒器具："（于庙门外陈特豕馈食与鱼、腊三鼎）馔黍、稷二敦于阶间，西上，籍用苇席。"

又，阴厌："俎入设于豆东，鱼亚之，腊特。赞设二敦于俎南，黍其东稷"。

《特牲馈食礼》阴厌："（佐食及执事举牲、鱼、腊三鼎）主妇设两敦，黍、稷于俎南，西上。"

此外，《士昏礼》初婚将亲迎谓"陈三鼎于寝门外东方……馔于房中，醯酱二豆，菹醢四豆，兼巾之；黍、稷四敦，皆盖"；下文妇至成礼亦叙述了三俎、六豆、四敦的陈设位置，好象是以四簋配三鼎。其实，三鼎是夫妇共之，四敦则为"夫妇各二"[58]，仍是以二簋配三鼎。

牲三鼎配二簋为常制，但有时亦用二簋配特一鼎。如：

用鼎制度的兴衰同宗法奴隶制从兴盛到蜕变的过程竟是如此吻合，足以表明后者正是前者的经济基础。

马克思指出："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适应的现实基础。""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61] 经济基础最终决定上层建筑命运的理论，正是打开用鼎制度兴衰根源之门的钥匙。但很早以前郭宝钧提出的这种制度形成于西周晚期说，却至今仍风靡于世。如果以这种看法为基点而逻辑地解释用鼎制度产生的因缘关系，就等于说建立在宗法奴隶制度经济结构上的那种上层建筑，是要到它的经济基础走上破坏阶段时才出现。在理论上，这显然存在着矛盾。于是，几年以前便出现一种把包括用鼎制度在内的先秦礼乐制度，说成是西周中期以后为挽救奴隶制危机而"严格制度化"[62]的新解释。可是实际情况并没有解脱这个困难，周代用鼎制度的实物遗存，恰恰表明从此以后并非开始制度化，而是原有制度的逐步破坏。

现在，就具体观察一下体现这些制度的实物遗存吧！这当然不包括另有自身历史文化特点的遗存。像安徽屯溪墓这种西周遗存和江苏六合程桥墓、广东越人墓等东周遗存，属于吴、越文化系统，用鼎制度同周人有别，需另作考察。

一　西周前期用鼎制度的考察

要了解周代用鼎制度是否发生变化？发生了什么变化？自然应先把西周制度，尤其是西周前期的情况搞清楚。

自汉以来，以为"三礼"所记皆三代古风、西周遗训的观念，统治人间达二千年之久。本世纪以来资产阶级史学的疑古学派，打破了这个传统，发现这顶多是东周制度的记录，以前究竟有无这些制度，尚须从新追索。于是，传统概念中的西周制度，一下子变为虚无飘渺、不可捉摸的东西。用鼎有其制度始于西周晚期说，实质上也是这种史学思潮的产物。建国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的考古发现，使古老的传统概念似乎又要复活。人们一次又一次地看到"三礼"所记用鼎制度的完整形态，确是西周就有，只是从西周后期开始，随着井田制和氏族宗法制的动摇，通过诸侯与天子之卿用"僭越"方式提高了自身的用鼎规格而一步一步地破坏下去。这真是"否定之否定"，人们的认识似乎是简单的往复，实际上当然是向接触问题的本质方面大大深化了一步。

这里所谓的西周前期，大体指武王至恭王时期。《史记·周本纪》云："懿王之时，王室遂衰，诗人作刺。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为孝王。孝王崩，诸侯复立懿王太子燮，是为夷王。"西周奴隶制是以氏族宗法制为其组织形式的，而这种宗法制又以长子继承制为其不可动摇的传统。懿王死后由其叔父继承王位一事在那样一种宗法制的环

《特牲馈食礼》视濯视牲："陈鼎于门外北面，北上，有鼏……几席两敦在西堂。"

又，祭日陈设："羹饪实鼎，陈于门外如初……盛两敦陈于西堂"。

但据《士冠礼》醮用酒、《士昏礼》妇馈舅姑、《士丧礼》陈鼎实、代哭等处所记，凡用特一鼎时，又往往无簋相配。

总括起来，对正鼎而言，九鼎配八簋、七鼎配六簋、五鼎配四簋、三鼎配二簋、一鼎无簋，是周代常制。不过，周代丧祭时又有所谓"阴厌"（尸未入时设祭于奥，即室中西南隅）和"阳厌"（尸既出后改设祭于屋漏，即室中西北隅）的活动，要以簋等礼器供鬼神之食[59]。供厌就要拿出一部份礼器，留下的礼器叫做"餕"（或作"馂"），所以又有所谓"天子八簋，餕以六；诸侯六簋，餕以四；大夫四簋，餕以二；士二簋，则其餕也一而已"[60]的复杂情况。

主要从古籍来整理周代的用鼎制度，当然不可能完全反映出实际存在的复杂情况。第一，这种制度不是一成不变的，而这在现存古籍中是看不清楚的；第二，各级贵族由于用礼隆杀的不同，除了允许使用所能达到的最高规格的鼎制外，还可同时使用较低规格的鼎制，所以往往见到许多套不同规格的鼎制同时存在的现象，而这在古籍中也是语焉不详的；第三，总是会有一些同规定制度略有出入而现在还未能判其原委的事例。这必须对发现愈来愈多的考古材料进行整理，上面作的简单的归纳，仅仅是为这项考察工作寻找一个进行分析的起点。

在《下篇》中，就从考古遗存中的材料出发，看看周代贵族的用鼎制度，究竟经过了一个怎样的历史过程。

下篇　周代用鼎制度的变化

同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有其发生、发展、衰亡的过程一样，用鼎制度也有这个过程。《上篇》所述夏铸九鼎，迁于商、周，秦时遭到覆没的传说，暗示出这种制度大约发生于夏代，商、周继而用之，秦以后则崩坏殆尽。

在周文化以前的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存中，不见鼎类陶器，估计周人的用鼎制度最初是受商人的影响而产生，以后又发展起了自身的特点。它在武王灭商以前究竟发展到什么程度，至今仍很不清楚。但已有考古材料可以表明，在西周前期就已经有了象《上篇》讲的那种完整形态，并受到周王室和五等爵制的两套等级关系的约束；从西周后期开始，原有的制度则走上了破坏阶段；到战国时期，已处在急速崩坏的形势中；西汉中期以后，则几乎完全被另一套以大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庄园经济所制约的新礼俗代替。

耳簋四（7—10号）；双环簋一（11号）等。

M1甲椁室的圆鼎五（甲1—5号），大小相次；簋四（甲：6—9号）等[60]。

M1乙室所出鼎、簋之铭，主要为"強白乍自为鼎毁"；M2的鼎铭主要为"強白乍井姬用鼎"；M1甲室的鼎、簋之铭为"兒"。強伯当为M1乙室墓主，M2墓主井姬是強伯之妻，甲室墓主"兒"约为強伯后妻。《礼记·玉藻》云"夫人与君同庖"，郑玄注《周礼·天官·膳夫》亦云"后与王同庖"，"同庖"当然意味着用鼎同制。贵族夫妇既然用鼎同制，这三室的用鼎规格自然基本相同。

分析各室鼎制，M1乙室是用少牢五鼎（乙：10—13、17号）配双耳簋四（乙：4—7号），还有牲三鼎（乙：14—16号）配双环簋一（乙：8号）；M2则用少牢五鼎（1—4、6号）配双耳簋四（7—10号），以及特一鼎（5号）配双环簋一（11号）；M1甲室只用少牢五鼎（甲：1—5号）配四簋（甲：6—9号）。

2.牲三鼎类

（5）陕西扶风庄白录子伯㦰墓的铜鼎三与簋二等。鼎由带盖椭方鼎二（原报告Ⅰ、Ⅱ式）和圆鼎一（原报告Ⅲ式）组成。簋亦为两种形态[67]。这些鼎、簋，虽然形态有别，但从整个组合看，显然是很规整的一套牲三鼎配二簋。器上皆有伯㦰之铭。伯㦰是穆王时人，据传世《录㦰卣》、《录簋》、《录伯㦰簋》，其祖先为录国诸侯，成王时臣服于周，穆王时伯㦰称其父为釐王[68]。但传世《大保簋》铭曰"周伐录子耶"（《三代》8·40·1），可知周人对录国的封爵为子，王仅是录国诸侯的自称。伯㦰从其称谓看是长子，按周代之制，当嗣为"录子"。此墓既在岐周发现，可证录子伯㦰直接致仕于周，从用鼎制度分析，级别与元士同。

（6）扶风刘家丰姬墓所出铜圆鼎三与簋二等。鼎大小相次，其一铭"白乍宝"。二簋形制全同。同出卣铭"𩰫季遽父乍丰姬宝尊彝"[69]。这是穆王时期的一套更规整的三鼎二簋。

（7）陕西长安普渡村长由墓的铜圆鼎四与簋二等。据同出《长由盉》铭，墓主长由亦穆王时人。四鼎大小相次，最大的通高37.5，最小的通高16.5厘米[70]，当是由牲三鼎和另一类鼎组成（图版叁、肆）。在所有两周墓中，凡用牲三鼎和特一鼎，都不加镬鼎而常陪羞鼎，羞鼎的形体又比同出的升鼎为小（详下），故可推知这是正鼎三和陪鼎一的组合，最小一鼎为羞鼎。

3.特一鼎类

有一鼎、一鼎一簋、一鼎二簋、二鼎、二鼎一簋、二鼎二簋六种组合形式。

已发现的这六种组合的材料如：

境中，对当时的周人来说，该有多么强烈的震动啊！从孝王篡权到诸侯复立懿王太子，无疑是一场激烈的政治斗争，而这场斗争当然正是氏族宗法制已发生尖锐矛盾的具体表现。就是从这时期开始，贵族之间转移土地的现象出现了，往日的贵族地位出现了变动，公社农民和贵族的矛盾随着土地私有现象的发生而逐步激化起来，用鼎制度也就开始变化。所谓"懿王之时，王室遂衰"，实际是整个宗法奴隶制走上衰亡阶段的开端，"共王弟辟方立"便是氏族宗法制发生动荡的体现物。从此以后接连出现的厉王时的国人暴动，共伯和的摄王政，乃至平王东迁，都是宗法奴隶制在衰亡道路上留下的明显踪迹，而懿、孝时期正是这个大变化的转折阶段。

现能搜集到反映这时期用鼎制度的实物遗存三十八组。凡墓葬所出只要经过扰乱已无法确断原来成组情况的，为尽量避免不准确的估计，皆不收入；属于这时期的窖藏出土材料，因原有组合都是本来就不齐全，亦概不收入。

这些材料，依正鼎为准，还只有少牢五鼎、牲三鼎和特一鼎三类。下面就先逐类、逐组考察之，然后再归纳、分析这时期用鼎制度的基本形态。

1.少牢五鼎类

（1）甘肃灵台白草坡M1所出铜圆鼎五、方鼎二与簋三等，皆成、康时物。同出铜尊、卣铭"潶白乍宝尊彝"，潶伯即墓主[63]。

圆鼎大小有别，三件柱足（5—7号），二件分裆（1、4号）。五件鼎虽分两种形态，从铜鼎的全部组合关系来考虑，应是少牢一套；加上方鼎二，当即少牢五鼎陪羞鼎二之制。如果按照过去所流行的"列鼎"概念来分析，则会仅仅把柱足圆鼎理解为正鼎，而把分裆圆鼎和方鼎统统当羞鼎来看待，但牲三鼎一般不陪羞鼎二，这显然不合周人之制。按之周制，五鼎应配四簋，此墓却只出三簋，疑此墓因经崩坍而曾遗失一簋。

（2）白草坡M2所出铜方鼎二等，铭"㒸白乍宝尊彝"[64]。此墓时代稍稍晚于M1，其规模及随葬品，除缺圆鼎及簋以外，皆与M1极相似，很象是未置正鼎及与之相配的簋而只用羞鼎随葬，故亦置于此类。

（3）陕西宝鸡竹园沟M1的铜圆鼎五与簋三等，时代约属康、昭[65]。此墓情况同白草坡M1近似，也是五鼎中有三鼎形制相同并大小相次（1、3、5号），并只有三簋，但因又是农民挖出大部分遗物后再清理残墓的，故怀疑原来也是五鼎配四簋的完整组合。

（4）宝鸡茹家庄M1与M2所出強伯及其前、后夫人的穆王时期的成组铜器。有：

M1乙椁室的圆鼎四，大小相次（乙：10—13号），另有带盘鸟足圆鼎一（乙：17号）；方鼎三，亦大小相次（乙：14—16号）；双耳簋四（乙：4—7号）；双环簋一（乙：8号）等。

M2有可分三种形态的圆鼎四（1—4号）和独柱带盘鼎一（6号）；方鼎一（5号）；双

类别	出土单位	组合	材料来源
一鼎	(8)陕西扶风召李村M1	铜圆鼎1等	⑪ 71
	(9)陕西长安张家坡M219	铜圆鼎1等	72
	(10)陕西长安张家坡M162	铜圆鼎1等	73
	(11)河南浚县辛村M55	铜圆鼎1等	74
	(12)北京房山琉璃河M50	铜圆鼎1等(图版伍,1)	75
	(13)北京房山琉璃河M52	铜圆鼎1等	76
一鼎一簋	(14)河南上蔡田庄墓	铜方鼎1簋1等	77
	(15)河南洛阳北瑶墓	铜圆鼎1簋1等	78
	(16)河南襄县霍庄墓	铜圆鼎1簋1等	79
	(17)河南浚县辛村M60	铜圆鼎1簋1等	80
	(18)河南浚县辛村M76	铜圆鼎1簋1等	81
	(19)北京房山琉璃河M54	铜圆鼎1簋1等	82
	(20)北京昌平白浮M2	铜圆鼎1簋1等	83
	(21)甘肃灵台姚家河M1	铜圆鼎1簋1等	84
	(22)陕西岐山贺家村M5	铜圆鼎1簋1等(图版伍,2、3)	85
	(23)陕西长安张家坡M178	铜圆鼎1簋1等	86
	(24)陕西长安张家坡M101	铜圆鼎1簋1等	87
	(25)陕西长安普渡村M2	铜圆鼎1簋1等	88
	(26)甘肃灵台西岭M1	铜圆鼎1簋1等	89
一鼎二簋	(27)陕西宝鸡峪泉墓	铜圆鼎1簋2等(图版陆,3、4、5)	90
	(28)河南浚县辛村M29	铜圆鼎1簋2等	91
二鼎	(29)甘肃灵台洞山M1	铜圆鼎2等(图版陆,1、2),大小、形态不同	92
	(30)陕西扶风齐镇M3	铜《丕𩰫方鼎》2等	93
	(31)山东黄县归城姜家泉	铜圆鼎2等，大小不同	94
二鼎一簋	(32)陕西长安马王村车站墓	铜圆鼎2,大小、形态不同；簋1等(图版柒)	95
	(33)河南洛阳东郊郑州铁路局钢铁厂工地墓	铜圆鼎2,大小、形态不同；簋1等	96
二鼎二簋	(34)陕西泾阳高家堡墓	铜圆鼎2，纹饰不同；簋2等	97
	(35)北京昌平白浮M3	铜圆鼎2,其一残；簋2等	98
	(36)陕西扶风上康村M2	铜圆鼎2，略有大小；簋2等	99
	(37)湖北江陵万城"北子"墓	铜圆鼎2,大小、形态同否未详；簋2等	100

凡一鼎与一鼎一簋、一鼎二簋，显然都属于特一鼎之制。《上篇》讲到，在《仪礼》中，一鼎无簋似为常制，一鼎二簋曾偶一用之。从实际遗存看，在西周前期，一鼎无簋固然常见，一鼎一簋则更为多见，一鼎二簋确较少见。

那些二鼎及二鼎一簋、二鼎二簋的组合，又该怎样解释呢？

《礼记·郊特牲》曰："鼎俎奇而笾豆偶"。这里所谓必为奇数之鼎，指正鼎而言，故知二鼎当为两类鼎的组合。上述二鼎，正差不多都由不同形态或不同纹饰以及大小差别显著的两种鼎组成，其一鼎当为升鼎，另一鼎从形体都不很大这方面来考虑，估计不会是镬鼎而应当是羞鼎。《礼记·内则》曾云："钜镬汤，以小鼎芗脯于其中，使其汤毋灭鼎，三日三夜毋绝火"，这是讲用一种小鼎煮豚、羊，是放在大镬的汤中微热三日三夜而使之香美，所煮的豚、羊，当然就是所谓的羞味。烹煮羞味的小鼎虽然不是羞鼎本身，但从而可知羞鼎当是比较小的。前述（1）例白草坡M1的羞鼎，以及后面将要论及的东周羞鼎，形体正都比同出升鼎为小，二鼎中较小的一件，当为羞鼎。把这一点肯定下来后，就知二鼎一簋或二鼎二簋，也就是一鼎一簋或一鼎二簋再陪羞鼎一。传世《寁簋》有铭曰"王为周寁易贝五朋，用为宝器鼎二、毁二"（《三代》8·31·3；又《寁鼎》略同，见《三代》4·10·1），在西周后期的《郑季盨》、《函皇父簋》和春秋的《簷鼎》等铭文中，作鼎的数字都是正鼎加陪鼎的总和（皆详下述），可知此处"鼎二、毁二"之铭，正为正鼎一加陪鼎一配二簋这种组合之证。

4.西周前期用鼎制度与五等爵制关系的推测

上述材料表明，最迟到昭、穆时期，少牢五鼎、牲三鼎、特一鼎的升鼎制度，以及正鼎五和陪鼎二、正鼎三或正鼎一和陪鼎一，还有五鼎配四簋、三鼎配二簋、一鼎无簋和一鼎配一簋或二簋的制度，都已具备，而其中除牲三鼎及与其相配的几种组合外，都已见到成、康时期的遗存，所有这些组合的出现时间，当不会晚于周初。这些组合方式，除一鼎配一簋文献阙载外，都和"三礼"所述相符，从而可推知"三礼"中的大牢九鼎、大牢七鼎以及正鼎九和陪鼎三配八簋、正鼎七和陪鼎三配六簋之制，当时也一定存在。从周初开始，这套用鼎制度显然已具完整形态。

据上述材料，又知把一套正鼎作成大小相次的形态，要到昭、穆时期才比较普遍，象（1）、（3）诸较早之例，就都是用两种形态的鼎来组成少牢五鼎。以后，也常用不同形态的鼎来相配成套，如（4）例茹家庄M1乙室和M2所出，即用二或三种形态的鼎来组成少牢五鼎。当然，后者的形成也可能是因原有的成套升鼎有所遗缺，才找它鼎配入补齐，但这至少说明形制相同、大小相次并非一套升鼎必须遵守的规定。

茹家庄M1乙室和M2中少牢五鼎和牲三鼎或特一鼎两种以上规格鼎制的同出之例，在时代更晚的窖藏或墓葬中所见甚多，这又说明当时因各种仪礼的内容不同，除最高规格的鼎制当依主人身份而有严格限制外，较低规格的鼎制则允许同时使用。对这些有多种规格鼎制共存的材料，自然应据其最高规格来判断主人的身份。

这种规格，在"三礼"中是天子与诸侯都用九鼎，他们属下的卿都用七鼎，大夫都用五鼎，士都用三鼎或一鼎，可是《公羊·桓公二年传》何休注则谓"天子九鼎，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西周的本来制度究竟是哪一种呢？要肯定地回答这个问题，最好是等待西周前期各种用鼎规格的完整材料统统有所发现，但现有材料已多少提供了一些探明事实真相的线索。

从（1）、（2）、（4）例看，都用少牢五鼎随葬，墓主身份似都为大夫一级。然而（1）例白草坡M1的墓主叫㴱伯，（2）例白草坡M2的墓主叫隞伯，（4）例茹家庄M1乙室的墓主叫弜伯，其中是否有诸侯之伯呢？从金文中的称谓来考虑，凡诸侯皆作"某王"、"某公"、"某侯"、"某伯"、"某子"等，行辈则习称"伯某父"、"孟某父"、"仲某父"、"叔某父"、"季某父"等，或下无"父"字，但亦偶见"某仲"、"某叔"、"某季"之称，故"某伯"究竟是指爵等还是行辈，孤立考虑是难以确断的。不过，至少有些"某仲"、"某叔"、"某季"乃是氏称，例如虢仲、虢叔、虢季等；而且周代又是实行嫡长制，"某伯"一称当然往往可兼有诸侯之伯与行辈之伯的两重意义。金文中常见的"某伯"，至少有相当一部分是诸侯。弜伯从其墓的形制来分析，应当是诸侯。

弜伯及其夫人之墓都带墓道，墓道在周代称隧道或羡道，而在西周是只有天子及诸侯才能具有的。《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及《国语·晋语中》皆谓晋文公纳定周襄王于郏以后，曾"请隧"以葬，周襄王因为这是王制而弗许。贾谊在《新书·审微》中解释曰：

"古者周礼，天子葬用隧，诸侯县下。周襄王出逃伯斗，晋文公率师诛贼，定周国之乱，复襄王之位。于是襄王赏以南阳之地。文公辞南阳，请即死得以隧下。襄王弗听，曰：'周国虽微，未之或代也。天子用隧，伯父用隧，是二天子也。以地为少，余请益之'。文公乃退。"

《国语》韦注引贾逵说及《左传》杜注，皆袭贾谊说而谓诸侯无墓道。但《史记·卫康叔世家》曰："（周宣王四十二年，卫之共伯弟和）杀共伯于（卫）釐侯墓上，共伯入釐侯羡自杀"，羡道即隧道（《周礼·春官·冢人》郑玄注），可知诸侯墓至迟到西周后期也是有墓道的。后来，贾公彦以为隧道和羡道的形制有别，故在《冢人疏》中讲"天子有隧，诸侯已下有羡道"；孔颖达又以为二者无别，所以在《礼记·檀弓疏》中说《春秋》是讲"天子有隧，以羡道下棺"。这种争论可以先搬开，西周之时只有天子和诸侯这些最高等级的贵族之墓才能有墓道则是很清楚的。在已经发掘的西周墓中，除茹家庄墓以外，确实仅河南浚县辛村有八座大墓带墓道，而那些大墓又都是卫国"公侯或君夫人的墓"[101]。从筑墓制度看，弜伯的身份就不象是大夫，而应是诸侯。

一个诸侯之伯，为什么只用少牢五鼎这种大夫之礼呢？

这当和周人的五等爵制有关。

《国语·周语中》曾谓，周襄王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备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其余以分公、侯、伯、子、男。"《孟子·万章下》又记述当时传闻的西周五等爵制曰："天子之卿，受地视侯；大夫受地视伯；元士受地视子、男。"这种受地之制，正如列宁在概括哲学上一般和个别的关系时所说那样："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102]，里面应当包含着五等爵和天子属下的卿、大夫、士之间等级比较关系的一般意义。从这种比较关系出发，可推知五等爵的用鼎制度当是：公、侯同于天子之卿；伯同于天子之大夫；子、男同于天子之士。上述弜伯乃至㴱伯、隞伯皆用少牢五鼎，其制同于天子之大夫，恰恰合乎这种制度；（5）例录子伯𢦏墓用牲三鼎随葬，（37）例北子墓用特一鼎随葬，皆用士礼，也正同这种制度相符。这就可知关于五等爵用鼎制度的推测，并非仅仅是逻辑的推理。至于《礼记·王制》所说"天子之三公之田视公、侯，天子之卿视伯，天子之大夫视子、男，天子之元士视附庸"，以及《尚书·尧典》"分北三苗"句下孔疏引郑玄所说"流四凶者，卿为伯，大夫为子、男，降其位耳"，虽是后起的说法，也如《孟子》所述那样，表明了周天子属下和五等爵属下贵族级别上的差异。

自从半个世纪以前傅斯年提出"五等爵之本由后人拼凑而成"之说[103]后，郭沫若同志亦发表了批判周人五服五等之制的文章[104]，西周的五等爵制以及与之相应的五服说，似乎很少有人相信了。尽管很多人见到康王时《盂鼎》铭中"隹殷边侯甸"（《三代》4·42·1下）的追述，知道早在商代就存在着邦畿之外的侯服、甸服之制，又见到成王时《令彝》铭中的"眔诸侯：侯、甸、男，舍四方命"（《三代》6·56·2），亦知这正和五等爵制相呼应，但总是以为金文中的公、侯、伯、子无定称，所谓西周有五等爵之制，是东周以后的推想。其实，过去所谓的金文中的爵称无定制，往往可由以下几种情况造成：一是某些同名的封地本非一国，自然可因封爵本异而出现不同的爵称；二是某些诸侯因时代和移而发生过变动其爵称之事；三是某些在本国自称为王的封国，周王室则仍以初封的爵称来称呼之；如此等等。还应当考虑到，五等爵在当时实际主要是三等，如《孟子》谈到的受地之制，就明确分为侯、伯、与子男三等，没有提到的公，当与侯基本是同一等的；《周礼·秋官·掌客》所述亦仅公、侯伯、子男三等，以侯与伯、子与男为同等。从金文材料看，《孟子》之说更接近于西周实况，《周礼》中的说法大概是后起的。但不管怎样，都是把五等爵归并为三等。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令彝》中也只是说到三等，甚至在甲骨文中也只有侯、伯二等或侯、伯、子三等，《汉书·王莽传上》所载居摄二年王莽上奏亦曰："殷爵三等，有其说，无其文"，周初的爵等实际只有三等应当是没有问题的。既然五等爵实际是三等，某些实际为同一等的爵称，当时大概可通用，这样自然会出现一些所谓无定称的现象。

很久以来，因金文材料大多无可靠的出土地点和共存关系，便很容易造成错乱的推论，现在出土情况明确的材料愈来愈多，就有可能追寻到西周五等爵制的真正踪迹。对弜伯、录子伯𢦏、北子等墓用鼎制度的考察，便终于使我们看到几个能够反映西周前期确实存在五等爵制的例子。可以估计，对五等爵制的认识，也会象对用鼎制度的认识一样，经历着"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发现了西周前期五等爵与天子所属各级贵族用鼎制度的对应关系，当然可肯定《公羊传》何休注讲的用鼎规格，确是西周的本来制度。概括地说，这时期周王室自有一套天子九鼎，卿七鼎，大夫五鼎，士三鼎或一鼎的制度，而又有另一套公、侯七鼎，伯五鼎，子、男三鼎或一鼎的制度。存在这样两套严格对应的用鼎制度，无疑即意味着当时的贵族等级制度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用鼎等礼乐制度，正处在何等严密的状态！所有这时期的用鼎遗存从未见任何逾制的迹象，又表明这种制度在当时该是多么稳定啊！

经济基础最终决定上层建筑命运的理论，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用鼎制度的严格和稳定，正反映出这时期的井田制和建立其上的等级制度，也是处在稳定状态中。

二　西周后期至春秋初的第一次破坏

考察懿、孝以后的遗存，可以看到西周前期已经形成完整形态的那套用鼎制度，从此进入到逐步破坏的阶段。起初是一部分诸侯与天子之卿这一类的贵族僭用了过去的天子之礼；随后几乎所有诸侯和某些诸侯之卿也僭用了天子之礼；最后是传统的鼎制发生大紊乱。这是周初那种贵族等级制度一次又一次地遭到破坏的结果。

从西周后期到春秋初，是这个破坏过程的第一阶段。属于这阶段的用鼎遗存，排除掉被扰墓葬和窖藏中原有组合本来就不完整的材料，加上有铭文可说明鼎制的传世铜器，可收集到五十三组；其中，仅仅是长安张家坡M222的出土物，因是现知唯一能说明西周后期开始使用仿铜陶鼎的材料，故墓虽被盗，亦收入在内。这些材料，已基本包括了用鼎的五大类组合，各类升鼎都已具备。

1.大牢九鼎类

（38）扶风庄白窖藏（76FZH1）所出懿王时微伯史痶的铜簋八等。作器者“痶”，或称“微伯痶”（簠、匕铭），又称“微痶”（釜铭），族徽为𨚕，在武王灭商后，自其烈祖起，世代为周王史官。《痶钟》铭谓“痶”为“左尹氏”，尹氏即作册尹，也就是内史，痶仍为史官。同出的鬲铭曾单称“微伯”，“微”既为封地，“微伯”当即封爵之称[105]。宋代出过一件《微伯娟氏鼎》，铭为“重乍微白娟氏□鼎，永宝用。𨚕。”（《啸堂》上·17·2）其族徽既同，当是一个“微伯”。此窖虽基本未瘗铜鼎，但八簋是用来配九鼎的，微伯史痶当用大牢九鼎[106]。

（39）传出宝鸡厉王时的《虢仲盨盖》铭：“兹盨友十有二”[107]。西周后期往往以盨代簋，“盨友十有二”等于说用簋十有二。《周礼·秋官·掌客》言五等爵皆用鼎、簋十有二，郑玄注：“簋十二者，堂上八，西夹、东夹各二”，故王国维曾谓“虢中以畿内诸侯为天子三公，正宜用上公及侯、伯之礼也。”[108]由盨（簋）相推，虢仲氏的虢公用鼎当为十有二，即正鼎九和陪鼎三。

（40）岐山董家窖藏所出铜器群中的《此鼎》三与《此簋》八等。鼎、簋皆宣王十七年十二月乙卯铸，故知《此鼎》当有遗失，原来应是九鼎成组。鼎铭“王乎史翏册令此曰：‘旅邑人善夫’”，此的官职是膳夫[109]。

（41）扶风上康村窖藏出的幽王时函皇父组铜器，有鼎四、簋四和匜一、甗一、壶二、罍二、盘一、匜二等[110]。盘铭云：“函皇父乍琱娟般、盉、障器、鼎、簋一具，自豕鼎降十有一，簋八，两罍，两鍑”[111]。周人以正鼎九和陪鼎三、或是正鼎七和陪鼎三为制，“自豕鼎降十有一”当为“十有二”之误。鼎、簋之铭则为“自豕鼎降十有”[112]，皆遗“二”字。今存窃曲纹的《函皇父鼎》，铭37字，通高57厘米，当为正鼎之一；重环纹的《函皇父鼎》，铭17字，通高29.5厘米，应为陪鼎之一[113]。《诗·小雅·十月之交》云“皇父卿士”，函皇父职至卿士，而卿士为西周的最高官职。

（42）传世《幻伯妊簋》铭：“孟𡚸父乍幻白妊媵毁八”[114]，时代属两周之交。周制既然是“夫人与君同庖”（《礼记·玉藻》），幻伯的夫人用九鼎八簋，幻伯自身当亦用此制。

（43）湖北京山苏家垅曾侯墓所出铜圆鼎九与簋七等。鼎大小相次，最大的两件铭“曾侯中子斿父自乍𩰫彝”。簋由两种型式配成，已缺其一。时代为两周之际[115]。

作器者之名，在同出铜簠和铜壶中作“曾中斿父”；传世《曾子斿鼎》铭又作“曾子斿择其吉金，用铸□彝”[116]。对比这几种称呼，可知“曾仲”即“曾侯仲”，“游”即“子斿”，“父”为男子美称。郭沫若发现，周宣王时的“虢文公子段”（《虢文公子段鼎》）又称“虢季氏子段”（《虢季氏子段鬲》），“文公”是虢公生号，“子段”乃人名[117]。此例可证“曾侯”是封爵之号，“曾仲”为氏称，“子游”是其名。

曾国有好几个。有的附庸于齐（《春秋经·僖公十四年》），有的附庸于郑（《左传·襄公元年》），有的与申国为邻（《国语·郑语》韦昭注），有的附庸于楚。宋代安陆曾出《曾侯钟》（《啸堂》下·90·1），与此《曾侯鼎》出土地近，这一带的曾国，就是附庸于楚国的。这个曾国，刘节曾据《叔姬邛妳匿》铭“叔姬需鬲黄邦，曾侯乍叔姬邛妳媵器𩰫彝”（《三代》10·20·2）说：“此器所谓叔姬，必为曾侯之妹或女嫁于黄国者”，又据《江仲妳钟》和《曾姬无卹壶》而谓“江、黄、曾、楚，皆互为姻娅。”[118]此墓出的铜鬲铭“佳黄□□用吉金乍鬲”，当为黄国媵器。墓中既有此媵器，墓主可能是曾侯夫人，但曾侯同其夫人的鼎制是相同的。

2.大牢七鼎类

（44）扶风任家窖藏所出铜器群中的《大克鼎》一、《小克鼎》七、《中义父鼎》五与《中义父鼎》三等[119]，皆厉王时器。柯昌济指出“仲义父即克，周人名克多字子仪”[120]。这些鼎正是一人之器，故同出一窖。《大克鼎》是现知最大的西周铜器，像这样巨型的大鼎，当为镬鼎。《小克鼎》无疑是一套大牢七鼎。《中义父鼎》有五件皆铭十七字，末有族名“华”；三件皆铭六字。这八件《中义父鼎》，显然是少牢五鼎和牲三鼎各一套。在厉王十八年至二十五年时，克为膳夫，在此以前或以后，克曾为师[121]，作《小克鼎》时，官职即为膳夫。

（45）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虢太子墓（M1052）所出两周之际的铜圆鼎七（图版捌，1）与簋六等[122]。其鼎大小相次，簋亦形制相同，是很整齐的一套大牢七鼎配六簋。

（46）传出陕西户县的《宗妇邯婴鼎》七与《宗妇邯婴簋》六等[123]，铭皆为“王子剌公之宗妇邯婴为宗彝𩰫彝，永宝用，以降大福，保辪邯国。”郭沫若以为“王子”为宣王之子，断为幽王时器[124]。容庚定为春秋时器[125]。西周之时，某些边鄙的诸侯，已经自称为王。但“宗妇”诸器从铭文字体和器形特征看，都是典型的秦国风格，当是平王东迁后秦国势力已达到宗周之地时一个受秦文化控制支配的邯国之器，时代属春秋前期，邯国王子的身份，同于虢国太子，故其宗妇的用鼎制度与虢太子一样。

3.少牢五鼎及其杀礼三鼎类

（47）长安张家坡M222出土的仿铜陶鼎五与仿铜陶簋一等[126]，时代属懿、孝左右。墓虽被盗，但陶鼎大小相次，当无缺数；陶簋则大有缺失。墓内其它陶器，亦为仿铜礼器。这是已知西周仿铜陶礼器的最早之例。

（48）扶风召陈村窖藏所出铜《邦姞鼎》四与弦纹鼎一（图版玖、图版拾，1），《邦姞簋》五（报告Ⅰ式三件、Ⅱ式二件）与《曡姬簋》一，除末一簋为𨟻叔山父所作外，皆散伯车父作[127]。全都是懿、孝以后物。《邦姞鼎》大小相次，原来当是一套少牢五鼎，因丢失一鼎而配以弦纹鼎。其簋疑本为四簋两套或四簋与二簋各一套，亦因有所遗失而补以它簋。

（49）长安张家坡东北郑季墓所出铜圆鼎三（图版拾，2、3、4）与盨四等[128]。盨皆铭“叔尃父乍奠季宝钟六，金障，盨四，鼎七”，“郑”始封于宣王二十二年（《史记·郑世家》），知为西周末年器。三鼎则皆西周前期物。铭中的“盨四”即相当于簋四，可知“鼎七”为正鼎五与陪鼎二。“盨四”未缺，而同铸的《郑季鼎》大概已经亡失，故随葬时配以它鼎。但这种与“盨四”相配的三鼎，当有如《仪礼·有司彻》所说，是一种“乃升羊、豕、鱼三鼎，无腊与肤”的用少牢而为三鼎的杀礼，即郑玄注讲的“腊为庶羞，肤从豕。去其鼎者，傧尸之礼杀于初”，三鼎所盛是羊、豕、鱼而不是豚、鱼、腊。

（50）、（51）三门峡市上村岭两周之际虢国墓中的M1706和M1810，皆出铜鼎五与簋四，鼎皆大小相次[129]。

（52）—（54）上村岭虢国墓地中的M1602、M1705、M1820，皆出铜鼎三与簋四[130]。鼎大小相次（M1602不详），簋亦形制相同。由于这三墓的规模与随葬品的丰富程度，大体同于（50）和（51）的五鼎墓，应亦如（49）例的郑季墓，是用少牢杀礼的三鼎再配四簋。

（55）湖北随县均川区熊家老湾曾伯文墓所出两周之际的铜簋四等，鼎已遗失，原当为五件。簋铭“唯曾白文自乍宝毁”，同出铜𨱇亦铭“唯曾白文自乍”[131]。据下述（59）例，此地之曾既亦和黄国互为姻娅，当同属京山、安陆一带的曾国。这个曾国的封爵既称“曾侯”，“曾伯”当非爵称，它不是以“曾伯”为氏称，就是以“伯”为行辈之称。

（56）湖北枣阳熊集区茶庵公社段营大队两周之际曾子墓出的铜圆鼎三与簋四等[132]。铜鼎大小相次而铜簋形态一致，也是少牢杀礼三鼎配四簋。鼎铭“佳曾子中諆（谟）用其吉金，自乍𩰫彝”。对照（43）例“曾侯仲子游父”的称谓法，知“曾子仲”即“曾仲”，是氏称，“谟”为其名，“曾子”为爵称无疑。《国语·郑国》及韦昭注曾谓南阳有申国，附近又有曾国。此地既出曾子墓，下述（90）例又示知在此枣阳以北、南阳以南的河南新野县也发现了出曾子铜器的墓，这一带就是与申为邻的曾国之地是很清楚的。京山、安陆、随县一带的曾国，诸侯称“曾侯”，枣阳到新野一带的曾国，诸侯称“曾子”，两个曾国所封的爵等是不一样的，而此时“曾子”所用的鼎制，比起同时期的“曾侯”，显然要低得多。

（57）河南郏县太仆乡墓出的铜圆鼎五与簋四等[133]。鼎大小相次，其一铭“江小中母生自乍甬（用）鬲”，是江国媵器。时代属春秋初。

4.牲三鼎类

（58）上村岭虢国墓中的M1721，出有大小相次的铜圆鼎三，无簋[134]。

（59）随县均川区熊家老湾墓所出两周之际的铜圆鼎三与簋二等[135]。三鼎大小相次，最大一鼎铭“黄季乍季嬴宝鼎”；簋铭“曾中大父蠢……自乍宝毁”。曾、黄姻国，季嬴当即曾仲蠢妻，其鼎就是黄季为其女所作媵器。这是属于曾侯之国的很整齐的三鼎配二簋的组合。

（60）湖北枝江百里洲王家岗墓出的铜圆鼎三（图版捌，2）与匿二等[136]，时代亦属两周之际，匿铭“考脂叔父”，同出匜铭作“塞公孙脂父”，墓主是一个诸侯的公孙，故用士礼。此墓无簋，匿二就是代替簋二的。

5.特一鼎类

这一类，现知有一鼎、一鼎二簋（或以盨代）、二鼎、二鼎二匿（代簋）四种组合。《上篇》讲到，在《仪礼》中，一鼎无簋是常制，一鼎二簋则偶而用之。但西周前期的遗存，却是一鼎一簋最为多见。从这种情况看，《仪礼》所记，实际是西周后期以后的情况。在已发现的遗存中，除（61）例为铅质明器外，其它各例皆为铜器。

一鼎的，以（61）洛阳中州路一带M3出的为早[137]；其次为（62）长安张家坡西周末年的M420所出[138]；（63）—（84）上村岭虢国墓中的M1620、M1634、M1651、M1657、M1661、M1671、M1692、M1701、M1702、M1704、M1707、M1708、M1714、M1720、M1743、M1744、M1753、M1761、M1762、M1765、M1777、M1819[139]，皆属两周之际。

一鼎二簋的有（85）西周末年的岐山贺家M3[140]和（86）两周之交的上村岭虢国墓M1640[141]二例。贺家M3是以盨二代簋，盨铭“白车父乍旅盨”。

二鼎的有（87）——（89）上村岭虢国墓中的M1612、M1711、M1715三例[142]，亦属两周之际。M1711所出二鼎形态相同，皆为浅腹，但大小未详，不知有无差别；其余二墓所出，皆有一鼎腹部很深，另一鼎即通常所见升鼎的样子。鼎有两种型式，表明这种组合同西周前期一样，仍为一升一羞。

二鼎二簋的，现知仅（90）河南新野小西关墓一例，系以匠代簋，亦属两周之际[143]。二鼎为铜圆鼎与腹部很深的敦形鼎各一，其形态上的差别，与上述虢国墓中的二鼎之别极为相似。同出甗铭“隹曾子中訁用其固鍂，自乍旅献”，“曾子仲訁”是与申为邻的曾国诸侯，已详（56）例所述。（56）例之湖北枣阳墓出了《曾子鼎》，此墓又出《曾子甗》，曾子墓地应在同一地点，似乎不可能都是曾子墓。从主要礼器看，枣阳的应当是曾子墓，此墓大概仅仅以曾子所遗铜甗随葬。

6.关于传统鼎制的僭越以及五等爵制和贵族等级制度开始破坏的推论

事物的变化，总是通过迂回曲折的途径。上述材料表明，懿王之时西周前期的那套用鼎规格开始发生变化，但表现为时而僭越旧制、时而有所恢复，某些等级是破坏旧制较烈、某些等级又变动不大的螺旋形和不平衡状态。这正是旧有制度刚刚破坏的应有现象。

（38）例懿王时微伯史𤼈可用九鼎，是已知西周传统鼎制发生破坏的最早一例。𤼈的封爵是伯，官职为尹氏即内史。内史在西周官制中占什么地位，现在还说不准确，从《诗·小雅·十月之交》以卿士、司徒、冢宰、膳夫、内史、趣马、师氏七职以次相列的情况看，很可能相当于六卿的地位。西周前期的伯只能用五鼎，内史如果是六卿之一，顶多也只能用七鼎，无论从那一方面出发，微伯史𤼈的用鼎规格，肯定是发生了僭越的。

（40）例宣王时膳夫此的使用九鼎，也是僭用了西周前期的天子鼎制。在《周礼》中，膳夫仅仅是上士，当然不会是西周情况。据西周金文所见，天子之膳夫，同时不止一人，故郭沫若以为“宰夫、膳夫古均名善夫，而职有上下之别”[144]。但《周礼》中的宰夫位次小宰之下，仅为下大夫，也未必可当西周的膳夫。唐兰则以为（44）例的厉王时的膳夫克，可以“出纳朕命”（《大克鼎》），“舍命于成周，遹正八师”（《小克鼎》），地位是很高的。唐说并据《十月之交》所列官职次序，推断膳夫职在师氏之上[145]。虽然在《诗·大雅·云汉》中，又以庶正、冢宰、趣马、师氏、膳夫并列而以膳夫居后，但其地位总是和内史差不多，无怪乎亦僭用了九鼎之制。应当注意的是：厉王时的膳夫克用大牢七鼎，宣王时的膳夫此却用了大牢九鼎，显然，前者大概又按传统鼎制行礼，而后者则是僭礼。以后，（41）例的幽王卿士函皇父，也使用着正鼎九、陪鼎三和八簋这种最高规格。从懿王至幽王时，天子周围六卿一类贵族反反覆覆发生的僭礼行为，表明这种现象是刚发生不久；不过，愈是接近西周之末，已愈是演成普遍的制度。

如果从五等爵制这一方面来考虑，西周前期致仕于周王室的诸侯，其官职与爵等本有严格的对应关系，但六卿一类的内史尹氏此时却封为“微伯”[146]，当然意味着以前那种对应关系开始遭到破坏，也就是说，五等爵制本身固有的爵等界限已被冲破缺口。当这个缺口一经扩大，过去所谓的五等爵本无定制的现象，才真正有所出现。从这个角度讲，也可说这时期是发生了五等爵的僭越鼎制。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从微伯史𤼈起，到（39）例厉王时的虢公（虢仲氏）、两周之际的（42）例幻伯和（43）例曾侯，都僭用了天子之礼。（45）例的虢太子和（46）例的鄀国王子用七鼎，又表明两周之际到春秋初的虢公和鄀王也必定使用大牢九鼎之礼。

但（56）例的曾子仲谟用少牢杀礼三鼎配四簋，又说明并非所有爵等或所有的诸侯一下子都僭用了天子之礼。当然，曾子仲谟的用鼎规格如果同过去那种子、男只准用牲三鼎或特一鼎的制度来比较，也已发生僭越，不过仅仅是稍有僭越。

当周初分封诸侯时，被封为公、侯的，几乎都是周王母弟；封伯的是许多同姓或异姓小国；所谓边鄙之国，则封子、男。周初所封数以百计的成千个五等爵，后来不断兼并，力量的强弱发生新的分化，原有的爵等自然就产生名实不符现象。看来，到了西周后期，特别是两周之际，随着周王室的衰微，某些力量较强的诸侯就不管原来爵等的高低，纷纷僭用天子之礼；而某些力量弱小的诸侯，还不敢过于僭越旧制。曾侯与曾子这两个相邻而存的诸侯，一个僭用大牢九鼎，一个仅用少牢杀礼三鼎，估计就是同力量强弱不同有关。

愈来愈多的天子之卿和五等爵僭用天子鼎制一事，当然意味着周人原有的那套包括五等爵制在内的贵族等级制度的动荡，而这种动荡无疑是宗法奴隶制发生危机的讯号。

能够反映出懿、孝以后原有的贵族等级制度发生动荡的，还有（47）的长安张家坡M222出土仿铜鼎等陶礼器一例。

周人用仿铜陶礼器随葬是这时期新出现的现象，到了东周时期才日益增多。这种现象，在它尚未成为普遍习俗的时候，除了可直接反映墓主的相对不富裕外，还有别的意义吗？

有！这同墓主能否自备青铜礼器有关。

据《礼记》所记，能否自备青铜礼器，同有无“田禄”关系至大。如：

《曲礼下》：“凡家造，祭器为先，牺赋为次，养器为后。无田禄者，不设祭器；有田禄者，先为祭服。君子虽贫，不粥祭器；虽寒，不衣祭服；为宫室，不斩于丘木。大夫、士去国，祭器不踰竟。大夫寓祭器于大夫，士寓祭器于士。”孔疏曾云：“此据有地大夫故得造祭器。若无田禄者，但为祭服耳。其有地大夫，祭器、祭服俱造，则先造祭服，乃造祭器。”

《王制》：“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孔疏引皇侃说亦云：“此谓有地大夫，故祭器不假；若无地大夫，则当假之。故《礼运》云：‘大夫祭器不假，声乐皆具，非礼也’，谓无地大夫也。”

《王制》又曰：“大夫、士宗庙之祭，有田则祭，无田则荐。”郑注：“有田者，既祭又荐新。”

所谓“祭器”，就是鼎、簋之类的铜礼器。《礼记》说没有田禄的大夫、士不能自备祭器，只能假用，皇侃以采地来解释田禄，是很了解当时情况的。《周礼·地官·载师》郑玄注说：“宅田，致仕之家所受田也……仕者亦受田，所谓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这也是以采地作致仕者的俸禄来解释田禄的。《孟子·滕文公下》又说：“士之失位也，犹诸侯之失国家也……惟士无田，则亦不祭。”这些说法，就是指田禄即以田为禄，有无田禄，就是有无官职。

无田禄的大夫、士既不能自备祭器，逢到吉凶之礼，则可以向闾里乃至六乡借用祭器。如：

《周礼·地官·乡师》：“正岁，稽其乡器：比共吉凶二服；闾共祭器；族共丧器；党共射器；州共宾器；乡共吉凶礼乐之器。”

郑玄注：“吉服者，祭服也；凶服者，吊服也；比长主集为之。祭器者，簠簋鼎俎之属，闾胥主集为之。丧器者，夷槃素俎楬豆輁轴之属，族师主集为之。此三者民所以相共也……乡大夫备集此（吉凶礼乐之器）四者，为州、党、族、闾有故而不共也。此乡器者，旁使相共则民无废事，上下相补则礼行而教成。”

这种从六乡到闾里都供有礼乐之器以备无田禄的大夫、士来借用的习惯，无疑是农村公社公有制的现象。在《周礼》写定的时代，农村公社已处在解体阶段，这种制度当然不会是发生在农村公社的破坏阶段，而应当是承自农村公社还比较稳固的西周时代。那个时期，“大夫祭器不假”和“乡共吉凶礼乐之器”的制度，只会更加发达。在那种制度下，没有田禄的大夫、士既不能自备青铜礼器，当然就谈不上用青铜的鼎、簋等礼器随葬；以实用铜鼎等礼器随葬的主人，自然有权自备青铜礼器，也就是都有田禄。张家坡M222所以用仿铜陶鼎等陶礼器随葬，恐怕就因主人是没有田禄的大夫。

再进而分析之，这种现象在西周前期根本见不到，像士这种最低等级的贵族几乎都以实用铜鼎随葬，可见那时士以上的贵族，几乎都有官职，士的特权地位明显地要比东周以后的同等贵族高得多和稳定得多。可以看到，宗法奴隶制的等级制度在西周前期该是相当风平浪静的。

懿、孝左右在长安张家坡M222中出现仿铜陶礼器的现象，直接揭示出那时甚至在宗周的心脏地区都发生了某些大夫已经失去田禄的情况，所谓“有地大夫”和“无地大夫”之别，大概到这时期刚刚出现，东周时期才越来越多；这也正和金文中这时期开始出现转让土地内容的情况相吻合。井田制与建筑于其上的贵族等级制度，终于遇到了风浪。像（61）例洛阳中州路一带M3中铅鼎等明器的产生，恐怕也是这场风浪中的一朵浪花。尽管在全部西周后期的用鼎遗存中，这种浪花为数甚少，也就是说，这种等级制度的发生大动荡还要更晚一些，但是，从天子之卿到宗周大夫、成周之士，从姬姓公、侯到边鄙王子，在这时期纷纷僭越着过去的用鼎制度，总可说明一场大变动的已经开始。

三　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的第二次破坏

周人用鼎制度的第二次大破坏，大致发生在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主要表现为：

一，周初的诸侯，至战国初已兼并成十几个。他们都远比周王室强大，这自然导致所有诸侯统统僭用天子鼎制。原有的五等爵的鼎制，已荡然无存。

二，由于土地私有制发展后世卿世禄制度的日遭破坏，旧氏族贵族的地位一天天被新兴贵族夺取，卿大夫纷纷擅了诸侯之权，于是，诸侯之卿也僭用了天子鼎制。

三，随着庶人日益从村社中脱身为自由小农和旧贵族的衰微，往日的等级制度及其从属的用鼎制度便发生根本性动摇。当然，这是不平衡的：在东方诸国，贵族和庶人有无用鼎权力的界限已被冲破；而西方秦国则没有发生。

四，旧贵族衰微后失去田禄的大夫与士自然愈来愈多，从而随葬仿铜陶礼器的现象不断增多。这时期，大夫、士一类贵族往往只用陶礼器或与铜礼器一道并用陶礼器，它看来已丧失了区别“无地大夫”和“有地大夫”的意义。新获得可用士礼之权的庶人，也愈来愈多地使用陶礼器。

许多这时期的重要遗存是出在被扰之墓，故下列用鼎遗存不限于未扰单位。凡扰乱过甚的，或虽未扰动而因材料发表不齐、不能判明鼎制[147]或所属分期阶段的[148]，则不加收入。

1.大牢九鼎

（91）河南新郑南关郑伯墓的铜圆鼎二十一和簋十等。此墓于1923年被盗，出土物有蒋鸿元《新郑出土古器图志》（1923年）、孙海波《新郑彝器》（1937年）、关伯益《新郑古器图录》（1929年）和《郑冢古器图考》（1940年）汇集著录。《图考》后出，核实遗物较准确，计有：

大牢九鼎一套（缺一），无盖，大小相次，是最大的一组（即《图考》“牢鼎”，《彝器》“虺螭夔文鼎”）；

大牢七鼎一套，有盖，稍小，虽大小有别，但最大三件尺寸一样，并非逐件相次（即《图考》“蟠螭鬲”，《彝器》“虺螭云文鼎”）；

羞鼎两套六件，每套三件，无盖，腹有六扉，尺寸皆近于七鼎中最小一鼎，正合乎陪上述九、七二牢之数（即《图考》“陪鼎”，《彝器》“虺螭文鼎”）；

铜簋一组八件（即《图考》“敦”、《彝器》“夔文簋”），另一组二件（即《图考》“螭耳锜”，《彝器《“蟠螭文簋”）。八簋之组，自然是配九鼎的；二簋则当如《周礼·秋官·掌客》郑注“簋十二者，堂上八，西夹、东夹各二”那种情况，是与八簋相配的另外一组。

现知春秋铜器以此为大，鼎制又为九、七二牢加羞鼎二套，墓主非郑伯莫属。同出有《王子婴次卢》，王国维考“婴次”即“楚令尹子重”[149]。当时，徐、楚称王，郑则为伯，诸子皆称“公子”（《左传·襄公八》），“婴次”如为郑人，不会称“王子”，况器上细线方格细乳纹正具南方铜器特征，铭文字体亦为楚风（《彝器》129、130页），王说似可从。但王氏以此为鄢陵役后遗于郑地之说，则诚如杨树达所称“斯不免于凿矣”[150]。从此器的花纹看，不见于楚器，或为吴器。从全部铜器的形态和组合看，应为春秋中期偏晚之物。

（92）河南辉县琉璃阁墓甲的铜圆鼎十五和簋十四（或十二）等[151]。此墓与墓乙发掘于1936年，抗战期间记录散失，解放前夕部份器物又被劫往台湾，剩下的器物并和M2遗物相混[152]。其用鼎情况，郭宝钧记为：“鼎13器又500碎鼎片，鬲2器又2260碎鬲片。13鼎是否列鼎制，无从证明。”[153]仅据这个简单记录，当然无法确断原来的鼎制。但簋中有一组是八件成套，而八簋是配九鼎的，这就可知其中必有大牢九鼎。

（93）辉县琉璃阁M60的铜圆鼎二十四、簋六等。郭宝钧说有“镬鼎1、有盖列鼎5、有盖列鼎9、无盖列鼎9、不成列的小鼎5”[154]。既有镬鼎一件和大牢九鼎两套、少牢五鼎一套，所谓“不成列的小鼎5”，应是陪大牢的羞鼎三和陪少牢的羞鼎二，不像是另一套少牢五鼎。

墓甲与M60是春秋中、晚期之际的墓。这时期，有什么能用九鼎的贵族会埋在这里呢？

按周初封康叔于朝歌（今河南淇县），辉县即为卫地。春秋以后，卫的领地东移缩小，辉县即属晋地。至春秋中期，晋公室弱，六卿强，各占大片领地，辉县一带便归范氏所属。

据《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及杜预注、孔疏引贾逵说，范本为夏御龙氏，商的豕韦氏，殷末国于唐（今河北唐县一带）；成王灭唐，迁于今西安南郊为杜；宣王杀杜伯，其子逃于晋，即为士氏；后封于范，又以范为氏。《左传·宣公十二年》称士会为“随武子”，《宣公十七年》即称为“范武子”。《宣公十六年》曾曰：“春，晋士会帅师灭赤狄甲氏及留吁、铎辰。”士会即因灭赤狄余党之功而受封于范。甲氏、留吁在今冀南的永年、鸡泽和晋东南的长治一带[155]，范即今鲁西的范县东南[156]。从此，自长治越太行山经河南、河北交界一带到山东的西部边缘，为范氏之地，淇县、辉县即在其中。

《左传》又记，自鲁昭公十三年起，范与中行二氏同赵鞅相争。先是范吉射、中行寅与邯郸午等攻赵鞍，后荀栎、韩简子、魏襄子等移兵伐二氏，自定公十四年至哀公三年，范与中行氏便固守朝歌达五年，这一带当是范氏经营已久的领地中心。

此后，辉县被知伯占领，《史记·晋世家》即曰：“当是时……知伯遂有范、中行地，最强。”抗战前有《智君子鉴》二器出于辉县[157]，正为辉县一度属知氏之证。《晋世家》又曰：晋出公二十二年（据《索隐》引《纪年》）“赵襄子、韩康子、魏桓子共杀知伯，尽并其地。”这一带自邺（今河北临漳县西）以南，便为魏地。

同一墓地中，还有不少出七鼎或五鼎的墓，都属前六世纪至前五世纪初叶，正相当于范氏占有辉县的时期。这恐非范氏卿族的墓地莫属，其墓甲和M60的墓主，当为某两个范子。在六卿强、公室卑的形势下，范子自然是僭用了天子之礼。

（94）安徽寿县蔡昭侯墓所出铜圆鼎十九和簋八、敦二等。许多铭文说明墓主是“蔡侯𨭟”，其尊、盘之铭“十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𨭟”，又说明在位十年以上，故只能是昭侯申、成侯朔、声侯产之一。陈梦家断为昭侯，其说可从[158]，这批铜器，当铸于公元前518—491年。

鼎中最大一件有扁盖，带炊痕，自铭为𩰫即镬；其次七件无盖，腹有四兽扉，大小相次，自铭为𩰫，是大牢七鼎；再次九件亦有扁盖，自铭为鼎，其中六件成对而整组仍大小相次，是大牢九鼎；最小一鼎形态同于九鼎而无铭文，疑属羞鼎而原有数量已有缺失；还有一件小口鼎[159]。正鼎为九、七二牢，与（91）郑伯墓相同；因此时簋已往往被敦代替，其八簋二敦，也就等于郑伯墓的八、二之簋。

（95）山东临淄尧王庄国子墓的铜圆鼎八等。1956年打井时挖出，共存器物未出全[160]，原来当是九鼎成套。各鼎大小相若，有“国子”、“大国”之铭，器形和同地郎家庄M1殉人坑中的陶鼎相似而足较矮[161]，当略早于郎家庄器而属春秋晚期。“国”为氏称，“大”为尊称。齐之高、国二氏自拥立桓公后，世为齐卿，至鲁哀公六年田乞立悼公而专齐政时，高、国二氏的势力被消灭殆尽。《国子鼎》的年代不会在此之后，所以这个国子是以卿的身份而使用九鼎。

（96）河南汲县山彪镇M1的铜圆鼎十九和簋二（或四）等。此墓是1935年经盗掘后发掘的，资料未全部发表。郭宝钧曾统计出土物有：“大鼎1……列鼎7……中鼎2……小鼎9”[162]。所谓“大鼎1”，当是镬鼎。“小鼎9”高仅4.3厘米，出在殉人身旁，是专为殉人制作的明器，杀殉者既用九鼎，墓主的“列鼎7和中鼎2”，疑应合并成一套为大牢九鼎。

墓的时代，据四件华盖壶的形态，可断为前五世纪中叶。传世有《赵孟壶》，是前482年晋定公、吴王夫差黄池之会后所作[163]。又有传出洛阳金村的《令狐君嗣子壶》，陈梦家断为周威烈王十年（前416年）或周安王十年（前392年）之物[164]。这座墓的华盖壶，腹部最大径的位置介于《赵孟壶》与《嗣子壶》之间，其蟠螭纹也正是二器纹饰的中间形态，年代当就在二器之间。

此墓又有《玄膚铸戈》与《周王叚之元用戈》出在墓主左肩侧[165]。按周敬王名丐，叚、丐是古代常用的通假字，春秋时人并多用丐、叚为相配的名字，如士文伯名丐，字伯瑕，楚令尹阳丐，字子瑕等，故《周王叚之元用戈》当为周敬王之戈。又《玄膚铸戈》当年王献唐曾释为《大纶铸戈》[166]。过去我们也曾从其说。但“玄膚铸戈”是鸟篆字体，为南方之器。近李家浩同志考为这四个字，并因相同铭文的兵器，皆吴国王金物，遂亦订此为吴器[167]。

墓主既同范子一样，都是晋卿，自然都用大牢九鼎。

2.大牢七鼎类

（97）——（99）辉县琉璃阁M80、M55、M75的时代，大略同于上述墓甲和M60。M80与M55应是一对夫妇并穴合葬墓。郭宝钧说：M80有“大鼎1（镬）有盖列鼎5、无盖列鼎7……簋4、敦2”；M55有“有盖列鼎5、无盖列鼎7、小鼎2（成对）……簋4”；M75有“有盖列鼎5、空足有盖列鼎（如鬲）7[168]。三墓都用形态彼此相异的大牢七鼎和少牢五鼎各一套。M80的四簋二敦，就总数而言，等于六簋；M55的成对小鼎和四簋，则显然都是为配置少牢五鼎的。

如上所述，春秋中、晚期的琉璃阁墓地是范氏卿族的墓地。M80有铜戈一，铭“虎佁丘君□之元用”[169]。当时，凡封君的，都有食邑，身份是很高的，但他既用七鼎，显然又低于用九鼎的墓甲和M60的墓主。晋之六卿，其时犹同诸侯，他们属下也存在着卿、大夫、士这样一些级别。这些墓主，按其用鼎制度而言，大概相当于范子属下的上大夫。

（100）、（101）山东莒南大店春秋晚期的M2所出平盖仿铜陶鼎七和M1所出平盖铜圆鼎二、敦三与平盖陶鼎七、簋（原报告作敦）六等[170]。M1所出，是很整齐的一套陶七鼎配六簋；其铜鼎较大，且腹部远远深于陶鼎，应是镬鼎。M2的大牢七鼎，大小有别。

M2的铜编钟上有“簷叔之中子平自乍铸其游钟”等铭。簷即莒，说明是莒国贵族墓。传世春秋晚期的《鄘侯簋》，铭为“娄乍皇妣金君中妃祭器八簋”等[171]，是莒侯及其夫人用九鼎八簋之证。传世又有同时期的《簷太史申鼎》，铭“簷大史申乍其造鼎十”[172]，据前述金文中作鼎数的文例，“鼎十”当为正鼎七与陪鼎三。这二墓的用鼎情况，同“太史”那类官吏是差不多的。

（102）山西长治分水岭M14所出战国早期的铜圆鼎九等[173]。最大的二件无盖侈耳（原报告一式），当是镬鼎；其余的有圜盖，大小相次（原报告二式），是一套大牢七鼎。

3.少牢五鼎及其杀礼三鼎类

（103）户县宋村春秋中期秦墓的大小相次的无盖铜圆鼎五和簋四等。组合很规整[174]。

（104）、（105）宝鸡阳平镇秦家沟M1、M2所出春秋中期的无盖铜圆鼎三和簋四各一套[175]，当是少牢杀礼三鼎，故配四簋。

（106）山西万荣庙前村春秋中期晋墓的有盖铜圆鼎七和簋二等[176]。五鼎大小相次，二鼎成对最小，显然是少牢五鼎陪二鼎。簋仅二件，（91）、（94）及下述（117、、(120)等例表明，这阶段在配九鼎的八簋、配七鼎的六簋、配五鼎的四簋之外，又常常附加二簋或二敦，此墓所出之簋，当是属于附加簋数的范畴。

（107）山西侯马上马村晋国M13所出春秋中期的铜圆鼎七和簋四等[177]。鼎中Ⅰ式一件最大，无盖侈耳；Ⅱ式二件稍小，无盖附耳，是“郐（徐）王之子庚儿”所作；Ⅲ式三件又稍小，有盖；Ⅳ式一件最小，略同上式而腹稍深。同出之簋既为四件，七件鼎应是少牢五鼎和陪鼎二。其《庚儿鼎》是徐器，可说明原有成套铜鼎已有缺失而杂取它鼎相配，所以型式很不整齐。

（108）山东莒县天井汪春秋中、晚期莒国墓的无盖铜圆鼎五与平盖铜圆鼎一等[178]。据（111）例，这一带与无盖鼎同出的平盖鼎往往是羞鼎，但当已遗阙一件。

（109）、（110）长治分水岭M270和M269的无盖铜圆鼎五、带盖铜圆鼎五和敦二等各一套，其M269缺有盖鼎一。二墓并列，M270的骨架为男性，M269为女性，当是夫妇，鼎制本应相同，故M269肯定是少放了一件有盖鼎。二敦亦如单置二簋。其时代都属春秋中、晚期之际，但M270较早[179]。

（111）山东临朐杨善公社齐墓的铜圆鼎七和敦二等[180]。五鼎是一组，另二件是成对的平盖鼎，也是少牢五鼎陪二鼎再加二敦。同出壶铭纪年为“公孙灶立事岁”。《左传·襄公二十七年》至《昭公三年》载：公元前546年，齐的庆封当国执政；次年公孙灶等倒庆氏，执政涖事；前539年，公孙灶卒，可知铜壶铸于前546—前539年期间。铜鼎当亦为春秋晚期物。

（112）辉县琉璃阁墓乙的铜圆鼎十和簋四等。郭宝钧谓有“鼎5、鬲5……簋4”，“（河南省博物馆）清册中列鼎5、鬲5必为形状不同的二组”[181]。簋既为四件，鼎正应是两套少牢五鼎。时代略晚于墓甲。

（113）辉县琉璃阁M76所出春秋末的大小相次的圜盖铜圆鼎五等[182]。

（114）长治分水岭M53所出春秋晚期的大小相次的圜盖铜圆鼎五等[183]。

（115）洛阳中州路M2717的圜盖铜圆鼎五等（图版拾壹）。一件最大，四件成对略小[184]，属前五世纪中叶。此墓无簋而出铜盖豆四[185]。带盖豆是春秋中、晚期之交在黄河流域出现并很快就盛行的。它最初和簋共存，似另有使用制度（如（92）琉璃阁墓甲等），但很快就往往代替了簋的位置（如（127）南大汪M1）。战国时，黄河流域的三鼎以下之墓，普遍用盖豆代簋，较大的墓则往往同时用簋；在楚国，则普遍用匿或敦代替簋。此墓出五鼎和盖豆四，等于是五鼎四簋。

（116）洛阳中州路M2719所出战国之初的陶鼎五和盖豆五等[186]。从这时期起，盖豆之数往往与鼎数同。

（117）湖南长沙浏城桥M1所出战国早期的陶鼎十、簋六、敦二和铜鼎四等[187]。陶鼎中五件圜盖，其中最大的一件、中等的二件、小的二件（原报告Ⅰ式）；还有二件小口鼎（原报告Ⅲ式），最小。在战国楚器中，小口鼎不在镬鼎、升鼎、羞鼎之列，可知这是五件成套。另三件无盖侈耳（原报告Ⅱ式），是一套牲三鼎。这是一套五鼎四簋和一套三鼎二簋加二敦。铜鼎已残而目前尚未修复，性质不明。

（118）—（120）长治分水岭M12所出大小相次的铜圜盖鼎五和簋一、敦二等[188]；M25的无盖铜镬鼎一和圜盖鼎五及敦二等；M26的无盖铜镬鼎二和圜盖鼎五及簋四、敦二等[189]。它们连同（102）M14都属前四世纪中叶，在通常的青铜器分期中，可算战国中期。但从现有资料看，在鼎制变化过程中，是否并用铜、陶鼎，可作为划阶段的标志之一，而在三晋两周地区，此后凡少牢五鼎以上的墓，都并用铜、陶鼎，所以这里把这几座墓暂时放在这一阶段叙述。

分水岭的M14和M26、M12和M25都是夫妇并穴合葬墓。夫妇用鼎应当同制，但M14用大牢七鼎而M26却用少牢五鼎，怎样解释这种夫妇鼎制相殊的现象呢？

《礼记·中庸》曾云："父为大夫，子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为士，子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葬礼既从死者身份，就不能从其子身份的升降来寻找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但夫妇二人后死之人如果身份有所升降，却可能造成葬礼上的区别。《礼记·王制》所云"大夫废其事，终身不仕，死以士礼葬之"，正说明贵族地位的下降，是会在葬礼上反映出来的。

4.牲三鼎类

（121）洛阳中州路M4所出春秋中期的铜圆鼎三和簋一等[190]。二鼎无盖，一鼎圜盖，似经补配成套。簋似缺一。

（122）山东临沂俄庄花园公社郿国墓的铜圆鼎三等[191]。原报告订为春秋中期。

（123）宝鸡福临堡秦墓M1所出春秋中期的无盖铜圆鼎三、簋三等。二簋双耳，一簋无耳，是一套三鼎二簋再加簋一[192]。

（124）—（126）宝鸡福临堡M3、M6、M7各出仿铜陶鼎三等，M3和M6又各配簋二。鼎皆无盖直耳[193]。约亦属春秋中期。

（127）河北邢台南大汪M1所出春秋晚期的圜盖铜圆鼎三和盖豆二等[194]。

（128）、（129）侯马上马村春秋晚期的M5、M15各出圜盖铜圆鼎三等，M5又出铜簋一，M15又出铜盖豆二[195]。

（130）河北邯郸百家村M57所出春秋末年的圜盖铜圆鼎三和盖豆二等[196]。

5.特一鼎类

这时期，庶人已逐渐普遍使用仿铜陶鼎，以青铜特一鼎随葬的，因而骤然减少。已知青铜特一鼎的遗存，有一鼎、一鼎一簋、一鼎一簋一豆、一鼎二豆、二鼎、二鼎二簋、二鼎二豆七种组合。盖豆在这里完全是代替簋的位置的，所以一簋一豆或二豆，实际就是二簋。

一鼎的有：（131）江苏邳县刘林的春秋晚期姝鄁墓[197]；（132）长沙识字岭的春秋晚期M301[198]（图一）等。

一鼎一簋的有：（133）—（137）洛阳中州路春秋中期的M1、M6（图版拾贰，1、2）M216、M1041（铅器）、M2415等[199]。

一鼎一簋一豆的有：（138）、（139）河北唐山贾各庄春秋晚期的M18和战国早期的M28[200]；（140）易县燕下都战国早期的M31[201]等。

一鼎二豆的有：（141）洛阳中州路春秋晚期的M115等[202]。

二鼎的有：（142）湖南韶山灌区湘乡M1等，属春秋中期[203]。

二鼎二簋的有：（143）侯马上马村春秋晚期的M11[204]；（144）长安客省庄春秋晚期的M202[205]等。

二鼎二豆的有：（145）洛阳中州路春秋晚期的M2729[206]等。

用仿铜陶特一鼎随葬的小墓，从春秋中期开始发生，到春秋晚期已经多得举不胜举。此外，亦偶见殉人用陶一鼎之例，如：

（146）临淄郎家庄春战之际的M1殉人坑所出陶鼎等礼器。因被盗，墓主所用鼎制未详。其十七个殉人坑内，各殉青年女子一，除掉十个坑只见陶鼎等残片外，其余的有一鼎一敦二豆（坑1、2、4、8）、一鼎二敦二豆（坑10）、一鼎三豆（坑12、13）等组合[207]。

6.诸侯之卿僭用天子鼎制和庶人使用士礼特一鼎反映的社会变化

诸侯之卿僭用天子鼎制和东方诸国的庶人逐渐普遍使用士礼特一鼎，是这阶段鼎制变化中最重要的内容。

1952年，郭沫若把随着井田制崩溃而导致的公室衰微和卿大夫强大，生动地描绘为："由于私家逐渐肥于公家，下层便逐级超克上层。天子倒楣了，诸侯起来；诸侯倒楣了，卿大夫起来；卿大夫倒楣了，陪臣起来。"[208]在"天子倒楣了，诸侯起来"的西周末至春秋初，诸侯正纷纷僭用天子鼎制；而在"诸侯倒楣了，卿大夫起来"的时候，也又出现了（92）、（93）、（96）诸例所揭示的晋卿范子等僭用天子鼎制的情况。用鼎制度的变化，证实着西周后期以来发生的政治力量的二次兴衰。这就是代表土地私有制利益的新奴隶主贵族，在春秋中期以后正在登上历史舞台，把旧的氏族奴隶主贵族排挤下去。

但最能深刻说明当时发生着普遍的社会变化的，还是庶人使用士礼这个事实。

周初以来，士以上的贵族皆用鼎、簋等礼器，庶人则只能用鬲、豆、盂、罐等日用陶器，始终不用鼎。《国语·楚语上》引《祭典》云："国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馈，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鱼炙之荐。"《楚语下》亦云："王问观射父曰：'祀牲何及？'对曰：'祀加于举。天子举以大牢，祀以会；诸侯举以特牛，祀以大牢；卿举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举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鱼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鱼。上下有序，民则不慢。'""牛享"是大牢，"羊馈"是少牢，"豚犬之奠"即特牲，都是用鼎盛置的；其"鱼炙之荐"，据《诗·桧风·匪风》所云"谁能亨鱼，溉之釜鬵"，显然就是放在鬲、釜之中。从随葬品制度来看，以鬲等日用陶器随葬的小墓，无疑是庶人之墓。

但一到春秋中期，就有少量这类小墓出仿铜的陶一鼎；亦往往同出仿铜陶簋。洛阳中州路（西工段）二十六座属于这时期的东周二期陶器小墓中，就有M213出一鼎一簋，M212出一鼎二簋，M2202无鼎而出一簋。它们同只出日用陶器的小墓相比，墓主的财富及其社会地位显然差不多，这就知道有些庶人已冲破过去的限制，而可以用鼎、簋等礼器了。

更晚一些的同类小墓又表明，当这个界限一经冲破，庶人使用士礼，犹如洪水泛滥，迅速布遍大地。就在中州路（西工段）墓地中，属东周三期即春秋晚期的陶器小墓有三十七座，出陶特一鼎的（基本组合为鼎、盖豆、罐一即罍或壶或缶）便达二十七座（一座缺鼎），战国早期的二十四座东周四期的陶器小墓，更是全部用鼎、盖豆、壶等仿铜陶礼器随葬，只有四墓因组合不齐而缺鼎[209]。

除了殉人坑，难以再找到当时的低于这种规格之墓，这说明墓主确实是普通平民。拿《仪礼·士丧礼》和《既夕礼》来对照这些小墓，又知这种葬俗确为士礼[210]。《既夕礼》并说士礼所用只有"明器"而"无祭器"，郑注谓"士礼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也。"所谓"鬼器"，当即"明器"，是不能实用的仿铜陶礼器等；"人器"当即"祭器"，是实用的青铜礼器等。只要观察一下（117）浏城桥M1和下述使用少牢五鼎以上规格的贵族墓，就知郑玄所说确为战国的普遍情况。在春秋晚期以后，东方诸国的庶人已普遍使用士礼，是确然无疑的了。

庶人可用士礼的深刻意义，在于意味着二者之间等级界限的消失。《国策·齐策四》有齐宣王和颜斶的对话云："今夫士之高者，乃称匹夫，徒步而处农亩；下则鄙野监门闾里。士之贱也亦甚矣！"这本来早已表明至迟到战国中期，士同耕田的庶人是没有多大差别的，现在根据鼎制的变化又知他们二者之间界限的消失，是春秋中期开始、战国之初完成的。周人的传统等级制度遭到了多大的破坏啊！这自然又意味着旧贵族的衰微，也表现出解脱了公社羁绊的自由农民，在他们尚未破产的时候，至少在社会习俗的待遇方面，比从前是提高了一步。总而言之，土地私有制的发展，正在迫使社会来调整原有的等级制度。

这种社会现象，如果排除掉自身文化特点相当强烈的南方的吴、越和北方白狄族的鲜虞——中山等国，除秦国外，在东方诸国是到处都出现着，而一当庶人皆可以用鼎，这种礼器原有的高贵属性，无疑将要消逝。于是，用鼎制度受到破坏的方面就愈来愈广，例如庶人小墓的特一鼎，从春、战之际始，就常用二件完全一样的陶鼎，在形态上再也看不出有什么一升一羞的差别。整个用鼎制度从此便进入到崩溃的前夜了。

四　战国中、晚期的第三次破坏

战国中期以后，用鼎制度加速了它的崩坏进程。这时，秦人和东方诸国的鼎制出现了比过去更为突出的差异，所以下面就分开考察之。

1.东方诸国的大牢九鼎类

（147）辉县固围村M1的陶大牢九鼎一套和簋二等[211]。墓已被盗，青铜礼器无存，陶鼎也只能根据残片来推出数字。从残片看，九鼎大小有别；从各器形态看，墓属战国中期。

（148）河南信阳长台关战国中期偏晚的楚墓M1的铜圆鼎五和敦二、陶圆鼎十三和敦二等[212]。铜鼎皆圜盖，一件最大，其余成对缩小。陶鼎为无盖镬鼎二，腹带环鼻；圜盖升鼎八，大小有别；其它有一件无盖浅腹平底鼎；另一件未详；还有一鼎为小口鼎。整个组合疑为陶镬鼎二和大牢九鼎一套，再加铜少牢五鼎陪陶羞鼎。铜、陶敦各二，亦犹（109）、（110）、（111）、（119）等只用二敦之例。此墓木椁是头箱、足箱、左右边箱俱全[213]，为现知楚墓椁制的最高规格，墓主当是封君一类的贵族，故鼎制规格很高。

（149）河北易县燕下都九女台M16的仿铜陶鼎二十九和簋十二等。亦因被盗而铜

礼器无存。鼎为无盖镬鼎二，一大一小（原报告Ⅰ、Ⅳ式）；圜盖大牢九鼎一套，大小相次（原报告Ⅱ、Ⅲ式）；无盖无耳带匕的小型大牢七鼎二套，一套腹有三扉（原报告Ⅱ式小鼎），一套无扉（原报告Ⅰ式小鼎）；羞鼎四件，皆为方鼎，一套三件，素耳素足（原报告Ⅰ式小方鼎），另一件鸟耳龙足（原报告Ⅱ式小方鼎），《仪礼・聘礼》和《公食大夫礼》都说到有二牛一羊一豕的"四鉶"之制，这四件羞鼎应当就是这种组合。陶簋二套，八（原报告Ⅰ式）、四（原报告Ⅱ式）为组。鼎、簋相配之制，这时期在其它诸国往往已经紊乱了，但燕国则仍然保留着《周礼・秋官・掌客》中的"鼎、簋十有二"的老规矩，甚至羞鼎也还使用古老的方鼎那种形态。

此墓所在的九女台墓区以及其北的虚粮冢墓区，在燕下都东城的西北角，周围有垣墙，当是"公墓"区，墓主应属王室之人，故鼎制隆重。燕下都主要是燕昭王以后修筑的，墓的年代不会早于公元前四世纪末。

（150）寿县朱家集楚幽王墓的铜器群。此墓于1933、1938年两次被盗。李景聃统计1933年的盗掘品有：《楚王酓肯鼎》一、《楚王酓忎鼎》一、大牺鼎一、有盖大鼎一、细花大鼎二、四兽平底鼎九、有盖中鬲五、有盖小鬲八、有流鼎一、鼎盖一、小鼎足一、三足簋五、三足小簋三、四足簋三、簋三等。1935和1938年的盗掘品，内容不明。1952年寿县又收集铜鼎七和敦四等，又有《楚王酓忎鼎》一，其它诸器不知是否与李景聃的统计物相重复。

此墓遗物因流散过甚，要把鼎、簋、敦的原来组合搞清楚是很困难的。据已发的表图象，一件无铭铜鼎最大，二件《楚王酓忎鼎》次之，当为镬鼎；"四兽平底鼎"九件同（94）蔡昭侯墓的鬴相似，是大牢九鼎；圜盖高足鼎九件，李景聃统计为（甲）、（丁）铭"铸客为集脰为之"，（戊）铭"铸客为集脰（乙）"，铭"集脰，大子鼎"，（壬）铭"大子鼎"、"集脰"，（丙）、（己）、（庚）、（辛）铭"客铸𢽁"，也是一套大牢九鼎；还有小口鼎一件。其它究竟还有几镬？几牢？几羞？尚不详。

楚自考烈王二十二年（前241年）迁都寿县后，至负刍五年（前223年）被秦所灭。《楚王酓忎鼎》已公认为楚幽王熊悍之器，其"楚王酓肯"当以马衡、唐兰的考烈王说可信。故此墓应为楚幽王墓，入葬于公元前228年左右。直到战国末，楚王还使用着西周后期以来的很规整的鼎制。

2.东方诸国的大牢七鼎类

（151）河南三门峡市后川M2040的铜圆鼎十八和簋二、敦二、盖豆四等。有六件春秋中期的无盖侈耳鼎，当是大牢七鼎缺一。又有七鼎是圜盖、环耳、矮足，五鼎是圜盖、附耳、矮足，为战国中期物；簋、敦、盖豆也是战国式的。二簋、二敦当时常用，盖豆四应是配五鼎的。

3.东方诸国的少牢五鼎类（附四鼎类）

（152）辉县赵固M1所出大小相次的陶鼎五（图版拾贰，3—7）和盖豆四、铜圆鼎四和敦二等。陶器是五鼎配四豆（代簋），铜鼎中二件附耳（6、8号）、二件环耳（2、7号），应是陪陶五鼎的羞鼎两套；其中的环耳鼎也可能是簋。时代属战国中期。

（153）江陵藤店M1的无盖陶镬鼎一，腹有环鼻（原报告Ⅰ式）；圜盖陶四鼎一套，二件稍大（原报告Ⅱ式），二件较小（原报告Ⅲ式）；一件小口鼎（原报告Ⅳ式）；圜盖铜鼎二。又出"越王州勾剑"一，"州勾"即"朱勾"，卒于前412年，应是楚人在威王六年（前334年，从《史记》说）灭越时得来的战利品，故墓的年代还要略晚于此。楚人这时起常用四件升鼎随葬，此墓从棺椁制度看，属大夫级别的规格，故将其归入少牢五鼎类之内。

（154）江陵望山楚墓M1所出战国中期偏晚的陶、铜鼎和簋、敦等各一套。陶鼎有无盖镬鼎二，腹带环鼻；圜盖少牢五鼎一套，二件稍大，三件较小；圜盖牲三鼎一套；还有一件小口鼎；无盖无耳的少牢五鼎一套，腹有四扉；无盖侈耳的牲鼎三，浅腹平底并带兽形扉四。相配的有方座豆形陶簋六和带练盒形陶簋二，另有陶敦二。铜鼎亦有圜盖少牢五鼎一套和牲三鼎一套，二件最大，四件稍小，又二件更小。还有一件小口鼎。相配的有铜敦二。

据竹简祷辞，墓主叫"悊固"。楚有昭、屈、景三氏与王同姓。《楚辞・离骚序》曰："三闾之职，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此墓以北的M2，椁板上有烙印戳记"邵吕竹□"，其"邵吕"当即"昭闾"，是"三闾"之一。M1与M2当为同族之墓，故知"悊固"即昭氏。据尸骨，M1的墓主是二十多岁的男子，祷辞说他"趣（趋）事王大夫"而"未又（有）雀（爵）位"，审之椁制，只有头箱和边箱各一，合乎通常所见的大夫规格。这是相当大夫一级而尚未封爵的贵族，所以使用五个升鼎。

（155）邯郸百家村M21的陶鼎五和盖豆三等。

（156）长治分水岭M35的战国晚期陶鼎六、盖豆四和铜簋一（原报告作鬲）等。各鼎未发表尺寸，当为镬鼎一和升鼎五，故以四豆（代簋）相配。

（157）长治分水岭M21的战国晚期陶鼎五和盛（即盒）四等。无论是黄河流域盛行的盖豆还是江淮流域盛行的敦，战国晚期往往演变为盛，所以这仍是五鼎配四簋制度的延续。

4.东方诸国的牲三类（附四鼎类）

用青铜作牲三鼎的，又大大减少，仅见（158）韶山灌区湘乡M31一例，有铜圆鼎三、盖豆一与陶鼎二、敦二等同出；还有（159）湖南浏阳北岭楚墓所出越式带盖撇足铜鼎三一例。其它各例，则全是仿铜陶器。如：

（160）、（161）北京昌平松园村M1、M2各出鼎三、簋二等。

（162）、（163）邯郸百家村M40、M44各出鼎三、盖豆二等。

（164）湖北宜昌前坪M27的鼎三、匿二（代簋）等。

（165）——（169）长沙左家公山M15和伍家岭M260的鼎三、敦二，M248、M264的鼎三、敦三，M215的鼎三、敦四等。这时，楚墓中五鼎以下的制度，往往脱离周人的传统轨道，故M215的三鼎四敦就不宜看作仍是少牢的杀礼。

楚人脱离旧轨道的明显表现，就是较多地出现了四鼎墓。其具体情况是：

（170）长沙识字岭基M1的铜鼎与铁足铜鼎各二、铜盛二等，与陶鼎一等共存。

（171）江陵太晖观M50的陶鼎四和敦二、匿二等。鼎为两种型式，每种二件。

其它的四鼎墓，也都是仿铜陶器。如（172）——（180）韶山灌区湘乡M65配敦二；M70配敦六；M74配敦二；M75配敦四；M76配敦二；长沙沙湖桥MD8配敦四；伍家岭M237配敦三；M249配敦四；识字岭M302配敦一等。

特一鼎类的二鼎从战国初起已是形态一样，故（170）、（171）二例便表明四鼎就是两套二鼎，可知这种四鼎仍应属于牲三鼎和特一鼎这个范畴。从二鼎的形态开始一样到四鼎的出现，意味着"鼎俎奇而笾豆偶"（《礼记・郊特牲》）那个周人鼎制的根本形态，在楚国终于受到了冲击。

5.东方诸国的特一鼎类

随葬特一鼎的墓，绝大多数仍是仿铜陶器；用铜鼎的，只有以下的少量遗存。

一鼎的有：（181）—（192）江陵拍马山M18（图版拾叁，1）、湖南常德德山M37（铁足）、M26（与陶鼎二等同出）、M47、M50、M76、长沙柳家大山M35（铁鼎）、长沙分水岭M20、长沙伍家岭M207（与陶鼎二、敦二等同出）、长沙陈家大山墓（与陶鼎、敦等同出）、宜昌前坪M23（铁足）、宜昌葛洲坝M1等。

一鼎一簋的有：（193）长治分水岭M36（原报告簋误作鬲），与陶鼎一、盖豆三同出。

一鼎一敦的有：（194）长沙烈士公园M1等。

一鼎二敦的有：（195）河南新郑新郑烟厂空心砖墓等。

二鼎的有：（196）长沙识字岭M323、（197）长沙紫檀铺M30、（198）长沙识字岭基M2等。

二鼎一敦的有：（199）湖北鄂城鄂钢M53（铁足）（图二；图版拾叁，2、3）等。

二鼎二豆的有：（200）长治分水岭M10、与陶鼎二、盖豆二等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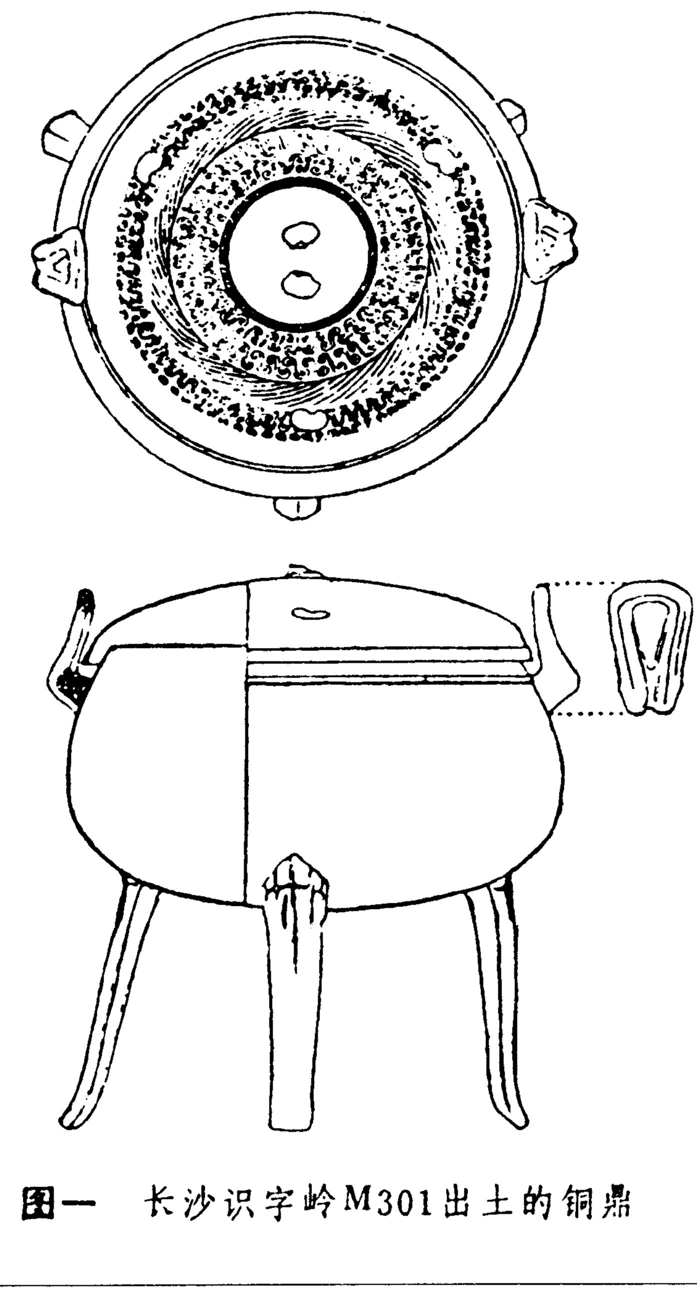
二鼎二敦的有：（201）长治分水岭M11、（202）长沙识字岭M315（铁足）等。

这些例子表明，楚国此时常用四鼎来代替五鼎或三鼎，显示出鼎制愈趋紊乱的迹象。这些例子又表明东方诸国此时仅楚国还较多地使用青铜特一鼎，在黄河流域则只有较大的墓才用铜鼎。例如长治分水岭的（188）M20与（157）M21、（193）M36与（156）M35，都是有积石积炭的中型夫妇并穴合葬墓。其M21与M35用陶少牢五鼎，而M20与M36则用铜一鼎，这除了可说明那时铜一鼎和陶五鼎的使用规格大体相当外，又能看到本有使用五鼎资格的贵族忽然使用特一鼎，当然意味着鼎制又加紊乱。值得注意的是M20与M36都是接近战国末年的墓，可能是入秦以后所埋。如果联系到当时秦人的鼎制来考虑，又可推测这种紊乱是被秦人所大大推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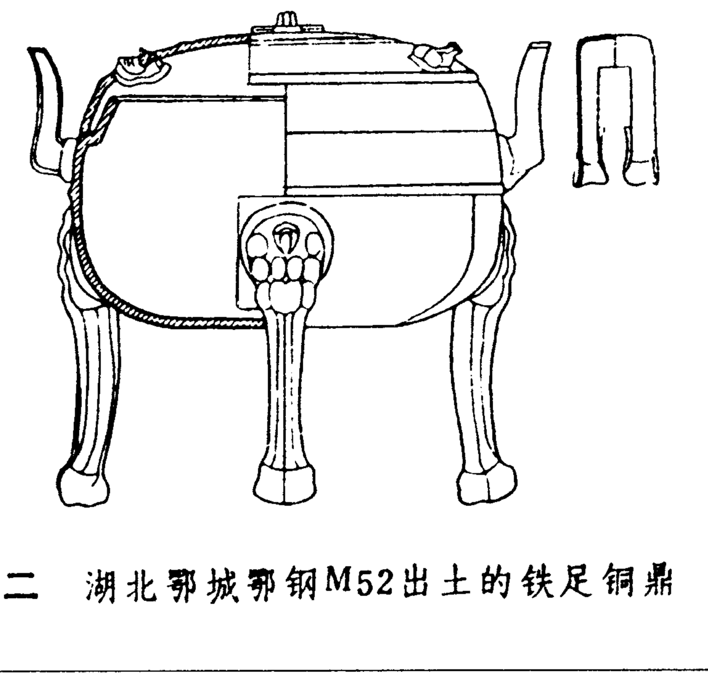
6.秦人鼎制的特点及其对传统鼎制的破坏

已发现的战国秦墓，出青铜礼器的寥寥可数，而陶器墓的分期问题尚未很好解决，所以要较准确地说明这时期秦人的鼎制，还有困难。但只要把眼睛一转到秦人活动区，就马上可觉察到那里同东方诸国是大不一样的。

第一，庶人普遍用特一鼎的变化，基本上没有发生，连过去比东方诸国更多出现的部分贵族已用陶礼器的现象，这时也不很突出了。所以在宝鸡斗鸡台、宝鸡李家崖、长安客省庄、西安半坡等春秋至战国的秦人墓地中，以及在陕西耀县城东、侯马乔村、郑州岗杜、湖



图一　长沙识字岭M301出土的铜鼎



图二　湖北鄂城鄂钢M52出土的铁足铜鼎

的村社成员气息。

历史的发展总是不平衡的。当商鞅变法时，为了推行土地私有制，就尽力排除当初在西周宗法奴隶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对维持农村公社和旧等级制度有利的那套礼乐制度，并以秦国特有的二十等爵制为基础，大力实行军功爵。这样，战国中期以后秦国在改变旧的上层建筑的道路上，就不是象东方诸国那样用庶人使用士礼、卿大夫僭越王礼的方式来破坏往昔的鼎制，而是走着直接改变鼎制传统形式的道路。

春秋中期开始、战国中期以后特别明显的两条破坏旧鼎制道路的产生，自然又同各诸侯国历史文化传统的特点有关。秦国是后来发展起来的，所受周人制度的束缚可能较少，这大概也是后来能比较彻底地破坏周人鼎制传统的重要原因。

周初已经形成完整形态的鼎制，经过三次破坏，到了战国末，已经走到了崩溃的边缘。在第三次破坏过程中，秦人所作变革对摧毁整个用鼎制度来说，产生了大于其它列国的作用，因为秦人的新制度，通过统一六国的过程，显然对东方六国之地发生过很大影响，加速了周人传统鼎制的破坏。不过一到汉初，除秦人后裔，许多大体有八级以下民爵的小土地占有者的墓葬，又一度恢复过东方诸国的旧传统，使用着鼎、盛（即盒）、壶、钫等仿铜陶礼器；某些有高爵的贵族，也曾重新沿用六国鼎制。但历史条件毕竟已大不一样，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和庶人那种等级制度既早已成为历史陈迹，社会就不会需要过去的用鼎制度了。于是，随着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特别是汉武帝以后大土地所有制的加速膨胀，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就是与氏族宗法制性质不一样的宗族制度以及强调人身依附关系的伦理道德观念，造成了一套新的礼俗，把在井田制基础上形成的用鼎等礼乐制度，赶出了历史舞台；顶多是在不长的一段时间内，还保留着鼎这种器物。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1、2期，
1979年1期，收入本集时，略作改动，并增加了一些图版。）

北云梦睡虎地[74]、江陵凤凰山[75]、内蒙准格尔旗八垧地梁[76]等战国晚期至汉初的秦人墓地中，仅仅于李家崖M14[77]、半坡 M89[78]、侯马（乔村） M26[79]、凤凰山 M38和 M105[80]等很少几座战国晚期秦墓中，见到陶一鼎和陶盖豆或陶盛等礼器。至于铜的，更只在睡虎地M3[81]、凤凰山M90[82]这二座战国晚期秦墓中各发现楚式鼎一。这说明相当于平民身份的秦人，从总体上说是始终不用鼎的，顶多是稍微受到一点东方的庶人亦用士礼的影响。

第二，少牢五鼎以上的规格，遭到很大破坏。例如（203）四川成都羊子山 M172之例，便表现出相当于从前大夫以上身份的贵族，最迟在战国末年已变得只用铜二鼎。

羊子山M172是底长约六米的木椁墓，按其规模，墓主身份至少相当于过去的大夫。墓内出无盖羽状蟠夔纹的楚式大铜鼎一（图版拾叁，4）和圜盖素面的秦式小铜鼎二。大鼎带炊烟痕，底有多次补痕，三足之一并补为铁足，当是使用已久的镬鼎。小鼎则为升鼎[83]。成都本为蜀地，自秦惠文王更元九年（前316年）司马错灭蜀后（从《史记·秦本纪》和《六国年表》）即为秦地。墓内的双耳铜鍪、圈足茧形陶壶和腹部弦纹突出甚高的素面铜鼎，都是秦代前后的典型秦器，墓的年代肯定在入秦以后很久。从同出有巴蜀铭文的铜罍、铜盘和巴蜀式铜戈看，墓主也许是蜀人后裔。但成都此时已是秦人控制很久之地，即使是蜀人后裔，其葬俗肯定要受到秦制的影响甚至制约。从这点出发，已可怀疑秦国其时对少牢以上的鼎制，作了很大变动。

当然，仅据此孤例而作推论，自然是危险的。但还可拿稍晚一点的秦代情况，来验证战国末年的秦制。在三门峡市后川M2001这座出大半两的积石的秦代中型木椁墓中，也以成对的铜二鼎随葬[84]。按照墓葬的规模而言，如在战国的东方六国，肯定会用少牢以上的鼎制。所以，把羊子山 M172和后川M2001 联系在一起考虑，就可认为至迟在战国晚期秦人已往往把五鼎以上的规格，改为用铜二鼎。前述分水岭的 M21、M20与M35、M36，同样可说明这种变动，并多少暗示了这种变化是先从秦人那里发生，而后才影响他地。

可以看到，战国末的鼎制，尤其是秦国鼎制，同周初相比已是面目全非了。这自然是经济基础的变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等级制度的更改所造成。战国时，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和庶人那种等级制度，皆被各国另一些新的等级制度所代替；其中，尤以秦国的二十等爵制同旧制的差异为突出。这恐怕也是秦国与东方诸国所以产生较大不同处的原因之一。

仅仅考虑这一点，当然还未能解释为什么春秋中期以后东方诸国的庶人已纷纷使用士礼而秦国没有变化？这只能首先着眼于秦国社会发展进程的较为迟缓。东方诸国的土地私有制较早发生，农村公社和氏族宗法制也就较早受到破坏，旧礼制便首先受到冲击。秦国则直到商鞅变法时，才进一步摧垮家庭公社的残余、破坏村社土地所有制、发展私有制，自然当东方诸国冲破庶人不准使用士礼的界限时，秦国的庶民仍保留着质朴

注释

①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149页，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以下引书凡重见者，皆只于第一处注明版本。

② 在五十年代后期，杨宽已经开始了这方面的工作。见所著《古史新探》，中华书局1965年版。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5期302、304页；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259—261页。

④ 关于周鼎的下落，不很清楚。《史记·封禅书》曰："……秦灭周，周之九鼎入于秦。或曰宋太丘社亡，而鼎没于泗水彭城下。其后百一十五年而秦并天下"；《秦始皇本纪》亦曰："（二十八年）始皇还过彭城，斋戒祷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没水求之弗得。"

⑤ 参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2期13页。

⑥⑬ 罗振玉：《辽居乙稿·文父丁鼎跋》首先释此为镬，见1931年石印本22页；此器情况可参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290页，图象见下册图22，哈佛燕京学社1941年版。又前书24页。

⑦㉗㊳ 郭宝钧在1935、1937年发掘了汲县山彪镇和辉县琉璃阁的东周墓以后，开始在鼎类中认出了镬，但未作任何说明。见《山彪镇与琉璃阁》42、43、56、59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42、43页；11、13页。

⑧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6页、图版叁、叁拾壹：1，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⑨ 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年2期108页。

⑩ 周世荣：《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竹简〈养生方〉释文》，《长沙马王堆医书研究专刊》第2辑2、9、12页，湖南中医学院1981年。

⑪ 罗振玉：《贞松堂吉金图》上卷17页，1935年版；又见《商周彝器通考》上册302页，下册图97。

⑫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樗字注》曾谓"各本樗与栲二篆互讹"。但樗、栲、樓都是同音字，王氏说樗、樓相通是对的。

⑭ 周初有一种象《盂鼎》那样形体特大的鼎，往往自铭为[illegible]，如：

《引鼎》："引乍文父丁[illegible]。"（《故宫》24·1，1931年10月版）

《乃孙鼎》："乃孙乍且已宗宝鬳[illegible]"（《故宫》27·6，1932年1月版）

《七工鼎》："乍匕戊[illegible]。"（《三代》3·8·8）

《堇鼎》："大保赏堇贝，用乍大子癸宝陾[illegible]。"（北京房山黄土坡M253所出，见《中国古青铜器选》第25器拓片图，文物出版社1976年版。）

[illegible]象鼎在火上炊，并有匕取物，很像是镬鼎。但说明此种器物实为镬，需要一些笔墨，只能待之另文，此处暂不论及。

⑮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3·1上，1937年版。图像见《西清古鉴》卷二，29页，乾隆十六年武英殿刊本。

⑯ 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卷十，1页下，嘉庆阮元刊本。

⑰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4·32·2、4·33·1，1937年版。图象见⑥容书下册图78。

⑱㊿ 刘体智：《小校经阁金文拓片》3·26·1，1935年版。又2·77·4。

⑲ 西安市文物管理处：《陕西长安新旺村、马王村出土的西周铜器》，《考古》1974年1期2页、图版贰，2。

⑳ 同⑰《三代》4·22·2、4·23·1。

㉑ 吕大临：《考古图》1·21，乾隆槐荫草堂刊本。又见王俅《啸堂集古录》上·19·3，《四部丛刊》续编本，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卷九误释"钎"为"铜"。

㉒ 同⑰《三代》4·14·1。薛尚功：《法帖》卷十亦误释"鼾"为"铜鼎"二字。

㉓ 洛阳玻璃厂M439出土，见洛阳博物馆：《洛阳哀成叔墓清理简报》，《文物》1981年7期65—67页。

㉔ 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文物》1978年3期19页。

㉕ 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3·34—35："予近以询厂估赵信臣，言此器实出岐山县法门寺之任村任姓家……赵君尝为潘文勤公亲至任村购诸器，言当时出土凡百二十余器，《克钟》、《克鼎》及《中义父鼎》并在一窖中。于时光绪十六年也。"1930年石印本。按此窖同出《大克鼎》一件，《小克鼎》七件，《中义父鼎》八件（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20、21、52、53页，科学出版社1962年版）。《小克鼎》与《中义父鼎》皆为升鼎（详《下篇》），《大克鼎》高93.1厘米，重201,500克，是现知西周最大的铜器，当为镬鼎。图象见⑥容书下册图66。

㉖ 琉璃阁M80、M60系春秋墓，材料被劫往台湾，未全部发表，今据⑦郭书43、56、59页。

㉘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长治分水岭古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年1期112页。

㉙ M26所出见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年3期120页图九：1，121、124页；M25所出见同书112页图十一，1、124页。

㉚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易县燕下都第十六号墓发掘》，《考古学报》1965年2期83—85页，图版贰：2、4。

㉛ 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5期42页图十四：1。

㉜ 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江陵藤店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9期10、17页图三七。

㉝ 北京历史博物馆：《楚文物展览图录》1—3页，1954年版。李三孤堆此墓所出铜鼎以《楚王酓忎鼎》为最大，同出又有鼎组平底铜鼎和带盖圜底铜鼎各九件，应是镬鼎二和升鼎二套。

㉞ 此墓铜鼎仅此一件，估计正因这种镬鼎同升鼎形态无别，所以用来代替升鼎。

㉟ 孙诒让：《周礼正义》，《万有文库》本第3册9、10页，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

㊱ 同⑥容书上册299页："《大鼎》……《故宫》（二期）著录。同铭者凡三器，一《古鉴》（二，十九），一《怀米》（下九）著录，皆非附耳。"

㊲ 所谓五鼎，是指发掘品。加上以前的盗掘品，郭宝钧后订为列鼎七，实际加上所谓的"中鼎"2，应为九鼎。见⑦42、43页。

㊴ 如宝鸡茹家庄M1甲椁室所出（M1甲：1—5）见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发掘队：《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4期37页，图版肆：2上。

㊵ 如茹家庄M2出铜鼎6，由直耳圆鼎2、附耳带盖圆鼎2、方鼎1、独柱带盘鼎1组成，但却是少牢五鼎一套和另外的特一鼎。同上注41、42页。

㊶ 如寿县蔡侯墓的一套大牢九鼎（3·1—9号），是六件成对，三件不成对。见⑧7页。

㊷ 见⑧6、7页，图版叁壹：2、3。

㊸ "脀"即"升"字，也作"烝"。孙诒让：《周礼正义·内饔疏》："云'实鼎曰脀，实俎曰载'者，即据《少牢馈食礼》文，他篇脀多言升……《燕礼》'脀荐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无脀'注云'脀，俎实，脀字又作烝'。《国语·周语》有'全烝'、'房烝'、'肴烝'。《特牲馈食礼》作'鄐脀'，此脀并谓俎实，是脀与载对文则异，散文亦通。"

㊹ 胡培翚：《仪礼正义·士冠礼疏》，《万有文库》本第1册66页，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

㊺ 《国语·周语中》："周之《秩官》有之，曰：'……其贵国之宾至，则以班加一等益虔。'"韦注："贵国，大国也；班，次也。""聘礼"礼加一等，是周的传统制度。

㊻ 指万斯大《仪礼商》。

㊼ 现存元刊本、明刊本、通志堂本、日本宽政刊本各本略同，今据通志堂本迻录。原书省略的篇题，用方括弧补出；双行小注用圆括弧标明。原书分行者，今或据文义，并为一行。

㊽ 元刊本、明刊本（皆北京图书馆藏）、通志堂本、日本宽政本皆误作"中"，今据《士虞礼》改正。

㊾㊿ 同⑰《三代》3·35·3—4；图像见容庚《善斋彝器图录》图32、33，1936年版。又3·22·3—6。

(52) 传世又有商代晚期铜方鼎铭文作"羞"（《美帝国主义劫掠我国殷周铜器集录》A68、R449）。又一鼎同铭（《三代》2·5·6），但应是族徽而不是器名。传世又有一些铜器自铭为"羞豆"、"羞鬲"，"羞卸"，当亦是盛放众羞的。如：

《单莽在豆》："单莽生乍羞豆，用享。"（《博古》18·16）

《邾姬孚鬲》："鲁伯愈父乍邾姬孚朕（媵）羞鬲，其永宝用。"（五件，《三代》5·31·2、5·32·1—2、5·33·1—2）

《郳始鬲》："郳始□母铸其羞鬲"。（《三代》5·23·2）

《郑叔蒦父鬲》："郑叔蒦父乍羞鬲"。（《三代》5·22·3）

《中姞鬲》："中姞乍羞鬲。萬。"（九件，《三代》5·16·4—7、5·17·1—5）

《時白鬲》："時白乍□中□羞圜。"（三件，《三代》5·20·1—2，5·22·1）

《洹子孟姜壶》："用铸尔羞卸，用御天子之事。"（二件，《三代》12·33·1—35·1）

(53) 同㊹第8册17页《聘礼疏》、第9册42页《公食大夫记疏》。

(54) 见王引之：《经义述闻·铏鼎》，《四部备要》本九卷18页，中华书局1936年版；胡说见㊹第8册19、20页《聘礼疏》"孙说见㉟第21册52、53页《掌客疏》。

(55)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上册132、133页，文物出版社1973年版。

(56) 严州本作"两镭芼"，《开成石经》及《诗·召南·采蘩》孔疏引皆作"两铏铏芼"，知唐人所见之本，皆重一铏字，其义始明。见(54)王书十卷37页"两铏芼"条。1959年出的武威《仪礼简》正作"两刑刑芼"见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威汉简》97页、摹本四、图版肆，文物出版社，1964年版。

(57) 参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上），《考古与文物》1981年2期80、81页。

(58)(60) 见㊹第2册14、23页《士昏礼疏》；第15册40页《特牲馈食礼疏》。

(59) 参夏炘：《学礼管释》卷十七《释阴厌阳厌》，《皇清经解续编》一四六卷33页，蜚英馆石印本，光绪15年版。

(61)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8、9页，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62) 邹衡：《从周代埋葬制度的变化剖析孔子提倡"礼治"的反动本质》，《文物》1974年1期2页。

(63)(64)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2期99—129页。

(65) 宝鸡市博物馆、渭滨区文化馆：《宝鸡竹园沟西周墓》，《考古》1978年5期289—291页，图版壹：1、2、4、5。

(66)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发掘队：《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4期34—56页。

(67) 罗西章、吴镇烽、雒忠如：《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㝬诸器》，《文物》1976年6期51—60页，图版柒：3、5。

(68)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6册61—65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69) 扶风县文化馆：《扶风县历代出土西周青铜器略目》（初稿）36、37页，1976年油印本。
(70)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75—85页，图版贰、叁。
(71) 罗西章、吴镇烽、尚志儒：《陕西扶风县召李村一号周墓清理简报》，《文物》1976年6期61—65页。墓中又出陶簋一，但这种陶簋属于日用器皿组合，并非仿铜礼器，故皆不计入。
(7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121、170页，文物出版社1962年版。
(73) 同上注121、169页。其图版陆柒：5说明鼎内盛猪头，正合豚一鼎之制。
(74)(100) 郭宝钧：《浚县辛村》24、25、34页，图版拾：1，科学出版社1964年版；又7页。
(75)(76)(8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管理处、房山县文教局"琉璃河考古工作队"：《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1974年5期309—321页。
(77)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河南上蔡出土的一批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11期66—69页。
(78)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瑶西周墓清理记》，《考古》1672年2期35、36页。
(79)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省襄县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8期13—15页。
(80) 同(74)19、34、35页，图版玖：1，拾贰：1。
(81) 同(74)26、34、35页，图版玖：2，拾贰：2。
(83)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考古》1976年4期246—248、255、256页，图版贰：2、6。
(84)(89)(92)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灵台县文化馆：《甘肃灵台县两周墓葬》，《考古》1976年1期39—41页；42页、43页；42页。
(85)(140)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年1期31—38页，图版贰：4、5。
(86) 同(72) 119—121、169页，图版柒壹：1、2。
(8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0年陕西长安张家坡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1期21页。
(88) 石兴邦：《长安普渡村西周墓葬发掘记》，《考古学报》第8册109—126页，1954年。
(90) 王光永：《陕西省宝鸡市峪泉生产队发现西周早期墓葬》，《文物》1975年3期72—75页。
(91) 同(74) 19、20、34、35页，图版拾：2，拾壹：1、2。
(93) 周文：《新出土的几件西周铜器》，《文物》1972年第2期9页、11页图二、12页图八。墓号据(69)36页补。
(94)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7、8页。
(95) 梁星彭、冯孝堂：《陕西长安、扶风出土西周铜器》，《考古》1963年8期413、414页，图版壹：1、3。
(96) 傅永魁：《洛阳东郊西周墓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4期187、188页，图版叁：5、6。
(97) 葛今：《泾阳高家堡早周墓葬发掘记》，《文物》1972年7期5、6页。
(98) 同(83)同页，图版贰：1、5。原报告曾说同出残陶鼎，实为带扉陶鬲残片。
(99)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岐山、扶风周墓清理记》，《考古》1960年8期8、9页。
(101) 王毓彤：《江陵发现西周铜器》，《文物》1963年2期53页。墓中所出鼎、簋、甗皆有"北子"之铭，故可定为北子墓。
(102) 《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全集》第38卷409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103) 最初略述于《与顾颉刚论古史书（续）·殷周间的故事》，《国立第一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2集第14期31、32页，1928年1月31日；后又详述于《论所谓"五等爵"》，前《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本110—129页，1930年5月。
(104)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四篇《五、周代彝铭中无五服五等之制》，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234—238页。
(105)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3期4—7页。
(106) 宋代曾出㝬所用镬鼎，见《上篇》⑯；但升鼎尚无踪迹。
(107) 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图录》雪10、11，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35年版。
(108) 《观堂别集》卷二《虢仲簋跋》，见王国维：《观堂集林》第1200、1201页，中华书局1961年版。
(109) 庞怀靖、镇烽、忠如、志儒：《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5期29页。
(110)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年1期70、71页。关于函皇父器的出土地点，曾有岐山清化镇与周家桥两说，今据扶风县文化馆的调查，实为扶风上康村所出。解放以前上康村一带属岐山清化镇管辖，故清化镇之说亦并不误。扶风县文化馆的调查结果，见罗西章《陕西扶风县北桥出土一批青铜器》注①，《文物》1974年11期20页。
(111)(112)(113)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藏青铜器图释》图65；图61、64；图61、62，文物出版社1960年版。
(114) 同⑰《三代》7·49·3—4。
(115)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京山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2年2期47—53页。
(116) 马承源：《记上海博物馆新收集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7期10页，图版贰：1、2。
(117) 郭沫若：《三门峡出土铜器二、三事》，《文物》1959年1期13、14页。
(118) 刘节：《寿县所出楚器考释》，《古史考存》122—124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119) 同㉕所引《美劫》同页。
(120) 柯昌济：《金文分域编》第12卷10页"陕西省岐山县《中义父鼎》"条，1930年版。柯氏所言，乃据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卷上"郑子克字仪父（《隐元年左传》）、周王子克字子仪（《桓十八年传》）、楚斗克字子仪（《僖二十五年传》）、宋桓司马之臣克字子仪（《哀十七年传》）"条。
(121)(145) 同(112)唐兰《叙言》，6页。
(122)(14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28—31、55页，图版叁叁：1、4，叁肆：3，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又69页。
(123) 清末出土时传为七鼎、六簋、二壶、一盘，见吴大澂《愙斋集古录》第14册18页下，商务印书馆1917年景印本。《三代》著录为四鼎（4·4·4—4·5·3）、七簋（8·22·3—8·25·4）、二壶（12·23·1—4）、一盘（17·15·2），其中有一簋的盖、器二纸拓片，当为二鼎之误。其图象见⑥引容书下册图83、342。
(124) 同(68)第7册156页。
(125) 同⑥引容书上册300、354页。
(126) 同(72)122、123、170页，图版柒拾叁。
(127) 史言：《扶风庄白大队出土的一批西周铜器》，《文物》1972年6期30—35页。
(12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考古队：《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9期447—450页。
(129) 同(122)33—35、37、66、75页，图版伍拾：2，伍壹：3。
(130) 同(122)33、37—41、55、65、76页，图版拾肆：4，拾伍：4，肆伍：1、4，陆壹：3，陆肆：1。
(131) 鄂兵：《湖北随县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3年5期21、22、25页。
(132)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枣阳发现曾国墓葬》，《考古》1975年4期222—225页。
(133) 《河南郏县发现的古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3期60、61页。
(134) 同(122)35、67页，图版伍肆：1。
(135) 同(131)21—25页。
(136)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枝江百里洲发现春秋铜器》，《文物》1972年3期65—68页。
(137)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二队：《洛阳的两个西周墓》，《考古通讯》1956年1期27、28页。
(138) 同(72)121、171页。
(139) 同(122)33、37、57、58、60—62、64—67、69—72、76页，图版拾叁：2—4，拾肆：2、3，拾伍：2、3、5、6，拾陆：1、2、4—6，肆贰：2，伍捌：2，陆肆：2。
(142) 同(122)31、35、56、66、67页，图版拾叁：1，拾陆：3，肆拾：3、4，伍壹：2。
(143) 郑杰祥：《河南新野发现的曾国铜器》，《文物》1973年5期14、15、18页，20页图二二。
(144) 郭沫若：《金文丛考·周官质疑》十六"善夫"，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76页。
(146) 据庄白一号窖藏中全部铜器的铭文，史㝬家族已知有七代，即高祖、微史刺祖、乙祖（乙公）、亚祖辛公乍册折、乙公丰、丁公史墙、微伯史㝬。在史㝬以前六代的称谓中，均未见爵称，从㝬史开始才称为"微伯"，疑到㝬时才封为伯。
(147) 如邯郸百家村M3的铜鼎一和陶鼎九，见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考古》1962年12期613、614页。
(148) 如邢台东董村M14的陶少牢五鼎，见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邢台战国墓发掘报告》表四，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59年6月铅印本。
(149) 王国维：《王子婴次卢跋》，见(108)899、900页。
(150) 杨树达：《王子婴次卢跋》，《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178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151)(153)(154) 同⑦70页谓出簋十四，但43页登记了簋八，71页登记了方座簋四，后两种合计只有簋十二，未知孰是；又同页；又59页。
(152) 《河南、陕西等地发现的古代青铜器·辉县战国甲墓和乙墓出土青铜器选记》，《文物》1965年5期1页。
(155) 泷川龟太郎：《史记会注考证》第39卷75、76页，东京大学史记会注考证校补刊行会1960年版。
(156) 《水经注·瓠子河》："瓠河自运城东北迳范县与济濮枝渠合。"（《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第24卷18页上）"运城"即今山东郓城一带，故知彼时范县在今范县和梁山县之间。
(157) 唐兰：《智君子鉴考》，《辅仁学志》第7卷第1、2期合刊，1938年12月。
(158) 同⑨115—118页。又，《史记·蔡世家》谓昭侯及其高祖文侯皆名为申，高祖与玄孙不可能同名，必有一误。《春秋·宣公十七年》曰"蔡侯申卒"，这是蔡文侯，可见昭侯当作他名。陈梦家谓这个蔡侯名"卵"，小篆"卵"、"申"易混，昭侯原当名"卵"。按铭中[illegible]字，实为从鬲甫声，四甫乃繁体，本应省写作"鬴"。小篆"申"作申，"甫"作甫，金文"甫"多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容庚：《金文编》180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汉初古隶作甫（马王堆M1第34—37、86简，见(55)下册226、227页），正易讹作"申"。
(159) 同⑧6、7页，图版叁、肆，伍：1。又，7页与图版拾肆：1的"炊器"1是小口鼎。
(160) 杨子范：《山东临淄出土的铜器》，《考古通讯》1958年6期50—52页。有六鼎的图象见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文物选集》（普查部份）图113，文物出版社1959年版。
(161)(207) 郎家庄墓的鼎，见山东省博物馆：《临淄郎家庄一号东周殉人墓》，《考古学报》1977年1期88、89页图二十：10，图版伍：1；又88、89、92、93页，图版伍：1、2、7。
(162)(165)(168)(169) 同⑦11、43页。按13、42页谓小鼎为八件，因偶数不合鼎制，故从九件之数；又25页，图版贰肆：1、3、4；又56、57、66页；《虎佁丘君戈》见56、57页图二五，图版陆叁：1，传世又有铜鼎铭"虎佁君豦择其吉金，自乍□□□"，封君之号相同而非一人，见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图79，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163) 唐兰：《怀铅随录（续）·赵孟庎壶跋》，《考古社刊》6期325—327页，考古学社1937年3月。
(164) 同㉕《美帝》134页、A714。
(166) 详见⑦25页，图版贰肆。
(167) 皆承李家浩同志示知。
(170) 山东省博物馆、临沂地区文物组、莒南县文化馆：《莒南大店春秋时期莒国殉人墓》，《考古学报》1978年3期320、321、330页，图版叁：2、4。
(171) 同⑪上卷36页，⑰《三代》8·43·1。
(172) 同⑰《三代》4·15·1，图象见(67)第1册《图编》图44。
(173) 同㉘112—114页，图版叁：1。
(174) 陕西省文管会秦墓发掘组：《陕西户县朱村春秋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10期56、57、63页图十五、十六。原报告说各鼎分别有牛、羊、猪等骨骼。周人的少牢五鼎是不置牛的，这个记录似说明秦人已破坏了这种制度，但因目前仅见此例，故仍疑不能定。
(175)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宝鸡阳平镇秦家沟村秦墓发掘记》，《考古》1965年7期340—343页，图版贰：1，叁：1—3。
(176) 杨富斗：《山西万荣庙前村的战国墓》，《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2期34、35页。
(177)(204)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上马村东周墓葬》，《考古》1963年5期233—240页，图版壹：7，叁：1；又230、245页。
(178)(180)(191) 同(94)11页，图版捌：2；又12—14页；又12页。
(179)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分水岭269、270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年2期63—84页，图版贰：1，捌：2、3。
(181)(182) 同⑦71页；又68页。
(183)(189) 同㉙124、135页图十三：2、137页，图版叁：2；又119—126、137页，图版叁：1、3、4。
(184)(186)(19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92、157页，图版陆叁，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又158页；又152页。
(185) 这种带盖豆，在洛阳玻璃厂M439出的"哀成叔"器中自铭为"[illegible]"（据洛阳博物馆陈列品），其命名似需重新考订，现暂从目前通行的名称。
(187)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浏城桥一号墓》，《考古学报》1972年1期60—63页，图版贰：1、2、3，叁：1、2、5。
(188) 同㉘108、109页，图版叁：4、5。原报告中的椭形簋2，实为[illegible]（图版叁：6）故不收入。
(192)(19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发掘队：《陕西宝鸡福临堡东周墓葬发掘记》，《考古》1963年10期536—543页，图版壹——肆。
(194) 同(148)5、6页，图版叁：2，肆：1、2。又见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邢台南大汪村战国墓简报》，《考古》1959年7期347、348页。
(195) M5见(177)230、245页，图版壹：4、5，叁：9；M15的材料，承侯马工作站提供。
(196) 同(147)622、632页，图版肆：2。
(197) 南京博物院：《1959年冬徐州地区考古调查》，《考古》1960年3期27页。
(19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发掘报告》38、39、169页表一，图版拾贰：1，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199)(202)(206)(209) 同(184)87、92、93、94页图六二：2、110、151—153页，图版肆伍：2、3，肆玖：3、4，伍拾：1、2，其M2415原报告定为东周Ⅰ期，但具体年代已到春秋中期；又92、93、154页；又87、93、94页图六二：7、156页，图版伍捌：1、2；又152—158页。
(200) 安志敏：《河北唐山贾各庄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6册67、68、85、87—89页，图版玖，拾壹——拾肆，其68页所记M18的"敦"为"簋"字之误，M18的Ⅱ式鼎实为簋，1953年12月。
(201)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64—1965年燕下都墓葬发掘报告》，《考古》1965年11期548—550页，图版叁：1、2。原报告的Ⅰ式鼎同于贾各庄M18的Ⅱ式鼎，亦应为簋。
(203)(204)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韶山灌区湘乡东周墓清理简报》，《文物》1977年3期36、37页图二，43页；又46页。
(205)(207) 同(72)134、135页图八九：1、2，图版玖伍：2、3；又131—138、175—177页，图版玖贰——壹零壹。
(208)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33页，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2版。
(210) 可参陈公柔：《〈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考古学报》1956年4期67—84页；沈文倬：《对〈"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几点意见》，《考古学报》1958年2期29—38页。
(212) 河南省博物馆：《信阳楚墓》（待刊）。又见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信阳楚墓文物图录》图四五——四八、五二、六一、一五五——一五八，河南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213)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我国考古史上的空前发现——信阳长台关发掘一座战国大墓》，《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9期21页，23页图二。
(21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75页，图版肆陆：5、6，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214) 同㉚83—85、87、91—93页，图版贰：1—6，柒：1—4，捌：1、2。按92页图十四6、7的小圆鼎互倒。
(215) 参傅振伦：《燕下都发掘品的初步整理与研究》，《考古通讯》1955年4期24、25页。又，传出燕下都的铜兵器铭文，亦只见昭王以后的五王，见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上）·燕国题铭》，《文物》1959年7期54页。
(216) 李景聃：《寿县楚墓调查报告》，《田野考古报告》第1册268—276页，1936年8月。
(217) 殷涤非：《关于寿县楚器》，《考古通讯》1955年2期22页。
(218) 同㉝。
(219) 刘节：《楚器图释·寿县所出楚器考释》附图十曾景出一鼎，无盖，北平图书馆1935年版；《安徽省博物馆筹备处所藏楚器图录》第1集图三又景出一鼎，有扁盖，1953年景印散叶本。
(220) 同(216)269、270页，器形见上注引《图录》图四——十。
(221) 刘节：《图释》附图十一有一件小口鼎。
(222) 唐兰：《寿县所出铜器考略》，《国学季刊》第4卷第1期3—5页，1934年3月。
(223)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1957年河南陕县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11期74、75页。《简报》所述鼎数缺一，据下注改正。
(224) 王世民：《陕县后川M2040号墓的年代问题》，《考古》1959年5期262、263页。
(225) 上注又记还有二豆未见，如是盖豆，则当为配七鼎的。
(226) 同(211)110—114页，图版捌壹：1、2、5，捌陆：3，捌柒：2a、2b，捌捌：3—5。
(227) 同㉜8—10、17页，图三六、三七、三九、四〇，图版贰、叁：1、4、5，伍：1、3。
(228) 朱勾的卒年据范祥雍：《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48、92页，新知识出版社1956版。
(229)(231) 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5期33—55页。各类鼎的数字，承陈振裕同志见告。
(230)(233) 简中屡见"为𢘊固贞"，一简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图13，朝日新闻社1973年6月印；又图补13。
(232) 承朱德熙、裘锡圭、李家浩同志见告。
(234) 同(147)621页图九：4、630页。此墓附近的M20出陶鼎三和盖豆四，墓的规模和随葬品的丰富程度都和M21近似，使用的应即少牢杀礼，因未见器物图像，所属时期不敢遽断，故不收入。
(235)(236)(237)(239) 同㉙119、125、129、137页，图版贰：1；又116、119页，图版壹：2、10；又124、137页，图版贰：6；又119、124、125页图十五：2，137页。
(240) 同(203)44、51页。

张欣如：《湖南浏阳县北岭发现青铜器》，《考古》1965年7期374页。

苏天钧：《北京昌平区松园村战国墓葬发掘记略》，《文物》1959年9期53、54页。二墓所出陶鼎数字《记略》未详，承苏天钧同志见告。

同⑭619、632、620页图八：4、6。在这个墓地中，又有出陶三鼎一豆的M5、三鼎十豆的M8、四鼎四豆的M10，皆因所属阶段不能确定，故不收入。

湖北省博物馆：《宜昌前坪战国两汉墓》，《考古学报》1976年2期120、144页。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椁墓》，《考古学报》1957年1期95页。

同⑲169、170页。

单先进、熊传新：《长沙识字岭战国墓》，《考古》1977年1期62—64页。

湖北省博物馆、华中师范学院历史系：《湖北江陵太晖观50号楚墓》，《考古》1977年1期56—61页。

李正光、彭青野：《长沙沙湖桥一带古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4期65页。

湖北省博物馆、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县文物工作组"发掘小组"：《湖北江陵拍马山楚墓发掘简报》，《考古》1973年3期155、160页，图版伍：1。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常德德山战国墓葬》，《考古》1959年12期661页。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常德德山楚墓发掘报告》，《考古》1963年9期467、471页。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柳家大山古墓葬清理简报》，《文物》1960年3期51、25页图16。

张中一：《长沙陈家大山战国墓葬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9期59页。

同118、144页，图版壹：1、2。《史记・秦本纪》谓公元前280年"司马错……因蜀攻楚黔中，拔之"，前278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为南郡"，宜昌彼时已为秦地。从同出铜壶形态看（图版壹：2、3），这二墓年代当在入秦以后，其前坪M23铜印上的"颓"字也具秦篆风格，但所出鼎、壶、镜等铜器皆楚式，墓主可能是楚人后裔并延用楚之葬俗，故收入于此。

周世荣：《长沙烈士公园清理的战国墓葬》，《考古通讯》1958年6期47页。

孟昭东：《河南新郑出土的战国铜器》，《考古》1964年7期368页。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湖南长沙紫檀铺战国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7年1期21页。

鄂钢基建指挥部文物小组、鄂城县博物馆：《湖北鄂城鄂钢五十三号墓发掘简报》，《考古》1978年4期257、258、260页图八：1、2。

同㉘106、107页。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中的屈肢墓葬部分，北京大学出版部1948年版；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图说》图版贰陆——叁叁，中国科学院1954年版。

考古研究所陕西考古调查发掘队：《宝鸡和西安附近考古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5年2期34—36页；又据俞伟超发掘日记，M14出陶鼎、盛、瓮各1。

金学山：《西安半坡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1957年3期63—92页。图版壹——拾陆；又M89曾出陶盛2，见81页图十三：2，91页，图版捌：3。

马建熙：《陕西耀县战国、西汉墓葬清理简报》，《考古》1959年3期147页，图版叁：1、3、5。。

中共侯马市委通讯组、山西省文管会侯马工作站《殉葬》1—13页，图1—32，山西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写作小组：《侯马战国奴隶殉葬墓的发掘——奴隶制度的罪证》，《文物》1972年1期63—67页。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岗杜附近古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10期3—23页。《简报》中的第一类第四组和第二类墓即秦人墓。

湖北孝感地区第二期亦工亦农文物考古训练班：《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座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9期51—62页；又M3曾出铁足铜鼎1，见55页图八，56页。

《关于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座谈纪要》，《文物》1975年9期11页；又M38曾出铜鼎、盛各1，M104曾出陶鼎1；又M90曾出铜鼎1。

崔璿：《秦汉广衍故城及其附近的墓葬》，《文物》1977年5期27—30、32、33页。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东周殉葬墓》，《文物》1960年8、9期合刊15—18页。此墓出陶鼎1与盖豆2等。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第172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4期1—20页，图版贰：3、5，叁：4，伍：2。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一九五六年秋河南陕县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7年4期7页。铜鼎数字，承叶小燕同志见告。

摘自《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彝銘中所加於器名上的形容字

馬薇廎

彝銘中所見彝器名詞，於其本身之器名外，常見有文字加於其上，大抵用以說明彝器之用途。吾人或以爲此類文字不過如寶、奠、或寶奠等少數而已，其實其不同用詞之多，竟達五十以上，殊出人意料之外。茲特分爲五類，排列於下，並擇其少見或難識者加以解釋：

一、祭享用詞

祭 「自作祭鍴。」 郘王義楚觶 （三代一五四六）

祭 「用作孝武趠公祭器」 陳侯因資敦 （兩周二一六）

祭 「作皇妣孝大妃祭器鏄錞」 陳侯午敦 （三代八六九）

祀 「拍作朕配平姬庸宮祀彝」 拍尊 （三代一一六八）

禩 「公束鑄武王成王異鼎。」 作册大方鼎 （兩周三三）

異假爲禩，集韻「祀古作禩」，其實爲祀之假借。

祠 「邦王之錫金以爲祠器」 趙孟介壺・祠祭也。 （金文集四〇一）

載 「作載殷」 □需德殷 （三代七二）

載 「作匔辛載殷」 數寏殷 （三代七二八）

造 「作其造鼎。」 造鼎 （兩周一七三）

此非制造之造，而爲祰之假借。祰、集韻「禱也，告祭也。」禮王制「造乎禰」周禮春官大祝「掌六祈二曰造」注「祈禱之祭名造」。

奠 「作兄癸奠彝」 般兄癸卑 （三代一四二五）

奠 「作文父日乙寶奠彝」 旂鼎 （三代三七三）

拜 「作拜鬲」 鄭叔蒦父鬲 （三代五一三）

祼 「師寏父作旅祼（下略彝字）」 師寏父殷 （薛氏鐘鼎款識 一五、七）

享 「魯侯作姜享彝。」 魯侯彝 （三代六、三七）

享 「作享殷」 白致殷 （三代七〇一）

從享從𦥑，𦥑即甲骨文𦥑字，表尊敬意，無訓義。

䵼 「寶䵼殷」 文且殷 （三代八、三五）

䵼 「作：：日辛䵼彝」 索諆角 （三代一七三二）

薦 「鄭𢍰伯作叔𢾊薦鬲」 鄭𢍰伯鬲 薦進也。易「殷薦之上帝」（三代五一四）

薦 「自作薦匿。」 叔朕簠 （三代一〇四二）

薦 「邵王之諻之薦𣪘」 邵王殷 （三代七一六）

羞 「中姞作羞鬲。」 中姞鬲 羞、進薦也。 （三代五〇二）

羞 「作朱姬𢽟朕羞鬲。」 魯伯愈鬲 （三代五三二）

膳 「作朕□□孟姜膳𩰫。」 齊孟姜敦 膳亦進薦也 （三代八、三五）

膳 「郜伯祁作善鼎。」 郜伯祁鼎 假善爲膳 （兩周一九五）

饋 「邵王之諻之饋鼎」 邵王鼎 （三代二八一）

饋 「無旲之饋鼎」 無旲鼎 （三代二九四）

饋 「朩 併作寶饋鼎」 朩鼎 （三代二、五〇）

饋 「戈叔朕自作饋鼎。」 戈叔朕鼎 （三代三八二）

饋 「匽侯作饋盂」 匽侯盂 （金文集一二六）

𩛥 「用作朕剌且召公𩛥殷。」 召伯虎殷二 （兩周一四四）

烝 「大師虘作烝隮豆」 大師虘豆 （三代一〇九〇）

二、食糧用詞

盠 「作盠鬲。」 仲𨥨父鬲 （三代五〇五）

盠 「𩰬作寶𪔳鼎。」 𩰬鼎 （三代二四三）

盠 「作寶𪔳鼎。」 師舟鼎 （三代三四三）

盉 「伯姜齋鬲。」伯姜鬲（校三、六一）

盤 「作父乙厥盤。（下略鼎字）」戍甬鼎（三代四、七）

盤 「錫盤鼎。」錫鼎（三代二〇六）

飤 「作飤甗。」邕子甗（三代四九三）飤、糧也。

食 「自作食匿。」伯矩簠（三代一〇一〇）食、米也。

糧 「作且己宗寶𦍒之糧匿。」且己鼎（三代三〇一）

三、軍旅用詞

旅 「中作旅寶鼎。」中作旅鼎（三代二、四九）

旅 「作旅甗。」叔原父甗（三代四九四）

旅 「家作旅彝。」家尊（三代一一三四）

旅 「中作旅彝。」中甗（三代四七九）

行 「自作行壺。」右走馬嘉壺（三代一二一一）

行 「曾子遇之行匿。」曾子簠（三代九九八）

征 「作其征盨。」員伯子𡉚父盨（金文集四五九）

從 「作從彝。」作從彝（三代六〇三）

四、專器用詞

會 「作會鼎。」趞亥鼎（三代三八四）會、會盟也。

盟 「作且丁盟彝。」囗且丁鼎（三代三、一）

鎬 「楚王酓肯作鑄鎬鼎以供胾棠。」楚王酓肯鼎（兩周一七〇）

沫 「殷穀作沫盤。」殷穀盤（三代一七六三）

沫 「作姝𡛖𡥈朕沫匜。」曾伯愈父匜（三代一八〇三）

沫 「作王母媿氏沫盉。」𨸏匜（三代一八〇六）

頮 「膳囗尹母頮盤。」𡨦伯盤（三代一七六九）

盥 「作季妃盥般。」夆叔盤（三代一七七三）

盥 「孟姜盥般。」齊侯盤（三代一七七二）

飲 「員中作倗生飲壺。」員中壺（三代一二二〇）

醴 「作醴壺。」𦡞中多壺（三代一二〇八）

醴 「作醴壺。」曾伯陭壺（三代一二四五）

鬱 「作鬱壺。」孟𢦏父壺（三代一二〇九）

甾 「用作甾鼎。」曾者子鼎（三代三、三九）

甾 「作其甾鼎。」𢦏鼎（三代三、三七）

五、其他用詞

家 「𠙵皇父作琱𡚬𩖥家鼎。」𠙵皇父鼎（金文集三六九）

牛 「作朕文考𡘡伯𩐼牛鼎。」𦣻鼎（兩周九六）

豕 「自豕鼎降十又𣪘八。」𠙵皇父𣪘（三代八、四）

小 「囗𩅦德作小鼎。」𩅦德鼎（三代二七一）

豐 「作豐鬲。」戲中鬲（三代五三九）玉篇「豐、大也」

鐏 「作皇妣孝大妃祭器鐏𨱂。」陳侯午敦（三代八六九）

寶 「用作且南公寶鼎。」盂鼎（三代四五一）

保 「鑄保𣪘。」格伯𣪘 保假爲寶（三代九二三）

宗 「用作宗彝。」靜卣（兩周五六）

祥 「作厥元配季姜之祥器。」陳逆簠（三代一〇四六）

念 「用作宮中念器。」𤔲𣪘（三代八二四）

用 「自作用𨱂。」召伯盉（三代一四五四）

弄 「𢈈以爲弄壺。」杕氏壺（三代一二四八）

樑𢦏

甾與甶 象瓦器之甾。𩞄 從甾食，從丮，甾中有食，捧而享之，即祭之意也。

𩞄爲𩞄省，二字均爲古之𢦏字，與𩚍同。𩞄亦可說是從飤甾聲，與𩚍同字。因爲甾今音雖屬於支韻，而古音則屬於之韻，在一部。𩚍、從飤才聲，才古音屬於咍韻，亦在一部，故甾與才二音相通也。其理由之（ㄟ韻）是咍（ai韻）之變韻，換言之，即之的ㄟ韻，是由咍ai的第二個母音i分出來的，故爲同韻，在同部。𢦏之訓義爲祀，詩閟宮「秋而載嘗」，國語晉語「及河子犯授公子載璧」，注「載祀也」。案載璧謂祭祀所用之璧也。

樑𢍜

𢍜於前文彝器名稱中業已述過，是𢍜字，𢍜，置祭也，𢍜彝與祭彝、祀彝、祠彝同一意義也。茲再擧二例以補證之。

一、「作嬭隩、旟、盥般」 楚季哶盤 （三代一七六〇）
「大師虘作烝隩豆」 大師虘豆 （三代一〇九〇）
「用作黃公隩䵼彝」 剌鼎 （兩周五九）
以上三例，由文義觀之，非作奠解不可。

二、「作季妻隩鬲」 鄭羌伯鬲 （三代五、二九）
以奠字右旁從奠作，正與說文奠（奠）相同，更可證隩確為奠也。

釋拜

□是拜字，祭時必拜，故拜亦祭義，俗語所謂拜拜是也。□或作□、□。□是華字，𠀤象花，□象枝葉，□象根。從手從華，手持華而薦於神之意，故涵義為祭。或曰鄭玄云拜之言拔也，詩「勿翦勿拜」應以訓拔為是，予曰訓拔非初義，且詩之義亦非拔也。詩召南甘棠第一章「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第二章「蔽芾甘棠，勿翦勿敗，召伯所憩」案敗、損壞也；第三章「蔽芾甘棠，勿翦勿拜，召伯所說」注「拜、屈也」。而鄭玄箋「拜之言拔」，本詩首言勿斫，次言勿損，三言勿屈，層次井然，愛護之心畢見。倘依鄭玄之說，訓拜為拔，則次言已為勿損，而三言反為勿拔，豈非次序顛倒乎？且拜訓屈甚是，蓋謂屈其枝，猶上下其手之拜也。若訓拔，則只假其音而非取其義。且甘棠大樹下可供人休憩，將如何拔之耶？故詩註不採鄭說也。說文解字注「□首至手也，从手𠦪。」訓首至手，應就□拜字而言，以之釋□亦屬不當。

釋祼

□為□之譌變，自、鼻也，□象繩索形。□會意穿於牛鼻之貫也，貫即串繩，貫假為祼字。另有一字作□，與□相同。魯侯角銘云「魯侯作爵、鬯角、用奠□盟」（三代一六、四六）亦假為祼，可證。祼不飲而灌於地之祭也。說文解字注「祼、灌祭也，从示果聲」。

釋䵼

前日讀金教授祥恒之釋俎一文，其中所引王觀堂與吳其昌二氏有關䵼字之解釋，頗感興趣。茲節錄如下：

王觀堂曰：「古□字象匕肉於鼎之形，古者鼎中之肉皆載於俎，又匕載之時，匕在鼎左，俎在鼎右，今䵼字之左從匕，則右之□象俎明矣」。

吳其昌云「䵼者字當作□，盍其朔義，謂以匕扱取鼎中之肉，而置之平几上也。鼎中烹肉既飪，取置於几而有匕並陳，是即楚茨既醉之詩所云『爾殽既將』也。鼎匕肉告具，是可將之獻享矣。是即我將之詩所云『我將我享』，金文層鼎所云『其用夙夕䵼享』也，古者設鼎，皆匕俎從設，儀禮述之最詳。少牢饋食禮云『雍人概鼎匕俎于雍爨』士昏禮云『鼎入，陳于階南，西面匕俎從設』，士虞禮云『鼎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匕俎從設』，公食大夫禮云『陳鼎于碑南，……：雍人以俎入，陳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鼎』，士喪禮云『陳一鼎于寢門外……：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柄』特牲饋食禮云『佐食擧牲鼎……：贊者錯俎，加匕』，有司徹云『陳鼎……：雍府執二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鄭玄士昏禮注曰『匕俎从鼎而設，匕所以別出牲體也。俎，所以載也。』

二氏均謂□字象以匕扱取鼎中之肉而載之於俎之形，至確不易。吳氏復引儀禮之設宴設祭情形作證，實為難得之考證。惟謂䵼字从匕而非从刀，以容庚為誤一節，似有可商。予檢查金文䵼字，皆从□而非从□，因□確為刀字，如□、□皆從此作。匕即說文□字，今所謂湯匙或調羹是也，甲骨文金文皆作□，如□皆从此作。古匕、首銳而薄，柄後有趾突出，所以使懸於鼎唇而不落入湯中也。故□為匕之柄，下丿為其身。匕在鼎上時必柄向上作□形。若作□形，則柄向下，例置於鼎中矣。再檢查甲骨文䵼字，作□、□等形，確是从□（匕）而不從刀，可知金文䵼字之从刀，係周代文字之誤，而非容庚之誤也。然若吾人再研究䵼字之訓義如何，當更可明瞭从匕从刀之孰是孰非也。(1)王吳二氏皆訓䵼為「將」，查楚茨既醉之「爾殽既將」釋言「將、齊也」，周頌「我將我享」注云「將、奉也」二義均與䵼之字形涵義不合，因䵼字从匕肉俎鼎，何由可得齊、奉之義？其誤可知。(2)䵼字象以匕扱取鼎中之肉而載之於俎之形，實與儀禮之士昏禮、公食大夫禮及特牲饋食禮之情形相符，當是燕饗與祭享義。(3)究之金文亦莫不然。例如小克鼎云「克其日用䵼，朕辟魯休」，剌□鼎云「作寶□，其用盟䵼」，及層鼎云「其用夙夕䵼享」此三䵼字均可作燕饗解。至於索諆角云「索諆作有羔日辛䵼彝」及師兌𣪕云「作皇且城公䵼𣪕」則為祭享義矣。本來享與饗有別，朱駿聲云「享與饗有別，享神道也，饗人道也」然小戴記凡祭享饗燕字皆作饗，左傳則皆作享，是可證䵼可作饗解，又可作享解也。由是可知「䵼享」二字，乃「用饗用享」之意；而非「我將我享」也。古彝器不僅為祭祀之用，而且為燕饗賓客之用，其例甚多，俱見於銘文。如召仲壺「召仲考父自作壺，用祀用饗」，伯康𣪕「伯康作寶𣪕，用饗倗友，用饋王父王母」及曾伯陭壺「用饗賓客，為德無叚，用孝用享，用賜眉壽」皆饗與享並列。(4)又查玉篇「䵼、煮也，亦作鬺」，鬺、說文「煮也」，段注「鬺亦作觴，亦作䵼」，玉篇「鬺同䰞，亦作䵼，」類篇「鬺或作䰞」，博雅「觴、飪也，烹煮也」。約言之，鬺、鬺、䰞、䰞、皆為䵼字，並皆訓烹煮。若䵼之義為烹煮，則字从刀，俎、肉、鼎

，謂置肉於俎，以刀切之，入鼎中烹煮，會烹意，何嘗不可，是金文从刀，未爲誤也，然若以之解釋小克鼎「克其日用烹，朕辟魯休」或索諆角「作烹彝」，皆不適合。且史記封禪書「皆嘗烹鬺上帝鬼神」，註「徐廣曰鬺烹煮也，師古曰「鬺、烹煮而祀也」」，不知鬺上已有烹字，如訓鬺爲烹，則成烹烹上帝鬼神，豈非不通乎？即師古訓烹煮而祀，烹煮二字亦贅也，故鬺之義訓享是也，但字書皆遺此義。至於字書訓煮者，煮烹也，烹乃享之借，古享、亨、烹、皆爲一亯字，亯即薦孰之意，已包括烹也。故由(2)儀禮(3)金文(4)字書證之，鬺字甲骨文作[illegible]，从匕是也，金文作[illegible]从刀，誤也。訓饗或享是也，訓齊訓奉非也。且字應讀式羊切，音商，讀將誤也。

釋饋

貴爲貴字，古鉢[illegible]（貴字見丁佛言說文古籀補第六篇八頁）與此相同。甾爲甾字，瓦器也，貴从甾从貝，貝貯甾中，寶貴之物也，故有貴義。饋从食貴聲，饋字也，饋之本義爲進食於神明，與薦義同。引申之爲以物與人，與餽通。儀禮士虞禮「特豕饋食」注「以物與神及人皆言饋」。此字與[illegible]完全相同，可以互相引證。一般釋爲饋字，形既不同，義亦舛也。

[illegible]或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原爲華字，引申之爲奏義，奏、進也，薦也。[illegible]从食奏，進食於神明，亦即饋之意也。與饋異構同義。

「伯康作寶𣪘，用饗朋友，用[illegible]王父王母，也受茲永命無疆」伯康𣪘（三代八七五）

「作寶彝用[illegible]」旅𣪘（三代七一六）

「鑄其[illegible]匠」邾太宰簠（兩周一九三）

「其眉壽以[illegible]」邾太宰簠（兩周一九三）

「敔作寶𣪘，用[illegible]厥孫」敔𣪘（兩周一〇九）

以上四例之[illegible]字，皆爲進食於神明之意。

上例之[illegible]，非進食於厥孫，而遺於厥孫之意也，即餽之義也。此字應讀饋，求位切，十五部。有下列爲證：

邾太宰簠云「鑄其饋匠，曰余諾龏孔惠，其眉壽以[illegible]，萬年無期，子子孫孫永寶用之。」（三代十、二四）

以惠[illegible]，與之爲韻，因說文惠胡桂切，十五部，饋求位切，十五部，同在一部，故可爲韻也。[illegible] 有貴聲爲證，知其爲饋，[illegible] 有惠韻爲證，亦知其爲饋，且銘文之義，皆與饋合，故二字確爲饋字不易。惟二字造字之方法不同，[illegible] 爲會意字，[illegible] 爲形聲字耳。

[illegible]字頗難識，然[illegible]亦貴字，因[illegible]與[illegible]相似，[illegible]爲貝字，字與貴相同，从廾即从𠬞，有奉獻意，故[illegible]可視爲饋之變體，[illegible]饋鼎合文也。

一般均釋[illegible]爲餴或饋，案餴、說文解字注「餴、脩飯也从食奔聲，饙餴或从賁，餴或从奔」。段注「脩、食部脩作餾，脩之言溲也。：：此謂以水溲熱飯，古語云餾飯。」玉篇「饙、半蒸飯」「餴、半蒸飯也，與饋同」。以此義解釋上舉諸例，無一能通，因餴與[illegible]，字形並不相同，義亦不合，且餴音府文切，十三部，與饋十五部不能通假，釋餴之誤不辯而知也。

釋齍

[illegible]或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象稷實形，原爲齋字，齋、稷也，後假爲齊。齋今作粢，因盛於器，用以祭祀，改稱爲齍。段玉裁曰「穀名曰粢，用以祭祀則曰齍，別之者貴之也」。毛曰「器實曰齍」。字从皿、从鬲、或从鼎皆在器之意也。从妻，假妻爲齊也。說文解字注「[illegible] 黍稷器，所以祀者，从皿齊聲」以齍爲器名，但查徐本則作「黍稷在器以祀者从皿齊聲」可知段改徐本，反致誤也。又有人誤認齋爲方鼎之名，則姬𦍒母鬲之「[illegible]鬲」獻伯鬲之「饋[illegible]」，其爲方鼎乎？不辯而自明。

。

釋糧

[illegible]或作[illegible]、[illegible]，从米从匕鬲，量聲，糧字也。[illegible]或[illegible]爲量字，作爲聲符。糧、穀食也，故从米，置鬲中煮食，匙以挹之，皆所以說明糧之爲用也。龏母辛鬲云「龏入[illegible]于母子，用作右母辛𩰫彝」，謂貢糧以制鬲也。木工鼎云「木工冊作妣戊[illegible]」糧下省一鼎字，糧鼎、煮穀食之鼎也。

釋犒

一般釋[illegible]爲奝，奝應作[illegible]，此不像。此从[illegible]高聲，[illegible]者何？[illegible]（勹）之省文。勹假爲酌，說文解字注「酌、少少飲也从酉勹聲」。案少少飲者聊示敬意，不能大飲也。从高聲，當爲犒字，犒軍者雖有酒食，聊示敬意，不能酣飲也，故从酌。左傳僖二十六年「公使展喜犒師」。疏「犒者以酒食餉饋軍師之名。」五經文字「犒勞師也」。犒鼎者勞師用之鼎也。

釋沫

象人就盤水洗面之形，當爲沫字。沫、洒面也。說文解字注「[illegible] 洒面也，从水未聲，[illegible] 古文沫，从廾水从頁」。此字或省作[illegible]，即康熙字典「沫古文作湏

」也。段注「小篆用沬，而類專爲古文，或奪廾，因作湏矣」。或以此字爲器名釋湏，觀沬盤，沬匜，其誤不辯而自明。

釋瀕

盨非沬字，內上多𠈌，「䫌（眉）壽」字與此相同，僅少一皿耳。象傾盤水澆於頭上皿以接水之形，當爲瀕字。瀕、澆也。普𧮯切，𠧪韻，與眉、武悲切，同在十五部，故可假爲眉字。或以沬爲沬之假，沬在三部與十五部不通。或以爲沬之假，皿倒置於首上，何能洒面，皆非。

釋鬱

𣛭恐爲𣛭之缺劃者，𣛭爲鬱之古文（見康熙字典），从林、爲楚字，楚叢木也，鬱亦叢木也。从司、祀也，會意用於祭祀之叢木，即鬱草也。鬱通鬱，鬰、鬰鬯也。黑黍爲酒謂之鬯，加鬱草則謂之鬱鬯。

釋甾

與同字，故先從字說起。由即說文由字，說文解字注「由東楚名缶曰由，象形也，古文由，側詞切一部」段注「缶下曰瓦器，所以盛漿，秦人鼓之以節歌，象形。然則缶既象形矣，由復象形，實一物而語言不同，且實一字而書法少異耳」徐灝注「此當從玉篇作由，隸變作甾，以上三歧爲曲筆，遂與艸部之甾相溷」又後起之𤮕，實與甾爲一物，因音相同，而其形作，口稍外卷，即金文及說文之所像也，故隸作曲筆。甾爲瓦器，在窯中燒成。古窯依山而設，作斜形，側視之則窯基成階形，正面視之則爲形。甾置其上燒之，故其字作形。中之象，爲覆甾之簡形。中之，亦象覆甾，象瓦形，內覆甾下空處，兼燒瓦片，皆實際之情形也，二字亦爲甾字。容庚云「行甾乃鼎之別名」愚謂古鼎與鬲皆由陶制成，故鼎有甾鼎之稱。齊侯鎛字則孳乳爲淄，地名。

釋鎛

由象紡紗之縲形，/爲紡線，爲紡專，甲骨文專字作，與此相似，故當爲專字。鎛从金專聲，鎛也，音團，團、說文「圓也」謂如球形之圓也。陳侯午敦之「」蓋謂圓敦，正如其器之作球形也。釋鐘誤也。

釋光

毛公鼎光字作，从雙火，亦光字。从金从光，似金之光亮也，當亦光字。爲字書所無。用於彝器，其有光宗耀祖之意乎？

釋賸

从貝朕聲，賸字也。古以婢隨女嫁爲媵，从女，以物送女嫁爲賸，从貝。玉篇「、相副也，以物相送也」說文解字注「賸，物相增加也，从貝朕聲，一曰送也，副也。」金文此字甚多或作，佚今作媵。或作，从女賸聲，亦媵字。二字假媵爲賸。或作假朕爲賸，或作，假賸爲賸也。

釋匜

爲之變體。史頌匜匜字作，故知爲匜字，釋鉈誤也。鄭咸句父鼎有流有耳如匜，下有三足，故稱匜鼎。未知肯鼎之形制亦如此否？

鐘鎛上所用之形容字

寶「作宗周寶鐘」。宗周鐘（三代一、六五）

寶「作子中姜寶鎛」。齊侯鎛（三代一、六六）

和「自作和鐘」。王孫鐘（三代一、六五）

和「益公爲楚氏和鐘」。益公鐘（三代一、二）

和「作厥和鐘」。邾公釛鐘（三代一、一九）

和「以鑄和鐘」。僕兒鐘（商周金文錄遺一）

龢「鄭井叔作龢鐘」。鄭井叔鐘（三代一、三）

稟「用作朕文考釐伯和𪱥鐘」。戱鐘（三代一、一八）

稟「兮仲作大𪱥鐘」。兮仲鐘（三代一、一三）

稟「兮仲作大𪱥鐘」。兮仲鐘（三代一、一二）

稟「兮仲作大𪱥鐘」。兮仲鐘（三代一、一四）

稟「用作大𪱥鐘」。柞鐘（金文集三八一）

稟「作朕皇祖考伯寶𪱥鐘」。克鐘（三代一、二三）

稟「楚公冢自作寶大𪱥鐘」。楚公冢鐘（三代一、七）

鈴「楚王領自作鈴鐘」。楚王領鐘（三代一、一〇）

鍚「楚公冢自鑄鍚鐘」。楚公冢鐘（三代一、五）

從「內公作從鐘」。內公鐘（三代一、四）

賸「作季姜賸鐘」。鑄侯求鐘（三代一、九）假朕爲賸

余「作爲余鐘」。郘鐘（三代一、五四）

釋龢

龢字係从龠禾聲，龠聲之調和也。龢字从龠省从霝，霝、善也，龠聲之善也，與龢同意，疑亦龢字。或釋爲霝、䨐二字，非是。

釋䜌

㐭象編竹（或草）爲篅之形，有戶可啓，亼象其頂，說文作㐭，六書略「方曰倉，圜曰亩，上象其蓋」蓋即稟之象形也。字或作𥟖，作𥢀，从禾从米，以會貯藏穀米之稟意。其作𣡽者，以野處倉稟，多就樹木陰翳處爲之，故又从林，亦稟之象形也。

或作𣪊从刀者，其以稟以草爲之者無戶，取穀時以刀割之乎？楚公豪鐘又作𩐉，从𣪊亩聲，𩐉象鐘形，从攴，杖以擊鐘也。

以上諸形，確爲稟字無誤，稟者貯穀藏米之所，說文所謂亩、穀所振入是也。亩則假爲林（亩、林均在七部），亩鐘者林鐘也。林鐘爲律名，古正樂律之器凡十二，陽亦爲律，黃鐘、大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是，陰六爲呂，林鐘、南呂、應鐘、大呂、夾鐘、中呂是，林鐘十二律之一也。鐘名林鐘者，蓋以律名名鐘，亦猶鐘名無射也。左傳定四年疏「周鑄無射，以律名名鐘」可以爲證。古編鐘十二口，一鐘一音，合於十二律，故大鐘稱大林鐘。

又𣪊亦爲稟字，从攴與从又同，收藏之意，並假爲林，例如免𣪘「令女足周師司𣪊」免簠「令免作司土司鄭還𣪊眔吳眔牧」二例皆假𣪊爲林，有同𣪘「司場、林、吳、牧」爲證，因免簠作𣪊而同𣪘作林，可資對照也。林者林衡之略，官名，周禮地名之屬，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之官也。由是可知䜌、𣪊皆爲林之假借也。

強運開曰：「大亩鐘者，亩、食也，大䜌即大食，周禮春官王大食三宥，皆令奏鐘鼓，是其義也。」按亩非訓食，乃給食也，後漢書章帝紀「恐人稍受稟，往來煩劇，或妨耕農」注「稟、給也」給與食大異其義，如解大亩鐘爲大給食之鐘，豈非成爲笑話乎？故釋大亩爲大食，誤也。

釋㚇

古文彳與辵同義，玉篇「㚇同從」是也。說文「從、隨行也」古公侯行旅在外，宴饗時亦奏鐘鼓，常以鐘相隨，故稱「從鐘」作從彝之稱「從彝」者，亦即此意。

釋鍚

正韻「鍚音陽與鍚同」，此从金昜聲，字當作鍚，與錫同。左傳桓二年「錫鸞和鈴，昭其聲也」註「錫在馬額，有鳴聲」錫狀必如鈴，才有鳴聲，故鍚鐘之意與鈴鐘相同：二字皆狀鐘之形，與其聲也。

摘自《中國文字》第43冊一九七二年

金文中的鼎名简释

——兼釋尊彝、宗彝、寶彝

杜迺松

商周时代，奴隶主贵族为维护和加强奴隶制国家的统治，在不断加强国家机器、残酷镇压奴隶反抗的同时，又建立了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一套"礼乐制度"，反映了"名位不同礼亦异数"①的区别，赋予了不同等级的奴隶主贵族以不同的特权，使国家权力得到有秩序的分配，从而更有效地对奴隶和平民进行统治。

礼乐制度的内容广泛而浩繁，奴隶制国家明文规定了从天子至士不同等级的贵族尊卑贵贱的社会地位和道德规范，涉及到国家的政治、军事、法律以至衣、食、住、行、婚、丧等各方面，社会生活的一切角落，可谓无所不包。

商周时代的青铜制造业，由于受到奴隶主贵族的垄断，生产目的完全为适应统治阶级的需要，制造了大量青铜礼乐器，为礼乐制度服务。青铜礼乐器是统治阶级用来祭祀天地、祖先、宴享宾朋、赏赐功臣、纪功颂德、死后用来随葬的器物。按照奴隶制国家规定，青铜礼乐器的使用，有着严格的等级规定，其中用"鼎"制度最典型②。从流传和发现的青铜器看，鼎的数量所占比例相当大；造型也多样复杂；器种流传时间也长。鼎的名称，在铭文内有多种不同的叫法，弄清鼎的各种名称及所代表的意义，无疑是认识鼎的性质、用途和礼乐制度的一把钥匙。

鼎名中大量的是用青铜礼器的共名，主要有"作尊彝"、"作宝彝"、"作宗彝"、"作旅彝"几种名称；有的省"彝"字，"作䵼"、"作宝"、"作旅"；也有的称"作彝"；个别者又将"宝"与"宗"连在一起，是为"作宝宗彝"。

为弄清共名的含义，共名名称有的字需要解释：

"彝"：青铜礼器历来又被称作青铜"彝器"。《说文解字·糸部》："彝，宗庙常器也"。《左传·襄公十九年》臧武仲对季孙说："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铭其功烈，以示子孙"。晋杜预注："彝，常也，谓钟鼎为宗庙之常器"。又在《左傳·昭公十五年》注说："彝，常也，谓可常宝之器"。可見"彝"是青铜祭器的共名。但应提出的是，"彝"也为盛酒器"方彝"的专名，铜器铭文並没有自称为"方彝"的，清代学者始把一种长方形带盖器物称作方彝，而它一般自铭为"宝尊彝"或"尊彝"。

"宗"：《说文解字·宀部》："宗，尊祖庙也"。"示"象神主，而"宀"象宗庙，"宗"即藏主之地③。其说可从金文的"宗彝"、"宝宗彝"之"宗"的解释，应与统治阶级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和祖先崇拜观念而建立的宗法制度联系起来。在宗法制度下，"大宗"和"小宗"世代相袭，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宗族制度。为了维系巩固这一制度，统治阶级把青铜彝器放在祖庙里祭祀和崇拜祖先，作为宗教观念和精神支柱的体現。铭文常見"用享于宗室"、"用享孝于大宗"内容，就是这种体現的具体反映，可見"宗彝"之"宗"，追本溯源是与宗法制度紧密相关的。

䵼：从阜从尊，金文中假为"尊"，"䵼"、"尊"音同字通。历来学者对"尊彝"之"尊"有不同说法，主要有以下几种解释：

尊读为"宗"，"尊彝"即"宗彝"④。

尊为尊贵义⑤。

凡称为尊的器，是指在行礼时放置在一定位置上的器⑥。

以上几种看法均可商榷，我们认为，不同时代的青铜器上常有"作尊"、"作宝尊"，"名"显然"尊"字可作为"器"字用，有的鼎铭，直称本身为宝器，如："𠭯作宝器"即可证⑦。"尊"字根据所在器种上的不同，而代表了某种器物，或"尊"字后面有"彝"字，"尊彝"连在一起看作一个名词，都是器物共名。

"旅"：清人阮元、吴荣光把"旅彝"的"旅"释成"旅车"二字⑧，后人早已指出其误。"旅"字最初字义为"军旅"之旅，古金文"旅"字字体结构正反映了在军旗下众人集合一起这一军旅特点。"旅彝"之"旅"有祭义，犹如《论语·八佾》"季氏旅于泰山"之旅，何晏集解与邢昺疏均曰："旅，祭名也"。

𩰫：铜器铭文如丕甾方鼎："乍宝𩰫彝"，戱鼎："宝䵼𩰫彝"，共名"彝"前有一"𩰫"字。"𩰫"从鼎，将声，《说文》所无。《玉篇》："𩰫，煮也"。"𩰫彝"的"彝"是共名，"𩰫"训成"煮"，可通。曶鼎铭："乍朕文考究白𩰫牛鼎"，"𩰫牛正谓煮牛矣"⑨。但需要引起注意的是，"𩰫"作"煮"解仅限于鼎、鬲类的烹煮器，而毁、簋、卣、盂等器物铭的"𩰫彝"，不可用此训。故只将"𩰫"训成"煮"是不全面的。

以前有人认为"𩰫"即《诗·周颂》"将"有"进奉"义，按此，"𩰫彝"可释为"进奉的器物"。殊不知，"彝"是宗庙祭祀用的常宝之器，如此"𩰫"训"奉"可能有祭祀的意思。有的鼎铭仅有"作𩰫"，如故宫博物院收藏的一件兽面纹鼎即是。我们认为，这是省略了器名，而以"𩰫"代替器名。

"彝"、"宗"、"䵼"、"旅"、"𩰫"的考释既明，对"作宗彝"等共名就可一目了然了。总的意思都是作宗庙的祭器。但有几点值得注意，"宗彝"常常是为家族或某个人作器，而"旅彝"可能有着军旅在行军过程中进行盟誓或祭祀天地山川的作用。"䵼彝"、"宝彝"作器者更强调了所作器物的尊贵或宝贵。"作宗彝"一般不用于鼎铭而常用作毁铭，仲追文毁："仲追文作宗彝"。卣铭，静卣："用乍宗彝"。但也有例外，例如善夫克鼎："克乍朕皇祖釐季宝宗彝"。

众所周知，商周青铜器多种器物的铭文都有器物自名，即直称本身叫什么名字，就是有的种类没有自名，也根据有关材料给予定名。"鼎"名属器物自名之列，《说文解字》："鼎，三足两耳和五味之宝器也"。此未说到鼎内还有四足的方鼎。许多鼎铭直称某人作鼎，如"中殷父乍鼎"，或某人为谁作鼎，如"虢文公子钗作叔妃鼎"。为表示所作鼎珍贵、宝贵，作器者常称所作的鼎为"宝鼎"，这样的例子，数不胜举。我们通过对傳世和出土的鼎铭考察，发現在"鼎"字前，大多都加有不同的修饰鼎的字，从修饰鼎的字性质内容看，可有几种不同情况。

（一）鼎前加铜器共名的字或词，例如：

(1) 旅鼎

(2) 旅䵼鼎

(3) 䵼鼎

(4) 宝䵼鼎

(5) 宝䵼彝鼎

其中"旅鼎"、"䵼鼎"、"旅䵼鼎"，意思应与用在鼎前的共名"旅彝"、"䵼彝"、"旅䵼彝"相同。至于"宝䵼彝鼎"鼎前有"宝䵼彝"应作这样的理解，它更清楚地表明，所作的"宝䵼彝"是鼎这种器物。

（二）"鼎"字前面加修饰鼎的字，表示鼎的休善

(1) 善鼎：例如"取佗人乍善鼎"。《说文》："善，吉也。从誩、从羊，此与美同意"。可知，"善"有"善美"、"好"之义。"作善鼎"即作善美或好的鼎。金文中除有"作善鼎"外，还有"乍善"，如"鲁大司徒厚氏元乍善匿"等。必须指出，过去学者对金文中的"善"字，基本上忽略了上面的那种解释。金文"善"，也有从肉者，作"膳"，如"齐侯作膳寡口孟姜膳敦"之"膳"。"善"孳乳为"膳"，"善"与"膳"可通假。"膳"有进食义，《仪礼·公食大夫礼》："宰夫膳稻于粱西"。"膳（善）鼎"，可谓进食、进膳所用的鼎。《周礼·天官·冢宰》有膳夫职，金文善夫之"膳"，作"善"（善夫克鼎），是善、膳可通假的明证。

(2) 𩐉鼎：金文"𩐉鼎"一词不多見，楚王酓

肯鼎："楚王酓肯作铸乔（鐈）鼎（鼎）"。《说文》："鐈，似鼎而长足"。有人根据曾伯陭壶："隹曾白陭廼用吉金鐈鋚"，认为"鐈"是锡的异名，并说"锡在银铅之间，其色青白"⑩。近年来在陕西长安县发现的多友鼎⑪，铭内有"鐈鋚百匀"句，李学勤和张亚初同志都指出，"鐈鋚"是金属名⑫。我们认为这一说法是正确的。

"鐈鼎"作何解释呢？它在初始时有可能是表示用好的金属作的鼎器，以后可能才发展成为许慎所说"似鼎而长足"器为鐈。

(三)鼎字前面加表示用途的字：

(1)食鼎：最初的铜制鼎是模仿陶器而来，用途与陶鼎相同，作为生活中的炊食器。但由于礼乐制度的产生与发展，鼎的用途也多样化了，如有的专门作为宗庙的祭器和宴飨器；有的作为一般实用器，后者在铭文中有称作"食鼎"，但较为少见。故宫藏春秋器郸孝子鼎铭有："郸孝子铸食鼎"，说明了铸器的目的就是作为实用的。

(2)饮鼎：1955年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有"蔡侯申之饮鼎"9件⑬，是为列鼎。传世品中有："芮公作铸饮鼎"等⑭。《说文解字》："饮，糧也，从人食"，以此引伸出"饮鼎"可能是食用的鼎。同样，"蔡侯申之饮簠"，因簠是盛食器，故"饮"字也可作同样的理解。可是"蔡侯申之饮壶"的"饮"字义就不同了，因壶是盛酒或水用的，因而"饮"就为"饮酒""饮水"之"饮"，具有喝义。"饮鼎"之"饮"还可能有另外一种意思，那就是如《周礼·天官·亨人》所云："祭祀，共大羹、铏羹"。鼎内盛放具有半液态的肉羹，为此用途而铸的鼎也可能称为"饮鼎"。

(3)饙鼎：对饙字历来解释主要可归纳成几种说法：1认为饙即饭之本字，饙与饭为古今字。2饙乃禱的假借字，作为祭名，祈祷义。3饙有炊蒸义。4饙表示饭食之华美。

我们认为，依铜器铭文饙字用法例第3种解释最为近理，《诗·泂酌》传："饙，馏也"，解释为蒸馏饭食，按此，金文"饙鼎"可解释为炊煮用的鼎。但彝铭中"饙毁"多见，因毁是饭食器，如"彝乍王母媿氏饙毁"、"中惠父作饙毁"，此处之饙可作为饭食解也。有之祭祀等的一些字义，也不能排除，需依彝铭的具体内容而定。总之，"饙"字是一个多义字。

(4)羞鼎：器名前有"羞"字的，主要有鼎、鬲、壶几种器物；也有的鼎省掉"鼎"字，而称"羞"的，如"叔麐作宫伯羞"⑯。金文"羞"字，即经传中的"庶羞"之"羞"，郑玄在《周礼·天官·庖人》注说："备品物曰荐，致滋味乃为羞"。又《膳夫》注："羞出于牲及禽兽，以备滋味，谓之庶羞"。可知盛放庶羞的鼎称为"羞鼎"。又《仪礼·聘礼》"羞鼎"注说："羞鼎则陪鼎也"。因而古籍中对羞鼎有时又称为"铏鼎"⑦，"羞鼎"与陪鼎、铏鼎名异而实同。又《说文》："羞，进献也"。结合彝铭中的"羞鼎"、"羞鬲"、"羞壶"，我们可作这样的推测，可能是下对上送带有滋味的食物或酒称为"羞"，以后又将"羞"引深成为"进献"的意思。

(5)齍鼎：

青铜器器名前有"齍"字的，有鼎和鬲，从数量上看，"齍鼎"要多于"齍鬲"。"齍"亦可写成"盡"、"盗"，与"齍"形异字通。有的"齍"简写成"齐"。《周礼·天官·九嫔》："凡祭祀，赞玉盗"注："玉盗、玉敦，受黍稷器"。《说文》无"齍"，而皿部有"盗"，说"盗，黍稷在器以祀者"。盗似非指器名，而指的是一种祭祀之事。许慎去古未远，解祭祀之事当有所本。齍鼎的存在说明了鼎也盛黍稷，非全是盛肉食用，这是应予以注意的。自铭"齍鼎"的鼎，多为四足方鼎，如传世的"厚趠鼎"、"扬盡鼎"等。近年来考古发现的圆形鼎也有自铭为"齍鼎"的，荣有司鼎："荣有司作盗鼎"⑱，因此可知，铜器名"齍"的除鬲外，在鼎器中并非方形鼎的专名。过去有人将方鼎均别名为"齍"，目的是别于圆形鼎，在今天来看是值得考虑的。

(6)媵鼎：

金文"媵"字还可写作"賸"、"䞒"、"胜"、"朕"，经籍写作"媵"。《说文》"媵"字写作"㑞"，"㑞，送也。从人㚒声。吕不韦曰：有侁氏以伊尹㑞女"。春秋时代女子出嫁，需同姓侄娣陪嫁。《诗经·大雅·韩奕》："韩侯娶妻，……诸娣从之"。这种陪嫁制度称作"媵"。陪嫁时的器物称作媵器。青铜器中有不少媵器，媵器除有鼎外，还有毁、簋、鬲，最多的则是盘与匜一套盥洗器。

(7)从鼎

青铜礼乐器内有"作从鼎"、"作从彝"、"作从钟"、"作从尊"等，按金文"作某器"之规律，器名前加"从"字，应表示器物的性质。《说文·从部》："从，随行也"。铜器中的从器与行器应具有同样的性质与作用。

(8)異鼎：

作册大方鼎铭有"公束铸武王、成王異鼎"。对于異鼎可从两方面进行解释，其一，《说文》："祀或从異"，可写成"禩"，"異"为"禩"之省，"異鼎"即"禩鼎"，"禩鼎"就是用来作祭祀的鼎。其二，《史记·楚世家》："居三代之传器，吞三翮天翼"，说文鬲字段注："翼者釴之假借"。《尔雅》："鼎附耳外谓之釴"。已故唐兰先生说："三翮天翼，翮就是鬲，是空足的圆鼎；翼就是釴，是附耳的方鼎"⑲。其说甚是。我们说"異鼎"之"異"就是"釴"或"翼"的意义相同字，综合看，"異鼎"可能是作祭祀用的有附耳的方鼎。有的学者把"翼"说成是器物身上的扇棱，这一说法是值得商榷的。

(9)会鼎

金文中有"会鼎"、"会匜"的名称，会鼎如"趞亥自作会鼎"。《仪礼·士丧礼》："敦启会"，《公食大夫礼》："启簋会"，郑玄注谓会为敦和毁之盖。"会鼎"一词的出现，说明鼎盖也应称"会"。"会鼎"可能是一种带盖之鼎。

"会"也可孳乳为"脍"，《说文》："脍，细切肉也，从肉会声"。这样"脍鼎"又可解释成炊煮肉食的鼎，也就是镬鼎一类性质的鼎。

"會"字也可从走，沇儿钟："龢䢔百姓"，《书·康诰》："四方民大和会"。所谓"会鼎"，可能"䢔"从走有相会义。"䢔"与"会"义相通，是作为四方或几方盟誓会见时使用的一种特殊鼎。

(10)𩟈鼎：

金文"𩟈鼎"一词仅见于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的"尹小叔作𩟈鼎"一器⑳。《说文》无"𩟈"而有"䜌"字，说"䜌，乱也，一曰治也，一曰不绝也"。金文中"䜌"字常见，从金文之内容，可知"䜌"可孳乳为"𡢁"、"𡡉"、"欒"、"鑾"等字。疑"𩟈"亦为"䜌"的孳乳字，而再从鼎的用途上来分析，"𩟈"很可能就是"脔"字的初字，如果这样，则"𩟈鼎"即"脔鼎"。"脔"的本义为切成块的肉，故"脔鼎"可引深解释为煮肉或盛肉的鼎。

鼎是各种不同用途和不同形式鼎的通称。鼎的名称，除上面所列的器物专名和称作"某鼎"外，也有的鼎不称鼎，而称其它名字的，试举例如下：

(1)鼒：鼎铭中自称"鼒"的很多，除有"作鼒"外，在鼎前所加的定性语，而在"鼒"的前面几乎也都有，如："铸鼒"、"鬻鼒"、"尊鼒"、"善鼒"、"饮鼒"、"宝鼒"、"媵鼒"、"羞鼒"、"行鼒"、"旅鼒"等。但较为特殊的一例是瘵鼎铭，鼎鼒连用，作"鼎鼒"。文献中屡见"鼒"字，《诗·丝衣》："鼐鼎及鼒"，毛传说"小鼎谓之鼒"。《尔雅·释器》："鼎绝大谓之鼐，圜弇上谓之鼒"。许慎在《说文·鼎部》因袭《尔雅》说法，也说鼒是"鼎之圜掩上者，从鼎才声"，并说"镃，俗鼒，从金从兹"。文献所讲"鼒"的特点都较笼统，所谓"小鼎谓之鼒"，在实物中也有矛盾，有名的楚王酓忎鼎形体就很大，而自称"鐈鼒"。所谓"圜弇上谓之鼒"，表明"鼒"必须是圆形弇口的鼎，这一点和称"鼒"的鼎基本上相若。我们据实物分析和推测，鼒可能就是鼎的一种别名，例如：1975年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出土三件一套的"此鼎"，据发掘简报讲："形制、纹饰完全相同，大小相次，是所谓的列鼎。立耳、蹄足，圜底，口沿平向外折"。又说三件鼎中的"甲，丙两鼎作障鼎，乙鼎作障鼒"㉑。可见称鼎与称鼒可能并没有严格的区分。

(2)𪔁：1955年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的七件一组的鼎，腹内有铭文二行六字："蔡侯申之饮𪔁"㉒。这几件称为𪔁的鼎主要特点是："无盖，侈耳立于缘上，侈口，浅腹，平底，蹄足"，我们认为它的最大特征是侈耳、大平底。而大平底区别于如战国时代的中山王嚳墓出土的圜腹小平底的那种鼎㉓。七件"𪔁"形体很大，发掘报告说："最大的通高约52厘米，最小的通高约42厘米"。又说："已修复一件通高45厘米，口径43.2厘米，腹围143厘米"。河南淅川下寺出土的一组鼎㉔，鼎的特征与蔡墓出土的𪔁相同，也自名为"𪔁"，因而，可以确定这种大侈耳、大平底的鼎，春秋时代称"𪔁"。有的学者从意义上考证，认为"𪔁鼎"就是"升鼎"，并认为过去称为"列鼎制度"的，应改称为"升鼎制度"。

(3)镬：

《说文解字·金部》："镬，鑴也。从金蒦声"。金文中镬鼎之名罕见，1966年河南洛阳春秋晚期439号墓出土的哀成叔鼎铭有："作铸饮器黄镬"句㉕。经传中把作为炊煮器的鼎称"镬"，《周礼·天官·亨人》："掌共鼎、镬，以给水火之齐"。郑玄注："镬所以煮肉及鱼，腊之器"。在《仪礼·士冠礼》注说："煮于镬曰亨"。《仪礼·有司彻》："卒熟，乃升羊、豕、鱼三鼎"，就是把鱼、肉在镬里煮熟后，再放到另外的鼎里去。这种煮牲鼎要比盛放牲鼎大，现在一般认为，如安徽寿县蔡侯墓、河南辉县琉璃阁60号、80号大墓内出土的大型鼎，应当就是文献中说的镬，不是没有道理的。但也不能绝对化，也有很小的鼎称作镬的，如前举洛阳出土的哀成叔鼎形体就很小，它的通高34厘米、宽34厘米、口径28.5厘米㉖。哀成叔鼎称"黄镬"，"黄"是指铜的颜色。用作炊煮的镬鼎与其它不同用途的鼎在形态上也有着一定的区别。镬鼎除形体较大外，形态上常保留着更多的较早形式，且大多无盖。

青铜器中有许多铜鼎自铭为"盂鼎"、"锰鼎"、"鋍鼎"、"釪鼎"、"鼾鼎"者，盂、锰、鼾、鼾古代与镬字意义相同，是可以通用的，皆是镬鼎的一种别名㉗。

(4)䋣：鼎自名为"䋣"的主要有庚儿鼎一对㉘，称为"𩱧"的主要有郭儿鼎："自作饮𩱧"㉙，蔡大师鼎䋣则写作𨪔㉚，过去的学者均谓"䋣"为鼎之别名，这是说对了一半，殊不知在毁的自铭中，也有称𨪔的，如乙毁："乙自作饮𨪔"㉛，可知"𨪔"、"𩱧"或䋣是鼎和毁的一种共名。

(5)⿵門鼎：鼎自铭称"⿵門鼎"的，仅一见，即现藏故宫博物院的战国时代的"君子之弄⿵門鼎"，君子⿵門鼎器形特征是，圆腹、附耳、有盖、蹄足，形体很小。

综上所论，青铜器中占有很大数量的鼎，由其铭文知，它的名称一般称作鼎，是本身的专名；同时，鼎也是鼎器名称的一种通称。在鼎器铭中常见到的"障彝"、"宗彝"、"旅彝"是青铜彝器的共名。鼎名中更大数量的是在鼎前加有表明鼎的性质或用途的字。也有的鼎自名为"鼒"、"𪔁"、"⿵門鼎"、"𨪔"等，这些都应是鼎的别名。

注释

①《左传·庄公十八年》。

②杜廼松：《从列鼎制度看克己复礼的反动性》《考古》1976年1期。

③李孝定：《甲骨文集释》2479页。

④徐同柏：《从古堂款识学》三·七。

⑤㉚㉛周法高主编：分别見《金文诂林》14·856、9·195、9·192。

⑥《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览图录》唐兰序。

⑦《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四十五。

⑧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一·二十四。吴荣光：《筠清馆金文》卷一·二。

⑨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应公鼎跋。

⑩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卷下143。

⑪田醒农、雒忠如：《多友鼎的发现及其铭文试释》《人文杂志》1981年4期。

⑫李学勤：《论多友鼎的时代及意义》《人文杂志》1981年6期。张亚初：《论多友鼎铭文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2年3期。

⑬㉒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⑭《三代吉金文存》三·二十四。

⑮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168页"白康毁跋"。

⑯《周金文存》第二册第61页叔麐鼎拓本。

⑰㉗参阅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上)《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1期。

⑱陕西省博物馆等：《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年1期。

⑲唐兰：《中国青铜器的起源与发展》《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1期。

⑳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年。

㉑岐山县文化馆等：《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5期。

㉓杜廼松：《试谈平山县中山王墓出土的铜器》《光明日报》1979年10月16日史学版。

㉔河南省丹江库区文物发掘队：《河南省淅川县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年10期。

㉕㉖洛阳博物馆：《洛阳哀成叔墓清理简报》《文物》1981年7期。

㉘张颔等：《庚儿鼎解》《考古》1963年5期。

㉙《三代吉金文存》三·十三。

㉚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9·195。

㉛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9·192。

鑊鼎考證

——商周禮器考(一)

師範大學國文系　邱德修

三禮用鼎制度中有鑊鼎之存在，無論於銘文、於三禮、於鄭注、於器物花紋及其它資料中，均有其確鑿證據可循。今即現有資料加以解析比較，撢索研究，遂分名義確立，鑑別之法，使用制度蠡測及其與正鼎、陪鼎之關係等數端，詳加論辨之。至於銘文「⿰鼎蒦」字之考釋，另文發表。

一　鑊鼎名義確立

商周用鼎制度中有「鑊鼎」，首先即傳世資料論之，其見諸三禮經傳注疏者有以下諸證：

(一)周禮

1.天官、亨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
注：「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既孰乃脀于鼎。」（註一）
賈疏：「少牢爨在廟門之外之東，大夫五鼎：羊、豕、腸胃、魚、腊，各異鑊。鑊別有一鼎，鑊中肉孰，各升一鼎。」（註二）
周禮訂義引易氏曰：「俎之實取於鼎也，鼎之所實取於鑊也。」（註三）
周禮正義：「王舉牢鼎九，當有七鑊。」（註四）案據此由知「鼎」、「鑊」有別也。

2.春官、大宗伯：「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眡滌濯、涖玉鬯，省牲鑊。」
注：「鑊，烹牲器也。」（註五）
賈疏：「云省鑊者，當省視烹牲之鑊。……云鑊，烹牲器者：案特牲，少牢鑊即爨，在廟門之外東壁也。」（註六）
訂義引劉氏曰：「牲鑊在廟門之外，以烹牲備熟，獻兼省之焉。」（註七）
正義：「此省牲，即充人之展牲，在祭前之夕；省鑊，則在祭日之晨，故小宗伯：大祭祀省牲，祭之日省鑊。二事分別甚明，此文偶省並耳。」（註八）

3.又小宗伯：「大祭祀，省牲視滌濯；祭之日，逆齍省鑊。」
注：「省鑊，視烹牲孰。」（註九）
賈疏：「禮運云：腥其俎，孰其殽。鄭云：腥其俎，豚解而腥之；孰其殽，體解而爓之。此謂祭宗廟、朝踐饋獻節。」（註一〇）
訂義引項氏曰：「省鑊，則省亨人之所具。」（註一一）
正義：「說文目部云：省，視也。謂就廟門外東方爨，視三牲、魚、腊之鑊。饋獻前，則視爓；饋孰時，則視孰也。凡祭祀，殺牲薦血腥後，乃付亨人亨之；朝踐祭腥時，牲尚未入鑊、鄭言視亨腥孰者，未飪則爲腥耳。」（註一二）

4.秋官、小司寇：「凡禋祀五帝，實鑊水，納亨亦如之。」
注：「納亨，致牲也。其奉（註一三）鑊水，當以洗解牲體肉。」（註一四）
賈疏：「實鑊水，以擬洗肉所用也，納亨亦如之。納亨致牲，謂將祭亨之晨，實以水亨牲也。」（註一五）
訂義：「劉執中曰：實鑊以滌牲，納亨以煮牲。鄭鍔曰：禋祀五帝，今實鑊水納牲於鑊，以亨則亦如之，一惟清與潔，然後可以事上帝。……鑊之實水，卑者之職，而使司寇主之。此鑊也，此水也，必清潔斯可以祀上帝。」（註一六）
正義：「云實鑊水者，五帝用特牲，此官涖亨人實其牛鑊之水也。……云其時鑊水當以洗解牲體肉者，以既納牲告致之，遂殺而解其骨體，須用鑊水洗其垢穢，乃授亨人也。」（註一七）

5.又士師：「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洎鑊水。」
注：「洎，謂增其沃汁。」（註一八）
賈疏：「王盥，謂將獻尸時，先就洗盥；洎鑊水，增其汁。鑊在門外之東，亨牲之爨。言須鑊水就爨增之，亨實鑊水，此官增之，示敬而已。」（註一九）
訂義引王氏曰：「沃尸及王盥，所以致潔除汚穢。」（註二〇）又引鄭鍔曰：「王有獻尸之事，必就洗以致潔，士師亦沃之；鑊水本小司寇所實，士師洎而增之。」（註二一）又引王昭禹云：「小司寇實鑊水，士師續司寇之事而終之也。」（註二二）
正義：「說文水部云：洎，灌釜也。史記封禪書：禹在鹿中，水而洎之；裴氏集解引徐廣云：灌水於釜中曰洎。左襄廿八年傳：去其肉而以其洎饋，孔疏云：「洎者，添釜之名，添水以爲肉汁，遂名肉汁爲洎。……凡禋祀五帝，實鑊水；則鑊水小司寇始實之，士師繼增之也。」（註二三）

6.天官、內饔：「王舉，則陳其鼎俎，以牲體實之。」
注：「取於鑊以實鼎，取於鼎以實俎；實鼎曰脀，實俎曰載。」（註二四）

此周禮所載有關「鑊鼎」之事實也。

(二)儀禮

7.士冠禮、夏殷冠子法章：「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離肺，實于鼎，設扃鼏。」
注：「凡牲皆用左胖，煮於鑊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載（註二五）

8.士虞禮、陳虞祭牲羞酒器具章：「特豚，饋食。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
注：「側亨，亨一胖也。亨於爨，用鑊。」（註二六）

9.特牲禮，祭日陳設及位次章：「夙興，……視側殺；亨，于門外東方，西面，北上。」
注：「亨，煮也。煮豕、魚、腊以鑊，各一爨。
詩云：『誰能烹魚，溉之釜鬵』（註二七）。」（註二八）

10.少牢禮、祭日視濯章：「雍人概鼎匕俎于雍爨，雍爨在門東南，北上。」
注：「爨，竈也。在門東南，統於主人，北上、羊豕、魚、腊皆有竈，竈西有鑊。」（註二九）

11.少牢禮、羹定實鼎鋕器章：「羹定，雍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
注：「魚、腊從羊，膚從豕，統於牲。」（註三〇）

12.有司徹、將儐尸整設章：「乃燅尸俎。」
注：「燅，溫也。溫尸俎於爨。」（註三一）
凌廷堪云：「賓尸之禮重，溫尸俎于鑊，復升于俎。」（註三二）

此儀禮所載有「鑊鼎」之事實。惟揆諸鄭玄之義，蓋以爲有爨（竈）有鑊，有鼎者也。

(三)禮記

13.內則：「炮，取豚若將（牂），……鉅鑊湯，以小鼎，薌脯於其中，使其湯毋滅鼎。」（註三三）

14.禮運：「以燔，以亨，以炙。」
注：「煮於鑊也。」（註三四）

15.喪大記：「雍人出鼎。」
注：「以火爨鼎，沸而沃之。」（註三五）

今據三禮及鄭注所載，由知鑊鼎之爲用也，本係商周士以上之貴族，或祭祀，或宴享，以爲烹煮牲體，魚、腊、腸胃等物之炊器；或以溫尸俎之食物；兼而用之，則可實水，或以之濯滌牲肉，或以之盥王之手也。因其可實水以盥手，遂名之曰「盥鼎」（註三六）。至於以鑊水洗滌牲肉，猶如詩經、匪風所謂：「誰能烹魚，溉之釜鬵」，與庶人以釜鬵之水溉魚之例同。

此外，諸如詩經、文子、史記、洛陽記等書，其材料雖有早晚之別，惟於「鑊」之記載，則可與三禮所錄者合而觀之焉：

詩經、葛覃：「是刈是濩。」
毛傳：「濩，煮也。」（註三七）
孫炎曰：「以煮之於濩，故曰濩。」（註三八）
說文義證以爲「（鑊）或通作濩」（註三九），其說是也。
文子曰：「養魚於沸鑊之中，棲鳥於炎鑪之上，雖欲其生養理失矣。」（註四〇）
史記、廉頗、藺相如傳：「相如至，謂秦王曰：……臣知欺大王之罪當誅，臣請就湯鑊。」（註四一）
陸機、洛陽記：「宮牆已外以大鐵鑊，盛水以救火，鑊受石斛，百步一置。」（註四二）

後儒對「鑊」之說解，或以「鑴」訓之，或以「釜」訓之，或以「無足鼎」訓之，如：說文、金部云：「鑊，鑴也」（註四三）；又云：「鑴：瓽也」（註四四）；又云：「鍑，釜大口者」（註四五）；瓦部云：「瓽，大盆也」（註四六）。高誘注淮南子、說山篇云：「有足曰鼎，無足曰鑊。」（註四七）玄應、一切經音義引方言云：「鍑，或謂之鑊」；又引郭璞注云：「鍑，釜屬也」（註四八）。凡此均主無足之鼎（或釜、或大盆）爲「鑊」，實則漢儒因秦漢竈爨發達之後，以無足之「鑊」烹牲，遂以今釋古（註四九）。今即銘文資料觀之，凡自名爲「⿰鼎蒦」（鑊）者，其器悉作兩耳、鼓腹，三足之鼎形，並無所謂「無足曰鑊」之例。如：西周引鼎自名爲「⿰鼎蒦」（註五〇），原器今藏故宮博物院，即可以其鼎銘與器形覈案：如此則自名爲「⿰鼎蒦」者，即是「鑊鼎」當是不虛。且夫「⿰鼎蒦」字從「鼎」爲形符，適足以表示其器形爲「鼎」，其後改从「金」作者，一則偏旁之簡化，一則示其所爲之質料係隸於金屬之類也。

再則從出土材料而言，屬於兩周之青銅鼎（註五一），鼎之足及其外底，每多殘存有烟炱痕者，爲數匪鮮。顯而易見者，如是之鼎本係用以烹煮牲體時爲柴火炭煙所炙所薰，久而久之累積而成之烟垢也。設若爲數衆多而帶有烟垢之鼎，不作鑊鼎之用，不以烹煮牲體，何來烟炱之有乎？再結合三禮所載，與實物相印證，則禮書所謂之「鑊」，實即出土實物中帶有「烟炱」之鼎，其自名爲「⿰鼎蒦」者也。然則同是出土之鼎，其中既有帶烟垢之鼎，又有不帶烟垢之鼎，同是三足之鼎，而有如此區別者，由知「鼎」、「⿰鼎蒦」兩者之用有所不同，「⿰鼎蒦」蓋專用於烹飪，遂由鼎類中自立爲「⿰鼎蒦鼎」。如是則「⿰鼎蒦」必爲鼎類中之一種，因其專任烹煮牲體而蒙「⿰鼎蒦」之名，非鼎之外別有一種名「⿰鼎蒦」者，是可確知矣。

第三，自先秦銅器花紋或刻紋中，亦可以證明「鑊鼎」即是用以烹牲之鼎，如：

(1)琉璃閣第一號墓中出「刻紋奩」一，於刻紋中有用鼎之「畫像」，原報告稱：「車後連立三人，執火、執杯、執肉鈎（註五二），皆趨就鼎。大鼎兩個并立，與人等高皆附耳蹄形足，有蓋，正如此時通行鼎制，應即熟牲之鑊鼎。二鼎間有二豆竪立，鼎右跪一人，殆燒火的。這一段有敦有鋍，有笙有柎，有歌有舞，有飲食，有車輿，有賓主，大有詩，鹿鳴所詠「吹笙鼓簧」、「鼓瑟鼓琴」、「我有旨酒，以燕嘉賓之心」的趣味。（註五三）是墓屬於原報告所分之第四期，其相對年代爲「可能繼續到前四世紀末甚至三世紀初」（註五四）據此，則知其屬戰國後期之墓葬，此幅「畫像」中用以熱牲之鼎，即是鑊鼎。此爲鼎類之中有鑊鼎。又一明證也。

(2)民國五十四年二月，四川成都西南百花潭於十號墓中出「嵌錯圖象銅壺」一，該圖象分爲三層，首層「再往下三人跽坐于地，左向，短服，有幘，其前分別置有觚、鼎、案等，正在架柴作菜，爲專司膳食的廚師或僕從。」次層「左面一組爲宴樂式舞圖像……右四人左向立，第一人前置兩觚，雙手舉觶面向左第一人，第二人手舉觶，另一手似執一勺，前面有一釜置于架上，第三人垂手而立，第四人立于柱外。」「再右爲兩人相對跽坐于地，短服，左邊的執一「十」字形物，右邊的身後有一大鼎，鼎內有勺（註五五），其左上方有一雙耳鉢形器，右面有樓房一幢，右前方置有一「箭的」，「的」側一人，跽坐于地，在鼎前加柴（註五六）既謂「在鼎前加柴」，則知所以燃木烹飪牲體者，爲烹牲之「鑊鼎」也。「畫像」之鼎「在壺的第二層畫面中陳有大鼎，鼎的樣子是低腹，附耳，蹄足，使我們立即聯想到中州路二七一七號墓出土的鼎：「第一層右圖……此外還有鼎俎，三人正從事烹炊」；「第二層左圖……侯的一旁，有人看守著有蓋的鼎。」（註五七）洛陽中州路二七一七號墓所出之鼎爲鑊鼎（註五八），而「畫像」中鼎之形制與之相同，又「在鼎前加柴」以炊，其爲鑊鼎，亦復奚疑。原報告定此墓之時代爲戰國，而「這件嵌錯銅壺很可能爲戰國前期的作品。」（註五九）以中州路所出銅鼎比較衡量，其說是也。據此，由知「畫像」中「在鼎前加柴」之低腹、附耳、蹄足之大鼎，即爲「鑊鼎」。

綜合(1)(2)所見，均有以鼎烹牲之寫實圖像在焉，且其時代於戰國前、後二期均有之。由知至遲於戰國後期猶有以「鼎」烹煮牲體，是故三禮中之「鑊」實非漢儒所謂「無足謂之鑊」之「鑊」，而是有三足之「鼎」，用作烹煮牲體之用，其本名即謂之「鑊」。

第四，就鼎之設計而言，亦可知「鑊」爲有足鼎而非無足者也。陝西寶雞茹家莊M_1乙墓出「帶盤鳥足鼎」一，鼎之設計分上下二層，上爲鼎，下爲盤，有「十」字鏤孔三；陝西扶風莊白西周M_1墓出圓銅鼎一，柱足下部內側附鑄新月形平臺，或是用以承放炭火之圓箅，以溫煮鼎食者（註六〇）。依此設計形式研判，知均爲烹煮牲體之鑊鼎。又如日本泉屋博古館藏「火舍共鑄龍飾方鼎」，鼎亦分上下層，其下有竈有門，左、右、後均有「十」字形鏤孔，竈底有箅式之灰格，所以篩落炭灰及流通空氣者也（註六一）。此鼎體下竈式之設計，適所以然炭烹牲之用，則知是鼎爲鑊鼎。又番禺商承祚所藏方鼎（註六二）一，與泉屋所有者大同小異，云：「器下半有門，可啓閉，門外左右有闌，闌內有二人相向而跪，器四隅有伏虎作回顧形，足下四虎負之。器中間有平隔，器底有箅，左右側背各有孔四，推其用法：箅以承炭，孔以突烟，殆以爲爨甑之用，若近世之暖鍋也。」（註六三）即其形制觀之，知商說是也。揆其形制，此亦是鑊鼎也。此外，民國六十五年扶風莊白家一號青銅禮器窖藏出土一竊曲紋雙層圓鼎，及「刖刑奴隸守門方鼎」。是二鼎之設計，均與泉屋、契齋所藏者同，所以「燃木炭以溫鼎內食物及烹煮牲牢之用也」（註六四）。據此，是二鼎亦是鑊鼎。以上所述鼎竈二層相連式之設計，蓋自帶盤式鼎發展演進而來，實爲充作烹煮牲體之用之鑊鼎，使之益趨簡便而新穎之形制。

總之，無論從自名鼎彝觀之，或自出土實物驗之，或以戰國刻紋畫像證之，或因鑊鼎之特殊設計形制考之，在在均足以證明三禮及鄭注中所言之「鑊」，即爲自名作「⿰鼎蒦」之三足鼎，本非漢儒所謂「無足曰鑊」之「鑊」也。是故本文爲與漢儒所言之「鑊」有別，遂名是類專門用以烹煮牲體之鼎爲「鑊鼎」。

二　鑊鼎之鑑別法

倘欲鑑定出土銅鼎中，何者爲「鑊鼎」？何者爲「正鼎」？何者爲「羞鼎」？必先確立其鑑別之法則，即今所知，有以下四法，可作爲鑑別「鑊鼎」之準繩，茲逐條論述如左，以供參考：

(一)籀讀銘文內容

鑊鼎之使用，當始自殷商晚期，前文已論及之；其後延續至戰國後期（註六五），依然存在於用鼎制度中，本文既已確立鑊鼎之名義，又於另文「鼎彝稱謂辨析」中，亦已考定「鑊鼎」於殷末周初自名爲「⿰鼎蒦（⿰鼎蒦）」，於西周中期名之爲「鼐」，西周後期名之爲「盂鼎」及至春秋末葉則多名之爲「鈃」（或作「鉦」、「釪鼎」）、「鈃」（註六六）。同是一種禮器，所以如此多名者，此實爲異名同實，稱謂流變之故。

依此而論，鼎銘之中自名爲「⿰鼎蒦」（鑊）、「鼐」、「盂鼎」、「鈃」（鉦、鈃）等名者實爲意義相同之異體字（註六七）。據此，則下列數器，凡名之爲「⿰鼎蒦」、爲「鼐」、爲「盂」、爲「鈃」、爲「黃鑊」者，當皆爲鑊鼎之屬：

1.引鼎銘：「引乍（作）父丁……𣪘⿰鼎蒦」（註六八）
2.𤼈鼎（註六九）銘：「王乎（呼）虢叔召𤼈，易（錫）駒兩，拜稽，用乍（作）皇且（祖）文考盂鼎。」（註七〇）
3.大鼎（一－二）銘：「大拜稽首，對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朕剌（烈）」（註七一）考己白（伯）盂鼎」（註七二）
4.康季鼐鼎銘：「王乍（作）康季寶𨭚鼐。」（註七三）
5.開碩鼎銘：「碩稽首受命，敢對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朕皇考盂鼎。」（註七四）
6.衛鼎銘：「衛乍（作）文考小（？）中（仲）姜氏盂鼎……」（註七五）
7.鄀公平侯鼎銘：「佳（唯）鄀八月初吉，癸未，鄀公平侯（侯）自乍（作）鄭盂。」（註七六）
8.宋君夫人鼎銘：「宋君夫人之餗釪鼎。」（註七七）
9.王子吳鼎銘：「佳（唯）正月初吉，丁亥，王子吳𢍰（擇）其吉金自乍（作）飤鈃」（註七八）

10. 哀成叔鼎銘：「乍(作)鑄飲器黃鑊。」(註七九)
11. 蔡伯鼎銘：「朿(蔡)(註八〇)(鬴，或隸作「䰝」)之飤鼾。」(註八一)

上述諸鼎之銘，考其時代，康季鼒鼎屬於西周中期之器(註八二)，庚鼎，唐蘭以之爲周懿王三年所作(註八三)；大鼎二器，郭鼎堂定爲懿王時器，大抵與庚鼎之時代相近(註八四)；而衛鼎爲時稍晚，或在宣、幽之際；其餘舍蔡侯鼎爲春秋戰國之際，哀成叔鼎屬戰國前期者外，壹皆屬於春秋時器。

至於儀禮成書之年代，根據梁啓超之說，以爲儀禮絕非西漢以後之人所僞作，因其與春秋左氏傳所刋之禮有相同者在焉(註八五)。今據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追跡三代之禮，……故書、傳、禮、記自孔氏。」(註八六)據此可證梁說之不虛。惟十七篇中，容或有早晚之別，蓋先秦儒家典籍自孔子普及教育於士庶之後，傳者既多，生徒又衆，因時代、地域、人事之需求，彼此互有因循，或者爭相損益，自所難免。且夫先秦典籍之成書，本非成於一人之手，而實多屬集體創作，幷代有累增。儀禮一書，既是傳自孔子，則上述二種現象，自是難以避免。基此二端，以觀儀禮之成書，十七篇中之士喪禮，或已由孺悲書之(註八七)；至於其他各篇，孔子傳授弟子三千時，容或已有類似今日之「講義」者在，其後儒家弟子遂本諸以爲損益之藍本，迨戰國中葉遂著成定本(註八八)。儀禮十七篇中之十六篇之成書歷程或是如此，惟「喪服」一篇當分別觀之，孔師達生以爲係漢儒所作(註八九)。

若乃周禮成書之年代，周師一田以是書爲「最初成於西周時代，……周公……留給成王作爲其後治政參考的官職總表。……其後人事漸繁，爲了因應官府組織實際狀況的膨脹需要，於是這部官府作爲參考的職官表，自然會繼續不斷地有人從事增補，所以這部書裡也明顯地有些東周時期的官制和思想型態出現。……想像中應該是有人曾經從頭到尾，徹底予以整理修飾……就文章體制的發展來推測……其時間應該要到戰國的末期，如就思想型態的發展來說，可能爲荀子的時代，和荀子的思想卻非常接近。」(註九〇)然則最後完成「周禮」之增補工作，使成今日所見周禮之型態者，當爲荀子一派儒者之所爲也。

周官、儀禮二書既知係先秦可信據之著作，而其中所載有關「鑊鼎」之事實，與銘文所記者皆得以互相印證。即時代而言，哀成叔鼎爲戰國前期之器，其銘文猶逕自名爲「鑊」；又自銅器「畫像」刻紋中，有鑊鼎在焉，考其時代爲戰國前至戰國後期之作品。凡此適可與儀禮、周禮所載之「鑊」彼此相互銜接。由是可證，自殷商晚期始迄戰國後期止，「鑊鼎」之於用鼎制度中，始終充作烹煮牲體之用之禮器，且夫壹皆屬於兩耳、鼓腹、三足之鼎，是可斷言。

(二)剖析成組禮器

以西周窖藏及東周墓葬所出土成組禮器爲研究對象，推斷其組合形式，比較其大小器形，剖析形制之新舊，可作爲鑑定同出鼎類中，是否有鑊鼎在焉之憑藉。例如：

1. 河南輝縣琉璃閣M60墓有銅鑊鼎一(註九一)：
案原報告稱：「此墓隨葬物極爲豐富，統計它的隨葬物，銅器類重要的有……鑊鼎一，有蓋列鼎五，有蓋列鼎九，無蓋列鼎九，不成列的小鼎五。」(註九二)據此M60有鑊鼎一。
2. 河南輝縣琉璃閣M80墓有銅鑊鼎一(註九三)：
案原報告稱：「墓中重要銅器有……大鼎一(鑊)，有蓋列鼎五，無蓋列鼎七。」(註九四)據此M80墓有鑊鼎一。
3. 河南汲縣山彪鎮M1墓有銅鑊鼎一(註九五)：
案原報告稱：「大鼎一，列鼎七，中鼎二，小鼎八，共鼎類十八」；於同書表七又云：「鑊一，列七，小九。」(註九六)據此M1墓有鑊鼎一。
4. 安徽壽縣六安蔡侯墓有銅鼎(鼾)一(?)(註九七)：
案原報告稱：「鼾(一)：二件。……蓋上有六柱圈頂及三圓圈，圜底，底有黑烟痕跡，獸面文膝，蹄足。……通高六九，高至口五五·三，口徑六二，腹圍一九七，深三八，耳高二一，足高三六釐米(公分)。」(註九八)同出者尚有鼾(二—七)：七件；鼎(三·一—九)：九件(註九九)。郭寶鈞以此墓所出爲「鑊二，列七(七七)，列九。」(註一〇〇)據郭說則蔡侯墓有鑊鼎二。
5.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有銅鑊鼎二(註一〇一)：
案原報告稱：「其中鑊鼎二件，器型較大，出土時兩件併列在一起，各有鼎鉤二件，共銅勺一件。鼎鼎九件，形制一樣，大小相等；蓋鼎九件。」(註一〇二)據此可知曾侯乙墓有鑊鼎二。

凡此均係原出土報告確定於銅鼎組合中有「鑊鼎」可分辨而得者也。總之，分析成組禮器，爲鑑別銅鼎組合中有無鑊鼎之確切可信可行之法門。尤以屬於科學考古發掘所得之器物組合中，而又無自名器以爲辨識時，則以是法分析研判之，誠爲便捷而可靠之途徑。蓋「正鼎」爲成套奇數鼎之組合，故其器數爲：一、三、五、七、九是也。而「鑊鼎」則在同出組合中僅占一、二器而已。惟其形體視正鼎爲大，形制古典而與正鼎有別，器外底及足間常有烟炱痕在焉，凡此均爲鑊鼎之特徵。斯爲「鑊鼎」與「正鼎」之別異也。

據此特徵，以下諸遺址所出銅鼎組合中，亦可辨析其有鑊鼎共存之現象，例如：

6. 山西長治分水嶺M14墓銅鼎二(原報告屬I式)：
案M14墓所出I式鼎二，II式鼎七(註一〇三)。依其組合形式，II式鼎爲正鼎，屬大牢七鼎制；而I式鼎二，其形制適與「正鼎」有別，據原報告所稱：I式鼎，無蓋，侈耳，爲典雅型；II式鼎，有蓋，附耳，屬新型器。由知I式二鼎與II式七鼎形制彼此有別，而I式鼎無蓋、侈耳、視II式者爲古雅博大，當爲鑊鼎。據此可知，M14墓有二鑊鼎。
7. 山西長治分水嶺M25銅鼎一(原報告作II式)：
案M25墓所出有銅鼎六，其一高四〇，口徑五〇，腹徑五二·五，深二三·五公分，形制視其餘五正鼎爲大(註一〇四)。以大小形制而論，鑊鼎多大於正鼎之例衡之，知此墓所出六鼎中最大者當爲「鑊鼎」。據此，M25墓有鑊鼎一。
8. 山西長治分水嶺M26銅鼎二(原報告隸I式)：
案M26墓所出土之鼎，原報告分爲I、II二式；其中I式鼎二件，形制相同，高五一，口徑四四，腹徑四二，腹深十九公分(註一〇五)；而其餘五鼎(II式)形制視I式鼎爲小，以大小形制而論，鑊鼎每大於正鼎之例衡之，是二鼎視五鼎爲大，當是鑊鼎。據此，M26墓有二鑊鼎。
9. 安徽壽縣朱家集楚考烈王墓出「楚王酓忎鼎」二：
案本墓所出銅鼎廿九，其中有獸紐平底鼎二，帶蓋圜底銅鼎九(帶蓋鼎二套)，楚王酓忎鼎二。酓忎鼎視平底鼎及帶蓋鼎爲碩大。今據其形制大小及其組合形制而言，是二大鼎(楚王酓忎鼎)爲鑊鼎(註一〇六)。據此，楚王墓有二鑊鼎。

凡此均自青銅禮器組合形式中，剖析「鑊鼎」與「正鼎」(鼾鼎)彼此大小及其形制之不同，而知在上述所擧九例，確有「鑊鼎」可分辨而得者也。

此外，陶鼎組合形式中亦有「鑊鼎」之實例存焉，可供作輔證，以徵「鑊鼎」於用鼎制度中爲確存而可考也。如：

10. 河北易縣燕下都九女臺M16墓陶鼎二(原報告屬I、IV、式)：
案本墓所出陶大鼎二，正鼎九(II式七件，III式二件)，鼎十四(I式七件，內置匕一；II式七，內附匕一)，方鼎四(I式三，II式一)(註一〇七)。分析其組合形式爲：大牢九鼎一套，大牢七鼎二套；而特大之陶鼎二者，當爲鑊鼎。據此，M16墓有二陶鑊鼎。
11. 湖北江陵望山M1墓陶鼎二：
案本墓出陶鼎四，銅鼎三。陶鼎中，一、四號二鼎內各置一匕，無蓋，特大；而其餘二器有蓋而小，均爲正鼎；銅鼎三則爲大小相次，而有蓋，亦爲正鼎(註一〇八)。由陶、銅鼎相互比勘，知附匕無蓋之二陶鼎，當爲鑊鼎；所餘陶鼎二、銅鼎三者，屬牲二鼎及牲三鼎各一套。據此，M1墓有二陶鑊鼎。
12. 湖北江陵藤店M1陶鼎一(原報告屬I式)：
案本墓出大陶鼎一(I式)，正鼎五(II式)(註一〇九)，據此，M1，以其組合形式及形制大小例之，知是大陶鼎爲鑊鼎。據此，M1墓有鑊鼎一。

綜上所述，無論於青銅禮器或仿銅陶禮器中，可從其形制之新舊及其大小，組合形式等方面，以研判鼎類組合中有否「鑊鼎」與「正鼎」共存並出焉。

(三)比較器體形制

根據出土報告及本文(二)之比較辨析，知「鑊鼎」與「正鼎」之別異，嵩在器體形制上之殊差。「鑊鼎」形體視「正鼎」爲大，形制亦較正鼎爲古雅。即形制言，尤以戰國器更爲顯著，如前文(二)所引：朱家集楚墓、分水嶺、九女臺、望山、藤店等地墓葬所出銅(或陶)鼎之組合形式爲例，「鑊鼎」於諸同出鼎中，每多形體最大，幷皆無蓋，且多呈見較爲古典之式樣；至於「正鼎」適與之反，形體較小，有蓋，且多具獸紐、淺腹、平底等新特徵，爲「鑊鼎」所無者。二者相較，一望其形制，即知何者爲「鑊鼎」，何者屬「正鼎」也。由於「鑊鼎」正所以烹煮牲體每多無蓋，故鼎耳爲立耳或侈耳，且立於口沿上；其與「正鼎」之作附耳呈新款式者校，自屬典雅古樸之舊形式。且夫「正鼎」所以升牲體，一則爲保溫，一則爲障塵，必具備鼎蓋而後可，故「正鼎」自春秋以後每多有蓋，而其耳則多作附耳，或附於鼎頸，或附於鼎肩，或附於鼎腹之上。又「鑊鼎」所以烹者牲牢，鼎腹每多既深且大，爲便於容納衆多牲體也；而「正鼎」爲盛裝不同種類之牲牢，如牛、羊、豕之類，則因其所盛者大小之差隨之而異，盛牛牲者最大，其次爲羊，其次爲豕，……依次遞減，設若大牢九鼎，則必九鼎形制相同，花紋亦常一致，止大小遂次遞減而有區別耳。而此逐一而小之特色，適爲「鑊鼎」所無，鑊鼎如二件同出，則每每兩者彼此形制相同，大小一致者也。凡此皆爲「正鼎」與「鑊鼎」於器體、形制、大小之不同，所產生之殊異性也。

(四)觀察烟炱痕跡

「鑊鼎」最大之特徵，爲用作烹煮牲體，而「正鼎」僅作升牲體之用而已。「鑊鼎」之烹煮牲體，非僅一朝一夕之用爾，故於鼎外底及其三足間，甚者乃至全足，均積累有烟垢在焉，考古學家所謂「烟炱痕」是也。凡鼎出土後，有烟炱痕跡在者，既可證其爲實用器而非明器，又可明其必屬於「鑊鼎」無疑。斯例至多，如：甘肅靈台洞山一：六鼎有烟灼痕，其爲鑊鼎(註一一〇)：又西嶺M1鼎有「滿被烟灼痕」，亦是鑊鼎(註一一一)；陝西寶雞茹家莊M1甲椁室(M1甲一—五)鼎五件，其腹部均有烟炱痕，此五鼎皆爲鑊鼎(註一一二)：陝西眉縣楊家村出旟鼎一，「腹外壁及足部淤結一層甚厚之黑色烟灰」，此爲鑊鼎(註一一三)；河南洛陽龐家溝M1鼎「底有厚烟熏痕」，爲鑊鼎(註一一四)；陝西扶風上宋饕餮紋鼎「底部有烟熏痕一層」，爲鑊鼎(註一一五)；陝西長武(彈)鼎「底有烟熏痕」，爲鑊鼎(註一一六)；河南濬縣辛村M60·四鼎，底部「殘存甚厚之灼烟」，爲鑊鼎(註一一七)；又M762鼎一，底部「滿被灼烟」，爲鑊鼎(註一一八)；浙江長興銅鼎「器底有烟炱一層」，爲鑊鼎(註一一九)；遼寧喀左銅方鼎「鼎內外壁披有一層烟痕」，爲鑊鼎(註一二〇)；北平房山琉璃河鎮M50、M52、M54三墓各出一鼎(五〇：三、五二：一五、五四：二七)均有烟炱痕，壹皆爲鑊鼎(註一二一)。以上諸例，僅就西周前期所見青銅鼎中抽繹而得者，已是不勝枚擧矣。至於西周中、後期，春秋前、中、後期，乃至戰國前、中、後期所見銅鼎中有烟炱痕者，所在多有。據此而論，凡是鼎之外底及足間有烟炱痕者，其必爲「鑊鼎」，誠毋庸置疑。

綜合以上四端，乃鑑別何者爲「鑊鼎」，何者爲「正鼎」之標準法則。至於鼎內有無殘存獸骨，亦可作爲「鑊鼎」與「正鼎」區別之輔證，蓋「鑊鼎」所以烹煮牲體，殘存有牲骨者爲「鑊鼎」；正鼎所以升牲體，至庭必自正鼎升牲入俎，如此則正鼎宜無殘留獸骨(註一二二)在焉。惟是例未若烟炱痕爲習見，僅附志於此，以爲旁證云爾。

三　鑊鼎使用制度蠡測

即今所知而言，無論於現存史料或出土禮器中，有「鑊鼎」一事，已是不爭之事實。至於其使用制度，今試從三禮注疏等撢究之，茲先臚列各家之說，以觀其異同，然後論辨其是非也。

(一)鑊鼎、正鼎同數說

1. 賈公彥說

(1) 周禮、天官、亨人：「掌共鼎鑊」。
鄭注：「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
賈疏：「少牢爨在廟門外之東，大夫五鼎：羊、豕、腸、腸胃、魚、腊，各異鑊，鑊別有一鼎。鑊中肉孰，各升一鼎，故鄭注云：既孰乃脅于鼎。」(註一二三)
案既云「鑊別有一鼎」，「肉孰，各升一鼎」；則「鑊」與「鼎」爲一對一之比，乃「鑊鼎」與「正鼎」同數矣。

(2) 儀禮、少年禮、甕定實鼎饌器章：「甕定，雍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
鄭注：「魚、腊從羊，膚從豕，統於牲。」
賈疏：「上文概鼎時，鄭云：羊、豕、魚、腊皆有竈。今陳鼎宜各當其鑊，此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故云：魚、腊從羊，膚從豕也。其實羊、豕、魚、腊各有鑊也。此直有羊、豕，言皆有鑊，前注何知魚，腊皆有竈？案士虞禮云：側亨於廟門外之右，東面。魚、腊爨在廟門外，東南，魚、腊爨在其南，士之魚、腊皆有爨，則大夫魚、腊有鑊可知，故羊、豕、魚、腊皆有竈也。」(註一二四)
案賈疏既云「魚、腊皆有鑊」，則知「鑊鼎」與「正鼎」相敵，大夫有五正鼎即有五鑊鼎也。

2. 孔穎達說

(3) 禮記、禮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
鄭注：「此言今禮饌具，所因於古及其事義也。」
孔疏：「備其鼎者，以牲煮於鑊(註一二五)。鑊在廟門之外，鼎隨鑊設，各陳於鑊西，取牲體以實其鼎。」
(註一二六)
案孔氏既云：「鼎隨鑊設，各陳於鑊西」，據此由知鑊鼎與正鼎同數。

(二)鑊鼎、正鼎異數說

1. 敖繼公說

儀禮、少牢禮、甕定實鼎饌器章下敖氏云：「三鼎羊、魚、腊，二鼎：豕與膚鼎亦在豕鑊西者，以膚在豕鑊故也。魚、腊自有鑊，未升之時，其鼎乃從羊者，以膚鼎從豕之故而爲之也。蓋此鑊四而鼎五；若鼎各從其鑊，則豕鑊西之鼎二，羊鑊西之鼎一，嫌其輕重失次，故以魚、腊之鼎從羊，見其尊也。」(註一二七)

2. 孫詒讓說

周禮、天官、亨人、正義：「王擧牢鼎九，當有七鑊：牛、羊、豕、魚、腊、鮮魚、鮮腊也；腸胃與牛、羊同鑊，膚與豕同鑊，其脅之則異鼎耳。少牢腸胃與羊亦同鑊，賈說未析。」(註一二八)

(三)小結

綜合上述二說之異同，列表於左，以觀其孰是孰非，俾有所去取也。

大牢九鼎之鑊鼎數

說	鑊	正鼎
賈孔鼎鑊同數說	九鑊：1.牛 2.羊 3.豕 4.魚 5.腊 6.腸胃 7.膚 8.鮮魚 9.鮮腊	正鼎九：〃 〃 〃 〃 〃 〃 〃 〃 〃
敖孫鼎鑊異數說	七鑊：1.牛十腸胃 2.羊十腸胃 3.豕十膚 4.魚 5.腊 6.鮮魚 7.鮮腊	正鼎九：1.牛 2.羊 3.豕 4.魚 5.腊 6.腸胃 7.膚 8.鮮魚 9.鮮腊

大牢七鼎之鑊鼎數

說	鑊	正鼎
孔賈鼎鑊同數說	七鑊：1. 牛 2. 羊 3. 豕 4. 魚 5. 腊 6. 腸胃 7. 膚	正鼎七：〃 〃 〃 〃 〃 〃 〃
敖孫鼎鑊異數說	五鑊：1. 牛十腸胃 2. 羊十腸胃 3. 豕十膚 4. 魚 5. 腊	正鼎七：1. 牛 2. 羊 3. 豕 4. 魚 5. 腊 6. 腸胃 7. 膚

少牢五鼎之鑊鼎數

說	鑊	正鼎
孔賈鼎鑊同數說	五鑊：1. 羊 2. 豕 3. 魚 4. 腊 5. 腸胃	正鼎五：〃 〃 〃 〃 〃
敖孫鼎鑊異數說	四鑊：1. 羊十腸胃 2. 豕 3. 魚 4. 腊	正鼎五：1. 羊 2. 豕 3. 魚 4. 腊 5. 腸胃

牲三鼎之鑊鼎數

說	鑊	正鼎
孔賈鼎鑊同數說	三鑊：1. 豚 2. 魚 3. 腊	正鼎三：〃 〃 〃
敖孫鼎鑊異數說	三鑊：1. 豚 2. 魚 3. 腊	正鼎三：〃 〃 〃

特鼎之鑊鼎數

說	鑊	正鼎
孔賈鼎鑊同數說	一鑊：1. 豚	正鼎一：〃
敖孫鼎鑊異數說	一鑊：1. 豚	正鼎一：〃

案據右表知牛、羊、豕、魚、腊各有其鑊鼎，各家本諸鄭注而皆無異說也；所異者，端在「膚」是否與「豕」同鑊鼎，「腸胃」是否與「牛、羊」同鑊鼎之爭耳。如從敖、孫二氏之說，則於上表所列：大牢九鼎，鑊鼎止七；大牢七鼎，鑊鼎止五；少牢五鼎，而鑊鼎止四：是則與「鼎俎奇而籩豆偶」（註一二九）一語相互牴觸。故孫詒讓乃本諸胡培翬之說而主不以「鑊」爲「鼎」釋之也。胡氏嘗云：「淮南說山訓注云：『無足曰鑊』，然則鑊形似盆而無足，故可加于竈上以煮物。」（註一三〇）李雲光亦云：「案漢書刑法志注云：『鼎大而無足曰鑊』，今銅器著錄，本見有所謂鑊者。」（註一三一）胡、李二氏均係本漢唐人之說，以爲立論之依據。考無足之鑊乃在爨竈發達後之產物，漢人之所謂「鑊」實即大鼎去足而成之釜「鍑」也。以

溯源而論，無足之鑊是源自有三足之「鑊鼎」；質言之，「無足之鑊」與「三足鑊鼎」爲前後相承，脈絡互貫之器物。然則自秦漢以來，適以爨竈代鑊鼎而用，漢人遂以今律古，遂有無足曰鑊之說，以爲銓釋經典；惟先秦古籍所謂之「鑊」，實指「鑊鼎」而言，其本是鼎屬（註一三二），非於鼎之外，別有一種名之曰「鑊」者。鑊既爲鼎屬，自不容以「鑊四」（敖氏語）說解少牢饋食禮之鑊鼎數：如然其說，則既與「鼎俎奇」相抵觸，又與禮經所載者相違悖。孫氏之說解大牢九鼎及七鼎之鑊鼎數亦同。且夫敖氏主正鼎五而有「鑊四」者，端在「嫌其輕重失次」爾；其所持之理由，實嫌薄弱，不足立其說也。是故當本賈、孔二氏之論，以每一鑊鼎當與一正鼎相敵爲是，此猶之乎每一正鼎當與一俎相敵者同。如此則鑊、鼎、俎三者之間適足相匹配而完密無縫矣。本諸賈、孔之說，知九鑊鼎當配正鼎九，七鑊鼎當配正鼎七，五鑊鼎當配正鼎五，三鑊鼎當配正鼎三，一鑊鼎當配正鼎一。

再推溯鑊鼎之本源，鑊鼎本是自鼎「專用化」而來。其始也，一鼎可兼多用，既可烹煮牲牢，又可脅載牲體，復可調和鉶芼。其後分化而遂有「鑊鼎」、「正鼎」、「鉶鼎」之別異也。既是如此，即理論言，鑊鼎本當與正鼎之器數彼此相敵。此其一。即出土實例言，西周初期之陝西寶鷄茹家莊M1甲椁室墓出土銅鼎五件，腹外底均有烟炱痕，而其形制相同，大小相次（註一三三）；據其形制組合判斷，爲少牢正鼎五無疑，自屬正鼎類；然則依其每器均佈有烟炱痕觀之，是五鼎又本係用以烹飪牲牢之鑊鼎。由知是五鼎也，一則用爲鑊鼎，以烹煮牲體；一則又兼充作正鼎之用，以脅升牲牢。此一實例，爲「鑊鼎」可兼任「正鼎」之證據。蓋殷末周初以後，飾僞萌生，禮制日縟，鼎類依其用塗而區別則益趨專門而嚴苛，以致「正鼎」與「鑊鼎」於功用言，各隸職有專司，而不可混同。「鑊鼎」則專任烹飪，而「正鼎」則獨當升牲，導致由一分化爲二，「鑊鼎」與「正鼎」之功能，詳載於三禮，檢索即得，可以覆案。漢儒不察「鑊」即是「鼎」之理，竟將「鑊鼎」、「正鼎」本是一家眷屬者，折分爲二，遂謂無足之鼎爲「鑊」矣，以致清儒、今人均深信其說，而不疑也。如今斯理既明，而實例具在，既知「正鼎」與「鑊鼎」本是相敵，則其器數自當一致，似毋庸置疑，此其二。

由是觀之，「鑊鼎」之使用制度當以孔穎達、賈公彥二家之說爲然，而敖繼公、孫詒讓之見，爲疏失者矣。至於前擧九墓出土「鑊鼎」數止一二器者，並不足爲敖、孫二氏之說作證。蓋墓葬禮器以「正鼎」爲主要，而以「鑊鼎」、「羞鼎」爲陪伴；故迄今所知，含既是「鑊鼎」又兼充「正鼎」之鼎數有全套出土者外，餘皆未之再見也。應用實物資料，可因其有而證其有，然未可因其無而即謂傳世資料爲不足信據。此即王國維所謂：「古書之未得證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註一三四）之主張者是也。其於斯禮，仍以孔、賈之說爲然矣。

四　鑊鼎與正鼎、陪鼎之關係

「鑊鼎」與「正鼎」之關係本爲密不可分者，於鼎器未分化之前，一鼎可兼數用——烹煮牲體（鑊鼎）、脅升牲牢（正鼎）、調和鉶芼（陪鼎）。所謂脅升牲牢者，羹定，即以「正鼎」自廟門外壁從「鑊鼎」載鼎實至阼階南，西面北上（註一三五）之謂也。惟自殷商晚期「鼎」、「鑊」漸趨分化之後，烹煮牲體者，即以「鑊鼎」專任之；至於升牲，則由「正鼎」充擔之。故無論祭祀、宴饗，凡有牲牢之制者，則必有「鑊鼎」在，而有「鑊鼎」則必有「正鼎」在；總之，鑊鼎，所以煮之；正鼎，所以升之也。是故禮經釋例云：「凡亨牲體之器曰鑊，凡升牲體之器曰鼎。」（註一三六）其說是也。由知「鑊鼎」與「正鼎」在食禮之中誠爲密切配合，彼此匹敵者也。

然則鼎類中，又有「陪鼎」：陪鼎者，所以盛鉶芼之鼎也（註一三七）。用鼎制度中，「鑊鼎」所以烹煮牲體，「正鼎」所以升牲體而以匕載牲入俎。至於「陪鼎」者，則所以盛鉶芼，以爲加饌之所需。故凌廷堪云：「凡正饌先設，用黍、稷、俎、豆；加饌後設，用稻、粱、庶羞。」又云：「凡初食加饌之稻粱，則用正饌之俎豆；卒食正饌之黍稷，則用加饌之庶羞。」（註一三八）其說是也。加饌之庶羞者，鉶芼也；盛鉶芼者，陪鼎也。由知祭祀或宴饗時，以「鑊鼎」亨牲體，以「正鼎」升俎肉；加饌，則以「餗鼎」煮鉶芼，以「鑊

陪鼎」升庶羞也。是故「正鼎」、「陪鼎」與「鑊鼎」三者之於用鼎制度而言，本係彼此共存，互相倚賴者也。有「鑊鼎」而無「正鼎」，則無以升牲體；有「正鼎」而無「陪鼎」，則但有牲肉而無太羹。三者缺一，均不合禮儀，難行祭祀之典，饋食之禮，以燕饗賓客矣。由知無論「鑊鼎」、「正鼎」、「陪鼎」，其於鼎制而言，一皆不可或闕者也。

綜合觀之，「鑊鼎」、「正鼎」與「陪鼎」三者於用鼎制度中爲三位一體，惟「正鼎」用之以升載牲體，爲儀節中之重器，遂於三者中居於首要也。故於出土禮器組合中，常以「正鼎」爲主，其器數多符合一、三、五、七、九之目，最爲齊備；而以「鑊鼎」、「陪鼎」爲客，遂僅隨葬一、二器，以爲充數而已。

五　結語

1. 鑊鼎者，漢儒誤以鼎大而無足如盆若釜者是也，其實不然，前文已辨駁之。「鑊鼎」爲兩耳、鼓腹、三足之鼎屬，自名爲「[鼎蒦]」（[鼎蒦]）、爲鼒、爲盂、爲鼾（釬、鑪、鼾）、爲黃鑊（註一三九）。約略言之，殷末周初之爲「[鼎蒦]」，西周中期名之爲「鼒」，西周後期名之爲「[鼎蒦]」，春秋末葉則名之爲「鼾」，戰國時代則謂之「鑊」矣。

2. 「鑊鼎」與「正鼎」之配合律爲：一鑊與一鼎相敵；故大牢爲九鑊配正鼎九，七鑊配正鼎七；少牢爲五鑊配正鼎五；特牲爲三鑊配正鼎三，一鑊配正鼎一是也。

3. 「鑊鼎」之用係以烹煮牲體之禮器，所以烹煮者有：牛、羊、豕、魚、腊、腸、胃、鮮魚、鮮腊等物。惟其始也，「鑊鼎」或兼任「正鼎」之作用，或充當調和鉶芼之功能。

1. 自籀讀銘文、禮器組合，形制大小、烟炱痕跡四端，可以鑑定出土禮器中，何者爲「鑊鼎」，何者爲「正鼎」，何者爲「羞鼎」。

5. 鑊鼎、正鼎、陪鼎三者，本係三位一體，於用鼎制度言，乃彼此配合，密不可分者也。

註釋

（註一）岳氏本，四／六，頁二九。
（註二）注疏本，四／一四，頁六三。
（註三）通志堂經解，冊二八，頁一五六八五，大通版。
（註四）八／九—一〇，商務版。
（註五）岳氏本一八／九，頁一〇二。
（註六）注疏本，一八／二八，頁二八三。
（註七）同注三，頁一五九三〇。
（註八）三五／一七—九，商務版。
（註九）岳氏本，一九／二，頁一〇三。
（註一〇）注疏本，一九／六，頁二九二。
（註一一）同注三，頁一五九三八—一五九三九
（註一二）三六／四四，商務版。
（註一三）「其奉」二字，賈疏引作「其時」，阮氏校勘記：「盧文弨曰：通考引此時作實。按疏云：鄭知實鑊水爲洗解牲肉者，據疏本作實字。」（注疏本，三五／二，頁五三六）所言是也。
（註一四）岳氏本，三五／四，頁一九一。
（註一五）注疏本，三五／六，頁五二五
（註一六）通志堂經解，冊二九，頁一六二〇一，大通版。
（註一七）六六／四七，商務版。
（註一八）岳氏本三五／七—八，頁一九三。
（註一九）注疏本，三五／一〇，頁五二七。
（註二〇）同註一六，頁一六二〇七。
（註二一）同上。
（註二二）同上
（註二三）六七／五七—八，商務版。
（註二四）岳氏本，四／四，頁二八。
（註二五）永懷堂本，一／一二，頁一〇。
（註二六）永懷堂本，一四／一，頁一九一。
（註二七）此詩見於詩經、國風、匪風，詳「詩經釋義」，頁一〇五。
（註二八）永懷堂本，一五／五，頁二〇三。
（註二九）永懷堂本，一六／四，頁二一七。
（註三〇）「句讀」，一六／四，頁七〇七—七〇八。
（註三一）永懷堂本，一七／一，頁二二五。
（註三二）「禮經釋例」（以下省稱「釋例」），卷十一，頁三一五，商務版。
（註三三）岳氏本，八／二四，頁九九。
（註三四）岳氏本，七／三，頁七八。
（註三五）萬卷堂本，一三／三，頁五六四。
（註三六）「內大子鼎」一—二，「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省稱作「三代」），三、二二、一—二。
（註三七）「經典釋文」（以下省稱作「釋文」）毛詩音義上，頁三。
（註三八）孔疏引，注疏本，一之二／二，頁三二。
（註三九）「說文解字詁林」，十四上，頁一一—四一，鼎文版；（以下省稱作「說文詁林」）。
（註四〇）太平御覽引，七五七／一，頁三八一三。
（註四一）標點本，冊三，頁二四四一。
（註四二）楊龍驤，洛陽記云：「「鐵鑊合一百八十枚也。」」（同註四〇）
（註四三）「景宋本說文解字」（以下省稱作「宋本說文」），十四上，頁二。
（註四四）同上。
（註四五）同上。
（註四六）宋本說文，卷十二下，頁八下。
（註四七）淮南子，說山篇云：「嘗一臠肉，知一鑊之味」下注，世界版，一六／二八五。又漢書・刑法志同。
（註四八）又說文・金部云：「鍑，釜大口者」（宋本說文，一四／二），可爲郭說之佐證。
（註四九）詳「洛陽燒溝漢墓」，頁一一九—一二五。
（註五〇）「故宮銅器圖錄」（以下省稱作「故宮」），下冊上編（以下省稱作「下上」），頁一一九：一九五八。
（註五一）詳拙稿「兩周青銅鼎研究」，一九八〇，待刊。
（註五二）修案當是「匕」也。
（註五三）「山彪鎮與琉璃閣」。
（註五四）同註五三，頁七三。
（註五五）修案當是「匕」也。
（註五六）「成都百花潭中學十號墓發掘記」，WW 76.3，頁四三—四四。
（註五七）「試論百花潭嵌錯圖象銅壺」，WW 76.3，頁四八—四九。
（註五八）「洛陽中州路（西工段）」，M二七一七，頁九二。
（註五九）同註五七，頁四六—四八。
（註六〇）(1)茹家莊M1乙墓，WW 76.4，頁三四—五六；(2)扶風莊白西周M1墓，陝西(二)，No. 101，頁一三〇；(3)拙稿「兩周青銅鼎研究」。
（註六一）「新脩泉屋清賞」，上冊，圖版第三，下冊，解說六，頁二二。
（註六二）商氏以之爲「方鬲」，疑非，今正。
（註六三）「十二家吉金圖錄」（以下省稱作「十二家」），契齋二八。
（註六四）「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二)，圖版七六、七七及說明頁一〇。
（註六五）詳本節「一、鑊鼎名義確立」。
（註六六）考「盂」、「釬」、「鑪」、「鏵」、「[鼎于]」等字均从于聲，凡從于聲之字，其古音必同，是故上述諸字其偏旁雖異，然其義則同；詳周師一田，「訓詁學講義」，
（註六七）(1)考「鑊」字胡郭切，古音爲匣紐五部，「盂」字羽俱

切，古音同爲匣紐五部（「羽」字爲「爲紐」古聲歸入匣紐），由知「鑊」、「盂」二字古音本同。(2)據段氏說文解字注及林師景伊「黃季剛先生說文廿一條例」衡之，兩周文字中「凡从某聲必有某義」，知「鑊」、「[illegible]」二字，一从隻聲，一从盂聲，均有大義。

（註六八）「故宮」，下上，頁一九。

（註六九）原書作「文王命[illegible]鼎」，「[illegible]」字原銘作「[illegible]」形，疑爲「痶」字，唐蘭亦改稱作「痶鼎」（詳W.W. 78.3，頁一九），可證。

（註七〇）「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以下省稱作「歷代」），平津館本，一〇／一，頁一七五—一七六。

（註七一）「剌」字容氏作「剌」字，疑非（「商周彝器通考」，以下省稱作「通考」，上冊，頁二九九），一九四一。

（註七二）三代，四、三二、二—三三、一；是鼎通高三一．六公分；又器影見於「通考」下冊，圖七八，頁四九。

（註七三）「岐山出土康季鼒銘讀記」，K.G. 64.9，頁四七二—四七四；此鼎所以入「鑊鼎」類者，乃本王獻唐說。

（註七四）「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以下省稱作「小校」），三、二六、一；一九三五。

（註七五）K.G. 74.1，頁二，圖三，圖版貳：二。

（註七六）三代，四、二二、二—二三、一。

（註七七）「嘯堂集古錄」（以下省稱作「嘯堂」）上，一九、三，蓋銘；一一七六；金匱山房版，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二集，新文豐版。又「考古圖」，一、二一。

（註七八）三代，四、一四、一。

（註七九）洛陽玻璃廠M四三九墓出土，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㈡，七七八，頁五三一。

（註八〇）「[illegible]」字隸定爲「桼」字，詳拙作「說文解字古文釋形考述」，頁三八五—三九二，一九七四。

（註八一）「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以下省稱作（蔡侯墓」），頁六，頁二〇；圖版叁壹：i；一九五六。

（註八二）同註七二。

（註八三）「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羣的重要意義」，W.W. 78.3，頁一九。

（註八四）「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以下省稱作「兩周」）冊三，頁八八；一九五七增訂新版。

（註八五）「古書眞僞及其年代」，梁啓超，卷二，頁一〇四—一〇七，中華版。

（註八六）標點本，卷四七，頁一九三五—一九三六。

（註八七）禮記、雜記下，萬卷堂本，一二／一八，頁五四九—五五〇。

（註八八）有關儀禮作者及其成書時代，約有以下三說：

(1)主周公說——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
——賈公彥、「儀禮注疏序」：
——孔穎達、「禮記注疏序」：

(2)主孔子說——邵懿辰、「禮經通論」經解（續）V.1x 頁一四四三六—一四四三九：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同上，V.2. 頁四二—四四：
——梁啓超、「古書眞僞及其年代」，卷二，頁一〇四—一〇七：

(3)主戰國書說——崔述．「豐鎬考信錄」，五／八：
——毛奇齡．皮氏「經學通論」．三禮頁五一引：
——陳公柔．「士喪禮．既夕禮中所記載的喪葬制度」：K.P. 56.4，頁八一—八四。

（註八九）「儀禮十七篇之淵源及傳授」，東海學報，八／一，頁一二八—一二九。

（註九〇）「周禮述要」，收在「群經述要」，頁六一—六二。

（註九一）同註五三，頁四三。

（註九二）同註五三，頁五八—六二。

（註九三）同註五三，頁四三。

（註九四）同註五三，頁四三。

（註九五）同註五三，頁四三。

（註九六）同註五三，頁四二—四三。

（註九七）「蔡侯墓」，頁六。

（註九八）同上。

（註九九）同註九七，頁六—七。

（註一〇〇）同註九三。

（註一〇一）「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W.W. 79.7，頁六—七。

（註一〇二）同上，頁六。

（註一〇三）「山西長治市分水嶺古墓的清理」，K.P. 57.1，頁一一一—一一二。

（註一〇四）「山西長治市分水嶺戰國墓第二次發掘」，K.G. 64.3，頁一一九—一二四。

（註一〇五）同前。

（註一〇六）(1)「楚文物展覽圖錄」，頁一—三，一九五四：
(2)「兩周」，冊三，插圖一，壽縣所出楚器：
(3)「通考」，上冊，頁一二—一四。
(4)李景聃．「壽縣楚墓調查報告」，中國考古學報，第一冊，頁二一三—二七九。

（註一〇七）「河北易縣燕下都第十六號墓發掘」，K.P. 65.2，頁八三—八五，九一。

（註一〇八）「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W.W. 66.5，頁一〇。

（註一〇九）「湖北江陵藤店一號墓發掘簡報，W.W. 73.9，頁一〇。

（註一一〇）K.G. 76.1，頁四二。

（註一一一）同前。

（註一一二）W.W. 76.4，頁三四—五六。

（註一一三）W.W. 75.8，頁五七—六二。

（註一一四）W.W. 72.10，頁二〇—二八。

（註一一五）W.W. 73.11，頁七八。

（註一一六）W.W. 75.5，頁八九。

（註一一七）「濬縣辛村」，頁一九—二〇，二四，三四、七三。

（註一一八）同上。

（註一一九）(1) W.W. 77.9，頁九二。(2) W.W. 79.11，頁九三。

（註一二〇）(1) K.G. 74.6，頁三六六。(2)「中國古青銅器選」，圖版說明二九。

（註一二一）K.G. 74.5，頁三一三，三二〇。

（註一二二）詳拙稿「兩周青銅鼎研究」，待刊。

（註一二三）注疏本，四／一四，頁六三。

（註一二四）注疏本，四七／八，頁五六〇。

（註一二五）修案「濩」可段借作「鑊」，詳前引毛詩。

（註一二六）注疏本，二一／一二—三，頁四一七—四一八。

（註一二七）「儀禮集解」，通志堂經解，冊卅二，頁一九三二二，大通版。

（註一二八）八／九—一〇，商務版。

（註一二九）禮記．郊特性，岳氏本，八／八，頁九一。

（註一三〇）「儀禮正義」，三七／一二F，中華版，（以下省稱作「正義」）

（註一三一）(1)「三禮鄭氏學發凡」，（以下省稱作「發凡」），頁四五八，一九六六，
(2) 胡、李二氏所引淮南王書外，它如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引方言：「鍑，或謂之鑊」；又引郭璞注：「鍑、釜屬也。」考方言卷五云：「釜，自關而西，或謂之釜，或謂之鍑。」（頁五七）據此知漢人所見之「鑊」均已是作釜形而無足者，而秦漢以前之「鑊」，則爲鼎形而有三足，實爲鼎屬也。

（註一三二）(1)秦漢墓葬中多有明器—竈之出土，如「洛陽燒溝漢墓」，頁一一九—一二五；又如國立歷史博物館內亦有漢竈之陳列展覽，實物俱在，可爲佐證。
(2)有關先秦典籍中之「鑊」即「鑊鼎」乙節，詳本節一「二鑊鼎之鑑別法」。

（註一三三）W.W. 76.4，頁三四—五六。

（註一三四）「古史新證」，國學月報第二卷，第八、九、十號合刊，頁三六六。

（註一三五）本諸儀禮之特牲、少牢、士昏三篇禮文之說。

（註一三六）卷十一，頁三一四，商務版。

（註一三七）有關「陪鼎」部分，詳拙作「陪鼎考證」，待刊。

（註一三八）「釋例」，卷四，頁一〇六—一〇八。

（註一三九）鼒者，本王獻唐之說，見註一一五。

（上接第14頁）

故宮文物抵臺後，初存楊梅，旋遷臺中市、暫存於臺灣糖業公司臺中糖廠倉庫，三十九年始正式安存於臺中縣霧峰鄉吉峯村山麓之特別倉庫中，歷時十六載。

民國四十四年，教育部組成中國文化教育代表團訪問日本，先生與錢穆、毛子水、程滄波、黃君璧、淩鴻勛諸先生，由教育部禮聘爲代表，赴日訪問。民國五十年，美國華盛頓、波士頓、紐約等五大城博物館舉辦中國藝術展覽會，先生以顧問之身份，專程赴美，視察故宮參展文物，並督導安排展覽事宜。民國五十四年，故宮博物院奉令北遷，新建院址於臺北市郊之士林外雙溪，先生任副院長。自民國十四年初入故宮，以迄五十八年自副院長任上榮休，畢生服務於該院，歷時四十五年。

先生來臺後，歷任臺灣大學、東海大學及東吳大學中文系教授，講授書法藝術。更因先生於文物歷史之深湛學識，乃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中國美術史組課程之開設，先生受聘擔任首屆高級班指導教授。退休後，經前教育部長張曉峯先生懇邀爲華岡教授，在中國文化學院新設之藝術研究所，專任所長。二十餘年來，培養新秀，指導學生，不遺餘力。先生生平著述，有「六一之一錄」一册，集先生畢生書法精萃之大成；另有「山堂清話」一册（由故宮博物院出版），凡十餘萬言，暢論四十年來故宮掌故軼事及個人精研書法藝術心得；又有論藝文字多篇，散見國內各大期刊。

摘自《大陸雜誌》第79卷第3期一九八九年

簋與盂

—簋與其它粢盛器關係　研究之一

陳芳妹

一、前　言

青銅器形制的演變，是青銅藝術史的主要內容之一。從形制演變中，往往可追究出不變的部分，此不變之處，就是該器類的基本器形。基本器形在形制初生時，卽已存在，且常爲滿足器用的基本要求而生。換言之，器用與造形息息相關，是成就造形的基本條件之一。青銅器的名稱，大體根據形制的分類概念而來。如鼎，便是用來泛指一羣立耳的圓腹三足器。因此，器名、器用與造形間的關係，應是古青銅器物學研究中的重要課題。況且，器用或有分化；器名或有不一，甚或互換；器形或因器用相近而相互借用，這種複雜的關係網在時序演變中的運作，更是古器物學中饒有興味的一環。

簋與其它粢盛器關係的研究，正是藉著粢盛的共同器用，連綴一大串器形以及器名—盂、盨、簠、盆、敦，追究演變中名、用、形間的多重關係，而簋形器是這羣器類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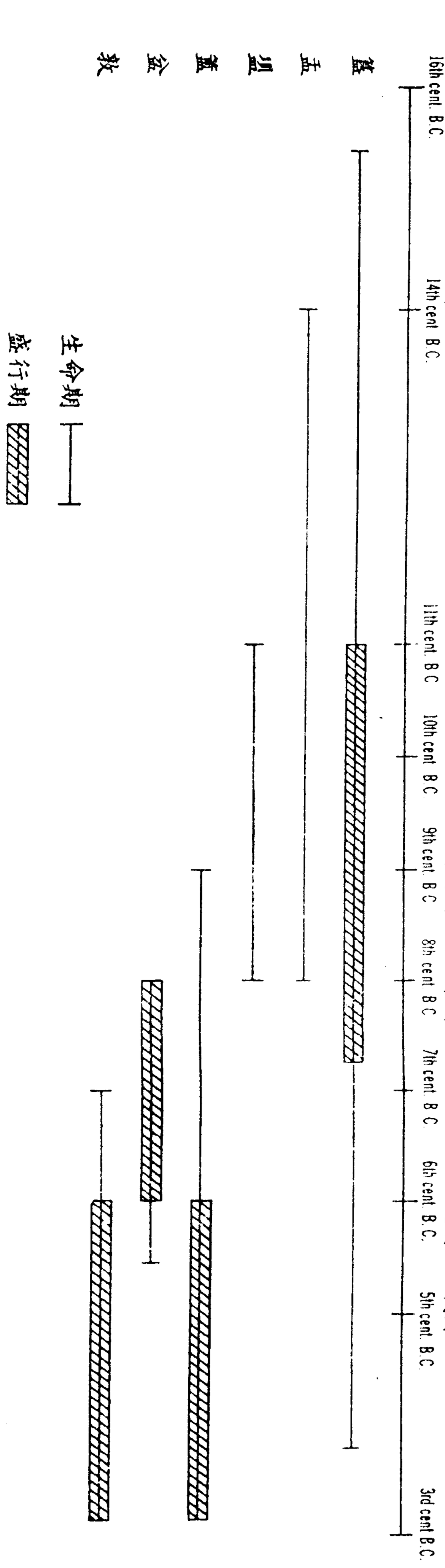
據目前考古資料顯示，商朝早期已出現簋形器【圖版壹】【註一】，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是主要的流行期。春秋中期以後至戰國【圖版貳】【註二】，雖已不盛行，仍見其蹤影。生命史約長達一千二百年之久。使用時間之久以及所見數量之鉅皆僅次於鼎，爲其它青銅器類之冠。

簋之用，在於盛放黍稷，所謂「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乃儀禮公食大夫禮（爲賓設正饌章）經文所明言，不待後人注疏。故宮藏品文簋【圖版叁】及作從簋，器腹內有顆粒狀殘痕，應是盛放穀類的痕迹。證之傳世及近世出土的簋形器【參考圖版拾柒】上的金文，在自名的「[illegible]」字上多有「饙」字以明示其器用。說文：「饙，滫飯也。」，其爲盛飯器不

言而喻。因此，從文獻、金文以及實物，皆一致證明簋爲粢盛器的一種。

商朝早期，青銅禮器系統的雛形初備，簋已出現，担任盛飯器的功能【註三】。但青銅禮器，到戰國，甚至漢朝【註四】仍成套出現，對粢盛器的需求當未嘗或減，但簋形器在春秋中期之後，雖仍出現，已不再是普遍性的盛飯器。這種現象，實有別於鼎。鼎作爲炊煮或盛放牲肉的器皿，時間上是與禮器史相始終的。不過，換另一個角度說，簋却因此在禮器史上表現其特質。它既是出現最早、使用最久、也是數量最多的粢盛器，是盛飯器中的主流。在生命史盛期的前階段，與支派的粢盛器如盂，以及在後階段，與盨發生關係。當青銅粢盛器盛放的內容由黍稷分化出稻粱時，簋與簠常共現，分別盛放黍稷稻粱；此外，簋在其消逝於禮器史之前，演化出敦，且終於成功地蘊育出敦，以繼續簋的任務，使得盛飯器得以在禮器史中担任要角，而與禮器史相始終（附表一）。由於考古資料的不斷出土，成套禮器在墓葬中的成羣出現，使這些現象漸露曙光。簋與盂，便是在時序中，最早表現出來的關係網。

附表一　商周青銅粢盛器的興替



二、簋與盂

1. 青銅器形史上的問題

簋與盂在青銅藝術史上一直是涇渭難明的兩大器類，癥結在於兩大器羣的歸屬問題。無耳圓腹圈足器【參見圖版肆貳】是器羣之一。此羣器或稱爲簋【註五】，而別稱腹壁曲線外侈者或稱爲盂【註六】。鸞形附耳圓腹圈足器乃器羣之二【圖版肆】【註七】。倒底是簋？抑或盂？這兩大器羣正表現簋盂發展上的密切關係。爲釐清問題的癥結，首先須由簋、盂自名器談起，以確定器名所指稱的器形範圍。

2. 器名、器用與造形

金文的「𣪕」，也就是見之儀禮、詩經等經典禮書中的「簋」。雖然，從宋以來有其誤釋的曲折歷程，但清人錢坫之後，這種隸定已成定論【註八】。「𣪕」字出現在器物上以表明該器名稱，最早首推殷墟西北岡一〇〇三大墓發掘的大理石質料所作的器皿【圖版伍】【註九】。此外，目前尚未發現自名「𣪕」的商晚期銅器。事實上，商代青銅器罕見自名者，像「寢小室盂」自名爲「盂」，是商器中的特例。

西周早期近中期時，銅器上自名的例子漸多，自名「𣪕」的器皿也愈普遍。依其器物最底下的足部形態可區分爲三大類，每類之下又有分型。

(一)純圈足類者共見四型。

型一爲圈足圓腹側出二半環耳者（與殷墟大理石殘簋復原形狀類同）。自銘「𣪕」者，傳世器如故宮藏器舟簋【圖版陸】，近世出土器如寶鷄發掘的「強伯」簋【圖版柒】【註一〇】　此外，在此器形上多一蓋子，西周中期時也稱爲「𣪕」，長安出土的「長甶」簋【圖版捌】【註一一】即是。

型二乃指圓腹圈足、器腹側出雙鸞形附耳【註一二】者，亦自銘爲「𣪕」。傳世器如故宮所藏「伯簋」【圖版玖】；近世出土器如陝西扶風的伯𢦏簋【圖版壹零】【註一三】。

型三爲獸首銜環的圓腹圈足器，也自名爲「𣪕」，如扶風的卽簋【圖版壹壹】【註一四】。

型四爲圓腹圈足器，腹側各有一貫耳者，也自銘爲「𣪕」，但至今只見一例，出土於岐山【圖版壹貳】【註一五】，是罕見的器形。

型五爲耳作半環形，足爲純圈足，器腹却作方形而圓角者，也有自名爲「𣪕」的例子，如故宮所藏「華季盨」【圖版壹叁】，出土器如微史家族的「瘐盨」【圖版壹肆】【註一六】。但此器類自名爲「盨」者更多【註一七】。

(二)方座類。自名爲「𣪕」者，只見一型，乃圓腹圈足，下有方座，器腹側出二半環耳。傳世器如故宮所藏「作寶簋」【圖版壹伍】；近世出土器如微史家族的瘐簋【圖版壹陸】【註一八】

(三)三足類自銘「𣪕」者共見三型。

型一爲圓腹有蓋，腹側出二半月形耳，下有圈足及三足者。這種器形，爲數極多，凡有銘者，多自名爲「𣪕」，故宮藏品「師寏父簋」【圖版壹柒】以及陝西扶風出土的散車父簋【圖版壹捌】【註一九】是爲例證。

型二與前型同，唯器耳作獸首銜環。亦見「𣪕」自名器。如故宮所藏兌簋【圖版壹玖】以及陝西岐山出土的公臣簋【圖版貳零】【註二〇】。

型三與型二同，唯作鸞形附耳。故宮所藏𩰫簋【圖版貳壹】卽是。

以上九種器形，各以某一部分相互區別，而皆見「𣪕」自名器。除純圈足類第五型，器腹呈方而圓轉角者外，其餘諸形，在小區別之外，有其不變的共通性。也就是圓腹下有圈足，由器口俯視呈圓形。而純圈足類第五型因自名爲「盨」的例證更多，與簋的基本器形相類而不相同，毋寧視爲「盨」類，是與「簋」深厚相關的另一器類，待以後詳論。此外，八種自名「𣪕」的器形大小亦在一定的範圍內，特別是完成其盛放功能的腹部，腹深多在九到十二、三公分左右，口徑也在十五到二十三公分之間（附表二）。看來簋作爲粢或器，容量有一定的範圍。只有西周厲王作的「㝬簋」【圖版貳貳】【註二一】，腹深23公分，乃一般的簋所常見，但帶座高59公分，口徑且寬達43公分，是簋中最大者，乃周王作器，屬特例。其它或有大於常態者，踰越有限。因此，這種大小一定，圓腹圈足者，卽可歸結爲簋的基本器形特點。

常態之外，變化的部分亦可歸納出來。包括足形、耳形，以及器壁曲線（包括腹壁曲線及口緣）三大部分：

(一)就器物最底部的足形分有三型：(1)純圈足(2)長方座(3)三足（偶有四足者）【註二二】

(二)就器耳形態分有四型：(1)半環耳(2)鸞形附耳(3)獸首銜環耳(4)貫耳。

(三)就器壁曲線分有四型：（插圖一）

(1)直壁型：腹壁曲線平直、腹徑變化不大，但口緣外張者。

(2)S型：器腹最寬徑在器腹下半部，但腹徑由此往上漸內縮至器頸，此處往往是腹徑最窄處，由此又外張至口緣。

(3)外侈型：由圈足至器口，腹徑由窄漸寬，口緣外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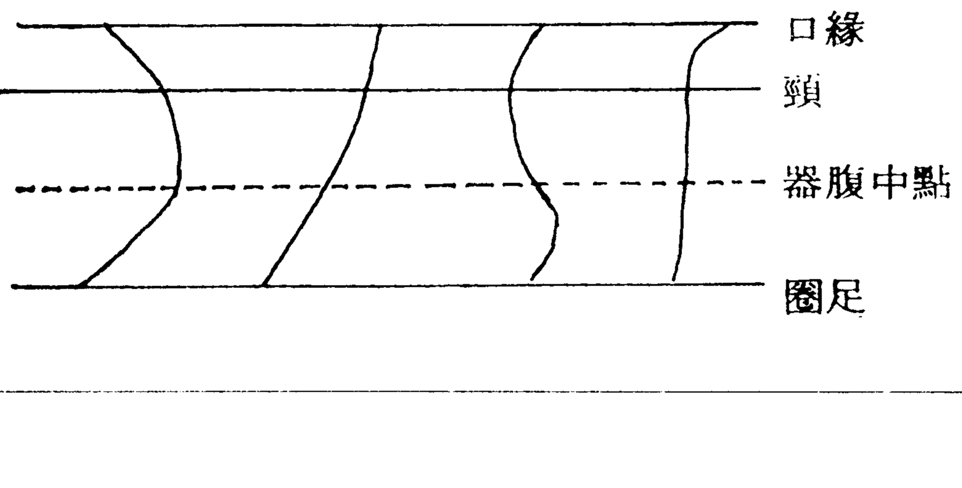
(4)C型：腹徑最寬徑在器腹中間，由此腹徑漸向口緣及圈足兩端內縮，口緣及近圈足處爲腹徑最窄處，這種類型口緣多內縮或呈子母口，以上承器蓋。【註二三】

至於盂的器形與功能又如何？

附表二　代表八種類形的自銘簋尺寸表

器　名	口徑	腹深	全高	
舟　簋	20.6	11.5	14.1	
㴐伯簋	16.2	9.3	12	
長甶簋	20.5		21.2	
伯𢦏簋	22	12.5	21	
卽　簋	23	13	15.5	
中　簋	15	11.4	14	
師寏父簋	17.3	9.9	19.9	（帶蓋、帶足）
散車父簋	19.6	11	20.5	（帶足）
兌　簋	20.6	11.3	15.6	（帶足）
公臣簋	19.5	11	20.8	（帶足）
𩰫　簋	19.2	9.5	15.2 22.2	（帶足） （帶足蓋）
作寶簋	21	12.8	22.9	（帶座）
瘐　簋	22.8	11.4	35.7	（帶座）

插圖一　簋形器、腹壁曲線C類型



盂的名稱見於銅器，始自晚商的「寢小室盂」【圖版貳叁】【註二四】。該器圓腹圈足，腹壁曲線外張，口緣極外侈，彎形附耳。此特點一直保存在西周的自名盂中。如遼寧凌源出土的西周早期的匽侯盂【圖版貳肆】【註二五】、陝西藍田出土的西周中期的永盂【圖版貳伍】【註二六】，以及陝西長安新旺村出土的𩰫盂【圖版貳陸】【註二七】。綜此，盂形器的基本器形在於圓腹、圈足、彎形附耳，腹壁曲線外侈，口緣極外張，論其口徑，除匽侯盂爲34公分稍小之外，大多在四、五十公分之間。論其大小，除寢小室盂及匽侯盂稍小外，多爲大型器。（附表三）

比較盂簋二類，顯然二者皆以圓腹圈足爲基本器形。但在性質上，盂多爲大器，簋較小；盂的腹壁曲線皆外侈，簋或外侈，而另外三類腹壁曲線却更普遍；盂的口緣極外侈，多達四、五十公分者，簋則口緣或外侈，或內縮。外侈者也僅在一、二十幾公分之間。至於彎形附耳，是盂的唯一耳型，却是簋的多種耳型之一，但較不普遍。（附表四）

較之簋盂功能。簋爲黍稷之器，典籍所載一致，向無異議。盂則或爲水器，或爲食器，文獻有二說。盂作爲水器，乃韓非子所明載「爲人君者，猶盂也，民猶水也。盂方則水方，盂圜則水圜」（外儲說左上引孔子言）。此外又常見於同類相屬而與水器盤連言「盤盂」者多處：如「功名著于盤盂」（呂氏春秋、愼勢，卷十七），「功績銘乎金石，著於盤盂」（同上，求人，卷二十三），「琢於盤盂」（墨子兼愛下）以及「三分趙國，壤地著之盤盂」（戰國策趙策卷十八）。盂爲食器，亦見

附表三　自名盂尺寸表

器名	口徑	全高
寢小室盂	40.2	27.8 41.3　（帶蓋）
匽侯盂	34	24
永盂	58	46
𩰫盂	55.5	42

附表四　自銘盂簋器形比較表

	基本器形	大小	腹壁曲線	口緣	器耳
自名盂	圓腹圈足	大器爲多	外侈	外侈	彎形附耳
自名簋	同上	較小	外侈、直壁、S型、C型	外侈或內縮	彎形附耳、半環耳、獸首銜環、貫耳等

於文獻，但其意義比較隱晦不顯著。儀禮既夕禮有「敦杅」相連者，如「兩敦兩杅盤匜」（陳器與葬具，載柩陳器二事畢，則日及側矣章），敦乃黍稷之器，儀禮經文所明言（儀禮、特牲、陰厭章）。「杅」，左傳宣公十二年公羊義疏以爲杅卽盂之假借字。若敦杅乃因同類而相連，盂或可解爲食器的一種。鄭注杅，盛漿湯，或者鄭玄心中的盂是盛食器的一種。揚雄方言同持此說，稱盂乃宋楚魏之間所稱的「盌」（卷五）。許愼說文解字始明言「盂，飯器也，从皿亐聲」。近世遼寧出土的匽侯盂，自銘爲盂，且上有「饙」字以形容，與說文之說相吻合。不只說明其爲食器，且有力地指明其爲盛飯的粢盛器。

比較簋盂的存在時間，簋則前已明言，始於商前期，至戰國仍存在。盂則始於商晚期到西周中晚期後則罕見（詳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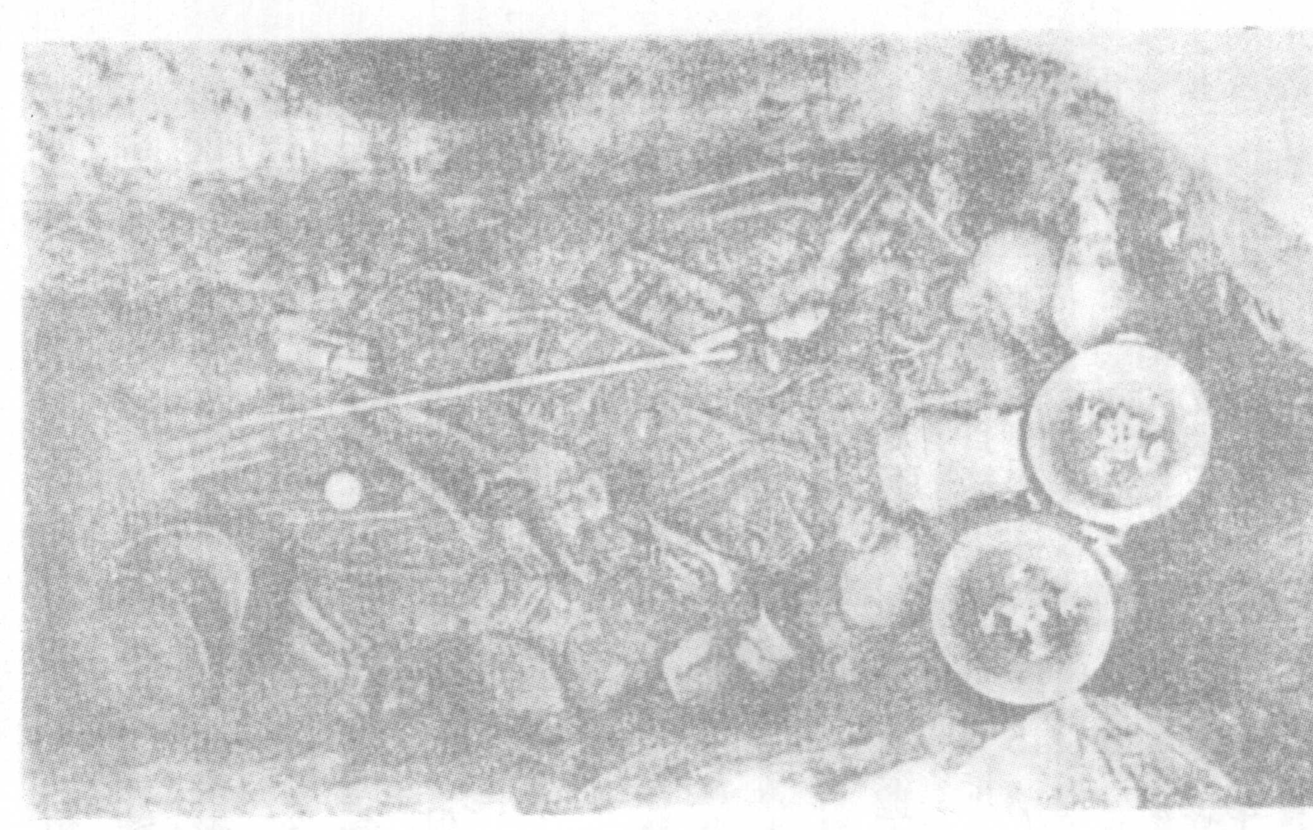
因此，簋與盂，器形與功能既有重疊之處，存在時間又有攜手並行之時。兩者間的關係，便是青銅藝術史中饒有興味的問題。

3. 時序推移中的簋與盂

前言商早期已有簋形器，而盂則始見於商晚期。我們的比較。因此只能始自商晚期。特別是安陽西北岡墓葬羣中出土了簋與盂，提供推測商晚期時，行政中心一帶對於簋與盂二類看法的資料。

西北岡墓一四〇〇出土了自名爲盂的「寢小室盂」銅盂。同樣西北岡墓羣中的墓一六〇一，也出土了雙半環耳銅簋【圖版貳柒】【註二八】，雖鑄銘，而未見專名。但器形特點與墓一〇〇三的自名殘石簋同。推測，當時當地，應以「𣪘」稱呼這種半環形耳的圓腹圈足銅器。比較此銅簋、銅盂造形。雖同具圓腹圈足，同樣口緣外張。簋的腹壁曲線近似直壁，盂的腹壁曲線則由圈足處漸外張，在圈足器口相距高度約20公分之間，腹壁曲線已由腹徑寬25.8公分外張至口徑40.2公分。相比之下，簋在約9公分之間腹徑由　公分變爲口徑18.7公分。顯然，盂的口緣極外張，盂比簋大些。簋爲半環形耳，盂則生命一開始，卽由彎形附耳配合外侈的腹壁曲線。似乎，晚商時，安陽一帶是以「簋」「盂」指稱二種基本器形類同，但却各具特色的二種器類。

由自名簋，盂器形特點的比較，再反觀西北岡墓羣中其它三件非自名器，同是器壁曲線外侈，彎形附耳，應是盂類。它們是墓一〇〇五出土的二件中柱旋龍盂【圖版貳捌、貳玖】及一件夔紋盂【圖版叁零】【註二九】；只是此三件口徑外張的程度不若「寢小室盂」。殷墟五號墓也出土一非自名器【圖版叁壹】，彎形附耳，腹壁曲線外張而侈口的大型器，應是盂。與同墓出土的雙半環耳器【圖版叁貳】【註三〇】的大小有別，後者從器形特點論，應是簋。



附圖一　河南安陽西北岡墓1005出土情形

以上由自名盂簋的形制特點類推其它未名器，得到了出土於安陽一帶晚商的資料，共計五件盂、四件簋，再較其形制、尺寸以及容量（附表五），以爲商晚期時，安陽一帶以盂、簋稱呼二種器類，前者爲彎形附耳、侈口、腹壁曲線外侈。口徑極大或稍大，容量有極大或稍大者。相對的，簋則爲半環耳、口緣稍外侈、腹壁曲線或直壁或稍外張或呈S形口徑不大，但也有大於「較小的盂」的例證。盂的容量或極大或稍大。相對的簋的容量則小。（附表四）這類以夔紋盂所代表的「較小的盂」在當時當地與雙半環耳簋仍然有別，但預伏了日後「盂、簋」在形制上相混淆的傾向。

商晚期，這種以盂、簋稱呼各具特點的器形，是否具備不同的功能呢？

就墓葬中共同出土物看，西北岡墓羣中，墓一六〇一的簋與鼎共出，而盂則多與壺或盤共現。如墓一四〇〇，南墓道都置酒器（斝、尊、觶、爵、觚），東道則爲一勺、一壺、一人面型、一盂、一盤，「盂上覆盤」，報告者以爲「第三東道中的一組盥洗器……，第四南道中一組酒器」。似乎盂在功能上是爲水器，與盤、壺等同類放置在一起。墓一〇〇五出土了三件盂則與三件壺同出，而有六具人骨、六雙長銅棍（附圖一）【註三一】。西北岡簋與鼎共現的現象，也出現在殷墟西區墓一〇一五【註三二】以及輝縣褚邱的小墓中。【註三三】（附表五）而晚商盂目前主要出土於西北岡，或可以西北岡墓羣推測當時的一般現象【註三四】。

附表五　商晚期安陽一帶有耳盂簋尺寸等比較表

器名	自名與否	口徑（公分）	腹深（公分）	全高（公分）	容量	出土地點	共同出土物：鼎	斝	觶	觚	爵	卣	尊	壺	盤	盜掘與否
寢小室盂	V	40.2	21.7	27.8 41.3(帶蓋高)	16650(c.c.)	西北岡M1400		1	1	4	4		1	1		V是
中柱旋龍盂(一)	由寢小室盂形制特點類推	25.7	12.7	14.2×15.7	3460（c.c.）	西北岡M1005	（見於南道）				（壺與盂同見於東道）					×否
中柱旋龍盂(二)	同上	25.8×26.4		14.8×15.7	3560（c.c.）	同上										×
夔紋盂	同上	25×26.7	15.9	18.9	6130（c.c.）	同上										×
婦好盂	同上	51.5		43.9		殷墟五號墓	[illegible]不錄列									×
西北岡盤	由大理石殘簋自名類推	18.7	9.2	13	1960（c.c.）	西北岡M1061	1									×
五號墓盤	同上	33.5		23		殷墟五號墓	[illegible]不錄列									×
殷墟西區M1015:9盤	同上	15.7		10.6		殷墟西區M1015	1		1	1	1					×
輝縣褚邱盤	同上	17.8		12.1		輝縣褚邱	1			3	1	1				×

這種同爲商晚期，同屬西北岡出土的簋與盂，形制既各具特點，其相伴共出的器類也不相同，也許意味，在當時二者功能已涇渭分明。簋爲粢盛器，多與鼎的盛放或炊煑的食器共出；盂則爲水器，多與盤與壺共現。證之器形，墓一〇〇五的三件盂中，二件有中柱旋龍，顯然不適宜如簋一樣，作爲盛放固體的糧食，而以水器爲宜。寢小室盂也與壺、勺共出，且上覆一盤。該盂明言用於寢小室，雖不必然爲水器，但作爲水器的可能性或比食器大。再就器形特點論盂的功能、外侈的器壁，外張的口緣，似乎方便汲取液體的水外出，水器如盤、鑑，皆共具此特點，應是水器所必需，而粢盛器所

或需者。像簋，既用以盛放固體的黍稷，其口緣或外張、或內縮，而外張的程度皆不大。

總此，以為商晚期當盂出現時，器形與功能應與簋有別，但因為基本器形相近，終於在日後的演進中，產生器形以及功能的相互重疊。

遼寧凌源出土匽侯盂，代表了西周早期時，盂形器在演變中，走向簋形器特點的例證。自名為「盂」，却是「饋盂」，作為粢盛器用，功能與簋相同。形制則是彎形附耳，器壁曲線外張而侈口，保持了盂形制特點，其口徑34公分，比一般的簋大些，但也比大型的盂小得多，其高度24公分、口徑34公分，就容量說當與一般粢盛的簋較近，而與大型的盂極不同。知早周時已有「較小的盂」也作為粢盛之用。

相對的，故宮收藏的小臣謎簋【圖版叁叁】【註三五】則是簋形器在演變中，吸取盂形器特點，據為己有的最佳例證。圓腹圈足下有三足，是簋的多種器形之一，其略帶S形的腹壁曲線，口徑僅20公分，也是簋的特點，卻有彎形附耳。彎形附耳是由晚商以來盂所以別於簋的基本特點之一。由此可知，周初時，簋已向盂吸取彎形附耳，作為簋形器演變的多種耳型之一。

簋採用彎形附耳，據為己有的傾向，到西周中期時，已蔚為風氣，極為明顯。

扶風出土的伯簋【圖版叁肆】【註三六】屬西周中期，彎形附耳，自名為「𣪕」，腹壁曲線雖外張，口徑也只21公分而已。長安馬王村出土的簋【圖版叁陸】【註三七】腹壁曲線作S形，乃簋的特點，帶彎形附耳，却自名為「簋」。故宮藏器伯簋【圖版玖】，也是彎形附耳，S形腹壁曲線而自名為𣪕。西周穆王時的伯𢦚簋【圖版壹零】，高僅16公分，口徑則外張至34公分（與匽侯盂同大），彎形附耳，也自名為「𣪕」，這是簋形器採用最多盂形制特點的例子。

綜此，西周中期時，簋採用彎形附耳據為己有，已是顯而易見的現象。但是簋因一直作為盛飯器，其腹部高寬也始終停留在十幾至二十幾公分之間，推測簋盛飯的容量是在一定的範圍內。這是簋在變化其器形時，受其功能制約的現象。也是簋在擴張其演變領域時，雖節節進逼，都始終沒能逾限。而盂，就朝這個方向，保持其特點，堅守其陣營。

西周中晚期的盂，因此在保有其特有造形外，更發展商末已有的「極大的盂」而非「稍大於簋」的盂。永盂、【圖版貳伍】、𨘌盂【圖版貳陸】皆為西周中期的自名盂，前者高46公分，口徑58公分。後者高42公分、口徑則為55.5公分。如此大型器，是盂別於簋的獨有特點。西周中晚期時，有一些未自名的彎形耳圓腹侈口，腹壁曲線外侈的大型器，也應是盂不是簋了。如長安新旺村出土的盂【圖版叁陸】【註三八】（附表六）以及劉家村盂【圖版叁柒】【註三九】。西周中晚期以後盂已很少見了。

附表六　西周中晚期盂尺寸表

	自名與否	口徑	高
永盂	V	58	46
𨘌盂	V	55.5	42
劉家村盂	×	55.7	43.7
新旺村盂	×	55	40.5

不過，到春秋戰國期間，从匽侯盂所代表的，作為食器的較小的盂，以及𨘌盂所代表的，作為水器的較大的盂，雖已消逝，却在盆與鑑二類，見其殘存的影響力。盆與鑑分別保持了盂腹壁曲線外張、口緣極外侈的特點，但改變了器耳或足部造形，鑑或有圈足或省略圈足，盆則多為平底無圈足。如春秋早期的「要君盆」【註四〇】，腹壁曲線由下而上外張、平底、小環耳，與一般自名為盆者形近【註四一】。其自名「饋盂」，表明作為食器用的盂。提供盂、盆關係的蛛絲馬迹。這種現象也許並非孤例，河南潢川出土的盆【註四二】，自名為「盂」，若學者釋讀無誤【註四三】，應也是盆而自名為盂的例子。皆足徵盂盆間功能及器形上的相關性。又如春秋晚期的齊侯寶鑑【圖版叁捌】【註四四】，高45公分，口徑75公分，保持了盂口沿極大而外侈的特點，但寬達75公分，却非一般盂形器所及，而是大型鑑的特點了。鑑約始於春秋中期，盛行於春秋末戰國初，齊侯寶鑑時代約在春秋晚期【註四五】，時代與風格皆是鑑無疑。但自名為「盂」，正表現了盂鑑關係的密切性。作為水器的大型的盂，在其消失後，終於在鑑的身上發現其殘影。

3. 再論簋盂問題

簋盂基本器形既同，在演變中又相互影響，自然地在藝術史研究上滋生的二大器羣的歸屬問題。

器羣之一是指純圈足圓腹無耳器，數量不少，此器形商早期時已出現【圖版肆壹】【註四六】，商晚期為其盛期【圖版肆貳】【註四七】，仍見於西周早期【圖版肆壹】【註四八】。此後便很少見了。這類器，在有科學記錄的出土器中，未見自名者。傳世器中有三件，但對此問題所提供的證據似嫌薄弱。自名「𣪕」者有二器，自名「盂」者有一器。

姜林母簋【圖版肆貳】【註四九】為自名「𣪕」中之一器，腹壁曲線外侈，至近口緣處稍內縮，而有外張的口緣。圈足稍高，而足徑略小。圈足似豆足。另一自名器為戠簋【圖版肆叁】【註五〇】，就摹本論其器形，腹壁曲線外張，子母口（可能原器有蓋），圈足高且窄，與豆足型近。綜合這兩件圓腹圈足無耳而自名為「𣪕」的傳世器，器形近似豆形器，與該羣無耳器的特點不類。

自名盂之器，見於美國沙可樂收藏的「匽侯盂」【圖版肆肆】【註五一】。就器形論，為純圈足有蓋的圓腹器，腹壁曲線稍外張，高18.7、口徑19公分。與該羣未名的無耳圓腹圈足器大小範圍相當。其腹壁外侈的特點，在該羣中也有相近之例證。唯花紋以獸面紋為主，其形狀以及後面伴有蠶紋，在青銅器中較為罕見。其銘「匽侯作旅盂」，或可因此將其歸為燕等北方的地方特點。但從目前已出土的燕國一地包括遼寧南部到北平琉璃河一帶【註五二】出土的器物中，仍未見風格有近似者。就銘文拓片論，「𢀛」字收尾呈「～」，在金文中似較罕見，其「𠤎」在一筆畫中有二撇外出，也較不尋常。至於字形，不只與遼寧凌源出土的同為匽侯鑄器的匽侯盂銘不同，也與北京琉璃河墓五二出的首飾及尊上的「匽」銘不類。與傳世器中的「匽」如匽侯旨鼎（三代卷三頁八下）、匽公匜（三代卷十七頁31上）等也不相近。但因未目驗該器，未敢確論其眞僞，只提出幾點可疑之處，並以為以此器作為論證該羣圓腹圈足無耳器為盂，似仍嫌薄弱，縱使其為眞器，目前也僅是孤例，當無礙於從盂、簋的演變，去觀察此器羣的大小、器壁曲線以及出土情況等，以斷其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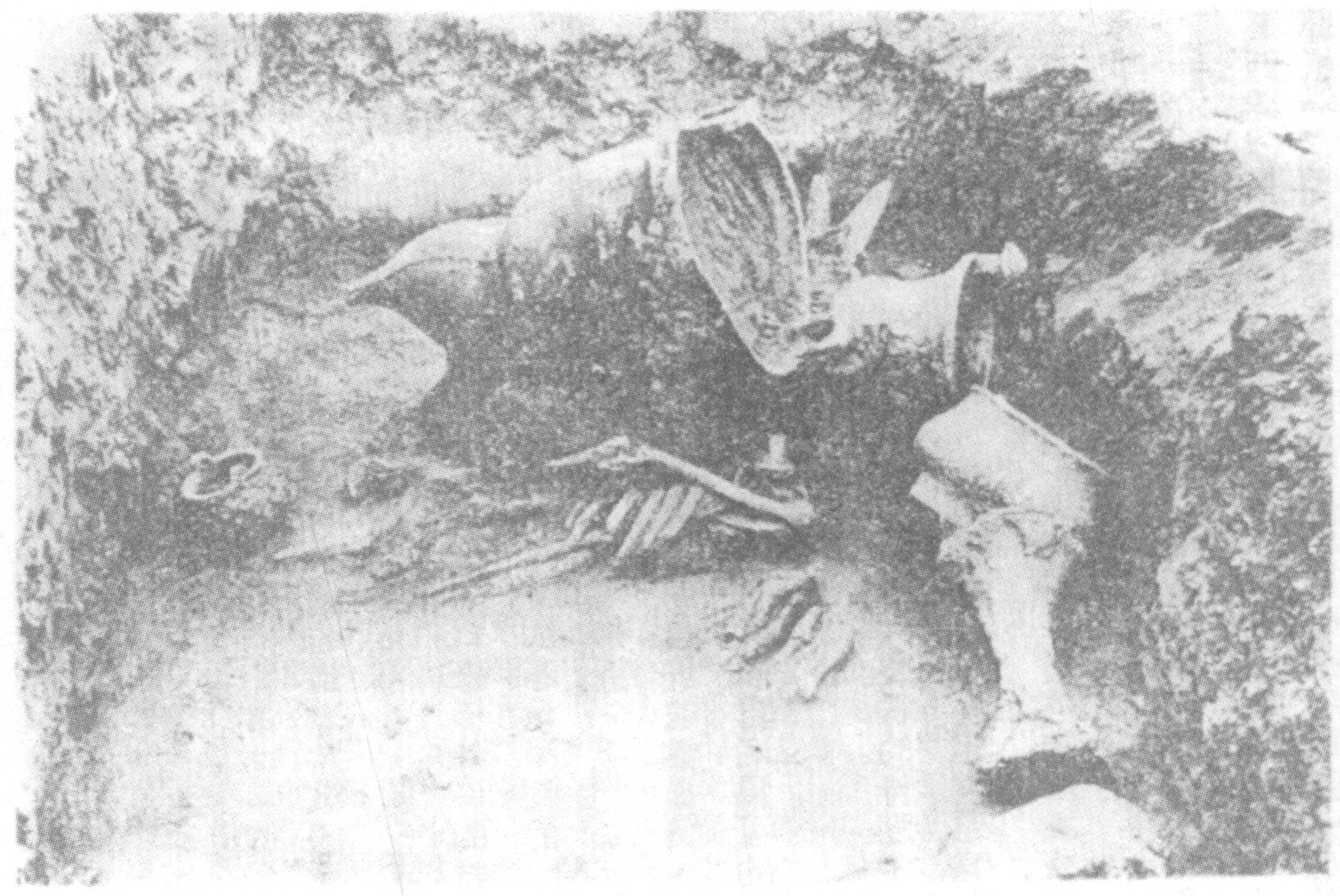
「𣪕」「盂」確實出現在銅器或其它質料的器皿上，以確指器物的名稱，一如前述，目前所知，最早的例證出自晚商的行政中心—安陽一帶。而這羣純圈足圓腹無耳器，也以晚商為盛期。因此屬於安陽一帶出土的商晚期純圈足圓腹無耳器便成為討論的重心。羅列其出土地點、尺寸、共同出土銅器、腹壁曲線類型等而成附表七。以為該器羣深具共同特點：就大小論，大體口徑與全高在十到二十幾公分之間；就腹壁曲線說，以S形者多，或有稍外侈，或有近直壁者；從共同出土銅器看，多與食器中的鼎相伴，或有食器甗共出，其餘則為種類龐雜的酒器。就此，反觀安陽一帶的雙半環耳簋以及彎形附耳盂（附表五），兩類皆見自名例，以為從器形特點、大小以及共同出土銅器看，此羣圓腹圈足無耳器與簋類甚近，而與盂類相距較遠。（附表八），顯然，這種與簋相近而距盂類較遠的晚商以及西周早期圓腹圈足無耳器。這種現象亦見之其它地區出土的晚商以及西周早期圓腹圈足無耳器。

附表七　安陽一帶晚商純圈足圓腹無耳簋尺寸表

地點	口徑	全高	簋	鼎	鬲	甗	觚	爵	斝	卣	瓿	尊	罍	觶	盤	出土部位記錄	腹壁曲線類型	資料來源
			共同出土銅器															
小屯墓188	17.6	13.8	1	1		1			1		1					M188共二具人骨，共出物僅錄屬以西面人骨者	S型	小屯第一本丙編者墟墓葬土 頁343:350
			（參見附圖二）															
小屯村北墓18	21	13	1	3			5	5	2	1		2	1	1	1	V	S型	考古學報1981:4 頁492 497
武官大墓E9	20.7	11.3	1				1	1		1						V	S形	考古學報1951 頁34
四盤磨墓1	16.3	12.7	1				1	1								V	近直壁型	考古學報1951 頁51
大司空村墓51	25	26	1	2			2	2		2						×	外侈型	考古通訊1958:10 頁51-62
高樓莊墓9	18	12	1				1	1								×	S型	河南出土商周青銅器(一)圖版290 頁47
安陽郊區	(1)19.4 (2)19.3	(1)15.2 (2)13.8	2	1								1	1			×	S形 S形	同上 圖版325 326 頁53-4
殷墟西區墓355	17	11.2	1	1		1		1	1							×	直壁型	考古學報1979:1 頁128 圖版玖:5
殷墟西區墓764	18.9	14	1													×	S型	考古學報1979:1 頁133 圖版拾壹:4
輝縣褚邱	(1)24.3 (2)23.7	(1)15.9 (2)16.6	2	2			2	2	1	1	1					×	近直壁或稍外侈略作S型	考古1965:5 頁225 河南(一)圖版363，364，頁58
溫縣小南張		17	1	1		1	2	3	1							×	直壁型	文物1975:2 頁88-91
婦好墓	(832) 13.5 (750) 13.2 (848) 28.8	9.1 8.9 19.3	2 1 1	複雜不錄列												V V	S型 S型 直壁型微外張	殷墟婦好墓頁49-50

種種特點，乃是這羣圓腹圈足無耳器，雖經歷時序推移，而仍保持不變的屬性，宜視爲「簋」類。

基於如是的類屬，當可進一步從銅簋與盂的源起，闡明二器類的關係。



附圖二　河南安陽小屯墓188出土情況

目前資料顯示，最早的無耳簋屬二里岡文化階段的商早期【圖版叁玖】，當時雙半環耳簋【圖版壹】也已出現。因此，目前的資料並無法明證，無耳簋是屬簋形器中最早的類型。但是，商早期的無耳、雙半環耳簋皆僅見一例，推測當時二類雖已出現，卻未普遍。無耳簋至商晚期始臻於普遍；而雙半環耳簋則晚至西周早期始流行。這種臻於普遍的時間的早與遲，或者意味著無耳簋可能是發展較早的類型。器物形態發展的原則也可輔證這個論點。無耳簋畢竟是簋形器的基本類型，是所有形態中，形制最單純，在鑄造上困難度最少的類型，因此很有可能是最早的形態。況且，此基本形態見於新石器時代的陶器中。源遠流長，在銅鑄品一開始鑄造簋形器時，即首先沿用，是很自然的。綜此，無耳簋可能是簋的最早最原始的形態，基於此基本類型，而後才不斷地演化出簋的其它類型，雙半環耳簋便是早自商前期，也已孕育出來的第二類型，而後簋的類型蔚爲大觀，形制極多，繁衍甚長，直至戰國仍見其踪影。唯雙半環耳爲簋形器最普遍的器耳類型，這種耳型兩端著於器壁，配合S型、直壁型或C型的腹壁曲線的例證遠比外張型的爲多、爲適，因此把無耳簋發展出來的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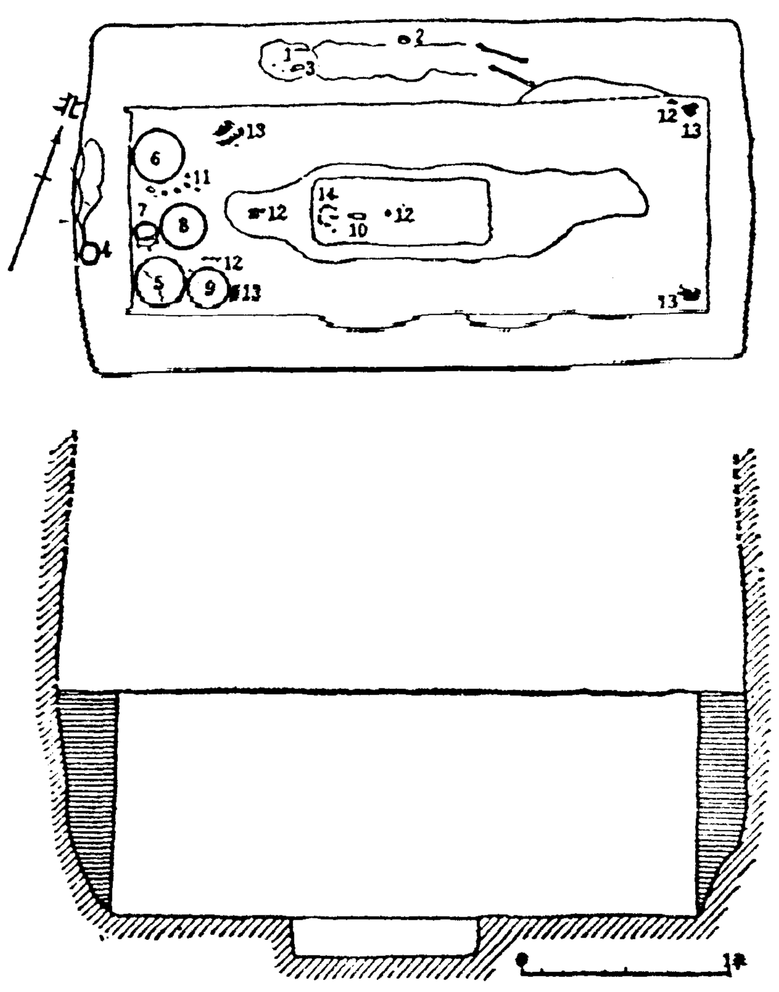
附表八　河南以外晚商及早周無耳簋尺寸等表

出土地點	口徑	全高	出土銅器：簋	鼎	甗	鬲	卣	瓿	斝	壺	爵	觚	尊	彝	觶	盤	盂	時代	出土部位記錄	腹壁曲線類型	資料來源	盜擾與否
陝西岐山賀家村M1	25	18	1	1			1	1	1									晚商	V	直壁而稍外張	考古1976:1 頁31-2	盜
陝西綏德墕頭村窖藏	25	17.8	1	1						1	1	1						晚商	×	同上	文物1975:2 頁83	?
陝西清澗解家溝	22.6	15.1	2	2	1			1		2		2				1		晚商	×	同上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一)圖版74	?
陝西清澗張家呱	33.5	26	1	1				1				1	1	1		1		晚商	×	稍外張	考古1980:1 頁95	?
陝西扶風古宅	25.3	16.3	1															晚商	×	稍外張	陝(一)圖版50	?
陝西扶風美陽	23.5	16.8	1	1		1	1											晚商	×	外張	文物1978:10 頁91	?
陝西扶風法門鎮	23.5	17	1	1		1	1				1	1						晚商	×	外張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一)圖版44	?
陝西藍田黃溝	24.7	16.5	1															晚商	×	稍外張	文物資料叢刊1980:3 頁25	?
陝西武功浮沱村	(1)27.5 (2)26	17.6 18.5	2	3	1									1				晚商	×	(1)S型 (2)外張型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一)圖版125 126	?
陝西城固五郎廟	24	17.3	1															晚商	×	外張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一)圖版 123	?
陝西渭南城堡	(1)20 (2)26	14 19	2	2														晚商	×	(1)S型 (2)外張型	文物資料叢刊1980:3頁202-6	?
陝西醴泉泔河壩	(1)22.5 (2)22.6	15.5 14.5	3	2														晚商	×	外張	文物資料叢刊1980:3頁28-31	?
陝西寶鷄石橋	16	10.2	2	1														西周早期	×	外張	考古與文物1981:1 頁5-7	?
陝西寶鷄代家灣	24.4	15.5	1												1			晚商	×	外張	考古與文物1981:1 頁6-7	?
河北磁縣下七垣	17.8	12	1	1			1				3	4	1					晚商	×	S形	文物1974:11 頁90	?
遼寧義縣花爾樓窖藏	19	14	1	1	1	2												晚商	×	S形	文物1982:2 頁87	?
陝西銅川三里洞	27	18	1															商周之際	×	直壁	考古1982:1 頁107	?
陝西長安灃西客77墓1:9	24.4	15.1	3	3													(附圖三)	西周早期	V〔附圖三〕	直壁而稍外張	考古1981:1 頁15	
陝西長安張家坡墓54	24	15.2	1	1													(附圖四)	西周早期	V〔附圖四〕	直壁	考古學報1980:4 頁462 頁468-9	未
陝西長安張家坡墓85	16	11.5	1										1	1				西周早期	V	S形	考古學報1980:4 頁468-9	未
陝西長安馬王村	24.8	16.5	1	2	1			1			2	1						西周早期	×	外張	考古1963:8 頁413	?
陝西寶鷄	24.7	16.6	1	4														西周早期	×	直壁稍外張	文物1979:12 頁90	?
陝西鳳翔			1	1														西周早期	×	外張	文物1979:12 頁90	?
陝西淳化史家塬	25.3	16.4	2															西周早期	×	直壁	考古與文物1980:2 頁20	?
陝西寶鷄石橋	16	10.2	2	1														西周早期	×	直壁稍外張	考古與文物1981:1 頁7	?
陝西寶鷄代家灣	24.4	15.5	1												1			西周早期	×	外張	考古與文物1981:1 頁5	?
陝西咸陽長武	25.2	17.4	2	1														西周早期	×	直壁稍外張	考古與文物1981:1 頁8	?
陝西岐山北郭	26	18	1	2														商周之際	×	直壁	考古與文物1982:2 頁7	?
陝西鳳翔南指揮村79墓42:4 42:3	(1)24.5 (2)24.5	(1)16.1 (2)16.1	2	1														西周早期	V〔附圖五〕	直壁稍外張	考古與文物1982:4 頁29	未
陝西岐山禮村	25.2	16.2	1	1														西周早期	×	直壁稍外張	文物資料叢刊1978:2 頁39	?
河北北平昌平白浮墓3	11	9.4	1	1														西周早期	V	S型	考古1976:4 頁250	未
遼寧凌源海島營子	14.8	16.7	3	1	2		2			1				1		1	1	西周早期	×	直壁	文物1955:8 頁27	?
遼寧喀左山灣子窖藏	26.6	20.1	10	1	3		1						1	3	3		1	西周早期	V	直壁	文物1977:12 頁26	?

張型腹壁曲線禮讓給了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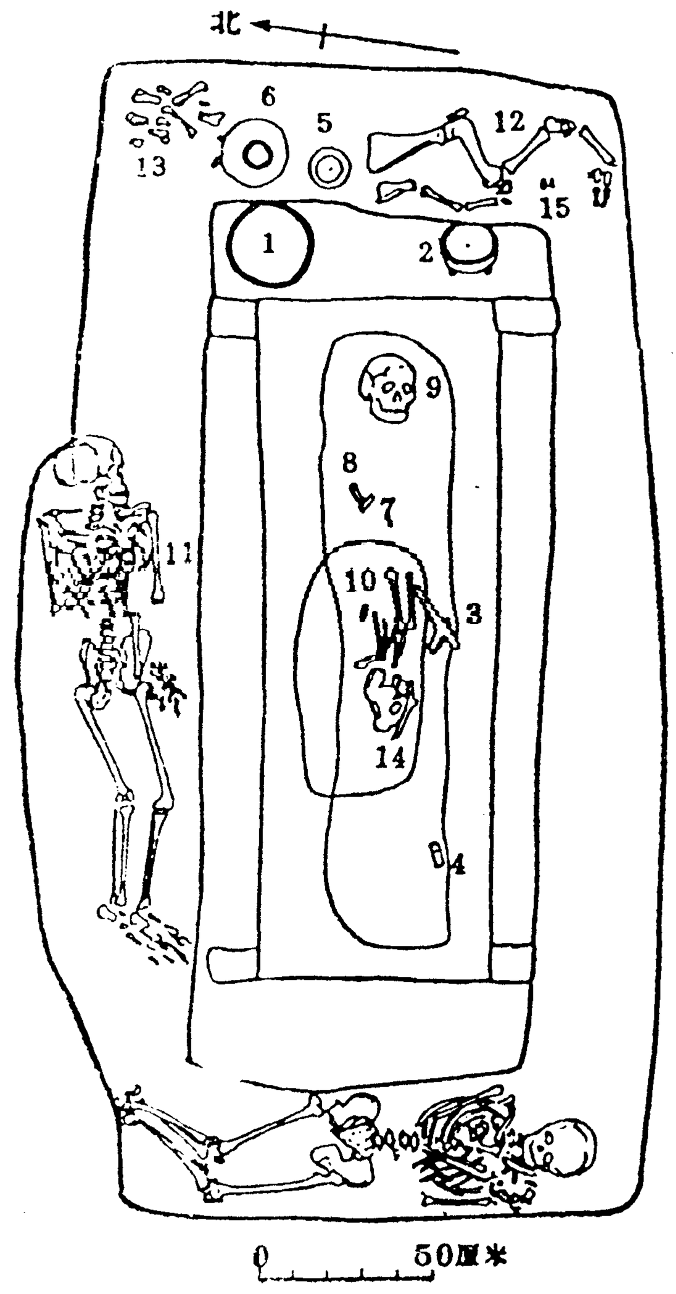
相對的，最早的盂出現在商晚期，比無耳及雙耳簋出現的時間晚。盂或者與雙牛環耳簋同是基於無耳簋的基礎發展出來的。唯盂採用無耳簋圓腹圈足及多種腹壁曲線中的一種—外張的腹壁曲線，以配合其水器功能，發展其造形特點。採用外張的腹壁曲線、且強調外侈的口緣配彎形附耳，應比半環形耳為宜。再強調其作為水器所須的較大容量，盂形器的形制特色得以形成。成為盂這個分支至始至終的特點，殊少變化。盂流傳至西周中晚期之後始消逝。

在藝術史研究上，引起歸屬問題的器羣之二—乃是純圈足圓腹附耳器。這羣器有純然隸屬於盂類者，如以𨙵盂為代表的口緣極外侈的大型器，是「典型盂」。又如遼寧出土的匽侯盂，器雖已較小而接近簋，但口緣外張至34公分，仍是一般簋形器所罕見。其自名為「盂」，也與形態學的立場相吻合的，應可作為盂向簋形器範圍發展的極限。至於與簋一般大小、口徑高度相當、腹壁曲線或外張，或作S形者，應以簋類為宜。此結論，不只因為其形制、大小的特點，與簋吻合，且多見「𣪘」自名器【圖版玖、叁、肆、伍】。再者，從簋形器形制的發展史上，觀其器形變化的活躍程度（參見附表四），簋吸取彎形附耳作為其多種耳形之一，是極為自然的。更何況帶有彎形附耳的𩰫簋，自名為「𣪘」，其圈足下附有三足，乃是簋的形制特點之一而不見於盂類，是簋採用附耳的確鑿證據。因此我們以這羣純圈足圓腹彎形附耳之小型器為簋，代表簋形器器形對外擴張的結果，而不作為盂形器吸收S形等腹壁曲線，並減少其尺寸大小的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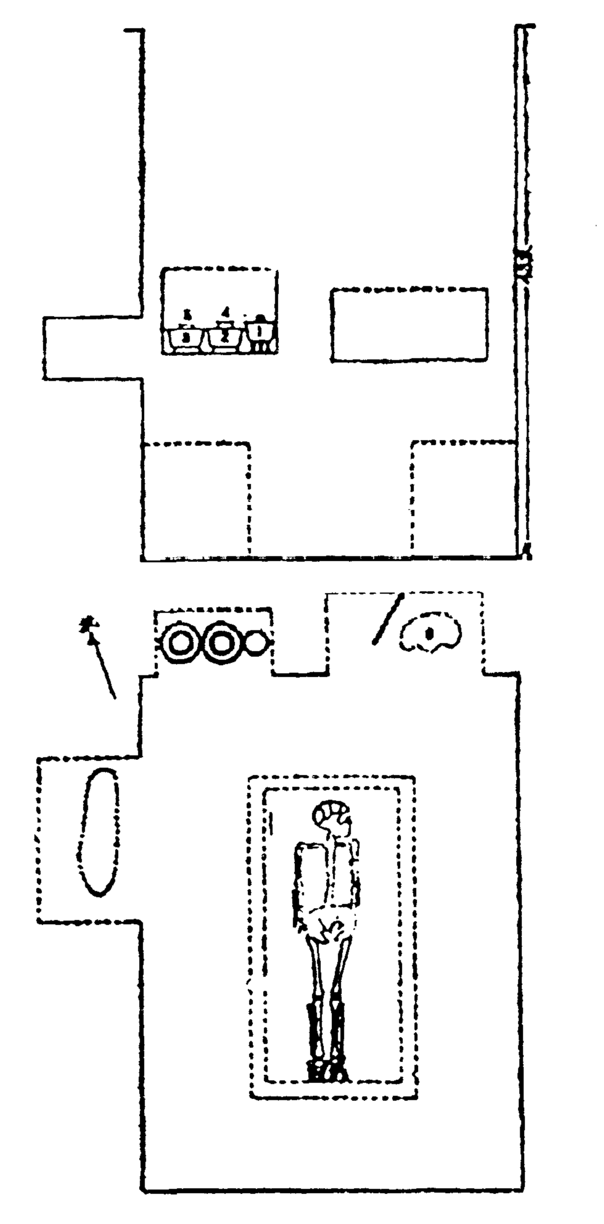
附圖三　陝西長安灃西客省莊77墓1出土情形

1-2.貝　2.蚌飾　3.玉璜　4.陶鬲　5-7.銅鼎　8-9.銅簋　10.銅鈴　11.蚌泡　13.蚌飾　14.玉魚飾



附圖四　陝西長安張家坡墓54出土情形

1.銅簋　2.銅鼎　3.銅戈　4.銅鐏　5.陶鬲　6.陶罐　7-9.玉飾　10.貝　11.蛤殼　12-13-15.獸骨　14.狗骨架



附圖五　陝西鳳翔南指揮村79墓42出土情形

1.銅鼎　2-3.銅簋　4.陶鬲　5.陶罐　6.漆器殘片

5.小　結

在簋與盂、盨、簠、盆、敦的關係系列中，大體每種器類皆有鑄銘例證，明言本身作為盛飯器，其中，盂的這類例證較少。參證盂的出土情形，以及在時序中所表現的形制特點：如堅持作成大型器，腹壁曲線與口緣皆外侈，以及使用彎形附耳等，以為盂基本上是水器，其作為粢盛器似具客串性質。

但是，因為盂基本器形與簋相近，又曾作為盛飯器，簋與盂的器形與功能便互有重疊。尚且簋引用他種器類特點以成就自身形制變化的能力甚強，簋、盂形制便有涇渭難明之處了。二類器羣是盂是簋，因之常混淆不清：一羣是圓腹圈足無耳器，這羣具有簋、盂共有的基本器形特點但皆小型器。另一羣是圓腹圈足彎形附耳小型器，這一羣具有盂的造形特點，但比一般盂小。

我們由自名的盂及簋，歸納此兩種器類的特點，以及由時序推移中盂、簋形制的變化觀察，以為盂基本上是水器，與簋一直作為粢盛器有別，這種基本功能的不同，當影響到形制上的基本差異。因此二類雖有重疊，當有可辨之處，這二羣小型器屬於簋的可能性較大，而與盂相距較遠。這種劃分，若能釐清青銅器形史上的部分混淆現象，當是筆者所幸冀。更希望把純圈足圓腹無耳器類屬於簋，能指出盂、簋在器形起源上的關係—盂可能由簋分衍出來的支派，這種現象，說明了盂、簋基本形制相互雷同的原因。但因為盂基本上是水器，有其堅持的特點。到西周早、中期之間，簋反過來，從其衍化出來的支流—盂，吸取彎形附耳的特點，結果才產生純圈足圓腹彎形附耳的小型器。由簋盂關係的個例中顯示，青銅器形的源起與發展，並非孤立的，而是相互影響、交結的。這種複雜的關係網豐富了青銅藝術史的內容。

註　譯

【註　一】湖北省博物館，盤龍城商代二里岡期的青銅器〔文物〕，一九七六：二，頁三四。

【註　二】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九：七，頁七。

【註　三】雙耳簋出土於湖北黃陂盤龍城李家嘴墓一之中，該墓雖已殘缺，但共同出土器羣仍完整的包括了食器：（2鼎、2鬲、1簋），酒器：（5斝、5爵、3觚、2罍、1卣），水器：（1盤）。湖北省博物館，同註一，頁四〇。

【註　四】中國社會科學院、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滿城漢墓發掘報告。上，頁二九—三〇。

【註　五】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故宮銅器圖錄下，圖上陸叁—陸，圖下壹肆伍—柒等等。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附圖二三三—二四六，以及通見的考古報告如〔文物〕、〔考古〕、〔考古學報〕、〔考古與文物〕、〔中原文物〕等。

【註　六】William Watson, Ancient Chinese bronze p. 29. Rutland, Vermont、1962、Max Loehr, Ritual Vessels of bronze age China. p. 86. Asia House Gallery 1968.

【註　七】此器乃河南收藏流散的圓腹圈足附耳器，自銘「盂簋」。劉東亞，介紹新發現的幾件商周青銅器〔中原文物〕一九八二：四，頁六四。

【註　八】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頁三二〇有詳盡的說明。

【註　九】高去尋，小臣𥄉石𣪘的殘片與銘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頁五九三—六〇九。

【註一〇】寶鷄茹家莊西周墓發掘隊，陝西省寶鷄市茹家莊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四，頁三八。

【註一一】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考古學報〕一九五七：一，頁七九—八一。

【註一二】這種一端附於器腹，由器腹側出再彎曲成直立狀態的耳型一般通稱「附耳」（（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頁三四一。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省博物館，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二)，圖版說明頁14），高師曉梅提示「附耳如指高本漢所說的"bent ear"，不如改為『彎耳』好些。普通稱鼎有附耳，有人寫成腹耳以示脣耳有別」。筆者採之，以為稱『彎形附耳』，可指明器耳的造型特點，猶如半環耳直指另一類器耳的形狀特點。此彎形附耳乃是由器腹水平而出再直立而上。高本漢"bent ear"見"Bernhard Karlgen, Yin and Chou in Chinese bronzes"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ulletin No: 8. p.110

【註一三】扶風縣文化館羅西章、陝西省文管會吳鎮烽、雒忠如，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㦰諸器。〔文物〕，一九七六：六，頁五三。

【註一四】吳鎮烽、雒忠如，陝西扶風強家村出土的西周青銅器。〔文物〕一九七五：八，頁五八。

【註一五】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省博物館，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一)圖版一六九，圖版說明頁二六。

【註一六】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八：三，頁五。

【註一七】僅舉數例以例證，如扶風七里橋出土的伯夯父盨、扶風五郡村出土的仲彤盨、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圖版一三〇—一，圖版說明頁二〇—二一。

【註一八】同〔註一五〕。

【註一九】史言，扶風莊白大隊出土的一批西周銅器，〔文物〕，一九七二：六，頁三一。

【註二〇】岐山縣文化館、陝西省文管會，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五，頁二七。

【註二一】羅西章，陝西扶風發現西周厲王㝬簋。〔文物〕，一九七九：四，頁八九—九一。

【註二二】此處特別強調「最底部的足形」以及「純」圈足，實因長方座以及三足二類形乃屬重足，即長方座上有圈足、三足之上也有圈足。

【註二三】事實上有一些具有簋的基本器形，而在足、耳及腹壁曲線等變化部分，超越上述的範圍者，雖未見自名「𣪘」例，但應可包括在簋的類形之內，本文並未論述。實因本文並非簋形器專論，而專論簋與盂間的關係。唯恐讀者誤以為簋形器僅止本文所指八大類形，本註用以說明。

【註二四】李濟、萬家保，古器物研究專刊，第五本，圖版玖。

【註二五】熱河省博物館籌備組，熱河凌源海島營子村發現的古代青銅器。〔文物〕一九五五：八，頁二七。

【註二六】唐蘭，永盂銘文解釋，〔文物〕一九七二：一，頁五八—六二。

【註二七】陝西省博物館，陝西長安灃西出土的𨙵盂。〔考古〕一九七七：一，頁七一—二。

【註二八】李濟、萬家保，前引書，圖版壹柒。

【註二九】李濟、萬家保，前引書，圖版壹零—壹貳。

【註三〇】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婦好墓，頁五〇，九一—二。

【註三一】西北岡墓一〇〇五出土情形及圖片乃參考高去尋，殷代的一面銅鏡及其相關之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頁六八七，其餘西北岡墓葬羣銅器出土情形，則由高師曉梅據梁思永先生遺稿賜知，特此誌謝。

【註三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一九六九—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七九：一，頁八七。

【註三三】河南出土商周青銅器編輯組編，河南出土商周青銅器(一)，圖三五一，圖版說明，頁五七。

【註三四】就目前很有限的晚商的盂的出土墓葬中，殷墟五號墓盂的出土情況不同：該墓乃未經盜掘的大墓，共有一百九十六件禮器、銅器來源複雜，或墓主生前自作器，或死後王室成員或墓主母族爲墓主作的祭品，或方國貢品等。其葬品主要陳放在五個部位，大型銅器皆置於槨內棺外，盂卽置於此層。其放置在一羣食器中，夾在大圓鼎及聯體甗中，三器並置，皆爲圜口器。殷墟婦好墓頁一一—一四。這種陪葬器數量龐雜，且大器、小器分開排列的方式，其反映當時墓葬排列情形的程度，是值得深思的。

【註三五】小臣謎簋只銘共名「彝」而未銘專名「𣪕」。但故宮所藏𪓈簋（圖版貳零）與此器特點相同，而自名爲「𣪕」。由此推斷小臣謎簋應屬「簋」類，本段引以爲例，正因爲其時代比𪓈簋早，足以表現出簋形器吸收盂形器特點的時間。小臣謎簋一般以其銘文中的伯懋文，應是衛康叔子康伯髦，也就是左傳昭公十二年的王孫牟父。是康王時人，基此而斷爲康王時器，參見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一九六二：一，頁三六，以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集）編輯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集—西周、方國征伐(一)，上海博物館館刊，第一期，頁一六，但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二三）、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考古學報〕一九五五，頁一七〇）皆訂此器於成王時代。

【註三六】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圖版五一，圖版說明頁八。羅西章，扶風出土商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四，頁八。

【註三七】西安市文物管理處，陝西長安新旺村、馬王村出土的西周銅器，〔考古〕一九七四：一，頁二。

【註三八】同右，頁一。

【註三九】羅西章，前引文，頁一六。

【註四〇】要君盆銘文「唯正月初吉，要君白口自作饙盂，用蘄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寶是尙。」吳闓生，吉金文錄卷四頁三十三。要君盆器形乃張光裕在浙江博物館查訪到的。張光裕，從𥁰字的釋讀談到𥁰、盆、盂諸器的定名問題。〔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三，頁七七。

【註四一】容庚，前引書，頁四七四，附圖八八。，曾大保盆。

【註四二】信陽地區文管會、潢川縣文化館，河南潢川縣發現黃國和蔡國銅器，〔文物〕，一九八〇：一，頁四六。

【註四三】張光裕，前引文，頁七六。

【註四四】張劍，齊侯鑑銘文的新發現，〔文物〕一九七七：三，頁七五。

【註四五】張劍，齊侯寶盂鑒小考。〔中原文物〕一九八一特刊號，頁一〇三—一〇五。

【註四六】湖北省博物館，前引文，〔文物〕一九七六：二，頁三五。

【註四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小屯村北的兩座殷代墓。〔考古學報〕一九八一：四，頁四九七。

【註四八】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圖版一七一，圖版說明頁二七。

【註四九】容庚，前引書，頁三四。

【註五〇】呂大臨，考古圖，卷三，頁二。考古圖有元大德己亥（三年）茶陵陳翼子刋本明代修補本，以及明萬曆二十八年鄭樸校刋本，二版本圖、銘皆爲摹本，反而清四庫全書本，圖雖爲摹本，但銘文似較少失眞之處，其乃乾隆十八年黃晟曉峯妟檢家藏古本而校刋的，故引用四庫本。

【註五一】Dawn Ho Delbanco, Art from Ritual, Ancient Chinese bronze Vessels from the Arthur M. Sachler Collections. p. 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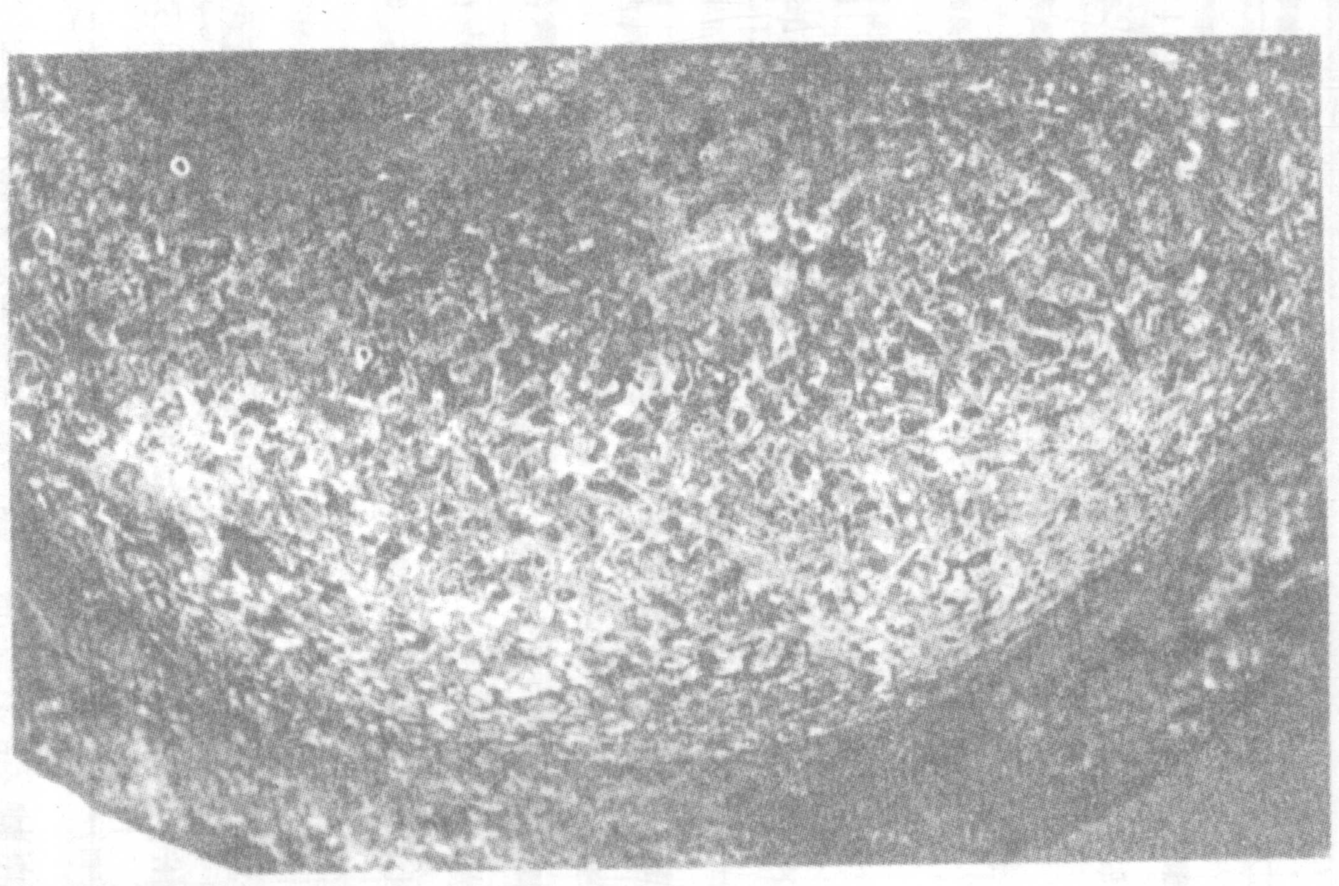
【註五二】熱河省博物館籌備組，前引文，〔文物〕一九五五：八，頁一六—二七，遼寧省博物館，朝陽地區博物館，遼寧喀左縣北洞村發現殷代青銅器〔考古〕一九七三：四，頁二二五—六。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北京文物管理處，房山縣文教局、琉璃河考古工作隊，北京附近發現的西周奴隸殉葬墓，〔考古〕一九七四：五，頁三〇九—三二一。喀左縣文化館，朝陽地區博物館、遼寧省博物館、北洞文物發掘小組，遼寧喀左縣北洞村出土殷周青銅器，〔考古〕，一九七四：六，頁三六四—三七二。

【註五三】洛陽地區文物處，伊川白元遺址發掘簡報，〔中原文物〕一九八二：三，頁一一，圖七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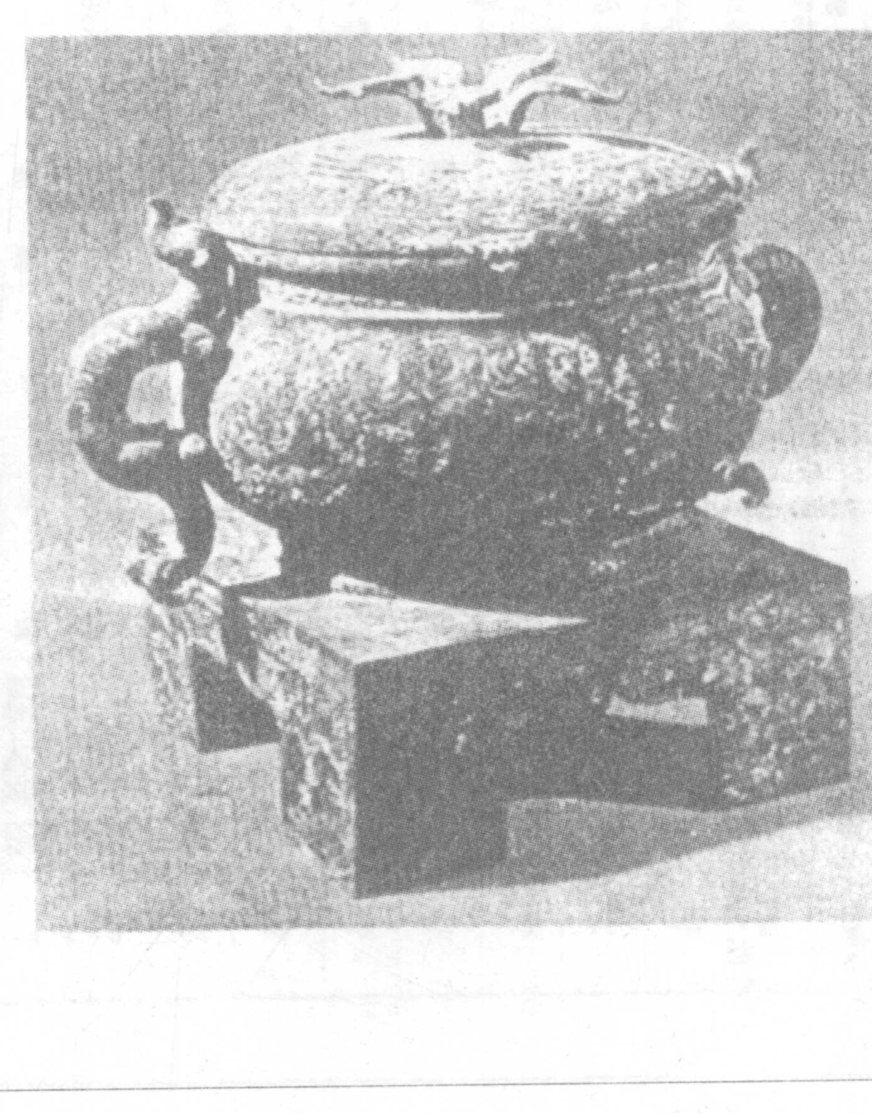
本文承高師曉梅詳細審閱並予斧正特此誌謝



圖版壹：簋



圖版叁：文簋腹內的顆粒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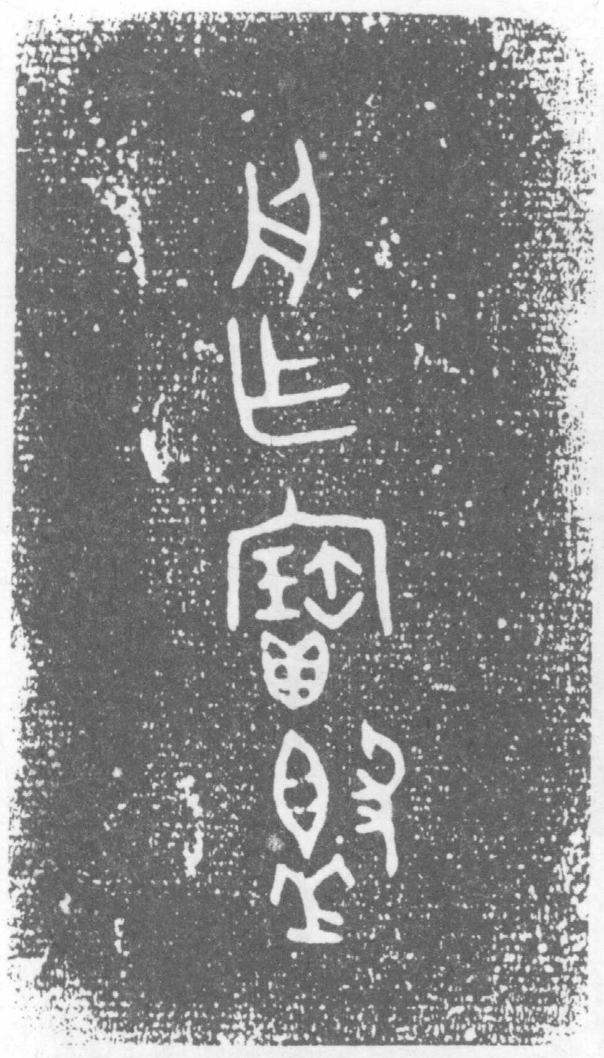
圖版貳：簋



圖版肆(1)：滋盂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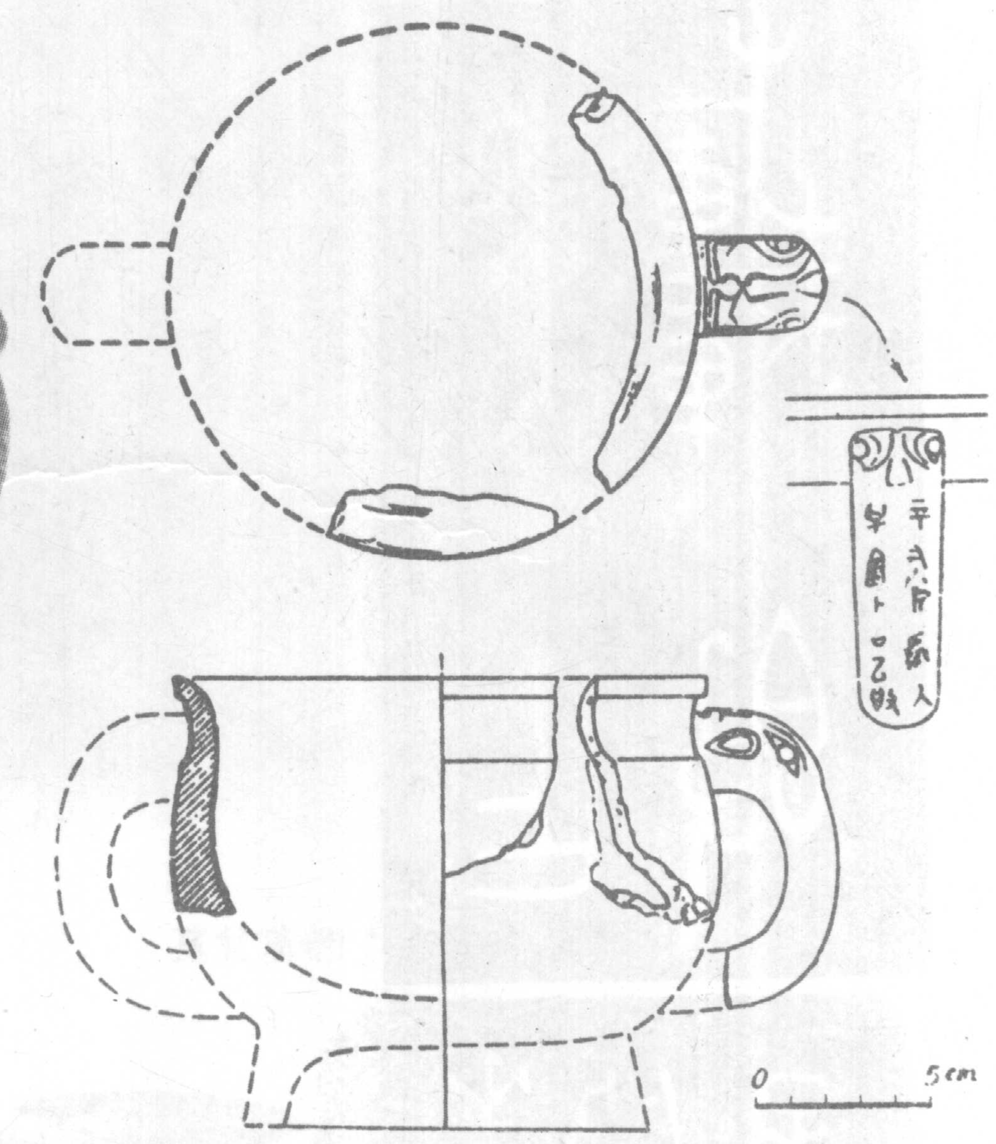
圖版肆(2)：滋盂簋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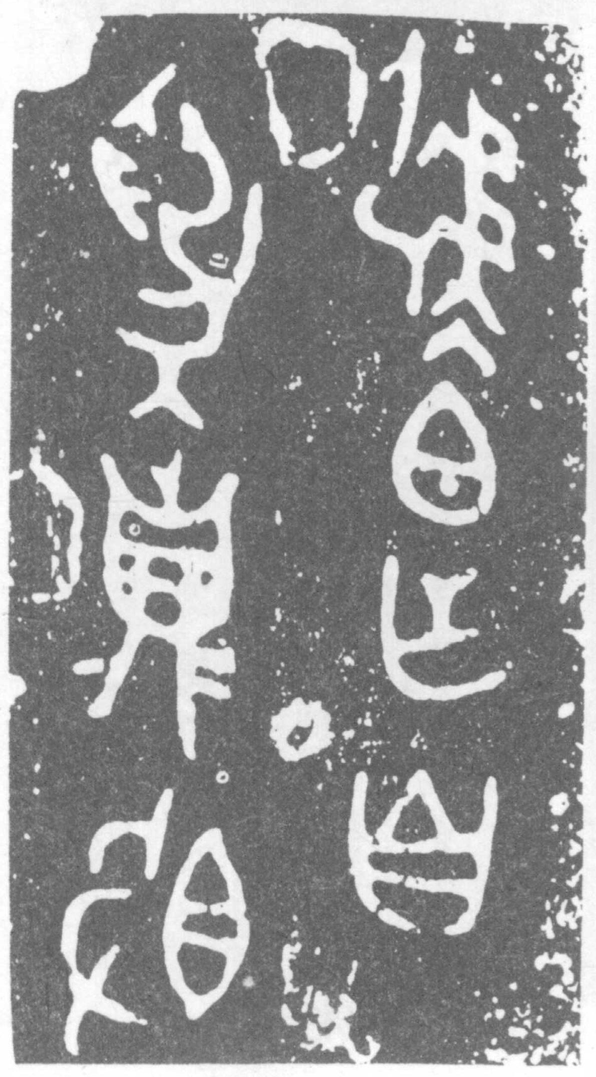
圖版陸(2)：舟簋銘文



圖版陸(1)：舟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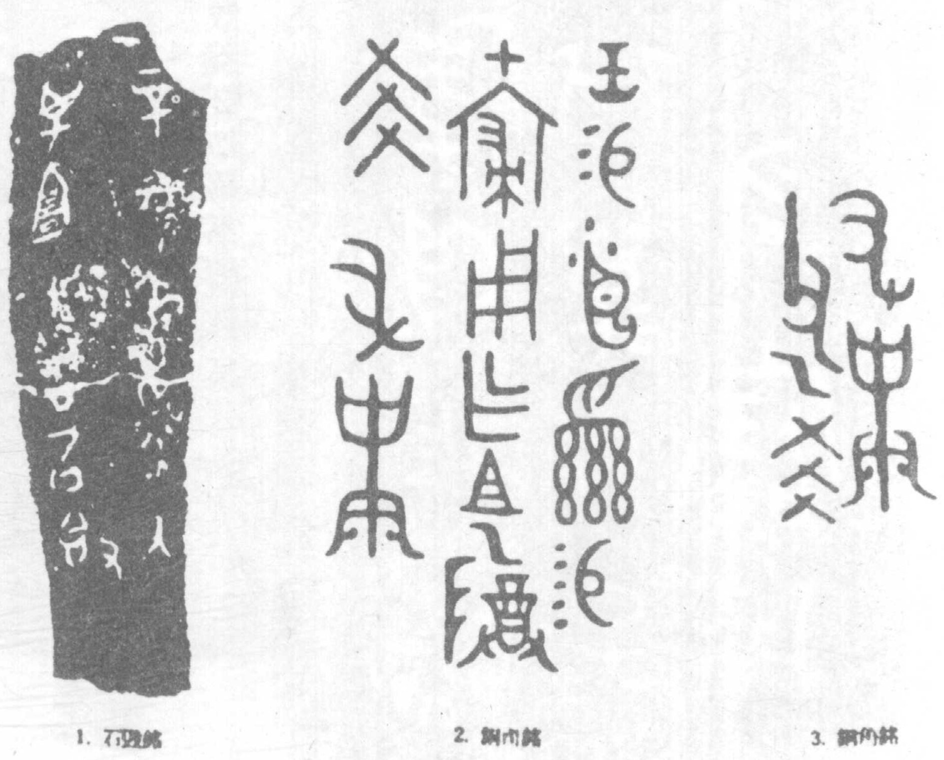
圖版伍(1)：大理石殘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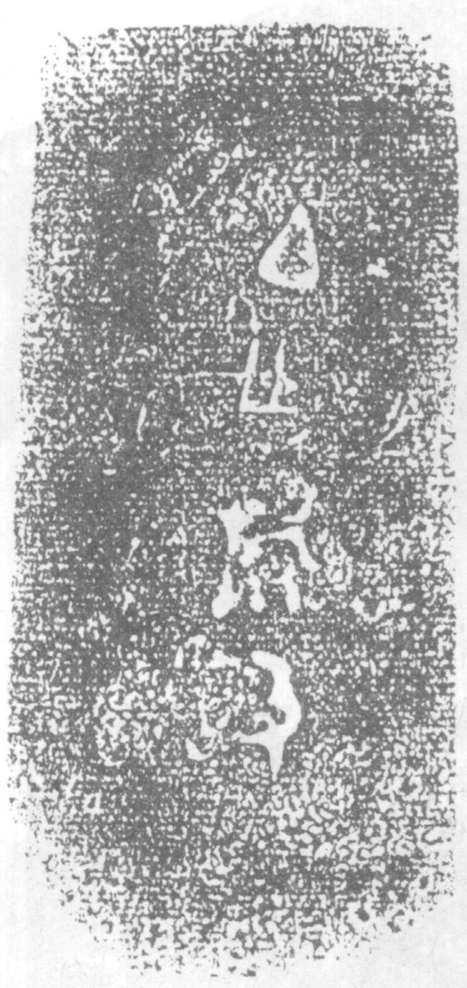
圖版柒(2)：彊伯簋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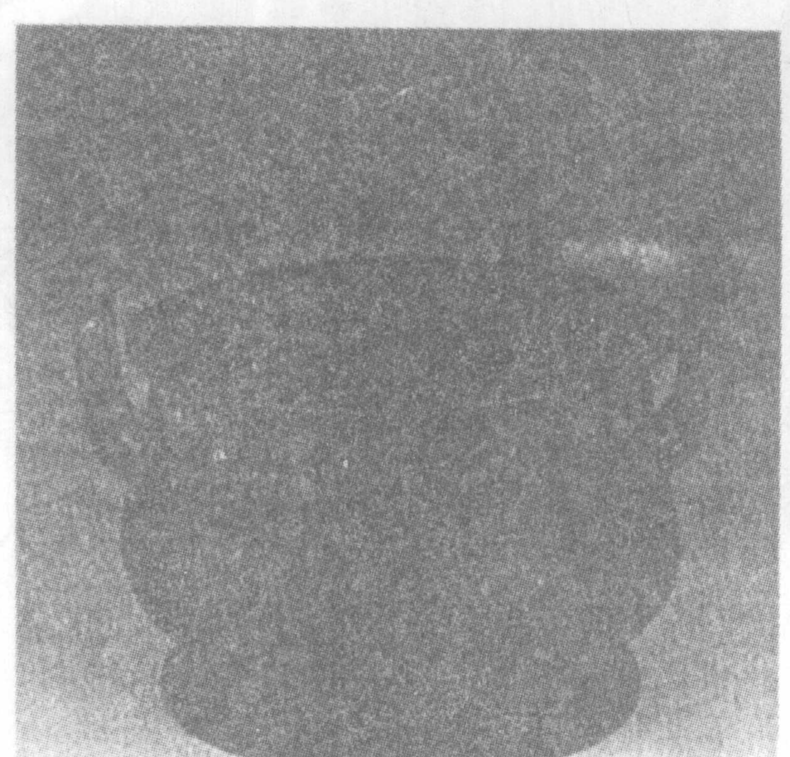
圖版柒(1)：彊伯簋



圖版伍(2)：大理石殘簋銘文



圖版玖(2)：伯簋銘文



圖版玖(1)：伯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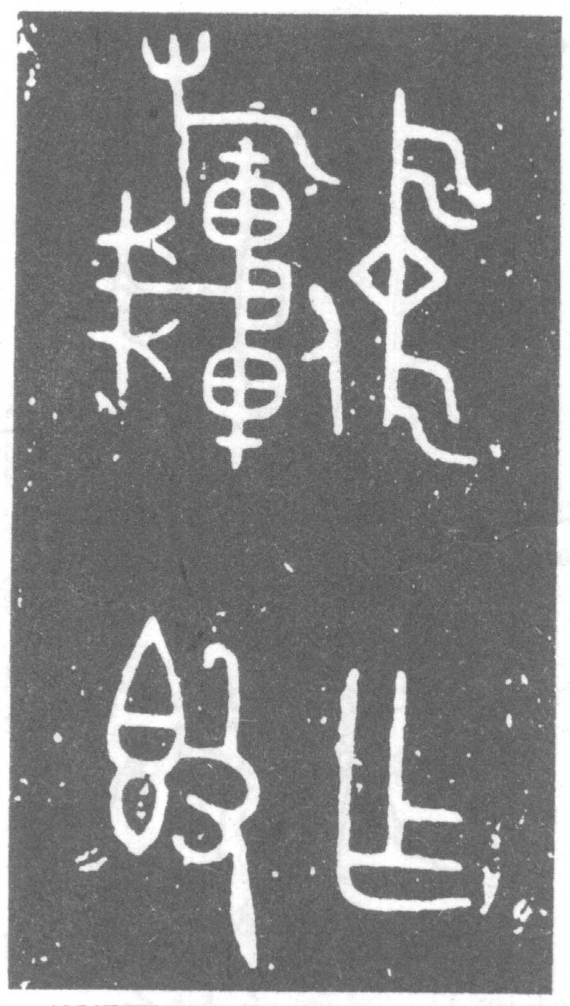
圖版捌：長伯簋及銘文



圖版壹零(2)：伯𢦚簋銘文



圖版壹零(1)：伯𢦚簋



圖版壹貳(2)：中簋銘文



圖版壹貳(1)：中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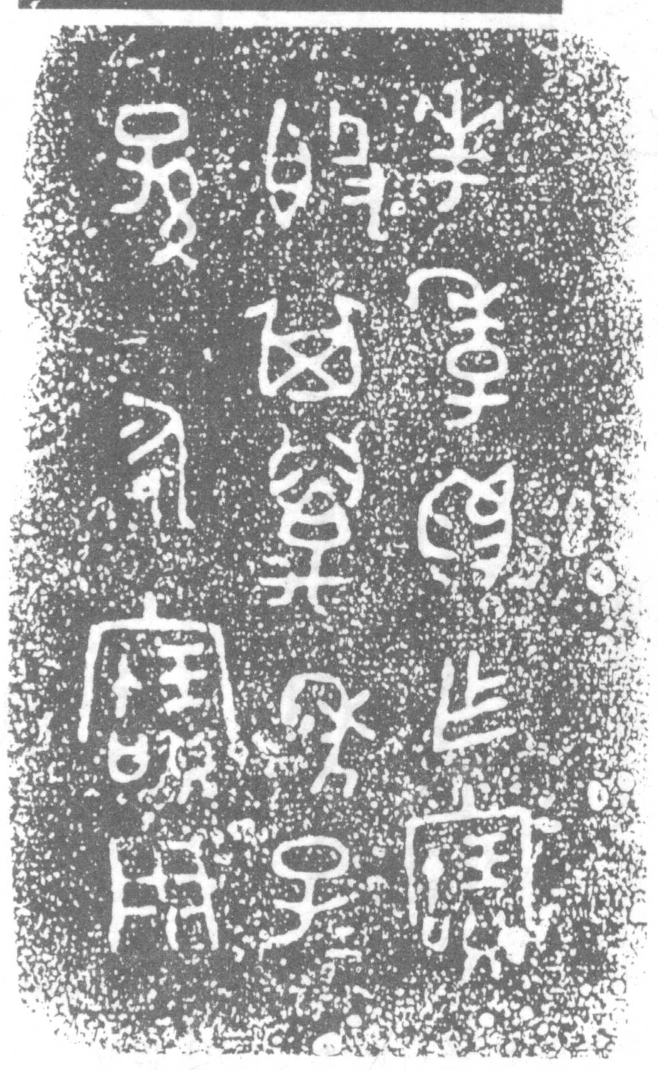


圖版壹壹(1)：卽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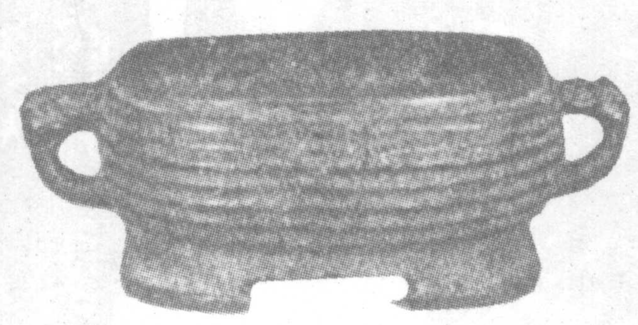


圖版壹壹(2)：卽簋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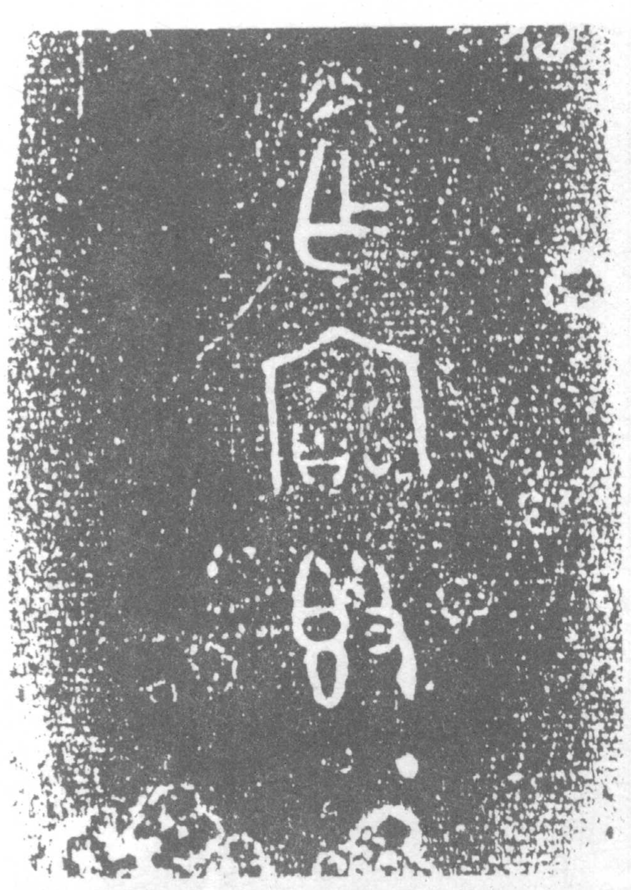
隹(唯)王三月初吉庚申王才(在)
康宮各(格)大(太)室定白(伯)入右卽
王乎(呼)命女(汝)赤市(韍)朱黃(衡)玄衣
黹屯(純)䜌(鑾)旂(旂)曰嗣(司)琱宮人虎
旂用事卽敢(敢)對䚄(揚)天子不(丕)
顯休用乍(作)朕文考幽弔(叔)寶
毁(簋)卽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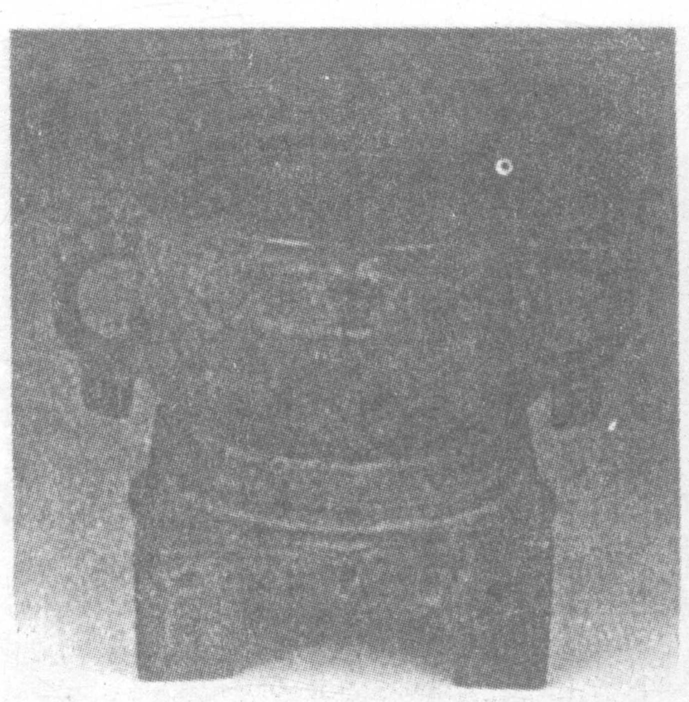
圖版壹叁(2)：華季盨銘文



圖版壹叁(1)：華季盨



圖版壹伍(2)：作寶簋銘文



圖版壹伍(1)：作寶簋



圖版壹肆(1)：癲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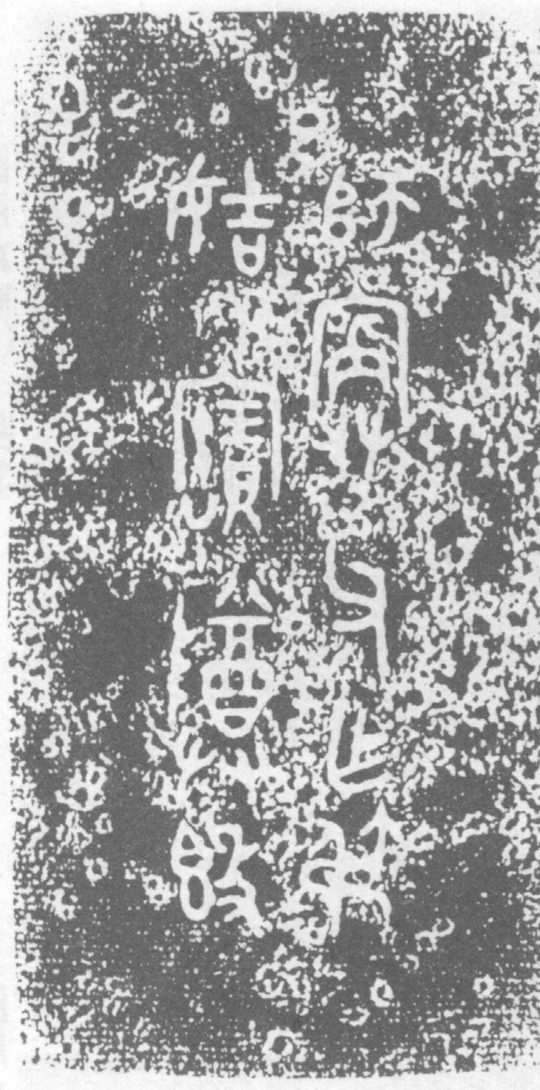
圖版壹肆(2)：癲盨銘文



圖版壹陸(2)：癲簋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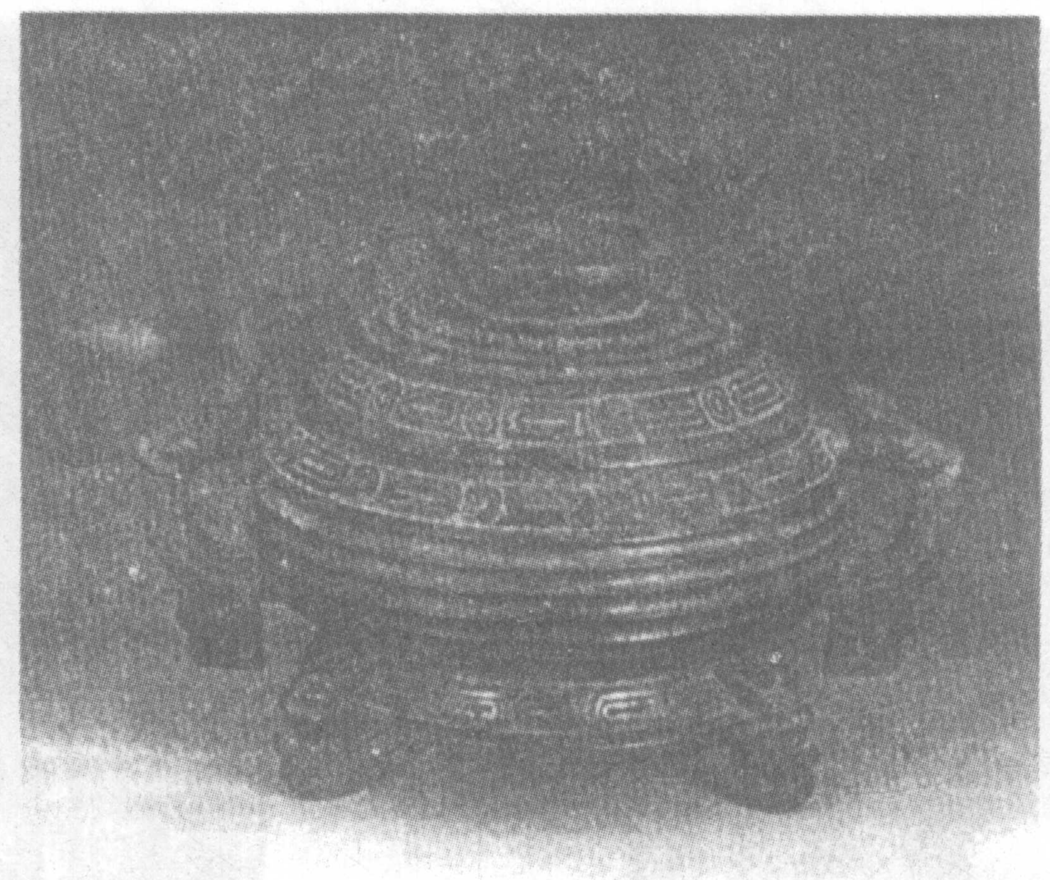


圖版壹陸(1)：癲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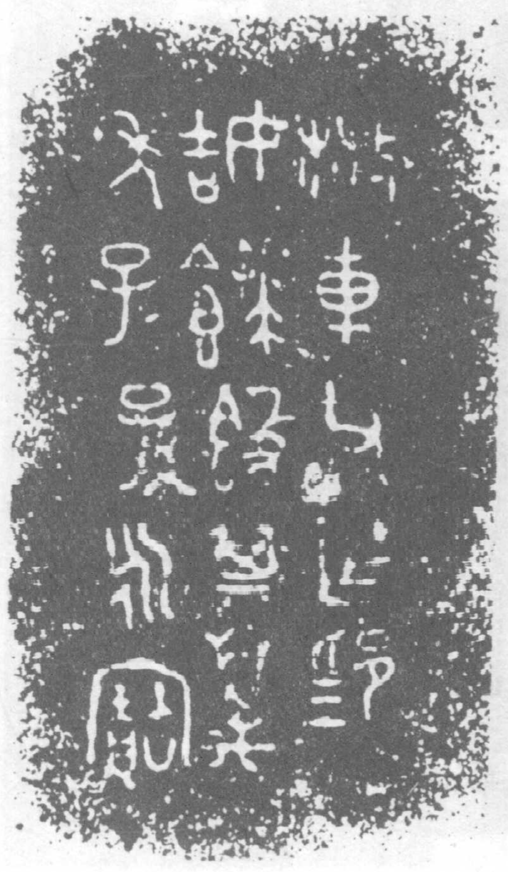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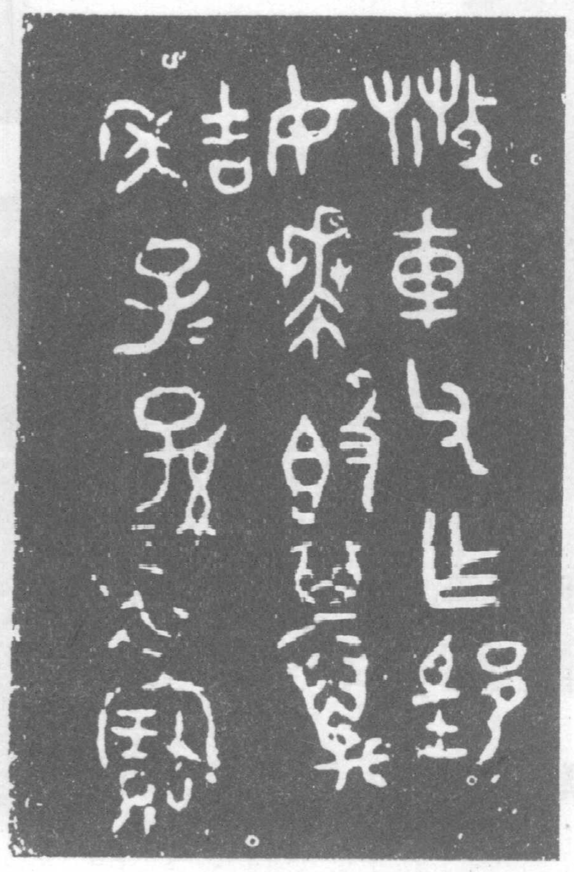


圖版壹柒(2)：師寏父簋銘文



圖版壹柒(1)：師寏父簋





圖版壹捌(2)：散車父簋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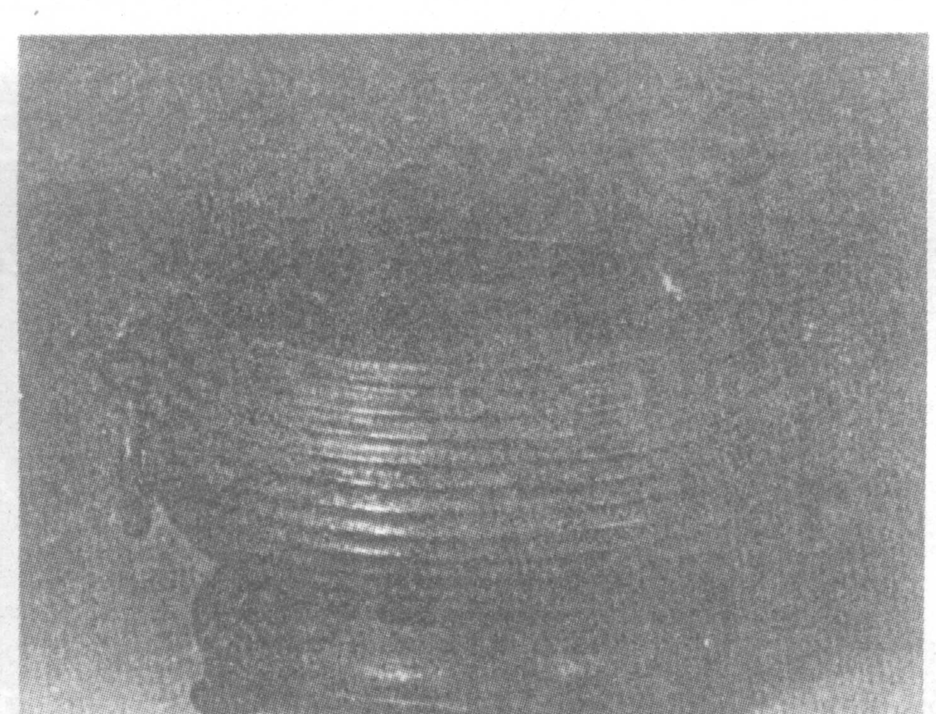
圖版壹捌(1)：散車父簋



圖版貳零(1)：公臣簋



圖版壹玖(2)：兌簋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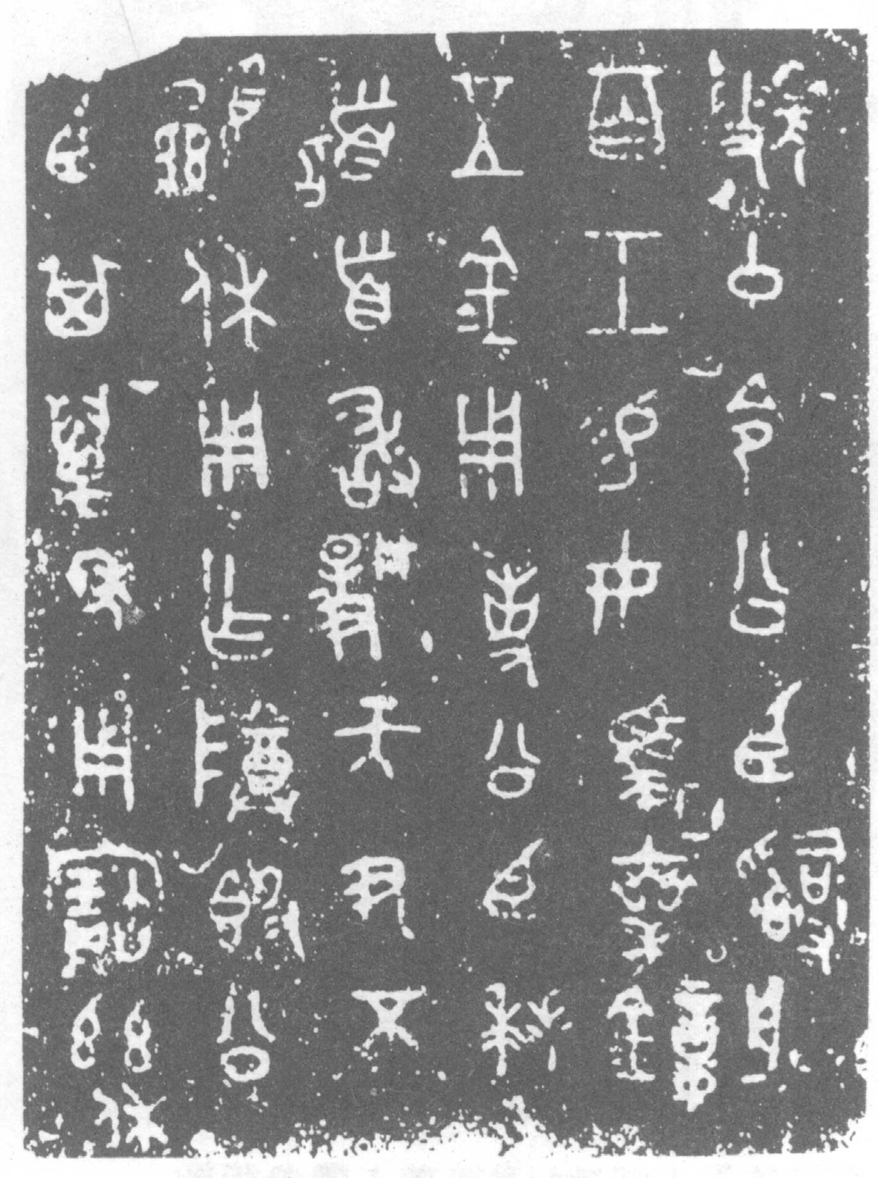
圖版壹玖(1)：兌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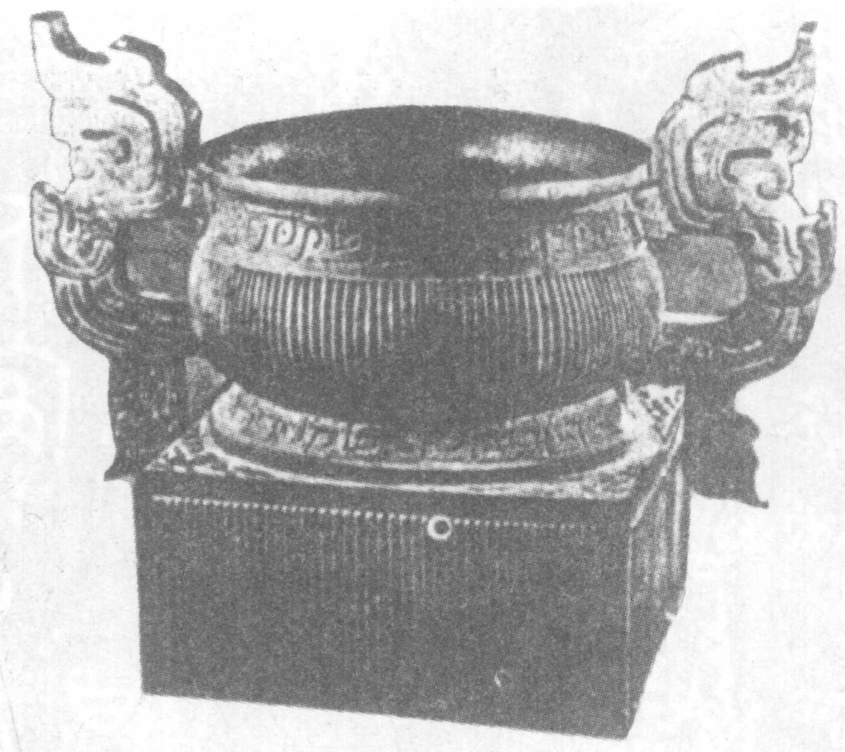
圖版貳壹(2)：毳簋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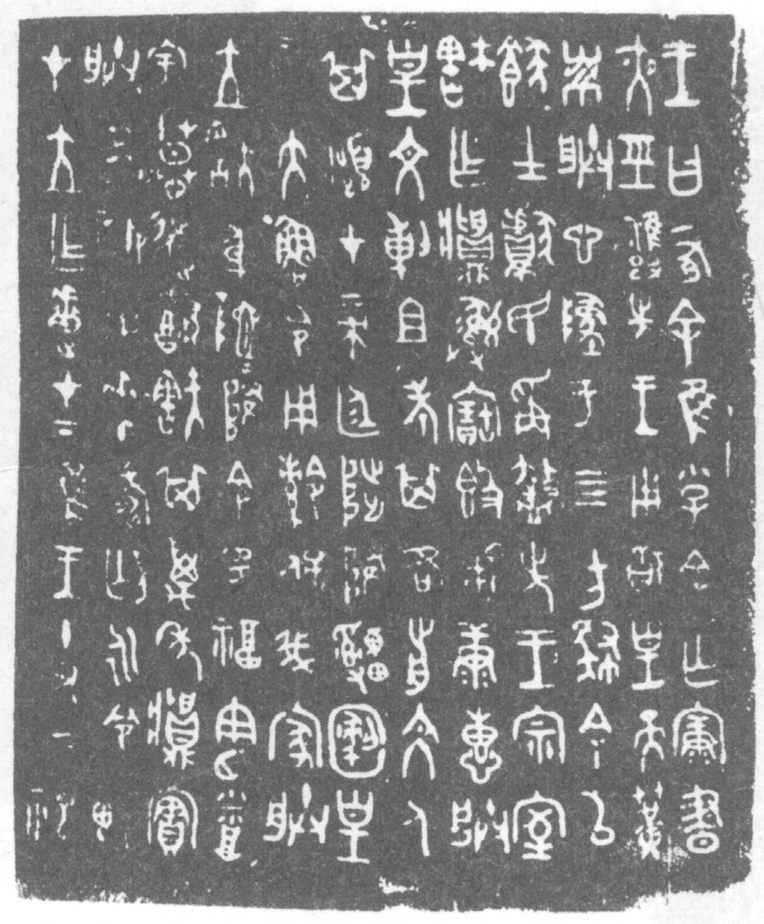
圖版貳壹(1)：毳簋



圖版貳零(2)：公臣簋銘文



圖版貳貳(1)：㝬簋



圖版貳貳(2)：㝬簋銘文



圖版貳叁：寏小室盂及銘文



圖版貳肆：匽侯盂及銘文



圖版貳伍(1)：永盂



圖版貳伍(2)：永盂銘文



圖版貳陸(1)：趞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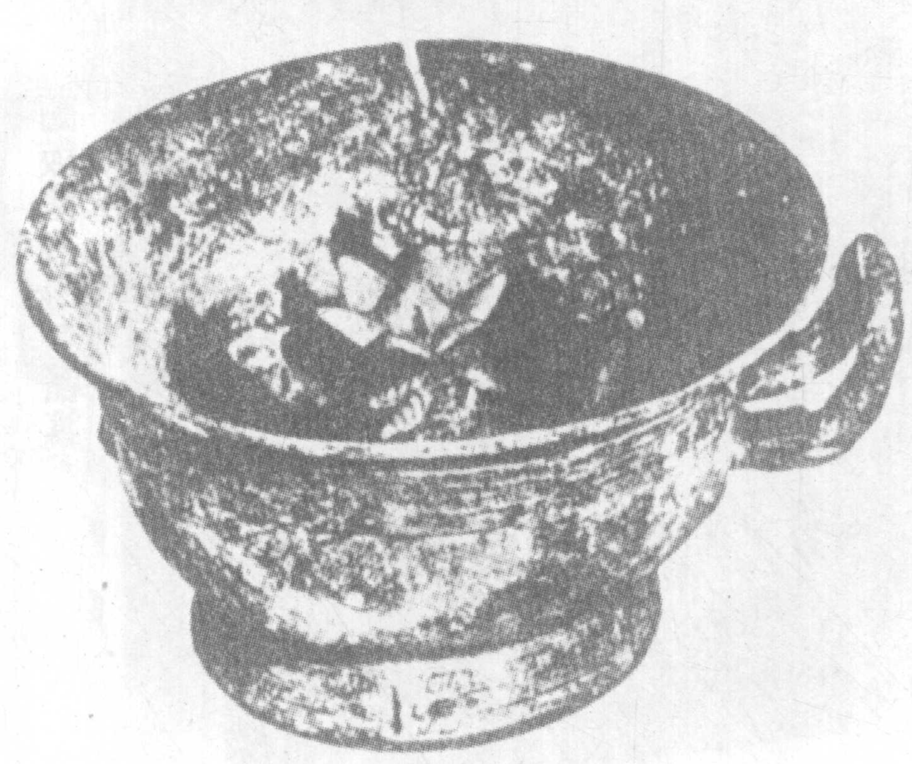
圖版貳陸(2)：趞盂銘文



圖版貳柒：簋



圖版叁零：夔紋盂



圖版貳玖：中柱旋龍盂(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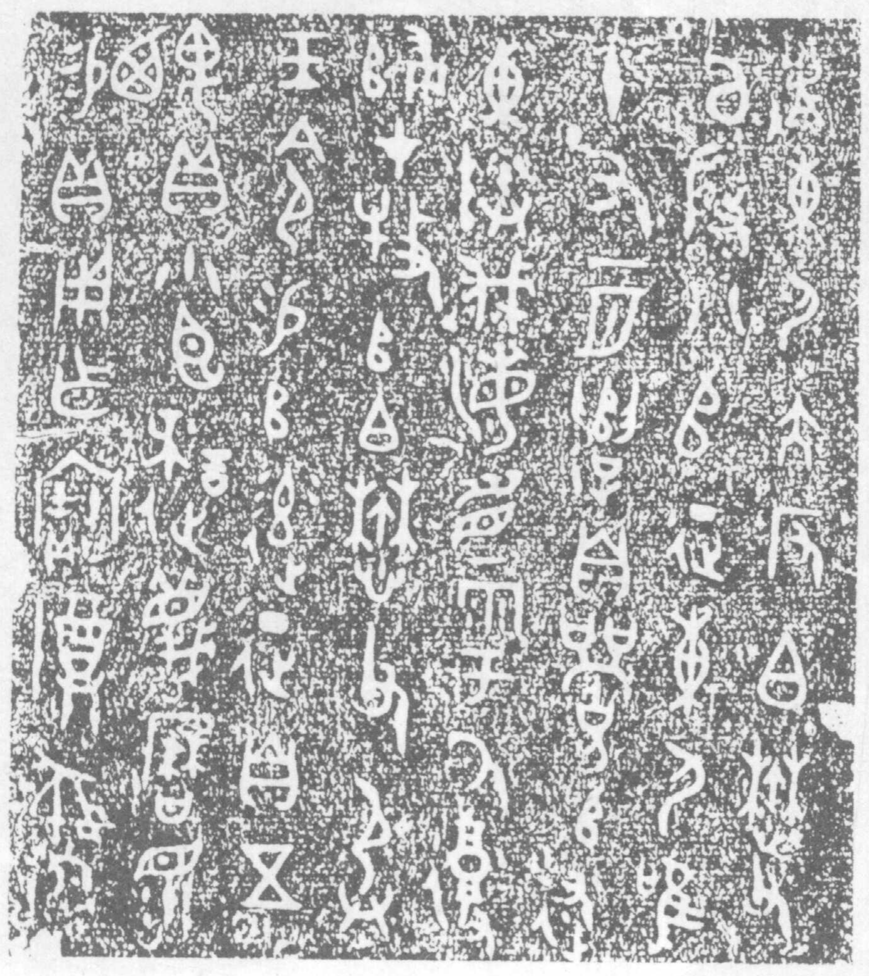


圖版貳捌：中柱旋龍盂(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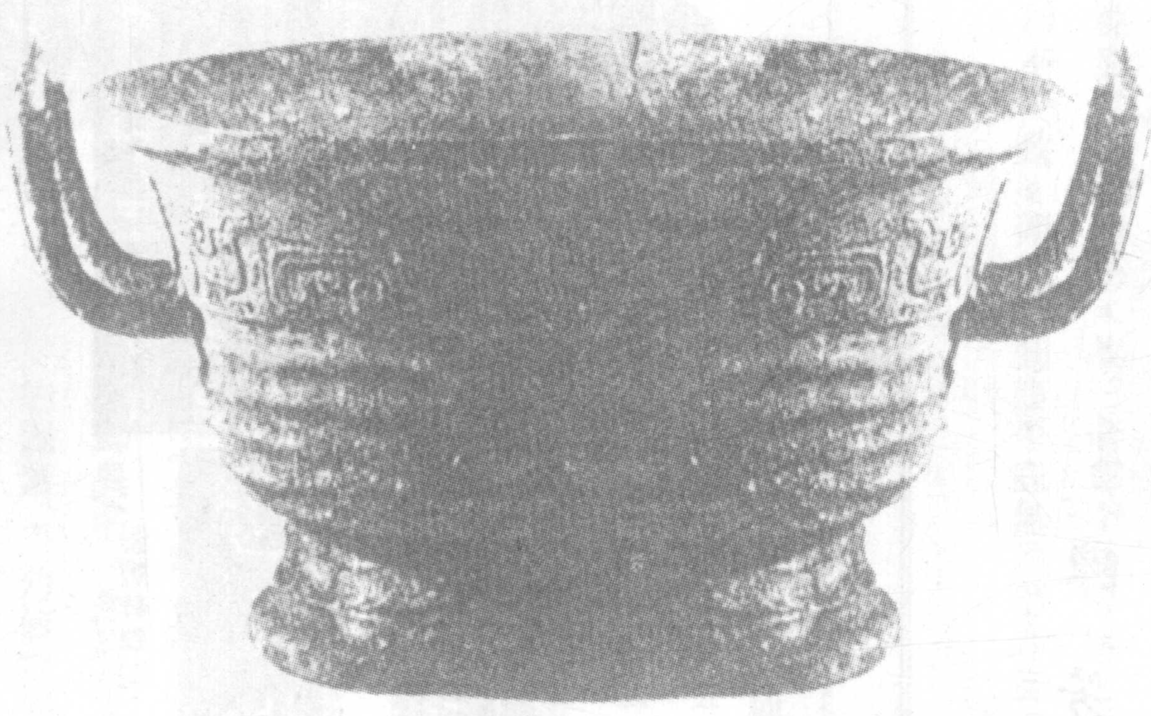

圖版叁壹：婦好盂


圖版叁貳：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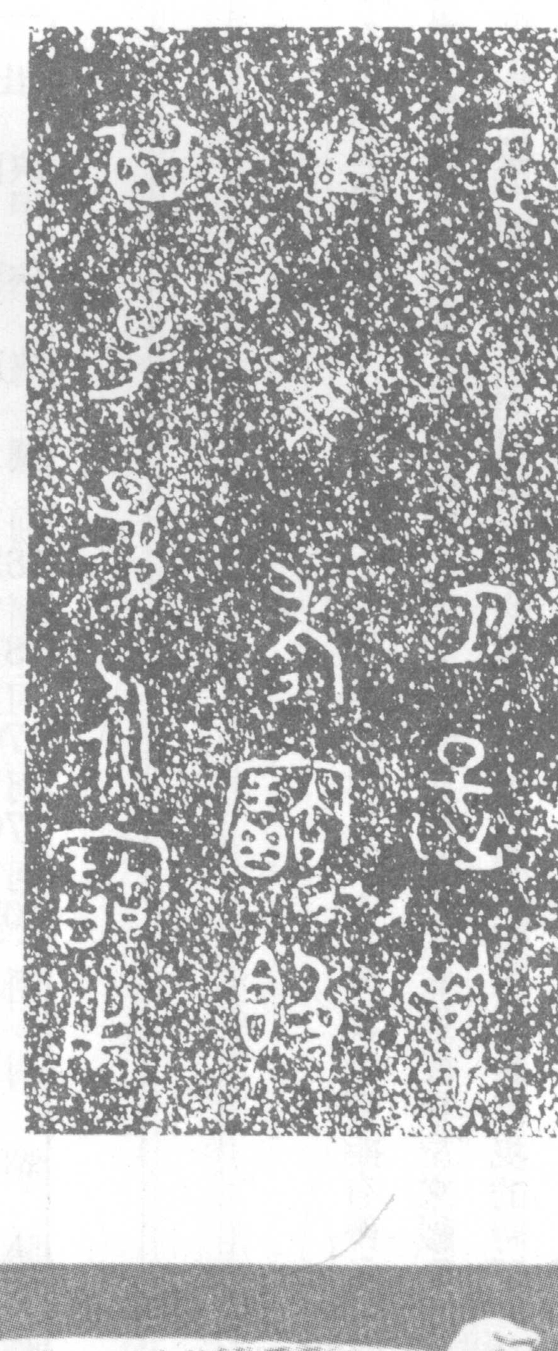

圖版叁叁(1)：小臣謎簋


圖版叁叁(2)：小臣謎簋銘文


圖版叁肆：(1)伯簋銘文


圖版叁肆：(2)伯簋


圖版叁伍(1)：壬輿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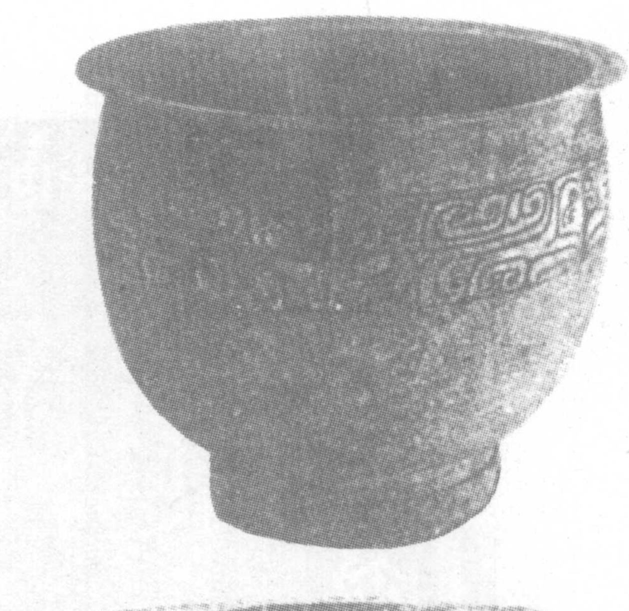

圖版叁伍(2)：壬輿簋銘文


圖版叁陸：新旺村盂


圖版叁柒：劉家村盂


圖版叁捌(1)：齊侯鑑


圖版叁捌(2)：齊侯鑑銘文



圖版叁玖：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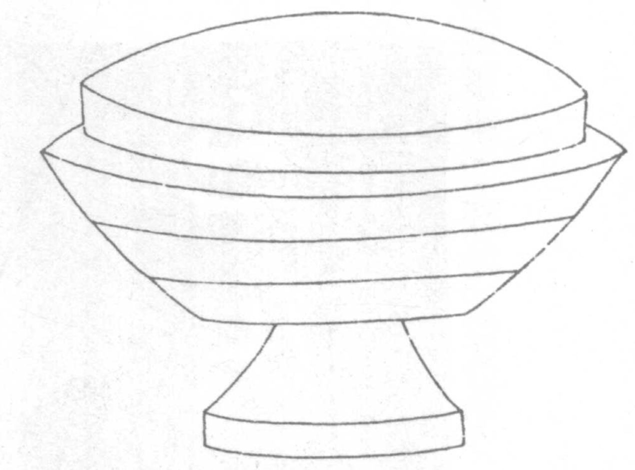
圖版肆零：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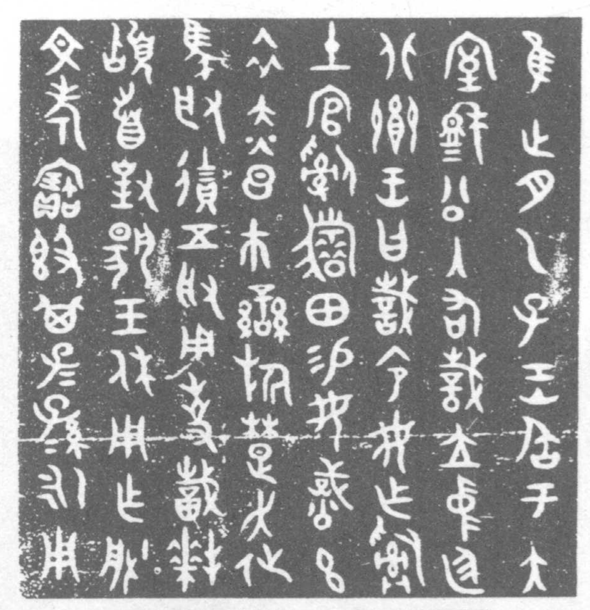
圖版肆壹：簋



圖版肆貳：姜林母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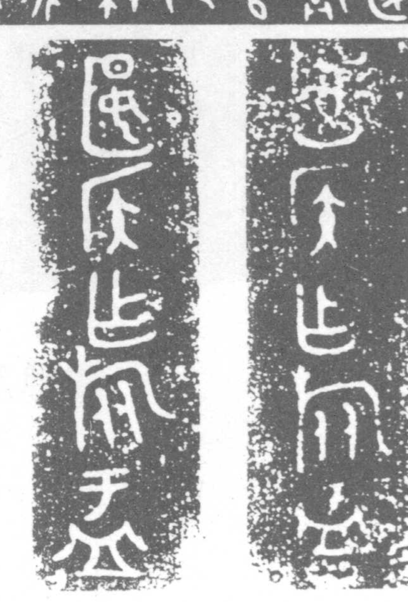
圖版肆叁(1)：戠簋



圖版肆叁(2)：戠簋銘文



圖版肆肆(1)：匽侯旅盂



圖版肆肆(2)：匽侯旅盂銘文

摘自《故宮學術季刊》第1卷第2期一九八三年

盆、敦與簋

——論春秋早、中期間青銅粢盛器的轉變

陳芳妹

序

黍稷爲上古祭祀饗宴之要物，甲骨文及先秦典籍多有記載。甲骨文屢見「𠧟」字【註一】，學者以爲卽說文之「𩱧」，乃用黍稷致祭，是殷代五種祭祀中的一種【註二】。金文及禮記等又有「烝」祭，學者以爲是稻麥登場，新酒成熟的嘗新之祭【註三】。左傳曰：「吾牲牷肥腯，粢盛豐備。」由於黍稷爲上古重要祭品，盛放黍稷的青銅器皿在青銅時代遂蔚爲大觀。器制多姿，種類駁雜，計有簋、盨、盆、敦等；其中尤以簋和敦爲最大宗。就目前所見，這兩類鑄器傳世最多，使用時間最長，也是僅見於儀禮十七篇中的黍稷之器。

從粢盛器發展史看來，早商到春秋以前約七、八百年中，雖間有其它粢盛器類如盂、盨的產生，簋仍是粢盛器的主流。墓葬中若有粢盛器陪葬，大體以簋形器爲代表。基本器形爲圓腹圈足，且有六種耳型，四種腹壁曲線，三種足型等器形變化【註四】。尤其西周中期以後，已有部分墓葬顯露簋鼎成套的現象。簋的大小相當，器形一致，而且是偶數的；鼎則大小相序，奇數（表一），正與禮書記載吻合【註五】。另外，有些墓葬雖不必然堅守偶數的簋以搭配奇數的鼎，但簋、鼎常相配以滿足犧牲粢盛之用，都是一致的【註六】。直到東西周之交，這種現象在部分地區仍然保存著，而以河南陜縣上村嶺虢國墓葬羣最爲明顯，最具代表性。虢國墓葬中與鼎搭配的粢盛器只有簋，不見其它類型。如墓一〇五二，六簋配七鼎【註七】等卽可例証（表一）；當時，與簋鼎共現於墓葬中的水器則以盤、匜爲主。這種以簋爲粢盛器的主流，而與鼎共配的現象，到春秋中期以後就變了。敦一躍而起，取簋而代之，成爲主要的粢盛器，與先前簋的地位相當，遠非其它粢盛器類如盂、盨等可以

表一：出土墓葬中成套的簋與列鼎的配合出現

出土地點	斷代	簋	鼎	資料來源	附註
陝西寶鷄茹家莊墓2甲	西周中期	4	5	文物1976：4頁43-44	
陝西扶風召陳村窖藏	西周中期	8	4	文物1972：6頁31—2	散車父鑄器
陝西岐山董家村窖藏	西周厲王	8	3	文物197：65頁28—9	此鑄器
湖北隨縣安居墓1	春秋早期	4	2	文物1982：12頁52	
河南三門峽上村嶺墓1820	西周末春秋初	4	3	上村嶺虢國墓地頁39	
河南三門峽上村嶺墓1810	西周末春秋初	4	5	上村嶺虢國墓地頁37	
河南三門峽上村嶺墓1706	西周末春秋初	4	5	上村嶺虢國墓地頁35	
河南三門峽上村嶺墓1705	西周末春秋初	4	3	上村嶺虢國墓地頁33	
河南三門峽上村嶺墓1052	西周末春秋初	6	7	上村嶺虢國墓地頁28	
河南新野	西周末春秋初	4	3	文物資料叢刋1978：2頁：71—2	
河南新鄭唐戶墓9	春秋早期	4	3	文物資料叢刋1978：2頁49—50	
湖北隨縣熊家灣	西周末春秋初	2	3	文物1973：5頁21—2	第二次出土
陝西鄠縣宋村墓3	春秋早期	4	5	文物1975：10頁57	
陝西寶鷄福臨堡墓1	春秋早期	2	3	考古1963：10頁540—2	
陝西寶鷄陽平鎭秦家溝墓1	春秋早期	4	5	考古1965：7頁342	報告只報導鼎形制同未明言爲列鼎
陝西寶鷄陽平鎭秦家溝墓2	春秋早期	4	3	考古1965：7頁342	

倫比。不只在禮器史上，敦取代簋；在器形發展史中，敦與簋也可能有傳承關係。此簋與敦器形相關，功能相代的現象，是粢盛器發展史中的巨變。但這種變化並非一蹴而幾的，它有過渡類型來緩衝，那就是盆形器。論器形，盆與早期類型的敦——平底敦僅一間之隔；盆與衰落中的簋形器也可能有關係；論出現的時間，盆約產生在簋、敦地位轉換的過渡時期，卽春秋早、中期；在功能上，盆作爲粢盛器，開啓敦取代簋的端倪。因此，春秋早、中期是粢盛器類轉變的關鍵時刻，關係簋、盆、敦的遞換，昭示着簋的衰落與盆、敦的崛起。

由於簋、盆、敦功能相同，形制也可能相關，而且在演變時序中又相互更替，故自宋至今，學者經常混淆，如何分辨這三種相關而獨立的器類，以確定它們發展的範圍，辨識中介的器類，解釋其間相關的程度，是本文嘗試研析的主要課題。關於簋形器，筆者已有專書論及【註四】，本文不再贅述。僅分別以一、二兩章專論盆與敦，並在第三章論及盆、敦與簋三類間的關係。又先秦載籍及學界一向視盆爲水器，而略其爲粢盛器，本文彰顯盆的粢盛器用，把它放在粢盛器發展的脈絡中，或可詮釋它在青銅禮器史上生命之短暫及意義。

本文旣想探討春秋早、中期間粢盛器的轉變，那麼，此階段前後的定點器羣便成爲主要的斷代根據，舉其大端有四：一爲河南陜縣三門峽上村嶺虢國墓地出土器羣。史記晉世家云：晉獻公二十二年，晉滅虢。此年值西元前六五五年，是爲墓葬羣之下限。又依墓葬中銅、陶器的組合及風格，其年代屬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註七】。二爲河南洛陽中州路器羣，根據出土陶器排比，屬於東周的一百六十五座墓葬，可區分爲一到五期，時代約由春秋早期到戰國【註八】。三爲安徽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云蔡侯䵼鑄器，一般認爲是蔡昭侯申。昭侯死於西元前四七一年，爲此器羣時代之下限【註九】。四爲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據該墓出土之鎛銘，「隹王五十又六祀，……楚王酓章作曾侯乙宗彝」乃楚惠王五十六年（西元前四三三年）【註一〇】。此外，尚有無數的墓葬，出土報告的斷代不盡可取，本文則緣引定點器羣及其它資料排比推敲，合者不另舉證，相違則試圖更正。

一、盆



圖版壹　宣和博古圖中的盆

1. 盆形器研究的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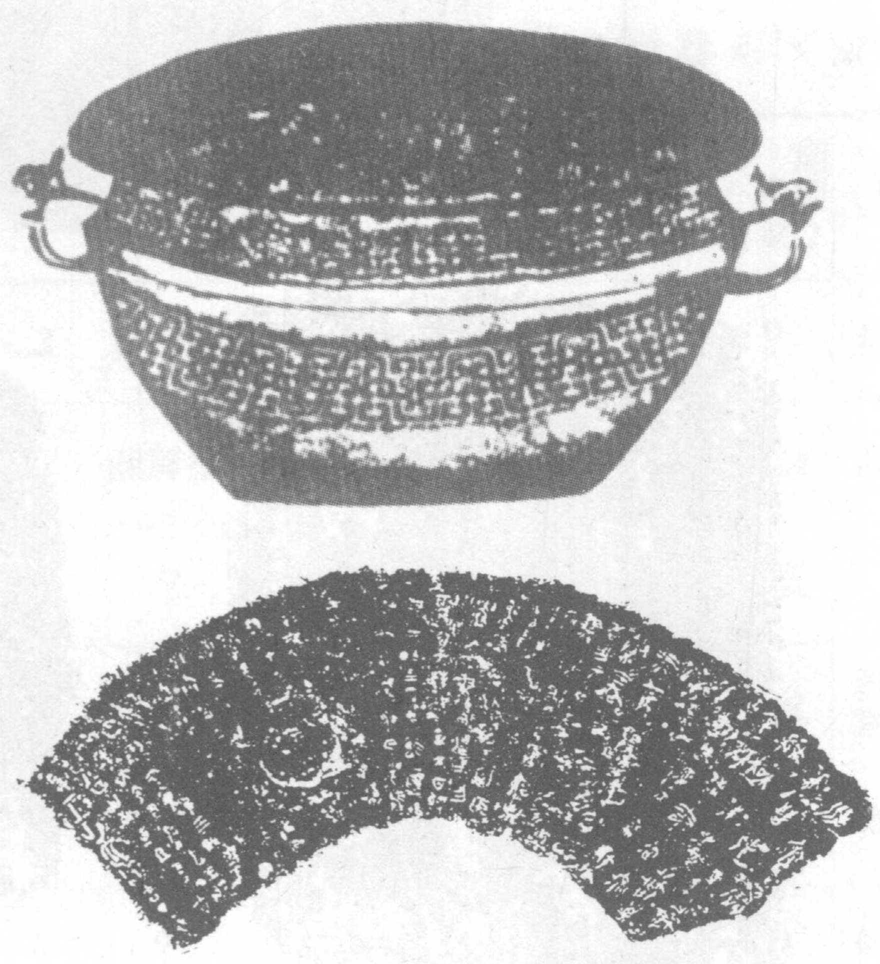
盆之稱屢見於先秦典籍，唯其功能，記載頗不一致，注疏家又望意馳說，頗爲雜沓。其說有五：荀子富國篇曰：「今是土之生五穀也，人善治之，則畝數盆」，以爲盆是量器，此其一；莊子至樂篇「鼓盆而歌」，則以盆爲樂器，此其二；周禮牛人曰：「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簝以待事」，注云「盆以盛血」，此其三；但禮記禮器「盛於盆、尊於瓶」，注則云「盆、瓶，炊器也」，此其四；禮記喪大記曰：「浴水用盆」，顯然，盆是水器，此其五．五說之中，以盆爲水器之記載較常，如淮南子天文訓「盆水溢，」卽是。鄭注儀禮士喪「新盆槃瓶」，亦以盆爲水器，與禮記喪大記水器說同，而與禮記禮器注之炊器說互異，鄭氏注經於此頗不一致。然而盆爲水器之說，可能以其較常見於載籍，每爲後代學者所沿襲。

宋代金石學發達，繪圖具名的銅器圖錄開始出現。但考古圖未收盆類；宣和博古圖錄一圓腹圈足器（圖版壹），王黼斷爲漢器，定名爲「盆」，且將盆與匜、盤、洗同列爲水器【註一一】。近世學者雖注意到文獻中盆功用的多重性，容庚基本上仍將盆列屬水器；【註一二】陳夢家則以爲是盛酒的飲器兼水器【註一三】；最近張光裕廣泛收集盆的新出資料加以論證，資料雖豐，仍歸究其功能屬水器【註一四】。可見盆爲水器是趙宋以來根深蒂固的說法。

盆的名、形關係，自宋以來，也無定說，其混亂，尤以近日爲最。宣和博古圖把一件圓腹圈足器定名爲「盆」，並無自名證據。容庚突破混淆，根據自名盆器——曾大保盆(圖版貳)，其形爲圓腹平底無足環耳，建立盆類。他又因晉公𥁰（圖版叁）自名爲「𥁰」，器形却與盆同，而視盆、𥁰同類【註一二】。容氏之論實屬卓見。陳夢家也「以盆與𥁰爲一物之異稱。」【註一三】張光裕則指出盂、盆與𥁰三者名異而形同之例證【註一四】。然而傳世的盆形器本已罕見，加上盆、盦同形異名的混淆，又因盆、簋、敦形制源流可能有關係，故三者每不易分辨。近來出土的盆形器雖然不少，考古家的定名却不一致。同樣是圓腹平底無足環耳器，或稱爲「𥁰」（圖版肆）【註一五】；或稱爲「盆」（圖版伍）【註一六】；或稱爲「敦」（圖版陸）【註一七】；而以稱爲「簋」的最多(圖版柒)【註一八】。稱盆爲簋或敦，正表示報告者對「盆」的獨特性不甚了了，故將盆涵蓋於其它大器類中。其稱爲盦或盆，乃有自名器的根據。盦與盆同形却異名，是否是基於時間或地域的因素，乃值得深究。若根據近來考古出土與傳世之「盆」自名器綜合研究，或能重建盆形器的歷史。



圖版貳　曾大保盆及銘文



圖版叁　晉公𥁰及銘文

2. 盆的器名，器用與造形

「盆」的基本器形是圓腹、平底和環耳。基本功用是粢盛。這是根據八件「盆」自名器而得到的結論。

近年出土四件自名盆器：一爲河南信陽平橋墓一的樊君夒盆（圖版捌），銘曰：「樊君夒用其吉金自作寶盆」【註一九】，乃樊國鑄器；二爲湖北隨縣鰱魚嘴的息子行盆，銘曰：「鄎子行自作食盆，永寶用之」，乃息國鑄器（圖版玖）【註二〇】；三是河南羅山出土的𨛭子盆，銘云：「唯𨛭子宿車，



圖版伍　山東曲阜墓202　春秋早期　出土報告定名爲「盆」



圖版陸　陝西寶鷄福臨堡　春秋早期　出土報告定名爲「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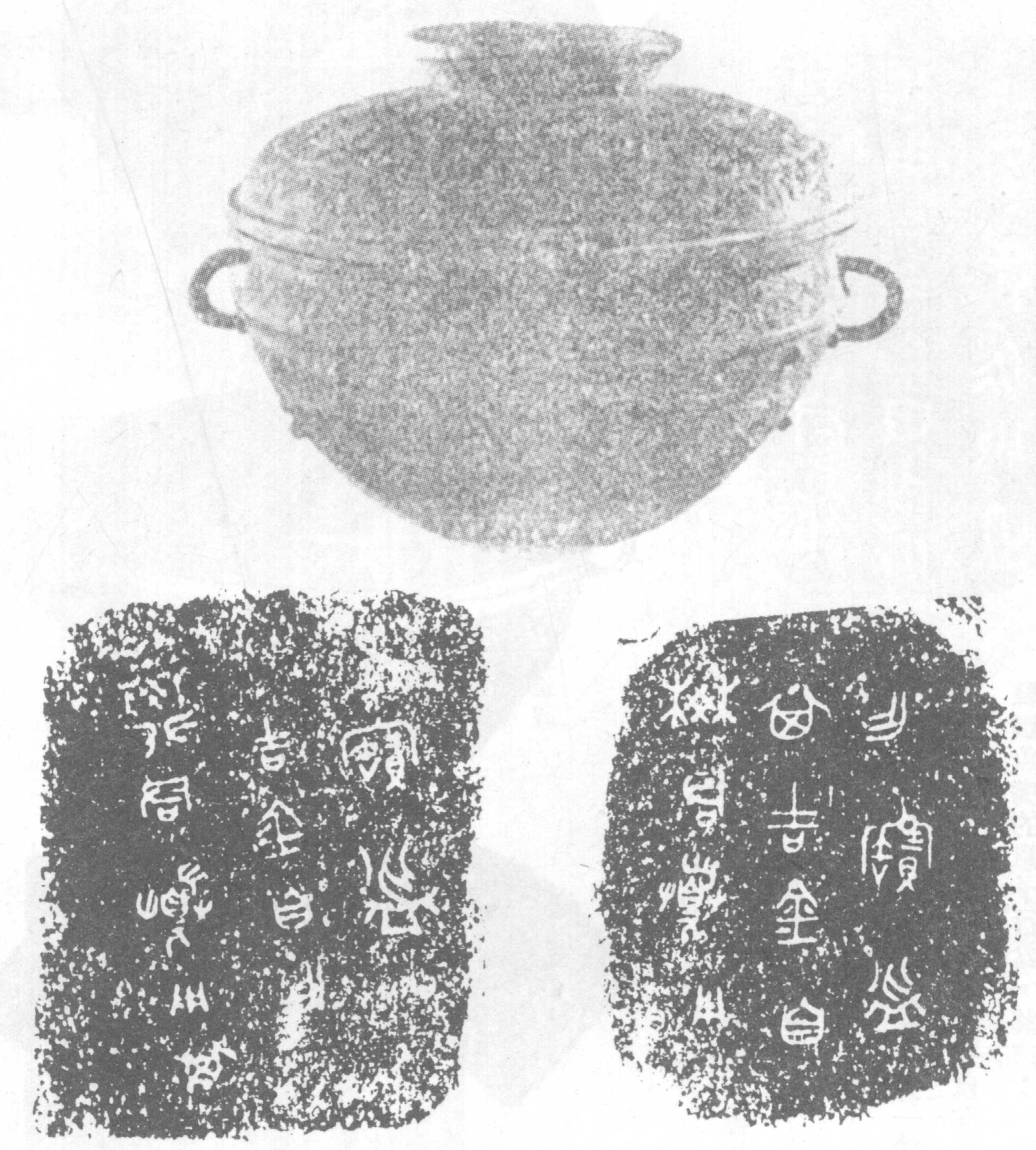
圖版柒　河南洛陽中州路墓6　春秋中期　出土報告定名爲「簋」



圖版肆　盆及銘文　河南潢川　春秋早期　出土報告定名爲「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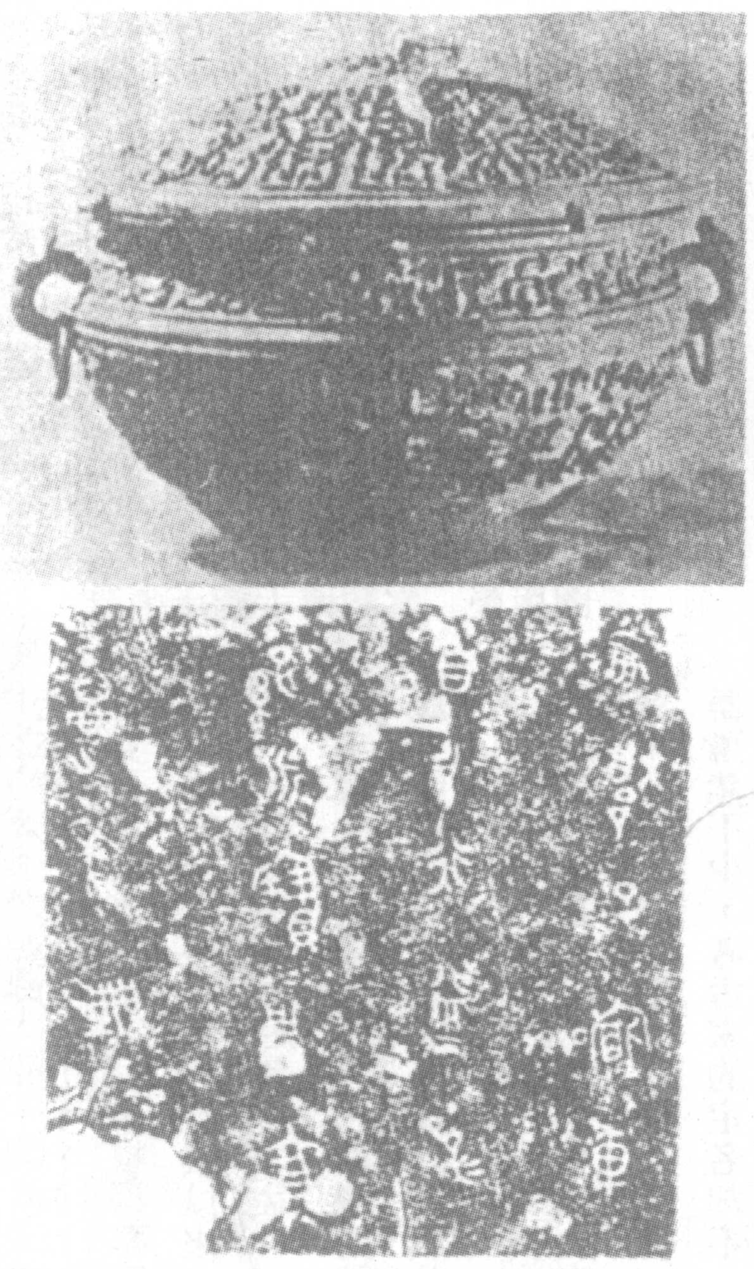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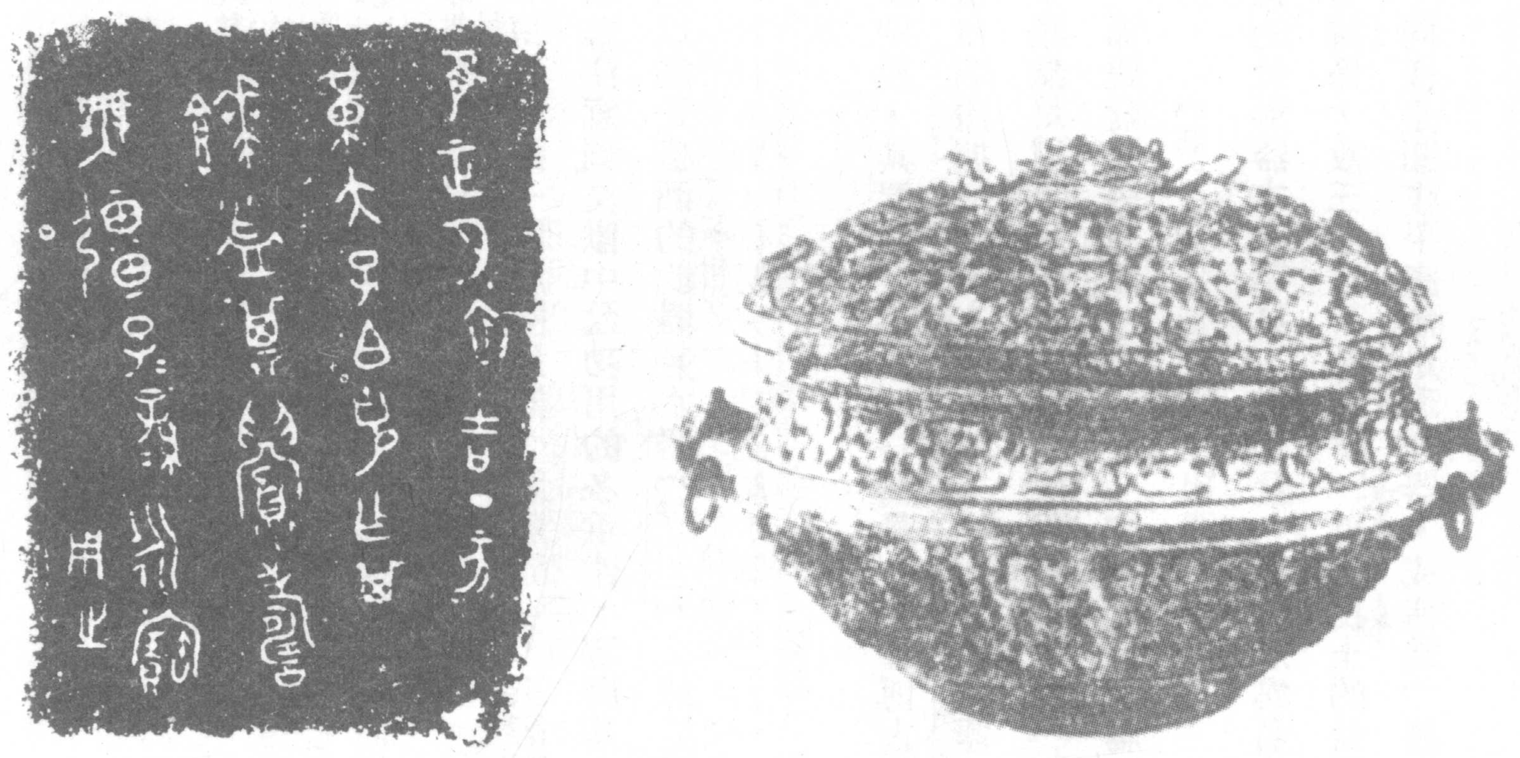
器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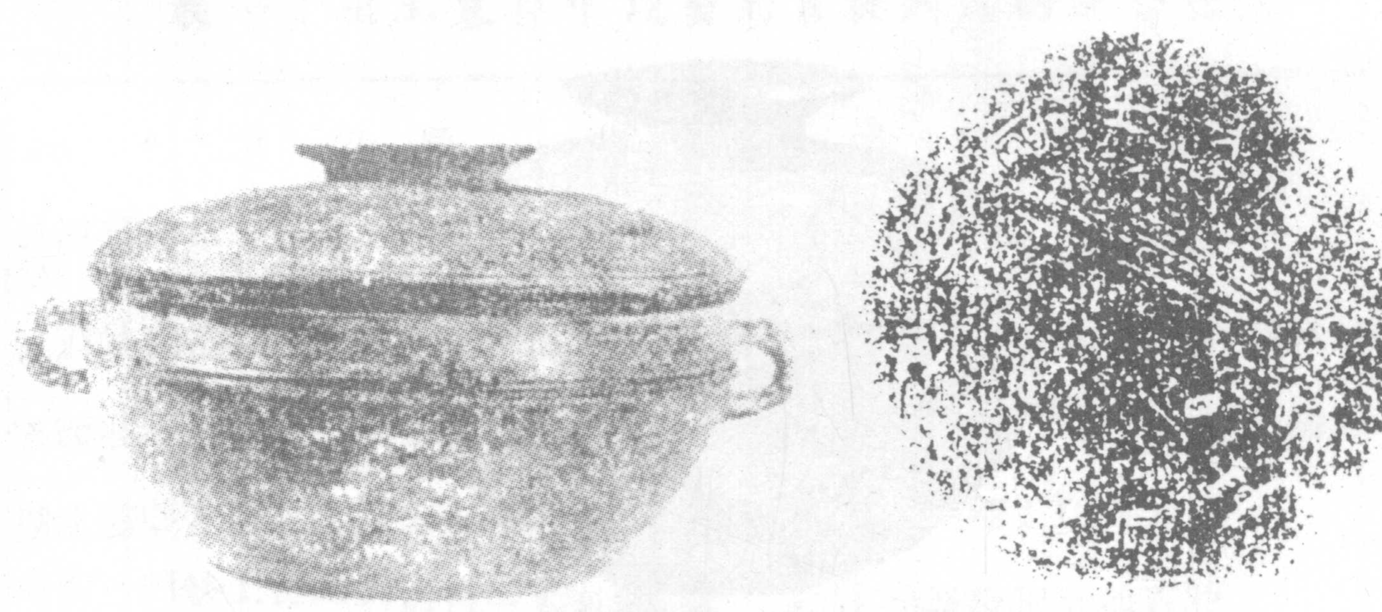

（器）　（蓋）
圖版捌　樊君夔盆及銘文　河南信陽平橋一墓　春秋早期


圖版玖　息子行盆及銘文　湖北隨縣鰱魚嘴　春秋早期

自作行盆。」云云，乃鄭國器（圖版壹零）【註二一】；四爲山東沂水劉家店子的黃太子伯克盆，銘云：「黃太子伯克作其饋盆……」，是黃國鑄器（圖版壹壹）【註二二】。另外四件是傳世著錄的：光緒年間出土於湖北襄陽太平店朱家柵的曾孟嬭諫盆，銘云：「曾孟嬭諫作夔盆」云云（圖版壹貳）【註二三】；傳山東出土的杞伯盆，銘有「杞伯」「盆」等字眼(圖版壹叁)【註二四】，唯器形未見著錄；另傳山東出土的曾大保盆，銘云


圖版壹零　鄭子盆及銘文　河南羅山　春秋早期


圖版壹壹　黃太子伯克盆及銘文　山東沂水劉家店　春秋早期


圖版壹貳　曾孟嬭諫盆及銘文　傳湖北襄陽太平店宋家柵

「曾大保……自作旅盆」（圖版貳）【註二五】；以及𠫑子中盆蓋（圖版壹肆），銘云：「……𠫑子仲擇其吉金，自作饙盆……。」【註二六】茲根據上舉八器作成上表二，表的內容包含六目：器形、銘文明示的功能、出土地點、所屬國別、斷代以及相伴出土銅器的情形。

由表二我們不難歸納出名「盆」之器所指稱的器形、器用、流行時間以及區域分佈的梗概。

(一)器形。雖然杞伯盆器已不見，其它七件盆皆具圓腹平底環耳等特點。七器依腹壁曲線、有蓋與否、器耳裝飾與否而有細微差異，但皆稱爲盆。腹壁曲線有二型，一爲折肩型：曲線由平底而上漸外張，至肩部內折成尖銳的鈍角，至口沿又外張，如黃太子伯克盆（圖版壹壹）；一爲圓肩型：腹壁曲線由平底往上漸外張，至肩部內折成圓弧狀，至口沿又外張，如息子行盆（圖版玖）。顏師古注急就篇謂「盆則斂底而寬上」【註二七】，正涵蓋二型特點。出土情形與文獻記載不謀而合。二型或有蓋，或無蓋。有蓋則作半圓球形，必有三或四個銜扣以扣接器身，蓋足皆作環形，爲有蓋盆的典型。至於環耳，或平素無紋如樊君夔盆；或上飾獸首如㠱子盆。

(二)器用。銘文內容一致顯示盆爲食器：息子行盆自稱食盆；曾孟嬭諫盆自謂「夔盆」。盆不只爲食器，且作粢盛之用：黃太子伯克盆及𠫑子中盆蓋因此銘鑄曰：「饋盆」。說文：「饋，滫飯也。」又「滫」，久泔也。史記三王世家引徐廣曰「滫者，淅米汁也。」

表二：自名盆器形、出土地點及年代表

器名	器形		蓋器銜扣	腹壁曲源	器底	耳	尺寸（公分）		功能（根據自銘）	出土地點	國別	資料來源	斷代	共同出土銅器									盜掘與否	備註
	蓋	蓋足					高	口徑						盆	鼎	簠	鬲	壺	盤	匜	舟	豆		
樊君夔盆（圖版捌）	半球形	環形	3	折肩型	平底	環耳	20	25.7	?	河南信陽平橋川	樊	文物1981：1頁12	春秋早中期	1	1		2	1	1	1			否	
息子行盆（圖版玖）	半球形	環形	√	圓肩型	平底	環耳	17.2	20.2	食盆	湖北隨縣鏈連魚嘴	息	江漢考古1980：1頁97 江漢考古1980：2頁91	春秋（西元前680年爲下限）	1	2	2							盜	
[illegible]子仲盆蓋（圖版壹肆）	半球形	環形	3	?	?	?	?	?	饙盆	?	?	考古1963：12頁：680-1	原報告未斷代				?						?	
曾孟孎諫盆（圖版壹貳）	半球形	環形	4	圓肩型	平底	環耳	12.4	17	饔盆	湖北襄陽太平店宋家栅	曾	江漢考古1980：1頁：73	春秋中期				?						?	
曾大保盆（圖版貳）	無	無	無	折肩型	平底	獸首環耳	?	?	?	傳山東	曾	商周彝器通考圖880	春秋				?						?	
杞伯盆（圖版壹叁）	?	?	?	?	?	?	?	?	?	傳山東新泰	杞	周金4.27；三代18.18.2.	原著錄未斷代				?						?	
鄒子盆（圖版壹零）	半球形	環形	√	折肩型	平底	獸首環耳	29	31.8	?	河南羅山	?	中原文物1981：4頁18-9	春秋早期偏晚	1	2			1	1	1	1		?	
黃太子伯克盆（圖版壹壹）	半球形	三虎	4	折肩型	平底	環耳	17.5	22.3	饙盆	山東沂水劉家店子墓1	黃	文物1984：9頁5	春秋中期	2	16		9	7	1		2	7	清理	豆自名爲毁

㈢時代。由八件自名盆所屬時代知，盆大體流行於春秋早、中期間。

㈣區域分佈。「盆」的稱法是否有地域性，是解釋「盆、盞」同形異名的關鍵之一。八件自名盆中，除杞伯盆、曾大保盆及黃太子伯克盆外，五件皆出土自豫南鄂北，如河南信陽、羅山以及湖北隨縣、襄陽等。即介於河南東周王城及南方楚地間小國，如樊、息、曾等。黃太子伯克盆雖出土於山東，却是黃國鑄器。黃國鑄器今多出土於河南潢川等【註二八】。因此可以確定豫南鄂北小國是以「盆」稱呼圓腹平底環耳器的。杞伯盆及曾大保盆皆傳出土於山東，山東有曾、杞二國，傳言當不致有誤，則山東一帶也稱此形爲「盆」。

但與盆同形之器，也有稱爲「盞」者，可能由於方言的不同。近代尚未見自名「盞」器出土，以前傳世者有二器：伯盞盞（圖版壹伍）【註二九】與晉公盞（圖版叁）。盞與盆一樣，也具有二種腹壁曲線。伯盞盞屬圓肩型，自銘「饙盞」，明言盞作粢盛之用；晉公盞則爲折肩型。伯盞盞未見出土紀錄。據考古圖稱晉公盞「得於河內太行石室中」【註三〇】，其地當今河南沁陽，春秋時晉地。【註三一】故知「盞」至少是晉地的稱法，與南方小國及山東所稱的「盆」雖異名，但論器形與功用則無二致。

3. 盆的時空分佈

以上根據自名爲「盆」的器物得知此類器形基本不變的成分是圓腹平底環耳。基此，可把類似的器形輯爲盆類——雖然未見自名。分別以圓肩型及折肩型作成表三及表四，我們或可從更廣泛的基礎，重建盆形器發展的梗概。

由表二、三、四知，無論圓肩型或折肩型，皆以豫南鄂北諸小國爲中心。圓肩型者出土於河南信陽明港【註一六】、湖南衡南以及鄭國領域的河南新鄭唐戶、河南尉氏東周村等【註一八】。此外，山西侯馬的晉國領域，山東曲阜【註一六】、沂水【註三三】等魯地皆有出土。最一新耳目的是此圓肩型盆河南洛陽東周王城亦有出土（表三）。折肩型除分佈於豫南、鄂北的曾、黃國外，也見於秦、魯（表四）。總之，盆形器主要分佈於豫南鄂北一帶，近及東周王城，遠及山東魯地，陝西秦區，山西晉地。盆之出土既密集在豫南鄂北，推測此區的禮器系統是比較重視盆的。

盆形器的發展不但有區域性，也有時間性。雖然盆從東西周之交到春秋晚期一直使用，但却以春秋早、中期爲主要的流



圖版壹叁　杞伯盆銘文



圖版壹肆　[illegible]子仲盆蓋及銘文

表三：圓肩型盆形器的出土地點及年代表

	尺寸（公分）		共同出土銅器											國別	年代	資料來源	自名與否	出土報告定名	盜掘與否
	高	口徑	盆	鼎	簋	鬲	敦	壺	盉	盤	匜	舟	甗						
河南洛陽中州路墓2415	16		1	1						1	1	1			春秋早期	洛陽中州路頁151	否	簋	否
山東曲阜墓202	16.7	21.6	1							1	1	1		魯	春秋早期	曲阜魯國故城頁108	否	盆	否
河南縣鄭唐戶墓1	22	24	1							1		1		鄭	春秋中期	文物資料叢刊1978：2頁50-1	否	簋	否
河南洛陽中州路墓6	17.5		1	1						1	1	1			春秋中期	洛陽中州路頁152	否	簋	否
湖南衡南	21	24	1	17				1							春秋中期	考古1978：5頁297	否	簋	清理
山西侯馬上馬村墓5	15	19.5	1	3											春秋中期	考古1963：5頁240	否	簋	否
河南尉氏東周村	?	?	1	2	2	3	1				4	3	3	鄭	春秋中期	中原文物1982：4頁32-3	否	簋	盜
河南信陽明港	19	25.6	1	2		2		2	1						春秋早期	中原文物1981：4頁16	否	盆	盜

表四　折肩型盆形器的出土地點及年代表

出土地點	尺寸（公分）		共同出土銅器											國別	年代	資料來源	自名與否	出土報告定名	盜掘與否
	高	口徑	盆	鼎	簋	甗	鬲	鑘	壺	盉	盤	匜	舟						
河南新野	13	26.5	1	3	4				2		1	1		曾	西周末春秋初	文物資料叢刊1978：2頁70-4	否	簋	否
河南潢川彎山	19.2	28	1					1		1				黃	春秋早期（西元前648年爲下限）	文物1981：1頁46	盂	簋	盜
河南新野	22	?	1	2		2			1		1			曾	春秋早期	考古1963：10頁536—543	否	敦	否
陝西寶雞福臨堡墓1	15.3	18.7	1	3	2		1		2		1			秦	春秋早期	考古1963：10頁536—543	否	敦	否
山東曲阜墓201	11	21.3	1	1									1	魯	春秋早期	曲阜魯國故城頁107	否	盆	否

行期。春秋早期時，折肩、圓肩二型並行，折肩似乎較不普遍，到春秋中期時則多以圓肩型爲主了。

4. 盆爲粢盛器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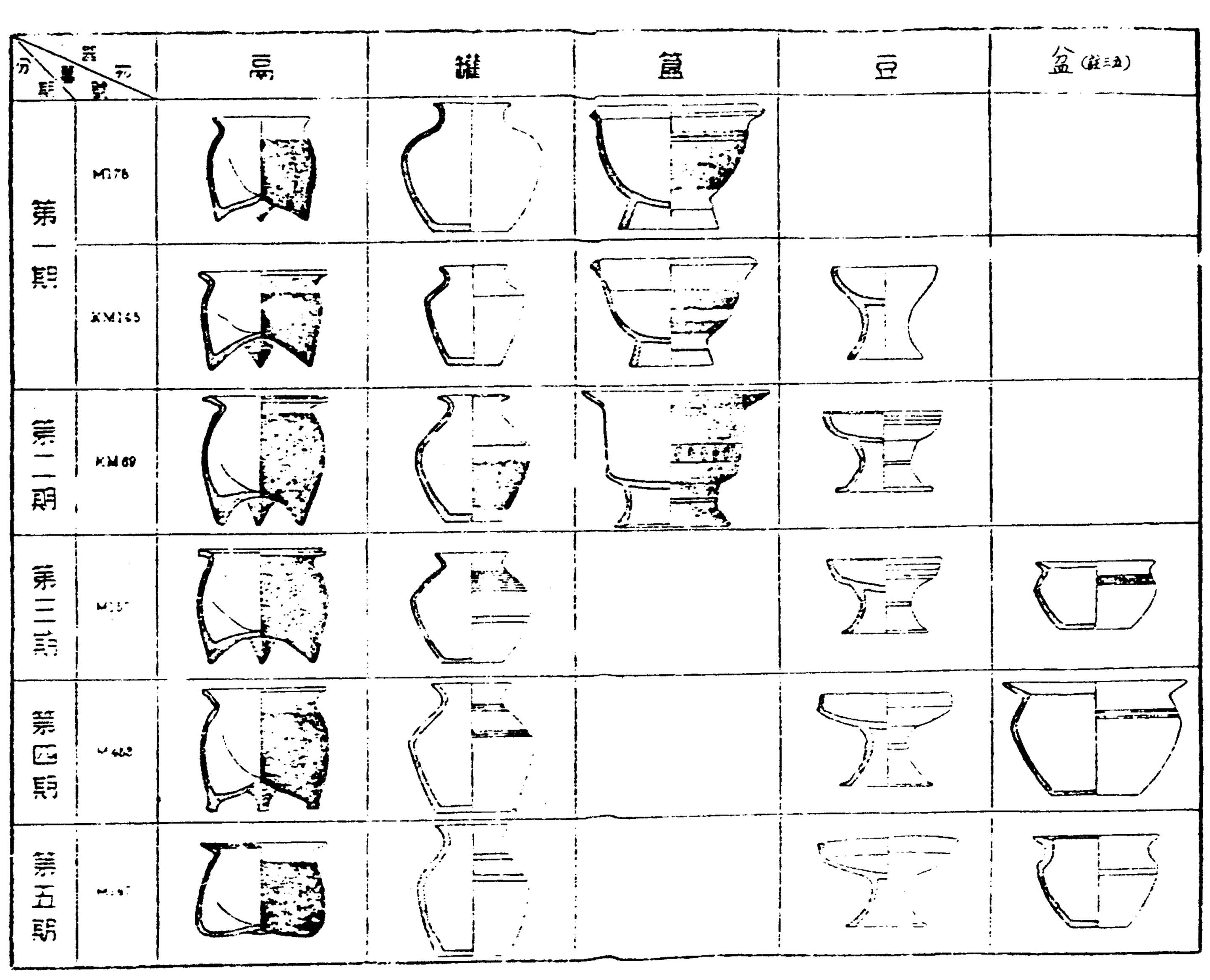
我們往往可以從器用了解該類器物在禮器發展史中的確切地位。但盆自銘其作食器或粢盛器用，既與文獻之說差別太遠，與一向公認的水器說法也扞隔不入。但在八件自名盆中，有四件自銘功能，自稱「食盆」、「饋盆」或「饔盆」。顯然盆爲食或粢盛器說是極爲有力的。再證之墓葬中禮器組合的情形，盆作爲粢盛器的可能性也大。

茲列舉十六個代表性的墓葬作成表五，說明墓葬中簋、盆的遞換以及盤匜的成套出現，以證明盆爲粢盛器。由表五可看出從西周到東西周之交，簋是主要粢盛器，若墓葬中有水器則常盤匜成組。再參證表二、三、四自名盆及圓、折肩盆墓葬銅器的組合情形，十七座出土盆墓葬中有九座未經盜掘，其中七座皆有盤、匜，一座有盤，另一座則盤或匜皆缺，只有食器鼎，以及盆。可見盆大體件隨着水器盤、匜出現於墓葬中。相對的在這九座墓葬中，則有七座缺乏粢盛器簋，且不見其它黍稷之器（僅一墓出土二件稻粱之器—簠），盆代粢盛器簋而興的可能性應比作爲水器大。縱使十七座墓中有三座盆與簋共現，我們以爲是交替中簋、盆共存的現象。換另一個角度說，春秋早、中期間，盆所出土之墓葬最常見的五類禮器組合是：鼎、盆、盤、匜、「舟」。「舟」可能是酒器（容另文申論），盤與匜據自銘及文獻皆是水器無疑【註三二】，鼎爲盛放牲肉的食器也是公認的【註三三】。如果盆是水器，那麼一個獨立墓葬五件禮器中，水器居三——盤、匜、盆，食器則只有鼎，而盛放穀類的粢盛器却闕如，和事死如事生的殉葬器是不相符合的。而且與春秋早、中期前後禮器發展史也互相違背。從殷商到西周，特別是西周，齊整的墓葬常有作爲粢盛器的簋【註三四】，文獻所謂「犧牲粢盛」爲祭祀所必備，也與周人重食器的風尚一致。至於沃盥的水器，從西周中期以來，則常見盤匜成組，到春秋早、中期間仍未改變。但另一方面顯示，此時墓葬中粢盛的簋大抵從缺，却多出了盆（表五），此現象是盆形器取代簋而興？抑或加入了水器的陣容呢？如果是後者，時人之忽視糧食而特重用水是很難理解的。何況禮器組合盛放黍稷者，前乎此時有簋，後乎此時有敦，不應在此時獨獨從闕粢盛器。所以我們根據自名盆的自銘功用、禮器組合及其發展，斷定春秋早、中期的盆是粢盛器，其功用與簋、敦是一致的。

我們的看法還可以從陶器在墓葬中的組合情況獲得旁證。墓葬有陶盆代陶簋而興的平行現象，雖然時序較早些，大概在西周中期左右。西元一九五五—五七年，長安張家坡及客省莊發現的一二七座有陶器隨葬的墓葬羣，時代由西周早期到春秋早期共分五期。若依銅器自名所指稱的名、形關係，以稱呼陶器，則第一、二期墓葬的組合以鬲、罐、簋、豆爲主，第三期以後，則爲鬲、罐、盆、豆（插圖一）【註三五】，此現象不僅見於灃西，洛陽中州路由西周到東周第一期的墓葬也有類似的情形【註三六】。屬於西周末春秋初的上村嶺虢國墓葬羣【註三七】則不見陶簋，只見陶盆與鬲、罐、豆的組合【註三八】。從功用看，灃西、中州路及虢國墓葬之陶盆顯然取代傳統的陶簋，若陶簋的功用與銅簋同，則陶盆也應用以粢盛。而且禮器系統，食器重於水器，西周一代春秋早期，墓葬中的陶器是以食器爲主的。據洛陽中州路墓葬羣的陶器組合，報告者以爲「墓葬

表五　墓葬中簋盆的遞換及盤匜的成套出現

出土地點	共同出土銅器																斷代	資料來源
	食器									水器		酒器						
	鼎	鬲	甗	豆	簋	簠	盨	敦	盆	盤	匜	舟	盉	壺	小罐	罍		
河南洛陽中州路墓816	2				2					1			1				西周早期	洛陽中州路頁151
陝西扶風莊白	5				8					1	1			2			西周中期	文物1972：6頁30—35
山東曲阜墓30	1						1			1	1						西周中期	曲阜魯國故城頁224
河南陝縣上村嶺虢國墓1052	7	2	4	1	6					1			1	2	1		東西周之交	上村嶺虢國墓地頁55
1602	3	2			4					1	1						東西周之交	上村嶺虢國墓地頁55
1689	4				5												東西周之交	上村嶺虢國墓地頁65
1705	3				4					1	1		1				東西周之交	上村嶺虢國墓地頁65
1706	5	4		1	4					1	1			2	1		東西周之交	上村嶺虢國墓地頁66
1810	5	2	2	1	4					1	1			1			東西周之交	上村嶺虢國墓地頁75
1820	3	2	1	1	4	2				1	1			2	3		東西周之交	上村嶺虢國墓地頁76
山東滕縣后荆溝墓1	2	2			2	2				1	1				2		春秋早期	文物1981：9頁25—29
河南信陽平橋墓1	1	2							1	1	1			1			春秋中期	文物1981：1頁10
洛陽中州路墓2415	1								1	1	1	1					春秋早期	洛陽中州路頁151
墓1	1								1	1	1	1					春秋中期	洛陽中州路頁152
墓4	3					2			1	1	1	1				2	春秋中期	洛陽中州路頁152
墓6	1								1	1	1	1					春秋中期	洛陽中州路頁152



插圖一　西周墓葬隨葬陶器比較圖（取材自灃西發掘報告）

中不必一定有盥器，而盆、簋可能是飯器」【註三九】，實爲合理之推測。總之，陶盆代陶簋而興，可能預伏了銅盆的產生以取代銅簋的契機，此二種平行現象且同時肯定了銅盆作爲粢盛器的可能性。

再者，從銅盆的容量看，也可輔證盆爲粢盛器。盆的造形沒有流或鋬，若爲水器，應屬盛水器而非注水器。就盛水器發展史中的盤、盂、鑑大體爲大器【註四〇】，盆的容量則與通見的水器不稱，其尺寸，高大體在一一—一二公分之間，口徑則在一七—三一・八之間，而與通見粢盛器的大小相近【註四一】。

綜合論之，從自名盆的自銘器用，銅、陶盆在墓葬中組合的情形，以及盆的大小等等，盆作爲粢盛器應是不容抹煞的事實。

二、敦

1. 敦形器研究的回顧

關於敦的器用及名形關係，先秦載籍及後世金石家頗有論述。敦用以盛放黍稷，儀禮士昏禮等有「黍稷四敦」之載，敦之用，經文已明示。鄭玄注解禮記等，亦皆以敦爲黍稷之器【註四二】。因此，有關敦的器用並無它說。唯關於敦的名形關係，則異時而有異說。儀禮少牢饋食禮疏引用孝經緯鈎命決說：「敦規首，上下圓相連」；爾雅釋丘疏也引用孝經緯云「敦與簠簋容受雖同，上下內外皆圓爲異。」孝經緯雖只文字描述而未圖繪，但其指稱的敦的名形關係是極準確的。唯宋代以後至清代約七百年間，却起了極大的誤差。此錯誤宋代的金石學家呂大臨已肇其端。他所著考古圖一書（淳化元年，西元一〇七二年），首開依自名器以建立器名及形制關係的方法，貢獻極大。但是他誤將「𣪘」字隸定成敦。事實上「𣪘」應是簋。因此，該書卷三收錄的「敦」類，事實上都是簋的形制。宣和博古圖一書踵繼此錯誤，其卷十六「敦」類，也都是簋。直至清中葉，錢坫始悟此失誤，將「𣪘」隸定成𣪘，也就是文獻記載中的「簋」，而將自名爲「𣪘」的形制皆歸屬爲簋類【註四三】，解決了七百年來簋、敦涇渭不明的局面。爾後清代金石學家在𣪘、𣪘、簋的隸定關係上殊多討論及肯定【註四四】。相對的，由於敦自名器本來極少，敦的名形關係的重建，係留待郭沫若、容庚等學者。郭沫若引用自名器，建立「器形如圓球，上下對分，各有環爲脚耳」以及器蓋不均，底平無足者，此二形制應名爲敦【註四五】。民國初年以來以敦形名之爲「鼎」【註四六】，或「𪔁」【註四七】，或「𣪘」【註四八】的錯誤得以糾正。容庚則更把器蓋不均，而有三短足者也列爲敦屬。唯其敦的器制較爲隴雜，且涵蓋盆形，以及橢圓器腹的「舟」，對敦形制的演變範圍，失之過寬【註四九】。近日三、四十年來敦出土甚夥，報告者也常名敦形爲「簋」（圖版貳肆、貳玖）【註五〇】，因此敦名究竟指稱何類器制？其演變關係如何？其是否僅「大行於齊國」的器制【註五一】，皆有重新討論的必要。

2. 敦的器名，器用與造形

春秋晚期至戰國主要的粢盛禮器是敦。齊侯敦自銘「膳敦」，可見敦爲食器；河南輝縣趙固墓一出土的敦【註五二】，腹內有類似米粒的顆粒狀殘痕，可進一步補證敦爲粢盛器；徵於文獻所載，儀禮士昏禮等有「黍稷四敦」，敦爲黍稷之器不言自明。

論「敦」形制當亦從自名器出發比較可靠，唯就目前資料顯示，近年尚未出土自名敦器，我們僅能憑傳世著錄者來討論。傳世名敦之器有四：卽齊侯敦（圖版壹陸）【註五三】、陳侯午敦㈠（圖版壹柒）、【註五四】陳侯午敦㈡（圖版壹捌【註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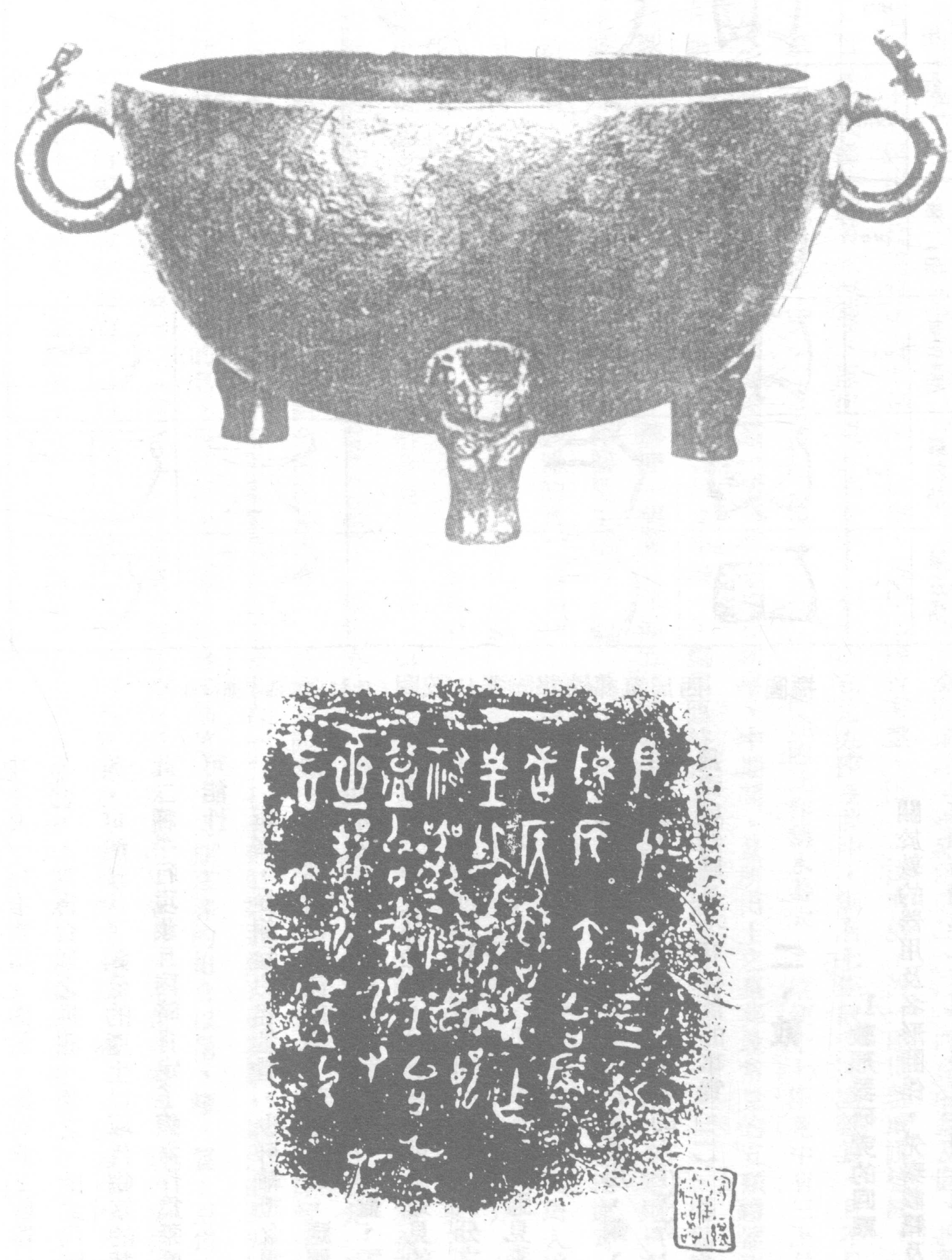
圖版壹伍　伯盞𥂕及銘文



圖版壹陸　齊侯敦及銘文　（美國大都會博物館藏）



圖版壹柒　陳侯午敦(一)銘文



圖版壹捌　陳侯午敦(二)及銘文　（故宮博物院藏）



圖版壹玖　陳侯因𬁼敦及銘文

、陳侯因𬁼敦（圖版壹玖）【註五六】。從這四器歸納出「敦」名所指稱的基本器形是半球形圓腹、環耳、有蓋（陳侯午敦(一)雖無器蓋，但由器上有子母口推測應為有蓋器）。至於足形、蓋形以及蓋、器比例則為變化的因素。足型有三類：一為平底無足如齊侯敦，殆即儀禮士喪鄭注所謂的「廢敦」。二為環足，如陳侯因𬁼敦。三為小短足，如陳侯午敦(二)。其蓋、器比例亦有二種：一如齊侯敦的蓋小器大；一如陳侯午敦(一)的蓋、器高度相當，器與蓋全器曲線成和諧的球形。（表六）

我們排比這四件自名敦器的鑄成時代，或可略估敦形器的演變方向，並研析「盞」形器的問題。陳侯午敦鑄於陳侯午十四年。學者考訂陳侯午乃史記魏世家、田完世家的桓公午【註五八】；而陳侯因𬁼敦的鑄器者陳侯因𬁼，即桓公午之子威王因齊；因此這些是齊威王及其父桓公午的鑄器，皆出自戰國的田齊，絕對年代當在西元前三六二－三三五年之間【註五八】。至於齊侯敦乃齊侯為孟姜的鑄器。此齊侯為誰？殊不可知。但其器形與洛陽中州路墓一的敦形器（圖版貳零）極近，後者斷為

表六　自名敦器形及年代表

器名	器蓋足形狀	器腹	器足形狀	蓋器之大小	器耳形狀	時代	備註
齊侯敦	四小環	圓腹	平底	蓋小器大	小環耳	春秋中期	
陳侯午敦(一)	三小環	圓腹	三小環	器蓋對稱	小環耳	戰國	蓋已失，依陳侯午敦(一)器與蓋對稱以推測此器的蓋的形狀
陳侯午敦(二)	三短足（？）	圓腹	三短足	器蓋對稱（？）	小環耳	戰國	
陳侯因𬁼敦	三小環（？）	圓腹	三小環	器蓋對稱（？）	小環耳	戰國	同上

春秋中期器。準此，齊侯敦應為春秋中期的齊國鑄器。從以上四器，可以確定在今山東一帶，從春秋中期的姜齊到戰國的田齊，把有蓋半圓球腹、環耳的器皿稱作「敦」的，而細部容有些變化。春秋中期作平底形，器比蓋深，蓋足【註五九】呈環狀。到戰國時，器、蓋的深度已發展得相當平衡，作上下對稱之形，有的在平底及蓋皆加上環足（如陳侯因𬁼敦），有的在器蓋上加小短足（如陳侯午敦(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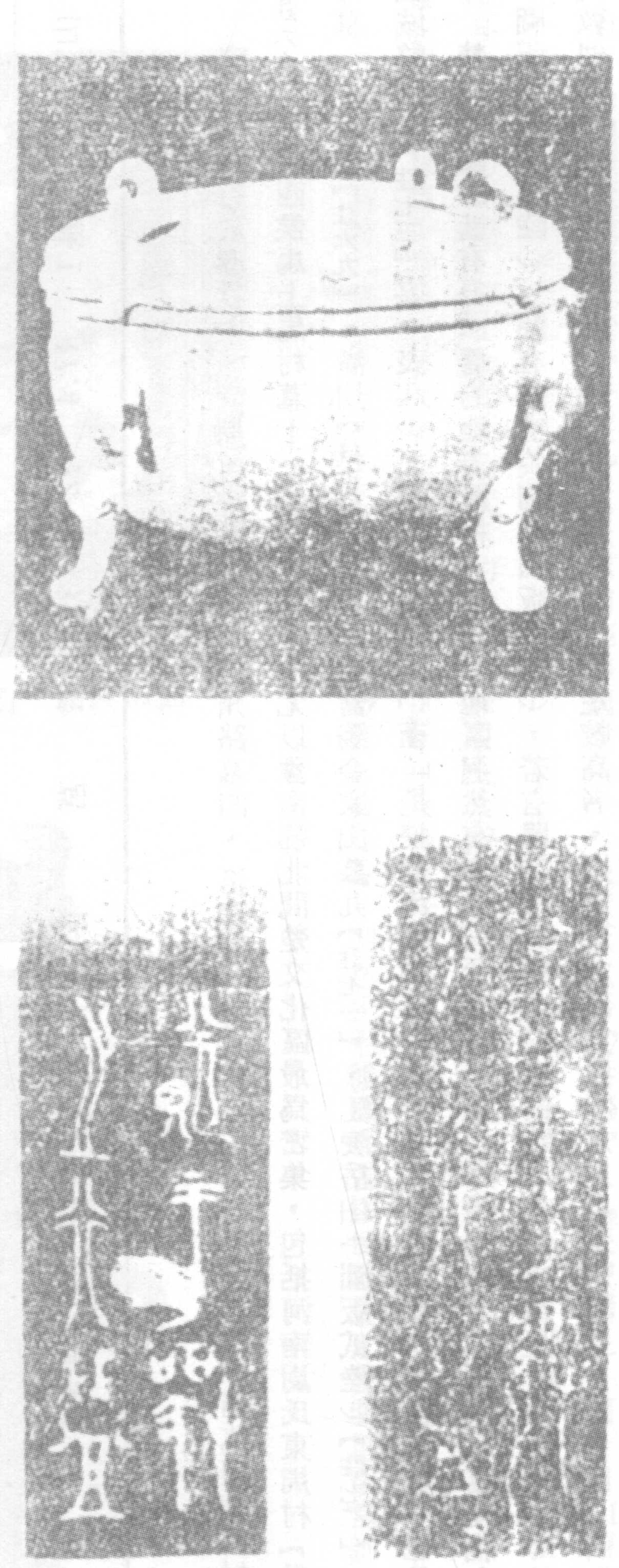
以早期的平底敦與晚期的三足對稱敦看，其演變有個過渡階段，即在平底敦下加三短足而成的，但仍保持器比蓋深的特點。它兼具早晚期二形的部分特色，當應中介形態無疑，按形態學發展的原則宜屬於敦形器的範圍。唯此中介類型近代雖然大量出土，以前傳世也夥，却尚未見自名為「敦」之例；倒有自名為「盞」的，如近年出土於湖北隨縣義地崗者即是（圖版貳壹）【註六〇】。楊雄方言說自關而東，趙魏之間有一種器皿曰械，或曰盞。若此盞即今見銅器之盞，則盞之稱不只行於趙魏，亦且遠及南方。

盞的形制既在敦形的演變範圍內，其器用是否與敦相同？綜合零星的相關資料及墓葬中相伴的銅器，我們共出的答案是肯定的，傳世器中有「王子申盞」蓋【註六一】，自名為「盂盞」。廣雅釋器云：「盞，盂也」。玉篇曰：「安盞，大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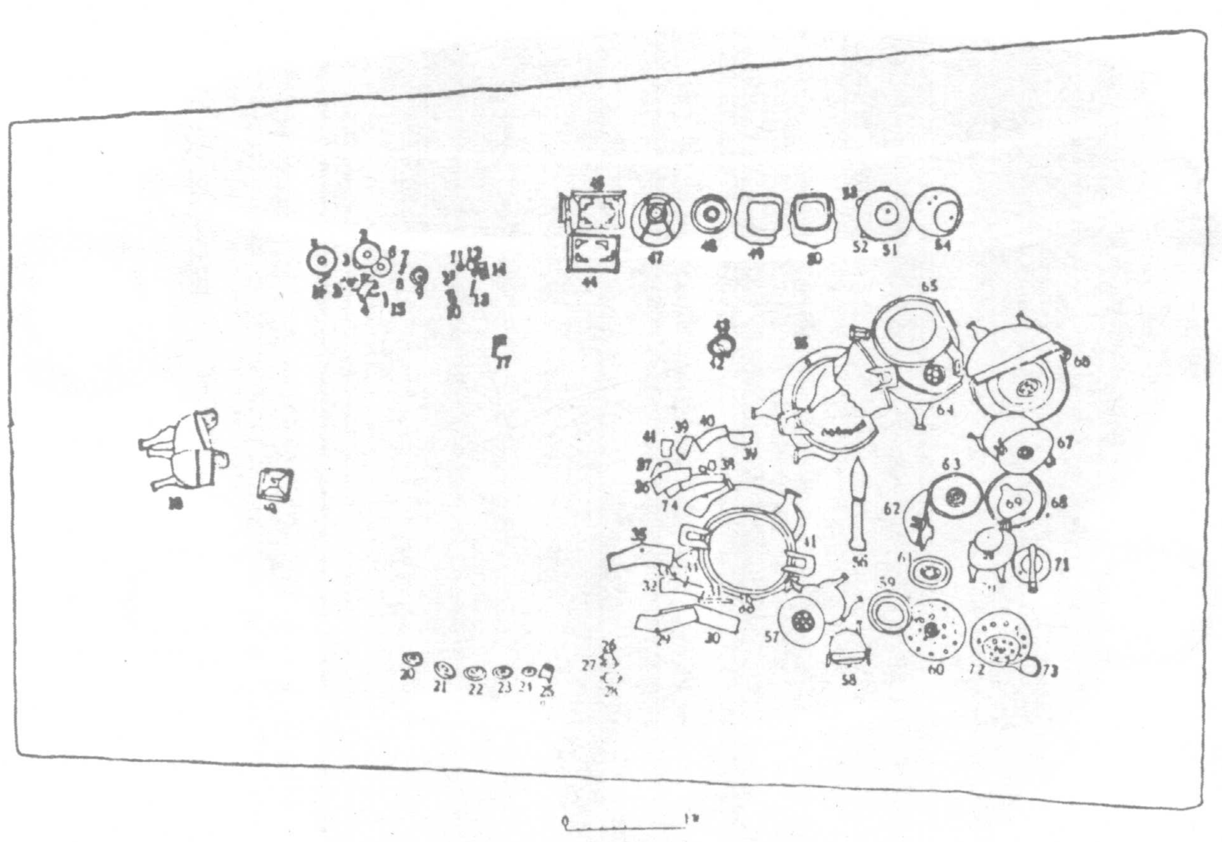


圖版貳零　敦　洛陽中州路墓1　春秋中期

。盂盞合名似可說明盞的功能。我們知道，盂基本上是水器，但也一度用作粢盛器【註四〇】，那麼盞亦可用以粢盛嗎？銅器雖有自名之盞，却未見示其功能的銘文；說文亦無此字。唯鄭注禮記郊特牲，以醠為酒盅。但考之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一件金器（圖版貳貳）【註一〇】，蓋足為圓環形，與義地崗盞之小環狀蓋足雖稍有異，基本形制則相同。該金器出土時附有鏤空的勺子，應是用來舀取固態食物，不是液體。再查盞的出土情況，亦可輔證此種看法。河南淅川下寺墓一出土一盞形器（圖版貳叁）【註六二】，墓壙係長方形豎井式，「墓內隨葬品有一定的次序。」特別是墓室東北部「整齊的排列一行青銅器皿」，多成雙出現，包括簠、方壺、𩰫缶等。唯獨簋、盞各一件，排列在二簠之旁（插圖二），由此觀之，盞與簋的功能很可能相同，換句話說，盞極可能是粢盛器。此外，湖北江陵岳山、河南尉氏東周村等出土盞的墓葬組合情況，也顯示盞是粢盛器。大體凡出現盞的墓葬，簋多從缺，與鼎共現之粢盛用器則為盞（表八）。



圖版貳壹　盞及銘文　湖北隨縣義地崗



插圖二　湖北淅川下寺墓一　青銅器相伴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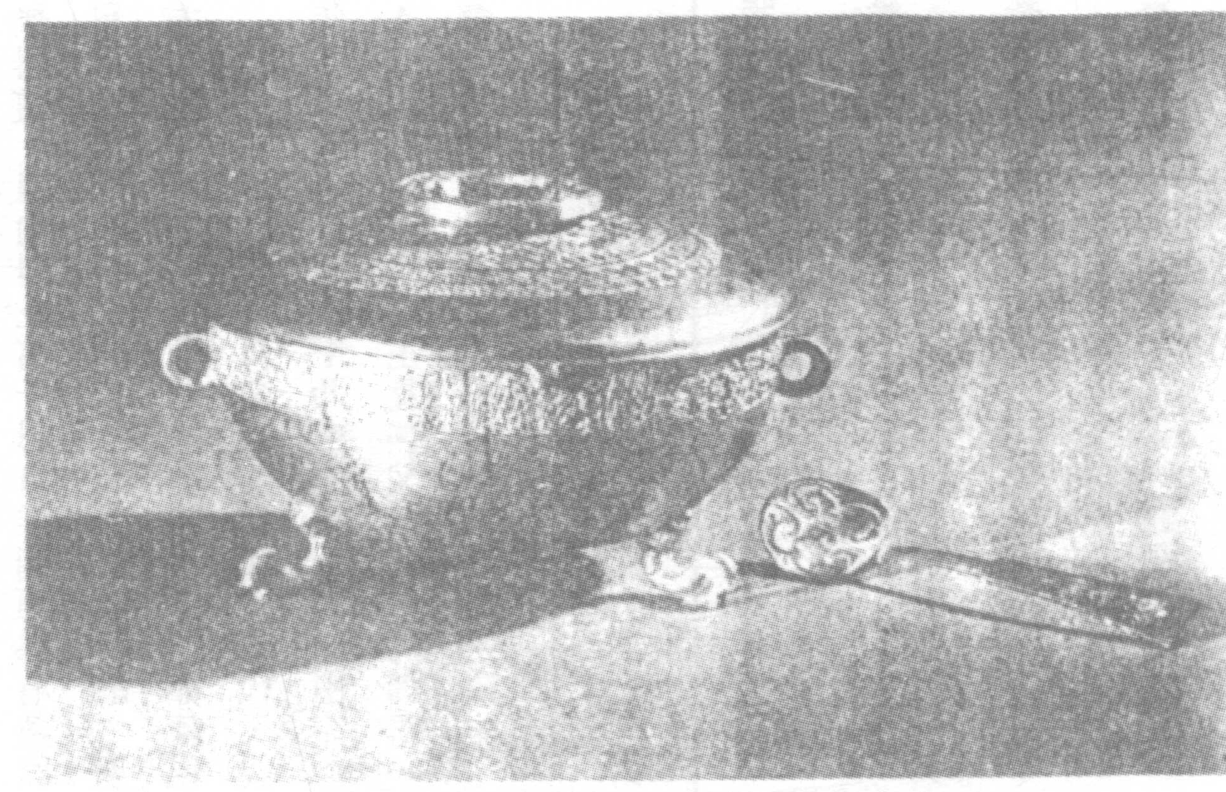
44.45銅簠、47銅簋、48.銅盞、49.50.銅方壺51.54.、𨰒缶、52.53.73.銅勺

盞的功用既可能與簋、敦雷同，形制且在敦形的演變範圍內，故盞屬於敦的一種類型，應可理解；就形制史來看，它是從平底敦演化成對稱敦的中間類型，我們姑且名作「盞式敦」。唯此稱未免以齊區稱謂「敦」，蓋括楚地的「盞」，只有俟來日資料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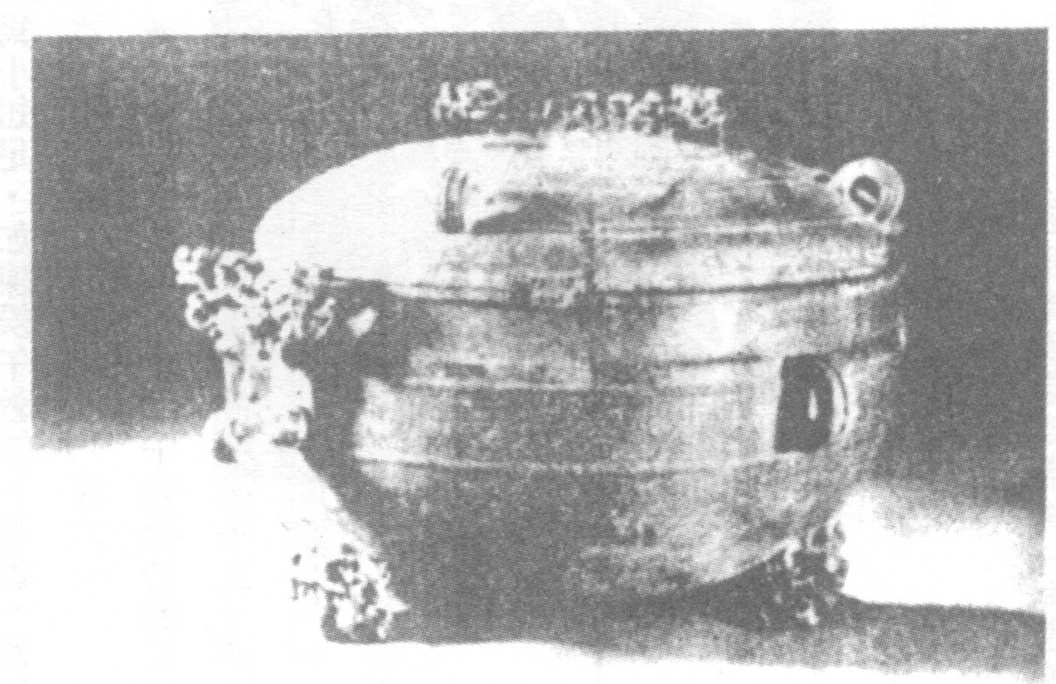
以上由三件自名敦及一件自名盞器，參證文獻所載及出土情況，以確定敦的基本器形，並推測其演變程序：平底敦、盞式敦、對稱敦。基於此，我們再來檢視其它器形相同而未自名之器，以了解春秋中期到戰國期間敦形器的演變，以及區域分佈的梗概。

3.器形的演變：平底敦，盞式敦，對稱敦

當春秋中期敦形器產生時，已有平底敦、盞式敦二式，屬於春秋中期洛陽中州路墓一及墓六，分別出此二式（圖版貳零、貳肆）。但平底敦似沒有盞式敦普遍，今僅見四例，分佈地區也不廣，以山東及中原為主：山東莒南大店墓一的莒國敦【註六三】。又齊侯敦雖傳出土自河北易州，依銘文其為山東齊器無疑；中原則例見河南洛陽中州路墓一、輝縣琉璃閣墓一三〇的敦【註六四】（圖版肆零）（表七）。可能因為平底敦與盆形器特點極近，二者僅在蓋足作小環形及圓環形之別，因此平底敦很快地被淘汰，而以與盆區別明顯的盞式敦為主。



圖版貳貳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　金盞　戰國



圖版貳叄　盞式敦　河南淅川下寺墓1　春秋晚期

表七：平底敦的出土地點、共出銅器及年代表

出土地點	尺寸 高	尺寸 口徑	共同出土銅器 鼎	敦	舟	盤	匜	國別	年代	資料來源	自名與否	出土報告定名	盜掘與否
傳河北易州	17.5		?	?	?	?	?	齊	春秋中期	美國大都會博物館藏	敦		
河南洛陽中州路墓1	15.2	19	1	1	1	1	1		春秋中期	洛陽中州路頁93,152	否	盆	否
河南輝縣琉璃閣墓130	12.5	18.3	2	2	1				春秋中期	輝縣發掘報告頁40	否	敦	否
山東莒南大店墓1	17.4	22	2	3	1	1	1	莒	春秋中期	考古學報1978：3頁321	否	敦	

盞式敦流行於春秋中、晚期，中原（洛陽中州路墓四、洛陽墓二【註六五】）以及三晉（山西萬榮廟前村（圖版貳伍）【註六六】、山西侯馬上馬村墓十三【註六七】），尤以豫南鄂北間楚文化區最為密集，包括河南尉氏東周村【註六八】、淅川下寺墓一、新鄭【註六九】、潢川【註七〇】以及湖北當陽金家山墓九【註七一】、江陵岳山（圖版貳陸）【註七二】、隨縣義地崗、宜城駱家山【註七三】等（表八）。因此有人以為「盞」是楚地流行的器形【註六〇】。盞之稱，來自楚地，也是其來有自了。

楚文化區的盞有很顯著的地方風格，與三晉地區迥然有別。三晉之盞，足多平直無華；楚則器足富變化，短矮者居多數（圖版貳貳、貳陸），間有鏤空裝飾（圖版貳叄），若有器足較高者，常成曲狀，或飾成蹄足（圖版貳壹）。至於中原的盞式敦似介於楚晉兩地風格之間（圖版貳肆）：器足較高者，近於晉，而其曲狀之足則似楚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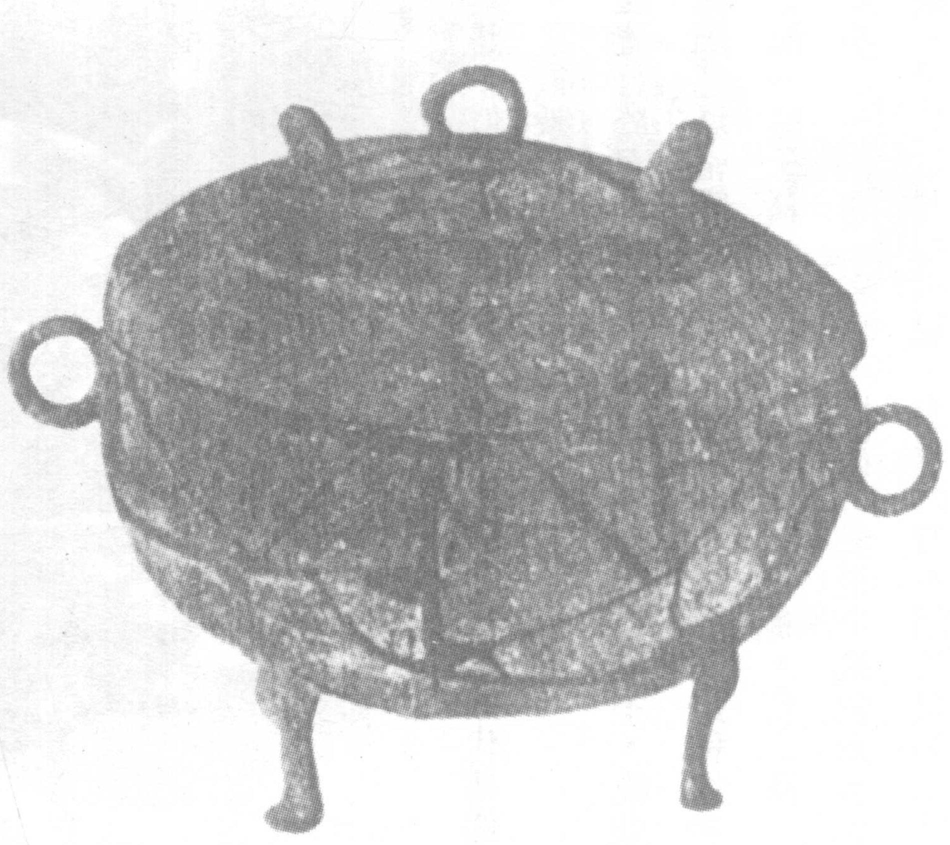
表八　盞式敦出土地點、共出銅器及年代表

出土地點	足形	尺寸（公分） 高	口徑	敦	簋	鼎	甗	簠	鬲	甑	罍	舟	盉	盤	匜	壺	鐶缶	浴缶	國別	年代	資料來源	自名與否	出土報告定名	盜掘與否	備註
河南尉氏東周村	直足無飾	？	？	3		2		2		3		3		2	4	1			鄭	春秋中晚期	中原文物1982：4頁32-5	否	簋	盜	其中2件形制同大小相次
河南洛陽中州路墓4	直足無飾	19.1	20.8			3		2			2	1		1	1					春秋中期	洛陽中州路頁91、152	否	簋	否	
湖北當陽金家山墓9	短足而有飾	19.4	21.3	3		2						1							楚墓	春秋中期	文物1982：4頁45-4	否	簋	清理	
湖北江陵岳山	小矮足	18	21	1		1		1			1			1	1				楚墓	春秋中期	文物1982：10頁16	否	盞	盜	
河南洛陽墓2	小矮足	11	18.3	1		1						1		1	1					春秋中期	考古學報1956：2頁26	否	簋	否	出土報告斷爲戰國
山西侯馬上馬村墓13	直足無飾	17	18	4・		7	1	2	2			2		1	1					春秋中晚期	考古1963：5頁240	否	簋	盜	
湖北隨縣義地崗	曲狀足有飾	11.5	13.2	1		1														春秋晚期	江漢考古1983：1頁74	盞	盞	盜	
河南潢川墓2	小矮足	20.3	22.6	1		2		1				2				1			蔡	春秋晚期	文物1980：1頁48 文物1981：11頁94	否	敦	否	
河南淅川下寺墓1	中短足而有飾	18	23.7	1	1	13			2				1	1	1	2	2	2	楚墓	春秋晚期	考古1981：2頁120-121	否	盞	否	
山西萬榮廟前村	直足無飾	？	？	✓		✓														春秋晚期或戰國	考古1963：5頁280	否	簋	清理	
湖北宜城駱家山	矮小蹄足	18.3	22.2	1		1														春秋晚期或戰國	江漢考古1983：1頁84	否	盞	盜	
河南新鄭	直足無飾	17	？	2		1								1						戰國	考古1964：7頁368	否	敦	清理	二件形同，一件略小
河南新鄭	中短足而有飾	？	？	✓										✓	✓				楚墓	戰國	文物資料叢刊1980：3頁63	否	敦	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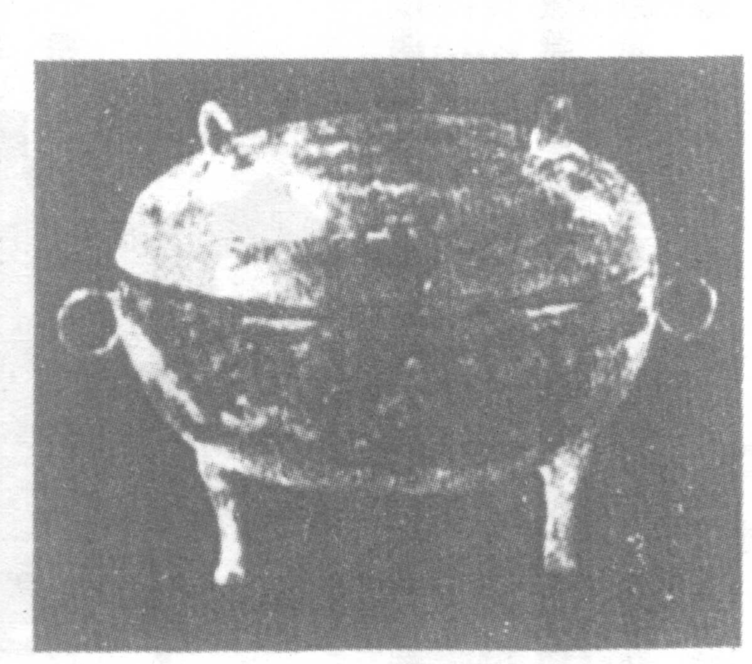
以豫南鄂北楚文化區爲中心的盞式敦，終於在春秋晚期孕育出對稱敦，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的敦（圖版貳柒）即是典型的例子。最早的對稱敦在楚文化區孕育長成應與盞式敦密集分佈此區有關。

對稱敦流行於春秋晚期以至戰國時代（表九）。其造形特點是：蓋與器的形狀及大小基本相同，上下相合成圓球形或卵形。分析敦的形制風格，主要依據的變數是蓋足和器足，其風格大抵分作兩型。甲型穩重樸實：蓋足與器足同型，大抵純素無飾，平直不曲。此型依足部又分三式：$甲_1$型帶小環足：如陳侯因資敦及陳侯午敦(一)(圖版壹柒、壹玖)以及山東平度東岳石村敦(圖版貳捌)【註七四】。因爲多見於山東，推測是戰國齊地對稱敦的典型。$甲_2$型帶短直足，散見於河北邯鄲百家村【註七五】、山西長治分水嶺墓二五【註七六】以及河南輝縣趙固墓一（圖版貳玖）【註五〇】。$甲_3$型帶圈足，出土自山西長治分水嶺墓二六（圖版叁零）【註七六】，頗爲罕見，其圓腹圈足與簋基本器形同，但由於蓋與器大小相當相稱，與對稱敦結構相同，且爲環耳，是敦的耳型，時代也屬於敦流行的戰國，故將此型歸屬於敦，可能是簋敦相關的殘痕，容後評論。綜合這三式足型，皆表現穩健無華甲型作風。由出土地點推測，當是山東、秦晉一帶敦形器的作風，在楚文化區甚爲罕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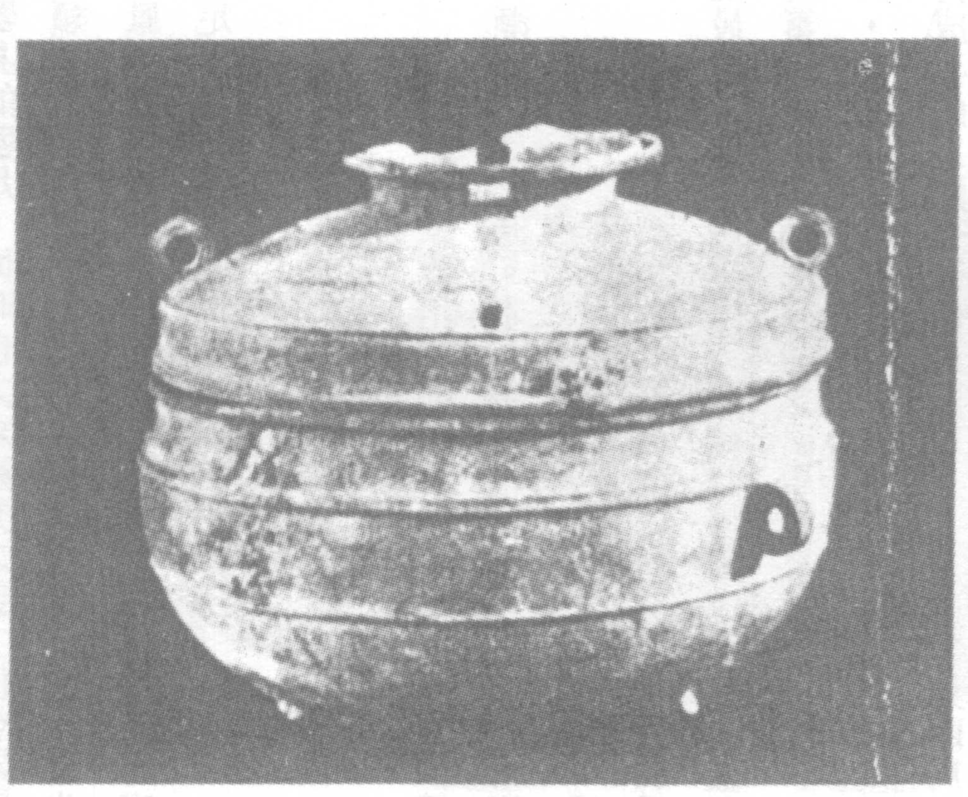
乙型的對稱敦以楚文化區爲中心，作風靈秀峭麗。若短足，則必比甲種風格者修長而曲；若環足則常飾以S形獸。此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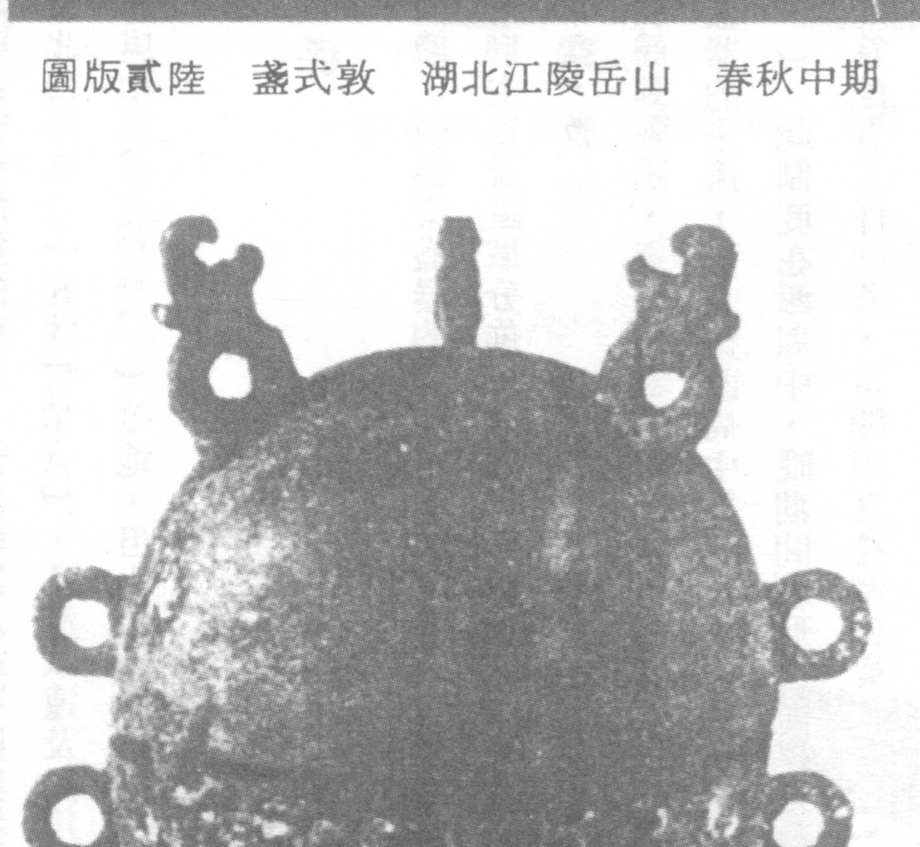
圖版貳肆　盞式敦　河南洛陽中州路墓4　春秋中期
（此器經出土報告者定名爲簋）



圖版貳伍　盞式敦　山西萬榮廟前村　春秋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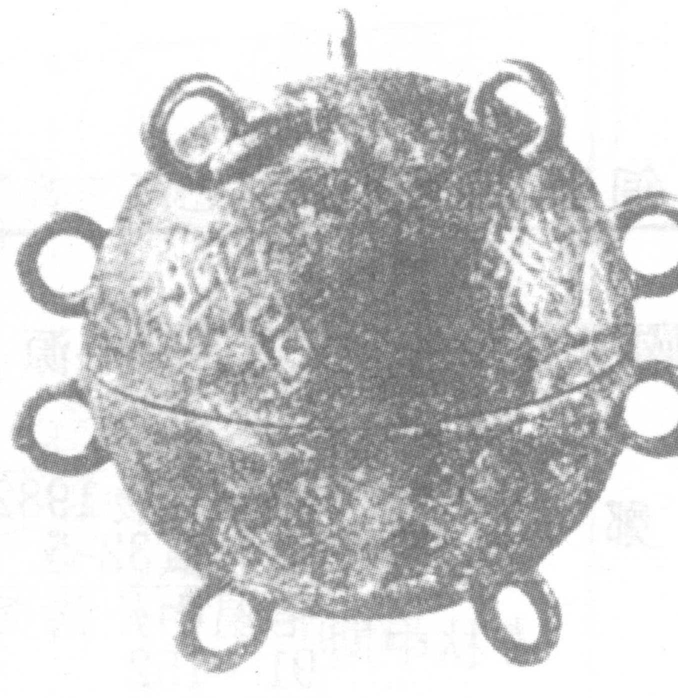
圖版貳陸　盞式敦　湖北江陵岳山　春秋中期



圖版貳柒　對稱敦　安徽壽縣蔡侯墓　春秋晚期

表九　對稱敦出土地點、共出銅器及年代表

出土地點	器形	尺寸（公分）		共同出土銅器																					國別	年代	資料來源	自名與否	出土報告定名	盜掘與否	備註
		高	口徑	敦	簠	鼎	甗	簋	鬲	甑	豆	罍	盉	舟	鑑	盤	匜	甔	壺	尊缶	浴缶	洗	釜	鈁							
河南輝縣趙固墓1	甲₂型	17.7 18.7	16.3 16.3	2		3			1	1					1			3	2							戰國	輝縣發掘報告頁114	否	簠	否	
安徽壽縣蔡侯墓	乙型	33 16.5	22	2	8	鼎1 鼎7 鼎9 鼎1		4	8		4			1	2	4	1			4	2	3			蔡	春秋晚期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頁6-10	否	敦	否	大小略不同
安徽舒城九里敦	?	?	21	1		3		2						1												春秋晚期	考古學報1982：2頁231—2	否	敦	盜	器殘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	乙型	21	11.5	✓	8	22		4																		戰國	文物1979：7頁7　隨縣曾侯乙墓頁46	否	敦	盜	共出物未全錄
湖北江陵望山墓1	乙型	?	?	✓		✓					✓				1						4					戰國	文物1966：5頁36	否	敦	盜	報告未詳列共出物
湖北江陵望山墓2	乙型	?	?	✓		✓									✓	✓			✓							戰國	文物1966：5頁38	否	敦	否	〃
湖南長沙汏家莊	乙型	14	20	✓											✓				✓							戰國	長沙發掘報告頁40	否	敦	否	
山東平度東岳石村墓16	甲₁型	?	?	2		1								1	1											戰國	考古1962：10頁518	否	敦	?	
四川新都	乙型	19	24	2		5	2		2		2	5			2	2	2		10	2		5	5			戰國	文物1981：6頁5	否	敦	盜	
陝西鳳翔高王寺	乙型	24.2	20.8	2		3	1	2		1				1		1	1		2							戰國	文物1981：1頁16	否	敦	盜	
山西長治分水嶺墓12	甲₂型	?	?	2	1	5		2				2				1	1	1	2							戰國	考古學報1957：1頁108	否	敦	否	
山西長治分水嶺墓25	甲₂型	20	18	2		6				2					2	1			1					2		戰國	考古1964：3頁126	否	敦	否	
山西長治分水嶺墓26	甲₃型	20.5	18.5	2		7		2		2					2				2							戰國	考古1964：3頁126	否	敦	否	
河北邯鄲百家村墓3	甲₂型	22	?	1		1																				戰國	考古1962：12頁622	否	敦	盜	
河北淶水永樂村	甲₂型	?	?	1							1							1	1							戰國	文物1955：12頁152	否	敦	盜	
河北唐山賈各莊墓16	乙型	22	16.3	1							1						1		1							戰國	考古學報1953：6頁92	否	敦	?	



圖版貳捌　對稱敦　山東平度東岳石村墓16　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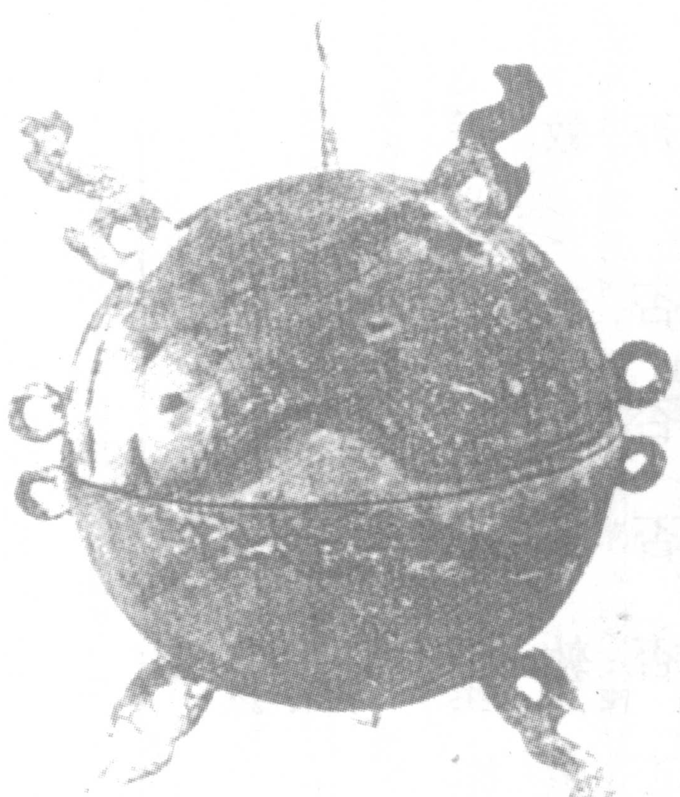


圖版叄零　對稱敦　山西長治分水嶺墓26　戰國



圖版貳玖　河南輝縣趙固墓1　戰國

（此器經出土報告者定名爲簠）



圖版叄壹　對稱敦　四川新都　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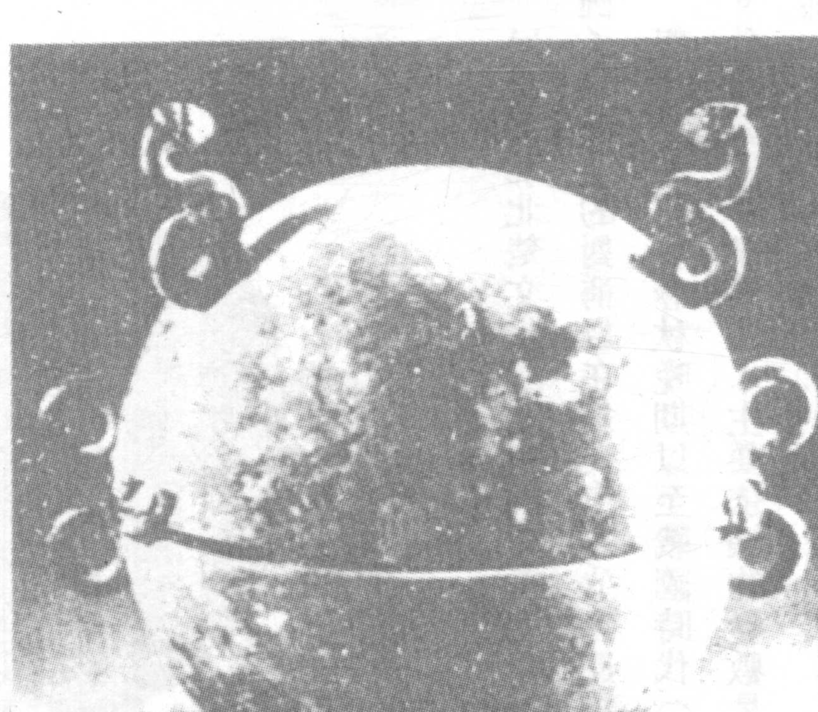
定器身的器足，同時也力求靈秀之美，使全器顯露靈動峻拔的風格。蓋足與器足或不同類型，如蔡侯敦（圖版貳柒）；或相同類型，如湖北江陵望山墓一敦【註七七】、湖北長沙墓三一五敦【註七八】。乙型敦遠及四川新都（圖版叄壹）【註七九】、陝西鳳翔高王寺（圖版叄貳）【註八〇】以及河北唐山賈各莊【註八一】等地，但中心地區則在楚或楚文化範圍波及之地。其巧飾器足，正承襲自此區盞式敦的手法。

三、盆、敦與簠的關係

簠、盆、敦器用相同，在時序中又相互繼續，蔚爲粢盛器的主流。三者的更迭期正在春秋早、中期，也是青銅器區域風格漸趨明朗之時。本章因從粢盛器發展史、器形史以及區域分佈三方面，分析盆、敦與簠的關係。

1.粢盛器發展史上的簠、盆、敦

粢盛器爲禮器史上不可或缺的要角。從殷商到戰國，粢盛禮器繁衍出簠、盂、盨、簋、盆、敦等器類，其中以簠形器出現最早、地位最突出。從商到西周，簠是粢盛器的主流，而且從西周中期起，逐漸發展出一套「用簠禮制」，常以雙數成套的簠，配合奇數的列鼎，出現在墓葬中（表一）。此制度在西周中、晚期間成形，而以行政中心宗周地區爲核心。據出土資料，寶鷄茹家莊墓一甲兒鑄器，以四件成套的簠配合五件列鼎，首開用簠禮制先聲【註八二】。岐山董家村的此鑄器，則有八件成套的簠配合三件列鼎【註八三】。當東西周之交及春秋早期，行政中心遷於洛陽，這種禮制是否承續或產生變革呢？我們看到了保守與變革並存的現象。虢國、鄭國、南方的曾國以及陝西的秦國等（表一）皆仍守舊制，但其保守風格毋寧表現了粢盛器簠的式微。墓葬普遍出現明器用的簠（圖版叄叄）【註八四】，花紋多疏簡，器蓋常相連而不能實用。顯示簠形器已不在實際生活中運用，因此須特別鑄造不實用的明器，專爲陪葬，以供保守古禮者之須。相對的，春秋早期東周王城另有一番新興氣象。洛陽中州路墓葬羣中，與鼎搭配的是盆，而不是簠。以盆代簠與鼎相配的情形，也散見於其它春秋早、中期墓葬中，而以東周王城及豫北鄂西間的小國爲盛（表二、三）。看來，東周王城及楚文化區的小國，在盆取代簠的演變過程上有推展孕育之功。不過，盆雖爲新興之禮器，它在墓葬中的地位仍不能與簠相比。它在墓葬中大體只單個出土，雖有鼎相伴，



圖版叄貳　對稱敦　陝西鳳翔高王寺　戰國



圖版叄叄　明器簠　河南陝縣上村嶺墓1689

東西周之交

亦非列鼎。似乎此短暫出現的粢盛器，雖試圖代替禮器中的簠，終究沒有達到以偶數的盆配合奇數的鼎，以代表貴族身分的現象，反而匆匆退出歷史舞台，爲敦所取代。

盆流行於春秋早、中期，敦流行於春秋中、晚期到戰國。春秋中期，盆與敦雖並行，在禮器系統中，敦之使用已逐漸普及，東周王城洛陽中州路墓葬羣很可以說明這種趨勢。該墓葬羣有三座春秋中期墓，即編號墓六、一及四。墓六雖仍保守地以一盆配一鼎，墓一則見一平底敦配一鼎，墓二爲一盞式敦配一鼎。中原的鄭地、鄂北的小國、山西的晉地皆感染此時代風尚，紛紛以敦件鼎。春秋中期流行使用平底敦及盞式敦，它們在墓葬中的地位如何？雖然，有些例證（表七、八）顯示敦與盆一樣，只是單個地出現，但敦已有不同於盆的新興氣象產生。如輝縣琉璃閣墓一三〇，有成套的二件敦；山西侯馬上馬村

墓一三則見四件大小相同的敦。它們雖不必皆件隨着列鼎，但簠由西周中期以來所樹立的成套形象，似乎漸顯現於敦形器上。此現象之趨於明顯，當是對稱敦流行的時期了。

春秋晚葉到戰國期間，對稱敦出現，蔚爲粢盛器的主流，甚至有些墓葬出現成套的敦件隨着列鼎。三晉之地尤其明顯。如長治分水嶺墓二五，有二件成套的敦配合五件列鼎；墓一二雖出一簠，但配合五件列鼎的是二件成套的敦。四川新都也以二件成套的敦配合五件列鼎。

在簠、盂、盨、簋、盆、敦等粢盛器的興替中，盂、盨的出現，並沒有妨礙簠作爲粢盛器主流的地位。盆在簠式微的春秋早期左右出現，但屬過渡現象，很快被平底敦及盞式敦所取代。只有在春秋晚期到戰國期間，對稱敦在墓葬中才成功地取得與簠幾乎相當的地位，且成爲粢盛器的主流。但其作爲主要粢盛器，以偶數姿態搭配列鼎，也僅限於中小型墓葬而已。相對的，簠在此期間猶挾其盛世餘威，成爲侯國墓葬中，採用古禮的表徵，敦反而淪爲次要的粢盛器。如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有八件簠配合二十二件鼎（包括鼾、鼾、鼎）。此墓葬雖有敦出土，可能因數量太少，出土報告並未刻意報導。安徽壽縣蔡侯墓以九件鼾配合八件成套的簠，而敦僅見二件。據此，田齊桓公陳侯午鑄有陳侯午簠及敦，推測其簠、敦件數比率或與前二墓葬相當。

基於春秋晚葉到戰國期間，簠在大型墓與敦在中小型墓分別作爲主要粢盛器，成雙成套與列鼎相伴的情形看，我們以爲儀禮所記載的用簠與用敦的情形，或許正反映此時的禮制。在當時階層較高的諸侯之禮，如聘禮、公食大夫禮，有簠無敦，且見成套成雙的簠搭配列鼎：

「飪一牢，鼎九。……八簠繼之，黍其南稷。」（聘禮，歸饔餼於賓介章）

「陳鼎七……，宰夫設黍稷六簠于俎西。」（公食大夫禮，陳具章及爲賓設正饌章）

正表現當時侯國採用古禮，保留用簠配鼎的古制，他們並不採用新興的敦。考古出土的侯國大墓，縱或有敦，也在八簠列鼎的搭配下，無法與簠爭輝。

然而儀禮的用敦情形，多見於較低階層的貴族，如士人的士昏、士喪、既夕、士虞等禮。士昏禮曰：

「陳三鼎於寢門外……黍稷四敦皆蓋。」（將迎親陳饌章）

亦見於卿大夫之禮，少牢饋食禮曰：

「陳鼎五……，佐食取黍稷於四敦。」（羹定實鼎饌器以及尸十一飯是謂正祭章）

春秋中晚期以下，中小型墓葬的粢盛器以敦爲主，不過，敦雖成套，爲數並不多，或二件或四件而已。特牲饋食禮敦凡七見，如謂「幾席兩敦」（視濯視牲章）、「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陰厭章）等，而簠僅一見，「筵對席，佐食分簠鉶」（改饌陽厭章）。可見當時行祭祖之吉禮皆用敦，唯行改饌陽厭之禮時，始改用古制——簠以成禮。此現象也與敦爲粢盛主器，簠或保留以備謹守古禮之用相合。

以前有些學者不是懷疑「儀禮中敦簠字隸寫多譌亂」【註八五】，就是以爲「簠敦蓋一字也」【註八六】。我們檢視儀禮所載，並參證簠、敦出土的情形，認爲春秋中、晚期到戰國期間，簠、敦在粢盛器發展史中的有所興替與轉變，從此一角度，不必改字，不必懷疑古書，可以更貼切地解釋儀禮中簠、敦二字互見的情形。

2. 器形史上的簠，盆，敦

簠、盆、敦功能既然相同，在時序中又相互更迭，排比三類的基本器形及演變範圍，三者器形可能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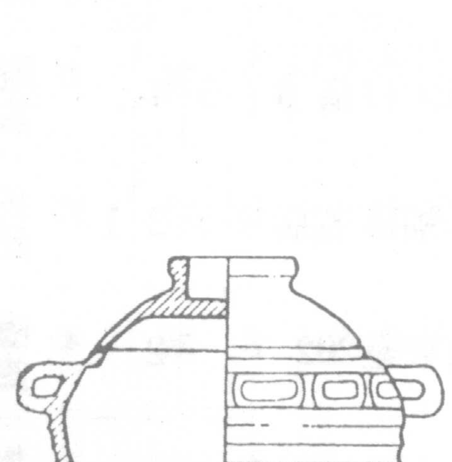
簠的基本器形是圓腹圈足，俯視爲圓口。可分類作六種耳型，而以半環耳最常見。但是，東西周之交，簠漸失其主要粢盛器的地位時，多作成明器，器形亦隨之轉變。本爲寬而矮的器腹【註八七】變爲窄而矮，而近乎球狀【註八八】，有些甚至器蓋與器腹大小相當，同時半環耳漸小，近於小環耳（圖版叁叁、叁肆、叁伍）。

盆的基本器形是平底圓腹、小環耳或小半環耳，若有蓋則爲圓環式蓋足。其形制特點與簠有別，具有時代風尚。如平底器是春秋早期的潮流，當時新興的舟器腹橢圓【註八九】，也是平底的（圖版叁陸）。至於盆的耳型，當時的鼎及舟的器耳及蓋足也常用。盆具備平底與小環耳等特色，是它有別於簠得以成爲獨立器類的原因。此外，盆的器、蓋銜扣也見於當時的簋（圖版叁柒）【註九〇】等器類。而折肩型的盆似乎與簠關係更遠，反而與盂相關較深，所以此類型的盆也有自名爲「盂」的【註九一】，似乎盆形制的產生，也採擷盂的因素。



圖版叁肆　明器簠　陝西寶鷄陽平鎮秦家溝墓2

春秋早期



圖版叁伍　明器簠

陝西寶鷄渭濱區姜城堡

春秋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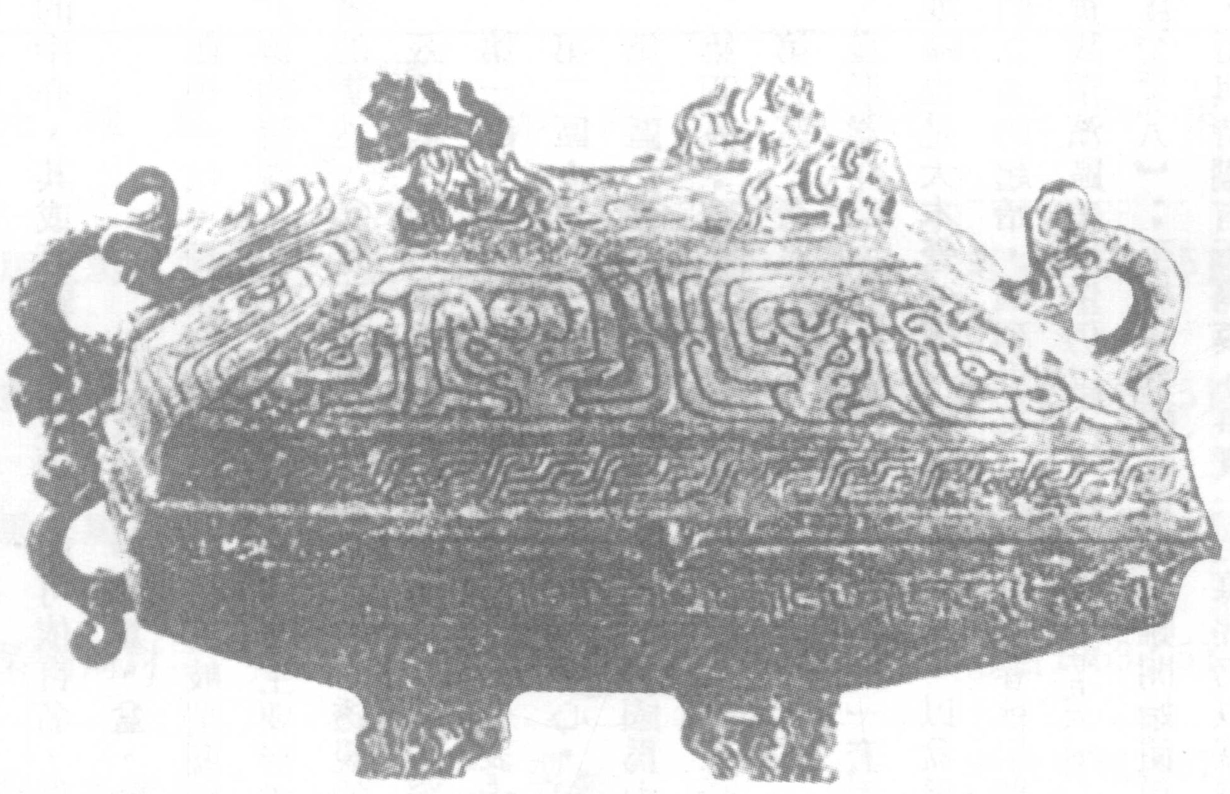


圖版叁陸　舟　河南洛陽中州路墓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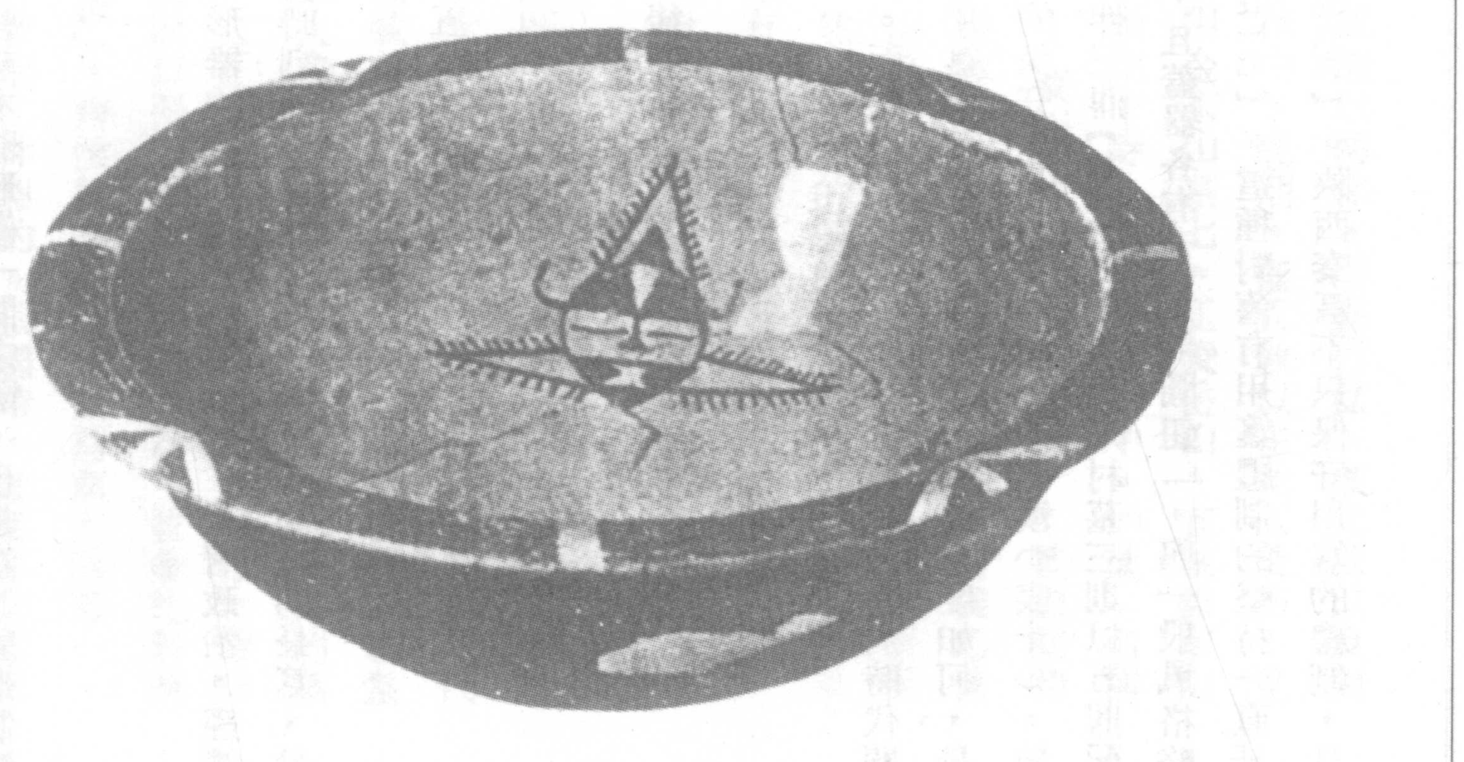
春秋中期

但是，盆形制的產生與簠不無關係。正逢簠形器衰退時，盆形器產生，在春秋早、中期流行。分析簠與盆的形制特點，參證簠中衰、盆崛起的事實，由於這二類器皿功用相同，我們認爲中衰的簠與盆形制可能具有相關性。式微的簠，器腹變矮窄，半環耳變小，甚或成爲小環耳，器蓋則仍保有圓環形蓋足，此形制特點再省略圈足，便是盆的形制了。故盆形器是簠進一步的簡化也說不定。

不過，青銅盆形制的來源似乎更須要在青銅器之外尋索，陶器是最有關係的。圓腹平底的陶盆在新石器時代如西安半坡、甘肅馬家窰、馬廠、半山文化皆已使用（圖版叁捌）【註九二】。青銅時代，陶盆之使用尤在銅盆誕生之前，特別是在西周中期左右，陶盆已代陶簠而興（插圖一），沿襲至西周末春秋初。非但陶盆的禮器角色與銅盆可能相同，各自取代陶簠、銅簠而興；在形制上，特別是西周末春秋初，上村嶺虢國墓地的陶盆（圖版叁玖），其有蓋，其有折、圓肩二型，實與春秋早



圖版叁柒　簋　山東肥城小王莊　春秋中期



圖版叁捌　陶盆　陝西西安半坡



圖版叁玖　陶盆　河南陝縣上村嶺墓1724　東西周之交



圖版肆零　平底敦　河南輝縣琉璃閣墓130　春秋中期

、中期的青銅盆極近。因此，陶盆的禮器角色、流行時間，實為青銅盆的誕生奠定有利的基礎。

總之，盆以銅簋、銅盂以及陶盆的器形特點為基礎，且因應時代風尚，終在東西周之交產生。在功能上取代簋。唯其流行時間甚為短暫，春秋中期以後，很快地為敦器所取代。

敦的基本器形是半圓球腹、小環耳；其演變，就器蓋比率論，或蓋小器大如平底敦、盞式敦；或蓋、器對稱如對稱敦。就器足論，或器腹下無足如平底敦；或有小短足，或小環足如盞式、對稱敦。

春秋中期，盆仍行世，簋的典型也不遠，平底敦及盞式敦乃在此時產生。我們以為平底敦可能脫胎於盆，也可能不必經過盆的中介，直接從簋演變而來。其實平底敦與盆造形僅隔一間。息子行盆自名曰盆（圖版玖），論盆之形制當有代表性，如將其器蓋的圓環形蓋足改為小環形，即是自名為敦的齊侯敦的造形（圖版壹陸），這種造形是平底敦的代表。從形態的觀點論，山東稱這種平底器為敦，與豫南鄂北以及山東曾、杞等地所稱的盆，或許只是同類中因細微差異、區域不同而異名而已，或許盆與平底敦根本屬於同一器類，兩者關係之密切可見一斑。但平底敦或不必然由盆而來。輝縣琉璃閣墓一三〇出土一近似平底敦的器形，器底却帶有〇・三公分的圈足（圖版肆零）【註九三】，我們推測平底敦可能由簋形器逐漸縮小圈足，以至完全無圈足，而成為一種獨立的新器形。所以平底敦的器形也有可能直接從簋脫胎而成。有學者以為「簋、敦的發展，彼此間的因襲關係非常密切」，是可信的【註八六】。爾後，盞式敦、對稱敦又從平底敦再進一步地演變。至戰國期間，仍有一種對稱敦的形制可以探尋簋、敦的關係。其為圓腹、圈足、環耳，器蓋相當相稱（圖版叁零）【註七六】。其圓腹圈足，正符合簋的基本器形，但却兼有敦的器形結構——器蓋相稱。我們以為此形制既出現在敦的盛行期，又有敦的造形特點，宜視為敦類，其為圈足，正是敦受簋影響的殘痕【註九四】。

但是，敦的形制除可能源自簋、盆等粢盛器系統外，也有可能受與粢盛器關係極深的鼎的影響【註九五】，前人稱敦為「鼎」【註四六】，是有原因的。盞式敦行於春秋中、晚期，對稱敦則初起於春秋晚期，而春秋中期，鼎的形制正在變化著，器腹比西周末春秋初者深而窄，器足造形也趨於修長，器耳部位也由口沿之上下移至腹部【註九三】，與盞式敦、對稱敦的腹足及器耳部位等特點相近。由於鼎一直是三足器，敦則由平底器變成三足器，敦很有可能受鼎影響。敦鼎器形因而有交錯，其雷同之處，便使得鼎敦涇渭難明，特別是缺乏自名「敦」例的盞式敦。況且敦由平底器轉變成三足器的關鍵器形，正是盞式敦。此形態上的巨變，非敦所獨有，簋形器也有相同的情形，並不足以否定「盞式敦」不是敦。再者，在形態上，盞式敦介於平底敦、對稱敦間，後二類的自名器已明示敦由平底器演變成三足器的事實；在時間上，盞式敦也介於二類流行的轉接期；在功能上，盞式敦可能用以粢盛；在墓葬中共同出土的青銅禮器相伴的情形看，若把敦當作鼎，那麼禮器系統便缺乏黍稷之器（表八）了。山西侯馬上馬村墓一三則更明示，四件大小相同的是盞式敦，七件大小相序的是列鼎，這是盞式敦絕非鼎的明證。

綜合上述，簋、盆、敦器用相同，形制相關甚密，敦形制且孕育自簋與盆，但也受鼎的影響。是以敦、簋各為獨立器類，歷史傳承不同，是為時代相互延續，形制密切相關的二大粢盛器類。至於盆與敦基本器形僅一間之隔，也是簋、敦形制演變的中介，其或可歸屬為敦類，或可依自名，自立為「盆」類。

3. 區域分佈中的簋、盆、敦

西周一代，青銅簋形器主要分佈於岐渭關中一帶，形成都會風格，主導著簋形器的發展。東西周之交，隨著政治、經濟、社會的變遷，簋、盆、敦的興替，即主要形成於西周之際到春秋中期之間。當時列國，或保守關中舊傳統，或助長簋、盆、敦的更迭，為這三種器類的關係提供一透視的角度。

茲將簋、盆、敦的出土地點，依春秋戰國列國的行政區，略分為五區，分列五表以論述。

第一區：秦區，以今陝西關中為中心（表十）。

第二區：東周王城區，以今洛陽為中心，包括豫北及豫西一帶（表十一）。

第三區：楚文化區，以豫南、鄂北小國為中心，包括息、黃、蔡、曾等國，後來皆亡於楚（表十二）。

第四區：齊區，以今山東為中心（表十三）。

第五區：晉區，以今山西為中心（表十四）。

簋形器作為主要粢盛器，並且發展成一套固定的禮制，主要是在關中成形的。而以簋為主要粢盛器的傳統，西周時代關中地區也是大本營（表一）。春秋以來，以盆為粢盛器的新興潮流產生，在滋長用簋傳統之區，對此新舊潮流態度如何，是我們立論的起始，因列為第一區討論。春秋早期，關中秦區表現對舊有用簋禮制的保守，及對新興潮流的冷漠（表十）。陝西寶鷄渭濱區姜城堡仍以二簋配三鼎【註九六】；寶鷄陽平鎭秦家溝墓一也以四簋伴三鼎【註九七】；鄠縣宋村墓三則以五鼎配四簋【註九八】；至於寶鷄福臨堡墓一雖開始使用盆來陪葬，此盆無耳（圖版陸），且蓋器各有十二個「圓鈕」，與一般風格略異，而與時潮有所隔膜。事實上此墓葬仍以簋為主要粢盛器，以二簋搭配三鼎【註一七】。這種對舊有用簋禮制的堅持一直延續到春秋晚期。陝西長安張家坡客省莊墓二〇二仍用二件簋而不見其他粢盛器【註九九】。陝西秦區不只保守用簋的禮制，且

表十　簋盆敦在陝西秦區的興替

出土地點	共出銅器* 鼎	簋	盆	敦	器形	年代	國別	自名與否	資料來源
陝西扶風召陳村（窖藏）	4	8			三足簋	西周晚期		否	文物1976：4頁454
陝西岐山董家村（窖藏）	35	8			三足簋	西周晚期		否	文物1972：6頁31-2
陝西寶鷄渭濱區姜城堡	3	2			圈足簋	春秋早期	秦	否	考古1979：6頁564
陝西寶鷄陽平鎭秦家溝墓 1	3	4			圈足簋	春秋早期	秦	否	考古1965：7頁341-1
陝西鄠縣宋村墓 3	5	4			圈足簋	春秋早期	秦	否	文物1975：10頁56-7
陝西寶鷄福臨堡墓 1	3	2	1		折肩盆	春秋早期	秦	否	考古1963：10頁541
陝西客省莊墓202		2			圈足簋	春秋晚期		否	灃西發掘報告頁135
陝西鳳翔高王寺	3			5	對稱敦	戰國		否	文物1981：1頁156

* 表十至十四的共出銅器，僅錄簋、盆、敦與鼎的相伴情形。

保守用簋的形制。其多沿用圓腹圈足半環耳型（圖版叁肆、叁伍），此類型已見於早商，盛行於周初，此後便罕見了【註四】。卻在春秋一代復現於關中秦區。此區對用簋禮制以及簋的形制表現雙重的保守性。直至戰國，秦區才反映時代潮流，在鳳翔高王寺墓葬中以五件對稱敦（圖版叁貳）配合三件鼎。此標準敦屬乙型，接近南方楚風（圖版貳柒）。

相對的，屬第二區東周王城區及第三區楚文化區則有新興氣象。犬戎入侵，周王室倉促東遷，把當時盛行的簋形器埋入關中的窖藏（表十一）。雖然東西周之交，在王城稍西的虢國墓葬羣仍保有舊傳統，以簋配鼎，但用簋的舊制也在西元前六五五年隨虢國的被殲滅而消逝。洛陽中州路墓葬羣所表現的，是對新興潮流的前進態度（表十一）。春秋早期墓二四一五，已揚棄舊有的簋，啓用新興的盆。春秋中期，該區一方面保持用盆的習慣（墓六）

表十一　簋盆敦在東周王城區的興替

出土地點	共出銅器				器形	斷代	國別	自名與否	資料來源
	鼎	簋	盆	敦					
河南陝縣上村嶺墓1820	3	4			三足簋	東西周之交	虢	否	上村嶺虢國墓地頁39
河南陝縣上村嶺墓1810	5	4			三足簋	東西周之交	虢	否	上村嶺虢國墓地頁37
河南陝縣上村嶺墓1706	5	4			三足簋	東西周之交	虢	否	上村嶺虢國墓地頁35
河南陝縣上村嶺墓1705	3	4			三足簋	東西周之交	虢	否	上村嶺虢國墓地頁33
河南陝縣上村嶺墓1052	7	6			三足簋	東西周之交	虢	否	上村嶺虢國墓地頁28
河南洛陽中州路墓2415	1		1		圓肩盆	春秋早期		否	洛陽中州路頁151
河南洛陽中州路墓6	1		1		圓肩盆	春秋中期		否	洛陽中州路頁152
河南洛陽中州路墓1	1			1	蓋式敦	春秋中期		否	洛陽中州路頁93.152
河南洛陽中州路墓4	2			1	蓋式敦	春秋中期		否	洛陽中州路頁91.152
河南洛陽墓2	1			1	蓋式敦	春秋中期		否	考古學報1956：2頁26
河南輝縣琉璃閣墓130	2			3	平底敦	春秋中期		否	輝縣發掘報告頁40
河南輝縣趙固墓1	3			2	對稱敦	戰國		否	輝縣發掘報告頁114

表十二　簋盆敦在楚文化區的興替

出土地點	共出銅器				器形	斷代	國別	自名與否	資料來源
	鼎	簋	盆	敦					
湖北隨縣熊家灣	3	2			三足簋	東西周之交	曾	否	文物1973：5頁21-2
湖北隨縣安居墓1	2	4			三足簋	春秋早期		否	文物1982：12頁52
湖北隨縣桃花坡1	2	4			三足簋	春秋早期		否	文物1982：12頁52
河南新鄭唐戶墓9	3	4			圈足簋	春秋早期	鄭	否	文物資料叢刊1978：2頁50
河南新野	3	4	1		折肩盆	春秋早期		否	文物資料叢刊1978：2頁71
河南信陽平橋	1		1		圈肩盆	春秋早、中期	樊	盆	文物1981：1頁12
河南羅山	2		1		折肩盆	春秋早期		盆	中原文物1981：4頁18-9
河南信陽明港	2		1		圓肩盆	春秋早期		否	中原文物1981：4頁16
河南潢川磨盤山墓2			1		折肩盆	春秋早期	黃	否	文物1980：1頁46
河南新鄭唐戶墓1			1		圓肩盆	春秋中期	鄭	否	文物資料叢刊1978：2頁50-1
湖北當陽金家山墓9	2		3		蓋式敦	春秋中期		否	文物1982：4頁43-4
湖北江陵岳山	1			1	蓋式敦	春秋中期		否	文物1982：10頁16
河南尉氏東周村	2		1		圓肩盆	春秋中、晚期	鄭	否	中原文物1982：4頁32-3
湖北隨縣鯉魚嘴	2		1		圓肩盆	春秋	息	盆	江漢考古1980：1頁72-3
湖北隨縣義地崗	1		1		蓋式敦	春秋晚期		蓋	江漢考古1983：1頁325
河南淅川下寺墓1	13	1		1	蓋式敦	春秋晚期		否	考古1981：2頁120-1
安徽壽縣蔡侯墓	18	8		2	乙型對稱敦	春秋晚期	蔡	否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頁6-10
安徽舒城九里墩	3			1	？	春秋晚期	蔡	否	考古學報1982：2頁232
湖北宜城駱家山	1			1	蓋式敦	春秋晚一戰國		否	江漢考古1983：1頁84
河南新鄭	1			2	蓋式敦	戰國		否	文物資料叢刊1980：3頁63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	22	8			乙型對稱敦	戰國		否	考古1964：7頁368
湖北江陵望山墓1		✓		✓	乙型對稱敦	戰國		否	文物1979：7頁7
湖北江陵望山墓2		✓		✓	乙型對稱敦	戰國		否	文物1966：5頁36
湖南長沙次家莊				✓	乙型對稱敦	戰國		否	長沙發掘報告頁40

表十三　簋盆敦在山東齊魯區的興替

出土地點	共出物				器形	時代	國別	自名與否	資料來源
	鼎	簋	盆	敦					
山東曲阜墓48	3	2			三足簋	西周	魯	否	曲阜魯國故城頁225
山東曲阜墓49	1	2			三足簋	西周	魯	否	曲阜魯國故城頁225
山東曲阜墓201	1		1		折肩盆	春秋早期	魯	否	曲阜魯國故城頁219
山東曲阜墓202			1		圓肩盆	春秋早期	魯	否	曲阜魯國故城頁219
山東莒南下店墓1	2			3	平底敦	春秋中期	莒	否	考古學報1978：3頁321
齊侯敦					平底敦	春秋中期	齊	敦	出土記錄不詳
陳侯午敦㈠					乙型對稱敦	戰國	齊	敦	出土記錄不詳
山東平度東岳石村墓16	1			2	乙型對稱敦	戰國		否	考古1962：10頁518

，但在墓一又啓用了更新興的平底敦，在墓四則以蓋式敦與鼎相配了。此春秋中期的新潮流也見於洛陽墓二，輝縣琉璃閣墓一三〇，戰國時在趙固墓一中；更採用二件對稱敦而與三件鼎配，此對新興潮流的激進態度推動了簋、盆、敦的遞換。

第三區楚文化區（表十二）與第二區同採迎新汰舊的姿態。兩周之際及春秋早期，在曾國及鄭國領域，仍有部分墓葬保守用簋舊制，如湖北隨縣熊家灣以二簋配三鼎【註一〇〇】，隨縣安居以四簋配二鼎，桃花坡墓一以四簋配二鼎【註一〇一】，新鄭唐戶墓九則以四簋配三鼎【註一五】。但此殘存的舊傳統擋不住新潮流的冲擊，而在豫南鄂北間的小國，爲盆、敦所取代了。樊、黃、鄭、息等國墓葬皆反映此風尚：如河南信陽平橋、明港、羅山、潢川磨盤山等春秋早、中期的墓葬皆是。「盆」這種新興器物於焉產生，反映該地盆形器的風行。這些小國把以簋爲主要粢盛器的關中傳統加以轉化，而盛行盆、蓋式敦以及對稱敦。春秋中、晚期，蓋式敦以在此區最盛：見於湖北當陽金家山墓七、江陵岳山、宜城駱家山以及河南淅川下寺、新鄭等墓葬中。「蓋」名稱來自此區，實因應此極盛潮流之須。戰國期間，乙型對稱敦繼而風行此區：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江陵望山墓一及二，長沙次家莊以及壽縣蔡侯墓皆是。然而此區的侯國大墓如曾侯乙及蔡侯墓等，仍保有制度化的用簋方式，以八簋配列鼎，在盆、敦此新興潮流的冲擊下，簋殘存其舊有餘威。

表十四　簋盆敦在山西晉地的興替

出土地點	共出銅器				器形	時代	自名與否	資料來源
	鼎	簋	盆	敦				
山西侯馬上馬村墓5	3		1		圓肩盆	春秋中期	否	考古1963：5頁245
山西侯馬上馬村墓11	2		2		？	春秋中、晚期	否	考古1963：5頁245
山西侯馬上馬村墓13	7			4	蓋式敦	春秋中、晚期	否	考古1963：5頁240
山西萬榮廟前村	✓			✓	蓋式敦	春秋晚期或戰國	否	考古1963：5頁27
山西長治分水嶺墓12	5	1		2	甲₂型對稱敦	戰國	否	考古學報1957：1頁108-9
山西長治分水嶺墓25	5			2	甲₂型對稱敦	戰國	否	考古1964：3頁119-124
山西長治分水嶺墓26	7			4	甲₃型對稱敦	戰國	否	考古1964：3頁119-124

第四區山東齊魯區（表十三）與第五區山西晉地（表十四）及二、三區同，反映了盆、敦代簋的新潮流。西周中、晚期山東曲阜魯國故城墓四八、四九仍以簋配鼎埋葬，但在春秋早期的墓二〇一、二〇二則各以盆配鼎而不見簋了。春秋中期，此區以平底敦爲主要粢盛器，並命此新興器形爲「敦」，齊侯敦即是。山東莒南大店墓一，是以三件敦配二件鼎的。戰國時，此區亦採標準敦爲粢盛器，沿用了「敦」名，陳侯午敦，陳侯

因脊敦卽是，山東平度東岳石村墓一六卽以二件乙型對稱敦而與一鼎共葬。此區對簋、盆、敦的興替是積極的。

第五區山西晉地與山東齊魯區同，也採用盆、盆此類新興的粢盛器（表十四）。唯二區不像楚文化區出土例證特多，聲勢特別浩大而已。但我們在此區看到了與用簋禮制相當的「用敦禮制」，最爲特別。如山西長治分水嶺墓一二雖仍保有一簋此舊傳統的殘痕，但與五鼎搭配的是二件甲$_2$型的對稱敦。墓二五則以二件甲$_2$型對稱敦配五件簋，墓二六則是四件甲$_3$型對稱敦配七件鼎。

總之，盆、敦代簋的新潮流，在春秋早、中期間，普及東周王城區、楚文化區、山東齊魯區、山西晉區此四大區，其中以楚文化區最盛行，例證獨多，最適合說明簋、盆、敦的興替的情狀。從春秋到戰國，盆、敦是粢盛器的主流。連春秋以來簋形器唯一保有的勢力區——關中的秦區，到戰國時也棄簋而改用敦了。

四、餘　論

本文以「自名器」爲基礎，論述盆、敦與簋的獨立性與相關性。從宋朝呂大臨、王黼到近代容庚、陳夢家等人皆用過此法，只是他們未曾說明歸類器形的論證過程而已。但由於青銅器歷時久遠，地域廣被，大部分傳世器往往缺乏明確的出土紀錄以及斷代的根據，加以古人命名時的分類概念並不必然精確，因此若依「名從主人」之法定名，難免有些扞格，這問題部分學者已經提及【註一〇二】。縱使如此，我們仍相信「自名器」自有其不可取代的史料價值。它是第一手史料，反映鑄器時代對該器形的稱法，比起先秦典籍，只見名稱，未見器形，端賴漢人及後世學者注疏者，遠爲直接、具體。況且，檢視了「自名器」，資料來源雖然不一，往往發現某種器名所指稱的一羣器物仍具有其典型特點，有其不變的基本器型。同時，它們雖有所演變，演變却自有定向的。或有部分自名器資料與此結論有所牴牾，但由於近世出土器的增多，出土地點較明確，斷代較謹嚴核實，往往可以說明它們分歧的緣由的。此外，形態學發展的原則以及文獻記載，也可補充自名器資料的不足。如果形態學及時空因素皆不能解釋自名器「同形異名」或「同名異形」的矛盾，那便可能是異類間的彼此混稱。事實上自名器所顯示的異類混淆，往往是功能相近造成的，本文將盆、敦與簋一起論述，其理由便在於此。結合形制，功能與器名三環，利用墓葬共同出土物、以及器表殘痕、文獻記載等資料，來說明器物的功能。參照功能，有時還可以把某種中介器形歸屬到相稱的器類上。總之，基於自名器，以確立該名所指稱器類的特點，卽使資料間有所牴牾矛盾，那可能是長期演變的結果，仍可予以部分解釋的。本文對盆、敦與簋的探索，正是這方面工作的初步嘗試。

「簋」的名稱最早見於晚商殷墟，爲西周所承襲，用以指稱圓腹圈足器，半環耳爲常見耳形。「盆」的名稱可能來自春秋早期南方的楚文化區以及山東的曾國、杞國，指稱圓腹無足小環耳器，有蓋者則多作圓環足。「敦」之名行於春秋中期的齊國，戰國的田齊亦沿用。其器基本上作圓腹無足小環耳，有蓋者則多作小環足；若有足則或加三小足，或作三小環足。器身或蓋小器大，或蓋器大小深度相當。以上依據自名器，歸納出簋、盆、敦三類的「基本器形」及特點。一般雖稱作「盆」或「敦」，但亦有例外。如春秋中期南方楚文化區別有名「盞」之器，從形態學發展的立場言，此類器在齊區可以納入「敦」器的演變範圍，本文權且名作「盞式敦」。又如盆與敦基本器形近，唯演變方向有別，特別是「盆」與「平底敦」器形僅有一間之隔，自名器却都分作二類，我們以爲南方及曾、杞所稱的「盆」可能是齊區「平底敦」的先驅，盆、敦二類的關係相當密切。楚文化區及曾杞通稱作「盆」，晉地則稱爲「盞」，它們的形制是一樣的。「盆」之爲名，儀禮可徵，此名地域廣被，也見於有出土地點的自名器，本文採用「盆」爲通名，而把「盞」當作區域性的別名。

簋、盆、敦三類基本器形既有所別，也有關聯。它們同爲圓腹器，同作粢盛之用。簋省略了圈足，與盆的基形近，盆蓋改用小環足，卽爲平底敦。但是盆、敦與簋時代不同，歷史傳承互異，也各自反映不同的時代風尚：如銅盆器形或許更直接地演變自陶盆，敦則受當時鼎的影響而與簋、盆器形區別漸大。

本文彰顯盆的粢盛器用，乃基於自名盆的自銘功用、墓葬中銅、陶器的組合情況，以及盆的產生時間，正是粢盛器簋、敦的交替交檔等等，以爲春秋早期間的銅盆應是粢盛器。但並不想因此完全排除盆作爲水器的可能性。因爲盆爲水器既是載籍所常見，且直到現代，我們也以「臉盆」稱水器。唯載籍所出現的水器說大體使用在喪禮中，如儀禮士喪及禮記喪大記中皆是，此現象是否具有特殊的意義？待考。此載籍水器說與本文的粢盛器用，二者間的懸隔，仍有待日後更多資料說明。

青銅器的區域風格向來爲學者所重視，簋、盆、敦的演變對此問題，至少提供一個實例。西周一代，簋形器的區域風格不明顯，唯西周中、晚期南方安徽屯溪一帶稍有「異風」【註四】。東西周之交，犬戎東侵，周都東遷洛陽，青銅器的性質也由王臣之器轉變爲列國之器，此期間，也是盆取代簋的關鍵時刻，此藝術史的現象與政治變遷的吻合，很可能因後者影響了前者。春秋早、中期間，盆、敦相繼蘊育成熟。此簋、盆、敦的更迭，以南方楚文化區最明顯，其區域風格也最突出，而與北方晉國、東方齊、魯有別。該區把在西周周原以簋作爲主要粢盛器的傳統加以轉化、變形，促進了盆、敦的產生及風行。盆起而代簋，用以粢盛，但尙未醞釀出固定的禮制，敦已產生。敦在春秋中、晚期到戰國期間成爲粢盛器的主流，而有近似於簋的固定禮制。相對的，秦區則保守舊制，沿用簋，直至戰國始棄簋從敦，此保守性對秦區地方風格的意義有待日後進一步研究。

註　解

【註　一】：董作賓，殷墟文字甲編，圖版肆，一〇九。屈萬里，殷墟文字甲編考釋，頁十八——九。

【註　二】：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一，頁三。

【註　三】：沈文倬，略論禮典的實行和「儀禮」書本的撰作（上），【文史】第十五輯，頁三三——四。

【註　四】：陳芳妹，商周青銅簋形器研究，頁二九——三。商周青銅粢盛器特展圖錄前編。

【註　五】：儀禮聘禮，歸饔餼於賓介章，「飪一牢，鼎九。……八簋繼之……」。公食大夫禮，陳具章及爲賓設正饌章「陳鼎七，……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

【註　六】：關於西周墓葬中鼎、簋相件的情形，請查閱陳芳妹，前引書，頁九十——一〇二附表的資材來源，玆僅列數例，以見一斑。

出土地	共出銅器									時代	資料來源
	鼎	鬲	簋	壺	九	卣	盉	盤	匜		
山東濟陽劉台子	1	1	2		1					西周早期	文物1981：9，頁18
陝西扶風雲塘	2	2	2			1				西周早期	文物1980：4頁43—44
河南洛陽中州路墓816	2		2				1			西周早期	洛陽中州路，頁58
湖北隨縣	2	2	2	2				1	1	西周中、晚期	考古1984：6頁510—2
山東曲阜墓49	1		2					1	1	西周晚期	曲阜魯國故城，頁225

【註七】：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上村嶺虢國墓地，頁四九。

【註八】：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洛陽中州路（西工段）頁一二八——一三〇。

【註九】：科學出版社，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頁七。李學勤，【文物】一九七九：十，頁四。安徽省文物工作隊，安徽文物考古工作新收穫，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頁二三二。

【註一〇】：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九：九，頁七。

【註一一】：王黼，宣和博古圖，卷廿一，頁一五七八——一六六一。

【註一二】：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頁四七四。

【註一三】：陳夢家，海外中國青銅器圖錄，頁一二三。

【註一四】：張光裕，從盞字的釋讀談到盞、盆、盂諸器的定名問題，【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三，頁七六——八二。

【註一五】：開封地區文管會等，河南省新鄭縣唐戶兩周墓葬發掘簡報。【文物資材叢刊】一九七八：二，頁七二。信陽地區文管會、潢川縣文化館，河南潢川縣發現黃國和蔡國銅器，【文物】一九八〇：一，頁四七。鄭杰祥，河南新野發現的曾國銅器，【文物】一九七三：五，頁一五。

【註一六】：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曲阜魯國故城，頁一〇七。信陽地區文管會，信陽縣文化館，信陽縣明港發現兩批春秋早期青銅器，【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四，頁一六。

【註一七】：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寶鷄發掘隊，陝西寶鷄福臨堡東周墓葬發掘記，【考古】一九六三：十，頁五四一。

【註一八】：開封地區文管會，新鄭縣文管會等，河南新鄭縣唐戶兩周墓葬發掘簡報，【文物資料叢刊】一九七八：二，頁五。洛陽中州路，頁一五一、二。湖南省博物館，湖南衡南、湘潭發現春秋墓葬，【考古】一九七八：五，頁二九七。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侯馬工作站，山西侯馬上馬村東周墓葬，【考古】一九六三：五，頁二。鄭州市博物館，尉氏出土一批春秋時期青銅器，【中原文物】一九八二：四，頁三二——三。

【註一九】：河南省博物館、信陽地區文管會、信陽市文化局，河南信陽平橋春秋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一：一，頁七。

【註二〇】：程欣人，隨縣溳陽出土楚、曾、息青銅器，【江漢考古】一九八〇：一，頁九七。圖見【江漢考古】一九八〇：二，頁九一。

【註二一】：信陽地區文管會，羅山縣文化館，羅山縣高店公社又發現一批春秋時期青銅器，【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四，頁一七。

【註二二】：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沂水縣文物管理站，山東沂水劉家店子春秋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四：九，頁五。

【註二三】：曾昭岷、李瑾，曾國和曾國銅器綜考，【江漢考古】一九八〇：一，頁七三。

【註二四】：鄒安，周金文存，卷四，頁三七。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八，頁十八下。

【註二五】：曾毅公編次，山東金文集存，下，曾八下。
【註二六】：湖南省博物館，介紹幾件館藏周代銅器，【考古】一九六三：十二，頁六七九——六八二。
【註二七】：史游撰，顏師古注，急就篇，卷三，頁一七三，（收在王雲五編叢書集成簡編）
【註二八】：【文物】一九八〇：一，頁四七；李學勤，論漢淮間的春秋青銅器，【文物】一九八〇：一，頁五四——五。
【註二九】：鄒安，前引書，頁三五。曾毅公編次，前引書，杞七下。
【註三〇】：呂大臨，考古圖，卷五，頁二一。
【註三一】：陳夢家，前引書，頁二九。
【註三二】：容庚，前引書，頁四五八——四六九。
張臨生，說盉與匜——青銅器中的水器，【故宮季刊】十七卷第一期，頁三。
【註三三】：考古墓葬出土的鼎，常見其腹內盛放獸骨或器底有煙薰痕迹（輝縣發掘報告，頁一一四）；儀禮士昏禮等亦多鼎盛放牲肉之記載。
【註三四】：從殷商到西周簋出土情況的資料來源已詳錄於陳芳妹前引書，附表一——七中。
【註三五】：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報告，頁一二九。報告者將平底圓腹陶器定名爲「盂」，不的。因爲若陶器定名採自銅器，則銅盂自名器皆爲有圈足的圓腹器，倒是銅自名盆器爲平底圓腹，因此平底圓腹陶器宜定名爲「陶盆」。上村嶺虢國墓地亦將此類形制名爲「陶盆」（參見註三七）
【註三六】：洛陽中州路（西工段），頁一五一——一六七。

洛陽中州路墓葬羣中陶器的組合

墓號	共出陶器					時代
	鬲	豆	簋	盆	罐	
123	2		2		6	西周
211	2		3		5	西周
404	1					西周
506			2		2	西周
816					14	西周
514	1	2				東周第一期
645	1	2				東周第一期
2408	1	2		1	1	東周第一期
2409	1			1	1	東周第一期
2410	1			1	1	東周第一期

【註三七】：上村嶺虢國墓葬羣墓中有二十五座墓出土鬲、豆、盆、罐（墓一六〇八、一六二九等）；有十五座墓出土鬲、盆、罐（墓一六〇三、一六〇九等）；有十二座墓出土豆、盆、罐（墓一六九二、一六九八等）。上村嶺虢國墓地，頁五五——七八。
【註三八】：本節舉灃西、上村嶺及洛陽中州路三墓葬羣爲證，實因該三區墓葬成羣，具代表性，且時代由西周到東周，正明顯地表現此期間陶盆取代陶簋而興的現象。其它墓葬一齊並觀，亦共同彰顯相似的現象。如河南洛陽北窰村的西周墓葬羣，其西周早、中期墓葬皆有陶簋，至西周晚期墓則陶簋已消失（文物一九八一：七，頁五六），而屬春秋早期的陝西寶鷄西高泉村則只見陶盆，而陶簋獨缺（文物一九八〇：九，頁一——九）。
【註三九】：洛陽中州路，頁七八。
【註四〇】：關於盂多爲大器，其數據參見陳芳妹，簋與盂——簋與其它粢盛器關係研究之一。【故宮學術季刊】第一卷第二期，頁九九。
【註四一】：關於粢盛器簋的大小，參見商周青銅簋形器研究，頁及本文註八七、八八。
【註四二】：禮記內則「敦牟巵匜」，注黍稷器也。
【註四三】：錢坫，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卷二頁七。
【註四四】：王懿榮，翠墨園語，頁一七一一八；黃紹箕，說段。
【註四五】：郭沫若，周代金文圖錄及釋文(三)，頁二一七。
【註四六】：羅振玉，夢郼草堂吉金圖，卷上，頁四。
【註四七】：梅原末治，泉屋清賞，第一百十六、一百十七圖。
【註四八】：容庚，寶蘊樓彝器圖錄，頁一五三
【註四九】：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頁三六五——九。
【註五〇】：輝縣發掘報告，圖版捌柒：二。洛陽中州路西工段，圖版伍貳：五。
【註五一】：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出品目錄，頁六。
【註五二】：輝縣發掘報告，頁二四，圖版捌捌：4。
【註五三】：此器現存美國大都會博物館，其銘文形制則見於兩周金文圖錄及釋文圖一四一；(二)頁二五四；白川靜金文通釋，三十八册，頁三二九等。
【註五四】：此器銘文形制俱見於容庚，武英殿彝器圖錄80；白川靜，金文通釋，三十八册，頁四一五等。
【註五五】：此器銘文形制俱見於武英殿彝器圖錄79；白川靜，金文通釋，三十八册，頁二一八；故宮銅器圖錄下册頁一九一。
【註五六】：此器銘文形制俱見於劉體智，善齋彝器圖錄圖八八。

【註五七】：司馬遷，史記，魏世家。
【註五八】：徐中舒，陳侯四器考釋【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頁四七九；張光遠，戰國初齊桓公諸器續考，【故宮季刊】十二卷三期頁五九一八〇。
【註五九】：本文以「蓋足」名之，係因全器使用時，器蓋倒置，此環狀部分卽成蓋足也。
【註六〇】：程欣人、劉彬徽，古盞小議，【江漢考古】一九八三：一，頁七四——五。
【註六一】：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八，頁十二：5。
【註六二】：淅川縣文管會等，河南淅川下寺一號墓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八一：二，頁一一九——一：七。此墓室東北角銅器排列河形，據報告錄列爲「簠、方壺、鑒缶各一對，簋、盞各一件」。但據器物分佈圖下的說明文字，改簠爲簋。查證圖上所畫係屬方形，「簋」應爲「簠」之誤。
【註六三】：山東省博物館等，莒南大店春秋時期莒國殉人墓，【考古學報】一九七八：三，頁三二一。
【註六四】：輝縣發掘報告，頁四十。
【註六五】：郭寶鈞等，一九五四年春洛陽西郊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五六：二，圖版九：二，頁二六。
【註六六】：楊富斗，山西萬榮廟前村東周墓地調查發掘簡訊，【考古】一九六三：五，頁二八
【註六七】：【考古】一九六三：五，頁二三〇。
【註六八】：【中原文物】一九八二：四，頁三三——四。
【註六九】：河南省博物館新鄭工作站，河南新鄭鄭韓故城的鑽探和試掘。【文物資料叢刊】一九八〇：三，頁六三。
【註七〇】：【文物】一九八〇：一，頁四八。趙新來，潢川縣出土蔡國銅器補正，【文物】一九八一：十一，頁九三——四。
【註七一】：湖北省宜昌地區文物工作隊，當陽金家山九號春秋楚墓，【文物】一九八二：四，頁四一——五。
【註七二】：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岳山大隊出土一批春秋銅器，【文物】一九八二：十，頁十六。
【註七三】：張吟午等，湖北宜城駱家山一號墓出土銅器，【江漢考古】一九八三：一，頁八四。
【註七四】：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東發掘隊，山東平度東岳石村新石器時代遺址與戰國墓，【考古】一九六二：十，頁五一五。
【註七五】：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河北邯鄲百家村戰國墓，【考古】一九六二：十二，頁六二二。
【註七六】：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長治分水嶺戰國墓第二次發掘，【考古】一九六四：三，頁三〇——四。
【註七七】：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一九六六：五，頁三六。
【註七八】：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長沙發掘報告，頁三九。

【註七九】：四川省博物館，新都縣文物管理所，四川新都戰國木槨墓，【文物】一九八一：六，頁五。
【註八〇】：韓偉、曹明檀，陝西鳳翔高王寺戰國銅器窖藏，【文物】一九八一：一，頁十六。
【註八一】：安志敏，河北唐山賈各莊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五三：六，頁九二。
【註八二】：寶鷄茹家莊西周墓發掘隊，陝西省寶鷄市茹家莊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四，頁三七。
【註八三】：岐山縣文化館，陝西省文管會等，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五，頁二七——八。
【註八四】：上村嶺虢國墓地，圖版拾柒：1；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魯國故城，頁一四九。
【註八五】：王懿榮編，翠墨緣語頁一七一一八；黃紹箕，說段。
【註八六】：容庚，前引書，頁三二四；高明，中原地區東周時代青銅器研究（中），【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三，頁九一。
【註八七】：西周自名簋尺寸表

器　名	口徑（公分）	腹深（公分）	通高（公分）	時代	資料來源
㺇伯簋	16.2	9.3	12	西周中期	文物1976：4頁38
舟簋	20.6	11.5	14.1	西周中期	故宮藏器
伯㦰簋	22	12.5	21	西周中期	文物1976：6頁53
㝬簋	22.8	11.4	35.7（帶座）	西周中期	文物1978：3頁5—8
遹簋	19	11.3	17.5（帶足）	穆王	故宮藏器
散車父簋	19.6	11	20.5（帶足）	西周中、晚期	文物1972：6頁31

【註八八】：東西周之交簋形器尺寸表

出土地點	口徑（公分）	通高（公分）	資料來源
河南新鄭唐戶	14.5	17	文物資料叢刊1978：2，頁50
陝西寶鷄福臨堡	16.4	13	考古1963：10，頁540
陝西鄠縣宋村	12	12.2	文物1975：10，頁57
陝西寶鷄陽平秦家溝	11.2	11.5	考古1965：7，頁342
湖北隨縣劉家崖	16.4	17	考古1982：2，頁142—6

【註八九】：此橢圓形器腹的平底器出現在洛陽中州路春秋早（墓二四一五）、中期（墓6）墓葬中。

【註九〇】：齊文濤，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文物】一九七二：五，頁九。

【註九一】：張光裕，前引文，頁七七。

【註九二】：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陝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館，西安半坡，圖版壹壹伍。甘肅省博物館，甘肅彩陶，圖28。

【註九三】：輝縣發掘報告，頁三九—四〇，圖版貳壹。

【註九四】：另有一圓腹三足環耳器，出土自洛陽西宮，自名爲「軌」（文物一九六五：十一，頁四七）。史記，李斯傳有「飯于土𣪘」，說文注𣪘曰「古文𣪘從匚，軌聲，㔶古文本字」。儀禮、公食大夫禮「宰夫設黍稷六𣪘於俎西」，鄭注「古文𣪘皆作軌」。證明漢人知軌爲𣪘字，學者多以此器爲𣪘自名器。高明進一步以爲此自名「軌」器實爲敦形，「銅敦自名爲『軌』，又可進一步證明𣪘、敦實屬同一禮器」（「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三，頁九一）。事實上，洛陽西宮自名「軌」器，對𣪘、敦關係的意義實有重新檢討的必要。此類形制及功能，宜屬鼎類，而非𣪘、非敦。河南輝縣趙固墓一出土二形近器可以爲證。其器底皆有黑烟痕迹，其中一器腹內尚殘存祭肉二塊，正與同墓中的其它鼎同。相對的，該墓中出土的敦則有米粒殘痕【註五二】，顯然，此自名「軌」器所代表的形制，其功能應與鼎同，而與黍盛器關係較疏。就形制論，此自名「軌」器與鬲鼎形近，其鬲形足與一般鼎、簋器足較爲懸殊。但自名「軌」例畢竟指出鼎、簋、敦間錯綜的關係。鼎與簋雖常相伴出現在墓葬中，二類器形畢竟涇渭分明。爾後，敦代簋，常與鼎相伴，敦、鼎器形則互有交錯，本文頁一〇三已有論述。自名「軌」器鑄於戰國晚期，誤以鬲鼎形制爲當時流行的「敦」，又當時簋的典型已遠，秦區對簋的保守性向來較強（詳後論），簋、敦器用又相同，因視此鬲鼎爲簋，稱其爲「軌」，實反映敦與鼎間複雜的關係。

【註九五】：梓溪，青銅器名詞解說(二)，【文物】一九五八：二，頁五六。

【註九六】：王永光，寶鷄市渭濱區姜城堡東周墓葬，【考古】一九七九：六，頁五六四。

【註九七】：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寶鷄陽平鎮秦家溝村秦墓發掘記，【考古】一九六五：七，頁三四二—三。

【註九八】：陝西省文管會秦墓發掘組，陝西鄠縣宋村春秋秦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五：一〇，頁五七。

【註九九】：灃西發掘報告，頁一三五。

【註一〇〇】：鄂兵、湖北隨縣發現曾國銅器，【文物】一九七三：五，頁二一—二。

【註一〇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縣劉家崖發現古代青銅器，【考古】一九八二：二，頁一三九——一四六。

【註一〇二】：陳夢家，前引書，頁四一。張光裕，前引文。

摘自《故宮學術季刊》第2卷第3期一九八五年

盨、簠考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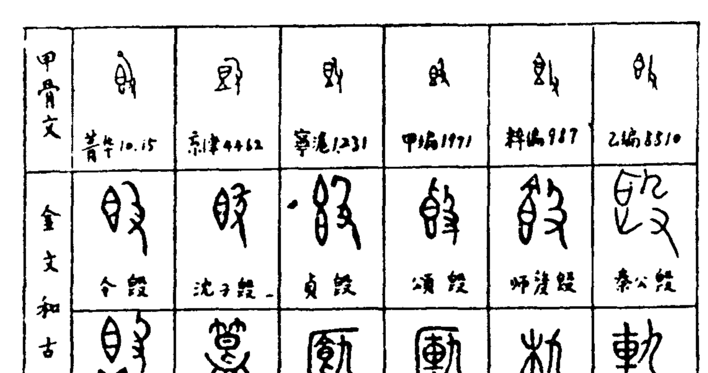
高　明

《说文・皿部》："盨，器也，从缶皿，古声。"过去研究《说文》的学者，对此字只标切音，不加注释，从未说明所指究竟是什么器物。只是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中作了七个字的推测："疑即瑚琏之本字。"所谓"瑚琏"，过去根据经传记载和古代注疏，皆认为瑚就是铜器中的簠，琏是铜器中的簋。迄至今日，旧说仍在继续流传。其实这同原来的事物大相径庭。我们想通过对盨和簠的研究，澄清历史上搞错了如今仍在继续使用的几种礼器名称。

一，琏不是簋的别称，而是簋的误字

琏字最早见于《论语・公冶长》：有一次孔子评论弟子，子贡问："赐也何如?"孔子回答："女，器也。"子贡又问："何器也？"孔子答："瑚琏也。"何晏《集解》引包咸注："包曰：瑚琏黍稷之器，夏曰瑚，殷曰琏，周曰簠簋，宗庙之器贵者。"其次见于《礼记・明堂位》："有虞氏之两敦，夏后氏之四琏，殷之六瑚，周之八簋。"郑玄注："皆黍稷器，制之异同未闻。"孔颖达疏："按郑注《周礼・舍人》云：'方曰簠，圆曰簋。'此云未闻者，谓瑚琏之器与簋异同未闻也。"从而可见，早自东汉郑玄，也只笼统地了解瑚琏是盛黍稷的器皿，但具体形制如何，同簋有什么区别，已经搞不清了。《明堂位》记云"夏后氏之四琏，殷之六瑚"，则同包咸谓"夏曰瑚，殷曰琏"两相抵触。看来自东汉以来的注释家们，已被瑚琏这些奇怪的名称搞得矛盾百出。汉代尚且如此，何况后人。但宋代却有人仍据包郑两家旧注，结合新出土的器物，考订出琏是簋的别称，瑚是簠的异名。从而流传千有馀年，再也无人提出异议。

簋字在甲骨、金文和古代文献中存有许多种形体，为了便于讨论，这里将其搜集编排如下表，以备参考。



把簋称作琏，只是在《论语》和《礼记》中各出现过一次。后来《韩敕孔庙礼器碑》又把簋写作辇，谓"胡辇器用"，这恐又是受琏字的影响所致。从铭文考察，据不完全统计，自宋至今，各地出土并见于著录的铜簋，总计约有一千一百馀器，凡是有铭文自名者，多写作毁或轨；如联系文献，书写的字体虽有许多不同，基本上不超出表中所列，从未发现一件在铭文中自名为琏的，更未发现自名为辇的。从这一现象分析，过去把簋称作琏，既非根据铜器自身的铭文，亦非自古已有的称谓，因而令人有理由怀疑，最初出现在《论语・公冶长》中的瑚琏之"琏"字，是否是簋字的传抄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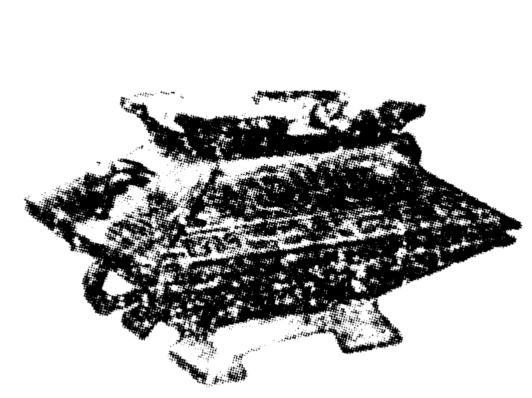
战国时代所用的簋字，《说文》中还保存着匦、㔶、朹三种形体。这些古文字体也见用于文献和铜器上的铭文。例如《韩非子・十过篇》"饭于土簋"，《史记・李斯列传》引作"饭于土㔶"。1950年秋季洛阳西宫发掘一座秦墓，出土鼎、簋、壶等四件青铜礼器，其中铜簋自名为"轨"①。战国时代把簋字时而写作"㔶"或"轨"，《论语・公冶长》中"瑚琏"之"琏"，很可能原文作"胡㔶"，其中之㔶或轨被误写成了连。胡连二字最初都没有玉字偏旁，后人为了表示礼器的尊贵，增添了玉符。惠定宇在《五经古文》中指出"瑚琏二字当作胡连"，分析得很清楚。

将㔶或轨误写成连，很可能出现在西汉初年用隶书抄写古文经书的时候。故至郑玄注经时，遇此难题已殊感棘手，因不知琏为何器，只能讲"与簋之异同未闻"。可见郑氏注经确很谨严。由于古读连如辇，又有人故作聪明，把琏改写为辇。这一错误相继沿续了两千多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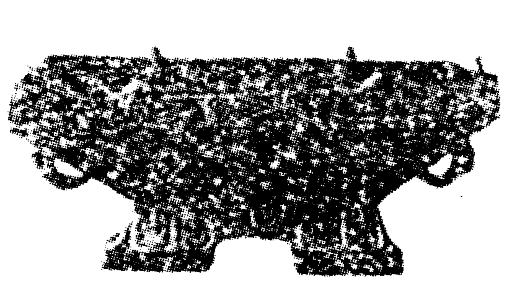
这个问题过去有人指出过②，由于证据和理由都不够充分，未能引起人们的重视。其实，《左传》哀公十一年提到："孔文子之将攻大叔也，访于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则尝学之矣，甲兵之事，未之闻也。"同是孔子之言，此称"胡簋"，不谓"瑚琏"，证明《论语》"瑚琏"之说，确为"胡簋"之误。

二，瑚与匠之本名是盨，并不是簠

瑚亦写作胡，乃文献中所载古代礼器的名称；以实物考察，自名多作匠。此种礼器一般皆作长方形如斗状，侈口两耳；器与盖同形，可互相扣合。唯盖口四周各有小兽纽下垂，加于器上，可保稳定。时代稍晚的，器腹以上作直颈（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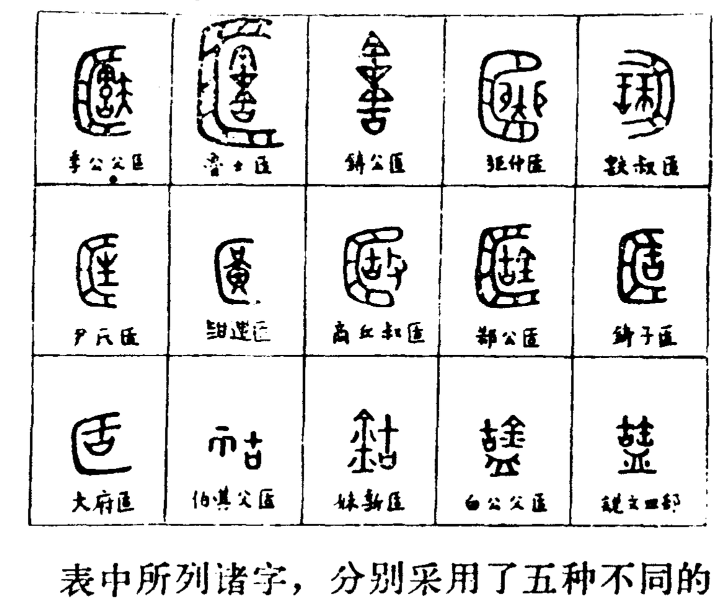


图一：1　铸子叔黑臣盨



图一：2　伯其父盨盖

此种礼器附有铭文的很多，有的表明其功用和名称。如"曾伯霥匠"铭云："余择其金黄鑪，余用自作旅匠。以征以行，用盛稻粱，用孝用享，于我皇祖文考，天赐之福。"③"史免匠"："史免作旅匡，从王征行，用盛稻粱，其子子孙孙永宝用享。"④诸器自名异体字甚多，据初步统计，繁简字体不下十多种。为了便于讨论，这里也把各种不同字体搜集一起，制为下表以备参考。



表中所列诸字，分别采用了五种不同的声符，其中除偶然所见之从𣥠音者难以考订音读之外，其他从𩓝得声之[illegible]，从㞷得声之[illegible]，从黄得声之[illegible]，以及从古得声之匠，皆可同胡字音读相互对应。[illegible]字，唐兰在《周王㝬钟考》一文中曾讲："'季宫父簠'自称其器为[illegible]，其所从之[illegible]，亦即㝬字也，铜器之簠，铭中多作匠字，从匚古声，即经传瑚琏之瑚也。'季宫父簠'以[illegible]为匠，则㝬可读为胡也。"⑤㝬胡古为双声叠韵，可通用。从㞷得声之[illegible]，《说文》谓为"饭器"。

匿字古之声在溪纽，韵在阳部；胡字在匣纽鱼部，溪匣同是舌根音，鱼阳属于阴阳对转。从黄得声之匵，古声属匣，与胡同组，韵在阳部，与鱼部之胡亦乃一声之转。从上古音韵考查，各种字体所从声符虽不一致，而古代读音却完全相同，皆同胡字声韵对应，同为一种礼器名称，即经传所载“胡簋”之“胡”。

胡字作为礼器名称，亦是来自假借，并非它的本义。从铜器铭文分析，以名匿者数量最多，约占全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但此字字书未收。而从此种礼器出土数量之多，经传又不断记述的情况来看，应是比较常用的器物，字书不当把本字遗漏。可能本名被某些混乱现象掩盖了。宋代学者把文献中的胡和铜铭中的匿均解释为簠，如薛尚功于“杜嬬铺”铭考释中讲：“以愚考之，簠作铺者，铺非器物之名也。簠字小篆作䈬，籀文作𠤱。”⑥尤其是再依郑玄《周礼·舍人》注“方曰簠”的说法，把这种自名为匿的方器考订为簠，在当时看来，似乎更加确切无疑。但是，这不仅把器名搞错，而且把真名掩盖了。自宋至今，各地出土而见于著录的铜匿，约有一百二十余器，铭中自名犹如第二表所列诸形，皆为胡之同音字，而从未发现过一件自名为簠的；反之，凡铭文中自名为甫、笛、匬、铺的礼器皆作圆形，也从未发现过一件与铜匿相似的方器。这一现象表明，匿和簠不仅名称不同，而且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器类，宋代学者强把它们捏合在一起，显然是搞错了。

匿字在铜器铭文中有十多种形体，如果排除掉宋人考订之簠，本字应当是哪一个呢？这是我们过去经常留意，而长期未能解决的问题。

1977年陕西省扶风县黄堆公社北云塘生产队偶然出土了一些西周晚期的铜器，其中有一件名为“白公父匿”的礼器，形如图一中之“铸子叔黑臣匿”。铭文中之匿字，与以往所见的不同，而写作“𥂰”。这就为我们解决长期悬而未解的问题提供了极好的线索。此字就是《说文》中长期不被人注意、许慎谓为“器也”的䀇字，从而使我们认识到那种方形斗状器物的真正名称。

蒙周原考古队把“白公父𥂰”的铭文拓片送给了我一份（图见本期第88页），今作释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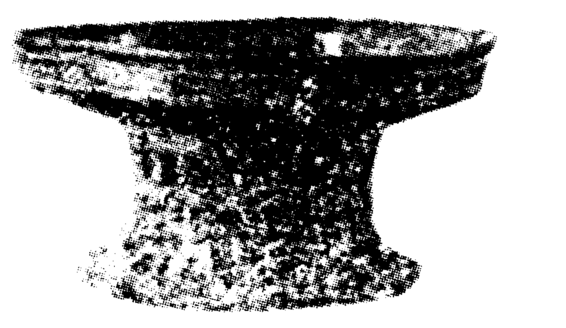
> 白太师小子白公父作𥂰，择之金隹鐈隹盧（鑪），其金孔吉。亦玄亦黄，用成（盛）糕䅉（稻）糯粱，我用召飨事辟王。用召诸考诸兄，用旂（祈）眉寿多福无疆，其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白公父䀇”的发现，把经传中之胡，铜铭中的匿，以及《说文》中的䀇，互相联系起来，从而可以确定此种礼器的真正名称当作“䀇”，或可写作“𥂰”，而并不是宋人所讲的簠。那么簠应当是一种什么样的礼器呢？这是我们所要讨论的第三个问题。

三，簠不是方器，而是黍稷圆器

铜簠也是一种盛饭食的礼器，但不是方形，而作圆形，正如许慎所讲：“簠，黍稷圆器也。”具体形状，上部为一浅腹圆盘，下部作一喇叭形镂空花纹校，因与豆形相近，过去多以豆类视之。据目前资料所见，最早的铜簠出现在西周中叶，象陕西扶风庄白出土的“微伯㾓笛”⑦即是。稍晚的如上村岭虢国第1820号墓出土的“穌貉甫”⑧，湖北京山苏家垅出土的“曾仲斿父甫”⑨，1932年山东曲阜林前村出土的春秋“鲁大司徒厚氏匬”⑩。在过去著录中所见之“杜嬬铺”⑪、“德人旅甫”⑫等，皆属于此一类器物（图二）。

此种礼器附有铭文的不多，据现有资料所见，其铭中自名为笛、甫、铺、匬等，同经传所载之簠，音形极近。过去高亨作《说铺》，谓此器为笾⑬，陈梦家从其说⑭。唐



图二：1　微伯㾓簠



图二：3　曾仲斿父簠



图二：2　穌貉簠



图二：4　鲁大司徒厚氏簠

兰认为这些圆形自名为笛的礼器，是古代真正的铜簠。他说：“‘㾓簠’似豆而大，浅腹平底，圈足镂空，铭作笛，是簠的本字。宋代曾有‘刘公铺’，1932年出土的‘厚氏元匬’，过去都归入豆类是错了。《说文》：‘簠，黍稷圆器也’，就是这类器。”⑮应该认为过去释甫为笾的意见是不足信的。甫笾二字声纽虽合而韵部相隔甚远。又自“白公父䀇”出土之后，澄清了䀇与簠的关系，那种斗形方器既然自名为䀇，而簠必然是与之同名的豆形圆器，非此而莫属。

《攈古录金文》卷三第一分册所收之“匡簠”，据吴式芬考订器为方匿一类而自名为“甫”，此当作何解释？这里吴氏不仅把铭文内容读错了，而且将器名也搞错了。郭沫若曾在《两周金文辞大系》中指出：“匡甫”之甫不是名词而是动词，在此当假为“抚”，它不是盛食的铜簠，而是盛酒的铜卣⑯。又“陈逆簠”自铭为笑，从竹夫声，同《说文》簠字古文“医”两字相应，历来学者就把它归于匿一类的方器之中。今天既将䀇、簠分辨为两种不同的器物，那么“陈逆笑”的归属，是需要重新研究的问题。据我们了解，此器最初为江苏甘泉江中窖家所藏，不幸毁于火中；传世拓本甚少，各家著录多为该器铭文的翻刻，关于形制均无说明。究竟是方形的䀇，还是圆形的簠，现已无法了解，不过根据自名笑字推测，应当是圆形的簠，不可能是方形的䀇。

以上我们一共谈了三个问题：第一，《论语》和《礼记》中所载之“瑚琏”，当为“胡簋”，琏字乃簋字之误。第二，经传中所载“胡簋”之“胡”和铜铭中之匿，本当作䀇，或写作𥂰，并非如宋代所谓之簠。第三，簠是盛黍稷的圆形礼器，形制如豆，上为圆盘，下部有校，春秋时代增添了器盖。簠与䀇是两种不同的礼器。

---

① 杜迺松《记洛阳西宫出土的几件铜器》，《文物》1965年第11期。

② 陆懋德《瑚琏考》，《齐大国学季刊》新第1卷第1期，1940。

③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10第26页，1937。

④ 同③卷10第19页。

⑤ 唐兰《周王㝬钟考》，《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年刊》，1936。

⑥ 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卷15。

⑦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图九，图版七：5，《文物》1978年第3期。

⑧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图三六：2，图版六二：1，1959。

⑨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京山发现曾国铜器》图一一，图版一〇：4，《文物》1972年第2期。

⑩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图三九九，哈佛燕京学社，1941。曾毅公《山东金文集存》第15—17页，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40。

⑪ 《考古图》卷3，吕大临，黄晟三古图本。

⑫ 《西清古鉴》卷29，前清内府刊本。

⑬ 高亨《说铺》，《河南博物馆馆刊》第5集，1936。

⑭ 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

⑮ 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的重要意义》，《文物》1978年第3期。

⑯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匿卣”考释，科学出版社，1958。

摘自《文物》1982年第6期

“瑚琏”探源

何琳仪　黄锡权

先秦礼制，典籍记载虽然丰富，但由于种种原因，流傳到汉代，其中有些问题即使当时的经师也不十分明瞭，以至后世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当今，我们要想弄清这些问题的原委，就不得不依赖地下出土的实物資料。所谓“宗庙之器貴者”的“瑚琏”便是其中的一例。

“瑚琏”二字连用始見于《论语·公冶長》：“子貢问曰，‘赐也何如？’子曰，‘女，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琏也。’”自汉以来注释《论语》者皆不得其解。何晏注引汉人包咸曰：“瑚琏，黍稷之器，夏曰瑚，殷曰琏，周曰簠簋，宗庙之器貴者。”这里包咸並没有举出任何証据。清人刘宝楠撰《论语正义》号称博洽，然而对此也无新解。

《礼记·明堂位》：“有虞氏之两敦，夏后氏之四连，殷之六瑚，周之八簋。”郑玄注：“皆黍稷器，制之异同未闻。”孔颖达疏：“此云未闻者，谓瑚琏之器与簋异同未闻也。”按，郑玄自称未闻，可見东汉经师对“瑚琏”的情况已经搞不清楚了。

从以上记载知“瑚琏”或单称“瑚”，或单称“琏”，或“瑚”、“琏”互称。如《明堂位》称“夏后氏之四连，殷之六瑚。”而包咸谓“夏曰瑚，殷曰琏。”

“瑚琏”究竟是什么器物？后人一般都根据包、郑旧注，认为琏是簋的别称，瑚是簋的异名。近人陸懋德综合旧说，考訂瑚是簋之古文医，即医之误，后讹作胡。又謂琏为𩰫（簋）之误字。①最近，高明先生结合出土器物和文字資料分清了𥂰（匿）与簋是两种不同的器物，前者为方器，后者为圆器；进而指出经傳中所载“胡簋”（《左傳》哀公十一年）之“胡”和铜器铭文中之匿，本应作䀇，或作𥂰，並非如宋人所謂之簠。②

“瑚琏”，这个千百年来一直令人难以捉摸的名词，其具体含义究竟是什么呢？一九六四年洛陽庞家沟西周墓地410号墓出土的一组完整铜器对探讨这个问题提供了一条新的线索。③

据报导“此墓有盗洞两个，距墓底高1.9米的填土已被扰乱。但在墓的东北隅（距墓底1.5米处）的填土层中，发现一组铜器，它们的位置距墓内扰土仅有10厘米。因此，盗墓人的黑手尚未触及，所以这些铜器幸存于墓内。”这组铜器计有鼎1、簋1、壶1、罍1、鬲1、觶1、共六件，每件器上均有铭文：

鼎：史昳作旅鼎
觶：邑作宝尊彝
簋：考母作医联
壶：考母作医联
罍：考母作医联④
鬲：作医联



鬲　簋　壶

除鼎和觯自铭"作旅鼎"、"作尊彝"外，其余四件不同器物均记有"作医联"同一铭文。"医联"原报告考定为"簠之异体字"，我们认为这不是一个字，而是两个字。𨻫和𨻫文字偏旁全同；唯"糸"之位置有在侧和在下之别，均应释作"医联"的合文。

医中所从矢，实与大字同。矢与大均象人形，在古文字中往往易混。如甲骨文昃作𣅀、𣅃等形（《甲骨文编》7·1），"从日在人侧，象日昃之形"，⑤古玺亦作𣅀，均从大；然晚周文字或作𣅀（滕侯昃戟）、𣅀（《䲨录》7·1），均从矢。又如西周金文吴作𡗜（吴方彝、师酉簋等），从矢；晚周文字或承袭此体作𡗜（石鼓文），或从大作𡗜（吴王光鉴、侯马盟书等），或从夫作𡗜（《说文》古文）。然则医实可隶定为医。当然也不排斥另一种可能，即本铭矢本来就是铸范所致的走形字"大"。大与夫是一字分化，甲骨文大、夫互作习见。金文"善大"（大鼎）即"膳夫"，"大差"（攻吴王鉴）即"夫差"。至于典籍中大、夫通用之例尤多，兹不赘引。王筠《说文释例》引《博古图》医作𠤩，谓"借大为夫"，甚确。总之，本铭医与《说文》簠之古文"医"应是一字。

联乃联字初文，从耳从糸，亦见甲骨文。⑥联字演变至战国则作𦕍形（《古玺文编》12.3），从耳从丝，为小篆所本。古文字糸与丝为一字分化，在偏旁中亦往往互作。如甲骨文孙或作𢀿（《甲骨文编》12·22），金文彝或作𢑚（曾姬无卹壶），𦀚或作𦀚（师酉簋），《说文》续古文作𦅻，《汗简》引王存乂切韵绵作𦃃，金文显或作𩔉（𬶁伯簋）等，均其佐证。

合文在甲骨文和战国文字中不胜枚举，金文中也不乏其例，如"小子"、"小臣"、"小牛"、"上帝"、"八师"、"尊簋"、"宝用"、"永宝"等特殊词组均合写如一字。本铭"医联"，以音求之，即《论语》之"瑚琏"。

"瑚琏"，惠栋谓本应作"胡连"，⑦另外尚有"瑚连"（《礼记·明堂位》）、"瑚槤"（《说文》）、"胡辇"（韩勑礼器碑）、"㗅琏"（孟郁修尧庙碑）等异文。过去有人认为胡是金文𠤩的讹变，⑧连则是《说文》簠之古文𠥁的讹变，⑨均无确证。按，《说文》簠古文作医，杨树达云"簠字古之音读，于唇音读法外，别有浅喉音一读也。"⑩夫与胡同属古韵鱼部。器形为方口的季宫父匡，自铭为"𠥁"（从夫得声）；宗周钟、㝬簋之㝬，即典籍中周厉王胡。⑪均其例证。夫可读胡犹夫可读乎，信阳楚简之"乌夫"即"乌乎"。联、连声义均通。《说文》："联，连也。"段注："周人用联字，汉人用连字，古今字也。《周礼》'官联以会官治'，郑注'联读为连'。"总之，《论语》"瑚琏"的初文应是本铭之"医联"，而并非惠栋所谓之"胡连"。

那么，簋、壶、罍、鬲这组器物为什么自铭"医联"呢？我们推测：医和联原来分别为两种器物的名称，由于词义外延的扩大，遂演变为器物的泛称。这与"尊彝"颇相类似：典籍中为专名，（《周礼·春官·小宗伯》"辨六彝之名物，以待果将；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宾客"。又"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铭文中则为共名。（包括卣、尊等酒器或水器，也包括鼎、簋等炊器或盛器。）医是簠？还是簋？是否属于"医联"一类？由于没有直接出土资料的证明，姑且存疑。但无论对"医联"一词如何解释，四件不同的器物均自铭"医联"这一点完全可以说明其为通称或泛指。原报告指出其应为"青铜礼器的通称"是比较恰当的。

汉人包咸、郑玄均以"瑚琏"为"黍稷之器"。庞家沟这组自铭"医联"的四件器物中鬲是炊器，簋是盛器，可称其为"黍稷之器"；但罍、壶则是酒器或水器。我们认为笼统地称"瑚琏"为"黍稷之器"与"医联"组合似乎不符，宜称其为"饮食之器"。

至于"医联"是怎样产生、变化？以及是否有一整套严格的制度？由于文献缺乏记载，加以出土文字资料有限，目前还难以作出肯定地回答，我们只能从出土实物资料中窥其一斑。

鼎、簋、壶、鬲、罍这类器物，本是新石器时代即已有之的普通生活用具。⑫作为只有一部分人才有使用权的青铜礼器，现知最早在二里头文化第三期即已出现。殷商中期已出现铜鼎、铜鬲、铜罍，殷墟文化第二期已出现铜簋、铜壶。⑬但商代的礼器往往是"重酒器的组合"，⑭随葬品多有觚、爵、斝三器，尤其是觚、爵二器相配出现。鼎、簋、壶、罍、鬲之类似乎尚无规律性的配合，一般也并不起作用。

到了周代情况就不同了：早周时期虽以酒器爵和觯为组合形式，但它们都有共存的陶器鬲、簋、壶、罐等生活用具。⑮之后形成以鼎、簋为中心的，有规律性的配合，而又以鼎和簋数目的多少作为贵族等级身份的标志。⑯值得注意的是西周早期以来重食器而轻酒器的组合比较明显。⑰这种"重食器的组合"与商代"重酒器的组合"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周礼"和"殷礼"的不同。庞家沟这组包涵有"医联"的青铜礼器或许反映了西周"重食器组合"的这一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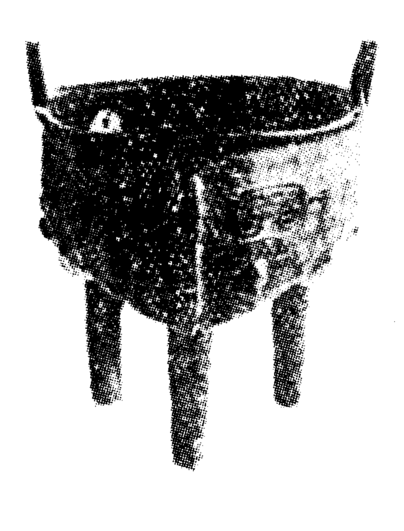
以上我们对典籍中谈到的"瑚琏"进行了分析研究，我们探讨的问题是：洛阳庞家沟410号墓出土的一组青铜礼器中鬲、簋、罍、壶均自铭为"医联"，即《论语》《礼记》中记载的"瑚琏"。"瑚琏"是一种泛称或通称。这组自铭"医联"的器物组合属于日常生活的饮食器具，似不能笼统地称之为"黍稷之器"。联系到周墓随葬品中"重食器组合"的特点，可能与"瑚琏"的组合有关。由于材料的局限，我们在探讨这一问题所做的推测，还有待于今后地下出土资料的进一步验证。

附言

这篇文章草成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后来偶然在《考古》一九八二年四期全国考古论著资料目录中发现蔡运章同志有《释联》一文。但该文载于《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特刊，甚不易得。后函请郝本性同志转寄蔡文，方知我们的观点与蔡文不谋而合。然而我们与蔡文论述的角度并不尽相同，故不废本文，聊作对蔡文的补充。特志于此。

注释

① 陆懋德《瑚琏考》，载《齐大国学季刊》新第一卷第一期，一九四零年。
② 高明《𥂴、簠考辨》，载《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六期。
③ 洛阳博物馆《洛阳庞家沟五座西周墓的清理》，载《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期。
④ 据报导铜器亦有铭"考母作簋"，但简报未附文字照片。
⑤ 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中六
⑥ 郭沫若释"𦕍"（《粹编》五三九页），丁山释"𦕍"（《殷商民族方国志》八六页）。
⑦ 惠栋《九经古义》。
⑧ 参见《金文诂林》卷五、二七八五——二七八七页。
⑨ 同①
⑩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九八页。
⑪ 唐兰《周王㝬钟考》，载《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年刊》一九三六年。張政烺《周厉王胡簋释文》，载《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一九八零年。
⑫ 邹衡《夏商周考古论文集》一六四页指出夏文化的瓦足皿"或许就是琏瑚之类"，待考。
⑬ 参见張長寿《殷商时代的青铜容器》，载《考古学报》一九七九年三期。
⑭ 参见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编著《商周考古》八八、九二页；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一二三、二〇四——二〇八页。
⑮ 同⑬
⑯ 参见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上、中、下，载《北京大学学报》一九七八年第一二期，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⑰ 同⑭



摘自《史學集刊》1983年第1期

簠器略說

劉翔

讀《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六期高明先生著《𥂴簠考辨》一文頗受啟發，高先生認為：『經傳中所載「胡簋」之「胡」和銅銘中之医，本當作𥂴，或寫作𥂴，並非如宋代所謂之簠，……簠是盛黍稷的圓形禮器，形制如豆，上為圓盤，下部有校，春秋時代增添了器蓋。簠與𥂴是兩種不同的禮器。』若依此說，則自宋代以來關於簠器的定名，就將重新考慮。然而，我們根據手邊所掌握的材料，無法支持高先生的觀點。現將我們的意見提出來供大家討論。

一、簠的本名是医，別稱為匡，並不是𥂴或𥂴

西周晚期開始出現而流行於春秋時代的一種器和蓋皆作長方形斗狀，兩耳侈口，可以互相扣合的青銅禮器，自宋代以來就已確定其名稱為簠。簠器的功用在其附著的銘文中有所稱述，如『用盛稻粱』或『用盛𥻆稻糯粱』。簠器的名稱，一般在其銘文中也有所表述，但自名的情況比較復雜，異體繁簡可達十餘種之多。高先生把那些異體字歸納制成字表附於文中，極便引述，但未能包攬所有的異體字。現在我們就根據這個字表所列字體，又增加我們認為重要而未被字表收入的字體，予以隸定並對其形、音、義加以考訂。

簠器自名大致上可以分成四類：

① 匿、𠤱、𠥁、𨥨、鈷、𥂴、祜、𠥁。
② 匡、𨱯、𠤱。
③ 医、𦖺、笑。
④ 𨥨。

第一類除𠥁字以外，皆是从古得聲。𠥁字从匚㝬聲，誠如高先生所論：『㝬胡古為雙聲疊韻，可通用。』那麼此字應該讀作胡。此類字从古得聲，或从胡得聲，古與胡的古音皆在魚部，是可以互通的。此類字从古得聲的占絕大多數，又以寫作匿的最為常見。下面為了引述的方便，就以匿字作為這一類的代表。

第二類只見到三種寫法，一是匡，从匚㞷聲。二是𨱯，从匚从金㞷聲。此寫法是匡字的繁體。三是𠤱，从匚黃聲。按㞷、黃古音皆屬陽部，可通用。此類字又以寫作匡的為常見。這一類字的讀音與第一類字古韻不同部，是有區別的。高先生把第一類字都釋讀作經傳『胡簋』之『胡』，又把此類的匡和𠤱分別以『陰陽對轉』或『一聲之轉』為理由，同胡字的聲韻對應起來。這就使人產生一種『繞了一個彎子』的感覺。一九七九年四月湖北隨縣城郊發現的一座春秋時代墓葬所出的銅簠銘稱：『陳公子仲慶自作匡匿』①。今年八月中國歷史博物館舉辦『全國揀選文物展覽』陳列一件曹公簠，銘云『曹公媵孟姬悆母匡匿』。此兩項材料表明，簠器既可以稱為匿，又可以稱為匡，並不矛盾。還可以並稱作匡匿。我們認為簠器稱匡，當系其別名。《說文》『匡，飯器。』這與簠器自銘『用盛稻粱』也是吻合的。

關於第三類字，医字被高先生的字表所遺漏。此字見於《博古圖錄》（一八·七）著錄的叔邦父簠銘，稱『叔邦父作[古文]，用徵用行，用从君王，子子孫孫其万年無疆。』[古文]字隸定為医，正與《說文》簠字古文『医』同，可以認定這個字就是簠器的本名。應該特別指出的是叔邦父簠的形制正是作長方形斗狀的（圖一）第二個字形收入字表，但高先生以『難以考訂音讀』為由未予討論。此字為宋代《考古圖》（三·四二）著錄的弭仲簠的自名，寫作[古文]。一九六四年四月河南洛陽龐家溝西周墓（M四一〇）所出銅器銘文有『某某作[古文]』的語詞，②末一字隸定从医从聯，从医得聲。據之與[古文]字比較，可以將後者隸定為𦖺，从聑医聲。這個字的讀音正與前舉叔邦父簠自名『医』相應，而且弭仲簠的器形與叔邦父簠全同。（圖二）至於笑字，高先生已有論及，說：『「陳逆簠」自銘為笑，从竹夫聲，同《說文》簠字古文「医」兩字相應，歷來學者就把它歸於匿一類的方器之中。』陳逆簠是一件傳世銅器，早已毀於火中，各家著錄說明都沒有談到它的形制。故高先生接着說到：『不過根據自名笑字

推測，應當是圓形的簠，不可能是方形的䀇。』按澳大利亞巴納博士和張光裕博士合著的《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滙編》第二卷第三册收錄了幾紙陳逆簠的拓摹本，且附有器形全拓。所附器形全拓的那一件器藏於新西蘭，經鑒定為偽物。我們以為，偽造的陳逆簠至少可以提供一個旁證，即作偽者事先一定是了解陳逆簠原形的，所以偽作的陳逆簠正是作成長方形斗狀的而不是高先生推測的『圓形』。陳逆簠自名『𥮉』，从竹夫聲，與叔邦父簠自銘医从匚夫聲，正相對應。𥮉字應視作医字的異體。

至於第四類字从匚从金，古聲；有作𨪔者，从匚金，古聲；有作𨪔者，从匚金，𡉚聲。見於岐山縣指甲灣出土的仲其父簠銘稱『仲其父作旅𨪔』③簠器自名有作𨪔者，从匚金，𡉚聲。此作𨪔，不知是省去了古聲抑或是𡉚聲。總之，這是一個省聲字。

以上討論了簠器自名中的若干異體字。我們認為叔邦父簠自名『医』與《說文》簠字古文相同，可以確定為簠的本字。从医聲的𥳑和从夫聲的𥮉，皆為医之異體字，關於从古得聲的𠥓字（包攝相關的諸字），應系医字的假借字，因為𠥓字所从古與医字所从夫，古韻同在魚部，可以通假。由於簠器又有自名稱『匩𠥓』的，故知所稱的匩，乃屬於它的别名。

誠然，前面主要討論的是簠器自名各種異體字的音讀。這裡再談談它們的字形。我們從簠器自名的三類字體當中選出最常見𠥓、匩、医三字來分析。《說文》『匚、受物之器，象形。𠤏，籀文匚。』段玉裁注：『此其器蓋正方，文如此作者，橫視之耳。』據此，医、𠥓、匩諸字皆从匚為其形符，正喻簠為方形器之義。再結合自名医、𠥓、匩的簠器形制都作長方形，可以證明鄭注《周禮·舍人》所謂『方曰簠』，以及宋代學者關於自銘為𠥓的方器皆為簠的考訂，都是對的，不容推翻。

二、簠是方器而非圓器，《說文》的錯誤應當糾正

《說文》『簠，黍稷圜器也。从竹皿，甫聲。医，古文簠，从匚夫。』許慎關於簠器的功用及其字形，皆與青銅禮器中盛稻粱的方形簠相符，唯其所釋器形相異。通過討論簠的自名結合實物的考察，可以確認簠為方形器，那麽，許慎『圜器也』的解說就頗值得懷疑了。

應該指出，青銅禮器中確有一種自銘為簠的器，其形狀上部為淺腹圓盤，下部為粗校呈喇叭形，或束腰，或鏤空。迄今已發現有六件，自銘為𥮰、甫、𠥓、鋪，高先生文中已有論及。高先生引述唐蘭先生的說法：『「𤼷簠」似豆而大，淺腹平底，圈足鏤空，銘作𥮰，是簠的本字。宋代曾有「劉公鋪」，一九三二年出土的「厚氏元𠥓」，過去都歸入豆類是錯了。《說文》「簠，黍稷圜器也」，就是這類器。』可是，《博古圖錄》（一八·一五）著錄的周疑生豆，銘文稱：『單△生作羞豆，用享』。觀其圖形，淺腹圓盤，鏤空粗校，與𤼷𥮰等器同，唯有扉棱為異。（圖三）這就表明自銘為𥮰的圓盤淺腹粗校形狀的器物，仍應歸入豆類之中。宋代著錄也是把𥮰歸入豆類的。如《博古圖錄·簠簋豆鋪總說》（卷十七）云：『若夫劉公鋪，……舊以其鋪之聲與簠相近，因以附諸簠。今考簠之器方而鋪之器圜，又自與豆登略無少異。……疑銘之以鋪者，有鋪陳荐獻之義，而其器則豆耳，故以附於豆之末云。』所論自名鋪有鋪陳荐獻之義，雖未必正確，但據器形歸屬豆類而非簠，則是頗有見地的。

豆類器自銘名稱的，迄今已發現四種，除稱豆、𥮰外，尚有稱作盍，④或稱作登。⑤《說文》『豆，古食肉器也。』《周禮·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醓醢……。』《儀禮·公食大夫禮》『大羹湆不和，實於鐙。』這些文獻材料的記載表明，豆、登之用於盛載肉醬肉羹，是食肉之器。盛肉羹的登發展到後來成為盛膏脂的供燃燭照明的鐙，那是戰國秦漢以後的事。至於𥮰、盍，其用途當與豆登相同，也是盛肉食的禮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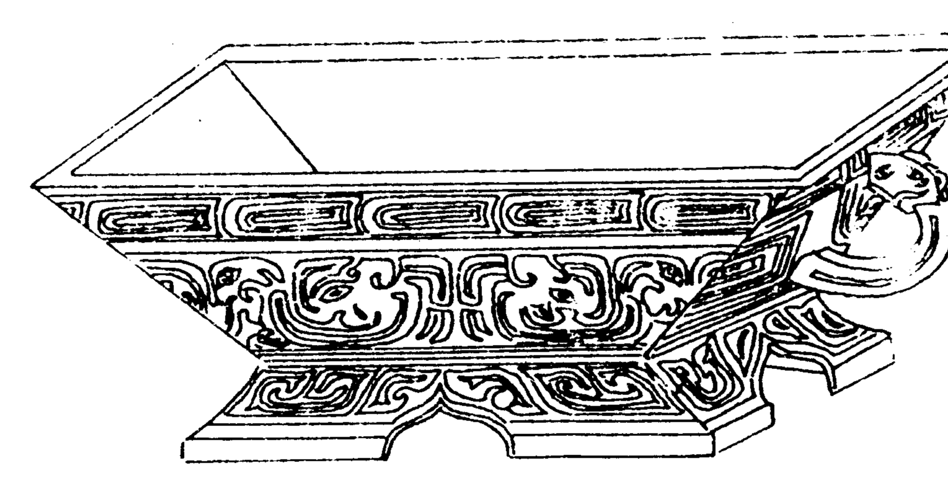
上述分析說明，淺腹圓盤粗校的𥮰，應該視為豆類器之一種。從其功用看，是盛肉醬肉羹之器，其與盛黍稷稻粱的方形簠，是屬於兩類不同的禮器。許慎把盛黍稷稻粱的簠說成為『圜器也』，顯然是將它與豆類的簠相混淆了。方形簠的本字作医或𥮉，與圓形豆類的𥮰自名為𠥓與𥮰，音形極近，極易混淆。《說文》的錯誤正是由此而導致的。高先生又據《說文》為說，就益發將真象弄混亂了。

我們認為《說文》的錯誤說法應予以糾正。同時考慮到方形簠與圓形𥮰的自名的相近，為了便於區别，根據方形簠又自稱為匩，我們建議今後在稱述此類器時可以使用『匩簠』一詞。對於豆類的𥮰，則可稱之為『豆𥮰』。

一九八四年九月

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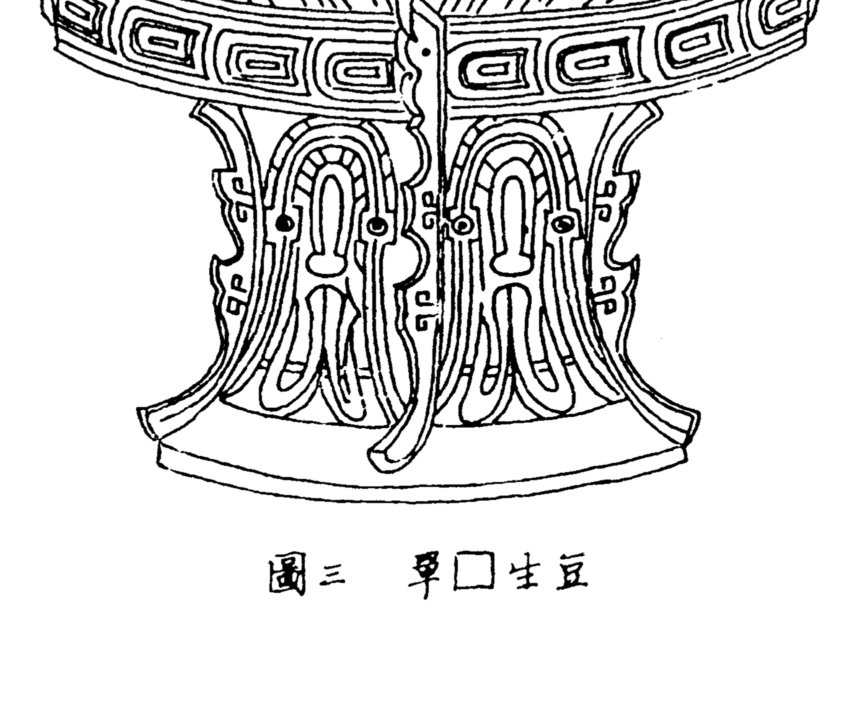
① 《文物》一九八零年第一期三五頁圖三、四。
② 《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一〇期二三頁圖一一，二四頁圖一二。
③ 《考古》一九七九年第二期，一二〇頁圖五：一，二，圖版陸四。
④ 我陵君王子申盍，《文物》一九八零年第八期三〇頁圖一右上，圖版肆：一。
⑤ 哀成叔豔（登），《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七期六五頁圖二，六七頁圖六。



圖一 叔邦父簠



圖二 弭仲簠



圖三 單□生豆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3輯 一九八六年

說尊彝

徐中舒

尊彝二名，各有廣狹二義。　自其廣義言之，則尊爲飲器中盛酒器之共名，而彝則爲宗廟器之共名，或一切貴重之飲飤器之大共名。　自其狹義言之，則此二名又未始不可代表飲器中一部分之器物。　往時著錄之家對此廣狹二義既無嚴格的劃分，而於器之形製又無精密之比勘，名稱混淆，莫此爲甚。　茲就鄙見所及，爲分別論之。

一　尊（甒）

古代飲酒之具就其用途言，可別爲三類：一曰盛酒之器，二曰斞酒之器，三曰實酒之器。　蓋古代酒皆釀造，所含之酒精甚少，故盛酒之器皆較現今所用者爲鉅。又其盛酒之器多無喙，故必藉勺或斗斞而實之。　若今之飲具，則僅備盛酒之壺，與實酒之杯足矣。

尊爲古代盛酒器之共名，凌廷堪禮經釋例卷十一云：

> 盛酒之器見於禮經者，曰甒，曰壺，曰方壺，曰瓦大，曰圜壺，尊其統名也。

尊爲盛酒之器，容量必鉅。　故宋人以飲器之較大而又無別名可稱者，皆統名之曰尊。　已箸錄之銅器中，尊之形製最爲複雜，大別之可得五類：

(甲)圜而直上，口侈，無蓋，下有圈足，中間間有較突出之圓周形，其銅范之接榫處，亦間有楓棱之飾，亦有通體作方形者。

(乙)圜而大腹，頸短，徑與口同，口微侈，下有圈足，間有蓋，亦有通體作橢形者。

(丙)象鳥獸形之器，如犧象虎雞鳥之類。

(丁)上斂而下巨，下有圈足，或橢或圜，形與壺罍相似。

(戊)其他類器而形與甲乙及丁相近似者。

此所謂尊，如爲狹義之尊，則其所代表之形製，不應如是之複雜。　如謂廣義之尊，則此五類之尊，既不能包羅所有盛酒之器，而此五類之中又有非盛酒器而闌入者。故此五類之尊，於廣狹二義兩俱無當，其名稱亟當重行釐訂。　吾友容希白先生於殷周禮樂器考略中（見燕京學報第一期）首先對此名稱加以擬議云：

> 自宋以來，名稱之混淆者莫尊若也。　有觶焉有觚焉有壺焉有罍焉，大概以大小定之。　余所見古器銘辭，無專箸尊名之一類。　則尊乃共名而非專名。　匋齋吉金錄所圖之柉禁，有卣二尊二盉一觚一斝一爵一角一觶三，其尊二乃一觚一觶。　爲之改定則與特牲饋食禮之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之數合，而缺一爵耳。　尊之爲觶觚壺罍形者，歸之觶觚壺罍。　專名之尊，則以犧象諸尊當之。

此說廢棄尊名則是（雖存犧尊之名，加犧字則已別爲一類）而以尊爲觚觶則非。　尊與觚觶形製雖似，而大小迥異。　前者爲盛酒之器，後者爲實酒之器。　此在儀禮中曾有詳細之記載可據。　宋人凡關於銅器之名稱，大率皆取之於儀禮，故此必以儀禮爲準。　儀禮記盛酒之器如：

> 尊于房戶之間，兩甒，有禁，玄酒在西，加勺，南枋。——士冠禮
>
> 尊于室中北墉下，有禁，玄酒在西，綌冪加勺，皆南枋。　尊于房戶之東，無玄酒。——士昏禮
>
> 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　公尊瓦大兩，有豐，用綌若錫，在尊南，南上。　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圜壺。——燕禮
>
> 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　膳尊兩甒在南，有豐，冪用錫若絺，綴諸箭，蓋冪加勺，又反之，皆玄尊酒在北。　尊士旅食于西鑮之南北面，兩圜壺。　又尊于大侯之乏東北，兩壺獻酒。——大射儀
>
> 尊于賓席之東，兩壺，斯禁左玄酒，皆加勺。——鄉射儀
>
> 尊兩壺于房戶間，斯禁，有玄酒在西，設篚于禁南東肆，加二勺于兩壺。——鄉飲酒禮
>
> 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戶，兩甒醴酒，酒在東，無禁，冪用絺布，加勺，南枋。——士虞禮
>
> 尊兩甒于廟門之外右少南，水尊在酒西，勺北枋。——士虞記
>
> 尊兩壺于阼階東，加勺，南枋，西方亦如之。——特牲饋食禮
>
> 尊兩壺于房中，西墉下，南上。——特牲饋食記
>
> 司宮尊兩甒于房戶之間，同棜，皆有冪，甒有玄酒。……　司宮乃取二勺於篚，洗之，兼執以升，啓二尊之蓋冪，奠于棜上，加二勺于二尊，覆之，南枋。——少牢饋食禮

此所記諸尊有甒，壺，方壺，瓦大，圜壺，即凌氏禮經釋例所本，皆盛酒所用。　有禁有棜有豐者，古人席地，有此所以便於奠置。　若斞酒實酒之器則實于篚，以待取用。　（古有反坫以爲反爵之用，論語八佾皇疏云：「坫築土爲之，形如土堆」，似較平地爲高，此似不用篚，但仍不能逕置於地上）。　故少牢饋食禮云：「勺爵觚觶實于篚」，又特牲饋食記云：「篚在洗西南，順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凡此在儀禮中分別甚明。　今匋齋吉金錄卷一所圖禁上羅列諸酒器，除二壺二尊及盉之外，如勺爵觚觶角散（即斝）皆爲實篚之物，不應陳之禁上。　此其所繪，斷非出土時原狀。　且此上所陳兩壺（舊皆稱卣）其一器較小，下有方座，此方座即以代禁之用，不應更置於禁上。　容氏此說以與特牲饋食記實篚之數相擬，實有未合。

匋齋吉金錄所圖禁上諸器，二壺之外尚有二尊。　其一即前述甲類之尊，其一即前述乙類之尊（惟此器過小，似非盛酒之器）。　此諸器如確爲當時同出之物，則此實與儀禮燕禮所記兩圜壺兩瓦大或大射儀兩圜壺兩甒之數相當。　案儀禮甒（或瓦大）與壺並舉之文甚多，而用冪之文皆繫於甒（或瓦大）之下，出土之壺無不有蓋（說文，壺從大象有蓋之形，其無蓋者或出土後遺失）有蓋則無須有冪，有冪似爲無蓋之器（少牢饋食禮云啓二尊之蓋冪，此文承兩甒而言，蓋冪連文，或仍指冪言或指乙類尊言，乙類間亦有蓋）。　此其證一。　又禮記禮器云：「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此以小爲貴也」。　鄭注：「壺大一石，瓦甒五斗，缶大小未聞也」。　疏云：「按禮圖瓦大受五斗，口徑尺，頸高二寸，徑尺，大中，身銳，下平，瓦甒與瓦大同」。　據記文及注文言之，甒當最小，故最貴，壺次之，缶又次之（注云缶大小未聞者，案武英殿彝器圖錄「內者缶」實較尋常之壺爲大，惟此類器似無法定大小，故云大小未聞。）　今此甲乙兩類尊，均小於壺。　而禮圖所云甒之形製，頸高僅二寸，而頸與口又皆徑尺，此與乙類尊口頸之形實同。　又禮圖之甒大中，身銳，下平，亦與乙類尊之腹足相當。　此其證二。　據此言之，則宋人所謂甲乙兩類之尊，實當爲甒。

方言五云：「甂甖也」。　下文續云：「周魏之間謂之甂，秦之舊都謂之甄」。此謂甂與甄同物。　甄金文作𩰫，一見於伯戔𩰫，再見於晉公𩰫（舊釋盦誤）。　其形頗與出土戰國期之瓦缶相當。　銅器陳猷釜，子禾子釜，亦作此形。　案釜從父聲，甂從無聲，古同爲幫系魚部字，故得相通。　甂或即以其形似釜得名。

伯戔𩰫銘云：「作餴𩰫」，餴即詩泂酌餴饎之餴，字又作饙。　毛傳云：「餾也」。　爾雅釋言云：「饙餾稔也」，稔即飪之借字，飪大熟也。　𩰫曰餴𩰫，當是飤器。　然其器既以𩰫爲名，從奠，象酒尊在几上之形，知其初必出於酒器。　殷虛出土有類似甲乙兩類尊之瓦器兩種，惟皆無圈足。　其一侈口，身長底銳，圜而直上，其一大腹，短頸，底圜而口微斂，當即甲乙兩類尊最原始之形製。　蓋器之有圈足者，爲其可以徙置不傾，古有坫以爲庋物之用（如前一器高約三尺餘，當累土爲高堆而埋其半於土中）如金文醜作[illegible]，召作[illegible]，其所從之[illegible]，正象酒器在坫上之形。（武梁祠有一圖所繪正作此形）是知原始之尊，必無圈足。　再以甲骨文中象酉形之字證之，案甲骨文酉及從酉之字原有兩種作風，其一作[illegible]，正與前一瓦器相似，其一作[illegible]正與後一瓦器相似。　𩰫從奠以奠爲名，而其形又與後一瓦器相似（惟底平不圜稍異，蓋隨坫之存廢而變遷，無坫則須平底以便奠置）據此數端言之，可證𩰫之爲物，其初實由酒器之尊演化而來。　方言甄甂同物，是又爲尊應名爲甂之證。

據儀禮廣義之尊有方圜壺，有甒，有瓦大，既如上述。　至如狹義之尊究爲何物？　就尊之字形言之，則惟甒（即甲乙兩類尊）足以當之。　說文尊從酋從収（金文之尊，又多一偏旁阜，其酋或作酉，古酋酉多不別）象雙手捧酒尊（即酉）之形。依上述甲骨文酉既兼象原始的甲乙兩類之尊形，則此甲乙兩類尊似仍當以尊名之。且甒僅爲春秋以來或周魏間之名稱，而尊則無此種古今方俗之別，且又爲宋以來習用

之稱。　故此甲乙兩類之尊，除解釋禮經之外，與其謂之爲無，不如仍保留其尊之名稱，而更以甲類尊乙類尊別之。

其餘丙丁戊三類，除丙應別爲一類外，其丁戊兩類，當就其形用之屬於壺罍或他器者而重行分別之，使各有所隸，不當復以爲尊。

二　犧尊象尊

尊以犧象爲名，自與尋常之尊有別。　舊說於此有三種不同之解釋。　其一爲毛鄭之說，如：

(1) 詩魯頌閟宮「犧尊將將」，毛傳云：「犧尊有沙飾也」。

(2) 周禮司尊彝「有獻尊象尊」，鄭司農注：「獻讀爲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皇，或曰以象骨飾」。

(3) 禮記明堂位云：「尊以犧象」，鄭注：「犧尊以沙羽爲畫飾，象尊象骨飾之」；孔疏引鄭志云：『張逸問曰：「明堂位注犧尊以沙羽爲畫飾，前問曰犧讀如沙，沙鳳皇也，不解鳳皇何以爲沙」？　答曰：「刻畫鳳皇之象於尊上其形婆娑然，或有作獻字者，齊人之聲誤耳」。　（案周禮釋文獻尊本或作戲，尙書釋文引張楫字詁云：「羲古字，戲今字。」伏羲之羲又作庖犧，又作伏戲，是古羲犧戲多通用，獻戲形近而誤，云齊人聲誤者，非）。』

毛鄭讀犧爲沙，謂犧尊乃尊上刻畫鳳皇沙羽之飾（隸續司空殘碑云：「婆娑尊俎」，高注淮南俶眞云：「犧讀曰希，猶疏鏤之尊」，似漢人皆以犧爲沙羽刻畫之飾）。先鄭於象尊云，以象鳳皇，仍與毛鄭釋犧尊之意同。　其謂犧尊飾以翡翠，又與鄭從或說釋象尊「象骨飾之」之意同。　此先後鄭之說，不但互相歧異，卽其各人之說，亦自不一致。　如先鄭於犧尊旣云飾以翡翠，則象尊正當云以象骨飾。　如後鄭於犧尊旣云以沙羽爲畫飾則象尊正當云以象形飾尊。　蓋此二名於舊籍中旣同時並見，如爲刻畫之飾，則應皆爲刻畫之飾。　如爲鑲嵌之飾，則應皆爲鑲嵌之飾。　何得一彼一此，自相抵牾？

其二爲王劉之說，如：

(1) 禮記明堂位「尊以犧象」，孔疏引王肅禮器注云：「爲犧牛及象之形，鑿其背以爲尊，故謂之犧象」。　又阮諶禮圖引王肅云：「大和中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皆犧尊，以犧牛爲尊，然則象尊爲象形也。

(2) 梁書劉杳傳云：『（杳）嘗於（沈）約座語及宗廟犧樽，約云：「鄭玄答張逸謂畫鳳皇尾娑娑然，今無復此器，則不依古」。　杳曰「此言未必可。按古者樽彝皆刻木爲鳥獸，鑿頂及背以出內酒。　頃魏世魯郡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作犧牛形。　晉永嘉賊曹嶷於青州發齊景公冢，又得二樽，形亦爲牛象。　二處皆古之遺器知非虛也。

王劉據當時地下所發現之新材料以訂正毛鄭之說，謂犧象卽象犧牛與象之形，姑不論其說之當否，其說犧象同爲象形之尊，則已較二鄭爲一致。

其三爲韋阮之說，如：

(1) 國語周語中「奉其犧象」，韋昭注云：「犧尊飾以犧牛，象尊以象骨爲飾也」。　（按莊子馬蹄篇釋文引司馬彪注云：「犧尊畫犧牛象以飾尊也，與韋說犧尊同）。

(2) 阮諶禮圖云：「犧尊飾以牛，象尊飾以象，於尊腹之上，畫爲牛象之形」。

韋說犧象亦不一致，其象尊之說似本鄭注，犧尊則不知所本。　阮氏之說似折衷於前兩說之間。　其謂畫於尊腹之上，則本於毛鄭，其謂爲牛象之形，則本於王劉。

以上三說，以阮說見於圖象，故宋人言禮器制度多從之。　如聶崇義三禮圖不但犧象均畫於尊腹之上，卽鷄鳥虎蜼諸彝，亦作此形。　朱子詩集傳釋閟宮之犧尊，亦以阮說爲主，而別著王劉之說於後，無復以犧尊爲象沙羽之飾矣。　及乾嘉之際，漢學獨盛，於是王念孫乃特伸毛鄭而駁斥其餘諸說。　其廣雅疏證釋器「泰罍著罇也」之下疏云：

案莊子天地篇云：「百年之木破爲犧尊，青黃而文之」；淮南子俶眞訓云：「百圍之木，斬而爲犧尊，鏤之以剞劂，雜之以青黃，華藻鎛鮮，龍蛇虎豹，曲成文章」；高誘注云：「犧尊猶疏鏤之尊，犧古讀娑，娑與疏聲相近，明堂位周獻豆，鄭注亦云，獻疏刻之。　然則犧尊者刻而畫之爲衆物之形，在六尊之中，最爲華美，故古人言文飾之盛者，獨舉犧尊也。　魯頌言「犧尊將將」，亦是盛美之貌。　管子形勢解云：「將將鴻鵠貌之美者」，是也。　毛傳云：「犧尊有沙飾」者，鄭司農云：「飾以翡翠」，後鄭云：「刻畫鳳皇之象於尊，其爲形婆娑然」；說旣不同，而同是雕文刻鏤之義，則亦不甚相遠也。　至阮諶謂犧尊以牛爲飾，祇因犧字從牛，遂望文生義而創爲此說。　案說文犧宗廟之牲也，詩曰「以我齊明，與我犧羊」，傳曰：「雄雞自憚其犧」，然則犧者牲之總名，而六畜之所公共。　尊名謂之犧，何以知其必爲牛也？　記曰：「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若犧牛可稱爲犧，則肥牛亦可稱爲肥，索牛亦可稱爲索乎？　然諶之說猶謂尊以牛爲飾，至王肅則謂形如牛，而背上負尊，且引齊大夫子尾送女器爲證，於是後人皆信其言而斥毛鄭諸儒爲臆說，此尤不可不辨。　周官六尊六彝之名多取諸鳥獸，雞彝鳥彝虎彝蜼彝，皆謂畫其形以飾尊。　若犧尊爲牛形，則與雞鳥諸彝之制不合。　其不可信一也。　郊特牲云：「宗廟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便其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樂之義也。　故孔子曰「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齊大夫子尾送女，安得用宗廟之祭器？其不可信二也。　且犧尊果爲子尾送女之器，則其銘內必有子尾之名，然後可以辨識，旣有子尾之名，則是子尾家用之尊而非宗廟獻尸之尊。　其不可信三也。　據莊子淮南子所云，則犧尊皆以木爲之，今魯郡所得犧尊在地中七百餘年，而完好可以辨識，則是金器而非木器。　其不可信四也。　然則子尾送女之器本與犧尊無涉，特王肅以犧尊爲牛尊，故見有器爲牛形者卽援以爲證耳。　宋宣和博古圖所載周犧尊二皆爲牛形，則又襲王肅之說而僞爲之者，不足深辨也。　若象尊之制，司農謂以象骨飾尊，阮諶謂雞鳥以爲飾，經傳旣無明文，不敢臆斷。　王肅謂尊爲象形，而背上負尊亦與鷄鳥諸彝之制不合，不可從也。

王氏父子訓詁之學在有淸一代號稱絕詣，但其於古物方面，所得實疏。　此論羅列諸證，似若可信，但以歷來地下所發現之遺物論之，其說實不足據。　玆爲分別辯析如次：

第一王氏據周禮司尊彝鄭注，謂犧尊若爲牛形，則與雞鳥諸彝之制不合，按出土象鳥獸形之器，如牛羊象虎雞鳥諸形見於箸錄者不下二三十器，此雖不能逕指爲卽詩禮所稱之犧象諸尊或雞鳥諸彝，但至少可以作以下之證明，卽雞鳥諸彝如爲象雞鳥之形，則犧象亦當爲象牛羊及象之形。

第二王氏以犧尊爲宗廟之祭器，子尾不得以媵其女，或自以爲家用之尊。　按禮記祭義云：「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生」，事死者如生則祭器所用必與生人無殊，卽明器亦必仿效生人所用之物。　祭義又云：「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　齊齋同，爲祭祀前之齋戒，當齋戒之時，孝子旣如此追維死者之意志，則凡死者平生玩好之物，安得不以祭之。　蓋象鳥獸形之器，其初皆當爲人類玩好之具，其在銅器如太原出土之鳥彝銘曰作弄鳥，弄有玩弄玩好之意，曰弄卽所以別於尋常之烹飪器與飲器，卽其他彫鏤精美之物，雖不必象鳥獸形，如杕氏壺銘云作弄壺，大尹鐘銘云作元弄，亦可以弄名之。　明於此義則吾人於祭器之來源，可以作如下之推測：卽第一代爲生人用具或玩好之具，第二代卽有變爲祭器之可能，第三四代以後如此展轉增益，至禮經寫定時，遂成爲歷代相沿之定制。　同時生人用具或玩好之具，其形製之演變自較祭器爲急遽，以致兩者之間日益懸殊，幾若其初之並非一物。　雖然在社會習慣尙未急遽改變以前，此生人用具或玩好之具，與祭器之間，其形製亦不能相差過遠。　然則子尾媵女或家用之尊而有宗廟之器，又奚爲不可？

第三王氏據莊子淮南子所述以爲犧尊皆木製，不當有冶鑄之器。　按王氏此說尤不值一辯。　蓋現存之古銅器，其形製皆爲仿傚更古代之陶器木器而作。　木器今雖無存，但陶器猶可資以比較，卽鳥獸形之器，亦有陶製者。　吾人豈能因其不見記載，遂謂古無此物？　再以關於古器物之文字論之，如盤或作槃（柈）盤，（見白侯父盤）盂或作杅錳（見都公鼎）罍或作櫑鑘，其偏旁或從皿或從缶或從木或從金。依形聲之條例言之，皿爲通稱，從皿之器物自不含有何物製成之意；但從缶爲陶製，木爲木製，金爲金製，則甚顯然。　此諸器不論其係以何物製成，其爲盤爲盂爲罍則一。　又說文於豆云：「古食肉器也」，於梪云：「木豆謂之梪」，於籩云：「竹豆也」，於登云：「瓦豆謂之登」，又詩大雅生民云：「于豆于登」毛傳云：「木曰豆，瓦曰登，豆薦葅醢也，登大羹也」。　此雖因其物之質地及所薦之不同而異其名

稱，但其象豆之形則一。　由此言之，古有銅製鳥獸形器，有何不可？

第四王氏謂犧爲六畜之總稱，其說雖是；但此犧象與雞鳥並稱，則犧之爲牛亦無可訾議。　且舊籍稱犧爲牛者亦不少見，如左傳僖二十九年云：『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又如晉語九云：「夫范中行氏不恤庶難，欲擅晉國，今其子孫將耕於齊，宗廟之犧，爲畎畝之勤」；凡此所謂犧，非牛而何？

據此王氏所列諸證既不足信，則犧象之說自以王劉所釋爲長。　但吾人如遽以此說爲是而否認其餘兩說，則似又有未可。　蓋現存遺物中不但有象鳥獸諸形之器，即刻畫鳳皇牛象諸形，及以象牙松綠石爲飾者，亦不少見。　如以地下遺物爲依據，則此三說似皆有同樣可信之理由。　故此非別有其他佐證，則吾人實無從斷定其說之孰當孰否。

按器物之以雕鏤繪飾爲名者，如琱戈琱戟畫轉畫轄（見於金文）敦弓鏤簋，初不必縷舉其雕鏤繪畫之物。　其以雕鏤繪飾之物爲名者，如旗幟有鳥隼龜蛇龍象及狼頭纛等，貨幣有龍幣馬幣龍洋鷹洋之類，皆必須資其雕鏤繪飾以爲識別之物。　至普通用具如龍勺虎符魚鑰龍舟龜鈕獸環，大致皆就其所象之形而言。　故此尊彝中犧象雞鳥諸名，皆應釋爲象犧象雞鳥諸形之物。

又按殷周古文彝象雙手捧雞或鳥形之器（說見後）周禮六彝雞彝鳥彝之稱亦即此物。　彝以雞鳥爲名，即象雞或鳥形之器，可爲犧尊象尊象犧或象形作一有力之旁證。　據此論之，犧尊之說仍當以王劉所釋爲是。

三　彝

彝見於卜辭及金文者，象雙手捧雞或鳥形。　其鳥或雞有冠喙翼尾足距（金文彝尾旁綴系，從系仍是尾形之譌，其譌變之次第如[illegible]）。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彝下載揚沂孫說云：

古彝字從雞从廾，[illegible]象冠翼尾距形。　手執雞者守時而動，有常道也，故宗廟常器謂之彝。　禮「夏后氏以雞彝」，鄭司農說「宗伯主雞」。

此說彝從雞從廾，象手執雞，指示彝所從之形體極爲明確可信。　惟其說解謂雞守時而動爲有常道，以釋彝之訓常，則未免迂曲。　按彝之所以象雙手捧雞或鳥形者，以宗廟常器中實有象雞或鳥形之物。

現存銅器中有全體作雞或鳥形者：日本住友氏及英國猷氏各藏有數器（見泉屋清賞及猷氏銅器集）本所在殷代陵墓中發掘所得亦有一鳥形之器，其紋樣極似住猷兩氏所藏者，惟失蓋。　以此論之，此類器大部分皆當爲殷代之物，即至遲亦當爲周初所作。　據上所述銅器本爲木製或陶製之仿造品，則此類形製之器，當有更悠遠之歷史。　以最近出土殷代遺物言，其雕鏤之精美，實非任何時代所能企及。　彼時既具有如此雕鏤之技能，而現存銅器中具有雞鳥形之器，又大部分皆爲此期之物，則彼時木製陶製此類之器，必當更爲普遍。　蓋必有此更爲普遍之器，而後始可構成此彝字之形與義。　彝之象手捧雞或鳥，彝之訓常，必與此爲不可分之事實。

再就禮經中關於彝之名稱論之，周禮春官司尊彝云：

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同酢）也。　秋嘗冬烝，祼用斝彝黃彝，皆有舟，其朝獻用兩著尊，其饋獻用兩壺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　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祼用虎彝蜼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大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

此六彝鄭注云：「雞彝鳥彝謂刻而畫之爲雞鳳皇之形」，司農云：「斝讀爲稼，稼畫禾稼也，黃彝黃目尊也，蜼讀爲蛇虺之虺，或讀爲公用射隼之隼」，玄謂「黃目以黃金爲目，蜼禺屬，卬鼻而長尾」。　案此所釋與現存銅器多不合。　蓋刻畫諸形之飾如雞鳳皇形，舊圖中多稱爲夔鳳紋，虺形舊多稱爲蟠虺紋或夔龍紋　此說黃目似爲黃金塗獸面形飾之兩目（說見拙著古代狩獵圖象考）皆爲銅器中最普遍之繪飾，並非祼用之彝所獨有。　故就銅器言之，除黃彝斝彝外與其以爲象刻畫之飾，不如謂象全體之形。　象雞鳥形器既如前述，即象虎形蜼形者，現存遺物中亦有之。　住友氏藏一虎形器，舊稱乳虎卣（按當稱虎彝）蜼俞樾群經平議云：『疑此字實當爲隼，翨氏掌攻猛獸，注曰：「猛鳥鷹隼之屬」，然則虎彝隼彝皆取其猛，司常掌九旗之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彝之有取於虎隼，猶之乎旗旟矣』。　蜼如讀隼，則仍爲鳥形之器。　舊稱雞彝鳥彝或曰鶚尊，鶚亦鷙鳥。　總之，此諸彝以文字言，彝象手捧雞或鳥之形，以記載言，周禮六彝有雞鳥虎蜼之名。　以遺物言，銅器中有雞鳥虎蜼諸形之器。　此三方面既如是相一致，此即雞鳥虎蜼諸彝象此諸物之形之最可依據之佐證。

斝彝即斝，或稱爲散，與爵角觚觶同爲實飷之物。　黃彝之黃疑爲觵省。　說文「觵兕牛角可以飲者也」。　俗作觥，其器即象兕牛角形。　本所在殷墓中發掘所得，有其物，但係銅製。　甲骨文有象角形酒器者，其文作[illegible]，形與目字形似，故禮經又謂之黃目。　此兩彝皆酒器，亦爲鬱鬯之用（說見鬱鬯諸器考）。

彝在舊文獻中有廣狹二義。　廣義之彝如說文云：「彝宗廟常器也」，臯陶謨云：「宗彝」，書序云「班宗彝」，銅器銘云：「作宗彝」，此皆爲宗廟器之共名。　又如左氏襄十九年傳云：「取其所得以作彝器」，昭十年傳云：「撫之以彝器」，又云：「彝器之來嘉功之由」，周語下云：「火焚其彝器」，銅飲飤器銘尤其殷器或周初器，除鼎壺盤盂較大之器以外，其他各器，皆稱彝而不別，即鼎壺盤盂諸器，大部分仍稱爲彝，曰尊彝，曰寶彝，曰寶尊彝等（言其可尊可寶，舊以尊彝並爲器名者非是，卜辭及金文有尊俎尊鼎尊史連文，尊皆作尊崇尊敬解）凡此皆爲一切貴重飲飤器之大共名（宗廟器當然亦包括在內）。

狹義之彝依舊注則爲祼用鬱鬯之器。　周禮司尊彝之六彝皆祼鬯所用，同書春官鬱人云：「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以實彝而陳之」，彝以盛鬱鬯，故司尊彝序官鄭注云：「鬱鬯曰彝」，又書益稷之宗彝，鄭注云：「謂宗廟之鬱鬯尊也」，又書序班宗彝，疏云：「盛鬯者彝」。

鬯者香草之稱，煮鬯爲鬱，釀秬爲酒以和之，則爲秬鬯，亦稱鬱鬯，又省稱鬯。　此爲古代製香之法。　祼用鬱鬯，取其芳香條暢以降神。　祼灌同，又與盥通。　易觀云：「觀盥而不薦」，馬融注云：「進爵灌地以降神也」。　蓋古不焚香，故以此事神。

鬱鬯用器自製作以至盛用，可別爲四類：一曰擣鬯之器，二曰煮鬯之器，三曰和鬯之器，四曰盛鬯之器（說詳鬱鬯諸器考）。　舊注鬱鬯曰彝者，僅據周禮六彝而言。　其實此六彝中僅有煮盛之器。　即煮盛之器，亦不盡此。　如煮鬯之器斝之外，尚有爵瓚鐎盉。　盛鬯之器雞鳥等五彝之外，尚有壺卣瓢罍。　凡此諸器既不能包舉在內；而擣和之器，如杵臼盉匜，此又無有。　且斝爲飲器，亦不盡爲鬱鬯之用。　故舊注鬱鬯曰彝之說，實不足以代表彝之意義。

至於宋以來所稱之彝，其中實無一鬱鬯之器。　蓋當其命名之初，因其器尚無別名可稱，乃姑以大共名之彝名之。　沿用既久莫知其非。　直至清末陳介祺始謂凡彝皆毁（見簠齋尺牘卷五）。　按陳氏仍以簋毁爲二，其所謂簋即盨，所謂毁即敦，今此三物之別皆已明顯（說見拙著陳侯四器考）以此檢定歷來箸錄家所稱爲彝者，其大部分固皆爲毁，但其中仍不免雜有甚多別類之器，如俎（舊稱此爲方彝）如盂（與毁極似有兩耳）。　甚者箸錄家有不知其形之器，而僅就其銘文有作尊彝字樣而名之者（如周公彝見於猷氏銅器集而貞松堂集古遺文則以爲彝）。　據此可見往時箸錄家所稱爲彝者，皆當爲之重行釐訂，不當仍以彝名名之。

據上所述鬱鬯之器既不皆爲彝，而箸錄家所謂彝者又無一鬱鬯之器，然則此狹義之彝，究當指何物言？

按殷周古文彝象手捧雞或鳥形，周禮六彝之稱雞鳥隼又居其半，故狹義之彝自應指象雞鳥形器而言。　舊稱鳥形器曰尊者，今當改稱曰雞彝鳥彝。　其虎形器據周禮司尊彝雖當爲彝，但禮記明堂位又統稱此類器曰灌尊，其文云：「灌尊夏后氏以雞夷（彝），殷以斝，周以黃目」；是灌器亦得稱尊。　此虎彝既與犧象同爲獸形之器，稱之曰尊，似較一致。

四　結論

尊彝各有廣狹二義。、

廣義之尊爲盛酒器之共名，其別有甒有壺。

狹義之尊爲甒，有甲乙兩種形製，曰甲類尊乙類尊。　象獸類形製之器亦稱曰尊，但須各以所象別之，曰犧尊象尊虎尊。

廣義之彝爲宗廟器之共名，或一切貴重飲飤器之大共名。

狹義之彝，爲象雞或鳥形之器之稱。

廿五年五月廿八脫稿在南京北極山下。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本第1分

兕觥問題重探

屈萬里

在詩經裡，提到兕觥的，共有四處：

我姑酌彼兕觥。（周南、卷耳）

稱彼兕觥。（豳風、七月）

兕觥其觩。（小雅、桑扈；周頌、絲衣）

卷耳篇毛傳說：「兕觥，角爵也。」孔氏正義說：「禮圖云：『觥大七升，以兕角爲之。』先師說云：『刻木爲之，形似兕角。』蓋無兕者用木也。」周禮地官閭胥鄭注也說：「其爵以兕角爲之。」說兕觥之形狀的，現今所能見到的資料，以毛傳爲最早。但，毛傳所謂角爵，究竟是像角形的爵？抑是用眞兕角當作爵？我們很難斷言。鄭康成和禮圖以爲是眞兕角（朱子的詩集傳，就採用了這一說），先師以爲是木製的像兕角形之爵，這兩說以及孔氏的調停之說，有無一說和毛傳符合？這裡且不討論。但他們的說法，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這種酒器的形狀，是像兕角的樣子。

宋人（不著撰者姓名）所作的續考古圖，著錄了兩個兕觥。其一作牛形，有三足，似匜。另一個的形狀也似匜，但沒有足而有蓋，蓋作牛首形（附圖一）。把這種器物當作兕觥，和唐以前人所說兕觥的形狀，大不相同。

到了清代，阮元在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五）裡，著錄了一個「子燮兕觥」。阮氏說它的形狀，「如爵而高大，蓋作犧首形，有兩角。」又說：

毛詩卷耳：「我姑酌彼兕觥。」傳云：「角爵也。」毛說蓋以兕觥爲似角之爵。其制無雙柱、無流、同於角，有三足同於爵。詁訓甚明，非謂以兕角爲之也。

是阮氏把形制似爵、而蓋作犧首狀的酒器，叫作兕觥。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例不載器形圖。但阮氏所謂「子燮兕觥」，見於商周彝器通考的圖版四三〇，它的形狀如本文附圖二。王國維作「說觥」一文（觀堂集林卷三），認爲阮氏釋毛傳非是，而贊同續考古圖作者的意見。他說：

案：自宋以來，所謂匜者有二種：其一，器淺而鉅，有足而無蓋，其流斜而長。其一，器稍小而深，或有足（原註：「惟博古圖之文姬匜有之，他器則否。」），或無足，而皆有蓋（原註：「其無蓋者，乃出土時失之。」）；其流侈而短，蓋皆作牛首形。博古圖十四匜中之啓匜、鳳匜、三夔匜……七器，西清古鑑三十匜中之司寇匜、祖匜、伯和匜……十一器，及端氏所藏諸女匜、賷弘匜、甫人匜三器，皆屬此種。余以爲此非匜也。何以明之？甲類之匜，其銘皆云某作寶匜，或云作旅匜，或云作媵匜，皆有匜字。而乙類三十餘器中，絕無匜字。此一證也。匜乃燕器，非以施之鬼神。而乙類之器，其銘多云作父某寶尊彝；其爲孝享之器，而非沃盥之器可知。此二證也。古者盥水盛於盤洗，匜惟於沃盥時一用之，無須有蓋。而乙類皆有之。此三證也。然則，既非匜矣，果何物乎？曰：所謂兕觥者是已。何以明之？曰：此乙類二十餘器中，其有蓋者，居五之四。其蓋端皆作牛首，絕無他形；非如阮氏兕觥，僅有一器也。其證一。詩小雅周頌皆云：「兕觥其觩」。毛於觩字無訓；鄭惟云觩然陳設而已。案：觩，說文作斛，當與朻木（原註：「今詩作樛木。」）之朻音義同。斛者，曲也。今詩作觩，又假借作捄。以詩證之，則大東云有捄棘匕，又云有捄天畢，良耜云有捄其角，泮水云角弓其觩。凡匕與角與弓，其形無不曲者；畢之首有歧，亦作曲形。則兕觥形制亦可知矣。今乙類匜器蓋皆前昂後低，當流處必高於當柄處若干，此由使飲酒時酒不外溢而設。故器蓋二者，均觩然有曲意；與小雅周頌合。其證二。詩疏引五經異義述毛說并禮圖（里案：此乃詩疏引禮圖說，非五經異義述禮圖也。），皆云觥大七升，是於飲器中爲最大。今乙類匜比受五升若六升之斝尤大；其爲觥無疑。……其證三。立此六證，乙類匜之爲兕觥甚明。

王氏此說一出，大家都信從他。我在作詩經釋義時，也採用了他的說法。容庚雖然也用了王氏之說；但，他在商周彝器通考（四二六頁）裡，却提出了一些疑問，認爲王氏之說，並非「至當不易」。他說：

然余尚有疑問者：則守宮作父辛觥中藏一勺，則此類器乃盛酒器而非飲酒之器，與「稱彼兕觥」及罰爵之義不合也。宋人稱此爲匜，王先生以爲匜皆無蓋，而不知㲋叔匜、鳳蓋匜之亦有蓋。甲乙兩類之匜，實有其相同之點，其分別則乙類屬早期，甲類屬晚期；乙類盛酒，甲類爲水。觶觚爵角斝之形制，皆與三禮圖不合，惟續鑑之兕觥獨與禮圖合。中央研究院發掘安陽，得一器與續鑑之兕觥同而有蓋，則王先生所定兕觥之名，或須更定。

從這段議論看來，容氏雖然沒作肯定的斷語；但，他似乎認爲西清續鑑著錄的（附圖三）和中央研究院發掘所得的角形器（附圖四），才是眞正的兕觥。孔達生（德成）先生，可能由於容氏之說的啓示，作了說兕觥一文，刋載於民國五十三年出版的東海學報第六卷一期，認爲西清續鑑把角形酒器定爲兕觥，是確當而無可疑的。現在看來，孔先生之說，應是至當而無可復易。只是他惜墨如金，對於王氏之說，不肯多作批評。因此，本文再就孔先生的意見，加以申論，以證明其說之確鑿可信。

王氏所謂乙類之器不是匜，所舉的三個證據，除了第一項——有匜字和無匜字之分——外，其餘兩項，前面所舉的容氏之說，已足以釋王氏之疑。至於說甲類的器銘有匜字，而乙類的沒有；這固然可以說，由於甲乙兩類的時代不同，用途不同，而認爲它們不是同一種器物。可是，它們是否同一種器物，是一個問題；即使乙類另是一種器物，而它們是不是兕觥，又另是一個問題。

至於王氏所舉用以證明乙類器當是兕觥的三個證據，也都有問題。從第一個證據——蓋作牛首形——來說，所謂牛首形，是不錯的。但牛首和兕首不同，因爲牛首是左右兩角並列，而兕首則只有一角（兩角的犀，其角則一大一小；且一上一下，而不是左右並列。）。乙類器的蓋子，分明是牛首形，而不是兕首形。由此可知，它們不應該是兕觥。第二個證據——乙類器觩然有曲意，與小雅周頌合——，王氏把觩字解釋爲彎曲之義，是很精確的。但，就王氏所舉詩經中用觩（或捄）字形容的物事言，有棘匕、天畢、角、弓等。這些東西的形狀，都確乎是彎曲的。而前昂後低的的乙類器，說它前後不平則可；說它「觩然有曲意」，畢竟與器形不相符合。至於第三個證據——於飲器中爲最大者，則更難成立。因爲乙類器有的有勺，容庚據已斷定這類器物是盛酒的，並不是飲器；其說甚確。由此看來，王氏所舉的三個證據，都不足以證明乙類器就是兕觥。

按：成公十四年左傳、引小雅桑扈的詩句，作「兕觵其觩」。周禮春官小胥，鄭注引這句詩，觥也作觵。是觥和觵同。說文說：「觥，俗觵從光。」又說：「觵，兕牛角，可以飲者也。」是許君的說法，和周禮鄭注，以及詩正義所引的禮圖之說，完全相同。從這些早期之說看來，毛傳所謂角爵，很可能也是指用作飲器的眞正兕牛角而言，而不是角形的飲器。

周頌絲衣說：「殺時犉牡，有捄其角。」毛傳說：「黃牛黑脣曰犉。」捄，和觩同義，是彎曲的意思，王國維氏已經說過。有捄，等於捄然，說見拙著詩經釋義周南桃夭篇。這兩句詩是說：所殺的這個黃色黑脣的公牛，它的角是捄然彎曲的。這裡用捄字形容牛角，和他處用觩字形容兕觥，對照着來看，可知兕觥的形狀，必定是像角形的樣子。

先秦的飲器，的確有像角形的；即容氏通考所說續鑑所著錄的，和中央研究院所收藏的。西清續鑑（卷十二）著錄了一個這樣的銅器，就定名爲兕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安陽所得的一個角形器，其形狀和續鑑所著錄的相同，只是多了一個蓋子。它們的形狀正像兕角，觩然而曲；它們才眞正和小雅及周頌符合。孔達生先生認爲這種飲器才是兕觥；他肯定地說：

驗之實物，徵之文獻，可無疑矣；西清所定是也。

我完全同意孔先生的這個論斷。但，這類的器物，既然出現於殷墟，可知在殷代已有銅製品。常用的器物，往往是最初用實物，後來才仿照實物的形狀，制成陶器或銅器；譬如最初用葫蘆盛水或盛酒，後來就仿照葫蘆的形狀，製成陶質或銅質的壺（詩七月：「八月斷壺。」毛傳訓壺爲乾瓠。鶡冠子學問篇：「中河失船，一壺千金。」壺，也當是瓠的意思。瓠，就是葫蘆。），便是一例。兕觥在最初，可能是用眞正兕牛的角，後來才有青銅製品。因此，周禮鄭注，以及許君和禮圖之說，似乎並不錯；只是他們不知道還有銅製品。至於有沒有木製的兕觥，現在還不能斷言。

以上是說兕觥的形狀；下面再談它的容量和用途。詩卷耳正義說：

異義：韓詩說：一升曰爵；爵，盡也；足也。二升曰觚；觚，寡也；飲當寡少。三升曰觶；觶，適也；飲當自適也。四升曰角；角，觸也；不能自適觸罪過也。五升曰散；散，訕也；飲不自節爲人謗訕。……觥亦五升，所以罰不敬。觥，廓也；所以著明之貌。君子有過，廓然著明。……詩毛說：觥大七升。

正義並引許愼的案語說：

觥罰有過，一飲而盡，七升爲過多。

又引禮圖說：「觥大七升。」可見關於兕觥的容量，從漢以來，就有兩種不同的說法。現在拿傳世的先秦酒器來看，同一種器物，它們的大小，並不一致；常見的爵、觶、觚等器，最大的和最小的比起來，相差可能不止一倍。漢人已很少能够見到先秦的彝器，自不免傳聞異辭。而且，韓詩說把每一件酒器的名稱，都穿鑿附會地加以詮釋。而對於觥的解說，則全從罰爵的觀點推論，更成問題。關於罰爵的問題，前引許叔重五經異義，固然和韓詩說相同；鄭康成箋詩，也有這類的說法：

觥，罰爵也。（周南、卷耳）

兕觥，罰爵也。（小雅、桑扈）

他們所以把兕觥說成罰爵，大概都是根據周禮。卷耳孔氏正義說：

知觥必以罰者，地官閭胥：「掌其比觥撻罰之事。」注云：「觥撻者，失禮之罰也。觥用酒，其爵以兕角爲之。」春官小胥職亦云：「觥其不敬者。」是以觥罰人之義也。

按：周禮這兩處的觥字，雖然可以解釋爲兕觥（當動詞用）；但，這樣解釋，不惟在其他古書裡找不到證據，即從周禮兩處的上下文來看，也有使人不能信於理而厭於心之感。國語越語下：「觥飯（飯，一本作飲；據韋注，作飯者是。）不及壺飧。」韋注：「觥，大也。」這個意義，用在周禮裡也不適當。除了詩經、周禮、和國語之外，在其他先秦古書裡，都沒見到這個觥字。比較的資料既少，因而周禮這兩處觥字的意義，就很難確定。但，鄭氏這兩處的周禮注，究竟是一個可疑的問題。

從先秦典籍中說到兕觥的資料看來，沒有一處可以證明用兕觥作罰爵的。周南卷耳，是描寫家人懷念征夫、想像着征夫借酒消愁的情形。豳風七月，是敘述農民們共飲於豳公之堂，爲豳公祝壽的情形。桑扈是頌美天子之詩（毛傳說是刺幽王，朱子的詩序辨說，已斥其非是。）；絲衣是繹祭賓尸的樂歌。在這些詩中，絕沒有把兕觥當作罰爵的。而鄭康成却把它們多說成罰爵，或根據毛傳說是爲「誓衆」用的。害得孔氏正義，想盡了辦法替他們圓說，但究竟不能自圓其說。

又春秋昭公元年左傳：

夏四月，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兼享之。………穆叔、子皮、及曹大夫興辭，舉兕爵曰：「小國賴子知免於戾矣。」

這是在燕禮的場合用兕爵，自然也沒有懲罰的意思。

宋人陳祥道的禮書（卷九十九）。曾根據這些資料、以及周禮的記載，說明兕觥的用途。他說：

其用則饗、燕、鄉飲、賓尸皆有之。七月言「朋酒斯饗」、「稱彼兕觥」；春秋之時，衞侯饗苦成叔，而甯惠子歌「兕觥其觩」，是饗有觥也。鄭人燕趙孟、穆叔、子皮而舉兕爵，是燕有觥也。閭胥掌比觥，是鄉飲有觥也。絲衣言兕觥，是賓尸有觥也。蓋燕禮、鄉飲酒、大夫之饗，皆有旅酬無算爵，於是時也用觥。

陳氏所說，除了周禮閭胥掌比觥（也就是被鄭康成說成罰爵的）一點，還有問題外，其餘似乎都可採信。那麼，兕觥這種酒器，可以用在許多場合裡；它不但不專門用作罰爵，甚至它是否作罰爵之用，也成問題。

卷耳既說「我姑酌彼金罍」，又說「我姑酌彼兕觥」。罍是盛酒的器物；酌字一般的解釋，是從容器中取出流質的東西來。也許有人據此而懷疑兕觥是盛酒之器，而不是飲器；從而以爲兕觥不應該是兕角形的飲酒之器。關於這一點，孔先生在說兕觥一文中，有較詳的解釋。他說：

七月：「稱彼兕觥」，稱訓爲「舉」。………左傳亦稱「舉兕爵」。爲飲器，故言舉也。………但，說文云：「酌，盛酒行觴。」段玉裁注：「盛酒於觶中以飲人曰行觴。投壺云：『命酌曰：請行觴。』觶實曰觴。」（原注：「按：盛酒飲人皆可曰行觴，不必專指觶言。」）觶亦飲器也。「酌彼金罍」，可解爲取酒于彼金罍中。「酌彼兕觥」，則應訓盛酒飲人，以彼兕觥也。則觥爲飲器，與爵、觶等用同。其非容器，彰彰甚明。

從這些論證看來，可知卷耳的兩個酌字，用法雖然相似，而意義並不相同。兕觥是飲器而不是盛酒之器，七月之詩、和左傳之文，都顯示了明確的證據。

現在，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兕觥是像兕角形的飲器（可能有用眞兕角的）；它的用途很廣，不但不專作罰爵之用，乃至是否用作罰爵，也還是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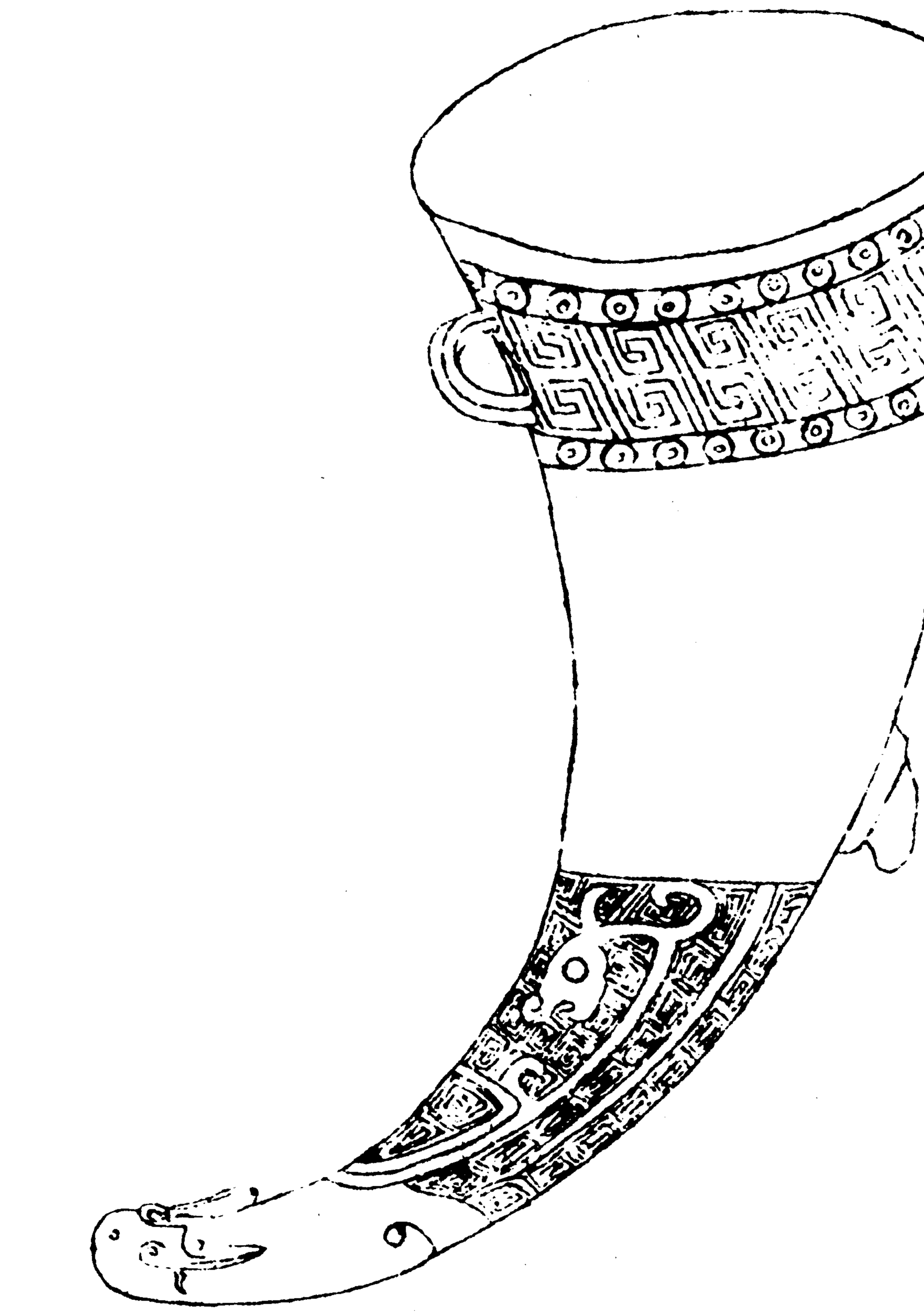
附圖一：續考古圖（卷三）著錄兕觥



附圖二：阮氏所謂子燮兕觥（見商周彝器通考圖版四三〇）



附圖三:西清續鑑(卷十二)著錄兕觥



附圖四: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殷墟所得角形器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3本第4分1971年

說卣

吳匡

卜辭

……于河[illegible](寧一.五九九)

……先又[illegible]且辛[illegible](存一.二六五)

既[illegible](京四〇三八)

既[illegible](文五二九)

鬯一[illegible](寧三三三二)

鬯一[illegible](後下七.五)

鬯五[illegible](戩二五.七)

彝銘

鬯一[illegible](盂鼎)

秬鬯一[illegible](舀鼎)

[illegible]鬯一[illegible](彔伯毁)

秬鬯一[illegible](吳方彝)

詩江漢

秬鬯一卣

書洛誥

秬鬯二卣

文侯之命

秬鬯一卣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爲卣,無可疑義(註一)。其下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者承盤,盤內或有液滴。卣象一盛酒漿器物,腹鼓,頸稍殺,有流,流多高於口;或有鋬有足。形如



古陶器銅器中屢見,銅器多帶蓋。

鄭玄云:「卣,中尊也,謂戲(犧)象之屬。」(註二)以卣之形制合鄭說觀之,卣即彝器中之觥及鳥獸尊(註三)。



(一)[illegible]觥

(二)[illegible]弘觥

(三)[illegible]子[illegible]觥(註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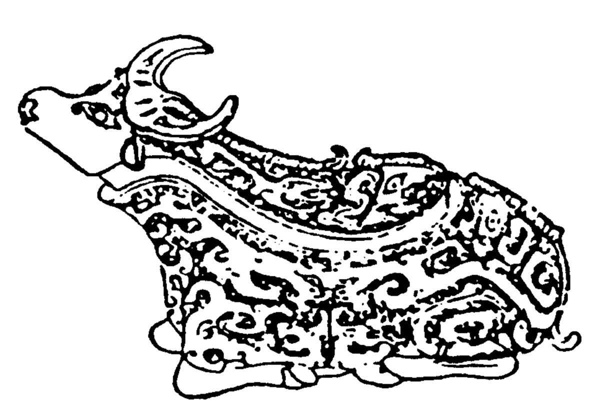
容庚說觥云:

然余尚有疑問者,則守宮作父辛觥中藏一勺,則此類器乃盛酒漿之器,而非飲酒之器,與一稱彼兕觥」及罰爵之義不合也。

又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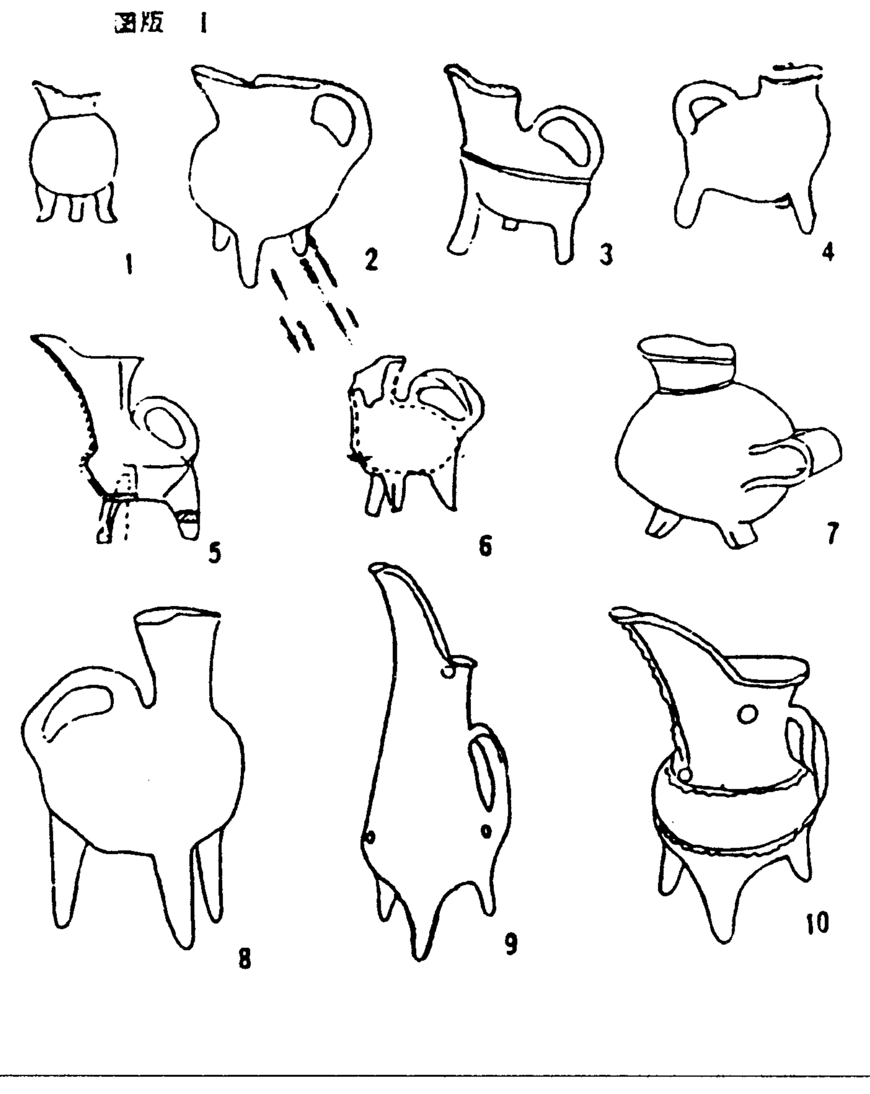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發掘安陽,得一器與西清續鑑之兕觥同而有蓋,則王「國維先生所定觥之名,或須更定。余以未得更善之名之故,姑仍觥稱,非謂觥之名至當不易也(註五)。

爾雅釋器:「彝、卣、罍器也。小罍謂之坎。」周禮小宗伯:「辨六彝之名物,以待果將。」六彝者,鷄彝、鳥彝、斝彝、黃彝、虎彝、蜼彝。又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實。」尊有犧尊象尊等。彝卣一類,鳥獸尊之爲卣亦明矣。



牛尊(註六)

銅器之前身爲陶器。近年出土新石器時代陶器如



圖版 1

1、2鬹第一式A型:1山東交口景芝鎮:2江蘇新沂。3、8鬹第一式B型:3山東崗上村:4上海廣富林:5、6山東曲阜西夏侯:7青蓮崗:8江蘇新沂縣花壺村:9、10鬹第一式C型:山東維坊庄

者甚多。考古學者據說文「鬹,三足釜也。有柄有喙」,定名爲鬹。(註七)。按鬹爲炊器,不應有流。此具流者顯非鬹。至具三足者,角、爵、盉,皆有,並不限於炊器(註八)。所謂鬹者亦卣也。

卣之定名，始於宋人，其稱卣者，既無流，又非犧象之屬，宋人不知彝尊爲器之共名，而非專名，以觶觚壺罍之屬爲尊（註九）復依鄭註「卣中尊也」，稱觶觚壺罍之較小者爲卣，而以卣爲匜，爲鳥獸尊（註一〇），自此世代相因，積重難返矣。

附　註

（註　一）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容庚金文編、周法高金文詁林、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　按卣、西、㽎、由、迺、廼古一字。

（註　二）鄭玄周禮鬯人註。

（註　三）觥及鳥獸尊之名稱，依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容氏定名大致依據宋人考古圖，惟觥之名稱爲王國維所定，見觀堂集林「說觥」。

（註　四）圖片採自容庚通考上冊第四二七、四二八及四二九頁。下冊尚有觥之圖版甚多。

（註　五）容庚通考上冊第四二五頁

（註　六）圖採自容庚通考上冊第四三二頁下冊尚有鳥獸尊圖版

（註　七）說及圖片見黃士强「中國新石器時代的鬶與盉」，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二十六期一、三四頁。

（註　八）請參閱容庚通考下冊角、爵、盉圖片

（註　九）容庚通考上冊第三九一頁。

（註一〇）王國維之觥宋人稱匜。

摘自《大陸雜誌》第68卷第6期一九八四年

洛陽金村出土方壺之校量

朱 德 熙

洛陽金村出土器物中有許多方壺，形制与汉代通行的鈁完全一样，都是方口，大腹，有座，遍体通素，兩旁有兽环，壺上一律刻有記容記重的銘辞。現在能查明的有下列八器：

1. 四斗治客四等廿三家㒼　左冉看廿四（"洛陽金村古墓聚英"圖版八）
2. 四斗治客四等廿三家㽆　右冉看十七（"洛陽故城古墓考"圖版186.6a）
3. 四斗治客五等　三家□　右冉看（同上6b）
4. 四斗治客四等廿二家㽆　右冉看十五（同上6c）
5. 四斗治客四等十家㒼　右冉看（同上6d）
6. 五等□三家　四斗治客　左冉看八（同上6e）
7. 四斗治客四等七家㽆　左冉看廿八（"三代吉金文存"12.14）
8. 四斗治客四等廿三家　右冉看廿一（清华大学藏）

前六器分見于怀履光（Williame C. White）"洛陽故城古墓考"及梅原末治"洛陽金村古墓聚英"二書，可以确定为金村所出；后二器文例字体与前六器全同，無疑是同出之器。

金村古墓大家一向根据怀履光的說法，認为是韓墓。怀氏的根据有兩点：第一，金村出土的驫羌鐘是韓器；第二，同出器中有一豆一盤刻有韓君字样。其实这兩点根据都是極脆弱的，驫羌鐘固然是韓器，但同出的令狐君壺却是魏器，如果根据驫羌鐘斷定金村墓是韓墓，則何嘗不可根据令狐君壺說它是魏墓；至于豆和盤上的韓君字样是怀氏誤釋，更不足据。唐蘭先生根据著录中所見的其它几件銅器，用系联的办法确定金村墓为东周墓而非韓墓。(一) 这几件銅器的銘文如下：

9. 㣈公左師　十九看四等二十五家　左看卅（"三代吉金文存"12.15左看壺一）
10. 二十九年十二月为东周左師看壺（又12.12廿九年壺）
11. 二十九年十二月为东周皆有看壺（"战国式銅器之研究"）

唐蘭先生說：

(一) 見1946年10月23日大公报"洛陽金村古墓为东周墓非韓墓考"。

> 余考此兩壺（案指上引10、11兩壺）之字体書法，又与㣈公左师壺（案即上引第9器）及金村諸方壺相同，因悟此亦当出于金村，……
>
> 余既根据銘文辞例，字体，書法，轉輾印証，而知东周左师壺为金村器，乃恍然悟金村八古墓当即是东周墓，既非韓墓，亦并非晋墓也。……
>
> 按周自敬王居成周，以迄于亡，有二十九年者，仅有三人。敬王在位四十二年。显王四十八年。赧王五十九年。东周左师壺之字体書法既屬战国后期，且明著东周之名，东周之始封在显王二年，則此壺之制作决不在春秋末之敬王时可知。

唐先生繼又証明金村出土銀像銘中的"卅七年"为周赧王卅七年，由此也就确定了东周左师壺的絕对年代，他說：

> 盖前此敬王之时，既未有东周。而壺銘文字尙屬战国型，与銀器銘文字之接近汉器者，迥然不同。則壺銘之二十九年，必为显王二十九年（紀元前340年）無疑。(一)

唐蘭先生的說法是完全可以相信的。这里只想补充兩点，"洛陽故城古墓考"圖版187著录一个鼎，銘曰"□公左師重𠤳三等七家"，"公"上缺字很可能就是"㣈"字，而"左師"一語正和东周左師壺相同，这是联系金村諸壺与东周左師壺的有力証据。其次，㣈公器除唐先生所引一壺外，据我所知，"三代"12.16尙有一壺，銘曰"㣈公左師左看卅四"，另有一鼎，銘曰"㣈公左師"，見"尊古齋金石集"（清华大学藏拓片）。

据唐先生的考察，东周左师壺的二十九年是周显王二十九年（紀元前340年），那么金村八壺的年代当亦在此前后。

据銘文，八个壺的容量是一样的，都是四斗。一九五一年一月蒙王竹溪教授帮助，把清华大学文物館所藏一壺（即上引第8器）校量了一下。校量的方法是先称壺重，次在壺內注水至与壺口平，重称一次。二次重量之差为水之重量，亦即壺之容量（假定水之比重为一）。校量結果如下：

空壺的重量　　5450g.

注滿水后的重量　　13440g.

二數相減得水重，亦即

壺之容量　　7990c.c.

除以4，得

一斗之值　　1997.5c.c.

要追究这个数字的意义，必須先研究一下新嘉量。

新嘉量是王莽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頒定的标准量器。"西清古鑑"曾著录其圖形

(一) "洛陽金村古墓为东周墓非韓墓考"。

及銘文。原器于1924年在坤宁宮發現，形制銘文均与"西清古鑑"所記相符。器上有总銘八十一字。此外，斛、斗、升、合、龠各有一段銘文：

> 律嘉量斛。方尺而圜其外。庣旁九釐五豪，冥百六十二寸，深尺，积千六百廿寸，容十斗。（斛銘）
>
> 律嘉量斗。方尺而圜其外。庣旁九釐五豪，冥百六十二寸，深寸，积百六十二寸，容十升。（斗銘）
>
> 律嘉量升。方二寸而圜其外。庣旁一釐九豪，冥六百卌八分，深二寸五分，积万六千二百分，容十合。（升銘）
>
> 律嘉量合。方寸而圜其外。庣旁九豪，冥百六十二分，深寸，积千六百廿分，容二龠。（合銘）
>
> 律嘉量龠。方寸而圜其外。庣旁九豪，冥百六十二分，深五分，积八百一十分，容如黄鐘。（龠銘）

龠的容量是八百一十立方分，而合、升、斗、斛的容量各为龠的二倍，二十倍，二百倍及二千倍。这一套数字自然是有意湊出来的。上引龠銘"积八百一十分，容如黄鐘"，可見选擇八百一十是为了湊黄鐘之数。其余千六百廿分（合），万六千二百分（升），百六十二寸（斗），千六百廿寸（斛）都是从八百一十来的。"汉書""律历志"嘉量："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于黄鐘之龠。"又說："龠者，黄鐘律之实也。"又同篇和声："天之数始于一，終于二十有五。其义置之以三，故置一得三又二十五分之六。凡二十五置，終天之数得八十一。以天地五位之合終于十者乘之，为八百一十分，应历一統，千五百三十九岁之章数（孟康曰"十九岁为一章，統凡八十一章"）黄鐘之实也。"

古代算学、历法，音乐与度量衡四者互相联系，是一个系統的学問。王莽託古改制，刘歆等人更有意創造出一套完整的理論来作为改制的哲学根据。但刘歆所創造的理論并非完全出于空想，却是有来历的。"考工記""㮚氏"："量之以为鬴，深尺，內方尺而圜其外，其实一鬴。其臀一寸，其实一豆。其耳三寸，其实一升，重一均，其声中黄鐘之宫。""其臀一寸，其实一豆"郑注云"故書臀作唇"，又引杜子春云"当为臀，謂复之其底深一寸也。"据此，"考工記"的鬴是三量集于一器，上面是鬴，下面是豆，耳旁是升，和新嘉量五量集于一器，体制相同。又記文最后說"其声中黄鐘之宫"和"律历志"所說"声中黄鐘，始于黄鐘而反复焉"也相合。

商鞅量（"秦金文录"1.30）銘曰：

> 十八年，齐率卿夫=（"大夫"合文）众来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积十六尊（讀为"寸"，下同）五分尊之一为升。

"十六寸五分寸之一"就是新嘉量升銘的"万六千二百分"。和新嘉量一样，商鞅量的容数包含一六二这个数字，决非巧合，显然这个一六二也是从黄鐘之实"八十一"来的。我們有理由相信，商鞅量的容量基本單位，跟新嘉量的龠一样，也是八百一十立方分。

新嘉量和商鞅量的升在定义上一致(都是16.2立方寸，不同的是一圓一方)，它們的实际数値如何呢？据刘复先生的校量，新嘉量五种量器的平均数値如下：㊀

斛	20097c.c.
斗	2012.5c.c.
升	191.825c.c.
合	21.125c.c.
龠	10.65c.c.

刘氏根据这五个数字用兩种不同的方法求斛之平均値：

第一法。五数相加除以2223(＝1＋2＋20＋200＋2000)，得10.00466c.c.为龠之値。乘2000得20009.32c.c.，为斛之値。

第二法。五数各乘以1，10，100，1000，2000，相加后除以5，得20366c.c.，为斛之値。

王竹溪先生認为第一法所得結果20001c.c.(取三位有效数字)比較可靠。因为斗，升，合，龠在平均数中之比重相当小；第二法把斗、升、合、龠与斛同等看待，其結果就不太可靠。因此我們即以2001c.c.为新嘉量斗之实測数値。

商鞅量曾由唐蘭先生校量过，可惜唐先生沒有直接測容量，只是用刘歆銅斛尺（即新嘉量尺）量其縱、深及广，其校量結果如下：

長五寸四分(0.12474公尺)

广三寸(0.0693公尺)

深一寸(0.0231公尺)㊁

三数相乘得刘歆銅斛尺16.2立方寸，合199.687c.c.，这是商鞅量升之値。

金村方壺一斗之値是1997.5c.c.，这和新嘉量斗2001c.c.及商鞅量斗1996.87c.c极近似，而金村墓出土的銅尺据实測与商鞅量尺及新嘉量尺相同。罗福頤"傳世古尺录""周銅尺"条云："此尺傳出河南洛陽金村，謂同屬羌鐘及韓君諸器同出古墓中。尺首有穿，兩面無刻鏤，仅尺側面刻十寸。首寸雕十分，余九寸無分，以其同出諸器推之，此当是晚周尺度。今与秦商鞅量尺新莽貨布尺較之，長短正同。"根据以上所說，金村方壺斗的实际容量跟商鞅量、新嘉量相同，三器所代表的長度單位也相同，因此，金村方壺的斗的定义应与商鞅量、新嘉量相同，即均为162立方寸。

㊀ 刘復："新嘉量之校量及推算"。

㊁ 唐蘭："商鞅量与商鞅量尺"，"国学季刊"5卷4号。

摘自《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56年第4期

关于壶的形制发展与名称演变考略

黄盛璋

壶是历时最久、使用最长、古今都有的用器之一，但形制变化也最复杂。随着壶形制的发展，它的名称也相应地有变迁。秦汉壶已有圆、方、扁、横，后代除圆壶外其余都逐渐废弃不用。自宋以来，对于壶的形制与名称问题就一直没有搞清楚，在定名上早就存在问题。《文物》1980年10期发表孙机同志《说柙》，主要讨论扁壶形制与其名称，最后结论断定扁壶名称的"柙"形、音义都来自"椑"字。应该肯定，孙同志讨论壶名问题和根据出土实物考订"柙"、"钾"、"鉀"皆为扁壶名称的不同写法，是有意义的，但是由于分析的不对与考察之不全面，它的结论是错误的，因而造成一些混乱。本文拟就壶的形制发展与名称的演变进行全面的考察，包括孙文中所讨论的扁壶名称问题，通过对器形的基本考察与文献系统梳理，进行总结，为壶的形制源流与名称演变问题提供研究基础，未必全当，谨望各方指正。

一　柙、椑形、音、义异同辨正

孙文论证"柙"形、音、义都来源于"椑"，根据有三：

(一)江陵凤凰山，167号汉墓遗物漆扁壶就是遣册的"大柙"，而椑也就是扁壶，从字义上说，"柙"就是"椑"，同为扁壶之名。

(二)《说文》"椑"从木、卑声，而"卑"从𠂇、甲声，从字音上，"柙、椑"读音全同。

(三)小篆"柙"作"𣏟"，而"椑"作"𣓨"，从字形上说，仅仅略去了"𠂇"，就是"柙"字。

我们认为无论从形、音、义"柙"都不能来源于"椑"：

第一　"柙"与"椑"不论古今音读皆相差很远：古音"柙"在叶部、"椑"在佳部，主元音与收音皆异，声母更是牙(柙)、唇(椑)有别，说"柙、椑读音全同"，从字音上全属误解。

第二"柙"与"椑"相差虽仅差一"𠂇"，但文字主要既是由点、划构成，字体的不同就往往表示着意义的不同。至于文字演变有其一定规律，笔划也不是随便增减的，不能把形似的字等同起来读释。从字形上说"柙"来源于"椑"，至少是犯常识性的错误。

第三"柙"和"椑"虽可同指扁壶之名，但两者含义并不相等，"椑"、"扁"音近义通，王念孙《广雅疏证》卷七释器中曾指出："圆而扁者谓之"椑"，故齐人谓斧柄为椑也"。他还进一步论证了椑从卑声之音义关系："匾与椑一声之转，故盆之大口而者卑谓之匾"，凡扁则上下必变卑短，而左右变长阔，故扁圆谓之椑，此"椑"从"卑"声在字义上所以具有卑、短、圆之义的来源，而"柙"从"甲"声，则没有这个意义，"柙"与"椑"在字义上也是毫无相干。

经传只有"榼"而无壶名之"柙"，古籍中之"柙"乃是后来"匣"之大者，如《论语·阳货》："虎兕出于柙"，《列子汤问》释文："柙与匣同"，《一切经音义》卷六"柙古文匣"。壶名之"柙"就是汉代"榼"字的俗字，古音"甲"与"盍"都为叶部牙音。声韵皆同，一直到东汉音读仍同，《说文》"嗑读若甲"，又《释名释形体》："甲，阖也"。榼是酒壶，在经传中出现最早：《左传》成十六年："栾鍼使行人执榼承饮，造于子重"，而椑也是酒壶，所以"椑"也可以称"榼"。

从考古出土遗物也可证明柙即榼。江陵凤凰山167号汉墓遣册"大柙一斗"就是漆扁壶；10号汉墓遣册也有"酒柙二斗"，出土遗物恰只有漆扁壶（见《文物》1974年6期70页），可是8号墓遣册"二斗榼一"，亦为遗物之漆扁壶。此外朝鲜平壤石岩里149号汉墓出土漆木壶，题字称"髹汚昼木黄□榼（引见林巳奈夫《汉代の文物》248页及附图98页），榼就是榼，证实"榼"与"柙"确为一字，皆指扁壶。《说文》："昔……一曰榼上塞也"，云梦大坟头秦墓出土一扁壶，小口正有木塞封口，《说文》所称之榼上塞，显然就是指此等扁壶。至于所以把"榼"写成"柙"，显然是因，甲"较"盍"容易写，而"柙、榼"又同音的缘故。至于"椑"之与"柙"则没有这种关系，字形不同，音亦迥异，各有来源，混为一谈是错误的。椑、榼所以互称，主要是因榼与椑皆为酒器。《后汉书》："傅车有美酒一椑，（周）敞敕载酒以行，（陈）茂取椑击柱破之。曰：使君傅车榼载酒非宜"。此椑、榼通称之证。但榼为酒器之通名，而椑反为扁壶，《说文》："榼，酒器也"，"椑，圆榼也"；《广雅释器》："匾榼谓之椑"，可见，榼包括椑，较椑为广；椑则限于扁榼即扁壶。

二、壶（圆、方、扁横）的形制来源发展其名称考原

壶的出现最早为陶器，铜壶来源于陶壶从金文"壶"字作𡔷𡔸可以看出：最初只有圆壶出土，实物所见，也以圆壶为最早，方壶皆晚，而扁壶尤晚。圆壶中有一种长方形，西周后期已经流行，如颂壶为厉王时器，方壶或由此演变而来，现在所见之方壶有确年可考的大抵皆为战国，有名之陈璋方壶为齐宣王五年（公元前315年）所作。至于扁壶所见皆为战国后期。此外，还有一种陶茧形壶，则由扁而又变横，现在所见，时代大抵属于秦汉。从时代看，壶的形制发展由圆→方→扁→横扁，是比较明确的。

（1）从名称考称：圆壶起源最早，古今通用，自来皆称为壶。

（2）方壶来自圆壶，由圆而半圆半方而长方，最后成为正方，所谓方壶，通常指的是后者，战国已经流行。迄今所见，不仅半圆半方与长方形介于圆方之间的壶皆称为壶，即方壶战国亦皆称为壶，例如有名金村八墓出土大量方壶，其铭刻仍自称为壶，时代已属战国末期。至汉代才见有"钫"的专名，它或许来自秦。

（3）扁壶战国已有专名，《博古图》称为扁壶乃据形扁非据铭刻，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483页）据"长区形制为扁壶因定名为区"，其实它自名为錍或鈚。錍见于山西出土的军扁壶："土匀廪四斗錍"。《说文》军从"匀"省声，故土匀即土军，汉为离石县，故城即在今离石县城，战国地望属赵，"廪""斗"二字均属三晋写法，故可订为赵器。另有原氏扁壶，据地名亦为赵器。过去多以扁壶为秦汉器，现在确知三晋已流行。其次燕国亦有，传世有所谓重金鼎"，器为扁壶，而亦自名为錍。

燕器襄安君扁壶则自名为鈚："襄安君其鈚式孛（斅）"。襄安君为燕昭王之子弟，见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四。"鈚"字从"金"、从"比"，旧释为"鉼"，现在确定其字为"鈚"，器正为扁壶。錍、鈚音韵皆同，乃一字异写。战国铜扁壶尚有自称为魏公𨪍，与鈚亦为一字。𨪍亦见于宋代出土之弘𨪍："乐大司徒子果之子弘作旅𨪍其眉寿子子孙孙永宝用。"（《博古图》10.37）字体、铭例皆属春秋，据《博古图》所绘载器形，其形状虽介于方、圆之间，上方、下扁圆而基本属方壶形，此壶应即方壶前身，方壶自圆壶变来，而扁壶又自方壶变来，此壶提供物证，它就是自圆壶变为方壶及扁壶的原始过渡型，它不自称为壶而自称𨪍，应是以新的器形而加入铜器行列，最初称𨪍，说明在扁壶未自方壶分出前，当统名为𨪍。

鈚实自圆壶来，圆壶之"鈚"见于著录至少尚有下列二器：

一为丧史賔鈚："丧史賔自作鈚，用征用行，用旗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是尚"。（《商周》800，《三代》18.141 9）。

另一为孟城𨪍："□□孟城作为行𨪍，其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之"。(《商周》801，《三代》18.14.2)。时代皆不晚于春秋，而后一器又较前一器为早。两器皆圆形，短颈无足，其余与壶形制全同，容庚据此两器定名为瓶，并把壶罍之无足者皆称为瓶（《商周》上450—451页）。现在确知其字为"鈚"，即后来之錍、椑，所谓瓶类实不能成立。寿县蔡侯墓出土一铜壶，形制与弘𨪍基本一致，铭云"蔡侯陈之𨰯"，陈梦家释为𨰯，（《考古学报》1956年2期又见《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现在看来也是不对的。长沙仰天湖楚简23简"二蔡钆皆又（有）盖"。钆也就是鈚，称之为蔡鈚，当即如蔡侯墓所出之鈚。可能此种器形为蔡国创制或盛行之器，早期所见皆无盖，有盖或出后来发展，蔡侯墓时代为春秋晚期，而所出之鈚口方、下扁圆，显然就是扁壶的前身，后来进一步将方口也变为扁圆，扁壶形制于是造成，时间显然在春秋以后。蔡侯鈚形制为扁壶如何自圆壶演变而来，提供很好的物证。

再往上考察，1939年安阳出土一陶器，口底皆小，肩阔似罍，有左右两牲首耳而无足，容庚以为铜瓶的形制，可能渊源于此种陶瓶，以上两器铭皆与征行有关，而弘𨪍亦自称"旅彝"，"旅彝"是可以移动外用之器（详拙著《释旅彝》、《中华文史论丛》），如此陶𨪍最初当用为汲饮之器，有耳可系绳，便于汲饮和外出携带，无需有足。铜器之鈚即从陶器来，齐洹子孟姜壶自称"鈚"，而器就是圆壶，而汲饮器之𨪍也自壶出，它们前身都是壶，是没有疑问的，所以鈚等早期都是圆形，后来方壶、扁壶自圆壶分化出来。即以鈚作为扁壶的专名，以与圆壶区别。"椑"是个借字，原表椭圆形之木柄。《考工记》："句戈椑"注引郑众说："齐人谓柯斧柄为椑，则椑，椭圜也"（即椭圆）。由于扁壶为椭圆，所以利用椑作为扁圆壶之专名。又因扁壶为铜，所以又写作錍，卑与扁音相近，而从"卑"之字大抵含有卑短意，用錍代鈚，兼取其音义相近。椑、錍只能表扁壶，鈚则无此限。椑、錍代替鈚只能在鈚已从圆壶变为扁壶之后，时间已晚，故錍只见于战国，而椑仅见于汉代文献，器铭中尚未见自名为"椑"之器。

三、先秦以后壶的形制与名称变化

壶发展到秦汉，圆、方、扁、横四形皆有，而壶为其总名，从出土器物所见：

(一)圆壶自铭为壶，更多自名为钟，壶、钟皆圆，从形制上今已难别，惟壶不限于圆，而钟只限于圆，壶较钟包括为广，此其大别。

(二)方壶自铭多称钫或方。马王堆一号墓遣册称枋。《说文》说："钫，方钟也"，"钟"当是"钟"，但今本《说文》钫字介于钟、鍤、鐏之间，当在误为"钟"字后为后人所改动，钫为汉代通行之器，许慎不应有此错误说法。

(三)扁壶秦汉之际自称为鈚，见云梦大坟头汉初墓遣册："二斗鈚一"，其遗物为铜蒜头扁壶一件，"鈚"字残缺，右边尚存"匕"为"比"字之半无疑。又自称为扁："昭台宫铜扁，容八升、重十五斤，元康三

年考工□□□□作府啬夫□护□长当□令贺省”见《贞松》15.4—5云：“据拓本入录，此器作铜扁，不审其形制，疑铭文扁下脱壶字，器殆扁壶也”。案扁壶之名，乃宋人所起，见《博古图》：“形制特扁，故因其形而名之”（13.12—3），扁即椑，两者音近义通，如“椑榹”亦作“匾㔸”，汉代仅称扁或铫即椑，皆无加“壶”字之例；扁壶又因质料不同，木、漆器称柙或榼，例见上举；铜器称钾。1956年江西博物馆收集一西汉扁壶铭有“于兰家铜钾一容器斗三升，重廿斤八两”（《文物》1978年7期92页），瓦器称㼻。1970年江苏金坛出土一件六朝早期上虞窑的青瓷陶壶上刻“紫是会稽上虞范休可作㼻者也”（《文物》1976年9期99—100页），报导认为是“瓶”，实属误解，由于经传中已有“柙”字为大匣，通行又有“匣”，所以文献有“榼”无“柙”，“柙”实际上是“榼”的异体俗字，而非“椑”字异体。

（四）横壶仅见陶器。《史记·大宛传》“以其头为饮器”，《集解》引韦昭曰：“饮器椑榼也”，晋郭义恭《广志》：“汉竹大者一节受一斛，小者受数升为椑榼。”林巳奈夫在《汉代の文物》中以椑榼为横形之壶，其书附图以临沂银雀山出土与临沂画像石之横形壶当椑榼（附图98页）。从截竹可为椑榼，椑榼只能是横形壶，临沂画像石与银雀山出土的横形壶从截竹而成之盛酒器演变而来，特别是前者所绘横形壶一望可知其来源于截竹之盛酒器，极为明显。横形壶虽名椑榼，实出于另一来源，与圆、方、扁壶皆无关，只因其为横圆而扁，而又为酒器，取名椑榼，椑象其形，榼表其用，榼为酒器之通称，不限于扁壶之椑，又一次获得证明。

椑榼连文，椑加榼上，说明椑榼虽可通用，但本身仍有区别，椑限于扁形，而榼则不一定。《急就篇》：“槫榼椑榹匕箸籫”，过去都分开来解释椑是圆榼，榹是盘，皆出《说文》所释，不为无据，如此则椑，榼明分为二。近年由于江陵汉墓遣册中多有卑㔸，遗物为圆形盘，《急就篇》椑榹可能连续，表圆形之盘，所以名为卑榹，因其形扁圆，椑就是扁，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六直接写成“匾㔸”，引“《纂文》：匾㔸，薄也，今俗呼广薄为匾㔸，关中呼㛹㔸”。慧琳《一切经音义》引：“《字统》：匾㔸不圆，《考声》：薄阔皃也，《古今正字》云：匾㔸，薄阔也，不圆亦不方也。”所形容之状，大抵为扁圆、椭圆之类，椑榹、㛹㔸、卑㔸都是匾（扁）㔸，汉代以后“椑”等就是“扁”的同义语，所以椑只能为扁圆之壶，榼可以指扁壶，但也可指扁壶以外其他形状之壶，而椑为圆榼或扁榼。沂南画像石和望都汉墓壁画各绘一种酒壶，形如今之墨水瓶，下有两足，上可系为提梁，林巳奈夫《汉代の文物》定名为榼，虽无文字根据，但其器既用为酒壶，只能叫榼，既两见于汉画之中，彼此形近，至少代表汉代通行榼之一种。此类酒壶由其下装两足，当为木制而非铜制，铜、陶器中皆无此器形，其来源亦当为木壶。按“榼”字从木，铜器中不见其名，凡此皆可证明榼原为木酒壶之名，后来用作酒壶之通称。桂馥《说文解字义证》以为壶有圆、方、扁、横，而皆统称为榼，所可疑者，汉器圆壶多自铭为壶或锺，方壶自铭为钫或方，汉器多见，无一称榼之例，扁壶称榼，横壶称椑榼，榼肯定包括扁、横。至于上述那种汉代通行壶又在扁、横之外，但形制来自木壶，当然也属于榼之一种。榼自来源于木器则举凡形制不很规则的圆、椭圆、扁圆以及介于方圆之间而又与木器制造有关，或来源于木器的一些异形壶都可统名为榼，至于圆方壶，来源于铜壶，早有定名，似不在榼名之内。

圆、方、扁、横四壶在汉代皆为通行之器，但制造与使用情况并不一样。在官府、宫廷制用与使用的铜器中，圆壶最多见，次为方壶，扁壶则不多，而横壶所见皆以陶制为主，不见有官府、宫廷制作之器。扁、横两壶可以木制，不必用铜，故通行于民间，官府不用，可能因其通俗而非高贵之器。

钫不见记载，除《说文》外，字书皆缺，当和消失较早有关。榼记载多见，往往壶、榼并称。《淮南子·氾论》：“今夫溜水足以溢壶榼，而江河不足以实漏卮”，直到魏晋六朝仍为通用之器，壶榼并称，与汉代同。魏晋榼地位上升，取代了方壶，宫廷与王侯亦常用之。《太平御览》卷767引王隐《晋书》曰：“宣帝既灭公孙渊，还作榼二口，二种酒持着马上”，其中有以珍异材料流离、玛瑙制造的。《北齐书》卷28《元韶传》：齐神武帝以考武后配之，“魏室奇宝多随后入韶家……玛瑙榼容三升，玉缝之，皆称西域鬼作也”。《凉州记》：“安据等发张骏陵，得流离榼”。《济北录》“弦起神女来游，车上有壶榼青白流离五具”。流离即玻璃，当时多来自西域，故视为珍异之物，此榼身分地位上升之证。榼至六朝，不仅流行中原地区，并流传敦煌与西域。曹毗《桂兰香传》曰：“兰香传降，张实辄赍以元榼”，元（圆）榼即椑，亦即扁壶无疑。上引江苏金坛出土六朝早期上虞窑之青瓷扁壶则为通行于南方的实物之证。

横壶魏晋称椑榼，已见上引韦昭说与《广志》。唐代则谓之扁榼。《汉书·张骞传》颜师古注：“椑榼即今之偏榼，所以盛酒耳，非用饮者也”，《史记索隐》也说：“椑榼谓之偏榼也”（偏即扁），所以别于圆榼之扁壶。据此，扁壶亦必仍通用，否则就没有区别扁、圆的必要了。一直到元代，磁州窑仍烧造龙凤扁壶（见《文物》1980年12期88页），其形制与汉代无异。孙文谓扁壶“唐代此器全勘”，这也是不对的。至少到元代扁壶尚未全勘。只是扁壶的来历，北宋已不能考知、《博古图》说：“所谓匾者，则不著于经传”，“出后人臆见而有所作也”，宋人所立扁壶之名，不过据形起名，当时并不知其名为铫、椑、榼、与昭台宫铜扁之名。《博古图》又说：“盖古者卿大夫则用方壶，士旅食则用圜壶”，更是由于对方壶、圆壶来源、演变完全不了解，而臆造之说，故有辨明之必要。

四、总结

综理上文各节讨论，总结如下：

（一）壶最早只有圆形，先有陶器而铜器承之，圆壶时间最久，使用也最长，因而成为壶的总名；其次出现，为介于圆、方之间的长方形壶，方壶即自此出；扁壶又自方壶来，时间皆晚，而扁壶尤晚，所见皆为战国后期。方壶稍早，至今所见亦未超过战国。横壶出现更晚到战国秦汉之间。总之壶由圆→方→扁→横形制发展过程与时间性是比较清楚的。

（二）壶的名称最初只有一个壶字，象圆壶之称，原出于陶壶，铜圆壶来自陶圆壶，而其他类型壶又从圆壶变化而来。方壶出自圆壶，秦汉始名为方、钫、枋。鈚、𨰻、铫来源于陶汲器，春秋时尚为圆壶之一种，进入铜器后，由圆而半方半圆而扁圆，作用也由汲饮与盛水器而变为专用之酒器。椑、錍是扁壶之专名，又因是酒器，亦称为榼，俗写为柙、钾、㼻等，横壶是由截大竹一节之竹器而来，故其形横圆，此类铜器未见，出土仅见陶器。自圆、方壶以外一切不规则圆、椭圆、扁圆、长圆以及介于圆方之间的酒壶皆可名为榼，而壶则可为各种壶之总称，不限于酒壶。

（三）除圆壶古今通用外，其余汉以后都逐渐消失。方壶盛行于战国后期中原地区的三晋、东周，直到两汉，仅次于圆壶，但消失也较早。作为它的专名——钫，字书与注解家都找不到对它的解释。扁壶与横壶兴起和消失都晚于方壶，唐初还用扁榼盛酒，宋代除圆壶外其余开始失明，出现错误的解释。

兹总括为一表，以便观览，并作为全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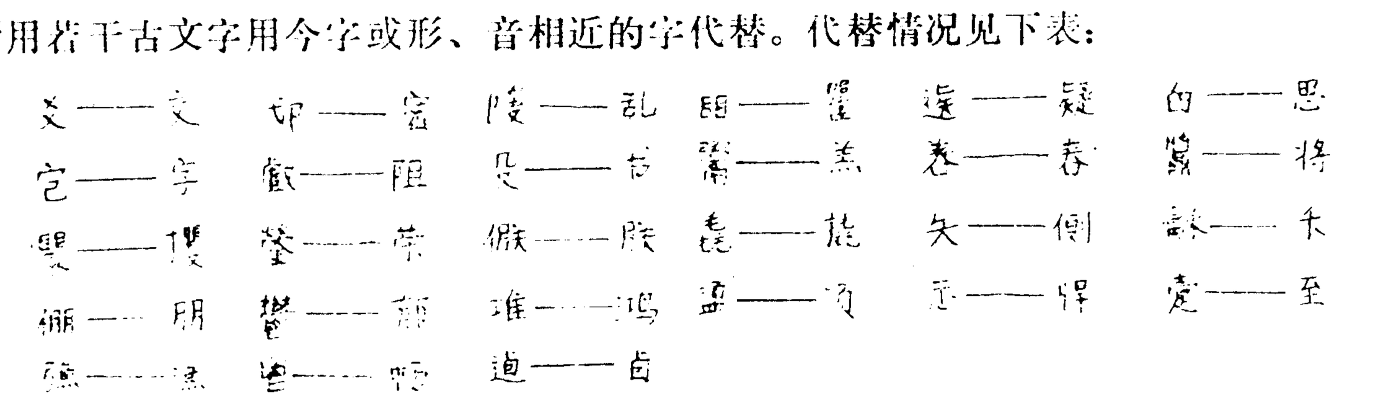
形制	来源	名称
圆壶	陶壶	壶、锺
方壶	铜壶	方、钫、枋
扁壶	陶器、木器	鈚、𨰻、铫、錍、椑(扁)榼、钾、柙
横壶	竹器	椑榼、

摘自《中原文物》1983年第2期

对商周青铜盉的综合研究

张亚初

古代典籍中，从无称盉的器名。《说文解字》皿部的盉字，是训为“调味”的动词。到宋代，随着青铜器与铭文资料和认识的积累，学者们终于在商周青铜器中发现了一种名叫盉的器物①。对于这种青铜器，过去对它的研究和认识是不够的。比如说，从考古学器物形态学的角度看，青铜盉究竟有哪几种基本形态？不同形态铜盉的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如何？怎样对它们进行断代？其用途究竟怎样？等等，都是尚未解决的课题。容庚先生在《商周彝器通考》、陈仲玉氏在《青铜盉形器的研究》一文中，曾对盉作过有益的探讨②。但是，他们对上述诸问题，或者是没有涉猎，或者是研究得不充分，或者是有一定的片面性。因此，有必要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出土和传世的有关资料，对商周青铜盉在形制、断代与用途等方面，作进一步的研讨。本文为节省篇幅，中外书名均用简称。简称情况参照《殷周金文集成》简称表。为了减少刻字，文中所用若干古文字用今字或形、音相近的字代替。代替情况见下表：



一、商周青铜盉的形制

在商周出土和传世的盉中，包括铜器和陶器，种类繁多，形制复杂。本文不准备分析所有的盉，主要以青铜盉，特别是有铭文可资断代者作为研究对象，个别地选用仿铜陶盉作为形制研究的补充。试作分类如下：

A型—基本特征是有三只或四只很深的袋足。流在上部半球形封口之上。因为它是由陶鬶演变而来，可称鬶形盉。分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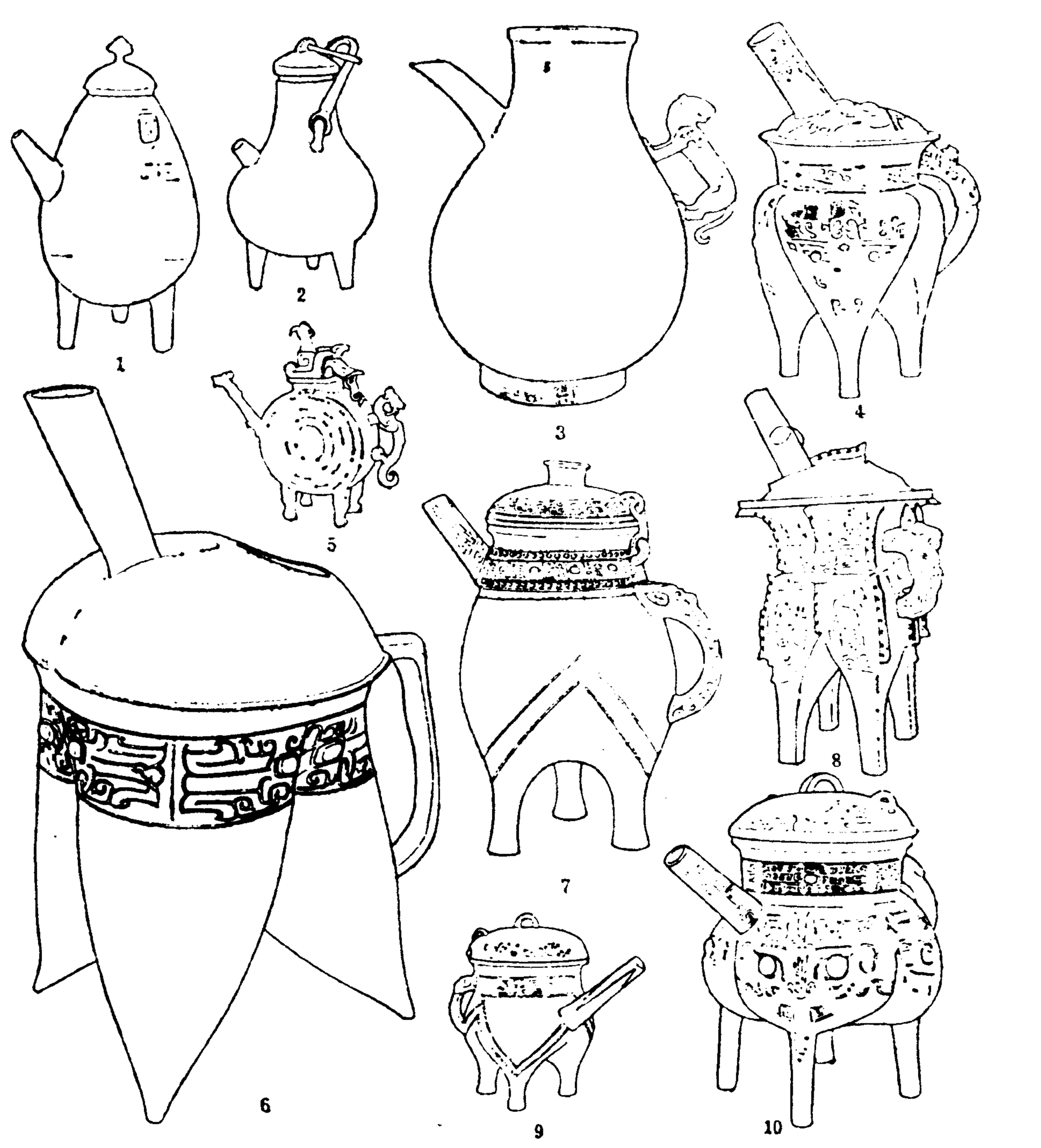
Ⅰ式：标本十五件（图一，6）③下部呈鬶形三深袋足。足尖。器身似由三个牛角捏合而成。上部为半球形封口。口和流在封口之上。流两侧有目，目下为口。目、流和口组成人面形。有的学者曾名之为鸡彝④。郭宝钧先生正确地指出：“其先型来自石器时代的陶鬶”⑤。二里头文化时期，这种封口盉已经定型。偃师二里头、荥阳西史村等二里头文化的遗址和墓葬中，都曾出土过这种陶盉⑥。登封王城岗遗址曾发现过这一种器类

的伯庸父盉等器出现了兽头形流。流口呈曲折形的兽头，不但增强了装饰艺术性，而且在倾注液体时能起到缓冲的作用，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在这十七件标本中，瞿疑盉、荣子盉、臣辰盉属于西周早期。长思盉（穆王）、卫盉（恭王）、伯春盉、无字盉一、二、五属于西周中期。伯庸父盉属于西周晚期。无字盉六、七下限或可至春秋早期。周式鬲形盉通行于整个西周时期。

西周早期的瞿疑盉形体显得瘦高些，纹饰也较华丽。荣子盉二器，一器无直领，一器有直领，形体纵剖面接近正方形，似乎介于由早期到中期的演变过程中。西周中期的长思盉、卫盉等器流部变长，器体更形宽扁。以上是周式鬲形盉形制变化的一般情况。

Ⅲ式：标本二十四件（图一，10）⑩。腹作四分的鬲形袋状，其下有四柱足。浅袋足和四柱足表明，这种盉形制上可能受到分裆鼎和四足方鼎的影响。我们称此为四足方盉。其形制、纹饰变化大体同Ⅱ式。四足方盉目前仅见于殷末周初。各参父乙方盉、作



图一

1. C型Ⅰ式锥足壶形盉《综研》图版11.2；2.C型Ⅱ式锥足壶形盉《论文集》图版40.4；3.C型Ⅱ式邵工盉《通考》图版448；4.A型Ⅱ式b妇好盉《妇好墓》图版39.2；5.C型Ⅱ式字盉《综研》图版57.5；6.A型Ⅰ式饕餮纹盉《河南》1.82；7.B型Ⅰ式父丁子盉《通考》图版465；8.A型Ⅱ式a右方盉《通考》图版485；9.B型Ⅱ式长思盉《综研》图版33.5；10.B型Ⅲ式四足方盉《商周考古》图版40左下

的残铜足⑦。这种青铜盉的上限可以上推到二里头时期。但目前所见完整的标本都是二里岗时期的。器身上部饰几道弦纹或一圈联珠纹或双尾饕餮纹。形制、纹饰都很古朴。《博古图》所录之器，纹饰细密，下限或可到殷墟文化早期。

Ⅱ式：标本五件⑧。分a、b两种。

Ⅱ式a，三件，四足方形封口盉（图一，8），传出安阳1001号王陵。与Ⅰ式相比，共同点是袋足、封口，流在封口之上。但从形制、纹饰诸方面已显现出相当显著的变化。它的袋足不象Ⅰ式那样肥硕。平足跟。器身满饰繁缛纹饰。四面转角处有凸起的长脊扉子。器形高大宏伟，高度约在71至73厘米之间，重量都在百斤左右。鋬内分别铸有右、中、左三个铭文。

Ⅱ式b（图一，4），见妇好墓，两器成对，均铭"妇好"二字。上为封口，流也在封口之上，与Ⅱ式a同。三足高形，足跟实心。仍具鬶形盉封口的基本特征，所以也归在A型内。妇好墓的年代为祖庚、祖甲时期。

象Ⅱ式a、Ⅱ式b这样大型的成组的青铜盉的出现，为前所未有。

A型青铜封口鬶形盉，上限为二里岗时期，下限为殷墟文化早期（祖庚、祖甲以前）。此后基本绝迹。

B型—基本特征是鬲形，可称鬲形盉。腹部带流，上部有盖，三足或四足。上述A型Ⅱ式b的妇好盉，可看作A型盉与B型盉的过渡形态。B型盉分三式：

Ⅰ式：标本十七件（图一，7）⑨。下有三袋足和较高的平足跟。前有流，后有鋬。流由A型的顶端下移到器腹。半圆环形鋬耳上部有兽首。盖有半环形纽或圈形捉手，并用链索与鋬相连。三袋足上往往饰两条斜向平行的凸线装饰。有的则饰以繁缛的饕餮面。口沿下或饰弦纹，或饰夔纹。亚貘父丁盉、交盉、父丁子盉等器上有殷人的族氏名或爵称，上限当在殷墟文化晚期。亚貘父丁盉与传世的乙辛时期的密其卣族氏名和作器对象都相同，显系同人所作，可以视作殷末的标准器。乱伯盉为西周早期器。祈父乙盉从形制和纹饰看，也是周初器。鱼从盉为洛阳出土的鱼从七器之一，从组合、形制分析，时代可到西周昭王前后，这一类器，大体上可以看成是殷式盉。其形体较瘦长，纵剖面呈纵向长方形。越晚则越矮。鱼从盉的纵剖面已接近正方形。它在这类器中是较晚的一例。

管状流部位的下移，是B型较A型盉进步的主要标志。下移以后，器体略向前倾，液体便可顺着管状流倾泻而出。

器上加盖，则是B型较A型盉进步的又一区分点。加盖，是出于保温、保味、防尘及美化的需要。早在龙山文化至二里头文化时期出土的陶盉上，已经有加一鸟形盖的实例⑩。在传世和出土的廿件A型盉中，我们目前尚未见有青铜盉带盖的实物。B型盉青铜器盖的出现，也不失为一种进步的表现。

Ⅱ式：标本十七件（图一，9）⑪。西周的鬲与商代的鬲形制不同，通常可以分为联裆鬲、折足鬲和瘪裆鬲。西周的鬲形盉下部主要为联裆鬲形。为了区别于Ⅰ式的殷式鬲形盉，可称之为周式鬲形盉。许多这类盉袋足部分非常肥硕，从侧面看，两个鬲足之间下凹分界比较明显。器体宽扁，器口和器盖也增大。盖部比较隆起，盖上流行半环形小纽，圈形捉手已趋消失。口沿以下出现明显的颈或领部。管状流比过去加长。西周晚期

字盉为西周晚期器。这是目前所见最早的一件扁壶形盉。王盉与上村岭M1810出土的无字扁盉年代相当，是春秋早期器。其他几件标本大体上都不晚于春秋中晚期。扁壶形盉的使用年代大体上从西周晚期到春初时期。

Ⅳ式：标本一件⑱。出于寿县蔡昭侯之墓。器体呈略显宽扁的方壶形，前有曲颈流，后有浮雕兽形鋬。上有方形盖，下为方形圈座。其年代明确，是春秋晚期器。

D型——基本特征是器体呈敛口圜底罐、高领圜底罐、折肩小袋足罐、直领扁球体罐等形。罐上附加鋬、流、三足和盖。可称罐形盉。分七式：

Ⅰ式：标本十一件（图二，1）⑲。安阳四盘磨M6出土的仿铜陶盉敛口、鼓腹、圜底，三柱足略向外斜，前有流，后有鋬，上有盖。同出的尊、卣、觚、爵等都是仿铜礼器，故此盉可以看作是殷代晚期铜器式样的标本之一。这是敛口圜底罐式盉最早的实物。益都苏埠屯的罐式盉形制与上器相同，唯三柱足稍直。传出山东费县的阻盉与此都是殷末周初之器。其他几件标本大体上不晚于西周昭王前后。这种形制可看作殷代晚期到西周早期常见的青铜盉之一。由于这种盉仅见于殷墟和山东等地，有铭者又有常见的殷代族氏名史、旬等，也许可以看成是殷式盉的一种。

应该指出，旬父癸盉的器盖与它器迥异，是后世配制。史父癸盉的垂鳞纹曾有致疑者。陈梦家先生审视再三而定为真器。陈说可信。《布伦戴奇》（1977）图版39右下之卣，器形和口下一周环带纹与昭王时期的启卣雷同，其腹部饰垂鳞纹。这是西周早期已有垂鳞纹的很好例证。师转盉器身饰瓦纹，为西周中期器。这是这一类器中最晚的一例，形制与他器略有不同。

Ⅱ式：标本六件（图二，2）⑳。器身与Ⅰ式同，唯三足为三棱锥足，年代为殷末周初。现藏加拿大的锥足盉与龚司鼎等殷器共出，是殷代晚期器。父己盉出于陇县魏家庄西周早期墓。这种仿斝爵足形的三棱锥足罐式盉的使用时间并不很长。

Ⅲ式：标本两件（图二，7）㉑。为垂腹罐形盉，它与Ⅰ式、Ⅱ式并不是由于时间早晚不同而产生的形体上的差异，而是与Ⅰ式、Ⅱ式并行共存的另一种罐式盉。冉父丁盉是西周早期器。垂腹外撇足盉出土于镇江烟墩山的宜候侧墓。该墓所出器物有早晚，宜侯侧殴为西周康昭时器，鼎、盉等器则为穆、恭时器。这件盉三足外撇显然受到吴越文化的影响。这种盉从西周早期直到西周中期偏早的穆恭时期还在使用着。

Ⅳ式：标本三件（图二，4）㉒。器身均作高领鼓腹圜底罐形。攫册父丁盉安阳出土，系殷代晚期器。戈父戊盉出土于泾阳高家堡西周早期墓。甲盉从铭文看也是西周早期器。这种盉仅见于殷代晚期至西周早期。

Ⅴ式：标本九件（图二，5）㉓。器体均为小口折肩圜底罐，下有三个矮小的袋形足。其中有一件为圈足，一件为三柱足，由于形体与其他几件相近，也归入此式。

下附三个袋形空足的罐式盉是西周特有的形体。在陕西周原、沣、镐，乃至山西、北京等地区的西周遗址和墓葬中，我们经常发现下附三个矮袋足的器形。器类有瓮、罐等㉔。这种盉当可称之为周式盉。其使用时间大体上为西周中晚期到春秋早期。伯百父盉等是西周中晚期器。季良父盉的下限则可能已到春秋早期。

这种周式盉，伯百父盉自名为"荣"，季良父盉则自名为盉，可证"荣"即盉的异称，或者说"荣"是盉中的一种，所以才出现"荣"盉互见的情况。

父己方盉、逆方盉、亚召父丁方盉、士上盉、麦方盉，伯宪方盉等都是西周早期器。伯卫父方盉、嬴灵德方盉等为西周早中期之交器。四足方盉主要盛行于西周早期，部分下及西周中期。

作公荣方盉现有两附耳而无管状流。这是旧时估人改造所致。实为一耳一流，器形有待于复原。亚召父丁方盉从族氏名看，似为殷器。但从形制、纹饰看，与士上盉相似，大体上是康昭前后器。此器流部呈曲折形，是曲状流中最早的一例。曲折形流到西周中晚期才逐渐流行起来，而且曲度越来越大。此器对研究青铜盉形制演变是有一定价值的。

C型——基本特征是器作壶形，可称壶形盉。其中包括贯耳壶形盉、提梁壶形盉和扁壶形盉。分四式：

Ⅰ式：标本六件（图一，1）。⑬锥足盉、三足贯耳盉与妇好墓出土的三足提梁盉、圈足贯耳盉，器体都是一小口、深腹、圜底的壶，无鋬，在口两侧仅有两个用以系绳索的贯耳（提梁盉除外）。这几件盉都是殷墟早期遗物。特别是锥足盉，应是殷墟一期之器。从形体看，贯耳盉虽然管状流在腰部，倾注尚称方便，但由于无鋬耳可把持，要倒出液体须用手捧抬器体，具有一定的原始性。所以，有的学者认为，这"只是过渡时期的尝试"⑭。这种贯耳壶形盉主要见于盘庚迁殷至祖庚、祖甲这一段时间，此后就不多见了。

人面形盖盉是殷代晚期器，贯耳、圈足。传世有两器（一器失盖）。这两器与妇好墓出土的圈足贯耳盉显然是一脉相承的。

Ⅱ式：标本十件（图一，2）⑮。平谷刘家河出土的锥足提练壶形盉是其中最早的一件，属于二里岗时期。器体呈葫芦形。上有盖，器盖与提练间有链相连。肩部有一短流。腹下有三个圆锥形足。这种壶形盉在山东大汶口文化中已出现其雏形，是最早的一种盉⑯。大汶口文化的壶形盉也是三圆锥足，但作耳。从形状看，与同出的实足陶鬶很相似，体现了二者的渊源关系。

马永盉呈筒形，器身饰直条纹，为殷墟晚期器。光父乙盉也是圆筒形，鋬在器的一侧，不与流成直线，器口两侧有两贯耳。兼绳索提梁与鋬耳于一身，比较少见。此器与提梁圈足有盖的父庚盉都是西周早期器。

邵宫盉（图一，3）与涡纹壶形盉是东周器。邵宫盉铭文"邵宫和""和工感"，自名为"和"（盉）。可见壶形盉虽然形体与壶相同，其名称不叫壶而叫做盉。伯春盉铭文盉字，上部为声符禾，下面就是形符盉形。此盉就是一种带鋬耳的壶形。这说明，带鋬耳的壶形盉之称盉，从西周中晚期到战国晚期，都是如此，并不是战国时期才出现的现象。

Ⅱ式壶形盉出土和传世的实物不算多，从使用面讲不是很广，但从二里岗时期一直到战国晚期都能见到，上下延续的时间是很长的。

Ⅲ式：标本十件（图一，5）⑰。器体从侧面看，都呈圆柱形或椭圆柱形。它们与同时期的扁壶形体大致相同。不同之处只在于：Ⅲ式盉前有流，后有鋬，上有鸟形盖，下有四蹄足（部分器为长方形圈足座）。这一类器称为盉，是根据铭文本身确定的。王盉铭文云："王作丰妊单宝般盉，"自名为盉。

里墩墓出土的残盉，是春秋晚期器。这是比较早的四件实物。

曲阜鲁国故城M52出土的盉是战国早期器。江陵天星观一号墓出土的为战国中期器。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出土的锥盉与寿县楚王熊悍墓出土的铸客盉为战国晚期器。锥盉所见以战国器为多，而且有许多制作十分精美的艺术品，故宫博物院所藏的蟠梁盉就是这样的代表作。

除了上述四种类型的盉以外，带流的鼎⑱、带流的甗⑲等形制异于常见之盉的盉形器，器名用途都不明，流传也未广，这里暂不论列。我们把青铜盉分成A、B、C、D四型，每一型又分成若干式，各型、式所收器情况见表一。从此表可以看出，B型的鬲形盉与D型的罐形盉是青铜盉中最主要最常见的形式。

二、商周青铜盉的断代研究

我们上面在讲各型各式青铜盉的具体材料时，已经初步地把一些型、式和各型式某些青铜盉的具体的断代问题作了介绍。为醒目起见，我们把各型各式青铜盉的使用年代列成表二。

此表可以看出青铜盉发展变化的纵的关系。在注意纵向关系的同时，还应该把这一器形发展作一横向关系的考察。所谓横向关系，就是指在某一时期究竟有哪几种型式的青铜盉。为了弄清这一问题，我们列成表三：

表二 各型式盉的起迄年代表

型	式	起迄年代
A （鬶形盉）	Ⅰ	二里岗时期
	Ⅱ	殷墟文化早期
B （鬲形盉）	Ⅰ	殷代晚期～西周早期
	Ⅱ	西周早期～西周晚期
	Ⅲ	西周早期～西周中期
C （壶形盉）	Ⅰ	殷墟早期～殷墟晚期
	Ⅱ	二里岗时期～战国时期
	Ⅲ	西周晚期～春秋时期
	Ⅳ	春秋晚期
D （罐形盉）	Ⅰ	殷墟晚期～西周中期
	Ⅱ	殷墟晚期～西周早期
	Ⅲ	西周早期～西周中期
	Ⅳ	殷墟晚期～西周早期
	Ⅴ	西周中期～春秋早期
	Ⅵ	春秋早期
	Ⅶ	春秋早期～战国晚期

表三 各时期所见青铜盉型式表

年代	二里岗	殷墟早	殷墟晚	西周早	西周中	西周晚	春秋早	春秋中	春秋晚	战国
型式	AⅠ	AⅡa								
		AⅡb	BⅠ	BⅠ						
				BⅡ	BⅡ	BⅡ				
				BⅢ	BⅢ					
		CⅠ	CⅠ							
	CⅡ	CⅡ	CⅡ	CⅡ	CⅡ	CⅡ	CⅡ	CⅡ	CⅡ	CⅡ
						CⅢ	CⅢ	CⅢ	CⅢ	
									CⅣ	
			DⅠ	DⅠ	DⅠ					
			DⅡ	DⅡ						
				DⅢ	DⅢ					
			DⅣ	DⅣ						
					DⅤ	DⅤ	DⅤ			
							DⅥ			
							DⅦ	DⅦ	DⅦ	DⅦ

从上表我们可以得到这样两点认识：

（一）除个别的象C型Ⅱ式壶形盉那样，使用的时间较长，确定铜器的年代需要具体地研究以外，其他型式，例如A型Ⅰ式只见于二里岗时期；A型Ⅱ式只见于殷墟早期，B型Ⅰ式、D型Ⅱ式、D型Ⅳ式只见于殷末周初；D型Ⅲ式只见于西周早中期；D型Ⅴ式只见于西周中期至春秋早期；B型Ⅱ式只见于西周；C型Ⅲ式只见于西周晚期至春秋；D型Ⅵ式只见于春秋早期，等等。凡见一器，只要我们确定它属于哪一种型、式，就可以大体上确定它所属的相对年代。从而，这就为青铜盉的断代提供一系列年代学的标尺。这种断代虽说是粗线条的，还是有一定价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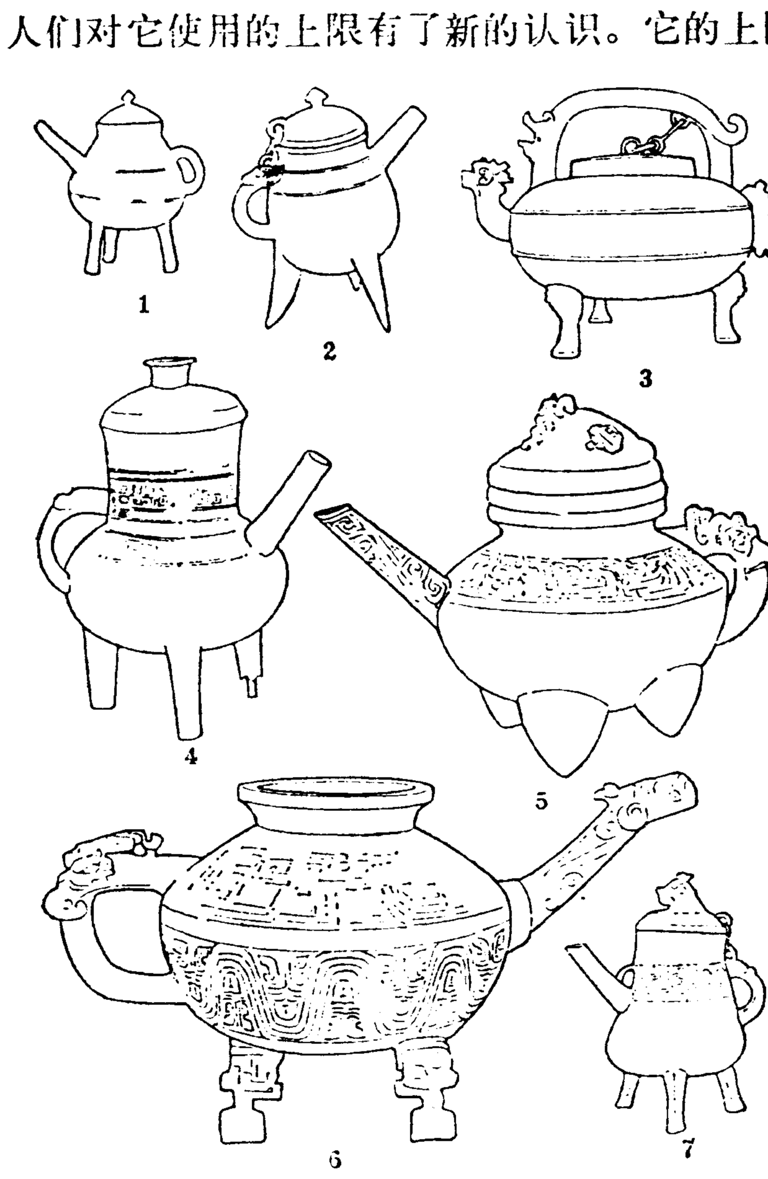
宝鸡茹家庄出土的逸伯"荣"从发表的图象看是带把鬲，现已修复为带流的器形。此墓是穆王时期的墓葬，可见盉之称"荣"时间可以早到穆王时期。

Ⅵ式：在湖北京山出土的曾国铜器群中，有一件小口圆肩圜底罐形盉（图二，6）㉑。这种盉口、底、流、鋬与Ⅴ式相同或相近，但肩部不是折肩而是圆肩，下部不是三个小袋足或圈足，而是四足。这种小口圆肩罐形盉目前仅见一例，年代为春秋早期。

Ⅶ式：标本二十五件㉒。器体都有小口直领的扁圆球形腹，下附三足，上有活动的或固定的提梁。前有z形兽头或鸟头形流。三足短粗。整个造型比较扁宽。

这一类器，有锥、锥盉、锥盉、盉等不同命名。不久前，江苏吴县何山出土的一件春秋晚期器自铭为盉（图二，3），可见锥是从盉发展而来的，是盉的一种特有形态。从历史渊源关系看，它是战国时期广泛流行的一种盉。为区别于其他形态的盉，我们称之为锥盉。

过去，一般认为它出现的时间较晚，往往视为战国器。现在随着出土器物的增多，人们对它使用的上限有了新的认识。它的上限已经可以提早到春秋早中期。例如，河南潢川与黄国铜器同出的四足盉，造型较早，年代可以定为春秋早中期。这是迄今为止我们所见到的最早的一件锥盉，而且是一件承上（B型Ⅲ式作公荣方盉）启下（D型Ⅶ式盉）的器形。山西长治分水岭M270、辉县琉璃阁M60有的学者定为春秋中期㉓。这两墓出土的盉年代也较早。安徽舒城九



图二

1. D型Ⅰ式罐形陶盉《学报》第五册图版39.7；2.D型Ⅱ式锥足罐形盉《怀履光》(56) 157页左1；3.D型Ⅶ式楚叔之孙途盉《文物》1984年5期20页图11；4.D型Ⅳ式戈父戊盉《论文集》图版54左上；5.D型Ⅴ式伯百父荣《张家坡》图版23.1；6.D型Ⅵ式四足罐形盉《文物》1972年2期51页图4；7.D型Ⅱ式垂腹罐形盉《商周考古》图132.3

表一 分型分式示意图

型	式	各式器数	各型器数
A （鬶形盉）	Ⅰ	15	20
	Ⅱ	5	
B （鬲形盉）	Ⅰ	17	58
	Ⅱ	17	
	Ⅲ	24	
C （壶形盉）	Ⅰ	6	27
	Ⅱ	10	
	Ⅲ	10	
	Ⅳ	1	
D （罐形盉）	Ⅰ	12	58
	Ⅱ	6	
	Ⅲ	2	
	Ⅳ	3	
	Ⅴ	9	
	Ⅵ	1	
	Ⅶ	25	
4 型	16式	163	163

（二）通过这个表，还可以看到青铜盉在不同时期内所呈现出的不同情况。在青铜盉的发展历程中，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1．从二里头文化，到殷墟文化早期，是青铜盉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简单到复杂的初始阶段。这个阶段，盉的数量较少，型式比较简单，造型上显得不够成熟，带有一定的原始性。例如，流安在顶部，无盖，无提梁把手等等；

2．从殷墟晚期到春秋早期，是青铜盉大发展的时期。这个时间，不但出土和传世器的数量明显增多，而且型、式繁多，在西周早期就有三型八式之多（参见表三）。这是上一个阶段无法比拟的。这个时期的盉，形制和纹饰大多制作得比较精美；

3．从春秋中期到战国时期，是青铜盉的成熟时期。这个时期，青铜盉形式逐步固定下来，目前仅见C型、D型二型四式（参见表三），青铜盉主要集中统一在锥盉身上。不少锥盉在制造技艺上极其精巧，造型形象生动。有的器不但提梁是透雕的兽形，流象鸟兽之首，身象鸟兽之躯，后有尾，下为鸟兽足，整个器体象一鸟兽之形，这时锥盉的数量也很多。在不少墓葬中发现了很多仿铜的陶锥盉与釉陶锥盉。其中有相当数量的明器。这说明锥盉在战国时期使用的面更广了，作为礼器之一的锥盉，已经广泛地下到"庶人"中间去了。同时，北从河北省起，南到湖广地区，东自山东、江浙，西到山西、陕西，在这个广袤的空间里，不但到处都有锥盉发现，而且形式上又十分一致。战国时期各国政治、经济、文化交流频繁，在器物上表现出一致的共性，是合乎逻辑的。

当然，能够真正起到年代学标尺作用的，是那些王世比较明确的器物。能断定为某一个王世的青铜盉标准器有下列十二件：

1—3．A型Ⅱ式的"右"、"中"、"左"三方盉—殷代武丁时期；4—6．A型Ⅱ式和C型Ⅰ式的妇好盉—殷代祖庚、祖甲时期；7．亚貘父丁盉—殷代帝辛时期；8．B型Ⅱ式的长思盉—西周穆王时期；9．B型Ⅱ式的卫盉—西周恭王时期；10．C型Ⅳ式的蔡侯墓方盉—春秋晚期蔡昭侯时期；11．卅五年安令周友盉—战国中晚期梁惠王时期；12．D型Ⅶ式的铸客盉—战国晚期楚幽王时期。

这些标准器无疑是应该予以重视的青铜盉断代的可靠标尺。依靠这些标准器，我们可以比较近似地确定某些盉的年代。比如说，铸客盉既然是战国末年楚幽王时所作，那么，形制与之相同或相近的楚盉、蟠梁盉、人形足盉等器，年代当与之相同或相近。但是，我们发现，上述十二件标准器除7、8、9、12四器外，形制都比较少见，在盉的断代方面起的作用不大。青铜盉可资比较的典型的标准器为数甚少。

除了这些标准器外，我们还要努力寻找出一些大体可以推定年代的准标准器。例如淅川下寺一号墓，三号墓和江苏吴县出土的楚叔之孙途盉就是这样的准标准器。下寺楚墓是排列有序的楚叔之孙朋的家族墓地。该墓地出有令尹子庚鼎。子庚死于楚康王八年（公元前552年）。我们曾考定，楚叔是指子庚。楚叔之孙朋和途都是子庚的孙子。朋和途的卒年大体上在公元前六世纪末叶㉔。可见下寺楚墓及吴县出土的这几件盉，都可以看成为公元前六世纪末的准标准器。

在断代时，我们更多地要借助于有地层叠压关系或者共生器物较多，年代比较清楚的田野考古材料。例如山西长治分水岭M270，河南辉县琉璃阁M060，都是春秋中晚期墓，这两墓所出的锥盉年代比较明确。山东曲阜鲁国故城M58打破M52。M58为战国中期墓，M52为战国早期墓，二墓所出的两件锥盉就为我们提供了战国早期和中期的两件标准器。从春秋早期到战国晚期，各个时期都发现了一些年代学上的标尺。这就为我们探索锥盉的演变发展提供了很好的资料。

应该指出，锥盉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和相当广阔的空间里被人们广泛地使用着，在注意时代早晚变化的同时，也要适当地考虑到特殊性和地方性。曲阜鲁国故城出土的锥盉，与同时期江陵天星观一号墓出土的锥盉具有明显的差别。天星观之锥盉足很高，而且剖面呈多棱形。这与楚式鼎的鼎足是一致的。多棱形细高足锥盉，可能是战国时期锥盉的一种地方性形态。江陵雨台山M90出土的外撇足盉，则明显是受越式鼎的影响所致，是另一具有地方区域特征的器形。

能确指王世的标准器，可以大体上推定年代的准标器，可以大体推定相对年代的考古出土器，以及我们通过青铜盉的综合研究而编制的各个时期所使用的青铜盉型式表，这些都是青铜盉断代研究中可以互为补充的断代标尺。

三、对青铜盉用途的探讨

在上面，我们对近二百件青铜盉的标本进行了分型分式研究，知道盉在古代是一种常见器。它的样子在同一个时代或者不同的时代，都是多种多样的。如果要问，什么样的器物叫做盉？实在很难一下子说得很清楚。因为它既有封口的鬶形盉，又有殷式或周式的鬲形盉。鬲形盉又有三足、四足等等区分。除了鬲形盉外，还有壶形盉与罐形盉。后者又有方形、扁形等差别。在这纷繁复杂的形式中，有一点是它们基本的共同点，这就是，它们都有一个或长或短的管状流。一般说来，盉还有三足。要说得概括一点，盉是我国古代的一种带管状流的三足容器或礼器。

盉有什么用途呢？关于盉的用途，过去主要有以下十种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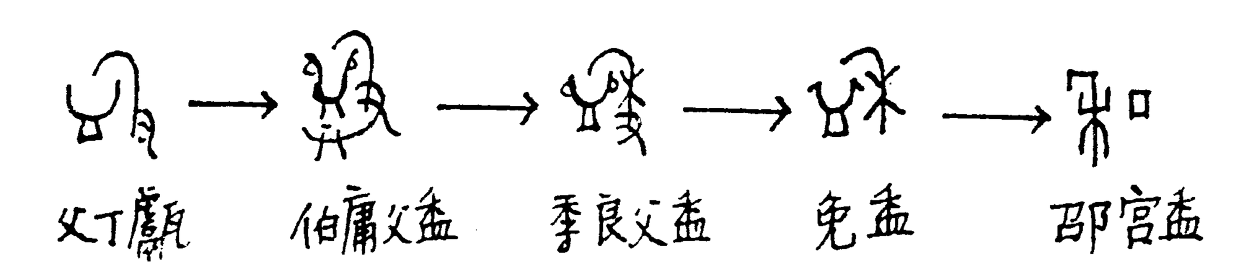
1．为煮茗体之器㉕；2．为调五味或盛五味之器㉖；3．为和水于酒之器㉗；4．为盛酒之器㉘；5．为以禾秆吸酒之器㉙；6．为温酒器㉚；7．为和郁于酒而煮之器㉛；8．为榨酒、滤酒之器；9．为烧水之器㉜；9．为盛油器㉝。

1、2两种意见，都是清代以前的不成熟的看法。从盉的形制较小及带管状流的情况看，盉显然不可能是煮茗体之器。调五味或盛五味的认识是受《说文》盉训"调味"的影响所致，也是不正确的（详下文）。

王国维批判了旧的传统的调味说，指出："盉者，盖和水于酒之器，所以节酒之厚薄者也"。这个意见，曾引起不少学者的驳难。其实，王氏之说是可取的。首先，他能打破传统观念把盉归入酒器类，就是一个创见。我们从盉铭自称"宝尊彝"、"尊彝"、"宝彝"、"享彝"、"将彝"，可见它应是酒器和祭器。王国维不但肯定盉是酒器，

而且根据文献记载中有稀释的玄酒，认为盉是专门用来兑水的酒器。对此，王氏并没有找到直接的过硬的证据，所以郭沫若、陈梦家等人都不同意他的意见。

现在，我们先来分析盉字的字形：



伯庸父盉的盉字象一人双手捧盉，另一人用手持勺子在器中作搅拌之形。殷末周初的父丁甗的盉字下面不从双手，是繁简字[40]。后来，这个会意字变成从禾从皿的形声字。季良父盉的盉字假借笔划，禾字与勺子形合为一体，下面还从又（手）。这是会意兼形声的一种结体，是由从皿从“书”演变为从皿从禾的过渡性形体。由盉字早晚期字形的演变情况，可知郭氏提出的盉字“象以手持麦秆以吸酒，则盉之初义殆即如少数民族之咋酒罐”之说是不能成立的。我们从盉字形体结构的分析，可以为王氏和酒之说添一佐证。

其次，从盉字的义训也可证成王氏之说。《说文》“盉、调味也”，“‘羹’、五味盉羹也”，这两处提到的盉都是作为今天的和字出现的。《诗经·烈祖》“亦有和羹”之“和羹”即《说文》之“盉羹”。盉、和古字通。战国时的邵宫盉自名就作“和”。有的学者以为和是盉的假借字[41]。这是正确的。和字初文作“禾”，本义为音乐和谐的意思[42]。所以和字在古代典籍中常有“谐”、“协”、“合”、“会”、“适”、“调”、“平”等义训。盉本来是一种用以节酒厚薄的酒器。在酒中加水的过程，也就是调和酒的稀稠的过程。盉、和都从禾声，在字义上也有相通的地方，可以说是音义并通的。所以在铭文和文献上二字可互相通假。

有趣的是，武汉市文物商店曾收集到一件形状与耳杯类似的椭圆形的舟形器——蔡太史和，也自名为和[43]。洛阳市博物馆在玻璃厂的439号墓中也发现了一件形制与它相同的哀成叔和[44]。中国历史博物馆所藏史孔盉亦是此形制。这三件器形制与通常所说的盉截然不同，为什么也称盉呢？我们认为，盉作为和酒之器称为盉（和）。引伸开来，凡是用作调和之器，推而广之，也可称为盉（和）。哀成叔和、蔡太史和、史孔盉都是和羹之器，其功用为调和，故其名也可以和、盉来称呼。许慎在《说文》中训盉为调味，应是指这种和羹之和（盉）来说的。过去根据《说文》把带流的酒器之盉认作调五味、盛五味器，实在是一种历史的误会。

由此可见，盉字形体演变情况与盉（和）的义训这两方面都表明，王国维提出的青铜盉本来是和酒之器，这个见解是正确的。他根据古代礼制而作出的对盉的用途的推测，是不能轻易地加以否定的。

青铜盉可以用来和酒，这是其功用之一，但不是它的唯一的功用。

盉从它具有鬶、鬲之形看，便于放在灶上受热温酒。而出土的大汶口时期的陶鬶和二里岗时期的鬶形盉，乃至战国时期的镳盉，器底常有烟熏的痕迹，都表明它可以用作、而实际上也的确是曾经用作温酒器的。郭宝钧先生指出：“盉是古时和酒温酒的器。有腹用盛，有口用受，有喙用注，有鋬用执，有足用立，且备受火，其形合其用”[45]，这些分析都是正确的。

陈梦家先生认为，盉是和“郁”于酒而煮之器，这种意见是正确的。

我们在上面已指出，盉在不同时期和同一时期，形式往往是多种多样的。在这各种式样的盉中，其功用当然也不可一概而论。比如说，带有圈足的壶形盉、壶形提梁盉和方壶形盉等，这些器无疑是不适于受火温酒的，它们就只能是盛酒器。

第8种榨酒、滤酒之说只是一种推测，目前尚无法加以证实。

第9种意见认为盉可以烧水。陈梦家先生说：“近古以来所谓烹酒、烹茶、烹水之壶，其形制固上古之盉”[46]。他从形制演变的角度推测今天的壶是从过去的盉发展来的。今天的壶形式各异、用途不同，有的可以烫酒，有的可以烧水。古代的盉是否可以用来盛水、烧水呢？这一点，过去并不十分清楚。陈先生只是笼统地提到。陈仲玉氏也只是在强调“越早的器物越会偏向多元的功用”时附带提起盉“可以烧水”，没有正面加以论证。我们认为，盛水、温水曾经是青铜盉的主要功用之一，有必要作进一步的论证。

这个问题，要通过盘、匜的名称来考察盉、匜、盘三者的关系，才能得出正确的答案。

朕匜（自名）旅盉（《文物》1976年5期）；宗仲匜　盉（《文物》1979年2期120页）；贮子匜　宝盉（《山西出土文物》67）；荀侯匜　宝盉（《山西出土文物》66）；擆匜　沬盉（《三代》17.33.3）；苏甫人匜　盉也（《三代》17.29.1）；箙匜　沬盉也（《三代》17.33.2）；季姬匜　盉（《考古图》6.5）；左关匜　和（《三代》18.17.1）。

以上九器器形都是习见的匜，但它们自称为盉、旅盉、宝盉、沬盉、沬盉也(匜)、盉也(匜)。这是一个重要的现象。匜称盉不是个别的偶然的现象，而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匜之称沬盉、沬盉匜，可以肯定，盉曾经是盥洗器中的一种。盉与匜一样，都可以盛水盥洗。由于它们有相同的功用，所以匜也可以称盉、沬盉与沬盉匜。这种由于器物功用相同而在名称上互用的情况，看起来似乎不大好理解，其实在青铜器铭文中是不乏其例的，是很普遍的。例如，鼎与鬲作为炊器，性质相近，鼎可以称鬲（江小仲鼎《录遗》74），鬲也可以称鼎(“至”鬲），鼎还可以称鼎鬲（单孝子鼎《三代》3.36.4—5）和鬲鼎（鸿叔鼎《薛氏》9.8又100）。盘与鉴性质相近，盘可以称鉴（䢅伯庸盘《考古》1965年7期371页)，鉴也可以称盘（虢季子白鉴《三代》17.19）。盉与盘性质相近，盉可以称盘（卫盉《陕青》1.172），盘也可以称盉（免盘《三代》14.12.1），等等。这些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器类的互称、连称，我们名之为连类相及。过去，对于盉与盘的连称现象，曾有过两种不同的理解。阮元认为：“盘盉，盉之有承盘者”[47]。郭沫若先生则认为：“同时铸成的器皿必定是有盘有盉两种”[48]。这两种意见都是不全面不准确的。他们只是看到了盉称盘盉，盉与盘应有一定的关系。但是把“盘盉”理解为同时铸造盘与盉两种器物，则是不妥当的。只要我们对器物名称的不同叫法全面地作一番考察，就不难明白，把“盘盉”之称理解为实指铸造盘与盉两种东西，是不合适的。因为如果这样机械地理解问题，铭文中鼎之称鬲、鬲之称鼎、“须”之称簋、壶之称卣、盘之称盉、称匜等等现象，是无法解释的。这些现象我们只能理解为连类相及。

器物名称的代称和连称，一是指这些器在功用上有相同或相近之处；一是指这些器物在形制上有一定的渊源关系（例如“须”称簋表明“须”是从簋演变而来）。连类相及一词实际应该包括这两方面的内容。

匜之称盉、沬盉、沬盉匜，正是因为盉与匜功用上的相同或相近。它们都可用于盥洗，所以称为沬器。同时，从西周中期恭王以前墓葬随葬器的组合看，水器都是盘与盉成组出土，有盉无匜[49]“到西周中期偏晚的懿孝以后，盥洗器中才出现了新的器形匜[50]。于是，匜就逐步取代了作为盥洗用的盉。古书上所说的“奉匜沃盥”，就是指西周中期以后的情况。西周穆恭以前，则应是“奉盉沃盥”。注水器早期用盉，晚期则用匜。这在考古材料组合和铭文中都可以得到一再证实。正因为有这种历史的相承关系，在器铭中就出现了沬盉、沬盉匜的称谓。恭懿以后，盉从盥洗器的组合中逐步被匜取代，盉主要就用作酒器了。

上面，我们用一定的笔墨论证了盉也是一种水器，一种在匜出现以前与盘配套使用的注水器、盥洗器。所以，盘与盉、盉与匜在名称上经常可以连类相及地互用代称与连称。

盉也是一种饮酒器，“父乙食盉”的食字就明白无误地表明了这一点。

“荣”是盉的一种，郭沫若先生指出：“荣”，“《说文》解为‘备火长颈瓶’者，乃油壶耳”[51]。从考古材料看，“荣”与盘配套使用，是盥洗用的水器。

归纳上述诸点，我们认为，盉的用途主要有以下六种：

1. 用水把酒冲淡，调和加工成淡水酒（玄酒）；2. 用来和“郁”煮酒，调和加工成香酒（“郁”鬯）；3. 用来盛酒；4. 用来温酒；5. 用来饮酒；6. 用来盛水、温水与注水盥洗。

盉从主要功能讲，是水器和酒器。盉作为一种盛装液体的容器，其功用是多样性的。要讲清盉的用途，必须作一番具体分析，既要考虑到它的型式，又要考虑到它的时代，否则，就很难全面正确地解答这个问题。

二里岗和殷墟早期，使用封口的鬶形盉。到殷墟晚期，人们又把鬲改造成带盖的鬲形盉。西周早期，除了沿用殷式鬲形盉外，还更多地使用周民族传统使用的袋足比较肥硕的周式鬲形盉。

袋足盉的发展史告诉我们，它最先是我国古代东方劳动人民创造的。西周的先民只是继续使用这一种形制。有的学者认为：“器身曲底的盉形器……在发展的早期带有中原地区西部的特色”[52]。这种提法，是可商的。从殷墟文化晚期和西周文化早期看，B型Ⅰ式、D型Ⅱ式、Ⅳ式，殷周皆有。西周早期新增加的有B型Ⅱ式、Ⅲ式，D型Ⅲ式三种。其中B型Ⅱ式基本上是B型Ⅰ式的翻版。周民族的创新主要是B型Ⅲ式。似乎可以这样讲，殷周两民族在殷周交替时期，就盉这一器形讲，是继承多于创新的。从整个西周时期看，周民族还创造了C型Ⅲ式的扁盉和D型Ⅴ式的小袋足“荣”盉。后者是最典型的周式器。从这个角度讲，各个民族都为创造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作出过各自的贡献。

研究商周铜盉形制，很重要一点，是要正确解决分类问题。有的学者把本来是盉的一种型式的镳盉从盉中割裂出去，另立一个器类镳[53]。镳与盉的分家，对于我们研究盉的形制演变是不利的，对于我们历史地考察镳与盉的用途也是不利的。近来，由于出土的镳的铭文自名为盉，镳应归入盉这个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上面我们从宏观角度谈了盉的几个问题，还有些问题尚待今后作进一步的研究。

注　释

① 吕大临对盉尚无明确的认识，《考古图》有的盉称鬲或称彝。《博古图》编者对盉的认识比较明确但有的盉还有误称为汉斝的。

② 陈文见《大陆杂志》四十八卷第四期5-37页。此外，国外学者在《洛尔》(1968)等书中，对盉的形制演变也曾作过一些初步的研究。

③ 《河南》(一)66.67.68.82；《商周青铜器综合研究》(以下简称《综研》)图40.1；《文物》1977年11期图版4.2；《文物》1964年9期图版5.1；《博古》15.21；《布伦戴奇》(1977)图版Ⅱ二器；《遗稿》23；《通考》486；《文物》1976年2期34页图37.4图版4.3；《续考古》4.22；佛山市博物馆展品。

④ 《夏商周考古论文集》147—153页图8—9。

⑤ 《综研》151页。

⑥ 《考古》1974年4期246页图10,5；《文丛》5,96图15,13

⑦ 《文物》1984年11期73页。此器年代尚有争议，有的同志以为是龙山文化器，有的同志认为是二里岗期器。

⑧ 《遗宝》图版44-46右、中、左方盉；《妇好墓》70页图版39,1-2。

⑨ 亚窦父丁盉《综览》-图版盉29；乱伯盉《学报》1977年2期108页图8,7；15；图版8,2；交盉《故图》下下342；龚子盉《综览》图版盉20(铭可疑)；子父乙盉《陶斋》1.7；父丁盉《宝蕴》89；宁戈父丁盉《故图》下上173；乙冉盉《日精华》3,249；斩父乙盉《美集录》A326；尺癸盉《日精华》3,248；鱼从盉《颂续》55；无字盉一《布伦戴奇》(1977)图24左；无字盉二《赛尔诺什》28,无字盉三《日精华》3,250；父□盉《综览》-图版盉30(铭伪)；齐家村陶盉《文物》1979年11期1-7页图8.7。

⑩ 参《文物》1983年3期37页图版3,6；二里头遗址所出陶盉也有加盖的。

⑪ 瞿疑盉《美集录》A329；荣子盉一《颂续》54；荣子盉二《尊古》3.13；臣辰盉《怀履光》(1956)图版48；长思盉《五省》28；丏甫盉《综览》一图版盉61；卫盉《文物》1976年5期26页图版2,4；伯春盉《美集录》A330；单盉《陕青》3.85；伯庸父盉《张家坡》图版23.2；无字盉一《文参》1955年2期129；无字盉二《日精华》3.254；无字盉三《西甲》14.30；无字盉四《综研》图版47,3、5、6；无字盉五《考古与文物》1983年3期10页图6,3；无字盉六《南京博物院藏青铜器》5；无字盉七《金匮》165页。

⑫ 作父已方盉《学报》1977年2期108页图8,12图版7,2；逆方盉《故图》下上175；子蝠方盉《美集录》A332；竟方盉《善斋》9.26；备参父乙盉《善斋》9.27；亚召父丁方盉《日精华》3,252；士上盉《弗里尔》(1967)41；父癸臣辰方盉《故图》下下346；麦方盉《海外图》121；伯宪方盉《善斋》9.31；方方盉《日精华》3.253；此方盉《善斋》9.28；作彝方盉《痴盦》17；作公荣方盉《故图》下下345；冉方盉《美集录》A333；嬴灵德方盉《美集录》A334；子且乙方盉《欧精华》2.141(铭疑)；伯卫父方盉《善彝》108；无字方盉一《西清》31.60；无字方盉二《怀履光》(1956)129页A；无字方盉三《塞利格曼》图4；无字方盉四《高本汉》(1935)B32；无字方盉五《高本汉》(1937)1251；无字方盉六《文物》1979年11期6页图8,7图版1,4。

⑬ 锥足盉《怀履光》(1956)154页；三足贯耳盉《综研》图版11,2；妇好三足提梁盉《妇好墓》图版40.2；妇好圈足贯耳盉同上图版40.1；人面形盖盉一《弗里尔》(1967)图版39；人面形盖盉二《高

本汉》（1952）图版25.67.

⑭《综研》18页。

⑮ 锥足提练盉（平谷出土）《文物》1977年11期图版5,2；马永盉《中国历史博物馆》38；父庚盉《故图》上上130；父丁盉《澂秋》49；光父乙盉《布伦戴奇》（1977）图版24右；鍪耳有盖盉《日精华》1,52；1,53；1,70；邵宫盉《尊古》3,14；
涡纹壶形盉《犹氏》图版44A60。

⑯《文丛》5.17图19.2。

⑰ 字扁盉《陕青》2,125；王盉《文物》1977年8期3页图4,4图版3,3；无字扁盉一《布伦戴奇》（1977）40；无字扁盉二《虢国墓》图版56,1；无字扁盉三《日精华》4,333；无字扁盉四《洛尔》（1965）图版51；无字扁盉五《基建》146,1；无字扁五一七《弗里尔》（1967）图版86,11,46,11,47,16,248；无字扁盉八一十《综览》-图版盉86、87；《博古》19,39。

⑱《蔡侯墓》图版10,1盉17图版85。

⑲ 四盘磨仿铜陶盉《学报》第五册图版39,7；苏埠屯盉《学报》第二册图版1,4；阻盉《文物》1982年9期36页图2,5；亚召盉《善斋》9.22；史父癸盉《美集录》A325；父乙食盉《善彝》109；戈父丁盉《日精华》3,251；句父癸盉《故图》下上174；师转盉《韦森》（1969）图版31；无字盉一《欧精华》140；无字盉二《出光》（十五周年）1027；亚盉父乙盉（首都博物馆陈列品）。

⑳ 锥足盉《怀履光》（1956）157页左；鹤壁锥足盉《文丛》3,40图26；父已盉《陕青》3,158；且辛盉《西清》31,30；仲子辛盉《美集录》A324；无字锥足盉《洛尔》（1968）图版11。

㉑ 垂腹外撇足盉《文参》1955年5期60页图版5；冉父丁盉《善斋》9.25

㉒ 擾册父丁盉；戈父戊盉《文物》1972年7期8页图12；甲盉《美集录》A335。

㉓ 董家村折肩罐式盉《文物》1976年5期32页图版3,2；渔伯荣《文物》1976年4期34页图版7,4；伯百父荣《张家坡》图版23,1,24、1；季良父盉《西清》31.35；无字盉一《日精华》3,255；无字盉二《布伦戴奇》（1977）43左下；无字盉三《陕青》1,131；无字盉四《文丛》2、24图8；圈足折肩罐式盉《日精华》4,332、《海外吉》123。

㉔ 参《考古》1974年6期309页图15,4（琉璃河M54：30）。

㉕《文物》1972年2期51页图4。

㉖ 黄国盉《文物》1980年1期50页图13；楚叔之孙途盉《文物》1984年5期20页图11；下寺一号墓盉《考古》1981年2期119页图版7,4；下寺三号墓盉《文物》1980年10期20页图7（二器）；长治分水岭盉《山西出土文物》101；辉县琉璃阁盉（M060 R 1928）；平山三汲盉《河北》199；舒城九里墩盉《学报》1982年2期图版20,5；李峪村残盉《战国式》20页图4；信阳盉《综研》图版96,1；鲁盉《参伦》68；鲁国故城盉一、二《曲阜鲁国故城》图135图版82,2；兽形提梁盉《形态》图版29,8；天星观盉《学报》1982年1期83页图11,8；图版13,5；虺龙纹盉《战国式》图版62；楚盉《尊古》3,15；点纹陶盉《河北》107；人形足盉《战国式》图版63；望山一号墓盉《文物》1966年5期40页图12,7；蟠梁盉《文物》1972年11期6页图版2,1-2；铸客盉故宫博物院陈列器。

㉗《商周考古》258页。

㉘《考古》1979年1期23页图版9,1；《故图》下上176。

㉙ 黄君孟夫人盉《考古》1984年4期318页图19,8；图版4,1；瓠形盉一《文革》一98页上；瓠形盉二《文物》1984年1期22页图26图版3,5；盆口盉一《考古》1964年10期500页图2,2图版1,6；盆口盉二《文物》1983年11期68页图6；盆口盉三《文物》1974年6期85页图1。

㉚《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4年4期。

㉛ 董"卣"：《广川书跋》卷二9页《盉铭》条《适园丛书》本第五集。

㉜《考古图》、《博古图》、《积古》、《十六》等书均主此说。

㉝ 王国维：《说盉》，《观堂集林》卷三。

㉞ 于省吾：《双剑誃吉金图录》上7。

㉟ 郭沫若：《长安县张家坡铜器群铭文汇释》，《张家坡》。

㊱ 容庚：《通考》385页。

㊲ 陈梦家：《海外铜》23页。

㊳ 8、9均见陈仲玉：《青铜盉形器的研究》

㊴ 同㉟。

㊵ 这是族氏名，即文献上的和氏。

㊶《金文编》274页，陈仲玉也采此说。

㊷ 从龠的偏旁简化为口，还有吹字等例证，参《集篆古文韵海》卷一支韵吹、炊等字。

㊸《江汉考古》1983年2期36页图版8,3。

㊹《文物》1981年7期67页图7—8。

㊺《综研》151页。

㊻ 同㊲。

㊼《积古》7,17。

㊽《大系》释90。

㊾ 解放前益都苏埠屯墓出土器曾出成组的盘与盉的组合（参《学报》1977年2期29页）。陕西泾阳高家堡西周早期墓水器也以盘盉为组合（《文物》1972年7期5—8页）。宝鸡斗鸡台出土器中盘与盉同铭，说明盘与盉也是一套器（据《右辅瓌宝留珍》稿本）。穆王时的宝鸡茹家庄M1乙出土的盘与荣同铭成组（《文物》1976年4期34—56页），此外，昭王时的丰姬墓、穆恭时的齐家村十九号墓也都是以盘、盉为组合的。

㊿ 匜是从商代酒器兕觥派生出来的，已有材料表明，匜的出现可以上溯到殷末，但它的流行使用却是西周中期偏晚的事情。应指出，匜与觥虽有形制上的因袭关系，它们的用途是不同的。宋代以来把匜与觥混为一谈，是不正确的。

(51) 同㉟。

(52) 同②。

(53)《通考》上册390页。

摘自《中國考古學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紀念論文集(二)科學出版社 1986 年

說盉與匜——青銅彝器中的水器

張臨生

一九七五年二月陝西岐山董家村西周遺址一號窖藏坑出土了三十餘件西周中期至晚期的銅器，其中有一件西周中晚期的儼匜最引人注意【註一】。儼匜的造形是寬流直口，器蓋平直，前端飾一虎頭，與器尾的獸鋬相對，器下四足呈羊蹄形，器身的花紋僅止於口沿下的一道竊曲紋。（圖版壹A）儼匜器、蓋合銘，銘先器後蓋，共一百五十七字，內容爲一篇法律判決書，大意是：儼爲屬下牧牛所誣告，乃訴諸伯揚父，判牧牛罪，經過一再的減刑，最後定讞，罰款三百鋝，鞭笞五百下，儼乃用這筆罰款鑄器【註二】。奇怪的是這是一件自銘器，銘文最後說：「儼用作旅盉」。一件花紋、銘文俱精的重器，鑄器者竟然將匜形器稱作「盉」。（圖版壹B）

陝西文管會在董家村出土銅器簡報中，因儼匜銘文自稱「盉」，而器形又爲匜，遂認爲匜是由盉演變過來的。【註三】那麼事實是否如此，讓我們首先從器形上看看「盉」與「匜」是否有傳承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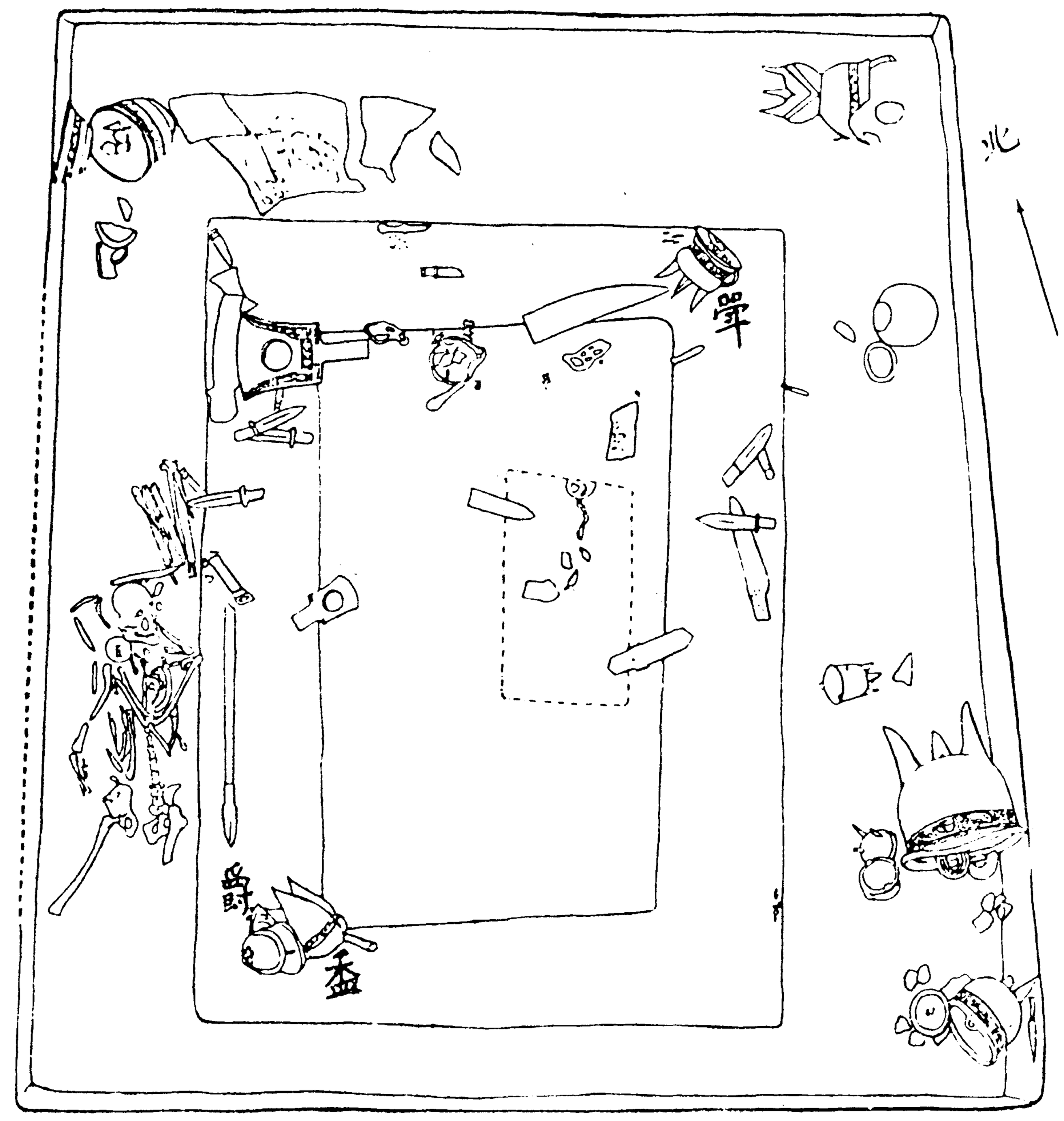
盉爲自銘器，如麥盉（泉屋清賞二・一〇一；小校金閣九・五四・一）（圖版貳A、B）、伯[illegible]盉（雙劍誃吉金圖像上二九）（圖版叁A、B），其形制特徵爲器身一側有一管狀流嘴，另側有一鋬手。商以後的盉多具蓋，無論三足或四足，多作款足，分襠底，保留着東方文化的特色，亦有圓底柱足或袋足者。湖北黃陂盤龍城出土商前期的封口盉是迄今所知較早的銅盉之一（圖版肆），雖然盉發展到西周晚期，一度出現扁體圓形的新器形，例如臨潼所出的王盉（圖版貳貳A），春秋後，時尚所趨，又發展出一種提梁盉，例如長治分水嶺春秋中期二七〇號墓所出（圖版伍），但是管狀流嘴依然不改。反觀匜形器，或具蓋或無蓋，或三足、或四足、或無足，它的器身多呈長橢圓形（圖版陸），也有作桃心形的（圖版柒），器端的流與器身渾然一體，完全不同於管形盉流與器身涇渭分明，成爲兩段。在器形上，盉與匜非出自一源，昭然可辨。

事實上，就形制而言，四足匜與「觥」（茲從近世習用之名）倒很接近。觥多半爲圈足（圖版捌），然四足的也不少，安陽婦好墓出土殷商前期的司母辛觥四足羊首，是較早的例子（圖版玖）。西周早期的文姬（姑）觥亦爲四足兔首（宣和博古圖錄考正，明萬曆鄭樸校刊本二〇・三十三—三十四（圖版拾A、B）而儼匜是四足蓋首作虎頭。至於器另端的鋬，此三器或繁或簡，大同小異。儼匜與前面兩件四足觥不同的是儼匜器蓋平直而器流向前伸，兩件觥的器蓋皆爲獸脊狀的曲背形，而頷流向上。

觥的製作始於殷商，西周開始式微，蓋至西周後期而絕跡。適時，匜代之而興，兩者器形間密切的傳承關係頗爲明顯。

然而依器物的功能而言，觥與匜異。「觥」係宋人所名（續考古圖。按其所謂「觥」，即宣和博古圖所謂之「匜」），非自銘器。但是不少觥形器銘作「寶隮彝」（父辛觥，三代十七・二六，Freer Bronze 44）、「隮彝」（責弘觥，三代十七・二十四，上海博物館青銅器十六）應爲禮器無疑。責弘觥（圖版拾壹）、守宮作父辛觥（商周彝器通考下六八五）（圖版拾貳A、B、C）均附勺，其勺小，當爲挹酒之用，是亦可證其爲酒器。而匜由銘文本身的「頮匜」（魯伯愈父也，三代十七、二十二・頮，玉篇頁部引聲類：靧，頮字，謂洗面也。）（圖版拾叁）、「盥匜」（蔡侯匜，壽縣蔡侯墓圖版叁拾伍・二）（圖版拾肆）以及豐富的文獻資料，如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奉匜沃盥」等證之乃注水盥洗的水器。

盉的功能又如何呢？自銘的盉多作於西周早期，如麥盉，蓋銘作「寶隮彝」，器銘作「盉」，銘曰：「……侯錫麥金，作盉，用從邢侯征……。」銘中提到邢侯，邢侯又見於邢侯𣪘（以字體觀之，爲周早期器），邢侯或爲周公之子（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封於邢者。麥盉似亦作於西周早期【註四】。在此之前的盉器多稱其名，如亞盉，銘曰「寶隮彝」（三代十四・十）。過去人根據說文，盉：「調味也」，遂以爲盉爲調和五味之器。而王國維則依據端方所藏寶鷄出土的一羣酒器，其中有盉，乃認爲盉爲酒器之一，是和水於酒之器，所以節酒之厚薄濃淡者。「盉之爲用，在受尊中之酒與玄酒而和之而注之於爵」，近人多從其說【註五】。按季良父盉（小校九・五三・二；西清三十、三十五）（圖版叁肆A、B）銘文中「盉」寫作「[illegible]」，從皿、從手持禾，即調和之意。而郭沫若釋爲持麥稈以吸酒，大誤【註六】。近年湖北黃陂盤龍城李家嘴時代屬商前期的二號墓出土，盉與爵、斝等出於棺槨之間，棺槨之間爲置放酒器的部位，內外槨之間則置食器，而此墓未經擾動，更肯定了盉爲酒器的說法。【註七】（插圖一）



插圖一　湖北黃陂盤龍城李家嘴二號墓葬出土圖

讓我們回頭來看儼匜，器銘爲盉，器形爲匜。如果這是孤證，尚可歸過於鑄器者的疏忽。但是我們還能找到霝匜，器形爲匜，器銘稱盉，且寫作「頪盉」（善齋九十八）（圖版拾伍A、B）；而嘉仲盉器形爲盉，自銘稱匜（宣和博古圖錄考正十九・三十六－三十七，）（圖版拾陸A、B）。盉、匜兩者器銘互替的現象足堪玩味。

盤匜連言，文獻資料常見，如儀禮既夕禮：「匜在盤中，南流」，禮記內則：「進盥，少者奉盤，長者奉水，請沃盥」，國語吳語：「一介嫡男，奉盤匜以隨諸御」等是。金文資料中，盤、匜成組作器的例子不勝枚舉。結件出土於扶風齊家村西周中晚期的仲友父盤及仲友父匜是見於近年考古報告的一個極佳例子【註八】。（圖版拾柒A、B）（圖版拾捌A、B）

因爲盤、匜在器用上的關係密切，經常成組鑄製，所以金文中亦不乏盤、匜共稱的例子。例如匽公匜：「匽公作爲姜乘盤匜」（故宮下四二九）（圖版拾玖A、B）。也有匜用「盤」銘的情形，例如河北懷來甘子堡蔡叔季之孫匜，銘中自稱「頪盤」（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九四）（圖版貳拾A、B）。夆叔匜下有一無銘小盤同出，然獨匜中有銘，自稱「盥盤」（善齋九十九）。盤、匜連言，匜用盤銘皆因盤與匜成組作水器用，這是衆所周知的事實。其實金文中，盤盉連稱的例子也不少，例如免盤，銘曰：「用作盤盉」（三代十四・十二；BMFEA、8・B 150）（圖版貳壹A、B），王仲皇父盉，銘曰：「作厦娟盤盉」（三代十四・十一），王盉，銘曰：「王作豐妊單寶盤盉」（文物一九七七・八）（圖版貳貳B）；也有盉用「盤」銘的情形，例如衞盉，銘曰：「……作寶盤……」（文物一九七六・五）（圖版貳叁A、B），亦可證盤、盉爲姊妹之器。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函皇父盤，銘曰：「函皇父作琱頊盤盉隣器鼎毁一具（具），自豕鼎降十又一，毁八、兩罍、兩壺……。」（商周金文錄遺四九七；陝西博物館）（圖版貳肆A、B）銘中先言盤盉，顯然表示盤盉有別於以下的隣器，繼言有食器——鼎、毁，酒器——罍、壺。然則盤、盉非食、酒器，乃專指沃盥用的水器。則盉之爲用，兼爲酒器、水器，當無疑問。【註九】

過去學者對於盤、盉連言的器銘如免盤、婦盉（窓齋十四・二十四）等有不同的解釋。陳夢家曾武斷的認爲都是盤匜之誤，根本不承認有盤盉銘的器就是指盤與盉這兩種器形而說的【註一〇】。方濬益曾將王仲皇父盉銘的「般（盤）盉釋作一種器形——圓盉，他將「般」釋爲形容詞，「般盉猶言圓盉，殆取般旋之義。所以別於方盉。」【註一一】二說皆不足置辯。楊樹達跋霝盤，提到霝匜銘「盉」，表示：「疑古人制器作銘依樣葫蘆致誤耳。」【註一二】此說雖有可能，但也是犯了先入爲主的毛病，認定盉爲酒器，而盤爲水器，兩者不可能配合使用，成爲一套。【註一三】

綜上所述，金文資料中有不少盤、匜連言、盤、盉連言的情形，而盉與匜之間又有不少名稱互換的情形，盉與匜的關係不能說不密切。

現在再從另一角度，由考古出土有關匜、盉的資料，試對兩者的關係作一番爬梳。首先讓我們整理一下有關盤、匜同組出土的資料：

西周中晚期	陝西齊家村窖藏坑	（文物一九六一、七）
西周晚期	山東鄒縣	（考古一九六五、十一）
	河南桐柏	（考古一九六五、七）
春秋早期	河南上村嶺十三個墓葬	（上村嶺虢國墓地專刊）詳後
	河南洛陽中州路墓二四一五	（洛陽中州路專刊）
春秋中期	洛陽中州路墓四、墓六	（洛陽中州路專刊）
	山西侯馬上馬村墓十三	（考古一九六三、五）
	河南淅川下寺	（文物一九八〇、十）
	河南輝縣琉璃閣墓五五	（山彪鎮與琉璃閣專刊）
春秋中期	陝西寶雞福臨堡	（考古一九六三、十）
	寶雞陽平	（考古一九六五、七）
春秋晚期	洛陽中州路墓二七二九	（洛陽中州路專刊）
	陝西客省莊	（考古一九五九、十）
	河北唐山賈各莊	（文物一九五四、九）
	河南陝縣	（考古一九五八、十一）
	江蘇武進	（文物一九五九、四）
戰國早期	洛陽中州路墓二七一七	（洛陽中州路專刊）
	湖南長沙	（考古學報一九五九、一）
	河北邯鄲	（考古一九六二、十二）
戰國晚期	河南汲縣山彪鎮大墓	（山彪鎮與琉璃閣專刊）

以上所舉盤、匜成組出土的遺址，在時間上從西周中晚期到戰國晚期；在地域上，包括陝西、山西、河北、河南、山東、江蘇、湖南等地。跨越的時間長、分佈的疆域廣，盤、匜成組的水器盛行於此際，斯爲明證。

至於有關盤、盉同組的資料，有確實證據的有：

一、河北元氏縣西張村西周墓出土銅器中，甗、盉、盤三件製作粗糙，爲一組明器。此墓葬年代至遲爲西周中早期。【註一四】

二、一九七八年陝西齊家村發掘的十九號墓，未經盜擾，出土十二件銅器中，盤與盉的花紋——鳥紋自成一組不同於鼎、毁的鳥紋或尊、爵、卣的顧首夔紋（圖版貳伍）（圖版貳陸）。據紋飾觀察，接近伯𢦏諸器，此墓的時代應爲穆王前後。【註一五】

三、一九五六年陝西長安普渡村三號墓出土穆王時的標準器長由盉及長由盤，雖銘文長短不一，但同爲一人所作，而且皆以相同的竊曲紋爲飾，當爲一組器。【註一六】（圖版貳柒A、B）（圖版貳捌A、B）。

四、西周晚期的它盤，它盉同出於陝西扶風齊家村窖藏坑中，皆鑄一字銘「它」，可視爲一組器。【註一七】

五、河南三門峽上村嶺爲春秋初期虢國墓地，年代下限爲晉滅虢之年，即紀元前六五五年。此地墓葬共二百多座，出銅水器的僅十六座。其中墓一〇五二是規模最大的，墓中出土的兩件戈，戈內上都鑄着「虢太子元徒戈」銘，可知墓主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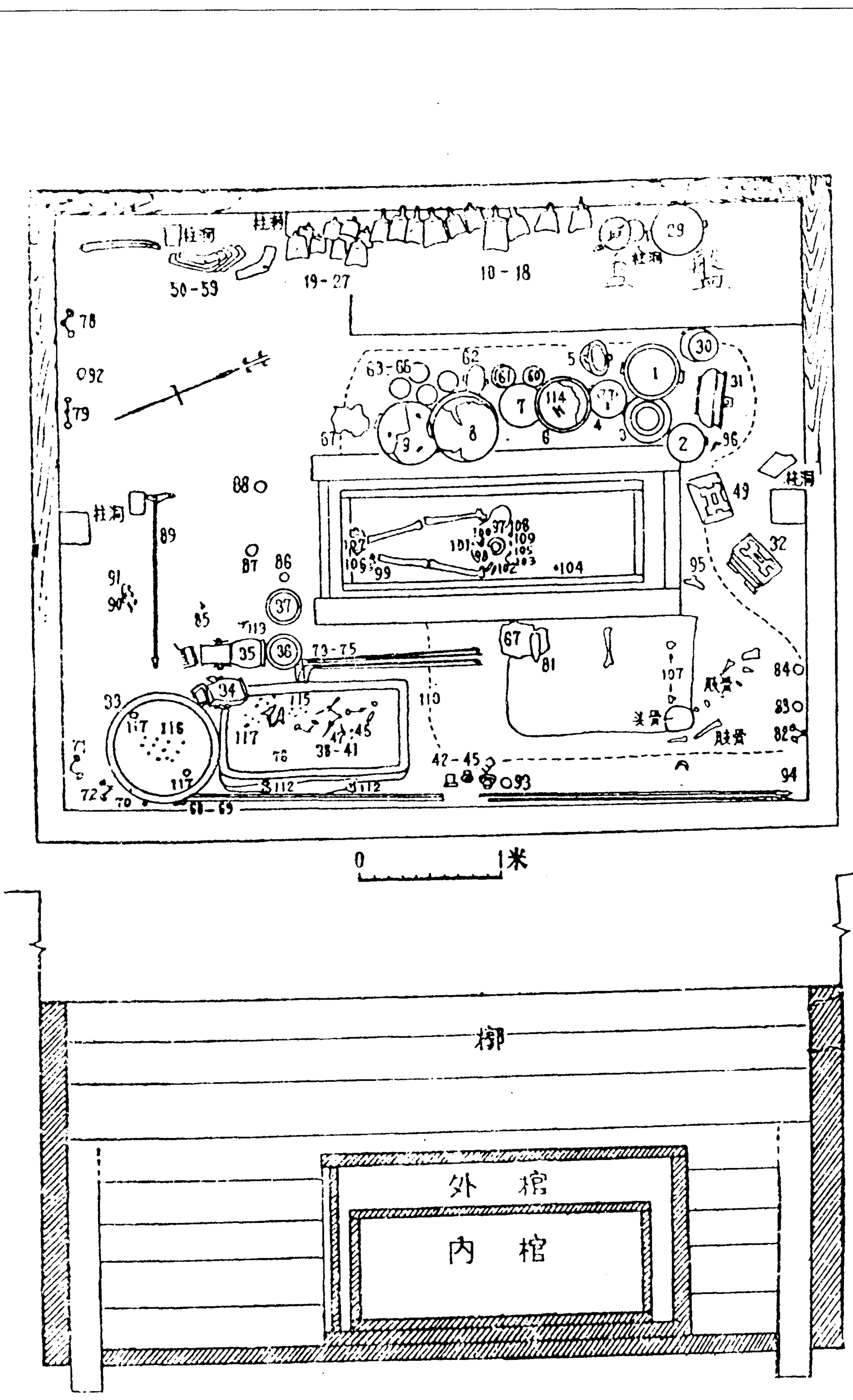
虢國太子。此墓出土銅器有鼎七件，另外尚出鬲、甗、段、豆、壺、罐、盤、盉等。盤、盉各出一件。墓一八一〇規模略差，亦出土相同器種的禮器。此二墓皆出盤、盉而無匜。此區中型墓葬如墓一八二〇、一七〇五、一七〇六、一六〇二、小型墓葬如墓一六〇一、一七〇一、一七〇二、一七一一、一七一四、一七二一、一七六一、一七六七皆出盤、匜而不出盉。另有中型墓一六八九墓出二盤、一盉、一匜。（墓一七四四僅出盤、鼎各一，墓未經盜擾，是爲例外。）【註一八】（附表一）

附表一　上村嶺虢國墓地出土盤、盉、匜墓葬一覽表

墓號	方位	墓的長、寬、深	棺槨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1052	0°	口5.8×4.25—2 底4.9×3.2—13.3	外槨4.87×3.08×1.2 內槨2.4×1.24×? 棺2.08×0.56×?		銅器皿：鼎(IVA)7鬲(IIA)2(IIB)4甗(I)1段(IA)1(IB)5豆1壺(I)2小罐(I)1盉1盤(II)1 武器：銅戈(II)4銅矛(6)銅劍(2)銅鏃(I)10(II)9(III)2(IV)20石戈(IA)2(IB)27(ID)1(IE)6 車馬器：銅軸頭(I)2銅轄首形器13銅鑾4銅軛首2銅軛腳4銅環2銅鑾鑾頭(I)2(II)2銅銜17銅鑣(I)2(IV)8銳節約(I)25(II)9銳節約(III)2銳節約(IV)2銳二枝形器4銅泡(III)92銅泡(I)10金泡1銅轡飾238骨鑣4骨節約1 樂器：銅鐘1銅編鐘9 裝飾品：成組串飾1石璧1碎玉石片5蚌泡(I)1貝214 雜器：銅鈴25銅雙環1銅合葉15銅弧面形器1甲泡3銅細腰5銳攏形器4大骨管6小骨管(I)1骨細腰3骨片23	被盜
1601	3°	口4.4×3.1—1.5 底4.35×2.9—10.1	槨3.3×2.4×0.98 棺2.22×0.97×0.64	屈肢	銅器皿：盤(III)1匜(I)1 武器：石戈(IB)13 裝飾品：成組串飾1玉玦(I)2	
1602	10°	口4.6×3.2—1.55 底4.25×2.76—10.5	外槨3.9×2.34×? 內槨2.47×0.96×? 棺2.16×0.7×?	直身	銅器皿：鼎(IVA)3鬲(I)2段(IA)4盤(III)1匜(I)1 工具：銳斧1 武器：銅戈(II)2銅矛(II)1銅鏃(IV)22石戈(IB)1(IE)5 車馬器：銅轄(I)2銅銜4骨鑣3骨節約3 裝飾品：玉玦(I)1石貝(I)41(II)22貝3 雜器：銅合葉3甲泡18骨細腰4小骨管(II)8	被盜
1689	11°	口4.8×3.64—1.7 底4.8×3.64—11.3	外槨4.15×3.64×2.2 內槨2.4×1.42×1.7 棺1.9×0.81×1.2		銅器皿：鼎(I)1(IVA)3段(II)5盉1盤(II)1(IV)1匜(I)1 裝飾品：陶珠306石貝(I)220魚形石飾30圓柱形石冒1 雜器：銅魚174銅鈴(II)2	被盜
1701	0°	口4.6×2.85—0.95 底4.6×2.85—7.35	外槨3.9×2.55×1.35 內槨2.5×1.1×1.2 棺2.18×0.9×0.7		銅器皿：鼎(VII)1盤(II)1匜(I)1 裝飾品：玉玦(I)2石珠1石貝(I)8 武器：石戈(IB)6(IIC)1 雜器：銅鈴(II)10	有狗架
1702	12°	口4×2.7—1.35 底4.15×2.95—8.4	外槨3.3×2.8×1.15 內槨2.12×0.77×? 棺1.83×0.58×?	直身	器皿：銅鼎(IVA)1銅盤(III)1銅匜(I)1漆豆2漆盤2 武器：石戈(IE)29 車馬器：骨節約2 裝飾品：成組串飾1玉玦(I)2長方形石飾2圓柱形石飾2	
1705	7°	口3.62×2—1.6 底3.77×2.48—9.15 墓室向外擴展	槨3.72×2.3×0.95 棺2.12×0.77×0.35	直身	銅器皿：鼎(IVA)3段(IB)4壺(II)2小罐(III)1盤(I)1匜(I)1 工具：銅刀1 銅器：銅戈(II)2銅距1銅矛(II)1銅劍1銅鏃(IV)12(VI)1(VII)1(VIII)1石戈(IE)8骨鏃10 車馬器：銅軸頭(II)2銅轄首形器2銅鑾鑾頭(II)1銅環1銅泡(I)1骨鑣3 裝飾品：成組串飾2 雜器：銅合葉3銅甲泡66小骨管(II)4	有狗架
1706	10°	口4.4×3.3×—1.67 底4.5×3.3—11.56	外槨4.1×3.08×1.75 內槨2.3×1.07×1 棺2.1×0.74×?	直身	銅器皿：鼎(IVA)5鬲(II)4段(IA)4豆1壺(III)2盤(I)1匜(II)1 武器：銅戈(II)2銅矛(I)2銅鏃(II)49(V)3石戈(IA)1(IB)10(IE)28 車馬器：銅轄(I)6銅環2銅銜9 裝飾品：玉玦(I)2石璜(I)1石貝(I)4長方形石飾1觶柱形玉飾1蚌腰帶飾6石腰帶飾1貝3 雜器：銅鈴18銅合葉4銅甲泡12骨細腰1	
1711	0°	口4.1×2.5—1.4 底3.95×2.5—9	外槨3.45×2.45×1.4 內槨2.15×0.85×1.05 棺1.85×0.52×0.7	直身	器皿：銅鼎(IVA)2銅盤(I)1銅匜(I)1漆器1 武器：銅戈(II)2銅矛(II)1銅鏃(I)1石戈(IA)14(IB)1 車馬器：銅銜3銅鑣(II)4骨轄首形器2 裝飾品：玉玦(I)2石貝(II)12長方形石飾4 雜器：銅甲泡9	
1714	180°	口3.25×1.95—0.63 底3.25×1.95—7.12	槨3.2×1.8×1.24 棺2×0.8×0.7	直身	銅器皿：鼎(IIB)1盤(II)1匜(I)1 武器：石戈(IA)1(IE)4 裝飾品：成組串飾2玉玦(I)2石璜(I)1碎玉石片3	
1721	5°	口4.2×2.7—1.4 底4.35×2.95—8.5	槨3.8×2.7×0.7 棺1.73×0.67×?		銅器皿：鼎(IVA)3盤(II)1匜(I)1 武器：銅戈(I)1銅矛(II)1銅劍1銅鏃(II)7(V)13石戈(IA)1(III)5 車馬器：銅銜5骨鑣1 裝飾品：成組串飾1玉玦(I)1石璜(I)1石貝(I)3 雜器：銅合葉3銅甲泡18骨細腰1小骨管(II)1	
1744	5°	口4.4×3.05—1.6 底4.12×2.86—9.4	外槨3.95×2.7×1.8 內槨2.5×1.36×? 棺2.22×0.86×?	屈肢	銅器皿：鼎(IVA)1盤(I)1 武器：石戈(IA)1 裝飾品：成組串飾2玉玦(I)2石貝1圓柱形石飾3圓柱形石冒2	
1761	9°	口4.5×2.6—1.9 底4.6×2.6—9.8	外槨3.28×2.1×1.2 內槨2.3×0.94×0.95 棺1.81×0.6×0.5	直身	銅器皿：鼎(VII)1盤(I)1匜(I)1 武器：石戈(IB)8(IIB)2(IE)11 裝飾品：成組串飾1玉玦(I)2	
1767	10°	口5.15×3.25—1.3 底5.1×3.48—10.1	外槨3.94×2.46×1.1 內槨3.72×2.18×0.9 棺2.6×0.86×0.7		銅器皿：(III)盤1匜(I)1 武器：銅戈(II)2銅鏃(II)2(IV)42石戈(IA)1(IE)3 車馬器：銅轄(I)1銅銜3銅鑣(I)6 裝飾品：成組串飾2蚌泡(I)1 雜器：銅長方形器1骨U字形器2骨冊32	
1801	10°	口4.4×2.93—2.1 底4.4×2.93—15.2	外槨4.2×2.75×1.7 有內槨痕跡 棺2.15×1.2×0.5	直身	銅器皿：鼎(IVA)5鬲(IIA)2(IIB)2甗(I)1段(IA)4豆1壺(I)2盉1盤(II)1 武器：銅戈(II)2銅矛(I)1石戈(IA)18 車馬器：銅軸頭(II)2銅轄(I)4銅銜10銅鑣(I)8銅節約(I)14(II)6銅轡飾3180 裝飾品：石璧2石環2石璜(I)3牙形石飾1石腰帶飾6長方形石飾1蚌泡(I)1 雜器：銅甲泡2銅鏤空球形器1骨細腰3	
1820	345°	口4.5×3.55—1.6 底4.5×3.55—8.35	外槨4.25×2.8×2.2 內槨2.6×1.2×1.8		銅器皿：鼎(IVA)3鬲(IIA)2甗(II)1段(IB)4豆1銅簠2壺(II)2罐1小罐(II)1盤(III)1匜(I)1 武器：石戈(IA)2(ID)5(IE)1 裝飾品：成組串飾5玉玦(I)2(III)2石璧2圓柱形石飾3碎玉石片5	

以上水器出土的情形似乎形成這樣一個公式，或一盤一匜外更無盉，或一盤、一盉外更無匜。若盉、匜同出則配以二盤成爲兩套水器。換言之，盉、匜均可與盤配組爲水器，是盉、匜互用之意甚明。

六、山西長治分水嶺墓二六九是春秋中期的五鼎墓，規模與上村嶺一八一〇中型墓相同。墓中出土銅器一百餘件，其中盉一、盤一而不見匜。此墓未經擾動，器物存放的位置是這樣的：鐘樂器放在木槨西側南端，兵器在木槨東側，車馬器在木槨的北端，而銅容器多放在貼近棺木西側。惟獨盤與盉成組單獨放在鐘樂器的北端。【註一九】（插圖二）這情形可以和函皇父盤銘的記載相印證，兩者都是把盤盉從酒食器中劃分出來，自成一組。然則古代禮器中，水器自成一組，當無疑問。



插圖二　山西長治分水嶺墓 269 出土圖

七、寶雞渭濱區姜城堡東周早期墓葬出土了一套明器，鼎、毀、方壺之外，尙出盉、盤各一。【註二〇】

以上所舉盤、盉同組的例證，或依據其花紋、銘文一致；或依據墓葬羣中盤、盉，盤、匜互出；或根據盤、盉在墓葬中放置的地位與食、酒器不同，從而推斷盤、盉確有成組用爲水器的情形。【註二一】

至於有一些墓葬，盉、匜、盤同出的，如長治分水嶺墓二七〇是與墓二六九同時的春秋中期墓，出盤、盉、匜各一。【註二二】輝縣琉璃閣墓八〇亦是春秋中期墓，亦出盤、盉、匜各一。【註二三】春秋晚期壽縣蔡侯墓出盤四、盉一、匜一。【註二四】湖北京山春秋墓出盤、盉、匜各一。【註二五】成都羊子山戰國墓出土盤五匜三盉一。【註二六】顯示盤、匜之外尙有盉，因無詳細可靠的出土記錄，此等盉的功用難以確定。

在匜、盉之外，我們必需要兼顧一種器形與盉相似而自銘爲鎣的器物。

一九六一年長安張家坡因築路取土而意外的發現了一個西周銅器的窖藏坑，出土器可分爲很多羣，時代自西周中期到西周晚期不等，共五十三件。其中有一件自銘爲「鎣」的器，器形與盉極似，有長流、有獸首鋬、器身折肩收腹圓底，由三袋足支撐，器銘曰：「伯百父作孟姬滕鎣」（圖版貳玖A、B）。郭沫若考釋：「鎣與罃同，以銅鑄之，故從金，以陶爲之，故從罃耳。集韵有鎣字，云『器名』。說文有罃字，云『備火長頸瓶』……今以此器按之，器不甚大，僅如今之中等茶壺，類盉而非盉，頸確長，則說文解字爲『備火長頸瓶』者，乃油壺耳。」【註二七】郭沫若釋爲油壺，實因忽略了與鎣同出的伯百父盤的證據，致有此誤。伯百父盤，銘曰：「伯百父作孟姬滕盤」，兩器同銘，只器名異，顯然鎣、盤是一組水器（圖版叁拾A、B）。按說文「備火」一語，自漢顏師古（漢書五行志注）以來【註二八】，學者多解釋爲「防火」之義，這是正確的。然罃爲長頸小水瓶，依常識判斷，用作消防之具甚不適宜。備火之器蓋爲罌而非罃。墨子備城門篇談到消防設施，有云：「用瓦木罌，容十升（閒詁注：諸篇說罌缶所容，並以斗計，此升疑亦斗之誤。）以上者，五十步而十，盛水。」罌大罃小，罌可用來貯水以備火，而罃則爲一種洗手用的注水器，性質完全不同。說文罌、罃雖劃分爲二，但功能却沒有分清楚，是許愼之失。【註二九】

一九五七年寶雞茹家莊發掘的西周墓葬強伯墓（M一乙）中，出土了一組盤、鎣。盤、鎣銘文完全相同，銘文：「強伯自作盤榮（鎣）」。（圖版叁壹A、B）強伯盤的形制、紋飾與普渡村長由墓出的盤相似（圖版貳捌B），強伯盤的花紋亦表現出西周早期的風格，此組盤鎣可視爲穆王時或其稍前的器物。【註三〇】

出𩰫匜的岐山董家村窖穴中也出了一盤、一鎣（圖版叁貳、圖版叁叁）。鎣與伯百父鎣極似，盤、鎣皆無銘，然由兩器類似的花紋——重環紋看來，應爲一組器，年代蓋爲西周晚期。【註三一】

強伯鎣的器形與一般分襠盉並無差異，僅足部稍短。而伯百父鎣的短袋足雖異於一般的盉足，可是却與自銘爲盉的季良父盉形制完全一致（圖版叁肆A、B）。由此可見，盉、鎣在形制上實無區別。

綜上所述，昭、穆之際到西周晚期，與盤配對爲水器的盉形器亦可稱「罃」。因係銅製，故從「金」，作「鎣」。罃、榮（鎣）蓋盉之別名，其功用固相同。

以上考古出土的材料讓我們有一認識：西周晚期到戰國後期，這一段長達五、六百年的時間，盤、匜成組的水器一直是很流行的隨葬品。但是，西周到春秋亦不乏盤、盉(鎣)成組的水器出土，分佈的地區在山西、陝西、河南一帶，大致包括在出土盤、匜的墓葬遺址區內。到了戰國時，墓葬中已少見到盉，更無論盤、盉同出，可見盉之爲器，已從禮器中消失。

餘　論

若按前面條舉的盤、盉（包括鎣）成組出土的資料，強伯組的盤、鎣水器就目前考古資料而言，乃是注水器出現最早的證據。

商代及西周早期的水器只有盤，盤中常以魚、龜等水族動物爲飾，其爲盛水器，當無疑問。（圖版叁伍）然而無確鑿的證據可認爲有注水器一類的禮器存在。何以西周中早期以後盤之外又配以匜或盉（鎣）的注水器出現？

關於此點，我們可以作如下的推測：周因於殷禮，貴族所用的禮制儀節由商一直沿襲下來，到了西周中期昭、穆之世，周人才逐漸擺脫了殷禮的陰影，發展形成自己的一套禮制，禮儀中的洗手方式的改變或是其一。大概就盤而盥的洗手方式是殷俗，而注水以盥的洗手方式是周俗。周初沿襲殷禮，儀式中的洗手方式仍從殷禮。到了中期，由於本土文化自覺日益強烈，促使禮儀的改革，因此洗手時不再直接就盤而盥，而改用注水的方式，即所謂「沃盥」，因而水器亦由盛水變爲注水、承水一組了。

初時，注水之禮器一時無着，即以現成的酒器盉暫代，用之於注水，但注水以盥的洗手方式既是周俗，則周人日常生活中或有一種陶製注水器，名稱就叫做「罃」。字亦作「甇」，見玉篇。玉篇：「甇，長項瓶也」。又「罃，長頸瓶。」罃或作甇，猶缾或作瓶，都只是從不同部首的異體字。罃是注水器的名稱，所以盉作爲注水器用也可稱爲「罃」。因爲是銅製，故從金作「鎣」。然因形制屬盉，仍以稱盉者爲多。

稍後，周人將觥加以改造，成爲極佳的注水器。蓋觥本酒器，盛行於商晚期，周興以後，酒器開始式微，觥器遂廢。𩰫匜可以說是早期的觥的改造品，但未立即取名，乃借用了盉名。【註三二】待匜完全由觥形器脫胎蛻變，形成斜伸的長流，橢圓的器身，已經是很實用的水器了。於是以新面目出現的水器便有了自己的名字——匜。【註三三】

盉並未因匜的興起而終止其兼代水器的差事。然匜終究是水器中的主體，它和盤的配用是主流，盉因就便暫代使它多負了一項水器的職務，終因是兼差，所以從頭至尾扮演的是配角，爲匜的旁支。

商周銅器中，器用相同而器名混稱的先例不少。例如毀和盨，皆爲盛食器，如華季盨銘稱「旅毀」，如不見器形，必誤以爲毀。（故宮下二〇五，圖版叁陸A、B）瘨盨銘稱「寶毀」亦是。（文物一九七八、三），再如鼎和鬲，皆爲炊食器，有鬲稱作鼎者，例如□父鬲：「鼻鼎」（西清古鑑三一、十五）；有鼎稱作鬲者，例如江小中母生鼎：「作甬（用）鬲」（文物參考一九五四、五）。因此可歸納出器用相同，器形相異的器物間，常有名稱互用的現象。準此，𩰫匜（銘作盉）、嘉仲盉（銘作匜）的器、名不稱，可得合理的解釋。盉與匜二者在器形上毫無關連，但功能相同，所以名稱互用，因而帶給後人研究上的諸多困擾。

戰國後，盉器已廢，因此墓葬皆爲盤、匜共出，盤、盉的組合絕跡。儀禮成書的時代正在春秋晚期或戰國，此時風尙皆爲盤、匜成組，所以書中絕無盉的記載，而盉一度作水器的功能亦因而湮沒不彰。

【註　一】：岐山縣文化館龐懷清等：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　文物一九七六、五、二七—三四。

【註　二】：𩰫匜銘文大意根據一九七九年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册一，器二〇七條摘要。

【註　三】：同註一及註二。

【註　四】：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四二，郭沫若將麥盉訂爲康王時器；兩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一九六二、一，唐蘭訂爲昭王時器。

【註　五】：見王國維：觀堂集林、三、十三、盉說。

【註　六】：見郭沫若：長安縣張家坡銅器銘文彙釋，伯庸父盉條下。考古學報一九六二・一。

【註　七】：見盤龍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紀要，文物一九七六、二。

【註　八】：陝西博物館，陝西文管會：陝西扶風齊家村青銅器羣一九六三、一九六〇年十月出土於齊家村窖藏坑，見於考古一九六二・二。

【註　九】：函皇父器羣分兩次出土，第一次出土是在清末，第二次出土是在一九三三年左右，地點在陝西岐山、扶風之間，函皇父彝器共約二十條件，獨函皇父盤銘文全，他器如鼎、毀皆有脫文，如「自豕鼎降十又一」的『一』字在鼎，毀等器上皆奪。

【註　十】：陳夢家在論壽縣蔡侯墓銅器一文中，於斗條下申論匏、瓠、匜、盂、盉衍瓠音，盤盉係盤匜之誤。考古學報一九五六・二

【註十一】：見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十四、三十一

【註十二】：見積微居金文說頁一一一、𩰫盤條下

【註十三】：唐蘭在【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一文中提到盉與盤爲一組，西周後期把匜代替盉，有時還叫盉，如𩰫匜就自稱爲盉云云。惜未加申論，文物一九七六・五。

【註十四】：見「元氏縣西張村的西周遺址和墓葬」一文，考古一九七九・一。

【註十五】：見陝西扶風齊家十九號西周墓一文，文物一九七九・十一；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㦰諸器，文物一九七六・六。

【註十六】：見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考古學報一九五七・一。

【註十七】：同註八、此組器係於一九六三年出土於齊家村一窖藏坑中，又見於陝西省出土商周青銅器册二、一二四及一二五條。

【註十八】：「上村嶺虢國墓地」考古專刊。一九五八，頁五五—七九墓葬表。

【註十九】：見長治分水嶺墓二六九・二七〇，考古學報一九七四。二

【註二十】：見寶鷄市渭濱區姜城堡東周墓葬，考古一九七九・六。

【註二一】：其他如輝縣春秋中期墓六〇（山彪鎭與琉璃閣）、安徽舒城春秋墓（考古一九六四・十）等，不合乎所列的尺度，亦無確鑿證據，無法判斷所出土的盤，盉見否成組，姑不列入。

【註二二】：同註十九。

【註二三】：山彪鎮與琉璃閣考古專刊，一九五八，琉璃閣墓八〇與墓六〇同爲春秋中期墓，此亦見於商周考古。一九八〇頁。

【註二四】：壽縣蔡侯墓

【註二五】：文物一九七二・二。

【註二六】：見成都羊子山第一七二號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四；文物一九五五・十一

【註二七】：見長安縣張家坡銅器銘文彙釋。伯百父鎣條下，考古學報一九六二・一。

【註二八】：漢書五行志引左傳襄公九年：「宋災…具綆缶，備水器。」顏師古注：「罃、瓮之屬。」許氏說文解字，「罃，備火，今之長頸缾也。」

【註二九】：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錄：「一切經音義卷五引無「備火二字，玉篇注亦無。」或者原本卽是如此。

【註三十】：見陝西省寶鷄市茹家莊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四。

【註三一】：同註一。

【註三二】：馬承源在一九八〇紐約發表之「燦爛的中國古代青銅器」一文中，有「青銅𨨏大約是調酒器，此時𨨏的銘文中有自銘爲盉的（註中卽引董家村出土之𤄳器）。盉是用水調和以降低酒濃度的調酒器。在西周中期以後，𨨏這一類器便專用作水器，並且轉換器名爲匜。」馬氏顯然是想換一個角度，在沒有根據的情況下，將𨨏的功能與盉認同，俾便作解釋𤄳器以「盉」爲名的理由，這種想當然耳的推測恐站不住脚。

【註三三】：匜爲水器，而文獻中有時亦當作酒器，禮器內則：「敦、牟、巵、匜非餕莫敢用。」鄭玄注：「…巵、匜酒漿器。」這是晚出資料，恐怕也是例外情形。



圖版壹B：𤄳匜銘



圖版壹A：𤄳匜（西周中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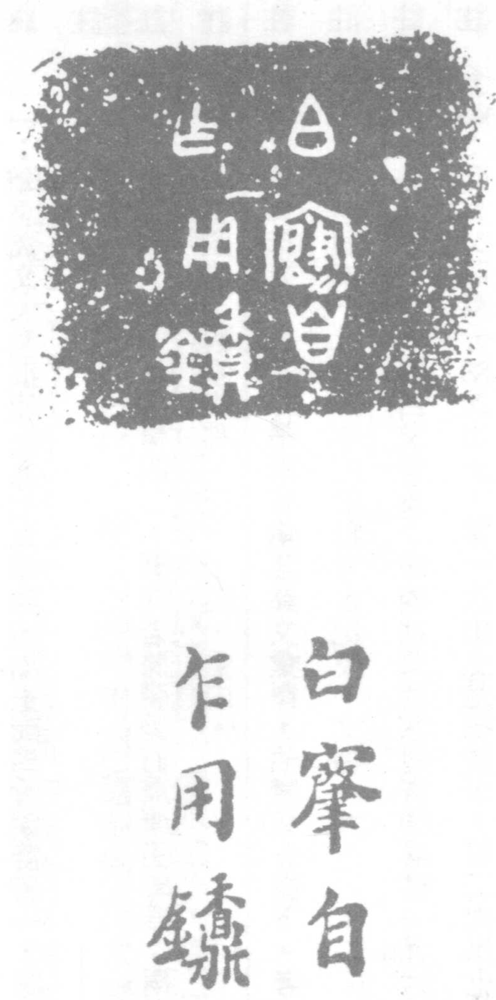
圖版貳B：麥盉銘，小校金閣九・五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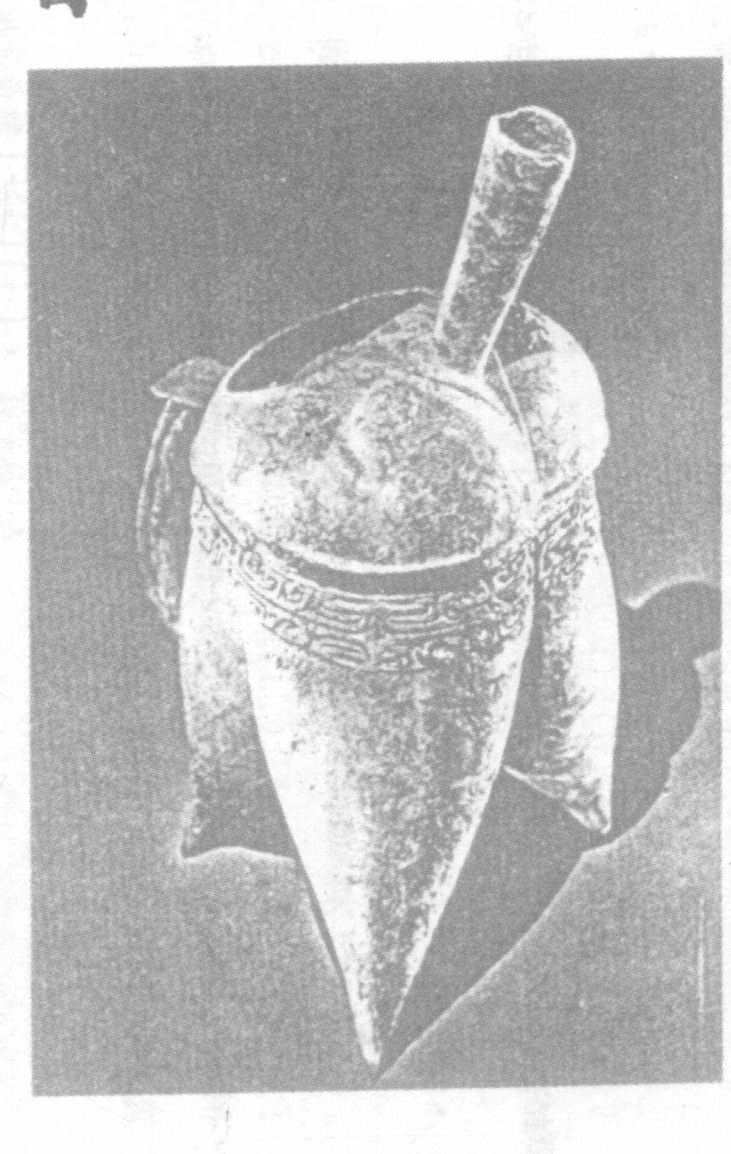
圖版貳A：麥盉（西周早期）



圖版叁A：伯𩰫盉（西周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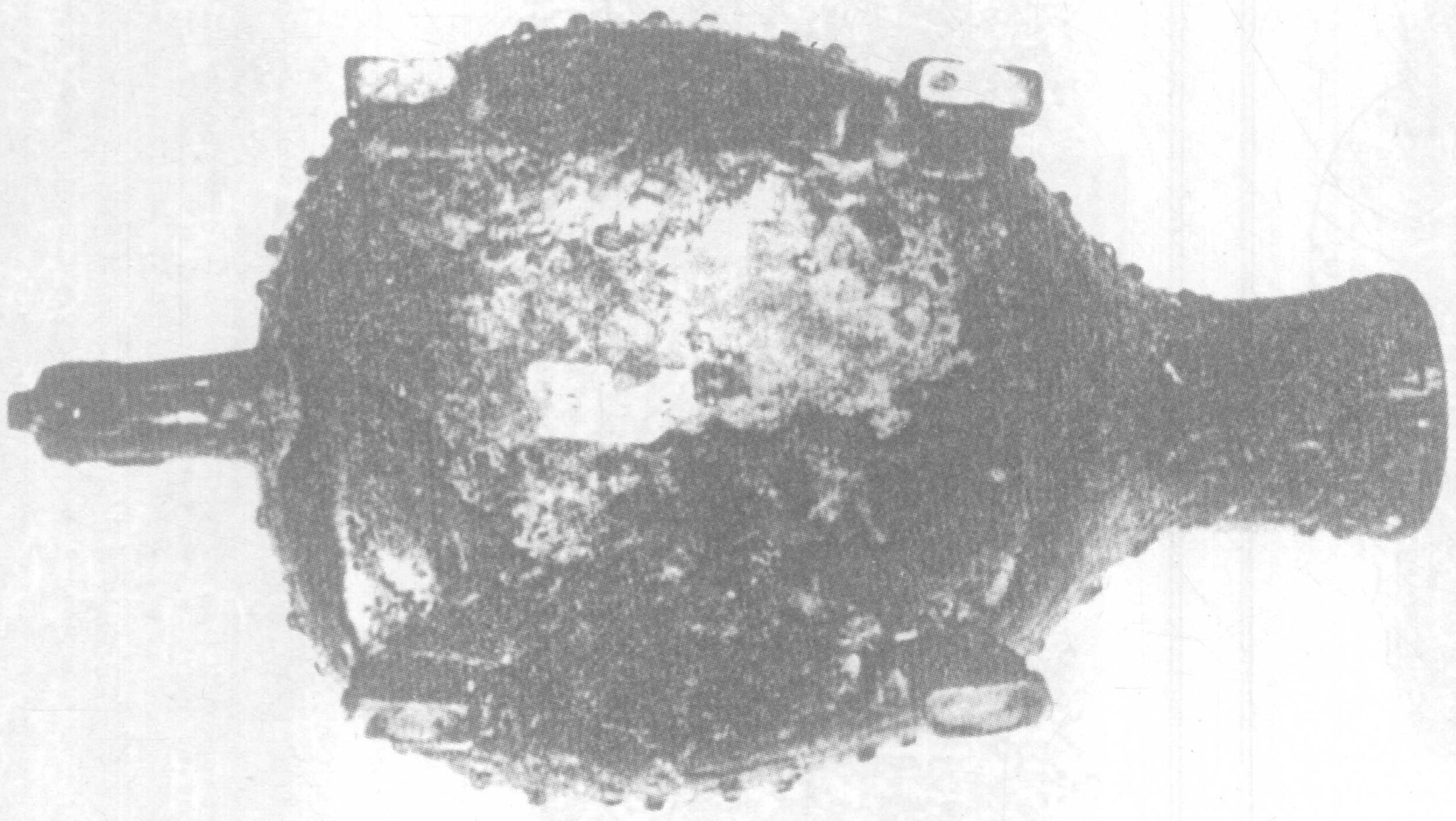
圖版叁B：伯𩰫盉銘



圖版肆：盤龍城出土盉（商前期）



圖版伍：長治分水嶺墓二七〇出土盉（春秋中期）



圖版陸：匽公匜器底（春秋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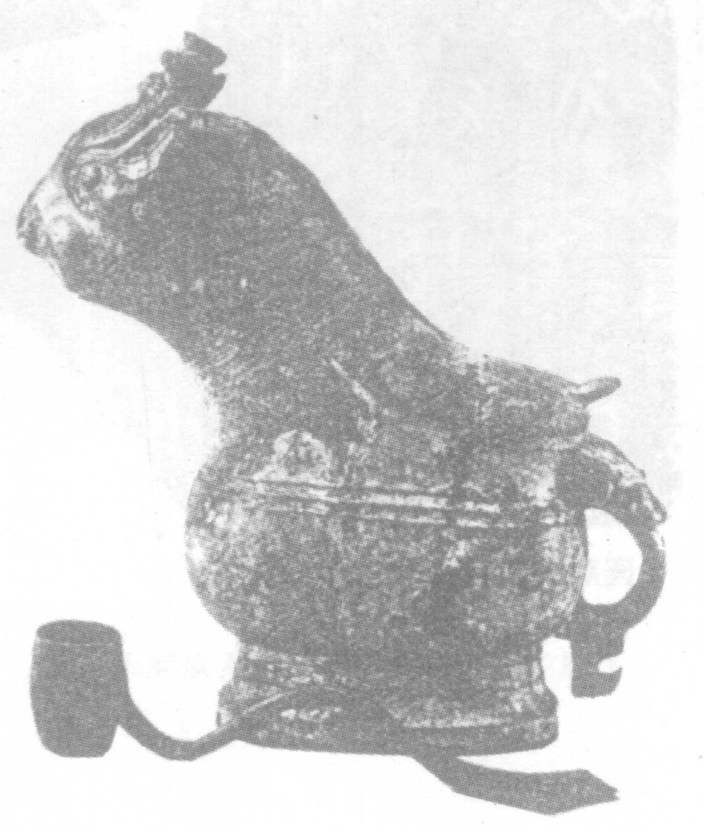
圖版柒A：蟠虺紋匜（春秋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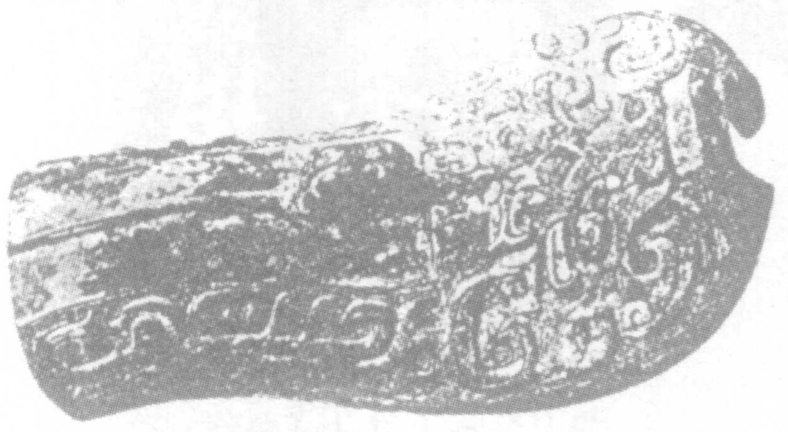
圖版柒B：蟠虺紋匜器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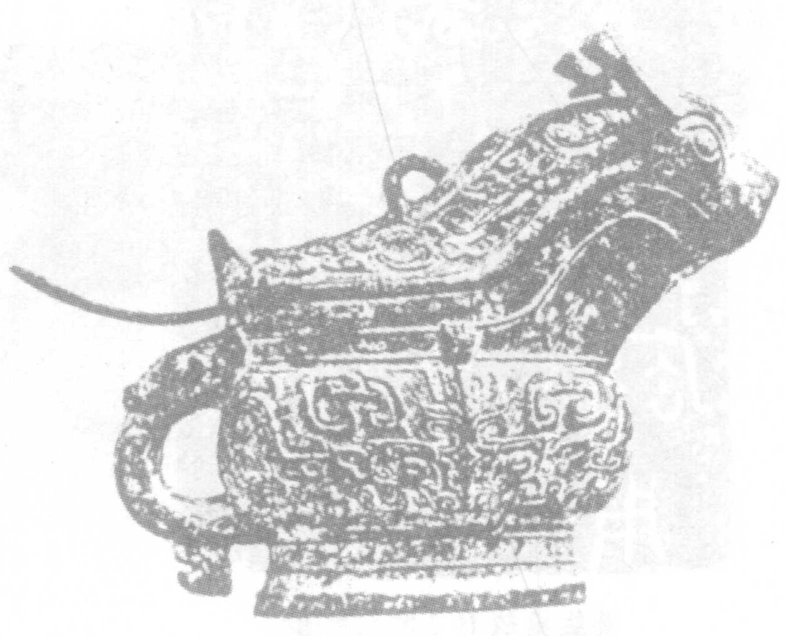
圖版拾貳B：守宮作父辛觥



圖版拾壹：耆弘觥（西周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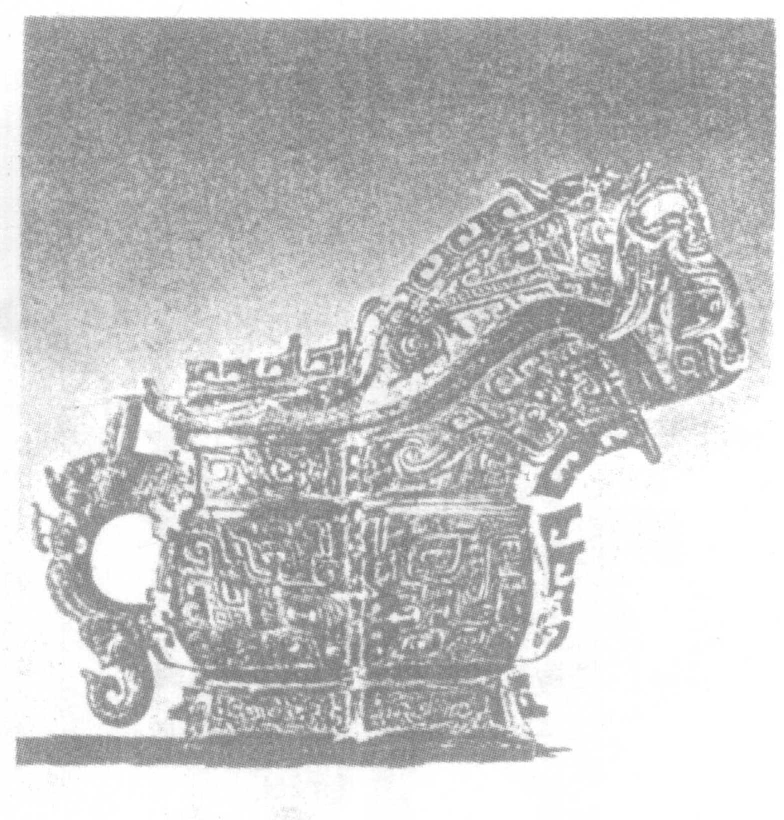
圖版拾貳C：守宮作父辛觥器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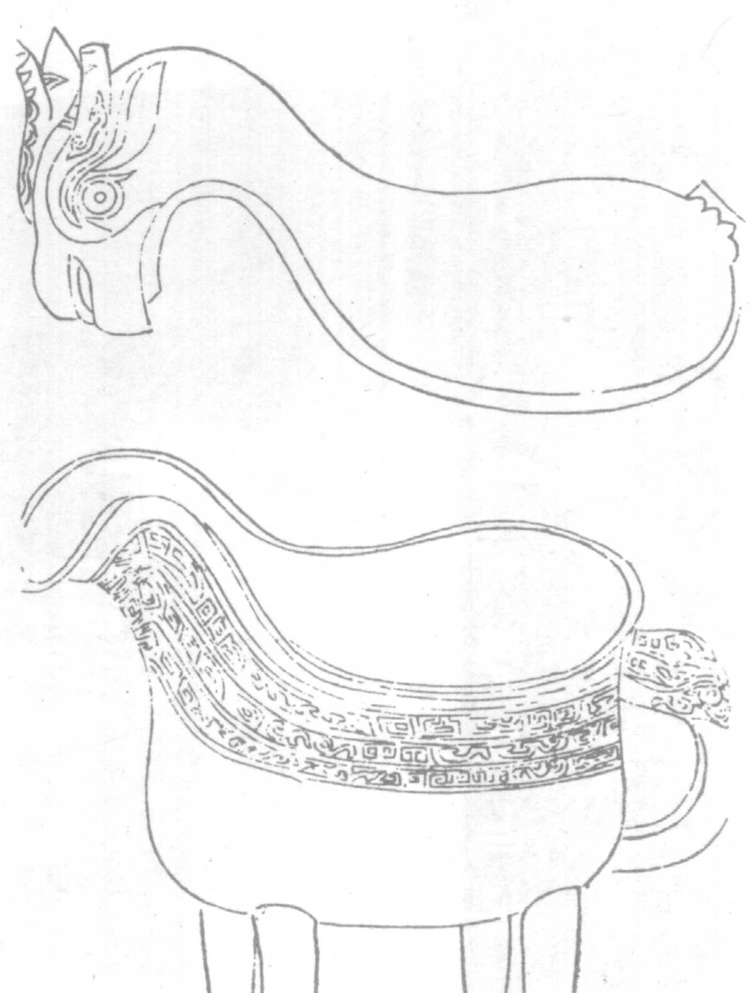
圖版拾貳A：守宮作父辛觥（西周早期）



圖版玖：司母辛觥（商後期）



圖版捌：徙觥（西周早期）



圖版拾A：文姬姑觥（西周早期），宣和博古圖錄考正二〇・三十三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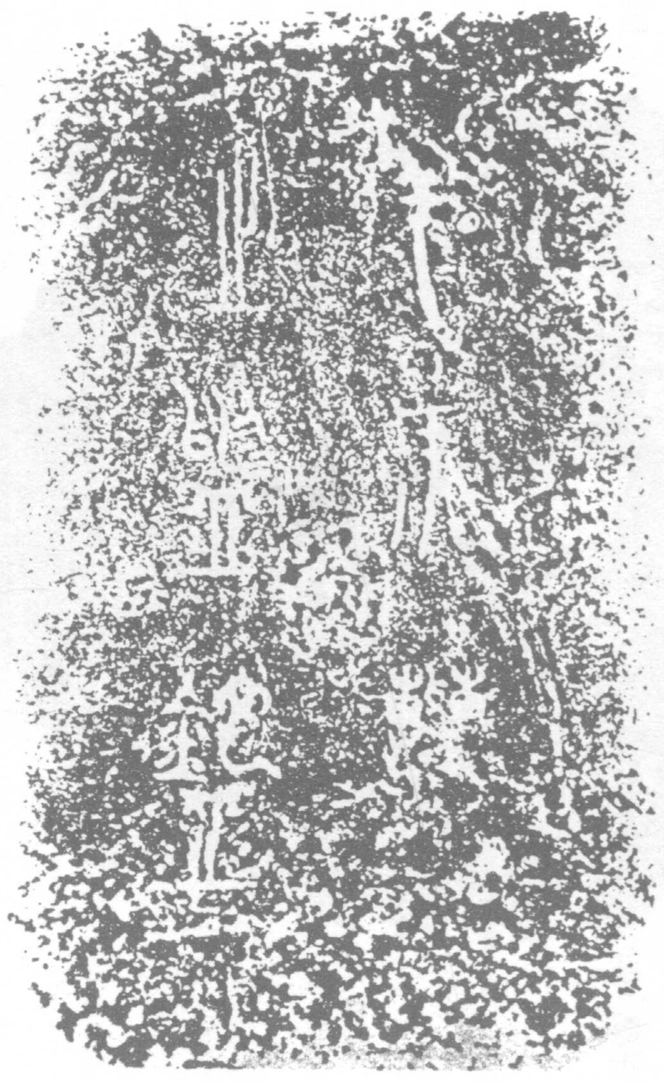
非子孫

器



丙寅子錫𪓿貝
用作文姬己寶
彝十一月有三

圖版拾B：文姬觥銘，宣和博古圖錄考正二〇・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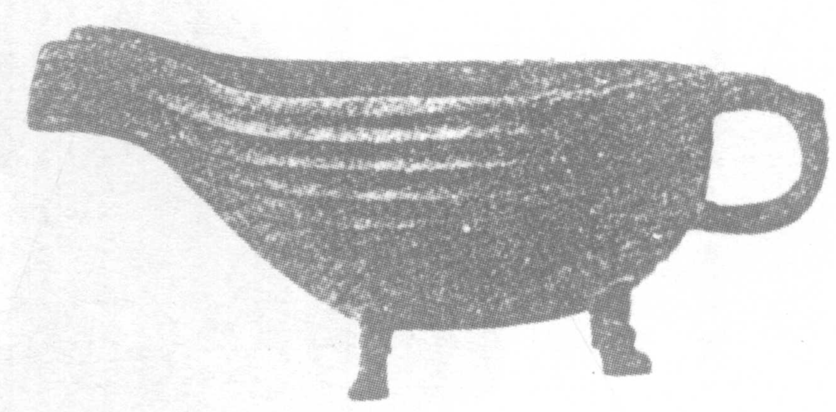
圖版拾肆：蔡侯匜（春秋晚期）



圖版拾叁：魯伯愈父匜銘（春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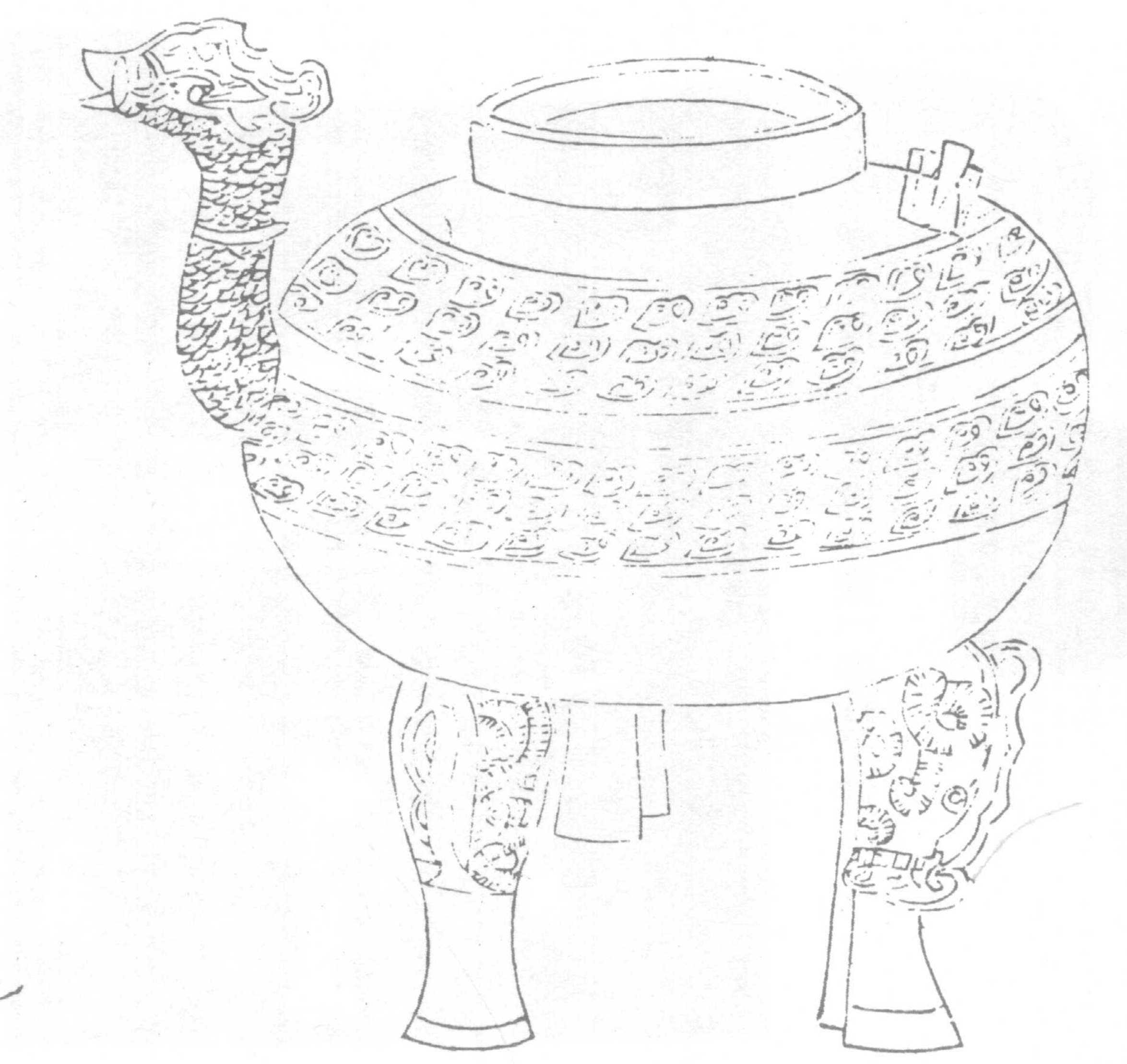
圖版拾伍B：㠱匜銘



圖版拾伍A：㠱匜（西周晚期）



圖版拾陸B：嘉仲盉銘，宣和博古圖錄考正十九・三十七



圖版拾陸A：嘉仲盉（春秋），宣和博古圖錄考正・十九・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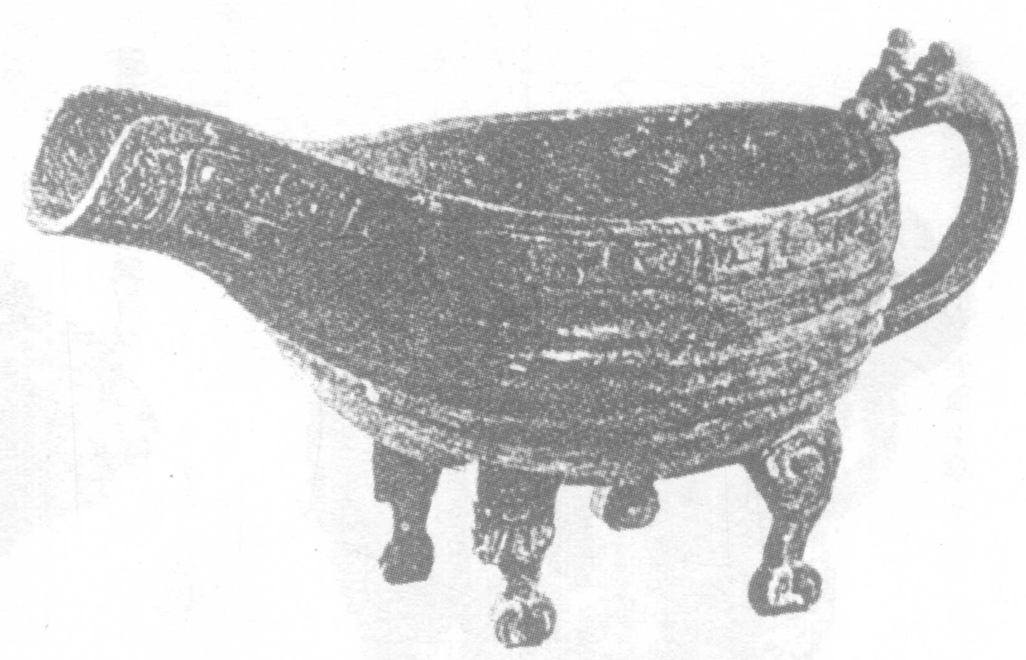
圖版拾柒B：仲友父盤銘



圖版拾柒A：仲友父盤（西周中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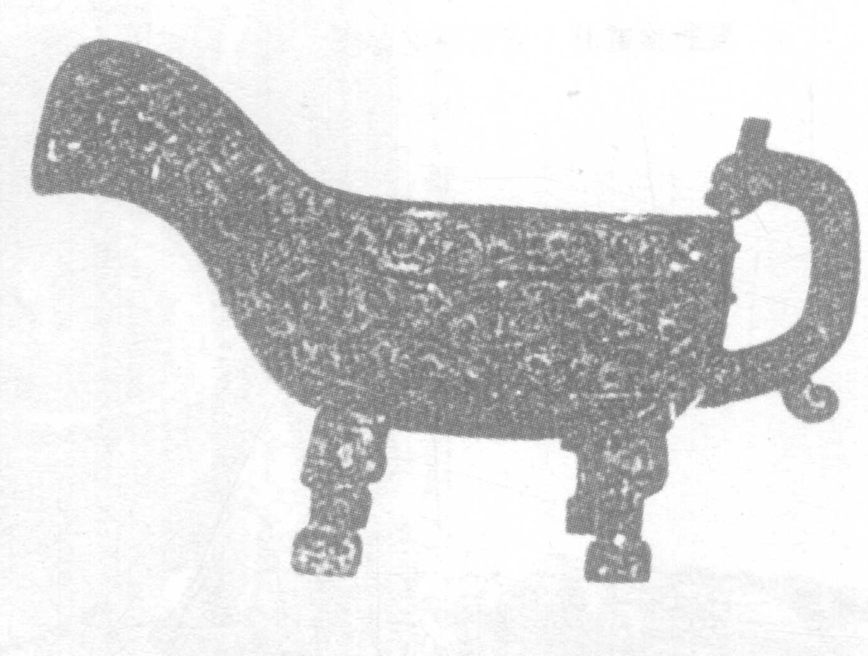
圖版拾捌B：仲友父匜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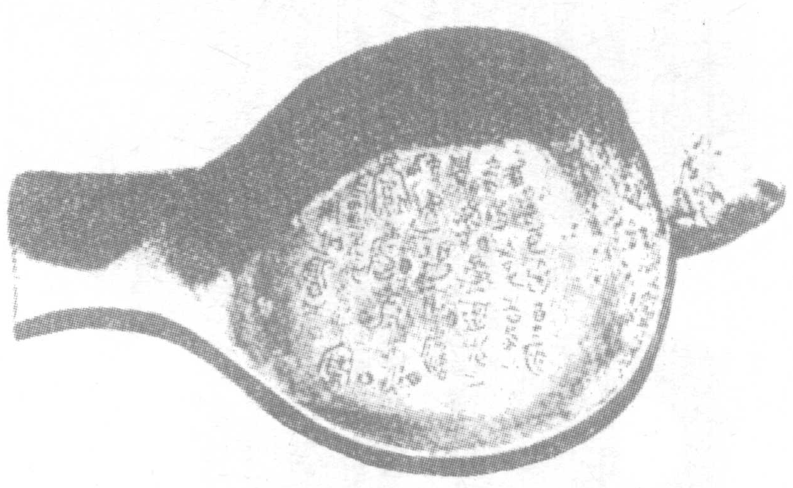
圖版拾捌A：仲友父匜（西周中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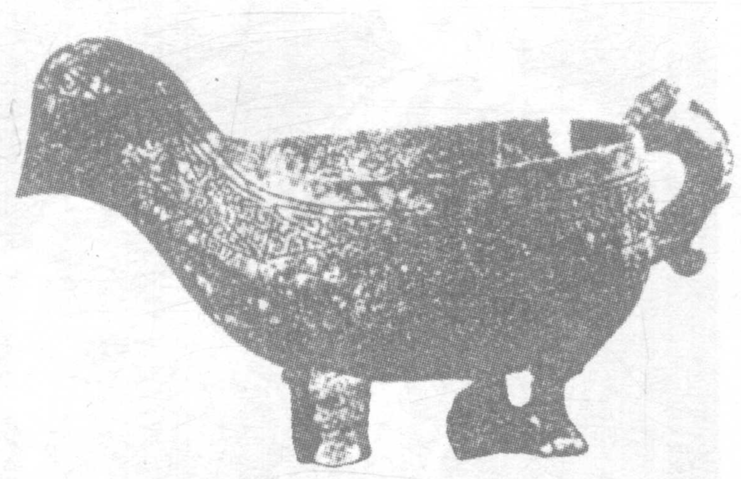
圖版拾玖B：匽公匜銘



圖版拾玖A：匽公匜（春秋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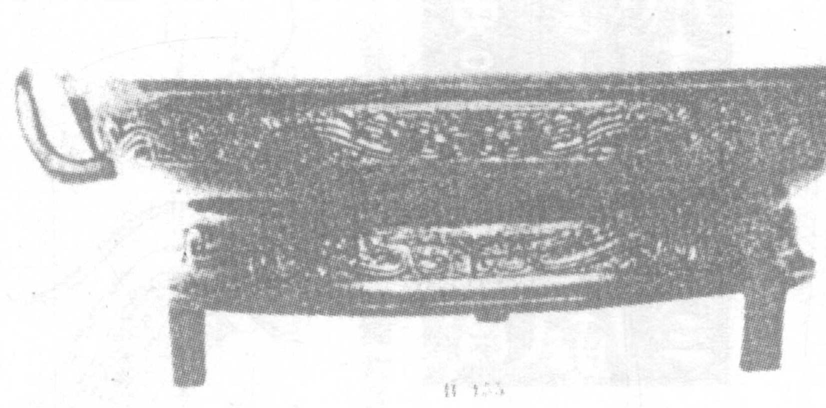
圖版貳拾B：蔡叔季之孫匜銘



圖版貳拾A：蔡叔季之孫匜（春秋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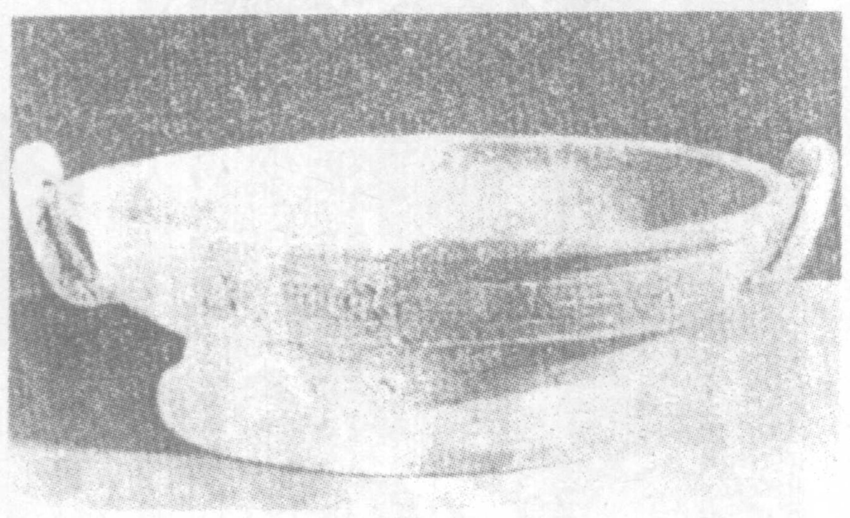


圖版貳壹B：免盤銘



圖版貳壹A：免盤（西周中期）





圖版貳肆A：函皇父盤（西周晚期）

圖版貳肆B：函皇父盤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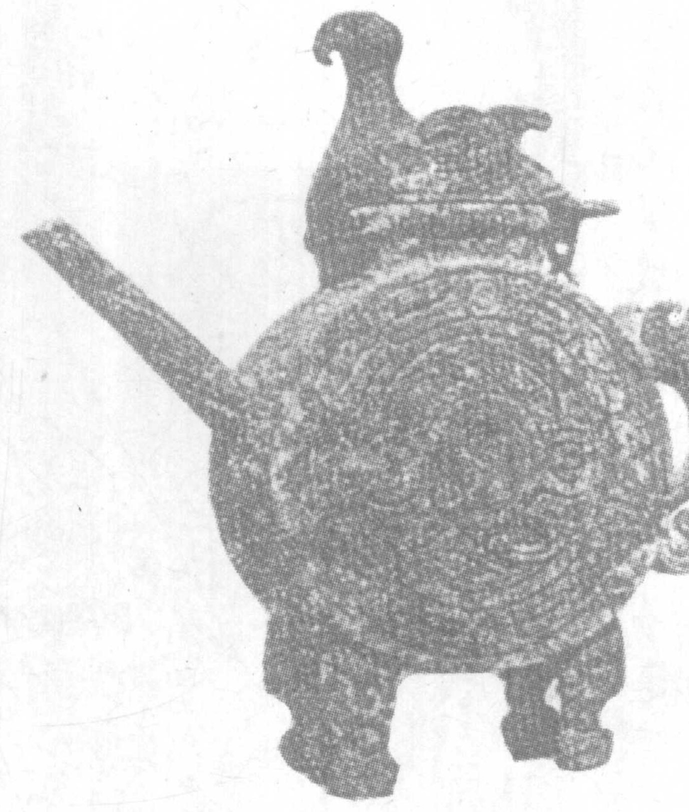
圖版貳陸：齊家村出土盤（西周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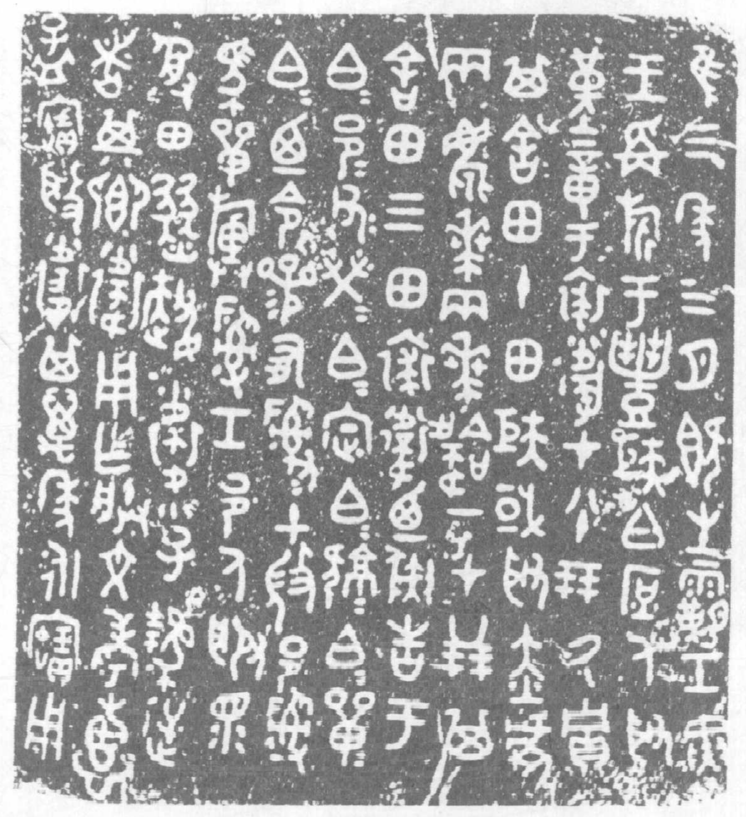
圖版貳伍：齊家村出土盉（西周中期）



圖版貳貳B：王盉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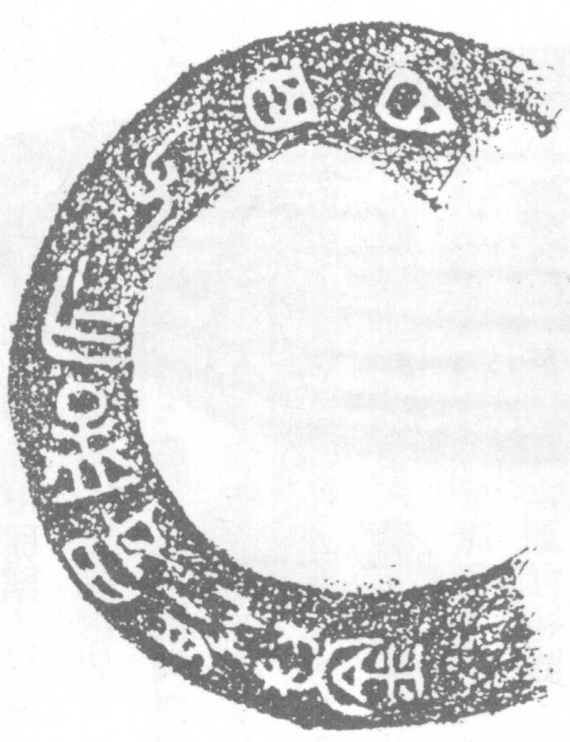
圖版貳貳A：王盉（西周晚期）



圖版貳叁B：衛盉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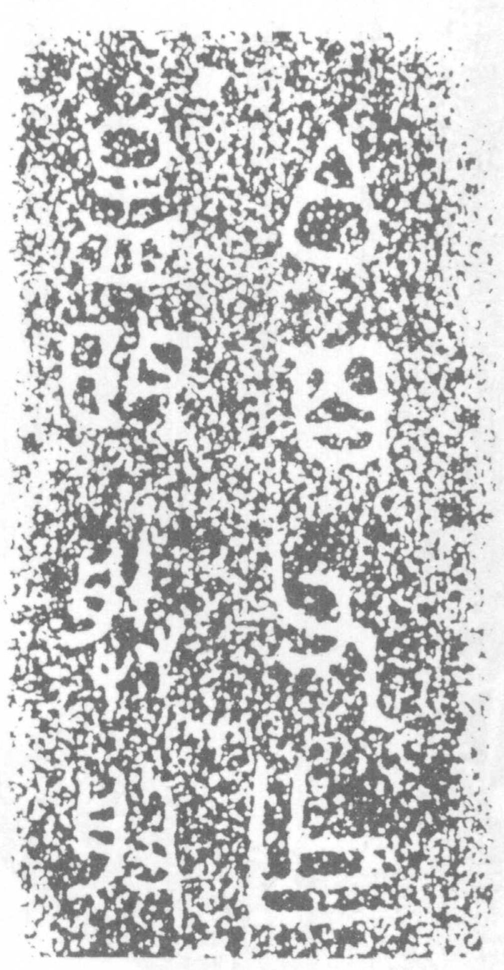
圖版貳叁A：衛盉（西周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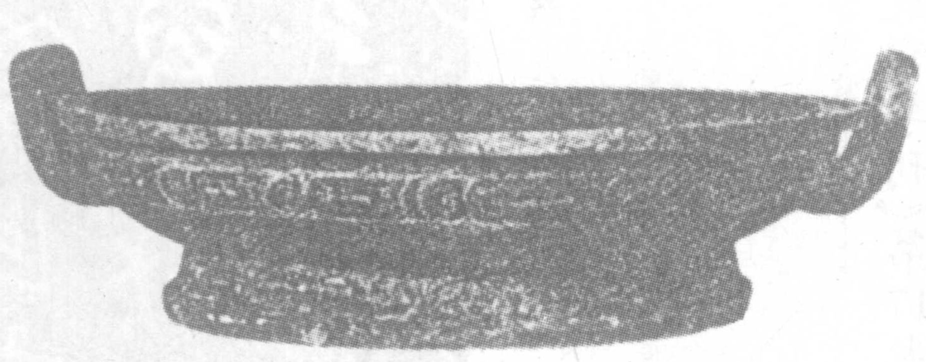
圖版貳玖B：伯百父鎣銘



圖版貳玖A：伯百父鎣（西周晚期）



圖版叁拾B：伯百父盤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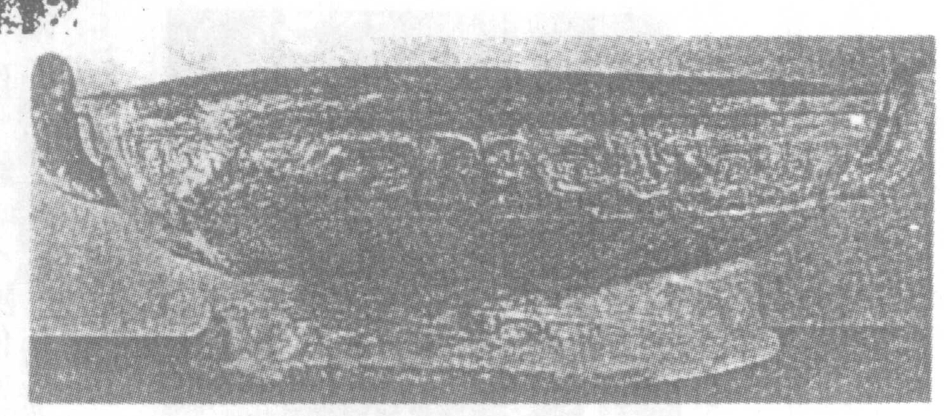
圖版叁拾A：伯百父盤（西周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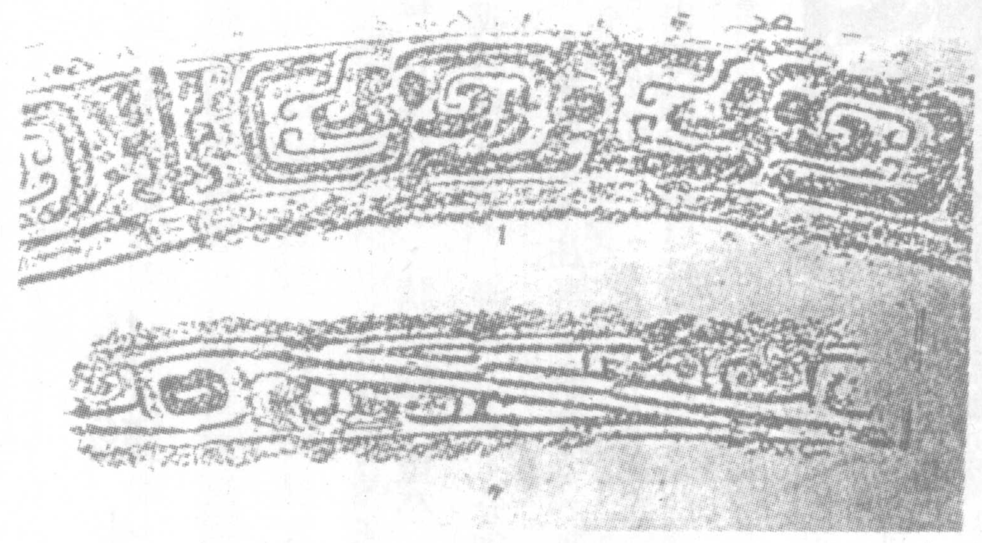
圖版貳柒B：長甶盉銘



圖版貳柒A：長甶盉（西周中期）



圖版貳捌A：長甶盤（西周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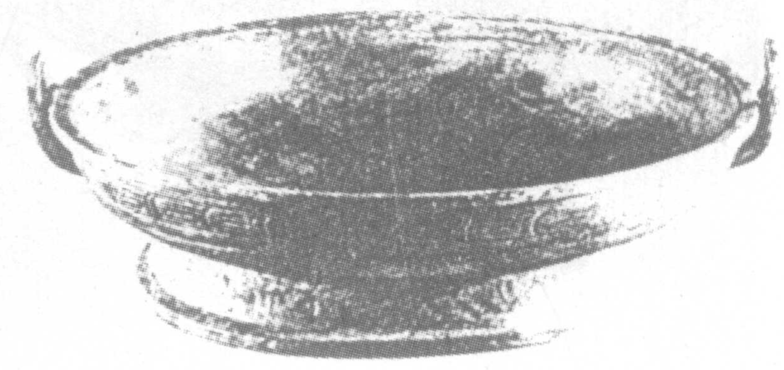
圖版貳捌B：長甶盤紋飾拓片



圖版叁壹B：漁伯㚔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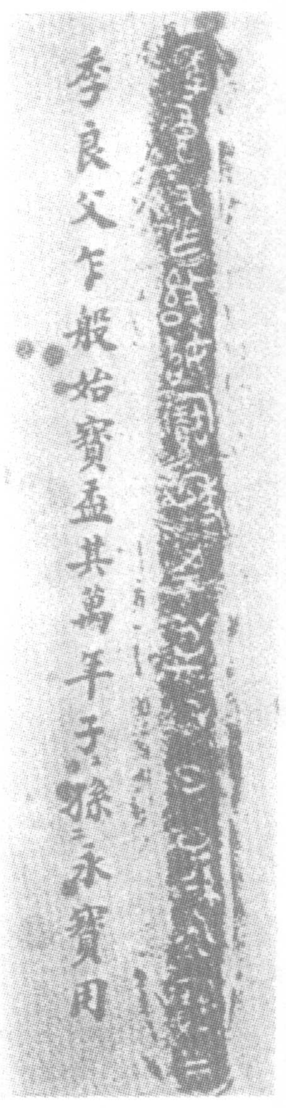
圖版叁壹A：𩵦伯㚔（西周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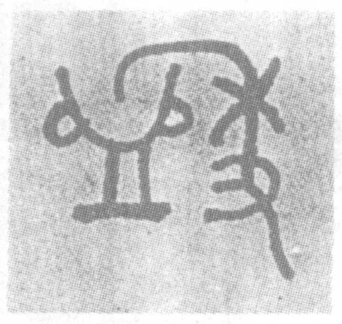
圖版叁叁：董家村出土盉（西周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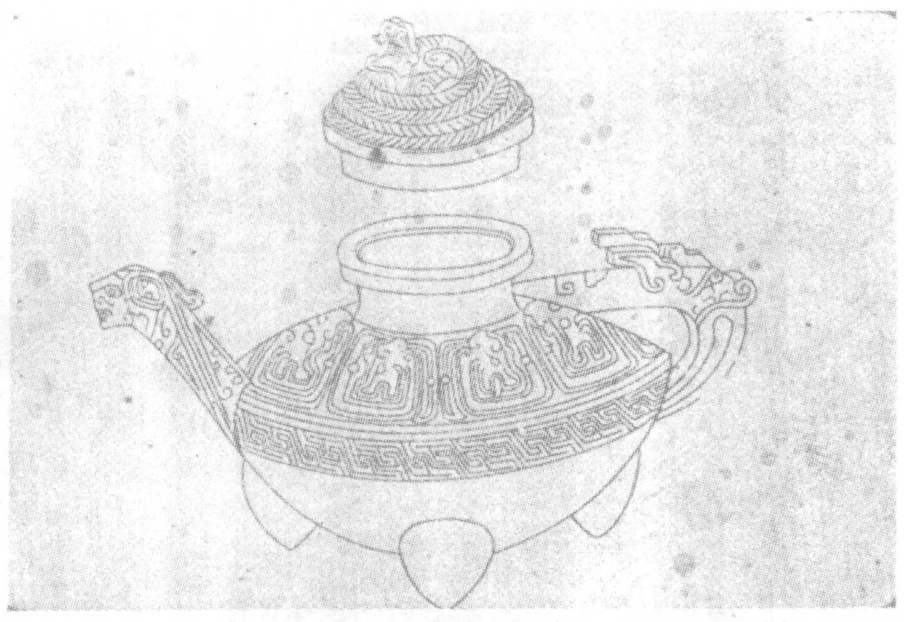


圖版叁貳：董家村出土盤（西周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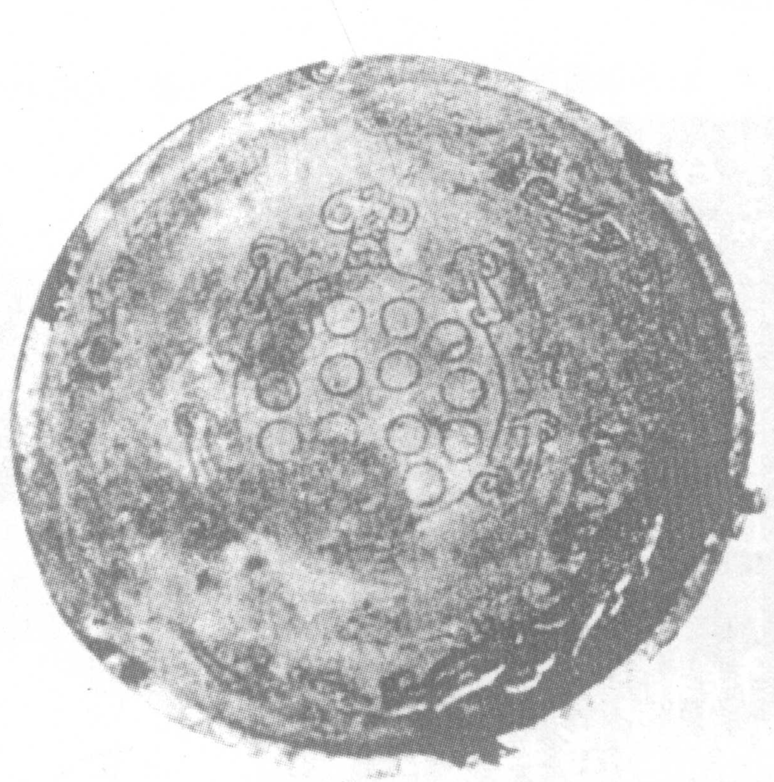


圖版叁肆B：季良父盉銘，小校金閣九・五十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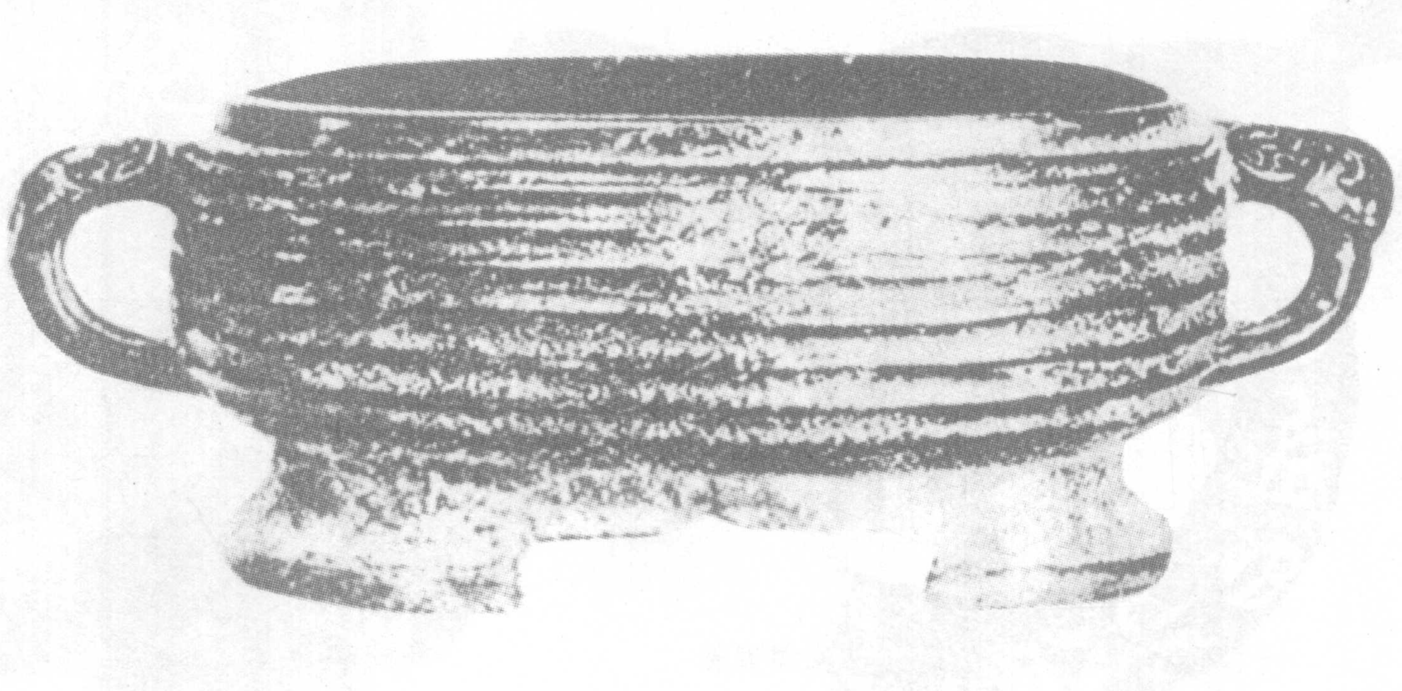




圖版叁肆A：季良父盉（西周晚期），西清古鑑三十・三十五



圖版叁伍：魚龜紋盤（商後期）



圖版叁陸A：華季盨（西周晚期）



圖版叁陸B：華季盨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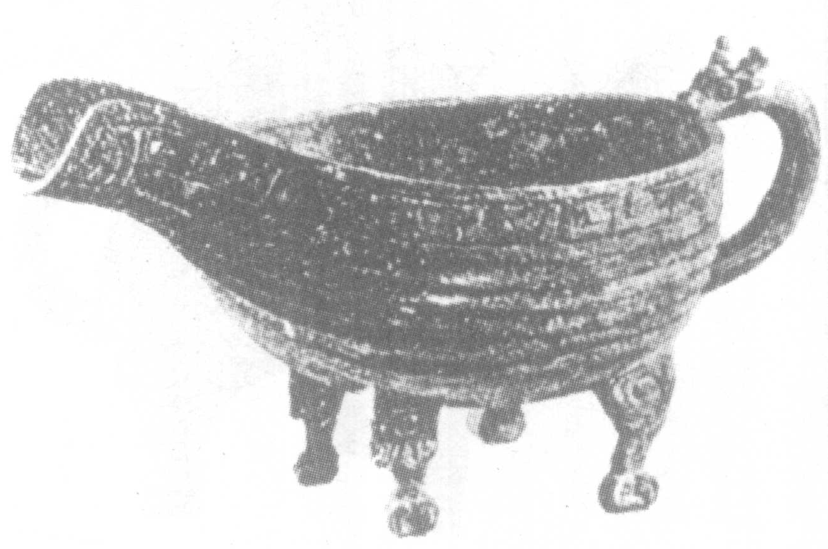
摘自《故宮季刊》第17卷第1期一九八二年

故宮博物院所藏匜形器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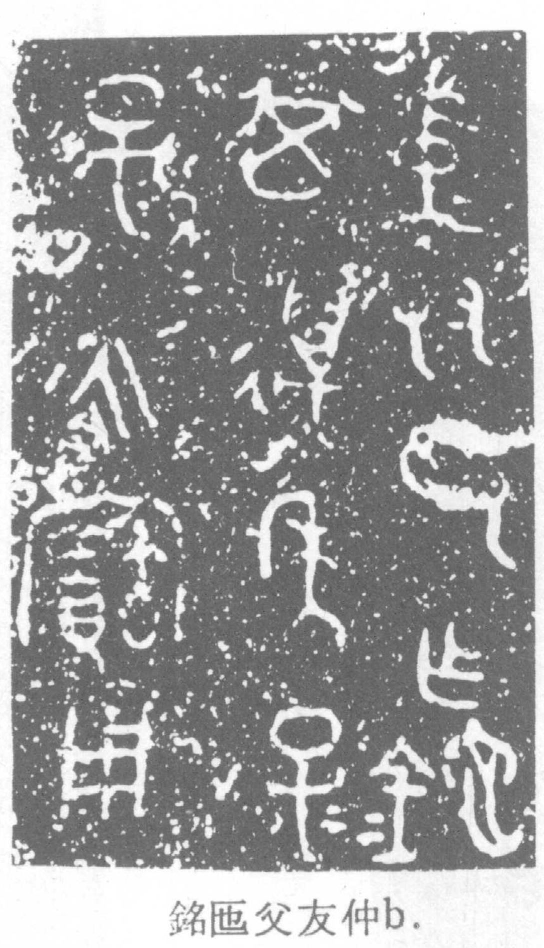
張臨生

前言

古代祭祀燕饗皆有沃盥之禮，以昭其潔。【註一】禮記內則篇：「進盥，少者奉盤，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盤與匜相需爲用，以匜挹水下注，沃盥洗手，以盤承盥洗棄水。典禮的主角或爲尸或爲尊長者，侍者三人，分別持匜、持盤、持巾。主角沃盥畢，持巾者授巾拭手，再進行以下的節目。匜自銘寫作「𠤷」，象流水下注形。說文：「匜，似羹魁，柄中有道，可以注水，從匚也聲。」因爲匜以銅製，故從金，作「鉈」（陳伯元匜：故宮上二二一，【圖版貳拾】；仲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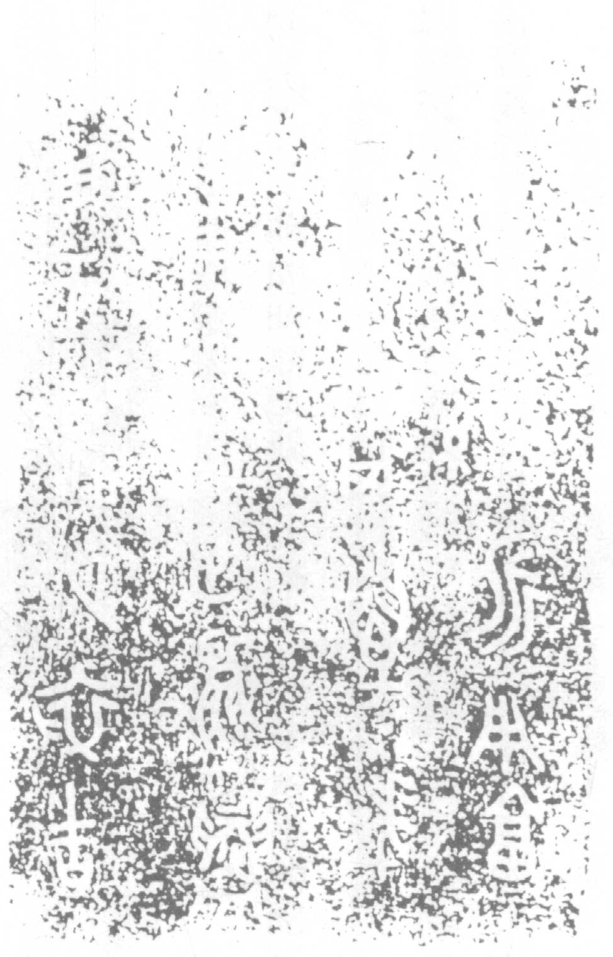


匜父友仲a.　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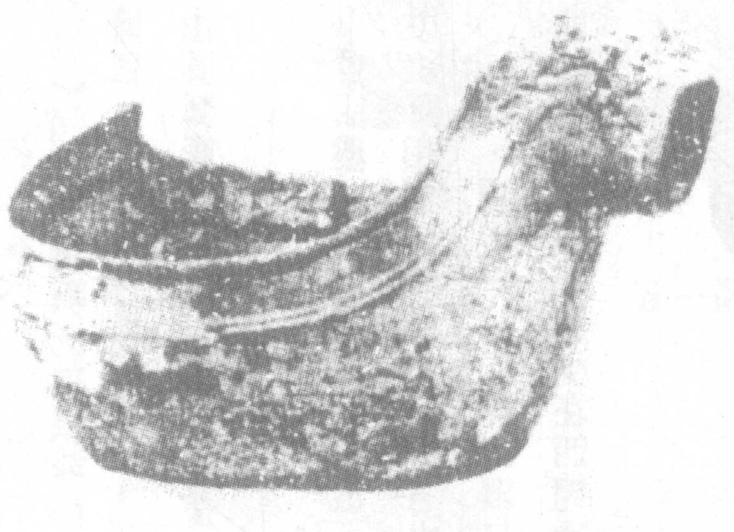


銘匜父友仲b.

父匜：陝西二、一五二，圖一）。且爲容器，故從皿，作「𥁃」（匽公匜：故宮下四二九，【圖版拾玖】；楚嬴匜：三代十七、三十七，圖二）。亦或並加之，如鎜（陳子匜：三代十七、三十九，圖三；蔡侯匜：壽縣圖三十五、二，圖四）。匜出



圖二　楚嬴匜銘



圖四　a. 蔡侯匜



圖三　陳子匜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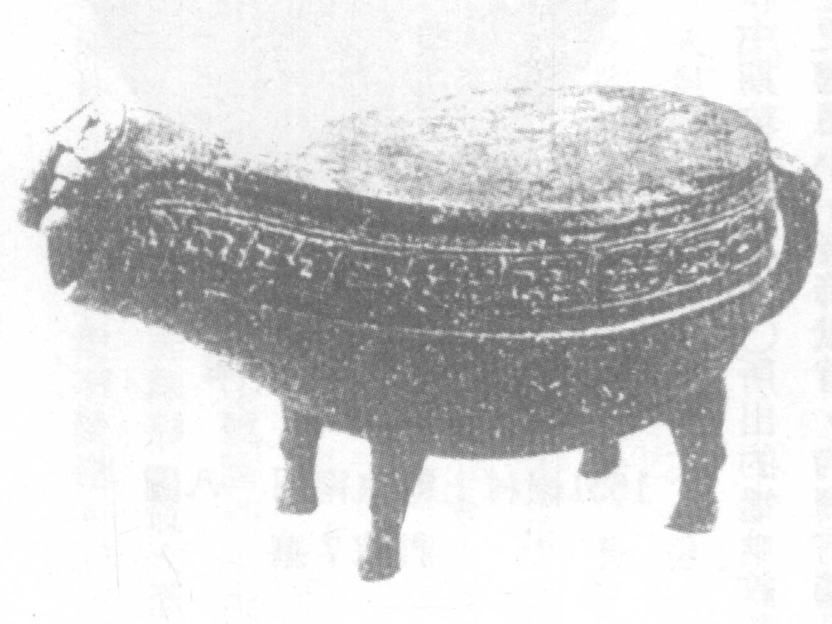
b. 蔡侯匜銘



圖五　魯伯愈父匜銘

銘文本身的「䫺匜」（魯伯愈父匜：三代十七、二十二，圖五。䫺，玉篇頁部引聲類：靧，䫺字，謂洗面也。）、「盥匜」（蔡侯匜）亦可證之乃注水盥洗的水器。故匜制有鋬可執，有流可注，或有足可置。就形制而言，四足匜與「觥」（觥係宋人所名，按續考古圖所謂之「觥」即宣和博古圖所謂之「匜」）十分接近。觥的製作始於殷商，西周開始式微，蓋在西周後期而絕跡。適時，匜代之而興，兩者器形間密切的傳承關係頗爲明顯，故自宋人始卽將觥與匜混淆不清，殊不知觥（玆從近世習用之名）爲酒器，匜爲水器，二者器物功能迥異，不可視爲一類。

匜器生產的較遲，周人將觥改造成爲極佳的注水器，迄今所知最早的儹匜當爲西周中晚期作品（陝西一、二〇七，圖六



圖六　a. 儹匜



b. 儹匜銘文

）。在此之前，注水器或用有流的酒器——盉兼代，或用鎣與盤配組。【註二】西周晚期，匜才完全由觥形器脫胎蛻變出來。於是或具蓋、或無蓋；或圈足、或三足、或四足、或無足；器身或呈長橢圓形、或作圓形，或作桃心形；器端的流或敞口、或封口，由器身形成斜伸的長流，已經是很實用的水器了。周代貴族喪葬制度可以反映當時的禮制，它是貴族生前享用禮儀制度的縮影，對當時龐雜繁縟的禮器配用，經由地下發掘出土的墓葬可以有較明確的認識。春秋戰國時期，成組的盤、匜往往與鼎、𣪘、壺等配成最基本的殉葬器組，歷代往往於山川間得之。

本院銅器收藏源自清宮舊藏。除北平故宮、瀋陽故宮、熱河避暑山莊及北平國子監舊藏之外，亦收劉體智善齋、容庚頌齋的部分藏品，皆爲傳世器，無出土紀錄可考。所藏匜器共二十八件（剔除仿古器）亦不例外。有鑑於匜器器形的發展非單線進行，春秋始王權不張，諸侯列國無視周王室的存在，中央政權對地方上的影響力減弱，各國官工業中包括執技以事上的攻金之工皆蓄意發展地方風格，成就地域性的特色。因此整理這批水器，爲了處理上的方便，將二十八件依其形制、紋飾、鑄造笵線等特徵歸納爲若干組，再依次藉重前人的著錄、近世考古發掘的資料加以比勘參證，期能尋出一些斷代的根據。

一般人咸認爲中國考古學的開展始於北宋，然而嚴格地說北宋開創的是金石學，偏重於銘文，目的在於：禮家明其制度、小學正其文字、譜牒次其世諡。【註三】對於古器物本身的形制、紋飾的研究，以及器類間的組合關係尚未予以重視。自民國十七年中央研究院在李濟之先生主持下開始進行科學的考古發掘，才注意到銅器本身與周圍環境的關係。除了器物本身形態變化、花紋特徵之外，出土的層位、棺槨中放置的地點，相伴出土的禮器組合等等皆兼顧到，奠定了現代古器物學發展的基礎。

匜形水器自西周中晚期開始製作，春秋爲其盛世，戰國漸趨式微。因此研究此一專題，應當借重近代發掘的若干重要的墓葬遺址如西周中晚期陝西扶風齊家村、西周晚期河南濬縣辛村、春秋初期河南陝縣上村嶺虢國墓地、河南郟縣太僕鄉墓葬、春秋中期山西侯馬上馬村墓羣、河南新鄭大墓、河南輝縣琉璃閣墓羣，春秋晚期安徽壽縣蔡侯墓，以及河南洛陽中州路西工段由春秋初到戰國的墓葬羣遺址等。藉着出土材料和傳世資料的互相排比，或者可以找出層層相因的發展線索，匜形器順着時序演變的規律。

今將故宮博物院院藏匜器依形制、紋飾、鑄造方法等區別歸納爲七組，依序介紹如下：

甲組

①J・W・二二六八　夔紋匜　高一九・四公分　長三六・五公分

②號二八六六　夔紋匜　高一八・五公分　長三〇・五公分

③呂一九六一　蟠虺紋匜　高一七・五公分　長二七・九公分　西清古鑑卷三十二著錄

④金一七五七　蟠虺紋匜　高一七公分　長三二・三公分

共有特徵：一、皆爲三足器。二、足形爲獸蹄足形，與西周晚期頌鼎、毛公鼎一類足形極相似。三、鋬手皆由L形折環插入扇形平板所構成，與一般匜的獸形鋬大異其趣。四、紋飾皆作陰刻紋，無浮雕突出的獸眼或疣狀物。

①號夔紋匜【圖版壹】的紋飾爲吐舌斜帶夔紋，在花紋單元內作對角線的安排，斜帶兩端各具一吐舌夔龍頭，而且兩組花紋單元挪位重疊，使兩條斜帶呈平行狀，這種紋飾在西周晚期迄春秋早期出現，濬縣辛村三號墓，編號一七二的銅軝卽作此紋。（辛村圖版二六，圖七）本匜的形制，底爲圓底，底笵爲三足間的三角形笵，器身亦略具圓形。壁笵四分，分別爲縱向的流鋬中線，橫向的兩前足上壁中線。三足係預鑄，而平鋬卻是與器身渾鑄。流呈平伸狀，無流折，流下頷部與圓底渾然相連，延續了西周中晚期儹匜的頷底關係，當爲西周晚期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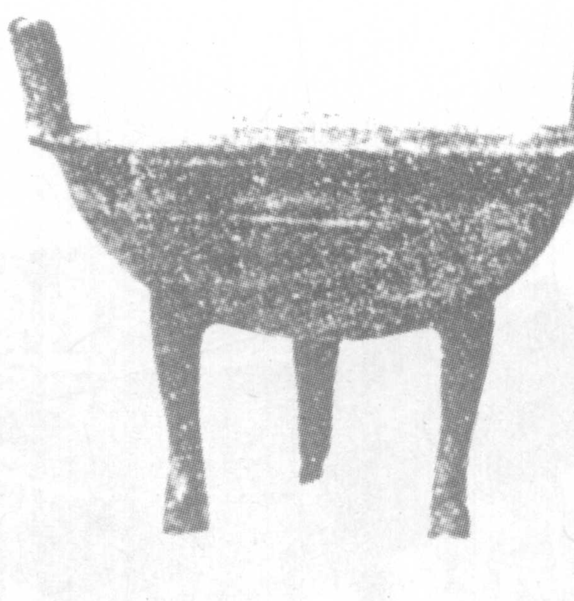
②號夔紋匜【圖版貳】紋飾亦僅限於平鋬及口沿下一條帶飾而已。吐舌夔紋身體向上朝內鉤卷，夔紋二層，夔首上下相對挪位交錯安排，花紋單位較①號匜小，然安排緊密。三足間底笵笵線與①號匜相同，但是器流本身長且曲，非平伸而係上揚後再下彎，具流折。匜足與春秋前期上村嶺墓一六五一中第七號鼎足相同。（上村嶺圖十六—一，圖八）花紋作風亦接近上村嶺出土器。上村嶺墓下限年代爲西元



圖七　濬縣辛村三號墓出土銅軝紋飾

前六五五年，因此或可將本器定爲春秋早期器。【註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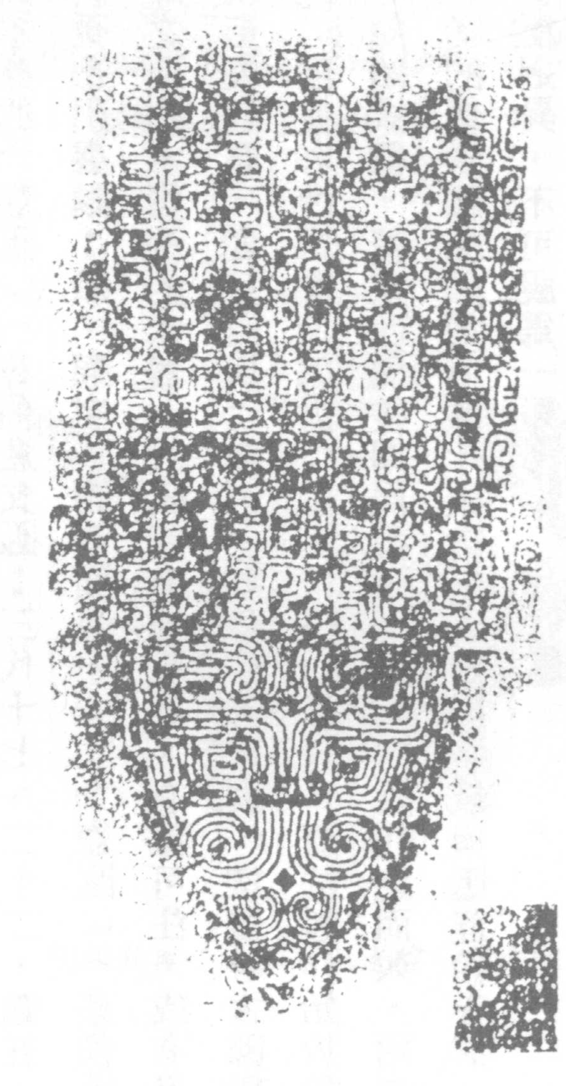
③號蟠虺紋匜【圖版叁】紋飾在口沿下，除帶飾外，尙有三角形垂飾，皆作蟠虺紋。流下頜部飾垂鱗紋，一如上村嶺、新鄭等墓所出若干器物的紋飾，蓋春秋早期至中期流行的裝飾之一。形制方面，比例上足較前二器略顯粗短，三足間距離較寬，且三足間底笵的設置已脫離標準西周晚期鼎形器器底等邊三角形的規格，而演變成等腰三角形。器身最寬處已由前二足之間連線位置移至後足稍前笵線上，器身變成橢方形，匜流較①號、②號器長，流葉亦較寬濶。



圖八 河南陝縣上村嶺1651墓7號鼎

④號蟠虺紋匜【圖版肆】器身紋飾作蟠虺紋，係左右上下連續呈帶狀排列。與春秋中期琉璃閣墓六〇所出的蟠虺紋裝飾相似。（山彪鎮與琉璃閣圖八一之二8號鼎腹花紋，圖九）流下頜部亦飾垂鱗紋。三足更趨短小，皆飾獸首，內側有鑄孔露芯，與乙組春秋中晚期③號巨八七獸首匜的足壁內側露芯相同。器由二壁笵、一底笵合成，三足間底笵呈橢圓形，器身亦呈橢圓形，流折大，成「乙」字形，流葉發達，器身散佈鑄造鉆片，肉眼可見【註五】，觀察笵線得知器足係預鑄，內有土芯，透底，平鋬與器身渾鑄，按此等特徵，本器或可定爲春秋中期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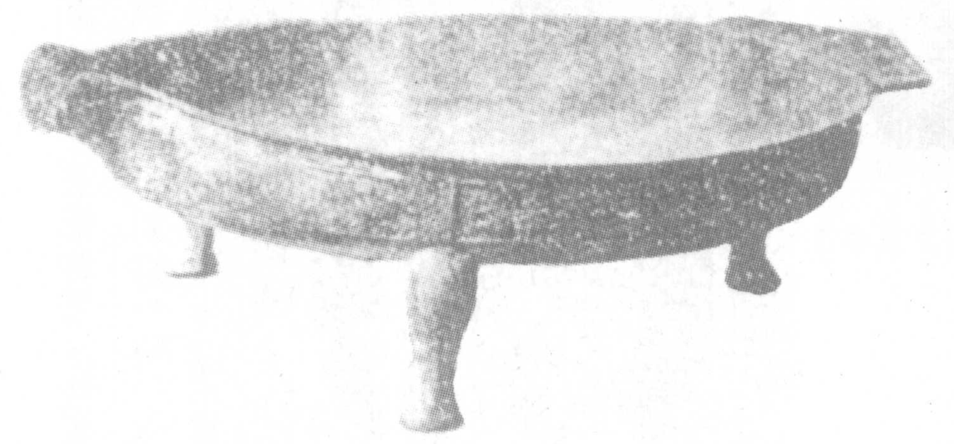
以上四件匜器皆無銘文，但是比照有時代根據的出土銅器的紋飾，時間上大致可排出早晚的次序：①號J·W·二二六八匜最早，②號、③號次之，④號金一七五一匜殿後。由此四器觀之，匜器器形演變的趨勢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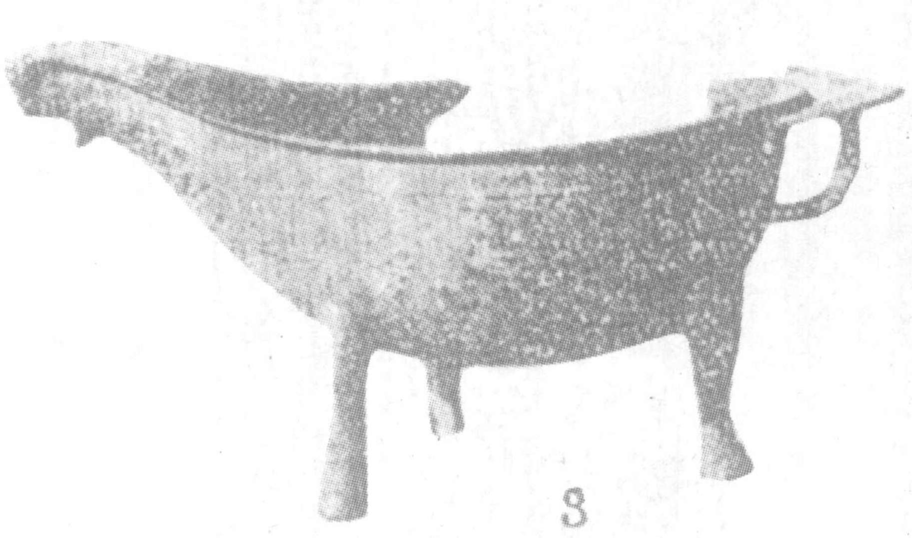
圖九 琉璃閣墓六〇之鼎腹花紋

重心由高漸次降低，由圓底、深腹到橢圓底淺腹，足由長漸短，足間距離由密漸疏。底笵由正三角形演變爲等腰三角形、再變爲橢圓形，器底底形由圓弧底演變成平底。匜流由平流到流口上揚到揚而後曲，流折逐漸顯著，流葉本身由細窄變爲寬濶。

江蘇武進淹城出土一件匜盤，因其有足、有流、有鋬、然與其同出的犧匜（實爲盉）置於其中，故功能上恐又爲盤，此匜盤的三獸足、平鋬與甲組匜相似。（文物一九五九、四，圖十）無獨有偶，一九六〇年南京又得一匜，形制與本組①號匜十分相似（考古一九六〇、六，圖十一）。此二器皆得自江蘇，而北方尙未見出土的平鋬器，這似乎不是一項巧合，平鋬、獸蹄形足三足匜或爲一地緣性的發展，至少在西周晚期到春秋中期爲吳越地區所保有的地方性銅器風格。



圖一〇 武進淹城出土匜盤



圖一一 一九六〇年南京徵集所得匜

乙　組

①雨八三九　獸首匜　高一三・五公分　長二八・七公分

②金一八〇〇　獸首匜　高一二・五公分　長二四・五公分

③巨八七　獸首匜　高一二・六公分　長二三・二公分

④呂五七八　獸首匜　高一三・五公分　長一九・八公分

⑤J・W・一九一三　獸首匜　高六・四公分　長一七・三公分，西淸古鑑乙編卷十四著錄

⑥J・W・二六六三　素匜　高十公分　長二〇・三公分　備註：流口至腹部破傷，二足折斷

共有特徵：一、皆爲三足器，足間距離寬，足短小，重心低。二、器身皆樸質無文。三、鋬作獸形、足爲獸蹄形。四、器身爲長橢方形、器腹淺，流短。

①號獸首匜【圖版伍】的封口流上以鏤空蟠螭與蛙紋飾獸首。蛙在頭頂正中，獸眉寬帶係以鈎圈紋塡充。此類鈎圈紋與楚王領鐘（約西元前五九〇—五六〇年間）（貞松上二，圖十二）及春秋中晚期琉璃閣墓五五所出的鑑耳紋飾一樣（琉璃閣圖版七一—一，圖十三）【註六】而蟠螭紋、蛙紋的安排與山西侯馬上馬村十三號墓所出相同紋飾的鏤空壺蓋幾乎相同。（考古一九六三、五）十三號墓已爲研究古器物學的學者們定爲春秋中晚期。【註七】十三號墓中所出Ⅰ式匜具橢圓形器身，流爲封口飾透雕獸首、獸形鋬、三獸蹄形足、身光素（圖十四），與本器十分相似。準此，本器可定在春秋中晚期。

春秋之際，分鑄法鑄銅器十分普遍。制作塊笵時，也往往將器身與附件分別單個製作模具（母模），再用模子分別翻笵。鑄造時，往往將足、鋬等附件分別先鑄出，然後用商周以來的「嵌入」鑄接法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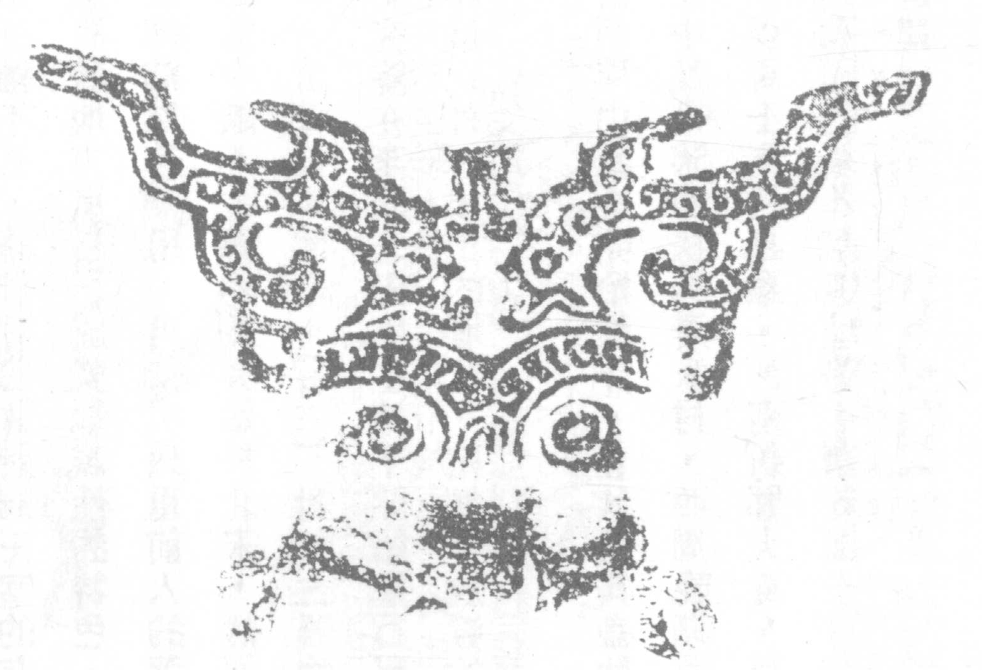


圖一二 楚王領鐘

預鑄的足、鋬等分別插入壁笵中，鑄接成器。山西侯馬晉國都城鑄銅遺址發現了不少的鼎足、耳及鐘甬等附件的獨立模具，證明了春秋時期已普遍使用了這種分鑄法。【註八】或者用銲接法在器身鑄成後，再焊接附件。例如上村嶺虢國墓地出土的壺耳及匜鋬是用焊接的，然此種焊接情況不普遍。【註九】本器底笵呈♇形，後足正好壓在笵線上，應屬後者，卽器由二包底壁笵合成，鋬及三足皆爲預鑄，待器身完成後，再以焊劑將附件分別焊上。足與底接觸處的溢「金屬」現象及後足壓在笵線上的情況皆可解釋此器用的是焊接法。

本器器壁很薄，器身上散佈鉆片、肉眼可見。

②號獸首匜【圖版陸】器壁鉆片亦多，封口流上僅作簡單的陰刻紋飾，流折上揚與①號匜相同。由器底中央偏斜的笵線



圖一三 琉璃閣墓五五鑑耳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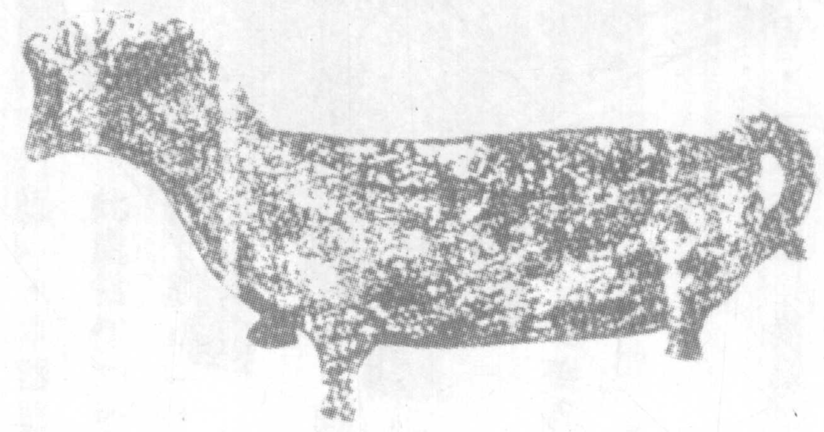


圖一四 侯馬上馬村13號墓出土Ⅰ式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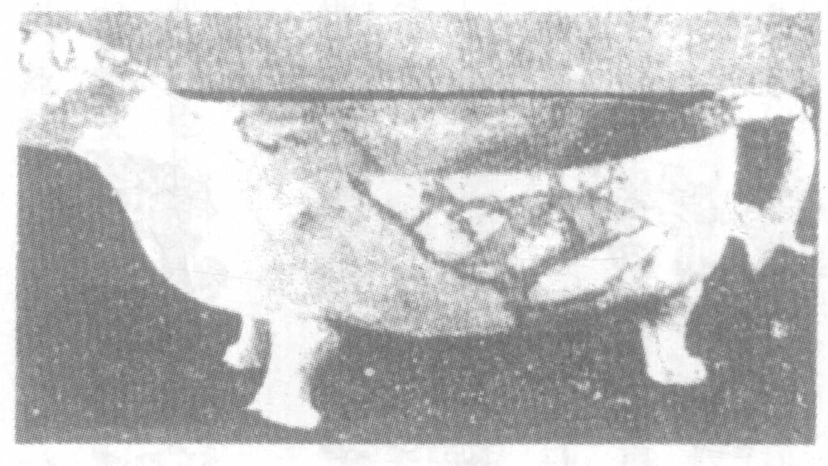
推測，三足底露土芯的預鑄小足係分別嵌入兩塊包底壁範，一壁範嵌一足，一壁範插二足及一鋬，再鑄接而成。範線呈⅔形。

③號獸首匜【圖版柒】亦爲長橢圓形，封口、折流、獸蹄足、獸鋬，惟三足益短。與②號匜足一樣，足不封底露芯（不封底露芯的製作始自商晚期，大司空村墓二三九出土鴞卣具不封底獸足），同時足壁內側亦露芯。範線呈⅔形，亦爲三塊包底壁範組合。本器形制與春秋中期新鄭大墓所出匜一樣（新鄭九三—九四，圖十五）。【註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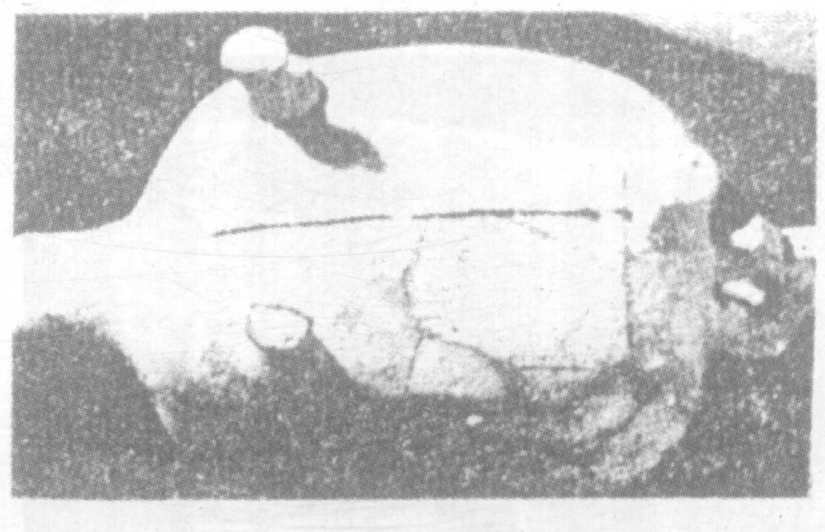
④號獸首匜【圖版捌】與③號器相同，足芯亦露側、露底，範線呈⅔，亦爲三塊包底壁範。本器與前面三件形制相同。惟足更短，戰國時期陝縣後川墓二〇六一所出的四號匜亦與本器相似，範線亦同（商周研究圖版玖貳，圖十六），蓋此形制或爲春秋中期到戰國時期一直通行使用。【註一一】



圖一五　新鄭大墓出土匜



圖一六　a.陝縣後川墓2601出土 四號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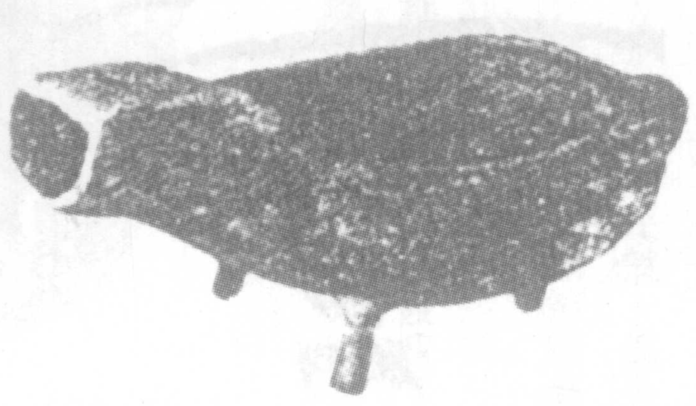


圖一六　b.陝縣後川墓2601出土 四號匜器底

⑤號獸首匜【圖版玖】的器壁單薄，三足非蹄形，實乃簡陋纖細的柱足。洛陽中州路西工段墓葬是係根據墓葬的打破關係，器物組合、形制並參考其他有明確時代的銅器、陶器而作的分期，對春秋時期器物的斷代很有幫助。在屬於第三期——春秋後期的墓二七二九號中，編號二十六的匜（中州路圖版五八，圖十七）與本器形制一樣，或可據此定爲春秋後期所作的明器。

(6)號素匜【圖版拾】雖非封口流，然亦具三足，且周身質素無文，故將其歸入乙組。本器底範範線與③號、④號二器同爲⅔形，惟足更簡化爲無芯的半弧形扁足。

乙組三足匜就整體觀之皆屬包底壁範的簡陋作品。近年考古出土器與之相較，時代應爲春秋中晚期到戰國時期。山西侯馬、河南洛陽中州路、新鄭、陝縣後川皆有所出，由此可知，長橢方器身、短流、短蹄足匜爲春秋中晚期到戰國北地中原流行的形制。發展的趨勢是：蹄足愈來愈短，預鑄的蹄足愈來愈簡化，預鑄足插入器範的安排愈來愈合理化。



4

圖一七　洛陽中州路2729號墓出土 26號匜

丙組

(1)呂二二七　人足獸鋬匜　高二四・五公分　長四二・五公分　備註：獸鋬一耳斷

(2)巨五七　公父宅匜　高十六・六公分　長二一・五公分　甯壽鑑古卷十二著錄

(3)騰六二195　竊曲紋匜　高十六公分　長二五・八公分　備註：一足斷

(4)成八五8　鄭義伯匜　高十三・五公分　長二六公分　西清古鑑卷三二著錄

附

(5)J・W・一六四七　甾紋匜　高十四・一公分　長二五・六公分

共有特徵：一、皆爲四足匜，除①號匜外，足皆作扁形獸足，二、紋飾皆以瓦紋爲輔文，裝飾器壁。三、鋬皆作龍形獸首，獸尾多向後卷曲。四、器身爲垂珠形，最大橫徑在兩後足連線稍前位置。五、壁範不包底，底範獨立，呈梯形或龜甲形。六、匜流前伸，流長，斂口，流葉不發達。

①號人足獸鋬匜【圖版拾壹】四足皆作男性裸身人形，兩手交握，兩耳穿孔，頭頂戴帽撑匜，並以形體碩大的巨耳龍四足攀附、探頭入匜的造形鑄鋬，是爲較稀見的作品。陝西扶風早陽村出土西周晚期竊曲紋甗與本器的竊曲紋飾相近（陝西三、一三三，圖十八）。扶風齊家村窖藏坑所出它盤，盤下亦有四人蹲踞足，爲裸身男性與本器堪稱匹配，它盤飾重環紋，爲西周晚期流行的紋飾。（陝西二、一二四，圖十九）寶雞福臨堡一號墓出土西周晚期匜，獸鋬與本器相同（考古一九八二、一・六六，圖二十）。由地下出土豐富的材料不難看出本器應作於西周晚期。



圖一八　扶風早陽村出土西周晚期 竊曲紋甗



圖一九　扶風齊家村窖藏坑出土 西周晚期它盤



圖二〇　寶雞福臨堡一號墓出土 西周晚期匜

平王東遷是因戎狄的交侵，左傳僖公二十二年（西元前六三八年）：「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秋，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周朝大夫辛有到伊川，今河南省嵩縣及伊川縣境，見到披散着頭髮在野外祭墓的人，有感而發的嘆道：「平王東遷還不到一百年，這裏就變成戎人居住的地方了！因爲華夏的禮俗早已消亡了。」僖公二十二年秋天，秦、晉兩國將原居於他們西北秦嶺高峯坡地的陸渾之戎誘遷到伊川。戎人在中原劈棘砍荊，驅狼逐狐，對山林的開發的確不少貢獻，然而華夷之別在於文化的畛域，在於衣服飲食習慣的差異。【註一二】例如夷人斷髮紋身，戎人披髮左衽，而華人束髮右衽。陸渾之戎移居中原並非孤例，當時中原早已是一個華夷雜處的局面。【註一三】這些內徙的外族或有作裸身、戴帽、穿耳爲飾，喜蹲踞而不跪坐者，因爲形貌特殊，吸引了有創意的鑄銅藝匠，西周社會對自然界超人力量的神秘感逐漸淡泊，不存幻想之後，反映當世現實的某些題材即爲鑄銅者所採用，於是受刖形的司閽者出現在銅鬲上（陝西二、七七，圖二十一）；奉匜沃盥原是卑者職司，作爲奴役的裸身的戎夷出現在盤、匜等水器之上，由此亦可見西周晚期以來，文化的複雜性已反映到藝術上了。



圖二一　扶風出土刖形守門人鬲

以人形爲裝飾的銅器亦見於其他作品，例如a、山東滕縣後荊溝一號墓所出的盤、匜，盤在圈足外另加三裸體人形足，以肩背撑盤。b、莒縣一方器上有男、女對跪人像。（文物一九八一、九）c、洛陽北窯村遺址所出軎轄等。（文物一九八一、七、五六）

②公父宅匜【圖版拾貳】銘文在器內底部，四行，讀作：

唯王正月初吉庚

午浮公之孫公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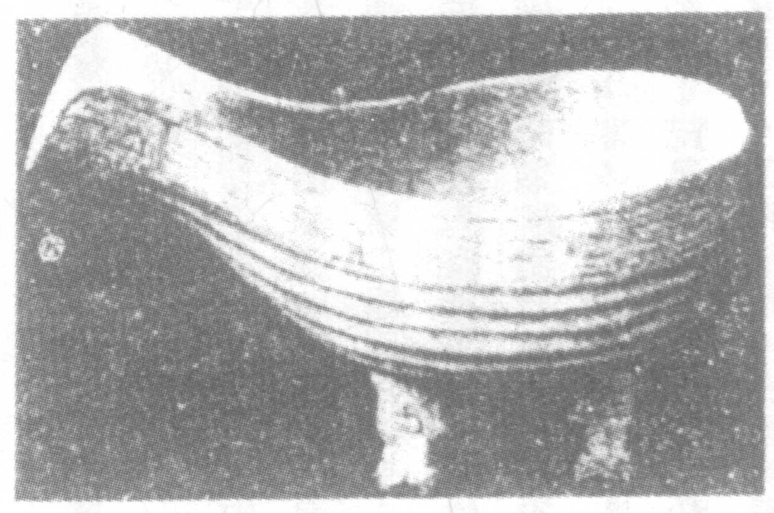
宅鑄其行匜其邁（萬）

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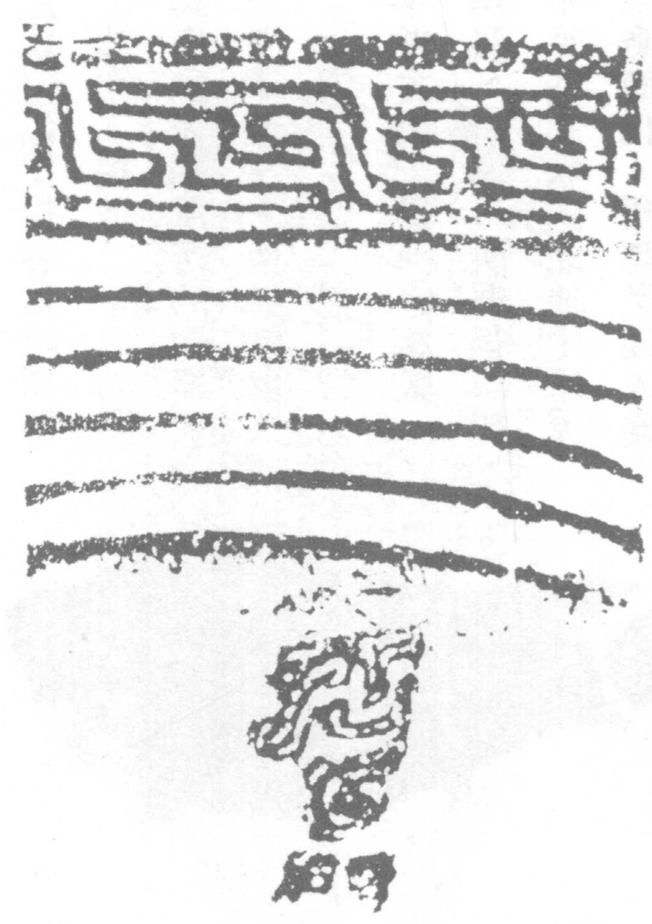
王的正月上旬第一個吉日，庚午這一天，浮公的孫子公父宅鑄造旅行用的匜。

公父宅表明身份爲浮公之孫，這種標榜門第的觀念在春秋初期盛行。公父宅鑄旅行用的行匜，希冀子孫後世能永遠寶愛、珍惜使用，這幾乎是西周中期以來規格化了的金文鑄銘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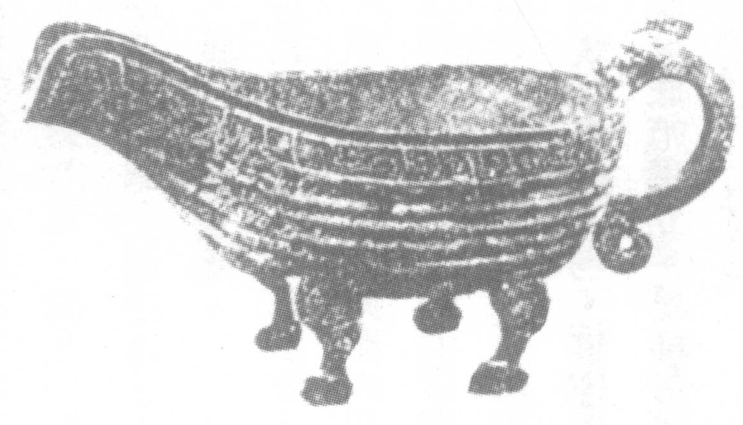
本器花紋除了瓦紋之外，口沿下飾一圈「Z」形幾何紋，獸鋬爲S形身帶並加背鰭，身帶上飾重環紋。流口前伸，流下頷部至底成一飽滿弧線。器由三塊壁笵及一底笵合成，底笵爲梯形，鋬及四扁足皆預鑄，足置於壁笵邊內，壁笵笵線的分隔在二後足後上方，而後壁笵正好可容預鑄的鋬「嵌入」。陝西扶風西周晚期匜（陝西三、一二八，圖二十二）形制與本器極相似，河南桐柏出一匜，銘文作：「囗伯囗作寶匜，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用之」。（考古一九六五、七，圖二十三）河南信陽平橋一號墓出土一匜，銘文作：「樊夫人龔贏自作行匜」。（文物一九八一



圖二三 a.河南桐柏出土匜



圖二三 b.河南桐柏出土匜紋飾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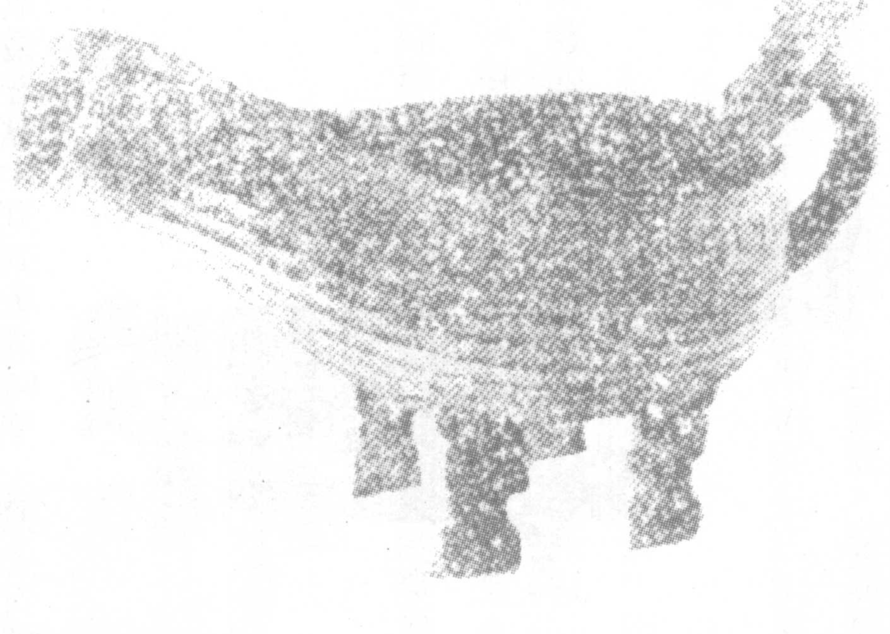


圖二二 陝西扶風出土西周晚期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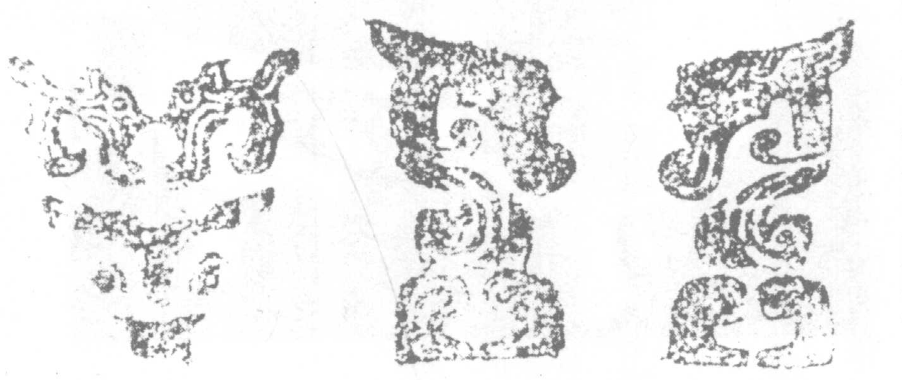
、一、十四，圖二十四）另外，陝西戶縣宋村秦墓出匜（文物一九七五、十，圖二十五）、河南新野曾中斿墓出匜（文物一九七三、五、十五，圖二十六）以及河南郟縣太僕鄉出土匜（文參一九五四、三）皆以幾何紋、瓦紋爲飾，形制亦與本器相似，由此數例可證本器時代當在春秋早期。【註一四】

③竊曲紋匜【圖版拾叁】瓦紋之上的竊曲紋飾帶與濬縣辛村3號墓銅軝上的花紋一樣（圖二十七），三號車馬坑與五號墓同屬辛村墓地的春秋早期墓，五號墓中編號二五的軝紋（辛村圖版七四2）與公父宅匜上的花紋一樣由此亦可間接證明本器與②號公父宅匜關係之密切。本器四足皆爲預鑄，分別置於龜甲形底笵兩旁作鑄接，然而鋬手係與器身一次鑄造，鑄鋬的方法乃承襲西周以來鑄雙耳毀鋬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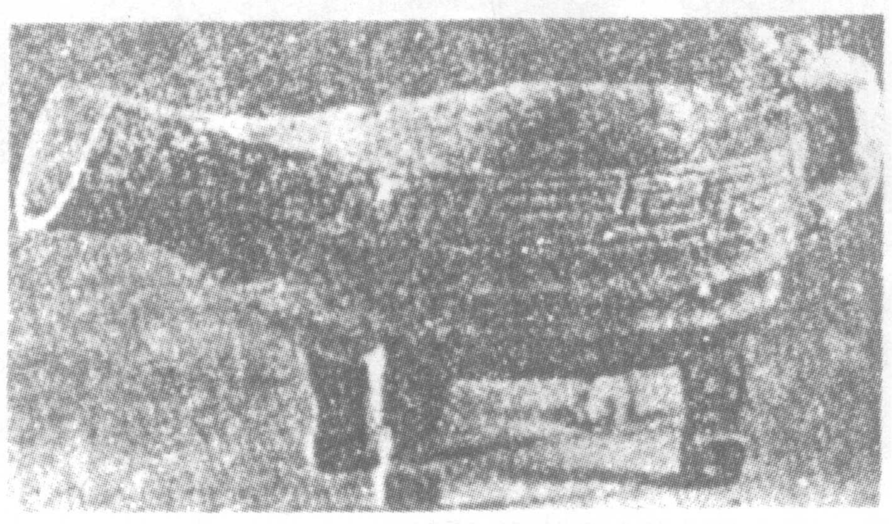
④鄭義伯匜【圖版拾肆】銘文在器內底部，兩行，讀作：



圖二四 a.河南信陽平橋一號墓出土樊夫人匜



圖二四 b.河南信陽平橋一號墓出土樊夫人匜紋飾拓片



圖二五 陝西戶縣宋村秦墓出土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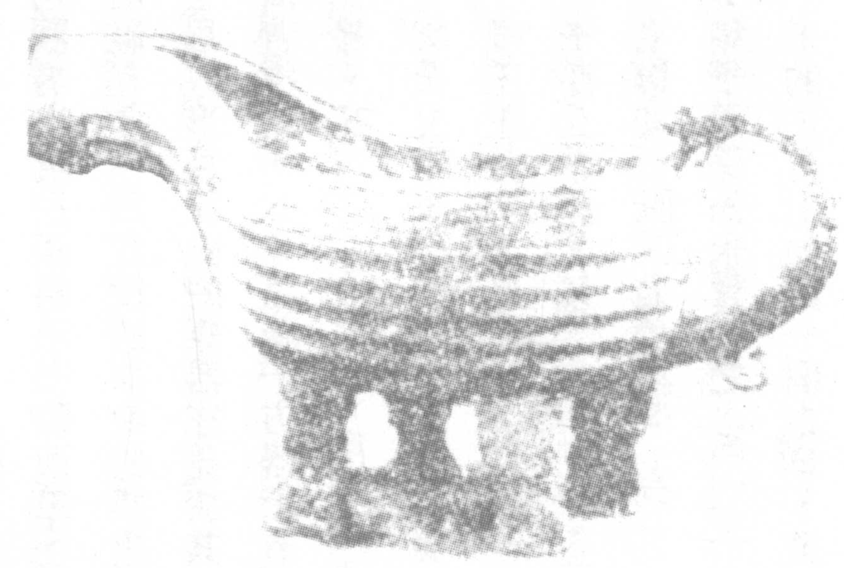
鄭義伯作季

姜寶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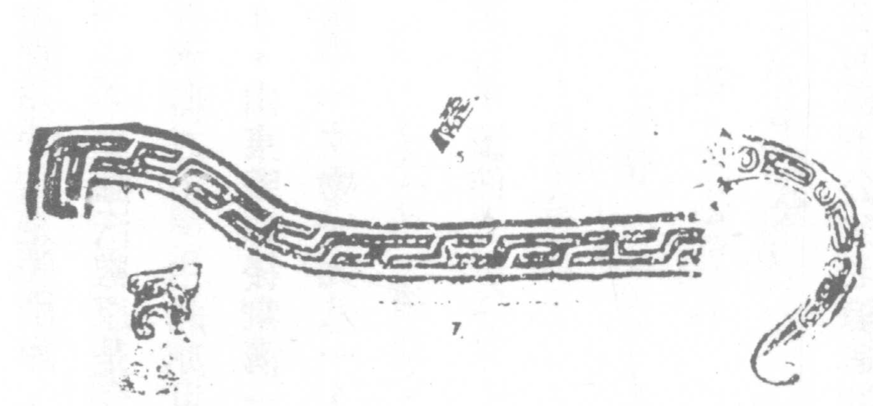
鄭國的義伯爲妻子季姜（姜姓女子排行老么）作寶貴的匜器使用。鄭氏義伯，春秋時才漸漸有冠氏於名上之習慣，此種現象可能與家族的繁衍，人口遽增，以便於區分有關。按喪小記曰：「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喪大記：「凡後男子稱名，婦人稱字」。（陳槃：字卽伯仲也）季姜，姜姓季字，此乃春秋標準的女子稱謂。

湖北隨縣出土曾國銅器，重環紋匜與本器花紋、形制相同（文物一九七三、五、二十三，圖二十八），上村嶺一六〇二墓編號一五〇匜亦同（上村嶺圖十七—3，圖二十九）。

與出土材料對照，本組器中以①號人足獸鋬匜較早，作於西周晚期，其足高，其底圓，流窄斜伸，與甲組①號匜相同。蓋圓底，窄流，足高，重心高當爲西周晚期匜形器的特徵。②、③、④號匜器形形制接近，扁足，平底與瓦紋較之西周晚期



圖二六 a.河南新野曾中斿墓出土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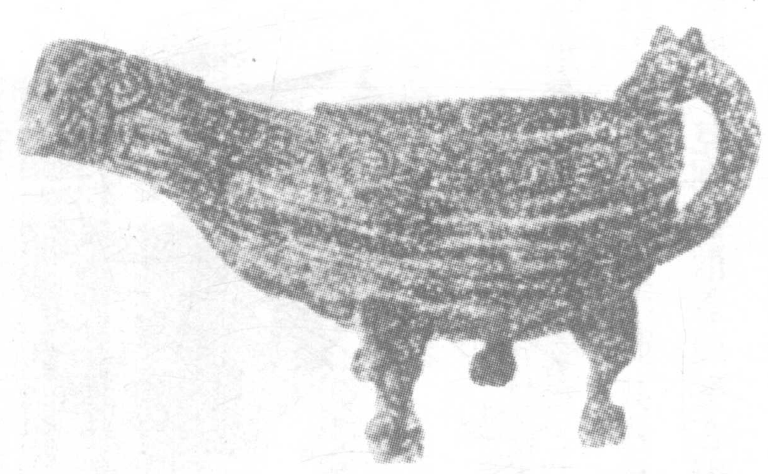
圖二六 b.河南新野曾中斿墓出土匜紋飾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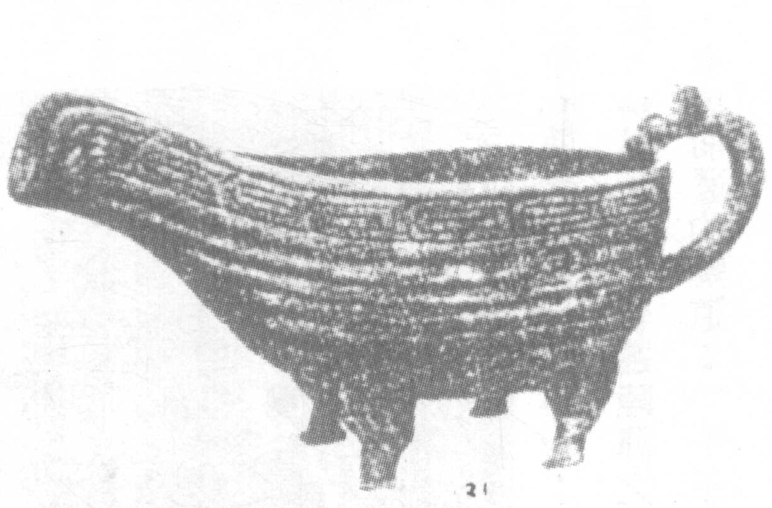
圖二七 濬縣辛村3號墓出土銅軝紋飾拓片

扶風所出仲友父匜（陝西二、一五二，圖一）。長安馬王村所出重環紋匜「姞囗母作囗匜」（考古一九七四、一，圖三十）、史頌匜（瀫秋館九三，圖三十一）相似。惟西周晚期的匜流多爲平伸，而此三器的流窄長、流折不顯，但係斜伸，時代置於春秋早期較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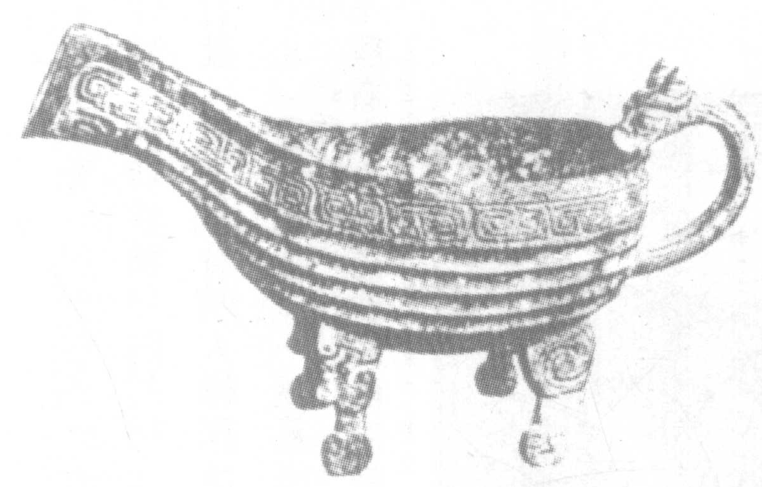
⑤號雷紋匜【圖版拾伍】係敞流四足匜，基本形制與本組相同。然其環鋬、規矩形足與簡單的雷紋都與本組格格不入。



圖二八 湖北隨縣出土曾國重環紋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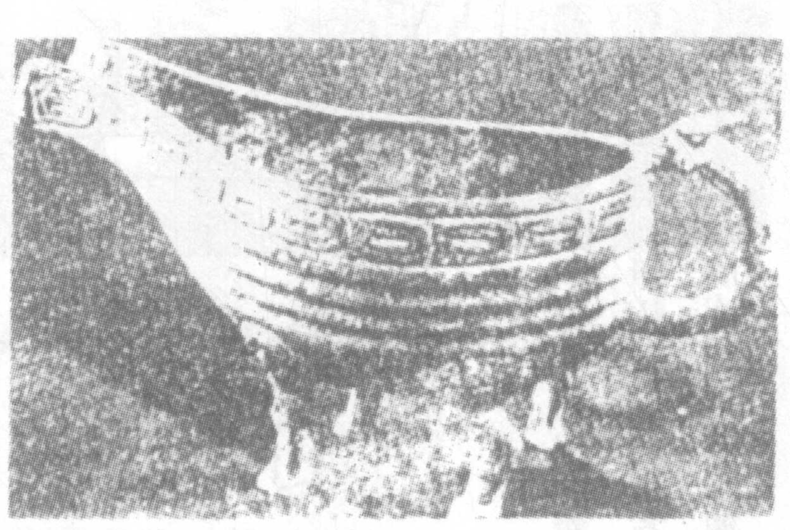
圖二九 河南陝縣上村嶺虢國墓地1602號墓105號匜



圖三一 a.史頌匜



圖三一 b.史頌匜銘文



圖三〇 長安馬王村出土重環紋匜

鑒於此器掛單，故附列於丙組下。

本器器底爲長方形，四規矩形預鑄足嵌入底笵內，再鑄接上身。一圈雷紋與洛陽中州路二四一五號墓所出五號舟形器上的雷紋雷同（中州路　頁八八，圖三十二），然雷紋係最基本的銅器紋飾，實不足據此斷代。雷紋上下邊飾以對角線卷渦紋與戊組⑤號魚鳧圖匜器上的花紋邊框一樣，而魚鳧圖匜器壁上的主紋與春秋中期輝縣琉璃閣墓六〇出土的鼎紋極似（圖三七）。再加上本器的流折大、流長、流葉寬濶與戊組⑤號魚鳧圖匜相似，本器或可定爲春秋中晚期作品。

丁　組

①J·W·一六九三　鳧叔匜　高一九·二公分　長三四·二公分　西清續鑑乙編卷十四著錄

②J·W·一〇〇　無疆匜　高二〇·一公分　長三五·五公分　善齋九五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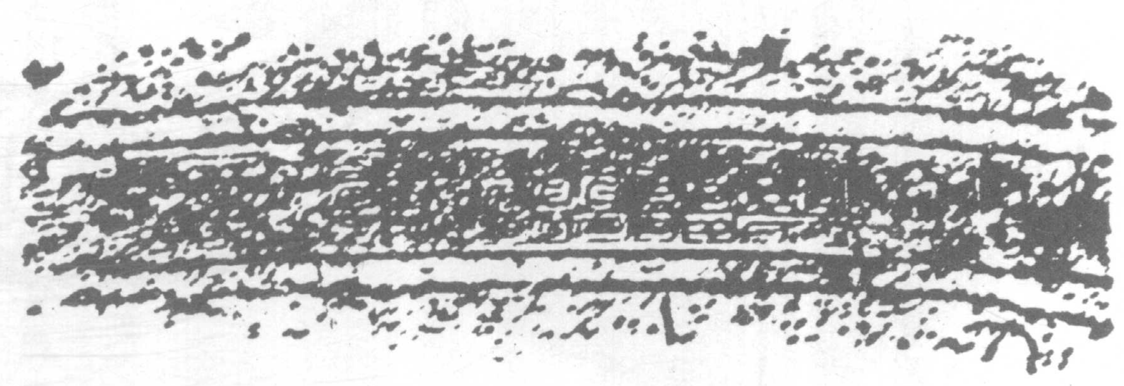
③J·W·二二五三　蟠虁紋匜　高一七·六公分　長三一·三公分　西清續鑑乙編　卷十四著錄　備註：缺一獠牙

共有特徵：一、皆四足器，足皆作獸形扁足。二、鋬皆作龍形獸首。三、流皆爲封口。

①號鳧叔匜【圖版拾陸】，銘文在器內底部，一行，讀作：

鳧叔作旅匜

旅，按儀禮士冠禮「旅占」，鄭康成注：旅，衆也。鄉飲酒禮「……相旅曰……」，鄭注：旅、序也。旅，先秦文獻釋作依序而降或很多，此處當作「多數」解。今人多望文生義，釋爲行旅之意，要知金文中有「行」字用在行旅中，例如丙組②號公父宅匜作「行匜」，本器器銘可解釋作：「鳧叔作了很多個一模一樣的匜」。【註一五】



圖三二　洛陽中州路2415號墓出土5號舟形器紋飾拓片

鳧叔匜器形特殊，匜流不僅爲封口而且滿至器、流相接處，並附器蓋，蓋與器藉環扣相連。獸身形鋬弧度很大，足非吐舌獸形，乃象羊腿，整件器形似一四足獸，與西周中晚期的觵匜相似，十分接近匜的初形——四足觥。過去宋人續考古圖將匜稱作觥，實因器形接近，有傳承關係。鳧叔匜造形近觥，特獸頭處爲流口，非如觥之無流耳。根據笵線痕跡，本器係由四塊壁笵及一六角形底笵組成，器身最大橫徑即在同側二足中央兩笵相接處。



圖三三　頌壺器蓋紋飾



圖三四　河南陝縣上村嶺出土荷包形器

鳧叔匜以吐舌虁龍兩背作環形相交疊的紋飾爲主，此類花紋的安排亦見於西周晚期頌壺器蓋上（故宮J·W·二四六〇，圖三十三）、上村嶺出土荷包形器上（上村嶺圖版三三—二，圖三十四）。【註一六】總結紋飾、器形與銘文的風格，本器可定在西周晚期。

(2)號無疆匜【圖版拾柒】銘文或因刻模不深、鑄製不精，漫漶難識，僅「壽無疆……用匜」數字可辨而已。本器花紋簡潔，顧頭虁紋二排，頭背交錯安排，較之春秋中晚期的新鄭虁紋顯得疏朗。

無疆匜流爲封口，作獸面紋，而且有二獠牙。流與器口差距較①號匜大，具流折。器身上鑄造笵線清晰，爲三塊壁笵與一長方形底笵組成，壁笵除了兩側各一之外，兩後足後上方爲第三塊笵的笵線，亦爲最大橫徑所在。鑄造時，預鑄的獸鋬置於第三塊壁笵內以備鑄接。俯視器身呈垂珠形，底笵爲長方形，似丙組②號公父宅匜的器身形態，惟流折較明顯，時代亦應稍晚，或可定在春秋中早期。

⑶號蟠虁紋匜【圖版拾捌】紋飾繁縟，亦作獠牙獸面流口，然爲鏤空紋飾，與乙組①號、②號匜流相似。全器佈滿兩條蟠虁糾結的帶飾，相疊處及眼部皆作凸起圓疣。流折彎度及壁笵一如②號無疆匜，壁笵組合雖如無疆匜，但第三塊壁笵笵線不在後足後上方，而是在後足與鋬之間，然底呈圓形，非垂珠狀，與戊組陳伯元匜等器身形制相同。

本組器的形制，①號鳧叔匜的流口平伸不束頸，且與器口僅呈些微斜度，與甲組①號虁紋匜相似。而②號、③號與乙組春秋中期匜類似，呈較顯明的流折。②號匜與丙組②號公父宅匜形制相似，③號匜與戊組②號陳伯元匜相似。因此我們可以將①號鳧叔匜定在西周晚期，②號、③號匜定在春秋中早期。

戊　組

①J·W·一〇一　匽公匜　高一九公分　長三一公分　善齋九六著錄

⑵金八九二　陳伯元匜　高一七·五公分　長二三·六公分　西清古鑑卷三十二著錄

③夜二二八15　吐舌虁紋匜　高一七·八公分　長二九·二公分　備註：一足斷

④巨七八　吐舌虁紋匜　高一五·三公分　長二二·五公分　備註：腹破

⑤崑二二五13　魚鳧圖匜　高一六·二公分　長二三·二公分

共同特徵：一、皆爲四足器，足皆爲獸形扁足。二、皆爲獸形鋬。三、器身皆呈圓形，最大橫徑接近器身中線，即同側兩足間笵線位置。四、流頸束縮，流葉發達。

①號匽公匜【圖版拾玖】，銘文在器內底，三行，讀作：

匽公作爲

姜乘盤匜

萬年永寶用

匽公爲姜乘作一組盤匜，並祝福他能長壽萬年，永久使用。匽即是燕。從妟、從燕之字，古代同音相假，故經典中的「燕喜」，金文作匽喜（王孫鐘）。匽爲姬姓國，召公奭始封，地望在今河北順天府治、大興縣治。（陳槃：春秋大事表譔異一、七十七—七十八）姜乘爲女子名，女子姓姜名乘。匽爲姬姓，故姜乘可能爲匽公之妻。盤、匜連稱，文獻及金文材料中屢見不鮮，亦往往成組於墓葬中出土。【註一七】

匽公匜紋飾亦爲滿裝花紋，兩道帶飾均以吐舌虁紋盤繞。形制與②號陳伯元匜接近。

②號陳伯元匜【圖版貳拾】，銘文在器內底，四行，讀作：

陳伯毆之子

伯元作西孟

嬀媥母媵

鉈永壽用之

陳國伯毆的兒子伯元，作西孟嬀媥母出嫁時妝奩品的匜器，並祝福她能永久使用它。春秋門閥觀念極盛，標榜家世的銘文甚爲普遍，例如邵鐘：「余畢公之孫、邵伯之子」，（三代一、五十五）寬兒鼎：「蘇公之孫寬兒」等是。（三代四、十三）本銘並非特例。「永壽用之」亦見於陳子匜（三代十七、三十九）、陳侯簠（三代十、二十一、二），算是春秋時流行的成語。陳爲嬀姓國，地望在今河南陳州府淮寧縣（陳槃：春秋大事表譔異二、一二七）。陳伯元爲西孟嬀媥母作嫁妝，孟嬀，孟義長也，嬀爲陳國之姓，媥母爲名，蓋此匜爲陳伯元爲他長女媥母出嫁所作的妝奩媵器。【註一八】

就鑄造痕跡觀察，在同側二足之間有一笵線，蓋器爲四塊壁笵與六角形底笵合成。器身滿裝花紋，飾兩道吐舌虁紋，其一呈對角線安排，獸眼及獸帶交疊處皆飾凸起圓疣。

③號吐舌虁紋匜【圖版貳壹】、④號吐舌虁紋匜【圖版貳貳】兩器，由其笵線痕跡察知，兩匜皆爲三壁笵加底笵合成，四足及鋬皆預鑄，藉二次鑄造鑄接成器。兩頭吐舌虁龍紋與春秋中早期的趞亥鼎紋飾一樣（兩周金文大系四一，圖三十五）【註一九】洛陽中州路二四一五墓九號盤的紋飾亦與此相似（中州路圖五七—三，圖三十六），此墓的年代爲春秋中早期。

⑤號魚凫圖匜【圖版貳叁】器身飽滿呈圓形，流葉寬濶，然而紋飾却與其他四器夐異。扁足以蟠螭貼附器底再接獸足。獸足係預鑄，而鋬係與器身一次渾鑄。【註二〇】

本器口沿下一道帶飾與輝縣琉璃閣墓六〇，編號十四的鼎紋極似，此墓時代爲春秋中期。琉璃閣圖七八，圖三十七）本器內壁飾有生動的魚紋、凫紋，此類陰刻的裝飾方法出現得稍晚；本器獸鋬【註二一】及扁足上蟠螭雙眼裝飾凸起圓疣，當中凹陷以備嵌物，此與春秋中晚期開始盛行的鑲嵌作風關係至爲密切。因此，將本器定爲春秋中晚期至晚期間的作品較爲穩當。【註二二】

本組匜器由①號至④號可歸於春秋中早期，兩件具銘器的銘文字體規矩娟秀，內容已脫離西周後期，「子子孫孫永寶用」的窠臼。「永壽用之」乃是標準春秋用語。形制方面，流折大，流葉寬濶，此或爲器形演變的規律，一如商周爵形器的發



圖三五 a. 春秋中早期趙亥鼎



圖三五 b. 春秋中早期趙亥鼎銘文



圖三六 洛陽中州路2415墓9號盤紋飾

展，商代的爵流葉細窄，然而愈發展愈寬濶，到了西周前期，爵流就十分發達了。準此，流葉大或可視爲時代稍晚的一項因素。本組器較之春秋早期的丙組器流葉發達，因此若將此四件置於春秋中早期，在形制、紋飾方面都能扣合。

己　組

①J・W・一七〇五　蟠虺紋匜　高一二公分　長二一・四公分

②呂三六八　王子匜　高一二・八公分　長二一・五公分　甯壽鑑古卷十二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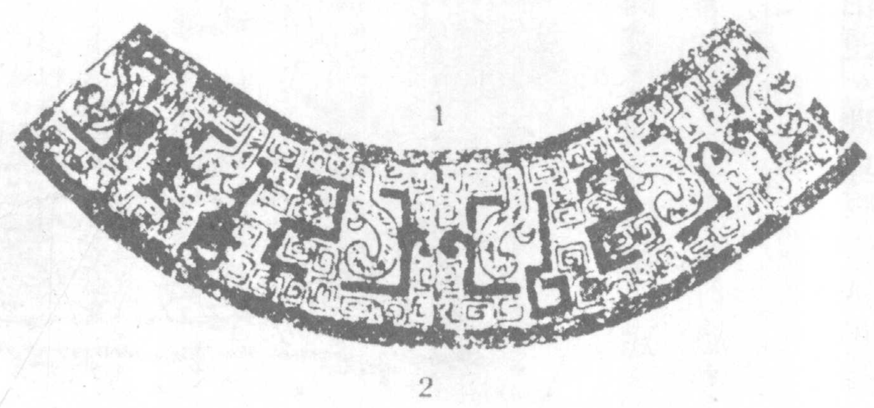
③J・W・二八〇〇　弦文匜　高一四・四公分　長二一・五公分

共有特徵：一、皆爲無足平底匜。二、流短。三、器身多由四塊壁笵組成，作扁圓形，腹寬大於腹長，最寬處即同側兩笵相接處，笵線所在位置。

①號蟠虺紋匜【圖版貳肆】爲封口流，裝飾蟠螭紋及及疣形銅嵌，與戊組魚凫圖匜圓疣相近。平底、底作桃心形。器身飾蟠虺紋，三角鈎連紋。春秋中期，輝縣琉璃閣墓八〇所出三十五號鼎的蟠虺紋飾與本器相同。（琉璃閣圖六三―三，圖三十八）而形制上，本器器形與蔡侯墓出土的蔡侯匜（壽縣蔡墓圖十七―五，圖四）、河南淅川下寺二號墓出土的匜（文物一九八〇、一〇，圖三十九）【註二三】、河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出土的匜（文物一九八一、一、三，圖四十）相似。蔡侯墓的時代因墓主或爲昭侯，昭侯二十六年（西元前四九三年）因避楚依吳而遷都州來，即亦今壽縣。（蔡於西元前四七七年滅於楚），因此，蔡墓可算做西元前五世紀初春秋戰國之交的一個定點墓葬【註二四】。固始墓因出「宋公𦅻（西元前五一六―四五一年）之妹勾敔夫人季子簠」，墓主季子亡故時或爲戰國初期【註二五】。而就花紋觀之，本器可早至春秋中期，但觀形制則可晚到春秋晚期到戰國初。將本器定在春秋晚期當屬允當。

②號王子匜【圖版貳伍】，銘文在器內底，二行，讀作：

王子适



圖三七 琉璃閣墓60出土14號鼎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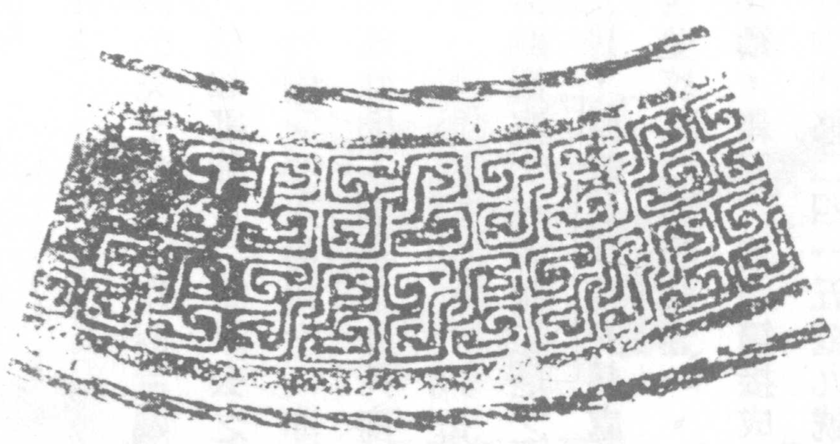
之澮盥

王子适的有蓋子的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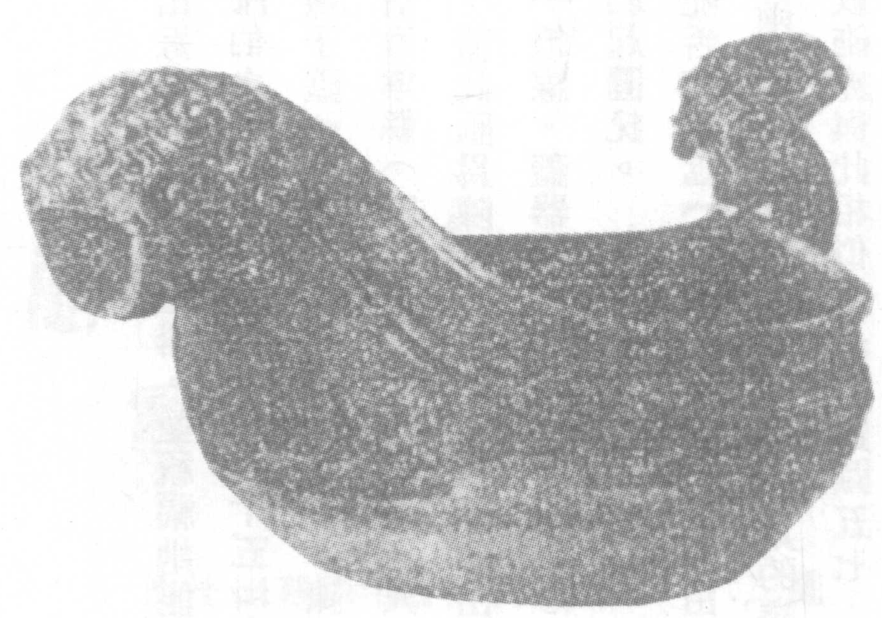
蔡子匜：蔡子佗自作會匚。（三代十七、二六）會，士喪禮，公食大夫禮皆有「啓敦會」之語。鄭康成注：會，蓋也，就是器皿的蓋子。例如趙亥鼎：「自作會鼎」（三代三、四、四，圖三十五）即是作有蓋子的鼎，今趙亥鼎的器蓋已亡失，而本器的器蓋亦不存。

此銘書體作鳥蟲書，以鳥形、蟲形及誇張的肥筆爲飾，頗具裝飾性。春秋晚期宋公𦅻戈的銘文也是鳥蟲書，且錯金。（上海青銅器八六，圖四十一）由此可知鳥蟲書的書體在春秋晚期已經流行。【註二六】

蔡侯匜自銘盥匜，本器器銘「會盥」而略匜名。王子嬰次爐（新鄭器一二八―三〇），王子午鼎（淅川下寺二號墓出土



圖三八 琉璃閣墓80出土35號鼎紋飾



圖三九 河南淅川下寺二號墓出土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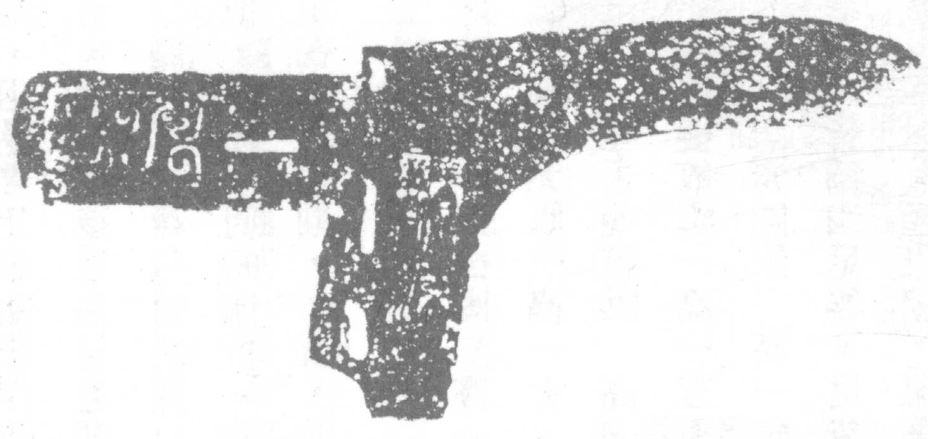


圖四十 河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出土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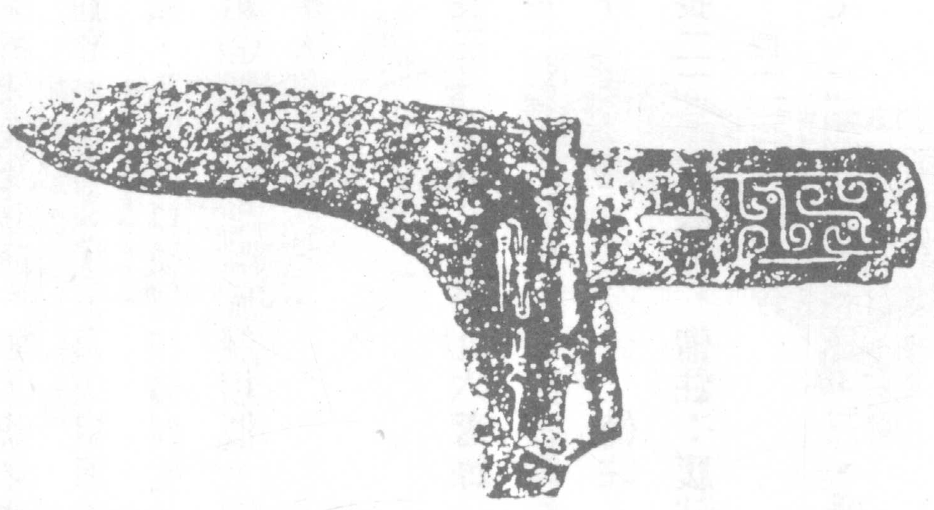
、文物一九八〇、一〇、二七、三〇）皆楚器，本器銘稱「王子」，加上鳥蟲書爲南方楚文化圈中流行的書體，本器當亦可視爲楚式器。

王子匜的紋飾則與琉璃閣墓五五的銅簠紋飾相同（琉璃閣圖六七，圖四十二），墓五五與墓八〇同爲春秋中期墓，然而王子匜的形制與①號匜相彷彿，其時代亦應定在春秋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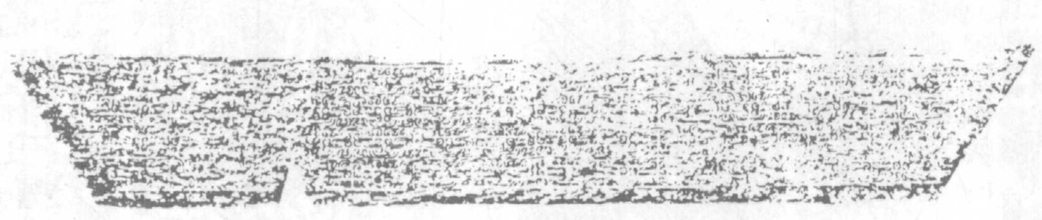
①號、②號兩器在形制上無法早於春秋時期，然兩器的紋飾皆爲春秋中期琉璃閣墓葬中出土的銅器花紋。紋飾早而器制晚，如何得一合理的解釋？此二器皆平底無足爲楚式器，他們採用中原的正統風格的花紋，或由於文化傳播的遲滯，使此類春秋中期流行的花紋延至春秋晚期才在楚地流行，應用。



圖四一 a. 春秋晚期宋公𦅻戈錯金鳥蟲書正面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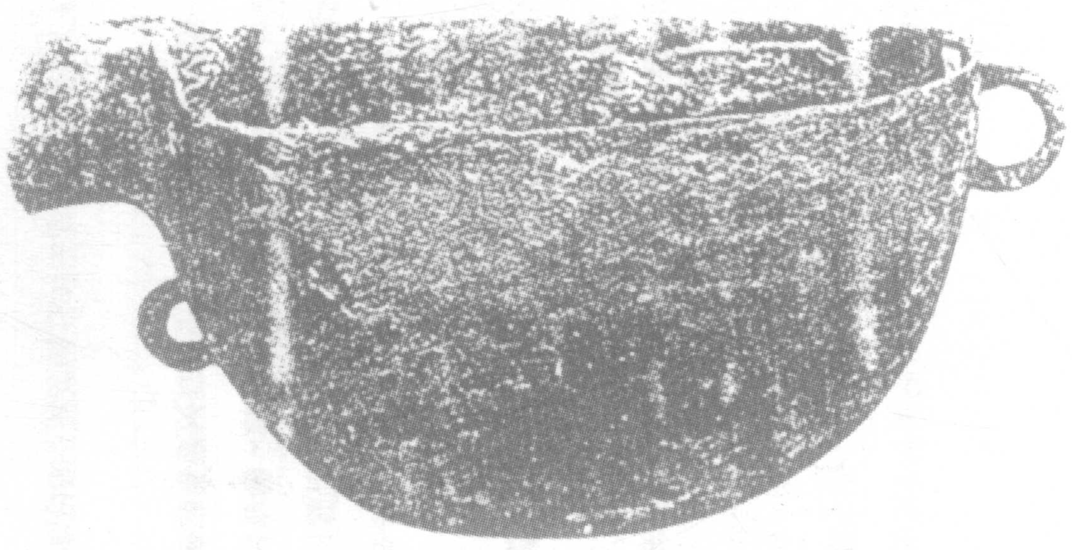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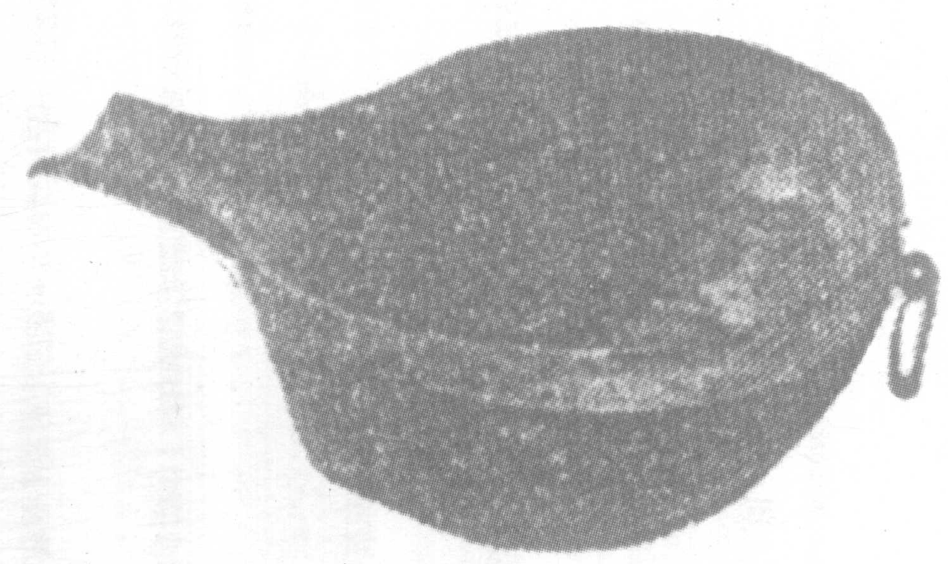
圖四一 b. 春秋晚期宋公𦅻戈錯金鳥蟲書反面銘



圖四二 琉璃閣墓55出土銅簠紋飾

③號弦文匜【圖版貳陸】，匜流爲斂口，流葉寬濶，前後二環鋬、器深壁高、底作長橢圓形，器係由前後而非左右兩塊壁笵加上底笵組合成的。器身僅弦文一道，樸素無文，春秋中期新鄭出土一平底素匜（新鄭一一八，圖四十三），與本器比較器壁較厚，前後亦各一環，器壁高，亦與本器相似，惟新鄭流平短與乙組器同，而本器流葉則高濶。戰國時期江陵望山一號墓出土銅匜（文物一九六六、五、三三—三五，圖四十四）、信陽長臺關一號墓出土銅匜（文參一九五七、九、二一—二二）皆壁薄亦素而無文，以素環爲鋬，然而與本器相較，却不及本器器深、流短。因此本器的地位應介於春秋中與戰國之間，或以戰國晚期爲妥。


圖四三 新鄭大墓出土春秋中期平底素匜


圖四四 湖北江陵望山一號墓出土匜

本組器平底無足。試看受楚文化影響地區所出的匜形器：新鄭素匜、壽縣蔡侯匜、河南淅川下寺匜、固始匜、信陽長臺關匜、乃至戰國中期隨縣曾侯乙墓出土匜皆爲平底，時代自春秋中期到戰國。在此同時，中原北地河北唐縣北城子出獸首流匜（河北省出土文物圖版一六六）、洛陽中州路二七一七墓（中州路圖版六五—三，圖四十五）、長治分水嶺墓二五所出的匜（考古一九六四、三，圖四十六）却係圈足而非平底匜。或謂平底着地匜爲楚文化的特色，亦當不爲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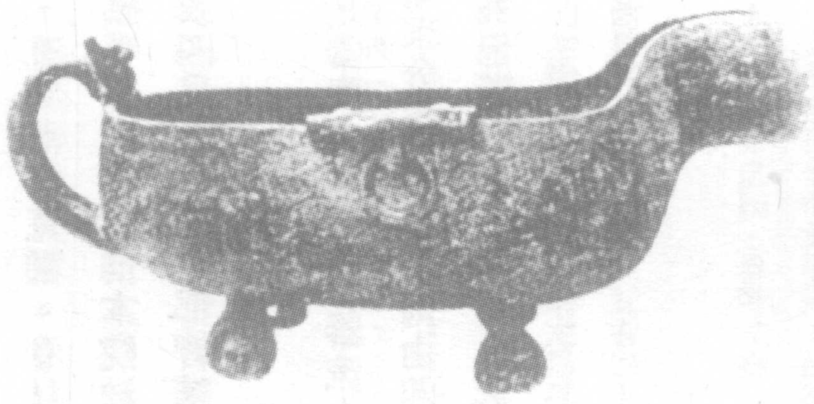
庚　組

①巨八六　單環匜　高一一・八公分　長二四・一公分

②J・W・二四八八　獸首匜　高一四・五公分　長三六公分　備註：腹尾破，鋬手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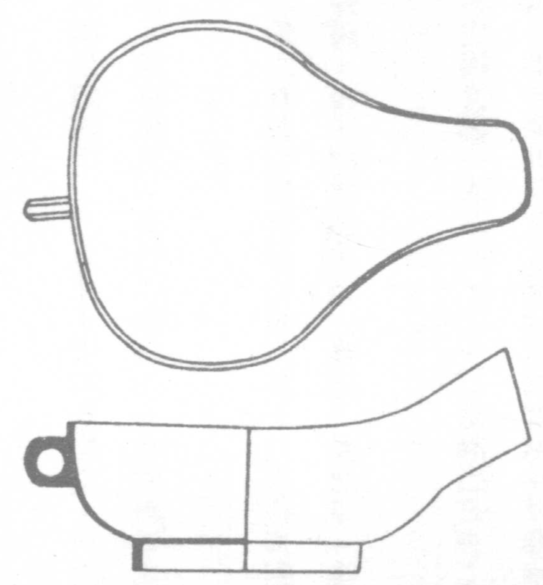
共有特徵：一、皆爲四足匜，足皆扁平。二、足皆極矮。三、器身質樸無文。四、器身爲長方形、流短，與乙組器相似，惟乙組爲三足器。五、壁笵不包底，底笵爲長方形，與乙組包底笵不同。

①號單環匜【圖版貳柒】的四足各由一犧首銜盤繞的螭獸所組成。器身雖呈長方形，但無獸環的一側中央凹入，形成桃花尖，另側器壁平直，有犧首銜環爲飾，故稱單環匜。獸鋬一如乙、丙、丁各組。本器器形與夆叔匜（善齋九九，圖四十七）、齊侯匜（通考八五八，圖四十八）完全一樣，而夆叔匜、齊侯匜兩器器銘皆有「它它熙熙，壽考無期」的吉語，與其他齊器如慶叔匜（薛氏十二、十）、齊侯敦（奇觚三、二十九）、曩公壺（薛氏十二、九）等器銘所含「它它熙熙，男女無期」吉語相似，蓋皆爲齊器，本器當亦不例外。【註二七】


圖四七 a. 夆叔匜


圖四五 洛陽中州路2717墓出土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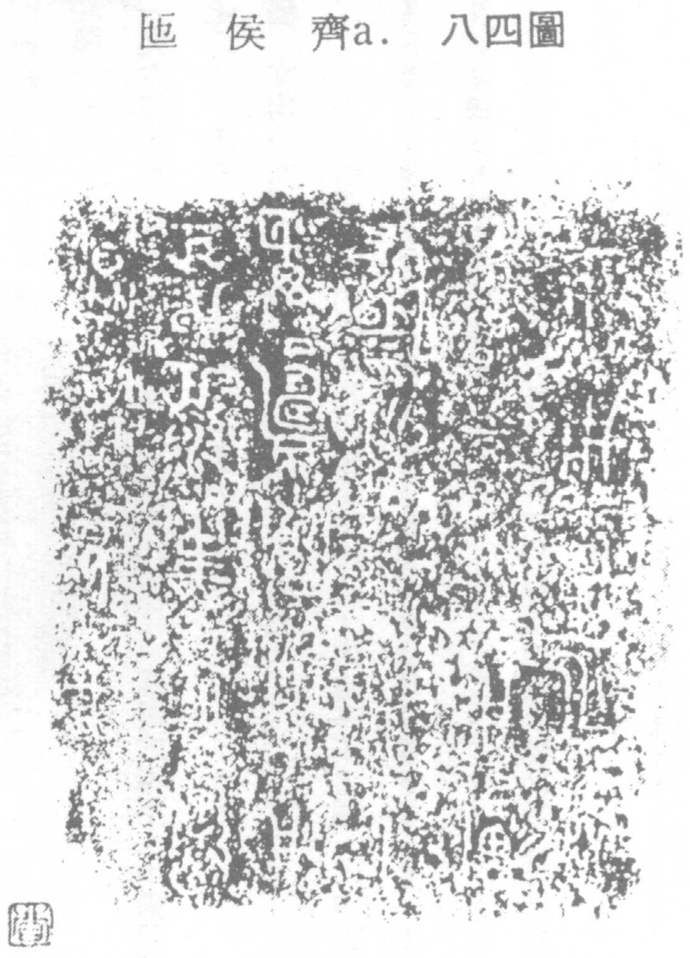

圖四七 b. 夆叔匜銘文拓片


圖四六 山西長治分水嶺25墓出土匜

從形制上比較，山西侯馬上馬村五號墓出土Ⅱ式匜，四足扁圓，素身，獸鋬與本器相似。（考古一九六三、五，圖四十九）春秋中晚期輝縣甲、乙墓出土的二八八號方匜，其環形扁足、素身、扁體皆與本器彷彿（圖五十），而徐州劉林春秋墓亦出四環形足斂口匜，一側有鋬，與本器大同小異（考古一九六〇、三，圖五十一），因此可將本器定在春秋中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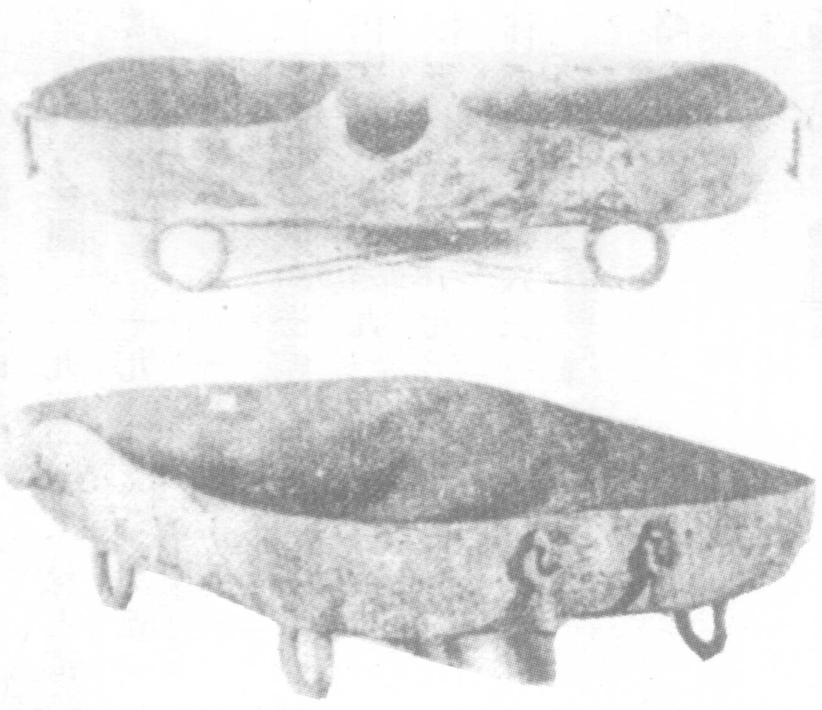
②號獸首匜【圖版貳捌】，爲封口流，飾以獸首，流孔亦作獸口形。長方形底笵兩側爲四「S」形矮足，因足極短，使器迫近地面。獸首額上有蟠虺纏繞的縷空裝飾，並飾凸起的圓疣，疣上凹孔嵌銅，與己組平底蟠虺紋匜同，此類嵌銅作風最早見於輝縣甲、乙墓出土的扁形壺，年代約在春秋中晚期。（文物一九六五、五、二，圖版二—四）亦見於蔡侯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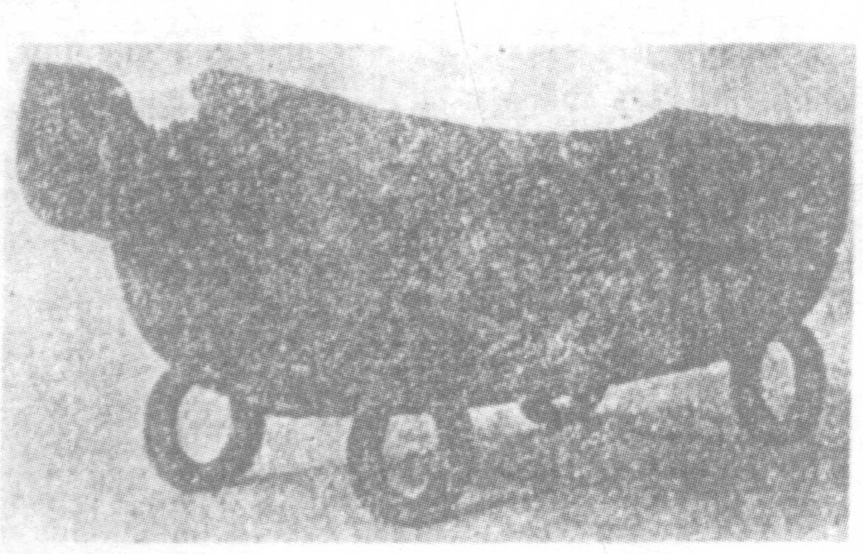

圖四八 a. 齊侯匜


圖四八 b. 齊侯匜銘文拓片


圖四九 山西侯馬上馬村五號墓出土Ⅱ式匜

本組①號匜可視時春秋中期稍後齊徐地方的作品，當時輝縣、侯馬亦出類似的矮足匜。②號匜則因四足益短，器底迫近地面，鏤空獸首及嵌銅疣飾等皆具春秋晚期風格，置於春秋晚期，當屬允當。


圖五〇 輝縣甲、乙墓出土288號方匜


圖五一 江蘇徐州劉林春秋墓出土四環形足方匜

結　語

前面討論的二十八件匜形器，依其特徵分爲七組，可以約略看出它們當中有時代的先後，也有地域的分歧。（見附表）例如甲組器的鑄造地區或爲江南一帶，庚組有在齊徐地方出品的可能，己組平底器只流行於楚文化圈內，而丙組器係都會中心的正統風格，流風所及，瓦紋遍及各地。在時間上，西周晚期的匜有甲組①號夔紋匜、丙組①號人足獸鋬匜及丁組①號㒸叔匜。他們分屬三組，或三足或四足，或封口或斂流，然而皆具有共同的特徵：流口平伸、無流折、器底圓、器足高。春秋

早期匜器的流長斜伸，流葉細窄。春秋中早期，流葉漸增寬濶。春秋中晚期流折顯著，呈乙形，且足部明顯縮短，重心降底。春秋晚期楚文化的平底匜與中原文化的圈足匜平分秋色，惟本院缺圈足匜。進入戰國時期，承春秋餘緒，平底無足匜的匜身漸淺，匜流漸長。（本院亦缺此類匜）三足或四足匜此時足部皆縮短，重心下降迫近地面，春秋中晚期的形制或亦有繼續通行至戰國者。

自西周中晚期以來，匜的發展的趨勢大致是器腹由深漸淺，器流由平伸到上揚到形成流折，匜流本身亦由長漸短，足由高漸低。匜的鑄造方法，撇開足、鋬等零件的分鑄部分不論，器范則由四分壁范加底范的複雜組合演進到三分壁范加底范的組合，再演進到二分壁范加底范的組合，再演進到二塊包底壁范的組合。總結一句話，由繁入簡是整個匜形器鑄范組合的遞嬗之迹。

匜形器鑄造塊范組合的演進：

四分壁范與底范
↓
三分壁范與底范
↓
二分壁范與底范
↓
二塊包底范

重要參考書目：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圖錄　一九三五　（雙劍）
上海博物館：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　一九六四　（上海青銅器）
王國維：觀堂集林
王黼：宣和重修博古圖錄　一一一〇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一八九四　一九三五刋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嶺虢國墓地　一九五九　（上村嶺）
　洛陽中州路　一九五九　（中州路）
　濬縣辛村　一九六四　（辛村）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　一九五六　（壽縣）
北大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組：商周考古　一九七九
呂大臨：考古圖　一〇九二
周法高：金文零釋　一九五一
　金文詁林　一九七四
　三代吉金文存著錄表　一九七七
林巳奈夫：中國殷周時代の武器　一九六九
容庚：頌齋吉金圖錄　一九三三
　武英殿彝器圖錄　一九三四
　寶蘊樓彝器圖錄　一九二九
　商周彝器通考　一九四一　（通考）
　善齋彝器圖錄　一九三六　（善齋）
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　一九五八　（通論）
孫海波：新鄭彝器　一九三七　（新鄭）
孫壯：澂秋館吉金圖　一九三〇　（澂秋館）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㈠—㈢　一九七九—（陝西）
清高宗敕編：西清古鑑　一七五一　一七五五刋
　西清續鑑甲編　一七九三　一九一〇刋
　寧壽鑑古　一七八一　一九一三刋
　西清續鑑乙編　一七九三　一九三一刋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　一九六六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　一九五七
郭寶鈞：山彪鎭與琉璃閣　一九五九　（琉璃閣）
　商周銅器羣綜合研究　一九八一　（商周研究）
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故宮銅器圖錄　一九五八　（故宮）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金文餘說　一九五九
黃濬：尊古齋所見吉金圖　一九三六　（尊古齋）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　一九〇二　（奇觚）
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　一九三五
薛尙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一一四四　（薛氏）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　一九三六　（三代）
　貞松堂集金圖　一九三五　（貞松）
顧頡綱：史林雜識　一九六三

期刊類　從略

註　釋

【註　一】儀禮特牲饋食禮，記事尸之禮：沃尸盥者一人，奉盤者東面，執匜者西面淳沃，執巾者在匜北，宗人東面取巾，振之三……」。少牢饋食禮，迎尸入妥尸：「宗人奉盤東面于庭南，一宗人奉匜水西面于盤東，一宗人奉簞中南面于盤北，乃沃尸盥于盤上，卒盥，坐奠簞取巾，興，振之三，以授尸，坐取簞巾，以受尸巾。」亦見於既夕禮等，皆有沃盥的儀節。

【註　二】張臨生：說盉與匜——青銅彝器中的水器，故宮季刊十七卷一期　二五——三九，一九八二。

【註　三】引自劉敞：先秦古器記序。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考工典第二百五十一卷古玩部

【註　四】按上村嶺虢國墓地專刊，結語中引左傳僖公五年，晉侯復假道于虞以伐虢……晉滅虢。史記晉世家：（晉獻公）二十二年其冬，晉滅虢，虢公醜奔于周。（晉獻公）十九年……遂伐虢，取其下陽以歸。古本竹書紀年，范祥雍輯校本：十九年，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虢公醜奔衛。按虢有兩都，一是下陽，一是上陽。公元前六五八年先滅下陽，六五五年再滅上陽。準此可以斷定，虢國墓地的年代下限爲晉滅虢之年，卽公元前六五五年。

【註　五】鉆片(Spacer)的作用是在保持外范與心范間的距離，將內、外兩範隔開，以便銅液灌注流通。鉆片常爲含銅較高的合金，除了固定兩範的位置之外，亦兼具冷鐵的功能，使周壁流入的銅液皆能與鉆片遇合凝結。參考R. J. Gettens：The Freer Chinese Bronzes II Technical Studies Washington D.C. 1969.

【註　六】參考周法高：楚王領鐘的時代，金文零釋一一三——一一八。

【註　七】參考張頜、張萬鐘：庚几鼎解，考古一九六三、五；林巳奈夫：春秋戰國時代文化の基礎的編年，中國殷周時代の武器，頁四八三——四九六；高明：中原地區東周時代青銅禮器研究上，頁七二——七三，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二。

【註　八】參考張萬鐘：侯馬東周陶范的造型工藝　文物一九六二，四——五、三七——四七。

【註　九】郭寶鈞：商周銅器羣綜合研究頁二〇二：「上村嶺器羣中的壺耳和匜鋬是焊接的，但也并不普遍。」同書附鄒衡、徐自強的整理後記，其中討論到商周青銅禮樂器鑄造技術的變化反映社會生產的變化問題，按郭氏將春秋中期至戰國初期稱爲分鑄階段，這一時期鑄銅工藝的主要成就是：普遍的使用了分模法，初步推廣了焊接法，恢復並改進了花紋印模法和試作了字模法。頁二〇一——二〇二。

【註　十】王國維觀堂集林考證民國十二年出土的新鄭大墓的年代，按其中有一件具銘的銅器「王子嬰次爐」可以提供此墓的年代，經王國維考證此王子嬰次應以楚嬰齊，卽令尹子重爲是，從而該墓的絕對年代，應爲西元前六世紀後半，卽西元前五七〇——五八〇間，此說今已爲學界普遍接受。

【註十一】郭寶鈞：商周銅器羣綜合研究，圖版九二之四、五載陝西後川墓二〇六一所出的四號匜與故宮乙組④號匜極爲相似，後川墓爲戰國墓，亦只能提供此匜的下限。另外一種情況是古墓中出骨董者，例如衡陽蔣家公山大型東漢磚室墓中出土了一件商代的青銅爵及一件西周的青銅觶（文參一九五四、六、五三）

南昌老福山西漢木槨墓中出土了一件西周的青銅甗（考古一九六五、六、二六八—二七二）。西周至西漢時間差距相當大，當可以骨董視之。而春秋至戰國在時序上是相連的，後川匜被視作古物情況的可能性較小，或可解釋爲此類匜器形制至戰國時仍流通使用。

【註十二】參考左襄十四年傳，戎子駒支之言：「昔秦人負恃其衆，貪于土地，逐我諸戎。（晉）惠公蠲其大德，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毋是翦棄。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諸戎除翦其荆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爲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貳。……」及顧頡剛：瓜州，四六—五三，史林雜識，一九七七。

【註十三】除了西戎之外，東夷、南蠻、北狄也有移居中土的情形，如左傳文公九年，楚自東夷伐陳，東夷當在陳、楚之間；魏策楚破南陽九夷，則九夷在南陽。當時中國爲一華夷雜處的局面誠非過言。

【註十四】河南郟縣太僕鄉墓葬的年代，除參考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四、三之外，林巳奈夫：春秋戰國時代の基礎編年與高明：中原地區東周時代青銅器研究上編皆將此墓葬與上村嶺虢國墓地並列於春秋早期。

【註十五】旅，①方濬益釋旅鼎：旅者族祭之器，周禮司尊彝，「大旅亦如之」注，旅者國有大故之祭也。（綴遺齋卷三、十六）郭沫若從其說，見滕侯穌簋，（兩周金文大系一八八—一八九）②馬敍倫釋旅：旅借爲佮爲儷，而義皆如今所謂旅行（刻詞三三旅彝），時人多從其義。③薛尚功釋旅：昔人謂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則旅舉其衆也，考諸銘識，甗曰旅甗，敦曰旅敦，匜曰旅匜，簋曰旅簋，義率如此。（款識卷三，頁四四冀父辛卣）。今按先秦文獻，儀禮鄭注亦皆釋旅爲衆也。作多數解，揆諸地下出土實物，西周以來禮制嚴密，九鼎配八簋等皆是同式同樣的禮器鑄製一定的件數以配合身份使用。

【註十六】上村嶺虢國墓地出土一荷包形銅器（墓一〇五二號46器）花紋爲兩夔紋相背作環狀相交疊的紋，顯然較㒸叔匜上的花紋簡化，突起的圓眼僅象徵性的安置在張口的頰部，且舌亦省略。

【註十七】盤、匜在器用上的關係密切，經常成組鑄製，金文中不乏盤、匜共稱的例子，亦往往於墓葬中成組出土，例如陝西扶風齊家村窖藏坑（文物一九六一、七）寶雞福臨堡（考古一九六三、十）客省莊（考古一九五九、十）寶雞陽平（考古一九六五、七）、山西侯馬上馬村（考古一九六三、五）、江蘇武進（文物一九五九、四）、河北唐山賈各莊（文物一九五四、九）河北邯鄲、山東鄒縣（考古一九六五、十一）、湖南長沙（考古學報一九五九、一）、河南汲縣山彪鎭及輝縣琉璃閣（山彪鎭與琉璃閣）陝縣上村嶺虢國墓地（上村嶺虢國墓地）桐柏（考古一九六五、七）洛陽中州路（洛陽中州路）淅川下寺（文物一九八〇、十）等。

【註十八】陳子匜：作庍孟嬀穀母媵匜。蔡大師鼎：鄦叔姬可母。兩例郭沫若認爲庍、鄦皆國名。此處西孟嬀媢母的「西」亦與庍、鄦情況相同，或可作國名解。

【註十九】郭沫若在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一八四頁䢅亥鼎下，銘：「宋莊公之孫䢅亥自作會鼎，子子孫孫永壽用之。」莊公與魯桓公同時，此其孫所作器，蓋在魯、閔之世，而在宋則襄公之世也，於時宋最強盛。宋莊公在位的時間爲西元前七〇九—六九二年，乃孫大體上應相當於宋襄公的時代，在西元前六五〇年上下，因此䢅亥鼎可視爲春秋中早期作品，䢅亥鼎腹部的花紋與戊組③號吐舌夔紋匜腹壁上的花紋一樣，準此可將③號匜定爲春秋中早期物。

【註二十】洛陽中州路二四一五號墓的時代可參照洛陽中州路專刊；高明：中原地區東周時代青銅器研究上篇（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二）以及林巳奈夫：春秋戰國時代文化の編年等文，皆將此墓定在春秋中早期。

【註二十一】與魚㒸圖匜內壁紋飾相近的尚有河北唐山賈各莊十八號墓中五號盤及山西渾源李峪村三號墓出土的二號盤，皆有陰刻的魚紋、㒸紋、龍紋等。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頁一一七—一一八將此類花紋定爲春秋晚期，戰國早期的花紋。安志敏：河北唐山賈各莊發掘報告則將墓十八定爲戰國時代（考古學報第六册，頁一〇七）然鄒衡在商周考古一書中將此墓定爲春秋晚期（商周考古頁二五八）。

【註二十二】青銅器上的鑲嵌技術早在二里頭文化時期就已經使用了，商代更爲普遍，戈、鉞之類儀仗用的青銅兵器上就有用玉、松綠石鑲嵌的。然而鑲嵌異金屬如紅銅、金、銀却是春秋時期的事，輝縣甲、乙墓出土的扁形壺即爲嵌紅銅紋飾，年代爲春秋中晚期。參考輝縣戰國甲、乙墓出土青銅器選記。（文物一九六五、五）及葉小燕：我國古代青銅器上的裝飾工藝（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四，頁八四—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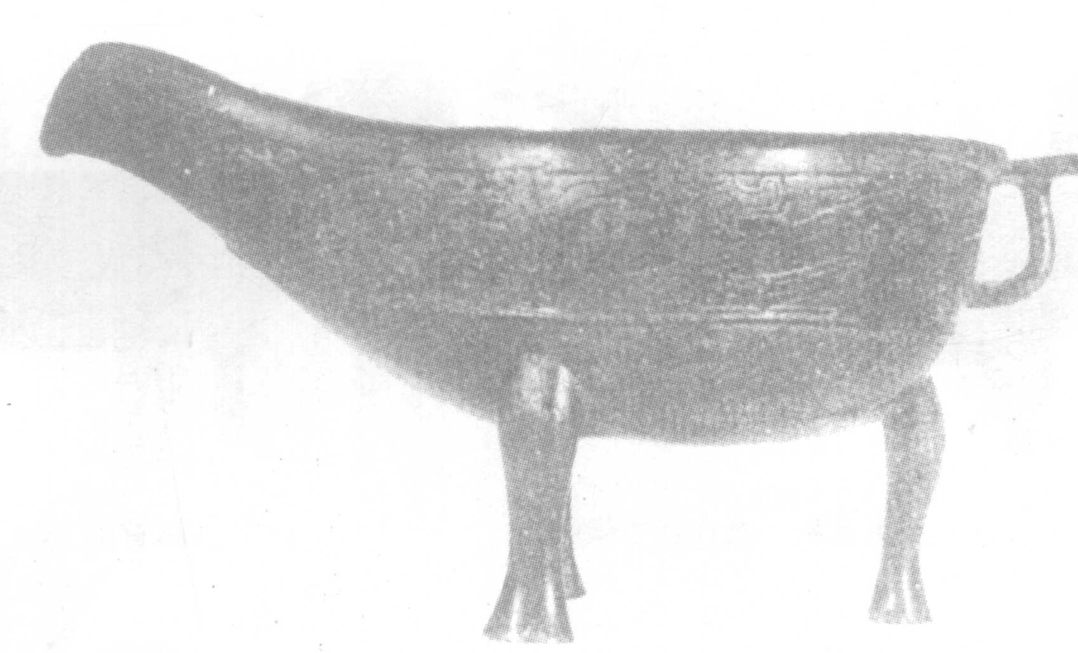
【註二十三】河南淅川下寺二號墓出土王子午鼎七件，經考訂王子午爲楚莊王子令尹子庚，前後任令尹六年，由銘文知此七鼎乃王子午生前爲令尹時自作器，因此時代當在西元前五五八—五五二年之間。而墓葬年代當在五五二年之後。參考文物一九八〇、一〇，頁十三—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楚墓一文及同刊頁二七—三〇王子午鼎銘文試釋。

【註二十四】「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專刊頁十七之結語及頁二一附錄孫百朋的考證、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頁三—八，唐蘭的考證均將墓主蔡侯考爲蔡昭侯。而郭沫若在考古學報十一册，「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文中，將蔡墓定爲聲侯之器已站不住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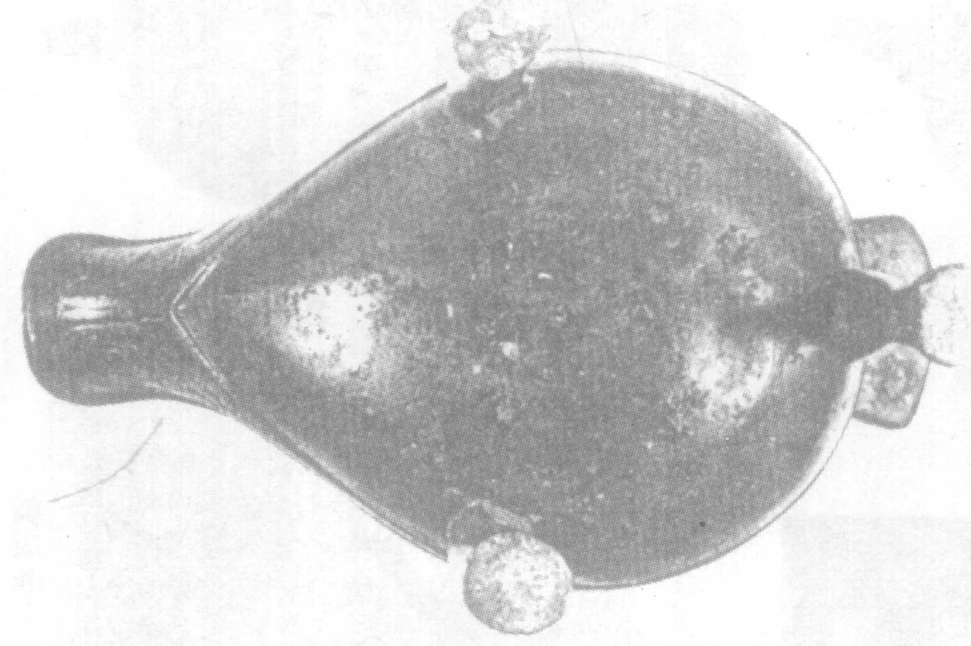
【註二十五】河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後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一、一，頁三及頁七。）

【註二十六】雖鳥蟲書最早見於玄婦方罍，玄字作鳥形，口啣「𢆯」（玄）字（三代十二、二），然鳥蟲書遲至春秋晚期始盛。

【註二十七】齊侯盂銘作「盥盂」；蔡侯墓出土方盂，銘文却作「尊盂」，兩者間亦有如「盂與匜」名稱互換的情形，因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暫置不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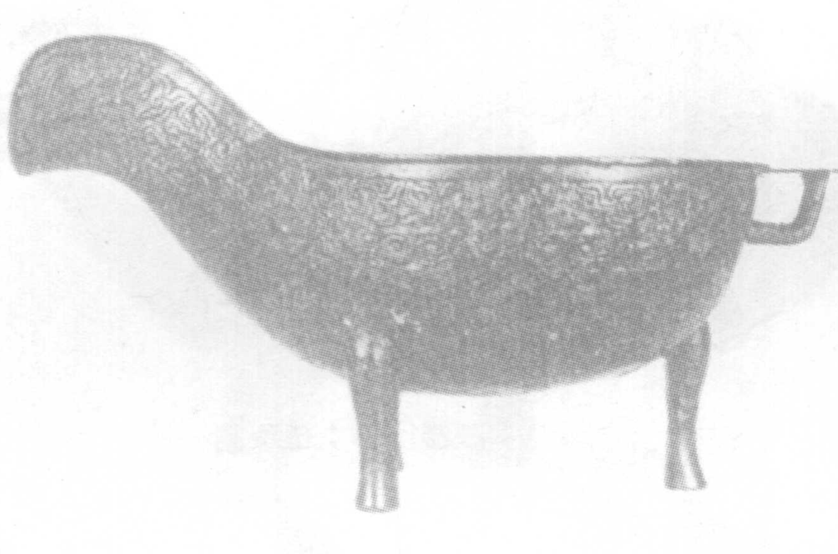
圖版壹：J．W．二二六八　夔紋匜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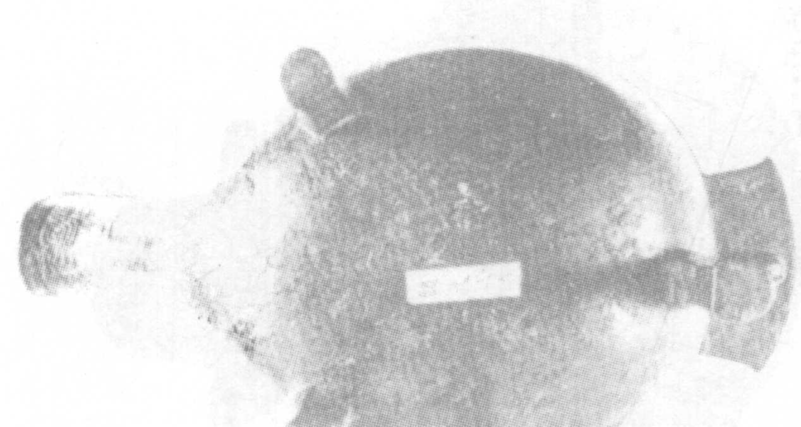
圖版壹：B　器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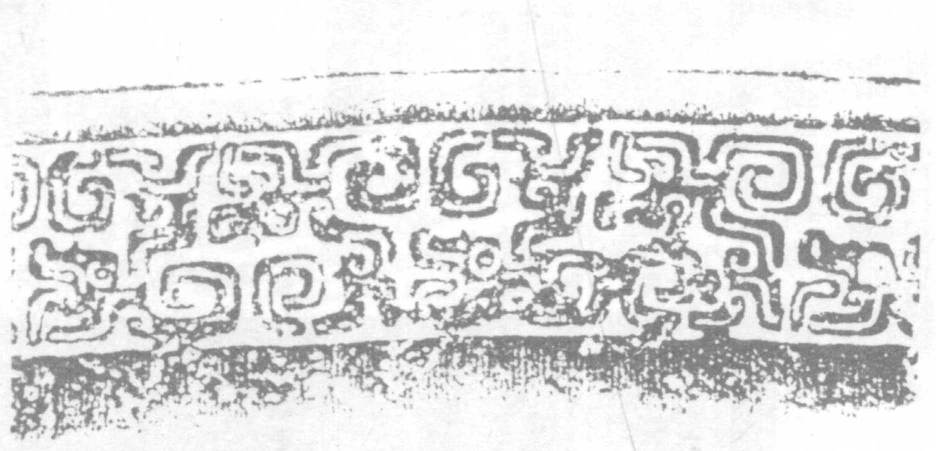
圖版壹：C　腹壁花紋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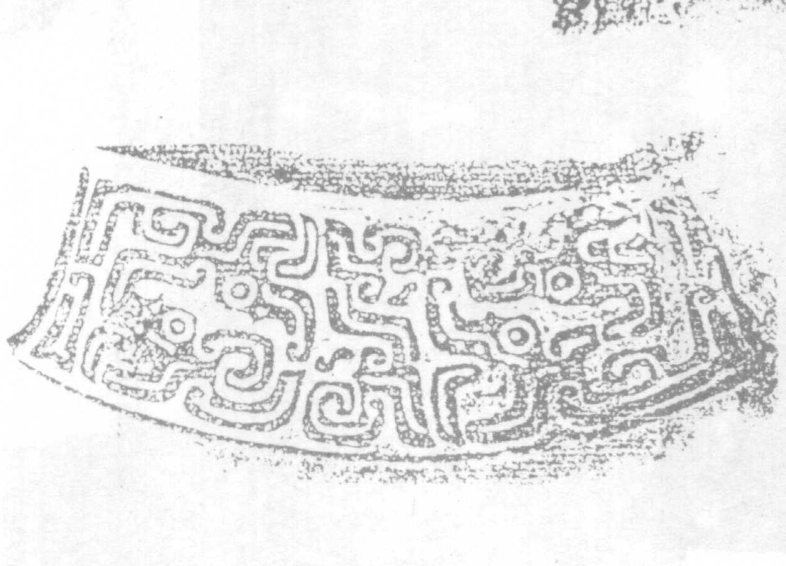
圖版貳：號二八六八　夔紋匜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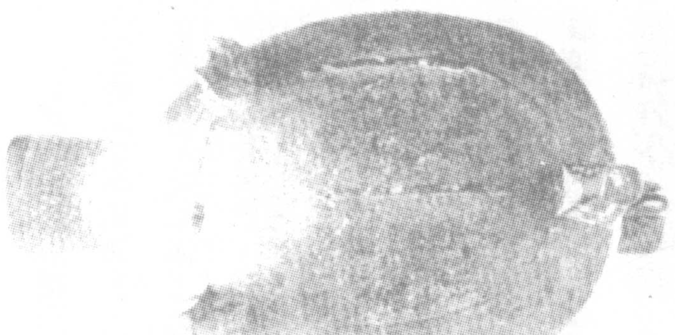
圖版貳：B　器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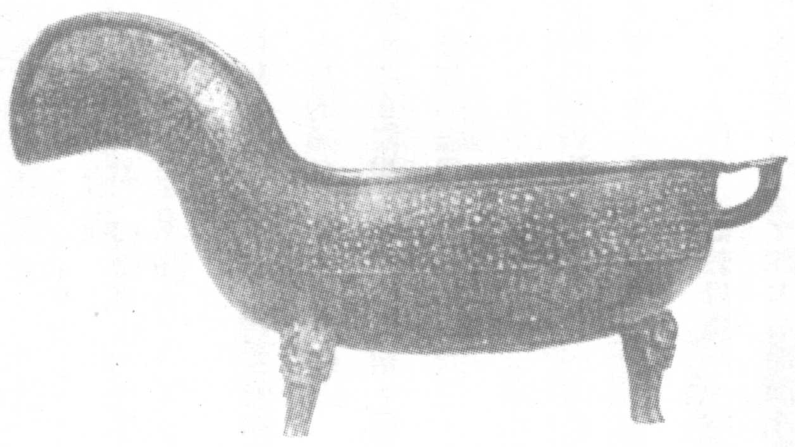
圖版貳：C　腹壁花紋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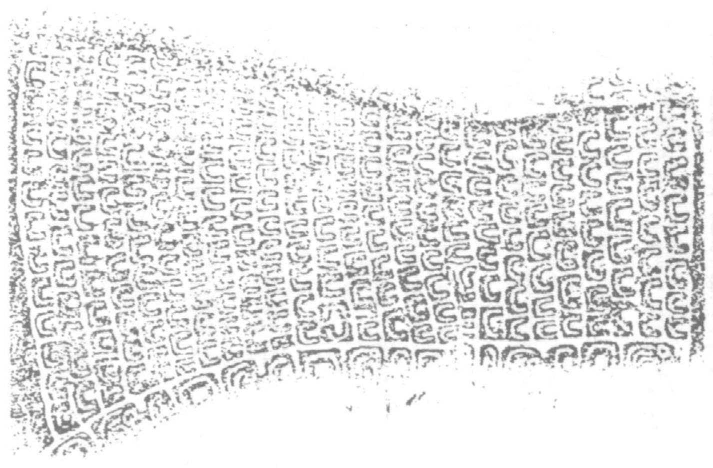
圖版貳：D　鋬上花紋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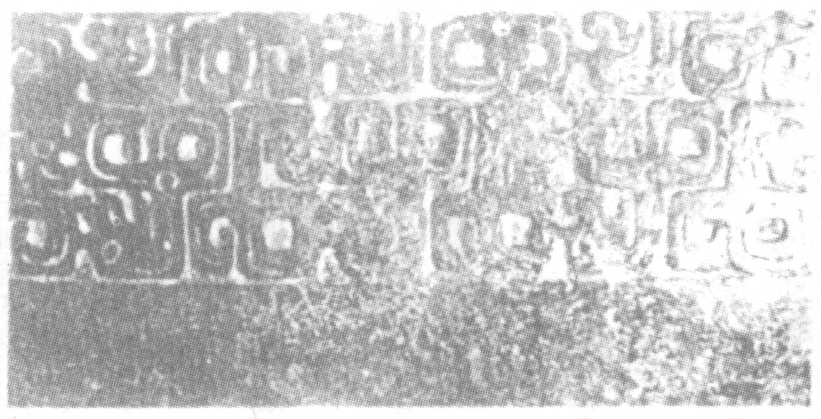
圖版肆：B 器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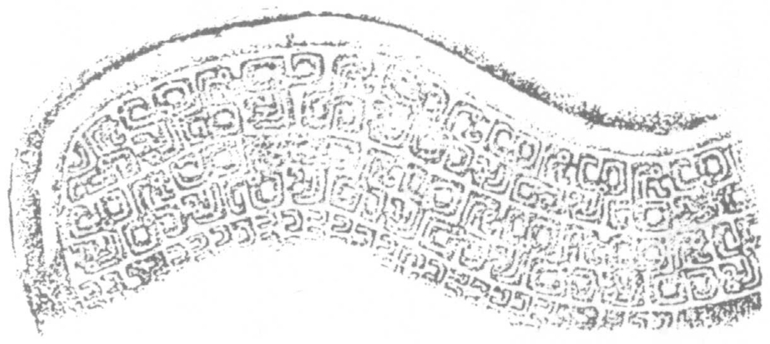
圖版肆：金一七七五 蟠虺紋匜A



圖版肆：D 匜流下頷部垂鱗紋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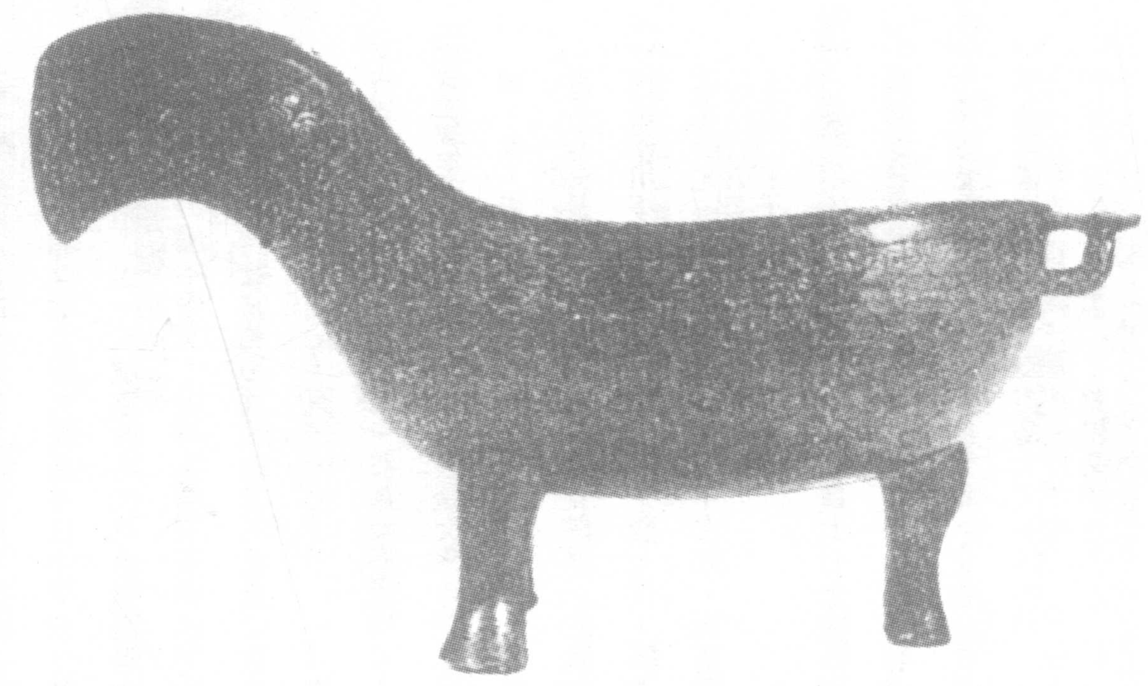
圖版肆：C 腹壁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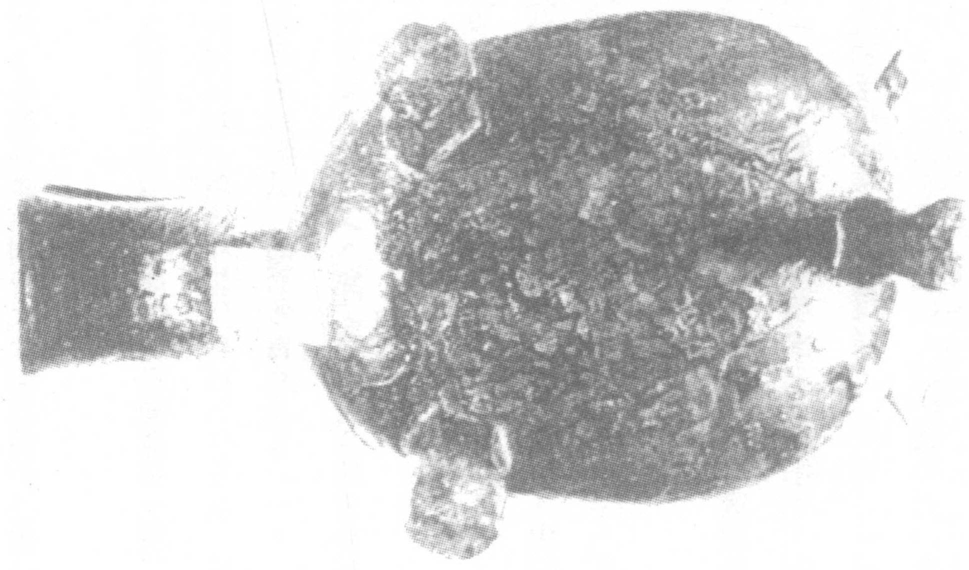
圖版肆：F 匜流花紋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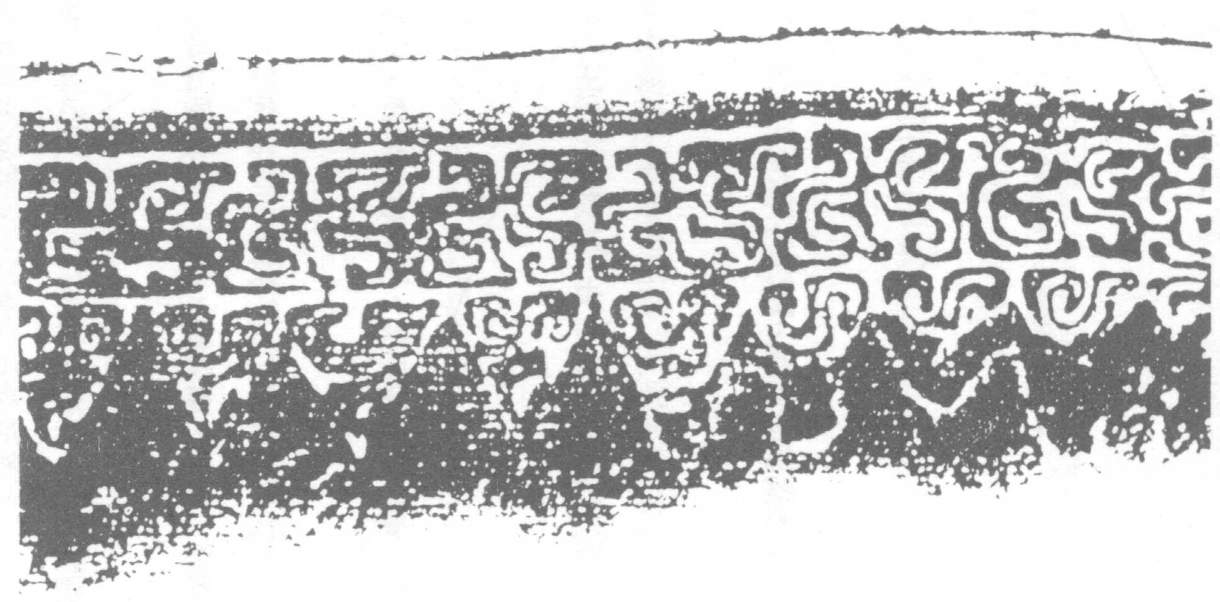
圖版肆：E 匜足內壁露芯鑄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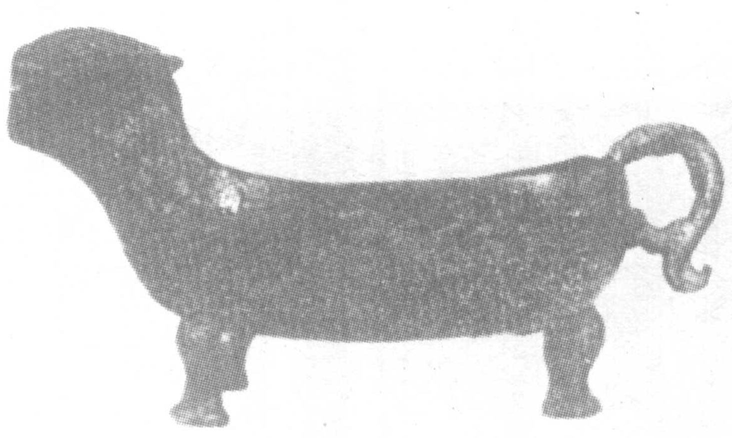
圖版叁：呂一九六一 蟠虺紋匜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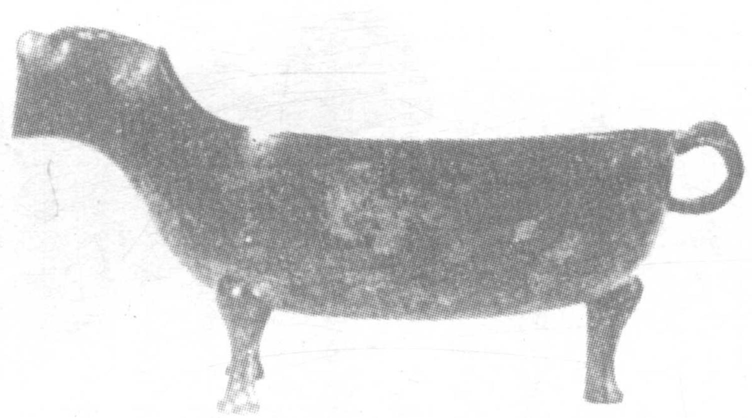
圖版叁：B 器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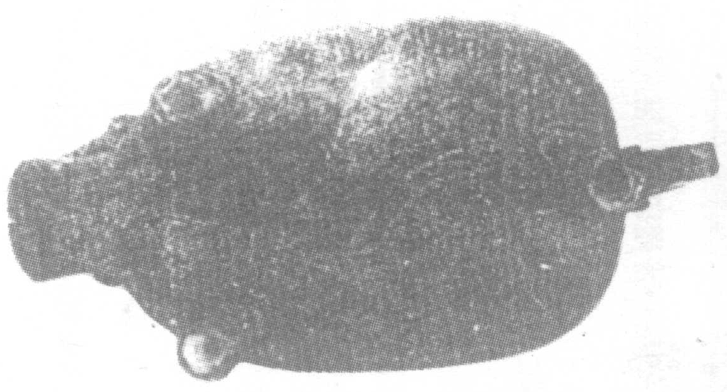
圖版叁：C 腹壁花紋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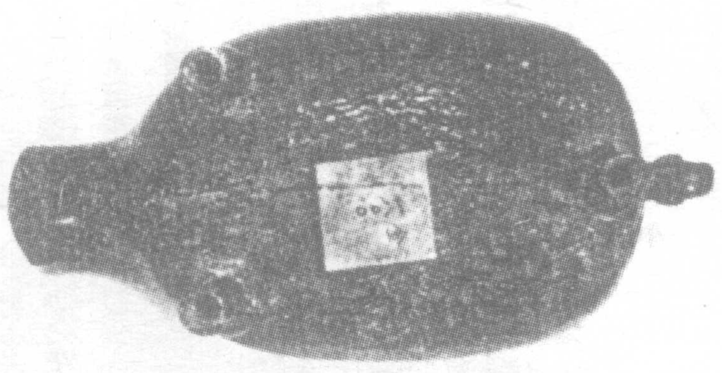
圖版柒：亘八七 獸首匜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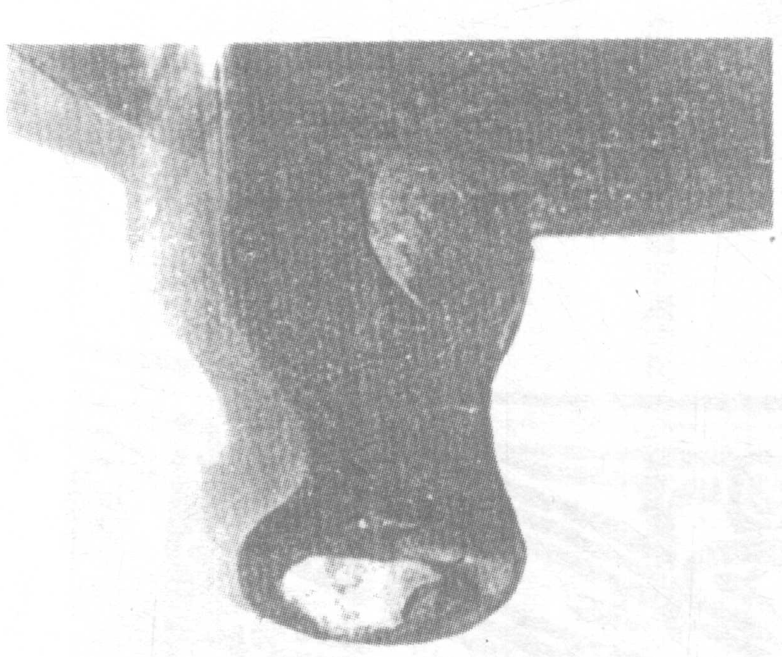
圖版陸：金一八〇〇 獸首匜A



圖版柒：B 器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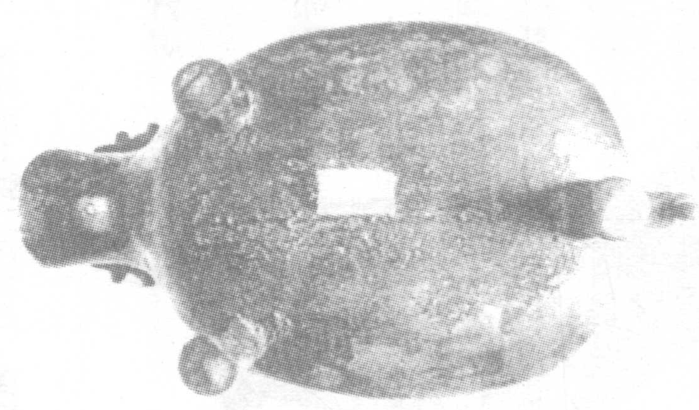
圖版陸：B 器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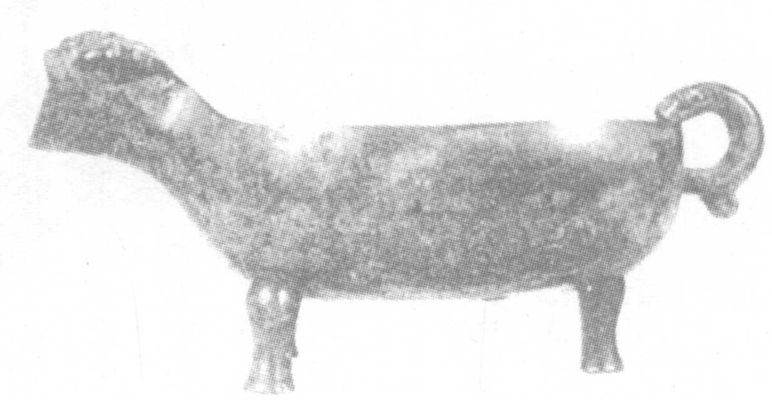
圖版柒：C 匜足露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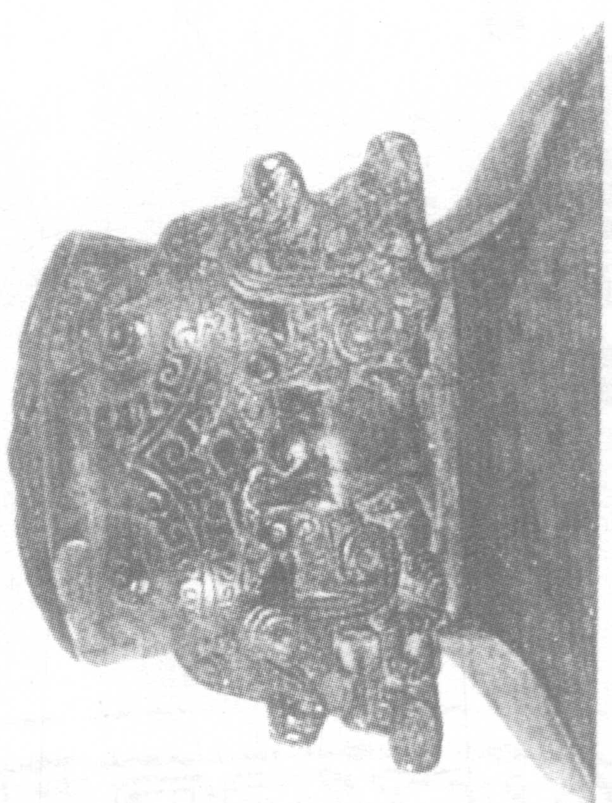
圖版陸：C 匜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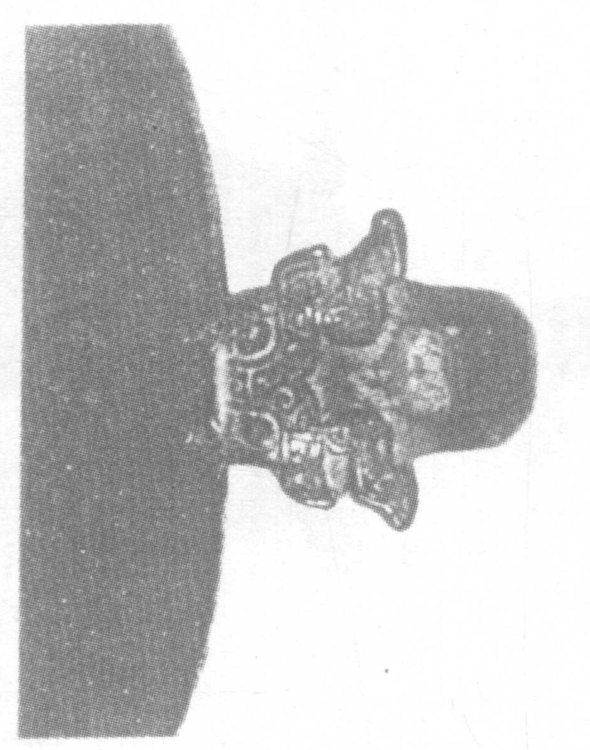
圖版伍：B 器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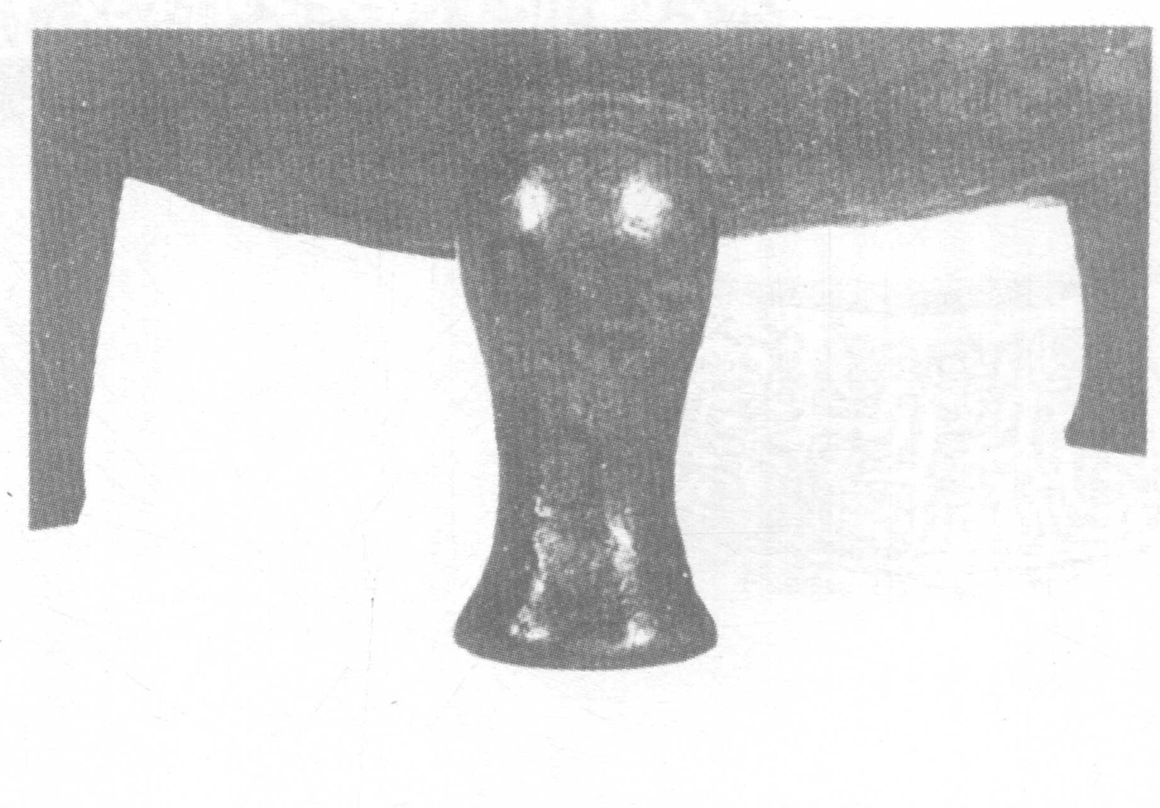
圖版伍：兩八三九 獸首匜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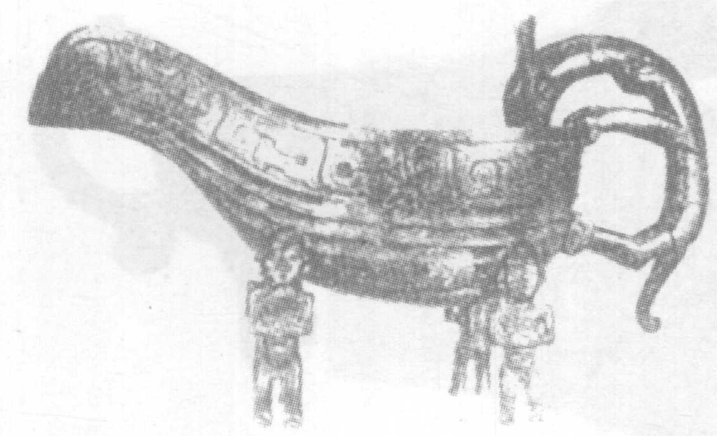
圖版伍：D 封口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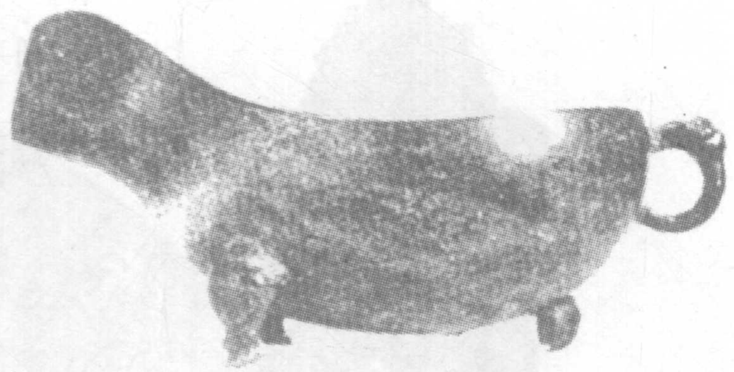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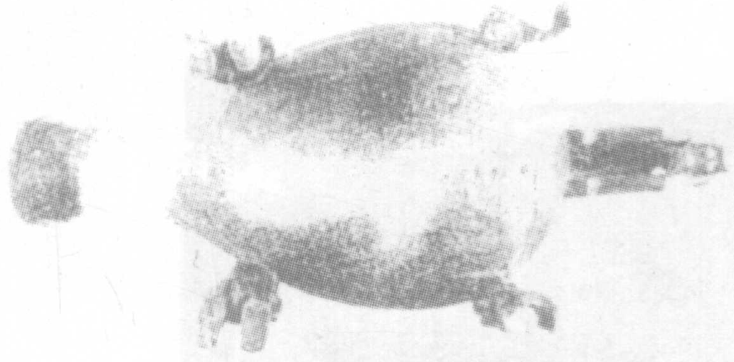
圖版伍：C 獸形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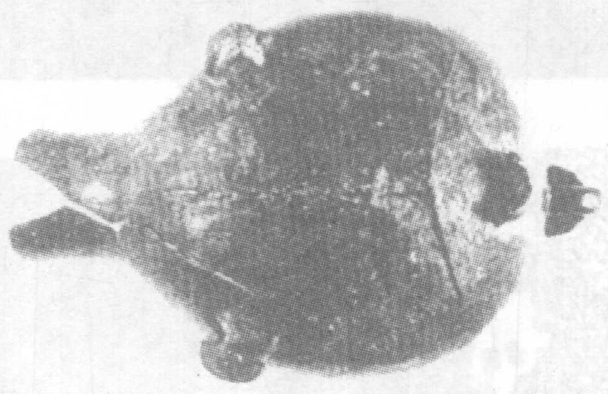


圖版伍：E 足與器底的焊接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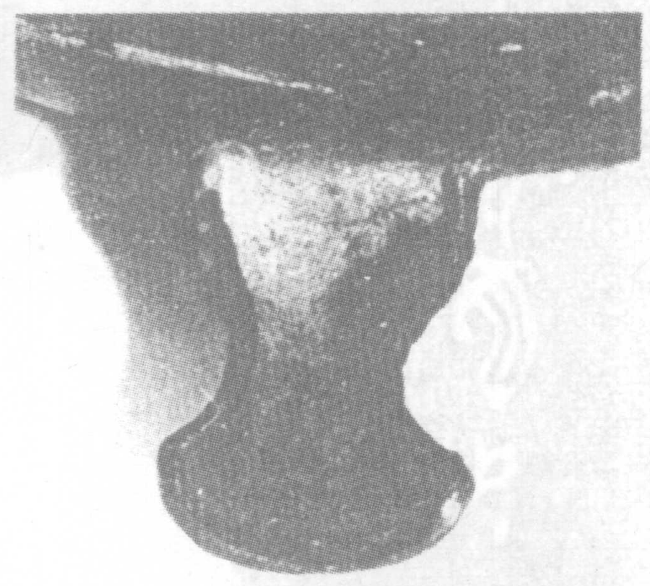

圖版拾壹：呂二二七　人足獸鋬匜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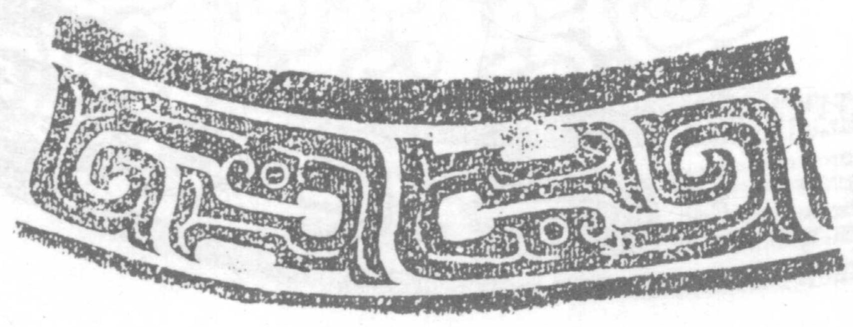

圖版拾：J・W・二六六三　素匜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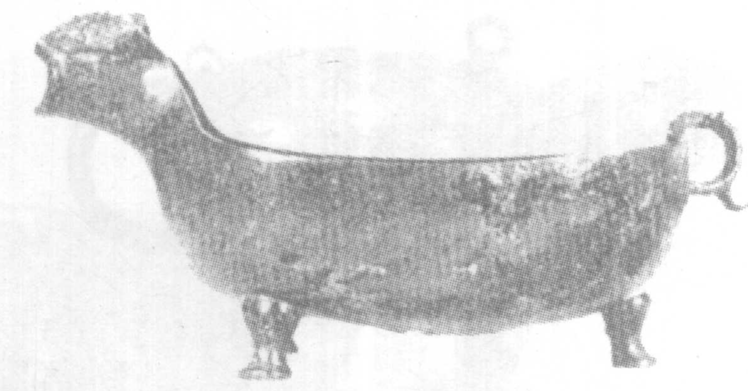

圖版拾壹：B　器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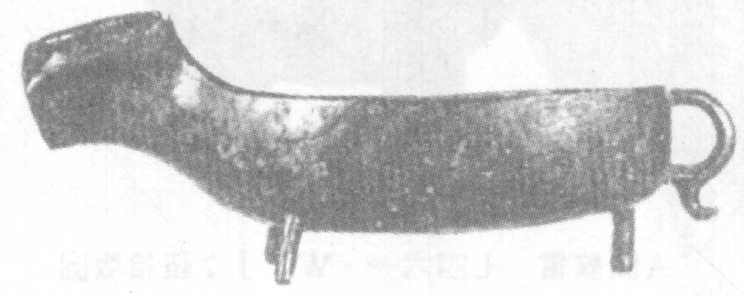

圖版拾：B　器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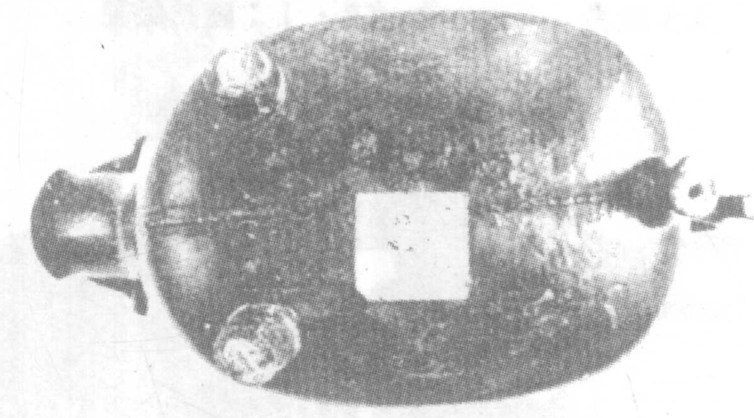

圖版拾壹：C　裸身男性人形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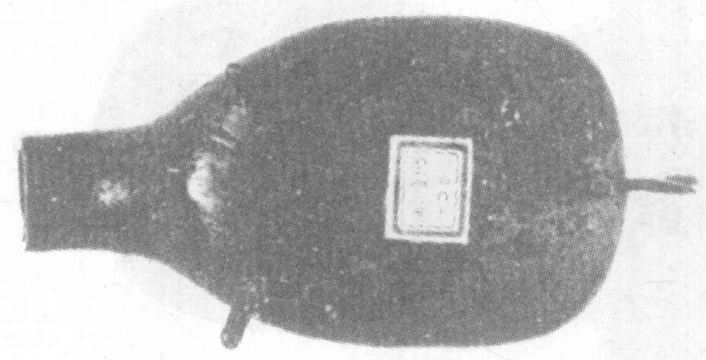

圖版拾：C　半弧形無芯扁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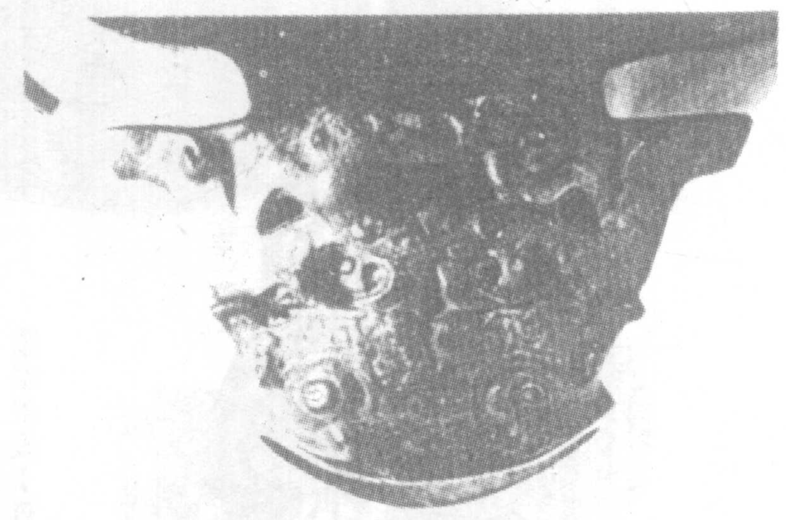

圖版拾壹：D　人足獸鋬匜腹壁花紋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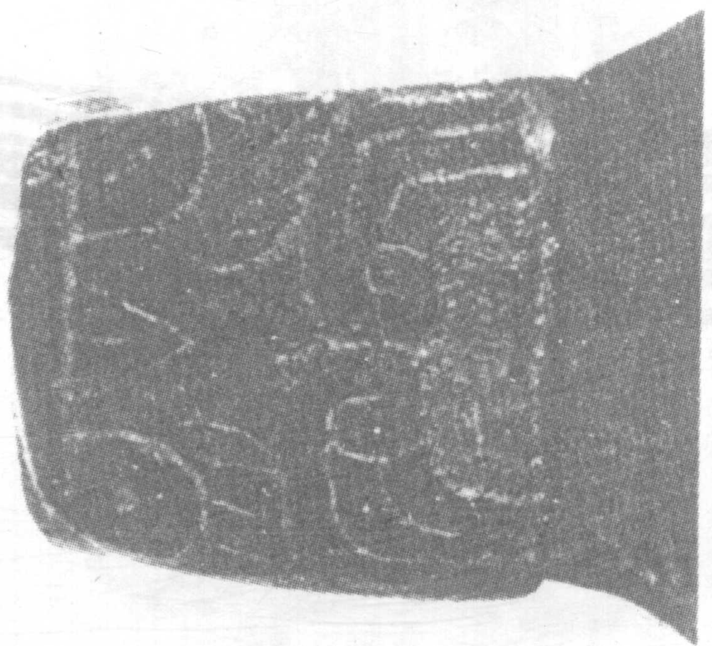

圖版捌：呂五七八　獸首匜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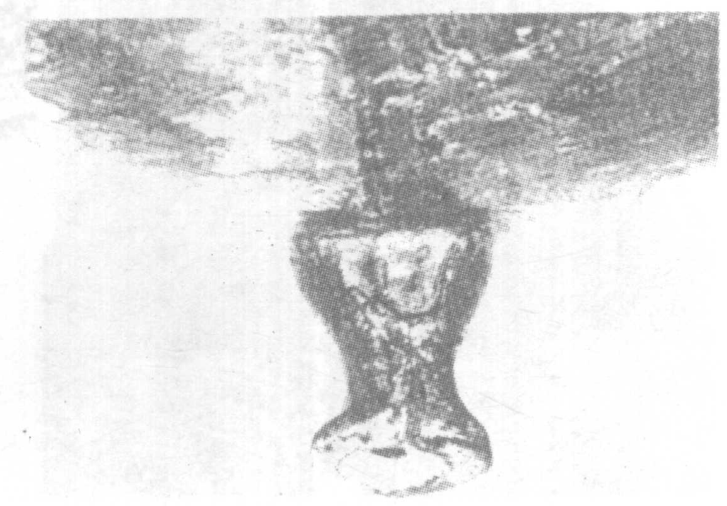

圖版玖：J・W・一九一三　獸首匜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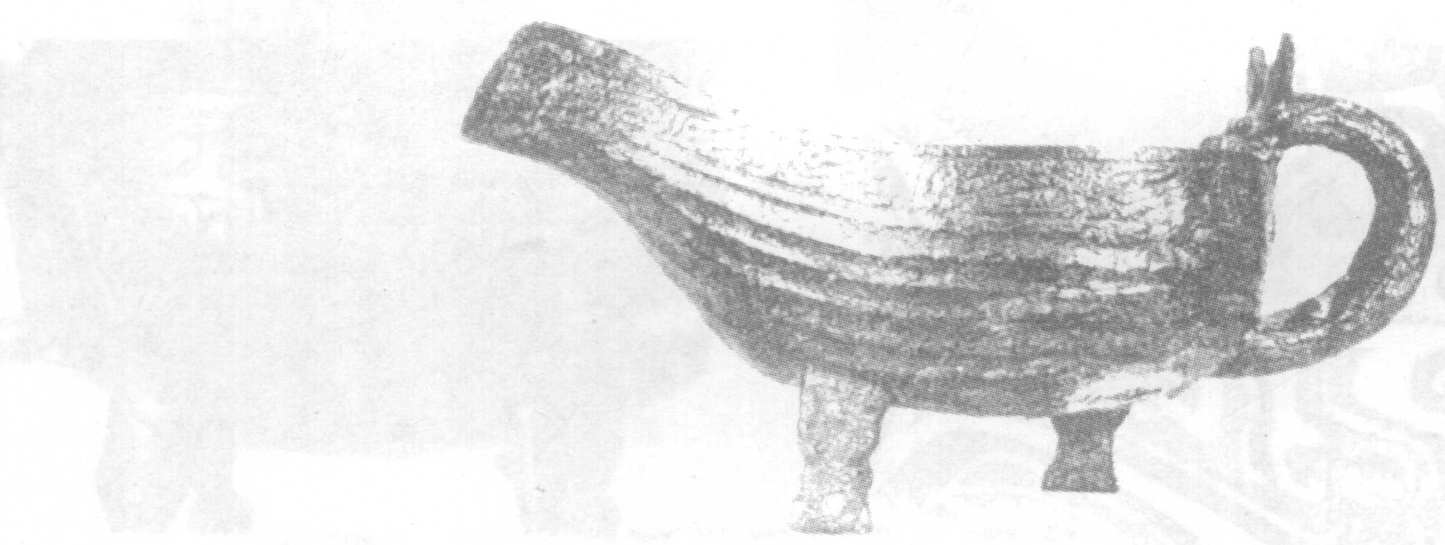

圖版捌：B　器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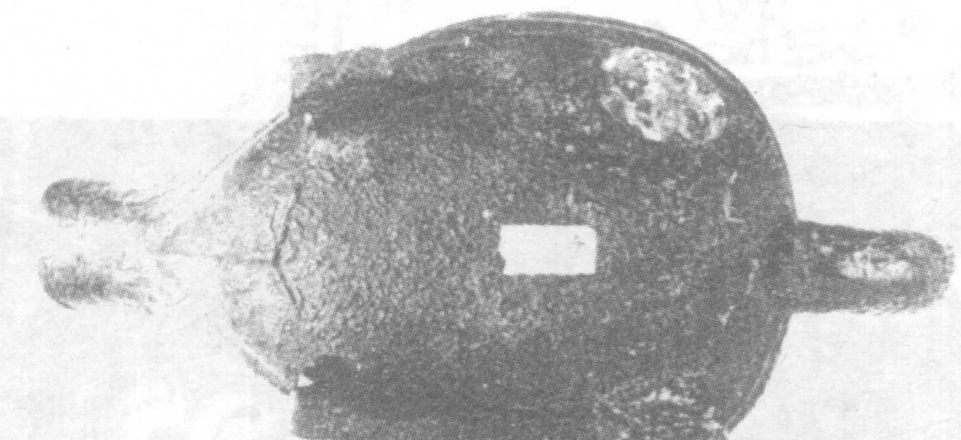

圖版玖：B　器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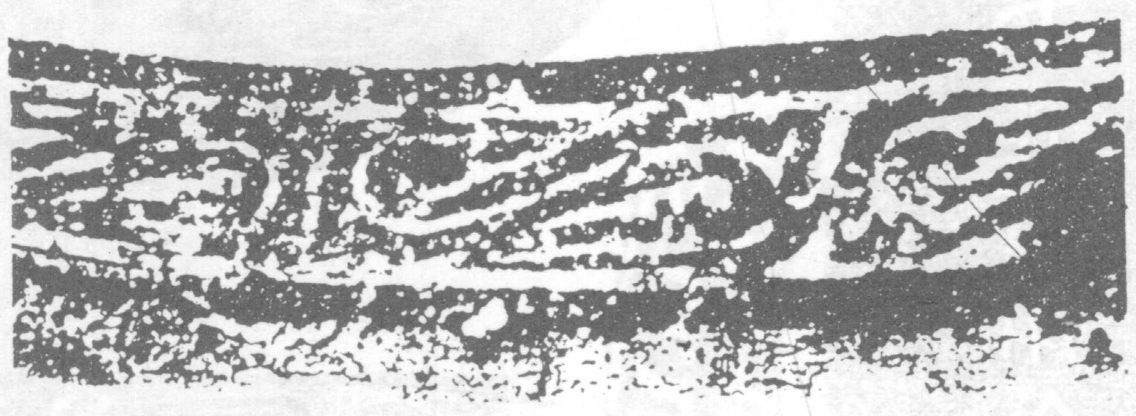

圖版捌：C　匜流


圖版玖：C　匜流


圖版捌：D　匜足露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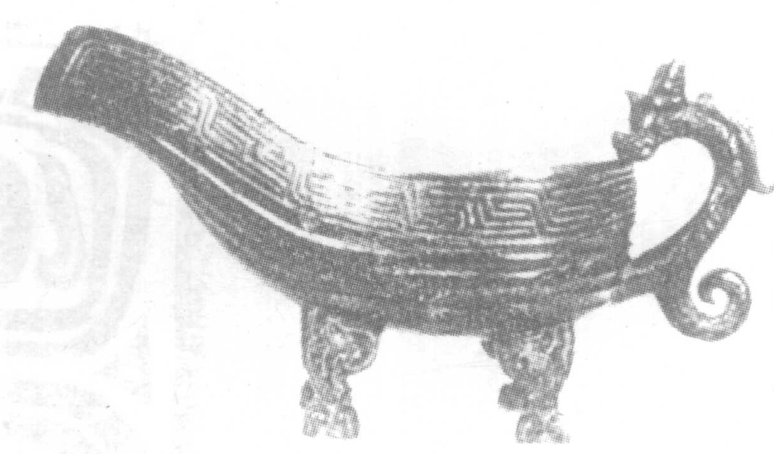

圖版拾叁：賸六二195　竊曲紋匜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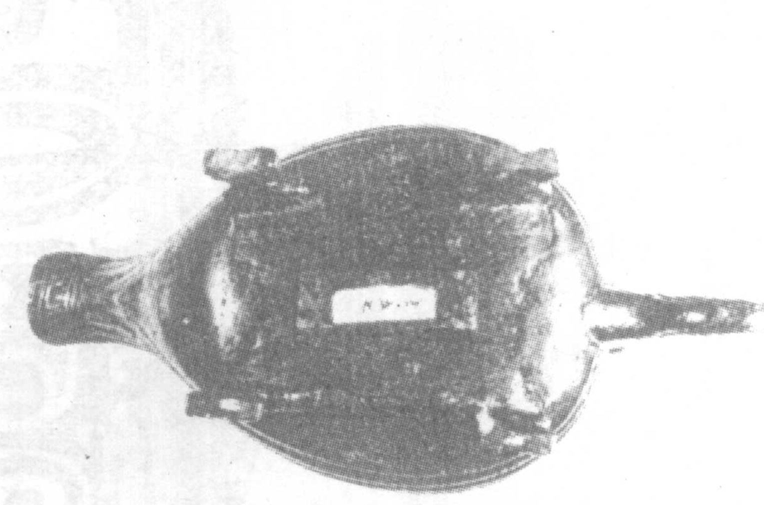

圖版拾叁：B　器底


圖版拾叁：C　花紋拓片


圖版拾叁：D　鋬飾獸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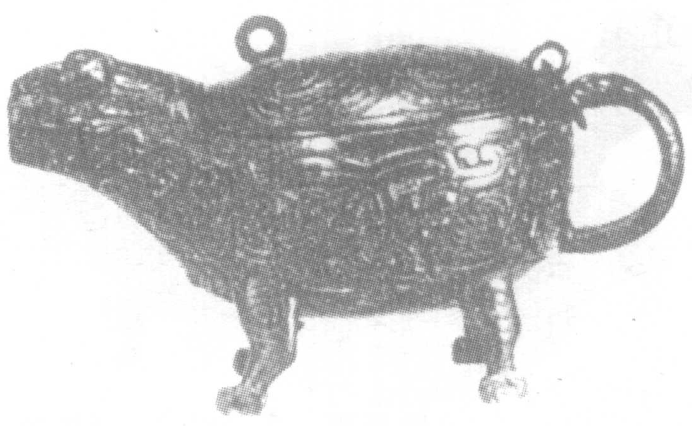

圖版拾貳：D　獸形鋬


圖版拾貳：巨五七　公父宅匜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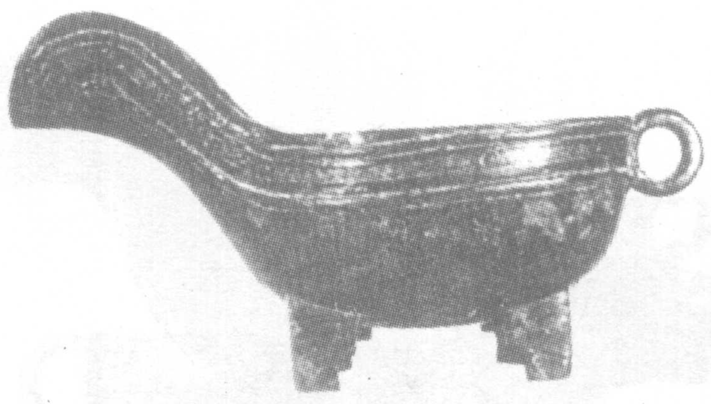

圖版拾貳：B　器底


圖版拾貳：E　銘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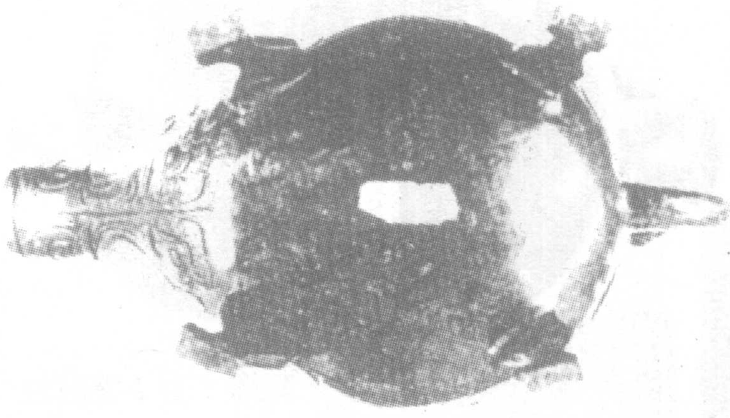

圖版拾貳：C　腹壁花紋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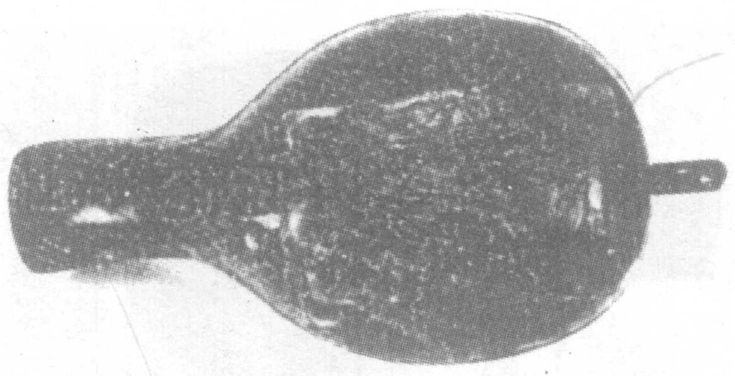
A匜叔皃　三九六一・W・J：陸拾版圖



A匜紋雷　七四六一・W・J：伍拾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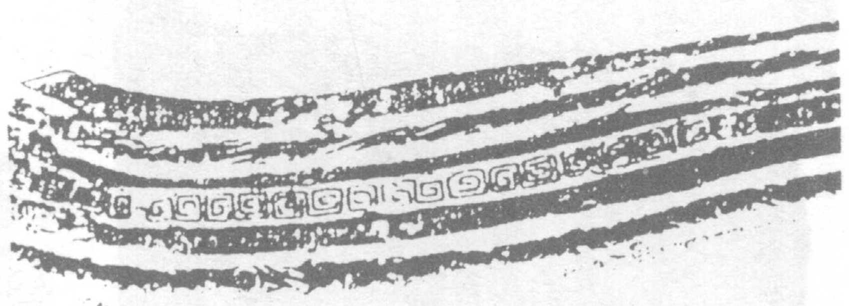
底器　B：陸拾版圖



底器　B：伍拾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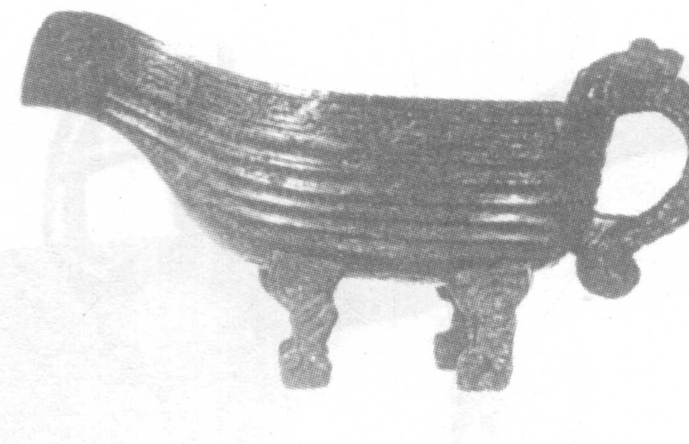
流口封的首匜　C：陸拾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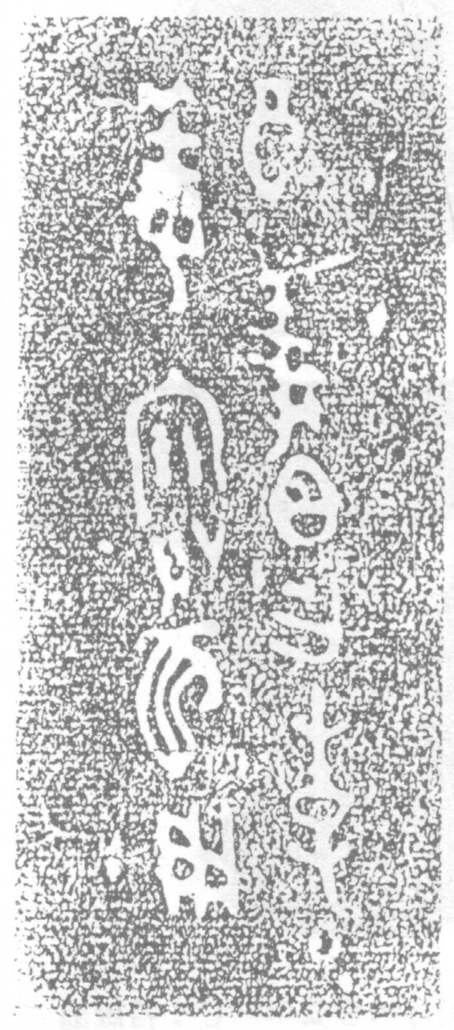
片拓紋花腹器　C：伍拾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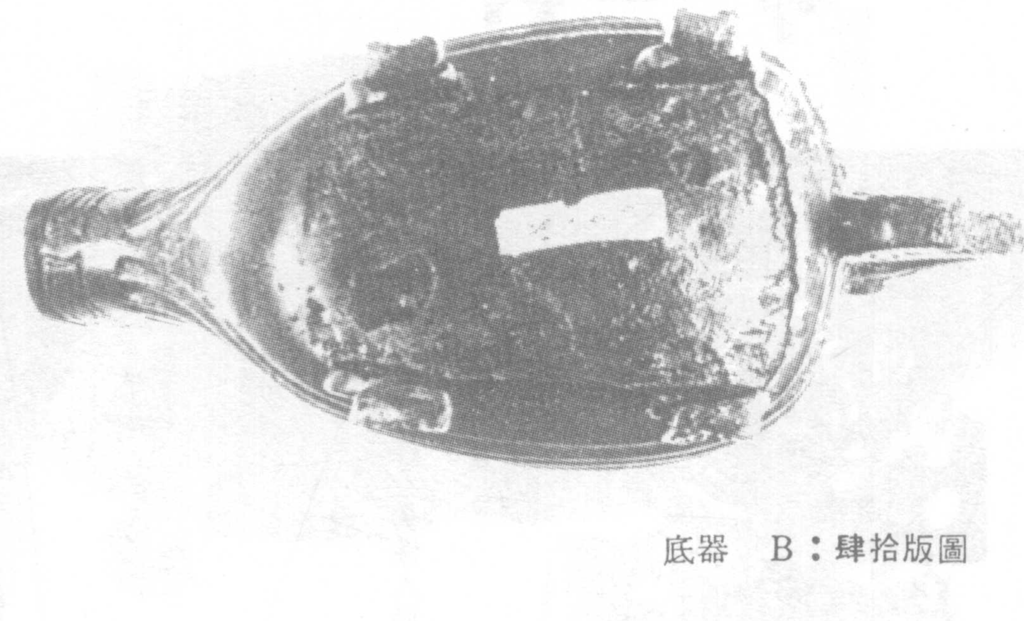
圖版拾肆：C　鋬飾獸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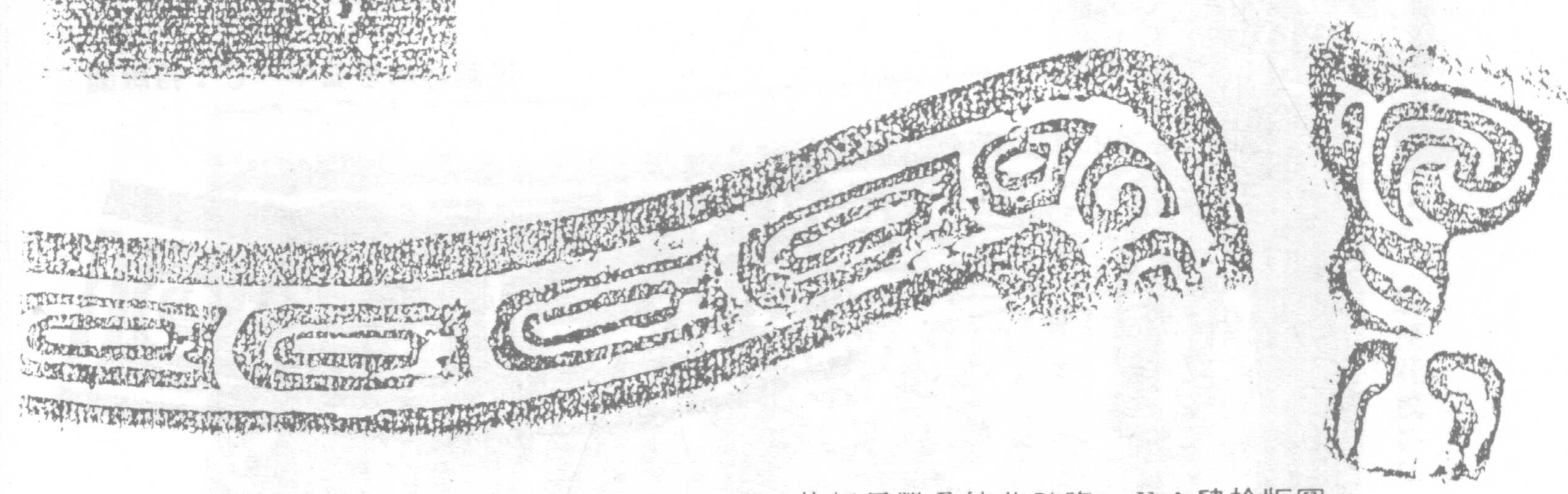
A匜伯義娵　8一五八成：肆拾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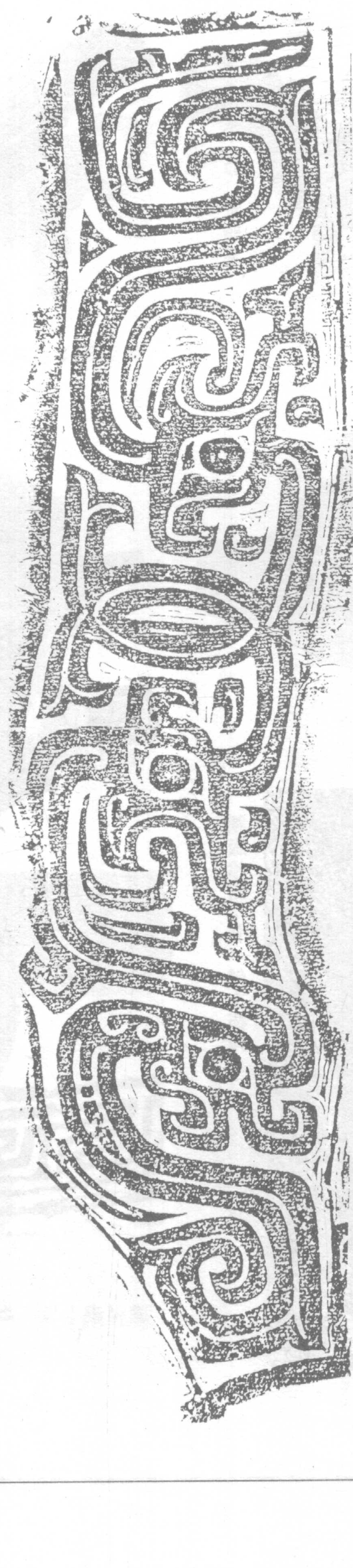
圖版拾肆：D　銘文拓片



底器　B：肆拾版圖



片拓足獸及紋花壁腹　E：肆拾版圖



片拓紋花腹器匜叔皃　I：陸拾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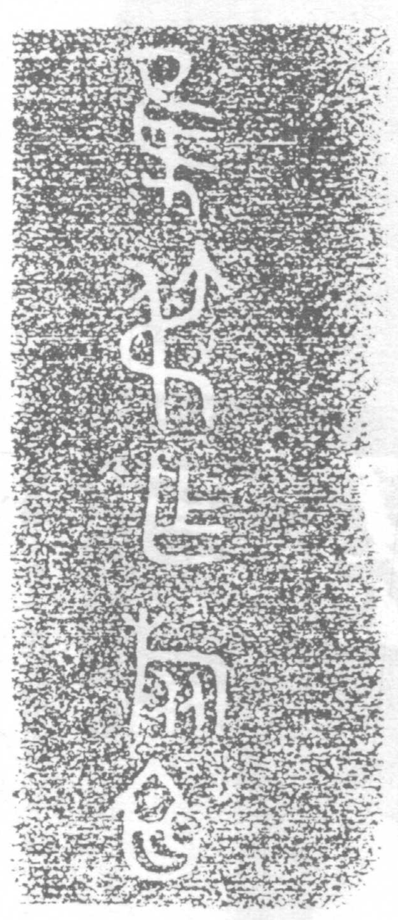
片拓紋花部頜下流　F：陸拾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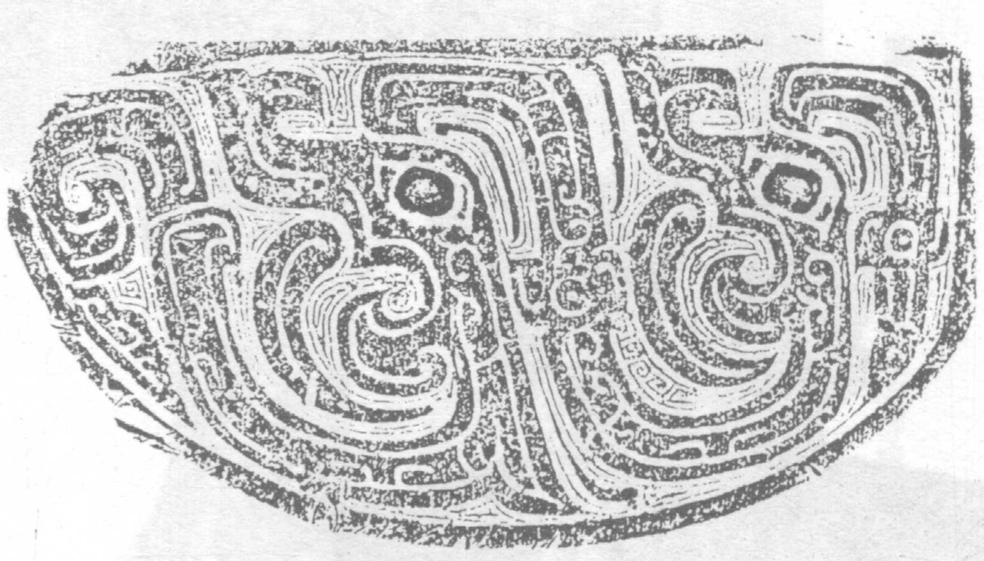
紋花腹器匜叔皃　D：陸拾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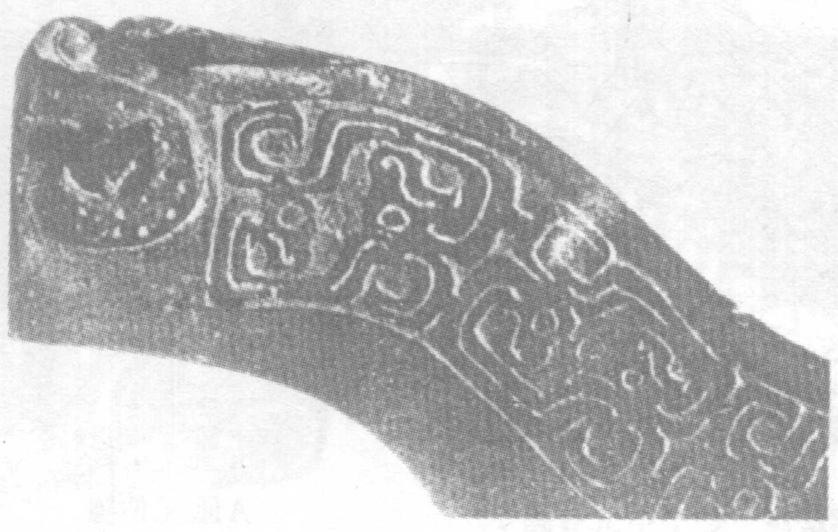
飾紋的上蓋器　E：陸拾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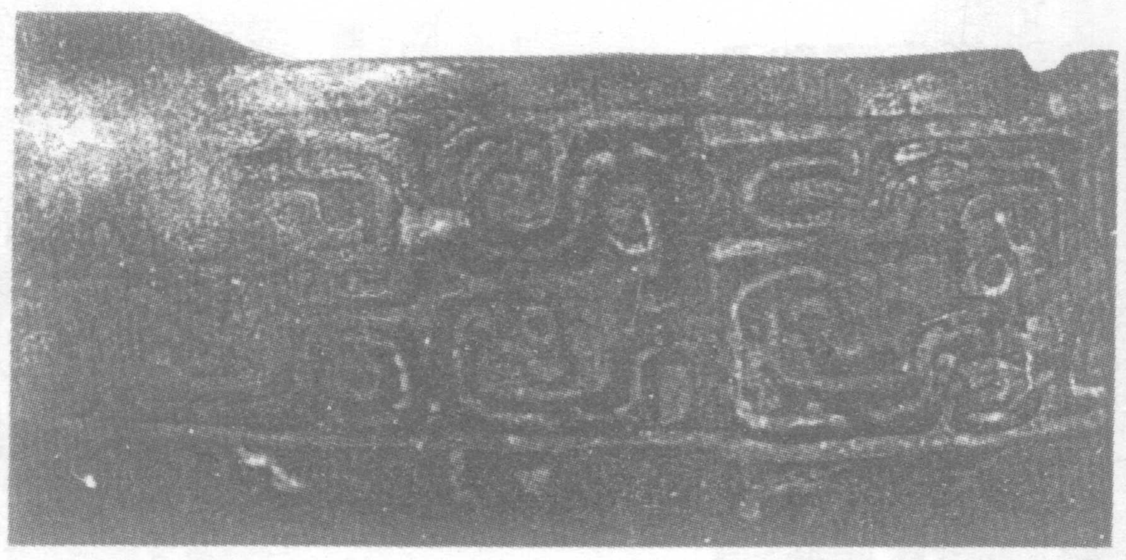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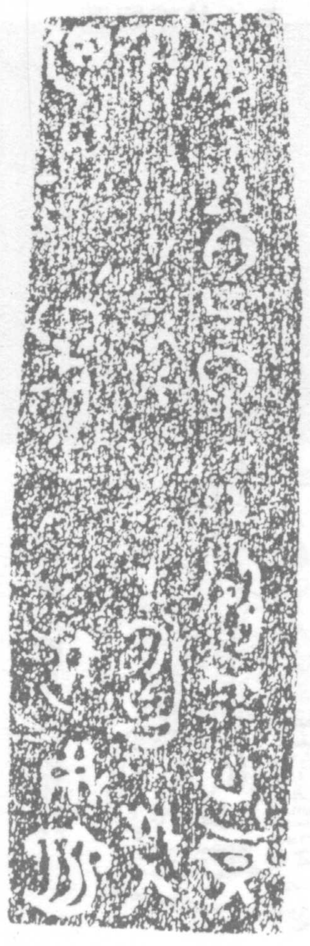
圖版拾陸：G　銘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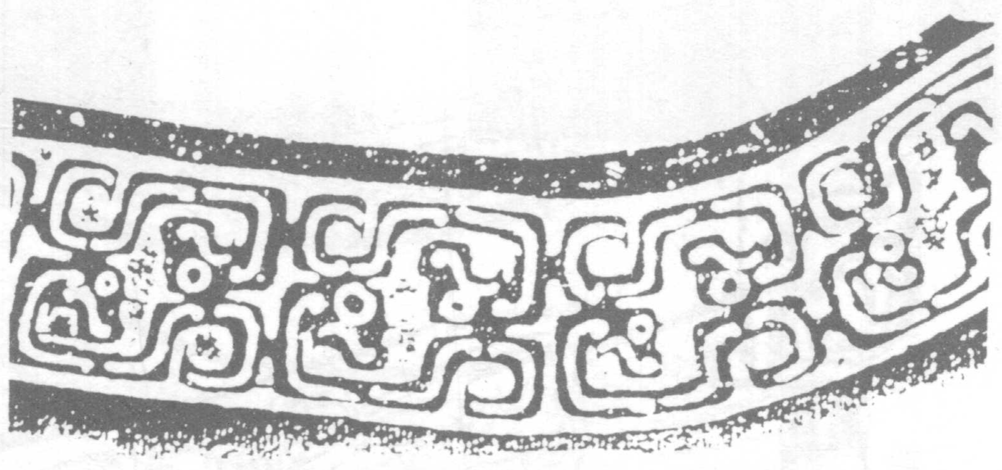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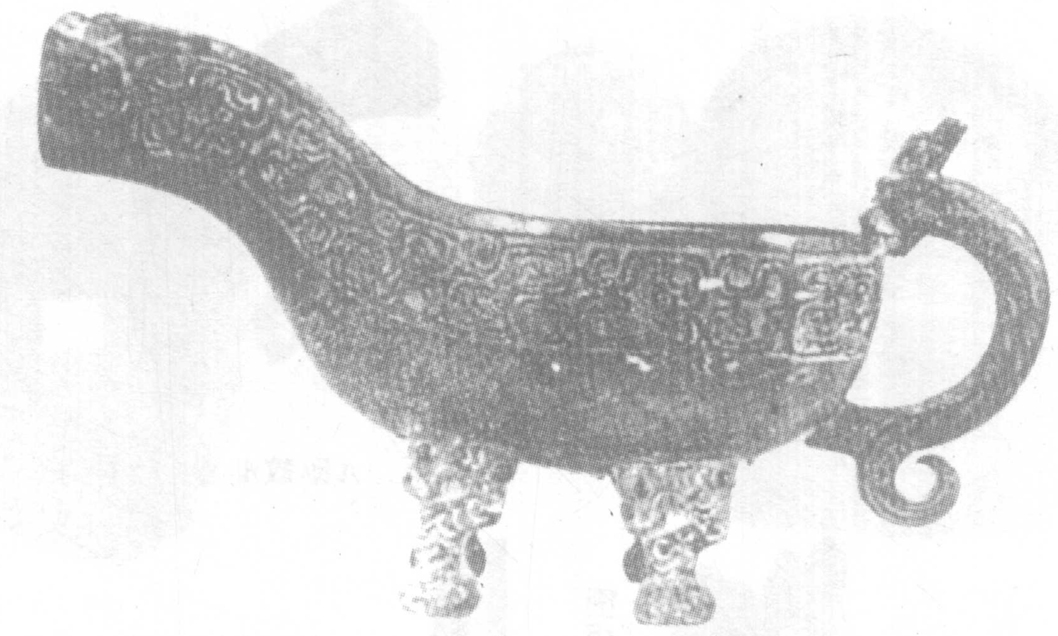
片拓飾紋蓋器　H：陸拾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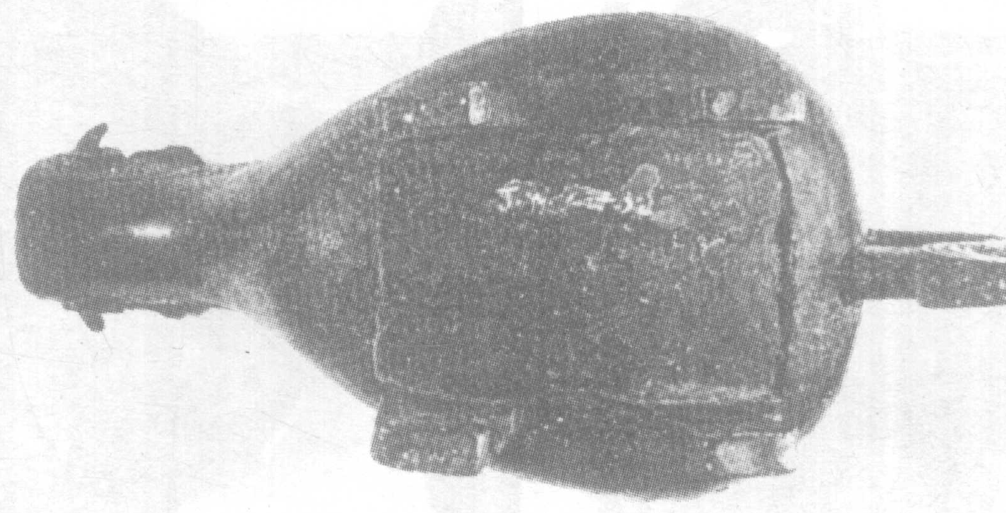

圖版拾柒：E 無疆匜流口處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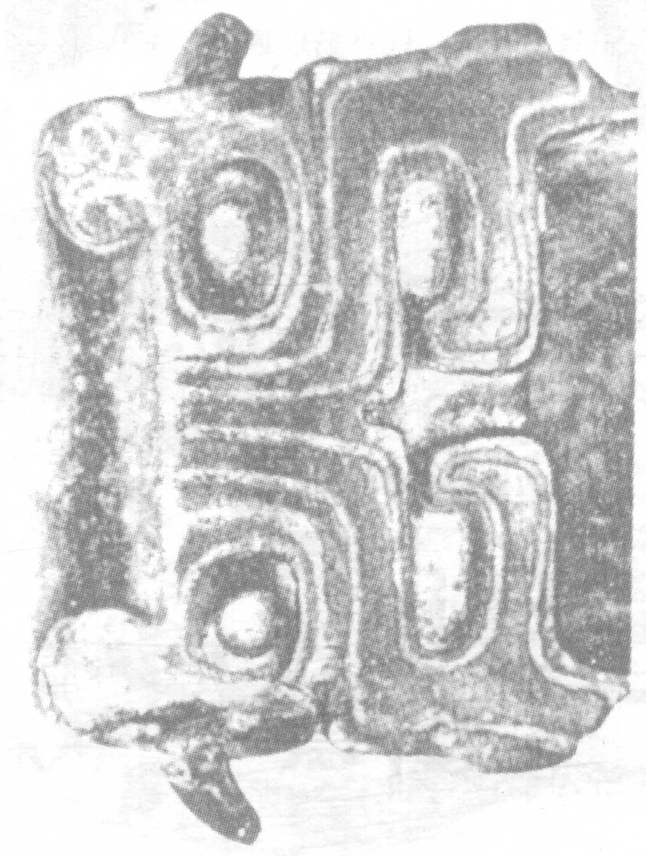

圖版拾柒：F 器身範線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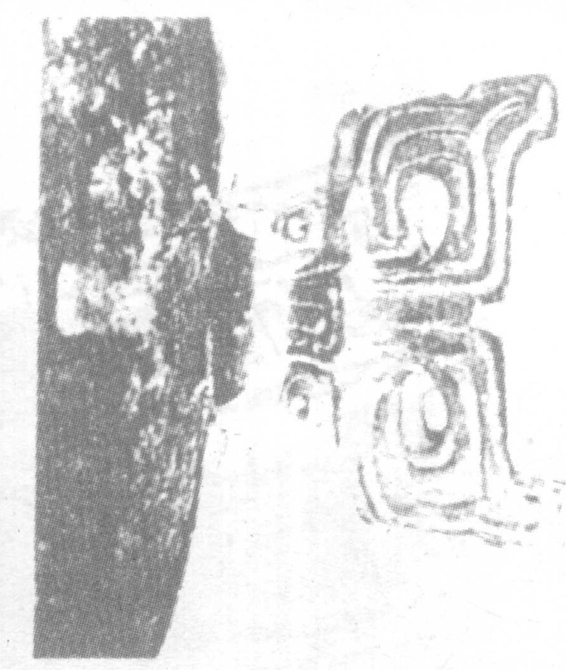

圖版拾柒：H 銘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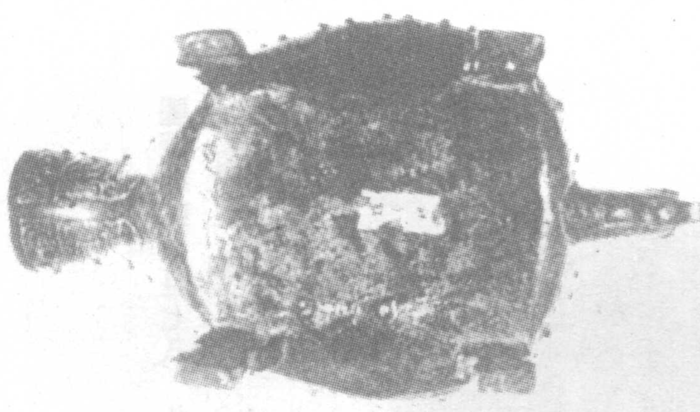

圖版拾柒：G 器腹顧頭夔紋拓片


圖版拾柒：J・W・一〇〇 無疆匜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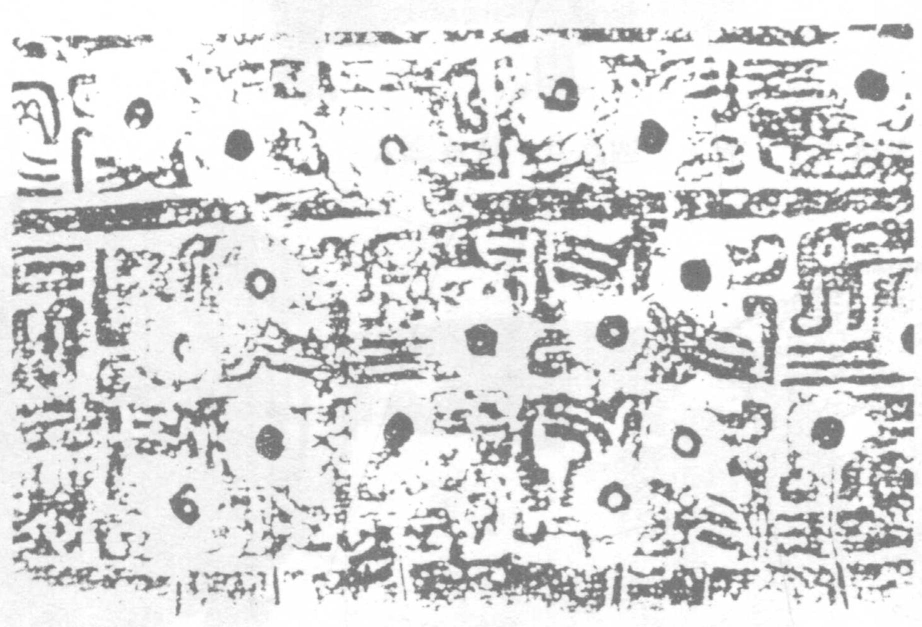

圖版拾柒：B 器底


圖版拾柒：D 獸首形封口流


圖版拾柒：C 獸形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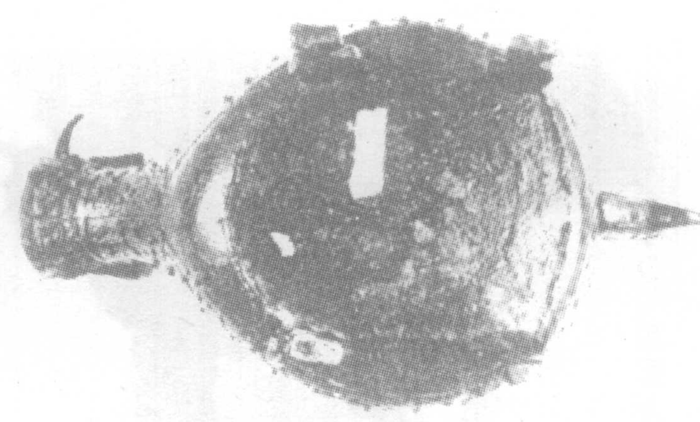

圖版拾玖：B 器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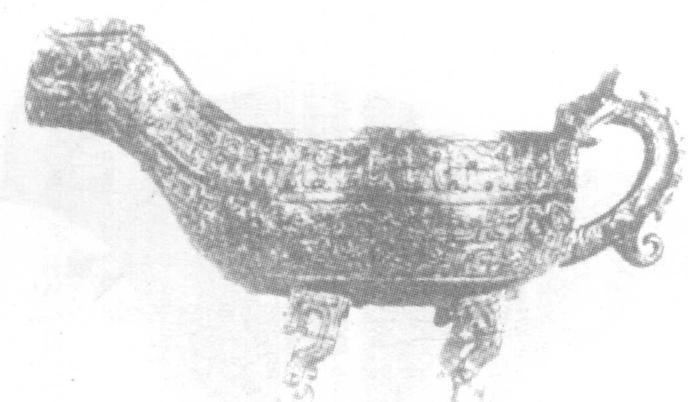

圖版拾玖：J・W・一〇一 匽公匜A


圖版拾玖：C 器腹花紋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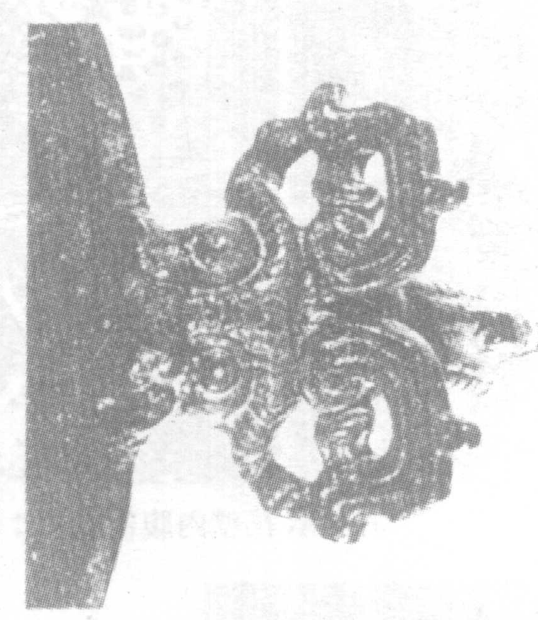

圖版拾玖：E 銘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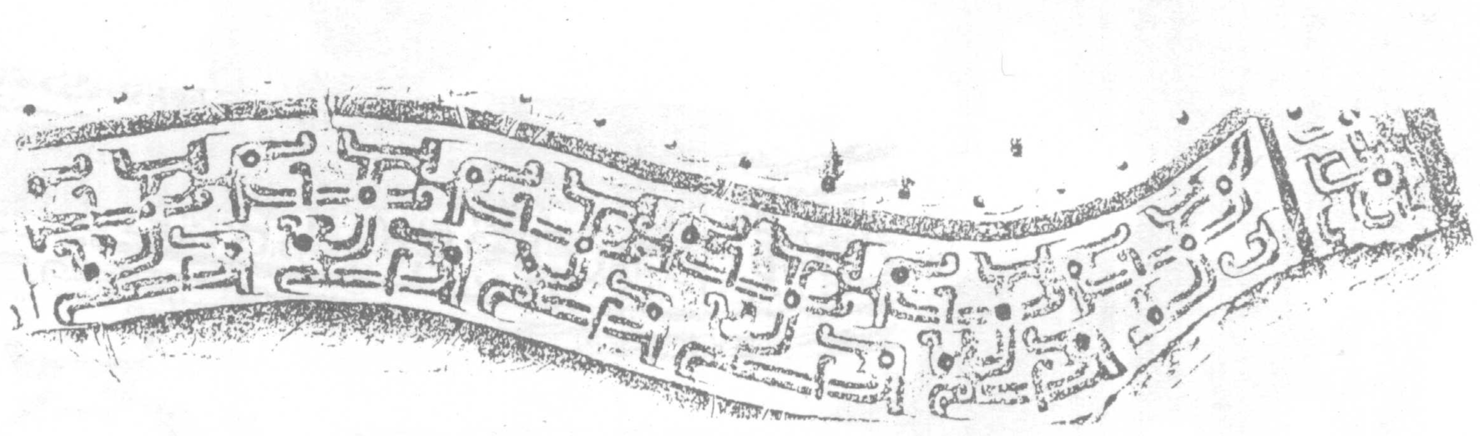

圖版拾玖：D 獸形鋬手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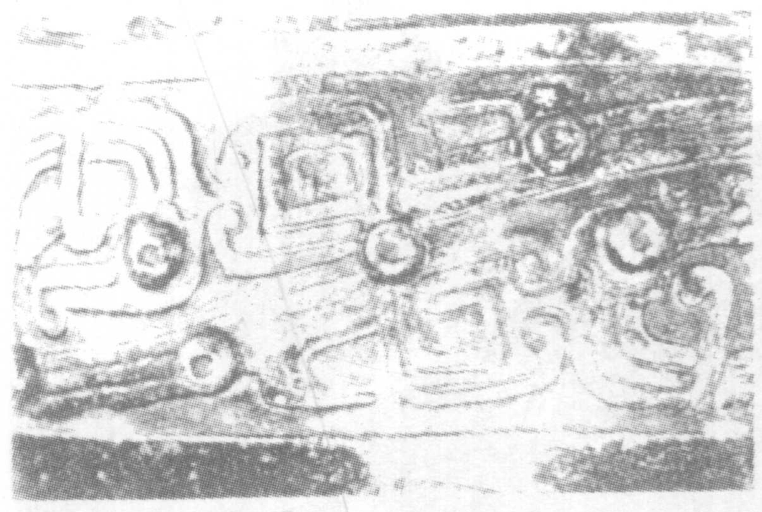

圖版拾捌：B 器底


圖版拾捌：J・W・二一五三 蟠虺紋匜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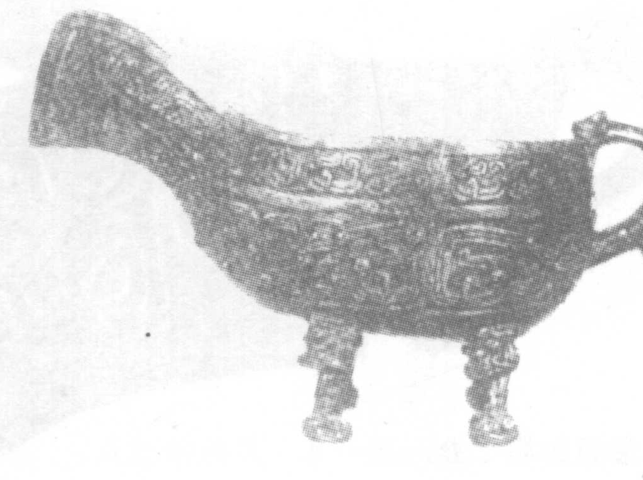

圖版拾捌：D 獠牙獸面流口、頂飾鏤空蟠紋


圖版拾捌：C 鋬飾獸首


圖版拾捌：E 器腹第二層蟠夔紋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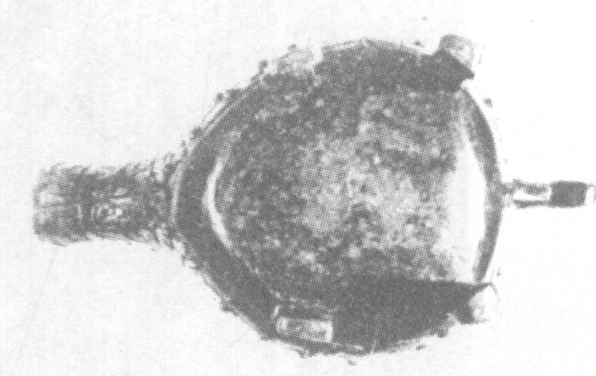
圖版貳拾：C 器鋬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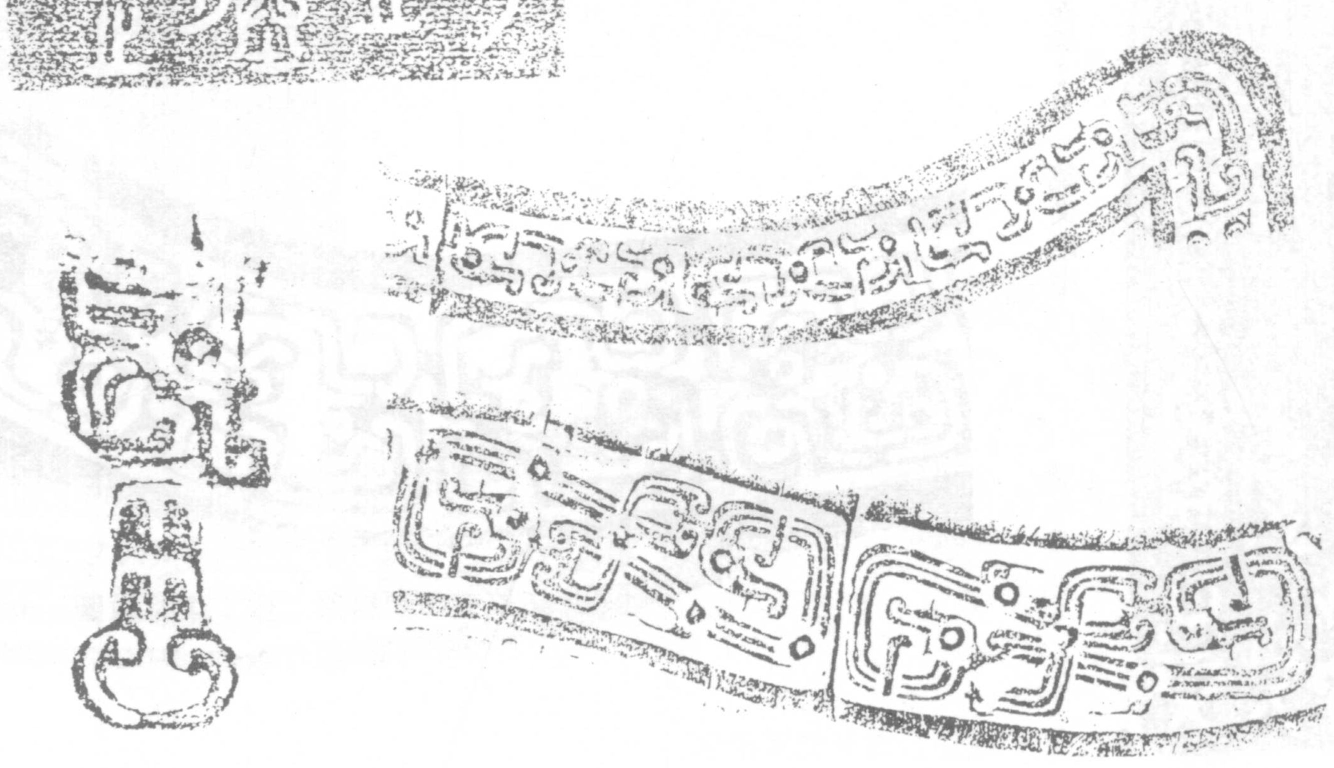
圖版貳拾：金八九二 陳伯元匜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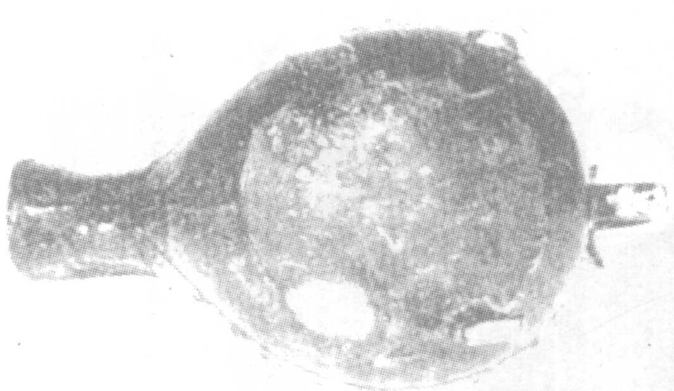
圖版貳拾：D 銘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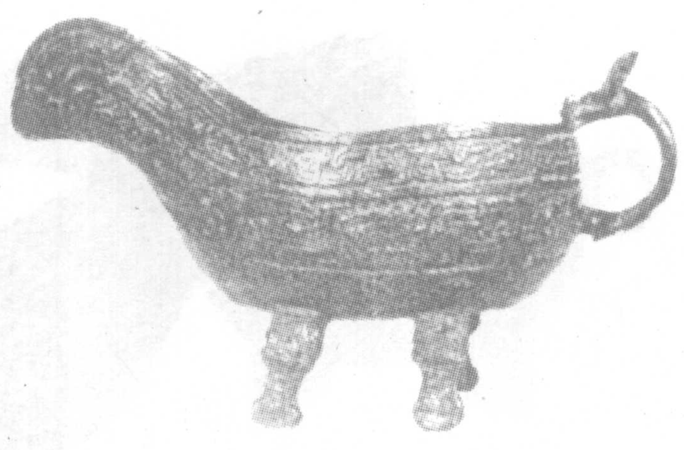
圖版貳拾：B 器底



圖版貳拾：E 器腹及獸足花紋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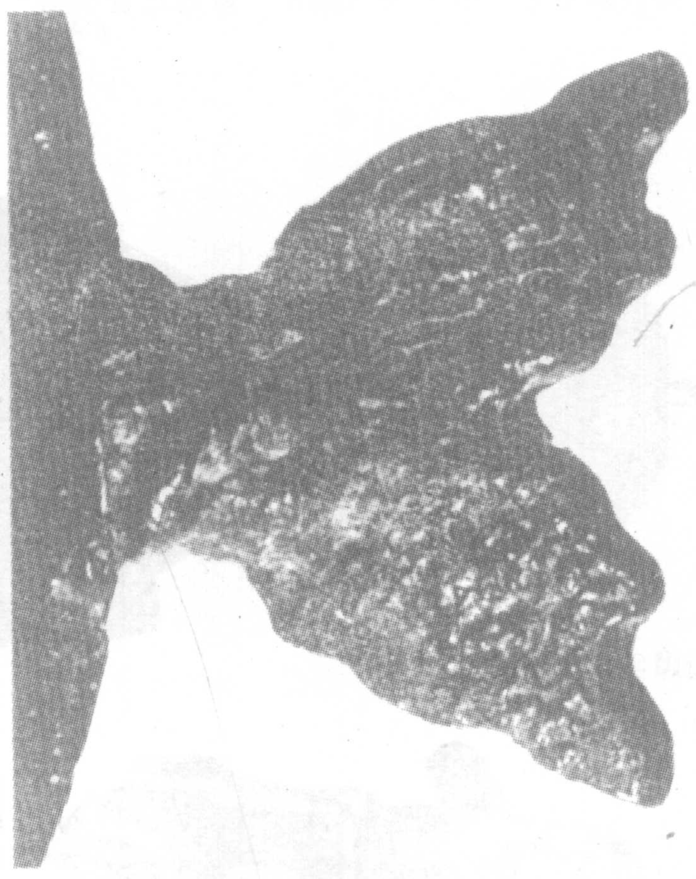
圖版貳壹：B 器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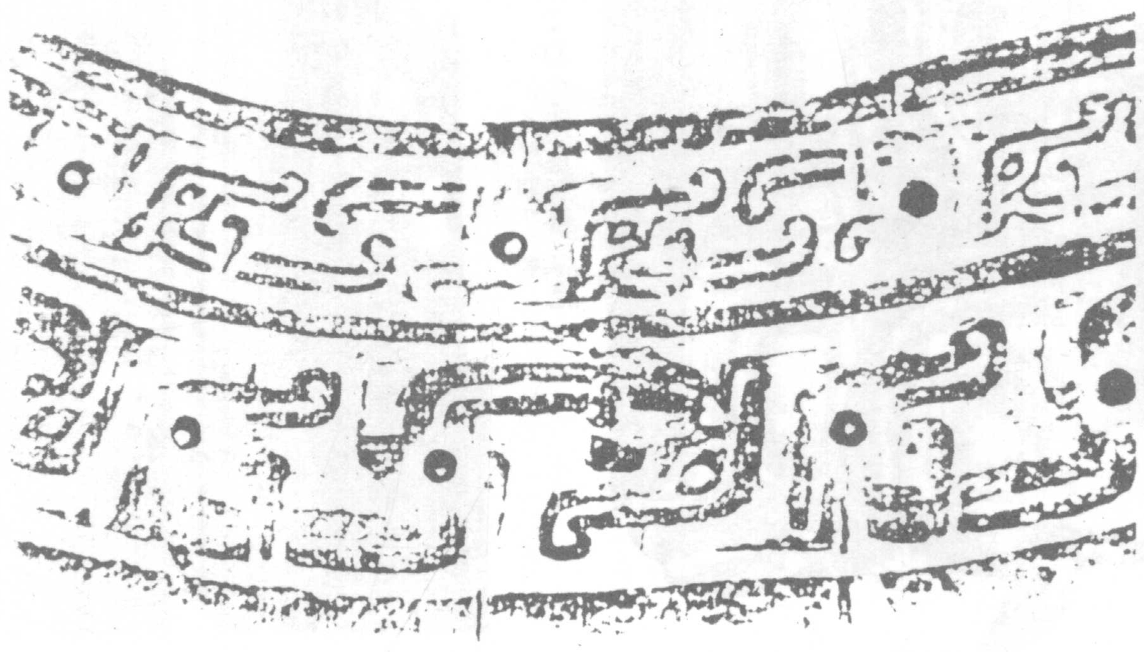
圖版貳壹：夜二二八15 吐舌夔紋匜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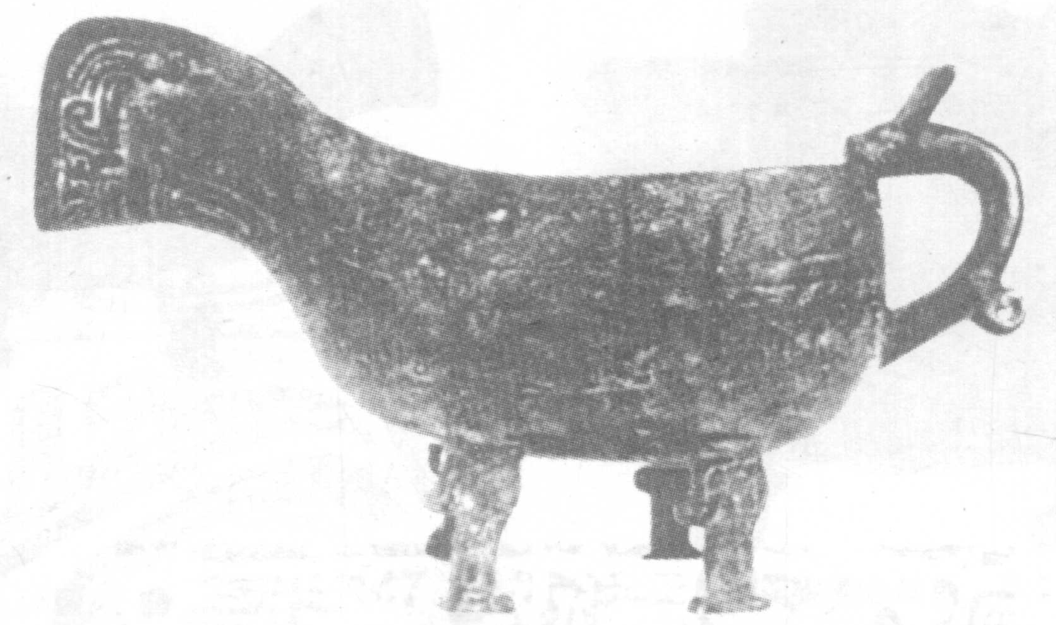
圖版貳壹：D 器身上後足後上方鑄造笵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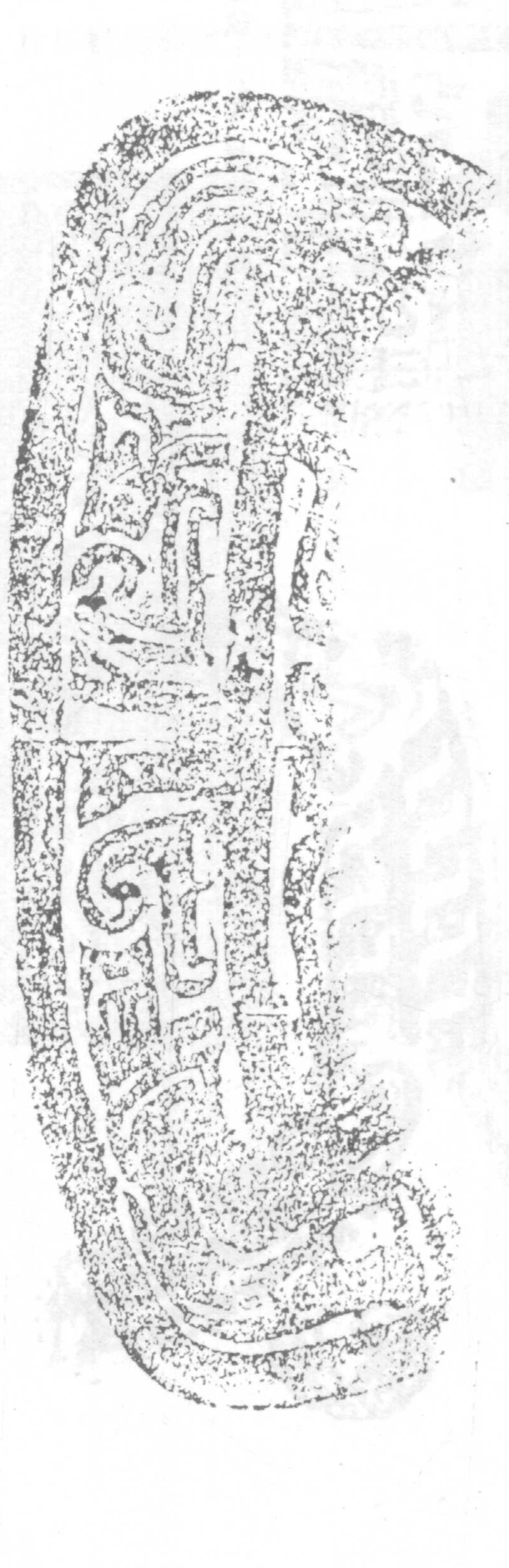
圖版貳壹：C 鋬飾獸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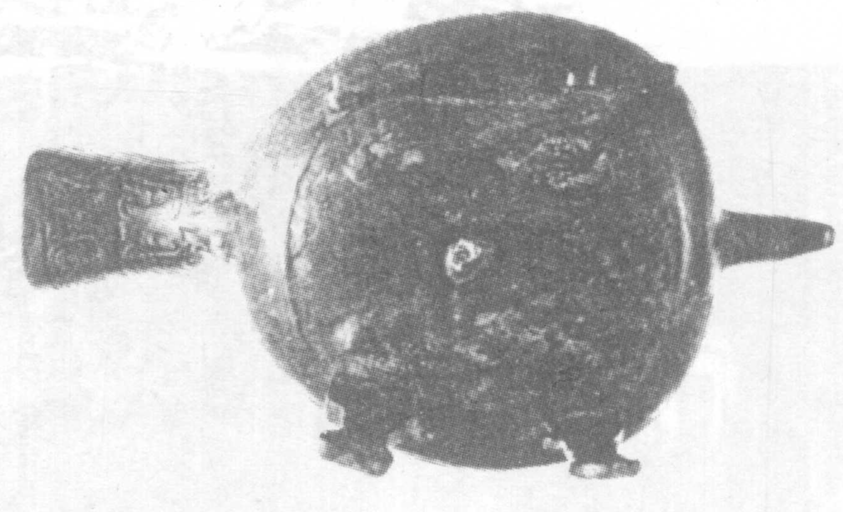
圖版貳壹：E 器腹花紋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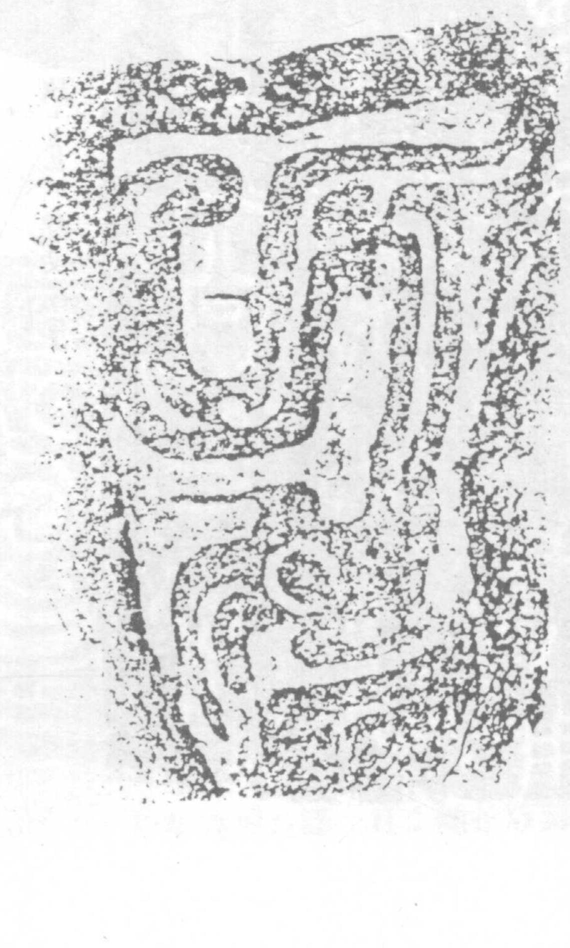
圖版貳貳：巨七八 吐舌夔紋匜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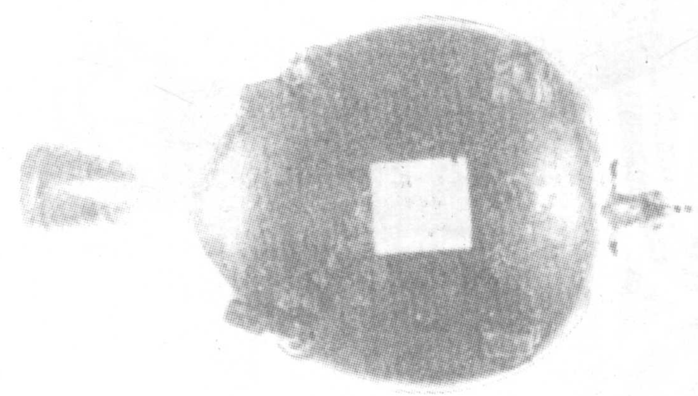
圖版貳貳：C 匜流下頜部花紋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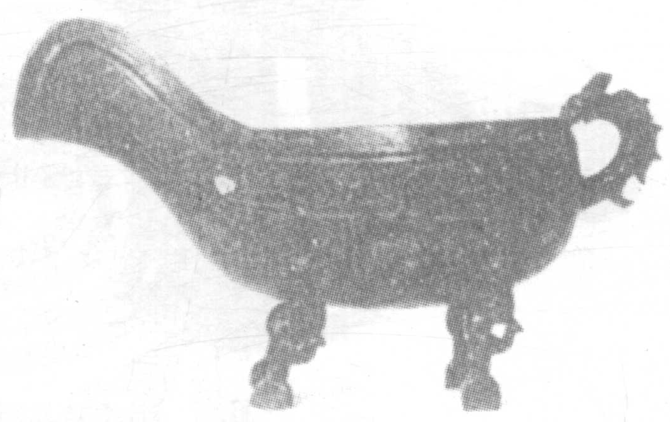
圖版貳貳：B 器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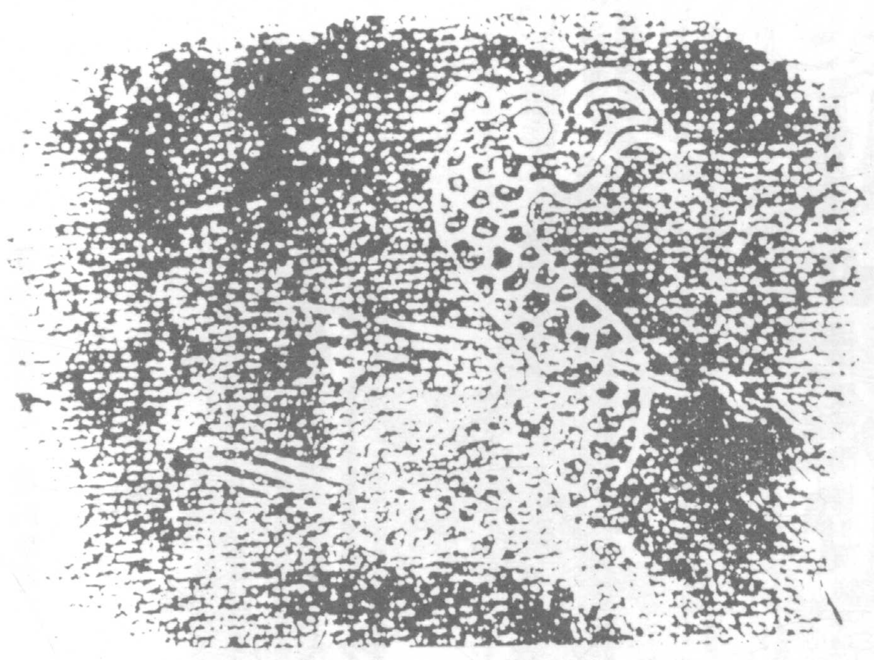
圖版貳貳：D 器身花紋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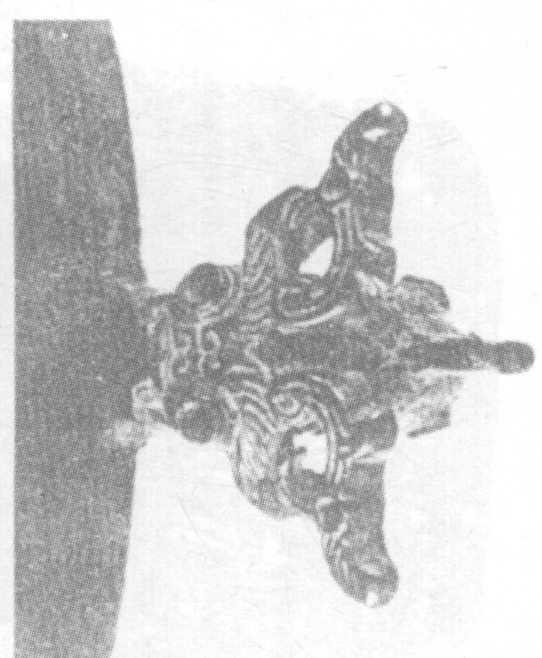
圖版貳叁：B 器底



圖版貳叁：嵬二二五13 魚皃圖匜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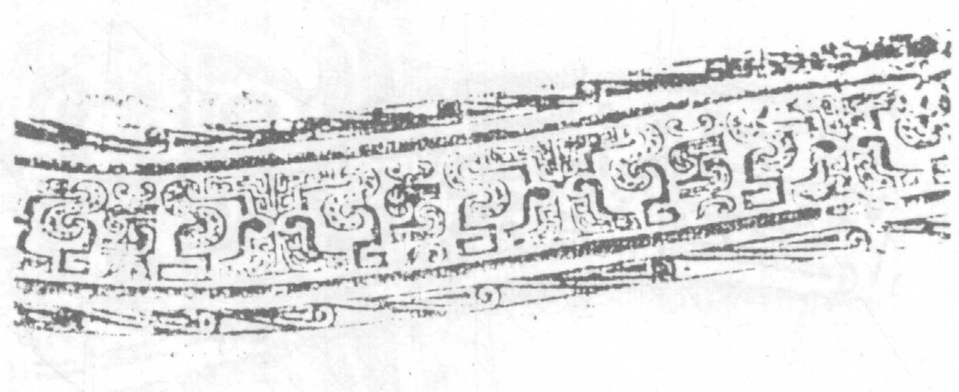
圖版貳叁：D 器腹內壁花紋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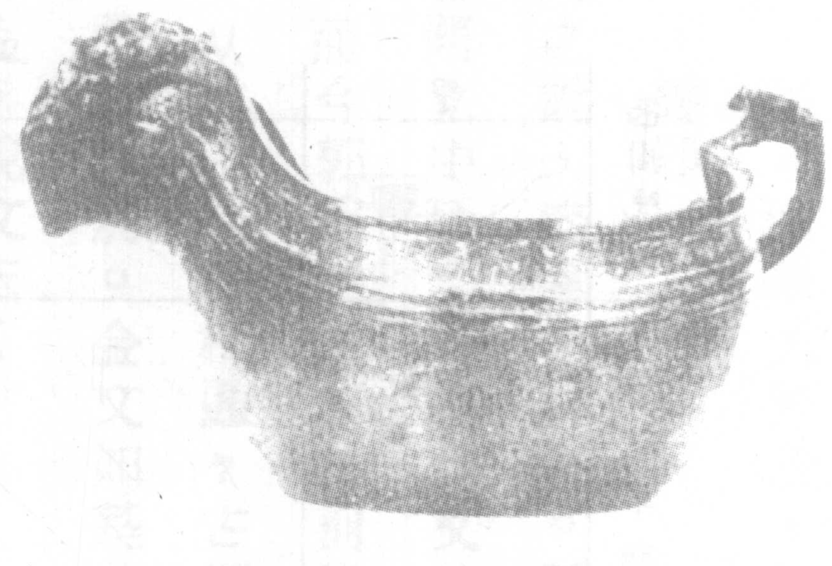
圖版貳叁：C 鋬飾獸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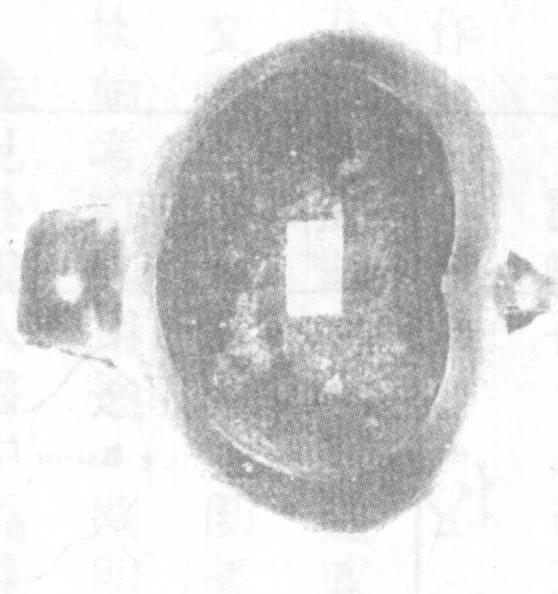
圖版貳叁：F 匜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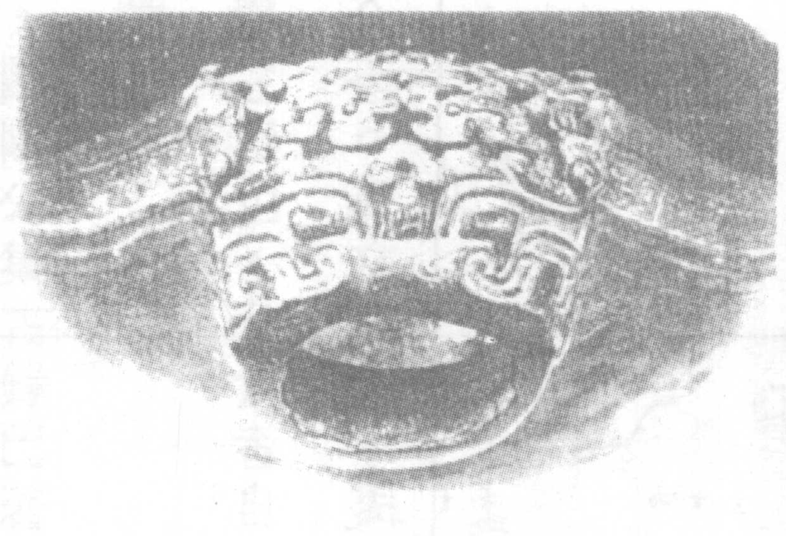
圖版貳叁：E 器腹外壁花紋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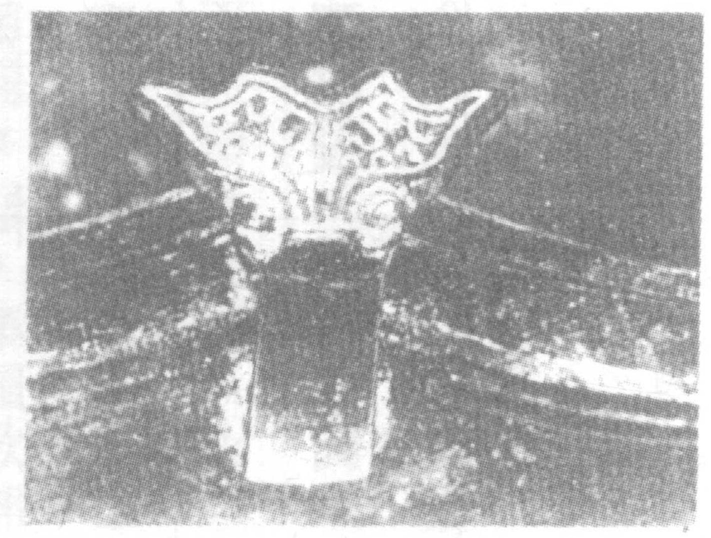
圖版貳肆：J・W・一七〇五 蟠虺紋匜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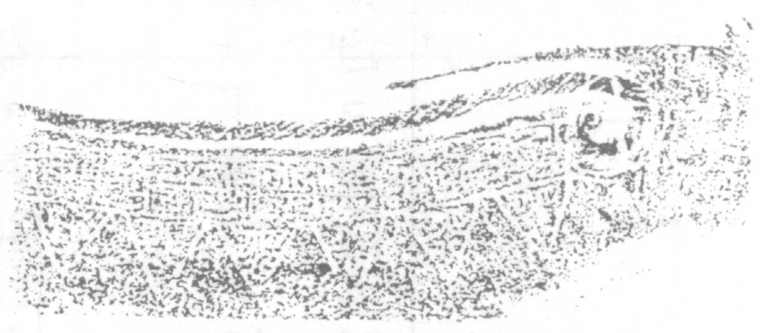
圖版貳肆：B 器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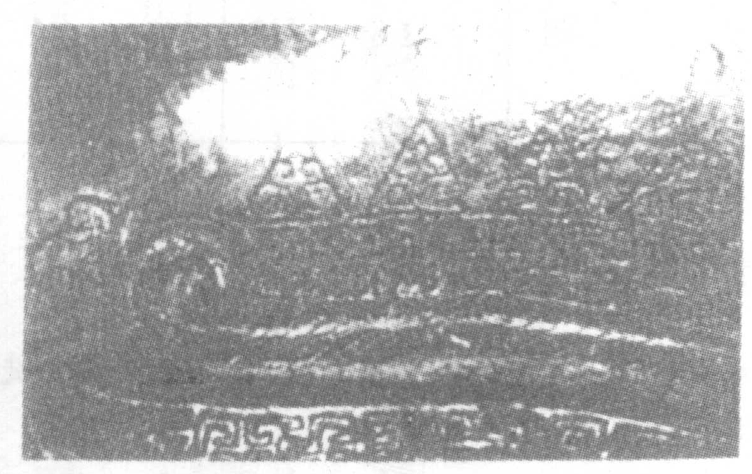
圖版貳肆：D 封口流以獸首爲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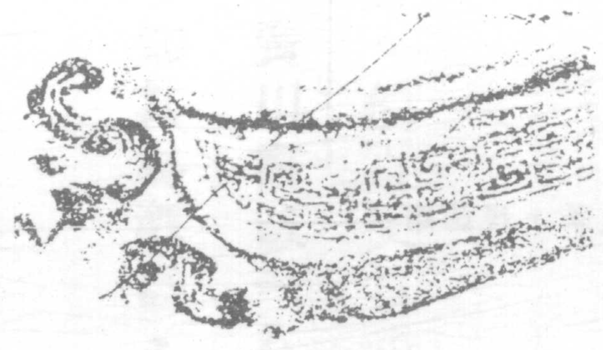
圖版貳肆：C 鋬飾獸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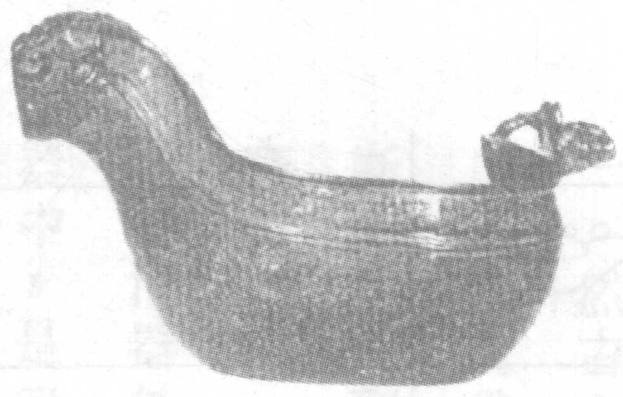
圖版貳肆：F 器腹下層花紋拓片



圖版貳肆：E 器腹近口流處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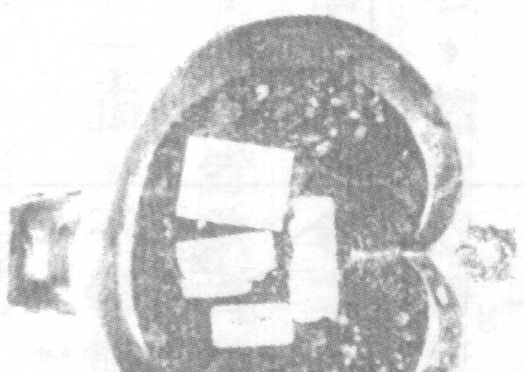
圖版貳肆：G 器腹上層花紋拓片



圖版貳伍：呂三六八 王子匜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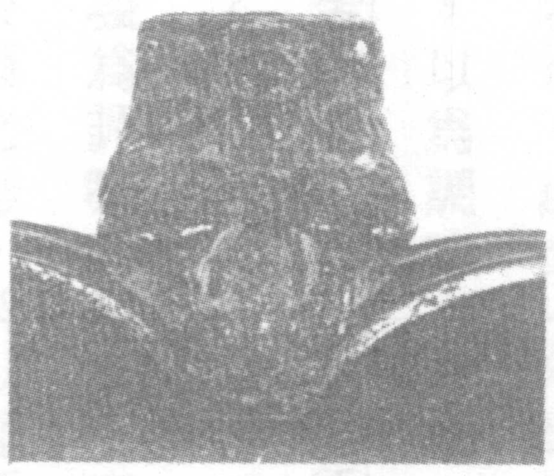
圖版貳伍：D 封口流飾鏤空獸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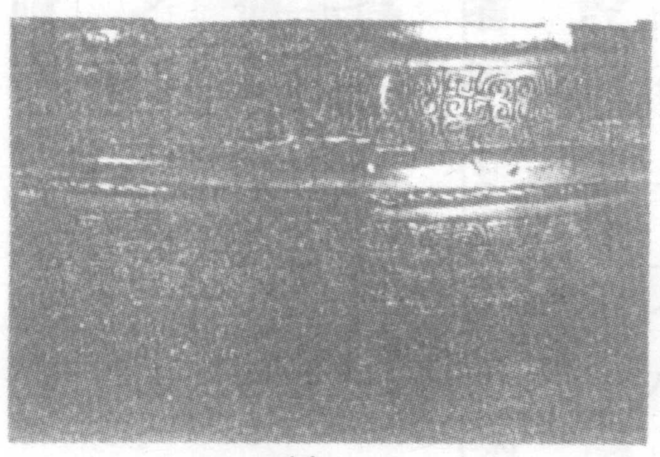
圖版貳伍：B 器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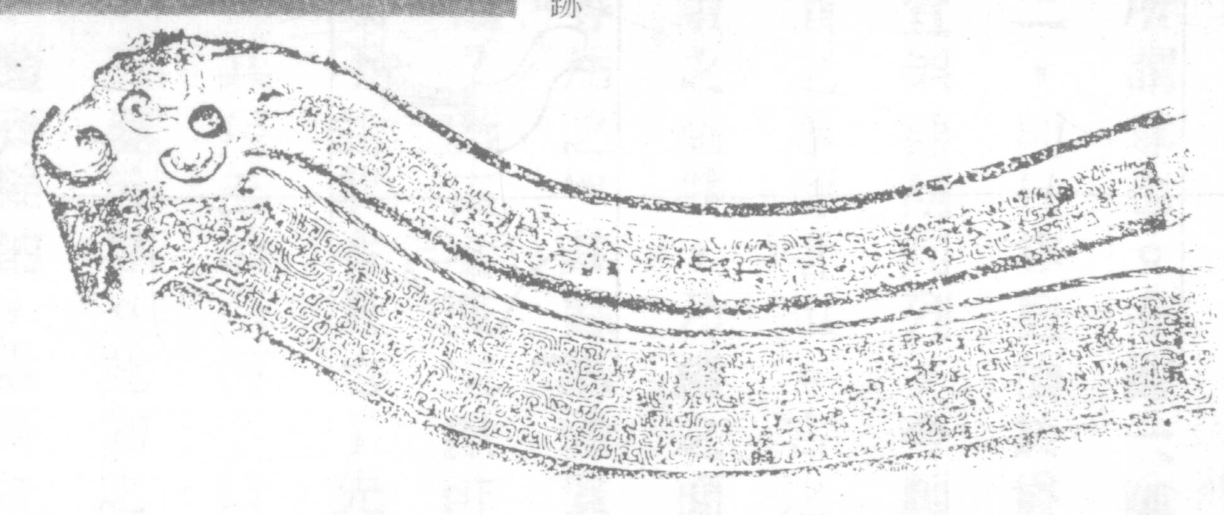
圖版貳伍：E 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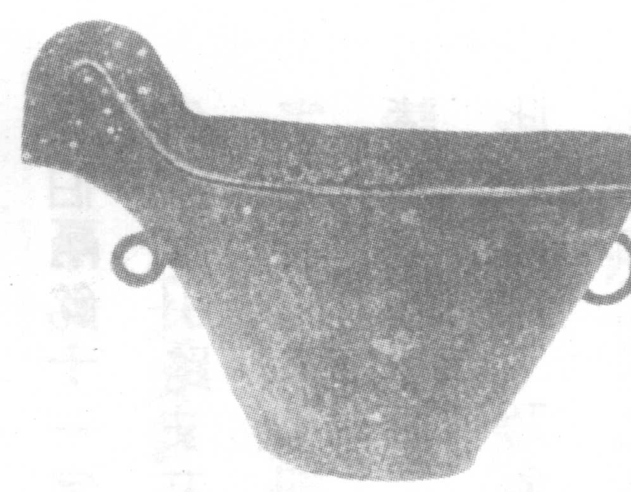
圖版貳伍：C 獸首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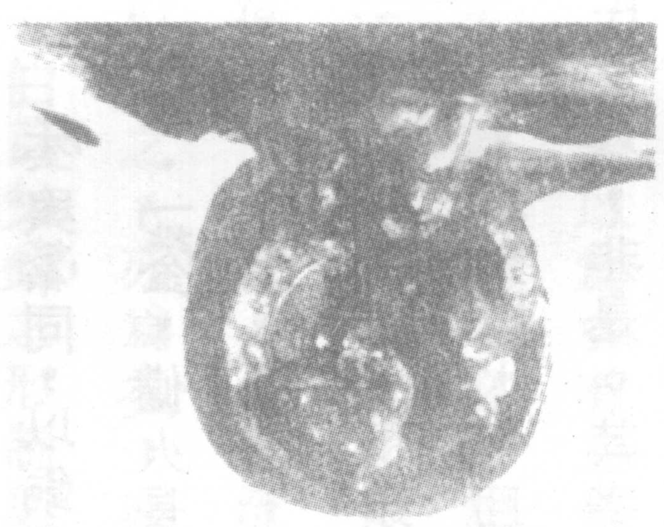
圖版貳伍：F 器腹笵線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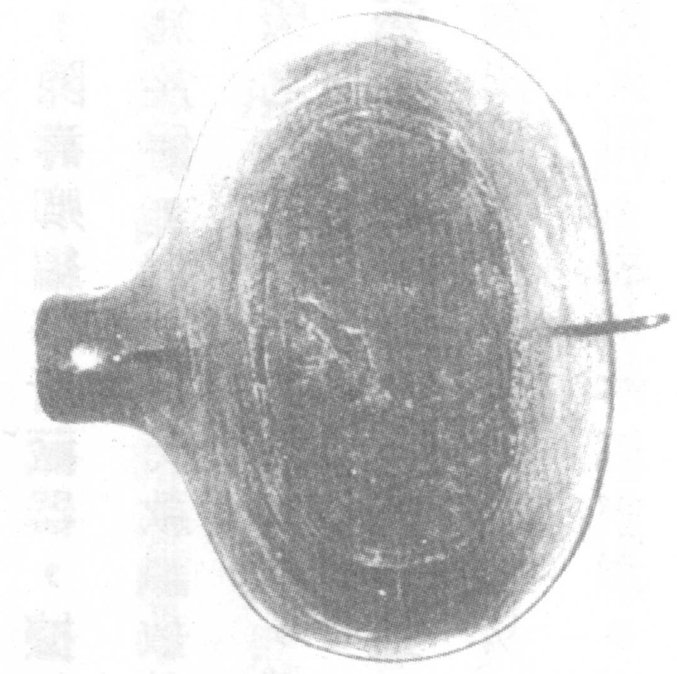
圖版貳伍：G 器腹花紋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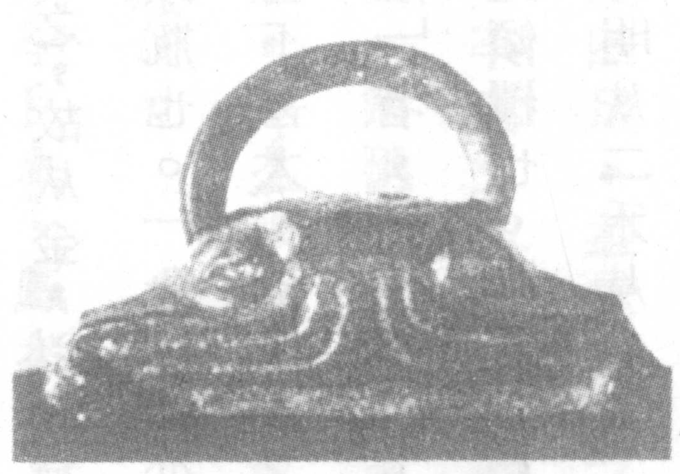
圖版貳陸：J・W・二六〇〇 弦文匜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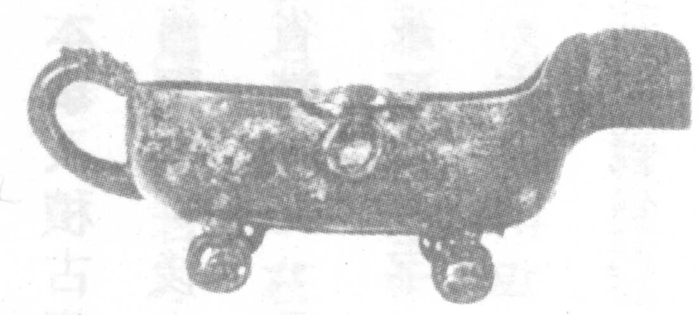
圖版貳柒：C 單環匜匜足



圖版貳陸：B 器底



圖版貳柒：D 器身側之獸首銜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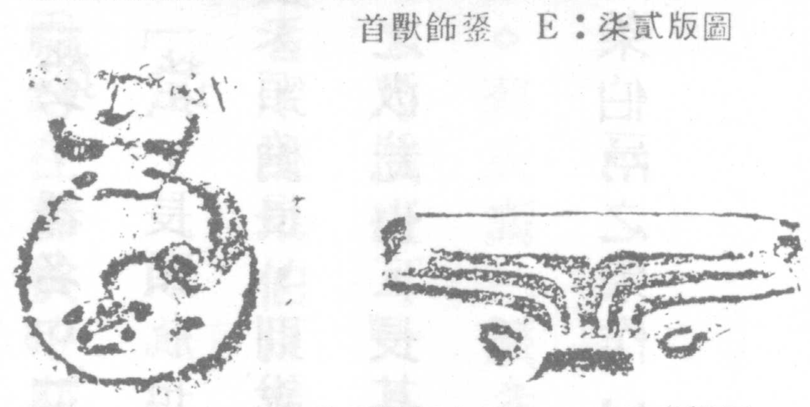
圖版貳柒：巨八六 單環匜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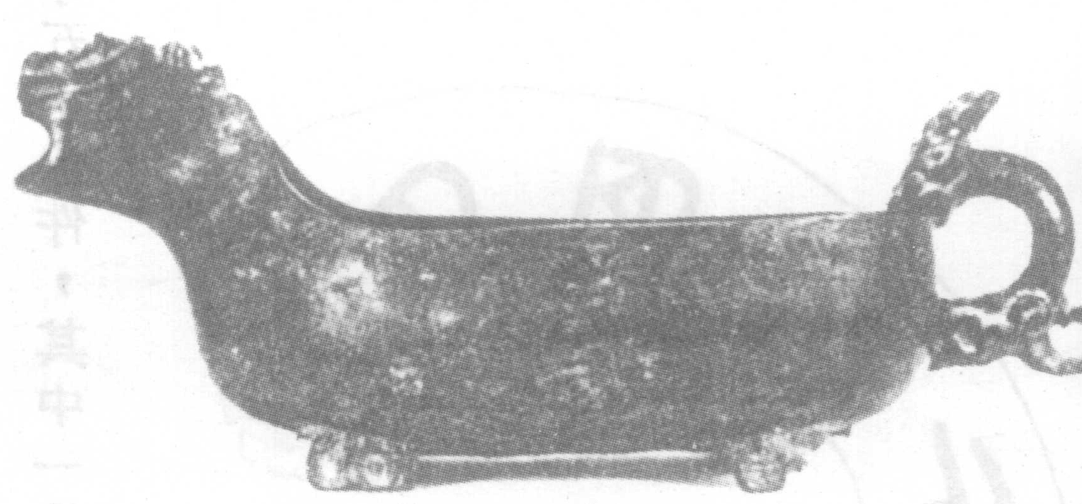
圖版貳柒：E 鋬飾獸首



圖版貳柒：B 器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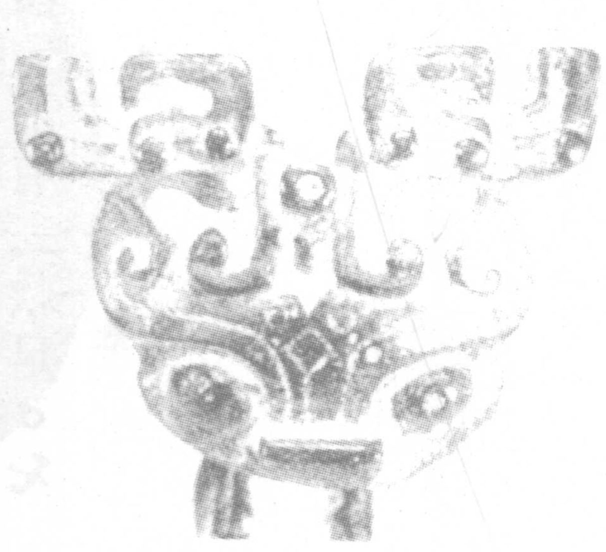
圖版貳柒：F 器身側獸首及匜足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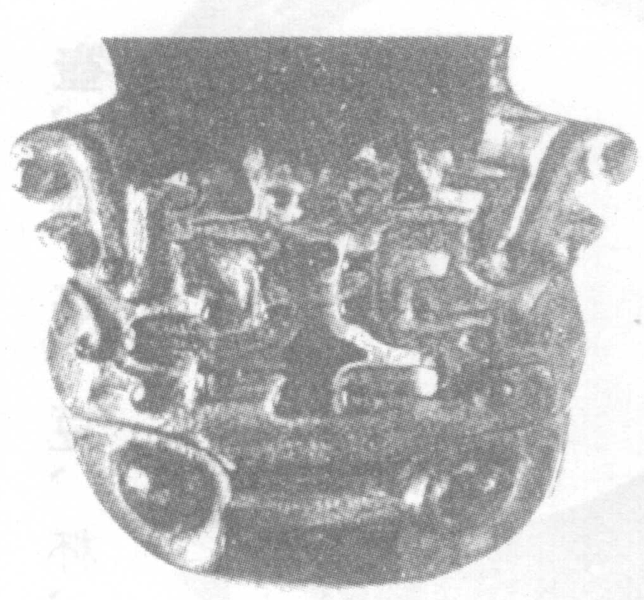
圖版貳捌：J・W・二四八八 獸首匜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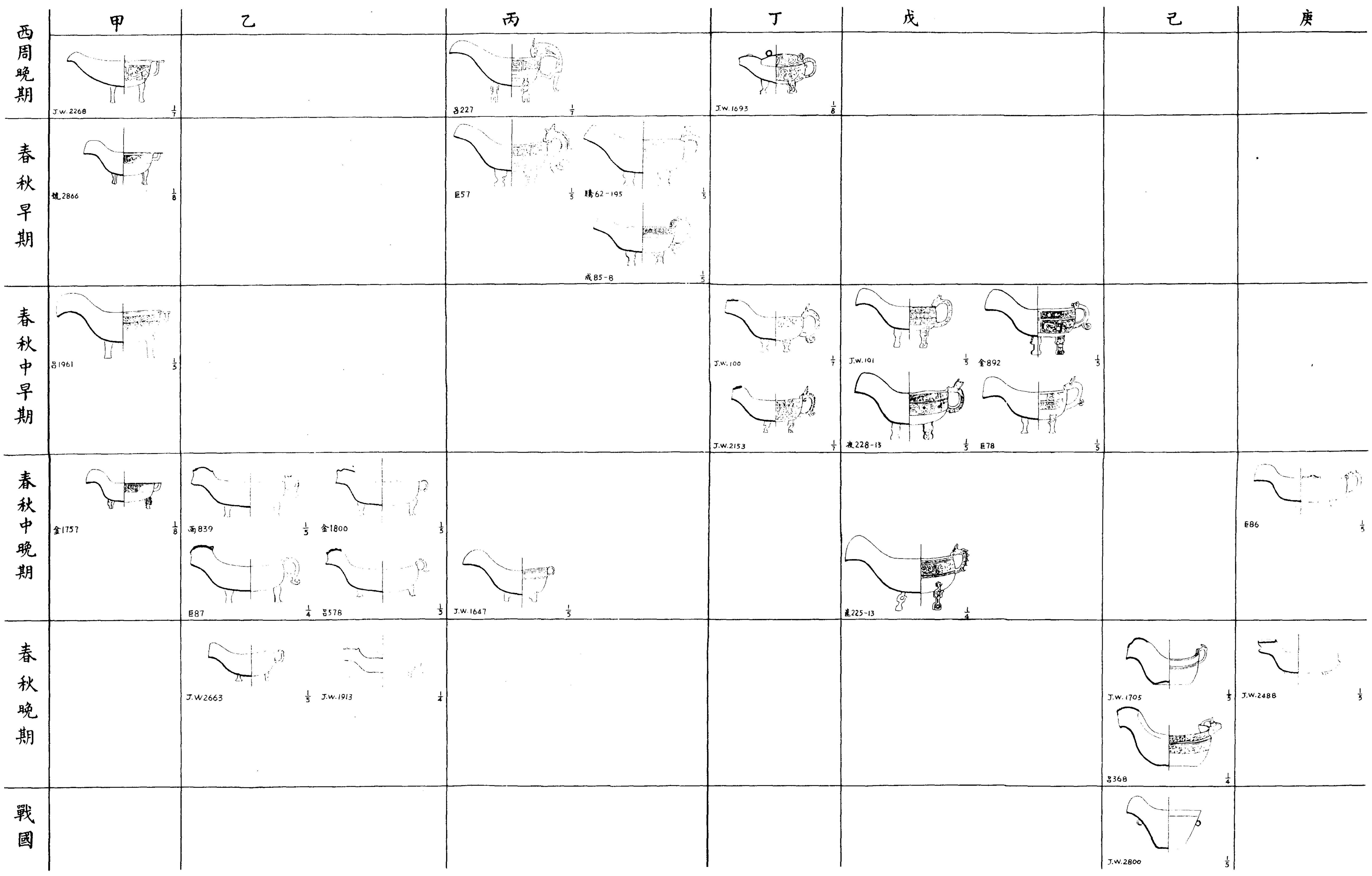
圖版貳捌：B 器底



圖版貳捌：C 鋬飾獸首



圖版貳捌：D 封口流飾鏤空獸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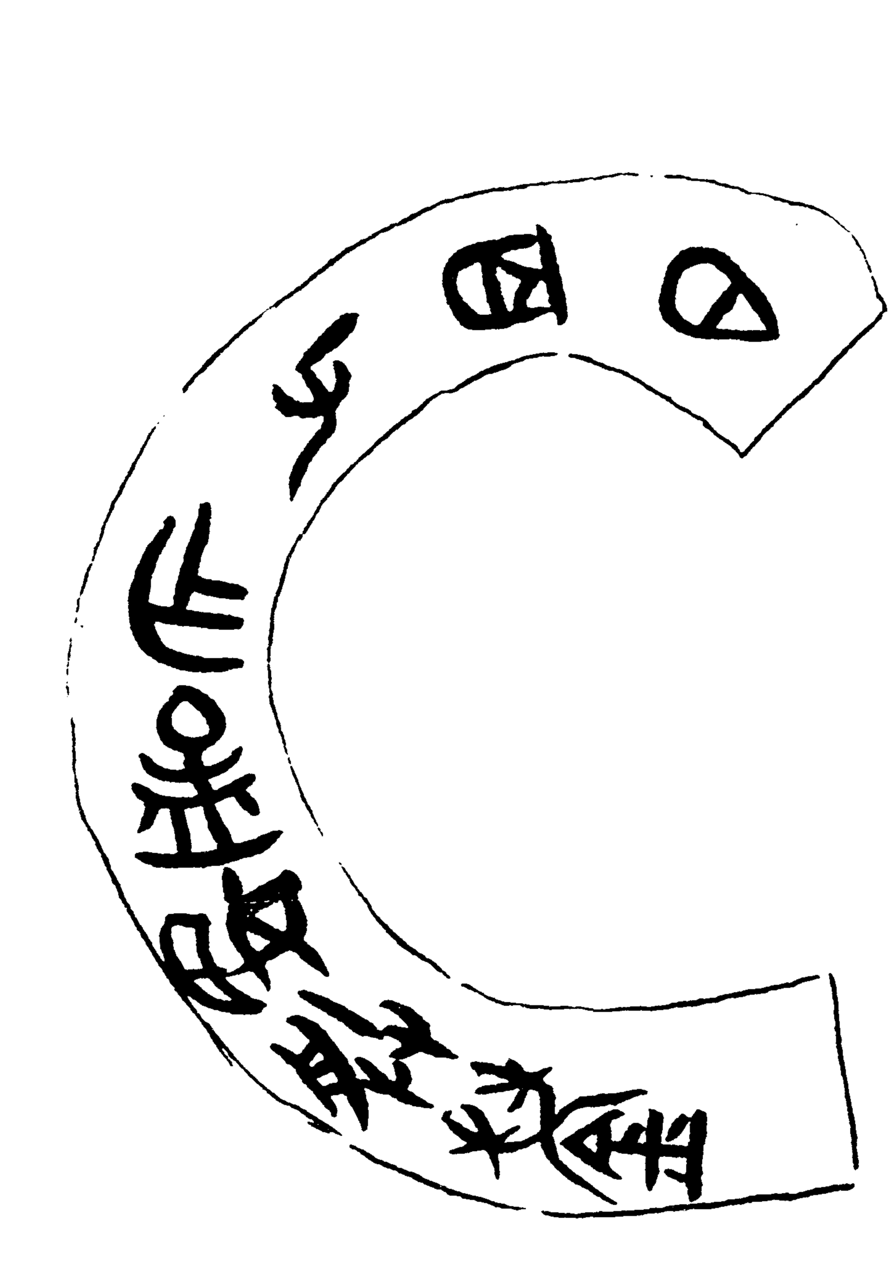
本圖的繪製出自故宮同事高仁俊先生大筆，謹誌謝忱

摘自《故宮學術季刊》第 1 卷第 3 期 1984 年

釋鐅

金祥恆

近年陝西省長安縣張家坡出土一大批青銅器，有簋盤、壺、盉、鬲、豆、杯、枓、匕等五十餘件，其中一件編號三八，口內有銘文：



碩腹欽口，前有流，後有鐅，上有益，下有三款足。

伯百父作孟姬朕鐅

八字。其鐅字，郭鼎堂釋爲鎣云：

鎣與鎣同，以銅鑄之，故从金，以陶爲之，故从缶耳。集韵：「鎣，器名。」說文：「鎣，備火長頸瓶也。」急就篇亦有鎣字，顏師古注云：「鎣，長頸瓶也」。今以此器按之，器不甚大，僅如今之中等茶壺，類盉而非盉，頸确長，則說文解字爲「備火長頸瓶」者，乃油壺耳。段玉裁注云：「謂備火之汲瓮也，長其頸者，以多盛水，且免傾覆也。」案乃臆說。

郭氏之釋，非是。其字分明从二禾从金，二禾相交作𦥑，猶金文榮伯鬲之榮作𦥑。

方濬益考釋云：

榮伯鬲銘十一字，陳壽卿編修所藏器，據拓本摹入積古齋款識，卯敦銘𦥑季𦥑伯爲艾，引路史艾爲侯爵，盞本薛氏款識敔敦舊釋也。後來諸家并從其說。今按此字當釋榮，𦥑即榮之古文。說文榮从木，熒省聲。熒，屋下鐙燭之光，从焱冂。諸部中瑩、營、鎣、榮等十餘文多同。盞以篆文無𦥑字，故不得不从熒省，今觀此文作𦥑，乃象木枝柯相交之形，其端从㶡，木之華也，㶡爲焱之省。說文焱，火華也，木之華與火同，故从㶡以象形。而華之義爲榮，爾雅釋木，榮桐木，郭注即梧桐。郝蘭皋戶部曰說文榮，桐木也，桐榮也，是桐一名榮。月令季春桐始

華，桐華尤繁茂，故獨擅榮名矣。說文以榮爲熒省聲，豈知古文作𤇾，熒固从𤇾聲耶。

方氏之說，容希伯從之。郭氏兩周金文大系卯毀、同毀考釋「𤇾季入右卯立中廷」「𤇾白右同立中廷」。將金文𤇾字隸寫爲𤇾，與方氏同。考𤇾（與𤇾）字形迥異，顯然二字。而今郭氏同之，其前後矛盾，不待辯而明矣。故以其字之結構言，从秝从金，乃龢也。从二禾與禾相通，古籀金甲文字，所謂重疊象形每多相通。如屮古文以爲艸，虫䖵蟲，甲文無別。金文如楚从木从林相同。龢，集韻歌部「龢鑾，鈴也。通作和」。龢即

說文盉，說文云：

盉，調味也，从皿禾聲。户戈切。

金文作𥁕（免盤）（吳盉）（季良父盉）从皿从禾與說文合。伯百父簋盉从金，乃以金屬鑄之。猶盤或从金也。說文解字，盉調味也。董卣盉銘（廣川書跋二、八）引說文謂「調味器也，即煮薦禮之器也，升食者自盉以升于鼎」。然不知其爲酒器，至王國維始考訂其用途，闡明爲酒器云：

盉見於宋人書中爲最早，歐陽公集古錄已著錄一器，其銘曰：「伯玉敦子作寶

一。然古未嘗知有是器，亦未嘗有是名也。說文「盉，調味也」，不云器名。自宋以後知其爲器名，然皆依傍許氏之說，以爲調味之器也。余觀洨陽端氏所藏殷時斯禁，上列諸酒器，有尊二、卣二，皆盛酒之器，古之所謂尊也。有爵一、觚一、觶二、角一、斝一，皆飲酒之器，古之所謂爵也。有勺二，則自尊挹酒於爵者也。諸酒器外惟有一盉，不雜他器，使盉爲調味之器，則宜與鼎鬲同列，今廁於酒器中，是何說也。余謂盉者，盉和水於酒之器，所以節酒之厚薄者也。古之設尊也，必有玄酒，故用兩壺。其無玄酒而但用酒若醴者，謂之甒尊，乃禮之簡。且古者惟冠禮父之醴子，昏禮贊之醴婦，醮婦，及禮聘禮賓等用之，其餘嘉禮賓禮吉禮其尊也無不有玄酒。此玄酒者豈眞虛設而但貴其質乎哉？蓋古者賓主獻酢，無不卒爵。又爵之大者恆至數升，其必飲者禮也，其能飲或不能飲者量也；先王不欲禮之不成，又不欲人以成禮爲苦，故爲之玄酒以節之。其用玄酒奈何？曰和之於酒而已矣。昏禮記婦入入寢門，贊者徹尊冪，酌玄酒，三屬於尊。此和之於尊者也。周禮春官司尊彝：「凡六尊六彝之酌，鬱齊獻酌，醴齊縮酌，盎齊涚酌，凡酒脩酌。」鄭注：「凡酒謂之酒也，脩讀如滌濯之滌，滌酌以水和而泲之。今

齊人命浩酒曰滌。」是脩酌用水也。郊特牲云：「明水涗齊，貴新也。」是涗酌亦用水也。此和之於酌時者也。和水於尊者，挹彼注茲而已。至於酌酒時，以水和而泲之。於尊則已鉅，於爵則已細，此盉者盉用以和水之器。自其形制言之，其有梁或鋬者，所以持而蕩滌之也。其有蓋及細長之喙者，所以使蕩滌時酒不泛溢也；其有喙者，所以注酒於爵也。然則盉之爲用，在受尊中之酒與玄酒而和之，而注之於爵，故端氏銅禁所列諸酒器中有是物，若以爲調和之器，則失之遠矣。

王先生考釋翔實，容希伯於商周彝器通考略加補充云：

余以爲盉有三足或四足，盉兼溫酒之用也。

今考伯百父龢，其形制與季良父盉同。三足特短，腹與鳳盉盉相似。郭氏謂「類盉而非盉」，其實亦盉也。又云「頸确長，則說文解字䍃，備火長頸瓶者，乃油壺耳」。其「頸确長」之頸，係指流頸，非盉頸也。然盉之流，其頸都長，無短者，故以伯百父龢之器形言之，亦爲盉，非鎣也。

伯百父龢之形制與類季良盉，鳳盉盉，而季良盉鳳盉盉容氏以爲約在春秋時期，則伯百父龢亦必在春秋時期，或戰國初期之器。





摘自《中國文字》第29冊一九六八年

古樂器小記

唐蘭

上篇 鐘鎛錞鉦鐃鐸

古今樂錄曰:"凡金爲樂器有六,皆鐘之類也;曰鐘,曰鎛,曰錞,曰鐲,曰鐃,曰鐸"。

樂隨世變,名實最易棼亂。自漢以下,參雜殊方之樂,浸成俗尚;雖宗廟朝廷,尚存雅樂,而喪亂播遷,舊典墜失;故編鐘之制,人各臆說,無能質正之矣。隋唐以後,用琵琶八十四調,古樂益以茫昧;明人乃欲據四清聲之說以通三代之制,烏能通之哉!

高子以追蠡証禹樂,爲孟子所難;然以實物驗古樂,此其先例矣。趙宋時,古物滋出,歐,劉,呂,李,各有裒輯;然樂器獨少;蓋"匏,土,革,木,金,石,絲,竹"之謂八音,其能壽者,唯金石與土而已。

博古圖所錄樂器,較呂圖爲富矣;然其所訂名稱,率多舛誤;淸世西淸寗壽,踵襲其謬,至今不能正也。淸程瑤田先生作考工創物小記,多据實物以驗古制,每發昔人所未發,然亦時有乖違,則時代拘囿之耳。

傳世古器,凡石之樂一,曰磬。土之樂一,曰塤。又革樂之鼓,木樂之敔則並有銅製者,當於下篇詳之。獨金樂則六者俱備,故首述焉。

鐘 鐘之原起 鳧氏爲鐘章句 斡旋解 鐘體 鐘之別名 肆堵攷 縣八之意義與六律六間攷

鐘之原起

說文:"鐘,樂鐘也;秋分之音,物種成;從金童聲。銿,鐘或從甬。鈁,方鐘也;從金方聲。"又云:"鍾,酒器也;從金重聲。"按許氏以鐘,鍾歧爲二字,蓋据漢制,非本然也。傳世古鐘銘辭,每書作鍾;(注一)而漢器中容量器之鍾,則又時作鐘字;(注二)此可以證鐘,鍾之本一字。又許以鈁爲方鐘,而傳世漢銅鈁,均爲容量器。宋世出土者有谷口甬,(注三)亦容量器,甬即說文鐘字重文之銿字。然則鐘爲容量器而兼樂器,殆無疑義。

鐘何以爲容量器而又爲樂器耶?我人理解此事,殊饒興味;蓋有新出土之𪒠羌鐘銘詞,足以助其發二千年來久經湮晦之事實也。

我人試取古鐘驗之,下爲鉦鼓而上爲甬,(注四)此筩狀之甬,固何爲者?苟探求其故,則鐘之全部歷史正繫于此。

甬小篆作甬,說文:"艸木華甬甬然也,從马用聲。"按許氏說誤也。甬即筩,桶銿之本字;禮記月令:"角斗甬,"呂覽仲春紀作:"角斗桶;"谷口甬之甬,說文作銿;並可以證。說文:"筩,斷竹也,"是爲甬之本義。其字在金文多作甬,俎子鼎云:"王賚伐甬貝三朋,"則作甬,(注五)並象筩狀之器;與籥之本作龠正同,特甬象一管,而籥則雙管齊下耳。(注六)

注一 如楚公鐘,邾公牼鐘之類,其例至多;邵鐘鐘或作鐘或作鍾,尤其顯證。

注二 如一石鍾,門阿候鍾,平都主家鍾,南皮候鍾之類。

注三 見薛氏鐘鼎款識卷十八。

注四 鐘以甬爲特點,其無甬者,或爲鎛,或爲鐸;然其共名仍謂之鐘。詳見後文。

注五 見愙齋集古錄六册第五葉。

注六 "用"象盛器,從"用"之字如"葡"字本作𠚔,象矢在器中,與此可以互證。

漢書律曆志:"伶倫制十二筩以聽鳳鳴,"淮南子作"十二鐘;"按周語載六律六間之名,有黃鐘,夾鐘,林鐘,應鐘等名,則宜其總稱爲十二鐘矣;而漢志作筩者,蓋其始以竹爲之;及以金爲之,則爲鐘,故鐘字之別構即爲銿矣。

斷竹以爲筩可以受物,故爲量器。漢書律曆志:"龠,黃鐘律之實也。"又云:"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就其筩狀而謂之筩,就其容量而謂之龠,筩龠蓋同實而異名也。

筩既中空,擊之則爲巨響;——說文:"㱿,擊空聲也,從殳宮聲,"五聲之首宮者,正以其㱿然也;——故筩又爲樂器。今負擔者,尚或擊之,蓋其遺製。

筩之以木爲者,謂之"桶。"說文:"桶,木方,受六升。"廣雅釋器:"方斛謂之桶。"呂覽仲春紀:"角斗桶。"史記商君傳:"平斗桶。"是桶亦量器也。以桶爲樂器則謂之"椌。"說文:"椌,柷樂也。"又云:"柷樂,木空也。"爾雅釋樂注:"柷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挏之令左右擊,"是其製。

陶器之長頸似筩者,謂之珁。說文:"珁,似罌長頸,受十升。"蓋容量器也。其同聲之字,說文又有"㼚,"罌也;"甀,"汲瓶也;"瓨,"器也;蓋皆同屬之異稱者耳。其盛酒者謂之尊,尊古文本作𢍜,象兩手奉酉,酉即古尊形;(注一)尊與鍾爲雙聲,故說文以鍾爲酒器也。

莊子鼓盆,秦人擊缶,蓋皆陶器時代之遺風也。然我人今日能證明陶製之一樂器,其名曰"䜭。"則李漢以後學者所未嘗知也。

注一 吳大澂說,可參考李濟殷商陶器初論,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𪒠羌鐘曰:"唯廿又再祀,𪒠羌乍伐氏辟韓宗䜭。"以文法例之,䜭當爲器名。其同時出土者,有𪒠氏鐘,銘曰:"𪒠氏之鐘。"(注一)兩鐘大小殊而形製則同,然一曰"䜭,"一則曰"鐘,"可明其爲同屬矣。

方余等初得見此鐘之打本時,吳君其昌立以爲"䜭"即"鐘"之別構。其後劉君節撰𪒠氏鐘考釋,其主張亦與吳同;大意謂"䜭"即說文之"鬷"字,鬷爲三足鍑,鬷爲釜屬,義得相轉;鬷即漢器之鍾,鐘鍾本一字,則鐘即鐘也。(注二)

吳劉二君敏銳之觀察,余夙所心折;然若謂"䜭"爲即"鐘,"則攷之尚未諦審也。䜭字當讀若擊,象手持卜擊鬲也,鬲亦聲;與"殷,""鼓,""敼,""豉,"等字同意。說文𢼛古文作𢿱,當從䜭得聲,而說䜭字則以小篆中此字已亡佚也。尚書臯陶謨云:"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鄭注謂:"戛擊鳴球三者,皆總下樂,擽擊此四器也。"鄭氏謂戛擊"磬""搏拊,""琴,"及"瑟"四器,以"戛擊"爲動詞,其實誤也。禮記明堂位曰:"拊搏,玉磬,揩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揩擊"即"戛擊,""玉磬"即"鳴球"記文與尚書正合,則知"戛擊"實器名矣。文選揚雄長楊賦作"拮隔鳴球"注,引韋昭曰:"古文隔爲擊,""拮隔"亦即"戛擊"也。荀子禮論:"尙拊之膈,"之蓋衍字,史記禮書正作"尙拊膈,"膈

注一 𪒠羌鐘凡五,𪒠氏鐘凡九,皆近時洛陽出土,其十二歸廬江劉氏,又二器歸美國。見余所編之商周古器物銘。

注二 原文見北平國立圖書館館刊第五卷第五期。

亦即蟿,舊以爲懸鐘格非也。古語多複音,"戞擊"之即"蟿,"正猶"搏拊"之即"拊;""蟿"字亦作"隔,"說文以"瓡"讀若鬲,"鬷"讀若隔,"鬷"讀若繫,是從殸聲之字與鬲聲之字聲讀相近,擊隔,膈,蓋皆假借字,其本字當即驫羌鐘之"融"字,其器爲陶製之鐘鬲;鄭君於明堂位注又誤以"揩擊"爲"柷敔,"然畢陶讀下文又云:"合止柷敔,"可知其非一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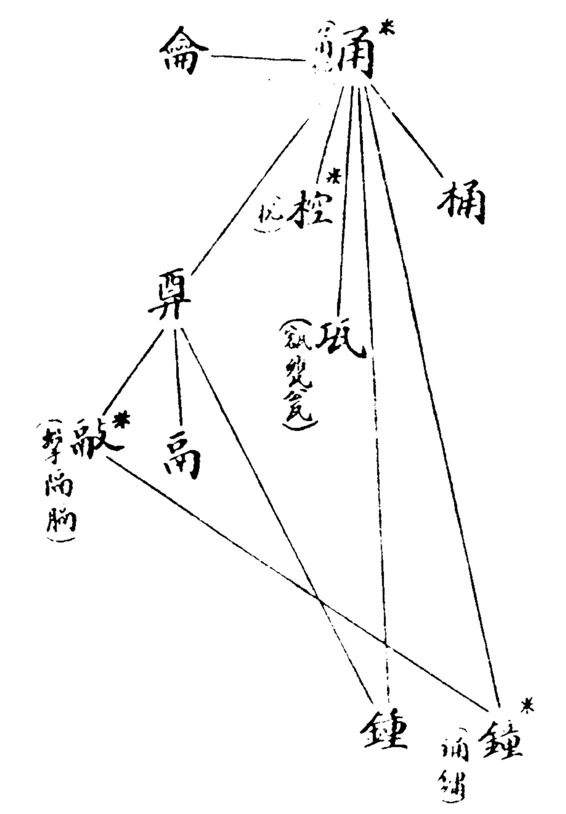
"融"象擊鬲,攷工記曰:"陶人爲鬲,實五觳,厚半寸,"是鬲亦量器也。說文:"鬲,鼎屬,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又:"鬻,鬲也,古文亦鬲字,象孰飪五味气上出也。"許以鬲爲鼎屬,本之爾雅;然鬲實由容器之尊所嬗變,故其字作鬲,長頸廣腹,與酉字爲近;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十六葉有𩰫字,當釋爲濡,卷六第五十五葉又有䰞字,就此兩字之偏旁,由酉變鬲之迹,更爲明顯;蓋尊本爲圓底,不適于平置,故爲之足,則漸變而爲烹煑器,以其欵足,故謂之鬲。若鬻字,則甲骨文中本作𩰲,象三足之鍑下有火煑之,金文中𩰳,𩰴,𩰵,𩰶諸字,尚與甲骨文同形,𩰷,𩰸,𩰹,𩰺諸字,(注一)則變作鬻,小篆又盡變爲鬻,惟鬻之重文尚作鬻,作羹而已變羔爲美,古文象形之意盡失,故許遂誤以鬻與鬲爲一矣。

在今世發見之陶器中,尚未聞有長頸似罌而又有足之鬲,固有待於將來之證實;然以字形攷之,殆無疑蘊也。然則在陶器時代,懸此有耳之鬲而擊之,以爲樂,其名曰融;至青銅器時代,

注一 可參攷容庚金文編附錄及卷三鬻字下,余謂𩰲爲𩰳即齋字,𩰴下三字爲𩰵,即𩱧字;𩰶似當釋鬻;𩰷或即羔字;𩰸或羹字。𩰹字見薛氏欵識叔夜鼎。

仿其形製,而名曰鐘;融者擊也,鐘者撞也義雖相通,聲則遠隔;鬲聲之融,僅如曇花一現,九九歸原,復反於甬聲之鐘矣。驫羌雖生於東周之世,觀其稟年而稱祀,知猶秉殷禮,則稱鐘爲融,蓋亦襲殷世之舊文;我人於此可以推知融與鐘之過渡時期,當在殷世也。

鐘之沿革,今圖示之如左:(圖一 有※符號者爲樂器,其餘爲容量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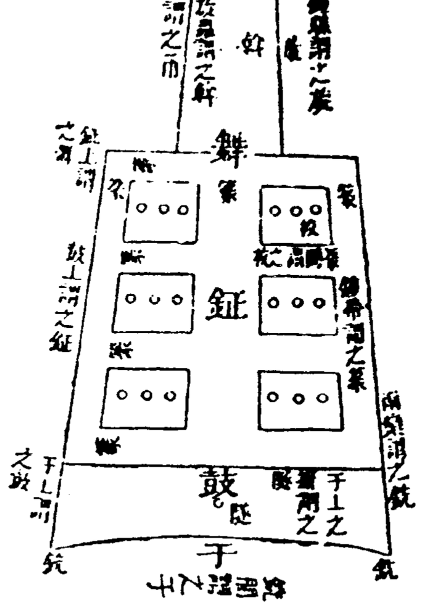
第一圖

尚書之"蟿,"自秦而後,莫知其爲何物;而銅器時代之鐘,爲摹仿鬲形而製,亦我人意識中之所不能推測者;向非驫羌鐘之出土,則我人於此二事,終將茫然無所知矣。

"鳧氏爲鐘"章句

銅器時代之鐘,其制作與屬名,考工記記之特詳。鄭注賈疏頗有違失,程瑤田作鳧氏爲鐘章句圖說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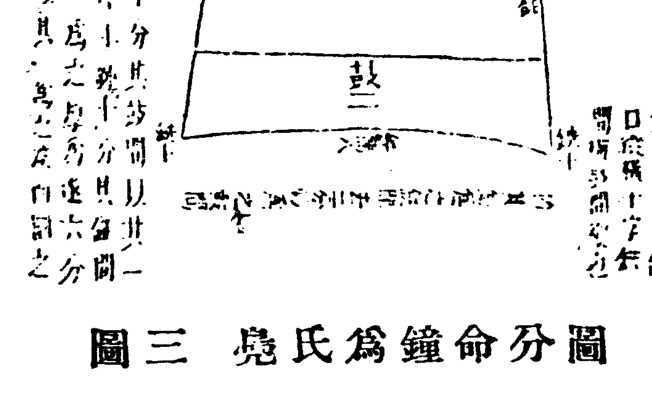
古鐘羨而不圜,有兩邊爲兩欒,謂之銑。兩邊之間謂之于。于上擊處謂之鼓,鼓上正體謂之鉦。鉦上鐘頂謂之舞。舞上出于頂爲筩謂之甬。甬上平處,對于言之謂之衡。鐘縣與甬相含謂之旋。含旋之物,在甬上者爲旋蟲以管之謂之幹(字當爲榦)鐘帶設於鉦者謂之篆。篆間爲乳謂之枚。枚上隆起有光謂之景。于上之攠弊處謂之隧。(圖二)



圖二 鳧氏爲鐘命名圖

十分其銑,去二得八以爲鉦,其二,鼓也。以其鉦八爲之銑間。去銑間之二分,得六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六,爲之舞脩。去舞脩之二分,得四以爲舞廣。以其鉦之長,即鉦八爲之甬長。以其甬長八,爲甬之圍。三分其甬圍,去一以爲衡圍。參分其甬長八,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大鐘十分其鼓間六,以其一爲之厚。小鐘十分其鉦間五又十分一之六,以其一爲之厚。

……鼓中窐下爲遂,六分其鐘之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圜之(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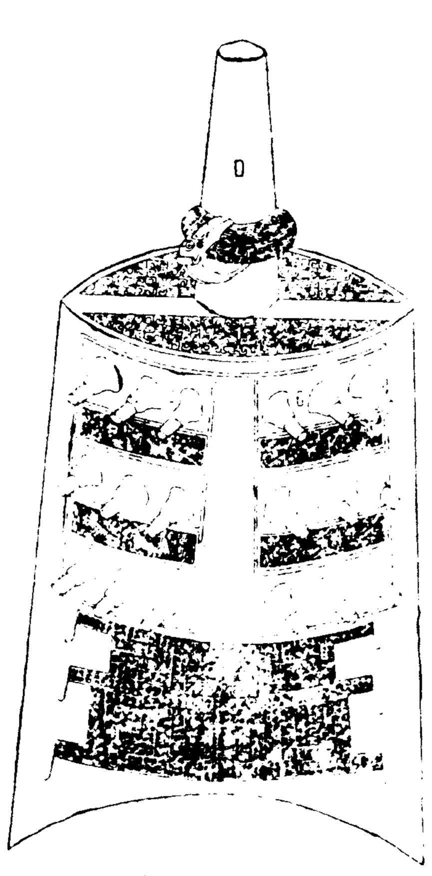
圖三 鳧氏爲鐘命分圖

程氏精於數學,故命分一節,推算至確,銑間鉦間鼓間之解,亦爲定論;而命名之解釋,則不免舛誤,且多遺漏,今爲訂正之如次:

鳧氏爲鐘。其入范時聯合處,有兩邊爲兩欒,擊之銑然謂之銑。兩銑末,兩角之間,似盂謂之于。于上擊處謂之鼓。鼓上正體擊之鉦然謂之鉦。鉦上鐘頂,如廡謂之舞。舞上出於頂爲筩謂之甬。甬上平處謂之衡。鐘縣環于甬上突起者謂之旋。旋上蟲形之柄以貫環者謂之榦。鐘帶爲界于鉦者謂之篆。篆間有乳可數計謂之枚。枚隆起,又謂之景。于上之攠弊處,微窐謂之隧。

"榦""旋"解

曰衡,曰旋,曰榦皆屬於甬,並通用之名。旋與榦,通謂之鐘縣所以縣者也。榦即斡字;說文"斡,蠡柄也,"昔人不得其解,以蠡爲瓢,乃云"瓢柄爲蠡,未聞其義;"不知蠡當訓蟲,說文:"蠡蟲齧木中也,"則斡乃柄之飾以蟲齧木之形耳。今按古鐘旋之柄多飾以蛇類或牛首之形,(圖四)其他有柄之古器物,如匜之屬,柄上亦率爲象形,古器象形,蟲蛇鳥獸,變異殊多;則此類皆即說文所謂蠡柄之斡;故記曰:"旋蟲謂之榦,"旋蟲指旋上蟲形之柄也。



圖四
西清古鑑周雷紋鐘

程氏於旋榦其始爲圖說曰:

孟子謂之"追蠡,"言追出于甬上者乃蠡也。蠡與螺通,文子所謂:"聖人法蠡蚌而閉戶"是也。螺小者謂之蜁蝸,郭璞江賦所謂:"鸚螺蜁蝸"是也。曰旋,曰蠡,其義不殊,蓋爲金柄於甬上,以貫於縣之者之絲中,形如螺然,如此則宛轉流動,不爲聲病,此古鐘所以側縣也。旋轉不已,日久則刓敝滋甚,故孟子以城門之軌譬之。旋蟲謂之幹,余謂幹當爲榦,蓋所以制旋者,旋貫於縣之者之絲中,其端必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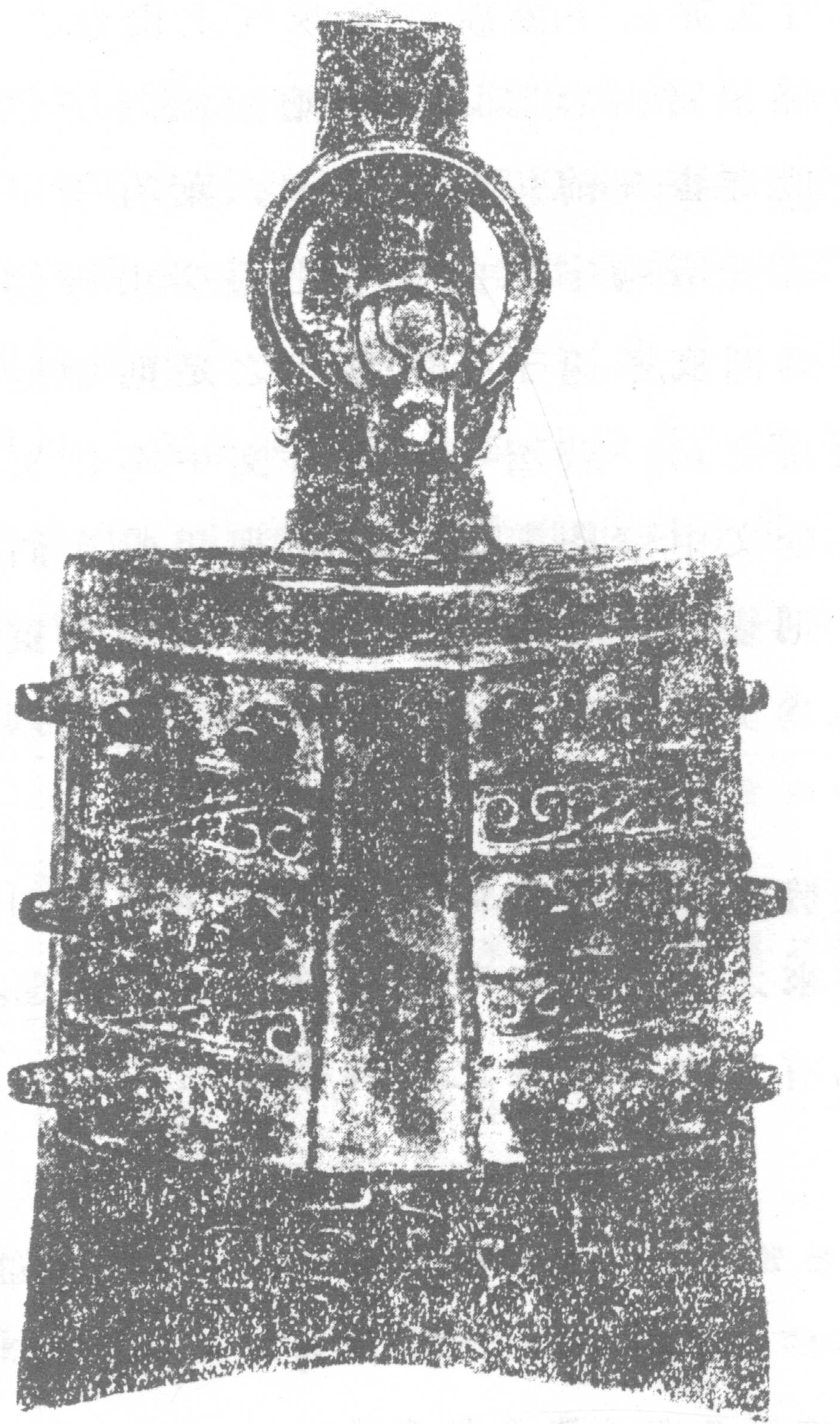
物以制之。按說文"幹,"楊雄杜林說皆以爲軺車輪幹;幹或作𨍭,說文:"𨍭,車軸端鍵也,"……天問"幹維焉繫,"戴東原注云:"幹所以制旋轉者,"鐘之旋蟲,蓋亦是物與?

其後作章句圖說,乃又以爲:"鐘縣於甬,搖動不居謂之旋。甬上必有物如蟲,以管攝乎旋謂之幹。"作設旋疑義記,兩存其說而不能定。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九解"鐘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則曰:

"鐘縣謂之旋"者,縣鐘之環也。環形旋轉,故謂之旋。……'旋蟲謂之幹'者,銜旋之紐,鑄爲獸形,居甬與旋之間而司管轄,故謂之幹。幹之爲言猶管也。余嘗見劉尙書家所藏周紀侯鐘,甬之中央近下者附半環焉,爲牛首形,而以正圜之環貫之。始悟正圜之環,所以縣鐘,即所謂'鐘縣謂之旋'也。半環爲牛首形者,乃鐘之紐,所謂"旋蟲謂之幹"也。而旋之所居,正當甬之中央近下者,則下文所謂"三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也。幹爲銜旋而設,言設其旋,則幹之所在可知矣。幹所以銜旋而非所以縣;幹爲蟲形而旋則否,不得以旋爲幹也。程氏通藝錄以旋蟲爲旋螺;遍考古鐘紐無作螺形者;孟子盡心篇:"以追蠡"趙注訓追爲鐘紐,蠡爲欲絕之貌亦未嘗以蠡爲螺,殆失之矣。

近羅叔蘊先生古器物識小錄,馬叔平先生中國金石學概要,則均据內公鐘鈎以爲附於鐘甬之紐爲旋,縣於筍簴之鈎爲幹,鈎作獸形,故謂之旋蟲。二說略同,唯馬先生更据爵文有□字,謂即象幹之形。

綜上諸說攷之。程氏第一說以旋爲螺形之柄,幹爲柄端制旋之鍵,純出推測,與實物不合。其第二說以旋爲懸鐘之鈎,則與記文"三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之語不合。王,羅,馬三氏並据實物爲說。王氏說幹之制是矣;其說旋之位置,則與程氏同病,舍鐘甬之本身而求之,與記文終爲齟齬;惟解旋爲環,則誠確切也。羅馬二氏之說,與程氏第二說適相反;旋之位置,雖合記文;而以幹爲甬外之物,又不如王說之善;且內公鐘鈎銘辭明云:"從鐘之鈎,"幹無鈎義,知其非同物矣。(爵文之□字,蓋即鐘鈎所象之獸形。)



圖五 紀侯鐘

据記文三分甬長以設旋,則知旋必着於甬;旋義爲環;今目驗古鐘甬中間均突起似帶,周環甬圍其位置正與攷工記合,是所謂旋也。於旋上設蟲形之柄,故謂之旋蟲,即所謂幹。旋蟲與旋,本相聯繫,故名相襲。其起源當是以繩圍瓦器之頸於其末爲之紐以便提携;其後變爲瓦器之耳;鐘爲摹仿瓦鬲所製,故旋象其圍,幹象其紐;其爲蟲狀,則又後世之繁飾矣。

貫于幹中有環者,僅見於紀侯鐘。(圖五)西淸古鑑所著錄有內公鐘,周金文存卷六著錄內公鐘鈎,(圖六)又定海方氏藏



圖六 周金文存內公鐘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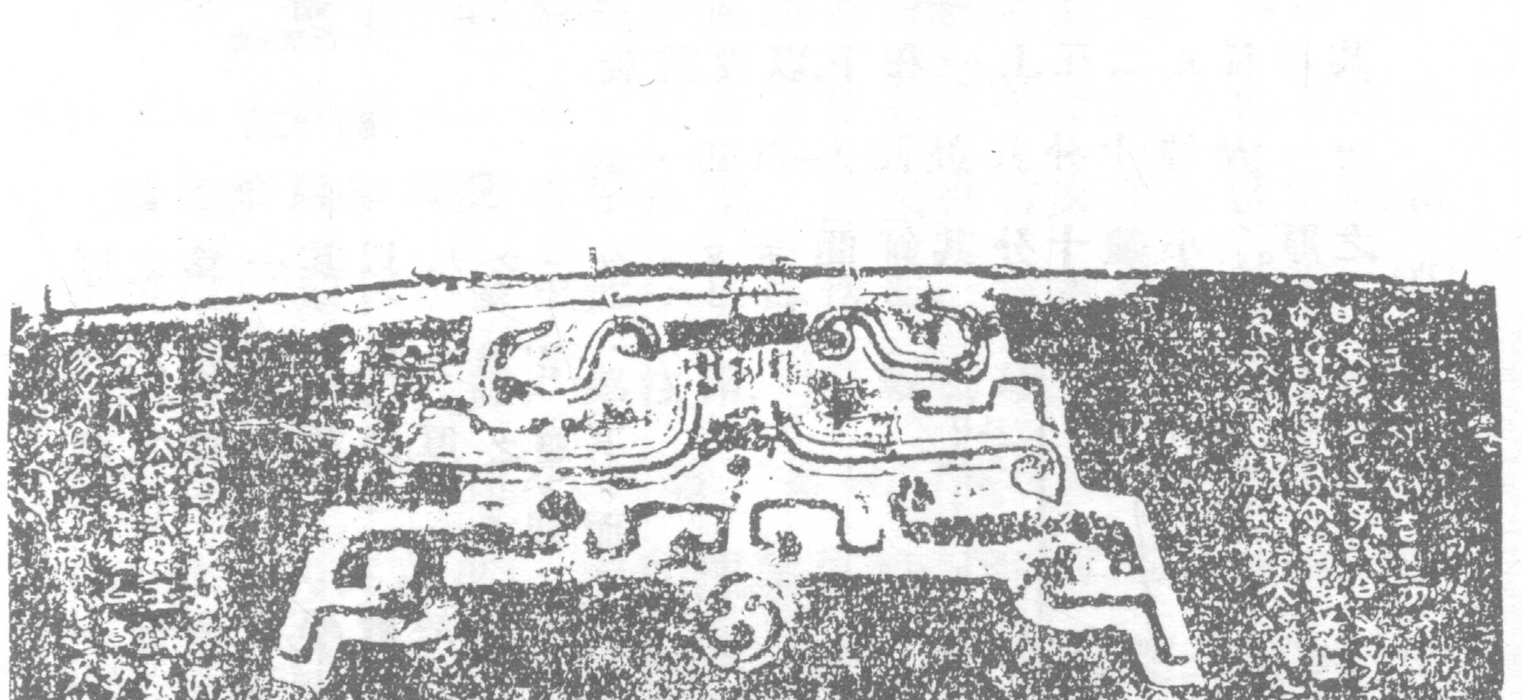
內公鐘鈎,(注十二)蓋皆一人所作。鐘鈎上爲環而下爲鈎,其環蓋用以懸於筍簴之鈎者,與紀侯鐘同;惟彼則逕貫于幹,而此爲以鈎幹爲異耳。上虞羅氏尙藏有二鈎,無文字,形製全同,則用鐘鈎者或較僅用環者爲較普通也。

注十二 羅振玉集古遺文卷十一著錄

鐘體釋名

鐘體之名稱。曰鉦,曰銑,曰鼓,曰舞,曰于,言其部位也。曰篆,曰枚,曰隧,言其飾也。兩邊爲銑中央之上爲鉦,擊之銑然鉦然而不和也。近下口處爲鼓,示鼓之之處也。至舞與于,則非可擊者,第以象廡之覆,盂之深而取名耳。

篆讀如瑑,說文:"瑑,圭璧上起兆瑑也,"先鄭注典瑞:"瑑有圻堮瑑起,"則有如今之烏絲闌而隆起者是矣。枚者可數計者也;其起源亦當由於陶器,今銅器中如鼎,如彝,亦時有有乳者,蓋亦同仿匋器而來也。其狀或直長如門上之欞星,或作旋螺狀,而鑄爲蟲獸之形,則亦嬗變而成。羅叔蘊先生疑作螺狀者即孟



圖七 周金文存部鐘

子之所謂"追蠡,"誤也。 隧者,記文後又作遂,以示最常鼓處也;羅氏藏一鐃,口間鼓處突起以備鼓,此則微窐其理固同;然傳世古器,則雕鏤爲花紋,又多在左鼓(圖七),且亦不盡有也。

清阮元命工鑄鐘,音不和,則錯其枚。馬叔平先生告余,古鐘多於腹中錯成一隙,殆因鑄鐘已厚而然也。羅叔蘊先生云:"古鐘舞上與枚間往往有狹長小孔,"或亦此類矣?

鐘之別名

爾雅釋樂:"大鐘謂之鏞,其中謂之剽,小者謂之棧。" 郭注云:"書曰;'笙鏞以間,'亦名鎛,音博。" 按鎛與鏞不同,郭說誤也,詳見鎛下。

皐陶謨:"笙鏞以間,"鄭注云:"東方之樂謂之笙笙生也;東方生長之方,故名樂爲笙也。西方之樂謂之庸,庸功也;西方物熟有成功;亦謂之頌,頌亦是頌其成也。" 周禮眡瞭:"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磬,笙磬。" 禮大射儀:"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鐘。" 鄭注云:"笙猶生也,東爲陽中,萬物以生,是以東方鐘磬謂之笙,皆編而縣之。言成功曰頌,西爲陰中,萬物之所成,是以西方磬鐘謂之頌。古文頌爲庸。" 據此則皐陶謨之笙鏞,正與周禮經合,故鄭氏不以爲樂器也。郭注乃引之以證大鐘之訓,蓋亦誤矣。

鏞字,或作庸,詩靈臺:"賁鼓惟鏞,"商頌:"庸鼓有斁",並與鼓對稱;又周書世俘解:"王奏庸;"凡此稱鏞者,皆即鐘也。鐘亦作鏽,鏽之與鏞,聲義無別。爾雅以大鐘爲鏞,實一名而異其詞,蓋惟大鐘乃得鐘之本名也。

釋樂之"剽",蓋"剸"字之誤。說文無剸字,𨚕中鐘及吳生鐘均云:"乍大鐔鐘,"𨚕中鐘別一器作鏽,或作䥫,是鐔,鏽,䥫爲一字;而克鐘作𨯂,故知𨯂即剸字,而爾雅爲字誤矣。楚王𦞣鐘作鏤。虢叔旅鐘,士父鐘,𤔲編鐘,井人女鐘,遟父鐘,並作龢,龢即䥫字,古文從林從秝之字多亂也。

金文𨩰,鐔,䥫,𨯂,鏤諸字,並從亩得聲,讀爲林,亩林聲相近也。周語曰:"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單穆公曰:'不可,作重幣以竭民資,又鑄大鐘以鮮其繼,……且夫鐘不過以動聲,若無射有林,耳不及也'。……王不聽,卒鑄大鐘。" 大林即大鐘,林即鐘之別名也。古方音讀東韵之字多與侵韵通轉,易艮卦以心,躬,中,終爲叶;山海經海內經:"有都廣之野,冬夏播琴,"謂播種也;水經澁水注:"楚人謂冢爲琴,"皆可爲證。則鐘之讀爲林,亦方音之轉耳。禮記文王世子:"胥鼓南",注:"南夷之樂也,"按南曰鼓,是樂器而非樂;詩鼓鐘:"以雅以南,"禮記明堂位:"任南蠻之樂也",注引作"以雅以任";此南與任,殆鏽與林之同聲假借,爲鐘屬且爲南方之樂器也。

"小者謂之棧" 者,殆周禮磬師所謂編鐘也;編棧聲得相轉,義亦類似,編木爲棧,猶編竹爲箋也。

古鐘多有稱爲龢鐘,寶鐘者,鐘以龢爲貴,且珍之也。鈴鐘,龗鐘者,鐘之小者名鈴也。楚王鐘云:"膺叩仲嬭南龢鐘,"豐侯求鐘云:"乍季姜朕鐘,"則媵女之鐘。內公鐘曰:"乍從鐘,"鼄太宰鐘曰:"自乍其走鐘,"則疑是行旅所用。者𨭜鐘云:"自乍𨭬鐘,"疑與漢四時嘉至鐘之稱"搖鐘"同,楚公𦞣鐘之別一器云:"自鑄鍚鐘,"則其義不可詳矣。

肆堵攷

周禮小胥:"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 鄭注:"鐘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簴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

左襄十一年傳:"歌鐘二肆。" 注:"列也,縣鐘十六爲一肆。" 其在古器則郘𪒠鐘云:"大鐘八𨽥,其竈四𨭧。" 䜌公牼鐘云:"𨭜辪龢鐘二堵。" 洹子孟姜壺云:"鼓鐘一銉,"𨽥銉皆即肆字,知肆堵之稱,確爲周人所恒用也。

一堵果爲十六枚乎?服虔注左昭二十傳云:"鳧氏爲鐘,以律計,自倍半,一縣十九鐘,鐘七律十二縣二百二十八鐘,爲八十四律,此一歲之閏數";按服說十二懸,每懸合十二律七音爲十九鐘,於古無徵,或取諸漢制耳。周禮賈疏駁之,謂"天子宮縣,四面鐘磬鎛而已,不見有十二縣"者是矣。隋書音樂志云:"初後周故事,縣鐘磬法七正七倍,合爲十四。……又梁武帝加以濁倍,三七二十一而同爲架。……又後魏時,公孫崇設鐘磬,正倍參懸之。牛弘等並以爲非,而據周官小胥,……又引樂緯:'宮爲君,商爲臣,皆尊,'爲置一副,故加十四而懸十六。……每虡準之,懸八用七,不用近周之法懸七也。"

據此則知懸數多寡,六朝已無定說矣。清吳大澂郘𪒠鐘跋,則謂:

> 竊疑晉侯賜魏絳以鼓鐘二肆,未必有三十二鐘之多;若以十六枚爲一堵,則二肆爲六十四鐘,尤爲可疑。所謂全與半,或指十二律而言,大鐘具全律者謂之肆,小鐘得半律者謂之堵。郘子所鑄十二鐘,大者八,小者四,故云八肆四堵;若執十六鐘爲一肆之說,八肆爲一百二十八鐘,四堵爲三十二鐘,安用如此之廣樂哉。

吳說舛誤甚多。鄭氏以鐘磬各十六枚爲一肆,杜則但以鐘十六枚爲一肆,其實則一;而非謂三十二鐘爲一肆,或鐘磬共十六枚爲一肆也。而吳氏誤解,至謂一肆爲三十二鐘,與一堵爲八鐘,實太草率。又䜌公牼鐘傳世者凡四枚,而銘云"二堵,"亦可見肆堵各爲一鐘之說爲誤。至謂鐘懸應十二律,則不僅吳氏。西清古鑑收黃鐘應鐘各一鐘,續鑑收夷則一鐘,並著大和二字,又別有甤賓一鐘,蓋並遂世遺物,而以爲周鐘。積古齋欵識著錄𨿅井朩編鐘之一器,因適有妥賓二字在鼓左,遂誤認爲甤賓。虢叔旅鐘云:"乍朕皇考惠朩大䥫龢鐘,"程瑤田考工創物小記誤以爲大族和鐘。後人又因此附會,而作師贅鐘,於鼓右刻夷則二字;而不知古實無此也。清乾隆二十六年,臨江民耕地得鐘十一,即者𣺧鐘也,高宗定爲周鎛鐘,爲補大呂一器,著錄於西清續鑑。近廬江劉惠之得驫羌鐘凡十二,大小相比次,友人徐君中舒亦疑爲當應十二律。然今傳世者郘𪒠鐘乃有十三,者𣺧鐘亦爲十三,吳氏及清高宗所推斷皆誤。准此,驫羌鐘之是否僅有十二,亦殊未可知也。(此文脫稿後,承馬叔平先生見示驫羌鐘拓本二,果出劉氏十二器外,聞已至美國矣。)

隋志牛弘等引漢犍爲水濱,得古磬十六枚,是編懸十六之證。余頃更發見一久經湮晦之事實,亦足以證成之。

宋時出土之弓鐘(即齊侯鎛),其銘與弓鎛略同;鎛銘凡四百九十字,鐘則以七鐘分載之,即薛氏欵識所載一至七是。其八至十三五器,則自二十九字至十四字,器各兩銘,文不相屬;王靜安先生宋金文著錄表及友人容君希白般周禮樂器攷略並疑爲僞。王据趙氏金石錄同時出土者只十鐘爲證;然此證據,力量殊薄;蓋出土時,初非有計畫之發掘,則難免遺漏,而他日重顯於世;觀夫博古嘯堂,均只四鐘,幷鎛而五,則彼時所傳僅此,不可謂此外盡僞也。

王容二氏之更一理由,則以其銘辭前後凌獵,且多重複,然

此亦不能證成其僞也;蓋作僞必期人信,彼儘可倣七鐘而爲之,決不願使前後凌獵也。

余自始即疑此六鐘必另有讀法,其後則果得之。蓋此六鐘,皆編鐘,其文當於懸于簴時聯一列而讀之,既盡其陽面,乃轉讀陰面,故一鐘兩銘,文不銜結,而有似凌獵耳。此六鐘內尚當分爲兩組,八九兩鐘較大爲一組,十至十三四鐘則爲較小之一組;前者但存三銘,今就後一組之八銘,爲圖以明之。(圖八及圖九當從第一列之前銘從甲至辛讀之,讀完接讀後銘。)

圖八

	弓鐘第一列 前銘	弓鐘第一列 後銘		弓鐘第二列 前銘	弓鐘第二列 後銘
(甲)	隹王五月辰才 戊寅師于淄㴾	𠭯事𤓷龢三軍 徒𨑕雩氒行師	(子)	君之易休命 公曰弓女康	于𥁰邺女曰 邺余朕身余
(乙)	公曰女弓余經 乃先且余既尃	𧯂中氒罰公曰 弓女敬共辟命	(丑)	能乃九事衆 乃敵寮余用	易女車馬戎 兵釐僕言又
(丙)	乃心女忩愄忌 女不彖夙夜宦	女雁鬲公家女娶 𤼈朕行師女肇	(寅)	𢦔屯厚乃命 女弓毋曰余孚	平家女曰戒 戎攸弓用或
(丁)	㙯而政事余 弘厭乃心余	敏于戎攻余 易女𨸏都𩰫	(卯)	女尃余于艱 邺𨽍邺不易	敢再拜稽首 應受君公之
	(此兩銘見薛識第十鐘)			(此兩銘見薛識第十一鐘)	
(戊)	命女政于朕 三軍𥮯成	劃其縣言 余命女辭	(辰)	左右余𠓜余 命女㦰差正	易光余弗敢 灋乃命弓箕
(己)	朕師旟之 政德諫伐	辝籥遡或 徒𦊰爲女	(巳)	卿爲大史 㯱命于外	其先舊及 其高祖虩=
(庚)	朕庶民左 右毋諱弓	敵寮弓敢 用拜稽首	(午)	內之事中 尃盄刑女	成唐又敢 才帝所尃
(辛)	不敢弗憼 戒虔邺氏 (接讀後銘)	弗敢不對 䚕朕辟皇 (接讀第二列)	(未)	台䜌戒公 家應邺余 (接讀後銘)	受天命劇 伐頣司𣪘 (接讀第三列)

圖九

	弓鐘第三列 前銘	弓鐘第三列 後銘		弓鐘第四列 前銘	弓鐘第四列 後銘
(甲)	氒靈師伊少 臣隹輔咸有	齊侯之所是 忩龏遴靈力	(子)	乃用乍鑄其 寶鐘用享于	其萬福屯魯 龢𤞷而九事
(乙)	九州處禹 之堵不顯	若虎堇㚘 其政事又	(丑)	其皇祖皇 妣皇母皇	卑若鐘 鼓外內
	(此兩銘見薛識第十二鐘)			(此兩銘見薛識第十三鐘)	
(丙)	穆公之孫 其配㙯公	共于䈞武 靈公之所	(寅)	考用蘄 釁壽靁	剴辟 㦰=𢍘=
(丁)	之妣而餓 公之女雩	䈞武靈公 易乃吉金	(卯)	命難老 不顯皇	逢而 倗剌
(戊)	生叔弓 是辟于 (接讀後銘)	鈇鎬玄 鏐錛鋁 (接讀第四列)	(辰)	祖其乍 福元孫	毋或 丞頪
				(接讀後銘)	
(己)			(巳)		
(庚)			(午)		
(辛)			(未)		

據此圖則知銘文本非凌獵,特人自不得其讀耳。然此圖所指示我人者,尚不止此。蓋由此可見此一組之編鐘,當有兩虡;簴各二列,列各八鐘,正與十六枚爲一堵之說合也。然此組編鐘所載銘詞僅及"毋或丞類"而止,少下四十二字,乃因鐘小而不能盡載全文,蓋金文常例也。三四二列有銘文者僅各五鐘,其三均無字,西清續鑑所著錄者濾鐘第十一器最小者亦無字;以此圖證之,則知編鐘以次差小,第二簴較第一簴爲尤小,故最末數鐘不能鑄銘耳。此一組中,第一簴上下兩列各存第四鐘第二簴上下二列各存第二鐘,可謂至巧。

此事實既爲余發現,則不啻爲鄭氏十六枚之說,更增一強有力之證據。此鐘後一組既有二堵,前一組數亦當同,是共有四堵也。新鄭所出古鐘,凡鎛四器,編鐘十九器,關百益作圖錄,據花紋形制分編鐘爲二組,甲爲九枚,乙爲十枚;今就其度衡比較,知每組中缺佚甚多,蓋本亦四堵之殘餘者。皆與郘𪍾鐘合矣。

郘𪍾鐘之"其竈四堵,"固爲編鐘六十四枚矣。其所謂"大鐘八聿"者,果何謂耶?若如鄭說以肆爲鐘磬各一堵,則但就鐘論肆,無異於堵。故孫仲容籀高述林讀竈爲鼉,以爲大鐘一百二十八枚,其副六十四枚。然肆堵既同,何以分別言之?又大鐘反較其副倍之,其理亦不可通也。

余以爲"大鐘八聿"者,即"四堵"之編鐘耳,非別有大鐘也,肆者列也,二列爲一堵,四堵即八肆。詩:"奄有四方,"秦公𣪘作"竈有四方,"其竈四堵,正猶謂竈有四方也。蓋樂有四堵,則爲'牆合,'四方象宮,故曰:"天子宮縣"也。周人尚八,故天子用八佾,八八凡六十四人;然則其樂鐘亦當爲八肆六十四鐘也。

樂鐘之數,殆以此爲最多;春秋之時,季氏且用八佾,是郘子用宮縣亦無足異者。

苟以一肆爲八枚,則郘𪍾鐘之銘,文從字順,且與'牆合''宮縣'之文並合,然與小胥之文則正相反。頗疑小胥爲誤倒,其本文當爲:"全爲堵,半爲肆。"鄭氏作注時,經本已誤,故鄭以鐘磬各一堵爲一肆附會之。不知小胥之文,泛指鐘或磬之全與半,非合鐘磬則謂之全,析之則謂之半也;據左傳及古器,知徒鐘亦可稱肆,知鄭說爲誤矣。

懸八之意義及六律六間攷

編鐘何以懸八耶?後周縣七正七倍而爲十四;牛弘等引樂緯宮爲君,商爲臣,皆爲置一副,而縣十六。然縣八而用七,與縣七無異也。舊說或以爲應八風之金,石,絲,竹,匏,土,革,木,或以爲應十二律而加四清聲;前說純出附會,後說則明以後學者多主之。然四清聲爲宋以後所起,江藩謂爲用古制,非矣。

余嘗思弓鐘自一至七七枚,何以爲七枚,得無以七音之故耶?此假定未幾即得證明,則楚王酓章鐘之鼓間,綴以"穆,商,商"三字,其又一器則綴以"卜羿反,宮反"五字,卜羿者殆即外羽耳(殷虛甲骨之卜丙即外丙),其意義未能悉詳,然具備宮商羽三音,則余之揣測,固未誤也。

六律六間之說,始見於周語: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謂之六律;大呂,夾鐘,中呂,林鐘,南呂,應鐘,謂之六間。周語曰:"律呂不易,"則六間亦稱爲呂,周禮則稱六間爲六同,注引故書作銅,漢書郊祀志又以爲六鐘。按間者謂兩律之間聲,如大呂爲黃鐘太簇之間是也。曰呂,曰同,曰銅,曰鍾,並一聲之轉,蓋古文宮,鋁,雝,呂(公之或體),均當從呂得聲,則呂古音當與宮同也。

六間既由六律之間而起,故其立名爲夾鐘林鐘,應鐘,及大呂中呂,南呂二組;或稱爲六呂,或稱爲六鐘,其實一也。

以立名之例辨之六律必先於六間;故孟子曰:"以六律正五音,"古書多僅言六律不言六間也。然六律何以正五音耶?若以林鐘爲徵,南呂爲羽,則當云十二律以正五音矣;此其故蓋可探求也。

余以爲六律以正五音者,蓋旋宮之始也。音之高下無窮,假定就人耳所能及者,以五音爲一節,曰:宮,商,角,徵,羽,然高於此者,又有五音焉,低於此者,又有五音焉,將何以定之乎?六律者,即以解決此問題也。六律以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蕤賓爲徵,夷則爲羽;無射則低宮也。準此以推,若太簇爲宮,則無射爲羽,而黃鐘爲高羽;又若以黃鐘爲羽,則太簇爲低宮,而無射爲低羽矣。此其理,可以左圖明之。(圖十)

下羽　黃太姑蕤夷無 / 鐘簇洗賓則射

下徵　黃太姑蕤夷無 / 鐘簇洗賓則射

下角　黃太姑蕤夷無 / 鐘簇洗賓則射

下商　黃太姑蕤夷無 / 鐘簇洗賓則射

下宮　黃太姑蕤夷無 / 鐘簇洗賓則射

高高高高高 / 宮商角徵羽　宮商角徵羽　低低低低低 / 宮商角徵羽

上羽　黃太姑蕤夷無 / 鐘簇洗賓則射

上徵　黃太姑蕤夷無 / 鐘簇洗賓則射

上角　黃太姑蕤夷無 / 鐘簇洗賓則射

上商　黃太姑蕤夷無 / 鐘簇洗賓則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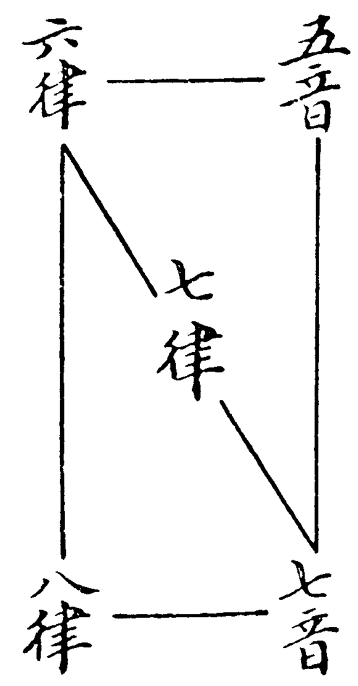
上宮　黃太姑蕤夷無 / 鐘簇洗賓則射

上圖所示,可以知由六律與五音,相互爲用,則可得十五音,適得五音之三倍,而清濁之音悉具矣。如以無射爲宮,則歌高宮時,即可以黃鐘應之,蓋聲高下雖不同,而能相應,故雖只六律,而應十五音;今世笛工有高吹低唱之法,即此意也。

周語云:'武王伐殷……於是乎有七律。……長夷則之上宮,名之曰羽。……以黃鐘之下宮,……謂之厲。……以太簇之下宮……謂之宣。……以無射之上宮,……謂之羸亂。"此文雖未盡記七律,而其餘三律,當爲姑洗蕤賓夷則之下宮也。

上宮下宮之說,本極難於明瞭,然以前圖觀之,則殊單簡。蓋夷則之上宮,本爲高羽故仍名爲羽;無射之上宮則本即宮,與黃鐘之下宮同,今析之爲二,故增六律爲七律也。羽之音,亦當高於五音中之高羽,故後世稱爲變徵,羸亂則後世所稱爲變宮者,蓋七律亦即後世所謂七音矣。

由五音而制六律,皆以五音符爲一組也。由六律而進爲七律,七律又變爲七音,則以七音符爲一組矣。以七音符爲主;則加清濁二倍,當得三七二十一音,則運用旋宮之法,六律又不得不增爲八律矣。八律之名,雖余所擬說,然樂理之過程,當如是也。(圖十一)



圖十一

鐘磬之所以懸八,蓋以定七音即余所謂八律矣。特八律之名稱,不見於古籍,故自漢以下,其義久晦,而懸數之多少,異說蜂起矣。

以六律爲疏,則加間聲而爲六間,所謂十二箭也;則五音之所配小異。(圖十二)自漢以後但知十二律之配五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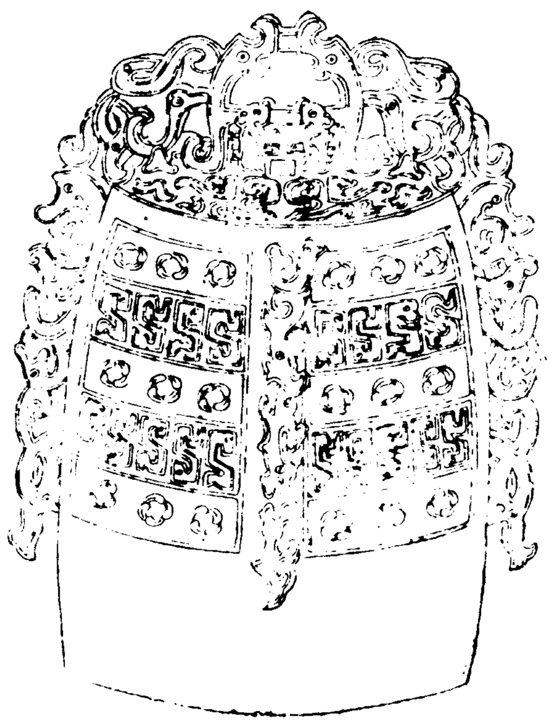
六律	十二箭	數
黃鐘(宮)	黃鐘(宮)	八十一
	大呂	七十六
太簇(商)	太簇(商)	七十二
	夾鐘	六十八
姑洗(角)	姑洗(角)	六十四
	中呂	六十
蕤賓(徵)	蕤賓	五十七
	林鐘(徵)	五十四
夷則(羽)	夷則	五十一
	南呂(羽)	四十八
無射(低宮)	無射	四十五
	應鐘(低宮)	四十二

然則於八律加間聲,則當爲十六,此鐘磬之所以俱用十六爲一堵,其說之詳則無由知矣。

鎛

說文:"鎛,大鐘淳于之屬,所以應鐘聲也。堵以二,金樂則鼓鎛應之。從金薄聲。"按大射儀:"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其南鎛。……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鐘,其南鎛,皆南陳。"是鎛與鐘不同也。

據實物驗之,鎛之制異於鐘者,鐘上爲甬故側懸,鎛上爲紐故直懸,鐘口如盂,鎛口則似甕。(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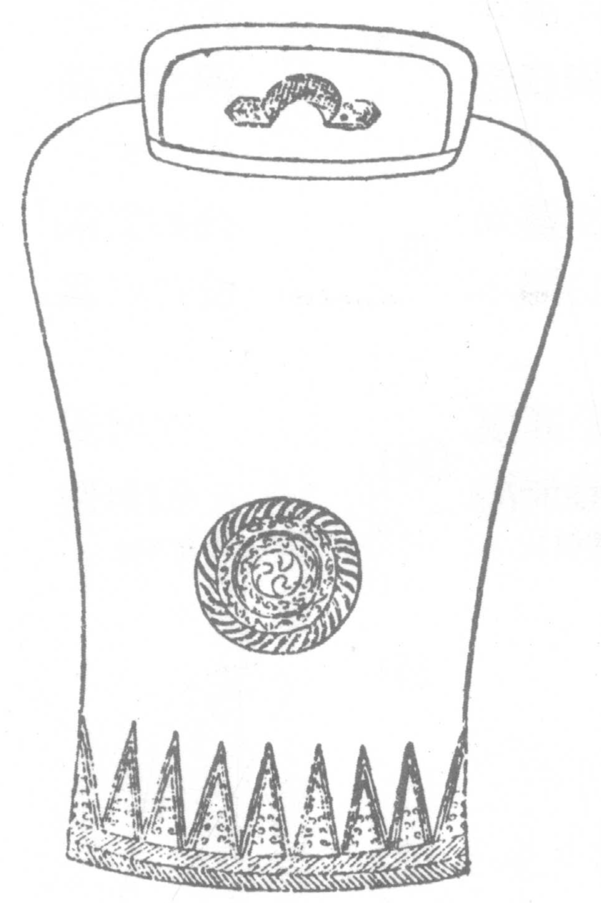
圖十三　博古圖齊侯鎛

蓋鎛之起原本自於搏拊。鄭康成注皐陶謨曰:"搏拊,以韋爲之,裝之以糠,所以節樂。"明堂位謂之拊搏,周禮大師謂之

注錞于,以手振芒,則如雷清響。"其說蓋本之于寶周禮注,所謂以芒當心者,今不可詳矣。御覽樂部引樂書則謂:"錞于者,以銅爲之,其形象鐘,頂大,腹㩻,口弇,上以伏獸爲鼻,內懸子鈴銅舌。凡作樂振而鳴之,與鼓相和。"蓋與鈴鐸相似,蓋又錞之別製也。

考古圖著錄二器,博古圖著錄十九器,西清四鑑亦咸有著錄,然俱無文字,間有有文字者,皆爲隸書,且多爲數目字,荊南萃古編有一父丁淳于,(奇觚室以爲兵器更誤)周金文存有一害朩淳于,皆僞刻也。

博古之山紋錞,圜花錞,三器,以花紋考之,確是周器。(圖十四)其製頂爲紐;腹有隧,作圜花,下口附以花紋,其山紋錞,作倒垂花紋,與諸勾鑃同,殆六國時器也。紐,所以懸,隧其擊處,則當與鎛略似,故說文鎛注云:"大鐘淳于之屬,"宋時樂工就擊於地,非矣。



圖十四 博古圖山紋錞

其字本當作敲,從攴從亯,即取攴以敲盛羊之亯耳;是亦由

拊,樂記謂之拊鼓,皆一物也。余以爲搏拊之制似鼓者後起也。其先本當作甫,古甫字作𤰈,象縛束之;縛韋爲囊,而搏擊之以爲樂,是爲搏,搏拊即搏之複音耳。傳世有𡩥戻夒戈,夒字蓋即搏之古字,從四甫以象搏拊從又以搏之,從臬則與樂字同義也。其後銅器興,則仿搏拊之形而爲鎛故古器如弓鎛,𨚗子口鎛,公孫班鎛等,其字皆作鎛;(鑮爲後起孳乳之字說文以鎛爲𨮁,鑮以鑮爲本字非是。)而鎛之形,上爲紐,下口如囊也。

說文以大鐘淳于之屬訓鑮,鄭注春官鎛師謂"如鐘而大,"蓋據所見之鑮大于鐘也。周語曰:"細鈞有鐘無鎛大鈞有鎛無鐘,甚大無鎛,"則謂鎛小于鐘,疑爲較古之制,故傳世器物,如弓鎛大于弓鐘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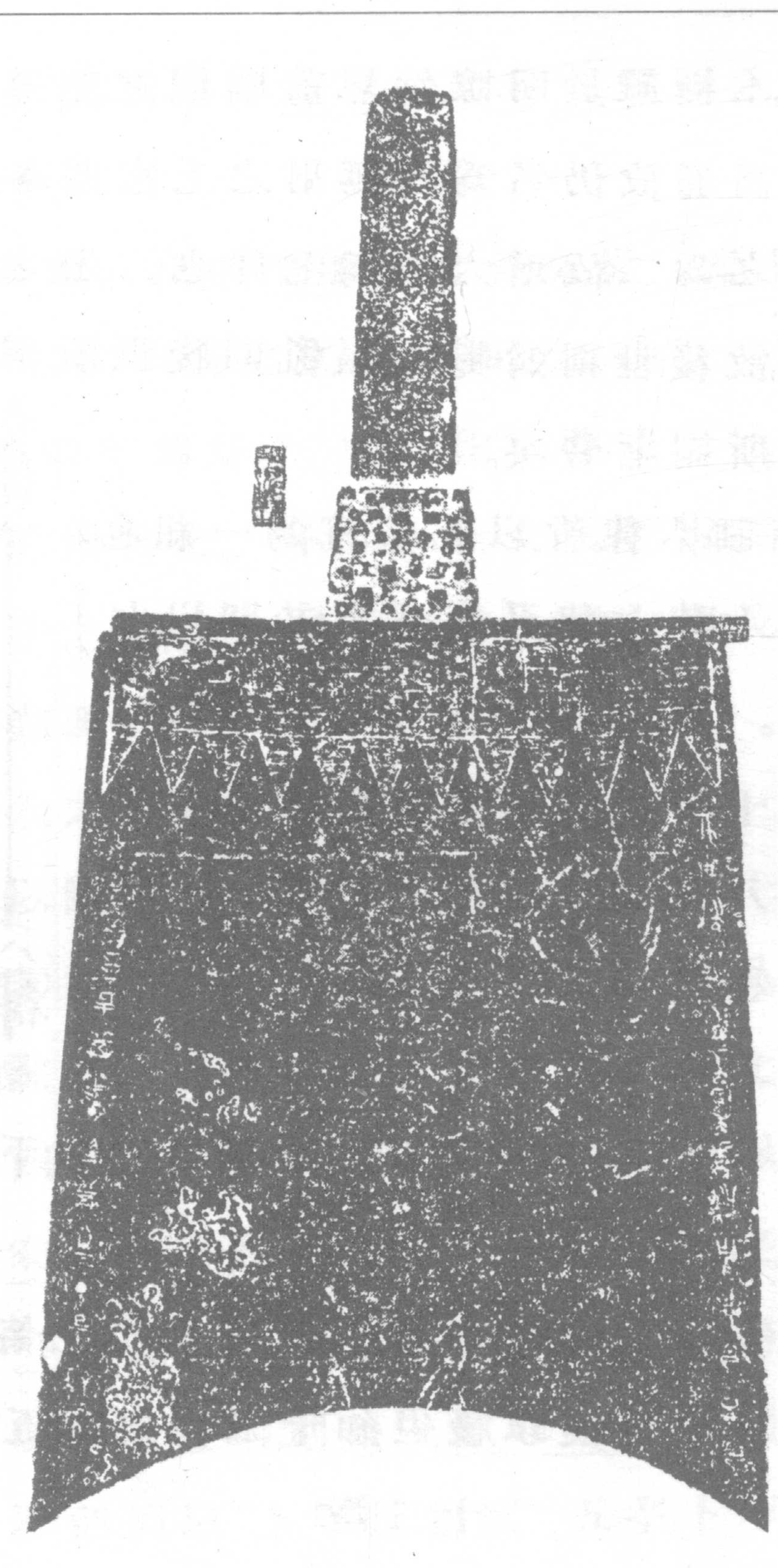
鎛爲鐘類故韋昭注國語,逕以鎛爲小鐘,而傳世古器,亦間有稱鐘者,如留鎛是也。然鎛可稱鐘,而鐘則不可稱鎛;宋世所出楚公逆鎛,復齋欵識,記其制度,明云以紐,而上虞羅氏所得者則以甬,知非宋時原器,乃贋物也。

自漢以降鎛與鐘之異,久不能辨。郭璞已誤以鏞爲鑮。博古圖倡爲"鑮大於編鐘而小於特鐘,"然於齊侯鎛下,已自覺其說之不可通矣。近人率多謂鐘有二種,一爲于口,一爲平口,蓋沿宋人之誤也。

錞

周禮鼓人:"以金錞和鼓,"晉語:"戰以錞于丁寧,"吳語:"鳴鐘鼓丁寧錞于,"錞即錞于;故鄭注鼓人云:"錞于也,圜如碓頭,大上小下,樂作鳴之,與鼓相應。"

南齊書始興王鑑傳:"廣漢什邡人段祚以錞于獻上,有銅馬,以繩繫馬,去地尺餘,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於下,以芒當心,跪



圖十五 其支句鑃

爲銚字。說文:"珧溫器也,一曰田器,"秦策:"無把銚推耨之勢,"莊子外物:"銚耨於是乎始脩,"是銚亦耨屬;鉊,銚與鑃,並一聲之轉。然則句鑃之爲鉦,正猶斪斸之爲定;而句鑃之與鐲正猶銚之與鐸矣。

吳大澂疑鑃爲鐃,鑃鐃聲亦相近,然說文:"鐃小鉦也,"今傳世古器別有鐃,則吳說未爲當也。王靜安先生古禮器略說疑

食器變爲樂器之一例也。

鉦鐲

詩采芑:"鉦人伐鼓,"說文:"鉦鐃也似鈴,柄中,上下通。"按鉦亦名丁寧;左宣四年傳:"著于丁寧,"晉語:"戰巨淳于丁寧,"吳語:"鳴鐘鼓丁寧淳于;"丁寧即鉦之合音也。傳世古器,有郲諧尹鉦云:"自乍征城,"征城亦鉦之合音也。又有秝鉦:其銘云:"𨜒此鉦鋮,"鉦下一字,郭沫若氏定爲鉦鉞是也。

周禮:"大司馬辨鼓鐸鐲鐃之用。"又云:"公司馬執鐲。"又云:"鼓人以金鐲節鼓。"說文云:"鐲,鉦也。"按鐲即鉦之異名,猶爾疋釋器:"斪斸謂之定,"廣雅釋器:"定謂之槈;"鐲與斸或槈,鉦與定,並同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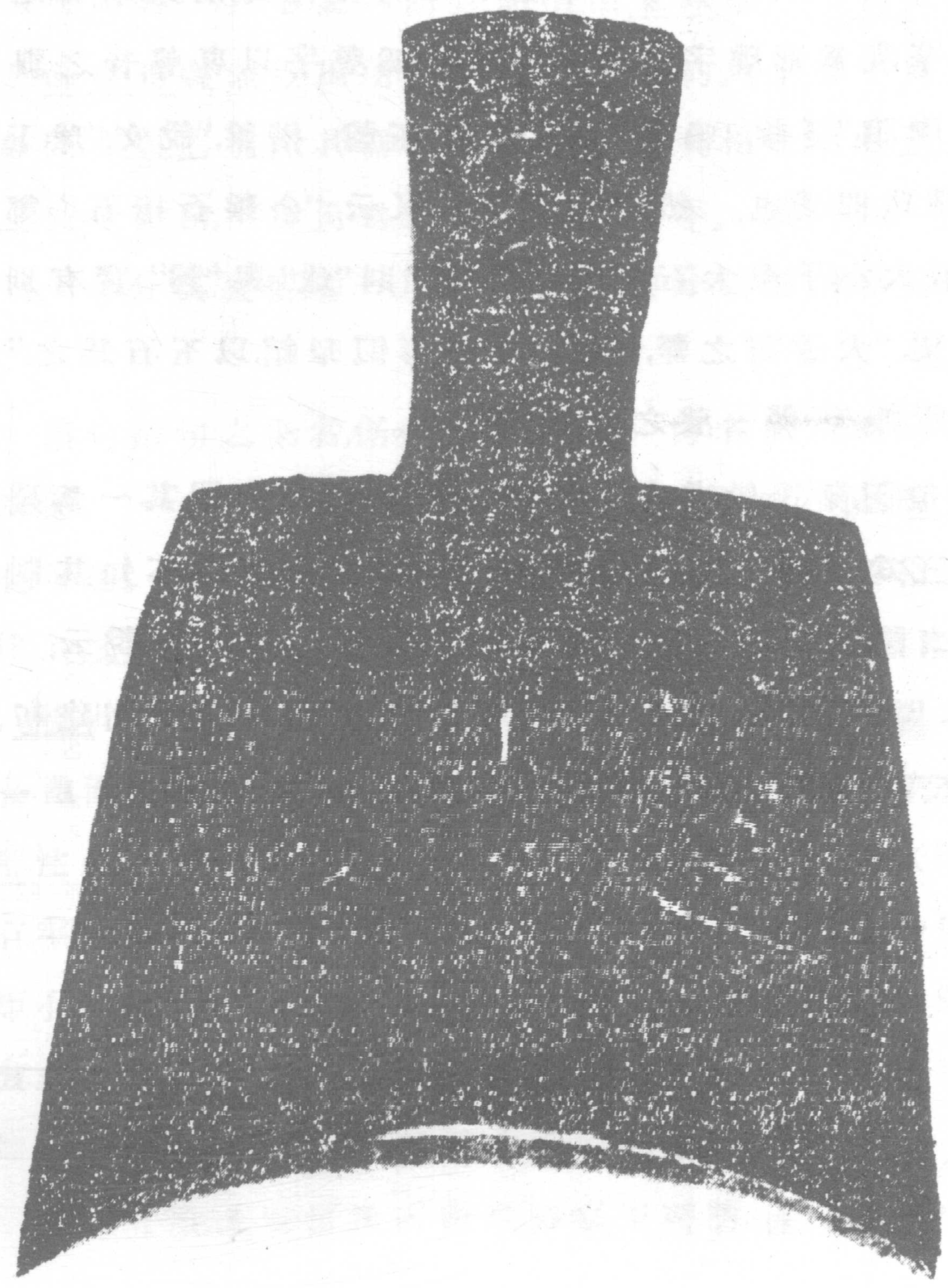
鉦殆起於農器之"定,"定之異名,爲槈,爲斪斸,斸之異文又爲欘;說文:"槈薅器也,"又云:"斸斫也,"又云:"欘斤柄性自曲者,"其實起原皆一物也。蓋上古以蜃甲治田,可以刈苗,可以甫土,古文辰字作𠨐之▽形,即象蜃甲也;其後以石片象之而爲斤,則但用爲刈物之器更進則以銅爲之,而農器與工器殊矣。辰,斤與定,並一聲之轉,象擊之之聲也;由是而變爲樂器,以石爲之,則謂之磬,以金爲之,則謂之鉦,亦一聲之轉也。

傳世古器,有姑虔句鑃及其支句鑃,(圖十五)(其支句鑃同時出土者凡十餘器,僅二有字。)器名句鑃,而實與郲諧尹鉦同形,較秝鉦則略大,羅叔蘊先生云:殆一物而異名,其說是也。鑃字說文所無,蓋與鉊字同,說文:"鑃或謂之鉊,"方言五:"刈鉤,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鉊,"以爲刈鉤之鉊,故謂之句鑃,與斸之稱斪斸同。

又按蜃之小者名珧,以蜃治田,孳乳爲槈鎒字,而珧即孳乳

即鐸,然傳世古器,亦別有鐸,其所舉鹽鉄論利議篇:"吳鐸以其舌自破,"而勾鑃則無舌,可以知其誤矣。

鉦之形制略如鐘,但狹長而有長柄,銘文俱倒刻,僅㸚鉦爲順刻,蓋執其器,口向上而擊之也。博古圖有旗鉦,以形制考之,當爲鉦,舊釋爲鳳棲梧鐸非矣。(古鑑蟠夔鐸亦當爲鉦。)說文謂"柄上下通,"羅叔言先生集古遺文卷二跋㸚鉦云:"以建初尺度之,連柄高尺五寸,柄長七寸,柄中間有橫穿,不上下通,日本住



圖十六 又鐃

友氏藏素鉦一,與此正同,柄亦不通,"是周代器與漢制違異也。新莽有候騎鉦,狀如小鐘,亦與周制不合;至後世則僅存於釋氏,形製大變,不復執持而以平置,故無柄,俗則通謂之磬矣。

鐃

說文:"鐃小鉦也。"周禮鼓人:"以金鐃止鼓,"注:"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之。"傳世古器中,有文字者,凡十餘器,舊並誤以爲鐸,博古圖則以爲鉦,羅叔言先生古器物識小錄始訂正之。

羅氏云:"鉦與鐃,不僅大小異,形制亦異。鉦大而狹長,鐃小而短闊;鉦柄實,故長,可手執;鐃柄短,故中空,須續以木柄,乃便執持。"其說良是。鐃之鼓上當口處,有方形鼓起,蓋擊處也。(圖十六)

博古圖著錄舞鐃二器,清阮元辨爲車飾之和鈴是也。若舞之用鐃,則即小鉦耳。今釋氏猶用之,惟其形制稍變且極小,然則所謂鐃舞者,殆惟存于彼敎之儀節中矣。

鐸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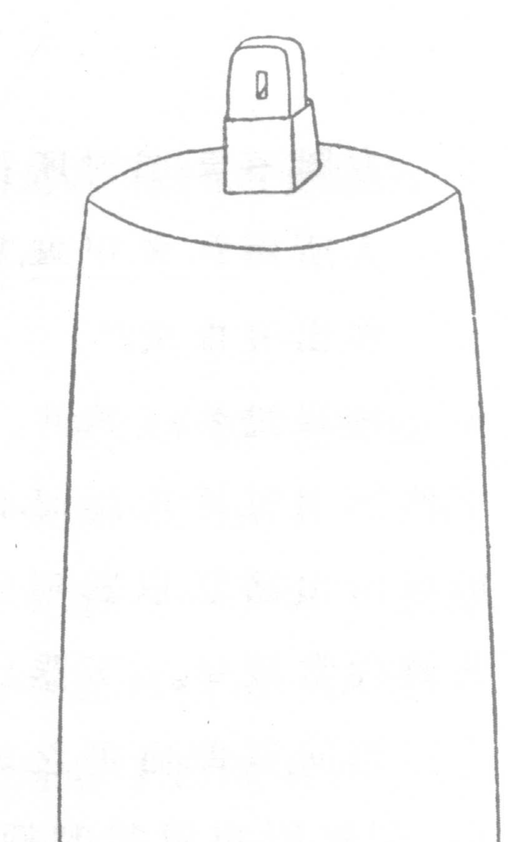
說文:"鐸大鈴也。"書:"遒人以木鐸徇于路。"周禮鼓人:"以金鐸通鼓。"蓋初爲木製,如椌柷之類,後乃易以金,昔人謂木鐸爲金口木舌乃附會之詞耳。凡傳世古器,宋人以鉦爲鐸,清人則以鐃爲鐸,均誤也。唯周金文存著錄口兒鐸,明著其器爲寶鐸,惜只拓自銘以下,未能詳其形制也。

自漢以下,鐸之用甚廣。有施於牛馬者,箸錄甚多,(圖十七)晉荀勗以趙郡賈人牛鐸定樂,即此類。有施於屋簷者,古鑑所箸錄簷鐸是也。(圖十八)其制大率與鐘同,唯較小,且鐘上爲甬,而鐸爲環狀之紐耳。



圖十七

陶齋吉金錄漢牛馬鈴



圖十八 西清古鑑漢檐鐸

說文:"鈴令丁也,"令丁亦鈴之合音,猶鉦之爲征城矣。古器有楚王領鈴鐘奮君鐘鈴,稱鈴鐘者,蓋鐘爲共名,而鈴爲專名也。車飾之鸞鈴,如牛馬鐸而小。漢以下器,其大者鐸,其小者皆鈴也。

蓋古鐘之作環狀之紐者,以形製言之,當爲鐸鈴,用其共名,則亦曰鐘;故昔人不能析鐘與鈴,鐸之異,正與不能析鐘鎛之異同也。

弓編鐘銘文王國維先生未得其讀,故疑其僞。余重編宋代金文箸錄表亦沿其說。唐蘭先生謂"其文當於懸于筍簴時聯一列而讀之,既盡其陽面乃轉讀陰面,"其說甚碻。唯八九兩鐘較大爲一組,但存三銘,唐君未爲排列,今補如下圖:

第一列		前銘	後銘
	(甲)	隹王五月辰在戊 寅辥于淄涶公曰	肈敏于戎攻余錫 女釐都䊷爵其縣
	(乙)	女弓余經乃先祖 余既尃乃心女忠	言余命女嗣辝釐 造國徒三千爲女
	(丙)	畏忌女不家夙夜 宦執而政事余弘	敵寮弓敢用拜䭫 首弗敢不對揚朕
	(丁)	猷乃心余命女政 于朕䡅篇成朕辝旟之	辟皇君之錫休命 公曰弓女康能乃
	(戊)	政德諫罰朕庶民 左右毋諱弓不敢	又事䢦乃敵寮余 用登屯厚乃命女
	(己)	弗懃戒虔䣄氏死 事戮和三軍徒旃	弓毋曰余学女尃 余于艱䣄虔䣄不
	(庚)	事氏行辝眘中氏 罰公曰弓汝敬共	易左右余大余命 女緘差正卿繼命
	(辛)	辭命女應鬲公家 女恐袭朕行辝女	于外内之事中尃 盟刑女台尃戒公
第二列		**前銘**	**後銘**
	(甲)	家應䣄余于盟䣄 女台䣄余朕身余	遳靈力若虎堇袭 其政事又共于公
	(乙)	錫女車馬戎兵釐 僕言又䢦家女以	所敹擇吉金鈇鎬 玄鏐鉼鋁用作鑄
	(丙)	戒戎作弓用或敢 再拜䭫首應受君	其寶鐘用喜于其 皇祖皇妣皇母皇
	(丁)	公之錫光余弗敢 廢乃命弓典其先	考用祈眉壽靁命 難老不顯皇祖其

(戊)	舊及其高祖㝅成 唐又敢在帝所尃	作福元孫其萬福 屯魯和協而又事
(己)	受天命則伐頣司 數毕靈辪伊㝵佳	卑若鐘鼓外內剴 辟都俞造而倗剸
(庚)	補咸有九州處禹 之堵不顯穆	毋或承頪女壽考 萬年永保其身卑百
(辛)	公之孫其配㪤公 之娸而餓公之女	斯男而埶斯字篇 義政齊侯左右毋
(壬)	雩生叔弓是辟于 齊侯之所是忿龔	疾毋已至于枼曰武 武子孫永保用亯

依上排列,每行七字,鐘九恰爲第一列戊編鐘之前銘,鐘八恰爲第二列辛編鐘之前後銘,雖間有一二字之參差不合,大抵以有異文之故,鎛鐘與前七鐘異文可證。然此組之鐘第一列八鐘第二列九鐘,與十六枚爲一堵之說不合,質之唐君,莫能明也。

容庚附記

闌按八九兩編鐘,當時未爲排列者,以其殘缺過甚只存三銘也。如容君所圖,則下列必爲九鐘無疑。然編鐘之制,前大後小,故余所圖,前列自每行六字,降至每行四字,後列自每行五字降至每行二字,可見愈降愈小,而字數因以減少也。若如容君所圖八九二鐘,則自前列之首迄後列之末,率爲行七字,與編鐘之制無乃不合? 且第八鐘前後二銘,已近全銘之末而猶爲行七字,則其一組中之首數鐘,每行必且逾十字。又"其寶四堵"爲六十四鐘,余所圖之一組,凡三十二鐘,而如容君所圖,則只十七鐘,亦不能合。然則八九兩編鐘乃殘缺之餘,殊難据以考證也。

唐蘭校畢再記

下篇 磬埍鼓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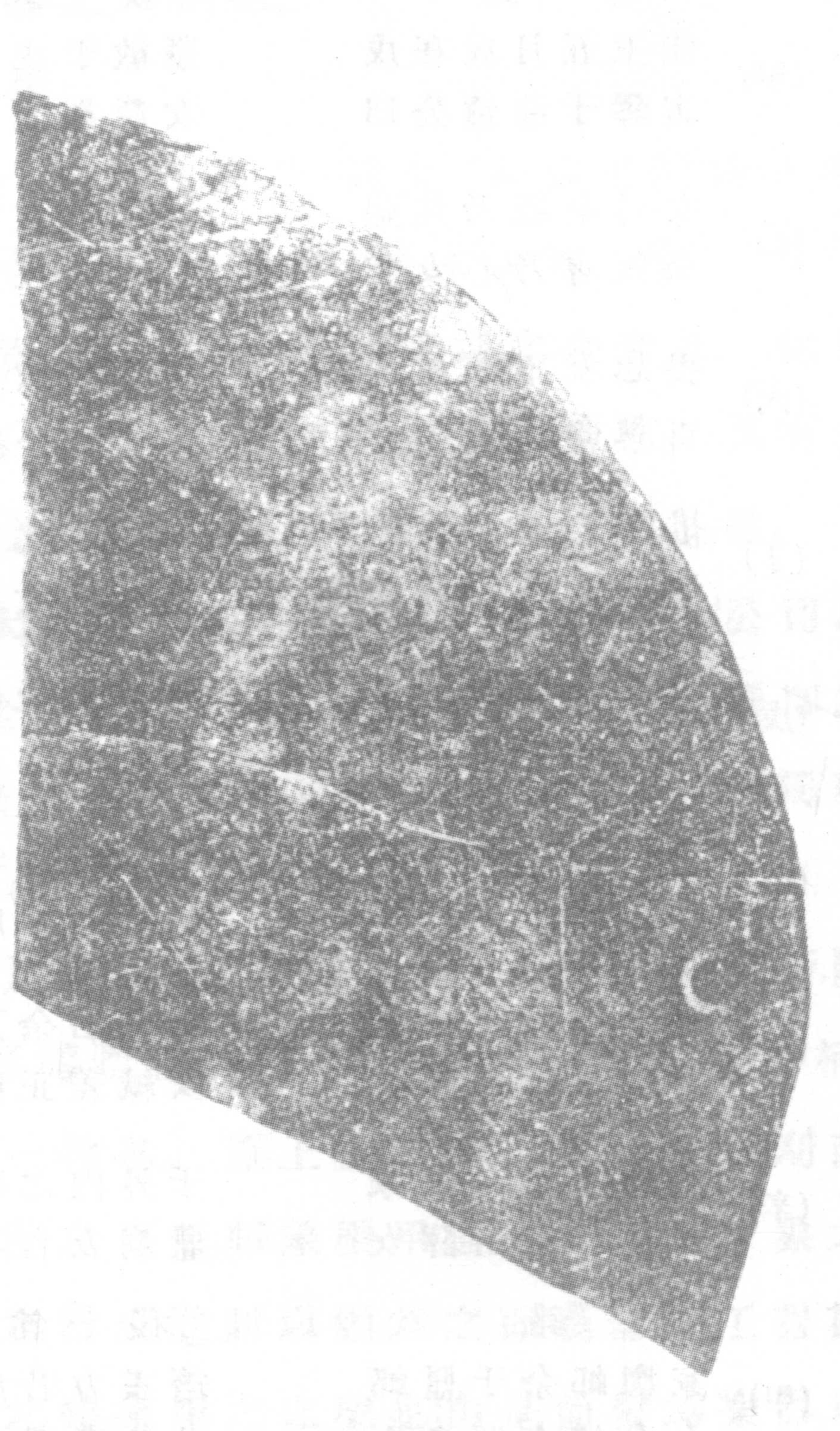
磬

說文:"磬,樂石也。从石殸。象縣虡之形,殳擊之也。古者毋句氏作磬。殸,籒文省。"按殷虛卜辭作𣪘𣪊等體,象擊石,𠬝即石形,(卜辭石作𠂤,)上象其懸,則小篆作磬,乃緣孳乳而重疊矣。說文又以硜爲磬之古文,从石巠聲。硜硜磬之聲,樂記,'石聲磬,"史記樂書作"石聲硜。"王肅注謂:"硜,聲果勁"是也。然則声象其器,殸象其事; 而殸字之所從得聲,則象擊石之聲,其後又孳乳爲形聲字之硜, 更孳乳爲聲字以專聲音之訓矣。

皐陶謨:"戛擊, 鳴球,"明堂位作"玉磬, 揩擊,"說文,"球,玉磬也,"是謂球即磬也。然皐陶謨下文又云,"余擊石拊石,"鄭注云,"磬有大小,予擊大石磬,拊小石磬,"則"球"與"磬" 實有別矣。爾雅釋樂,"大磬謂之毊,"郭注,"磬形似犁錧,以玉石爲之,"毊字說文所無,球毊一聲之轉,殆即球也。

傳世殷磬,羅氏殷虛古器物圖錄所箸者凡六器,其一爲殘雕玉磬,其三爲素磬,又二則殘磬也。玉磬殘缺無穿,不知其制究何若;若素磬則第二器已磨治餘尙石璞也。羅氏附說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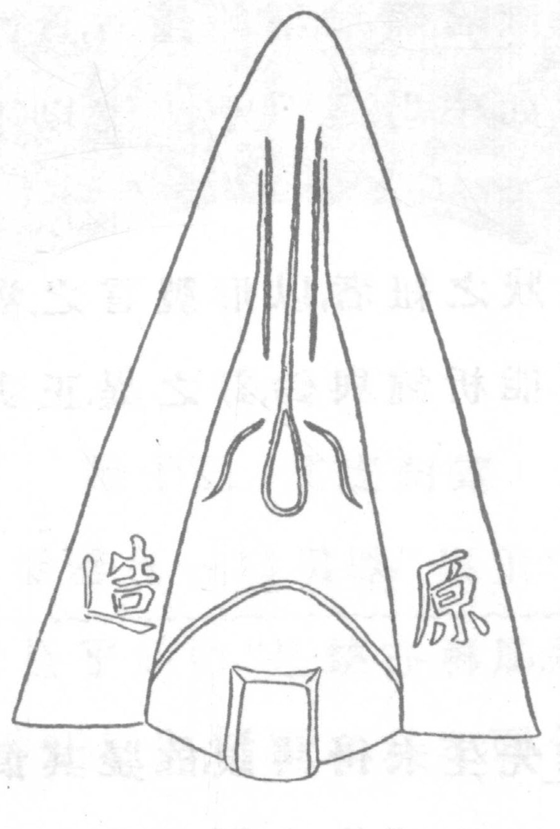
"素磬五,完者三,不完者二,其大小不一。甲高建初尺一尺五寸八分,廣三尺六寸三分(凡高當云廣,廣當云長——



圖一 殷虛古器物圖錄

闌注)。乙高一尺二寸八分,廣一尺四寸五分。丙高一尺七寸,廣一尺四寸五分 (廣一尺當作廣三尺——闌注)。丁高一尺七寸二分,廣三尺。戊高二尺一寸,廣二尺三寸九分。其大小殆無定制也。案程易疇先生考古磬折之制,其說至精密;然以此諸磬校之,則不合,蓋殷周異制,考工所記,乃周制也。博古圖載珮磬二,則狀與此頗合殆是殷磬。博古圖不言珮磬所得之地,然於他古器每注出河亶甲城,宋人所謂河亶甲城,其地即今日小屯之殷虛,意彼二磬者,或亦出殷虛與?"

按羅說粗疏殊甚。博古圖有銅磬四,實皆敔詳見後文敔下,然無珮磬,羅氏誤記,而又附會之於河亶甲城所出非也。若殷虛所出諸器,以器形分之,則當爲兩類。丙丁戊三器爲一類其時代當較早。丁器已殘,形略如◇(圖一),其本形當如⌓,與半球形同,實即尙書之球與爾雅之毊也。爾雅注謂"毊形如犁錧,"犁錧所以冒於犁柄者,今傳世有唐犁(圖二),作△形,與球形雖微異,然說文珵下云,"似犁冠,"犁冠即犁錧,珵之制當與帽略同是古犁亦當作⌓形,與球毊之形同也。戊器亦殘缺,與丙器,皆與毊形近似,而將演化爲磬形,此種徵象丙器尤箸。



圖二 陶齋吉金錄 唐犁

至其他一類,則羅書甲乙二器也。自磨治之工緻觀之,乙器自尙在甲器之後,顧其形製,則已俱爲倨句之形,而與球形異,是即後世磬之初祖矣。

至周世則球形之器不復見,今所存古器,俱上爲倨句之形而下爲微弧形,鼓亦方廣,與股器下爲弦形,鼓爲銳狀者異矣。余昔因馬叔平先生之介,得摹寫其四器之形於北京大學研究所,所中又有木製者二器,則仿自其他藏家之器。又羅叔言氏亦藏有周磬一,其形製均同,且聞俱出孟津也。宋呂大臨考古圖及薛尙功鐘鼎款識所載均有遺磬,銘約六十餘字,與金文體例頗同,亦周器也,然其器形則鼓股之長廣相等,殆摹刻之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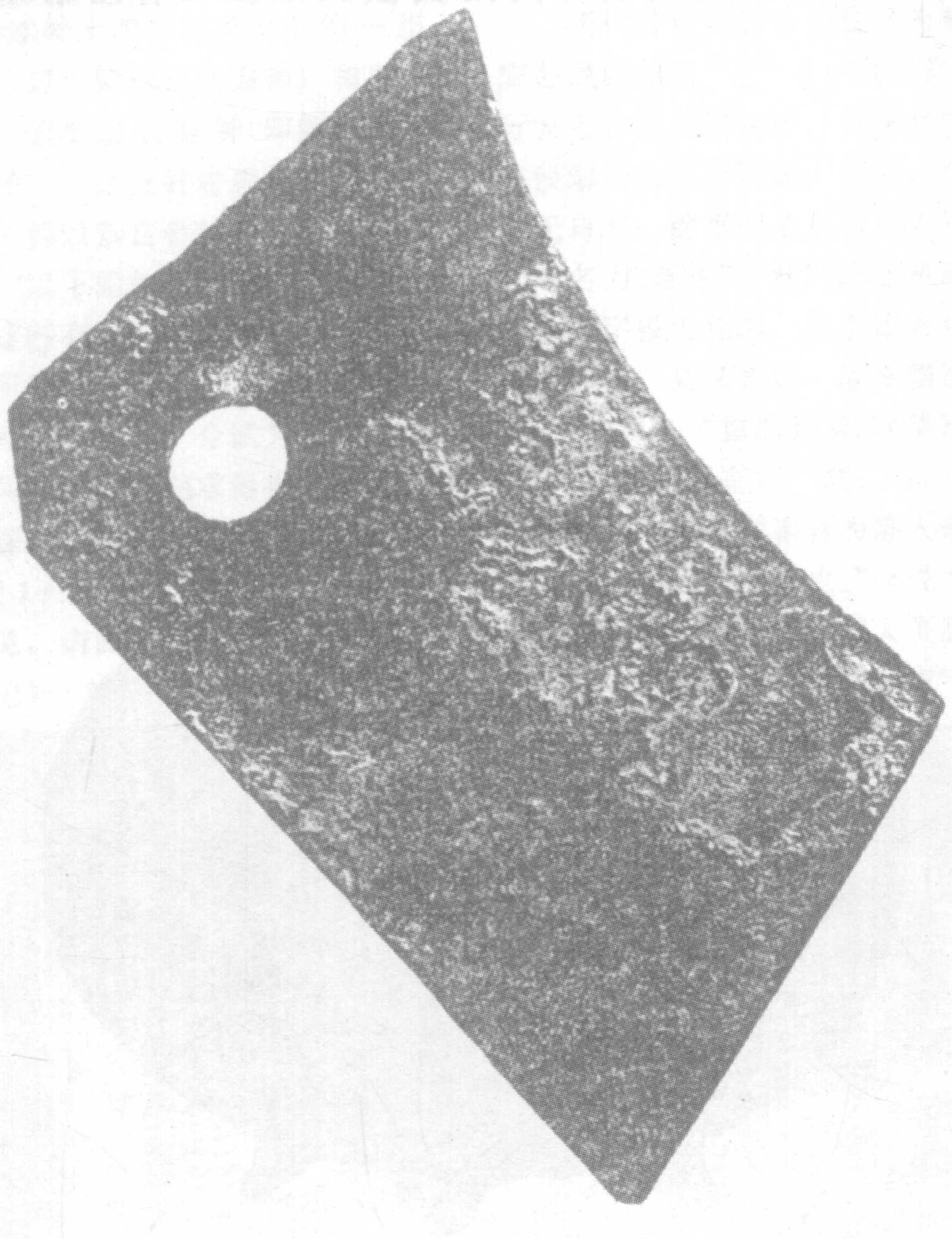
攷工記曰,"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

倨句謂句之倨者,倨則侈之謂也。方者曰矩,斂矩爲句,侈矩曰倨。一矩有半謂股爲二而鼓爲三,設股爲一矩,則鼓爲一矩有半也。今傳世古器,與記文大概略同,其鼓亦有稍短者,則音律上之變化也。

後世禮家,罕見古代實物,異說因以滋生。三禮圖以磬爲表裏皆倨句,戴東原攷工記圖,程瑤田攷工創物小記並仍之矣。後鄭注禮云"必先度一矩爲句,一矩爲股,而求其弦,既而以一矩有半觸其弦,則磬之倨句也;"倨句言磬之形,鄭注乃所以釋一矩有半之倨句,其說本甚易明。戴程二家並不得其解,戴氏以鼓內九寸爲句,別取九寸爲股;程氏以鄭說倨句爲誤以倨句爲即一矩有半;皆足滋人疑惑,非實物殆難證明之。

漢磬今有上虞羅氏所藏四時嘉至殘磬,(圖三)其下緣爲甚深之弧形,漢武氏左石室畫象孔子何簣一節內有編磬九枚,其狀正與此同矣。

凡磬之懸,並股微昂而鼓則下,股在前而鼓在後,故四時嘉至磬之銘即在股端;而鄭司農云,"股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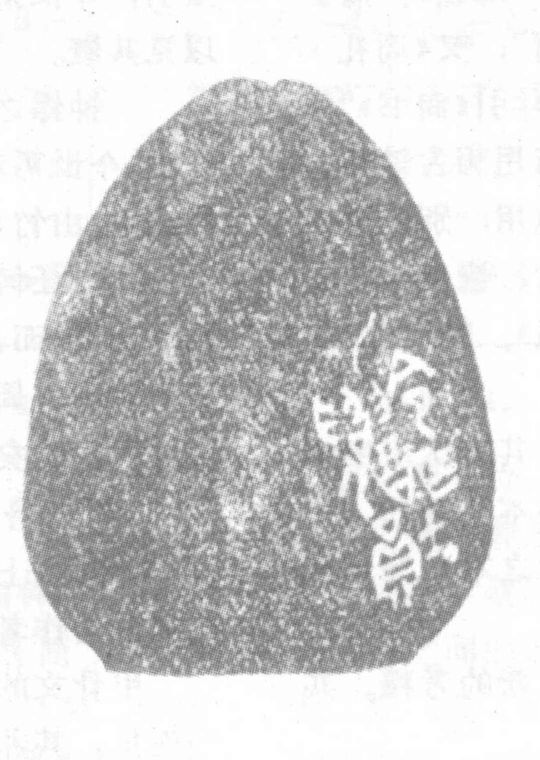
圖三　雪堂所藏古器物圖　四時嘉至殘磬

後鄭云,"股外面,鼓內面也。"程氏謂磬爲直懸,校之實物,實不然也。

塤

說文:"壎,樂器也。以土爲之,六孔。從土熏聲。"爾雅釋樂作塤曰,"大塤謂之嘂,"今傳世古塤上所抑文字,自稱其名,亦曰塤,知塤爲本名,讀若員,後世音轉,讀如熏,故小篆改爲壎字耳。

爾疋注,"燒土爲之,大如鵝子,銳上平底,形如稱錘,六孔。小者如雞子。"今傳世古塤,羅氏金泥石屑卷下所箸者凡十二器,除第三第六二器爲陽文者,或以爲僞外,凡十器。余曾見孫君伯恆所藏,文與甸器略同,皆同時物。其制正與爾疋注同。一面縱列二孔,一面參列三孔,實祇五孔,以配五音。古人謂之六孔者,頂上尙有一孔,所以吹也。(圖四)



圖四　周令塤

塤文謂之器者,說文"器,高聲也。"今世猶有"叫子,"其遺意矣。蓋匋器時代,其初必發見以土爲員形而中空,頂與腹各一孔,如今之"叫子"者,吹之而得高聲,其後乃改爲配五音之樂器矣。以其形圓,故即謂之塤,以其高聲,故謂之器。

鼓

說文云:"鼓從壴支,象其手擊之也,"又云:"鼓擊鼓也,從攴從壴,"又云:"鼓遙擊也,從豆殳聲,"又云:"壴陳樂,立而上見也,從屮從豆;"按鼓鼓鼓並一字,從支從攴從殳,古皆互用;或從壴,或從豆,壴與豈本一字,即象豆上飾以屮或𠂂,所謂崇牙樹羽耳。

唯鼓之原始爲豆,故鼓亦爲量名,秦人鼓缶,殆其遺風,故說文有鼛字訓"鼓鼛聲"矣。

禮運:"蕢桴而土鼓;"明堂位及周禮均有土鼓,是鼓之猶以匋製者也。攷工記:"韗人爲皐陶,"鄭司農云"韗書或爲韇,"鄭君云:"韗者以皐陶名官也,韗者陶字從革,"按今傳古器有鞷尗孫口鎛及鞷氏孫口鐘,均齊人之以官爲氏者。則記文當從或本作鞫爲是,鞫即鞷字,蓋兼陶革二工,故字從革陶聲也。

韗人之文,注家不得其解,程瑤田作考工創物小記,亦惑于三鼓之說,今重訂正之,爲章句如左:

韗人爲皐陶,皐陶者殆如鐘磬之簴,在鼓上;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俱廣六寸,中廣尺,厚三寸其中穹隆者,爲長度之三之一,凡二尺有二寸;上有三正,正爲止之僞,古止亦作屮,象上飾也。其鼓,長八尺,鼓之冒革處徑四尺中圍穊鼓圍約十二尺加三之一;約十六尺;總謂之鼖鼓。又爲皐鼓,其長尋有四尺,鼓冒革處徑四尺,鼓身作倨句之形,如磬折也。

皐者鼓之象形也,鼓自容量器而變爲樂器,則於動作字之

鼓之以陶製,遂以皐陶爲鼓木之一判,謂爲別一鼓,以求合於六鼓之晉鼓,此大誤也。皐陶上有三正,正爲屮之傳譌,故鼖字即從鼓從𠦄,象其形並以爲聲,可知皐陶與鼖鼓實一鼓而殊名也。

傳世古器,未見此二鼓,僅漢石刻中頗有之。其一類爲建鼓,最常見;又一則爲建於車上之鼛鼓,其形正與記文合。而最近日人住友氏所藏銅鼓一,短而大,以花文推之,確是周製。(圖五)其鼓革亦以銅爲之,狀之極肖,蓋鼉皮也;詩靈臺:"鼉鼓逢逢,"邵鱉鐘云:"玉鐺鼉鼓,"並謂鼉皮之鼓矣。

匋器時代,進於銅器時代,則鼓以銅製:至漢代則銅器之風大衰,而鼓以木製;故鄭注周禮以二十版合一鼓,據當時製作言之也。然交阯等處猶有銅鼓,今傳世者甚多,則錞于之所孳乳,非鼓也。

敔

說文,"敔木器椌楬也,形如木虎。"皋陶謨,"合正柷敔,"鄭注,"狀如伏虎,背有刻鉏鋙,以物櫟之,所以止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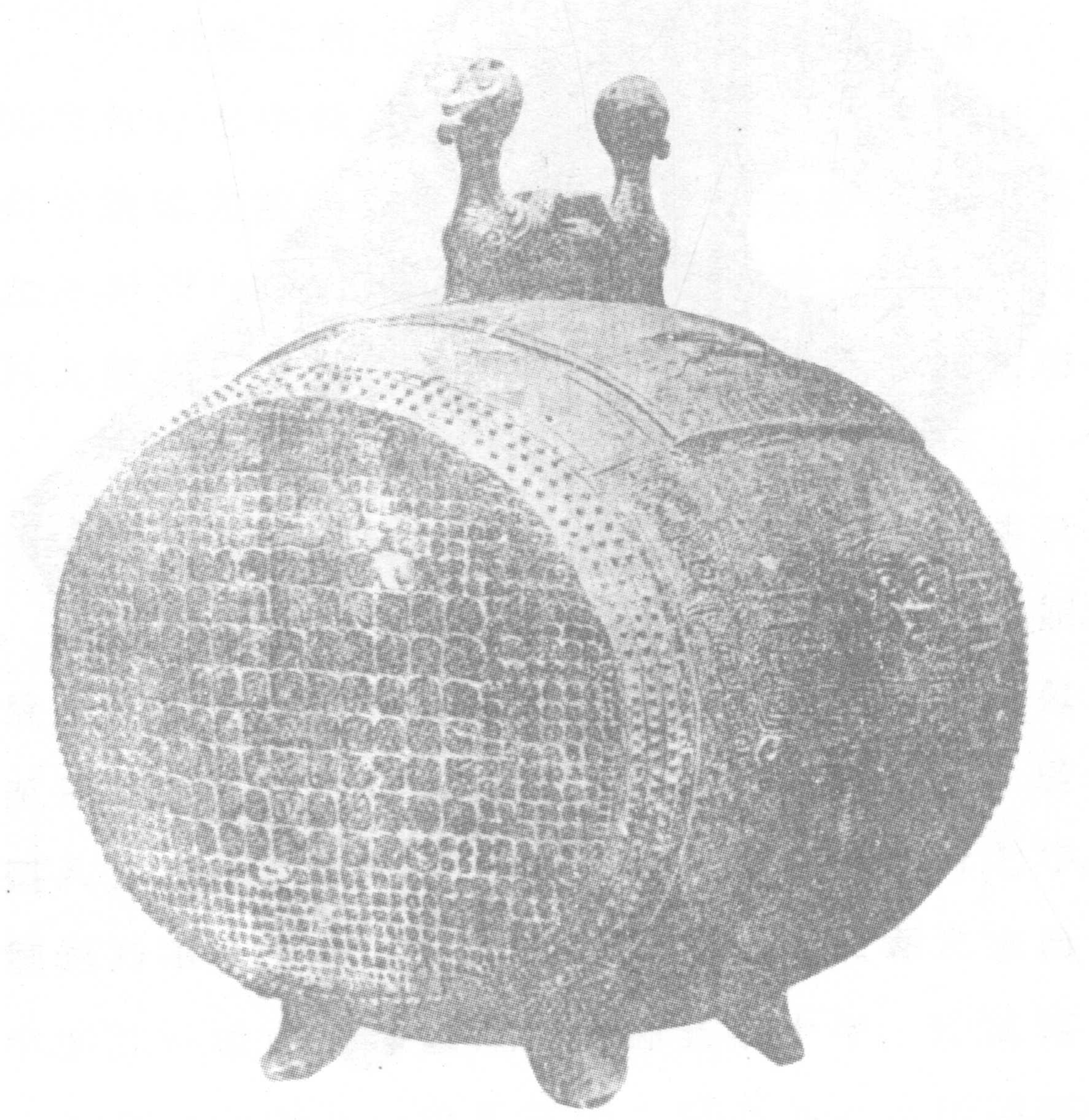
博古圖卷二十六箸錄周磬四,而爲之說云:

> 今茲之磬,非玉非石乃鑄金而爲之,或成象如獸之形,或又加以雲雷之紋及觀其勢則無倨句磬氏之法。以謂先王之制作邪?則求諸經傳而無所考證。以謂非先王之制作邪?則煎金鎔範,精緻莫及,固非漢氏以來所能爲也。扣之鏗然,非以立辨,在八音之內,去石與玉而取此,是未可知也。姑歸諸磬以待夫博識之士。"

蓋已明知其非磬矣。余以爲此實敔也,背有鉏鋙,形如伏虎,於舊說正合也。敔本木製而以銅製者,正爲木鐸之進爲金鐸耳。

鼓外,別有象形之鼛字矣。鼛字上從白象鼓形,說文樂字訓所謂象鼓鞞,亦指白形也;下從本,蓋象其虡:說文訓鼛爲"气皋白之進也,"誤矣。周禮樂師:"詔來瞽,皐舞,"大祝:"來瞽,令皐舞。"並謂來瞽者而以皐舞,皐舞即鼓舞,舊釋讀瞽爲鼓,皋爲告,亦誤也。

記文云:"爲皋陶,"蓋鼖鼓之別名也,與下文爲皐鼓之屬辭正同,則韗人所爲僅屬於皋陶之鼖鼓與皋鼓二者,注家昧於古



圖五　泉屋清賞銅鼓

昔人謂敔類伏虎,三禮圖即依狀圖之(圖六)。今依博古所載四圖驗之,則敔形雖象伏虎,而同時亦頗象魚形;竊疑爲虎類之獸,而非即虎也(圖七)。金文時見𧇡字,而說文無之,其字從虍從魚,殆爲形介虎魚二者間之獸名。𧇡吾聲近,則敔形疑即象𧇡形,與淳于之象騶虞同例矣。



圖六　三禮圖　敔



圖七　博古圖　周雷磬

摘自《燕京學報》第14期1933年

試釋用、庸、甬并試論钟名之演变

李　純　一

用字古作用,《說文》引卫宏說謂从卜中,然古中字皆不作用,故人多疑之。宋戴侗、元周伯琦以为用、庸等字乃打击乐器钟鏞之象形字,而人多不以为然,故此說久无进展。至清徐灝方注意及此,而予以发揮。徐說略如下引:

> 用之从用,絕非中字,古钟鼎銘多作用,…其非卜中甚明。且事之施行岂皆待卜乎!卫宏說乃望文生义,不足信也。戴氏侗曰:"用,《宣簋》文以此为钟。""一說此本鏞字,象钟形,借为施用之用。"又曰:"庸,大钟也。"灝按:古文用或作𠂔,两旁象欒銑,中象篆带,上出象甬,短画象旋虫,絕肖钟形。又钟甬字古篆作𠂔(純一案:此庚字),形声亦皆与用相近,金部钟或作鏞,尤其明证。《商頌·那篇》:"庸鼓有斁",《毛傳》:"大钟曰庸";又《周礼·眡瞭疏》、《仪礼·大射疏》并引《尚书》"笙鏞以間",是庸即古鏞字,而用为古鏞字无疑。用本象钟形,因借为施用,别作庸,而庸又为功庸所专,别作鏞,皆以借义夺其本义也。(《說文解字注箋》。轉引自《說文解字詁林》三下)

徐灝所論,未尽可信,而其誤认庚字为用字,尤为失当;然其謂用字本象钟形、用为古庸字、庸为古鏞字、用庸之本义为借义所夺諸說,則頗多发明。

唐兰曾对用、甬二字做过新的考釋。其說略如下引:

> "用"象盛器,从"用"之字如"葡"字本作𠚔,象矢在器中,与此可以互证。……甬即筩,桶筩之本字;《礼記·月令》:"角斗甬",《吕覽·仲春紀》作:"角斗桶";《谷口甬》之甬,《說文》作鏞;并可以证。《說文》:"筩,断竹也",是为甬之本义。……
>
> 《汉书·律历志》:"伶倫制十二筩以听凤鳴",《淮南子》作"十二钟";按《周語》載六律六閒之名,有黃钟、夹钟、林钟、应钟等名,則宜总称为十二钟矣;而《汉志》作筩者,盖其始以竹为之;及以金为之,則为钟,故钟字之別构即为鏞矣。(《古乐器小記》,《燕京学报》14期)

唐氏"用象盛器"、"甬之本义为断竹"及钟"始以竹为之"諸說,实为卓識,并可与上引諸說相互补充、相互发明。

后来,郭沫若又对唐說加以补訂,并对钟的演变做出可貴的論述。郭說甚詳,不便全引,今仅摘录較为簡要的一段文字于下,以見其概。

> 钟鐸之类大率起源于竹筩,或中空之木,今世丐者犹有击竹筩以乞討之习,其孑遺也。由竹木器直演而为金屬器,中間并无必經之任何阶段。古之钟鐸类其器甚小,均有柄,执而击之,此即由竹木器轉化之进一步而已。周人加大之,遂为手所不能持,钟乃倒悬矣。(《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釋》237頁,科学出版社,1957年新一版)

今采以上諸說并参以已見,試对用、庸、甬三字略作考釋并試論钟名之演变于下。

甲骨文的用字有多种写法,如用等等,不一而足,其非从卜中是极其明显的。疑此字本象断竹即一段竹筩,故初无定形;字中的横划乃表示竹节,故初无定位定数;字中的竪划乃表示里面已被打通。古人本以断竹

关于歌钟、行钟及蔡侯编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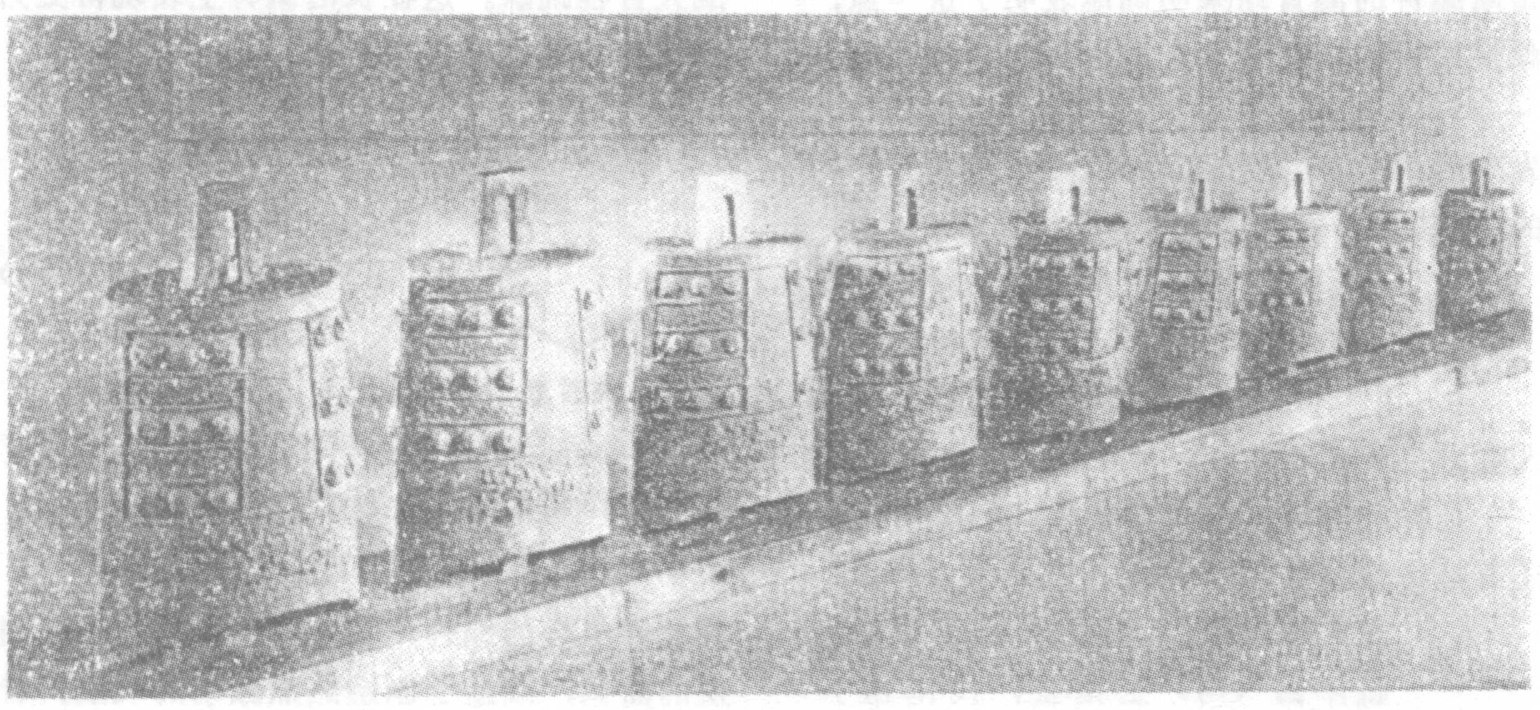
李纯一

1957年春，前民族音乐研究所曾对信阳长台关一号楚墓出土的諡篙编钟做过初步调查①，对长治分水岭十四号古墓出土的一组战国无铭编钟（以下简称长治编钟）和寿县蔡侯墓出土的一组繁钮式编钟(即编镈。以下简称蔡侯编镈）中之完好者进行过测音。近因工作关系，得以亲自参加对直钮式蔡侯编钟（图一）（以下简称蔡侯编钟）的测音和观察。根据这些有限的并且不很全面的测音和观察，对所谓的"歌钟"、"行钟"以及蔡侯编钟产生一些初步看法。今试为此文，以便和同志们共同探讨，并期求得批评指正。

为了便于探讨，先将上述测音及观察结果列表于下(表1—3)(关于諡篙编钟的测音结果及观察所见，请阅《信阳战国楚墓出土乐器初步调查记》一文)。

(一)

历代传世周钟中无自名为歌钟的（只有宋公戌钟铭文"之"下一字疑似"诃"字），而近世考古发现周钟中，只有蔡侯编镈和五枚蔡侯编钟自名为诃钟。此外，諡篙编钟本身并无自名，然据同墓所出218号竹简所载，知其名为"𦘔钟"。此"𦘔"字和畬肯盘、畬肯簠的肯字极为相似，当隶定为肯。肯、可为一声之转，义又相通，故常相通假。例如：《诗·终风》："惠然肯来。"《笺》云："肯，可也。"《尔雅·释言》："猷、肯，可也。"《战国策·齐策(一)》："客肯为寡人来靖郭君乎？"《注》云："肯，犹可也。"《说文》："可，肯也。"《国语·晋语(九)》："大夫辞之，不可。"《注》云："可，肯也。"因知此肯字当为可字之



图一 蔡侯编钟

的用当做盛器，故日后引申为施用字；又逐渐以断竹或由其制成之盛器当做打击乐器，故遂亦名此种打击乐器为用。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用之借义日繁，乃另造庸、甬、筩等字以为区别。于是用之本义漸失，而为其借义所夺。

庸字《說文》謂从用从庚。庚字甲骨文及金文多作𢆉、𠂔、𢆉，也是象形字。旧釋多附会牵强，故未能得其本义。惟宋人戴侗謂"庚盖钟类，故庸从之"①。戴說久为人所忽視，至近时才由郭沫若考定其为一种乐器②。我以为庸字上所以加庚字，乃表明其为乐器之用，而非其他意义之用。早期文献所以多称钟为庸、为鏞，殆即由此；如《詩·商頌·那》之"庸鼓有斁"、《周书·世俘》之"王入奏庸"、《詩·大雅·灵台》之"賁鼓惟鏞"等即是。《那》之庸，盖为殷后宋人犹保留殷人旧名之例；《世俘》之庸，或为周初沿用殷人旧名之例；而《灵台》鏞字之加金旁，乃表明其制作之质料。

甬字金文多作𤰃或甬，然較早之《頌鼎》、《頌簋》、《頌壶》之通字作𨒪，据此可知，甬字本作甬，用、甬乃其訛变。用上所加之〇、⊖，盖象断竹或由其制成器物之口，是其本义仍为断竹或由其制成之器。后因用之以称筩状钟柄（商钟钟柄皆中空如筩）之义日行，乃另造筩字以区别之。其所加之竹头，乃表明断竹或由其制成器物之本质或质料。至于钟字之别作为銿，乃表明此甬乃由金属制成之乐器的甬，可視为甬之本义犹为未尽失之一例，或鏞之異体。

据目前所知，傳世商钟甚多，但是沒有自名的；而傳世周钟为数尤伙，然亦未見其自名为庸、鏞或銿的。因之，周钟之名为钟、为鍾，可勿置疑；而商钟之名为何，则属悬案。钟字从金从童，童字乃形其声，金字乃表明其质料。鍾、钟字古通，其字理亦然。以此言之，钟、鍾字乃后起者。

据此推測，钟或为周人始有之新名，而用、庸、鏞可能为殷人固有之旧称。钟类乐器入周以后获得相当大的发展，品种日繁，用途各異，周人为区别起見，乃以庸、鏞专称大钟，以甬专称钟柄，而以钟为钟类乐器之通称。

郭沫若认为殷钟之本名必为鐸，因其始以竹木为之，其声罣蜀，故呼之为鐸，为鐲。并引越器《姑馮句鑃》所言"鑄商句鑃"为证，謂句鑃即鐸之音变，"商句鑃"犹后人之言"胡弓"、"洋琴"，足证鐸实商制③。郭老此說頗多发明，然其謂殷人之本名必为鐸，尙嫌证据不足；因为这在先秦文献里并无直接或間接的证明，而傳世周鐸又多为有舌者。我以为对《姑馮句鑃》所言，如做这样的解釋似为更妥，即"商"字犹今之"洋"字，乃表明其为外来；"句鑃"即越人固有之乐器名；"商句鑃"乃借用越人固有之名以称商人之器。陈梦家謂句字即《說文》作击字解的攴字，句鑃即击鳴之鑃④。此說亦通，然亦无改于鑃之为越人固有之名称。

总之，如果钟本源于断竹之用的說法可以成立的話，似可初步推測殷钟之初名为用，后又改名从用之庸，或加金旁而为鏞。至于主張殷钟本名为鉦、为鐃等說，亦可据此以判断其是非。

以上所說，我自己也嫌证据不足，尤其我对文字学缺乏知識，所言难免牵强臆測，因之不敢自信。今写出用以就教于大家。

附記：本文写成后，蒙唐兰和陈梦家先生提出一些宝貴的意見，特此志謝。

注 釋

① 戴侗：《六书故》。

②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169—171頁，科学出版社，1962年新一版。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編序說》4頁，科学出版社，1957年新一版。

④ 陈梦家：《海外中国銅器图录》上册，39—40頁。

摘自《考古》1964年第6期

表3 直钮式蔡侯编钟观察结果

编号	自名	调音槽* 舞内	调音槽* 两侧内壁	铭文	其它
31.1	歌钟			连歪文在内共82字，惟蔡侯名一字被錾掉。	为保护计，文物单位于钟内涂上树脂。下同。
31.2	歌钟			同上	一侧内壁有一直径约1厘米的铸缺。
31.3	行钟			铭文6字："蔡侯缚之行钟"，行款不同于歌钟。	舞面近钮处有锈蚀。
31.4	行钟			同上	
31.5	行钟			铭文3字："蔡侯缚"，与下钟相接。	
31.6	行钟			铭文3字："之行钟"。	鼓间纹饰显著较小。
31.7	歌钟			铭文20字，与31.1之后半全同，蔡侯名一字亦被錾掉。	两面鼓的一侧皆锈蚀较重。
31.8	歌钟			同31.1	
31.9	歌钟			同31.1	

观察时间：1973年1月17日

* ① 因两侧内壁开槽相同，故只图示一侧。

② ▯、▭、○等表示槽的形状，其中的·Ｉ－表示槽的穿透情况，其旁附有△者表示此槽的穿透仅限于内壁一侧。

各国或各地区固有的音阶（或调式）定音而组成。至于蔡侯编钟，由于它有两种自名、组合方式不同于諡篙编钟等等原因，所以留到下面另行探讨。

歌钟之名，在先秦文献中仅见于《左传》及《国语》：

> 郑人赂晋侯以师悝、师触、师蠲，……歌钟二肆及其镈磬，女乐二八。晋侯以乐之半赐魏绛。(《左》襄11)
>
> 郑伯嘉来纳女、工、妾三十人，女乐二八，歌钟二肆及宝镈。……公锡魏绛女乐一八，歌钟一肆。(《国语·晋语(七)》)

女乐同歌钟一样，可由其主子用以赂人，则女乐当为女性音乐奴隶。歌钟二肆配女乐二八，歌钟一肆与女乐一八称为"乐之半"，因知歌钟常伴女乐作乐歌舞，为统治阶级中的上层贵族日常享乐所用。再和上海博物馆所藏的战国刻纹燕乐画象椭桮④、赵固区第一号墓出土的燕乐射猎图案刻纹铜鉴⑤、琉璃

表1 直钮式蔡侯编钟测音结果

编号*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音高	$F_4^{\#}-11$	B_4-46	$C_5^{\#}-19$	$F_5^{\#}-11$	B_5-37	B_5-48	$A_5^{\#}+4$	D_6+6	$G_6^{\#}+13$
音分	5389	5854	6081	6589	7063	7052	7004	7406	8013
频率	367.65	480.93	548.31	735.3	966.88	960.76	934.48	1178.7	1673.7

测音时间：1973年1月17日

* 编号依《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

** 此钟因锈蚀面积较大测音不准。

表2 长治分水岭14号古墓出土直钮式编钟*测音结果

原编号	?	750	751	755	753	754	752
音高	$F_4^{\#}+30$	C_5+11	D_5	G_5-41	C_6-27	$C_6^{\#}+31$	$F_6^{\#}-15$
音分	5430	6011	6200	6659	7173	7331	7785
频率	376.46	526.59	587.33	765.64	1030.3	1128.8	1467.2

测音时间：1957年春　　*原共8具。

假借，而作为省去偏旁之诃字。如然，则諡篙编钟亦当名为歌钟。

在这三组歌钟中，以諡篙编钟保存情况最为良好，毫无锈蚀残损。根据简文明言"肯钟小大十又三"，以及信阳长台关二号楚墓出土一组同形态十三枚木编钟②等情况来看，它当是完整无缺的一组歌钟③。因此，它的测音结果同它固有的音高及音阶（或调式）组合当不会有多少出入，可以做为一组标准品来看待。

諡篙编钟是按照六声音阶（或调式）定音而组成。蔡侯编镈仅有二枚经过测音，但这二者之间的音程关系也是级进的全音，即大二度（表4），这表明它的定音和组合也可能是以一定的音阶（或调式）为依据。这两组歌钟不是一国之物，但其年代相近，定音和组合方式相同，因此目前似可做出这样的推断：春秋战国之际的歌钟，一般是按照

但因其中相邻的四枚都自名为行钟，又连续做纯四度跳跃，所以应该断定它不是一组歌钟，而是一组行钟（参阅下文）。从而又可断定，长治编钟虽无自名，但因它的定音和组合和蔡侯编钟属于同一类型，亦当为行钟。

总上所述，暂可得出这样的初步结论：春秋战国时期的歌钟与行钟的区别不仅在于应用场合之不同，还在于定音和组合的差异。即：歌钟用于上层贵族日常燕飨之时，所以它是按照一个完整音阶（或调式）而定音而组合；行钟为上层贵族巡狩征行时所用，因而它的定音和组合是以一个音阶（或调式）中的骨干音为根据。当然，由于目前所能依据的资料十分有限，所以这个初步结论正确与否，还有待于将来新的考古发现和更多的测音结果来检验。

（二）

上面我们论证蔡侯编钟应是一组行钟，现在再来探讨它在当初制造时究竟本来是不是一组的问题。

据上表，对这一问题可从如下两个方面提出否定的回答：

一、铭文方面：无论传世或考古发现的周代编钟从无两种铭文和两种自名的，这是合情合理的通例。蔡侯编钟的前二枚与后三枚为一种铭文，并皆自名为歌钟，而中间四枚突然改为另一种铭文，又都自名为行钟，这表明它们原非一组。前二枚与后二枚歌钟都有八十二字的全铭，而31.7仅有相当于后半的二十字，这表明其间必有缺失。五枚歌钟的蔡侯名一字都被铲掉，而行钟这一字全存。如果它们原是一组，由于某种原因要铲掉这一字，就应一律铲掉，而不应有去有存。

二、调音方面：曾篙编钟的调音情况显示出某种规律性，即：凡相邻两钟之尺度及重量差别不大时，所开调音槽的数量及位置都无显著变化，而且开槽数量同尺度及重量成正比⑧。九枚蔡侯编钟的调音却呈现两种显然不同的情况：自名为歌钟的前两枚两侧内壁各开两个长方槽（长约1、宽约0.5厘米），舞内开一个长方槽；接于其后的四枚行钟两侧内壁各开三个长方槽，舞内开槽数量亦多显著增加；其后三枚歌钟两侧内壁仅各开一长方槽，舞内开槽数又突然减少。这表明五枚歌钟原属一组，四枚行钟原属另一组。

若就其肯定方面来看，这九枚编钟系正式发掘所得，歌钟与行钟的形态相同，纹饰及铭文字体亦无差异，且大小相次，足见它们是作为一组乐器来随葬的。

然若对之加以分析比较，就不难看出其间的区别：否定回答所根据的是这九枚编钟最初制成时的情况，而肯定回答所根据的是它们后来被作为随葬品的情况。因此，还是应该断定歌钟与行钟原非一组，只是后来才被作为一组用来随葬了。

总起来看，这九枚蔡侯编钟很可能经历过这样的曲折：在蔡侯生前，同时制造一组歌钟和一组行钟（所以它们的形态、纹饰和铭文字体相同，而铭文行款与调音要求相异）；后来由于某种原因，这两组编钟曾经转易，并将一组歌钟上的蔡侯名一字铲掉；后又归蔡侯，然皆有缺失而不成编；到蔡侯死时，出于某种不得已，乃以不完整的两套编钟凑成一组，略充行钟，用以随葬。

表4 繁钮式蔡侯编钟测音结果

原编号	2447	2448
音高	$F_4^{\#}+6$	$G_4^{\#}+13$
音分	5406	5613
频率	371.28	418.43

测音时间：1957年春

*《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说："已知有8件。"

用。以此例之，则行钟亦当为上层贵族外出巡狩征行时所使用的乐器。

阁区第一号战国墓出土的舞乐狩猎刻纹奁⑥等战国器物上的图象相互参验，使我对歌钟有进一步的了解。这些图象所表现的音乐歌舞都是为上层贵族燕飨而陈，图中的细腰长袖舞者当系女乐，图中所奏的编钟当系歌钟。

既然歌钟为上层贵族日常享乐所用，那末，它理当按照一定国家或地区的音乐歌舞所需要的音高及音阶(或调式)来定音来组合。曾篙编钟的测音结果明确地表明了这一点，蔡侯编镈的测音结果也显示出同样的迹象。

行钟之名于先秦文献无征，传世及考古发现的周钟，除蔡侯编钟外，亦无自名为行钟的。但其它周代铜器中有自名为行器的，如：

曾子㔃自作行器。(《曾子㔃簠》)

曾子遐之行簠。(《曾子遐簠》)

□□为甫人行盨，用征用行。(《甫人盨》)

足见此类行器为贵族外出征行时所用。还有某些旅器亦用于征行，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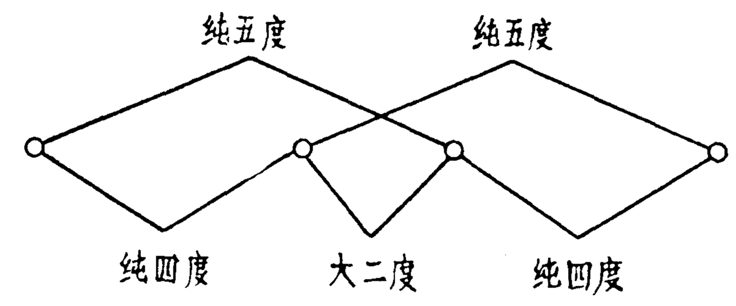
史免作旅匡，从王征行。(《史免簠》)

虢仲㠯（与）王南征，伐南淮尸（夷），在成周，作旅盨。(《虢仲盨》)

郭沫若同志谓虢仲盨铭文所纪，"即行将出征时事"⑦，则此旅器当专为从王出征所造所用。以此例之，则行钟亦当为上层贵族外出巡狩征行时所使用的乐器。

《国语·晋语（五）》记晋灵公伐宋一事中说："乃发令于太庙，召军吏而戒乐正，令三军之钟鼓必备。"又说："乃使旁告于诸侯，治兵振旅，鸣钟鼓以至于宋。"这是春秋中叶中原国家于出兵征伐途中用钟的例子。又《吴语》记黄池之会时，吴王夫差显示军力与晋争先歃血一事中说："既陈，去晋军一里。昧明，王乃秉枹，亲就鸣钟鼓丁宁錞于，振铎，勇怯尽应，三军皆哗釦以振旅，其声动天地。"这是春秋末年吴国于军阵中用钟的例子。这两例所用的钟是否为行钟，因文献不足征，无从考实，只能推断有其可能。关于行钟是否用于象后世卤簿中的仪仗乐队里，或兼用于出行所止之处，亦因文献失载，只能做出如上的推断。然而，如果对测音结果加以综合分析，就会相信它能为这种推断增添新的根据。

如表1、2所示，蔡侯编钟和长治编钟的组合大异于曾篙编钟，不是按照完整的音阶（或调式）来组合，而是按照一个音阶（或调式）的骨干音来定音来组合，因而形成大音程跳跃。这在长治编钟上表现得更为突出。其基本格式为：



它作用于听觉上所产生的效果是：

sol——do—re——sol

象这样组合的编钟，只能奏出简单而刚健明快的曲调，或适于制造热烈激动的气氛。看来这绝非出于偶然，而是为了适应出征出行的条件和要求而使然。

由此可见，尽管蔡侯编钟有两种自名，

① 中央音乐学院民族音乐研究所调查小组：《信阳战国楚墓出土乐器初步调查记》，《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期15—19页。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信阳长台关二号楚墓的发掘》，《考古通讯》1958年11期80页。

③ 测音结果表明，曾篙编钟的最末一枚发音与全组不谐，殆因特高音难于调准所致，不能据以断定它不是一组完整的编钟。

④ 马承源：《漫谈战国青铜器上的画像》，《文物》1961年10期29—30页，图1—4。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116页，图一三八。

⑥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图版伍陆，图二九。

⑦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年，120页。

⑧ 同①16页。

摘自《文物》1973年第7期

无者俞器为钲说

李　纯　一

1962年安徽宿县新村出土一件春秋时期铜制击奏钟体体鸣乐器，上有铭，其器主为无者俞①。郭沫若认为"器固是钲"，但又谓"钲与铎，就现存古器看来，形制相同，殆一物而二名"②。殷涤非认为"大概是以手执柄仰持鎚击的铎，并不是执柄摇之的钲"，并援用闻一多说，进一步断定其自名为"铫铎"③。两说并立，迄未定论。今不揣谫陋，试谈一些个人浅见。

先秦时期铜制击奏钟体体鸣乐器极为盛行，每因地域、民族之不同以及年代之先后，而有种种名目。出土实物多无自名，而它们的形制多大同小异，又常相互影响相互渗透，以致不易辨别。无者俞器虽有自名，但因前一字为金文所首见，后一字漫漶，再加上东周钲铎形制迄无定论，而致解说各异。看来目前比较可取的办法是：先就有自名的并且年代（东周）、地域（长江中下游）都相近的现存古器来确定钲铎的形制，然后再据以判断无者俞器的归属，并释读其自名的铭文。

就目前所知，符合上述条件的现存古器有四件。今表列（表一）于下，并加图示（图一），以便探讨。据表及图可知，钲铎之体虽然都是平顶、凹口、侈铣的合瓦形钟体，但两者还是有着明显的差别：铎体小，有的体内有舌，顶上有便于安装木柄的方銎；钲体大于前者二、三倍，圆柱或棱柱柄，柄端有冠，有的柄上有穿。冉钲等四器都是执柄仰持（冉钲或许也可悬置），但其铭文走向无定。冉钲与□外卒铎铭文乃以顶上口下为顺，徐韶尹钲则恰恰相反，而邵郢率铎却横着。看来，铭文走向与安置方法并无绝对联系。

再来看一看无者俞器。无者俞器体大小与冉钲及徐韶尹钲很相近，而与□外卒铎及邵郢率铎相去甚远；□外卒铎体内还有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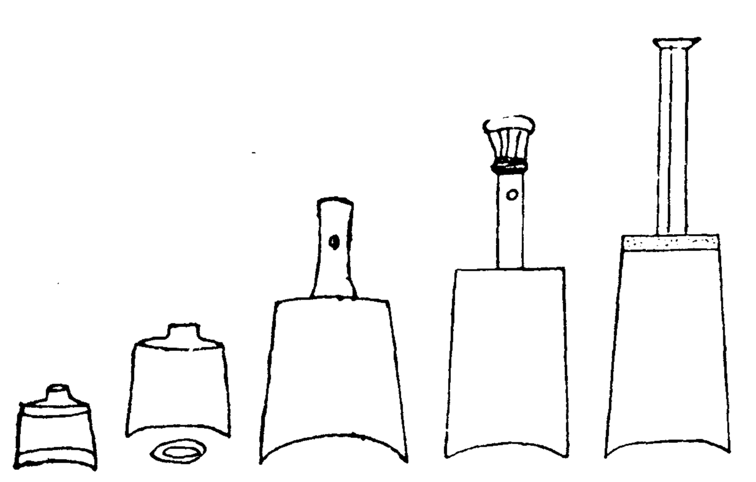


图　一

自左至右。邵郢率铎，口外卒铎、无者俞器、冉钲、徐韶尹钲

表　一　　（长度单位：厘米）

类别	器名	国名	体制	体高	柄制	柄长或銎高	铭文走向
	无者俞器	许	合瓦形，平顶，凹口，侈铣	16.2	圆柱形，有穿	8.8	倒
钲	冉钲	徐	同上	19.8	圆柱形，有冠，有穿	16.45	顺
	徐韶尹钲	徐	同上	约 23.0	棱柱形，有冠		倒
铎	邵郢率铎		同上	4.2	方銎，以便统木	1.3	横
	口外卒铎		同上，体内有椭环状舌	8.2	同上	2.3	顺

释　铫　铎

殷　涤　非

1962年安徽省宿县出土的"无者俞"铜乐器，郭沫若同志著文作了全铭考释①。其中有两个字，他很谦虚地说，"尚不能断定"。这里只试作探讨，请求同志指正。

铭文中有"作无者俞宝□□"句。"宝"下的两个字都从金，就是"尚不能断定"的两个字。我曾写信呈郭老说，这句铭文的最后一字，大概可以借为"铎"，承复信示勉外，并在释文中说："有人定为囊，谓乃橐之异，假为铎……此说亦可通"。我疑该铜器是"铫铎"，不是"钲"；这两个字也应该释为"铫铎"。

钲和铎，古代都用以"振旅"，这是相同的地方。《说文》："钲，铙也，似铃。柄中，上下通"。段氏谓其柄"半在上，半在下，稍稍宽其孔，为之抵拒，执柄摇之，使与体相击而为声"。《说文》："铎，大铃也"。"军法五人为伍，伍伍为两，两司马执铎"；《淮南氾论》："告寡人以事者振铎"，《周礼·大司马》"摝铎鼓人"，摝即振铎。盖铎之形制，口向上，有柄。这是钲与铎相似而又有所区别的地方。"无者俞"这个铜乐器，形似铃，但稍大，铭文倒铸则应倒置，即口向上，柄在其下。柄不"上下通"，柄下端横穿一孔，备以系键，用时仰持击之。可见，这件铜乐器大概是以手执柄仰持鎚击的铎，并不是执柄摇之的钲。

再就铭刻文字分析："橐"字与"橐"字篆文形体相近，而与钲字篆文则全不相涉，我疑应从金橐省声，读若橐。《说文》虽未收，或乃橐之异文。橐即欜，行夜击欜，有新令奋铎，其用意相同，都在于警众。字既从金，又铭铸于这个铃形倒置的铜器上，疑假为铎。橐、铎这两个字，上古都读舌头音，均入豫部，音近通假，是很自然的。亦可明确此器是铎而不是钲。

"□"字也从金，旁作三个"□"形。□在甲骨文中，前人释为龟，郭沫若同志释为黽，对铭文□字，他说"字从金从三黽，疑黽亦声"。这是很正确的，但他又说"读如纯，与丁、征音俱相近"，这就难以令人信服了。按兆与黽相通，闻一多先生已有论述②，从黽亦即从兆，似不应"读如纯"。我意，此字应释为兆，此字从金从三兆，疑兆亦声，即从金兆声，可写作"铫"。《说文》："铫、温器也"，"一曰田器"，这一解释与铎不相类属。《广韵》：铫、吐彫切，属透母，《说文》鞀字下重文有作"鞉"者，亦兆声，徒刀切，属定母。上古透定母读舌头音，铫、鞉二字都在小部，古音相近，殆铫可假为鞉。《释名》："鞉、导也，所以导乐作也"。铎、大铃也；磬、乐石也。疑器铭"铫铎"即"鞉铎"。《诗、周颂》："鞉磬柷圉"，闻一多先生说："以鞉磬与柷圉对举，柷圉为一物，鞉磬亦一物矣"③。又说："鼗字又变作鼗，而呼立于鼗上之鼓曰鼗鼓，字一作鞉若鞀，其置磬县者，字则作磬，《裹石磬》曰：'自作遳磬'即磬磬，磬曰磬磬，犹鼓曰鼗鼓"④这一说法是很正确的。磬可以名磬磬（闻一多先生以磬为鞉磬专用字），鼓可以名鼗鼓，铎、磬、鼓都是乐器，铎也当然可以名"铫铎"了。铎为金器，鞉亦别作"铫"字以为专用，因此，这件铜器自铭为"铫铎"，更无可疑了。

注　释

①《曾子斿鼎、无者俞钲及其他》、《文物》1964年9期。

②③④《古典新义》、《闻一多全集》575，576，195页。

摘自《考古》1978年第4期

> 《那传》本之,以证殷人鞉鼓为置鼓之义,而又推言周人鞉鼓为县鼓之义……周鼓亦不皆县,唯鼗鼓乃县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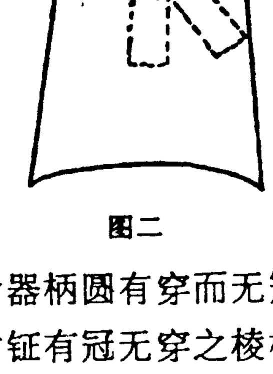
这里陈奂先把“鞉、鼓”二器读为一物,然后牵合三代鼓制,得出“而唯鞉鼓,周乃改变二代足、置之制,别设一县”的误解。鞉(鼗、鼗)是一种播弄鼓,与三代足、置、县之鼓制无涉。东汉郑玄嫌毛《传》不够清楚,故其《笺》云:“置读曰植。植鞉、鼓者,为楹贯而树之……鞉虽不植,贯而摇之,亦植之类。”而陈奂无视郑《笺》,故其说一出就遭到胡肇昕的驳难。胡氏批评他“尽翻前儒旧说,别立新义,未见其有当也”。⑦后来孙诒让虽然也误解毛《传》,错怪“毛《诗》说与《礼》究不相应”,但他还是肯定郑《笺》⑧。而闻一多不但误信陈说,还加以发展,把《商颂·那》“鞉、鼓”二物说成是立于簴上之鼓,把《周颂·有瞽》鞉、磬”二物曲解为悬于架上之磬,而以鼗、磬各为其专字,以致越陷越深。今殷氏又认为闻说“很正确”,再加以引申:“磬可以名磬“磬,鼓可以名鼗鼓,铎、磬、鼓都是乐器,铎也当然可以名‘铫铎’了。铎为金器,鞉亦别作‘铫’字以为专用,因此,这件铜器自名为‘铫铎’,更无可疑了”。⑨按照殷氏的说法,凡是先秦乐器,都可以在其本名前缀一表明其质料和属性的小部专字。然而这是根本没有的事。殷氏还引《释名》以为证,但也无补于实际。经传中所以导乐作之器,如柷、柷之类,都没有属于小部的前缀专字;何况铎并非所以导乐作之器。

以上愚见也不一定对,还请殷涤非同志及方家惠于指正。

注　　释

①胡悦谦:《安徽省宿县出土两件铜乐器》,《文物》1964年7期。
②④郭沫若:《曾子游鼎、无者俞钲及其它》,《文物》1964年9期。
③⑥⑨殷涤非:《释铫铎》,《考古》1978年4期。
⑤闻一多:《古典新义》195、575—578页,古籍出版社,1956年。
⑦转引自胡培翚:《仪礼正义》卷一三,《四部备要》本。
⑧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四五,温州陈日新书报局,1907年。

摘自《考古》1986年第4期



图二

状舌。无者俞器柄圆有穿而无冠,与冉钲相似,与徐䣄尹钲有冠无穿之棱柱状柄相差稍大,而与□外卒铎及郘郢率铎装木柄用的矮方銎则全不相类。无者俞器铭文倒着,与徐䣄尹钲相同。总起来看,无者俞器最接近冉钲,其次为徐䣄尹钲,所以它当是钲而非铎。

据此看来,郭氏“器固是钲”的见解当是正确的,但他所谓“钲与铎形制相同,殆一物而二名”的说法却不符合现存古器的实际,实为千虑一失。钲和铎是形制、大小都相异的两个品种,二者不可混同。因而殷氏的主铎说恐难成立,但就铎来说他“以手执柄仰持鎚击”这一见解并非全错。东周之铎有两种,一为击奏(如郘郢率铎),一为摇奏(如□外卒铎),两者的区别乃在于舌之有无,而其大小相差并不过分悬殊。

殷氏之所以认为它是铎而非钲,恐怕与他误信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有关。《说文》谓钲“柄中上下通”,当是指空心柄内腔上下相通而言。而殷氏先把这五个字的句读误断为“柄中,上下通”;然后又错误地解释为:“柄中者,柄半在上半在下(纯按:指柄半在体内半在体外),稍稍宽其孔(纯按:指在顶部中央开一稍大于柄径的圆孔),为之抵拒,执柄摇之,使与体相击为声”。今照段《注》制成示意图(图二)。请看这种形制不仅无先秦乃至汉晋文献可征,而且在考古发现先秦各种铜制体鸣击乐器中也从未见过。这纯属段氏的主观臆说,不足为训。殷氏一时失考,执此谬注以论东周钲铎,恐难取信于人。

无者俞器铭文的第四行宝下二字,郭殷二氏都认为是本器的自名,但考释各异。郭氏说:“二字均从金,当是器名。器固是钲,钲在文献中称为‘丁宁’,在古器物铭中称作‘征城’或‘钲铖’,均二字为名。此从金二字殆亦读为丁宁或征城。上一字从金从三黾,疑黾亦声,以绳(绳字有二音,一读如绳,一读如黾)例之,则此字当读如纯,与丁征音俱近。下一字范损,除金字外不详所从”④。郭氏上一字考释,其音义俱与钲相符,当较可信;下一字因笔划不全未释,其谨严学风可钦。

殷氏援用闻一多“黾亦兆字”及“鼗鼓”(纯按:指立于簴上之鼓)、“鞉磬”(纯按:指悬于架上之磬)之说⑤,释此二字为铫铎。他认为前一字“从金从三兆,疑兆亦声,即从金兆声,可写作‘铫’”。“铫、鞉二字都在小部,古音相近,殆铫可假为鞉。《释名》:‘鞉,导也,所以导乐作也。’”他认为后一字“疑应从金橐省声”,“或乃橐之异文”,“疑假为铎”⑤。看来殷氏所谓“鞉铎”即所以导乐作之铎,而铫乃其专用字。

闻氏“黾亦兆字”之说本嫌迂曲,即或有一定道理,也不应把所有从黾之字都说成是从兆亦声(如绳、谣、鼆、鼆等字都是黾声而非兆声),不可以偏概全。因此,前一字可否写作铫还很难说。至于后一字,细审发表的拓本,其上半好象不能隶定为“冉”,其下半笔划不全,看起来不象金字,倒象余字。如果是余字,就应属下一句。不过这个字是不是余字的异体也很难说,只好存疑。殷氏的隶定似嫌根据不足,因而其训释也难肯定。

闻氏“鼗鼓”、“鞉磬”之说也不可信。闻说本自清人陈奂,而陈奂乃因误解《诗毛氏传》而立说。陈说见于所著《诗毛氏传疏》卷二十七,今略引于下:

> 《那》:“置我鞉鼓。”《传》:“鞉、鼓,乐之所成也。夏后氏足鼓,殷人置鼓,周人县(悬)鼓。”此《礼记·明堂位》之文,

戈戟餘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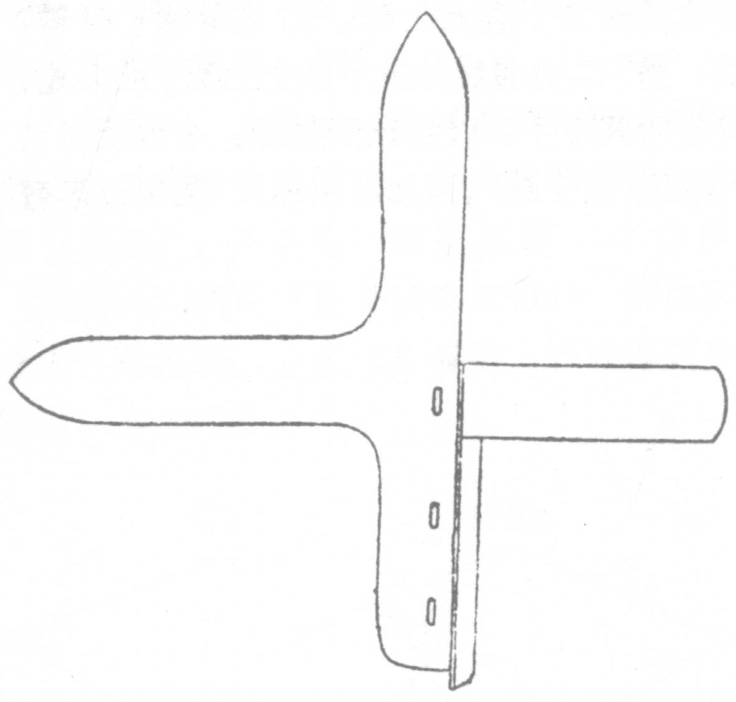
郭寶鈞

一

戈戟橫直之義，經宋清諸儒，反覆申辯，古訓以明；惟猶有懸而未決者一事，卽戟之形制是已。程瑤田考工創物小記初擬戟制圖，狀如十字（插圖一），頗近眞實。後以“十餘年間，所見古戈不下二十餘事，求一如……所擬之戟無有也，”乃以戈內有刃者當戟，而謂“刺非別爲一物，內末之刃卽刺也。”此說一出，數十年來，學者宗之，近世金石學家，無敢易其說；獨郭沫若氏於所著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始疑其誤，其言曰：

插圖一

程瑤田初擬戟制圖



“細讀冶氏之文，分明言與刺重三鋝，則於胡，援，內之戈體以外，倘有不屬於戈體之刺，與之合計，始重三鋝也。今程氏云：‘刺雖連內，而實出於內之外，’以此釋與字，殊甚牽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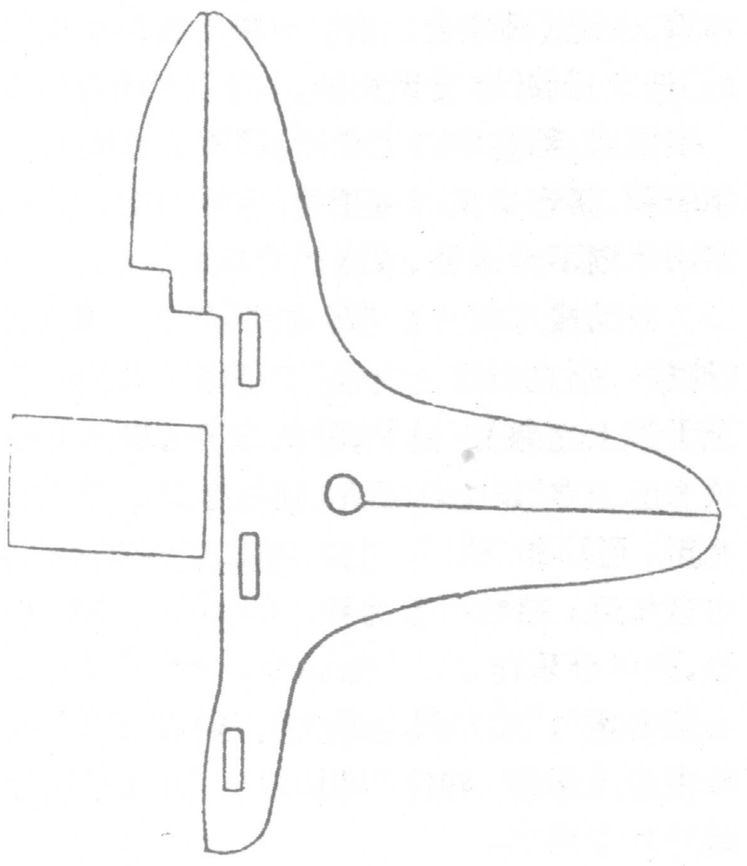
及一考郭氏主張，則又謂：

“余意戟之異於戈者必有刺，此物當如矛頭，與戟之胡援內分離，而著於柲端，故記文言與；柲腐則判爲二器，故存世者僅見有戈形而無戟形也。”

此所云云，則又遠於事實。實則程氏並世，早有龍伯戟出土（插圖二，）阮氏據以作古戟圖考，載於揅經室集（卷三）中，豈諸家未之見？抑見而未之信耶？前歲發掘辛村，得古兵百餘事，其中有戟十五（圖版一，二），皆與龍伯戟同制，事實最雄辯，眞物當前，古訓自明，一切疑義，可不繁言而解矣。

插圖二

揅經室集龍伯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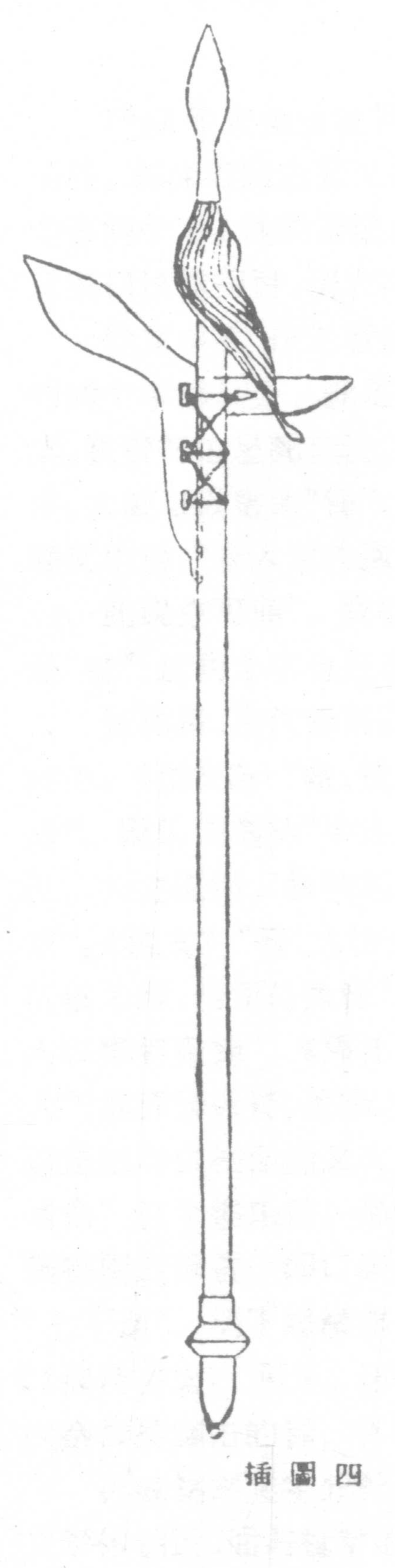


蓋戈戟之辨，在有刺無刺之分，無刺爲戈，有刺爲戟，其事至明。物之有刺者莫若棘，棘從並朿，朿、木芒也，故有芒刺之兵，亦以棘名，棘卽戟也。左傳“子都拔棘以逐。”明堂位“越棘大弓”。周禮“爲壇壝宮棘門。”皆以棘爲戟。詩斯干“如矢斯棘。”鄭箋“棘、戟也。”是戟之得名由於棘，芒爲棘之特徵，刺亦爲戟之特徵矣。故說文解戟爲有枝兵，枝卽刺也。戟既有刺，則刺之位置，必在柲之頂端，說文解刺爲直傷，又謂戈爲平頭戟，戈而平頭爲戟，則戟必爲戈之不平頭者，卽頭上著刺可知矣。鄭玄謂：“刺者著柲直前如鐏者也。”斯言得之。郭沫若謂：“凡考工記言刺皆直刃，內末縱有刃，仍主在橫擊，不得言刺。”亦可謂一語破的矣。

然郭氏想像圖，終於不合事實者，則又因誤於記文之與字。記文原讀應爲：“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鋝。”換言之，卽援與刺，倨句中矩也；非援內與刺，始重三鋝也。刺本戟體之一部，不得剖而權之。蓋記文倨句云者，皆指援之斜度而言，戈云已倨已句，倨句外博，因戈體本無刺，援斜出無定度，故僅以內外狀之，內謂己方，外謂敵方也。若戟援中矩，明與刺成直角，故言與刺以爲起度之點，文本至明，而歷來讀者，皆屬與刺於下，此其誤固不始於郭氏，而郭氏之誤所從出也。

插圖三

郭沫若所擬雄戟想像圖



至匽戟出土，頌齋吉金圖錄已先我著錄，但不名戟而仍名戈。周金文存（卷六）所收梁伯伐鬼方戈形同匽戟，亦以戈銘。頌齋之名，固取審愼；梁伯之銘，當爲戈戟初分化時所作，（或後世僞刻）蓋戟爲新制，戈爲前身；戟爲種別，戈爲總類，故戟可銘戈，戈亦可以銘戟，戈戟之稱，古訓原可轉注。然究之戟自戟而戈自戈，其制終不可混，若謂戈戟異名而同實，則考工記不當有言戟之文，出土物不當有有刺之戈矣。然則古必有戟，戟必有刺，刺必位於戈之頂，殆爲難爭之事實。今出土者既一一與記文合，倘仍謂是戈而非戟；而程氏內刃之說，又不可從，則試問古之所謂戟者，果何狀耶？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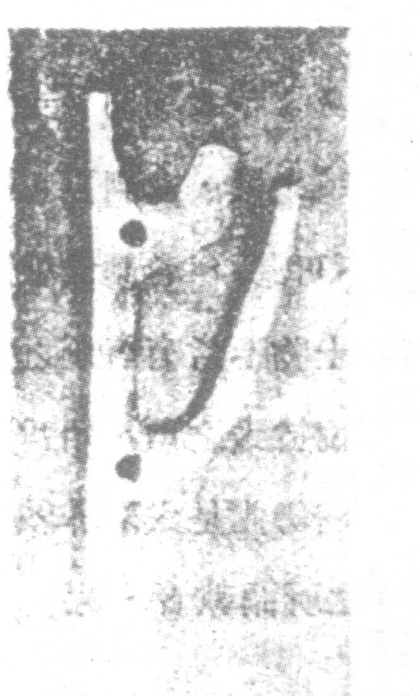
出土戈制（插圖四），與諸家所考略同，惟有二事，爲舊說所未詳者，卽柲之兩端是已。柲之首端，馬衡氏據古象形字，定爲曲首，謂“曲其首以向後，則重心不偏，卽記文所謂欲無彈。”（戈戟之研究）此自得一部之眞實。然古象形字有𠄞形（書契前編六卷三十八頁）𠄞形（八卷三頁）戈形（師奎父鼎）戈形（休盤）戈形（蔡侯戈）……者，則曲首一式，實不足以盡之。辛村發掘得𠃊形物（插圖五，六）十餘，與戈同出，皆角質，半面削平，半面歧出，有穿可縛，歧出面與戈內同向，用縛柲首，恰爲適合，因悟契文

插圖四 衛墓出土之標準戈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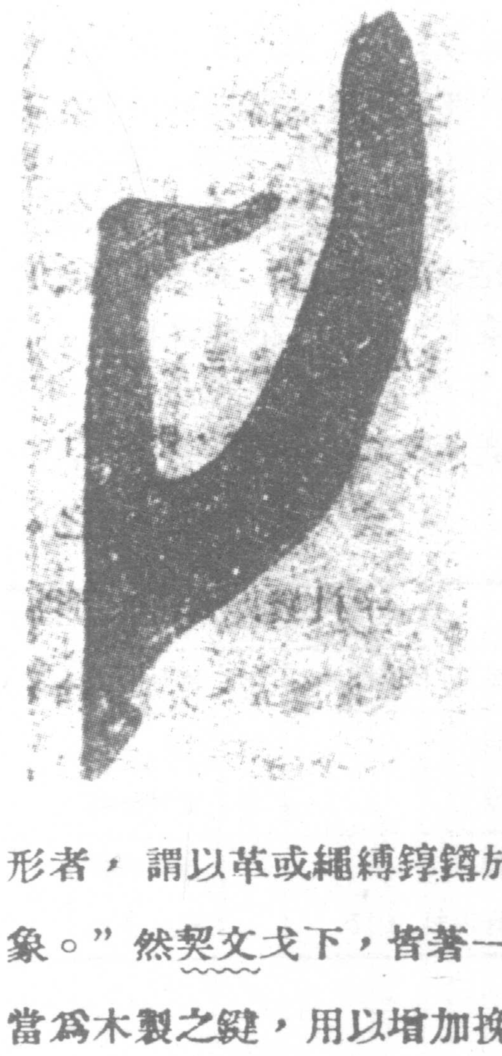
金文戈作歧首，正柲首之寫實也。蓋旌旗竿首，古皆有飾，“孑孑干旄，”以牛尾爲飾；“崇牙樹羽，”以牙羽爲飾，故軍前大旗，謂之牙旗，“祈父予王之爪牙，”封氏聞見錄謂：“象猛獸以爪牙爲衞，”朱熹謂：“鳥獸所用以爲威者也。”㫃旗古篆，竿首上見者，皆作歧首，卽爪牙形。戈柲之首，亦若竿旗，則於柲上飾獸角以爲威，正復同類。不然，戈之古篆，“從一衡之，”既象戈形矣，上復歧出，何爲者？

插圖五



吾嘗疑戈之形制，最初或卽原於角兵。角本禽獸武器，初民狩獵，禽獸以角禦人，必有受其觝者矣，及人類手裂犀兕，則取禽獸所以觝人者，轉以與禽獸（或敵人）角，其威力自較禮裼徒搏爲強，故角兵使用，在遠古時代，當佔一相當階段。其後縛角於梃，以增長句啄之力，當卽戈之雛形。時代演進，乃復改爲石製，爲銅製，更堅實而鋒利；然仍豐本銳末，觩然微曲，猶不失角之典型，戈角同聲，正其遺蛻，則柲之上端，著角製物以爲威飾，或卽著戈之所自昉與？

插圖六



戈文歧首，設果爲角所演化，則柲下著橫，當亦有因。程瑤田謂：“其下作丿或作⺊，明著木根椓去不全之形，其作⅄者，則木根之全者也。”木根削治之全否，乃偶然之事，與制度本身無關，不當著爲定例，形成文字。徐同柏曰：“戈柄下垂，所以植也。”但古之鐏錞，從無作三垂狀者。馬衡氏謂：“戈字之下作爲巾字形者，謂以革或繩縛錞鐏於柲末，而以其餘系垂於左右也。巾爲佩巾，亦下垂之象。”然契文戈下，皆著一橫，並不爲巾，是此說亦未可盡信。余頗疑柲下之橫，當爲木製之鍵，用以增加挽力者，蓋戈觸敵人，必竭力內勾，始成其殺敵之功，勾之之時，若僅憑手腕，握力有限，柲有時或滑手而脫，倘加鍵於柲末，橫穿若十字，則

一手運柲，一手扣鍵，勾之之時，縱援可脫折，而柲永無滑手之慮矣。經驗所昭，巧者述之，故盧人爲盧，柲末如鍵，著爲常例，沿用既久，因以形成文字，戈下之橫，非由此乎？惟柲爲竹木，出土多朽，尚不能證實吾說，姑懸此以待參商耳。

三

戟制較戈制爲進化，夫人知之；介戈戟之間，尚有一物，爲戟制所從出，而爲學人所未曾道及者，則鉤是已。

插圖七

衛墓出土之銅鉤



（插圖七）鉤之形制如其名，援胡與內，皆如戟制，惟其上不爲刺而爲鉤，側視之若鷹首回顧，勾喙反曲，故曰鉤。楚世家"楚國折鉤之喙，足以爲九鼎。"正義曰："喙鉤口之尖也。"即此物；漢書所謂鉤戟，周金文存所收之寺工戟，亦此物也。原鉤之製作，殆由戈之上刃延長而成。戈本有上下兩刃，下刃可以勾，上刃可以摏，"長狄僑如高三丈，魯富父終甥摏其喉，以戈殺之，"即自下企上，用上刃也。戈之下刃，既由冶者延長爲胡以助割，則戈之上刃，亦未嘗不可延長爲鉤以助摏，此鉤制所由起也。戈演爲鉤，不惟摏時柲首得其保護，即句時鉤向外拒，胡向內引，其着柲亦易固；啄時鉤與胡並向外推，其啄力亦較強，較之戈制僅持胡以引，持柲首以摏者，其功效自有利鈍之差，故謂鉤較戈爲進一級之兵者此也。其後鉤再延長爲刺，則演爲戟，戟刺於鉤喙處，仍留小缺口，以冒柲端，以助前刺之力，是正鉤之遺蛻。鉤演爲戟，於助摏之外，復可前刺，一物有句啄摏刺四用，故戟者又鉤制之進化者也。

且吾謂鉤爲由戈變戟之過渡物，又非僅以形制定之，地層位置之遞變，更爲鐵證。考鉤之出土，集中於辛村第四十二墓，是墓之上，有戈而無戟；是墓之下，有戟而無鉤，惟是墓所出鉤十九而戟僅二，且戟刺極小，略長於鉤，是由戈變鉤，由鉤變戟，似僅經過極短之時期，其時代約當春秋中葉，（自衛之宣公——即墓四十二主人，至楚之莊王）迨鉤演而爲戟，刺殺便利，旋即廢鉤不用，此傳世之鉤，所以不甚多見也。

四

由是句兵演化之順序，亦有可得而言者。關於此問題，李濟之博士曾有論列，其所定標準爲：

1.無穿無胡的石戈…………石器時代

2.無穿無胡的銅戈 ⎫
　　　　　　　　 ⎬…………商周
3.單穿單胡的戈　 ⎭

（明器、雕戈：連線指向 2.）

4.雙穿帶胡的戈 ⎫
　　　　　　　 ⎬…………春秋
5.三穿帶胡的戈 ⎭
　　　　　　　 ⎫
　　　　　　　 ⎬…………考工記時代
6.四穿帶胡的戈 ⎭

自係信而有徵。郭沫若氏於所著釋戟文中，亦有同樣論列：

"1.凡最古之戈，僅有援有內而無胡。戈之有胡，當爲戈之第一段進化，其事當在東周前後。

"2.內末之有刃，又戈之第二段進化，使戈體之前後左右均具鋒芒，內末之刃，以專備句啄之用。"

"3.戈之第三段進化，則當是柲端之利用，戟之著刺是已。……古戟至秦漢而制改，刺與援內合而爲一體，更進，則古戟之內，變而爲埀矣。"

此亦得大部之眞實。但發掘結果，尚有應行補正者，茲重爲表列如下：

句兵演化順序表

進化階段	形制	時代	備註
第一級	天然獸角	石器時代以前	可假名爲角兵時代此時人類尚未能製造石器僅利用樹枝及天然骨角爲兵器
第二級	無胡無穿石戈	石器時代	如安迭生所擬參看中國遠古之文化
第三級	無胡無穿銅戈	殷代	參看安陽報告第三期俯身葬圖版伍
	無胡無穿勾內銅戈	殷周之際	參看安陽報告第三期俯身葬圖版陸
第四級	短胡一穿銅戈	西周	說明見後
	戈之分化一……鉤	起於春秋初葉	說明見前
	鉤之分化二……戟	起於春秋中葉	說明見前
第五級	長胡多穿銅戈	……戰國………？	待證
第六級	內二胡三援四比例有定之銅戈	考工記時代	

此補正之表，有數點應加說明：

一、表之第一級，僅係假想，並無確證，然亦非絕無根據者，其主要理由，已詳上文，即1.戈角同聲。2.戈形豐本銳末，觩然微曲，與角相似。3.銅戈尚以角爲飾。4.戈制必有所昉，即云石戈，亦非無因而來。此級能否得地下證明，只能視作懸案，惟其前必有戈制發源之一級，則無疑也。

二、表之第二級，安迭生以石斧擬之，余意不能盡同，縛石斧於木柯，當然可能之事，但此爲斧戉之前身，而非銅戈之前身。銅戈之前身，應由狹長凸背式之石刀直接演來，因斧戉之功用在斫，斫用縱刃；戈之功用在句與割，句割均用橫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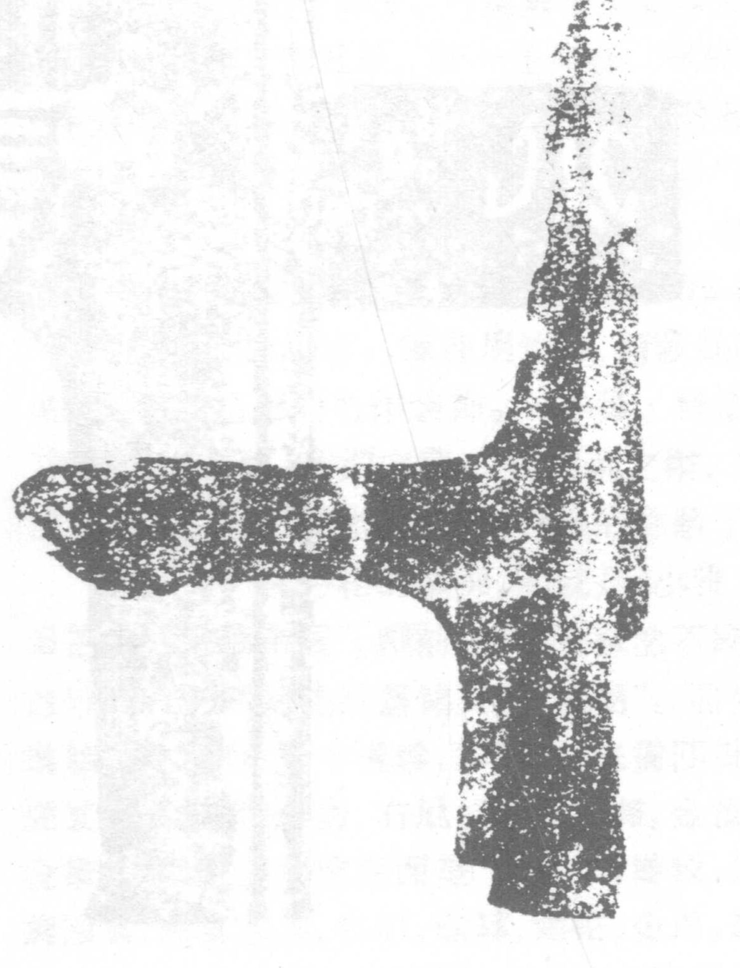
三、表之第三級，無胡無穿銅戈，已有殷墟出土物作標準，時代形制，均無可疑；惟自第三級演爲第四級，其中尚有一階段，爲學人未曾注意者，即內末帶勾之一式是。內末帶句，驟視之，似不過一種裝飾品，並無製作上之意義，實則爲由無胡無穿，演爲短胡一穿間之一種旁枝試驗。蓋戈之主用在句，句時最大之病，即在著柲不固，無胡無穿之戈，此病尤多，若內末加一句，則戈援外斜時，內句即觝觸柲背，可以增加援之引力，而不致邊斜，此不能不認爲戈制之一種進化。惟按槓杆定理，支點力點距離短（柲至句），重點支點距離長（援至柲），其加增之力，終爲有限，此較之移胡於援方，可以穿之位置，減少援與柲之距離者，自不可同日語，此戈制所以終於演爲短胡一穿也。

四、短胡一穿之戈，爲西周衛人之標準戈制，此自有辛村發掘共存銘文（宗周衛）及八十餘銅戈標本爲之證明。雖其中亦有無胡無穿之戈五，然可釋爲上世遺物；亦有長胡多穿之戈四，然其形制質料，均不類本地作風，且殉此者又曾還宗周朝成周之人，大抵可以王室寵錫解釋之。外此則形制一律，皆短胡一穿，雖微變而不離其宗。李表於此級定爲商周，今則可以再爲區劃，肯定爲周。郭表擬此期爲東周前後，今則可以删其後字，而肯定爲東周之前，此本表之主要貢獻也。

五、戈既因短胡一穿，用之而便，則長胡多穿，自爲必然之演進，發掘證明，今雖有待*，而歷代著錄，此制甚多，姑系之晚周而已。

插圖八

衛墓出土以埀受柲之戟



六、至鉤戟分化，爲戈之旁枝，其時代起於春秋初中期，已有事實爲之證明；且由戈而鉤，由鉤而戟，其次序亦不可紊。惟鉤戟之制，皆係長胡多穿，同出之戈仍爲短胡一穿，豈胡穿改良，僅及於鉤戟，而未及於戈耶？抑鉤戟發明，另有來源，非衛人所自創耶？至以埀受柲之戟，吾人在㡿戟墓中，發現一柄（插圖八，）並非至秦漢而始變，郭表第三條，顯有修正之必要。

五

復次，尙有關於戈戟體義二事，亦於此附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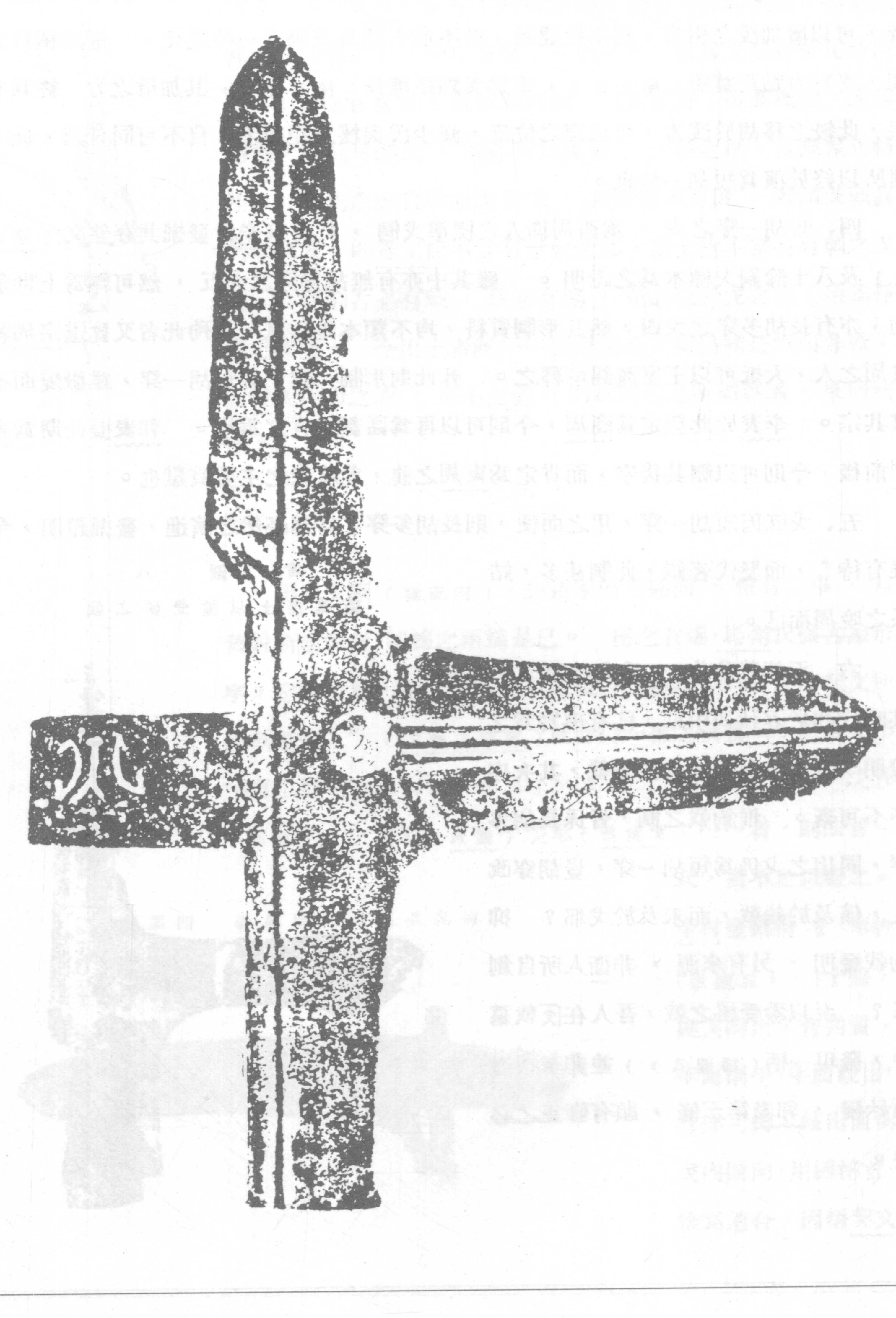
一、戈戟因使用之便，似有面背左右之分。　凡對人而援在左者爲面；反是爲背，凡對人而面在上者爲右；反是爲左，此其義程氏已發之矣，於今續得四證焉：其一、辛村出土之戈，有爲明器者，其質極薄，卽援內相接之縱欄，亦省去一面，但未省之欄，必在對人援左之部，蓋面部爲人所注意故也。　其二、出土戈戟，非有特殊原因，銘文必刻內之面，以便檢視。　其三、甲骨金文戈字，其援向左者多，向右者少。　其四、左傳“齊王何以戈擊子之，解其左肩。”　受傷者之左肩，正對執戈之右手，知齊王何亦係運戈之面部以擊子之，藍人之使用兵器，大抵以左手爲支點，右手爲力點，張弓者支左而屈右，力點在右；使刺兵者，前左而後右，力點在後，取其便也。　用戈戟者雖左右皆可，然若橫啄之時，終以右前左後爲宜，此子之所以傷左肩，而戈戟所以以援左爲面也。　然傳世有所謂左戈者何也？　蓋人之生性不同，通常人皆便右手，亦有生而便左者，若用常人通用之戈，則於便左者不便，故爲特製左戈以備用，此其一。　程氏曰：“三國志魏典韋持大雙戟，吳甘寧能雙戟舞，抱朴子單雙戟皆有手訣要術，然則戈戟有用雙者，鋒刃相向，宜分左右歟？”　此其二。辛村所出戟有銘者十，其三銘冘，皆刻於戟內之背，其七銘仄，皆刻於戟內之面，二者數應相等，以係殘墓，故難確考，其質不甚重，似專爲儀仗用，執戟者若左右侍立，援鋒向前，則仄戟居右，冘戟居左，適爲對文，此其三。　故知所謂左戈左戟者，爲儀仗、雙舞、便左者之用，故特鐫左字以爲識別；若右戈右戟爲戈戟之常式，無標識之必要，故傳世鮮右戈之文也。

二、戈戟本無雌雄之分，雌雄云者，由於張揖之注子虛。（張揖子虛賦注：“雄戟，胡中有距者。”引者多誤作上林賦注，今正。）實則長卿原文，“靡魚須之橈旃，曳明月之珠旗，建干將之雄戟，左烏嗥之雕弓，右夏服之勁箭。”　雄字與橈珠雕勁爲類，本皆狀辭，不必含有雌雄意，因張揖之一注，而雄戟二字，遂成專名。程瑤田曰：“今內有刃者，出於柲後如雞距，惟戟有之，雞鳴也，擁頸也，鉅也，並所以狀雄雞也。”　郭沫若曰：“戟有雌雄，雌者戟內之無刃者，雄者有刃者也。”程氏以雄戟似雄雞，郭氏以有刃爲雄戟，皆以雄戟爲別制，然刃之有無，與雌雄之義無與；且以內刃判雌雄，與張注胡中有鉅，及方言注戟中有小子刺之義，亦相逕庭。余意戟本無雌雄，雄戟云者，僅狀其威猛耳，若必勉爲區別，倘不若以瞿戟爲雌，內戟爲雄之爲近實也，讀者以爲然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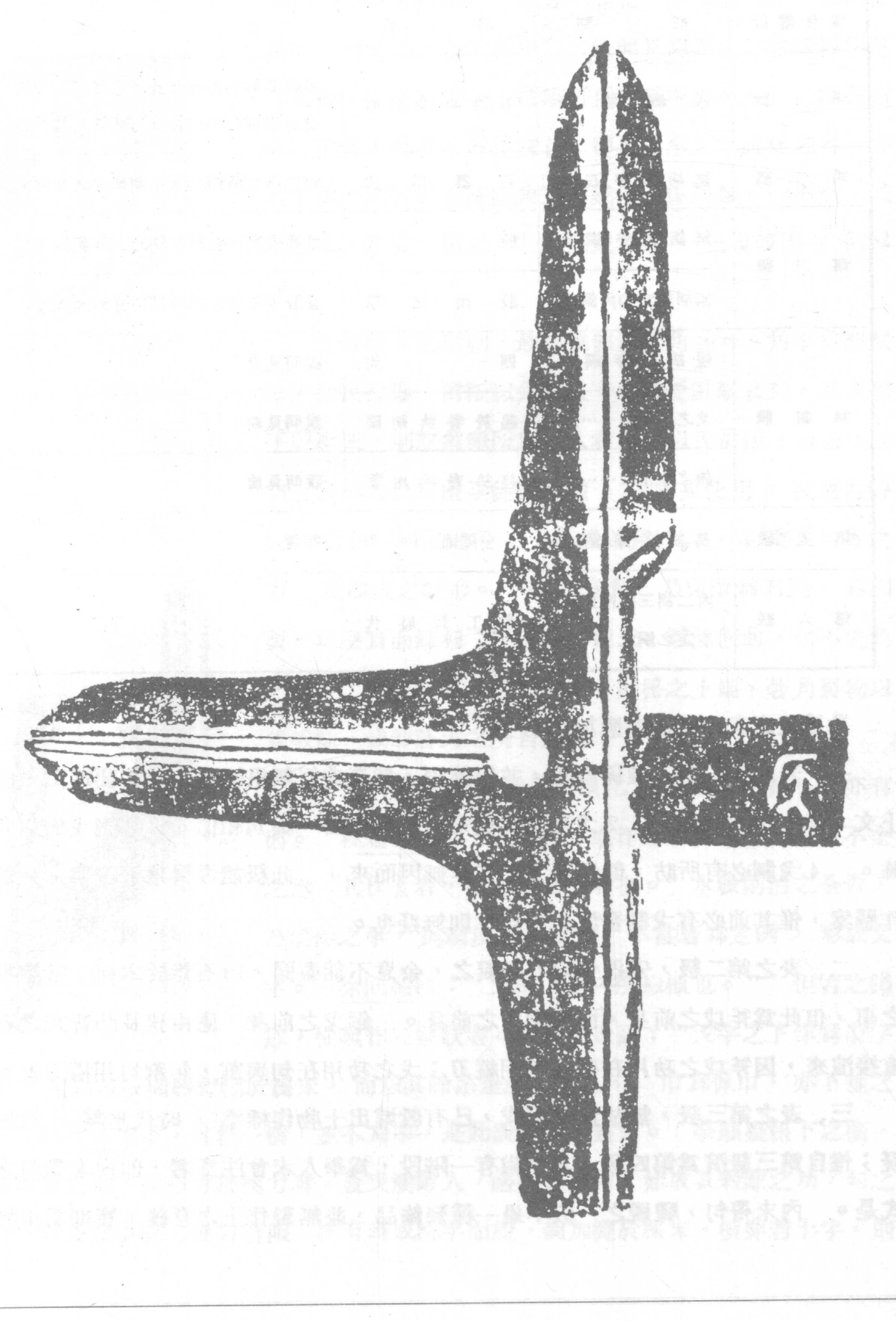
二十三年九月於開封。

* 文付印後，作者又發掘汲縣山彪鎮。　汲冢所出，有編鐘編磬鼎彝文具泉幣古兵之屬，皆晚周制；其中銅戈十餘事，正長胡多穿(附圖)，堪爲本文附表第五級作參證，故摘印於此，以備參考。　二十四年九月，作者補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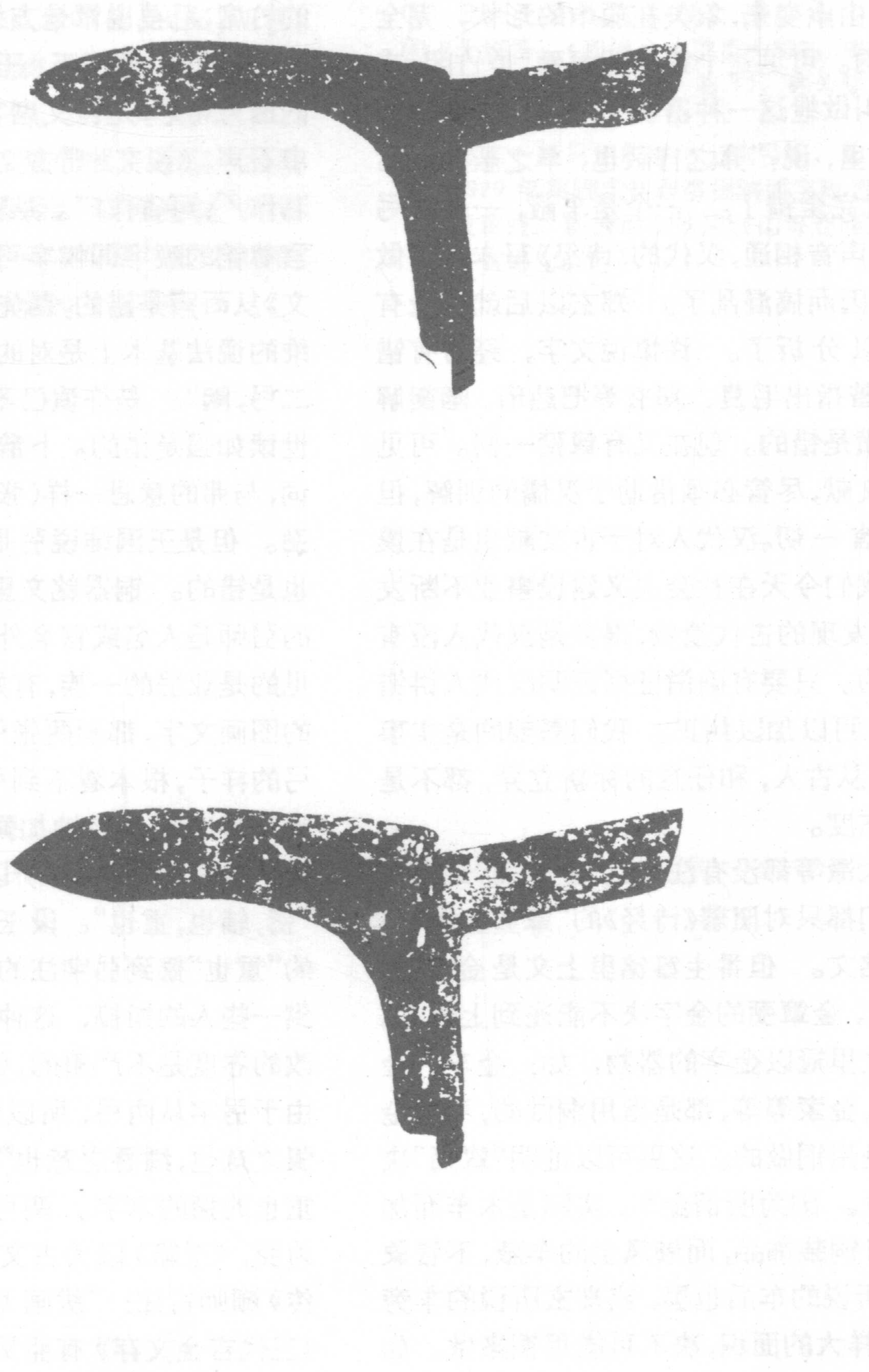
圖版壹　衛墓出土冘戟



圖版貳　衛墓出土仄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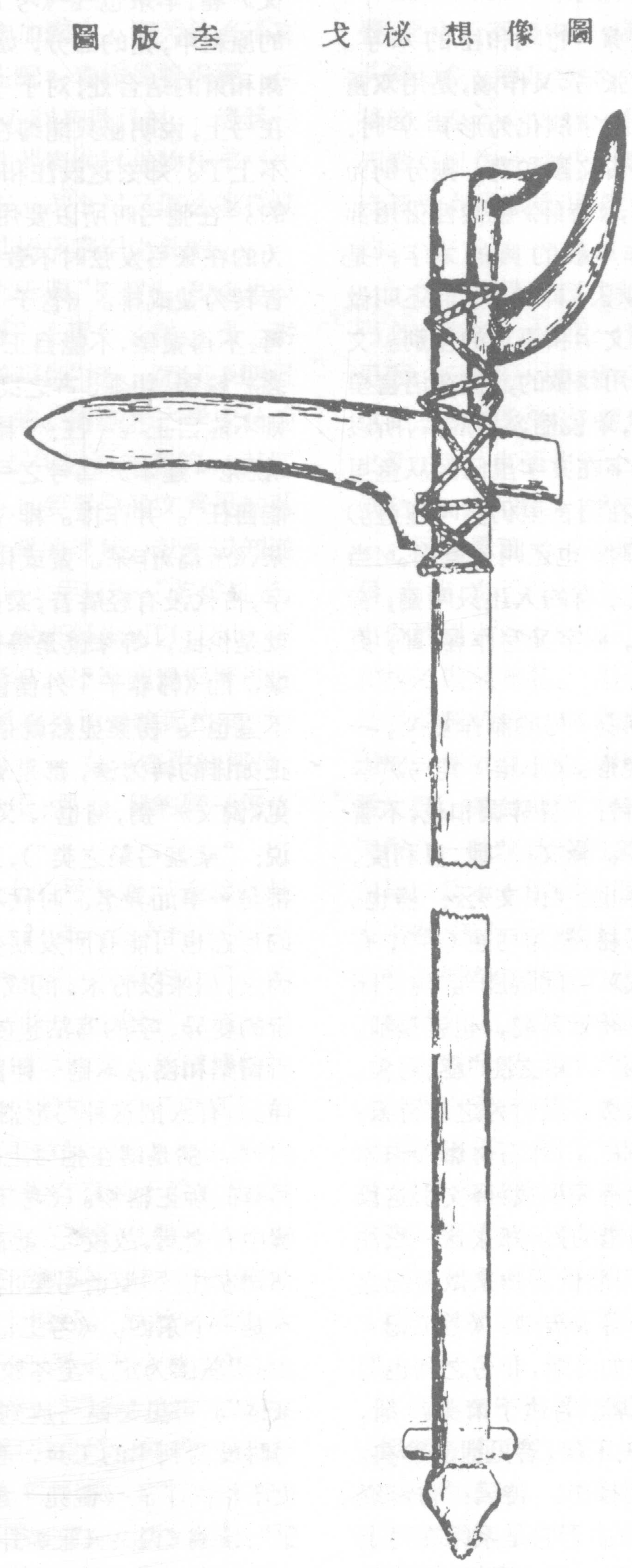


附圖　汲冢戈制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本第3分1935年

圖版叁　戈柲想像圖



犀),丝,漆等六种材料,怎么能加上青铜呢?为什么文献记载里有"金矢",因为矢镞是铜的,而没有金弓呢? 为什么从战国以来的图画里,在张弓发射的形象中,从来没有看到在弓背里侧还存在任何附加物呢? 总之,在实用方面,也是说不通的。

因此,尽管在考古发掘方面获得了一些知识,我们仍然只好把它叫做弓形器。最近,我从番生簋和毛公鼎的铭文里看到周王赏赐他们的器物里都有"金簟弼,鱼葡",才发现现在大家所称为弓形器的这种器物就是金簟弼。它是用在弛弓时,缚在弓背的中央部位以防损坏的。当挂上了弦,张弓的时候,弓背就反过来成为里侧了。"金簟弼"是青铜做的簟弼,是弓上的辅助器物,而"鱼葡"是鱼皮做的盛矢的箙,两者是互相联系的。

簟弼的弼,现在写作弼。《说文》"弼辅也,重也。从弜丙声。㢸,弼或如此。𢐀、𢏳,并古文弼。"段玉裁注说:

> 《释诂》曰"弼俌也。"人部曰:"俌辅也。"俌辅音义皆同也。《诗》曰:"交韔二弓,竹闭绲縢。"传云:"交韔,交二弓于韔中也。闭绁,绲绳,縢约也。"《小雅》"骍骍角弓,翩其反矣。"传曰:"骍骍调利皃。不善绁檠巧用则翩然而反也。"《士丧礼》注曰:"柲弓檠,弛则缚之于弓里,备损伤,以竹为之。《诗》所谓竹闭绲縢"③。木部曰:"榜,所以辅弓弩。""檠,榜也。"然则曰檠曰榜曰柲曰闭者,竹木为之。曰绁曰縢者,缚之于弛弓以定其体也。

段玉裁这段注解是很正确的。杨倞注《荀子·臣道篇》说:"弼,所以辅正弓弩者也"。弼是"闭"和"柲"的本字,一声之转。《诗经·秦风·小戎》写作"闭",《考工记·弓人》注引作"䩛",而《仪礼·既夕记》写作"柲",今文作"枈"(椞)。《尚书·皋陶谟》"弼成五服",《说文》引作"𢐀成五服。"弼的古文作𢏳,从弗声,而《尚书·费誓》的费,郑玄注《礼记·曾子问》和《周礼·雍氏》都引作棐,可证弼即是柲。檠榜是战国以后所用的称谓,檠在器形上也应有所不同。

但是段玉裁还不知道铜器铭文里的簟弼,吴大澂《说文古籀补》才开始说:

> 弼古𢐀字。毛公鼎"簟弼鱼葡。"《诗·采芑》:"簟茀鱼服。"《韩奕》"簟茀错衡,"笺云:"簟茀漆簟以为车蔽,今之藩也。"茀当为𢏳,古文弼字。弼以蔽车,有辅助之义。

王国维接着在《观堂集林》里写了一篇《释弼》说"弼"是簟茀的茀的本字,从因弜声。因象席形,是古文席字。而弜是柲的本字,就是弓檠。

吴大澂、王国维都上了郑玄的大当,认定"簟茀"就是车蔽,而不知《诗经》里有两种簟茀,其一是车蔽,另一是弓柲。

《齐风·载驱》说"簟茀朱鞹,"毛传:"簟,方文席也,车之蔽曰茀。"《大雅·韩奕》说"簟茀错衡,"郑玄笺说:"簟茀漆簟以为车蔽,今之藩也。"这两处的簟茀和朱鞹错衡在一起,都是车的一部分,可见簟茀确是车蔽。《周礼·巾车》有五蔽,第一是蒲蔽,郑玄注"车旁御风尘者。"《仪礼·既夕记》也有蒲蔽。茀和蔽一声之转。《诗经·卫风·硕人》"翟茀以朝",《周礼·巾车》注就引作翟蔽。《楚辞·怀沙》"修路幽蔽",《史记·屈原传》作"修路幽拂",均可证。簟茀用竹席,蒲蔽是蒲席,而翟茀是用羽毛作装饰。《尔雅·释器》"舆革前谓之鞎,后谓之茀。竹前谓之御,后谓之蔽。"则又以革做的称茀,竹做的称蔽了。

至于另一种弓柲的簟茀,那就是《小雅·采芑》的"簟茀鱼服",跟前边两例,截然不同。这里的"簟茀"就是铜器铭文的"簟弼"。番生簋铭在此前有:"车电軫,桒䋣较,朱䲨㘬䩣,虎冟熏裏,趞(错)衡,右厄,画轉,画輯,金童,金豙,等;毛公鼎铭前面是"金车,桒䋣较,朱𩨏㘬䩣,虎冟熏裏,右厄,画轉,画輯,金甬,趞(错)衡,金嶂,金豙,刺㲃"等,车上的名物都已

"弓形器"(铜弓柲)用途考

唐　兰

殷和西周墓中出土的青铜器中,常见一种所谓弓形器和弭与矢镞同出,过去不知道是什么器物。有的金石学家曾认为是旂铃、马铃、和铃,都只注意到铃而不知此物往往无铃,显然是错误的①。后来有人疑为弓箭袋上的东西,但没有什么证据。有人疑是盾面上物②,则只是推测。又有人根据小屯第二〇墓、第四〇墓　第一六四墓和第二三八墓等出土情况,推定是《考工记》的"柎",也作"弣",并曾作过在弓上缚了所谓铜弣的复原图。言之似乎成理,因此考古学界有的人引用了,但是据刘熙《释名》:

> 弓穹也,张之穹隆然也。其末曰箫,言箫梢也。又谓之弭,以骨为之,滑弭弭也。中央曰弣,弣抚也,人所抚持也。箫弣之间曰渊,渊宛也,言曲宛也。

这里除了弭是器物名称,"以骨为之"以外,箫是弓的末梢部位,弣是中央部位,渊是箫弣之间的名称,都不是器物名称。《考工记·弓人》说:"凡为弓,方其峻而高其柎,长其畏而薄其敝"。注:"峻谓箫也。郑司农云:敝读为蔽塞之蔽,谓弓人所握持者"。又"夫角之中恒当弓之畏"注:"故书畏或作威。杜子春云:当为威,威谓弓渊"。那么,《考工记》的峻等于《释名》的箫,畏等于渊,柎就是弣,而多了一个"敝",似乎跟柎是同一处。柎高敝薄,大概是说弓的中间用两块木片合成,厚的叫柎,薄的叫敝。总之,《考工记》的柎,只是弓的部分的名称,也不是器物名称。《仪礼·乡射礼》"有司左执弣,右执弦而授弓"。这是张了的弓。又说:"右执箫",注:"箫、弓末也"。《大射仪》"左执弣,右执箫,南扬弓"。注:"箫、弓末,扬弓者,执下末"。是说弓末有上下,以左手执弓背而定。又说:"遂执弓,挟乘矢于弓外,见镞于弣,右巨指钩弦"。注:"弣,弓把也",这也是张弓,矢镞见于弓背,右手大指钩弦是要射的样子。《礼记·曲礼》说:"右手执箫,左手承弣"。注:"箫,弭头也"。"弣,把中"。《仪礼·既夕记》:"设依挞焉"。注:"依,缠弦也。挞,弣侧矢道也,皆以韦为之。今文挞为銛"。是说矢从弣旁射出去的道。《考工记·弓人》说"於挺臂中有柎焉,故剽"。注:"挺、直也,柎、侧骨"。骨就是銛,挺就是挞。弩上有臂,弓上设挺是矢道,是在弣的旁边的。总之,一切文献资料都是把弣作为部位的,正由于弣是把手,所以刀把也叫做拊。《少仪》"削授拊",注:"拊谓把也"。《广雅·释器》"弣,柄也"。因之,要把它说成是一种器物,是没有根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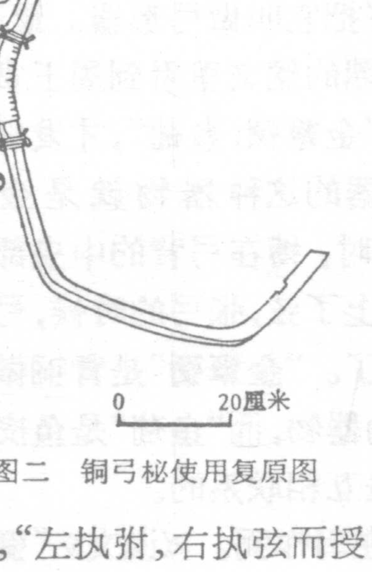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弓要利于发射。商代的弓,已经是构造复杂的复体弓了。要加上一个所谓铜弣,为的是什么呢? 为的是装饰吗?"弭"倒是装饰品,但那是在弓的末端,跟发射没有妨碍。如果在中央部分,加上了所谓铜弣,弛弓时它在外面,张弓时它就翻到弓背的里侧了。别人既看不见,发射的人又不好把握,因为这种器物上大都有凸起的纹饰,那有漆得又光又滑的弓的便利呢? 为了"增加弓的剽力"吗? 那就不是弓的附加物而是弓的组成部分了。《考工记·弓人》讲"为弓取六材"是:幹(柘、檍、檿桑、橘、木瓜、荆、竹六种,而竹为下),角(牛角),筋,胶(鹿、马、牛、鼠、鱼、

见弜不是柲或弓檠。

只有弼字才是簟茀，竹闭和柲的本字。本来是用竹席捆绑两张弓，又作㢸，是用双重竹席捆一张弓。在象意字演化为形声字时，就成为从因弜声，而古文敚和㢮，则分别为从攴弜声或从弓弗声，《诗经》就索性借用茀字了。王国维把弼作车蔽的茀的本字，是又一个错误。弼字从因，即簟字，而还叫做簟弼，这是由于中国文字和语言的差别。文字里从因，说明它是用簟做的，但在语言里和弜声同音的字很多，单说弼容易混淆，所以还叫簟弼。（好象鲤字在文字里已经从鱼里声，表明是一种鱼，但在语言里仍然叫鲤鱼。）而发展到用铜来做弼时，也还叫金簟弼。当然，这只是暂时的状态，有的人还只叫弼，音转而为闭、为柲、为枈，柲字又写作鞑、韨，更后叫做棐，又叫做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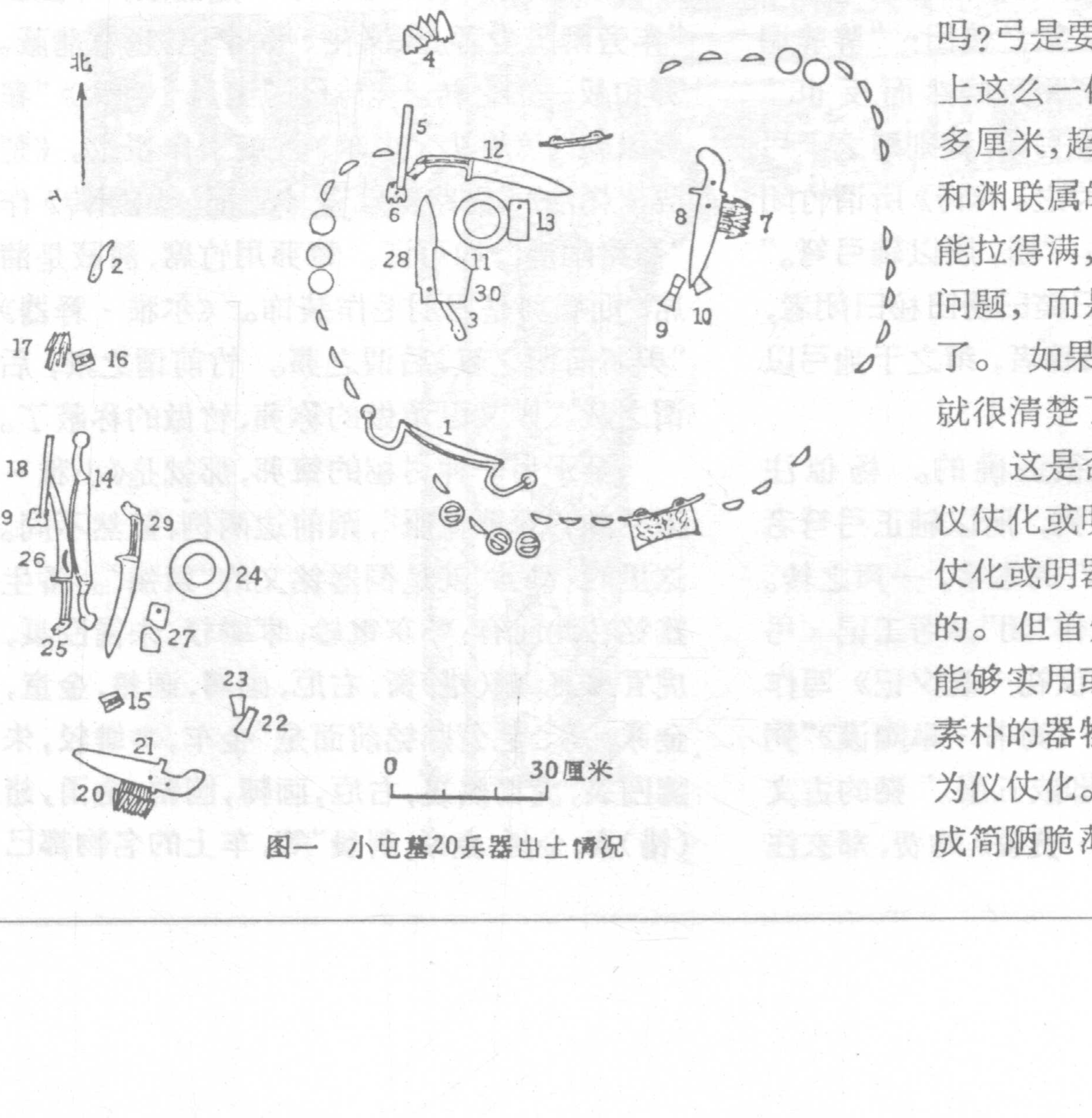
弓为什么要有弼呢？弓的制作复杂，一般有三个部分，容易变形。《小雅·角弓》"骍骍角弓，翩其反矣"。传："骍骍调和也，不善绁檠巧用则翩然而反"。释文："绁，息利反，弓鞑也。檠音景，弓匣也。《说文》云：榜也。谓辅也"。是说绁为弓柲，檠为弓匣（押），有所不同。《秦风·小戎》"竹闭绲縢"。传："闭绁、绲绳、縢约也"。闭就是鞑，也就是绁。《仪礼·既夕记》"有柲"。郑玄注"柲、弓檠。弛则缚之于弓里，备损伤。以竹为之。诗云：竹柲绲縢。今文柲作枈"。叶石林影抄宋本《经典释文》作枈。(《毛诗·小戎》释文引这段注说是郑注《周礼》是错的)。郑玄这一段注除了用弓檠解释柲是用后世器物来做譬况之外，对柲的作用，解释得很清楚。《考工记·弓人》："恒角而达，譬如终绁，非弓之利也"。郑玄注："达谓长于渊幹，若达于萧头。绁，弓韨。角过渊接则送矢不疾，若见绁于韨矣。弓有韨者，为发弦时防顿伤。诗云：竹韨绲縢"。这说明所以绁，是由于它是系缚在弓上的，真正的器物名称是韨。韨就是鞑，所以从韦或从革，是因为柲是用皮带束缚的。《说文》"鞑、车束也"。《考工记》的这一段是说弓的原料中，角的部分，如果比渊还长，超过了渊和萧的结合处，对于弓不利，等于把柲老捆在弓上，说明柲只能缚在弛弓上，张弓时就用不上了。郑玄这段注和《仪礼》注是互相补充的。在弛弓时所以要用弓柲把弓绑上，就是为的在张弓发弦时不致顿伤。战国时，弼又音转为䪐或棑。《管子·轻重甲》"彼十钧之弩，不得䪐檠，不能自正"。作䪐。《荀子·性恶》"䌛弱、鉅黍，古之良弓也，然而不得棑檠则不能自正"。注："棑檠辅正弓弩之器"。《说苑·建本》"乌号之弓虽良，不得棑檠，不能自任"。并作棑。棑今文作"枈"，《说文》作棐，《玉篇》作䉲。䪐或棑就是《说文》的"棐"字，古代没有轻唇音，棐应读为辈。古书伦辈就是伦比，等辈就是等比，可见柲音可转为棐。而《韩非子·外储说右》"榜檠者所以矫不直也"。榜檠显然就是棐檠。棐的转为榜，正如诽的转为谤，都是唇音的关系。由此可见《说文》"弼，辅也"，又"棐、辅也"（段玉裁说："棐盖弓檠之类"），又"榜、所以辅弓弩"，都是一事而异名。时代不同，地域不同，器物的形态也可能有所发展变化，象开始时以簟为之，后来以竹木，间或用铜之类，再加以语音的变异，字的写法也就多种多样了。但是所谓檠和弼总不是一种器物。语源也不一样。有人把这种弓形器叫做檠，也是不对的④。弼是缚在弛弓上的辅助器物，而檠是弓弩的矫正器物。《考工记·弓人》"今夫茭解中有变焉，故校"。就在"譬如终绁"下面，郑司农注："茭谓弓檠也"，可见檠和绁或柲不是一个东西。《考工记》又说："寒奠体"。注："奠读为定。至冬胶坚，内之檠中，定往来体"。可见檠是弓放到里面去的，而且在做弓时就要利用的工具。和弼只是缚在弓里的大不相同了。《说苑·建本》"操弓不返于檠"，桂馥《说文义证》引做燥弓，那是说弓要在柔润时，才可以放到檠里。《韩非·外储说》："夫弓人张弓也，伏檠三旬而蹈弦一日犯机"。是说弓伏在檠上。《毛诗·角弓传》释文"檠弓匣也"，匣一作押。《淮南子·说山训》"檄不正而可以正弓"。高诱注"檄弓之掩咊也"，可见檠是有足的。后世把檠当作灯，《汉书·地理志》注："以竹曰籩，以木曰豆，今之檠也"。战国时期，豆变为灯，因此，灯也称为檠了。那么，弓檠的形制，可能和豆或灯有类似的地方。郑玄说"柲，弓檠"，《说文》"檠、榜也"，大概都是借用同类的器物来解释，而没有作严格的区别。

我们从文献上对弼的形制和功用有所了解之后，再来看小屯的发掘情况，就很有意思了。从出土时的位置来看，弼和弭都是弓上的，而弼显然是在弛弓的背上中部的（图一），这一点跟文献上所谓"弛则缚之于弓里是完全符合的。《诗经·大雅·行苇》"敦弓既坚"，传："敦弓画弓也。"《说文》作"弴、画弓也，"殷代铜器铭文里常见㚔的氏族，就是弴字。《荀子·大略》和何休《公羊传》注都叫做雕弓，都是在弓面上刻画文饰的。弼缚于弓里，弓弛时就在外面。但有的作者由于有了主观成见，把弓的辅助器物和弓的组成部分，混同起来，所以认为无论张弓弛弓，都要绑住它，这就大错特错了。按照这种复原图，在弛弓上绑着弼（他所谓弣），是在外面的，这基本上是对的（图二）。在弛弓上张了弦，这个弓就翻转来了，《诗经》称为反，医书上所谓角弓反张，就根据这种特点说的。但如果照另一种复原图，在张弓上也在弓的内侧缚这样的器物，就显得十分可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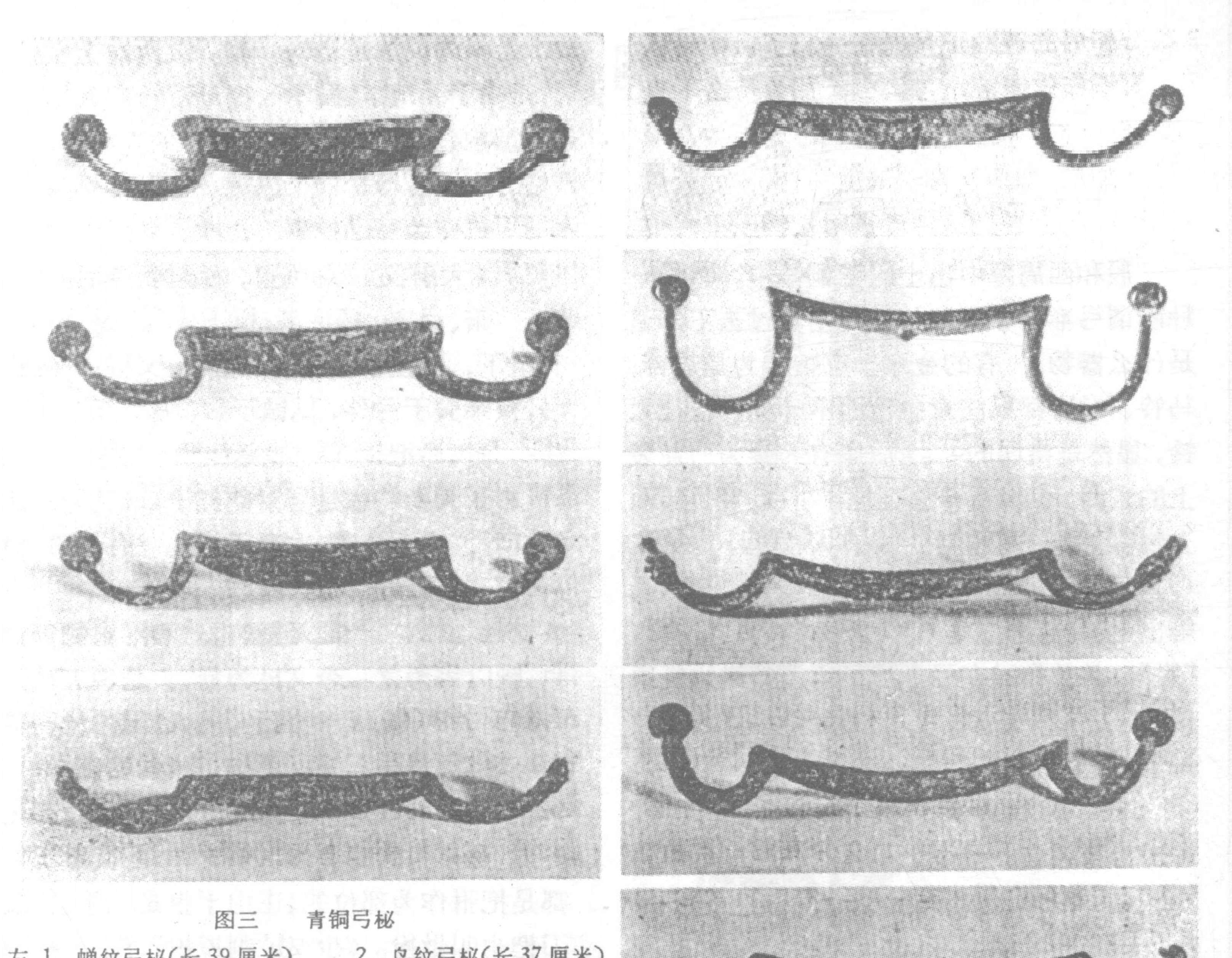
图二　铜弓柲使用复原图

当然，张弓是有静止的时候，譬如《乡射仪》里的有司，"左执弣，右执弦而授弓"，在这个时候，弓背里侧即使有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是"不致有大妨碍"的。但张弓的目的是发射，当关弓注矢，引满发射的时候拉开一张强弓，至少要有一百多斤的力气，而这张弓的把手处不是漆得很光滑，反是加上一个铜制的凹凸不平的器物，拉弓的手能不感到"苦痛"吗？弓是要拉满的，在弓背里侧加上这么一件东西，其长度达二十多厘米，超过了把手的弣，一直到和渊联属的部分，这张弓又怎么能拉得满，这就不仅是"妨碍"的问题，而是可能与不可能的问题了。如果让射箭手们实践一下，就很清楚了。



图一　小屯墓20兵器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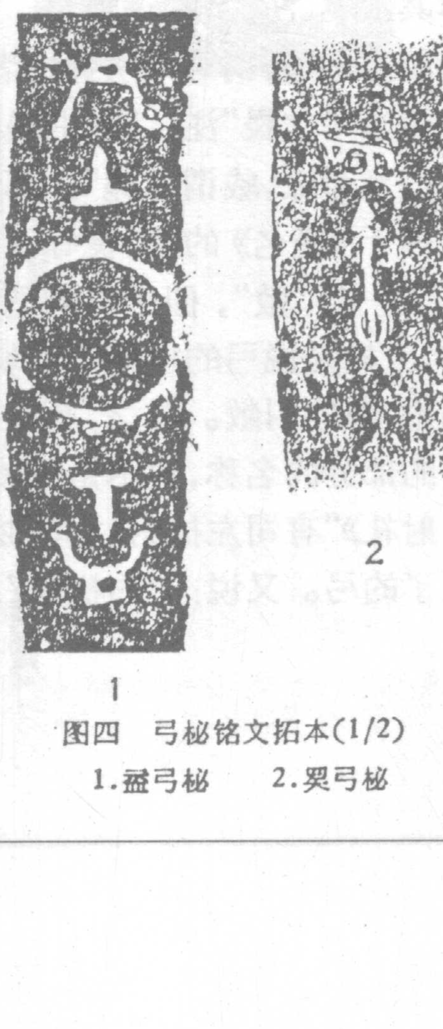
这是否可能由于某些铜器的仪仗化或明器化呢？我们认为仪仗化或明器化的情形，确实是有的。但首先必须从实用中来，是能够实用或曾经能够实用的。在素朴的器物上加上种种装饰就成为仪仗化。或者把厚重的器物做成简陋脆薄、具体而微等等，那就是明器化。但这种器物出土的很多，仅是故宫博物院所藏，就有几十具。有些是两末有铃的，有的无铃，有的作马头形装饰。表面大都有花纹。有的是嵌绿松石的，有一部分还铸上氏族徽号。有一具是我国古代北方少数民族的，时代可能很晚了（图三，左1—4、右3—5；图四）。1950年发掘的武官大墓中，也有一具在正中处饰兽面的（图三，右1）。1966年陕西省歧山县贺家村西周墓也出土一具（图三，右2）。以上所见器物都可实用，既无仪仗化，也非明器化。所以问题不在于仪仗化或明器化，而在于所谓"这种活动的铜弣"。弣是弓的中间部分，也是部位名称，怎么能跳出一个"活动的铜弣"来呢？这岂止是"大概不很合用"，实在是"根本不能实用"。



图三　青铜弓柲

左 1. 蝉纹弓柲（长39厘米）　2. 鸟纹弓柲（长37厘米）
3. 冥弓柲（长34.5厘米）　4. 蝉纹弓柲（长39厘米）
右 1. 兽面纹弓柲（长22.4厘米）　2. 星纹弓柲（长36厘米）
3. 嵌绿松石马首饰弓柲（长42厘米）
4. 盉弓柲（长37厘米）　5. 铜弓柲（长41厘米）
（右 1. 安阳出土，　右 2. 歧山出土，余均藏故宫博物院）

为什么有的作者根据弓形器的出土情况已经看出它是缚在弛弓之上以保持弓的弧度的，但还会把它叫做"铜弣"呢？这是由于他被一种假象所迷惑，把弓的组



图四　弓柲铭文拓本(1/2)

1. 盉弓柲　2. 冥弓柲

数完，才说到"金簟弼鱼服"，是属于弓矢方面的。簟茀跟鱼服在一起，鱼服是矢箙。《小雅·采薇》"象弭鱼服"，象弭是象骨做的弓弭。《郑语》"檿弧箕服"，檿弧是用檿桑做的弓。可见鱼服应该和弓或有关弓的器物在一起，如果这个簟茀是车蔽，那么下面怎么能突然讲到盛放箭的鱼服呢。何况铜器铭文作簟弼，弼字显然从两弓和簟形的因，跟鱼葡的葡作𤰈，是由凾变来，象矢在箙中的形状，完全是一致的。可见这个簟茀即簟弼，是竹闭，或柲，又叫做绁这一种器物无疑。郑玄在《采芑》的笺里，说："茀之言蔽也，车之蔽饰象席文也"就完全错了。一个是车蔽，一个是弓柲，由于声音相通，汉代的《诗经》写本都写做"簟茀"，因而搞混乱了。郑玄以后就更没有人能加以分析了。许慎说文字，经常有错误。我曾指出毛苌、郑玄等把葱珩、幽衡解释为玉璜是错的。现在又有簟弼一例。可见读先秦文献，尽管必须借助于汉儒的训解，但不能尽信一切。汉代人对于古文献也是在摸索中。我们今天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发展中，所发现的古代遗物，很多是汉代人没有看到过的。只要有确凿证据证明汉代人讲错了的，就可以加以纠正。我们需要的是实事求是，盲从古人，和任意的标新立异，都不是科学的态度。

吴大澂等都没有注意到"金簟弼"这个金字。他们都只对照着《诗经》的"簟茀鱼服"来读铜器铭文。但番生簋铭里上文是金童金豙，那么，金簟弼的金字决不能连到上面去。铜器铭文里冠以金字的器物，如：金车、金甬、金踵、金豙等等，都是指用铜做的，可见金簟弼也是用铜做的。这更可以证明"簟弼"决不是车蔽。因为所谓金车，实际是木车而加上许多青铜装饰品，而御风尘的车蔽，不管象《尔雅》所说的车后也罢，或郑玄所说的车旁也罢，那样大的面积，决不可能用铜来做。如果全用铜，这样一块铜板至少也要一、二百斤，用以掩蔽风尘显然是不适宜的。如果是用竹席、蒲席或羽毛，是无法在其上加青铜装饰的。吴大澂等拘泥于郑玄的误解，显然是失于检点的。

弼字从因，因就是簟的本字。《说文》"簟，竹席也"。因《说文》作西和㐁，解为"舌皃"是错的，但"读若三年导服之导"是对的。导服就是禫服，可见它本来读禫。《广雅·释器》："㐁，席也"，证明㐁即是簟。因象斜文的竹席，毛苌说簟是方纹席，这是编织艺术有所发展了。罗振玉、王国维等都解释甲骨文的因为席形，是古文席字，不知席本作㡳，从巾石声，《说文》席古文作𢇁，则是从因石声，石作𠂆，可省作厂。从因的字可变为从巾，守宫尊铭的幭字即幞字可证。弼字从弜声，《说文》从西声是错的，苗先夔《说文声订》和王国维的说法基本上是对的。《说文》"弜，彊也，从二弓，阙"。是许慎已不知它应读什么音，后世读如强是错的。卜辞常见弜字，用为否定词，与弗的意思一样（张宗骞说），可证弜读为弼。但是王国维说弜是柲的本字，解为弓檠也是错的。铜器铭文里也常见弜字，除𩰫卣的弜师是人名或官名外，都是氏族名，尤其常见的是亚弜的一族，有好几件铜器，都是殷代的图画文字，都画两张弓，有的是很清楚的弛弓的样子，根本看不到弓柲弓檠的形象。《尔雅·释诂》"从申神加弼崇重也"，郭璞注"随从，弼辅，增崇，皆所以为重叠"。《说文》："弼，辅也，重也"。段玉裁《说文注》把弼字注的"重也"挪到弜字注的"彊也"下面，虽然受到一些人的指摘，这种不提出理由而随意挪改的态度是不严肃的，但是他的意思，显然是由于弜字从两弓，所以说"重当作緟，重弓者彊之意也，緟叠之意也"。那末，弜应是训作重也的弼的本字。两弓相重为弜，两弓相反为弫，《玉篇》以为古文弗字，《汉书·韦贤传》颜师古注："绂画为弫文，弫古弗字也"。《三代吉金文存》有弫父乙卣（卷十二第四十九页）作𢏚，象两个弛弓相反形。这和两个人相随为从，两个人相背为北，是一个道理，可

在弛弓时缚在弓里以防弓体损伤的，这种器物是用竹席捆绑的，或用竹木制成的，也有铜的，名称随时代、地区而有变异。又从考古发掘上知道所谓青铜弓形器都和矢镞等同出，从出土的位置，知道它应该缚在弛弓的弣上。从器形来看，又适合于这种用处。出土时内部还有残存木质，转角处有皮带束缚的痕迹。都可以证明它就是弼，或者叫柲，叫檠，叫榜。举凡出土情况，目验实物，文字的形、声、义训，文献记载，铜器铭刻，器物实用，随葬品等，无一不吻合。因此，我们敢于断定一般所谓青铜弓形器，实即《诗经》“簟茀鱼服”的簟茀，番生簋、毛公鼎铭中的金簟弼和《仪礼》的柲。这一问题大致可以说解决了吧！

（本文承陕西博物馆提供资料，特此志谢。）

注　　释

① 宋宣和《博古图录》称为汉旂铃。清李光庭《吉金志存》称为马铃，古董商人都用此说。马衡《中国金石学概要》说是和铃。

②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1951年。

③ 此处段误记，实是《既夕记》。

④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527，㑊檠；528，畚檠（即本文图三，右4），称为檠，未作解释。

⑤ 过去一般只知殷墟出土铜弓柲，其实解放前1929年军阀党毓琨盗掘陕西宝鸡西周墓就发现过。解放后在扶风岐山等处西周墓中也常有出土。

摘自《考古》1973年第3期

成部分和弓的辅助工具搅在一起了。如果认为用青铜作弣能够增加剽力，那为什么不直接放到弓的本体上去呢？青铜尽管很硬，但也是很脆的，如果用青铜来做弓材，一绷紧弓就会断的。再说把这种青铜附加物压牢弓中间和两角相接的地方，这个弓又怎么能拉满呢？可见这种想法是超乎常识之外的。

《考工记》提到的所谓“挺臂”，和这也没有关系。“挺”和“臂”是两个名称。弓上弣旁边用皮来做的矢道叫做“挺”，《仪礼》叫做“挞”。“臂”则是弩上的。有些考古学家认为古代没有弩，说弩是战国以后才有的。其实商代以前就有弩了。只要看甲骨文常见的弘字，画出弓上有一个臂的形状，就可以知道了。《礼记·缁衣》引《太甲》说：“若虞机张，往省括于度则释”，文献资料也可以证明。不过那时只有木制的弩机，还没有青铜弩机罢了。“挺”和“臂”都是相当于弣的部位的，所以说：“中有柎焉，故剽”。如果在弣的部位，缚上一个青铜的辅助器，那么，弩的臂又怎么能安上去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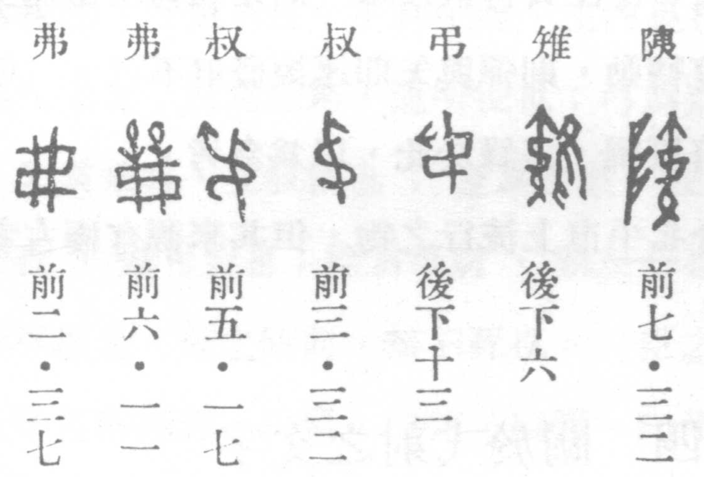
据记载，小屯出土的弓形器，“在接缝处有纤维的遗存”，“出土时其内尚有朽木”，“在身与臂接合处的内角两侧，三面均有革条的痕迹，是用革带缠在弣饰上的遗留”。这些都有助于说明弓形器是辅弓的弼。故宫博物院所藏北方少数民族的弓形器，内角处两边都有一对小牙，正可供穿皮带之用。小屯第40号墓出土的一件，身两端有直通于臂的孔，在一个三角形孔的尖端，有被铜锈保留的一小片木材痕迹。有人便推测那是用木钉钉在弓弣上，并且上面还加上横钉。从故宫博物院的藏品看来，有孔的弓形器是极少数，恐怕只是个别的现象。古人对于弓是很爱护的，在弓弣上直接施木钉，似乎是不可能的。或者辅弓的弼比较复杂，先用竹木器贴近弓体，而铜制的簟弼则是装饰品，又加在竹木器上而后系缚再加钉固的。弼的形制，有时有铃，也有其它装饰，可证旗铃、马铃、和铃等都从铃上着眼的说法是错的。其所以两端上屈如臂，是由于系缚牢固，不致摇动。铃或其他马头等形象，都是装饰，但也许是怕人盗窃，跟簋的方座下有铃是一个道理。至于推测两个末端可以作为弓已拉满的标准，铃可以在发出箭后有响声等，那都是向壁虚构，羌无实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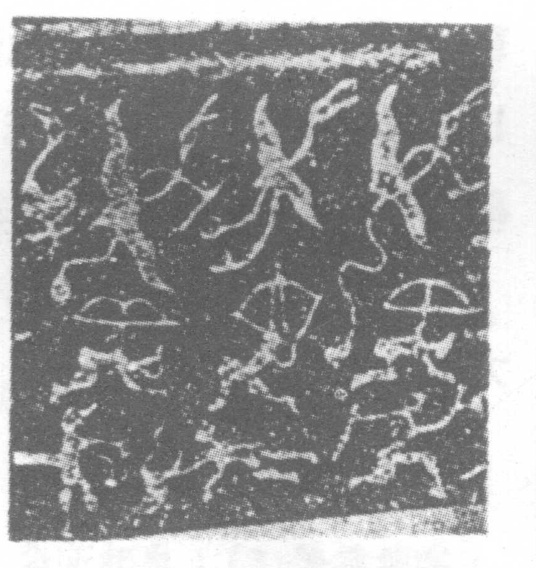
传世铜弼以商代和西周为多⑤。显然有弓必有弼的。《仪礼·既夕礼》讲到随葬明器里面，有用器一样，是弓矢、耒耜、两敦、两杅、盘匜。在《既夕记》里解释弓矢时说：“弓矢之新沽功，有弭饰焉。亦张可也。有柲。设依挞焉。有韣。猴矢一乘……志矢一乘……。”可以看到弓一般是弛的，弓的附属物，有弭，有柲，有弓弦（依），有皮做的矢道（挞），有布做的弓衣（韣）。一直到春秋战国时代，弭和柲还做随葬品。用皮革和布来做的东西都是容易腐朽的。弭是骨角做的，也有玉的或铜的，柲就是弼也有用铜的就保存下来了。番生簋、毛公鼎铭文中的金簟弼是随着车马饰作为一种仪仗式的装饰品而被赏赐的。但东周以后不大看到铜弼，可能一般已只用竹木来做，因而也已腐朽了。只有北方少数民族似乎还保存着铜制的器物，从所见遗物来看，大概是东周以后的东西。

由弼而柲，而檠，而榜，器物虽存在，但用以制器的原料不同，名称也随时代、地区而变异，弼字引申为辅佐的意义，而《采芑》借茀为弼，以致和车蔽的簟茀相混淆。于是，簟弼的器物和用途，这个词的意义，就没有人知道了。一千七八百年前，所谓经学大师郑玄就已经不能把两种簟茀区别开来，也是很自然的。

现在由于铜器铭文里有“金簟弼鱼葡”，从簟弼鱼葡（箙）联在一起，知道簟弼一定是有关弓的器物。它是金的，就是铜做的。从弼字的字形，训义，以及和弼有关的闭、柲、檠、榜等的训义，进而从历史文献上证明弼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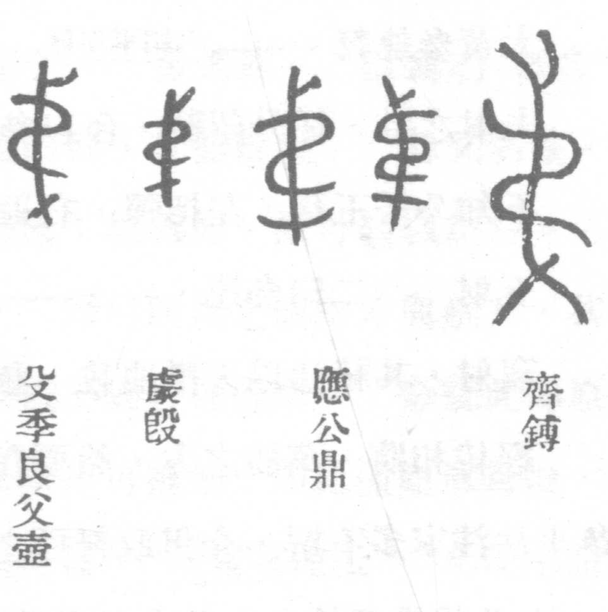
矢繫繳形。





四耳盂所繪弋射形圖

茀原爲弋射所用矢名，周禮司弓矢云：“矰矢茀矢，用諸弋射”。甲骨文茀又從矢倒置，更爲此說旁證。弔與鏑本同音字，疑弔即鋒鏑之本字。弔至也，至銅器作𡉀，象矢鏃倒立著地形，義亦相因。叔善也，即至引申之義。古叔弔二字多通用，甲骨文弗叔連文，弗叔即不淑，詩節南山“不弔昊天”，瞻卬“不弔不祥”，左氏昭二十六年傳“率羣不弔之人”，哀十六年傳“昊天不弔”，凡此不弔諸文，均當作不淑。據此知叔弔形近義通，故得通用。雉甲骨文從夷，夷象矰繳形（說文夷從大從弓，說誤，）古代弋原爲射飛而設，鄭玄月令注“弋射飛也”，詩女曰雞鳴“弋鳧與鴈”，論語述而“弋不射宿”，皆射飛之證，故雉字從夷。陝甲骨文人名，義不詳。以上諸字，其繳形作己，尤與四耳盂所繪繳形相似。比合而觀，其爲繳形已甚顯然。又銅器兄弟之弟從弋從己（說文“弟韋束之次弟也，從古文之象……古文弟從古文韋省，”已不知弟字所從之形，）凡弋射之繳，必有條理次弟而後始能及遠，故凡從己之字，皆有條理次弟義，如紀綱記述皆是；弟從己，故亦有次弟義。弟引伸爲兄弟字（釋名“弟弟也，相次弟而生也”）與叔引伸爲叔爲伯字，義亦全同。高誘注“繳大綸”，從侖之字亦有條理次弟義，如倫理經綸皆是。



據此而言，甲骨文中從己諸字，皆當象繳之形。弟又從弋，是己爲弋射之繳，更可無疑。從而商之有弋射，已可由文字上完全證明之。

弋射與弩之溯原及關於此類名物之考釋

徐　中　舒

一　敍言

人類在舊石器時代，卽已利用弓矢。現存西班牙洞壁刻畫，有持弓矢戰鬥及狩獵諸圖，大約皆一萬五千年以前所遺。此可見人類利用弓矢，由來極遠。即現代未開化之民族，亦無有不以弓矢爲武器者。弋射與弩，不過就弓矢上略加簡單機械，以增加其威力；其效果：(1)使射愈遠，(2)中的較準確。故在未有火器以前，此實爲最進步之利器。

弋射與弩在人類文明中當然不若弓矢由來之悠遠，亦不若弓矢流傳之普遍。其事蓋創始於東方。商代甲骨文中已有象弓弩矰繳形之文字。漢以後史書載南方民族未經中國同化以前，即已有弩。據此而言，弋射與弩其在東方，或尙在殷商以前。中華民族當三千年前，即已能利用此種最進步之利器，實可驚異。近代學者對於東方蠶絲，磁器，造紙，印刷，火藥等物之發明，無不盛爲稱道；獨於此則尙不詳其所由來。拙著古代狩獵圖象考曾對此加以詳細之討論，既付梓後，瀏覽所及，續有所得，復參以北平市上所售之弩，對於前說有足資補正者，因再爲此文以述之。

二　關於之矰繳之文字

弋射所用矢，與尋常矢不同。淮南說山云：“好弋者先具繳與矰”；高誘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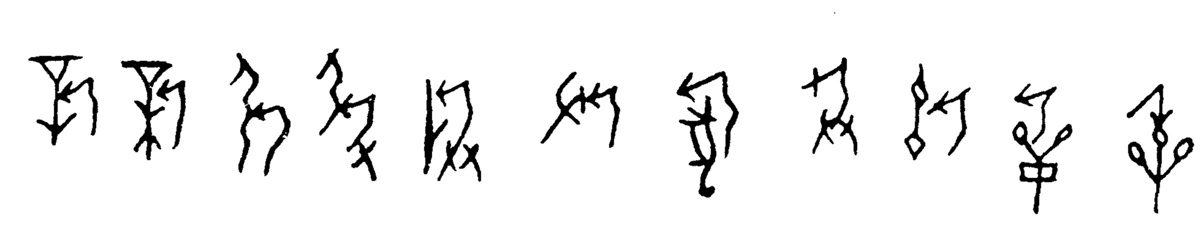
繳大綸（說文“綸靑絲綬也”，“繳生絲縷也”，詩采綠傳“綸釣繳也”，知綸繳均是細絲繩）矰短矢，繳所以繫者，繳射，射注飛鳥。

此說弋射所用矢最爲詳明。周禮司弓矢云：“田弋，充籠箙矢，共矰矢”，注云：

籠竹箙也，矰矢不在箙者，爲其相繞亂，將用乃共之也。

此謂矰矢繫繳，故不在箙中，亦明其與尋常矢異。銅器四耳盂所繪弋射形，矢皆繫長繳。甲骨文有弗，叔，弔，及從夷之雉，陝諸字。弗，叔，弔，夷疑即象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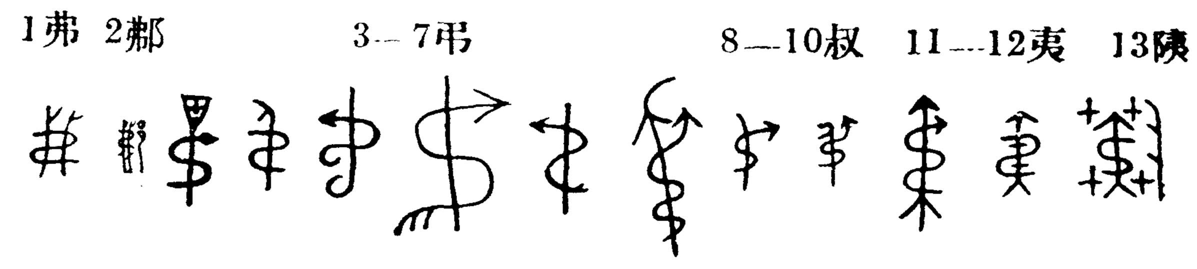
甲骨文又有從丂諸字，其字今皆不可識。其偏旁丂亦象矰繳形。此諸字中有從弓者，



前一·三〇	前五·四	前六·三六	前六·三六	前六·一四	又前四·四三	前二·四	續一·一	後下二九	後下二一	後下二三	前一·四七

如□□，尤象弋射形。有從犬者(□)，有從畢者(□)，亦皆田弋所有事。

弗弔叔夷陳 1弗 2鄦 3—7弔 8—10叔 11—12夷 13陳



叔皮父殷	墾文	弔龜爵	弔龜殷	殷文	觚文	弔父辛觚	叔倉父盨	放叔殷	㫃鼎	仲夷尊	守殷	父辛盤

諸字亦見於銅器中。弗從弋甚明，又觚文及弔父辛觚，兩弔字己形之末作三歧或兩歧形，尤與繩形相似。說文"徽一曰三糾繩也"，易"係用徽纆"，劉表曰："三股曰徽，兩股曰纆"，御覽引通俗文云："合繩曰糾"，此三歧兩歧，即象繩三合或兩合之形。甲骨文申字，其兩端亦象繩兩合之形（銅器申形同，從略）。古申在眞部，繩在蒸部，蒸眞古可通協，如詩文王末章躬與天協是，申蓋即繩之本字。故由申之本義言之，上舉諸字之象矰繳形，更爲顯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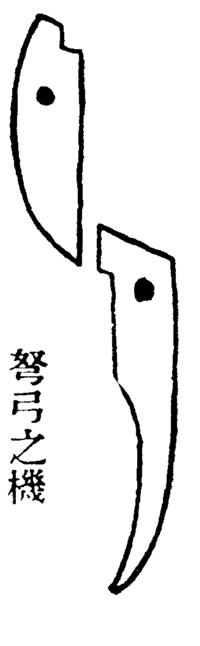


前一·五	前二·二七	前三·三	前三·四	前三·六	前三·六	前三·二四	前七·四〇

三　北平市上流行之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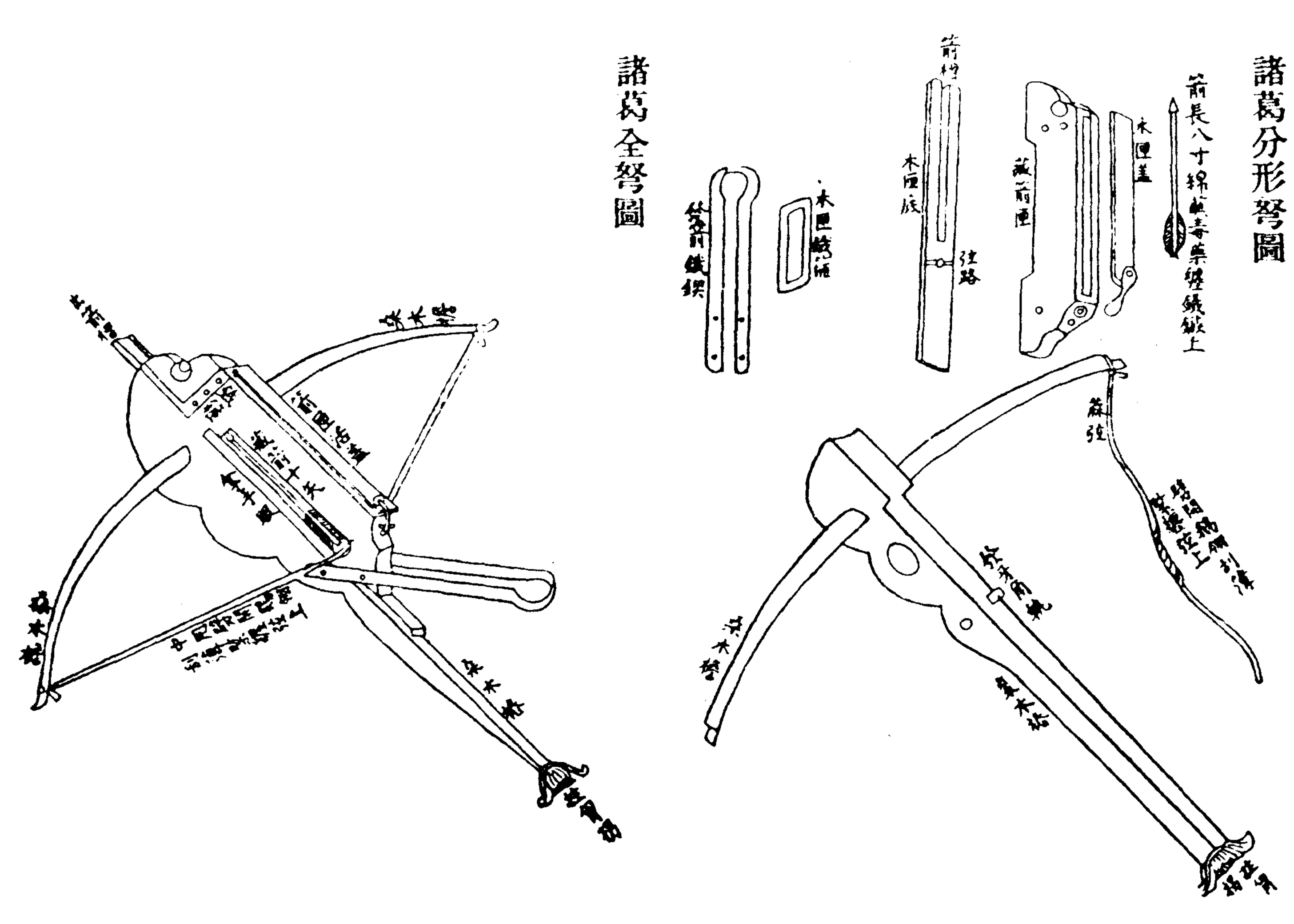
弋射之與尋常弓矢不同者，不但其所用之矢不同，即所用之弓亦異。弋射所用之弓，有臂有機，當名爲弩，已詳拙著古代狩獵圖象考（見燕京學報外編蔡孑民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下册。）此有臂機之弩，現在北平市上仍有售者。其製可別爲兩種，一爲發彈用之弩，俗名弩弓（圖版一）。一爲連續發十彈或十矢之弩，俗名彈弩或連珠弩（圖版二）。

弩弓具一曲臂，臂上有弓與機。弓與機外，弓之前端有粗鐵絲製長方形架，架上橫繫一線，線上繫一小珠，架俗名星架，珠曰準星。又機之後端立一竹牌，牌中鑿一小孔，牌俗名斗牌，又名星牌。準星之地位，先可上下左右移動，待至由斗牌小孔中以窺準星，與所射成一直線發即命中時，即固定之，以爲射擊標準。機用銅製，分上下兩段上與古弩機之牙相當，用以鈎弦，下與古弩機之懸刀相當，用以發機。弦用牛筋製，中有斗，斗前端用以銜彈，後端用以鈎於機牙上。



弩弓之機

彈弩或連珠弩，直臂，臂上置一匣以盛彈或矢（如匣增大，則發彈或矢之數亦可增多）匣近臂處留一弦道，弦道之後端向下微凹以爲銜弦之用，機牙係一長方形小骨片，即置於此凹處，可自向上下移動。匣與臂相連之關鍵，一端藉弦通過弦道之力，一端別有一柄，俗稱爲拐子（古當稱曰樞，）夾於匣與臂之兩旁，兩鍵貫之，一鍵在匣，一鍵在臂。用此弩時，先置彈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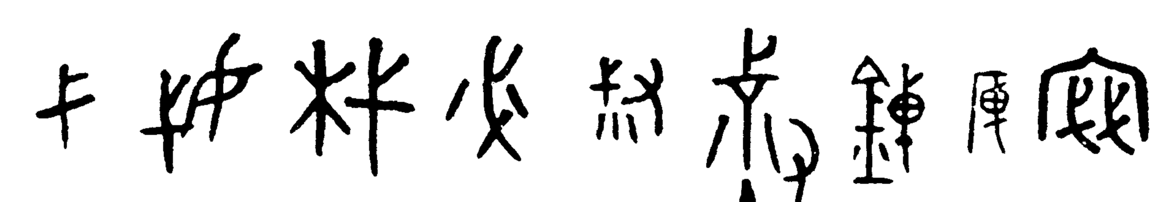
諸葛全弩圖　諸葛分形弩圖

矢於匣中，然後將拐子向前轉動，待弦落於弦道後端凹處，則將拐子向後轉動，當轉動時，匣之後端與臂並不緊接，待匣與臂緊接時，則牙爲臂所阻而上升，因而將弦擠出凹處以發彈或矢，如此往復轉動，則彈與矢即連續發射不已。明茅元儀武備志載諸葛弩形製全與此同，茲並將原圖，迻錄於此，以爲參考。

以上兩種弩製，雖爲現今北平市上流行之物，但其來源有極古者，下文當就文字方面爲證明之。

四　關於弋射之文字

銅器弋及偏旁從弋者，有弋㚤杙必叔鈇庚𢦔諸字，據此諸字以與弩之形製相較，知卞爲最初象形字，𠂔爲漸次譌變之形。卞中直象弩臂，長橫象弛弓形，短橫疑與弩弓上準星之用相當，疑古名此爲式，或度，亦謂之儀表。



農卣	叔㚤殷	生杙姜殷	寰盤	吳尊	大克鼎	陳侯午殷	墾文	曾[illegible]伯鼎

古弩射有參連法，其見於記載者如：

大黃參連弩。——六韜軍用篇

夫射之道，從分望敵，合以參連。——吳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

不知公子王孫，左把彈，右攝丸，定操持，審參連。——新序雜事

五射……二曰參連，……——周禮保氏注

寵射，其祕法以天覆地載，參連爲奇，又有三微三小，三微爲經，三小爲緯，經緯相將，萬勝之方，然要在機牙。——後漢書孝明八王（陳王寵）傳注引華嶠書

此參連法注家多不解，今但取弩弓之製觀之，則此法乃極易曉。據前所述用弩弓時，由斗牌或星牌之小孔中以窺準星，與所射，三點相連成一直線時，則發射即可命中，是參連者即射擊瞄準之法。參古多借爲三，華嶠書三微三小，當即釋參連之參。所謂微小者，如弩弓斗牌之孔，及準星之珠，皆極微小。又三微爲經三小爲緯者，如以準星之珠爲經，則懸珠之線即緯，同例則斗牌亦有一經一緯，其他一經一緯，當謂所射之物。後漢書孝明八王傳謂陳王寵善弩射，十發十中，中皆同處，蓋必有此精密之瞄準法，而後始能如此。

以上所引諸書皆出東漢以後（六韜題太公作，胡應麟四部正譌云："六韜稱太公，厥僞瞭然，攷漢志有六弢初不云出太公，蓋其書亡於東京之末，魏晉下談兵之士，掇拾剩餘爲此，即隋志六韜）但參連法之興起或遠在此時以前。禮記緇衣引逸書太甲云："若虞機張，往省括於厥度，則釋"，鄭玄釋之云：

虞主田獵之地者也，機弩牙也，度謂所以射也，虞人之射禽，弩已張，從機間視栝，與所射參相得，乃後釋弦發矢。

所謂參相得者即栝度與所射三者相得。釋名矢末曰栝。從矢末視度，則古弩射僅有與準星相當之度，而無斗牌，故以栝代斗牌之用。度者法度，蓋準星即射之法度，亦即謂之儀表。吳越春秋卷九云，"願聞望敵儀表，投分飛矢之道"；儀有法度之意，表晉語十四韋注云："立木以爲表，表其位也"；立木表位，正象弋字右旁之短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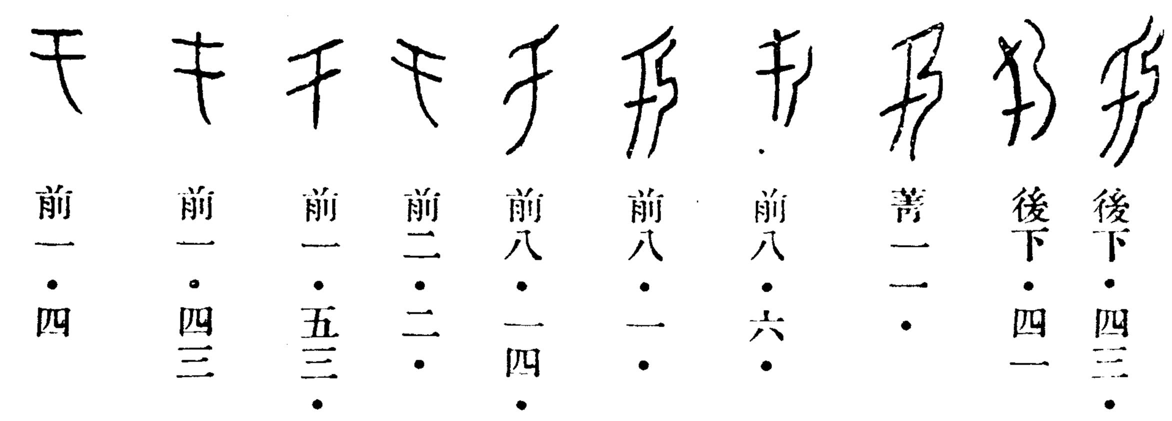
儀表又名式，儀爲法度，式亦有法度意，式又從弋聲，疑即其本字。詩楚茨云："如幾如式"，傳云，"幾期，式法也"，古譬況辭多舉易見之事，易曉之物，如云，"如匪行邁"，"如彼築室於道謀"，"如履薄冰"，"其人如玉"，"如茨如梁"等是，此"如幾如式"，若如毛釋"如期如法"，則說極難曉。余疑幾即弩機之機，式即與準星相當之度或儀表，下文云："既齊既稷，既匡既敕"；齊稷有疾速意，匡敕有正中意，如幾故疾，如式故正，義實相因。

度之爲式，更有旁證二：說文"軾車前也"，軾在車前，式亦在弩前。旁證一。史記日者傳云："旋式正棊"，索隱云：

式即栻也，旋轉也，栻之形上圓象天，下方法地，用之則轉天綱，加地之辰，故云旋式"。

卜用之栻，今樂浪有出土者，其製合方圓二者而成。弩弓之星架形方，準星形圓，合之亦當名式。華嶠書謂寵射其祕法以天覆地載參連爲奇，古謂天圓地方，所謂天覆地載，或即指此。旁證二。

甲骨文有于字而無弋及從弋之字，于甲骨文作于，亦有作𢍏者（早期銅器于亦作



𢏚）。 余疑于與弋同，均象弩形，特於所象之式更較弋爲長。 于又作𢏚者，于既象弓臂與式，尸更示其爲曲臂。 爰從于從𠬪，說文"𠬪上下相付也，"謂象兩手上下相付之形。余疑爰之從𠬪，乃象兩手引弓弩形，故爰得訓爲引。 又古謂張弓引弓曰扜弓（扜或作弙）：

弙滿弓有所鄉也。——說文

管仲扜弓射公子小白中鉤。——呂氏春秋貴卒

扜弓而射之。——呂氏春秋壅塞

鴻鵠在上，扜弓鞞弩以待之。——藝文類聚引尸子

有人方扜弓射黃蛇。——山海經大荒南經

射者扜烏號之弓。——淮南原道

弩臂亦謂杅：

惠子曰："羿執鞅持杅操弓關機，越人爭爲持的"。——韓非子說林下

鞅，杅，弓，機，四者皆弩所有事（春秋趙鞅字志父志者盤庚上云："若射之有志"，名鞅字志，疑鞅即弦之中央處，故得與志義相應）。 杅可持，故知爲弩臂。 又弩臂曲，故從于之字如紆迂有迂曲義。 以上所述于之爲弩，說如不誤，則殷商之世已用弩射，而弩射之興，必尚在殷商以前。

銅器從弋者尚有必叔䥶庚𠂤數字。 𠂤爲人名，義不詳。 叔與伯叔之叔，在銅器截然有別。 銅器從弋之叔如：

易錫女汝叔市𦉢參同葬心𢗭。——大克鼎

易女叔市金黃。——師𠭯𣪘

册命吳𤔲旂罘叔金。——吳尊

市爲蔽膝，詩作芾，或韠，禮記玉藻作韍。 玉藻"一命縕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蔥衡"； 據此知叔市即指市之顏色言，或與玉藻之縕韍相當。 吳尊"叔金"亦指顏色言（師𠭯𣪘叔市金黃，叔金皆指顏色言，黃衡同字，又作珩）此皆與弋射無關。

必從弋，余舊以爲象耒形（見耒耜考）說誤。 必者當爲柲之本字。 考工記廬人"戈柲六尺有六寸"；注"柲猶柄也"。 柲之爲柄，當爲弩臂引伸之義。 儀禮既夕記"明器之弓有柲"；注以爲即詩小戎"竹閉緄縢"之閉（注引閉作柲）：

柲弓檠也，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也，以竹爲之；詩云"竹柲緄縢"，今文柲作枈。

又考工記弓人"譬如終紲"注以紲爲閉（注引作䩛）：

紲弓䩛……弓有䩛者，爲發弦時備頓傷：詩云"竹柲緄縢"。

注並以柲紲爲弓檠，檠正弓弩之器，又有排檠榜檠輔檠諸稱：

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然而不得排檄，則不能自正。——荀子性惡

彼十鈞之弩不得𣙖檠，不能自正。——管子輕重甲

烏號之弓雖良，不得排檄，不能自正。——說苑建本

榜檄者所以矯不正也。——韓非子外儲說右

若隱栝輔檄之正弧刺也。——鹽鐵論申韓

柲閉排榜輔古邦滂並母，同爲唇音字，故得相通。 弓檠名柲，當亦由有柄得名。

䥶庚之偏旁臾，古與曳無別（說詳拙著陳侯四器考釋） 說文於臾曳字形並失，而釋之云：

臾，束縛捽抴爲臾曳（曳從段注補）。

曳，臾曳也。

臾曳字從弋，故弓弩得名庾（字又作臾）周禮司弓矢六弓四弩，有夾，庾，唐，大諸稱；考工記弓人"夾臾之屬利射侯與弋"；皆弓名臾之證。 許謂束縛捽抴者，臾曳從弋從⊖，⊖疑即象束縛弓弩形。 又弓弩可以引張，故臾曳有捽抴義。 又從曳之字多與從世之字通用，如拽或作抴，栧或作枻，洩或作泄，絏或作紲，故紲（或枻）之爲弓檄，當即由曳通假得義。

五　弩機與樞機

弩所用機可別爲兩類：(1)弩機，(2)樞機。

弩機銅製，今出土者極多，其構造大致均相同。 釋名釋兵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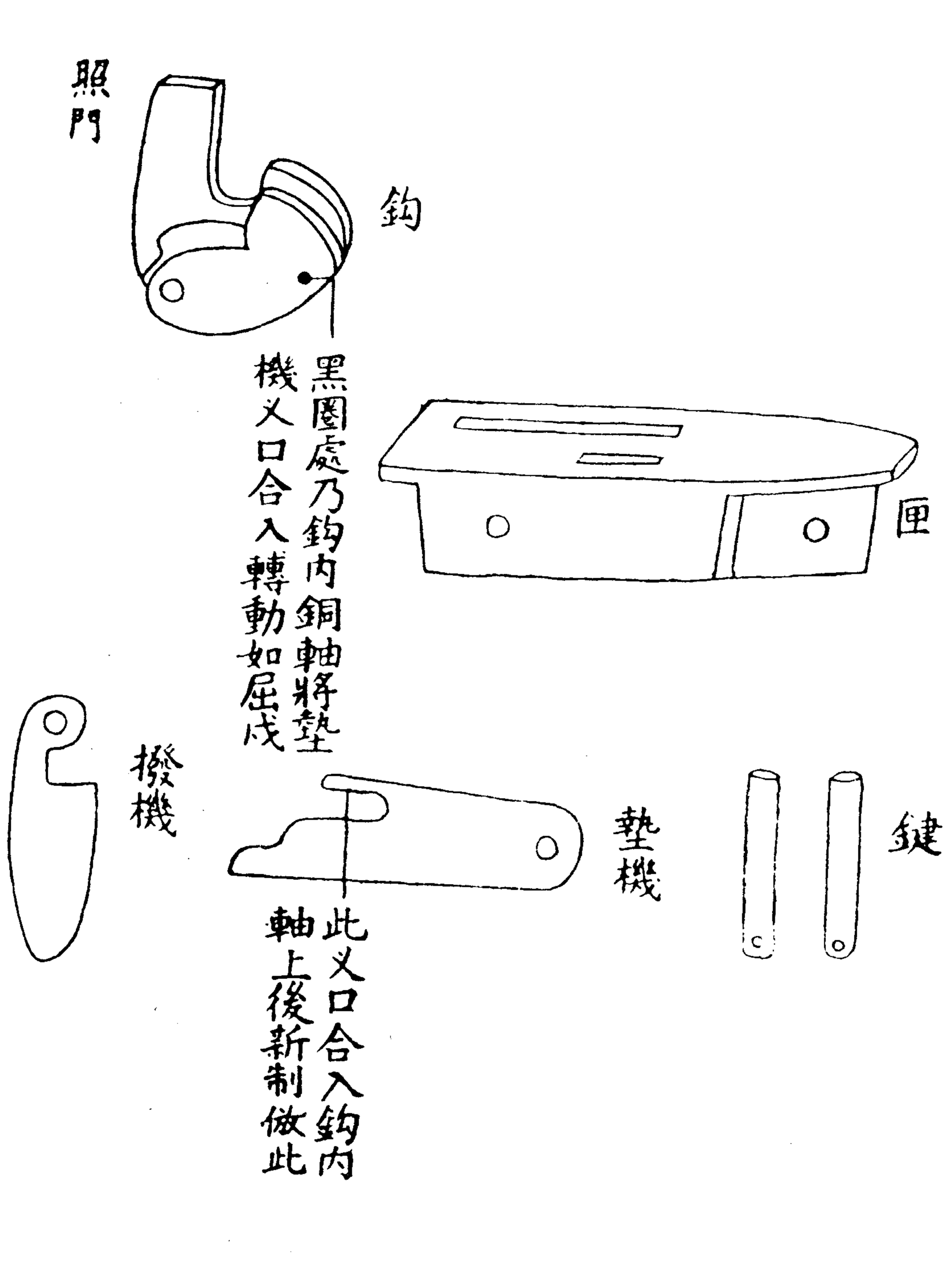
弩怒也，有埶(勢)怒也，其柄曰臂，似人臂也，鉤弦者曰牙，似齒牙也，牙外曰郭，爲牙之規郭也，下曰縣刀，其形然也，合名之曰機，言如機之巧也，亦言如門戶之樞機，開闔有節也。

此文論機之結構特詳（自鉤弦以下皆謂機）茅元儀武備志載有法古制銅弩機散圖，其各部分名稱，據同書法古制銅弩機散圖說云：

今曰機鉤，古曰牙，今曰照門，古曰規，今曰匣，古曰郭，今曰撥機，古曰懸刀，今曰墊機，古無名。

規釋名統謂規郭，文選潘岳射雉賦云："良遊呃喔，引之規裏"；徐爰注"誘引令入可射之規內"；即此所謂規，沈括夢溪筆談卷十九稱之爲望山。 此諸名稱，與吳越春秋所載又互有同異。 吳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云：

法古制銅弩機散圖



越王曰："弩之狀何法焉"？陳音曰："郭爲方城，守臣子也；教爲人君，命所起也；牙爲執法，守吏卒也；牛爲中將，主內裏也；關爲守禦，檢去止也；錡爲侍從，聽人主也；臂爲道路，通所使也；弓爲將軍，主重負也；弦爲軍師，禦戰士也；矢爲飛客，主教使也； 金爲實敵，往不止也；衛爲副使，正道里也；叉爲受教，知可否也；縹爲都尉，執左右也；敵爲百死，不得駭也，鳥不及飛，獸不暇走，弩之所向，無不死也。 臣之愚劣，道悉如此。

此舉弩及矢之各部分名稱極詳，曰臂，曰弦，曰郭，曰牙，與釋名同。 曰教即武備志所謂照門，古所謂規。 此文言教者三：(1)教爲人君，命所起也；(2)矢爲飛客，主教使也；(3)叉爲受教，知可否也；此與前述禮記緇衣鄭注"機間視栝……參相得乃後釋弦發矢"語，可互爲證明。 鄭謂機間即教，鄭謂栝即叉（釋名釋兵云"栝會也，與弦會也，栝旁曰叉，形似叉也）由教視叉，然後發矢，故教爲人君，叉爲受教，矢爲教使。 關釋名謂之懸刀。 牛疑即武備志之鍵，機必有鍵，始可轉動開闔，鍵者內部之樞紐。 牛古之部字，紐古幽部字，漢人韻文之幽部字多通協，又十二支之丑爲牛，故牛紐得相通。 錡張衡西京賦云："武庫禁兵，設在蘭錡"；李善注：

錡架也，武庫天子主兵器之官也，善曰："劉逵魏都賦注曰，'受他兵曰蘭，受弩曰錡'"。

錡爲架弩之用，故爲侍從。 矢爲飛客以下統皆謂矢。 金爲鏃。 衛爲羽，釋名"矢其旁曰羽，齊人曰衛"。 縹疑即幹，釋名"矢其體曰幹，言挺幹也；"幹又名槀，周禮槀人"箭幹謂之槀"，古縹槀同爲宵部字，故得相通；縹爲幹，故可執以左右。 據此所述，弩機之用大致即與今平市所售之弩弓同。 弩弓所用之機有牙與懸刀，其郭即就臂鏤空爲之，其規即以斗牌代之，其主要部分無不與古弩機同。 余疑此即原始弩之遺存者。 出土弩機所以無戰國以前物者，其故亦可推知；即此種簡單弩機，易爲人所忽略，或此期弩機尚無用銅製者。 說文"橜弋也，"朱駿聲注云："凡豎木而短者皆得曰橛；謂豎木而短，正象機在臂上之形；疑即木製之機。 或以角爲之，字又作𧤼，說文"𧤼角有所觸發也；謂有所觸發，正象發機時之動作。 茅元儀武備志載明代弩機，仍多以鹿角爲之：

今四方擅弩之地，而皆不用古機，惟以鹿角爲機。

此當即因仍原始弩機之舊習。　釋名謂機牙似齒牙，蓋原始弩機以角骨爲之，角骨似齒牙，故謂之牙。　及戰國之末，競爲爭戰，弩機之製漸趨完善，然狩獵所用，或仍保存原始形製。　唐宋以來古戰陳用之弩機既已不傳，而此狩獵用之弩機如今之弩弓者，或得保存於今。　蓋現代人類用具之保存數千年以前之形製者，所在多有，如近代火車輪船盛行之後，而大車帆船仍沿用不廢，其製亦與數千年前無異。

樞機之構造，全與弩機不同。　前人皆知有弩機，而不知有樞機。　古書言樞機者，注家多釋樞爲戶樞：

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釋文"樞門臼，又引王廙注樞戶樞"。——易繫辭

言如門戶之樞機，開闔有節也。——釋名釋兵

此因歷來注家僅知有戶樞，而不知有樞機，故凡言樞機者皆誤謂戶樞。　易繫辭云："樞機之發"，凡言發者，絕不能指爲戶樞。　古謂發或發機，皆指弩射言，如：

若將有大寇亂，盜賊將作，若機辟將發也。——墨子非儒下

其發若機栝。——莊子齊物論

勢如彍弩，節如發機。——孫子勢篇

鴻鵠在上，扜弓彀弩以待之，若發若否。——尸子（藝文類聚引）

其用之也若發機。——淮南原道

說文"機，主發謂之機"，亦指弩射言。　段注謂機爲織具，織具不能主發，其說誤。　新序善謀云："樞機之發，間不及旋踵"；此樞機決不能釋爲戶樞，釋爲織具。　吳越春秋卷九陳音論弩之原起云：

琴氏以爲弓矢不足以威天下……乃橫弓著臂，施機設樞，加之以力。

此樞機明指弩射而言。　鬼谷子飛箝云，"料氣勢爲之樞機以迎之隨之"；樞機可迎可隨，亦當指弩射言。　余以今平市所售之彈弩，或連珠弩，即古樞機之遺製。　管子樞言注云：

樞者，居中以動外，動而不窮者也。

此謂樞猶如幾何學上之作圓。　凡作圓必取一中點以爲圓心，凡圓必可轉動不窮，故樞有中樞義，有戶樞義。　今彈弩所用之拐子，於臂上取一中點，而向前後轉動之，其作用與樞之含義全同。　故此當名爲樞，合匣上之機牙言之，則當名爲樞機。　樞機之名稱，據上所述，見於易繫辭新序吳越春秋鬼谷子諸書皆爲漢人所作。（東漢末年，釋名之作者劉熙，已不識樞機。）　繫辭舊稱孔子作（見史記漢書論衡諸書）其說全不足據（參看古史辯第三册），余意此書當出漢人手筆，茲取兩事論之：(1)西晉時出土之汲冢書，有周易上下篇（即卦爻辭）而無繫辭：

（汲冢書）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說而無彖象文言繫辭——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

其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易繇陰陽卦二篇，與周易略同，繇辭則異，卦下易經一篇，似說卦而異。——晉書束皙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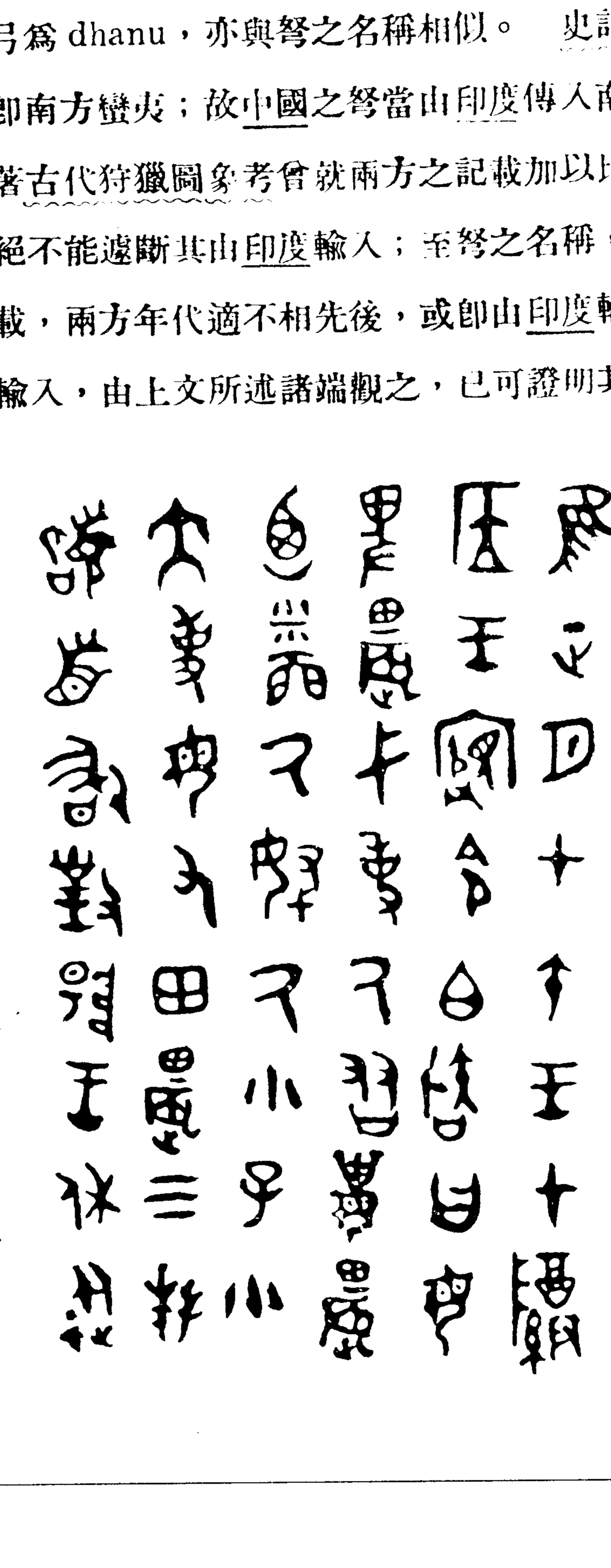
汲冢書之紀年迄於今王之二十年，今王即魏哀王（說見拙著陳侯四器考釋）是汲冢書當爲魏哀王時物（即元前三世紀）。　據此可見繫辭必出於此時以後，(2)先秦人著作中常稱引周易，但無引用繫辭之文句。　引用繫辭者多見於西漢人書中，如史記太史公自序，漢書武帝詔，劉向歆書表，王莽詔書，韓詩外傳鹽鐵論桓譚新論等（新語新書亦引繫辭，疑非陸賈賈生書）據此則繫辭當出於戰國以後，西漢中葉之時。　繫辭既爲西漢時書，新序舊題劉向作，向亦西漢人，吳越春秋舊稱趙曄作，曄東漢人，鬼谷子亦漢人僞書，是樞機或即興於西漢之際。　惟今之彈弩可連續發十矢或十彈者，或出於後來損益增改而成。　明人謂彈弩爲諸葛弩，俗稱諸葛皆指諸葛亮言。　三國志諸葛亮傳注引魏氏春秋云：

亮……又損益連弩，謂之元戎，以鐵爲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藝文類聚弩部引戰國策曰"；蘇秦爲楚合從，元戎以鐵爲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其文全襲用魏氏春秋，今本戰國策亦無此語，當係誤引）。

今之彈弩是否即諸葛遺製？據魏氏春秋所述，有可[illegible]者二：(1)古之連弩，似不用樞機，墨子備高臨篇述連弩之車，有"以弦鉤弦至於大弦"之語；淮南氾論訓注"連弩通一弦，以牛挽之，"文選閒居賦引漢書音義張晏云"連弩三十絭共一臂；"似連弩者，通許多弓弦於一大弦，而以牛或人挽之。　亮所損益者，如爲古連弩，則非樞機可知。　(2)一弩十矢俱發，應解爲一發十矢，而非連續發十矢，此亦與樞機之發射不同。　據此諸葛弩之名，或後人據魏氏春秋十矢俱發之文，傅會而成。　此彈弩雖非諸葛遺製，然其鉤弦發矢，極見機巧，"即懦夫閨婦，皆可執以環守其城"，（本武備志諸葛弩圖說語）此必非原始之樞機，其爲後來損益增改而成，蓋可無疑。

六　弩之名稱及其由來

藤田豐八支那刻石之由來（見東洋學報十六卷二號，又東西交涉史南海篇）疑中國之弩源出印度。　據藤田之意見，以爲當元前四世紀時，印度人已用弩從事於戰爭，其用弩之方法，與中國古代所謂蹶張相同。　又梵言弓爲 dhanu，亦與弩之名稱相似。　史記蘇秦傳韓國所產之名弩谿子，注家以爲谿子即南方蠻夷；故中國之弩當由印度傳入南方蠻夷，復由南方蠻夷以傳入中國。　拙著古代狩獵圖象考曾就兩方之記載加以比較，以爲中國之有弩遠在元前四世紀以前，絕不能遽斷其由印度輸入；至弩之名稱，始見於戰國時人著作中，即元前四世紀之記載，兩方年代適不相先後，或即由印度輸入。　此說前者謂中國之弩不能斷其由印度輸入，由上文所述諸端觀之，已可證明其說之不誤。　至於後者謂弩之名稱或由印度輸入，立論未免疏忽。　今並當於下文中詳論之。



弩之名稱曾見於西周銅器中。　茲將此器銘文揭載於此，並釋之云：

隹惟正月甲午，王才在𤔲厎居，王親令命白㥌曰："毋卑俾農弋，吏使氒厥友妻農"。　迺𢊁氒𠭯，氒小子小大吏事毋又田。　農三拜䭫首，敢對陽揚王休從。

此器銘文及器形曾載於周金文存卷五中。　由其銘文之字體及器之形製紋樣觀之，可斷爲西周中葉時物。　銘文以弋𠭯田並言，𠭯又從弋（拓本偏旁弋左上一小橫畫，不甚清晰）知爲弋射之弩。　𢊁者倉廩，倉廩所以藏穀，疑𢊁有藏義（說文"䉛惟射所蔽者也"；段注"此即射雉之翳也，亦謂之㐭，廣雅㐭作篠"；按韓非子外儲說右上有弋者謹㐭之言，其義均與此異）。　曰毋俾農弋，曰藏其弩，曰毋又田，文義正相承。　據此在西周時即已有弩之名稱；是中國關於弩之記載，亦遠在印度以前。

古之稱弩，似不限於有臂之弓。　石矢鏃亦得名砮。　國語魯語云：

仲尼在陳，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砮，其長尺有咫。　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愼氏之矢也。　昔武王克商，通道於九夷百蠻，使各以其賄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愼氏貢楛矢，石砮，其長尺有咫。　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遠也，以示後人，使永監焉，故銘其栝曰'肅愼氏之貢矢'，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　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故分陳以肅愼氏之貢。　君若使有司求諸故府，其可得也"。　使求得之金櫝，如之。

東夷用石鏃，至魏晉時猶然。　魏志東夷傳云："挹婁……矢用楛，長尺八寸，青石爲鏃，古之肅愼之國也"。　據此魯語所載雖屬傳說，然其謂東夷用石鏃，則爲事實。　又禹貢載梁州貢砮磬，荊州貢砮丹，僞孔傳云"砮石中矢鏃"，是東夷及梁荊並有石鏃，而皆名砮。（今蒙語弓爲 nomo，音亦近弩，當爲古語之遺。）　又禹貢荊州貢箘簵楛；說文"箘簬竹也"；廣雅釋草"箘簬䈴箭也"；古竹箭皆可爲矢，疑箘簬本爲矢名，因名竹箭可以爲矢者爲箘簬。　戰國策趙策一：

趙襄子召張孟談而告之曰："……無矢奈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宮之垣，皆以狄蒿苦楚廧之，其高至丈餘，君發而用之"。　於是發而用之，其堅則箘簬之勁，不能過也。

此即謂箘簬爲矢，禹貢之楛，僞孔傳謂中矢幹，則箘簬當明指爲矢幹之用。　箘簬產於南方，故爲荊州之貢。　呂氏春秋本味篇云："越駱之箘"，注謂箘筍也，即箘簬之筍，箘產越駱，越駱亦南方國。　說文箘，段注云：

箘簬二字一竹名，吳都賦之射筒也，劉逵曰："射筒竹細小，通長，長丈餘，無節，可以爲矢笴，名射筒，及由梧竹，皆出交趾九眞"。

段以箘簬爲射筒，射筒出交趾九眞即今之安南，當更在越駱之南。　據此數事觀之，

弩砮簬古音同在魚部，弩砮並從奴聲，泥母字，簬從路聲，來母字，泥來母字長江流域之人多不別，故弩砮簬三字當同出一源。　史記武帝紀"路弓乘矢"，路弓卽弩弓。疑名弓或幹或鏃之爲弩，爲砮，爲簬者，當爲古亞洲民族之通語。　其通行區域，北起肅愼，南迄荆梁交趾九眞及印度各地，故 dhanu 一名，決不能視爲印度所獨有。

弩古又通名爲弓，如：

一心以爲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孟子告子上

善弋者下鳥乎百仭之上，弓良也。——呂氏春秋功名

蒲且子之弋也，弱弓纖繳，乘風而振之，連雙鶬於青雲之際。——列子湯

若王之於弋誠好而不厭，則出寶弓，婆新繳。——史記楚世家

楚馯臂字子弓——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此所謂弓皆指弩言，甲骨文及銅器又有弘字，象弛弓有臂形。當爲弩之本字，弘之偏旁厶，篆書多從又，作厷。　說文"厷臂上也"，厷爲



前五·六　前五·一五　前五·一五　前五·一五　毛公鼎　秦公毀　頌壺　頌毀　毛公旅鼎　守毀　賁弘匜

臂上，當由象弩臂之弘引申得義。　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下云：

楚馯臂字子弓，弓讀爲肱，古字弓與弦通。　鄉射禮"侯道五十弓"，鄭注云："今文弓爲肱"，昭三十一年春秋"邾黑肱以濫來奔"，公羊作黑弓（又鄭公孫黑肱字白張，肱亦謂弓）。

據此弘之象弩形，似可無疑。　弘見於甲骨文及西周銅器，故據現有之史料言，中國之有弋射與弩，當遠在殷周以前，史載中國之南方民族，多用弩，其最早之記載如漢書地理志云：

粵地……自合浦徐聞南入海，得大州，東西南北方千里，武帝元封元年略以爲儋耳朱崖郡，民皆服布如單被，穿中央爲貫頭。　男子耕農種禾稻紵麻，女子桑蠶織績。　亡馬與虎，民有五畜，山多麈麖。　兵則矛，盾，刀，木弓弩，

竹矢，或骨爲鏃。　自初爲郡縣，吏卒中國人，多侵陵之，故率數歲壹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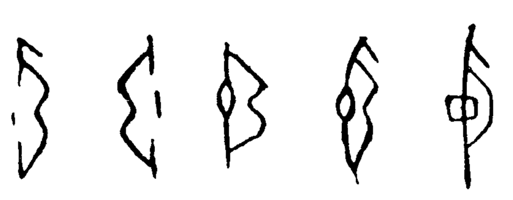
元帝時，遂罷棄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崖相類。

漢之儋耳珠崖郡，卽今之海南島。　漢書所述其地習俗如服布如單被穿中央爲貫頭，絕非中國所有。　其地又無馬與虎，知尙未受中國文化影響。　又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崖相類，黃支國之所在，據藤田豐八前漢關於西南海上交通之記錄（見藝文第五年十及十一號，又東西交涉史南海篇）以爲卽新唐書南蠻傳之千支佛，並以今印度之 Conjev^e^ram 擬其地。　其俗略與珠崖相類者，當指服飾用具言，後漢書南蠻傳云：

凡交趾所統，雖置郡縣，而言語各異，重譯乃通，人如禽獸，長幼無別，項髻徒跣，以布貫頭而著之。

此以布貫頭之習慣，大概卽爲自黃支以東以至儋耳珠崖等南方民族所同有者。　珠崖用弩，當卽南方民族素來所習用者。　故弩之在南方，亦當有極悠遠之歷史。　吾人如據此南方之史料論之，實不能斷定此最初使用弩之民族之爲漢族，抑爲印度，或其他南方民族。　雖然，弩之爲用，在中國不獨用之發矢，且可用以發彈。　吾人如就彈之使用言之，關於此問題當不難得一解決之途。　吳越春秋卷九謂"弩生於弓，弓生於彈；"此說雖屬臆測，然弓之有臂，實於彈爲尤便。　蓋彈之發射必斜引之，其丸射出時所行之道，適與臂之位置相同。　有臂以發彈，使初習射者，可不至有自彈之危險。　至於矢之發射，則無此種顧慮。　故弓之有臂，最初當爲彈而設。　而彈則中國所獨有。　史載中國歷代之南方民族，皆有弓弩而無彈，北族亦無彈見發彈射鳥，則以爲引空弓而落飛鳥，魏書始祖神元帝紀云：

始祖聞（文）帝歸，大悅，使諸部大人詣陰館迎之，酒酣，帝仰視飛鳥，請諸大人曰："我爲汝曹取之；"援彈飛丸，應彈而落。　時國俗無彈，衆咸大驚。…………始祖問曰："我子（文帝）旣歷他國，進德何如"？皆對曰："太子才藝非常，引空弓而落飛鳥，是似得晉人異法怪術，亂國害民之兆，惟願察之！"



前五·八　前五·九　前五·八　前五·八　前五·八

此可見南北各民族均無彈。　印度亦無彈。　至中國之有彈，亦遠在殷商以前。　甲骨文有彈字，象彈之形。　說文彈或作弓，從弓持丸，與甲骨文彈字形同。　又殷虛有紅土所作彈丸甚多，其大小形製與現今平市所售之彈丸無殊，當卽商代彈弓用之彈。　又弋射所用之繳係絲製，絲亦中國所產。　據此而言，最初用弩之民族，當卽居住黃河流域之中華民族。　南方民族及印度之用弩，疑當由中國輸入。

七　關於弋射之事物及弋射衰歇之故

弋射盛於魏晉以前，關於弋射之事物，其爲上文及拙著古代狩獵圖象考所未及者，茲再述之如次。

古代弋射除具增繳弓弩磻碆之外，又有所謂㢘者，如：

桓公弋在㢘，管仲朝，公弛弓脫釬（疑當作釺卽杅字）而迎之。——管子戒

田子方問唐易鞠曰："弋者何愼？"對曰："鳥以數百目視子，子以二目御之，子謹周子㢘"。田子方曰："善！子加之弋，我加之國"。　鄭長者聞之曰："子方知欲爲㢘，而未得所以爲㢘，夫虛無無見者㢘也"。　一曰齊宣王問弋於唐易子曰："弋者奚貴"？唐易子曰："在於謹㢘"。　王曰："何謂謹㢘"？對曰："鳥以數十目視人，人以二目視鳥，奈何其不謹㢘也，故曰在於謹㢘'。"然則爲天下何異爲此㢘？今人主以二目視一國，一國以萬目視人主，將何以自爲㢘乎"？對曰："鄭長者有言曰，'夫虛靜無爲而無見者，其可以爲此㢘乎'"！——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文選射雉賦徐爰注"㢘翳中盛飲食處，今俗呼翳名曰倉也；"字又作籢，說文"籢雉射所蔽者也；"段注"此卽射雉之翳也亦謂之㢘，廣雅㢘作篠（案廣雅釋器云"籢簍篠翳也"）；是翳爲總名，而㢘爲翳中盛飲食處，析言則異，統言則不別。　翳之製，據文選射雉賦"爾乃擊場拄翳停僮葱翠"徐爰注云：

擊者開除之名也，今傖人通有此語；射者聞有雉聲，便除地爲場，拄翳於草；停僮翳貌也，葱翠翳色也。

據此翳當以竹製，故其色葱翠而籢篠字並從竹。　新序雜事篇云："不知弋者選其弓弩，修其防翳，加增繳其頸"；新序此文乃取於戰國策楚策而略異其文，防翳楚策作

莽盧，古或以莽盧爲之（左傳昭二十年"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莽苻同，說文從艸之字，籀文多從茻，苻盧萑苻葭葦之屬）。

說文又有䈪䑽字，說解並云："惟射收繳具；"段注云：

按兩字同義，蓋其物名䈪䑽，上字當云䈪䑽惟射收繳具，下字當云䈪䑽也。

䈪䑽字僅見於此，東漢當有其物。

戰國有佐弋之官，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云：

衛人有佐弋者，鳥至，因先以其裷麾之，鳥驚而不射也。

漢武更名左弋爲佽飛，漢書百官公卿表云：

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左弋爲佽飛……佽飛掌弋射，有九丞兩尉。

佽飛之義，據漢書宣紀注云：

服虔曰："周官度江，越人在船下負船，將覆之，佽飛入水殺之，漢因以材力名官。"　如淳曰："呂氏春秋荆有茲非，得寶劍於干將，度江中流，兩蛟繞舟，茲非拔寶劍刺兩蛟，殺之，荆王聞之，任以執圭，後世以爲勇力之官。　茲佽音相近"。　臣瓚曰："本秦左弋官也，武帝改曰佽飛，官有一令九丞，在上林苑中，結增繳，弋鳧雁，歲萬頭，以供祀宗廟"。　許愼曰："佽便利也，便利增繳，以弋鳧雁，故曰佽飛，詩曰'抉拾旣佽'者也"。　師古曰："取古勇力人以名官，熊渠之類是也，亦因取其便利輕疾若飛，故號佽飛，弋鳧雁事自使佽飛爲之，非取飛鳥爲名，瓚說失之"。

此注服虔如淳師古並以爲人名，卽取古勇人以名官。　瓚說佽爲便利，飛爲飛鳥，謂便利增繳以弋鳧雁，故曰佽飛。　余意弋以射飛爲主，佐弋名佽飛，則飛自當指飛鳥言。　古人有以事爲名者，如長沮桀溺荷蕢接輿之類皆是，荆之茲非其初或由佐弋得名，亦未可知。　師古謂瓚說失之，未允。

弋射之事至東晉以後乃漸趨衰歇，潘岳射雉賦序云：

余徙家于琅邪，其俗實善射，聊以講肄之餘暇，而習媒翳之事，遂樂而賦之也。

徐爰注云：

媒者，少養雉子，至長狎人，能招引野雉，因名曰媒。　翳者，所隱以射者

> 也。晉邦過江，斯藝乃廢，歷代迄今，寡能厥事；嘗覽茲賦，昧而莫曉，聊記所聞，以備遺忘。

潘岳西晉時人（約西元三世紀末），徐爰劉宋時人（約五世紀中），相去僅百有餘年。而此弋射之事，在潘岳作賦時，稱其俗實善射，則其時之盛行可知。及徐爰作注乃云“歷代迄今寡能厥事”，則其廢似又甚久。此數千年來相傳之舊俗，何以在此百餘年間驟然衰歇？此其故乍觀似不易索解，然據上文推之，則亦不難擿發其覆。

余於上文曾斷定弋射原於黃河流域之中華民族，北族及南蠻均無此習慣。此種狀況迄至魏晉時代，當仍無改變。西晉之末，胡羯鮮卑迭主中原，騎射爲胡俗所長，自不屑效華人爲弋射；而華人捨其舊習，濡染胡風，亦爲此時之風尚。顏氏家訓教子篇云：

> 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欲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亦要事也”。

此可見當時風尚之一斑。至於隨晉室以南渡者，多屬中原士族，雅尚清談，於弋射原所不嫻，以故此中原之舊俗，終不能隨晉人而移植於江南。弋射之風遂於此百餘年間，驟然銷歇。今歐風東漸，新舊之消長又不啻什伯於此，比例以觀，則弋射銷歇於此時，適爲當然之事。

八　弩之强弱及其他相關之事

弩之强弱，以鈞石計。管子輕重甲有十鈞之弩，出土漢弩機所鐫有四石六石七石八石者（參看容庚漢金文錄卷六）。禮記月令鄭玄注云三十斤曰鈞，百二十斤曰石，是十鈞之弩僅得漢弩之二石半。古弩力之懸殊如此者，當由於開弩時所用之方法而異。弩以足開者曰蹶張，以手開者曰擘張。蹶張力較强。又有以腰開者，乃繫繩於腰，以增加蹶張之力。明茅元儀武備志云：

> 弩之力腰開者可十石，蹶張者可二三石，古所云弓之强者，不及也。晉馬隆平樹機能猶藉腰開弩，至宋而其法不傳。……近世程宗猷得古銅機，斟酌竹弩而爲古弩，……然皆蹶張弩也。宗猷又自以其意合古人之說而爲腰開弩，强者可十石，下者亦可七石，此千載久廢之器，復啓於斯人。

此所謂蹶張，乃繫繩於弩臂之一端而以足踹而張之，與漢武梁祠畫象所鐫之蹶張不同。武梁所繪一人坐地，兩足分置臂之兩旁，前抵弓，兩手鉤弦，向後引之，與武備志所圖腰上弩弦之形較，惟不繫繩於腰，餘大致相同。疑武備志所謂蹶張，卽古之擘張，而漢弩機自四石以至八石者，當卽所謂蹶張。腰開之法其力僅略勝蹶張，不必卽出漢代以後，晉書馬隆傳云：

> 隆限募腰引弩三十六鈞，弓四鈞，立標簡試，自旦至中得三千五百人。……於是西渡溫水。虜樹機能等以衆萬計，或乘險以過隆，或設伏以截隆，後隆……且戰且前，弓矢所及，應弦而倒。

此腰引卽武備志之腰開。三十六鈞計得九石，四鈞計得一石。據此及上文，知古代弓弩强弱相差之數。此謂腰引弩九石，武備志謂腰開强者十石，下者七石，與漢代蹶張之七石八石者，直無若何差别。或漢代七石八石弩，已用腰開，亦未可知。又呂氏春秋壅塞篇載：

> 齊宣王好射，說人之謂已能用彊弓也，其嘗所用不過三石，以示左右，皆試引之，中關而止，皆曰：“此不下九石，非王其孰能用是！”

此所謂三石之弓非弩不能當之。古弩亦通稱弓，說已見前。至九石乃與馬隆腰引弩之力同，尤非尋常彊弓所能及。疑戰國之末年，卽作呂氏春秋時，或已有腰開弩，故當時傳說，得以此爲喻。（古今度量雖不一，但亦不能相差過遠。）

出土弩機，大致均可視爲蹶張之弩上所用者。此種弩機，就其所鐫之文字觀之，其年代約自戰國之末迄於魏晉之際，千有餘年。疑此期卽爲蹶張盛行之時。至唐代則盛行擘張。唐六典載弩製有七，而擘張居第一。通典弩部云：

> 弩古有黃連百竹八擔雙弓之號，今有絞車弩，中七百步，攻城壘用；擘張弩中三百步，步戰用之；馬弩中二百步，馬戰用之。

此所述諸弩，黃連卽大黃參連弩之省稱，百竹卽積竹以爲弩擔（參看武備志造弩擔用竹說，此所謂擔，卽弓，）八擔或指用竹之數，雙弓當卽武備志之合蟬弩（謂兩弓相合如蟬形，）絞車弩或卽古連弩車之類。據此所述，當時步兵所用僅擘張，知其時之蹶張，業已式微。擘張中三百步，僅及蹶張之半（史記蘇秦傳謂韓有谿子少府時力距來皆射六百步之外），其力既弱，機之構造當不須如蹶張之複雜。故出土遺物中無晉以後之弩機。晉以後蹶張所以式微而擘張代興者，亦有故。通典弩部又云：

> 弩之張遲不過一二發，所以戰陣，不便於弩。

蹶張力雖强而張遲，不便於戰陳，故力弱之擘張，得以代之。宋代盛行之神臂弓，亦擘張之遺製。

漢以來弩有名大黃者，其力最强。六韜軍用云：“陷堅陳，敗强敵，用大黃參連弩，史記李廣傳云：“廣身自以大黃射其裨將；”集解引鄭德曰：“黃肩弩淵中黃朱之”，又引韋昭曰：“角弩色黃而體大也”，索隱案云：“大黃間弩名，韋昭說是也”，此謂大黃卽黃間，間又作肩，黃謂弩淵中之色（淵卽弣之兩旁曲處，）張衡西京賦云“黃間機張”，潘岳射雉賦云：“奉黃間以密彀”，皆謂此。黃間之外，又有紫間赤黑間之名。陸機七導云：“操紫間之神機，”積古齋鐘鼎彝器欵識卷十有中郎將曹悦赤黑間弩機，似皆就其色之不同而異其名者。武備志諸弩圖說云：

> 古人自踏張者，其飾有黑漆，黃白樺，雌黃樺，稍小則有跳鐙弩，木弩，跳鐙弩，亦曰小黃，其用尤利。

此諸弩名稱，皆就其飾言（樺木名可以飾弓，漢書司馬相如上林賦“華楓枰櫨”注，師古曰：“華卽今之皮貼弓者也”）小黃或卽大黃而小者。

張弩古稱曰彀，其字本當作鉤，亦作句，音轉爲彀。釋名云：“鉤弦者曰牙，儀禮大射儀云：“右巨指鉤弦，”詩大雅行葦“敦弓既句，”張衡東京賦易之曰“彤弓既彀”，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上云：

> 楚王子鉤字發，成十六年左傳囚楚公子茷，正義曰：“晉語謂之王子發鉤，蓋一名一字也”。……鉤讀爲彀，爾雅釋詁釋文“彀古豆反，一音古侯反”，古侯反則音鉤矣。顏師古注漢書馮唐傳曰：“彀音溝”，溝與鉤同音。

此稱張弩曰鉤，曰彀，意指鉤弦，仍與張弓無異。戰國以來，弩力漸强，彀不足以盡張弩之義，乃易彀而爲彍，字又作彉，作彏。方言一：“張小使大謂之廓，”錢繹箋疏云：

> 說文“彍弩滿也，讀若郭，”廣雅“彍張也，”曹憲音廓，淮南兵略訓云：“疾若彍弩”，孫子兵勢篇云：“勢如彉弩”，漢書吾邱壽王傳“十賊彉弩，百吏不敢前”，張晏音郭，顏師古注“引滿曰彍”，太平御覽引尸子云：“扜弓彏弩”，彉彏並與彍同。公孫丑篇“知皆擴而充之矣”，趙岐注“擴廓也”，孫奭音義引丁公著云：“擴張大也”，義並與廓同。

此釋彍最爲詳盡，此雖一字之改易，而弩力之加强，亦可因此而窺見其消息。

九　餘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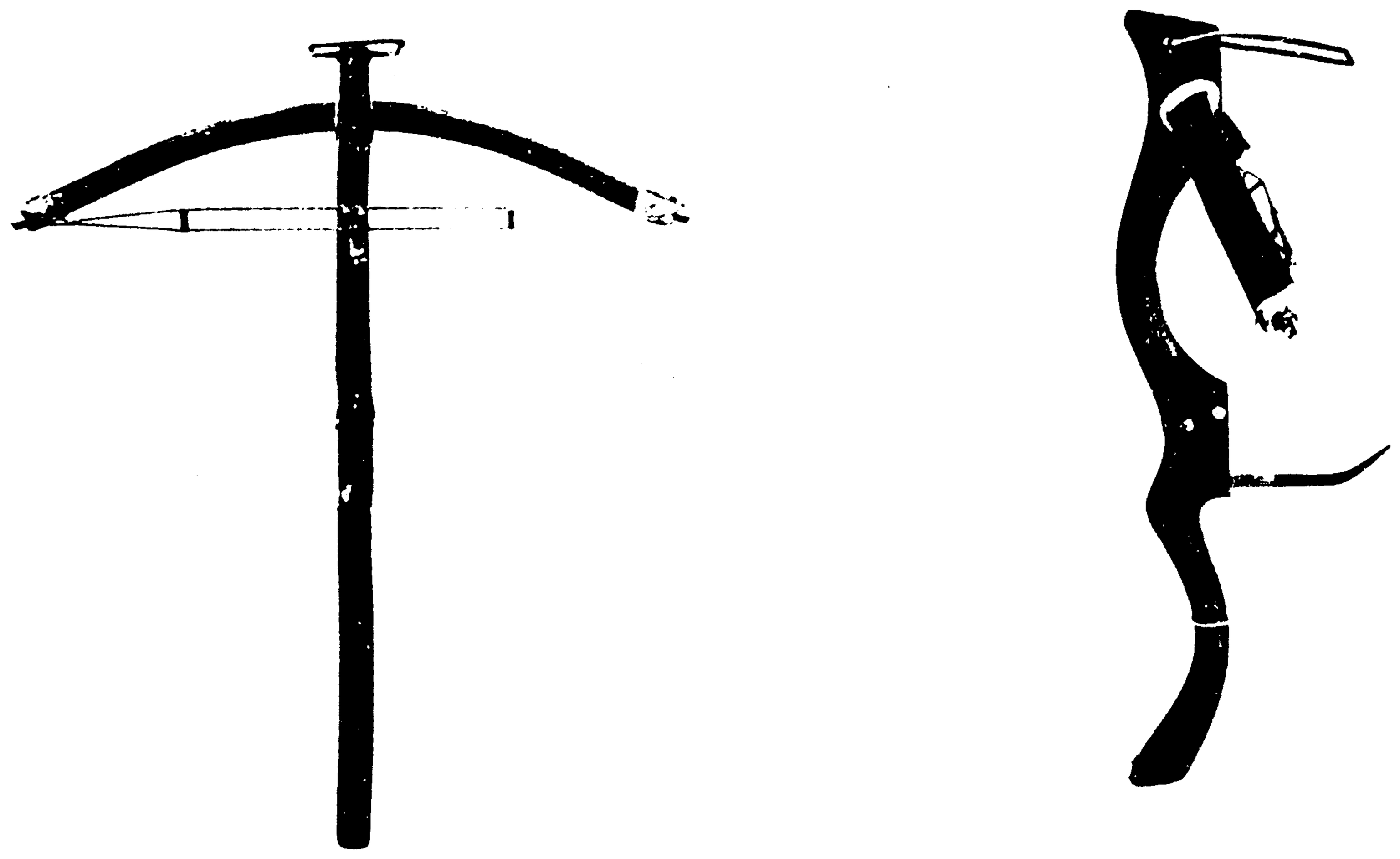
弋射與弩，在中國文化上雖佔一重要地位，但歷來學者從未注意及此，因由此而起之若干名物，在舊注中均失其正解。余於此乃冥行探索，積思如痗，所得雖至僅，然據此以推論殷商以前東方文化之來源，亦不無一隙之明。

安特生先生於其中華遠古之文化及甘肅考古記兩文中，以戈鬲（或鼎）及粟鋻爲起於東方之物。最古之弋射與弩，雖無遺物留存於今，然據甲骨文之象形字言之，殷代確已有矰繳與弩之存在。是殷商或其以前，東方所特有者，戈鬲粟鋻之外，又當有矰繳與弩。戈鬲與粟鋻，分布之地，今所知者，僅限於遼甯之貔子窩沙鍋屯及黃河流域兩岸之地。至黃河流域以南，則概無所聞。近代學者由人種方面，及言語方面，謂中華民族與西藏緬甸暹羅諸族關係至近，獨於古物方面，則猶缺然無徵。

南方民族及印度之用弩，在元前或元前四世紀以前，雖無可徵，然觀其傳播之廣，則史前之中國，與南方民族及印度諸地，其關係或較有史以後尤爲密切。漢以前，中國政治上力量，雖未達於長江流域以南，然不能謂與此方卽無交通可言。

上文據彈及弋射之繳斷定最初用弩者，當爲居住黃河流域之中華民族，此說之當否，姑不必論，但觀使用弩之區域，偏於亞洲之東南，而漠北則絕無此種影響，此種分布狀況，必非有史以後之事。蓋有史以後，中華民族與漠北之關係，遠在南方民族之上；故弩在南方之傳播，必在有史以前。從而殷商以前之文化，必受有若干南方文化之影響，其消息不難於此中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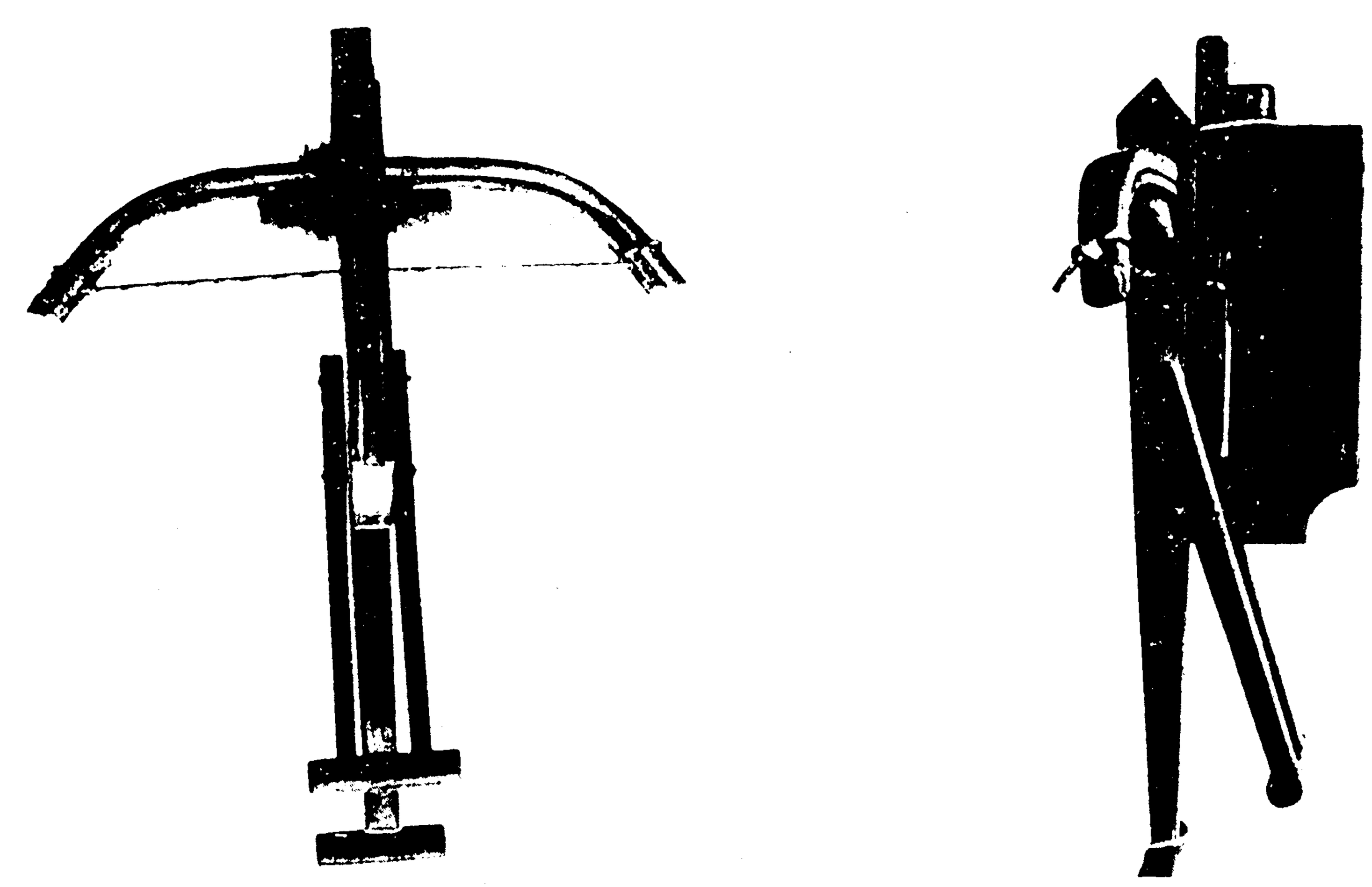
此文所據者既爲古代之象形字及繪畫，固與實物無殊。又今平市現存之弩，與數千年前者相較，其構造容有若干變遷，然就載籍中關於此類之名物言之，大致仍無若何差異。吾先民日常習用之物，如舟車屋宇兵器農具之類，其形製仍保存迄今者，所在多有，其有裨於考古如此類者，必不少。近來外貨益深入內地，此類遺物



圖版一　北平市上所售之弩弓（長19寸，左正面右側面。）

日就湮滅，若不及時搜集，數十年後將無從徵考。　間嘗與友人裘子元梁思永兩先生談，欲設一博物館搜集現代地面一切用具之實物或模型。　荏苒數載，此願猶虛。為此文竟，因並及之。　總之，此文固以徵實為主。　其論式與樞機參連，或足以正昔人之誤，發千載之覆。　其論弗弔叔夷弟己申弋弘必臾諸字之形體，亦與實物無間，當不至於大誤。　至於臆測之談，如于之象弩，柲之為檠榜，弩碆𥳑路之名稱，鈎轂彉韕之意義，弩之原起與弋射衰歇之故，及古蹶張之用腰引，雖不易於徵實，然亦不失為有理解之假設。　余為此文，用力至勤，故為道其甘苦如此；惟博雅君子，有以敎之。

廿三，二，十九寫完，在北平北海靜心齋。



圖版二　北平市上所售之彈弩（長17½寸，左正面右側面。）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本第4分1934年

古　殳　浅　说

程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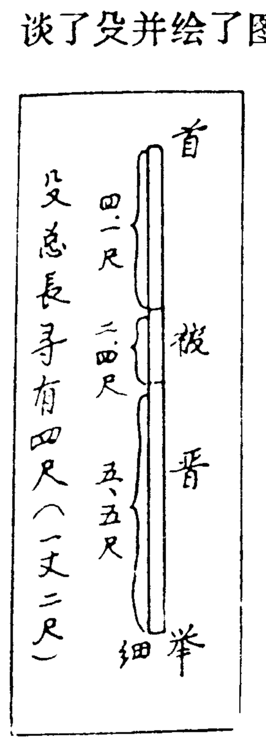
自从西汉末期刘歆将周末人撰写的《考工记》附入《周礼》充作《冬官》以来，历来谈及周代车兵五种，辄言戈、戟、殳、酋矛、夷矛。东汉末郑玄又据此注释《周礼、夏官》中之“司兵掌五兵”之“五兵”。又宋代徐天麟《西汉会要》(卷57兵)2。引初唐颜师古曰：“五兵谓弓矢，殳、矛、戈戟也。”

至于这五种兵器的器形如何？历来对戈戟、矛的看法基本一致，(不过“酋矛”与“夷矛”之别尚有待讨论)惟对殳的看法颇多出入，甚至迴避。解放前后，我国各地出土周代的青铜兵器数以千计，却罕见报导出土了“殳”。《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印)第28页中所云长沙浏城桥墓中之“殳”实为戈戟之长柲，非殳。究竟是没有出土殳？还是出土了殳，由于我们对它不认识，而命以它名？

1978年随县擂鼓墩一号墓出土了自铭“曾侯乙之用殳”的三棱矛，使我们喜识古殳，诚为我国考古学上又一重要收获。为了说明这一收获，愿就个人不成熟的认识试说古殳，以求教正。

一、有谓殳即长杖或农具

入清以来，考据学盛行，不少学者对《周礼、考工记》加以注释，甚至附以图解。虽然有人有些臆测上的错误(如戴震在其《考工记图》一书中把戈头与柲的位置关系绑错了)，但他们的治学精神和他们所收集的资料，仍是有可供吾人借鉴之处。其中，程瑶田和吕吴调阳等在这方面更花了大量精力。惜程瑶田在其《考工创物小记》中对殳避而不谈，吕吴调阳在其《考工图》中谈了殳并绘了图，今转摹如下：



如图所示，在他看来是把殳视为一长杖形器①。又清人王晫曰：“殳，即杸也。礼书作八觚形，或曰如杖，长丈二尺而无刃，主于击。”②对诸随县所出之殳，“作八觚”是对的，但“无刃”则非。

其次，有谓殳为捣稻之物，如近人周纬。他认为“殳则未见有人持为研究，殳果为何种长器乎？周殳之出土者，未经古今收藏家或考古家图示吾人，各地博物馆、图书馆或研究所中，亦罕见此物。岂殳之为物，近于农器，出土时被人疑为刈田，或捣稻之物，而不以为兵器，遂至收藏无人乎？……今戈、戟、矛，均易考实，而殳独缺如，想必其形制及用途，更偏重于农林无疑。”③

周纬《中国兵器史稿》是1957年由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的，据扉页《出版者说明》中云，此书出版前曾“请郭宝钧先生审阅，并酌予删削”，而专攻殷周考古的郭先生在其有关著作中却避而不言“殳”④；又杨宽先生在其《战国史》的有关章节里也未谈“殳”。

此外，《杨雄方言》有二处谈殳，如“三刃枝南楚宛郢谓之匽戟，其柄自关而西谓之

柲，或谓之殳。”（卷九、页一）又“金宋卫之间谓之摄殳。”晋、郭璞注：“佥，今之连架，所以打穀者。”（卷五、七页）查㔶戟即“鸡鸣戟”⑤，连架二字至今湖北安徽等省部分地区仍流行这一方言，意即打禾场时拍稻、麦、豆等农作物的脱粒工具。此一器物，各地称呼略有出入，比如圻春、武昌、洪湖等地称“连场”，天门和沔阳仙桃等地称“连篙”；均县等地称“连盖”。

以上诸例旨在说明前人对殳的造型和用途的几种推想——长杖、戟柄或“连枷”。

二、出土的三棱矛即古殳

究竟殳的形象与用途如何？近年来考古发掘的成果给我们带来了宝贵的答案，情况是这样：1978年五、六月间，我省文物考古工作者在随县擂鼓墩一号墓的北室中发现了大批兵器，其中有七支长兵器是三棱矛，通长均在330公分左右；另外又有十四支长杖，上端均有带环铜套（顶面均有半圆形铜环）——即郭宝钧先生在《山彪镇与琉璃阁》页26中所称的“铜柲冒”，这些长杖通长312至326公分不等。长杖与三棱矛杆皆为“积竹木柲”。开始，我想给这十四支长杖定名为殳，因为传统说法多谓殳八角无刃主于击，如后汉许慎《说文解字》云“殳以积竹八觚”，又宋代重修《玉篇》云殳兵也，“长丈二尺而无刃”。若此，则与有带环铜帽的长杖近似。

后来，我们将已出土的七件三棱矛头洗净去锈，先后发现其中三件都有同样内容的篆刻（见封二）一行六字，楷化应为“曾侯戉（郕）之用殳”，显然三棱矛即古殳。

那么那十四支长杖是否也称殳，或另定它名？我们意见不大一致，有人认为还是叫殳，我目前不太成熟的意见是旌旗之杆，因《说文》第三殳部之殳字下引述了《司马法“执羽从投”句，此“羽”或即旗旆；且《周礼、冬官》（即《考工记》）有“锺氏染羽”句，郑司农注云：“羽、所以饰旌旗及王后之车”，可为印证。又同墓北室出土的大批竹简中有“一投二旆”、“一晋投二旆”等词句，我认为一投配以二旗旆，刚好符合七与十四之比数。投，盖殳之派生字，意同，旆乃“继旐之旗”（《说文》释旆）盖《尔雅》有谓“继旐曰旆”。

这种三棱矛式的殳，虽为罕见，但在此墓发现之前，也曾少量出土（惜未引起应有的注意和讨论），据我不全面的了解，至少有如下数次。

一是1955年5月在安徽寿县西门内，由于治淮工程，发现了蔡侯墓，墓中出土文物五百多件，其中有两件铜质的殳头，而考古报告把它们作为矛的Ⅱ式，并云：“二件皆三棱，出土时一件与镦一件同出，矛銎与镦孔内均作八方形，外圆有花纹。矛长13.5、銎径2.8、镦长4、銎径3公分。另一件部的残，长9.3公分”。⑥查随县擂鼓墩大墓中七件殳头，除一件有带刺球的铜箍外，其除六件皆有带花球的铜箍，形同寿县蔡侯墓之“Ⅱ式矛”。

二是1958、1959年安徽淮南市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的二号墓中出了一件工式铜矛、（M2：32）系“三棱形，三刃一锋，圆銎中空，透至尖部。銎内残存朽柲，銎无穿，外围有半凸起蟠虺纹。……通长14.7，銎径3.6厘米。（《考古》1963：4，页206及图版叁8、10）

三是1973年3月下旬襄阳蔡坡四号墓中也出土过两件铜质的三棱矛头，与它们同墓出土的陶器有鼎5、敦1簠、1、盖豆2、细把豆1，小壶1；铜器有鼎2、敦1、簠1、壶2`缶1、盘1、匜1、匜形瓢2（有流1），瓢1、軎16，以及其他兵器多件⑦，查寿县蔡侯墓升鼎七件，而此墓陶鼎有五件，墓主地位当不太低于寿县（即蔡之下蔡、楚之州来）之蔡侯。

至于寿县蔡侯墓的墓主与年代，诸家论断不一：陈梦家、孙百朋认为是蔡昭侯，唐兰认为是蔡成侯，郭沫若认为是蔡声侯。皆在公元前五世纪的前半期，说明早在那时，殳已流行。

至于襄阳蔡坡4号墓，从文物组合等情况来看，其时代约在战国前期。又曾侯郕之殳与大量曾侯乙青铜器同出於一座木椁墓中，而《史记》等书未载曾世系，我们推想郕应为乙的前辈或平辈，或亦为公元前五世纪之人。所以从出土文物来看，这种三棱矛式的殳主要盛行于春秋战国。

三、早期文献中的殳

再从早期文献来看，殳的出现还可早到公元前八世纪末至前五世纪初：

1、《诗经、卫风、伯兮》是一首讽刺诗，大意是讲一位女子因思念亲人常年在外无心梳妆打扮自己。并云她亲人是国家的俊杰，经常“执殳为王前驱”。它是卫宣公时的民歌，卫宣公在位约十九年，即公元前718—700年，约当楚武王23至42年。说明殳的出现，可以早到春秋前期的公元前八世纪末叶。“执殳为王前驱”可释为拿着殳为国王出行开路。

2、《左传》中也有殳字，如昭公21年（楚平王8年521B，C）：“张匄抽殳而下(车)”；又昭公23年（楚平王10年519B、C)：“闻乌存执殳而立于道左。”

3、《韩非子·外储说右上》：“……楚王急召太子。楚国之法，车不得至于茆(茅)门。天雨，廷中有潦，太子遂驱车至于茆门……廷理举殳而击其马，败其驾。……”此事亦见《说苑·至公篇》、《渚宫旧事》、《楚史梼杌》。可见当时廷理是用殳刺戮太子之马。（《渚宫旧事》作“斩其辀而戮其仆”；《说苑》作廷“理斩其辀而僇其御”。辀乃车辕。太子即楚庄王的太子）楚庄王在位时间是公元前613至前591年，即公元前七世纪末至前六世纪初的春秋中期。

4、《司马法》中有“执羽从投”句。执古写为埶。此书旧传为春秋齐人司马穰苴撰。他是齐景公时人，齐景公在位时间甚久（公元前547至前490年），约当楚康王13年至楚昭王26年。然据《史记·穰苴列传》实为田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著兵法，并附穰苴于其中，故又名《司马穰苴兵法》，可见此书成于战国，盖田齐威王在位时间是公元前356至前321年。古《司马法》原有150篇，早佚，而清光绪年间曹元忠刊印的《司马法》三卷，共只五篇，未见载有“执羽从投”句，可见这句话是《说文》作者许慎据古本《司马法》摘引的。而古本《司马法》成书于战国。

综上数例，进一步说明古殳的出现，主要在春秋战国时期。

此外，还有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即《周书·顾命》中有谓“二人雀弁执惠，立于毕门之内。”执惠二字，不少学者避而不释；东汉郑玄注云：“惠状盖斜刃，宜刈”；若此，则为农具。但宋人有注为“惠、三隅矛”⑧，明人有释为“执三棱之矛”⑨。盖唐代尚有“殳杖”——即执殳的仪仗队，甚至在“元日冬至大朝会”时竟有“二百五十人执殳，……”⑩，宋人或有闻见。惟入清以来，未被广泛引用，如清代乾嘉间著名学者孙星衍在其《尚书今古文注疏》的《顾命》篇中疏曰：“云惠状云云，未详。”

四、结　　语

总之，结合文献与实物来看，早期文献中的殳即三隅矛、三棱矛；也就是刺部横断面呈三角形的三刃矛。如果惠也是三棱矛，那么它有可能早在西周前期的成康之际就已出现（据《周书·顾命》），但我们还未见到过西周的“惠”，通过文献与出土实物的印证，殳的出现主要在春秋战国。

至于殳字的篆书，除个别青铜器铭作㠯外⑪，绝大多数作㠯、小篆作殳。早在卜辞中已有从“殳”之形出现，如“段”作㪿，其中殳旁，像手持ᄀ状之物。许慎《说文》谓殳从又几声，恐不足据

据我极不全面的统计，我国已出土的春秋战国时期的古殳（三棱矛）至少有十二件，除曾侯乙墓中七件较为完整外，其余五件，均仅见殳头而已。全国解放前后出土长兵器何止数千？而殳仅寥寥十余件，其数量不亦微乎？这究竟是何问题？我认为殳这种兵器主要是王公侯伯的近卫所执，非一般兵士所能持，加以周、楚大墓发掘不多，故殳出土甚少。相信，随着“四化”建设的迅速发展，古殳必将续有发现。

一九七九年七月初稿于湖北省博物馆

〔补　　记〕

（一）

此稿初成后，始睹裘锡圭同志《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文物》1979：7）彼云：“墓中出土了十四根长三米强的旗杆形物，……都跟古书里所说的无刃殳相近，……简文中所记的殳正好也有两种，一种称‘投’，一种称‘晋投’。据现存简文统计，前者共有七件，后者共九件。显然投就是有刃的殳，晋投则是两端有铜套的无刃殳……”。

我认为晋投不应视为“无刃殳”，因为殳既列为“五兵”之一，不可能无刃，否则难以致敌死命！《九歌》中有“操吴戈兮被犀甲”句，吴戈与戈基本无别，其援胡皆刃。同理，晋投与投的基本形制应皆三刃一锋的三棱矛。否则它主要只能起到旗杆或仪仗作用而已！

（二）

《文物》1979：12《秦始皇陵东侧第三号兵马俑坑清理简报》中云出有“铜殳三十件，圆筒形、长10.5，径2.3、銎深2.9、壁厚0.3厘米。首呈多角尖锥状。……出土时尚保存着残高1米的木柄。”对照其插图九左图，知与三棱矛头有异。但它“首呈多角尖锥状”显然具有殳的性能，或因时代与国别之不同而形制略异。

此外，《考古》1963：5《山西侯马上马村东周墓葬》文中记叙的两件铜矛头，断面成梯形，但矛头的下端纹饰则似江汉地区出土的三棱矛头下部之箍，或为殳之别式。近悉淅川“楚令尹子庚”墓中出殳⑫，惜未公布图象。

如果加上以上补述数例，则我国已出土之殳至少可近半百了。

1980年11月9日补记

注　　释

① 吕吴调阳《观象庐丛书·考工图》页9。
② 王晫《兵仗记》，载《昭代丛书》卷47。
③ 周纬《中国兵器史稿》（1957年印）页102—103。
④ 郭宝钧《殷周的青铜武器》，《考古》1961年2期。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1963年三联版。
⑤ 程瑶田《通艺录·考工创物小记》冶氏34。
⑥ 《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页11。
⑦ 此墓系我馆王劲主持发掘，考古报告待编。此墓出土器物情况承我馆杨权喜提供。
⑧ 宋、蔡沈《书经集传》，光绪21年重刊。宋、岳珂校《相台五经》，清代翻印本。
⑨ 明、万历申时行《书经讲义会编》，清光绪壬辰关中书院重刊。
⑩ 《唐书·仪卫志》
⑪ 近人刘体智《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卷四页94，《殳季良夫壶》。
⑫ 张剑：《从河南淅川春秋楚墓的发掘谈对楚文化的认识》，《文物》1980：10，页22。

摘自《江漢考古》1980年第2期

「敊（捷）齋（齊）」及其和兵器鑄造關係新考

黃盛璋

一、「執齊」說及其存在的問題

戰國兵器銘末往往有「幸齋」二字，舊皆未解，于省吾先生第一次在《商周金文錄遺》序言中隸定為「執齊」，並作為專題討論，謂「執齋」即「執齊」，「齋」、「齊」典籍通用，下文並詳舉《周禮·考工記》：「冶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下齊」，「金有六齊」，以及有關注解，論證齊「應讀劑」，執齊「即今之調劑，調和」，「就冶金時參兑金與錫的成分言之，古兵器末每言某執齊者，是說某掌握兑劑之事」。

按于先生引證《考工記》，讀「齋」為「齊」，並採孫詒讓等人之說，「齊」就是調和金（銅）、錫的成分，都是正確的。「齋」字意思基本明確，這是于先生的一個貢獻，但第一字讀為執持之「執」，仍講不通，於字形既有不合，於字義更是捍格難入。

首先，此字音義皆與「執」字不同，第一，《說文》卒部：「執，捕罪人也，从丮，从卒，卒亦聲」，銅器所見，與《說文》同，如不期毀，虢季子盤，兮甲盤，師寰毀，叔夷鐘、鎛，叔和鐘，敔毀等皆从丮，从卒，無例外，石鼓文亦同。此字在兵器銘刻中寫法雖有變化，但明確从「及」或「攴」，決不从「丮」，盡管从「及」从「丮」有時可以互易，但此兩字在銅器中分明不混，分為兩字；第二，《說文》解「執」為捕執意，上溯甲骨文之「執」，象手梏鎖執罪人之雙手，《說文》謂捕罪人是有根據的，用之於「齊」顯然不合；既使作為掌握解，「齊」本意就是調劑，調和，本身已具有「執」或掌握意，讀為「執齊」，也講不通；第三，「敊齊」在兵器銘刻中處於「造」字的地位，作用相當，「執齊」則僅

為掌握完劑之事，只占鑄造兵器很小一部，根本不能代表鑄造全過程，「敦」不能是「執」，這是非常明顯的。

作者很早就識出此字是撻不是「執」，但「撻齊」如何解釋，蓄疑十年，今始豁然貫通，它不僅是古文字上一個重大疑難問題，更重要的還關系到青銅兵器鑄造技術過程、工序與原料調劑等，而這些問題也正是過去從未明確或存在爭議，因而不論在古文字學，考古學與科技史上都是具有意義。

二、「敦（敦）、殺」為「撻」字證

此字除釋「執」字外，還有釋為「殺」與「報」，釋「報」是錯誤的，《貞松堂集古遺文》曾釋為「殺桀」，所釋未誤，但並未得其解，有時缺而不釋，是其證明。要解決此字究為何字，必須形、音、義都能落實，並徹底弄清它的沿變，我們考此字就是「撻」字主要是有形、音、義方面的證明：

(一)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撻，古文敦同，他達反，箠也。』《玉篇》攴部有「敦」字：『他達反，古撻字，或作敦。』「敦」就是「敦」，从「攴」、从「殳」在戰國文字，並不固定，可以互用。玄應《一切經音義》引古文多達二百餘條，清人馬國翰以為與衛宏詔定古文官書體例不異，「知皆出自一書，省字稱古文也」，因據以輯成《古文官書》一卷，上引之條亦收在輯本中，衛宏所詔定的古文官書，主要就是根據戰國書寫的經傳文字，此古文「敦」與兵器中「敦齊」第一字寫法相同，必為一字無疑。《玉篇》所收之「撻」字古文「敦」，《篆隸萬象名義》攴部亦收有，足證為顧野王《玉篇》原有，《集韻》也說「敦同撻」，也是來自《玉篇》，看來來源都是根據衛宏《古文官書》。

(二)《說文》：『撻，鄉飲酒，罰不敬，撻其背从手，達聲』，「達」从羍聲，而「羍从羊，大聲，讀若達同」，和羍部的「羍，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讀若籥」，「一曰讀瓠」，本非一字，但由於「羍與羍」，相差甚微，兵器銘刻中的「敦」，多數已簡化寫成「羍」，少數作「羍」，則與「羍或省」之「羍」亦近。個別也還留有从羊的形跡，如三年𨻰令劍。戰國文字草率，兵器簡易更甚，而「羊」與「羊」又相差甚微，簡寫為羊，毫無可異。衛宏詔定古文官書所見戰國古文之「撻」字古文「敦」，顯然也是从「羍」。明確从「羊」，而不是从「羊」，與兵器銘刻之「敦」一樣。至於此字不能是「執」，右邊从「攴、殳」，而絕不从「丮」，而「執」在銅器中則从「丮」而不从「攴、殳」，也是確證。「攴」為「小擊」，「殳」為「以杖殳人」（均據《說文》）皆為打擊意，而「丮」為「持」，象手有所持執，「敦」之與「執」，含義絕不一樣，最明確的證據就是《說文》：「盩，引擊也，从羍、攴，見血也」，盡管此字與「執」皆从「羍」，但因有从「攴」與「丮」不同，含義全不一樣，只有打擊才能見血，如果是執持，就不能見血，「敦」字从「攴」至少此點與「盩」字同含击意。甲骨文之「執」，實象刑具手梏鎖着兩手，初文就象手梏形：

羍 𡴘 𡴘 前五・一三・五，京一二四七，甲二八・〇七，前四・一七・三。

執 𡙈 𡙈 金，五二一；四七五，乙四六九三，粹九四一，掇二・四六八。

摯 [illegible] [illegible] 前六・二九・五，甲四・二七，存一・二二四〇。

銅器變為从羍，刑具之意已漸訛變，小篆變為从「大、羊」，則甲文初文刑具之象完全違失，但从「丮」則始終不變，執持與捕執意亦始終未變。而兵器銘刻之「敦」从「攴」則義含打擊，而非執持意，因而與「執」字意不一樣，不是一字。

「敦」與「執」字區別及其沿變在北宋《古文四聲韻》中還能明顯看出：

撻 [illegible]（《說文》）：敦敦𢻮（並崔希裕《纂古》）[illegible]（《說文》）：撻 違（並崔希裕《纂古》）。

執 [illegible] [illegible]（並《古老子》）[illegible]（王庶子碑）

此「執」字皆从「羍」从「𡚦」，表示女奴兩手被執，與銅器所見同。至於「撻」字變化則較為復雜，但其來源全可查出：

(1)此書所收《說文》前後兩篆文，即《說文》「撻」字下之「古文撻，周書曰：撻以記之」，今本《尚書》作撻，段玉裁云：「从虎者言有威也」，許慎所見之古文必為戰國書寫《尚書》文字，所謂壁中古文，此書所收《說文》兩篆，雖然摹寫走樣，然不難看出从「虍」，从「達」的輪廓。

(2)「敦、敦、𢻮」即古文「撻」之隸定，从二、三兩字看，明確皆从「羍」，下不从「羊」，第三字與一、二兩字僅「羍」隸定稍異，實是一字，从「皮」，顯然是「殳」之誤摹。這幾個字全是從兵器銘刻而來，只是隸定不同而已。其來源當是衛宏《古文官書》，從而可證衛宏所見古文「敦」从「羍」，與兵器銘刻同。

(3)撻、違，此兩字來自上引《說文》「撻」字古文之隸定，第一字从手，从虍从羍，應該寫成撻字，第二字从虍从達，即《說文》撻字隸定之達字。而此書所从皆為「羍」，不是「羍」，下不从「羊」，則所收《說文》兩篆文「達」，當也从「羍」不从「羍」。

《說文》與《古文官書》所收兩古文「撻」，雖不是一系，但皆為戰國古文毫無可疑，它們的源流演變，基本清楚，並皆與兵器銘刻中之「敦」字符合，而與「執」字無關，特別是衛宏詔定古文官書，所錄古文以及從它演變而出的諸「撻」字就是兵器銘刻中的「敦」字的隸寫，所以此字是「撻」而不是「執」字，形、音、義及其源流演變完全搞清楚。

此字在兵器中有時也寫作「羍」，仍然讀「敦」而不讀「執」，由於「敦」所从之「羍」，已簡寫為「羍」，所以「羍」即「羍」字，「讀若達同」，《詩・大雅・生民》：「先生如達」，鄭箋：「達，羊子也」，而《說文》正解：「羍，小羊子也」，也是以「達」為「羍」。「羍齊」就是「敦齊」，形雖簡寫，音、義未變，「羍」就是「敦」，不能異解。

總起來說，「敦、殺」都是「撻」字，漢代以「敦」為古文，則「撻」行而「敦、殺」廢，漢代已如此，其實它就是戰國文字，經秦始皇統一六國文字後，廢弃不用，方成為古文字。至於「撻齊」如何解釋，因和兵器鑄造有關，必須先掌握它在兵器中應用情況，在這個基礎上就可以進一步論述它的含義與鑄造關系問題。

三、「敦齊」在兵器中的應用分析

「敦齊」僅見於三晉兵器銘文末尾，並且最多出現於趙國兵器中，我在《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一九七年一期）已搜集的趙國兵器中，凡中央官府以相邦守相的名義為監造者三十一件兵器，全皆有此二字，此後又收到趙中央官府以相邦守相監造的幾件兵器，也皆有此二字，舉例如下：

劍　十五年守相杜波、邦右庫工師□□，冶□敦齊

　　大攻尹公孫桴（《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一三六）

劍　十五年守相杜波，邦右庫工師趙方，冶巡敦齊大攻尹韓耑

劍　□年相邦智？君，邦右庫工師□，冶□敦齊（《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一三五）

劍　七年相邦陽安君、邦右庫工師吏棻胡，冶吏庖敦齊

　　大攻尹□□（輯安出土，將在《考古》刊出）

迄今所見，凡趙中央所造兵器全皆有此。地方所造，有用有不用，但用此二字而地名或制度能够考出的，亦皆為趙器：

劍　三年𨻰命（令）桍唐，下庫工師孫□、冶　敦齊（《考古學報》一九七四年一期二八頁）

劍　三年武平命（令）司馬袁，右庫工師吏秦，冶疢敦齊（《善齋》古兵下一四）

韓器未見，魏器僅一見：

劍　十二年邦司寇趙新、邦武庫工師□□，冶𨒪敦齊（《考古学報》一九七四年一期二八頁）

魏中央以司寇為監造，故定此劍為魏。三晉制度基本一樣，將來可能發現韓、魏器中也有較多的「敦齊」出現。

趙國兵器銘末用「敦齊」，時代皆晚，建信君為趙孝成王相邦、守相杜波即趙孝成王十五年假相國廉頗，春平侯分別相孝成王與悼襄王，陽安君劍上限也不能超過孝成王。現在所見時代最早者為二十九年相邦趙某所監造戈，趙只有惠文王在廿九年以上，出現「敦齊」之兵器早於惠文王者現尚未見。

「敦齊」者多為冶，惟建信君所監造的兵器皆以冶尹敦齊，武平劍與陽安君監造劍以冶吏為敦齊。凡敦齊者皆為兵器直接制造者。

就兵器種類而論，最多是劍，其次是矛，而戈最少。

三晉以外兵器皆不見用，三晉亦僅限用兵器，銅器未見。三晉兵器銘末除「敦齊」外，還常見有

「造」字，新鄭所出韓國兵器銘末此字最多，其字寫法變化不一，現在確認為「造」，此外，少數還贅以「鑄」字。它們的地位都和「敦齋」相當。銅器銘文也有用「造」、「鑄」、「所為」等，但未見「敦齋」，據目前所見可以斷定「敦齋」為鑄造兵器（包括工具）之專門術語。與其他器物鑄造無關。

四、銅器中所見鑄造金屬原料及其與「齋」的關系考察

「齋」从「示，齊聲」，古與「齊」為一字，原止作「齊」，「齋」為後起字，先秦經傳中大量寫作「齊」字而《經典釋文》注明「齊字作齋」者多至數十，如「肅齊」皆作「肅齋」，不具列。至於兵器銘刻全寫作「齋」，不作「齊」，看來應和當時通行的「齊」字區別，表明此字為鑄造上專門名詞，猶如「劑」字原亦止作「齊」，而後來加刀旁以為區別，文字發展的軌迹是一樣的。

純銅（紅銅）柔而不堅，必須加錫、鉛才能鑄成堅韌而硬的青銅，《呂氏春秋》所謂「金柔錫柔，合兩柔則剛」，意是純銅與純錫都很柔軟，合起來就堅硬了。但青銅加錫比例不同，其堅硬度也隨之變化，色澤、發音也都有不同。一般青銅中錫占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左右時最為堅韌，過此則逐漸變脆，而錫占百分之三十左右時，硬度較高；青銅的顏色也隨着含錫量的增多而發生變化，即將紅銅的赤紅色變為赤黃色、橙黃色、灰黃色、以至變為灰白色（錫占近半時）（以上據《化學發展簡史》一四頁）。兵器要求鋒利，工具要求堅韌，用器、禮器要求光澤美觀，而樂器要求發音悅耳好聽，古代勞動人民經過長期實踐，總結多次工作經驗，按器物的要求與用途不同，而摸索出一套各種青銅器中銅錫不同比例，作為金工們鑄造時的依據或參考，這就是所謂「齊」，《考工記》中所謂「金有六齊」，就是六種不同的銅錫合金中銅與錫的比例：

六分其金而錫居一（六比一）謂之鐘鼎之齊
五分其金而錫居一（五比一）謂之斧斤之齊
四分其金而錫居一（四比一）謂之戈戟之齊
叄分其金而錫居一（三比一）謂之大刀之齊
五分其金而錫居二（五比二）謂之削殺矢之齊
金錫半（一比一）謂之鑒燧之齊。

「齊」就是和合而使之均勻齊一，成一定的比例，後來就寫成專門名詞的「劑」，六齊就是根據器物功用不同而調劑為六種不同的銅、錫比例，這是世界上最早一分銅錫合金比例表，根據近年對殷周青銅器冶金分析與有關試驗，證明基本上按此比例，大體合理，商代前、後期錫含量顯著不同，愈往後，錫愈增加，也證明出於長期實踐經驗，獲得銅錫比例的知識。

甲骨文帝乙、帝辛時代的卜辭有「王其鑄黃呂，奠血，畫今日乙未吉？」（《金璋所藏甲骨卜辭》三一一版）另一條稍殘，為廩辛康丁時代卜辭：「丁亥卜，大……其乂黃閭作……凡（盤）利……」（《小屯殷虛文字甲編》一六四七版）燕耘已指出所鑄為銅料塊。①

銅器中自記鑄器所用金屬原料更為多見，其中以兵器為最多，所見至少已有十三件：

玄鏐戈：「玄鏐」（《商周金錄遺》五三六）
玄鏐戈(二)：「玄鏐」。（《貞松堂吉金圖》中五六）
蔡玉戈：「蔡玉玄鏐之用」（《鳥書考》·《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一期·）
侯玉戈：「侯玉玄鏐之用」（同上）
鑞鋪戈：「鑞鎛」（《小校》一〇）
玄膚戈：「玄膚之用」（一九八〇年新鄭東北出土）
膚戈：「……膚……用……」（《考古學報》）
吉曰劍：「作為無用，玄鏐鋪呂」。
玄鏐戈：「玄鏐非呂」（《長沙古物見聞記》下）
玄鏐戈：「玄鏐非鋁」（同上）
玄鏐劍：「玄鏐鏵鋁」（《鳥書三考》）
師克戈：「師克氏楚擇其黃鏴鑄」。

次為樂器之鐘（鎛），所見有八件：

邵鐘：「作為余鐘，玄鏐鏞鋁」（《三代》）
邾公牼鐘：「擇厥吉金，玄鏐膚呂」（同上）
余義鐘：「吉金玄鏐鎛呂，台（以）鑄和鐘」。（《三代》一）
邾公華鐘：「擇厥吉金，玄鏐赤鏞」（同上一）
簷叔鐘：「自作鑄其游鐘，玄鏐鋪鏞」（《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三期三三四頁）
叔夷鐘：「錫夷吉金鈇鎬、玄鏐鏵鋁，夷用作鑄其寶鐘」（《嘯堂集古錄》）
叔夷鎛：「□擇吉金，鈇鎬鏵鋁，用作鑄其寶鎛」（同上）
邾太宰鐘：「自作其御鐘，□□吉金元呂」（《三代》）

瑚三件：

曾伯漆瑚：「余擇其吉金黃鏞，余用旅瑚」（《三代》一〇）
伯公文瑚：「擇之金，惟鐈惟盧，其金孔吉，亦玄亦黃」
弭仲瑚：「擇之金，鏷鈧鏷鏞」（《鐘鼎款識》）

鼎一件：

鎬鼎：「（擇）其吉金□□□鎬（鐈）」（《貞松》二四七）

對於金文自記所擇吉金名稱的解釋，異說紛如，莫衷一是，最主要的分歧為兩種對立的意見：一種認為皆是金名，另一種認為是器名，孫詒讓在《古籀拾遺》中力主前說，反對後說，如他在張（弭）仲簠說：「金文凡云擇金某某者並是金名，非器名，且此銘匿，又何為編舉名器乎？」「鈧鑪皆金名」，又余義鐘下：「此云得吉金鎛鋁，鎛鋁自是金名」，反復強調為金名而非器名。與此相反的為陳夢家《齊侯壘銘通釋》，將張（弭）仲簠「擇之金」其下四字解為鼎、俎、尊、匜四類，並饗食禮所用之器，劉心源則徘徊於二者之間，《奇觚室吉金文述》對曾伯漆瑚之「黃鏞」一方面認為「當是金名」，另一方面又認為「或竟是鑪」，《說文》：「鑪，方鑪也，以鑪鑄簠者」，所謂擇吉金也，邾公華鐘之鏐鏞，邵鐘之鏞鋁，居彝之鏞斧，叔弓（夷）鎛之鐵鎬鏵鋁，皆謂取他器以鑄此一器，《左傳》：「魯取鄆鐘以為盤」，他的意見還是側重後說，商承祚更認為叔夷鐘之「鐵鎬鏵鋁」皆兵器名②，郭沫若以鏐為銅，而其餘皆解為器名，鈇應作鉄，無用之矢鏃，鐈即似鼎而長足之釜，鏵是小釜，鋁假為鑪，黃鏞為黃色之銅鑪，膚呂者黑色之鑪，皆毀已成之器而鑄新器③，唐蘭先生除「鏐」為銅外，則皆以毀農器為之，如「鏞」為鎛，「鈇」是「銍」字之假，為「穫禾短鐮」，「鐈」即今之鍬，而「鋚」為鋤。④岑仲勉復重申孫說，並考證它們的金屬名稱，用西方金屬對應牽強附會，多屬荒謬無稽。

首先應該確定究竟是金名或器名？我們以為器名之說站不住脚，第一，兵器自稱「玄鏐」、「鑞鎛」、「玄鏐非呂」，顯指金屬原料，將器名鑄於兵器上，非情理所有；第二，銘文明稱為金或吉金自應指鑄器金屬原料，不應指已鑄成之銅器，特别是鏐為金屬名稱，已有確證，則其他稱擇金或吉金亦必相同；第三，不論毀禮器、兵器、農器，亦只能偶尔采用，不須在銘文中誇耀宣揚，可是金文中如此多見，則不能以毀器為解。

鑄器所用各種吉金之名，皆為金屬原料之名，兵器所用已很明顯。而金文本身亦有交代，明證據有三：

(一)、弭仲瑚：「擇之金，鏷鈧鏷鏞，其勳其玄，其黃」「鏷鈧鏷鏞」，孫詒讓《古籀拾遺》對鏷有詳細考證：「鏷字不見於《說文》、《玉篇》，而《文選·張協七命》有「鏷越鍛成」則古固有此字，其字古書多借木素之樸為之，《說文》金部：「鏷，銅鐵樸也」，石部「磺，銅鐵樸石也」，《文選》王褒《四子講德論》云：「精鍊藏於鑛樸」，此鏷即鑛鏷也，《戰國策》：鄭人謂玉未理者曰璞，玉之未理者謂之璞，金之未鑄成器者謂之鏷」。據此鏷指鑄器之原材料，所以銘文所稱鑄器所擇吉金，皆是指鏷，只是各器所用之金鏷，成分與比例都不盡一樣，所以名稱有不同。

(二)、吳王光鑑：「擇厥吉金，玄銧白銧，台（以）作叔姬寺吁宗彝薦鑑」。文代更為明確，吉金即指玄銧白銧，銧即「礦」字，玄銧指銅，白銧指錫，青銅器正是要銅與錫或鉛調劑，據此可證銅器自記所有吉金皆為鑄器之金屬原料，不是毀已鑄之器。

上引金文自記鑄器原料从金為名者，除去表顏色與重復外，其名多至七個，而古代對於金屬之識別，僅銅、錫、鉛，據近年對先秦兵器之化驗，亦只銅、錫、鉛為有意調劑，雖皆含鋅，但皆微量在百分之零點一三——百分之零點三三，顯為無意，當時不可能辨識出鋅。因此這些从金之字，

不可能全為單一之金屬元素，因而不可能如孫詒讓說皆金名，岑仲勉考證一(從)表金屬元素，更不可信。它們多是指不同成分比例之銅與錫、鉛混合金屬餅，即尚未鑄器而僅用作鑄器原料之金鏷。或是指銅與錫或鉛之配合，不論是銅與錫、鉛混合金餅，或銅與錫、鉛配合，因皆已初步混合作為鑄器原料，所以也就是「齊」，茲一一考察如下：

(一)、鈗：弭仲瑚「鏷鈗鏷鏞」，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三考「鈗」為鉛：謂「鈗之為金，古書無見文，以聲類求之，當為鉛之假字，古允聲與㕣聲近，字可互通，故《說文》水部：沇，古文作㕣。金部鉛，青金也」。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五則直書為鉛鏷，岑仲勉據《爾雅·釋器》：「錫謂之鈏」，而鈏、鈗音亦可通，因謂「鈗」為錫。按《說文》鈗、鈏皆有：「鈏，錫也，从金，引聲」，「鈗，侍臣所執兵器也，从金，允聲」，雖未解鈗為金名，但兩字皆有，同時允聲在文部，引聲在真部，《說文》已有鈏字，「鈗」更不得為「鈏」之假。孫詒讓書證「鈗」即「鉛」，但《說文》亦有「鉛」字，也可能是鉛、錫的總名，古代錫鉛可以混稱。如《史記·屈原賈生傳》：「鉛松怪石」疏「鉛，錫也」。對言則別，混言不分。古羅馬人也不能分別鉛、錫，而稱之為白「鉛」、黑「鉛」，總名為鈗，合乎情理。

(二)、鑯：「鑯鏄」應指兵器鑄造材料。《周禮·職方》：「其利金錫」。注：「錫，鑯也」，《山海中山經》：「讙山，多白錫」注：「白錫今白鑯也」。後代以鉛、錫合制稱白鑯，則出於後起，非古義，至少漢魏六朝猶以鑯為錫。

(三)、鏞：郭沫若以「膚假為黸，黑色也」，「鏞與玄為對文，與赤、黃同例，乃用為黑色之意」，唐蘭則以鏞為「鏄」字，乃農器之總稱，孫詒讓以鏄呂為金名，但未說為何種金屬，邾公華鐘以赤鏞與玄鏐對，曾伯𣿌簠稱「黃鏞」則膚非指顏色，乃指鑄器原料。鏞呂連用最多，吉日劍之「鏄呂」與戈銘之「鑯鏄」、「鏄」均為「鏞」字之假，弭仲簠之「鈗」、「鏞」皆金屬原料之具體名稱，「鈗」為鉛或鉛錫總稱，鑯為錫，而皆用鏞與之配合，鏞必為銅。鏞前所冠有「赤、玄、黃」三色，玄膚能單用鑄兵器與用器，當指純銅中已和錫、鉛調劑而成銅、錫或鉛混合金屬，作為制器之鏷，這種鏷基本屬於青銅，但是作為未制成器以前之鏷，銅和錫、鉛的比例僅是初步混合，在制器過程中還需要進一步調劑使之比例更為適合，故仍以鑯(錫)或鈗與之配合。曶鼎「錫赤金鏨」，錄簋：「錫赤金」，赤金當即赤鏞，為鑄銅器原料，故用以賞錫。居簋：「君舍予三鏞，城負余一斧，才錫負余一斧，察負余一斧，趕舍一斧，余以鑄此繁兒」，舊多用此為毀農器，用器鑄器之證，劉心源釋鏞為爐，唐蘭釋鏞為「莝斫刀」。君舍三莝刀，而又毀以鑄器，兩皆不合情理，其實鏞即鑄器原料之赤金，亦即曶鼎所錫之赤金，赤鏞可能含紅銅成分較多，玄鏞則含錫較多，黃鏞則含鉛較多，簷叔鐘之「鍋鏞」，《說文》無「鍋」而有「鑢」，「鑢銻，火齊也」，《廣韻》：「火齊似雲母，重沓，而開，色黃赤，似金，出日南」，火齊即玫瑰，正為黃赤色，似金，鍋鏞當為黃赤色之鏞，鏞皆指銅，由於銅與錫、鉛比例不同，故顏色與用途亦有不同。

(四)、鏐：此字用得最多，絕大多數都離開不了它，並且和它用時，皆放在首位，稱為「玄鏐」。《爾雅·釋器》：「黃金謂之璗，其美者亦謂之鏐」，郭注：「鏐即紫磨金」，《說文》也說鏐：「一曰黃金之美者」，《禹貢》記梁州貢鏐鐵銀鏤，《史記集解》引鄭玄注亦謂「黃金之美者謂之鏐」，漢代黃金與銅早已區別開來，金指黃金，金加「黃」字更確指黃金，但銅器之「鏐」用為鑄器主要原料，則「鏐」最初指銅，後來才用以專指黃金。「鏐」皆冠以「玄」，稱「玄鏐」，尚未見用他色，按「玄」乃黑色中帶赤，而吳王光鑑以「玄銧白銧」合劑鑄鑑，玄礦與鏐相當，則當指含銅量較多的銅，其色赤而近紫，故一般稱為紫銅色，深紫則赤而帶黑色即所謂「玄」，《說文》：「銅，赤金也」，段注：「銅色本赤」，《漢書·地理志》：「金有三等，黃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下」孟康曰：「赤色，丹陽銅也」，按純銅色赤，故今稱紅銅，郭璞稱鏐為紫磨金，可能亦稱紅銅，因黃金並不呈紫色，青銅仍須以紅銅為主要成分，故皆有玄鏐，並居首位，至兵器單用「玄鏐」，並無他金屬與之配合，只能是已調劑之青銅。岑仲勉用前條頓語鉛 lead hom 首音 loz 與鏐音同，證鏐為鉛，又謂鉛無專用之例，今兵器單用「玄鏐」至少有四，證明古以鉛鑄劍，則連普通常識都沒有，其說荒謬絕倫。

(五)、鋁：《說文》無鋁，《廣雅》、《玉篇》：鋁謂之錯，《廣雅》：鋁與鑢同，阮元以鋁為鑢重文，孫詒讓更舉《詩·大雅·抑箋》「磨鑢」，《考工記》鄭司農注作「摩鐧」，《方言》作「磨鋁」，鋁即鐧省，並認為齊鐘與周(邾)鐘皆以鋁與玄鏐對舉，鏄鋁亦為金名無疑。許書「鑢，錯銅鐵(也)」之訓，非此鋁字之義也」。唐蘭先生論證「呂」原作 ▬▬ 或 ○○ 表示兩個金餅，效父鼎：「休王錫效父：三，用作厥寶尊彝」(《三代》六·四六·三)，口高卣「王錫口高：，用作彝」(《三代》一三·三〇·二)，所錫皆是呂，而皆用鑄器，必為鑄器之金屬原料，上引甲骨文「鑄黃呂」，及以黃呂鑄盤，邾太宰「用吉金元呂」鑄鐘，則必為銅錫混合之青銅餅，而「段」字、「冶」字所从 ▬ 也都是呂，師克戈「黃鎦」亦即「黃呂」，由此證明，呂為已調劑銅錫用於冶鑄青銅器之餅。上引金文記鑄器材料最多的就是「玄鏐鏞鋁」，或鏶鋁」、「鈚呂」，王肅注《周易》，以賁為黃白，而奔與斑亦為雙聲，斑為半白，鑄鋁有黃有白，應有銅有錫，而含錫量比較多，故兼呈黃白色，从非聲之「緋、翡」，皆有赤色之意，看來鋁為一種混合金餅，如果單用，當為銅、錫(或鉛)已經調劑之餅，其色有黃、鏶、鈚等，如在「鏞」後，則指鏞餅。岑仲勉據青銅阿利安式之語根為 bbru 分而為二即為 bhu ru，與鏞鋁之音相同，因謂鏞鋁即青銅，怪誕不經，實屬罕見。

金文自記鑄器之合金原料用的最多的就是玄鏐鏞鋁，兵器與樂器、用器皆多用之。看來已成鑄造銅器之套語。如上文所論之鏐、鏞、鋁主要成分皆為銅，如果單用一種作為鑄器材料，不管是玄鏐、赤鏞、黃呂，只能是已經調劑之銅與錫或鉛混合之金鏷，亦即未成器之青銅原料。如合在一起，則屬於套語，不能細分，主要是指銅與錫或鉛之配合而成為鑄器之原料，鏐、鏞、鋁的區別，應是銅與錫、鉛配合與調劑成分多少不同，至於具體成分與比例，今已無法可考。

(六)、盧：郭老以「鋁、呂」假為「爐」，劉心源則以「鏞」為「爐」，容庚釋「鏄」為「爐」，均謂毀銅爐為原料，唐蘭已指出毀爐為原料不可信，以及容釋「鏄」為「鑪」之誤。案盧从虍、㽞聲，《說文》所收籀文[illegible]，仍从皿中盛𥁕鹵，與壺中盛𥁕鹵之「鹵」同意，取𥁕盤之「盧」仍為虎下从「鹵」，秦篆將𥁕鹵「⊗」簡為「田」，《說文》又誤解釋盧為「从虍、㽞聲」，於是「盧」字形聲關系開始混亂不明。吉日劍之少作「[illegible]」，舊未能識，郭老隸定為「虞」字，說「末一字少泐，諦省確為虞字，與午為韻，同屬魚部也(或釋為民非是)」，今按其字从「虍」，下从乃「鹵」字簡作，邾公牼鐘「鏞」字从鹵，其他亦有从「卤、卣」，皆將卣中所盛𥁕鹵(※)簡化，所以此字即「盧」，無可疑，劍名少盧，當和鑄劍之原料調劑有關，「少」即「小」字，《考工記》有上齊、下齊，鄭注謂多錫為上齊，少錫為下齊，劑有大小，此所用乃小劑即下劑，經傳「盧、旅」通假，而「旅、呂」音同，「盧」應即「呂」，《逸周書·克殷解》記武王「以輕呂擊紂尸」，《史記·周本紀》作「輕劍」，《正義》亦引《周書》，並謂輕呂，劍名也」，輕呂與少盧取名略有相似，「盧」即是「呂」，少與輕均指銅錫合金中某一成分所占比例比一般為少，根據近年對商、西周與秦兵器的化驗，錫、鉛成分逐漸增多，是發展的規律。茲據《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三期一〇七頁王學理同志文中所列銅鏃化驗表列如下：

數	時代	銅	錫	鉛	鋅	鐵	總比例	根據
1	殷	96.06	1.83	1.85	無	0.03	99.77	中國冶金簡史
1	西周	94.52	1.93	2.09	0.08	0.29	98.91	中國冶金簡史
1	西周	82.40	14.19	1.60	0.04	0.14	98.37	中國冶金簡史
5	秦	80.11–	11–10–	3.60–	0.13–		97.35–	考古所化驗室
		83.06	12.57	5.77	0.15		99.37	

呂、盧是銅器鑄造原料的銅餅，主要成分是銅，少盧，輕呂得名可能表示含銅比例減少。

(七)、鐈：金文中鐈用鑄器之吉金原料，所見至少有四：一是叔夷鐘之「吉金鈇鐈」，與鏄之「鈇鐈鋁」，二是伯公父瑚「惟鐈惟盧」，三是曾伯陭壺「用吉金鐈鋚」，四是鎬鼎「×其吉金××鎬」，惜吉金之名，已缺三字，最後一字上也不全，舊釋為「鎬」，當是「鐈」字，唐蘭先生亦以農器為解，認為即今語之鍬，為什麼都要毀鍬為之，而又稱之為吉金？顯不足信。于省吾以「鐈鋚皆金

名」，但未說何金？長沙仰天湖楚墓遣策有「一越鐈劍」，同出隨葬器物有一把銅劍，越表劍之產地，越國造劍很有名，至於「鐈」字應表劍之質地，岑仲勉以為是銅，案雲夢大坟頭秦漢之際墓遣策有金劍、金鼎、金小盂等，皆冠以「金」字，而皆銅制（見《文物》一九七三年九期三七頁），鐈必非單純之銅，而應為特殊一種質料與一般不同，「鐈」即多見於金文，並非限越地，而為各地通用之名，如此作為鑄器金屬原料，它也只能是銅與錫、鉛調劑比例之不同。與鐈連用還有鈇鐈與鐈鋚：

(1)、鈇鐈：見於叔夷鐘與鎛，岑仲勉以為是二字名表銅，為證其說，乃引Pliny說：羅馬銅多取給於Cyprus島，因訛變而稱銅為Cyprum希臘文作Kupros，如略去r及收聲s則Ku-po便得與Kiau Piu（鐈鈇）通轉，顛倒之則為鐈鈇，最後還說：「依是考定：吾人可想西亞方面銅之來源，自古即取給於Cyprus島，因以地名為物名，事不自羅馬始」。（《兩周文史論叢》一一一——一一二頁），荒謬無稽，甚於《說文》序所說之「馬頭人為長，人持十為斗」。叔夷鐘之「鈇鐈」，第一字明確从「矢」不从「夫」，與「玄鏐鉼呂」連用，玄、鉼皆表色，鈇與之對，可能表色，也可能表用作矢之銅錫調劑之鐈。鈇鐈、玄鏐、鉼呂都只能是一種金屬之名，甚為明確，鎛銘沒有「玄鏐」，僅有「鈇鐈」與「鉼呂」配合，此亦可為「鈇鐈」，略相等於「玄鏐」之旁證。「玄鏐」用於兵器最多，則鈇鐈為造矢之齊的金屬原料，也正相合。

(2)、鐈鋚：僅見於曾伯陭壺。唐蘭先生以鐈鋚為農器鍬鋤，于省吾以為「鐈鋚皆金名」，而未說何種金屬。岑仲勉主張為二字名表銅，仍用羅馬銅名Cprus之例，以為「古法文Cevre或法文Cuivre，因V含半u音，斯Cuiv(r)e之讀法，便與Kiau ieuc（鐈鋚）甚近。此壺單用純銅鑄成」（同上引一一二頁）。此壺曾藏清宮，它根本不是紅銅而仍為青銅所鑄，即此一點已足證岑說毫不足信，至於以法文銅字之音比附「鐈鋚」，則更屬風馬牛不相及。《說文》：「鋚，鐵也，一曰轡首銅也」，《詩大雅・韓奕》：「鋚以飾勒，金以飾軛」，段玉裁云：「鋚勒謂以飾轡之近馬頭處垂之沖之然也」，金文鋚勒極為多見，皆用作為馬首飾用以賞賜，馬首銅說明鋚必為銅屬，但《詩・韓奕》之「鋚」與「金」對，則鋚亦與一般銅有別，至於「鐈鋚」連文，可能即指此種用作馬首飾之銅料，也可能指鐈與鋚兩種金屬原料之配合，鐈與鋚所指雖皆為銅，但所含銅之比例不一樣，除純銅外，必包含有錫、鉛。

以上論證除鑯、鈗為錫、鉛外，鏐、鏞、鋁（鑪）、鐈皆為銅與錫、鉛混合金鏷，主要成分皆為銅，但錫、鉛混合之比例不一樣，因而反映之顏色不同，名稱亦異，至於混合比例與名稱之關系及其具體區別，因無實物測驗，無法考明，但有一點可以推斷者，即：如屬單用鑄器，只能是已經初步混合之青銅原料，如屬混合兩種以上，其中一種可能為紅銅，或紅銅成分大，另一種必含有錫、鉛成分，一般混合，皆為兩種，叔夷鐘多至三種，是唯一例外。

唐蘭先生以鎛為農器，鈇為銍即「穫禾短鐮」，鐈為鍬，而鋚為鋤，但在注腳中又說：「玄鏐鎛呂的兩種金屬，可能是原料來源不同，梁州來的叫鏐，揚州來的叫鎛」，可見唐先生對於「鏞」（鎛）的解釋已經拿不定主意，而對於「鏞」與「鏐」的區別也覺沒有把握，毀農器鑄器既不足信，用地方來源不同為解，亦難成立，「鏐、鏞」皆通稱，非限於一地，從甲骨文之「鑄黃呂」看，作為鑄器原料，絕不是孔雀石等銅礦石，而是已鑄成銅餅，故稱為「黃呂」，銅器明稱之曰金或吉金，顯然也不是銅礦石，而是已經鑄成銅與錫、鉛混合之銅餅，即所謂呂，此點既可斷定，則銅器自記所用各種吉金之名，可能有四種：一是純銅與純錫或鉛，原料放在一起冶煉為銅液，用以澆鑄，如「玄鈗白鈗」即屬此例；二是用已經混合鑄成之青銅餅冶煉為銅器鑄造原料，如單用之元呂、黃鏞、玄鏐、玄鏞等皆屬之；三是用銅餅與錫、鉛配合，如「鏷鈗鏷鏞」，「鐵鎛（鏞）」皆是；四是用兩種或更多（三種）之銅鏷混合冶煉而為鑄器原料，用得最多之玄鏐鏞鋁、玄鏐鉼鋁、玄鏐鈚鋁、鈇鐈鉼鋁，以及「鏞惟盧」、「鐈鋚」皆屬此例。這幾種从金為名表不同的金鏷，應皆為已經混合含不同成分之銅料或銅餅，其中可能有的含銅比例較大，接近紅銅，有的則含錫、鉛比例較多，因而名稱、顏色可有不同，總可稱為金鏷。

以上四種，不管用那一種冶鑄時，在冶煉過程中還必須根據所鑄造器物性質、用途之不同，而加以調劑，兵器甚至不同部位銅、錫、鉛的比例有異，特別刃部與鋒部要求更高，《荀子・彊國》論鑄劍之理有一項是「金錫美」，主要就是講兵器鑄造金錫調劑之重要，據王學理同志對秦俑兵器的實驗分析，已充分證明不同部分銅、錫、鉛比例不同。例如三出刃式鏃的首的錫，鉛含量，高於鋌部（《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三期一〇〇頁）。《越絕書・寶劍》篇還提到「寶劍者，金錫和而不離金」，主要也是講調劑之重要，銅、錫混合在一起冶煉，不僅要非常適度的比例，而且在冶煉過程中彼此熔和均勻適中，錫不能離金，否則鑄出來的劍還不是寶劍，下文說「巨闕已離矣，非寶劍也」，講的就是這個道理。銅器自記擇用吉金鑄器，既不是指用礦石，也不是指已成之器，吉金皆指已冶煉成銅料或混合金屬餅，其中有的就是混合鑄成之青銅餅，專為鑄器之用，所以西周常以此物（即呂）為賞錫，但在用於鑄器時，不但先要冶煉，而且還必須根據實際需要加以調劑，即使是青銅餅也不例外。

孫詒讓解釋「齊」就是「和金錫」很是扼要，調劑是鑄造銅器的物質基礎，也是它的第一個關鍵工序，銅器可以要記明選擇吉金名稱種類，至少也說明配合原料是鑄器的基礎，對銅器優劣具有決定性作用。但是作為鑄造銅器第一步驟的調劑，只能是其中的一部工作，而不能代表它的全過程，掌握調劑雖然也要具有較高的技術和經驗，但勞動量並不太大，也不過於複雜，鑄造銅器還有比它更繁重的勞動、更複雜的技術，特別是鑄造青銅兵器，鋒刃部分最關重要，還要進行其他多種勞動與技術配合，更不是調劑一個步驟所能解決，以鑄造過程與技術考察，讀為「執齊」也是不符鑄造實際情況。

五、敦（撻）齊（齊）及其與兵器鑄造的關系新解

古籍中關於「撻」字之義，主要如下：

擊：《禮・內則》：『而撻之流血』，鄭注：『撻，擊也』，《廣雅・釋詁》也說：『撻，擊也』。

抶：《周禮・小胥》：『而撻其怠慢者』。

撲：《周禮・閽胥》：『凡事掌其比觵撻罰之事』，鄭注：『撻，撲也』。

打：《列子・黃帝》：『斫撻無傷痛』，《釋文》：『撻，打也』。

箠：玄應《一切經音義》：「撻，箠也」。《禮・鄉飲酒義》：「撻其背」亦指鞭箠。按「錘」从「金」與「箠」从「竹」，用為動詞，皆有打擊意。「撻」有打擊意，古今基本一樣，沒有多大改變。

「敦（撻）齊（齊）」大量用於兵器銘末，至少它已成制造兵器技術上一個術語。按照字面，「齊」（齊）就是金屬原料的調劑，而「敦」就是錘擊，合在一起，代表制造兵器。因此，對青銅器特別是兵器制造過程稍加闡述。

兵器鑄造，先有銅兵器，後有鐵兵器，鐵兵器主要靠反復錘鍛，使鐵的組織細致，成分均勻，夾質減少與細化，特別是鋒刃部分鋒利而又不脆，必須錘打極薄，而又要提高鐵的堅硬程度與質量。《漢書・王褒傳》所謂「巧冶鑄干將之樸，清水淬其鋒」，指的就是不斷淬火與反復錘打，使刃部鋒利，漢代兵器銘文出現「三十湅」、「五十湅」，以及「百鍊清剛」，都和鍛煉有關，所謂「百鍊」就是由於長期鍛造兵器的實踐經驗，加以不斷總結而發明出來的。鐵兵器來自銅兵器，兩者在制造方法上既有區別，也有聯系，特別是鐵兵器的鍛造由銅兵器發展而來，最後並因之創造了百煉鋼的產生。但銅兵器的鍛都常被忽略，或不理解。唐蘭先生根據他考察商代兵器的實際經驗，曾正確地指出：「過去許多學者只知道青銅器是鑄的，而不知道青銅工具和青銅兵器是要鍛的，很多年以前我在仔細考查了商代的勾兵以後，發現戈身的緊密度比戈內要高得多，就主張兵器是經過鍛擊的，曾跟馬衡先生談過，他否認青銅兵器可以鍛擊，爭辯過很久，以後我略有一些考古學知識，才知道從金相學證明青銅工具和兵器大都是經過鍛擊的。他還指出：「不懂得青銅工具和兵器需要經過鍛擊，就不能理解青銅工藝的歷史發展過程」。根據現代金相學的原理，銅器鑄造在一定條件下必須經過鍛，才能大大增加它的硬度，而堅硬與銳利是兵器與工具必須具備兩個最重要的因素，因而鍛就是不可缺少，所以我們也可以說：不懂得銅兵器與工具也必須經過鍛的過程，就不能理解鐵兵器千錘百煉，鋼的來源與古代冶鑄一步一步發展的經過，而這一點正是當前講中國冶金史論著所沒有提到的，所以有必要指出。

青銅兵器與農器需要鍛，《尚書》與《詩經》都早有記載：

《書·費誓》：「鍛乃戈矛，礪乃鋒刃」。

《詩·公劉》：「取礪取鍛，止基迺理」。

過去注疏家正是由於對青銅器制造過程不理解，總以為青銅器主要是鑄，無須乎鍛，所以有的把「鍛」字解釋為鍛石，如毛傳說：「鍛，石也」，鄭箋：「鍛石所以為鍛質也」，有的本子甚至寫作「碫」，他們不知道青銅禮器、用器固然用不到鍛，但兵器、工具還是離不了鍛的，《費誓》的「鍛乃戈矛，礪乃鋒刃」，鍛的是戈矛，明明指鍛造兵器，而礪的是鋒刃，則指鍛後磨礪戈矛的鋒刃部分，把「鍛」解釋為鍛石，與礪重復，也不合文法，鍛明明是動詞不能是名詞之石，《公劉》篇講的是鑄造農器，鍛與礪明明相對，礪既是礪石，鍛就不應再是石，過去也有些人認為鍛是鍾鍛，但卻解釋為「鍛鐵」，唐孔穎達也提此說，當代更有人以「取鍛取礪」作為周初就已鍛鐵的證據，實屬很大誤解。《考工記》記攻金之工有六，中有「段氏為鏄器」，鄭注：「鏄器，田器，錢鏄之屬」，段氏即鍛氏，「攻金之工」明確指銅，六氏所鑄皆銅器，足證銅器鑄造很早就包括有鍛的專業，所以後來才有段氏作為鑄造田器的世官，《考工記》下文對其五氏所造之器規範與工序皆有詳細的交代，獨缺段氏，因而對於段氏如何鍛造鏄器規範、工序、過程，現在都無法了解，想原來皆有，後來遺佚「段氏」一段，這是很可惜的。但它至少證明銅田器也需要鍛，因而認為「鍛」一定指鐵器，從而把鐵器還推到周初，甚至西周以前，是完全不足為訓的。鍛是銅兵器與工具鑄造不可缺乏的過程，最近王學理在《秦俑坑青銅器的科技成就管窺》一文中對秦兵器的鑄造曾做了很詳細的考察研究，也證實這點，他指出：「秦劍，戈的內部組織結構嚴密，無氣泡的存在，表層的硬度高於內部，這除了掌握純熟的冶鑄技術外，還必定經過加熱鍛打以清除內應力，使分子結合緊密，組織細化，表面整潔，再經平銼、平鏟、平磨，打擊毛刺和粗糙的表皮。」⑤

兵器與工具都要求銳利，而兵器要求鋒利尤其高，成為衡量兵器的第一個標準。但如鋒利而不堅硬，軟或易折，則鋒利不能保持，作用有限，所以鋒利還必須以堅韌為基礎。而鍛的作用首先就是增加青銅的硬度。據韋特(Winter)試驗：含錫百分之五的青銅，鑄造的硬度是 68 B/Jnell，再經鍾鍛，硬度上升到 176—186 B.，含錫百分之十的青銅，鑄造後的硬度是 88 B.，再經過鍾鍛，硬度上升到 228 B.⑥ 可見鍛的作用對於提高青銅硬度作用之大，而這種作用至少周初甚至以前的公劉時代就已認識，而用於鑄造兵器、工具，這是因為階級斗爭與生產的需要和不斷鑄造實踐的結果。

兵器與工具，刃部都要求薄，才能利，鋒部要求尖才能銳，而脊部、柄部要求厚或重，各不相同，而其他部分厚薄寬狹也要均勻適當，按規律與有比例地起伏變化，比較精微細致，甚至難用語言形容其細節變化，從而不是範模或其他機械方式所能解，而全要靠工匠純熟的技術與豐富的經驗，心領目會地予以掌握控制，其中必須包括有鍛，而兵器的利鈍優劣，最後就要靠這關。《越絕書外傳記寶劍》中曾有如下一段敘述：

當造此劍之時，赤堇之山破而出錫，若耶之溪涸而出銅，雨師掃洒，雷公擊橐，蛟龍捧爐，天地裝炭，太一下觀，天精下之。歐冶乃因天之精神，悉其使巧，造為大刑(型)三，小刑(型)二。……

其前文還記：「寶劍者，金錫和而不離金，巨闕已離矣，非寶劍也」，所講技術主要皆偏於金(銅)、錫調劑與入爐鼓風熔煉，至於熔煉出爐以後，主要就是靠歐冶「悉其伎巧」，而這一段對於劍的鑄造最為關鍵，而歐冶的特殊技藝超越其他工匠之處也就在這一段，但冶如何「悉其伎巧」，造成大小兩型五把寶劍，可惜下文沒有交代。這是因為這部分技術精細微妙，而又和長期實踐的經驗相結合，「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很難用語言文字形容表達出來，新出《孫臏兵法斗陣》曾以劍喻陣：「末必銳，刃必薄，本必鴻」，其他有刃之兵器、工具，實皆同此原理。《荀子·强國》開首有一段以造劍之法，喻强國之理，這是現在所能看到先秦有關銅兵器鑄造最詳細的工序紀錄，很是難得，今述於下：

刑範正，金錫美，工冶巧，火齊得，剖刑而莫邪已。然而不剝脫，不砥礪，則不可以斷繩，剝脫之，砥礪之，則劙盤盂，刎牛馬，忽然耳。

刑範即型範，「刑範正」指造鑄模要端正，「金錫美」即指調劑銅錫比例要適當恰宜，「工冶巧」應指冶鍊與澆鑄技巧，「火齊得」楊倞注謂「生孰(熟)齊和得宜」其下並引「考工記云：金有六齊」，則「齊」即指銅錫比例之「劑」，「火」可能指火候，「火齊得」是指銅錫熔合程度得宜，上引《越絕書》說：「寶劍者，金錫和而不離金」也就是指此。「剖刑而莫邪已」意思是說：澆鑄完畢解去銅模而寶劍鑄成。但是此後還須要兩項加工，一是「剝脫」，楊倞注：「剝脫謂刮去其生澀」，二是「砥礪」，楊注：「砥礪謂磨淬也」，否則連繩都不能割斷，而經過剝脫與砥礪兩個加工手段後，則截銅器，殺牛馬，只是一剎那間的事，在這裡《荀子》對鑄造兵器講了六個工序，澆鑄之前有四個，解範之後兩個，雖然講的鑄劍，但其他兵器鑄造過程亦必相同。

上引《荀子》六個工序中並沒有明確講「鍛」，但我們知道：澆鑄僅能造成雛刑，而兵器成敗利鈍就在於鋒刃，而要達到「末必銳，刃必薄，本必鴻」，均勻、適當、精細地掌握在尖潤、薄厚、廣狹、輕重的細微比例變化，單靠刮銼、磨礪顯然不能達到上述要求，關鍵的技藝還在於鍛，而這部分技術要求較高較細，根據現在冶金學的原理，青銅鑄件加熱處理應不超過 68°C×3 小時的規範，反復鍾擊，而必須輕勻、細致地進行，純熟地掌握各方面的變化，所以要求高超的技巧，是決定末銳、刃薄、本鴻的關鍵，而刮銼、磨礪都必須在它的基礎上加工，更不能代替它，上引王學理同志對秦俑坑兵器鑄造技術、程序的考察，銅件加工工藝，一是模型，二是銼磨與拋光，秦劍、戈的內部組織結構嚴密，必定經過加熱鍛打，然後再經銼磨，打擊毛刺等工序，由此可斷，《荀子》的「剝脫」工序當包括「加熱鍛打」在內。荀子趙國人，對當時趙國兵器當然了解清楚，而「敹齊」(齊)恰恰最多出現於趙國兵器，並以劍為最多。所以「敹齊」(齊)必然包括在荀子所講兵器鑄造的六個工序的，如果讀「敹」為「執」，僅限於掌握調劑一項，顯然是不對的。

三晉皆以兵器聞名，特別是韓最有名，所謂「强楚勁鄭」，《戰國策·韓策》記蘇秦說韓王曰：「韓卒之劍戟，皆出冥山、棠谿、墨陽、合伯(膊)、鄧師、宛馮、龍淵、大阿，皆陸斷馬牛，水擊鵠雁，當敵即斬。堅甲盾，鞮鍪鐵幕，革抉吠芮，無不畢具。」從出土戰國兵器實物，證實三晉兵器鑄造制度最為嚴格、完備，而鑄造制度也是鑄造技術在當時必居領先地位，這是毫無疑問的。「敹齊」僅出現於戰國晚期三晉兵器中，這也不是偶然的它和當時三晉兵器鑄造技術必然有關。

如《荀子·富國》所述，銅兵器鑄造分六個工序，歸納主要就是兩個過程：一是冶鑄，二是加工整治，「齊」屬於第一個過程，「敹」屬於第二個過程，「敹齊」合為一詞，就代表鑄造的全過程，作為鑄造術語與專門名詞，即具有一個特有的概念，和原來的字義既有聯系，也有擴展，因而不能完全按照原來字面上的意思來理解，這是古今詞滙發展的一個規律，有些合成詞甚至不能拆開來講，「齊」應指經調劑熔錬銅錫齊和後之混合金屬，而「敹」則皆對其加工整治，特別是對兵器鋒、刃部分鏟刮、錘鍛、磨礪，也就是「歐冶悉其伎巧」之部，因為這是兵器的優劣利銳的關鍵。「敹」與「齊」合成一詞即表兵器制造全部，由於賦有冶鑄上特殊意義，因而較原來的含義為廣，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敹齊」僅見於兵器，其他銅器不見，這是因為它們沒有兵器的鋒刃部分，不需要這樣的加工，盡管其他類銅器鑄造也可以鍛，但沒有像具有鋒刃和兵器那樣要求復雜，看來「敹」在「敹齊」中並不限於「鍛」，還包括其他有關加工。

六、《考工記》執上下齊，亦為「敹齊」說

于省吾讀為「執齊」主要就是受《考工記》影響，「執」既證為「敹」，則《考工記》之「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兩「執」字也都是「敹」字，但這個秘密兩千年來從未被揭出，注疏家都以為「執」就是「執持」之執，而從未想到應是𢽳字古文「敹」，清末集《周禮》注解大成的孫詒讓《周禮正義》於《考工記》此處注：

《詩·周頌》鄭箋：執，持也，謂執持此金樸，依齊量鑄以為器。

《周禮》冬官司徒之篇六國時亡，漢興欲購千金不得，最後以《考工記》代之，江永以為東周後齊人所作，當用科斗書，可能是戰國齊文字，「執」字原必作「𢽳」字古文「敹」，漢承秦制，文字也是如此，此字既是秦文字系統以外，但又以秦文「執」字近似，可能漢代就已不識，而隸寫成「執」字，也可能西漢並未誤，東漢以後不識，傳抄成為今本的「執」字。經中沒有「敹、穀」字，連《說文》也沒有提到此字，至少說明東漢已廢而為「𢽳」字代替，所以衛宏稱為古文。鄭玄注《考工記》於此

處「齊」字解釋甚詳，而於「執」字則只字不講，看來鄭玄當時所見《考工記》已寫成「執」字了。从戰國兵器銘刻「𢾊」字已經寫成从「夲」與「執」所以完全一樣，所以在「達」行而「𢾊」廢為古文之後，把「𢾊」字認作「執」字，在當時看來是完全有理由的。

鄭玄注《考工記》：「多錫為下齊，大刃削殺矢鍪燧也，少錫為上齊，鐘鼎斧斤戈戟也」。賈疏：「四分已上為上齊，三分已下為下齊」，《考工記》後文明確交代，築氏負責為削，而冶氏負責的為殺矢、戈、戟，戈戟之齊是四分其金而錫居一，削殺矢之齊，是五分其金而錫居二，鄭注賈疏上齊、下齊主要就是據此，而又有矛盾，如「築氏為削」，「冶氏為殺矢」，而削、殺矢合為一齊，如何能分為上、下齊呢？如非《考工記》傳抄有訛誤，就是他們解釋有問題。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即「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執」字應該是「𢾊」，不是「執」，削殺矢與戈戟之齊皆分配好，已較簡單，而《考工記》對築氏、冶氏所造之器，要求較高，如僅屬掌握調劑之事，則築氏、冶氏根本完不成他們的任務，如「築氏為削……欲新而無窮，敝盡而無弱」，鄭玄於前一句注：「謂其利也」，鄭司農云：「常如新無窮也」」。於後一句注：「鄭司農云：「謂鋒鍔俱盡，不偏索也」，玄謂刃也，脊也，其金如一，雖至敝盡，無瑕惡也」，如此須經過鍛，才能增加其硬度，使之銳利常新而無窮，同時也只有鍛，才能使結合緊密，組織細緻，成分均勻，減少雜質或細化，達到「敝盡而無惡」，所能這些不僅非掌握調劑所能為力，也不是鑄範澆模所能解決，而必須解範以後之加上，特別是鍛。《考工記》對於築氏、冶氏造器要求，與調劑皆無關，所以可斷，「執」只能是「𢾊」，即「撻」字，上下齊是因所造器物性質、用途不同而調劑比例有高低，但築氏、冶氏所造僅為工具與武器，鐘鼎、鑒燧並不屬他們制造，𢾊上齊與下齊只能和工具與兵器有關，並代表鑄造全過程，而不是僅為其中某一工序。

結論

（一）、「𢾊齊」綴於戰國兵器銘刻末尾。第一字从「夲」从「攴」或「殳」，它就是衛宏《古文官書》所收「達」古文「𢾊」，左旁所从雖已簡化為「夲」與「執」字同，但右旁與「執」字所从「丮」不同，在銅器中絕不相混，不是一字，因而不能讀為「執齊」。

（二）、「𢾊齊」僅見於三晉兵器中，並最多見於趙國兵器，其他銅器不見。

（三）、「𢾊齊」者都是兵器直接鑄造者，最常見的身分為冶，也間有冶尹、冶吏。有時也用「造」字，故「𢾊齊」與「造」相當，但僅為表兵器鑄造之專門術語，此外皆不用。

（四）、「齊」即「齊」，即「劑」，指青銅器鑄造原料銅與錫、鉛調劑比例。銅器、兵器常自記所擇吉金作為鑄器原料，皆和齊有關，所見有四種：一是銅與錫調劑，如吳王光鑑「玄銑白銑」。二是鉛或錫與青銅料調劑，如弭仲瑚「鏷鈗鏷鏞」，鑞鏄戈「鑞鏄（鏞）」，其中鑞為錫，鈗為鉛，而鏞則為已鑄成青銅料塊。三是已經鑄好之青銅料，如「玄鏐」、「玄鏞」、「黃鏞」、「元呂」、「黃鐳」。四是兩種或三種不同成分之銅料調劑，最常見的為「玄鏐鏞鋁」，「玄鏐鋪鋁」，「玄鏐鈇鋁」，「惟鐈惟盧」，三種僅見「鈇鐈，玄鏐，鋪鋁」。鏐、鏞、呂（盧、鐳）、鐈單用皆為已鑄好之銅料，配合用時，呂為鍊餅，鏐為紅銅，其餘則為不同比例之銅錫鉛混合金屬原料，具體區別今已不能確考。

（五）、「撻齊」表兵器鑄造的全過程，包括造範、澆鑄與解範後之加工鍛刮、磨，在一定溫度銅錫（鉛）適當比例條件下，鍛錘可以提高青銅硬度，使結合緊密，組織細化，兵器與工具刃部要求鋒利堅硬，除掌握調劑、火候與澆鑄技術外，加工鍛、錘、刮、磨就是關鍵，「齊」屬前者，「撻」屬後者，但「𢾊齊」合表一專門鑄造術語，和原有字義有所括展。

（六）、《考工記》「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而「執」字也都是「𢾊」字，與器銘刻之「𢾊齊」同表鑄造過程。

補記

最近西安洛水村（原為周鎬京所在地區）發現一多友鼎，銘文記載多友與玁狁搏斗的戰績，最後武公賞錫多友，末尾一項為「鐈鋚百鈞」，「多友用作尊鼎」，百鈞為三千斤，用秦衡制一斤約二百五十克計算，合有七百五十公斤或一千五百斤市斤，鐈鋚必為鑄造銅器之銅料，並且只能是一種，鐈鋚不能分而為二，如此鈇鐈亦必為一種，不能分開。它們都是鑄器的原料，又只為一種，則只能是已經混合鑄成銅料或銅餅，當為鑄鼎之用，除銅成分外，必包含錫（或鉛）成分。至於名稱所以不同，主要是因為成分配合與比例不同，因而顏色、質地都不能一樣，總名都為鏷，「鏷鈗鏷鏞」即其明證，鈗、鏞成分與混合情況不一樣，所以用不同名稱予以區別，它們決不是器名。多友鼎銘的發現，證明拙文論斷基本站得住腳，由於目前尚未發表，故附記於此。

附注

①《商代卜辭中的冶鑄史料》（《考古》一九七三年五期二九九頁）。

②《雙劍誃吉金文選》同上引。

③《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八六·一九〇·二〇六頁。

④《中國古代社會使用青銅農器問題的初步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第二期，二〇——二二頁）。

⑤《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三期一六三頁。

⑥ H. H. Coghlan: Notes on the prehistoric Metallurgy of copper and bronze in the old world p. 44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5輯一九八六年

耒耜考

徐中舒

我們農業史的開端，向來只有幾個傳說：

> 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易繫辭下
>
> 古者垂作耒枱，以振民也。——說文解字耒部
>
> 后稷播時百穀。——尙書堯典
>
> 棄爲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游戲，好種樹麻，菽，美，及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史記周本紀

如果夏商以前，我們就有像後來的耒耜耕農，那豈不是我們的農業從最初到現在就沒有什麼演進？從而我們社會上的一切，也完全在停滯之中。我們的歷史，只要有幾個朝代的名稱，幾個帝王卿相的號謚，也就可以表示我們文化之古了？

人類社會的演進，由狩獵，游牧，以耕至稼，應有一定的步驟。社會學家羅列許多事實，告訴我們。他們曾舉出許多野蠻民族，和許多文明民族，都由一定的步驟演進。我們的社會，又何獨不然？

我們現在且從一兩件農具上面試探農業演進的消息。雖是一兩件農具的演進，有時影響所及，也足以改變全社會的經濟狀況，解決歷史上的困難問題。例如秦漢以來最難解決的蓄積問題，如王制所說：

>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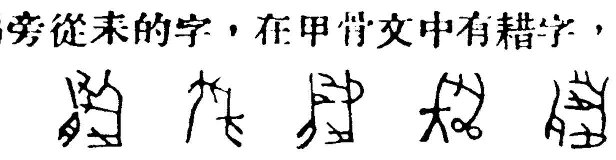
我們由此可以想像那時社會上食糧恐慌的程度。不過這樣子講蓄積，在近代有統計有組織的國家，猶且辦不到，何況那時？所以從管子書到賈誼鼂錯，雖天天在那裏討論"十年之蓄"，與"積貯"，"貴粟"；但終究是紙上空談，無裨實際。一直到趙過爲搜粟都尉時，(漢武帝末年)他開始改良當時的農具，"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用耦犂，二牛三人……用力少而得穀多"。於是那時纔"田野益闢，頗有蓄

積……百姓安土，歲數豐穰"（均漢書食貨志語）。 歷史上的食糧問題，從此就不像以前那樣嚴重了。

我們不敢過存奢望，我們古代史料如此缺乏。 但最近因為甲骨文及有款識的銅器的發見，與印行，使古代史料更有地下材料為之證明。 關於古代社會的情況，因此也可推測若干；而古文字中由耒耜孳乳之字，又數見不尠，因取以互相參證，述之如次。

一　文字上的耒

偏旁從耒的字，在甲骨文中有耤字，作



諸形。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以為掃字，未確。 銅器令鼎云："王大耤農于諆田"，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戠鼎（王俅嘯堂集古錄同）云："令女作𤔲土，（司徒）官𤔲耤田"。 耤作



令鼎　戠鼎　戠鼎（見王俅嘯堂集古錄）

從昔聲，確是耤字，令鼎與甲骨文形製尤近，其偏旁昔，仍像足趾形，甲骨文耤字諸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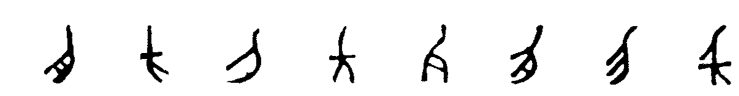
己亥卜囗令囗耤臣。——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十七葉

己亥卜貞令小耤臣。——同上

䚄耤受年。——卷七第十五葉

庚子卜貞王其萑耤往十二月。——後編下第三十八葉

'耤受年'明是卜農事之辭。 '小耤臣'疑即殷代農奴，亦即晉語之隸農。 以此及金文互相參證，知此諸文確是耤字，其偏旁耒作



耒之為耒，又可以麗字證之。 丽或麗，甲骨文與銅器作

卷五第四七葉　後編上十四葉　下二三葉　下二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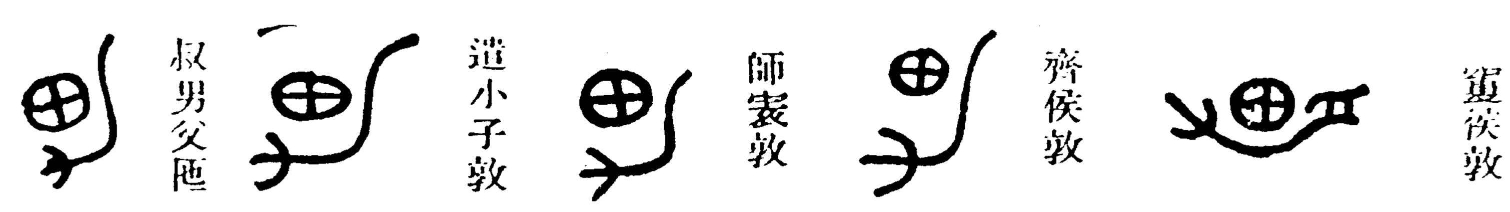


車飾　𠂤鼎　父丁尊　盄龢鐘　齊侯鎛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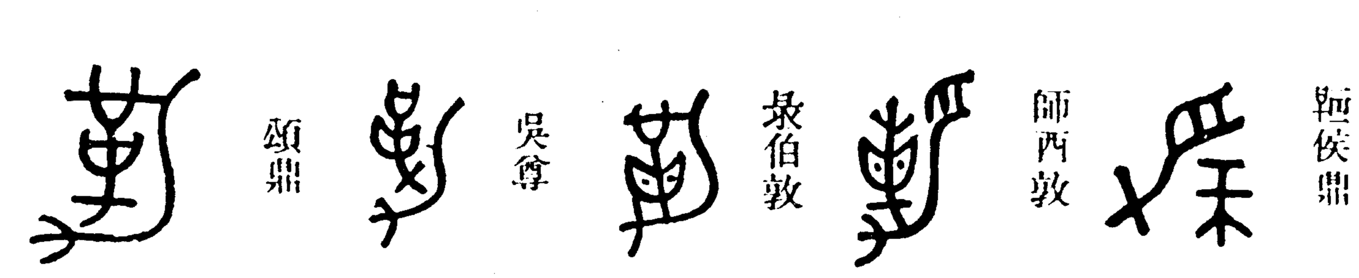
丽從兩耒，麗從兩耒兩犬。 （金文從三犬，齊侯鎛鐘又變從鈦）， 其所從耒形，與甲骨文金文耤字合，小篆作丽，古文作丽，即耒形筆誤。 麗亦來母，即從耒聲。 薛書盄龢鐘云："麗龢萬民"，齊侯鎛鐘云："龢麗而九事"， 麗龢，龢麗，即堯典之協和。 借麗為協，與劦音轉為協例同。 丽象兩耒並耕形，古者耦耕，故丽有耦意，故儷得訓為伉儷。 說文"丽兩耦也，象兩兩相附之形"，其義則是，其形則非。

（戾恐即盄龢鐘麗形之省，從戶係形誤，）

力象耒形，金文中從力之字，有時即從耒。 如男，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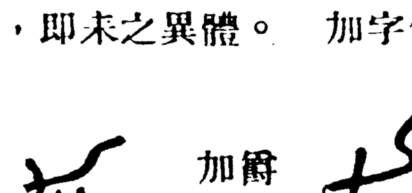


叔男父匜　遣小子敦　師寰敦　齊侯敦　[illegible]侯敦



頌鼎　吳尊　彔伯敦　師酉敦　[illegible]侯鼎

或從力，或從𠂉秉力，即耒之異體。 加字作



加爵　虢季子白盤

當是象耒之形。 銅器又有耒字



耒彝　耒作父己彝　耒敦

象手秉耒之形。 敦文形尤完具。 小篆耒作耒，即此形的筆誤。 說文"耒從木推丯"，朱駿聲說："耒非推草之用"；其為誤字甚明。 此諸形釋為耒字，於義甚允，尤與甲骨文耤字偏旁合。 再以從力諸字證之。 如男甲骨文作

殷虛書契卷八第七葉　藏龜第一三二葉　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二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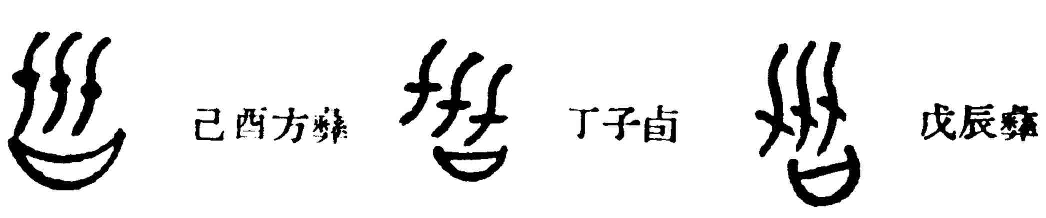
男從力田，故力字即象耒形，（惟省去下端歧出形）力耒古同來母，於聲亦通。 甲骨文有劦字

卷六第六一葉　藏龜六二葉　後編上第十九葉　後編下第三六葉

殷虛書契卷一第一葉　第五葉　第七葉　第十四葉　第十七葉

卷四第二葉　三一葉　後編上第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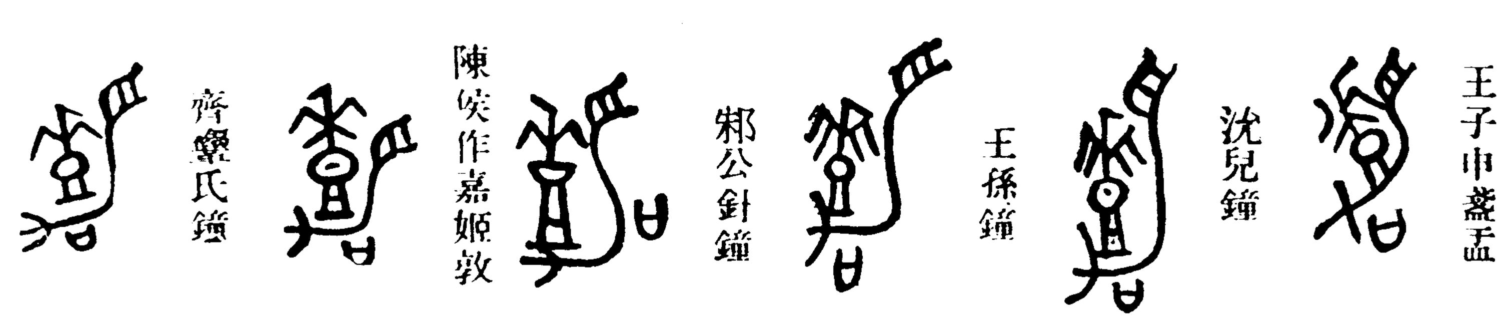
從三力；或從口，從劦聲，當讀為劦，劦亦耒母，銅器亦從口作



己酉方彝　丁子卣　戊辰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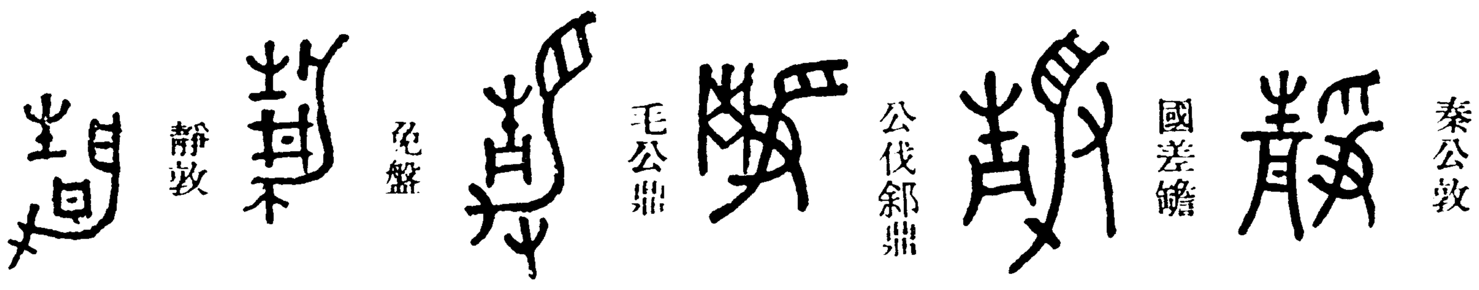
此為殷代祭名，（銅器已酉方彝丁子卣均見薛書戊辰彝見殷文存均殷人祭器）其義當與協同。 當即大合祭之祫，協有合力之意，古本與合相通。 如詩江漢"洽此四國"，禮記孔子閒居引作"協此四國"；詩正月"洽比其鄰"，左傳襄二十九年引作"協比其鄰"，書堯典"協和萬邦"，"協時月正日"，史記五帝本紀引作"合和萬國"，"合時月正日"：皆其明證。

仍從力；而從加之嘉，則從耒。



齊䜌氏鐘　陳侯作嘉姬敦　邾公釗鐘　王孫鐘　沇兒鐘　王子申盞盂

又如靜字從生從井從耒，象秉耒耕井田中而禾黍孳生之形，當為耕之本字，耕靜古同音字。



靜敦　免盤　毛公鼎　公伐郐鼎　國差𦉜　秦公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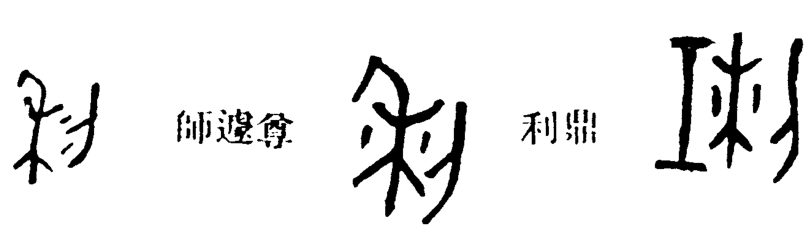
觀靜敦免盤二文，靜之為耕確然無疑，耕所從之耒，與男，勒，嘉偏旁形同。 即耒力互通之明證。 （靜偏旁爭從耒得形，從青得音，文字孳乳，此例最奇；但亦不僅此字，如郐字分化為郐，郐即從邑得形，從余得音。）

上文耤，麗，耒三字，其耒形下端皆作歧出形，又可以利，勿，方三字證之。

利，甲骨文金文作

殷虛書契卷二第十八葉　第三葉　同左　卷五第三二葉　同左

菁華第九頁　第十葉　後編下第十三葉　第十八葉　第五葉



師遽尊　利鼎　宗周鐘

利所從之　，　諸形，即力形之變，象用耒端剌田起土之形，銅器將力旁土移於禾旁，故小篆利或從刀，但古文利，及從利之黎，梨，犂諸字，仍是從　，可證從

量侯敦　齊鎛　　余𣏟鉦　師酉敦　師嫠敦

甲骨文及銅器之方，作

方殷虛書契卷二第十五葉　第十六葉　卷五第十一葉　第十三葉
第二三葉　後編下第四葉

組子鼎　殷甗　　曾伯簠　兮甲盤

不嬰敦　番生敦　召尊　彔伯敦

象耒的形製，尤爲完備，故方當訓爲“一𤰷土謂之坺”之坺，初無方圓之意。（古匚即方𠑹字）方之象耒，上短橫（如番生敦等）象柄首橫木，下長橫卽足所蹈履處，旁兩短畫或卽飾文，小篆力作 ，即其遺形。古者秉耒而耕，刺土曰推，起土曰方，方或借伐發墢等字爲之。

直庛則利推，（庛卽耒下端歧出者）句庛則利發。——考工記車人

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𤰝 ——考工記匠人

及籍……王耕一墢，班三之，庶民終於千畝。國語周語

孫詒讓周禮正義說：“伐卽坺之借字，其字又通作發，俗作墢”，蓋方，坺，伐，發墢古皆讀重脣音，故得互通。詩甫田“以社以方，我田旣臧”；雲漢“祈年孔夙，方社不莫”；方社當卽農家祈年之祭，社爲后土，方自爲連類而及之事。月令“季冬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大割，祠於公社，及門閭”。據此文則社卽祠於公社，方即祠於門閭。詩楚茨“祝祭於祊”，傳“祊門內也”，說文引作鬃云：“門內祭”，正

刀，乃是省形。利來母字，自是從力得聲。刺地藝禾，故得利義。

利所從之 或讀爲勿。勿，利古韻脂部字，國語越語以一，物，失，利相叶，故得相通。勿之本義當爲土色，經傳多借物爲之。

載師掌任土之灋，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周禮

廾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周禮

草人掌土化之灋，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周禮

邊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邍隰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周禮

縣師，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周禮

冢人物土。——儀禮旣夕

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左傳成二年

士彌牟營成周……仞溝洫，物土方。——左傳昭三十二年

此諸物字，皆勿之借字。物地，物土，卽相土色，相地色。各家注皆訓物爲相，惟鄭司農注周禮載師云：“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草人云：“以物地占其形色”廾人云：“占其形色，知鹹淡也”；訓物爲色，爲形色，爲不誤。物訓色，自非一色，引伸之又得爲雜，說文“𣃘旗也，……雜帛爲之幅，赤白半”；周禮司常“雜帛爲物”。𣃘爲雜帛，則勿爲雜土，物爲雜毛牛，物訓雜毛牛，與犂訓“犂雜文”，（論語何注）“牛不純色”，（淮南說山高注）等義又正相應。可證從勿，從利，義本相通。甲骨文物或作勿，皆謂雜毛牛，無作否定詞用者；銅器則全作否定詞了。

殷虛書契卷六第四葉　第二二葉　第五四葉　卷四第三五葉　卷五第三九葉

後編上第三葉　第十九葉　同左　龜甲獸骨卷上第六葉　第二二葉　卷七第十六葉

毛公鼎　盂鼎　召伯敦　克鼎　䣄侯鼎



與此合。祊，社同爲祈年之祭，故字亦可互通。左傳襄二十四年“以守宗祊”，周語“今將大泯其宗祊”，宗祊，卽宗社。方，社並稱；祊，社互稱；故知方卽坺之本字。又詩

旣方旣阜，旣堅旣好。——大田

茀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褎，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生民

此兩方字次敍均在蒔藝之先，亦當爲坺土之事。說文“方併船也，象兩舟總頭形，從兩舟省”；今觀甲骨銅器中方字，全無象兩舟總頭形之意。蓋方可訓併，而不可訓併船，爾雅釋水“大夫方舟”，李注：“竝兩船曰方舟”；莊子山木篇“方舟而濟於河”，釋文司馬注：“方並也”；古者耦耕，故方有並意。又儀禮柄皆作枋，耒爲曲柄，故聲得轉爲柄。

二　耒的形製

以上文字上耒，偏旁耒，及從耒形𡥍乳諸字，其耒形上端鉤曲，下端分歧，（除力字外）均屬一致。以此推測古代耒的形製，當無大謬。武梁祠石室刻神農手執耒耜圖，其耒耜形亦與上文所舉諸字合。但武梁祠爲東漢時刻石，其所刻耒耜，應爲東漢時通行的形式。鄭玄注考工記匠人云；“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今之耜，歧頭兩金，象古之耦也”。賈公彥疏申其義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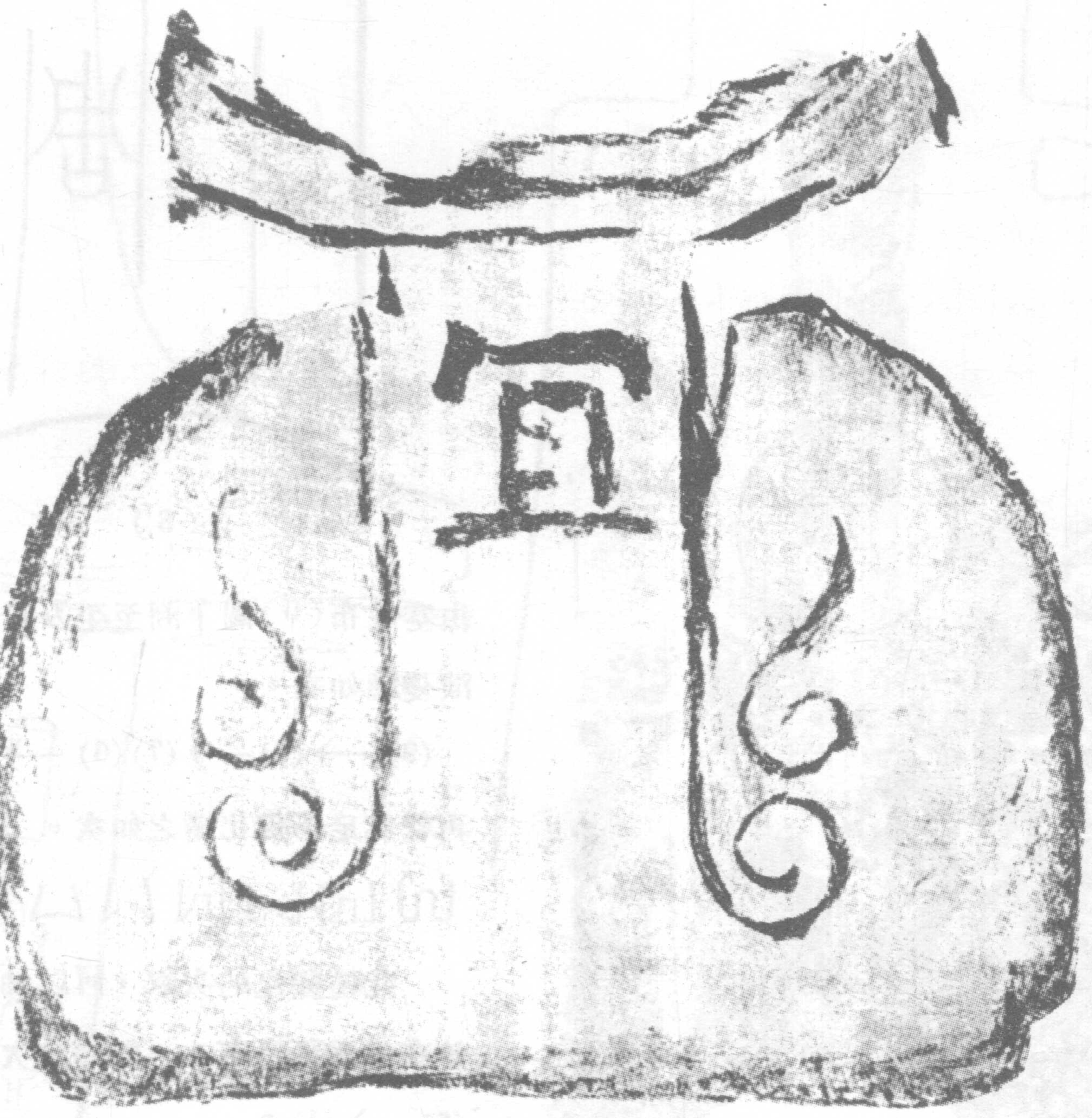
古法耒下惟一金不歧頭，先鄭云耒下歧（鄭衆注考工記車人爲耒庛文）據漢法而言。

其實古者耜不歧頭，後鄭（玄）上注亦云“今之耜歧頭”明古者耜無歧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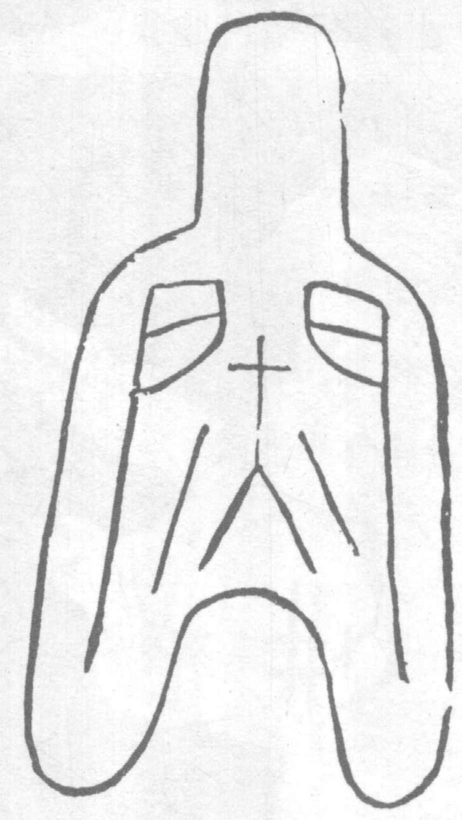
是東漢時確有歧頭兩金之耜，故武梁祠石刻我們不能就認爲古代耒下端分歧的證據。

從甲骨，銅器，到武梁祠刻石，將及千有餘年，此千餘年中，耒的演變，亦有可徵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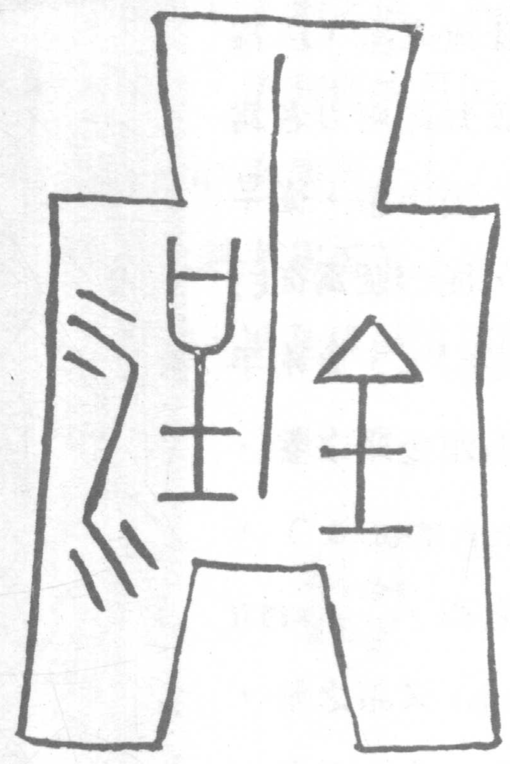
此器形如古之空首幣，而甚厚重，朱碧鮮好。 考詩周頌臣工“庤乃錢鎛”，毛傳“錢，銚。’陸音錢，子踐反。正義曰：“說文云‘錢，銚也，古田器’；案古空首幣，亦泉之屬，後世謂泉爲錢，當亦因幣有錢之形，不必以銖兩得名錢也”。 今此器一面純素，當是釋名所云迫地去草之鎛，而形類古幣，則直可以錢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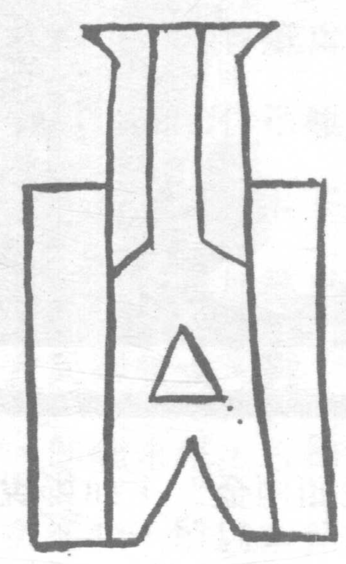
今傳世古錢幣有圓足布，方足布，尖足布者，卽古農具的仿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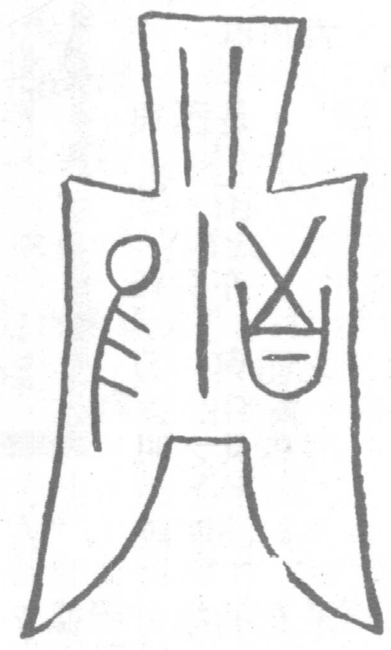
(1)



(2)



(3)



(4)

見貨布文字考 1，圓足布。 2，3，方足布。 4，尖足布。

何以知爲古農具的仿製品？ 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有宜字犂，跋云：（第二册第二十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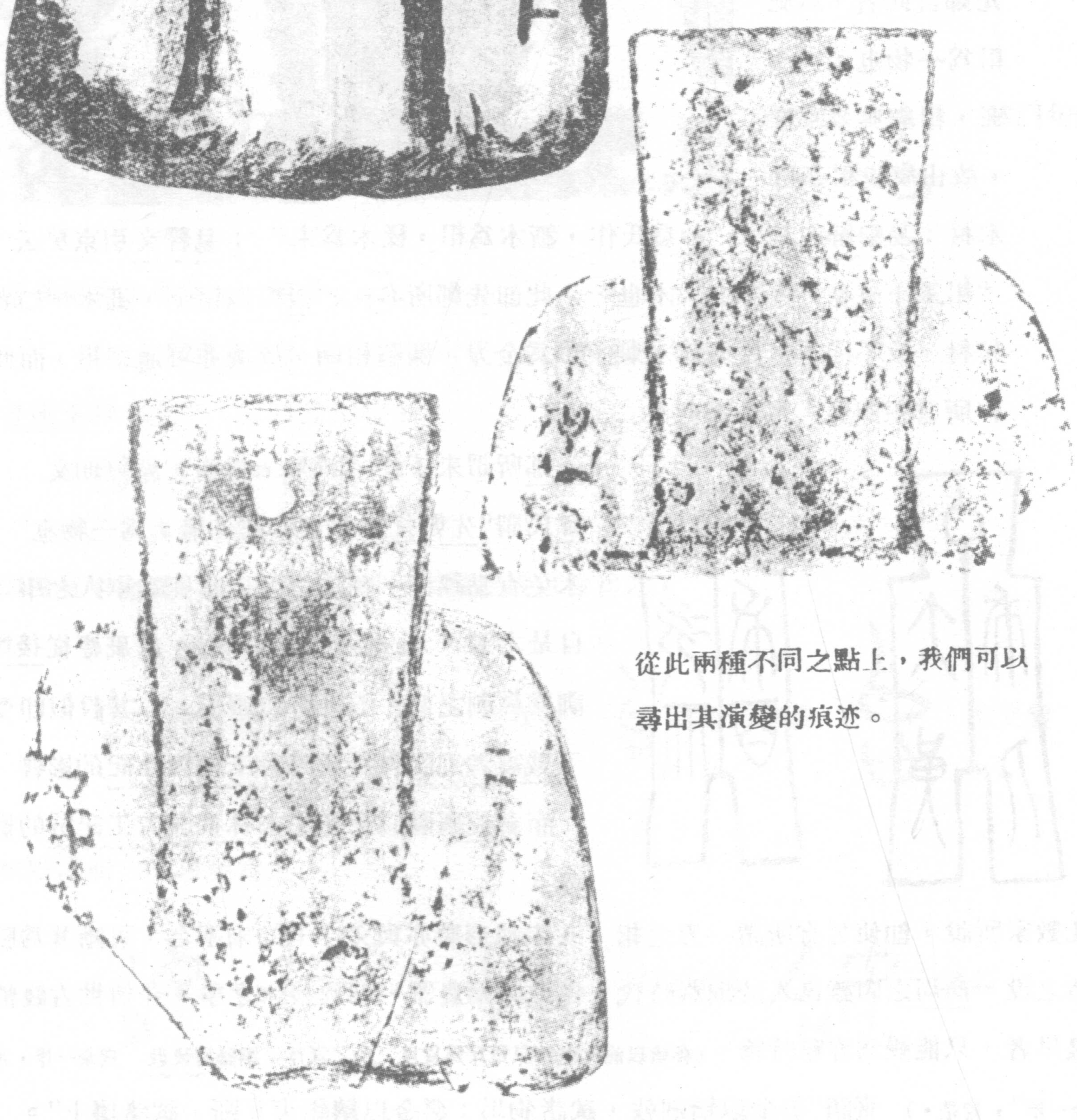


空首布，與兩足布（卽圓方尖等布）不同之點，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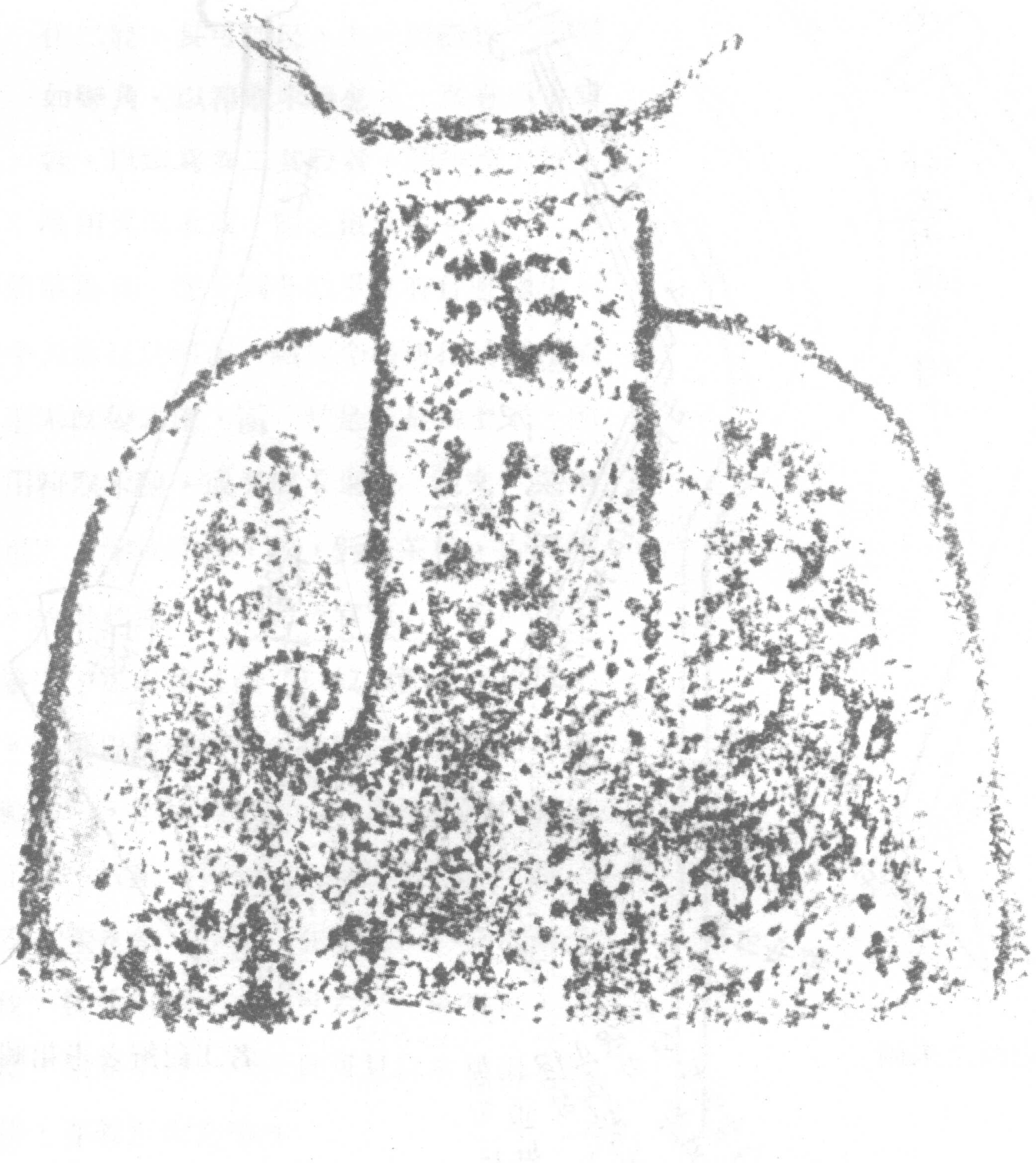
（1）空首布首端有楔形方孔，兩足布首端扁平。

（2）空首布下端一刃，兩足布下端歧頭。

（6）



從此兩種不同之點上，我們可以尋出其演變的痕迹。



歷史博物館藏安陽出土王小鐵錢，形與宜字犂同，此均農器而“形如古之空首幣”。

金文存（卷六第一百二十六頁）有中山幣，鄒安跋云：“製如空首布而厚重，或曰，此非泉”。 其後附說云：“中山泉模與金石契宜字一器（案金石契無此器疑卽清儀閣之宜字犂）相同。 故或疑農器，然不當小至如是”。 此正是錢幣仿農具而製的絕好證據。

余藏有帝字空首布二，其厚重似農器，其大小與中山幣同，右旁二字乃記所值，其空首及下端皆有繫貫之孔，確爲錢幣之製。 此均空首幣而形與農器之錢同。

空首布有顯著的特徵，卽首端有楔形方孔，可以函柄。 貨幣文字考所圖空首幣，（如周字幣）形製最爲完備。 觀此種形製，更可證明其爲農具的仿製品。



臿形均與兩足布同。韓非子五蠹篇說："禹之王天下也，身秉耒臿，以爲民先"；故知此兩刃者爲臿。小篆臿作𦥯，從𠂇，象臿形，從臼疑爲從𦥑之誤，臿從𦥑，象兩手舉臿形，臿頭金謂之鍫，(說文"鍫河內謂臿頭金")，兩足布謂之布，(王莽鑄有大布，次布諸品)又謂之幣，幣，鍫，布，古邦並母，旁紐相通。此兩足布爲農具仿製品之明證。說文"錢，銚也，古田器……亦曰臿，曰鍫"，是臿與鍫，又得稱錢。臿，鍫，錢古淸從母，亦旁紐相通。是兩刃之臿與一刃之錢，同爲一種農具之明證。鄭玄考工記注明說："古者耜一金……今之耜歧頭兩金"，如鄭說，豈不是由空首幣變爲兩足布的絕好證據？

此說有不能成立之理由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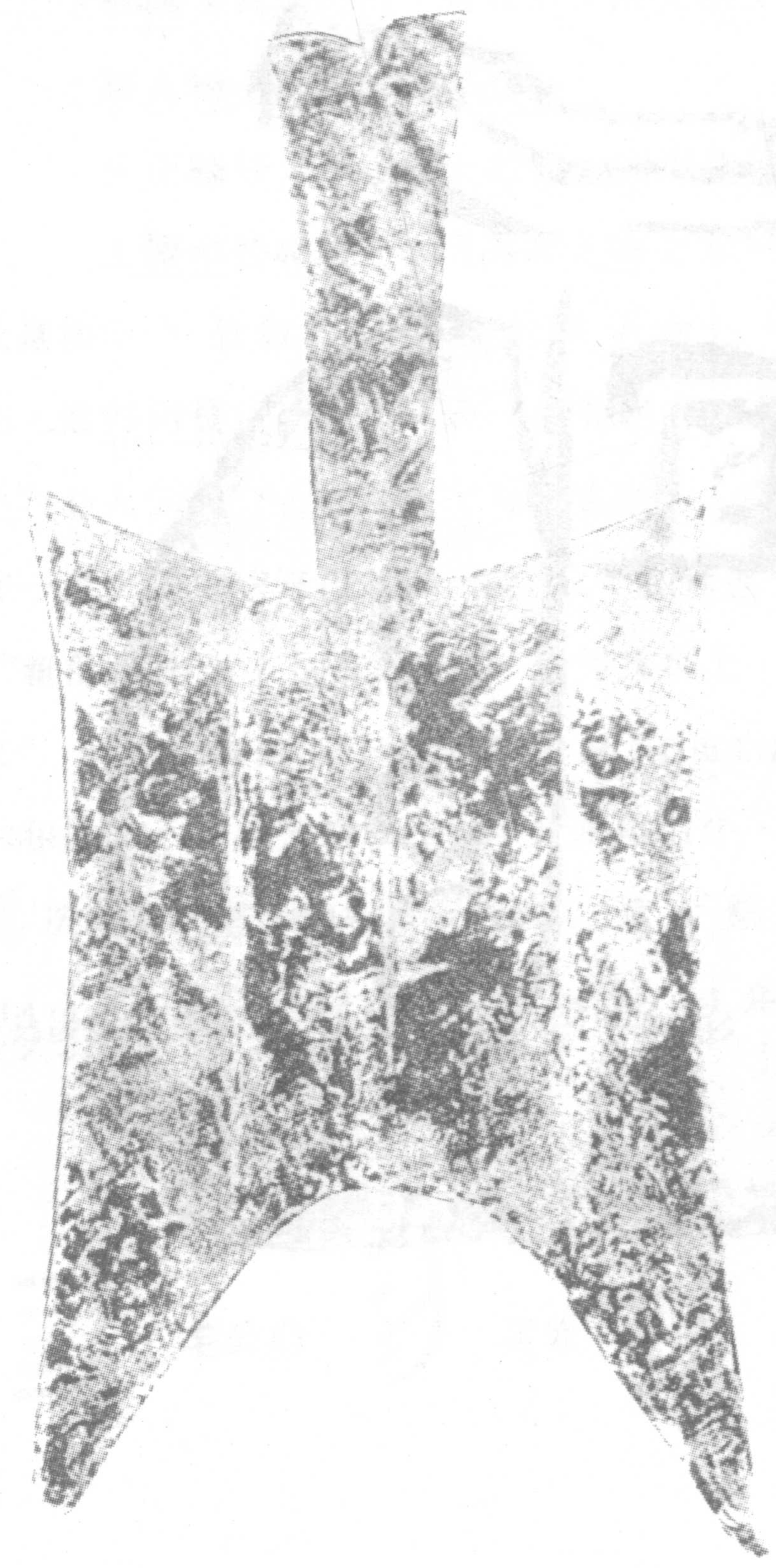
(甲)與甲骨銅器諸文字不合　甲骨銅器中諸文字耒下歧出，既如上述。是殷周之間，必有兩刃的農具。如謂古有兩刃，中古(鄭所謂古，原意當指漢以前)變爲一刃，漢又變爲兩刃；此種演變，似不可能。如謂耒端歧出者爲與耜相接之庛，而另有所謂一刃之耜，如考工記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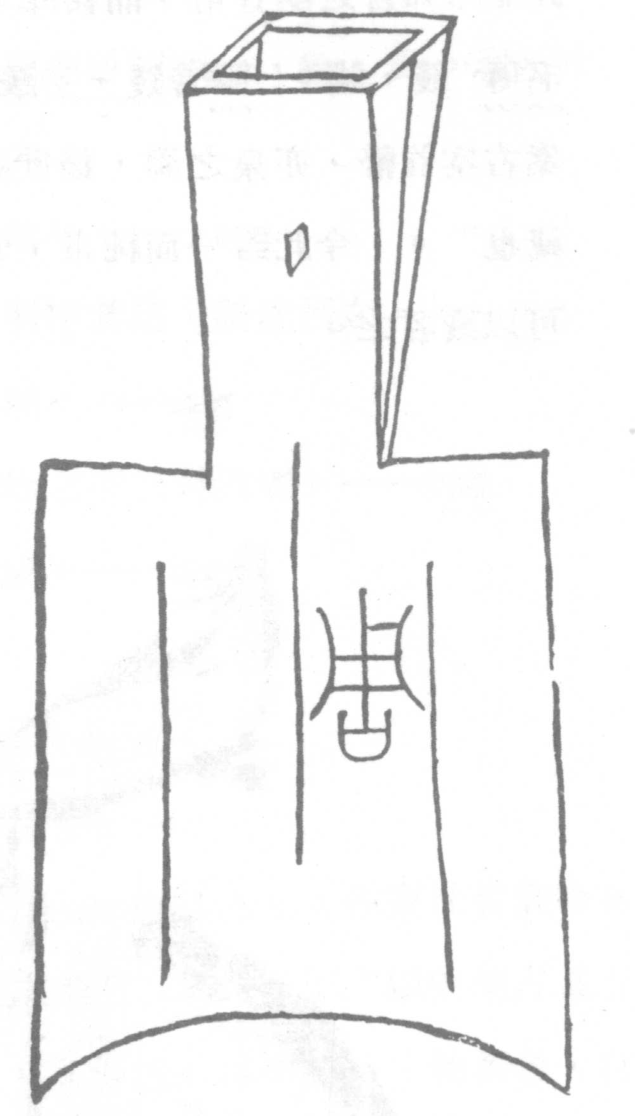
下圖爲空首幣之一種。(見Catalogue Chinese Coins又見續古泉匯補遺下)其形製卽介於兩足布，與空首幣之間。由此形我們卽可將兩足布與空首布的關係，連絡起來。

由空足布(9)圖上溯至兩足布，其演變應如次。

(9)⟵(4)⟵(3)⟵(2)⟵(1)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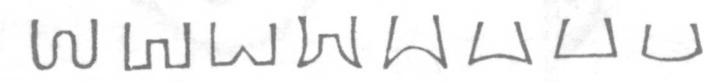


(8)

由空足布(9)圖下溯至平刃空首幣，其演變應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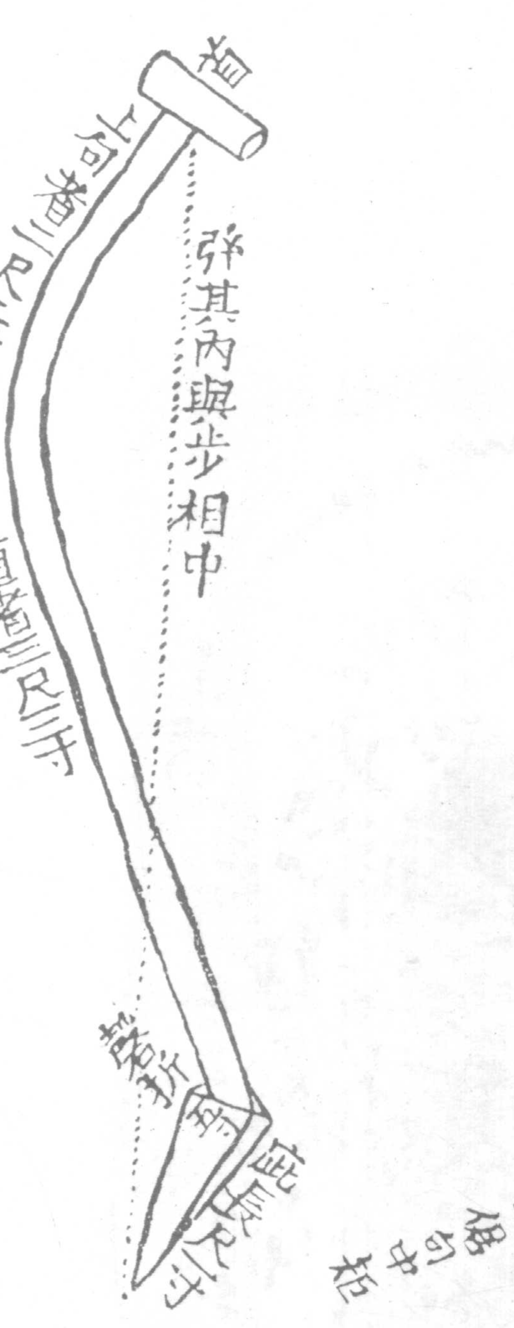
(9)⟶(8)⟶(7)(6)⟶(5)

再就其足形變化繪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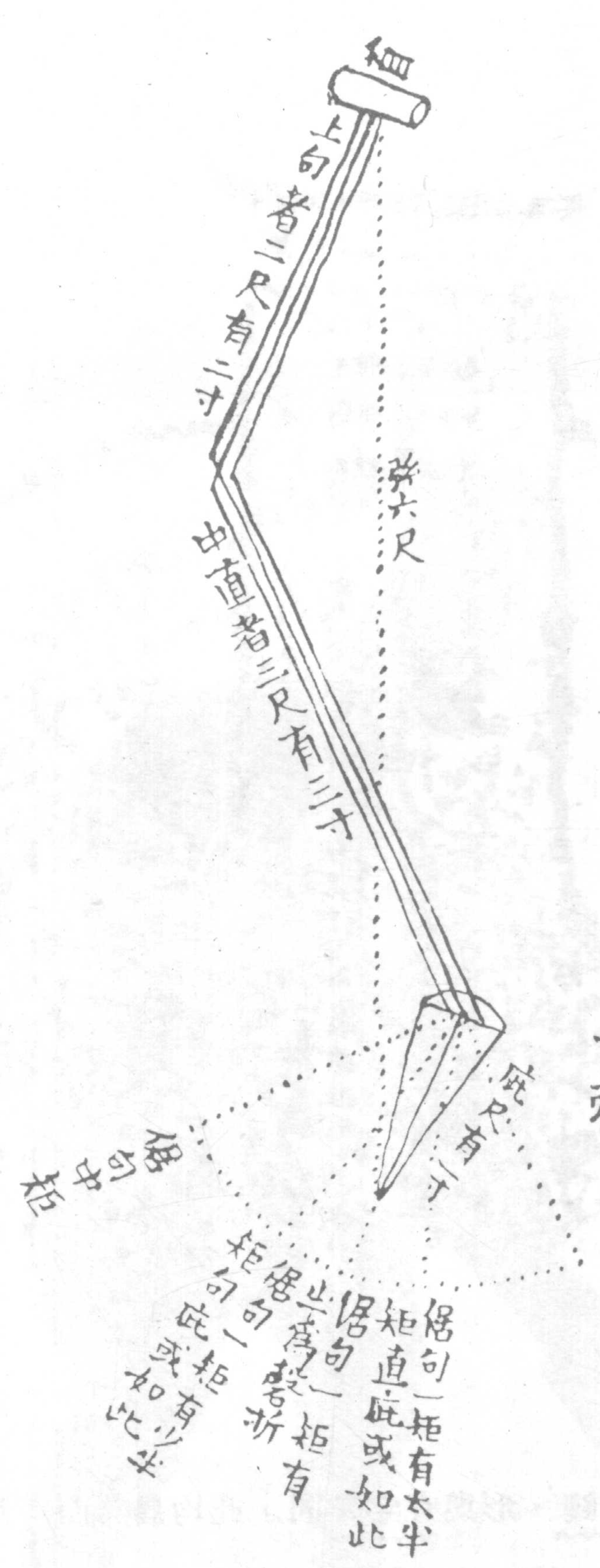


此種變化的次叙，何以知不是由空首布變爲兩足布？卽將其次叙倒轉由(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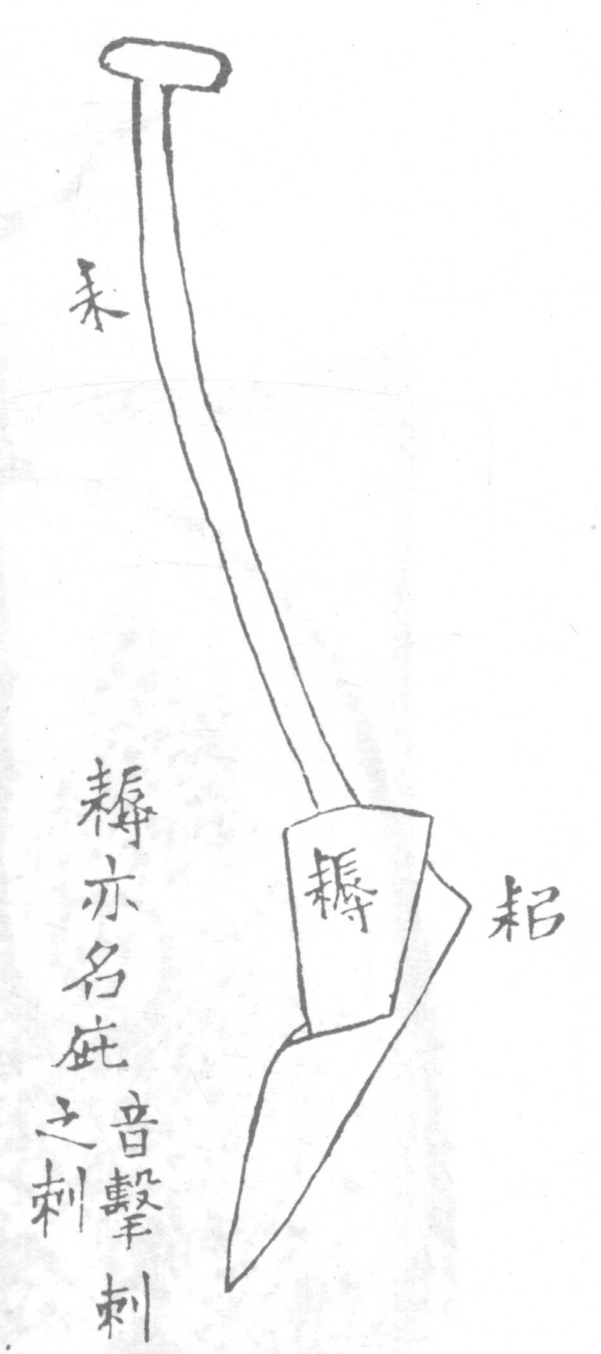
兩足布爲農具的仿製品，其形式可徵者，如武梁祠石刻神農所執之耒耜，及禹所執之臿，又後幅畫二人執臿，其



考工記圖之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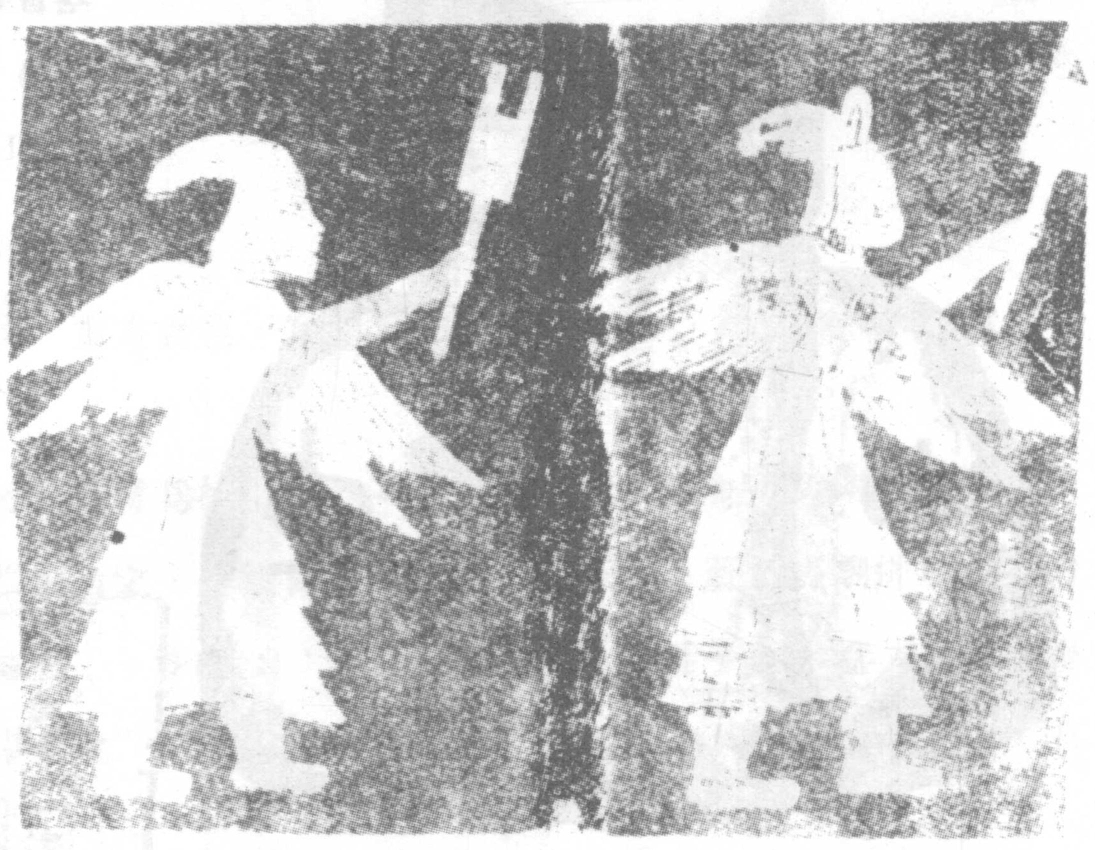
考工創物小記之耒圖



考工記解之耒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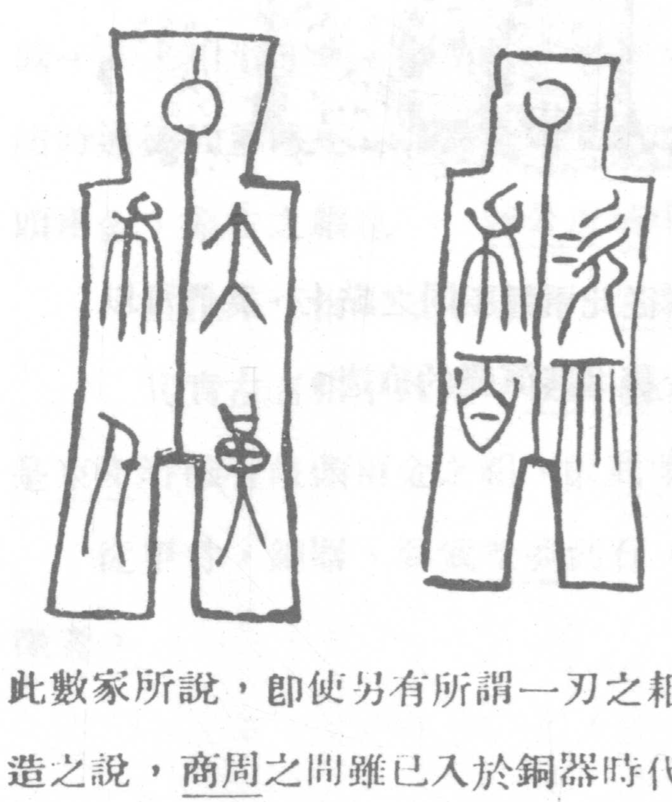
(又見管子小匡篇)此以美惡相對言，可見農具之用金屬製，必在兵器之後。蓋古代社會與禽獸鬥，與異族爭，日在兵事狀態之下，故兵器爲其最需要之物。甲骨銅器上耒形諸字，皆似木製的農具。周禮地官山虞及易繫辭說耜亦用木製。知古代確有木製之耒耜。鹽鐵論水旱篇說："鹽鐵價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土擾"。西漢時鍛冶與耕農，都已發展到很高的程度了，而民間還有木耕的風氣。則

車人爲耒庛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自其庛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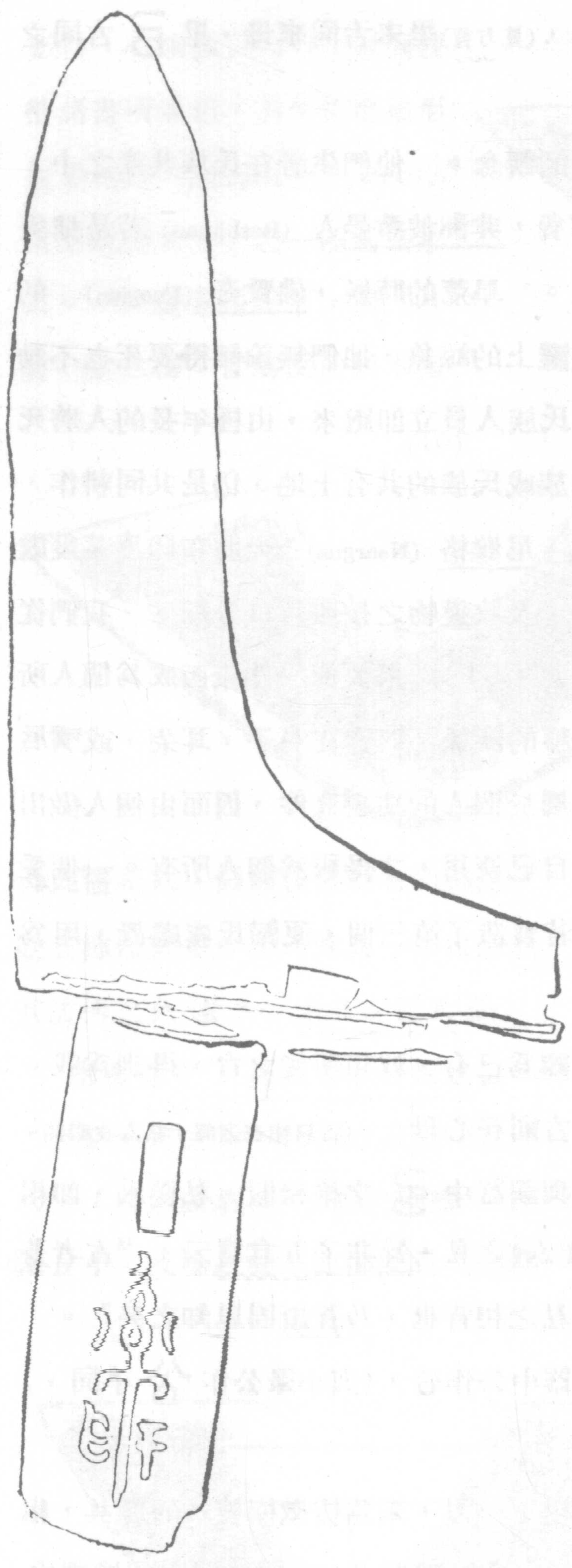
鄭衆注"庛讀爲'其顙有疵'謂耒下歧"。孫詒讓周禮正義中其說云：

先鄭言此者，以庛耜爲一物也。凡庛，耜經典多通言，故山虞說耜亦用木材；易繫辭亦云："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易釋文引京房云："耜耒下杚也，耒耜上句木也"：此卽先鄭所本。後鄭以耜金，庛木，二者異材，故不從。蓋庛爲木剌，耜爲金刃，枘鑿相函，故庛亦可通稱耜，而此經所言耜與庛，實異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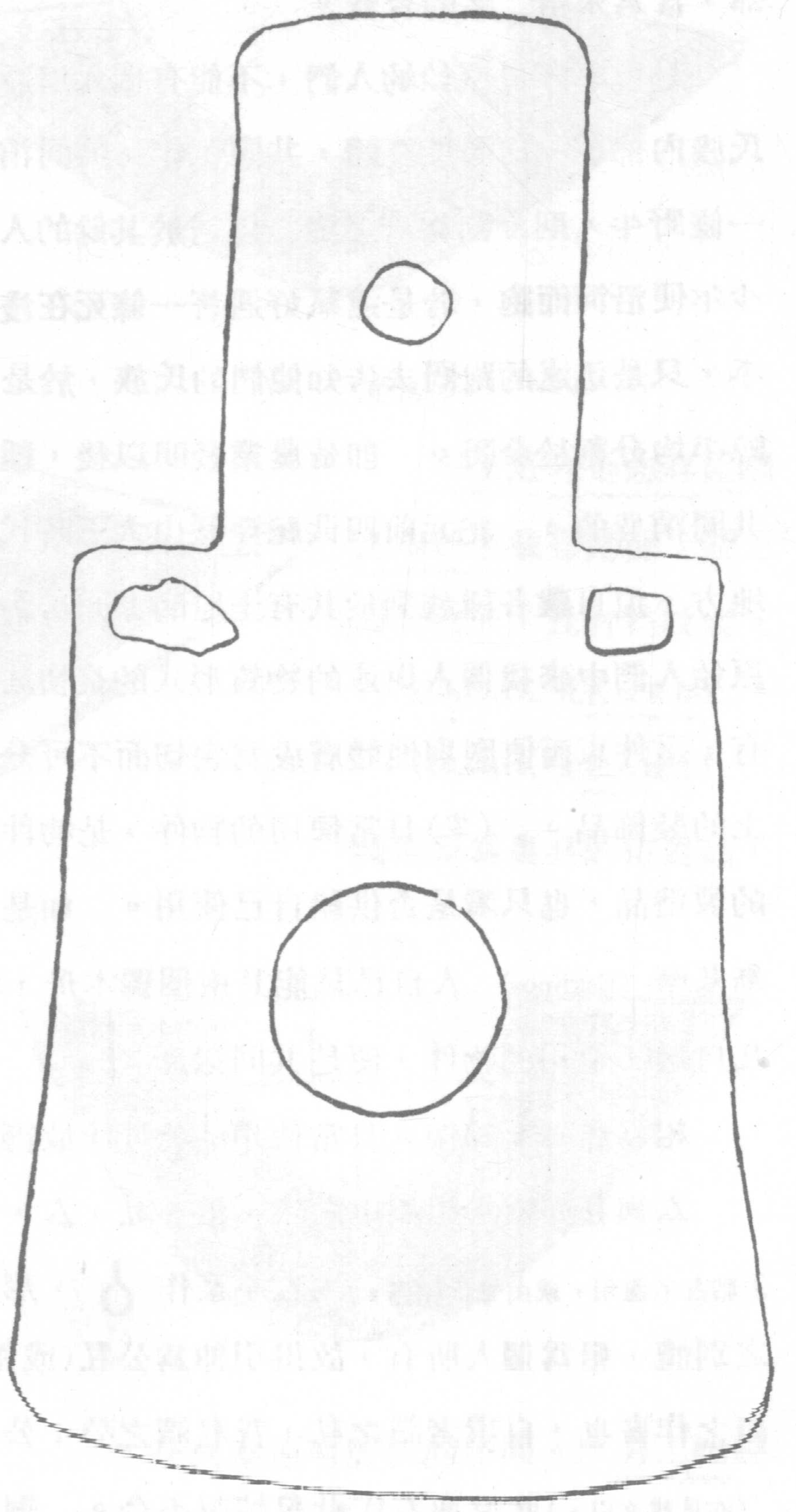


先鄭所謂耒下歧，謂耒，謂耜，原無明文。孫氏謂"先鄭言此者，以庛，耜，爲一物也"未免有點誣枉，孫氏之意以爲庛爲車人之事自是木製，(如攻金之工則段氏之事)故庛應從後鄭訓爲棘刺之刺，不得有歧頭形。其說似卽受了戴震考工記圖程瑤田考工創物小記的影響。而戴程兩圖似又受了宋林希逸考工記解的影響。

此數家所說，卽使另有所謂一刃之耜，其耒端形製亦與文字上的耒不合，可斷其爲臆造之說，商周之間雖已入於銅器時代，但以銅鑄農器，則爲後來之事。今傳世古錢幣最早者，只能視爲春秋時物。(春秋以前大概卽以斧斤爲貨貝，易之資斧，銅器居後敦"貸余一斧，舍余一斧"，皆是。)齊語"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斸，試諸壤土"。



戈　周金文存卷六補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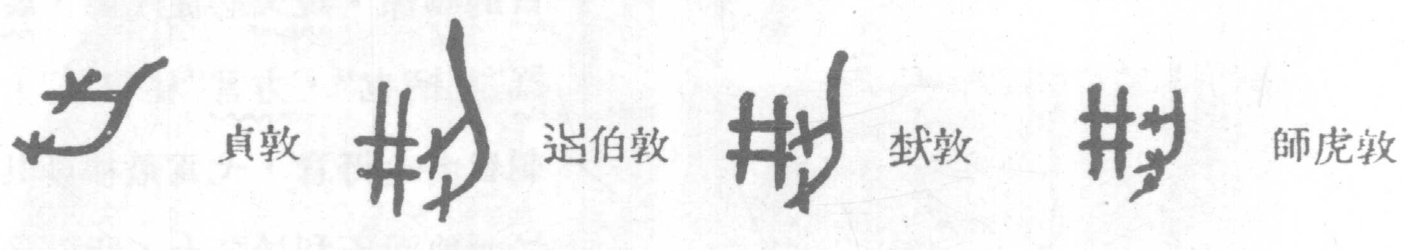


斧　周金文存卷六，第一一六葉.

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淮南子氾論訓

大概也不至於就是揑造的事實。　考工記車人下又云："堅地欲直庛，柔地欲句庛；直庛則利推，句庛則利發，句倨磬折謂之中地"。　是卽用木製之庛，爲推發，不必再有接於庛上的耜了，且耕稼初興，除天然樹枝或木棒外，更有何物可供人類利用？

甘肅辛店期有牛馬胛骨製的鶴嘴鋤，（見甘肅考古記第十四頁）南澳洲土人，亦有利用石斧，石鍔，鹿角，等物以爲耕作者，但此均須掘地，較木耕尤爲勞苦，故木製歧頭之耒，乃是最自然，最適宜的農具，後來金屬製的兩刃鍬臿，就是模倣這種樹枝式木製歧頭之耒的形式。　銅器中有荊楚之荊字，作



從井從刅。　（或省井）古文荊作　，卽　形譌分爲二，象樹枝耕井田中。　說文云："荊楚木也"。　因用樹枝耕，故得訓爲楚木。　字又爲𠜾，說文"𠜾造法𠜾業也"。　用樹枝耕，故得爲創始之稱，稻粱之粱從刅，亦當由耕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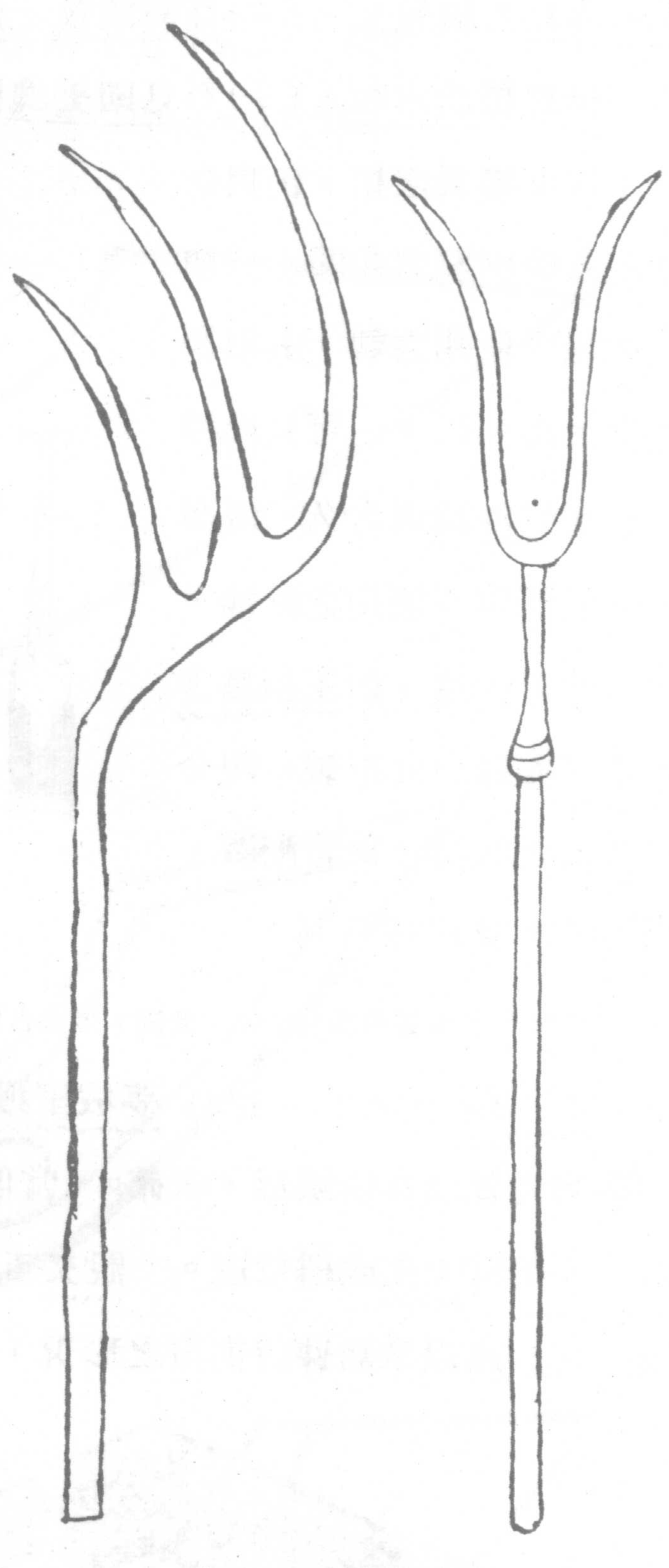
（乙）由空首幣的空首變爲兩足布的平首爲不自然的演變　從形式上看，空首布形製繁複，較兩足布鑄作稍難。最初金屬製的農具，不過取其刺土的部分較爲犀利而已；柄與金相接的部分，本不是他們所注意的，他們就自然的鑄成一種全體扁平的農具，嵌入柄端，外面再加繩束。　夏小正說："正月農緯厥耒"，注"緯束也"，正指此種形式。古兵器如戈，戳，之類，及較古的斧，鉞，其與柲相接處，都作扁平形，其首端之孔，卽繩束處，大約與農具同。　此種接榫方法，旣不牢固，又甚煩雜，同時鍛冶又漸次進步，所以空首農具，及方銎斧之類，就應運而興。　如謂農具中先有空首，後有平首，則是接榫方法由簡易趨於煩雜，由牢固趨於不牢固；此種不自然的演變，爲事實所不許。

由此我們可以斷定，耒的演變，由木製變爲金屬製，由歧頭變爲平刃，由平首變爲空首。

元王楨農書載有兩種杈，疑卽古代耒的遺型。

杈，簃禾具，揉木爲之，通長五尺，上作二股，長可二尺，上一股微短，皆形如彎角，以簃取禾穗也。　又有以木爲榦，以鐵爲首二其股者，利如戈，戟，唯用叉取禾束，謂之鐵禾杈。

此種簡單農具，從元到今似乎沒有什麼變化。木杈今仍通行於河南，鐵杈今仍通行於長江流域，蓋耒旣變爲鍬，臿，於是此最初形式，卽被利用簃取禾穗，或叉取禾束。　說文"茉兩刃臿也"，字或作鏵，鋘，釫，茉杈，古同在歌部，故得相通。　周禮天官鼈人"以時簎魚鼈龜蜃"，鄭司農注謂"以杈刺泥中，搏取之也"。　鄭以杈刺釋簎，簎耤古字通用，"簎魚鼈龜蜃"，卽以杈刺泥中，與耤田以杈刺地狀況正同，故耒亦得稱杈，聲轉爲鏵，鋘，釫。友人董彥堂（作賓）先生說："今河南通行之杈，揉桑木爲之，長可六尺，極堅實，用以耕耤，似無不可"。　此可見以木爲耒，刺地而耕，亦屬可能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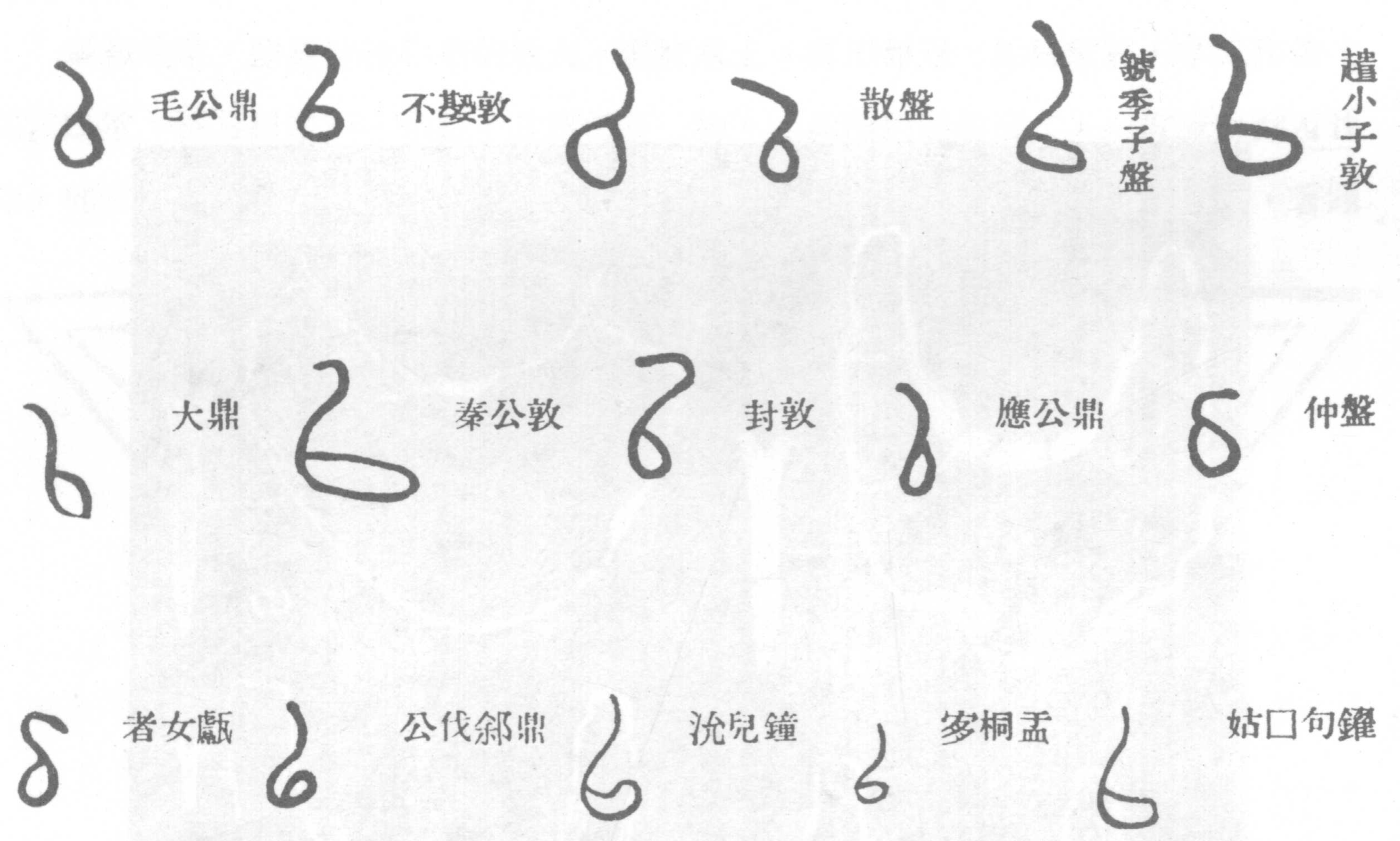


書　農　杈

三　文字上的耜及其形製

耜，異體甚多。　小篆作梠，或作枱，鈶，籀文作𨫾，或作粨，經傳作耜，廣雅作鋁，從耒，從木，從金，卽表示三種意義：（1）耜之形式與用途近於耒，（2）木製之耜，（3）金屬製之耜。從㠯卽耜之本字。　㠯爲用具，故古文借爲以字，以用也。

銅器以均作㠯



當爲耜之象形字。　甲骨文　作

　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六十一葉㠯後編上第二十五葉

羅振玉釋爲私字，但据其文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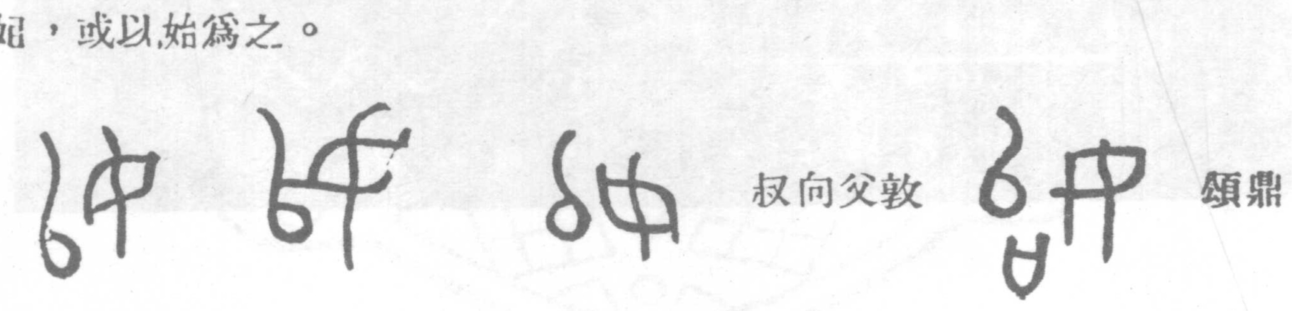
　㠯又示缺　方

乙未貞王米口叀口㠯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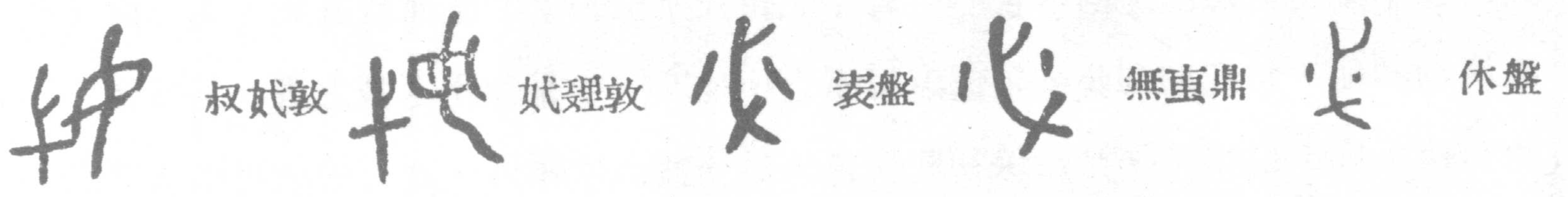
似無私字之義，仍以釋以爲是，銅器以或以台爲之。



姒姓之姒，或以始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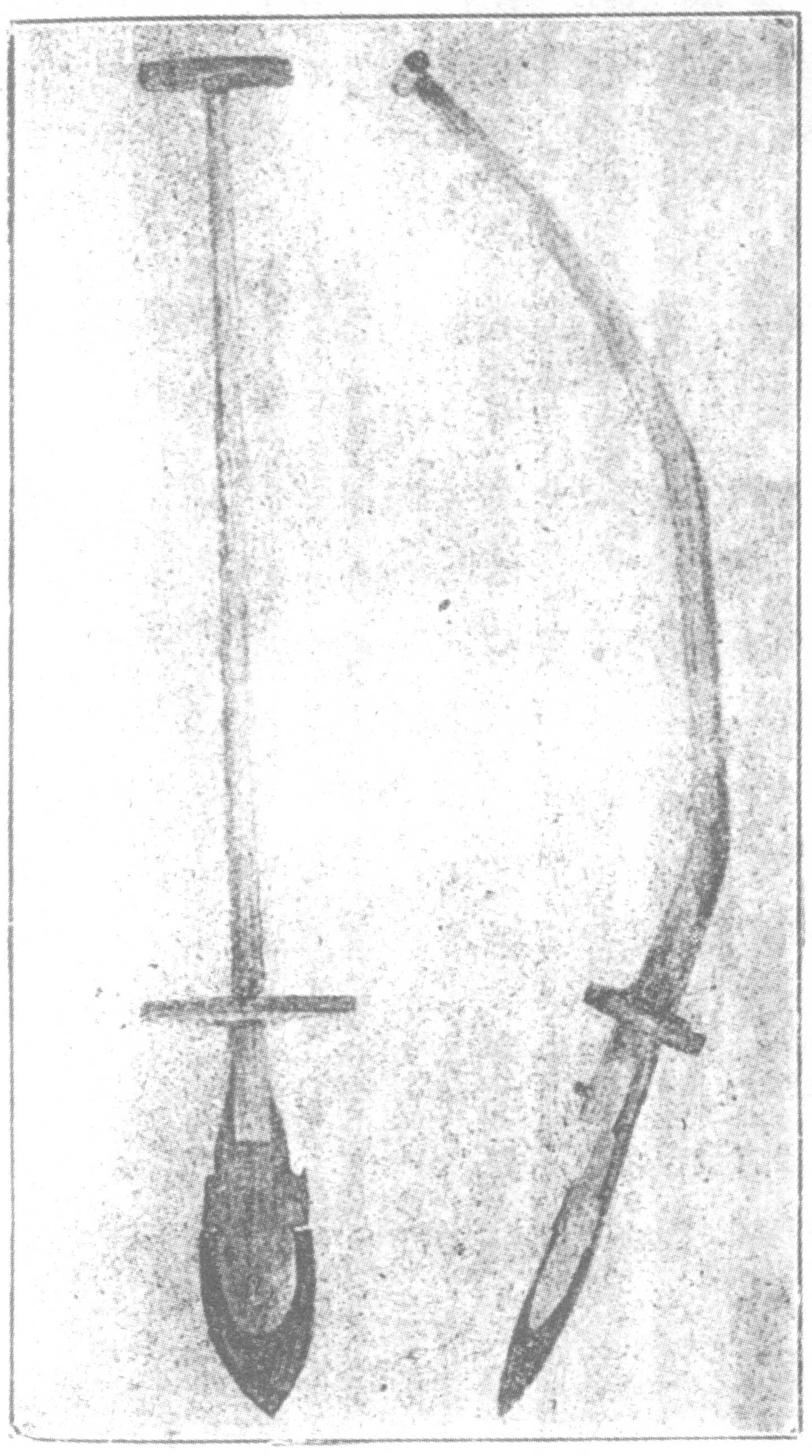


戈之妏，與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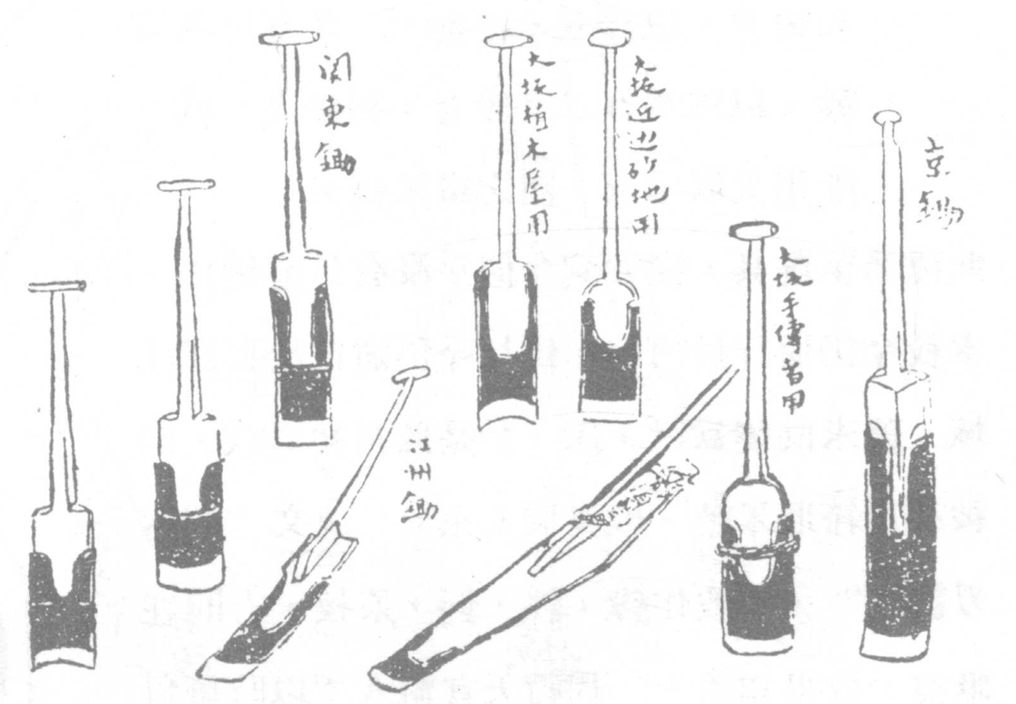
叔妏敔　妏趩敔　寰盤　無叀鼎　休盤

弋作十，卽象木棒形，中橫畫與方字同意，(說見前)弋目古音同在之部。左傳定姒，公穀作定弋。桑中"美孟弋矣"，卽孟姒，弋目通用，亦可見弋與目的關係。說文必從弋聲，廣雅釋器"柲柄也"，方言"柲刺也"，柄與刺皆由弋得意，弋爲最初農具，利於刺地而不利於發土，所以後來就在弋下增一圓首平葉木板。易繫辭云："斲木爲耜"，此種木板，卽斲木爲之，與耒之爲楺木者不同。



(正面)　(側面)
奈良正倉院所藏子日手辛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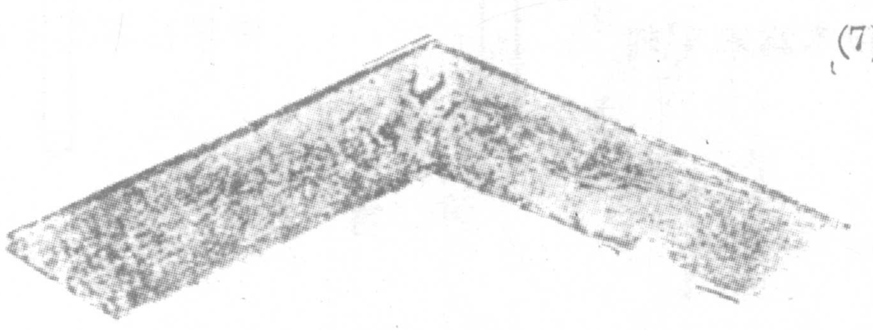
日本奈良正倉院藏有子日手辛鋤一柄，乃孝謙女帝爲聖武天皇捨入東大寺供養諸佛菩薩之物，長徑四尺三寸二分，上有"東大寺子日獻天平寳字二年正月"等銘識。天平寳字二年爲唐肅宗乾元元年，（西七五八）當爲唐或唐以前輸入日本之物。卽古代耜之遺製。其木板下又嵌入半圓形之金屬製耜，鳥居龍藏氏人類學上古代文化之我見書中又載日本古墳中所發見之鋤，(卽古耜形) 圖中（1）筑前綱島周船寺村古墳發見，（2）後備國雙三郡吉金村，（3）筑前國鞍手郡中山村，（4）信濃國下伊那郡喬木村，（5）石見國美濃郡匹見下村。此諸鋤，柄及圓木板，均朽，僅餘下端金屬製之耜，仍與奈良正倉院所藏者相同。卽日本現今使用之鋤，其形製仍與此形相近。可見此種形製在日本流傳之久。返而求之我國現今使用之鍬鋤，旣與此形絕遠，卽王楨農書所圖，亦無如此形製。現今古物出土旣富，著錄漸廣，何以亦不見此種農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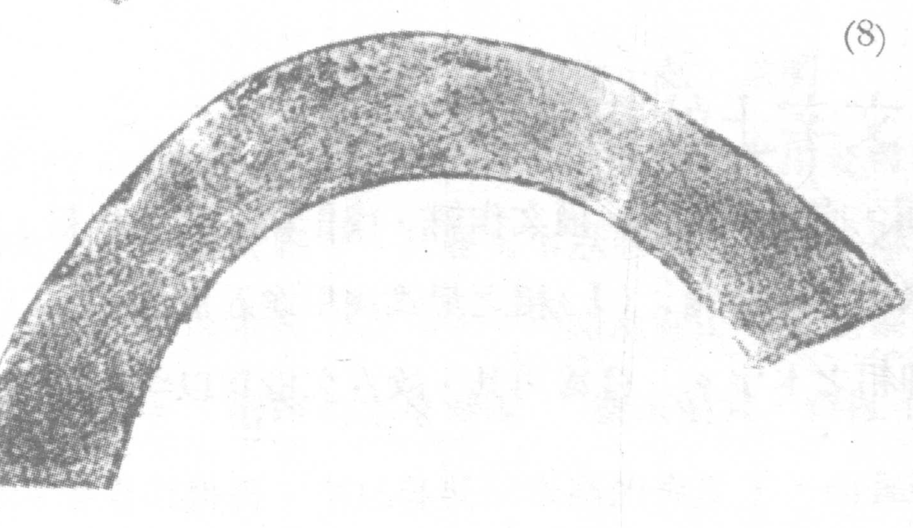
日本社會事彙所載現今使用之鋤

(儀禮旣夕說殉葬用器有弓矢，耒耜，出土古物中應有此種農具，或古董家不識此物，遂棄不錄。)

金文存 (卷六第一一五頁) 夢坡室獲古叢編吳大澂古兵器屏條 (商務印書館石印) 載有此器 6)舊皆以爲橫鉞形，未確。當卽農具中之犂錧。爾雅釋樂郭注"大磬形如犂錧"，犂錧說文或稱犂冠。說文玉部"瑁諸侯執珪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犂冠"。此以犂錧譬磬與瑁之形況，犂錧與瑁之形況，今雖不易見，我們猶可依磬的樣式推度之。



(7)



(8)

錢幣中有磬幣，及橋幣，(或稱橋梁幣或稱荷葉幣，此圖見 Catalogue Chinese Coins)若倒觀之，其形正與日本奈良正倉院子日手辛鋤及古墳中發見之鋤，極相似，亦與犂錧之形相似。此種錢幣甚小而薄，向來錢幣諸書，僅備此一格，而不知其制之所從出。余近購得此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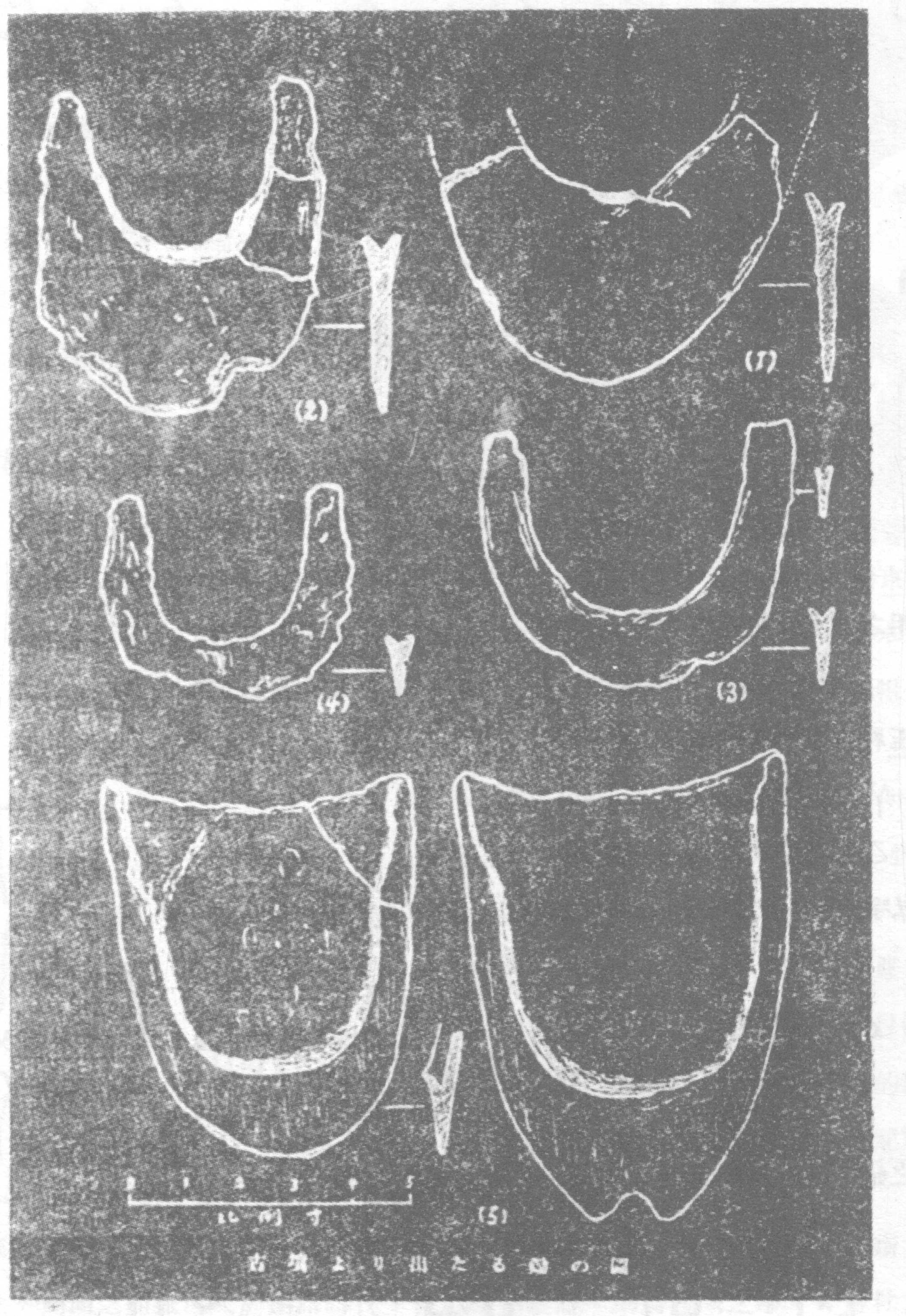
故耜亦得從台。說文或作梩者，東齊謂之梩，(見方言)里耒古同來母，里 目 古同之部，當爲耒耜二字的合音。

社會學家說原始的人們，不能有個人財產的觀念。他們生活在氏族共產之中，氏族內部，一切屬於全體，共同工作，共同消費，非洲波希曼人 (Boshiman) 若是捕獲一條野牛，則分割爲許多塊數以送於其餘的人。旱荒的時候，佛愛奇 (Fuegien) 的少年便沿河而跑，若是運氣好遇著一條死在淺灘上的鯨魚，他們無論餓得要死也不動手，只是迅速的跑回去告知他們的氏族，於是氏族人員立卽跑來，由極年長的人將死鯨平均分割於全體。卽是農業發明以後，種族或氏族的共有土地，仍是共同耕作，共同消費的。紀元前四世紀亞歷山大王時代，尼雅格 (Neargue) 大將在印度某幾處地方，還目擊各種族對於共有土地的共同勞動，及收獲物之按照戶口分配。我們從原始人們中來找個人財產的物質形式的最初起源，（1）如果要使一件東西成爲個人所有，這件東西便應與他體膚成爲密切而不可分離的關係，如穿在鼻子，耳朵，或嘴唇上的裝飾品。（2）日常使用的物件，是物件屬於個人的主要條件，因而由個人做出的製造品，也只看是否供給自己使用。如是自已使用，才得視爲個人所有。一個愛斯基摩 (Eskimos) 人自己只能具兩個獨木舟，若製造了第三個，便歸氏族處置，因爲凡自己不使用的物件，便是共同財產。

耜爲農具，爲個人日常使用的物件，故得認爲己有，故耜所從之台，得訓爲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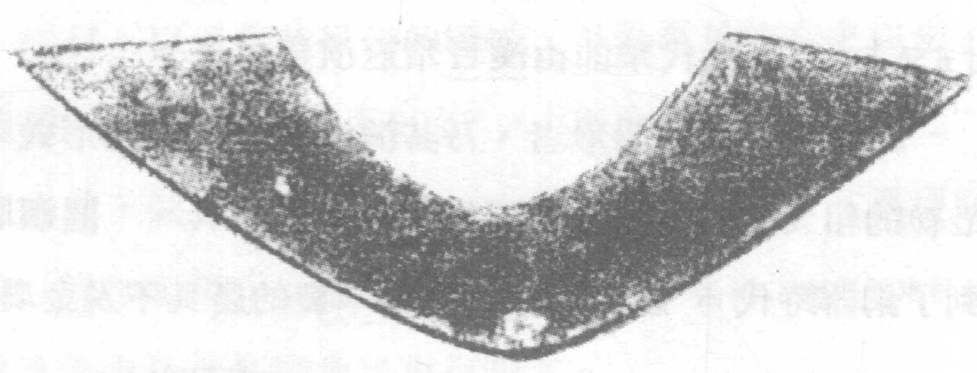
厶與私亦當爲耜引申之字，耜，私，厶，古同在心母，(古韻耜在之部，私厶在脂部，之脂古不通用，或由聲近相通。) 厶小篆作 ㇿ，形與銅器中 目 字絕相似，私從禾，卽耜之別體，耜爲個人所有，故得引伸爲公私(或作厶)之私，韓非子五蠹篇云："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蒼頡固以知之矣"。(亦見說文引，)此說與古代社會情況不合。銅器中公作㕣，(與小篆公作 公 不同，)全無相背之形，可證其爲臆說。

耒與耜爲兩種不同的農具。耒下歧頭，耜下一刃，耒爲仿傚樹枝式的農具，耜爲仿傚木棒式的農具。說文"弋橜也，象折木衺銳者形"。爾雅釋宮"樴謂之杙"，注"橜也，蓋直一段之木也"，用今語釋之，則爲木棒。其下端衺銳可用以刺地，(左傳襄十七年"以杙抉其傷"，卽以弋刺之證。) 耜，大概卽由此形蛻變，銅器有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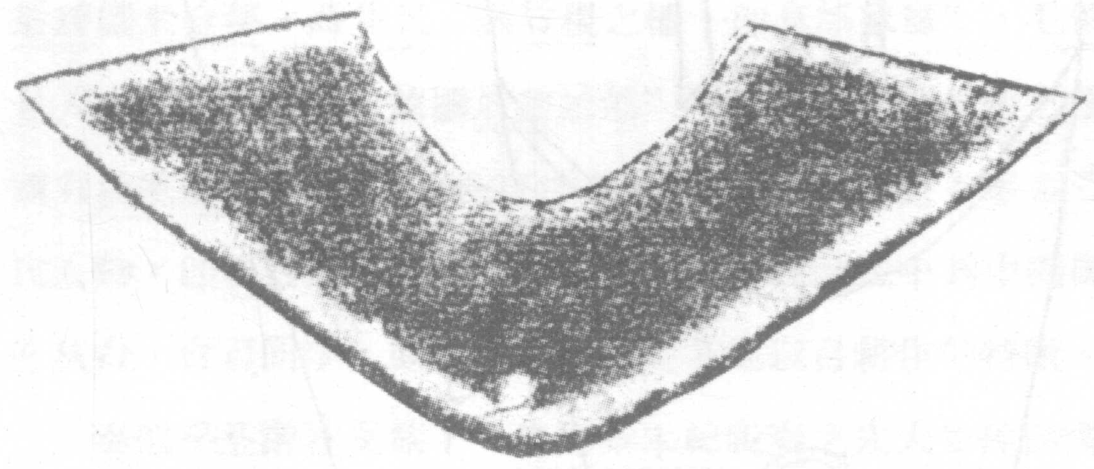


數枚，有兩種(11,12,)並爲錢幣諸書所未載，其中作窗格形麗婁相連，似爲由(7,8,9,10,)諸形蛻變至(6)之一種過渡形式。 此麗婁相連形，與(6)圖中空之柲，皆爲便於與木相接者。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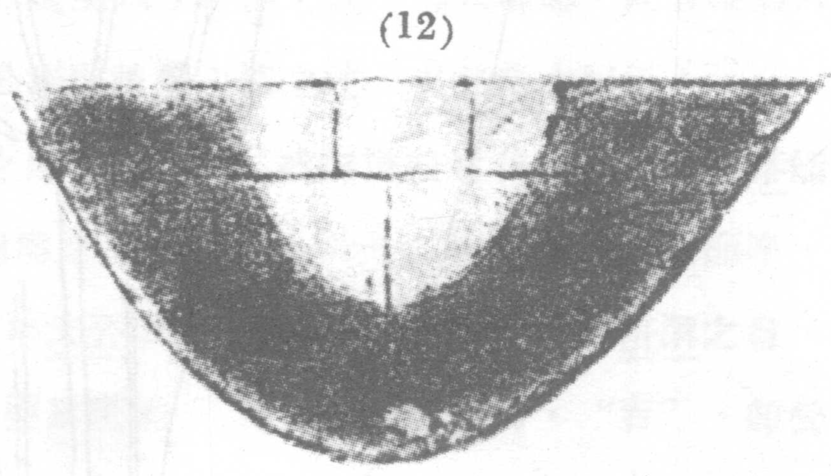
李光庭吉金志存孟麟錢布統志載有諸幣，較上圖均較大，且有花紋者。

(13,15,17, 見吉金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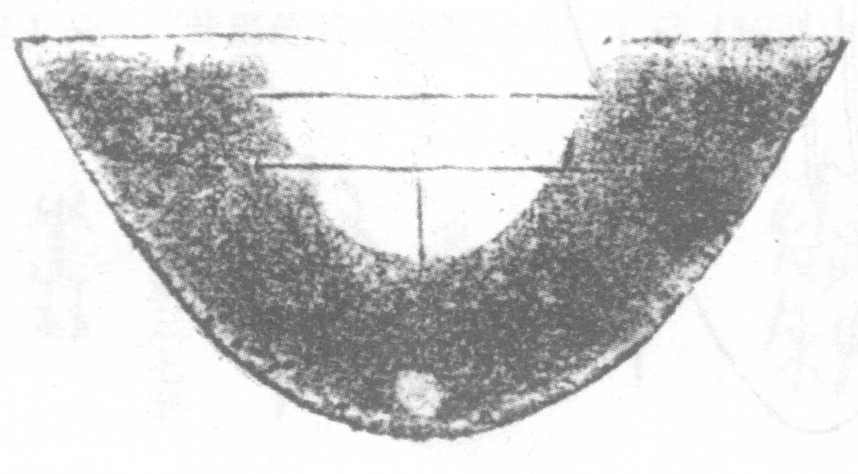
(14,16,18, 見錢布統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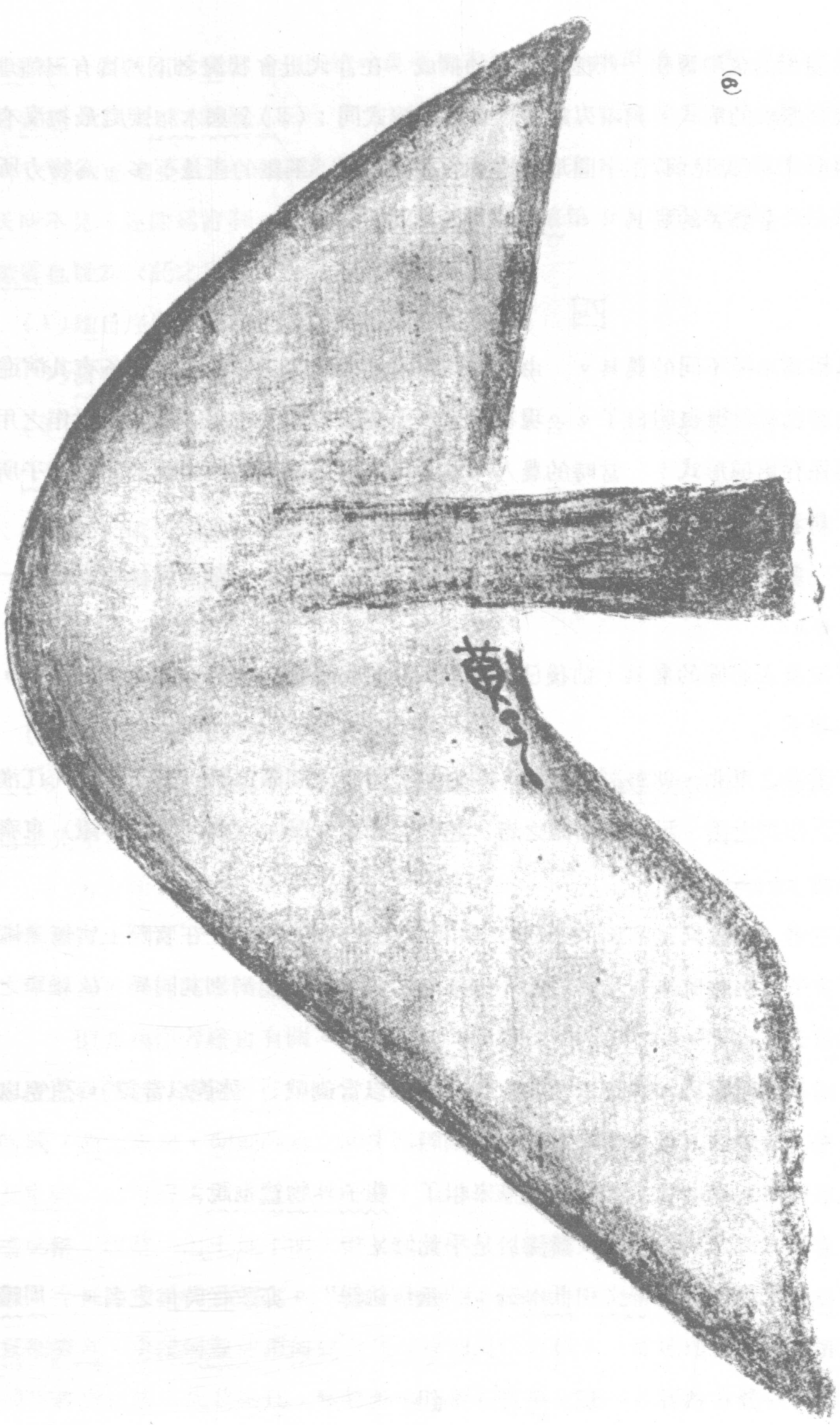
錢幣原爲農具的仿製品，但此種花紋，似爲錢幣特有的飾品，觀其種類繁多，小大殊異，亦可想見其流傳之久遠。 考工記匠人云："耜廣五寸" 呂氏春秋任地篇云："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其博八寸，所以成甽也"；耜之廣博，或說五寸，或說八寸，此種差異，似耜在先秦原有廣狹的不同。 考工記說耒徑長六尺，（看程瑤田考工創物小記圖見前。）呂氏春秋亦說"六尺之耜"凡柄長與人相中，過長，過短，均不適宜於工作。 此兩書所載，其長既同，則其廣博的差異，自不能諉爲尺度的不同，今日本奈良正倉院所藏之鋤，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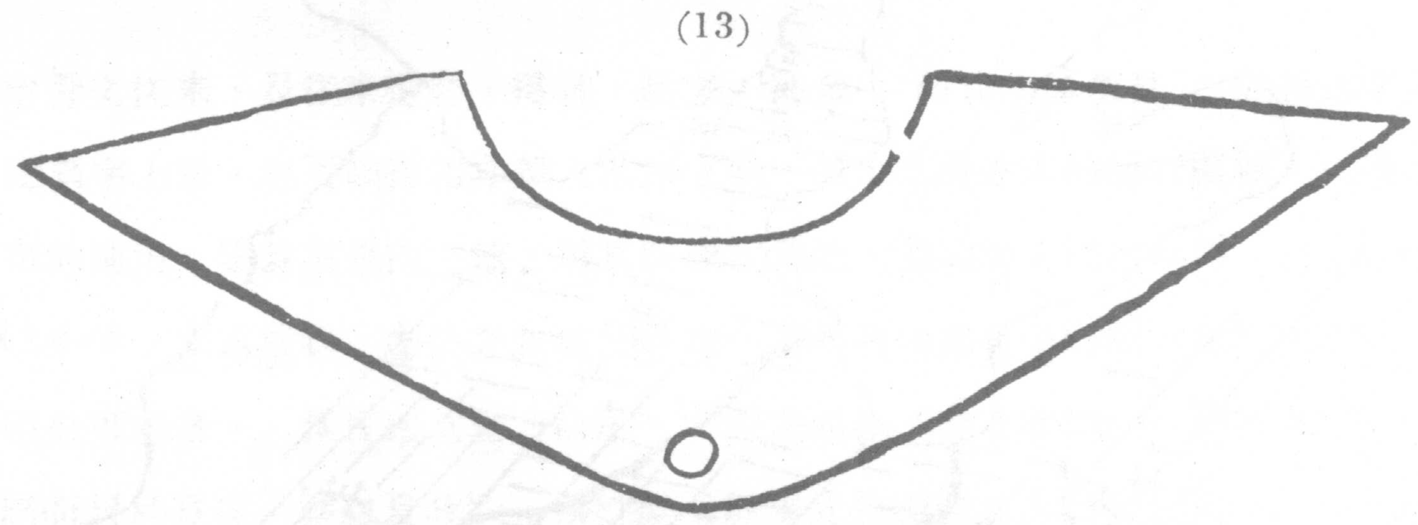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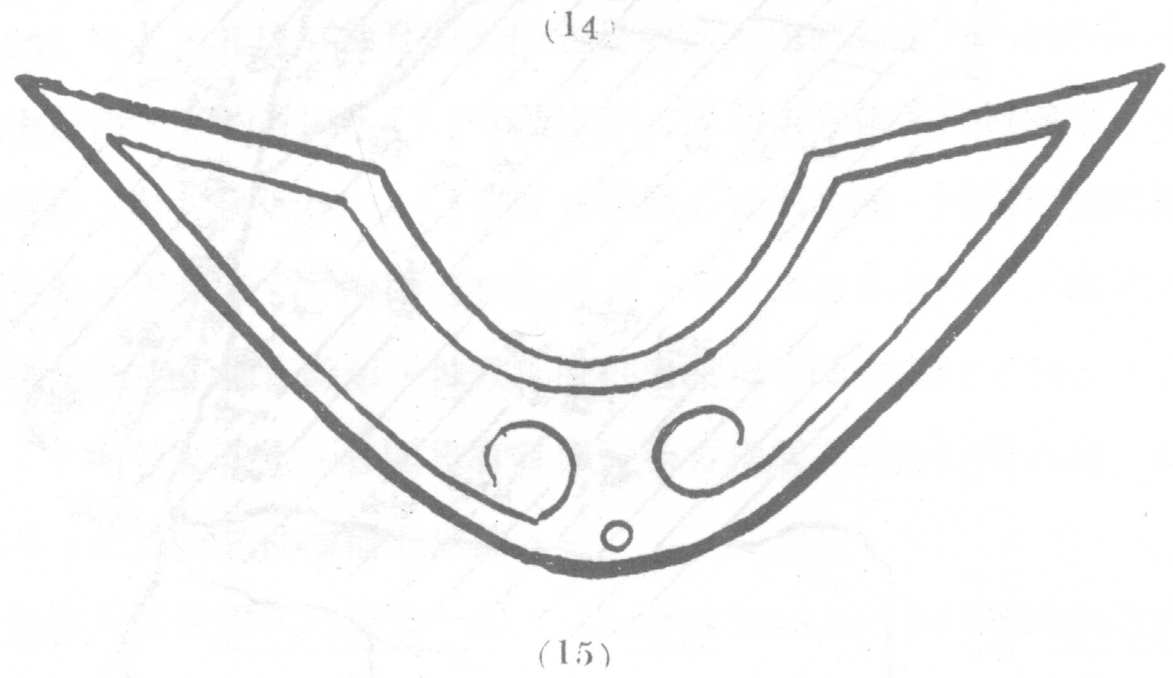


長四尺三寸二分，以此當周尺六尺，則周時一尺卽當今七寸二分，周時耜之廣博自五寸至八寸，卽當今三寸六分至五寸七分六釐。 下圖 13,15,1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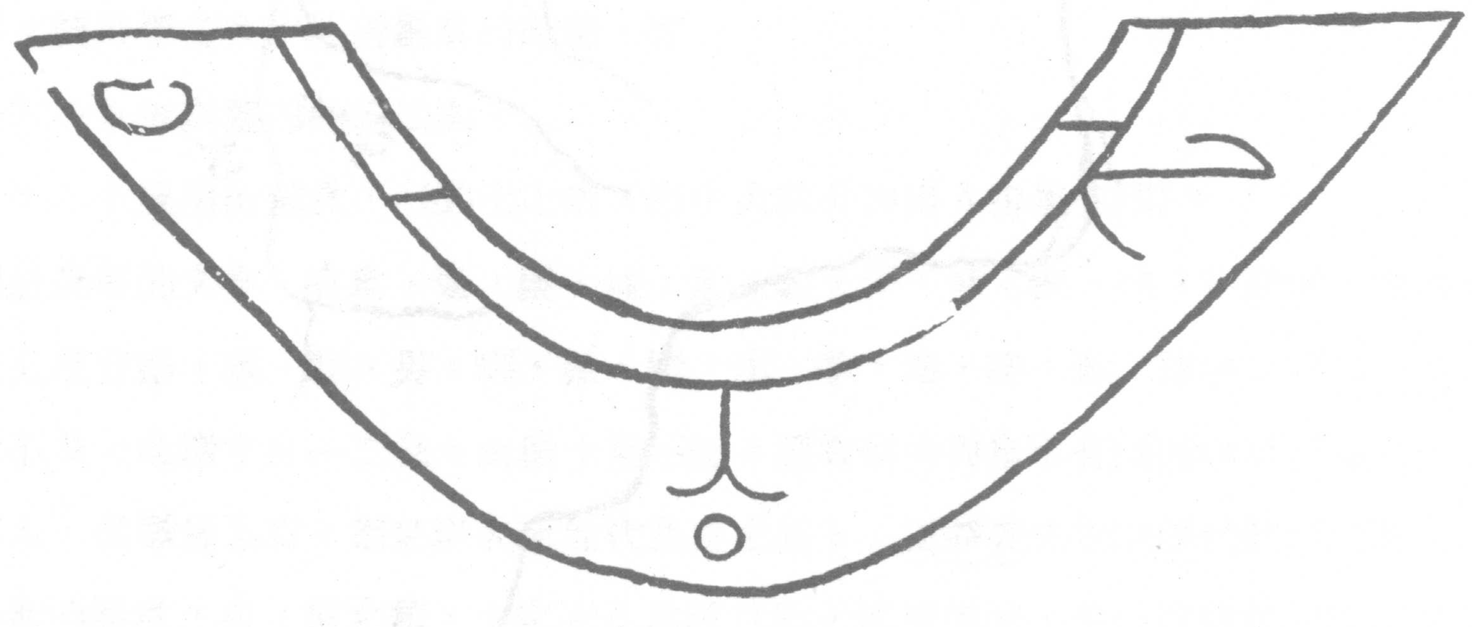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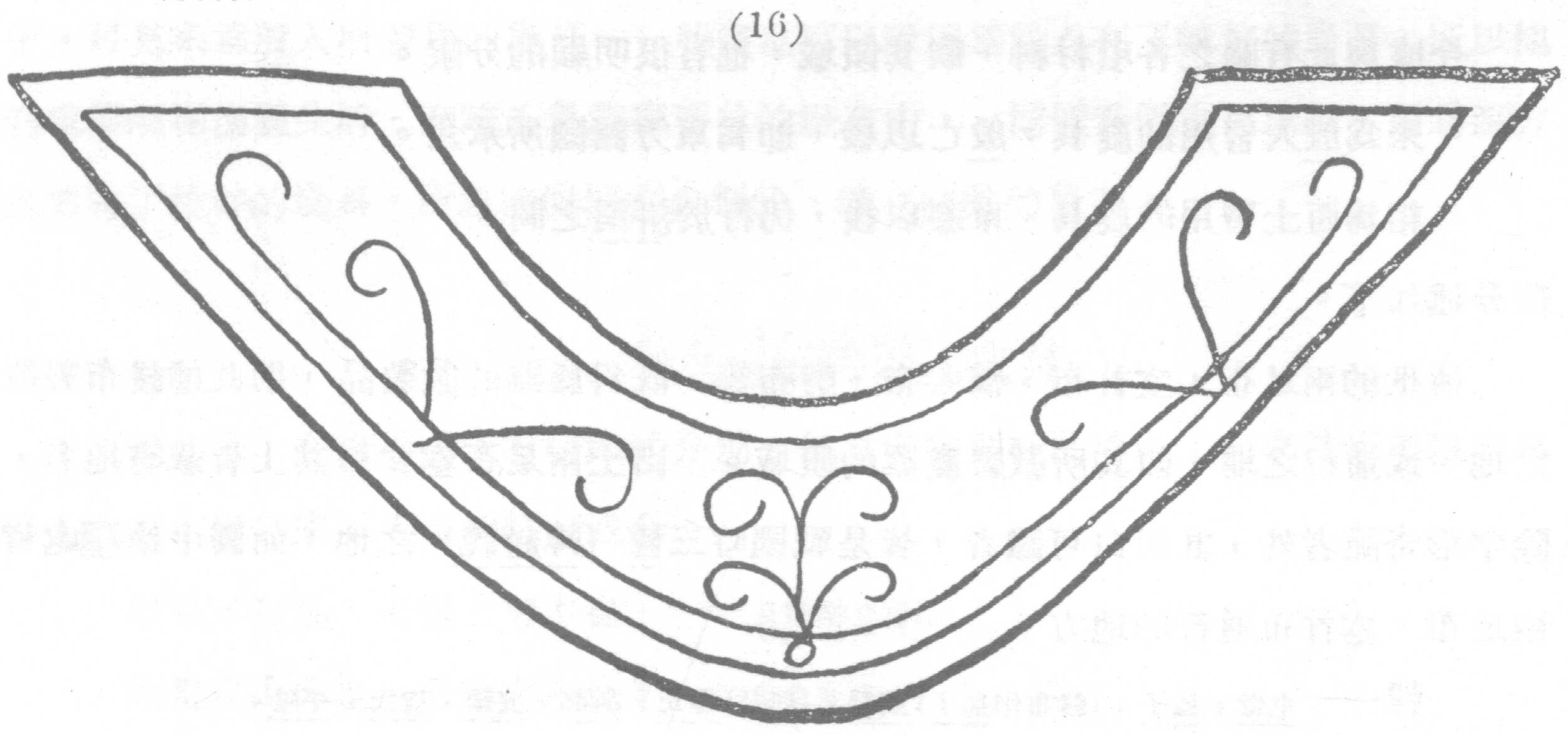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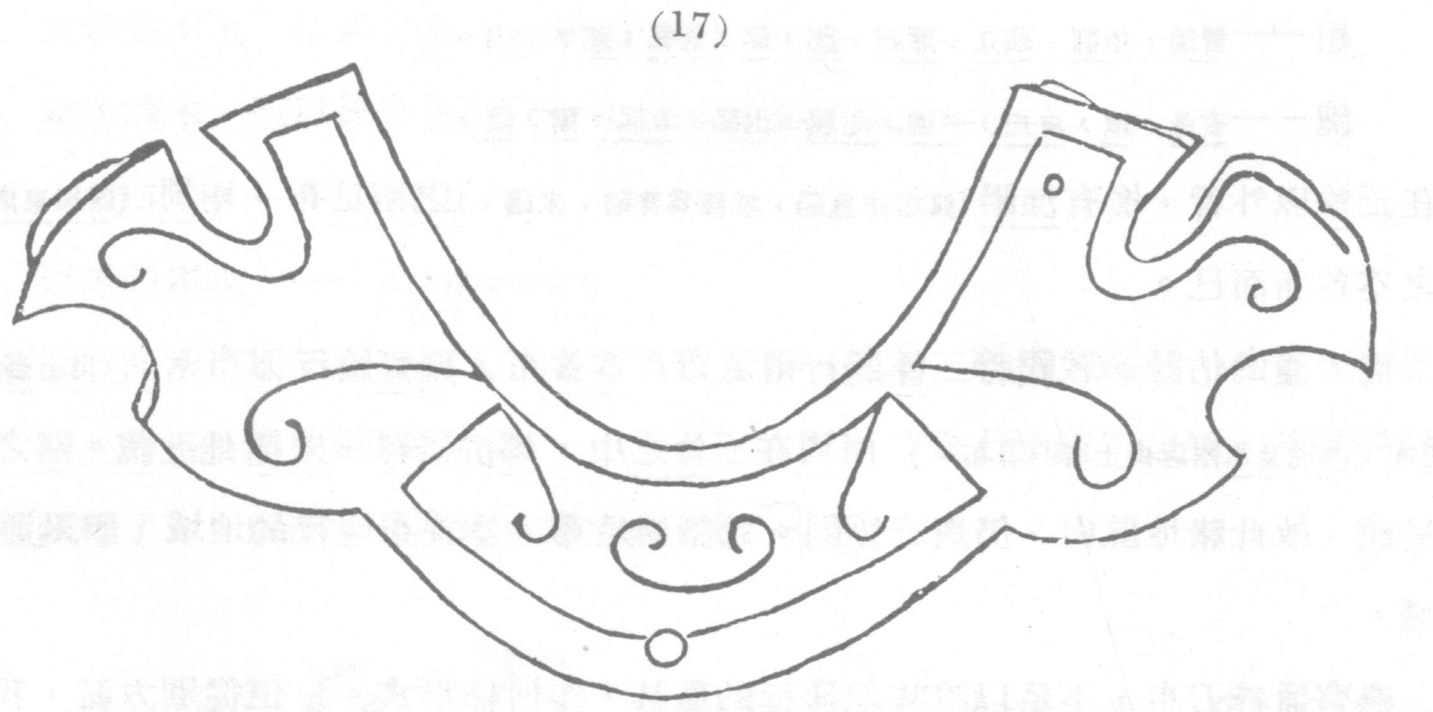
四幣，廣約四寸左右，卽在考工記呂氏春秋兩耜廣差之中，可證此諸幣卽耜的仿製品。

最初的犂，卽爲此種耜形的放大，戴於木上，其形如冠，故稱犂冠，字或作錧，混言曰犂，析言曰犂冠，犂錧，其實仍是一物。 此種犂冠的形式，一直流傳到西晉時。郭注爾雅仍以犂錧譬磬的形況，自是當時習見之物。今出土犂及犂范甚多，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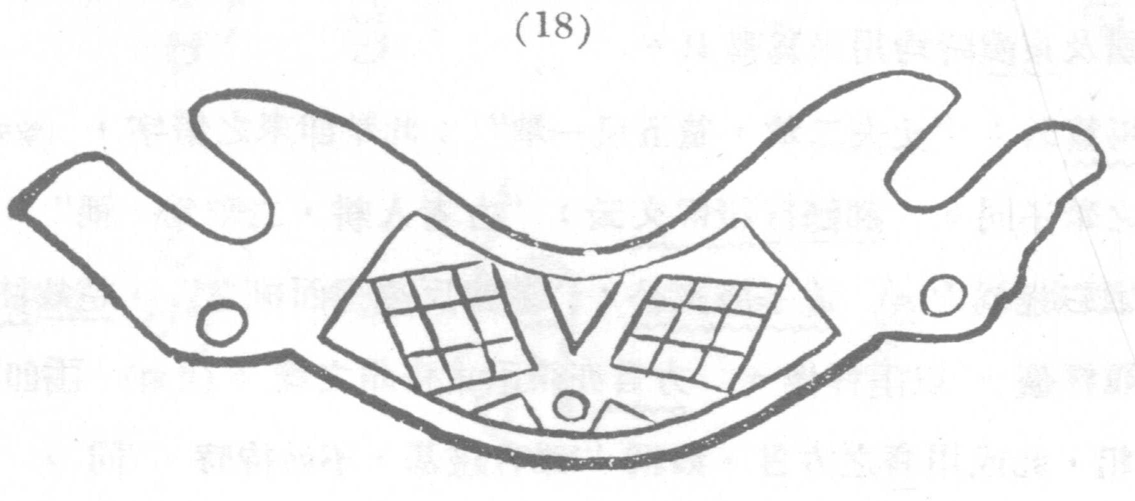
(16)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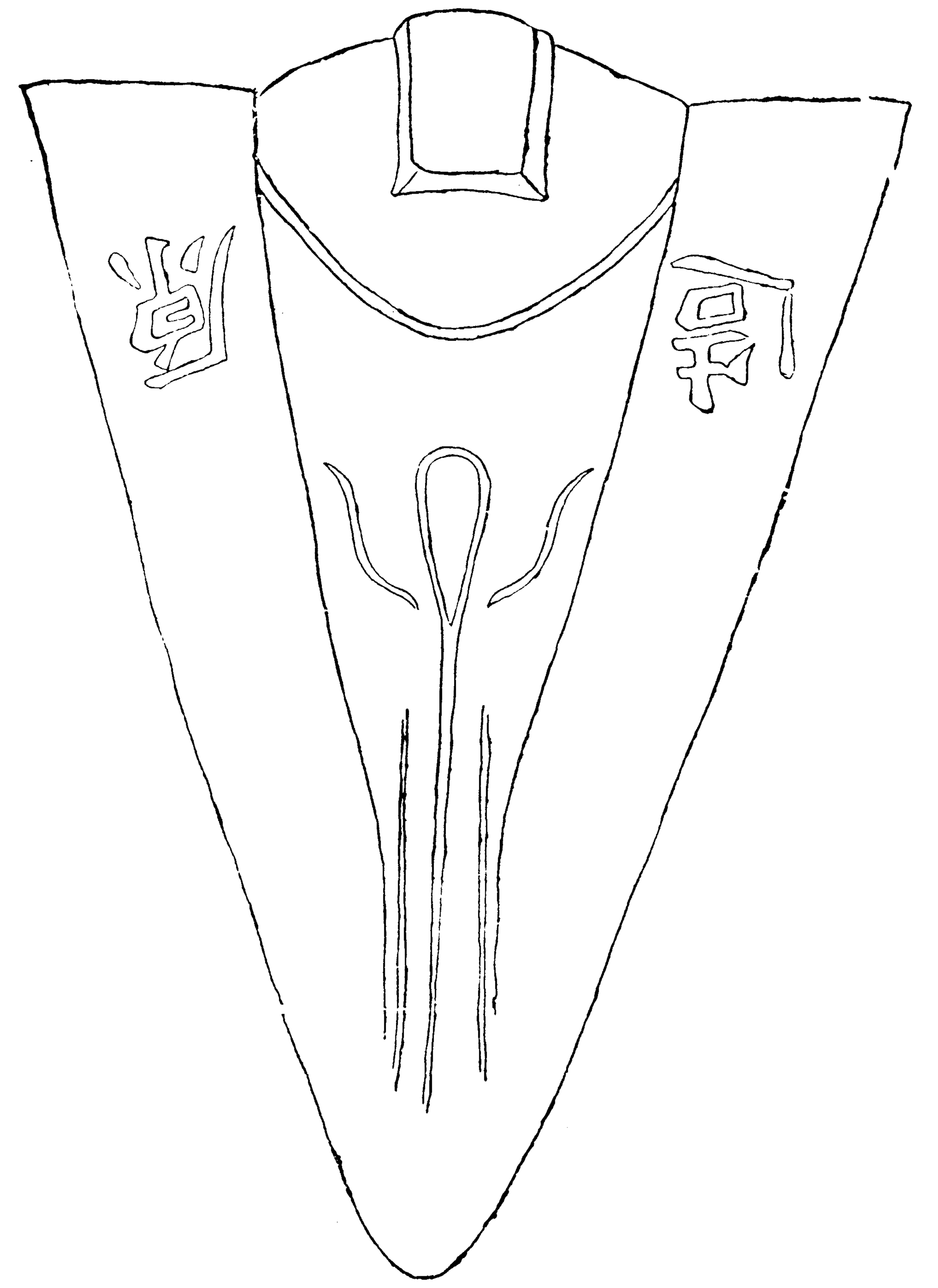


(18)



家皆以爲唐物，其形製大小均與犂冠之形相近。（如上圖6廣七寸二分飼齋吉金錄原造犂廣七寸五分。）可見近代犂卽由漢晉犂冠演變而來。

耜及犂冠作半圓形者，乃其演進中最適宜的形式，易繫辭下云："斵木爲耜"，最初的耜大概就是木製的圓頭平葉式的農具。 圓頭取其刺地深，平葉取其發土多，到了銅器時代，社會上漸次覺得木製的農具不及金屬製的犀利，於是就在平葉前端



嵌入半圓形的金屬製耜，此種半圓形的構成，在古代社會狀況之下，實有三種理由：（1）保存原來的形式，與兩刃鍬臿保存歧頭形式同；（2）金與木相接處最初沒有鑿枘相函的形式，（說見前）作半圓形還比較的牢固；（3）銅鐵的產量不多，爲物力所限，不能作全體金屬製的農具。

四　耒耜通行的區域

耒耜爲兩種不同的農具。 由耒變爲鍬臿，由耜變爲耕犂，二者各有其演進的道路，前面已經說得很明白了。 現在我們不免要問古代的耒耜，旣同爲耕作之用，爲什麼要保存兩種形式？ 當時的農人，是否每人都要備有這兩種農具，如管子所說？

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海王篇

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銚，一鎌，一鎒，一椎，一銍，然後成爲農。——輕重乙

管子所說農人必備的農具，前後已不一致，且銚與鍬臿，本是一物，方言作斛，銚斛同從兆聲字，

臿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斛，宋魏之間謂之鏵，或謂之鍏，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臿，沅湘之間謂之畚，趙魏之間謂之㮶，（郭注字亦作鍬）東齊謂之梩。——方言五

耒銚耜三者，耒銚只是名稱的不同，銚耜只是形式的殊異，在實際上實無兼備的必要。 管子書旣雜亂，此更眩於古今方俗的名稱，而不能辨別其同異，故雜舉之。

其禁藏篇云：

繕農具當器械，耕農當攻戰，推引銚鎒以當劍戟，被蓑以當鎧，菹笠以當盾櫓，故耕器具則戰器備，農事習則戰巧矣。

此則只舉當時通用之名，故有銚而無耒耜了，莊子外物篇也說：

春雨日時，草木怒生，銚鎒於是乎始修。

說文"垂作耒耜"，而釋文引世本云："垂作銚鎒"，亦改從時俗之名。 周禮鄉師注引司馬法云：

輂，一斧，一斤，一鑿，一梩，一鉏。

司馬法齊人書，故僅舉東齊通行之梩名，而不及耒耜。 此皆可證管子雜舉之誤。

耒耜兩種形式，農人旣不須兼備，而終能遵循各自的道路演進者，乃因耒耜二物，各有其通行的領域之故。

今據與此有關之各項材料，觀其領域，也有很明顯的分限。

耒爲殷人習用的農具，殷亡以後，卽爲東方諸國所承用。

耜爲西土習用的農具，東遷以後，仍行於汧渭之間。

茲分述如下。

傳世的兩足布，空首布，橋梁布，磬布等，旣爲農器的倣製品，則此種錢布製造之地，或通行之地，卽其所倣製農器的領域。 出土兩足布空首布其上皆載有地名，除字形奇詭者外，其明白可識者，皆是戰國時三晉（韓趙魏）之地，如圖中塗▨處皆兩足布，空首布通行的地方。

韓——屯留，長子，（錢布作郻子）銅鞮，（同是）涅氏，高都，宜陽，盧氏，平陰。

趙——晉陽，中都，茲氏，離石，郾，祁，邯鄲，鄗，中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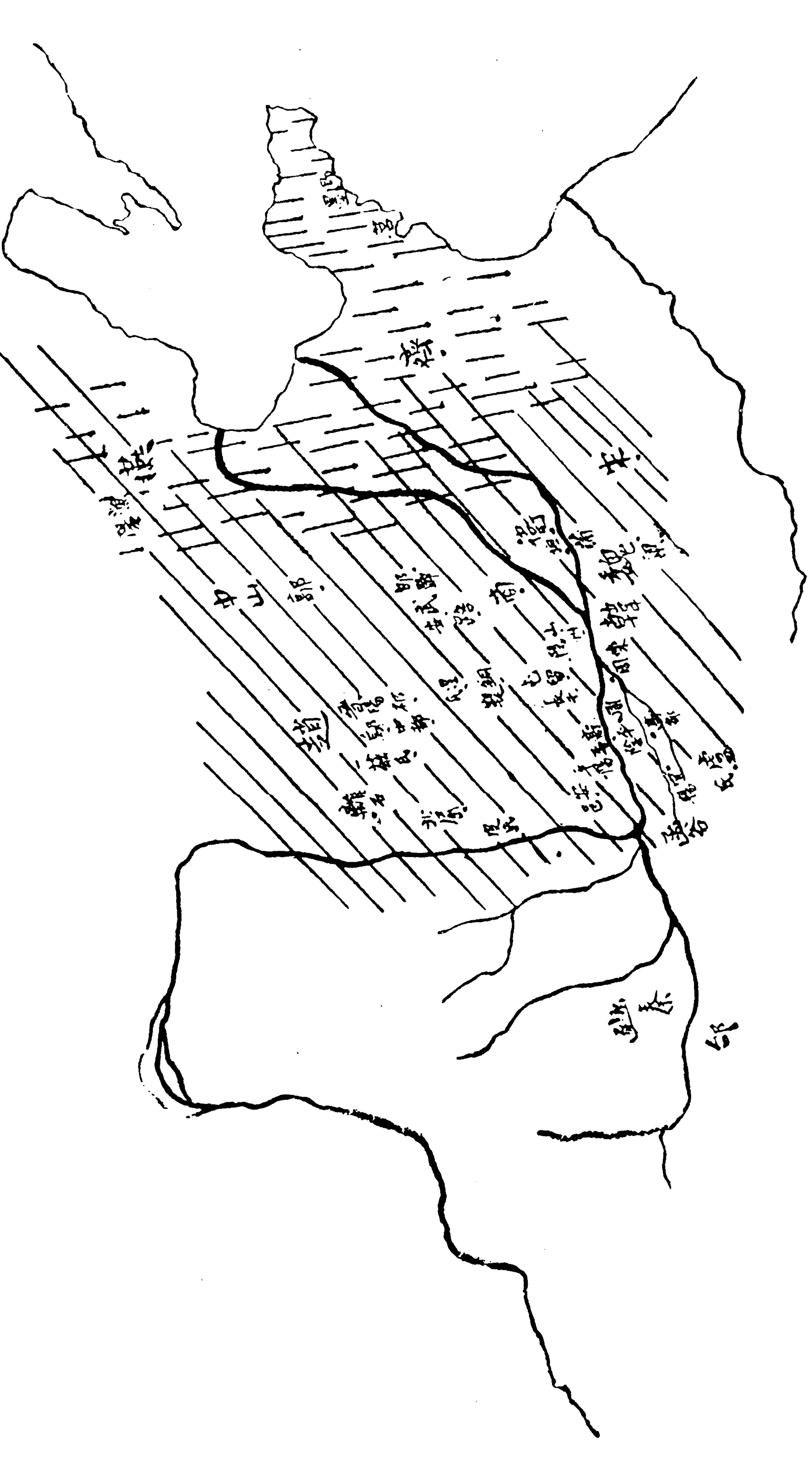
魏——安邑，垣，皮氏，平陽，北屈，山陽，安陽，梁，蒲。

其在三晉以外者，惟有漁陽（錢布作魚陽，或釋爲晉陽，未確。）之兩足布，兩周（西周東周）與宋之空首布而已。

從大量的估計，戰國時三晉通行兩足布，空首布，燕齊通行刀布。（出土齊卽墨莒等刀布，燕地易水附近出土有明刀布。）兩周在三晉之中，鄭併於韓，宋衞地近魏，燕之北土近於趙，故此諸地風尙，仍與三晉同。此諸兩足布，空首布通行的地域，卽耒通行的地域。

燕齊通行刀布，不足以證其地通行的農具，作何種形式。 但從別方面，我們確知齊地在戰國及東漢時均用耒爲農具。

管子乘馬篇云："丈夫二犂，童五尺一犂"；此犂卽耒之借字，（犂耒古同來母。）與後來所稱之犂不同。 郝懿行證俗文云："古者人耕，二犂爲一耦"；故知此二犂卽二耒，犂或以梩爲之。 孟子滕文公："蓋歸反虆梩而掩之"，趙岐注"虆梩籠插之屬"；以籠釋虆，以臿釋梩。 方言亦謂臿東齊謂之梩。（見前） 臿卽耒之異名，孟子屢言耒耜，此或用齊之方言，如稱"雖有鎡基，不如待時，"同。 武梁祠在今



今且不論。 所可注意者，卽此諸民族的興起，皆與農業有關。

夏爲姒姓國，銅器姒從女，從㠯。以㠯爲其民族的標幟，可見夏民族有史以來，就已跨入農業時代。 後來傳說謂“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奕奕梁山，維禹甸之”，“禹敷下土方”，等，雖是指治水言，似亦與農業有關。 論語憲問篇云：“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御覽引世本云，‘鯀作耒耜”；(御覽又引世本云‘昔鯀作耒耜’鯀與鯀字形相近，後人誤鯀爲鯀，因增昔字。) 此爲傳說中夏民族顯與農事有關者。

周民族與農業的關係，更爲密切。 他們所謳歌的始祖，就是教民稼穡的后稷，后稷國於有邰，詩生民“誕后稷之穡…卽有邰家室”，毛傳云：“邰姜嫄之國也，堯見天因邰而生后稷，故國后稷於邰”，說文邑部“邰炎帝之後，姜姓所封，周棄外家，國右扶風斄縣是也”， 此可注意者二事：(1)近人多謂后稷無父而生，當爲母系時代人物，卽姜姓之後，姜爲炎帝後，炎帝在傳說中爲中國農業的創始者。 (2)邰從邑从台，台㠯同字，以㠯名國，自是其地以㠯耕作的特徵。

秦似乎是游牧民族了，史記秦本紀說秦之先大費佐舜調馴鳥獸，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穆王，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周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馬大蕃息，此皆秦爲游牧民族的徵驗，及周室東遷，秦襄公文公漸啓岐豐汧渭之地，史記秦本紀云：

> 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卽有其地”；與誓，封爵之。 襄公……十二年伐戎，至岐而卒，生文公，文公元年居西垂宮，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汧渭之會，曰，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後卒獲爲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卽營邑之。

汧渭之會地本稱秦，師酉敦云：“秦夷”疑卽指此，後秦人據有其地，因襲用其名，觀史云：“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嬴之稱秦由地得名，意極顯然。 秦甲骨銅器作



山東嘉祥縣，卽戰國時齊地，其所繪神農所執耒耜，仍作歧頭形。 鄭玄高密人，亦戰國時齊地，其注考工記匠人云：“古者耜一金……今之耜歧頭兩金”；鄭氏齊人只見“今之耜歧頭兩金”，亦可證東方通行農器爲歧頭之耒。 其一金之耜行於西方，爲鄭氏所不見，遂誤爲古制。 方言的作者，容齋三筆第十五別國方言條，疑非揚雄作，戴震也疑爲依託之書。 此兩家所持理由有八：

(1)雄自序所爲文，初無所謂方言。

(2)漢書藝文志亦不載方言。

(3)雄答劉歆書言蜀人嚴君平與法言稱蜀莊不合。 漢顯帝諱莊雄不應爲顯帝諱。

(4)既云成帝時與子駿書，乃云孝成皇帝，反覆牴牾。

(5)書中稱汝穎之間，先漢人無此語。 必漢魏之際，好事者爲之。 (以上見容齋隨筆)

(6)說文引雄說，皆不見於方言。

(7)說文義訓用方言，又不言揚雄。

(8)後漢應劭始稱雄作，其時代去雄遠。 (以上見四庫提要戴震說)

近林語堂先生也說：

(9)方言作者雖爲蜀人，而書中言蜀語者絕少，(見西漢方言區域考貢獻旬刊第三期。

現在我們看

(10)方言中有歧頭的𨫼，鏵，鍏，臿，𦥘，梟，梩，諸稱，而獨無一金之耜，似亦與作者籍貫有關。

合此諸證，我們也可斷定方言作者當是三晉以東之人。 方言所說臿的異名，及其通行的區域，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宋魏之間，江淮南楚之間，沅湘之間，趙魏之間，及東齊，都可視爲耒所通行的區域。(貔子窩報告有兩足布與刀布同時出土。)

橋梁幣，磬幣，出土地不明，幣又無文字，殊難斷定其爲何地之物。 故耜的通行區域，今惟由傳說方面測之。 (出土橋梁幣磬幣銅銹極少，似非出西北高地者，無此乾淨。)

夏都安邑，史記匈奴傳謂匈奴之先淳維卽夏后之後。 從地理及傳說兩方面看，都可視爲西方民族，周起豳岐，秦起西垂，更在安邑之西，此諸西方民族關係如何，

甲骨文記載田獵雖多至一二三次，但應視爲特權階級間（天子或諸侯）的禮儀，或娛樂，並不能視爲一般的產業。 那時民間的生產，只是農業與畜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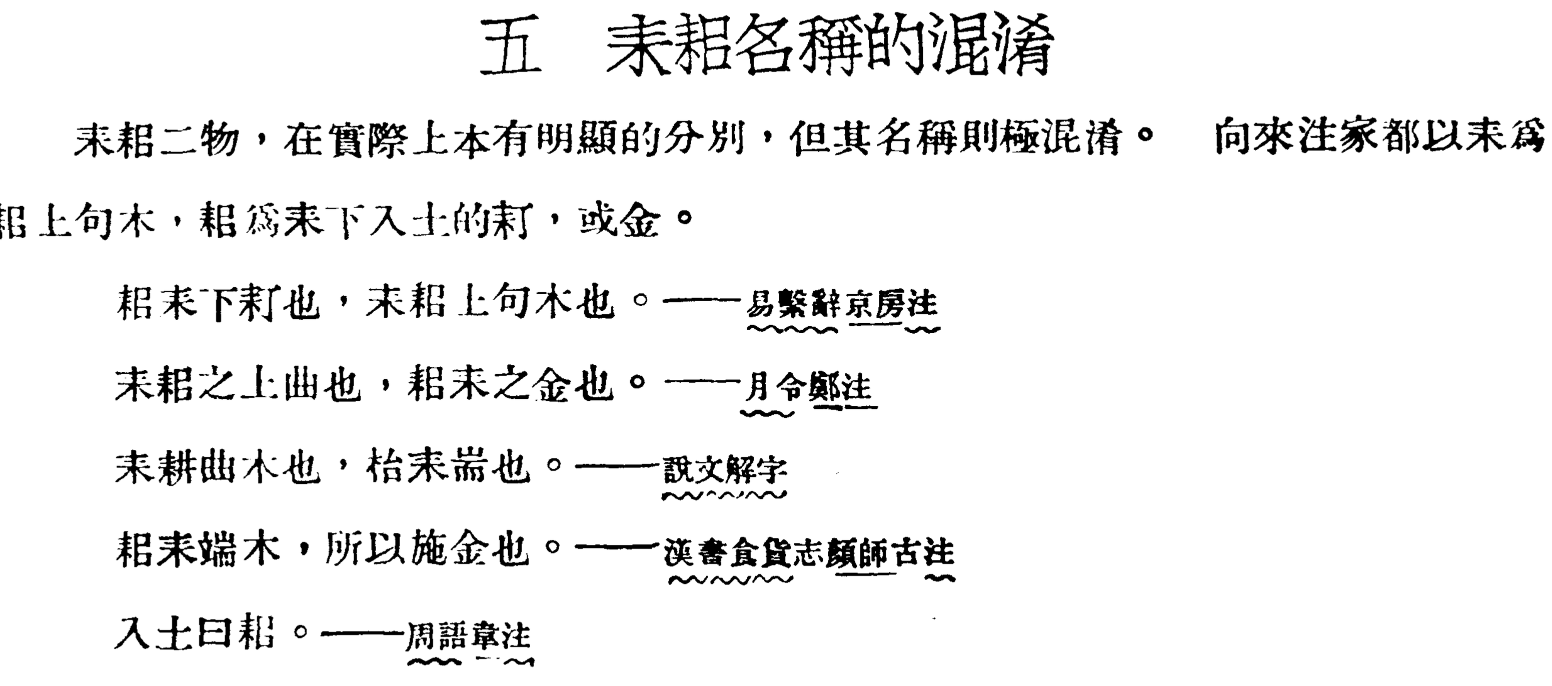
殷代的農業，既如上述。 而從耒，及從耒得音，得義諸字，又屢見於甲骨文中，可見耒爲殷人所習用的農具。 我們也可以說因爲殷人有了較好的農具，所以他們纔能離開漁獵生活，而跨入農業與畜牧的社會中。 同樣我們也可以說，因爲西方民族有了較好的農具，所以他們纔有自創的，獨立發展的農業。

五　耒耜名稱的混淆

耒耜二物，在實際上本有明顯的分別，但其名稱則極混淆。 向來注家都以耒爲耜上句木，耜爲耒下入土的耓，或金。

> 耜耒下耓也，耒耜上句木也。——易繫辭京房注
>
> 耒耜之上曲也，耜耒之金也。——月令鄭注
>
> 耒耕曲木也，枱耒耑也。——說文解字
>
> 耜耒端木，所以施金也。——漢書食貨志顏師古注
>
> 入土曰耜。——周語韋注
>
> 耜耒頭鐵也。——莊子釋文引三蒼

此種名稱的混淆，本不創於漢人，孟子書以耒耜，鎡基，蘽梩，鐵耕，並舉，其界限已不易明。 三百篇中雖有耜無耒，但臣工一章又有“庤乃錢鎛”之語，其混淆似又不在戰國時了。 銅器中㠯及從㠯諸字或有從 ㄋ 者。



象抱杵舂禾之形，觀其地名，卽可想見其地農業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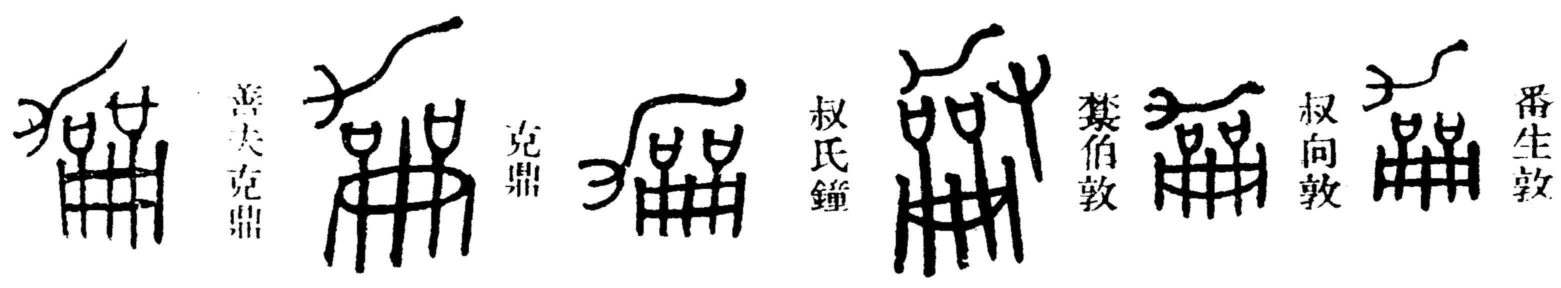
總之，西方農業，決不在東方之後。 所以他們的農器，也不至摹倣東方的形式。

甲骨文從耒，及從耒得音，得義，諸字，甚多；而㠯字僅兩見，從㠯之字絕不見。從數字上看，也可曉得耜非殷人常用之物，而上文所述耒的通行區域，又盡是殷人散布的地方；衛爲殷畿內之地，周爲殷頑民遷地，鄭與商人同出自周，(舊解均謂商人爲商賈，非是) 宋爲殷後，魯公之封因於商奄，朝鮮相傳爲箕子遜地，此均殷人散布之地，明白可考者。 惟晉本爲夏之故地，左傳定四年“分唐叔以……懷姓九宗……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懷姓據王靜安先生說卽鬼方匈奴姓氏。 (詳見觀堂集林鬼方昆夷玁狁考) 其人，其地，與夏的關係密切如此，他們的農具，爲什麼不用耜，而用耒？ 此中原因，大約有四，(1)東遷以後，晉與東方諸侯會盟聘享，來往頻繁，故與東方的習俗，易於接近。 (2)晉在春秋國力日形澎漲，必須招徠異國之民以實其地，如孟子梁惠王章云：“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卽其證。 (3)春秋時晉爲諸侯盟主，垂百餘年，城濮鄢陵邲鞌諸戰，師之所經，使東方農具得有傳播的機會。 (4)晉爲盟主，各國均有貢獻，物力雄厚，爲商賈所必趨，而交易之貨幣，卽爲農具，此尤爲易於傳播之原因。

日本小島祐馬先生殷代之產業一文，(見支那學三卷十號) 曾就羅氏殷虛書虛考釋一書，統計甲骨文中關於農事的記載，有

> 卜年歲豐凶的二二次，
>
> 卜風雨的數次，(共七七次，內中大部分與出入田獵有關)。

關於農事的文字，有農，嗇，圃，畯，禾，黍，麥，米，穅，桑，年諸字，今再檢甲骨文還有耤，𤰈，麗，男，甽，疆，㽙，甾，季，秦，稷，穌，諸字，可補小島先生所不及，此諸字自一二見，至數十見不等，還有偏旁與農事有關而字不可識者，尙未寫入，從數量上看，都足以表示殷代農業之盛。 王靜安先生說殷代飲酒之風極盛，傳世酒器尊，卣，爵之類，十之七八爲殷代物，武庚既滅，周公以殷民封康叔於衞，作酒誥以殷爲戒，微子也說：“我用沈酗于酒”，又說“殷邦方興，沈酗於酒”，他們飲酒的風氣，甚至於亡國，卽此一點，已可證明其農產物的豐富了。 小島先生也說



善夫克鼎　克鼎　叔氏鐘　㚟伯敦　叔向敦　番生敦

此字阮（元）吳（大澂）諸家，都釋爲龢字，未確。銅器中龢鐘之龢，從不用此字，分別甚明。 王篇刻之古文作𠠹，從刀，卽從力之譌。 釋刻，亦未確。 薛尚功鐘鼎彝器欵識微欒鼎云："用錫康𠠹魯休，屯右眉壽永命靈終"； 薛氏釋𠠹爲嗣。 此與克鼎"用匃康𠠹屯右，眉壽永命靈終"， 同爲祝嘏之詞，當爲古之成語。 觀以下諸文，應以釋嗣之義爲長。

不顯皇祖考穆，克誓厥德，嚴在上，廣啓厥孫子於下 ，𠠹於大服。——番生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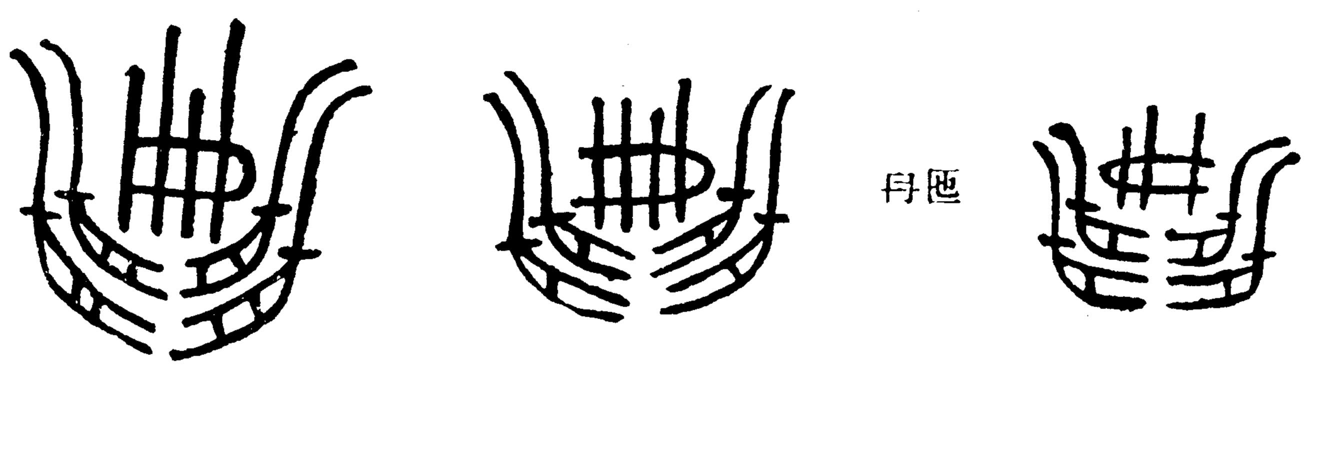
巠念厥聖保祖，師華父𠠹克王服，出內王命。——克鼎

廣啓禹身，𠠹於永命。——叔向敦

用廣啓士父身，𠠹於永命。——叔氏鐘

此諸𠠹字於文義皆當釋嗣。 "嗣於大服"，"嗣克王服'， 與尚書大誥"嗣無疆大歷服"，詩下武"昭哉嗣服"， 武"允文文王 克開厥後，嗣武受之"， 等語例相同。 上稱祖考，下述繼事，文意相承。 嗣於永命，亦繼世於萬年之意，祝嘏之辭，正當如此。 此諸嗣字，若釋爲龢，不但字形不類，卽辭意亦扞格難通。 嗣或從力，卽力ㄋ相通之明證。 力本象耒形，故耒形又得作ㄋ。

銅器又有爵字，作



冉匜　父丁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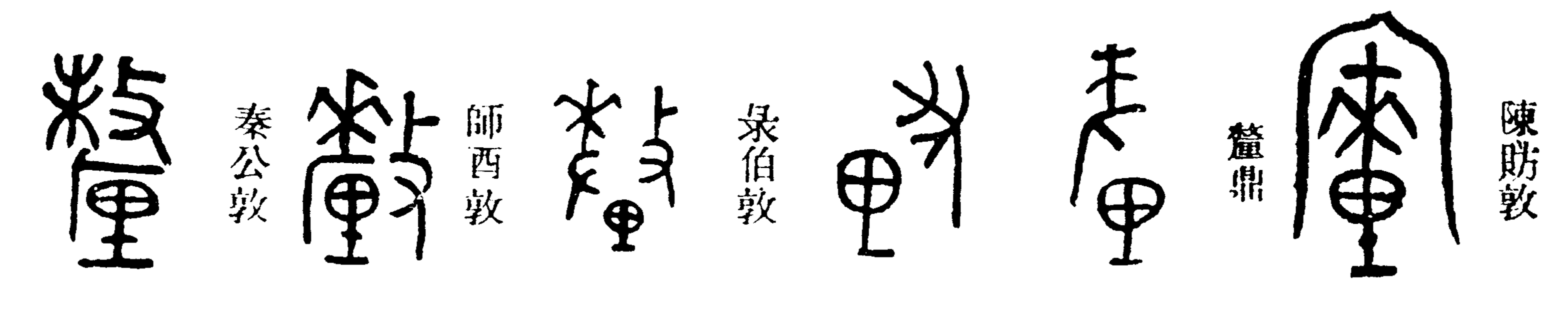
隸書㠯作以，從人，卽ㄋ形之譌。 ㄋ卽耒之倒文。 何以知爲耒之倒文？ 銅器嫠，釐，𧶜，𢿢諸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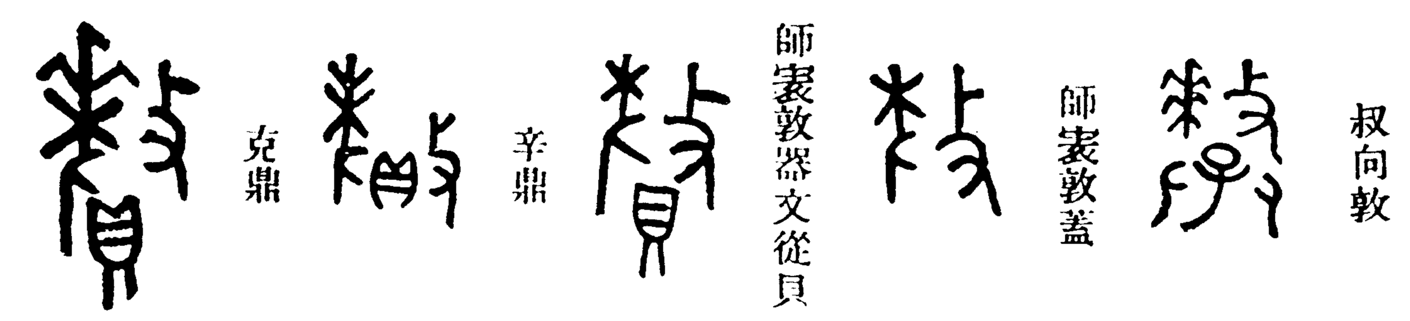
師嫠敦



善夫克鼎　師兌敦　叡編鐘　芮伯壺　無異敦



秦公敦　師酉敦　彔伯敦　釐鼎　陳肪敦



克鼎　辛鼎　師寰敦器文從貝　師寰敦蓋　叔向敦

嫠，𧶜，𢿢，均從來，從𠂆二聲，後來來譌爲未，(如秦公敦辛鼎師寰敦等) 𠂆譌爲厂，(師酉敦) 爲𠂆，(彔伯敦) 爲𠆢，(陳肪敦) 於𢿢字得聲之故，既已迷失，故又從里聲，作釐，（𠂆ㄋ古文反正不分）𢿢從𠂆聲，故知ㄋ爲耒之倒文。 嗣銅器孟鼎作𤔲·亦有從力者作

銅器中司𤔲二字之用，分別甚明。 如

保余小子，朕猷有成亡競，我隹司配皇天。——宗周鐘

余小子司朕皇考，肇帥井先文祖𠬪明德，秉威義。—— 叔向敦

司余小子。——毛公鼎

此諸司字均當作嗣解。 詩江漢云："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 詩嗣字多用似，文意與銅器諸文同。 尚書高宗肜日"王司敬民"，史記殷本紀作 "王嗣敬民"， 是司嗣古多通用。 䟒敦"司錫女赤𢼷市緣旂"， 又一器司作史，是司又與史通。 至有司之司，司徒司工司馬之司，銅器中均作𤔲。 (說文以𤔲爲籒文辭。) 從無作司者。(叔向敦"司余小子"以司爲嗣"𠠹于永命"以𤔲爲嗣，同一器而嗣字前後殊異，銅器自有此例。)

㠯作以，從ㄋ 與往典耜形義無別，當爲耜之異文。 耜，以從耒，ㄋ，卽耒耜相混淆之證。 經典耜字始於何時，今不可考。 銅器以，或從以諸字，則爲春秋，或春秋稍前時之物。 在文字上可見其混淆之久。 又耒耜同爲耕田剌土之具，其形式的不同，本不是當時人所注意的。且其通行的地域不同，一般人亦無互相比較的機會。所以東方人以爲耒卽西方之耜，西方人以爲耜卽東方之耒，於是此耒耜二名，就漸次形成一物，鑄成一個成語——耒耜。耒耜並稱的由來，當是如此。

上面的猜想如果不錯，我們更進一步問注家爲什麼以耜上句木爲耒，耒下耓或金爲耜？ 我想只有下面的解釋較爲合理，

古代社會用金屬製的農器總在兵器之後。(說見前) 而甲骨文，銅器中耒，及從耒諸字，又都象是木製。兩足布，空首布的鑄作，從文字上都屬於春秋後期，與戰國時代之物，可見其起源甚晚。 殷商末期，周興西方 ，其 物 力與文化當均在殷人之後；但其農具用金屬製，則似較早於東方。 詩經中說耜的，前面都附有銳利的形容詞，如"覃耜"，"有略其耜"，"畟畟良耜"，毛傳"覃剡也'，"略利也"，畟畟猶測測也"，似均爲金屬製者。 且橋梁式，罄式的農具，形式極簡單，卽在圓木端嵌一半圓式的金屬片，較兩足式的農具，易於製作。 如此則在東方還沒有金屬製的農具時，耜的特點，卽所以異於耒者，自是其下端之金。 因而謂耒爲木，謂耜爲金。 後來東方的耒，也採用金屬製了，耒耜又混爲一名，於是就以耜上句木爲耒，耒下金（或耓）爲耜。 此事看來雖是一兩個名稱含義的演變，而實是古代社會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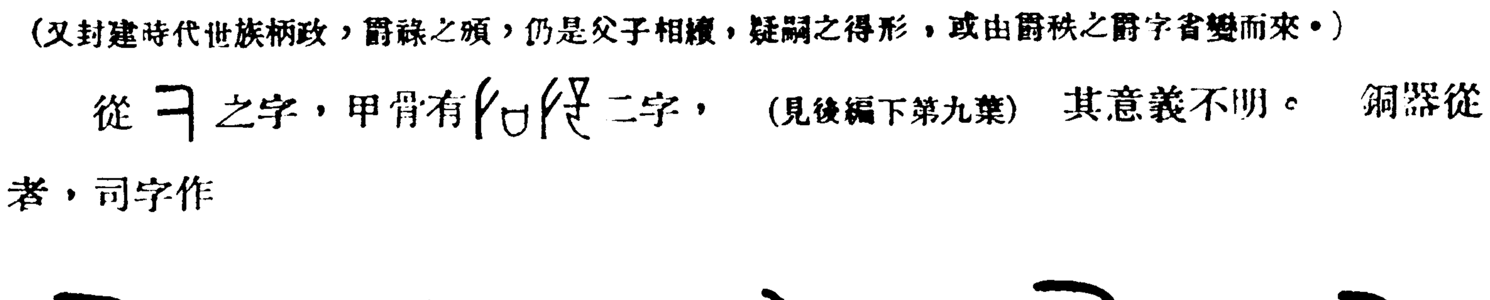
父癸尊　爵文

從兩耦(或省從一耦) 從册，說文爵之古文作𣌭，從一耦從册，與銅器中諸形相同。(從一耦與爵文同兩耒倒立與父癸尊同。) 疑古代爵秩之爵，與彝器之爵，各有專字。 此卽爵秩本字。 銅器中述王册命之詞，大略相同。 玆舉望敦爲例。

王在周康新宮，旦，王格大室，卽位，宰倗父右望入門，位中廷北鄉，王呼史佚册命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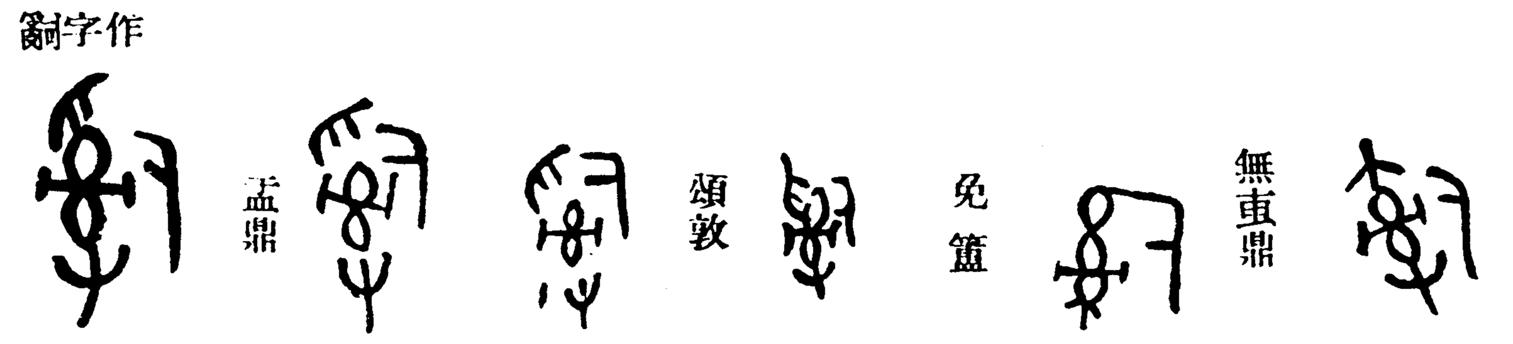
此王與史爲耦，望與宰倗父爲耦，兩耦相向，以行册命之事，情形正與銅器諸文合。 古文爵，及父癸尊所從之耒，均作倒文形，又可證嗣所從之ㄋ，確爲耒形了。(又封建時代世族柄政，爵祿之頒，仍是父子相續，疑嗣之得形，或由爵秩之爵字省變而來。)

從ㄋ之字，甲骨有[illegible]二字， (見後編下第九葉) 其意義不明。 銅器從ㄋ者，司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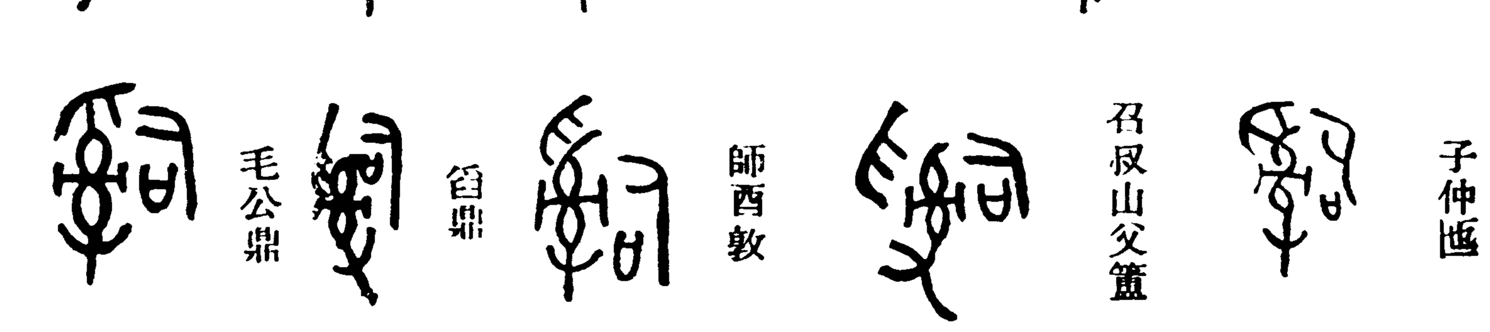


毛公鼎　宗周鐘　者女觥　叔向敦　揚敦

𤔲字作



孟鼎　頌敦　免簠　無叀鼎　卯敦



毛公鼎　舀鼎　師酉敦　召叔山父簠　子仲匜

也”。　又轉爲助，如孟子滕文公上云：“助者藉也”。　又轉爲耡，爲鉏，如

商人七十而耡，耡藉稅也。——說文引孟子

杜子春云：“葅讀鉏，鉏藉也”。　玄曰：“葅之言藉也，祭食有當藉者”。

——周禮春官司巫注

凡且聲字，多與耤相通。　租稅之稱，鉏耡之名，當卽由耤轉變而來。

耕稼之事必須手足共作，蹈履之外，同時仍須用手推發。　考工記車人云：

堅地欲直庛，柔地欲句庛，直庛則利推，句庛則利發，句倨磬折謂之中地。

推卽推之入土，與蹈履是同時並作之事。　月令孟春

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

推之多少，大概與入土之淺深有關。　入土深則發時土之墳起者多。　孟子所謂深耕，卽指此言。　堅地欲直庛，亦是入土易深之意。　發與墢，坺，伐，方字同。（說見前）　卽耒耜入土以後，斜抑其柄，使土墳起。　說文一臿土謂之坺，卽指此墳起之土言。　句庛則利發，亦土易墳起之意，周語云：

王耕一墢，班三之，庶民終於千畝。

合而觀之，正是三推當一墢，亦可見推難而墢易。　古代耕作，卽反復的推發，使田中土皆墳起爲止。　詩生民傳“方極畝也”，意卽極畝盡是發過之土。

此種反復的推發，在戰國以前，大部是兩人共作，謂之耦耕。

亦服爾耕，十千維耦。——詩噫嘻

千耦其耘。——詩載芟

庸次比耦，以刈殺此地。——左傳昭十六年

譬如農夫作耦，以刈殺四方之蓬蒿。——國語吳語

長沮桀溺耦而耕。——論語微子

禹見耕者耦立而式。——荀子大略

且須事先籌備，免得臨時亂了秩叙。

命農計耦耕事，脩耒耜，具田器。——月令季冬月

以歲時合耦于耡，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叙，以待有司之政令。——

上一大改革。　周人有了這兩種金屬製的農具，纔能發展他們所謳歌的“如茨如梁”“如坻如京”的新農業。　我們要曉得凡是歷史上有價值的文化，決不產生於懸鶉懸貆的社會中。　豐富的文化，必建築在豐富的物質上。　我們文化上的黃金時代——春秋戰國時代——必有“千斯倉”“萬斯箱”爲其產生的基件。

六　古代耕作狀況

耒耜的形製，已如上述，今更進而探尋其耕作之狀況。

詩七月云：“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毛傳述其義云：

民無不舉足而耕矣。

舉足而耕，乃是耕作時最自然的現象。耒，方二字歧頭上之橫畫，卽舉足所加之處。卽利用全身重量，將刃壓入土中。　今用鍬掘土者，仍是如此。　甲骨銅器中之耤字，就是象人側立推耒，舉足刺地之形。故耤之本義，應釋爲蹈，爲履。

籍蹈也，言親自蹈履于田而耕之也。——後漢書明帝紀注引五經要義

藉謂蹈藉也。——顏師古漢書文紀注引臣瓚說

籍，藉，耤，古通用字，或轉爲蹠。

一人跖耒而耕，不過十畮。——淮南子主術訓

脩脛者使之跖钁。（钁太平御覽引作鏵）——淮南子齊俗訓

從容房闈之間，垂拱持案食者，不知蹠耒躬耕者之勤也。——鹽鐵論取下篇

民蹠耒而耕，負擔而行，勞能而寡功。——鹽鐵論未通篇

跖，蹠，古通用，淮南高誘注“跖蹈也”。　此可爲蹈履爲耤字正解。（論語民無所措手足，卽從此義引伸。）　後來耤字爲借義所奪。

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籍田。——詩載芟序鄭箋

古者使民如借，故曰籍田。——風俗通祀典

因別造一踖字，以爲蹈履之踖。

耤爲蹈履，故得引伸爲薦於他物之下意。　如馮藉，（成語）“藉用白茅”（易大過初六）之類是。　聲轉爲苴，如漢書郊祀志云：“江淮間一茅三脊爲神藉”，而終軍傳則云“苴以白茅于江淮”，曲禮云：“凡以弓劍苞苴簞笥問人者”，鄭注“苴藉

三人，耦犂自是就當時的耦耕略加改革的一種耕作。

七　牛耕的興起與耒耜的遺存

牛耕或用他種家畜耕，在世界農業史上，都屬後起之事。　世本云“胲作服牛”，呂氏春秋勿躬篇“王氷作服牛”，王靜安先生謂胲及王氷卽殷之先王王亥。（說見觀堂集林殷先王先公考）　又世本云：“相土作乘馬”，相土亦殷代先王。　世本所載多屬傳說，但甲骨文中已有兩馬，或牛，所駕之車。　故古謂服牛，亦僅指駕車而言，籀文駕卽從牛作牫。

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尚書酒誥

見輿曳，其牛掣。——易睽六三

睆彼牽牛。不以服箱。（毛傳箱大車之箱也）——詩大東

天下乘馬服牛，而任之輕重有制矣。　一宿之行，道之遠近有數矣。——管子乘馬

今夫商……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管子小匡

揉輪建輿，駕馬服牛，民以致遠而不勞。——淮南子氾論訓

今夫僦載者，致一車之任，極一牛之力。——淮南子氾論訓

剝牛皮鞹以爲鼓，以正三軍之衆，然爲牛計者，不若服於軛也。——淮南子氾論訓

古代服牛乘馬，似由戰爭而起。　古書中載周武王的故事有一段說：

稅馬於華山，稅牛於桃林，馬弗復乘，牛弗復服，釁鼓旗甲兵，藏之府庫，終身不復用，此武王之德也。——呂氏春秋慎大覽

此故事起源必甚早。（又見樂記韓詩外傳史記諸書）　僞古文尚書武成篇亦有此語。　孔疏云：

華山之旁，尤乏水草，非長養牛馬之地，欲使自生自死。　此是戰時牛馬，故放之，示天下不復乘用。

據此文我們可以猜想當此傳說發生時，牛馬除了戰爭時乘載外，是沒有別的用途的。要表不打戰，只有將這些牛馬放之華山桃林，使其自生自死。　那時民間不但沒有牛

周禮里宰

曰比，（齊語‘比其耒耜枷芟’）曰比耦，曰次，曰秩叙，曰有司之政令，可見其有一定的秩叙。　甲骨，銅器中的㔷字，（見前）兩耒並列，正象其比耦之形。　古代所以必須耦耕者，大約有兩種原因。　程瑤田說：

一人之力，能任一耜，而不能以一人勝一耜之耕，何也？　無佐助之者，力不得出也。　故必二人並二耜而耦耕之，合力同奮，刺土得勢，以終長畝不難也。

此固是耦耕的重要原因，但‘相人偶’亦古代一種習慣。

鄭注公食大夫禮賓入三揖，曰，相人偶；注中庸仁者人也曰，讀如相人偶之人，蓋古有是語，以相人偶爲耦俱親合之意。——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偶字注

相人偶至東漢時尚爲通行的成語，可見二人爲耦，在古代極爲普遍。　不獨耦耕是如此，射法亦兩人相對，以決勝負。（禮記曲禮下君使士射疏語）　如左傳所說“射者三耦”（襄二九年）　儀禮大射儀則記耦射之事甚詳。

遂比三耦，三耦俟于次北西面北上，司射命上射曰，某御于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　卒，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　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上射既發，挾矢，而后下射射……

此全是古代習慣使然，實與合力同奮無關。　當是耦耕之另一重要原因。

在封建社會裏，世族與平民截然成兩個階級，所以農之子恆爲農，（齊語管仲之言）耦耕制在這種社會之下，是不會有什麼改變的。　到了戰國以後，世族有時也降爲皂隸，白屋之士或至公卿，農之子於是也不必恆爲農了，那時首先受影響的，自是耦耕秩叙的破壞。　我們看

一人跖耒而耕，不過十畮。——淮南子主術訓

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今之耜歧頭兩金，象古之耦也。——考工記匠人鄭注

兩漢時人的著作說當時的農事，已經不是耦耕了。

雖然，耦耕之制，沿習既久，亦不至驟然衰歇。　如漢武帝時趙過教民耦犂二牛

耕的習慣，連服牛乘馬，也不多見。不然，這些牛馬何必要放之自生自死？周禮地官備載牛之用途，而獨無耕稼之事。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凡賓客之事，共其牢禮積膳之牛，饗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軍事共其槁牛，喪事共其奠牛。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徬，以載公任器。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簝，以待事。

可見作周禮時尚無牛耕之事，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序云：

故趙過始爲牛耕，實勝耒耜之利。

唐賈公彥周禮里宰疏也說：

周時未有牛耦，至漢時搜粟都尉趙過始教民牛耕。今鄭云合牛耦可知者，(鄭玄注里宰語) 或周末兼有牛耦，至漢趙過乃絕人耦，專用牛耦，故鄭兼云焉。

牛耕始於趙過，似覺太晚。古代交通不便，地方情形各有不同，漢時就有些地方不宜牛馬。

內郡人衆，水泉薦草，不能相贍，地勢溫濕，不宜牛馬。——鹽鐵論未通篇

趙過推行耦犂時，民間"或苦少牛"的就逃亡到澤中做盜賊去了。(見漢書食貨志) 後漢書說"九眞廬江不知牛耕，每致困乏，任延王景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用齊民要術序語) 觀此種記載，我們可以猜想在趙過時必有些地方已經施行牛耕了。趙過不過使這種耕作方法，推行到各地去。漢書食貨志說：

民或苦少牛，亡以趨澤，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犂。

此必平都有用人輓犂的方法，所以平都令得舉以教過。宋葉夢得也說：(見漢書校而記齊召南引)

古耕而不犂，後世變爲犂法，耦用人，犂用牛，過特爲增損其數耳，非用牛自過始也。

周必大秦和曾氏農器譜序並舉出幾個證據來討論牛耕不始於趙過。

山海經曰，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世以爲起於三代。厥後王弼傳易，以爲稼穡之資。宋景文公闢之曰："古者牛唯服車，書'肇牽車牛'，易'服牛乘馬'，漢趙過始教牛耕"：蓋本賈思勰齊民要術。予謂輔嗣固失矣，賈氏景文亦未爲得也。竊疑牛耕起於春秋之間。故孔子有犂牛之言，而弟子冉耕亦字伯牛。彼禮記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賈誼新書劉向新序俱載鄒穆公曰："百姓飽牛而耕，暴背而耘"；大率在秦漢之際，何待趙過？

周氏所舉的證據：(1)山海經有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之說，(2)孔子有犂牛之言，(3)冉耕字伯牛，(4)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5)新書新序載鄒穆公飽牛而耕之言。此五說宜分別論之。

(1)山海經有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之說　此文出於山海經海內經中。海內經多漢郡縣名，書最晚出，只能視爲漢代的傳說，即只能認爲漢代實有牛耕的證據，漢以前有無牛耕，則須待他事證明。

(2)孔子有犂牛之言　此出論語雍也篇。何晏注："犂雜文也"，淮南說山訓"髡屯犂牛，旣科以𤛓"，高注"犂牛不純色"，雜文或不純色之牛爲犂牛，與農耕無關。

(3)冉耕字伯牛　此出史記孔子弟子列傳。論語只云冉伯牛不傳其名，春秋時名耕字牛者尚有宋司馬牛。說文犛下引春秋傳宋司馬犛字牛。段注云："按仲尼弟子列傳宋司馬耕字牛，左傳哀十四年兩書司馬牛不稱其名"許云司馬犛，豈卽司馬耕與？外此昭二十年二十一年宋有華犛孟子書有宋犛皆不傳其字"，此兩名耕字牛者，皆出史記。漢人之說，恐不足據。論語孔注說，司馬牛一名犂，陶宗儀輟耕錄載張孟兼弟子章句又作司馬犂耕，可見後人展轉附益的痕跡。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更從字義上反對名耕字牛者與牛耕有關。他說"古者耕以人耦，不用牛力，作耕非本義也。耕當爲犛，說文犛牛黎下骨也，引春秋傳曰"宋司馬犛字牛"卽司馬耕也……冉耕亦當爲冉犛，古字假借耳"。

(4)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　月令原文云"命有司大儺，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並無"出土牛示農耕早晚"之言。高誘注："出土牛令之，鄉縣得立春節出勸耕土牛於東門外，是也"。高氏東漢人所言卽漢時習俗，如鹽鐵論授時篇云："發春而後，懸靑幡而策土牛，殆非明主勸耕稼之意，而春令之所謂也？"明是漢代之事。高氏見漢人以土牛勸耕，因誤認月令送寒氣之土牛，亦爲勸耕之用，其不足據甚明。

(5)新書新序載鄒穆公飽牛而耕之言　新書新序都是漢人所著書。以漢人述古代事，自然要加上許多漢人色彩。此飽牛而耕，自是漢人色彩，不能就視爲鄒穆公時事。

以上五說，都不足爲牛耕始於春秋的論證。

牛耕的開始，今唯於古代遺物中求之，如前犂館形圖（見本文一五葉）其上黃人（或釋元）二字，確是先秦以前物。此種大農具，決非人力所能勝任，故由此物卽可推知先秦以前已有牛耕。但亦不得在戰國初期以前。史記載

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孟子荀卿列傳

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貨殖傳

李悝卽李克，悝克古同來母，故得相通。(漢書藝文志李克七篇在儒家，李悝三十二篇在法家，乃後人誤分，王應麟困學紀聞據此以悝，克，爲二人，非是。) 魏文侯時的李克只能做到盡地力之教。漢書食貨志云："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其要點只在勤謹與不勤謹，可見其時的農具還沒有什麼改革。

牛耕盛行以後，耒耜退居於輔助農具的地位，亦未至全然絕迹。其可徵者，略舉如下。

杴　賈公彥考工記疏云："耒狀若今之曲柄杴也"。

鏵鍬　顏師古急就篇注："耒今之曲把茉(鏵)鍬，其遺製也"。

長鑱　王楨農書云："長鑱踏田器也，鑱比犂鑱頗狹，制爲長柄，謂之長鑱，杜工部同谷歌曰：長鑱長鑱白木柄"卽謂此也。柄長三尺餘，後偃而曲，上有橫木如拐，以兩手按之，用足踏鑱柄後跟，其鋒入土，乃捩柄以起墢也。在園圃區田，皆可代耕，比於钁斸，省力，得土又多，古謂之蹠鏵，今謂之踏犂，亦耒耜之遺製也。

鋒與耩　王楨農書云："鋒古農器也，其金比犂鑱小而加銳，其柄如耒，首如刃鋒，故名鋒，取其銛利也。地若堅垎，鋒而後耕，牛乃省力，又不乏刃，古農法云："鋒地宜深，鋒苗宜淺"齊民要術云："速鋒之地，恆潤澤而不硬"；注曰："刈穀之後，卽鋒發下，令突起，則潤澤易耕"。種穀篇云："苗高一尺，則鋒之"，黍穄篇云："苗生壠平，鋒而不耩"。農書云："無鏵而耕曰耩"，旣鋒矣，固不必耩。蓋鋒與耩相類，今耩多用歧頭，若易鋒爲耩，亦可代也。近世農家不識此器，亦不知名，玆特錄其功用，知不可廢也。



農書之鑱



農書之鋒

以上杴，鏵，鍬，耩，爲耒的遺制。長鑱，鋒，及前述之日本子日手辛鋤，爲耜的遺制。

王楨云："長鑱……今謂之踏犂"，又云"今耩多用歧頭"，足證長鑱與耩尚存於元代。至於鋒，則元代已"不識此器，亦不知名，"觀此亦可知宋元以後的耒耜，在農事上已無足重輕了。

十八，七，九，初稿。十一，二七，改稿。在北平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1分1930年

战国度量衡略說

陈 梦 家

近年在我国广大版图以内发現了許多古代遺址，出土了許多古物。学者間为区别时代、地域起見，进一步标示了若干不同名称的文化，当然是很必要的。但这当中，对于如何处理大同与小異，却有可以斟酌之处。特别是由于强調先秦时期的国别，有时忽視了不同国别之間的共同的来源和互相的影响，仿佛在我国先秦封建时期中，国与国之間有着文化上典型的或巨大的差别。就殷和西周的銅器而論，它們的出土地和鑄造地已不限于殷、周的都邑所在，而分散在較辽远的地区；它們在花紋、形制和銘文上尽管有时代的或地域的色彩，但是从一个源头而发展出来的。

战国晚期和秦汉的著述，往往分别唐、虞三代制度之異。司馬迁作《史記》，以《五帝本紀》为夏、殷、周等本紀书首，以为唐、虞、夏、商、周俱是黄帝之后，皆是一家。"自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異其国号……。帝禹为夏后而别氏，姓姒氏；契为商，姓子氏；棄为周，姓姬氏。"凡此皆本之《五帝德》与《帝系姓》，故将陆終氏六子（其六为楚先）也包括在这个大家族內。因此《史記》的本紀、世家上下一二千年，成为黄帝一系的历史。

与这种看法相反的，則过分强調列国的異制，特别是六国时的異制。这由于秦始皇統一六国后，曾用李斯等法家的倡議，严厉的执行"法令由一統""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书同文字"的政策，汉世也继承了它，而后世学者据此以为秦以前一切制度都是十分分歧的。許愼《說文解字叙》說"其后諸侯力政，不統于王。……分为七国，田疇異亩，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声，文字異形，"可以代表这种极端的說法。夫律令、衣冠的異制，尙可以說，至若四方方言之異，和統一不統一的局面岂有关涉，何况它們都屬于汉語系統。近来出土的战国器物，它們的銘文虽稍有字形的差異而皆殷周文字一脉相承的写法，为了强調秦世的同一文字而夸大先秦文字的分歧，是与事实不相符的。秦始皇在其刻石中，曾一再夸耀"器械一量，同书文字"，似乎先秦列国的度量衡一定大有差别。傳世商鞅量的量制、文字說明"器械一量、同书文字"始于秦孝公时，至始皇而将此定制推行于旧六国所占的地域。但秦孝公的量制和六国量制是否完全不同，尙有待于研究。

近来出現了一些新資料，与旧有資料汇合在一起，可以初步整理战国、秦、汉的度量衡，所得到一些結果，都說明秦始皇統一前的列国度量衡标准大致上是相近似而稳定的，差異和变化都不很大。汉代的度量衡也承襲秦制，相差很小。兹列表于下，以資比較。

一、度（单位厘米）

傳寿州銅尺	22.50	战国楚	南京大学
长沙銅尺	22.70	战国楚	湖南省文管会
傳长沙銅尺	23.00	战国楚	中国历史博物館
傳洛阳鏤牙尺	23.00	战国东周(？)	叶恭綽旧藏
傳洛阳金村銅尺	23.10	战国东周	南京大学
商鞅量尺	23.10	秦（前 344 年）	《国学季刊》五卷四号
"周尺"	23.10	战国	《隋书·律历志》十五等尺
"西京銅望臬尺"	23.10—	西汉	《隋书·律历志》"晋前尺銘"
傳洛阳骨尺	23.20	西汉	《洛阳古城古墓考》
金錯牙尺	23.20	西汉	《記現存历代尺度》
傳濬县牙尺	23.30	西汉	中国历史博物館
新嘉量尺	23.10	新	据馬衡
新度	23.10—	新	《傳世历代古尺图录》
鎏金鏤花銅尺	23.60	东汉	《文参》1956:12:34—35
銅尺	23.75	东汉	《文参》1956:2:48

二、量（单位毫升）

左关鉌	2070	战国田（前 314 年前后）	《齐量》
子禾子釜	20460	同上	同上
陈純釜	20580	同上	同上
商鞅方升	199.69(乘积)	战国秦（前 344 年）	《国学季刊》五卷四号
原氏壶(初刻)	1920	战国	上海博物館①
秦方升	200	秦	罗福頣測
秦隋斗	1900	秦	同上
原氏壶(后刻)	1979.58	秦、西汉	
新嘉量(斛)	20097.5	新（后 9 年）	《輔仁学志》第一期
新圜升	198	新	罗福頣測
新方斗	1940	新	《故宮院刊》第一期
新撮	1.92(乘积)	新	考古研究所
大司农斛	19600	东汉（后 35 年）	《全国出土文物》100

三、衡（单位每斤重克）

五年司馬成公禾石銅权	253+	战国	故宮博物院
三年高奴禾石銅权	256.26	战国秦	陝西博物館②
长沙楚墓銅圜权	251.53	战国楚	《楚文物》61
同上（左家公山）	250.00	战国楚	《文参》1954:12:7
秦八斤权（二具）	275.00	秦	⊗中国历史博物館
又	262.50	秦	⊗同上
秦三十斤銅权	252.66	秦	⊗同上
	（吳大澂作 258.22）		
西汉銅块	263.46	西汉	《文参》1956:3.82
羽阳宮銅料	268.10	西汉（前53年）	⊗故宮博物院
中陵胡傅溫酒樽	264.50	西汉（前25年）	《文物》1963:1:4—10
金餅	254.25	西汉后期	《长沙》119 頁
同上	244.12	同上	同上
新圜权	243.33	新	《集刊》三本四分册
新九斤圜权	246.97	新	同上
新二鈞圜权	246.25	新	同上
光和二年权	250.00	东汉（后179年）	⊗中国历史博物館

⊗ 据罗福頣所測

由表所列，可知战国、秦、汉的尺度，仅有微小的增长。战国时期，逐漸进入 23 厘米左右，为东周、秦、楚等国共同的标准。西汉尺由 23.10 稍长至 23.30 厘米，而王莽复古又回到了战国的 23.10 厘米。东汉則逐漸长至 24.00 厘米，从此尺度加长不已。

从公元前四世紀直到东汉，列国和秦、汉、新的量制大致同以 200 毫升上下为一升，原氏扁壶（或为三晋之器）先后刻款所示两种量制，所差也很小。王莽时刘歆复古制，依据《考工記》的"周尺"和"周嘉量"所作新嘉量，却同于秦孝公时的商鞅量，而后者即秦始皇时的量制。战国秦、秦始皇和亡新的量制相同，又同于齐人所作的《考工記》，然則商鞅所定量制有可能采諸田齐之制：（1）商鞅升銘曰"十八年齐遣卿大夫众来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积十六尊五分尊一为升"，似可为证；（2）傳世陈氏左关三量的升值約为 204.6—207.0 毫升，皆与秦量相近而微大。陈氏三量約作于公元前 314 年左右，虽晚于秦孝公十八年（前 344 年）而实代表《左傳》昭公三年所述的陈氏家量。

战国至东汉的重量单位，約分为三期：（1）战国秦、楚等国以 250—256 克为一斤，（2）秦和西汉以 250—275 克为一斤，（3）新与东汉以 245—250 克为一斤。王莽度、量皆复先汉之制，惟衡量略輕于前。

据上所述，則战国时在中原的东周、在东方的田齐、在西方的秦和在南方的楚国，虽地区相距甚远，而所用度量衡如此相近。这說明战国时期由于商业发达，列国之間的貨物交易需要有共同的度量衡标准。秦始皇并六国后的同一度量衡，是将秦孝公的制度推广到全中国；而当秦孝公时，在各国貿易間早已有了趋同的要求。过去的学者似乎过分强調了秦孝公或秦始皇在秦国一国內的統一制度，而忽略了各国間自然形成的趋于相近的制度。当时各国間既有密切的貿易关系，則交通关系不能完全隔絕。秦始皇所提出的"車同軌"和"器械一量"一样，只是使标准法度的法治化，并不能因此說先秦的車軌和度量衡都有很大的差距。

关于战国时代的車軌寬度，出土遺迹不太多，可試作比較如下（单位米）：

張家坡車馬坑 2	2.25	西周	《灃西》144頁
上村岭車馬坑1727	1.80—1.90	秦秋虢	《虢国》45頁
上村岭車馬坑1051	1.66—1.75,215	同上	同上
上村岭車馬坑1181	1.64—1.78	同上	同上
琉璃閣車馬坑131	1.80—1.90,140	战国魏	《輝县》48頁
长沙車馬坑307	1.75	战国楚	《长沙》27頁
西安汉城車轍	1.50	西汉	簡报

由此可知东周时代車軌約在 1.75 米左右，而輝县、长沙战国軌距亦甚为相近，可证秦并六国前魏、楚和虢的車軌是大致相同的。

以上仅据有限的資料簡略的申述了战国时期各国度量衡有其趋同的一些現象。由于資料不多，这个看法尙有待于继續获得新資料加以檢驗。至于有关战国、秦、汉度量衡的詳細研究，别詳专篇。

注　释

① 此承上海博物館馬承源同志見告。

② 此承陝西省博物館段紹嘉同志見告。

摘自《考古》1964 年第 6 期

古代量器小考

紫　溪

度量权衡是人民生活日常的用品，因之，它在古代經济史上是具有相当的重要意义。过去統治者称这类器物謂一代制作；而今天我們看到封建社会中的大尺小尺、大斗小斗，认識到这是当时最明显的剥削工具。这类古代遺物，傳世不多，原因是每遇改朝換代，多銷毀旧有，易以新制，和古代宗庙祭器专为向子孙夸耀世世永宝的目的不同。

我过去曾取傳世古尺度的拓本和照片，編为古尺图录。至于量、衡，当时也搜集了些原始資料，自觉这些研究还未成熟，又以見聞有限，冀有所待。近得益友督促，以历代量衡为研究古經济史者所重視，何不先将資料公布？有多数人的研究，自胜于一个人的思索。有此启发，先将所搜集到的資料，分类整理，先成量器小考。首录文献所載古量的基本知識；次記傳世古量器，尽可能校量其函数。經过实物与文献的結合，更录諸器容量汇覽，以便研究。另取汉晋銅器之自記容量者，与今毫升校量，用为旁证。其中謬誤孔多，难如想像。知見古量多散在四方，校量方法又难一致，加以个人水平有限，冀作引玉之磚，希讀者有以正之。

一、古文献上記載量器摘要

今为需要明了古量器的基本知識，不得不先从文献記載入手；而又为篇幅所限，只得录取要点，以供参考。

《周礼·冬官·考工記》：

"栗氏为量，改煎金錫則不耗，不耗然后权之，权之然后准之，准之然后量之，量之以为鬴、深尺、內方尺而圜其外。其实一鬴，其臀一寸；其实一豆，其耳三寸；其实一升，重一鈞。其声中黄钟之宫，槩而不稅。其銘曰，时文思索，允臻其极，嘉量旣成，以观四国，永启厥后，兹器維則。（按：从这末句，可見古人所謂嘉量，乃是量的标准器，并非当时的日用品）"

《汉书》卷二十一《律历志》：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于黄钟之龠，用度数审其容，以子谷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实其龠。以井水准其概，合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圜其外，旁有庣焉。其上为龠，其下为斗，左耳为升，右耳为合龠。其状似爵，以縻爵祿，上三下二，参天两地，圜而函方；左一右二，阴阳之象也。其圜象規，其重二鈞，备气物之数，合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孟康注三十斤为鈞，鈞万一千五百二十銖），声中黄钟，始于黄钟而反复焉。君制器之象也。龠者黄钟律之实也。跃微动气而生物也。合者合龠之量也。升者登合之量也。斗者聚升之量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夫量者跃于龠，合于合，登于升，聚于斗，角于斛也。职在太仓，大

司农掌之。"

《說苑》卷十八《辨物篇》：

"千二百黍为一龠，十龠为一合，十合为一升，十升为一斗，十斗为一石。"

《孙子算經》：

"量之所起，起于粟，六粟为一圭，十圭为一撮，十撮为一抄，十抄为一勺，十勺为一合，十合为一升，十升为一斗，十斗为一斛，斛得六千万粟。所以得知者，六粟为一圭，十圭六十粟为一撮，十撮六百粟为一抄，十抄六千粟为一勺，十勺六万粟为一合，十合六十万粟为一升，十升六百万粟为一斗，十斗六千万粟为一斛（此从永乐大典中輯出，与隋志引有小異）。"

《夏侯阳算經·辨度量衡》：

"仓曹云，量之所起，起于粟，十粟为一圭，十圭为一撮，十撮为一抄，十抄为一勺，十勺为一合，十合为一升，十升为一斗，十斗为一斛（此从永乐大典中輯出）。"

《隋书》卷十六《律历志·嘉量篇》：

"春秋左氏傳曰，齐旧四量、豆、区、鬴、鍾。四升曰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鬴，六斗四升也。鬴十則鍾六十四斗也。郑玄以为方尺积千寸比九章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祖冲之以算术考之，积凡一千五百六十二寸半，方寸而圆其外，减傍一厘八毫，其徑一尺四寸一分四毫七秒二忽有奇，而深尺即古斛之制也。九章商功法程，粟一斛积二千七百寸，米一斛积一千六百二十寸，菽荅麻麦一斛积二千四百三十寸。此据精粗为率，使价齐而不等，其器之积寸也，以米斛为正，則同于汉志。孙子算术曰，六粟为圭，十圭为抄，十抄为勺，十勺为合。应劭曰，圭者自然之形，阴阳之始，四圭为撮。孟康曰，六十四黍为圭。……魏陈留王景元四年刘徽注九章商功曰，当今大司农斛，圓徑一尺三寸五分五厘，深一尺，积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分之三。王莽銅斛，于今尺为深九寸五分五厘，徑一尺三寸六分八厘七毫，以徽术計之，于今斛为容九斗七升四合有奇。此魏斛大而尺长，王莽斛小而尺短也。梁陈依古，齐以古升五升为一斗。后周武帝保定元年辛巳五月，晋国造仓获古玉升，暨五年乙酉冬十月，詔改制銅律度，遂致中和。累黍积龠同兹玉量，与衡度无差。准为銅升，用頒天下。內徑七寸一分，深二寸八分，重七斤八两。天和二年丁亥正月癸酉朔十五日戊子較定，移地官府为式，此銅升之銘也……。今若以数計之，玉升积玉尺一百一十寸八分有奇，斛积一千一百八十五分七厘三毫九秒。又甄鸞算术云，玉升一升得官斗一升三合四勺，此玉升大而官斗小也。……开皇以古斗三升为一升，大业初依复古斗。"

《唐六典》卷三戶部尚书屬：

"金部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職掌庫藏出納之节。……凡量，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为籥，二籥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唐书·食貨志》此句下有"三升为大斗"五字），三斗为大一斗，十斗为斛（此句《唐书·食貨志》作三斗为大斗，十大斗为斛）。"

《詳明算法》：

"斛粟数多少之法謂之量，量者斛斗之总名，起于粟。粟者粟之一粒也，六粟为圭，十圭为撮，十撮为抄，十抄为勺，十勺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石"（明洪武六年李氏明經堂刊本）。

《律呂正义后編》卷一百十三《度量衡考》：

"清制度，今官民度量衡比例率曰：戶部仓斛十二斗五升，为洪斛十斗；

洪斛八斗，为仓斛十斗；

关东斗五斗，为仓斛十斗；

关东斗六斗二升半，为洪斛十斗；

仓斛二斗七升二合四勺，为嘉量十斗；

洪斛二斗一升七合七勺，为嘉量十斗；

关东斗一斗三升六合二勺，为嘉量十斗。

以上是由战国至清古文献上記量的概要。今再将历来文献記載量的专名列表如下：

周礼（考工記）						1升	1豆	1鬴							
仪礼（聘礼）；								10斗		16斗	10籔	4秉	10筥	10稯	
汉书（律历志）				1200黍	2龠	10合	10升	10斗							
說文解字		4圭		1200黍	2龠	10合	10升	10斗							
說苑				1200黍	10龠	10合	10升		10斗						
孙子算术（隋志引）	6粟	10抄	10圭	10撮	10勺										
孙子算經（輯本）	6粟	10圭	10撮	10抄	10勺	10合	10升	10斗							
隋夏侯阳算經（輯本）	10粟	10圭	10撮	10抄	10勺	10合	10升	10斗							
大唐六典				1200黍	2籥	10合	10升	10斗							
詳明算法	6粟	10圭	10撮	10抄	10勺	10合	10升		10斗						
清律呂正义后編	6粟	10圭	10撮	10抄	10勺	10合	10升	5斗	10斗						
	为一圭	为一撮	为一抄	为一龠	为一合	为一升	为一斗	为一斛	为一石	曰籔	曰秉	曰筥	曰稯	曰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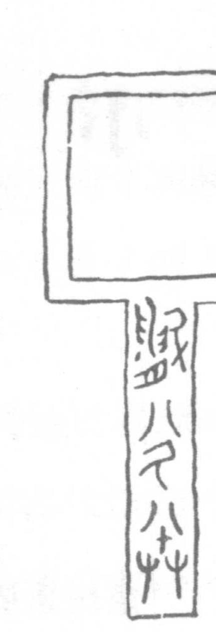
用这表参证以下后汉的一分圭（自称容黍粟六十四枚）及王莽撮（自称容四圭），得知唐以前古文献中，六粟、十粟为圭，十圭为撮，十龠为合等，可能全是傳抄时的誤字。

二、傳世古量器征存

傳世古量据所知見的，有战国、秦、汉、新莽、东汉、晋、隋各时代的遺存。今分列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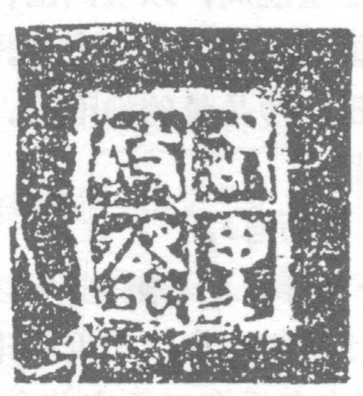
甲 战国量器

1. 战国方籥 此方籥今在中国历史博物館，柄上有銘文三字曰："斛半弁"。从文字书法上看，它是战国时物。籥的口徑，当今1.75厘米見方，內深也是1.75厘米。今用小米量之，得6毫升。从其容量上看，是籥无疑。其柄上第一字，即《說文》之斞字。許氏說，斞，量也，从斗，臾声。《周礼·冬官·考工記》弓人为弓，曰漆三斞（漆字各本作求，段氏据《考工記》补正）。段氏說，郑注斞，輕重未聞。……一弓之胶甚少，与《論語》及《考工記》之庾絕異（图版柒：1，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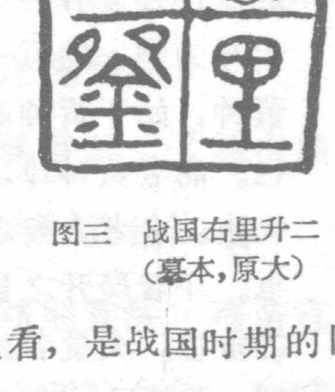
图一 战国方籥（摹本，原大）

2. 战国右里升一 此圜升今在中国历史博物館，器上有"右里敀鎣"四字，书体极类战国陶器上的文字。升的口徑为7.35×7.35、內深5.7厘米。今用小米量之，得187毫升，由秦方升容二百毫升例之，是当为战国时之升（图版柒：2，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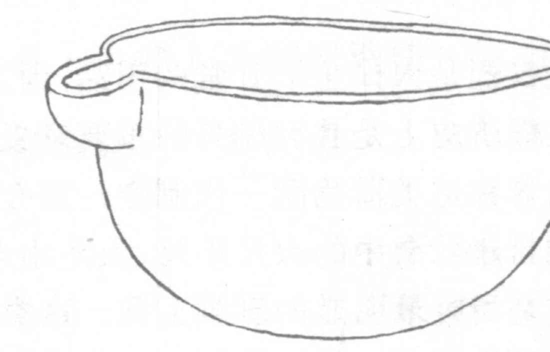
图二 战国右里升一（拓本，原大）

3. 战国右里升二 此升傳說山东临淄出土，旧为濰县陈簠斋藏，今归中国历史博物館。銘文曾見《三代吉金文存》著录。量作圜形，有短柄，形制与上一器同，只是較上一器大四倍許。外有"右里敀鎣"四字（图三），量通高10、內深9.7、通柄长25.1、內口徑12.7×12.5厘米，底外徑9.9×9.6厘米。用水量之，容830毫升。从其容量上看，是战国时期的四升半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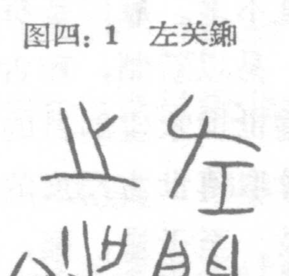


图三 战国右里升二（摹本，原大）

4. 左关鈉 此量自名为鈉，器作半圓形，口上有流。傳說是清咸丰七年（公元1857年）在山东胶县灵山卫古城出土。同时出有陈純釜、子禾子釜各一，曾归濰县陈簠斋。今此三器均藏上海博物館。据記录，器高10.8、深10.4、口徑19.2厘米，容蒸溜水2070毫升。器外刻銘"左关之鈉"四字（图四：1、2），詳細記录見上海博物館刊《齐量》。从它的容量上看，这当是战国时的斗。



图四：1 左关鈉



图四：2 左关鈉銘文（摹本，約1/3）

5. 陈純釜 此器自名为釜，出山东胶县灵山卫古城，其器小口碩腹，旁有两耳，腹外銘文七行，曰：

陈犹立事岁，敾月戊寅，□兹安陵□命左关师䕫，敕成左关之釜，节于敾釜敦者，曰陈純。

此釜今在上海博物館。据記录，器高39.0、深38.1、口徑23.0、腹徑32.6、底徑18.0厘米，容蒸溜水20580毫升，重12.08公斤，詳見《齐量》。过去濰县陈氏曾以左关鈉与此釜校量，謂十鈉正及釜頸之下（見《簠斋集古录》卷二十四《区鍾考記》），由此知是战国时期的斛（图五：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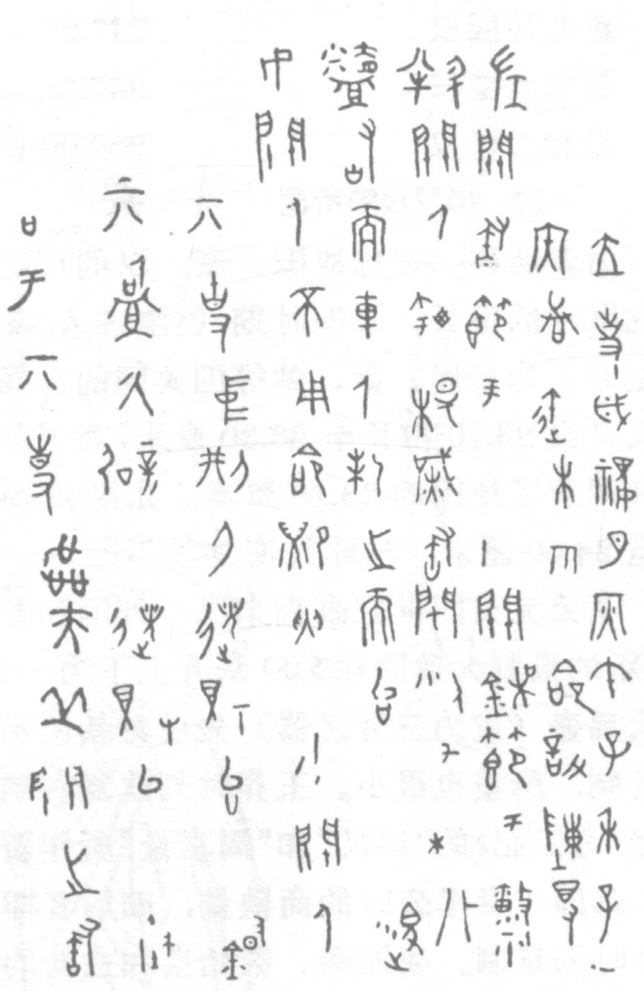
6. 子禾子釜 此釜与陈純釜同出山东胶县灵山卫古城。其器形制，容量亦相若。今在上海博物館。据記录，器高38.5、深38.2、口徑22.3、腹徑31.8、底徑19.0厘米，容蒸溜水20460毫升，約当于左关之鈉的十倍。陈純釜較此略大。詳細記載見《齐量》。从容量上知是战国之斛，器外有銘文九行（图六：1、2）。



图五：1 陈純釜



图五：2 陈純釜銘文（摹本，1/2）



图六：2 子禾子釜銘文（摹本，1/2）



图六：1 子禾子釜

乙 秦量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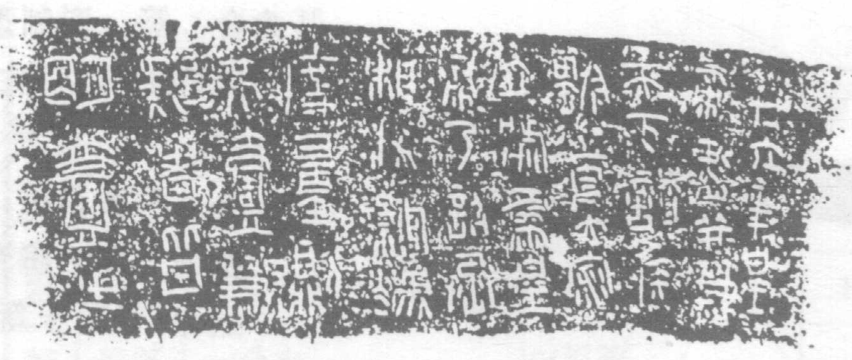
7. 商鞅方升 此升作长方形，今在~~上海博物館~~，曾見《秦金石刻辞》与《秦金文录》均著录。它自名为升，过去唐兰先生有考证綦詳。今节录如下：

此器为长方形，有柄，三周及底并刻銘与柄相对，为"重泉"二字，柄右前为"临"字。柄左前云：

十八年齐遣卿大夫众来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积十六尊五分尊壹为升。

底刻始皇二十六年詔，与見于它权量者同。

按此諸銘，当为两次所刻，十八年一銘，乃孝公时所刻，以字迹考之，"重泉"二字度勁与之相类，乃同时所刻，而右側之"临"字与二十六年詔同时所刻，蓋此器初置于重泉，后移于临耳，……銘云，爰积十六尊五分尊壹为升者，明此量为升也……，尊字当从尊寸声，故得假为寸，犹汉书元帝紀贊云'分刌节度'之借刌为寸也……据实测此升之內容，长刘歆銅斛尺五寸四分（公尺0.12474），广三寸（公尺0.0693），深一寸（公尺0.0231），以纵广相乘，得纍十六寸又五分寸之一，又以深一寸乘之，得积十六寸又五分寸之一，或万六千二百分，与新莽嘉量同，其一升之量，比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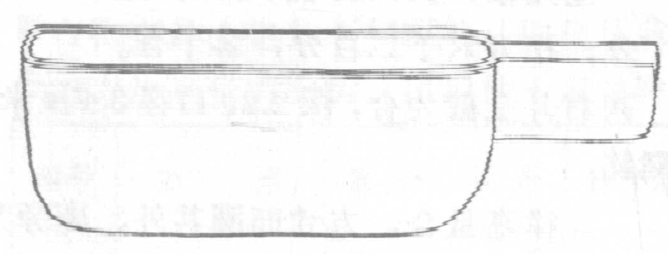
图一〇　始皇二升半量三銘文（拓本，2/3）

史博物館藏。器形与上器略同。側刻始皇詔。口徑为15.5×9.5厘米，器下較小，内徑12.5×6.4厘米，深5.1厘米，容小米500毫升。此較上器略大，以秦一升当今200毫升計之，此正合二升半之量（图版柒：5，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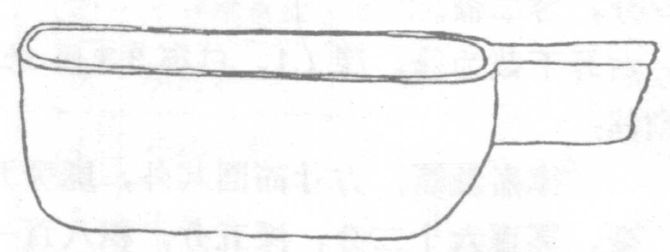
11. 始皇二升半量三　此升見《秦金文录》卷一，今藏天津历史博物館。据拓本，口内徑长17.8×9.8厘米，器作橢圆形，有短柄。今用水量之，得502毫升。此量亦見于《秦金石刻辞》（图一〇）。

12. 始皇二升半量四　此升見《陶斋吉金录》，据其記載，此量深建初尺二寸五分，口徑长六寸七分，寬三寸五分，容清代量六合八勺。今以清二合九勺当200毫升推之，此量应容468毫升。側刻有始皇詔，今审其銘文，书法較劣，疑是后人据无字秦量而加刻的，疑伪銘不录（图一一）。

13. 始皇二升半量五　此亦見《陶斋吉金录》著录。据其記录，深建初尺二寸五分，口徑长六寸一分，寬三寸六分，容清代



图一一　始皇二升半量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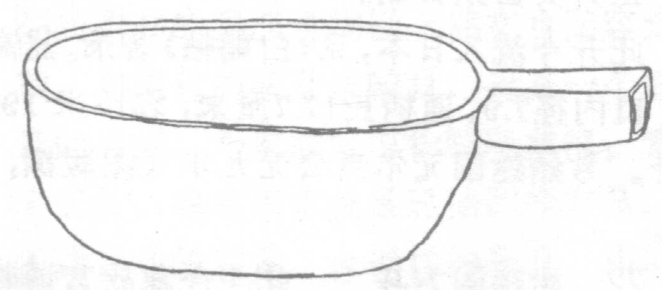
图一二：1　始皇二升半量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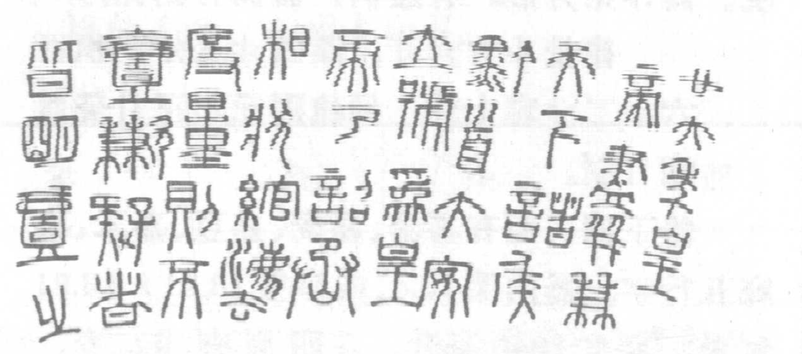
图一二：2　始皇二升半量五銘文（摹本，1/2）

量七合。今以清二合九勺为200毫升推之，則此应得480毫升。側刻有始皇詔文七行（图一二：1、2）。

14. 始皇二升半量六　此亦見《陶斋吉金录》著录。据称器深建初尺二寸一分，口徑长六寸一分，寬四寸七分，容清代量七合一勺。今以清二合九勺为200毫升推之，此应487毫升。器側刻始皇詔十行（图一三：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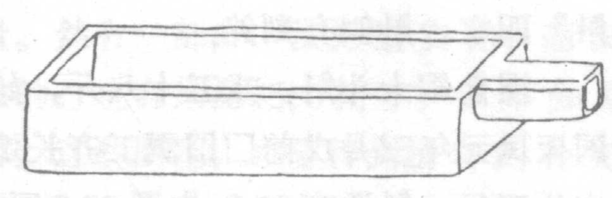
图一三：1　始皇二升半量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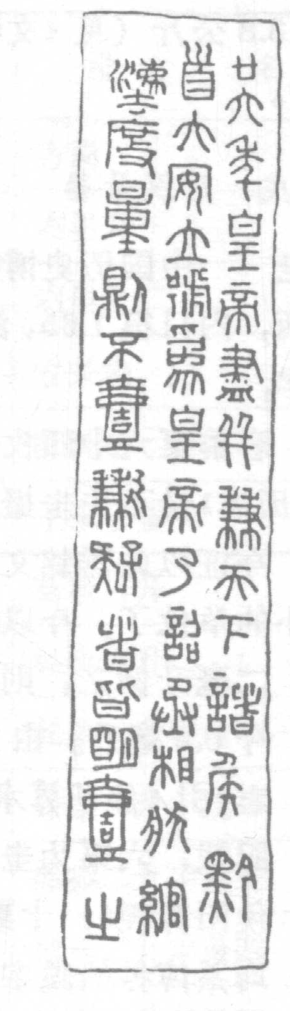
图一三：2　始皇二升半量六銘文（摹本，1/2）

以上三器，容量大小略有不同，用秦一升当清量二合九勺例之，此可能全为秦二升半量。

15. 始皇三升量　此橢圆形升見《陶



图七：1　始皇方升



图七：2　始皇方升銘文（摹本，2/3）

0.1845（全文見北京大学《国学季刊》五卷四号）（图版柒：3）。

8. 始皇方升　此方升形制与商鞅方升全同，《陶斋吉金录》著录。側刻有始皇詔四十字，其文录下：

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詔丞相状綰法度量則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图七：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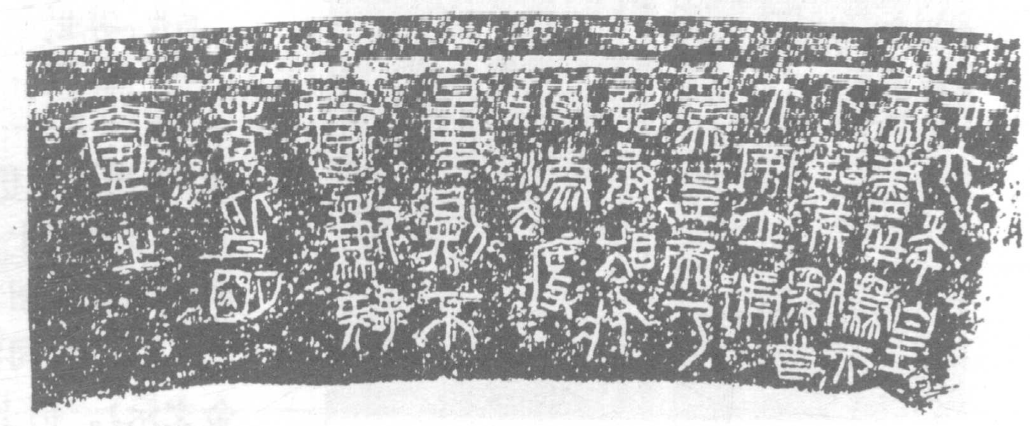
据《陶斋吉金录》記录，此量高当汉建初尺一寸二分，内深一寸，口徑长五寸三分，寬三寸，柄长一寸六分，圍一寸三分，容清代量二合九勺。据此記載，則此量与商鞅量大小无殊，則秦之一升当清代量之二合九勺。按此类方升傳世曾見三件，又家藏无字升一，形制大小与此无殊；用水驗其容量，合今200毫升。

9. 始皇二升半量一　此升今藏中国历史博物館，器作橢圆形，有短柄，中空，上有"武城"二字，側刻有始皇詔四行。口徑16×8.3厘米，深4.8厘米，容小米460毫升。由上方升一升当今200毫升例之，是殆二升半之量（图版柒：4，图八）。

10. 始皇二升半量二　此量亦中国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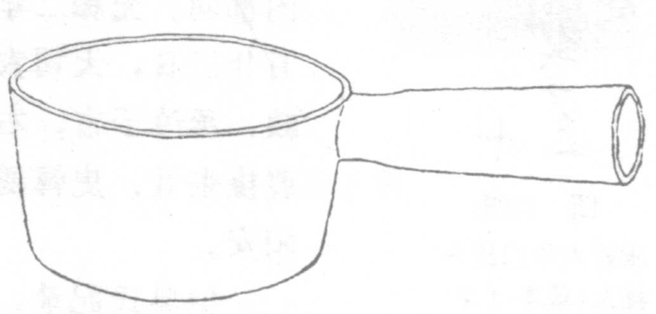


图八　始皇二升半量一銘文（拓本，約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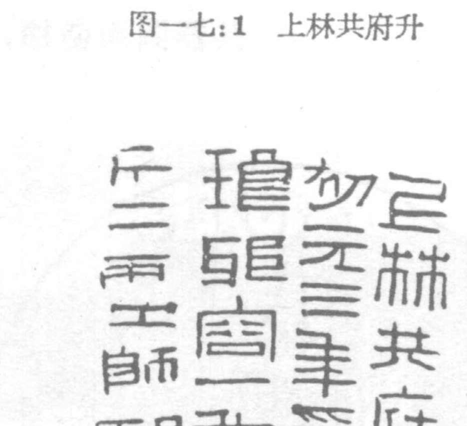


图九　始皇二升半量二銘文（拓本，2/3）

据《陶斋》記录，这升高建初尺一寸九分，口徑三寸五分，柄长三寸六分，容清量四合。今以水量之容209毫升。考初元三年，为汉元帝即位之三年，当公元前46年，近前汉末期。其銘文自称一升，而容清量有四合。以《陶斋》記秦量一升当清量二合九勺例之，則前汉末的量，已大于秦三之一强（图一七：1、2）。



图一七：1　上林共府升



图一七：2　上林共府升銘文（摹本，原大）

19. 万年县官斗　此斗今藏故宫博物院。斗边上刻銘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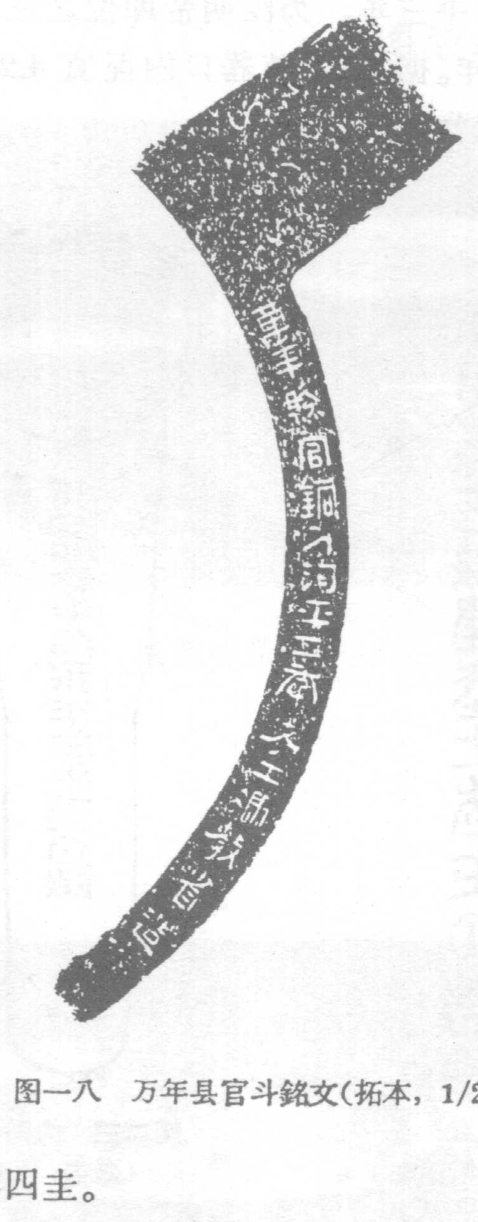
万年县官銅斗，河平二年考工馮敎省造。

此器作正圆形，圆底有长柄，高7.8、口内徑18.2厘米，容水1300毫升。考河平二年乃汉成帝即位之六年，当公元前27年（图一八）。

丁　新莽量器

20. 始建国元年撮　此撮似圆勺，有长柄，器側有銘文：

律撮方五分而圜其外，庣旁四毫，冥卌分五氂，深四分、积百六十二分，



图一八　万年县官斗銘文（拓本，1/2）

容四圭。

又柄上銘文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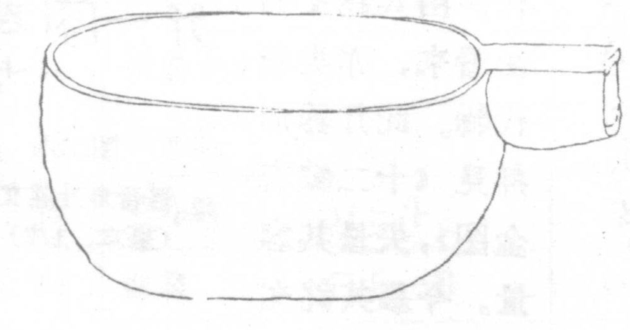
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

此撮今在中国历史博物館，系1956年河南陝县唐代刘偉夫妇墓出土（偉系汉太尉刘寬的十三世孙）。撮口徑1.65、深0.9厘米，通柄长11.5厘米。原器内积銹甚厚，难度容量。今用紙圈出如原件大小，用小米度出容二毫升。同时出土随葬品，有刘偉墓志銅鋺各一，西洋銀币二，隋五銖錢三十一枚，铁刀二，铁頂針、陶罐、金指环各一。其发掘简报，見《考古通訊》1957年4期。此器自銘撮，容四圭，可证古文献中記載十圭为撮之誤（图一九：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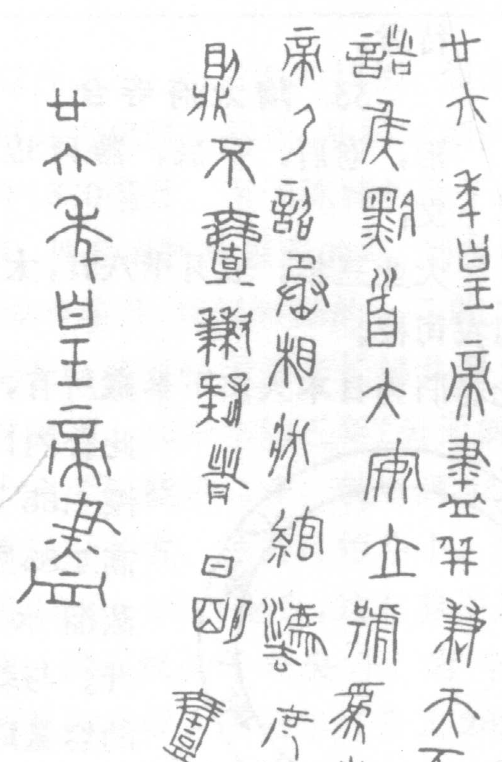
21. 始建国圜升　此升作圆形，有长柄。口徑当今7.15×7.15、深46厘米，器側有銘文：

律量升，方二寸二分，而圜其外，庣旁四氂八毫，冥八寸一分，深二寸，

斋吉金录》著录。器側刻有始皇詔四行，又底刻重出六字。据記录，升高建初尺二寸六分，深二寸四分，口徑长七寸三分，圍四寸，柄长二寸一分，圍一寸五分，容清量八合九勺，用200毫升当清量二合九勺推之，此应容584毫升。更以秦一升当清量二合九勺例之，則是秦三升量而稍弱（图一四：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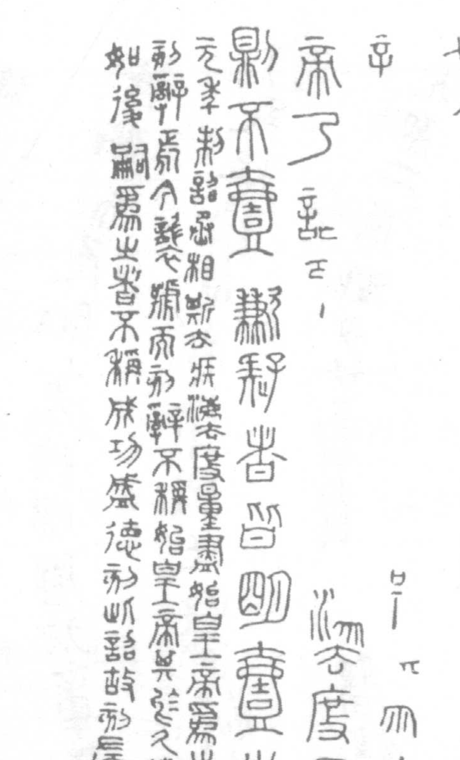
图一四：1　始皇三升量



图一四：2　始皇三升量銘文（摹本，1/2）

16. 始皇斗　此斗旧为潍县陈簠斋藏，今归中国历史博物館。銘文亦見《秦金文录》卷一。器側刻始皇二十六年及二世元年詔共七行。口徑23×14.5、深8.9厘米，容小米1900毫升。器作橢圆形，有短柄，与升相类。今从其容量知为斗，以秦一升合今200毫升計，此又稍弱（图版柒：6，图一五）。

以上是傳世秦代升斗可見其容量者。于此可知刻秦詔之量，未必皆始皇及二世所鑄，



图一五　始皇斗銘文（摹本，1/2）

不过經其审核，合当时的制度，再加刻文辞。綜观各器的容量，有多少强弱的不同。盖古代手工业鑄造，难于精确。秦始皇法制虽严，亦仅能得其大概。

丙　汉量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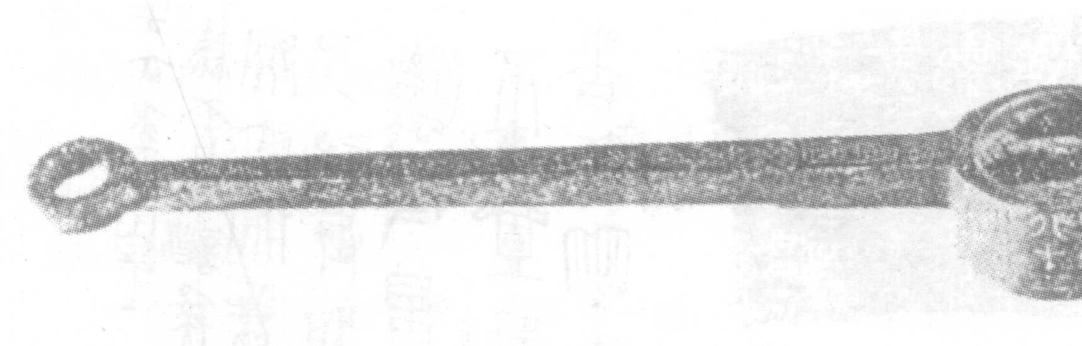
17. 大半籥　此籥今藏中国历史博物館。器形类秦量而小。器上刻有"大半籥"三字，口徑当今3.7×2.1、深1.3厘米，容小米7毫升。从其銘文书体上看出，这是汉器，并知汉代的一籥，当今10毫升，二籥为合，十合为升。此与秦方升容200毫升者正合，汉初多因秦制，这也是一个例证（图版捌：1，图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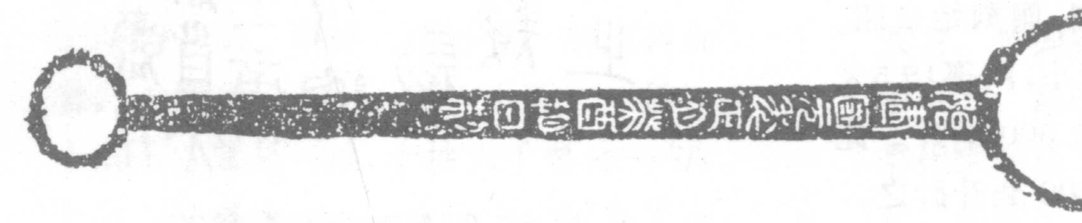
图一六　前汉大半籥銘文（拓本，原大）

18. 上林共府升　此升見《陶斋吉金續录》今在天津历史博物館。器作圆形，有柄，器外有銘文：

上林共府初元三年受琅邪，容一升，重斤二两，工师骏造。



图一九：1　始建国元年撮



图一九：2　始建国元年撮柄上銘文（拓本，原大）



图十九：3　始建国元年撮器側銘文（拓本，原大）

积万六千二百分，容十合，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

此升今流入日本，見《白鶴帖》著录。器高4.9、口内徑7.9、通柄长17.7厘米，容小米198毫升。考始建国元年当公元九年（图版捌：3）。

22. **始建国方斗**　此斗今藏故宫博物院。器作正方形，有短柄，器側有刻銘：

律量斗方六寸，深四寸五分，积百六十二寸容十升　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

器下側三面有嘉黍、嘉麦、嘉豆、嘉禾、嘉麻五行字。器内深10.4、内口徑13.81×13.81厘米，容水1940毫升。斗四周有黍、麦、豆、禾、麻的漆画（图版捌：4）。

23. **新嘉量**　此量清内府旧藏。《西清古鉴》曾著录。今归故宫博物院。器高25.5厘米，重13.49公斤，形制与《汉书·历律志》說其上为斛，其下为斗，左耳为升，右耳为合、龠，形制悉合。器外正面刻銘二十行曰：

黄帝初祖，德帀于虞；虞帝始祖，德帀于新。岁在大梁，龙集戊辰；戊辰直定，天命有民；据土德受，正号即眞。改正建丑，长寿隆崇，同律度量衡，稽当前人，龙集己巳，岁次实沈，初班天下，万国永遵。子子孙孙，享傳亿年。

其斛深23、口徑34厘米。外有刻銘：

律嘉量斛，方尺而圜其外，庣旁九氂五豪，冥百六十二寸，深尺，积千六百廿寸，容十斗。

其斗深2.2、口徑34厘米，外有銘文：

律嘉量斗，方尺而圜其外，庣旁九氂五豪，冥百六十二寸，深寸，积百六十二寸，容十升。

其左耳为升，深5.6、口徑7.6厘米，外有銘：

律嘉量升，方二寸而圜其外，庣旁一氂九豪，冥六百卌八分，深二寸五分，积万六千二百分，容十合。

其右耳上截为合，深2.2、口徑3.4厘米，外刻銘：

律嘉量合，方寸而圜其外，庣旁九豪，冥百六十二分，深寸，积千六百廿分，容二龠。

右耳下截为龠，深1.1、口徑3.3厘米，外刻銘：

律嘉量龠，方寸而圜其外，庣旁九豪，冥百六十二分，深五分，积八百一十分，容如黄钟。

此斛銘曰深尺，曾以莽貨布尺度之，正合（图版捌：5）。过去刘复曾用水較量这斛，每一器較量四次，再用总数平均得出它的容量数，是应当比較准确的（全文見《新嘉量之校量及推算》一文，載在1928年《輔仁学志》一卷一期）。而馬衡著新嘉量考釋，末附嘉量体积数字（見1936年《故宫博物院年刊》），与刘复結論数字又不同，而馬氏只在附录中說，其容量与刘氏說有出入者，实量与計算有相当誤差也。他并未說明誰是誰非。今并录两家得数，列表示之如下：

量別	龠	合	升	斗	斤
刘复說	10.65	21.125	191.825	2012.5	20097.5
馬衡說	9.98437	19.9688	199.6875	1996.8753	19968.753

以上数字，均以毫升計。刘复說是据其实测，每量平均的得数，其文末又有照理論数学来推算的得数，与其实测又有小異。又励乃驥有新嘉量五量銘釋（見北京大学《国学季刊》五卷二号），他据算法推測容量数字，与刘复、馬衡又不同，因其出于推測，今均不取。

24. **漯仓平斛**　此器今藏山西省博物館。据張德光同志記录，此斛器圜，下有三短足，器側左右有两耳，底有篆书阳文“漯仓平斛”四字，斛側有刻銘：

漯仓銅十斗斛，重五十八斤，始建国天凤元年三月戊前口口調工齐长造。

文凡三行，斛通高27.3、内深23.5厘米，口内徑32.4、外底徑33.2厘米，容水19300毫升，容高粱13.8公斤（見《文物》1963年11期）（图二〇）。



图二〇　漯仓平斛

戊　后汉量器

25. **一分圭**　中国历史博物館藏，器作圆形，有长柄，内口徑1.65、深0.8厘米，柄上有銘文九字：

一分，容黍粟六十四枚。

《汉书·律历志》量不失圭撮。注孟康曰，六十四黍为圭。今证以此器銘文正合。知是乃古量器中最小的单位了。今以新莽撮容今二毫升例之，则此容量应合今0.5毫升。由此并证《隋志》引《孙子算术》及明清人記載，六粟为圭，又隋《夏侯阳算經》，十粟为圭之說，均系傳抄的誤字。此圭由銘文书法上看，是汉魏的作品（图版捌：2，图二一）。



图　二一
后汉一分圭
（拓本，原大）

26. **大司农斛**　此斛出甘肃古浪县黑松驛陈家河台子。見《全国基建出土文物图录》。形状与夷道官斛相近。器側有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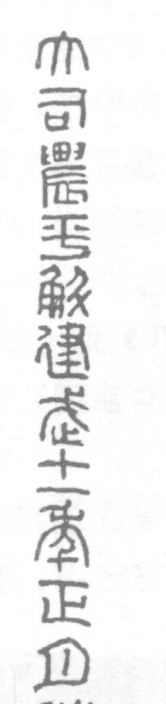
大司农平斛，建武十一年正月造。

据《图录》記載，斛内深23.4、内口徑33.15厘米，現用底面积乘高，应容量21262.12218毫升。考建武十一年，当公元35年，是后汉初期的制作（图二二）。

27. **大司农合**　仅見拓本，載在《汉金文录》。柄上有銘文一行：

大司农平合，永平三年三月造。

按永平三年，为汉明帝即位之三年，当公元60年。据拓本，該器口内徑寬4.2厘米，纵面已損伤（图二三）。



图二二
大司农斛銘文
（摹本，原大）



图二三　大司农合
（摹本，1/2）

28. **永建六年□氏升**　此升銘文拓本見《汉金文录》。器作圆形，底有銘文一行：

永建六年八月，□氏銅升，六□□一十。

考永建六年，乃汉顺帝六年，当公元131年，是后汉末期。故其书体已近隶书（图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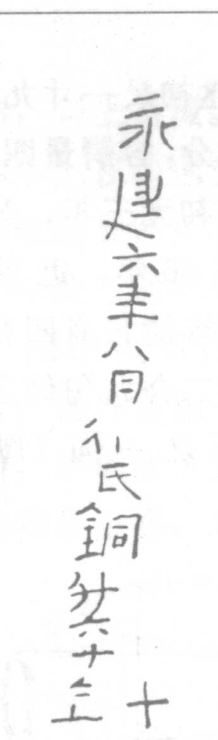


图　二四
永建六年口氏升
銘文（摹本，1/2）

29. **长乐未央斗**　此斗今在故宫博物院。器高9.7、口徑20×20厘米，容水2400毫升。从其容量上看，这当是斗，器底有阳文六字：

长乐未央万斛

該斗有短把，有人疑非量器，今姑存待考（图版捌：6，图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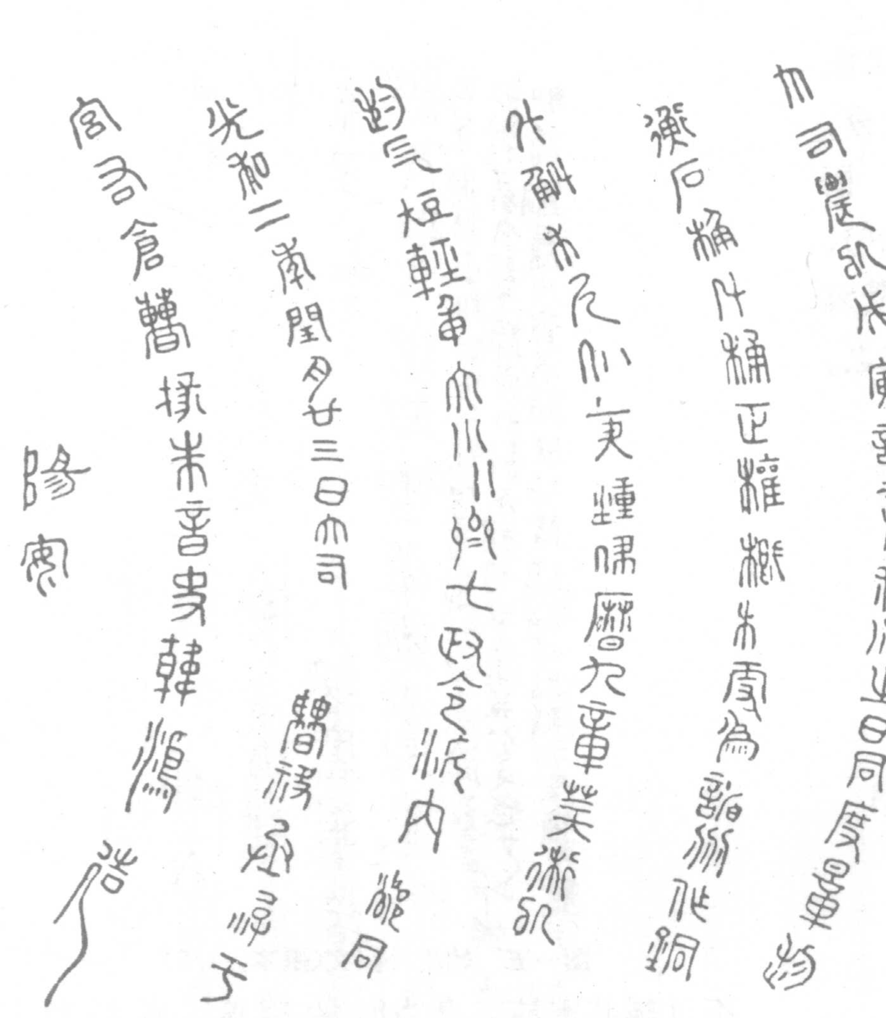
图二五　长乐未央斗銘文（拓本，2/5）

30. **光和二年斛**　此斛見清吳荣光《筠清館金石文字》，謂于嘉庆二十年睢州挑浚引河得之者。器口上有銘刻，

大司农以戊寅詔书秋分之日，同度量，均衡石，捔斗桶，正权概，特更为諸州作銅斗斛、称、尺，依黄钟律历九章算术，以均长短、輕重、大小，用齐七政，令海内都同。光和二年閏月廿三日，大司农曹祑，丞淳于宫，右仓曹掾朱音，史韓鴻造阳安。

据吳氏記录，謂其器圓而微椭，以建初尺准之，大徑尺有五寸，小徑尺有四寸六分，深九寸一分，大小徑相乘，得方冪二百一十九寸；圓率率之得圓冪百七十二寸弱。以深乘之，为方一寸者千有五百六十五。……此器之实一斛，盖无可疑者矣。

按此斛銘文《筠青館金石文字》著录，称斛口文与底文各八十余字，而《汉金文录》著录同文二器，有一器与吳氏者絕異。书体均劣甚，殆东汉末期銘刻。过去我曾以此銘文为后人伪刻，然近世又出土光和权，銘文与此斛略同，而书法则較精，盖出土斛有眞銘，而所見拓本均复刻。光和二年乃汉灵帝即位之十二年，当公元179年（图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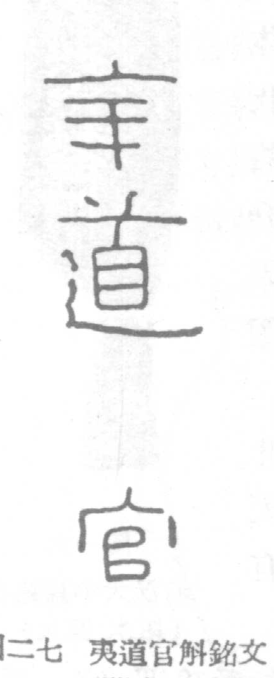


图二六　光和二年斛銘文（摹本，1/2）

31. **夷道官斛**　此斛《梦郼草堂吉金图》卷下二頁著录。器外有阳文三字：

夷道官

考夷道县《前、后汉书·地理志》均有，同屬南郡。此斛底破有孔，内高23.5、口内徑32.4厘米，今用底面积乘高，应容2070.30660毫升。此較莽斛略深，可能是后汉物。斛今归东北博物館（图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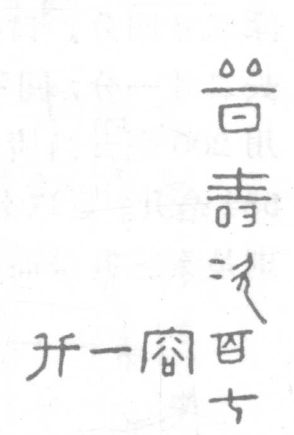
图二七　夷道官斛銘文
（摹本，1/3）

己　晋至隋量器

32. **晋晋寿升**　此圜升器底有銘文：

晋寿次百七容一升。

其升高7.2、口徑9.9×9.9厘米，深6.9厘米。考晋寿县名始于晋屬梁州梓潼郡，当今之四川保宁府。宋齐魏均沿晋寿之名，不能确定此升的时代。由其銘文书法看来，亦类晋代物。此升器形并見《十二家吉金图》，失量其容量。今摹其銘文（图二八），有人疑非量器，今姑存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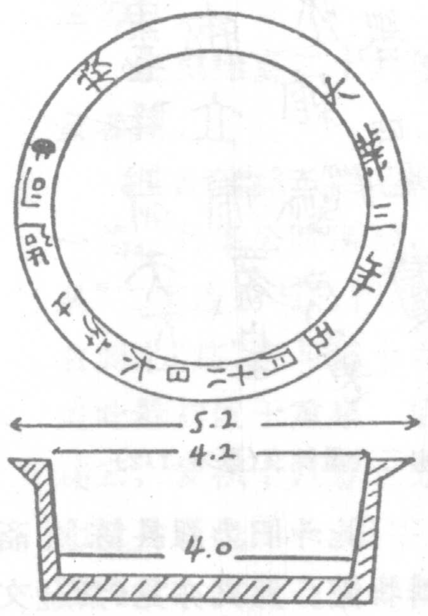


图二八
晋晋寿升銘文
（摹本，1/2）

33. **隋太府寺合**　此合圜形，卷肩，平底，器口边上有銘文：

大业三年，五月十八日，太府寺造，司农司校。

此器旧为日本人山下泰藏所有，他記載此合内口徑4.2、深1.55厘米，器高1.85厘米，容蒸溜水19.91毫升。与新莽量合的容量略同，可证是为隋大业三年改度量衡复古量时之合无疑。按《隋书·律历志》称开皇以古斗三升为一升。大业三年（公元607年）四月壬辰，改度量权衡，并依古式的記事。山下氏之說，是可信的（图二九）。



图二九　隋太府寺合銘文摹本及剖面图

以上是个人所知見的历代古量器征存。其中一部分，曾据实物度其大小、量其容

（續）

編号	时代	量名	自名容量	合淸代量	合今毫升	衡量物	杂記
	新莽	嘉量(斛)	斛		20097.5	水	同上
24	新莽	天凤元年滠仓平斛	斛		19300	水	山西省博物館藏
25	后汉	一分圭	64黍粟		0.5		中国历史博物館藏
26	后汉	大司农斛	斛		21262.122		甘肃省博物館藏
27	后汉	大司农合					《汉金文录》拓本
28	后汉	永建六年□氏升	升				同上
29	后汉	长乐未央斗			2400	水	故宫博物院藏
30	后汉	光和二年斛					《筠青館金石文字》著录
31	后汉	夷道官斛			2070.30		东北博物館藏
32	晋	晋寿升	升				
33	隋	太府寺合			19.91	蒸溜水	今在日本

以上是傳世古量器三十三件的容量数字汇录。現在要补充說明的是这篇中的古量器校量时，有的用水，有的用小米，有的用高粱，因此它的数字是相对的，不是絕对的。如用精密科学的公式方法来校核，可能其中誤差不少。原因是古代手工鑄造，容量准确性不能和机械制品作比較。加以这些古量，千百年来埋藏地下，經过銅质的氧化，出土时形态上不免有所損伤，在容积数字上就有差異；甚至有的古量破損穿孔，如要求得出过分精密的数字，不止和現代实际上不符合，对古物本身上也是不相应的。現在尽我們可能的方法来量古文物，已較前人用当时的尺度量器来較量古物，已比較准确得多了。

四、余　説

以上是从遺存古量器和他的銘刻来看古代的容量。此外，还有在側面可得些綫索的，是用遺存的秦汉青銅器上銘文自記容量的記載，用現代的毫升来較量，也是一个观察古量的方法。今取故宫博物院所藏汉、晋銅器十五件，我曾用水校量过他們的容量，并記各器自名的容量，合現代的毫升，用以上有关記录参考，大致是符合的，这也是一个旁证的方法。今列表如下。

編号	器名	自名容量	合今毫升	年代	杂記
1	寿春勺	容半升	8.5		
2	王莽承水盘	容六升	1000	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	《梦鄣草堂吉金續录》著录
3	楊厨鼎	一斗	2000	地节元年(公元前67年)	《汉金文录》著录
4	长楊共鼎	容一斗	1940		《陶斋吉金录》著录
5	中水鼎	容一斗	2000		同上
6	杜阳鼎	容一斗大半升	2000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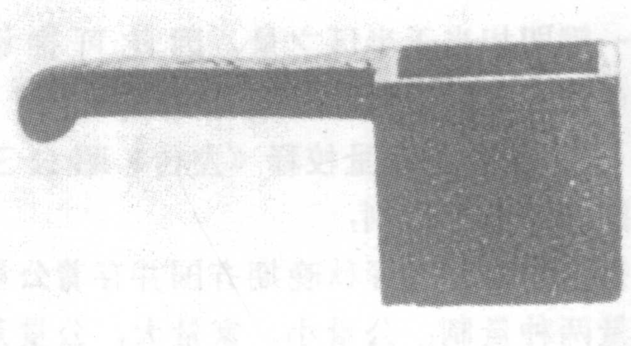
量。然有一部分，虽見过实物，而失記容量的；也有只見銘文拓本，而不知原物存否。这些問題，希望得到讀者的补充与糾正。

三、古量器容量汇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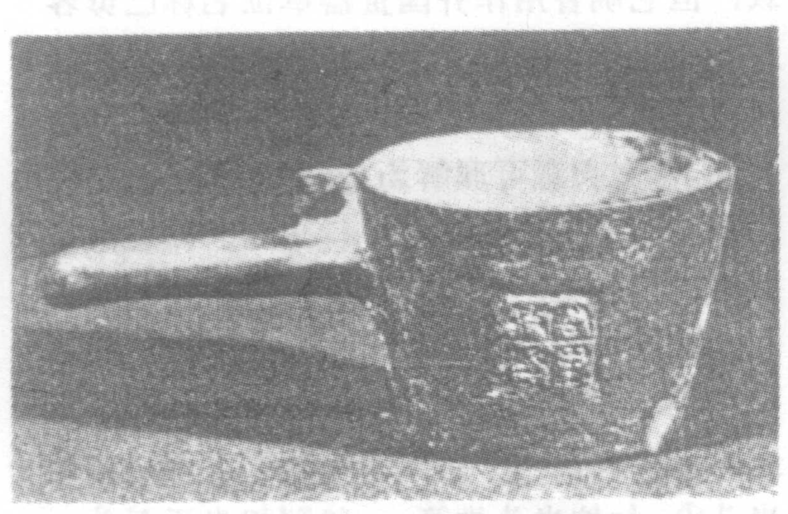
以上是知見古量器图形銘文的記載，今更将古量容数汇录，以便于研究者的应用。

編号	时代	量名	自名容量	合淸代量	合今毫升	衡量物	杂記
1	战国	方箭			6	小米	中国历史博物館藏
2	战国	右里升一			187	小米	同上
3	战国	右里升二			830	水	同上
4	战国	左关鉔			2070	蒸溜水	上海博物館藏
5	战国	陈純釜			20580	蒸溜水	同上
6	战国	子禾子釜			20460	蒸溜水	同上
7	秦	商鞅方升	升		184.5		同上
8	秦	始皇方升		二合九勺	200	水	《陶斋吉金录》著录
9	秦	始皇二升半量一			460	小米	中国历史博物館藏
10	秦	始皇二升半量二			500	小米	同上
11	秦	始皇二升半量三			502	水	天津历史博物館藏
12	秦	始皇二升半量四		六合八勺	468		《陶斋吉金录》著录
13	秦	始皇二升半量五		七合	480		同上
14	秦	始皇二升半量六		七合一勺	487		同上
15	秦	始皇三升量		八合五勺	584		同上
16	秦	始皇斗			1900	小米	中国历史博物館藏
17	前汉	大半箭			7	小米	同上
18	前汉	上林共府升	一升	四合	209	水	《陶斋吉金續录》著录 天津历史博物館藏
19	前汉	万年县官斗	斗		1300	水	故宫博物院藏
20	新莽	始建国撮	撮		2	小米	原藏中国科学院考古所 現存中国历史博物館
21	新莽	始建国圜升	升		198	小米	今在日本
22	新莽	始建国方斗	斗		1940	水	故宫博物院藏
23	新莽	嘉量(箭)	箭		10.65	水	同上
	新莽	嘉量(合)	合		21.125	水	同上
	新莽	嘉量(升)	升		191.825	水	同上
	新莽	嘉量(斗)	斗		2012.5	水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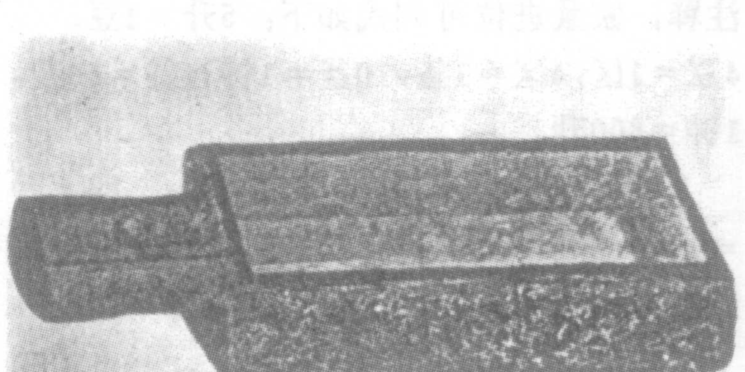
古代量器小考　　图版柒



1　战国方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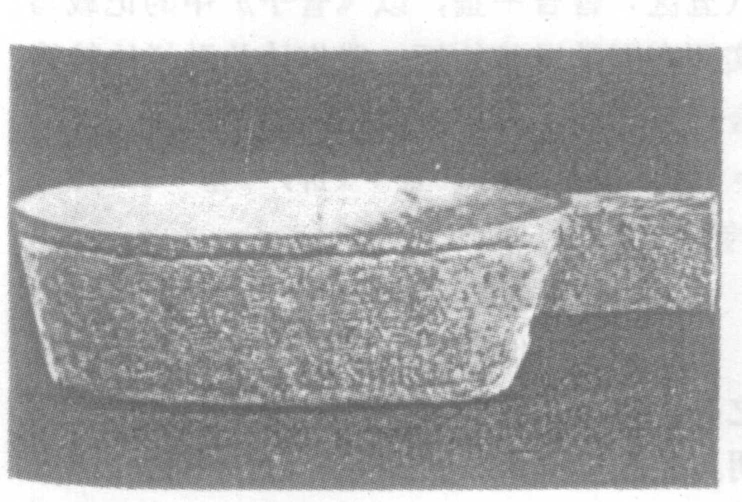
2　战国右里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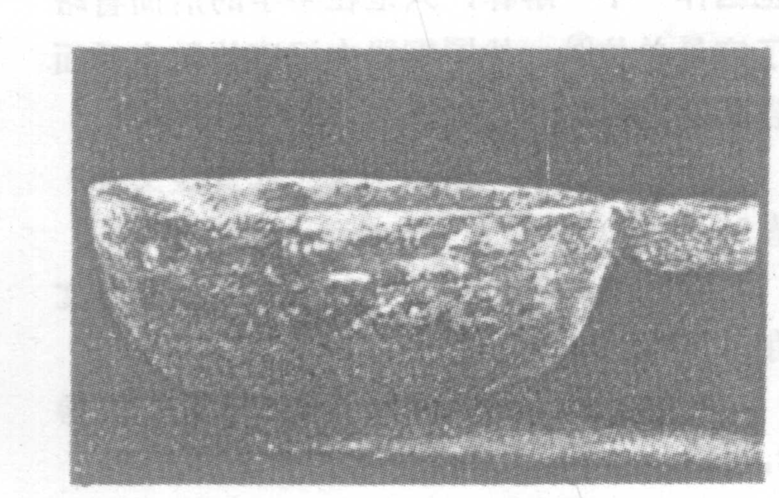
3　商鞅方升



4　始皇二升半量一



5　始皇二升半量二



6　始皇斗

（續）

編号	器名	自名容量	合今毫升	年代	杂記
7	軨車宮鼎	容一斗一升	2000		《陶斋吉金录》著录
8	平阳鼎	容一斗二升	2500		同上
9	郚厨鼎	容斗三升少半	2600		
10	女阴侯鼎	容一斗四升	2700		《陶斋吉金录》著录
11	乘輿十湅鼎	容二斗	4500	永始三年(公元前14年)	《汉金文录》著录
12	帜家鼎	容二斗	3800		
13	三斗鼎	容三斗	5800	建平五年(公元前2年)	
14	魏鼎	三斗一升	6000		
15	晋太康釜	一斗	2450	太康三年(公元282年)	《汉金文录》著录

綜合以上，由正面的比例，側面的印证，大致可知古代量的約数。战国时期的一斗，約当于今1870毫升。至于陈純釜及子禾子釜容量較大，他是有特殊原因的①。到秦始皇一斗約为2000毫升，前汉时期的一斗約为1940—2000毫升，这有楊厨鼎与长楊共鼎为佐证。到前汉晚期，成帝永始三年(公元前14年)，乘輿十湅鼎記載容二斗，就增到4500毫升。至新莽以好复古，他的尺短斗小，所以他一斗約为1940—2012毫升，这有莽斗及承水盘足证的。到后汉长乐未央斗，容今2400毫升。到晋初武帝太康三年（公元282年）釜記載，一斗合今毫升是2450。从这些可概見由战国到汉晋量器的大小演变。至于当时精确的函数，虽未可知，却总可看出历代量逐漸增大的过程了。

至于总結这三十三件古量的时代，則战国量六，秦量十，前汉量三，新莽量五，后汉量七，晋、隋量各一。已知其藏所者，在故宫博物院者四，中国历史博物館者九，上海博物館者四，天津历史博物館者二，甘肃、山西、东北博物館者各一，在日本者二，未知藏所者九。搜集之工，有逾十載，是皆出各大博物館之帮助，在此一并志謝。

① 《史記》卷四十六《陈敬仲完世家》："……田釐子乞事齐景公为大夫，其收賦税于民，以小斗受之，其粟予民，以大斗行阴德于民。……于是田常复修釐子之政，以大斗出貸，以小斗收……"。

试论战国容量制度

丘 光 明

战国时期各国度量衡是基本统一，还是存在比较大的差异，各家说法不一致。求其原因有三：一，战国前后二百多年，诸侯兼并，各国政治、经济制度记载皆不甚清楚。二，古代文献中未见关于战国时期度量衡的专著，史籍中提及一些度量衡单位名称，它们之间的进位关系还多出于后人的注释，难免有舛错之处。三，由于时代久远，留传下来的度量衡器物不足以提供全面的考察。本文拟将目前所搜集到的有关战国量器及量制的资料略作整理，以便大家共同讨论研究。

在列出实物资料之前，试将古代文献中涉及战国容量制度的记载，结合后人注释加以梳理，略如表一。有关的记载不多，所反映的容量单位和进位关系比较复杂，然而可以大别为四进位、十进位两种。实物资料则证明，至战国后期，四进位制逐渐为十进位制所代替。

以下我们尽可能地把目前所见量器分国别列出。记有容量单位和数值的容器，是考证战国量制的重要旁证，实测这些器物所得到的单位量值虽不能代表一国的标准，但葑菲之采，总还可资参考，因而同时列出①。所引器铭释文，多采李学勤、裘锡圭先生之说。

（一）齐国

出土齐国量器（图一）的实测容量见表二。与文献记载相参证，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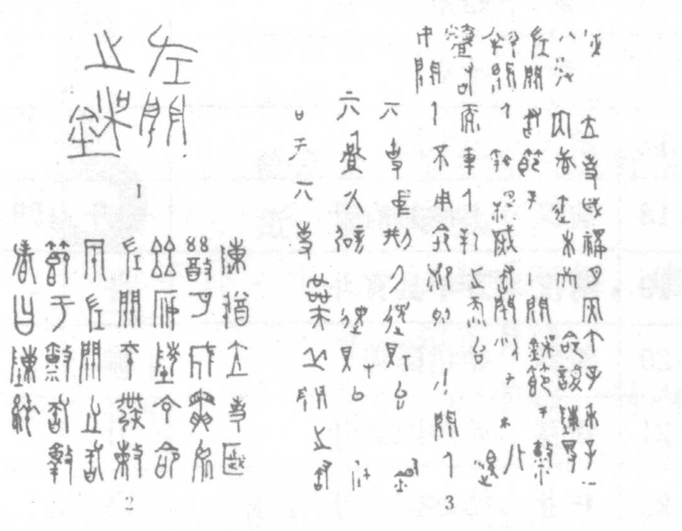
（1）子禾子铜釜、陈纯铜釜皆自铭为釜，实测容量均在20500毫升左右，当是齐国一釜容量的实数。

（2）《管子·海王》："盐百升成釜。"右里铜量（小）容量正合子禾子铜釜、陈纯铜釜的百分之一，右里铜量（大）容量正合釜的二十分之一，两件右里铜量当分别是齐国的一升和五升之量。

（3）左关铜鉌容量正合釜的十分之一。据《管子·轻重》②可知，齐国五区或十斗皆等于一釜，故左关鉌当是齐国半区或一斗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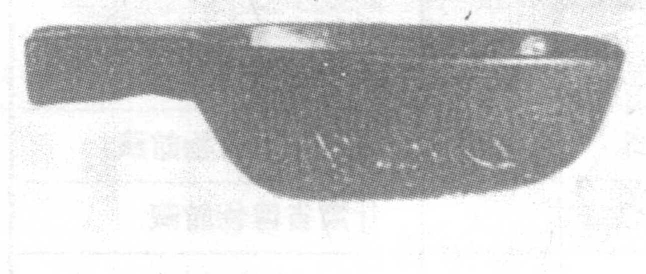
（4）以实测器物容量校释子禾子铜釜铭文之𣁋字：

陈纯铜釜铭："左关之釜，节于廪釜。"子禾子铜釜铭："左关之釜节于廪釜，关鉌节于廪𣁋。"这两句铭文中的左关釜是指陈纯铜釜与子禾子铜釜，关鉌当即左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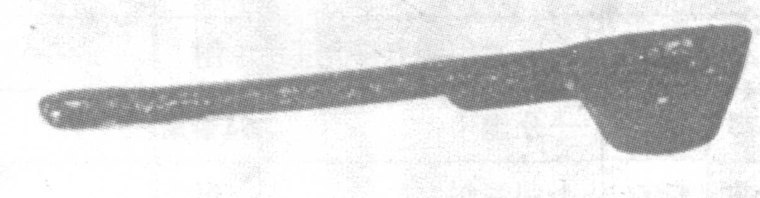


图一 1．左关鉌铭文 2．陈纯釜铭文 3．子禾子釜铭文

图版捌　古代量器小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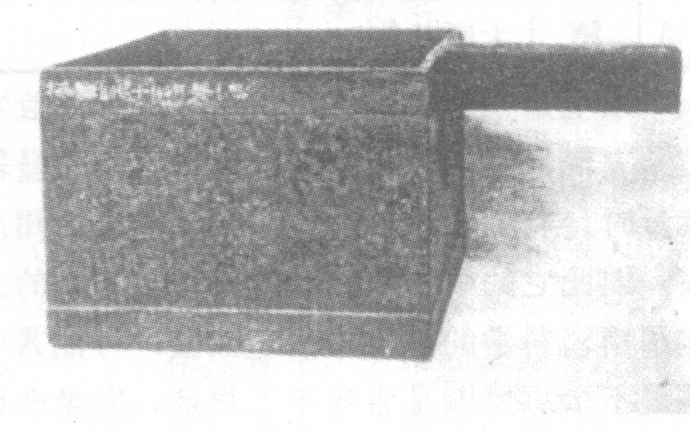
1 前汉大半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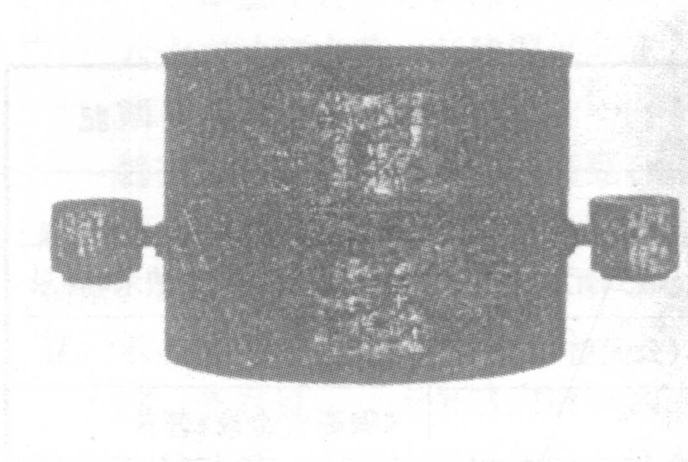
2 后汉一分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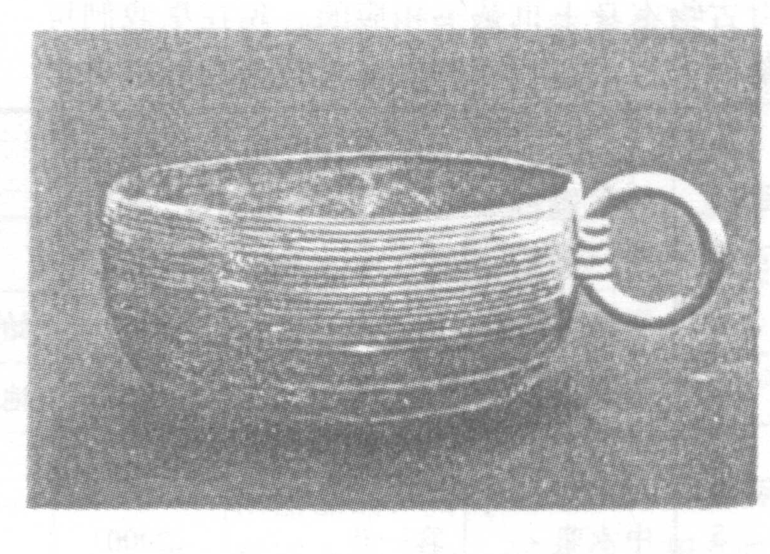
3 始建国圜升



4 始建国方斗



5 新嘉量



6 长乐未央斗

升为标准，将新量的进位关系和单位量值列式如下：1升＝205毫升，1豆＝4升＝820毫升，1鉌（斗）＝10升＝2050毫升，1区＝20升＝4100毫升，1釜＝100升＝20500毫升，1钟＝1000升＝205000毫升。从而升、鉌(斗)、釜、钟皆为十进位，在进位制改革上比旧量是一个进步。

2.齐国单位容量均在205毫升左右，各器单位量值十分接近。

（二）秦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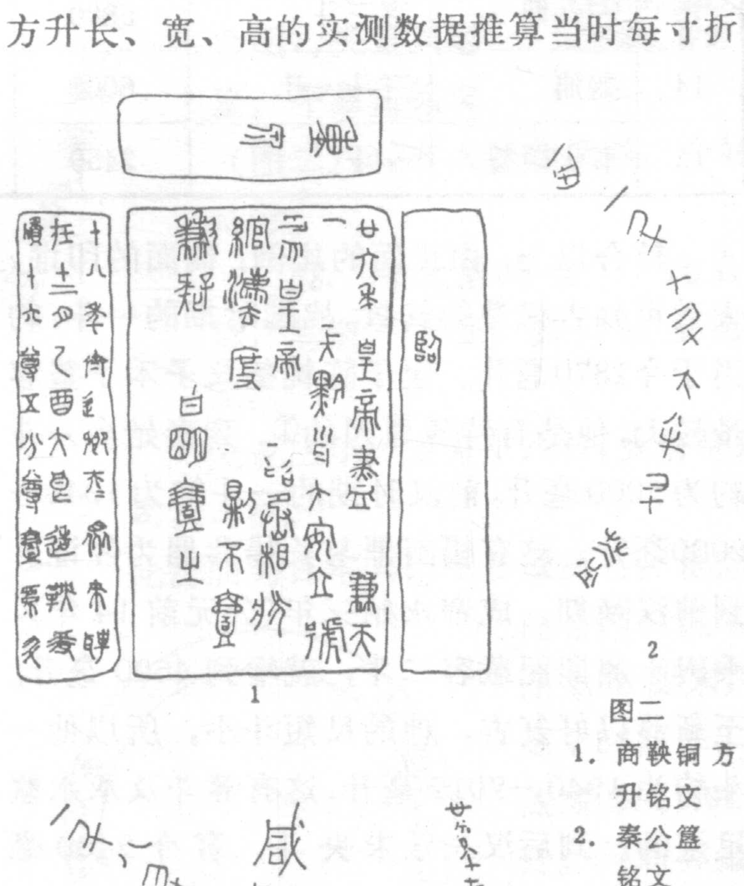
出土秦国量器及记容器（图二、三）的实测容量见表三。

（1）关于商鞅铜方升的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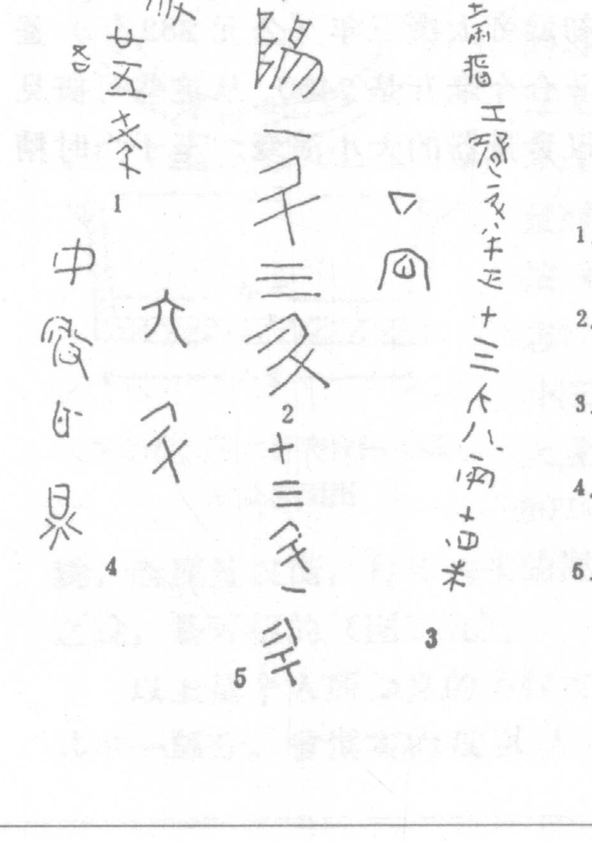
商鞅铜方升最早见于《秦金石刻辞》（1914年版），后著录于《周金文存》。1927年龚心铭辑《浦口汤泉小志》，故知此器藏于龚氏。《秦金文录》、《小校经阁金文》虽再次著录，所述未详。1936年唐兰先生专著《"商鞅量"与"商鞅量尺"》，对器物铭文作了考释，并据其尺寸．容积推算出秦一尺的长度，为研究战国度量衡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

方升三周及底皆刻铭，左壁"十八年，齐逵（率）卿大夫众来聘，冬十二月己酉，大良造鞅，爰积十六尊五分尊壹为升。"与柄相对一面刻"重泉"，底部刻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右壁刻"临"字。此器是秦孝公十八年（公元前344年）商鞅任大良造时所颁发的标准器，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以商鞅所规定的制度统一全国度量衡，此器仍为标准器。据马衡、唐兰先生考证，铭文中"尊"即寸的假借字，"爰积十六尊（寸）五分尊（寸）壹为升"，当指16.2立方寸为一升的容积。据唐兰先生用刘歆铜斛尺（每尺长23.1厘米）测量，方升长5.4寸（12.474厘米），广3寸（6.93厘米），深1寸（2.3厘米），容积为$5.4\times3\times1=16.2$立方寸，与方升自铭相吻合。早在公元前三百多年的战国时期，制造量器已采用"以度审容"的科学方法，反映了我国古代在科学技术和器械制造等方面已取得了较高的成就。

方升今藏上海博物馆，保存完好，文字拓片基本清晰，但其内壁积锈较厚。为求得方升准确尺度和容积，博物馆将方升上口沿测量点用化学方法处理去锈（每点面积为0.2厘米），经上海标准计量管理局用工具显微镜测其长、宽，用百分表测深度，得方升的内口径长12.4774厘米，宽6.9742厘米，深2.323厘米，计算容积为202.15立方厘米。以方升长、宽、高的实测数据推算当时每寸折



图二 1．商鞅铜方升铭文 2．秦公簋铭文



图三 1．廿五年造铜瓿铭文 2．咸阳铜鼎铭文 3．私官铜鼎铭文 4．中敃铜鼎铭文 5．安邑下官铜钟（秦刻）铭文

鉌。鉌用作容量单位名称，虽未见史书记载，但它确曾用作齐国量器单位名称已毋容置疑，可补史书记载之阙。节，节度、法度，在此有校量、检定之意。廪，官府贮藏粮食的仓库。铭文大意可理解为：左关用的量器必须以仓廪所用量器为标准进行比对、校量。铭文中"𣁋"字，有人释为半升③。经实测，十鉌正合一釜，如果一鉌相当于半升，一釜仅相当于五升，与釜的实际容量相差太远。也有人认为"𣁋"为"料"之误，当是半斗④。如按半斗推算，一釜则相当于五斗，两种说法相差十倍，也仍与齐国量制不合。

《说文》斗部有"料"字。"料，量物分半也，从斗从半，半亦声。"故"料"或"𣁋"不是半斗或半升的专用字，只是一定量的一半。"𣁋"字在战国铭文中常见，写法的变化很多，有伞𠔁、𠔁、𠔁、㚘⑤等。如：

公朒𠔁石（铜权）（《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卷下，页24）

再四两𠔁（小银人）（《洛阳金村古墓聚英》第18图）

安邑𠔁斩（货币）

郑东□𠔁𣁋（铜鼎）（《陶斋吉金录》卷5，页6）

以上几例皆可说明"𠔁"，"𠔁"均为数词"半"字，既可以冠在容量单位前面，又可以冠在重量单位前面，而不是半斗或半升的单位量名。可知"关鉌节于廪𣁋"的"𣁋"也当作"半"解释，只是在半字的后面省略了容量单位⑥。战国铜器中记容的数字后面省略量名的例子很多，如：

中私官容半（鼎）（《三代吉金文存》卷2，页53）

□□城，三半鎖（鼎）（《三代吉金文存》卷2，页54）

右脒三半（鼎）（《三代吉金文存》卷2，页53）

上乐床容叅（三分）（鼎）(《三代吉金文存》卷2，页53）

那么，在"关鉌节于廪𣁋"的𣁋字后面省略的容量单位应该是什么呢？既然从《管子·轻重》已知齐国五区等于一釜，十斗也等于一釜，今已知十鉌的容量正合一釜，一鉌即相当于半区之量，因此可推证"关鉌节于廪𣁋"𣁋字后面省略的是"区"。

（5）从实测容量校释《左传》昭公三年齐国新旧两种量制：

据《左传》⑦，春秋晚期齐国并存着公量与家量两种量制：公量小，家量大，公量升至釜为四进位，釜至钟为十进位。而对陈氏改革后的家量量制，各家却有不同的解释：

《左传》杜预注："登，加也，谓加旧量之一也。以五升为豆，四豆为区，四区为釜，则区二斗，釜八斗，钟八斛。"按杜预注释，家量进位可列式如下：5升＝1豆，4豆＝1区，4区＝1釜，10釜＝1钟；1釜＝80升，1钟＝800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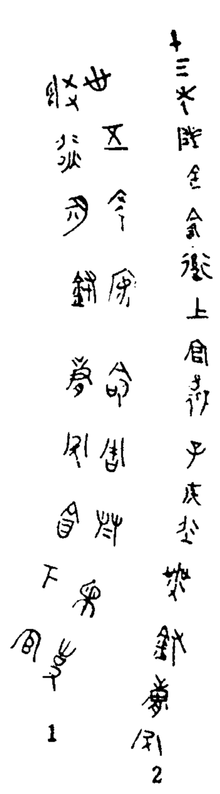
近人释为：升、豆、区皆登一。即5升＝1豆，5豆＝1区，5区＝1釜，10釜＝1钟；1釜＝125升，1钟＝1250升。

孙诒让《左传齐新旧量义》："今考陈氏新量之釜，盖十斗非八斗也。依《传》文当以四升为豆不加，而加五豆为区，则二斗。五区为釜，则一斛，积至钟则十斛，所谓'三量皆登一'者，谓四量唯豆不加，故登者至三量，而钟亦即在三量中也。"据实测的几件齐国量器，已证明田齐一百升、十鉌（五区）皆合一釜，以《管子》中的记载与实测齐国量器相佐证，我们认为孙说比较符合齐国量制，亦列式如下：4升＝1豆，5豆＝1区，5区＝1釜，10釜＝1钟；1釜＝100升，1钟＝1000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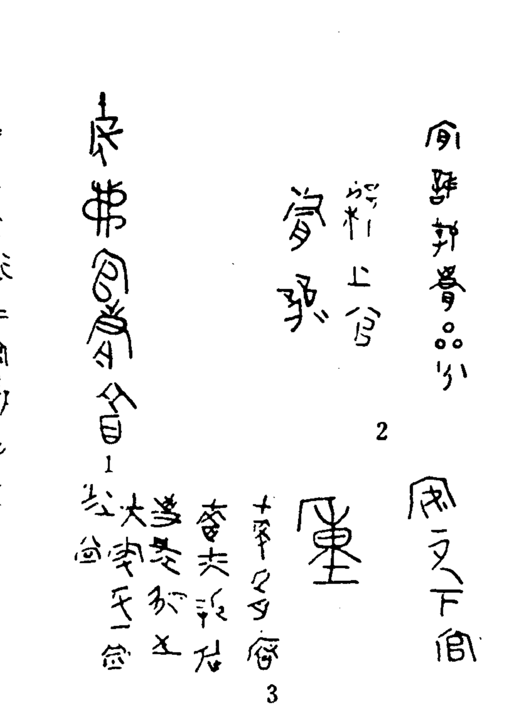
（6）简短结论：

1.齐国有旧量（公量）、新量（家量）之分。迄今未见旧量实物，单位量值尚不明。其进位关系列式如下：4升＝1豆，16升＝1区，64升＝1釜，640升＝1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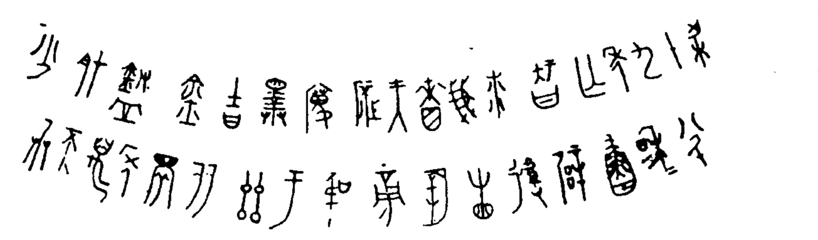
陈氏新量则可以实物相佐证，今以205毫



图四 1. 卅五年铜鼎铭文 2. 十三年铜鼎铭文



图五 1. 弗官铜鼎铭文 2. 梁上官铜鼎铭文 3. 安邑下官铜钟铭文



图六 梁十九年铜鼎铭文

合厘米数为:

长12.4774 ÷ 5.4 = 2.31062(厘米)

宽6.9742 ÷ 3 = 2.3247(厘米)

深2.323 ÷ 1 = 2.323(厘米)

古代度量衡器物流传至今的极少，其中又多是民间行用之器，类似商鞅铜方升这样刻铭详尽、量值明确、制作精工的标准器实属罕见。故商鞅铜方升确是研究我国古代度量衡不可多得的珍品。

(2) 所见战国秦量器和记容器共八件，单位量值比较接近，每升约合200毫升。

(3) 汉代度量衡承袭秦制，已被大量实物所证明。战国秦度量衡制沿用四、五百年，商鞅铜方升则是目前所见这一历史阶段容量标准的鼻祖。

(4) 从秦国器物上只见有升、斗两个量名。文献记载有“平斗桶”“角斗甬”，秦律竹简有“甬不正”。又《啸堂集古录》记有汉代量器刻铭“谷口铜甬，容十斗”，《汉书·律历志》云：“十斗为斛”。可证甬、桶、斛实际上同是一个容量单位，在秦和汉初常混用，到后期都统一用斛。

(5)简短结论:

1.秦国量制为：1斛 = 10斗≒20000毫升，1斗 = 10升≒2000毫升，1升≒200毫升。

2.秦、齐两国升、斗、斛（釜）的单位量值比较接近。

（三）楚国

出土楚国量器的实测容量见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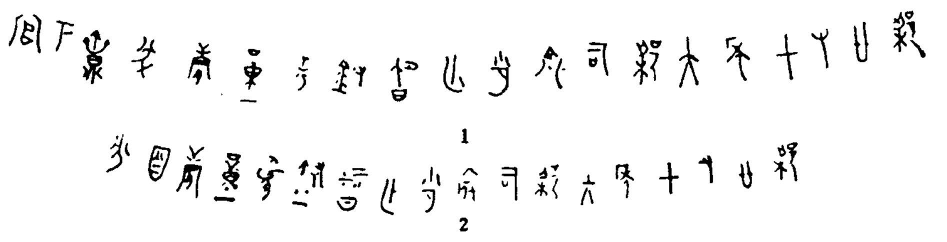
(1) 至今未见有楚国标准量器。郢大府铜量有一“笲”字。《说文》：“籍，饭筥也，受五升。”“箱，……一曰饭器，容五升。”“笲”与“籍”“箱”同音，故郢大府铜量可能是楚国的五升量⑧。

(2) 表内1—3号容量相差不多，如按五升量折算，每升合225毫升，大于秦、齐量值12%。4号如按一升量计，则与秦、齐量值接近。以上所列四件铜量只能作为楚国量制的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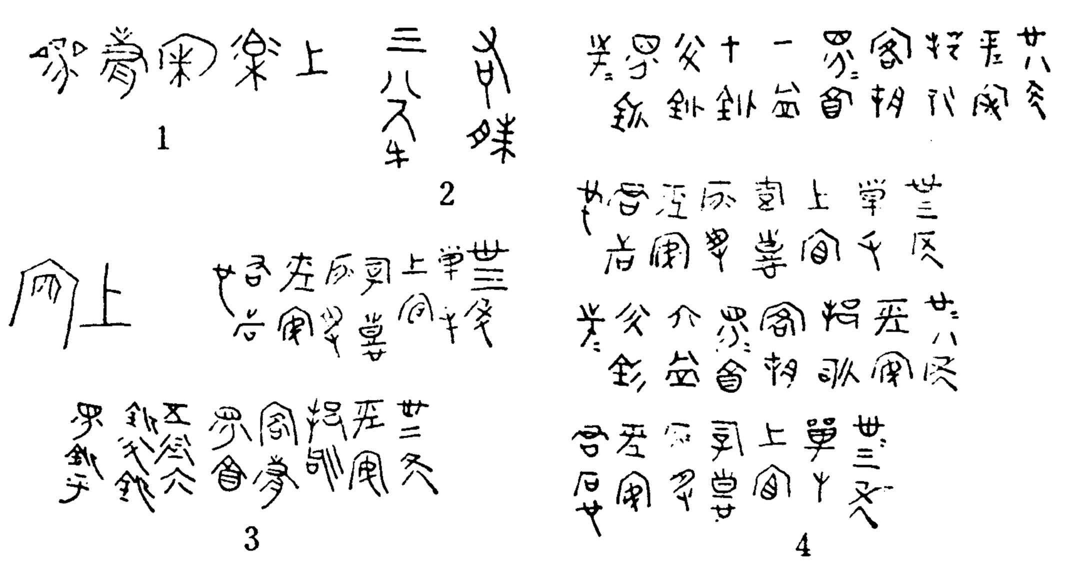
（四）魏国

出土魏国量器及记容器（图四—七）的实测容量见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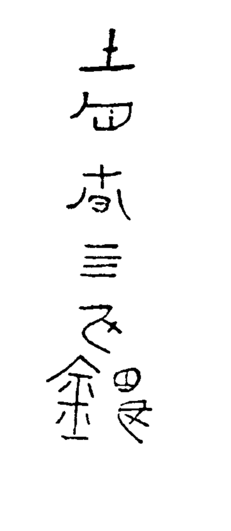
(1) 以上几件铜鼎可以证明，䴢是一种专用的计容单位名称，一䴢约合7200毫升。铭文中容半、容三分、容四分是指容二分之



图七 1、2. 两件大梁铜鼎铭文



图八 1.上乐铜鼎铭文 2.右跦铜鼎铭文 3、4.平安君铜鼎铭文



图九 土匀壶铭文

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䴢而言。但“䴢”与其他计容单位没有进位和退位关系，只是一个特定的量，不具备度量衡单位的特点。目前所见实物以“䴢”为计容单位的仅限于铜鼎，这类铜鼎均只是记有一定量的容器，而不是常用的量器。

(2) 安邑下官铜钟记容为“大斛斗一益少半益”⑨。据《仪礼·丧服》郑玄注，一益与一升的相差甚微⑩。铭文所记相当于十一斗一升少半升。

与文献记载相佐证，魏国与秦、齐等国皆以斛（釜）、斗、升（益）作容量单位。

（五）韩国

出土韩国量器及记容器（图八:1、2）的实测容量见表六。

(1) 上乐铜鼎⑪（藏故宫博物院）铭文与魏鼎中的“容三分”、“四分”体例相同，疑此鼎“三分”后面的单位当亦是“䴢”。《缀遗斋彝器考释》卷28页10有“郑东仓半㽃（䴢）”，郑当是新郑，可为韩国也以䴢作容量单位的旁证。

(2)《奇觚室吉金文述》卷11页8有“眉跦一斗半”鼎，此鼎的眉字与韩国铜戈上的眉字写法一样，此鼎当属韩国，其容量单位明显用“斗”。

(3) 右跦铜鼎(藏故宫博物院)的“跦”与“眉跦”的跦字写法一样，鼎亦当属韩国。右跦鼎铭文不言容“三分”，而言“三半”，很可能是指三个半斗。实测右跦鼎容2570毫升，以一斗半折算，每斗当合今1713毫升⑫。

(4) 告城古阳城遗址出土陶器残片上有“阳城仓器”、“半”、“阳城”、“公”等印文。较完整的器物仅存三件（见表六3—5号），器形似陶量，如按斗量折算，每斗容量与右跦鼎接近。

（六）赵国

仅见一件铜壶（藏山西省博物馆），壶铭“土匀杏（容）四斗錍”（图九）。土匀即土军，赵国地名。錍即椑榼，容器名。实测容7000毫升，折算每升合175毫升。

关于魏、韩、赵三国容量的简短结论：

1.“䴢”作为容量单位，常见于魏、韩两国铜鼎上。除以上所列七件外，还有暂时不能确定国别的器如“黄容半㽃(䴢)”(《三代吉金文存》卷3，页12)、“三年……容四分㽃(䴢)(《三代吉金文存》卷3，页24)、“□鼎容四分”(《三代吉金文存》卷2，页36)、“卅二年□䧊□罠事……容四分”(《小校经阁金文拓本》)等，说明以“䴢”作计容单位在战国后期比较普遍。

2.魏、韩、赵三国都用斗作容量单位。

3.三晋各国斗以下的容量单位用“益”。除安邑下官铜钟外，故宫博物院藏一小银器（已残缺），上口刻“少府容二益”；上海博物馆藏少府铜盉，第一次刻铭有“容一斗一益”。

（七）卫国

出土卫国记容器（图八:3、4）实测容量见表七。

(1) 平安君铜鼎之一(藏上海博物馆)，盖铭：“卅二年，坪安邦𨚕（司）客，府（容）四分䴢，五益（镒）六斤半斦四分斦之冢（重）”。器铭：“卅三年，单父上官勹（庖）夸（宰）憙所受坪安君者也。上官”。

(2) 平安君铜鼎之二盖铭：“廿十八年，坪安邦𨚕（司）客肘（𪔂），四分䴢，一益（镒）十斦半𨚕四分斦之冢（重）。”“卅三年，单父上官勹（庖）夸（宰）憙所受坪安君者也。”器铭：“廿八年，坪安邦𨚕（司）客肘（𪔂），四分䴢，六益（镒）半斦之冢（重）。”“卅三年，单父上官勹（庖）夸（宰）憙所受坪安君者也。”

以上两件鼎刻铭相似，虽制作的年代不同，但交到单父使用的时间在同一年。单父，卫国地名。《战国策地名考》：单父“战国属卫，与曹濮相近”。直到秦昭王三十四年，单父仍在卫国治下。鼎所刻三十三年，很可能是卫嗣君三十三年⑬。卫与魏相邻，卫国衰败后，其地大半入魏，政治、经济各方面受魏国影响当为必然，从器物的铭文款式来看也与魏国相似⑭。

两件铜鼎都以“䴢”记容。上海博物馆所藏铜鼎推算每䴢合5600毫升，单位量值低于三晋各器。而泌县官庄出土铜鼎每䴢合7200毫升，与三晋各鼎每䴢容量均在7000毫升左右相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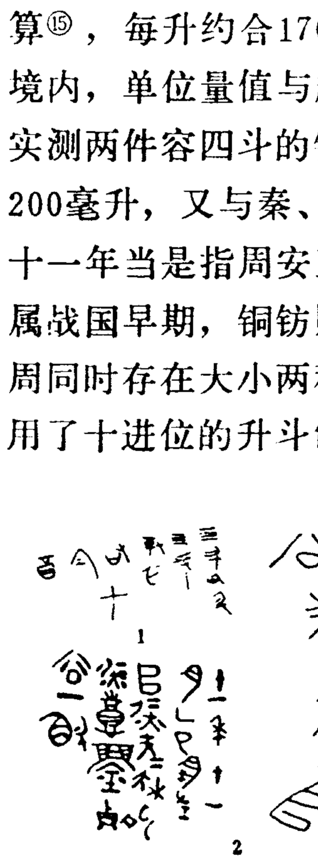
（八）东周

出土东周记容器（图一〇）实测容量见表八。

(1) 据唐兰先生考证，金村古墓为东周墓群。其中有数件铜钫皆有记容、记重刻铭，今得实测容量的仅两件。

(2) 铜钫皆用斗作计容单位。每升单位量值接近200毫升。

(3) 公厨左官铜鼎铭文“容一斛”。实测鼎容2050毫升，仅合一斗量值。《考工记》：“豆实三成觳，则觳受斗二升。”《说文》：觳，“读若斛”。如按一斗二升折算⑮，每升约合170毫升。东周君地处赵国境内，单位量值与赵国相近也是可能的。但实测两件容四斗的铜钫，折合每升却均接近200毫升，又与秦、齐量值接近，铜鼎铭刻十一年当是指周安王十一年(公元前391年)，属战国早期，铜钫则属战国晚期。不知是东周同时存在大小两种容量制度，还是晚期采用了十进位的升斗制。



图一〇 1. 金村铜钫铭文 2. 公厨左官铜鼎铭文

总　结

(1) 文献所记载战国容量单位有二十余种，㪷、㪽、升、溢、豆、区、盆、斗、觳、釜、斛、桶、䥽、庾、薮、钟、秉、筥、稯、秅、鼓等。而出现在战国晚期器物上的容量单位名称则仅见升、益、斗、釜、斛等，“斗”这一基本单位在秦、东周、韩、赵、魏等国的器物上都曾出现。见于著录的战国器物刻铭以“斗”作容量单位的还有多件，如“十一年军啬夫肖（赵）不兹，䁥人夫踚所为，空（容）二斗”（《贞松堂吉金图》上），以及暂时还不能确定国别的，如“尹，卄四斗”(实测容8370毫升，每升

衰一　文献所载战国容量制度

	升	匊	溢	豆	斗	区	釜	斛	庾	籔	钟	秉	筥	稯	秅
《论语·雍也》注							六斗四升为一釜（64升）		十六斗为一庾（160升）			十六斛为一秉			
《左传》昭公三年				四升为一豆（4升）		四豆为一区（16升）	四区为一釜（64升）				十釜为一钟（1600升）				
《孔丛子》卷三引《小尔雅》		一匊为一升		四匊为一豆（4升）		四豆为一区（16升）	四区为一釜（64升）			二釜半为一籔（160升）		二钟半为一秉			
《管子·轻重》							五区为一釜（100升）								
《管子·轻重》					一釜为十斗（100升）		十斗为一釜（100升）								
《管子·海王》							百升为一釜（100升）								
《仪礼·聘礼》								十斗为一斛（100升）		十六斗为一籔（160升）		十籔为一秉（160升）	四秉为一筥（64,00升）	十筥为一稯（64,000升）	十稯为一秅（640,000升）

表四　楚国器

序号	器　　名	铭　文　摘　要	实容（毫升）	每升合今（毫升）	出土时间、地点
1	郢大府铜量	郢大府之□莎	1110	220	1976年安徽凤台㉑
2	王铜量	王	1125	225	
3	铜量		1140	228	1933年安徽寿县
4	铜量		200	200	同上

表五　魏国器

序号	器　　名	铭　文　摘　要	实容（毫升）	合今（毫升）	出土时间、地点
1	弗官铜鼎	十年，弗官容录𪠽	7190	7190／𪠽	
2	大梁铜鼎	容半𪠽	3570	7140／𪠽	
3	三十五年铜鼎	容半𪠽	3600	7200／𪠽	
4	十三年铜鼎	容半	3614	7228／𪠽	
5	梁上官铜鼎	容三分	2381	7143／𪠽	
6	大梁铜鼎	容四分	1800	7200／𪠽	
7	梁十九年铜鼎	少半	3075*	6150／𪠽	㉒
8	安邑下官铜锺	大斛斗一益少半益	25090	225／益	1966年陕西咸阳塔儿坡

* 上海博物馆提供数据

表六　韩国器

序号	器　　名	铭　文　摘　要	实容（毫升）	合今（毫升）	出土时间、地点
1	上乐铜鼎	容三分	2480	7140／𪠽	
2	右脒铜鼎	三半	2570	171／升	
3	廪陶量	廪	1670	167／升	1977年河南登封告城㉓
4	阳城陶量	阳城	1690	169／升	同上
5	阳城陶量	阳城	1690	169／升	同上

表二　齐国器

序号	器　　名	铭　文　摘　要	实容（毫升）	每升合今（毫升）	出土时间、地点
1	右里铜量（小）	右里敀𥂴	206	206	传山东临淄
2	右里铜量（大）	右里敀𥂴	1025	205	同上
3	左关铜鉌	左关之鉌	2070*	207	1857年山东胶县
4	子禾子铜釜	左关之釜节于廪釜关鉌节于廪𣂺	20460*	205	同上
5	陈纯铜釜	左关之釜节于廪釜	20580*	206	同上
6	廪陶量	廪	2000	200	1951年山东邹县⑯
7	廪陶量	廪	2000	202	旧藏山东齐鲁大学

* 采用《齐量》实测数

表三　秦国器

序号	器　　名	铭　文　摘　要	实容（毫升）	每升合今（毫升）	出土时间、地点
1	商鞅铜方升	十六寸五分寸壹为升（底部加刻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	202	202	
2	陶量		2000	200	1976年湖北云梦睡虎地⑰
3	铜瓿	一斗八升，廿五年造	3741	208	
4	铜鼎	咸阳一斗三升	2500*	192	1976年宁夏固原⑱
5	私官铜鼎	一斗半正，十三斤八两十四朱	2840	189.3	1966年陕西咸阳塔儿坡⑲
6	中敃铜鼎	六斗	1190	199	同上
7	安邑下官铜锺	十三斗一升	26400	201.5	同上⑳
8	秦公簋	一斗七升大半（盖）	3050	200	

* 采用《固原县出土文物》数据

表七　卫国器

序号	器　　名	铭　文　摘　要	实　容（毫升）	每鼐合今（毫升）	出土时间、地点
1	平安君铜鼎	容四分鼐，五益六釿半釿四分釿之重	1400	5600	
2	平安君铜鼎	四分鼐、六益半釿之重	1800	7200	1978年河南泌阳

表八　东周器

序号	器　　名	铭　文　摘　要	实　容（毫升）	每升合今（毫升）	出土时间、地点
1	铜钫	四斗司客，四寽廿三□□，右内個	7935	198.4	1931年河南洛阳金村
2	铜钫	四斗司客，四寽十一□□□	7700	192.5	同上
3	公厨左官鼎	容一斛	2050		1960年陕西临潼戏河

合今209毫升，上海博物馆藏）、“屌氏，三斗少半”（实测容6400毫升，每升合今192毫升，上海博物馆藏），说明“斗”在战国已普遍应用。

（2）文献所记各国容量有二、四、五、十、十六进位，而目前所见战国器物却多用十进位，十升为斗，十斗为斛，进位制基本一致。

（3）每升的单位量值多在200毫升上下，楚国、魏国偏大，赵国、韩国偏小，有些国家的量制则还待今后发掘更多的实物加以验证。

---

① 本文所列三十四件战国量器和记容器，绝大部分是编写《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待出版）过程中在各地博物馆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下经过实际测量的．测量介质大多用水，个别不宜用水的器物用小米．凡录用过去著录的数字则在备注中标明．

② 《管子·轻重》：“今齐西之粟，釜百泉（钱）则鉅（区）二十也；齐东之粟，釜十泉则鉅二泉也．请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谷菽粟决其籍．若此，则齐西出三斗而决其籍，齐东出三釜而决其籍．”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④ 杨树达：《子禾子釜跋》，载《积微居金文说》．

⑤⑥ 朱德熙：《战国记容铜器刻辞考释四篇》，《语言学论丛》第二辑，1958年．

⑦ 《左传》昭公三年：“齐旧四量：豆、区、釜、钟．四升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则钟．陈氏三量，皆登一焉，钟乃大矣．”

⑧ 《文物》1978年第12期“读者、作者、编者”栏裘锡圭文．

⑨ 安邑下官铜钟战国刻铭“大斛斗一益少半益”中“大斛”二字各家还有不同看法，但均未作定论，今暂从李学勤先生之说．

⑩ 郑注：“二十两曰溢，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郑玄以为一溢即一升米略强，故暂以益与升为同一数量级的单位名称．

⑪ 新郑故城出土的陶器印文上有上乐，上乐当是韩国地名，故定为韩国器．

⑫ 以上几件韩国器所定国别，皆裘锡圭先生示教．

⑬ 李学勤：《秦国文物的新认识》，《文物》1980年第9期．

⑭ 驻马店地区文管会、泌阳县文教局：《河南泌阳秦墓》，《文物》1980年第9期．

⑮ 此器按一斗二升折算，蒙裘锡圭、李学勤先生示教．

⑯ 廪陶量两件．器形容量皆近似．出土地邹县在战国时曾先后属邹、鲁、莒等国，故难以确定器所属国别，但邹县地望与齐国相邻，容量与陈纯铜釜接近，故附在齐国之后以供参考．

⑰ 云梦文化馆：《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陶量——秦斗》《文物》1978年第7期．

⑱ 锺侃：《宁夏固原县出土文物》，《文物》1978年第12期．

⑲ 咸阳市博物馆：《陕西咸阳塔儿坡出土的铜器》，《文物》1975年第6期．

⑳ 咸阳市博物馆：《战国秦“王氏”陶罐和“安邑铜钟”》，《光明日报》1974年7月6日．

㉑ 安徽阜阳地区展览馆文博组：《安徽凤台发现楚国“郢大廣”铜量》，《文物》1978年第5期．

㉒ 此器有人疑伪．

㉓ 河南省博物馆登封工作队：《春秋战国时期阳城遗址的发现》，《光明日报》1978年1月27日．

摘自《文物》1981年第10期

商鞅方升和战国量制

马　承　源

上海博物馆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为了继续贯彻执行党的文物保护政策，积极地开展了文物保护工作。1966年征集到著名历史文物商鞅方升（图一），以后，又获得了一批珍贵的秦汉量器。像商鞅方升有如此重要历史意义的文物和秦汉的一批量器能够得到妥善的保护，为历史研究提供实物资料，这件事情本身有力地证明了党的文物政策的正确，以及在这个政策指导下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商鞅方升旧名商鞅量，四十七年前曾发表过它的铭文和完全不准确的全形拓本，引起了学术界的注意①。但是长期以来，这件文物流存何处，下落不明。一些研究者书中转引的都是最初发表的材料，由于没有见到实物的困难，造成了铭文解释上的个别误解和实测计算上的出入。现在我们根据实物重新进行了实测，并校对了铭文。

商鞅方升容积实测的数值如下：纵7、横12.5、深2.27至2.3厘米。

方升周边及四角平正垂直，完全可以按实测数值计算容积。我们没有用水较量，是因为局部附着的氧化物比较厚，恐量出的结果不准确。深2.27厘米是器的前端，是当时使用时口沿微有磨损之故，其余三边都是2.3厘米，所以计算时应以此为准。根据实测计算，商鞅方升的容积为201立方厘米，即等于水的相同毫升值。

以前商鞅方升的实测据记载是用“刘歆铜斛尺”，这个尺度是根据新嘉量推算出来的，有三位以上的小数。由于计算者取小数值不同，其结果是计算值颇有差别，没有一个是相同的。如184.5毫升，199.69毫升，0.20063429公升等等。前者是计算中的误差，后者的计算数值与实际比较接近。

商鞅方升铭文为：

十八年，齐逵（率）卿大夫（合文）来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积十六尊（寸）五分尊（寸）壹为升。重泉。

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一，歉疑者皆明壹之。临。（图四、五）

铭文有两点须要加以说明。第一是逵字左上部为厚锈掩盖，而这种锈的性质是不宜剔去的，现左侧尚存♀形。这个字以前大多数释率，从铭刻实际看这样解释是对的。其次，末句有释作“五分尊之一为升”，今按铭中没有“之”字，大约是拓本不清，将“壹”字误析为“之一”两字了。

这个方升是秦孝公十八年即公元前344年商鞅变法时所规定的标准升。《史记·商君列传》说商鞅“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平斗桶权衡丈尺。”从方升的铭文知道商鞅订定统一的度量衡制是在公元前344年。

“爰积十六尊（寸）五分尊（寸）壹为升”，是说升的容量是十六又五分之一立方寸。“积”就是容积。“壹”本是专一或统一的意思，用法如“歉疑者皆明壹之”的壹，但在这里借用为序数的一。以前据说用“刘歆铜斛尺”实测容量为：5.4×3×1等于16.2立方寸，这当然是完全理想的计数，但实际情况稍有出入，如一寸以2.3厘米计，则纵横的尺度都略微超过3寸和5.4寸。这种微小的差别可能是反映了手工铸造中诸如造模和浇制及修整过程的出入。公元前四世纪中叶能够达到如此的精确度，在当时可算作相当高的水平了。我们测量了一件秦始皇方升（图二），容积为6.9×12.4×2.33厘米，等于199.58立方厘米，它的纵横和深度的比例，也有微小的差异，一寸略大于2.3厘米，然而总的容积还是相当准确的，与商鞅方升相比，误差不到百分之一。始皇廿六年距孝公十八年时间相隔一二二年，商鞅规定的量制仍然为秦始皇所采用，所谓统一度量衡，乃是秦始皇命令丞相隗状和王绾，把商鞅既定的制度推行到全国。

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商鞅在秦国曾经坚决的采取了一系列政治和经济的变法措施，这些措施部分地反映了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在生产和社会发展方面，起了一定的进步作用。度量衡制度直接关系到农业和赋税政策，它的统一，有利于当时新兴地主阶级经济的发展。商鞅方升，是反映了公元前四世纪中叶，秦国的新兴地主阶级在与奴隶制桎梏的斗争中，以新的剥削制度代替旧的剥削制度，以巩固它们的政权和统一中国而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中一件重要的实物例证，这就是商鞅方升的历史价值。

公元前221年，秦统一中国后采取新的一致的量制，是出于当时现实需要。目前遗存的战国时代的量器，有的与秦制相近，有的差别很大，这些遗物指明了当时量制是比较复杂的。以前有人根据有限的材料，认为战国量制比较一致的说法，值得重新考虑。②上海博物馆所藏某些有关战国量器的资料，说明秦以商鞅规定的量制代替列国复杂的量制，是一种必然的趋势。现将上海博物馆收藏的战国量器或刻有容量校合的战国器，用水进行实测，可以看出当时量制不一致的部分情况。

一，左关铆，实测2070毫升。

二，子禾子釜，实测20460毫升。

三，陈纯釜，实测20580毫升。

以上田齐三量都是陈氏取得齐国政权以后设置在“左关”或“丘关”地方的公量，子禾子釜的铭文清楚地说明是关口上使用的量器。据实测以十铆等于一釜，则一铆大于秦制一斗，一釜大于秦制一斛。子禾子釜及陈纯釜铭都说“左关之釜节于禀釜”，可见当时正经历着量制的变换过程。子禾子釜是公元前三世纪下半叶的器，比商鞅方升晚半个世纪以上。

四，大梁鼎（图六）。铭文：“梁廿又七年，大梁司寇肖（赵）乍（作）智鋘，为量膚尘鼐。”“下官”。“下官”是第二次所刻。其中尘是半斗的专用字，《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222页已有论述。这个字在布币文字中普遍释为“半”字，按《汉书·陈胜项籍列传》“今岁饥民贫，率食半菽”，孟康注：“半，五升器名也。”这个“半”字就是“尘”字。这一半斗的专用字与从八从半的半字不同，但音读相同，故能释作半字。实测大梁鼎的容量是3570毫升，如果以秦制来计算，假使半斗之鼐是小米，则1000毫升煮熟了是怎么也放不下的，它不同于现存战国斗中任何的一例。魏以公元前361年迁大梁，因此魏又称梁，梁廿七年只有两个可能，一是惠王廿七年，即公元前343年，一是安釐王廿七年，即公元前250年。此鼎形式属于战国晚期，故是魏安釐王廿七年器。

五，平安君鼎（图七、八）。铭文：“卅二年，平安邦斪客，膚四分畲（即鼐的简写）。五益（镒）六釿半釿四分釿平”（腹铭）。“平安邦斪客，膚四分畲（鼐）”（盖铭）。以上为第一次所刻。“卅三年，单左上官，宰意□受平安君石它”（腹铭）。以上为第二次所刻。膚四分鼐，是容四分的鼐，四分是合文。而“四分釿”是指重量，从整个的重量看是说四分之一釿，所以容量的四分合文也应是四分之一，全部重量是6.75釿。同样的容量单位还见于梁廿五年鼎。平安君鼎实测1400毫升，比较战国其它的量制，相去很远，因此它是另外一种量制。

六，尹壶。铭文：“尹，卅四斗。”实测容量为8370毫升，一斗之数相当于2092.5毫升。

七，长陵盉（图九）。铭文“铜要鐈锳芒昗缮，又盇（盖），绲。容一斗二益。”“长阝”。（以上第一次刻）。“少膚”（第二次刻）。“同，长陵，一斗一升”（第三次所刻）。长阝即长子，在战国为赵地，一斗二益，可以看作是赵国的量制。这容量刻铭为第二次刻铭者凿去，但没有凿尽，目验可辨。《仪礼·丧服》“朝一益米”注：“一益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又《小尔雅·广量》“一手之盛谓之溢”，这就是说一益米等于一把米，为当时的二十四分之一升。实测此器的容量是2325毫升。如果一益米的注释符合赵制，则一斗之数为2306毫升，一益之数为9.6毫升。这器后来转到长陵地方，因量制有变化，重新作了校合，一斗之数为2114毫升。此长陵不是汉长陵，字体明显是属于战国的，但史书不载。

屌氏扁壶。铭文：“屌氏，三斗少半升。”“今三斗二升少半升。”“十六斤”。实测容量为6400毫升，合“三斗少半升”的每斗之数为1920毫升，合“三斗二升少半升”的每斗之数为1980毫升。

从以上材料可以归结出两点：一，战国的量制经历过一个比较复杂的变化过程，容量单位名称有显著不同，而相同的量制名称，但单位容量也存在或大或小的不同程度的出入；二，当时人们对于量制单位容量的概念是比较强的，当地区的或时期先后的因素使量制有改变时，须要对用器重新进行校量，出现了一器校刻几次容量的情况，现将以上量器列表如下：

国别	器　名	铭刻容量	实测容量（毫升）	合单位容量（毫升）
秦	商鞅方升	升	201	
齐	左关铆	铆	2070	
齐	子禾子釜	釜	20460	
齐	陈纯釜	釜	20580	
魏	大梁鼎	尘（半斗）	3570	
赵	长陵盉一	一斗二益	2325	斗 2306 益 9.6
	长陵盉二	一斗一升		斗 2114
	平安君鼎	四分	1400	
	尹　壶	四斗	8370	斗 2092.5
	屌氏壶一	三斗少半升	6400	斗 1920
	屌氏壶二	三斗二升少半升		斗 1980

这种量制不一致的情况，对于秦统一后财政和经济的发展，不能不是障碍，这就是秦以商鞅规定的量制来统一全国量制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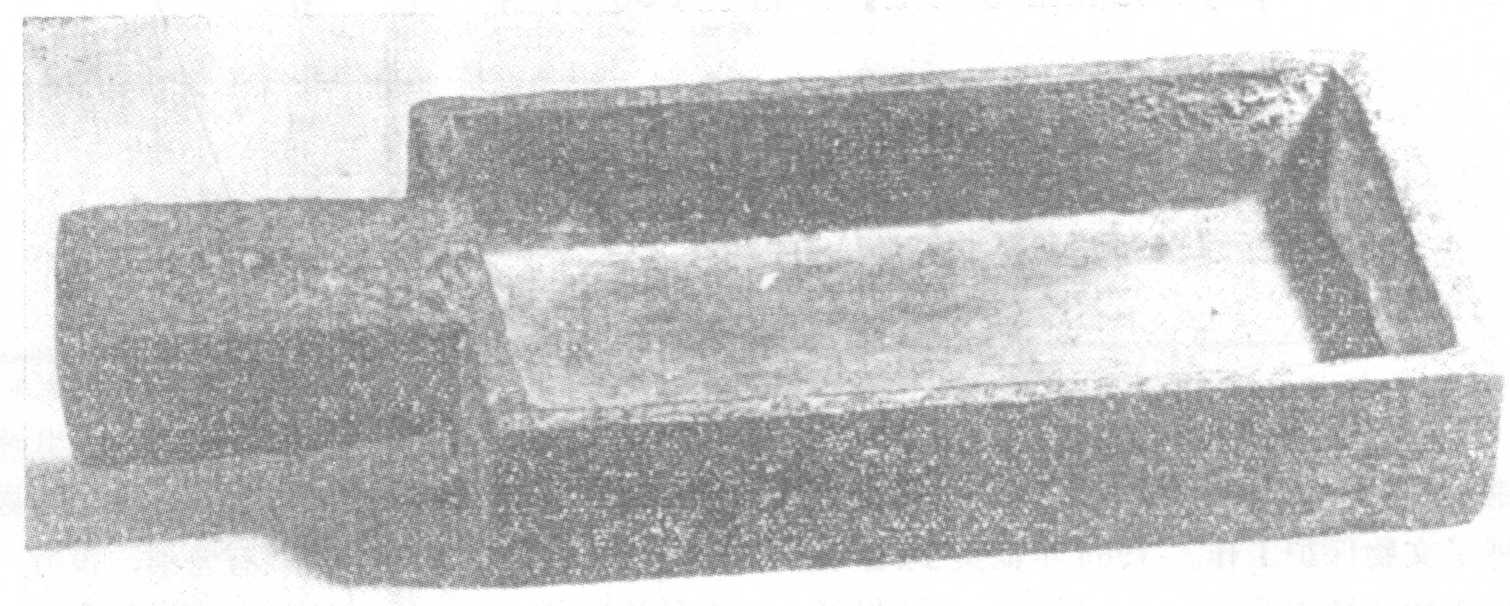
商鞅方升是很准确的秦制，传世的始皇方升实测容积是199.58立方厘米，与商鞅方升比较，误差不到百分之一，又秦椭量（图三）实测为654毫升，合当时容量为三升少半升，即量三次合一斗，为1962毫升。因为椭量不规则，比较难于做得精确，根据资料，个别的甚至有相差10毫升左右的，而方升则比较容易做得精确，著录的几个方升，实测容量只有微小的差别，如故宫博物院收藏的秦方升为200毫升。

古代的量器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产物，也是地主阶级对农民进行剥削的一种工具。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很激烈的，地主对农民的剥削非常残酷。这里所介绍的古代量器只能看作是当时统治阶级政权机关规定的一种所谓标准量制，但是，地主阶级的层层剥削，是不受这些量器的限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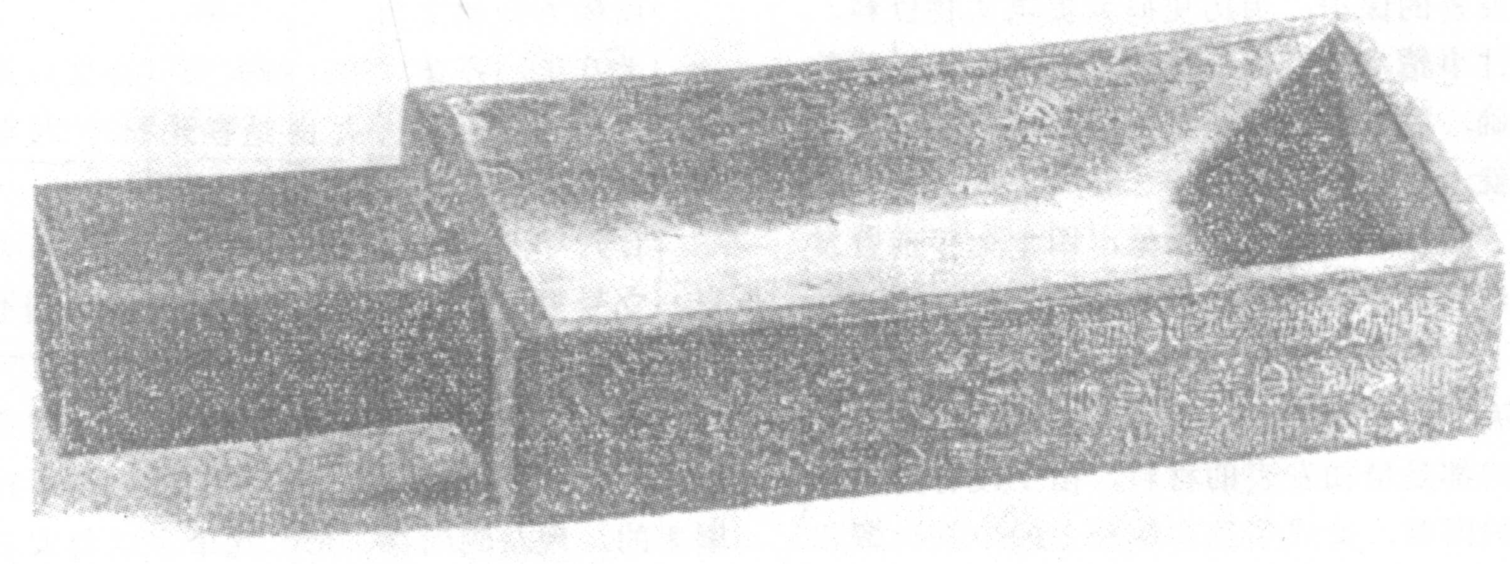
---

① 《汸口温泉小志》《商鞅量考》（1925年）“商鞅量与商鞅尺”（《国学季刊》1935年5卷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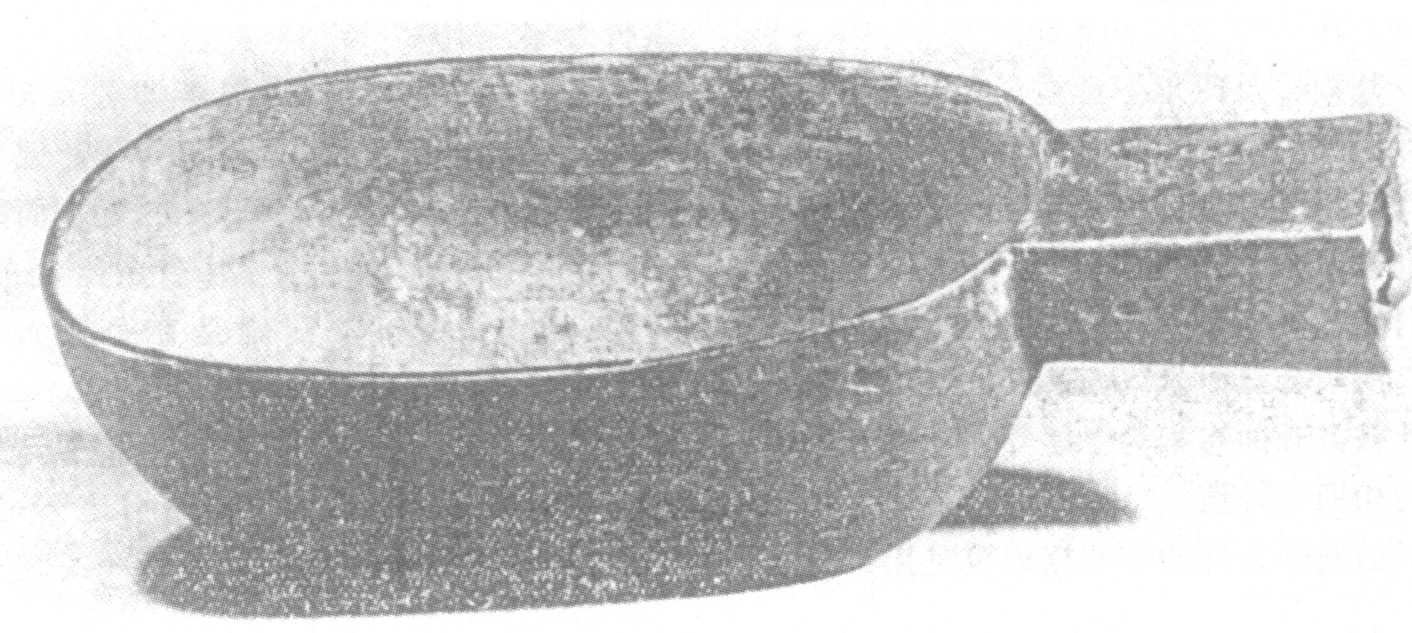
② 《战国度量衡略说》中谈到“秦始皇统一前的列国度量衡标准大致上是相近似而稳定的，差异和变化都不很大”（《考古》1964年6期）。《古代量器小考》一文中说“战国时期的一斗，约当于今1870毫升”（《文物》1964年7期）。



图一 商鞅方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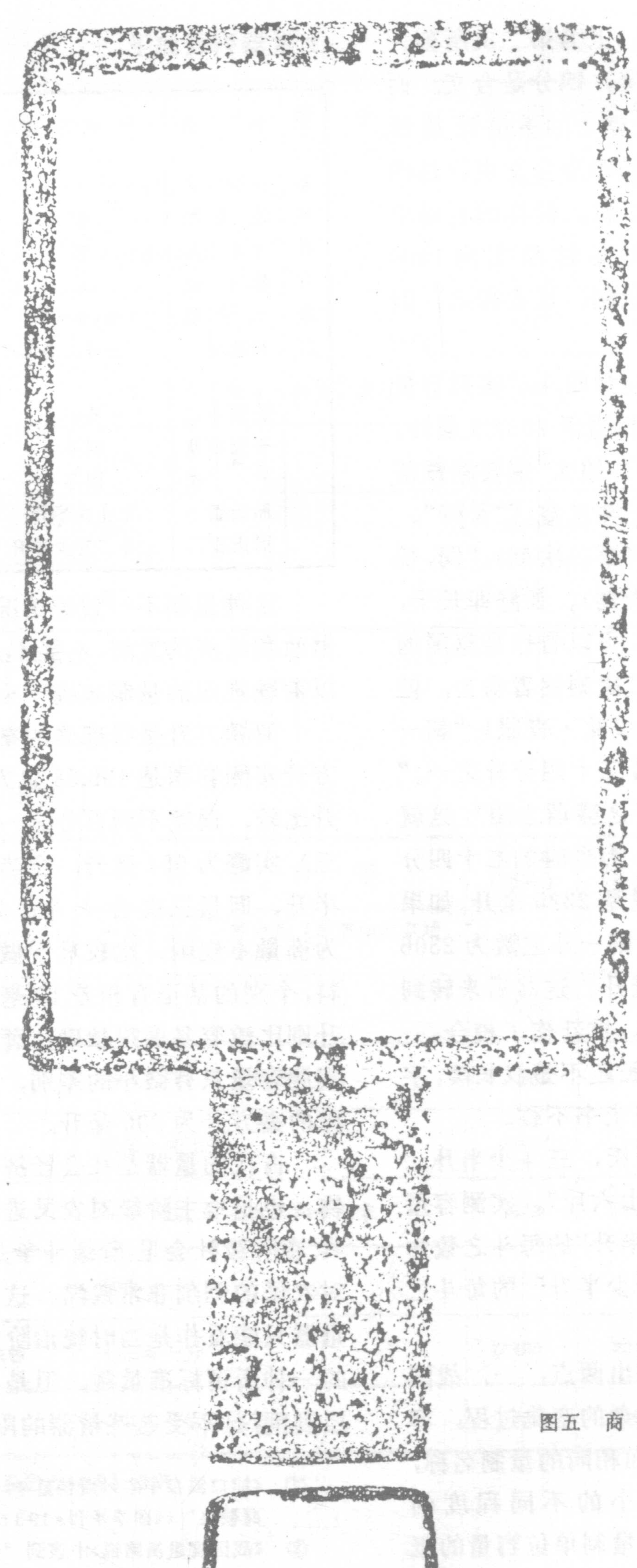
图二 始皇方升



图三 二世橢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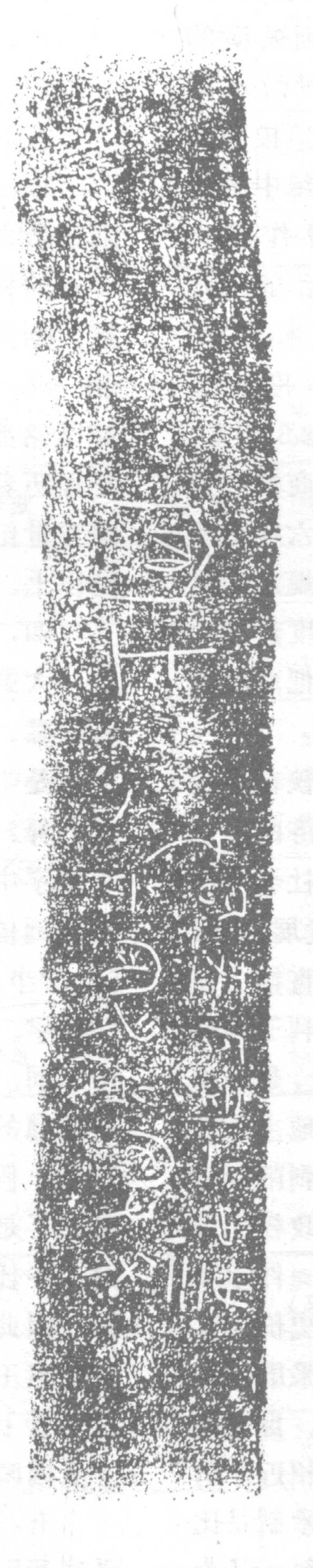
图四 商鞅方升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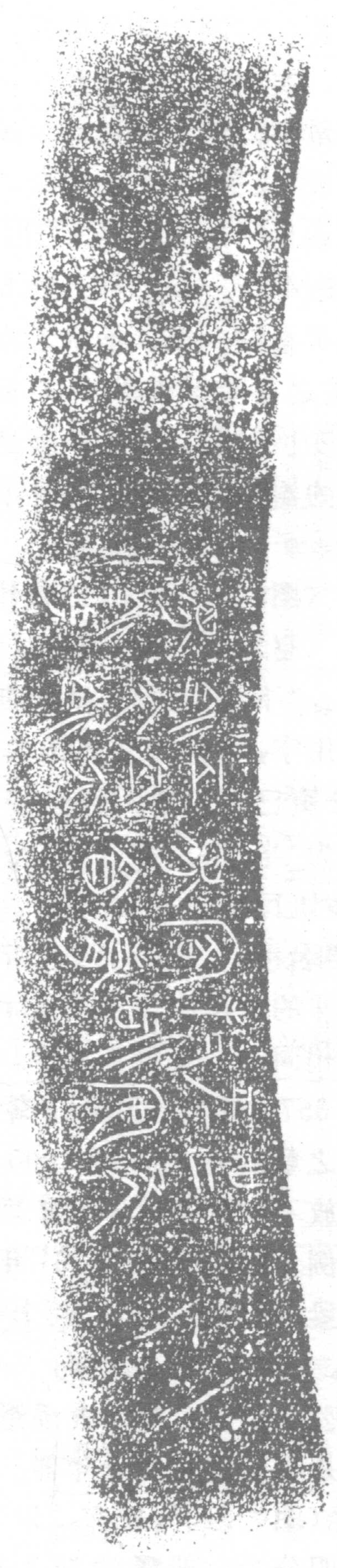
图五 商鞅方升



图六 大梁鼎铭文



图七 平安君鼎（三十三年）铭文



图八 平安君鼎（三十二年）铭文

商鞅方升容積實測

上海博物館青銅器研究組

商鞅方升是在秦孝公十八年時商鞅頒發的標準量器，是衆所周知的重要文物。它的容積以前曾經測定，分別爲 199.69 和 201 毫升(注一)。由于考慮到測量時方升表面附有厚度不同的銹片和泥土，因此測點不可能密合器表，由此可知以前所測數據的乘積，應該略爲小于實際的容量。同時，商鞅方升銘文規定："積十六尊(寸)五分尊(寸)壹爲升"，則其乘積應是 3×5.4×1(單位寸)。通過測量計算，我們將可以得到一支非常接近于實際長度的商鞅尺的數據。爲了更好地瞭解當時度量的標準，須要盡可能使測定數字具有很高的準確性。我們決定請上海計量測試管理局作精密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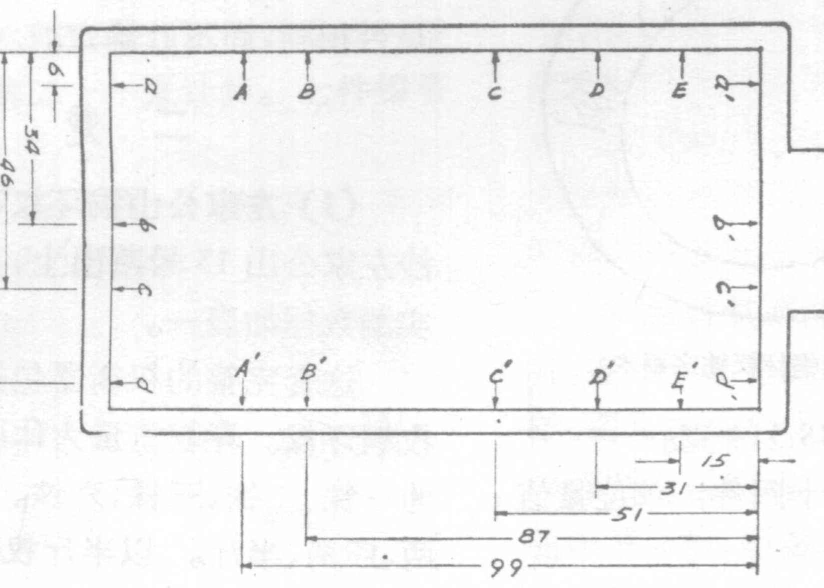


圖 1

爲了使測量點選在方升原來光潔的表面上，我們對方升作了局部去銹處理，每一個測量點的去銹範圍約2×2mm。因此器含有粉狀銹這種青銅病，去銹的範圍自然不宜過大。圖1中的 A、B、C、D、E和A′、B′、C′、D′、E′是縱向的測量點。以把手一邊的內壁爲基準綫，AA′、BB′、CC′、DD′、EE′的間距分別爲99、87、51、31、15mm。a、b、c、d和a′、b′、c′、d′是橫向的測量點，以 AE 一側爲基準綫，aa′、bb′、cc′、dd′的間距分別爲 6、34、46、64mm。圖 2 中測深點的選擇共 11 點，都在器壁上口，其底點在相應之處，不再標出。以圖 1(下同) a′d′ 一側爲基準綫，1、2 各點的間距是5、28mm，以 ad 一側爲基準綫，3的間距是21mm。以 AE 一側爲基準綫，4、5 的間距爲8、38mm；以 A′E′ 一側爲基準綫，6 的間距爲5mm。以 ad 一側爲基準綫，7、8 的間距是 5、62 mm；以a′d′一側爲基準綫，9 的間距是 5 mm。以 A′E′ 一側爲基準綫，10 的間距是14mm，以AE一側爲基準綫，11 的間距是14mm。以上所標各點見圖 2。

經上海市計量測試管理局用萬能工具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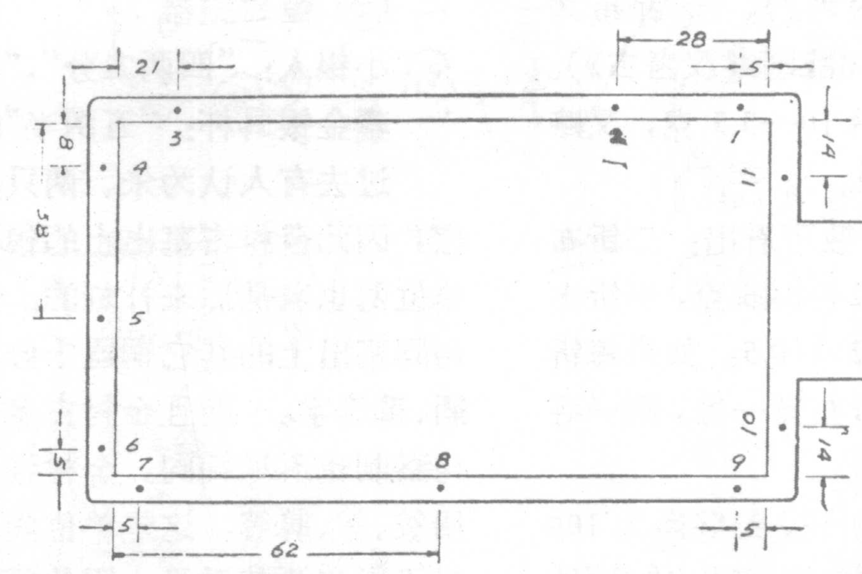


圖 2

微鏡在室溫 20°C±1的測定結果是:

AA′	69.56	aa′	124.70
BB′	69.67	bb′	124.89
CC′	69.90	cc′	124.90
DD′	69.81	dd′	124.60
EE′	69.78		
1	22.98	7	23.07
2	23.16	8	23.29
3	23.69	9	23.38
4	23.44	10	23.05
5	23.20	11	23.09
6	23.18		

AA′—EE′ 是方升縱向:

總和 348.72　平均值 69.744

aa′—dd′ 是方升橫向:

總和499.09　平均值124.7725

1—11是方升深度測量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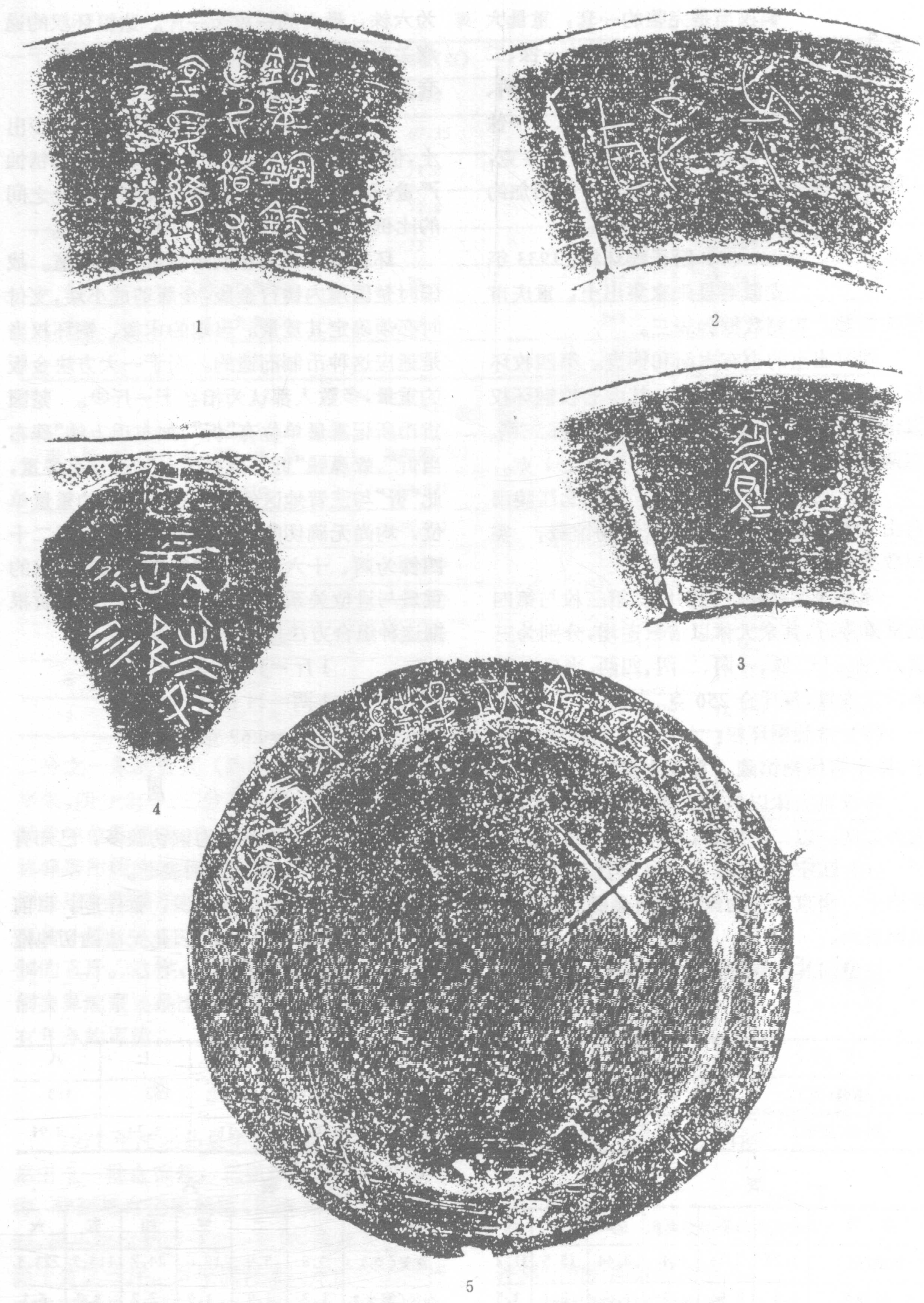
總和 255.53　平均值 23.23

以上平均值的全部乘積爲 202.15 cm³，等于相同水容量的毫升值。

據以上測定數字和銘文所標長度容積，知 AA′—EE′ 的長度是商鞅尺3寸，每寸平均值是 23.248 mm。aa′—dd′的長度是商鞅尺 5.4 寸，每寸平均值是 23.1mm。1—11和底的間距是商鞅方升的 1 寸之高，每寸平均值爲 23.23mm。三者的差異雖很小，但總是鑄造過程中產生的缺陷。爲了估算一寸之值較爲合理的數字，我們仍然取三者的平均值：23.192mm。因此，一尺之值應爲23.192cm，這是我們所得到的最大限度接近商鞅尺的數據，這個數據可以稱之爲商鞅方升尺的長度。

注一　唐蘭：《商鞅量與商鞅尺》(《國學季刊》1935年5卷4號)。
馬承源：《商鞅方升和戰國量制》(《文物》1972年第6期)。

摘自《上海博物館集刊》第 1 期 1981 年



图九　长陵盉铭文

摘自《文物》1972 年第 6 期

试论战国衡制

丘　光　明

我国从什么时候出现重量单位，最早的重量标准是什么，尚不清楚。西周青铜器铭文上的匀、寽、爰是重量单位①，但匀、寽、爰之间的换算关系，以及它们的单位量值，已无法确知。秦汉文献虽每对寽、爰作些注释，但说法不一，无可依从。

战国秦、宋、晋、齐、韩、赵、魏、燕、楚、越、东周等国普遍使用斤和镒②，但斤、镒多用于馈赠等计重，前面都是一些大数、整数，如百镒、百斤、千镒、千斤、五千斤、万镒等，而极少用在确切的记数后面。文献中斤、镒似乎是并用的，它们互不相属③。战国铜器和货币中常见的寽、釿、甾也是重量单位，从进位关系看这些单位与斤、镒之间也没有联系。最早较系统地记载衡制的文献仅见《汉书·律历志》和《小尔雅》。《汉书·律历志》："权者，铢、两、斤、钧、石也。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小尔雅》则云"二十四铢曰两，两有半曰捷，倍捷曰举，倍举曰锊，锊谓之锾，二锾四两谓之觔，觔十谓之衡，衡有半谓之秤，秤二谓之钧，钧四谓之石，石四谓之鼓。"其中捷、举、鼓等单位在其他文献和器物中均未见，而觔(斤)、钧、石的进位制没有离开二十四铢为一两、十六两为一斤、三十斤为一钧、四钧为一石的秦汉衡制。因此，借助于器物来进一步探求战国衡制，是十分必要的。

一　秦　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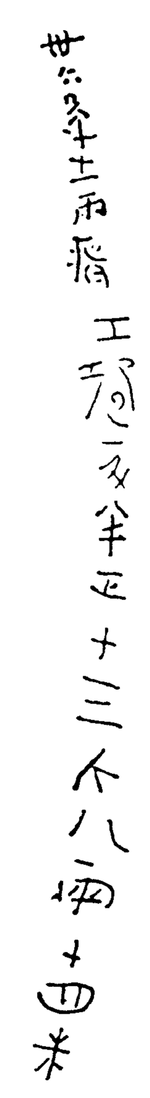
(1) 高奴禾石铜权：1964 年陕西西安阿房宫遗址出土，陕西省博物馆藏。重 30750 克。权壁一面铸铭文："三年，漆工ꝏ，丞诎造，工隶臣平。禾石，高奴"(图一)。另一面加刻秦始皇廿六年诏书和"高奴石"三字，旁边加刻秦二世元年诏书。这说明自此权始铸的战国秦至秦朝末年保持着统一的衡制。权自铭量值单位"石"，《说文》禾部："柘，百二十斤也。"从出土秦权证明一石确为一百二十斤，每斤折合 256.3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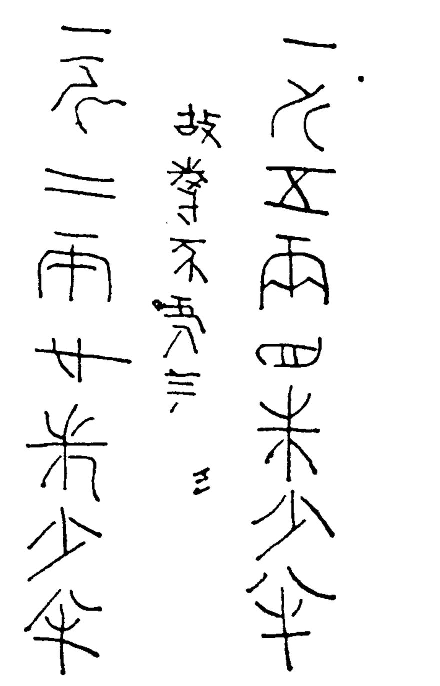
图一　高奴禾石铜权及铭文摹本

(2) 私官铜鼎④：重 3500 克。鼎有记重铭文"十三斤八两十四朱"(图二)，每斤折合 258.56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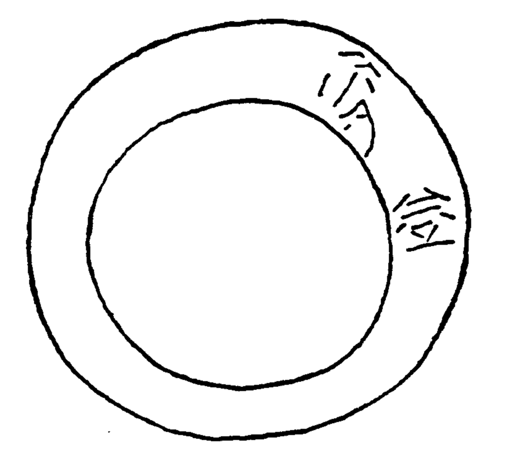
(3) 1979 年，在内蒙古伊盟准格尔旗出土一批战国时期匈奴墓葬的随葬品，其中有两件金饰牌，背面刻有铭文"故寺豖虎三，一斤二两廿朱少半"和"一斤五两四朱少半"(图三)。字体似属战国秦，当是秦国为匈奴制造的⑤。实测金饰牌分别重 330.067、292.522



图二　私官铜鼎铭文摹本



图三　金饰牌铭文摹本



图四　钧益铜环权铭文摹本

克，折合每斤重 251.48、248.514 克。

此外，实测秦铜权八十四件，单位量值约为：

1 石＝120 斤＝30000 克

1 斤＝16 两＝250 克

1 两＝24 朱＝15.6 克

1 朱＝0.65 克

可作为战国秦衡制的参考。

秦国的货币用朱、两作单位，铸币形式主要是圜钱，早期圜钱有"珠重一两·十二"、"珠重一两·十三"、"珠重一两·十四"，晚期有"半两"、"两甾"（十二朱）。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统一用秦半两。但无论是"珠重一两·×"和"半两"钱都不代表重量的示值，如"珠重一两·×"，重者 14.7 克，轻者 8.7 克⑥；"半两"钱轻者 6 克许，重者超过 20 克⑦。战国货币所记重量大多只是币面的价值单位，未必"重如其文"。

《汉书·食货志》："秦兼天下，币为二等，黄金以溢为名，上币"，但溢与斤、两的关系却无记载，也未见秦代刻铭"溢"为重量单位的实物。秦的"溢"与所见三晋的"镒"单位量值是否相同，尚不敢确定。

二　楚　国

（1）左家公山铜环权⑧：1954 年湖南长沙左家公山 15 号墓出土，湖南省博物馆藏。实测数据如表一。

这套完整的权衡器包括木衡、铜盘和九枚铜环权。环权重量大体以倍数递增，分别为一铢、二铢、三铢、六铢、十二铢、一两、二两、四两、半斤。以半斤权推算，一斤合 250 克。

（2）钧益铜环权：1945 年湖南长沙近郊出土，湖南省博物馆藏。实测数据如表二。

环权第九枚刻"钧益"二字(图四)。十枚

表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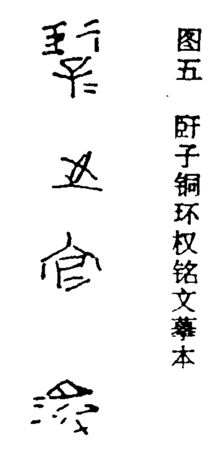
序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重量(克)	0.6	1.2	2.1	4.6	8	15.6	31.1	61.8	125
外径(厘米)	0.72	0.88	1.03	1.4	1.7	2.36	2.96	3.82	4.95

表　三

序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量(克)	3.7	7.6	15.6	31.4	62	125.5
外径(厘米)	1.4	2	2.5	3.1	3.9	4.9

表　二

序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重量(克)	0.69	1.3	1.9	3.9	8	15.5	30.3	61.6	124.4	251.3
外径(厘米)	0.75	0.9	1.10	1.38	1.75	2.3	3.0	3.51	4.91	6.06



图五　郢子铜环权铭文摹本

铜权当是完整的一套，重量大体以倍数递增，分别为一铢、二铢、三铢、六铢、十二铢、一两、二两、四两、八两、一斤。一铢折重 0.69 克，一两为 15.5 克，一斤为 251.3 克。十枚相加约 500 克，当楚制二斤。

（3）郢子铜环权：1933 年安徽寿县朱家集出土，重庆市博物馆藏。实测数据如表三。

同时出土的也有木衡和铜盘。第四枚环权上刻"孯之官环"(图五)。其中七枚铜环权以倍数递增，分别为六铢、十二铢、一两、二两、四两、半斤。以半斤权推算，一斤合 251 克。

（4）雨台山铜环权：1975 年湖北江陵雨台山 419 号墓出土，荆州地区博物馆藏。实测数据如表四。

环权保存完好，无锈蚀。第三枚与第四枚重量接近，其余大体以倍数递增，分别为三铢、六铢、十二铢、一两、二两、四两、半斤。以半斤权推算，每斤合 250 克。

（5）常德铜环权：1958 年湖南常德出土，湖南省博物馆藏。实测数据如表五。

环权重大体以倍数递增，最小为二铢，最大为二两。以二两推算，每斤合 249.6 克。

（6）江宁铜环权：1970 年江苏江宁报桥出土，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藏。实测数据如表六。

按楚国其他铜环权推算，最小的一枚约为六铢，最大的一枚为一斤。这组环权的递增关系不明显，从外形看有的显然不属于一套。

楚国铜环权在湖南长沙等地还有不少出土，但比较完整的仅以上几套，其余有的锈蚀严重，有的不成套，也有的尚找不出彼此之间的比例关系，其原因未能一一详细探讨。

环权本身都未标明单位量名和量值。战国时楚国境内铸行金版，金版剪成小块，支付时必须确定其重量。当地的木衡、铜环权当是适应这种币制而造的。至于一大方块金版的重量，多数人都认为相当于一斤⑨。楚国货币所记重量单位有"忻"，如布币上铸"殊布当忻"、蚁鼻钱"忻"。但楚国一"忻"当有多重，此"忻"与三晋地区的"釿"是否同样的重量单位，均尚无确切的材料可以证实。若以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的衡制来推算环权的重量与进位关系，似乎很容易相吻合，故暂根据这种组合方法推算楚国衡制如下：

1 斤＝16 两≈250 克

1 两＝24 铢≈15.6 克

1 铢≈0.69 克

三　东　周

（1）金村古墓出土的铜钫较多，已知有称量数据的七件(图六)，如表七。

铜钫寽以下的单位不识，暂作䎿。目前尚难确定多少䎿为一寽，因此无法确切地推算出寽的单位量值。

表　四

序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重量(克)	1.98	3.8	7.25	7.75	15.77	30.9	62	125
外径(厘米)	1.2	1.64	2.14	2.02	2.36	3.11	3.74	4.91

表　五

序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量(克)	1.25	2.16	4.4	8.44	15.5	31.2
外径(厘米)	0.8	0.9	1.7	1.6	2.1	3.5

表　六

序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量(克)	3.8	5.9	12.6	24.7	115.7	223.3
外径(厘米)	1.2	1.9	1.9	2.2	3.8	6.1



图六　金村铜钫、铜鼎铭文摹本

表　七

序号	器名	铭　文　摘　录	容量(毫升)	重量(克)	现　藏
1	铜钫	四斗䣄(司)客，四寽廿三□□，右内廿一	7935	5450	清华大学
2	铜钫	四斗䣄(司)客，四寽十一□□，右内佰七	7700	4912	故宫博物院
3	铜钫	四斗䣄(司)客，四寽十三□□，右内佰，廿四		5220	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4	铜钫	四斗䣄(司)客，四寽廿三□盝，右内佰十七		5103	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
5	铜钫	四斗䣄(司)客，四寽廿三□盝，右内佰十五		4876.2	同上
6	铜钫	四斗䣄(司)客，五寽三□□，左内佰八		6350.4	同上
7	铜鼎	公左(私)自(官)再三寽七□		3247.5	同上

寽，西周铜器铭文中一般都作重量单位，战国时沿用。除金村铜器外还见于三晋、楚等国的货币上。汉代文献对寽和爰的重量有各种解释。《说文》："锊，十一铢二十五分之十三也，从金寽声。周礼曰重三锊。北方以二十两为三锊。""锾，锊也，从金爰声。书曰，罚百锾。"《考工记·冶氏》郑注："许叔重说文解字云：锊，锾也。今东莱称，或以大半两为钧，十钧为环，环重六两大半两，锾、锊似同矣。则三锊为一斤四两"。戴震《考工记图》："寽、爰判然二字，锾十一铢二十五分之十三。锊，六两大半两。"如按许慎二十两为三锊之说，汉代一两约合 15.6 克，一锊当为 103.999 克。而金村铜钫实际重量都在 5000—6000 克上下，铭刻重量均为四至五寽。因此，一寽当在 1000 克以上，许慎、郑玄以汉时斤、两折算的根据已不可知，但显然与铜钫的实际重量不合。

日本学者林巳奈夫曾以上表所列 1、3 号铜钫的比值，推算一寽≈53.5 䎿≈1230.3 克⑩。

此外，三晋货币上有釿币和釿当寽铸文货币，如：安邑二釿、安邑一斤、安邑半釿、梁一斤、梁半釿。这四种"梁"的"当寽"币可读作1. 梁夸釿五十当寽，2. 梁夸釿百当寽⑪，3. 梁正尚(币)百当寽⑫，4. 梁半尚(币)二百当寽(图七)。释作：梁釿布二釿五十个当一寽，一釿一百个当一寽，半釿二百个当一寽。货币本身重量差异很大，今选其中有代表性的几件大略比较一下每寽约合多少克。

二釿布：安邑二釿，重 26.8 克。梁夸釿五十当寽，重 28.8 克（天津历史博物馆藏），另一枚重 24 克（王树伟：《爰釿两考》图八，《社会科学战线》1979 年 3 期）。

一釿布：安邑一釿（四枚）重 13.1 克、13.1 克（天津历史博物馆藏）、12.8 克（中国历史博物馆藏），13.6 克（《爰、釿两考》）。梁夸釿百当寽 13.6 克（《爰釿两考》）。一釿布为 11.87～12.8 克（北京大学《战国秦汉考古》）。

半釿布："半釿布为 4.10—5.5 克，又略为减轻（《战国秦汉考古》）。

从以上选录的数字大致可看出：二釿布重 24—28 克，一釿布重 12—13.6 克，半釿布重 4.1—5.5 克，比例约为 2∶1∶0.5。如果每釿重在 11～13 克，一百个釿布当一寽，则一寽重 1100～1300 克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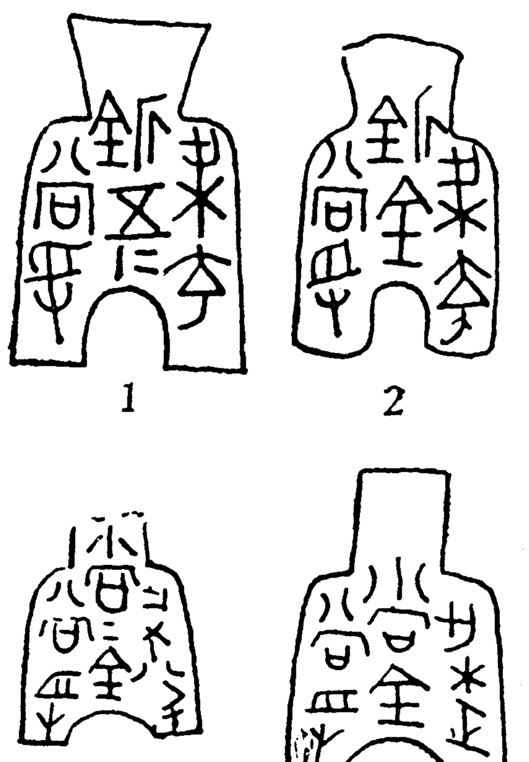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汉代文献所记，每寽当为 100 克左右。而据金村铜钫和三晋"釿"当"寽"铸文货币实测折合，每寽在 1200 克左右，较文献记载可靠。

（2）金村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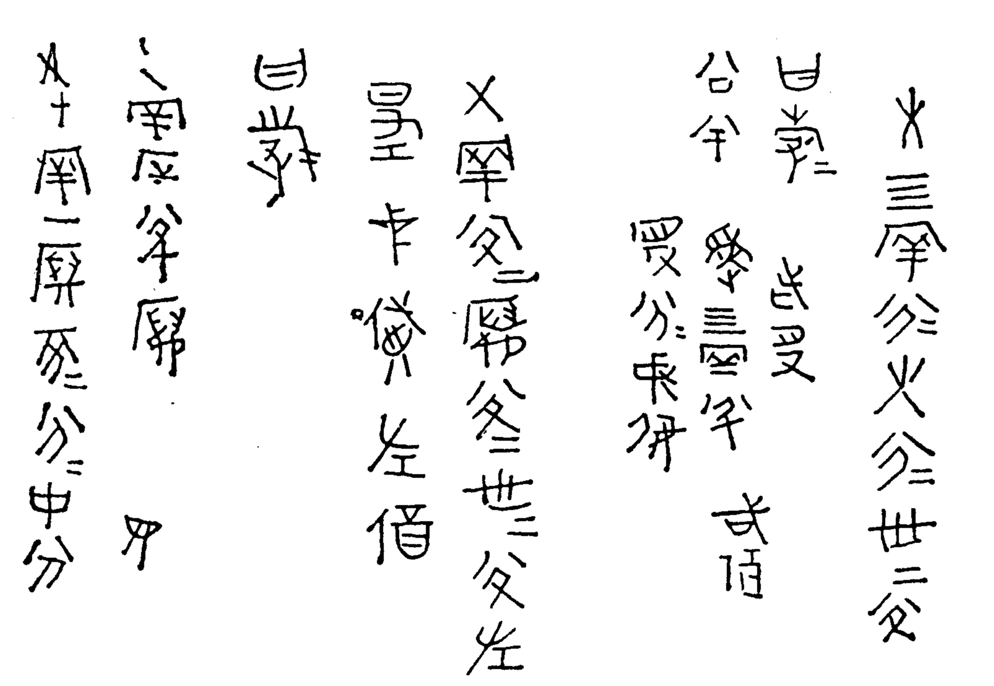
小银人："四两二分"，"再四两半"。

鎏金银耳杯："五两半"（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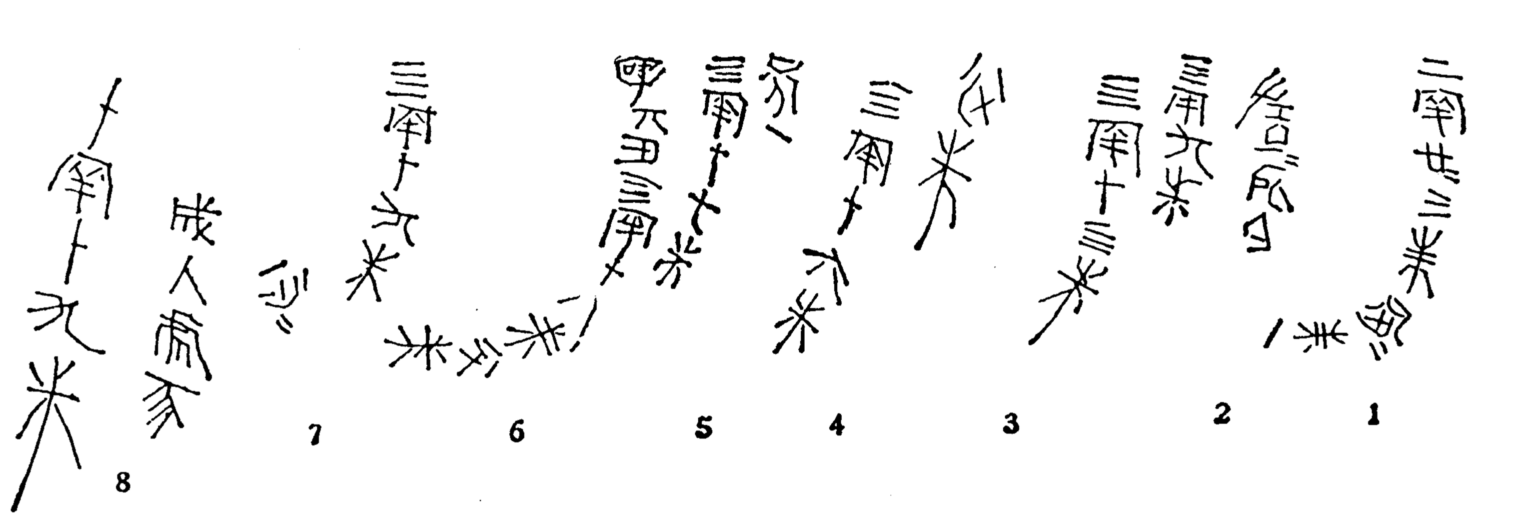
过去有人认为朱、两只是秦国的计重单位，因此金村古墓出土的银器上所刻的记重单位两也当是后来补刻的。但这些银器字体与同墓出土的其它铜器十分相近，如右佰、左佰、再等字。而且金村古墓银器的重量单位与秦制也不尽相同，金村银器在"两"后面多用分、兮、厚等，这些单位尚未能通读，器物又不得实测其重量，因此目前只能确知东周的重量单位中有两。"兮"如暂时把它看成是



图七　四种"梁"的"当寽"币摹本



图八　金村银器铭文摹本



图九　金饰件铭文摹本

表 八

序 号	记 重 刻 铭	实测重(克)	每斤、两、朱折合今重(克)		
1	二两廿三朱四分朱一	46.2	斤：248.98	两：15.5616	朱：0.6484
2	四两九朱	67.35	246.29	15.3936	0.6414
3	四两十四朱半朱	71.8	247.29	15.455	0.646
4	四两十六朱四分一	72.8	249.04	15.565	0.6485
5	四两十七朱	73	248.06	15.504	0.646
6	四两十八朱半朱	73.77	247.4	15.543	0.644
7	四两十九朱三分	74.7	248.7	15.545	0.6477
8	十两十九朱	168.8	248.78	15.549	0.6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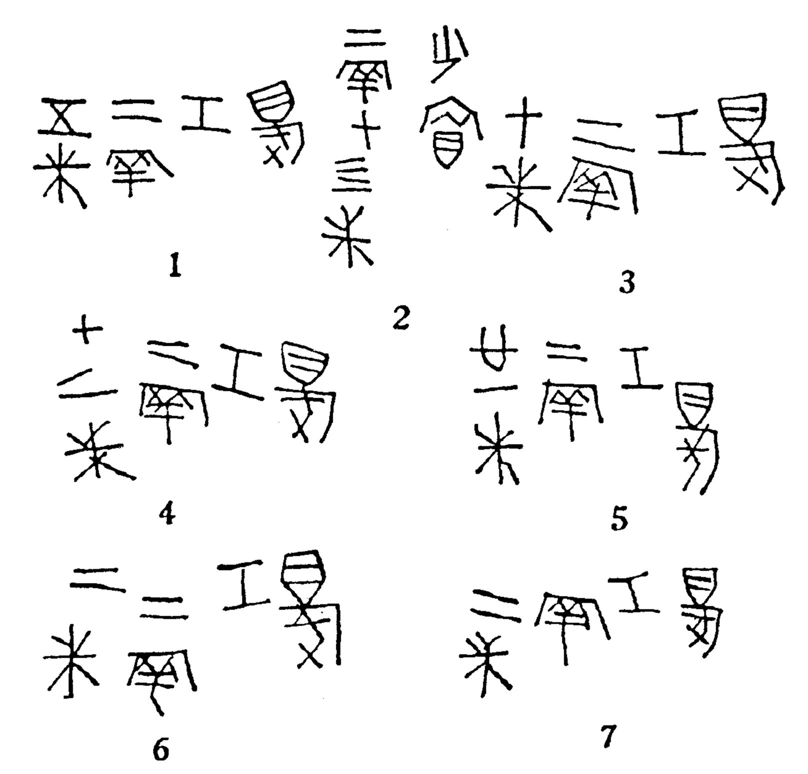
表 九

序 号	记 重 刻 铭	实测重(克)	每斤、两、朱折合今重(克)		
1	二两五朱	30.932	斤：224.110	两：14.007	朱：0.5836
2	二两十四朱	36.547	226.355	14.147	0.5895
3	二两十朱	32.795	217.125	13.570	0.5654
4	二两十二朱	35.555	227.552	14.222	0.5926
5	二两二十一朱	26.086	(222.601) 145.174	(13.913) 9.073	(0.5797) 0.3781
6	二两二朱	26.691	204.987	12.812	0.5338
7	(二)两二朱	25.979	199.518	12.470	0.5198

二分之一朱的合文（燕国金饰件朱以下也有半朱，四分朱一、三分等），那么就可能东周的重量单位既用寽，也用朱、两。据我推想当时称彝器用传统的重量单位"寽"。而一般器物则改用各国通用的朱、两、斤制。如按1300克为一寽，大致可估计一寽之重约相当于秦制的五斤。这样，传统的旧制和战国的斤、两制换算起来还是比较方便的，所以当时二者有并存的可能。

四 燕 国

1977年河北易县辛庄头战国时期燕国墓出土一批金饰件，正面浮雕人头及走兽纹饰，背面都有记重刻铭（图九）。铭文刻划极细，最小单位到四分之一朱，即称量精度已达到千分之一斤。经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用精密天平校量，证明当时称量已相当精确。饰件刻铭和所测数据如表八。



图一〇 虎头纹银节约铭文摹本

按实测折重平均值：

1斤=248.4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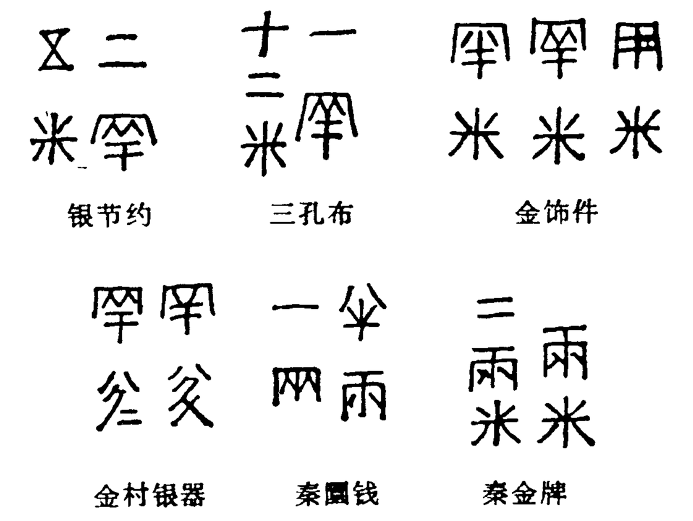
1两=15.524克；

1朱=0.647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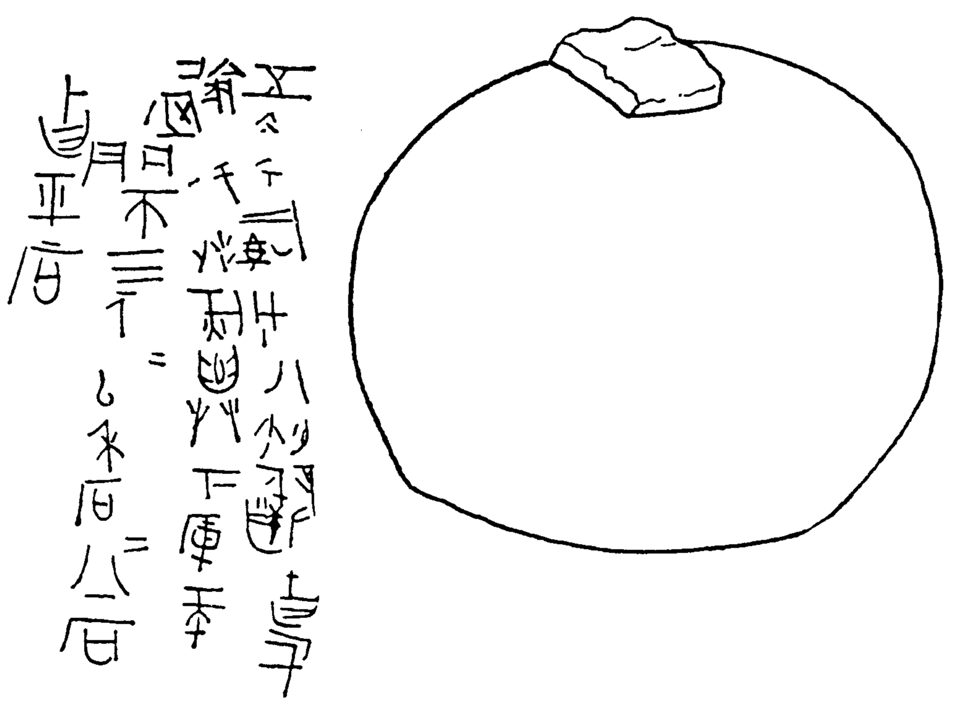
五 赵 国

1979年在内蒙古伊盟准格尔旗与秦国金饰牌同时出土的七件虎头纹饰银节约，据考证是赵地所铸造⑬，器物的背面都有记重刻铭，与燕国金饰件刻铭相仿，但记重与称量都不如金饰件精密。银节约刻铭（图一〇）和实测数据如表九其中序号5如按二两二十一朱推算，每斤仅合145.174克，明显低于其他六件；如按一两二十一朱推算，每斤折重则比较合理。这可能是当时误刻所致，故按一两二十一朱计算。七件银节约折重平均值为：

1斤=217.46克；1两=13.59克；1朱=0.566克。数值略小于秦制。



以朱、两记重的货币有一种圆肩圆足布，大都带三孔，通称三孔布，有大、小二型。面文有地名，绝大部分可以确定为赵地⑭。形制和文字也完全是三晋的风格。过去曾有人认为三孔布是秦国最早的一种货币形式，是货币用朱、两作计量单位的始端；还有人把秦汉以前有斤、两、朱记重刻铭的器物都看成是秦或秦取得该地后所铸的，现在看来这种说法理由不很充分。重量单位从寽、匀、爰、镒变化到斤、两、朱，并不始由秦始皇，而是整个战国时期在许多国家相互影响下演变的结果。"两"字在银节约与三孔布上的写法很相似，与燕国金饰件和东周君墓出土的银器相比虽略有差别，也属同一类型的战国文字；但秦国"两"字已明显为秦篆。


图一一 司马禾石铜权及铭文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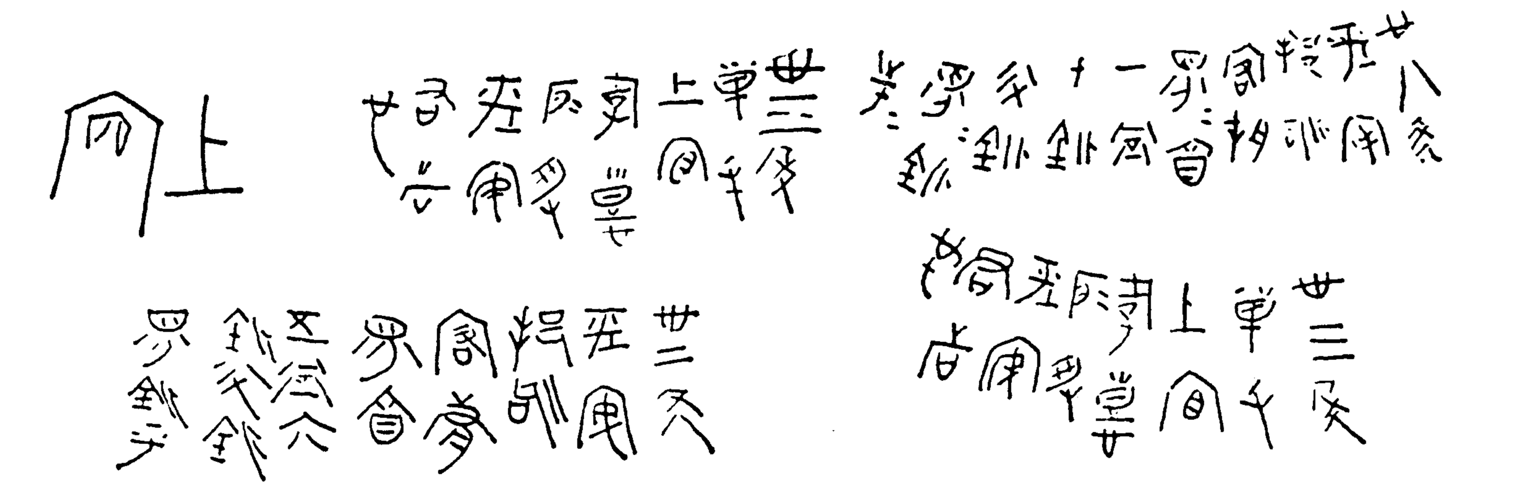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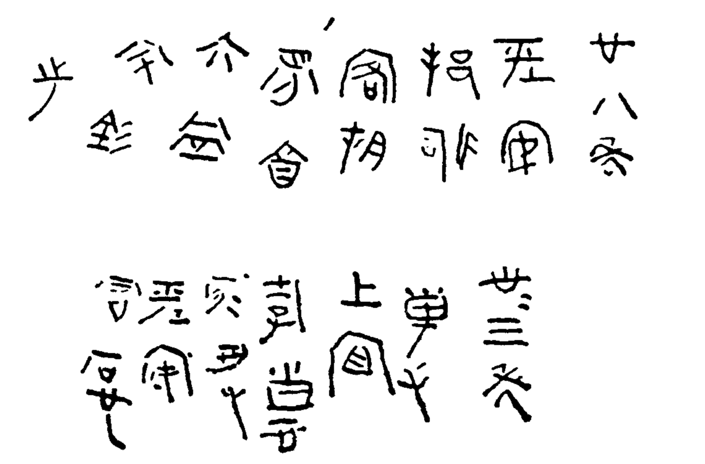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司马禾石"铜权一件，重30350克，权鼻钮残缺，壁刻铭文："五年，司马成公朒，□事命代赞，奥下库工师孟，关师四人，以禾石半石甾平石。"以字体和刻铭内容分析，当是三晋器物（图一一）。

每石按一石一百二十斤折算，每斤合252.9克，与秦制接近。

六 卫 国

战国一些地区还行"镒、釿"制。"釿"在周、三晋、鲁、卫、宋等地区的货币上均曾出现。传世的平安君铜鼎（上海博物馆藏），重1970克。器刻铭"卅二年，平安邦𣄰(司)客，𡨦(容)四分齍，五益六釿半釿四分釿平"；器盖刻"卅三年单父上官宰𪊍所受坪（平）安君者也，上官"。"五益六釿半釿四分釿平"即鼎重5镒又6.75釿，如按一釿币重12.5克计算，则：

$$5x + 6.75 \times 12.5 = 1970\text{克}$$

$x = 377.125$克/(益)

$377.125 \div 12.5 \approx 30$釿(益)

推算结果约30釿等于一镒，一镒合今377.125克。一镒的重量约相当于秦、楚等国斤制的一斤半（二十四两）。

汉代文献注二十四两为一益，则：

$377.125 \div 24 = 15.71315$克/(两)

15.71315克$\times 16$(两)$= 251.4$克/(斤)

注释家考证一镒合汉时二十四两，那么由平安君铜鼎推算的汉时一斤为251.4克，与汉时斤的实际重标准基本相符。

1978年，河南泌阳县官庄出土一铜鼎⑮，盖刻铭两处："廿八年，坪（平）安邦𣄰客肘(𤕌)，四分𠆢，一益十釿半釿四分釿之冢（重）。""卅三年，单父上官宰𪊍所受坪安君者也"。器铭两处："廿八年，坪安邦𣄰客肘(𤕌)，四分𠆢，六益半釿之冢（重）。""卅三年，单父上官宰𪊍所受坪安君者也"（图一二）。经实测，全器重2250克，盖重515克，如亦按30釿为一镒，每釿12.5克折算，此鼎盖每镒合379.14克，每釿合12.638克。全器每镒合373.8克，每釿合12.46克。与上海博物馆所藏铜鼎折合的单位重量接近，见表十。

器刻铭有"单父"，卫国地名⑯。器铭记卅二年很可能是卫嗣君三十二年。卫与魏相邻，卫国衰败后其地大半入魏，器物刻铭款式也与魏国相似。三晋地区是否也都采用"镒、釿"制，尚难以确证。

图一二 平安君铜鼎铭文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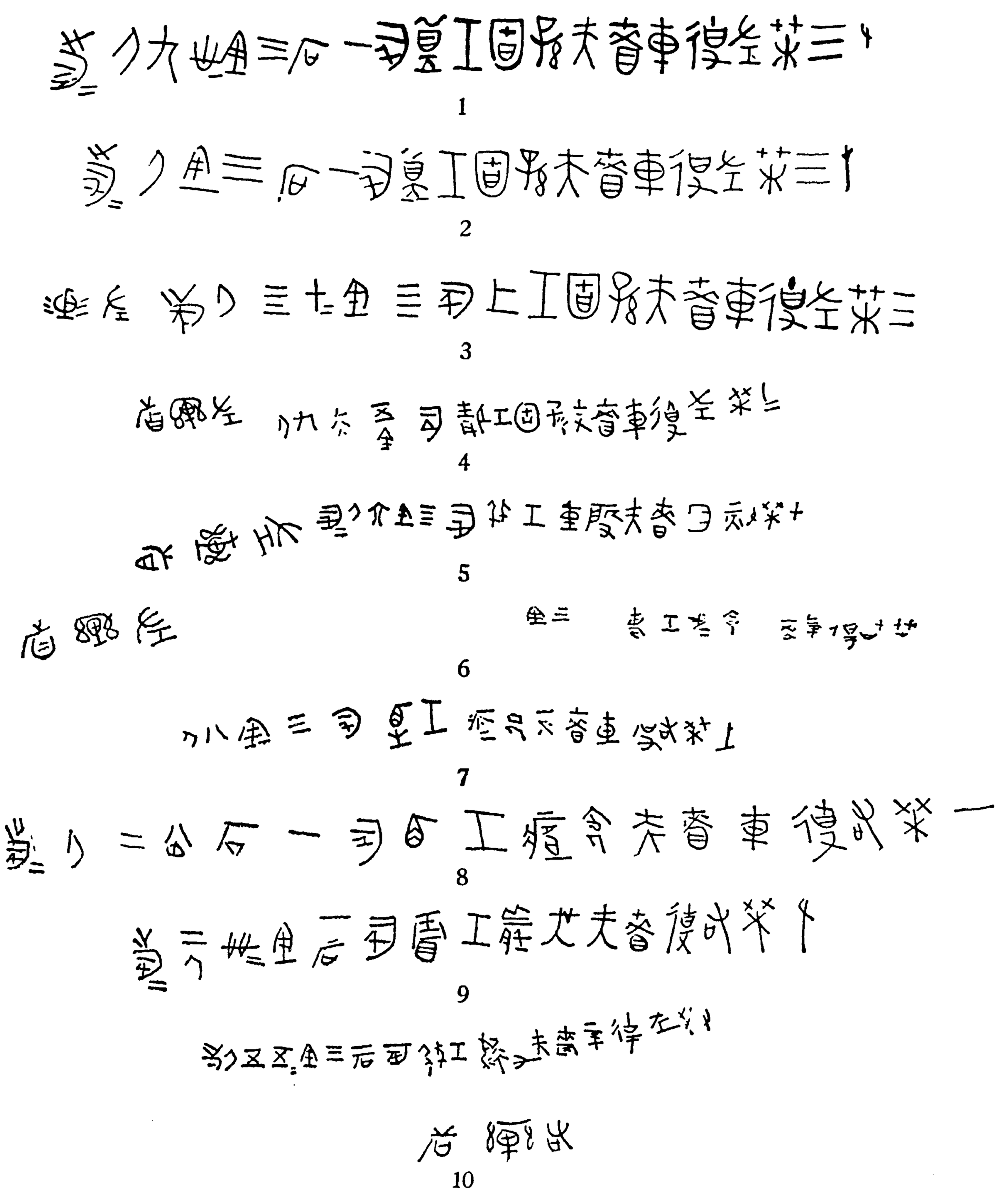
七 中 山 国

（1）铜权：1976年河北省平山中山王墓出土，河北省博物馆藏。重712.6克。器无刻铭，单位量值不明。

（2）记重铜器：中山王墓出土刻有记重铭文的铜器共十件。其记重刻铭款式为"冡（冢）×石××刀㐬"（图一三）。朱德熙、裘锡圭先生释其中圆壶的记重铭文时指出，"'冢'当读作'重'，'重一石三百三十九刀之重'的意思是：这个壶的重量是一石之外再加上三百三十九把刀的重量。'刀'疑指货币之刀，因为'刀'不是正式的重量单位，所以后边必须加'之重'二字"⑰。实测十件以石、刀记重的铜器，它们之间有一定的规律可寻。如估计一千刀进位为一石，记有石、刀两位数的器物共五件，平均每石重10635克，每刀重

表 十

器 名	铭 文 摘 要	实重(克)	每镒合今(克)	每釿合今(克)	备 注
卅二年平安君铜鼎	六镒半釿之重	1970	377.125	12.5	上海博物馆藏
廿八年平安君铜鼎	盖：一镒十釿半釿四分釿平 器：六镒半釿之重	2250	盖：379.14 器：373.8	盖：12.638 器：12.46	1978年河南泌阳出土



图一三 中山王墓记重铜器铭文

使一度混乱的度量衡制得到了统一。

(3) 斤、两制的单位量值也基本统一

根据器物的实测数所推算的单位量值：

秦：每斤≈250 克

楚：每斤≈250 克

燕：每斤≈248 克

赵：每斤≈217 克

以 250 克为一斤的单位量值，经过秦始皇的统一和推行，延用了五、六百年，直到南北朝时才有大幅度的增长。而以斤、两为主单位的衡制却沿用了两千多年。这种相对稳定的衡制，对于加强各地区经济、文化和政治上的联系，便于生产的发展，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战国时期，各地区经济发展，商品交换与货币流通频繁，度量衡适应这一经济形势的需要而发展起来，各地区度量衡制度的统一也成为客观的需要。这就是战国时期度量衡逐步健全并统一的社会原因。秦始皇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适应时代的需要，在统一的事业中起到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后记：《文物》1980 年 9 期《河南泌阳秦墓》和《考古与文物》1981 年 2 期《武功县出土平安君鼎》两篇文章中，都介绍了刻有釿、镒为重量单位的战国铜鼎，继这两篇文章之后，《考古与文物》1982 年 2 期刊载裘锡圭《武功县出土平安君鼎读后记》和黄盛璋《新出信安君鼎、平安君鼎的国别年代与有关制度问题》，都对鼎的记重单位作了研究。目前看来，各种推算方法都不无道理，却又都不能得到统一和圆满的结果，现将各种方法一并列于此，以供今后进一步探讨。

本文根据三晋等国记有"××釿当寽"(一百釿为一寽)的货币，每釿约 12.5 克和东周铜钫重"四寽×××"推算出每寽约 1230 克为依据，推算出上海博物馆藏平安君铜鼎，镒重377.125 克，30 釿为一镒(详见前文)，同时以此进位方法，将泌阳出土平安君铜鼎和武功出土信安君铜鼎重量推算如下。

泌阳平安君铜鼎盖铭："一镒十釿半釿四分釿"实重 515 克。器铭："六镒半釿"全器重2315 克，除盖外，余重 1800 克。

515 克÷40.75 釿×30釿

=12.638 克/釿×30 釿

=379.14 克/镒

2315 克÷180.017 (釿)×30 (釿)

=12.86 克/釿×30 釿

=385 克/镒

与前文中所推算上海博物馆藏平安君铜鼎每镒合今 377.12 克数值接近。

武功出土信安君铜鼎，盖铭"二镒六釿"，实重 787.3 克。器铭"九镒"，全器重 3629.8 克，除盖外，余重 2842.5 克。

787.3 克÷66 (釿)×30 (釿)

=11.928 克/釿×30

=357.8 克/镒

3629.8 克÷9 (镒)=403.3 克/镒

这样，信安君铜鼎盖与整个器每镒之间相差 45.5 克，这一数值是不太理想的。

裘锡圭先生作了这样的推算：

2842.5 克÷9(镒)=315.8 克/镒，以盖的实重 787.3 克-315.8 克/镒×2 镒=155.7 克(六釿) 155.6 克÷6(釿) = 25.93 克/釿。这样，大约每 12 釿等于一镒。

仍以此法推算泌阳出土的平安君铜鼎：

器重 1800 克-12.95 克(半釿)=1787.05 克

1787.05 克÷6 (镒)=297.84 克/镒

盖重 515 克÷22.75 (釿)×12 釿

=24.63 克/釿×12 釿

=271.6 克/镒

这两件鼎每镒最大误差为 44.2 克。

再以此方法推算上海博物馆藏平安君鼎：

1970 克-175 克(六釿半釿四分釿)

=1795 克

1795 克÷5 (镒)

=359 克/镒

三件鼎之间最大误差为 90 克。

表 十一

序号	器 名	记重刻铭	实测重(克)	折合每石(克)	折合每刀(克)	备 注
1	圆壶	一石三百三十九刀	13650	9587.2	11.984	包括盖重1000克
2	圆壶	一石三百刀	13300	9672.8	12.091	包括盖重1080克
3	提梁壶	四百十四刀	5700	11014.4	13.768	
4	扁壶	五百六十九刀	6900	9700.8	12.126	缺盖
5	扁壶	四百六刀	4860	9576	11.970	缺盖
6	提梁盉	三百四十五刀	4140	9600	12.0	
7	提梁盉	三百八刀	3700	9610.4	12.013	
8	圆壶	一石八十二刀	10590	10482.4	13.103	包括盖重1240克
9	圆壶	一石百四十二刀	11190	9510.4	11.888	盖未打开
10	十五连盏灯	一石百五十五刀	13819	11576.16	14.470	

10.635 克。另五件重量较轻的扁壶、提梁壶，记重单位没有石，如仅以刀来计算，每刀都大于 10.635 克，约在 13 克左右。两种折算方法所得每刀的重量明显不等。如按八百刀[18]为一石来计算，则每刀均在 12 克上下。铜器共十件，记重刻铭和所测数据如表十一（按 800 刀为一石推算)。

中山国未见有刀币出土。赵国甘丹刀每枚重 10—11 克，白刀每枚重 16 克。燕国刀币最重 19.6 克，最轻 10.9 克，一般在 15 克以上[19]。都很难与此数完全吻合。

以上按国别介绍了战国时期各国衡制，现对下列几个问题提出初步看法：

(1) 古代文献所记斤、镒是战国时期衡制的基本单位

甲骨文中尚未见有重量单位。西周铜器中有重量单位寽、爰、匀，但还找不出它们之间的进位关系。战国时期度量衡单位显著增多，文献所记的重量单位主要有斤、镒，仅在《战国策》一书中，黄金以百镒、千镒、万镒或百斤、千斤计算的，就达十余处之多。此外如《国语》、《管子》、《孙子》、《孟子》、《韩非子》、《吕氏春秋》、《韩诗外传》、《史记》等书涉及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都有关于斤、镒作重量单位的记载，说明战国时各国都有一个比较统一的量值标准。如《战国策·齐策四》："梁王虚上位，以故相为上将军，遣使者，黄金千斤、车百乘，往聘孟尝君。……齐王闻之，君臣恐惧，遣太傅赍黄金千斤、文车二驷、服剑一，封书谢孟尝君"。此处梁国的"黄金千斤"与齐国的"黄金千斤"应该是价值相等的数字。

(2) 以斤、两为主单位的衡制已逐步发展完备

战国时期各国衡制的详细情况还不十分清楚，已知的资料说明各国之间确实还存在着差异，但差异已在逐步消除，统一的衡制——斤、两制正在形成。

以上所列各国器物以斤、两为单位记重的有秦、楚、赵、东周、燕。文献中还可以看到楚、鲁以钧计重。《楚辞·卜居》："蝉翼为重，千钧为轻。"《左传》定公八年："颜高之弓六钧"。齐国以石记重。《战国策·齐策四》："大王据千乘之地，而建千石钟，万石簴。"可证战国时朱、两、斤、钧、石的衡制已齐备。虽然这一制度最早完整的记载见《汉书·律历志》，而实际的形成应该推溯至战国。当时各国还存在一些传统的衡制，但与斤、两已形成一定的换算关系，如一寽相当于五斤，一镒相当于一斤半。秦始皇把在战国时逐步形成的衡制法制化，推广至全国，废除了旧杂制，

燕国的衡制

石永士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

衡器，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产生，为适应生产和交换的需要而出现的。衡制，伴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在一定地域内，逐渐趋于统一。

战国时期，冶铁业兴起，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使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各诸侯国对度量衡制度的管理都很重视，作为计重的器具——衡器，也越来越精密。

燕国的衡器虽至今还未发现，但1977年发掘的燕下都辛庄头墓区的第30号大墓出土了刻铭记重的金饰件二十件，为我们研究战国时期燕国的衡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从这批金饰件的记重铭文来看，燕国也是实行两、铢制。它的记重单位有两、朱（铢）、半朱、四分之一朱、八分之一朱等。

在刻铭记重金饰件中，有六件镶嵌着较多的绿松石，影响计重单位的折算，所以只对其余的十四件，进行了反复的实测和校正。十四件中，有十三件是没有镶嵌绿松石的纯金质饰件，另一件上原镶嵌谷粒大小的绿松石十二粒，现仅存两粒。

这十四件金饰件，均系模铸。根据它们的不同形制，可分四类：

第一类：圆形。仅一件（M 30:28）。正面由三只昂首而卧的骆驼等组成图案纹饰（图版捌，1）；背面中间有一"桥形"钮，记重铭文錾刻于"桥形"钮的左侧（图版捌，2）。

第二类：带孔半圆形。共六件（M30:106、108、109、110、131、138）。正面由两种盘曲而卧的动物组成图案纹饰。周缘较宽，周缘上有金质卡丝两圈。正中有一个直径 1 厘米的圆孔。108、109和110号三件上的圆孔外沿，有金质卡丝一圈（图版捌，3），记重铭文錾刻于背面的腹部（图版捌，4、5、6）；106、131和138号三件上的圆孔外沿，有金质卡丝两圈（图版玖，1），记重铭文由孔边向周缘竖直錾刻于背面（图版玖，2、3、4）。

第三类：半圆形浮雕。共二件（M30:23、24）。正面由马、牛、狗等浮雕动物组成图案纹饰；背面中间有一个"桥形"组，记重铭文錾刻于背面的腹部（图版玖，5、6）。

从以上数值可以看到，这种推算方法有许多可取之处，但也存在一些不理想的数据。此外，以釿当寽货币的实际重量，也很少见有每釿重在 25 克以上的。

各种数值一并列出，仅供读者参考，也便于各收藏单位提供更多的实物作进一步研究。

本文写作中得到李学勤、裘锡圭、俞伟超先生的指教，收集、整理资料时得到邱隆同志多方帮助，谨致谢意。

注 释

① 守簋："夷賓马两、金千匀。"禽簋："王易(赐)金百寽"。辛伯鼎"宦丝五十爰。"

② 古代文献中关于战国时期黄金单位的记载较多，现选录各国一二条作参考。

东周 《战国策·东周》："君予金三十斤"。

秦 《战国策·秦策一》："黄金万镒为用。"
《史记·孟尝君列传》："秦王大悦，……黄金百镒以迎"。
《战国策·秦策五》："乃资车百乘，金千斤。"

宋 《战国策·宋》："束组三百绲，黄金三百镒。"

齐 《战国策·齐策四》："有能得齐王头者，封万户侯，赐金千镒。"
《战国策·齐策四》："齐王闻之，君臣恐惧，遣太傅，赍黄金千斤。"

晋 《国语·晋语》："黄金四十镒。"

赵 《战国策·赵策》："乃封苏秦为武安君，饰车百乘，黄金千镒。"
《史记·吕不韦列传》："子楚与吕不韦谋，行金六百斤予守者。"

燕 《战国策·燕策二》："黄金千镒，以为马食。"

越 《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越王大说，许诺，送子贡金百镒。"

韩 《战国策·韩策三》："仲子奉黄金百镒，前为聂政母寿。"

楚 《吕氏春秋·异宝》："荆国之法，得五员者，爵执圭、禄万檐，金千镒。"

③ 安志敏：《金版与金饼——楚汉金币及其有关问题》，《考古学报》1973 年第 2 期。

④ 《陕西咸阳塔儿坡出土的铜器》，《文物》1975 年 6 期。

⑤、⑬ 田广金、郭素新：《西沟畔的匈奴墓》，《文物》1980 年 7 期。

⑥ 晁华山：《西汉称钱天平与法马》，《文物》1977 年 11 期。

⑦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76 页。

⑧ 高至喜：《湖南楚墓中出土的天平与法马》，《考古》1977 年第 4 期。

⑨ 同③；李家浩：《试论战国时期楚国的货币》，《考古》1973 年第 3 期。

⑩ 林巳奈夫《战国时代の重量单位》，《史林》51：2，1968。

⑪⑰ 朱德熙、裘锡圭：《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 年 1 期。

⑫ 同⑦ 39 页，"正字应当是整字的简写，是对小样的半字而言。尚字如果不是币字，也应当是性质差不多的字"。

⑭ 裘锡圭：《战国货币考》，《北京大学学报》1978 年 2 期。

⑮ 驻马店地区文管会、泌阳县文教局：《河南泌阳秦墓》，《文物》1980 年 9 期。

⑯ 李学勤：《秦国文物的新认识》，《文物》1980 年 9 期。

⑱ 李学勤先生示教按 800 刀为一石推算。

⑲ 根据河北省文管会石永士同志所测一百枚燕刀币提供数据。

第四类：半身人像。共五件（M30：112、113、114、115、121）。人像头戴毡帽，鼓目、有鬚（图版壹零，1）；背面中间有一个桥形纽，记重铭文，从桥形纽的右侧开始，由上至下竖刻于背面（图版壹零，2、3、4、5、6）。

根据以上十四件金饰件各自的记重铭文和实测的重量，按1斤＝16两、1两＝24朱的衡制进行折算一朱的重量。

1.M30：23号金饰件。记重铭文：三两十五朱半朱二分分（三两十五朱半朱二分）。实测重量：58克。

1朱＝58÷87.5

≈0.66（克）

2.M30：24号金饰件。记重铭文：三两十四朱半朱二分分（三两十四朱半朱二分），实测重量：57克。

1朱＝57÷86.5

≈0.66（克）

3.M30：28号金饰件。记重铭文：十两十九朱（十两十九朱），实测重量：170克。

1朱＝170÷259

≈0.66（克）

4.M30：106号金饰件。记重铭文：四两十二朱半朱（四两十二朱半朱），实测重量：70克。

1朱＝70÷108.5

≈0.65（克）

5.M30：108号金饰件。记重铭文：五两十三朱（五两十三朱），实测重量：87克。

1朱＝87÷133

≈0.65（克）

6.M30：109号金饰件。记重铭文：四两十八朱半朱（四两十八朱半朱），实测重量：75克。

1朱＝75÷114.5

≈0.65（克）

7.M30：110号金饰件。记重铭文：四两廿三朱半朱八分分朱一（四两廿三朱半朱八分朱一），实测重量：78克。

1朱＝78÷119.625

≈0.65（克）

8.M30：112号金饰件。铭文：二两廿三朱四分分朱一（二两廿三朱四分朱一），实测重量：47克。

1朱＝47÷71.25

≈0.66（克）

9.M30：113号金饰件。记重铭文：四两十七朱（四两十七朱），实测重量：74克。

1朱＝74÷113

≈0.66（克）

10.M30：114号金饰件。记重铭文：四两十四朱半朱（四两十四朱半朱），实测重量：73克。

1朱＝73÷110.5

≈0.66（克）

11.M30：115号金饰件。记重铭文：四两十九朱二分分（四两十九朱二分），实测重量：76克。

1朱＝76÷115

≈0.66（克）

12.M30：121号金饰件。铭文：四两十六朱四分分朱三（四两十六朱四分朱三），实测重量：74克。

1朱＝74÷112.75

≈0.66（克）

13.M30：131号金饰件。记重铭文：四两九朱（四两九朱），实测重量：68克。

1朱＝68÷105

≈0.65（克）

14.M30：138号金饰件。记重铭文：四两五朱（四两五朱），实测重量：67克。

1朱＝67÷101

≈0.66（克）

从以上的十四个数据来看，燕国衡制中的朱，重在0.65—0.66克之间。十四个数据的平均朱重约合0.66克。如果按一朱重0.66克计算，燕国衡制中的一斤约合253克。

从一些资料来看，战国时期，各国使用的衡制是大体相同的。

1964年陕西西安高窑村出土的“三年高奴禾石铜权”①，是秦国的官定之器。实测重30.75千克，秦国的一斤合256.25克左右。

1954年长沙战国中期的左家公山M15出土一套木衡铜环权，环权共九枚②。按最大的环权重量折算，楚国的一斤约合250克。《楚文物展览图录》著录了一套木衡与铜环权③，环权最大的一枚相当1斤，实测重量为251.53克。

三晋行“锊”、“钘”制。关于锊、钘制，目前还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

从现存的三晋的衡器“司马禾石铜权”来看，三晋的1斤约合258克。

各国衡制基本趋于一致的根本原因，是战国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使各诸侯国的经济得到发展，特别是商品——货币关系得到空前的发展。这就要求各诸侯国的衡制相同，以便扩大商业上的往来。各诸侯国为了便于赋税的征收，也就加强了衡制的管理。因此，战国时期的衡制也就突破了当时各国经常处于政治上、军事上的严重对立状态，而逐渐趋于一致。由此也可以看到，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④，只不过是我国古代经济、文化发展过程中孕育已久的必然结果。

注　释

① 陕西省博物馆：《西安市西郊高窑村出土秦高奴铜石权》，《文物》1964年9期。
②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椁墓》，《考古学报》1957年1期，图版叁，3。
③ 历史博物馆：《楚文物展览图录》，1954年。
④ 《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标点本。

司马成公权的国别、年代与衡制问题

黄盛璋

一　铭文通释

司马成公权，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图一、二）《商周金文录遗》540.1著录，然出土时间与地点没有记录。权铭为刻款，其内容除了记载造权有关的人外，最重要的就是说明权的重量和称量的标准。先秦的权等于今天的砝码，只是不用累积，仅用一权，故权的重量即代表标准重量。除秦权出土较多外，其他各国的权出土寥寥无几，铭文字数不多，大多不记重量，难以考明国别和衡制。因此，司马成公权是研究战国衡制较重要的一件实物资料。但铭文刻画草率，少数字间有残泐，过去迄未能通读。此权需要解决的问题，一是国别，二是年代，三是衡制，而首先必须确定文字和意思。兹先就目前所知，将权铭隶定并解释如下：

五年，司马＝成公胡殹（委？）吏（事）命校□□（尉？）与下库工币＝（工师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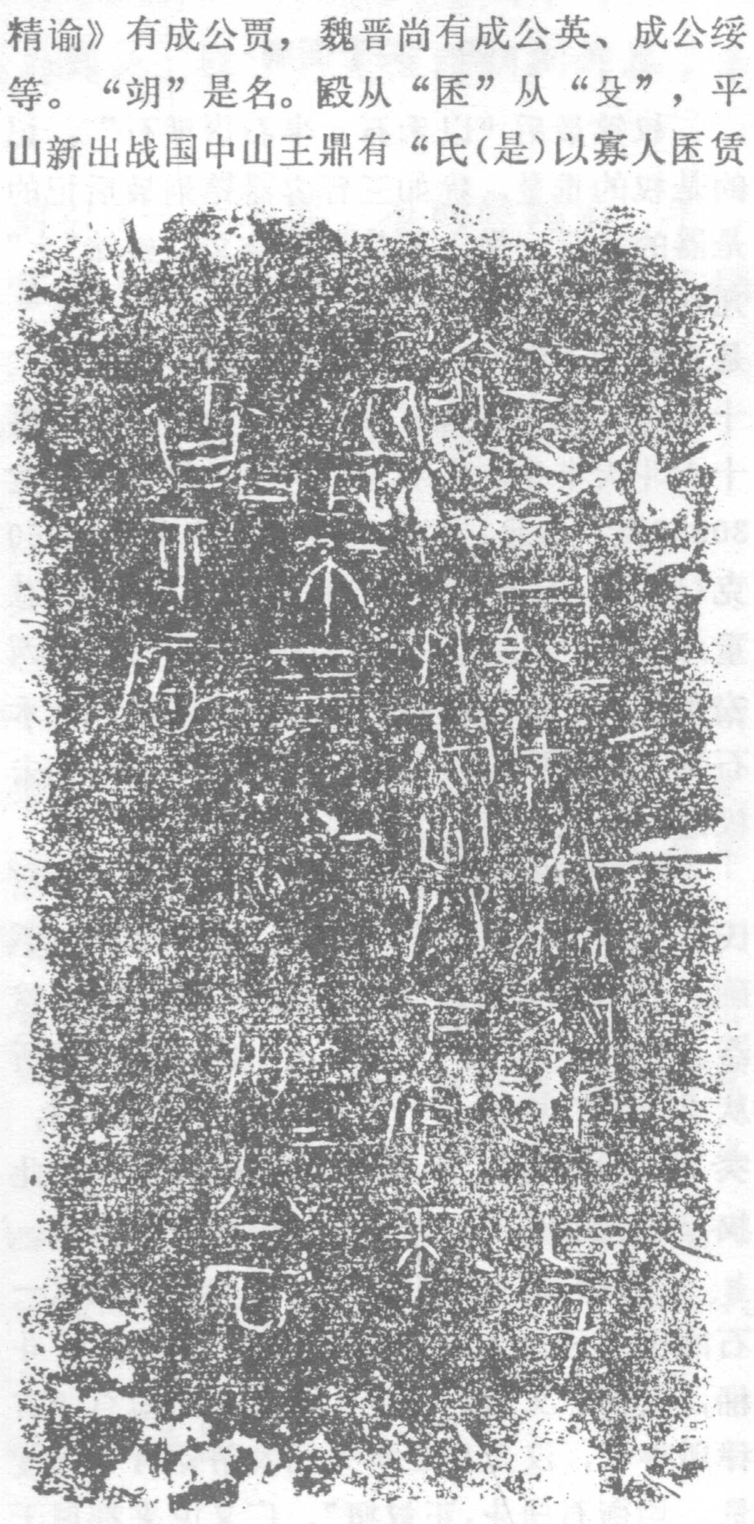
孟、关币（师）四人＝□禾石＝半石

甾平石

“司马”是官职。“成公”是复姓，《吕览·精谕》有成公贾，魏晋尚有成公英、成公绥等。“胡”是名。殹从“匚”从“殳”，平山新出战国中山王鼎有“氏(是)以寡人匽赁



图一　司马成公权



图二　司马成公权铭文拓本（原大）

摘自《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文物版社 1980 年

之邦"，"匽"字与此字所从声旁同，必为一字。《汗简》禾部有"匽"，注："魏，出字略。"云梦秦简《编年记》"魏"字作"郾"，所以匽当为"委"字。同出中山王壶有"而讎（专）赁之邦"，又嗣子壶："冢赁之邦"，匽赁与"专任"等意当相近。《苍颉篇》："委，任也。"《左传·文六年》："委之常秩"，注："委，任也。""匽赁"连文，证明必为"委"字。司马成公朔是监造者，"委吏（事）"可能与"莅事"同义，也可能为委任吏之意。"命"下一字略有残泐，审视和赵相邦春平侯监造的兵器铭刻中"邦左校"的"校"字作"佼"很相象。兵器中或作"徔"，但也有一件作"佼"（《商周金文录遗》602），所以我在《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中确定即"校"字。权铭中的"校"紧接在监造者之下和下库工师之上，和上述赵兵器校在监造者之下春平侯下及（左库）工师长翟之上，完全一样。比较兵器铭刻，故确定其字是"校"字。其下为校之名，裘锡圭同志据汉印文字定为"㚇"字即慧字，说颇有据。但铭刻地位分开，占据两个字位置，后面一个作尉，和秦篆尉相仿佛，同时铭文明记所命四人，即校、工师、关师外，应有一职官。关师为关吏之长，不应多至四人，三晋确有"尉"，或是草率连笔之"尉"字，姑作存疑。"关"字"门"中笔划不完，但"币"字与铭文合文"币"字同，裘锡圭释为"关师"，是。人下一字似"以"字，但残泐过半，曾就原器反复谛审，右半还有残划，难以确认，此字必为动词，或为"为"、"以"一类词，故读为"为"字也可以通。甾是留字，即《说文》甾部："甾，东楚名缶曰甾，象形。"段玉裁注："今隶当作留。"同部还有"畚，蒲器也，餅属，所以盛糧。"《左传·宣二年》："杀之寘诸畚"，《正义》即引《说文》为解。《周礼·挈壶氏》："挈畚以令粮"，郑玄注："畚所以盛粮之器"，可见确用以盛粮。同部又有"餠，瓶也，……杨雄以为蒲器。"《说文》又说："㮇，蒲席甾也"，"甾，䲻也，所以盛米"，"䲻，载米甾也。"可见从甾之畚、餠、甾等皆为盛粮器，或可以盛粮，甾亦当用以盛粮。"半石甾"当是盛半石粮食之标准盛粮器。至于为什么用"半石甾平石"，留待衡制讨论中闡述。

二　国别问题

首先，此权肯定是三晋所造，证明如下：

（一）字体是三晋的：

（1）"工师"二字合书为一字，这是三晋特有的写法。工师虽不限于三晋，但他国皆不合书，并且写法皆不一样。齐工师皆作"攻币"，铜器如国差罐，古印中更多见，如"东武城攻币鉨"（《十钟山房印举》一）、"右攻币鉨"（《陈簠斋手拓印谱》）、"攻币绢鉨"（《历代古印大观》）。秦工师多见，兵器、铜器、玺印中皆不合书，地位也比三晋为高，不见用"库工师"。楚称"冶师"，见寿县所出楚器。东周称"冶大夫"，见公朱左自鼎。燕称攻尹或大攻尹，常见于兵器及易下都所出陶文中，不见"工师"。所以工师合书的写法，除三晋外皆可排除。

（2）"司马"二字合文的写法，也是属于三晋。他国虽有司马，但写法皆不一样。古印所见，齐印"马"字作"𫠥"，燕印作𫠦，楚印作𫠧，秦篆"马"字作"馬"，与小篆同。权铭中"司马"合书的写法，和"上党遽司马"（《梦庵藏印》）、"㑋□左司马"（《尊古斋古鉨集林》）、"右司马"（《铁云藏印》）等三晋印中"司马"基本一致。

（3）"四人"合书，"人"字作"亻"，三晋印从"人"偏旁多如此作，他国"人"字都没有上面一短横，权铭"四"字只写三划，下面即借"亻"上面一短划而稍加延长，成为"四"字，所以下加"＝"符，表示"四人"合书，这也是三晋特有的写法。

（4）权铭最后一字"石"字上加一短划，但非"二石"合书，下面并没有用合书"＝"符表示，三晋印中也有此写法。

（5）"甾"字也是三晋写法。侯马盟书宗盟类有"𢍏"，旧未能识，其实即《说文》："𢍏，举也，从廾，甶声，春秋传曰：晋人或以广隧，楚人𢍏之。"今《左传》作"惎"。"𢍏"与"惎"音义必同。师酉簋与询簋都有"𢍏人"，亦即《说文》"𢍏"字，与盟书此字仅有从一"又"与从两"又"之别，亦必为同字。并可证明所从之"甶"、"甾"，就是权铭中的"甾"字，亦即《说文》之"甾"字无疑。盟书中此字下有重文符，乃假借为"孜孜"。又战国古印中有"𡊄"字，有的表姓，皆为三晋印。以上这些也都证明甾为三晋的写法。

（6）《通志·氏族略》："成公氏，姬姓，卫成公后，以谥为氏。"《太平寰宇记》："白马郡三姓，有成公氏。"卫国，战国时沦为魏国附庸，战国之"成公"大抵为三晋姓氏。上举战国私印"成公疚"、"成公乐"，从字体上看当亦为三晋印。

（二）制造制度和铭刻格式属于三晋：

（1）从兵器铭刻所见，三晋分三级监造，即①监造者，②主造者，③制造者。秦汉沿用其制，汉代分为省（或临、监）、主、造三级，不限于兵器和铜器，漆器也是同样。此权铭中"司马成公毁事"，明确为监造者，校□尉与下库工师孟是主造者，三晋兵器冶是制造者，有时也出现"冶尹执剂"。权铭中没有冶，"关师"居于最后，好象是制造者；但司马成公朔命四人制造，包括关师，关师也应是主造者，地位并不同于冶。如此，权铭只有两级，但在三晋铜器中，也有只记两级的。因此，从制造制度看，同于三晋，不属于他国。

（2）权铭格式包括三项：①制造时间（年），②制造的人，③有关权的重量及其标准的规定。这种铭刻格式是三晋的特点，今举数证：

①安邑下官钟："十年九月府啬夫裁，冶吏翟鈙（陷）之，大斛斗一益少半益。"（《文物》1975年6期）

②十一年库啬夫肖（赵）不举（兹）、周□命所为，空二斗。（鼎，《贞松堂吉金图》上23）

③二年宁□子㝉，冶諸为肘，四分齋。（鼎，《三代》2·24·8）

④四年，昌国□工师＝（合书）翟、冶更所为。（鼎，《世界美术全集》，日本平凡社1956年版）

其次，此权很可能是三晋中赵国所造，证据如下：

（一）以校与库工师为主造者，与赵兵器同，"校"字写法，也仅见于赵兵器中。

（二）"毁事"如等于"立事"、"莅事"，三晋"立事"仅见于赵兵器中，如"王立事"剑（《商周金文录遗》590），我在《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与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一文中已有讨论。（"毁事"也可能读为"委吏"，即委派吏人作此权。何者为是，目前难于取决，姑两存之，以待后考。）

三　年代问题

（一）根据三晋兵器铭刻，分简、繁、最繁三式，它们之间存在着发展先后和时代早晚的关系。权铭有监造者和主造者，与兵器铭刻繁式相当，即起于战国中期以后。

（二）"立事"最早见于春秋齐器中，战国早期齐铜器及陶器仍较常见，后亦不用。三晋兵器仅赵器偶见"王立事"。韩、魏、赵以相邦、守相、司寇等为监造者，实际上相当于"立事"。以后，不仅韩、魏不用，赵亦不用，大概是后来取消了。此权铭尚用"毁事"，应较战国晚期为早。

（三）监造者是器物的最初命造者，所以权铭有"命"字，但和"立事"一样，后来都取消不用。临潼出土公朱左自鼎，也有"命"字，铭云："十一年十一月乙巳朔，左自（官）冶大夫杕命冶意铸贞（鼎）容一斛。"我们已据历朔考证，为东周安王十一年十一月乙巳朔所作，即公元前391年，相当于战国中期偏前。三晋疆域不仅环绕东周，其中有一些地方即取自东周，三晋许多制度亦来自周制，铜器形制，三晋与东周都属于中原型，文字和铭刻格式亦最相近。此权铭有"命"字，与东周公朱左自鼎同，时代当亦相近，至少置于战国中期是恰当的。

四　关于衡制

权铭最后"以禾石＝半石甾平石"，记的是权的重量，犹如三晋容器铭刻最后记的是器的容量一样。秳是禾石合文。权铭"＝"凡四见，皆表合文，所以"禾石"下"＝"是表合文"秳"。《说文》禾部："秳百二十斤也，稻一秳为粟二十斗，禾黍一秳为粟十六斗大半斗，从禾，石声。"此权实测重30350克，纽残，因此原重量应稍大于30350克（最近中国历史博物馆按残迹复原权纽，总重为30933克，每斤之值为258克），1964年西安出土秦"高奴禾石"权，铭文亦自称"禾石"，实测重30750克（一斤为256.3克），相去极近，所以此权可以肯定为禾石权。

按上海博物馆所藏原氏扁壶，铭有"原氏，三斗少半，重十六斤"。旧释原氏，不确。原氏即元氏，乃赵国地，所以应是赵器。"重"字作"𡍮"，与平山中山石刻"监"所从之"童"相近，"重十六斤"亦为赵刻，实测重4300克，每斤之值为268.7克，和此权斤值相差不多，也可证明此权是禾石权。

"以秳，半石甾平石"，这句话是规定一石的重量用什么标准来制定的。平即平斗桶，权衡、丈尺的"平"，汉斗封检有"官律所平"，汉光和二年大司农斛铭有"同度量，均衡石，撋斗，正权概"，广义说来都属于"平"。传世又有永平、建武两大司农合，铭皆有"大司农平合"，意为经大司农校正的合，"平"就是"正"，同时含有标准之意。秳权最初来源于称粮食一石，所以《说文》用稻一石与禾黍一石各若干斗来解释秳的重量，重一百二十斤之秳最初标准重量必用禾，即禾一石之重。半石甾就是半石粮食的标准重量，"半石甾平石"，即两个半石甾就是一石的标准重量。三晋印中常见有"𡊄"字，从"甾"从"平"，会意，表示用甾平定重量。从构造分析，显然是和稱的后起字"秤"字相同，"称"、"秳"等皆从禾，因最初皆和称禾有关。甾是盛禾之器，故从甾与从禾同意。从文字构造证明三晋用甾称量，所以上述"半石甾平石"的解释也由𡊄字而获得证明。

石本重量单位，当来源于原始权用石，一头用一石权，一头称粮食。至于规定禾一石重量为一百二十斤，则和一人之力肩挑的重量有关。今"石"的读音全与"担"同，即其证明。一人肩挑一石粮食，必分为两头挑，一头只有半石，用甾盛装，久而久之，半石甾由容量单位成为重量单位。战国秦汉衡制皆有半石，秦有半石权，见《秦律·效》律："半石不正"。传世有"公刍半石"铁权，《金文分域篇》谓1931年出土山西介休，而误订为秦权，根据铭文"半"字的写法与三晋布币及铜器铭刻同，而介休战国为赵地，从字体与出土地望推断，此铁权乃是赵权。秦汉田租还要缴纳刍槀，"公刍半石"权就是称缴公的田刍用的。据江陵凤凰山10号汉初墓所出3号牍，田刍以石、斗、升计，当新垄以为饲料上缴，所以与粮食同量，公刍所以用半石权，而不用一石，可能与用半石甾称量有关。

原来表重量单位的石，后来也作为容量单位，等于十斗，十斗称斛，但也用石表示，至少战国已有，这显然是由于称粮食重量的一石和所用盛粮的容器大小比例有一定关系。用之既久，称粮的容器大小固定，从而和重量的关系亦为固定，所以就用标准的盛粮的容器表示重量。如用于粗略的称量，用容量要比用称便捷，半石甾所以由容量成为重量单位，其理由即在于此。由于两个标准容量半石甾就是秳一石，所以就用地方上称粮食的标准容量半石甾来制定关上用的一石权的重量，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如读为"禾石石半石"或"半石"来"平石"；前者的比例为1：1.5，后者为2：1，关税和地方上田租或称粮、物用的衡制不能相差如此之大，只有采取以上的解释，"半石甾"与"平石"关系才能讲通。

五　余论：秦和三晋在度量衡制度上的关系

秦高奴禾石权应是秦昭王时制造，肯定属战国晚期；司马成公权远比它早，这是毫无可疑的。而两者每斤之值如此相近，并且皆为禾石，说明所用衡量制度相同。按秦统一度量衡，"平斗桶、权衡、丈尺"，颁发标准器，起于商鞅，商鞅量提供了物证。商鞅为三晋魏国的附庸卫人，並仕于魏，师事过李悝，传其《法经》以相秦变法，秦法最初即以《法经》六篇为模式，故桓谭说："秦、魏二国，深文峻法相近。"现在云梦出土秦律有《效》律，其中就有关于校正度量衡的律令，误差多少，官啬夫就要受罚，最早必和商鞅立法有关，所以秦平定度量衡的标准，应该是用三晋之制。秦处西方，经济、文化原落后于中原诸国，而地处中原的三晋在战国诸国中经济、文化皆居于领先地位，秦与三晋相邻，特别是与韩魏土地犬牙相错，商鞅立法既用魏《法经》，所以秦的法律、制度和三晋有密切的渊源关系。《商君书·徕民》还主张招徕韩魏之民入秦事农，供给军粮刍饷，所以三晋人入秦最多。吕不韦死，"窃葬，其舍人临者晋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夺爵，迁"，可见吕不韦食客三千，除秦人外就是晋人。秦在很多方面都受三晋影响，特别是制度多效法三晋，不仅有文献记载可征，同时考古、文物也能证明这一点。至于度量衡制度秦和三晋有密切渊源关系，司马成公权就是一个很好的地下实物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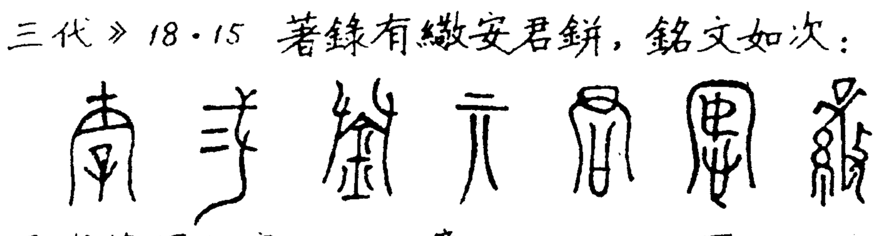
摘自《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第2期 1980年

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

朱德熙

一、觳

《三代》18·15 著錄有繳安君鉼，銘文如次：



第一字吳式芬釋"纕"（《攗》二2·12），羅振玉釋"繳"，容庚釋"緻"（《通考》483）。劉心源云"䋣從𣫭即敏，叔向父敦①繁蓋作𦃃，繁時布泉作𦃃，其所從之每並可互證。《說文》作緐，此作繁也。"（《奇》11·1）劉氏在清代文字學者中雖非大家，但時有獨到的見解。䋣之為繁，決無可疑。戰國鉩印文字中䋣字作：

 《徵》附錄4

緐字作：

 同上19

䋣字所從的每（𠦪）正和此二字相同，只是把下面的曲筆（巳）省去，所以嚴格說來是一個簡筆字。（編按：朱先生後來改從釋"纕"之說，參看收入本集的《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一文所舉六國文字異形之例中"𩏂"字一例。上引"䋣"字亦應改釋為"纕"。）

劉氏讀銘文為"繁蒼君大鉼弍年"。亓是"其"字，劉氏誤釋為"大"，𣪊應釋"㱿"，即"殸"字之偏旁。殷殸盤（《三代》17·12）殸字作：



豎筆拉長，省去一橫畫，就寫作𣪊了。重金罍（《三代》11·43）銘曰：

百卌八重金鈄□一𣪊六□

𣪊應釋作㱿，《說文》口部"㱿，歐貌。从口殸聲。""㱿"和"㱿"都是"觳"的假借字。《說文》角部"觳，盛觵巵也。一曰射具。从角殸聲，讀若斛。"又鬲部"鬲，鼎屬也。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考工記》陶人"鬲實五觳"注"鄭司農云'觳讀為斛，觳實三斗。《聘禮記》有斛。'玄謂豆實三而成觳，則觳受斗二升。"許慎和鄭玄都說觳受一斗二升，該是可以相信的。

1951年1月由尊古齋假得原器，校量了一次。校量的方法是先稱壺重，次在壺內注水與壺口平，重稱一次，二次重量之差為水之重量，亦即壺之容量（假定水的比重為一）。校量結果如下：

空壺重量　28178

盛滿水後的重量　63808

二數相減得水重，亦即

壺之容量　3563c.c.

如果觳受一斗二升是可信的，則銘文"二觳"合二斗四升。以 $3563 \times \frac{10}{24}$，得

一斗之值　1484·58c.c.

此值約為洛陽金村方壺一斗之值1997·5c.c.的 $\frac{3}{4}$。②

二、料

戰國銅器文字中有"斗"字，見於下列各器：

1. 十三年梁陰命（令）率上官□子疾□乘釜容𣁬（《三代》3·40十三年鼎）
2. 中官容𣁬（又2·53三斗鼎）
3. □□三𣁬鎮（鼎）（又2·54三斗鼎）
4. 㝬成侯中𦣻（府）𣁬重□十八益（又18·19㝬成侯鍾）
5. 賈胅一斗𣁬（又2·54賈胅鼎）
6. ……再四兩𣁬（《聚英》第十八圖銀製小像銘）
7. 公𦉢𣁬石（《三代》18·33公𦉢權）
8. 奠（鄭）東蒼（倉）𣁬𠷎（齋）（《綴》28·10）
9. 黃容𣁬𠷎（齋）（《三代》3·12𣁬齋鼎）

此字又見於貨幣文字。例如：

10. 晉陽𣁬（《匯》元5·8）
11. 閔𣁬（又8·7）
12. 郑𣁬（《續匯》補遺上7）

斗字所從之斗形體不一，大別之有以下四類：

a. 𣁬（6）　𣁬（1）

b. 𣁬（10）　𣁬（12）　𣁬（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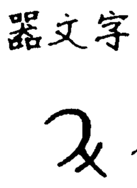
c. 𣁬（5）　𣁬（11）

d. 𣁬（2）　𣁬（8）　𣁬（4）　𣁬（3）　𣁬（7）

《說文解字》斗字作𣁬，字形已有譌變，在漢代銅器銘文中寫作：

𣁬陶陵鼎　𣁬泰官鼎　𣁬祝阿侯鍾

戰國銅器文字寫法大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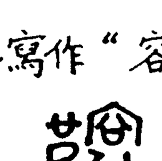
 眉胅鼎（《三代》2·54）　 𣁬半小量（又18·27）

但同時另有一種變體寫作𣁬，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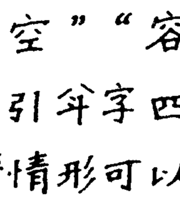
十一年軍嗇夫□□□□□□□所為空二𣁬（《三代》3·43十一年鼎）

肖（趙）軌器𠕋（容）一𣁬（《徵》附錄52）

十一年鼎的"空"字應讀為"容"，"空""容"聲近假借。古複姓"空桐"，戰國印鉩一般寫作"空侗"，例如：

《徵》7·5　 同上

有時也寫作"容侗"：

 同上

可見"空""容"可以通假。十一年鼎"空二斗"應讀為"容二斗"。

上引斗字四體中，a類（𣁬）和b類（𣁬）的關係正相當於𣁬和𣁬的關係，其演變情形可以設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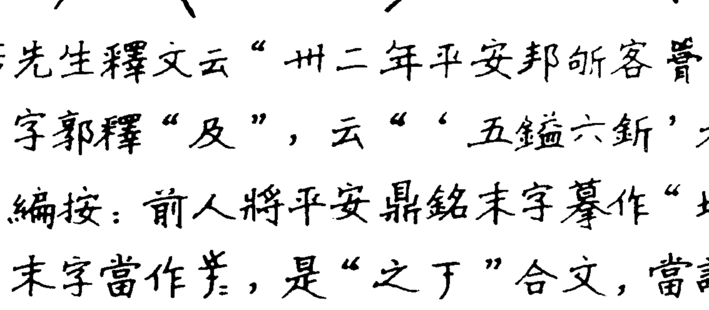
𣁬（6）⟶ 𣁬 ⟶ 𣁬（10）⟶ 𣁬（12）⟶ 𣁬（9）

c類比a類少一橫畫，是簡化的結果。d類的形體跟a、c兩類差別不大，但具體的演變途徑一時尚難於說明。

斗當釋作料。《說文》斗部"料，量物分半也。从斗半，半亦聲。"郭沫若先生說："十三年鼎銘末一字作𣁬，从斗从八，當即《說文》料字，古文獻中假半為之。《漢書·項籍傳》'卒食半菽'（案'卒'上脫'士'字），注引孟康曰'半，五升器名也'。《史記·項籍本紀》（案'籍'是'羽'字之誤）半作芋，《集解》引徐廣曰'芋一作半，五升器也'。又《索隱》引王劭曰'言半，量器名，容半升也'。今案王劭所言半乃料字之誤，其字別作拳，蓋讀奉聲。"③《說文》料字《段注》云："《廣韻》料注五升，然則孟康語升誤斗（編按：上引郭文引孟康語時已改斗為升），王劭語斗誤升。"今案料應訓半斗，如段玉裁所說。子禾子釜有料字，王劭所云或即指此。郭沫若先生謂料別作拳，未確，詳本文第三節。

料字在銅器銘文中，有時是量名，如前引1—4各器；有時應讀如"半"，如5—9各器。貨幣文字（10—12）中亦當讀"半"，不過下面省去了單位名稱斤、寽、兩之類。

這裡我們不能不提到平安鼎（《三代》4·20）銘文的讀法。鼎銘揭之如次：



郭沫若先生釋文云"卌二年平安邦𨚕客䏍（容）𡚸（四分）齋五益六釿及釿𡚸釿平"。𣁬字郭釋"及"，云"'五鎰六釿'者言器之重，'釿四分釿'者言蓋之重。"（編按：前人將平安鼎銘末字摹作"坪"，不確。據1978年發現的廿八年平安鼎，末字當作𡊅，是"之𠀆"合文，當讀為"之重"。）

根據郭沫若先生的說法，器和蓋的重量竟相差至十二倍之多（《孟子·公孫丑》"餽七十鎰而受"趙注"鎰二十兩"），似無此理。今案𣁬是斗字，相當於上面的d類，只是寫得更草率一點罷了。銘文最後一句應讀為"五鎰六釿半釿四分釿平"。"半釿"是二分之一釿，"四分釿"是四分之一釿，翻譯成現代語就是五鎰六斤又四分之三斤。記數時在分數之下重複度量衡單位的習慣在漢代還保留着。例如：

一斗一升半升（《漢金文錄》1·22安陵鼎蓋）

八升半升（又1·48宣曲鼎）

二斗一升半升（又1·97陽周倉鼎）

古文字裡，豎畫上往往加點，所以甲骨的𦙶到了金文裡就有寫作𦙶的（毛公鼎），點又變成畫，寫作𦙶（𫹉中𣪕），豎畫上又加上八字形作為文飾，寫作𦙶（齊侯𣪕）。由此可見，秦公𣪕的𦙶字不是从八奉聲，而是从手朕聲。這個字在銘文裡應讀為賸餘之賸。"一斗七升賸"等於我們現在說"一斗七升餘"，這原是約數，"賸"並不一定指大半升，不過跟蓋銘對看，可以知道這裡的"一斗七升賸"實際是指"一斗七升大半升"，即"一斗七升又三分之二升"。

同樣，𣂋半小量的𡙇字，也應讀作"賸"，"𣂋料𡙇"是"一𣁷又半𣁷賸"的省略說法，意思是一又二分之一𣁷强。關於𣁷的容量，自來說法不一，列舉如下：

一、《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粟五千庾"，賈注"十六斗為庾"。《論語·雍也》"與之庾"，包注"十六斗曰庾"。《國語·周語》"野有庾積"，注引唐尚書"十六斗曰庾"。

二、《考工記·陶人》"庾實二瞉"，鄭注"瞉受斗二升"，則庾受二斗四升。

三、《莊子·田子方》"𣂏斛不敢入于四竟"，《釋文》引李注云："六斛四斗曰𣂏"。

四、《廣雅·釋器》"鍾十曰庾"。案《左》昭三年傳"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據此，鍾是六斛四斗，庾應為六十四斛。

綜合上說，庾的容量可以少至二斗四升，多至六十四斛。但𣂋半小量是非常小的，不要說六十四斛，就是二斗四升也不可能。

《考工記·弓人》"九和之弓，角與幹權。筋三侔，膠三鋝，絲三邸，漆三𣁷。"鄭注"邸𣁷輕重未聞"。"漆三𣁷"《說文》作"求三𣁷"，段玉裁注"桼諸本譌求，今正。《考工記·弓人》文。鄭注'𣁷輕重未聞'，許亦但云'量也'。一弓之膠甚少，與《論語》、《考工記》（案指《陶人》'庾實二瞉'之庾）絶異。"段氏認為《弓人》的"𣁷"與"庾"無涉，是一種極小的量名，𣁷半小量正好支持了這個說法。

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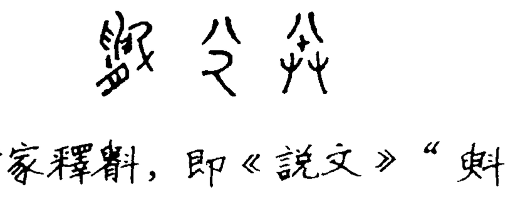
上官容𠛎（三分）（《三代》2·53上官鼎蓋銘）

二升半升（又1·99頍鼎蓋）

高四寸半寸（又3·311 築陽家小立錠）

三、𣂋

𣂋半小量（《三代》18·27）銘曰：



𨙨諸家釋𣂋，即《說文》"𣁷"字。𠔁應釋半（見上節），末一字應釋𡙇。秦公𣪕（《三代》9·34）刻款曰：

一斗七升大半升　蓋

西元器一斗七升𦙶　𣪕

郭沫若先生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裡把𦙶釋作㭬，（改訂本葉249）但没有加以解釋，後來在《金文叢考》中說：

蓋之刻款言"一斗七升大半升"器言"一斗七升㭬"，則㭬字即大半升之意可知。舊釋為"八奉"二字，案原款分明緊接為一字，非二字也。余謂㭬即𢪃字，从八奉聲。梁鼎每見"𠟭（容）參分""𠟭四分"語，其器均小，蓋即假分為㭬若𢪃也。故古人料字讀半，𢪃字讀奉，字例既同，聲亦相近。《史記·項羽本紀》《索隱》引王劭曰"言半，量器名，容半升也"，蓋誤料為𢪃矣。（改編本354頁）

誠如郭說，器銘的𦙶字在意義上相當於蓋銘的"大半升"，但從字形上看，這個字从手𡙇聲，應釋為𢪃。

甲骨朕字作𦨖（《藏》174·2），𦨖（《前》46·6·1），金文朕字屢見，有下列各種形體：

 盂鼎（《三代》4·45）　 毛公鼎（又4·47）

 𫹉中𣪕（又8·38）　 齊侯𣪕（又8·35）

战国时代的"料"和秦汉时代的"半"

朱德熙　　裘锡圭

战国铜器铭文中有一个从斗从八的料字，见于下列各器:

(1) 公刍料石　《三代吉金文存》18.33 权

(2) ……四两料　《洛阳金村古墓聚英》第十一图银制小像

(3) 卅二年，平安邦𨙨(司)客，㪉(容)四分𪔐，五益六釿料釿四分釿平。(以上器铭)卅三年，单父上官冢子憙所受平安君者也。① 上官。(以上盖铭)　《三代》4.20鼎

(4) 梁廿又七年，大梁司寇肖(赵)亡(无)智𨱅(铸)，② 为量㪉(容)料𪔐。下官。上海博物馆藏鼎

(5) 卅五年，𢊁(?)命(令)周收、视事𢒈、冶期𨱅(铸)，㪉(容)料𪔐。下官。　故宫博物院藏鼎

(6) 奠(郑)东苍(仓)，料𪔐。　《缀遗斋彝器款识》28.10

(7) 黄，㪉(容)料𪔐。　《三代》3.12鼎

(8) 十三年，梁阴命(令)逨、上官冢子疾、冶勳𨱅(铸)，㪉(容)料。　《三代》3.40鼎

(9) 𦈢脒(厨)，一斗料。　《三代》2.54鼎

(10) 𦘔(春)成侯中府料重(锺?)，冢(重)十八益。　《三代》18.19 锺

(11) 右脒(厨)，三料𠦃(𠌪?)。　《三代》2.53鼎

(12) □□城(?)三料镇(鼎)　同上2.53 鼎

此字又屡见于货币文字，皆置于地名之后，如:

(13) 晋阳料

(14) 闵(蔺)料

(15) 大阴料

翻开《古钱大辞典》，有"料"字的战国货币比比皆是，这里就不多举了。

宜諿(信)□容𠛎(三分)（同上器銘）

上樂庲容𠛎(三分)（又2·53上樂鼎）

梁廿又七年大梁司□□□智釜為量容四分（又3·43廿七年鼎）

卅二年平安邦𨙨客容𠛎(四分)𪔐五益六釿半釿𠛎(四分)釿平（又4·20平安鼎）

郭沫若先生說"上官鼎等銘末之'參分''四分'字，殆即假為𢪃若㭬，惜不能得此等器而校量之耳。"④ 今案平安鼎云"容四分𪔐五益六釿半釿四分釿平"，"四分釿"即"四分之一釿"，說見上；"四分𪔐"文例正同，應即"四分之一𪔐"。"𪔐"是量名，弗官鼎⑤銘曰"十年弗官容𪔐"可證。由此可見平安鼎銘之"分"應讀如本字，而非量名。上引前四器之"三分""四分"當是"三分𪔐""四分𪔐"之省略。

注　釋

①按即叔向父𣪕，見《三代》9·13。

②朱德熙《洛陽金村出土方壺之校量》（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56年第四期）（編按：已收入本集）。

③《金文叢考》改編本230頁。

④《金文叢考》改編本230頁。

⑤尊古齋藏拓片。

原載北京大學中文系編《語言學論叢》第二輯（1958年）。

摘自《朱德熙古文字编集》中華書局 1995 年

不同。

上文已经提到,秦汉时代常常称半斗为半,三分之一斗为参,四分之一斗为四。《汉书·项籍传》:“今岁饥民贫,卒食半菽。”颜注引孟康曰:“半,五升器名也。”《史记·项羽本纪》集解引徐广,与孟说同。索隐引王劭谓“半容半升”,段玉裁《说文》注以为“升”是“斗”字之误,大概是对的。《汉书·李陵传》:“令军士人持二升糒,一半冰。”颜注引如淳曰:“半读曰片,或曰五升曰半。”疑当以五升之说为是。《墨子·杂守》:“斗食,⑦食五升。参食,食参(三)升小半。四食,食二升半。”以上是典籍中见到的以半斗为半,三分之一斗为参,四分之一斗为四的例子。

半、参、四的名称亦见于云梦出土秦律,唯“四”写作“驷”。例如:

(20) 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劳与垣等者,旦半,夕参。 《睡虎地秦墓竹简》51页

(21) 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参,女子驷(四)。 同上84页

云梦秦简所录魏奔命律称三分之一斗的饭为“参饭”(同上294页)。马王堆三号汉墓所出《五十二病方》称三分之一斗为“一参”(《文物》1975年9期40页167行,47页408行)。

江陵凤凰山八号西汉墓所出遣册104号简云:

(22) 一半饮栀(卮)一 《文物》1976年6期72页

一半即一个半斗。《居延汉简》262.34号简文云:

(23) 大荠(?)种一斗,卅五。……戎介(芥)种一半,直(值)十五。 (释文为5536号)

“一半”之义当与凤凰山遣册“一半饮卮”及前引《汉书·李陵传》“一半冰”之“一半”相同。东汉买地券讲到对“旁人”的酬劳常常说“沽酒各半”或“沽各半”,“半”也是指半斗。最近太原发现西汉初年量器,铭文自称“尚方半”,实测容量1000毫升左右,正合半斗(《人民日报》1979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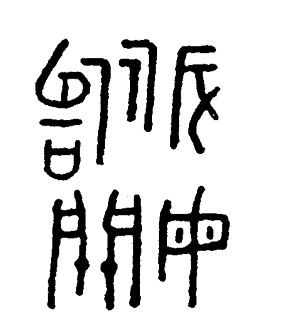
前面说过,称半斗为半起于战国。魏奔命律为安釐王二十五年所发布,云梦秦律条文基本上是秦统一前制定的,《墨子·杂守》虽然并非墨子所作,但仍可能是先秦作品。所以称三分之一斗为参,四分之一斗为四,也是起于战国的。《吕氏春秋·权勋》:“竖阳谷操黍酒而进之。”高注:“酒器受三升曰黍。”据《太平御览》卷四十四所引,正文及注文“黍”字皆“参”字之误(参看王念孙《读书杂志》)。这也是战国时代称三分之一斗为参之例。高注以参为三升,微误。

《急就篇》:“蠡斗参升半卮觛”,半卮当即凤凰山遣册所谓“一半饮卮”。颜注以半与卮为两物,谓“半者受五升之半,谓二升五合也”,这是错误的。《急就篇》所说的参就是容三分之一斗的容器。也可能“参升”当连读,是容三分之一斗的量器的专名。西汉平都椭量铭文云

“容三升少半升”(《文物》1977年3期59页),三升少半升即三分之一斗,此器正是参。传世秦量亦有参,如上海博物馆所藏一两诏量,据实测,容654毫升,与平都椭量之实测容量至近,即其一例。

关于战国及秦汉时代的“料”和“半”就讨论到这里为止。最后附带谈一谈本文开头所引第(3)器平安鼎铭文的释读问题。

平安鼎铭“平安邦”下一字旧或释斩,与字形不合。案此字亦见于下引古玺:



十钟山房印举1.2下

乃是从斤从鈶声的一个字。鈶字金文屡见,由于台和司古音极近,这个字可能是在𠬝(司)字上加注声符台,也可能是在台字上加注声符司。上引古玺当读为“□母司关”。《周礼·地官》有“司关”之职。平安鼎铭𨬮客当读为司客。《周礼·秋官·掌客》:“掌四方宾客之牢礼、饩献、饮食之等数与其政治。”司客和掌客当是同一职官的异名。司客又见于金村出土诸方壶。司字书作鈶,不从斤。方壶铭文的鈶客,过去多释作冶客,这显然是错误的。从字形说,从台从司很清楚,绝非冶字。而且方壶铭文的格式都是先记壶的容量,下边接着是鈶客二字,再记壶重,最后记工名。如果释鈶为冶,则冶客二字与冶客之名分在两处,不相连属,这是无论如何也讲不通的。

由此可知平安鼎原是平安邦招待宾客的机构“司客”所作之器。一年之后,此器转拨给单父邑掌膳食的“上官”,⑧所以盖铭在记“单父上官冢子憙所受平安君者也”一句之后,还特别标出“上官”二字,以明此器之所属。

附记:本文的写作得到上海市博物馆马承源同志以及国家计量总局邱隆和丘光明同志的帮助,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① “冢子”二字原为合文,据李家浩同志释,见所著《释冢子》(未刊)。下(8)(10)二器“冢”字亦据李释。
② 关于“针”字,看《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1期42页。
③ 关于“斗”字字形的分析,看《战国记容铜器刻辞考释四篇》,北大中文系《语言学论丛》第二辑。
④ 本文所用各器容量实测数字皆由国家计量总局度量衡史研究组的同志提供,谨志谢忱。
⑤ 陈氏之量“登一”,五区为釜,则鉚相当于半区。似“廩𣂔”因相当于半区而得名。
⑥ “斗”、“升”二字在古文字偏旁里实际上本来就是混而难分的,参看《关于侯马盟书的几点补释》,《文物》1972年8期38页。
⑦ “斗食”今本作“升食”,据《墨子间诂》本改。丘光明同志认为此二字当为“斗食”或“半食”的讹文,可能是正确的。
⑧ 战国铜器铭文中的“官”多指食官,看《战国铜器铭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年12期。

摘自《文史》第8辑1980年

释“爰”“寽”

祝瑞开

周谷城同志在《略谈我国古代货币中的“爰”与“布”》一文中,认为楚爰、郢爰的“爰即猿字,楚国铸造出来的猿头币;郢爰即楚国首都郢铸出来的猿头币”④,这一说法值得商榷。

爰在甲骨文中作㸒。爰的本义是指璧玉和借助璧玉进行牵引。《说文解字》“瑗,大孔璧。人君上除陛以相引。”古代人君上除陛(即台阶),防止倾跌,有失尊严,所以君手捉住璧,臣手执璧,在前牵引而上。爰字从㔾,象臣手在前,又象君手在后,当中/象璧的形状,璧玉是圆形,写作/,从正面看是O形,从旁侧看则成/形。《说文解字》对“爰”“援”二字都训“引”。《荀子·性恶篇》注,《礼记·中庸》注,都训援为“牵引”“牵持”。“知古瑗、援、爰为一字,后人加玉、加手以示别其于初形,初义反晦矣。”②

我国古代货币或货币单位称作“寽”,实即甲骨文中“爰”字。在周金中,“吴县潘氏滂喜斋藏一卣,其文曰㸒,与卜辞正同”③。又《禽簋》:“易金百寽”④,寽字作𠬪,上下象手,中间•象璧,是璧正视之形。《商尊》《牆匜》也是这样写。与甲骨文中“爰”字,字形全同。

古代货币所以称作“爰”,乃是“爰”字义之引申。《管子》载:“先王……以珠玉为上币,以黄金为中币,以刀布为下币。”⑤说明古代璧玉本身即是货币。战国时三晋两周等国都出现圜钱,多象璧玉的形状;货币单位有称为“環”⑥的,即与璧和圜钱有关。所以㸒(爰)𠬪(寽)字不作任何变动,即可象货币或以货币进行交换的行为。

甲骨文中有“鍰”字作𡧊,人们借助“貝”进行交换,犹如君臣借助“璧”进行牵引,故从𦥑(貝)从㸒(爰),以象货币交换的行为。“《说文解字》:锾注锊也。……郑注《考工记》曰许叔重《说文解字》云:锊,锾也。是许书中锾锊二字互注。……又篆文从寽之字古文皆作㸒,知锊锾本一字。”⑦凡此足证寽字实即锾字。

约在西周中晚期,爰字开始有写作寽的。如《毛公鼎》作𠬪;战国时,梁尚币作𠬪、㸒,变/、•为一、/,和原形稍不同,然而仍应是“爰”字。春秋战国时,楚国的货币称为“楚爰”“郢爰”,各国罚金都称为“罚锾”。足证此时爰字虽已有写成寽的,但这只是字形稍有变化,当时人仍应认梁尚币等“寽”字为“爰”。

所以不论写作爰,还是写作寽,直到战国时都应读成“爰”(音圆)。这是此字之本音。《尚书·吕刑》:“罚百锾。”“锾”,《今文尚书》作“率”。爰有牵引前进的意思,与“率领”之“率”义近,似以此通“率”并读作“率”。

后来或作選[8]，或作撰[9]，或作䢵[10]，都是"寽"的音变。周代以来又有"寽"字，即"捋"的原始字，指"用五指持物，引取之"，"读若律"[11]。因字形相近，汉以后，指货币单位的"寽"又误读为律。

郭沫若同志认为，"金文鋝字均作寽，与爰字形近，然亦有迥然不同之处。《虢季子白盘》：'王各周庙宣榭爰卿'作爰，可资比较。'旁注：'爰乃援之古字，象人溺而援之。'"[12]实际爰、寽（殳平）本为一字，本有援引之义，爰字是由之孳乳、演变而来。又认为古代货币称作寽，鍰系字误[13]；如上所说，恰恰相反，古代货币本作"爰""鍰（锾）"，而寽乃爰字形、声之变误。

综上所说，爰的本义是指璧玉和借助璧玉进行牵引，后来即指货币、借助货币进行交换的行为，以及货币的单位。周谷城同志把楚爰、郢爰之爰字解释为"猿"字，似非周代以至战国的本来意义。问题还在于历来都把楚爰、郢爰即方块金并（宋人称为印子金）称为"爰"。鬼脸钱，因为贝面有器形的阴文形象人面；蚁鼻钱，因为贝面有连纹条（似"各六朱"三字连写），形象蚂蚁，又有穿孔（鼻）。因此自宋代以来称它们为鬼脸钱、蚁鼻钱。周谷城同志认为它们"都是竖的椭圆形，就其形体纹路看，很象猿头面孔"，虽可备一说，但所谓"楚爰""郢爰"却都是指方块金并，它们和"猿头面孔"应该说毫不相干。这里，周谷诚同志论证似有疏漏和不足之处。

注：

① 《光明日报·史学》1978年3月16日。

②③ 《增订殷墟书契考释·殷中》41页。

④⑫⑬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4页，《考释》11页。

⑤ 《管子·国蓄》

⑥ 《周礼·考工记》郑氏注。

⑦ 《增订殷墟书契考释·殷中》41～42页。

⑧ 《史记·平准书》；《汉书·萧望之传》。

⑨ 《汉书·食货志》

⑩ 《尚书大传》

⑪ 《说文解字》段注。

摘自《人文雜誌》1981年第5期

寽的重量及相关问题

蔡运章

寽是我国古代的重量单位。在战国时期，还作为金属货币的价格标度。但是，寽的实际重量究竟是多少？它在金属货币上的含义是什么？它和爰之间有什么关系？这些都是目前还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本文试就这些问题，提出几点粗浅的看法，供研究者参考。

在古代文献中，寽通作鋝，爰通作锾。自汉代以来，人们大都把寽和爰混为一字。这种现象，直到清代学者戴震才开始指出："锾鋝篆体易伪，说者合为一，恐未然也"[1]。郭沫若先生进一步肯定说："古文寽作寽，爰作寽，判然二字，汉人误读而混淆"[2]。这种卓识的见解，从根本上匡正了古人把寽和爰"误读而混淆"的错误。但是，对寽（或爰）的重量，自汉代以来却有"六两大半两"[3]、"六两"[4]、"十一铢二十五分铢之十三"[5]、"十二铢"[6]、"1230.3克"[7]和"大概在1400克至1600克之间"[8]等不同的说法。众说纷纭，莫衷一是。那末，寽和爰的实际重量究竟是多少？

我们认为，单凭古代文献，已经很难搞清这个问题了。必须借助于考古发现的新资料，才能为这个问题的解决开辟新的途径。在这方面，日本学者林巳奈夫先生和朱德熙等先生都已作了有益的探讨。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详后），有必要再作新的尝试。

寽是个古老的重量单位，在商代晚期就已产生，西周金文中也屡见记载[9]，直到战国晚期仍通用于三晋、两周地区。解放前，在洛阳金村出土的战国铜方壶上，大都刻有用寽记载壶重的铭文。可惜，这批珍贵文物出土后，多已流散国外。朱德熙先生曾查明下列八器[10]：

一　四斗治客，四寽廿三冢（冢）𧷸。左𢑚酉廿四。

二　四斗治客，四寽廿三冢（冢）盄。右𢑚酉十七。

三　四斗治客，五寽三冢（冢）飞。右𢑚酉。

四　四斗治客，四寽廿二冢（冢）盄。右𢑚酉十五。

五　四斗治客，四寽十冢（冢）𧷸。右𢑚酉。

六　五寽十三冢（冢），四斗治客。左𢑚酉八。

七　四斗治客，四寽七冢（冢）。左𢑚酉廿八。

八　四斗治客，四寽廿三冢（冢）。右𢑚酉廿一。

我们从这八件铜方壶的铭文中，可以看出它们的容量均为"四斗"，重量在"四寽七"到"五寽十三"之间，除第三、六两器稍重一点外，其它六器的重量都十分接近。其中，第八器保存完好，现藏在清华大学，经朱德熙先生实测，它的重量为5450克[11]。同时，现藏在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的自铭为"四寽十三冢"的一件，经实测重为5220克[12]。这两件较为完整的铜方壶的铭文和实测重量，为我们推算一寽的重量，提供了较为可靠的依据。

林巳奈夫先生认为，这些铜方壶的铭刻中，"寽"下面零数的重量单位是"𠄌"，为了推算一寽的重量，他以X代表寽，以Y代表"寽"与"𠄌"的进位数值，列出如下的联立方程式[13]：

$$4x + \frac{23x}{y} = 5450\text{克}$$

$$4x + \frac{13x}{y} = 5220\text{克}$$

得出：　　$X \doteq 1230.3$克　　$y \doteq 53.5$

一般说来，他采用的方法是正确的。但是，这些铜器由于锈蚀、损伤、修补等原因，现在的实测重量，大都同原来的重量出入较大。这样，用同样的方法去推算其它各器，一寽的误差往往很大。同时，"𠄌"也并不是"寽"下面的重量单位（详后）。因此，用这种方法推算出来一寽的重量以及寽和它下面的重量单位的进位数值，都难令人信服。

同时，从朱德熙等先生测算出来的一寽的重量来看，他们依据的"当寽"钱的重量都在14—16克之间。显然，这些"当寽"钱都较重，不能代表这种货币的一般重量。因此，他们推算出来的一寽的重量，也是不足为凭的。

为了弄清一寽的较为准确的重量，我们需要对上引有关壶重的一句铭文作综合分析。壶铭中的"四寽"、"五寽"，是壶重的整数，"寽"是其重量单位。寽后面的"廿三"、"廿二"等，是指不足一寽的零数，它们的重量单位应小于寽。这些零数后的字，作"𠄌"、"𠄌"、"𠄌"、"𠄌"诸形，郭沫若先生释为"掯字"[14]，朱德熙先生释为"冢"[15]，均未确。我们认为当是冢字，读如重。如，战国中山王譬器中"冢"（重）字的构形与此相近[16]，可资佐证。"冢"后面的字，第二、四、七三条为"盄"（或隶写作𠄌），第一、五两条为"𧷸"，第三条为"飞"，第六、八两条没有字。一般说来，寽后面的零数的重量单位，不但应有统一的名称，而且应写在冢（重）字之前。然而，"盄（𠄌）"、"𧷸"、"飞"并非一字，也不在冢（重）字之前。因此，把"𠄌"定为寽后面的零数的重量单位，是很不妥当的。

那末，"寽"后面的零数的重量单位是什么？我们知道战国时期两周地区广泛通行斤、两的衡制单位，从铜方壶的铭文和重量来看，"寽"和它后面的重量单位的进位数值在"廿三"以上，说明这个重量单位的数值不会太大。因此，我们认为它可能是"两"。

现在，我们仍以林巳奈夫先生据以推算的两件铜方壶的铭文和实测重量为依据，来进一步测算一寽的重量。清华大学所藏的铜方壶自铭为"四寽廿三冢"，实测重量为5450克，说明当时的四寽廿三两重，相当于5450克。假设一寽的重量为X，当时的一两重为16.02克[17]，那末：

$$4X + 23 \times 16.02 = 5450\text{克}$$

$$X = 1270.385\text{克}$$

同样，用日本京都大学所藏铜方壶的铭文和实测重量推算，则：

$$4X + 13 \times 16.02 = 5220\text{克}$$

$$X = 1253\text{克}$$

因此，我们认为，战国时期两周地区一寽的重量接近于1253和1270.385克。

同时，在战国时期的金属货币中，有一种铸行于三晋地区的平首布，一般称为"当寽"钱。它的钱文较为特殊，共有四种类型

一　梁正㡀全尚寽

二　梁半㡀二全尚寽

三　梁充釿全尚寽

四　梁充釿𠄌尚寽

过去，不少人试图用这种布钱来测算一寽的重量。但是，因为不能正确地释读钱文，所以得出的结论都是错误的[18]。因此，要想用这种货币来测算一寽的重量，必须正确地释读它的钱文。我们认为：

第一种钱文中，"梁"，是指战国后期魏国的国都大梁，是这种布钱的铸造地名，在今河南省开封市。"正"，有整个、正规的意思。"尚"，依李家浩同志说，当释为"㡀"，读如币[19]。"全"，旧多释为金，未确。朱德熙、裘锡圭先生释为"百"，甚是[20]。"尚"，依文意应读为当。"寽"，本是青铜的重量单位，在这里是表示这种货币的价格标度。因此，这种钱文当读作"梁正币百当寽"。就是说，梁国正规的钱，一百个相当于一寽的重量。

第二种钱文中，"半"是一半的意思，表示这种钱的重量相当于前一种的一半。因此，这种钱文当读作"梁半币二百当寽"，就是说，梁国半个单位的钱，二百个相当于一寽的重量。

第三种钱文中，"充"，有充当之义。"釿"，最初也是青铜的重量单位，到春秋战国时期，又成为布钱的一种价格标度。因此，这种钱文当读作"梁充釿百当寽"，就是说，梁国充当一寽的钱，一百个相当于一寽的重量。

第四种钱文中，"𠄌"，各家说解不一，或释为"五"，把它下面的"𠄌"看作"是一种记号"[21]；或释为"五十二"[22]；或释为"五当寽十二"[23]；或释为"五十"[24]。我们认为当以释"五十"为是。因为其上部是"五"字，左下边的"丨"为十字，右下边的两短画"二"为古文字中常见的合书符号。如中山王譬器中的五十书作"𠄌"，七十书作"𠄌"[25]；洛阳金村铜方壶铭中的二十书作"𠄌"[26]，均是其例证。因此，这种钱文当读作"梁充釿五十当寽"，就是说，梁国充当一寽的钱，五十个相当于一寽的重量。

通过对这几种钱文的释读，我们可以看出梁国铸造的当寽钱，有"釿"和"寽"两种货币单位。釿本是布钱的基本货币单位，现在又加上"当寽"字样，可见这种钱不是普通的布钱，而是为了在和非梁地区或不以釿为单位的布钱行使区域进行贸易，才铸行的一种特殊货币[27]。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因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货币理论，一切金属货币当离开本国而到国际市场上流通交换时，能够起到商品价值的只是金属实体的重量。因此，梁国铸造的这种布钱，为了使用的方便，就在钱文中标明了它本身的重量与当时许多国家通用的重量单位"寽"的兑换比值。也就是说，标明了它以"寽"为单位的国际重量。这样，我们完全可以根据这种货币的钱文和重量，来进行测算一寽的重量是多少。

这几种"当寽"钱的重量，王毓铨先生曾作过较为简略的记述[28]。现列表引录如下：

种类	钱　　文	最重的重量（克）	最轻的重量（克）
一	梁正币百当寽	16.00	10.82
二	梁充釿百当寽	15.05	7.21
三	梁充釿五十当寽	28.02	17.40

据此，我们用每种钱的最重和最轻的平均重量，对一寽的重量加以推算。假设一寽的重量为X，可以得出以下三个近似数值：

一　$X = \frac{16.00 + 10.82}{2} \times 100$

$= 1341$（克）

二　$X = \frac{15.05 + 7.21}{2} \times 100$

$= 1113$（克）

三　$X = \frac{28.02 + 17.40}{2}$

$= 1135.5$（克）

这三个数的误差比较大，主要是因为这几种钱铸造得不够规整，每种钱的最重和最轻两枚的平均重量，不一定很符合这种钱的一般重量。但是，我们用这种方法推算出来寽的重量，都与用洛阳金村出土铜方壶测算的结果相差不远。这说明当时梁国一寽的重量，大约在1113—1341克之间。

为了用这种布钱测算一寽的较为准确的重量，最近我们把1958年在洛阳市郊区董村

出土的一批“梁正币百当寽”钱的重量作了实测㉙。从我亲自称量的100枚来看，最重的为15.8克，最轻的为8.5克，一般重13克左右，100枚的总重量为1315.8克。这样，可以得出梁国一寽的重量约为1315.8克。

林巳奈夫先生曾用这种布钱推算出一寽的重量大略为1100～1300克，所得一寽的平均值为1225.8克㉚。由此可见，我们推算出来的结果是较为接近的。因此，那种认为“从‘当寽’钱来推算一寽之重，其根据不足为凭”的看法㉛，是没有道理的。

通过上面的推算，我们用铜方壶测得一寽的重量约为1270.385和1253克，从“当寽”钱测得一寽的重量约为1315.8克，这三个数的平均值为1279.73克，恰与当时5斤的重量

$$256.3 \times 5 = 1281.5(克)$$

极接为近。因此，我们认为战国时期一寽的重量约等于5斤，在1280克左右。

爰也是我国古代的重量单位。《尚书吕刑》说：“墨辟疑赦，其罚百锾”；“宫辟疑赦，其罚六百锾”；“大辟疑赦，其罚千锾。”《吕刑》是春秋时期吕国的刑书㉜。可见，当时爰已经作为重量单位使用了。战国时期楚国的金币郢爰，就是以爰为重量单位的。近年来，有人曾对每块郢爰的重量进行比较研究，得出一爰重的近似值为14—17克左右，约等于当时的一两㉝。这种推测是可信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寽和爰是先秦时期两个截然不同的重量单位。战国时期，一寽的重量约为1280克；一爰的重量相当于一两，约为16克。一寽约等于5斤，相当于80爰（两）。战国以前，寽和爰的重量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可能与此相差不远。大概在秦始皇统一度量衡后，寽这个重量单位已被废弃，到了东汉时期，人们对它的实际重量已经搞不清了。千余年来，遂成疑案。我们这些推算，可能有助于这个问题的最后解决。疏谬之处，请识者批评指正。

本文初稿完成后，曾请张颔先生和朱活先生审阅指正，谨致谢忱。

① 戴震：《考工记图》，商务排印本，1955年，42页。
② 郭沫若：《金文丛考》，科学出版社，1955年，288页。
③ 许慎：《说文解字》卷十四载：“北方以二十两为三锊”。郑玄《周礼·考工记·冶氏》注云：“今东莱称……环（锾）重六两大半两”。
④ 《尚书·吕刑》孔传曰：“六两曰锾”，《周礼·职金》疏引夏侯阳说：“古以六两为率（锊）”。《经典释文》引贾逵说：“俗儒以锾重六两。”
⑤ 许慎：《说文解字》卷十四。
⑥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说：“十一铢二十五分铢之十三为一锊，其数奇零，非立各之法，疑当为十二铢。”
⑦⑪⑫⑬㉚林巳奈夫：《战国时代之重量单位》，《史林》5卷2号，1968年。
⑧⑭⑳㉔ 朱德熙、裘锡圭：《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1期》。
⑨ 郭沫若：《十批判书》，科学出版社，1976年，16页。
⑩ 朱德熙：《洛阳金村出土方壶之较量》，《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56年4期。
⑮ 战国时各国的度量衡制有所不同。我们从当时秦国一斤重256.3克（见杨宽：《战国史》22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折算当时一两约合16.02克。
⑯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13页。
⑱㉓㉗㉘ 王毓铨：《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科学出版社，1957年，35—38页。
⑲ 李家浩：《战国货币文字中的‘尚’和‘比’》，《中国语文》1980年5期。
㉑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39页。
㉒ 郑家相：《中国古代货币发展史》，三联书店，1958年，123页
㉕ 张守中：《中山王䜌器文字编》，中华书局，1981年，79页。
㉖ 怀履光：《洛阳古城古墓考》图版186·6
㉙ 蔡运章、侯鸿军：《洛阳附近出土的两批东周货币》，《中原文物》1981年3期。
㉛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战国秦汉考古（上）》，1973年铅印本56页注①。
㉜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科学出版社，1964年，162页。
㉝ 李家浩：《试论战国时期楚国的货币》，《考古》1973年5期。

摘自《中原文物》1982年第3期